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三

毛诗正义 上

李学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周易正义
尚书正义
毛诗正义
周礼注疏
仪礼注疏
礼记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
论语注疏
孟子注疏
孝经注疏
尔雅注疏

三

毛诗正义

中

李学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三

毛诗正义 下

李学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李学勤／主编



毛诗正义

(上)

〔汉〕毛　亨　传
〔汉〕郑　玄　笺
〔唐〕孔颖达　疏
龚抗云
李传书
胡渐逵　整理
肖永明
夏先培
刘家和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毛诗正义

（中）

〔汉〕毛　亨　传
〔汉〕郑　玄　笺
〔唐〕孔颖达　疏
龚抗云
李传书
胡渐逵　整理
肖永明
夏先培
刘家和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毛诗正义

（下）

〔汉〕毛　亨　传
〔汉〕郑　玄　笺
〔唐〕孔颖达　疏
龚抗云
李传书
胡渐逵　整理
肖永明
夏先培
刘家和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301-02623-4

Ⅰ.十… Ⅱ.十… Ⅲ.经学-注释 Ⅳ.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上、中、下)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 任 编 辑:马辛民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 子 信 箱: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7.375 印张　1700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本三册 75.00 元　全套 495.00 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和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绞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澔《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览,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整理说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社会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歧，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刑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雠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1979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的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已、巳,汩、汨,睢、雎,戊、戍、戌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勛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宫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宫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赓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桢，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宫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庋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宫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宫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宫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宫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宫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毛诗正义四十卷

汉毛亨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案《汉书·艺文志》："《毛诗》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然但称毛公，不著其名。《后汉书·儒林传》始云"赵人毛长传《诗》，是为《毛诗》"。其"长"字不从"艸"。《隋书·经籍志》载"《毛诗》二十卷，汉河间太守毛苌传，郑氏笺"，于是《诗传》始称毛苌。然郑玄《诗谱》曰："鲁人大毛公为《训诂传》于其家，河间献王得而献之，以小毛公为博士。"陆玑《毛诗草木虫鱼疏》亦云："孔子删《诗》授卜商，商为之序以授鲁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鲁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赵人荀卿，荀卿授鲁国毛亨，毛亨作《训诂传》以授赵国毛苌。时人谓亨为大毛公，苌为小毛公。"据是二书，则作传者乃毛亨，非毛苌，故孔氏《正义》亦云："大毛公为其传，由小毛公而题毛也。"《隋志》所云，殊为舛误，而流俗沿袭，莫之能更。朱彝尊《经义考》乃以《毛诗》二十九卷题"毛亨撰"，注曰"佚"；《毛诗训故传》三十卷题"毛苌撰"，注曰"存"：意主调停，尤为于古无据。今参稽众说，定作传者为毛亨，以郑氏后汉人，陆氏三国吴人，并传授《毛诗》，渊源有自，所言必不诬也。

郑氏发明毛义，自命曰"笺"。《博物志》曰："毛公尝为北海郡守，康成是此郡人，故以为敬。"推张华所言，盖以为公府用记、郡将用笺之意。然康成生于汉末，乃修敬于四百年前之太守，殊无所取。案《说文》曰："笺，表识书也。"郑氏《六艺论》云："注《诗》宗毛为主。毛义若隐略，则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识别。"（案此《论》今佚，此据正义所引。）然则康成特因毛

传而表识其傍，如今人之签记，积而成帙，故谓之“笺”，无容别曲说也。

自郑笺既行，齐、鲁、韩三家遂废。（案此陆德明《经典释文》之说。）然笺与传义亦时有异同。魏王肃作《毛诗注》、《毛诗义驳》、《毛诗奏事》、《毛诗问难》诸书，以申毛难郑。欧阳修引其释《卫风·击鼓》五章，谓“郑不如王”。（见《诗本义》。）王基又作《毛诗驳》，以申郑难王。王应麟引其驳《芣苜》一条，谓“王不及郑”。（见《困学纪闻》，亦载《经典释文》。）晋孙毓作《毛诗异同评》，复申王说。陈统作《难孙氏毛诗评》，又明郑义。（并见《经典释文》。）袒分左右，垂数百年。至唐贞观十六年，命孔颖达等因郑笺为正义，乃论归一定，无复歧涂。

毛传二十九卷，《隋志》附以郑笺作二十卷，疑为康成所并。颖达等以疏文繁重，又析为四十卷。其书以刘焯《毛诗义疏》、刘炫《毛诗述义》为稿本，故能融贯群言，包罗古义，终唐之世，人无异词。惟王谠《唐语林》记刘禹锡听施士匄讲《毛诗》所说“维鹈在梁”、“陟彼岵兮”、“勿剪勿拜”、“维北有斗”四义，称毛未注，然未尝有所诋排也。至宋郑樵，恃其才辨，无故而发难端，南渡诸儒始以掊击毛、郑为能事。元延祐科举条制，《诗》虽兼用古注疏，其时门户已成，讲学者迄不遵用。沿及明代，胡广等窃刘瑾之书作《诗经大全》，著为令典，于是专宗朱《传》，汉学遂亡。然朱子从郑樵之说，不过攻《小序》耳。至于《诗》中训诂，用毛、郑者居多。后儒不考古书，不知《小序》自《小序》，传、笺自传、笺，哄然佐斗，遂并毛、郑而弃之。是非惟不知毛、郑为何语，殆并朱子之《传》亦不辨为何语矣。

我国家经学昌明，一洗前明之固陋。乾隆四年，皇上特命校刊《十三经注疏》，颁布学宫，鼓箧之儒皆骎骎乎研求古学。今特录其书与《小序》，同冠诗类之首，以昭六义渊源，其来有

自，孔门师授，端绪炳然，终不能以他说掩也。

毛诗正义序

夫《诗》者，论功颂德之歌，止僻防邪之训，虽无为而自发，乃有益于生灵。六情静于中，百物荡于外，情缘物动，物感情迁。若政遇醇和，则欢娱被于朝野，时当惨黩，亦怨刺形于咏歌。作之者所以畅怀舒愤，闻之者足以塞违从正。发诸情性，谐于律吕，故曰"感天地，动鬼神，莫近于《诗》"。此乃《诗》之为用，其利大矣。

若夫哀乐之起，冥于自然，喜怒之端，非由人事。故燕雀表啁噍之感，鸾凤有歌舞之容。然则《诗》理之先，同夫开辟，《诗》迹所用，随运而移。上皇道质，故讽谕之情寡。中古政繁，亦讴歌之理切。唐、虞乃见其初，牺、轩莫测其始。于后时经五代，篇有三千，成、康没而颂声寝，陈灵兴而变风息。先君宣父，厘正遗文，缉其精华，褫其烦重，上从周始，下暨鲁僖，四百年间，六诗备矣。卜商阐其业，雅颂与金石同和；秦正燎其书，简牍与烟尘共尽。汉氏之初，《诗》分为四：申公腾芳于鄢郢，毛氏光价于河间，贯长卿传之于前，郑康成笺之于后。晋、宋、二萧之世，其道大行；齐、魏两河之间，兹风不坠。

其近代为义疏者，有全缓、何胤、舒瑗、刘轨思、刘醜、刘焯、刘炫等。然焯、炫并聪颖特达，文而又儒，擢秀干于一时，骋绝辔于千里，固诸儒之所揖让，日下之所无双，其于作疏内特为殊绝。今奉敕删定，故据以为本。然焯、炫等负恃才气，轻鄙先达，同其所异，异其所同，或应略而反详，或宜详而更略，准其绳墨，差忒未免，勘其会同，时有颠踬。今则削其所

烦,增其所简,唯意存于曲直,非有心于爱憎。谨与朝散大夫行太学博士臣王德韶、征事郎守四门博士臣齐威等对共讨论,辨详得失。至十六年,又奉敕与前修疏人及给事郎守太学助教云骑尉臣赵乾叶、登仕郎守四门助教云骑尉臣贾普曜等,对敕使赵弘智覆更详正,凡为四十卷,庶以对扬圣范,垂训幼蒙,故序其所见,载之于卷首云尔。

诗谱序

诗之兴也,谅不于上皇之世。【疏】正义曰:上皇谓伏牺,三皇之最先者,故谓之上皇。郑知于时信无诗者,上皇之时,举代淳朴,田渔而食,与物未殊。居上者设言而莫违,在下者群居而不乱,未有礼义之教,刑罚之威,为善则莫知其善,为恶则莫知其恶,其心既无所感,其志有何可言,故知尔时未有诗咏。大庭、轩辕逮于高辛,其时有亡载籍,亦蔑云焉。【疏】正义曰:郑注《中候·敕省图》,以伏牺、女娲、神农三代为三皇,以轩辕、少昊、高阳、高辛、陶唐、有虞六代为五帝。德合北辰者皆称皇,感五帝座星者皆称帝,故三皇三而五帝六也。大庭,神农之别号。大庭、轩辕疑其有诗者,大庭以还,渐有乐器,乐器之音,逐人为辞,则是为诗之渐,故疑有之也。《礼记·明堂位》曰:"土鼓、蒉桴、苇籥,伊耆氏之乐也。"注云:"伊耆氏,古天子号。"《礼运》云:"夫礼之初,始诸饮食。蒉桴而土鼓。"注云:"中古未有釜甑。"而中古谓神农时也。《郊特牲》云:"伊耆氏始为蜡。"蜡者,为田报祭。案《易·系辞》称神农始作耒耜以教天下,则田起神农矣。二者相推,则伊耆、神农并与大庭为一。大庭有鼓籥之器,黄帝有《云门》之乐,至周尚有《云门》,明其音声和集。既能和集,必不空弦,弦之所歌,即是诗也。但事不经见,故总为疑辞。案《古史考》云"伏牺作瑟",《明堂位》云"女娲之笙簧",则伏牺、女娲已有乐矣。郑既信伏牺无诗,又不疑女娲有诗,而以大庭为首者,原夫乐之所起,发于人之性情,性情之生,斯乃自然而有,故婴儿孩子则怀嬉戏抃跃之心,玄鹤苍鸾亦合歌舞节奏之应,岂由有诗而乃成乐,乐作而必由诗?然则上古之时,徒有讴歌吟呼,纵令土鼓、苇籥,必无文字雅颂之声。故伏牺作瑟,女娲笙簧,及蒉桴、土鼓,必不因诗咏。如此则时虽有乐,容或无诗。郑疑大庭有诗者,正据后世

渐文,故疑有尔,未必以土鼓、苇籥遂为有诗。若然,《诗序》云"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乃永歌嗟叹。声成文谓之音",是由诗乃为乐者。此据后代之诗因诗为乐,其上古之乐必不如此。郑说既疑大庭有诗,则书契之前已有诗矣。而《六艺论·论诗》云:"诗者,弦歌讽喻之声也。自书契之兴,朴略尚质,面称不为谄,目谏不为谤,君臣之接如朋友然,在于恳诚而已。斯道稍衰,奸伪以生,上下相犯。及其制礼,尊君卑臣,君道刚严,臣道柔顺,于是箴谏者希,情志不通,故作诗者以诵其美而讥其过。"彼书契之兴既未有诗,制礼之后始有诗者,《艺论》所云今诗所用诵美讥过,故以制礼为限。此言有诗之渐,述情歌咏,未有箴谏,故疑大庭以还。由主意有异,故所称不同。礼之初与天地并矣,而《艺论·论礼》云"礼其初起,盖与诗同时",亦谓今时所用之礼,不言礼起之初也。《虞书》曰:"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然则《诗》之道放于此乎!　【疏】正义曰:《虞书》者,《舜典》也。郑不见《古文尚书》,伏生以《舜典》合于《尧典》,故郑注在《尧典》之末。彼注云:"诗所以言人之志意也。永,长也,歌又所以长言诗之意。声之曲折,又长言而为之。声中律乃为和。"彼《舜典》命乐,已道歌诗,经典言诗,无先此者,故言《诗》之道也。"放于此乎",犹言适于此也。"放于此乎",隐二年《公羊传》文。言放于此者,谓今诵美讥过之诗,其道始于此,非初作讴歌始于此也。《益稷》称舜云:"工以纳言,时而飏之,格则承之庸之,否则威之。"彼说舜诫群臣,使之用诗。是用诗规谏,舜时已然。大舜之圣,任贤使能,目谏面称,似无所忌。而云"情志不通,始作诗"者,《六艺论》云情志不通者,据今诗而论,故云"以诵其美而讥其过"。其唐虞之诗,非由情志不通,直对面歌诗以相诫勖,且为滥觞之渐,与今诗不一,故《皋陶谟》说皋陶与舜相答为歌,即是诗也。《虞书》所言,虽是舜之命夔,而舜承于尧,明尧已用诗矣,故《六艺论》云唐、虞始造其初,至周分为六诗,亦指《尧典》之文。谓之造初,谓造今诗之初,非讴歌之初。讴歌之初,则疑其起自大庭时矣。然讴歌自当久远,其名曰诗,未知何代。虽于舜世始见诗名,其名必不初起舜时也。名为诗者,《内则》说负子之礼云"诗负之",注云:"诗之言承也。"《春秋说题辞》云:"在事为诗,未发为谋,恬淡为心,思虑为志。诗之为言,志也。"《诗纬·含神务》云:"诗者,持也。"然则诗有三训,承也、志也、持也。作者承君政之善恶,述己志而作诗,为诗所以持人之行,使不失队,故一名而三训也。有夏承之,篇章泯弃,靡有孑遗。　【疏】正义曰:夏承虞后,必有诗矣。但篇章绝灭,无有孑然而得遗余。此夏之篇章不知何时灭也。有《商颂》而无夏颂,盖周室之初世记录不得。迩及商王,不风不雅。　【疏】正义曰:汤以诸侯行化,卒为天子。《商颂》成汤"命于下国,封建厥福",明其政教渐兴,亦有风、雅。商、周相接,年月

未多,今无商风、雅,唯有其颂,是周世弃而不录,故云"近及商王,不风不雅",言有而不取之。何者?论功颂德所以将顺其美,刺过讥失所以匡救其恶,各于其党,则为法者彰显,为戒者著明。【疏】正义曰:此论周室不存商之风、雅之意。风、雅之诗,止有论功颂德、刺过讥失之二事耳。党谓族亲。此二事各于己之族亲,周人自录周之风、雅,则法足彰显,戒足著明,不假复录先代之风、雅也。颂则前代至美之诗,敬先代,故录之。周自后稷播种百谷,黎民阻饥,兹时乃粒,自传于此名也。【疏】正义曰:自此下至"诗之正经",说周有正诗之由。言后稷种百谷之时,众人皆厄于饥,此时乃得粒食。后稷有此大功,称闻不朽,是后稷自彼尧时流传于此后世之名也。《尧典》说舜命后稷云:"帝曰:'弃,黎民阻饥,汝后稷,播时百谷。'"《皋陶谟》称禹曰:予"暨稷播,奏庶艰食、鲜食,烝民乃粒"。是其文也。陶唐之末,中叶公刘亦世修其业,以明民共财。【疏】正义曰:公刘者,后稷之曾孙,当夏时为诸侯。以后稷当唐之时,故继唐言之也。中叶,谓中世。后稷至于大王,公刘居其中。《商颂》云"昔在中叶",亦谓自契至汤之中也。《祭法》云"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财"。明民,谓使衣服有章。共财,谓使之同有财用。公刘在豳教民,使上下有章,财用不乏,故引黄帝之事以言之。至于大王、王季,克堪顾天。【疏】正义曰:此《尚书·多方》,说天以纣恶,更求人主之意,云:"天惟求尔多方,大动以威,开厥顾天。惟尔多方,罔堪顾之。惟我周王,克堪用德,惟典神天。"注云:顾由视念也。其意言天下灾异之威,动天下之心,开其能为天以视念者。众国无堪为之,惟我周能堪之。彼言文王、武王能顾天耳。大王、王季为天所祐,已有王迹,是能顾天也。文、武之德,光熙前绪,以集大命于厥身,遂为天下父母,使民有政有居。【疏】正义曰:《泰誓》说武王伐纣,众咸曰孜孜无怠,天将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言民得圣人为父母,必将有明政,有安居。文、武道同,故并言之。其时《诗》,风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鸣》、《文王》之属。【疏】正义曰:此总言文、武之诗皆述文、武之政,未必皆文、武时作也,故《文王》、《大明》之等,检其文,皆成王时作。及成王,周公致大平,制礼作乐,而有颂声兴焉,盛之至也。【疏】正义曰:时当成王,功由周公,故《谱》说成王之诗皆并举周公为文。制礼作乐,大平无为,故与大平连言。颂声之兴,不皆在制礼之后也,故《春官·乐师职》云:"及彻,帅学士而歌彻。"玄谓彻者,歌《雍》也。是颂诗之作,有在制礼前者也。本之由此风、雅而来,故皆

录之，谓之《诗》之正经。【疏】正义曰：此解周诗并录风、雅之意。以《周南》、《召南》之风，是王化之基本，《鹿鸣》、《文王》之雅，初兴之政教。今有颂之成功，由彼风、雅而就，据成功之颂，本而原之，其颂乃由此风、雅而来，故皆录之，谓之《诗》之正经。以道衰乃作者，名之为"变"，此诗谓之为"正"。此等正诗，昔武王采得之后，乃成王即政之初，于时国史自定其篇，属之大师，以为常乐，非孔子有去取也。《仪礼·乡饮酒》"工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笙入奏《南陔》、《白华》、《华黍》"，"闲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丘》，歌《南山有台》，笙《由仪》，合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蘩》、《采蘋》"。《燕礼》用乐与《乡饮酒》文同，唯《采蘋》越《草虫》之篇，其余在于今《诗》，悉皆次比。又《左传》及《国语》称鲁叔孙穆子聘于晋，晋人为之歌《文王》、《大明》、《緜》，又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亦各取三篇，风、雅异奏，明其先自次比，非孔子定之，故《谱》于此不言孔子。其变风、变雅皆孔子所定，故下文特言孔子录之。《春官·大师职》郑司农注云："古而自有风、雅、颂之名，故延陵季子观乐于鲁，时孔子尚幼，未定《诗》、《书》，而曰'为之歌《邶》、《鄘》、《卫》'，曰'是其《卫风》乎'。又为之歌小雅、大雅，又为之歌颂。《论语》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时礼乐自诸侯出，颇有谬乱不正者，孔子正之耳。"是司农之意亦与郑同，以为风、雅先定，非孔子为之。襄二十九年《左传》，服虔注云："哀公十一年，孔子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距此六十一岁。当时雅、颂未定，而云为之歌小雅、大雅、颂者，传家据已定录之。"此说非也。六诗之目，见于《周礼》，岂由孔子始定其名乎？《仪礼》歌《召南》三篇，越《草虫》而取《采蘋》，盖《采蘋》旧在《草虫》之前。孔子以后，简札始倒，或者《草虫》有忧心之言，故不用为常乐耳。后王稍更陵迟，懿王始受谮亨齐哀公。夷身失礼之后，邶不尊贤。【疏】正义曰：自此以下，至"刺怨相寻"，解变风、变雅之作时节。变风之作，齐、卫为先。齐哀公当懿王，卫顷公当夷王，故先言此也。庄四年《公羊传》曰："齐哀公亨乎周，纪侯谮之。"徐广以为周夷王亨之。郑知懿王者，以《齐世家》云"周亨哀公，而立其弟靖，为胡公。当夷王之时，哀公母弟山杀胡公而自立"。言夷王之时，山杀胡公，则胡公之立在夷王前矣。受谮亨人，是衰暗之主。夷王上有孝王，《书传》不言孝王有大罪恶。《周本纪》云："懿王立，王室遂衰，诗人作刺。"是周衰自懿王始，明懿王受谮矣。《本纪》言诗人作刺，得不以懿王之时《鸡鸣》之诗作乎？是以知亨之者懿王也。《卫世家》云："贞伯卒，子顷侯立。顷侯厚赂周夷王，夷王命为卫侯。"是卫顷公当夷王时。《郊特牲》云："觐礼，天子不下堂而见诸侯。"下堂而见诸侯，天子之失礼也，由夷王以下，是夷王身失礼也。《柏舟》言"仁而不遇"，是邶不尊贤

也。自是而下，厉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坏，《十月之交》、《民劳》、《板》、《荡》勃尔俱作。众国纷然，刺怨相寻。正义曰：大率变风之作，多在夷、厉之后，故云"众国纷然，刺怨相寻"。《击鼓序》云"怨州吁"，怨亦刺之类，故连言之。五霸之末，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善者谁赏？恶者谁罚？纪纲绝矣。【疏】正义曰：此言周室极衰之后不复有诗之意。"五霸"之字，或作"五伯"。成二年《左传》云："五伯之霸也。"《中候》"霸免"，注云："霸犹把也，把天子之事也。"然则言伯者，长也，谓与诸侯为长也。五伯者，三代之末，王政衰微，诸侯之强者以把天子之事，与诸侯为长，三代共有五人。服虔云："五伯，谓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韦，周伯齐桓、晋文也。"知者，《郑语》云："祝融之后，昆吾为夏伯矣，大彭、豕韦为商伯矣。"《论语》云："管仲相桓公，霸诸侯。"昭九年传云："文之伯也。"是五者为霸之文也。此言五霸之末，正谓周代之霸齐桓、晋文之后，明其不在夏、殷之霸也。齐、晋最居其末，故言五霸之末耳。僖元年《公羊传》云："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桓公不能救，则桓公耻之。"是齐桓、晋文能赏善罚恶也。其后无复霸君，不能赏罚，是天下之纲纪绝矣。纵使作诗，终是无益，故贤者不复作诗，由其王泽竭故也。《王制》云："千里之外，设方伯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是方伯谓州牧也。周之州长自名为牧，以其长于一方，故《公羊》称为方伯。言无天子，无方伯，谓无贤明耳。故孔子录懿王、夷王时诗，讫于陈灵公淫乱之事，谓之变风、变雅。【疏】正义曰：懿王时诗，《齐风》是也。夷王时诗，《邶风》是也。陈灵公，鲁宣公十年为其臣夏徵舒所弑。变风齐、邶为先，陈最在后，变雅则处其间，故郑举其终始也。《史记·孔子世家》云："古者诗本三千余篇，去其重，取其可施于礼义者三百五篇。"是《诗》三百者，孔子定之。如《史记》之言，则孔子之前，诗篇多矣。案《书传》所引之诗，见在者多，亡逸者少，则孔子所录，不容十分去九。马迁言古诗三千余篇，未可信也。据今者及亡诗六篇，凡有三百一十一篇，皆子夏为之作序，明是孔子旧定，而《史记》、《汉书》云"三百五篇"者，阙其亡者，以见在为数也。《乐纬·动声仪》、《诗纬·含神务》、《尚书·璇玑钤》皆云"三百五篇"者，汉世毛学不行，三家不见《诗序》，不知六篇亡失，谓其唯有三百五篇。谶纬皆汉世所作，故言三百五耳。此言"讫于陈灵"，则在鲁僖之后。《艺论》云："孔子录周衰之歌，及众国贤圣之遗风，自文王创基，至于鲁僖四百年间，凡取三百五篇，合为国风、雅、颂。"唯言"至于鲁僖"者，据《诗》之首君为文也。陈灵公非陈诗之首，曹昭公以僖七年卒，即位在僖之前，故举鲁僖以为言也。《艺论》云"文王创基，至于鲁僖"，则《商颂》不在数矣。而以周诗是孔子所录，《商颂》则篇数先定，论录则独举周代，数篇则兼取商诗，而云"合为国

风、雅、颂”者，以商诗亦周歌所用，故得称之。孔子刊定，则应先后依次，而《郑风·清人》是文公诗，处昭公之上；《卫风·伯兮》是宣公之诗，在惠公之下者，郑答张逸云：“诗本无文字，后人不能尽得其次第，录者直录，存义而已。”然则孔子之后，始颠倒杂乱耳。以为勤民恤功，昭事上帝，则受颂声，弘福如彼；若违而弗用，则被劫杀，大祸如此。吉凶之所由，忧娱之萌渐，昭昭在斯，足作后王之鉴，于是止矣。【疏】正义曰：此言孔子录《诗》，唯取三百之意。“弘福如彼”，谓如文、武、成王，世修其德，致太平也。“大祸如此”，谓如厉、幽、陈灵，恶加于民，被放弑也。“违而不用”，谓不用《诗》义，则“勤民恤功，昭事上帝”是用《诗》义也。互言之也。用《诗》则吉，不用则凶。“吉凶之所由”，谓由《诗》也。《诗》之规谏，皆防萌杜渐，用《诗》则乐，不用则忧，是为“忧娱之萌渐”也。此二事皆明明在此，故唯录三百一十一篇，庶令之明君良臣，欲崇德致治，克稽古于先代，视成败于行事。又疾时博士之说《诗》，既不精其研核，又不睹其终始，讲于乡党无昭晳，陈于朝廷不焕炳，故将述其国土之分，列其人之先后。

夷、厉已上，岁数不明。太史《年表》自共和始，历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谱》。【疏】正义曰：自此已下，论作《谱》之意。《本纪》夷王已上多不记在位之年，是“岁数不明”。《周本纪》云：“厉王三十四年，王益严。又三年，王出奔于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十二诸侯年表》起自共和元年，是岁鲁真公之十四年，齐武公之十年，晋靖侯之十八年，秦仲之四年，宋釐公之十八年，卫僖侯之十四年，陈幽公之十四年，蔡武公之二十四年，曹夷伯之二十四年，郑则于时未封，是“太史《年表》自共和始”也。又案《本纪》“共和十四年，厉王死于彘。宣王即位，四十六年崩。子幽王立，十一年为犬戎所杀。子平王立，四十九年，当鲁隐公元年”。计共和元年距春秋之初一百一十九年，春秋之时，年岁分明，故云“历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谱》”。郑于三《礼》、《论语》为之作序，此《谱》亦是序类，避子夏序名，以其列诸侯世及《诗》之次，故名“谱”也。《易》有《序卦》，《书》有孔子作《序》，故郑避之，谓之为“赞”。赞，明也，明己为注之意。此《诗》不谓之“赞”，而谓之“谱”，谱者，普也，注序世数，事得周普，故《史记》谓之“谱牒”是也。欲知源流清浊之所处，则循其上下而省之；欲知风化芳臭气泽之所及，则傍行而观之，此《诗》之大纲也。举一纲而万目张，解一卷而众篇明，于力则鲜，于思则寡，其诸君子亦有乐于是与。【疏】正义曰：此又总言为《谱》之理也。若魏有俭啬之俗，唐有杀礼之风，齐有太公之化，卫有康叔之烈。述其土地之宜，

显其始封之主，省其上下，知其众源所出，识其清浊也。属其美刺之诗，各当其君君之化，傍观其诗，知其风化得失，识其芳臭，皆以喻善恶耳。哀十四年《公羊传》说孔子"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以君子之为，亦有乐乎此"，郑取彼意也。

周南召南谱周、召者，《禹贡》雍州岐山之阳地名。正义曰：《禹贡·雍州》云"荆岐既旅"，是岐属雍州也。《緜》之篇说大王迁于周原，《閟宫》言大王居岐之阳，是周地在岐山之阳也。《孟子》云文王以百里而王，则周、召之地，共方百里，而皆名曰周，其召是周内之别名也。大王始居其地，至文王乃徙于丰。《周书》称王季宅程，《皇矣》说文王既伐密须，"度其鲜原，居岐之阳"，不出百里。则王季居程亦在岐南，程是周地之小别也。今属右扶风美阳县，地形险阻而原田肥美。　〇正义曰：《汉书·地理志》右扶风郡有美阳县，《禹贡》岐山在西北，周大王所居也。皇甫谧云："今美阳西北有岐城旧址是也。本或作杜阳。"案《志》扶风自别有杜阳县，而岐山在美阳，不在杜阳。郑于《禹贡》注云"岐山在扶风美阳西北"，则作"杜"者误也。《皇矣》称"居岐之阳，在渭之将"，是其处险阻也。《緜》云"周原膴膴，堇荼如饴"，是地肥美也。

周之先公曰大王者，避狄难，自豳始迁焉，而修德建王业。商王帝乙之初，命其子王季为西伯。至纣，又命文王典治南国江、汉、汝旁之诸侯。　〇正义曰：以帝乙，纣之父，准其年世，与王季同时。《旱麓》说大王、王季之事，云"瑟彼玉瓒，黄流在中"，言王季受玉瓒之赐也。《尚书》谓文王为西伯，当是继父之业，故知王季亦为西伯。殷之州长曰伯，谓为雍州伯也。《周礼》"八命作牧"，殷之州伯盖亦八命也。如《旱麓》传云："九命然后锡以秬鬯圭瓒。"《孔丛》云："羊容问于子思曰：'古之帝王，中分天下，而二公治之，谓之二伯。周自后稷封为王者之後，大王、王季皆为诸侯，奚得为西伯乎？'子思曰：'吾闻诸子夏云，殷王帝乙之时，王季以九命作伯于西，受圭瓒秬鬯之赐，故文王因之得专征伐。此诸侯为伯，犹周、召分陕。'"皇甫谧亦云："王季于帝乙殷王之时赐九命为西长，始受圭瓒秬鬯。"皆以为王季受九命作东西大伯。郑不见《孔丛》之书，《旱麓》之笺不言九命，则以王季为州伯也。文王亦为州伯，故《西伯戡黎》注云：文王为雍州之伯，南兼梁、荆，"在西，故曰西伯"。文王之德优于王季，文王尚为州伯，明王季亦为州伯也。《楚辞·天问》曰："伯昌号衰，秉鞭作牧。"王逸注云："伯谓文王也。鞭以喻政。言纣号令既衰，文王执鞭持政为雍州牧。"《天问》，屈原所作，去圣未远，谓文王为牧，明非大伯也，所以不从毛说。言"至纣，又命文王"者，既已继父为州伯，又命之使兼治南国江、汉、汝旁之诸侯也。知者，以《汉广序》云"美化行乎江、汉之域"，

《汝坟序》云"汝坟之国，妇人能闵其君子"。文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此诗犹美江、汉、汝坟，明是江、汉之滨先被文王之教。若非受纣之命，其化无由及之，明纣命之矣。江、汉之域即梁、荆二州，故《尚书》注云"南兼梁、荆"。其后化广民附，三分有二，不必皆纣命也。于时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雍、梁、荆、豫、徐、扬之人咸被其德而从之。　○正义曰：既引《论语》三分有二，故据《禹贡》州名指而言之。雍、梁、荆、豫、徐、扬归文王，其余冀、青、兖属纣，九州而有其六，是为三分有其二也。《禹贡》九州，夏时之制，于周则《夏官·职方氏》辨九州之域，有扬、荆、豫、青、兖、雍、幽、冀、并，校之于《禹贡》，无徐、梁，有幽、并，故《地理志》云"周监二代而损益之，改《禹贡》徐、梁二州合之于雍、青，分冀州之地以为幽、并"，是其事也。《尔雅·释地》九州之名有冀、豫、雍、荆、扬、兖、徐、幽、营。孙炎曰："此盖殷制。《禹贡》有梁、青无幽、营，《周礼》有幽、并无徐、营。"然则此说不同，不言殷、周九州，而远指禹世者，孙炎以《尔雅》之文与《禹贡》不同，于《周礼》又异，故疑为殷制耳，亦无明文言殷改夏也。《地理志》云"殷因于夏，无所变改"，班固不以《尔雅》为世法。又《周礼》冀、幽、并，于《禹贡》唯一州耳，相率三分无一，故从岐而横分之。据《禹贡》正经之文，取六州以为三分之二，准《禹贡》之境，论施化之处，不言当时有此州名也。《序》言化自北而南，则于岐东西之南得有三分二者，岐于土中近北故也。

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于己所职之国。　○正义曰："文王受命，作邑于丰"，《文王有声》之文也。《地理志》云："京兆鄠县，丰水出其东南。"皇甫谧云："丰在京兆鄠县东，丰水之西，文王自程徙此。"案《皇矣》篇云文王既伐密须，徙于鲜原，从鲜原徙丰。而谧云自程，非也。丰在岐山东南三百余里，文王既迁于丰，而岐邦地空，故分赐二公以为采邑也。言分采地，当是中半，不知孰为东西。或以为东谓之周，西谓之召，事无所出，未可明也。知在居丰之后赐二公地者，以《泰誓》之篇，伐纣时事，已言周公曰。《乐记》说《大武》之乐，象伐纣之事，云"五成而分陕，周公左而召公右"，明知周、召二公并在文王时已受采矣。文王若未居丰，则岐邦自为都邑，不得分以赐人，明知分赐二公在作丰之后。且二《南》，文王之诗，而分系二公，若文王不赐采邑，不使行化，安得以诗系之？故知此时赐之采邑也。既以此诗系二公，明感二公之化，故知使"施先公之教于己所职之国"也。言"先公"者，大王、王季贤人，文王承其业，文王自有圣化，不必要用先公，但子当述父之事，取其宜者行之，以先公为辞耳。犹自兼行圣化，故有圣人之风。此独言"施先公之教"，明化己之可知，以《召南》有先公之教，故特言之耳。文王使二公施化早矣，非受采之后。于此言之者，明诗系二公之意也。言"己所职"者，指谓六州之人服从于己者。武

王伐纣，定天下，巡守述职，陈诵诸国之诗，以观民风俗。六州者得二公之德教尤纯，故独录之，属之大师，分而国之。 ○正义曰：宣十二年《左传》引《时迈》之诗云："昔武王克商，而作颂曰：'载戢干戈，载櫜弓矢。'"《时迈序》云"巡守"，则武王巡守矣。《王制》说巡守之礼，曰"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俗"，故知武王巡守得二《南》之诗也。《谱》云"天子纳变雅，诸侯纳变风，其礼同"，则文王亦采诗。而必知武王始得之者，诸侯之纳变风，直欲观民之情，以知己政得失耳，非能别贤圣之异风，立一代之大典也。文王犹为诸侯，王业未定，必不得分定二《南》，故据武王言之耳。武王遍陈诸国之诗，非特六州而已。而此二《南》之风，独有二公之化，故知六州者得二公之德教风化尤最纯絜，故独取其诗，付属之于大师之官，使分而国之，为二国之风。以大师掌六诗之歌，达声乐之本，故知属之使分系也。其得圣人之化者谓之《周南》，得贤人之化者谓之《召南》，言二公之德教自岐而行于南国也。 ○正义曰：文王将建王业，以诸侯而行王道，大王、王季是其祖、父，皆有仁贤之行，己之圣化未可尽行，乃取先公之教宜于今者与己圣化，使二公杂而施之。又六州之民，志性不等，或得圣人之化，或得贤人之化，由受教有精粗，故歌咏有等级。大师晓达声乐，妙识本源，分别所感，以为二国其得圣人之化者谓之《周南》，得贤人之化者谓之《召南》，解大师分作二《南》之意也。知有此理者，序云"《关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风，故系之周公。《鹊巢》、《驺虞》之德，诸侯之风，故系之召公"。以圣人宜为天子，贤人宜作诸侯，言王者之风是得圣人之化也，言诸侯之风是得贤人之化也。以周公圣人，故以圣人之风系之，以召公贤人，故以贤人之风系之。以六州本得二公之教，因有天子之风义，一圣一贤，事尤相类，故系之二公。既分系二公，以优劣为次，先圣后贤，故先周后召也。不直称"周"、"召"，而连言"南"者，欲见行化之地。且作诗之处，若不言"南"，无以见斯义也。且直言"周"、"召"，嫌主美二公，此实文王之诗而系之二公，故周、召二国并皆云"南"，见所化之处，明其与诸国有异故也。此诗既系二公，即二公为其诗主，若有美二公，则各从其国，《甘棠》之在《召南》，是其事也。《周南》无美周公，或时不作，或录不得也。乃弃其余，谓此为风之正经。 ○正义曰：武王遍陈诸国之诗，今唯二《南》在矣，明是弃其余也。

初，古公亶父聿来胥宇，爰及姜女。其后，大任思媚周姜，大姒嗣徽音，历世有贤妃之助，以致其治。 ○正义曰：此事皆在大雅也。郑言此者，以二国之诗以后妃夫人之德为首，《召南》夫人虽斥文王夫人，而先王夫人亦有是德，故引诗文以历言。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正义曰：此《思齐》文也。言文王先化于妻，卒治家国。此明二国之诗先以后妃夫人为首之意。是故二国之诗以后妃夫人之德为首，终以《麟趾》、《驺虞》，言后妃

夫人有斯德，兴助其君子，皆可以成功，至于获嘉瑞。　○正义曰：此论二国之诗次比之意。"是故"者，缘上事生下势之称。此后妃夫人皆大姒也，一人而二名，各随其事立称。礼，天子之妃曰后，诸侯之妃曰夫人。以《周南》王者之化，故称后妃；《召南》诸侯之化，故云夫人。直以化感为名，非为先后之别。有陈圣化，虽受命前事，犹称后妃。有说贤化，虽受命后事，尚称夫人。二国别称，而文王不异文者，《召南》夫人为首，后妃变称夫人，足知贤圣异化，于文王不假复异其辞，故《鹊巢》之序言国君以著义于后，皆以常称言之。圣王之驭世，符瑞必臻，故次《麟趾》、《驺虞》于末，欲见致嘉瑞也。时实不致，设以为法，故言耳。以诗人之作，各言其志，《麟趾》、《关雎》、《驺虞》之与《鹊巢》，未必一人作也。《麟趾》言公子之信厚，《驺虞》叹国君之仁心，自取兽名，别为兴喻，非叹瑞应，与前篇共相终始。但君子之道，作事可法，垂宪后昆，大师比之于末，序者申明其意，因言《关雎》之应，《鹊巢》之应耳。其实作者本意不在于应，而使诗有龙凤之文，亦将以之为应，非独麒麟、白虎也。郑答张逸云："文王承先公之业，积修其德，以致风化。述其美以为之法。能行其本，则致末应，既致其应，设以为法，是其不实致也。"此《谱》于比篇之大略耳。而二风大意，皆自近及远，《周南·关雎》至《螽斯》皆后妃身事，《桃夭》、《兔罝》、《芣苢》后妃化之所及，《汉广》、《汝坟》变言文王之化，见其化之又远也。《召南·鹊巢》、《采蘩》夫人身事，《草虫》、《采蘋》朝廷之妻，《甘棠》、《行露》朝廷之臣，大夫之妻与夫人同为阴类，故先于召伯，皆是夫人化之所及也。《羔羊》以下，言召南之国，江、沱之间，亦言文王之政，是又化之差远也。篇之大率，自以远近为差。《周南》上八篇言后妃，《汉广》、《汝坟》言文王。《召南》上二篇言夫人，《羔羊》、《摽有梅》、《江有汜》、《驺虞》四篇言文王。所以论后妃夫人详于《周南》而略于《召南》者，以《召南》夫人则《周南》后妃，既于后妃事详，所以《召南》于夫人遂略。其文王之德化多少不同者，自由作者有别，又采得多少不同。《周南·桃夭》言"后妃之所致"，《召南·羔羊》云"《鹊巢》之功所致"者，《周南·桃夭》以上皆后妃身事，文与后妃接连，故言后妃所致；《召南·羔羊》以前，非独夫人身事，文与夫人不相连接，故变言《鹊巢》之功所致也。又《桃夭》致后三篇有后妃之化，《羔羊》致后无夫人之化者，亦是《周南》后妃既详，于《召南》夫人遂略。致者，行化于己，自已致人。《草虫》以下，非复夫人身事，亦是夫人之致也。《羔羊》，《召南》之国化文王之致，为《鹊巢》之功所致，则《汉广》文王之道被于南国，亦是《关雎》之功所致。序者以此二风皆是文王之化，太姒所赞。《周南》以《桃夭》至《芣苢》三篇为后妃所致，《汉广》以下，其事差远，为文王之致。《召南》以《草虫》至《行露》四篇为夫人所致，《羔羊》以下差远，为文王之致。各举其事，互相发明。此二《南》之诗，文王时作。文王即位，至受命之时，已四十余年，诸侯从之盖亦早矣。郑答张逸云："文王

以诸侯而有王者之化，卒以受命。"是受命之前已行王德。当此之时，诗已作也。何则？化被于下则民述其志，何须待布王号然后作歌。武王采得之时，二公已有爵土，命其行化，遂分系之，非由二公有土，此诗始作也。《周》、《召》二十五篇，唯《甘棠》与《何彼襛矣》二篇乃是武王时作。武王伐纣，乃封太公为齐侯，令周、召为二伯。而《何彼襛矣》经云"齐侯之子"，太公已封于齐，《甘棠》经云"召伯"，召公为伯之后，故知二篇皆武王时作。非徒作在武王之时，其所美之事亦武王时也。《行露》虽述召伯事，与《甘棠》异时。赵商谓其同时，疑而发问，故《志》"赵商问：'《甘棠》、《行露》之诗，美召伯之功，笺以为当文王与纣之时，不审召公何得为伯？'答曰：'《甘棠》之诗，召伯自明，谁云文王与纣之时乎？'至《行露》篇，笺义云'衰乱之俗微，贞信之教兴'，若当武王时，被《召南》之化久矣，衰乱之俗已销，安得云微？云此文王时也。序义云'召伯听讼'者，从后录其意，是以云然"。而郑此答，明《甘棠》笺之所云美其为伯之功，谓武王时也。此二篇武王时事，得入《召南》风者，以诗系于召，召为诗主，以其主美召伯，因即录于《召南》。王姬以天子之女，降尊适卑，不失妇道，《召南》多陈人伦，事与相类。又王姬贤女，《召南》贤化，又作在武王之世，不可入文王圣化之风，故录之于《召南》也。

风之始，所以风化天下而正夫妇焉，故周公作乐，用之乡人焉，用之邦国焉。或谓之房中之乐者，后妃夫人侍御于其君子，女史歌之，以节义序故耳。　○正义曰：云言"或"者，道异说也。郑之前世有为此说者，故因解之。二《南》之风言后妃乐得淑女，无嫉妒之心，夫人德如鸣鸠，可以承奉祭祀，能使夫妇有义，妻妾有序。女史歌之，风切后夫人，以节此义序，故用之耳。《王风》云"君子阳阳，左执簧，右招我由房"，谓路寝之房。以人君有房中之乐，则后夫人亦有房中之乐。以后夫人房中之乐歌《周南》、《召南》，则人君房中之乐亦歌《周南》、《召南》，故《谱》下文云路寝之常乐，"风之正经"也。天子歌《周南》，诸侯歌《召南》，用此"或"说为义也。后夫人用之亦当然也。王肃云："自《关雎》至《芣苢》，后妃房中之乐。"肃以此八篇皆述后妃身事，故为后妃之乐。然则夫人房中之乐，当用《鹊巢》、《采蘩》。郑无所说，义亦或然。

射礼，天子以《驺虞》，诸侯以《貍首》，大夫以《采蘋》，士以《采蘩》为节。正义曰：在《召南》之篇，亦是用之于乐，故言之。《礼记·射义》有此。又彼注亦以为《驺虞》取其"一发五豝"，喻得贤者多；《貍首》取"小大莫处，御于君所"；《采蘋》取其循涧以采蘋，喻循法度，以成君事；《采蘩》取"夙夜在公"，各取其篇之义以为戒也。"为节"者，谓射之进退当乐节相应。彼每篇一言为节，此引之省文也。今无《貍首》，周衰，诸侯并僭而去之，孔子录诗不得也。为礼乐之记者，

从后存之，遂不得其次序。　○正义曰：言此者，以射用四篇，而三篇皆在《召南》，则《貍首》亦当在。今无其篇，故辨之，云诸侯所以去之。《大射》注云："貍之言不来也。其诗有射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后世失之。"然则于时诸侯不肯朝事天子，恶其被射之言，故弃之。为礼乐之记者，正谓记作《射义》者，以《貍首》乐歌之曲，故并乐言之。《射义》注云："《貍首》，逸诗，下云'曾孙侯氏'是也。"其下文云："故诗曰：'曾孙侯氏，四正具举。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处，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则燕则誉。'"谓此是《貍首》经文也。彼虽引诗，无"貍首"之字，郑知是《貍首》者，以彼之说诸侯射法而引此诗，其下又云："君臣相与，尽志于射，以习礼乐，则安则誉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诸侯务焉。"言诸侯用为射节，知是《貍首》之辞。无"貍首"字者，略引其文，不尽其辞故也。

周公封鲁，死谥曰文公，召公封燕，死谥曰康公，元子世之。　○正义曰：周公封鲁，召公封燕，《史记》皆有《世家》言之。《周语》引《常棣》为周文公之诗，是周公谥曰文也。《公刘序》云"召康公戒成王"，是召公谥曰康也。《閟宫》云"建尔元子，乃命鲁公"，是元子世之也。《燕世家》云"自召公以下九世至惠公，当厉王之时"，则是失其世次，不得召公元子名谥，传国于后，是元子可知。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春秋时周公、召公是也。　○正义曰：僖九年"公会宰周公于葵丘"，文五年"召伯来会葬"，是春秋时周公、召公也。经传皆言周公，谓为三公，不知何爵也。召称伯，则伯爵，以《左传》多云召公，故言公。其且与奭次子名谥，《书传》无文。平王以西都赐秦，则春秋时周公、召公别于东都受采，存本周、召之名也，非复岐周之地。《晋书地道记》云"河东郡垣县有召亭，周则未闻，今为召州"是也。左方无君世者，此因诗系二公，故终言之，其君世，《世家》亡灭，且非此所须故也。

问者曰："《周南》、《召南》之诗，为风之正经则然矣。自此之后，南国诸侯政之兴衰，何以无变风？"答曰："陈诸国之诗者，将以知其缺失，省方设教为黜陟。时徐及吴、楚僭号称王，不承天子之风，今弃其诗，夷狄之也。　○正义曰：以列国政衰，变风皆作，南国诸侯，其数多矣，不得全不作诗。今无其事，故问而释之。巡守陈诗者，观其国之风俗，故采取诗以为黜陟之渐。亦既僭号称王，不承天子威令，则不可黜陟，故不录其诗。吴、楚僭号称王，《春秋》多有其事。知徐亦僭者，《檀弓》云"邾娄考公之丧，徐君使容居来吊，其辞云，昔我先君驹王"，是其僭称王也。其余江、黄、六、蓼之属，既驱陷于彼俗，又亦小国，犹邾、滕、纪、莒之等，夷其诗，蔑而不得列于此。"　○正义曰：《春秋》文四年，楚人灭江。僖十二年灭黄。文五年，楚灭六并蓼。终为楚人所灭，

是被其驱逼陷恶俗也。既驱陷彼俗,亦不可黜陟,又且小国,政教狭陋,故夷其诗,轻蔑之,而不得列于国风也。邾、滕、纪、莒,春秋时小国,亦不录之,非独南方之小国也。其魏与桧、曹,当时犹大于邾、莒,故得录之。春秋时,燕、蔡之属,国大而无诗者,薛综答韦昭云:"或时不作诗,或有而不足录。"

毛诗注疏校勘记序

考异于《毛诗》,经有齐、鲁、韩三家之异。《齐》、《鲁诗》久亡,《韩诗》则宋以前尚存。其异字之见于诸书可考者,大约毛多古字,韩多今字,有时必互相证而后可以得毛义也。

毛公之传《诗》也,同一字而各篇训释不同,大抵依文以立解,不依字以求训,非孰于《周官》之假借者,不可以读毛传也。毛不易字,郑笺始有易字之例,顾注《礼》则立说以改其字,而《诗》则多不欲显言之。亦或有显言之者,毛以假借立说,则不言易字,而易字在其中;郑又于传外研寻,往往传所不易者而易之。非好异也,亦所谓依文立解,不如此,则文有未适也。孟子曰:"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孟子所谓文者,今所谓字。言不可泥于字,而必使作者之志昭著显白于后世。毛、郑之于《诗》,其用意同也。

传、笺分,而同一《毛诗》,字有各异矣。自汉以后,转写滋异,莫能枚数。至唐初,而陆氏《释文》、颜氏定本、孔氏《正义》先后出焉,其所遵用之本不能画一。自唐后至今,锓版盛行,于经,于传、笺,于疏,或有意妄更,或无意讹脱,于是缪盭莫可究诘。因以元旧校本,授元和生员顾广圻,取各本校之,元复定是非,于以知经有经之例,传有传之例,笺有笺之例,疏有疏之例。通乎诸例,而折衷于孟子"不以辞害志",而后诸家之本可以知其分,亦可以知其一定不可易者矣。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经本二

唐石经二十卷今行于世，款式不具列。

南宋石经残本高宗御书，在今杭州府学。碑存十石，每石四列，列四十五行，行十八字。惟末石三列。碑内不分卷第，其《周南》、《召南》、小雅、大雅下亦无"第一"、"第二"等字，小序皆连经文，每篇另起，每章连接，凡篇后几章几句及风、雅、颂后总计章句，皆无之。末石有秦桧跋语。第一石"周南"起至"报我不述"止，第二石"送子涉淇"起至"青青子佩"止，第三石"悠悠我思"起至"维子之故羔裘豹"止，第四石"褎自我人究究"起至"辗转伏枕"止，第五石"采蘩祁祁"起至"我有嘉宾中心"止，第六石"好之钟鼓既设"起至"我独居忧"止，第七石"毛取其血膋"起至"经营四方何草"止，第八石"不元何人不矜"起至"于时言言于"止，第九石"入觐以其介圭"起至"薄言駉者有骍有"止，第十石"骆有骝有雒"起至末。字体小楷书，凡遇避讳字，皆本字缺笔。如筐作筺，貞作貞，殷作殷，桓作桓，竟作竟，恒作恒，佶作佶，慇作慇，徽作徽，楨作楨，朗作朗，姞作姞，敬作敬，禎作禎，是也。经文大率与今本同，唯《鸱鸮》"予尾修修"，《竹竿》"远兄弟父母"，《园有桃》"不知我者，谓我士也骄"、"不知我者，谓我士也罔极"，《椒聊》"硕大且笃"，《鹤鸣》"它山之石"，《烈祖》"来假来飨"，皆与唐石经同。今书中已详载唐刻，故附存其目于此，以见南宋时经犹为善本，考古者宜所宝贵矣。

经注本三

孟蜀石经残木二卷自《召南·鹊巢》笺"爵位故以兴焉""爵"字起，至《邶风》之《二子乘舟》二章、章四句止，分卷同唐石经，有杭州黄松石广仁义学印章。每行大字计廿四，注夹行，每行字二十及廿一二三不等。宋晁公武云："《毛诗》二十卷，张绍文书，其注或羡或脱，或不同。"又云："昔议者以太和石本授写非精，时人未之许。"书中凡"渊"、"民"、"世"字皆缺笔，避唐讳；"察"字缺笔，避家讳也。今考经文，如《日月》篇"乃如人之兮"，《谷风》篇"不以我能慉"，非误倒即误衍。又"昔育恐育鞫"，脱下"育"字。毛传"育鞫"之"育"训长，郑笺"昔育"之"育"训稚，云"昔幼稚时，恐至长老穷匮"，无下"育"字，则与传、笺、正义不合。此经文之误也。传文如《草虫》篇"阜螽蠜螽也"，今所传各本无下"螽"，与《尔雅》、《说文》合。正义

亦引定本云作蠁蚃者，衍字。《采蘋》篇"藻聚藻也"下有"沉曰蘋浮曰藻"六字，与物理不合，是据《释文》所引《韩诗》增入也。《羔羊》篇"曰古者素丝以英裘"，乃作黄裘，其讹不辨自明。此传文之误也。笺文如《采蘋》篇"蘋之言实也"，"实"乃"宾"之讹。《行露》篇"不以角乃以味"，"味"乃"咮"之讹。《野有死麕》篇"动其佩饰"下衍"悦音税也"四字。《终风》篇"然而已不能得而止之"，脱"不能得而止之"六字。此笺文之误也。其余乖异甚多，均无足采。惟《甘棠》笺"重烦劳百姓"，较今本少"不"字，与《汉书·司马相如传》"方今田时重烦百姓"合，是条差为可取，今此记概不录入。馀详严杰《蜀石残本毛诗考证》。

宋小字本二十卷分卷与唐石经同。以隋、唐著录考之，郑笺元第如此，每半叶十三行，每行大小皆二十四字。第一卷第一行题"毛诗卷第一"，第二行题"唐国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赠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陆德明《释文》附"，第三行题"《周南·关雎》诂训传第一"。以下题"毛诗国风"，以下题"郑氏笺"。第二卷以后，无"唐国子"云云一行，馀悉同前。段玉裁云："南宋光宗时刻也。"

重刻相台岳氏本二十卷分卷与唐石经同，乾隆四十八年武英殿仿宋本，款式不具列。

注疏本四

十行本七十卷分经注本第一卷为五，第二卷为三，第三卷为三，第四卷为四，第五卷为三，第六卷为四，第七卷为三，第八卷为三，第九卷为四，第十卷为三，第十一卷为二，第十二卷为三，第十三卷为二，第十四卷为三，第十五卷为三，第十六卷为五，第十七卷为四，第十八卷为五，第十九卷为四，第二十卷为四，共七十卷。以《正义序》及《唐志》考之，非孔疏四十卷之旧也。每半叶十行，每行大十八字，小二十三字，经作大字，注、《释文》、正义皆小字双行在其下，《释文》首加○隔之，正义首加疏字围其外隔之，首列《毛诗正义序》，次《郑谱序》，次《周南》《召南谱》，第一卷第一行题"附释音毛诗注疏卷第一"，其下侧注"一之一"，行末题云一，馀卷皆然。第二行第三行题"唐国子祭酒上护军曲阜县开国子孔颖达奉敕撰"，馀卷无。第四行题"《周南·关雎》诂训传第一"，以下题"毛诗国风"，以下题"郑氏笺"，即以《释文》、正义各系其下。第二卷第二行题"毛诗国风郑氏笺孔颖达疏"，共为一行，每空二字，以后各卷大略同前。日本山井鼎所云宋版，即此书。其源出于《沿革例》所云建本，有音释注疏，递加修改，至明正德时。山井鼎云"与正德刊本略似"，不知其似二而实一也。是为各本注疏之祖。

闽本注疏七十卷用十行本重雕，分卷同山井鼎所云嘉靖本也。明御史李元阳、佥事江以达刊，今行于世，款式不具列。

明监本注疏七十卷用闽本重雕，分卷同山井鼎所云万历本也。今行于世，款式不具列。

汲古阁毛氏本注疏七十卷用明监本重雕，分卷同山井鼎所云崇祯本也。今行于世，款式不具列。

目　　录

卷第四(四之二)

郑风

卷第四(四之三)

卷第四(四之四)

卷第五(五之一)

齐风

卷第五(五之二)

卷第五(五之三)

魏风

卷第六(六之一)

唐风

毛诗注疏卷第一(一之一)

周南关雎诂[1]训传第一

陆德明《音义》曰:《周南》,周者,代名,其地在《禹贡》雍州之域,岐山之阳,于汉属扶风美阳县;南者,言周之德化自岐阳而先被南方,故《序》云"化自北而南也"。《汉广序》又云"文王之道,被于南国"是也。　○《关雎》,七胥反,依字"且"边"隹",且音子馀反,旁或作"鸟"。"故训",旧本多作"故",今或作"诂",音古,又音故。传,音直恋反。案:诂、故皆是古义,所以两行。然前儒多作"诂解",而章句有"故言",郭景纯注《尔雅》则作"释诂",樊、孙等《尔雅》本皆为"释故"。今宜随本,不烦改字。　【疏】正义曰:《关雎》者,诗篇之名,既以《关雎》为首,遂以《关雎》为一卷之目。《金縢》云:"公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鸱鸮》。"然则篇名皆作者所自名,既言为诗,乃云名之,则先作诗,后为名也。名篇之例,义无定准,多不过五,少才取一。或偏举两字,或全取一句。偏举则或上或下,全取则或尽或馀。亦有舍其篇首,撮章中之一言;或复都遗见文,假外理以定称。《黄鸟》显绵蛮之貌,《草虫》弃喓喓之声,"瓜瓞"取绵绵之形,《瓠叶》舍番番[2]之状,"夭夭"与桃名而俱举,"蚩蚩"从氓[3]状而见遗,《召旻》、《韩奕》则采合上下,《驺虞》、《权舆》则并举篇末。其中踳驳不可胜论。岂古人之无常,何立名之异与?以作非一人,故名无定目。"诂训传"

---

① "诂",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今定本作故'。《释文》本作'故',云'旧本多作故,今或作诂'。考《汉书·艺文志》作'故',与《释文》引旧本及樊、孙等《尔雅》本皆为释故合,当以《释文》本、定本为长。"

② "番番",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幡幡误番番',非也。正义引《诗》或不尽据本文。"

③ "氓"原作"岷",形误,当作"氓"。《诗·卫风·氓》首句"氓之蚩蚩"是其证。据改。

者，注解之别名。毛以《尔雅》之作多为释《诗》，而篇有《释诂》、《释训》，故依《尔雅》训而为《诗》立传。传者，传通其义也。《尔雅》所释十有九篇，独云诂、训者，诂者古也，古今异言，通之使人知也；训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释言》则《释诂》之别，故《尔雅序篇》云：《释诂》、《释言》，通古今之字，古与今异言也。《释训》言形貌也。然则"诂训"者，通古今之异辞，辨物之形貌，则解释之义尽归于此。《释亲》已下，皆指体而释其别，亦是诂训之义，故唯言诂训，足总众篇之目。今定本作"故"，以《诗》云"古训是式"，《毛传》云"古，故也"，则"故训"者，故昔典训。依故昔典训而为传，义或当然。《毛传》不训序者，以分置篇首，义理易明，性好简略，故不为传。郑以序下无传，不须辨嫌，故注序不言笺。《说文》云："第，次也。字从竹、弟。"称"第一"者，言其次第当一，所以分别先后也。

毛诗国风《毛诗》，"诗"是此书之名，"毛"者，传《诗》人姓，既有齐、鲁、韩三家，故题姓以别之，或云小毛公。如"毛诗"二字，又云河间献王所加，故大题在下。案：马融、卢植、郑玄注三《礼》，并大题在下，班固《汉书》、陈寿《三国志》题亦然。《国风》，国者总谓十五国，风者诸侯之诗。从《关雎》至《驺虞》二十五篇，谓之"正风"。　【疏】正义曰：《诗·国风》，旧题也。"毛"字，汉世加之。《六艺论》云："河间献王好学，其博士毛公善说诗，献王号之曰《毛诗》。"是献王始加"毛"也。《汉书·儒林传》云："毛公，赵人也，为河间献王博士。"不言其名。范晔[①]《后汉书》云："赵人毛长[②]传《诗》，是为《毛诗》。"然则赵人毛公名为长也。《谱》云："鲁人大毛公为《诂训传》于其家，河间献王得而献之，以小毛公为博士。"然则大毛公为其传，由小毛公而题毛也。"诗"者，一部之大名。"国风"者，十五国之总称。不冠于《周南》之上而退在下者，按郑注三《礼》、《周易》、《中候》、《尚书》皆大名在下，孔安国、马季长、卢植、王肃之徒，其所注者莫不尽然。然则本题自然，非注者移之，定本亦然，当以皆在第下，足得总摄故也。班固之作《汉书》，陈寿之撰《国志》，亦大名在下，盖取法于经典也。言《国风》者，国是风化之界，诗以当国为别，故谓之《国风》。

---

① "范晔"原作"范煜"，乃阮刻本避清圣祖爱新觉罗·玄烨康熙帝讳而改"晔"为"煜"，今改回作"晔"。

② "长"，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苌误长'，非也。《释文·序录》云：'一云名长'，通志堂本作苌者，误。《困学纪闻》引作'长'，云：'今《后汉书》作苌'，亦其证也。"

其《雅》则天子之事,政教刑于四海,不须言国也。《周》、《召》,风之正经,固当为首。自卫以下,十有余国,编此先后,旧无明说,去圣久远,难得而知。欲言先后为次,则齐哀先于卫顷,郑武后于桧国,而卫在齐先,桧处郑后,是不由作之先后。欲以国地为序,则郑小于齐,魏狭于晋,而齐后于郑,魏先于唐,是不由国之大小也。欲以采得为次,则《鸡鸣》之作远在《缁衣》之前,郑国之风必处桧诗之后,何当后作先采,先作后采乎?是不由采得先后也。二三拟议,悉皆不可,则诸国所次,别有意焉。盖迹其先封善否,参其诗之美恶,验其时政得失,详其国之大小,斟酌所宜,以为其次。邶、鄘、卫者,商纣畿内千里之地,《柏舟》之作,夷王之时,有康叔之余烈,武公之盛德,资母弟之戚,成人相之勋,文公则灭而复兴,徙而能富,土地既广,诗又早作,故以为"变风"之首。既以卫国为首,邶、鄘则卫之所灭,风俗虽异,美刺则同,依其作之先后,故以《邶》、《鄘》先《卫》也。周则平王东迁,政遂微弱,化之所被,才及郊畿,诗作后于卫顷,国地狭于千里,徒以天命未改,王爵仍存,不可过于后诸侯,故使次之于《卫》也。郑以史伯之谋,列为大国,桓为司徒,甚得周众,武公夹辅平王,克成大业,有厉、宣之亲,有缁衣之美,其地虽狭,既亲且勋,故使之次《王》也。齐则异姓诸侯,世有衰德,哀公有荒淫之风,襄公有鸟兽之行,辞有怨刺,篇无美者,又以大师之后,国土仍大,故使之次《郑》也。魏国虽小,俭而能勤,踵虞舜之旧风,有夏禹之遗化,故季札观乐,美其诗音,云"大而婉,俭而易,行以德辅,此则明主也",故次于《齐》。唐者,叔虞之后,虽为大国,昭公则五世交争,献后则丧乱弘多,故次于《魏》下。秦以秦仲始大,襄公始命,穆公遂霸西戎,卒为强国,故使之次《唐》也。陈以三恪之尊,食侯爵之地,但以民多淫昏,国无令主,故使之次《秦》也。桧则其君淫恣,曹则小人多宠,国小而君奢,民劳而政僻,季札之所不讥,《国风》次之于末,宜哉。《豳》者,周公之事,欲尊周公,使专一国,故次于众国之后,《小雅》之前,欲兼其上下之美,非诸国之例也。郑《谱》,《王》在《豳》后者,退就《雅》、《颂》,并言王世故耳。诸国之次,当是大师所弟。孔子删定,或亦改张。襄二十九年《左传》,鲁为季札遍歌周乐,《齐》之下即歌《豳》、歌《秦》,然后歌《魏》。杜预云:"于《诗》,《豳》第十五,《秦》第十一,后仲尼删定,故不同。"杜以为今所第皆孔子之制,孔子之前则如《左传》之次。郑意或亦然也。《乡饮酒》云:"无筭乐。"注云:"燕乐亦无数[①],或间或合,尽欢而止。《春秋》襄二十九年,吴公子札来聘,请观于周乐,此国君之无筭也。"以其遍歌,谓之无数,不以不[②]次为无筭也。郑氏

① "数"前原衍"筭"字,据《仪礼注疏》删。

② "不"原作"数",按阮校:"闽、监、毛本'数'作'不'。案'不'字是也。"据改。

笺郑氏笺，本亦作“牋”，同，荐年反。《字林》云：“笺，长也，识也。”案：郑《六艺论》文，注《诗》宗毛为主，其义若隐略，则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识别也。然此题非毛公、马、郑、王肃等题，相传云是雷次宗题，承用既久，莫敢为异。又案：周续之与雷次宗同受慧远法师《诗》义，而续之释题已如此，又恐非雷之题也。疑未敢明之。【疏】正义曰：郑氏名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当后汉桓、灵之时注此书也。不言名而言氏者，汉承灭学之后，典籍出于人间[1]，各专门[2]命氏，以显其家之学，故诸为训者皆云氏，不言名。由此而言，毛氏为传，亦应自载“毛”字，但不必冠“诗”上耳。不然，献王得之，何知毛为之也？明其自言毛矣。郑于诸经皆谓之“注”，此言“笺”者，吕忱《字林》云：“笺者，表也，识也。”郑以毛学审备，遵畅厥旨，所以表明毛意，记识其事，故特称为“笺”。余经无所遵奉，故谓之“注”。注者，著也，言为之解说，使其义著明也。汉初，为传训者皆与经别行，三《传》之文不与经连，故石经书《公羊传》皆无经文。《艺文志》云：《毛诗》经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是毛为诂训亦与经别也。及马融为《周礼》之注，乃云：“欲省学者两读，故具载本文。”然则后汉以来，始就经为注，未审此《诗》引经附传是谁为之。其郑之笺当元在经传之下矣。其《毛诗》经二十九卷，不知并何卷也。自“周南”至“郑氏笺”凡一十六字，所题非一时也。“周南关雎”至“第一诗国风”，元是大师所题也。“诂训传[3]”，毛自题之。“毛”一字，献王加之。“郑氏笺”，郑自题之。

《关雎》，后妃之德也[4]， ○《关雎》，旧解云：“三百一十一篇诗，并是作者自为名。”后妃，芳非反。《尔雅》云：“妃，媲也，对也。”《左传》云：“嘉耦曰妃。”《礼记》云：“天子之妃曰后。”“之德也”，旧说云：“起此至‘用之邦国焉’，名《关雎序》，谓之《小序》。自‘风，风也’讫末，名为《大序》。”沈重云：“案郑《诗谱》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尽，毛更足成之。”或云《小序》是东海卫敬仲所作。今谓此序止是《关雎》之序，总论《诗》之纲领，无大小之异。解见《诗义序》。并是郑注，所以无“笺云”者，以无所疑乱故也。【疏】“《关

---

① “间”原作“天”，按阮校：“毛本‘天’作‘间’。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门”原作“间”，按阮校：“毛本‘间’作‘门’。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传”字原无，按阮校：“明监本、毛本‘训’下有‘传’字。闽本剜入。案所补是也。”据补。

④ “后妃之德也”，闽、监、毛本于此节及后节“用之邦国焉”下皆有注，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无。阮校：“案山井鼎云‘皆《释文》混入于注’，是也。”

雎》,后妃之德也"。　○正义曰:诸序皆一篇之义,但《诗》理深广,此为篇端,故以《诗》之大纲并举于此。今分为十五节,当节自解次第,于此不复烦文。作《关雎》诗者,言后妃之德也。《曲礼》曰:"天子之妃曰后。"注云:"后之言後也。"执理内事,在夫之後也。《释诂》云:"妃,媲也。"言媲匹于夫也。天子之妻唯称后耳。妃则上下通名,故以妃配后而言之。德者,得也,自得于身,人行之总名。此篇言后妃性行和谐,贞专化下,寤寐求贤,供奉职事,是后妃之德也。二《南》之风,实文王之化,而美后妃之德者,以夫妇之性,人伦之重,故夫妇正则父子亲,父子亲则君臣敬,是以《诗》者歌其性情。阴阳为重,所以《诗》之为体,多序男女之事。不言美后妃者,此诗之作,直是感其德泽,歌其性行,欲以发扬圣化,示语未知,非是褒赏后妃能为此行也。正经例不言美,皆此意也。其变诗,则政教已失,为恶者多,苟能为善,则赏其善事。征伐玁狁,始见忧国之心;瞻仰昊天,方知求雨之切,意与正经有异,故序每篇言美也。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①]而正夫妇也,故用之乡人焉,用之邦国焉。　○风之始,此风谓十五国风,风是诸侯政教也。下云"所以风天下",《论语》云"君子之德风",并是此义。"所以风",如字。徐福风反,今不用。　【疏】"风之"至"国焉"。　○正义曰:序以后妃乐得淑女,不淫其色,家人之细事耳,而编于《诗》首,用为歌乐,故于后妃德下即申明此意,言后妃之有美德,文王风化之始也。言文王行化,始于其妻,故用此为风教之始,所以风化天下之民,而使之皆正夫妇焉。周公制礼作乐,用之乡人焉,令乡大夫以之教其民也;又用之邦国焉,令天下诸侯以之教其臣也。欲使天子至于庶民,悉知此诗皆正夫妇也。故郑《谱》云"天子诸侯燕其群臣,皆歌《鹿鸣》,合乡乐",是也。定本"所以风天下",俗本"风"下有"化"字,误也。《仪礼》乡饮酒礼者,乡大夫三年宾贤能之礼,其经云"乃合乐《周南·关雎》",是用之乡人也。燕礼者,诸侯饮燕其臣子及宾客之礼,其经云"遂歌乡乐、《周南·关雎》",是用之邦国也。施化之法,自上而下,当天子教诸侯[②],教大夫,大夫教其民。今此先言风天下而正夫妇焉,既言化及于民,遂从民而广之,故先乡人而后邦国也。《老子》云:"修之家,其德乃余。修之

① "所以风天下",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所以风天下,俗本风下有化字,误也。'考文古本有,采正义。考颜师古为太宗定五经,谓之定本,非孔颖达等作正义之本也;俗本谓当时通行之本,亦非即作正义者,兼不专指一本。由此推之,则正义本之大概可见矣。"

② "诸侯",闽、监、毛本此二字重。阮校:"案所补非也。此谓乡大夫亦天子教之。"

邦,其德乃丰。修之天下,其德乃普。"亦自狭至广,与此同意也。风,风也[①],教也。风以动之,教以化之。 ○"风,风也",并如字。徐上如字,下福凤反。崔灵恩《集注》本下即作"讽"字。刘氏云:"动物曰风,托音曰讽。"崔云:"用风感物则谓之讽。"沈云:"上风是《国风》,即《诗》之六义也。下风即是风伯鼓动之风。君上风教,能鼓动万物,如风之偃草也。"今从沈说。"风以动之",如字。沈福凤反,云:"谓自下刺上,感动之名,变风也。"今不用。 【疏】"风风"至"化之"。○正义曰:上言风之始,谓教天下之始也。序又解名教为风之意,风训讽也,教也。讽谓微加晓告,教谓殷勤诲示。讽之与教,始末之异名耳。言王者施化,先依违讽谕以动之,民渐开悟,乃后明教命以化之。风之所吹,无物不扇;化之所被,无往不沾,故取名焉。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 【疏】"诗者"至"为诗"。 ○正义曰:上言用诗以教,此又解作诗所由。诗者,人志意之所之适也;虽有所适,犹未发口,蕴藏在心,谓之为志;发见于言,乃名为诗。言作诗者,所以舒心志愤懑,而卒成于歌咏,故《虞书》谓之"诗言志"也。包管万虑,其名曰心;感物而动,乃呼为志。志之所适,外物感焉,言悦豫之志则和乐兴而颂声作,忧愁之志则哀伤起而怨刺生。《艺文志》云"哀乐之情感,歌咏之声发",此之谓也。正经与变,同名曰诗,以其俱是志之所之故也。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嗟,遮斜反,咨嗟也。叹,本亦作叹,汤赞反,叹息也。蹈,徒到反,动足履地也。 【疏】"情动"至"蹈之"。 ○正义曰:上云"发言为诗",辨诗、志之异,而直言者非诗,故更序诗必长歌之意。情谓哀乐之情,中谓中心,言哀乐之情动于心志之中,出口而形见于言。初言之时,直平言之耳。平言之而意不足,嫌其言未申志,故咨嗟叹息以和续之。嗟叹之犹嫌不足,故长引声而歌之。长歌之犹嫌不足,忽然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言身为心使,不自觉知举手而舞身、动足而蹈地,如是而后得舒心腹之愤,故为诗必长歌也。圣王以人情之如是,故用诗于乐,使人歌咏其声,象其吟咏之辞也;舞动其容,象其舞蹈之形也。具象哀乐之形,然后得尽其心术焉。"情动于中",还是"在心为志",而"形于

---

① "风风也",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徐上如字,下福凤反,崔灵恩《集注》本下即作讽字'。考正义标起止云'风风',是正义本不作'讽',正义下文又云'风训讽也'者,'风'、'讽'古今字,凡经注古字,正义每易为今字而说之,其为例如此也。今往往有合并时依经注误改者矣。"

言”,还是“发言为诗”,上辨诗从志出,此言为诗必歌,故重其文也。定本“言之不足,故嗟歎之”,俗本“言之”下有“者”字,误也。定本“永歌之不足”下无“故”字,有“故”字者,亦误也。《乐记》云:“歌之为言也,长言之也。说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长言之;长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其文与此经略同。“说之,故言之”,谓说前事,言出于口,与此情动形言一也。《虞书》曰:“歌永言。”注云:“歌所以长言诗之意。”是永歌、长言为一事也。《乐记》注云:“嗟歎,和续之也。”谓发言之后,咨嗟歎息为声,以和其言而继续之也。《乐记》先言长言之,乃云嗟歎之;此先云嗟歎之,乃云永歌之。直言既已嗟歎,长歌又复嗟[①]歎,彼此各言其一,故不同也。《艺文志》云:“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然则在心为志,出口为言,诵言为诗,咏声为歌,播于八音谓之为乐,皆始末之异名耳。

情发于声,声成文谓之音。发[②]犹见也。声谓宫、商、角、徵[③]、羽也。声成文者,宫、商上下相应。 ○犹见,贤遍反。徵,陟里反。上下,时掌反。应,应对之应,下注同。 【疏】“情发于”至“之音”。 ○正义曰:情发于声,谓人哀乐之情发见于言语之声,于时虽言哀乐之事,未有宫、商之调,唯是声耳。至于作诗之时,则次序清浊,节奏高下,使五声为曲,似五色成文,一人之身则能如此。据其成文之响,即是为音。此音被诸弦管,乃名为乐,虽在人在器,皆得为音。下云治世之音谓乐音,则此“声成文谓之音”亦谓乐之音也。原夫作乐之始,乐写人音,人音有小大高下之殊,乐器有宫、徵、商、羽之异,依人音而制乐,托乐器以写人,是乐本效人,非人效乐。但乐曲既定,规矩先成,后人作诗,谟摩[④]旧法,此声成文谓之音。若据乐初之时,则人能成文,始入于乐。若据制乐之后,则人之作诗,先须成乐之文,乃成为音。声能写情,情皆可见。听音而知治乱,观乐而晓盛衰,故神瞽有以知其趣也。设有言而非志,谓之矫情,情见于声,矫亦可识。若夫取彼素丝,织为绮縠,或色美而材薄,或文恶而质良,唯善贾者别之。取彼歌谣,播为音乐,或辞是

---

① “嗟”原作“差”,据上经文及文义改。今按:“差”通“嗟”。

② “发”前,闽、监、毛本有“笺”字,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无。山井鼎云:“‘笺云’二字,郑申毛传,所以别之也。毛不注序,无可辨嫌,故序注本应无‘笺’字,后世诸本不知而妄加,毒亦甚矣。凡序注之首,十行本悉无‘笺’字,闽本以下乃误加耳。”

③ “徵”原作“祉”,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祉’作‘徵’,闽、监、毛本亦同。案考正义、《释文》皆作‘徵’,此‘祉’字当是宋经注本避当时讳字耳。”据改。

④ “谟摩”,毛本作“模准”。孙校:“‘模’是‘准’非,‘摩’似不误。”

而意非，或言邪而志正，唯达乐者晓之。《乐记》曰："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其乐[①] 心感者，其声发以散。"是情之所感入于乐也。季札见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遗民乎！"是乐之声音得其情也。若徒取辞赋，不达音声，则身为桀、纣之行，口出尧、舜之辞，不可得而知也。是以《楚茨》、《大田》之徒并陈成王之善，《行露》、《汝坟》之篇皆述纣时之恶。以《汝坟》为王者之《风》，《楚茨》为刺过之《雅》，大师晓其作意，知其本情故也。 ○笺"发犹"至"相应"。 ○正义曰：《春官·大师职》云："文之以五声：宫、商、角、徵、羽。"是声必有五，故引五声之名以解之。五声之配五方也，于《月令》角东、商西、徵南、羽北、宫在中央。立名还以其方为义，《汉书·律历志》云："商之为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角，触也，物触地而出，戴芒角也。宫，中也，居中央，畅四方，唱始施生，为四声之纲也。徵，祉也，物盛大而蕃祉也。羽，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又云："宫为君。"君是阳，阳数极于九，故宫数八十一。三分去一以生徵，徵数五十四。三分益一以生商，商数七十二。三分去一以生羽，羽数四十八。三分益一以生角，角数六十四。《乐记》云："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注云："方犹文章也。""乐之器，弹其宫则众宫应，然不足乐，是以变之使杂也。"引昭二十年《左传》曰："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壹，谁能听之？"是解声必须杂之意也。此言"声成文谓之音"，则声与音别。《乐记》注："杂比曰音，单出曰声。"《记》又云："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知乐。"则声、音、乐三者不同矣。以声变乃成音，音和乃成乐，故别为三名。对文则别，散则可以通。季札见歌《秦》曰："此之谓夏声。"《公羊传》云："十一而税，颂声作。"声即音也。下云"治世之音"，音即乐也。是声与音、乐名得相通也。《乐记》子夏对魏文侯云："君之所问者乐也，所好者音也。夫乐者，与音相近而不同。"又以音、乐为异者。以文侯并问古乐、新乐，二者同呼为乐，谓其乐、音同也。子夏以古乐顺于民而当于神，与天下同乐，故定为乐。名新乐，淫于色而害于德，直申说其音而已，故变言溺音，以晓文侯耳。音、乐非为异也。《乐记》云"淫乐慝礼"，子夏亦云"古乐之发"，"新乐之发"，是郑、卫之音亦为乐也。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 ○治，直吏反。"之音"绝句。"乐"，音洛，绝句。"其政和"，一读"安"字上属，"以乐其政和"为一句。下放此。思，息吏反。 【疏】"治世"至"民困"。 ○正义曰：序既云"情见于声"，又言"声随世变"。治世之音既安又以欢乐者，由其政教和睦故也。乱世之音既怨又以恚怒者，由其政教乖戾故也。亡国之音既哀又以

① "乐"，《乐记》作"喜"。

愁思者,由其民之困苦故也。《乐记》云:“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其乐心感者,其声啴以缓。”彼说乐音之中兼有二事,此安以乐、怨以怒亦与彼同。治世之政教和顺民心,民安其化,所以喜乐,述其安乐之心而作歌,故治世之音亦安以乐也。《良耜》云:“百室盈止,妇子宁止。”安之极也。《湛露》云:“厌厌夜饮,不醉无归。”乐之至也。《天保》云:“民之质矣,日用饮食。”是其政和也。乱世之政教与民心乖戾,民怨其政教,所以忿怒,述其怨怒之心而作歌,故乱世之音亦怨以怒也。《蓼莪》云:“民莫不谷,我独何害!”怨之至也。《巷伯》云:“取彼谮人,投畀豺虎。”怒之甚也。《十月》云:“彻我墙屋,田卒污莱。”是其政乖也。国将灭亡,民遭困厄,哀伤己身,思慕明世,述其哀思之心而作歌,故亡国之音亦哀以思也。《苕之华》云:“知我如此,不如无生。”哀之甚也。《大东》云:“眷言顾之,潸焉出涕。”思之笃也。《正月》云:“民今之无禄,天夭是椓。”是其民困也。诗述民志,乐歌民诗,故时政善恶见于音也。治世谓天下和平,乱世谓兵革不息,亡国谓国之将亡也。乱世谓世乱而国存,故以世言之。亡国则国亡而世绝,故不言世也。乱世言政,亡国不言政者,民困必政暴,举其民困为甚辞,故不言政也。亡国者,国实未亡,观其歌咏,知其必亡,故谓之亡国耳,非已亡也。若其已亡,则无复作诗,不得有亡国之音。此云乱世、亡国者,谓贤人君子听其乐音,知其亡乱,故谓之乱世之音、亡国之音。《乐记》所云“郑、卫之音,乱世之音;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与此异也。淫恣之人,肆于民上,满志纵欲,甘酒嗜音,作为新声,以自娱乐,其音皆乐而为之,无哀怨也。《乐记》云:“乐者,乐也,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彼乐得其欲,所以谓之淫乐。为此乐者,必乱必亡,故亦谓之乱世之音、亡国之音耳,与此不得同也。若然,此二者言哀乐出于民情,乐音从民而变,乃是人能变乐,非乐能变人。案《乐记》称“人心感于物而后动,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作乐以和其声。乐之感人深,其移风易俗”。又云:“志微、噍杀之音作而民思忧[①],廉直、庄诚之音作而民肃敬,宽裕、顺成之音作而民慈爱,流僻、邪散之音作而民淫乱。”如彼文,又是乐能变人。乐由王者所制,民逐乐音而变。此言民能变乐,彼言乐能变人者,但兆民既众,贤愚不等,以贤哲歌谣采诗定乐;以贤者所乐,教愚者为乐;取智者之心,变不智者之心,制礼之事亦犹是也。礼者,称人之情而为之节文,贤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是下民之所行,非圣人之所行也。圣王亦取贤行以教不贤,举得中以裁不中。《礼记·问丧》称:“礼者,非从天降,非从地出,人情而已矣。”是礼之本意出于民也。《乐记》又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乐者,乐其所自生。”是乐之本意出于民也。《乐记》又曰:“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

---

① “思忧”,闽、监、毛本误作“刚毅”。

人化物也者，则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于是有悖逆诈伪之心，有淫佚作乱之事。故先王制礼作乐为之节。"是王者采民情制礼乐之意。礼乐本出于民，还以教民，与夫云出于山，复雨其山；火生于木，反焚其木，复何异哉！**故正**[1]**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 ○"正得失"，周云："正齐人之得失也。"本又作"政"，谓政教也，两通。"近"，如字，沈音附近之近。 【疏】"故正"至"于诗"。

○正义曰：上言播诗于音，音从政变，政之善恶皆在于诗，故又言诗之功德也。由诗为乐章之故，正人得失之行，变动天地之灵，感致鬼神之意，无有近于诗者。言诗最近之，余事莫之先也。《公羊传》说《春秋》功德云："拨乱世，反诸正，莫近诸《春秋》。"何休云："莫近，犹莫过之也。"诗之道所以能有此三事者，诗者志之所歌，歌者人之精诚，精诚之至，以类相感。诗人陈得失之事以为劝戒，令人行善不行恶，使失者皆得是诗，能正得失也。普正人之得失，非独正人君也。下云"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是上下俱正人也。人君诚能用诗人之美道，听嘉乐之正音，使赏善伐恶之道举无不当，则可使天地效灵，鬼神降福也。故《乐记》云："奸声感人而逆气应之，逆气成象而淫乐兴焉。正声感人而顺气应之，顺气成象而和乐兴焉。"又曰："歌者直己而陈德也，动己而天地应焉，四时和焉，星辰理焉，万物育焉。"此说声能感物，能致顺气、逆气者也。天地云动，鬼神云感，互言耳。《周礼》之例，天曰神，地曰祇，人曰鬼。鬼神与天地相对，唯谓人之鬼神耳。从人正而后能感动，故先言"正得失"也。此"正得失"与"雅者正也"、"正始之道"，本或作"政"，皆误耳。今定本皆作"正"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厚"音后，本或作"序"，非[2]。 【疏】"先王"至"俗"。

○正义曰：上言诗有功德，此言用诗之事。"经夫妇"者，经，常也。夫妇之道有常，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德音莫违，是夫妇之常。室家离散，夫妻反目，是不常也。教民使常，此夫妇犹《商书》云"常厥德"也。"成孝敬"者，孝以事亲，可移于君；敬以事长，可移于贵。若得罪于君亲，失意于长贵，则是孝敬不成。故教民使成此孝敬也。"厚人伦"者，伦，理也。君臣父子之义，朋友之交，男女之别，皆是人之常理。父子不亲，君臣不敬，朋友道绝，男女多违，是人理薄也。故教民使厚此

---

① "正"，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正，本又作政'，正义云：'此"正得失"与"雅者正也"、"正始之道"，本或作"政"，皆误耳，今定本皆作"正"字。'正义本之同于定本者，此类是也。"

② "厚音后本或作序非"原在上节注"附近之近"下。按阮校："此节'厚音后，本或作序，非'八字当在下节。"据移。

人伦也。“美教化”者，美谓使人服之而无厌也。若设言而民未尽从，是教化未美。故教民使美此教化也。“移风俗”者，《地理志》云：“民有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则风为本，俗为末，皆谓民情好恶也。缓急系水土之气，急则失于躁，缓则失于慢。王者为政，当移之，使缓急调和，刚柔得中也。随君上之情，则君有善恶，民并从之。有风俗伤败者，王者为政，当易之使善。故《地理志》又云：“孔子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言圣王在上，统理人伦，必移其本而易其末，然后王教成。”是其事也。此皆用诗为之，故云“先王以是”，以，用也，言先王用诗之道为此五事也。案《王制》云：“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修其教，不易其俗。”此云“易俗”，彼言“不易”者，彼谓五方之民，戎夷殊俗，言语不通，器械异制，王者就而抚之，不复易其器械，同其言音，故言“不易其俗”，与此异也。此序言诗能易俗，《孝经》言乐能移风俗者，诗是乐之心，乐为诗之声，故诗、乐同其功也。然则诗、乐相将，无诗则无乐。周存六代之乐，岂有黄帝之诗？有乐而无诗，何能移风易俗？斯不然矣。原夫乐之初也，始于人心，出于口歌，圣人作八音之器以文之，然后谓之为音，谓之为乐。乐虽逐诗为曲，仿诗为音，曲有清浊次第之序，音有宫商相应之节，其法既成，其音可久，是以昔日之诗虽绝，昔日之乐常存。乐本由诗而生，所以乐能移俗。歌其声谓之乐，诵其言谓之诗，声言不同，故异时别教。《王制》称“春教乐，夏教诗”。《经解》称“温柔敦厚，诗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由其事异，故异教也，此之谓诗乐。据五帝以还，诗乐相将，故有诗则有乐。若上皇之世，人性醇厚，徒有嬉戏之乐，未有歌咏之诗。故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　○比，必履反。兴，虚应反，沈许甑反。颂音讼。　【疏】“故诗”至“六曰颂”。　○正义曰：上言诗功既大，明非一义能周，故又言“诗有六义”。《大师》上文未有“诗”字，不得径云“六义”，故言“六诗”。各自为文，其实一也。彼注云：“风，言贤圣治道之遗化。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比，见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类以言之。兴，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为后世法。颂之言诵也，容也，诵今之德，广以美之。”是解六义之名也。彼虽各解其名，以诗有正、变，故互见其意。“风”云贤圣之遗化，谓变风也。“雅”云“言今之正，以为后世法”，谓正雅也。其实正风亦言当时之风化，变雅亦是贤圣之遗法也。“颂”训为“容”，止云“诵今之德，广以美之”，不解容之义，谓天子美有形容，下云“美盛德之形容”，是其事也。“赋”云“铺陈今之政教善恶”，其言通正、变，兼美、刺也。“比”云“见今之失，取比类以言之”，谓刺诗之比也。“兴”云“见今之美，取善事以劝之”，谓美诗之兴也。其实美、刺俱有比、兴者也。郑必以“风”言贤圣之遗化，举变风者，以唐有尧之遗风，故于“风”言贤圣之遗化。“赋”

者，直陈其事，无所避讳，故得失俱言。"比"者，比托于物，不敢正言，似有所畏惧，故云"见今之失，取比类以言之"。"兴"者，兴起志意赞扬之辞，故云"见今之美以喻劝之"。"雅"既以齐正为名，故云"以为后世法"。郑之所注，其意如此。诗皆用之于乐，言之者无罪。赋则直陈其事。于比、兴云"不敢斥言"、"嫌于媚谀"者，据其辞不指斥，若有嫌惧之意。其实作文之体，理自当然，非有所嫌惧也。六义次第如此者，以诗之四始，以风为先，故曰"风"。风之所用，以赋、比、兴为之辞，故于风之下即次赋、比、兴，然后次以雅、颂。雅、颂亦以赋、比、兴为之，既见赋、比、兴于风之下，明雅、颂亦同之。郑以赋之言铺也，铺陈善恶，则诗文直陈其事，不譬喻者，皆赋辞也。郑司农云："比者，比方于物。诸言如者，皆比辞也。"司农又云："兴者，托事于物则兴者起也。取譬引类，起发己心，诗文诸举草木鸟兽以见意者，皆兴辞也。"赋、比、兴如此次者，言事之道，直陈为正，故《诗经》多赋在比、兴之先。比之与兴，虽同是附托外物，比显而兴隐。当先显后隐，故比居兴先也。毛传特言兴也，为其理隐故也。风、雅、颂者，皆是施政之名也。上云"风，风也，教也。风以动之，教以化之"，是风为政名也。下云"雅者，正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是雅为政名也。《周颂谱》云："颂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此之谓容"，是颂为政名也。人君以政化下，臣下感政作诗，故还取政教之名，以为作诗之目。风、雅、颂同为政称，而事有积渐，教化之道，必先讽动之，物情既悟，然后教化，使之齐正。言其风动之初，则名之曰风。指其齐正之后，则名之曰雅。风俗既齐，然后德能容物，故功成乃谓之颂。先风，后雅、颂，为此次故也。一国之事为风，天下之事为雅者，以诸侯列土树疆，风俗各异，故唐有尧之遗风，魏有俭约之化，由随风设教，故名之为风。天子则威加四海，齐正万方，政教所施，皆能齐正，故名之为雅。风、雅之诗，缘政而作，政既不同，诗亦异体，故《七月》之篇备有风、雅、颂。《駉颂序》云："史克作是颂。"明作者本意，自定为风体，非采得之后始定体也。诗体既异，其声亦殊。《公羊传》曰："十一而税，颂声作。"《史记》称微子[①]过殷墟而作雅声。《谱》云："师挚之始，《关雎》之乱，早失风声矣。"《乐记》云："人不能无乱，先王耻其乱，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是其各自别声也。诗各有体，体各有声，大师听声得情，知其本意。《周南》为王者之风，《召南》为诸侯之风，是听声而知之也。然则风、雅、颂者，诗篇之异体；赋、比、兴者，诗文之异辞耳，大小

---

① "微子"，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尚书大传》云'微子'，《史记·世家》作'箕子'。非也。此正义自涉《大传》耳，非由字讹。《黍离》正义引作'箕子'，如《郑志》问、《甘棠》正义两引《谱》下作'赵商'，本篇下作'张逸'也。"

不同,而得并为六义者,赋、比、兴是诗之所用,风、雅、颂是诗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称为义,非别有篇卷也。《郑志》:"张逸问:'何诗近于比、赋、兴?'答曰:'比、赋、兴,吴札观诗已不歌也。孔子录《诗》,已合风、雅、颂中,难复摘别。篇中义多兴。'"逸见风、雅、颂有分段,以为比、赋、兴亦有分段,谓有全篇为比,全篇为兴,欲郑指摘言之。郑以比、赋、兴者直是文辞之异,非篇卷之别,故远言从本来不别之意。言"吴札观诗已不歌",明其先无别体,不可歌也。"孔子录《诗》,已合风、雅、颂中",明其先无别体,不可分也。元来合而不分,今日"难复摘别"也。言"篇中义多兴"者,以毛传于诸篇之中每言兴也。以兴在篇中,明比、赋亦在篇中,故以兴显比、赋也。若然,比、赋、兴元来不分,则唯有风、雅、颂三诗而已。《艺论》云"至周分为六诗"者,据《周礼》"六诗"之文而言之耳,非谓篇卷也。或以为郑云孔子已合于风、雅、颂中,则孔子以前,未合之时,比、赋、兴别为篇卷。若然,则离其章句,析其文辞,乐不可歌,文不可诵。且风、雅、颂以比、赋、兴为体,若比、赋、兴别为篇卷,则无风、雅、颂矣。是比、赋、兴之义,有诗则有之。唐、虞之世,治致升平,周于太平之世,无诸侯之风,则唐、虞之世必无风也。雅虽王者之政,乃是太平前事,以尧、舜之圣,黎民时雍,亦似无雅,于六义之中,唯应有颂耳。夏在制礼之后,不复面称目谏,或当有雅。夏氏之衰,昆吾作霸,诸侯强盛,或当有风。但篇章泯灭,无以言之。《艺论》云"唐、虞始造其初,至周分为六诗",据《周礼》成文而言之,诗之六义,非起于周也。

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谲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①],故曰风。风化、风刺,皆谓譬喻,不斥言也。主文,主与乐之宫商相应也。谲谏,咏歌依违,不直谏。　○"下以风",福凤反,注"风刺"同。刺本又作㓨,七赐反。谲,古穴反,诈也。"故曰风",福凤反,又如字。　【疏】"上以"至"曰风"。　○正义曰:臣下作诗,所以谏君,君又用之教化,故又言上下皆用此[②]六义之意。在上,人君用此六义风动教化;在下,人臣用此六义以风喻箴刺君上。其作诗也,本心主意,使合于宫商相应之文,播之于乐,而依违谲谏,不直言君之过

① "戒",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俗本戒上有自字者,误,定本直云足以戒也。'《文选》载此序有'自'字,即俗本也。考文古本有,采正义。"

② "此"后原有"上"字,按阮校:"'上'字宜衍。"据删。

失，故言之者无罪。人君不怒其作主[1]而罪戮之，闻之者足以自戒。人君自知其过而悔之，感而不切，微动若风，言出而过改，犹风行而草偃，故曰"风"。上言"风，风也，教也"，向下以申风义。此云"故曰风"，向上而结彼文，使首尾相应，解尽风义。此六义之下而解名风之意，则六义皆名为风，以风是政教之初，六义风居其首，故六义总名为风，六义随事生称耳。若此辞总上六义，则有正、变，而云"主文谲谏"，唯说刺诗者，以诗之作皆为正邪防失，虽论功诵德，莫不匡正人君，故主说作诗之意耳。诗皆人臣作之以谏君，然后人君用之以化下。此先云"上以风化下"者，以其教从君来，上下俱用，故先尊后卑。襄十六年《左传》称齐人伐鲁，求救于晋。晋人不许。穆叔见中行献子，赋《圻父》。献子曰："偃知罪矣。"穆叔赋，而晋人不得怨之，是言之者无罪也。献子服罪，是闻之者足以戒也。俗本"戒"上有"自"字者，误。定本直云"足以戒"也。 ○笺"风化"至"直谏"。 ○正义曰：风者，若风之动物，故谓之"譬喻，不斥言也"。人君教民，自得指斥，但用诗教民，播之于乐，故亦不斥言也。上言"声成文"，此言"主文"，知作诗者主意，令诗文与乐之宫商相应也。如上所说，先为诗歌，乐逐诗为曲，则是宫商之辞，学诗文而为之。此言作诗之文，主应于宫商者，初作乐者，准诗而为声，声既成形；须依声而作诗，故后之作诗者，皆主应于乐文也。谲者，权诈之名，托之乐歌，依违而谏，亦权诈之义，故谓之谲谏。至于王道衰，礼义废，政教失，国异政，家殊俗，而变风、变雅作矣。 【疏】"至于"至"雅作矣"。 ○正义曰：《诗》之风、雅，有正有变，故又言变之意。至于王道衰，礼义废而不行，政教施之失所，遂使诸侯国国异政，下民家家殊俗。诗人见善则美，见恶则刺之，而变风、变雅作矣。"至于"者，从盛而至于衰，相承首尾之言也。礼义言废者，典法仍存，但废而不行耳。政教言失者，非无政教，但施之失理耳。由施之失理，故使国国异政，家家殊俗，皆是道衰之事，故云道衰以冠之。礼义者，政教之本，故先礼义而后政教。定本"礼义废"，俗本有作"仪"字者，非也。此"家"谓天下民家。《孝经》云"非家至而日见之也"，亦谓天下民家，非大夫称家也。民随君上之欲，故称俗。若大夫之家，不得谓之俗也。变风、变雅，必王道衰乃作者，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治平累世，则美刺不兴。何则？未识不善则不知善为善，未见不恶则不知恶为恶。太平则无所更美，道绝则无所复讥，人情之常理也，故初变恶俗则民歌之，风、雅正经是也；始得太平则民颂之，《周颂》诸篇是也。若其王纲绝纽，礼义消亡，民皆逃死，政尽纷乱。

---

[1] "主"，阮校："闽本、毛本同，明监本作'误'，非。案作'主'谓作诗之主也，后正义引郑答张逸云'其无作主，皆国史主之'，此用彼文。"

《易》称天地闭,贤人隐。于此时也,虽有智者,无复讥刺。成王太平之后,其美不异于前,故颂声止也。陈灵公淫乱之后,其恶不复可言,故变风息也。班固云:"成、康没而颂声寝,王泽竭而《诗》不作。"此之谓也。然则变风、变雅之作,皆王道始衰,政教初失,尚可匡而革之,追而复之,故执彼旧章,绳此新失,觊望自悔其心,更遵正道,所以变诗作也。以其变改正法,故谓之变焉。季札见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贰,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犹有先王之遗民。"是由王泽未竭,民尚知礼,以礼救世,作此变诗,故变诗,王道衰乃作也。《谱》云"夷身失礼,懿始受谮",则周道之衰,自夷、懿始矣。变雅始于厉王,无夷、懿之雅者,盖孔子录而不得,或有而不足录也。昭十二年《左传》称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谏穆王,卫顷、齐哀之时而有变风,明时作变雅,但不录之耳。王道衰,诸侯有变风;王道盛,诸侯无正风者:王道明盛,政出一人,太平非诸侯之力,不得有正风;王道既衰,政出诸侯,善恶在于己身,不由天子之命,恶则民怨,善则民喜,故各从其国,有美刺之变风也。国史明乎得失之迹,伤人伦之废,哀刑政之苛,吟咏情性,以风其上, ○"苛",本亦作"荷",音何,苛虐也。吟,疑今反,动声曰吟。"风其上",福风反。 【疏】"国史"至"上"。 ○正义曰:上既言变诗之作,此又说作变之由。言国之史官,皆博闻强识之士,明晓于人君得失善恶之迹,礼义废则人伦乱,政教失则法令酷,国史伤此人伦之废弃,哀此刑政之苛虐,哀伤之志郁积于内,乃吟咏己之情性,以风刺其上,觊其改恶为善,所以作变诗也。国史者,周官大史、小史、外史、御史之等皆是也。此承变风、变雅之下,则兼据天子诸侯之史矣。得失之迹者,人君既往之所行也。明晓得失之迹,哀伤而咏情性者,诗人也,非史官也。《民劳》、《常武》,公卿之作也。《黄鸟》、《硕人》,国人之风。然则凡是臣民,皆得风刺,不必要其国史所为。此文特言国史者,郑答张逸云:"国史采众诗时,明其好恶,令瞽矇歌之。其无作主,皆国史主之,令可歌。"如此言,是由国史掌书,故托文史也。苟能制作文章,亦可谓之为史,不必要作史官。《駉》云"史克作是颂",史官自有作诗者矣,不尽是史官为之也。言明其好恶,令瞽矇歌之,是国史选取善者,始付乐官也。言其无作主,国史主之,嫌其作者无名,国史不主之耳。其有作主,亦国史主之耳。"人伦之废",即上"礼义废"也。"刑政之苛",即上"政教失"也。动声曰吟,长言曰咏,作诗必歌,故言"吟咏情性"也。达于事变而怀其旧俗者也。故变风发乎情,止乎礼义。发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礼义,先王之泽也。 【疏】"达于"至"之泽"。 ○正义曰:此又言王道既衰,所以能作变诗之意。作诗者皆晓达于世事之变易,而私怀其旧时之风俗,见时世政事,变易旧章,即作诗以旧法诫之,欲使之合于礼义。故变风之诗,皆发于

民情，止于礼义，言各出民之情性而皆合于礼义也。又重说发情、止礼之意。发乎情者，民之性，言其民性不同，故各言其志也；止乎礼义者，先王之泽，言俱被先王遗泽，故得皆止礼义也。展转申明作诗之意。"达于事变"者，若唐有帝尧杀礼救厄[①]之化，后世习之，失之于俭不中礼。陈有大姬好巫歌舞之风，后世习之，失之于游荡无度。是其风俗改变，时人晓达之也。"怀其旧俗"者，若齐有太公之风，卫有康叔之化，其遗法仍在，诗人怀挟之也。诗人既见时世之事变，改旧时之俗，故依准旧法，而作诗戒之。虽俱准旧法，而诗体不同，或陈古政治，或指世淫荒。虽复属意不同，俱怀匡救之意，故各发情性，而皆止礼义也。此亦兼论变雅，独言变风者，上已变风、变雅双举其文，此从省而略之也。"先王之泽"，谓先王有德泽而流及于后世，诗人得其余化，故能怀其旧俗也。郑答张逸云："旧俗者，若晋有尧之遗风，先王之泽，卫有康叔余烈。"如此言，则康叔当云先公，而云先王者，以变雅有先王之泽，变风有先公之泽。故季札见歌《齐》，曰："表东海者，其太公乎？"见歌小雅，曰："犹有先王之遗民。"是其风禀先公，雅禀先王也。上举变风，下言先王，风、雅互相见也。上言国史作诗，此言民之性，明作诗皆在民意，非独国史能为，亦是互见也。作诗止于礼义，则应言皆合礼。而变风所陈，多说奸淫之状者，男淫女奔，伤化败俗，诗人所陈者，皆乱状淫形，时政之疾病也，所言者，皆忠规切谏，救世之针药也。《尚书》之三风十愆，疾病也。诗人之四始六义，救药也。若夫疾病尚轻，有可生之道，则医之治也用心锐。扁鹊之疗太子，知其必可生也。疾病已重，有将死之势，则医之治也用心缓。秦和之视平公，知其不可为也。诗人救世，亦犹是矣。典刑未亡，觊可追改，则箴规之意切，《鹤鸣》、《沔水》，殷勤而责王也。淫风大行，莫之能救，则匡谏之志微，《溱洧》、《桑中》，所以咨嗟叹息而闵世。陈、郑之俗，亡形已成，诗人度已箴规必不变改，且复赋己之志，哀叹而已，不敢望其存，是谓匡谏之志微。故季札见歌《陈》，曰："国无主，其能久乎！"见歌《郑》，曰："美哉！其细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美者，美诗人之情，言不有先王之训，孰能若此。先亡者，见其匡谏意微，知其国将亡灭也。是以一国之事，系一人之本，谓之风。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风，谓之雅。 【疏】"是以"至"之雅"。 ○正义曰：序说正、变之道，以风、雅与颂区域不同，故又辨三者体异之意。"是以"者，承上生下之辞，言诗人作诗，其用心如此。一国之政事善恶，皆系属于一人之本意，如此而作诗者，谓之风。言道天下之政事，发见四方之风俗，如是而作诗者，谓之雅。言风、雅之别，其大意如此也。"一人"者，作诗之人。其作

① "厄"原作"危"，按阮校："浦镗云'厄'误'危'，以《唐谱》考之，浦校是也。"据改。

诗者,道己一人之心耳。要所言一人之[1]心,乃是一国之心。诗人览一国之意,以为己心,故一国之事系此一人,使言之也。但所言者,直是诸侯之政,行风化于一国,故谓之风,以其狭故也。言天下之事,亦谓一人言之。诗人总天下之心,四方风俗,以为己意,而咏歌王政,故作诗道说天下之事,发见四方之风。所言者,乃是天子之政,施齐正于天下,故谓之雅,以其广故也。风之与雅,各是一人所为,风言一国之事系一人,雅亦天下之事系一人。雅言天下之事,谓一人言天下之事。风亦一人言一国之事。序者逆顺立文,互言之耳。故《志》张逸问:“尝闻一人作诗,何谓?”答曰:“作诗者,一人而已。其取义者,一国之事。变雅则讥王政得失,闵风俗之衰,所忧者广,发于一人之本身。”如此言,风、雅之作,皆是一人之言耳。一人美,则一国皆美之;一人刺,则天下皆刺之。《谷风》、《黄鸟》,妻怨其夫,未必一国之妻皆怨夫耳。《北门》、《北山》,下怨其上,未必一朝之臣皆怨上也。但举其夫妇离绝,则知风俗败矣;言己独劳从事,则知政教偏矣,莫不取众之意以为己辞。一人言之,一国皆悦。假使圣哲之君,功齐区宇,设有一人,独言其恶,如弁随、务光之羞见殷汤,伯夷、叔齐之耻事周武,海内之心不同之也。无道之主,恶加万民,设有一人,独称其善,如张竦之美王莽,蔡邕之惜董卓,天下之意不与之也。必是言当举世之心,动合一国之意,然后得为风、雅,载在乐章。不然,则国史不录其文也。此言谓之风、雅,理兼正、变。天下无道,政出诸侯,而变雅亦称雅者,当作变雅之时,王政仍被邦国。《大学》曰:“尧、舜率天下以仁而民从之,桀、纣率天下以暴而民从之。”是善政、恶政皆能正人,所以幽、厉之诗亦名为雅。及平王东迁,政遂微弱,其政才行境内,是以变为风焉。**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废兴[2]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疏】“雅者”至“雅焉”。　○正义曰:上已解风名,故又解雅名。雅者训为正也,由天子以政教齐正天下,故民述天子之政,还以齐正为名。王之齐正天下得其道,则述其美,雅之正经及宣王之美诗是也。若王之齐正天下失其理,则刺其恶,幽、厉小雅是也。诗之所陈,皆是正天下大法,文、武用诗之道则兴,幽、厉不用诗道则废。此雅诗者,言说王政所用废兴,以其废兴,故有美刺也。又解有二雅之意。王者政教有小大,诗人述之亦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小雅所陈,有饮食宾客,赏劳群臣,燕赐

---

① “之”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人’下有‘之’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② “王政之所由废兴”,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王政所由废兴’,俗本‘王政’下有‘之’字,误也”。是有“之”字者出于俗本,凡斥云“误”者,意所不从,其于定本亦然。

以怀诸侯,征伐以强中国,乐得贤者,养育人材,于天子之政,皆小事也。大雅所陈,受命作周,代殷继伐[①],荷先王之福禄,尊祖考以配天,醉酒饱德,能官用士,泽被昆虫,仁及草木,于天子之政,皆大事也。诗人歌其大事,制为大体;述其小事,制为小体。体有大小,故分为二焉。风见优劣之差,故《周南》先于《召南》,雅见积渐之义,故小雅先于大雅,此其所以异也。诗体既异,乐音亦殊。国风之音,各从水土之气,述其当国之歌而作之。雅、颂之音,则王者遍览天下之志,总合四方之风而制之,《乐记》所谓"先王制雅、颂之声以道之",是其事也。诗体既定,乐音既成,则后之作者各从旧俗。"变风"之诗,各是其国之音,季札观之,而各知其国,由其音异故也。小雅音体亦然。正经述大政为大雅,述小政为小雅,有小雅、大雅之声。王政既衰,变雅兼作,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变者,谓之"变大雅";取其小雅之音,歌其政事之变者,谓之"变小雅",故变雅之美刺,皆由音体有小大,不复由政事之大小也。风述诸侯之政,非无小大,但化止一国,不足分别。颂则功成乃作,归美报神,皆是大事,无复别体,故不分为"二风"、"二颂"也。定本"王政所由废兴",俗本"王政"下有"之"字,误也。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告,古毒反[②]。 【疏】"颂者"至"神明者"。 ○正义曰:上解风、雅之名,风、雅之体,故此又解颂名、颂体。上文因变风、变雅作矣,即说风、雅之体,故言"谓之风","谓之雅",以结上文。此上未有颂作之言,文无所结,故云"颂者,美盛德之形容",明训"颂"为"容",解颂名也。"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解颂体也。上言"雅者,正也",此亦当云"颂者,容也"。以雅已备文,此亦从可知,故略之也。《易》称"圣人拟诸形容,象其物宜",则形容者,谓形状容貌也。作颂者美盛德之形容,则天子政教有形容也。可美之形容,正谓道教周备也,故《颂谱》云:"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无不覆焘,无不持载。"此之谓容,其意出于此也。"成功"者,营造之功毕也。天之所营在于命圣,圣之所营在于任贤,贤之所营在于养民。民安而财丰,众和而事节,如是则司牧之功毕矣。干戈既戢,夷狄来宾,嘉瑞悉臻,远迩咸服,群生尽遂其性,万物各得其所,即是成功之验也。万物本于天,人本于祖,天之所命者牧民也,祖之所命者成业也。民安业就,须告神使知,虽社

---

① "代殷继伐",阮校:"闽本同,明监本、毛本作'伐殷继代',误。案'代殷'用《皇矣序》文,'继伐'用《文王有声序》文。"

② "告古毒反"原在"国史明乎得失"节"福凤反"下,按阮校:"案此节释音'告,苦毒反'四字当在下第四节'告于神明者也'下。"据移。

稷山川四岳河海皆以民为主,欲民安乐,故作诗歌其功,遍告神明,所以报[1]恩也。王者政有兴废,未尝不祭群神,但政未太平,则神无恩力,故太平德洽,始报神功。颂诗直述祭祀之状,不言得神之力,但美其祭祀,是报德可知。此解颂者,唯《周颂》耳,其商、鲁之颂则异于是矣。《商颂》虽是祭祀之歌,祭其先王之庙,述其生时之功,正是死后颂德,非以成功告神,其体异于《周颂》也。《鲁颂》主咏僖公功德才,如变风之美者耳,又与《商颂》异也。颂者,美诗之名,王者不陈鲁诗,鲁人不得作风,以其得用天子之礼,故借天子美诗之名,改称为颂,非《周颂》之流也。孔子以其同有颂名,故取备三颂耳。置之《商颂》前者,以鲁是周宗亲同姓,故使之先前代也。是谓四始,《诗》之至也。始者,王道兴衰之所由。【疏】"是谓四始,诗之至也"。○正义曰:"四始"者,郑答张逸云:"风也,小雅也,大雅也,颂也。人[2]君行之则为兴,废之则为衰。"又笺云:"始者,王道兴衰之所由。"然则此四者是人君兴废之始,故谓之四始也。"《诗》之至"者,《诗》理至极,尽于此也。序说《诗》理既尽,故言此以终之。案《诗纬·泛历枢》云:"《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鱼》在巳,火始也。《鸿雁》在申,金始也。"与此不同者,纬文因金木水火有四始之义,以《诗》文托之。又郑作《六艺论》,引《春秋纬·演孔图》云"《诗》含五际、六情"者,郑以《泛历枢》云午亥之际为革命,卯酉之际为改正。辰在天门,出入候听。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然则亥为革命,一际也;亥又为天门出入候听,二际也;卯为阴阳交际,三际也;午为阳谢阴兴,四际也;酉为阴盛阳微,五际也。其六情者,则《春秋》[3]云"喜、怒、哀、乐、好、恶"是也。《诗》既含此五际六情,故郑于《六艺论》言之。

然则《关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风,故系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鹊巢》、《驺虞》之德,诸侯之风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系之召公。自,从也。从北而南,谓其化从岐周被江汉之域也。先王,斥大王、王季。○麟音吕辛反。趾音止。驺,本亦作騶,音侧留反。召,本亦作邵,同,音上照反。后"召南"、"召公"皆同。岐音其宜反,山名,或音祇。被音皮

---

① "报"后原有"神"字,按阮校:"'神'字宜衍。"据删。

② "人"前原有"此四者"三字,按阮校:"案十行本'大'至'之'剜添者三字,是'此四者'三字衍也。"据删。

③ "春秋",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春秋'下当脱'左氏传'三字,非也。凡引其书之支属即称其大名,如《易纬》单称《易》,《书序》单称《书》,古人之通例,不可枚举者也。"

寄反。"大王"音泰。 【疏】"然则《关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风,故系之周公"至"系之召公"。 〇正义曰:序因《关雎》是风化之始,遂因而申之,广论《诗》义《诗》理既尽,然后乃说《周南》、《召南》。然者,然上语;则者,则下事,因前起后之势也。然则《关雎》、《麟趾》之化,是王者之风,文王之所以教民也。王者必圣,周公圣人,故系之周公。不直名为"周",而连言"南"者,言此文王之化,自北土而行于南方故也。《鹊巢》、《驺虞》之德,是诸侯之风,先王大王、王季所以教化民也。诸侯必贤,召公贤人,故系之召公。不复言"南",意与《周南》同也。《周南》言化,《召南》言德者,变文耳。上亦云"《关雎》,后妃之德",是其通也。诸侯之风,言先王之所以教;王者之风,不言文王之所以教者,二《南》皆文王之化,不嫌非文王也。但文王所行,兼行先王之道,感文王之化为《周南》,感先王之化为《召南》,不言先王之教,无以知其然,故特著之也。此实文王之诗,而系之二公者,《志》张逸问:"王者之风,王者当在雅,在风何?"答曰:"文王以诸侯而有王者之化,述其本宜为风。"逸以文王称王,则诗当在雅,故问之。郑以此诗所述,述文王为诸侯时事,以有王者之化,故称王者之风,于时实是诸侯,诗人不为作雅。文王三分有二之化,故称"王者之风",是其风者,王业基本。此述服事殷时王业基本之事,故云"述其本宜为风"也。化沾一国谓之为风,道被四方乃名为雅,文王才得六州,未能天下统一,虽则大于诸侯,正是诸侯之大者耳。此二《南》之人犹以诸侯待之,为作风诗,不作雅体。体实是风,不得谓之为雅。文王末年,身实称王,又不可以《国风》之诗系之王身。名无所系,诗不可弃,因二公为王行化,是故系之二公。天子嫁女于诸侯,使诸侯为之主,亦此义也。其《鹿鸣》,文王诗人,本以天子待之作雅,非基本之事,故不为风也。若然,作王者之风,必感圣人之化,已知文王之圣,应知终必为王。不为作雅而作风者,诗者志也,各言其志。文王于时未称王号,或为作雅,或为作风,人志不同故也。 〇笺"自从"至"王季"。 〇正义曰:《释诂》云:"从,自也。"反覆相训,是"自"得为"从"也。文王之国在于岐周东北,近于纣都,西北迫于戎狄,故其风化南行也。《汉广序》云"美化行乎江汉之域",是从岐周被江汉之域也。太王始有王迹,周之追谥,上至太王而已,故知先王斥太王、王季。《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 【疏】"《周南》"至"之基"。 〇正义曰:既言系之周、召,又总举二《南》要义。《周南》、《召南》二十五篇之诗,皆是正其初始之大道,王业风化之基本也。高以下为基,远以近为始。文王正其家而后及其国,是正其始也。化南土以成王业,是王化之基也。季札见歌《周南》、《召南》,曰:"始基之矣,犹未也。"服虔云:"未有《雅》、《颂》之成功。"亦谓二《南》为王化基始,序意出于彼

文也。是以《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1] 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是《关雎》之义也。"哀"盖字之误也,当为"衷"。"衷"谓中心恕之,无伤善之心,谓好逑也。 〇淑,常六反,善也。哀,前儒并如字。《论语》云"哀而不伤"是也。郑氏改作"衷",竹隆反。窈,乌了反。窕,徒了反。毛云:"窈窕,幽闲也。"王肃云:"善心曰窈,善容曰窕。"恕音庶,本又作"念"。好,呼报反。逑音求。 【疏】"是以"至"之义也"。 〇正义曰:上既总言二《南》,又说《关雎》篇义,覆述上后妃之德由,言二《南》皆是正始之道,先美家内之化。是以《关雎》之篇,说后妃心之所乐,乐得此贤善之女,以配己之君子;心之所忧,忧在进举贤女,不自淫恣其色;又哀伤处窈窕幽闲之女未得升进,思得贤才之人与之共事。君子劳神苦思,而无伤害善道之心,此是《关雎》诗篇之义也。毛意当然。定本"是《关雎》之义",俗本"是"下有"以"者,误也。郑以"哀"为"衷",言后妃衷心念恕在窈窕幽闲之善女,思使此女有贤才之行,欲令宫内和协而无伤害善人之心。馀与毛同。妇人谓夫为君子,上下之通名。乐得淑女,以配君子,言求美德善女,使为夫嫔御,与之共事文王,五章皆是也。女有美色,男子悦之,故经传之文通谓女人为色。淫者过也,过其度量谓之为淫。男过爱女谓淫女色,女过求宠是自淫其色。此言不淫其色者,谓后妃不淫恣己身之色。其者,其后妃也。妇德无厌,志不可满,凡有情欲,莫不妒忌。唯后妃之心,忧在进贤,贤人不进,以为己忧。不纵恣己色,以求专宠,此生民之难事,而后妃之性能然,所以歌美之也。毛以为哀窈窕之人与后妃同德者也,后妃以己则能配君子,彼独幽处未升,故哀念之也。既哀窈窕之未升,又思贤才之良质,欲进举之也。哀窈窕还是乐得淑女也,思贤才还是忧在进贤也,殷勤而说之也。指斥诗文则忧在进贤,下三章是也。不淫其色,首章上二句是也。此诗之作,主美后妃进贤,所以能进贤者,由不淫其色,故先言不淫其色。序论作者之意,主在进贤,故先云进贤,所以经序倒也。郑解哀字为异,其经亦与毛同。 〇笺"哀盖"至"好逑"。 〇正义曰:以后妃之求贤女,直思念之耳,无哀伤之事在其间也。经云"钟鼓乐之","琴瑟友之",哀乐不同,不得有悲哀也,故云"盖字之误"。笺所易字多矣,皆注云当为某字。此在《诗》初,故云盖为疑辞。以下皆仿此。衷与忠,字异而义同,于文中心为忠,如心为恕,故云恕之,谓念恕此窈窕之女,思使之有贤才,言不忌胜己而害贤也。无伤善之心,谓不用伤害善人。经称众妾有逑怨,欲令窈窕之女和谐,不用使之相伤害,故云"谓好逑也"。《论语》云"《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即此序之义也。

---

[1] "忧"原作"爱",按阮校:"毛本'爱'作'忧'。案'忧'字是也。"据改。

《论语》注云:"哀世夫妇不得此人,不为灭伤其爱。"此以哀为衷,彼仍以哀为义者,郑答刘炎云:"《论语》注人间行久,义或宜然,故不复定,以遗后说。"是郑以为疑,故两解之也。必知毛异于郑者,以此诗出于毛氏,字与三家异者动以百数。此序是毛置篇端,若毛知其误,自当改之,何须仍作哀字也?毛无破字之理,故知从哀之义。毛既以哀为义,则以下义势皆异于郑。思贤才,谓思贤才之善女也。无伤善之心,言其能使善道全也。庸人好贤则志有懈倦,中道而废则善心伤。后妃能寤寐而思之,反侧而忧之,不得不已,未尝懈倦,是其善道必全,无伤缺之心。然则毛意无伤善之心,当谓三章是也。王肃云:"哀窈窕之不得,思贤才之良质,无伤善之心焉。若苟慕其色,则善心伤也。"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兴也[①]。关关,和声也。雎鸠,王雎也,鸟挚而有别。水中可居者曰洲。后妃说乐君子之德,无不和谐,又不淫其色,慎固幽深,若关雎[②]之有别焉,然后可以风化天下。夫妇有别则父子亲,父子亲则君臣敬,君臣敬则朝廷正,朝廷正则王化成。笺云:挚之言至也,谓王雎之鸟,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别。 ○雎,七胥反。鸠,九尤反,鸟之有至别者。洲音州。兴,虚应反,沈许甑反。案:兴是譬谕之名,意有不尽,故题曰兴。他皆放此。挚本亦作鸷,音至。别,彼竭反,下同。说音悦。乐音洛。谐,户皆反。朝,直遥反。廷,徒佞反。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窈窕,幽闲也。淑,善。逑,匹也。言后妃有关雎之德,是幽

---

① "兴也"前,闽、监、毛本有"传"字,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无。阮校:"案山井鼎云'后人加也',是也。十行本悉无此字,闽本以下乃误加耳。"

② "关雎",小字本、闽、监、毛本同,相台本作"雎鸠"。阮校:"按'关雎'是也。下传云'有关雎之德'可证。相台本因正义云'若雎鸠之有别',因改此传。考正义,凡自为文,每不必尽与注相应,不当据改也。考文古本作'雎鸠',采正义而误。"今按:关雎者,鸟名,即雎鸠,因其鸣声为"关关",故名关雎,一名关鸠。

閒贞专之善女,宜为君子之好匹。笺云:怨耦曰仇[①]。言后妃之德和谐,则幽閒处深宫贞专之善女,能为君子和好众妾之怨者。言皆化后妃之德,不嫉妬,谓三夫人以下。　○好,毛如字,郑呼报反。《兔罝》诗放此。逑音求,毛云"匹也",本亦作仇,音同。郑云"怨耦曰仇"。閒音闲,下同。耦,五口反。能为,于伪反。嫉音疾,徐音自后皆同。妬,丁路反,以色曰妬。　【疏】"关关"至"好逑"。　○正义曰:毛以为关关然声音和美者,是雎鸠也。此雎鸠之鸟,虽雌雄情至,犹能自别,退在河中之洲,不乘匹而相随也,以兴情至,性行和谐者,是后妃也。后妃虽悦[②]乐君子,犹能不淫其色,退在深宫之中,不亵渎而相慢也。后妃既有是德,又不妬忌,思得淑女以配君子,故窈窕然处幽閒贞专之善女,宜为君子之好匹也。以后妃不妬忌,可共以事夫,故言宜也。　○郑唯下二句为异,言幽閒之善女谓三夫人、九嫔,既化后妃,亦不妬忌,故为君子文王和好众妾之怨耦者,使皆说乐也。　○传"关关"至"王化成"。　○正义曰:《释诂》云:"关关,雍雍,音声和也。"是关关为和声也。"雎鸠,王雎也",《释鸟》文。郭璞[③]曰:"雕类也。今江东呼之为鹗,好在江边沚

---

① "仇",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好逑音求,毛云匹也,本亦作仇'也。正义本笺字未有明文,当亦与《释文》本同。臧琳《经义杂记》云:'笺既不云逑当为仇,则说异而字同。'其说非也。凡笺于经字以为假借者多不言读为,而显其为假借有二例焉:一则仍用经字,但于训诂中显之;一则于训释中竟改其字以显之。二者皆不言读为也。于训释中竟改其字者,人每不得其例,今随条说之,以去其症结;其仍用经字,但于训诂中显之者,人所易晓,不悉说焉。臧琳又以为'遍考《毛诗·兔罝》、《无衣》、《皇矣》等,逑匹之逑皆作仇,此经作逑,出后人私改',亦非也。凡《毛氏诗》经中之字例不画一,他经用'仇',此经用'逑',不嫌同训,未可据彼改此。《说文》'逑'下云'又曰怨匹曰逑',正说逑为怨匹字之假借,其《释文》所载亦作仇者,是依笺改经。"

② "虽悦","虽",闽本同,明监本、毛本作"能",误。"悦"原作"说",按阮校:"'说'当作'悦',下文作'悦'可证也。注作'说',正义作'悦','说'、'悦'古今字,易而说之也。"据改。

③ "璞"原作"璞",按阮校:"'璞'当作'樸',樸字景纯,取纯樸相应,字当从木(底本形讹作"本")。正义多作'璞',或改作'朴'。案段玉裁云:'樸素字古作樸,樸者素也,胎也,是以金玉之矿古皆作樸,而璞乃俗字,郭名当本作樸,或讹璞,非;或讹朴,亦非。朴者,木皮也,非命名之意。'"据改。

中,亦食鱼。"陆机[1]《疏》云:"雎鸠,大小如鸱,深目,目上骨露,幽州人谓之鹫。而扬[2]雄、许慎皆曰白鷢,似鹰,尾上白。"定本云"鸟挚而有别",谓鸟中雌雄情意至厚而犹能有别,故以兴后妃说乐君子情深,犹能不淫其色。传为"挚"字,实取至义,故笺云"挚之言至,王雎之鸟,雄雌情意至然而有别",所以申成毛传也。俗本云"雎鸠,王雎之鸟"者,误也。"水中可居者曰洲",《释水》文也。李巡曰:"四方皆有水,中央独可居。"《释水》又曰"小洲曰渚","小渚曰沚","小沚曰坻"。"江有渚",传曰:"渚,小洲也。"《蒹葭》传、《谷风》笺并云"小渚曰沚",皆依《尔雅》为说也。《采蘩》传曰:"沚,渚。"《凫鹥》传曰:"渚,沚。"互言以晓人也。《蒹葭》传文云:"坻,小渚也。"不言小沚者,沚、渚大小异名耳,坻亦小于渚,故举渚以言之。和谐者,心中和悦,志意谐适,每事皆然,故云"无不和谐"。又解以"在河之洲"为喻之意,言后妃虽悦乐君子,不淫其色,能谨慎贞固,居在幽閒深宫之内,不妄淫亵君子,若雎鸠之有别,故以兴焉。后妃之德能如是,然后可以风化天下,使夫妇有别。夫妇有别,则性纯子孝,故能父子亲也,孝子为臣必忠,故父子亲则君臣敬。君臣既敬,则朝廷自然严正。朝廷既正,则天下无犯非礼,故王化得成也。 〇传"窈窕"至"好匹"。正义曰:窈窕者,谓淑女所居之宫形状窈窕然,故笺言幽閒深宫是也。传知然者,以其淑女已为善称,则窈窕宜为居处,故云幽閒,言其幽深而閒静也。杨雄云"善心为窈,善容为窕"者,非也。"逑,匹",《释诂》文。孙炎云:"相求之匹。"《诗》本作逑,《尔雅》多作仇,字异音义同也。又曰"后妃有关雎之德,是幽閒贞专之善女,宜为君子之好匹"者,美后妃有思贤之心,故说贤女宜求之状,总言宜求为君子好匹,则总谓百二十人矣。 〇笺"不嫉"至"以下"。 〇正义曰:下笺"三夫人、九嫔以下",此直云"三夫人以下",然则九嫔以下总谓众妾,三夫人以下唯兼九嫔耳,以其淑女和好众妾,据尊者,故唯指九嫔以上也。求菜论皆乐后妃之事,故兼言九嫔以下,总百二十人也。若然,此众妾谓世妇、女御也。《周礼》注云:"世妇、女御不言数者,君子不苟于色,有妇德者充之,无则阙。"所以得有怨者,以其职卑德小,不能无怨,故淑女和好之。见后妃和谐,能化群下,虽有小怨,和好从化,亦所以明后妃之德也。此言百二十人者,《周南》王者之风,以天子之数拟之,非其时即然也。何者?文王为诸侯早矣,岂先无嫔妾一人,皆须后妃求之?且百二十

---

① "机",闽本、明监本同,毛本误作"玑"。阮校:"案考《隋书·经籍志》作'机',《释文·序录》同。唯《资暇集》有当从玉旁之说。宋代著录元恪书者多采之毛本,因此改作'玑',其实与士衡同姓名耳。古人所有,不当改也。馀同此。"

② "扬",阮校:"闽本、明监本'扬'作'杨',毛本作'扬',案子云姓本从'木',宋以来或误从'扌',闽本、明监本是也。馀同此。"

人之数,《周礼》始置,郑于《檀弓》差之:帝喾立四妃,帝尧因焉;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夏增以九女为十二人,殷则增以二十七人为三十九人,至周增以八十一人为百二十人。当殷之时,唯三十九人,况文王为诸侯世子,岂有百二十人也?

参差荇菜,左右流之;荇,接余也。流,求也。后妃有关雎之德,乃能共荇菜,备庶物,以事宗庙也。笺云:左右,助也。言后妃将共荇菜之菹,必有助而求之者。言三夫人、九嫔以下,皆乐后妃之事。　○参,初金反。差,初宜反,又初佳反。荇,衡猛反,本亦作莕,沈有并反。左右,王申毛如字;郑上音佐,下音佑。"接余"音馀,本或作"萎莈",非。共音恭,本或作供,下"共荇菜"并同。菹,阻鱼反,字又作葅。嫔,鼻申反,内官名。乐音洛,又音岳。窈窕淑女,寤寐求之。寤,觉。寐,寝也。笺云:言后妃觉寐则常求此贤女,欲与之共己职也。　○寤,五路反。寐,莫利反。觉,音教。　【疏】"参差"至"求之"。　○毛以为后妃性既和谐,堪居后职,当共荇菜以事宗庙。后妃言此参差然不齐之荇菜,须嫔妾左右佐助而求之。由此之故,思求淑女。窈窕然幽閒贞专之善女,后妃寤寐之时常求之也。　○郑以为夫人、九嫔既不妒忌世妇、女御,又无怨争,上下说乐,同化后妃,故于后妃将共参差之荇菜以事宗庙之时,则嫔、御之等皆竞佐助后妃而求之,言皆乐后妃之事。既言乐助后妃,然后倒本其事,后妃今日所以得佐助者,由此幽閒之善女未得之时,后妃于觉寐之中常求之,欲与之共己职事,故得之也。　○传"荇接"至"宗庙"。　○正义曰:《释草》云:"莕,接余,其叶荇[1]。"陆机《疏》云"接余,白茎,叶紫赤色,正员,径寸余,浮在水上,根在水底,与水深浅等,大如钗股,上青下白,鬻[2]其白茎,以苦酒浸之,肥美可案酒"是也。定本"荇,接余也",俗本"荇"下有"菜"字,衍也。"流,求",《释言》文也。所以论求菜事以美后妃者,以德不和谐,不当神明,则不能事宗庙。今后妃和谐,有关雎之德,乃能共荇菜,备庶物,以事宗庙也。案《天官·醢人》陈四豆之实,无荇菜者,以殷礼。诗咏时事,故有之。言"备庶物"者,以荇菜亦庶物之一,不谓今后妃尽备庶物也。《礼记·祭统》曰:"水草之菹,陆产之醢,小物备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实,美物备矣。昆虫之异,草木之实,阴阳之物备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长,苟可荐者,莫不咸在,示尽物也。"是祭必备庶物也。此经序无言祭事,知事宗庙者,以言"左右流之",助后妃求

---

① "荇"原作"符",按阮校:"浦镗云'荇'误'符'。以《尔雅》考之,浦校是也。"据改。

② "鬻"原作"鬻",按阮校:"浦镗云'鬻'误'鬻'者,凡陆《疏》'鬻'字皆当作'鬻',乃形近之讹。浦校是也。"据改。

荇菜。若非祭菜,后不亲采。《采蘩》言夫人奉祭,明此亦祭也。 ○笺"左右"至"之事"。 ○正义曰:"左右,助也",《释诂》文。此章未得荇菜,故助而求之。既得,故四章论"采之"。采之既得,故卒章言"择之"。皆是淑女助后妃,故每云"左右"。此章始求,谓未当祭时,故云"将共荇菜"。四章"琴瑟友之",卒章"钟鼓乐之",皆谓祭时,故笺云"共荇菜之时"也。此云"助而求之",谓未祭时亦赞助也,故《天官·九嫔职》云:"凡祭祀,赞后荐,彻豆笾。"《世妇职》云:"祭之日,莅陈女宫[①]之具,凡内羞之物。"《女御职》曰:"凡祭祀,赞世妇。"《天官·序官》注云:"夫人之于后,犹三公之于王,坐而论妇礼,无官职之事。"明祭时皆在,故下章论祭时皆有淑女之文,明赞助可知也。此九嫔以下兼世妇、女御也。言"皆乐后妃之事"者,明既化其德,又乐其事,见后妃德盛感深也。事者,荇菜之事也。事为劳务,尚能乐之,况于其德乎!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服,思之也。笺云:服,事也。求贤女而不得,觉寐则思己职事当谁与共之乎? 悠哉悠哉,辗转反侧。悠,思也。笺云:思之哉!思之哉!言己诚思之。卧而不周曰辗。 ○悠音由。辗,本亦作展,哲善反,吕忱从车、展。郑云"不周曰辗",注本或作"卧而不周"者,剩二字也。 【疏】"求之"至"反侧"。 ○毛以为后妃求此贤女之不得,则觉寐之中服膺念虑而思之。又言后妃诚思此淑女哉!诚思此淑女哉!其思之时,则辗转而复反侧,思念之极深也。 ○郑唯以服为事,求贤女而不得,觉寐则思己职事当谁与共之。馀同也。 ○传"服,思之也"。 ○正义曰:王肃云:"服膺思念之。"笺以《释诂》文"服,事也",本求淑女为己职事,故易之也。 ○笺"卧而不周曰辗"。 ○正义曰:《书传》曰"帝犹反侧晨兴",则反侧亦卧而不正也。反侧既为一,则辗转亦为一,俱为卧而不周矣。笺独以辗为不周者,辨其难明,不嫌与转异也。《泽陂》云"辗转伏枕",伏枕,据身伏而不周,则辗转同为不周,明矣。反侧犹反覆,辗转犹婉转,俱是回动,大同小异,故《何人斯》笺"反侧,辗转"是也。

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笺云:言后妃既得荇菜,必有助而采之者。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宜以琴瑟友乐之。笺云:同志为友。言贤女之助后妃共荇菜,其情意乃与琴瑟之志同,共荇菜之时,乐必作。 【疏】"参差"至"友之"。 ○毛以为后妃本已求淑女之意,言既求得参差之荇菜,须左右佐助而采之,故所以求淑女也,故思念此处窈窕然幽闲之善女,若来,则琴瑟友而乐之。思设乐以待之,亲之至也。 ○郑以为后妃化感群下,既求得之,又乐助采之。言参差之荇菜

---

① "宫"原作"官",按孙校:"'官'作'宫',依《周礼》正。"据改。

求之既得,诸嫔御之等皆乐左右助而采之,既化后妃,莫不和亲,故当共荇菜之时,作此琴瑟之乐,乐此窈窕之淑女。其情性之和,上下相亲,与琴瑟之音宫商相应无异,若与琴瑟为友然,共心同志,故云琴瑟友之。 ○传"宜以琴瑟友乐之"。 ○正义曰:此称后妃之意。后妃言己思此淑女,若来,己宜以琴瑟友而乐之。言友者,亲之如友。下传曰"德盛者宜有钟鼓之乐",与此章互言也。明淑女若来,琴瑟钟鼓并有,故此传并云"友乐之",亦逆取下章之意也。以乐有二等,相分以著义。琴瑟,乐之细者,先言之,见其和亲。钟鼓,乐之大者,故卒章言之,显其德盛。毛氏于序不破"哀"字,则此诗所言,思求淑女而未得也,若得,则设琴瑟钟鼓以乐此淑女。故孙毓述毛云:"思淑女之未得,以礼乐友乐之。"是思之而未致,乐为淑女设也。知非祭时设乐者,若在祭时,则乐为祭设,何言德盛?设女德不盛,岂祭无乐乎?又琴瑟乐神,何言友乐也?岂得以祭时之乐,友乐淑女乎?以此知毛意思淑女未得,假设之辞也。 ○笺"同志为友"。 ○正义曰:人之朋友,执志协同。今淑女来之,雍穆如琴瑟之声和,二者志同,似于人友,故曰"同志为友"。琴瑟与钟鼓同为祭时,但此章言采之,故以琴瑟为友以韵之;卒章云芼,故以钟鼓为乐以韵之,俱祭时所用,而分为二等耳。此笺"乐必作",兼下钟鼓也。下笺"琴瑟在堂",亦取此云"琴瑟友之",言淑女以琴瑟为友。下云"钟鼓乐之",共荇菜之事,为钟鼓乐淑女。二文不同者,因事异而变其文。以琴瑟相和,似人情志,故以友言之;钟鼓铿宏,非情志可比,故以乐言之,见祭时淑女情志之和,而因听祭乐也。

参差荇菜,左右芼之;芼,择也。笺云:后妃既得荇菜,必有助而择之者。 ○芼,毛报反。 【疏】传"芼,择也"。 ○正义曰:《释言》云:"芼,搴也。"孙炎曰:"皆择菜也。"某氏曰:"搴犹拔也。"郭璞曰:"拔取菜也。"以搴是拔之义。《史记》云"斩将搴旗",谓拔取敌人之旗也。芼训为"拔",而此云"芼之",故知拔菜而择之也。窈窕淑女,钟鼓乐之。德盛者宜有钟鼓之乐。笺云:琴瑟在堂,钟鼓在庭,言共荇菜之时,上下之乐皆作,盛其礼也。 ○"乐之"音洛,又音岳。或云协韵,宜五教反。 【疏】笺"琴瑟"至"其礼"。 ○正义曰:知"琴瑟在堂,钟鼓在庭"者,《皋陶谟》云"琴瑟以咏,祖考来格",乃云"下管鼗鼓",明琴瑟在上,鼗鼓在下。《大射礼》颂钟在西阶之西,笙钟在东阶之东,是钟鼓在庭也。此诗美后妃能化淑女,共乐其事,既得荇菜以祭宗庙,上下乐作,盛此淑女所共之礼也。乐虽主神,因共荇菜,归美淑女耳。

《关雎》五章,章四句。故言三章,一章章[1]四句,二章章八

---

[1] "章章",阮校:"'章'下例不重'章'字,次'章'字误衍。"

句。五章是郑所分，“故言”以下是毛公本意。后放此。　【疏】自古而有篇章之名，与诗体[①]俱兴也，故《那序》曰“得《商颂》十二篇”，《东山序》曰“一章言其完”是也。句则古者谓之为言。《论语》云：“《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则以“思无邪”一句为一言。《左氏》曰“臣之业在《扬之水》卒章之四言”，谓第四句，不敢告人也，及赵简子称子大叔“遗我以九言”，皆以一句为一言也。秦、汉以来，众儒各为训诂，乃有句称。《论语》注云“此‘我行其野’之句”是也。句必联字而言，句者局也，联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章者明也，总义包体，所以明情者也。篇者遍也，言出情铺，事明而遍者也。然字之所用，或全取以制义，“关关雎鸠”之类也。或假辞以为助，者、乎、而、只、且之类也。句者联字以为言，则一字不制也。以诗者申志，一字则言蹇而不会，故《诗》之见句，少不减二，即“祈父”、“肇禋”之类也。三字者，“绥万邦”、“娄[②]丰年”之类也。四字者，“关关雎鸠”、“窈窕淑女”之类也。五字者，“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之类也。六字者，“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之类也。七字者，“如彼筑室于道谋”、“尚之以琼华乎而”之类也。八字者，“十月蟋蟀入我床下”、“我不敢效我友自逸”是也。其外更不见九字、十字者。挚虞《流别[③]论》云《诗》有九言者，“泂酌彼行潦挹彼注兹”是也。遍检诸本，皆云《泂酌》三章，章五句，则以为二句也。颜延之云：“《诗》体[④]本无九言者，将由声度阐缓，不协金石，仲洽[⑤]之言，未可据也。”句字之数，四言为多，唯以三二七八者，将由言以申情，唯变所适，播之乐器，俱得成文故也。诗之大体，必须依韵，其有乖者，古人之韵不协耳。之、兮、矣、也之类，本取以为辞，虽在句中，不以为义，故处末者，皆字上为韵。之者，“左右流之”、“寤寐求之”之类也。兮者，“其实七兮”、“迨其吉兮”之类也。矣者，“颜之厚矣”、“出自口矣”之类也。也者，“何其处也”、“必有与也”之类也。《著[⑥]》“俟我于著乎而”，《伐檀》“且涟猗”之篇，此等皆字上为韵，不为义也。然人志各异，作诗不同，必须声韵谐和，曲应金石，亦有即将助句之

---

① “体”原作“礼”，按阮校：“‘礼’当作‘体’，形近之讹。”据改。

② “娄”，闽、监、毛本作“屡”，误。

③ “别”原作“外”，按阮校：“山井鼎云‘外’当作‘别’。是也。”据改。

④ “体”原作“礼”，按阮校：“毛本‘礼’作‘体’。案‘体’字是也。”据改。

⑤ “洽”原作“治”，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治’作‘洽’。案山井鼎云‘治’当作‘洽’，是也。”据改。

⑥ “著”原作“乎者”，按阮校：“‘乎者’当作‘著’。此句称‘著’与下句称‘伐檀’对文也，误分为二字又改‘立’为‘乎’。”据改。

字,以当声韵之体者,则“彼人是哉,子曰何其”;“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是究是图,亶其然乎”;“其虚其徐,既亟只且”之类是也。章者,积句所为,不限句数也,以其作者陈事,须有多少章总一义,必须意尽而成故也。累句为章,则一句不可,二句得为之,《卢令》及《鱼丽》之下三章是也。其三句则《麟趾》、《甘棠》、《驺虞》之类是也。其多者,《载芟》三十一句,《閟宫》之三章三十八句,自外不过也。篇之大小,随章多少。风、雅之中,少犹两章以上,即《驺虞》、《渭阳》之类是也。多则十六以下,《正月》、《桑柔》之类是也。唯《周颂》三十一篇,及《那》、《烈祖》、《玄鸟》,皆一章者。以其风、雅叙人事,刺过论功,志在匡救,一章不尽,重章以申殷勤,故风、雅之篇无一章者。颂者,太平德洽之歌,述成功以告神,直言写志,不必殷勤,故一章而已。《鲁颂》不一章者,《鲁颂》美僖公之事,非告神之歌,此则论功颂德之诗,亦殷勤而重章也。虽云盛德所同,《鲁颂》实不及制,故颂体不一也。高宗一人,而《玄鸟》一章,《长发》、《殷武》重章者,或诗人之意,所作不同;或以武丁之德,上不及成汤,下又逾于鲁僖。论其至者,同于太平之歌;述其祖者,同于论功之颂。明成功有大小,其篇咏有优劣。采[①] 立章之法,不常厥体,或重章共述一事,《采蘋》之类;或一事叠为数章,《甘棠》之类;或初同而末异,《东山》之类;或首异而末同,《汉广》之类;或事讫而更申,《既醉》之类;或章重而事别,《鸱鸮》之类。《何草不黄》,随时而改色;《文王有声》,因事而变文;“采采芣苢”,一章而再言;《宾之初筵》,三章而一发。或篇有数章,章句众寡不等;章有数句,句字多少不同,皆由各言其情,故体无恒式也。《东山·序》云一章、二章、三章、四章,不谓末章为卒章。及《左传》曰《七月》之卒章,又《扬之水》卒章者,《东山》分别章意,从一而终于四,故不言卒章也。《左传》言卒章者,卒,终也,言终篇之章。言卒者,对始也。终篇为卒章,则初篇为首章矣,故郑注《礼记》云“《缁衣》之首章”是也。若然,言卒者,对首也,则《武》唯一章,而《左传》曰“作《武》,其卒章曰‘耆定尔功’”者,以“耆定尔功”是章之卒句故也。《大司乐》注云“《驺虞》,乐章名,在《召南》之卒章”者,正谓其卒篇。谓之章者,乘上《驺虞》为乐章,故言“在《召南》之卒章”也。定本章句在篇后。《六艺论》云“未有若今传训章句”,明为传训以来,始辨章句。或毛氏即题,或在其后人,未能审也。

---

① “采”,毛本作“乎”。

毛诗注疏卷第一(一之二)

《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则志在于女功之事,躬俭节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师傅,则可以归安父母,化天下以妇道也。躬俭节用,由于师傅之教,而后言尊敬师傅者,欲见其性亦自然。可以归安父母,言嫁而得意,犹不忘孝。 〇覃,本亦作蕈,徒南反,延也。澣,本又作浣,户管反。濯,直角反。傅,夫附反。见,贤遍反。 【疏】"《葛覃》三章,章六句"至"以妇道"。 〇正义曰:作《葛覃》诗者,言后妃之本性也,谓贞专节俭自有性也。叙又申说之,后妃先在父母之家,则已专志于女功之事,复能身自俭约,谨节财用,服此澣濯之衣,而尊敬师傅。在家本有此性,出嫁修而不改,妇礼无愆,当于夫氏,则可以归问安否于父母,化天下以为妇之道也。定本"后妃在父母家"无"之"字,"化天下以妇道"无"成"字,有者,衍也。先言后妃在父母家者,欲明尊敬师傅皆后妃在家时事,说其为本之意。言在父母之家者,首章是也。志在女功之事者,二章治葛以为絺绤是也。躬俭节用,服澣濯之衣者,卒章污私澣衣是也。澣濯即是节俭,分为二者,见由躬俭节用,故能服此澣濯之衣也。尊敬师傅,卒章上三句"言告师氏"是也。可以归安父母者,即卒章下一句"归宁父母"是也。化天下以妇道者,因事生义,于经无所当也。经言污私澣衣,在"言归"之下,则是在夫家之事也。叙言躬俭节用谓在父母之家者,见其在家已然,出嫁不改也。 〇笺"躬俭"至"忘孝"。 〇正义曰:笺知躬俭节用由于师傅之教者,以经污私澣衣在"言告师氏"之下故也。归宁父母,乃是实事,而言"可以"者,能如此乃可以耳。若不当夫氏,虽归安父母,而父母尚忧。今既当夫氏,仍得归安父母,言其嫁而得夫之意,犹不忘孝故也。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维叶萋萋。兴也。覃,延也。葛所以为絺绤,女功之事烦辱者。施,移也。中谷,谷中也。萋萋,茂盛貌。笺云:葛者,妇人之所有事也,此因葛之性以兴焉。兴者,葛延蔓于谷中,喻女在父母之家,形体浸浸日长大也。叶萋萋然,喻其容色美盛[①]。 〇施,毛以豉反,郑如字,下同。萋,切兮反。蔓音万。浸,子鸩反。长,丁丈反。黄鸟于飞,集于灌木;其鸣

① "盛"后原有"也"字,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无'也'字。案此'也'字当衍。"据删。

喈喈。黄鸟，抟黍也。灌木，藂木也。喈喈，和声之远闻也。笺云：葛延蔓之时，则抟黍飞鸣，亦因以兴焉。飞集藂木，兴女有嫁于君子之道。和声之远闻，兴女有才美之称达于远方。 ○灌，古乱反。喈音皆。抟黍，徒端反，鸟名也。丛，才公反，俗作"藂"，一本作"最"，作外反。闻音问，又如字，下同。称，尺证反。 【疏】"葛之"至"喈喈"。 ○正义曰：言葛之渐长，稍稍延蔓兮而移于谷中，非直枝干渐长，维叶则萋萋然茂盛，以兴后妃之生，浸浸日大，而长于父母之家，非直形体日大，其容色又美盛。当此葛延蔓之时，有黄鸟往飞，集于丛木之上，其鸣之声喈喈然远闻，以兴后妃形体既大，宜往归嫁于君子之家，其才美之称亦达于远方也。

○传"葛所"至"盛貌"。 ○正义曰：传既云"兴也"，复言"葛所以为絺绤"者，以下章说后妃治葛不为兴，欲见此章因事为兴，故笺申之云"葛者，妇人之所有事，此因葛之性以兴焉"是也。《采葛》传亦云"葛所以为絺绤"，彼不为因兴亦言之者，彼对萧为祭祀，文为疗疾故也。施，移也，言引蔓移去其根也。中谷，谷中。倒其言者，古人之语皆然，《诗》文多此类也。此言萋萋，取未成之时，喻女之少壮，故云茂盛貌。下章指采用之时，故以"莫莫"为成就貌也。 ○笺"葛延"至"美盛"。 ○正义曰：以谷中是葛生之处，故以谷中喻父母之家，枝茎犹形体，故以叶比容色也。王肃云："葛生于此，延蔓于彼，犹女之当外成也。"案下句"黄鸟于飞"喻女当嫁，若此句亦喻外成，于文为重，毛意必不然。 ○传"黄鸟"至"远闻"。 ○正义曰：《释鸟》云："皇，黄鸟。"舍人曰："皇名黄鸟。"郭璞曰："俗呼黄离留，亦名抟黍。"陆机《疏》云："黄鸟，黄鹂留也。或谓之黄栗留。幽州人谓之黄莺。一名仓庚，一名商庚，一名鵹黄，一名楚雀。齐人谓之抟黍。当葚熟时，来在桑间，故里语曰：'黄栗留，看我麦黄葚熟不[①]。'"是应节趋时之鸟也，自此以下，诸言黄鸟、仓庚皆是也。《释木》云："灌木，丛木。"又云："木族生为灌。"孙炎曰："族，丛也。"是灌为丛木也。

○笺"葛延"至"远方"。 ○正义曰：知葛当延蔓之时，抟黍飞鸣，亦因以兴者，以前葛之生长是为因兴，则此亦宜然也。言抟黍往飞集于灌木之时，其鸣恒喈喈然。其鸣喈喈然，在集于灌木之下，欲明总上于飞至集，终始恒鸣，以喻后妃在家与出嫁，常有声称达于远方也。《大明》曰："大邦有子，文王嘉止。"是先有才美之称也。飞集灌木，鸟实往焉，女嫁君子，时实未嫁，故言之道。言虽有出嫁之理，犹未也。君子是夫之之大名，故《诗》于妇人称夫多言君子也。女子之名，不出于阃，才美之称，得达远方者，其名系于父兄，故《大雅》云"大邦有子"是也。

---

① "不"原作"亦"，按阮校："'亦'当作'不'，与上句'留'字韵。按《草木虫鱼疏》正作'不'。"据改。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维叶莫莫。莫莫，成就之貌。笺云：成就者，其可采用之时。 ○莫，美博反。是刈是濩，为絺为绤，服之无斁。濩，煮之[1]也。精曰絺，粗曰绤。斁，厌也。古者王后织玄紞，公侯夫人纮綖，卿之内子大带，大夫命妇成祭服，士妻朝服，庶士以下各衣其夫。笺云：服，整也。女在父母之家，未知将所适，故习之以絺绤烦辱之事，乃能整治之无厌倦，是其性贞专。○艾，本亦作"刈"，鱼废反。《韩诗》云："刈，取也。"濩，胡郭反，《韩诗》云"濩，瀹也。音羊灼反"。絺，耻知反。葛之精者曰絺。绤，去逆反。斁，本亦作"歝"，音亦。厌，於艳反，本亦作"厌"。紞，都览反。紞，织五采如绦状，用县瑱也。纮，获耕反，缨之无緌者，从下仰属于冠。綖音延，冕上覆也。朝，直遥反，下同。庶士，谓庶人在官者，本或作"庶人"。衣，於既反。 【疏】"葛之"至"无斁"。 ○正义曰：言葛之渐延蔓兮，所移在于谷中，生长不已，其叶则莫莫然成就。葛既成就，已可采用，故后妃于是刈取之，于是濩煮之。煮治已讫，后妃乃缉绩之，为絺为绤。言后妃整治此葛以为絺绤之时，志无厌倦，是后妃之性贞专也。 ○传"濩煮"至"其夫"。 ○正义曰：《释训》云："是刈是濩，濩[2]，煮之也。"舍人曰："是刈，刈取之。是濩，煮治之。"孙炎曰："煮葛以为絺绤，以煮之于濩，故曰濩煮，非训濩为煮。"《曲礼》云："为天子削瓜巾以絺，诸侯巾以绤。"《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绤。"皆贵絺而贱绤，是絺精而绤粗，故云精曰絺，粗曰绤。"斁，厌"，《释诂》文，彼"斁"作"射"，音义同。自"王后织玄紞"以下，皆《鲁语》敬姜之言也。紞，县瑱之物，织五采为之，故《著》笺云"人君五色"，则天子之紞五色。独言玄者，以玄为尊，故举以言焉。纮者，缨之无绥[3]，从下而上者也。《祭义》曰："天子冕而朱纮，诸侯冕而青纮。"此诸侯当以青为组，在冕下，仰属之，故《士冠礼》注云"有笄者屈组为纮，垂为饰，无笄者缨而结其绦"是也。綖者，冕上覆。《论语》注云："绩麻三十升

---

[1] "之"，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濩'下云'煮也'，无'之'字。考《释文》之例，无毛云、郑云者或用己意增损注文，但此传毛用《尔雅》文之字，不当去。考文古本无，采《释文》。"

[2] "濩"，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当作镬'，非也。考《尔雅》作'是刈是濩，濩，煮之也'，皆用正字。此皆用假借。《尔雅释文》'镬又作濩，同'。"

[3] "绥"，阮校："明监本、毛本'绥'作'緌'，案'緌'字是也。考郑《周礼》注云'《士冠礼》及《玉藻》冠緌之字，故书亦多作绥者'，是冠緌字误为绥久矣。郑定用'緌'字，唐时不应更用'绥'也。"

以为冕。"《夏官·弁师》注云"綖,冕上覆,玄表纁里"是也。内子,卿之適妻。僖二十四年《左传》"赵姬请以叔隗为内子,而己下之"是也。大带者,《玉藻》所云大夫以玄华。华,黄也。以素为带,饰之,外以玄,内以黄也。"大夫命妇成祭服"者,大夫助祭,服玄冕,受之于君,故《大宗伯》"再命受服"是也。妻所成者,自祭之服。《少牢礼》朝服玄冠缁布衣素裳,韦昭云"祭服玄衣纁裳",谓作玄冕之服,非也。士妻朝服者,作朝于君,服亦玄冠缁衣素裳也。庶士以下各衣其夫,庶士谓庶人在官者,故《祭法》曰"官师一庙,庶士、庶人无庙",注云:"官师,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属。"庶士与朝服异文,则亦府史之属。韦昭云"下士",非也。此庶士下至庶人,其妻各衣其夫,则夫之所服,妻悉为之也。"彼文云"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纮綖也",则为纨又为纮綖也,则士之妻加之以朝服,则为祭服又为朝服,皆下兼上也。贵者所为少,贱者所为多,故庶士以下,夫衣悉为之。传引此者,以王后、庶人之妻皆有所作,后妃在父母之家,未知将所适,虽葛之烦辱亦治之也。定本云"王后织玄纨,公侯夫人纮綖,卿之内子大带",俗本"王后"下有"亲"字,"纮綖"、"大带"上有"织"字,皆衍也。　〇笺"服整"至"贞专"。　〇正义曰:"服,整",《释言》文也。以女在父母之家,未知将何所适,不知为作王后,为作士妻,故习之以絺绤,劳辱之事尚能整治之无厌倦,是其性贞专。

言告师氏,言告言归。言,我也。师,女师也。古者女师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祖庙未毁,教于公宫三月。祖庙既毁,教于宗室。妇人谓嫁曰[1]归。笺云:我告师氏者,我见教告于女师也,教告我以适人之道。重言我者,尊重师教也。公宫、宗室,于族人皆为贵。　〇"谓嫁曰归",本亦无"曰"字,此依《公羊传》文。重言,直用反。薄汙我私,薄浣我衣。汙,烦也。私,燕服也。妇人有副袆盛饰,以朝事舅姑,接见于宗庙,进见于君子。其余则私也。笺云:烦,烦撋之,用功深。浣,谓濯之耳。衣,谓袆衣以下至褖衣。　〇汙音乌。副如字,妇人首饰之上。袆音辉,王后六服,一曰袆衣。接见,贤遍反,下"见于君子"同。撋,诸诠之音而专反,何胤、沈重皆而纯反,阮孝绪《字略》云:"烦撋,犹捼莎也。"捼音奴禾反,莎音素禾反。褖,吐乱反,六服之最下者。害浣害否,归宁父母。害[2],何也。私服宜浣,公服宜否。宁,安也。父母在,则有时归宁耳。笺云:我之衣服,今者何所当见浣乎?

---

① "曰",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归上无曰字',《释文》云'本亦无曰字,此依《公羊传》文'。"

② "害",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同。闽、监、毛本作'曷',误。案段玉裁云'此谓害为曷之假借,传例如此'。"

何所当否乎？言常自洁清，以事君子。　○害，户葛反，下同。否，方九反。清如字，沈音净。　【疏】"言告"至"父母"。　○毛以为上下二我，我其身；中我，我其师。后妃言，我身本见教告于师氏，我师氏告我以归嫁人之道，欲令我躬俭节用，不务鲜华，故今曰薄欲烦撋我之私服，薄欲浣濯我之亵衣。然我之衣服有公有私，议量而言，我之衣服何者当见浣乎？私服宜浣之。何者当不浣乎？公服宜否？既以受师教诲，浣衣节俭，复以时归宁父母。　○郑下三句为异，言师氏告我，欲令节俭，故己今薄欲烦撋其私服，薄欲浣濯其公衣。所以公服私服并浣之者，即云同是我之衣服，知何所当见浣乎，何所当见否乎？私服公衣皆悉浣之，由己常自洁清，以事君子故也。衣裳既浣，身复洁清，故当以时归宁父母耳。　○传"言我"至"曰归"。　○正义曰："言，我"，《释诂》文。女师者，教女之师，以妇人为之。《昏礼》云："姆纚笄绡衣在其右。"注云："姆，妇人五十无子，出而不复嫁，能以妇道教人者，若今时乳母矣。"郑知女师之母必是无子而出者，以女已出嫁，母尚随之。又襄三十年《公羊传》曰："宋灾，伯姬存焉，傅至，母未至，逮火而死。"若非出而不嫁，何以得随女在夫家？若非无子而出，犯其余六出之道，则身自无礼，何能教人？故知然也。母既如此，傅亦宜然。○《南山》笺云："文[①] 姜与侄娣及傅姆同处，襄公不宜往双之。"则傅亦妇人也。何休云："选老大夫为傅，大夫妻为母。"礼重男女之别，大夫不宜教女子，大夫之妻当从夫氏，不当随女而适人，事无所出，其言非也。此师教女之人，《内则》云大夫以上立师、慈、保三母者，谓子之初生，保养教视，男女并有三母。此女师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皆《昏义》文也。彼注云："妇德，贞顺。妇言，辞令。妇容，婉娩。妇功，丝枲。"《天官·九嫔职》注亦然。二注皆以婉娩为妇容。《内则》注云："婉谓言语也。娩之言媚也，媚谓容貌也。"分婉娩为二者，欲以《内则》之文充四德，若不分婉为言语，则无辞令之事，且婉谓婉顺，得为言语之婉顺，亦为容貌之婉媚，故分之也。既有其德顺辞以出之容貌，以事人女功而就业，故如此次也。"祖庙未毁，教于公宫三月。祖庙既毁，教于宗室"，《昏礼》文也。彼注云："祖庙，女高祖为君者之庙，以有缌麻之亲，就尊者之宫教之。"则祖庙未毁，与天子诸侯共高祖者，则在天子诸侯女宫中教之三月。知在女宫者，以庄元年《公羊传》曰："群公子之舍，则以卑矣。"是诸侯之女有别宫矣，明五属之内女就教可知。彼注又云"宗室，大宗子之家"，则大宗者，继别为大宗，百世不迁者，其族虽五属外，与之同承别子者，皆临嫁三月就宗子女宫教成之。知宗子亦有女宫者，《内则》云"命士以上，父子皆异宫"，则女子亦别宫，故《曲礼》曰"非有大故，不入其门"是也。若宗子未为命士，教在宗子之家耳。传引此者，以言女

---

① "文"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姜'上脱'文'字，是也。"据补。

师教归嫁之道，故引此以证所教之处。此后妃，莘[1] 国之长女，而引族人之事者，取彼成文，且明诸侯之女嫁前三月亦教之也。女子自少及长，常皆教习，故《内则》云“女子十年不出”，傅姆教之。但嫁前三月，特就尊者之宫教成之耳。“妇人谓嫁曰归”，隐二年《公羊传》文。定本“归”上无“曰”字。　○传“汙烦”至“则私”。　○正义曰：汙浣相对，则汙亦浣名，以衣汙垢者，浣而用功深，故因以汙为浣私服之名耳。言汙烦者，谓浣垢衣者用功烦多，亦以烦为浣名，故笺云“烦，烦撋之，用功深”是也。但毛以公服不浣，唯浣私衣，故一事分为二句。上句言汙，见用功深也。下句言浣，见其总名亦为浣。又上句言私，见其燕亵。下句言衣，见其总名亦为衣。故王肃述毛，合[2] 之云烦撋、浣濯其私衣是也。言“私，燕服”，谓六服之外常著之服，则有汙垢，故须浣。公服则无垢汙矣。故下传云“私服宜浣，公服宜否”也。副者，首服之尊。袆衣，六服之首，王后之上服，故言“妇人有副袆盛饰”。既举服之尊者，然后历陈其事，言此皆是公衣，不谓诸事皆服袆衣也。毛之六服，所施不明。《内司服》注，郑云：“袆衣，从王祭先王。褕翟，祭先公。阙翟，祭群小祀。鞠衣以告桑。展衣，以礼见王及宾客。褖衣，以御于王。”不言朝舅姑之服。今传既云“妇人有副袆盛饰”，即云“以朝事舅姑”，则以袆衣朝舅姑矣。知者，以《特牲》云“主妇纚笄宵衣”，而《士昏礼》云“纚笄宵衣见于舅姑”，是朝舅姑、助祭其服同也。王后袆衣以祭先王，明朝事舅姑亦服之矣。《檀弓》曰：“妇人不饰，不敢见舅姑，将有四方之宾来，亵衣何为陈于斯。”似朝舅姑与见四方宾同服展衣者，彼以大夫之妻，宾客有尊于舅姑者。王后则宾客无与舅姑敌者，朝事舅姑得申上服也。王后而得有舅者，因姑以协句，且诗者设言耳。文王称王之时，太姒老矣，不必有父母可归宁，何但无舅姑也！接见于宗庙，谓以助祭用袆衣也。进见于君子，义与郑同。朝于王则展衣，御于王则褖衣，二者同名为进见也。云“其余则私”，明自展、褖以上为公衣矣。但举终始以言之，明褕翟、阙翟、鞠衣亦在可知也。或以“进见君子”文承“副袆”之下，则皆以副袆也。其余则私，谓褕翟以下。知不然者，以其臣朝君，不过朝服，助祭乃用冕，后不宜用祭服以朝王。若其余则私，谓褕翟以下，则褕翟当浣。《君子偕老》传曰：“褕翟、阙翟，羽饰衣也。”以羽饰衣，何由可浣？又传言“私，燕服”，若褕翟、阙翟乃助祭之衣，不得为燕亵之服也。以此知毛言“进见于君子”，非“副袆”也。上举袆衣之名，下言展、褖之事，明六服皆为公衣，其余则为私也。六服之外，唯有纚笄宵衣耳。　○笺“烦烦撋”至“褖衣”。　○正义曰：郑以私谓燕服，衣谓公衣，故云“衣，谓袆衣以下至褖衣”，以明六服非私也。言“烦，烦撋之，用功深”，“浣，谓濯之”，言其用功浅也。此以公对私

① “莘”，闽、监、毛本作“并”。

② “合”，闽、监、毛本作“答”。

为深浅耳。若据浣中又有深浅,浣深于澣,故《内则》注云"手曰澣,足曰浣"。以《内则》冠带言澣,衣裳言浣,故澣又浅于浣。散而言之皆通。以此经言汙,序总之云"浣濯之衣",此六服明手濯,不足浣也。《曲礼》曰:"诸母不澣裳。"裳乃亵服,宜烦挼之,而言澣,是皆通称也。　○传"父母"至"归宁"。　○正义曰:此谓诸侯夫人及王后之法。《春秋》庄二十七年,"杞伯姬来",《左传》曰:"凡诸侯之女归宁曰来。"是父母在,得归宁也。父母既没,则使卿宁于兄弟。襄十二年《左传》曰:"楚司马子庚聘于秦,为夫人宁,礼也。"是父母没,不得归宁也。《泉水》有义不得往,《载驰》许人不嘉,皆为此也。若卿大夫之妻,父母虽没,犹得归宁。《丧服传》曰:"为昆弟之为父后者,何以亦期也?妇人虽在外,必有归宗。"言父母虽没,有时来归,故不降。为父后者,谓大夫以下也,故《郑志》答赵商曰:"妇人有归宗,谓自其家之为宗者。大夫称家,言大夫如此耳。夫人王后则不然也。天子诸侯位高,恐其专恣淫乱,故父母既没,禁其归宁。大夫以下,位卑畏威,故许之耳。"　○笺"我之"至"君子"。　○正义曰:以言"害浣害否",明其无所偏否,故知公私皆浣,常自洁清也。若如传言"私服宜浣,公服[1]宜否",则经之"害浣害否"乃是问辞,下无总结,殆非文势也。岂诗人设问,待毛传答以足之哉!且上言汙私、浣衣,衣、私别文,明其异也。私为私服,明衣是公衣。衣浣私汙,无不浣之事,故知公私皆浣,所以不从传也。若然三狄之服,刻缯为形而画以五色,所以得浣者,言公服有浣者耳,不必六服皆浣也。三狄不可浣,鞠、展、褖纯色之衣得浣之也。

《葛覃》三章,章六句。

《卷耳》,后妃之志也,又当辅佐君子,求贤审官,知臣下之勤劳。内有进贤之志,而无险诐[2]私谒之心,朝夕思念,至于忧勤也。谒,请也。　○卷耳,卷勉反,苓耳也。《广雅》云:"枲耳也。"郭云:"亦曰胡枲,江南呼常枲。"《草木疏》云:"幽州人谓之爵耳。"诐,彼寄反,妄加人以罪也。崔云:"险诐,不正也。"苓音零。　【疏】"《卷耳》四章,章四句"至"忧勤"。　○正义曰:作《卷耳》诗者,言后妃之志也。后妃非直忧在进贤,躬率妇道,又当辅佐君子,其志欲令君子求贤德之人,审置于官位,复知臣下出使之勤劳,欲令君子赏劳之。内有进贤人之志,唯有德是用,而无险诐不正,私请用其亲戚之心,又朝夕思此,欲此君子官

① "宜浣公服"四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服'下有'宜浣公服'四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② "险诐",孙校:"《周官·典同》疏引此作'险陂'。"

贤人,乃至于忧思而成勤。此是后妃之志也。言"又"者,系前之辞,虽则异篇,而同是一人之事,故言"又",为亚次也。辅佐君子,总辞也。求贤审官,至于忧勤,皆是辅佐君子之事,君子所专,后妃志意如然,故云后妃之志也。险诐者,情实不正,誉恶为善之辞也。私谒者,妇人有宠,多私荐亲戚,故厉王以艳妻方煽;七子在朝,成汤谢过。妇谒盛与险诐私谒,是妇人之常态,圣人犹恐不免。后妃能无此心,故美之也。至于忧勤,勤为劳心,忧深不已,至于劳勤,后妃之笃志也。至于忧勤,即首章上二句是也。求贤审官,即首章下二句是也。经、叙倒者,叙见后妃求贤而忧勤,故先言求贤,经主美后妃之志,能为此忧勤,故先言其忧也。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忧者之兴也。采采,事采之也。卷耳,苓耳也。顷筐,畚属,易盈之器也。笺云:器之易盈而不盈者,志在辅佐君子,忧思深也。 ○顷音倾。筐,起狂反。《韩诗》云:"顷筐,欹筐也。"畚音本,何休云"草器也",《说文》同。易,以豉反,下同。思,息吏反,下"忧思"同。嗟我怀人,寘彼周行。怀,思。寘,置。行,列也。思君子官贤人,置周之列位。笺云:周之列位,谓朝廷臣也。 ○寘,之豉反。行,户康反,注下同。朝,直遥反。 【疏】"采采"至"周行"。 ○正义曰:言有人事采此卷耳之菜,不能满此顷筐。顷筐,易盈之器,而不能满者,由此人志有所念,忧思不在于此故也。此采菜之人忧念之深矣,以兴后妃志在辅佐君子,欲其官贤赏劳,朝夕思念,至于忧勤。其忧思深远,亦如采菜之人也。此后妃之忧为何事,言后妃嗟吁[①]而叹,我思君子官贤人,欲令君子置此贤人于彼周之列位,以为朝廷臣也。我者,后妃自我也。下笺云"我,我使臣","我,我君"。此不解者,以诗主美后妃,故不特言也。言彼者,后妃主求贤人为此,故以周行为彼也。 ○传"忧者"至"之器"。 ○正义曰:不云兴也,而云忧者之兴,明有异于馀兴也。馀兴言采菜,即取采菜喻;言生长,即以生长喻。此言采菜而取忧为兴,故特言忧者之兴,言兴取其忧而已,不取其采菜也。言事采之者,言勤事采此菜也。此与《芣苢》俱言"采采",彼传云"非一辞",与此不同者,此取忧为兴,言勤事采菜,尚不盈筐,言其忧之极,故云"事采之";彼以妇人乐有子,明其采者众,故云"非一辞"。其实采采之义同,故《郑志》答张逸云:"事谓事事——用意之事。《芣苢》亦然。虽说异,义则同。"是也。然则此谓一人之身念采非一,彼《芣苢》谓采人众多非一,故郑云"义则同"也。"卷耳,苓耳",《释草》文。郭璞曰:"《广雅》云枲耳,亦云胡枲,江东呼常枲,或曰苓耳。形似鼠耳,丛生似盘。"陆机《疏》云:"叶青白色,似胡荽,白华细茎蔓生,可煮为茹,滑而少味。四月中生子,如妇人耳中珰,今或谓之耳珰,幽州人谓之爵耳是也。"言"顷筐,畚属"者,《说文》云:"畚,草器,

① "吁"原为"呼",按阮校:"闽、监、毛本'呼'作'吁'。案所改是也。"据改。

所以盛种。"此顷筐可盛菜，故言畚属以晓人也。言"易盈之器"者，明此器易盈，自有所忧，不能盈耳。解以不盈为喻之意也。 ○笺"周之"至"廷臣"。正义曰：知者，以其言周行是周之列位，周是后妃之朝，故知官人是朝廷臣也。襄十五年传引"《诗》曰'嗟我怀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采、卫、大夫各居其列，所谓周行也"。彼非朝廷臣，亦言周行者，传证楚能官人，引《诗》断章，故不与此同。

陟彼崔嵬，我马虺隤。陟，升也。崔嵬，土山之戴石者。虺隤，病也。笺云：我，我使臣也。臣以兵役之事行出，离其列位，身勤劳于山险，而马又病，君子宜知其然。 ○崔，徂回反。嵬，五回反。虺，呼回反，徐呼怀反，《说文》作"瘣"。隤，徒回反，徐徒瑰反，《尔雅》同。孙炎云："马退不能升之病也。"《说文》作"颓"。使，色吏反，下同。离，力智反。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姑，且也。人君黄金罍。永，长也。笺云：我，我君也。臣出使，功成而反，君且当设飨燕之礼，与之饮酒以劳之，我则以是不复长忧思也。言且者，君[1]赏功臣，或多于此。 ○姑如字，《说文》作"夃"，音同，云"秦以市买多得为夃"。罍，卢回反，酒樽也。《韩诗》云："天子以玉饰，诸侯、大夫皆以黄金饰，士以梓。"《礼记》云："夏曰山罍，其形似壶，容一斛，刻而画之，为云雷之形。"劳，力到反。"不复"，扶富反。

【疏】"陟彼"至"永怀"。 ○正义曰：后妃言升彼崔嵬山巅之上者，我使臣也。我使臣以兵役之事行出，离其列位，在于山险，身已勤苦矣，其马又虺隤而病，我之君子当宜知其然。若其还也，我君子且酌彼金罍之酒，飨燕以劳之，我则维以此之故，不复长忧思矣。我所以忧思，恐君子不知之耳。君子知之，故不复忧也。 ○传"崔嵬"至"隤病"。 ○正义曰：《释山》云："石戴土谓之崔嵬。"孙炎曰："石山上有土者。"又云："土戴石为砠。"孙炎曰："土山上有石者。"此及下传云"石山戴土曰砠"，与《尔雅》正反者，或传写误也。《释诂》云："虺隤、玄黄，病也。"孙炎曰："虺隤，马罢不能升高之病。玄黄，马更黄色之病。"然则虺隤者病之状，玄黄者病之变色，二章互言之也。 ○笺"我我"至"其然"。 ○正义曰：序云"知臣下之勤劳"，故知使臣也。定本云"我，我臣也"，无"使"字。言勤劳，故知兵役之事。事莫劳于兵役，故举其尤苦而言之。其实聘使之劳，亦闵念之，《四牡》之篇是其事也。言君子宜知其然，谓未还宜知之，还则宜赏之，故上句欲君子知其劳，下句欲君子加其赏也。 ○传"人君黄金罍"。 ○正义曰：此无文也，故《异义》：罍制，《韩诗》说"金罍，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毛诗》说"金罍，酒器

① "君"，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作"若"，误。阮校："案闽、监、毛本正义中亦误'若'。"

也,诸臣之所酢。人君以黄金饰尊,大一硕,金饰龟目,盖刻为云雷之象"。谨案《韩诗》说天子以玉,经无明文。谓之罍者,取象云雷博施,如人君下及诸臣。又《司尊彝》云:"皆有罍,诸侯之所酢。"注云:"罍亦刻而画之,为山云之形。"言刻画,则用木矣,故《礼图》依制度云刻木为之。《韩诗》说言士以梓,士无饰,言其木体则以上同用梓而加饰耳。毛说言大一硕,《礼图》亦云大一斛,则大小之制,尊卑同也。虽尊卑饰异,皆得画云雷之形,以其名罍,取于云雷故也。《毛诗》说诸臣之所酢,与《周礼》文同,则"人君黄金罍",谓天子也。《周南》王者之风,故皆以天子之事言焉。 ○笺"我我"至"于此"。 ○正义曰:以后妃有其志耳。事不敢专,故知所劳臣者,君也。言臣出使,功成而反者,《聘义》云"使者聘而误,主君不亲飨",明功不成不劳之也;将率之败,非徒无赏,亦自有罪。故知功成而反也。设飨燕之礼者,以经云金罍兕觥皆陈酒事,与臣饮酒,唯飨燕耳。言且者,君赏功臣,或多于此,言或当更有赏赐,非徒飨燕而已。僖三十三年,郤缺获白狄子,受一命之服;宣十五年,荀林父灭潞,晋侯赐以千室之邑,是其多也。

陟彼高冈,我马玄黄。我姑酌彼兕觥,维以不永伤! 山脊曰冈。玄,马病则黄。兕觥,角爵也。伤,思也。笺云:此章为意不尽,申殷勤也。觥,罚爵也。飨燕所以有之者,礼自立司正之后,旅酬必有醉而失礼者,罚之亦所以为乐。 ○冈,古康反。兕[1],字又作兕,徐履反。《尔雅》云:"兕似牛。"觥,古横反,以兕角为之,字又作"觵"。《韩诗》云容五升,《礼图》云容七升。"为意",于伪反。殷勤并如字,俗本下并加"心",非也。乐音洛。 【疏】传"山脊"至"角爵"。 ○正义曰:《释山》云:"山脊,冈。"孙炎曰:"长山之脊也。"《释兽》云:"兕,似牛。"郭璞曰:"一角,青色,重千斤者。"以其言兕,必以兕角为之觥者。爵,称也。爵总名,故云角爵也。 ○笺"此章"至"为乐"。 ○正义曰:诗本畜志发愤,情寄于辞,故有意不尽,重章以申殷勤。诗之初始有此,故解之。传云"兕觥,角爵",言其体。此言"觥,罚爵",解其用。言兕表用角,言觥显其罚,二者相接也异义。《韩诗》说"一升曰爵,爵,尽也,足也。二升曰觚,觚,寡也,饮当寡少。三升曰觯,觯,适也,饮当自适也。四升曰角,角,触也,不能自适,触罪过也。五升曰散,散,讪也,饮不自节,为人谤讪。总名曰爵,其实曰觞。觞者,饷也。觥亦五升,所以罚不敬。觥,廓也,所以著明之貌,君子有过,廓然著明,非所以饷,不得名觞"。《诗》毛说觥大七升,许慎谨案:"觥罚有过,一饮而尽,七升为过多。"由此言之,则觥是觚、

[1] "兕"原作"光",误,当作"兕"。《说文·舄部》段注云:"兕,汉隶作兕。"据改。下同。

觯、角、散之外别有此器，故《礼器》曰："宗庙之祭，贵者献以爵，贱者献以散，尊者举觯，卑者举角。"《特牲》二爵、二觚、四觯、一角、一散，不言觥之所用，是正礼无觥，不在五爵之例。《礼图》云："觥大七升，以兕角为之。"先师说云："刻木为之。形似兕角。"盖无兕者，用木也。知觥必以罚者，《地官·闾胥》："掌其比、觥挞罚之事。"注云："觥挞者，失礼之罚也。觥用酒，其爵以兕角为之。"《春官·小胥职》亦云："觥其不敬者。"是以觥罚人之义也。故《桑扈》、《丝衣》皆云"兕觥其觩"，明为罚而不犯矣。飨燕之礼有兕觥者，以飨燕之礼，立司正之后，旅酬无算，必有醉而失礼者，以觥罚之，亦所以为乐也。然则此后妃志使君劳臣，宜是贤者，不应失礼而用觥者。礼法飨燕须设之耳，不谓即以罚人也。知飨有觥者，《七月》云："朋酒斯飨，称彼兕觥。"成十四年《左传》"卫侯飨苦成成叔[①]"，甯惠子引《诗》云："兕觥其觩，旨酒思柔。"故知飨有觥也。飨以训恭俭，不应醉而用觥者。飨礼之初示敬，故酒清而不敢饮，肉干而不敢食，其末亦如燕法。乡饮酒，大夫之飨礼，亦有旅酬，无算爵，则飨末亦有旅酬，恐其失礼，故用觥也。知燕亦有觥者，昭元年《左传》郑人燕赵孟、穆叔子皮及曹大夫，"兴拜，举兕爵"，是燕有兕觥也。乡饮酒礼无觥者，说行礼，不言其有过之事故也。又知用觥在立司正之后者，《燕礼》立射人为司正之后，乃云："北面命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对曰：'诺。敢不安！'"又曰："宾反入，及卿大夫，皆脱屦升，就席。公以宾及卿大夫皆坐，乃安。"又："司正升受命。君曰：'无不醉。'宾及卿大夫皆兴，对曰：'诺。敢不醉！'"以此言之，立司正之后，君命安，宾又升堂，皆坐，命之无不醉。于此以后，恐其失礼，故知宜有觥也。

陟彼砠矣，我马瘏矣，我仆痡矣，云何吁矣[②]！ 石山戴土曰砠。瘏，病也。痡，亦病也[③]。吁，忧也。笺云：此章言臣既勤劳于外，仆马皆病，而今云何乎其亦忧矣，深闵之辞。　○砠，本亦作"岨"，同七徐反。瘏音涂，本又作"屠"，非。

---

① "苦成成叔"，闽、监、毛本不重"成"字。阮校："案此盖以'苦成'为邑，'成'为谥，前人亦多言郤犫谥成者，其《左氏传》旧解与？"

② "云何吁矣"，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尔雅》注'《诗》曰云何盱矣'，邢疏云'《卷耳》及《都人士》文也'。郭所称未必为《毛氏诗》，邢氏不辨此经作'吁'而引之，非也。考《释文》、石经此作'吁'，而《都人士》及《何人斯》作'盱'者，'盱'为正字，'吁'为假借，经中用字例不画一也。"

③ "痡亦病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痡病也，一本作痡亦病也者，非'。正义本标起止有'亦'字，考传文不嫌于'瘏病也'之下更云'痡亦病也'，当以《释文》本为长。"

痡音敷,又普乌反,本又作"铺",同。吁,香于反。"痡,病也",一本作"痡,亦病也"者,非。【疏】传"瘏,病。痡,亦病也"。○正义曰:《释诂》云:"痡、瘏,病也。"孙炎曰:"痡,人疲不能行之病。瘏,马疲不能进之病也。"

《卷耳》四章,章四句。

《樛木》,后妃逮下也。言能逮下,而无嫉妒之心焉。后妃能和谐众妾,不嫉妒其容貌,恒以善言逮下而安之[①]。○樛,居虬反,木下曲曰樛,《字林》九稠反。马融、《韩诗》本并作"朻",音同,《字林》己周反。《说文》以朻为木高。逮,徒帝反。"之心焉",崔《集注》本此序有郑注,检众本并无。【疏】"《樛木》三章,章四句"至"之心焉"。○正义曰:作《樛木》诗者,言后妃能以恩义接及其下众妾,使俱以进御于王也。后妃所以能恩意逮下者,而无嫉妒之心焉。定本"焉"作"也"。逮下者,三章章首二句是也。既能逮下,则乐其君子,安之福禄,是由于逮下故也。南有樛木,葛藟纍之。兴也。南,南土也。木下曲曰樛。南土之葛藟茂盛。笺云:木枝以下垂之故,故葛也藟也得纍而蔓之,而上下俱盛。兴者,喻后妃能以意下逮众妾,使得其次序,则众妾上附事之,而礼义亦俱盛。南土谓荆、扬[②]之域。○藟,本亦作"虆",力轨反,似葛之草[③]。《草木疏》云:"一名巨荒,似燕薁,亦连蔓,叶似艾,白色,其子赤,可食。"纍,力追反,缠绕也,本又作"虆"。"上附",时掌反。【疏】传"南,南土"至"茂盛"。○正义曰:诸言南山者,皆据其国内,故传云"周南山"、"曹南山"也。今此樛木言南,不必己国。何者?

---

① "后妃能和谐众妾……逮下而安之",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二十二字非郑注也,《释文》云'崔《集注》本此序有郑注,检众本并无',是《释文》本无此注也。序云'言能逮下',正义云'言后妃能以恩意接及其下众妾',而此注以序中言字为善言,于正义无文。是正义本亦无此注也,且以言为善言,既不出于经,亦不更见笺中,必非郑注审矣。各本乃沿崔《集注》之误,当据《释文》、正义正之。"

② "扬",诸本同。阮校:"案正义字皆作'杨',考《春秋·元命包》以为地多赤杨,引见于《建康实录》,是字本从'木'也,其李巡《尔雅注》、刘熙《释名》皆以轻扬为义,唐人遂但用从'扌'字,然则郑笺应本作'杨'字,《释文》、正义二本应俱作'杨'字,馀同此。"

③ "似葛之草","草"字原无,按阮校:"毛本'之'作'类',案《释文》云'似葛之草也',是草字宜重,毛本亦非。"据补。

以兴必取象，以兴后妃上下之盛，宜取木之盛者，木盛莫如南土，故言南土也。"下曲曰樛"者，《释木》文。藟与葛异，亦葛之类也。陆机云："藟一名巨荒[①]，似燕薁，亦延蔓生，叶艾，白色，其子赤，亦可食，酢而不美是也。" ○笺"木枝"至"之域"。○正义曰：笺知取上下俱盛者，以下云"乐只君子"，据后妃与众妾，则此经非直兴下逮而已，又兴其上下相与有礼义，可以乐君子，故知取上下俱盛，以喻后妃能以恩意下逮众妾，令之次叙[②]进御，使得其所，则众妾上亲附而事之，尊卑有叙，礼义亦俱盛也。又解传言南土之处，谓荆州、扬州之域，知者，《禹贡》"淮海惟扬州，厥木惟乔，厥草惟夭"，是扬州草木美茂也。又《周官》"正南曰荆州"，又曰"东南曰扬州"，二州境界接连，故皆有江汉，俱宜稻麦，则生草木大同。又荆州在正南，此言南土，故以为荆、扬也。此南与下"南有乔木"同。彼乔木与"厥木惟乔"亦同据荆、扬矣。彼注不言，从此可知。若然，下传"南方之木，美乔而上竦"，则非葛藟所能延，言樛木者，木种非一，皆以地势之美，或下垂，或上竦也。**乐只君子，福履绥之！**履，禄。绥，安也。笺云：妃妾以礼义相与和，又能以礼乐乐其君子，使为福禄所安。 ○只，之氏反，犹是也。"绥之"音虽。"乐乐"，上音岳，下音洛。

【疏】笺"后妃"至"所安"。 ○正义曰：定本云"妃妾以礼义相与"，不作"后妃"字，于义是也。言"又能以礼乐乐其君子"者，妃妾相与既有礼义，又以此礼义施于君子，所以言"又"也。所以得乐君子者，以内和而家治，则天下化之，四方感德，乐事文王，而此为福禄所安也。《南山有台》笺云"只之言是"，则此"只"亦为"是"。此笺云"乐其君子"，犹言"乐是君子"矣。《祭统》曰："福者富也，大顺之显名。"《孝经·援神契》云："禄者，录也。取上所以敬录接下，下所以谨录事上。"《尧典》曰"天禄永终"，及此以乐君子，皆谓保王位为福禄。《天保》云："降尔[③]遐福。"天下普蒙，则下民遇善时亦曰福禄，故《正月》云"民今之无禄"。是福禄之言无定分矣。"福履将之"，毛以为福禄所大，郑以为福禄之所扶助。

南有樛木，葛藟荒之。乐只君子，福履将之！荒，奄。将，大也。笺云：此章申殷勤之意。将犹扶助也。

南有樛木，葛藟萦之。乐只君子，福履成之，萦，旋也。成，就

---

① "荒"原作"瓜"，按阮校："闽、监、毛本'瓜'作'苽'。案皆误也，当作'荒'，《易释文》、《齐民要术》可证。"据改。

② "叙"，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注作'序'，正义作'叙'，'序'、'叙'古今字，易而说之也。考文古本注亦作'序'，是用正义以改注，由不悉正义之例故也。"

③ "尔"原作"迩"，按阮校："明监本、毛本'迩'作'尔'。案'尔'字是也。"据改。

也。 ○帣,本又作"萦",乌营反,《说文》作"藥"。

《樛木》三章,章四句。

《螽斯》,后妃子孙众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则子孙众多也。忌,有所讳恶于人。 ○螽音终,《尔雅》作"蜙",音同。恶,乌路反。 【疏】"《螽斯》三章,章四句"至"众多"。 ○正义曰:此不妒忌,得子孙众多者,以其不妒忌,则嫔妾俱进,所生亦后妃之子孙,故得众多也。《思齐》云:"大姒嗣徽音,则百斯男。"传云"大姒十子,众妾则宜百子"是也。三章皆言后妃不妒忌,子孙众多。既言其多,因说其美,言仁厚、戒慎、和集耳。 ○笺"忌有"至"于人"。 ○正义曰:忌者,人有胜己,己则讳其不如,恶其胜己,故曰"有所讳恶于人",德是[①]也。此唯释忌,于义未尽,故《小星》笺云"以色曰妒,以行曰忌",故僖十年《左传》说晋侯其言多忌,是忌不谓色也。嫉者,色行俱有,又取怨憎之名,则又甚于妒忌也。故此与《樛木》同论后妃,前云"无嫉妒之心",此云"不妒忌",是为大同也。又《小星》云"无妒忌之行",《樛木》云"无嫉妒之心",则嫉亦大同。心之与行,别外内之称,行为心使,表里一也。本以色曰妒,以行曰忌,但后之作者妒亦兼行,故云"妒贤嫉能"。

螽斯羽,诜诜兮。螽斯,蚣蝑也。诜诜,众多也。笺云:凡物有阴阳情慾者无不妒忌,维蚣蝑不耳[②],各得受气而生子,故能诜诜然众多。后妃之德能如是,则宜然。 ○诜,所巾反,《说文》作"㚬",音同。蚣,粟容反,《字林》作"蜙",先凶反。郭璞先工反,许慎思弓反。蝑,粟居反,许慎、吕忱[③]并先吕反,郭璞才与反。案一名斯螽,《七月》诗云"斯螽动股"是也。扬雄、许慎皆云"舂黍"。《草木疏》云:"幽州谓之舂箕,蝗类也,长而青,长股,股鸣者也。"郭璞注《方言》云:"江东呼为虴蜢,音竹帛反。"蜢音猛。慾音欲,诸诠之音谕。"不耳",本或作"不然"。

---

① "德是",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德是'二字当衍文,非也。德者对色而言,与下文'以行曰忌'意同。"

② "不耳",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不耳,本或作不然',正义云'则知唯蚣蝑不耳',是正义本作'耳'。考文古本'耳'作'尔',考他笺所用'耳'字多误为'尔',而正义中仍有未误者,考文古本遂不知'耳'、'尔'二字有别,混而一之。"

③ "吕忱"原作"吕沈",按:作"吕沈"误,当作"吕忱"。吕忱字伯雍,晋文字学家,作《字林》,增补《说文》所未备。

宜尔子孙，振振兮。振振，仁厚也。笺云：后妃之德宽容不嫉妒，则宜女之子孙，使其无不仁厚。　○振音真。女音汝。　【疏】"螽斯"至"振振兮"。　○正义曰：螽斯之虫不妒忌，故诸蚣蝑皆共交接，各各受气而生子。故螽斯之羽诜诜然众多，以兴后妃之身不妒忌，故令众妾皆共进御，各得受气而生子，故后妃子孙亦众多也。非直子多，则又宜汝[①]之子孙，使之振振兮无不仁厚也。此以螽斯之多，喻后妃之子，而言羽者，螽斯羽虫，故举羽以言多也。　○传"螽斯，蚣蝑"。　○正义曰：此言螽斯，《七月》云斯螽，文虽颠倒，其实一也。故《释虫》云："蜇螽，蚣蝑。"舍人曰："今所谓春黍也。"陆机《疏》云："幽州人谓之春箕。春箕即春黍，蝗类也，长而青，长角，长股，股[②]鸣者也。或谓似蝗而小，班黑其股，似瑇瑁叉[③]，五月中，以两股相切作声，闻数十步是也。"此实兴也。传不言兴者，《郑志》答张逸云："若此无人事，实兴也，文义自解，故不言之。"凡说不解者耳，众篇皆然，是由其可解，故传不言兴也。传言兴也，笺言兴者喻，言传所兴者欲以喻此事也，兴、喻名异而实同。或与传兴同而义异，亦云兴者喻，《摽有梅》之类也。亦有兴也，不言兴者，或郑不为兴，若"厌浥行露"之类。或便文径喻，若"褖衣"之类。或同兴，笺略不言喻者，若《邶风》"习习谷风"之类也。或叠传之文，若《葛覃》笺云"兴焉"之类是也。然有兴也，不必要有兴者，而有兴者，必有兴也。亦有毛不言兴，自言兴者，若《四月》笺云"兴人为恶有渐"是也。或兴喻并不言，直云犹亦若者。虽大局有准，而应机无定。郑云喻者，喻犹晓也，取事比方以晓人，故谓之为喻也。　○笺"凡物"至"宜然"。　○正义曰：昭十年《左传》曰："凡有血气，皆有争心。"是有情欲者无不妒也。序云"若螽斯不妒忌"，则知唯[④]蚣蝑不耳。　○传"振振，仁厚"。　○正义曰：言宜尔子孙，明子孙皆化。后妃能宽容，故为仁厚，即宽仁之义也。《麟趾》、《殷其雷》传曰"振振，信厚"者，以《麟趾》序云"虽衰世之公子皆信厚"，《殷其雷》其妻劝夫以义，臣成君事亦信，故皆以为信厚也。　○笺"后妃"至"仁厚"。　○正义曰：此止说后妃不妒，众妾得生子众多，而言孙者，协句。且孙则子所生，生子众

---

① "汝"，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注作'女'，正义作'汝'，'女'、'汝'古今字，易而说之也。考文古本注'女'亦作'汝'。"

② "股"原作"肱"，按阮校："明监本、毛本'肱'作'股'，案'股'字是也。郑《考工记·梓人》注云'股鸣，蚣蝑动股属'。"据改。

③ "叉"原作"又"，按阮校："'又'当作'叉'，形近之讹。"据改。

④ "唯"，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注作'维'，正义作'唯'，'维'、'唯'古今字，易而说之也。考文古本注'维'亦作'唯'，采正义而误。"

则孙亦多矣。此言后妃子孙仁厚,然而有管、蔡作乱者,此诗人盛论之,据其仁厚者多耳。

螽斯羽,薨薨兮。宜尔子孙,绳绳兮。薨薨,众多也。绳绳,戒慎也。 ○薨,呼弘反。

螽斯羽,揖揖兮。宜尔子孙,蛰蛰兮。揖揖,会聚也。蛰蛰,和集也。 ○揖,子入、侧立二反。蛰,尺十反,徐又直立反。

《螽斯》三章,章四句。

《桃夭》,后妃之所致也。不妒忌,则男女以正,婚[①]姻以时,国无鳏民也。老而无妻曰鳏。 ○"桃夭",於骄反。桃,木名。《说文》作"枖",云"木少盛貌"。鳏,本亦作"鳏",古顽反。 【疏】"《桃夭》三章,章四句"至"鳏民"。 ○正义曰:作《桃夭》诗者,后妃之所致也。后妃内修其化,赞助君子,致使天下有礼,昏娶不失其时,故曰致也。由后妃不妒忌,则令天下男女以正,年不过限,昏姻以时,行不逾月,故周南之国皆无鳏独之民焉,皆后妃之所致也。此虽文王化使之然,亦由后妃内赞之致,故因上《螽斯》后妃不妒忌后,言其所致也。且言致从家至国,亦自近致远之辞也。男女以正,三章上二句是也。昏姻以时,下二句是也。国无鳏民焉,申述所致之美,于经无所当也。 ○笺"老而"至"曰鳏"。 ○正义曰:刘熙《释名》云"无妻曰鳏"者,"愁悒不寐,目恒鳏鳏然,故其字从鱼,鱼目不闭也。无夫曰寡。寡,踝也,单独之名"。鳏或作"矜",同。盖古今字异。《王制》曰:"老而无妻谓之矜,老而无夫谓之寡。"则鳏、寡,年老不复嫁娶之名也。《孝经》注云:"丈夫六十无妻曰鳏,妇人五十无夫曰寡也。"知如此为限者,以《内则》云"妾虽老,年未满五十,必与五日之御",则妇人五十不复御,明不复嫁矣,故知称寡以此断也。《士昏礼》注云"姆,妇人年五十出而无子者",亦出于此也。本三十男、二十女为昏。妇人五十不嫁,男子六十不复娶,为鳏、寡之限也。《巷伯》传曰"吾闻男女不六十不间居",谓妇人也。《内则》曰"唯及七十,同藏无间",谓男子也。此其差也。《白虎通》云"鳏之言鳏,鳏无所亲",则寡者少也,言少匹对耳,故《鸿雁》传"偏丧曰寡",此其对例也。妇人无称鳏之文,其男子亦称寡,襄二十

---

① "婚",小字本、闽、监、毛本同,唐石经、相台本作"昏"。阮校:"案'昏'、'婚'古今字,序用'昏'字,唐石经、相台本是也。正义每易为'婚'字而说之。今正义此作'昏'者,亦后改也。"

七[①]年传曰:"崔杼生成及强而寡",故《小雅[②]》云:"无夫无妇并谓之寡。丈夫曰索,妇人曰嫠。"又许慎曰"楚人谓寡妇为霜",并其异名也。鳏、寡之名,以老为称,其有不得及时为室家者,亦同名焉。即此无鳏民,谓年不过时,过则谓之鳏,故舜年三十不娶,《书》曰:"有鳏在下,曰虞舜。"《唐》传:"孔子曰:'舜父顽母嚚,不见室家之端,故谓之鳏。'"是三十不娶称鳏也。又《何草不黄》云"何人不矜",尚从军未老,不早还见室家,亦谓之矜。《易·大过》"九二,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九五,老妇得其士夫,无咎无誉"。彼郑注云:以丈夫年过娶二十之女,老妇年过嫁于三十之男,皆得其子。彼言老,若容男六十、妇五十犹得嫁娶者,《礼》:"宗子虽七十,无[③]无主妇。"是年过可以改娶,则妇人五十或可以更嫁者。言鳏寡,据其不得嫁娶者耳。传言崔杼为寡,则有子亦称寡。鳏寡据其困者多是无子,故《王制》及《周礼》皆云"天民之穷而无所告者"[④]。传以"桃之夭夭"言其少壮宜其室家为不逾时,则上句言其年盛,下句言嫁娶得时也。但传说昏嫁年月于此不著。《摽有梅》卒章,传曰"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不待礼会而行之",谓期尽之法,则男女以正,谓男未三十,女未二十也。此三章皆言女得以年盛时行,则女自十五至十九也。女年既盛,则男亦盛矣,自二十至二十九也。《东门之杨》传曰"男女失时,不逮秋冬",则秋冬嫁娶正时也。言宜其室家无逾时,则三章皆为秋冬时矣。郑以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仲春之月为昏,是礼之正法,则三章皆上二句言妇人以年盛时行,谓二十也,下句言年时俱当,谓行嫁又得仲春之正时也。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兴也。桃有华之盛者。夭夭,其少壮也。灼灼,华之盛也。笺云:兴者,喻[⑤]时妇人皆得以年盛时行也。 ○少,诗照反。**之**

---

① "七"原作"八",按阮校:"浦镗云'七'误'八',以《左传》考之,浦校是也。"据改。

② "小雅"原作"尔雅",按阮校:"'尔'当作'小'。《小雅》者,今在《孔丛》第十一,此其《广名》文也。《猗嗟》、《文王》正义皆云'肤美,《小雅·广训》文',是其证。浦镗云'尔雅上脱小字',非也。唐人如李善《文选注》之类多称'小雅',《汉书·志》云'《小雅》一篇',误本乃作'小尔雅'耳。"据改。

③ "无"字原不重,按阮校:"浦镗云脱'一'无字。以《礼记》考之,浦校是也。"据补。

④ "故王制及周礼皆云天民之穷而无所告者",孙校:"此指《周礼·大司徒》注而言,非《周礼》经文。"

⑤ "喻"原作"踰",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踰'作'喻',考文古本同。案'喻'字是也。山井鼎云'诸本皆误',但据注疏本而言耳。"据改。

子于归，宜其室家。之子，嫁子也。于，往也。宜，以有室家无逾时者。笺云：宜者，谓男女年时俱当。 ○当，丁浪反。 【疏】“桃之”至“室家”。 ○毛以为少壮之桃夭夭然，复有灼灼然。此桃之盛华，以兴有十五至十九少壮之女亦夭夭然，复有灼灼之美色，正于秋冬行嫁然。是此行嫁之子，往归嫁于夫，正得善时，宜其为室家矣。 ○郑唯据年月不同，又宜者，谓年时俱当[①] 为异。 ○传“桃有华之盛者”。 ○正义曰：夭夭言桃之少，灼灼言华之盛。桃或少而未华，或华而不少。此诗夭夭、灼灼并言之，则是少而有华者，故辨之。言桃有华之盛者，由桃少故华盛，以喻女少而色盛也。 ○笺“时妇”至“时行”。 ○正义曰：此言年盛时，谓以年盛二十之时，非时月之时。下云“宜其室家”，乃据时月耳。 ○笺“宜者”至“俱当”。 ○正义曰：易传者以既说女年之盛，又言“之子于归”，后言“宜其室家”，则总上之辞，故以为年时俱当。

桃之夭夭，有蕡其实。蕡，实貌。非但有华色，又有妇德。 ○蕡，浮云反。之子于归，宜其家室。家室，犹室家也。

桃之夭夭，其叶蓁蓁。蓁蓁，至盛貌。有色有德，形体至盛也。 ○蓁，侧巾反。之子于归，宜其家人。一家之人尽以为宜。笺云：家人，犹室家也。 ○尽，津忍反，或如字。他皆放此。 【疏】笺“家人犹室家”。 ○正义曰：易传者以其与上相类，同有“宜其”之文，明据宜其为夫妇，据其年盛，得时之美，不宜横为一家之人。桓十八年《左传》曰：“女有家，男有室。”室家谓夫妇也。此云“家人”，家犹夫也，人[②] 犹妇也，以异章而变文耳，故云“家人犹室家”也。

《桃夭》三章，章四句。

---

① “当”原作“善”，按阮校：“‘善’当作‘当’，考正义上下文可证。”据改。

② “人”字原无，按阮校：“‘犹妇’上当脱‘人’（底本形误为“入”，今正之）字。”据补。

毛诗注疏卷第一(一之三)

《兔罝》,后妃之化也。《关雎》之化行,则莫不好德,贤人众多也。 ○菟罝,菟又作兔,他故反;罝音子斜反,《说文》子余反。好,呼报反。 【疏】"《兔罝》三章,章四句"至"众多"。 ○正义曰:作《兔罝》诗者,言后妃之化也。言由后妃《关雎》之化行,则天下之人莫不好德,是故贤人众多。由贤人多,故兔罝之人犹能恭敬,是后妃之化行也。经三章皆言贤人众多之事也。经直陈兔罝之人贤,而云多者,笺云:罝兔之人,鄙贱之事,犹能恭敬,则是贤人众多。是举微以见著也。《桃夭》言后妃之所致,此言后妃之化,《芣苢》言后妃之美。此三章所美如一,而设文不同者,以《桃夭》承《螽斯》之后,《螽斯》以前皆后妃身事,《桃夭》则论天下昏姻得时,为自近及远之辞,故云所致也。此《兔罝》又承其后,已在致限,故变言之化,明后妃化之使然也。《芣苢》以后妃事终,故总言之美。其实三者义通,皆是化美所以致也。又上言不妒忌,此言《关雎》之化行,不同者,以《桃夭》说昏姻男女,故言不妒忌,此说贤人众多,以《关雎》求贤之事,故言《关雎》之化行。《芣苢》则妇人乐有子,故云和平。序者随义立文,其实总上五篇致此三篇。

肃肃兔罝,椓之丁丁。肃肃,敬也。兔罝,兔罟也。丁丁,椓杙声也。笺云:罝兔之人,鄙贱之事,犹能恭敬,则是贤者众多也。 ○椓,陟角反。丁,陟耕反。罟音古,罔也。杙,本又作弋,羊职反,郭羊北反。《尔雅》云"枳谓之杙",李巡云:"橛也。"枳音特。橛音其月反。赳赳武夫,公侯干城。赳赳,武貌。干,扞也。笺云:干也,城也,皆以御难也。此罝兔之人,贤者也,有武力,可任为[1]将帅之德,诸侯可任以国守,扞城其民,折冲御难于未然。 ○赳,居黝反,《尔雅》云:"勇也。"干如字,孙炎注云:"干,盾,所以自蔽扞也。"旧户旦反,沈音幹。扞,户旦反。御,鱼吕反。难,乃旦反,下同。任音壬。将,子匠反。帅,色类反,沈所愧反。"可任",而鸩反,后不音者放此。守,手又反。折,之役反。冲,昌容反。【疏】"肃肃兔罝,椓之丁丁,赳赳"至"干城"。 ○毛以为肃肃然恭敬之人,乃为兔作罝,身自椓杙。其椓杙之声丁丁然,虽为鄙贱之事,甚能恭敬。此人非直能自肃

---

[1] "可任为",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卢文弨云《释文》无'可'字,非也。《释文》上出'任为',下出'可任',其'任为'上有'可'字与否不能知也。考文古本无'可'字耳。"

敬，又是赳赳然威武之夫，可以为公侯之扞城。言可以蕃屏公侯，为之防固也。○郑唯干城为异。言此罝兔[1] 之人，有赳赳然威武之德，公侯可任以国守，令扞城其民，使之折冲御难于未然也。谓公侯使之与民作扞城也。　○传"肃肃"至"杙声"。　○正义曰："肃肃，敬也"，《释训》文。此美其贤人众多，故为敬。《小星》云"肃肃宵征"，故传曰："肃肃，疾貌。"《鸨羽》、《鸿雁》说鸟飞，文连其羽，故传曰："肃肃，羽声也。"《黍苗》说宫室，笺云："肃肃，严正之貌。"各随文势也。《释器》云："兔罟谓之罝。"李巡曰："兔自作径路，张罝捕之也。"《释宫》云："樴谓之杙。"李巡云："杙谓橛也。"此"丁丁"连"椓之"，故知椓杙声，故《伐木》传亦云："丁丁，伐木声。"　○传"干，扞也"。　○正义曰：《释言》文。孙炎曰："干，盾，自蔽扞也。"下传曰："可以制断，公侯之腹心。"是公侯以为腹心。则好仇者，公侯自以为好匹；干城者，公侯自以为扞城。言以武夫自固，为扞蔽如盾，为防守如城然。　○笺"干也"至"未然"。　○正义曰：笺以此武夫为扞城其民，易传者以其赳赳武夫，论有武任，明为民扞城，可以御难也。言未然者，谓未有来侵者，来则折其冲，御其难也。若使和好，则此武夫亦能和好之，故二章云公侯好仇。

肃肃兔罝，施于中逵。逵，九达之道。　○施，如字。逵，求龟反。杜预注《春秋》云："涂方九轨。"　【疏】传"逵，九达之道"。　○正义曰：《释宫》云："一达谓之道路，二达谓之歧旁。"郭氏云："歧道旁出。""三达谓之剧旁。"孙炎云："旁出歧多故曰剧。""四达谓之衢。"郭氏云："交道四出。""五达谓之康。"孙炎云："康，乐也，交会乐道也。""六达谓之庄。"孙氏云："庄，盛也，道烦盛。""七达谓之剧骖。"孙氏云："三道交，复有一歧出者。""八达谓之崇期。"郭氏云："四道交出。""九达谓之逵。"郭璞云："四道交出，复有旁通者。"庄二十八年《左传》"楚伐郑，人自纯门，及逵市"。杜预云："逵并九轨[2]。"案《周礼》"经涂九轨"，不名曰逵，杜意盖以郑之城内不应有九出之道，故以为并九轨，于《尔雅》则不合也。赳赳武夫，公侯

---

① "罝兔"原作"兔罝"，据下条阮校乙。

② "杜预云逵并九轨"，孙校："今本《左传》杜注云：'逵市，郭内道上市'，无'并九轨'之文。此疑误以服注为杜注也。"

好仇。笺云:怨耦曰仇。此罝兔[1]之人,敌国有来侵伐者,可使和好之,亦言贤也。【疏】"赳赳"至"好仇"。○毛以为赳赳然有威武之夫,有文有武,能匹耦于公侯之志,为公侯之好匹。此虽无传,以毛仇皆为匹,郑唯好仇为异。肃肃兔罝,施于中林。中林,林中。○施如字,沈以豉反。赳赳武夫,公侯腹心。可以制断,公侯之腹心。笺云:此罝兔之人,于行攻伐,可用为策谋之臣,使之虑无[2],亦言贤也。○断,丁乱反。【疏】"公侯腹心"。○毛以为兔罝之人有文有武,可以为腹心之臣。言公侯有腹心之谋事,能制断其是非。○郑以为此罝兔之人贤者,若公侯行攻伐时,可使之为腹心之计,谋虑前事。○传"可以"至"腹心"。○正义曰:解武夫可为腹心之意。由能制断,公侯之腹心;以能制治,己之腹心;臣之倚用,如己腹心。○笺"此罝"至"言贤"。○正义曰:笺以首章为御难,谓难未至而预御之。二章为和好怨耦,谓已被侵伐,使和好之也。皆是用兵之事,故知此腹心者,谓行攻伐,又可以为策谋之臣,使之虑无也。虑无者,宣十二年《左传》文也,谋虑不意之事也。今所无,不意有此,即令谋之,出其奇策也。言用策谋,明自往攻伐,非和好两军,与二章异也。

《兔罝》三章,章四句。

《芣苢》,后妃之美也。和平则妇人乐有子矣。天下和,政教平也。○芣苢,音浮。苢,本亦作"苡",音以。《韩诗》云:"直曰车前,瞿曰芣苢。"郭璞云:"江东呼为虾蟆衣。"《草木疏》云:"幽州人谓之牛舌,又名当道,其子治妇人生难。"《本草》云:"一名牛遗,一名胜舄。"《山海经》及《周书·王会》皆云:"芣苢,木也,实似李,食之宜子,出于西戎。"卫氏传及许慎并同此。王肃亦同,王

① "罝兔"原作"兔罝",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兔罝'作'罝兔',案'罝兔'是也。笺三章皆云'此罝兔之人',不应一章独倒。《序》正义云'笺云罝兔之人',首章正义云'言此罝兔之人',卒章正义云'郑以为此罝兔之人',皆顺笺文也。其云'故兔罝之人',又'经直陈兔罝之人贤',又'毛以为兔罝之人'者,不主说笺,故顺经文也。闽、监、毛本于正义中尽改为'兔罝之人',失之甚矣。考文古本首章笺作'此兔罝之人',闽、监、毛本此章及下章笺作'此兔罝之人',皆误。"据乙。

② "无"原作"事",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事'作'无',明监本、毛本亦作'无',考文古本同。山井鼎云:一本作'事',考疏,作'无'为是。是也。"据改。

基已有驳难也。舄音昔。　【疏】"《芣苢》三章,章四句"至"有子"。　○正义曰:若天下乱离,兵役不息,则我躬不阅,于此之时,岂思子也?今天下和平,于是妇人始乐有子矣。经三章,皆乐有子之事也。定本"和平"上无"天下"二字,据笺,则有者误也。　○笺"天下和,政教平"。　○正义曰: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言天下者,以其称王,王必以天下之辞,故《驺虞序》曰"天下纯被文王之化"是也。文王平六州,武王平天下,事实平定,唯不得言太平耳。太平者,王道大成,图瑞毕至,故曰太平。虽武王之时,亦非太平也,故《论语》曰:"《武》尽美矣,未尽善也。"注云:"谓未致太平。"是也。武王虽未太平,平定天下,四海贡职,比于文王之世,亦得假称太平,故《鱼丽》传、《鱼藻》笺皆云武王太平。比于周公之时,其实未太平也。太平又名隆平。隆平者,亦据颂声既作,盛德之隆,故《嘉鱼》、《既醉》、《维天之命》序及《诗谱》皆言太平。惟郑《康诰》注云"隆平已至",《中候序》云"帝舜隆平"。此要政治时和,乃得称也。此三章皆再起采采之文,明时妇人乐有子者众,故频言采采,见其采者多也。六者互而相须。首章言采之、有之。采者,始往之辞;有者,已藏之称,总其终始也。二章言采时之状,或掇拾之,或捋取之。卒章言所盛[①]之处,或袺之,或襭之。首章采之,据初往,至则掇之、捋之,既得则袺之、襭之,归则有藏之。于首章先言有之者,欲急明妇人乐采而有子,故与采之为对,所以总终始也。六者本各见其一,因相首尾,以承其次耳。掇、捋事殊,袺、襭用别,明非一人而为此六事而已。采采芣苢,薄言采之。采采,非一辞也。芣苢,马舄。○马舄,车前也,宜怀任[②]焉。薄,辞也。采,取也。笺云:薄言,我薄也。　【疏】传"芣苢,马舄"。　○正义曰:《释草》文也。郭璞曰:"今车前草大叶长穗,好生道边。江东呼为虾蟆衣。"陆机《疏》云:"马舄,一名车前,一名当道,喜在牛迹中生,故曰车前、当道也。今药中车前子是也。幽州人谓之生舌草,可鬻[③]作茹,大滑。其子治妇人难产。王肃引《周书·王会》云:'芣苢如李,出于西戎。'王基驳云:'《王会》所记杂物奇兽,皆四夷远国各赍土地异物以为贡贽,非《周南》妇人所得采。'是芣苢为马舄之草,非西戎之木也。"言宜怀任者,即陆机《疏》云所治难产是也。

---

① "盛"原作"成",按阮校:"案浦镗云'成当盛字误'。是也。"据改。

② "任",小字本、相台本同,闽、监、毛本作"妊"。阮校:"案'妊身'字作'任'者,假借也。又见《閟宫》笺,《汉书·外戚传》云'任身十四月乃生',亦可证。不知者改之耳。闽、监、毛本正义中亦误'妊'。"

③ "鬻"原作"鬻",阮校:"案陆《疏》'鬻'皆作'鬻',下凡引陆《疏》作'鬻'皆误。"据改。

○笺"薄言,我薄也"。 ○正义曰:毛传言"薄,辞",故申之言"我薄"也。"我"训经"言"也,"薄"还存其字,是为"辞"也。言"我薄"者,我薄欲如此,于义无取,故为语辞。传于"薄污我私"不释者,就此众也。《时迈》云:"薄言震之。"笺云:"薄犹甫也。甫,始也。"《有客》曰:"薄言追之。"笺云:"王始言饯送之。"以"薄"为"始"者,以《时迈》下句云"莫不震叠",明上句"薄言震之"为始动以威也。《有客》前云"以絷其马",欲留微子。下云"薄言追之",是时将行,王始言饯送之。《诗》之"薄言"多矣,唯此二者以"薄"为"始",馀皆为"辞"也。采采芣苢,薄言有之。有,藏之也。

采采芣苢,薄言掇之。掇,拾也。 ○掇,都夺反,一音知劣反。拾音十。采采芣苢,薄言捋之。捋,取也。 ○捋,力活反。

采采芣苢,薄言袺之。袺,执衽也[①]。 ○袺,音结。衽,人锦反,又而鸩反,衣际也。采采芣苢,薄言襭[②]之。扱衽曰襭。 ○襭,户结反,一本作"撷",同。扱,初洽反。 【疏】传"袺执"至"曰襭"。 ○正义曰:《释器》云:"执衽谓之袺。"孙炎曰:"持衣上衽。"又云:"扱衽谓之襭。"李巡曰:"扱衣上衽于带。"衽者,裳之下也。置袺,谓手执之而不扱,襭则扱于带中矣。

《芣苢》三章,章四句。

《汉广》,德广所及也。文王之道被于南国,美化行乎江、汉之域,无思犯礼,求而不可得也。纣时淫风徧于天下,维江、汉之域先受[③]文王之教化。 ○汉广,汉水名也。《尚书》云:"嶓冢导漾水,东流为汉。"被,皮义反。纣,直九反,殷王也。徧,边见反。 【疏】"《汉广》三章,章八句"至"不可得"。 ○正义曰:作《汉广》诗者,言德广所及也。言文王之道,初致《桃夭》、《芣苢》之化,今被于南国,美化行于江、汉之域,故男无思犯礼,女求而不可得,此由德广所及然也。此与《桃夭》皆文王之化,后妃所赞,于此言文王者,因经陈江、汉,指言其处为远,辞遂变后妃而言文王,为远近积渐之义。叙于此既言德广,《汝坟》亦

---

① "袺执衽也",明监本同,毛本误以《释文》"衣际也"三字入注。

② "襭",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撷,一本作襭,同'。正义标起止云'传袺执至曰襭',即一作本也。考文古本作'撷',采《释文》。"

③ "先受",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本作'先被',考《序》云'文王之道被于南国',当以正义本为长。"

广可知,故直云"道化行"耳。此既言美化,下篇不嫌不美,故直言"文王之化",不言美也。言南国则六州,犹《羔羊序》云"召南之国"也。彼言召南,此不言周南者,以天子事广,故直言南。彼论诸侯,故止言召南之国。此"无思犯礼,求而不可得",总序三章之义也。　○笺"纣时"至"教化"。　○正义曰:言先者,以其余三州未被文王之化,故以江、汉之域为先被也。定本"先被"作"先受",因经、序有江、汉之文,故言之耳。其实六州共被文王之化,非江、汉独先也。

南有乔木,不可休息[1]。汉有游女,不可求思。兴也。南方之木,美乔上竦也。思,辞也。汉上游女,无求思者。笺云:不可者,本有可道也。木以高其枝叶之故,故人不得就而止息也。兴者,喻贤女虽出游流水[2]之上,人无欲求犯礼者,亦由贞洁使之然。　○乔木,亦作"桥",渠骄反,徐又纪桥反。休息并如字,古本皆尔,本或作"休思",此以意改尔。竦,粟勇反。"流水",本或作"汉水"。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潜行为泳。永,长。方,泭[3]也。笺云:汉也,江也,其欲渡之者,必有潜行乘泭之道。今以广长之故,故不可也。又喻女之贞洁,犯礼而往,将不至也。　○泳音咏。泭,芳于反,本亦作"游",又作"桴",或作"柎",并同。沈旋音附。《方言》云:"泭谓之箄,箄谓之筏。筏,秦、晋通语也。"孙炎注《尔雅》云:"方木置水为柎筏也。"郭璞云:"水中箄筏也。"又云:"木曰箄,竹曰筏,小筏曰泭。"箄音皮佳反。柎、筏同音伐。樊光《尔雅》本作"柎"。　【疏】"南有"至"方思"。　○正义曰:木所以庇荫,本有可息之道,今南方有乔木,以上竦之故,不可就而止息,以兴女以定情,本有可求之时,今汉上有游女,以贞洁之故,不可犯礼而求。是为木以高其枝叶,人无休息者;女由持其洁清,人无求思者。此言游女尚不可求,则在室无敢犯礼可知也。出者犹能为贞,处者自然尤洁。又言水所以济物,本有泳思、方思之道,今汉之广阔矣,江之永长矣,不可潜行乘泭以求济,以兴女皆贞洁矣,不可犯礼而求思。然则方、泳以

---

① "休息",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旧本皆尔,本或作休思,此以意改耳'。正义云'《诗》之大体韵在辞上,疑休、求字为韵,二字俱作思,但未见如此之本,不敢辄改耳',正义之说是也。此为字之误。惠栋《九经古义》以为'思'、'息'通,非。"

② "流水",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流水,本或作汉水',正义今无可考。"

③ "泭",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泭或作柎,樊光《尔雅》本作柎'。考文古本作'柎',采《释文》或作本。按依《说文》作'泭'是。"

渡江、汉，虽往而不可济，喻犯礼以思贞女，虽求而将不至。是为女皆贞洁，求而不可得，故男子无思犯礼也。定本游作遊[1]。 ○传"思辞"至"思者"。 ○正义曰：以泳思、方思之等皆不取思为义，故为辞也。经"求思"之文在"游女"之下，传解"乔木"之下，先言"思，辞"，然后始言"汉上"，疑经"休息"之字作"休思"也。何则？诗之大体，韵在辞上，疑休、求字为韵，二字俱作"思"，但未见如此之本，不敢辄改耳。《内则》云："女子居内，深宫固门。"此汉上有游女者，《内则》言"阍寺守之"，则贵家之女也。庶人之女，则执筐行馌，不得在室，故有出游之事。既言不可求，明人无求者。定本"乔上竦"，无木字。 ○笺"不可"至"之然"。 ○正义曰：笺知此为"本有可道"者，以此皆据男子之辞，若恒不可，则不应发"不可"之辞，故云"本有可道"也。此笺与下笺互也。此直言不可者，本有可道，总解经"不可"之文，遂略木有可息之道。笺下言渡江、汉有潜行、乘泭之道，不释"不可"之文，是其互也。然本淫风大行之时，女有可求，今被文王之化，游女皆絜。此云絜者，本未必已淫，兴者取其一象，木可就荫，水可方、泳，犹女有可求。今木以枝高不可休息，水以广长不可求渡，不得要言木本小时可息，水本一勺可渡也。言"木以高其枝叶"，解传言"上竦"也。言女虽出游汉水之上者，对不出不游者言。无求犯礼者，谓男子无思犯礼，由女贞洁使之然也。所以女先贞而男始息者，以奸淫之事皆男唱而女和。由禁严于女，法缓于男，故男见女不可求，方始息其邪意。《召南》之篇，女既贞信，尚有强暴之男是也。 ○传"潜行"至"方泭"。 ○正义曰："潜行为泳"，《释水》文。郭璞曰："水底行也。"《晏子春秋》曰：潜行逆流百步，顺流七里。"永，长"，《释诂》文。"方，泭"，《释言》文。孙炎曰："方，水中为泭筏也。"《论语》曰："乘桴浮于海。"注云："桴，编竹木，大[2]曰筏，小曰桴。"是也。 ○笺"汉也"至"不至"。 ○正义曰：此江、汉之深，不可乘泭而渡。《谷风》云"就其深矣，方之舟之[3]"者，虽深，不长于江、汉故也。言"将不至"者，虽求之，女守礼，将不肯至也。

翘翘错薪，言刈其楚。翘翘，薪貌。错，杂也。笺云：楚，杂薪之中尤

---

① "游作遊"原作"遊女作游"，按阮校："十行本'遊'至'游'剜添者一字，是'女'字衍也。此当云'定本游作遊'，正义说经、传、笺字皆作'游'，是其本作'游'，特著定本作'遊'之不同，上'游'下'遊'互易其字。"据删、乙。

② "大"字原无，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曰'上有'大'字，闽本剜入，是也。"据补。

③ "之"字原无，按阮校："明监本、毛本'舟'下有'之'字，闽本剜入，是也。"据补。

翘翘者。我欲刈取之,以喻众女皆贞絜,我又欲取其尤高絜[①]者。　○翘,祁遥反,沈其尧反。"尤高絜者",一本无"絜"字。之子于归,言秣其马。秣,养也。六尺以上曰马。笺云:之子,是子也。谦不敢斥其适己,于是子之嫁,我愿秣其马,致礼饩,示有意焉。　○秣,莫葛反。《说文》云:"食马谷也。"上,时掌反,下文同。饩,虚气反,牲腥曰饩。　【疏】"翘翘"至"其马"。　○正义曰:翘翘然而高者,乃是杂薪。此薪虽皆高,我欲刈其楚。所以然者,以楚在杂薪之中,尤翘翘而高故也。以兴贞絜者乃是众女,此众女虽皆贞絜,我欲取其尤贞絜者。又言是其尤絜者,之子若往归嫁,我欲以粟秣养其马,乘之以致礼饩,示己有意欲求之。下四句同前。　○传"翘翘,薪貌"。　○正义曰:翘翘,高貌。传言"薪貌"者,明薪之貌翘翘然。若直云高貌,恐施于楚最高者。此翘翘连言错薪,故为薪貌。《鸱鸮》云"予室翘翘",即云"风雨所漂摇",故传曰:"翘翘,危也。"庄二十二年《左传》引逸诗曰"翘翘车乘",即云"招我以弓",明其远,故服虔云:"翘翘,远貌。"　○笺"楚杂"至"絜者"。　○正义曰:薪,木称,故《月令》云"收秩薪柴",注云:"大者可析谓之薪。"下章蒌草亦云薪者,因此通其文。楚亦木名,故《学记》注以楚为荆,《王风》、《郑风》并云"不流束楚",皆是也。言楚在"杂薪之中尤翘翘",言尤明杂薪亦翘翘也。　○笺"之子"至"意焉"。　○正义曰[②]:《释训》云:"之子,是子也。"李巡曰:"之子者,论五方之言是子也。然则'之'为语助,人言之子者,犹云是此子也。《桃夭》传云嫁子,彼说嫁事,为嫁者之子,此则贞絜者之子,《东山》之子言其妻,《白华》之子斥幽王,各随其事而名之。"言"谦不敢斥其适己",谓云往嫁,若斥适己,当言来嫁,所以《桃夭》、《鹊巢》、《东山》不为谦者,不自言己,说他女嫁,故不为谦也。言"致礼饩"者,昏礼,下达纳采用雁,问名、纳吉皆如之。纳徵用玄纁、束帛、俪皮,是士礼也。《媒氏》云"纯帛无过五两",谓庶人礼也。欲致礼,谓此也。饩,谓牲也。昏礼不见用牲文,郑以时事言之,或亦宜有也。言"示有意"者,前已执谦,不敢斥言其适己。言养马,是欲致礼饩,示有意求之,但谦不斥耳。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翘翘错薪,言刈其蒌。蒌,草中之翘翘然。　○蒌,力俱反,马云:

---

① "絜",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一本无絜字',正义标起止云'至絜者',是正义本有。考此笺'尤高者'说以楚为喻之意也,不应有'絜',当以一本为长。"

② "○正义曰"原无,按阮校:"明监本、毛本'焉'下有'○',又有'正义曰'三字,闽本剜入,是也。"据补。

"蒌,蒿也。"郭云:"似艾。"音力侯反。 【疏】传"蒌,草中之翘翘然"。 ○正义曰:传以上楚是木,此蒌是草,故言草中之翘翘然。《释草》云:"购,蔏蒌。"舍人曰:"购一名蔏蒌。"郭云:"蔏蒌,蒌蒿也。生下田,初出[1] 可啖,江东用羹鱼也。"陆机《疏》云:"其叶似艾,白色,长数寸,高丈余。好生水边及泽中,正月根牙生,旁茎正白,生食之,香而脆美。其叶又可蒸为茹。"是也。之子于归,言秣其驹。五尺以上曰驹。 【疏】传"五尺以上曰驹"。正义曰:《廋人》云:"八尺以上为龙,七尺以上为騋,六尺以上为马。"故上传曰"六尺以上曰马"。此驹以次差之,故知五尺以上也。五尺以上,即六尺以下,故《株林》笺云"六尺以下曰驹"是也。《辀人》注国马谓种、戎、齐、道,高八尺。田马高七尺,驽马高六尺。即《廋人》三等龙、騋、马是也。何休注《公羊》云"七尺以上曰龙",不合《周礼》也。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汉广》三章,章八句。

《汝坟》,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乎汝坟之国,妇人能闵其君子,犹勉之以正也。言此妇人被文王之化,厚事其君子。 ○汝坟,符云反。《常武》传云:坟,涯也。能闵,密谨反,伤念也。一本有"妇人"二字。被,皮义反。 【疏】"《汝坟》三章,章四句"至"以正"。 ○正义曰:作《汝坟》诗者,言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于汝坟之国,妇人能闵念其君子,犹复劝勉之以正义,不可逃亡,为文王道德之化行也。知此"道"非"言道"之"道"者,以诸叙"言道"者皆为"言",不为"道"耳。上云"德广所及",先德后道,事之次也。言汝坟之国,以汝坟之厓,表国所在,犹江、汉之域,非国名也。闵者,情所忧念。勉者,劝之尽诚。欲见情虽忧念,犹能劝勉,故先闵而后勉也。臣奉君命,不敢惮劳,虽则勤苦,无所逃避,是臣之正道,故曰勉之以正也。闵其君子,首章、二章是也。勉之以正,卒章是也。定本"能闵"上无"妇人"二字。

遵彼汝坟,伐其条枚。遵,循也。汝,水名也。坟,大防也。枝曰条,干曰枚。笺云:伐薪于汝水之侧,非妇人之事,以言己之君子贤者,而处勤劳之职,亦非其事。 ○枚,妹回反,干也。未见君子,惄如调饥。惄,饥意也。调,朝也。笺云:惄,思也。未见君子之时,如朝饥之思食。 ○惄本又作"愵",乃历反,《韩诗》作"溺",音同。调,张留反,又作"輖",音同。 【疏】"遵彼"至"调饥"。

[1] "出"原作"生",据《尔雅注疏》改。

○正义曰：言大夫之妻，身自循彼汝水大防之侧，伐其条枝枚干之薪。以为己伐薪汝水之侧，非妇人之事，因闵己之君子贤者，而处勤劳之职，亦非其事也。既闵其劳，遂思念其事，言己未见君子之时，我之思君子，惄然如朝饥之思食也。　○传"汝水"至"曰枚"。　○正义曰：《释水》云："汝为濆[①]。"传曰"济汝"，故知是水名也。"坟，大防"，《释丘》文。李巡曰："坟谓厓岸状如坟墓，名大防也。"故《常武》传曰："坟，厓。"《大司徒》注云："水厓曰坟。"则此坟谓汝水之侧厓岸大防也。若然，《释水》云"水自河出为灉，江为沱"，别为小水之名。又云："江有沱，河有灉，汝有濆。"李巡曰："江、河、汝旁有肥美之地名。"郭璞曰："《诗》云遵彼汝濆"，则郭意以此汝坟为濆，汝所分之处有美地，因谓之濆。笺、传不然者，以彼濆从水，此坟从土，且伐薪宜于厓岸大防之上，不宜在濆汝之间故也。枝曰条，干曰枚，无文也。以枚非木，则条亦非木，明是枝干相对为名耳。枝者本大，不可伐其干，取条而已。枚，细者，可以全伐之也。《周礼》有《衔枚氏》，注云"枚状如箸"，是其小也。《终南》云："有条有梅。"文与梅连，则条亦木名也，故传曰"条，槄"，与此异也。下章言"条肄"，肄，余也，斩而复生，是为余也，如今蘖生者，亦非木名也。襄三十九年《左传》曰："晋国不恤宗周之阙，而夏肄是屏。"又曰："杞，夏余也。"是肄为复生之余。　○笺"伐薪"至"其事"。　○正义曰：知妇人自伐薪者，以序云"妇人能闵其君子"，则闵其君子者，是汝坟之国妇人也。经言"遵彼汝坟"，故知妇人自伐薪也。大夫之妻，尊为命妇，而伐薪者，由世乱时劳，君子不在。犹非其宜，故云非妇人之事。妇人之事，深宫固门，纺绩织纴之谓也。不贤而劳，是其常，故以贤者处勤为非其事也。　○传"惄，饥意"。笺"惄，思"。　○正义曰：《释诂》云："惄，思也。"舍人曰："惄，志而不得之思也。"《释言》云："惄，饥也。"李巡曰："惄，宿不食之饥也。"然则惄之为训，本为思耳。但饥之思食，意又惄然，故又以为饥。惄是饥之意，非饥之状，故传言"饥意"。笺以为思，义相接成也。此连调饥为文，故传以为饥意。《小弁》云"惄焉如捣"，无饥事，故笺直训为"思也"。此以思食比思夫，故笺又云："如朝饥之思食。"

遵彼汝坟，伐其条肄。肄，余也。斩[②]而复生曰肄。　○肄，以自反。沈云："徐音以世反，非。"复，扶富反。既见君子，不我遐弃。既，已。遐，远也。笺云：已见君子，君子反也，于已反得见之，知其不远弃我而死亡，于思则愈，

① "濆"原作"坟"，按阮校："浦镗云'坟，当依《尔雅》作濆，下《诗》云遵彼汝坟，同'，是也。按《说文》曰：'濆，水厓坟者基也'。"据改。

② "斩"原作"渐"，按阮校："毛本'渐'作'斩'，案'斩'字是也。"据改。

故下章而[①]勉之。○思，如字，又息嗣反。【疏】“既见君子，不我遐弃”。○正义曰：不我遐弃，犹云不遐弃我。古之人语多倒，《诗》之此类众矣。妇人以君子处勤劳之职，恐避役死亡，今思之，冀君子事讫得反。我既得见君子，即知不远弃我而死亡，我于思则愈。未见，恐其逃亡；既见，知其不死，故忧思愈也。○笺“已见”至“勉之”。○正义曰：言不远弃我，我者，妇人自谓也。若君子死亡，己不复得见，为远弃我。今不死亡，己得见之，为不远弃我也。然君子或不堪其苦，避役死亡；或自思公义，不避劳役，不由于妇人，然妇人闵夫之辞，据妇人而言耳。郑知不直远弃己而去，知为王事死亡者，以闵其勤劳，岂为弃己而忧也。下章云“父母孔迩”，是勉劝之辞，由此畏其死亡，故下章勉之。定本笺之下云“已见君子，君子反也，于已反得见之”，俗本多不然。**鲂鱼赪尾，王室如燬。**赪，赤也，鱼劳则尾赤。燬，火也。笺云：君子仕于乱世，其颜色瘦病，如鱼劳则尾赤。所以然者，畏王室之酷烈。是时纣存。○鲂，符方反，鱼名。赪，敕贞反，《说文》作“䞓”，又作“赬”，并同。燬音毁，齐人谓火曰燬。郭璞又音货。字书作“焜”，音毁，《说文》同。一音火尾反。或云：楚人名曰燥，齐人曰燬，吴人曰焜，此方俗讹语也。瘦，色救反。酷，苦毒反。**虽则如燬，父母孔迩。**孔，甚。迩，近也。笺云：辟[②]此勤劳之处，或时得罪，父母甚近，当念之，以免于害，不能为疏远者计也。○“辟此”，一本作“辞此”。处，昌虑反。为踈，于伪反。踈亦作疏。【疏】“鲂鱼”至“孔迩”。○正义曰：妇人言鲂鱼劳则尾赤，以兴君子苦则容悴。君子所以然者，由畏王室之酷烈猛炽如火故也。既言君子之勤苦，即勉之，言今王室之酷烈虽则如火，当勉力从役，无得逃避。若其避之，或时得罪，父母甚近，当自思念，以免于害，无得死亡，罪及父母，所谓勉之以正也。○传“赬，赤”至“燬火”。○正义曰：《释器》云：“再染谓之赬。”郭云：“赬，浅赤也。”鲂鱼之尾不赤，故知劳则尾赤。哀十七年《左传》曰：“如鱼赬尾，衡流而彷徉。”郑氏云：鱼肥则尾赤，以喻蒯聩淫纵。不同者，此自鲂鱼尾本不赤，赤故为劳也。郑以为彼言彷徉为鱼肥，不指鱼名，犹自有肥而尾赤者。服氏亦为鱼劳。“燬，火”，《释言》文也。李巡曰：“燬一名火。”孙炎曰：“方言有轻重，故谓火为燬也。”○笺“君子”至“纣存”。○正义

① “而”，小字本、相台本、闽本同，明监本剜去，毛本无。阮校：“案因正义云‘故下章勉之’遂误删。不知正义自为文，每不应与注相应也。考文古本亦无‘而’字，采正义而误。”

② “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辟此，一本作辞此’，正义本是‘辟’字。”

曰:言君子仕于乱世,不斥大夫士。王肃云:"当纣之时,大夫行役。"王基云:"汝坟之大夫久而不归。"乐详、马昭、孔晁、孙毓等皆云大夫,则笺云仕于乱世,是为大夫矣。若庶人之妻,《杕杜》言"我心伤悲",《伯兮》则云"甘心首疾",忧思皆[1]在于情性,岂有劝以德义,恐其死亡若是乎!序称"勉之以正",则非庶人之妻。言贤者不宜勤劳,则又非为士,《周南》、《召南》,述本大同,而《殷其雷》召南之大夫远行从政,其妻劝以义。此引父母之甚近,伤王室之酷烈,闵之则恐其死亡,勉之则劝其尽节,比之于《殷其雷》,志远而义高,大夫妻于是明矣。虽王者之风,见感文王之化,但时实纣存,文王率诸侯以事殷,故汝坟之国,大夫犹为殷纣所役。若称王以后,则不复事纣,六州,文王所统,不为纣役也。笺以二《南》文王之事,其衰恶之事,举纣以明之。上《汉广》云"求而不可得",本有可得之时,言纣时淫风大行。此云"王室如燬",言是时纣存。《行露》云"衰乱之俗微",言纣末之时。《野有死麕》云"恶无礼",言纣时之世。《麟趾》有"衰世之公子",不言纣时。法有详略,承此可知也。

《汝坟》三章,章四句。

《麟之趾[2]》,《关雎》之应也。《关雎》之化行,则天下无犯非礼,虽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时也。《关雎》之时,以麟为应,后世虽衰,犹存《关雎》之化者,君之宗族犹尚振振然,有似麟应之时,无以过也。　○麟之趾,吕辛反,瑞兽也。《草木疏》云:"麕,身牛,尾马,足黄色,员蹄,一角,角端有肉,音中钟吕,行中规矩,王者至仁则出。"服虔注《左传》云:"视明礼修则麒麟至。"麕,音俱伦反。序本或直云"麟趾",无"之"字。"止"本亦作"趾",两通之。应,应对之应,序、注及下传"应礼"同。　【疏】"《麟之趾》三章,章三句"至"之时"。　○正义曰:此《麟趾》处末者,有《关雎》之应也。由后妃《关雎》之化行,则令天下无犯非礼。天下既不犯礼,故今虽衰世之公子,皆能信厚,如古致麟之时,信厚无以过也。《关雎》之化,谓《螽斯》以前。天下无犯非礼,《桃夭》以后也。虽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时,此篇三章是也。此篇处末,见相终始,故历序前篇,以为此次。既因有麟名,见若致然,编之处末,以法成功也。此篇本意,直美

---

① "皆"原作"昔",按阮校:"毛本'昔'作'皆',案'皆'字是也。"据改。

② "麟之趾",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序本或直云麟止,无之字'。考正义云'此麟趾处末'者,是正义本无'之'字。标起止云'麟之趾三章',衍也。"

公子信厚似古致麟之时，不为有《关雎》而应之。大师编之以象应，叙者述以示法耳。不然，此岂一人作诗，而得相顾以为终始也？又使天下无犯非礼，乃致公子信厚，是公子难化于天下，岂其然乎！明是编之以为示法耳。 ○笺"关雎"至"以过"。 ○正义曰：笺欲明时不致麟，信厚似之，故云《关雎》之时，以麟为应，谓古者太平，行《关雎》之化，至极之时，以麟为瑞。后世虽衰，谓纣时有文王之教，犹存《关雎》之化，能使君之宗族振振然，信厚如麟应之时，无以过也。信厚如麟时，实不致麟，故张逸问《麟趾》义云："《关雎》之化，则天下无犯非礼，虽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其信厚如《麟趾》之时。笺云喻今公子亦信厚，与礼相应，有似于麟。唯于此二者时，《关雎》之化致信厚，未致麟。"答曰："衰世者，谓当文王与纣之时，而周之盛德，《关雎》化行之时，公子化之，皆信厚与礼合，古太平致麟之时，不能过也。由此言之，不致明矣。"郑言古太平致麟之时者，案《中候·握河纪》云："帝轩题象，麒麟在囿。"又《唐》传云："尧时，麒麟在郊薮。"又《孔丛》云："唐、虞之世，麟凤游于田。"由此言之，黄帝、尧、舜致麟矣。然感应宜同，所以俱行《关雎》之化，而致否异者，亦时势之运殊。古太平时，行《关雎》之化至极，能尽人之情，能尽物之性，太平化洽，故以致麟。文王之时，殷纣尚存，道未尽行，四灵之瑞不能悉至。序云"衰世之公子"，明由衰，故不致也。成、康之时，天下太平，亦应致麟，但无文证，无以言之。孔子之时，所以致麟者，自为制作之应，非化洽所致，不可以难此也。三章皆以麟为喻，先言麟之趾，次定、次角者，麟是走兽，以足而至，故先言趾。因从下而上，次见其额，次见其角也。同姓疏于同祖，而先言姓者，取其与"定"为韵，故先言之。

麟之趾。振振公子，兴也。趾，足也。麟信而应礼，以足至者也。振振，信厚也。笺云：兴者，喻今公子亦信厚，与礼相应，有似于麟。 ○振，音真。相应，音鹰，当也。于嗟麟兮！于嗟，叹辞。 【疏】"麟之"至"麟兮"。 ○正义曰：言古者麟之趾，犹今之振振公子也。麟之为兽，属信而应礼，以喻今公子亦振振然信厚，与礼相应。言公子信厚，似于麟兽也，即叹而美之，故于[①]嗟乎叹今公子信厚如麟兮。言似古致麟之时兮，虽时不致麟，而信与之等。反覆嗟叹，所以深美之也。 ○传"麟信"至"信厚"。 ○正义曰：传解四灵多矣，独以麟为兴，意以麟于五常属信，为瑞则应礼，故以喻公子信厚而与礼相应也。此直以麟比公子耳，而必言趾者，以麟是行兽，以足而至，故言麟之趾也。言信而应礼，则与《左氏》说同，以为修母致子也。哀十四年《左传》服虔注云："视明礼修而麟至，思睿信立白

---

① "于"，闽、监、毛本同。阮校："案'于'当作'吁'，'于'、'吁'古今字，注作'于'，正义作'吁'，易字之例如此，不知者乃改之。"

虎扰,言从乂[①]成则神龟在沼,听聪知正而名山出龙,貌恭体[②]仁则凤皇来仪。”《驺虞》传云“有至信之德则应之”,是与《左传》说同也。说者又云,人臣则修母致子应,以昭二十九年《左传》云水官不修则龙不至故也。人君则当方来应,是以《驳异义》云“玄之闻也,《洪范》五事一曰言,于五行属金,孔子时,周道衰,于是作《春秋》以见志,其言可从,故天应以金兽之瑞”,是其义也。笺“公子信厚,与礼相应,有似于麟”,申述传文,亦以麟为信兽。《驳异义》以为西方毛虫,更为别说。 ○传“于嗟,叹辞”。 ○正义曰:此承上信厚,叹信厚也。故《射义》注云:“‘于嗟乎驺虞’,叹仁人也。”明此叹信厚可知。

麟之定。振振公姓, 定,题也。公姓,公同姓。 ○定,都佞反,字书作“颠”,音同。题,徒兮反,郭璞注《尔雅》:“额[③]也。”本作“颠”,误。**于嗟麟兮!** 【疏】传“定,题”。 ○正义曰:《释言》文。郭璞曰:“谓额也。”传或作“颠”。《释畜》云:“的颡,白颠。”颠亦额也,故因此而误。定本作“题”。 ○传“公姓,公同姓”。 ○正义曰:言同姓,疏于同祖。上云“公子”,为最亲。下云“公族”,传云“公族,公同祖”,则谓与公同高祖,有庙属之亲。此“同姓”,则五服以外,故《大传》云“五世祖免,杀同姓”是也。《大传》注又云“外高祖为庶姓”,是同高祖为一节也。此有公子、公族、公姓对例为然。案《杕杜》云:“不如我同父。”又曰:“不如我同姓。”传曰:“同姓,同祖。”此同姓、同祖为异。彼为一者,以彼上云“同父”,即云同姓,同父之外,次同祖,更无异称,故为一也。且皆对他人异姓,不限远近,直举祖父之同为亲耳。襄十二年《左传》曰:“同姓于宗庙,同宗于祖庙,同族于祢庙。”又曰“鲁为诸姬,临于周庙”,谓同姓于文王为宗庙也。“邢、凡、蒋、茅、胙、祭,临于周公之庙”,是同宗于祖庙也。同族谓五服之内,彼自以五服之外远近为宗姓,与此又异。此皆君亲[④],非异国也。要皆同姓以对异姓,异姓最为疏也。

麟之角。振振公族, 麟角,所以表其德也。公族,公同祖也。笺云:麟角之末有肉,示有武而不用。 ○“示有武”,一本“示”作“象”。**于嗟麟兮!**

---

① “乂”原作“乂”,按阮校:“闽、监、毛本‘乂’作‘叉’,案皆误也。当作‘乂’,此句说修乂母,下句‘则神龟在沼’说致智子,与《洪范》从作乂初不相涉,但当时俗字或以‘乂’为‘乂’耳。《礼运》正义亦误作‘乂’。”据改。

② “体”,毛本作“礼”,误。

③ “额”原作“颃”,按阮校:“卢本‘颃’作‘额’,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亲”原作“新”,按阮校:“毛本‘新’作‘亲’,案‘亲’字是也。上下文皆可证。”据改。

【疏】传"麟角"笺至"不用"。 ○正义曰:有角示有武,有肉示不用。有武而不用,是其德也。笺申说传文也。《释兽》云:"麟,麕身,牛尾,一角。"京房《易传》曰:"麟,麕身,牛尾,马蹄,有五彩,腹下黄,高丈二。"陆机《疏》:"麟,麕身,牛尾,马足,黄色,员蹄,一角,角端有肉。音中钟吕,行中规矩,游必择地,详而后处。不履生虫,不践生草,不群居,不侣行,不入陷阱,不罹罗网。王者至仁则出。今并州界有麟,大小如鹿,非瑞应麟也。故司马相如赋曰'射麋脚麟',谓此麟也。"

《麟之趾》三章,章三句。

周南之国十一篇,三十六章,百五十九句。

召南鹊巢诂训传第二

《鹊巢》,夫人之德也。国君积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鳲鸠,乃可以配焉。起家而居有之,谓嫁于诸侯也。夫人有均壹之德如鳲鸠然,而后可配国君。 ○鹊,七略反,《字林》作"誰"。行,下孟反,下注同。尸鸠,本又作"鳲",音同。《尔雅》云:"鳲鸠,鴶鵴也。"郭璞云:"今布谷也,江东呼获谷。"《草木疏》云:"一名击谷。"案:尸鸠有均一之德,饲其子,旦从上而下,暮从下而上,平均如一,杨雄云:"戴胜也。" 【疏】"《鹊巢》三章,章四句"至"配焉"。 ○正义曰:作《鹊巢》诗者,言夫人之德也。言国君积修其行,累其功德,以致此诸侯之爵位,今夫人起自父母之家而来居处其有之,由其德如鳲鸠,乃可以配国君焉,是夫人之德也。经三章皆言起家而来居之。文王之迎大姒,未为诸侯,而言国君者,《召南》诸侯之风,故以夫人国君言之。文王继世为诸侯,而云"积行累功以致爵位"者,言爵位致之为难,夫人起家而居有之,所以显夫人之德,非谓文王之身始有爵位也。

维鹊有巢,维鸠居之。兴也。鸠,鳲鸠,秸鞠也。鳲鸠不自为巢,居鹊

之成巢。笺云:鹊之作巢,冬至架之[1],至春乃成,犹国君积行累功,故以兴焉。兴者,鸤鸠因鹊成巢而居有之,而有均壹[2]之德,犹国君夫人来嫁,居君子之室,德亦然。室,燕寝也。　○秸,古八反,又音吉。《尔雅》作"鴶鵴",音菊。《尔雅》作"鵴架",音嫁。俗本或作"加功"。**之子于归,百两御之。**百两,百乘也。诸侯之子嫁于诸侯,送御[3]皆百乘。笺云:之子,是子也。御,迎也。是如鸤鸠之子,其往嫁也,家人送之,良人迎之,车皆百乘,象有百官之盛。　○御,五嫁反,本亦作"讶",又作"迓",同。王肃鱼据反,云"待也"。乘,绳证反,下同。送御,五嫁反,一本作"迎"。　【疏】"维鹊"至"御之"。　○正义曰:言维鹊自冬历春功著,乃有此巢窠,鸤鸠往居之,以兴国君积行累功勤劳乃有此爵位,维夫人往处之。今鸤鸠居鹊之巢,有均壹之德,以兴夫人亦有均一之德,故可以配国君。又本其所起之事,是子有鸤鸠之德,其往嫁之时,则夫家以百两之车往迎之,言夫人有德,礼迎其备。

○传"鸤鸠,秸鞠"。　○正义曰:序云"德如鸤鸠"也,《释鸟》云"鸤鸠,秸鞠",郭氏曰:"今布谷也,江东呼获谷。"《埤仓》云"鴶鵴",《方言》云"戴胜",谢氏云"布谷类也"。诸说皆未详,布谷者近得之。　○笺"鹊之"至"燕寝"。　○正义曰:《推度灾》曰:"鹊以复至之月始作室家,鸤鸠因成事,天性如此也。"复于消息十一月卦,故知冬至加功也。《月令》"十二月鹊始巢",则季冬犹未成也,故云"至春乃成"也。此与《月令》不同者,大率记国中之候,不能不有早晚,《诗纬》主以释此,故依

---

① "架之",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架之,或作加功'。考正义本当作'加功',正义云'故知冬至加功也',是其证。定本当亦作'加功',故正义不言有异也。定本出于颜师古,其《匡谬正俗》有论此一条,云'始起冬至加功力为巢也',是其证。颜又引刘昌宗、周续等书'加'为'架',而驳其不应言'架功',其说误也。刘、周二本皆作'加之',故音架,而以横梁为义,与《释文》作架之者实一本也,自不作'功'字,不得以'架功'驳之,当以《释文》本为长。"

② "壹",闽、监、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一"。阮校:"案'壹'字是也。'均壹'字当作壹,'一二'字当为一,经中所用有互通者,假借也。注及正义自为文,则皆用本字矣,序下注及正义皆不作'一'可证也。此正义中又有作'一'字者,乃写者取省所乱。"

③ "御",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送御,一本作迎',正义本是御字,考经'御之',《释文》云'王肃云待也',其述毛此传自不当仍云'送御',则一本或出于王肃也。"

而说焉。此以巢比爵位，则鸤鸠居巢，犹夫人居爵位，然有爵者必居其室，不谓以室比巢。燕寝，夫人所居，故云室者燕寝。下传言“旋归，谓反燕寝”，亦是也。○传“百两”至“百乘”。　○正义曰：《书序》云“武王戎车三百两”，皆以一乘为一两。谓之两者，《风俗通》以为车有两轮，马有四匹，故车称两，马称匹。言诸侯之女嫁于诸侯，送迎皆百乘者，探解下章“将之”，明此诸侯之礼，嫁女于诸侯，故迎之百乘；诸侯之女，故送亦百乘。若大夫之女，虽为夫人，其送不得百乘。各由其家之所有为礼也。此夫人斥大姒也，《大明》云“缵女维莘”，莘国长女，实是诸侯之子，故得百乘将之。　○笺“家人”至“盛”。　○正义曰：此申说传送迎百乘之事。家人，谓父母家人也。《左传》曰：“凡公女嫁于敌国，姊妹则上卿送之，公子则下卿送之。于大国，虽公子亦上卿送之。”言大姒自莘适周，必上卿送之。良人，谓夫也。《昏礼》曰：“衽良席在东。”注云：“妇人称夫曰良人。《孟子》曰：‘吾将瞷良人所之。’”《小戎》曰：“厌厌良人。”皆妇人之称夫也。《绸缪》传曰“良人，美室”者，以其文对“粲者”，粲是三女，故良人为美室也。百乘象百官者，昏礼，人伦之本，以象国君有百官之盛。诸侯礼亡，官属不可尽知，唯《王制》云“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是举全数，故云百官也。《士昏礼》“从车二乘”，其天子与大夫送迎则无文，以言夫人之嫁，自乘家车，故郑《箴膏肓》引《士昏礼》曰：“主人爵弁纁裳，从车二乘，妇车亦如之，有裧[1]。”则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车也。又引此诗，乃云：“此国君之礼，夫人自乘其家之车也。”然宣五年“齐高固及子叔姬来，反马”，《何彼襛矣》美王姬之车，故郑《箴膏肓》又云：“礼虽散亡，以诗义论之，天子以至大夫皆有留车反马之礼。”故《泉水》云“还车言迈”，笺云“还车者，嫁时乘来，今思乘以归”，是其义也。知夫人自乘家车也。言迓[2]之者，夫自以其车迎之；送之，则其家以车送之，故知婿车在百两迎之中，妇车在百两将之中，明矣。

维鹊有巢，维鸠方之。方，有之也[3]。　○“方，有之也”，一本无“之”

---

① “裧”原作“供”，按阮校：“浦镗云‘裧’误‘供’。以《士昏礼》考之，浦校是也。”据改。

② “迓”，闽、监、毛本同。阮校：“案笺及经、传皆作‘御’，‘御’、‘迓’古今字，易而说之也。标起止仍云‘至御之’可证也。《释文》‘御之，本亦作讶，又作迓，同’，非正义本。”

③ “方有之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方，有之也”，一本无“之”字。’正义本今无可考。段玉裁云：‘一本误，传当云“方之，方有之也”，引经附传时所删。’”

字。之子于归,百两将之。将,送也。　○将,如字,沈七羊反。

维鹊有巢,维鸠盈之。盈,满也。笺云:满者,言众媵姪娣之多。　○媵音孕,又绳证反。国君夫人有左右媵。姪,待结反,《字林》丈一反。兄女曰姪。谓吾姑者,吾谓之姪。娣,徒帝反,女弟也。之子于归,百两成之。能成百两之礼也。笺云:是子有鸤鸠之德,宜配国君,故以百两之礼送迎成之。　【疏】笺"满者"至"之多"。　○正义曰:《公羊传》曰"诸侯一娶九女,二国往媵之,以姪娣从",凡有八人,是其多也。又曰:"姪者何?兄之子。娣者何?女弟也。"　○传"能成百两之礼"。　○正义曰:传言夫人有鸤鸠之德,故能成此百两迎之礼。笺以迓为迎。夫人将之,谓送夫人;成之,谓成夫人,故易以百两之礼送迎成之。

《鹊巢》三章,章四句。

《采蘩》,夫人不失职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则不失职矣。奉祭祀者,采蘩之事也。不失职者,夙夜在公也。　○蘩音烦,本亦作"繁",孙炎云"白蒿"。

于以采蘩?于沼于沚。蘩,皤蒿也。于,於。沼,池。沚,渚也。公侯夫人执蘩菜以助祭,神飨德与信,不求备焉,沼沚谿涧之草,犹可以荐。王后则荇菜也。笺云:于以,犹言"往以"也。"执蘩菜"者,以豆荐蘩菹。　○沼,之绍反。沚音止。皤,薄波反,白也。蒿,好羔反。谿,苦兮反,杜预云"涧也"。于以用之?公侯之事。之事,祭事也。笺云:言夫人于君祭祀而荐此豆也。　【疏】"于以"至"之事"。　○正义曰:言夫人往何处采此蘩菜乎?于沼池、于沚渚之傍采之也。既采之为菹,夫人往何处用之乎?于公侯之宫祭事,夫人当荐之也。此章言其采取,故卒章论其祭事。　○传"蘩,皤蒿"。　○正义曰:《释草》文。孙炎曰:"白蒿也。"然则非水菜。此言沼沚者,谓于其傍采之也。下于涧之中,亦谓于曲内,非水中也。　○传"公侯"至"荇菜"。　○正义曰:言执蘩菜以助祭者,以采之本为祭用,既言公侯夫人执蘩菹,嫌王后尊,不可亲事,故因明王后则亲执荇菜也。言不求备者,据诗举荇菜,非其备者,其实祭则备物,故《关雎》传云"备庶物以事宗庙",是也。《左传》曰:"苟有明信[①],涧谿沼沚之毛,可荐于鬼神。"彼言毛[②],此

① "信"原作"德",按阮校:"浦镗云'信'误'德',是也。《采𬞟》正义引作'信'。"据改。

② "毛"原作"芼",按阮校:"毛本'芼'作'毛',案'毛'字是也。"据改。

传言草，皆菜也。 ○笺"于以"至"蘩菹"。 ○正义曰：经有三"于"，传训为"於"，不辨上下。笺明下二"于"为"於"，上"于"为"往"，故叠经以训之。言"往"足矣，兼言"往以"者，嫌"于以"共训为"往"，故明之。又言以豆荐蘩菹者，《醢人》云"四豆之实"，皆有菹，菹在豆，故知以豆荐蘩菹也。《特牲》云"主妇设两敦黍稷于俎[①]南，西上，及两铏铏芼设于豆南，南陈"，即主妇亦设羹矣。知蘩不为羹者，《祭统》云"夫人荐豆"，《九嫔职》云"赞后荐，彻豆笾"，即王后夫人以豆为重，故《关雎》笺云"后妃供荇菜之菹"，亦不为羹。《采蘋》知为羹者，以教成之祭，牲用鱼，芼之以蘋藻，故知为羹。且使季女设之，不以荐事为重，与此异也。 ○传"之事，祭事"。 ○正义曰：序云"可以奉祭祀"，故知祭事。祭必于宗庙，故下云"宫"，互见其义也。

于以采蘩？于涧之中。山夹水曰涧。 ○涧，古晏反。夹，古洽反，一音古协反。于以用之？公侯之宫。宫，庙也。

被之僮僮，夙夜在公。被，首饰也。僮僮，竦敬也。夙，早也。笺云：公，事也。早夜在事，谓视濯溉饎爨之事。《礼记》："主妇髲鬄[②]。" ○被，皮寄反。注及下同。僮音同。蚤音早，本多作"早"，下同。濯，直角反。溉，古爱反。饎，昌志反，酒食也。爨，七乱反。髲，皮寄反，郑音发。鬄，本亦作"髢"，徒帝反，刘昌宗吐历反，沈汤帝反，郑注《少牢礼》云"古者或剔贱者、刑人之发以被妇人之紒，因以名焉。《春秋》以为吕姜髢"，是也。紒音计。被之祁祁，薄言还归。祁祁，舒迟也，去事有仪也。笺云：言，我也。祭事毕，夫人释祭服而去[③]髲鬄，其威仪祁祁然而安舒，无罢倦之失。我还归者，自庙反其燕寝。 ○祁，巨私反。罢音皮，本或作"疲"。 【疏】"被之"至"还归"。 ○正义曰：言夫人首服被鬄之饰，僮僮

① "俎"原作"菹"，按阮校："浦镗云'俎'误'菹'。以《特牲》考之，浦校是也。"据改。

② "鬄"，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本'鬄'作'鬄'，《释文》云'鬄，本亦作髢'。段玉裁云：'考此字当作"鬄"，《说文》"鬄，剃发也"。郑《少牢》注"古者或剔贱者、刑者之发"，以剔解鬄，所谓诂训之法也。鬄与髢为一字，《说文》、《五经文字》与鬄字皆别见，即髲也，不得重在髲下。定本、正义本、《释文》皆误，所当正也。郑《少牢》及《追师》二注本皆与此注同作鬄，今《少牢》亦误而为鬄，《追师》亦再误而为髢也。'"

③ "而去"，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定本无'去'字，惠栋云当依定本删'去'字。"按："去"前之"而"，底本形讹为"面"，今改之。

然甚竦敬乎！何时为此竦敬？谓先祭之时，早夜在事，当视濯溉馆爨之时甚竦敬矣。至于祭毕释祭服，又首服被髢之饰[①]，祁祁然有威仪。何时为此威仪乎？谓祭事既毕，夫人云薄欲还归，反其燕寝之时，明有威仪矣。 ○传"被，首饰"。 ○正义曰：被者，首服之名，在首，故曰首饰。笺引《少牢》之文，云"主妇髲髢"，与此被一也。案《少牢》作"被锡[②]"，注云："被锡读为髲髢。古者或剔贱者、刑者之发，以被妇人之紒为饰，因名髲髢焉。此《周礼》所谓次也。"又"追师掌为副编次"，注云"次，次第，发长短为之，所谓髲髢"，即与次一也。知者，《特牲》云"主妇缅笄"，《少牢》云"被锡[③]缅笄"，笄上有次而已，故知是《周礼》之次也。此言被，与髲髢之文同，故知被是《少牢》之髲髢，同物而异名耳。《少牢》注读"被锡"为"髲髢"者，以剔是剪发之名，直云"被锡"，于用发之理未见，故读为"髲髢"，髢，剔发以被首也。《少牢》既正其读，故此及《追师》引经之言髲髢也。定本作"髲髢"，与俗本不同。《少牢》云"主妇衣侈袂"，注云"衣绡衣而侈其袂耳"。侈者，盖半士妻之袂以益之，衣三尺三寸，袪尺八寸。此夫人首服与之同，其衣即异。何者？夫人于其国，与王后同，展衣以见君，褖衣御序于君。此虽非正祭，亦为祭事，宜与见君相似，故《丝衣》士视壶濯犹爵弁，则此夫人视濯溉，盖展衣，否则褖衣也。知非祭服者，《郊特牲》曰"王皮弁以听祭报"，又曰"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王非正祭不服衮，夫人非正祭不服狄衣，明矣。且狄，首服副，非被所当配耳，故下笺云"夫人祭毕，释祭服而去"，是也。《少牢》注侈绡衣之袂，《追师》注引《少牢》"衣侈袂"以为侈褖衣之袂。不同者，郑以《特牲礼》士妻绡衣，大夫妻言侈袂，对士而言，故侈绡衣之袂。以无明文，故《追师》之注更别立说，见士祭玄端，其妻绡衣，大夫祭朝服，其妻亦宜与士异，故为侈褖衣之袂也。知非助祭、自祭为异者，以助祭申上服，卿妻鞠衣，大夫妻展衣，不得侈褖衣之袂。此"主妇髲髢"，在《少牢》之经，笺云"《礼记》曰"者，误也。 ○传"僮僮，竦敬"。 ○正义曰：知僮僮不为被服者，以下祁祁据夫人之安舒，故此为竦惧而恭敬也。 ○笺"早夜"至"之事"。 ○正义曰：早谓祭日之晨，夜谓祭祀之先夕之期也。先夙后夜，便文耳。夜在事，谓先夕视濯溉。早在事，谓朝视馆爨。在事者，存在于此视濯溉馆爨之事，所谓不失其职也。郑何知非当祭之日，自早至夜而以为视濯者，以"被之祁祁，薄言还归"据祭毕，即此"被之僮僮"为祭前矣。若为自夙至夜，则文兼祭末，下不宜复言祭末之事，故郑引髲髢与

① "饰"原作"释"，按阮校："浦镗云'释'当'饰'字误，是也。"据改。

② "锡"原作"裼"，按阮校："'裼'当作'锡'，形近之讹。"据改。

③ "锡"，闽、监、毛本作"裼"，误。阮校："案《少牢》作'锡'，正义所引正作'锡'字，明监本、毛本因上文讹作'裼'，并尽改其未讹者，误甚。下同。"

被为一,非祭时所服,解在公为视濯,非正祭之时也。经言夙夜在公,知是视濯溉饎爨者,诸侯之祭礼亡,正以言夙夜是祭前之事。案《特牲》"夕陈鼎于门外,宗人升自西阶,视壶濯及笾豆",即此所云夜也。又云"夙兴,主妇亲视饎爨于西堂下",即此所云夙也。以其夙夜之事同,故约之以为濯溉饎爨之事也。《特牲》言濯,不言溉,注云"濯,溉也",即濯、溉一也,郑并言耳。《特牲》宗人视濯,非主妇,此引之者,诸侯与士不必尽同,以凡夙夜,文主[①] 夫人,故约彼夙夜所为之事以明之。不约《少牢》者,以《少牢》先夕无事,所以下人君祭之日,朝乃饔人溉鼎,廪人溉甑,无主妇所视,无饎爨之文,故郑不约之。士妻得与夫人同者,士卑不嫌也。此诸侯礼,故夫人视濯。天子则大宗伯视涤濯,王后不视矣。 ○传"祁祁"至"有仪"。○正义曰:言去事有仪者,谓祭毕去其事之时有威仪,故笺云"祭毕,释祭服而去",是去事也。"被髲,其威仪祁祁然而安舒",是有仪也。定本云"祭事毕,夫人释祭服而髲髢[②]",无"去"字。知祭毕释祭服者,以其文言"被",与上同,若祭服即副矣,故知祭毕皆释祭服矣。 ○笺"我还"至"燕寝"。 ○正义曰:言此者,以庙寝同宫,嫌不得言归,故明之燕寝,夫人常居之处。

《采蘩》三章,章四句。

---

① "主"原作"王",按阮校:"浦镗云'王'当'主'字误,是也。"据改。

② "髢",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作"鬄"。阮校:"案此述定本,当用'髢',不用'鬄'。"

毛诗注疏卷第一(一之四)

《草蟲》,大夫妻能以礼自防也。 ○蟲,直忠反,本或作虫,非也。虫音许鬼反,《草木疏》云:"一名负蠜,大小长短如蝗而青也。" 【疏】"《草蟲》三章,章七句"至"自防"。 ○正义曰:作《草蟲》诗者,言大夫妻能以礼自防也。经言在室则夫唱乃随,既嫁则忧不当其礼,皆是以礼自防之事。

喓喓草蟲,趯趯阜螽。兴也。喓喓,声也。草蟲,常羊也。趯趯,跃也。阜螽,蠜也。卿大夫之妻,待礼而行,随从君子。笺云:草蟲鸣,阜螽跃而从之,异种同类,犹男女嘉时以礼相求呼。 ○喓,於遥反。趯,托历反。阜音妇。螽音终,李巡云:"蝗子也。"《草木疏》云:"今人谓蝗子为螽。"跃音药。蠜音烦。种,章勇反。未见君子,忧心忡忡。忡忡,犹冲冲也。妇人虽适人,有归宗之义。笺云:未见君子者,谓在涂时也。在涂而忧,忧不当君子,无以宁父母,故心冲冲然。是其不自绝于其族之情。 ○忡,敕中反。当,丁浪反,下同。亦既见止,亦既觏止,我心则降。止,辞也。觏,遇。降,下也。笺云:既见,谓已同牢而食也。既觏,谓已昏也。始者忧于不当,今君子待己以礼,庶自此可以宁父母,故心下也。《易》曰:"男女觏精,万物化生。" ○觏,古豆反。降,户江反。

【疏】"喓喓"至"则降"。 ○正义曰:言喓喓然鸣而相呼者,草蟲也。趯趯然跃而从之者,阜螽也。以兴以礼求女者,大夫;随从君子者,其妻也。此阜螽乃待草蟲鸣,而后从之,而与相随也。以兴大夫之妻必待大夫呼己而后从之,与俱去也。既已随从君子,行嫁在涂,未见君子之时,父母忧己,恐其见弃,己亦恐不当君子,无以宁父母之意,故忧心冲冲然。亦既见君子,与之同牢而食;亦既遇君子,与之卧息于寝,知其待己以礼,庶可以安父母,故我心之忧即降下也。 ○传"草蟲"至"螽蠜"。 ○正义曰:《释虫》云:"草蟲,负蠜。"郭璞曰:"常羊也。"陆机云:"小大长短如蝗也。奇音青色,好在茅草中。"《释虫》又云:"阜螽,蠜。"李巡曰:"蝗子也。"陆机云:"今人谓蝗子为螽子,兖州人谓之螣。许慎云:'蝗,螽也。'蔡邕云:'螽,蝗也。'明一物。"定本云"阜螽,蠜",依《尔雅》云,则俗本云"蠜螽"者,衍字也。 ○笺"草虫"至"求呼"。 ○正义曰:言异种同类者,以《尔雅》别文而释,故知异种;今闻声而相从,故知同类也。以其种类大同,故闻其声,跳跃而相从,犹男女嘉时以礼相求呼也。嘉时者,谓嘉善之时,郑为仲春之月也。以此善时相求呼,不为草蟲而记时也。《出车》笺云:"草蟲鸣,晚秋之时。" ○传"妇人"至"之义"。 ○

正义曰：妇人虽适人，若不当夫氏，为夫所出，还来归宗，谓[1] 被出也。 ○笺“未见”至“涂时”。 ○正义曰：知者，以上文说“待礼而行，随从君子”，则已去父母之家矣。下文“亦既见止”，谓同牢而食，则已至夫家矣。此未见之文居其中，故知在涂时也。此章首已论行嫁之事，故下采蕨、采薇皆为在涂所见，文在未见之前，尚为在涂，则未见之言，在涂明矣。案《昏义》云“婿亲受之于父母”，则在家已见矣。今在涂言未见者，谓不见君子接待之礼而心忧，非谓未见其面目而已。 ○笺“忧不”至“之情”。正义曰：知忧不当君子者，以未见而心忧，既见即心下，故知忧不当君子也。又知忧无以宁父母者，此大夫之妻，能以礼自防者也，必不苟求亲爱。《斯干》曰“无父母贻罹”，明父母以见弃为忧。己缘父母之心，忧不当君子无以宁父母也。又申说传“归宗之义”，忧不当夫意，虑反宗族，是其不自绝于族亲之情也。 ○笺“既见”至“化生”。 ○正义曰：知既见谓同牢而食者，以文在“既觏”之上。案《昏礼》“妇至，主人揖妇以入，席于奥”，即陈同牢之馔。“三饭卒食”，乃云：“御衽席于奥，媵衽良席在东，皆有枕北趾。主人入，亲脱妇缨，烛出。”注云：“昏礼毕，将卧息。”是先同牢，后与夫相遇也。遇与夫为礼，即见，非直空见也，故知据同牢而食，亦与夫为礼也。言“既觏”谓已昏者，谓已经一昏，得君子遇接之故也，所以既见、既觏并言。乃云我心即降者，以同牢初见君子待己颜色之和，己虽少慰君子之心，尚未可知。至于既遇情亲，知君子之于己厚，庶几从此以往稍得夫意，其可以宁父母，故心下。二者相因，故并言之。谓之遇者，男女精气相觏遇，故引《易》以明之。所引者，《下系》文也。彼注云：“觏，合也。男女以阴阳合其精气。”以觏为合。此云遇者，言精气亦是相遇也。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南山，周南山也。蕨，鳖也。笺云：言，我也。我采者[2]，在涂而见采鳖，采[3]者得其所欲得，犹己今之行者欲得礼以自喻也。 ○

---

[1] “谓”前，闽、监、毛本衍“有此之义故已所以忧归宗”十一字。

[2] “言我也我采者”，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与《雄雉》笺‘尔，女也，女众君子’之属为一例，与《卷我》笺‘我，我君也，我，我使臣也’之属不相同，因蒙上句，不烦更出也。考文古本作‘言，我也，我，我采者也’，仍更出‘我’字，非笺例也，其《雄雉》笺作‘尔，女也，女，女众君子’亦非，馀同此。”

[3] “采”，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菜”。阮校：“案‘菜’字非也。考文古本亦作‘菜’，山井鼎云属上读，考正义标起止云‘言我至采鳖’，是正义本作‘采’，读以‘采者得其所欲得’七字为一句，‘采’讹为‘菜’，并改其读，失之矣。”

蕨,居月反。《草木疏》云:"周秦曰蕨。齐鲁曰虌。"虌,卑灭反,本又作"鳖"。俗云:"其初生似虌脚,故名焉。" 【疏】"陟彼"至"其蕨"。 ○毛以为,言有人升彼南山之上,云我欲采其虌菜,然此采虌者欲得此虌,以兴己在涂路之上,欲归于夫家,然我今归嫁,亦欲得夫待己以礼也。己嫁之欲礼,似采菜之人欲得虌。 ○郑唯以在涂之时因见采虌为异耳,毛以秋冬为正昏,不得有在涂因见之义故也。○传"南山"至"蕨虌"。 ○正义曰:序云"大夫妻能以礼自防",在羔羊之致前,则朝廷之妻大夫,不越境迎女,妇人自所见,明在周也,故云"周南山"。知非召地者,周总百里,虽名地亦属周,不分别采地之周、召也。"蕨,虌",《释草》文。舍人曰:"蕨,一名虌。"郭璞曰:"初生无叶可食。" ○笺"言我"至"采虌"。 ○正义曰:此妇人归嫁,必不自采虌,故以在涂见之,因兴。知者,以大夫之妻待礼而嫁,明及仲春采蕨之时故也。未见君子,忧心惙惙。惙惙,忧也。 ○惙,张劣反。亦既见止,亦既觏止,我心则说。说,服也。 ○说音悦,注同。

陟彼南山,言采其薇。薇,菜也。 ○薇音微,草也,亦可食。 【疏】传"薇,菜"。 ○正义曰:陆机云:"山菜也,茎叶皆似小豆,蔓生。其味亦如小豆。藿可作羹,亦可生食。今官园种之,以供宗庙祭祀。"定本云"薇,草也"。未见君子,我心伤悲。嫁女之家,不息火三日,思相离也。笺云:维父母思己,故己亦伤悲。 ○离,力智反。 【疏】传"嫁女"至"相离"。 ○正义曰:解所以伤悲之意,由父母思己,故己悲耳。《曾子问》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思相离。"注云:"亲骨肉。"是为思与女相离也。亦既见止,亦既觏止,我心则夷。夷,平也。

《草虫》三章,章七句。

《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则可以承先祖,共祭祀矣。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听从,执麻枲,治丝茧,织纴组紃,学女事以共衣服。观于祭祀,纳酒浆笾豆菹醢,礼相助奠。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此言能循法度者,今既嫁为大夫妻,能循其为女之时所学所观之事以为法度。 ○蘋,符申反。《韩诗》云:"沈者曰蘋,浮者曰薸。"共音恭,本或作"供",注同。姆,莫豆反,《字林》亡甫反,云"女师也"。郑云:"妇人五十无子,出不复嫁,以妇道教人,若今时乳母也。"婉,怨远反。娩音晚。枲,丝似反。茧,古显反,本亦作"璽"。纴,女金反,何如鸩反,缯帛之属。组音祖,线也。紃音旬,绦也。浆,子详反。醢音海。相,息亮反。笄,古兮反。 【疏】"《采蘋》三章,章四句"至"祭祀矣"。 ○正

义曰：作《采蘋》诗者，言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谓为女之时所学所观之法度，今既嫁为大夫妻，能循之以为法度也。言既能循法度，即可以承事夫之先祖，供奉夫家祭祀矣。此谓已嫁为大夫妻，能循其为女时事也。经所陈在父母之家作教成之祭，经、序转互相明也。　○笺云"女[①]子"至"法度"。　○正义曰：从"二十而嫁"以上，皆《内则》文也。言女子十年不出者，对男子十年出就外傅也。《内则》注云："婉谓言语也。娩之言媚也，媚谓容貌也。"则婉谓妇言，娩谓妇容。听从者，听受顺从于人，所谓妇德也。执麻枲者，执治缉绩之事。枲，麻也。《释草》云："枲，麻。"孙炎曰："麻一名枲。"是也。治丝茧者，茧则缫之，丝则络之。织纴组紃者，纴也、组也、紃也，三者皆织之。服虔注《左传》曰"织纴，治缯帛"者，则纴谓缯帛也。《内则》注云："紃，绦也。"组亦绦之类，大同小异耳。学女事者，谓治葛缝线之事，皆学之所以供衣服，是谓妇功也。此已上谓女所学四德之事。又观于父母之家祭祀之事，纳酒浆笾豆菹醢之礼。酒浆及笾豆，皆连上"纳"文，谓当荐献之节，纳以进尸。《虞夏传》曰"纳以教成"，郑云"谓荐献时"，引此纳酒浆以下证之。郑知纳谓荐献者，《内则》云"纳酒浆"，与"纳以教成"文同。菹醢以荐，酒浆以献，纳者进名，故知荐献之时也。献无浆而言之者，所以协句也。"笾豆菹醢"，菹醢在豆，笾盛脯羞，皆荐所用也。笾不言所盛，文不备耳。《少牢》、《特牲》皆先荐后献，故郑亦云"荐献时"。此先酒后菹醢者，便文言之。礼相助奠者，言非直观荐献，又观祭祀之相佐助奠设器物也。观之，皆为妇当知之。此上谓所观之事也。十五许嫁，故笄。未许嫁，二十而笄。二十而嫁，归于夫家也。郑引此者，序言"能循法度"，明先有法度，今更循之，故引此。是先有法度之事，乃言所循之时，故叠。序云"能循法度"者，为今嫁为大夫妻，能循其为女之时所学所观之事以为法度也。此女之四德，十年以后，傅姆当教。至于先嫁三月，又重教之。此引《内则》论十年之后，下笺引《昏义》论三月之前，皆是为女之时法度，二注乃具也。郑知经非正祭者，以《昏义》教成之祭，言"芼之以蘋藻"，此亦言蘋藻，故知为教成祭也。定本云"姆教婉娩"，勘礼本亦然，今俗云"傅姆教之"，误也。又"十有五而笄"上无"女子"二字，有者亦非。

于以采蘋？南涧之滨。于以采藻？于彼行潦。蘋，大蓱也。滨，涯也。藻，聚藻也。行潦，流潦也。笺云："古者妇人先嫁三月，祖庙未毁，教于公宫；祖庙既毁，教于宗室。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教成之祭，牲用鱼，芼用

① "女"字原无，按此注应有"女"字，据文例补。

蘋藻,所以成妇顺也。"此祭,祭[①]女所出祖也。法度莫大于四教,是又祭以成之,故举以言焉。蘋之言宾也,藻之言澡也。妇人之行,尚柔顺,自洁清,故取名以为戒。　○蘋音宾,滨也。藻音早,水菜也。潦音老。蓱本又作"萍",薄经反,一本作"苹",音平。滨,本亦作"厓",五佳[②]反。先,苏遍反。芼,莫报反,沈音毛。澡音早。行,下孟反。清如字,又音净。

于以盛之?维筐及筥。于以湘之?维锜及釜。方曰筐。圆曰筥。湘,亨也。锜,釜属,有足曰锜,无足曰釜[③]。笺云:亨蘋藻者于鱼湆之中,是铏羹之芼。　○盛音成。筐音匡。筥,居吕反。湘,息良反。锜,其绮反,三足釜也,《玉篇》宜绮反。釜,符甫反。亨本又作"烹",同普更反,煮也。湆,去急反,汁也。铏本或作"鉶",音形,郑云三足两耳,有盖,和羹之器。羹音庚,刘昌宗音《仪礼》音衡。

于以奠之?宗室牖下。奠,置也。宗室,大宗之庙也。大夫士祭于宗庙[④],奠于牖下。笺云:牖下,户牖间之前。祭不于室中者,凡昏事,于女礼设几筵于户外,此其义也与?宗子主此祭,维君使有司为之。　○牖音酉,下如字,协韵则音户,后皆放此。与音馀。谁其尸之?有齐季女。尸,主。齐,敬。季,少也。蘋藻,薄物也。涧潦,至质也。筐筥锜釜,陋器也。少女,微主也。古之将嫁女者,必先礼之于宗室,牲用鱼,芼之以蘋藻。笺云:主设羹者季女,则非礼[⑤]也。

---

① "祭"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重'祭'字,考文古本同。案重者是也。正义云'知此祭,祭女所出祖者'可证。"据补。

② "佳",底本形误为"佳",今改正。

③ "无足曰釜",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标起止云'传方曰筐至曰釜',又云'定本有足曰锜下更无传,俗本锜下又有无足曰釜',是正义本与俗本同也。此传'锜釜'属'有足曰釜',互文见意,不更言'无足曰釜'矣,当以定本为长。"

④ "大夫士祭于宗庙",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言大夫士祭于宗室',又云'定本、《集注》大夫士祭于宗庙,不作室字'。考下传云'必先礼之于宗室',是'大宗之庙'但称'宗室',不称'宗庙'也,当以正义本为长。"

⑤ "礼",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惠栋于'礼'下添'女'字,非也。笺说传必先礼之之礼,不更言礼女,其为礼女自明矣。正义云'则非礼女也',乃正义自为文,不可据以改笺。凡正义自为文,其于注有足成亦有檃栝,皆取词旨通畅,不必尽与注相应。"

女将行，父礼之而俟迎者，盖母荐之，无祭事也。祭礼[1] 主妇设羹，教成之祭，更使季女者，成其妇礼也。季女不主鱼，鱼俎实男子设之，其粢盛盖以黍稷。 ○齐本亦作“斋”，同侧皆反。少，诗照反，下同。迎，宜敬反。俎，侧所反。盛音资，本或作“粢”。 【疏】“于以采蘋”至“季女”。 ○正义曰：三章势连，须通解之也。大夫之妻，将行嫁，欲为教成之祭。言往何处采此蘋菜？于彼南涧之厓采之。往何处采此藻菜？于彼流潦之中采之。南涧言滨，行潦言彼，互言也。既得此菜，往何器盛之？维筐及筥盛之。既盛此菜而还，往何器烹煮之？维锜及釜之中煮之也。既煮之为羹，往何处置设之？于宗子之室户外牖下设之。当设置之时，使谁主之？有齐庄之德少女主设之。 ○传“蘋大”至“流潦”。 ○正义曰：《释草》云：苹，萍。其大者蘋。舍人曰：“苹一名萍。”郭璞曰：“今水上浮萍也，江东谓之薸。”音瓢[2]。《左传》曰：“蘋蘩蕴藻之菜。”蕴，聚也，故言藻聚。藻，陆机云：“藻，水草也，生水底。有二种：其一种叶如鸡苏，茎大如箸，长四五尺。其一种茎大如钗股，叶如蓬蒿，谓之聚藻。”然则藻聚生，故谓之聚藻也。行者，道也。《说文》云：“潦，雨水也。”然则行潦，道路之上流行之水。 ○笺“古者”至“为戒”。 ○正义曰：“成妇顺”于上，皆《昏义》文。引之者，以此经陈教成之祭，以《昏义》亦为教成之祭，故引之，欲明教之早晚及其处所，故先言先嫁三月，祖庙未毁，教于公宫；祖庙既毁，教于宗室。既言其处，又说所教之事，故言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既教之三月，成则设祭，故言教成之祭，牲用鱼，芼之以蘋藻，为此祭所以成妇顺也。事次皆为教成之祭，故具引之。必先嫁三月，更教之以四德，以法度之大，就尊者之宫，教之三月，一时天气变，女德大成也。教之在宫，祭乃在庙也。知此祭，祭女所出祖者，以其言“祖庙既毁”，明未毁，祭其庙也。与天子诸侯同高祖，祭高祖庙；同曾祖，祭曾祖庙，故《昏义》注云：“祖庙，女所出之祖也。”宗室，宗子之家也。然则大宗之家，百世皆往，宗子尊不过卿大夫，立三庙二庙而已，虽同曾、高，无庙可祭，则五属之外同告于坛，故《昏义》注云“若其祖庙已毁，则为坛而告焉”，是也。以鱼为牲者，郑云：“鱼为俎实，蘋藻为羹菜。”祭无牲牢，告事耳，非正祭也。又解此大夫妻能循法度，独言教成之祭者，以法度莫大于四教，四德既就，是又祭以成之，法度

---

① “礼”原作“事”，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事’作‘礼’，考文古本同。案‘礼’字是也，正义可证。”据改。

② “音瓢”，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音瓢’二字，当旁行细字，正义于自作音者例如此也。今按‘音瓢’二字亦是郭注，郭注不特经内字为音，即自注内难识之字亦多为音。凡古本注内云音某者，俗本多删之，或删之而仅有存者，详见《尔雅(校勘记)》，旧于此云正义自作音，非也。”

之大者，故诗人举以言焉。又解祭不以馀菜，独以蘋藻者，蘋之言宾，宾，服也，欲使妇人柔顺服从；藻之言澡，澡，浴也，欲使妇人自洁清，故云"妇人之行尚柔顺，自洁清，故取名以为戒"。《左传》曰："女贽不过榛、栗、枣、脩，以告虔。"言以告虔，取早起、战栗、修治法度、虔敬之义也，则此亦取名为戒，明矣。《昏义》注云"鱼蘋藻皆水物，阴类"者，义得两通。 ○传"方曰筐"至"曰釜"。 ○正义曰：此皆《尔雅》无文，传以当时验之，以锜与釜连文，故知釜属。《说文》曰："江淮之间谓釜曰锜。"定本"有足曰锜"下更无传，俗本"锜"下又云"无足曰釜"。 ○笺"亨蘋"至"之芼"。 ○正义曰：《少牢礼》用羊豕也。经云："上利执羊俎，下利执豕俎。"下乃云："上佐食羞两铏，取一羊铏于房中，下佐食又取一豕铏于房中，皆芼。"注云："芼，菜也。羊用苦，豕用薇，皆有滑。"牲体在俎，下乃设羊铏、豕铏。云皆芼，煮于所亨之湆，始盛之铏器也。故《特牲》注云："铏，肉味之有菜和者。"今教成祭，牲用鱼，芼之以蘋藻，则鱼体亦在俎，蘋藻亨于鱼湆之中矣。故郑云鱼为俎实，蘋藻为羹菜，以准少牢之礼，故知在铏中为铏羹之芼。知非大羹盛在镫者，以大羹不和，贵其质也。此有菜和，不得为大羹矣。《鲁颂》曰："毛炰胾羹。"传曰："羹，大羹、铏羹也。"以经单言羹，故得兼二也。《特牲礼》云："设大羹湆于醢北。"注云："大羹湆，煮肉汁。"则湆，汁也。 ○传"宗室"至"牖下"。 ○正义曰：传以《昏义》云教于宗室是大宗之家，此言牖下，又非于坛，故知是大宗之庙。宗子有庙，则亦为大夫士矣。言大夫士祭于宗室，谓祖庙已毁，或非君同姓，故祭大宗之家也。知非宗子之女自祭家庙者，经言"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若宗子之女自祭家庙，何须言于宗室乎？定本、《集注》皆云大夫士祭于宗庙，不作室字。 ○笺"牖下"至"为之"。

○正义曰：笺知"牖下，户牖间之前"者，以其正祭在奥西南隅，不直继牖言之。今此云"牖下"，故为户牖间之前，户西牖东，去牖近，故云牖下。又解正祭在室，此所以不于室中者，以其凡昏事，皆为于女行礼，设几筵于户外，取外成之义。今教成之祭于户外设奠，此外成之义。"与"是语助也。《昏礼》云："纳采，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问名、纳吉、纳徵、请期皆如初。《昏礼》又云："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是其礼皆户外设几筵也。知宗子主此祭者，以其就宗子家，明告神，宗子所主。引《昏义》，兼言天子诸侯，故又解其言，"唯君使有司为之"。知者，以教成之祭，告事而已，无牲牢。君尊，明使有司为之。 ○传"少女"至"蘋藻"。 ○正义曰：季者，少也。以将嫁，故以少言之，未必伯仲处小也。襄二十八年《左传》："济泽之阿，行潦之蘋藻，置诸宗室，季兰尸之，敬也。"隐三年《左传》曰："苟有明信，涧谿沼沚之毛，蘋蘩蕰藻之菜，筐筥锜釜之器，潢污行潦之水，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风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苇》、《泂酌》，昭忠信也。"二者皆取此篇之义以为说，故传历言之。又言"古之将嫁女者，必先礼之于宗室"者，毛意以礼女

与教成之祭为一事也。言古之将嫁女者，必先礼之于大宗之室以俟迎者，其牲用鱼，芼之以蘋藻，即所设教成之祭也。以此篇说教成之祭事终，故于此总之。毛意以教成之祭与礼女为一者，盖见《昏礼记》将嫁女之日，"父醴女而俟迎者"，更不见有教成之祭，故谓与礼女为一也。父醴女，以醴酒礼之，今毛传作礼仪之礼者，《司仪》注云"上于下曰礼"，故《聘礼》用醴酒礼宾，作礼仪之礼。定本"礼"作"醴"。

○笺"主设"至"黍稷"。 ○正义曰：自"无祭事"以上，难毛之辞也。言父礼女，无祭事不得有羹。今经陈采蘋藻为羹，使季女尸之，主设羹者季女，则非礼女也。案《昏礼》女将行嫁，父醴女而俟迎者，其时盖母荐之，更无祭事，不得有羹矣。今经陈季女设羹，正得为教成之祭，不得为礼女。传以教成之祭与礼女为一，是毛氏之误，故非之也。盖母荐之者，以《士昏礼》云"飨妇姑荐"，郑注云："舅献爵，姑荐脯醢。"舅飨妇既姑荐，明父礼女母荐之可知。故《昏礼记》"父醴女"，注云"父醴之于房中南面，盖母荐焉，重昏礼"，是也。以无正文，故云"盖"。知醴之于房中者，以母在房外，故知父礼之在房中也。正祭之礼，主妇设羹。此教成之祭，更使季女设羹者，以三月已来，教之以法度，今为此祭，所以教成其妇礼，故使季女自设其羹也。祭礼主妇设羹，谓《特牲》云"主妇[1]及两铏铏芼设于豆南"是也。《少牢》无主妇设羹之事，此宗子或为大夫，其妻不必设羹。要非此祭不得使季女设羹，因《特牲》有主妇设羹之义，故据以言之。又解不言鱼者，季女不主鱼，鱼俎实男子设之，故经不言焉。知俎实男子设之者，以《特牲》、《少牢》俎皆男子主之故也。又鱼菜不可空祭，必有其馔，而食事不见，故因约之，"其粢盛盖以黍稷"耳。知者，以《特牲》、《少牢》止用黍稷，此不得过也。或不用稷，故兼言之。王肃以为，此篇所陈皆是大夫妻助夫氏之祭，采蘋藻以为菹，设之于奥，奥即牖下。又解毛传礼之宗室，谓教之以礼于宗室，本之季女，取微主也。其毛传所云"牲用鱼，芼之以蘋藻"，亦谓教成之祭，非经文之蘋藻也。自云述毛，非传旨也。何则？传称"古之将嫁女者，必先礼之于宗室"，既言礼之，即云"牲用鱼，芼之以蘋藻"，是鱼与蘋藻为礼之物。若礼之为以礼教之，则"牲用鱼，芼之以蘋藻"何所施乎？明毛以礼女与教成之祭为一，鱼为所用之牲矣。而云以礼教之，非传意也。又上传云"宗室，大宗之庙。大夫士祭于宗室"，若非教成之祭，则大夫之妻自祭夫氏，何故云大宗之庙？大夫岂皆为宗子也？且大夫之妻助大夫之祭，则无士矣，传何为兼言"大夫士祭于宗室"乎？又经典未有以奥为牖下者矣。据传，"礼之宗室"与"大夫士祭于宗室"文同，"芼之以蘋藻"与经采蘋、采藻文协，是毛实以此篇所陈为教成之祭矣。孙毓

① "妇"后原有"人"字，按阮校："浦镗云衍'人'字，以《特牲》考之，浦校是也。"据删。

以王为长,谬矣。

《采蘋》三章,章四句。

《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于南国。召伯,姬姓,名奭,食采于召,作上公,为二伯,后封于燕。此美其为伯之功,故言"伯"云。 〇甘棠,《草木疏》云:"今棠梨[1]。"召,时照反。奭音释,召康公名也。《燕世家》云:"与周同姓。"孔安国及郑皆云尔。皇甫谧云:"文王之庶子。"案《左传》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国,无燕也,未知士安之言何所凭[2]据。燕,乌贤反,国名,在《周礼》幽州之域,今涿郡蓟县是也。 【疏】"《甘棠》三章,章三句"至"南国"。正义曰:谓武王之时,召公为西伯,行政于南土,决讼于小棠之下,其教著明于南国,爱结于民心,故作是诗以美之。经三章,皆言国人爱召伯而敬其树,是为美之也。诸风、雅正经皆不言美,此云"美召伯"者,二《南》,文王之风,唯不得言美文王耳。召伯,臣子,故可言美也。《芣苢》言后妃之美,谓说后妃之美行,非美后妃也。《皇矣》言美周,不斥文王也。至于变诗,美刺各于其时,故善者言美,恶者言刺。《豳》亦变风,故有美周公。 〇笺"召伯"至"伯云"。 〇正义曰:《燕世家》云召伯奭与周同姓,是姬姓,名奭也。皇甫谧以为文王庶子,未知何所据也。言"作上公,为二伯",故云"召伯"。《典命职》云"上公九命为伯",然则二伯即上公,故言"作上公,为二伯"也。食采文王时,为伯武王时,故《乐记》曰武王伐纣,"五成而分陕,周公左,召公右",是也。食采、为伯,异时连言者,以经召与伯并言,故连解之。言"后封于燕"者,《世家》云"武王灭纣,封召公于北燕",是也。必历言其官者,解经唯言召伯之意。不举余言,独称召伯者,美其为伯之功,故言伯云。故《郑志》张逸以《行露》笺云"当文王与纣之时",谓此《甘棠》之诗亦文王时事,故问之云:"《诗》传及《乐记》武王即位,乃分周公左、召公右为二伯,文王之时,不审召公何得为伯?"答曰:"《甘棠》之诗,召伯自明,谁云文王与纣之时乎?"是郑以此篇所陈,巡民决讼,皆是武王伐纣之后,为伯时事。郑知然者,以经云召伯,即此诗召公为伯时作也。序言召伯,文与经同,明所美亦是为伯时也。若文王时,与周公共行王化,有美即归之于王。《行露》直言召伯听讼,不言美也。诗人何得感文王之化,而曲美召公哉!武王之时,召公为王官之伯,故得美之,不得系之于王。因诗系召公,故录之在《召南》。论卷则总归文王,指篇即专美召伯也。为伯分陕,当云西国,言南者,以篇在

① "梨"原作"黎",按阮校:"'黎'当作'梨'。"据改。

② "凭"原作"欲",按阮校:"'欲'当作'凭'。"据改。

《召南》为正耳。

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蔽芾，小貌。甘棠，杜也。翦，去。伐，击也。笺云：茇，草舍也[①]。召伯听男女之讼，不重烦劳百姓，止舍小棠之下而听断焉。国人被其德，说其化，思其人，敬其树。　○蔽，必袂反，徐方四反，又方计反，沈又音必。芾，非贵反，徐方盖反。翦，子践反，《韩诗》作"笺"，初简反。茇，蒲曷反，徐又扶盖反，《说文》作"废"。去，羌吕反。断，丁乱反。被，皮寄反。说音悦。　【疏】"蔽芾"至"所茇"。　○正义曰：国人见召伯止舍棠下，决男女之讼，今虽身去，尚敬其树，言蔽芾然之小甘棠，勿得翦去，勿得伐击，由此树召伯所尝舍于其下故也。　○传"蔽芾"至"草舍"。　○正义曰：此比于大木为小，故其下可息。《我行其野》云"蔽芾其樗"，笺云"樗之蔽芾始生"，谓樗叶之始生形亦小也。《释木》云："杜，甘棠。"郭璞曰："今之杜梨。"又曰"杜赤棠白"者，棠，舍人曰："杜，赤色，名赤棠。白者亦名棠。"然则其白者为棠，其赤者为杜。《杕杜》传曰"杜，赤棠"是也。"茇，草舍"者，《周礼》"仲夏教茇舍"，注云："舍[②]，草止也，军有草止之法。"然则茇者，草也，草中止舍，故云茇舍。《载驰》传曰："草行曰跋。"以其对涉是水行，故以跋为草行，且"跋"字从"足"，与此异也。　○笺"召伯"至"其树"。　○正义曰：定本、《集注》于注内并无笺。云知听男女讼者，以此舍于棠下，明有决断。若馀国政，不必于棠下断之，故《大车》刺周大夫，言古者大夫出听男女之讼，明王朝之官有出听男女狱讼之理也。且下《行露》亦召伯听男女之讼。以此类之，亦男女之讼可知。武王时，犹未刑措，宁能无男女之讼。

蔽芾甘棠，勿翦勿败，召伯所憩[③]。憩，息也。　○败，必迈反，又如字。憩，本又作"愒"，起例反，徐许罽反。

蔽芾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说。说，舍也。笺云：拜之言拔也。

---

① "笺云茇草舍也"，小字本、相台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笺云"在"茇草舍也"后。阮校："案正义标起止云'传蔽芾至草舍'，'笺召伯至其树'，明监本、毛本依此所改也。考文古本同，亦采正义。又正义云'定本、《集注》于内并无笺云'，是其本自'茇草舍也'至'敬其树'凡四十一字，皆为传也。段玉裁以定本、《集注》为是。"

② "舍"，孙校："'舍'上，当依《周礼》注补'茇'字。"

③ "憩"，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惠栋云：《说文》无'憩'字，当作'愒'。今考《释文》云：'憩本又作愒。'《小雅·菀柳》、《大雅·民劳》经皆作'愒'，'憩'但'愒'之俗字耳，《释文》旧有误，今订正。"

○"说"本或作"税",又作"脱",同始锐反,舍也。拔,蒲八反。

《甘棠》三章,章三句。

《行露》,召伯听讼也。衰乱之俗微,贞信之教兴,强暴之男不能侵陵贞女也。衰乱之俗微,贞信之教兴者,此殷之末世,周之盛德,当文王与纣之时。【疏】"《行露》三章,一章三句,二章章六句"至"贞女"。○正义曰:作《行露》诗者,言召伯听断男女室家之讼也。由文王之时,被化日久,衰乱之俗已微,贞信之教乃兴,是故强暴之男不能侵陵贞女也。男虽侵陵,贞女不从,是以贞女被讼,而召伯听断之。《郑志》张逸问:"《行露》召伯听讼,察民之意化耳,何讼乎?"答曰:"实讼之辞也。"民被化久矣,故能有讼。问者见贞信之教兴,怪不当有讼,故云察民之意而化之,何使至于讼乎?答曰:此篇实是讼之辞也。由时民被化日久,贞女不从,男女故相与讼。如是民被化日久,所以得有强暴者,纣俗难革故也。言强暴者,谓强行无礼而陵暴于人。经三章,下二章陈男女对讼之辞。首章言所以有讼,由女不从男,亦是听讼之事也。○笺"衰乱"至"之时"。○正义曰:殷之末世,故有衰乱之俗;周之盛德,故有贞信之教。指其人当文王与纣之时也。《易》曰:"《易》之兴也,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此其文也。

厌浥行露,岂不夙夜?谓行多露!兴也。厌浥,湿意也。行,道也。岂不,言有是也。笺云:夙,早。夜,莫[①]也。厌浥然湿,道中始有露,谓二月中嫁取时也。言我岂不知当早夜成昏礼与?谓道中之露大多,故不行耳。今彊暴

① "夜莫"二字原无,按阮校:"《释文》此笺有'夜莫'二字,云《小星》笺同。今考此及《小星》笺各本皆无'夜莫'二字,与《释文》本不同也。下笺云'我岂不知当早夜成昏礼',与《小星》笺云'或早或夜',皆不言'莫',以无者为长,《我将》、《昊天有成命》笺亦但云'早夜涉纪烝民',笺有'夜莫'者皆《释文》本耳,卢文弨欲依蜀石经补此,非也。考文古本有'夜莫',也采《释文》。○按旧校非也。依《说文》,'夕者,莫也;莫者,日且冥也','夜者,舍也,天下休舍也'。古'夕'与'莫'不同义,'夜'与'莫'不同义,'莫'谓日冥,'夜'则该日冥至将旦言之,是以《穀梁春秋》'辛卯,昔恒星不见夜中,星陨如雨','昔'即'夕'字,此'夕'与'夜'分别之证也。然对文则别,散文则'莫'亦为'夜'。郑云'夜,莫也'者,散文之义也,别之也。曷为别之?嫌读者谓此夜为终夜也,笺有'夜莫'二字者是。"据补。

之男，以此多露之时，礼不足而彊来，不度时之可否，故云然。《周礼》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之无夫家者，行事必以昏昕。　○厌，於叶反，徐於十反，又於立反，沈又於占反。浥，本又作"挹"，同於及反，又於胁反。莫，本又作"暮"，同忙故反，又亡博反。《小星》诗同。与音余。大音泰，旧吐贺反。彊，其丈反，下"彊委"同；沈其常反。度，待洛反。否，方九反。令，力政反，后不音者放此。昏昕，许巾反，至礼用昕，亲迎用昏。　【疏】"厌浥"至"多露"。　○毛以为厌浥然而湿，道中有露之时，行人岂不欲早夜而行也。有是可以早夜而行之道，所以不行者，以为道中之露多，惧早夜之濡己，故不行耳。以兴彊暴之男，今来求己，我岂不欲与汝为室家乎？有是欲与汝为室家之道，所以不为者，室家之礼不足，惧违礼之污身，故不为耳。似行人之惧露，喻贞女之畏礼。　○郑以为昏用仲春之月多露之时而来，谓三月、四月之中，既失时而礼不足，故贞女不从。　○传"岂不、言有是"。　○正义曰：传解诗人之言岂不欲夙夜，即是有夙夜之意，故云"岂不，言有是也"。　○笺"道中"至"昏昕"。　○正义曰：知始有露二月中者，以二月、八月，春秋分，阴阳中也。礼九月霜始降，八月仍有露也，则二月始有露矣。诗云"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是草既成，露为霜，则二月草始生，霜为露可知。《野有蔓草》笺云"仲春草始生，霜为露"是也。此述女之辞，言汝以二月道中始有露之时，以礼而来，我岂不知早夜而与汝成昏礼与？今我谓道中之露大多，故不行从汝耳。言多露者，谓三月、四月也。汝彊暴之男，不以礼来，虽二月来，亦不可矣。女因过时，假多露以拒耳。知礼不足而彊来者，下云"室家不足"，明礼亦不足。以女不从，故以彊来也。引《周礼》者，《地官·媒氏职》云："仲春之月，令会男女。"又曰："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彼"无夫家"与"令会男女"文不相连，此并引之者，《周礼》云"令会男女"，谓初昏者也；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谓矜寡者也。以二者不同，故别其文。其实初昏及矜寡，皆是男女之无夫家者。此及《野有蔓草》笺云《周礼》者，引其事，不全用其文，故并无夫家者引之，是男无家，女无夫，男女相对，男称[①]夫，女称家，以男女所以成家，《周礼》云"夫家之众寡"是也。此引《周礼》者，辨女令男以始有露之时来之意，由此始有露会无夫家者故也。"行事必以昏昕"，《仪礼》文也。彼注云："用昕，女也。用昏，婿也。"《匏有苦叶》笺云"纳采至请期用昕"，明其女也；"亲迎用昏"，明是婿也。经言"夙"，即昕也；"夜"，即昏也。经所以夙夜兼言者，此彊暴之男，以多露之时，礼不足而彊来，则是先未行礼。今以俱来，虽则一时，当使女致其礼以昕，婿亲迎以昏。今行多露，失时也；礼不足而来彊暴，故贞女拒之，云汝若仲春以礼而来，我岂不旦受尔礼，夕受尔迎？何故不度时之可否，今始来乎？既不

① "称"原作"得"，按孙校："'称'误'得'，依闽本正。"据改。

受其礼,亦不受其迎,故夙夜兼言之。

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狱?不思物变而推其类,雀之穿屋,似有角者。速,召。狱,埆也。笺云:女,汝[1]。彊暴之男,变异也。人皆谓雀之穿屋似有角[2],彊暴之男,召我而狱,似有室家之道于我也。物有似而不同,雀之穿屋不以角,乃以咮,今彊暴之男召我而狱,不以室家之道于我,乃以侵陵。物与事有似而非者,士师所当审也。　○穿,本亦作“穿”,音川。女音汝,下皆同。狱音玉。埆音角,又户角反,卢植云:“相质觳争讼者也。”崔云:“埆者,埆正之义。”一云狱名。咮,本亦作“噣”,郭张救反,何都豆反,鸟口也。虽速我狱,室家不足。昏礼纯帛不过五两[3]。笺云:币可备也。室家不足,谓媒妁之言不和,六礼之来彊委之。　○紂帛,侧基反,依字“糸”旁“才”,后人遂以“才”为“屯”,因作纯字。两音谅。媒音梅,谋也。妁,时酌反,又音酌,《广雅》云:“妁,酌也。”【疏】“谁谓”至“不足”。　○正义曰:此彊暴之男侵陵贞女,女不肯从,为男所讼,故贞女与对,此陈其辞也。言人谁谓雀无角乎?以其雀若无角,何以得穿我屋乎?以雀之穿屋似有角,故谓雀之有角。以言人谁谓汝于我无室家乎?以其汝若于我无室家,何以故召我而狱也?见召我而狱,似有室家之道于我,故谓之有室家之道。然事有相似而不同,雀之穿屋不以角,乃以咮;召我而狱,不以室家之道于我,乃以侵陵穿屋之物、速狱之事。二者皆有似而实非,士师今日当审察之。何者?此彊暴之男虽召我来至,与我埆实其情,而室家之道不足,已终不从之。　○传“不思”至“狱埆”。　○正义曰:不思物有变,彊暴之人见屋之穿,而推其类,谓雀有角。所以谓雀有角者,见雀之穿屋似有角故也。下传曰:“视墙之穿,而推其类,可谓鼠有牙。”明此亦见穿屋室,而推其类,可谓雀有角。此是不思

---

[1] “汝”,底本误“女”,今改之。

[2] “似有角”,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考文古本下有‘者’字,云宋板同。误以传文‘似有角者’为笺文也。”

[3] “纯帛不过五两”,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此《媒氏》文也’,又云‘《媒氏》注纯,实缁字也,古缁以才为声’,又云‘则纯帛亦缁也,传取《媒氏》,以故合其字。定本作紂字’。书合其字者,《媒氏》作‘纯’,传亦作‘纯’,于字为合也。考《媒氏》‘纯’字,至郑始正其读,是此传旧但作‘纯’,当以正义本为长。《释文》‘紂,侧基反,依字系旁才,后人遂以才为屯,因作纯字’,与定本同也。考文古本作‘纯’,采正义。《释文》、闽本、明监本、毛本作‘紂’,亦依定本改耳。”

物变之人。"狱埆"者，郑《异义驳》云："狱者，埆也，囚证于埆核之处。《周礼》之圜土。"然则狱者，核实道理之名。皋陶造狱，谓此也。既囚证未定，狱事未决，系之于圜土，因谓圜土亦为狱。此章言狱，下章言讼。《司寇职》云"两造禁民讼"，"两剂禁民狱"，对文，则狱、讼异也，故彼注云"讼谓以财货相告者"，"狱谓相告以罪名"，是其对例也。散则通也。此诗亦无财、罪之异，重章变其文耳，故序云"听讼"以总之。 ○笺"物与"至"当审"。 ○正义曰：物谓雀穿屋，事谓速我狱，二者皆有似也。穿屋似用角，速狱似有室家也。而非者，穿乃用咮，狱乃侵陵。士师当审察之。此召伯谓之士师者，以其听讼，故以狱官言之。《士师》注云："士，察也。主审察狱讼之事者。"其职曰："察狱讼之辞以诏司寇。"郑以士师有察狱之事，因言士师所当察，非召伯即为士师也。《大车》云古者大夫出听男女之讼，则王朝之官皆得出外听讼，不必要为士师矣。且士师，司寇之属，佐成司寇者也，宁召伯公卿所当为乎？ ○传"昏礼"至"五两"。 ○正义曰：此《媒氏》文也。引之者，解经言"不足"之意。以礼言"纯帛不过五两"，多不过之，则少有所降耳。明虽少，而不为不足。不足者，谓事不和，同彊暴之谓，故笺申传意，乘其文而为之说，云"币可备也"。室家不足，谓媒妁之言不和，六礼之来彊委之，是非谓币不足也。《媒氏》注云："纯，实缁字也。古缁以才为声，纳币用缁。妇人阴也，凡于娶礼，必用其类。五两，十端也。必言两者，欲得其配合之名。十者，象五行十日相成也。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天子加以穀圭，诸侯加以大璋。《杂记》曰：'纳币一束，束五两，两五寻。'"注云："十个为束，贵成数也。礼尚俭，两两合其卷，是谓五两。八尺曰寻，一两五寻，则每卷二丈，合为四十尺。今谓之匹，犹匹耦之云与？"则纯帛亦缁也。传取《媒氏》，以故合其字。定本作"紂"字。此五两，庶人礼也，故《士昏礼》"用玄纁束帛"，注云："用玄纁者，象阴阳备也。"然则庶人卑，故直取阴类而已。大夫用币，无文，准《士昏》而言。《玉人》曰："穀圭，天子以娉[①]女。大璋，诸侯以娉女。"是天子诸侯加圭璋之文也。 ○笺"币可"至"委之"。正义曰：知不为币不足者，以男速女而狱，币若不备，不得讼也。以讼拒之，明女不肯受，男子彊委其礼，然后讼之，言女受己之礼而不从己，故知币可备。而云不足，明男女贤与不肖各有其耦，女所不从，男子彊来，故云"媒妁之言不和，六礼之来彊委之"，是其室家不足也。《野有死麕》笺云："不由媒妁。"知此有媒妁者，以此相讼，明其使媒，但不和而致讼耳。《野有死麕》以乱世民贫，思麕肉为礼，明无媒可知。笺云"劫胁以成昏"，与此不同也。言媒妁者，《说文》云："媒，谋也。谋合二姓。妁，酌也。斟酌二姓。""六礼之来彊委之"者，谓以雁币，女虽不受，彊留委置之。故《左传》昭元年云"徐吾犯

① "娉"，闽本、明监本、毛本作"聘"。后同。

之妹美,公孙楚娉之矣,公孙黑又使彊委禽焉",是也。此贞女不从,明亦以六礼委之也。六礼者,纳采至亲迎。女既不受,可彊委之。纳采之雁,则女不告名,无所卜,无问名。纳吉之礼,纳徵之币,可彊委,不和,不得请期,期不从,不得亲迎。言六礼之来彊委者,以方为昏,必行六礼,故以六礼言之。其实时所委者,无六礼也,不过雁以纳采,币以纳徵耳。女为父母所嫁,媒妁和否,不由于己,而经皆陈女与男讼之辞者,以文王之教,女皆贞信,非礼不动,故能拒彊暴之男,与之争讼。诗人假其事而为之辞耳。

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讼?墉,墙也。视墙之穿,推其类可谓鼠有牙。　○墉音容。讼如字,徐取韵音才容反。【疏】传"墉,墙"。　○正义曰:《释宫》云:"墙谓之墉。"李巡曰:"谓垣墙也。《郊特牲》曰'君南向于北墉下',注云'社内北墙'是也。亦为城,《王制》注云'小城曰墉',《皇矣》云'以伐崇墉',义得两通也。"虽速我讼,亦不女从!不从,终不弃礼而随此彊暴之男。

《行露》三章,一章三句,二章章六句。

《羔羊》,《鹊巢》之功致也。召南之国,化文王之政,在位皆节俭正直,德如羔羊也。《鹊巢》之君,积行累功,以致此《羔羊》之化,在位卿大夫竞相切化,皆如此《羔羊》之人。　○行,下孟反。　【疏】"《羔羊》三章,章四句"至"羔羊"。　○正义曰:作《羔羊》诗者,言《鹊巢》之功所致也。召南之国,化文王之政,故在位之卿大夫皆居身节俭,为行正直,德如羔羊。然大夫有德,由君之功,是《鹊巢》之功所致也。定本"致"上无"所"字。言南者,总谓六州也,以篇在《召南》,故连言召耳。云德如羔羊者,《麟趾序》云"如麟趾之时",《驺虞序》云"仁如驺虞",皆如其经。则此德如羔羊,亦如经中之羔羊也。经陈大夫为裘用羔羊之皮,此云德如羔羊者,诗人因事托意,见在位者裘得其制,德称其服,故说羔羊之裘,以明在位之德。叙达其意,故云如羔羊焉。不然,则衣服多矣,何以独言羔羊裘?《宗伯》注云:"羔取其群而不失其类。"《士相见》注云:"羔取其群而不党。"《公羊传》何休云:"羔取其执[①]之不鸣,杀之不号,乳必跪而受之。死义生礼者,此羔羊之德也。"然则今大夫亦能群不失类,行不阿党,死义生礼,故皆节俭正直,是德如羔羊也。毛以俭素由于心,服制形于外。章首二句言裘得其制,是节俭也,无

① "执"原作"贽",按阮校:"浦镗云'执'误'贽'。以《公羊》注考之,浦校是也。"据改。

私存于情，得失表于行。下二句言行可踪迹，是正直也。郑以退食为节俭，自公为正直。羔裘言德能称之，委蛇者，自得之貌，皆亦节俭正直之事也。经先言羔羊，以服乃行事，故先说其皮；序后言羔羊，举其成功乃可以化物，各自为文，势之便也。 ○笺"鹊巢"至"之人"。 ○正义曰：以篇首有鹊巢以比国君，故云《鹊巢》之君也。上言"积行累功，以致爵位"，则化及南国，亦积行累功而致之，故言"积行累功"以释《鹊巢》之功所致之意。言由国君积行累功，以化天下，故天下化之，皆如羔羊，以致此《羔羊》之化也。知在位是卿大夫者，以经陈羔裘，卿大夫之服，故传曰"大夫羔裘以居"，是也。言竞相切化，谓竞相切磋以善化，皆如《羔羊》之人，谓人德如羔羊也。

羔羊之皮，素丝五纶。小曰羔，大曰羊。素，白也。纶，数也。古者素丝以英裘，不失其制，大夫羔裘以居。 ○它，本又作"他"，同徒何反。"它数也"，本或作"纶数"，所具反，后不音者同。英，沈音映，又如字。退食自公，委蛇委蛇。公，公门也。委蛇，行可从迹也。笺云：退食，谓减膳也[①]。自，从也。从于公，谓正直顺于事也。委蛇，委曲自得之貌，节俭而顺，心志定，故可自得也。○委，於危反。虵，本又作"蛇"，同音移。读此两句，当云"委虵委虵"，沈读作"委委虵虵"。《韩诗》作"逶迤"，云公正貌。行，下孟反，崔如字。从迹，足容反，字亦作"踪"，"迹"又作"跡"。 【疏】"羔裘"至"委蛇"。 ○毛以为召南大夫皆正直节俭，言用羔羊之皮以为裘，缝杀得制，素丝为英饰，其纶数有五。既外服羔羊之裘，内有羔羊之德，故退朝而食，从公门入私门，布德施行，皆委蛇然，动而有法，可使人踪迹而效之。言其行服相称，内外得宜。此章言羔羊之皮，卒章言羔羊之缝，互见其用皮为裘，缝杀得制也。 ○郑唯下二句为异，言大夫减退膳食，顺从于事，心志自得委蛇然。 ○传"小曰羔"至"以居"。 ○正义曰：小羔大羊，对文为异。此说大夫之裘，宜直言羔而已，兼言羊者，以羔亦是羊，故连言以协句。传以羔羊并言，故以大小释之。此言"纶数"，下言"緫数"，谓纶、緫之数有五，非训纶、緫为数也。二章传云"緎，缝"者，《释训》云："緎，羔羊之缝。"孙炎曰："緎之云[②] 界緎。"然则缝合羔羊皮为裘，缝即皮之界緎，因名裘缝。云緎五，緎既为缝，则五纶、五緫亦为缝也。视之见其五，故皆云五焉。传于首章先言"纶数"者，以经云"五纶"，先解五之意，故纶数有五也。首章既解其数，故二章解其体，言"緎，缝也"，且因《尔

---

① "退食谓减膳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退谓减膳，更无食字'。考文古本'膳'下有'食'字，采正义。"

② "云"原作"为"，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云'误'为'。"据改。

雅》之文。《尔雅》独解緎者，盖举中言之。二章既解其体，恐人以为纶自数也，緎自缝也，故于卒章又言總数有五，以明緎数亦五。緎言缝，则纶、總亦缝可知，传互言也。古者素丝所以得英裘者，织素丝为组紃，以英饰裘之缝中。《清人》传曰"矛有英饰"，《閟宫》传云"朱英为饰"，则此英亦为饰可知。素丝为饰，维[①]组紃耳。若为线，则所以缝裘，非饰也。故《干旄》曰"素丝组之"，传曰："總以素丝而成组也。"紃亦组之类，则素丝可以为组紃矣。既云素丝，即云五纶、五緎是裘缝明矣。又明素丝为组紃，而施于缝中，故《下杂记》注云："紃施诸缝，若今之绦。"是有组紃而施于缝中之验。传知素丝不为线，而得为饰者，若线则凡衣皆用，非可美，故素丝以英裘，非线也。言大夫羔裘以居者，由大夫服之以居，故诗人见而称之也。谓居于朝廷，非居于家也。《论语》曰："狐貉之厚以居。"注云"在家所以接宾客"，则在家不服羔裘矣。《论语》注又云："缁衣羔裘，诸侯视朝之服。卿大夫朝服亦羔裘，唯豹袪，与君异耳。"明此为朝服之裘，非居家也。　○传"公公"至"从迹"。　○正义曰：传以言退者，自朝之辞，故知公谓公门。《少仪》云"朝廷曰退"是也。行可踪[②]迹者，谓出言立行，有始有终，可踪迹仿效也。　○笺"退食"至"之貌"。　○正义曰：减膳食者，大夫常膳日特豚，朔月少牢，今为节俭减之也。王肃云："自减膳食，圣人有逼下之讥。"孙毓云："自非天灾，无减膳之制。"所以得减膳食者，以序云节俭，明其减于常礼，经言退食，是减膳可知。礼者，苦人之奢，制其中法，若车服之文物，祭祀之牺牲，不可逼下，是故此论羔裘，美其得制。至于奉养己食，容得减退，故赵盾食鱼飧，公孙弘脱粟之饭，前史以为美谈。经云"自公"，郑训"自"为"从"，"公"为"事"，故云"从于公，谓正直顺于事也"。委曲自得者，心志既定，举无不中，神气自若，事事皆然，故云"委蛇，委曲自得之貌也"。定本"退谓减膳"，更无"食"字。

羔羊之革，素丝五緎。革犹皮也。緎，缝也。　○緎，徐音域，又于域反。孙炎云："緎缝之界域。""緎，缝"，《尔雅》云"緎，羔裘之缝也"，音符用反。一本作"緎犹缝也"，则当音符龙反。　【疏】传"革犹皮"。　○正义曰：对文则皮革异，故《掌皮》云："秋敛皮，冬敛革。"异时敛之，明其别也。许氏《说文》曰："兽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对文言之异，散文则皮、革通。《司裘》曰"大丧饰皮车"，

---

① "维"，阮校："'维'当作'唯'，闽本、明监本、毛本并误。"

② "踪"，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传作'从'，正义作'踪'，'从'、'踪'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标起止仍云'至从迹'可证也。《释文》'从'字亦作'踪'，非是义本。"

谓革辂也。去毛得称皮，明是有毛得称革，故攻皮之工有函、鲍、韗、韦、裘，是皮革通言也。此以为裘，明非去毛，故云"革犹皮也"。依《月令》，孟冬始裘，天子祭天则大裘而冕，故《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郑注"大裘，黑羔裘"是也。其五冕之裘亦同黑羔裘，知者，《司裘职》云"掌为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更不别言衮冕已下之裘，明六冕与爵弁同用黑羔裘。若天子视朝及诸侯朝天子，皆以狐白裘，知者，以《玉藻》云"君衣狐白裘，锦衣以裼之"。又《秦诗》曰"君子至止，锦衣狐裘"，以裘象衣色，皮弁服白布衣故也。其卿大夫在朝及聘问亦衣狐白裘，知者，《玉藻》云"士不衣狐白"故也。其裼盖用素衣，知者，以郑注《玉藻》云"非诸侯则不用素锦为裼"故也。士则麑裘青豻褎，以狐白之外，唯麑[①]裘素也。其诸侯视朝及卿大夫等同用黑羔裘，以《玉藻》云"羔裘缁衣以裼之"，又郑注《论语》云"缁衣羔裘，诸侯视朝之服"是也。若诸侯视朔[②]，君臣用麑裘，知者，郑注《论语》云"素衣麑裘，诸侯视朔之服"。其臣则青豻褎，绞衣为裼。若兵事，既用韎韦，衣则用黄衣狐裘及貍裘，象衣色故也。又襄四年传云"臧之狐裘，败我于狐骀"，又定九年传云"晳帻而衣貍制"是也。若天子以下，田猎则羔裘，缁衣以裼之，知者，《司服》云"凡田冠弁服"，注云"冠弁，委貌"，则诸侯朝服故也。其天子诸侯燕居，同服玄端，则亦同服羔裘矣。凡裘，人君则用全，其臣则褎饰为异，故《唐诗》云"羔裘豹祛"，郑云"卿大夫之服"是也。若崔灵恩等，以天子诸侯朝祭之服，先著明衣，又加中衣，又加裘，裘外又加裼衣，裼之上方加朝祭之服[③]。其二刘等，则以《玉藻》云"君衣狐白裘，锦衣以裼之"，又云"以帛里布，非礼也"，郑注云"冕服中衣用素，朝服中衣用布"，若皮弁服之下，即次锦衣为裼，便是以帛里布，故知中衣在裼衣之上明矣。又以《司服职》云"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以下冕不复云裘，《司裘职》云"掌为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亦不别言衮冕以下之裘，明六冕与爵弁同用大裘之羔裘矣。案《玉藻》云"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绡衣以裼之"，注云"君子大夫士狐青裘，盖玄衣之裘"，然衮冕与衣玄知[④]不用狐青裘者，以《司裘

① "麑"，闽本、明监本、毛本作"麛"，误。阮校："案山井鼎云：上'麛'字同今本。考此上依《玉藻》字，下依《论语》字，故不同也。郑《玉藻》注引《论语》亦作'麛'，'麛'是正字，'麑'是假借。《鱼丽》传'不麛'本或作'麑'，同。"

② "朔"原作"朝"，按阮校："浦镗云'朔'误'朝'，下'素衣麑裘诸侯视朝之服'同。是也，《终南》正义可证。"据改。

③ "若崔灵恩……加朝祭之服"，孙校："《玉藻》疏引皇侃与崔同。"

④ "与衣玄知"，阮校："案十行本'衣'至'青'剜添者一字，是'知'字衍也。"孙校："'与'字难解，疑是羡文，阮以'知'为羡，殆非也。"

职》云“季秋献功裘,以待颁赐”,注云“功裘,人功微粗,谓狐青麛裘之属”。郑以“功裘以待颁赐”大夫士,明非冕服之裘矣。委蛇委蛇,自公退食。笺云:自公退食,犹退食自公。

羔羊之缝,素丝五總。缝,言缝杀之,大小得其制。總,数也。 ○缝,符龙反,注同。注“缝杀之”字又音符用反。總,子公反。杀,所界反,徐所例反。委蛇委蛇,退食自公。

《羔羊》三章,章四句。

《殷其靁》,劝以[①]义也。召南之大夫远行从政,不遑宁处。其室家能闵其勤劳,劝以义也。召南大夫,召伯之属。远行,谓使出邦畿。 ○殷音隐,下同。靁亦作“雷”,力回反。“劝以义也”,本或无“以”字,下句始有。遑,本或作“偟”,音黄,暇也。使,所吏反。 【疏】“《殷其靁》三章,章六句”至“劝以义”。 ○正义曰:作《殷其靁》诗者,言大夫之妻劝夫以为臣之义。召南之大夫远行从政,施王命于天下,不得遑暇而安处,其室家见其如此,能闵念其夫之勤劳,而劝以为臣之义。言虽劳而未可得归,是劝以义之事也。定本“能闵其勤”,无“劳”字。召南之大夫远行从政,经三章章首二句是也。不遑宁处,其室家闵其勤劳,次二句是也。诗本美其劝以义,即具陈所劝之由,故先言从政勤劳,室家[②]之事为劝以义而施,经、序皆得其次。 ○笺“召南”至“之属”。 ○正义曰:此解大夫即是王朝之臣,而谓之召南者,以其是召伯之属,故言召南之大夫也。文王未称王,召伯为诸侯之臣,其下不得有大夫。此言召南大夫,则是文王都丰、召伯受采之后也。言召伯之属者,召伯为王者之卿士,《周礼》六卿,其下皆有大夫,各属其卿,故云“之属”。《左传》曰“伯舆之大夫瑕禽”,亦此之类也。知非六州诸侯之大夫者,以序云“远行从政”。远行,出境之辞。经云“殷其靁”,靁以喻号令,则此远出封畿,行号令者也。若六州大夫,不得有出境行令之事。知非聘问者,聘问结好,非殷靁之取喻。有时而归,非室家所当闵念。言远行从政,无期以反室

① “以”,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本或无“以”字,下句始有’。考正义本云‘劝夫以为臣之义’,下句正义云‘而劝以为臣之义’,是其本此句当亦有‘以’字。”

② “室家”,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室家’当‘王家’误,非也。‘勤劳’句绝,‘室家之事’别为句,与下连文。”

家，闵之。明是召伯之属，从行化于南国也。时未为伯，笺因《行露》之序从后言之耳。

殷其靁，在南山之阳。殷，靁声也。山南曰阳。靁出地奋，震惊百里。山出云雨，以润天下。笺云：靁以喻号令于南山之阳，又喻其在外也。召南大夫以王命施号令于四方，犹靁殷殷然发声于山之阳。何斯违斯？莫敢或遑。何此君子也。斯，此。违，去。遑，暇也。笺云：何乎此君子，适居此，复去此，转行远，从事于王所命之方，无敢或闲暇时。闵其勤劳。 ○复，符福反。閒音闲。振振君子，归哉归哉！振振，信厚也。笺云：大夫信厚之君子，为君使，功未成，归哉归哉！劝以为臣之义，未得归也。 ○振音真。"为君"，于伪反，或如字。使，所吏反，或如字。 【疏】"殷其"至"归哉"。 ○正义曰：言殷殷然靁声在南山之阳，以喻君子行号令在彼远方之国。既言君子行王政于远方，故因而闵之，云何乎我此君子，既行王命于彼远方，谓适居此一处，今复乃去此，更转远于余方，而无敢或闲暇之时，何为勤劳如此。既闵念之，又因劝之，言振振然信厚之君子，今为君出使，功未成，可得归哉？劝以为臣之义，未得归也。 ○传"殷靁"至"天下"。 ○正义曰：此靁比号令，则雨靁之声，故云"山出云雨，以润天下"。《云汉》传曰："隆隆而靁"，笺云[①]"非雨靁也，雨靁之声尚殷殷然"，是也。"靁出地奋"，豫卦象辞也，彼注云："奋，动也。靁动于地上，而万物豫也。""震惊百里"，震卦彖辞也，注云："震为靁，靁，动物之气也。靁之发声，犹人君出政教以动国中之人，故谓之震。惊之言警戒也。靁发声百里，古者诸侯之象，诸侯之出教令，警戒其国疆之内。"是其义也。此二卦皆有靁，事义相接，故并引之，以证靁喻号令之义也。靁之发声，止闻百里。文王之化，非唯一国，直取喻号令耳。山出云雨者，《公羊传》曰："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者，其唯泰山乎！"是山出云雨之事。 ○传"何此君子"至笺"复去此"。 ○正义曰：传言"何此君子"，解"何"字，何为我此君子乃然。"此"非经中之"斯"，故传先言"何此君子"，乃训"斯"为"此"。笺"何乎此君子"，亦谓传中"何此君子"，亦非经中之"斯"。言"适居此"，经中"何斯"之此，言我君子行于远方，适居此处。今乃复去离此，转向余国，"去此"者，经中"违斯"之此也。《集注》有"笺云"，定本于此无"笺云"，误也。

殷其靁，在南山之侧。亦在其阴与左右也。 【疏】传"亦在"至"左右"。 ○正义曰：上"阳"直云"山南"，此云"侧"，不复为山南，三方皆是。阴，谓

---

① "笺云"原在"非雨靁也"后，按阮校："'笺云'二字当在'非雨靁也'之上，不知者误移于下耳。"据乙。

山北。左,谓东。右,谓西也。何斯违斯?莫敢遑息。息,止也。振振君子,归哉归哉!

殷其靁,在南山之下。或在其下。笺云:下谓山足。何斯违斯?莫或遑处。处,居也。　〇处,尺煮反。振振君子,归哉归哉!

《殷其靁》三章,章六句。

毛诗注疏卷第一(一之五)

《摽有梅》,男女及时也[1]。召南之国,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时也。 ○摽,婢小反,徐符表反。梅,木名也,《韩诗》作"楳",《说文》"楳亦梅字"。"男女及时也",本或作"得以及时"者,从下而误。被,皮寄反。 【疏】"《摽有梅》三章,章四句"至"及时"。正义曰:作《摽有梅》诗者,言男女及时也。召南之国,被文王之化,故男女皆得以及时。谓纣时俗衰政乱,男女丧其配耦,嫁娶多不以时。今被文王之化,故男女皆得以及时。俗本"男女"下有"得以"二字者,误也。毛以卒章云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为蕃育法,二章为男年二十八九、女年十八九,首章谓男年二十六七、女年十六七,以梅落喻男女年衰,则未落宜据男年二十五、女年十五矣,则毛以上二章陈年盛正昏之时,卒章蕃育法虽在期尽,亦是及时。《东门之杨》传云"不逮秋冬",则毛意以秋冬皆得成昏。孙卿曰:"霜降逆女,冰泮杀止[2]。"霜降,九月也。冰泮,正月也。孙卿,毛氏之师,明毛亦然,以九月至正月皆可为昏也。又《家语》曰:"霜降而妇功成,而嫁娶者行焉。冰泮农业[3]起,昏礼杀于此。"又云:"冬合男女,春班爵位。"《邶诗》曰:"士如归妻,迨冰未泮。"是其事也。其《周礼》言仲春,《夏小正》言二月者,皆为期尽蕃育之法。《礼记》云"二十曰弱冠",又曰"冠,成人之道",成人乃可为人父矣。《丧服》传曰"十九至十六为长殇",礼子不殇父,明男二十为初娶之端。又《礼记》曰"女子十五许嫁而笄",以十五为成人,许嫁不为殇,明女十五为初昏之端矣。王肃述毛曰:"前贤有言,丈夫二十不

① "男女及时也",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本或作"得以及时"者,从下而误'。正义云'俗本"男女"下有"得以"二字者,误也',亦谓此句,非谓下句也。"

② "止",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内'误'止',非也。考《周礼》疏载王肃引此亦作'止',又云《韩诗》传亦曰'古者霜降送女,冰泮杀止',是荀卿本作'止'。杨倞所注作'内',而连下文'十日一御'为解,其说非是,不当据以改正义所引也。《东门之杨》正义引亦作'止'。"

③ "业",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桑'误'业',非也。考《东门之杨》正义引正作'业',又《周礼》疏载王肃引亦作'业',与今《家语》不同,不当据改也。"

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事人。"谯周亦云[1]:"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女自十五以至二十,皆得以嫁娶。先是则速,后是则晚矣。凡人嫁娶,或以贤淑,或以方类,岂但年数而已。"此皆取说于毛氏矣。然则男自二十以至[2]二十九,女自十五以至十九,皆为盛年,其昏,自季秋至于孟春,惟其所用,不限其月。若男三十、女二十为期尽蕃育,虽仲春犹可行,即此卒章是也。又男女之昏,为贤淑与方类,但男年二十以后,女年十五以后,随任所当,嘉好则成,不必要以十五六女配二十一二男也。虽二十女配二十之男,三十之男配十五之女,亦可也。传言三十之男,二十之女,据其并期尽者,依《周礼》文为正。郑据《周礼》仲春为昏是其正。此序云"男女得以及时",言及者,汲汲之辞,故三章皆为蕃育之法,非仲春也。上二章陈及夏行嫁,卒章言夏晚大衰,不复得嫁,待明年仲春,亦是及时也。以梅实喻时之盛衰,不以喻年。若梅实未落,十分皆在,喻时未有衰,即仲春之月是也。此经所不陈。既以仲春之月为正,去之弥远则时益衰,近则衰少,衰少则似[3]梅落少,衰多则似梅落多,时不可为昏则似梅落尽。首章"其实七兮",谓在树者七,梅落仍少,以喻衰犹少,谓孟夏也。以去春近,仍为善时,故下句言"迨其吉兮",欲及其善时也。二章言"其实三兮",谓在者唯三,梅落益多,谓仲夏也。过此则不复可嫁,故云"迨其今兮"。今,急辞,恐其过此,故急也。又卒章"顷筐塈之",谓梅十分皆落,梅实既尽,喻去春尤[4]远,善亦尽矣,谓季夏也。不可复昏,待至明年仲春,故下句云"迨其谓之"。笺云"女年二十而无嫁端,则有勤望之忧,明年仲春,不待以礼会之。时礼虽不备,相奔不禁"。由季夏时尽,故至明年也。季春亦非正时,笺不以首章当之者,以四月五月与春接连,犹可以嫁,三月则可以嫁明矣。六月则为晚。此篇三章,宜一章兴一月,故以首章为初夏,二章为向晚,此得以及时,宜举末以言之,故不以为季春也。所以于五月得为昏,至六月则不可者,以四月五月去春未一时,故可强嫁,至[5]季夏,去春远矣,故不得为昏。知待至明年春者,《周礼·媒氏》"仲春之月,奔者不禁",故知明年得行也。郑以仲春为昏月,故《行露》、《野有蔓草》皆引

---

① "谯周亦云",孙校:"谯说是《五经然否论》,文见《穀梁》文十一年范注。"

② "二十以至"四字原无,按阮校:"毛本'然则男'下剜添作'自二十以及二十九',案所补是也。此'二十'复出而脱耳。浦镗云'至'误'及',是也。"据补。

③ "似"字原无,按阮校:"毛本'则'下有'似'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④ "尤"原作"光",阮校:"毛本'光'作'尤'。"按:依文意作"尤"为宜,据改。

⑤ "至"原作"故",按阮校:"浦镗云'故'疑'至'字误,是也。"据改。

《周礼》"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之无夫家者"。又《夏小正》"二月,绥多女士[①]",下云"有女怀春",故以仲春为昏月也。此首章笺云女年二十,则依《周礼》、《书传》、《穀梁》、《礼记》皆言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故不从毛传。且女子十五,正言许嫁,不言即嫁也。《越语》曰:"女子十七不嫁,丈夫二十不娶,父母有罪。"越王谓欲报吴之故,特下此令。又若女年皆十五而嫁,越王欲速为昏,何由乃下十七之期乎?又诸经传所以皆云三十、二十,都不言正嫁娶之年,而皆为期尽也。孙卿《家语》未可据信,故据《周礼》三十之男,二十之女,昏用仲春也。案《异义》:人君年几而娶?今《大戴礼》说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天子已下及庶人同礼;又《左传》说人君十五生子,礼,三十而娶,庶人礼也。谨案:舜生三十不娶,谓之鳏,《礼·文王世子》曰[②]"文王十五生武王,武王有兄伯邑考",故知人君早昏,所以重继嗣。郑玄不驳,明知天子诸侯十二而冠,冠而生子。大夫以下,明从庶人法也。《行露》之篇,女以多露拒男,此四月、五月而云犹可嫁者,《郑志》答张逸云:"《行露》以正言也,《标有梅》以蕃育人民。"然则《行露》为不从男,故以礼拒之;此为有故,不及正时许之,所以蕃育人民故也。《绸缪》首章"三星在天",笺云:"三月之末,四月之中。"二章"三星在隅",笺云:"四月之末,五月之中。"卒章"三星在户",笺云:"五月之末,六月之中。"与此三章之喻大同。彼云"不得其时",此云"及时"者,此文王之化,有故不得以仲春者,许之,所以蕃育人民。彼正时不行,故为违礼。事同意异,故美刺有殊。

摽有梅,其实七兮。兴也。摽,落也。盛极则隋落者,梅也。尚在树者七。笺云:兴者[③],梅实尚余七未落,喻始衰也。谓女二十,春盛而不嫁,至夏则衰。○隋,追果反,又徒火反。**求我庶士,迨其吉兮**。吉,善也。笺云:我,我当嫁者。庶,众。迨,及也。求女之当嫁者之众士,宜及其善时。善时谓年二十,虽夏未大衰。 ○迨音待,《韩诗》云:"顾也。" 【疏】"摽有"至"吉兮"。 ○毛以为隋落者是有梅,此梅虽落,其实十分之中,尚在树者七,其三始落,是梅始衰,兴

① "女士",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士女"。阮校:"案山井鼎云:检《夏小正》,宋板为是也。《士冠礼》、《媒氏》两疏引皆作'士女',所见本不同耳。"

② "礼文王世子曰",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六字衍,从《昏义》疏校,非也。《昏义》疏引之不备耳,《异义》所据《大戴礼·文王世子篇》也,《齑谱》及《大明》正义皆有明文可证。"

③ "兴者",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螽斯》正义引《摽有梅》云'兴者喻',乃檃栝此笺而非笺成文也,考文古本'者'下有'喻'字,采《螽斯》正义而误。"

女年十六七,亦女年始衰,求女之当嫁者之众士,宜及其此善时以为昏。比十五为衰,对十八九故为善,此同兴男女年,举女年则男年可知矣。 ○郑以梅落兴时衰为异,言隋落者是有梅,此梅虽落,其实十分之中尚七未落。已三分落矣,而在者众,以兴渐衰者善时。此时虽衰,其十分之中尚七分未衰,唯三分衰耳,而善者犹多,谓孟夏之月初承春后,仍为善时,求我当嫁者之众士,宜及孟夏善时以承昏事。

○笺"梅实"至"始衰"。 ○正义曰:笺知不以梅记时者,以序云"男女得以及时",而经有三章,宜一章喻一月。若为记时,则梅已有落,不久则尽,"其实七兮"与"顷筐塈之"正同一月,非本历陈及时之意,故为喻也。 ○笺"我,我当嫁者"。

○正义曰:言此者,以女被文王之化,贞信之教兴,必不自呼其夫,令及时之取己。郑恐有女自我之嫌,故辨之,言我者,诗人我,此女之当嫁者,亦非女自我。

摽有梅,其实三兮。在者三也。笺云:此夏乡晚,梅之隋落差多,在者余三耳。 ○乡,本亦作"嚮",又作"向",同,许亮反。差,初卖反。**求我庶士,迨其今兮**。今,急辞也。

摽有梅,顷筐塈之。塈,取也。笺云:顷筐取之,谓夏已晚,顷筐取之于地。 ○顷音倾。塈,许器反。**求我庶士,迨其谓之**。不待备礼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礼未备则不待礼会而行之者,所以蕃育民人[①]也。笺云:谓勤也。女年二十而无嫁端,则有勤望之忧。不待礼会而行之者,谓明年仲春,不待以礼会之也。时礼虽不备,相奔不禁。 ○蕃音烦。禁,居鸩反,一音金。 【疏】"摽有"至"谓之"。 ○毛以为隋落者是有梅,此梅落尽,故以顷筐取之,以兴女年二十,颜色甚衰,而用蕃育之礼以取之,求我当嫁者之众士,宜及其此时而谓之以成昏。谓者,以言谓女而取之,不待备礼。 ○郑以隋落者是梅,此梅落尽[②],故顷筐取之于地,以兴渐衰者善时,此善时已尽,故待至明年仲春,以时已过,不可复昏故也。求我当嫁者之众士,宜及明年仲春,女勤望之时,谓女年二十而不嫁,至明年仲春则有勤望之忧,宜及此时取之。 ○传"不待"至"民人"。 ○正义曰:传先言不待备礼者,解"谓之"之意。所以得谓之而成昏者,由不待备礼故也。又解不待备礼之意,言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礼虽未备,年期既满,则不待礼会而行之,所以蕃

---

① "民人",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人民",误。阮校:"案正义标起止云'至民人',又云'所以蕃育民人也',皆可证。其序下及后正义有作'人民'者,即自为文,故不与注相应。"

② "尽"字原无,按阮校:"明监本、毛本'落'下有'尽'字,闽本剜入。案所补是也。"据补。

育民人也。谓多得成昏,令其有子,所以蕃息生育人民,使之众多。 ○笺"不待"至"不禁"。 ○正义曰:传意三十之男,二十之女,其年仲春即不待礼会而行之。故郑易之,言"不待礼会而行之",谓明年仲春,始[1] 不待礼会之也。又称不待礼者,礼虽不备,相奔不禁,即《周礼》"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相奔者不禁",是也。

《摽有梅》三章,章四句。

《小星》,惠及下也。夫人无妒忌之行,惠及贱妾,进御于君,知其命有贵贱,能尽其心矣。以色曰妒,以行曰忌。命谓礼命贵贱。 ○行,下孟反,注同。尽,津忍反,后放此。 【疏】"《小星》二章,章五句"至"其心矣"。 ○正义曰:作《小星》诗者,言夫人以恩惠及其下贱妾也。由夫人无妒忌之行,能以恩惠及贱妾,令得进御于君,故贱妾亦自知其礼命与夫人贵贱不同,能尽其心以事夫人焉。言夫人惠及贱妾,使进御于君,经二章上二句是也。众妾自知卑贱,故抱衾而往御,不当夕,下三句是也。既荷恩惠,故能尽心述夫人惠下之美,于经无所当也。此贱妾对夫人而言,则总指众妾媵与侄娣皆为贱妾也。《曲礼下》云"公侯有妾",谓在九女之外,若内司服、女御。注以衣服进者,彼暂时之事,不得次序进御,明不在此贱妾之中。 ○笺"命谓礼命贵贱"。 ○正义曰:命谓贵贱者,夫人礼命贵,与君同,故称曰小君。众妾则贱,故《丧服》注云:"贵者视卿,贱者视大夫也。"妾之贵者,夫人侄娣也,即《丧服》所谓"贵臣贵妾[2]"也。《左氏》皆言以夫人之侄娣为继室,明其贵也。何休云:"夫人无子,立右媵之子。右媵无子,立左媵之子。"以二媵为贵,与礼不合,故《韩奕》笺独言娣,举其贵者,是侄娣贵于媵之义。

嘒彼小星,三五在东。嘒,微貌。小星,众无名者。三,心。五,噣。四时更见。笺云:众无名之星,随心、噣在天,犹诸妾随夫人以次序进御于君也。心在东方,三月时也。噣在东方,正月时也。如是终岁列宿更见。 ○嘒,呼惠反。噣,张救反,又都豆反,《尔雅》云:"噣谓之柳。"更音庚,下同。见,贤遍反,下同。宿音秀。肃肃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肃肃,疾貌。宵,夜。征,行。寔,是也。命不得同于列位也。笺云:夙,早也。谓诸妾肃肃然夜行,或早或夜,在于君所,以次序进御者,是其礼命之数不同也。凡妾御于君,不当夕。

---

① "始"原作"如",按阮校:"毛本'如'作'始'。案'始'字是也。"据改。

② "贵妾"原作"贱妾",按阮校:"浦镗云'贵妾'误'贱妾',是也。"据改。

○寔,时职反,《韩诗》作“实”,云“有也”。 【疏】“嘒彼”至“不同”。 ○正义曰:言嘒然微者,彼小星。此星虽微,亦随三星之心、五星之噣以次列在天,见于东方,以兴礼命[①]卑者,是彼贱妾虽卑,亦随夫人以次序进御于君所,由夫人不妒忌,惠及故也。众妾自知己贱,不敢同于夫人,故肃肃然夜行,或早或夜,在于君所。夜来早往,或夜往而早来,不敢当夕,是礼命之数不得同于夫人故也。 ○传“嘒彼”至“更见”。 ○正义曰:此言小星,故为微貌。《云汉》传曰“嘒,星貌”者,以宣王仰视,不止小星,故直言星貌,兼大星皆在也。嘒之为貌,不甚大明,比于日月为小,故大星小星皆得为小貌。知三为心[②]者,下章云“维参与昴”,昴不五星,则五非下章之昴也。五既非昴,则三亦非参,列宿之大,房、心、参伐,三既非参,而心亦三星,故知三谓心也。《绸缪》传曰“三星,参也”者,以其刺昏姻不得其时,举正时以刺之。冬日之昏,在天在户,唯参为然,故知非心也。三星在罶皆为心,心实三星,而传不明说,毫从此为心,以其心称三为正,故此称三以对参也。笺则三皆为心,以其心实三星,而列宿之尊,故《元命苞》曰“心为天王”,《公羊》又云“心为大辰”,故言三星。此及《绸缪》、《苕之华》皆云心也。知五是噣者,《元命苞》云“柳五星”,《释天》云“味谓之柳”,《天文志》曰“柳谓鸟喙”,则喙者,柳星也。以其为鸟星之口,故谓之喙。心,东方之宿;柳,南方之宿,著明者,故以比夫人也。言四时更见者,见连言在东,恐其俱时在东,故云四时之中更迭见之。 ○笺“众无”至“更见”。 ○正义曰:经言“在东”,笺云“在天”者,在东据初见之方,此不取所见之方为义,直取星之在天,似妇人之进于夫,故变言在天。《绸缪》言“三星在天”,传曰“见于东方”者,彼取记候,须所在之方为义,故变言在东。经取其韵,注说其义,故皆反其经也。又心在东方,三月时;喙在东方,正月时,是不同时见也。二者同在春见,但异月耳。云四时者,如是终岁列宿更见,因明二十八宿更迭而见,不止于心、喙也。 ○传“命不得同于列位”。 ○正义曰:虽同事于君,夫人贵而妾贱,礼命之数不得同于行列等位。 ○笺“诸妾”至“当夕”。 ○正义曰:《书传》曰:“古者,后夫人将侍君,前息烛,后举烛[③],至于房中,释朝服,袭燕服,然后入御于君。鸡鸣,大师奏《鸡鸣》于阶下,然后夫人鸣佩玉于房中,告去。”由此言之,夫人往来舒而有仪,诸妾则肃肃然夜而疾行,是其异也。言或早或夜在于君所者,谓诸妾夜晚始往,及早来也,亦异于夫人也。或以为早谓夜初,妾有贵贱,往有早晚。知不然者,以其诗言“夙夜”者,皆记昏为夜,晨初为早,未有以初昏为夙者。又序

---

① “命”原作“虽”,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虽’作‘命’,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心”原作“星”,按阮校:“浦镗云‘心’误‘星’,是也。”据改。

③ “烛”原作“独”,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独’作‘烛’。案所改是也。”据改。

云"知其命有贵贱",与此"寔命不同"一也。明此亦不同于夫人,非妾中自不同也。言"凡妾御于君,不当夕"者,解所以夜晚乃往之意。由妾御于君,不当夕故也。《内则》云:"妻不在,妾御莫敢当夕。"注云:"避女君之御日。"与此不同者,彼妻不在,妾不往御,此自往御之时,不敢当夕而往。文取于彼,义随所证,亦断章之义也。

嘒彼小星,维参与昴。参,伐也。昴,留也。笺云:此言众无名之星,亦随伐、留在天。 ○参,所林反,星名也,一名伐。昴音卯,徐又音茅,一名留。二星皆西方宿也。留如字,又音柳,下同。 【疏】传"参,伐。昴,留"。 ○正义曰:《天文志》云:"参,白虎宿。三星直。下有三星,旒[1]曰伐。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则参实三星,故《绸缪》传曰:"三星,参也。"以伐与参连体,参为列宿,统名之,若同一宿然。但伐亦为大星,与参互见,皆得相统,故《周礼》"熊旃六旒以象伐",注云:"伐属白虎宿,与参连体,而六星言六旒,以象伐。"明伐得统参也。是以《演孔图》云"参以斩伐",《公羊传》曰"伐为大辰",皆互举相见之文也,故言"参,伐也",见同体之义。《元命苞》云"昴六星,昴之为言留,言物成就系留",是也。彼昴留为一,则参伐明亦为一也。肃肃宵征,抱衾与裯[2]。寔命不犹!衾,被也。裯,禅被也。犹,若也。笺云:裯,床帐也。诸妾夜行,抱被[3]与床帐,待进御之,次序不若,亦言尊卑异也。 ○衾,起金反。裯,直留反,徐云:"郑音直俱反。"帐,张仗反。 【疏】传"衾,被。裯,禅被"。 ○正义曰:《葛生》曰"锦衾烂兮",是衾为卧物,故知为被也。今名曰被,古者曰衾,《论语》谓之寝衣也。以衾既是被,裯亦宜为卧物,故为禅被也。 ○笺"裯,床帐"。 ○正义曰:郑以衾既为被,不宜复云禅被也。汉世名帐为裯,盖因于古,故以为床帐。《郑志》张逸问:"此笺不知何以易传?又诸妾抱帐,进御于君,有常寝,何其碎?"答曰:"今人名帐为裯,虽古无名被为裯。诸妾何必人抱一帐?施者因之,如今汉抱帐也。"是郑之改传之意,云"施者因之"。《内则》注云:"诸侯取九女,侄娣两两而御,则三日也。次两媵,则四日也。次夫人专[4]夜,则五日也。"是五日之中,一夜夫人,四夜媵妾。

---

① "旒",孙校:"据《汉志》当作'兑'。"
② "裯",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稠",后改"裯"。阮校:"案初刻误也。"
③ "被"原作"衾",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衾'作'被',考文古本同。案'被'字是也。笺承传'衾被也'之文,非取经'衾'字。"据改。
④ "专"原作"连",按阮校:"毛本'连'作'专'。案'专'字是也。下'以后夜夫人所专'可证。"据改。

夫人御后之夜，则次御者抱衾而往。其后三夜，御者因之，不复抱也。四夜既满，其来者又抱之而还，以后夜夫人所专，不须帐也。所施帐者，为二人共侍于君，有须在帐者。妾往必二人俱往，不然不须帐，故天子九嫔以下，九人一夜，明九人更迭而往来矣。其御，望前先卑，望后先尊，宜二媵下侄娣毕，次二媵，次夫人。下侄娣次夫人。望后乃反之。则望前最贱，妾抱帐往，贵者抱之还。望后，贵者抱之往，贱者抱之还。帐为诸妾而有，异于夫人也。

《小星》二章，章五句。

《江有汜》，美媵也。勤而无怨，嫡能悔过也。文王之时，江沱之间，有嫡不以其媵备数，媵遇劳而无怨，嫡亦自悔也。勤者，以己宜媵而不得，心望之。 〇汜音祀，江水名。媵音孕，又绳证反。古者诸侯娶夫人，则同姓二国媵之。嫡，都狄反，正夫人也，下同。沱，徒何反，江水之别也，篇内同。 【疏】"《江有汜》三章，章五句"至"自悔"。 〇正义曰：作《江有汜》诗者，言美媵也。美其勤而不怨，谓宜为媵而不得行，心虽勤劳而不怨于嫡，故嫡亦能自悔过，谓悔其不与俱行也。当文王之时，江、沱之间，有嫡不以其媵备妾御之数，媵遇忧思之劳而无所怨，而嫡有所思，亦能自悔过也。此本为美媵之不怨，因言嫡之能自悔，故美媵而后兼嫡也。嫡谓妻也，媵谓妾也。谓之媵者，以其从嫡，以送为名，故《士昏礼》注云："媵，送也。"古者女嫁必侄娣从，谓之媵也。《士昏礼》云："虽无娣，媵先。"言若或无娣，犹先侄媵[1]，是士有娣，娣但不必备耳。《丧大记》"大夫抚侄娣"，是大夫有侄娣矣。《公羊传》曰："诸侯一取九女，二国媵之。"所从皆名媵，独言二国者，异国主为媵，故特名之。其实，虽夫人侄娣亦为媵也。此言嫡媵，不指其诸侯大夫及士庶，虽文得兼施，若夫人，宜与《小星》同言夫人。此直云"有嫡"，似大夫以下，但无文以明之。媵之行否，所由嫡者，嫡尊专妒，抑之而不得行，后思之而悔也。勤、劳一也，勤者，心企望之，望之而不得，所以成劳，故云"遇劳"也。不以其媵备数，经三章次二句是也。嫡亦自悔，皆卒句是也。首章一句，为下而设。遇劳不怨，经无所当，称美媵之本心耳。

江有汜，兴也。决复入为汜。笺云：兴者，喻江水大，汜水小，然而[2]并流，

① "言若或无娣犹先侄媵"原作"言侄若无侄娣犹先媵"，按阮校："此当作'言若或无娣，犹先侄媵'，用郑《士昏礼》注也。"据改。

② "而"，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得"。阮校："案正义云'言江之有汜，得并流'，此正义自为文，不当据改。"

似嫡媵宜俱行。 ○决,古穴反,又音穴。复,扶福反。并,白猛反,又步顶反。之子归,不我以。不我以,其后也悔。嫡能自悔也。笺云:之子,是子也。是子,谓嫡也。妇人谓嫁曰归。以犹与也。 【疏】"江有"至"也悔"。 ○正义曰:江水大,似嫡;汜水小,似媵。言江之有汜,得并流,以兴嫡之有媵,宜俱行。言是子嫡妻往归之时,不共我以俱行,由不以我俱去,故其后也悔。 ○传"决复入为汜"。 ○正义曰:《释水》文也。此毛解汜之状,其兴与郑同,知毛不以兴夫人初过而后悔者,以后悔之文下章自见,故不解。

江有渚,渚,小洲也,水岐[①]成渚。笺云:江水流而渚留,是嫡与己异心,使己独留不行。 ○渚,诸吕反,《韩诗》云:"一溢一否曰渚。""渚,小洲也",本或无此注。"水岐"如字,何音其宜反,又音祇。之子归,不我与。不我与,其后也处。处,止也。笺云:嫡悔过自止。

江有沱,沱,江之别者。笺云:岷山道江,东别为沱。 ○岷,本又作"嶓",武巾反,山名,在蜀。道,徒报反,本亦作"导",下篇注同。之子归,不我过。不我过,其啸也歌。笺云:啸,蹙口而出声。嫡有所思而为之,既觉自悔而歌。歌者,言其悔过,以自解说也。 ○过音戈,下文同。啸,萧叫反,沈萧妙反。蹙,子六反,本亦作"蹴"。解,革买反,又闲买反。说,始拙反,又音悦。

《江有汜》三章,章五句。

《野有死麕》,恶无礼也。天下大乱,强暴相陵,遂成淫风。被文王之化,虽当乱世,犹恶无礼也。无礼者,为不由媒妁,雁币不至,劫胁以成昏,谓纣之世。 ○麕,本亦作"麏",又作"麇",俱伦反。麏,兽名也。《草木疏》云:"麏,獐也,青州人谓之麏。"恶,乌路反,下同。被,皮寄反。劫胁,上居业反,下许业反。 【疏】"《野有死麕》三章,二章章四句,一章三句"至"恶无礼"。 ○正义曰:作《野有死麕》诗者,言"恶无礼",谓当纣之世,天下大乱,强暴相陵,遂成淫风之俗。被文王之化,虽当乱世,其贞女犹恶其无礼。经三章皆恶无

---

① "岐",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岐'当作'枝',《释文》'枝如字,何音其宜反,又音祇',考此读如字者是也。'水枝'谓水之分流,如木之分枝耳,《穆天子传》所谓'枝洔',读为其宜反,又音祇,义亦无大异,不当遂作'岐'字。○按《江赋》曰'因岐成渚',字作'岐',亦同。"

礼之辞也。　○笺"无礼"至"纣之世"。　○正义曰:经言"吉士诱之",女思媒氏导之,故知不由媒妁也。思其麕肉为礼,故知雁币不至也。欲令舒而脱脱兮,故知劫胁以成昏也。笺反经为说,而先媒后币,与经倒者,便文,见昏礼先媒。经主恶无礼,故先思所持之物也。或有俗本以"天下大乱"以下同为郑注者,误。定本、《集注》皆不然。

野有死麕,白茅包[1]之。郊外曰野。包,裹也。凶荒则杀礼,犹有以将之。野有死麕,群田之获而分其肉。白茅,取洁清也。笺云:乱世之民贫,而强暴之男多行无礼,故贞女之情,欲令人以白茅裹束野中田者所分麕肉为礼而来。○包,逋茅反。裹音果。杀,所戒反,徐所例反。清如字,沈音净。令,力呈反。有女怀春,吉士诱之。怀,思也。春,不暇待秋也。诱,道也。笺云:有贞女思仲春以礼与男会,吉士使媒人道成之。疾时无礼而言然。　○诱音酉。　【疏】"野有"至"诱之"。　○毛以为皆恶无礼之辞也。言凶荒则杀礼,犹须礼以将之,故贞女欲男于野田中有死麕之肉,以白茅裹之为礼而来也。既欲其礼,又欲其及时,故有贞女思开春以礼与男会,不欲过时也。又欲令此吉士,先使媒人导[2]成之,不欲无媒妁而自行也。　○郑唯"怀春"为异,言思仲春正昏之时,以礼与男会也。馀与毛同。言"春",据成昏之时。"吉士诱之",乃于纳采之先,在春前矣。但以昏时为重,故先言"怀春"也。此诗所陈,皆是女之所欲,计有女怀春之文,应最在上。但昏礼主于交接,春是合昏之时,故以女怀配春为句,见春是所思之主。其实裹束麕肉亦是女之所思,故笺云贞女之情,欲令以白茅裹束死麕肉为礼而来,是也。○传"凶荒"至"洁清"。　○正义曰:解以死麕之意。昏礼五礼用雁,唯纳徵用币,无麕鹿之肉。言死麕者,凶荒则杀礼,谓减杀其礼,不如丰年也。礼虽杀,犹须有物以将行之,故欲得用麕肉也。此由世乱民贫,故思以麕肉当雁币也。故《有狐序》曰"古者凶荒,则杀礼多昏"。《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十曰多昏",郑司

---

① "包",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苞,逋茆反'。段玉裁《诗经小学》云:'苞苴'字皆从'艸',《曲礼》注云'苞苴,裹鱼肉,或以苇或以茅',《木瓜》笺云'以果实相遗者必苞苴之',引《书》'厥苞橘柚',今《书》作'包',讹。今考《木瓜》正义引此经作'苞',是正义本当亦是'苞'字,与《释文》本同。此正义作'包'者,南宋合并时依经注本改之也。"

② "导",闽本、明监本、毛本误"道"。阮校:"案注作'道',正义作'导','道'、'导'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释文》'诱'下云'导也',亦是改用今字,非《释文》本。《毛传》作'导也',考文古本传作'导',采正义、《释文》而误。"

农云“多昏，不备礼而昏，娶者多”，是也。传文解野中所以有死麕者，由群聚于田猎之中，获而分得其肉。《缋人》注云“齐人谓麕为獐”，则麕是獐也。必以白茅包之者，由取其洁清也。《易》曰：“藉用白茅，无咎。”传曰“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供，无以缩酒，以供祭祀”，明其洁清。 ○传“春，不暇待秋”。 ○正义曰：传以秋冬为正昏，此云春者，此女年二十，期已尽，不暇待秋也。此思春，思开春，欲其以礼来。若仲春，则不待礼会而行之，无为思麕肉矣。此女恶其无礼，恐其过晚，故举春而言。其实往岁之秋冬，亦可以为昏矣。《释诂》云：“诱，进也。”《曲礼》注“进客谓导之”，明进、导一也，故以诱为导也。 ○笺“有贞”至“言然”。正义曰：笺以仲春为昏时，故知贞女思仲春之月以礼与男会也。言吉士诱之者，女欲令吉士使媒人导达成昏礼也。疾时无媒，故言然也。言“怀春”，自思及时与男会也。言“诱之”，自吉士遣媒也，非谓仲春之月始思遣媒。何者？女十五许嫁，已遣媒以纳采，二十仲春始亲迎，故知非仲春月始思媒也。吉士者，善士也，述女称男之意，故以善士言之。“士如归妻”，“求我庶士”，皆非女所称，故不言吉。《卷阿》云“用吉士”，谓朝廷之士有善德，故称吉士也。

林有朴樕，野有死鹿。白茅纯束，朴樕，小木也。野有死鹿，广物也。纯束，犹包之也。笺云：朴樕之中及野有死鹿，皆可以白茅[1]裹束以为礼，广可用之物，非独麕也。纯读如屯。 ○朴，蒲木反，又音仆。樕音速。纯，徒本反，沈云：“郑徒尊反。”屯，旧徒本反，沈徒尊反，云：“屯，聚也。”有女如玉。德如玉也。笺云：如玉者，取其坚而洁白。 【疏】“林有”至“如玉”。 ○正义曰：言凶荒杀礼，非直麕肉可用，贞女又欲男子于林中有朴樕小木之处，及野之中有群田所分死鹿之肉，以白茅纯束而裹之，以为礼而来也。由有贞女，坚而洁白，德如玉然，故恶此无礼，欲有以将之。 ○传“朴樕，小木”。 ○正义曰：《释木》云：“朴樕，心。”某氏曰：“朴樕，斛樕也，有心能湿，江河间以作柱。”孙炎曰：“朴樕一名心。”是朴樕为木名也。言小木者，以林有此木，故言小木也。“林有朴樕”，谓林中有朴樕之木也，故笺云“朴樕之中及野有死鹿”，不言林者，则林与朴樕为一也。知不别者，以朴樕，木名，若一木，不得有死鹿；若木众，即是林矣，不得林与朴樕并言也。且下云有死鹿，言有，足得蒙林，林下之有，不为鹿施，明是林中有朴樕之处也。朴樕与林不别，《正月》笺云：“林中大木之处。”此小木得为林者，谓林中有此小木，非小木独为林也。此宜云“林中小木之处”。 ○笺“纯读如屯”。 ○正义曰：“纯

① “茅”后原有“包”字，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无‘包’字，考文古本同。案无者是也。”据删。

读为屯"者,以纯非束之义,读为屯,取肉而裹束之,故传云"纯束,犹包之"。　○笺"如玉"至"洁白"。　○正义曰:此皆比白玉,故言坚而洁白。《弁师》云"五采玉",则非一色。独以白玉比之者,比其坚而洁白,不可污以无礼。《小戎》笺云"玉有五德[1]",不云坚而洁白者,以男子百行,不可止贞洁故也。

舒而脱脱兮!舒,徐也。脱脱,舒迟也[2]。笺云:贞女欲吉士以礼来,脱脱然舒也。又疾时无礼,强暴之男相劫胁。　○脱,敕外反,注同。无感我帨兮,感,动也。帨,佩巾也。笺云:奔走失节,动其佩饰。　○感如字,又胡坎反。帨,始锐反,沈始悦反。无使尨也吠!尨,狗也。非礼相陵则狗吠。　○尨,美邦反。吠,符废反。　【疏】"舒而"至"也吠"。　○正义曰:此贞女思以礼来,恶其劫胁。言吉士当以礼而来,其威仪舒迟而脱脱兮,无动我之佩巾兮,又无令狗也吠。但以礼来,我则从之。疾时劫胁成昏,不得安舒,奔走失节,动其佩巾,其使尨也吠,已所以恶之,是谓恶无礼也。　○传"脱脱,舒迟"。　○正义曰:脱脱,舒迟之貌。不言貌者,略之。《采蘩》传曰"僮僮,竦敬。祁祁,舒迟",亦略而不言貌。定本"脱脱,舒貌",有貌字,与俗本异。　○传"帨,佩巾"。　○正义曰:《内则》云子事父母,妇事舅姑,皆云"左佩纷帨"。注云:"帨,拭物之巾。"又曰"女子设帨于门右"。然则帨者是巾,为拭物,名之曰帨纷,其自佩之,故曰佩巾。　○传"尨狗"至"狗吠"。　○正义曰:"尨,狗",《释畜》文。李巡曰:"尨一名狗。"非礼相陵,主不迎客,则有狗吠。此女愿其礼来,不用惊狗,故《郑志》答张逸云"正行昏礼,不得有狗吠",是也。

《野有死麕》三章,二章四句,一章三句。

《何彼襛矣》,美王姬也。虽则王姬[3]亦下嫁于诸侯,车服

---

① "玉有五德",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十行本'玉有五'剜添者一字。"

② "脱脱舒迟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标起止云'传脱脱舒迟'是其证。正义又云'定本脱脱舒貌,有貌字,与俗本异'。《释文》'脱脱'下亦云'舒貌',皆不与正义本同。考文古本作'舒迟貌也',采正义、《释文》合而一之也。又云宋板同者误。"

③ "虽则王姬",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定本"虽王姬",无"则"字'。《释文》云'虽王姬,一本作虽则王姬'。《释文》本与定本同。按'虽则王姬亦下嫁于诸侯'十字为一句,或以'王姬'句绝,则语病矣。"

不系其夫，下王后一等，犹执妇道，以成肃雍之德也。下王后一等，谓车乘厌翟，勒面缋总，服则褕翟。 ○襛，如容反，《韩诗》作"茙"。茙音戎，《说文》云："衣厚貌。"王姬音基。王姬，武王女。姬，周姓也。杜预云："王姬以上为尊。""虽王姬"，一本作"虽则王姬"。车音居，他皆放此。《释名》云："古者曰车声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曰车音尺奢反，云舍也，韦昭曰："古皆音尺奢反，从汉以来，始有居音。"系，本或作"继"。下王，遐嫁反，注同。厌，於叶反。翟，庭历反。厌翟，王后五路之第二者也。翟，雉也，次其羽相迫，故曰厌也。缋，本又作"繢"，户妹反，画文也。总，作孔反。褕翟音遥翟，或作狄，王后六服之第二也。 【疏】"《何彼襛矣》三章，章四句"至"之德"。 ○正义曰：作《何彼襛矣》诗者，美王姬也。以其虽则王姬，天子之女，亦下嫁于诸侯。其所乘之车，所衣之服，皆不系其夫为尊卑，下王后一等而已。其尊如是，犹能执持妇道，以成肃敬雍和之德，不以己尊而慢人。此王姬之美，即经云"曷不肃雍，王姬之车"是也。定本"虽王姬"无"则"字。此诗主美肃雍之德，因言颜色之美。以善道相求之事，叙者本其作意，略不言耳。王姬者，王女而姬姓。《春秋》"筑王姬之馆于外"，杜预云"不称字，以王为尊"是也。言"虽则王姬亦下嫁于诸侯"者，以诸侯之女嫁于诸侯，是其常令，虽则王姬之尊，亦下嫁于诸侯，亦谓诸侯主也。然上无二王，王姬必当嫁于诸侯，言"虽则"者，欲美其能执妇道，故言"虽则"，为屈尊之辞。言下嫁于诸侯，虽嫁于王者之後，亦是也。《礼记》注云："周女因鲁嫁卒服之，如内女，天子为之无服。嫁于王者之後，乃服之。"则王姬嫁于王者之後，似非下嫁。言王姬必下嫁者，必二王之後，通天三统，自行正朔，有与天子敌义。其实列土诸侯，不得纯敌天子，亦为下嫁也。因姑姊妹女子有恩，二王後有敌义，故服之，非实敌也。若二王之後嫁女于诸侯，爵虽尊，非下嫁也，故鲁之孝惠娶于商，及宋人来媵，皆无异于诸侯也。然得行礼乐，唯祭为然也。此王姬体王之尊，故下王后一等，不系夫之尊卑。唯二王後之夫人，得与王后同，亦降一等，不系于夫也。此时齐侯子未为诸侯，若为诸侯，其夫人车服自当下王后一等，要本王姬车服不为系于夫也。天子尊无二上，故其女可下王后一等。若诸侯之女下嫁，则各从夫之爵，不得下其母一等也。何休云："天子嫁女于诸侯，备侄娣，如诸侯礼义。不可以天子之尊，绝人继嗣之路。"皇甫谧云："武王五男二女，元女妻胡公，王姬宜为媵，今何得适齐侯之子？何休事无所出，未可据信也。或以尊，故命同族为媵。" ○笺"下王后"至"褕翟"。 ○正义曰：王后五路，重翟为上，厌翟次之。六服，袆衣为上，褕翟次之。今言下王后一等，故知车乘厌翟，服则褕翟也。《巾车职》云："王后之五路：重翟，钖面朱总；厌翟，勒面缋总；安车，雕面鹥总；皆有容盖。"注云："重翟，重翟雉之羽也。厌翟，次其羽使相迫也。勒面，谓以如玉龙勒之韦为当面饰也。雕者，画之，不龙其韦。安

车,坐乘车,凡妇人车皆坐乘。郑司农云:锡马,面锡也。鷖總者,青黑色,以缯为之,總著马勒,直两耳与两镳。容谓幨车,山东谓之裳帏,或曰潼容,玄谓朱總、缋總。其施之如鷖總,车衡輨亦宜有焉。缋,画文也。盖,如今小车盖也。皆有容有盖,则重翟、厌翟谓蔽也。重翟,后从王祭祀所乘。厌翟,后从王宾飨诸侯所乘。安车无蔽,后朝见于王所乘,谓去饰也。《诗·国风·硕人》曰'翟蔽以朝',谓诸侯夫人始来,乘翟蔽之车,以朝见于君,以盛之也。此翟蔽,盖厌翟也。然则王后始来乘重翟矣。"《巾车》又云:"翟车,贝面组總,有握;辇车,组輓[①],有翣,羽盖。"注云"翟车以出桑,辇车宫中所乘"。此王后五等车所用也。其诸侯之夫人始嫁及常乘之车则无文,说者各为其见。崔灵恩以为,二王之後夫人各乘本国先王之上车,鲁之夫人乘重翟。知者,以鲁夫人服袆衣,与王后同,故知车亦同也。其同姓异姓侯伯夫人皆乘厌翟,子男夫人乘翟车,所用助祭、飨宾、朝见各依差次。其初嫁之时,侯伯以下夫人所乘车皆上摄一等,知者,以士妻乘墨车,上摄大夫之车故也。崔又一解云:"诸侯夫人初嫁不得上摄,以其逼王后故也。卿大夫之妻得上摄一等。"案郑注《巾车》引《诗》"翟茀以朝",谓厌翟也。卫是侯爵,故厌翟。崔氏后解与郑注同。既不上摄,郑注《巾车》云:"乘翟茀之车以盛之者,以乘祭祀之车,故言盛也。"二刘以五等诸侯夫人初嫁皆乘厌翟,与郑不合。其三公之妻与子男同。其孤妻夏篆,卿妻夏缦,大夫墨车,士乘栈车,初嫁皆上摄一等。其始嫁[②]之衣,皆以祭服加以纁袡,约《士昏礼》"女次纯衣纁袡"故也。其诸侯夫人用自祭之服,卿大夫之妻用助祭之服。此序以经有王姬之车,故因言车服谓嫁时之车服耳。若其在国,则系于其夫,各从其爵也。

何彼襛矣?唐棣之华。兴也。襛犹戎戎也。唐棣,栘也。笺云:何乎彼戎戎者乃栘之华。兴者,喻王姬颜色之美盛。 ○棣,徒帝反,《字林》大内反。华如字。栘音移,一音是兮反,郭璞云:"今白栘也,似白杨,江东呼夫栘。"曷不肃雝?王姬之车。肃,敬。雝,和。笺云:曷,何。之,往也。何不敬和乎,王姬往乘车也。言其嫁时,始乘车则已敬和。 ○车,协韵尺奢反,又音居。或云古读华为敷,与居为韵。后放此。 【疏】"何彼"至"之车"。 ○正义曰:何乎彼戎戎者,乃唐棣之华,以兴王姬之颜色,亦如此华然。王姬非直颜色之美,又能执持

---

① "輓"原作"绕",按孙校:"'绕'当作'輓'。"据改。

② "其始嫁"原作"始嫁其嫁",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其始嫁之衣'。案所改是也。十行本此行剜添者一字,因行末衍下'嫁'字故也,'其'字错在下,亦误。"据改。

妇道，何事不敬和乎！王姬往乘车时，则已敬和矣。以其尊而适卑，恐有傲慢，今初乘车时已能敬和，则每事皆敬和矣。　○传"襛犹戎戎"。　○正义曰：以戎戎者华形貌，故重言之，犹《柏舟》以泛为泛泛之义。言戎戎者，毛以华状物色，言之不必有文。　○传"唐棣，移"。　○正义曰：《释木》文。舍人曰："唐棣一名移。"郭璞曰："今白移也，似白杨，江东呼夫移。"　○笺"何不"至"敬和"。　○正义曰：诗美王姬肃雍，非云何事不敬和乎？言事事皆敬和。王姬始乘车则已敬和，后至齐侯之家自然敬和，故《乐记》云："肃肃，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与和，何事不行也？

何彼襛矣？华如桃李。平王之孙，齐侯之子。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孙，适齐侯之子。笺云："华如桃李"者，兴王姬与齐侯之子颜色俱盛。正王者，德能正天下之王。　【疏】"何彼"至"之子"。　○正义曰：言何乎彼戎戎者，其华之色如桃李华也，以兴王姬颜色之盛与齐侯之子。谁能有此颜色者，是平王之孙与齐侯之子耳。上章言唐棣之华，此章不言木名，直言华如桃李，则唐棣之华如桃李之华也。以王姬颜色如齐侯之子颜色，故举二木也。笺云"华如桃李者，兴王姬与齐侯之子颜色俱盛"，是以华比华，然后为兴。　○传"平，正也"。笺"正王[1]者，德能正天下之王"。　○正义曰：此文王也。文者，谥之正名也，称之则随德不一，故以德能正天下则称平王。《郑志》张逸问："笺云德能正天下之王，然则不必要文王也。"答曰："德能平正天下则称为平，故以号文王焉。"又《大诰》注"受命曰宁王，承平曰平王"，故《君奭》云"割申劝宁王之德"，是文王也。又《洛诰》云"平[2]来毖殷，乃命宁"，即云"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则"乃命宁"，兼文武矣，故注云"周公谓文王为宁王"。成王亦谓武王为宁王，此一名二人兼之。武王亦受命，故亦称宁王。理亦得称平王，但无文耳。

其钓维何？维丝伊缗。齐侯之子，平王之孙。伊，维。缗，纶

---

① "王"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正'误'王'。案'正'下当脱'王'字。"据补。

② "平"，各本注疏及《尚书》皆作"伻"。阮校："案《群经音辨》引《洛诰》'平来以图'，正作'平'字。唐石经作'伻'，卫包所改。今本《释文》作'伻'，陈鄂所改。《集韵》'拼'，使也，或作'伻'，古作'平'、'苹'。《尚书》'平秩'，马融本作'苹曰使世'。《周礼·春官·车仆》'苹车'，故书作'平'。十行本盖出于善本，故此犹存其古。"

也。笺云:钓者以此有求于彼。何以为之乎?以丝为之[①]纶,则是善钓也。以言王姬与齐侯之子以善道相求。　○缗,亡贫反。纶音伦,绳也。　【疏】"其钓"至"之孙"。　○正义曰:其钓鱼之法维何以为乎?维以丝为绳,则是善钓。以兴其娶妻之法,亦何以为之乎?维以礼为之,则是善娶。钓者以此有求于彼,执丝纶以求鱼;娶者以己有求于人,用善道而相呼。谁能以善道相求呼者?乃齐侯之子求平王之孙。上章主美王姬适齐侯之子,故先言平王之孙。此章主说齐侯之子以善道求王姬,故先言齐侯之子。　○传"缗,纶"。　○正义曰:《释言》文。孙炎曰:"皆绳名也。"故《采绿》笺云:"纶、钓,缴。"《抑》又云"言缗之丝",传曰"缗,被"者,以荏染柔木,宜被之以弦,故云"缗,被",谓被丝为弦也。纶,《礼记》云"王言如丝,其出如纶",谓啬夫所佩,与此别。

《何彼襛矣》三章,章四句。

《驺虞》,《鹊巢》之应也。《鹊巢》之化行,人伦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纯被文王之化,则庶类蕃殖,蒐田以时,仁如驺虞,则王道成也。应者,应德自远而至。　○驺,侧留反,《周书·王会》、《草木疏》并同。又云:"尾长于身,不履生草。"《尚书大传》云"尾倍于身"。应,应对之应,注皆同。朝,直遥反。治,直吏反。被,皮寄反。蕃音烦,多也。蒐,所留反,春猎为蒐,田猎也。杜预云:"蒐索择取不孕者也。"《穀梁传》云:"四时之田,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　【疏】"《驺虞》二章,章三句"至"道成"。　○正义曰:以《驺虞》处末者,见《鹊巢》之应也。言《鹊巢》之化行,则人伦夫妇既已得正,朝廷既治,天下纯被文王之化,则庶类皆蕃息而殖长,故国君蒐田以时,其仁恩之心,不忍尽杀,如驺虞然,则王道成矣。《鹊巢》之化,谓国君之化行于天下也。人伦既正,谓夫人均一,不失其职是也。朝廷既治,谓以礼自防,听讼决事是也。天下纯被文王之化,谓《羔羊》以下也。此处《驺虞》于末,以为《鹊巢》之应,以故历序《鹊巢》以下,然后言《驺虞》当篇之义,由文王之化被于天下也,故得庶类蕃殖,即豝豵是也。国君蒐田以时,即章首一句是也。"仁如驺虞",下二句是也。言"王道成"者,以此篇处末,故总之言天下纯被文王之化,庶类又蒙其泽,仁心能如驺虞,则王化之道成矣。所谓《周南》、《召南》,王化之基也。　○笺"应者"至"而至"。　○正义曰:叙解德为应之意,故笺解应者,应国君之德,若自远而至,然非实至也。

---

① "为之"原作"之为",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之为'作'为之',考文古本同。案'为之'是也。"据乙正。

彼茁者葭，茁，出也。葭，芦也。笺云：记芦始出者，著春田之早晚。〇茁，侧劣、侧刷二反。葭音加。芦音卢，草也。著，张虑反，后不音者放此。壹发五豝。豕牝曰豝。虞人翼[①]五豝，以待公之发。笺云：君射一发而翼五猪者，战禽兽之命。必战之者，仁心之至。〇发如字，徐音废。豝，百加反。牝，频忍反，徐扶死反。射，食亦反。于嗟乎驺虞！驺虞，义兽也。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则应之。笺云：于嗟者，美之也。【疏】"彼茁"至"驺虞"。〇正义曰：言彼茁茁然出而始生者，葭草也。国君于此草生之时出田猎，壹发矢而射五豝。兽五豝唯壹发者，不忍尽杀。仁心如是，故于嗟乎叹之，叹国君仁心如驺虞。驺虞，义兽，不食生物，有仁心，国君亦有仁心，故比之。〇传"茁，出。葭，芦"。〇正义曰：谓草生茁茁然出，故云"茁出[②]也"，非训为"出"。"葭，芦"，《释草》文。李巡曰："苇初生。"〇传"豕牝"至"之发"。〇正义曰："豕牝曰豝"，《释兽》文。又解君射一发而翼五豝者，由虞人翼驱五豝，以待公之发矢故也。《多士》云"敢翼[③]殷命"[④]，注云："翼，驱也。"则此翼亦为驱也。知有驱之者，《吉日》云"漆沮之从，天子之所"，传曰："驱禽而至天子之所。"又曰"悉率左右，以燕天子"，传曰："驱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之射。"又《易》曰："王用三驱，失前禽也。"故知田猎有使人驱禽之义。知虞人驱之者，以田猎则虞人之事，故《山虞》云："若大田猎，则莱山田之野。"《泽虞》云："若大田猎，则莱泽野。"天子田猎使虞人，则诸侯亦然，故《驷驖》笺云"奉是时牡者，谓虞人"。《田仆》云："设驱逆之车。"则仆人设车，虞人乘之以驱禽也。言驱逆，则驱之逆之皆为驱也。〇笺"君射"至"之至"。正义曰：解云君止一发，必翼五豝者，战禽兽之命。必云战之者，不忍尽杀，令五豝止一发，中则杀一而已，亦不尽杀之，犹如战然，故云"战禽兽之命"也。而必云战之者，仁心之至，不忍尽杀故也。〇传"驺虞"至"应之"。〇正义曰：白虎，西方毛

---

① "翼"，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古本'翼'字后人旁记，异本作'驱'，不知据何本。今考此采正义云'则此翼亦为驱也'之解而为之耳，非有本也。"

② "出"原作"茁"，按阮校："下'茁'字浦镗云'出'误，是也。"据改。

③ "翼"，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翼'，今《书》作'弋'。非也。考《尚书》马本作'翼'，见《释文》；郑、王本作'翼'，见正义，即此正义所引也。"

④ "多士云敢翼殷命"，孙校："惠士奇云：所引《多士》，乃马融《尚书》，亦见《书》正义。"

虫,故云义兽。《郑志》张逸问:"传曰'白虎黑文',又《礼记》曰'乐官备',何谓?"答曰:"白虎黑文,《周史·王会》云备者,取其一发五豝,言多贤也。"《射义[①]》注及《答志》皆喻得贤多,引《诗》断章也。言不食生物者,解其仁心,故序云"仁如驺虞"。云"有至信之德则应之"者,驺虞之为瑞应,至信之德也。陆机云:"驺虞,白虎黑文,尾长于躯[②],不食生物,不履生草,应信[③]而至者也。"

彼茁者蓬,蓬,草名也。 ○蓬,蒲东反。壹发五豵。一岁曰豵。笺云:豕生三曰豵。 ○豵,子公反,徐又在容反,字又作"豵",同。于嗟乎驺虞! 【疏】传"一岁曰豵"。 ○正义曰:传以《七月》云"言私其豵,献豣于公",《大司马》云"大兽公之,小兽私之",豣言私,明其小,故彼亦云"一岁曰豵"。献豣于公,明其大,故彼与《还》传皆云"三岁曰豣"。《伐檀》传曰"三岁曰特",盖异兽别名。故三岁者有二名也。《大司马职》注云:"一岁为豵,二岁为豝,三岁为特,四岁为肩,五岁为慎。"其说与毛或异或同,不知所据。 ○笺"豕生三曰豵"。 ○正义曰:笺以豵者豕生之数,非大小之名,故《释兽》云:"豕生三豵、二师、一特。"郭璞曰:"猪生子常多,故别其少者。"《郑志》张逸问:"豕生三曰豵,不知母豕也?豚也?"答曰:"豚也。过三以往,犹谓之豵,以自三以上更无名也。"故知过三亦为豵。一解虽生数之名,大小皆得名之。"言私其豵",谓小时,此国君蒐田所射,未必小也。《释兽》麕、鹿皆云"绝有力者,麉",则"有悬特"谓豕生一名,献豣从两。肩为麉,麉[④],鹿也,绝有力者,非三岁矣。肩、麉,字虽异,音实同也。

《驺虞》二章,章三句。

召南之国十四篇,四十章,百七十七句。

---

① "义"字原无,阮校:"毛本'射'下有'义'字。"按:依文意,有"义"为宜,据补。

② "躯"原作"驱",按阮校:"毛本'驱'作'躯'。案'躯'字是也。"据改。

③ "信",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德'误'信',非也。陆机即用毛说,谓'信'为'母','义'为'子'也,应者修而致之。"

④ "麉麉"原作"麕麕",按阮校:"'麕'当作'麉',下云'肩、麉,字虽异,音实同也'可证。"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二(二之一)

邶柏舟诂训传第三

陆曰:郑云:"邶、鄘、卫者,殷纣畿内地名,属古冀州。自纣城而北[①]曰邶,南曰鄘,东曰卫。卫在汲郡朝歌县,时康叔正封于卫。其末子孙稍并兼彼二国,混其地而名之。作者各有所伤,从其本国而异之,故有邶、鄘、卫之诗。"王肃同。从此讫《豳·七月》,十二国并变风也。邶,蒲对反,本又作"鄁",《字林》方代反。柏音百,字又作"栢"。

邶鄘卫谱邶、鄘、卫者,商纣畿内方千里之地。 ○正义曰:《地理志》云:"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鄘、卫是也。"如《志》之言,故知畿内。以畿内,故知方千里也。其封域在《禹贡》冀州大行之东。 ○正义曰:案《禹贡》大行属冀州。《地理志》云:"大行在河内山阳县西北。"以《诗》言,楚丘、桑中、淇水、漕浚皆在山东,故皆云在大行之东。大行属河内,河内即纣都,而西不逾大行者,盖其都近西也。北逾衡漳, ○正义曰:郑注《禹贡》云:"衡漳者,漳水横流。"《地理志》云:"漳水出上党沾[②]县大黾谷,东北至安平阜城入河。"以漳水自上党而过邺城之北,南距纣都百余里耳,故知逾之。东及兖州桑土之野。 ○正义曰:《禹贡》兖州云:"桑土既蚕。"注云:"其地尤宜蚕桑,因以名之。"今濮水之上,地有桑间者,僖三十一年"卫迁于帝丘",杜预云:"帝丘,今东郡濮阳县也。"濮阳在濮水之北,是有桑土明矣。周武王伐纣,以其京师封纣子武庚为殷后。 ○正义曰:此皆《史记·卫世家》文。庶殷顽民,被纣化日久,未可以建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监,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

○正义曰:《地理志》云:"邶以封纣子武庚;鄘,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则三监者,武庚为其一,无霍叔矣。王肃、服虔皆依《志》为说。郑不然者,以《书传》曰"武王杀纣,立武庚,继公子禄父。使管叔、蔡叔监禄父,禄父

① "北",底本形讹为"比",今正之。

② "出上党沾"原作"在上党沾",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沾'误'沽'。案卢文弨云'在'当作'出',是也。"据改。

及三监叛”。言使管、蔡监禄父,禄父不自监也。言禄父及三监叛,则禄父已[1]外更有三人为监,禄父非一监矣。《古文尚书·蔡仲之命》曰“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群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邻,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齿”,则以管、蔡、霍三叔为三监明矣。孙毓亦云:“三监当有霍叔,郑义为长。”然则《书叙》唯言伐管叔、蔡叔,不言霍叔者,郑云“盖赦之也”。《王制》使大夫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谓使大夫三人监州长也。此为殷民难化,且使监之。武庚又非方伯,不与《王制》同也。《史记》云:“武王为武庚未集,恐其有贼心,乃令弟管叔、蔡叔傅相之,三分其地置三监。”则三叔各监一国,不知所监之国为谁也。《地理志》虽云管叔尹鄘,蔡叔尹卫,以武庚在三监之中,未可据信,则管、蔡所监不足明矣,故郑不指言之。监者,且令监之,非所封也。封,即管、蔡、霍是也。自纣城而北谓之邶,南谓之鄘,东谓之卫。 ○正义曰:此无文也。以诗人之作,自歌土风,验其水土之名,知其国之所在。《卫》曰“送子涉淇,至于顿丘”,顿丘今为县[2]名,在朝歌纣都之东也。纣都河北,而《鄘》曰“在彼中河”,鄘境在南明矣。都既近西,明不分国,故以为邶在北。三国之境地相连接,故《邶》曰“亦流于淇”,《鄘》曰“送我乎淇之上矣”,《卫》曰“瞻彼淇奥”,是以三国皆言淇也。戴公东徙,渡河野处漕邑,则漕地在鄘也。而《邶》曰“土国城漕”,国人所筑之城也;“思须与漕”,卫女所经之邑也;“河水弥弥”,宣公作台之处也。此诗人本述其事,作为自歌其土也。王肃、服虔以为鄘在纣都之西。孙毓云:“据《鄘风·定之方中》,楚丘之歌,鄘在纣都之南,相证自明,而城以西无验。其城之西,迫于西山,南附洛邑,檀伯之封,温原樊州皆为列国,《鄘风》所兴,不出于此,郑义为长。”

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见周公将摄政,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 ○正义曰:此皆《金縢》之文,唯“见周公将摄政”一句非耳。彼注云:管,国名。叔,字。周公兄,武王弟,封于管。群弟,蔡叔、霍叔。武王崩,周公免丧,欲居摄。小人不知天命而非之,故流“公将不利于孺子”之言于京师。孺子,谓成王也。知管叔“周公之兄”者,《孟子》文也。周公避之,居东都二年。秋,大熟未获,有雷电疾风之异。乃后成王悦而迎之,反而遂居摄。 ○正义曰:知者,准的《金縢》之文。如郑注《金縢》,周公初出,成王年十三。避居二年,成王年十四。秋,大熟,遭雷风。成王迎而反之。是成王年十五,避居三年。云“二年”者,不数初出之年故也。

---

① “已”原作“也”,按阮校:“毛本‘也’作‘已’,案‘已’字是也。”据改。

② “县”原作“郡”,按阮校:“浦镗云‘郡名’当‘县名’,引证《唐志》,是也。”据改。

三监导武庚叛。 ○正义曰:《书序》云:"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注云:"周公还摄政,惧诛,因开导淮夷与俱叛。居摄一年之时,系之武王。崩者,其恶之初自崩始也。"又《书传》曰"使管叔、蔡叔监禄父。武王死,成王幼,管、蔡疑周公而流言。奄君蒲姑谓禄父曰:'武王既死矣,成[1]王尚幼矣,周公见疑矣。此百世之时也,请举事。'然后禄父及三监叛"。奄君导之,禄父遂与三监叛,则三监亦导之矣。故《左传》曰"管、蔡启商,惎间王室"是也。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复伐三监。 ○正义曰:"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书序》文也。彼注云"黜殷命,谓诛武庚"是也。既杀武庚,复伐三监,为异时伐者,以《书序》"黜殷命","伐管、蔡",别文言之,明非一时也。杀武庚,伐三监,皆在摄政二年,故《书传》曰"二年克殷"。注云:"诛管、蔡及禄父等也。"更于此三国建诸侯,以殷余民封康叔于卫,使为之长。 ○正义曰:以未可建诸侯,故置三监。今既伐三监,明于此建诸侯矣。《书序》曰:"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作《康诰》。"摄政二年伐管、蔡,四年建侯于卫,则伐管蔡、封康叔异年,而《书序》连言之者,注云:"言伐管、蔡者,为因其国也。"王肃《康诰》注云"康,国名,在千里之畿内。既灭管、蔡,更封为卫侯"。郑无明说,义或当然。或者康谥也。言为之长者,以周公建国不过五百里,明不以千里之地尽封康叔,故知更建诸侯也。妹邦于诸国属鄘,《酒诰》命康叔云:"明大命于妹邦。"注云:"妹邦者,纣都所处,其民尤化纣嗜酒。今禄父见诛,康叔为其连属之监,是康叔并监鄘也。"又季札见歌《邶》、《鄘》、《卫》,言"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故知为之长。后世子孙稍并彼二国,混而名之。 ○正义曰:以康叔不得二国,故知后世子孙也。顷公之恶,邶人刺之,则顷公以前已兼邶。其鄘或亦然矣。周自昭王以后,政教陵迟,诸侯或强弱相陵,故得兼彼二国,混一其境,同名曰卫也。此殷畿千里,不必邶、鄘之地止建二国也。或多建国数,渐并于卫,不必一时灭之,故云稍并兼也。《地理志》云:"武王崩,三监叛,周公诛之,尽以其地封弟康叔,号曰孟侯,迁邶、鄘之民于洛邑,故邶、鄘、卫三国之诗相与同风。"如《志》之言,则康叔初即兼彼二国,非子孙矣。服虔依以为说,郑不然者,以周之大国不过五百里,王畿千里,康叔与之同,反过周公,非其制也。

七世至顷侯,当周夷王时,卫国政衰,变风始作。 ○正义曰:《卫世

---

① "成",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成',原文作'今'。非也。考段玉裁谓成王生时之称,乃今文家之说,见《酒诰释文》。然则《书传》当本是'成'字,《破斧》正义引《书传》'成王幼'亦可证。"

家》云:"康叔卒,子康伯立。卒,子考[1]伯立。卒,子嗣伯立。卒,子疌伯立。卒,子靖伯立。卒,子贞伯立。卒,子顷侯立。"除顷侯,故七世也。又曰:"顷侯厚赂周夷王,夷王命为卫侯。"故知当夷王时。此郑数君世,诸国不同。齐、陈并数有诗之君,此及曹不数,顷公、共公又不数,及鲁则并数,此皆随便而言,不为例也。故作者各有所伤,从其国本而异之,为《邶》、《鄘》、《卫》之诗焉。　○正义曰:《绿衣》、《日月》、《终风》、《燕燕》、《柏舟》、《河广》、《泉水》、《竹竿》述夫人卫女之事,而得分属三国者,如此《谱》说,定是三国之人所作,非夫人卫女自作矣。《泉水》、《竹竿》俱述思归之女,而分在异国,明是二国之人作矣。女在他国,卫人得为作诗者,盖大夫聘问往来,见其思归之状,而为之作歌也。唯《载驰》一篇序云"许穆夫人作也",《左传》曰"许穆夫人赋《载驰》",《列女传》称夫人所亲作,或是自作之也。若许穆夫人所作,而得入《鄘风》者,盖以于时国在鄘地,故使其诗属鄘也。《木瓜》美齐,《猗嗟》刺鲁,各从所作之风,不入所述之国。许穆夫人之诗得在卫国者,以夫人身是卫女,辞为卫发,故使其诗归卫也。宋襄之母则身已归卫[2],非复宋妇,其诗不必亲作,故在卫焉。并邶、鄘分为三国,郑并十邑不分之者,以郑在西都,十邑之中无郑名,又皆国小,土风不异,不似邶、鄘之地,大与卫同,又先有卫名,故分之也。虽分从邶、鄘,其实卫也,故序每篇言卫,明是卫诗,犹唐实是晋,故序亦每篇言晋也。其秦仲、陈佗皆以字配国,当谥号之称,非[3]为国名而施也。若异国之君,必以国配谥,恐与其君相乱,若《河广》宋襄,《木瓜》齐桓,《猗差》鲁庄公之辈是也。三国如此次者,以君世之首在前者为先,故《世家》,顷侯卒,子釐侯立。四十二年卒,子共伯馀立为君。共伯弟和袭攻共伯于墓上,共伯自杀。卫人立和为卫侯,是为武公。以顷公三国诗之最先,故《邶》在前也。《鄘·柏舟》与《淇奥》虽同是武公之诗,共姜守义事在武公政美入相之前,故《鄘》次之,《卫》为后也。凡编诗以君世为次,此三国当其君之时,或作或否,其有诗者,各于其国以君世为次也。《世家》曰:"武公即位,修康叔政,百姓和集。五十五[4]年卒,子庄公杨立。二十三年卒,太子完立,是为桓公。二年,弟州吁骄奢,桓公黜之。十六年,州吁袭杀桓公而自立。九月杀州吁于濮,迎桓公弟[5]晋于邢而立之,是为宣公。十九年卒,太子朔

---

① "考"原作"孝",按阮校:"浦镗云'孝'误'考',是也。"据改。

② "卫"原作"宋",按阮校:"'宋'当作'卫'。"据改。

③ "非"原作"舜",按阮校:"毛本'舜'作'非'。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五"字原无,按阮校:"'十'下,浦镗云脱'五'字。是也。《鄘·柏舟》正义所引有。"据补。

⑤ "弟"原作"子",按阮校:"浦镗云'弟'误'子'。是也。"据改。

立，是为惠公。四年奔齐，立公子黔牟。黔牟立八年，惠公复入。三十一[1]年卒，子懿公赤立。九年为狄所灭，立昭伯顽之子申为戴公。元年卒，立弟燬，是为文公。"此其君次也。序者，或以事明主，或言其谥，或终始备言，或与初见末义相发明，要在理著而已。若一君止一篇者，明言号谥，多则文有详略。《邶·柏舟》云"顷公之时"，则顷公诗也。《绿衣》"庄姜伤己，妾上僭"，当庄公时，则庄公诗也。诗述庄姜而作，故序不言庄公也。《燕燕》云"庄姜送归妾也"，妾非夫人所当出，出不当夫人送，今云"送归妾"，明子死乃送之，是州吁诗也。《日月》、《终风》、《击鼓》，序皆云州吁。《凯风》从上明之，皆州吁诗也。《雄雉》、《匏有苦叶》，序言宣公，举其始，《新台》、《二子乘舟》复言宣公，详其终，则《谷风》、《式微》、《旄丘》、《简兮》、《泉水》、《北门》、《北风》、《静女》在其间，皆宣公诗也。《鄘·柏舟》云"共伯蚤死，其妻守义"，明武公时作，则武公诗也。《墙有茨》"公子顽通于君母"，君母则惠公母，则惠公诗也。《鹑之奔奔》云"宣姜"，亦是惠公之母，则《君子偕老》、《桑中》在其间，亦皆惠公诗也。《定之方中》、《蝃蝀》、《相鼠》、《干旄》，序皆云文公，文公诗可知。《载驰序》云"懿公为狄人所灭，露于漕邑"，则戴公诗也。在文公下者，后人不能尽得其次第，烂于下耳。《卫·淇奥》云"美武公"，则武公诗矣。《考槃》、《硕人》，序皆云"庄公"，则庄公诗也。《氓》云"宣公之时"，则宣公诗也。《竹竿》从上言之，亦宣公诗也。《芄兰》刺惠公，则惠公诗也。《河广》云"宋襄公母归于卫"，母虽父所出，而文系于襄公，明襄公即位乃作，襄公以鲁僖十年即位，二十三[2]年卒，终始当卫文公，则文公诗矣。《伯兮》云"为王前驱"，《有狐序》云"卫之男女失时"，皆不言谥，在《河广》、《木瓜》之间，则似文公诗矣。但文公、惠公之时，无从王征伐之事，惟桓五年秋，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当宣公时，则《伯兮》宣公诗也。《伯兮》既为宣公诗，则《有狐》亦非文公诗也。文公灭而复兴，诗无刺者，不得有男女失时之歌，则《有狐》亦宣公诗也，与《伯兮》俱烂于此，本在《芄兰》之上，序者于《氓》举国公以明下，故不复言宣公耳。推此则换烂在作序之后，故举上明下。若本第于此，则《伯兮》宜言谥以辨嫌，不宜越《芄兰》、《河广》而蒙《氓》诗之序也。《木瓜》云"齐

① "三十一"原作"三十三"，按阮校："下'三'字，浦镗云'一'误，考《史记》是也。"据改。

② "三"原作"一"，按阮校："浦镗云依《年表》当作'二十三年'，是也。"据改。

桓公救而封之”,则文公诗也,故郑于左[1]方中皆以此知之也。然郑于其君之下云某篇某作者,准其时之事而言,其作未必即此君之世作也。何则?文王之诗有在成王时作者,是不必其时即作也。《春秋》之义,未逾年不成君,而州吁以春弑君,九月死于濮,不成君而得有诗者,以其已在君位,百姓蒙其恶,故得作诗以刺之也。《柏舟》共姜自誓,不为共伯诗者,以共伯已死,其妻守义,当武公之时,非共伯政教之所及,所以为武公诗也。诸变诗一君有数篇者,大率以事之先后为次,故卫宣公先烝[2] 于夷姜,后纳伋妻,《邶》诗先《匏有苦叶》,后次《新台》,是以事先后为次也。举此而言,则其余皆以事次也。《墙有茨》、《鹑之奔奔》皆刺宣姜,其篇不次,而使《桑中》间之,则编篇之意,或以事义相类,或以先后相次,序、注无其明说,难以言之。

《柏舟》,言仁而不遇也。卫顷公之时,仁人不遇,小人在侧。不遇者,君不受己之志也。君近小人,则贤者见侵害。 ○柏,木名。顷音倾。近,附近之近。 【疏】“《柏舟》五章,章六句”。 ○“不遇”至“侵害”。 ○正义曰:笺以仁人不遇,嫌其不得进仕,故言“不遇者,君不受己之志”,以言“亦汎其流”,明与小人并列也。言“不能奋飞”,是在位不忍去也。《穀梁传》曰:“遇者何?志相得。”是不得君志亦为不遇也。二章云“薄言往诉,逢彼之怒”,是君不受己之志也。四章云“觏闵既多,受侮不少”,是贤者见侵害也。

汎彼柏舟,亦汎其流。兴也。汎[3],流貌。柏,木,所以宜为舟也。亦

---

① “左”,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定”。阮校:“案山井鼎云:‘《谱》疏比比有之,恐郑所著书名也。’此说非是,‘左方’者,即《谱》之篇名,君世也,以旁行斜上而列于左方,故正义谓之为‘左方’,非郑别有著,书以‘左方’为名也。考正义原书备郑《谱》于卷首,其篇名君世在左方,悉如郑之旧,故得指而言之。今左方无之者,南宋合并时所去耳。”

② “烝”原作“蒸”,按阮校:“毛本‘蒸’作‘烝’。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汎”字原重,按阮校:“此当衍一‘汎’字。正义云‘言汎然而流者’,标起止云‘汎流’,是正义本不重‘汎’字。《释文》云:‘汎,流貌’,本或作‘汎汎流貌’者,此从王肃注加。各本皆误,当依正义、《释文》正之。”据删。

汎汎其流,不以济度也。笺云:舟,载渡物者,今不用,而与[1]物汎汎然俱流水中。兴者,喻仁人之不见用,而与群小人并列,亦犹是也。○汎,敷剑反。"汎,流貌",本或作"汎汎,流貌"者,此从王肃注加。**耿耿不寐,如有隐忧。**耿耿,犹儆儆也。隐,痛也。笺云:仁人既不遇,忧在见侵害。○耿,古幸反。儆音景。**微我无酒,以敖以游。**非我无酒,可以敖游忘忧也。○敖,本亦作"遨",五羔反。【疏】"汎彼"至"以游"。○正义曰:言汎然而流者,是彼柏木之舟。此柏木之舟宜用济渡,今而不用,亦汎汎然其与众物俱流水中而已。以兴在列位者是彼仁德之人,此仁德之人宜用辅佐,今乃不用,亦与众小人并列于朝而已。仁人既与小人并列,恐其害于己,故夜儆儆然不能寐,如人有痛疾之忧,言忧之甚也。非我无酒,可以敖游而忘此忧,但此忧之深,非敖游可释也。○传[2]"汎流"至"济渡"。○正义曰:《竹竿》云"桧楫松舟",《菁菁者莪》云"汎汎杨舟",则松杨皆可为舟。言柏木所以宜为舟者,解以舟喻仁人之意,言柏木所以宜为舟,犹仁人所以宜为官,非谓馀木不宜也。

我心匪鉴,不可以茹。鉴,所以察形也。茹,度也。笺云:鉴之察形,但知方圆白黑,不能度其真伪。我心非如是鉴,我于众人之善恶外内,心度知之。○监,本又作"鉴",甲暂反,镜也。茹,如预反,徐音如庶反。度,待洛反,下同。**亦有兄弟,不可以据。**据,依也。笺云:兄弟至亲,当相据依。言亦有不相据依以为是者,希耳。责之以兄弟之道,谓同姓臣也。**薄言往诉,逢彼之怒。**彼,彼兄弟。○诉,苏路反。怒,协韵,乃路反。【疏】"我心"至"之怒"。○正义曰:仁人不遇,故自称己德,宜所亲用。言我心非如鉴,然不可以茹也。我心则可以茹,何者?鉴之察形,但能知外之方圆白黑,不能度知内之善恶真伪。我心则可以度知内之善恶,非徒如鉴然。言能照察物者,莫明于鉴,今己德则逾之。又与君同姓,当相据依。天下时亦有兄弟不可以据依者,犹尚希耳。庶君应

---

① "而与"原作"而与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与'下衍'众'字,小字本无。十行本初刻无,后剜添。相台本有'众'字,无'而'字。案笺上云'舟载渡物者',下云'今不用,而与物汎汎然',二'物'字相承,不应有'众'字。正义云'亦汎汎然其与众物俱流水中而已',乃正义自为文,不可据添。岳氏《沿革例》云'间有难晓解者,以疏中字儧足其义',谓此类也,然其所足要未有当者'。"据删。

② "传"字原无,据疏标起讫通例补。

不然。何由亦不可以据乎?我既有德,又与君至亲,而不遇我。薄往君所诉之,反逢彼君之恚怒,不受已志也。　○笺"责之"至"姓臣"。　○正义曰:此责君而言兄弟者,此仁人与君同姓,故以兄弟之道责之。言兄弟者,正谓君与己为兄弟也,故"逢彼之怒",传曰"彼,彼兄弟",正谓逢遇君之怒,以君为兄弟也。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石虽坚,尚可转。席虽平,尚可卷。笺云:言己心志坚平,过于石席。　○卷,眷勉反。注同。威仪棣棣,不可选也。君子望之俨然可畏,礼容俯仰各有威仪耳[①]。棣棣,富而闲习也。物有其容,不可数也。笺云:称已威仪如此者,言己德备而不遇,所以愠也。○棣,本或作"逮",同徒帝反,又音代。选,雪兖反,选也。俨,鱼检反,本或作"严",音同。数,色主反。　【疏】"我心"至"可选"。　○正义曰:仁人既不遇,故又陈己德以怨于君。言我心非如石然,石虽坚,尚可转,我心坚,不可转也。我心又非如席然,席虽平,尚可卷,我心平,不可卷也。非有心志坚平过于石席,又有俨然之威,俯仰之仪,棣棣然富备,其容状不可具数。内外之称,其德如此。今不见用,故已所以怨。　○传"君子"至"可数"。　○正义曰:此言"君子望之俨然可畏",解经之威也。"礼容俯仰各有宜耳",解经之仪也。《论语》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左传》曰"有威而可畏谓之威,有仪而可象谓之仪"是也。言威仪棣棣然,富备而闲晓,贯习为之。又解不可选者,物各有其容,遭时制宜,不可数。昭九年《左传》曰"服以旌礼,礼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是也。

---

① "各有威仪耳",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按'威仪'二字当作'宜',考正义云:'此言君子望之俨然可畏,解经之威也。礼容俯仰各有宜耳,解经之仪也。'是正义本作'各有宜耳'也。传以'畏'解'威',以'宜'解'仪',所谓诂训之法。不知者改'宜'字作'威仪',于是此传既'威仪'二字分解者,而'威'字乃互见'仪'字解中矣。毛氏以'宜'解'仪'之诂训,遂不复可见,失之甚者也。当依正义所述毛传改正之。○按旧校非也。《左传》'威仪'有分解处,而大意不分,毛传皆有'威仪',正用《左传》'北宫文子言君臣父子兄弟内外大小皆有威仪也'之文,正义改作'各有宜',非也。上文'俨然可畏',非专释'威'。《说文》'义'字下曰'己之威仪也',不专以'仪'释'义',必连'威'言之。凡有似分而合者,如'规矩'亦不可分。《说文》'巨'下云'规,巨也'可证。"

忧心悄悄，愠于群小。愠，怒也[①]。悄悄，忧貌。笺云：群小，众小人在君侧者。　○悄，七小反。愠，忧运反。觏闵既多，受侮不少。闵，病也。　○遘，古豆反，本或作"觏"。侮音武，徐又音茂。静言思之，寤辟有摽。静，安也。辟，拊心也。摽，拊心貌。笺云：言，我也。　○辟，本又作"擗"，避亦反。摽，符小反。拊音抚。　【疏】"忧心"至"有摽"。　○正义曰：言仁人忧心悄悄然，而怨此群小人在于君侧者也。又小人见困病于我既多，又我受小人侵侮不少，故怨之也。既不胜小人所侵害，故我于夜中安静而思念之，则寤觉之中，拊心而摽然，言怨此小人之极也。"觏闵既多，受侮不少"，言"觏"，自彼加我之辞；言"受"，从己受彼之称耳。　○传"摽，拊心貌"。　○正义曰：辟既为拊心，即云"有摽"，故知"摽，拊心貌"，谓拊心之时，其手摽然。

日居月诸，胡迭而微。笺云：日，君象也。月，臣象也。微，谓亏伤也。君道当常明如日，而月有亏盈，今君失道而任小人，大臣专恣，则日如月然。　○迭，待结反，《韩诗》作"臷"，音同，云："臷，常也。"心之忧矣，如匪澣衣。如衣之不澣矣。笺云：衣之不澣，则愦辱无照察。　○澣，户管反。愦，古对反。静言思之，不能奋飞。不能如鸟奋翼而飞去。笺云：臣不遇于君，犹不忍去，厚之至也。　【疏】"日居"至"奋飞"。　○正义曰：日当常明，月即有亏，今日何为与月更迭而亏伤乎？犹君何为与臣更迭而屈伸乎。日实无亏伤，但以日比君，假以言之耳。君既失道，小人纵恣，仁人不遇，故心之忧矣，如不浣之衣。衣不浣，愦辱无照察，似己之忧，烦愦无容乐。仁人忧不自胜，言我安静而思，君恶如是，意欲逃亡，但以君臣之故，不能如鸟奋翼而飞去，鸟能择木，故取譬焉。　○笺"日居"至"月然"。　○正义曰：《礼器》曰"大明生于东，月生于西，阴阳之分，夫妇之位"，则日月喻夫妇也。《孝经谶》曰"兄日姊月[②]"，日月又喻兄姊[③]。以其阴阳之象，故随尊卑为喻。居、诸者，语助也，故《日月》传曰："日乎月乎"，不言居、诸也。《檀弓》

---

① "愠怒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按《释文》'愠'下云'怒也'，是《释文》本此传作'怒也'。正义云：'言仁人忧心悄悄然，而怨此群小人在于君侧者也。'正义本'怒'字当作'怨'字。《緜》传云'愠恚'，正义云：'《说文》愠，怨也，恚，怒也，有怨必怒之。'所引《说文》作'愠，怨也'，亦其一证。"

② "月"字原无，按阮校："'姊'下当有'月'字。"据补。

③ "日月又喻兄姊"，明监本、毛本无"日"字，闽本剜去。阮校："按此六字为一句，删去'日'字，改读'月'字属上，误也。"

云:"何居,我未之前闻也?"注云:"居,语助也。"《左传》曰:"皋陶庭坚不祀,忽诸?"服虔云:"诸,辞。"是居、诸皆不为义也。微谓亏伤者,《礼运》云:"三五而盈,三五而阙。"注云"一盈一阙,屈伸之义",是也。《十月之交》云:"彼月而微,此日而微。"笺云:"微,谓不明也。"以为日月之食。知此微非食者,以经责日云"何迭而微",是日不当微也。若食,则日月同有,何责云"胡迭而微"?故知谓亏伤也。彼《十月之交》陈食事,故微谓食,与此别。　○笺"臣不"至"之至"。　○正义曰:此仁人以兄弟之道责君,则同姓之臣,故恩厚之至,不忍去也。以《箴膏肓》云"楚鬻拳同姓,有不去之恩",《论语》注云"箕子、比干不忍去",皆是同姓之臣,有亲属之恩,君虽无道,不忍去之也。然君臣义合,道终不行,虽同姓,有去之理,故微子去之,与箕子、比干同称三仁,明同姓之臣,有得去之道也。

《柏舟》五章,章六句。

《绿衣》,卫庄姜伤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诗也。

绿当为"褖",故作"褖",转作"绿",字之误也。庄姜,庄公夫人,齐女,姓姜氏。妾上僭者,谓公子州吁之母,母嬖而州吁骄[①]。　○绿,毛如字。绿,东方之间色也。郑改作"褖",吐乱反。篇内各同。"妾上",时掌反,注"上僭"皆同。僭,箋念反。吁,况于反。嬖,补计反。《谥法》云:"贱而得爱曰嬖。"嬖,卑也、媟也。　【疏】"《绿衣》四章,章四句"至"是诗"。　○正义曰:作《绿衣》诗者,言卫庄姜伤己也。由贱妾为君所嬖而上僭,夫人失位而幽微,伤己不被宠遇,是故而作是诗也。四章皆伤辞,此言"而作是诗"及"故作是诗",皆序作诗之由,不必即其人自作也,故《清人序》云"危国亡师之本,故作是诗",非高克自作也。《云汉》云"百姓见忧,故作是诗",非百姓作之也。若《新台》云"国人恶之,而作是诗",《硕人》云"国人忧之,而作是诗",即是国人作之。各因文势言之,非一端,不得为例也。　○笺"绿当"至"吁骄"。　○正义曰:必知"绿"误而"褖"是者,此"绿衣"与《内司服》"绿衣"字同。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五服不言色,唯绿衣言色,明其误也。《内司服》注引《杂记》曰:"夫人复税衣褕翟。"又《丧大记》曰"士妻,以褖衣"[②]。言褖衣者甚众,字或作

① "妾上僭者"至"吁骄",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即定本也。正义云:'是公子州吁之母嬖也。'又云'是吁州(今按:当作"州吁")骄也。定本妾上僭者谓公子州吁之母也,母嬖而州吁骄',唯多一'也'字耳。正义本当不重'母'字,以'嬖'属上读为句,与定本不同,《考文》一本有'也'字,采正义。"

② "士妻以褖衣",按:《礼记·丧大记》作"士妻以税衣"。

"税"。此"绿衣"者,实作"褖衣"也。以此言之,《内司服》无褖衣,而《礼记》有之,则褖衣是正也。彼绿衣宜为褖衣,故此绿衣亦为褖衣也。诗者咏歌,宜因其所有之服而言,不宜举实无之绿衣以为喻,故知当作褖也。隐三年《左传》曰"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是齐女,姓姜氏也。又曰:"公子州吁,嬖人之子。"是州吁之母嬖也。又曰:"有宠而好兵。石碏谏曰:'宠而不骄,鲜矣!'"是州吁骄也。定本"妾上僭者,谓公子州吁之母也。母嬖而州吁骄"。

绿兮衣兮,绿衣黄裹。兴也。绿,间色。黄,正色。笺云:褖兮衣兮者,言褖衣自有礼制也。诸侯夫人祭服之下,鞠衣为上,展衣次之,褖衣次之。次之者,众妾亦以贵贱之等服之。鞠衣黄,展衣白,褖衣黑,皆以素纱为裹。今褖衣反以黄为裹,非其礼制也,故以喻妾上僭。　○裹音里。间,间厕之间。鞠,居六反,言如菊花之色也。又去六反,言如曲尘之色。王后之服,四曰鞠衣,色黄也。展,知彦反,字亦作"襢",音同。王后之服,五曰襢衣。毛氏云:融皆云色赤,郑云色白。纱音沙。**心之忧矣,曷维其已。**忧虽欲自止,何时能止也?　【疏】"绿兮"至"其已"。　○毛以间色之绿不当为衣,犹不正之妾不宜嬖宠。今绿兮乃为衣兮,间色之绿今为衣而见,正色之黄反为里而隐,以兴今妾兮乃蒙宠兮。不正之妾今蒙宠而显,正嫡夫人反见疏而微。绿衣以邪干正,犹妾以贱陵贵。夫人既见疏远,故心之忧矣,何时其可以止也?　○郑以为妇人之服有褖衣,今见妾上僭,因以褖衣失制,喻嫡妾之乱。言褖兮衣兮,褖衣自有礼制,当以素纱为里,今褖衣反以黄为里,非其制也。以喻贱兮妾兮,贱妾自有定分,当以谦恭为事,今贱妾反以骄僭为事,亦非其宜。妾之不可陵尊,犹衣之不可乱制,汝贱妾何为上僭乎!馀同。　○传"绿,间色。黄,正色"。　○正义曰:绿,苍黄之间色。黄,中央之正色。故云"绿,间色。黄,正色"。言间、正者,见衣正色,不当用间,故《玉藻》云:"衣正色,裳间色。"王肃云"夫人正嫡而幽微,妾不正而尊显"是也。　○笺"褖兮"至"上僭"。　○正义曰:褖衣黄里为非制,明"褖兮衣兮"言其自有礼制也。礼制者,素纱为里是也。又言"诸侯夫人祭服以下"至"褖衣黑"者,解以褖衣为喻之意。由诸侯之妾有褖衣,故假失制以喻僭也。《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袆衣、褕翟、阙翟[1]、鞠衣、展衣、褖衣,素纱"。注云:"后从王祭先王则服袆衣,祀先公则服褕翟,祭群小祀则服阙翟。"后以三翟为祭服。夫人于其国,衣服与王后同,亦三翟为祭服。众妾不得服之。故鞠衣以下,众妾以贵贱之等服之也。《内司服》又曰:"辨外内命妇之服:鞠衣、展衣、褖衣,素纱。"注云:"内命妇之服,鞠衣,九嫔也;展衣,世

---

① "褕翟阙翟",按:《周礼·天官·内司服》作"褕狄阙狄"。

妇也;褖衣,女御也。"郑以经称命妇之服,王之三夫人与诸侯夫人名同,则不在命妇之中矣,故注云:"三夫人其阙翟以下乎?"自九嫔以下三等,故为此次也。夫人于其国与王后同,明鞠衣以下,众妾各以其等服之可知也。此服既有三,则众妾亦分为三等,盖夫人下,侄娣鞠衣,二媵展衣,其余褖衣也。知"鞠衣黄,展衣白,褖衣黑"者,以《士冠礼》陈服于房中,爵弁服,皮弁服,玄端,及《士丧礼》陈袭事于房中,爵弁服,皮弁服,褖衣。以褖衣当玄端,玄端黑,则褖衣亦黑也。故《内司[1]服》注以男子之褖衣黑,则知妇人之褖衣亦黑也。又子羔之袭褖衣纁衻,衻用纁,则衣用黑明矣。褖衣既黑,以四方之色逆而差之,则展衣白、鞠衣黄可知。皆以素纱为里者,以《周礼》六服之外,别言"素纱",明皆以素纱为里也。今褖衣反以黄为里,非其制,故以喻妾上僭也。然则鞠衣、展衣亦不得以黄为里,独举褖衣者,诗人意所偶言,无义例也。

绿兮衣兮,绿衣黄裳。上曰衣,下曰裳。笺云:妇人之服,不殊衣[2]裳,上下同色。今衣黑而裳黄,喻乱嫡妾之礼。　○嫡,本亦作"適",同丁历反。

【疏】"绿衣黄裳"。　○毛以为,间色之绿,今为衣而在上;正色之黄,反为裳而处下,以兴不正之妾,今蒙宠而尊,正嫡夫人反见疏而卑。前以表里兴幽显,则此以上下喻尊卑,虽嫡妾之位不易,而庄公礼遇有薄厚也。郑以妇人之服不殊裳,褖衣当以黑为裳,今反以黄为裳,非其制,以喻贱妾当以谦恭为事,今反上僭为事,亦非其宜。　○笺"妇人"至"同色"。　○正义曰:言不殊裳者,谓衣裳连,连则色同,故云上下同色也。定本、《集注》皆云"不殊衣裳"。《丧服》云:"女子子在室为父,布总,箭笄,髽,衰,三年。"直言衰,不言裳,则裳与衰连,故注云"不言裳者,妇人之服不殊裳"是也。知非吉凶异者,《士昏礼》云"女次纯衣";及《礼记》"子羔之袭,褖衣纁衻为一",称讥袭妇服,皆不言裳,是吉服亦不殊裳也。若男子,朝服则缁衣素裳,丧服则斩衰素裳,吉凶皆殊衣裳也。心之忧矣,曷维其亡。笺云:亡之言忘也。

绿兮丝兮,女所治兮。绿,末也。丝,本也。笺云:女,女妾上僭者。先染丝,后制衣,皆女之所治为也,而女反乱之,亦喻乱嫡妾之礼,责以本末之行。礼,大夫以上衣织,故本于丝也。　○女,崔云"毛如字",郑音汝。行,下孟反,下

[1] "司"字原无,按阮校:"'内'下,浦镗云脱'司'字,是也。"据补。

[2] "衣",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集注》也。正义本无'衣'字,考'不殊裳',郑《丧服》注文,此正义引以为说,然《丧服》注意但说'裳',此笺意兼说'衣裳',故其文不同,当以定本、《集注》为长。"

同。"以上",时掌反。"衣织",於既反,下音志。我思古人,俾无訧兮。俾,使。訧,过也。笺云:古人,谓制礼者。我思此人定尊卑,使人无过差之行。心善之也。 ○俾,卑尔反,沈必履反。訧音尤,本或作"尤"。差,初卖反,又初佳反。

【疏】"绿兮"至"訧兮"。 ○毛以为,言绿兮而由于丝兮,此女人之所治。以兴使妾兮而承于嫡兮,此庄公之所治,由丝以为绿,即绿为末,丝为本,犹承嫡而使妾,则妾为卑而嫡为尊。公定尊卑不可乱,犹女治丝,本末不可易。今公何为使妾上僭,而令尊卑乱乎?庄姜既见公不能定尊卑,使己微而妾显,故云我思古之君子,妻妾有序,自使其行无过差者。以庄公不能然,故思之。 ○郑言为褖衣兮,当先染丝而后制衣,是汝妇人之所为兮,汝何故乱之,先制衣而后染,使失制度也?以兴嫡在先而尊贵,妾在后而卑贱,是汝贱妾之所为,汝何故乱,令妾在先而尊,嫡在后而卑?是乱嫡妾之礼,失本末之行。庄姜既见此妾上僭,违于礼制,故我思古制礼之人,定尊卑,使人无过差之行者。礼令下不僭上,故思之。 ○传"绿,末。丝,本"。 ○正义曰:织丝而为缯,染之以成绿,故云绿末丝本,以喻妾卑嫡尊也。上章言其反幽显,此章责公乱尊卑。 ○笺"女妾"至"于丝"。 ○正义曰:以此诗伤妾之僭己,故知"汝,汝妾之上僭者"。大夫以上衣织,故知"先染丝,后制衣"。染丝制衣是妇人之事,故言"汝所治为也"。此衣非上僭之妾所自治,但衣者,妇人所作,假言衣之失制,以喻妾之上僭耳。故汝上僭之妾,言汝反乱之,喻乱嫡妾之礼也。云"乱嫡妾之礼,责之以本末之行",本末者,以先染丝为本,后制衣为末,大意与毛同。但毛以染绿为末,笺以制衣为末耳。笺亦以本喻嫡,以末喻妾,故云"乱嫡妾之礼,责之以本末之行"。又解本丝之意,由大夫以上衣织,故本之。知者,《玉藻》云"士不衣织"。士不得,明大夫以上得也。染人掌染丝帛,染丝谓衣织者也。

絺兮绤兮,凄其以风。凄,寒风也。笺云:絺绤所以当暑,今以待寒,喻其失所也。 ○凄,七西反。我思古人,实获我心。古之君子,实得我之心也。笺云:古之圣人制礼者,使夫妇有道,妻妾贵贱各有次序。 【疏】"絺兮"至"我心"。 ○毛以为"絺兮绤兮"当服之以暑时,今用之于"凄其以风"之月,非其宜也,以兴嫡兮妾兮当节之以礼,今使之翻然以乱之,亦非其宜也。言絺绤不以当暑,犹嫡妾不以其礼,故庄姜云:我思古之君子定尊卑,实得我之心。 ○郑以为言"絺兮绤兮"本[1]当暑,今以待凄然寒风,失其所,以兴贱兮妾兮所以守职,今以

---

① "本"原作"不",按阮校:"明监本、毛本'不'下衍'以'字,闽本剜入。案'不'当作'本',形近之讹耳。补'以'字者非。"据改。

上僭于尊位，亦失其所，故思古之人制礼，使妻妾贵贱有次序，令妾不得上僭者，实得我之心也。　○传"凄，寒风"。　○正义曰：《四月》云"秋日凄凄"，凄，寒凉之名也。此连云以风，故云寒风也。　○传"古之君子"。　○正义曰：传以章首二句皆责庄公不能定其嫡妾之礼，故以为思古之君子，谓能定尊卑，使妻妾次序者也。　○笺"古之圣人制礼者"。　○正义曰：笺以上二句皆责妾之上僭，故以为思古之圣人制礼者，使贵贱有序，则妾不得上僭，故思之。

《绿衣》四章，章四句。

《燕燕》，卫庄姜送归妾也。庄姜无子，陈女戴妫生子名完，庄姜以为己子。庄公薨，完立，而州吁杀之。戴妫于是大归，庄姜远送之于野，作诗见己志。　○燕，於见反。戴妫，居危反。戴，谥也。妫，陈姓也。完，字又作"皃"，俗音丸，即卫桓公也。杀，如字，又申志反。见，贤遍反。　【疏】"《燕燕》四章，章六句"至"归妾"。　○正义曰：作《燕燕》诗者，言卫庄姜送归妾也。谓戴妫大归，庄姜送之。经所陈，皆诀别之后，述其送之之事也。　○笺"庄姜"至"己志"。　○正义曰：隐三年《左传》曰："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又娶于陈曰厉妫，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妫生桓公，庄姜以为己子。"四年春，州吁杀桓公，经书"弑其君完"。是庄姜无子，完立，州吁杀之之事也。由其子见杀，故戴妫于是大归。庄姜养其子，与之相善，故越礼远送于野，作此诗以见庄姜之志也。知归是戴妫者，经云"先君之思"，则庄公薨矣。桓公之时，母不当辄归。虽归，非庄姜所当送归，明桓公死后其母见子之杀，故归。庄姜养其子，同伤桓公之死，故泣涕而送之也。言"大归"者，不反之辞，故文十八年"夫人姜氏归于齐"，《左传》曰："大归也。"以归宁者有时而反，此即归不复来，故谓之大归也。《卫世家》云："庄公娶齐女为夫人而无子。又娶陈女为夫人，生子早死。陈女女娣[①]亦幸于庄公，而生子完。完母死，庄公命夫人齐女子之，立为大子。"礼，诸侯不再娶，且庄姜仍在，《左传》唯言"又娶于陈"，不言为夫人。《世家》云"又娶陈女为夫人"，非也。《左传》唯言戴妫生桓公，庄姜养之，以为己子，不言其死，云"完母死"，亦非也。然传言又娶者，盖谓媵也。《左传》曰："同姓媵之，异姓则否。"此陈其得媵庄姜者，《春秋》之世不能如礼。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燕燕，鳦也。燕之于飞，必差池其羽。笺云：差

---

① "娣"，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弟'误'娣'，非也。正义所引《世家》字如此耳。"

池其羽[1]，谓张舒其尾翼，兴戴妫将归，顾视其衣服。 ○差，楚佳反，又楚宜反。池，如字。鳦音乙，本又作"乙"，郭乌拔反。之子于归，远送于野。之子，去者也。归，归宗也。远送过礼。于，於也。郊外曰野。笺云：妇人之礼，送迎不出门。今我送是子，乃至于野者，舒己愤，尽己情。 ○野，如字，协韵羊汝反。沈云："协句宜音时预反。"后放此。愤，符粉反。瞻望弗及，泣涕如雨！瞻，视也。 ○涕，他礼反，徐又音弟。【疏】"燕燕"至"如雨"。 ○正义曰：燕燕往飞之时，必舒张其尾翼，以兴戴妫将归之时，亦顾视其衣服。既视其衣服，从此而去。是此去之子，往归于国，我庄姜远送至于郊外之野。既至于野，与之诀别，己留而彼去，稍稍更远，瞻望之不复能及，故念之泣涕如雨然也。上二句谓其将行，次二句言己在路，下二句言既诀之后。 ○传"燕燕，鳦"。 ○正义曰：《释鸟》"巂周、燕燕，鳦"。孙炎曰："别三名。"舍人曰："巂周名燕燕，又名鳦。"郭璞曰："一名玄鸟，齐人呼鳦。此燕燕[2]即今之燕也，古人重言之。《汉书》童谣云'燕燕尾涎涎[3]'，是也。"鳦、乙字异，音义同。郭氏一音乌拔反。 ○笺"差池"至"衣服"。 ○正义曰：差池者，往飞时[4]之貌，故云"舒张其尾翼"。实翼也，而兼言尾者，以飞时尾亦舒张故也。鸟有羽翼，犹人有衣服，故知以羽之差池喻顾视衣服。既飞而有上下，故以"颉之颃之"喻出入前却。既上下而有音声，故以"上下其音"喻言语大小，取譬连类，各以其次。 ○笺"妇人送迎不出门"。 ○正义曰：僖二十二年《左传》文。

燕燕于飞，颉之颃之。飞而上曰颉，飞而下曰颃。笺云：颉颃，兴戴妫将归，出入前却。 ○颉，户结反。颃，户郎反。上，时掌反，篇内皆同。【疏】传"飞而"至"曰颃"。 ○正义曰：此及下传"上音"、"下音"皆无文。以经言往飞之时，颉之颃之，明颉颃非一也，故知上曰颉，下曰颃。下经言"下上其音"，音无上

---

① "差池其羽"，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考文古本'差池其羽'上有'于，往也'三字。考正义，经三'于'字上二'于'为'往'，下一'于'为'於'。传但在'远送过礼'下著'于，於也'，一训因'之子于归'，于，往也，《桃夭》已有传，而'于飞'所以与'于归'其同为'往'可知也，笺意亦如此。正义上本《桃夭》传而训为往耳，非笺有'于，往也'一训也。考文古本采正义而误。"

② "燕"字原不重，阮校："案此'燕'下浦镗云脱一'燕'字，是也。《尔雅》疏即取此重'燕'字。"据补。

③ "涎涎"原作"涏涏"，按阮校："'涏'当作'涎'，形近之讹。"据改。

④ "时"原作"之"，按阮校："上'之'字乃'时'字之误，正义上下文可证。"据改。

下,唯飞有上下耳,知飞而上为音曰上音,飞而下为音曰下音也。**之子于归,远于将之。**将,行也。笺云:将亦送也。**瞻望弗及,伫立以泣!**伫立,久立也。　○伫,直吕反。

燕燕于飞,下上其音。飞而上曰上音,飞而下曰下音。笺云:"下上其音",兴戴妫将归,言语感激,声有小大[1]。　○激,经历反。**之子于归,远送于南。**陈在卫南。　○南,如字,沈云:"协句宜乃林反。今谓古人韵缓,不烦改字。"**瞻望弗及,实劳我心。**　○实,是也,本亦作"寔"。

仲氏任只,其心塞渊。仲,戴妫字也。任,大。塞,瘗[2]。渊,深也。笺云:任者,以恩相亲信也。《周礼》"六行:孝、友、睦、姻、任、恤"。　○任,入林反,沈云:"郑而鸩反。""塞,瘗",於例反,崔《集注》本作"实"。行,下孟反,下篇同。**终温且惠,淑慎其身。**惠,顺也。笺云:温,谓颜色和也。淑,善也。**先君之思,以勖寡人!**勖,勉也。笺云:戴妫思先君庄公之故,故将归犹劝勉寡人以礼义。寡人,庄姜自谓也。　○勖,凶玉反,徐又况目反。　【疏】"仲氏"至"寡人"。　○正义曰:庄姜既送戴妫,而思其德行及其言语,乃称其字,言仲氏有大德行也,其心诚实而深远也。又终当颜色温和,且能恭顺,善自谨慎其身。内外之德既如此,又于将归之时,思先君之故,劝勉寡人以礼义也。　○郑唯任字为异,言仲氏有任之德,能以恩相亲信也。　○传"仲戴"至"任大"。　○正义曰:妇人不以名行,今称仲氏,明是其字。《礼记》"男女异长",注云"各自为伯季",故妇人称仲氏也。"任,大",《释诂》文也。定本"任大"之下云:"'塞,瘗也',俗本'塞,实也'。"　○笺"任者"至"任恤"。　○正义曰:笺以此二句说戴妫之操行,故知为任恤,言其能以恩相亲信也,故引"六行"之"任"以证之。《周礼》注云:"善于父母为

---

[1] "小大",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大小",误也。阮校:"案上正义云:'故以上下其音喻言语大小'者,以自为文,故与经'下上'、笺'小大'皆倒也,不当据改。又《雄雉》笺亦作'小大'可证。"

[2] "塞瘗",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任大之下云:塞,瘗也,俗本塞,实也。'正义本从俗本,故云'其心诚实而深远也',不更说'瘗'字。《释文》云:'瘗,崔《集注》本作实。'考《定之方中》'塞'字无传,而笺云'塞,充实也';《常武》笺云'自实满',本此传也,当以《集注》、正义本为长。定本、《释文》本作'瘗'者,即《说文》之'㾜'字。"段玉裁云:"瘗者,幽蕴也",与"充实"义正同,非有二训也。谓即心部"㥷"字,非是。㥷者,静也,义同。

孝。善于兄弟为友。睦，亲于九族。姻，亲于外亲。任，信于友道。恤，振于忧贫[①]。" ○笺"戴妫"至"礼义"。 ○正义曰：以劝勉之，故知是礼义也。《坊记》引此诗，注以为夫人定姜之诗。不同者，《郑志》答炅模云："为《记》注时，就卢君先师亦然。后乃得毛公传，既古书义又宜[②]然。《记》注已行，不复改之。"

《燕燕》四章，章六句。

《日月》，卫庄姜伤己也。遭州吁之难，伤己不见答于先君，以至困穷之诗也[③]。 ○难，乃旦反。"以至困穷之诗也"，旧本皆尔，俗本或作"以至困穷而作是诗也"，误。 【疏】"《日月》四章，章六句"至"困穷"。 ○正义曰：俗本作"以致困穷之诗"者，误也。

日居月诸！照临下土。日乎月乎，照临之也。笺云：日月喻国君与夫人也，当同德齐意以治国者，常道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处。逝，逮。古，故也。笺云：之人，是人也，谓庄公也。其所以接及我者，不以故处，甚违其初时。 ○处，昌虑反，又昌吕反。胡能有定？宁不我顧？胡，何。定，止也。笺云：宁犹曾也。君之行如是，何能有所定乎？曾不顧念我之言，是其所以不能定完也。 ○顧，本又作"顾"，如字，徐音古，此亦协韵也。后放此。 【疏】"日居"至"我顧"。 ○正义曰：言日乎，日[④]以照昼，月乎，月以照夜，故得同曜齐明，而照临下土。以兴国君也，夫人也，国君视外治，夫人视内政，当亦同德齐意以治理国事，如此是其常道。今乃如是人庄公，其所接及我夫人，不以古时恩意处遇之，是不与之同德齐意，失月配日之义也。公于夫妇尚不得所，于众事亦何能有所定

① "恤振于忧贫"，孙校："《大司徒》注作'恤振忧贫者'，此疑误。"

② "既古书义又宜"原作"记古书义又且"，按阮校："浦镗云'既'误'记'，考《南陔》正义，是也。'且'当作'宜'，《南陔》正义引作'当'。"据改。

③ "以至困穷之诗也"，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正义云：'俗本作以致困穷之诗者，误也。'《释文》云：'以至困穷之诗也，旧本皆尔，俗本或作以至困穷而作是诗也，误。'正义、《释文》所说相反。正义本标起止云'至困穷'，与各本不同，今无可考。考文古本作'以至困穷之，故作是诗也'，采《释文》或作本而有误。"

④ "日"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乎'下有'日'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乎？适曾不顾念我之言而已，无能有所定也。　○传“逝，逮”。　○正义曰：《释言》文也。又曰：“逮，及也。”故笺云“其所以接及我者”。下章传云：“不及我以相好。”皆为及也。顺下章传，亦宜倒读，云“不及我以故处”也，虽倒，义与郑同。但郑顺经文，故似与传异耳。　○笺“是其”至“定完”。　○正义曰：此本伤君不答于己，言夫妇之道尚如是，于众事何能有所定乎！然则庄公是不能定事之人，郑引不能定事之验，谓庄公不能定完者，隐三年《左传》曰：“公子州吁有宠而好兵，公不禁。石碏谏曰：‘将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犹未也，阶之为祸。’”是公有欲立州吁之意，故杜预云：“完虽为庄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是完不为太子也。《左传》唯言庄姜以为己子，不言为太子，而《世家》云“命夫人齐女子之，立为太子”，非也。

日居月诸！下土是冒。冒，覆也。笺云：覆犹照临也。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不及我以相好。笺云：其所以接及我者，不以相好之恩情，甚于己薄也。　○好，呼报反，注同。王、崔、申、毛如字。胡能有定？宁不我报？尽妇道而不得报。

日居月诸！出自东方。日始月盛，皆出东方。笺云：自，从也。言夫人当盛之时，与君同位。乃如之人兮，德音无良。音，声。良，善也。笺云：无善恩意之声语于我也。　○语，鱼据反。胡能有定？俾也可忘。笺云：俾，使也。君之行如此，何能有所定，使是无良可忘也。　【疏】“日居”至“可忘”。　○正义曰：言日乎月乎，日之始照，月之盛望，皆出东方。言月盛之时，有与日同，以兴国君也，夫人也，国君之平常，夫人之隆盛，皆秉其国事。夫人之盛时，亦当与君同，如此是其常。今乃如之人庄公，曾无良善之德音以处语夫人，是疏远己，不与之同位，失月配日之义。君之行如是，何能有所定！使是无良之行可忘也。　○传“日始”至“东方”。　○正义曰：日月虽分照昼夜，而日恒明，月则有盈有阙，不常盛，盛则与日皆出东方。犹君与夫人，虽各听内外，而君恒伸，夫人有屈有伸，伸则与君同居尊位，故笺云“夫人当盛之时，与君同位”。　○笺“无善”至“于我”。　○正义曰：如笺所云，则当倒读，云“无良德音”，谓无善恩意之音声处语我夫人也。

日居月诸！东方自出。父兮母兮！畜我不卒。笺云：畜，养。卒，终也。父兮母兮者，言己尊之如父，又亲之如母，乃反养遇我不终也。胡能

有定？报我不述！述，循也。笺云：不循[①]，不循礼也。 ○述，本亦作"术"。

《日月》四章，章六句。

《终风》，卫庄姜伤己也。遭州吁之暴，见侮慢而不能正也。正，犹止也。 【疏】"《终风》四章，章四句"至"不能正"。 ○正义曰：暴与难，一也。遭困穷是厄难之事，故上篇言难。见侮慢是暴戾之事，故此篇言暴。此经皆是暴戾见侮慢之事。

终风且暴，顾我则笑。兴也。终日风为终风。暴，疾也。笑，侮之也。笺云：既竟日风矣，而又暴疾。兴者，喻州吁之为不善，如终风之无休止。而其间又有甚恶，其在庄姜之旁，视庄姜则反笑之，是无敬心之甚。 ○终风，《韩诗》云："西风也。"谑浪笑敖，言戏谑不敬。 ○谑，许约反。浪，力葬反，《韩诗》云："起也。"笑，本又作"咲"，俗字也，悉妙反。敖，五报反。中心是悼！笺云：悼者，伤其如是，然而己不能得而止之。 【疏】"终风"至"是悼"。 ○正义曰：言天既终日风，且其间有暴疾，以兴州吁既不善，而其间又有甚恶，在我庄姜之傍[②]，顾视我则反笑之，又戏谑调笑而敖慢，己庄姜无如之何，中心以是悼[③]伤，伤其不能止之。 ○传"暴，疾"。 ○正义曰：《释天》云："日出而风为暴。"孙炎曰："阴云不兴，而大风暴起。"然则为风之暴疾，故云疾也。 ○传"言戏谑不敬"。 ○正义曰：《释诂》云："谑浪笑敖，戏谑也。"舍人曰："谑，戏谑也。浪，意明[④]也。笑，心乐也。敖，意舒也。戏笑，邪戏也。谑，笑之貌也。"郭璞曰："谓调戏也。"此连云笑敖，故为不敬。《淇奥》云"善戏谑兮"，明非不敬也。

终风且霾，霾，雨土也。 ○霾，亡皆反，徐又莫戒反。雨，于付反。风而雨土为霾。惠然肯来？言时有顺心也。笺云：肯，可也。有顺心然后可以来至

---

① "循"，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明监、毛本作"述"。山井鼎云："笺申毛传作循，似是。"阮校："考凡郑笺，皆笺传而非笺经，'循'字是也。"

② "傍"，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注作"旁"，正义作"傍"。

③ "悼"原作"惱"，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惱'作'悼'，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明"，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明'误'萌'。《尔雅》疏即取此，正作'明'。按此当作'萌'为是。舍人意'浪'读为苍筤竹之筤，《易》，正义曰：'竹初生之时，色苍筤，取其春生之美也。'凡意蕊心花初生时似此，故舍人曰'浪，意萌也'。作'明'者误。《韩诗》云'起也'，正是'意萌'之训，谓如波起也。"

我旁,不欲见其戏谑。　○肯来,如字,古协思韵,多音梨。他皆放此。**莫往莫来,悠悠我思!**人无子道以来事己,己亦不得以母道往加之。笺云:我思其如是,心悠悠然。　○我思,如字。　【疏】"终风"至"我思"。　○毛以为,天既终日风,且又有暴甚雨土之时,以兴州吁常为不善,又有甚恶恚怒之时。州吁之暴既如是,又不肯数见庄姜时有顺心然后肯来,虽来,后侮慢之。与上互也。州吁既然则无子道以来事己,是"莫来"也;由此己不得以母道往加之,是"莫往"也。今既莫往莫来,母子恩绝,悠悠然我心思之,言思其如是则悠悠然也。　○郑唯"惠然肯来"为异。以上云"顾我则笑",是其来无顺心,明庄姜不欲其来。且州吁之暴,非有顺心肯来也,故以为若有顺心,则可来我傍,既无顺心,不欲见其来而戏谑也。　○传"霾,雨土"。　○正义曰:《释天》云:"风而雨土为霾。"孙炎曰:"大风扬尘土从上下也。"　○传"人无"至"加之"。　○正义曰:以本由子不事己,己乃不得以母道往加之,故先解莫来,后解莫往。经先言莫往者,盖取便文也。

　　终风且曀,不日有曀。阴而风曰曀。笺云:有,又也。既竟日风,且复曀不见日矣。而又曀者,喻州吁暗乱甚也。　○曀,於计反。复,扶富反。**寤言不寐,愿言则嚏**[①]。嚏,跲也。笺云:言我愿思也。嚏读当为不敢嚏咳之嚏。我其忧悼而不能寐,汝思我心如是,我则嚏也。今俗人嚏,云:"人道我。"此古之遗语也。　○疌,本又作"嚏",又作"疐",旧竹利反,又丁四反,又猪吏反,或竹季反,劫也。郑作"嚏",音都丽反,劫也,居业反,本又作"跲",音同。又渠业反。孙毓同崔,云:"毛训'疌'为'㰦',今俗人云'欠欠㰦㰦'是也。不作'劫'字。人体倦则伸,志倦则㰦。"案:音丘据反。《玉篇》云:"㰦欠,张口也。"咳,开爱反。　【疏】"终风"至"则嚏"。　○毛以为,天既终日风,且复阴而曀,不见日光矣,而又曀。以兴州吁既常不善,且复怒而甚,不见喜悦矣,而又甚。州吁既暴如是矣,庄姜言我寤觉

---

① "嚏",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疌,本又作嚏,又作疐,旧作利反,又丁四反,又猪吏反。或竹季反,劫也。郑作嚏,音都丽反。'段玉裁云:毛作'疐,跲也',郑云'疐读为不敢嚏咳之嚏',此郑改字。唐石经以下经传皆从口,是用郑废毛,'嚏'不得训'跲'明矣。今考正义本传是'跲'也,则其经当是'疐'字。《释文》'疌即疐之变体',《狼跋释文》'疐,本又作疌'可证也,与《说文·止部》之'疌'字迥不相涉。若经字作止部之'疌',郑不得读为'嚏',《释文》亦不当作竹利等反矣。《经义杂记》云:案《释文》,知崔灵恩《集注》作'疌',陆氏从之;正义则从王肃作'疐',《释文》云'一作疐'者,即王本也。其说非是,由误读《释文》为从止之'疌'所致也。"

而不能寐，愿以母道往加之，我则嚏跲而不行。　○郑唯下一句为异，具在笺。○传"阴而风曰曀"。　○正义曰：《释天》文。孙炎曰："云风曀日光。"　○笺"既竟"至"乱甚"。　○正义曰：此州吁暴益甚，故见其渐也。言"且曀"者，且阴往曀日，其阴尚薄，不见日则曰曀也。复云曀，则阴云益甚，天气弥暗，故云"喻州吁之暗乱甚也"。以"且曀"已喻其暗，"又曀"弥益其暗，故云甚也。　○传"嚏，跲"。○正义曰：王肃云"愿以母道往加之，则嚏劫而不行"，跲与劫音义同也。定本、《集注》并同。　○笺"嚏读"至"遗语"。　○正义曰：《内则》云："子在父母之所，不敢哕噫嚏咳。"此读如之也。言"汝思我心如是"，解经之"愿"也。言"我则嚏"，解经言"则嚏"也。称"俗人云"者，以俗之所传，有验于事，可以取之。《左传》每引"谚曰"，《诗》称"人亦有言"，是古有用俗之验。

曀曀其阴，如常阴曀曀然。虺虺其雷。暴若震雷之声虺虺然。寤言不寐，愿言则怀。怀，伤也。笺云：怀，安也。女思我心如是，我则安也。○女音汝，下同，后可以意求之。疑者更出"虺，虚鬼反"。　【疏】"曀曀"至"则怀"。　○毛以为，天既曀曀然其常阴，又虺虺然其震雷也，以兴州吁之暴如是，故庄姜言，我夜觉常不寐，愿以母道往加之，我则伤心。　○郑唯下句为异，言汝州吁思我心如是，我则安。　○传"如常阴曀曀然"。　○正义曰：上"终风且曀"，且其间有曀时，不常阴。此重言曀曀，连云其阴，故云常阴也。言曀复曀，则阴曀之甚也。《尔雅》云"阴而风为曀"，则此曀亦有风，但前风有不阴，故曀连终风，此则常阴，故直云曀有风可知也。　○传"暴若"至"虺然"。　○正义曰：雨雷则殷殷然，此喻州吁之暴，故以为震雷奋击之声虺虺然。《十月之交》曰"烨烨震电"，皆此类也。

《终风》四章，章四句。

《击鼓》，怨州吁也。卫州吁用兵暴乱，使公孙文仲将而平陈与宋，国人怨其勇而无礼也。将者，将兵以伐郑也。平，成也。将伐郑，先告陈与宋，以成其伐事。《春秋传》曰："宋殇公之即位也，公子冯出奔郑。郑人欲纳之。及卫州吁立，将修先君之怨于郑，而求宠于诸侯，以和其民。使告于宋曰：'君若伐郑，以除君害，君为主，敝邑以赋与陈、蔡从，则卫国之愿也。'宋人许之。于是陈、蔡方睦于卫，故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是也。伐郑在鲁隐四年。　○将，子亮反，注"将者"同。殇音伤。冯，本亦作"凭"，同皮冰反。"蔡从"，才用反，下"陈、蔡从"同。　【疏】"《击鼓》五章，章四句"至"无礼"。　○正义曰：作《击鼓》诗者，怨州吁也。由卫州吁用兵暴乱，乃使其大夫公孙文仲为将，而兴兵

伐郑，又欲成其伐事，先告陈及宋与之俱行，故国人怨其勇而无礼。怨与刺皆自下怨上之辞。怨者，情所恚恨，刺者，责其愆咎，大同小异耳，故《论语》注云："怨谓刺上政。"《谱》云："刺怨相寻。"是也。言用兵暴乱者，阻兵而安忍，暴虐而祸乱也。古者谓战器为兵，《左传》曰："郑伯朝于楚，楚子赐之金，曰：'无以铸兵。'"兵者人所执，因号人亦曰兵。《左传》曰"败郑徒兵"，此笺云"将者，将兵"是也。然则此序云"用兵"者，谓用人兵也。经云"踊跃用兵"，谓兵器也。国人怨其勇而无礼，经五章皆陈兵役之怨辞。　○笺"将者"至"隐四年"。　○正义曰：知将兵伐郑者，州吁以隐四年春弑君，至九月被杀，其中唯夏秋再有伐郑之事，此言州吁用兵暴乱，是伐郑可知。时无伐陈、宋之事，而经、序云"平陈与宋"，《传》有告宋使除君害之事，陈侯又从之伐郑，故训"平"为"成"也。告陈与宋，成其伐事也。"《春秋》曰"以下，皆隐四年《左传》文也，引之以证州吁有伐郑先告陈之事也。末言"在鲁隐四年"者，以州吁之立，不终此年，唯有此伐郑之事，上直引传曰"其年不明"，故又详之也。宋殇公之即位，公子冯所以出奔郑者，殇公，宋穆公之兄子，公子冯则其子也，穆公致位于殇公，使冯避之，出居于郑也。郑人欲纳之，欲纳于宋以为君也。先君之怨，服、杜皆云"隐二年郑人伐卫"是也。《谱》依《世家》，以桓公为平王三十七年即位，则郑以先君为桓公矣。服虔云庄公，非也。言求宠于诸侯者，杜预云"诸侯虽篡弑而立，既列于会，则不得复讨"，欲求此宠也。言以除君害者，服虔云"公子冯将为君之害"。言以赋与陈、蔡从者，服虔云："赋，兵也。以田赋出兵，故谓之赋。"正谓以兵从也。传又说卫州吁欲和其民，宋殇公欲除其害，故二国伐郑。所以陈、蔡亦从者，是时陈、蔡方亲睦于卫，故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春秋》之例，首兵者为主。今伐郑之谋，州[①]吁为首，所以卫人叙于陈、蔡之下者，服虔云"卫使宋为主，使大夫将，故叙卫于陈、蔡下"。传唯云告宋使为主，此笺先言告陈与宋者，以陈亦从之卫告可知。但传见使宋为主，故不言告陈之事。此言平陈与宋，故笺兼言告陈也。

击鼓其镗，踊跃用兵。镗然，击鼓声也。使众皆踊跃用兵也。笺云：此用兵，谓治兵时。　○镗，吐当反。土国城漕，我独南行。漕，卫邑也。笺云：此言众民皆劳苦也，或役土功于国，或修理漕城，而我独见使从军南行伐郑，是尤劳苦之甚。　○漕音曹。　【疏】"击鼓"至"南行"。　○正义曰：言州吁初治兵出国，命士众将行，则击此鼓，其声镗然，使士众皆踊跃用兵也。军士将行，以征伐为苦，言今国人或役土功于国，或修理漕城，而我独见使南行，不得在国也。

---

① "州"原作"则"，按阮校："毛本'则'作'州'，案'州'字是也。"据改。

○传"镗然"至"用兵"。 ○正义曰：《司马法》云："鼓声不过阊。"字虽异，音实同也。《左传》曰："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又曰："金鼓以声气。"故先击其鼓，而众皆踊跃用兵也。 ○笺"此用兵，谓治兵时"。 ○正义曰：以下始云从孙子仲在路之事，故知此谓治兵时。《穀梁传》曰"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是也。 ○传"漕，卫邑"。 ○正义曰：《定之方中序》云"野处漕邑"，《载驰序》云"露于漕邑"，是也。 ○笺"此言"至"之甚"。 ○正义曰：州吁虐用其民，此言众民虽劳苦，犹得在国，已从征役，故为尤苦也。《礼记》曰："五十不从力政，六十不与服戎。"注云："力政，城郭道渠之役。"则戎事六十始免，轻于土功，而言尤苦者，以州吁用兵暴乱，从军出国，恐有死伤，故为尤苦。土国城漕，虽用力劳苦，无死伤之患，故优于兵事也。若力政之役，则二十受之，五十免之，故《韩诗说》"二十从役"，《王制》云"五十不从力政"，是也。戎事，则《韩诗说》曰"三十受兵，六十还兵"，《王制》云"六十不与服戎"，是也。盖力政用力，故取丁壮之时，五十年力始衰，故早役之，早舍之。戎事当须闲习，三十乃始从役，未六十年力虽衰，戎事希简，犹可以从军，故受之既晚，舍之亦晚。戎事非轻于力役。

从孙子仲，平陈与宋。孙子仲，谓公孙文仲也。平陈于宋。笺云：子仲，字也。平陈于宋，谓使告宋曰"君为主，敝邑以赋与陈、蔡从"。不我以归，忧心有忡！忧心忡忡然。笺云：以犹与也。与我南行，不与我归期。兵，凶事，惧不得归，豫忧之。 ○忡，敕忠反。 【疏】"从孙"至"有忡"。 ○正义曰：国人从军之士云：我独南行，从孙子仲，成伐事于陈与宋。成伐事者，先告陈，使从于宋，与之俱行也。当往之时，不于我以告归期，不知早晚得还，故我忧心忡忡然，豫忧不得归也。 ○传"孙子"至"文仲"。 ○正义曰：经叙国人之辞，既言从于文，不得言公孙也。笺云子仲，字。仲，长幼之称，故知是字，则文是谥也。国人所言时未死，不言谥，序从后言之，故以谥配字也。 ○传"忧心忡忡然"。 ○正义曰：传重言忡忡者，以忡为忧之意，宜重言之。《出车》云"忧心忡忡"，是也。 ○笺"与我"至"豫忧之"。 ○正义曰：《采薇》云："曰归曰归，岁亦莫止。"是与之归期也。故云"兵，凶事，惧不得归，豫忧之"，解言不得归期之意也。言"兵，凶事"者，战有必死之志，故云凶也。

爰居爰处？爰丧其马？有不还者，有亡其马者。笺云：爰，于也。不还，谓死也，伤也，病也。今于何居乎，于何处乎，于何丧其马乎。 ○丧，息浪反。注同。于以求之？于林之下。山木曰林。笺云：于，於也。求不还者及亡其马者，当于山林之下。军行必依山林，求其故处，近得之。 ○处，昌虑反。近，附近之近。 【疏】"爰居"至"之下"。 ○正义曰：从军之士惧不得归，言我等从

军,或有死者、病者,有亡其马者,则于何居乎?于何处乎?于何丧其马乎?若我家人于后求我,往于何处求之?当于山林之下。以军行必依山林,死伤病亡当在其下,故令家人于林下求之也。　○传"有不"至"马者"。　○正义曰:此解从军之人所以言"爰居爰处"者,由恐有不还者也。言"爰丧其马"者,恐有亡其马者故也。　○笺"不还"至"马乎"。　○正义曰:古者兵车一[①]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则死伤及病兼步卒,亡其马唯甲士耳。　○笺"军行"至"得之"。　○正义曰:以军行为所取给易,必依险阻,故于山林也。是以《肆师》云:"祭兵于山川。"注云:"盖军之所依止也。"求其故处,谓求其所依止之处,近于得之。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契阔,勤苦也。说,数也。笺云:从军之士与其伍约,死也生也,相与处勤苦之中,我与子成相说爱之恩,志在相存救也。　○契,本亦作"挈",同苦结反。阔,苦活反,《韩诗》云"约束也"。说音悦。数,色主反。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偕,俱也。笺云:执其手,与之约誓示信也。言俱老者,庶几俱免于难。　○偕音皆。"与之约",如字,又於妙反,下同。一本作"与之约誓"。难,乃旦反。　【疏】"死生"至"偕老"。　○毛以为,从军之士与其伍约,云我今死也生也,共处契阔勤苦之中,亲莫是过,当与子危难相救,成其军伍之数,勿得相背,使非理死亡也。于是执子之手,殷勤约誓,庶几与子俱得保命,以至于老,不在军陈而死。王肃云:"言国人室家之志,欲相与从生死,契阔勤苦而不相离,相与成男女之数,相扶持俱老。"此似述毛,非毛旨也。卒章传曰"不与我生活",言与是军伍相约之辞,则此为军伍相约,非室家之谓也。　○郑唯"成说"为异,言我与汝共受勤苦之中,皆相说爱,故当与子成此相悦爱之恩,志在相救。馀同。　○传"契阔,勤苦"。　○正义曰:此叙士众之辞。连云死生,明为从军勤苦之义,则契阔,勤苦之状。　○笺"从军"至"伍约"。　○正义曰:《大司马》云:"五人为伍。"谓与其伍中之人约束也。军法有两、卒、师、旅,其约亦可相及,独言伍者,以执手相约,必与亲近,故昭二十一年《左传》曰:"不死伍乘,军之大刑也。"是同伍相救,故举以言之。

于嗟阔兮,不我活兮!不与我生活也。笺云:州吁阻兵安忍,阻兵无众,安忍无亲,众叛亲离。军士弃其约,离散相远,故吁[②]嗟叹之,阔兮,女不与我相救活,伤之。　○远,于万反。于嗟洵兮,不我信兮!洵,远。信,极也。笺

---

① "一"原作"十",按阮校:"下文'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十乘'是'一乘'之讹。"据改。

② "吁",阮校:"案'吁'当作'于'。《驺虞》、《氓》两笺皆作'于',是其证也。"

云:叹其弃约,不与我相亲信,亦伤之。 ○洵,呼县反,本或作"询",误也。询音荀。《韩诗》作"夐",夐亦远也。信,毛音申。案:信即古伸字也。郑如字。 【疏】"于嗟"至"信兮"。 ○毛以为,既临伐郑,军士弃约而乖散,故其在军之人叹而伤之,云:于嗟乎,此军伍之人,今日与我乖阔兮,不与我相存救而生活兮。又重言之,云:于嗟乎,此军伍之人,与我相疏远兮,不与我相存救,使性命得申极兮。"乖阔"、"疏远"及"性命不得申极",与"不得生活兮"一也,下句配成上句耳。 ○郑唯"信兮"为异,言从军之人与我疏远,不复与我相亲信。由不亲信,故不与己相救活,义相接成也。 ○笺"州吁"至"伤之"。 ○正义曰:隐四年《左传》曰:"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无众,安忍无亲,众叛亲离,难以济矣。"杜预云:"恃兵则民残,民残则众叛。安忍则刑过,刑过则亲离。"然则以州吁恃兵安忍,故众叛亲离,由是军士弃其约,散而相远,是以在军之人伤其不相救活也。时州吁不自行,言州吁阻兵安忍者,以伐郑之谋,州吁之由,州吁暴虐,民不得用,故众叛亲离,弃其约束。不必要州吁自行乃致此也。案《左传》"伐郑,围其东门,五日而还",则不战矣。而军士离散者,以其民不得用,虽未对敌,亦有离心,故有阔兮洵兮之叹也。 ○传"信,极"。 ○正义曰:信,古伸字,故《易》曰"引而信之"。伸即终极之义,故云"信,极也"。

《击鼓》五章,章四句。

毛诗注疏卷第二(二之二)

《凯风》,美孝子也。卫之淫风流行,虽有七子之母,犹不能安其室,故美七子能尽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尔[①]。不安其室,欲去嫁也。成其志者,成言孝子自责之意。 ○凯,开在反。 【疏】"《凯风》四章,章四句"至"志尔"。 ○正义曰:作《凯风》诗者,美孝子也。当时卫之淫风流行,虽有七子之母,犹不能安其夫室,而欲去嫁,故美七子能自尽其孝顺之道,以安慰其母之心,作此诗而成其孝子自责之志也。此与孝子之美,以恶母之欲嫁,故云"虽有七子之母,犹不能安其室",则无子者不能安室可知也。此叙其自责之由,经皆自责之辞。将欲自责,先说母之劳苦,故首章二章上二句皆言母氏之养己,以下自责耳。俗本作"以成其志","以"字误也。定本"而成其志"。 ○笺"不安"至"之意"。 ○正义曰:以序云不安其室,不言已嫁,则仍在室,但心不安耳,故知欲去嫁也。此母欲有嫁之志,孝子自责己无令人,不得安母之心,母遂不嫁,故美孝子能慰其母心也。以美其能慰母心,故知成其志者,成言孝子自责之意也。

凯风自南,吹彼棘心。兴也。南风谓之凯风。乐夏之长养,棘难长养[②]者。笺云:兴者,以凯风喻宽仁之母,棘犹七子也。 ○棘,居力反,俗作"棘"。乐音洛,或一音岳。长,丁丈反,下皆同。棘心夭夭,母氏劬劳。夭夭,盛貌。劬劳,病苦也。笺云:夭夭以喻七子少长,母养之病苦也。 ○夭,於骄反。劬,其俱反。少,诗照反。 【疏】"凯风"至"劬劳"。 ○正义曰:言凯乐之风从南长养之方而来,吹彼棘木之心,故棘心夭夭然得盛长,以兴宽仁之母,以己慈爱之情,养我七子之身,故七子皆得少长。然棘木之难长者,凯风吹而渐大,犹七子亦难养者,慈母养之以成长,我母氏实亦劬劳病苦也。 ○传"南风"至"长养"。 ○正义曰:"南风谓之凯风",《释天》文。李巡曰:"南风长养万物,万物喜乐,故曰

① "而成其志尔",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俗本作"以成其志","以"字误也。定本"而成其志"。'考文古本作'以',采正义。"

② "棘难长养"四字原无,按阮校:"'长养'下当更有'棘难长养'四字,下正义云'又言棘难长养者'可证。"据补。又段玉裁云:"'棘'下当有'心'字,'棘心',棘之初生者,故'难长养'。下章云'棘薪',则其成就者矣,语势正相对也。"

凯风。凯，乐也。"传以风性乐养万物，又从南方而来，故云"乐夏之长养"也。又言"棘难长养"者，言母性宽仁似凯风，己难长养似棘，故笺云"凯风喻宽仁之母，棘犹七子也"。

凯风自南，吹彼棘薪。棘薪，其成就者。母氏圣善，我无令人。圣，睿也。笺云：睿作圣。令，善也。母乃有睿知之善德，我七子无善人能报之者，故母不安我室，欲去嫁也。 ○睿，悦岁反，下同。知音智，本亦作"智"。 【疏】"凯风"至"令人"。 ○正义曰：言凯风，乐夏之风从南长养之方而来，吹彼棘木，使得成薪，以兴宽仁之母，能以己慈爱之情，养我七子，皆得长成。然风吹难养之棘以成就，犹母长养七子以成人，则我之母氏有睿智之善德，但我七子无善人之行以报之，故母不安而欲嫁也。 ○传"棘薪，其成就者"。 ○正义曰：上章言棘心夭夭，是棘之初生，风长之也。此不言长之状，而言棘薪，则棘长已成薪矣。《月令》注云"大者可析谓之薪"，是薪者，木成就。 ○传"圣，睿"。 ○正义曰：圣者通智之名，故言睿也。笺申说所以得为睿之意，故引《洪范》以证之，由"睿作圣"，故得为睿也。《洪范》云"思曰睿"，注云"睿通于政事"，又曰"睿作圣"，注云"君思睿则臣贤智"，是也。然则彼睿谓君也，圣谓臣也，所以得为一者，以彼五行各以事类相感，由君睿而致臣圣，则睿、圣义同。此"母氏圣善"，人之齐圣，皆以明智言之，非必要如周、孔也。

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浚，卫邑也。"在浚之下"，言有益于浚。笺云：爰，曰也。曰有寒泉者，在浚之下浸润之，使浚之民逸乐，以兴七子不能如也。

○浚音峻。浸，子鸩反。乐音洛。有子七人，母氏劳苦。 【疏】"爰有"至"劳苦"。 ○正义曰：此孝子自责，无益于母，使母不安也。言曰有寒泉，在浚邑之下，以喻七子在母之前。寒泉有益于浚，浸润浚民，使得逸乐，以兴七子无益于母，不能事母，使母劳苦，乃寒泉之不如。又自责云：母无子者，容可劳苦，今乃有子七人，而使母氏劳苦，思欲去嫁，是其七子之咎也。母欲嫁者，本为淫风流行，但七子不可斥言母淫，故言母为劳苦而思嫁也。上章言母氏劬劳，谓少长七子，实劬劳也。此言母氏劳苦，谓母今日劳苦而思嫁，与上不同也。 ○传"浚，卫邑"。

○正义曰：《干旄》云"在浚之都"，传曰："下邑曰都。"是卫邑也。 ○笺"爰曰"至"不能如"。 ○正义曰："爰，曰"，《释诂》文。知不以寒泉兴母之长养己，而云喻"七子不能如"者，以上棘薪为喻，则子已成长矣。此及下章皆云"有子七人"，则以寒泉、黄鸟喻七子可知也。

睍睆黄鸟，载好其音。睍睆，好貌。笺云：睍睆以兴颜色说也。"好其音"者，兴其辞令顺也，以言七子不能如也。 ○睍，胡显反。睆，华板反。说音

悦,下篇注同。有子七人,莫慰母心。慰,安也。 【疏】"晛睆"至"母心"。○正义曰:言黄鸟有晛睆之容貌,则又和好其音声,以兴孝子当和其颜色,顺其辞令也。今有子七人,皆莫能慰母之心,使有去嫁之志。言母之欲嫁,由颜色不悦,辞令不顺故也。自责言黄鸟之不如也。 ○笺"晛睆"至"令顺"。 ○正义曰:兴必以类,晛睆是好貌,故兴颜色也;音声犹言语,故兴辞令也。《论语》曰:"色难。"注云:"和颜悦色,是为难也。"又《内则》云:"父母有过[①],下气怡声。"是孝子当和颜色、顺辞令也。

《凯风》四章,章四句。

《雄雉》,刺卫宣公也。淫乱不恤国事,军旅数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旷,国人患之而作是诗[②]。淫乱者,荒放于妻妾,烝于夷姜之等。国人久处军役之事,故男多旷,女多怨也。男旷而苦其事,女怨而望其君子。○刺,俗作"刾",同七赐反。诗内多此音,更不重出。恤,本亦作"卹"。数,色角反。烝,之升反。 【疏】"《雄雉》四章,章四句"至"是诗"。 ○正义曰:男既从役于外,女则在家思之,故云男女怨旷。上二章,男旷之辞。下二章,女怨之辞。○笺"淫乱"至"君子"。 ○正义曰:淫,谓色欲过度;乱,谓犯悖人伦,故言"荒放于妻妾"以解淫也,"烝于夷姜"以解乱也。《大司马职》曰:"外内乱,鸟兽行,则灭之。"注引《王霸记》曰:"悖人伦,外内无以异于禽兽。"然则宣公由上烝父妾,悖乱人伦,故谓之乱也。《君子偕老》、《桑中》皆云"淫乱"者,谓宣公上烝夷姜,下纳宣姜,公子顽通于君母,故皆为乱也。《南山》刺襄公鸟兽之行,淫于其妹,不言乱者,言鸟兽之行,则乱可知。文势不可言乱于其妹,故言淫耳。若非其匹配,与疏远私通者,直谓之淫,故《泽陂》云"灵公君臣淫于其国",《株林》云"淫于夏姬",不言乱,是也。言荒放者,放恣情欲,荒废政事,故《鸡鸣》云"荒淫怠慢",《五子之歌》云"内作色荒,外作禽荒",是也。言烝者,服虔云"上淫曰烝",则烝,进也,自进上而与之淫也。《左传》曰:"文姜如齐,齐侯通焉。"服虔云:"傍淫曰通。"言傍者,非其妻妾,傍与之淫,上下通名也。《墙有茨》云"公子顽通于君母",《左传》曰"孔悝之母与其竖浑良夫通",皆上淫也。齐庄公通于崔杼之妻,蔡景侯为大子般娶于楚,通焉,皆

① "有过"原作"之所",据《礼记正义》改。

② "而作是诗",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无此四字,后改有。阮校:"案有者是也。正义标起止云'至是诗'可证。按据标起止为证,乃是正义所据本耳,他本之有不同者,不必皆正义取据也。全书以此例之。"

下淫也。以此知通者总名，故服虔又云“凡淫曰通”，是也。又宣公三年传曰：“文公报郑子之妃。”服虔曰：“郑子，文公叔父子仪也。报，复也，淫亲属之妻曰报。”汉律“淫季父之妻曰报”。则报与乱为类，亦鸟兽之行也。宣公纳伋之妻，亦是淫乱。笺于此不言者，是时宣公或未纳之也，故《匏有苦叶》讥“雉鸣求其牡”，夫人为夷姜，则此亦为夷姜明矣。由国人久处军役之事，故男多旷，女多怨也。序直云“男女怨旷”。知男旷女怨者，以《书》传云“外无旷夫，内无怨女”，故谓男为旷，女为怨。旷，空也，谓空无室家，故苦其事。《书》传“旷夫”谓未有室家者。此男虽有室家，久从军役，过时不归，与无不异，犹《何草不黄》云“何人不矜”也。此相对，故为男旷、女怨，散则通言也，故《采绿》刺怨旷，经无男子，则总谓妇人也。《大司徒》云：“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怨者，男女俱兼，是其通也。此男女怨旷，不违于礼，故举以刺宣公。《采绿》妇人不但忧思而已，乃欲从君子于外，非礼，故并刺妇人也。

雄雉于飞，泄泄其羽。兴也。雄雉见雌雉飞，而鼓其翼泄泄然。笺云：兴者，喻宣公整其衣服而起，奋讯其形貌，志在妇人而已，不恤国之政事。 ○泄，移世反。讯音信，又音峻，字又作“迅”，同。我之怀矣，自诒伊阻！诒，遗。伊，维。阻，难也。笺云：怀，安也。“伊”当作“繄”，繄犹是也。君之行如是，我安其朝而不去。今从军旅，久役不得归，此自遗以是患难。 ○贻，本亦作“诒”，以之反。遗，维季反，沈羊类反。难，乃旦反，下同。繄，乌兮反。行，下孟反，下“君之行”同。朝，直遥反。 【疏】“雄雉”至“伊阻”。 ○正义曰：毛言雄雉往飞向雌雉之时，则泄泄然鼓动其羽翼，以兴宣公往起就妇人之时，则奋讯其衣服，言志在妇人而已，不恤国之政事也。又数起军旅，使大夫久役。大夫伤本见君之行如是，志在妇人之时，即应去之，我之安其朝而不去矣。今见使从军，久不得归，自遗此患难也。既处患难，自悔以怨君。伊训为维，毛为语助也。郑唯以伊字为异，义势同也。 ○笺“伊当”至“患难”。 ○正义曰：笺以宣二年《左传》赵宣子曰“呜呼！我之怀矣，自诒伊[①]戚”，《小明》云“自诒伊戚”，为义既同，明伊有义为“繄”者，故此及《蒹葭》、《东山》、《白驹》各以伊为繄。《小明》不易者，以“伊戚”之文与传正同，为“繄”可知。此云“自诒伊阻”，《小明》云“心之忧矣”，宣子所引，并与此不同者，杜预云“逸诗也”，故文与此异。

---

① “伊”，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伊’当作‘繄’。正义引此传之‘繄’及《小明》之‘伊’以明郑所以易‘伊’为‘繄’也。作‘伊’则与下《小明》无别，不知者所改耳。”

雄雉于飞,下上其音。笺云:"下上其音",兴宣公小大其声,怡悦妇人。　○上,时掌反。展矣君子,实劳我心!展,诚也。笺云:诚矣君子,诉于君子也。君之行如是,实使我心劳矣。君若不然,则我无军役之事。　【疏】"雄雉"至"我心"。　○正义曰:言雄雉飞之时,下上其音声,以怡悦雌雉,以兴宣公小大其言语,心怡悦妇人。宣公既志在妇人,不恤政事,大夫忧之,故以君行诉于君子,言君之诚如是,志在妇人矣。君子闻君行如此,实所以病劳我心也。此大夫身既从役,乃追伤君行者,以君若不然,则无今日之役故也。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瞻,视也。笺云:视[1] 日月之行,迭往迭来。今君子独久行役而不来,使我心悠悠然思之。女怨之辞。　○"女怨"如字,下"女怨"同。道之云远,曷云能来?　○笺云:曷,何也。何时能来望之也。【疏】"瞻彼"至"能来"。　○正义曰:大夫久役,其妻思之。言我视彼日月之行,迭往迭来。今君子独行役而不来,故悠悠然我心思之。道路之遥,亦云远矣,我之君子,何时可云能来,使我望之也。

百尔君子,不知德行。笺云:尔,女也。女众君子,我不知人之德行何如者可谓为德行,而[2] 君或有所留?女怨,故问此焉。　○行,下孟反,下注皆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忮,害。臧,善也。笺云:我君子之行,不疾害,不求备于一人,其行何用为不善,而君独远使之在外,不得来归?亦女怨之辞。　○忮,之豉反,字书云:"很也。"韦昭音洎。臧,子郎反。　【疏】"百尔"至"不臧"。　○正义曰:妇人念夫,心不能已,见大夫或有在朝者,而己君子从征,故问之云:汝为众之君子,我不知人何者谓为德行。若言我夫无德而从征也,则我之君子不疾害人,又不求备于一人,其行如是,何用为不善,而君独使之在外乎?

《雄雉》四章,章四句。

《匏有苦叶》,刺卫宣公也。公与夫人并为淫乱。夫人,谓夷姜。　【疏】"《匏有苦叶》四章,章四句"至"淫乱"。　○正义曰:并为淫乱,亦应刺夫人,独言宣公者,以诗者主为规谏君,故举君言之,其实亦刺夫人也。故经首章、三章责公不依礼以娶,二章、卒章责夫人犯礼求公,是并刺之。　○笺"夫人谓夷姜"。　○正义曰:知非宣姜者,以宣姜本适伋子,但为公所要,故有鱼网离鸿之

---

[1] "视"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日'上有'视'字。案有者是也。"据补。
[2] "而"原作"事",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事'作'而'。案'而'字是也。"据改。

刺。此责夫人，云“雉鸣求其牡”，非宣姜之所为，明是夷姜求宣公，故云并为淫乱。

匏有苦叶，济有深涉。兴也。匏谓之瓠，瓠叶苦不可食也。济，渡也。由膝以上为涉[①]。笺云：瓠叶苦而渡处深，谓八月之时，阴阳交会，始可以为昏礼，纳采、问名。 ○匏音薄交反。瓠，户故反。上，时掌反，下皆同。处，昌虑反。**深则厉，浅则揭。**以衣涉水为厉，谓由带以上也[②]。揭，褰衣也。遭时制宜，如遇水深则厉，浅则揭矣。男女之际，安可以无礼义？将无以自济也。笺云：既以深浅记时，因以水深浅喻男女之才性贤与不肖及长幼也。各顺其人之宜，为之求妃耦。 ○厉，力滞反，《韩诗》云：“至心曰厉。”《说文》作“砅”，云：“履石渡水也。”音力智反，又音例。“则揭”，苦例反，褰衣渡水也。揭，揭衣，并苦例反，下同。一云下揭字音起列反，一本作“揭，褰衣”。长，张丈反。“为之”，于伪反。“求妃”音配，本亦作“配”，下同。 【疏】“匏有”至“则揭”。 ○毛以为，匏有苦叶不可食，济有深涉不可渡，以兴礼有禁法不可越。又云：“若过深水则厉，浅水则褰衣。”过水随宜，期之必渡，以兴用礼当随丰俭之异。若时丰则礼隆，时俭则礼杀，遭时制宜，不可无礼。若其无礼，将无以自济，故虽贫俭，尚不可废礼。君何为不以正礼娶夫人，而与夷姜淫乱乎？ ○郑以为，匏叶先不苦，今有苦叶；济处先不深，今有深涉。此匏叶苦，渡处深，谓当八月之中时，阴阳交会之月，可为昏礼之始，行纳采、问名之礼也。行纳采之法如过水，深则厉，浅则揭，各随深浅之宜，以兴男女相配，男贤则娶贤女，男愚则娶愚女，各顺长幼之序以求昏，君何不八月行纳采之礼，取列国之女，与之相配，而反犯礼而烝于夷姜乎？ ○传“匏谓”至“可食”。 ○正义曰：陆机云“匏叶少时可为羹，又可淹煮，极美，故诗曰‘幡幡瓠叶，采之烹之’。今河南及扬州人恒食之。八月中，坚强不可食，故云苦叶”。瓠、匏一也，故云“谓之瓠”。言叶苦不可食，似礼禁不可越也。传以二事为一兴，《诗》有此例多矣。涉言深不可渡，似叶之苦不可食。《外传·鲁语》曰：“诸侯伐秦，及泾不济。叔向见叔孙穆子。穆子曰：‘豹之业及匏有苦叶矣。’叔向曰：‘苦叶不材，于人供济而已。’”韦昭注云：“不材，于人言不可食，供济而已，佩匏可以渡水也。”彼云取匏供济，与

---

① “由膝以上为涉”，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标起止同，云‘今定本如此’，是旧本不如此，今无可考。《释文》‘以上，时掌反，下皆同’。谓由带以上，由膝以上也，其与定本同异亦无可考。”

② “以衣涉水为厉谓由带以上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标起止同，云‘今定本如此’，是旧本不如此，今无可考。段玉裁云：定本出于小颜，恐属用改，当作‘以衣涉水为厉，由带以上为厉’，《尔雅》不为一训，毛并存之。”

此传不同者，赋《诗》断章也。　○传“由膝以上为涉”，后传“以衣涉水为厉，谓由带以上。揭，褰衣”。　○正义曰：今定本如此。《释水》云：“济有深涉。深则厉，浅则揭。揭者，褰衣也。以衣涉水为厉。由膝以上为涉，由带以上为厉。”孙炎曰：“揭衣，褰裳也，衣涉濡裈也。”《尔雅》既引此诗，因揭在下，自人体以上释之，故先揭，次涉，次厉也。传依此经先后，故引《尔雅》不次耳。然传不引《尔雅》由膝以下为揭者，略耳。涉者，渡水之名，非深浅之限，故《易》曰“利涉大川”，谓乘舟也。褰裳涉洧，谓膝下也。深浅者，各有所对，《谷风》云：“就其浅矣，泳之游之。”言泳，则深于厉矣。但对“方之舟之”，则为浅耳。此深涉不可渡，则深于厉矣。厉言深者，对揭之浅耳。《尔雅》以深浅无限，故引《诗》以由带以上、由膝以下释之，明过此不可厉深浅，异于余文也。揭者褰衣，止得由膝以下，若以上，则褰衣不得渡，当须以衣涉为厉也。见水不没人，可以衣渡，故言由带以上。其实以由膝以上亦为厉，因文有三等，故曰“由膝以上为涉”。传因《尔雅》成文而言之耳，非解此经之深涉也。郑注《论语》及服注《左传》皆云“由膝以上为厉”者，以揭衣、褰衣止由膝以下，明膝以上至由带以上总名厉也。郑以此深涉谓深于先时，则随先时深浅，至八月水长深于本，故云深涉。涉亦非深浅之名。既以深浅记时，故又假水深浅，以喻下深字亦不与深涉同也。　○笺“瓠叶”至“问名”。　○正义曰：二至寒暑极，二分温凉中，春分则阴往阳来，秋分则阴来阳往，故言“八月之时，阴阳交会”也。以昏礼者令会男女，命其事必顺其时，故《昏礼目录》云：“必以昏时者，取阳往阴来之义。”然则二月阴阳交会，《礼》云“令会男女”，则八月亦阴阳交会，可以纳采、问名明矣。以此月则匏叶苦，渡处深，为记八月之时也，故下章“雝雝鸣雁，旭日始旦”，陈纳采之礼。此记其时，下言其用，义相接也。纳采者，昏礼之始；亲迎者，昏礼之终，故皆用阴阳交会之月。《昏礼》“纳采用雁”。宾既致命，降，出。“摈[①]者出请。宾执雁，请问名”。则纳采、问名同日行事矣，故此纳采、问名连言之也。其纳吉、纳徵无常时月，问名以后，请期以前，皆可也。请期在亲迎之前，亦无常月，当近亲迎乃行，故下笺云：“归妻谓请期。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也。二月可以为昏。”《礼》以二月当成昏，则正月中当请期，故云“迨冰未泮”，则冰之未散，皆可为之。以言及，故云正月中，非谓唯正月可行此礼。女年十五已得受纳采，至二十始亲迎，然则女未二十，纳采之礼，虽仲春亦得行之，不必要八月也。何者？仲春亦阴阳交会之月，尚得亲迎，何为不可纳采乎？此云八月之时，得行纳采，非谓纳采之礼必用八月也。　○传“遭时”至“自济”。　○正义曰：此以贫贱责尊贵之辞，言遭所遇之时，而制其所宜，随时而用礼，如遇水之必渡也。男女之际，谓昏姻之始，故《礼记·大

① “摈”原作“宾”，按阮校：“毛本‘宾者’作‘摈者’。案‘摈’字是也。”据改。

传》曰："异姓主名治际会。"注云"名，谓母与妇之名；际会，谓昏礼交接之会"，是也。言遭时制宜，不可无礼，况昏姻人道之始，安可以无礼义乎？礼者，人所以立身，行礼乃可度世难，无[①]礼将无以自济。言公之无礼，必遇祸患也。 ○笺"既以"至"妃耦"。 ○正义曰：笺解上为记时，此为喻意。上既以深涉记时，此因以深浅为喻，则上非喻，此非记时也。"男女才性贤与不肖"者，若《大明》云"天作之合"，笺[②]曰："贤女妃，圣人得礼之宜。"言"长幼"者，礼：女年十五得许嫁，男年长于女十年。则女十五，男二十五；女二十，男三十，各以长幼相敌，以才性长幼而相求，是各顺其人之宜，为之求妃耦。

有瀰济盈，有鷕雉鸣。瀰，深水也。盈，满也。深水，人之所难也。鷕，雌雉声也。卫夫人有淫佚之志，授人以色，假人以辞，不顾礼义之难，至使宣公有淫昏之行。笺云："有瀰济盈"，谓过于厉，喻犯礼深也。 ○瀰，弥尔反。鷕，以小反，沈耀皎反，雌雉声。或一音户子反，《说文》以水反，《字林》于水反。难，乃旦反，下同。泆音逸。行，下孟反。济盈不濡軓[③]，雉鸣求其牡。濡，渍也。

---

① "难无"，闽本缺，明监本、毛本误作"不行"。阮校："案此读当于'难'字断句，'无'字下属。明监本、毛本以意补，非也。"

② "笺"原作"传"，按阮校："浦镗云'笺'误'传'，是也。此自正义误以笺为传耳，非字误也。"据改。

③ "軓"，小字本同，相台本作"轨"，闽、明监本、毛本同。唐石经作"轨"。阮校："案《释文》云：'軓，旧龟美反，谓车辙头也，传意宜音犯。案《说文》云：軌，车辙也，从车，九声。龟美反。軓，车轼前也，从车，凡声，音犯。车辙头，所谓軓也，相乱，故具论之。'是《释文》本字作'軓'，但以为宜作音犯字。正义云：'《说文》云：軌，车辙也；軓，车轼前也。然则轼前谓之軓也，非轨也。但轨声九，軓声凡，于文易为误，写者乱之也。'是正义本字亦作'軓'，但以为写者乱之，故不从'轨'而从'軓'以为说。由此考之，唐石经以前经字未有直作'軓'者也。戴震《毛郑诗考正》依韵定从'轨'字。段玉裁同，详见下。相台本依《释文》，小字本及此十行本皆然。其作'軓'者即'轨'字，非'軓'字，乃当时俗体也。《释文》'軓'字旧误，今订正，详后考证。"

由辀以上为軓[①]。违礼义,不由其道,犹雉鸣而求其牡矣。飞曰雌雄。走曰牝牡。笺云:渡深水者必濡其軓,言不濡者,喻夫人犯礼而不自知,雉鸣反求其牡,喻夫人所求非所求。　○濡,而朱反。軓,旧龟美反,谓车辖头也,依传意直音犯。案:《说文》云:"軓,车辙也,从车,九声。"龟美反。"軓,车轼前也,从车,凡声",音犯,车辖头,所谓轨也,相乱,故具论之。牡,茂后反。辀,竹留反,车辕也。　【疏】"有瀰"至"其牡"。　○正义曰:言有瀰然深水者,人所畏难,今有人济此盈满之水,不避其难,以兴有俨然礼义者,人所防闲,今夫人犯防闲之礼,不顾其难。又言夫人犯礼,犹有鷕雉鸣也,有鷕然求其妃耦之声者。雌雉之鸣,以兴有求为淫乱之辞者,是夫人之声。此以辞色媚悦于公,是不顾礼义之难。又言夫人犯礼既深,而不自知。言济盈者,必濡其軌。今言不濡軌[②],是济者不自知,以兴淫乱者必违礼义。今云不违礼,是夫人不自知。夫人违礼淫乱,不由其道,犹雉鸣求其牡也。今雌雉,鸟[③]也,乃鸣求其走兽之牡,非其道,以兴夷姜,母也,乃媚悦为子之公,非所求也。夫人非所当求而求之,是犯礼不自知也。　○传"瀰深"至"之行"。　○正义曰:下言雉求其牡,则非雄雉,故知"鷕,雌雉声也"。又《小弁》云"雉之朝雊,尚求其雌",则雄雉之鸣曰雊也。言"卫夫人有淫佚之志,授人以色,假人以辞",解"有鷕雉鸣"也。"不顾礼义之难",解"有瀰济盈"也。"致使公有淫昏之行",解所以责夫人之意也。以经上句喻夫人不顾礼义之难,即下句言其事,故传反而覆之也。言"授人以色,假人以辞",谓以颜色、言辞怡悦于人,令人启发其心,使有淫佚之

---

① "由辀以上为軓",小字本同,相台本作"轨",见上,馀同。阮校:"案段玉裁云:'古者舆之下两轮之间方空处谓之轨。高诱注《吕氏春秋》云"两轮间曰轨",此以广狭言之,凡言"度涂以轨"谓此。《毛传》曰"由辀以下为軓",此以高下言之,凡言"濡轨""灭轨"谓此。《穀梁传》曰"车轨尘",谓以轨之高广节尘之高广。《中庸》"车同轨",亦谓车制高广不差。轨亦云辙,辙者,通也。近人专以在地之迹谓之轨辙,古经不可解矣。不云由舆以下者,水深至于舆下轴上之辀,则必入舆矣,故以舆下之辀为高下之节,喻礼义之不可过也。自下讹为上,及议改轨为軓。《释文》"旧龟美反",则唐以前本不误也。今考《释文》本已误作上读时掌反。'"

② "必濡其軌今言不濡軌",两"軌"字原作"軓",按阮校:"此二字皆当作'軌'。正义从'軌'字以为说,故自为文,直改云'轨'也。"据改。

③ "鸟"原作"鸣",按阮校:"浦镗云'鸣'当'鸟'误,是也。"据改。

志。雌雉之鸣似[①]假人以辞，并言授人以色者，以为辞必怡悦颜色，故连言之。○笺“有瀰”至“礼深”。　○正义曰：前厉衣可渡，非人所难，以深不可渡而人济之，故知过于厉以喻犯礼深。　○传“由辀”至“轨牡”。　○正义曰：《说文》云：“軓，车辙也”，“轨[②]，车轼前也。”然则轼前谓之轨也，非軓也。但轨声九，轨声凡，于文易为误，写者乱之也。《少仪》云：“祭左右軓[③]范，乃饮。”注云：“《周礼·大驭》‘祭两轵，祭軓，乃饮’。軓与轵于车同谓辖头也。軓与范声同，谓轼前也。”《辀人》云：“轨前十尺，而策半之。”郑司农云“軓谓轼前也。书或作轨。玄谓軓是軓法也[④]，谓舆[⑤]下三面之材，輢轼之所树，持车正”者。《大驭》云：“祭两轵，祭轨，乃饮。”注云：“故[⑥]书‘轵’为‘斩’，‘軓’为‘范’。杜子春云：‘文当如此。’又云‘斩当作轵。轵谓两辖。范当为軓。軓，车轼前’。”郑不易之，是依杜子春軓为正也。然则诸言轼前皆谓軓也。《小戎》传曰：“阴揜軓也。”笺“揜軓在轼前垂辀上”。文亦作軓，非轨也，轨自车辙耳。《中庸》云“车同轨”，《匠人》云“经途九轨”，注云“軓谓辙广”，是也。《说文》又云：“轵，轮小穿也。辖，车轴端也[⑦]。”《考工[⑧]记》注郑司农云：“轵，辖也。”又云：“轵，小穿也。”玄谓“轵，毂末也”。然则毂末轴端共在一处，而有轵、辖二名，亦非轨也。《少仪》注云“軓与轵于车同谓辖头”者，以《少仪》与

① “似”原作“以”，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上‘以’字作‘似’。案‘似’是也。”据改。

② “轨”原作“軓”，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軓’作‘轨’。案所改是也。以下‘轨’字同者，不更出。”据改，下同。

③ “軓”，闽本、明监本、毛本作“轨”。阮校：“案所改非也。下‘軓’与‘轵’，又《少仪》注云‘軓与轵’，又‘軓当《大驭》之轵’及此凡四字皆当作‘軓’，闽本以下一例改为‘轨’，失之。又下‘其实《少仪》軓字’一处，闽本、明监本作‘軓’，是；毛本作‘轨’，非。”

④ “书或作轨玄谓軓是軓法也”，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三字皆作‘轨’。案此当作‘书或为軝，玄谓轨是軝法也’，各本皆误。今《周礼》注下‘軝’字亦作‘轨’，依段玉裁《汉读考》订。”孙校：“此三‘轨’字皆当为‘轨’，段说非是。按：此《周礼·辀人》注，详《辀人》注文及校勘记。”

⑤ “舆”原作“与”，按阮校：“浦镗云‘舆’误‘与’，以《周礼》注考之，是也。”据改。

⑥ “故”原作“古”，孙校：“‘古’当为‘故’。”据改。

⑦ “说文又云……辖车轴端也”，孙校：“《说文》本作‘軎，车轴端也’，重文‘辖’为或体。”

⑧ “工”原作“功”，按阮校：“浦镗云‘工’误‘功’，是也。”据改。

《大驭》之文事同而字异，以“范”当《大驭》之“軓”，“軓”当《大驭》之“轵”，故并其文而解其义，不复言其字误耳。其实《少仪》“軓”字误，当为“轵”也。此经皆上句责夫人之犯礼，下句言犯礼之事，故传释之，言“违礼义，不由其道，犹雌雉鸣求牡”也。“违礼义”者，即“济盈”也。“不由其道”者，犹“雉鸣求其牡”也。《释鸟》云：“鸟之雌雄不可别者，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是“飞曰雌雄”也。《释兽》云：“麋，牡麔，牝麎。”是“走曰牝牡”也。此其定例耳。若散则通，故《书》曰“牝鸡之晨”，传曰“获其雄狐”，是也。《郑志》答张逸云：“雌雉求牡，非其耦，故喻宣公与夫人，言夫人与公非其耦，故以飞雌求走牡为喻，传所以并解之也。”

雝雝鸣雁，旭日始旦。雝雝，雁声和也。纳采用雁。旭日始出，谓大昕之时。笺云：雁者阴[1]随阳而处，似妇人从夫，故昏礼用焉。自纳采至请期用昕，亲迎用昏。　○旭，许玉反，徐又许袁反，《说文》读若好，《字林》呼老反。昕，许巾反。请音情，又七并反，下同。迎，鱼敬反。**士如归妻，迨冰未泮。**迨，及。泮，散也。笺云：归妻，使之来归于己，谓请期也。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也，二月可以昏矣。　○迨音殆。泮，普半反。　【疏】“雝雝”至“未泮”。　○毛以为，宣公淫乱，不娶夫人，故陈正礼以责之。言此雝雝然声和之鸣雁，当于旭然日始旦之时，以行纳采之礼。既行纳采之等礼成，又须及时迎之。言士如使妻来归于己，当及冰之未散，正月以前迎之。君何故不用正礼，及时而娶，乃烝父妾乎？　○郑唯下二句及冰未散请期为异。　○传“雝雝”至“之时”。　○正义曰：雁生执之以行礼，故言雁声。《舜典》云“二生”，注云“谓羔、雁也”。言“纳采”者，谓始相采择，举其始。其实六礼唯纳徵用币，余皆用雁也。亲迎虽用雁，非昕时，则此雁不兼亲迎。前经谓纳采，下经谓亲迎，总终始，其余可知也。旭者，明著之名，故为日始出[2]。昕者，明也，日未出已名为昕矣[3]，至日出益明，故言大昕也。《礼记》注“大昕谓朔日”者，以言大昕之朝，奉种浴于川。若非朔日，恒日出皆可，无为特言大昕之朝，故知朔日与此不同。　○笺“雁者”至“用昏”。　○正义曰：此皆阴阳并言。

---

① “阴”字原无，按阮校：“此定本也。正义云：‘定本云雁随阳，无阴字。’是正义本有‘阴’字，作‘雁者阴随阳而处’。考笺下云‘似妇人之从夫’，正义云‘此皆阴阳并言’，谓下句并言‘妇人与夫’，上句宜并言‘阴随阳’也，当以正义本为长。”据补。

② “故为日始出”原作“故为为日出”，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故’误‘大’，‘为’误‘昕’。案此当作‘故为日始出’。”据补、删。

③ “矣”原作“生”，按阮校：“‘生’当作‘矣’，形近之讹。”据改。

《禹贡》注云："阳鸟，鸿雁之属，随阳气南北。"不言阴者，以其彭蠡之泽近南恒暖，鸿雁之属避寒随阳而往居之，故经云"阳鸟攸居"，注释其名曰阳鸟之意，故不言阴耳。定本云[①]"雁随阳"，无"阴"字。又言"纳采至请期用昕，亲迎用昏"者，因此旭日用雁，非徒纳采而已。唯纳徵不用雁，亦用昕。此总言其礼耳。下归妻谓请期，则郑于此文不兼亲迎日用昕者，君子行礼贵其始。亲迎用昏，郑云取阳往阴来之义。然男女之家，或有远近，其近者即夜而至于夫家，远者则宜昏受其女，明发而行，其入盖亦以昏时也。《仪礼·士昏礼》执烛而往妇家，其夜即至夫氏，盖同城郭者也。 ○笺"归妻"至"昏矣"。 ○正义曰：以冰未散，未二月，非亲迎之时，故为使之来归于己，谓请期也。以正月尚有鱼上负冰，故知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也。所以正月以前请期者，二月可以为昏故也。正月冰未散，而《月令》孟春云"东风解冻"，《出车》云"雨雪载涂"，谓陆地也，其冰必二月乃散，故《溱洧》笺云"仲春之时，冰始散，其水涣涣然"，是也。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招招，号召之貌。舟子，舟人，主济渡者。卬，我也。笺云：舟人之子，号召当渡者，犹媒人之会男女无夫家者，使之为妃匹。人皆从之而渡，我独否。 ○招，照遥反。王逸云："以手曰招，以言曰召。"《韩诗》云："招招，声也。"卬，五郎反，我也。本或作"仰"，音同。号，户羔反。人涉卬否，卬须我友。人皆涉，我友未至，我独待之而不涉。以言室家之道，非得所适，贞女不行；非得礼义，昏姻不成。 【疏】"招招"至"我友"。 ○正义曰：言招招然号召当渡者，是舟人之子。人见号召，皆从渡，而我独否。所以人皆涉，我独否者，由我待我友，我友未至，故不渡耳。以兴招招然欲会合当嫁者，是为媒之人。女见会合，馀皆从嫁，而我贞女独否者，由我待我匹，我匹未得，故不嫁耳。此则非得所适，贞女不行；非得礼义，昏姻不成耳。夫人何以不由礼而与公淫乎？ ○传"招招，号召之貌"。 ○正义曰：号召必手招之，故云"之貌"。是以王逸云"以手曰招，以口曰召"，是也。

《匏有苦叶》四章，章四句。

《谷风》，刺夫妇失道也。卫人化其上，淫于新昏而弃其旧室，夫妇离绝，国俗伤败焉。新昏者，新所与为昏礼。 ○谷，古木反。【疏】"《谷风》六章，章八句"至"败焉"。 ○正义曰：作《谷风》诗者，刺夫妇失其相

① "云"原作"木"，按阮校："'木'当作'云'，形近之讹。"据改。

与之道,以至于离绝。言卫人由化效其上,故淫于新昏,而弃其旧室,是夫妇离绝,致令国俗伤败焉。此指刺夫接其妇不以礼,是夫妇失道,非谓夫妇并刺也。其妇既与夫绝,乃陈夫之弃己,见遇非道,淫于新昏之事。六章皆是。

习习谷风,以阴以雨。兴也。习习,和舒貌。东风谓之谷风。阴阳和而谷风至,夫妇和则室家成,室家成而继嗣生。黾勉同心,不宜有怒。言黾勉者,思与君子同心也。笺云:所以黾勉者,以为见谴怒者,非夫妇之宜。　○"黾勉"本亦作"僶",莫尹反。黾勉犹勉勉也。谴,遣战反。采葑采菲,无以下体。葑,须也。菲,芴也。下体,根茎也。笺云:此二菜者,蔓菁与葍之类也,皆上下可食。然而其根有美时,有恶时,采之者不可以根恶时并弃其叶,喻夫妇以礼义合,颜色相亲,亦不可以颜色衰,弃其相与之礼。　○葑,孚容反,徐音丰,字书作葑,孚容反。《草木疏》云:"芜菁也。"郭璞云"今菘菜也"。案江南有菘,江北有蔓菁,相似而异。菘音嵩。菲,妃鬼反。芴音勿。《尔雅》云:"菲,芴。"又云:"菲,息菜。"郭以菲芴为土瓜,解息菜云:"似芜菁,华紫赤色,可食。"茎,可耕反。蔓音方,本又作"芜",音无。菁音精,又子零反。葍音福,本又作"蓄",音富。《尔雅》"葍,蓄",郭云:"大叶白华,根如指,色白,可食。"并俾政反,又如字。德音莫违,及尔同死。笺云:莫,无。及,与也。夫妇之言,无相违者,则可与女长相与处至死。颜色斯须之有。　【疏】"习习"至"同死"。　○正义曰:习习然和舒之谷风,以阴以雨而润泽行,百物生矣,以兴夫妇和而室家成,即继嗣生矣。言已黾勉然勉力思与君子同心,以为夫妇之道不宜有谴怒故也。言采葑菲之菜者,无以下体根茎之恶,并弃其叶,以兴为室家之法,无以其妻颜色之衰,并弃其德。何者?夫妇之法,要道德之音无相违,即可与尔君子俱至于死,何必颜色斯须之有乎?我之君子,何故以颜色衰而弃我乎?　○传"东风"至"嗣生"。　○正义曰:"东风谓之谷风",《释天》文也。孙炎曰:"谷之言縠,縠,生也。谷风者,生长之风。"阴阳不和,即风雨无节,故阴阳和乃谷风至。此喻夫妇,故取于生物。《小雅·谷风》以喻朋友,故直云"润泽行,恩爱成"而已。　○传"葑,须。菲,芴"。笺"此二菜"至"之类"。　○正义曰:《释草》云:"须,葑苁。"孙炎曰:"须,一名葑苁。"《坊记》注云:"葑,蔓菁也,陈、宋之间谓之葑。"陆机云:"葑,芜菁,幽州人或谓之芥。"《方言》云:"蘴荛,芜菁也,陈、楚谓之蘴,齐、鲁谓之荛,关西谓之芜菁,赵魏之郊[1]谓之大芥。"蘴与葑字虽异,音实同,即葑也,须也,芜菁也,蔓菁也,葑苁也,荛也,芥也,七

[1] "郊"原作"部",按阮校:"浦镗云'郊'误'部',考《方言》是也。"据改。

者一物也。《释草》又云:"菲,芴也。"郭璞曰:"土瓜也。"孙炎曰:"葍类也。"《释草》又云:"菲,蒠菜。"郭璞曰:"菲草,生下湿地,似芜菁,华紫赤色,可食。"陆机云:"菲似葍,茎粗叶厚而长有毛,三月中烝鬻为茹,滑美可作羹。幽州人谓之芴,《尔雅》谓之蒠菜,今河内人谓之宿菜。"《尔雅》"菲芴"与"蒠菜"异释,郭注似是别草。如陆机之言,又是一物。某氏注《尔雅》二处,引此诗即菲也,芴也,蒠菜也,土瓜也,宿菜也,五者一物也。其状似葍而非葍,故云"葍类也"。笺云"此二菜者,蔓菁与葍之类"者,蔓菁谓葑也,葍类谓菲也。 ○笺"皆上下"至"之礼"。 ○正义曰:《坊记》引此诗证君子不尽利于人,故注云"无以其根美则并取之",与此异也。

行道迟迟,中心有违。迟迟,舒行貌。违,离也。笺云:违[①],徘徊也。行于道路之人,至将于别,尚舒行,其心徘徊然,喻君子于己不能如也。 ○违如字,《韩诗》云:"违,很也。"不远伊迩,薄送我畿。畿,门内也。笺云:迩,近也。言君子与己诀[②]别,不能远,维近耳,送我裁于门内[③],无恩之甚。 ○畿音祈。诀音决,本或作"决"。"裁于门内",一本作"裁至于门",又一本作"裁至于门内"。谁谓荼苦?其甘如荠。荼,苦菜也。笺云:荼诚苦矣,而君子于己之苦毒又甚于荼,比方之,荼则甘如荠。 ○荼音徒。荠音齐礼反。宴[④]尔新昏,如兄如弟。宴,安也。 ○宴本又作"燕",徐於显反,又烟见反。 【疏】"行道"至"如弟"。 ○毛以为,妇人既已被弃,追怨见薄,言相与行于道路之人,至将离别,尚迟迟舒行,心中犹有乖离之志,不忍即别,况己与君子犹是夫妇,今弃己诀别之时,送我不远,维近耳,薄送我于门内而已,是恩意不如行路之人也。又说遇己之苦,言人谁谓荼苦乎,以君子遇我之苦毒比之,荼即其甘如荠。君子苦己犹得新昏,故又言安爱汝之新昏,其恩如兄弟也。以夫妇坐图可否,有兄弟之道,故以兄弟言

---

① "违"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云'下有'违'字,考文古本'违'字亦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② "诀",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相台本作"决"。阮校:"案《释文》云'诀,本或作决',相台本依改,以为'决'正'诀'俗也。考'诀'字《说文》在新附,而《文选注》引《通俗文》已有之,可不烦改,相台本非也。"

③ "裁于门内",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裁于门内,一本作裁至于门,又一本作裁至于门内。'正义本今无可考。山井鼎云'古本一本"于"上补"至"字,不知据何本'者,即采《释文》。"

④ "宴",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宴尔,本又作燕。'《考文》'一本作燕,下同',采《释文》又作本。"

之。○郑唯"有违"为异,以传训为"离",无眷恋之状,于文不足,故以违为徘徊也。○传"畿,门内"。○正义曰:以言畿者,期限之名,故《周礼》九畿及王畿千里皆期限之义,故《楚茨》传曰:"畿,期也。"经云"不远",言至有限之处,故知是门内。

泾以渭浊,湜湜其沚[①]。泾渭相人而清浊异。笺云:小渚曰沚[②]。泾水以有渭,故见渭浊[③]。湜湜,持正貌。喻君子得新昏,故谓己恶也。己之持正守初如沚然,不动摇。此绝去所经见,因取以自喻焉。○泾音经,浊水也。渭音谓,清水也。湜音殖,《说文》云"水清见底"。沚音止。"故见渭浊",旧本如此,一本"渭"作"谓",后人改耳。摇,馀招反,又馀照反。宴尔新昏,不我屑以。屑,絜也。笺云:以,用也。言君子不复絜用我当室家。○屑,素节反。复,扶富

---

① "沚",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其沚音止。'正义本未有明文。《说文》水部'湜'下引《诗》曰'湜湜其止'。段玉裁云:毛作'止',郑作'沚'。今考郑笺,但义从'沚'耳,其经字不作'沚'也,《释文》、唐石经及各本皆误,见下。"

② "小渚曰沚",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郑以经'止'字为'沚'字之假借,不云读为,而于训释中直改其字以显之也,例见《关雎》'怨耦曰仇'下。此实汉代注经之常例,而后来往往有依注改经者,此经《释文》本已误矣。《经义杂记》云:'以止为沚,起于北宋。'又云:'此因经误作沚,又于笺者增小渚曰沚四字,于《释文》加其沚音止四字。'此说皆非也。《关雎》正义引此笺'小渚曰沚',安得以为增乎?因不得笺改字之例而误也,今订正。"

③ "故见渭浊",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旧本如此,一本渭作谓,后人改耳。'考此笺云'故见谓浊',下云'故谓己恶也',二'谓'字义同。正义云:'泾水言以有渭,故人见谓己浊,犹妇人言以有新昏,故君子见谓己恶也。见谓浊,言人见谓己泾之浊。'是正义本亦作'谓',当以一本为长。又云'定本泾水以有渭,故见其浊',此定本之误,正义所不从,而毛居正《六经正误》反以为是,失之矣。考文古本作'其',采正义。一本作'见其清浊',则更误。正义见'谓'字凡四,下二'谓'字讹作'渭',今改而正之,见下。"

反。毋逝我梁，毋发我笱[①]。逝，之也。梁，鱼梁。笱，所以捕鱼也。笺云：毋者，谕[②]禁新昏也。女毋之我家，取我为室家之道。　○笱，古口反，捕鱼器。《韩诗》云："发，乱也。"捕音步。我躬不阅，遑恤我后。阅，容也。笺云：躬，身。遑，暇。恤，忧也。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忧我后所生子孙也。　○阅音悦。

【疏】"泾以"至"我后"。　○正义曰：妇人既言君子苦己，又本己见薄之由，言泾水以有渭水清，故见泾水浊，以兴旧室以有新昏美，故见旧室恶。本泾水虽浊，未有彰见，由泾渭水相入而清浊异，言己颜色虽衰，未至丑恶，由新旧并而善恶别。新昏既驳己为恶，君子益憎恶于己。己虽为君子所恶，尚湜湜然持正守初，其状如沚然，不动摇，可用为室家矣。君子何为安乐汝之新昏，则不复絜饰用我，己不被絜用事，由新昏，故本而禁之。言人无[③]之我鱼梁，无发我鱼笱，以之人梁，发人笱，当有盗鱼之罪，以兴禁新昏，汝无之我夫家，无取我妇事。以之我夫家，取我妇事，必有盗宠之过。然虽禁新昏，夫卒恶己，至于见出。心念所生，己去必困。又追伤遇己之薄，即自诀：言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忧我后所生之子孙乎？母子至亲，当相忧念，言己无暇，所以自怨痛之极也。　○传"泾渭"至"浊异"。　○正义曰：《禹贡》云："泾属渭汭。"注云："泾水、渭水发源皆几二千里，然而泾小渭大，属于渭而入于河。"又引《地理志》云："泾水出今安定泾阳西开头山，东南至京兆阳陵[④]，行千六百里入渭。"即泾水入渭也。此以泾浊喻旧室[⑤]，以渭清喻新昏，取相入而清浊异，似新旧相并而善恶别，故云"泾渭相入"，不言渭水入泾也。　○笺"泾水"至

① "毋发我笱"，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以'无发我笱'作音。考正义引《角弓》笺及《说文》'毋'字为说，是正义本作'毋'也。考唐石经《小弁》经作'无'，乃是经中用字不画一，当以正义本为长。按以《仪礼》古文作'无'，今文作'毋'例之，《毛诗》多古文，则作'无'是也。正义本作'毋'，未是。"

② "谕"，阮校："相台本'谕'作'喻'，毛本同。案'喻'字是也。正义云'是喻禁新昏无乃之我家也'，上文又云'以与禁新昏，汝无之我家'，'喻'即'与'也。'谕'字形近之讹耳。《考文》一本采此而改上文'喻'皆作'谕'，其余亦二字不别，误。"

③ "无"，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经作'毋'，注同。正义作'无'。'毋'、'无'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馀同此。"

④ "阳陵"原作"陵阳"，按阮校："浦镗云'阳陵'字误倒。考《汉志》是也。"据乙正。

⑤ "室"原作"至"，按阮校："毛本'至'作'室'。案'室'字是也，《六经正误》引作'室'。"据改。

"喻焉"。 ○正义曰:此妇人以泾比己,笺将述妇人之心,故先述泾水之意。泾水言以有渭,故人见谓己浊,犹妇人言以有新昏,故君子见谓己恶也。见谓浊,言人见谓[1]己泾之浊,由与清浊相入故也。定本"泾水以有渭,故见其浊"。《汉书·沟洫志》云:"泾水一硕,其泥数斗。"潘岳《西征赋》云"清渭浊泾"是也。此己绝去,所经见泾渭之水,因取以自喻也。《郑志》张逸问:"何言绝去?"答曰:"卫在东河,泾在西河,故知绝去,不复还意。"以泾不在卫境,作诗宜歌土风,故信绝去。此妇人既绝,至泾而自比己志。邶人为诗得言者,盖从送者言其事,故诗人得述其意也。礼,臣无境外之交。此诗所述,似是庶人得越国而昏者。《左传》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礼。"即士以下不禁,故《士昏礼》云:"若异邦,则赠丈夫,送者以束锦。"是士得外娶,即庶人得越国娶明矣。 ○传"屑,洁"。 ○正义曰:洁者,饰也。谓不洁饰而用己也。 ○传"梁鱼"至"捕鱼"。 ○正义曰:此与《小弁》及"敝笱在梁"皆云笱。笱者,捕鱼之器,即梁为鱼梁明矣。《何人斯》云:"胡逝我梁。"我者,己所自专之辞,即亦为鱼梁也。《有狐》云:"在彼淇梁。"传曰:"石绝水曰梁。"《候人》云:"维鹈在梁。"传曰:"梁,水中之梁。"《鸳鸯》云:"鸳鸯在梁。"笺云:"石绝水之梁。"《白华》亦云:"有鹙在梁。"又云:"鸳鸯在梁。"皆鸟兽所在,非人所往还之处,即皆非桥梁矣,故以"石绝水"解之。此石绝水之梁,亦是鱼梁,故《王制》云:"獭祭鱼,然后虞人入泽梁。"注云:"梁,绝水取鱼者。"《白华》笺云:"鹙也,鹤也,皆以鱼为美食者也。鹙之性贪恶,而今在梁。"《表记》注云:"鹈洿泽,善居泥水之中,在鱼梁。"是梁皆鱼梁明矣。其制,《敝人》"掌以时敝为梁",郑司农云:"梁,水堰,堰水[2]而为关空,以笱承其空。"然则梁者为堰,以障水空,中央承之以笱,故云"笱,所以捕鱼也"。然则水不绝,云"绝水"者,谓两边之堰是绝水,堰则以土,皆云石者,盖因山石之处,亦为梁以取鱼也。《月令》"孟冬谨关梁",《大明》云"造舟为梁"之类,皆谓桥梁,非绝水,故《月令》注云"梁,横桥",是也。 ○笺"毋者,喻禁新昏"。○正义曰:以毋,禁辞,禁人无逝我梁,是喻禁新昏无乃之我家也。故《角弓》笺云"毋,禁辞"。《说文》云:"毋,从女,象有奸之者。"禁令勿奸,故毋为禁辞。 ○笺"我身"至"子孙"。 ○正义曰:以此妇人去夫,故知忧所生之子孙也。时未必有孙,言之协句耳。《小弁》云大子身被放逐,明恐身死之后,忧其父更受谗,故文同而义异。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浅矣,泳之游之。舟,船也。笺云:

---

① "见谓浊言人见谓",两"谓"字原作"渭",按阮校:"浦镗云'谓'并误'渭'。是也,《六经正误》引作'谓'。"据改。

② "水堰堰水",孙校:"《敝人》注'堰'作'偃',偃、堰古今字。"

方，泭也。潜行为泳。言深浅者，喻君子之家事无难易，吾皆为之。 ○泳音咏。泭音孚。易，夷豉反，下同。**何有何亡，黾勉求之。**有谓富也，亡谓贫也。笺云：君子何所有乎？何所亡乎？吾其黾勉勤力为求之，有求多，亡求有。 ○为，于伪反。**凡民有丧，匍匐救之。**笺云：匍匐，言尽力也。凡于民有凶祸之事，邻里尚尽力往救之，况我于君子之家事[1]难易乎，固当黾勉。以疏喻亲也。

○匍音蒲，又音扶。匐，蒲比反，一音服。【疏】"就其"至"救之"。 ○毛以为，妇人既怨君子弃己，反追说己本勤劳之事，如人之渡水，若就其深矣，则方之舟之；若就其浅矣，则泳之游之，随水深浅，期于必渡。以兴己于君子之家事，若值其难也，则勤之劳之；若值其易也，即优之游之，随事难易，期于必成。匪直于君子之家事无难易，又于君子之家财业，何所富有乎？何所贫无[2]乎？不问贫富，吾皆勉力求之。所以君子家事己皆勉力者，以其凡民于有丧祸之事，其邻里尚尽力以救之。邻里之疏犹能如是，况我于君子家事难易，何得避之？故己所以尽力也。而君子弃己，故怨之。 ○郑唯"何有何亡"为小异。 ○传"舟，船"。 ○正义曰：舟者，古名也，今名船。《易》曰："利涉大川，乘木舟虚。"注云："舟谓集板，如今船[3]。空大木为之，曰虚，即古又名曰虚，总名皆曰舟。" ○传"有谓富，亡谓贫"。

○正义曰：以有谓有财，故云富。亡谓无财，故曰贫。言不问贫富，皆勉力求之。

○笺"有求多，亡求有"。 ○正义曰：以有无，谓于一物之上有此物无此物，故言"有求多，亡求有"也。以求财业，宜于一事为有亡，故易传。 ○笺"匍匐，言尽力"。 ○正义曰：以其救恤凶祸，故知宜为尽力。《生民》云"诞实匍匐"，谓后稷之生为小儿匍匐，与此不同也。《问丧》注云："匍匐犹颠蹷。"然则匍匐者，以本小儿未行之状，其尽力颠蹷似之，故取名焉。凡民有凶祸之事，邻里尚尽力往救之，谓营护凶事，若有赗赠也。

---

① "之家事"原作"家之事"，按阮校："明监本、毛本'家之'作'之家'。案所改是也。考文古本作'家事之'，一本亦作'家之事'。"据改。

② "无"，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经、传、笺皆作'亡'，正义作'无'，'亡'、'无'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

③ "船"原作"自"，按阮校："'自'当作'船'。《易》注本如此，故正义引以说今日船也，王应麟辑《郑易》即采此，其误亦同。"据改。

不我能慉，反以我为仇。慉，养也[①]。笺云：慉，骄也。君子不能以恩骄乐我，反憎恶我。　○慉，许六反，毛"兴也"，《说文》"起也"。乐音洛。恶，乌路反，下皆同。既阻我德，贾用不售[②]。阻，难也[③]。笺云：既难却我，隐蔽我之善，我修妇道而事之，覬其察己，犹见疏外，如卖物之不售。　○贾音古，市也。售，市救反。难，乃旦反，下"难却"同。一音如字。覬音冀。昔育恐育鞫[④]，及尔颠覆。育，长。鞫，穷也。笺云："昔育"，育，稚也。及，与也。昔幼稚之时，恐至长老穷匮，故与女颠覆尽力于众事，难易无所辟。　○鞫，本亦作"諊"，居六反。覆，芳服反，注同。长，张丈反，下皆同。稚，本亦作"稺"，直吏反。匮，求位反，乏也。辟音避，本亦作"避"。既生既育，比予于毒。笺云：生谓财业也。育谓长老也。于，於也。既有财业矣，又既长老矣，其视我如毒螫。言恶己甚也。　○螫，失石反。恶，乌洛反。　【疏】"不我"至"于毒"。　○毛以为，妇人云，君子假不能以善道养我，何故反以我为仇乎？既不被恩遇，又为善不报，故言既难却我，而隐蔽我之善德。谓先有善德，已被隐蔽矣。今我更修妇道以事之，覬其察己，而犹见疏外，似卖物之不售。又追说己本勤劳以责之，言我昔日幼稚之时，恐至长而困穷，故我与汝颠覆尽力于家事，难易无所避。今日既生有财业矣，又既长老矣，汝何为视我如虫之毒螫乎？言恶已至甚。"不我能慉"，当倒之云"不能慉我"。郑唯"不我能慉"为异。　○传"慉，养"。笺"慉，骄"至"恶我"。　○正义曰：遍检诸本，皆云"慉，养"。孙毓引传云："慉，兴。"非也。《尔雅》不训慉为骄，由

---

① "慉养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遍检诸本，皆云慉，养。孙毓引传云：慉，兴。非也。'《释文》云：'毛兴也，郑骄也，王肃养也，《说文》起也。'据此则'养也'是王肃本也。段玉裁云：《说文》起即兴，正义从养，非。"

② "售"，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磨改。阮校："案钱大昕《唐石经考异》云：'盖本作雔。'段玉裁云：'雔'，正字；'售'，俗字。《史记》、《汉书》尚多用'雔'，今考《释文》'售，市救反'，是《释文》本作'售'，石经磨改所从也。"

③ "也"原作"云"，依文例改。

④ "育鞫"，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诗经小学》云：顾宁人曰唐石经自《采芑》、《节南山》、《蓼莪》之外并作'鞠'，今但《公刘》、《瞻卬》二诗从之，馀多俗作'鞫'。段玉裁按：《采芑》、《节南山》、《蓼莪》其字皆作'鞠'，今考经中用字例不画一，其用蹋鞠字者，假借也，仍以唐石经为正。又案：此经蜀石经无下'育'字，误也，以传、笺、正义考之，皆当有，蜀石经之不可信，每类此。"

养之以至于骄，故笺训为骄。骄者，至恩之辞。仇者，至怨之称。君子遇己至薄、怨切至痛，故举至爱以驳至恶。 ○笺"昔育"至"所辟"。 ○正义曰：以"育"得两说，故《释言》为"稚"，《释诂》为"长"，以经有二"育"，故辨之云："昔育"者，"育，稚也"。以下云"既生"谓"财业"，又以黾勉、匍匐类之，故"颠覆"为尽力。若《黍离》云"闵周室之颠覆"，《抑》云"颠覆厥德"，各随其义，不与此同。 ○笺"生谓财业"。 ○正义曰：以上云昔年稚恐穷，以生对穷，故为财业，以财由人而生之，故《大学》曰"生财有大道，生之者众，食之者寡"，是也。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旨，美。御，禦也。 ○笺云：蓄聚美菜者，以御冬月之无时也。 ○蓄，本亦作"畜"，敕六反。御，鱼据反，下同。禦也，徐鱼举反。一本下句即作"禦"字。宴尔新昏，以我御穷。笺云：君子亦但以我御穷若[①] 之时，至于富贵，则弃我如旨蓄。有洸有溃，既诒我肄。洸洸，武也。溃溃，怒也。肄，劳也。笺云：诒，遗也。君子洸洸然，溃溃然，无温润之色，而尽遗我以劳苦之事，欲穷困我。 ○洸音光。溃，户对反。《韩诗》云："溃溃，不善之貌。"诒音怡。肄，以世反，徐以自反，《尔雅》作"勩"，以世反。遗，唯季反，下同。不念昔者，伊余来塈！塈，息也。笺云：君子忘旧，不念往昔年稚我始来之时安息我。 ○塈，许器反。 【疏】"我有"至"来塈"。 ○正义曰：妇人怨其恶己，得新昏而见弃，故称人言我有美菜，蓄之亦以御冬月乏无之时，犹君子安乐汝之新昏，本亦但以我御穷苦之时而已。然穷苦取我，至于富贵而见弃，似冬月蓄菜，至于春夏则见遗也。君子既欲弃己，故有洸洸然威武之容，有溃溃然恚怒之色，于我又尽遗[②] 我以劳苦之事，不复念昔者我幼稚始来之时安息我也。由无恩如此，所以见出，故追而怨之。"亦以御冬"，言"亦"者，因亦己之御穷。伊，辞也。 ○笺"君子"至"旨蓄"。 ○正义曰：上经与此互相见，以旧室[③] 比旨蓄，新昏以比新菜。此云"宴尔新昏"，则上宜云"得尔新菜"，上言"我有旨蓄"，此宜云"尔有旧室"。得新菜而弃旨蓄，犹得新昏而弃己。又言己为之生有财业，故云"至于富贵"也。己言为致富耳，言贵者，协句也。 ○传"肄，劳"。 ○正义曰：《释诂》文。《尔雅》或作"勩"，孙炎曰："习事之劳也。"

《谷风》六章，章八句。

---

① "若"，按：考正义云"本亦但以我御穷苦之时而已"，笺也当作"穷苦"，作"穷若"误。

② "遗"原作"道"，按阮校："'道'字上笺文作'遗'，形近之讹也。"据改。

③ "室"原作"至"，按阮校："'至'当作'室'，此与上'以泾浊喻旧至'误同。"据改。

《式微》,黎侯寓于卫,其臣劝以归也。寓,寄也。黎侯为狄人所逐,弃其国而寄于卫。卫处之以二邑,因安之,可以归而不归,故其臣劝之。　○黎,力兮反,国名。杜预云:"在上党壶关县。""寓于",音遇;于,又作"乎"。　【疏】"《式微》二章,章四句"至"劝以归"。　○正义曰:此经二章,皆臣劝以归之辞。此及《旄丘》皆陈黎臣之辞,而在《邶风》者,盖邶人述其意而作,亦所以刺卫君也。○笺"黎侯"至"劝之"。　○正义曰:以《旄丘》之叙,故知为狄人所逐。以经云"中露"、"泥中",知处之以二邑。劝之云"胡不归",知可以归而不归。此被狄所逐,而云寄者,若《春秋》出奔之君,所在亦曰寄,故《左传》曰"齐以郲[1]寄卫侯"是也。《丧服传》曰:"寄公者何?失地之君也。"谓削地尽者,与此别。

式微式微,胡不归?式,用也。笺云:"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君何不归乎?禁君留止于此之辞。式,发声也。微君之故,胡为乎中露?微,无也。中露,卫邑也。笺云:我若无君,何为处此乎?臣又极谏之辞。　【疏】"式微"至"中露"。　○毛以为,黎之臣子责君久居于卫,言君用在此而益微。用此而益微,君何不归乎?我等若无君在此之故,何为久处于此中露?郑以式为发声,言微乎微者,言君今在此皆甚至微,君何不归乎?馀同。　○传"式,用"。○正义曰:《释言》文。《左传》曰:"荣成伯赋《式微》。"服虔云:"言君用中国之道微。"亦以"式"为"用"。此劝君归国,以为君用中国之道微,未若君用在此微为密也。　○笺"式微"至"发声"。　○正义曰:"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释训》文。郭璞曰:"言至微也。以君被逐既微,又见卑贱,是至微也。"不取"式"为义,故云"发声也"。　○传"中露,卫邑"。　○正义曰:以寄于卫所处之下,又责其不来迎我君,明非卫都,故知中露、泥中皆卫邑也。　○笺"我若"至"之辞"。　○正义曰:主忧臣劳,主辱臣死,固当不惮淹恤。今言我若无君,何为处此?自言己劳,以劝君归,是极谏之辞。

式微式微,胡不归?微君之躬,胡为乎泥中?泥中,卫邑也。

《式微》二章,章四句。

《旄丘》,责卫伯也。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卫。卫不能

---

[1] "郲"原作"郏",按阮校:"《左传》'郏'当作'郲'。"据改。今按:"齐以郲"之"齐"下有"人"字,"齐人以郲寄卫侯"语出《左传》襄公十四年。

修方伯连率之职，黎之臣子以责于卫也。卫康叔之封爵称侯，今曰伯者，时为州伯也。周之制，使伯佐牧。《春秋传》曰五侯九伯，侯为牧也。 ○旄丘音毛丘，或作古北[①]字。前高后下曰旄丘。《字林》作"堥"，云"嵍丘也"，亡周反，又音毛。山部又有"嵍"字，亦云"嵍丘"，亡付反，又音旄。率，所类反。《礼记》云："十国以为连，连有率。"佐牧，州牧之佐[②]。 【疏】"《旄丘》四章，章四句"至"于卫"。 ○正义曰：作《旄丘》诗者，责卫伯也。所以责之者，以狄人迫逐黎侯，故黎侯出奔来寄于卫。以卫为州伯，当修连率之职以救于己，故奔之。今卫侯不能修方伯连率之职，不救于己，故黎侯之臣子以此言责卫，而作此诗也。狄者，北夷之号，此不斥其国。宣十五年《左传》伯宗数赤狄路氏之罪云："夺黎氏地，三也。"服虔曰："黎侯之国。"此诗之作，责卫宣公。宣公以鲁桓十[③]二年卒，至鲁宣十五年，百有余岁，即此时，虽为狄所逐，后更复其国，至宣公之世，乃赤狄夺其地耳，与此不同。彼夺地是赤狄，此唯言狄人迫逐，不必是赤狄也。言方伯连率者，《王制》云："五国以为属，属有长。十国以为连，连有帅。三十国以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注云："凡长皆因贤侯为之。殷之州长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又曰："千里之外设方伯。"《公羊传》曰："上无明天子、下无贤方伯。"方伯皆谓州长，则此方伯亦州长矣。周谓之牧，而云方伯者，以一州之中为长，故云方伯。若牧下二伯，不得云方伯也。连率者，即"十国以为连，连有帅"，是也。不言属、卒者，举其中也。《王制》虽殷法，周诸侯之数与殷同，明亦十国为连。此诗周事，有连率之文。《左传》曰："晋侯享公，公请属鄫。"是周亦有连、属。此宣公为二伯，非方伯，又非连率，而责不能修之者，以连帅属方伯。若诸侯有被侵伐者，使其连属救之。宣公为州伯，佐方伯，今黎侯来奔之，不使连率救己，是不能修方伯连率之职也。此叙其责卫伯之由，经皆责卫之辞也。经言叔、伯，则责卫臣矣。言责卫伯者，以卫为方伯，故责其诸臣之废事，由君之不使，亦是责卫伯也。 ○笺"卫康"至"为牧"。 ○正义曰：此解言卫伯之意，故云"卫康叔之封爵称侯，今曰伯者，时为州伯也。周之制，使伯佐牧"，牧是州牧，伯佐之，是州伯也。知者，以《春秋传》曰"五侯九伯"，是侯为牧，伯佐之也。宣公为侯爵，见于《春秋》，明矣。今而本之

---

① "北"原作"北"，按阮校："卢本'北'作'丠'。案《六经正误》云：'丘，或作古北字，作北误。'是也。《集韵》十八尤载北、坵、丘、㐀四形可证，卢文弨所改者误。"据改。

② "佐"原作"牧"，按阮校："毛本作'州牧之佐'。案'佐'字是也。"据改。

③ "十"字原无，按阮校："'二'上，浦镗云脱'十'字。是也。"据补。

康叔者，以诸侯之爵，皆因始封之君，故本康叔也。《顾命》云“乃同召太保奭、毕公、卫侯”，是爵称侯也。案《世家》自康叔至贞伯不称侯，顷侯赂夷王始为侯。又平王命武公为公，不恒以康叔言康叔之封者，以康叔之后，自为时王所黜。顷侯因康叔本侯，故赂夷王而复之。命武公为公，谓为三公，爵仍侯也。此云责卫伯，何以知宣公非州牧为方伯，而以为牧下二伯者，以周之州长曰牧，以长一方言之，得谓之方伯，未有谓之州伯者。此若是牧，当言责卫牧，今言责卫伯，明非牧也，故知为二伯。言“周之制，使伯佐牧”者，以《左传》所论周世之事，前代必不然，知指言周也。此方伯连率皆是诸侯之身相为长耳。《王制》云：“使大夫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注云：“使佐方伯领诸侯者。”谓天子命人为方伯，国内大夫监之，非此牧伯之类。《王制》虽是殷法，于周亦当然，故《燕礼》注云：“言诸公者，容牧有三监。”是郑言周之牧国亦有三监也。一解云：“盖牧国在先王之墟有旧法者，圣王因而不改。周之牧国则无三监矣。”《太宰职》云：“建其牧，立其监。”注云：“监谓公侯伯子男各监一国。”又非牧下三监也。所引“《春秋传》曰”，僖四年管仲对楚辞也。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五侯九伯，汝实征之，以夹辅周室。”服虔云：“五侯，公、侯、伯、子、男。九伯，九州之长。”太公为王官之伯，掌司马职，以九伐之法征讨邦国，故得征之。郑不然者，以司马征伐，由王命乃行，不得云“汝实征之”。且“夹辅”者，左右之辞也，故因汉张逸受《春秋异读》。郑云：“五侯，侯为州牧也。九伯，伯为州伯也。一州一牧，二伯佐之。”太公为王官之伯，二人共分陕而治。自陕以东，当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九伯则九人。若主五等诸侯，九州之伯是天子何异，何[①]云夹辅之有也？知侯为牧伯者，《周礼》上公九命作伯，则东西大伯[②]，上公为之。八命作牧，非上公也，公下唯侯耳。且传当言五牧，而云五侯，明牧于外曰侯，是牧本侯爵，故《曲礼下》云：“九州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于外曰侯。”是牧本侯爵也。侯既为牧，其佐自然伯矣。此卫侯爵而为伯者，《郑志》答张逸云：“实当用伯，而侯德适任之，何嫌不可命人位以德，古亦然也。”以此言，则宣公德适任伯，故为伯。《下泉序》云：“思明王贤伯。”经云：“四国有王，郇伯劳之。”传曰：“郇伯，郇侯。”笺云：“文王之子为州伯。”则郇侯侯爵，而有贤德，亦为伯者。盖其时多贤，故郇侯亦为伯。为伯，言其正法耳。亦有侯为伯，伯为牧者，故《周

---

① “何”原作“乎”，按阮校：“浦镗云‘乎’当‘何’字误。是也。”孙校：“《王制》正义亦作‘何夹辅之者’。”据改。

② “大伯”，阮校：“监本、毛本‘大伯’作‘二伯’。案‘二’字是也。”孙校：“‘大伯’不误，此别于九伯故云‘大伯’，监、毛本臆改，非。《左》僖四年正义亦有‘东西大伯’之语。”

礼》"八命作牧",注云:"谓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专征伐。"谓侯与伯皆得为牧也。是以《杂问志》云:"五侯九伯,选州中诸侯以为牧,以二伯为之佐。"此正法也。若一州之中无贤侯,选伯之贤者以为牧,是也。

旄丘之葛兮,何诞之节兮?兴也。前高后下曰旄丘。诸侯以国相连属,忧患相及,如葛之蔓延[①]相连及也。诞,阔也。笺云:土气缓则葛生阔节。兴者,喻此时卫伯不恤其职,故其臣于君事亦疏废也。 ○蔓莚,以战反,又音延。叔兮伯兮!何多日也?日月以逝而不我忧。笺云:叔、伯,字也。呼卫之诸臣,叔与伯与,女期迎我君而复之。可来而不来,女日数何其多也?先叔后伯,臣之命不以齿。 【疏】"旄丘"至"多日也"。 ○毛以为,言旄丘之葛兮,何为阔之节兮,以当延蔓[②] 相及,以兴方伯之国兮,何为使之连属兮,亦当忧思相及。今卫伯何为不使连属救己而同其忧患乎?又责其诸臣久不忧己,言叔兮伯兮,我处卫邑已久,汝当早迎我而复之,何故多日而不忧我哉! ○郑以为,言旄丘之葛兮,何由诞之节兮?由旄丘之土,其气和缓,故其葛之生长皆阔节,以兴卫伯之臣兮,何由废其事兮?由卫伯不恤其职,故其臣于君事亦疏废。臣既废事,故责之云:叔兮伯兮,汝所期来迎我君而复之。可来而不来,何其多日数也? ○传"前高"至"诞阔"。 ○正义曰:《释丘》云:"前高旄丘。"李巡云:"谓前高后卑下。"以前高后必卑下,故传亦言后下。传以序云"责卫不修方伯连率之职",故以旄丘之葛阔节,延蔓相及,犹诸侯之国连属,忧患相及,所以为喻也。又解言诞节者,诞,阔也,谓葛节之间长阔,故得异葛延蔓而相连也。 ○笺"土气"至"疏废"。 ○正义曰:

---

① "如葛之蔓延",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延"作"莚"。阮校:"案《释文》'蔓莚,以战反,又音延',小字本依《释文》也。考毛《葛覃》、《野有蔓草》、《葛生》'延'字皆不从艸,此传当同郑,《葛覃》笺及《旱麓》笺亦然。《释文》'延'字皆无音,唯此有,是其本此'延'字误加艸也。此正义有三'延'字,皆不从艸,是正义本作'延','延'字是矣。考文古本作'莚',采《释文》,又考'蔓'字亦当衍。《葛覃》传云'覃,延也',《葛生》传云'葛生延而蒙楚',皆单言'延',《野有蔓草》传释'蔓'云'延也',是'蔓'即'延',故不重言也。郑笺有'蔓延',而'蔓'在'延'下。《芄兰》笺今本有'蔓莚',依《释文》,是后人辄加,然则此传亦后人辄加也。正义三言'延蔓',乃自为文,凡单注言'延'及单言'蔓'者,正义皆得重言'延蔓'而说之。"

② "延蔓"原作"蔓延",按阮校:"此当作'延蔓',误倒之耳。下文二'延蔓'可证。"据乙。

笺以自此而下皆责诸臣。将由疏废而责之,故以此土气和缓,生物能殖,故葛生阔节,以喻君政解缓,不恤其职,故臣亦疏废。君不恤职,臣废其事,是不能修方伯连率之职也。凡兴者,取一边相似耳,不须以美地喻恶君为难也。　○传"日月"至"我忧"。　○正义曰:传以黎臣责卫,称己来之久,言日月以往矣,而卫之诸臣不忧我,故责之云,何多日而不忧我?　○笺"叔伯"至"以齿"。　○正义曰:郑以呼为叔伯,是责诸臣之辞。以黎侯奔卫,必至即求复矣。卫且处之二邑,许将迎而复之,卒违其言,故责卫之诸臣,汝期来迎我君而复之,可来而不来,汝之日数何其多也?臣之爵命,自有高下,不以年齿长幼定尊卑也,故先叔后伯。

何其处也?必有与也。言与仁义也。笺云:我君何以处于此乎?必以卫有仁义之道故也。责卫今不行仁义。何其久也?必有以也。必以有功德。笺云:我君何以久留于此乎?必以卫有功德故也。又责卫今不务功德也。

【疏】"何其"至"有以也"。　○正义曰:黎之臣子既责卫之诸臣,故又本己之情而责之。言我何其久处于此也?必以卫有仁义之道与!我何其久留于此也?必以卫有功德与我故也。汝今何为不行仁义,不务功德,而迎我复之乎?　○传"言与仁义",又曰"必以有功德"。　○正义曰:此言"必有",与下言"必有",以二者别设其文,故分为仁义与功德。言仁义者,谓迎己复国,是有仁恩,且为义事。己得复国,由卫之功,是卫之德,则仁义功德一也。据其心为仁义,据其事为功德,心先发而事后见,故先言仁义,后言功德也。言"与"、言"以"者,互文。"以"者,自己于彼之辞。"与"者,从彼于我之称。己望彼以事与己,唯仁义功德耳,故传此"言与仁义",不云"必",由与自彼来。下云"必以有功德",是自己情,故云"必"也。

狐裘蒙戎,匪车不东。大夫狐苍裘,蒙戎以言乱也。不东,言不来东也。笺云:刺卫诸臣形貌蒙戎然,但为昏乱之行。女非有戎车乎,何不来东迎我君而复之?黎国在卫西,今所寓在卫东。　○蒙如字,徐武邦反。戎如字,徐而容反。蒙戎,乱貌。案:徐此音,是依《左传》读作尨茸[①]。行,下孟反,下同。叔兮伯兮!靡所与同。无救患恤同也。笺云:卫之诸臣行如是,不与诸伯之臣同,言其非之特甚。　【疏】"狐裘"至"与同"。　○毛以为,黎之臣子责卫诸臣服此狐裘,其形貌蒙戎然,但为昏乱之行,而不务行仁义也。岂非有戎车乎,何为不来东迎我君而复之乎?言实有戎车,不肯迎己,故又责之,言叔兮伯兮,尔无救患恤同之心迎我也。　○郑唯下二句为异。　○传"大夫"至"来东"。　○正义曰:

---

① "尨茸"原作"尨若而",阮校:"'尨若而'当'尨茸'(底本误作"茸")字之讹。"按《左传》作"尨茸",据改。

以责卫诸臣，不当及士，故传云"大夫"也。《玉藻》云："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绡衣以裼之。"青、苍色同，与此一也。大夫息民之服，有黄衣狐裘。又狐貉之厚以居，在家之服。传以此刺其徒服其服，明非蜡祭与在家之服，知为狐苍裘也。苍裘所施，礼无明文，唯《玉藻》注云："盖玄衣之裘。"礼无玄衣之名，郑见"玄绡衣以裼之"，因言"盖玄衣之裘"，兼无明说，盖大夫士玄端之裘也。大夫士玄端裳虽异也，皆玄裘象衣色，故皆用狐青，是以《玉藻》注云："君子大夫士衣。"此传亦云大夫，当是大夫玄端之裘也。以蒙戎者，乱之貌，故云"蒙戎以言乱也"。《左传》曰："士芳赋诗云：'狐裘蒙戎[1]。'"杜预云："蒙戎，乱貌。"以此传为说。不东者，言不来东迎我也，故笺申之，云"黎国在卫西，今所寓在卫东"者。杜预云："黎，侯国。上党壶关县有黎亭。"是在卫之西也。

琐兮尾兮！流离之子。琐尾，少好之貌。流离，鸟也，少好长丑，始而愉乐[2]，终以微弱。笺云：卫之诸臣，初有小善，终无成功，似流离也。 ○璅，依字作"琐"，素果反。流音留，本又作"鹠"。离如字。《尔雅》云："鸟少美而长丑，为鹠鷅。"《草木疏》云："枭也，关西谓之流离，大则食其母。"少，诗照反，下同。长，张丈反。愉，以朱反。乐音洛。叔兮伯兮！褎如充耳。褎，盛服也。充耳，盛饰也。大夫褎然有尊盛之服而不能称也。笺云：充耳，塞耳也。言卫之诸臣颜色褎然，如见塞耳无闻知也。人之耳聋，恒多笑而已。 ○褎，本亦作"裒[3]"，由救反，又在秀反，郑"笑貌"。称，尺证反。聋，鲁工反。 【疏】"琐兮"至"充耳"。 ○毛以为，黎之臣子责卫诸臣，言琐兮而少，尾兮而好者，乃流离之子也。此流离之子，少而美好，长即丑恶，以兴卫之诸臣，始而愉乐，终以微弱。言无德自将，不能常为乐也。故又责之，言叔兮伯兮，汝徒衣褎然之盛服，汝有充耳之盛饰，而无德以称之也。 ○郑以为，卫之诸臣，初许迎黎侯而复之，终而不能，故责之。言流离之

---

[1] "蒙戎"，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传作'尨茸'，非也。凡正义引群籍有顺经注为文不与本书同者，此类是矣，当各仍其旧。"

[2] "愉乐"，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云'定本偷乐作愉乐'，上文云'言汝等今好而苟且为乐'。以苟且训偷，其正义本作'偷'也。又上文云'以兴卫之诸臣始而偷乐'，今作'愉'者误。《释文》'愉，以朱反'，与定本同。此传'愉乐'与'微弱'对文，'愉乐'主言好，不取苟且为义，正义本非是。"

[3] "裒"，阮校："案《释文校勘》'裒'当作'褎'。《六经正误》云：'亦作裒中从由，或作褎，从臼从日，误。'《群经音辨·衣部》云'褎，盛服也'。《集韵》四十九宥载'褎'、'褎'二形，云'或从由'，皆可证也。"

子,少而美好,长即丑恶,以兴卫之臣子,初有小善,终无成功。言初许迎我,终不能复之,故又疾而言之,叔兮伯兮,汝颜色褎褎然,如似塞其耳无所闻知也。恨其不纳己,故深责之。 ○传"琐尾"至"微弱"。 ○正义曰:琐者,小貌。尾者,好貌。故并言小好之貌。《释训》云:"琐琐,小也。"《释鸟》云:"鸟少美长丑,为鹠鷅。"陆机云:"流离,枭也。自关西谓枭为流离,其子适长大,还食其母。"故张奂云"鹠鷅食母",许慎云"枭,不孝鸟",是也。流与鹠盖古今之字。《尔雅》"离"或作"栗"。传以上三章皆责卫不纳己之辞,故以此章为黎之臣恶卫之诸臣,言汝等今好而苟且为乐,不图纳我,尔无德以治国家,终必微弱也。定本"偷乐"作"愉乐"。

《旄丘》四章,章四句。

毛诗注疏卷第二(二之三)

《简兮》,刺不用贤也。卫之贤者仕于伶[①]官,皆可以承事王者也。伶官,乐官也。伶氏世掌乐官而善焉,故后世多号乐官为伶官。 ○简,居限反,字从竹。或作"蕳",是草名,非也。泠音零,字从水,亦作"伶"。

【疏】"《简兮》三章,章六句"至"王者"。 ○正义曰:作《简兮》诗者,刺不能用贤也。卫之贤者仕于伶官之贱职,其德皆可以承事王者,堪为王臣,故刺之。伶官者,乐官之总名。经言"公庭方[②]舞",即此仕于伶官在舞职者也。《周礼》掌舞之官有舞师、籥师、旄人、韎师也。《舞师》云"凡野舞,则皆教之",不教国子。下传曰"教国子弟",则非舞师也。籥师掌教国子舞羽吹籥,则不教《万》舞。经言"公庭《万》舞",则非籥师也。旄人、韎师皆教夷乐,非《万》舞,又不教国子,且夷狄之乐,诸侯所无,非贤者所得为也。唯《大司乐》云"以乐教国子",《乐师》云"以教国子小舞"。其用人则大司乐中大夫二人,乐师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此乃天子之官也。诸侯之礼,亡其官属,不可得而知。《燕礼》注云"乐正于天子为乐师也",则诸侯有乐正之属乎?首章传曰:"非但在四方,亲在宗庙、公庭。"二章传曰:"祭有畀辉胞翟阍寺者,惠下之道。"《礼记》云"翟者,乐吏之贱者也",则此贤者身在舞位,在贱吏之列,必非乐正也。又刺卫不用贤,而笺云"择人"。择人则君所置用,又非府史也。若府史,则官长所自辟除,非君所择也。《祭统》曰:"尸饮九,以散爵献士。"下言祭之末,乃赐之一爵,又非士也,盖为乐正之属。祭庙、教国子皆在舞位,则为舞人也,若周官旄人舞者众寡无数,韎师舞者十有六人之类也。周官司乐、乐师,其下无舞人,此盖诸侯官而有之。然则此非府史,而言乐吏者,以

---

① "伶",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唐石经作"泠",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泠官,音零,字从水,乐官也,字亦作伶。'正义标起止云'笺伶官至伶官',其上下文'伶'字尽同。此笺言'泠氏,世掌乐官',正义引'伶伦氏'、'伶州鸠'以为说。考《左》昭二十年'泠州鸠',《释文》云'泠,字亦作伶',《汉书·志》'泠纶'及《人表》'泠沦',又《吕览》同皆用从水字。《广韵》'泠,又姓'。此序及笺当本作'泠',其作'伶'者,俗字耳。正义亦当本是'泠'字,或后人改之也。《五经文字》云:'泠,乐官,或作伶,讹。'亦其证。"

② 按:"方"当"万"字误,经作"公庭万舞"。

贱,故以吏言之。故稗胞閽寺悉非府史,皆以吏言之也。言"皆可以"者,见不用者非一,或在其余贱职,故言"皆"也。时周室卑微,非能用贤,而言"可以承事王者",见硕人德大,堪为王臣,而卫不用,非要周室所能任也。"仕于伶官",首章是也。二章言"多才多艺",卒章言"宜为王臣",是可以承事王者之事也。　○笺"伶官"至"为伶官"。　○《正义》曰:《左传》钟仪对晋侯曰:"伶人也。""使与之琴,操南音。"《周语》曰:"周景王钟成,伶人告和[①]。"《鲁语》云:"伶萧咏歌及《鹿鸣》之三。"此云"仕于伶官",以"伶氏世掌乐官而善焉,故后世多号乐官为伶官"。《吕氏春秋》及《律历志》云"黄帝使伶伦氏,自大夏之西,昆仑之阴,取竹,断两节间而吹之,为黄钟之宫"。《周语》"景王铸无射,而问于伶州鸠"。是伶氏世掌乐官。

简兮简兮,方将《万》舞。简,大也。方,四方也。将,行也。以干羽为《万》舞,用之宗庙山川,故言于四方。笺云:简,择。将,且也。择兮择兮者,为且祭祀当《万》舞也。《万》舞,干舞[②]也。　○为,于伪反。日之方中,在前上处。教国子弟,以日中为期。笺云:"在前上处"者,在前列上头也。《周礼》:"大胥掌学士之版,以待致诸子。春,入学,舍采合舞。"　○胥,思徐反。版音板。舍音释,下篇"舍軷"同。采音菜。硕人俣俣,公庭《万》舞。硕人,大德也。俣俣,容貌大也。《万》舞,非但在四方,亲在宗庙、公庭。　○俣,疑矩反。《韩诗》在鹿鹿云"美貌"。【疏】"简兮"至"万舞"。　○毛以为,言卫不用贤。有大德之人兮,大德之人兮,祭山川之时,乃使之于四方,行在《万》舞之位。又至于日之方中,教国子弟习乐之时,又使之在舞位之前行而处上头,亲为舞事以教之。此贤者既有大德,复容貌美大俣俣然,而君又使之在宗庙、公庭亲为《万》舞,是大失其所也。　○郑以为,卫君择人兮,择人兮,为有方且祭祀之时,使之当为《万》舞。又日之方中,仲春之时,使之在前列上头,而教国子弟习乐。为此贱事,不当用贤,而使大德之人,容貌俣俣然者,于祭祀之时,亲在宗庙、公庭而《万》舞。言择大德之人,使为乐吏,是不用贤也。　○传"以干羽"至"四方"。　○正义曰:《万》,舞名也。谓之"万"者,何休云:"象武王以万人定天下,民乐之,故名之耳。"《商颂》曰:"《万》舞有奕。"殷亦以武定天下,亦象汤之伐桀也。何休指解周舞,故以武王言

① "和"原作"县",按阮校:"浦镗云'和'误'县'。考《国语》,是也。"据改。

② "舞"原作"羽",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羽'作'舞',考文古本同。案'羽'字误也。以'干羽'为'万舞',是毛义;'万舞'为'干舞','籥舞'为'羽舞',郑所易也,正义有明文。又标起止云'笺简择至干舞'亦可证,不知者乃顺上传改此笺耳。"据改。

之。《万》舞之名，未必始自武王也。以《万》者，舞之总名，干戚与羽籥皆是，故云"以干羽为《万》舞"，以祭山川宗庙。宜干、羽并有，故云"用之宗庙山川"。由山川在外，故云"于四方"，解所以言四方之意也。《周礼》舞师教羽舞，帅而舞四方之祭祀；教兵舞，帅而舞山川之祭祀，则山川与四方别。此言山川，而云四方者，以《周礼》言"天子法四方为四望"，故注云："四方之祭祀，谓四望也。"《大司乐》注云："四望，谓五岳、四镇、四渎。"然则除此以外，乃是山川也，故山川与四方别舞。诸侯之祭山川，其在封内则祭之，非其地则不祭，无岳、渎之异，唯祭山川而已，故以山川对宗庙在内为四方也。此传干羽为《万》舞，宗庙、山川同用之，而《乐师》注云"宗庙以人，山川以干"，皆非羽舞，宗庙、山川又不同。此得同者，天子之礼大，故可为之节文，别祀别舞。诸侯唯有时王之乐，礼数少，其舞可以同也。　○笺"简择"至"干舞"。　○正义曰：以下云"公言锡爵"，当祭末，则"公庭《万》舞"是祭时。此方论择人为《万》舞，故为且祭祀也。传亦以此推之，故用之宗庙、山川为祭也。知《万》舞为干舞，不兼羽籥者，以《春秋》云"万人去《籥》"别文。《公羊传》曰："《籥》者何？籥舞。《万》者何？干舞。"言干则有戚矣，《礼记》云"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言籥则有羽矣，《籥师》曰"教国子舞羽吹籥"。羽、籥相配之物，则羽为《籥》舞，不得为《万》也。以干戚武事，故以万言之；羽籥文事，故指体言籥耳。是以《文王世子》云"春夏学干戈，秋冬学羽籥"，注云："干戈，《万》舞，象武也。羽籥，《籥》舞，象文也。"是干、羽之异也。且此《万》舞并兼羽籥，则硕人故能《籥》舞也。下二章论硕人之才艺，无为复言"左手执籥，右手秉翟"也。明此言干戚舞，下说羽籥舞也。以此知《万》舞唯干，无羽也。孙毓亦云："《万》舞，干戚也。羽舞，翟之舞也。"传以干羽为《万》舞，失之矣。　○传"教国"至"为期"。　○正义曰：知教国子弟者，以言"在前上处"。在前列上头，唯教者为然。祭祀之礼，旦明而行事，非至日之方中始在前上处也。此既为乐官，明其所教者，国子也。国子，谓诸侯大夫士之適子。言"弟"，容诸侯之庶子，于適子为弟，故《王制》云"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彼虽天子之法，推此诸侯亦有庶子在国学，故言国子弟也。传言"日中为期"，则谓一日之中，非春秋日夜中也。若春秋，言不当[①]为期也，故王肃云"教国子弟，以日中为期，欲其遍至"，是也。　○笺"在前"至"合舞"。○正义曰：《公羊传》曰："诸侯四佾，则舞者为四列。"使此硕人居前列上头，所以教国子诸子学舞者，令法于己也。《周礼》者，皆《春官·大胥职》文也。彼注云："学士，谓卿大夫诸子学舞者。版，籍也。大胥主此版籍，以待当召聚学舞者。卿大夫之诸子，则案此籍以召之。"又云"春，入学"者，注云："春始以学士入学宫而学之合

① "言不当"，孙校："'言'，疑置在'不当'下。"

舞等,其进退使应节奏。《月令》仲春之月,命乐正习舞。人学者必释菜以礼先师,谓蘋藻之属也。"此贤者非为大胥也。引此者以证此"日之方中",即彼"春,人学"是矣,谓二月日夜中也。《尚书》云"日中星鸟",《左传》曰"马日中而出",皆与此同也。 ○传"硕人"至"公庭"。 ○正义曰:硕者,美大之称,故诸言硕人者,传皆以为大德。唯《白华》"硕人",传不训此。及《考槃》传意类之,则亦为大德也。故王肃云:"硕人谓申后。此刺不用贤。"则笺意亦以硕人为大德。其余则随义而释,不与此同,故《白华》硕人为妖大之人,谓褒姒也。硕既为大德,故俣俣为容貌大也。上亦教国子,此直云"非但在四方",不并言教国子者,以"在前上处"文无舞,故据《万》舞言也。

有力如虎,执辔如组。组,织组也。武力比于虎,可以御乱。御众有文章。言能治众,动于近,成于远也。笺云:硕人有御乱、御众之德,可任为王臣。 ○辔,悲位反。组音祖。任音壬。左手执籥,右手秉翟。籥,六孔。翟,翟羽也。笺云:硕人多才多艺,又能籥舞。言文武道备。 ○籥,余若反,以竹为之,长三尺,执之以舞。郑注《礼》云"三孔"。郭璞同,云"形似笛而小"。《广雅》云"七孔"。翟,亭历反。赫如渥赭,公言锡爵。赫,赤貌。渥,厚渍也[①]。祭有畀煇、胞、翟、阍、寺[②]者,惠下之道,见惠不过一散。笺云:硕人容色赫然,如厚傅丹,君徒赐其一爵而已。不知其贤而进用之。散受五升。 【疏】"有力"至"锡爵"。 ○正义曰:言硕人既有武力,比如虎,可以能御乱矣。又有文德,能治民,如御马之执辔,使之有文章,如织组矣。以御者执辔于此,使马骋于彼;织组者总纰于此,而成文于彼,皆动于近,成于远。以兴硕人能治众施化,于己而有文章,在民亦动于近,成于远矣。硕人既有御众、御乱之德,又有多才多艺之伎,能左手执管籥,右手秉翟羽而舞,复能为文舞矣。且其颜色赫然而赤,如厚渍之丹赭。德能容貌若是,而君不用。至于祭祀之末,公唯言赐一爵而已,是不用贤人也。 ○传"组织"至"于远"。 ○正义曰:以义取动近成远,故知为织组,非直如组也。武力比于虎,故可以御乱也。御,治也,谓有侵伐之乱,武力可以治之。定本作"御"字。又言"御众有文章"者,御众似执辔,有文章似织组。又云"言能治众,动于近,成于远"者,又总解御众有文章之事也。以执辔及于如组与治众,三者皆动于近、成于

① "渥厚渍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云'定本渥,厚也,无渍字'。考《释文》'渥'下云'厚也',亦无'渍'字,故下不为'渍'字作音。《释文》本与定本同也。"

② "寺",《礼记·祭统》无此"寺"字,盖"煇、胞、翟、阍"各司其职,为四贱也。下同。

远也。此治民似执辔，执辔又似织组，转相如，故经直云“执辔如组”，以喻御众有文章也。《大叔于田》云“执辔如组”，谓段之能御车，以御车似织组。知此不然者，以彼说段之田猎之伎，故知为实御，此硕大堪为王臣，言“有力如虎”，是武也，故知“执辔如组”比其文德，不宜但为御矣。　○传“籥，六孔。翟，翟羽”。　○正义曰：《释乐》云：“大籥谓之产。”郭璞曰：“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广雅》云：“七孔。”郑于《周礼·笙师》及《少仪》、《明堂位》注皆云“籥如笛，三孔”。此传云六孔，与郑不同，盖以无正文，故不复改。传“翟，翟羽”，谓雉之羽也，故《异义》：《公羊》说乐《万》舞，以鸿羽取其劲轻，一举千里；《诗毛》说《万》以翟羽；《韩诗》说以夷狄大鸟羽。谨案：《诗》云“右手秉翟”，《尔雅》说“翟，鸟名，雉属也”，知翟，羽舞也。　○笺“硕人”至“道备”。　○正义曰：籥虽吹器，舞时与羽并执，故得舞名。是以《宾之初筵》云“《籥》舞笙鼓”，《公羊传》曰“籥者何？《籥》舞”是也。首章云“公庭《万》舞”，是能武舞，今又说其《籥》舞，是又能为文舞也。硕人有多才多艺，又能为此《籥》舞，言文武备也。言其能而已，非谓硕人实为之也。何者？此章主美其文德，不论其在职之事。　○传“渥厚”至“一散”。　○正义曰：渥者，浸润之名，故《信南山》曰“益之以霡霂，既优既渥”，是也。故此及《终南》皆云“渥，厚渍也”。言渍之人厚则有光泽，故以兴颜色之润。是以《终南》笺云“如厚渍之丹，言赤而泽”是也。定本“渥，厚也”，无“渍”字。“祭有畀辉[①]、胞、翟、阍、寺者，惠下之道”，皆《祭统》文。彼又云：“畀之为言与也，能以其余畀于下也。烜者，甲吏之贱者。胞者，肉吏之贱者。翟者，乐吏之贱者。阍者，守门之贱者。”注云：“烜，《周礼》作‘辉’，盖谓韗皮革之官。”《周礼》辉人为鼓，鲍人为甲[②]。《礼记》是诸侯兼官，故辉为甲吏也。胞，即《周礼》庖人，故注云：“庖之言苞也，裹肉曰苞苴。其职供王之膳羞。”是肉吏是也。其官次于辉人。《周礼》辉人亡。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阍人，王宫每门四人。寺人，王之正内五人。以庖人类之，则皆非府史，不在献，又非士。庖人于天子为士，于诸侯故亦非士。引之证此硕人亦乐吏，故于祭末乃是赐也。知此亦是乐吏者，以经云“锡爵”，若士，则尸饮九而献之，不得既祭乃赐之，故知在“惠下”之中。经云“爵”，传言“散”者，《礼器》云：“礼有以小为贵者，贵者献以爵，贱者献以散。”《祭统》云：“尸饮九，以散爵献士。”士犹以散献爵，贱无过散，故知不过一散。散谓之爵，爵总名也。

① “辉”，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烜”。阮校：“案序下正义两‘辉’字可证。依此正义本，传当作‘辉’字。《释文》云‘烜字亦当作辉’者，是也。其引《祭统》，乃顺彼文作‘烜’耳。”

② “周礼辉人为鼓鲍人为甲”，孙校：“《周礼》函人为甲。孔误。”

山有榛,隰有苓。榛,木名。下湿曰隰。苓,大苦。笺云:榛也苓也,生各得其所。以言硕人处非其位。　○榛,本亦作"蓁",同侧巾反,子可食。苓音零,《本草》云:"甘草。"云谁之思?西方美人。笺云:我谁思乎?思周室之贤者,以其宜荐硕人,与在王位。　○与音预,或如字。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乃宜在王室。笺云:彼美人,谓硕人也。【疏】"山有"至"人兮"。　○正义曰:山之有榛木,隰之有苓草,各得其所,以兴卫之有硕人而在贱职,可谓处非其位,乃榛苓之不如。硕人既不宠用,故令我云:谁思之乎?思西方周室之美人。若得彼美人,当荐此硕人,使在王朝也。彼美好之硕人兮,乃宜在王朝为西方之人兮,但无人荐之耳。　○传"榛,木名。苓,大苦"。　○正义曰:陆机云"栗属,其子小,似橡[1]子,表皮黑,味如栗",是也。榛字或作"蓁",盖一木也。《释草》云:"蘦,大苦。"孙炎曰:"《本草》云'蘦,今甘草',是也。蔓延生。叶似荷,青黄。其茎赤,有节,节有枝相当。或云蘦似地黄。"　○笺"彼美人,谓硕人"。　○正义曰:上言西方之美人,谓周室之贤人,以荐此硕人,故知"彼美人"谓硕人,"西方之人"谓宜为西方之人,故传曰"乃宜在王位",言宜在王朝之位为王臣也。

《简兮》三章,章六句。

《泉水》,卫女思归也。嫁于诸侯,父母终,思归宁而不得,故作是诗以自见也。"以自见"者,见己志也。国君夫人,父母在则归宁,没则使大夫宁于兄弟。卫女之思归,虽非礼,思之至也[2]。　○见,贤遍反,上同。"思之至",一本"思"作"恩"。【疏】"《泉水》四章,章六句"至"以自见"。　○正义曰:此时宣公之世,宣父庄,兄桓。此言父母已终,未知何君之女也。言嫁于诸侯,必为夫人,亦不知所适何国。盖时简札不记,故序不斥言也。四章皆思归宁之事。　○笺"卫女"至"之至"。　○正义曰:以之[3]卫女思归,虽非礼,而思之至极

---

① "橡"原作"柿",按阮校:"浦镗云'橡'误'柿',是也。按一本作'似杼子','杼'即'狙公赋芧'之或体,非'机杼'也,误而为'柿'耳。'芧'即'橡'也。"据改。

② "思之至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虽非礼,而思之至极也。君子善其思,故录之也。定本作思字。'如其所言非为异本,当有误也。《释文》云'一本思作恩',或定本如此,但未有明文。明监本、毛本作'定本作恩字',用《释文》改耳。"

③ "之",毛本作"此"。

也。君子善其思，故录之也。定本作“思”字。

毖彼泉水，亦流于淇。兴也。泉水始出，毖然流也。淇，水名也。笺云：泉水流而入淇，犹妇人出嫁于异国。 ○毖，悲位反，《韩诗》作“祕”，《说文》作“眎”，云“直视也”。淇音其。有怀于卫，靡日不思。笺云：怀，至。靡，无也。以言我有所至念于卫，无[①]日不思也。所至念者，谓诸姬，诸姑伯姊。娈彼诸姬，聊与之谋。娈，好貌。诸姬，同姓之女。聊，愿也。笺云：聊，且，略之辞。诸姬者，未嫁之女。我且欲略与之谋妇人之礼，观其志意，亲亲之恩也。 ○娈，力转反，下篇同。【疏】“毖彼”至“之谋”。 ○毛以为，毖彼然而流者，是泉水亦流入于淇水，以兴行嫁者是我妇人，我妇人亦嫁于异国，故我有所至念于卫，无一日而不思念之也。我所思念者，念娈然彼诸姬未嫁之女，愿欲与之谋妇人之礼。 ○郑唯以“聊”为“且欲略与之谋”为异，馀同。 ○传“泉水始出，毖然流”。 ○正义曰：以此连云泉水，知为始出毖然流也。是以《衡门》传亦云：“泌，泉水也。”言“亦流于淇”者，以本叙卫女之情，故言亦。亦，已也。 ○笺“怀至”至“伯姊”。 ○正义曰：以下云“靡日不思”，此“怀”不宜复为思，故以为“至念于卫”。以下文言之，知至念者，诸姬伯姊。 ○笺“聊且”至“之恩”。 ○正义曰：言“且”者，意不尽，故言“略之辞”，以言诸姬是未嫁之辞，又向卫所见，宜据未嫁者。传言同姓之女，亦谓未嫁也。言诸姬，容兄弟之女，及五服之亲，故言同姓以广之。所以先言诸姬，后姑姊者，便文互见，以诸姬总辞，又卑欲与谋妇人之礼也。姑姊尊，故云问，明亦与谋妇人之礼。此卫女思归，但当思见诸姬而已，思与谋妇礼，观其志意，是亲亲之恩也。

出宿于泲，饮饯于祢。泲，地名。祖而舍軷，饮酒于其侧曰饯，重始有事于道也。祢，地名。笺云：泲、祢者，所嫁国适卫之道所经，故思宿饯。 ○泲，子礼反。饯音践，徐又才箭反，送行饮酒也。祢，乃礼反，地名，《韩诗》作“坭”，音同。軷，蒲末反，道祭也。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笺云：行，道也。妇人有出嫁之道，远于亲亲，故礼缘人情，使得归宁。 ○远，于万反，注同。问我诸姑，遂及伯姊。父之姊妹称姑。先生曰姊。笺云：宁则又问姑及姊，亲其类也。先姑后姊，尊姑也。【疏】“出宿”至“伯姊”。 ○正义曰：卫女思归，言我思

① “无”，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无’上衍‘我’字，十行本初刊无，后剜添。考正义云：‘故我有所至念于卫，无一日而不思念之也。’是笺本无‘我’字，剜添者非也。”

欲出宿于泲,先饮饯于祢,而出宿以向卫国,而以父母既没,不得归宁,故言女子生而有适人之道,远于父母兄弟之亲,故礼缘人情,使得归宁。今何为不听我乎?我之向卫,为覼问诸姑,遂及伯姊而已,岂为犯礼也哉!而止我也? ○传"泲,地名"至"祢,地名"。 ○正义曰:言祖而舍軷,饮酒于其侧者,谓为祖道之祭,当释酒脯于軷舍。軷即释軷也。于时送者遂饮酒于祖侧,曰饯。饯,送也。所以为祖祭者,重己方始有事于道,故祭道之神也。《聘礼记》曰:"出祖释軷,祭酒脯,乃饮酒于其侧。"注云:"祖,始也。既受聘享之礼,行出国门,止陈车骑,释酒脯之奠于軷,为行始。《诗传》曰'軷,道祭',谓祭道路之神。《春秋传》曰'軷涉山川',然则軷,山行之[1] 名也。道路以阻险为难,是以委土为山,或伏牲其上,使者为軷,祭酒脯,祈告。卿大夫处者于是饯之,饮酒于其侧。礼毕,乘车轹之而遂行,舍于近郊矣。其牲犬羊可也。"《大驭》:"掌驭玉辂,及犯軷,遂驱之。"注云:"封土为山象,以菩刍棘柏为神主。既祭之,以车轹之而去,喻无险难也。"以此言之,軷者,本山行之名,以祭道路之神,求无险难,故取名焉。知出国而为之者,以《聘礼》、《烝民》、《韩奕》皆言出祖,则不在国内;以祖为行道之始,则不得至郊,故知在国门外也。以軷者軷壤之名,与中霤行神之位同,知"委土为山"。言"或伏牲其上"者,据天子诸侯有牲,卿大夫用酒脯而已。《犬人》云"伏瘗亦如之",明天子以犬伏于軷上。《羊人》无伏祭之事,则天子不用羊。《诗》云"取羝以軷",谓诸侯也,故云"其有牲,则犬羊耳"。谓天子以犬,诸侯以羊,尊卑异礼也。以《大驭》云"犯軷",即云"遂驱之",故知礼毕,乘车轹之也。以《聘礼》上文"既受聘享之礼",云"遂行,舍于郊",故知轹之而遂行,舍于郊也。卿大夫之聘,出国则释軷,聘礼于家,"又释币于行"。注云:"告将行也。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闻。天子诸侯有常祀,在冬。大夫三祀,曰门,曰行,曰厉。丧[2] 礼有毁宗躐行。出于大门,则行神之位在庙门外西方。今时民春秋祭祀有行神,古之遗礼。"是在家释币,告将行;出国门用酒脯以祈告,故二处不同也。《月令》:"冬其祀行。"注依中霤之礼云:"行在庙门外之西,为軷壤,厚二寸,广五尺,轮四尺。有主有尸,用特牲。"是天子诸侯常祀在冬,与軷异也。軷祭,则天子诸侯卿大夫皆于国外为之。《大驭》云"犯軷",《诗》云"取羝以軷",《聘礼》云"释軷"是也。又名祖,《聘礼》及《诗》云"出祖",是也。又名道,《曾子问》云"道而出",是也。以其为犯軷,祭道路之神,为行道之始,故一祭而三名

---

① "之"前原有"道"字,按阮校:"浦镗云'道'衍字。以《聘礼》注考之,是也。"据删。

② "丧"前原有"士"字,按阮校:"浦镗云'士'衍字。以《聘礼记》注考之,是也。"据删。

也。皆先较而饮饯，乃后出宿。此先言出宿者，见饮饯为出宿而设，故先言以致其意。《韩奕》云："韩侯出祖，出宿于屠。"既祖，即当出宿，故彼笺云："祖于国外，毕，乃出宿者，示行不留于是也。"欲先明祖必出宿，故皆先言出宿，后言饮饯也。《聘礼》"遂行，舍于郊"，则此出宿当在郊。而传云"泲，地名"，不言郊者，与下传互也。下"干"云"所适国郊"，则此泲亦在郊也，此泲云地名，则干亦地名矣。正以《聘礼》"遂行，舍于郊"，则此卫女思宿焉，明亦在郊也。干、泲思宿焉，传以为在郊，则言祢思饯焉，差近在国外耳。计宿、饯当各在一处而已。而此云泲、祢，下云干、言，别地者，下笺云："干、言犹泲、祢，未闻远近同异。"要是卫女所嫁国适卫之道所经见，所思之耳。下传或兼云"干、言，所适国郊"者，一郊不得二地，宿饯不得同处，"言"，衍字耳。定本、《集注》皆云"干，所适国郊"。 ○笺"妇人"至"归宁"。 ○正义曰：此与《蝃蝀》、《竹竿》文同而义异者，以此篇不得归宁而自伤，故为由远亲亲而望归宁；《蝃蝀》刺其淫奔，故为礼自得嫁，何为淫奔；《竹竿》以不见答，思而能以礼，故为出嫁为常，不可违礼。诗者各本其意，故为义不同。 ○传"父之"至"曰姊"。 ○正义曰：《释亲》文。孙炎曰："姑之言古，尊老之名也。"然则姑姊，尊长，则当已嫁，父母既没，当不得归。所以得问之者，诸侯之女有嫁于卿大夫者，去归则见之。 ○笺"宁则"至"尊姑"。 ○正义曰：以上章思与诸姬谋，今复问姑及姊，故言"又"也。不问兄弟宗族，而问姑及姊，由亲其类也。

出宿于干，饮饯于言。干、言，所适国郊也。笺云：干、言犹泲、祢，未闻远近同异。载脂载舝，还车言迈。脂舝其车，以还我行也。笺云：言还车者，嫁时乘来，今思乘以归。 ○舝，胡瞎反，车轴头金也。还音旋，此字例同音，更不重出。遄臻于卫，不瑕有害？遄，疾。臻，至。瑕，远也。笺云：瑕犹过也。害，何也。我还车疾于卫而返[1]，于行无过差，有何不可而止我？ ○遄，市专反。瑕音遐。害，毛如字，郑音曷。行，下孟反。差，初懈反，又初加反，卷末注同。

【疏】"出宿"至"有害"。 ○毛以为，我思欲出宿于干，先饮饯于言，而归卫国耳。则为我脂车，则为我设舝，而还回其车，我则乘之以行。而欲疾至卫，不得为违礼远义之害，何故不使我归宁乎？传以瑕为远。王肃云"言愿疾至于卫，不远礼义之害"，是也。 ○郑唯"不瑕有害"为异。 ○传"脂舝"至"我行"。 ○正义曰：古者车不驾则脱其舝，故《车舝》云"间关车之舝兮"，传曰"间关，设舝貌"，是

[1] "疾于卫而返"，小字本同，相台本"疾"下有"至"字，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十行本初刻无，后剜添。阮校："案无者是也。此笺'而返'二字即申传'至'字之意，若'疾'下有'至'字，则'而返'二字无所施矣。相台本非也。"

也。今将行,既脂其车,又设其辖,故云"脂辖其车"。云还者,本乘来,今欲乘以还,故笺云:"言还车者,嫁时乘来,今思乘以归。"

我思肥泉,兹之永叹。所出同、所归异为肥泉。笺云:兹,此也。自卫而来所渡水,故思此而长叹。 ○肥字或作"淝",音同。 【疏】传"所出同,所归异,为肥泉"。 ○正义曰:《释水》云:"泉归异出同流,肥。" ○笺"自卫"至"渡水"。 ○正义曰:以下须、漕是卫邑,故知此肥泉是卫水也。思须与漕,我心悠悠。须、漕,卫邑也。笺云:自卫而来所经邑,故又思之。 ○漕音曹。 【疏】传"须、漕,卫邑[1]"。 ○正义曰:《鄘》云:"以庐于漕。"漕是卫邑,须与漕连,明亦卫邑。驾言出游,以写我忧。写,除也。笺云:既不得归宁,且欲乘车出游,以除我忧。 【疏】笺"既不"至"我忧"。 ○正义曰:以此不得归宁,而出游不过出国,故言且出游。《竹竿》不见答,故以出游为归,是以彼笺云:"适异国而不见答,其除此忧,维有归耳。"

《泉水》四章,章六句。

《北门》,刺仕[2]不得志也。言卫之忠臣不得其志尔。不得其志者,君不知己志而遇困苦。 【疏】"《北门》三章,章七句"至"志尔"。 ○正义曰:谓卫君之暗,不知士有才能,不与厚禄,使之困苦,不得其志,故刺之也。经三章皆不得志之事也。言士者,有德行之称。其仕为官,尊卑不明也。

出自北门,忧心殷殷。兴也。北门背明乡阴。笺云:自,从也。兴者,喻己仕于暗君,犹行而出北门,心为之忧殷殷然。 ○殷,本又作"慇",同於巾反,沈於文反,又音隐,《尔雅》云:"忧也。"背,蒲对反。乡,本又作"向",同许亮反。为,于伪反。终窭且贫,莫知我艰。窭者,无礼也。贫者,困于财。笺云:艰难也。君于己禄薄,终不足以为礼。又近困于财,无知己以此为难者。言君既然矣,诸臣亦如之。 ○窭,其矩反,无礼也,《尔雅》云:"贫也。"案:谓贫无可为礼。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笺云:谓勤也。诗人事君无二志,故自决归之于天。我勤身以事君,何哉?忠之至。 【疏】"出自"至"何哉[3]"。 ○正义

① "邑"字原无,据传文补。

② "仕",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不知士有才能',又云'言士者,有德行之称。其仕为官,尊卑不明也'。是正义本'仕'当作'士'字。"

③ "哉"前原有"出"字,按阮校:"经文'出哉','出'字衍。"据删。

曰：卫之忠臣，不得其志。言人出自北门者，背明向阴而行，犹己仕于乱世，向于暗君而仕。由君之暗，己则为之忧心殷殷然。所以忧者，以君于己禄薄，使己终当窭陋，无财为礼，又且贫困，无资充用，而众臣又莫知我贫窭之艰难者。君于己虽禄薄，己又不忍去之，止得守此贫困，故自决云：已焉哉，我之困苦，天实为之。使我遭此君，我止当勤以事之，知复奈何哉！ ○传"北门背明向阴"。 ○正义曰：本取人向阴行，似己仕暗君，故以出自北门为喻。传以向阴者必背明耳，不取背明为义，何者？此人既仕暗君，虽困不去，非恨本不择君，故知不以背明为喻也。 ○传"窭者"至"于财"。 ○正义曰：《释言》云："窭，贫也。"则贫、窭为一也。传此经云"终窭且贫"，为二事之辞，故为窭与贫别。窭谓无财可以为礼，故言"窭者，无礼"；贫谓无财可以自给，故言"贫者，困于财"。是以笺云"禄薄，终不足以为礼"，是终窭也。"又近困于财"，是且贫也。言近者，己所资给，故言近；对以之为礼者，为远也。无财谓之贫，此二者皆无财之事，故《尔雅》贫、窭通也。"终窭且贫"，言君于己禄薄，是君既然矣，莫知我艰，总谓人无知己，是诸臣亦如之。以颁禄由君，故怨己贫窭禄薄，不由诸臣，故但恨其不知己也。 ○笺"诗人"至"之至"。 ○正义曰：此诗人叙仕者之意，故谓之"诗人事君"，不知己而不去，是"无二志"也。己困苦，应去而不去，是终当贫困，故言"已焉哉"，是自决也。此实由君，言"天实为之"，是归之于天也。君臣义合，道不行则去。今君于己薄矣，犹云勤身以事之，知复何哉！无去心，是忠之至也。

王事适我，政事一埤益我。适，之。埤，厚也。笺云：国有王命役使之事，则不以之彼，必来之我；有赋税之事，则减彼一而以益我。言君政偏，己兼其苦。 ○埤，避支反。偏音篇。我入自外，室人交徧谪我。谪，责也。笺云：我从外而入，在室之人更迭遍来责我，使己去也。言室人亦不知己志。 ○徧，古遍字，注及下同。凡徧字从行，偏字从人，后皆放此。谪，直革反，《玉篇》知革反。更音庚。迭，待结反。 【疏】"王事"至"谪我"。 ○正义曰：此仕者言君既昏暗，非直使己贫窭，又若国有王命役使之事，则不以之彼，必来之我，使己劳于行役；若有赋税之事，则减彼一而厚益我，使己困于资财。君既政偏，己兼其苦，而我入自外而归，则室家之人更迭而徧来责我。言君既政偏，尔何不去？此忠臣不忍去，而室人不知以责己。外为君所困，内为家人不知，故下又自决归天。 ○传"埤，厚"。 ○正义曰：谓减彼一以厚益己，使己厚出赋税之事是也。 ○笺"国有"至"其苦"。 ○正义曰：政事云一埤益我，有可减一，则为赋税之事。政事是赋税，则王事是役使可知。役使之事，不之彼而之我，使我劳而彼逸；赋税之事，减彼一而益我，使彼少而我多。此王事不必天子事，直以战伐行役皆王家之事，犹《鸨羽》云"王事靡监"，于时甚乱，非王命之事也。 ○笺"我从"至"己志"。 ○

正义曰：礼，君臣有合离之义。今遭困穷，而室人责之，故知使之去也。此士虽困，志不去君，而家人使之去，是不知己志。上言诸臣莫知我艰，故云室人亦不知己志。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

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遗我。敦，厚。遗，加也。笺云：敦犹投擲也。○敦，毛如字；《韩诗》云"敦，迫"；郑都回反，投擿也。遗，唯季反。擿，呈释反，与擲同；本或作"摘"，非。【疏】传"敦，厚"。笺"敦犹投擲"。○正义曰：笺以役事与之，无所为厚也。且上云"适我"，此亦宜为"之己"之义，故易传以为投擲于己也。我入自外，室人交遍摧我。摧，沮也[①]。笺云：摧者，刺讥之言。○摧，徂回反，或作"催"，音同。《韩诗》作"誰"，音千佳、子佳二反，就也。沮，在吕反，何音阻。【疏】传"摧，沮"。笺"摧者，刺讥之言"。○正义曰：毛以为，室人更责则乖沮己志。定本、《集注》皆云"摧，沮也"。笺以上章类之，言谪己者是室人责己，故以摧我[②]为刺讥己也。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

《北门》三章，章七句。

《北风》，刺虐也。卫国并为威虐，百姓不亲，莫不相携持而去焉。○携，穴圭反。【疏】"《北风》三章，章六句"至"去焉"。○正义曰：作《北风》诗者，刺虐也。言卫国君臣并为威虐，使国民百姓不亲附之，莫不相携持而去之，归于有道也。此主刺君虐，故首章、二章上二句皆独言君政酷暴。卒章上二句乃君臣并言也。三章次二句皆言携持去之，下二句言去之意也。

北风其凉，雨雪其雱。兴也。北风，寒凉之风。雱，盛貌。笺云：寒凉之风，病害万物。兴者，喻君政教酷暴，使民散乱。○凉音良。雨，于付反，又如字，下同。雱，普康反。酷，苦毒反。惠而好我，携手同行。惠，爱。行，道也。笺云：性仁爱而又好我者，与我相携持同道而去。疾时政也。○好，呼报

---

① "摧沮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则乖沮己志，定本、《集注》皆云摧，沮也'。标起止云'传摧沮'，如其所言非为异本，当有误也。今无可考，意必求之，或定本、《集注》作'摧，阻也'。"

② "摧我"原作"为摧"，按阮校："浦镗云'为摧'当'摧我'误，是也。"据改。

反,下及注同。行音衡。**其虚其邪?既亟只且!** 虚,虚也[①]。亟,急也。笺云:邪读如徐。言今在位之人,其故威仪虚徐宽仁者,今皆以为急刻之行矣,所以当去,以此也。　【疏】“北风”至“只且”。　○正义曰:言天既为北风,其寒凉矣,又加之雨雪其雱然而盛。由凉风盛雪,病害万物,以兴君政酷暴,病害百姓也。百姓既见病害,莫不散乱,故皆云:彼有性仁爱而又好我者,我与此人携手同道而去。欲以共归有德。我所以去之者,非直为君之酷虐,而在位之臣,虽先日其宽虚,其舒徐,威仪谦退者,今莫不尽为急刻之行,故己所以去之。既,尽也。只且,语助也。　○笺“寒凉”至“散乱”。　○正义曰:风雪并喻君虐,而笺独言凉风者,以风非所害物,但北风寒凉,故害万物,与常风异,是以兴君政酷暴也。而雪害物,不言可知。　○“性仁”至“而去”。　○正义曰:以经“携手”之文承“惠好”之下,则与此惠而好我者相携手也。　○传“虚,虚”。笺“邪读如徐”。　○正义曰:《释训》云:“其虚其徐,威仪容止也。”孙炎曰:“虚、徐,威仪谦退也。”然则虚徐者,谦虚闲徐之义,故笺云“威仪虚徐宽仁者”也。但传质,诂训叠经文耳,非训虚为徐。此作“其邪”,《尔雅》作“其徐”,字虽异,音实同,故笺云“邪读如徐”。**北风其喈,雨雪其霏。** 喈,疾貌。霏,甚貌。　○喈音皆。霏,芳非反。**惠而好我,携手同归。** 归有德也。**其虚其邪?既亟只且!**

莫赤匪狐,莫黑匪乌。 狐赤乌黑,莫能别也。笺云:赤则狐也,黑则乌也,犹今君臣相承,为恶如一。　○别,彼竭反。　【疏】“莫赤”至“匪乌”。　○正义曰:卫之百姓[②]疾其时政,以狐之类皆赤,乌之类皆黑,人莫能分别赤以为非狐

---

① “虚虚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虚,虚也’,一本作‘虚,徐也’。正义云‘但传质,诂训叠经文耳,非训虚为徐’,是正义本当是‘虚徐也’,与《释文》一本同。标起止云‘传虚虚’,或合并经、注、正义时所改也。段玉裁云:‘经文作邪,郑始易为徐,毛意虚邪,如《管子》之“志无虚邪”耳。虚虚也者,谓此丘虚字即空虚字也。正义本非。’按古之训诂有此一例,如《易大传》‘比者,比也’、‘剥者,剥也’、‘蒙者,蒙也’,《说文》亦云‘已者,已也’,经传不可枚数。或疑《毛传》内无此,因举‘要之襋之’,传曰‘要,褄也’,毛公时安得有‘褄’字?‘褄’本作‘要’,谓此要非人要领之要,乃衣裳之要也,正与此‘虚虚也’一例。古者‘虚’本训‘丘虚’,因之训空虚,嫌其义之不可定也,故释之曰‘此丘虚字’,其义则空虚也,如《易》‘蒙者,蒙也’,谓此蒙草名之字,其义则训‘蒙,覆也’。”

② “姓”原误作“性”,今改。

者,莫能分别黑以为非乌者,由狐赤乌黑,其类相似,人莫能别其同异,以兴今君臣为恶如一,似狐、乌相类,人以莫能别其同异。言君恶之极,臣又同之,己所以携持而去之。 ○传"狐赤"至"能别"。 ○正义曰:狐色皆赤,乌色皆黑,以喻卫之君臣皆恶也。人于赤狐之群,莫能别其赤而非狐者,言皆是狐;于黑乌之群,莫能别其黑而非乌者,言皆是乌,以喻于卫君臣,莫能别其非恶者,言皆为恶,故笺云"犹今之君臣相承,为恶如一"也,故序云"并为威虐",经云"莫赤"、"莫黑",总辞,故知并刺君臣,以上下皆恶,故云相承也。**惠而好我,携手同车。**携手就车。**其虚其邪?既亟只且!**

《北风》三章,章六句。

《静女》,刺时也。卫君无道,夫人无德。以君及夫人无道德,故陈静女遗我以彤管之法德,如是可以易之为人君之配。 ○遗,唯季反,下同。

【疏】"《静女》三章,章四句"至"无德"。 ○正义曰:道德一也,异其文耳。经三章皆是陈静女之美,欲以易今夫人也,庶辅赞于君,使之有道也。此直思得静女以易夫人,非谓陈古也,故经云"俟我"、"贻我",皆非陈古之辞也。

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静,贞静也。女德贞静而有法度,乃可说也。姝,美色也。俟,待也。城隅,以言高而不可逾。笺云:女德贞静,然后可畜;美色,然后可安。又能服从,待礼而动,自防如城隅,故可爱之。 ○姝,赤朱反,《说文》作"妁",云"好也"。说音悦,篇末注同。**爱而不见,搔首踟蹰。**言志往而行正[1]。笺云:志往谓踟蹰,行正谓爱之而不往见。 ○搔,苏刀反。踟,直知反。蹰,直诛反。 【疏】"静女"至"踟蹰"。 ○正义曰:言有贞静之女,其美色姝然,又能服从君子,待礼而后动,自防如城隅然,高而不可逾。有德如是,故我爱之,欲为人君之配。心既爱之,而不得见,故搔其首而踟蹰然。 ○传"女德"至"可逾"。 ○正义曰:言静女,女德贞静也。俟我于城隅,是有法度也。女德如是,乃可悦爱,故下云"爱而不见"是也。姝、娈皆连静女,静既为德,故姝为美色也。《东方之日》传:"姝者,初昏之貌。"以彼论初昏之事,亦是美色,故笺云:"姝姝然美好之子。"《干旄》传曰:"姝,顺貌。"以贤者告之善道,不以色,故为顺,亦谓色

① "正",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相台本作"止",考文古本同。阮校:"案'正'字是也。《终风》笺云'正犹止也,言正足包止',义不必与'往'字对文。相台本非也。"

美之顺也。城隅高于常处，以喻女之自防深故。《周礼》“王城高七雉，隅九雉”，是高于常处也。 ○“女德”至“可爱”。 ○正义曰：笺解本举女静德与美色之意，言女德贞静，然后可保畜也；有美色，然后可意安以为匹也，故德色俱言之。据女为说，故云服从、待礼，谓待君子媒妁聘好之礼，然后乃动。不为淫佚，是其自防如城隅，故可爱也。

静女其娈，贻我彤管。既有静德，又有美色，又能遗我以古人之法，可以配人君也。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记过，其罪杀之。后妃群妾以礼御于君所，女史书其日月，授之以环，以进退之。生子月辰，则以金环退之。当御者，以银环进之，著于左手；既御，著于右手。事无大小，记以成法。笺云：彤管，笔赤管也。 ○贻，本又作“诒”，音怡，遗也，下同。下句协韵，亦音以志反。彤，徒冬反。彤，赤也。管，笔管。著，知略反，又直略反，下同。彤管有炜，说怿女美。炜，赤貌。彤管以赤心正人也。笺云：“说怿”当作“说释”。赤管炜炜然，女史以之说释妃妾之德，美之。 ○炜，于鬼反。说，本又作“悦”，毛、王上音悦，下音亦。郑：说音始悦反；怿作“释”，始亦反。 【疏】“静女”至“女美”。 ○毛以为，言有贞静之女，其色娈然而美，又遗我以彤管之法，不违女史所书之事，成其妃妾之美。我欲易之，以为人君之妃。此女史彤管能成静女之德，故嘉善此彤管之状有炜炜然，而喜乐其能成女德之美。因静女能循彤管之法，故又悦美彤管之能成静女。王肃云：“嘉彤管之炜炜然，喜乐其成女美也。” ○郑唯“说释女美”为异。以上句既言遗我彤管之法，故说彤管以有法，由女史执之，以笔陈说而释此妃妾之德美。有进退之法，而静女不违，是遗我彤管之法也。 ○传“既有”至“人君”。 ○正义曰：既有静德，谓静女也。又有美色，谓其娈也。遗我以古人之法，即贻我彤管也。 ○传“古者”至“成法”。 ○正义曰：传以经云“贻我彤管”是女史之事，故具言女史之法也。《周礼》“女史八人”，注云：“女史，女奴晓书者。”其职云：“掌王后之礼职，掌内治之贰，以诏后治内政。逆内宫，书内令。凡后之事，以礼从。”夫人女史亦如之，故此总云“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也。女史若有不记妃妾之过，其罪则杀之，谓杀此女史。凡后妃群妾以礼次序御于君所之时，使女史书其日月，使知某日某当御，某日当次某也。“授之以环，以进退之”者，即下句是也。“生子月辰”，谓将生子之月，故《内则》“妻将生子，及月辰，居侧室”是也。此以月辰将产为文，实有娠即宜退之，故《生民》笺云“于是遂有身而肃戒不复御”，是也。《内则》月辰所居侧室者，为将产异其处，非谓始不御也。“当御，以银环进之，著于左手；既御，乃著于右手”。金环不言著，略之。此妃妾进御烦碎之事，而令女史书之者，事无大小，记以成法也。此是女史之法。静女遗我者，谓遗我不违女史

之法,使妃妾德美也。此似有成文,未闻所出。定本、《集注[1]》"女吏"皆作"女史"[2]。 ○传"彤管以赤心正人"。 ○正义曰:必以赤者,欲使女史以赤心正人,谓赤心事夫人,而正妃妾之次序也。 ○笺"说怿"至"美之"。 ○正义曰:以女史执此赤管而书,记妃妾进退日月所次序,使不违失,宜为书说而陈释之,成此妃妾之德美,故美之也。

自牧归荑,洵美且异。牧,田官也。荑,茅之始生也。本之于荑,取其有始有终。笺云:洵,信也。茅,洁白之物也。自牧田归荑,其信美而异者[3],可以供祭祀,犹贞女在窈窕之处,媒氏达之,可以配人君。 ○牧,州牧之牧,徐音目。荑,徒兮反。洵,本亦作"询",音荀。共音恭。窈,乌了反。窕,徒了反。处,昌虑反。匪女之为美,美人之贻。非为其[4]徒说美色而已,美其人能遗我法则。笺云:遗我者,遗我以贤妃也。 ○为,于伪反,注同。或如字。 【疏】"自牧"至"之贻"。 ○毛以为,诗人既爱静女而不能见,思有人归之,言我欲令有人自牧田之所归我以茅荑,信美好而且又异者,我则供之以为祭祀之用,进之于君,以兴我愿有人自深宫之所,归我以贞信之女,信美好而又异者,我则进之为人君之妃。又言我所用此女为人君之妃者,由此女之美。我非徒悦其美色,又美此女人之能遗我彤管之法,故欲易之以配人君。 ○郑唯下二句为异。言若有人能遗我贞静之女,我则非此女之为美,言不美此女,乃美此人之遗于我者。爱而不见,冀于得之,故有人遗之,则美其所遗之人也。 ○传"荑茅"至"有终"。 ○正义曰:传以茅则可以供祭祀之用。荑者,茅之始生,未可供用,而本之于荑者,欲取兴女有始有终,故举茅生之名也。言始为荑,终为茅,可以供祭祀,以喻始为女能贞静,终为妇有法则,可以配人君。 ○笺"茅洁"至"人君"。 ○正义曰:笺解以茅喻之意。以茅洁白之物,信美而异于众草,故可以供祭祀,喻静女有德、异于众女,可

---

① "注"后原有"云"字,按阮校:"此'云'字当衍。"据删。

② "女吏皆作女史",孙校:"此疑当作'女史皆作女吏',孔所据本自作'女史'也。"

③ "其信美而异者",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说笺云'信美而异于众草',又云'定本、《集注》云信美而异者',是正义本不与定本、《集注》同也,但未有明文,今无可考。《考文》一本'美'作'善',未见所出。"

④ "其"原作"冀",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冀'作'其',闽本、明监本、毛本亦同。案'其'者,其经'女'字也,唯十行本作'冀',是误字。"据改。

以配人君，故言洵美且异也。言供祭祀之用者，祭祀之时，以茅缩酒[1]。《左传》曰"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供，无以缩酒"，是也。定本、《集注》云"信美而异者"。○笺"遗我"至"贤妃"。 ○正义曰：笺以上"自牧归荑"，欲人贻己以美女，此言"非女之为美，美人之贻"，则非美其女，美贻己之人也，故易之以为遗我以贤妃也。

《静女》三章，章四句。

《新台》，刺卫宣公也。纳伋之妻，作新台于河上而要之。国人恶之，而作是诗也。伋，宣公之世子。 ○新台，修旧曰新。《尔雅》云："四方而高曰台。"孔安国云："土[2]高曰台。"伋音急，宣公世子名。要，於遥反。恶，乌路反。【疏】"《新台》三章，章四句"至"是诗"。 ○正义曰：此诗伋妻盖自齐始来，未至于卫，而公闻其美，恐不从己，故使人于河上为新台，待其至于河，而因台所以要之耳。若已至国，则不须河上要之矣。

新台有泚，河水弥弥。泚，鲜明貌。弥弥，盛貌。水所以洁污秽，反于河上而为淫昏之行。 ○泚音此，徐又七礼反，鲜明貌。《说文》作"玼"，云："新色鲜也。"弥，莫尔反，徐又莫启反，水盛也。《说文》云："水满也。"污音乌。行，下孟反。篇注同。燕婉之求，籧篨不鲜。燕，安。婉，顺也。籧篨，不能俯者。笺云：鲜，善也。伋之妻，齐女，来嫁于卫。其心本求燕婉之人，谓伋也，反得籧篨不善，谓宣公也。籧篨口柔，常观人颜色而为之辞，故不能俯也。 ○燕，於典反，又於见反，安也。婉，迂阮反，徐於管反。籧音渠。篨音储。鲜，斯践反；王：少也；依郑又音仙。【疏】"新台"至"不鲜"。 ○毛以为，卫人恶公纳伋之妻，故言所要之处。云公新作高台，有泚然鲜明，在于河水弥弥之处，而要齐女以为淫昏也。水者所以洁污秽，反于河上作台而为淫昏之行，是失其所也。又言齐女来嫁，本燕婉之人，是求欲以配伋，乃今为所要，反得行籧篨侫媚之行不少者之宣公，是非所求也。 ○郑唯"不鲜"为异。 ○传"此鲜"至"之行"。 ○正义曰：此与下传互也。台泚言鲜明，下言高峻，见台体高峻而其状鲜明也。河弥言盛貌，下言平地，见河在平地而波流盛也。以公作台要齐女，故须言台。又言河水者，表作台之处也。言水流之盛者，言水之盛流，当以洁污秽，而公反于其上为淫昏，故恶之也。 ○传"籧篨，不能俯者"。 ○正义曰：籧篨、戚施，本人疾之名，故《晋语》云"籧

---

[1] "言供祭祀之用者祭祀之时以茅缩酒"，孙校："缩酒不用荑，郑云'共祭祀'者谓茅菹，茅初生可为菹，见《周礼·醢人》先郑注，孔说失之。"

[2] "土"原作"之"，按阮校："毛本'之'作'上'，非也。当是'土'字之讹。"据改。

篨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是也。但人口柔者,必仰面观人之颜色而为辞,似籧篨不能俯之人,因名口柔者爲籧篨。面柔者,必低首下人,媚以容色,似戚施之人,因名面柔者为戚施。故笺云"籧篨口柔,常观人颜色而为之辞,故不能俯"。戚施面柔,下人以色,故不能仰也。时宣公为此二者,故恶而比之,非宣公实有二病,故笺申传意,以为口柔、面柔也。籧篨口柔,戚施面柔,《释训》文。李巡曰:"籧篨巧言好辞,以口饶人,是谓口柔。戚施和颜悦色以诱人,是谓面柔也。"

新台有洒,河水浼浼。洒,高峻也。浼浼,平地也。 ○洒,七罪反,《韩诗》作"漼",音同,云"鲜貌"。浼,每罪反,《韩诗》作"浘"。浘音尾,云"盛貌"。燕婉之求,籧篨不殄。殄,绝也。笺云:殄当作腆。腆,善也。殄,毛徒典反,郑改作"腆",吐典反。 【疏】传"殄,绝"。 ○正义曰:《释诂》文。言齐女反得籧篨之行而不绝者,谓行之不止常然。推此则首章"鲜"为"少",传不言耳,故王肃亦为"少"也。 ○殄当作"腆"。腆,善。 ○正义曰:笺云籧篨口柔,当不能俯,言"少"与"不绝",非类也,故以上章"鲜"为"善",读此"殄"为"腆"。腆与殄,古今字之异,故《仪礼》注云"腆,古文字作殄",是也。

鱼网之设,鸿则离之。言所得非所求也。笺云:设鱼网者宜得鱼,鸿乃鸟也,反离焉。犹齐女以礼来求世子,而得宣公。燕婉之求,得此戚施。戚施,不能仰者。笺云:戚施面柔,下人以色,故不能仰也。 ○戚,千历反。下,遐嫁反。

《新台》三章,章四句。

《二子乘舟》,思伋、寿也。卫宣公之二子争相为死,国人伤而思之,作是诗也。 ○为,于伪反。 【疏】"《二子乘舟》二章,章四句"至"是诗"。 ○正义曰:作《二子乘舟》诗者,思伋、寿也。卫宣公之二子伋与寿,争相为死,故国人哀伤而思念之,而作是《二子乘舟》之诗也。二子争相为死,即首章二句是也。国人伤而思之,下二句是也。

二子乘舟,汎汎其景。二子,伋、寿也。宣公为伋取于齐女而美,公夺之,生寿及朔。朔与其母愬伋于公,公令伋之齐,使贼先待于隘而杀之。寿知之,以告伋,使去之。伋曰:"君命也,不可以逃。"寿窃其节而先往,贼杀之。伋至,曰:"君命杀我,寿有何罪?"贼又杀之。国人伤其涉危遂往,如乘舟而无所薄,汎汎然迅疾[1]而不碍也。 ○

---

[1] "迅疾",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汎汎然迅疾而不碍',《释文》云'驶疾,所吏反;本或无驶字;一本作迅疾',正义本与一本同。"

汎，芳剑反。景如字，或音影。愬，苏路反。令，力征反。隘，於卖反。驶疾，所吏反；本或无"驶"字；一本作"迅疾"。愿言思子，中心养养。愿，每也。养养然忧不知所定。笺云：愿，念也。念我思此二子，心为之忧养养然。【疏】"二子"至"养养"。○毛以为，二子伋、寿争相为死，赴死似归，不顾其生，如乘舟之无所薄，观之汎汎然，见其影[①]之去往而不碍。犹二子争死，遂往而亦不碍也。故我国人伤之，每有所言，思此二子，则中心为之忧养养然，不知所定。○郑唯以"愿言思子"为"念我思此二子"为异。

○传"二子"至"不碍"。○正义曰：以序云"思伋、寿"，故知二子伋、寿也。传因言二子争死之由，其言与桓十六年《左传》小异大同也。此言"愬伋于公"，《传》言"构伋子"。服虔云"构，会其过恶"，亦是愬之也。此言"先待于隘"，《传》言"使盗待诸莘"。服虔云"莘，卫东地"，则莘与隘一处也。此言君命不可逃也，寿窃其节而先往，《传》言"寿子告之，使行。不可，曰：'弃父之命，恶用子矣？有无父之国则可也。'及行，饮以酒。寿子载其旌以先"。此文不足，亦当如《传》饮以酒也。旌、节不同，盖载旌旗以为节信也。《卫世家》所说与《左传》略同，云"寿盗其白旄而先"。言白旄者，或以白旄为旌节也。言"国人伤其涉危遂往"者，解经以乘舟为喻之意。以二子遂往，不爱其死，如乘舟无所薄，汎汎然迅疾而不碍。无所薄犹涉危也，谓涉渡危难而取死。下言"其影"，以其影谓舟影，观其去而见其影，义取其遂往不还，故卒章云"其逝"。传曰"逝，往"，谓舟汎汎然，其形往，影形可见，故言往也。

二子乘舟，汎汎其逝。逝，往也。愿言思子，不瑕[②]有害。言二子之不远害。笺云：瑕犹过也。我思念此二子之事，于行无过差，有何不可而不去也？○害，毛如字，郑音曷，何也。远，于万反。【疏】"二子"至"有害"。○正义曰：下二句毛、郑别。○笺"我念"至"不去"。○正义曰：此国人思念之至，故追言其本，何为不去而取死。深闵之之辞也。

《二子乘舟》二章，章四句。

邶国十九篇，七十一章，三百六十三句。

---

① "影"，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经作'景'，正义作'影'，'景'、'影'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馀同此。"

② "瑕"，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遐"，后改"瑕"。阮校："案初刻非也。此经'瑕'字，毛'远也'，以'瑕'为'遐'之假借。郑则如字读之，故易为'过'也。《泉水》经同，其《释文》可证也。《汝坟》、《天保》、《南山有台》等经用'遐'字，即不画一之例。"

毛诗注疏卷第三(三之一)

鄘柏舟诂训传第四

陆曰:鄘音容。郑云:纣都以南曰鄘。王云:王城以西曰鄘也。

《柏舟》,共姜自誓也。卫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义,父母欲夺而嫁之,誓而弗许,故作是诗以绝之。共伯,僖侯之世子。　○共音恭,下同。姜,居羊反。共姜,共伯之妻也,妇人从夫谥。姜,姓也。蚤音早。僖,许其反,《史记》作"釐",曹大家音僖。　【疏】"《柏舟》二章,章七句"至"以绝之"。　○正义曰:作《柏舟》诗者,言其共姜自誓也。所以自誓者,卫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共姜守义不嫁,其父母欲夺其意而嫁之,故与父母誓而不许更嫁,故作是《柏舟》之诗,以绝止父母夺己之意。此誓云己至死无他心,与郑伯誓母云"不及黄泉,无相见",皆豫为来事之约,即盟之类也。言卫世子者,依《世家》,共伯之死,时釐侯已葬,"入釐侯羡自杀",则未成君,故系之父在之辞。言世子,以别于众子,《曾子问》曰"君薨而世子生"之类也。《春秋公羊》之说云:存称世子,君薨称子某,既葬称子。《左氏》之义,既葬称君,与此不同。此诗便文说事,非史策属辞之例也。言共伯者,共,谥;伯,字。以未成君,故不称爵。言早死者,谓早死不得为君,不必年幼也。《世家》武公和篡共伯而立,"五十五年,卒"。《楚语》曰:"昔卫武公年九十有五矣,犹箴儆于国。"则未必有死年九十五以后也,则武公即位,四十一二以上,共伯是其兄,则又长矣。其妻盖少,犹可以嫁。《丧服传》曰:"夫死,妻稚子幼,子无大功之亲,妻得与之适人。"是于礼得嫁,但不如不嫁为善,故云"守义"。《礼记》云:"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是夫妻之义也。此叙其自誓之由也。自誓,即下云"至死矢靡他[①]",是也。但上四句见己所以不嫁之由,下二句乃追恨父母夺己之意。　○笺"共伯,僖侯之世子"。　○正义曰:《史记》"僖"字皆

① "至死矢靡他",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按经传作'它',正义作'他','它'、'他'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此不误。浦镗云'之'误'至',非也。传之'至'也,'至己之死,信无它心',正义取此。"

作"鳖",《列女传》曰"曹大家云鳖音僖",则古今字异而音同也。

泛彼柏舟,在彼中河。兴也。中河,河中。笺云:舟在河中,犹妇人之在夫家,是其常处。　○泛,芳剑反。处,昌虑反。髧彼两髦,实维我仪;髧,两髦之貌。髦者,发至眉,子事父母之饰。仪,匹也。笺云:两髦之人,谓共伯也,实是我之匹,故我不嫁也。礼,世子昧爽而朝,亦栉、缅、笄、总、拂髦、冠、绥、缨。　○髧,本又作"优",徒坎反。髦音毛,《说文》作"髳",音同。礼:子生三月,剪发为鬌。长大作髦以象之。鬌,音丁果反。昧,莫背反。朝,直遥反。栉,侧乙反。缅,色蟹反,又色绮反。总,子孔反。绥,汝谁反。之死矢靡它。矢,誓。靡,无。之,至也。至己之死,信无它心。　○它音他。母也天只!不谅人只!谅,信也。母也天也,尚不信我。天谓父也。　○只音纸。亮,本亦作"谅",力尚反。　【疏】"泛彼"至"人只"。　○正义曰:言泛泛然者,彼柏木之舟,在彼中河,是其常处,以兴妇人在夫家,亦是其常处。今我既在夫家矣,又髧然著彼两髦之人共伯,实维是我之匹耦。言其同德齐意矣。其人虽死,我终不嫁,而父母欲夺己志,故与之誓言:己至死,誓无变嫁之心。母也父也,何谓尚不信我也,而欲嫁我哉!　○传"髦者"至"之饰"。　○正义曰:《既夕礼》[①] 云:"既殡,主人脱髦。"注云:"儿生三月,剪发为鬌,男角女羁。否则男左女右。长大犹为之饰存之,谓之髦,所以顺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见,丧无饰,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闻。"《内则》注云:"髦者,用发为之,象幼时鬌。其制未闻。"发至眉亦无文,故郑云"其制未闻"。《内则》云:"子事父母,总拂髦。"是子事父母之饰也。言两者,以象幼时鬌,则知鬌以挟囟,故两髦也。《丧大记》云:"小敛,主人脱髦。"注云:"士既殡而脱髦。此云小敛,盖诸侯礼也。"士之既殡,诸侯之小敛,于死者俱三日也,则脱髦,诸侯小敛而脱之。此共伯之死,时僖侯已葬,去髦久矣,仍云"两髦"者,追本父母在之饰,故笺引"世子昧爽而朝",明君在时事也。髦者,事父母之饰也。若父母有先死者,于死三日脱之,服阕又著之。若二亲并没,则因去之矣。《玉藻》云"亲没不髦",是也。　○笺"两髦"至"绥缨"。　○正义曰:以共伯已死,不忍斥言,故以两髦言之也。世子昧爽平旦而朝君,初亦如是。栉髦乃栉、缅、笄,《内则》注云"缅,所以韬发者也;笄,今之簪",则著缅乃以簪约之。又著总,又拂髦而著之,故《内则》注云"拂髦,振去尘而著之。既著髦,乃加冠,又著绥、缨,然后朝君也"。《礼》

---

① "既夕礼",阮校:"'夕'下唐石经、徐本、《释文》、杨、敖俱有'礼'字,《集释》、毛本无。按:'既夕'摘取篇首二字为题,与《有司彻》同例,似不必有'礼'字。"明乎此,则知当作"《既夕》","礼"为衍字。下同。

"世子之记曰:'朝夕至于寝门外。'"朝即昧爽也。又《内则》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皆异宫,昧爽而朝。"世子亦是命士以上,故知昧爽也。"文王之为世子,鸡初鸣而衣服,至于寝门外"者,郑玄云:"文王之为世子也,非礼之制,故不与常世子同也。"《内则》云"子事父母,鸡初鸣,端韠绅"。注云:"端,玄端,士服也。庶人以深衣。"然则命士以下亦于鸡鸣之时朝者,命士以下当勉力从事,因早起而适父母之所,不主为朝也。异宫者则敬多,故《内则》注云"异宫崇敬",是也。但文王之为世子加隆焉,故鸡初鸣而至寝门耳。《内则》云:"子事父母,鸡初鸣,咸盥漱、栉、縰、笄、总、拂髦、冠、緌、缨、端、韠、绅、搢笏。"谓命士以上,父子异宫,昧爽而朝,更不言衣服之异,则縰、笄以下同,故云"亦栉、縰、笄、总、拂髦、冠、緌、缨也"。《礼记·文王世子》云:"亲疾,世子亲齐玄冠而养。"盖亦衣玄[①]端矣。不并引端、韠、绅、搢笏者,以证经之两髦,故尽首服而已。《士冠礼》曰:"皮弁笄,爵弁笄。"注云"有笄者屈组为纮,无笄者缨而结其绦"。然则此冠言緌、缨,则无笄矣。上言縰、笄者,为縰而著笄也。《问丧》曰:"亲始死,鸡斯。"注云:"鸡斯,当为笄縰。"是著縰必须笄也。　○传"天谓父"。　○正义曰:序云"父母欲夺而嫁之",故知天谓父也。先母后天者,取其韵句耳。

泛彼柏舟,在彼河侧。髧彼两髦,实维我特;特,匹也。　○特如字,《韩诗》作"直",云"相当值也"。之死矢靡慝[②]。慝,邪也。　○慝,他得反。邪,似嗟反。母也天只!不谅人只!

《柏舟》二章,章七句。

《墙有茨》,卫人刺其上也。公子顽通乎君母,国人疾之而不可道也。宣公卒,惠公幼,其庶兄顽烝于惠公之母,生子五人:齐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许穆夫人。　○墙,在良反。茨,徐资反。顽,五鳏反,宣公庶子昭伯名也。烝,之升反。《载驰序》注同。　【疏】"《墙有茨》三章,章六句"至"不可道"。　○正义曰:此主[③]刺君,故以宣姜系于君,谓之君母。《鹑之奔奔》则主刺

---

① "玄"原作"不",按阮校:"'不'当'玄'误,是也。"据改。

② "慝",小字本、相台本同。卢文弨云:"唐石经初刻'慝'作'匿',误,后改从今本。考传'慝,邪也',《释文》'慝,他得反',皆可证也。"

③ "主"原作"注",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注'作'註',案皆误也。浦镗云'註'当'主'字误,是也。"据改。

宣姜与顽，亦所以恶公之不防闲，诗人主意异也。 ○笺“宣公”至“夫人”。 ○正义曰：《左传》闵二年曰：“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齐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强之。生齐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许穆夫人。”服虔云：“昭伯，卫宣公之长庶伋之兄。宣姜，宣公夫人，惠公之母。”是其事也。

墙有茨，不可扫也。兴也。墙所以防非常。茨，蒺藜也。欲扫去之，反伤墙也。笺云：国君以礼防制一国，今其宫内有淫昏之行者，犹墙之生蒺藜。 ○蒺音疾。藜音梨。去，丘吕反，下同。行，下孟反。中冓之言，不可道也。中冓，内冓也。笺云：内冓之言，谓宫中所冓成顽与夫人淫昏之语。 ○冓，本又作“遘”，古候反。《韩诗》云：“中冓，中夜，谓淫僻之言也。”所可道也？言之丑也。于君丑也。 【疏】“墙有”至“丑也”。 ○正义曰：言人以墙防禁一家之非常，今上有蒺藜之草，不可扫而去之，欲扫去之，反伤墙而毁家，以兴国君以礼防制一国之非法，今宫中有淫昏之行，不可灭而除之，欲除而灭之，反违礼而害国。夫人既淫昏矣，宫中所冓成此顽与夫人淫昏之语，其恶不可道。所可道言之，于君丑也。君本[①] 何以不防闲其母，至令有此淫昏。 ○传“中冓，内冓”。笺“内冓”至“之语”。 ○正义曰：《媒氏》云：“凡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注云：“阴讼，争中冓之事以触法者。胜国，亡国也。亡国之社，掩其上而栈其下，使无所通，就之以听阴讼之情，明不当宣露。”即引此诗以证之。是其冓合淫昏之事，其恶不可道也。

墙有茨，不可襄也。襄，除也。中冓之言，不可详也。详，审也。 ○详如字，《韩诗》作“扬”，扬犹道也。所可详也？言之长也。长，恶长也。

墙有茨，不可束也。束而去之。中冓之言，不可读也。读，抽也。笺云：抽犹出也。 【疏】传“读，抽”。笺“抽犹出”。 ○正义曰：上云“不可详”，则此为读诵，于义亦通。必以为抽者，以读诵非宣露之义。传训为“抽”，笺申“抽”为“出”也。所可读也？言之辱也。辱，辱君也。

《墙有茨》三章，章六句。

《君子偕老》，刺卫夫人也。夫人淫乱，失事君子之道，故

---

① “本”，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奈”。

陈人君之德,服饰之盛,宜与君子偕老也。夫人,宣公夫人,惠公之母也。人君,小君也。或者"小"字误作"人"耳。　○偕音皆。　【疏】"《君子偕老》三章,首章七句,二章九句,卒章八句"至"偕老"。　○正义曰:作《君子偕老》诗者,刺卫夫人也。以夫人淫乱,失事君子之道也。毛以为,由夫人失事君子之道,故陈别有小君,内有贞顺之德,外有服饰之盛,德称其服,宜与君子偕老者,刺今夫人有淫佚之行,不能与君子偕老。偕老者,谓能守义贞洁以事君子,君子虽死,志行不变,与君子俱至于老也。经陈行步之容,发肤之貌,言德美盛饰之事,能与君子偕老者乃然。故发首言"君子偕老",以为一篇之总目。序则反之,见内有其德,外称其服,然后能与君子偕老。各自为势,所以倒也。郑以为,由夫人失事君子之道,故陈此夫人既有举动之德,服饰之盛,宜应与君子俱至于老。反为淫佚之行,而不能与君子偕老,故刺之。此人君之德,谓宣姜服饰之盛,行止有仪,不谓内有其德也。　○笺"夫人"至"误作人"。　○正义曰:以上篇公子顽通乎君母,母是宣姜,故知此亦为宣公夫人,惠公之母也。以言刺夫人,故知人君为小君。以夫妻一体,妇人从夫之爵,故同名曰人君。《硕人》传曰"人君以朱缠镳",亦谓夫人也。夫人虽理得称人君,而经、传无谓夫人为人君者,故笺疑之云:"或者'小'字误作'人'耳。"俗本亦有无此一句者,定本有之。

君子偕老,副笄六珈。能与君子俱老,乃宜居尊位,服盛服也。副者,后夫人之首饰,编发为之。笄,衡笄也。珈笄,饰之最盛者,所以别尊卑。笺云: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饰,如今步摇上饰。古之制所有,未闻。　○副,芳富反。珈音加。编,蒲典反,或必仙反。别,彼列反。摇,馀昭反。委委佗佗,如山如河,委委者,行可委曲踪[1]迹也。佗佗者,德平易也。山无不容,河无不润。○委,於危反,注同。佗,待何反,注同。《韩诗》云:"德之美貌。"行,下孟反,旧如字。委曲如字。易,以豉反。象服是宜。象服,尊者所以为饰。笺云:象服者,谓褕翟、阙翟也。人君之象服,则舜所云"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之属。　○褕音遥,字又作"榆"。狄,本亦作"翟"。王后第二服曰褕狄。观,古乱反,又音官。

---

[1] "踪",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纵"。阮校:"案此传当作'从',与《羔羊》传字同。《释文》'委委'下云'行可委曲踪迹也',乃易为今字耳,非《释文》本此传作'踪'也。《羔羊》传《释文》云'从'字亦作'踪',可证。"

子之不淑，云如之何！有子若是，可[1]谓不善乎？笺云：子乃服饰如是，而为不善之行，于礼当如之何！深疾之。　○行，下孟反，又下同。　【疏】"君子"至"之何"。　○毛以为，言夫人能与君子俱至于老者，首服副饰而著衡笄，以六珈玉为之饰，既服此服，其行委委然，行可委曲，佗佗然，其德平易，如山之无不容，如河之无不润。德能如是，以象骨饰服而著之，是为得宜。此子之德，与服相称以此。可谓不善，云如之何乎？言其宜善也。今之夫人何以不善而为淫乱，不能与君子偕老乎？　○郑以为，言此夫人宜与君子偕老，何者？今夫人既有首服副笄而著六珈，又能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象服褕翟、阙翟得其宜。服饰如是，宜为善以配君子。今子之反为不善之行，欲云如之何乎？深疾之。　○传"能与"至"尊卑"。○正义曰：副者，祭服之首饰。《追师》"掌王后之首服，为副、编、次"，注云"副之言覆，所以覆首为之饰，其遗象若今之步摇矣，服之以从王祭祀。编，编列发为之，其遗象若今假纷矣，服之以告桑也。次，次第发长短，所谓髲髢，服之以见王"，是也。言编若今假纷者，编列他发为之，假作纷形，加于首上。次者，亦鬄他发与己发相合为纷，故云"所谓髲鬄"。是编、次所以异也。以此笄连副，则为副之饰，是衡笄也，故《追师》又云："追衡笄。"注云"王后之衡笄，皆以玉为之，唯祭服有衡笄[2]垂于副之两傍当耳，其下以纮悬瑱"，是也。编、次则无衡笄。言珈者，以玉加[3]于笄为饰，后夫人首服之尤尊，故云"珈笄，饰之最盛者"。此副及衡笄与珈饰，唯后夫人有之，卿大夫以下则无，故云"所以别尊卑"也。　○笺"珈之"至"未闻"。　○正义曰：以珈字从玉，则珈为笄饰。谓之珈者，珈之言加，由副既笄，而加此饰，故谓

---

① "可"原作"何"，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何'作'可'，案'可'字是也。正义云'可谓不善，云如之何乎'，又云'可谓不善，言其善也'，是其证。"据改。

② "衡笄"，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按此不误。浦镗云衍'笄'字，非也。陈启源《毛诗稽古编》云：'衡笄，本《周礼·天官·追师》文，传引其成语耳，非合衡、笄为一物也。衡垂于当耳，笄横于头上，彼注云王后之衡笄，皆以玉为之，唯祭服有衡垂于副之两旁当耳，其下以纮悬瑱，笄，卷发者'。是衡、笄本二物也。孔疏引之乃云"唯祭服有衡笄垂于副之两旁"云云，于衡下增一笄字，而不引"笄卷发者"，是以释衡者释笄矣。'今考陈此说，是也。陈又云：'案《大雅》追琢其章疏引《追师》注衡下无笄字，安知此疏非传写之误。'其说非也。此'笄'字是正义增之，故不备引'笄，卷发者'，所以傅合传文也，下云'编次则无衡笄'亦可证。不得以《大雅》正义例之。"

③ "加"原作"珈"，按阮校："'珈'当作'加'，下云'珈之以言加'者，是也。"据改。

之珈，如汉之步摇之上饰也。步摇，副之遗象，故可以相类也。古今之制不必尽同，故言“古之制所有，未闻”。以言“六珈”，必饰之有六，但所施不可知。据此言“六珈”，则侯伯夫人为六，王后则多少无文也。　○传“委委”至“不润”。　○正义曰：传以陈人君之德而驳宣姜，则以为内有德也。《释训》云：“委委佗佗，美也。”李巡曰：“皆[1] 容之美也。”孙炎曰：“委委，行之美。佗佗，长之美。”郭璞曰：“皆佳丽美艳之貌。”传意陈善以驳宣姜，则以为内实有德，其言行可委曲，德平易。李巡与孙炎略同，则委委、佗佗皆行步之美，以内有其德，外形于貌，故传互言之。委委者，行可委曲。佗佗者，德平易也。由德平易，故行可委曲。德平易，即“如山如河”是也。郑以论宣姜之身，则或与孙、郭同，为宣姜自佳丽美艳，行步有仪，长大而美，其举动之貌，如山如河耳，无取于容润也。　○传“象服”至“为饰”。　○正义曰：以下传云“褕翟，羽饰衣”，则象非画羽也。言服则非绨，明以象骨饰服，唯尊者为然，故云“尊者所以为饰”。象骨饰服，经、传无文，但推此传，其理当然。　○笺“象服”至“之属”。　○正义曰：笺以经言“象服”，则非首服也。以象骨饰服，则《书传》之所未闻。下云“其之翟也”，明此为褕翟、阙翟也。翟而言象者，象鸟羽而画之，故谓之象。以人君之服画日月星辰谓之象，故知画翟羽亦为象也，故引古人之象以证之。《皋陶谟》云“帝曰：‘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是也。自日月至黼黻皆为象，独言日、月、星辰者，取证象服而已，故略之也。　○传“有子”至“不善”。　○正义曰：传意举善以刺恶，故反其言以激之。“可谓不善”，言其善也。

---

① “皆”原作“宽”，按阮校：“浦镗云‘皆’误‘宽’，是也。《尔雅》疏即取此，正作‘皆’。”据改。

玼兮玼兮[1]，其之翟[2]也。玼，鲜盛貌。褕翟、阙翟，羽饰衣也。笺云：侯伯夫人之服，自褕翟而下，如王后焉。　○玼音此，又且礼反。《说文》云："新色鲜也。"《字林》云："鲜也。"音同。《玉篇》且礼反，云"鲜明貌"。沈云："毛及吕忱并作玼解。王肃云：'颜色衣服鲜明貌。'本或作'瑳'，此是后文'瑳兮'，王肃注'好美衣服洁白之貌'。若与此同，不容重出。"今检王肃本，后不释，不如沈所言也。然旧本皆前作"玼"，后作"瑳"字。鲜音仙。鬒发如云，不屑髢也。鬒，黑发也。如云，言美长也。屑，洁也。笺云：髢，髲也。不洁者不用髲为善。　○鬒，真忍反。《说文》云："发稠也。"服虔注《左传》云："发美为鬒。"屑，苏节反。髢，徒帝反。髲，皮寄反。玉之瑱也，象之揥也，瑱，塞耳也。揥，所以摘发也。　○瑱，吐殿反，充耳也。揥，敕帝反，摘也。摘，他狄反，本亦作"擿"，音同。本又作"摘"，又作"谪"，并非。谪音丁革反，擿音直戟反。扬且之皙[3]也。扬，眉上广。皙，白皙。　○且，七也反，徐子馀反，下同。皙，星历反。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尊之如天，审谛如帝。笺云：胡，何也。帝，五帝也。何由然女见尊敬如天帝乎？非由衣服之盛，颜色之庄与？反为淫昏之行。　○谛音帝。庄，如字，本又作"壮"，侧亮反。与音馀。　【疏】"玼兮"至"如帝"。　○毛以为，夫人能与君子偕老者，故宜服此。玼兮玼兮，其鲜盛之翟衣也。又其鬒发如云，言其美长，不用髲而自洁美也。又以玉为之瑱也，又以象骨为之揥也，又其眉上扬广，且

---

① "玼兮玼兮"，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按《释文》云'玼音此'，引沈云'毛及吕沈并作玼解'，王肃云：'颜色衣服鲜明貌。''本或作瑳，此是后文瑳兮，王肃注好美衣服洁白之貌。若与此同，不容重出。今检王肃本，后不释，不如沈所言也。然旧本皆前作玼，后作瑳字。'段玉裁云：'玼，一作瑳。后人乃分别二章、三章，今考陆氏之意，不以沈为然，但旧本皆尔，故不定为一字。正义本标起止"玼兮至如帝"，后章"瑳兮至媛也"，与《释文》本同。《周礼·内司服释文》云："玼音此，刘仓我反，本亦作瑳，与下瑳字同，仓我反。"此玼、瑳一字之证。'"今按：阮氏此校引"毛及吕沈"之"沈"乃"忱"之形讹。吕忱乃晋代文字学家，作《字林》，以增补《说文》所未备。

② "翟"，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褕，字又作褕'，'狄，本亦作翟'。'狄'在'褕'下，明是传字非经字也，经字无作'狄'者。考文古本经、传皆作'狄'，采《释文》而有误。"

③ "皙"，小字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晢"。

其面之色又白皙。既服饰如此,其德又称之,其见尊敬如天帝。何由然见尊敬如天乎?由其填[①]实如天;何由然见尊敬如帝乎?由其审谛如帝,故能与君子偕老。今夫人何故淫乱而不填实、不审谛,使不可尊敬乎?　○郑以指据宣姜今为淫乱,故责之,言夫人何由见尊敬如天乎?何由见尊敬如帝乎?非由衣服之盛、颜色之庄与?既由衣服、颜色以见尊敬,何故反为淫昏之行乎?　○传"揄翟"至"饰衣"。

○正义曰:传以翟,雉名也,今衣名曰翟,故谓以羽饰衣,犹右手秉翟,即执真翟羽。郑注《周礼》三翟,皆刻缯为翟雉之形,而彩画之以为饰,不用真羽。孙毓云:"自古衣饰山、龙、华虫、藻、火、粉米,及《周礼》六服,无言以羽饰衣者。羽施于旌旗盖则可,施于衣裳则否。盖附人身,动则卷舒,非可以羽饰故也。郑义为长。"

○传"鬒黑"至"美长"。　○正义曰:昭二十八年《左传》云:"有仍氏生女,鬒黑而甚美,光可以鉴,名曰玄妻。"服虔云:"发美为鬒。《诗》云'鬒发如云',其言美长而黑。以发美,故名玄妻。"是鬒为黑发也。　○笺"髢髲"至"为善"。　○正义曰:髢一名髲,故云"髢,髲也"。《说文》云:"髲,益发也。"言己发少,聚他人发益之。哀十七年《左传》曰,卫庄公"见己氏之妻发美,使髡之,以为吕姜髢",是也。不洁髢者,言妇人发美,不用他发为髲而自洁美,故云"不用髲为善"。　○传"瑱,塞"至"摘发"。　○正义曰:《既夕》[②]云"瑱塞耳",充耳[③]是也。或曰"充耳",《淇奥》云"充耳琇莹",是也。以象骨搔首,因以为饰,名之揥,故云"所以摘发",《葛屦》云"佩其象揥",是也。　○传"尊之"至"如帝"。　○正义曰:传互言之。言尊之如天,明德如天也。言审谛如帝,则亦尊之如帝。故经再云"胡然"也。《运斗枢》云:"帝之言谛。"夫人审谛似帝德,故云"如帝",则"如天"亦然。《元命包》云:"天之言填。"则此盖亦为填,取其填实也。毛不明说天、帝同别,不可知也,二者皆取名以见德也。此章论祭服,言其德当神明,故尊之以比天帝。卒章论事君子、见宾客之服,故以美女言之,是以《内司服》注引"《诗·国风》曰'玼兮玼兮,其之翟也',下云'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言其德当神明。又曰'瑳兮瑳兮,其之展也',下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言其行配君子。二者之义与礼合矣"。郑虽非举善驳恶,其以类相[④]配,与传同也。　○笺"帝,五帝"至"之行"。　○正义曰:天、帝名虽别而一体也,以此别,设其文为有帝王之嫌,故云"帝,五帝",谓五精之帝也。《春秋·

---

① "填"原作"瑱",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填'误'瑱'。案'填'字是也。下'填实'及'言填''为填'凡四字并同。"据改,下四"瑱"字同。

② "夕"后原有"记"字,按"记"为衍字,说见前。据删。

③ "充耳",孙校:"'充耳'二字疑衍。"

④ "相"原作"根",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根'作'相'。案所改是也。"据改。

文耀勾》曰"仓帝，其名灵威仰；赤帝，其名赤熛怒；黄帝，其名含枢纽；白帝，其名白招拒；黑帝，其名汁光纪"，是也。此责夫人之辞，故言何由然而见尊敬如天帝乎？非由衣服之盛、颜色之庄与？是覆上以责之。此云"反为淫昏之行"，卒章笺云"淫昏乱国"者，以下经云"邦之媛也"，因有"邦"文，故言"乱国"。

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蒙彼绉絺，是绁袢也。礼有展衣者，以丹縠为衣。蒙，覆也。絺之靡者为绉，是当暑袢延之服也。笺云：后妃六服之次展衣，宜白。绉絺，絺之蹙蹙者。展衣，夏则里衣绉絺。此以礼见于君[1]及宾客之盛服也。展衣字误，《礼记》作"襢衣"。　〇瑳，七我反，《说文》云："玉色鲜白。"展，涉战反，注"展衣"皆同；沈张辇反。绉，侧救反，靡也。絺，敕之反。绁，息列反。袢，符袁反。縠，户木反。延，以战反，又如字。蹙，子六反。衣，於既反，著也，下"里衣"同。里如字，旧音吏。见，贤遍反。"于君子"，一本无"子"字。襢，陟战反。子之清扬，扬且之颜也。清，视清明也。扬，广扬而颜角丰满[2]。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展，诚也。美女为媛。笺云：媛者，邦人所依倚以为媛[3]助也。疾宣姜有此盛服而以淫昏乱国，故云然。　〇媛，于眷反，《韩诗》作"援"。援，取也。倚，於绮反。　【疏】"瑳兮"至"媛也"。　〇毛以为，言夫人能与君子偕老者，故服此"瑳兮瑳兮"其鲜盛之展衣，以覆彼绉絺之上。绉絺是当暑绁去袢延烝热之服也。子之夫人非直服饰之盛，又目视清明，而眉上平广，且颜角丰满，而

---

① "于君"，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于君子，一本无子字'。正义云'又解展衣所用，云此以礼见于君及宾客之盛服'，是正义本无'子'字。考郑《内司服》注云：展衣以礼见王及宾客之服。此诸侯夫人，故变文言君，与《葛覃》传'进见于君子，对朝事舅姑'者不同，或因经首'君子'字而误衍，当以一本为长。考文古本有'子'字，采《释文》。"

② "扬广扬而颜角丰满"，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按段玉裁云：传当本作'扬且之颜者，广扬而颜角丰满'，自引经附传，而传之复举经文者往往删去，故此传割裂而不可通。今考正义标起止云'传清视至广扬'，是其本已如此，读以'扬'字逗，'广扬'句绝也。卷首'郑氏笺'下正义云'未审此诗引经附传是谁为之'，可知毛为诂训与经别行者，正义所不见也。"

③ "媛"，阮校："相台本'媛'作'援'，考文古本同。案'援'字是也。正义引《尔雅》孙炎注云'君子之援助然'，是其证也。以'援'解'媛'，所谓诂训之法，亦见《说文》'媛'字下。"孙校："《周官·内司服》疏约此注文亦作'媛助'，疑唐本有作'媛'者。"

德以称之。诚如是德服相称之人,宜配君子,故为一国之美女兮。今夫人何为淫乱,失事君子之道,而不为美女之行乎? ○郑以言宣姜服饰容貌如是,故一邦之人依倚以为媛助,何故反为淫昏之行而乱国乎? ○传"礼有"至"之服"。 ○正义曰:言衣服之内有名展衣者,其衣以丹縠为之。以文与"绉絺"相连,嫌以絺为之,故辨其所用也。絺者,以葛为之,精曰絺,粗曰绤。其精尤细靡者,绉也。言细而绕绉,故笺申之云:"绉絺,絺之蹙蹙者。"言"是当暑袢延之服"者,谓绉絺是绁袢之服,展衣则非是也。绁袢者,去热之名,故言袢延之服。袢延是热之气也。此传言展用丹縠,馀五服,传无其说。丹縠亦不知所出,而孙毓推之,以为袆衣赤,揄翟青,阙翟黑,鞠衣黄,展衣赤,褖衣黑。鞠名与麴同[1],虽毛亦当色黄。褖衣与男子之褖衣名同,则亦宜黑。然则六服逆依方色,义或如毓所言。以妇人尚华饰,亦为色之著,因而右行以为次,故袆衣赤,揄翟青,阙翟黑。次鞠衣,鞠衣宜白,以为疑于凶服,故越取黄。而展衣同赤。因西方阙其色,故褖衣越青而同黑也。二章传曰"揄翟、阙翟,羽饰衣",则袆衣亦羽饰衣。袆衣以翚鸟羽,揄翟以摇鸟羽,阙翟次揄翟,则亦用摇羽矣[2],但饰之有阙少耳。 ○笺"后妃"至"襢衣"。 ○正义曰:笺不同传,故云"后妃六服之次展衣,宜白"。言宜者,无明文。《周礼》之注,差之以为然也。《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袆衣、揄翟、阙翟、鞠衣、展衣、褖衣",郑司农云:"展衣白,鞠衣黄,褖衣黑[3]。"玄谓"鞠衣黄,桑服也,色如麴尘,象桑叶始生。《月令》三月荐鞠衣于先帝,告桑事也。绿衣者[4],实褖衣也。男子之褖衣黑,则是亦黑也。六服备于此矣"。以下推次其色,则阙翟赤,揄翟青,袆衣玄。是郑以天地四方之色差次六服之文。以《士冠礼》爵弁服、皮弁服之下有玄端,无褖衣,《士[5]丧礼》爵弁服、皮弁服之下有褖衣,无玄端,则褖衣当玄端,玄端当黑,则褖亦黑矣。以男子之褖衣黑,知妇人之褖衣亦黑。褖衣上有展衣,郑司农云"展衣白"。上又有鞠衣,以色如麴尘,故取名焉,是鞠衣黄也。三服之色以见矣,是从下依行运,逆而为次。唯三翟之色不明,故云"以下推次其色,阙翟赤,揄翟青,袆衣玄"也。又

---

① "而孙毓推之……鞠名与麴同",孙校:"鞠衣取籥尘义,见《周官》郑注。麴即籥之俗书,孔氏《月令》疏又以鞠衣为籥华色,与此自相违。"

② "袆衣以翚鸟羽……则亦用摇羽矣",孙校:"袆衣以翚鸟羽,揄翟、阙翟用摇羽,孔臆推之,传无此意。"

③ "郑司农云……褖衣黑",孙校:"'褖衣黑'乃后郑说,此牵连属之司农耳。"

④ "绿衣者"原作"褖者",按阮校:"'褖者'当作'绿衣者',见《绿衣序》下正义。今《周礼》注作'褖',亦误也。"据改。

⑤ "士"原作"中",按阮校:"浦镗云'士'误'中'。是也。"据改。

解展衣之里,不恒以絺,而云"蒙彼绉絺"者,衣展衣者,夏则里之以绉絺,作者因举时事而言之,故云"是绁袢也"。定本云"展衣,夏则里衣绉絺",俗本多云"冬衣展衣",盖误也。又解展衣所用,云"此以礼见于君及宾客之盛服"。《玉藻》云"一命襢衣",《丧大记》曰"世妇以襢衣",是《礼记》作"襢衣"也。定本云《礼记》作"襢",无衣字。《司服》注以展为声误,从襢为正。以衣服之字宜从衣故也。 ○传"清视"至"广扬"。 ○正义曰:以目视清明,因名为清,故此云"清,视清明也"。扬者,眉上之美名,因名眉[①]曰扬。故《猗嗟》云"美目扬兮",传曰"好目扬眉",是也。既名眉为扬,目为清,因[②]谓眉之上眉之下皆曰扬,目之上目之下皆曰清。故上传曰"扬,眉上广",此及《猗嗟》传云"扬,广扬[③]"。是眉上为扬。《野有蔓草》传曰:"清扬,眉目之间。"是眉之下为扬,目之上为清。《猗嗟》传又曰:"目下为清。"是目之下亦为清也。《释训》云:"猗嗟名兮,目上为名。"郭云:"眉眼之间。"是目上又为之名也。"猗嗟名兮"既为目上,故知"美目清兮",清为目下。 ○传"美女为媛"。 ○正义曰:《释训》文。孙炎曰:"君子之援助。然[④]则由有美可以援助君子,故云美女为媛。"笺以为,责非夫人之辞,当取援助为义,故云"邦人所依倚以为援助",因颜色已[⑤]为美女,故知邦人依之为援助。是举其外,责其为内之不称,故说各殊也。

《君子偕老》三章,一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八句。

《桑中》,刺奔也。卫之公室淫乱,男女相奔,至于世族在位,相窃妻妾,期于幽远,政散民流而不可止。卫之公室淫乱,谓宣惠之世,男女相奔,不待媒氏以礼会之也。世族在位,取姜氏、弋氏、庸氏者也。窃,盗也。幽远,谓桑中之野。 ○窃,千节反。弋,羊识反。 【疏】"《桑中》三章,章七句"至"不可止"。 ○正义曰:作《桑中》诗者,刺男女淫乱[⑥]而相奔也。由卫之公室淫乱之所化,是故又使国中男女相奔,不待礼会而行之,虽至于世族在

---

① "眉"后原有"目"字,按阮校:"浦镗云'目'疑衍字,是也。"据删。
② "因"前原有"明"字,按阮校:"浦镗云'明'疑衍字,是也。"据删。
③ "扬"字原无,按阮校:"'广'下,浦镗云脱'扬'字,是也。"据补。
④ "然"前原有"然"字,据《尔雅注疏》删。
⑤ "已"原作"依",按阮校:"'依'当作'已',此说笺意,谓即使不言媛,而颜色已为美女,故'媛'当为'援助'也。"据改。
⑥ "乱"原作"怨",按阮校:"浦镗云'乱'误'怨',是也。"据改。

位为官者,相窃其妻妾,而期于幽远之处,而与之行淫。时既如此,即政教荒散,世俗流移,淫乱成风而不可止,故刺之也。定本云"而不可止","止"下有"然"字。此男女相奔,谓民庶男女;世族在位者,谓今卿大夫世其官族而在职位者。相窃妻妾,谓私窃而与之淫,故云"期于幽远",非为夫妇也。此经三章,上二句恶卫之淫乱之主,下五句言相窃妻妾,"期我于[1]桑中",是"期于幽远"。此叙其淫乱之由,经陈其淫乱之辞。言公室淫乱,国中男女相奔者,见卫之淫风,公室所化,故经先言卫都淫乱,国中男女相奔,及世族相窃妻妾,俱是相奔之事,故序总云"刺奔"。经陈世族相奔,明民庶相奔明矣。经言孟姜之等为世族之妻,而兼言妾者,以妻尚窃之,况于妾乎?故连言以协句耳。谓之窃者,蔽其夫而私相奸,若窃盗人物,不使其主知之然。既上下淫乱,有同亡国,故序云"政散民流而不可止",是以《乐记》曰"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诬上行私而不可止",是也。　○笺"卫之"至"之野"。　○正义曰:此惠公之时,兼云宣公者,以其言由公室[2]淫乱,至于政散民流,则由化者远矣。此直言公室淫乱,不指其人,而宣公亦淫乱,故并言之也。序言"相窃妻妾",经陈相思之辞,则孟姜之辈与世族为妻也,故知世族在位,取姜氏、弋氏、庸氏矣。

爰采唐矣?沬之乡矣。爰,於也。唐蒙,菜名。沬,卫邑。笺云:于何采唐,必沬之乡,犹言欲为淫乱者,必之卫之都。恶卫为淫乱之主。　○沬音妹。恶,乌路反。云谁之思?美孟姜矣。姜,姓也。言世族在位有是恶行。笺云:淫乱之人谁思乎?乃思美孟姜。孟姜,列国之长女,而思与淫乱。疾世族在位,有是恶行也。　○行,下孟反,笺同。"列国之女",一本作"列国之长女"。长音丁丈反。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桑中、上宫,所期之地。淇,水名也。笺云:此思孟姜之爱厚己也,与我期于桑中,而要见我于上宫,其送我则于淇水之上。　○要,於遥反,注下同。淇音其,卫水也。

【疏】"爰采"至"上矣"。　○正义曰:人欲采唐者,于何采唐菜乎?必之沬之乡矣。以兴人欲淫乱者,于何处淫乱乎?必之卫之都。言沬乡,唐所生;卫都,淫所主故也。又言卫之淫乱甚矣,故虽世族在位之人,相窃妻妾,与之期于幽远而行淫,乃云我谁思乎?乃思美好之孟姜,与之为淫乱。所以思孟姜者,以孟姜爱厚于我,与我期往于桑中之野,要见我于上宫之地,又送我于淇水之上。爱厚于我如此,故思

---

[1] "期我于",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按十行本'期我于'剜添者一字,是'我'字衍也。但此说'期',不取'我'字。"

[2] "室"原作"惑",按阮校:"浦镗云'室'误'惑',是也。"据改。

之也。世族在位，犹尚如此，致使淫风大行，民流政散，故陈其辞以刺之。 ○传“唐蒙，菜名”。 ○正义曰：《释草》云“唐蒙，女萝。女萝，菟丝”。舍人曰：“唐蒙名女萝，女萝又名菟丝。”孙炎曰：“别三名。”郭璞曰：“别四名。”则唐与蒙或并或别，故三、四异也。以经直言唐，而传言“唐蒙”也。《頍弁》传曰：“女萝，菟丝，松萝也。”则又名松萝矣。《释草》又云：“蒙，王女[1]。”孙炎曰：“蒙，唐也。”一名菟丝，一名王女，则通松萝、王女为六名。 ○传“沬，卫邑”。 ○正义曰：《酒诰》注云：“沬邦，纣之都所处也。”于《诗》国属鄘，故其风有“沬之乡”，则“沬之北”、“沬之东”，朝歌也。然则沬为纣都，故言“沬邦”。后三分殷畿，则纣都属鄘。《谱》云“自纣城而南”，据其大率，故犹云“之北”、“之东”，明纣城北与东犹有属鄘者。今鄘并于卫，故言卫邑。纣都朝歌，明朝歌即沬也。 ○笺“于何”至“之主”。 ○正义曰：《殷武》传曰：“乡，所也。”则此沬之乡，以为沬之所矣。沬，邑名，则采唐不于邑中，但总言于其所耳，不斥其方。下云“之北”、“之东”，则指其所在采之处矣。言卫之都，谓国所在也。时卫之淫风流行，遍于境内。独言都者，淫风所行，相习成俗，公室所在，都尤甚焉，故举都为主。国外承化，淫亦可知。言淫乱主者，犹《左传》云“武王数纣之罪，以告诸侯曰：‘纣为天下逋逃主。’”然言淫在其都而君不禁，似若为之主然，故言“恶卫为淫乱之主”。 ○笺“淫乱”至“恶行”。 ○正义曰：知“孟姜，列国之长女”者，以卫朝贵族无姓姜者，故为列国。列国姜姓，齐、许、申、吕之属。不斥其国，未知谁国之女也。臣无境外之交，得取列国女者，春秋之世，因聘逆妻，故得取焉。言孟，故知长女。下孟□□孟弋、孟庸[2]，以孟类之，盖亦列国之长女，但当时列国姓庸、弋者，无文以言之。 ○传“桑中”至“之地”。 ○正义曰：经“桑中”言“期”，“上宫”言“要”，传并言“所期”者，见设期而相要，一也。

爰采麦矣？沬之北矣。云谁之思？美孟弋矣。弋，姓也。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

爰采葑矣？沬之东矣。笺云：葑，蔓菁。 ○葑，孚容反。菁音精，又子形反。云谁之思？美孟庸矣。庸，姓也。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

---

① “释草又云蒙王女”，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又’误‘文’，‘王’误‘玉’，下‘二王女’同。今《尔雅》作‘玉’者亦误。”

② “下孟□□孟弋孟庸”，闽本、明监本、毛本作“下孟弋孟庸”。阮校：“按此十行本阙二字，闽本以下辄改者，非。”

《桑中》三章,章七句。

《鹑之奔奔》,刺卫宣姜也。卫人以为,宣姜,鹑鹊之不若也。刺宣姜者,刺其与公子顽为淫乱,行不如禽鸟。 ○鹑音纯,鶉鹑鸟。鶉,乌南反。行,下孟反。下皆同。 【疏】"《鹑之奔奔》二章,章四句"至"不若"。 ○正义曰:二章皆上二句刺宣姜,下二句责公不防闲也。顽与宣姜共为此恶,而独为刺宣姜者,以宣姜卫之小君,当母仪一国,而与子淫,尤为不可,故作者意有所主,非谓顽不当刺也。今"人之无良,我以为兄",亦是恶顽之辞。

鹑之奔奔,鹊之彊彊。鹑则奔奔,鹊则彊彊然。笺云:奔奔、彊彊,言其居有常匹[①],飞则相随之貌。刺宣姜与顽非匹耦[②]。 ○彊音姜。《韩诗》云:"奔奔、彊彊,乘匹之貌。"人之无良,我以为兄。良,善也。兄,谓君之兄。笺云:人之行无一善者,我君反以为兄。君谓惠公。 【疏】"鹑之"至"为兄"。 ○正义曰:言鹑,则鹑自相随奔奔然,鹊,则鹊自相随彊彊然,各有常匹,不乱其类。今宣姜为母,顽则为子,而与之淫乱,失其常匹,曾鹑鹊之不如矣。又恶顽,言人行无一善者,我君反以为兄,而不禁之也。恶顽而责惠公之辞。 ○笺"奔奔"至"匹耦"。 ○正义曰:序云"鹑鹊之不若",则以奔奔、彊彊为相匹之善,故为居有常匹。定本、《集注》皆云"居有常匹",则为"俱"者误也。《表记》引此证君命逆则臣有逆命,故注云:"彊彊、奔奔,争斗恶貌也。"

鹊之彊彊,鹑之奔奔。人之无良,我以为君。君,国小君。笺云:小君,谓宣姜。 【疏】传"君,国小君"。 ○正义曰:夫人对君称小君。以夫妻一体言之,亦得曰君。襄九年《左传》筮穆姜曰君,其出乎是也。

《鹑之奔奔》二章,章四句。

---

① "言其居有常匹",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相台本脱"其"字。按阮校:"案正义云:'定本、《集注》皆云居有常匹,则为俱者误也。'此与定本、《集注》同。"

② "耦"原作"偶",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偶'作'耦'。案所改是也。正义标起止云'至匹耦',凡笺'匹耦'字皆从耒,正义亦然。'偶'字误,馀同此。"据改。

《定之方中》，美卫文公也。卫为狄所灭[1]，东徙渡河，野处漕邑。齐桓公攘戎狄而封之。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营宫室，得其时制，百姓说之，国家殷富焉。《春秋》闵公二年冬，"狄人入卫"。卫懿公及狄人战于荧[2]泽而败。宋桓公迎卫之遗民渡河，立戴公以庐于漕。戴公立一年而卒。鲁僖公二年，齐桓公城楚丘而封卫，于是文公立而建国焉。○定，丁佞反，下同。定，星名，《尔雅》云："营室谓之定。"孙炎云："定，正也。""卫为狄所灭"，一本作"狄人"，本或作"卫懿公为狄所灭"，非也。漕音曹。攘，如羊反。说音悦。荧，回丁反。庐，力居反。【疏】"《定之方中》三章，章七句"至"富焉"。○正义曰：作《定之方中》诗者，美卫文公也。卫国为狄人所灭，君为狄人所杀，城为狄人所入。其有遗余之民，东徙渡河，暴露野次，处于漕邑。齐桓公攘去戎狄而更封之，立文公焉。文公乃徙居楚丘之邑，始建城，使民得安处。始建市，使民得交易。而营造宫室，既得其时节，又得其制度，百姓喜而悦之。民既富饶，官亦充足，致使国家殷实而富盛焉，故百姓所以美之。言封者，卫国已灭，非谓其有若新造之然，故云封也。言徙居楚丘，即二章升墟、望楚、卜吉、终臧，是也。而营宫室者，而首章"作于楚宫"，"作于楚室"，是营宫室也。建成[3]市，经无其事，因徙居而始筑城立市，故连言之。毛则"定之方中"，"揆之以日"，皆为得其制。既得其制，则得时可知。郑则"定之方中"得其时，"揆之以日"为得其制，既营室得其时，树木为豫备，雨止而命驾，辞说于桑田，故"百姓说之"。"匪直也人，秉心塞渊"，是悦之辞也。国家殷富，则"騋牝三千"是也。序先言徙居楚丘者，先言所徙之处，乃于其处而营宫室，为事之次。而经主美宫室得其时制，乃追本将徙观望之事，故与序倒也。国家殷富，在文公末年，故《左传》曰："元年，革车三十乘；季年，

---

① "卫为狄所灭"，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按《释文》云'卫为狄所灭，本或作狄人，一本作卫懿公为狄所灭，非也'。正义云'是为狄所灭之事'，又云'故为狄所灭，懿公时也'，皆指序而言。是正义本与《释文》同，其自为文，则多言狄人，非其本有'人'字也。考序于此及《载驰》、《木瓜》凡三言'狄人'，文例宜同，当以有者为长。考文古本作'卫懿公为狄人所灭'，采《释文》而合两本为一。"

② "荧"，小字本、相台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作"荥"。阮校："案《释文》'荧，回丁反'，考《周礼》、《左传》与此同，字皆作'荧'。唯《尚书释文》作'荥'，'荥'字误也。此正义当本是'荧'字，今作'荥'者，或合并以后改之耳，馀同此。"

③ "成"，阮校："'成'当作'城'。"

乃三百乘。"明其"騋牝三千"亦末年之事也。此诗盖末年始作,或卒后为之。 ○笺"《春秋》"至"国焉"。 ○正义曰:此序总说卫事,故直云"灭[①]卫",不必斥懿公。《载驰》见懿公死而戴公立,夫人之唁,戴公时,故言懿公为狄人所灭。实灭也,而《木瓜序》云"卫国有狄人之败"者,败、灭一也。但此见文公灭而复兴,《载驰》见国灭而唁兄,故言灭。《木瓜》见国败而救之,故言败。是文势之便也。闵二年《左传》曰:"狄人侵卫。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者。将战,国人受甲者皆曰:'使鹤!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公与石祁子玦,与甯庄子矢,使守,曰:'以此赞国,择利而为之。'与夫人绣衣,曰:'听于二子。'渠孔御戎,子伯为右;黄夷前驱,孔婴齐殿。及狄人战于荥泽,卫师败绩,遂灭卫。"是为狄所灭之事。传言"灭",经书"人"者,贾逵云:"不与夷狄得志于中国。"杜预云:"君死国散,经不书灭者,狄不能赴,卫之君臣皆尽,无复文告,齐桓为之告诸侯,言狄已去,言卫之存,故但以'人'为文。"是《春秋》书"人"之意也。《诗》则据实而言,以时君死民散,故云"灭"耳。言东徙渡河,则战在河北也。《禹贡》豫州,"荥波既猪",注云:"沇水溢出河为泽,今塞为平地,荥阳民犹谓其处为荥泽,在其[②]县东。《春秋》鲁闵公二年,卫侯及狄人战于荥泽,此其地也。"如《禹贡》之注,则当在河南。时卫都河北,狄来伐而御之。既败而渡河,在河北明矣,故杜预云"此荥泽当在河北"。但沇水发源河北,入于河,乃溢为荥,则沇水所溢,被河南北,故河北亦有荥泽,但在河南多耳。故指其猪水大处,则在豫州。此战于荥,则在其北畔,相连犹一物,故云"此其地也"。《左传》又曰:"及败,宋桓公逆诸河,霄[③]济。卫之遗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为五千人。立戴公以庐于漕。"是宋桓迎卫之遗民渡河,立戴公庐于漕之事。杜预云"庐,舍也"。言国都亡灭,且舍于此也。此渡河处漕,戴公时也。传唯言戴公之立,不言其卒,而《世家》云:"戴公申元年卒,复立其弟文公。二十五年,文公卒。"案经僖二十五年,"卫侯燬卒",则戴公之立,其年即卒,故云一年。然则狄以十二月入卫,懿公死。其月,戴公立而卒。又文公立,故闵二年传说卫文公衣"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服虔云"戴公卒在于此年",杜预云"卫文公以此年冬立",是也。戴公立未逾年,而成君称谥者,以卫既灭而立,不系于先君,故臣子成其丧而为之谥。而为之谥者,与系世者异也。又言僖二年齐桓城楚丘而封卫者,《春

---

① "灭"原作"城",按阮校:"'城'当作'灭',即序'卫为狄所灭'也,形近之讹。"据改。

② "在其"原作"其在",按阮校:"浦镗云'在其'误倒,是也。"据乙正。

③ "霄",阮校:"浦镗云'宵'误'霄',是也。考《沿革例》载杜昭二十年注'霄从公',故字与此同,皆形近之讹。"

秋》"僖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左传》曰"诸侯城楚丘而封卫",是也。引证齐桓公攘戎狄而封之,《木瓜序》云"救而封之",与此一也。《左传》无攘戎狄救卫之事,此言攘戎狄者,以卫为狄所灭,民尚畏狄。闵二年传曰:"齐侯使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以戍漕。"至僖二年,又帅诸侯城楚丘,于是戎狄避之,不复侵卫。是亦攘救之事,不必要与狄战,故《乐纬·稽耀嘉》云:"狄人与卫战,桓公不救。于其败也,然后救之。"宋均注云:"救,谓使公子无亏戍之。"《公羊传》曰:"以城楚丘,为力能救之,则救之可也。"是戍漕、城楚丘并是救之之事也。灭卫者,狄也。兼言戎者,戎狄同类,协句而言之。序自"攘戎狄而封之"以上,总说卫事,不指其君,故为狄所灭,懿公时也。野处漕邑,戴公时也。攘戎狄而封之,文公时也。自"文公徙居楚丘"以下,指说文公建国营室得其制,所以美之,故笺云:"于是文公立而建国焉。"

定之方中,作于楚宫[①]。定,营室也。方中,昏正四方。楚宫,楚丘之宫也。仲梁子曰:"初立楚宫也。"笺云:楚宫,谓宗庙也。定星昏中而正,于是可以营制宫室,故谓之营室。定昏中而正,谓小雪时,其体与东壁[②]连正四方。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揆,度也。度日出日入,以知东西。南视定,北准极,以正南北。室犹宫也。笺云:楚室,居室也。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 ○揆,葵癸反。度,待洛反,下同。"视",字又作"眡",音同。厩,居又反。树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椅,梓属。笺云:爰,曰也。树此六木于宫者,曰其长大可伐以为琴瑟。言豫备也。 ○榛,侧巾反。椅,於宜反。《草木疏》云:"梓实桐皮曰椅也。"梓音子。漆音七。长,丁丈反。 【疏】"定之"至"琴瑟"。 ○毛以为,言定星之昏正四方而中,取则视之以正其南,因准极以正其北,

---

① "作于楚宫",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作为楚丘之宫也',下句同。考此乃正义说经之义耳,非其本经字作'为'也。序下正义云'而首章作于楚宫'、'作于楚室'可证。《诗经小学》云:案《丧大记》注云'为'或作'于',声之误也。李善《文选注》引'作为楚宫'、'作为楚室',所谓以破引之。考文古本作'为',采正义。"

② "壁",相台本同,小字本作"辟",闽本、明监本、毛本误"壁"。阮校:"案'辟'字是也。《释文》'辟音壁',正义云'由其体与东壁相成'。'辟'、'壁'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如此耳,非正义本作'壁'也,考'壁'字古作'辟',《左传》'辟司徒'是其证。《尔雅释文》云'辟,本又作壁,此星有人居之,角象宜为壁',其说非也。考文古本作'壁',采正义而误。闽本以下正义中'壁'皆误'壁'。按《周礼》注'辟宿字,亦作辟,古多用辟'。"

作为楚丘之宫也。度之以日影,度日出之影与日入之影,以知东西,以作为楚丘之室也。东西南北皆既正方,乃为宫室。别言宫室,异其文耳。既为宫室,乃树之以榛、栗、椅、桐、梓、漆六木于其宫中,曰此木长大,可伐之以为琴瑟。言公非直营室得其制,又能树木为豫备,故美之。　○郑以为,文公于定星之昏正四方而中之时,谓夏之十月,以此时而作为楚丘之宫庙。又度之以日影而营表其位,正其东西南北,而作为[①]楚丘之居室。室与宫俱于定星中而为之,同度日影而正之,各于其文互举一事耳。馀同。　○传"楚宫"至"立楚宫"。　○正义曰:《郑志》"张逸问:'楚宫今何地?仲梁子何时人?'答曰:'楚丘在济河间,疑在今东郡界中[②]。仲梁子,先师,鲁人,当六国时,在毛公前。然卫本河北,至懿公灭,乃东徙渡河,野处漕邑,则在河南矣。又此二章升漕墟望楚丘,楚丘与漕不甚相远,亦河南明矣。故疑在东郡界中。'"杜预云"楚丘,济阴成武县西南,属济阴郡",犹在济北,故云"济河间"也。但汉之郡境已不同,郑疑在东郡,杜云济阴也。毛公,鲁人,而春秋时鲁有仲梁怀,为毛所引,故言"鲁人",当六国时,盖承师说而然。　○笺"定星"至"四方"。　○正义曰:传虽不以方中为记时,亦以定为营室方中为昏正四方,而笺以为记时,故因解其名定为营室及其方中之意。《释天》云:"营室谓之定。"孙炎曰"定,正也。天下作宫室者,皆以营室中为正"。此[③]言定星昏中而正四方,于是可以营制宫室,故谓之营室,是取《尔雅》为说也。然则毛不取记时,而名营室者,为视其星而正南北,以营宫室,故谓之营室。又云定星昏而正中,谓小雪时。小雪者,十月之中气。十二月皆有节气,有中气。十月立冬节,小雪中于此时,定星昏而正中也。又解中得方者,由其体与东壁相成,故得正四方,以于列宿,室与壁别星,故指室云其体,又壁居南,则在室东,故因名东壁。《释天》云:"娵訾之口,营室东壁也。"孙炎曰:"娵訾之口,叹[④]则口开方,营室东壁四方似口,故因名云。"是也。此定之方中,小雪时,则在周十二月矣。《春秋》"正月城楚丘",《穀梁传》曰:"不言城卫,卫未迁。"则诸侯先为之城其城,文公乃于其中营宫室也。建城在正

---

① "为"字原无,按阮校:"'作'下脱'为'字,上文可证。"据补。

② "中"原作"今",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今'字作'中'。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此"原作"北",按阮校:"'北'当作'此',形近之讹。"据改。

④ "叹"原作"郑",按阮校:"'郑'当作'叹',因别体俗字'郑'作'郑','歎'作'欵'而讹。《左》襄卅年正义引作'娵訾之歎',脱'口'字,非也。孙炎'娵訾之口'四字复举经文也,下云'人歎则口开,方营室东辟四方,似人之开口,故名娵訾之口'。"据改。

月，则作室亦正月矣。而云"得时"者，《左传》曰："凡土功，水昏正而栽[①]，日至而毕。"则冬至以前，皆为土功之时。以历校之，僖二年闰馀十七，则闰在正月之后，正月之初未冬至，故为得时也。笺言定星中，小雪时，举其常期耳，非谓作其楚宫即当十月也。如此，则小雪以后方兴土功。而《礼记》云"君子既蜡不兴功"者，谓不复兴农功，而非土功也。《月令》仲秋云"是月也，可以筑城郭，建都邑"者，秦法与周异。仲冬云"命有司曰：'土事无作'"，亦与《左传》同。然则《左传》所云乃是正礼。而《召诰》于三月之下营洛邑之事，于周之三月起土功，不依礼之常时者，《郑志》答赵商云："传所言者，谓庸时也。周、召之作洛邑，因欲观众殷乐之与否。"则由欲观民之意，故不依常时也。 ○传"度日"至"南北"。 ○正义曰：此度日出日入，谓度其影也，故《公刘》传曰"考于日影"，是也。其术则《匠人》云："水地以县，置槷[②]以县，视以影。为规，识日出之影与日入之影，昼参诸日中之影，夜考之极星，以正朝夕。"注云："于四角立植而县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为位而平地。于所平之地中央，树八尺之臬，以县正之。视之以其影，将以正四方也。日出日入之影，其端则东西正也。又为规以识之者，为其难审也。自日出而画其影端，以至日入既，则为规。测影两端之内，规之，规之交乃其审也。度两交之间，中屈之以指臬，则南北正也。日中之影最短者也。极星，谓北辰也。"是揆日瞻星以正东西南北之事也。如《匠人》注度日出日入之影，不假于视定、视极，而东西南北皆知之。此传度日出入，以知东西，视定、极以正南北者，《考工》之文止言以正朝夕，无正南北之语，故规影之下别言"考之极星"，是视极乃南北正矣。但郑因屈横度之绳，即可以知南北，故细言之，与此不为乖也。唯传言"南视定"者，郑意不然。何者？以《匠人》云"昼参诸日中之影"，不言以定星参之。经、传未有以定星正南北者，故上笺以定为记时，异于传也。传以视定为正南北，则四句同言得制，非记时也[③]。 ○传"室犹宫"。 ○正义曰：《释宫》云："宫谓之室，室谓之宫。"郭璞曰："皆所以通古今之异语。"明同实而两名，故云"室犹宫"也。 ○笺"楚室"至"为后"。 ○正义曰：《释宫》以宫室为一，谓通而言之，其对文则异，故上笺楚宫谓庙，此楚室谓居室，别其文以明二者不同也，故引《曲礼》曰："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明制有先有后，别设其文也。《緜》与《斯干》皆述先作宗庙，后营居室也。 ○传"椅，梓属"。 ○正义曰：《释木》云："椅，梓也。"舍

---

① "栽"原作"裁"，按阮校："'裁'当作'栽'，形近之讹。"据改。

② "槷"原误作"槷"。按"槷"，我国古代测日影的木制标杆。今改正。

③ "经传未有以定星正南北者……非记时也"，孙校："此以中星正南北耳，非必定星也，孔失其旨。"

人曰："梓一名椅。"郭璞曰："即楸也。"《湛露》曰："其桐其椅。"桐椅既为类，而梓一名椅，故以椅桐为梓属。言梓属，则椅梓别，而《释木》椅梓为一者，陆机云"梓者，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为梓，梓实桐皮曰椅"，则大类同而小别也。笺云"树此六木于宫中"，明其别也。定本"椅，梓属"，无"桐"字，于理是也。

升彼虚矣，以望楚矣。望楚与堂，景山与京，虚，漕虚也。楚丘有堂邑者。景山，大山。京，高丘也。笺云：自河以东，夹于济水，文公将徙，登漕之虚以望楚丘，观其旁邑及其丘山，审其高下所依倚，乃后建国焉，慎之至也。○虚，起居反，本或作"墟"。夹，居洽反。济，节礼反。倚，於绮反。降观于桑。地势宜蚕，可以居民。卜云其吉，终然[1]允臧。龟曰卜。允，信。臧，善也。建国必卜之，故建邦能命龟，田能施命，作器能铭，使能造命，升高能赋，师旅能誓，山川能说，丧纪能诔，祭祀能语，君子能此九者，可谓有德音[2]，可以为大夫。○使，所吏反。能说如字。《郑志》"问曰：'山川能说，何谓也？'答曰：两读。或言说，说者，说其形势也。或曰述，述者，述其故事也。述读如'遂事不谏'之遂。'"僶本又作"讄"，又作"诔"，皆力水反。《说文》云："讄，祷也，累功德以求福也。"诔，谥也。"为卿大夫"，一本无"卿"字。【疏】"升彼"至"允臧"。○正义曰：此追本欲迁之由，言文公将徙，先升彼漕邑之墟[3]矣，以望楚丘之地矣，又望其傍堂邑及景山与京丘。言其有山林之饶，高丘之阻，可以居处。又下漕墟而往观于其处之桑，既形势得宜蚕桑，又茂美可以居民矣。人事既从，乃命龟卜之，云从其吉矣，终然信善，非直当今而已。乃由地势美而卜又吉，故文公徙居楚丘而建国焉。○传"虚漕"至"高丘"。○正义曰：知墟，漕墟者，以文公自漕而徙楚丘，故知升漕墟。盖地有故墟，高可登之以望，犹僖二十八年《左传》称"晋侯登有莘之墟"也。升墟

---

① "然"，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焉"。阮校："案正义云'终然信善'，又云'何害终然允臧也'皆可证。明监本、毛本正义中下'然'字亦误'焉'。"

② "可谓有德音"，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集注》也。正义云：'君子由能此上九者，故可为九德，乃可以列为大夫。定本、《集注》皆云可谓有德音，与俗本不同。'依此则正义本不如此也，但未有明文，今无可考，意必求之，或当是'可为九德'。"

③ "墟"，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按经、注皆作'虚'，正义作'墟'，'虚'、'墟'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标起止云'传虚漕'可证。《释文》'虚，本或作墟'，非正义本。"

而并望楚堂，明其相近，故言楚丘有堂邑，楚丘本亦邑也。但今以为都，故以堂系楚丘而言之。《释诂》云："景，大也。"故知景山为大山。京与山相对，故为高丘。《释丘》云："绝高为之京。"郭璞曰："人力所作也。"又云："非人为之丘。"郭璞曰："地自然生。"则丘者，自然而有；京者，人力所为，形则相类，故云"京，高丘也"。《公刘》笺云"绝高为之京"，与此一也。《皇矣》传曰"京，大阜也"，以与"我陵"、"我阿"相接，类之，故为大阜。　○笺"自河"至"济水"。　○正义曰：笺解楚丘所在，故云"自河以东，夹于济水"，言楚丘在其间。《禹贡》云："道沇水，东流为济，入于河，溢为荥。东[①]出于陶丘北，又东至于菏，又东北会于汶。"是济自河北而南入于河，又出而东。楚丘在于其间，西有河，东有济，故云"夹于济水"也。　○传"龟曰卜"至"大夫"。　○正义曰：《大卜》曰："国大迁，大师，则贞龟。"是建国必卜之。《緜》云"爰契我龟"，是也。大迁必卜，而筮人掌九筮，"一曰筮更"，注云："更，谓筮迁都邑也。"《郑志》答赵商云："此都邑比于国为小，故筮之。"然则都邑则用筮，国都则卜也。此卜云"终吉"，而僖三十一年又迁于帝丘，而言"终善"者，卜所以决疑，卫为狄人所灭，国人分散，文公徙居楚丘，兴复祖业，国家殷富，吉莫如之。后自更，以时事不便而迁，何害"终然允臧"也。传因引"建邦能命龟"，证"建国必卜之"，遂言"田能施命"。以下本有成文，连引之耳。建邦能命龟者，命龟以迁，取吉之意。若《少牢》史述曰："假尔大筮有常，孝孙某来日丁亥，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飨。"《士丧》卜曰："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无有近悔。"如此之类也。建邦亦言某事以命龟，但辞亡也。田能施命者，谓于田猎而能施教命以设誓，若《士师职》云："三曰禁，用诸田役。"注云："禁，则军礼曰：'无干车无自后射其类也。'"《大司马职》云："斩牲，以左右徇陈，曰：'不用命者，斩之。'"是也。田所以习战，故施命以戒众也。作器能铭者，谓既作器，能为其铭。若《栗氏》"为量，其铭曰：'时文思索，允臻其极。嘉量既成，以观四国。永启厥后，兹器维则。'"是也。《大戴礼》说武王盘盂几杖皆有铭，此其存者也。铭者，名也，所以因其器名而书以为戒也。使能造命者，谓随前事应机，造其辞命以对，若屈完之对齐侯，国佐之对晋师，君无常辞也。升高能赋者，谓升高有所见，能为诗赋其形状，铺陈其事势也。师旅能誓者，谓将帅能誓戒之，若铁之战，赵鞅誓军之类。山川能说者，谓行过山川，能说其形势，而陈述其状也。《郑志》"张逸问：'传曰山川能说，何谓？'答曰：'两读。或云说者，说其形势。或云述者，述其古事。'"则郑为两读，以义俱通故也。丧纪能诔者，谓于丧纪之事，能累列其行，为文辞以作谥，若子囊之诔楚

① "东"原作"又"，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又'作'东'。案所改是也。《曹谱》正义引作'东'。"据改。

恭之类,故《曾子问》注云:"诔,累也,累列生时行迹,以作谥。"是也。祭祀能语者,谓于祭祀能祝告鬼神而为言语,若荀偃祷河、蒯聩祷祖之类是也。君子由能此上九者,故可为九德,乃可以列为大夫。定本、《集注》皆云"可谓有德音[①]",与俗本不同。独言可以为大夫者,以大夫,事人者,当贤著德盛乃得位极人臣。大夫,臣之最尊,故责其九能。天子诸侯嗣世为君,不可尽责其能此九者。

灵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驾,说于桑田。零,落也。倌人,主驾者。笺云:灵,善也。星,雨止星见。夙,早也。文公于雨下,命主驾者:雨止,为我晨早驾,欲往为辞说于桑田,教民稼穑。务农急也。　○倌音官,徐古患反,《说文》云:"小臣也。"星言,《韩诗》云:"星精也。"说,毛始锐反,舍也。郑如字。辞,说。见,贤遍反。为,于伪反。匪直也人,非徒庸君。秉心塞渊,秉,操也。笺云:塞,充实也。渊,深也。　○操,七刀反。騋牝三千。马七尺以上曰騋[②]。騋马与牝马也。笺云:国马之制,天子十有二闲,马六种,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邦国六闲,马四种,千二百九十六匹。卫之先君兼邶、鄘而有之,而马数过礼制。今文公灭而复兴,徙而能富,马有三千,虽非礼制,国人美之。　○騋牝,上音来,马六尺已上也;下频忍反,徐扶死反。上,时掌反。种,章勇反,下同。过礼,一本作"过礼制"。复,符富反。　【疏】"灵雨"至"三千"。　○正义曰:此章说政治之美。言文公于善雨既落之时,命彼倌人云:汝于雨止星见,当为我早驾,当乘之往辞说于桑田之野,以教民之稼穑。言文公既爱民务农如此,则非直庸庸之人,故秉操其心,能诚实且复深远,是善人也。既政行德实,故能兴国,以致殷富,騋马与牝马乃有三千,可美之极也。　○传"倌人,主驾者"。　○正义曰:以命之使驾,故知主驾者。诸侯之礼亡,未闻倌人为何官也。　○传"马七尺"至"牝马"。　○正义曰:七尺曰騋,《廋人》文也。定本云"六尺",恐误也。此三千,言其总数。国马供用,牝牡俱有,或七尺六尺,举騋牝以互见,故言騋马与牝马也。知非直牝而七尺有三千者,以诸侯之制[③],三千已多,明不得独牝有三千。《辀人职》注云:"国马,谓种马、戎马、齐马、道马,高八尺,田马七尺,驽马六尺。"此天子国马有三等,

---

① "音"原作"旨",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旨'作'音'。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马七尺以上曰騋",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释文》'以上,时掌反'。《沿革例》云:诸本皆是马七尺曰騋,唯余仁仲本有'以上'二字,以《释文》考之,旧有是也。考正义云:'七尺曰騋,《廋人》文也。定本云六尺,恐误也。'此檃栝传及《周礼》耳,诸本乃误从之删。"

③ "制"原作"牝",孙校:"'牝'作'制',依闽本正。"据改。

则诸侯国马之制不一等,明不独七尺也。乘车、兵车及田车高下各有度,则诸侯亦齐、道高八尺,田马高七尺,驽马高六尺。独言骍马者,举中言之。 ○笺"国马"至"美之"。 ○正义曰:言国马,谓君之家马也。其兵赋,则《左传》曰"元年革车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是也。天子十有二闲,马六种;邦国六闲,马四种,皆《校人》文也。其天子三千四百五十六匹,诸侯千二百九十六匹,皆推《校人》而计之。《校人》又曰:"凡颁良马而养乘之,乘马一师四圉,三乘为皂,皂一趣马;三皂为系,系一驭夫;六系为厩,厩一仆夫;六厩成校,校有左右。驽马三良马之数。"注云:"二耦为乘。自乘至厩,其数二百一十六匹。《易》:'乾为马。'此应乾之策也。至校变言成者,明六马各一厩,而王马小备也。校有左右,则良马一种者四百三十二匹,五种合二千一百六十匹。驽马三之,则为千二百九十六匹。五良一驽,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然后王马大备。"由此言之,六厩成校,校有左右,则为十二厩,即是十二闲,故郑又云"每厩为一闲",明厩别一处,各有闲卫,故又变厩言闲也。以一乘四匹,三乘为皂,则十二匹。三皂为系,则三十六匹。六系成厩,以六乘三十六,则二百一十六匹。故云自乘至厩,其数二百一十六匹,应乾之策。谓变者,为揲蓍用四,四九三十六,谓一爻之数。纯乾六爻,故二百一十六也。以校有左右,故倍二百一十六,为四百三十二。驽马三之,又三乘此四百三十二,为千二百九十六匹。此天子之制,虽驽马数言三良,亦以三驽之数共厩为一闲[①]。诸侯言六闲,马四种,则不种为二闲,明因驽三良之数而分为三闲,与上三种各一闲,而六闲,皆二百一十六匹,以六乘之,故诸侯千二百九十六匹也。是以《校人》又云:大夫四闲,马二种。郑因诸侯不种为二闲,亦分驽马为三,故注云诸侯有齐马、道马、田马,大夫有田马,各一闲,其驽皆分为三,是也。故《郑志》"赵商问曰:'《校人职》天子十有二闲,马六种,为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邦国六闲,马四种,为二千五百九十二匹。家四闲,马二种,为千七百二十八匹。商案大夫食县,何由能供此马?《司马法》论之,一甸之田方八里,有戎马四匹,长毂一乘。今大夫采四甸,一甸之税以给王,其余三甸裁有十二匹。今就《校人职》相觉甚异[②]。'答曰:'邦国六闲,马四种,其数适当千二百九十六匹。家四闲,马二种,又当八百六十四。今子何术计之乎?此马皆国君之制,非民之赋。《司马法》甸有戎马四匹,长毂一乘,此谓民出军赋,无与于天子国马之数。'"是郑计诸侯大夫之明数也。赵商因校有左右,谓二厩为一闲,

① "为一闲",孙校:"'一'疑当为'二'。"

② "今就校人职相觉甚异","异"原作"矣",按阮校:"'矣'当作'异',见《周礼·校人》疏。又山井鼎云'觉'恐'较'误,非也。卢文弨云'觉'即'较'字,是也,详见其《钟山札记》。又闽本、明监本、毛本'今'误'令'。"据改。

故其数皆倍而误。郑以十二厩即十二闲数,诸侯大夫闲数,驽与良同,故云"子以何术计之"。郑以诸侯之马千二百九十六匹,而此亦诸侯之国,马有三千,过制,明非始文公,所从远矣,故本之先君,言由卫之先君兼邶、鄘而有之。谓有此邶、鄘之富,而马数过礼制,故今文公过制也。然则三千之数,违礼者也。而《校人》注引《诗》云"'騋牝三千',王马之大数"者,以三千与王马数近相当,故因言之。其实此数非王马之数也。

《定之方中》三章,章七句。

毛诗注疏卷第三(三之二)

《蝃蝀》,止奔也。卫文公能以道化其民,淫奔之耻,国人不齿也。不齿者,不与相长稚。 ○蝃蝀,上丁计反,下都动反。《尔雅》作"螮蝀",音同。长,丁丈反。 【疏】"《蝃蝀》三章,章四句"至"不齿"。 ○正义曰:作《蝃蝀》诗者,言能止当时之淫奔。卫文公以道化其民,使皆知礼法,以淫奔者为耻。其有淫之耻者,国人皆能恶之,不与之为齿列相长稚,故人皆耻之而自止也。

蝃蝀在东,莫之敢指。蝃蝀,虹也。夫妇过礼则虹气盛,君子见戒而惧讳之,莫之敢指。笺云:虹,天气之戒,尚无敢指者,况淫奔之女,谁敢视之。 ○虹音洪,一音绛。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笺云:行,道也。妇人生而有适人之道,何忧于不嫁,而为淫奔之过乎?恶之甚。 ○远,于万反,下同。恶,乌路反,下"恶之"皆同。 【疏】"蝃蝀"至"兄弟"。 ○正义曰:此恶淫奔之辞也。言虹气见于东方,为夫妇过礼之戒。君子之人尚莫之敢指而视之,况今淫奔之女,见为过恶,我谁敢视之也?既恶淫奔之女,因即就而责之。言女子有适人之道,当自远其父母兄弟,于理当嫁,何忧于不嫁,而为淫奔之过恶乎? ○传"蝃蝀"至"敢指"。 ○正义曰:《释天》云:"螮蝀谓之雩。螮蝀,虹也。"郭璞曰:"俗名为美人。"《音义》云:"虹双出,色鲜盛者为雄,雄曰虹;暗者为雌,雌曰蜺。"此与《尔雅》字小异,音实同,是为虹也。序云"止奔",而经云"莫之敢指",是虹为淫戒,故言夫妇过礼则虹气盛也。夫妇过礼,谓不以道妄淫行夫妇之事也。《月令》孟冬虹藏不见,则十月以前,当自有虹。言由夫妇过礼者,天垂象,因事以见戒,且由过礼而气更盛,不谓凡平无虹也。以天见戒,故君子见而惧讳自戒。惧讳,恶此由淫过所致,不敢指而视之。若指而视之,则似慢天之戒不以淫为惧讳然,故莫之敢指也。

朝隮于西,崇朝其雨。隮,升。崇,终也。从旦至食时为终朝。笺云:朝有升气于西方,终其朝则雨,气应自然。以言妇人生而有适人之道,亦性自然。 ○隮,子西反,徐又子细反。郑注《周礼》云:"隮,虹。"应,应对之应。女子有行,远兄弟父母。 【疏】"朝隮"至"父母"。 ○正义曰:言朝有升气于西方,终朝其必有雨。有隮气必有雨者,是气应自然,以兴女子生则必当嫁,亦性自然矣。故又责之,言女子生有适人之道,远其兄弟父母,何患于不嫁而为淫奔乎? ○传"从旦"至"终朝"。 ○正义曰:以朝者早旦之名,故《尔雅》"山东曰朝阳"。今言终朝,故至食时矣。《左传》曰:"子文治兵,终朝而毕,子玉终日而毕。"是终朝

非竟日也。 ○笺"朝有"至"自然"。 ○正义曰:《眡祲》注云:"隮,虹也。《诗》云:'朝隮于西。'"则隮亦虹也。言升气者,以隮,升也,由升气所为,故号虹为隮。郑司农亦云"隮者,升气",是也。上"蝃蝀,虹也",色青赤,因云而见。此言雨征,则与彼同也。《眡祲》"掌十煇之法,以观妖祥",注云"煇谓日光气也",则隮亦日之光气矣。蝃蝀亦日光气,但日在东,则虹见西方,日在西方,虹见东方,无在日傍之时。郑注《周礼》见隮与此同,故引以证,非谓此为妖祥也。

乃如之人也,怀昏姻也。乃如是淫奔之人也。笺云:怀,思也。乃如是之人,思昏姻之事乎?言其淫奔之过恶之大。大无信也,不知命也。不待命也。笺云:淫奔之女,大无贞洁之信,又不知昏姻当待父母之命,恶之也。○大音泰。注同。

《蝃蝀》三章,章四句。

《相鼠》,刺无礼也。卫文公能正其群臣,而刺在位承[①]先君之化无礼仪也。 ○相,息亮反。篇内同。 【疏】"《相鼠》三章,章四句"至"礼仪"。 ○正义曰:作《相鼠》诗者,刺无礼也。由卫文公能正其群臣,使有礼仪,故刺其在位有承先君之化无礼仪者。由文公能化之,使有礼,而刺其无礼者,所以美文公也。《凯风》美孝子而反以刺君,此刺无礼而反以美君,作者之本意然也。在位无礼仪,文公不黜之者,以其承先君之化,弊风未革,身无大罪,不可废之故也。

相鼠有皮,人而无仪。相,视也。无礼仪者,虽居尊位,犹为暗昧之行。笺云:仪,威仪也。视鼠有皮,虽处高显之处,偷食苟得,不知廉耻,亦与人无威仪者同。 ○行,下孟反。之处,昌虑反。人而无仪,不死何为?笺云:人以有威仪为贵,今反无之,伤化败俗,不如其死,无所害也。 【疏】"相鼠"至"何为"。 ○正义曰:文公能正其群臣,而在位犹有无礼者,故刺之。视鼠有皮,犹人之无仪,何则?人有皮,鼠亦有皮,鼠犹无仪,故可耻也,人无礼仪,何异于鼠乎?人以有威仪为贵。人而无仪,则伤化败俗,此人不死何为?若死,则无害也。 ○笺"视鼠"至"者同"。 ○正义曰:大夫虽居尊位,为暗昧之行,无礼仪而可恶,犹

---

① "承",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承"前有"不"字。阮校:"案唐石经误也。正义云'故刺其在位有承先君之化无礼仪',又云'以其承先君之化,弊风未革',不当有'不'字。"

鼠处高显之居,偷食苟得,不知廉耻。鼠无廉耻,与人无礼仪者同,故喻焉。以传曰"虽居尊位",故笺言"虽处高显之居"以对之。

相鼠有齿,人而无止。止,所止息也。笺云:止,容止。《孝经》曰:"容止可观[①]。"无止,则虽居尊[②],无礼节也。人而无止,不死何俟。俟,待也。

相鼠有体,体,支体也。【疏】传"体,支体"。 〇正义曰:上云"有皮有齿",已指体言之,明此言体,非遍体也,故为支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遄,速也。 〇遄,市专反。

《相鼠》三章,章四句。

《干旄》,美好善也。卫文公臣子多好善,贤者乐告以善道也。贤者,时处士也。 〇旄音毛。好,呼报反,篇内同。【疏】"《干旄》三章,章六句"至"善道"。 〇正义曰:作《干旄》诗者,美好善也。卫文公臣子多好善,故处士贤者乐告之以善道也。毛以为,此叙其由臣子多好善,故贤者乐告以善道。经三章皆陈贤者乐告以善道之事。郑以三章皆上四句言文公臣子建旌乘马,数往见贤者于浚邑,是好善。见其好善,下二句言贤者乐告以善道也。 〇笺"贤者,时处士"。 〇正义曰:以臣子好善,贤者告之,则贤者非臣子,故云处士也。士者,男子之大称。言处者,处家未仕为官。《乡饮酒》注云:"宾介,处士贤者,乡大夫宾之,以献于君。"是未仕也。

孑孑干旄,在浚之郊。孑孑,干旄之貌,注旄于干首,大夫之旃也。浚,卫邑。古者,臣有大功,世其官邑。郊外曰野。笺云:《周礼》"孤卿建旃,大夫建物",首皆注旄焉。时有建此旄来至浚之郊,卿大夫好善也。 〇孑,居热反,又居列反。浚,苏俊反。旃,之然反,通帛为旃。素丝纰之,良马四之。纰,所以织组也。总纰于此,成文于彼,愿以素丝纰组之法御四马也。笺云:素丝者,以为缕以缝纰旌旗之旒縿,或以维持之。浚郊之贤者,既识卿大夫建旄而来,又识其

① "孝经曰容止可观",闽本、明监本、毛本此下有注,小字本、相台本无,考文古本同。阮校:"按山井鼎云:此亦《释文》混入于注者也。考十行本下脱圆围,山井鼎云:'宋板上下相连者即此,故闽本以下致误也。'"

② "则虽居尊"原作"韩诗止节",阮校:"毛本作'则虽居尊'。"依文意作"则虽居尊"为宜。据改。

乘善马。四之者，见之数也。　○纰，毛符至反，郑毗移反。组音祖。旒音留。缪，所衔反，何、沈相沾反。彼姝者子，何以畀之？姝，顺貌。畀，予也。笺云：时贤者既说此卿大夫有忠顺之德，又欲以善道与之，心诚爱厚之至。　○姝，赤朱反。畀，必寐反，与也。注"予"同。说音悦。　【疏】"孑孑"至"畀之"。　○毛以为，卫之臣子好善，故贤者乐告之以善道。言建孑孑然之干旄，而食邑在于浚之郊。此好善者，我愿告之以素丝纰组之法，而御善马四辔之数，以此法而治民也。织组者总纰于此，成文于彼，犹如御者执辔于此，马骋于彼，以喻治民立化于己，而德加于民，使之得所，有文章也。贤者愿以此道告之。贤者既愿告以御众之德，又美此臣之好善，言彼姝然忠顺者之子，知复更何以予之？言虽有所告，意犹未尽也。　○郑以为，浚郊处士言，卫之卿大夫建此孑孑然之干旄，来在浚之郊，以素丝为缕，缝纰此旌旗之旒缪，又以维持之，而乘善马，乃四见于己也。故贤者有善道，乐以告之。云彼姝然忠顺之子，好善如是，我有何善道以予之？言心诚爱之，情无所吝。　○传"孑孑"至"曰野"。　○正义曰：谓之干旄者，以注旄于干首，故《释天》云："注旄首曰旌。"李巡曰："旄牛尾著干首。"孙炎曰："析五采羽注旄上也。其下亦有旒缪。"郭璞曰："载旄于竿头，如今之幢，亦有旒也。"如是则干之首有旄有羽也，故《周礼·序官[①]·夏采》注云："夏采，夏翟羽色。《禹贡》徐州贡夏翟之羽，有虞氏以为绥[②]。后世或无，故染鸟羽象而用之，谓之夏采。"其职注云"绥以旄牛尾为之，缀于幢[③]上，所谓注旄于干首者"也。言大夫之旃者，以经言干旄，唯言干首有旄，不言旒缪，明此言干旄者，乃是大夫之旃也。《周礼》"孤卿建旃"，卫侯无孤，当是卿也。大夫者，总名，故《春秋》书诸侯之卿皆曰大夫，是也。天子以下之建旃[④]者，干首皆注旄，独以为卿之建旃者，以臣多好善，当据贵者为言，故知是卿旃也。大夫得言在浚之郊，则此臣子食邑于浚也。所以得食邑者，由古者臣有大功，世其官邑，故《左传》曰："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是有功之臣得世官邑也。有功世邑，则宜为卿，故举旃言之。三章皆言在浚，则所论是一人，

---

① "周礼序官"，按：《周礼》无序官，此"序官"为"天官"之误，"夏采"见《周礼·天官》。

② "绥"，阮校："'绥'当作'緌'，又'绥以旄牛尾为之'同，下文皆不误，可证。"今按："绥"通"緌"，下同。

③ "幢"，孙校："《夏采》注作'橦'。"

④ "之建旃"原作"建旃之"，按阮校："明监本、毛本'之'误'旄'。案此'之'字当在'建'字上，误错于此。下文'独以为卿之建旃者'可证。"据乙。

皆卿也。二章言"干旟",传曰:"鸟隼曰旟。"于《周礼》则州里之所建,若卿而得建旟者,《大司马职》曰:"百官载旟。"注云:"百官,卿大夫也。载旟者,以其属卫王也。凡旌旗,有军众者画异物。"然则平常建旃,出军则建旟,是卿有建旟之时。旟亦有旄,二章互文也。言旄则有旒缪,言旟则亦有旄矣。卒章言"干旌",传曰:"析羽为旌。"于《周礼》则游车之所载。卿而得建旌者,《乡射记》注云:"旌,总名也。"《尔雅》云:"注旄首曰旌。"则干旄、干旌一也。既设旒缪,有旃、旟之称;未设旒缪,空有析羽,谓之旌。卿建旌者,设旒缪而载之,游车则空载析羽,无旒缪也。《释地》云:"郊外谓之牧,牧外谓[①]之野。"此言"郊外曰野",略《尔雅》之文,以言在浚之郊,明所食邑在郊外也。下言"在浚之都","在浚之城",言于郊为都邑相兼一也。 ○笺"周礼"至"好善"。 ○正义曰:孤卿建旃,大夫建物,《司常》文也。又曰:"通帛为旃,杂帛为物。"注云:"凡九旗之帛皆用绛。"则通帛,大赤也;杂帛,以白为饰绛之侧也。知"首皆注旄"者,以《夏采》王崩,以绥复魄,绥有旄牛尾也。注云:"王祀四郊,乘玉辂,建太常。今以之复去其旒,异于生[②],亦因先王有徒绥。"是太常之干有旄也。又《出车》云:"设此旐矣,建彼旄矣。"此亦云"干旄",是九旗之干皆有旄矣,故知旃、物首皆注旄焉。以序言"多好善",故卿大夫兼言之。 ○传"纰所"至"四马"。 ○正义曰:以二章言组,卒章言织,故于此总解之。言"纰所以织组"也。以织组总纰于此,成文于彼,似御执辔于此,马骋于彼,故愿以素丝纰组之法御四马也。言"愿以"者,称贤者之意,欲告文公臣子以此道,故言"愿以"也。言"总纰于此,成文于彼"者,《家语》文也。 ○笺"素丝"至"之数"。 ○正义曰:以前云干旄说旌旗,而此云"素丝纰之",故知以素丝为线缕,所以缝纰旌旗之旒缪也。缪谓系于旌旗之体,旒谓缪末之垂者,须以缕缝之,使相连。《释天》云:"缠帛缪。"郭璞曰:"众旒所著。"孙炎曰:"为旒于缪。"是也。或以维持者,谓旒之垂数非一,故以缕相缀连之。《节[③]服氏》云:"六人,维王之太常。"注云:"维之以缕。王旌十二旒,两两以缕缀连之傍,三人持之。礼,天子旌曳地。"诸侯旂九旒。《释天》又曰:"练旒九,维以缕。"孙炎曰:"维持以缕,不欲其曳地。"然则诸侯以下,旒数少而且短,维之以否,未可知也。经直言"纰之",不言其所用,故言"或",为疑辞。前经言"干旄",是浚郊之贤者识卿大夫建旄而来。此又云"良马",是又识其乘善马也。"四之"者,四见之数也。

孑孑干旟,在浚之都。鸟隼曰旟。下邑曰都。笺云:《周礼》州里建

① "谓"原作"请",《尔雅·释地》作"牧外谓之野"。据改。
② "生"原作"此",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此'作'生'。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节"字原无,按阮校:"'服'上,浦镗云脱'节'字,是也。"据补。

旟,谓州长之属。　○旟音馀。隼,荀尹反。长,张丈反。　【疏】笺“周礼”至“之属”。　○正义曰:笺以为,贤者见时臣子实建旟而来,此为州长,非卿大夫。若卿大夫,则将兵乃建旟,非贤者所当见也。《周礼》州长,中大夫,天子之州长也。《乡射目录》云:“州长射于州序之礼。”经曰:“释获者执鹿中。”《记》云:“士则鹿中。”是诸侯之州长,士也。言“之属”者,见乡遂官非一,《司常》云:“师都建旗,州里建旟,县鄙建旐。”注云:“师都,六乡六遂大夫也。州里、县鄙,乡遂之官,互约言之。”如郑之意,则以乡、遂同建旗。乡之下有州,州为第二,党为第三,族为第四,闾为第五,比为第六。其遂之下有县,县为第二,鄙为第三,酂为第四,里为第五,邻为第六。今云州里建旟,则六乡内州长、党正及六遂内酂长、里宰、邻长等五人同建旟也。又云“县鄙建旐”,谓六遂内县正、鄙师及六乡内族师、闾胥、比长等五人同建旐,故郑云“互约言”也。诸侯之乡亦大夫,故《乡饮酒目录》云:“诸侯之乡大夫三年宾贤能之礼。”是乡为大夫,则遂亦大夫也。其县与州长班同,则亦士也。党、鄙在州、县之下,或亦为士。酂、族以下卑,则皆非士矣。上章朝臣言卿大夫,则此各[①]亦有大夫兼乡遂与州县也。乡大夫以下及不命之士等职位虽卑,皆同善道,其可互约,别图于后:乡旗,州旟,党旟,族旐,闾旐,比旐,遂旗,县旐,鄙旐,酂旟,里旟,邻旟。素丝组之,良马五之。总以素丝而成组也。骖马五辔。笺云:以素丝缕缝组于旌旗以为之饰。五之者,亦谓[②]五见之也。　○总,子孔反。骖,七南反。　【疏】传“骖马五辔”。　○正义曰:凡马,士驾二,《既夕礼》云“公赗以两马”,是也。大夫以上驾四,四马则八辔矣。骖马五辔者,御车之法,骖马内辔纳于觖,唯执其外辔耳。骖马马执一辔,服马则二辔俱执之,所谓六辔在手也。此经有四之、五之、六之,以御马喻治民,马多益难御,故先少而后多。传称渐多之由为说,从内而出外。上章四之,谓服马之四辔也。此章加一骖马益一辔,故言五之也。下章又加一骖,更益一辔,故六之也。据上四之为服马,此加一骖乃有五,故言五辔也。王肃云:“古者一辕之车驾三马则五辔,其大夫皆一辕车。夏后氏驾两谓之丽,殷益以一騑谓之骖。周人又益一騑谓之驷。本从一骖而来,亦谓之骖。”经言骖,则三马之名。又孔晁云:“作者历言三王之法,此似[③]述传,非毛旨也。何则?马以引重,左右当均。一辕车以两马为服,傍以一马骖之,则偏而不调,非人

---

① “各”原作“名”,按阮校:“‘名’当作‘各’,形近之讹。”据改。

② “谓”原作“为”,按阮校:“相台本‘为’作‘谓’,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谓’字是也。《考文》一本‘为’、‘谓’复出者误。”据改。

③ “似”,孙校:“疑当作‘以’。”

情也。《株林》曰:'乘我乘驹。'传曰:'大夫乘驹。'则毛以大夫亦驾四也。且殷之制亦驾四,故王基云:'《商颂》曰:"约軧错衡,八鸾鏘鏘。"是则殷驾四,不驾三也。'"又《异义》:"天子驾数,《易孟京》、《春秋公羊》说天子驾六,《毛诗》说天子至大夫同驾四,士驾二。《诗》云'四牡彭彭'[①],武王所乘;'龙旂承祀,六辔耳耳',鲁僖所乘;'四牡騑騑,周道倭[②]迟',大夫所乘。谨案:《礼·王度记》曰'天子驾六,诸侯与卿同驾四,大夫驾三,士驾二,庶人驾一',说与《易》、《春秋》同。"玄[③]之闻也,《周礼·校人》"掌王马之政,凡颁良马而养乘之,乘马一师四圉"。四马为乘,此一圉者养一马,而一师监之也。《尚书·顾命》诸侯入应门皆布乘黄朱,言献四黄马朱鬣也。既实周天子驾六,《校人》则何不以马与圉以六为数?《顾命》诸侯何以不献六马?《王度记》曰"大夫驾三",经传无所言,是自古无驾三之制也。 ○笺"以素"至"之饰"。 ○正义曰:前云"孑孑干旄",言旌旗之状,此云"素丝组之",为旌旗之饰,可知《周礼》九旂皆不言组饰。《释天》说龙旂云"饰以组",而此乡大夫乡遂之官亦有组,则九旂皆以组为饰,故郭璞曰"用綦组饰旒之边",是也。彼姝者子,何以予之?

孑孑干旌,在浚之城。析羽为旌。城,都城也。 ○析,星历反。素丝祝之,良马六之。祝,织也。四马六辔。笺云:祝当作"属"。属,著也。六之者,亦谓六见之也。 ○祝,毛之六反,郑之蜀反。著,直略反,沈知略反。彼姝者子,何以告之?

《干旄》三章,章六句。

《载驰》,许穆夫人作也。闵其宗国颠覆,自伤不能救也。卫懿公为狄人所灭,国人分散,露于漕邑。许穆夫人闵卫之

---

① "诗云四牡乘乘",孙校:"《公羊》隐、元年引《异义》作'四騵彭彭',是也。'四騵彭彭',《大雅·大明》文。"

② "倭"原作"委",按孙校:"'委'作'倭',据《公羊》疏及《左传》哀公十七年疏引正。"据改。

③ "玄"原作"互",按阮校:"浦镗云'玄'误'互',是也。"据改。

亡,伤许之小,力不能救,思归唁其兄,又义不得[1],故赋是诗也。灭者,懿公死也。君死于位曰灭。露于漕邑者,谓戴公也。懿公死,国人分散,宋桓公迎卫之遗民渡河,处之于漕邑,而立戴公焉。戴公与许穆夫人俱公子顽烝于宣姜所生也。男子先生曰兄。　○闵,一本作"愍",密谨反。唁音彦。吊失国曰唁。　【疏】"《载驰》五章,首章六句,二章三章四句,四章六句,卒章八句"至"是诗"。　○正义曰:此《载驰》诗者,许穆夫人所作也。闵念其宗族之国见灭,自伤不能救之。言由卫懿公为狄人所灭,国人分散,故立戴公,暴露而舍于漕邑。宗国败灭,君民播迁,是以许穆夫人闵念卫国之亡,伤己许国之小,而力弱不能救,故且欲归国而唁其兄。但在礼,诸侯夫人父母终,唯得使大夫问于兄弟,有义不得归,是以许人尤之,故赋是《载驰》之诗而见己志也。定本、《集注》皆云"又义不得",则为"有"字者非也。上云"许穆夫人作",又云"故赋是诗",作、赋一也。以作诗所以铺陈其志,故作诗名曰赋。《左传》曰"许穆夫人赋《载驰》",是也。此"思归唁其兄",首章是也。"又义不得",二章以下是也。此实五章,故《左传》叔孙豹、郑子家赋《载驰》之四章,四犹未卒,明其五也。然彼赋《载驰》,义取控引大国,今控于大邦,乃在卒章。言赋四章者,杜预云:"并赋四章以下。赋诗虽意有所主,欲为首引之势,并上章而赋之也。"《左传》服虔注:"《载驰》五章属《鄘风》。许夫人闵卫灭,戴公失国,欲驰驱而唁之,故作以自痛国小,力不能救。在礼,妇人父母既没,不得宁兄弟,于是许人不嘉,故赋二章以喻'思不远'也。'许人尤之',遂赋三章。以卒章非许人不听,遂赋四章,言我遂往,无我有尤也。"服氏既云《载驰》五章,下历说唯有四章者,服虔意以传称四章,义取控于大国,此卒章乃是传之所谓四章也,因以差次章数以当之。首章论归唁之事,总其所思之意。下四章为许人所尤而作之,置首章于外,以下别数为四章也。言许大夫不嘉,故赋二章,谓除首章而更有二章,即此二章、三章是也。凡诗之作,首尾接连,未有除去首章,更为次弟者也。服氏此言,无所案据,正以传有四章之言,故为此释,不如杜氏并赋之说也。

○"灭者"至"曰灭"。　○正义曰:"君死于位曰灭",《公羊传》文也。《春秋》之例,灭有二义。若国被兵寇,敌人入而有之,其君虽存而出奔,国家多丧灭,则谓之灭,故《左传》曰:"凡胜国曰灭。"齐灭谭,谭子奔莒;狄灭温,温子奔卫之类是也。若本国虽存,君与敌战而死,亦谓之灭,故云"君死于位曰灭",即昭二十三年"胡子

① "又义不得",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按正义云:'定本、《集注》皆云"又义不得",则为"有"字者非也。'上文云'有义不得归',正义本当是'有'字也。下文云'又义不得',二章以下者既从定本、《集注》即改而说之也。"

髡、沈子逞灭"之类是也。

载驰载驱，归唁卫侯。载，辞也。吊失国曰唁。笺云：载之言则也。卫侯，戴公也。　○駈字亦作驱，如字。协韵亦音丘。**驱马悠悠，言至于漕。**悠悠，远貌。漕，卫东邑。笺云：夫人愿御者驱马悠悠乎，我欲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则忧。**草行曰跋。水行曰涉。笺云：跋涉者，卫大夫来告难于许时。　○跋涉，蒲末反。《韩诗》云："不由蹊遂而涉曰跋涉。"难，乃旦反。

【疏】"载驰"至"则忧"。　○正义曰：夫人言己欲驱驰而往归于宗国，以吊唁卫侯，故愿御者驰马悠悠然而远行，我欲疾至于漕邑。我所以思愿如是者，以卫大夫跋涉而告难于我，我心则忧闵其亡，伤不能救，故且驱驰而唁之。郑唯"载之言则"为异，馀同。　○传"吊失国曰唁"。　○正义曰：昭二十五年，"公孙于齐，次于阳州。齐侯唁公于野井"。《穀梁传》曰"吊失国曰唁。唁公不得入于鲁"，是也。此据失国言之。若对，吊死曰吊，则吊生曰唁。《何人斯》云："不入唁我。"《左传》曰："齐人获臧坚，齐侯使夙沙卫唁之。"服虔云："吊生曰唁。"以生见获，故唁之也。○传"草行曰跋"。　○正义曰：《左传》云"跋涉山川"，则跋者，山行之名也。言草行者，跋本行草之名，故传曰"反首茇舍以行"。山必有草，故山行亦曰跋。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不能旋反，我思也。笺云：既，尽。嘉，善也。言许人尽不善我欲归唁兄。**视尔不臧，我思不远。**不能远卫也。笺云：尔，女。女，许人也[①]。臧，善也。视女不施善道救卫。　○臧，子郎反。远，于万反，注同。协句如字。　【疏】"既不"至"不远"。　○正义曰：夫人既欲归唁，而许大夫不听，故责之云：汝许人尽不善我欲归唁其兄，然不能旋反我心中之思，使不思归也。既不得去，而又责之言：我视汝许大夫不施善道以救卫，由此故我思不远于卫，恒欲归唁之尔。既不能救，何以止我也？

既不我嘉，不能旋济。济，止也。**视尔不臧，我思不閟。**閟，闭也。　○閟，悲位反，徐又方冀反。

陟彼阿丘，言采其蝱。偏高曰阿丘。蝱，贝母也。升至偏高之丘，采其蝱者，将以疗疾。笺云：升丘采贝母，犹妇人之适异国，欲得力助，安宗国也。

① "尔女女许人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按考文古本作'尔，汝也。汝，汝许人也'。考此与《草虫》、《雄雉》等笺同，例不当增加其字，详见上。又注'女'字，正义作'汝'，乃易古字为今字之例，不当并注而改为'汝'，是其采正义之误也。以后尽同。"

○蝱音盲,药名也。疗,力照反。女子善怀,亦各有行。行,道也。笺云:善犹多也。怀,思也。女子之多思者有道,犹升丘采[①]蝱也。许人尤之,众稺且狂。尤,过也。是乃众幼稺且狂进,取一概之义。笺云:许人,许大夫也。过之者,过夫人之欲归唁其兄。 ○尤,本亦作"訧",音同。稺,本又作"稚",直吏反。概,古爱反。 【疏】"陟彼"至"且狂"。 ○正义曰:夫人既为许人所止而不得归,故说己归意以非之。言有人升彼阿丘之上,言欲采其蝱者,欲得其蝱以疗疾,犹妇人适于异国,亦欲得力助以安宗国。然我言力助宗国,似采蝱疗疾。是我女子之多思,亦各有道理也。既不能救,思得暂归。许人守礼尤我,言此许人之尤过者,是乃众童稺无知且狂狷之人也,唯守一概之义,不知我宗国今之[②]败灭,不与常同,何为以常礼止我也? ○传"偏高"至"贝母"。 ○正义曰:"偏高,阿丘",《释丘》文。李巡曰:"谓丘边高。""莔,贝母",《释草》文。陆机《疏》云"蝱,今药草贝母也。其叶如栝楼而细小。其子在根下,如芋,子正白,四方连累相著有分解",是也。 ○笺"善犹"至"采蝱"。 ○正义曰:夫人思卫,为许所尤。方宜开释许人,不宜自称善思,故许人尤之,明嫌其多思,故云善犹多也。此多思有道,自夫人之意,言犹升丘采蝱者。以经云"亦各有行","亦各",不一之辞,明采蝱与己俱有道理,故云"亦各"也。然则此与上互相明,上言采蝱疗疾,犹己欲力助宗国;此言己思有理,则采蝱亦有理矣。 ○传"是乃"至"之义"。 ○正义曰:《论语》云:"狂者进取。"注云:"狂者进取,仰法古例,不顾时俗。"是进取一概之义。一概者,一端不晓变通,以常礼为防,不听归唁,是童蒙而狂也。 ○笺"许人,许大夫"。 ○正义曰:下云"大夫君子",故许人为许大夫。上章"视尔不臧",笺云:"尔,汝。汝,许人。"大夫亦由此也。大夫而曰人者,众辞。下笺云"君子,国中贤者",此独云大夫者,以言"众稺且狂",是责大夫之辞,故不及国中贤者。下以己情恕而告之,不必唯对国中大夫,故兼言贤者焉。

我行其野,芃芃其麦。愿行卫之野,麦芃芃然方盛长。笺云:麦芃芃者,言未收刈,民将困也。 ○芃,薄红反,徐又符雄反。长,张丈反。控于大邦,谁因谁极!控,引。极,至也。笺云:今卫侯之欲求援引之力助于大国之诸侯,亦谁因乎?由谁至乎?闵之,故欲归问之。 ○控,苦贡反。引,夷忍反,又夷刃反。援,于眷反,又音袁,沈于万反。大夫君子,无我有尤。笺云:君

① "采"后原有"其"字,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无'其'字。案无者是也。"据删。
② "之"原作"人",按阮校:"'人'当作'之',形近之讹。"据改。

子,国中贤者。无我有尤,无过我也。百尔所思,不如我所之!不如我所思之笃厚也。笺云:尔,女。女,众大夫君子也。【疏】"我行"至"所之"。○正义曰:夫人冀得归唁,说己往意。我所以归唁于卫者,我比欲行卫之野,观其芃芃然方盛之麦,时未收刈,明民困苦。闵其国民,故欲往行之。又欲问卫求援引之力助于大国之诸侯,亦由谁因乎?由谁至乎?我之归唁,为此而已。尔许之大夫及国中君子,无以我为有过,而不听问。尔之过我,由不思念于卫。汝百众大夫君子纵有所思念于卫,不如我所思之笃厚也。由情不及己,故不听我去耳。○笺"欲求"至"谁至乎"。○正义曰:此时宋桓公迎卫之遗民,立戴公,是夫人所知,不须问矣。又于时十二月也,草木已枯,野无生麦,而云问所控引,言欲观麦者,夫人志在唁兄,思归访问,非是全不知也。又思欲向卫,得于三月四月,民饥麦盛之时,出行其野,不谓当今十二月也。故《郑志》答赵商云"狄人入卫,其时明然。戴公庐漕及城楚丘二者,是还复其国也。许夫人伤宗国之灭,又闵其民,欲归行其野,视其麦,是时之忧思,乃引日月而不得归,责以冬夏与谁因谁极,未通于许夫人之意",是也。

《载驰》五章,一章六句,二章章[①] 四句,一章六句,一章八句。

鄘国十篇,三十章,百七十六句。

卫淇奥诂训传第五

○郑、王俱云:"纣都之东也。"

《淇奥》,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听其规谏,以礼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诗也。○淇奥,上音其,下音於六反,一音乌报反。淇,水名。奥,隈也。《草木疏》云:"奥亦水名。"相,息亮反。【疏】"《淇奥》三章,章九句"至"是诗"。○正义曰:作《淇奥》诗者,美武公之德也。既有文章,又能听臣友之规谏,以礼法自防闲,故能入相于周为卿士,由此故美之而

① "章"字原不重,按阮校:"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作'二章章四句'。案重者是也。闽本、明监本、毛本亦误不重。"据补。

作是诗也。《沔水》笺云:"规者,正圆之器也。"《司谏》注云:"以义正君曰谏[①]。"然则方圆者度之准,礼义者德之则。正圆以规,使依度,犹正君以礼,使入德,故谓之规谏。谏,干也,干君之意而告之。卒章传曰"重较,卿士之车",则入相为卿士也。《宾之初筵》云"武公既入而作是诗也",则武公当幽王之时已为卿士矣。又《世家》云:"武公将兵佐周平戎,甚有功。平王命为公。"则平王之初,未命为公,亦为卿士矣。此云"入相于周",不斥其时之王,或幽或平,未可知也。若平王则为公,而云卿士者[②],卿为典事,公其兼官,故《顾命》注"公兼官,以六卿为正次",是也。言"美武公之德",总叙三章之义也。"有文章",即"有斐君子"是也。"听其规谏,以礼自防",即"切磋琢磨,金锡圭璧"是也。"入相于周",即"充耳会弁,猗重较兮"是也。其余皆是武公之德从可知也。序先言听谏自防,乃言入相于周者,以先说在国之德,乃言入相。经亦先言其德盛听谏,后陈卿士之车服为事次也。诸言美者,美所施之政教,此则论质美德盛,学问自修,乃言美其身之德,故叙者异其文也。案《世家》云"武公以其赂赂士,以袭攻共伯",而杀兄篡国,得为美者,美其逆取顺守,德流于民,故美之。齐桓、晋文皆篡弑而立,终建大功,亦皆类也。

　　瞻彼淇奥,绿竹猗猗。兴也。奥,隈也。绿,王刍也。竹,萹[③]竹也。猗猗,美盛貌。武公质美德盛,有康叔之余烈。　○绿竹并如字。《尔雅》作"菉",音同。《韩诗》"竹"作"薄",音徒沃反,云"薄,篇筑也",石经同。猗,於宜反。隈,乌回反,孙炎云"水曲中也"。刍,初俱反,郭璞云:"今呼白脚莎。"莎音苏禾反,一云即菉蓐草也。蓐音辱。萹竹,本亦作"扁",四善反,又音篇,郭四殄反,一音布典反。竹音如字,又敕六反,《韩诗》作"筑",音同。郭云:"似小藜,赤茎节,好生道旁,可食,又杀虫。"《草木疏》云:"有草似竹,高五六尺,淇水侧人谓之菉竹也。""之

① "谏"原作"规",按阮校:"'规'当作'谏',上引《沔水》笺已说'规',引此说'谏'也。"据改。

② "者"原作"而",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下'而'字作'者'。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萹"原作"篇",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篇'作'萹'。案'萹'字是也,正义不误。《释文》'绿竹'下云'竹,萹竹也',又'萹竹,本又作萹'。考《尔雅》、《说文》及其余字书无作'篇'者。闽本以下正义中尽误'篇',《释文》亦有误者,今订正。"据改,下同。

烈",一本作"之余烈"。有匪君子,如切如磋[①],如琢如磨。匪,文章貌。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道其学而成也。听其规谏以自修,如玉石之见琢磨也。 ○匪本又作"斐",同芳尾反,下同。《韩诗》作"邲,美貌也"。磋,七何反。琢,陟角反。磨,本又作"摩",莫何反。瑟兮僩兮,赫兮咺兮。瑟,矜庄貌。僩,宽大也。赫,有明德赫赫然。咺,威仪容止宣著也。 ○僩,遐板反,《韩诗》云"美貌",《说文》云"武貌"。赫,呼白反。咺,况晚反,《韩诗》作"宣"。宣,显也。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谖,忘也。 ○谖,音况元反,又音况远反。 【疏】"瞻彼"至"谖兮"。 ○正义曰:视彼淇水隈曲之内,则有王刍与萹竹猗猗然美盛以兴,视彼卫朝之上,则有武公质美德盛。然则王刍、萹竹所以美盛者,由得淇水浸润之故。武公所以德盛者,由得康叔之余烈故。又言此有斐[②]然文章之君子谓武公,能学问听谏,以礼自修,而成其德美,如骨之见切,如象之见磋,如玉之见琢,如石之见磨,以成其宝器,而又能瑟兮颜色矜庄,僩兮容裕宽大,赫兮明德外见,咺兮威仪宣著。有斐然文章之君子,盛德之至如此,故民称之,终不可以忘兮。 ○传"奥隈"至"余烈"。 ○正义曰:"隩,隈",《释丘》文。孙炎曰:"隈,水曲中也。"又云:"厓内为隩。"李巡曰:"厓内近水为隩。"是也。陆机云"淇、奥[③],二水名",以毛云"隩,隈"为误,此非也。《尔雅》所以训此,而云"隩,隈",明非毛误。《释草》云:"菉,王刍。"舍人曰:"菉,一为王刍。"某氏曰:"菉,鹿蓐也。"又曰:"竹,萹蓄。"李巡曰:"一物二名。"郭璞曰:"似小藜,赤茎节,好生道傍,可食。"此作"竹,萹竹",字异音同,故孙炎、某氏皆引此诗,明其同也。陆机云:"绿、竹一,草名,其茎叶似竹,青绿色,高数尺。今淇隩傍生此,人谓此为绿竹。"此说亦非也。

---

① "磋",唐石经同,小字本、相台本作"瑳"。阮校:"案此正义中字皆作'磋'。《释文》'磋,七何反',《尔雅释文》同。考《五经文字》'磋,治也',在石部;'瑳,玉色鲜',在玉部,是唐人有以此字从石,与'瑳兮瑳兮'字别者。《说文》有'瑳'无'磋','磋'本'瑳'之俗字耳。此经及传并《小雅·谷风》、《大雅·卷阿》、《桑柔》笺皆当本是'瑳'字,《周礼》、《礼记》二《释文》亦作'瑳'。"

② "斐",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经、传作'匪',正义作'斐'。'匪'、'斐'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释文》'匪,本又作斐,同',非正义本也,标起止云'传匪文章'可证。"

③ "奥",闽本、明监本、毛本作"隩"。阮校:"案'隩'字非也。陆机不与传意同,无取《尔雅》'隩'字,《释文》云《草木疏》云'奥亦水名',可证也。正义又引'今淇奥傍生',此亦当作'奥',误作'隩'耳。"

《诗》有“终朝采绿”,则绿与竹别草,故传依《尔雅》以为王刍与萹竹异也。二章“绿竹青青”,传云“茂盛”。卒章“绿竹如箦”,传云“积也”,言茂盛似如积聚,亦为美盛也。又云“有康叔之余烈”者,烈,业也。美武公之质美德盛,有康叔之余业,即谓以淇水比康叔,以隩内比卫朝,以绿竹美盛比武公质美德盛也。　○传“匪文章”至“琢磨”。　○正义曰:《论语》云“斐然成章”,序曰“有文章”,故斐为文章貌也。《释器》云:“骨谓之切,象谓之磋,玉谓之琢,石谓之磨。”孙炎曰:“治器之名。”则此谓治器加功而成之名也,故《论语》注云“切磋琢磨以成宝器”,是也。此其对例耳。白圭之玷尚可磨,则玉亦得称磨也,故下笺云“圭璧亦琢磨”。传既云切磋琢磨之用,乃云“道其学而成也”,指解切磋之喻也。又言而能听其规谏,以礼自修饰,如玉石之见琢磨,则唯解琢磨,无切磋矣。此经文相似,传必知分为别喻者,以《释训》云:“如切如磋,道学也。”郭璞曰:“骨象须切磋而为器,人须学问以成德。”又云:“如琢如磨,自修也。”郭璞曰:“玉石之被琢磨,犹人自修饰也。”《礼记·大学》文同《尔雅》。是其别喻可知。　○传“瑟,矜庄”至“宣著”。　○正义曰:此四者,皆言内有其德,外见于貌,大同而小异也。“瑟,矜庄”,是外貌庄严也。“僩,宽大”,是内心宽裕。“赫,有明德赫然”,是内有其德,故发见于外也。“咺,威仪宣著”,皆言外有其仪,明内有其德,故《释训》与《大学》皆云:“瑟兮僩兮,恂栗也。赫兮咺兮,威仪也。”以瑟、僩者,自矜持之事,故云“恂栗也”,言其严峻战栗也。赫、咺者,容仪发扬之言,故言“威仪也”。其实皆是威仪之事,但其文互见,故分之。

瞻彼淇奥,绿竹青青。青青,茂盛貌。　○青,子丁反。本或作“菁”,音同。**有匪君子,充耳琇莹,会弁如星**[①]。充耳谓之瑱。琇莹,美石也。

---

① “会弁如星”,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会,古外反,注同。郑注《周礼》则如字,《说文》作䯤。’案《说文》‘䯤’下引《诗》‘䯤弁如星’,许君称‘《诗》当是毛氏’,而今《毛诗》不作‘䯤’者,郑笺之本不与许同也。凡《说文》与郑笺本异者多矣。见于《释文》者,如‘鬼’,《说文》作‘瘣’;‘我姑’,《说文》作‘𡜊’;‘所茇’,《说文》作‘废’;‘姊’,《说文》作‘㚸’之属,皆与此同例,悉不更出。”

天子玉瑱，诸侯以石。弁，皮弁，所以会发[①]。笺云：会，谓弁之缝中，饰之以玉，皪皪而处，状似星也。天子之朝服皮弁，以日视朝。　○琇音秀，沈又音诱，《说文》作"琇"，云"石之次玉者"，弋久反。莹音荣，徐又音营，又音莹磨之莹。会，古外反，注同。郑注《周礼》则如字，《说文》作"髻"。弁，皮变反。瑱，天见反。缝，符用反。皪，本又作"砾"，音历，又音洛。朝，直遥反，下及下篇同。　【疏】"有匪"至"如星"。　○毛以为，有斐然文章之君子谓武公，其充耳以琇莹之石，为之会发之弁，文驳如星，言有其德而称其服，故宜入王朝而为卿相也。　○郑说在笺。　○传"天子"至"会发"。　○正义曰：案《冬官·玉人职》云："天子用全，上公用龙，侯用瓒，伯用将。"郑注云："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由此言之，此传云"诸侯以石"，谓玉、石杂也。《礼记》云："周弁，殷冔，夏收。"言收者，所以收发，则此言会者，所以会发可知。　○笺"会谓"至"视朝"。　○正义曰：《弁师》云："王之皮弁，会五采玉璂。"注云："会，缝中也。皮弁之缝中，每贯结五采玉十二以为饰，谓之綦。《诗》云'会弁如星'，又曰'其弁伊綦'，是也。"此云武公所服非爵弁，是皮弁也。皮弁而言会，与《弁师》皮弁之会同，故云"谓弁之缝中"也。《弁师》上云："王之皮弁，会五采玉璂。"又曰："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各以其等为之。"注云："皮弁，则侯、伯璂饰七，子、男璂饰五，玉亦三采。"武公本畿外诸侯，入相于周，自以本爵为等，则玉用三采，而璂饰七，故云"饰之以玉，皪皪而处，状似星"。若非外土诸侯事[②]王朝者，则卿璂饰六，大夫璂饰四，及诸侯孤卿大夫各依命数，并玉用二采，其韦弁饰与皮弁同。此皮弁，天子视朝之服，《玉藻》云"天子皮弁，以日视朝"，是也。在朝君臣同服，故言天子之朝也。诸侯亦皮弁以视朝，以序云"入[③]相于周"，故为在王朝之服。瑟兮僩兮，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

---

① "弁皮弁所以会发"，小字本、相台本同。段玉裁《周礼汉读考》云："疑有错误。释'弁'不当先于'会'，一疑也；据正义，郑笺乃有'皮弁'字，毛不言'皮弁'，二疑也；云'皮弁可以会发'，以经《释文》'会弁'似涉'皮'传，三疑也。当云'髻所以会发'，无'弁皮弁'三字为许叔重所本。"阮校："今考段说是也。但《释文》、正义皆不作'髻'。郑笺本《毛诗》或亦用'会'字。传云'所以会发'，是毛以为骨擿之可会发者，与《说文》所解合。而'会'为'髻'之假借，郑则仍如字读之，而以弁之缝中易传也。然则此传作'会所以会发'义可通。"

② "事"，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浦镗云："'事'当'仕'字误也。"

③ "入"原作"又"，按阮校："'又'当作'入'，形近之讹。"据改。

瞻彼淇奥,绿竹如箦。箦,积也。　○箦音责。有匪君子,如金如锡,如圭如璧。金、锡练[①]而精,圭、璧性有质。笺云:圭、璧亦琢磨,四者亦道其学而成也。宽兮绰兮,倚[②]重较兮。宽能容众。绰,缓也。重较,卿士之车。笺云:绰兮,谓仁于施舍。　○绰,昌若反。猗,於绮反,依也。重,直恭反,注同。较,古岳反,车两傍上出轼也。施如字,又诗豉反,又式氏反。善戏谑兮,不为虐兮。宽缓弘大,虽则戏谑,不为虐矣。笺云:君子之德,有张有弛,故不常矜庄,而时戏谑。　○谑,香略反。弛,本亦作"施",同式氏反。　【疏】"有匪"至"虐兮"。　○正义曰:言有匪然文章之君子,谓武公,器德已成,练精如金锡。道业既就,琢磨如圭璧。又性宽容兮,而情绰缓兮,既外修饰而内宽弘,入相为卿士,倚此重较之车兮,实称其德也。又能善戏谑兮,而不为虐兮,言其张弛得中也。　○传"金锡"至"有质"。　○正义曰:此与首章互文。首章论其学问听谏之时,言如器未成之初,须琢磨。此论道德既成之时,故言如圭璧已成之器。传以金锡言其质,故释之言,此已练而精。圭璧举已成之器,故本之言性有质,亦互文也。言金锡有其质,练之故益精,圭璧有其实,琢磨乃成器,故笺云"圭璧亦琢磨,四者亦道其学而成之"。　○传"重较,卿士之车"。　○正义曰:序云"入相于周",而此云"猗重较兮",故云卿士之车。《舆人》注云:"较,两輢上出轼者。"则较

① "练",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练'字是也。此借'练'为'炼',正义亦皆作'练'可证。其不易为'炼'而说之者,即以'练'为正字,不以'练'、'炼'为古今字也。考文古本作'练',采正义。闽本以下正义中'练'字尽改为'炼',误也。"

② "倚",阮校:"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作'猗',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猗'字是也。《释文》'猗,於绮反'。正义云:'而此云猗重较兮',序下正义云'猗重较兮,是也',皆其证。此经'猗'、'倚'假借,在作传、笺时人共通晓,故不更说。《车攻》'两骖不猗'同。《节南山》'有实其猗',传'猗,满也',笺'猗,倚也',因易传故说之,亦是谓'猗'、'倚'假借也。此其正义云'倚此重较之车兮'者,易'猗'字为'倚'字而说之。正义于古今字例如此,与上下文直引经文者不同例也。考文古本作'倚',采正义而误。《经义杂记》引《曲礼》正义、《荀子》杨注、《文选》李注皆作'倚',疑从犬者讹,其《记》非也。又据《释文》、正义、石经、《说文》、《系传》、《群经音辨》,以为唐人虽多引作人旁,未若从犬者,尤为信而可征,得之矣。凡昔人引书或改或不改,非有成例,用之资证则可,若以为典要,则失多矣。"

谓车两傍,今谓之平较。案《大车》以子男人为大夫,得乘子男车服,则此重较谓侯伯之车也。但《周礼》无重较、单较之文。 ○笺"绰兮,谓仁于施舍"。 ○正义曰:谓有仁心于施恩惠、舍劳役。《左传》曰"喜有施舍",是也。俗本作"人"字者,误。定本作"仁"。

《淇奥》三章,章九句。

《考槃》,刺庄公也。不能继先公之业,使贤者退而穷处。穷犹终也。 ○槃,薄寒反。 【疏】"《考槃》三章,章四句"至"穷处"。 ○正义曰:作《考槃》诗者,刺庄公也。刺其不能继其先君武公之业,修德任贤,乃使贤者退而终处于涧阿,故刺之。言先君者,虽今君之先,以通于远,要则不承继者皆指其父,故《晨风》云"忘穆公之业",又曰"弃先君之旧臣",先君谓穆公也。此刺不能继先君之业,谓武公也。经三章皆是也。 ○笺"穷犹终"。 ○正义曰:不以涧阿为穷处者,以经皆贤者怨君之辞,而言成乐在涧,成其乐之所在,是终处之义,故以穷为终也。

考槃在涧,硕人之宽。考,成。槃,乐也。山夹水曰涧。笺云:硕,大也。有穷处,成乐在于此涧者,形貌大人,而宽然有虚乏之色。 ○涧,古晏反,《韩诗》作"干",云"垸埆之处也"。乐音洛,下同。夹,古洽反。独寐寤言,永矢弗谖。笺云:寤,觉。永,长。矢,誓。谖,忘也。在涧独寐,觉而独言,长自誓以不忘君之恶,志在穷处,故云然。 ○觉,交孝反,又如字。 【疏】"考槃"至"弗谖"。 ○正义曰:此篇毛传所说不明,但诸言硕人者,《传》皆以为大德之人。卒章"硕人之轴",《传》训轴为进,则是大德之人进于道义也。推此而言,则宽薖之义,皆不得与笺同矣。王肃之说,皆述毛传,其注云"穷处山涧之间,而能成其乐者,以大人宽博之德。故虽在山涧,独寐而觉,独言先王之道,长自誓不敢忘也。美君子执德弘,信道笃也"。歌所以咏志,长以道自誓,不敢过差,其言或得传旨。今依之以为毛说。郑以为,成乐在于涧中而不仕者,是形貌大人,宽然而有虚乏之色,既不为君用,饥乏退处,故独寐而觉则言,长自誓不忘君之恶。庄公不用贤者,反使至饥困,故刺之。 ○传"山夹水曰涧"。 ○正义曰:《释山》文也。传以涧为穷处,下文"阿陆"亦为穷处矣,故《释地》云"大陆曰阿",而下传曰"曲陵曰阿",以《大雅》云"有卷者阿",则阿有曲者,于隐遁为宜。《释地》又云"高平曰陆,大陆曰阜",则陆与阜类,亦可以隐居也。 ○笺"成乐"至"之色"。 ○正义曰:此经言"考槃",文连"在涧",明硕人成乐在于此涧,谓成此乐而不去,所谓终处也。以宽、薖及轴言硕人之饥状,则硕人是其形也,故云"形貌大人"。不以宽为宽德者,

以卒章言轴为病,反以类此,故知为虚乏之色也。不论其有德之事者,以怨君不用贤,有德可知,故不言也。 ○笺"在涧"至"云然"。 ○正义曰:贤者志欲终处于此涧,而不仕君朝,故云然。若其更有仕心,则不复自誓矣。

考槃在阿,硕人之迈。曲陵曰阿。迈,宽大貌。笺云:迈,饥意。 ○迈,苦禾反,《韩诗》作"㗻"。㗻,美貌。独寐寤歌,永矢弗过。笺云:弗过者,不复入君之朝也。 ○过,古禾反,注同,崔古卧反。复,符又反,下同。

考槃在陆,硕人之轴。轴,进也。笺云:轴,病也。 ○轴,毛音迪,郑直六反。 【疏】传"轴,进"。笺"轴,病"。 ○正义曰:传"轴"为"迪",《释诂》云:"迪,进也。"笺以与陆为韵,宜读为逐。《释诂》云:"逐,病。"逐与轴盖古今字异。独寐寤宿,永矢弗告。无所告语也。笺云:不复告君以善道。 ○语,鱼据反。

《考槃》三章,章四句。

《硕人》,闵庄姜也。庄公惑于嬖妾,使骄上僭。庄姜贤而不答,终以无子,国人闵而忧之[1]。 ○嬖,补惠反。上,时掌反。僭,作念反。 【疏】"《硕人》四章,章七句"至"忧之"。 ○正义曰:嬖妾谓州吁之母。惑者,谓心所嬖爱,使情迷惑,故夫人虽贤,不被答偶[2]。经四章皆陈庄姜宜答,而君不亲幸,是为国人闵而忧之。

硕人其颀[3],衣锦褧衣,颀,长貌。锦,文衣也。夫人德盛而尊,嫁则锦

---

① "国人闵而忧之",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卢文弨云:唐石经下有'故作是诗也'五字刓缺犹可辨。今考正义标起止云'至忧之',是正义本当无此五字。"

② "偶",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遇"。阮校:"案此'答偶'二字出《白华》笺,彼文'偶'作'耦'。'耦'、'偶'字同,'偶'者,人意相存偶也,见《仪礼》、《礼记》注,即《匪风》笺之'人偶',《还》笺之'揖耦',不知者改为'遇',误甚。"

③ "硕人其颀",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经义杂记》云:《玉篇》页部引作'硕人颀颀',据郑笺,知《诗》'颀'字本重文,六朝时犹未误。其说非也。考经文一字,传、笺叠字者多矣。如'明星有烂',笺云'明星尚烂烂然'等是也。《玉篇》乃依笺叠字耳,非六朝时经有作'硕人颀颀'之本也。《释文》云'其颀,其机反'。正义云:'有大德之人,其貌颀颀然长美。'皆经文作'其'字之证。"

衣加褧襜。笺云:硕,大也。言庄姜仪表长丽俊好颀颀然。褧,禅也。国君夫人衣翟[①]而嫁,今衣锦者,在涂之所服也。尚之以禅衣,为其文之大著。 ○颀,其机反。衣锦,於既反。注"夫人衣翟,今衣锦"同。褧,苦迥反,徐又孔颖反,《说文》作"檾",枲属也。襜,昌占反。佼,本又作"姣",古卯反,下同。禅音丹。为,于伪反。大音泰,下"大子"同,旧音敕贺反。齐侯之子,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谭公维私。东宫,齐大子也。女子后生曰妹。妻之姊妹曰姨。姊妹之夫曰私。笺云:陈此者,言庄姜容貌既美,兄弟皆正大。 ○邢音形,姬姓国。谭,徒南反,国名。 【疏】"硕人"至"维私"。 ○毛以为,有大德之人,其貌颀颀然长美,衣此文锦之服,而上加以褧襜之禅衣,在涂服之,以来嫁者,乃是齐侯之子,嫁为卫侯之妻。又是东宫太子之妹,嫡夫人所生,为邢侯之姨,而谭公又是其私。容貌既美,父母兄弟正大如此,君何为不答之也? ○郑以硕人为形貌硕大为异。 ○传"颀,长"至"褧襜"。 ○正义曰:《猗嗟》云"颀而长兮",《孔子[②]世家》云"颀然而长",故为长貌。下笺云"敖敖犹颀颀也",与此相类,故亦为长貌。以类宜重言,故笺云"颀颀然"也。《王制》云"锦文珠玉",《书传》云"衣文锦",故知"锦,文衣也"。以硕为大德,锦衣为在涂之服,故云"夫人德盛而尊,嫁则锦衣"。经言"衣锦褧衣",上"衣"谓衣著,下"衣"为衣服。《丰》云"衣锦褧衣",对"裳锦褧裳",裳非著名,故笺云"裳用锦",与此异也。襜亦禅而在上,故云加之以褧襜。

○笺"庄姜"至"大著"。 ○正义曰:言庄姜仪容表状乃长大而佳丽,又佼壮美好颀颀然也。《玉藻》云"禅为絅",故知"褧,禅衣"也。又解国君夫人当翟衣而嫁,今言锦衣非翟衣,则是在涂之所服也。锦衣所以加褧者,为其文之大著也,故《中庸》云"衣锦尚絅,恶其文之大著",是也。此夫人锦衣为在涂之服,《丰》云锦衣锦裳,庶人之妻嫁时之服,非为在涂,与夫人异也。《士昏礼》云"女次纯[③]衣纁袡",士礼,故不用锦衣。庶人之妻得与夫人同者,贱不嫌也。 ○传"东宫"至"曰私"。

○正义曰:太子居东宫,因以东宫表太子,故《左传》曰"娶于东宫得臣之妹",服

① "衣翟"原作"翟衣",按阮校:"'翟衣'当作'衣翟'。《释文》经'衣锦'下云'注夫人衣翟,今衣锦同',是《释文》本作'衣翟'也。正义云'当翟衣而嫁,今言锦衣非翟衣',乃正义自为文,但说注意耳,不取与注相应也。其笺当亦是'衣翟',不知者用正义文改注文。考文古本'夫人'下、'衣锦'下共有'衣'字,采正义,《释文》又误合之也。"据乙正。

② "子"字原无,按阮校:"'孔'下,浦镗云脱'子'字,是也。"据补。

③ "纯"原作"紂",按阮校:"'紂'当作'纯',因改'纯帛'字遂并此而误。"据改。

虔云"得臣,齐太子名,居东宫",是也。系太子言之,明与同母,见夫人所生之贵,故笺云"兄弟皆正大"。经无弟而言弟者,协句也。《释亲》云:"男子谓女子先生为姊,后生为妹。妻之姊妹同出为姨。女子谓姊妹之夫为私。"孙炎曰:"同出,俱已嫁也。私,无正亲之言。然则谓吾姨者,我谓之私。邢侯、谭公皆庄姜姊妹之夫,互言之耳。《春秋》谭子奔莒,则谭子爵言公者,盖依臣子之称,便文耳。"

手如柔荑,如荑之新生。　○荑,徒奚反。　【疏】传"如荑之新生"。○正义曰:以荑所以柔,新生故也。若久则不柔,故知新生也。肤如凝脂。如脂之凝。　【疏】传"如脂之凝"。　○正义曰:以脂有凝有释,散文则膏脂皆总名,对例即《内则》注所云:"脂,肥凝者。释者曰膏。"《释器》云:"冰,脂也。"孙炎曰"膏凝曰脂",是也。领如蝤蛴,领,颈也。蝤蛴,蝎虫也[1]。　○蝤,似修反,徐音曹。蛴,本亦作"蛴",又作"齐",同音齐,沈又音茨。《尔雅》云:"蟦蛴,螬。蝤蛴,蝎。"郭云"蛴螬在粪土中,蝎在木中。蝎,桑蠹",是也。蟦,音肥分反。蠹音妒,蝎也,音曷,或音葛。　【疏】传"领,颈。蝤蛴,蝎虫"。　○正义曰:领一名颈,故《礼记》曰:"其颈七寸[2]。"又名项,《士冠礼》云"缁布冠缺项",是也。《释虫》云"蟦蛴,螬。蝤蛴,蝎"。孙炎曰:"蛴螬谓之蟦蛴,关东谓之蝤蛴,梁益之间谓之蝎。"又曰:"蝎,蛣蝠。"孙炎曰:"蝎,木虫也。"又曰:"蝎,桑蠹。"孙炎曰:"即蛣蝠也。"然则蟦蛴也,蛴螬也,蝤蛴也,蛣蝠也,桑蠹也,蝎也,一虫而六名也。以在木中,白而长,故以比颈。今定本云"蝤蛴,蝎也",无"虫"字,与《尔雅》合。齿如瓠犀。瓠犀,瓠瓣[3]。　○瓠,户故反。犀音西。瓣,补遍反,又蒲苋反,沈又蒲闲反。　【疏】传"瓠犀,瓠瓣"。　○正义曰:《释草》云:"瓠,栖瓣也。"今定本亦然。孙炎曰:"栖瓠,中瓣也。"栖与犀,字异音同。螓首蛾眉,螓首,颡广而方。笺云:螓谓蜻蜻也。　○螓音秦。蛾,我波反。颡,苏党反。蜻,郭、徐子盈反,沈又慈性反,方头有文。王肃云"如蝉而小"。　【疏】笺"螓谓蜻蜻"。　○正义曰:《释虫》云:"蚻,

---

① "蝤蛴蝎虫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标起止云'蝤蛴蝎虫',又云:'今定本云蝤蛴,蝎也,无虫字,与《尔雅》合。'《释文》'蝎也,音曷'。当以定本、《释文》本为'长'。"

② "七寸"原作"五寸",按阮校:"浦镗云依《投壶》文当'七寸'误,是也。"据改。

③ "瓠犀瓠瓣",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释草》云:瓠,栖瓣也。今定本亦然。'谓无下'瓠'字也。《释文》'瓠瓣,补遍反',亦有。当以定本为长。"

蜻蜻。"舍人曰:"小蝉也。"青青[1]者,某氏曰:"鸣蟄蟄者。"孙炎曰:"《方言》云'有文者谓之螓'。郭氏曰'如蝉而小,有文',是也。"此虫额广而且方,此经手、肤、领、齿,举全物以比之,故言"如";"螓首蛾眉",则指其体之所似,故不言"如"也。巧笑倩兮,倩,好口辅。 ○倩,本亦作"蒨",七荐反,《韩诗》云:"苍白色。" 【疏】传"倩,好口辅"。 ○正义曰:以言巧笑之状,故知好口辅也。《左传》曰:"辅车相依。"服虔云:"辅,上颔车也,与牙相依。"则是牙外之皮肤,颊下之别名也,故《易》云:"咸其辅颊舌。"明辅近颊也,而非颊也。笑之貌美,在于口辅,故连言之也。美目盼[2]兮。盼,白黑分。笺云:此章说庄姜容貌之美,所宜亲幸。 ○盼,敷苋反,徐又肤谏反。《韩诗》云:"黑色也。"《字林》云:"美目也。"匹间反,又匹苋反。

硕人敖敖,说于农郊。敖敖,长貌。农郊,近郊。笺云:"敖敖"犹"颀颀"也。"说"当作"襚"。《礼》、《春秋》之襚,读皆宜同。衣服曰襚,今俗语然。此言庄姜始来,更正衣服于卫近郊。 ○敖,五刀反。说,本或作"税",毛始锐反,舍也。郑作"襚",音遂。四牡有骄,朱幩镳镳[3],翟茀以朝。骄,壮貌。幩,饰也。人君以朱缠镳扇汗,且以为饰。镳镳,盛貌。翟,翟车也。夫人以翟羽饰车。茀,蔽也。笺云:此又言庄姜自近郊既正衣服,乘是车马以入君之朝,皆用嫡夫人之正礼。今而不答。 ○骄,起桥反。幩,孚云反,又符云反,《说文》云:"马缠镳扇汗也。"镳,表骄反,马衔外铁也,一名扇汗,又曰排沫。《尔雅》云:"镳谓之钀。"钀,音鱼列反。沫音末。茀音弗。朝,直遥反,注皆同。適,丁历反,本亦作"嫡"。大夫夙退,无使君劳。大夫未退,君听朝于路寝,夫人听内事于正寝。大夫退,然后罢。笺云:庄姜始来时,卫诸大夫朝夕者皆早退,无使君之劳倦

---

[1] "青青",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蜻蜻'误'青青',非也。以'青青'释'蜻蜻',所谓诂训之法。"

[2] "盼"原作"盻",按阮校:"唐石经'盻'作'盼',毛本同。案'盼'字是也。"据改,下同。

[3] "朱幩镳镳",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镳镳,表骄反,马衔外铁也,一名扇汗,又曰排沫。《尔雅》云:镳谓之钀。'考传云:'幩,饰也。人君以朱缠镳扇汗,且以为饰。镳镳,盛貌。'正义云:'此缠镳之镳,自解饰之所施,非经中之镳也,故又云镳镳,盛貌。'《释文》误以传'镳'解系'镳镳'下。段玉裁云:《玉篇》引《诗》'朱幩儦儦',《载驱》作'儦儦'。考《广雅》云'镳镳,盛也',《说文》引《诗》'朱幩镳镳',然则此经假借'镳'为'儦'也。"

者，以君夫人新为妃耦，宜亲亲之故也。　○夙退，《韩诗》"退，罢也"。案《礼记》云："朝廷曰退。妃曰配。"【疏】"硕人"至"君劳"。　○毛以为，言有大德之人，敖敖然其形貌长美，其初来嫁，则说舍于卫之近郊，而整其车饰，则乘四牡之马，骄骄然壮健，以朱饰其镳，则镳镳然而盛美。又以翟羽为车之蔽。其车马之饰如此，乃乘之以人君之朝。既入朝，而诸大夫听朝者皆为早退，以君与夫人新为妃耦，宜相亲幸，无使君之劳倦。此言庄姜容貌之美，皆用嫡夫人之正礼，君何为不答之乎？　○郑以为，形貌大人而佼好长丽敖敖然，欲至于国，舍其在涂之服，而更正衣服于近郊，乃驰车马以入国。馀同。　○传"农郊，近郊"。　○正义曰：以下云"翟茀以朝"，明此在国近郊。毛于《诗》皆不破字，明此说为舍。孙毓述毛云："说之为舍，常训也。"　○笺"说当"至"近郊"。　○正义曰：类前章"衣锦褧衣"，谓在涂之服。明至近郊，更正翟衣而入国，故为襚。不言声之误，从可知。《士丧礼》云："兄弟不以襚进。"《杂记》云："襚者曰：寡君使某襚。"此《礼》之襚。《春秋》文九年，"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隐元年《公羊传》曰："衣被曰襚。"《穀梁传》曰："衣衾曰襚。"此《春秋》之襚也。襚于农郊之襚，与《礼》及《春秋》之襚，读皆同也。《礼》与《春秋》之襚谓之衣服，曰"襚赠死者"，故何休云："襚犹遗也，以衣服可以遗人，因谓衣服为襚。虽遗吉之衣服，亦谓为襚。今俗语犹然。"以《礼》文施于死者，故引俗语以证之。传云衣被、衣衾，此云衣服者，以夫人所更正而服之，不必为衾也，故云服。服，总名也。前"衣锦褧衣"，在涂之服，则此为夫人所嫁之服，所嫁之服，褕、翟之等也。以近郊服之而入国，故为"更正衣服于卫近郊"。又下言夫人车马之饰，明此为正其所著之正服也。　○传"幩，饰"至"茀，蔽"。　○正义曰：以言朱幩，朱为饰之物，故幩为饰。又解朱所饰之状，故言"人君以朱缠镳扇汗"，且因以为马之饰。此缠镳之镳，自解饰之所施，非经中之镳也，故又云："镳镳，盛貌。"言既以朱饰其镳，而四牡之马镳镳而盛，非谓唯镳之盛。《清人》云："驷介麃麃。"传曰"盛貌"，与此同[①]也。车之所以有翟者，夫人以翟羽饰车。茀，车蔽也。妇人乘车不露见，车之前后设障以自隐蔽，谓之茀，因以翟羽为之饰。《巾车》注引《诗》乃云"此翟茀，盖厌翟也。厌翟，次其羽，使相迫也。重翟、厌翟，谓蔽"，是也。

○传"大夫"至"然后罢"。　○正义曰：释大夫所以早退之意，而兼言夫人者，以君听外治，夫人听内职，事与君皆同。大夫退，然后罢，故连言之。《玉藻》云"君日出而视朝，退适路寝听政。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小寝"。释服适小寝即是罢也。又《昏义》曰："天子听外治，后听内职。"夫人之于国与后同，故知听内事于

① "麃麃传曰盛貌与此同"，阮校："浦镗云：'盛'，传作'武'。是也。'与此同'者，谓《清人》之'麃麃'与此'镳镳'字同，非谓传同训'盛'也，不知者改之耳。"

正寝。《鸡鸣笺》云:"虫飞薨薨,所以当起者,卿大夫朝者且[1]罢归。"则似早退由君者。以国之政事,君与大夫之所谋,若君早朝,事早毕,若晚朝,事晚毕,故云卿大夫且罢归,是早晚由君也。君出视朝,事毕乃之路寝,以待大夫之所谘。决事之多少,大夫所主,故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罢。明非由于大夫,要事毕否在[2]大夫。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涉涉,鳣鲔发发,葭菼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朅。洋洋,盛大也。活活,流也。罛,鱼罟。涉,施之水中。鳣,鲤也。鲔,鮥也。发发,盛貌。葭,芦。菼,薍也。揭揭,长也。孽孽,盛饰。庶士,齐大夫送女者。朅,武壮貌。笺云:庶姜,谓侄娣。此章言齐地广饶,士女佼好,礼仪之备,而君何为不答夫人? ○洋音羊,徐又音祥。活,古阔反,又如字。罛音孤。涉,呼活反,马云:"大鱼网目大豁豁也。"《韩诗》云:"流貌。"《说文》云:"凝流也。"鳣,陟连反,大鱼,口在颔下,长二三丈,江南呼黄鱼,与鲤全异。鲔,于轨反,似鳣,大者名王鲔,小者曰叔鲔。沈云:"江淮间曰叔。伊洛曰鲔。海滨曰鮥。"发,补末反,马云:"鱼著网尾发发然。"《韩诗》作"鲅"。葭音加。菼,他览反,《玉篇》通敢反。揭,其谒反,徐居谒反。孽,鱼竭反,徐五谒反,《韩诗》作"䡾",牛遏反,长貌。朅,欺列反,徐起谒反,《韩诗》作"桀",云:"健也。"罛音孤。罟音古。鮥音洛。芦音卢。薍,五患反,江东呼之乌蓲。蓲音丘。 【疏】传"罛,鱼罟"至"送女者"。 ○正义曰:《释器》云:"鱼罟谓之罛。"李巡曰:"鱼罟,捕鱼具也。"鳣,鲤;鲔,鮥,谓鱼有二名,《释鱼》有"鲤"、"鳣"。舍人曰:"鲤一名鳣。"郭璞曰:"鲤,今赤鲤鱼也。鳣,大鱼,似鱏而短鼻,口在颔下,体有邪行甲,无鳞,肉黄,大者长二三丈。今江东呼为黄鱼。"即是也。《释鱼》又有"鰋","鲇"。孙炎曰:"鰋一名鲇。"郭璞曰:"鰋,今鰋额白鱼。鲇别名鳀,江东通呼鲇为鳀。"舍人以鳣、鲤为一鱼,孙以鰋、鲇为一鱼,郭璞以四者各为一鱼。陆机云:"鳣、鲔出江海,三月中,从河下头来上。鳣身形似龙,锐头,口在颔下,背上腹下,皆有甲,纵广四五尺。今于盟津东石碛上钓取之,大者千余斤,可蒸为臛,又可为鲊,鱼子可为酱。鲔,鱼形,似鳣而青黑,头小而尖,似铁兜鍪,口亦在颔下。其甲可以摩姜,大者不过七八尺。益州人谓之鳣。鲔大者为王鲔,小者为鮛鲔。一名鮥,肉色白,味不如鳣也。今东莱辽东人谓之尉鱼,或谓之仲明。仲明者,乐浪尉也,溺死海中,化为此鱼。"如陆之言,

① "且"原作"旦",按阮校:"浦镗云'且'误'旦',下同。是也。"据改,下同。

② "在"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大夫'上有'在'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又以今语验之,则鲤、鲔、鳣、鮥皆异鱼也,故郭璞曰:"先儒及《毛诗训传》皆谓此鱼有两名,今此鱼种类形状有殊,无缘强合之为一物。"是郭谓毛传为误也。"葭,芦"、"菼,薍",《释草》文。李巡曰:"分别苇类之异名。"郭璞曰:"芦,苇也。薍,似苇而小。"如李巡云,芦、薍共为一草。如郭云,则芦、薍别草。《大车》传曰:"菼,骓也,芦之初生。"则毛意以葭、菼为一草也。陆机云:"薍或谓之荻,至秋坚成则谓之萑。其初生三月中,其心挺出,其下本大如箸,上锐而细,扬州人谓之马尾。"以今语验之,则芦、薍别草也。桓三年《左传》曰:"凡公女嫁于敌国公子,则下卿送之。"于时齐、卫敌国,庄姜,齐侯之子,则送者下卿也。大夫,卿之总名。士者,男子之大称,故云:"庶士,齐大夫送女者。"　○笺"庶姜"至"广饶"。　○正义曰:此为庄姜不见答而言,则非目[1] 国中之女,故为侄娣。二者非一,故称众也。齐所以得有河者,《左传》曰:"赐我先君之履,西至于河。"是河在齐西北流也。卫境亦有河,知此是齐地者,以庶姜、庶士类之,知不据卫之河也。

《硕人》四章,章七句。

---

① "目"原作"曰",按阮校:"浦镗云'曰'当'目'字误,是也。"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三(三之三)

《氓》,刺时也。宣公之时,礼义消亡,淫风大行,男女无别,遂相奔诱。华落色衰,复相弃背。或乃困而自悔,丧其妃耦,故序其事以风焉。美反正,刺淫泆[①]也。　○氓,莫耕反,民也。《韩诗》云:"美貌。"别,彼列反。华,户花反,或音花。复,扶又反。背音佩。丧,息浪反。妃音配。风,福凤反。泆音逸。　【疏】"《氓》六章,章十句"至"淫,佚"。○正义曰:言男女无别者,若"外言不入于阃,内言不出于阃",是有别也。今交见往来,是无别也。奔诱者,谓男子诱之,妇人奔之也。华落、色衰,一也,言颜色之衰,如华之落也。或乃困而自悔者,言当时皆相诱,色衰乃相弃,其中或有困而自悔弃丧其妃耦者,故叙此自悔之事,以风刺其时焉。美者,美此妇人反正自悔,所以刺当时之淫泆也。"复相弃背"以上,总言当时一国之事。"或乃困而自悔"以下,叙此经所陈者,是困而自悔之辞也。上二章说女初奔男之事,下四章言困而自悔也。"言既遂矣,至于暴矣",是其困也。"躬自悼矣",尽"亦已焉哉",是自悔也。

氓之蚩蚩,抱布贸丝。氓,民也。蚩蚩,敦[②]厚之貌。布,币也。笺云:币者,所以贸买物也。季春始蚕,孟夏卖丝。　○蚩,尺之反。贸,莫豆反。匪来贸丝,来即我谋。笺云:匪,非。即,就也。此民非来买丝,但来就我,欲与我谋为室家也。送子涉淇,至于顿丘。丘一成为顿丘。笺云:子者,男子之通称。言民诱己,己乃送之,涉淇水至此顿丘,定室家之谋,且为会期。　○顿,都寸反。称,尺证反。匪我愆期,子无良媒。愆,过也。笺云:良,善也。非我心[③]欲过子之期,子无善媒来告期时。　○愆,起虔反,字又作"諐"。将子无怒,秋以为期。将,愿也。笺云:将,请也。民欲为近期,故语之曰:请子无

---

① "泆",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闽、监、毛本同。阮校:"案《释文》'佚音逸',正义标起止云'至淫泆',是《释文》本、正义本皆作'佚',唐石经改作'泆'者,非也。闽本以下正义中亦皆误'泆',馀同此。"

② "敦"前原有"者"字,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无'者'字,案有者衍也。"据删。

③ "心"原作"以",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以'作'心',案'以'字误也,考文古本'以'、'心'复出,亦误。"据改。

怒,秋以与子为期。 ○将,七羊反。语,鱼据反。 【疏】“氓之”至“为期”。 ○毛以为,此妇人言己本见诱之时,有一民之蚩蚩然颜色敦厚,抱布而来,云当买丝。此民于时本心非为来买丝,但来就我,欲谋为室家之道,以买丝为辞,以来诱己。我时为男子所诱,即送此子涉淇水至于顿丘之地,与之定谋,且为会期。男子欲即于夏中以为期,己即谓之:非我欲得过子之期,但子无善媒来告其期时,近恐难可会,故愿子无怒于我,与子秋以为期。 ○郑唯以“将为”、“请为”异。其以时对面与之言,宜为请。 ○传“氓,民”至“布,币”。 ○正义曰:氓、民之一名,对文则异,故《遂人》注云:“变民言甿[①],异内外也。甿[②],犹懵懵无知貌。”是其别也。其实通,故下笺云“言民诱己”,是也。《论语》及《灵台》注皆云:“民者,冥也。”此妇人见弃,乃追本男子诱己之时,己所未识,故以悠悠天下之民言之,不取于冥与无知。既求谋己与之相识,故以男子之通称言之,“送子涉淇”、“将子无怒”是也。既因有廉耻之心,以君子所近而托号之,“以望复关”是也。以妇人号夫为君子,是其常称,故传曰:“复关,君子之所近。”又因男子告己云“尔卜尔筮”,己亦答之云“以尔车来”也。三章言士、女者,时贤者所言,非男女相谓也。士者,亦男子之大号,因贤者所言,故四章言“士贰其行”也。以蚩蚩言民之状,故云“敦厚貌”。谓颜色敦厚,己所以悦之。《外府》注云:“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于水泉,其流行无不遍。”《檀弓》注云:“古者谓钱为泉布,所以通布货财。泉亦为布也。”知此布非泉,而言币者,以言抱之,则宜为币,泉则不宜抱之也。《载师》郑司农云:“里布者,布参印书,广二寸,长二尺,以为币贸易物。”引《诗》云“‘抱布贸丝’,抱此布也”。司农之言,事无所出,故郑易之云“罚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也。此布币谓丝麻布帛之布。币者,布帛之名,故《鹿鸣》云“实币帛筐篚”,是也。 ○笺“季春”至“卖丝”。 ○正义曰:《月令》季春云:“后妃齐戒以劝蚕事。”是季春始蚕。孟夏云:“蚕事既毕,分茧称丝。”是孟夏有丝卖之也。欲明此妇人见诱之时节,故言卖丝之早晚。以男子既欲为近期,女子请之至秋,明近期不过夏末,则卖丝是孟夏也。 ○传“丘一成为顿丘”。 ○正义曰:《释丘》云:“丘一成为敦丘,再成为陶丘,三成为昆仑丘。”孙炎曰:“形如覆敦。敦器似盂。”郭璞曰:“成犹重也。”《周礼》曰:“为坛三成。”又云:“如覆敦者敦丘。”孙炎曰:“丘一成之形象也。”郭璞曰:“敦,

---

① “甿”原作“也”,按阮校:“‘也’当作‘甿’,《载芟》正义引作‘甿’可证。”据改。

② “甿”,闽、监、毛本作“氓”,误。阮校:“案正义引群籍可依其本书之字,不顺经注者,此类是也。或于下言字异音义同,或不言者,省耳,皆不可据经注及正义上下文改之。按《白帖》引《周礼》作‘氓’,凡《诗》、《礼》作‘甿’者,唐时最俗本耳。孔冲远所据《周礼》故作‘氓’也。”

盂也,音顿。"与此字异音同。 ○笺"子者"至"会期"。 ○正义曰:子者,有德之名。此男子非能有德,直以子者男子之通称,故谓之为子也。上云"来即我谋",男就女来与之谋也。今此送之,故知至此顿丘定室家之谋。又下云"匪我愆期",则男子于此与之设期也,故知且为会期。言且者,兼二事也。

乘彼垝垣,以望复关。垝,毁也。复关,君子所近也。笺云:前既与民以秋为期,期至,故登毁垣,乡其所近而望之,犹有廉耻之心,故因复关以托号民,云此时始秋也。 ○垝,俱毁反。垣音袁。所近,附近之近。乡,许亮反,本又作"向"。 【疏】传"复关,君子所近"。 ○正义曰:复关者,非人之名号,而妇人望之,故知君子所近之地。笺又申之犹有廉耻之心,故因其近复关以托号此民,故下云"不见复关"、"既见复关",皆号此民为复关。又知此时始秋者,上云"秋以为期"。下四章"桑之落矣"为季秋,三章"桑之未落"为仲秋,故知此时始秋也。不见复关,泣涕涟涟。言其有一心乎君子,故能自悔。笺云:用心专者怨必深。 ○涟音连,泣貌。既见复关,载笑载言。笺云:则笑则言,喜之甚。尔卜尔筮,体无咎言。龟曰卜。蓍曰筮。体,兆卦之体。笺云:尔,女也。复关既见此妇人,告之曰:我卜女筮,女宜为室家矣。兆卦之繇,无凶咎之辞,言其皆吉,又诱定之。 ○筮,市制反。体如字,卦兆之体也,《韩诗》作"履"。履,幸也。咎,其九反。蓍音尸。繇,直又反,卦兆之辞也。 【疏】传"体,兆卦之体"。笺"兆卦"至"定之"。 ○正义曰:传以经卜、筮并言,故兼云"兆卦之体"谓龟兆、筮卦也。《左传》云:"其繇曰:'一薰一莸,十年尚犹有臭。'"是龟之繇。《易》曰:"困于石,据于蒺藜。"是卦之繇也。二者皆有繇辞。此男子实不卜筮,而言皆吉无凶咎者,又诱以定之。前因贸丝以诱之,今复言卜筮以诱之,故言又也。以尔车来,以我贿迁。贿,财。迁,徙也。笺云:女,女复关也。信其卜筮皆吉,故答之曰:径以女车来迎我,我以所有财贿[①]徙就女也。 ○贿,呼罪反。径,经定反。

桑之未落,其叶沃若。于嗟鸠兮,无食桑葚[②]。于嗟女兮,无与士耽。桑,女功之所起。沃若,犹沃沃然。鸠,鹘鸠也。食桑葚过则醉而伤其性。耽,乐也。女与士耽则伤礼义。笺云:桑之未落,谓其时仲秋也。于是

① "贿"原作"迁",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迁'作'贿',案'贿'字是也。"据改。

② "葚",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葚本又作椹,音甚',考正义本是'椹'字,见下。《五经文字》云'椹,《诗》或体以为桑葚字'亦其证。《泮水》经作'黮',即用字不画一之例。"

时,国之贤者刺此妇人见诱,故于嗟而戒之。鸠以非时食葚,犹女子嫁不以礼,耽非礼之乐。　○沃,如字,徐於缚反。葚,本又作"椹",音甚,桑实也。耽,都南反。鹘音骨。乐音洛,下同。**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笺云:说,解也。士有百行,可以功过相除。至于妇人无外事,维以贞信为节。　○行,下孟反。【疏】"桑之"至"不可说"。　○毛以为,桑之未落之时,其叶则沃沃然盛,以兴己色未衰之时,其貌亦灼灼然美。君子则好乐于己,己与之耽乐。时贤者见己为夫所宠,非礼耽乐,故吁嗟而戒己,言"吁嗟鸠兮,无食桑椹[①]",犹"吁嗟女兮,无与士耽"。然鸠食桑椹过时则醉而伤其性,女与士耽过度则淫而伤礼义。然耽虽士、女所同,而女异[②]于男,故言士之耽兮,尚可解说,女之耽兮,则不可解说。己时为夫所宠,不听其言,今见弃背,乃思而自悔。　○郑以为,男子既秋来见己,己使之取车。男子既去,当桑之未落,其叶沃若,仲秋之时。国之贤者刺己见诱,故言:吁嗟鸠兮,无得非时食椹;吁嗟女兮,无得非礼与士耽。士之耽兮,尚可解说,女之耽兮,则不可解说。己时不用其言,至季秋乘车而从之,故今思而自悔。　○传"桑女"至"礼义"。　○正义曰:言桑者,女功之所起,故此女取桑落与未落,以兴己色之盛衰。毛氏之说,《诗》未有为记时者,明此以为兴也。言"鸠,鹘鸠"者,《释鸟》云:"鹘鸠,鹘鵃。"某氏曰:"《春秋》云'鹘鸠氏司事',春来冬去。"孙炎曰:"一名鸣鸠。"《月令》云:"鸣鸠拂其羽。"郭璞曰:"似山鹊而小,短尾,青黑色,多声。""宛彼鸣鸠",亦此鸠也。陆机云:"班鸠也。"《尔雅》鸠类非一,知此是鹘鸠者,以鹘鸠冬始去,今秋见之,以为喻,故知非馀鸠也。鸠食椹过时者,谓食之过多,故醉而伤其性。经直言"无食桑椹",而云"过时"者,以"与士耽"相对。耽者过礼之乐,则如食桑椹过时矣。女与士耽以过礼,故为伤礼义,则时贤者戒女之过礼,谓己为君子所宠过度,不谓非礼之嫁为耽也。　○笺"桑之"至"之乐"。　○正义曰:以上章初秋云"以尔车来",始令男子取车,下章季秋云"渐车帷裳",谓始适夫家,则桑之未落为仲秋明矣。言"士"、"女"则非自相谓之辞,故知国之贤者刺其见诱而戒之。其时仲秋则无椹,贤者禁鸠食之,由当时无也。假有而食之,为

---

① "椹",明监本、毛本误作"葚"。阮校:"案正义'椹'字凡八见,十行本皆从木,闽本亦然,是正义本作'椹'也。此借'椹'为'葚',而正义不易为'葚',而说之者即以'椹'为正字,不以'椹'、'葚'为古今字。《考文》及《补遗》皆不载,亦如郭忠恕《佩觿》谓桑葚字不当用铁椹字耳,凡山井鼎《物观》以为误者则不载,其例如是。"

② "异"原作"思",按阮校:"案浦镗云'思'当'异'字误,是也。"据改。

非时。以非时之食椹，以兴非礼之行嫁，故云耽非礼之乐。《郑志》张逸问："笺云'耽非礼之乐'，《小雅》云'和乐且耽'，何谓也？"答曰："礼乐者，五声八音之谓也。《小雅》亦言过礼之盛。和乐，过礼之言也。燕乐嘉宾过厚，贤也。不以礼耽者，非礼之名，故此禁女为之。《小雅》论燕乐，言作乐过礼，以见厚意，故亦言耽，而文连和乐也。" ○笺"士有"至"为节"。 ○正义曰：士有大功则掩小过，故云可以功过相除。齐桓、晋文皆杀亲戚篡国而立，终能建立高勋于周世，是以功除过也。

桑之落矣，其黄而陨。自我徂尔，三岁食贫。淇水汤汤，渐车帷裳。陨，惰[①]也。汤汤，水盛貌。帷裳，妇人之车也。笺云：桑之落矣，谓其时季秋也。复关以此时车来迎己。徂，往也。我自是往之女家。女家乏谷食已三岁，贫矣。言此者，明己之悔，不以女今贫故也。帏[②]裳，童容也。我乃渡深水，至渐车童容，犹冒此难而往，又明己专心于女。 ○陨，韵谨反。汤音伤。渐，子廉反，注同，渍也，湿也。帷，位悲反。惰字又作"堕"，唐果反。冒音墨。难，乃旦反。女也不爽，士贰其行。爽，差也。笺云：我心于女，故无差贰，而复关之行有二意。 ○行，下孟反，注同。士也罔极，二三其德。极，中也。

【疏】"桑之"至"其德"。 ○毛以为，桑之落矣之时，其叶黄而陨坠，以兴妇人年之老矣之时，其色衰而彫落。时君子则弃己，使无自以托，故追说见薄之渐。言自我往尔男子之家，三岁之后，贫于衣食而见困苦，已不得其志。悔己本为所诱，涉汤汤之淇水，而渐车之帷裳而往，今乃见弃，所以自悔也。既追悔本之见诱，而又怨之，言我心于汝男子也不为差贰，而士何谓二三其行于己也？士也行无中正，故二三其德，及年老而弃己，所以怨也。 ○郑以为，妇人言己本桑之落矣，其黄而陨之时，当季秋之月，我往之尔家。自我往汝家时，已闻汝家三岁以来乏于谷食，已贫矣。我不以汝贫之故，犹涉此汤汤之淇水，渐车之帷裳，冒难而来。言己专心于汝如是。今而见弃，所以悔也。馀同。 ○传"帷裳，妇人之车"。 ○正义曰：传以大夫之车立乘，有盖无帏裳。此言帷裳者，妇人之车故也。传于上章以桑为女功所起为兴，此桑落黄陨亦兴也。其黄而陨既兴颜色之衰，则食贫在已衰之后。

---

① "惰"，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惰'作'隋'，闽、监、毛本亦同。案'惰'是误字。考文古本'隋'作'坠'，采正义'其叶黄而陨坠'而误也，'黄而陨坠'，正义取王肃述毛语为说耳，非传作'坠'。"

② "帏"，阮校："相台本'帏'作'帷'，考文古本同。案'帷'字是也，经传皆是'帷'字，笺当同。小字本传亦是'帏'，皆误。正义于笺引《周礼》注而说之，则用'帏'字顺彼文耳，不当据改其说，经、传自作'帷'，标起止云'传帷裳'。"

言自我徂尔,三岁食贫,谓至夫家三岁之后,始贫乏于衣食,渐不得志,乃追悔本冒渐车之难而来也。故王肃曰:"言其色黄而陨坠也。"妇人不慎其行,至于色衰无以自托。我往之汝家,从华落色衰以来,三岁食贫矣。贫者乏食,饥而不充,喻不得志也。 ○笺"桑之"至"于女"。 ○正义曰:《月令》季秋草木黄落,故知桑之落矣,其黄而陨,其时季秋也。上使"以尔车来",不见其迎之事,此言渐车涉水,是始往夫家,故知复关以此时车来迎己也。此始向夫家。己言"自我徂尔,三岁食贫",故以为自我往之汝家之时,汝家乏谷食已三岁,贫矣,我犹渡水而来。此妇人但当悔其来耳。而言谷食先贫者,于时君子家贫,恩意之情遇己渐薄,己遭困苦,所以悔。言己先知此贫而来,明己之悔不以汝今贫之故,直以二三其德,恩意疏薄故耳。帏裳一名童容,故《巾车》云:重翟、厌翟、安车皆有容盖。郑司农云:"容谓襜[1]车,山东谓之裳帏,或曰童容[2]。"以帏障车之傍,如裳以为容饰,故或谓之帏裳,或谓之童容。其上有盖,四傍垂而下,谓之襜,故《杂记》曰:"其輤有裧。"注云"裧谓鳖甲边缘",是也。然则童容与襜别。司农云:"谓襜车者,以有童容,上必有襜,故谓之为襜车也。"此唯妇人之车饰为然,故《士昏礼》云"妇车亦如之,有襜",是也。帏裳在傍,渡水则湿,言己虽知汝贫,犹尚冒此深水渐车之难而来,明己专心于汝,故责复关有二意也。

三岁为妇,靡室劳矣。笺云:靡,无也。无居室之劳,言不以妇事见困苦。有舅姑曰妇。夙兴夜寐,靡有朝矣。笺云:无有朝者,常早起夜卧,非一朝然。言己亦不解惰。 ○解音懈。言既遂矣,至于暴矣。笺云:言,我也。遂犹久也。我既久矣,谓三岁之后,见遇浸薄,乃至见酷暴。 ○浸,子鸩反。兄弟不知,咥其笑矣。咥咥然笑。笺云:兄弟在家,不知我之见酷暴。若其知之,则咥咥然笑我。 ○咥,许意反,又音熙,笑也。又一音许四反,《说文》云:"大笑也",虚记反,又大结反。静言思之,躬自悼矣。悼,伤也。笺云:静,安。躬,身也。我安思君子之遇己无终,则身自哀伤。 【疏】"三岁"至"悼矣"。 ○正义曰:妇人追说己初至夫家,三岁为妇之时,颜色未衰,为夫所爱,无室家之劳,谓夫不以室家妇事以劳于己。时夫虽如此,己犹不恃宠自安,常自早起夜卧,无有一朝一夕而自解惰。我已三岁之后,在夫家久矣,渐见疏薄,乃至于酷暴矣。我兄弟不知我之见遇如此,若其知之,则咥咥然其笑我矣。我既本为夫所诱,遇己不终,安静而思之,身自哀伤矣。 ○笺"有舅姑曰妇"。 ○正义曰:《公羊传》

---

① "襜",孙校:"《周礼》注从巾。"

② "童容",孙校:"'童'作'潼'。"按:《巾车》注作"幢"。

曰："称妇，有姑之辞。"传以国君无父，故云有姑。其实妇亦对舅，故《士昏礼》云"赞见妇于舅姑"，是也。

及尔偕老，老使我怨。笺云：及，与也。我欲与女俱至于老，老乎汝反薄我，使我怨也。淇则有岸，隰则有泮。泮，坡[1]也。笺云：泮读为畔。畔，涯也。言淇与隰皆有厓岸，以自拱持。今君子放恣心意，曾无所拘制。 ○泮音判。坡本亦作"陂"，北皮反。《泽陂》诗传云："障也。"吕忱北髲反，云："陂，阪也，亦所以为隰之限域也。"本或作"破"字，未详。观王述意，似作"破拱"，俱勇反，本又作"共"，音同。总角之宴[2]，言笑晏晏。信誓旦旦，总角，结发也。晏晏，和柔也。信誓旦旦然[3]。笺云：我为童女未笄结发宴然之时，女与我言笑晏晏然而和柔，我其以信，相誓旦旦尔[4]。言其恳恻款诚。 ○宴，如字。本或作"丱"者，非。旦，《说文》作"悬悬"。恳，起很反。恻，本亦作"恻"，楚力反。不思其反。笺云：反，复也。今老而使我怨，曾不念复[5]其前言。反是不思，亦已焉

---

① "坡"，相台本、闽、监、毛本同，小字本作"陂"。阮校："案《释文》云'坡本亦作陂'，考正义云：'故以泮为陂，《泽陂》传云：陂，泽障，是也。笺以泮不训为陂。'是其本作'陂'，标起止云'传泮坡'，当误也。"

② "宴"，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之宴，如字，本或作丱者，非。'正义云：'经有作丱者，因《甫田》总角丱兮而误也，定本作宴。'考《羔裘》传'宴，鲜盛貌'，此义当与彼同。《释文》、正义皆不从或本是也。按郑《羔裘》作'晏，鲜盛貌'，非'宴'字也，宴不得训鲜盛。"

③ "信誓旦旦然"，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标起止云'至旦旦然'，又云'定本云旦旦犹怛怛'。考《释文》云'旦旦'，《说文》作'悬悬'。《说文》心部'怛'下重文，云'悬或从心在旦下，《诗》曰信誓悬悬'。是许本《毛诗》经字作'悬'也，郑笺之本字与许异，经字作'旦'，传同。而'旦'即'悬'之假借，故笺云'言其恳恻款诚'，字为'旦'，义仍为'悬'，与许未尝不合也。定本改'悬'用'怛'，又以为传始有此字，乃去传'然'字而以'犹怛怛'附益之，皆误之甚也。考文古本作'信誓旦旦然，犹怛怛也'。一本作'旦旦，犹怛怛然'，无'信誓'二字，皆采正义而又皆误。"

④ "尔"原作"耳"，按阮校："段玉裁云'耳'当作'尔'，其说是也。传云'旦旦然'，笺云'旦旦尔'，一也，考文古本作'尔'，因二字不别而偶合。"据改。

⑤ "念复"，相台本同，小字本作"复念"。阮校："案正义标起止'笺曾不复念其前言'，云'今定本曾不念复其前言，俗本多误'。"

哉！笺云：已焉哉，谓此不可奈何，死生自决之辞。【疏】"及尔"至"已焉哉"。○正义曰：言男子本谓己云：与汝为夫妇，俱至于老，不相弃背。何谓今我既老，反薄我，使我怨？何不念其前言也？然淇则有岸，隰则有泮，以自拱持。今君子反薄而弃己，放恣心意，曾无所拘制。言淇隰之不如。本我总角之宴然幼稚之时，君子与己言笑晏晏然和柔而相亲，与己为信誓，许偕至于老者，旦旦然恳恻款诚如是。及今老而使我怨，是曾不思念复其前言，而弃薄我。我反复是君子不思前言之事，则我亦[1] 已焉哉，无可奈何。○笺"我欲"至"我怨"。○正义曰：以下云"不思其反"，责其不念前言，则男子之初与妇人有期约矣，则此"及尔偕老"，男子之辞，故笺述之云：我欲与汝俱至于老，老乎汝反薄我，使我怨也。言反薄我，明"及尔偕老"，男子之言也。老者，以华落色衰为老，未必大老也。○传"泮，坡"。笺"泮读"至"拘制"。○正义曰：以隰者下湿，犹如泽，故以泮为陂。《泽陂》传云"陂，泽障"，是也。笺以泮不训为陂，故读为畔，以申传也。但毛氏于《诗》无易字者，故笺易之，其义犹不异于传也。畔者，水厓之名，以经云"有岸"、"有泮"，明君子之无也，故云今君子放恣心意，曾无所拘制，则非君子。○传"总角"至"旦旦然"。○正义曰：《甫田》云："总角丱兮，未几见兮，突而弁兮"，是男子总角未冠，则妇人总角未笄也。故笺云"我为童女未笄"，《内则》亦云："男女未冠笄者，总角，衿缨。"以无笄，直结其发，聚之为两角，故《内则》注云："收[2] 发结之。"《甫田》传云："总角，聚两髦也。"《释训》云："晏晏，柔也。"故此云："晏晏，和柔。"又曰："晏晏，旦旦，悔爽忒也。"谓此妇人恨夫差贰其心，变本忘[3] 信，故言此晏晏、旦旦而自悔。解言此之意，非训此字也。定本云"旦旦"犹"怛怛"。○笺"我为"至"款诚"。○正义曰：笺言结发宴然之时，解经"总角之宴"。经有作"丱"者，因《甫田》"总角丱兮"而误也，定本作"宴"。传直云"信誓旦旦然"，不解旦旦之义，故笺申之言，旦旦者，言恳恻为信誓，以尽己款诚也。○笺"曾不复念其前言"。○正义曰：今定本云"曾不念复其前言"，俗本多误。"复其前言"者，谓前要誓之言，守而不忘，使可反复。今乃违弃，是不思念复其前言也。

《氓》六章，章十句。

《竹竿》，卫女思归也。适异国而不见答，思而能以礼者

---

① "亦"原作"而"，按阮校："闽、监、毛本'而'作'亦'，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收"原作"故"，按阮校："毛本'故'作'收'，案'收'字是。"据改。

③ "忘"原作"言"，按阮校："'言'当作'忘'，形近之讹。"据改。

也。

籊籊竹竿，以钓于淇。兴也。籊籊，长而杀也。钓以得鱼，如妇人待礼以成为室家。○籊，他历反。钓音吊。杀，色界反。岂不尔思？远莫致之。笺云：我岂不思与君子为室家乎？君子疏远己，己无由致此道。○远如字，又于万反，注同。【疏】"籊籊"至"致之"。○正义曰：籊籊然长而杀之竹竿，以钓于淇，必得鱼，乃成为善钓，以兴妇人嫁于夫，必得礼，乃成为室家。今君子不以礼答己，己岂不思与尔君子为室家乎？但君子疏远于己，己无由致此室家之道耳。

泉源在左，淇水在右。泉源，小水之源。淇水，大水也。笺云：小水有流入大水之道，犹妇人有嫁于君子之礼。今水相与为左右而已，亦以喻己不见答。【疏】传"泉源"至"大水"。○正义曰：泉源者，泉水初出，故云小水之源。淇则卫地之川，故知大水。笺申说之，言小水有流入大水合为一[①]之道，犹妇人于君子有相亲幸之礼。今淇水与泉源左右而已，不相入，犹君子与己异处，不相亲，故以喻己之不见答。女子有行，远兄弟父母[②]。笺云：行，道也。女子有道当嫁耳，不以不答而违妇礼。○远，于万反。

淇水在右，泉源在左。巧笑之瑳，佩玉之傩。瑳，巧笑貌。傩，行有节度。笺云：己虽不见答，犹不恶君子，美其容貌与礼仪也。○瑳，七可反，沈又七何反。傩，乃可反，《说文》云："行有节也。"恶，乌路反。

淇水滺滺，桧楫松舟。滺滺，流貌。桧，柏叶松身。楫，所以棹舟也。舟楫相配，得水而行，男女相配，得礼而备。笺云：此伤己今不得夫妇之礼。○滺，本亦作"浟"，音由。桧，古活反，又古会反，木名。楫，本又作"檝"，子叶反，徐音集，《方言》云："楫谓之桡，或谓之棹。"《释名》云："楫，捷也，拨水舟行捷疾也。"桡音饶。棹，直教反。【疏】传"桧，柏叶"至"而备"。○正义曰：《释木》云"桧，柏叶松身"。《书》作"栝"字。《禹贡》云："杶干栝柏。"注云："柏叶松身曰栝。"与此一也。言楫所以棹舟，以喻女所以配男。此不答之诗，以舟楫喻男女，故反而为兴，言舟楫相配，得水而行，男女相配，得礼而备。驾言出游，以写我忧。出

---

① "一"原作"二"，按阮校："王本'二'作'一'，案'一'字是也。"据改。

② "远兄弟父母"，唐石经、小字本、闽、监本同，相台本作"远父母兄弟"，毛本初刻"远兄弟父母"，后改从相台本。阮校："案相台本误也。《释文》以'远兄'二字作音可证。"

游，思乡卫之道。笺云：适异国而不见答，其除此忧，维有归耳。　○乡，本又作“向”，同许亮反。　【疏】传“出游，思乡卫之道”。　○正义曰：今定本“思”作“斯”，或误。

《竹竿》四章，章四句。

《芄兰》，刺惠公也。骄而无礼，大夫刺之。惠公以幼童即位，自谓有才能而骄慢。于大臣但习威仪，不知为政以礼。　○芄音丸，本亦作“丸”。芄兰，草名。　【疏】“《芄兰》二章，章六句”至“刺之”。　○正义曰：毛以为，君子当柔润温良，自谓无知。今而不然，是为骄慢，故二章章首一句及第四句是也。下二句言有威仪，是无礼也。次二句言佩觿、佩韘，明虽幼而行成人之事，不当骄慢。郑以为，幼而行成人之事，当任用大臣，不当骄慢，上四句是也。刺[1]之，亦下二句是也。　○笺“惠公”至“以礼”。　○正义曰：经言童子，则惠公时仍幼童。童者，未成人之称，年十九以下皆是也。闵二年《左传》曰：“初，惠公之即位也少。”杜预云：“盖年十五六。”杜氏以传言“初，卫宣公烝于夷姜，生伋子，为之娶于齐而美，公娶之。生寿及朔”。言为之娶于齐，则宣公已即位也。宣公以隐四年冬立，假令五年即娶齐女，至桓十二年见经，凡十九年，而朔尚有兄寿，则宣公即位三四年始生惠公也，故疑为十五六也。且此自谓有才能，则非身幼也。经云“能不我知”，是自谓有才能。刺之而言容璲[2]之美，故知但习威仪，不知为政以礼。

芄兰之支，兴也。芄兰，草也。君子之[3]德当柔润温良。笺云：芄兰柔弱，恒蔓[4]于地，有所依缘则起。兴者，喻幼稚之君，任用大臣，乃能成其政。　○恒

---

① “刺”原作“无”，按阮校：“浦镗云‘之当礼误’，非也，此‘无’字是‘刺’之误。”据改。

② “璲”，闽、监、毛本同，阮校：“案经作‘遂’，传、笺同，正义作‘璲’，‘遂’、‘璲’古今字，易而说之也。”

③ “之”，闽、监、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以”。阮校：“案‘以’字非也。正义云‘以兴君子之德当柔润温良，今君子之德何以不温柔’，又云‘故以喻君子之德当柔润温良’，皆其证。”

④ “蔓”后原有“延”字，按阮校：“此‘延’字衍也。《释文》云‘恒蔓于地，本或作恒蔓莚于地者，后人辄加耳’。考正义云‘恒延蔓于地’，乃自为文，以‘延蔓’说‘蔓’，非其本笺有‘延’字也。‘延’在‘蔓’上亦其证矣。各本皆误，当正之。”据删。

蔓于地，蔓音万，本或作"蔓延于地"者，后人辄加耳。**童子佩觿**。觿，所以解结，成人之佩也。人君治成人之事，虽童子犹佩觿，早成其德。 ○佩，蒲对反，依字从人。或玉傍作者，非。觿，许规反，解结之器。**虽则佩觿，能不我知**。不自谓无知，以骄慢人也。笺云：此幼稚之君，虽佩觿与，其才能实不如我众臣之所知为也。惠公自谓有才能而骄慢，所以见刺。 ○与音馀，下"佩韘与"同。**容兮遂兮，垂带悸兮**。容仪可观，佩玉遂遂然垂其绅带，悸悸然有节度。笺云：容，容刀也。遂，瑞也。言惠公佩容刀与瑞及垂绅带三尺，则悸悸然行止有节度，然其德不称服[1]。 ○悸，其季反，《韩诗》作"萃"，垂貌。绅音身。称，尺证反。

【疏】"芄兰"至"悸兮"。 ○毛以为，言芄兰之支性柔弱阿傩，以兴君子之德当柔润温良。今君之德何以不温柔而为骄慢？以君今虽童子，而佩成人之觿，则当治成人之事，当须温柔。何为今虽则佩觿，而才能不自谓我无知以骄慢人也？君非直骄慢，又不知为政当以礼，而徒善其外饰，使容仪可观兮，佩玉璲璲兮，垂其绅带悸悸兮，而内德不称，无礼以行之。 ○郑以为，言芄兰之支以柔弱恒延蔓于地，有所依缘则起，以兴幼稚之君，以幼时恒暗昧，于政有所任用，乃能成其德教。君今幼弱，何以不任用大臣？君虽童子，佩成人之觿，则当治成人之事。君虽则佩觿，欲治成人之事，其才能实不如我众臣之所知，何故不任大臣，而为骄慢矣！不知为政以礼，徒善其威仪，佩容刀与瑞玉及垂绅带，使行止有节度悸悸兮，而内无德以称之。 ○传"芄兰"至"温良"。 ○正义曰：《释草》云："雚，芄兰。"郭璞曰："蔓生，断之有白汁，可啖。"陆机《疏》云："一名萝摩，幽州人谓之雀瓢。"以此草支叶柔弱，序刺君骄慢，故以喻君子之德当柔润温良。 ○笺"芄兰"至"其政"。 ○正义曰：以此大夫刺之，而下云"能不我知"，则刺其骄慢自专，故易传取其有所依缘，以兴幼稚当须任用大臣也。 ○传"觿所以"至"其德"。 ○正义曰：《内则》云："子事父母，左佩小觿，右佩大觿。"下别云"男女未冠笄者"，故知成人之佩。《内则》注云"觿貌如锥，以象骨为之"。是可以解结也。又解童子而得佩成人之佩者，由人君治成人之事，故使得佩，以早成其德故也。《尚书》注云："人君十二而冠佩为成人。"则似十二以上。要人君虽未十二，亦治成人之事，不必至冠也。此解觿以成人自当佩之，不必国君，为父母在乃服也。下章韘亦佩时有之，举以言焉，

---

① "然其德不称服"，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云'定本云然其德不称服'，正义说传云'而内德不称'，说笺云'而内无德以称之'，是与定本不同也。但未有明文，今无可考，意必求之，或当是'而内德不称'。考文古本'服'作'副'，后有'也'字，未见所出。"

不必国君常佩。　○传"不自谓无知"。　○正义曰：传以此直责君骄慢，言君于才能不肯自谓我无知。　○笺"此幼"至"见刺"。　○正义曰：笺以此大夫刺之，云"能不我知"，则大夫自我也。以君才能不如我所知，因解其见刺之意，由自谓有才能而骄慢大臣，故刺之。　○传"容仪"至"节度"。　○正义曰：传以此三者皆言兮，故各为其状。《孝经》曰："容止可观。"《大东》云："鞙鞙佩璲。"璲本所佩之物，因为其貌，故言佩玉璲璲然。带之垂者，唯有绅耳，故知垂其绅带也。"悸悸然有节度"，总三者之辞。　○笺"容刀"至"不称服"。　○正义曰：笺以容及璲与带相类，则皆指体言也，故为容刀与瑞。知绅带垂三尺者，《礼记·玉藻》云"绅长，制三尺"，是也。"行止有节度"，亦总三者之辞也。定本云"然其德不称服"。

芄兰之叶，笺云：叶犹支也。童子佩韘。韘，玦也。能射御则佩韘。笺云：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　○韘，失涉反。玦，本又作"决"，音同。沓，徒答反。彄，苦侯反。　【疏】传"韘，玦"。笺"韘之言沓"。　○正义曰：传云玦者，以《礼》及《诗》言玦拾。《车攻》传曰："决，钩弦也。"《缮人》注云："玦，挟矢时所以持弦饰也，著右手巨指。"引《士丧礼》曰："玦用正，王棘若檡棘[①]。"则天子用象骨为之，著右臂大指以钩弦闿体。《大射》、《士丧》注皆然。以士用棘，故推以上用骨。《大射》注"诸侯亦用象骨"，以大夫用骨，不必用象。彼注云"钩弦"，与《车攻》传同，则一也。拾，一名遂，以韦为之，著于左臂，所以遂弦，与玦别。郑以《礼》无以韘为玦者，故易之为沓。《士丧礼》曰："纩极二。"注云："极犹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也。生者以朱韦为之而三，死用纩又二，明不用也。"知生用朱韦而三者，《大射》云："朱极三。"注云："以朱韦为之，食指、将指、无名指。小指短，不用。"此是彄沓手指也。《车攻》云："决拾既佽。"笺云："手指相比次。"亦谓巨指既著玦，左臂加拾，右手指又著沓而相比次也。虽则佩韘，能不我甲。甲，狎也。笺云：此君虽佩韘与，其才能实不如我众臣之所狎习。　○甲如字，《尔雅》同，徐胡甲反，《韩诗》作"狎"。狎，户甲反。容兮遂兮，垂带悸兮。

《芄兰》二章，章六句。

《河广》，宋襄公母归于卫，思而不止，故作是诗也。宋桓公夫人，卫文公之妹，生襄公而出。襄公即位，夫人思宋，义不可往，故作诗以自止。　【疏】"《河广》二章，章四句"至"是诗"。　○正义曰：作《河广》诗者，宋襄公母，

---

① "王棘若檡棘"，"王"原作"玉"，"檡"原作"择"，按阮校："案浦镗云'王误玉，檡误择'，以《仪礼》考之，浦校是也。"据改。

本为夫所出而归于卫。及襄公即位，思欲向宋而不能止，以义不可往，故作《河广》之诗以自止也。序言所思之意，经二章皆言义不得往之事。 ○笺“宋桓”至“自止”。 ○正义曰：《左传》云“公子顽烝于宣姜，生文公及宋桓夫人”，故知文公之妹。襄公，桓公之子，故知襄公之母。今定本无“襄公之母”四字，然子无出母之道，故知当桓公之时，生襄公而出。今系之襄公。言母归者，明思而不止，当襄公时，故云“襄公即位，夫人思宋”也。所以义不得往者，以夫人为先君所出，其子承父之重，与祖为一体，母出与庙绝，不可以私反，故义不得也。《大戴礼》及《家语》皆云：“妇有七出：不顺父母出，为逆；无子出，为绝人世；淫佚出，为其乱族；疾妒出，为其乱家；有恶疾出，为其不可供粢盛；多口出，为其离亲；盗窃出，为其反义。有三不去：有所取，无所归，不去；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1]，后富贵，不去。”于今令犯七出，虽在三不去之中，若不顺父母与淫、无子亦出。虽古亦应然，以其终不可绝嗣与勃德故也。诸侯之夫人，虽无子不出，以嫔妾既多，不为绝嗣。故《易·同人》注云“天子诸侯后夫人不出”，是也。知者，以《春秋》鲁夫人无子多矣，皆不出。若犯余六出则去，故《杂记》有出夫人礼。又《春秋》杞伯姬来归[2]，及此宋桓夫人，皆是也。王后犯出，则废之而已，皆不出，非徒无子，故《易·鼎卦》注云：“嫁于天子，虽失礼，无出，道远之而已。”以天子天下为家，其后无所出故也。

谁谓河广？一苇杭之。杭，渡也。笺云：谁谓河水广与？一苇加之则可以渡之，喻狭也。今我之不渡，直自不往耳，非为其广。 ○苇，韦鬼反。杭，户郎反。与音馀，下“远与”同。狭音洽。为，于伪反。 【疏】笺“一苇”至“喻狭”。 ○正义曰：言一苇者，谓一束也，可以浮之水上而渡，若桴筏然，非一根苇也。此假有渡者之辞，非喻夫人之向宋渡河也。何者？此文公之时，卫已在河南，自卫适宋，不渡河。谁谓宋远？跂予望之。笺云：予，我也。谁谓宋国远与？我跂足则可以望见之。亦喻近也[3]。今我之不往，直以义不往耳，非为其远。 ○跂，丘豉反。 【疏】笺“谁谓”至“亦喻近”。 ○正义曰：宋去卫甚远，故杜预云：“宋，今梁国睢阳县也。”言跂足可见，是喻近也。言“亦”者，以喻宋近，犹喻河狭，故俱

① “贱”字原无，按阮校：“‘贫’下浦镗云脱‘贱’字，以《大戴礼》及《家语》考之，浦校是也。”据补。

② “归”原作“妇”，按阮校：“‘妇’当作‘归’。”据改。

③ “亦喻近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定本无亦字，义亦通’，考下笺云‘行不终朝，亦喻近’，乃亦此笺，非此笺亦上喻狭，当以定本为长。”

言"亦"。定本无"亦"字,义亦通。

谁谓河广?曾不容刀。笺云:不容刀,亦喻狭小。船曰刀。　○刀如字,《字书》作"舠",《说文》作"䑳",并音刀。　【疏】笺"小船曰刀"。　○正义曰:上言一苇桴筏之小,此刀宜为舟船之小,故云"小船曰刀"。《说文》作"舸"。舸,小船也,字异音同。刘熙《释名》云:"二百斛以上曰艇,三百斛曰刀。江南所谓短而广、安不倾危者也。"谁谓宋远?曾不崇朝。笺云:崇,终也。行不终朝,亦喻近。

《河广》二章,章四句。

《伯兮》,刺时也。言君子行役,为王前驱,过时而不反焉。卫宣公之时,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伯也为王前驱久,故家人思之。　○为,于伪反,又如字。注下"为王"并同。"从王伐郑",读者或连下"伯也"为句者,非。【疏】"《伯兮》四章,章四句"至"不反焉[①]"。　○正义曰:此言过时者,谓三月一时。《穀梁传》"伐不逾时",故《何草不黄》笺云"古者师出不逾时,所以厚民之性",是也。此叙妇人所思之由。经陈所思之辞,皆由行役过时之所致。叙言"为王前驱",虽辞出于经,总叙四章,非指一句也。　○笺"卫宣"至"思之"。　○正义曰: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春秋》桓五年经也。时当宣公,故云"卫宣公之时"。服虔云:"言人者,时陈乱无君,则三国皆大夫也,故称人。"《公羊传》曰:"其言从王伐郑何?从王,正也。"郑答临硕引《公羊》之文,言诸侯不得专征伐,有从天子及伯者之礼。然则宣公从王为得其正,以兵属王节度,不由于卫君。而以过时刺宣公者,诸侯从王虽正,其时天子微弱,不能使卫侯从己,而宣公自使从之。据其君子过时不反,实宣公之由,故主责之宣公,而云"刺时"者也。

伯兮朅兮,邦之桀兮。伯,州伯也。朅,武貌。桀,特立也。笺云:伯,君子字也。桀,英桀,言贤也。　○朅,丘列反。桀,其列反。　【疏】传"伯,州伯"至"特立"。　○正义曰:言为王前驱,则非贱者。今言伯兮,故知为州伯,谓州里之伯。若牧下州伯,则诸侯也,非卫人所得为诸侯之州长也。谓之伯者,伯,长也。《内则》云"州史献诸州伯,州伯命藏诸州府"。彼州伯对闾史、闾府,亦谓州里之伯。杰者,俊秀之名,人莫能及,故云特立。　○笺"伯,君子字"。　○正义曰:伯、仲、叔、季,长幼之字,而妇人所称云伯也,宜呼其字,不当言其官也。此在前驱

① "焉"字原无,按阮校:"'反'下当有'焉'字,唐石经以下各本皆有此字也。"据补。

而执兵，则有勇力，为车右，当亦有官，但不必州长为之。朅为武貌，则杰[1]为有德，故云英杰。杰亦特立，与传一也。**伯也执殳，为王前驱**。殳长丈二而无刃。笺云：兵车六等，轸也，戈也，人也，殳也，车戟也，酋矛也，皆以四尺为差。○殳，市朱反。长如字，又直亮反。轸，本亦作"輴"，之忍反。酋，在由反，发声。矛音谋。【疏】传"殳长丈二而无刃"。○正义曰：《考工记》云："殳长寻有四尺。"寻八尺，又加四尺，是丈二也。冶氏为戈戟之刃，不言殳刃，是无刃也。○笺"兵车"至"为差"。○正义曰：因殳是兵车之所有，故历言六等之差。《考工记》曰："兵车六等之数[2]：车轸四尺，谓之一等。戈柲[3]六尺有六寸，既建而迤，崇于轸四尺，谓之二等。人长八尺，崇于戈四尺，谓之三等。殳长寻有四尺，崇于人四尺，谓之四等。车戟常崇于殳四尺，谓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于戟四尺，谓之六等。"是也。彼注云："戈、殳、戟、矛皆插车輢。"此云执之者，在车当插，用则执之，此据用以言也。又《庐人》先言戈、殳、车戟、酋矛、夷矛之长短，乃云"攻国之兵"。又云："六建既备，车不反覆。"注云："六建，五兵与人也。"则六建于六等不数轸而数夷矛。不引之者，因六等自轸历数人殳以上为差之备故。引之六等者，自地以上数之，其等差有六，故注云"法《易》之三才[4]六画"，非六建也。建者，建于车上，非车上所建也。凡兵车皆有六建，故《庐人》先言戈、殳、车戟、酋矛、夷矛，乃云"攻国之兵"，又云"六建既备"，六建在车，明矣。但记者因酋矛、夷矛同为矛称，故自轸至矛为六等，象三材之六画，故不数夷矛。其实六建与六等一也。若自戈以上数为六等，则人于六建不处其中。故郑云"车有天地之象，人在其中焉"，明为由此，故自轸数之，以戈、轸为地材，人、殳为人材，矛、戟为天材，人处地上，故在殳下。如此则得其象矣。或以为，凡兵车则六建，前驱则六等。知不然者，以《考工记》"兵车六等之数"[5]，郑云"此所谓兵车也"，明兵车皆然，非独前驱也。前驱在车之右，其当有勇力以用五兵，不得无夷矛也。《司兵》云"掌五兵"，郑司农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又曰："军事，建车之五兵。"注云："车之五兵，司农所云

---

① "杰"，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经作'桀'，注同。正义作'杰(傑)'，'桀'、'傑'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下"英杰"同。

② "兵车六等之数"，按：《周礼·冬官·考工记》作"车有六等之数"。

③ "柲"原作"袐"，按阮校："浦镗云'柲'误'袐'，是也。"据改。

④ "才"，孙校："《周官》注作'材'，此下亦云'象三材之六画'。"

⑤ "兵车六等之数"，按《周礼·冬官·考工记》作"车有六等之数"，故郑注曰："此所谓兵车也。"

者是也。"步卒之五兵则无夷矛,而有弓矢,则前驱非步卒,必有夷矛明矣。知步卒五兵与在车不同者,《司右》云:"凡国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属焉。"注云:"勇力之士属焉者,选右当于中。"《司马法》云弓矢、殳、矛、戈、戟相助,"凡五兵,长以卫短,短以救长"。以《司兵》云"建车之五兵",则步卒五兵与车兵异矣。夷矛长,非步卒所宜用,故以《司马法》五兵弓矢、殳、矛、戈、戟当之。车之五兵云"建",与"六建"文同,故以司农所云戈、殳、戟、酋矛、夷矛当之。勇力之士属司右,选右当于中,则仍是步卒,未为右也,故以步卒五兵解之。步卒无夷矛,数弓矢为五兵,在车则六建,除人即五兵。以弓矢不在建中,故不数也。其实兵车皆有弓矢,故《司弓矢》云:"唐大利车战、野战。枉矢、絜矢用诸守城、车战。"又《檀弓》注云:"射者在左。"又《左传》曰:"前驱喘犬,射而杀之。"是皆有弓矢也。

自伯之东, 【疏】"自伯之东"。 〇正义曰:此时从王伐郑,郑在卫之西南,而言东者,时蔡、卫、陈三国从王伐郑,则兵至京师乃东行伐郑也。上云"为王前驱",即云"自伯之东",明从王为前驱而东行,故据以言之,非谓郑在卫东。首如飞蓬。妇人,夫不在,无容饰。岂无膏沐?谁适为容!适,主也。〇適,都历反,注同。为,于伪反,或如字。

其雨其雨,杲杲出日。杲杲然日复出矣。笺云:人言其雨其雨,而杲杲然日复出,犹我言伯且来,伯且来,则复不来。 〇杲,右老反。出如字,沈推类反。复,扶又反,下同。愿言思伯,甘心首疾!甘,厌也。笺云:愿,念也。我念思伯,心不能已。如人心嗜欲所贪,口味不能绝也。我忧思以生首疾。 〇厌,於艳反,下同。嗜,市志反。忧思,息嗣反。 【疏】"愿言思伯,甘心首疾"。〇毛于《二子乘舟》传曰:"愿,每也。"则此"愿"亦为"每"。言我每有所言,则思念于伯,思之厌足于心,由此故生首疾。 〇传"甘,厌"。 〇正义曰:谓思之不已,乃厌足于心,用是生首疾也。凡人饮食口甘,遂至于厌足,故云"甘,厌也"。 〇笺"如人"至"不能绝"。 〇正义曰:笺以甘心者,思之不能已,如口味之甘,故《左传》云"请受而甘心焉"。始欲取以甘心,则甘心未得为厌,故云"我念思伯,心不能已"。如人心嗜欲,甘口不能绝。"甘与子同梦",义亦然。

焉得谖草，言树之背？谖草令人善忘[1]，背北堂也。笺云：忧以生疾，恐将危身，欲忘之。 ○焉，於虔反。谖，本又作"萱"，况爰反，《说文》作"藼"，云"令人忘忧也"，或作"蕿"。背音佩，沈又如字。令，力呈反。忘，亡向反，又如字。愿言思伯，使我心痗！痗，病也。 ○痗音每，又音悔。 【疏】"焉得"至"心痗"。 ○毛以为，君子既过时不反，己思之至甚，既生首疾，恐以危身，故言我忧如此，何处得一忘忧之草，我树之于北堂之上，冀观之以忘忧。伯也既久而不来，每有所言思此伯也，使我心病。 ○郑以"愿"为"念"为异。 ○传"谖草"至"北堂"。 ○正义曰：谖训为忘，非草名，故传本其意，言焉得谖草，谓欲得令人善忘忧之草，不谓谖为草名，故《释训》云："谖，忘也。"孙氏引《诗》云"焉得谖草"，是谖非草名也。背者，向北之义，故知在北。妇人欲树草于堂上，冀数见之，明非远地也。妇人所常处者，堂也，故知北堂。《士昏礼》云"妇洗在北堂"，《有司彻》云"致爵于主妇，主妇北堂"，注皆云："北堂，房半以北为北堂。堂者，房室所居之地，总谓之堂。房半以北为北堂，房半以南为南堂也。"《昏礼》注云："洗南北直室东隅[2]，东西直房户与隅间。"谓在房室之内也。此欲树草，盖在房室之北。堂者，总名，房外内皆[3]名为堂也。

《伯兮》四章，章四句。

《有狐》，刺时也。卫之男女失时，丧其妃耦焉。古者国有

---

① "善忘"原作"忘忧"，按阮校："此当作'谖草令人善忘'。故笺云：'忧以生疾，恐将危身，欲忘之。'传不言忧，笺以忧申之也。若传已云忘忧，则生疾危身，人所共晓，何烦更笺乎？《尔雅释文》引《诗》云'焉得藼草'，《毛传》云'藼草令人善忘'，是《释文》本小误也。正义说传云'谖训为忘，非草名，故传本其意，言焉得谖草，谓欲得令人善忘忧之草'，此正义本'忘'上有'善'字之证，其仍云忘忧者，以郑说为毛说。凡正义以为毛、郑不异者，其自为文每如此，非传有'忧'字也，正义本当亦不误。《释文》'谖'下云'《说文》作藼，云令人忘忧也'，皆所以著其异耳，不知者反据之，并取正义自为文者以改此传，失之甚矣。各本皆误，当正之。考文古本作'善忘忧'，采《释文》。正义仍误存'忧'耳。"据改。

② "隅"原作"西"，按阮校："浦镗云'隅误西'，以《士昏礼记》注考之，是也。"据改。

③ "皆"原作"背"，按阮校："闽、监、毛本'背'作'皆'，案所改是也。"据改。

凶荒,则杀礼而多昏,会男女之无夫家者,所以育人民[1]也。育,生长也。　○狐音胡。丧,息浪反,下注同。妃音配,下注同。杀,所戒反,又所例反。"所以育人民也",本或作"蕃育"者,非。长,张丈反。　【疏】"《有狐》三章,章四句"至"人民"。　○正义曰:作《有狐》诗者,刺时也。以时君不教民随时杀礼为昏,至使卫之男女失年盛之时为昏,而丧失其妃耦,不得早为室家,故刺之。以古者国有凶荒,则减杀其礼,随时而多昏,会男女之无夫家者,使为夫妇,所以蕃育人民。刺今不然,男女失时,谓失男女年盛之时,不得早为室家,至今人而无匹,是丧其妃耦,非先为妃而相弃也。与《氓序》文同而义异。《大司徒》曰:"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十曰多昏。"注云:"荒,凶年也。多昏,不备礼而娶昏者多也。"是凶荒多昏之礼也。序意言古者有此礼,故刺卫不为之,而使男女失时。非谓以此诗为陈古也,故经皆陈丧其妃耦,不得匹行,思为夫妇之辞。

有狐绥绥,在彼淇梁。兴也。绥绥,匹行貌。石绝水曰梁。　○绥音虽。心之忧矣,之子无裳!之子,无室家者。在下曰裳,所以配衣也。笺云:之子,是子也。时妇人丧其妃耦,寡而忧是子无裳。无为作裳者,欲与为室家。　○无为,于伪反。　【疏】"有狐"至"无裳"。　○正义曰:有狐绥绥然匹行,在彼淇水之梁,而得其所,以兴今卫之男女皆丧妃耦,不得匹行,乃狐之不如。故妇人言心之忧矣,是子无室家,己思欲与之为室家。裳之配衣,犹女之配男,故假言之子无裳,己欲与为作裳,以喻己欲与之为室家。　○传"绥绥,匹行貌"。　○正义曰:序云"丧其妃耦"而言,故知绥绥是匹行之貌。　○传"之子"至"配衣"。　○正义曰:以此称妇人之辞。言之子无裳,则谓男子为之子也,故言"之子,无室家者"。直指言无裳,则因事见义,以喻己当配夫,故云"裳,所以配衣"。二章传曰"带,所以申束衣",则传皆以衣喻夫,以裳带喻妻,宜配之也。故笺云是子无裳,欲与为室家之道,申说传"裳所以配衣"之义。

---

① "人民",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标起止云'至人民',又云'所以蕃育人民'。《释文》云'所以育人民也,本或作蕃育者,非'。正义云'所以蕃育人民',其本当有'蕃'字,但未有明文耳。'人民'以作'民人'为是。《出其东门序》云'民人思保其家焉',《葛藟序》云'民人劳苦',《摽有梅》传亦作'民人',此序当同。《释文》有误作'人民'者,今正。考文古本作'民人',采《摽有梅》。"

有狐绥绥，在彼淇厉。厉，深可厉之旁[①]。　○厉，力滞反。心之忧矣，之子无带！带，所以申束衣。

有狐绥绥，在彼淇侧。心之忧矣，之子无服！言无室家，若人无衣服。

《有狐》三章，章四句。

《木瓜》，美齐桓公也。卫国有狄人之败，出处于漕，齐桓公救而封之，遗之车马器服焉。卫人思之，欲厚报之，而作是诗也。　○瓜，古花反。遗，唯季反，下注同。　【疏】"《木瓜》三章，章四句"至"是诗"。　○正义曰：有狄之败，懿公时也。至戴公，为宋桓公迎而立之，出处于漕，后即为齐公子无亏所救。戴公卒，文公立，齐桓公又城楚丘以封之。则戴也、文也，皆为齐所救而封之也。下总言遗之车马器服，则二公皆为齐所遗。《左传》："齐侯使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以戍漕。归公乘马、祭服五称、牛羊豕鸡狗皆三百，与门材。归夫人鱼轩、重锦三十两。"是遗戴公也。《外传·齐语》曰："卫人出庐于漕，桓公城楚丘以封之。其畜散而无育[②]，齐桓公与之系马三百。"是遗文公也。系马，系于厩之马，言遗其善者也。器服，谓门材与祭服。传不言车，文不备。此不言羊豕鸡狗，举其重者言。欲厚报之，则时实不能报也，心所欲耳。经三章皆欲报之辞。

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木瓜，楙木也，可食之木。琼，玉之美者。琚，佩玉名[③]。　○琼，求营反，《说文》云："赤玉也。"琚音居，徐又音渠。楙音茂，字亦作"茂"，《尔雅》云："楙，木瓜也。"匪报也，永以为好也。笺云：匪，非

① "旁"原作"者"，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者'作'旁'，闽、监、毛本亦同，案'旁'字是也，'者'是误字。考文一本作'傍'，此误采他正义所易之今字耳。"据改。

② "无育"原作"死三月"，按阮校："闽、监、毛本'死'作'无'，案今《齐语》作'其畜散而无育'，浦镗云'育'误分为'三月'二字，是也。"据改。

③ "琼玉之美者琚佩玉名"，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琚'下云'佩玉名'，正义云'琚是玉名'，又云'《有女同车》云佩玉琼琚，故知琚，佩玉名'。段玉裁云：'此传石误为名久矣，佩玉石者，佩玉纳闲之石也。杂佩谓之佩玉，有琚瑀以纳闲，琚、瑀皆美石也。《郑风》正义、《释文》皆引《说文》琚佩玉名，名亦石之误，琼为玉之美者，故引伸凡石之美者皆谓之琼。'"

也。我非敢以琼琚为报木瓜之惠,欲令齐长以为玩好,结己国之恩也[1]。　○为好,呼报反,篇内同。　【疏】“投我”至“为好”。　○正义曰:以卫人得齐桓之大功,思厚报之而不能,乃假小事以言。设使齐投我以木瓜,我则报之而不能,乃假以琼琚。我犹非敢以此琼琚报齐之木瓜,欲令齐长以为玩好,结我以恩情而已。今国家败灭,出处于漕,齐桓救而封我,如此大功,知何以报之。　○传“木瓜”至“玉名”。　○正义曰:《释木》云:“楙,木瓜。”以下木桃、木李,皆可食之木,则此木瓜亦美木可食,故郭璞云“实如小瓜,酸[2]可食”,是也。以言琼琚,琚是玉名,则琼非玉名,故云:“琼,玉之美者。”言琼是玉之美名,非玉名也。《聘义》注云:“瑜,玉之美者,亦谓玉中有美处谓之瑜。”瑜非玉名也。《有女同车》云“佩玉琼琚”,故知“琚,佩玉名”。此言“琚,佩玉名”,下传云“琼瑶,美石”,“琼玖,玉石[3]”。三者互也。琚言佩玉名,瑶、玖亦佩玉名。瑶言美石,玖言玉石,明此三者皆玉石杂也,故《丘中有麻》传云:“玖,石次玉。”是玖非全玉也。

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琼瑶,美玉。　○瑶音遥,《说文》云:“美石。”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琼玖,玉名。　○玖音久,《书》云:“玉黑色。”匪报也,永以为好也。孔子曰:“吾于《木瓜》,见苞苴之礼行。”笺云:以果实相遗者,必苞苴之。《尚书》曰:“厥苞橘柚。”　○苴,子馀反。橘,均栗反。柚,馀救反。　【疏】传“孔子”至“礼行”。　○正义曰:《孔丛》云:孔子读《诗》,自二《南》至于《小雅》,喟然叹曰:“吾于二《南》,见周道之所成。于《柏舟》,见匹夫执志之不易。于《淇奥》,见学之可以为君子。于《考槃》,见遁世之士而无闷于世。于《木瓜》,见苞苴之礼行。于《缁衣》,见好贤之至。”是也。传于篇末乃言之者,以

---

[1] “结己国之恩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结己国以为恩也’,一本作‘结己国之恩也’。正义本无可考,考文古本作‘以为’,采《释文》。”

[2] “酸”,闽、监、毛本作“酢”,误。阮校:“案此依今《尔雅》注改耳。”

[3] “石”原作“名”,按阮校:“‘名’当作‘石’。考正义下文云:‘琚言佩玉名,瑶、玖亦佩玉名。瑶言美石,玖言玉石,明此三者皆玉石杂也。故《丘中有麻》传云:玖,石次玉。则玖非全玉也。’据此则正义本唯‘琚,佩玉名’作‘名’,其‘琼瑶美石’、‘琼玖玉石’皆作‘石’,故云三者互也。互谓玉名美石、玉石相互也,若是‘琼玖玉名’,则与‘琼琚佩玉名’同,与‘琼瑶美石’别,而三者不复互矣。亦不当引传‘玖石次玉’而说之也。今正义‘琼瑶美石’不误,而‘琼玖玉石’及‘玖言玉石’二‘石’字皆误为‘名’,所当正也。”据改。下“玖言玉石”同。

《孔丛》所言，总论一篇之事，故篇终言之。《小弁》之引《孟子》亦然。 ○笺“以果”至“橘柚”。 ○正义曰：笺解于木瓜所以得见苞苴之礼者，凡以果实相遗者，必苞苴之。此投人以木瓜、木李，必苞苴而往，故见苞苴之礼行。知果实必苞之者，《尚书》曰：“厥苞橘柚。”橘柚在苞，明果实皆苞之。《曲礼》注云：“苞苴裹鱼肉。”不言苞果实者，注举重而略之。此苞之所通，《曲礼》注云：“或以苇，或以茅。”故《既夕礼》[1] 云“苇苞二”，《野有死麕》“白茅苞之”，是或苇或茅也。

《木瓜》三章，章四句。

卫国十篇，三十四章，二百三[2] 句。

① “既夕礼”，今按：“礼”为衍字，前注已说明。

② “二百三”原作“二百四”，按阮校：“唐石经、相台本‘四’作‘三’，案‘四’字误。”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四(四之一)

王黍离诂训传第六

陆曰:王国者,周室东都王城畿内之地,在豫州,今之洛阳是也。幽王灭,平王东迁,政遂微弱,诗不能复雅。下列称风,以"王"当国,犹《春秋》称王人。

王城谱王城者,周东都王城畿内方六百里之地。　○正义曰:《车攻序》云"复会诸侯于东都",谓王城也。周以镐京为西都,故谓王城为东都,王城即洛邑。《汉书·地理志》云:"初洛邑与宗周通封畿,东西长,南北短,短长相覆千里。"韦昭云:"通在二封之地,共千里也。"臣瓒按:"西周方八百里,八八六十四,为方百里者六十四。东周方六百里,六六三十六,为方百里者三十六。二都方百里者百,方千里也。"《秦谱》云:"横有西周畿内八百里之地。"是郑以西都为八百,东都为六百,其言与瓒同也。《郑志》赵商问:"定四年《左传》曰:'曹为伯甸。'言爵为伯,服在甸。案曹国实今定陶,去王城六七百里,甸服在二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亦复不合,敢问其故?"答曰:"东都之畿方六百里,半之三百里。定陶去王城八百里有余,岂六七百也?除畿内三百里,又侯五百里,定陶在外,何谓之不合?以子鱼言为伯甸,本其始封而在甸服,明东都六百,初则然矣。西都初则亦八百,相通可知。《周礼》每言王畿千里者,制礼设法据方圆[①]而言,其实地形不可如图也。盖以西都先王所居,东都贡赋所均,不可并为二畿,故通数之共为千里。"其封域在《禹贡》豫州太华、外方之间。　○正义曰:《禹贡》云:"荆河惟豫州。"注云:州界自荆山而至于河。而王城在河南、洛北,是属豫州也。太华即华山也。外方即嵩高也。《地理志》华山在京兆华阴县南,外方在颍川嵩高县,则东都之域,西距太华,东至于外方,故云之间。北得河阳,渐冀州之南。　○正义曰:僖二十五年《左传》称襄王赐晋文公阳樊、温、原之田,"晋于是始启南阳"。杜预云:"在晋山南河北,故曰南阳。"是未赐晋时,为周之畿内,故知北得河阳。《夏官·职方氏》云:"河内曰冀州。"知河北之地渐冀南境也。

始,武王作邑于镐京,谓之宗周,是为西都。　○正义曰:《文王有声》

---

① "圆",孙校:"疑当为'图'。闽本'圆'。"

云:"宅是镐京,武王成之。"是武王作邑于镐京也。《正月》云"赫赫宗周",谓镐京也。后平王居洛邑,亦谓洛邑为宗周。《祭统》云"即宫于宗周",谓洛邑也。以洛邑为东都,故谓镐京为西都。周公摄政,五年,成王在丰,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既成,谓之王城,是为东都,今河南是也。 ○正义曰:《洛诰》云:"周公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注云:"我以乙卯日至于洛邑之众,观召公所卜之处,皆可长久居民,使服田相食瀍水东。既成,名曰成周,今洛阳县是也。召公所卜处,名曰王城,今河南县是也。"则成周、洛邑同年营矣。《书传》云:"周公摄政,五年,营成周。"则知此二邑皆五年营之也。"成王在丰,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书序》文。彼注云:"欲择土中建王国,使召公在前视所居者,王与周公将自后往也。"武王已都镐京,成王尚云在丰者,丰有文王庙,将行,就告之,故《召诰》云:"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注云"于此从镐京行至于丰,就告文王庙",是也。此王城,于汉时为河南县也。召公既相宅,周公往营成周,今洛阳是也。 ○正义曰:"召公既相宅,周公往营成周",亦《书序》文也。《地理志》河南郡有洛阳县,"周公迁殷顽民,是为成周",是也。成王居洛邑,迁殷顽民于成周,复还归处西都。 ○正义曰:《洛诰》云:"戊辰,王在新邑,烝。"是成王居洛邑也。《书序》云:"成周既成,迁殷顽民。"注云:"此皆士也,周谓之顽民,民,无知之称。"是迁[①] 殷顽民于成周也。《周本纪》云:太史公曰:"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其实不然。武王营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之,迁九鼎焉,而周复都丰、镐。"是成王复还归西都。

至于夷、厉,政教尤衰。十一世幽王嬖褒姒,生伯服,废申后,太子宜咎奔申。 ○正义曰:《周本纪》云:"懿王立,王室遂衰。"《郊特牲》曰:"觐礼不下堂而见诸侯。下堂而见诸侯,自夷王始。"昭二十六年《左传》曰:"至于厉王,王心戾虐,万民弗忍,居王于彘。"是王室之衰,始于懿王。至于夷、厉,政教尤衰也。十一世者,以言武王作邑,因据武王数之。《周本纪》云:武王崩,子成王诵立。崩,子康王钊立。崩,子昭王瑕立。崩,子穆王满立。崩,子共王繄扈立。崩,子懿王囏立。崩,共王弟孝王辟方立。崩,子夷王燮立。崩,子厉王胡立。崩,子宣王静立。崩,子幽王宫湦立。自武王至幽王,凡十二王,除孝王辟方,是十一世也。《本纪》又云:"幽王三年,嬖褒姒,生伯服,幽王欲废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为后。幽王得褒姒,爱之,欲废申后,并去太子,用褒姒为后,以其子伯服为太子。"《郑语》

---

① "迁"字原无,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是'下有'迁'字,闽本剜入,案所补是也。"据补。

云:"王嬖褒姒,使至于为后,而生伯服。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是申后见废,太子奔申,王欲于申求之,故韦昭云:"太子时奔申也。"申侯与犬戎攻宗周,杀幽王于戏。　○正义曰:《周本纪》云:"幽王之废后,去太子也,申侯怒,乃与缯、西夷犬戎共攻幽王。幽王举烽火征兵,兵莫至。遂杀幽王丽[①]山下,虏褒姒,尽取周赂而去。"《鲁语》"里革对成公云:幽王灭于戏"。孔晁曰:"戏,西周地名。"《史记》云丽山,《国语》言于戏,则是丽山之下有地名戏。皇甫谧云:"今京兆新丰东二十里戏亭是也。"潘岳《西征赋》述幽王之乱灭,云"军败戏水之上,身死丽山之北",则戏亦水名。韦昭云"戏,山名",非也。晋文侯、郑武公迎宜咎于申而立之,是为平王。以乱,故徙居东都王城[②]。　○正义曰:《郑语》云:"晋文侯于是平定天子。"隐六年《左传》称:"周桓公言于王曰:'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地理志》:"幽王败,桓公死,其子武公与平王东迁。"《周本纪》云:"于是诸侯乃即申侯,而共[③]立故幽王太子宜咎,是为平王。"《地理志》云:"幽王淫褒姒,灭宗周,子平王东居洛邑。"郑所据之文也。于是王室之尊与诸侯无异,其诗不能复雅,故贬之,谓之王国之变风。　○正义曰:于时王室虽衰,天命未改,《春秋》王人之微犹尊矣。言与诸侯无异者,以其王爵虽在,政教才行于畿内,化之所及,与诸侯相似,故言无异也。诗者缘政而作,风、雅系政广狭,故王爵虽尊,犹以政狭入风。此[④]风、雅之作,本自有体,而[⑤]云贬之谓之风者,言当为作雅,犹贬之而作风[⑥],非谓采得其诗乃贬之也。《郑志》张逸问:"平王微弱,其诗不能复雅。厉王流

---

① "丽",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骊'误'丽',非也。考《汉书·匈奴传》'攻杀幽王于丽山之下',亦作'丽',正义所引《周本纪》当如此,大、小《雅谱》正义引同,《采菽》正义引作'骊',当是后改。"

② "王城"原误作"上城",今改。

③ "共"原作"其",据《周本纪》改。

④ "此",山井鼎《考文》云:"宋板'此'作'也',属上。"阮校:"其实不然,当是衍入。"

⑤ "而"前原有"犹"字,按阮校:"'体'字句绝,'犹'字当在'贬之而作风'上,即'由'字也。浦镗校移'犹'字入'而云'句中,改作'独',非也。"据删移。

⑥ "言当为作雅犹贬之而作风"原作"言作为雅颂贬之而作风",按阮校:"此当作'言当为作雅,犹贬之而作风'。《谱》所谓'其诗不能复雅也',《黍离》笺同。又正义云'此言天子当为雅,从是作风'云云,亦其证,与颂全不相涉,衍也。'犹'字错在上,皆当正之。"据移改。

于彘，幽王灭于戏，在雅何？"答曰："幽、厉无道，酷虐于民，以强暴至于流灭，岂如平王微弱，政在诸侯，威令不加于百姓乎？其意言幽、厉以酷虐之政被于诸侯，故为雅，平、桓则政教不及畿外，故为风也。"言王国变风者，谓以王当国，故服虔云"尊之，犹称王，犹《春秋》之王人"。称王而列于诸侯之上，在风则卑矣已。此列国当言周，而言王，则尊之，故题王以当国，而叙以实应，故每言闵周也。《周本纪》云："平王即位，五十一年，崩，太子泄父早死，立其子林，是为桓王。二十三年，崩，子庄王他立。十五年，崩。"维此三王有诗耳。《黍离序》云"闵周室之颠覆"，言镐京毁灭，则平王时也。《君子于役》[①] 及《扬之水》、《葛藟》皆序云平王，是平王诗矣。《君子阳阳》、《中谷有蓷》居中，从可知。《兔爰序》云桓王，则本在《葛藟》之下，但简札换处，失其次耳。《兔爰》既言桓王，举上以明下，明《采葛》、《大车》从可知矣。《采葛》笺云"桓王之时，政事不明"，明《大车》亦桓王诗也。《丘中有麻序》云"庄王不明"，即庄王诗，明矣。故郑于左方中以此而知。皇甫谧云：'平王时，王室微弱，诗人怨而为刺，今王风自《黍离》至《中谷有蓷》五篇是也。桓王失信，礼义陵迟，男女淫奔，谗伪并作，九族不亲，故诗人刺之，今王风自《兔爰》至《大车》四篇是也。'如谧此言，以《葛藟》为桓王之诗。今《葛藟序》云平王，则谧言非也。定本《葛藟序》云'刺桓王'，误也。《王》诗次在《郑》上，《谱》退《豳》下者，欲近雅、颂，与王世相次故也。"

《黍离》，闵宗周也。周大夫行役至于宗周，过故宗庙宫室，尽为禾黍。闵周室之颠覆，彷徨不忍去，而作是诗也。宗周，镐京也，谓之西周。周王城也，谓之东周。幽王之乱而宗周灭，平王东迁，政遂微弱，下列于诸侯，其诗不能复雅，而同于国风焉。 〇离，如字，《说文》作"䅺"。过，古卧反，又古禾反。覆，芳服反。彷，蒲皇反。徨音皇。镐，胡老反。复，扶又反。"而同于国风焉[②]"，崔《集注》本此下更有"犹尊之，故称王也"。今《诗》本皆无。 【疏】"《黍离》三章，章十句"至"是诗"。 〇正义曰：作《黍离》诗者，言闵宗

① "君子于役"原误作"君子行役"，今改"行"为"于"。《君子于役》乃《诗·王风》篇名。

② "而同于国风焉"，阮校："各本此下更无注。案《释文》云'崔《集注》此下更有"犹尊之，故称王也"，今《诗》本皆无'。正义标起止云'至风焉'，是正义本亦无。《诗谱》谓之《王城谱》，则'王'字谓东周之国，崔《集注》妄增九字，非郑意。"

周也。周之大夫行从征役,至于宗周镐京,过历故时宗庙宫室,其地民皆垦耕,尽为禾黍。以先王宫室忽为平田,于是大夫闵伤周室之颠坠覆败,彷徨省视,不忍速去,而作《黍离》之诗以闵之也。言"过故宗庙",则是有所适,因过旧墟,非故诣宗周也。周室颠覆,正谓幽王之乱,王室覆灭,致使东迁洛邑,丧其旧都,虽作在平王之时,而志恨幽王之败,但主伤宫室生黍稷,非是追刺幽王,故为平王诗耳。又宗周丧灭,非平王之咎,故不刺平王也。"彷徨不忍去",叙其作诗之意,未必即在宗周而作也。言"宗周宫室,尽为禾黍",章首上二句是也。"闵周颠覆,彷徨不忍去",三章下八句是也。言"周大夫行役至于宗周",叙其所伤之由,于经无所当也。

○笺"宗周"至"风焉"。 ○正义曰:郑先为笺而复作《谱》,故此笺与《谱》大同。《周语》云:"幽王三年,西周三川皆震。"是镐京谓之西周也,即知王城谓之东周也。《论语》"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注云"据时东周则谓成周为东周"者,以敬王去王城而迁于成周,自是以后,谓王城为西周,成周为东周。故昭二十二年,王子猛入于王城,《公羊传》曰:"王城者何? 西周也。"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公羊传》曰:"成周者何? 东周也。"孔子设言之时,在敬王居成周之后,且意取周公之教顽民,故知其为东周,据时成周也。此在敬王之前,王城与镐京相对,故言王城谓之东周也。《周本纪》云:"平王东徙洛邑,避戎寇。平王之时,周室微弱,诸侯以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是平王东迁,政遂微弱。《论语》注云"平王东迁,政始微弱"者,始者,从下本上之辞,遂者,从上向下之称。彼言十世希不失矣,据末而本初,故言始也。此言天子当为雅,从是作风,据盛以及衰,故言遂也。下列于诸侯,谓化之所及,才行境内,政教不加于诸侯,与诸侯齐其列位,故其诗不能复更作大雅、小雅,而与诸侯同为国风焉。

彼黍离离,彼稷之苗。彼,彼宗庙宫室。笺云:宗庙宫室毁坏,而其地尽为禾黍。我以黍离离时至,稷则尚苗。**行迈靡靡,中心摇摇。**迈,行也。靡靡,犹迟迟也。摇摇,忧无所愬。笺云:行,道也。道行,犹行道也。 ○摇音遥。愬,苏路反。**知我者,谓我心忧,**笺云:知我者,知我之情。**不知我者,谓我何求。**笺云:谓我何求,怪我久留不去。**悠悠苍天,此何人哉!**悠悠,远意。苍天,以体言之。尊而君之,则称皇天;元气广大,则称昊天;仁覆闵下,则称旻天;自上降鉴,则称上天;据远视之苍苍然,则称苍天。笺云:远乎苍天,仰诉欲其察己言也。此亡国之君,何等人哉! 疾之甚。 ○苍天,本亦作"仓",采郎反,《尔雅》云:"春为苍天。"《庄子》云:"天之苍苍,其正色邪?"昊,胡老反。夏为昊天。旻,密巾反,闵也。秋为旻天。 【疏】"彼黍"至"人哉"。 ○正义曰:镐京宫室毁坏,其地尽为禾黍。大夫行役,见而伤之,言彼宗庙宫室之地,有黍离离而

秀，彼宗庙宫室之地，又有稷之苗矣。大夫见之，在道而行，不忍速去，迟迟然而安舒，中心忧思，摇摇然而无所告诉。大夫乃言，人有知我之情者，则谓我为心忧，不知我之情者，乃谓我之何求乎。见我久留不去，谓我有何所求索。知我者希，无所告语，乃诉之于天。悠悠而远者，彼苍苍之上天，此亡国之君，是何等人哉！而使宗庙丘墟至此也？疾之太甚，故云"此何人哉"！ ○传"彼，彼宗庙宫室"。 ○正义曰：序云"宗庙宫室，尽为禾黍"，故知彼黍彼稷是宗庙宫室之地黍与稷也。作者言彼黍彼稷，正谓黍、稷为彼耳。传言"彼宗庙宫室"者，言彼宗庙宫室之地有此黍、稷也。 ○笺"宗庙"至"尚苗"。 ○正义曰：言毁坏者，以传文质略，嫌宗庙尚存，阶庭生禾黍，故辨之。《湛露》传曰："离离，垂然。"则黍离离亦谓秀而垂也。黍言离离，稷言苗，则是黍秀，稷未秀，故云："我以黍离离时至，稷则尚苗。"苗谓禾未秀。《出车》云"黍稷方华"，则二物大时相类，但以稷比黍，黍差为稙，故黍秀而稷苗也。诗人以黍秀时至，稷则尚苗，六月时也。未得还归，遂至于稷之穗，七月时也。又至于稷之实，八月时也。是故三章历道其所更见，稷则穗、实改易，黍则常云离离，欲记其初至，故不变黍文。大夫役当有期而反，但事尚未周了故也。

○传"迈，行"至"所愬"。 ○正义曰："迈，行"，《释言》文。靡靡，行舒之意，故言犹迟迟也。《释训》云："迟迟，徐也。"《战国策》云："楚威王谓苏秦曰：'寡人心摇摇然如悬旌而无所薄。'"然则摇摇是心忧无所附著之意，故为忧思无所诉[1]也。 ○笺"行，道也。道行，犹行道"。 ○正义曰：今定本文当如此。传训经之迈以为行，笺又训经之行以为道，嫌相涉，故又释之，云："道行，犹行道也。" ○传"悠悠"至"苍天"。 ○正义曰：《释诂》云："悠，远也。"故知"悠悠，远意"。《释天》云："穹苍，苍天。"李巡曰："古时[2]人质，仰视天形，穹隆而高，其色苍苍，故曰穹苍。是苍天以体言之也。皇，君也，故尊而君之，则称皇天。昊，大貌，故言其混元之气昊昊广大，则称昊天。旻，闵也，言其以仁慈之恩覆闵在下，则称旻天。从上而下视万物，则称上天。据人远而视之，其色苍苍然，则称苍天。"然以经、传言天，其号不一，故因苍天而总释之，当有成文，不知出何书。《释天》云："春为苍天，夏为昊天，秋为旻天，冬为上天。"李巡曰："春，万物始生，其色苍苍，故曰苍天。夏，万物盛壮，其气昊大，故曰昊天。秋，万物成熟，皆有文章，故曰旻天。冬，阴气在上，万物伏藏，故曰上天。"郭璞曰："旻犹愍也，愍万物凋落。"冬时无事，在上临下而已。如

---

① "诉"，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正义作'诉'，上文可证。传作'诉'，标起止可证。'诉'、'诉'古今字，正义所易也。此一字，不知者改耳。馀同此。"

② "时"原作"诗"，按阮校："'诗'当作'时'，《桑柔》正义引作'时'可证，今《尔雅》亦误为'诗'。"据改。

《尔雅·释天》以四时异名，此传言天，各用所宜为称，郑君和合二说，故《异义》天号，"《今尚书》欧阳说：'春曰昊天，夏曰苍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尔雅》亦云'《古尚书》说与毛同'。谨案：《尚书·尧典》羲、和以昊天，总敕以四时，故知昊天不独春也。《左传》'夏四月，孔丘卒'，称曰'旻天不吊'，非秋也。"玄之闻也，《尔雅》者，孔子门人所作，以释六艺之言，盖不误也。春气博施，故以广大言之。夏气高明，故以远人[①]言之。秋气或生或杀，故以闵下言之。冬气闭藏而清察，故以监下言之。皇天者，至尊之号也。六艺之中，诸称天者，以情所求言[②]之耳，非必于其时称之。"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苍天苍天"，求天之高明。"旻天不吊"，求天之生杀当得其宜。"上天同云"，求天之所为当顺其时也。此之求天，犹人之说事，各从其主耳。若察于是，则"尧命羲和，钦若昊天"，"孔丘卒，旻天不吊"，无可怪耳。是郑君和合二说之事也。《尔雅》春为苍天，夏为昊天；欧阳说春为昊天，夏为苍天。郑既言《尔雅》不误，当从《尔雅》，而又从欧阳之说，以春昊、夏苍者，郑《尔雅》与孙、郭本异，故许慎既载《今尚书》说，即言"《尔雅》亦云"明见《尔雅》与欧阳说同，虽苍、昊有春、夏之殊，则未知孰是，要二物理相符合，故郑和而释之。　○笺"此亡国"至"之甚"。　○正义曰：《正月》云："赫赫宗周，褒姒灭之。"亡国之君者，幽王也。《史记·宋世家》云："箕子朝周，过殷故墟，城坏生黍。箕子伤之，乃作《麦秀》之诗以歌之。其诗曰：'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兮。彼狡童兮，不我好兮。'所谓狡童者，纣也。"过殷墟而伤纣，明此亦伤幽王，但不是主刺幽王，故不为雅耳。何等人犹言何物人，大夫非为不知，而言何物人，疾之甚也。

彼黍离离，彼稷之穗。穗，秀也。诗人自黍离离见稷之穗，故历道其所更见。　○穗音遂。更音庚。行迈靡靡，中心如醉。醉于忧也。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彼黍离离，彼稷之实。自黍离离见稷之实。行迈靡靡，中心如噎。噎，忧不能息也。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疏]传"噎，忧不能息"。　○正义曰：噎者，咽喉蔽塞之名，而言中心如噎，故知忧深，不能喘息，如噎之然。

《黍离》三章，章十句。

---

① 按："人"，《尔雅》疏作"大"。

② "言"字原无，按孙校："'言'，据《周官·大宗伯》疏引《异义》补。"据补。按《尔雅》疏无"言"字。

《君子于役》，刺平王也。君子行役无期度，大夫思其危难以风焉。 ○难，乃旦反，下注同。风，福风反。 【疏】“《君子于役》二章，章八句”至“风焉”。 ○正义曰：大夫思其危难，谓在家之大夫，思君子僚友在外之危难。君子行役无期度，二章上六句是也。思其危难，下二句是也。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笺云：曷，何也。君子往[1]行役，我不知其反期，何时当来至哉！思之甚。 ○曷音寒末反。鸡栖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来。凿墙而栖曰埘。笺云：鸡之将栖，日则夕矣，羊牛[2]从下牧地而来。言畜产出入，尚使有期节，至于行役者，乃反不也。 ○栖音西。时如字，本亦作“埘”，音同，《尔雅》同，《玉篇》时理反，凿墙以栖鸡。凿，在各反。畜，许又反。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笺云：行役多危难，我诚思之。 【疏】传“凿墙而棲曰埘”。 ○正义曰：《释宫》文也。又云：“鸡棲于杙为桀。”李巡曰：“别鸡所栖之名。寒乡凿墙，为鸡作栖，曰埘。”

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佸，会也。笺云：行役反无日月，何时而有来会期。 ○佸，户括反，《说文》口活反，《韩诗》：“至也。”鸡栖于桀，日之夕矣，羊牛下括。鸡栖于杙为桀。括，至也。 ○括，古活反。弋，本亦作“杙”，羊职反。或音羊特反。君子于役，苟无饥渴？笺云：苟，且也。且得无饥渴，优其饥渴也。

《君子于役》二章，章八句。

《君子阳阳》，闵周也。君子遭乱，相招为禄仕，全身远害而已。禄仕者，苟得禄而已，不求道行。 ○远，于万反。 【疏】“《君子阳阳》二章，章四句”至“而已”。 ○正义曰：作《君子阳阳》之诗者，闵周也。君子之人，遭此乱世，皆畏惧罪辜，招呼为禄仕，冀安全己身，远离祸害，已不复更求道行，故作诗以闵伤之。此叙其招呼之由，二章皆言其相呼之事。 ○笺“禄仕”至“道行”。

---

① “往”前原有“于”字，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无‘于’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衍。”据删。

② “羊牛”，闽本、相台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羊牛”倒。阮校：“案倒者误也。二章经文别本亦或倒，但唐石经以下至毛本皆不误。”

○正义曰：君子仕于朝廷，欲求行己之道，非为禄食而仕。今言禄仕，则是止为求禄，故知是苟得禄而已，不求道行也。

君子阳阳，左执簧，右招我由房，阳阳，无所用其心也。簧，笙也。由，用也。国君有房中之乐。笺云：由，从也。君子禄仕在乐官，左手持笙，右手招我，欲使我从之于房中，俱在乐官也。我者，君子之友自谓也，时在位，有官职也。

○簧音皇。其乐只且！笺云：君子遭乱，道不行，其且乐此而已。　○乐音洛。注"且乐"、"和乐"及下章同。且，子徐反，又作"且"，七也反。　【疏】"君子"至"只且"。　○毛以为，君子禄仕贱职，招呼其友。此君子之友，陈其呼己之事。言有君子之人，阳阳然无所用心，在于乐官之位，左手执其笙簧，右手招我用此房中乐官之位。言时世衰乱，道教不行，其且相与乐此而已。　○郑唯以"由"为"从"为异，馀同。　○传"阳阳"至"之乐"。　○正义曰：言无所用心者，《史记》称晏子"御拥大盖，策四马，意气阳阳，甚自得"，则阳阳是得志之貌。贤者在贱职而亦意气阳阳，是其无所用心，故不忧。下传云"陶陶，和乐"，亦是无所用心，故和乐也。簧者，笙管之中金薄鍱也。《春官·笙师》注："郑司农云：'笙十三簧。'"笙必有簧，故以簧表笙。传以笙簧一器，故云"簧，笙也"。《月令》"仲夏调竽、笙、篪、簧"，则簧似别器者。彼于竽、笙、篪三器之下而别言簧者，欲见三器皆有簧，簧非别器也。若然三器皆有簧，何知此非竽、篪，而必以为笙者？以《笙师》备言乐器有笙、簧。《鹿鸣》云："吹笙鼓簧。"言吹笙则鼓簧，是簧之所用，本施于笙，言笙可以见簧，言簧可以见笙，故知簧即笙，非竽、篪也。此执笙招友，欲令在房，则其人作乐在房内矣，故知国君有房中之乐。此实天子，而言国君者，以诸侯亦有此乐，举国君以明天子。《谱》云："路寝之常乐，风之正经，天子以《周南》，诸侯以《召南》。"是天子诸侯皆有房中之乐也。　○笺"由从"至"官职"。　○正义曰：《释诂》云："由、从，自也。"俱训为"自"，是由得为从。以招人必欲其从己，故易传也。此君子之友说君子招己，故言"我，君子之友自谓也"。此人于时在位，有官职，故君子得招之。《郑志》张逸问："何知在位有官职？又男子焉得在房？"答曰："房中而招人，岂远乎？故知可招者当在位也。招之者乐官，有禄而无言责，苟免时耳。路寝房中可用男子，是说男子得在房招友之事也。"《斯干》笺云"宗庙及路寝制如明堂"，则天子路寝有五室，无左右房矣。言路寝房中可用男子者，此路寝之乐，谓路寝之下、小寝之内作之，非于正寝作乐也。何则？《玉藻》云："君日出而视朝[1]，退适路寝听政，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小寝，释服。"是路寝以听政，小寝以燕息，路

① "朝"，《礼记·玉藻》作"之"。

寝非燕息之所也。下笺云"欲使从之于燕舞之位",以燕言之,明不在路寝也。乐实不在路寝,而《谱》云路寝之乐者,云路寝房中者,以小寝是路寝之下室,系路寝言之。《天官·宫人》"掌六寝之修",注云:"六寝者,路寝一,小寝五。"是小寝系于路寝之事也。天子小寝,如诸侯之路寝,故得有左右房。

君子陶陶,左执翿,右招我由敖,陶陶,和乐貌。翿,纛也,翳[①]也。笺云:陶陶,犹阳阳也。翳,舞者所持,谓羽舞也。君子左手持羽,右手招我,欲使我从之于燕舞之位,亦俱在乐官也。 ○陶音遥。翿,徒刀反。敖,五刀反,游也。纛,徒报反,沈徒老反,俗作"纛"。翳,於计反。燕,本又作"宴",於见反。其乐只且! 【疏】传"翿,纛也,翳也"。 ○正义曰:《释言》云:"翿,纛也。"李巡曰:"翿,舞者所持纛也。"孙炎曰:"纛,舞者所持羽也。"又云:"纛,翳也。"郭璞云:"所持以自蔽翳也。"然则翿训为纛也,纛所以为翳,故传并引之。

《君子阳阳》二章,章四句。

《扬之水》,刺平王也。不抚其民,而远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怨平王恩泽不行于民,而久令屯戍,不得归,思其乡里之处者。言周人者,时诸侯亦有使人戍焉,平王母家申国,在陈、郑之南,迫近强楚,王室微弱,而数见侵伐,王是以戍之。 ○扬如字,或作"杨木"之字,非。屯,徒门反。戍,束遇反,守也,《韩诗》云:"舍。"思如字,沈息嗣反。令,力呈反。近,附近之近,或如字。数音朔。 【疏】"《扬之水》三章,章六句"至"思焉"。 ○正义曰:"不抚其民",三章章首二句是也。"屯戍母家",次二句是也。思者,下二句是也。此三者,皆是所怨之思,俱出民心,故以怨配思而总之。 ○笺"怨平王"至"戍之"。 ○正义曰:此刺平王,不嫌非是周人,而特言周人者,时诸侯亦有使人戍焉,故言周人以别之。诸侯之戍,亦由于王,诸侯之人所以不怨者,时王政不加于诸侯,诸侯自使戍耳。假有所怨,自怨其君,故周人独怨王也。《车舝》、《白华》之序亦云"周人",但其诗在雅,天下为一,此则下同列国,故须辨之。杜预云"申,今南阳宛县",是也。在陈、郑之南,后竟为楚所灭,故知迫近强楚,数见侵伐,是以戍之。

---

① "翳",小字本、相台本、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正义标起止如此,考文古本'翳'上有'纛'字,考正义引《尔雅》'翿,纛也',又引'纛,翳也',然后说之云'故传并引之',正说传用《尔雅》而去其一'纛'字之意。考文古本反用添传,失之甚矣。"

扬之水，不流束薪。兴也。扬，激扬也。笺云：激扬之水至湍迅，而不能流移束薪。兴者，喻平王政教烦急，而恩泽之令不行于下民。　○薪音新。激，经历反。湍，吐端反。迅音信，又苏俊反。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申。戍，守也。申，姜姓之国，平王之舅。笺云：之子，是子也。彼其是子，独处乡里，不与我来守申，是思之言也。"其"或作"记"，或作"己"，读声相似。　○其音记，诗内皆放此，或作"己"，亦同。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笺云：怀，安也。思乡里处者，故曰今亦安不哉，安不哉！何月我得归还见之哉！思之甚。　【疏】"扬之水"至"归哉"。　○毛以为，激扬之水岂不能流移一束之薪乎？言能流移之，以兴王者之尊，岂不能施行恩泽于下民乎？言其能施行之。今平王不抚下民，自不为耳，非不能也。王既不抚下民，又复政教颇僻，彼其之子在家，不与我共戍申国，使我独行，偏当劳苦。自我之来，日月已久，此在家者，今日安否哉？安否哉？何月得还归见之哉！羡其得在家，思愿早归见之。久不得归，所以为怨。郑唯上二句为异，馀同。　○传"兴也。扬，激扬"。　○正义曰：激扬，谓水急激而飞，扬波流疾之意也。此传不言兴意，而《郑风》亦云"扬之水，不流束楚"，文与此同。传曰："激扬之水，可谓不能流漂束楚乎？"则此亦不与郑同，明别为兴。　○笺"怀安"至"之甚"。　○正义曰：《释诂》云："怀、安，止也。"俱训为止，是怀得为安。此承"不与我戍申"之下，故知思乡里处者之安否也。役人所思，当思其家，但既怨王政不均，羡其在家处者。虽托辞于处者，愿早归而见之，其实所思之甚，在于父母妻子耳。

扬之水，不流束楚。楚，木也。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甫。甫，诸姜也。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疏】传"甫，诸姜"。　○正义曰：《尚书》有《吕刑》之篇，《礼记》引之，皆作《甫刑》。孔安国云："吕侯后为甫侯。"《周语》云："祚四岳，为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又曰："申、吕虽衰，齐、许犹在。"是申与甫、许同为姜姓，故传言"甫，诸姜"，"许，诸姜"。皆为姓，与申同也。平王母家申国，所戍唯应戍申，不戍甫、许也。言甫、许者，以其同出四岳，俱为姜姓，既重章以变文，因借甫、许以言申，其实不戍甫、许也。六国时，秦、赵皆伯益之后，同为嬴姓。《史记》、《汉书》多谓秦为赵，亦此类也。

扬之水，不流束蒲。蒲，草也。笺云：蒲，蒲柳。　○蒲如字。孙毓云：蒲草之声不与戍、许相协，笺义为长。今则二蒲之音，未详其异耳。彼其之子，不与我戍许。许，诸姜也。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疏】笺"蒲，蒲柳"。　○正义曰：以首章言薪，下言蒲、楚，则蒲、楚是薪之木名，不宜为

草,故易传以蒲为柳。陆机《疏》云:"蒲柳有两种,皮正青者曰小杨,其一种皮红者曰大杨。其叶皆长广于柳叶,皆可以为箭干,故《春秋传》曰:'董泽之蒲,可胜既乎。'今又以为箕罐之杨也。"

《扬之水》三章,章六句。

《中谷有蓷》,闵周也。夫妇日以衰薄,凶年饑馑,室家相弃尔。　○蓷,吐雷反,《韩诗》云:"茺蔚也。"《广雅》又名"益母"。饥,本或作"饑",居疑反,谷不熟。馑音觐,蔬不熟。　【疏】"《中谷有蓷》三章,章六句"至"弃尔"。　○正义曰:作《中谷有蓷》诗者,言闵周也。平王之时,民人夫妇之恩日日益以衰薄,虽薄未至弃绝,遭遇凶年饑馑,遂室家相离弃耳。夫妇之重逢,遇凶年薄而相弃,是其风俗衰败,故作此诗以闵之。"夫妇日以衰薄",三章章首二句是也。"凶年饑馑,室家相弃",下四句是也。夫妇衰薄,以凶年相弃,假陆草遇水而伤,以喻夫恩薄厚。蓷之伤于水,始则湿,中则脩,久而干,犹夫之于妇,初已衰,稍而薄,久而甚,甚乃至于相弃。妇既见弃,先举其重,然后倒本其初,故章首二句先言干,次言脩,后言湿,见夫之遇己,用凶年深浅为薄厚也。下四句言妇既被弃,怨恨以渐而甚,初而叹,次而啸,后而泣。既叹而后乃啸,艰难亦轻于不淑,"何嗟及矣",是决绝之语,故以为篇终。虽或逆或顺,各有次也。

中谷有蓷,暵其干矣。兴也。蓷,鵻也。暵,菸貌。陆草生于谷中,伤于水。笺云:兴者,喻人居平安之世,犹鵻之生于陆,自然也。遇衰乱凶年,犹鵻之生谷中,得水则病将死。　○暵,呼但反,徐音汉,《说文》云:"水濡而干也。"字作"鷬",又作"灘",皆他安反。鵻音隹,《尔雅》又作"萑",音同。菸,於据反,何音於,《说文》云:"郁也。"《广雅》云:"臰也。"有女仳离,嘅其叹矣。仳,别也。笺云:有女遇凶年而见弃,与其君子别离,嘅然而叹,伤己见弃,其恩薄。　○仳,匹指反,徐符鄙反,又敷姊反,《字林》父几、扶罪二反。嘅,口爱反。叹,本亦作"歎",吐丹反,协韵也。嘅其叹矣,遇人之艰难矣。艰亦难也。笺云:所以嘅然而叹者,自伤遇君子之穷厄。　【疏】"中谷"至"难矣"。　○正义曰:言谷中之有蓷草,为水浸之,暵然其干燥矣。以喻凶年之有妇人,其夫遇之恩情甚衰薄矣。蓷草宜生高陆之地,今乃生于谷中,为谷水浸之,故干燥而将死。喻妇人宜居平安之世,今乃居于凶年,为其夫薄之,故情疏而将绝。恩既疏薄,果至分离矣。有女与夫别离,嘅然其长叹矣。所以长叹者,自伤逢遇人之艰难于己矣。人者,斥其夫艰难,谓无恩情而困苦之。　○传"蓷,鵻"至"于水"。　○正义曰:《释草》云:"萑,

蓷。"李巡曰:"臭秽草也。"郭璞曰:"今茺蔚也。叶似荏[1],方茎白华,华生[2]节间,又名益母。"陆机《疏》云:"旧说及魏博士济阴周元明皆云'菴蕳[3]'是也。《韩诗》及《三苍》说悉云'益母',故曾子见益母而感。"案《本草》云:"益母,茺蔚也。"一名益母,故刘歆曰"蓷,臭秽"。臭秽即茺蔚也。《说文》云:"暵,燥也。"《易》曰:"燥万物者莫熯乎火。"《说文》云:"菸,矮[4]也。"然则由菸死而至于干燥,以暵为菸也。《释水》云:"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谷是水之所注,蓷处其中而干,故知以陆草伤水为喻。　○传"仳,别"。　○正义曰:以仳与离共文,故知当为别义也。

中谷有蓷,暵其脩矣。脩,且干也。　○脩如字。本或作"蓨",音同。有女仳离,条其歗矣。条条然歗也。　○歗,籀文"啸"字,本又作"啸"。条其歗矣,遇人之不淑矣。笺云:淑,善也。君子于己不善也。

中谷有蓷,暵其湿矣。雏遇水则湿。笺云:雏之伤于水,始则湿,中而脩,久而干。有似君子于己之恩,徒用凶年深浅为薄厚[5]。　○徒如字,徒,空也,沈云:"当作从。"有女仳离,啜其泣矣。啜,泣貌。　○啜,张劣反。啜其泣矣,何嗟及矣。笺云:及,与也。泣者伤其君子弃己,嗟乎,将复何与为室家乎!此其有馀厚于君子也。　○复,扶又反。　【疏】笺"雏之"至[6]"薄厚"。　○正义曰:以水之浸草,当先湿后干,今诗立文,先干后湿,故知喻君子于己有薄厚,从其甚而本之也。但君子于己自薄,因遭凶年益甚,故云"徒用凶年深浅为薄厚"。徒,空也。言其意自薄,己空假凶年为辞也。　○笺"及,与"至"君子"。　○正义曰:"及,与",《释诂》文。嗟乎,复何与为室家乎!其意言舍此君子,则无所与。此其有馀厚于君子。定本作"馀"。俗本作"殊",非也。

---

① "荏"原作"萑",按阮校:"案浦镗云'荏'误'萑',考《尔雅》注是也。"据改。
② "生"原作"注",按阮校:"'注'当作'生'。"据改。
③ "蕳",明监本、毛本作"闾",误。阮校:"案'菴蕳'见司马相如赋,《汉书》作'菴闾',《史记》作'菴蕳'。"
④ "矮"原作"绥",按阮校:"毛本'绥'作'萎',案皆误也。浦镗云'矮',是也。"据改。
⑤ "薄厚"原作"厚薄",按阮校:"相台本'厚薄'作'薄厚',案'薄厚'是也。正义中'薄厚'字凡四见,又标起止云'至薄厚',皆其证。闽本以下并标起止亦改而倒之,误甚。"据乙。
⑥ "至"字原无,按阮校:"'雏之'下当有'至'字。"据补。

《中谷有蓷》三章，章六句。

《兔爰》，闵周也。桓王失信，诸侯背叛，构怨连祸，王师伤败，君子不乐其生焉。不乐其生者，寐不欲觉之谓也。 ○背音佩。乐，沈音岳，又音洛，注同。觉，古孝反，又如字，下同。 【疏】"《兔爰》三章，章七句"至"生焉"。 ○正义曰：作《兔爰》诗者，闵周也。桓王失信于诸侯，诸侯背叛之。王与诸侯交构怨恶，连结殃祸，乃兴师出伐诸侯。诸侯御之，与之交战，于是王师伤败，国内[1] 役赋不息，使君子之人皆不乐其生焉，故作此诗以闵伤之也。隐三年《左传》曰："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王贰于虢，郑伯怨王。王曰：'无之。'故周、郑交质。王子狐为质于郑，郑公子忽为质于周。及平王崩，周人将畀虢公政。四月，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秋，又取成周之粟[2]。周、郑交恶。君子曰：'信不由中，质无益也。'"是桓王失信之事也。桓五年《左传》曰："王夺郑伯政，郑伯不朝。"是诸侯背叛[3] 也。传又曰："秋，王以诸侯伐郑。王为中军；虢公林父将右军，蔡人、卫人属焉；周公黑肩将左军，陈人属焉。"郑伯御之，"曼伯为右拒，祭仲足为左拒，原繁、高渠弥以中军奉公，为鱼丽之陈。战于繻葛。蔡、卫、陈皆奔，王卒乱，郑师合以攻之，王卒大败。祝聃射王中肩。"是王师伤败之事也。传称"射王中肩"，自是矢伤王身。此言"师败"，正谓军败耳。据《邶·谷风》序云"国俗伤败"，止言俗败，则知此云伤败，亦止言师败，非谓王身伤也。序云[4]君子不乐其生之由，三章下五句皆言不乐其生之事，章首二句言王政有缓有急，君子亦为此而不乐。序不言，略之也。

有兔爰爰，雉离于罗。兴也。爰爰，缓意。鸟网为罗。言为政有缓有

① "内"原作"危"，按阮校："案'危'当作'内'，以六字为一句。"据改。

② "粟"，闽、监、毛本同，传作"禾"。

③ "叛"字原无，按阮校："'背'下有'叛'字，闽本剜入，案所补是也。"据补。

④ "云"，阮校："案'云'当作'言'，形近之讹。"

急,用心之不均。笺云:有缓者,有所听纵也;有急者,有所躁蹙[1]也。　〇躁,七刀反,本亦作"慄",沈七感反。今作"躁",与定本异,与笺义合。蹙,子六反,本亦作"戚",七历反。**我生之初,尚无为。**尚无成人为也。笺云:尚,庶几也。言我幼稚之时,庶几于无所为,谓军役之事也。**我生之后,逢此百罹,尚寐无吪!**罹,忧。吪,动也。笺云:我长大之后,乃遇此军役之多忧。今但庶几于寐,不欲见动,无所乐生之甚。　〇罹,本又作"离",力知反。吪,本亦作"讹",五戈反。长,张丈反。大音代贺反。　【疏】"有兔"至"无吪"。　〇正义曰:言有兔无所拘制,爰爰然而缓。有雉离于罗网之中而急。此二者缓急之不均,以喻王之为政,有所听纵者则缓,有所躁蹙者则急。此言王为政用心之不均也,故君子本而伤之。言我生初幼稚之时,庶几无此成人之所为。言其冀无征役之事也。今我生之后,年已长大,乃逢此军役之百忧,既不能杀身,庶几服[2]寐而无动耳。言不乐其生也。　〇传"爰爰"至"不均"。　〇正义曰:《释训》云:"爰爰,缓也。"《释器》云:"鸟罟谓之罗。"李巡曰:"鸟飞,张网以罗之。"此经兔言缓,则雉为急矣;雉言在罗,则兔无拘制矣。举一缓一急之物,故知喻政有缓急,用心之不均也。笺"有所躁蹙"者,定本作"操",义并得通。　〇笺"尚,庶几"至"之事"。　〇正义曰:《释言》云:"庶几,尚也。"是尚得为庶几也。《易》注[3]"庶,幸也。几,觊也"。是庶几者幸觊之意也。以传云尚无成人者为成人之所为,正谓军役之事,申述传意。　〇传"罹,忧。吪,动"。　〇正义曰:皆《释诂》文。

有兔爰爰,雉离于罦。罦,覆车也。　〇罦音俘,郭云:"今之翻车大网也。"覆,芳服反。车,赤奢反。**我生之初,尚无造。**造,伪[4]也。**我生之**

---

① "躁蹙",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笺有所躁蹙者,定本作操,义并得通'。《释文》云'躁,本亦作慄。蹙,本亦作戚'。此笺取庄三十年《公羊传》文,今彼文作'操蹙'。郑《考工记》注云'齐人有名疾为戚者',《春秋传》曰'盖操之为已戚矣',此笺当亦本是'操戚',其或作'躁蹙'者,即'操戚'之别体,正义所谓义亦得通也。若本又作'慄',则误作'惨戚'二字之音,失之矣,沈重非也。"

② "服",毛本作"於"。

③ "注"原作"云",按阮校:"案'云'当作'注',形近之讹。"据改。

④ "伪",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伪'作'为',考文古本同,案'为'字是也。按古'为'、'伪'通用,如'人之为言',亦作'人之伪言',《左传》'为'多训'伪'。"

后，逢此百忧，尚寐无觉！　【疏】传"罦，覆车"。　○正义曰：下传"罿，罬"与此一也。《释器》云："繴谓之罿。罿，罬也。罬谓之罦。罦，覆车也。"孙炎曰："覆车，网可以掩兔者也。一物五名，方言异也。"郭璞曰："今之翻车也。有两辕，中施罥以捕鸟。"展转相解，广异语也。

有兔爰爰，雉离于罿。罿，罬也。　○罿，昌钟反，《韩诗》云："施罗于车上曰罿。"《字林》："上凶反。"罬，张劣反，郭、徐姜雪、姜穴反。《尔雅》云："罬谓之罦。罦，覆车也。"我生之初，尚无庸。庸，用也。笺云：庸，劳也。我生之后，逢此百凶，尚寐无聪！聪，闻也。笺云：百凶者，王构怨连祸之凶。

《兔爰》三章，章七句。

《葛藟》，王族刺平王[①]也。周室道衰，弃其九族焉。九族者，据己上至高祖，下及玄孙之亲。　○藟，力轨反。藟似葛。《广雅》云："藟，藤也。""刺桓王"，本亦作"刺平王"。按《诗谱》是平王诗，皇甫士安以为桓王之诗，崔《集注》本亦作桓王。　【疏】"《葛藟》三章，章六句"至"族焉"。　○正义曰：弃其九族者，不复以族食族燕之礼叙而亲睦之，故王之族人作此诗以刺王也。此叙其刺王之由，经皆陈族人怨王之辞。定本云"刺桓王"，义虽通，不合郑《谱》。　○笺"九族"至"之亲"。　○正义曰：此《古尚书》说，郑取用之。《异义》，"九族，今《戴礼[②]》、《尚书》欧阳说云：'九族，乃异姓有亲属者。父族四：五属之内为一族，父女昆弟适人者与其子为一族，己女昆弟适人者与其子为一族，己之子适人者与其子为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为一族，母之母姓为一族，母女昆弟适人者为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为一族，妻之母姓为一族。'《古尚书》说：'九族者，上从高祖，下至玄孙，凡九，皆为同姓。'谨案：'《礼》，缌麻三月以上，恩之所及。《礼》，为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不得但施于同姓。'"玄之闻也，妇人归宗，女子虽适人，字犹系姓，明不与父兄为异族，其子则然。《昏礼》请期辞曰："惟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

---

① "刺平王"，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云刺桓王，义虽通，不合郑《谱》。'《释文》云：'刺桓王，本亦作刺平王，案《诗谱》是平王诗，皇甫士安以为桓王之诗，崔《集注》本亦作桓王。'《谱》下正义云'今《葛藟序》云平王，则谧言非也，定本《葛藟序》云刺桓王，误也'。考此是《集注》、定本、《释文》本皆误以皇甫谧所改入毛、郑诗。"

② "戴礼"，孙校："'戴礼'作'礼戴'，据《左》桓六年疏引乙。"

未有不亿度之事而迎妇也。如此所云,则三族不[1]当有异姓。异姓其服皆缌麻,缌麻之服,不禁嫁女娶妻,是为异姓不在族中明矣。《周礼》:"小宗伯掌三族之别。"《丧服小记》说族之义曰:"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玄孙,昭然察矣。是郑以古说长,宜从之事也。《古尚书》说直云高祖至玄孙,凡九,不言"之亲"。此言"之亲",欲见同出高祖者当皆亲之。此言"弃其九族",正谓弃其同出高祖者,非弃高祖之身。

绵绵葛藟,在河之浒。兴也。绵绵,长不绝之貌。水厓曰浒。笺云:葛也藟也,生于河之厓,得其润泽,以长大而不绝。兴者,喻王之同姓,得王之恩施,以生长其子孙。　○浒,呼五反。长不,张丈反,下同。涯,本亦作"厓",鱼佳反。施,始豉反,下同。**终远兄弟,谓他人父。**兄弟之道已相远矣。笺云:兄弟,犹言族亲也。王寡于恩施,今已远弃族亲矣,是我谓他人为己父。族人尚亲亲之辞。　○远,于万反,又如字,注下皆同。**谓他人父,亦莫我顾!**笺云:谓他人为己父,无恩于我,亦无眷顾[2]我之意。　【疏】"绵绵"至"我顾"。　○正义曰:绵绵然枝叶长而不绝者,乃是葛藟之草,所以得然者,由其在河之浒,得河之润故也。以兴子孙长而昌盛者,乃是王族之人。所以得然者,由其与王同姓,得王之恩故也。王族宜得王之恩施,犹葛藟宜得河之润泽,王何故弃遗我宗族之人乎?王终是远于兄弟,无复恩施于我,是我谓他人为己父也。谓他人为己父,则无恩于我,亦无肯于我有顾恋之意。言王无恩于己,与他人为父同,责王无父之恩也。○传"水厓曰浒"。　○正义曰:《释水》云:"浒,水厓。"李巡曰:"浒,水边地,名厓也。"

绵绵葛藟,在河之涘。涘,厓也。　○涘音俟,涯也。**终远兄弟,谓他人母。**笺云[3]:王又无母恩。**谓他人母,亦莫我有!**笺云:有,识有也。　【疏】传"涘,厓"。　○正义曰:《释丘》云:"涘为厓。"李巡曰:"涘一名厓。"

---

① "不"字原无,按孙校:"'当有'作'不当有','不'字据《左》桓六年疏引补。"据补。

② "眷顾"原作"顾眷",按阮校:"小字本'顾眷'作'眷顾',案'眷顾'是也。又见《硕鼠》笺。"据乙。

③ "笺云"二字原无,按阮校:"考此文当属笺,今脱去句首'笺云'二字,遂属之传,非也。正义标起止云'笺王又无母恩',是其证。"据补。

郭璞曰:"谓水边也。" ○笺"王又无母恩[①]"。 ○正义曰:又者,亚前之辞。上言谓他人父,责王无父恩也。此言谓他人母,责王又无母恩也。然则下章谓他人昆,责王无兄恩也。定本及诸本"又"作"后",义亦通。

绵绵葛藟,在河之漘。漘,水隒[②]也。 ○漘,顺春反。《尔雅》云:"夷上洒下不[③]漘。"旁从水。郭云:"涯上平坦而下水深为漘。不,发声也。"隒,鱼检反,何音检。《尔雅》云:"重甗,隒。"郭云:"形似累两重甑,上大下小。"李巡云:"隒,阪也。"诗本又作水旁兼者,字书音吕恬、理染二反,《广雅》云"溓,清也",与此义乖。终远兄弟,谓他人昆。昆,兄也。谓他人昆,亦莫我闻! 笺云:不与我相闻命也。 【疏】传"漘,水隒"。 ○正义曰:《释丘》云:"夷上洒下不漘。"李巡曰:"夷上,平上;洒下,峭下,故名漘。"孙炎曰:"平上峭下故名曰漘。不者[④],盖衍字。"郭璞曰:"厓上平坦而下水深者为漘。不,发声也。"此在河之漘,即彼漘也。《释山》云:"重甗,隒。"孙炎曰:"山基有重岸也。"隒是山岸,漘是水岸,故云"水隒"。 ○传"昆,兄"。 ○正义曰:《释亲》文。

《葛藟》三章,章六句。

《采葛》,惧谗也。桓王之时,政事不明,臣无大小使出者,则为谗人所毁,故惧之。 ○使,所吏反,下并同。 【疏】"《采葛》三章,章三句"至"谗也"。 ○正义曰:三章如此次者,既以葛、萧、艾为喻,因以月、秋、岁为韵。积日成月,积月成时,积时成岁,欲先少而后多,故以月、秋、岁为次也。臣之惧谗于小事大事,其忧等耳,未必小事之忧则如月,急事之忧则如岁。设文各从其韵,不由事大

---

① "王又无母恩",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王又无母恩也,一本作王后。'正义云:'定本及诸本"又"作"后",义亦通。''又'者系前之辞,所以又上笺'无恩于我'也,传未有'无恩'之文,安得云'又'哉。各本皆误,当依正义正之。定本及诸本作'王后'者尤误,此但刺王不刺后,若分首章父为王,二章母为后,则三章'昆'之所指不应不见于传、笺也。正义云'义亦通',非是。"

② "隒"原作"溓",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溓'作'隒',闽、监、毛本亦同。案此非《释文》所云诗本又作水旁兼者也,乃《释文》'溓,清也'误涉耳。正义标起止以下及各本皆作'隒'可证。"据改。

③ "不"原作"水",据《尔雅》改。

④ "者"前原有"行"字,按阮校:"浦镗云'行'衍字,是也。《尔雅》疏即取此,正无'行'字。"据删。

忧深也。年有四时，时皆三月，三秋谓九月也。设言三春三夏，其义亦同，作者取其韵耳。

彼采葛兮，一日不见，如三月兮。兴也。葛所以为絺绤也。事虽小，一日不见于君，忧惧于谗矣。笺云：兴者，以采葛喻臣以小事使出。【疏】"彼采"至"月兮"。○正义曰：彼采葛草以为絺绤兮，以兴臣有使出而为小事兮。其事虽小，忧惧于谗，一日不得见君，如三月不见君兮，日久情疏，为惧益甚，故以多时况少时也。○传"葛所"至"谗矣"。○正义曰：言所以为絺绤者，以其所采，疑作当暑之服，比于祭祀疗疾乃缓而且小，故以喻小事使出也。大事容或多过，小事当无愆咎，但桓王信谗之故，其事唯小，一日不见于君，已忧惧于谗矣。

彼采萧兮，一日不见，如三秋兮。萧所以共祭祀。笺云：彼采萧者，喻臣以大事使出。○共音恭。【疏】传"萧所以共祭祀"。○正义曰：《释草》云："萧，荻[1]。"李巡曰："荻，一名萧。"陆机云："今人所谓荻蒿者是也。或云牛尾蒿，似白蒿，白叶茎粗，科生多者数十茎，可作烛，有香气，故祭祀以脂爇之为香。许慎以为艾蒿，非也。"《郊特牲》云："既奠，然后爇萧合馨香。"《生民》[2]云："取萧祭脂。"是萧所以供祭祀也。成十三年《左传》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故以祭祀所须者喻大事使出。

彼采艾兮，一日不见，如三岁兮。艾所以疗疾。笺云：彼采艾者，喻臣以急事使出。○艾，五盖反。

《采葛》三章，章三句。

《大车》，刺周大夫也。礼义陵迟，男女淫奔，故陈古以刺今大夫不能听男女之讼焉。【疏】"《大车》三章，章四句"至"讼焉"。○正义曰：经三章，皆陈古者大夫善于听讼之事也。陵迟，犹陂陀，言礼义废坏之意也。男女淫奔，谓男淫而女奔之也。《檀弓》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来，未之有改。"然则周法始合葬也。经称"死则同穴"，则所陈古者，陈周公以来贤大夫。

大车槛槛，毳衣如菼。大车，大夫之车。槛槛，车行声也。毳衣，大夫之

---

① "荻"原作"荻"，按阮校："浦镗云'荻'误'荻'，下同，考《尔雅释文》，浦校是也，馀同此。"据改，下同。

② "生民"原作"王氏"，按阮校："'王氏'当作'生民'，形近之讹，《蓼萧》正义可证。"据改。

服。菼，鵻也，芦[1]之初生者也。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乘其大车槛槛然，服毳冕以决讼。笺云：菼，薍也。古者，天子大夫服毳冕以巡行邦国，而决男女之讼，则是子男人为大夫者。毳衣之属，衣缋而裳绣，皆有五色焉，其青者如鵻。○槛，胡览反。毳，尺锐反，冕名。菼，吐敢反。鵻，本亦作"萑"，音隹。芦，力吴反。薍，五患反。行，下孟反。缋，胡妹反。岂不尔思？畏子不敢。畏子大夫之政，终不敢。笺云：此二句者，古之欲淫奔者之辞。我岂不思与女以为无礼与？畏子大夫来听讼，将罪我，故不敢也。子者，称所尊敬之辞。 ○礼与，音馀。

【疏】"大车"至"不敢"。 ○正义曰：言古者大夫乘大车而行，其声槛槛然。身服毳冕之衣，其有青色者，如菼草之色。然[2] 乘大车、服毳冕巡行邦国，决男女之讼，于时男女莫不畏之。有女欲奔者，谓男子云：我岂不于汝思为无礼之交与？畏子大夫之政，必将罪我，故不敢也。古之大夫使民畏之若此。今之大夫不能然，故陈古以刺之也。 ○传"大车"至"决讼"。 ○正义曰：以序云陈古大夫，故知大车是大夫之车。《春官·巾车职》云："革路，以封四卫。"四卫，四方诸侯守卫者，谓蛮服以内。又云："大夫乘墨车。"然则王朝大夫于礼当乘墨车，以大夫出封，如子男之服，则车亦得乘诸侯之车，此大车，盖革路也。槛槛，声之状，故为车行声。陈古大夫而云毳衣，故知毳衣，大夫之服也。"菼，鵻"，《释言》文。郭璞曰："菼，草色如鵻，在青白之间。"传以经云"如菼"，以衣冠比菼色，故先解菼色，又解草，言菼是芦之初生。《释草》云"葭，芦"，"菼，薍"。孙炎、郭璞皆以芦、薍为二草，李巡、舍人、樊光以芦、薍为一草。此传菼为芦之初生，则意同李巡之辈以芦、菼为一也[3]。《春官·司服》曰："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则大夫不服毳冕。传又解其得服之意，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故得服毳冕也。《春官·典命职》曰："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郑解《周礼》出封，谓出于畿内，封为诸侯。加一等，褒有德也。谓大夫为子男，卿为侯伯，其命加于王朝一等耳，非谓使出封畿外即加命也。今传言大夫四命，出封五命，则毛意以《周礼》出封，谓出于封畿，非封为诸侯也。尊王命而重其使，出于封畿，即得加命；反于朝廷，还服其本。此

---

① "芦"，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此传菼为芦之初生，则意同李巡之辈以芦、薍为一也。'戴震云：'芦字讹，当为萑，菼、芦乃萑、苇二物未秀之名，溷为一者，非。'《说文》'菼，萑之初生'，可证毛传转写之失。"

② "然"上原有"○"，按阮校："'○'当衍。"据删。

③ "故先解菼色……以芦菼为一也"，孙校："此说深得毛旨，戴东原、陈硕父谓《传》'芦'当有'萑'，恐不确。"

陈古者大夫出封听讼,故得如子男之衣服,乘其大车槛槛然,服毳冕以决讼也。此时王政才行境内而已,周人刺其大夫不能听境内之讼,无复出封之事,但作者陈出封之事以刺之耳。　○笺"菼薍"至"如骓"。　○正义曰:"菼,薍",《释草》文。以传解菼色,未辨草名,故取《尔雅》以定之。郑以《周礼》出封,谓为诸侯,乃加一等。出封行使则不得。然此诗陈古天子大夫服毳冕以决讼,则是其人于礼自得服之,缘此服之贵贱,准其官之尊卑,解得服之所由,故云"则是子男入为大夫者"也。王朝之卿大夫出封于畿外,褒有德,加一等。使卿为侯伯,大夫为子男。其诸侯入于王朝为卿大夫者,以其本爵仍存,直以入仕为荣耳,不复更加其命数,故侯伯入为卿,子男入为大夫。诸侯之数众,王朝之官少,或亦侯伯为大夫,非唯子男耳。隐十一年《左传》曰:"滕侯曰:'我,周之卜正。'"《顾命》孔安国注云:"齐侯吕伋,为天子虎贲氏。"是侯伯入为大夫者也。以其本爵先尊,服其于国之服,故《郑志》答赵商云:诸侯入为卿大夫,与在朝仕者异,各依本国,如其命数。是由尊诸侯,使之以其命。此陈子男为大夫,仍得服毳冕也。又解毳衣之色所以得如菼者,以毳衣之属,衣则画绘为之,裳则刺绣为文,由皆有五色,其青色者则如骓,故得如菼色。言毳衣之属者,自毳以上,当有衮冕、鷩冕与毳冕之服,其衣皆用缋也。若希冕,则衣刺粉米,唯用绣。玄冕,则衣无文,不复用绣。明毳衣之属,正谓衮鷩耳。知衣缋裳绣者,《考工记》言画缋之事,则缋谓画之也。《皋陶谟》云:"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于"华、虫"以上言"作缋",明画为缋文。"宗彝"以下言"絺绣",明是絺为绣文。但王者相变,礼制不同。周法火与宗彝亦画而为衣,不复在裳,故郑于《司服》引《尚书》以校之《周礼》,考之而立说云:"古者天子冕服十二章,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画于旌旗,而冕服九章,登龙于山,登火于宗彝。九章:初一曰龙,次二曰山,次三曰华虫,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画以为缋;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絺以为绣。则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画以雉,谓华虫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画虎蜼[①],谓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絺刺粉米,无画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无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谓之玄焉。"如郑此言,是毳以上则衣用缋,希冕则衣亦绣也。知绣皆有五色者,《考工记》曰:"画缋之事杂五色。"又曰:"五色备,谓之绣。"是缋绣皆五色。其青者如骓,其赤者如𫋇,故二章各举其一耳。传以菼为骓,笺以菼为薍,似如易传。又言其青者如骓,复似从传。张逸疑而问之,郑答云:"骓鸟青,非草名,薍亦青,故其青者如骓。"

大车啍啍,毳衣如璊。啍啍,重迟之貌。璊,赪也。　○啍,他敦反,

① "蜼"原作"雉",按阮校:"浦镗云'蜼'误'雉',是也。"据改。

徐又徒孙反。璊音门,《说文》作"玧",云:"以毳为罽也。"解此璊云:玉赪色也。禾[1]之赤苗谓之虋,玉色如之。赪,敕贞反,赤也。岂不尔思?畏子不奔。

【疏】传"哼哼"至"璊赪"。 ○正义曰:哼哼,行之貌,故为重迟。上言行之声,此言行之貌,互相见也。《释器》云:"一染谓之縓,再染谓之赪。"郭璞云:"浅赤也。"《说文》云:"璊,玉赤色。"故以璊为赪。

穀则异室,死则同穴。谓予不信,有如皦日! 穀,生。皦,白也。生在于室,则外内异,死则神合,同为一也。笺云:穴,谓冢圹中也。此章言古之大夫听讼之政,非但不敢淫奔,乃使夫妇之礼有别。今之大夫不能然,反谓我言不信。我言之信,如白日也。刺其暗于古礼。 ○皦,本又作"皎",古了反。圹,苦晃反。别,彼列反。 【疏】"穀则"至"皦日"。 ○正义曰:言古之大夫听政也,非徒不敢淫奔,又令室家有礼,使夫之与妇,生则异室而居,死则同穴而葬,男女之别如此。汝今时大夫若谓我此言为不信乎?我言之信,有如皦然之白日,言其明而可信也。刺今大夫暗于古礼,而不信此言也。 ○传"穀生"至"为一"。 ○正义曰:"穀,生",《释言》文。皦者,明白之貌,故为白也。《内则》曰:"礼始于谨夫妇宫室,辨外内。男不入,女不出。"是礼也,生在于室,则内外异,死所以得同穴者,死则神合,同而为一,故得同穴也。《祭统》曰:"铺筵设同几。"《春官·司几筵》注云:"《周礼》虽合[2]葬及同时在殡,皆异几,体实不同。祭于庙中,同几,精气合也。"是既葬之后,神合为一,神合故可以同穴也。

《大车》三章,章四句。

《丘中有麻》,思贤也。庄王不明,贤人放逐,国人思之,而作是诗也。思之者,思其来,已得见之。 【疏】"《丘中有麻》三章,章四句"至"是诗"。 ○正义曰:毛以为,放逐者,本在位有功,今去,而思之。郑以为,去治贱事,所在有功,故思之。意虽小异,三章俱是思贤之事。 ○笺"思之"至"见之"。 ○正义曰:笺以为"施施"为见己之貌,"来食"谓已得食之,故以"思之"为"思其来,已得见之"。毛以"来食"为"子国复来,我乃得食",则思其更来在朝,非徒思见而已,其意与郑小异。子国是子嗟之父,俱是贤人,不应同时见逐。若同时见逐,当先思子国,不应先思其子。今首章先言子嗟,二章乃言子国,然则贤人放逐,止谓子嗟耳。但作者既思子嗟,又美其弈世有德,遂言及子国耳。故首章传曰

---

① "禾"原作"木",据《说文》改。

② "合"原作"今",按阮校:"毛本'今'作'合',案'合'字是也。"据改。

"麻、麦、草、木,乃彼子嗟之所治",是言麦亦子嗟所治,非子国之功也。二章笺言"子国使丘中有麦,著其世贤",言著其世贤,则是引父以显子,其意非思子国也。卒章言"彼留之子",亦谓子嗟耳。

丘中有麻,彼留子嗟。留,大夫氏。子嗟,字也。丘中墝埆之处,尽有麻、麦、草、木[①],乃彼子嗟之所治。笺云:子嗟放逐于朝,去治卑贱之职而有功,所在则治理,所以为贤。　○墝,本亦作"墽",苦交反。埆,苦角反,又音学。本或作"远",此从孙义而误耳。彼留子嗟,将其来施施[②]。施施,难进之意。笺云:施施,舒行,伺閒独来见已之貌。　○将,王申毛如字,郑七良反,下同。施,如字。伺音司。閒音闲,又如字。　【疏】"丘中"至"来施施"。　○毛以为,子嗟在朝有功,今而放逐在外,国人睹其业而思之。言丘中墝埆之处,所以得有麻者,乃留氏子嗟之所治也,由子嗟教民农业,使得有之。今放逐于外,国人思之,乃遥述其行。彼留氏之子嗟,其将来之时,施施然甚难进而易退,其肯来乎?言不肯复来,所以思之特甚。　○郑以为,子嗟放逐于朝,去治卑贱之职。言丘中墝埆之处,今日所以有麻者,彼留氏之子嗟往治之耳,故云"所在则治理",信是贤人。国人之意,愿得彼留氏之子嗟。其将欲来,舒行施施然,伺候闲暇,独来见已。闵其放逐,爱其德义,冀来见已,与之尽欢。　○传"留大"至"所治"。　○正义曰:贤人放逐,明为大夫而去。下云"彼留之子",与易称"颜氏之子",其文相类,故知刘[③]氏,大夫氏也。子者,有德之称,古人以子为字,与嗟连文,故知字也。《释丘》云:"非人力为之丘。"丘是地之高者,在丘之中,故云墝埆之处。墝埆,谓地之瘠薄者也。传探下章而解之,故言麻、麦、草、木也。木即下章李也,兼言草以足句,乃彼

① "丘中墝埆之处尽有麻麦草木",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定本云丘中墝埆远尽有麻麦草木,与俗本不同也。'《释文》云:'埆本或作远,此从孙义而误耳。'是定本'远'字亦从孙义,但又'埆'、'远'复出,无之处为异。"

② "施施",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施施,如字',正义标起止云'丘中至施施',考《颜氏家训》引传及笺云:《韩诗》亦重为施施,《毛诗》皆云'施施',江南旧本悉单为'施',俗遂是之,恐有少误。然则今《毛诗释文》、正义及各本皆作'施施'者,或由颜说定之也。《经义杂记》以为经文一字,传、笺重文,引《邶·谷风》'有光有溃'、传'洸洸,武也;溃溃,怒也'、笺'君子洸洸然,溃溃然,无温润之色'等证之,其说是也。"

③ "刘",按:通"留"。

子嗟之所治。谓子嗟未去之日，教民治之也。定本云"丘中墝埆，远尽有麻、麦、草、木"，与俗本不同也。 ○笺"子嗟"至"为贤"。 ○正义曰：笺以"有麻"之下即云"彼留子嗟"，则是子嗟今日所居有麻麦也。且丘中是隐遁之处，故易传以为"去治卑贱之职而有功"。《孝经》云："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子嗟在朝则能助教行政，隐遁则能使墝埆生物，所在则治理，是其所以为贤也。 ○传"施施，难进之意"。 ○正义曰：传亦以施施为舒行，由贤者难进，故来则舒行，言其本性为然，恐将不复更来，故思之也。 ○笺"施施"至"之貌"。 ○正义曰：笺以思之欲使更来，不宜言其难进。且言其"将"者，是冀其复来，故易传以为"伺候閒暇，独来见己之貌"。此章欲其独来见己，下章冀得设食以待之，亦事之次也。

丘中有麦，彼留子国。子国，子嗟父。笺云：言子国使丘中有麦，著其世贤。彼留子国，将其来食。子国复来，我乃得食。笺云：言其将来食，庶其亲己，己得厚待之。 ○食如字，一云郑音嗣。复，扶又反。 【疏】传"子国，子嗟父"。 ○正义曰：毛时书籍犹多，或有所据，未详毛氏何以知之。 ○笺"言子"至"世贤"。 ○正义曰：笺以丘中有麻，是子嗟去往治之，而此章言子国亦能使丘中有麦，是显著其世贤。言其父亦是治理之人耳，非子国实使丘中有麦也。 ○传"子国"至"得食"。 ○正义曰：传言以子国教民稼穑，能使年岁丰穰，及其放逐，下民思之，乏于饮食，故言子国其将来，我乃得有食耳。 ○笺"言其"至"待之"。 ○正义曰：准上章思者欲令子国见己，言其独来，就我饮食，庶其亲己。来至己家，己得厚礼以待之。思贤之至，欲饮食之也。

丘中有李，彼留之子。笺云：丘中而有李，又留氏之子所治。彼留之子，贻我佩玖。玖，石次玉者。言能遗我美宝。笺云：留氏之子，于思者则朋友之子，庶其敬己而遗己也。 ○贻音怡。玖音久，《说文》纪又反，云"石之次玉，黑色者"。遗，唯季反，下同。 【疏】传"玖石"至"美宝"。 ○正义曰：玖是佩玉之名，故以美宝言之。美宝犹美道。传言以为作者思而不能见，乃陈其昔日之功，言彼留氏之子，有能遗我以美道，谓在朝所施之政教。 ○笺"留氏"至"遗己"。 ○正义曰：笺亦以佩玖喻美道，所异者，正谓今日冀望其来，敬己而遗己耳，非是昔日所遗。上章欲其见己，己得食之，言己之待留氏。此章留氏之子遗我以美道，欲留氏之子教己，是思者与留氏情亲，故云"留氏之子，于思者则朋友之子"，正谓朋友之身，非与其父为朋友。孔子谓子路"贼夫人之子"，亦此类也。

《丘中有麻》三章，章四句。

王国十篇，二十八章，百六十二句。

毛诗注疏卷第四(四之二)

郑缁衣诂训传第七

陆曰:郑者,国名,周宣王母弟桓公友所封也。其地,《诗谱》云:"宗周圻内咸林之地,今京兆郑县是其都也。"《汉书·地理志》云"京兆郑县,周宣王弟郑桓公邑",是也。至桓公之子武公滑突,随平王东迁,遂灭虢、郐而居之,即史伯所云"十邑之地,右洛左济,前华后河,食溱、洧焉"。今河南新郑是也,在荥阳宛陵县西南。

郑谱初,宣王封母弟友于宗周畿内咸林之地,是为郑桓公,今京兆郑县是其都也。　○正义曰:《汉书·地理志》云:"本周宣王母弟友为周司徒,食采于宗周畿内,是为郑桓公。"郑据此为说也。《春秋》之例,母弟称弟,系兄为尊,以异于其余公子。僖二十四年《左传》曰"郑有厉、宣之亲",以厉王之子,而兼云宣王,明是其母弟也。服虔、杜预皆云"母弟"。《郑世家》云"宣王庶弟",皇甫谧亦云"庶弟"。又《史记·年表》云:"郑桓公友,宣王母弟。"《世家》、《年表》同出马迁,而自乖异,是无明文可据也。《地理志》云"京兆郑县,周宣王母弟郑桓公邑",是桓公封京兆郑县,故云京兆郑县是其都也。其地一曰咸林,故曰"咸林之地"。不先言郑国所在,而本宣王封母弟者,以郑因虢、郐之地而国之,而郐亦有诗,既谱郐事,然后谱郑,故先言有郑之由,而后说得郐之事。又云[1]为幽王大司徒,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问于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惧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　○正义曰:自此以下,尽"可以少固",皆《郑语》文,谓得西周之众,与东土河、洛之人心也多,故谓多难,惧祸难及己也。

史伯曰:"其济、洛、河、颍之间乎?是其子、男之国,虢、郐为大。虢叔恃势,郐仲恃险,皆有骄侈怠慢之心,加之以贪冒,君若以周难之故,

---

[1] "又云",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衍'云'字,非也。《谱》以上说京兆郑县,以下说河南新郑,故以'又云'为更端之辞。山井鼎《考文》载永怀堂板'又云'作'桓公',出于臆改,其板自是俗书,无足论者。卢文弨亦取改此文,失之矣。"

寄帑与贿，不敢不许，是骄而贪，必将背君。君以成周之众，奉辞罚罪，无不克矣。 ○正义曰：谓济西、洛东、河南、颍北，是四水之间，其子、男之国有十，惟虢、郐为大。叔、仲皆当时二国之君字也。势谓地势阻固，险谓境多阨塞。若克二邑，鄢、蔽、补、丹、依、畴、历、华，君之土也。修典刑以守之，惟是可以少固。" ○正义曰：八国皆在四水之间，与虢、郐为邻。若克虢、郐二邑，则其余八邑自然可灭，为君之土也。修典法以守之，惟有是处可以少固，馀方不可入也。虢、郐实国，而言邑者，以国邑相对为异，散则国亦为邑。《殷武》云"商邑翼翼"，《左传》每言"弊邑"者，皆公侯之国而称邑也。

桓公从之，言："然。"之后三年，幽王为犬戎所杀，桓公死之，其子武公与晋文侯定平王于东都王城。 ○正义曰：《郑语》又云："公悦，乃东寄帑与贿，虢、郐受之。"是桓公从之也。《郑语》云："幽王八年，桓公为司徒。"《郑世家》云："桓公为司徒一岁，问太史伯曰：'王室多故，余安逃死？'"是为司徒一年乃问也。问史伯在九年，至十一年而幽王被杀，是言然之后三年也。《世家》又云："犬戎杀幽王，并杀桓公。郑人立其子掘突，是为武公。"《地理志》云："幽王败，桓公死，其子武公与平王东迁。"是其事也。卒取史伯所云"十邑之地，右洛左济，前华后河，食溱、洧焉"。今河南新郑是也。 ○正义曰：此谓武公卒取之。知者，以史伯之言，皆信而有征。隐元年《左传》曰："制，岩邑也，虢叔死焉。"桓十一年《公羊传》曰："先郑伯有善于郐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国。"郑见处虢、郐之地，明是武公灭虢、郐，则其余八邑亦武公取之可知，故云"卒取十邑之地"。案《郑世家》："史伯云：'虢、郐之君，贪而好利，百姓不附。今公为司徒，民皆爱公，公诚请居之，虢、郐之君见公方用事，轻分公地。公诚居之，虢、郐之民[1]皆公之民也。'桓公曰[2]：'善。'于是卒言于王，东徙[3]其民于洛东，而虢、郐果献十邑，竟国之。"如《世家》，则桓公皆自取十邑，而云死后武公取者，马迁见《国语》有史伯为桓公谋取十邑之文，不知桓身未得，故傅会为此说耳。《外传》云"皆子、男之国，虢、郐为大"，则八邑各为其国，非虢、郐之地，无由得献之桓公也，明马迁之说谬耳。桓公虽未得虢、郐，既寄帑贿，臣民亦从而寄焉，故昭十六年《左传》子产曰："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藋[4]而共处之。"是桓

---

① "居之虢郐之民"中二"之"字原无，据《郑世家》补。

② "曰"原作"臣"，按阮校："山井鼎云《史记》'臣'作'曰'，是也。"据改。

③ "徙"字原无，据《郑世家》补。

④ "藋"原作"翟"，按阮校："浦镗云'藋'误'翟'，是也。"据改。

公寄帑之时,商人亦从而寄,至武公遂取而与居之也。史伯言"子、男之国,虢、郐为大",设令十邑皆方百里,开方除之,尚三百有余。郑当侯爵而为伯者,《周礼》五等封疆,言大法耳,其土地不可一如其制度。《春秋》之叙郑伯在邢侯之上,曹伯在许男之下,是不可以爵之尊卑计其地之大小也。"右洛左济,前华后河,食溱、洧焉",亦《郑语》文也。韦昭云:"华,华国也。食,谓居其土而食其水也。"《郐谱》云"居溱、洧之地",此云"食溱、洧焉",则郑都在郐地,故服虔云:"郑,东郑,古郐国之地。"是郑虽处其地,不居其都。僖三十三年《左传》称文夫人葬公子瑕于郐城之下。服虔云:"郐城,故郐国之墟。"杜预云:"郐国在荥阳密县东北,新郑在荥阳宛陵县西南,是郑非郐都,故别有郐城也。"若然,昭十七年《左传》曰"郑祝融之墟",《郐谱》亦云"则郐、郑同地",而云郑非郐都者,正以郑国别有郐城,决知郑国之都非郐也。但二城不甚相远,故于郐言祝融之墟,见郑因国其地,言其境界所及,非谓郑居郐都也。郐在东周畿外之国,隐元年《穀梁传》曰:"寰内诸侯,不正其外交。"然则畿内之国,非正南面之君,政教禀于天子,善恶归于其上,无假风谏,不当有诗。郐国见有变风,不在畿内明矣。郑因虢、郐之国,自然亦为畿外。郑《发墨守》云:桓公国在宗周畿内,武公迁居东周畿内者,以郑于西周,本在畿内。西都之地,尽以赐秦,明武公初迁,亦在东周畿内,故历言之也。及并十邑,郁成大国,盟会列于诸侯,灼然在畿外,故《缁衣》传曰:"诸侯入为天子卿士。"是畿外之君称入也。郑虽非畿内,不过侯服。昭十三年《左传》曰:"郑伯,男也。"贾逵以为,郑伯爵,在男畿。郑距王城三百余里,而得在男畿者,《郑志》答赵商云:"此郑伯男者,非男畿,乃谓子男也。先郑之于王城,为在畿内之诸侯,虽爵为侯伯,周之旧俗皆食子、男之地,故云'郑伯,男也'。"是郑意与贾说异。

武公又作卿士,国人宜之,郑之变风又作。 ○正义曰:《缁衣序》云:"父子并为周司徒。"则桓公之死,武公即代为司徒,故得辅平王以东迁。是先为卿士,后并十邑。但郑先说得国之由,故云"又作卿士"。其实作卿士在并十邑之前也。序又云:"善于其职,国人宜之,故美其德。"是国人宜之而作变风也。对上《郐风》已作,故云"又作"。案《左传》及《郑世家》,武公生庄公。庄公娶邓曼,生太子忽,是为昭公。又娶宋雍氏女,生公子突,是为厉公。又生公子亹、公子仪。《春秋》桓十一年夏五月,庄公卒,而昭公立。其年九月,昭公奔卫,而厉公立。桓十五年夏,厉公奔蔡。六月,昭公入。桓十七年,高渠弥弑昭公,而立子亹。十八年,齐人杀子亹,郑人立公子仪。庄十四年,傅瑕杀子仪,而纳厉公。厉公前立四年而出

奔，至此而复入。至庄二十一年卒，前后再在位，凡十一年。厉公卒，子文公踺[①]立，四十五年卒。此其君世之次也。《诗·缁衣序》云"美武公"，则武公诗也。《将仲子》、《叔于田》、《大叔于田》序皆云"刺庄公"，而《清人》之下有《羔裘》、《遵大路》、《女曰鸡鸣》。《遵大路》序云"庄公失道"，则此三篇通上《将仲子》等六篇，皆庄公诗也。《有女同车》、《山有扶苏》、《萚兮》、《狡童》及《扬之水》皆云"刺忽"，则《褰裳》、《丰》、《东门之墠》、《风雨》、《子衿》在其间，皆为昭公诗也。忽于桓十一年以太子而承正统，虽未逾年，要君于其国。《有女同车序》云"至于见逐"，则为被逐而作，是忽前立时事也。《山有扶苏》、《萚兮》、《狡童》刺忽所美非贤，权臣擅命。忽之前立时月既浅，则此三篇盖后立时事也。《褰裳》"思见正"，言突篡国之事，是突前篡之事[②]，国人欲以邻国正之。《春秋》之义，君虽篡弑而立，已列于会，则成为君。案突以桓十一年篡，十二年公会郑伯，盟于武父。自是以后，频列于会，则成为郑君，国人不应思大国之见正，《褰裳》宜是初日[③] 事也。《丰》、《东门之墠》、《风雨》、《子衿》直云"刺乱世耳"，不指君事。或当突篡之时，或当忽人之后，其时难知。要是忽为其主，虽当突前篡时，亦宜系忽，故序于《扬之水》又言忽以明之。《扬之水》言"无忠臣良士，终以死亡"，经云"终鲜兄弟"，则兄弟已争，是后立之事。《出其东门序》云"公子五争"，《野有蔓草序》云"民穷于兵革"，《溱洧序》云"兵革不息"，三篇相类，皆三公子既争之后事也。公子五争，突最在后得之，则此三篇，厉公诗也。《清人》刺文公，文公诗也。郑于左方中皆以此而知。文公，厉公之子，《清人》当处卷末，由烂脱失次，厕于庄公诗内。所以得错乱者，郑答赵商云："诗本无文字，后人不能尽得其弟，录者直录其义而已。"如《志》之言，则作序乃始杂乱，故《羔裘》之序从上《大叔于田》为庄公之诗也。

《缁衣》，美武公也。父子并为周司徒，善于其职，国人宜之，故美其德，以明有国善善之功焉。父，谓武公父，桓公也。司徒之职掌十二教，善善者，治之有功也。郑国之人皆谓桓公、武公居司徒之官，正得其

① "踺"，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踺，传作捷'，是也，此据《世家》。"

② "事"原作"笺"，按阮校："闽、监、毛本'笺'作'初'，案皆非也。当作'事'，上下文可证。"据改。

③ "日"原作"田"，按阮校："毛本'田'作'年'，案皆非也，'田'当作'日'，形近之讹。"据改。

宜。　○缁,侧基反。　【疏】"《缁衣》三章,章四句"至"功焉"。　○正义曰:作《缁衣》诗者,美武公也。武公之与桓公,父子皆为周司徒之卿,而善于其卿之职,郑国之人咸宜之,谓武公为卿,正得其宜。诸侯有德,乃能入仕王朝。武公既为郑国之君,又复入作司徒,已是其善,又能善其职,此乃有国者善中之善,故作此诗,美其武公之德,以明有邦国者善善之功焉。经三章,皆是国人宜之,美其德之辞也。"以明有国善善之功焉",叙其作诗之意,于经无所当也。　○笺"父谓"至"其宜"。　○正义曰:以桓公已作司徒,武公又复为之,子能继父,是其美德,故兼言父子,所以盛美武公。《周礼·大司徒职》曰:"因民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礼教敬,则民不苟;二曰以阳礼教让,则民不争;三曰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四曰以乐教和,则民不乖;五曰以仪辨等,则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则民不愉;七曰以刑教中,则民不暴;八曰以誓教恤,则民不怠;九曰以度教节,则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职;十有一曰以贤制爵,则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则民兴功。"是司徒职掌十二教也。祀礼,谓祭祀之礼,教之恭敬,则民不苟且。阳礼,谓乡射、饮酒之礼,教之谦让,则民不争斗。阴礼,谓男女昏姻之礼,教之相亲,则民不怨旷。乐,谓五声八音之乐,教之和睦,则民不乖戾。仪,谓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属,辨其等级,则民不逾越。俗,谓土地所生习,教之安存,则民不愉情。刑,谓刑罚,教之中正,则民不残暴。誓,谓戒敕,教之相忧,则民不懈怠。度,谓宫室衣服之制,教之节制,则民知止足。世事,谓士农工商之事,教之各能其事,则民不失业。以贤之大小,制其爵之尊卑,则民皆谨慎其德,相劝为善,以功之多少,制其禄之数量,则民皆兴立功效,自求多福。司徒之职,所掌多矣。此十二事,是教民之大者,故举以言焉。此与《淇奥》国人美君有德,能仕王朝,是其一国之事,故为风。苏公之刺暴公,吉甫之美申伯,同寮之相刺美,乃所以刺美时王,故为雅。作者主意有异,故所系不同。

缁衣之宜兮,敝,予又改为兮。缁,黑色,卿士听朝之正服也。改,更也。有德君子,宜世居卿士之位焉。笺云:缁衣者,居私朝之服也。天子之朝服,皮弁服也。　○敝,本又作"弊",符世反。朝,直遥反,下同。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粲兮。适,之。馆,舍。粲,餐[①]也。诸侯人为天子卿士,受

① "餐",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飧在粲字后,诸庐字前,是《释文》本'餐'作'飧'。正义云'粲,餐,《释言》文'。考《尔雅》与此传意同,皆谓'粲'为'餐'假借,《释文》本误。"

采禄。笺云：卿士所之之馆，在天子之[①]宫，如今之诸庐也。自馆还在采地之都，我则设餐以授之。爱之，欲饮食之。 ○馆，古玩反。粲，七旦反，飧也。飧，苏尊反。庐，力於反。饮，於鸩反。食音嗣。 【疏】"缁衣"至"粲兮"。 ○毛以为，武公作卿士，服缁衣，国人美之。言武公于此缁衣之宜服之兮，言其德称其服也。此衣若敝，我愿王家又复改而为之兮，愿其常居其位，常服此服也。卿士于王宫有馆舍，于畿内有采禄。言武公去郑国，入王朝之适子卿士之馆舍兮，自朝而还，我愿王家授予武公以采禄兮，欲使常朝于王，常食采禄也。采禄，王之所授，衣服，王之所赐，而言予为予[②]授者，其意愿王为然，非民所能改授[③]之也。 ○郑以为，国人爱美武公，缁衣若弊，我愿为君改作兮。自馆而还，我愿授君以饮食兮。爱之，愿得作衣服，与之饮食也。郑以授之以食为民授之，则改作衣服亦民为之也。

○传"缁黑"至"之位"。 ○正义曰：《考工记》言染法，"三入为纁，五入为緅，七入为缁"。注云："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则为緅，又复再染以黑[④]乃成缁。"是缁为黑色。此缁衣，即[⑤]《士冠礼》所云"主人玄冠朝服，缁带素韠"是也。诸侯与其臣服之以日视朝，故礼通谓此服为朝服。美武公善为司徒，而经云"缁衣"，明[⑥]缁衣，卿士所服也。而天子与其臣皮弁以日视朝，则卿士旦朝于王服皮弁，不服缁衣，故知是卿士听朝之正服。谓既朝于王，退适治事之馆，释皮弁而服，以听其所朝之政也。言缁衣之宜，谓德称其服，宜衣此衣，敝则更愿王为之，令常衣此服。以武公继世为卿，并皆宜之，故言"有德君子，宜世居卿士之位焉"。 ○笺"缁衣"至"弁服"。 ○正义曰：退适治事之处，为私也，对在天子之庭为公。此私朝在天子宫内，即下句"适子之馆兮"是也。《舜典》云"辟四门"者，注云："卿士之职，使为己出政教于天下。"言四门者，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国门，鲁有东门襄仲，宋有桐门右师，是后之取法于前也。彼言私朝者在国门，谓卿大夫夕治家事，私家之朝耳，与此不同。何则？《玉藻》说视朝之礼曰："君既视朝，退适路寝。使人视大夫，大夫

---

① "之"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宫'上有'之'字，明监本、毛本同，闽本剜入，考文一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② "予"原作"子"，按阮校："浦镗云'予'讹'子'，是也。"据改。

③ "授"原作"受"，按阮校："浦镗云'授'讹'受'，是也。"据改。

④ "则为緅又复再染以黑"九字原脱，按阮校："'乃'上浦镗云脱此九字，考《周礼·注》是也，此以'黑'复出而脱去。"据补。

⑤ "即"原作"卿"，按阮校："浦镗云'即'误'卿'，是也。"据改。

⑥ "明"原作"周"，按阮校："闽、监、毛本'周'作'则'，案所改非也，'周'当作'明'，形近之讹。"据改。

退,然后适小寝,释服。"君使人视其事尽,然后休息,则知国之政教事在君所断之,不得归适国门私朝,明国门私朝非君朝矣。《论语》"冉子退朝",注云"朝于季氏之私朝",亦谓私家之朝,与此异也。《玉藻》云"天子皮弁以日视朝",是天子之朝服皮弁,故退适诸曹服缁衣也。定本云"天子之朝,朝服皮弁服"。　○传"适之"至"采禄"。　○正义曰:《释诂》云:"之、适,往也。"故适得为之。馆者,人所止舍,故为舍也。"粲,餐",《释言》文。郭璞曰:"今河北人呼食为粲,谓餐食也。"诸侯人为天子卿士,受采禄,解其授粲之意。采谓田邑,采取赋税。禄谓赐之以谷。二者皆天子与之,以供饮食,故谓之授子粲也。　○笺"卿士"至"饮食"。　○正义曰:《考工记》说王宫之制,"内有九室,九嫔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注云"内,路寝之里。外,路寝之表。九室如今朝堂诸曹治事之处也。六卿三孤为九卿"。彼言诸曹治事处,此言诸庐,正谓天子宫内,卿士各立曹司,有庐舍以治事也。言适子之馆,则有所从而适也。言还授子粲,则还有所至也。既为天子卿士,不可还归郑国,明是从采邑而适公馆,从公馆而反采邑,故云"还在采地之都,我则设餐以授之"。传言受采禄者,以采禄解粲义也。笺言还在采地之都者,自谓回还所至国人授粲之处,其意与传不同。虽在采地之都,愿授之食,其授之者,谓郑国之人,非采地之人。何则?此诗是郑人美君,非采地之人美之。且食采之主,非邑民常君,善恶系于天子,不得曲美郑国君也。郑国之人所以能远就采地,授之食者,言爱之,愿饮食之耳,非即实与之食也。易传者,以言予者郑人自授之食,非言天子与之禄也。饮食虽云小事,圣人以之为礼。《伐柯》言王迎周公,言"我觏之子,笾豆有践",奉迎圣人,犹愿以饮食,故小民爱君,愿饮食之。

缁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好,犹宜也。笺云:造,为也。【疏】笺"造,为"。　○正义曰:《释言》文。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粲兮。

缁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兮。蓆,大也。笺云:作,为也。　○蓆音席,《韩诗》云"储也",《说文》云"广多"。　【疏】传"蓆,大"。　○正义曰:《释诂》文。言服缁衣,大得其宜也。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粲兮。

《缁衣》三章,章四句。

《将仲子》,刺庄公也。不胜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谏而公弗听,小不忍以致大乱焉。庄公之母,谓武姜。生庄公及弟叔段,段好勇而无礼。公不早为之所,而使骄慢。　○将,七羊反,下

及注皆同。胜音升。祭，侧界反，后放此。听，吐丁反。好，呼报反。 【疏】"《将仲》三章，章八句"至"大乱焉"。 〇正义曰：作《将仲子》诗者，刺庄公也。公有弟名段，字叔。其母爱之，令庄公处之大都。庄公不能胜止其母，遂处段于大都，至使骄而作乱，终以害其亲弟。是公之过也。此叔于未乱之前，失为弟之道，而公不禁制，令之奢僭。有臣祭仲者，谏公，令早为之所，而公不听用。于事之小，不忍治之，以致大乱国焉，故刺之。经三章，皆陈拒谏之辞。"岂敢爱之？畏我父母"，是小不忍也。后乃兴师伐之，是致大乱国[①]也。 〇笺"庄公"至"骄慢"。 〇正义曰：此事见于《左传》隐元年。传曰："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庄公及共叔段。庄公寤生，惊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恶之。爱共叔段，欲立之。亟请于武公，公不许。及庄公即位，为之请制。公曰：'制，岩邑也，虢叔死焉。他邑唯命。'请京，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将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对曰：'姜氏何厌之有！不如早为之所，无使滋蔓！蔓，难图也。蔓草犹不可除，况君之宠弟乎？'公曰：'多行不义，必自毙，子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公子吕曰：'国不堪二，君将若之何？欲与大叔，臣请事之；若不与，则请除之。'公曰：'无庸，将自及。'大叔又收贰以为己邑，至于廪延。子封曰：'可矣。厚将得众。'公曰：'不义，不昵。厚将崩。'大叔完聚，缮甲兵，具卒乘，将袭郑，夫人将启之。公闻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帅车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诸鄢。大叔出奔共。"是谓共城大叔。是段骄慢作乱之事也。《大叔于田序》曰："叔多才而好勇。"是段勇而无礼也。

将仲子兮！无逾我里，无折我树杞。将，请也。仲子，祭仲也。逾，越。里，居也。二十五家为里。杞，木名也。折，言伤害也。笺云：祭仲骤谏，庄公不能用其言，故言请，固距之。"无逾我里"，喻言无干我亲戚也。"无折我树杞"，喻言无伤害我兄弟也。仲初谏曰："君将与之，臣请事之。君若不与，臣请除之。" 〇折，之舌反，下同。杞音起。骤，仕救反，服虔曰："数也。""君若与之"，一本"若"作"将"。**岂敢爱之？畏我父母。**笺云：段将为害，我岂敢爱之而不诛与？以父母之故，故不为也。 〇"段将"，此一将字如字。与音余。**仲可怀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笺云：怀私曰怀。言仲子之言可私怀也。我迫于父母，有言不得从也。 【疏】"将仲子"至"可畏"。 〇正义曰：祭仲数谏庄公，庄公不能用之，反请于仲子兮，汝当无逾越我居之里垣，无损折我所树之杞木，以喻无干犯我之亲戚，无伤害我之兄弟。段将为害，我岂敢爱之而不诛与？但畏我

① "国"原作"大"，按阮校："毛本下'大'字作'国'，案'国'字是也。"据改。

父母也。以父母爱之,若诛之,恐伤父母之心,故不忍也。仲子之言可私怀也,虽然父母之言亦可畏也。言庄公以小不忍至于大乱,故陈其拒谏之辞以刺之。 ○传"里居"至"木名"。 ○正义曰:里者,民之所居,故为居也。《地官·遂人》云:"五家为邻,五邻为里。"是二十五家为里也。"无逾我里",谓无逾越我里居之垣墙,但里者,人所居之名,故以所居表墙耳。《四牡》传云:"杞,枸檵[1]。"此直云木名,则与彼别也。陆机《疏》云:"杞,柳属也,生水傍,树如柳,叶粗而白色,理微赤,故今人以为车毂。今共北淇水傍,鲁国泰山汶水边,纯杞也。" ○笺"祭仲"至"除之"。 ○正义曰:哀二十年《左传》云:"吴公子庆忌骤谏吴王。"服虔云:"骤,数也。"笺言骤谏,出于彼文。序不言骤,而笺言骤者,若非数谏,不应固请,故知骤谏也。以里垣之内始有树木,故以里喻亲戚,树喻兄弟。既言骤谏,以为其谏非一,故言"初谏曰",以为数谏之意。案《左传》此言乃是公子吕辞,今笺以为祭仲谏者,诗陈请祭仲,不请公子吕,然[2]则祭仲之谏多于公子吕矣。而公子吕请除大叔,为谏之切,莫切于此。祭仲正可数谏耳,其辞亦不是过。仲当亦有此言,故引之以为祭仲谏。 ○笺"怀私"至"得从"。 ○正义曰:《晋语》称公子重耳安于齐,姜氏劝之行,云:"怀与安,实病[3]大事。《郑诗》云:'仲可怀也。'"引此为怀私之义,故以怀为私。以父母爱段,不用害之,故畏迫父母,有言不得从也。于时其父虽亡,遗言尚存,与母连言之也。

将仲子兮!无逾我墙,无折我树桑。墙,垣也。桑,木之众也。○垣音袁。岂敢爱之?畏我诸兄。诸兄,公族。仲可怀也,诸兄之言,亦可畏也!

---

① "檵"原作"继",按阮校:"考彼传及《尔雅》皆是'檵'字,此'继'字当误。"据改。

② "然"原作"矣",按阮校:"浦镗云'矣'或'然'字之误,属下。是也。"据改。

③ "病"前原有"败名"二字,按阮校:"'败名'二字当衍。此引《晋语》'实病大事',或记《左传》'败名'傍,遂误入。《皇皇者华》正义引'实病大事',不误。"据删。

将仲子兮！无逾我园，无折我树檀。园所以树[1]木也。檀，强韧[2]之木。　○檀，徒丹反，木名。强，其良反，一音居良反。忍，本亦作"刃"，同而慎反。依字韦[3]旁作刃，今此假借也。沈云系旁作刃为是。案系旁刃，音女巾反，《离骚》云"纫秋兰以为佩"，是也。　【疏】传"园所"至"之木"。　○正义曰：《大宰职》云："园圃，毓草木。"园者圃之蕃，故其内可以种木也。檀材可以为车，故云"强韧之木"。陆机《疏》云："檀木皮正青滑泽，与檕迷相似，又似驳马。驳马，梓榆[4]。故里语曰：'斫檀不谛得檕迷，檕迷尚可得驳马。'檕迷一名挈榼，故齐人谚曰：'上山斫檀，挈榼先殚。'"岂敢爱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怀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将仲子》三章，章八句。

《叔于田》，刺庄公也。叔处于京，缮甲治兵，以出于田，国人说而归之。缮之言善也。甲，铠也。　○缮，市战反，善也。说音悦。铠，苦爱反。　【疏】"《叔于田》三章，章五句"至"归之"。　○笺"缮之"至"甲铠"。　○正义曰：《世本》云："杼作甲。"宋仲子云："少康子名杼也。"经典皆谓之甲，后世乃名为铠[5]。笺以今晓古。

叔于田，巷无居人。叔，大叔段也。田，取禽也。巷，里涂也。笺云：叔

---

① "树"，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种"，误。阮校："案正义云'故其内可以种木也'，是自为文，不当据以改传。"

② "韧"，闽、监、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忍"。阮校："案《释文》云'忍，本亦作刃，依字韦旁作刃，今此假借也'，考《采薇》笺'坚忍'，《白华》、《抑》笺'柔忍'，《皇皇者华》传'调忍'，字皆作'忍'，《周礼·土训》、《考工记》二《释文》亦可证，是此传本作'忍'，因正义自用'韧'字，不知者乃取以改也。又考文古本作'纫'，采《释文》所载沈重说，及《采薇》改作'纫'，《白华》采所易今字作'韧'，皆非也。旧《释文》韦字误，今正。"

③ "韦"原作"木"，按阮校："'木'当作'韦'。"据改。

④ "榆"原作"楡"，按阮校："闽、监、毛本'楡'作'榆'，案'榆'字是也。《晨风》正义引作'榆'。"据改。

⑤ "经典皆谓之甲后世乃名为铠"，孙校："《周礼·司甲》注云：'甲，今之铠也。'此孔所本。"

往田,国人注心于叔,似如无人处。　○巷,学绛反。大音泰,后“大叔”皆放此。

岂无居人?不如叔也,洵美且仁。笺云:洵,信也。言叔信美好而又仁。　○洵,苏遵反。　【疏】“叔于”至“且仁”。　○正义曰:此皆悦叔之辞。时人言叔之往田猎也,里巷之内全似无复居人。岂可实无居人乎,有居人矣,但不如叔也信美好而且有仁德。国人注心于叔,悦之若此,而公不知禁,故刺之。　○传“叔大”至“里涂”。　○正义曰:《左传》及下篇皆谓之大叔,故传辨之,以明叔与大叔一人,其字曰叔,以宠私过度,时呼为大叔,《左传》谓之京城大叔。是由宠而异其号也。此言“叔于田”,下言“大叔于田”,作者意殊,无他义也。田者,猎之别名,以取禽于田,因名曰田,故云“田,取禽也”。《丰》曰“俟我乎巷”,谓待我于门外,知巷是里内之途道也。　○笺“洵信”至“又仁”。　○正义曰:“洵,信”,《释诂》文。仁是行之美名,叔乃作乱之贼,谓之信美好而又仁者,言国人悦之辞,非实仁也。

叔于狩,巷无饮酒。冬猎曰狩。笺云:饮酒,谓燕饮也。　○狩,手又反。猎,力辄反。岂无饮酒?不如叔也,洵美且好。　【疏】传“冬猎曰狩”。　○正义曰:《释天》文。李巡曰:“围守取之,无所择也。”

叔适野,巷无服马。笺云:适,之也。郊外曰野。服马,犹乘马也。岂无服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笺云:武,有武节。　【疏】笺“郊外”至“乘马”。　○正义曰:《释地》云:“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是野在郊外也。《易》称“服牛乘马”,俱是驾用之义,故云服马犹乘马。夹辕两马谓之服马。何知此非夹辕之马,而云“犹乘马”者,以上章言无居人,无饮酒,皆是人事而言,此不宜独言无马,知正谓叔既往田,巷无乘马之人耳。　○笺“武,有武节”。　○正义曰:文武者,人之伎能。今言美且武,悦其为武,则合武之要,故云有武节。言其不妄为武。

《叔于田》三章,章五句。

《大叔于田》,刺庄公也。叔多才而好勇,不义而得众也。

○“而勇”,本或作“而好勇”,“好”衍字。　【疏】“《大叔于田》三章,章十句”至“得众”。　○正义曰:叔负才恃众,必为乱阶,而公不知禁,故刺之。经陈其善射御之等,是多才也;“襢裼暴虎”,是好勇也;“火烈具举”,是得众也。

叔于田[1]，乘乘马。叔之从公田也。　○"叔于田"，本或作"大叔于田"者，误。"乘乘"，上如字，下绳证反。后句例尔。执辔如组，两骖如舞。骖之与服，和谐中节。笺云：如组者，如织组之为也。在旁曰骖。　○组音祖。中，竹仲反。叔在薮，火烈具举。薮，泽，禽之府也。烈，列。具，俱也。笺云：列人持火俱举，言众同心。　○薮，素口反，《韩诗》云："禽兽居之曰薮。"襢裼暴虎，献于公所。襢裼，肉袒也。暴虎，空手以搏之。笺云："献于公所"，进于君也。　○襢，本又作"袒"，音但。裼，素历反。搏音博。"将叔无狃，戒其伤女。"狃，习也。笺云：狃，复也。请叔无复者，爱也。　○将，七羊反，请也。毋音无，本亦作"无"。狃，女九反。复，符又反，下同。【疏】"大叔"至"伤女"。　○毛以为，大叔往田猎之时，乘驾一乘之马。叔马既良，叔之御人又善，执持马辔如织组。织组者，总纰于此，成文于彼。御者执辔于手，马骋于道，如织组之为，其两骖之马与两服马和谐，如人舞者之中于乐节也。大叔乘马，从公田猎。叔之在于薮泽也，火有行列，俱时举之，言得众之心，故同时举火。叔于是襢去裼衣，空手搏虎，执之而献于公之处所。公见其如是，恐其更然，谓之曰：请叔无习此事。戒慎之，若复为之，其必伤汝矣。言大叔得众之心，好勇如此，必将为乱，而公不禁，故刺之。　○郑唯以"狃"为"复"，馀同。　○传"叔之从公田"。　○正义曰：下云"襢裼暴虎，献于公所"，明公亦与之俱田，故知从公田也。　○传"骖之"至"中节"。　○正义曰：此经止云"两骖"，不言"两服"，知骖与服和谐中节者，以下二章于此二句皆说"两服"、"两骖"，则知此经所云，亦总骖、服。但马之中节，亦由御善，以其篇之首先云御者之良。既言"执辔如组"，不可更言两服，理则有之，故知"如舞"之言，兼言服亦中节也。此二句言叔之所乘，马良御善耳，非大叔亲自御之。下言"又良御忌"，乃云叔身善御。　○传"薮泽"至"具俱"。　○正义曰：《地官序·泽虞》云："每大泽大薮，小泽小薮。"注云："泽，水所钟。水希曰薮。"然泽[2]

① "叔于田"原作"大叔于田"，按阮校："此正义本也，《释文》云'叔于田，本或作大叔于田者，误'，正义标起止云'大叔至伤女'，下文云'毛以为大叔往田猎之时'，又上篇正义云'此言叔于田，下言大叔于田，作者意殊'，是与或作本同。此诗三章共十言'叔'，不应一句独言'大叔'，或名篇自异，诗文则同，如《唐风·杕杜》、《有杕之杜》二篇之比。其首句有'大'字者援序入经耳，当以《释文》本为长。"据删。

② "泽"原作"则"，按阮校："'则'当作'泽'，上下文可证。"据改。

薮非一,而此云"薮,泽"者,以薮泽俱是旷野之地,但有水无水异其名耳。《地官》薮泽共立泽虞掌之。《夏官·职方氏》每州云其泽薮曰"某",明某是一也。《释地》说十薮云:"郑有圃田。"此言"在薮",盖在圃田也。此言"府"者,货之所藏谓之府,薮泽亦禽兽之所藏,故云"禽之府"。烂熟谓之烈,火烈嫌为火猛,此无取烂义,故转烈为列,言火有行列也。火有行列,由布列人使持之,故笺申之云"列人持火"。此为宵田,故持火照之。具,备,即借俱之义,故为俱也。　○传"襢裼"至"搏之"。

○正义曰:"襢裼,肉袒",《释训》文。李巡曰:"襢裼,脱衣见体曰肉袒。"孙炎曰:"袒去裼衣。"《释训》又云:"暴虎,徒搏也。"舍人曰:"无兵,空手搏之。"　○传"狃,习"。　○正义曰:《释言》云:"狃,复也。"孙炎曰:"狃忕[1]前事复为也。"复亦贯习之意,故传以狃为习也。笺以《尔雅》正训,故以为复。

叔于田,乘乘黄。四马皆黄。两服上襄,两骖雁行。笺云:两服,中央夹辕者。襄,驾也。上驾者,言为众马之最良也。雁行者,言与中服相次序。　○上襄,并如字。行,户郎反。夹,古洽反。叔在薮,火烈具扬。扬,扬光也。叔善射忌,又良御忌。忌,辞也。笺云:良亦善也。忌,读如"彼己之子"之"己"。　○忌,注作"己",同,音记。下皆同。抑磬控忌,抑纵送忌。骋马曰磬。止马曰控。发矢曰纵。从禽曰送。　○磬,苦定反。控,口贡反。骋,敕领反。　【疏】"叔于"至"送忌"。　○正义曰:言叔之往田也,乘一乘之黄马。在内两服者,马之上驾也。在外两骖,与服马如雁之行,相次序也。叔乘此四马,从公田猎。叔之在于薮泽也,火有行列,俱时扬之。叔有多才,既善射矣,又善御矣。抑者,此叔能磬骋马矣,又能控止马矣。言欲疾则走,欲止则住[2]。抑者,此叔能纵矢以射禽矣,又能纵送以逐禽矣。言发则能中,逐则能及,是叔之善御、善射也。叔既得众多才如是,必将为乱,而公不禁,故刺之。　○笺"两服"至"次序"。　○正义曰:《小戎》云:"骐骝是中,䯄骊是骖。"骖、中对文,则骖在外。外者为骖,则知内者为服,故言"两服,中央夹辕者"也。"襄,驾",《释言》文。马之上者,谓之上驾,故知上驾者,言众马之最上也。《曲礼》注云:"雁行者,与之并差退。"此四马同驾,其两服则齐首,两骖与服马雁行,其首不齐,故《左传》云:"如骖之有靳。"　○传"扬,扬光"。　○正义曰:言举火而扬其光耳,非训扬为光也。

○传"骋马"至"曰送"。　○正义曰:此无正文,以文承射御之下,申说射御之事。马之进退,唯骋止而已,故知骋马曰磬,止马曰控。今止马犹谓之控,是古遗语也。

---

① "忕"原作"伏",按阮校:"浦镗云'忕'误'伏',是也。"据改。

② "住"原作"往",按阮校:"浦镗云'住'误'往',是也。"据改。

纵谓放纵，故知发矢。送谓逐后，故知从禽。

叔于田，乘乘鸨。骊白杂毛曰鸨。　○鸨音保，依字作"䲭"。骊，力驰反。两服齐首，马首齐也。两骖如手。进止如御者之手。笺云：如人左右手之相佐助也。叔在薮，火烈具阜。阜，盛也。叔马慢忌，叔发罕忌。慢，迟。罕，希也。笺云：田事且毕，则其马行迟，发矢希。　○嫚，本又作"慢"，莫晏反。抑释掤忌，抑鬯弓忌。掤，所以覆矢。鬯弓，弢弓。笺云：射者盖矢弢弓，言田事毕。　○掤音冰，所以覆矢也。马云："犊丸盖也。"杜预云："犊丸，箭筩也。"鬯，敕亮反。弢，吐刀反。【疏】"叔于"至"弓忌"。　○毛以为，叔往田猎之时，乘一乘之䲭马[1]。其内两服则齐其头首，其外两骖，进止如御者之手。乘此车马，从公田猎。叔之在于薮也，火有行列，其光俱盛。及田之将罢，叔之马既迟矣，叔发矢又希矣。及其田毕，抑者叔释掤以覆矢矣，抑者叔执鬯以弢弓矣。既美叔之多才，遂终说其田之事。　○郑唯"如手"如人手相助为异。馀同。以如者比诸外物，故易传。　○传"骊白杂毛曰䲭"。　○正义曰：《释畜》文。郭璞曰："今呼之为乌骢。"　○传"慢，迟。罕，希"。　○正义曰：以惰慢者必迟缓，故慢为迟也。《释诂》云："希，罕也。"是罕为希也。　○传"掤所"至"弢弓"。　○正义曰：昭二十五年《左传》云："公徒执冰而踞。"字虽异，音义同。服虔云："冰，犊丸盖。"杜预云：或说犊丸是箭筩，其盖可以取饮。先儒相传掤为覆矢之物，且下句言鬯弓，明上句言覆矢可知矣，故云"掤，所以覆矢"。鬯者，盛弓之器。鬯弓，谓弢弓而纳之鬯中，故云"鬯弓，弢弓"，谓藏之也。

《大叔于田》三章，章十句。

《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顾其君，文公恶而欲远之不能。使高克将兵而御狄于竟[2]，陈其师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众散而归，高克奔陈。公子素恶高克进之不以礼，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国亡师之本，故作是诗也。好利不顾其君，注心于

---

① "乘一乘之䲭马"，闽、监、毛本前"乘"字误作"乘"，"䲭"误作"鸨"。阮校："案经、传皆作'鸨'，正义作'䲭'，'鸨、䲭'古今字，易而说之也。"

② "竟"，阮校："闽、监、毛本'竟'作'境'，下言'御狄于竟'同，案所改是也。序作'竟'，正义作'境'，下文皆可证。'竟'、'境'古今字，易而说之也。考文古本序亦作'境'，误采正义所引之今字。"

利也。御狄于竟,时狄侵卫。 ○克,一本作"尅"。好,呼报反,注同。恶,乌路反,下同。远,于万反。将,子亮反。御,鱼吕反,注同。翱,五羔反。 【疏】"《清人》三章,章四句"至"是诗"。 ○正义曰:作《清人》诗者,刺文公也。文公之时,臣有高克者,志好财利,见利则为,而不顾其君。文公恶其如是,而欲远离之,而君弱臣强,又不能以理废退。适值有狄侵卫,郑与卫邻国,恐其来侵,文公乃使高克将兵御狄于境。狄人虽去,高克未还,乃陈其师旅,翱翔于河上。日月经久,而文公不召,军众自散而归,高克惧而奔陈。文公有臣郑之公子名素者,恶此高克进之事君不以礼也,又恶此文公退之逐臣不以道,高克若拥兵作乱则是危国,若将众出奔则是亡师。公子素谓文公为此,乃是危国亡师之本,故作是《清人》之诗以刺之。经三章唯言"陈其师旅,翱翔河上"之事耳,序则具说翱翔所由。作诗之意,二句以外,皆于经无所当也。 ○笺"好利"至"侵卫"。 ○正义曰:《春秋》闵公二年冬十二月,"狄人卫,郑弃其师"。《左传》曰:"郑人恶高克,使帅师次于河上,久而不召,师溃而归,高克奔陈。郑人为之赋《清人》。"是于时有狄侵卫也。卫在河北,郑在河南,恐其渡河侵郑,故使高克将兵于河上御之。《春秋》经书"人卫",而笺言"侵"者,狄人初实侵卫,卫人与战而败,后遂入之。此据其初侵,故言侵也。案襄十九年,晋侯使士匄侵齐,闻齐侯卒乃还,《左传》称为"礼也",《公羊传》亦云"大夫以君命出,进退在大夫",然则高克礼当自还,不须待召。而文公不召,久留河上者,其战伐进退,自由将帅。若罢兵还国,必须君命,故不召不得归也。传善士匄不伐丧耳,其得反国,亦当晋侯有命,故善之。

清人在彭,驷介旁旁。清,邑也。彭,卫之河上,郑之郊也。介,甲也。笺云:清者,高克所帅众之邑也。驷,四马也[①]。 ○介音界。旁,补彭反,王云"彊也"。"驷,四马也",一本"驷介,四马也"。**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重英,矛有英饰也。笺云:二矛,酋矛、夷矛也,各有画饰。 ○矛,莫侯反,《方言》云:"矛,吴扬江淮南楚五湖之间谓之鉇(鉇音蛇)。或谓之鋋(鋋音蝉)。或谓之鏦(鏦音错江反)。"其柄谓之矜。矜,郭音巨巾反。重,直龙反,注下同。英如字,沈於耕反。酋,在由反。 【疏】"清人"至"翱翔"。 ○正义曰:言高克所率清邑之人,今

① "驷四马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一本驷介四马也',考文古本有'介'字,采《释文》一本。此笺但说'驷'耳,其'介,甲也'已在传矣,一本误。按毛传'文茵,虎皮也',谓文茵之文乃是虎皮也;'荷华,扶渠也',谓荷华之荷乃是扶渠也。传之例本如此,后人有删改,遂至不画一。"

在于彭地。狄人以去，无所防御，高克乃使四马被甲[1]驰驱敖游，旁旁然不息。其车之上，建二种之矛，重有英饰，河水之上，于是翱翔。言其不复有事，可召之使还，而文公不召，故刺之。　○传“清邑”至“介甲”。　○正义曰：序言高克将兵，则清人是所将之人，故知清是郑邑。言御狄于竟，明在郑、卫境上。言翱翔河上，是营军近河，而卫境亦至河南，故云“卫之河上，郑之郊也”。郊谓二国郊境，非近郊、远郊也。《硕鼠》云“适彼乐郊”，亦总谓境为郊也。下言消、轴，传皆以为河上之地，盖久不得归，师有迁移，三地亦应不甚相远，故俱于河上。介是甲之别名，故云“介，甲也”。《北山》传云“旁旁然不得已”，则此言旁旁亦为不得已之义，与下麃麃为武貌，陶陶为驱驰之貌，互相见也。　○传“重英，矛有英饰”。　○正义曰：重英与二矛共文，明是矛饰。《鲁颂》说矛之饰，谓之朱英，则以朱染为英饰。二矛长短不同，其饰重累，故谓之重英也。　○笺“二矛”至“画饰”。　○正义曰：《考工记》云：“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寻。”注云：“八尺曰寻，倍寻曰常。”酋、夷，长短名也，酋近夷长也，是矛有二等也。《记》又云：“攻国之兵用短，守国之兵用长。”此御狄于境，是守国之兵长，宜有夷矛，故知二矛为酋矛、夷矛。《鲁颂》以矛与重弓共文，弓无二等，直是一弓而重之，则知二矛，亦一矛而有二，故彼笺云：“二矛重弓，备折坏。”直是酋矛有二，无夷矛也。经言重英，嫌一矛有重饰，故云各有画饰。言其各自有饰，并建而重累。

清人在消，驷介麃麃。消，河上地也。麃麃，武貌。　○麃，表骄反。二矛重乔，河上乎逍遥。重乔，累荷也。笺云：乔，矛矜近上及室题，所以县毛羽。　○乔，毛音桥，郑居桥反，雉名，《韩诗》作“鷮”。逍，本又作“消”。遥，本又作“摇”。荷，旧音何，谓刻矛头为荷叶相重累也；沈胡可反，谓两矛之饰相负荷也。矜，字又作“穜”，同巨巾反，沈又居陵反。近，附近之近。题音啼。题，头也。室，鞘削名也，《方言》云：“剑削，自河而北，燕、赵之间谓之室。”此言室，谓矛头受刃处也。削音笑。县音玄。　【疏】传“重乔，累荷”。　○正义曰：《释诂》云：“乔，高也。”重乔犹如重英，以矛建于车上，五兵之最高者也。而二矛同高，其高复有等级，故谓之重高。传解称高之意，故言累荷。《候人》传曰：“荷，揭也。”谓此二矛，刃有高下，重累而相负揭。　○笺“乔矛”至“毛羽”。　○正义曰：矜谓矛柄也。室谓矛之銎孔。襄十年《左传》云：“舞，师题以旌夏。”杜预云：“题，识也。以大旌表识其行列。”然题者，表识之言。笺申说累荷之意，言乔者，矛之柄近于上头及矛

---

[1] “甲”字原脱，按阮校：“明监本、毛本‘被’下有‘甲’字，闽本剜入，案所补是也。”据补。

之鋈室之下,当有物以题识之,其题识者,所以悬毛羽也。二矛于其上头皆悬毛羽以题识之,似如重累相负荷然,故谓之累荷也。经、传不言矛有毛羽,郑以时事言之,犹今之鹅毛稍也。

清人在轴,驷介陶陶。轴,河上地也。陶陶,驱驰之貌。　○轴音逐,地名。陶,徒报反。**左旋右抽,中军作好。**左旋讲兵,右抽抽矢以射,居军中为容好。笺云:左,左人,谓御者。右,车右也。中军,为[①]将也。高克之为将,久不得归日,使其御者习旋车,车右抽刃,自居中央,为军之容好而已。兵车之法,将居鼓下,故御者在左。　○抽,敕由反,《说文》作"搯",他牢反,云:"抽刃以习击刺也。"好,呼报反,注同。将,子亮反,下同。　【疏】"左旋右抽,中军作好"。　○毛以为,高克闲暇无为,逍遥河上,乃左回旋其师,右手抽矢以射,高克居军之中,以为一军之容好,言可召而不召,故刺之。　○郑以高克使御人在车左者,习回旋其车。勇士在右者,习抽刃击刺。高克自居中央,为军之容好。指谓一车之上事也。　○传"左旋"至"容好"。　○正义曰:毛以为,左右中总谓一军之事。左旋以讲习兵事,在军之人皆右手抽矢而射。高克为将,将在军中,以此左旋右抽矢为军之容好。言其无事,故逍遥也。必左旋者,《少仪》云:"军尚左。"注云:"左[②],阳也。阳主生。将军有庙胜之策,左将军为上,贵不败绩。"然则此亦以左为阳,故为左旋。　○笺"左人"至"在左"。　○正义曰:笺以左右为相敌之言,传以左为军之左旋,右为人之右手,于事不类,故易传以为一车之事,左谓御者在车左,右谓勇力之士在车右,中谓将居车中也。车是御之所主也,故习旋回之事。右主持兵,故抽刃击刺之,亦是习之也。高克自居车中,以此一车所为之事为军之容好。成二年《左传》说晋之伐齐云:"郤克将中军,解张御,郑丘缓为右。郤克伤于矢,流血及屦,未绝鼓音,曰:"余病矣!"张侯曰:"自始合,而矢贯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轮朱殷,岂敢言病?"张侯即解张也。郤克伤矢,言未绝鼓音,是郤克为将,在鼓下也。张侯伤手,而血染左轮,是御者在左也。此谓将之所乘车耳。若士卒兵车,则《闷宫》笺所云:"兵车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御车不在左也。此二笺皆言兵车之法,则平常乘车不然矣。《曲礼》曰:"乘君之乘车,不敢旷左。"注云:"君存,恶空其位。"则人君平常皆在车左,御者在中央,故《月令》说耕籍之义云:"天子亲载耒耜,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保介谓车右也。置耒耜于车右、御者之间,御者

---

① "为",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为'作'谓',考文古本同。案'谓'字是也,《释文》以'谓将'作音可证。"

② "左"原作"右",按阮校:"浦镗云'左'误'右',是也。"据改。

在中，与兵车异也。将居鼓下，虽人君亲将，其礼亦然。《夏官·大仆职》云："凡军旅田役，赞王鼓。"注云："王通鼓佐击其余面。"是天子亲鼓也。成二年《左传》云："齐侯伐我北鄙，围龙，齐侯亲鼓之。"是为将乃然，故云"将居鼓下"。

《清人》三章，章四句。

毛诗注疏卷第四(四之三)

《羔裘》,刺朝也。言古之君子,以风其朝焉。言,犹道也。郑自庄公,而贤者陵迟,朝无忠正之臣,故刺之。　○"裘",字或作"求"。朝,直遥反,下及注同。风,福凤反。　【疏】"《羔裘》三章,章四句"至"朝焉"。　○正义曰:作《羔裘》诗者,刺朝也。以庄公之朝无正直之臣,故作此诗,道古之在朝君子,有德有力,故以风刺其今朝廷之人焉。经之所陈,皆古之君子之事也。此主刺朝廷之臣。朝无贤臣,是君之不明,亦所以刺君也。　○笺"言犹"至"刺之"。　○正义曰:言,谓口道说。诸序之言字,义多为道,就此一释,馀皆从之。下篇之序犹言庄公,则此庄公诗也,故言庄公以明之。以桓、武之世,朝多贤者,陵迟自庄公为始,故言自也。

羔裘如濡,洵直且侯。如[①]濡,润泽也。洵,均。侯,君也。笺云:缁衣、羔裘,诸侯之朝服也。言古朝廷之臣,皆忠直且君也。君者,言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　○濡音儒。洵,徐音荀,又音旬。侯,《韩诗》云:"侯,美也。"彼其之子,舍命不渝。渝,变也。笺云:舍,犹处也。之子,是子也。是子处命不变,谓守死善道,见危授命之等。　○舍音赦,王云:"受也。"沈书者反。渝,以朱反。　【疏】"羔裘"至"不渝"。　○正义曰:言古之君子,在朝廷之上服羔皮为裘,其色润泽,如濡湿之。然身服此服,德能称之,其性行均直,且有人君之度也。彼服羔裘之是子,其自处性命,躬行善道,至死不变。刺今朝廷无此人。　○传"如濡"至"侯君"。　○正义曰:如似濡湿,故言润泽,谓皮毛光色润泽也。"洵,均",《释言》文。"侯,君",《释诂》文。定本"濡,润泽也",无"如"字。　○笺"缁衣"至"畏之"。　○正义曰:经云羔裘,知缁衣者,《玉藻》云"羔裘缁衣以裼之",《论语》云"缁衣羔裘",是羔裘必缁衣也。《士冠礼》云:"主人玄冠朝服,缁带素韠。"注云:"衣不言色者,衣与冠同也。"是缁衣为朝服也。《玉藻》云"诸侯朝服,以日视朝",故知缁衣羔裘是诸侯之朝服也。以臣在朝廷服此羔裘,故举以言,是皆均直

---

① "如",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定本濡,润泽也,无如字'。《释文》以'如濡'作音,亦有'如'字。此传'润泽'正谓裘之润泽,所以得如濡,非训濡为润泽也,正义所说是矣,定本失之也。《皇皇者华》云'如濡鲜泽也'亦其证。○按裘不得云'润',乃'如润'耳。润泽正是濡训,定本是也。"

且君，言其有人君之度。孔子称"雍也，可使南面"，亦美其堪为人君，与此同也。"正其衣冠"以下，《论语》文。 ○传"渝，变"。 ○正义曰：《释言》文。 ○笺"舍犹"至"之等"。 ○正义曰：舍息，是安处之义，故知舍犹处也。"之子，是子也"，《释训》文。

羔裘豹饰，孔武有力。豹饰，缘以豹皮也。孔，甚也。 ○缘，悦绢反。彼其之子，邦之司直。司，主也。 【疏】"羔裘"至"司直"。 ○正义曰：言古之君子服羔皮为裘，以豹皮为袖饰者，其人甚武勇且有力，可御乱也。彼服羔裘之是子，一邦之人主，以为直刺今无此人。 ○传"豹饰"至"孔甚"。 ○正义曰：《唐风》云"羔裘豹袪"，"羔裘豹褎"，然则缘以豹皮，谓之为袪、褎也。礼，君用纯物，臣下之，故袖饰异皮。"孔，甚"，《释言》文。

羔裘晏兮，三英粲兮。晏，鲜盛貌。三英，三德也。笺云：三德，刚克，柔克，正直也。粲，众意。 ○晏，於谏反。粲，采谏反。彼其之子，邦之彦兮。彦，士之美称。 ○称，尺证反。 【疏】"羔裘"至"彦兮"。 ○正义曰：言古之君子，服羔皮为裘，其色晏然而鲜盛兮，其人有三种英俊之德，粲然而众多兮。彼服羔裘之是子，一邦之人以为彦士兮。刺今无此人。 ○笺"三德"至"众意"。 ○正义曰：英，俊秀之名。言有三种之英，故传以为三德。《洪范》云："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刚克，三曰柔克。"注云："正直，中平之人。克，能也。"刚能、柔能，谓宽猛相济，以成治立功。刚则强，柔刚弱。此陷于灭亡之道，非能也。然则正直者，谓不刚不柔，每事得中也。刚克者，虽刚而能以柔济之。柔克者，虽柔而能以刚济之。故三者各为一德。《洪范》先言正直，此引之而与彼倒者，以经有正直，无刚柔，故先言刚柔，意明刚能、柔能亦为德故也。《洪范》之言，谓人性不同，各有一德。此言"三英粲兮"，亦谓朝多[1]贤臣，具此三德，非一人而备有三德也。《地官·师氏》以三德教国子：至德，敏德，孝德。彼乃德之大者，教国子使知之耳，非朝廷之人所能有，故知此三德是《洪范》之三德。《周语》称"三女为粲"，是粲为众意。 ○传"彦，士之美称"。 ○正义曰：《释训》云："美士为彦。"舍人曰："国有美士，为人所言道。"

《羔裘》三章，章四句。

《遵大路》，思君子也。庄公失道，君子去之，国人思望焉。

---

① "多"原作"夕"，按阮校："'夕'当作'多'。"据改。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袪兮！遵，循。路，道。掺，揽。袪，袂也。笺云：思望君子，于道中见之，则欲揽持其袂而留之。○掺，所览反；徐所斩反。袪，起居反，又起据反，袂也。揽音览。袂，面世反。无我恶兮，不寁故也[①]！寁，速也。笺云：子无恶我揽持子之袂，我乃以庄公不速于先君之道使我然。○恶，乌路反，注同。寁，帀[②]坎反。"故也"，一本作"故兮"。后"好也"亦尔。

【疏】"遵大"至"故也"。○正义曰：国人思望君子，假说得见之状，言己循彼大路之上兮，若见此君子之人，我则揽执君子之衣袪兮。君子若忿我留之，我则谓之云：无得于我之处怨恶我留兮，我乃以庄公不速于先君之道故也。言庄公之意，不速于先君之道，不爱君子，令子去之，我以此固留子。○传"遵循"至"袪袂"。○正义曰："遵，循"，《释诂》文。《地官·遂人》云："浍上有道，川上有路。"对文则有广狭之异，散则道路通也。以掺字从手，又与执共文，故为揽也。《说文》掺字，参(山音反)[③]声，训为敛也。操字，喿(此遥反)声，训为奉也。二者义皆小异。《丧服》云："袂属幅。袪尺二寸。"则袂是袪之本，袪为袂之末。《唐·羔裘》传云："袪，袂末。"则袂、袪不同。此云"袪，袂"者，以袪、袂俱是衣袖，本末别耳，故举类以晓人。《唐风》取本末为义，故言"袂末"。○传"寁，速"。○正义曰：《释诂》文。舍人曰："寁，意之速。"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手兮！笺云：言执手者，思望之甚。无我魗兮，不寁好也！魗，弃也。笺云：魗亦恶也。好犹善也。子无恶我，我乃以庄公不速于善道使我然。○魗，本亦作"㨶"，又作"𩴃"，市由反。或云郑音为醜。好如字，郑云："善也。"或呼报反。【疏】传"魗，弃"。○正义曰：魗与醜古今字。醜恶，可弃之物，故传以为弃。言子无得弃遗我。笺准上章，故云"魗亦恶"，意小异耳。

《遵大路》二章，章四句。

---

① "故也"，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故也，一本作故兮，后好也亦尔'。考正义云'我乃以庄公不速于先君之道故也'，标起止云'遵大至故也'，是正义本作'也'。"

② "帀"原作"市"，按阮校："《释文校勘》'市'当作'帀'。"据改。

③ "参山音反"，"参"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字'下有'参'字，案所补是也。"据补。毛本"山"误"此"。

《女曰鸡鸣》,刺不说德也。陈古义以刺今,不说德而好色也。德,谓士大夫宾客有德者。 ○说音悦,下同。好,呼报反。 【疏】"《女曰鸡鸣》三章,章六句"至"好色"。 ○正义曰:作《女曰鸡鸣》诗者,刺不说德也。以庄公之时,朝廷之士不悦有德之君子,故作此诗。陈古之贤士好德不好色之义,以刺今之朝廷之人,有不悦宾客有德,而爱好美色者也。经之所陈,皆是古士之义,好德不好色之事。以时人好色不好德,故首章先言古人不好美色,下章乃言爱好有德,但主为不悦有德而作,故序指言"刺不悦德也"。定本云"古义",无"士"字,理亦通。 ○笺"德,谓至德者[①]"。 ○正义曰:经陈爱好宾客,思赠问之,故知德谓士大夫宾客有德者。士大夫,君子之总辞,未必爵为大夫士也。下笺云"士大夫以君命出使"者,义亦然。《月出》指刺好色,经无好德之事,此则经陈好德,文异于彼,故于此笺辨其德之所在也。

女曰鸡鸣。士曰昧旦。笺云:此夫妇相警觉以夙兴,言不留色也。○昧音妹。警音景。子兴视夜,明星有烂。言小星已不见也。笺云:明星尚烂烂然,早于别色时。 ○烂,力旦反。见,贤遍反,又如字。蚤音早,本亦作"早"。别色,彼列反。将翱将翔,弋凫与雁。閒于政事,则翱翔习射。笺云:弋,缴射也。言无事则往弋射凫雁,以待宾客为燕具。 ○弋,羊职反。凫音符。閒音闲。缴音灼,本亦作"缴"。 【疏】"女曰"至"与雁"。 ○正义曰:言古之贤士不留于色,夫妻同寝,相戒夙兴。其女曰鸡鸣矣,而妻起;士曰已昧旦矣,而夫起。夫起即子兴也。此子于是同兴,而视夜之早晚,明星尚有烂然,早于别色之时;早朝于君,君事又早,终閒暇无事,将翱翔以学习射事。弋射凫之与雁,以待宾客为饮酒之羞。古士好德不好色如此。而今人不好有德,唯悦美色,故刺之。○笺"此夫"至"留色"。 ○正义曰:士女相对与语,故以夫妻释之。士者,男子之大号,下传言"閒于政事","习射","待宾客",则所陈古士,是谓古朝廷大夫士也。鸡鸣,女起之常节;昧旦,士自起之常节,皆是自言起节,非相告语。而云相警觉者,见贤思齐,君子恒性。彼既以时而起,此亦不敢淹留,即是相警之义也。各以时起,是不为色而留也。 ○笺"明星"至"色时"。 ○正义曰:《玉藻》说朝之礼云:"群臣别色始入。"以别色之时当入公门,故起又早于别色时。 ○笺"弋缴"至"燕具"。 ○正义曰:《夏官·司弓矢》:"矰矢茀矢,用诸弋射。"注云:"结缴于矢谓之矰。矰,高也。茀矢象焉,茀之言刜也。二者皆可以弋飞鸟,刜罗之也。"然则缴射谓以绳系矢而射也。《说文》云:"缴,谓生丝为绳也。"下云"宜言饮酒",故知以

① "者"原作"也",阮校:"闽、监、毛本'也'作'者',案所改是也。"据改。

待宾客为燕饮之具。

"弋言加之,与子宜之。宜,肴也。笺云:言,我也。子,谓宾客也。所弋之凫雁,我以为加豆之实,与君子共肴也。 ○殽音爻,本亦作"肴"。宜言饮酒,与子偕老。笺云:宜乎我燕乐宾客而饮酒,与之俱至老。亲爱之言也。○偕音皆。乐音洛,下同。琴瑟在御,莫不静好。"君子无故不彻琴瑟。宾主和乐,无不安好。 【疏】"弋言"至"静好"。 ○正义曰:此又申上弋射之事。弋取凫雁,我欲为加豆之实,而用之与子宾客作肴羞之馔,共食之。宜乎我以燕乐宾客而饮酒,与子宾客俱至于老。言相亲之极,没身不衰也。于饮酒之时,琴瑟之乐在于侍御。有肴有酒,又以琴瑟乐之,则宾主和乐,又莫不安好者。古之贤士亲爱有德之宾客如是,刺今不然。 ○传"宜,肴"。 ○正义曰:《释言》文。李巡曰:"宜,饮酒之肴。" ○笺"言我"至"共肴也"。 ○正义曰:"言,我",《释诂》文。与之饮酒相亲,故知子谓宾客,故以所射之凫雁,为加豆之实,与君子共肴之。若然,《曲礼》云:"凡进食之礼,左肴右胾。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脍炙处外,醯酱处内,葱渫处末,酒浆处右。"注云:此大夫士与宾客燕食之礼。其礼食则宜仿《公食大夫礼》云。又案《公食大夫礼》皆无用凫雁之文,此得用凫雁者,公食大夫自是食礼,此则饮酒。彼以正礼而食,此以相好私燕,其馔不得同也。《曲礼》所陈燕食之馔,与礼食已自不同,明知燕饮之肴,又当异于食法,故用雁为加豆也。牲牢之外,别有此肴,故谓之加也。笺"宜乎"者,谓闲暇无事,宜与宾客燕,与上"宜,肴"别也。 ○传"君子"至"安好"。 ○正义曰:解其在御之意,由无故不彻,故饮则有之。《曲礼》云:"大夫无故不彻悬,士无故不彻琴瑟。"注云:"故,谓灾患丧病。"传意出于彼文。此古士兼有大夫,当云不彻悬,而唯言琴瑟者,证经之琴瑟有乐悬者,亦有琴瑟故也。

"知子之来之,杂佩以赠之!杂佩者,珩、璜、琚、瑀、冲牙之类。笺云:赠,送也。我若知子之必来,我则豫储杂佩,去则以送子也。与异国宾客燕时,虽无此物,犹言之,以致其厚意。其若有之,固将行之。士大夫以君命出使,主国之臣必以燕礼乐之,助君之欢。 ○珩音衡,佩上玉也。璜音黄,半璧曰璜。琚音居,佩玉名。瑀音禹,石次玉也。冲,昌容反,状如牙。储,直居反。使,所吏反。知子之顺之,杂佩以问之!问,遗也。笺云:顺,谓与己和顺。 ○遗,尹季反。知子之好之,杂佩以报之!"笺云:好,谓与己同好。 ○好,呼报反,注同。 【疏】"知子"至"报之"。 ○正义曰:古者之贤士与异国宾客燕饮相亲,设辞以愧谢之。我若知子之今日必来之,我当豫储杂佩,去则以赠送之。若知子之与我和顺之,当豫储杂佩,去则以问遗之。若知子之与我和好之,当豫储杂

佩，去则以报答之。正为不知子之来，愧无此物。亲爱有德之甚。言此以致厚意，刺今不然。 ○传“杂佩”至“之类”。 ○正义曰：《说文》云：“珩，佩上玉也。璜，半[①]璧也。琚，佩玉名也。瑀、玖，石次玉也。”《玉藻》云：“佩玉有冲[②]牙。”注云：“居中央，以前后触也。”则冲牙亦玉为之，其状如牙，以冲突前后也。《玉藻》说“佩有黝珩”，《列女传》称“阿谷之女佩璜而浣”，下云“佩玉琼琚”，《丘中有麻》云“贻我佩玖”，则琚、玖与瑀皆是石次玉。玖是佩，则瑀亦佩也，故云“杂佩，珩、璜、琚、瑀、冲牙之类”。《玉藻》又云：“天子佩白玉，公[③]侯佩山玄玉，大夫佩水苍玉，世子佩瑜玉，士佩瓀玟玉。”则佩玉之名未尽于此，故言“之类”以包之。《天官·玉府》云：“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注引《诗》传曰：“佩玉上有葱珩，下有双璜，冲牙蠙珠以纳其间。”下传亦云“佩有琚玖，所以纳间”，谓纳众玉与珩上下之间。 ○笺“赠送”至“之欢”。 ○正义曰：上章与宾客饮酒，笺不言异国。于此言异国者，上章燕即是此客，俱辞不言来，客非异国。至此章言来，送之与别，故以异国称之。燕礼者，诸侯燕聘问之宾与己之群臣，其礼同此。朝廷之士与宾客燕乐，同国异国，其义亦同。此篇所陈，非古士独说外来宾客，但上章不言外来宾客，有国内宾客，此章自[④]是异国耳。又称臣无境外之交，所以得与异国宾客燕者，士大夫以君命出使他国，主国之臣必以燕礼乐之，助主君之欢心，故得与之燕也。《聘礼》云：“公于宾一食再飨，大夫于宾一飨一食。”不言燕者，以燕非大礼，故不言之。飨、食犹尚有之，明当燕乐之矣。 ○传“问，遗”。 ○正义曰：《曲礼》云“凡以苞苴箪笥问人者”，哀二十六年《左传》云“卫侯使以弓问子贡”，皆遗人物谓之问，故云“问，遗也”。问之者，即出己之意，施遗前人。报之者，彼能好我，报其恩惠。赠之者，以物与之。送之与别，其实一也，所从言之异耳。

《女曰鸡鸣》三章，章六句。

《有女同车》，刺忽也。郑人刺忽之不昏于齐。太子忽尝

---

① “半”原作“圭”，据《说文》改。

② “冲”原作“衡”，按阮校：“《礼记》‘衡’作‘冲’。”此引《礼记·玉藻》，作“冲”是也。据改。

③ “公”原作“诸”，按阮校：“闽本‘诸’作‘公’，案此‘公’字用《礼记》文改也。”据改。

④ “自”原作“非”，按阮校：“闽、监、毛本‘非’作‘必’，案所改非也，‘非’当作‘自’。”据改。

有功于齐,齐侯请妻之。齐女贤而不取,卒以无大国之助,至于见逐,故国人刺之。忽,郑庄公世子,祭仲逐之而立突。　○太子音泰。妻,七计反。以女适人曰妻。取如字,又促句反,下注同。　【疏】"《有女同车》二章,章六句"至"刺之"。　○正义曰:作《有女同车》诗者,刺忽也。郑人刺忽之不婚于齐,对齐为文,故言郑人。既总叙经意,又申说之。此太子忽尝有功于齐,齐侯喜得其功,请以女妻之。此齐女贤,而忽不娶[①]。由其不与齐为婚,卒以无大国之助,至于见逐,弃国出奔,故国人刺之。忽宜娶齐女,与之同车,而忽不娶,故经二章皆假言郑忽实娶齐女,与之同车之事,以刺之。桓六年《传》曰:"北戎侵齐,齐侯使乞师于郑。郑太子忽帅师救齐。六月,大败戎师,获其二帅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献于齐。"是太子忽尝有功于齐也。《传》又云:"公之未婚于齐也,齐侯欲以文姜妻郑太子忽。太子忽辞。人问其故。太子曰:'人各有耦,齐大,非吾耦也。《诗》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国何为?'君子曰:'善自为谋。'及其败戎师也,齐侯又请妻之。固辞。人问其故。太子曰:'无事于齐,吾犹不敢。今以君命奔齐之急,而受室以归,是以师婚也。人其谓我何?'遂辞诸郑伯。"如《左传》文,齐侯前欲以文姜妻忽,后复欲以他女妻忽,再请之。此言齐女贤而忽不娶,不娶谓复请妻者,非文姜也。《郑志》张逸问曰:"此序云'齐女贤',经云'德音不忘',文姜内淫,适人杀夫,几亡鲁国,故齐有雄狐之刺,鲁有敝笱之赋,何德音之有乎?"答曰:"当时佳耳,后乃有过。或者早嫁,不至于此。作者据时而言,故序达经意。"如郑此答,则以为此诗刺忽不娶文姜。案此序言"忽有功于齐,齐侯请妻之",则请妻在有功之后,齐女贤而忽不娶,其文又在其下,明是在后妻者也,安得以为文姜乎?又桓十一年《左传》曰:"郑昭公之败北戎也,齐人将妻之。昭公辞。祭仲曰:'必娶之。君多内宠,子无大援,将不立。'弗从。夏,郑庄公卒。秋,昭公出奔卫。"《传》亦以出奔之年,追说不婚于齐,与诗刺其意同也。张逸以文姜为问,郑随时答之。此笺不言文姜,《郑志》未为定解也。若然,前欲以文姜妻之,后欲以他女妻之,他女必幼于文姜。而经谓之"孟姜"者,诗人以忽不娶,言其身有贤行,大国长女,刺忽应娶不娶,何必实贤实长也?《桑中》"刺奔","相窃妻妾",言孟姜、孟庸、孟弋,责其大国长女为此奸淫,其行可耻恶耳,何必三姓之女皆处长也?此忽实不同车,假言同车以刺之,足明齐女未必实贤实长。假言其贤长以美之,不可执文以害意

---

① "娶",闽、监、毛本同。阮校:"案序作'取',正义作'娶','取'、'娶'古今字,易而说之也。考文古本序作'娶',误采此,添'忽'字亦误采此也。下笺'郑人刺忽不取齐女',小字本、相台本、十行本皆不误,闽本以下亦误为'娶',余同此。"

也。此陈同车之礼，欲忽娶为正妻也。案隐八年《左传》云："郑公子忽如陈逆妇妫。"则是已娶正妻矣。齐侯所以得请妻之者，春秋之世，不必如礼。或者陈妫已死，忽将改娶。二者无文以明之。此请妻之时，在庄公之世，不为庄公诗者，不娶齐女，出自忽意，及其在位无援，国人乃追刺之。序言"尝有功于齐"，明是忽为君后，追刺前事，非庄公之时，故不为庄公诗也。传称忽不娶文姜，君子谓之"善自为谋"，则是善忽矣。此诗刺之者，传言"善自为谋"，言其谋不及国，故再发传以言忽之无援，非善之也。 ○笺"忽郑"至"立突"。 ○正义曰：经书"郑世子忽"，是为庄公子也。桓十一年《左传》曰："祭仲有宠于庄公，为公娶邓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于郑庄公，曰雍姞[1]，生厉公。雍氏宗，有宠于宋庄公，故诱祭仲而执之，曰：'不立突，将死。'亦执厉公而求赂焉。祭仲与宋人盟，以厉公归而立之。九月，丁亥，昭公奔卫。己亥，厉公立。"是祭仲逐之而立突也。

有女同车，颜如舜华。亲迎同车也。舜，木槿也。笺云：郑人刺忽不取齐女，亲迎与之同车，故称同车之礼，齐女之美。 ○同车，读与《何彼襛矣》诗同。舜，尸顺反。华，读亦与《召南》同，下篇放此。迎，鱼敬反，下同。槿音谨。**将翱将翔，佩玉琼琚。**佩有琚玖[2]，所以纳闲。**彼美孟姜，洵美且都！**孟姜，齐之长女。都，闲也。笺云：洵，信也。言孟姜信美好，且闲习妇礼。 ○洵，恤旬反。 【疏】"有女"至"且都"。 ○正义曰：郑人刺忽不娶齐女，假言忽实娶之，与之同车。言有女与郑忽同车，此女之美，其颜色如舜木之华，然其将翱将翔之时，所佩之玉是琼琚之玉，言其玉声和谐，行步中节也。又叹美之，言彼美好之孟姜，信美好而又且闲习于妇礼。如此之美，而忽不娶，使无大国之助，故刺之。 ○传"亲迎"至"木槿"。 ○正义曰：《士昏礼》云：婿揖，妇出门，乃云"婿御妇车，授绥"，是亲迎之礼，与妇同车也。《释草》云："椴，木槿。榇，木槿。"樊光曰："别二名也。其树如李，其华朝生暮落，与草同气，故在草中。"陆机《疏》云："舜，一名木槿，一名榇，一名曰椴。齐、鲁之间谓之王蒸。今朝生暮落者是也。五月始

---

① "姞"原作"始"，按阮校："浦镗云'姞'误'始'，考《左传》是也。"据改。

② "玖"原作"瑀"，按阮校："《女曰鸡鸣》正义引此传'瑀'作'玖'，考《女曰鸡鸣》传云'杂佩，珩、璜、琚、瑀、冲牙'之类，正义说之，于字皆引《说文》，而证其为佩，则冲牙及珩引《玉藻》，璜引《列女传》，琚引此经，唯瑀独无所证。故先引《说文》'瑀玖次玉'，后引《丘中有麻》云'贻我佩玖'而云。然则琚、玖与瑀皆是石次玉，玖是佩，则琚亦佩也。若此传作'瑀'，则传自有明证，不当舍之而借'玖'为譬况矣，作'玖'者是也。"据改。

华,故《月令》'仲夏,木槿荣'。" ○传"都,闲"。 ○正义曰:都者,美好闲习之言,故为闲也。司马相如《上林赋》云"妖冶闲都",亦以都为闲也。

有女同行,颜如舜英。行,行道也。英犹华也。笺云:女始乘车,婿御轮三周,御者代婿。 ○婿音细,《字书》作"壻[1]"。将翱将翔,佩玉将将。将将鸣玉而后行。 ○将将,七羊反,玉佩声。彼美孟姜,德音不忘!笺云:不忘者,后世传道其德也[2]。 ○传,直专反。 【疏】笺"女始"至"代婿"。○正义曰:《昏义》文也。"御者代婿",即先道而行,故引之以证同道之义。 ○传"将将鸣玉而后行"。 ○正义曰:此解锵锵[3]之意。将动而玉已鸣,故于"将翱将翔"之时,已言佩玉锵锵也。上章言玉名,此章言玉声,互相足。

《有女同车》二章,章六句。

《山有扶苏》,刺忽也。所美非美然[4]。言忽所美之人,实非美人。 ○苏如字,徐又音疏。 【疏】"《山有扶苏》二章,章四句"至"美然"。 ○正义曰:毛以二章皆言用臣不得其宜。郑以上章言用之失所,下章言养之失所。笺、传意虽小异,皆是所美非美人之事。定本云"所美非美然",与俗本不同。

---

① "壻",阮校:"《释文校勘》作'壻','壻'是'婿'之别体,小字本作'壻',乃字有坏而改之。"

② "道其德也"原作"其道德也",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其道'作'道其',考文古本同。案'道'字在'其'上者是也。《释文》以'传道'作音可证。闽、监、毛本亦误在下,又脱'也'字。"据乙。

③ "锵锵",闽、监、毛本同。阮校:"案传及经皆作'将将',正义作'锵锵',易古字为今字而说之也。例见前《庭燎》正义。作'将将'当是不知者依经注改之耳。"

④ "所美非美然",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皆是所美非美人之事,定本云所美非美然,与俗本不同'。是正义'然'字当是'人'字,标起止云'至美然',后改也。"

山有扶苏，隰有荷华。兴也。扶苏、扶胥，小木也[1]。荷华[2]，扶渠也，其华菡萏。言高下大小各得其宜也。笺云：兴者，扶胥之木生于山，喻忽置不正之人于上位也。荷华生于隰，喻忽置有美德者于下位。此言其用臣颠倒，失其所也。○胥音疏，又相如反。菡，本作"莟"，又作"萏"，户感反。萏，本又作"欿"，又作"萏[3]"，度感反。菡萏，荷华也，未开曰菡萏，已发曰芙蕖。傎，本亦作"颠"，都田反。倒，都老反。不见子都，乃见狂且。子都，世之美好者也。狂，狂人也。且，辞也。笺云：人之好美色，不往睹子都，乃反往睹狂丑之人，以兴忽好善不任用贤者，反任用小人，其意同。 ○狂，求匡反。且，子馀反，注同。好美色，呼报反，下同。睹，都杜反，本亦作"覩"。 【疏】"山有"至"狂且"。 ○毛以为，山上有扶苏之木，隰中有荷华之草，木生于山，草生于隰，高下各得其宜，以喻君子在上，小人在下，亦是其宜。今忽置小人于上位，置君子于下位，是山隰之不如也。忽之所爱，皆是小人，我适忽之朝上，观其君臣，不见有美好之子闲习礼法者，乃唯见狂丑之昭公耳。言臣无贤者，君又狂丑，故以刺之。郑以高山喻上位，下隰喻下位，言山上有扶苏之小木，隰中有荷华之茂草，小木之处高山，茂草之生下隰，喻忽置不正之人于上位，置美德之人于下位。言忽用臣颠倒，失其所也。忽之所以然者，由

---

① "扶苏、扶胥，小木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山有扶苏'下云'扶苏、扶胥，木也'，今考正义本亦然，无'小'字也。正义云'毛以为，山上有扶苏之木'，又云'毛以下章云山有乔松是木，则扶苏是木可知'，又云'扶胥，山木，宜生于高山'，皆不言'小木'。至说'郑乃始云小木'，又云'笺以扶苏是木之小者'，较然有别可证。唯云'传言扶胥小木者，毛当有以知之'，有一'小'字乃后人用经注本之有'小'字者误添之耳。段玉裁云'毛云高下大小各得其宜，高下谓山隰，大谓扶苏、松，小谓荷、龙，正言以刺忽，与郑异。郑乃互易其大小耳。《吕览》及《汉书》司马相如、刘向、扬雄传，枚乘《七发》，许氏《说文》，皆谓扶疏为大木，许氏扶作枎，古疏、胥、苏通用'。"

② "荷华"，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荷'下'华'字衍也。传分说经'荷'、'华'二字，用《尔雅》文，不应'华'字又错见'荷'字解中。正义云'荷，扶渠，其华菡萏，《释草》文'，正无'荷'下'华'字，是其本不误。"又按："非误衍也，说见《郑风·清人》。"

③ "欿"、"萏"，阮校："《释文校勘》云卢本'欿'从'茍'，'萏'字作'萏'，云'茍旧作欿，据《泽陂音义》改，萏旧作萏，据《尔雅音义》改'，案所改是也。《集韵》四十八感载'菡、萏、萏、茍'四形可证。"

不识善恶之故。有人自言爱好美色,不往见子都之美好闲习者,乃往见狂丑之人,喻忽之好善,不任用贤者,反任用小人。所美非美[1],故刺之。 ○传"扶苏"至"其宜"。 ○正义曰:毛以下章"山有乔松"是木,则扶苏是木可知,而《释木》无文。传言"扶胥,小木"者,毛当有以知之,未详其所出也。"荷,扶蕖[2],其华菡萏"、《释草》文。又云:"其实莲,其根藕,其中的,的中薏。"李巡曰:"皆分别莲华实茎叶之名。的,莲实薏中心苦者也。"扶胥,山木,宜生于高山;荷华,水草,宜生于下隰,言高下大小各得其宜。反以喻不宜。言忽使小人在上,君子在下,亦为不宜也。○笺"兴者"至"其所"。 ○正义曰:笺以扶苏是木之小者,荷华是草之茂者。今举山有小木,隰有茂草为喻,则以山喻上位,隰喻下位,小木喻小人,茂草喻美德,故易传喻忽置不正之人于上位,置美德于下位。 ○传"子都"至"且辞"。 ○正义曰:都谓美好而闲习于礼法,故云"子都,世之美好者也"。狂者,狂愚之人。下传以狡童为昭公,则此亦谓昭公也。狡童皆以为义,嫌且亦为义,故云"且,辞"。 ○笺[3]"人之"至"意同"。 ○正义曰:笺以子都谓美丽闲习者也,都是美好,则狂是丑恶,举其见好丑为言,则是假外事为喻,非朝廷之上有好丑也,故知此以人之好美色,不往睹美,乃往睹恶,兴忽之好善,不任贤者,反用小人,其意与好色者同。

山有乔[4]松,隰有游龙。松,木也。龙,红草也。笺云:游龙,犹放纵也。乔松在山上,喻忽无恩泽于大臣也。红草放纵枝叶于隰中,喻忽听恣小臣。此又言养臣,颠倒失其所也。 ○桥,本亦作"乔";毛作"桥",其骄反;王云"高也";郑作"槁",苦老反,枯槁也。不见子充,乃见狡童。子充,良人也。狡童,昭公也。笺云:人之好忠良之人,不往睹子充,乃反往睹狡童。狡童有貌而无

---

① "美"原作"矣",按阮校:"闽、监、毛本'矣'作'美',案所改是也。下文云'此篇刺昭公之所美非美,养臣失宜'是其证。"据改。

② "蕖"后原有"其"字,按阮校:"'其'字衍。"据删。

③ "笺"原作"丑",按阮校:"毛本'丑'作'笺',案'笺'字是也。"据改。

④ "乔",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桥'字是也。《释文》'桥,本亦作乔,毛作桥,王云高也,郑作槁,枯槁也'。考正义本是'桥'字,此经毛作'桥',以为'乔'之假借;郑亦作'桥',与毛字同,但以为'槁'之假借,是其异耳。《释文》云毛作某,郑作某,所谓某者,指传、笺之义,不以指经字之形。经字之形毛、郑不容有异也。笺云'槁松在山上'以为假借,不云读为,直于训释中改其字耳,非毛、郑《诗》旧文也。考文古本作'乔',采《释文》亦作本。"

实。 ○狡,古卯反。 【疏】"山有"至"狡童"。 ○毛以为,山上有乔高之松木,隰中有放纵之龙草,木生于山,草生于隰,高下得其宜,以喻君子在上,小人在下,亦是其宜。今忽置小人于上位,置君子于下位,是山隰之不如也。忽之所爱,皆是小人。我适忽之朝上,观其君臣,不见有美好之子充实忠良者,乃唯见此壮狡童昏之昭公。言臣无忠良,君又昏愚,故刺之。郑以为,山上有枯槁之松木,隰中有放纵之龙草,松木虽生高山而柯条枯槁,龙草虽生于下隰而枝叶放纵,喻忽之养臣,君子在于上位则不加恩泽,小人在于下位则禄赐丰厚。言忽养臣,颠倒失其所也。忽之所以然者,由不识善恶之故。有人自言爱好忠良,不往见子之充实之善人,乃往见狡好之童稚有貌无实者,以喻忽之好善,不任用贤者,反任用小人,故刺之。

○传"松木"至"红草"。 ○正义曰:传以乔[①]松共文,嫌为一木,故云"松,木",以明乔非木也。《释草》云:"红,茏古,其大者蘬。"舍人曰:"红名茏古,其大者名蘬。"是龙、红一草而列名,故云"龙,红草也"。陆机《疏》云:"一名马蓼,叶大而赤白色,生水泽中,高丈余。"据上章之传,正取高下得宜为喻,不取乔、游为义。 ○笺"游龙"至"其所"。 ○正义曰:此草[②]直名龙耳,而言游龙,知谓枝叶放纵也。笺以作者若取山木隰草为喻,则当指言松、龙而已,不应言桥、游也。今松言槁[③],而龙云游,明取槁、游为义。山上之木言枯槁,隰中之草言放纵,明槁松喻无恩于大臣,游龙喻听恣于小臣,言养臣颠倒失其所也。孙毓难郑云:"笺言用臣颠倒,置不正于上位。上位,大臣也。置有美德于下位。下位,小臣也。则其养之又无恩于所宠,而听恣于所薄乎?"以笺为自相违戾。斯不然矣。忽之群臣,非二人而已。用臣则不正者在上,有美德者在下。养臣则薄于大臣,厚于小臣。此二者俱为不可,故二章各举以刺忽。 ○传"子充"至"昭公"。 ○正义曰:充者,实也。言其性行充塞良善之人,故为良人。下篇刺昭公,而言"彼狡童兮",是斥昭公,故以狡童为昭公也。 ○笺"人之"至"无实"。 ○正义曰:充是诚实,故以忠良言之。充为性行诚实,则知狡童是有貌无实者也。狡童谓狡好之童,非有指斥定名也。下篇刺昭公之身,此篇刺昭公之所美非美,养臣失宜,不以狡童为昭公,故易传以

---

① "乔",闽、监、毛本作"桥",下"以明乔非木也"、"不取乔、游为义"同。阮校:"案'乔'字是也,凡正义说传者例用'乔',十行本皆未误,此用毛义易字,非正义本经作'乔'也。"

② "草"原作"章",按阮校:"浦镗云'草'误'章',是也。"据改。

③ "槁",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桥",下"明槁松喻无恩于大臣",明监本、毛本皆作"桥"。阮校:"案'槁'字是也。凡正义说笺者例用'槁',十行本多未误,唯不应言槁游也,一字误作'桥'耳。"

为"人之好忠良,不睹子充,而睹狡童",以喻昭公之好善,不爱贤人,而爱小人也。孙毓云:"此狡,狡好之狡,谓有貌无实者也。云刺昭公,而谓狡童为昭公,于义虽通,下篇言'昭公有壮[1]狡之志',未可用也。笺义为长。"

《山有扶苏》二章,章四句。

《萚兮》,刺忽也。君弱臣强,不倡而和也。不倡而和,君臣各失其礼,不相倡和。 ○萚,他洛反。倡,昌亮反,本又作"唱",注下同。和,胡卧反,注下同。

萚兮萚兮,风其吹女!兴也。萚,槁也。人臣待君倡而后和。笺云:槁,谓木叶也。木叶槁,待风乃落。兴者,风喻号令也,喻君有政教,臣乃行之。言此者,刺今不然。 ○槁,苦老反。叔兮伯兮,倡予和女!叔、伯言群臣长幼也。君倡臣和也。笺云:叔伯,群臣相谓也。群臣无其君而行,自以强弱相服。女倡矣,我则将和之。言此者,刺其自专也。叔伯,兄弟之称。 ○长,张丈反。称,尺证反。 【疏】"萚兮"至"和女"。 ○毛以为,落叶谓之萚。诗人谓此萚兮萚兮,汝虽将坠于地,必待风其吹女,然后乃落,以兴谓此臣兮臣兮,汝虽职当行政,必待君言倡发,然后乃和。汝郑之诸臣,何故不待君倡而后和?又以君意责群臣,汝等叔兮伯兮,群臣长幼之等,倡者当是我君,和者当是[2]汝臣,汝何不待我君倡而和乎? ○郑下二句与毛异,其在笺。 ○传"萚槁"至"后和"。 ○正义曰:《七月》云:"十月陨萚。"传云:"萚,落也。"然则落叶谓之萚。此云"萚,槁"者,谓枯槁乃落,故笺云"槁,谓木叶",是也。木叶虽槁,待风吹而后落,故以喻人臣待君倡而后和也。 ○传"叔伯"至"臣和"。 ○正义曰:《士冠礼》为冠者作字云"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当",则叔伯是长幼之异字,故云"叔伯,言群臣长幼也"。谓总呼群臣为叔伯也。言君倡臣和,解经"倡予和汝",言倡者当是我君,和者当是汝臣。 ○笺"叔伯"至"之称"。 ○正义曰:笺以叔伯长幼之称,予汝相对之语,故以为"叔伯,群臣相谓也"。桓二年《左传》称"宋督有无君之心",言有君不以为君,虽有若无。忽之诸臣亦然,故云"无其君而行,自以强弱相服",故弱者谓强者,汝倡矣,我则和之,刺其专恣而不和君也。笺又自明己意,以叔伯,兄弟相谓之称,则知此经为群臣相谓之辞,故易传也。

萚兮萚兮,风其漂女!漂,犹吹也。 ○漂,匹遥反,本亦作"飘"。

---

[1] "壮"原作"狂",按阮校:"'狂'当作'壮',形近之讹。"据改。

[2] "是"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当'下有'是'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叔兮伯兮,倡予要女!要,成也。 ○要,於遥反。注同。

《萚兮》二章,章四句。

《狡童》,刺忽也。不能与贤人图事,权臣擅命也。权臣擅命,祭仲专也。 ○擅,善战反。 【疏】"《狡童》二章,章四句"。 ○笺"权臣"至"仲专"。 ○正义曰:权者,称也,所以铨量轻重。大臣专国之政,轻重由之,是之谓权臣也。擅命,谓专擅国之教命,有所号令,自以己意行之,不复谘白于君。郑忽之臣有如此者,唯祭仲耳。桓十一年《左传》称"祭仲为公娶邓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是忽之前立,祭仲专政也。其年,宋人诱祭仲而执之,使立突。祭仲逐忽立突,又专突之政,故十五年传称"祭仲专,郑伯患之,使其婿雍纠杀之。祭仲杀雍纠,厉公奔蔡"。祭仲又迎昭公而复立。是忽之复立,祭仲又专。此当是忽复立时事也。

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昭公有壮狡之志。笺云:不与我言者,贤者欲与忽图国之政事,而忽不能受之,故云然。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忧惧不遑餐也。 ○餐,七丹反。遑音皇,暇也。 【疏】"彼狡"至"餐兮"。 ○正义曰:贤人欲与忽图事,而忽不能受。忽虽年长而有壮狡之志,童心未改,故谓之为狡童。言彼狡好之幼童兮,不与我贤人言说国事兮。维子昭公不与我言之,故至令权臣擅命,国将危亡,使我忧之,不能餐食兮。忧惧不暇餐,言己忧之甚也。 ○传"昭公"至"之志"。 ○正义曰:解呼昭公为狡童之意。以昭公虽则年长,而有幼壮狡好作童子之时之志,故谓之狡童。襄三十一年《左传》称"鲁昭公年十九矣,犹有童心",亦此类也。

彼狡童兮,不与我食兮。不与贤人共食禄。维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忧不能息也。

《狡童》二章,章四句。

《褰裳》,思见正也。狂童恣行,国人思大国之正己也。狂童恣行,谓突与忽争国,更出更入,而无大国正之。 ○褰,起连反,本或作"骞",非。《说文》云:"褰,袴也。"恣,资利反。行,下孟反,注下同。更音庚。 【疏】"《褰裳》二章,章五句"至"正己"。 ○正义曰:作《褰裳》诗者,言思见正也。所以思见正者,见者,自彼加己之辞。以国内有狂悖幼童之人,恣极恶行,身是庶子,而与正適争国,祸乱不已,无可奈何。是故郑国之人思得大国之正己,欲大国以兵征郑,

正其争者之是非,欲令去突而定忽也。经二章皆上四句思大国正己,下句言狂童恣行。序以由狂童恣行,故思大国正己。经先述思大国之言,乃陈所思之意,故复言狂童之狂,所以经、序倒也。　○笺"狂童"至"正之"。　○正义曰:忽是庄公世子,于礼宜立,非诗人所当疾,故知狂童恣行谓突也。忽以桓十一年继世而立。其年九月,经书"突归于郑。郑忽出奔卫"。是突入而忽出也。桓十五年经书"郑伯突出奔蔡。郑世子忽复归[1]于郑"。是忽入而突出也,故云"与忽更出更入"。于时诸侯信其争竞,而无大国之正者,故思之也。此笺言更出更入而无大国正之,则是忽复立之时,思大国也。忽之复立,突已出奔,仍思大国正己者,突以桓十五年奔蔡,其年九月,郑伯突入于栎。栎是郑之大都,突入据之,与忽争国。忽以微弱,不能诛逐去突,诸侯又无助忽者,故国人思大国之正己也。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惠,爱也。溱,水名也。笺云:子者,斥大国之正卿,子若爱而思我,我国有突篡国之事,而可征而正之,我则揭衣渡溱水往告难也。　○溱,侧巾反。篡,初患反。揭,欺例反,又起列反。难,乃旦反。**子不我思,岂无他人?**笺云:言他人者,先乡齐、晋、宋、卫[2],后之荆楚。　○乡,香亮反,本亦作"向"。**狂童之狂也且!**狂行童昏所化也。笺云:狂童之人,日为狂行,故使我言此也。　○且,子馀反,下同。【疏】"子惠"至"也且"。　○正义曰:郑人以突篡国,无若之何,思得大国正之,乃设言以语大国正卿曰:子大国之卿,若爱而思我,知我国有突篡国之事,有心欲征而正之,我则褰衣裳涉溱水往告难于子矣。若子大国之卿,不于我郑国有所思念,我岂无他国疏远之人可告之乎?又言所以告急之意。我国有狂悖幼童之人,日日益为此狂行也。是为狂不止,故所思大国正之。　○传"惠爱"至"水名"。　○正义曰:"惠,爱",《释诂》文。溱、洧,郑国之水,自郑而适他国,当涉之也。　○笺"子者"至"告难"。　○正义曰:序言思大国之正己,则意欲告者,将告大国之正卿,谓卿之长者,执一国之政,出师征伐,事必由之,故知"子者,斥大国之正卿"也。《宛丘》云"子之汤兮",《山有枢》

---

① "归"原作"思",按阮校:"'思'当作'归'。"据改。

② "先乡齐晋宋卫",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云'齐、晋本是诸夏大国,与郑境接连,楚则远在荆州,是南夷大国',下文云'其实大国非独齐、晋,他人非独荆楚也。定本云先向齐、晋、宋、卫,后之荆楚也,义亦然'也。正义本当无'宋卫'二字,今正义作'齐晋宋卫诸夏大国'者误。下文又云'而云告齐晋宋卫者',此承定本之下,因引《春秋》经有'宋公、卫侯',遂并说'义亦通耳',与上文不同。"

云“子有衣裳”,子皆斥君,何[1]知此子不斥大国之君者?邻国之君,爵位尊重,郑人所告,不宜径告于君。国之政教,正卿所主,且云“子惠思我”,平等相告之辞,故知子者必是大国正卿。又下云“子不我思,岂无他人”,则他人与此子者,正可有亲疏之异,而尊卑同也。谓他国者,为人为士,非斥国君,则知“子者”亦非国君矣。他人他士,是他国之卿,明知子者,亦大国之卿也。若然,《论语》及《左传》说陈恒弑其君,孔子告于哀公,请讨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从大夫之后,不敢不告。”“公曰:告夫三子”,彼述孔子之意,以为君使之告臣,非礼也。此所以不告其君而告臣者,彼孔子是国内之人,劝君行义,不可则止。哀公不能自专其事,反令孔子告臣,故孔子以为不可。此则郑国之人欲告他国,不敢径告其君,故当告其大臣,使之致达于君,与彼不同。溱、洧大水,未必褰裳可渡,示以告难之疾意耳。 ○笺“言他”至“荆楚”。 ○正义曰:言子不我思,乃告他人,是先告近邻,后告远国。齐、晋本是[2]诸夏大国,与郑境接连,楚则远在荆州,是南夷大国,故笺举以为言,见子与他人之异有[3]。其实大国非独齐、晋,他人非独荆楚也。定本云“先向齐、晋、宋、卫,后之荆楚也”,义亦通。若然,案《春秋》突以桓十五年入于郑之栎邑,其年冬,经书“公会宋公、卫侯、陈侯于袲,伐郑”,十六年四月,公会宋公、卫侯、陈侯、蔡侯伐郑。《左传》称谋纳厉公也,则是其诸侯皆助突矣。而云告齐、晋、宋、卫者,此述郑人告难之意耳,非言诸侯皆助忽,故言“子不我思,岂无他人”。是为诸国不思正己,故有远告他人之志。若当时大国皆不助突,自然征而正之,郑人无所可思。由宋、卫、蔡、鲁助突为篡,故思大国正己耳。 ○传“狂行童昏所化”。 ○正义曰:此狂童,斥突也。狂童,谓狂顽之童稚。狂童之狂也,且言其日益为狂,故传解其益狂之意。言突以狂行童昏,其所风化于人,人又从之,徒众渐多,所以益为狂行,作乱不已,故郑人思欲告急也。狂行,谓篡其国,是疏狂之行。童昏,谓年在幼童,昏暗无知。郑突时年实长,以其志似童幼,故以童名之。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洧,水名也。 ○洧,于轨反。子不我思,岂无他士?士,事也。笺云:他士,犹他人也。大国之卿,当天子之上士。狂童之狂也且! 【疏】笺“他士”至“上士”。 ○正义曰:传言“士,事也”,以其堪任于事,谓之为士,故笺之云“他士,犹他人”,正谓远国之卿也。所以谓为士者,

---

[1] “何”原作“可”,按阮校:“浦镗云‘可’当‘何’字误,是也。”据改。

[2] “齐晋本是”原作“齐晋宋是”,按阮校:“闽、监、毛本‘是’作‘卫’,案此非也,‘宋’当作‘本’。”据改。

[3] “有”,毛本作“耳”。

大国之卿，当天子之上士，故呼卿为士也。《春官·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以大夫既四命，则上士当三命也，故注云："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又云："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侯伯之卿亦如之。"是大国之卿亦三命，当天子之上士也。《曲礼》曰："列国之大夫入天子之国曰某士。"襄二十六年《左传》曰："晋韩宣子聘于周，王使请事。对曰：'晋士起将归时事于宰旅。'"是由命与王之士同，故称士也。

《褰裳》二章，章五句。

毛诗注疏卷第四(四之四)

《丰》,刺乱也。婚姻之道缺,阳倡而阴不和,男行而女不随。婚姻之道,谓嫁取之礼。 ○丰,芳凶反,面貌丰满也,《方言》作"妦"。缺,丘悦反。倡,昌亮反。和,胡卧反。 【疏】"《丰》四章,二章章三句,二章章四句"至"不随"。 ○正义曰:阳倡阴和,男行女随,一事耳。以夫妇之道,是阴阳之义,故相配言之。经陈女悔之辞。上二章悔己前不送男,下二章欲其更来迎己,皆是男行女不随之事也。 ○笺"婚姻"至"之礼"。 ○正义曰: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嫁,谓女适夫家。娶,谓男往娶女。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指其好合之际,谓之婚[①]姻。嫁娶婚姻,其事是一,故云"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也。若指男女之身,则男以昏时取妇,妇因男而来。婚姻之名,本生于此。若以妇党婿党相对为称,则《释亲》所云"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党为婚兄弟,婿[②]之党为姻兄弟",是妇党称婚,婿党称姻也。对文则有异,散则可以通。《我行其野》笺云:"新特,谓外婚。"谓妇为婚也。隐元年《左传》说葬之月数云:"士逾月,外姻至。"非独谓婿家也。

子之丰兮,俟我乎巷兮,丰,丰满也。巷,门外也。笺云:子,谓亲迎者。我,我将嫁者。有亲迎我者,面貌丰丰然丰满,善人也,出门而待我于巷中。 ○迎,鱼敬反,下"亲迎"同。悔予不送兮!时有违而不至者。笺云:悔乎我不送是子而去也。时不送,则为异人之色,后不得耦而思之。 ○为,于伪反。 【疏】"子之"至"送兮"。 ○正义曰:郑国衰乱,婚姻礼废。有男亲迎而女不从,后乃追悔。此陈其辞也。言往日有男子之颜色丰然丰满,是善人兮,来迎我出门,而待我于巷中兮。予当时别为他人,不肯共去,今日悔恨,我本不送是子兮。所为留者,亦不得为耦,由此故悔也。 ○传"丰丰"至"门外"。 ○正义曰:丰者,面色丰然,故为丰满也。《叔于田》传云:"巷,里涂。"此言门外者,以迎妇自门而出,故系门言之,其实巷是门外之道,与里涂一也。

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昌,盛壮貌。笺云:"堂"当为"枨"。枨,门梱

---

① "婚",闽、监、毛本误作"昏",下同。阮校:"案此正义十行本。唯'昏时',《士昏礼》'昏'字不从'女'是也,其序注标起止皆作'婚',则'婚'者,正义所易字。"

② "婿"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之'上有'婿'字,案所补是也。"据改。

上木近边者。 ○堂并如字,门堂也。郑改作"枨",直庚反。梱本作"阃",苦本反。近,附如之近。**悔予不将兮!**将,行也。笺云:将亦送也。 【疏】"子之"至"将兮"。 ○毛以为,女悔前事,言有男子之容貌昌然盛壮兮,来就迎我,待我于堂上兮,我别为他人,不肯共去,今日悔我本不共是子行去兮。 ○郑以堂为枨,将为送为异,馀同。 ○传"昌,盛壮貌"。 ○正义曰:此传不解堂之义。王肃云:"升于堂以俟。"孙毓云:"礼,门侧之堂谓之塾。谓出俟于塾前。诗人此句故言堂耳。毛无易字之理,必知其不与郑同。"案此篇所陈庶人之事,人君之礼尊,故于门设塾,庶人不必有塾,不得待之于门堂也。《著》云"俟我于堂",文与《著》"庭"为类,是待之堂室,非门之堂也。《士昏礼》"主人揖宾,入于庙。主人升堂西面,宾升堂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降,出。妇从,降自西阶"。是则士礼受女于庙堂。庶人虽无庙,亦当受女于寝堂,故以王为毛说。 ○笺"堂当"至"边者"。 ○正义曰:笺以《著》篇言"堂"文在《著》"庭"之下,可得为庙之堂。此篇上言于巷,此言于堂,巷之与堂,相去悬远,非为文次,故转堂为枨。枨是门梱上竖木,近门之两边者也。《释宫》云:"柣谓之阈。枨谓之楔。"孙炎曰:"柣,门限也。"李巡曰:"枨,谓梱上两傍木。"上言待于门外,此言待之于门,事之次,故易为枨也。

衣锦褧衣,裳锦褧裳。衣锦、褧裳,嫁者之服。笺云:褧,禅也,盖以禅縠为之中衣。裳用锦,而上加禅縠焉,为其文之大著也。庶人之妻嫁服也。士妻紂[①]衣纁袡。 ○衣锦如字,或一音於记反,下章放此。褧衣,苦迥反,下如字。禅音丹。縠,户木反。为其,于伪反。大音泰,旧敕贺反。紂,侧基反,本或作"纯",又作"缁",并同"纁",许云反。袡,如盐反。**叔兮伯兮,驾予与行!**叔伯,迎己者。笺云:言此者,以前之悔。今则叔也伯也,来迎己者,从之,志又易也。 ○易,以豉反。 【疏】"衣锦"至"与行"。 ○正义曰:此女失其配耦,悔前不行,自说衣服之备,望夫更来迎己。言己衣则用锦为之,其上复有禅衣矣。裳亦用锦为之,其上复有禅裳矣。言己衣裳备足,可以行嫁,乃呼彼迎者之字云:叔兮伯兮,若复驾车而来,我则与之行矣。悔前不送,故来则从之。 ○传"衣锦"至"之服"。 ○正义曰:知者,以此诗是妇人追悔,愿得从男,陈行嫁之事,云己有此服,故知

① "紂",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紂或作纯,又作缁。'考《士昏礼》,《释文》本误也,唯'本或作纯'不误。《仪礼》'缁'字甚多,皆作'缁',无作'紂',经为'纯'字更审矣。'紂'字在《周礼·媒氏》注,非此经之字也。正义引《士昏礼》并注,是其本当不误,今亦尽作'紂'用。《释文》改注,又云注改正义也。考文古本作'缁',采《释文》又作本。"

是嫁者之服也。而人之服不殊裳，而经衣裳异文者，以其衣裳别名，诗须韵句，故别言之耳。其实妇人之服，衣裳连，俱用锦，皆有褧。下章倒其文，故传衣锦褧裳互言之。 ○笺"褧禅"至"纁袡"。 ○正义曰：《玉藻》云："禅为絅。"絅与褧音义同。是褧为禅，衣裳所用，《书传》无文。而妇人之服尚轻细，且欲露锦文，必不用厚缯矣，故云"盖以禅縠为之"。禅衣在外，而锦衣在中，故言"中衣"。裳用锦，而上加禅縠焉。《中庸》引此诗，乃云"为其文之大著也"，故笺依用之。传直言嫁者之服，故又申之云，"庶人之妻嫁服"，若士妻，则"紨衣纁袡"。《士昏礼》云："女次紨衣纁袡，立于房中南面。"注云："次，首饰也。紨衣，丝衣。女从者毕袗玄，则此亦玄矣。袡亦缘也。袡之言任也。以纁缘其衣，象阴气上任也。凡妇人之服不常施袡之衣盛，昏礼为此服耳。"是士妻嫁时服紨衣纁袡也。 ○传"叔伯，迎己者"。 ○正义曰：欲其驾车而来，故斥迎己者也。迎己者一人而已，叔伯并言之者，此作者设为女悔之辞，非知此女之夫实字叔伯，托而言之耳。笺言"志又易"者，以不得配耦，志又变易于前，故叔伯来则从之也。

裳锦褧裳，衣锦褧衣。叔兮伯兮，驾予与归。

《丰》四章，二章章三句，二章章四句。

《东门之墠》，刺乱也。男女有不待礼而相奔者也。 ○墠音善，依字当作"墠"。此序旧无注，而崔《集注》本有。郑注云："时乱，故不得待礼而行。" 【疏】"《东门之墠》二章，章四句"至"奔者也"。 ○正义曰：经二章皆女奔男之事也。上篇以礼亲迎，女尚违而不至，此复得有不待礼而相奔者，私自奸通，则越礼相就；志留他色，则依礼不行，二者俱是淫风，故各自[1]为刺也。

东门之墠[2]，茹藘在阪。东门，城东门也。墠，除地町町者。茹藘，茅

---

① "各自"原作"名曰"，按阮校："'名曰'当作'各自'，形近之讹。"据改。

② "墠"，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正义云'遍检诸本，字皆作坛'，又'读音曰墠，盖古字得通用也。今定本作墠'。《释文》云'坛'音'善'，依字当作'墠'，考此是《释文》、正义经字皆作'坛'，注同。唐石经以下依定本作'墠'。"

蒐也。男女之际,近[1]则如东门之墠,远而难则如[2]茹藘在阪。笺云:城东门之外有墠,墠边有阪,茅蒐生焉。茅蒐之为难浅矣,易越而出。此女欲奔男之辞。 ○茹音如,后篇同。藘,力於反。茹藘,茅蒐,蒨草也。后篇阪音反,反又符板反。町,吐鼎反,又徒冷反。茅,貌交反。其室则迩,其人甚远!迩,近也。得礼则近,不得礼则远。笺云:其室则近,谓所欲奔男之家。望其来迎己而不来,则为远。 【疏】"东门"至"甚远"。 ○毛以为,东门之坛,除地町町,其践履则易。茹藘在阪,则为碍阻,其登陟则难。言人之行者,践东门之坛则易,登茹藘在阪则难越,以兴为婚姻者,得礼则易,不得礼则难。婚姻之际,非礼不可。若得礼,其室则近,人得相从易,可为婚姻。若不得礼,则室虽相近,其人甚远,不可为婚矣。是男女之交,不可无礼。今郑国之女,有不待礼而奔男者,故举之以刺当时之淫乱也。

○郑以为,女欲奔男之辞。东门之外有坛,坛之边有阪,茹藘之草生于阪上。女言东门之外有坛,茹藘在于阪上,其为禁难浅矣,言其易越而出,兴己是未嫁之女,父兄之禁难亦浅矣,言其易可以奔男。止,自男不来迎己耳。又言己所欲奔之男,其室去此则近,为不来迎己,虽近难见,其人甚远,不可得从也。欲使此男迎己,己则从之,是不待礼而相奔,故刺之。 ○传"东门"至"在阪"。 ○正义曰:"出其东门,有女如云",是国门之外见女也。"东门之池,可以沤麻",是国门之外有池也。则知诸言东门,皆为城门,故云"东门,城东门也"。襄二十八年《左传》云:"子产相郑伯以如楚。舍不为坛。外仆言曰:'昔先大夫相先君适四国,未尝不为坛。今子草舍,无乃不可乎?'"上言"舍不为坛",下言"今子草舍",明知坛者除地去草矣,故云"坛,除地町町者"也。遍检诸本,字皆作"坛",《左传》亦作"坛"。其《礼记》、《尚书》言坛、墠者,皆封土者谓之坛,除地者谓之墠。坛、墠字异,而作此"坛"字,读音曰墠,盖古字得通用也。今定本作"墠"。"茹藘,茅蒐",《释草》文。李巡曰:"茅蒐,一名茜,可以染绛。"陆机《疏》云:"一名地血,齐人谓之茜,徐州人谓之牛蔓。"然则今之蒨草是也。男女之际者,谓婚姻之礼,是男女交际之事。《礼记·大传》云"异姓主名治际会",亦谓婚礼交际之会也。以坛阪者各自为喻,坛是平地,又除治,阪是高阜,又草生焉,人欲践之,则有难易,以喻婚姻之道,有礼、无礼

---

① "近"后原有"而易"二字,按阮校:"正义云'阪云远而难,则坛当云近而易,不言而易,可知而省文也'。是传本无'而易'二字。《释文》于下'易越'始云'以豉反,下同',当是亦无此二字也,各本皆衍。"据删。

② "如"字原无,按阮校:"相台本'则'下有'如'字,考文古本同,小字本作'以'。案有'如'字者是也。"据补。

之难易，故云“男女之际，近而易则如东门之坛，远而难则如茹藘在阪”也。阪云远而难，则坛当云近而易，不言“而易”，可知而省文也，坛阪可以喻难易[①]耳。无远近之象而云近远者，以坛系东门言之，则在东门外，阪不言所在，则远于东门矣。且下句言“则迩”、“甚远”，故传顾下经，以远近解之。下传云：“得礼则近，不得礼则远”，还与此传文相成为始终之说。 ○笺“城东”至“之辞”。 ○正义曰：笺以下章“栗”与“有践家室”连文，以此章“坛”与“茹藘在阪”连文，则是同在一处，不宜分之为二，故易传以为坛边有阪，栗在室内，得作一兴，共为女辞。阪是难登之物，茅蒐延蔓之草，生于阪上，行者之所以小难，但为难浅矣，易越而出，以自喻己家禁难亦浅矣，易以奔男。是女欲奔男，令迎己之辞也。若然，阪有茹藘，可为小难，坛乃除地，非为阻难，而亦言之者，物以高下相形，欲见阪之难登，故先言坛之易践，以形见阪为难耳，不取易为义也。 ○传“迩近”至“则远”。 ○正义曰：“迩，近”，《释诂》文。室与人相对，则室谓宅，人居室内，而云室近人远。此刺女不待礼，故知以礼为远[②]近。

东门之栗，有践家室。栗，行上栗也。践，浅也。笺云：栗而在浅家室之内，言易窃取。栗，人所啗食而甘耆，故女以自喻也。 ○行上并如字。行，道也。《左传》云：“斩行栗。”啗，徒览反，本又作“啖”，亦作“噉”，并同。耆，常志反。岂不尔思？子不我即！即，就也。笺云：我岂不思望女乎，女不就迎我而俱去耳。 【疏】“东门”至“我即”。 ○毛以为，东门之外，有栗树生于路上，无人守护，其欲取之则为易。有物在浅室家之内，虽在浅室，有主守之，其欲取之则难。以兴为婚者得礼则易，不得礼则难。婚姻之际，不可无礼，故贞女谓男子云：我岂不于汝思为室家乎，但子不以礼就我，我无由从子。贞女之行，非礼不动。今郑国之女，何以不待礼而奔乎？故刺之。 ○郑以为，女乎[③]男迎己之辞。言东门之外栗树，有浅陋家室之内生之。栗在浅家，易可窃取，喻己在父母之家，亦易窃取，正以栗为兴者。栗有美味，人所啗食而甘之，言己有美色，亦男所亲爱而悦之，故女以自喻。女又谓男曰：我岂可不于汝思望之乎？诚思汝矣。但子不于我来就迎之，故我无由得往耳。女当待礼从男，今欲男就迎即去，故刺之。 ○传“栗行”至“践浅”。 ○正义曰：传以栗在东门之外，不处园圃之间，则是表道树也，故云“栗，行上栗”。行谓道也。襄九年《左传》云：“赵武、魏绛斩行栗。”杜预云：“行栗，

① “易”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难’下有‘易’字，案所补是也。”据改。

② “远”原作“送”，按阮校：“毛本‘送’作‘远’，案‘远’字是也。”据改。

③ “乎”，阮校：“‘乎’当作‘呼’。”今按：“乎”、“呼”古今字。

表道树。""践,浅",《释言》文。此经、传无明解,准上章亦宜以难易为喻,故同上为说也。

《东门之墠》二章,章四句。

《风雨》,思君子也。乱世则思君子,不改其度焉。

风雨凄凄,鸡鸣喈喈。兴也。风且雨,凄凄然,鸡犹守时而鸣,喈喈然。笺云:兴者,喻君子虽居乱世,不变改其节度。 ○凄,七西反。喈音皆。既见君子,云胡不夷?胡,何[1]。夷,说也。笺云:思而见之,云何而心不说? ○说音悦,下同。 【疏】"风雨"至"不夷"。 ○正义曰:言风雨[2]且雨,寒凉凄凄然。鸡以守时而鸣,音声喈喈然。此鸡虽逢风雨,不变其鸣,喻君子虽居乱世,不改其节。今日时世无复有此人。若既得见此不改其度之君子,云何而得不悦?言其必大悦也。 ○传"风且"至"喈喈然"。 ○正义曰:《四月》云"秋日凄凄",寒凉之意,言雨气寒也。二章"潇潇",谓雨下急疾潇潇然,与凄凄意异,故下传云:"潇潇,暴疾。"喈喈、胶胶则俱是鸣辞,故云"犹喈喈也"。 ○传"胡,何。夷,说"。 ○正义曰:胡之为何,《书传》通训。"夷,悦",《释言》文。定本无"胡何"二字。

风雨潇潇,鸡鸣胶胶。潇潇,暴疾也。胶胶,犹喈喈也。 ○潇音萧。胶音交。既见君子,云胡不瘳?瘳,愈也。 ○瘳,勅留反。

风雨如晦,鸡鸣不已。晦,昏也。笺云:已,止也。鸡不为如晦而止不鸣。 ○不为,于伪反。既见君子,云胡不喜?

《风雨》三章,章四句。

《子衿》,刺学校废也。乱世则学校不修焉。郑国谓学为校,言可以校正道艺。 ○衿音金,本亦作"襟",徐音琴。"世乱",本或以世字在下者,误。校,力孝反,注及下注同。注传云"郑人游于乡校"是也。公孙弘云:"夏曰校。"沈音教。 【疏】"《子衿》三章,章四句"至"不修焉"。 ○正义曰:郑国衰乱,

---

① "胡何",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无胡何二字',考文古本无,采正义。"

② "风雨",毛本作"风而"。

不修学[1]校，学者分散，或去或留，故陈其留者恨责去者之辞，以刺学校之废也。经三章，皆陈留者责去者之辞也。定本云"刺学废也"，无"校"字。 ○笺"郑国"至"道艺"。 ○正义曰：襄三十一年《左传》云："郑人游于乡校。"然明谓子产毁乡校，是郑国谓学为校，校是学之别名，故序连言之。又称其名校之意，言于其中可以校正道艺，故曰校也。此序非郑人言之，笺见《左传》有郑人称校之言，故引以为证耳，非谓郑国独称校也。《汉书》公孙弘奏云："三代之道，乡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是古亦名学为校也。礼："人君立大学小学。"言学校废者，谓郑国之人废于学问耳，非谓废毁学宫也。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青衿，青领也，学子之所服。笺云：学子而俱在学校之中，己留彼去，故随而思之耳。礼："父母在，衣纯以青。" ○青如字。学子以青为衣领缘衿也，或作菁，音非纯、章允反，又之闰反。纵我不往，子宁不嗣音？嗣，习也。古者教以诗乐，诵之歌之，弦之舞之。笺云：嗣，续也。女曾不传声问我，以恩责其忘己。 ○嗣如字，《韩诗》作"诒"。诒，寄也，曾不寄问也。传声，直专反。 【疏】"青青"至"嗣音"。 ○毛以为，郑国学校不修，学人散去，其留者思之言：青青之色者，是彼学子之衣衿也。此青衿之子，弃学而去，悠悠乎我心思而不见，又从而责之。纵使我不往彼见子，子宁得不来学习音乐乎？责其废业去学也。 ○郑唯下句为异。言汝何曾不嗣续音声，传问于我。责其遗忘己也。 ○传"青衿，青领"。 ○正义曰：《释器》云："衣皆谓之襟。"李巡曰："衣皆[2]，衣领之襟。"孙炎曰："襟，交领也。"衿与襟音义同。衿是领之别名，故云"青衿，青领也"。衿、领一物。色虽一青，而重言青青者，古人之复言也。下言"青青子佩"，正谓青组绶耳。《都人士》"狐裘黄黄"，谓裘色黄耳，非有二事而重文也。笺云"父母在，衣纯以青"，是由所思之人父母在，故言青衿。若无父母，则素衿。《深衣》云："具父母衣纯以青，孤子衣纯以素。"是无父母者用素。 ○传"嗣习"至"舞之"。 ○正义曰：所以责其不习者，古者教学子以诗乐，诵之谓背文暗诵之，歌之谓引声长咏之，弦之谓以琴瑟播之，舞之谓以手足舞之。学乐学诗，皆是音声之事，故责其不来习音。《王制》云："乐正崇四术，立四教。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文王世子》云："春诵夏弦，太师诏之。"注云："诵，谓歌乐也。弦，谓以丝

---

① "学"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校'上有'学'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② "皆"，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浦镗云'皆'误'皆'，考《尔雅》是也。段玉裁云'作皆不误。皆，犹交也。衣皆，谓衣领，衣之交处也。此当是李巡本独得之，他本作'皆'不可解，乃字之误也'。"

播诗。"是学诗学乐,皆弦诵歌舞之。 ○笺"嗣续"至"忘己"。 ○正义曰:笺以下章云"子宁不来",责其不来见己,不言来者有所学。则此云"不嗣音",不宜为习乐,故易传言留者责去者,子曾不传续音声存问我,以恩责其忘己。言与彼有恩,故责其断绝。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佩,佩玉也。士佩瓀[①]珉而青组绶。 ○碝,本又作"瓀",如兖反。珉,亡巾反。组音祖。绶音受。纵我不往,子宁不来?不来者,言不一来也。 【疏】传"佩,佩玉"至"组绶"。 ○正义曰:《玉藻》云:"古之君子必佩玉,君子于玉比德焉。"故知子佩为佩玉也。礼不佩青玉,而云"青青子佩"者,佩玉以组绶带之。士佩瓀珉而青组绶,故云青青谓组绶也。案《玉藻》"士佩瓀玟而缊组绶",此云青组绶者,盖毛读《礼记》作青字,其本与郑异也。学子非士,而传以士言之,以学子得依士礼故也。 ○传"不来者,言不一来"。 ○正义曰:准上传,则毛意以为责其不一来习业。郑虽无笺,当谓不来见己耳。

挑兮达兮,在城阙兮。挑达,往来相见貌。乘城而见阙。笺云:国乱,人废学业,但好登高见于城阙,以候望为乐。 ○挑,他羔反,又敕彫反,《说文》作"叏"。达,他末反,《说文》云:"达,不相遇也。"好,呼报反。乐音洛。一日不见,如三月兮!言礼乐不可一日而废。笺云:君子之学,以文会友,以友辅仁。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故思之甚。 【疏】"挑兮"至"月兮"。 ○毛以为,学人废业,候望为乐,故留者责之云:汝何故弃学而去?挑兮达兮,乍往乍来,在于城之阙兮。礼乐之道,不学则废。一日不见此礼乐,则如三月不见兮,何为废学而游观? ○郑以下二句为异。言一日不与汝相见,如三月不见兮。言己思之甚也。 ○传"挑达"至"见阙"。 ○正义曰:城阙虽非居止之处,明其乍往乍来,故知挑达为往来貌。《释宫》云:"观谓之阙。"孙炎曰:宫门双阙,旧章悬焉,使民观之,因谓之观。如《尔雅》之文,则阙是人君宫门,非城之所有,且宫门观阙不宜乘之候望。此言在城阙兮,谓城之上别有高阙,非宫阙也。乘城见于阙者,乘犹登也,故笺申之,登高见于城阙,以候望为乐。 ○笺"君子"至"之甚"。 ○正义曰:"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论语》文。"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学记》文。由其须友以如此,故思之甚。

---

① "瓀",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作'碝',云'本又作瓀'。考《玉藻释文》云'瓀,徐又作瑌,同'。《说文》、《五经文字》'碝'字皆在石部,其作'瑌'者,后变而从'玉'耳。凡'耎'声之字多误从'需'。"

《子衿》三章，章四句。

《扬之水》，闵无臣也。君子闵忽之无忠臣良士，终以死亡，而作是诗也。【疏】"《扬之水》二章，章六句"至"是诗"。○正义曰：经二章，皆闵忽无臣之辞。忠臣、良士，一也。言其事君则为忠臣，指其德行则为良士，所从言之异耳。"终以死亡"，谓忽为其臣高渠弥所弑也。作诗之时，忽实未死，序以由无忠臣，意以此死，故闵之。《有女同车》序云："卒以无大国之助，至于见逐。"意亦与此同。

扬之水，不流束楚。扬，激扬也。激扬之水，可谓不能流漂束楚乎？笺云：激扬之水，喻忽政教乱促。不流束楚，言其政不行于臣下。○漂，匹妙反。终鲜兄弟，维予与女。笺云：鲜，寡也。忽兄弟争国，亲戚相疑，后竟寡于兄弟之恩，独我与女有耳。作此诗者，同姓臣也。○鲜，息浅反，注下同。无信人之言，人实迋女。迋，诳也。○迋，求往反，徐又居望反。诳，九况反。【疏】"扬之水"至"迋女"。○毛以为，激扬之水，可谓不能流漂一束之楚乎？言能流漂之，以兴忠臣良士，岂不能诛除逆乱之臣乎？言能诛除之。今忽既不能诛除逆乱，又复兄弟争国，亲戚相疑，终竟寡于兄弟之恩，唯我与汝二人而已。忽既无贤臣，多被欺诳，故又诫之，汝无信他人之言。彼[①]他人之言，实欺诳于汝。臣皆诳之，将至亡灭，故闵之。郑唯上二句别，义具笺。○笺"激扬"至"臣下"。○正义曰：笺言激扬之水，是水之迅疾；言不流束楚，实不能流，故以喻忽政教乱促，不行臣下。由政令不行于臣下，故无忠臣良士与之同心，与下势相连接，同为闵无臣之事。毛兴虽不明，以《王》及《唐·扬之水》皆兴，故为此解。

扬之水，不流束薪。终鲜兄弟，维予二人。二人同心也。笺云：二人者，我身与女忽。无信人之言，人实不信。

《扬之水》二章，章六句。

《出其东门》，闵乱也。公子五争，兵革不息，男女相弃，民人思保其室家焉。"公子五争"者，谓突再也，忽子、亹子、仪各一也。○争，争斗之争，注同。亹，亡匪反，又音尾，庄公子。【疏】"《出其东门》二章，章六

---

① "彼"原作"被"，按阮校："闽、监、毛本'被'作'彼'，案所改是也。"据改。

句”至“室家焉”。　〇正义曰:作《出其东门》诗者,闵乱也。以忽立之后,公子五度争国,兵革不得休息,下民穷困,男女相弃,民人迫于兵革,室家相离,思得保其室家也。兵谓弓矢干戈之属。革谓甲胄之属,以皮革为之。保者,安守之义。男以女为室,女以男为家,若散则通。民人分散乖离,故思得保有室家,正谓保有其妻,以妻为室家。经二章皆陈男思保妻之辞,是思保室家也。其公子五争,兵革不息,叙其相弃之由,于经无所当也。俗本云“五公子争”,误也。　〇笺“公子”至“各一”。　〇正义曰:桓十一年《左传》云:“祭仲为公娶邓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于郑庄公,生厉公。故宋人诱祭仲而执之,曰:‘不立突,将死。’祭仲与宋人盟,以厉公归而立之。秋,九月,昭公奔卫。己亥,厉公立。”是一争也。十五年传曰:“祭仲专,郑伯患之,使其婿雍纠杀之。雍姬知之,以告祭仲。祭仲杀雍纠。厉公出奔蔡。六月,乙亥,郑世子忽复归于郑。”是二争也。十七年传曰:“初,郑伯将以高渠弥为卿,昭公恶之,固谏,不听。昭公立,惧其杀己也,弑昭公而立公子亹。”是三争也。十八年传曰:“齐侯师于首止,子亹会之,高渠弥相。七月,齐人杀子亹,而轘[①]高渠弥。祭仲逆郑子于陈而立之。”服虔云:“郑子,昭公弟子仪也。”是四争也。庄十四年传曰:“郑厉公自栎侵郑,及大陵,获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请纳君。’与之盟而赦[②]之。六月,傅瑕杀郑子而纳厉公。”是五争也。忽亦再为郑君,前以太子嗣立,不为争篡,故唯数后为五争也。

出其东门,有女如云。如云,众多也。笺云:有女,谓诸见弃者也。如云者,如云[③]从风东西南北,心无有定。虽则如云,匪我思存。思不存乎相救急。笺云:匪,非也。此如云者,皆非我思所存也。　〇思如字,注及下皆同;沈息嗣反,毛音如字,郑息嗣反。缟衣綦巾,聊乐我员[④]。缟衣,白色,男服也。

---

① “轘”原作“轘”,按阮校:“浦镗云‘轘’误‘轘’,是也。”据改。

② “赦”原作“舍”,据《左传》改。

③ “云”原作“其”,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其’作‘云’,案‘云’字是也。”据改。

④ “员”,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我员音云,本亦作云’,正义云‘则可以乐我心云耳’,下文云‘云、员古今字,助句辞也’,是正义本作‘员’,以‘员’为古字,‘云’为今字,故易‘员’为‘云’而说之,自著其例如此也。”

綦巾，苍艾色，女服也。愿室家得相乐也。笺云：缟衣綦巾，己[1]所为作者之妻服也，时亦弃之，迫兵革之难，不能相畜。心不忍绝，故言且留乐我员。此思保其室家。穷困不得有其妻，而以衣巾言之，恩不忍斥之。綦，綦文也。　〇缟，古老反，又古报反。綦，巨基反。乐音洛，注并同，一音岳。或云："笺留乐，又音岳。"员音云，本亦作云，《韩诗》作"魂"。魂，神也。为，于伪反。难，乃旦反。　【疏】"出其"至"我员"。　〇毛以为，郑国民人不能保其室家，男女相弃，故诗人闵之。言我出其郑城东门之外，有女被弃者众多如云。然女既被弃，莫不困苦。诗人闵之，无可奈何，言虽则众多如云，非我思虑所能存救。以其众多，不可救拯，唯愿使昔日夫妻更自相得，故言彼服缟衣之男子，服綦巾之女人，是旧时夫妻，愿其还自配合，则可以乐我心云耳。诗人闵其相弃，故愿其相得则乐。云、员古今字，助句辞也。〇郑以为，国人迫于兵革，男女相弃，心不忍绝，眷恋不已。诗人述其意而陈其辞也。言郑国之人，有弃其妻者[2]，自言出其东门之外，见有女被弃者，如云之从风，东西无定。此女被弃，心亦无定如云。然此女虽则如云，非我思虑之所存在，以其非己之妻，故心不存焉。彼被弃众女之中，有着缟素之衣、綦色之巾者，是我之妻，今亦绝去，且得少时留住，则以喜乐我云。民人思保室家，情又若此。迫于兵革，不能相畜，故所以闵之。　〇传"思不存乎相救急"。　〇正义曰：言其见弃既多，困急者众，非己一人所以救恤，故其思不得存乎相救急。　〇传"缟衣"至"相乐"。

〇正义曰：《广雅》云："缟，细缯也。"《战国策》云："强弩之余，不能穿鲁缟。"然则缟是薄缯，不染，故色白也。《顾命》云："四人綦弁。"注云："青黑曰綦。"《说文》云："綦，苍艾色也。"然则綦者，青色之小别。《顾命》为弁，色故以为青黑。此为衣巾，故为苍艾色。苍即青也。艾谓青而微白，为艾草之色也。知缟衣男服、綦巾女服者，以作者既言非我思存，故愿其自相配合，故知一衣一巾，有男有女，先男后女，文之次也。传以"聊"为"愿"，故云"愿室家得相乐"。室家即缟衣綦巾之男女也。

〇笺"缟衣"至"綦文"。　〇正义曰：笺以序称民人思保其室家，言夫思保妻也。经称"有女如云"，是男言有女也。经、序皆据男为文，则缟衣綦巾是男之所言，不得分为男女二服。衣巾既共为女服，则此章所言，皆是夫自言妻，非他人言之，故首尾皆易传。则诗人为诗，虽举一国之事，但其辞有为而发，故言缟衣綦巾所为作

[1] "己"字原无，按阮校："此'所'字上当有'己'字，正义当本云'故言缟衣綦巾，己所为作者之妻服也，己谓诗人自己'，今正义脱去'所'上'己'字耳。不然此笺更无'己'字，其'己谓诗人自己'安所指乎？考文古本有'己'字，采正义而得之者也。"据补。

[2] "者"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妻'下有'者'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者之妻服也。已谓诗人自己,既相弃,又愿且留,是心不忍绝也。训"聊"为"且",故言且留可以乐我云也。笺亦以綦为青色,但綦是文章之色,非染缯之色,故云"綦,綦文",谓巾上为此苍文,非全用苍色为巾也。

出其闉阇,有女如荼。闉,曲城也。阇,城台也。荼,英荼也。言皆丧服也。笺云:阇读当如"彼都人士"之"都",谓国外曲城之中市里也。荼,茅秀[①],物之轻者,飞行无常。　○闉音因。阇,郑、郭音都。孙炎云:"积土如水渚,所以望气祥也。"徐止奢反,又音蛇。荼音徒。秀,本或作"莠",音同。刘昌宗《周礼音》莠音酉。虽则如荼,匪我思且。笺云:"匪我思且",犹"非我思存"也。　○且音徂,《尔雅》云:"存也。"旧子徐反。缟衣茹藘,聊可与娱。茹藘,茅蒐之染女服也。娱,乐也。笺云:茅蒐,染巾也。"聊可与娱",且可留与我为乐。心欲留之言也。　○娱,本亦作"虞"。　【疏】"出其"至"与娱"。　○毛以为,诗人言我出其郑国曲城门台之外,见有女被弃者众多,皆着丧服,色白如荼。然虽则众多如荼,非我思所存救,以其众多,不可救恤,惟愿昔日夫妻更自相得。彼服缟衣之男子,服茹藘之女人,是其旧夫妻也,愿其还得配合,可令相与娱乐。闵其相弃,故愿其相乐。　○郑以为,国人有弃其妻者,自言出其曲城都邑市里之外,见有女被弃者如荼,飞扬无所常定。此女被弃,心亦无定如荼。然此女虽则如荼,非是我之所思。以非己妻,故不思之。其中有著缟素之衣、茹藘染巾者,是我之妻,今亦绝去,且得少时留住,可与之娱乐也。情深如此,而不能相畜,故闵之。　○传"闉曲"至"丧服"。　○正义曰:上言"出其东门",此文亦言"出其闉阇",字皆从门,则知亦是人所从出之处。《释宫》云:"阇谓之台。"是阇为台也。出谓出城,则阇是城上之台,谓当门台也。阇既是城之门台,则知闉是门外之城,即今之门外曲城是也,故云"闉,曲城","阇,城台"。《说文》云:闉阇,城曲[②]重门。谓闉为曲城。《释草》有"荼,苦菜",又有"荼,委叶"。《邶风》"谁谓荼苦",即苦菜也。《周颂》"以薅荼蓼",

---

① "秀",小字本同,岳本作"莠"。阮校:"《释文》云'秀或作莠,音同,刘昌宗《周礼音》莠音酉',考正义本是'秀'字,《鸱鸮》("鸮"字原误作"鸮")正义引此笺作'秀',《既夕释文》'用荼'下云'茅莠',《地官释文》'茅莠'下云'《毛诗》注作秀',是字本不与二《礼》注同,或作本正依二《礼》改耳。考文古本作'莠',采《释文》。按段玉裁云:莠者魏晋以下俗字也,谓依二《礼》改是,非。"孙校:"'莠','秀'之借字,《说文》有'莠'字,不得谓之俗。"

② "曲",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曲',《说文》作'内',非也。《说文》本作'曲',今《说文》误耳。《九经字样》云'闉城曲重门也'可证。"

即委叶[1]也。郑于《地官·掌荼》注及《既夕》注与此笺皆云“荼，茅秀”，然则此言“如荼”，乃是茅草秀出之穗，非彼二种荼草也。言“荼，英荼”者，《六月》云：“白旆英英”，是白貌。茅之秀者，其穗色白，言女皆丧服，色如荼然。《吴语》说“吴王夫差于黄池之会，陈兵以胁晋，万人为方陈，皆白常、白旗、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韦昭云：“荼，茅秀。”亦以白色为如荼，与此传意同。女见弃，所以丧服者，王肃云：“见弃，又遭兵革之祸，故皆丧服也。” ○笺“阇读”至“无常”。 ○正义曰：以《尔雅》谓台为阇，不在城门之上。此言“出其”，不得为出台之中，故转为“彼都人士”之“都”。都者，人所聚会之处，故知谓国外曲城中之市里也。以诗说女服，言綦巾茹藘，则非尽丧服，不得为“其色如荼”，故易传以荼飞行无常，与上章相类为义也。

《出其[2]东门》二章，章六句。

《野有蔓草》，思遇时也。君之泽不下流，民穷于兵革，男女失时，思不期而会焉。“不期而会”，谓不相与期而自俱会。 ○蔓音万。

【疏】“《野有蔓草》二章，章六句”至“会焉”。 ○正义曰：作《野有蔓草》诗者，言思得逢遇男女合会之时，由君之恩德润泽不流及于下，又征伐不休，国内之民皆穷困于兵革之事，男女失其时节，不得早相配耦，思得不与期约而相会遇焉。是下民穷困之至，故述其事以刺时也。“男女失时”，谓失年盛之时，非谓婚之时月也。毛以为，君之润泽不下流，二[3]章首二句是也。“思不期而会”，下四句是也。郑以经皆是思不期而会之辞，言君之润泽不流下，叙男女失时之意，于经无所当也。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4]。兴也。野，四郊之外。蔓，延也。漙，漙然盛多也。笺云：零，落也。蔓草而有露，谓仲春之时，草始生，霜为露也。《周礼》“仲

---

① “叶”原作“菜”，按阮校：“闽、监、毛本‘菜’作‘叶’，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其”，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无“其”字，后改同今本。阮校：“案初刻误也，序有可证。”

③ “二”原作“下”，按阮校：“浦镗云‘二’误‘下’，是也。”据改。

④ “零露漙兮”，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零作灵字，故为落也。’《诗经小学》云：案此则经本作‘灵露’，笺作‘灵落’也，假‘灵’为‘零’字，依《说文》则是假‘灵’为‘霝’；考文古本‘漙’作‘团’，采《释文》也。《释文》云‘漙，本亦作团’。《匡谬正俗》所云《诗》古文有作水旁‘专’者，亦有单作‘专’者，后人辄改之为‘团’字，读为‘团圆’之‘团’者。即谓此。”

春之月,令会男女之无夫家者"。 ○漙,本亦作"团",徒端反。有美一人,清扬婉兮。邂逅相遇,适我愿兮。清扬,眉目之间婉然美也[①]。邂逅,不期而会,适其时愿。 ○婉,於阮反。邂,户懈反。逅,本亦作"遘",胡豆反。【疏】"野有"至"愿兮"。 ○毛以为,郊外野中有蔓延[②]之草,草之所以能延蔓者,由天有陨落之露,漙漙然露[③]润之兮,以兴民所以得蕃息者,由君有恩泽之化养育之兮。今君之恩泽不流于下,男女失时,不得婚娶,故于时之民,乃思得有美好之一人,其清扬眉目之间婉然而美兮,不设期约,邂逅得与相遇,适我心之所愿兮。由不得早婚,故思相逢遇。是君政使然,故陈以刺君。 ○郑以蔓草零露记时为异,馀同。 ○传"野四"至"盛多"。 ○正义曰:《释地》云:"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是野在四郊之外。此唯解文,不言兴意。王肃云:"草之所以能延蔓,被盛露也。民之所以能蕃息,蒙君泽也。" ○笺"零落"至"夫家"。 ○正义曰:灵作零字,故为落也[④]。仲春、仲秋俱是昼夜等温凉中。九月霜始降,仲秋仍有露,则知正月犹有霜,二月始有露,故云蔓草生而有露,谓仲春时也。所引《周礼·地官·媒氏》有其事,取其意,不全取文,与彼小异。郑以仲春为婚[⑤]月,故引以证此为记时。言民思此时而会者,为此时是婚月故也。

野有蔓草,零露瀼瀼。瀼瀼,盛貌。 ○瀼,如羊反,徐又乃刚反。有美一人,婉如清扬。邂逅相遇,与子皆臧。臧,善也。

《野有蔓草》二[⑥]章,章六句。

《溱洧》,刺乱也。兵革不息,男女相弃,淫风大行,莫之能

---

① "清扬眉目之间婉然美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经义杂记》云:此传当云'清扬婉兮,眉目之间婉然美也',以'清'为目之美,以'扬'为眉上之美,以'婉兮'为清扬之美婉婉然。今传中无'婉兮'字,是嫌于训清扬为眉目之间矣,此以经合传时所删。"

② "蔓延",阮校:"案'蔓延'当倒,下文可证。"孙校:"似非倒。"

③ "露",毛本作"霑"。

④ "灵作零字故为落也",孙校:"孔本疑作'灵'字。"

⑤ "婚"原作"媒",按阮校:"浦镗云'婚'误'媒',是也。"据改。

⑥ "二"原作"三",按阮校:"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三'作'二',案'二'字是也,闽、监、毛本亦误作'三',今正。"据改。

救焉。救,犹止也。乱者,士与女[1]合会溱、洧之上。 ○溱洧,侧巾反,下于轨反。《说文》"溱"作"潧",云:"潧水出郑,溱水出桂阳也。"

溱与洧,方涣涣兮。溱、洧,郑两水名。涣涣,春水盛也。笺云:仲春之时,冰以释,水则涣涣然。 ○涣,呼乱反,《韩诗》作"洹"。洹音丸,《说文》作"汎"。汎音父弓反。士与女,方秉蕑兮。蕑,兰也。笺云:男女相弃,各无匹偶,感春气并出,托采芬香之草,而为淫泆之行。 ○蕑,古颜反,字从艸,《韩诗》云:"莲也。"若作竹下是简策之字耳。泆音逸。行,下孟反。女曰:"观乎?"士曰:"既且。"笺云:"女曰观乎",欲与士观于宽閒之处。既,已也。士曰已观矣,未从之也。 ○且音徂,往也,徐子胥反,下章放此。閒音闲。处,昌虑反。"且往观乎!洧之外,洵订且乐。"订,大也。笺云:洵,信也。女情急,故劝男使往观于洧之外,言其土地信宽大又乐也。于是男则往也。 ○洵,息旬反,《韩诗》作"恂"。订,况于反,《韩诗》作"盱",云:"恂盱,乐貌也。"乐音洛,注下同。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勺药。勺药,香草。笺云:伊,因也。士与女往观,因相与戏谑,行夫妇之事。其别,则送女以勺药,结恩情也。 【疏】"溱与洧"至"勺药"。 ○正义曰:郑国淫风大行,述其为淫之事。言溱水与洧水,春冰既泮,方欲涣涣然流盛兮。于此之时,有士与女方适野田,执芳香之兰草兮。既感春气,托采香草,期于田野,共为淫泆。士既与女相见,女谓士曰:"观于宽閒之处乎?"意愿与男俱行。士曰:"已观矣[2]。"止其欲观之事,未从女言。女情急,又劝男云:"且复更往观乎?我闻洧水之外,信宽大而且乐,可相与观之。"士于是从之。维士与女,因即其相与戏谑,行夫妇之事。及其别也,士爱此女,赠送之以勺药之草,结其恩情,以为信约。男女当以礼相配,今淫泆如是,故陈之以刺乱。 ○传"蕑,兰"。 ○正义曰:陆机《疏》云:"蕑即兰,香草也。《春秋传》曰'刈兰而卒',《楚辞》云'纫秋兰',孔子曰'兰当为王者香草',皆是也。其茎叶似药草泽兰,广而长节,节中赤,高四五尺。汉诸池苑及许昌宫中皆种之。可著粉中,藏衣著书中,辟白鱼。" ○传"订,大"。 ○正义曰:《释诂》文。 ○笺"洵信"至"则往"。 ○正义曰:"洵,信",《释诂》文。以"士曰既且",是男答女也。"且往观乎",与上"女曰观乎"文势相副,故以女劝男辞。言其宽且乐,于是男则往也。下句是男往

---

① "女"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与'下有'女'字,明监本、毛本同。闽本剜入,案此脱也。"据补。

② "矣"原作"乎",按阮校:"浦镗云'乎'当'矣'字误,是也。"据改。

之事。　○传“勺药，香草”。　○正义曰：陆机《疏》云：“今药草勺药无香气，非是也。未审今何草。”　○笺“伊，因”。　○正义曰：因观宽閒，遂为戏谑，故以伊为因也。

溱与洧，浏其清矣。浏，深貌。　○浏音留，《说文》“流清也”，力尤反。士与女，殷其盈矣。殷，众也。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洵訏且乐。”维士与女，伊其将谑，赠之以勺药。笺云：将，大也。

《溱洧》二章，章十二句。

郑国二十一篇[1]，五十三章，二百八十三句。

① “郑国二十一篇”，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磨改二十一篇，其初刻上为二十，其下不能知矣。”

毛诗注疏卷第五(五之一)

齐鸡鸣诂训传第八

陆曰:齐者,太师吕望所封之国也。其地少昊爽鸠氏之墟,在《禹贡》青州岱岭之阴,潍淄之野,都营丘之侧。《礼记》云:"太公封于营丘。"是也。

齐谱齐者,古少皞之世,爽鸠氏之墟。 ○正义曰:昭二十年《左传》云:"齐侯饮酒乐。公曰:'古而无死,其乐如何!'"晏子对曰:"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萴[1]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古若无死,爽鸠氏之乐,非君之所愿也。"以爽鸠始居齐地,故云"爽鸠氏之墟",举其始居者,略季萴、蒲姑之时不言之也。又昭十七年《左传》"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祝鸠氏,司徒也。爽鸠氏,司寇也。'"杜预云:"爽鸠,鹰也,鸷,故为司寇,主盗贼。"以此知爽鸠氏当少皞之世,少皞以鸟名官,其言爽鸠,犹周之司寇,故爽鸠是其官耳。其人之名氏则未闻也。周武王伐纣,封太师吕望于齐,是谓齐太公。地方百里,都营丘。 ○正义曰:《齐世家》云:"太公望吕尚者,东海上人也。其先祖尝[2]为四岳,佐禹平水土,甚有功。于虞、夏之际封于吕,或封于申,姓姜氏。尚,其后苗裔也。从其封姓,故曰吕尚。西伯猎,遇太公于渭之阳,与语,大悦,曰:'自吾先君太公曰"当有圣人适周,周兴",子真是耶?吾太公望子久矣。'故号之曰'太公望',载与俱归,而立为大师。文王崩,武王伐纣,师尚父谋计居多[3]。于是武王平商而王天下,封师尚父于齐都营丘。"是武王封太公都营丘之事也。"太公封地,方百里"者,郑约而知之,以《王制》云:"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有五等之爵,则非殷制,其言千七百七十三国,又

---

① "萴"原作"崱",按阮校:"山井鼎云'崱'当作'萴',《物观》云宋板下'季崱'作'季萴',是也。"据改。

② "尝"原作"世",按阮校:"浦镗云'尝'误'世',是也。《崧高》正义引作'尝'是其证。"据改。

③ "谋计居多"原作"堪君多难",按阮校:"明监本'堪'作'甚',案皆误也。考《文王》正义引作'谋计居多',此当与彼同。"据改。

非夏制,是武王时也,故注云:"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犹因殷之地。"是武王之时,大国百里。太公以元勋明知,太公封齐,为大国百里,可知也。水所营绕,故曰营丘。《释丘》云:"水出其左营丘。"孙炎曰"今齐之营丘,淄水过其南及东",是也。以丘临水谓之临淄,与营丘一地也,故《汉书·地理志》云:"齐郡临淄县,师尚父所封也。"应劭曰:"齐献公自营丘徙此。"臣瓒按:"临淄即营丘也。今齐之城内有丘,即营丘也。"如瓒之言,临淄、营丘即是一地。应劭言献公自营丘徙临淄,是劭之谬也。当云自薄姑徙临淄耳。《齐世家》云:"哀公之弟胡公始徙都薄姑。而周夷王之时,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杀胡公而立,是为献公,因徙薄姑都,治临淄。"据此,则齐唯胡公一世居薄姑耳,以后复都临淄也。《烝民》云:"仲山甫徂齐。"传曰:"古者,诸侯逼隘,则王者迁其邑而定其居,盖去薄姑迁于临淄。"以为宣王之时始迁临淄,与《世家》异者,《史记》之文,事多疏略。夷王之时,哀公弟山杀胡公而自立,后九年而卒。自武公九年,厉王之奔,上距[1]胡公之所杀为十八年,而《本纪》云厉王三十七年出奔,计十九年,不及夷王之末,则迁说自违也。如此,则所言献公之迁临淄,未可信也。毛公在马迁之前,其言当有准据,故不与马迁同也。

周公致太平,敷定九畿,复夏禹之旧制。　○正义曰:《皋陶谟》云:"弼成五服,至于五千。"《禹贡》:"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铚,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纳粟,五百里纳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分此五服者,尧之旧制也。五服距面至二千五百里,四面相距,而其方五千里。禹既敷土,广而弼之,故为残数居其间。今以弼成而至于五千里,四面相距乃方里焉。《大司马职》曰:"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国之政,职方千里曰国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注云:"畿,犹限也。自王城以外五千里为疆,有分限者九。"则四面相距,其方万里。此周公致太平制礼所定,故云敷定[2],言其复夏禹之旧制。弼成五服,实是尧时,以夏禹所定,故云禹制也。王者相因,礼有损益,虽名前后变易,而疆域则同,故《禹贡》注云:"甸服比[3]周为王畿,其弼当侯服,在千里之内。侯服为甸服,其弼当男

① "上距"原作"止自",按阮校:"卢文弨云'止自'当作'上距',是也。"据改。

② "定"原作"土",按阮校:"'土'当作'定',此说《谱》'敷定九畿'。"据改。

③ "比"原作"此",按阮校:"'此'当作'比',形近之讹。"据改。

服,在二千里之内。绥服于周为采服,其弼当卫服,在三千里之内。要服于周为蛮服,其弼当夷服,在四千里之内。荒服于周为镇服,其弼当蕃服,在五千里之内。"王者礼法相变,周服禹制,故郑解禹事而已。《周礼》拟之[①]。成王用周公之法,制广大邦国之境,而齐受上公之地,更方五百里。其封域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 ○正义曰:按《大司徒职》制诸侯之封疆,公五百里。齐虽侯爵,以大功而作太师,当与上公地等,故知取上公地也。其"东至于海"以下,僖四年《左传》管仲之言也。成王周公封,东至海,南至穆陵。齐虽侯爵,以大功同上公封也。且齐武王时,地方百里,未得薄姑。至周公、成王时,薄姑氏与四国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师尚父。是齐于成王之世,乃得薄姑之地。若然,临淄、薄姑非一邑也。齐之所封,在于临淄,而晏子云"薄姑因之"者,以齐之封疆并得薄姑之地,举其国境所及,明共处齐地。薄姑者,是诸侯之号,其人居齐地,因号其所居之地为薄姑氏。后与四国作乱,谓管、蔡、商、奄,则奄外更有薄姑,非奄君之名。而《尚书传》云"奄君薄姑",故注云:"或疑为薄姑齐地,非奄君名也。"在《禹贡》青州岱山之阴,潍淄之野。 ○正义曰:《禹贡》云:"海、岱惟青州。"注云:"州界自海西至岱。"又曰:"潍、淄其道。"注云:"潍、淄,两水名。"《地理志》云:"潍水出今琅耶箕屋山。淄水出泰山莱芜县源山。"然则青州在海、岱之间,潍、淄即青州之水也。又《地理志》云:"临淄,海岱之间一都会也。"桓十六年《公羊传》曰:"卫朔越在岱阴齐。"居山之阴也,都临淄。《禹贡》潍、淄共文,明其相近,故云"潍、淄之野"。其子丁公嗣位于王官。 ○正义曰:昭十二年《左传》楚灵王曰:"昔我先王熊绎与吕伋[②]、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又《顾命》云:"命仲桓、南宫毛,俾爰齐侯吕汲,以二千戈,虎贲百人,逆子钊于南门之外。"成王之崩,职掌虎贲,又事康王,明为王官也。但未知何官耳。以太公为王官之伯,丁公又在王朝,故云"嗣位",谓嗣王官之位耳,不必嗣为太师也。孔安国《顾命》注云:"汲为天子虎贲氏。"谓当时为之耳,亦未终于此官也。

后五世,哀公政衰,荒淫怠慢,纪侯谮之于周懿王,使烹焉。齐人变风始作。 ○正义曰:《齐世家》云:"大公卒,子丁公汲立。卒,子乙公得立。卒,

---

① "周礼拟之"以下原有"成王周公封至海……非奄君名也"共一百九十三字,按阮校:"浦镗云'成王周公封至海'至'非奄君名也',疑在下'成王'节疏内,错误在此。是也。当以此'成王'起接'管仲之言也'下,凡移一百九十三字。"据移。

② "伋",闽、监、毛本作"汲"。阮校:"案此误改也。十行本此字作'伋',以下引《顾命》、《齐世家》则作'汲',各顺其文耳。"

子癸公慈母立。卒,子哀公不辰立。"是为五世,至哀公也。庄四年《公羊传》:"齐哀公烹于周,纪侯谮之。"《世家》亦云:"纪侯谮之,周烹哀公。"二文皆言周烹之耳,不言懿王也。徐广以为周夷王烹之。郑知是懿王者,以《世家》既言"烹哀公",乃云"而立其弟静,是为胡公。当周夷王时,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杀胡公而自立,是为献公"。言夷王之时,山杀胡公,则胡公之立在夷王前矣。受谮烹人,则是衰暗之主。夷王上有孝王,《书传》之文不言孝王身有大罪于[①]国。《周本纪》云:"懿王立,王室遂衰。"自懿王为始,明懿王受谮烹矣。且《本纪》称"懿王之时,诗人作刺[②]"。得不以懿王之时,《鸡鸣》诗作,而言懿王时乎?是以知烹之者,懿王也。然则胡公以懿王时立,历孝王至夷王之时而被杀,以王世不长,而齐君寿考,故得一君当三王也。《谥法》曰:"保民耆艾曰胡。"则知胡公为君,历年久矣。以此益明非是夷王烹哀公也。《世家》又云:"献公[③]卒,子武公寿立。卒,子厉公无忌立。卒,子文公赤立。卒,子成公说立。卒,子庄公购立。卒,子釐公禄父立。卒,太子诸兒立,是为襄公。"此其君世之次也。《诗·鸡鸣序》云:"刺哀公荒淫怠慢。"《还序》云:"刺哀公好田猎。"则皆哀公诗也。《著》、《东方之日》、《东方未明》三篇皆云刺,而不举号谥,则举上明下,亦为哀公诗矣。《南山》、《甫田》、《卢令》、《载驱》四篇皆云"刺襄公",则襄公诗也。《敝笱》刺文姜,《猗嗟》刺鲁庄公,皆由襄公淫妹而作,亦襄公诗也。故郑于左方中,皆以此而知也。自哀公至于襄公,其间有八世,皆无诗。孙毓以为:"哀公荒淫留色,怠慢朝政,晏起内朝,群臣所患,故作《鸡鸣》之歌。虫飞月光之辞,安能侵夜失节之漏而当早兴乎?如此何怠慢之有也?何憎之戒也?自哀至襄,其间八世,未审此诗指刺何公耳。"斯不然矣。子夏亲承圣旨,齐之君世,号谥未亡,若有别责馀君,作叙无容不悉,何得阙其所刺,不斥言乎?夫人留色,《鸡鸣》作歌,刺哀公怠慢,非性然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夫人不能警,戒切以月光之歌,挈壶氏废其所掌,责以颠倒之咏,各随所失,作诗刺之,故曰:"不能晨夜,不夙则莫。"昭晳[④]若此,复何所疑。且《衡门》"诱僖公,愿而无立志",则悫愿之人未必耽淫于色。而《东门之池》刺其君之淫昏,斯非一人而行反者乎?况此前后不同,所失各异,何独怪之耳!案襄二十九年《左传》:"鲁为季札歌《齐》,曰:'美

① "身有大罪于","身"原作"者"、"于"原作"去",按阮校:"此当作'不言孝王身有大罪于国',皆形近之讹。《谱序》正义无'身'字,'于国'作'悉',彼文多不与此同也。"据改。

② "刺"原作"到",按阮校:"山井鼎云'到'当作'刺',是也。"据改。

③ "公"后原有"子"字,据《史记·齐世家》删。

④ "晳",闽、监、毛本同。山井鼎云:"'晳'恐'晢'误。"

哉！'"此诗皆云刺，彼云"美哉"者，以《鸡鸣》有思贤妃之事，《东方未明》虽刺无节，尚能促遽自警，诗人怀其旧俗，故有箴规，故季札美其声，非谓诗内皆是美事。

《鸡鸣》，思贤妃也。哀公荒淫怠慢，故陈贤妃贞女夙夜警戒相成之道焉。 ○妃，芳非反。慢，武谏反。警，居领反，本又作"敬"，音同。 ○【疏】"《鸡鸣》三章，章四句"至"道焉"。 ○正义曰：作《鸡鸣》诗者，思贤妃也。所以思之者，以哀公荒淫女色，怠慢朝政。此由内无贤妃以相警戒故也。君子见其如此，故作此诗，陈古之贤妃贞女，夙夜警戒于去，以相成益之道焉。二章章首上二句陈夫妇可起之礼，下二句述诸侯夫人之言，卒章皆陈夫人之辞。以哀公荒淫，无[1]夫人兴戒，君子使不留色怠慢，故陈夫人[2]早朝，戒君子使不惰于政事，皆是[3]与夫相警相成之事也。云荒淫者，谓废其政事，淫于女色，由淫而荒，故言荒淫也。贤妃即贞女也，论其配夫则为贤妃，指其行事则为贞女，所从言之异耳。相成者，以夫妻为耦，义在交益，妻能成夫，则妻亦成矣，故以相成言之。《车舝》思得贤女，乃思得其人以配王。此思贤妃，直思其相成之道，不言思得其人，作者之意异也。

鸡既鸣矣，朝既盈矣。鸡鸣而夫人作，朝盈而君作。笺云：鸡鸣朝盈，夫人也，君也，可以起之常礼。 ○朝，直遥反，注下皆同。 ○匪鸡则鸣，苍蝇之声。苍蝇之声，有似远鸡之鸣。笺云：夫人以蝇声为鸡鸣，则起早于常礼，敬也。 ○蝇，馀仍反。 ○【疏】"《鸡鸣》，思贤妃也"至"苍蝇之声"。 ○正义曰：以哀公荒淫怠慢，无贤妃之助，故陈贤妃贞女警戒其夫之辞。言古之夫人与君寝宿，至于将旦之时，乃言曰："鸡既为鸣声矣，朝上既以盈满矣。"言鸡鸣，道己可起之节，言朝盈，道君可起之节。己以鸡鸣而起，欲令君以朝盈而起也。作者又言：夫人言鸡既鸣矣之时，非是鸡实则鸣，乃是苍蝇之声耳。夫人以蝇声为鸡鸣，闻其声而即起，是早于常礼，恭敬过度。而哀公好色淹留，夫人不戒令起，故刺之。 ○传"鸡鸣"至"君作"。 ○正义曰：解夫人言此二句之意，以鸡鸣而夫人可起，朝盈而君可起。二者是夫人与君可以起之常礼，故言之以戒君也。若然，鸡鸣而夫人已起，于朝盈之时，夫人不在君所，而得言朝盈以戒君者，以鸡鸣之后未几而

---

① "无"原作"故"，按阮校："'故'当作'无'。"据改。

② "夫人"原作"人君"，按阮校："'人君'当作'夫人'，见第二章正义。"据改。

③ "是"原作"陈"，按阮校："'陈'当作'是'，以上正义各本讹舛不可读，今订正。"据改。

朝盈,朝盈与鸡鸣时节相将,以鸡既鸣,知朝将盈,故夫人于鸡鸣之时并云朝盈耳,非是知朝盈之后,复来告君也。朝盈,谓群臣辨色始入,满于朝上。　○笺"夫人"至"礼敬"。　○正义曰:常礼以鸡实鸣而起,今夫人之在君所,心常惊惧,恒恐伤晚,故以蝇声为鸡鸣,则起早于常礼,是夫人之敬也。《书传》说夫人御于君所之礼云:"太师奏鸡鸣于阶下,夫人鸣玉佩于房中,告去。"则鸡鸣以告,当待太师告之。然此夫人自听鸡鸣者,彼言告御之正法,有司当以时告君,此说夫人相警戒,不必待告方起,故自听之也。上句鸡鸣、朝盈并言之,此经不重述朝盈者,欲见夫人之敬,止须述谬听鸡鸣耳,不须重述朝盈也。何则? 夫人以鸡鸣而知朝盈,朝盈非谬听,不假言之。

东方明矣,朝既昌矣。东方明,则夫人缅笄而朝,朝已昌盛,则君听朝。笺云:东方明,朝既昌,亦夫人也,君也,可以朝之常礼。君日出而视朝。　○缅,色蟹反,何霜绮反。匪东方则明,月出之光。见月出之光,以为东方明。笺云:夫人以月光为东方明,则朝亦敬也。　【疏】"东方"至"之光"。　○正义曰:上言夫人早起,此又言其早朝。夫人言:东方既已明矣,朝上既已盛矣。言东方已明,道己可朝之节。言朝既昌矣,道君可朝之节。己以东方明而朝,欲令君以朝昌盛而朝也。作者又言:夫人言东方明矣之时,非是东方则实已明,乃是月出之光耳。夫人以月出之光为东方明,见其明而即朝,是早于常礼,恭敬过度。今哀公怠慢晚朝,而夫人不戒,故刺之。　○传"东方"至"听朝"。　○正义曰:此经二句,亦陈夫人之辞。东方明,故夫人朝君。朝既昌,君可听朝。上章夫人因己以鸡鸣而起,即言朝盈以戒君。此夫人因起以东方明时朝君,即言朝既昌以戒君,故亦并言此二句也。《士昏礼》注:"缅,縚发。缅广充幅,长六尺。笄,今时簪。"传言夫人缅笄而朝,首服缅笄以朝君。案《礼·特牲馈食》及《士昏礼》皆云"缅笄绡衣",注云:"绡,绮属。"此衣染之以黑,其缯本名曰绡,则首服缅笄,必以绡衣配之。此以缅笄朝君,则当身服绡衣也。《天官·内司服》郑注差次服之所用,鞠衣,黄桑之所服;展衣,以礼见王及宾客之服;褖衣,御于王之服。又《追师》:"掌王后之首服,为副编次。"注云:"副,所以覆首,服之以从王祭祀。编,编列发为之,服之以告桑。次,次第发长短为之,服之以见王。王后之燕居,亦缅笄总而已。凡诸侯夫人于其国,衣服与王后同。"如郑此言,则夫人以礼见君,当服展衣,御于君,当复[1] 褖衣,皆首服次,燕居乃服缅笄耳。此传言缅笄而朝者,展衣以见君,缅衣以御君。郑以《周礼》六服差次所用,为此说耳,非有经典明文。《列女传》:"鲁师氏之母齐姜戒

---

① "复",毛本作"服"。

其女云：'平旦缅笄而朝，则有君臣之严。'"庄二十四年《公羊传》何休注，其言与《列女传》亦同。然则古之《书传》，有言夫人缅笄而朝君者，毛当有所依据而言，未必与郑同也。或以为夫人缅笄而朝，谓听治内政。案《列女传》称"缅笄而朝，则有君臣之严"，谓朝于夫，非自听朝也。此传亦云"缅笄而朝"，文与彼同，安得听内政乎？宫内之政，盖应寡耳。君于外政，尚日出而朝，夫人何当先君之朝而听内政？且东方始明，君时初起，众妾皆当朝君，夫人有何可治？而以东方既明便即听之？传又言"朝已昌盛，则君听朝"。于君言"听朝"，夫人言"而朝"，足知缅笄而朝君矣。上章言"朝既盈矣"，谓朝已有人，君可以起。此言"朝既昌矣"，谓盛于盈时，群臣毕集，故君可以听朝。朝昌，谓日出时也，故笺云"君日出而视朝"，《玉藻》文。

虫飞薨薨，甘与子同梦。古之夫人配其君子，亦不忘其敬。笺云：虫飞薨薨，东方且明之时，我犹乐与子卧而同梦，言亲爱之无已。　○薨，呼弘反。妃音配，本亦作"配"。乐音岳，又五教反。会且归矣，无庶予子憎。会，会于朝也。卿大夫朝会于君朝听政，夕归治其家事。无庶予子憎，无见恶于夫人。笺云：庶，众也。虫飞薨薨，所以当起者，卿大夫朝者且罢归故也。无使众臣以我故憎恶于子，戒之也。　○且，七也反，沈子徐反。朝会，此一朝如字，音张遥反。恶，乌路反，下同。於夫音符，或依字读者，非。　【疏】"虫飞"至"子憎"。　○正义曰：上言欲君早起，此又述其欲早起之意。夫人告君云：东方欲明，虫飞薨薨之时，我甘乐与君卧而同梦。心非愿欲早起也，所以必欲令君早起朝者，以卿大夫会聚我君之朝，且欲得早罢归矣。无使众臣以我之故，于子之身加憎恶也。子谓君也。君若与我同卧，不早听朝，则事不速讫，罢朝必晚，众臣憎君，是由我故，故欲令君早起，无使见恶于夫人。刺今不能然。今定本作"与子憎"，据郑云"我"，我是予之训，则作"与"者非也。　○传"古之"至"其敬"。　○正义曰：以恭敬之事施于疏远，其于至亲可以无敬。夫人乐与同梦，相亲之甚，犹尚早起早朝，虽亲不敢忘敬，故云"古之夫人配其君子，情虽至亲，亦不忘敬"。刺今夫人得与君子相配，则忘敬晚兴也。以亲而犹敬，故言亦，亦疏远也。　○笺"虫飞"至"无已"。　○正义曰：《大戴礼》"羽虫三百六十，凤凰为之长"，则鸟亦称虫。此虫飞薨薨，未必唯小虫也。以将晓而飞，是东方且欲明之时，即上鸡鸣时也。　○传"会会"至"夫人"。　○正义曰：言会言归，则是会于朝，归于家，故知谓卿大夫于朝旦之时会于君朝听政，于夕晚之时归治其家事。成十二年《左传》曰："世之治也，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是于夕而不治公事，故归治家事也。云"无见恶于夫人"，夫人谓卿大夫。卿大夫欲早罢归，不得早罢，则憎恶君，是见恶于卿大夫也。　○笺云"庶，众"。　○正义曰：《释诂》文。

《鸡鸣》三章，章四句。

《还》,刺荒也。哀公好田猎,从禽兽而无厌。国人化之,遂成风俗,习于田猎谓之贤,闲于驰逐谓之好焉。荒,谓政事废乱。○还音旋,《韩诗》作"嫙"。嫙,好貌。好,呼报反。厌,於艳反,又于占反,本或作"餍",音同,止也。好,蒿缟反。　○【疏】"《还》三章,章四句"至"好焉"。　○正义曰:作《还》诗者,刺荒也。所以刺之者,以哀公好田猎,从逐禽兽而无厌。是在上既好,下亦化之,遂成其国之风俗。其有惯习于田猎之事者,则谓之为贤;闲于驰逐之事者,则谓之为好。君上以善田猎为贤、好,则下民皆慕之,政事荒废,化之使然,故作此诗以刺之。经三章,皆士大夫相答之辞,是遂成风俗,谓之贤、好之事。

子之还兮,遭我乎猱之间兮。还,便捷之貌。猱,山名。笺云:子也,我也,皆士大夫也,俱出田猎而相遭也。　○猱,乃刀反,《说文》云:"猱山,在齐。"崔《集注》本作"嶩"。"便捷",本亦作"便旋"。并驱从两肩兮,揖我谓我儇兮。从,逐也。兽三岁曰肩。儇,利也。笺云:并,併也。子也,我也,併驱而逐二[1]兽。子则揖耦我,谓我儇,誉之也。誉之者,以报前言还也。　○驱,本又作"駈",曲具反,注下同。肩如字,《说文》云"三岁豕,肩相及者"。本亦作"豜",音同,又音牵。揖,一入反。儇,许全反,《韩诗》作"嬛",音权,好貌。併,步顶反,下文同。誉音馀,下同。　【疏】"子之"至"儇兮"。　○正义曰:国人以君好田猎,相化成俗。士大夫在田相逢,归说其事。此陈其辞也。我本在田,语子曰:子之便捷还然兮。当尔之时,遭值我于猱山之间兮,于是子即与我并行驱马逐两肩兽兮,子又揖耦我,谓我甚儇利兮。聚说田事,以为戏乐,而荒废政事,故刺之。　○传"还便"至"山名"。　○正义曰:此"还"与下茂、好、昌盛皆是相誉之辞,以其善于田猎,故知还是轻便捷速之貌也。猎之所在,非山则泽,下言"之阳",此言"之间",则是山之南山则[2],故知"猱,山名"。　○笺"子也"至"相遭"。　○正义曰:以报答相誉,则尊卑平等,非国君也。然驰车逐兽,又非庶人,故知子也、我也,皆士大夫出田相遭也。　○传"从逐"至"儇利"。　○正义曰:《大司马》云:"大兽公之,小禽私之。"《七月》云:"言私其豵,献豜于公。"则肩是大兽,故言"三岁曰肩"。

---

① "二"原作"禽",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禽'作'二',案'二'字是也,'禽'字误。"据改。

② "则",毛本作"侧"。

儇利，言其便利驰逐。

子之茂兮，遭我乎猺之道兮。茂，美也。并驱从两牡兮，揖我谓我好兮。笺云：誉之言好者，以报前言茂也。○牡，茂后反。

子之昌兮，遭我乎猺之阳兮。昌，盛也。笺云：昌，佼好貌。○佼，古卯反，本又作"姣"。并驱从两狼兮，揖我谓我臧兮。狼，兽名。臧，善也。【疏】传"狼，兽名。臧，善"。○正义曰：《释兽》云："狼：牡貛，牝狼。其子㺦。绝有力，迅。"舍人曰："狼，牡名貛，牝名[1]狼，其子名㺦。绝有力者名迅。"孙炎曰："迅，疾也。"陆机《疏》云：其鸣能小能大，善为小儿啼声以诱人。去数十步，其猛捷者，虽善用兵者不能免也。其膏可煎和，其皮可为裘，故《礼记》"狼臅膏"，又曰"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是也。"臧，善"，《释诂》文。

《还》三章，章四句。

《著》，刺时也。时不亲迎也。时不亲迎，故陈亲迎之礼以刺之。○著，直居反，又直据反，又音於，诗内协句，宜音直据反。迎，鱼敬反，注同。【疏】"《著》三章，章三句"至"亲迎"。○正义曰：作《著》诗者，刺时也。所以刺之者，以时不亲迎，故陈亲迎之礼以刺之也。毛以为，首章言士亲迎，二章言卿大夫亲迎，卒章言人君亲迎，俱是受女于堂，出而至庭、至著，各举其一，以相互见。郑以为，三章共述人臣亲迎之礼，虽所据有异，俱是陈亲迎之礼，以刺今之不亲迎也。

俟我于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俟，待也。门屏之间曰著。素，象瑱。笺云：我，嫁者自谓也。待我于著，谓从君子而出至于著，君子揖之时也，我视君子则以素为充耳。谓所以县[2]瑱者，或名为紞，织之，人君五色，臣则三色而已。此言素者，目所先见而云。尚之以琼华乎而。琼华，美石，士之服也。笺云：尚犹饰也。饰之以琼华者，谓悬紞之末，所谓瑱也。人君以玉为之[3]。琼华，石色似琼也。【疏】"俟我"至"乎而"。○毛以为，士亲迎，夫既受妇于堂，导之而

---

① "名"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牝'下有'名'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② "县"原作"悬"，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悬'作'县'，案'县'字是也。《释文》云'以县音玄'，下文正义本当亦是'县'字，其自为文乃用'悬'字，'县'、'悬'古今易字而说之也，不知者乃以正义所易改笺。"据改。

③ "之"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为'下有'之'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出。妻见其夫衣冠之饰。此陈其辞也。妻言:君子待我于门内之著乎而,我见君子塞耳之瑱以素象为之乎而。又见其身之所佩,饰之以琼华之石乎而。言士亲迎,妻见其服饰。今不亲迎,故举以刺之也。　○郑以为,总言人臣亲迎,其妻见其冠饰。君子待我于著之时,我见君子充耳以素丝为之,其末饰之以琼华之石。言用素丝为紞,以悬琼华之石为瑱也。　○传"俟待"至"象瑱"。　○正义曰:"俟,待",《释诂》文。《释宫》云:"门屏之间谓之宁。"李巡曰:"门屏之间,谓正门内两塾间名宁。"孙炎曰:"门内屏外,人君视朝所宁立处也。"著与宁音义同。《楚语》称白[①] 公子张骤谏灵王,王病之,曰:"子复语,不穀虽不能用,吾置之于耳。"对曰:"赖君之用也,故言。不然,巴浦之犀犛兕象,其可尽乎?其又以绳[②]为瑱。"韦昭云:"瑱所以塞耳,言四兽之牙角可以为瑱。"是象可以为瑱。此言充耳,以素可以充耳,而色素者唯象骨耳,故知素是象瑱。毛以此章陈士,盖士以象为瑱也。　○笺"我嫁"至"而云"。　○正义曰:此说亲迎之事,而言待我,则是夫之待妻,故知我是嫁者自谓也。《士昏[③] 礼》:婿亲迎至于女嫁[④],主人揖入,宾执雁从。至于庙门,揖入。三揖,至于阶。三让,主人升西面,宾升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降出。妇从降自西阶,主人不降送。是受女于堂,导之以出,故此妇从君子而出至著,君子揖之。下笺亦云"揖我于庭"。不言揖我于堂者,《昏礼》"女立于房中南面,婿于堂上待之,拜受,即降礼于堂上",无揖,故不言之。《昏礼》止言"以从",不言在庭著揖之。笺知揖之者,言待我,明其住待之也。下《昏礼》"妇至夫家,主人揖妇以入,及寝门,揖入"。至夫家引入之时,每门而揖,明女家引出之时,亦每而揖,故知至著,君子揖之之时也。我视君子则以素为充耳,所谓悬瑱,言悬瑱之绳用素,非为瑱耳。桓二年《左传》云"衡、紞、纮、綖",是悬瑱之绳,故云"或名为紞"。《鲁语》敬姜云:"王后亲织玄紞。"织线为之,即今之绦绳,必用杂彩线为之,故言"织之,人君五色,臣则三色"。直言人君与臣,不辨尊卑之异,盖天子诸侯皆五色,卿大夫士皆三色,其色无文,正以人君位尊,备物当具五色,臣则下之,宜降以两。且此诗刺不亲迎,宜陈人臣亲迎之事。经有素青黄三色,故为臣则三色。又解三色而独言素者,以其素色分明,目所先见,故先言之。婿受女于堂,从堂而后至庭、至著,目所

---

① "白"原作"曰",按阮校:"'曰'当作'白',形近之讹。"据改。

② "绳",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规'误'绳',非也。'绳'当训为'戒',今韦昭注作'规',不与正义所引本同也。"

③ "昏"原作"婚",按阮校:"闽、监、毛本'婚'作'昏',案所改是也,馀同此。"据改。下同。

④ "嫁",毛本作"家"。

先见，当在堂见素。而以素配著为章者，取其韵故耳。或庭先见青，堂先见黄，以为章次。王肃云："王后织玄紞。天子之玄紞，一玄而已，何云具五色乎?"王基理之云："紞，今之绦，岂有一色之绦? 色不杂，不成为绦。王后织玄紞者，举夫色尊者言之耳。"义或当然。 ○传"琼华"至"之服"。 ○正义曰：琼是玉之美名，华谓色有光华。此石似琼玉之色，故云美石。士之服者，盖谓衣服之饰，谓为佩也。《玉藻》云："士佩瓀玟玉。"此云石者，以石色似玉，故礼通贵贱皆以玉言之。毛以士贱，直言美石，故下章乃言似玉。王肃云："以美石饰象瑱。"案瑱之所用，其物小耳，不应以石饰象。其为一物，王氏之说未必得传旨也。琼华、琼莹、琼英，其文相类。传以此章为士服，二章为卿大夫之服，卒章为人君之服者，以序言"时不亲迎"，则于贵贱皆不亲迎。此宜历陈尊卑不亲迎之事，故以每章为一人耳。非以琼华、琼莹、琼英之文，而知其异人也。但陈尊卑不亲迎之事，以大夫居位尊于上，其石当美于士服，故言似玉耳。其实三者皆美石也。 ○笺"尚犹"至"似琼也"。○正义曰：尚谓尊尚此物所为饰也。上言"充耳以素"，谓紞用素也。此言饰之琼华，是就紞而加饰，故言"谓悬紞之末，所谓瑱也"。《君子偕老》说夫人之服，而云"玉之瑱兮[①]"，故知人君以玉为瑱。君乃用玉，臣则不可，而琼是玉名，嫌臣亦用玉，故辨之云："琼华，美石，色似琼者也。"非用琼为瑱也。笺既言人君以玉，即云"琼华，美石"，二章笺云石色似琼、似莹，皆以为似，则郑意三章同说人臣亲迎，非人君也。上笺唯言臣则三色，不辨臣之尊卑，盖三章总言卿大夫士也。以其言于著、于庭、于堂，正是待有先后，不宜分为异人，故为总述人臣亲迎之法。孙毓云：案礼之名充耳，是塞耳，即所谓瑱悬当耳，故谓之塞耳。悬之者，别谓之紞，不得谓之充耳，犹瑱不得名之为紞也。故曰玉之瑱兮。夫设缨以为冠，不得谓冠是缨之饰。结组以悬佩，不可谓佩所以饰组。今独以瑱为紞之饰，谬于名而失于实，非作者之意。以毛、王为长。斯不然矣。言充耳者，固当谓瑱为充耳，非谓紞也。但经言充耳以素，素丝悬之，非即以素为充耳也。既言充耳以素，未言充耳之体，又言饰之以琼华，正谓以琼华作充耳。人臣服之以为饰，非言以琼华饰紞，何当引冠缨、组佩以为难乎? 经言饰之，必有所饰。若云不得以琼华饰紞，则琼华又何所饰哉! 即如王肃之言，以美石饰象瑱，象骨贱于美石，谓之饰象，何也? 下传以青为青玉，黄为黄玉，又当以石饰玉乎? 以经之文势，既言"充耳以素"，即云饰之以琼华，明以琼华为充耳，悬之以素丝，故易传以素丝为紞，琼华为瑱也。

---

① "兮"，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下孙毓引同。浦镗云'也'误'兮'，非也。《说文》'瑱'下引'玉之瑱兮'可证。案段玉裁云：古《尚书》、《周易》无'也'字，《毛诗》、《周官》始见，各书所用'也'字，本'兮'字之假借也。"

俟我于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青，青玉。笺云：待我于庭，谓揖我于庭时。青，纨之青。尚之以琼莹乎而！琼莹，石似玉，卿大夫之服也。笺云：石色似琼、似莹也。【疏】传"青，青玉"。○正义曰：传意充耳以青，谓以青玉为瑱，故云青谓青玉。此章说卿大夫之事，下章说人君之事。《考工记·玉人》云："天子用全[①]。"则公侯以下皆玉石杂，言青玉、黄玉亦谓玉石杂也。

俟我于堂乎而，充耳以黄乎而，黄，黄玉。笺云：黄，纨之黄。尚之以琼英乎而！琼英，美石似玉者，人君之服也。笺云：琼英犹琼华也。【疏】笺"琼英犹琼华"。○正义曰：《释草》云："木谓之华，草谓之荣，荣而不实者谓之英。"然则英是华之别名，故言"琼英犹琼华"。二章琼、莹，俱玉石名也，故云"似琼、似莹"。英、华是玉光色，故不言似英、似华耳。今定本云"琼英犹琼华、琼莹"，兼言琼莹者，盖衍字也。

《著》三章，章三句。

《东方之日》，刺衰也。君臣失道，男女淫奔，不能以礼化也。○刺衰，色追反，本或作"刺襄公"，非也。《南山》已下，始是襄公之诗。【疏】"《东方之日》二章，章五句"至"礼化"。○正义曰：作《东方之日》诗者，刺衰也。哀公君臣失道，至使男女淫奔，谓男女不待以礼配合，君臣皆失其道，不能以礼化之，是其时政之衰，故刺之也。毛以为，陈君臣盛明，化民以礼之事，以刺当时之衰。郑则指陈当时君臣不能化民以礼。虽属意异，皆以章首一句"东方之日"为君失道，"东方之月"为臣失道；下四句为男女淫奔，不能以礼化之之事。

东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兴也。日出东方，人君明盛，无不照察也。姝者，初昏之貌。笺云：言东方之日者，诉之乎耳。有姝姝然[②]美好之子，来在我室，欲与我为室家，我无如之何也。日在东方，其明未融。兴者，喻君不明。○姝，赤朱反。在我室兮，履我即兮。履，礼也。笺云：即，就也。

---

① "全"原作"金"，按阮校："浦镗云'全'误'金'，是也。"据改。

② "然"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姝姝'作'姝然'，案此当是'有姝姝然美好之子'，《静女》正义所引可证也。今此正义两言'姝然'，其毛以为下一'姝然'不误，以传本不重此字也。其郑以为下本是与笺文同作'姝姝然'，因上有'姝然'遂误脱之也。闽本以下用以改笺，非也。各本亦脱去'然'字。"据补。

在我室者，以礼来，我则就之，与之去也。言今者之子，不以礼来也。【疏】“东方”至“即兮”。○毛以为，东方之日兮，犹言明盛之君兮。日出东方，无不鉴照，喻君德明盛，无不察理。此明德之君，能以礼化民，民皆依礼嫁娶。故其时之女言，彼姝然美好之子，来在我之室兮。此子在我室兮，由其以礼而来，故我往就之兮。言古人君之明盛，刺今之昏暗。言婚姻之正礼，以刺今之淫奔也。○郑以为，当时男女淫奔，假为女拒男之辞，以刺时之衰乱。有女以男逼己，乃诉之言：东方之日兮，以喻告不明之君兮，由君不明，致此强暴。今有彼姝然美好之子，来在我之室兮，欲与我为室家，我无奈之何。又言己不从之意，此子在我室兮，若以礼而来，我则欲就之兮。今不以礼来，故不得从之。不能以礼化民，至使男淫女诉，故刺之。○传“日出”至“之貌”。○正义曰：日出东方，渐以明盛，照临下土，故以喻人君明盛，无不照察。谓明照下民，察理其事，使之不敢淫奔。彼姝者女，言其就女亲迎之事，故以姝为初婚之貌，与笺云美好亦同。王肃云：“言人君之明盛，刺今之昏暗。”○笺“东方”至“不明”。○正义曰：笺以序言“君臣失道”，不言陈善刺恶，则是当时实事也，不宜为明盛之君，故易传以东方之日者比君于日，以情诉之也。日之明盛，在于正南。又解不以南方之日为兴者，以日在东方，其明未融，故举东方之日，以喻君之不明也。昭五年《左传》云：“日上其中，明而未融，其当旦乎。”服虔云：“融，高也。”案《既醉》“昭明有融”，传云：“融，长也。”谓日高其光照长远。日之旦明未高，故以喻君不明也。若然，男女淫奔，男倡女和，何以得有拒男之女而诉于君者？诗人假言女之拒男，以见男之强暴，明其无所告诉，终亦共为非礼。以此见国人之淫奔耳，未必有女终能守礼诉男者也。○传“履，礼”。○正义曰：《释言》文。上喻人君明盛，此必不与郑同。王肃云：“言古婚姻之正礼，刺今之淫奔。”

东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闼兮。月盛于东方。君明于上，若日也。臣察于下，若月也。闼，门内也。笺云：月以兴臣，月在东方，亦言不明。○闼，他达反。《韩诗》云：“门屏之间曰闼。”【疏】传“月盛”至“门内[1]”。○正义曰：以序言“君臣失道”，则君臣并责，故知以月盛东方喻臣明察也。云“闼，门内”者，以上章“在我室兮”谓来入其家，又闼字从门，故知门内也。在我闼兮，履我发兮。发，行也。笺云：以礼来，则我行而与之去。【疏】传“发，行”。○正义曰：以行必发足而去，故以发为行也。

《东方之日》二章，章五句。

---

① “内”字原无，按阮校：“‘门’下当有‘内’字。”据补。

《东方未明》,刺无节也。朝廷兴居无节,号令不时,挈壶氏不能掌其职焉。号令,犹召呼也。挈壶氏,掌漏刻者。　○朝,直遥反,注皆同。挈,苦结反,又音结。壶音胡。挈壶氏,掌漏刻之官。　【疏】"《东方未明[1]》三章,章四句"至"职焉"。　○正义曰:作《东方未明》诗者,刺无节也。所以刺之者,哀公之时,朝廷起居,或早或晚,而无常节度,号令召呼不以其时。人君置挈壶氏之官,使主掌漏刻,以昏明告君。今朝廷无节,由挈壶氏不能掌其职事焉,故刺君之无节,且言置挈壶氏之官不得其人也。朝廷是君臣之总辞,此则非斥言其君也。兴,起也。居,安坐也。言君之坐起无时节也。由起居无节,故号令不时,即经上二章是也。挈壶氏不能掌其职,卒章是也。　○笺"号令"至"刻者"。　○正义曰:以经言"自公召之",故云"号令犹召呼也"。挈壶氏于天子为司马之属,其官,士也,故《夏官》序云:"挈壶氏下士六人。"注云:"挈读如絜发之絜[2]。壶,盛水器也。世主挈壶水以为漏。"然则挈壶者,悬系之名,刻谓置箭壶内,刻以为节而浮之水上,令水漏而刻下,以记昼夜昏明之度数也。以序言"不能掌其职焉",故举其所掌之事也。

东方未明,颠倒衣裳。上曰衣,下曰裳。笺云:挈壶氏失漏刻之节,东方未明而以为明,故群臣促遽颠倒衣裳。群臣之朝,别色始入。　○倒,都老反。遽,其虑反。别,彼列反。颠之倒之,自公召之。笺云:自,从也。群臣颠倒衣裳,而朝人又从君所来而召之,漏刻失节,君又早兴。　【疏】"东方"至"召之"。　○正义曰:言朝廷起居无节度,于东方未明之时,群臣皆颠倒衣裳而著之。方始倒之颠之,著衣未往,已有使者从君而来召之。起之早晚,礼有常法,而今漏刻失节,促遽若此,故刺之。　○传"上曰衣,下曰裳"。　○正义曰:此其相对定称,散则通名曰衣。《曲礼》曰:"两手抠衣,去齐尺。"注云:"齐谓裳下缉也。"是裳亦称衣也。传言此,解其颠倒之意,以裳为衣。今上者在下,是为颠倒也。　○笺"挈壶"至"始入"。　○正义曰:解时实未明,而颠倒衣裳之意。以挈壶氏失漏刻之节,每于东方未明而为已明,告君使之早起。群臣当以失晚,复恐后期,故于东方未明之时,急促惶遽,不暇整理衣服,故颠倒著衣裳而朝君。此则失于侵早,故言朝之正

---

① "未明"二字,闽、监、毛本脱。

② "絜发之絜",原二"絜"字作"挈",按阮校:"二'挈'字,浦镗云'絜'误'挈',考《周礼》注是也。"据改。

法，群臣别色始入。东方未明，未[①]当起也。别色始入，《玉藻》文。　○笺"群臣"至"早兴"。　○正义曰：群臣颠倒衣裳，方欲朝君，人已从君所来召之，是君已先起矣，故言君又早兴。臣起已太早，君兴又早于臣也。

东方未晞，颠倒裳衣。晞，明之始升。　【疏】传"晞，明之始升"。○正义曰：晞是日之光气。《湛露》云："匪阳不晞。"谓见日之光而物干，故以晞为干。《蒹葭》云："白露未晞。"言露在朝旦，未见日气，故亦为干义。此言东方未明，无取于干，故言明之始升，谓将旦之时，日之光气始升，与上未明为一事也。倒之颠之，自公令之。令，告也。

折柳樊圃，狂夫瞿瞿。柳，柔脆之木。樊，藩也。圃，菜园也。折柳以为藩园，无益于禁矣。瞿瞿，无守之貌。古者，有挈壶氏以水火分日夜，以告时于朝。笺云：柳木之不可以为藩，犹是狂夫不任挈壶氏之事。　○折，之舌反。圃音布，又音补。树菜蔬曰圃。瞿，俱具反。脆，七岁反。藩，方元反。不能辰[②]夜，不夙则莫。辰，时。夙，早。莫，晚也。笺云：此言不任其事者，恒失节数也。　○莫音暮。　【疏】"折柳"至"则莫"。　○正义曰：此言折柳木以为藩菜果之圃，则柳木柔脆，无益于圃之禁，以喻用狂夫以为挈壶之官，则狂夫瞿瞿然不任于官之职。由不任其事，恒失节度，不能时节此夜之漏刻，不太早则太晚，常失其宜，故令起居无节。以君任非其人，故刺之。　○传"柳柔"至"于朝"。　○正义曰：言柳柔脆之木者，欲取无益于禁，故以柔脆解之。"樊，藩也"，《释言》文。孙炎曰："樊，圃之藩也。"郭璞曰："谓藩篱也。"种菜之地谓之圃，其外藩篱谓之园，故云"圃，菜园也"。太宰九职，"二曰园圃，毓草木"，注云："树果蓏曰圃，园其藩[③]也。"是圃内可以种菜，又可以树果蓏，其外列藩篱以为樊。柳是柔脆之物，以手折而为藩，无益于禁，以喻狂夫不任挈壶之职也。《蟋蟀》云："良士瞿瞿。"瞿[④]为良士貌，故传云："瞿瞿然顾礼义。"此言"狂夫瞿瞿"，谓狂愚之夫，故言"瞿瞿，无守之貌"，为精神不立，志无所守，故不任居官也。序云"挈壶氏不能掌其职"，则狂夫为挈壶氏矣，故又解其瞿瞿之意。古者，有挈壶氏以水火分日夜，谓以水为漏，夜则以火照之，冬则冰冻不下，又当置火于傍，故用水用火。准昼夜共为百刻，分其数以为

① "未"字原无，按阮校："'当'上脱去一'未'字。"据补。
② "辰"，考文古本作"晨"。
③ "藩"，孙校："《大宰》注作'樊'。"
④ "瞿"，阮校："闽、监、毛本同。案'瞿'当作'因'。"孙校："'瞿'不必改，阮校误。"

日夜,以告时节于朝,职掌如此。而今此狂夫瞿瞿然志无所守,分日夜则参差不齐,告时节则早晚失度,故责之也。《挈壶氏职》曰:"凡丧,悬壶以代哭,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及冬,则以火爨鼎水而沸之,而沃之。"注云:"代,更也。礼未大敛代哭。以水守壶者,为沃漏也。以火守壶者,夜则视刻数也。分以日夜者,异昼夜漏也。漏刻之箭,昼夜共百刻,冬夏之间则有长短焉。太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是其分日夜之事。言冬夏之间有长短者,案《乾象历》及诸历法与今大史所候皆云:冬至则昼四十五,夜五十五;夏至则昼六十五,夜三十五;春、秋分则昼五十五半,夜四十四半。从春分至于夏至,昼渐长增九刻半;从夏至至于秋分,所减亦如之。从秋分至于冬至,昼渐短减十刻半;从冬至至于春分,所加亦如之。又于每气之间加减刻数,有多有少。其事在于历术以其算数有多有少,不可通而为率,故太史之官立为法,定作四十八箭,以一年有二十四气,每一气之间又分为二,通率七日强半而易一箭,故周年而用箭四十八也。历言昼夜者,以昏明为限。马融、王肃注《尚书》,以为日永则昼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日短则昼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日中、宵中则昼夜各五十刻者,以《尚书》有日出日入之语,遂以日见为限。《尚书纬》谓刻为商。郑作《士昏礼目录》云:"日入三商为昏。"举全数以言耳。其实日见之前,日入之后,距昏明各有二刻半,减昼五刻以裨夜,故于历法皆多校五刻也。郑于《尧典》注云:"日中、宵中者,日见之漏与不见者齐也。日永者、日见之漏五十五刻,日不见之漏四十五刻。"又与马、王不同者,郑言日中、宵中者,其漏齐则可矣。其言日永、日短[①]之数,则与历甚错。马融言昼漏六十,夜漏四十,减昼以裨夜矣。郑意谓其未减,又减昼五刻以增之,是郑之妄说耳。漏刻之数,见在史官,古今历者,莫不符合。郑君独有此异,不可强为之辞。案挈壶之职唯言分以日夜,不言告时于朝。《春官·鸡人》云:"凡国事为期,则告之时。"注云:"象鸡知时。"然则告时于朝,乃是鸡人。此言挈壶告时者,以序云"兴居无节,挈壶氏不能掌其职",明是挈壶告之失时,故令朝廷无节也。盖天子备官,挈壶掌漏,鸡人告时,诸侯兼官,不立鸡人,故挈壶告也。《庭燎》笺云:"王有鸡人之官。"是郑意以为,唯王者有鸡人,诸侯则无也。　○传"辰,时。夙,早。莫,晚"。　○正义曰:《释训》云:"不辰,不时也。"是辰为时也。"夙,早",《释诂[②]》文。暮与早对,故为晚。

《东方未明》三章,章四句。

① "日短",孙校:"二字疑衍。郑注《尧典》,惟日永刻数与历不合,其日短昼四十五刻,夜五十刻,则正《乾象历》之说也。《书》疏所引可证,此上引《尧典》注亦不及日短刻数,其不误可知。"

② "诂"原作"注",按阮校:"山井鼎云'注'当作'诂'。是也。"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五(五之二)

《南山》,刺襄公也。鸟兽之行,淫乎其妹,大夫遇是恶,作诗而去之。襄公之妹,鲁桓公夫人文姜也。襄公素与淫通。及嫁,公谪[①]之。公与夫人如齐,夫人诉之襄公。襄公使公子彭生乘公[②]而搤杀之,夫人久留于齐。庄公即位后乃来,犹复会齐侯于禚,于祝丘,又如齐师。齐大夫见襄公行恶如是,作诗以刺之。又非鲁桓公不能禁制夫人而去之。 ○之行,下孟反。谪,直革反,责也,又张革反。乘,绳证反,一本作"彭生乘公",乘则依字读。搤,於革反,《说文》云:"捉也。"《公羊传》云:"拉公幹而杀之。"沈又乌诣反。拉音郎荅反。复,扶又反,下皆同。禚音灼,地名。行恶,下孟反,下"之行"皆同。 【疏】"《南山》四章,章六句"至"去之"。 ○正义曰:作《南山》诗者,刺襄公也。以襄公为鸟兽之行。鸟兽淫不避亲,襄公行如之,乃淫于己之亲妹,人行之恶,莫甚于此。齐国大夫逢遇君有如是之恶,故作诗以刺君。其人耻事无道之主,既作此诗,遂弃而去之。此妹既嫁于鲁襄公,犹尚淫之。亦犹鲁桓不禁,使之至齐,故作者既刺襄公,又非鲁桓。经上二章刺襄公淫乎其妹,下二[③]章责鲁桓纵恣文姜。序以主刺襄公,故不言鲁桓。大夫遇是恶,作诗而去之,言作诗之意,以见君恶之甚,于经无所当也。 ○笺"襄公"至"去之"。 ○正义曰:以《弊笱》、《猗嗟》之序,知襄公所淫之妹,文姜是也。桓十八年《左传》云:"公与夫人姜氏如齐。齐侯通焉。公谪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车。"庄元年《公羊传》云:"夫人谮公于齐侯。公曰:'同非吾子,齐侯之子也。'齐侯怒。与之饮酒。于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于其乘焉,拉幹而杀之。"是公谪文姜,彭生搤杀公之事也。《春秋经》桓三年"秋,公子翚如齐逆女。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齐",是文姜以桓三年归鲁也。《左传》于桓十八年"如齐"之下始云"齐侯通焉"。笺知素与淫通者,以奸淫

---

① "谪",闽、监、毛本同,相台本作"適"。

② "公子彭生乘公",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彭生乘,一本作彭生乘公,乘则依字读',正义本今无可考。段玉裁云:《左传》古本当是'使公子彭生乘'为句,'公薨于车'为句,俗本增一'公'字耳。乘谓同车也。"

③ "二"字原无,按阮校:"明监本、毛本'章'上有'二'字,闽本剜入,案所补是也。"据补。

之事生于聚居，不宜既嫁始然，故知未嫁之前，素与淫通也。且桓六年九月经书"丁卯，子同生"，即庄公也。《猗嗟序》称"人以庄公为齐侯之子"，《公羊传》称桓公云"同非吾子"，明非如齐之后始与齐侯通也。但《左传》为"公谪"张本，故于"如齐"之下始言"齐侯通"耳。《公羊》"拉幹而杀之"，《史记》称"使公子彭生抱鲁桓公上车，摺其胁，公死于车"，摺与拉音义同。彼皆言拉杀，此言搤杀者，《说文》云："搤，捉也。"何休云："幹胁拉折声。"正谓手捉其胁而折，拉然为声，此指言杀状，故言搤也。夫人以桓十八年与公如齐，经书"公之丧至自齐"，传不言文姜来归。庄元年传云："不书即位，文姜出故也。"庄公即位之时，犹在齐未来，故言"夫人久留于齐，庄公即位后乃来"也。其来年月，三传无文。庄元年经书"三月，夫人逊于齐"，《公羊传》云："夫人固在齐矣。其言逊何？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何休及贾逵、服虔皆以为，桓公之薨，至是年三月期而小祥，公忧思少杀，念及于母，以其罪重，不可以反之，故书"逊于齐"耳。其实先在于齐，本未归也。至二年，"夫人会齐侯于禚"，是从鲁往之，则于会之前已反鲁矣。服虔云盖鲁桓公之丧从齐来，以文姜为二年始来。杜预以庄元年岁首即位之时，文姜来，公以母出之故，不忍即位。文姜于时感公意而来。既至，为鲁人所尤，故三月又逊于齐。谓文姜来而复去，非先在齐。二者说虽不同，皆是庄公即位之后乃来也。杜预创为其说，前儒尽不然也。郑于《丧服小记》之注引《公羊》正月存亲之事，则亦同于贾、服，至二年乃归也。《春秋》经"庄二年，夫人姜氏会齐侯于禚。四年，夫人姜氏享齐侯于祝丘。五年，夫人姜氏如齐师"。是夫人复会齐侯、如齐师也。以言齐侯淫于其妹，终说其淫之事。若然，按经"庄七年春，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防。冬，夫人姜氏会齐侯于榖"，亦是淫事。此不言者，略举其先三会，以包其后二会也。以《左传》于"会禚"之下"书奸也"，于会防之下[①] 言"齐志也"，杜预以为，意出于夫人则云"书奸"，意出于齐侯则云"齐志"。传举二端，其余皆从之，则"祝丘"与"如齐师"，奸由从夫人；"防"、"榖"，奸发于齐侯。郑意或亦当然。今此笺又以经有非鲁桓之事，而序不言之，据夫人发文，故申其意，言大夫见襄公行恶如是，作诗以刺之；又非鲁桓公不能禁制文姜。言诗经有此二意也。而云"去之"者，叠序"去之"文，谓弃齐而去。

南山崔崔，雄狐绥绥。兴也。南山，齐南山也。崔崔，高大也。国君尊严，如南山崔崔然。雄狐相随，绥绥然无别，失阴阳之匹。笺云：雄狐行求匹耦于南山之上，形貌绥绥然。兴者，喻襄公居人君之尊，而为淫泆之行，其威仪可耻

① "下"原作"正"，按阮校："浦镗云：'下'误'正'，是也。"据改。

恶如狐。 ○崔，子虽反，又音佳。别，彼列反。泆音逸，下同。恶，乌路反，又如字。**鲁道有荡，齐子由归。**荡，平易也。齐子，文姜也。笺云：妇人谓嫁曰归。言文姜既以礼从此道嫁于鲁侯也。 ○荡，徒党反，徐勑党反。易，夷鼓反。**既曰归止，曷又怀止？**怀，思也。笺云：怀，来也。言文姜既曰嫁于鲁侯矣，何复来为乎？非其来也。 【疏】"南山"至"怀止"。 ○毛以为，南山、雄狐，各自为喻。言南山高大崔崔然，以喻国君之位尊高如山也。雄狐相随绥绥然，雄当配雌，理亦当然也。今二雄无别，失阴阳之匹，以喻夫当配妻。今襄公兄与妹淫，亦失阴阳之匹。以襄公居尊位而失匹配，故举淫事以责之。言鲁之道路有荡然平易，齐侯之子女文姜用此道而归嫁于鲁。既曰归于鲁止，自有夫矣，襄公何为复思之止？而与之会，为此淫乎？ ○郑以为，狐在山上为喻，言南山高大崔崔然，有雄狐在此山上，以求配耦，形貌绥绥然，其状可耻恶也。喻说在笺。既言公淫可恶，又责文姜会公。言鲁之道路有荡然而平易，齐子文姜从此道而归于鲁。既曰归于鲁止，当专意事夫，何为又复来止？责文姜之来会襄公也。 ○传"南山"至"之匹"。 ○正义曰：诗人自歌土风，山川不出其境，故云"南山，齐南山"。举南山形貌高大崔崔然，故知喻国君之位尊严，言其高大如南山也。绥绥是匹行之貌，今言雄狐相随绥绥然，明是二雄狐相匹，故云雄狐绥绥然，是二狐俱雄，无有别异，失阴阳之匹，以喻兄与妹淫，亦失阴阳之匹也。今定本云"失阴阳之正"，义亦通也。检此传文，无狐在山上之意，则各自为喻，异于郑也。对文则飞曰雌雄，走曰牝牡。散则可以相通。《牧誓》曰"牝鸡之晨"，飞得称牝，明走得称雄。僖十五年《左传》称"秦伯伐晋，筮之遇蛊，其繇曰：'获其雄狐。'"亦谓牡为雄，与此同也。 ○笺"雄狐"至"如狐"。 ○正义曰：笺以南山、雄狐文势相连，则是狐在山上，不宜别以为喻。又狐必雄雌相从，无二雄相随之理，故以为狐求匹耦于南山之上，喻襄公淫泆于人君之位，其可耻恶如狐貌。以狐比之，《有狐》之传以"绥绥，匹行之貌"，则此言绥绥亦匹行之貌。言求匹耦者，正谓无雌相随，是求匹耦也。在高显之处，使人见之，是谓可恶也。 ○传"荡平"至"文姜"。 ○正义曰：以其说道路之貌，故以荡为平易，言地平而易，无险难也。文姜，齐女，故谓之齐子。传于诗"由"多训为"用"，此当言用此道以归鲁也。 ○传"怀，思"。 ○正义曰：《释诂》文。王肃云："文姜既嫁于鲁，适人矣，何为复思与之会而淫乎？" ○笺"怀来"至"其来"。 ○正义曰："怀，来"，《释言》文。以归止谓文姜归，则怀止亦谓文姜怀，不宜谓襄公思，故易传以为非责文姜之来也。

葛屦五两，冠緌双止。葛屦，服之贱者。冠緌，服之尊者。笺云：葛屦

五两,喻文姜与侄娣及傅姆同处。冠緌,喻襄公也。五人[1]奇,而襄公往,从而双之。冠屦不宜同处,犹襄公、文姜不宜为夫妇之道。　○屦,九具反。两,王肃如字,沈音亮。緌,如谁反。傅姆,上音付,下音茂。处,昌虑反,下同。奇,居宜反。**鲁道有荡,齐子庸止。**庸,用也。**既曰庸止,曷又从止?**笺云:此言文姜既用此道嫁于鲁侯,襄公何复送而从之,为淫泆之行?　【疏】"葛屦"至"从止"。　○正义曰:屦以两只为具,五为数之奇,言葛屦服之贱,虽有五两,其数虽奇,以冠緌往配而双止,则非其宜,以喻文姜是襄公之妹,虽与侄娣傅姆有五人矣,其数虽奇,以襄公往配而双之,亦非其宜。襄公,兄也;文姜,妹也,兄妹相配,是非其宜。既云不宜相配,又责非理为淫。鲁之道路有荡然平易,齐子文姜用此道以归鲁止,既曰用此道以归鲁止,彼自有夫,襄公何为复从双止?责其复从文姜为淫泆之行。　○传"葛屦"至"尊者"。　○正义曰:贱宜对贵,尊当对卑。在身之服,上尊下卑。葛屦服之于足,葛又物之贱者,故以贱言之;冠緌服之于首,是服之最尊,所用之物贵,故以尊言之,亦令其贵贱尊卑互相见也。　○笺"葛屦"至"之道"。　○正义曰:屦必两只相配,故以一两为一物。緌必属之于冠,故冠緌共为一同。葛屦言五,冠緌言双,由是五为奇,故欲双之使耦也。奇,大[2]数矣,独举五而言,明五必有象,故以喻文姜与侄娣傅姆五人俱是妇人,不宜以襄公往双之。云[3]其数奇,以经有"五两",故以五人解之。庄十九年《公羊传》曰:"诸侯一娶九女,二国往媵之,皆有侄娣从。侄者何?兄之子。娣者何?女弟也。"是诸侯夫人有侄有娣也。襄三十年《公羊传》曰:"宋灾,伯姬存焉。有司请出。伯姬曰:'吾闻之,妇人夜出,不见傅姆不下堂。'傅至,姆未至,逮火而死。"是诸侯夫人有傅、姆也。《士昏礼》云:"姆在其右。"注云:"姆,妇人年五十无子,出而不复嫁,能以妇道教人者,若今时乳母矣。"士妻之姆如此,则诸侯夫人其姆亦当然也。《内则》云:"女子十年不出,傅姆教之,执麻枲,治丝茧。"则傅是姆类,亦当以妇人老者为之矣。何休云:"选老大夫为傅,大夫妻为姆。"以男子为傅,《书传》未有云焉。且大

---

① "人"后原有"为"字,按阮校:"《释文》云:'人奇,居宜反',是其本无'为'字也。正义本今无可考,但无者是也。正义本当亦无,其各本是浅人误添耳。"据删。

② "大"原作"天",按阮校:"'天'当作'大',形近之讹也,'奇大数矣'者,谓奇之数不止于五也。"据改。

③ "云",闽、监、毛本同。阮校:"案'云'当作'六',形近之讹也。'六其数奇'者,谓从五人而六之,则五人失其数奇也。此正义各本讹舛不可读,今订正。"又阮校:"此必有脱误,或作'耦其奇数'。"

夫之妻当自处家，无由从女而嫁，使夫人动辄待之，何休之言，非礼意也。冠屦贵贱，不宜同处，由襄公与文姜，兄之与妹，不宜为夫妇之道。又襄公止从[①]文姜耳，传不言淫其侄娣，又傅、姆老人，非襄公俦类，而云襄公双之者，正以侄、娣、傅、姆与文姜同是妇人，聚居一处，襄公乃以男子厕入其中，不宜与妹相耦。作者指言其不宜双文姜耳，非谓襄公于五人皆淫之。 ○笺"此言"至"之行"。 ○正义曰：上言曷又怀止，笺谓责文姜之来。此言曷又从止，以为责襄公从之者，以"怀止"与"归止"文连，归是文姜归鲁，故知怀是文姜来齐。此与"庸止"文连，庸是用道而往，则从是逐后从之，故知责襄公从之。言以意从送，与之为淫耳，非谓从之至鲁也。

蓺麻如之何？衡从其亩。蓺，树也。衡猎之，从猎之，种之然后得麻。笺云：树麻者必先耕治其田，然后树之，以言人君取妻必先议于父母。 ○蓺，鱼世反，本或作"藝"，技藝字耳。衡音横，注同，亦作"横"字，又一音如字，"衡"即训为"横"。《韩诗》云："东西耕曰横。"从，足容反，注同。《韩诗》作"由"，云："南北耕曰由。"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必告父母庙。笺云：取妻之礼，议于生者，卜于死者，此之谓告。 ○取，七喻反，注下皆同。既曰告止，曷又鞠止？鞠，穷也。笺云：鞠，盈也。鲁侯女既告父母而取，何复盈从令至于齐乎？非[②]鲁桓。 ○鞠，居六反。令，力呈反，下同。【疏】"蓺麻"至"鞠止"。 ○毛以为，种麻之法如之何乎？必横纵猎其田亩，种之然后得麻，以兴娶妻之法如之何乎？必告庙，启其父母，娶之然后得妻。鲁桓既曰告庙而娶得之止，宜以妇道禁之，何为又使穷极邪意而至齐乎？止责鲁桓不禁制文姜。郑唯以"鞠"为"盈"为异，馀同。 ○传"蓺树"至"得麻"。 ○正义曰：此云"蓺麻"，后稷《生民》云"蓺之荏菽"，《大司徒》云"教稼穑树蓺"，则树蓺皆种之别名，故云蓺犹树也。在田逐禽谓之猎，则猎是行步践履之名。衡，古横字也。衡猎之，纵猎之，谓既耕而东西践蹑概摩之也。古者推耒耜而耕，不宜纵横耕田，且《书传》未有谓耕为猎者，故知是摩猎之也。今定本云"重之然后得麻"，义虽得通，不如为"种"字也。 ○笺"取妻"至"谓告"。 ○正义曰：传以经云"必告父母"，嫌其唯告生者，故云"必告父母之庙"。笺又嫌其唯告于庙，故云"议于生者，卜于死者"，以足之。婚有纳吉之礼，

---

① "从"原作"复"，按阮校："浦镗云：'从'误'复'，是也。"据改。

② "非"前原有"又"字，按阮校："此'又'字衍也。下章笺始云'又非鲁桓'，'又'者，又此笺也，正义于此章云'责鲁桓'，于下章云'又责鲁桓'，一无一有，极为明晰。"据删。

卜而得吉,使告女家,是娶妻必卜之。《士冠礼》云"筮于庙门",明卜亦在庙也。《曲礼》云"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故齐戒以告鬼神。昭元年《左传》说楚公子围将娶妻于郑,其辞云:"围布几筵,告于庄、恭之庙而来。"是娶妻自有告庙之法。而笺必以为卜者,以纳吉为六礼之一,故举卜言之。案《婚礼》受纳采之礼云:"主人筵于户西。"注云:"主人,女父也。筵,为神布席也。将以先祖之遗体许人,故受其礼于庙也。"其后诸礼皆转以相似,则礼法皆告庙矣。女家尚每事告庙,则夫家将行六礼,皆告于庙,非徒一卜而已。明以卜为大事,故特言之。　○传"鞠,穷"。○正义曰:《释言》文。传意当谓鲁桓纵恣文姜,使穷极邪意也。　○笺"鞠盈"至"鲁桓"。　○正义曰:《释诂》文。笺以此责鲁桓之辞,不宜唯言文姜之穷极邪意,故易传以为盈,责鲁桓之盈纵文姜,不禁制之。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克,能也。笺云:此言析薪必待斧乃能也。○析,星历反。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笺云:此言取妻必待媒乃得也。既曰得止,曷又极止?极,至也。笺云:女既以媒得之矣,何不禁制,而恣极其邪意,令至齐乎?又非鲁桓。　【疏】"析薪"至"极止"。　○正义曰:言析薪之法如之何乎?非用斧不能斫之,以兴娶妻之法如之何乎?非使媒不能得之。鲁桓既曰使媒得之止,宜以妇道禁之,何为穷极邪意而至齐止?又责鲁桓不禁制文姜也。　○传"极,至"。　○正义曰:《释诂》文。笺言"恣极邪意,令至齐"者,申说极为至之义,恣解义之言,非经中极也。

《南山》四章,章六句。

《甫田》,大夫刺襄公也。无礼义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求诸侯,志大心劳,所以求者非其道也。　【疏】"《甫田》三章,章四句"至"其道"。　○正义曰:《甫田》诗者,齐之大夫所作以刺襄公也。所以刺之者,以襄公身无礼义,而求已有大功,不能自修其德,而求诸侯从己。有义而后功立,惟德可以来人。今襄公无礼义、无德,诸侯必不从之。其志望大,徒使心劳,而公之所求者非其道也。大夫以公求非其道,故作诗以刺之。求大功与求诸侯,一也,若诸侯从之,则大功克立,所从言之异耳。求大功者,欲求为霸主也。天子衰,诸侯兴,故曰霸。《中候》"霸免",注云:"霸,犹把也,把天子之事。"于时王室微弱,诸侯无主,齐是大国,故欲求之。郑以《国语》云"齐庄、僖于是乎小伯",韦昭曰:"小伯主诸侯盟会。襄即庄孙、僖子,以父祖已作盟会之长,可以为霸业之基。又自以国大民众,负恃强力,故欲求为霸也。至其弟桓公,即求而得之。"是齐国可以为霸,但襄公无德而不可求耳。上二章刺其求大功,卒章刺其不能修德,皆言其所求非道之

事。"劳心切切",是志大心劳。

无田甫田,维莠骄骄。兴也。甫,大也。大田过度,而无人功,终不能获。笺云:兴者,喻人君欲立功致治,必勤身修德,积小以成高大。　○莠,羊九反。无田,音佃,下同。治,直吏反。无思远人,劳心忉忉。忉忉,忧劳也。笺云[①]:言无德而求诸侯,徒劳其心忉忉耳。　○忉音刀。【疏】"无田"至"忉忉"。　○正义曰:上田谓垦耕,下田谓土地。以襄公所求非道,故设辞以戒之。言人治田,无得田此大田,若大田过度,力不充给,田必芜秽,维有莠草骄骄然。以喻公无霸德,思念远人,若思彼远人,德不致物,人必不至,维劳其心忉忉然。言人之欲种田求谷,必准功治田,谷乃可获,喻人君欲立功致治,必勤身修德,功乃可立。无德而求诸侯,徒劳其心也。责襄公之妄求诸侯也。　○传"甫田"至"能获"。　○正义曰:"甫,大",《释诂》文。言"无田甫田",犹《多方》云"宅尔宅田"。尔田,今人谓佃,食古之遗语也。禁人言"无田甫田",犹下句云"无思远人"。无田与无思相对为喻。《周礼》授民田,"上地家百亩,中地家二百亩,下地家三百亩"。谓其人力堪治,故礼以此为度。过度,谓过此数而广治田也。　○传"忉忉,忧劳"。　○正义曰:《释训》云:"忉忉,忧也。"以言劳心,故云"忧劳也"。

无田甫田,维莠桀桀。桀桀,犹骄骄也。　○桀,居竭反,徐又居谒反。无思远人,劳心怛怛。怛怛,犹忉忉也。　○怛,旦末反。

---

① "笺云"二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言'上有'笺云',考文古本有,亦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婉兮娈兮，總角丱兮。“未幾见兮[①]，突而弁兮[②]！婉娈，少好貌。總角，聚两髦也。丱，幼稚也。弁，冠也。笺云：人君内善其身，外修其德，居无幾何，可以立功，犹是婉娈之童子，少自修饰，丱然而稚，见之无幾何，突耳加冠为成人也。　○婉，於阮反。娈，力转反。總，本又作摠，子孔反。丱，古患反。幾，居岂反，注同。“见兮”，一本作“见之”。突，吐活反，注同；《方言》云“凡卒相见谓之突”，吐讷反。弁，皮眷反。髦音毛。少，诗照反。　【疏】“婉兮”至“弁兮”。　○正义曰：言有童子婉然而少，娈然而好兮，總聚其发，以为两角丱然兮，幼稚如此。与别，未经幾时而更见之，突然已加冠弁为成人兮。言童子少自修饰，未幾时而即得成人，以喻人君能善身修德，未幾时而可以立功。今君不修其德，欲求有功，故刺之。　○传“婉娈”至“弁冠”。　○正义曰：《候人》传曰：“婉，少貌。娈，好貌。”此并训之，故言少好貌。《内则》云：“男女未冠笄者，總角，衿缨。”冠所以覆发，未冠则總角，故知“總角，聚两髦”，言總聚其髦以为两角也。“丱兮”与“總角”共文，故为幼稚。《周礼》掌冠冕者，其职谓之弁师，则弁者冠之大号，故为弁冠也。《士冠礼》及《冠义》记士之冠云：“始加缁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三加而后字之，成人之道也。”然则士有三加冠。此言“突若弁兮”，指言童子成人加冠而已，不主斥其一冠也。若犹耳也，故笺言“突耳加冠为成人”。《猗嗟》“颀若”，言若者，皆然耳之义，古人语之异耳。定本云“突而弁兮”，不作“若”字。

《甫田》三章，章四句。

---

① “见兮”，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见兮，一本作见之’，考《释文》一本是误本也。诗之大体，韵在辞上者，其韵下助句之字必同。此章四句句末悉是‘兮’字，不得此句独为‘之’字也。所以致误之由，当以笺云‘见之无幾何’故耳。其实此笺‘之’字不出于经也。正义云‘未经幾时而更见之’，末亦当有‘兮’字，‘见之’字取于笺，‘兮’字顺经文，正义每如此。今脱去耳，未可即谓正义本作‘之’字也，韵下助字‘之’同。由《汉广》‘思’字推之，则作正义者必知之矣，不容误也。《氓》正义引作‘兮’，考文古本作‘之’，采《释文》。”

② “突而弁兮”，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此言突若弁兮’，又云‘若犹耳也。故笺云突耳加冠为成人，《猗嗟》颀若，言若者，皆然耳之义，古人语之异耳。定本云突而弁兮，不作若字’。考《释文》以‘突而’作音，与定本同。《猗嗟》正义云‘义并通’，故《氓》正义引作‘而’，依定本也。”又按：“笺作‘突尔’，犹突然也。俗本作‘耳’，乃大误，凡云‘尔’者犹言如此也。”

《卢令》，刺荒也。襄公好田猎毕弋而不修民事，百姓苦之，故陈古以风焉。毕，噣也。弋，缴射也。 ○令音零。下同。好，呼报反。风，福凤反。噣，直角反，本亦作"濁"。毕，星名，何音猝。缴音灼。 【疏】"《卢令》三章，章二句"至"风焉"。 ○正义曰：作《卢令》诗者，刺荒也。所以刺之者，以襄公性好田猎，用毕以掩兔，用弋以射雁。好此游田逐禽，而不修治民之事，国内百姓皆患苦之，故作是诗，陈古者田猎之事，以风刺襄公焉。经三章，皆言有德之君，顺时田猎，与百姓共乐之事。 ○笺"毕，噣。弋，缴射"。 ○正义曰：《释天》云："噣谓之毕。"李巡曰："噣，阴气独起，阳气必止，故曰毕。毕，止也。"孙炎曰："掩兔之毕，或谓之噣，因名星云。"郭璞曰："掩兔之毕，或呼为噣，因星形以名之。"《月令》注云："网小而柄长谓之毕。"然则此器形似毕星，孙谓以网名毕，郭谓以毕名网。郭说是也。用绳系矢而射鸟，谓之缴射也。

卢令令，其人美且仁。卢，田犬。令令，缨环声。言人君能有美德，尽其仁爱，百姓欣而奉之，爱而乐之。顺时游田，与百姓共其乐，同其获，故百姓闻而说之，其声令令然。 ○缨，於盈反，又於政反。乐音洛，下同。说音悦。 【疏】"卢令"至"且仁"。 ○正义曰：言古者有德之君，顺时田猎，与百姓共乐同获，百姓闻而悦之。言吾君之卢犬，其环铃铃然为声。又美其君，言吾君其为人也，美好且有仁恩。言古者贤君田猎，百姓爱之，刺今君田猎，则百姓苦之。 ○传"卢田"至"令令然"。 ○正义曰：犬有田犬、守犬。《战国策》云："韩国卢，天下之骏犬也。东郭逡，海内之狡兔。韩卢逐东郭，绕山三，越冈五，兔极于前，犬疲于后，俱为田父之所获。"是卢为田犬也。此言"铃铃"，下言"环"、"鋂"，铃铃即是环、鋂声之状。环在犬之颔下，如人之冠缨然，故云"缨环声"也。言人君有美德，以下言百姓所以悦君之意。《孟子[①]·梁惠王》曰："今王田猎于此，百姓闻王车马之音，见羽旄之美，举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好田猎，夫何使我至于此极也？父子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此无他，不与民同乐也。今王田猎于此，百姓闻王车马之音，见羽旄之美，举忻忻[②]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几无疾病与，何以[③]能田猎也？'此无他，与民同乐也。"则百姓悦之也。今定本云"喻人君能有美德"，"喻"字误也。

卢重环，重环，子母环也。 ○重，直龙反，下同。其人美且鬈。鬈，

① "子"后原有"谓"字，按阮校："'谓'字当衍。"据删。

② "忻忻"，闽、监、毛本作"欣欣"，阮校："案所改非也。当是本作'忻忻'，不与今《孟子》同，故误如此。"

③ "以"字原无，据《孟子》补。

好貌。笺云:鬈读当为權。權[①],勇壮也。 ○鬈音权,《说文》云:"发好貌。"【疏】笺"鬈读"至"勇壮"。 ○正义曰:笺以诸言且者,皆辞兼二事,若鬈是好貌,则与美是一也。"且仁"、"且偲",既美而复有仁才,则"且鬈"不得为好貌,故易之。《巧言》云:"无拳无勇。"其文相连,是鬈为勇壮也。以君能尽其仁爱,与百姓同乐,故美其"且仁"。以君身有勇壮,能捕取猛兽,故美其"且鬈"。以君善于射御,多有才能,故美其"且偲"。皆是猎时之事,故历言之。《大叔于田叙》云:"叔多才而好勇",亦谓猎时有才勇也。

卢重鋂,鋂,一环贯二也。 ○鋂音梅。其人美且偲。偲,才也。笺云:才,多才也。 ○偲,七才反,《说文》云:"强也。" 【疏】传"鋂,一环贯二"。 ○正义曰:上言重环,谓"环相重",故知谓"子母环",谓大环贯一小环也。"重鋂"与"重环"别,则与子母之环文当异,故知"一环贯二",谓一大环贯二小环也。《说文》亦云:"鋂,环也,一环贯二。"

《卢令》三章,章二句。

《敝笱》,刺文姜也。齐人恶鲁桓公微弱,不能防闲文姜,使至淫乱,为二国患焉。 ○敝笱,婢世反,徐符灭反,本又作"弊",败也。笱音古口反,取鱼器也。恶,乌路反。 【疏】"《敝笱》三章,章四句"至"患焉"。 ○正义曰:作《敝笱》诗者,刺文姜也。所以刺之者,文姜是鲁桓夫人,齐人恶鲁桓公为夫微弱,不能防闲文姜,使至于齐,与兄淫乱,为二国之患焉,故刺之也。文姜淫乱,由鲁桓微弱使然。经三章,皆是恶鲁桓以刺文姜之辞。《夏官·虎贲氏》云:"舍则守王闲。"注云:"舍,王出所止宿处也。闲,梐枑也。"《天官·掌舍》"掌王之会同之舍,设梐枑再重",杜子春云:"梐枑谓行马。玄谓行马再重者,以周卫有外内列。周卫,防守之物,名之曰闲。"则闲亦防禁之名,故此及《猗嗟》之序皆防闲并言之也。齐则襄公通妹,鲁则夫人外淫。桓公见杀于齐,襄公恶名不灭,是为二国患也。文姜既嫁于鲁,齐人不当刺之,由其兄与妹淫,齐人恶君而复恶文姜,亦所以刺君,故编之为襄公诗也。

敝笱在梁,其鱼鲂鳏。兴也。鳏,大鱼。笺云:鳏,鱼子也。鲂也,鳏

---

① "權權"原作"权权",按阮校:"《诗经小学》云:'《五经文字》权字注云:从手,作權,古拳握字。'可知郑笺从手不从木,与《说文》引《国语》'捲勇'、《小雅》'拳勇'字同。"据改。

也,鱼之易制者,然而敝败之筍不能制。兴者,喻鲁桓微弱,不能防闲文姜,终其初时之婉顺。 ○鲂音房。鳏,毛古顽反,郑古魂反。易,夷豉反。齐子归止,其从如云。如云,言盛也。笺云:其从,侄娣之属。言文姜初嫁于鲁桓之时,其从者之心意如云然。云之行,顺风耳。后知鲁桓微弱,文姜遂淫恣,从者亦随之为恶。 ○从,才用反,注下皆同。 【疏】"敝筍"至"如云"。 ○毛以为,筍者捕鱼之器。弊[①]败之筍在于鱼梁,其鱼乃是鲂鳏之大鱼,非弊败之筍所能制,以喻微弱之君为其夫婿,其妻乃是强盛之齐女,非微弱之夫所能制,刺鲁桓之微弱,不能制文姜也。又言文姜难制之意。齐子文姜初归于鲁国止,其从者庶姜庶士,其数众多如云然,以此强盛,故鲁桓不能禁也。 ○郑以为,弊败之筍在于鱼梁,其鱼乃是鲂鳏之小鱼。鲂鳏自是鱼之易制者,但筍以弊败,不能制,以喻文姜是妇人之易制者,但由鲁桓以微弱不能制。由其不制文姜,故令从者亦恶。齐子文姜初归于鲁国止,其从者之心如云然。云行顺风东西,从者随嫡善恶,由文姜淫泆,故从者亦淫。 ○传"鳏,大鱼"。 ○正义曰:《孔丛子》云:"卫人钓于河,得鳏鱼焉,其大盈车,子思问曰:'如何得之?'对曰:'吾下钓垂一鲂之饵,鳏过而不视。又以豚之半,鳏则吞矣。'子思叹曰:'鱼贪饵以死,士贪禄以亡。'"是鳏为大鱼也。传以鳏为大鱼,则以大为喻。王肃言:"鲁桓之不能制文姜,若弊筍之不能制大鱼也。" ○笺"鳏鱼"至"婉顺"。 ○正义曰:"鲲[②],鱼子",《释鱼》文。李巡曰:"凡鱼之子总名鲲也。鲲、鳏字异,盖古字通用。或郑本作'鳏[③]'也。《鲁语》云:'宣公夏滥于泗渊,里革断其罟而弃之,曰:鱼禁鲲鲕[④],鸟翼鷇卵,蕃庶物也。'"是亦以鲲为鱼子也。毛以鳏为大鱼,郑以鳏为鱼子而与鲂相配,则鲂之为鱼,中鱼也,故可以为大亦可以为小。陆机《疏》云:"鲂,今伊、洛、济、颍鲂鱼也,广而薄,肥恬而少力,细鳞,鱼之美者。辽东梁水鲂特肥而厚,尤美于中国鲂,故其乡语曰'居就粮梁水鲂'是也。"笺以一鳏若大鱼,则强筍亦不能制,不当以弊败为喻。且鲂、鲲非极大之

---

① "弊",闽、监、毛本同。阮校:"经、注作'敝',正义作'弊','敝'、'弊'古今字,易而说之也。"

② "鲲"原作"鳏",按阮校:"'鳏'当作'鲲',下引李巡注可证。又下云'鲲、鳏字异'亦可证。"据改。

③ "鳏"原作"鲲",按阮校:"'鲲'当作'鳏',谓或郑之《尔雅》作'鳏'字也,此与上'鲲鱼子'、'鲲鳏'互易而误如此。"据改。

④ "鲕"原作"鱕",按阮校:"'鱕'当作'鲕',即'鲕'之别体字,今《国语》作'鲕'。"据改。

鱼,与鳏不类,故易传以为小鱼易制,喻文姜易制,但鲁桓微弱,不能防闲文姜,使终其初时之婉顺。文姜素与兄淫,而云"初时婉顺"者,在齐虽则先淫,至鲁必将改矣,但知桓公微弱,后复更为淫耳。　○传"如云,言盛"。　○正义曰:传以如云言盛,谓其从者多,强盛而难制。孙毓云:"齐为大国,初嫁宠妹,庶姜庶士盛如云雨,故妹来自由,桓公不能禁制。"言从者之盛,传意当然。文姜归鲁之日,襄公未为君,言宠妹则非也。　○笺"其从"至"为恶"。　○正义曰:侄娣之外,更当有侍御贱妾,故云"其从,侄娣之属"。笺以作诗者主刺文姜之恶,而言其从如云,明以文姜恶甚,疾其败损族类,故易传以为从者亦随文姜为恶。

敝笱在梁,其鱼鲂鱮。鲂鱮,大鱼。笺云:鱮,似鲂而弱鳞。　○鱮,象吕反,《广雅》云"鲢也",音连。　【疏】笺"鱮,似鲂而弱鳞"。　○正义曰:陆机《疏》云:"鱮似鲂,厚而头大,鱼之不美者,故里语曰'网鱼得鱮,不如啖茹'。其头尤大而肥者,徐州人谓之鲢,或谓之鳙。幽州人谓之鸮鷅,或谓之胡鳙。"齐子归止,其从如雨。如雨,言多也。笺云:如雨,言无常,天下之则下,天不下则止,以言侄娣之善恶,亦文姜所使止。　【疏】笺"如雨"至"使止"。　○正义曰:侄娣之善恶,亦文姜所使,今定本云"所使止[①]",于义是也。

敝笱在梁,其鱼唯唯。唯唯,出入不制。笺云:唯唯,行相随顺之貌。○唯唯,维癸反,沈养水反,《韩诗》作"遗遗",言不能制也[②]。　【疏】传"唯唯,出入不制"。　○正义曰:上二章言鱼名,此章言鱼貌,令[③]其上下相充也。唯唯,正是鱼行相随之貌耳。传以弊笱不能制大鱼,故云出入不制。笺以为小鱼,故行相随顺之貌。各从其义,故为辞异耳。其于唯唯,义亦同也。齐子归止,其从如水。水,喻众也。笺云:水之性可停可行,亦言侄娣之善恶在文姜也。

《敝笱》三章,章四句。

---

① "止"原作"出",按阮校:"标起止云'至使止',此笺当是定本有'止'字,正义本无耳。'出'是'止'之讹。"据改。

② "○唯唯……言不能制也"一段原在疏文末"义亦同也"后,山井鼎云:"《释文》混在疏文中,当改正也。"据全文通例移正。

③ "令"原作"今",按阮校:"浦镗云'今'当'令'字误,是也。"据改。

《载驱》，齐人刺襄公也。无礼义故，盛其车服，疾驱[1]于通道大都，与文姜淫播其恶于万民焉。故犹端也。 ○驱，欺具反，又如字，下皆同，本亦作"駈"。播，波佐反。 【疏】"《载驱》四章，章四句"至"民焉"。 ○正义曰：《载驱》诗者，齐人所作以刺襄公也。刺之者，襄公身无礼义之故，乃盛饰其所乘之车与所衣之服，疾行驱驰于通达之道，广大之都，与其妹文姜淫通，播扬其恶于万民焉，使万民尽知情，无惭耻，故刺之也。国人刺君，乃是常事，诸序未有举国之名言其民刺君。此独云"齐人刺襄公"者，以文姜鲁之夫人，襄公往入鲁境，以其齐、鲁交错，须言齐以辨嫌。无礼义，盛其车服者，首章次句与次章上二句是也。疾驱，首章上句是也。于通道大都，下二章上二句是也。经因駈车而言车饰，故先言载驱。序以美其车服然后驱之，且欲见其驱车所往之处，故令疾驱与通道大都为句而后言之。经有车马之饰而已，无盛服之事。既美其车，明亦美其服，故协句言之。四章下二句皆言文姜来会齐侯，是与文姜淫之事，大都通道人皆见之，是播其恶于万民也。 ○笺"故犹端"。 ○正义曰：诸言"故"者，多是因上文以生下事。此"故"乃与上为句，非生下之辞，是以笺特释之。"无礼义故"，犹言无礼义端，端谓头绪也。《论语》"叩其两端"，谓动发本末两头也。《摽有梅》笺云"女年二十而无嫁端"，为无嫁之头绪。此亦谓无礼义之头绪也，故盛服而与妹淫通也。

载驱薄薄，簟茀朱鞹[2]。薄薄，疾驱声也。簟，方文席也。车之蔽曰茀。诸侯之路车，有朱革之质而羽饰。笺云：此车襄公乃乘焉，而来与文姜会。 ○薄，普各反，徐扶各反。茀音弗。鞹，苦郭反，革也。鲁道有荡，齐子发夕。发夕，自夕发至旦。笺云：襄公既无礼义，乃疾驱其乘车以入鲁竟。鲁之道路平易，文姜发夕由之往会焉，曾无惭耻之色。 ○发，《韩诗》云："发，旦也。"其

① "驱"，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下正义云'序言疾駈，故云疾驱，駈与驱音义同'。考《释文》云'载驱，本亦作駈'，'薄薄'下云'疾駈声也'，又《鄘·载驰释文》云'駈字亦作驱'。是唐时凡经序'驱'字皆有作'駈'之本，而正义本此一字作'駈'，故特说之也。《五经文字》云'驱作駈'，讹，依字书言之。正义自为文亦用'驱'。十行本间或作'駈'，乃写书人以为别体取其省，非正义所用。"

② "鞹"，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五经文字》云'鞹，此《说文》字'，《论语》及《释文》并作'鞟'，正义引《说文》或其本作'鞹'，而唐石经以下所从出也，韩奕《释文》亦作'鞹'。"

乘,绳证反,或音绳。竟音境,本亦作“境”。易,夷豉反,下“乐易”同。【疏】“载驱”至“发夕”。○正义曰:言襄公将与妹淫,则驱驰其马,使之疾行,其车之声薄薄然,用方文竹簟以为车蔽,又有朱色之革为车之饰。公乘此车马往就文姜,鲁之道路有荡然平易,齐子文姜乃由此道发夕至旦来与公会。公与妹淫,曾无愧色,故刺之。○传“薄薄”至“羽饰”。○正义曰:薄薄,车声状。序言疾駈,故云疾驱。駈与驱音义同,皆谓駈马疾行也。《斯干》说铺席燕乐之事云:“下莞上簟。”簟字从竹,用竹为席,其文必方,故云方文席也。车之蔽曰茀,谓车之后户也。《说文》云:“鞹,革也。”兽皮治去毛曰革,鞹是革之别名。此说齐君之车,而云朱鞹,故云诸侯之路车有朱革之质而羽饰。谓以皮革为本质,其上又以翟羽为之饰也。《释器》云:“舆革,前谓之艱[1],后谓之茀。”李巡曰:“舆革前,谓舆前以革为车饰曰艱。茀,车后户名也。”郭璞曰:“艱,以韦靶车轼也。茀,以韦靶后户也。”又云:“竹前谓之御,后谓之蔽。”李巡曰:“竹前,谓编竹当车前以拥蔽,名之曰御。御,止也。”孙炎曰:“御,以簟为车饰也。”郭璞曰:“蔽,以簟衣后户也。”如《尔雅》之文,车前后之饰,皆有革有簟,故此说车饰云“簟茀朱鞹”也。彼文革饰后户谓之茀,竹饰后户谓之蔽[2],则茀、蔽异矣。此言车之蔽曰茀,茀、蔽为一者,彼因革与竹别而异其文耳,其实革竹同饰后户,俱为车之蔽塞,故此传茀、蔽通言之。《春官》巾车掌王后之车辂,有重翟、厌翟。《硕人》说卫侯夫人云“翟茀以朝”。是妇人之车有翟羽饰矣。经、传不言诸侯路车有翟饰者,今传言羽饰,必当有所案据,不知出何书也。○传“发夕”至“至旦”。○正义曰:此言发夕,谓夕时发行,故为发夕至旦。《小宛》云“明发不寐”,谓此至明之开发,未尝寝寐,故为发夕至明。所以立文不同,皆为夕发至旦。○笺“襄公”至“之色”。○正义曰:知入鲁境者,以下言“汶水汤汤”,则会在汶侧。齐在鲁北,水北曰阳。僖元年《左传》称公赐季友汶阳之田,当齐襄公之时,汶水之北尚是鲁地,故知襄公乘车入鲁境也。于“鲁道”之下,即言“发夕”,是则夜行在道,言其疾趋齐侯之意,故言文姜发夕而往会焉。兄则盛饰而往,妹则疾行会之,是其无惭耻之色。

四骊济济,垂辔沵沵。四骊,言物色盛也。济济,美貌。垂辔,辔之垂者。沵沵,众也。笺云:此又刺襄公乘是四骊而来,徒为淫乱之行。○骊,力驰反。济,子礼反,注同。尔尔,本亦作“沵”,同,乃礼反。徒,一本作“從”,两通。

---

① “艱”原作“艰”,按阮校:“浦镗云‘艱’误‘艰’,下同。是也。”据改。

② “茀竹饰后户谓之”七字原无,按阮校:“卢文弨云:当云‘革饰后户谓之茀,竹饰后户谓之蔽’,脱七字。是也,上文可证复出而误耳。”据补。

行，下孟反。**鲁道有荡，齐子岂弟。**言文姜于是乐易然。笺云：此岂弟犹言发夕也。岂读当为闿。弟，《古文尚书》以弟为圛。圛，明也。 ○岂，开改反，乐也。弟如字，或音待易反。乐音洛。闿音开。圛音亦。 【疏】"四骊"至"岂弟"。○毛以为，襄公将与妹淫，乘其一驷之马，皆是铁骊之色，其马济济然而美，又四马垂其六辔沵沵然而众。为此盛饰，往就文姜。鲁之道路有荡然平易，齐子文姜于是乐易然来与兄会，曾无惭色，故刺之。 ○郑唯恺悌为异。言文姜开明而往会之。馀同。 ○传"四骊，言物色盛也"。 ○正义曰：《夏官·校人》云："凡军事，物马而颁之。"注云："物马齐其力。"言四言骊，道其物色俱盛也。 ○笺"此岂"至"明也"。 ○正义曰：笺以为，齐子恺悌，文在鲁道之下，则恺悌为在道之事。若是其心乐易，非独在道为然。且上云"发夕"，此当为发夕之类，故云"此恺悌犹发夕"，言与其余恺悌不同也。恺悌之义，与发夕不类，故读恺为闿易，称闿物成务。《说文》云："闿，开也。"《古文尚书》即今郑注《尚书》是也，无以悌为圛之字。唯《洪范》稽疑论卜兆有"五曰圛"，注云："圛者，色泽光明。"盖古文作"悌"，今文作"圛"。贾逵以今文校之，定以为"圛"，故郑依贾氏所奏，从定为"圛"，于古文则为"悌"，故云"《古文尚书》以悌为圛。圛，明也"。上言发夕，谓初夜即行。此言圛明，谓侵明而行，与上句[1]文相通也。《释言》云："恺悌，发也。"舍人、李巡、孙炎、郭璞皆云"闿，明。发，行"。郭璞又引此诗云"齐子恺悌"，是闿亦为行之义也。今定本云："此恺悌，发也，犹言发夕。"又云："悌，《古文尚书》以为圛。"更无悌字，义并得通。

汶水汤汤，行人彭彭。汤汤，大貌。彭彭，多貌。笺云：汶水之上盖有都焉，襄公与文姜时所会。 ○汶音问，水名。汤，失章反。彭，必旁反。 【疏】笺"汶水"至"所会"。 ○正义曰：序言"疾驱于通道大都"，"行人彭彭"，是为通道；"汶水汤汤"，傍有大都，可知。若其不然，不应辄言汶水，故云"汶水之上盖有都焉，襄公与文姜时所会处也"。此襄公入于鲁境，往会文姜，若是鲁桓尚存，不应公然如此。此篇所陈，盖是庄公时事，亦不知大都为何邑，故笺不言之。**鲁道有荡，齐子翱翔。**翱翔，犹彷徉也。 ○彷音旁。徉音羊。

汶水滔滔，行人儦儦。滔滔，流貌。儦儦，众貌。 ○滔，吐刀反。儦，表骄反，《说文》云："行貌。"**鲁道有荡，齐子游敖。**

《载驱》四章，章四句。

---

① "句"原作"古"，按阮校："'古'当作'句'，形近之讹。"据改。

《猗嗟》,刺鲁庄公也。齐人伤鲁庄公有威仪技艺,然而不能以礼防闲其母,失子之道,人以为齐侯之子焉。 ○猗,於宜反,字或作"猗"。技,其绮反。 【疏】"《猗嗟》三章,章六句"至"子焉"。 ○正义曰:见其母与齐淫,谓为齐侯种胤,是其可耻之甚,故齐人作此诗以刺之也。礼,妇人夫死从子,子当防母奸淫。庄公不能防禁,是失为人子之道。经言猗嗟,是叹伤之言也。言其形貌之长,面目之美,善于趋步,是有威仪也。言其善舞善射,是有技艺也。言"展我甥兮",拒时人以为齐侯之子也。以其齐人所作,故系之于齐。襄公淫之,故为襄公之诗也。

猗嗟昌兮!颀而长兮。猗嗟,叹辞。昌,盛也。颀,长貌。笺云:昌,佼好貌。 ○颀音祈。佼,古卯反,本又作"姣"。抑若扬兮,抑,美色。扬,广扬。 ○抑,於力反。美目扬兮。好目扬眉。巧趋跄兮,射则臧兮!跄,巧趋貌。笺云:臧,善也。 ○趋,本又作"趍",七须反,又七遇反。跄,七羊反。 【疏】"猗嗟"至"臧兮"。 ○正义曰:齐人伤鲁庄公。猗嗟此庄公之貌甚昌盛兮,其形状颀然而长好兮。抑[1]然而美者其额上扬广兮,又有美目扬眉兮。巧为趋步,其举动跄然兮,射则大善兮。威仪技艺,其美如此,而不能防闲其母,使之淫乱,是其可嗟伤也。 ○传"猗嗟"至"长貌"。 ○正义曰:猗是心内不平,嗟是口之喑哑[2],皆伤叹之声,故为叹辞。若犹然也。此言颀若长兮,《史记·孔子世家》称孔子说文王之状云:"黯然而黑,颀然而长。"是之为长貌也。今定本云"颀而长兮","而"与"若"义并通也。 ○笺"昌,佼好貌"。 ○正义曰:传昌为盛,不言为其貌,故申足之云:"佼好貌。" ○传"抑,美色。扬,广扬"。 ○正义曰:扬是额之别名,抑为扬之貌,故知抑为美色。额贵阔,故言"扬,广扬"。 ○传"好目扬眉"。 ○正义曰:"美目扬兮",目扬俱美,传欲辨扬是眉,故省其文言"好目扬眉"。既言目扬皆好,又传解扬为眉,盖以眉毛扬起,故名眉为扬。 ○传"跄,巧趋貌"。 ○正义曰:《曲礼》云"士跄跄",今与趋连文,故知"跄,巧趋貌"。《曲礼》注又云:"行而张足曰趋。"趋,今之捷[3]步,则"趋,疾行也"。礼有徐趋、疾趋,为之

---

① "抑"字原无,按阮校:"'然'上浦镗云脱'抑'字,是也。"据补。

② "哑"原作"咀",按阮校:"'咀'当作'哑',形近之讹。'喑哑'见《史记·淮阴侯列传》。"据改。

③ "捷"原作"吏",按阮校:"闽、监、毛本'吏'作'捷',是也。"据改。

有巧有拙，故美其"巧趋跄兮"。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目上为名。目下为清。仪既成兮。终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二尺曰正。外孙曰甥。笺云：成犹备也。正，所以射于侯中者，天子五正，诸侯三正，大夫二正，士一正。外皆居其侯中参分之一焉。展，诚也。姊妹之子曰甥。容貌技艺如此，诚我齐之甥。言诚者，拒时人言齐侯之子。　○射，食亦反，注"所射"、"每射"同。正音征，注同。画五采曰正。参，七南反，又音三。　【疏】"猗嗟"至"甥兮"。　○正义曰：齐人伤鲁庄公。猗嗟此庄公目上之名甚平博兮，又有美目及目下之清亦美兮，威仪容貌既备足兮，又善于为射，终日射侯，其矢不出正之内兮，此又诚是我齐之外甥兮。威仪技艺如此，又实是齐之外甥，不能使母不淫，令人以为齐侯之子，是其可嗟伤也。　○传"目上"至"为清"。　○正义曰：《释训》云："猗嗟名兮，目上为名。"孙炎云："目上平博。"郭璞曰："眉眼之间。"《尔雅》既释如此，清又与目共文，名既目上，则清为目下。　○传"二尺"至"曰甥"。　○正义曰：正者，侯中所射之处。经典虽多言正鹄，其正之广狭则无文。郑于《周礼》考之，以为大射则张皮侯而设鹄，宾射则张布侯而画正。正大如鹄，三分侯广而正居一焉。侯身长一丈八尺者，正方六尺。侯身一丈四尺者，正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侯身一丈者，正方三尺三寸少半寸。正以彩画为之。其外之广虽则不同，其内皆方二尺。尾[①]于正鹄之事，唯此言"二尺曰正"耳。既无明说可以同之郑焉。郑言正之内方二尺者，亦更无明文，盖应顾此传耳。姊妹之子名之曰甥。传言"外孙曰甥"者，王肃云："据外祖以言也。"谓不指襄公之身，总据齐国为信。外孙得称甥者，案《左传》云："以肥之得备弥甥。"孙毓云："姊妹之子曰甥。谓吾舅者，吾谓之甥。此《尔雅》之明义，末[②]学者之所及，岂毛公之博物，王氏之通识，而当乱于此哉！抑者以襄公虽舅，而鸟兽其行，犯亲乱类，使时人皆以为齐侯之子，故绝其相名之伦，更本于外祖以言也。"凡异族之亲皆称甥。然此是毛传之言，不应代诗人为绝其相名之伦。孙毓之言非也。　○笺"正所"至"之子"。　○正义曰：《夏官·射人》"以射法治射仪[③]。王以六耦射三侯，乐以《驺虞》，九节五正。诸侯以四耦射二侯，乐以《狸首》，七节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乐以《采蘋》，五节二正。士以三耦射豻侯，乐以《采蘩》，五节二正"。是

① "尾"，毛本作"毛"。

② "末"原作"未"，阮校："案浦镗云'未'当'末'字误也。"按：依文意作"末"为宜。据改。

③ "仪"原作"义"，按阮校："浦镗云'仪'误'义'，是也。"据改。

天子以下所射之正数也。彼文大夫士同射二正。今定本云“大夫二正,士一正”,误耳。“外皆居其侯中三分之一”者,其外畔准侯广狭,各居其侯三分之一,其内皆方二尺,故彼注云九节、七节、五节者,奏乐以为射节之差。三侯者,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二侯者,三正二正之侯也。一侯者,二正而已。画五正之侯者,中朱、次白、次苍、次黄,玄居外。三正者,损玄、黄;二正者,去白、苍,而画以朱、绿,其外之广皆居侯中三分之一。郑言中二尺,是中央之采方二尺以外,准其采之多少,正之广狭,均布之以至于外畔也。言居侯三分之一,侯之广狭则有三等不同。五正之侯则方一丈八尺,三正之侯方一丈四尺,二正之侯则方一丈。知者,以大射之鹄,宾射之正,虽其侯正、鹄不同,侯道远近一也。《仪礼》大射礼者,诸侯射礼。经曰:“司马命量人量侯道,以貍步,大侯九十,糁七十,豻五十。”《乡射记》记射之侯云:“侯道五十弓。”则《大射》所云九十、七十、五十皆谓弓也。诸侯大射三侯之道,既有九十、七十、五十,则王射亦张三侯,其道之数亦当然,故《射人》注云:“量侯道者,以弓为度。九节者,九十弓。七节者,七十弓。五节者,五十弓。弓之下制长六尺。”是侯道远近有三等不同也。《乡射记》又云:“弓二寸以为侯中。”侯中谓侯身也。乡射之侯既弓取二寸,则余侯亦当然。《天官·司裘》注说大射之侯,引《乡射记》曰:“弓二寸以为侯中。”则九十弓者,侯中广丈八尺;七十弓者,侯中广丈四尺;五十弓者,侯中广一丈。大射既然,则宾射亦尔。《考工记》云:“梓人为侯,广与崇方,三分其广,而鹄居一焉。”《司裘[1]》掌大射之礼云:“设其鹄。”《射人》治宾射之仪则云:“五正、三正、二正。”有正者无鹄,有鹄[2]者无正,则正与鹄大小同矣。故《射人》注云:“鹄乃用皮,其大如正。”鹄居侯中三分之一,则知正亦在侯三分之一,各准其侯之广狭而画之耳。谓之正者,《射人》注云:“正之言正也。射者内志正则能中。”《大射》注云:“正者,正也。亦鸟名。齐、鲁之间名题肩为正。正鸟之捷黠者,射之难中,以中为俊,故射取名焉。”大射射鹄,宾射射正,此言“不出正兮”,据宾射为文也。“展,诚”,《释诂》文。“姊妹之子为甥”,《释亲》文。上说容貌技艺,下言“展我甥兮”,纵令无技艺,亦是其甥,但作者既美其身业技艺,又言实是其甥,伤不防闲其母,而令人以为齐侯之子,故言诚我齐之外甥。为齐之甥信不虚矣。而云诚实是者,拒时人言是齐侯之子耳。

猗嗟娈兮! 娈,壮好貌。**清扬婉兮。** 婉,好眉目也。**舞则选兮,射则贯兮。** 选,齐。贯,中也。笺云:选者,谓于伦等最上。贯,习也。　○选,

---

① “裘”原作“衣”,按阮校:“浦镗云‘裘’误‘衣’,是也。”据改。

② “有鹄”二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无鹄’下当脱‘有鹄’二字,是也。”据补。

雪恋反。贯,毛古乱反,郑古患反。中,张仲反。 四矢反兮,以御乱兮! 四矢,乘矢。笺云:反,复也。礼射三而止。每射四矢,皆得其故处,此之谓复射。必四矢者,象其能御四方之乱也。 ○反如字,《韩诗》作“变”。变,易。御,鱼吕反。乘,绳证反。处,昌虑反。 【疏】“猗嗟”至“乱兮”。 ○毛以为,齐人伤鲁庄公,猗嗟此庄公容貌娈然而好兮,其清扬眉目之间婉然而美兮,其舞则齐于乐节兮,其射则中于正鹄兮。非徒能中而已,每番重射四矢,皆反复其故处兮。彝射如此,足以捍御四方之乱兮。威仪技艺如此,而不能防闲其母,故刺之。 ○郑唯“舞则选兮”二句为异。言舞则伦等之中上选兮,其射即贯习为之兮。馀同。 ○传“选,齐。贯,中”。 ○正义曰:传选之为齐,其训未闻,当谓其善舞齐于乐节也。贯谓穿侯,故为中也。 ○笺“选者”至“贯习”。 ○正义曰:笺以美其善舞,当谓舞能胜人,故易传以为伦等之中上选也。“贯,习”,《释诂》文。 ○传“四矢,乘矢”。 ○正义曰:乘车必驾四马,因即谓四马为乘。《大射》、《乡射》皆以四矢为乘矢,故传依用之。 ○笺“礼射”至“之乱”。 ○正义曰:大射皆三番,射讫,止而不复射,是“礼射三而止”也。必三而止者,案《仪礼·大射》初使三耦射之而未释获,射讫,取矢以复。君与卿大夫等射,释获,饮不中者。讫,君与卿大夫等又射,取中于乐节。注云:“君子之于事也,始取苟能中,课有功,终用成法,教化之渐也。”然则初射惟三耦,其后两番君始与卿大夫等射。此言“礼射三而止”,通三耦等为言。射法三而止,而云“终日射侯”者,美其久射而常中,非礼射终一日也。每射四矢,皆复故处,言常中正鹄也。又解射礼必用四矢者,“象其能御四方之乱”,故诗人以庄公四矢皆中,即云“以御乱兮”,美庄公善射,言其堪御乱也。《内则》云:“男子生,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注云:“天地四方,男子所有事。”彼于初生之时,以上下四方男子皆当有事,故用六矢以示意。射礼则象能御乱,上下无乱,不复须象之故也。

《猗嗟》三章,章六句。

齐国十一篇,二十四章,百四十三句。

毛诗注疏卷第五(五之三)

魏葛屦诂训传第九

陆曰:案《魏世家》及《左氏传》云:"姬姓国也。"《诗谱》云:"周以封同姓,其地虞舜、夏禹所都之域,地在古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南枕河曲,北涉汾水。"

魏谱魏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 ○正义曰:《地理志》云:"河东郡有河北县,《诗》魏国也,晋献公灭之,封大夫毕万。"皇甫谧云:"舜所营都",或云"蒲坂即河东县",是也。禹受禅,都平阳或安邑,皆属河东。《五子之歌》怨太康失邦,其歌云:"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乃底灭亡。"《左传》引其文,服虔云:"尧居冀州,虞、夏因之,不迁居,不易民。其陶唐、虞、夏之都大率相近,不出河东之界,故《书》责太康亡失。"然则魏都河北蒲坂,故安邑皆逼近之,故云"魏者,舜、禹所都之地",谓境内有其都耳,魏不居其墟也。在《禹贡》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 ○正义曰:《禹贡》云:"壶口、雷首,至于太岳;底柱、析城,至于王屋。"《地理志》云:"雷首在蒲坂南。析城在濩泽西南。"皆在河东界内,是其属冀州也。周以封同姓焉。 ○正义曰:襄二十九年《左传》曰:"虞、虢、焦、滑、霍、杨、韩、魏,皆姬姓。"是与周同姓也。《魏世家》绝不知所封为谁,故言"周以封同姓"云[①]。其封域南枕河曲,北涉汾水。 ○正义曰:《地理志》云:"魏国,姬姓也,在晋之南河曲,故其《诗》曰'彼汾一曲','寘诸河之干兮[②]'。"是南枕河曲也。《汾沮洳》曰:"彼汾沮洳,言采其莫。"刺君采其菜于汾,明其境逾汾矣,故知北涉汾水。

昔舜耕于历山,陶于河滨。 ○正义曰:《尚书传》文也。彼注云:"历山在河东。"是舜耕之处在魏境也。言"陶于河滨",则在河北之滨,盖以历山相近,同为魏地,故连言之。皇甫谧云:"言陶于河滨,即《禹贡》所谓陶丘,今济阴定陶之西南陶丘亭是也。"言河滨,明近河,不宜在济阴,谧之言谬耳。禹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此一帝一王,俭约

---

① "云"原作"子",按阮校:"'子'当作'云',形近之讹。"据改。

② "寘诸河之干兮",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与今《地理志》同。"

之化,于时犹存。及今魏君,啬且褊急,不务广修德于民,教以义方。○正义曰:"教以义方",隐三年《左传》石碏辞也。感舜、禹之化,则应皆俭约,而《硕鼠》、《伐檀》又以刺君贪鄙者,虽遗风尚在,人性不同,不能使贪者皆俭。因《葛屦》等刺俭者多,又其诗在先,故言俭约之化耳。晋有唐之遗风,诗称唐国。此有舜、禹旧化,其诗不称虞、夏者,晋初,唐叔封为唐侯,又能忧深思远,有尧之遗风,故谓之唐。魏初无虞、夏之名,虞、夏又非诸侯之国,徒感俭约之化,啬且褊急,故《谱》本于舜、禹耳,无义,言虞、夏也。尧、舜道同,而感有深浅者,时君政异故也。其与秦、晋邻国,日见侵削,国人忧之。 ○正义曰:魏国西接于秦,北邻于晋。桓四年《左传》曰:"秦师围魏。"是秦数伐之。终为晋所灭,明晋亦侵之。当周平、桓之世,魏之变风始作。 ○正义曰:周自幽王以上,诸侯未敢专征。平、桓之后,以强凌弱。今云"日见侵削",明是诸侯专恣,故以为平、桓之时,变风始作。至春秋鲁闵公元年,晋献公竟灭之,以其地赐大夫毕万。自尔而后,晋有魏氏。 ○正义曰:郑言此者,见闵公已前,魏国尚存,故平、桓之世得作诗也。魏无世家,而郑于左方中云:"《葛屦》至《十亩之间》为一君,《伐檀》、《硕鼠》为一君。"知者,以上五篇刺俭,下二篇刺贪,其事相反,故分为异君。或父祖,或子孙,不可知也[①]。案襄二十九年《左传》,鲁为季札歌《魏》,曰:"美哉!大而婉,俭而易行,以德辅此,则为明主。"但[②] 此诗并刺君,而季札美之者,美其有俭约之余风,而无德以将之,失于太俭,故诗人刺之。

《葛屦》,刺褊也。魏地陿隘,其民机巧趋利,其君俭啬褊急,而无德以将之[③]。俭啬而无德,是其所以见侵削。 ○屦,俱具反。褊,必浅反。陿音洽,本或作"狭",依字应作"陕"。隘,於懈反。巧如字,徐苦孝反。趋,七须反,徐七喻反。啬音色。 【疏】"《葛屦》二章,上章六句,下章五句"至"将之"。 ○正义曰:作《葛屦》诗者,刺褊也。所以刺之者,魏之土地既以狭隘,故其民机心巧伪以趋于利,其君又俭啬且褊急,而无德教以将抚之,令魏俗弥趋于利,故刺之也。言魏地狭隘者,若地广民稀,则情不趋利;地狭民稠,耕稼无所,衣食不

① "也"原作"凡",按阮校:"浦镗云'凡'当作'也'字误,是也。"据改。

② "但"原作"止",按阮校:"闽、监、毛本'止'作'也',案皆误也。'止'当作'但',字之坏耳。"据改。

③ "而无德以将之",小字本、相台本、毛本同,唐石经初刻"之"后有"也"字,后磨去。

给,机巧易生。人君不知其非,反复[1]俭啬褊急,德教不加于民,所以日见侵削,故举其民俗君情以刺之。机巧趋利,首[2]章上四句是也。俭啬,言爱物;褊急,言性躁,二者大同,故直云刺褊,卒章下二句是也。上章下二句,下章上三句,皆申说未三月之妇不可缝裳,亦是趋利之事[3]也。　○笺"俭啬"至"侵削"。　○正义曰:以下《园有桃》及《陟岵》序皆云"国小而迫,日以侵削",故笺探[4]下章而言其刺之意。

纠纠葛屦,可以履霜?纠纠,犹缭缭也。夏葛屦,冬皮屦。葛屦非所以履霜。笺云:葛屦贱,皮屦贵,魏俗至冬犹谓葛屦可以履霜,利其贱也。　○纠,吉黝反,沈居酉反。缭音了,沈音辽。掺掺女手,可以缝裳?掺掺,犹纤纤也。妇人三月庙见,然后执妇功。笺云:言女手者,未三月未成为妇。裳,男子之下服,贱,又未可使缝。魏俗使未三月妇缝裳者,利其事也。　○掺,所衔反,又所感反,徐又息廉反,《说文》作"攕",山廉反,云:"好手貌。"纤,息廉反。见,贤遍反。要之襋之,好人服之。要,褛也[5]。襋,领也[6]。好人,好女手之人。笺云:服,整也。褛也领也在上,好人尚可使整治之。谓属著之。　○要,於遥反。襋,纪力反。属音烛。著,直略反。　【疏】"纠纠"至"服之"。　○正义曰:魏俗趋利,言纠纠然夏日所服之葛屦,魏俗利其贱,至冬日犹谓之可以履寒霜;掺掺然未成妇

---

① "复"原作"覆",按阮校:"浦镗云'覆'当'复'字误,是也。"据改。

② "首"原作"者",按阮校:"'者'当作'首',形近之讹。"据改。

③ "事"原作"士",按阮校:"闽、监、毛本'士'作'事',案所改是也,篇内同。"据改。

④ "探"原作"採",按阮校:"浦镗云'採'当'探'字误,是也。"据改。

⑤ "要褛也",段玉裁云:"古本当作'要,要也',谓此'要'字即衣之要也,'衣之要'见于《丧服》、《士丧礼》、《玉藻》、《深衣》诸篇,字无作'褛'者也。以本字为训,此《易》传'蒙者,蒙也','比者,比也','剥者,剥也';《说文》'巳,巳也';《北风》传'虚,虚也'之例。浅人不能通,故《北风》与此二传皆妄改。"

⑥ "襋领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领'上当有'衣'字,《释文》'襋'下云:'衣领也。'正义云:'要是裳褛,则襋为衣领。'《说文》亦云'襋,衣领也'。考此可见《释文》、正义二本此传皆有'衣'字,正义亦者,即亦传也。《说文》'襋'下引《诗》此句是正用传文。传云'襋,衣领也',以经更无'衣'字,故须言之以显之也。各本脱'衣'字,失传旨矣,当正之。"又阮校:"案'褛'、'领'皆统于衣,不得分褛属裳,领属衣,正义云'褛为裳褛',此语陋甚。是未考《仪礼》、《礼记》衣服之制。"

之女手，魏俗利其士，新来嫁犹谓之可以缝衣裳。又深讥魏俗，言襋之也，领之也，在上之衣尊，好人可使整治之。裳乃服之亵者，亦使女手缝之，是其趋利之甚。○传"纠纠"至"履霜"。　○正义曰：纠纠为葛屦之状，当为稀疏之貌，故云犹缭缭也。《士冠礼》云："屦，夏用葛，冬皮屦可也。"《士丧礼》云："夏葛屦，冬白屦。"注云："冬皮屦，变言白者，明夏时用葛亦白也。"是衣服之宜，当夏葛屦，冬皮屦也。《月令》"季秋霜始降"，则履霜自秋始。言冬者，以履霜为寒，而言冬为寒甚，故传据《仪礼》而举冬以言之也。凡屦，冬皮夏葛，则无用丝之时。而《少仪》云"国家靡弊[1]，君子不履丝屦"者，谓皮屦以丝为饰也。《天官·屦人》说屦舄之饰有絇、繶、纯，是屦用丝为饰。夏日之有葛屦，犹絺绤所以当暑，特为便于时耳，非行礼之服。若行礼之服，虽夏犹当用皮。郑于《周礼》注及《志》言"朝祭屦舄，各从其裳之色"，明其不用葛也。　○传"掺掺"至"妇功"。　○正义曰：掺掺为女手之状，则为纤细之貌，故云"犹纤纤"。《说文》云："纤，好手。"《古诗》云"纤纤出素手"，是也。下云"宛然左辟"，是已入夫家。既人夫家，仍云"女手"，明是未成妇也。《曾子问》云："三月而庙见，称来妇。"又云："女未庙见而死，归葬于女氏之党，示未成妇也。"则知既庙见者为成妇矣。既成为妇，则当家事[2]尽为。此讥使之缝裳，明是未可缝裳，故云"三月庙见，然后执妇功"。三月庙见，谓无舅姑者。妇人三月，乃见于舅姑之庙。若有舅姑，则《士婚礼》所云"质明，赞见妇于舅姑"，不待三月也。虽于昏之明旦即见舅姑也，亦三月乃助祭行，故《易·归妹》注及郑《箴膏肓》皆引《士昏礼》云："妇人三月，而后祭行。"然则虽见舅姑，犹未祭行，亦未成妇也。成妇虽待三月，其婚则当夕成矣。《士昏礼》云："其夕，衽席于奥，良席在东，皆有枕，北趾。主人入，亲脱妇缨，烛出。"注云："婚礼毕，将卧息。"又《驳异义》云："昏礼之暮，枕席相连。"是其当夕成昏也。　○笺"言女"至"其事"。　○正义曰：以妇人之服不殊裳，故知所言裳者，指男子之下服也。《曲礼》曰："诸母不漱裳。"唯举裳不漱，则衣可漱。明裳为贱。　○传"要襋"至"之人"。　○正义曰：《士丧礼》云："襚者，左执领，右执要。"又曰："襚者，以褶必有裳，执衣如初。"注云："帛为褶，无絮。虽複[3]与禅同，有裳乃成称。"然则襚服有衣有裳，而左右执之，则左执衣领，右执裳

---

① "弊"原作"币"，按阮校："'弊'当作'币'，形近之讹。"据改。

② "事"原作"士"，据文意改作"事"。阮氏于《汾沮洳》"言采其莫"郑笺之"其采莫之士"校云："士"乃"事"之误。

③ "複"原作"复"，按阮校："浦镗云：'複'误'复'。考《仪礼释文》，浦校是也。"据改。

要。此要谓裳,要字宜从衣,故云"要,褸也"。要是裳褸,则襋[1] 为衣领。《说文》亦云:"襋,衣领也。"二者于衣于裳各在其上,且又功少,故好人可使整治属著之。上云"女手",此云"好人",故云"好人,女手之人"。今定本云"好人,好女手之人"者,义亦通。

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其象揥。提提,安谛也。宛,辟貌。妇至门,夫揖而入,不敢当尊,宛然而左辟。象揥,所以为饰。笺云:妇新至,慎于威仪。如是使之,非礼。　○提,徒兮反。宛,於阮反。辟音避,注同,一音婢亦反。揥,敕帝反。谛音帝。维是褊心,是以为刺。笺云:魏俗所以然者,是君心褊急无德教使之耳,我是以刺之。　【疏】"好人"至"为刺"。　○正义曰:言好人初至,容貌安详,审谛提提然。至门之时,其夫揖之,不敢当夫之揖,宛然而左辟之,又佩其象骨之揥以为饰。敬慎威仪如是,何故使之缝裳?魏俗所以然者,维是魏君褊心无德教使然,我是以为此刺也。　○传"提提"至"为饰"。　○正义曰:《释训》云:"提提,安也。"孙炎曰:"提提,行步之安也。"言安谛,谓行步安舒而审谛也。《士昏礼》云:"妇至,主人揖妇以入。及寝门,揖入。"是妇至门,夫揖而入也。此好人不敢当夫之尊,故宛然而左还辟之。不敢当主,故就客位。　○笺"魏俗"至"刺之"。　○正义曰:如此笺,则魏俗之趋利由君也。序云"魏地狭隘,其民机巧趋利",则似魏俗先然与?此反者,魏俗趋利,实由地狭使然。人君当知其不可,而以政反之。今君乃俭啬且褊急,而无德教,至使民俗益复趋利,故刺之。

《葛屦》二章,一章六句,一章五句。

《汾沮洳》,刺俭也。其君俭以能勤,刺不得礼也。　○汾沮洳,汾音扶云反,沮音子预反,洳音如预反。"其君子",一本无"子"字。　【疏】"《汾沮洳》三章,章六句"至"得礼"。　○正义曰:作《汾沮洳》诗者,刺俭也。其君好俭而能勤,躬自采菜,刺其不得礼也。

彼汾沮洳,言采其莫。汾,水也。沮洳,其渐洳者。莫,菜也。笺云:言,我也。于彼汾水渐洳之中,我采其莫以为菜,是俭以能勤。　○莫音暮。渐如字,又接廉反。彼其之子,美无度。笺云:之子,是子也。是子之德,美无有度,言不可尺寸。美无度,殊异乎公路。路,车也。笺云:是子之德,美信无

---

① "襋"原作"衬",按阮校:"'衬'当作'襋'。"据改。

度矣。虽然,其采莫之事[①],则非公路之礼也。公路,主君之秏车,庶子为之,晋赵盾为秏车之族是也。 ○秏,本作"旄",音毛。盾,徒本反。 【疏】"彼汾"至"公路"。 ○正义曰:由魏君俭以能勤,于彼汾水渐洳之中,我魏君亲往采其莫以为菜,是俭而能勤也。彼其采莫之子,能勤俭如是,其美信无限度矣,非尺寸可量也。美虽无度,其采莫之事殊异于公路,贱官尚不为之,君何故亲采莫乎?刺其不得礼也。 ○传"汾水"至"莫菜"。 ○正义曰:汾是水名。沮洳,润泽之处,故为渐洳。"莫,菜"者,陆机《疏》云:"莫,茎大如箸,赤节,节一叶,似柳,叶厚而长,有毛刺。今人缫以取茧绪。其味酢而滑,始生可以为羹,又可生食。五方通谓之酸迷,冀州人谓之乾绛,河、汾之间谓之莫。"案王肃、孙毓皆以为大夫采菜,其《集注序》云:"君子俭以能勤。"案今定本及诸本序直云"其君",义亦得通。 ○笺"之子"至"尺寸"。 ○正义曰:"之子,是子",《释训》文。《宛丘》云:"游荡无度。"《宾之初筵》云:"饮酒无度。"皆谓无节度也。此不得为美无节度,故为无复度限,言不可以尺寸量也。 ○笺"是子"至"是也"。 ○正义曰:公路与公行一也。以其主君路车谓之公路,主兵车之行列者则谓之公行,正是一官也。宣二年《左传》云:"晋成公立,乃宦卿之適,以为公族。又宦其馀子,亦为馀子,其庶子为公行。赵盾请以括为公族,公许之。冬,赵盾为秏车之族。"是其事也。赵盾自以为庶子,让公族而为公行,言为秏车之族,明公行掌秏车。服虔云:"秏车,戎车之倅。"杜预云"公行之官",是也。其公族则適子为之,掌君宗族。成十八年《左传》曰:"晋荀会、栾黡、韩无忌为公族大夫,使训卿之子弟恭俭孝悌。"是公族主君之同姓,故下笺云"公族,主君同姓昭穆",是也。传有公族、馀子、公行,此有公路、公行、公族,知公路非馀子者,馀子自掌馀子之政,不掌公车,不得谓之公路,明公路即公行,变文以韵句耳。此公族、公行,诸侯之官,故魏、晋有之。天子则巾车掌王之五路,车仆掌戎车之倅。《周礼》六官,皆无公族、公行之官,是天子诸侯异礼也。

彼汾一方,言采其桑。笺云:采桑,亲蚕事也。彼其之子,美如英。万人为英。美如英,殊异乎公行。公行,从公之行也。笺云:从公之行者,主君兵车之行列。 ○行,户郎反,注同。 【疏】传"万人为英"。 ○正义曰:《礼运》注云:"英,俊选之尤者。"则英是贤才绝异之称。此传及《尹文子》皆"万人为英"。《大戴礼·辨名记》云:"千人为英。"异人之说殊也。

---

① "事"原作"士",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士'作'事',闽、监、毛本同,案'事'字是也。'士'乃误字,其误与《葛屦》正义内同,当时写书人往往以'士'代'事',此绝不可通,闽本以下间仍之,亦误。"据改。下正义中"其采莫之士"同。

彼汾一曲,言采其萎。萎,水舄也。　○萎音续,一名牛脣,《说文》音其或反。舄音昔。　【疏】传"萎,水舄"。　○正义曰:《释草》云:"萎,牛脣。"李巡曰:"别二名。"郭璞引《毛诗传》曰:"水蕮也。如续断寸寸有节,拔之可复。"陆机《疏》云:"今泽蕮也。其叶如车前草大,其味亦相似,徐州广陵人食之。"彼其之子,美如玉。美如玉,殊异乎公族。公族,公属。笺云:"公族,主君同姓昭穆也。"　○昭,绍遥反,《说文》作"佋"。

《汾沮洳》三章,章六句。

《园有桃》,刺时也。大夫忧其君国小而迫,而俭以啬,不能用其民,而无德教,日以侵削,故作是诗也。　【疏】"《园有桃》二章,章十二句"至"是诗"。　○正义曰:俭啬不用其民,章首二句是也。大夫忧之,下十句是也。由无德教,数被攻伐,故连言国小而迫,日以侵削,于经无所当也。

园有桃,其实之殽。兴也。园有桃,其实之食[①]。国有民,得其力。○笺云:魏君薄公税,省国用,不取于民,食园桃而已。不施德教民,无以战,其侵削之由,由是也。　○殽,本又作"肴",音爻。省,色领反。心之忧矣,我歌且谣。曲合乐曰歌,徒歌曰谣。　○笺云:我心忧君之行如此,故歌谣以写我忧矣。　○谣音遥。行,下孟反,下文"行国"同。不我知者[②],谓我士也骄。笺云:士,事也。不知我所为歌谣之意者,反谓我于君事骄逸故。　○所为,于伪反,下"所为"皆同。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夫人谓我欲何为乎。　○笺云:彼人,谓君也。曰,於也。不知我所为忧者,既非责我,又曰:君俭而啬,所行是其道哉。子于此忧之,何乎?　○何其,音基,下章同。夫人,音符。何为,如字。心之忧矣,其谁知之?笺云:如[③]是则众臣无知我忧所为也。其谁知

---

① "食"原作"殽",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殽'作'食',案'食'字是也。此传以'食'解'殽',非复举经文。正义说笺云'明食桃为殽',正用传。"据改。

② "不我知者",唐石经、小字本同,相台本作"不知我者",闽、监、毛本同。阮校:"案相台本非也,笺倒经作'不知我者',正义依之耳,不可据以改经。下章同。"

③ "如"原作"知",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知'作'如',考文古本同,案'如'字是也。"据改。

之，盖亦勿思！ 笺云：无知我忧所为者，则宜无复思念之以自止[1]也。众不信我，或时谓我谤君，使我得罪也。 【疏】“园有”至“勿思”。 ○毛以为，园有桃，得其实为之殽，以兴国有民，得其力为君用。今魏君不用民力，又不施德教，使国日以侵削，故大夫忧之，言己心之忧矣，我遂歌而且谣，以写中心之忧。不知我者，见我无故歌谣，谓我于君事也骄逸然，故彼人又言云：“君之行是哉！子之歌谣，欲何其为乎？”彼人既不知我而责我矣，而我心之忧矣，其谁能知之？既无知我者，或谤我使我得罪，其有谁能知之？我盖欲亦自止，勿复思念之。彼人正谓不知我者。曰、其并为辞。 ○郑以为，园有桃，魏君取其实为之殽。不兴为异。又以彼人为君，曰为于言不知我者，谓我于君事骄逸。又言彼[2]君之行俭而啬，是其道哉！子于此忧之何？馀同。 ○笺“魏君”至“由是”。 ○正义曰：魏君薄于公税，乃是人君美事，而刺之者，公家税民有常，不得过度，故《孟子》曰：“欲轻之于尧、舜，大貉小貉；欲重之于尧、舜，大桀小桀。”十一而税，下富上尊，是税一[3]不得薄也。《郑志》答张逸亦云：“税法有常，不得薄。”今魏君不取于民，唯食园桃而已，非徒薄于一[4]，故刺之。《中庸》云：“时使薄敛。”《左传》称晋悼公薄赋敛，所以复霸，皆薄为美。以当时莫不厚税，故美其薄赋敛耳。鲁哀公曰：“二，吾犹不足。”是当时皆重敛也。易传者以云其实之殽，明食桃为殽，即是俭啬之事。 ○传“曲合”至“曰谣”。 ○正义曰：《释乐》云：“徒歌谓之谣。”孙炎曰：“声消摇也。”此文歌谣相对，谣既徒歌，则歌不徒矣，故云“曲合乐曰歌”。乐即琴瑟。《行苇》传曰：“歌者，合于琴瑟也。”歌谣对文如此。散则歌为总名。《论语》云“子与人歌”，《檀弓》称“孔子歌曰：‘泰山其颓乎’”之类，未必合乐也。 ○传“夫人谓我欲何为乎”。 ○正义曰：夫人即经之彼人也。今定本云“彼人”，不云“夫人”，义亦通也。“何为”即经之“何其”也。彼人谓我何为者，言彼不知我者之人，谓我歌谣无所为也。笺以上已云“不知我者”，此无为更斥彼人，故以为彼人斥君也。“曰，於”，《释诂》文。

园有棘，其实之食。 棘，棗也。 ○棘，纪力反，从两朿，俗作“棘”，同。**心之忧矣，聊以行国。** 笺云：聊，且，略之辞也。聊出行于国中，观民事以写

---

① “止”，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止”误“正”，十行本初刻“止”，后剜改作“正”。阮校：“案‘止’字是也。正义云‘盖欲亦自止，勿复思念之’可证。”

② “彼”原作“从”，按阮校：“浦镗云‘从’当‘彼’字误，是也。”据改。

③ “一”原作“三”，按阮校：“‘三’当作‘一’。”据改。

④ “一”原作“十”，按阮校：“‘十’当作‘一’。”据改。

忧。不我知者,谓我士也罔极。极,中也。笺云:见我聊出行于国中,谓我于君事无中正。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忧矣,其谁知之?其谁知之,盖亦勿思!

《园有桃》二章,章十二句。

《陟岵》,孝子行役,思念父母也。国迫而数侵削[①],役乎大国,父母兄弟离散,而作是诗也。役乎大国者,为大国所征发。 〇岵,音户。此传及解"屺"共《尔雅》不同。王肃依《尔雅》。数音朔。"侵削",本或作"国小而迫,数见侵削"者,误。 【疏】"《陟岵》三章,章六句"至"是诗"。 〇正义曰:首章望父,二章望母,卒章望兄。叙言其思念之由,经陈思念之事。经无弟,而序言之者,经以父母与兄,己所尊敬,故思其戒。其实弟亦离散,故序言之以协句。今定本云"国迫而数侵削",义亦通也。 〇笺云"役乎"至"征发"。 〇正义曰:笺以文承数见侵削,嫌为从役以拒大国,故辨之云"为大国所征发"也。知者,以言"役乎大国",则为大国所役,犹《司寇》云[②]"役诸司空",则为司空所役,明是大国征发之。

陟彼岵兮,瞻望父兮。山无草木曰岵。笺云:孝子行役,思其父之戒,乃登彼岵山,以遥瞻望其父所在之处。 〇处,昌虑反。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无已。笺云:予,我。夙,早。夜,莫也。无已,无解倦。 〇莫音暮。解音介。上慎旃哉!犹来无止。旃,之。犹,可也。父尚义。笺云:上[③]者,谓在军事作部列时。 〇旃,之然反。 【疏】"陟彼"至"无止"。 〇正义曰:孝子在役之时,以亲戚离散而思念之。言己登彼岵山之上兮,瞻望我父所在之处兮。我本欲行之时,而父教戒我曰:"嗟汝我子也,汝从军行役在道之时,当早

① "国迫而数侵削",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云'今定本云国迫而数侵削,义亦通也',下云'笺以文承数见侵削',是正义本'数'下有'见'字。考《释文》云'国迫而数侵削,本或作国小而迫数见侵削者,误'。正义本当即或作本也。《葛屦序》正义云:以下《园有桃》及《陟岵》序皆云'国小而迫日以侵削',乃引此就《园有桃序》耳。考文古本作'国小迫而数见侵削',采《释文》,但误倒'而迫'二字。"

② "云"原作"亡",按阮校:"'亡'当作'云',形近之讹。"据改。

③ "上"原作"止",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止'作'上',案'上'字是也。"据改。

起夜寐，无得已止。"又言："若至军中，在部列之上，当慎之哉，可来乃来，无止军事而来。若止军事，当有刑诛。"故深戒之。 ○传"山无草木曰岵"。 ○正义曰：《释山》云："多草木岵，无草木屺。"传言"无草木曰岵"，下云"有草木曰屺"，与《尔雅》正反，当是转写误也。定本亦然。 ○传"旃之"至"尚义"。 ○正义曰：此旃与《采苓》"舍旃"，旃皆为足句，故训为"之"。"犹，可"，《释言》文。父尚义者，解孝子所以称父戒己之意，由父之于子尚义，故戒之。二章传曰"母尚恩"，卒章传曰"兄尚亲"，皆于章末言之，俱明见戒之意，以其恩义亲故也。文十八年《左传》曰："舜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恩即慈也，亲则友也。 ○笺"上者"至"列时"。 ○正义曰：上言行役，是在道之辞也。此变言上，又云可来乃来，明在军上为部分行列时也。《曲礼》曰："左右有局，各司其局。"注云："局，部分也。"谓军中各有所部为行列之分，与此一也。

陟彼屺兮，瞻望母兮。山有草木曰屺。笺云：此又思母之戒，而登屺山而望之也。 ○屺音起。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无寐。季，少子也。无寐，无耆寐也。 ○少，诗照反。耆，常志反。上慎旃哉！犹来无弃。"母尚恩也。

陟彼冈兮，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夜必偕。偕，俱也。上慎旃哉！犹来无死。"[①] 兄尚亲也。

《陟岵》三章，章六句。

《十亩之间》，刺时也。言其国削小，民无所居焉。 ○亩，莫后反，古作"畮"，俗作"亩"，皆同。 【疏】"《十亩之间》二章，章三句"至"居焉"。 ○正义曰：经二章，皆言十亩一夫之分，不能百亩，是为削小。无所居，谓土田狭隘，不足耕垦以居生，非谓无居宅也。

十亩之间兮，桑者閑閑兮，闲闲然，男女无别，往来之貌。笺云：古者一夫百亩，今十亩之间，往来者闲闲然，削小之甚。 ○閑閑音闲，本亦作"闲"。别，彼列反。行与子还兮！或行来者，或来还者。 ○还，本亦作"旋"。 【疏】"十亩"至"还兮"。 ○正义曰：魏地狭隘，一夫不能百亩，今才在十亩之间，采桑者闲闲

---

① 按：此诗句读，依古音韵而断。其句读之法，见《古汉语研究》1999年第1期所载胡渐逵《〈诗经〉〈礼记〉句读二则》一文。

然,或男或女,共在其间,往来无别也。又叙其往者之辞,乃相谓曰:行与子俱回还兮。虽则异家,得往来俱行,是其削小之甚也。　○传"闲闲"至"之貌"。　○正义曰:此言"之间",则一家之人共采桑于其间,地狭隘无所相避,故言男女无别。闲闲然,为往来之貌。此章既言"之间",故下章言"之外"。地傍径路,行非一家,故言"泄泄"为"多人之貌"。　○笺"古者"至"之甚"。　○正义曰:《王制》云"制农田百亩",《地官·遂人》云"夫一廛田百亩",《司马法》曰"亩百为夫",是一夫百亩也。此言其正法耳。《周礼》:"上地,家百亩;中地,家二百亩;下地,家三百亩。"又云[1]遂上地"有莱[2]五十亩",其废易相通,皆二百亩也。《孟子》曰"五亩之宅,树之以桑",则野田不树桑。《汉书·食货志》云:"田中不得有树,用妨五谷。"此十亩之中言有桑者,《孟子》及《汉志》言其大法耳。民之所便,虽田亦树桑,故上云"彼汾一方,言采其桑"。古者侵其地而虏其民,此得地狭民稠者,以民有畏寇而内入,故地狭也。一夫百亩,今此十亩,相率十倍,魏虽削小,未必即然,举十亩以喻其狭隘耳。　○传"或行来者,或来还者"。　○正义曰:云"还兮",相呼而共归。下云"逝兮",相呼而共往。传探下章之意,故云"或行来者,或来还者"。见往来相须,故总解之。

十亩之外兮,桑者泄泄兮,泄泄,多人之貌。　○泄,以世反。行与子逝兮!笺云:逝,逮也。　○逮,徒赉反,又徒帝反。

《十亩之间》二章,章三句。

《伐檀》,刺贪也。在位贪鄙,无功而受禄,君子不得进仕尔。　○檀,徒丹反,木名。　【疏】"《伐檀》三章,章九句"至"仕尔"。　○正义曰:在位贪鄙者,经三章皆次四句是也。君子不得进仕者,首章三句是也。经、序倒者,序见由在位贪鄙,令君子不得仕,如其次以述之;经先言君子不仕,乃责在位之贪鄙,故章卒二句皆言君子不素飧,以责小人之贪,是终始相结也。此言在位,则刺臣。明是君贪而臣效之,虽责臣,亦所以刺君也。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涟猗。坎坎,伐檀声。寘,置也。干,厓也。风行水成文曰涟。伐檀以俟世用,若俟河水清且涟。笺云:是谓君子之人不得进仕也。　○坎,苦感反。寘,之豉反。涟,力缠反。猗,於宜反,本亦作"漪",同。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猎,胡瞻

---

① "云",孙校:"'云'疑'六'之误。"

② "莱"原作"菜",按阮校:"浦镗云'莱'讹'菜',是也。"据改。

尔庭有县貆兮？种之曰稼。敛之曰穑。一夫之居曰廛。貆，兽名。笺云：是谓在位贪鄙，无功而受禄也。冬猎曰狩。宵田曰猎。胡，何也。貉子曰貆。○廛，本亦作“墠”，又作“厘”，直连反。古者一夫田百亩，别受都邑五亩之地居之，故《孟子》“五亩之宅”，宅是也。县音玄，下皆同。貆，本亦作“狟”，音桓，徐、郭音暄，貉子也。宵音消，夜也。貉，户各反，依字作“貈”。彼君子兮，不素餐兮！素，空也。笺云：彼君子者，斥伐檀之人，仕有功乃肯受禄。○餐，七丹反，《说文》作“餐”，云：“或从水。”《字林》云：“吞食也。”沈音孙。【疏】“坎坎”至“餐兮”。○正义曰：言君子之人不得进仕，坎坎然身自斩伐檀木，置之于河之厓，欲以为轮辐之用。此伐檀之人既不见用，必待明君乃仕，若得河水澄清，且有波涟猗然也。君子不进，由在位贪鄙，故责在位之人云：汝不亲稼种，不亲敛穑，何为取禾三百夫之田谷兮？不自冬狩，不自夜猎，何为视汝之庭则有所悬者是貆兽兮？汝何为无功而妄受此也？彼伐檀之君子，终不肯而空餐兮，汝何为无功而受禄，使贤者不进也？○传“坎坎”至“且涟”。○正义曰：以下云漘、侧，则是厓畔之处，故云“干，厓也”。《易·渐卦》“鸿渐于干”，注云：“干谓大水之傍，故停水处。”与此同也。风行吹水而成文章者曰涟。此云“涟猗”，下云“直猗”、“沦猗”。涟、直、沦论水波之异，猗皆辞也。《释水》云：“河水清且澜猗。大波为澜。小波为沦。直波为径。”李巡云：“分别水大小曲直之名。”郭璞曰：“澜言涣澜也。沦言蕴沦也。径言径侹[①] 也。”涟、澜虽异而义同。此诗涟、沦举波名直，波不言径而言直者，取韵故也。下二章言“伐辐”、“伐轮”，则此伐檀为车之轮、辐，非待河水之清方始用之。而经于“河干”之下即言“河水清”，故解其意。此人不得进仕，伐檀隐居，以待可仕之世，若待河水清且涟猗然也。河水性浊，清则难待，犹似暗主常多，明君稀出。既云置檀河厓，因即以河为喻。襄八年《左传》云：“俟河之清，人寿几何？”《易纬》云：“王者太平嘉瑞之将出，则河水先清。”是河水稀清，故以喻明君稀出也。○传“种之”至“兽名”。○正义曰：以稼穑相对，皆先稼后穑，故知种之曰稼，敛之曰穑。若散则相通。《大田》云“曾孙之稼”，非唯种之也。《汤誓》曰“舍我穑事”，非唯敛之也。一夫之居曰廛，谓一夫之田百亩也。《地官·遂人》云：“夫一廛，田百亩。”司农云：“廛，居也。”扬子云“有田一廛”，谓百亩之居，与此传同也。《地官·载师》云：“市廛之征。”[②]郑司农云：“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也。”

① “侹”原作“涎”，按阮校：“‘涎’当作‘侹’，形近之讹。《尔雅释文》可证。”据改。
② “地官载师云市廛之征”，孙校：“《载师》无‘无廛之征’文，所引二郑注乃‘以廛里任国中之地’注文。”

玄谓:"廛者,若今云邑、居、里矣。廛,民居之区域也。里,居也。"以廛、里在国中。而《遂人》授民田,"夫一廛,田百亩",是廛不谓民之邑居在都城者与?则郑谓廛为民之邑居,不为一夫之田者,以廛者民居之名。夫田与居宅同名为廛,但《周礼》言"夫一廛",复言"田百亩",百亩既是夫田,故以廛为居宅,即《孟子》云"五亩之宅"是也。以《载师》连市言之,故准《遂人》以廛为邑居。此言"胡取禾三百廛",取禾宜于田中,故从传"一夫之居",不易之[①]。《释兽》云:"貈子,貆。"郭璞曰:"其雌者名貛。貛,乃刀反。今江东通呼貉为狭蝬[②]。" ○笺"是谓"至"曰貆"。 ○正义曰:《释天》云:"冬猎为狩,宵田为獠。"李巡曰:"冬围守而取禽。"故郭璞曰:"獠,犹燎也,今之夜猎载炉照者也。江东亦呼猎为獠。"《管子》曰:"獠猎毕弋。"是獠为猎之别名。经云"不狩不猎",则狩与猎别,故以猎为宵田。此对文耳。散即猎通于昼夜,狩兼于四时,若《周礼》云"大田猎",《王制》云"佐车止则百姓田猎",不必皆宵田也。《中候》云"秦伯出狩",《驷驖》云"从公于狩",未必皆冬猎也。《释天》又云:"火田为狩。"孙炎曰:"放火烧草,守其下风。"是狩非独冬猎之名也。

坎坎伐辐兮,寘之河之侧兮,河水清且直猗。辐,檀辐也。侧犹厓也。直,直波也。 ○辐音福。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亿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特兮?万万曰亿。兽三岁曰特[③]。笺云:十万曰亿。三百亿,禾秉之数。彼君子兮,不素食兮! 【疏】传"万万"至"曰特"。 ○正义曰:万万曰亿,今数然也。传以时事言之,故今《九章算术》皆以万万为亿。兽三岁曰特,毛氏当有所据,不知出何书。 ○笺"十万"至"之数"。 ○正义曰:笺以《诗》、《书》古人之言,故合[④]古数言之。知古亿十万者,以田方百里,于今数为九百万亩,而《王制》云"方百里,为田九十亿亩",是亿为十万也,故彼注云:

---

① "此言胡取禾三百廛……不易之",孙校:"毛说似与先郑同,'三百廛'犹下云'三百囷'耳,不必谓田也。"

② "狭蝬"原作"狭狭",按阮校:"浦镗云'狭蝬'误'狭狭',引证《尔雅释文》,是也。"据改。

③ "兽三岁曰特",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兽三岁曰特,毛氏当有所据,不知出何书'。卢文弨云:《齐》传曰'三岁曰肩',《豳》传曰'三岁曰豜'矣,则此传'三'当作'四',《广雅》之所本也。段玉裁云:郑司农注《周礼》云'三岁为特,四岁为肩',与毛互异,'肩'、'豜'同字耳。今考《驺虞》正义引此传亦作三岁云,盖异兽别名,故三岁者有二名也。"

④ "合"原作"今",按阮校:"'今'当作'合',形近之讹。"据改。

“亿，今十万。”是以今晓古也。《楚语》云：“百姓千品万官亿丑。”皆以数相十，是亿十万也。诗内诸言亿者，毛、郑各从其家，故《楚茨》笺、传与此同。三百亿与三百廛、三百囷相类。若为釜斛之数，则大多不类，故为禾秉之数。秉，把也，谓刈禾之把数。《聘礼》注云“秉谓刈禾盈把”，是也。

坎坎伐轮兮，寘之河之漘兮，河水清且沦猗。檀可以为轮。漘，厓也。小风水成文转如轮也。 ○轮音沦。漘，顺伦反，本亦作“脣”。沦音伦，《韩诗》云：“顺流而风曰沦。沦，文貌。”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囷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鹑兮？圆者为囷。鹑，鸟也。 ○囷，丘沦反，圆仓。鹑音纯。 【疏】传“圆者为囷。鹑，鸟”。 ○正义曰：《月令》“修囷仓”，方者为仓，故圆者为囷。《考工记·匠人》注云“囷，圆仓”，是也。《释鸟》云：“鹑，鹑。其雄鹊，牝庳。”李巡曰：“别雄雌异方之言。鹑一名鹑。”郭璞曰：“鹑，䳺之属也。”彼君子兮，不素飧兮！熟食曰飧。笺云：飧读如鱼飧之飧。 ○飧，素门反，《字林》云：“水浇饭也。” 【疏】传“熟食曰飧”。 ○正义曰：传意以飧为飧饔之飧，客始至之大礼，其食熟致之，故云“熟食曰飧”。《秋官·掌客》云：“公飧五牢，侯伯飧四牢，子男飧三牢，卿飧二牢，大夫飧一牢，士飧少牢。”注云“公侯伯子男飧皆饪一牢”，则卿大夫亦有饪，故曰为熟食也。 ○笺“飧读如鱼飧之飧”。 ○正义曰：宣六年《公羊传》曰：“晋灵公使勇士将杀赵盾，人其门则无人焉[①]，上其堂则无人焉，俯而窥之，方食鱼飧。”是其事也。郑以为鱼飧之[②]飧，则非传所云熟食也。《说文》云：“飧，水浇饭也。从夕、食。”言人旦则食饭，饭不可停，故夕则食飧，是飧为饭之别名。易传者，《郑志》答张逸云：“礼，飧饔大多非可素，不得与‘不素餐[③]’相配，故易之也。”

《伐檀》三章，章九句。

《硕鼠》，刺重敛也。国人刺其君重敛，蚕食于民，不修其政，贪而畏人，若大鼠也。 ○硕音石。敛，吕验反，下同。 【疏】“《硕

---

① “入其门则无人焉”，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公羊》本作‘则无人焉门者’，何休注可证。正义所引亦然，不知者误去下‘门者’二字耳。今《公羊》‘焉’字误在‘门’字下，更非。”

② “飧之”原作“食”，按阮校：“‘食’当作‘飧之’二字。”据改。

③ “餐”原作“飧”，按阮校：“浦镗云：‘飧’当‘餐’字误，是也。”据改。

鼠》三章,章八句"至"大鼠"。　○正义曰:蚕食者,蚕之食桑,渐渐以食,使桑尽也。犹君重敛,渐渐以税,使民困也。言贪而畏人,若大鼠然,解本以硕鼠为喻之意,取其贪且畏人,故序因倒述其事。经三章,皆上二句言重敛,次二句言不修其政。由君重敛,不修其政,故下四句言将弃君而去也。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贯,事也。笺云:硕,大也。大鼠大鼠者,斥其君也。女无复食我黍,疾其税敛之多也。我事女三岁矣,曾无教令恩德来眷顾[①]我,又疾其不修政也。古者三年大比,民或于是徙。○贯,古乱反,徐音官。复,扶又反。税,始锐反。比,毗志反。逝将去女,适彼乐土。笺云:逝,往也。往矣将去女,与之诀别之辞。乐土,有德之国。○乐音洛,注下同。土如字,他古反,沈徒古反。诀,古穴反。乐土乐土,爰得我所!笺云:爰,曰也。【疏】"硕鼠"至"得我所"。　○正义曰:国人疾其君重敛畏人,比之硕鼠。言硕鼠硕鼠,无食我黍,犹言国君国君,无重敛我财。君非直重敛于我,又不修其政。我三岁以来事汝矣,曾无于我之处肯以教令恩德眷顾我也。君既如是,与之诀别,言往矣将去汝之彼乐土有德之国。我所以之彼乐土者,以此乐土,若往则曰得我所宜故也。言往将去汝者,谓我往之他国,将去汝国也。○传"贯,事"。　○正义曰:《释诂》文。　○笺"硕大"至"是徙"。　○正义曰:"硕,大",《释诂》文。《释兽》于鼠属有鼫鼠,孙炎曰:"五技鼠。"郭璞曰:"大鼠,头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关西呼鼩(音瞿)鼠[②]。"舍人、樊光同引此诗,以硕鼠为彼五技之鼠也。许慎云:"硕鼠五技,能飞不能上屋,能游不能渡谷,能缘不能穷木,能走不能先人,能穴不能覆身,此之谓五技。"陆机《疏》云:"今河东有大鼠,能人立,交前两脚于颈上跳舞,善鸣,食人禾苗。人逐则走入树空中。亦有五技,或谓之雀鼠,其形大,故序云'大鼠也'。魏国,今河北县是也。言其方物,宜谓此鼠非鼫鼠也。"按此经作"硕鼠",训之为大,不作"鼫鼠"之字,其义或如陆言也。序云"贪而畏人,若大鼠然",故知大鼠为斥君,亦是兴喻之义也。笺又以此民居魏,盖应久矣。正言"三岁贯汝"者,以古者三岁大比,民或于是迁徙,故以三岁言之。《地官·小司徒》及《乡[③]大夫职》皆云三年则大比。言比者,谓大校,比其民之数而定其版籍,明于此时民或得徙。《地官·比长职》曰:"徙于国中及郊,则从而

---

① "眷顾"原作"顾眷",按阮校:"依正义当作'眷顾',各本皆误倒也。"据乙。

② "鼩音瞿鼠",闽、监、毛本同。阮校:"山井鼎云'鼠'字当在'鼩'下,误。按'音瞿'二字郭语也,非疏家语。"

③ "乡"原作"卿",按阮校:"浦镗云'乡'误'卿',是也。"据改。

授之。"注云:徙谓不便其居也。或国中之民出徙郊,或郊民人徙国中,皆从而付所处之吏。是大比之际,民得徙矣。

硕鼠硕鼠,无食我麦!三岁贯女,莫我肯德。笺云:不肯施德于我。逝将去女,适彼乐国。乐国乐国,爰得我直!直,得其直道。笺云:直犹正也。

硕鼠硕鼠,无食我苗!苗,嘉谷也。【疏】传"苗,嘉谷"。○正义曰:黍麦指谷实言之,是鼠之所食。苗之茎叶,以非鼠能食之,故云"嘉谷",谓谷实也。谷生于苗,故言苗以韵句。三岁贯女,莫我肯劳。笺云:不肯劳来我。○劳,如字,又力报反,注同。徕,本亦作"来",同力代反。逝将去女,适彼乐郊。笺云:郭外曰郊。乐郊乐郊,谁之永[1]号!号,呼也。笺云:之,往也。永,歌也。乐郊之地,谁独当往而歌号者。言皆喜说无忧苦。○咏,本亦作"永",同音詠。号,户毛反,注同。呼,火故反。说音悦。【疏】"谁之永号"。○正义曰:言彼有德之乐郊,谁往而独长歌号呼?言往矣[2]皆歌号,喜乐得所,故我欲往也。笺"之,往。永,歌"。○正义曰:"之,往",《释诂》文。永是长之训也,以永号共文,传云"号,呼",是歌之呼,《乐记》及《关雎序[3]》皆云"永歌之",《舜典》云"声依永",故以永为歌,歌必长言之故也。

《硕鼠》三章,章八句。

魏国七篇,十八章,百二十八句。

---

① "永",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咏,本亦作永,同音詠,歌也'。正义本是'永'字,此笺云'永,歌也',乃读'永'为'咏',不改其字者,以为假借也。正义本为长。《释文》本作'咏',当是因笺并改经字。考文古本作'詠',采《释文》耳。"

② "矣"原作"释",按阮校:"十行本'释'字剜,案此误也,'释'当作'矣'。首章正义本言'往矣,将去汝','往矣'二字本笺,此亦同。《物观》、《考文补遗》所载作'者',就彼所见本而言也。"据改。

③ "序"原作"矣",按阮校:"十行本'矣'字剜,案此误也,'矣'当作'序'。十行本欲剜上文'往矣'之'矣'误入于此。"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六(六之一)

唐蟋蟀诂训传第十

陆曰:唐者,周成王之母弟叔虞所封也。其地,帝尧、夏禹所都之墟,汉曰太原郡,在古冀州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其南有晋水,叔虞之子燮父因改为晋侯。至六世孙僖侯名司徒,习尧俭约遗化,而不能以礼节之,今诗本其风俗,故云唐也。

唐谱唐者,帝尧旧都之地,今日太原晋阳,是尧始居此,后乃迁河东平阳。　○正义曰:以序云"有尧之遗风",则尧都之也。《汉书·地理志》云:"太原晋阳县,故诗唐国,晋水所出,东入汾。"是汉时为太原晋阳也。《史记·晋世家》云:"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言百里,则尧为诸侯所居,故云"尧始居此"。《地理志》河东郡平阳县,应劭云:"尧都也。"则是尧为天子,乃都平阳,故云"后迁河东平阳"也。皇甫谧云:"尧为天子,都平阳。禹受舜禅,都平阳,或于安邑,或于晋阳。"则夏都亦在晋境,故定四年《左传》云"命以《唐诰》而封于夏墟",是也。此不言有夏都者,因序云"有尧之遗风",故指述尧事而已。《论语》注云:"未知六百里者,晋与?卫与?"则晋初六百里矣。而《世家》云"百里"者,言古唐国之大耳,非谓晋初唯方百里也。成王封母弟叔虞于尧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晋水,至子燮改为晋侯。　○正义曰:昭十五年《左传》称周景王谓晋籍谈曰:"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晋世家》云:"成王与叔虞戏,削桐叶为珪以与叔虞,曰:'以此封若[①]。'史佚因言请择日立叔虞。成王曰:'吾与之戏耳。'史佚曰:'天子无戏言。言则史书之。'于是封叔虞于唐。"是成王封母弟于尧之故墟也。地名晋阳,是地[②]南有晋水。《地理志》云:"唐有晋水,叔虞子燮为晋侯。"是燮以晋水改为晋侯,盖时王命使改之也。皇甫谧云:"尧始封于唐,今中山唐县是也。后徙晋阳。及为天子,都平阳,于诗为唐国。"则唐国为平阳也。《汉书音义》臣瓒案:"唐,今河东永安是也,去晋四百里。"又云:"尧居唐,东于彘十里。"应劭曰:"顺帝改彘曰永安。"则

① "若"原作"君",按阮校:"浦镗云:'若'误'君',是也。"据改。
② "地"原作"也",按阮校:"'也'当作'地',坏去土傍耳。"据改。

瓒以唐国为永安。此二说,诗之唐国不在晋阳,燮何须改为晋侯?明唐正晋阳是也。其封域在《禹贡》冀州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 ○正义曰:《地理志》云:"太行在河内山阳县西北。恒山在故郡[1] 上曲阳西北。"以太行、恒山皆在河北,故属冀州。晋之东境迫此二山,故云"之西"。《禹贡》云:"既修太原,至于岳阳。"郑注云:"岳阳县,太岳之南。于《地理志》太原,今以为郡名。太岳在河东故县彘东,名霍太山。"河东、太原皆晋境所及,故云"太原、太岳之野"。至曾孙成侯,南徙居曲沃,近平阳焉。 ○正义曰:案《晋世家》云:唐叔生晋侯燮,燮生武侯宁族,族生成侯服人。《地理志》云:"河东郡闻喜县,故曲沃也。晋成侯自晋阳徙此。"是郑所据之文也。

昔尧之末,洪水九年,下民其咨,万国不粒。于时杀礼以救艰厄,其流乃被于今。 ○正义曰:《尧典》云:"帝曰:'咨四岳,汤汤洪水方害[2],下民其咨。'"又称使鲧治水,"九载绩用弗成"。《皋陶谟》云:"禹曰:'洪水滔天,予乘四载,随山刊木。暨[3] 稷播,奏庶艰食鲜食,烝民乃粒。'"以禹既治水,万国乃粒,是未治水之时,万国不粒也。礼称凶荒杀礼,明尧于九年之内,杀礼以救艰厄,故俭啬,其流乃被于今。谓作诗时也。当周公、召公共和之时,成侯曾孙僖侯甚啬爱物,俭不中礼,国人闵之,唐之变风始作。 ○正义曰:案《晋世家》云:成侯生厉侯福,福生靖侯宜臼,臼生僖侯司徒。是僖侯乃成侯曾孙也。《世家》又云:"靖侯十七年,厉王出奔于彘,大臣行政,故云共和。十八年,靖侯卒。"则僖侯元年当共和二年也,故知当共和之时。其孙穆侯又徙于绛云。 ○正义曰:案《晋世家》云:僖侯生献侯籍,籍生穆侯费王。是也。知徙于绛者,以成侯徙居曲沃,则曲沃为晋都矣。至昭公之时,分曲沃以封桓叔。则正都不在曲沃,明昭公已前已徙绛矣。知穆侯徙者,盖相传为然。《地理志》云"河东绛县,晋武公自曲沃徙此"者,以桓叔别封曲沃,武公既并晋国,徙就晋都,故云自曲沃徙此耳,非谓武公始都绛也。然则穆侯以后,晋恒都绛,而隐五年《左传》云:"曲沃庄伯伐翼,翼侯奔随。"又谓之为翼者,杜预云:"翼,晋旧都在平阳绛邑县东,穆侯徙绛,昭侯以下又徙于翼。及武公并晋,又都绛也。"庄二十六年《左传》称晋献公命士蔿城绛,"以深其宫",明是武公徙绛也。《晋世家》云:献公使士蔿"尽杀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绛"。案《左传》云:"晋士蔿使群公子尽杀游氏之族,乃城聚而处之。冬,晋侯围

① "郡"原作"县",按阮校:"'县'当作'郡'。"据改。

② "害",闽、监、毛本同。阮校:"浦镗云'割'误'害',误。"

③ "暨"原作"既",按阮校:"浦镗云'暨'误'既',是也。"据改。

聚,尽杀群公子。"则城聚以处群公子,非晋都也。《世家》言命聚曰绛,非也。《世家》又云:穆侯卒,弟殇叔立。四年,为穆侯太子仇所杀,仇立,是为文侯。三十五年卒,昭侯立。元年,封其叔父成师于曲沃。七年,为大臣潘父所杀,子孝侯立。十五年,为曲沃庄伯所杀,子鄂侯郤立。六年,当鲁隐五年,卒,子哀侯光立。九年,为曲沃武公所虏,子小子侯立。四年,为曲沃武公诱而杀之,哀侯弟缗立为晋侯。二十八年,曲沃武公伐晋侯缗,灭之。周僖王命曲沃武公为晋君。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又二年,卒,子献公诡诸立。二十六年,卒。此其君次也。案隐五年《左传》:"曲沃庄伯伐翼,翼侯奔随。秋,王命虢公[1]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六年传曰:"翼九宗五正顷[2]父之子嘉父逆晋侯于随,纳诸鄂,晋人谓之鄂侯。"则哀侯之立,鄂侯未卒。《世家》言卒,非也。其诗则《蟋蟀》刺僖公,为僖公诗也。《山有枢》、《扬之水》、《椒聊》、《鸨羽》序言昭公,则昭公诗也。《绸缪》、《杕杜》、《羔裘》在其间,从可知也。《无衣》、《有杕之杜》则皆刺武公,则武公诗也。《葛生》、《采苓》刺献公,则献公诗也。郑于左方中皆以此而知。案郑诗《出其东门序》云:"公子五争。"五公子争,突最处后,知《出其东门》为厉公之诗。《鸨羽序》云:"昭公之后,大乱五世。"小子侯处五世之末,《鸨羽》不为小子侯诗者,以昭公肇为乱阶,五世不息,君子从役,昭公所为,虽复后世始作,而主刺昭公,故序云"昭公之后",明其刺昭公也。《出其东门》由兵革不息,而男女相弃,民人思保其室家,乃是当时之事,故为厉公之诗。但序本为乱之由,故言"公子五争"耳。此实晋也,而题之曰"唐",故序每篇言晋。《鸨羽》、《杕杜》既言刺时,于文不可言晋,从上明之可知也。

《蟋蟀》,刺晋僖公也。俭不中礼,故作是诗以闵之,欲其及时以礼自虞乐也。此晋也,而谓之唐,本其风俗,忧深思远,俭而用礼,乃有尧之遗风焉。忧深思远,谓宛其死矣,百岁之后之类也。
○蟋蟀,上音悉,下所律反。《说文》蟀作蝥。僖公,许其反,《史记》作"釐侯"。中,丁仲反。乐音洛,下皆同。思,息嗣反,注同。　【疏】"《蟋蟀》三章,章八句"至"风焉"。　○正义曰:作《蟋蟀》诗者,刺晋僖公也。由僖公太俭逼下,不中礼度,故作是《蟋蟀》之诗以闵伤之,欲其及岁暮闲暇之时,以礼自娱乐也。以其太俭,故

---

① "公"原作"父",按阮校:"卢文弨云《左氏》'父'作'公',是也,《鸨羽》正义引正作'公',此误。"据改。

② "顷",闽、监、毛本误作"须"。

欲其自乐。乐失于盈,又恐过礼,欲令节之以礼,故云以礼自娱[1]乐也。欲其及时者,三章上四句是也。以礼自娱乐者,下四句是也。既序一篇之义,又序名晋为唐之意。此实晋也,而谓之唐者,太师察其诗之音旨,本其国之风俗,见其所忧之事,深所思之,事远俭约而能用礼,有唐尧之遗风,故名之曰"唐"也。故季札见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遗风乎!不然,何其忧之远也?"是忧思深远之事,情见于诗,诗为乐章,乐音之中有尧之风俗也。 ○笺"忧深"至"之类"。 ○正义曰:此二文计及死后之事,是其忧念深,思虑远也。言"之类"者,忧深思远之事,非独在此二文,以其二事显见,故引当之耳。其实诸篇皆有深远之志。《羔裘》笺云:"民之厚如此,亦唐之遗风。"亦以其事显见,故言之耳。

蟋蟀在堂,岁聿其莫。今我不乐,日月其除。蟋蟀,蛬也。九月在堂,聿遂除去也。笺云:我,我僖公也。蛬在堂,岁时之候,是时农功毕,君可以自乐矣。今不自乐,日月且过去,不复暇为之。谓十二月,当复命农计耦耕事。 ○聿,允橘反。莫音暮。除,直虑反,同注。蛬,俱勇反,沈又九共反,趋织也,一名蜻蛚。复,扶又反。无已大康,职思其居。已,甚。康,乐。职,主也。笺云:君虽当自乐,亦无甚大乐,欲其用礼为节也,又当主思于所居之事,谓国中政令。 ○大音泰,徐勑佐反,下同。居义如字,协韵音据。"好乐无荒",良士瞿瞿。荒,大也。瞿瞿然顾礼义也。笺云:荒,废乱也。良,善也。君之好乐[2],不当至于废乱政事,当如善士瞿瞿然顾礼义也。 ○好,呼报反,下同。瞿,俱具反。 【疏】"蟋蟀"至"瞿瞿"。 ○毛以为,僖公俭不中礼,诗人戒之,欲令及时自乐。言九月之时,蟋蟀之虫在于室堂之上矣。是岁晚之候,岁遂其将欲晚矣。此时农功已毕,人君可以自乐。今我君僖公不于此时自乐,日月其将过去,农事又起,不得闲暇。而为之君,何不及时自乐乎?既劝君自乐,又恐其过礼。君今虽当自乐,又须用礼为节。君若自乐,无甚太乐,当主思其所居之事,当以礼乐自居,无得忽忘之也。又戒僖公,君若好乐,无得太好之,当如善士瞿瞿然顾于礼义,勿使逾越于礼也。 ○郑唯"其居"谓"国中政令","荒"谓"废乱政事"为异,馀同。 ○传"蟋蟀"至"除去"。 ○正义曰:"蟋蟀,蛬",《释虫》文。李巡曰:"蛬,一名蟋蟀。蟋蟀,蜻蛚也。"郭璞曰:"今趋织也。"陆机《疏》云:"蟋蟀似蝗而小,正黑有光

---

① "娱",闽、监、毛本同。阮校:"案序作'虞',正义作'娱','虞'、'娱'古今字,易而说之也。"

② "乐"原作"义",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义'作'乐',考文古本同。案'乐'字是也。"据改。

泽如漆,有角翅。一名蛬,一名蜻蛚,楚人谓之王孙,幽州人谓之趋织,里[1]语曰'趋织鸣,懒妇惊',是也。"《七月》之篇说蟋蟀之事云:"九月在户。"传云:"九月在堂。"堂者,室之基也,户内户外总名为堂。《礼运》曰:"醴盏在户,粢醍在堂。"对文言之,则堂与户别。散则近户之地亦名堂也。故礼言升堂者,皆谓从阶至户也。此言在堂,谓在室户之外,与户相近,是九月可知。时当九月,则岁未为暮,而言"岁聿其暮"者,言其过此月后,则岁遂将暮耳。谓十月以后为岁暮也,此月未为暮也。《采薇》云:"曰归曰归,岁亦暮止。"其下章云:"曰归曰归,岁亦阳止。"十月为阳,明"暮止"亦十月也。《小明》云:"岁聿云暮,采萧获菽。"采获是九月之事也,云岁聿,云暮,其意与此同也。岁实未暮而云聿暮,故知聿为遂。遂者,从始向末之言也。除者,弃去之名,故为去也。　○笺"我我"至"耕事"。　○正义曰:劝君使之自乐,故知"我,我僖公也"。《七月》笺云:"言此者,著将寒有渐。"《蟋蟀》记将寒之候,此言岁时之候者,《七月》下文论备寒之事,故为寒来之候。此云岁聿其暮,故云岁时之候。《月令》季冬云:"告民出五谷,命农计耦耕,修耒耜,具田器。"注云:"大寒气过,农事将起。"是十二月以后,不暇复为乐也。礼,国君无故不彻悬。必须农功之隙乃作乐者,场功未毕,劝课农桑,虽不彻钟鼓,有时击奏,未得大设燕饮,适意娱乐也。《七月》云:"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飨。"言豳君闲于政事,乃飨群臣。是十月为自乐之时也。　○传"已,甚。康,乐。职,主"。　○正义曰:已训止也。物甚则止,故已为甚也。"康,乐","职,主",皆《释诂》文。传不解"其居"之义。二章"其外",传以外为礼乐之外,则其居谓以礼乐自居,则"职思其外"谓常思礼乐,无使越于礼乐之外也。"职思其忧",传曰"忧,可忧",谓逾越礼乐,至于荒淫,则可忧也。故王肃云:"其居,主思以礼乐自居也。其外,言思无越于礼乐也。其忧,言荒则忧也。"　○笺"君虽"至"政令"。　○正义曰:以序言"欲其以礼自娱乐",故知欲其用礼为节也。《乐记》曰:"礼主其减,乐主其盈。礼减而进,以进为文。乐盈而反,以反为文。"注云:"礼主其减,人所倦。乐主其盈,人所欢。进谓自勉强,反谓自抑止。"是礼须勤力行之,惟恐倦怠。乐者令人欢乐,惟恐奢放。诗人既劝自乐,又恐过度,故戒之使用礼也。笺以上句言"无已大康",已是礼乐自居,复云"职思其居",不宜更处礼乐。居谓居处也。二章言外,谓居处之外,则其居谓所居之处,故易传以为主思所居之事,谓国中政令也。其居既是国中,则知其外谓国外至四境也。四境之外,则有邻国,故其忧为邻国侵伐之忧。诗人戒君所思,思其自近及远,故从内而外也。　○传"荒大"至"礼义"。　○正义曰:荒为广远之言,故为大也。《释训》云:"瞿瞿、休休,俭也。"李巡曰:"皆良士顾

---

[1] "里"原作"黑",按阮校:"毛本'黑'作'里',案'里'字是也。"据改。

礼节之俭也。"此传云"顾礼义",下传云"休休,乐道之心",皆谓治身俭约,故能乐道顾礼也。 ○笺"荒废"至"礼义"。 ○正义曰:《宛丘》序云:"淫荒昏乱。"《还》及《卢令》序云:"刺荒也。"荒者,皆谓废乱政事,故易传以荒为废乱也。"良,善",《释诂》文。

蟋蟀在堂,岁聿其逝。今我不乐,日月其迈。迈,行也。无已大康,职思其外。外,礼乐之外。笺云:外谓国外至四境。 ○礼乐,此一乐字音岳。好乐无荒,良士蹶蹶。蹶蹶,动而敏于事。 ○蹶,俱卫反。【疏】传"蹶蹶"至"于事"。 ○正义曰:《释诂》云:"蹶,动也。"《释训》云:"蹶蹶,敏也。"

蟋蟀在堂,役车其休。笺云:庶人乘役车。役车休,农功毕,无事也。【疏】笺"庶人"至"无事"。 ○正义曰:"庶人乘役车",《春官·巾车》文也。彼注云:"役车方箱,可载任器以供役。"然则收纳禾稼亦用此车,故役车休息,是农功毕,无事也。《酒诰》云:"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则庶人之车,冬月亦行。而云"休"者,据其农功既终,载运事毕,故言休耳,不言冬月不行也。今我不乐,日月其慆。慆,过也。 ○慆,吐刀反。无已大康,职思其忧。忧,可忧也。笺云:忧者,谓邻国侵伐之忧。好乐无荒,良士休休。休休,乐道之心。

《蟋蟀》三章,章八句。

《山有枢[①]》,刺晋昭公也。不能修道以正其国,有财不能用,有钟鼓不能以自乐,有朝廷不能洒埽,政荒民散,将以危亡。四邻谋取其国家而不知,国人作诗以刺之也。 ○枢,本或作"蓲",乌侯反。昭公,《左传》及《史记》作"昭侯"。乐音洛,下及注同。朝,直遥

① "枢",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枢,本或作蓲,乌侯反,荎也。'《尔雅·释木》'藲荎',《释文》:'藲,乌侯反,《诗》云山有枢是也。本或作蓲,同。'考汉石经、《鲁诗》残碑作'蓲',《说文·艸部》'蓲'下云草也,不以为'藲荎'字,是《毛氏诗》作'枢'也。《尔雅》加艸于首,所以别'户枢'字耳,《汉书·地理志》'山枢'亦然。其实《毛诗》不作'蓲',《释文》或作本非也,亦不作'藲',故《说文》艸部、木部皆无'藲'字也。"

反。廷,徒佞反。洒,所懈反,沈所寄反,下同。埽,苏报反,本又作“扫”,下同。

【疏】“《山有枢》三章,章八句”至“刺之”。　○正义曰:有财不能用者,三章章首二句是也。此二句总言昭公不能用财耳。其经之所陈,言昭公有衣裳、车马、钟鼓、酒食不用之,是分别说其不能用财之事也。有钟鼓不能以自乐者,二章云“子有钟鼓,弗击弗考”是也。有朝廷不能洒扫者,二章云“子有廷内,弗洒弗埽”是也。经先言廷内,序先言钟鼓者,廷内,人君治政之处,其事大。钟鼓者,娱乐己身,其事小。经责昭公先重后轻,故先言廷内。序既言有财不能用,钟鼓亦货财之事,故因即先言之。衣裳、车马亦是有财,序独言钟鼓者,据娱乐之大者言之也。经先言衣裳,后车马者,衣裳附于身,车马则差远,故先言衣裳也。四邻谋取其国家者,三章下二句是也。四邻,即桓叔谋伐晋是也,故下篇刺昭公,皆言沃所并。沃虽一国,即四邻之一,故以四邻言之。

山有枢,隰有榆。兴也。枢,荎也。国君有财货而不能用,如山隰不能自用其财。　○榆,以朱反。荎,田节反,沈又直黎反。子有衣裳,弗曳弗娄。子有车马,弗驰弗驱。娄,亦曳也。　○曳,以世反。娄,力俱反,马云:“牵也。”宛其死矣,他人是愉。宛,死貌。愉,乐也。笺云:愉读曰偷。偷,取也。　○宛,於阮反,本亦作“苑”。愉,毛以朱反,郑作“偷”,他侯反。

【疏】“山有”至“是愉”。　○毛以愉为乐。　○郑以愉为取,言他人将取之。馀同。　○传“枢,荎”。　○正义曰:《释木》文。郭璞曰:“今之刺榆也。”　○传“娄,亦曳”。　○正义曰:曳者,衣裳在身,行必曳之。娄与曳连,则同为一事。走马谓之驰。策马谓之驱。驱驰俱是乘车之事,则曳娄俱是著衣之事,故云“娄,亦曳也”。　○传“愉,乐”。　○正义曰:《释诂》文。　○笺“愉读”至“偷取”。　○正义曰:以下云“是保”,谓得而居之。“入室”,谓居而有之。故易传以愉为偷,言偷盗取之。

山有栲,隰有杻。栲,山樗。杻,檍也。　○栲音考。杻,女九反。樗,敕书反,又他胡反。檍,於力反。　【疏】传“栲,山樗。杻,檍”。　○正义曰:皆《释木》文。舍人曰:“栲名山樗。杻名檍。”郭璞曰:“栲似樗,色小而白,生山中,因名云。亦类漆树,俗语曰:‘櫄樗栲漆,相似如一。’”陆机《疏》云:山樗与下田樗略无异,叶似差狭耳。吴人以其叶为茗,方俗无名。此为栲者,似误也。今所云为栲者,叶如栎木,皮厚数寸,可为车辐,或谓之栲栎。许慎正以栲读为糗。今人言栲,失其声耳。杻,檍也,叶似杏而尖,白色,皮正赤,为木多曲少直,枝叶茂好。二月

中,叶疏,华如楝[1]而细,蕊正白,盖树[2]。今官园种之,正名曰万岁。既取名于亿万,其叶又好,故种之共汲山下,人或谓之牛筋,或谓之檍。材可为弓弩干也。子有廷内,弗洒弗埽[3]。子有钟鼓,弗鼓弗考[4]。洒,灑也。考,击也。○廷音庭,又徒佞反。鼓如字,本或作"击",非。灑,色蟹反,又所绮反。宛其死矣,他人是保。保,安也。笺云:保,居也。【疏】传"洒,灑。考,击"。○正义曰:洒谓以水湿地而埽之,故转为灑。灑是散水之名也。今定本云"弗鼓弗考",注云"考,击也[5]",无亦字,义并通也。○传"保,安"。笺"保,居"。○正义曰:二者皆《尔雅》无文,传、笺各以义言之。上云"他人是愉",谓得己乐以为乐。此云"他人是保",谓得己之安以为安。故传训保为安也。笺以下云"他人入室",则是居而有之,故易传以保为居。

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君子无故琴瑟不离于侧。○漆音七,木名。离,力智反。且以喜乐,且以永日。永,引也。宛其死矣,他人入室。【疏】"子有"至"永日"。○正义曰:责昭公,言子既有酒食矣,何不日日鼓瑟自[6]饮食之,且得以喜乐己身,且可以永长。此日何故弗为乎?言永日者,人而无事,则长日难度。若饮食作乐,则忘忧愁,可以永长此日。《白驹》云"以永今朝",意亦与此同也。○传"君子"至"于侧"。○正义曰:《曲礼下》云:"君无故玉不去身,大夫无故不彻悬,士无故不彻琴瑟。"注云:"忧乐不相干也,故谓灾患丧病。"彼量其所有,节级立文。此言君子,总谓大夫士以上

---

① "楝"原作"练",按阮校:"浦镗云'楝'误'练'。'练'即'楝'字耳。按疏家不用假借字,作'楝'是。"据改。

② "盖树",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盖'下脱'此'字,非也。'盖树'二字为一句,言华之盛多掩盖其树也。"

③ "埽",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作"扫"。

④ "考",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今定本云弗鼓弗考,注云考,击也,无亦字,义并通也'。《释文》云'弗鼓如字,本或作击,非'。"

⑤ "考击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本'考'下有'亦'字,'亦'者,亦经弗考也。见上标起止云'传洒灑考击',当脱'亦'字,或后人误去之也。"

⑥ "自"原作"有",按阮校:"闽、监、毛本'有'作'而'。案所改非也,'有'当作'自',形近之讹。"据改。

也。以经云"日鼓瑟",则是日日用之,故言"不离于其侧"。定本云"君子琴瑟不离于侧",少"无故"二字,恐非也。

《山有枢》三章,章八句。

《扬之水》,刺晋昭公也。昭公分国以封沃,沃盛强,昭公微弱,国人将叛而归沃焉。封沃者,封叔父桓叔于沃也。沃,曲沃,晋之邑也。 ○沃,乌毒反。 【疏】"《扬之水》三章,二章章六句,一章四句"至"沃焉"。 ○正义曰:作《扬之水》诗者,刺晋昭公也。昭公分其国地以封沃国,谓封叔父桓叔于曲沃之邑也。桓叔有德,沃是大都,沃国日以盛强。昭公国既削小,身又无德,其国日以微弱,故晋国之人皆将叛而归于沃国焉。昭公分国封沃,已为不可,国人将叛,又不能抚之也,故刺之。此刺昭公,经皆陈桓叔之德者,由昭公无德而微弱,桓叔有德而盛强,国人叛从桓叔,昭公之国危矣。而昭公不知,故陈桓叔有德,民乐从之,所以刺昭公也。 ○笺"封沃"至"之邑"。 ○正义曰:封沃者,使专有之,别为沃国,不复属晋,故云以封沃也。桓二年《左传》云:"初,晋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条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亩之战生,命曰成师。师服曰:'异哉,君之名子也!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师,始兆乱矣。兄其替乎!'惠之二十四年,晋始乱,故封桓叔于曲沃。师服曰:'吾闻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今晋,甸侯也;而建国,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惠之三十年,晋潘父弑昭侯而纳桓叔,不克。"是封桓叔于沃之事也。此邑本名曲沃,序单言沃,则既封之后谓之沃国,故云"沃,曲沃也"。《地理志》云:"河东闻喜县,故曲沃也。武帝元鼎六年行过更名。"应劭曰:"武帝于此闻南越破,改曰闻喜。"

扬之水,白石凿凿。兴也。凿凿然,鲜明貌。笺云:激扬之水,波[1]流湍疾,洗去垢浊,使白石凿凿然。兴者,喻桓叔盛强,除民所恶,民得以有礼义也。 ○凿,子洛反。激,经历反。湍,吐端反。洗,苏礼反,又苏典反。去,羌吕反。垢,古口反。恶,乌路反,又如字。素衣朱襮,从子于沃。襮,领也。诸侯绣黼丹朱中衣。沃,曲沃也。笺云:绣当为"绡",绡黼丹朱中衣,中衣以绡黼为领,丹朱为纯也。国人欲进此服,去从桓叔。 ○襮音博,《字林》方沃反。绣音秀,众家

① "波"原作"激",按阮校:"相台本'激'作'波',考文古本同。案'波'字是也。正义云'激扬之水,波流湍疾'是其证。"据改。

申毛并依字,下文同。郑改为"宵黼",音甫。宵音消,本作绡。纯,真允反,又真顺反。既见君子,云何不乐。笺云:君子谓桓叔。 ○乐音洛。 【疏】"扬之水"至"不乐"。 ○正义曰:言激扬之水,波流湍疾,行于石上,洗去石之垢秽,使白石凿凿然而鲜明,以兴桓叔之德,政教宽明,行于民上,除去民之疾恶,使沃国之民皆得有礼义也。桓叔既有善政,其国日以盛强,晋国之民皆欲叛而从之。以素为衣,丹朱为缘,绡黼为领,此诸侯之中衣也。国人欲得造制此素衣朱襮之服,进之以从子桓叔于沃国也。国人惟欲归于沃,惟恐不见桓叔,皆云我既得见此君子桓叔,则云何乎而得不乐。言其实乐也。桓叔之得民心如是,民将叛而从之,而昭公不知,故刺之。 ○传"襮领"至"曲沃"。 ○正义曰:《释器》云:"黼领谓之襮。"孙炎曰:"绣刺黼文以褗领。"是襮为领也。《郊特牲》云:"绣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礼也。"大夫服之则为僭,知诸侯当服之也。中衣者,朝服、祭服之里衣也。其制如深衣,故《礼记·深衣目录》云:"深衣连衣裳而纯之以彩者,有表则谓之中衣。大夫以上,祭服中衣用素,诗云'素衣朱襮',《玉藻》云:'以帛里布,非礼也。'士祭以朝服,中衣以布,明矣。"是言中衣之制与深衣同也。其异者,中衣之袖小长耳。《玉藻》云:"中衣继揜尺。"注云:"中衣继袂揜一尺,深衣缘而已。"是中衣之袖长也。言大夫祭服中衣用素者,谓自祭耳。其助祭则士服爵弁之服,以丝为衣。则士以上,助祭之服中衣,皆用素也。少牢馈食之礼,是大夫自祭家庙,其服用朝服。朝服以布为之,则中衣亦用布矣。而《深衣目录》云"大夫祭服,中衣用素"者,谓大国之孤也。《杂记》云:"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注云:"弁而祭于己,唯孤耳。弁谓爵弁。"爵弁是丝衣,明中衣亦用素。用素则同,不必以绣黼为领。绣黼唯诸侯乃得服之耳。晋封桓叔于沃,别为诸侯之国,故晋人欲以诸侯之服往从之。桓叔虽受封于晋,正是晋自封之,非天子之命。天子不赐以爵,晋是诸侯,不得以爵赐诸侯。桓叔、庄伯皆以字配谥,盖虽君其国,未有爵命。《左传》每云曲沃伯,或可自称伯也。传不注序,故于此解沃为曲沃也。 ○笺"绣当"至"桓叔"。 ○正义曰:传之所言《郊特牲》文,彼注云"绣黼丹朱,以为中衣领缘也。绣读为绡。绡,缯名"。引《诗》云:"素衣朱绡。"彼注此笺皆破绣为绡者,以其黼之与绣共作中衣之领。案《考工记》云:"白与黑谓之黼,五色备谓之绣。"若五色聚居,则白黑共为绣文,不得别为黼称。绣黼不得同处,明知非绣字也,故破绣为绡。绡是缯名。《士昏礼》注引《诗》云"素衣朱绡",《鲁诗》以绡为绮属,然则绡是缯绮别名。于此绡上刺为黼[①]文,故谓之绡黼也。绡上刺黼以为衣领,然后名之为襮,故《尔雅》黼

---

① "黼"原作"绣",按阮校:"'绣'当作'黼'。"据改。

领谓之襮。襮为领之别名也。案此下章作"素衣朱绣",而《郊特牲》及《士昏礼》二注引《诗》皆作"素衣朱绡"者,笺破此传绣当为绡,下章绣字亦破为绡。笺不言者,从此而略之耳。此已破为绡,《礼记》注从破引之,犹《月令》云"鲜羔开冰",注云"鲜当为献",《七月》引之,径作"献羔开冰",与此同也。此则郑之说耳。案下章传曰"绣,黼也",则是以绣为义,未必如郑为绡也。如传意,绣得为黼者,缋是画,绣是刺之,虽五色备具乃成为绣,初刺一色即是作绣之法,故绣为刺名。传言"绣,黼"者,谓于绡之上绣刺以为黼,非训绣为黼也。孙炎注《尔雅》云:"绣刺黼文以褗领。"是取毛"绣,黼"为义,其意不与笺同。不破绣字,义亦通也。笺以"素衣朱襮"之下即云"从子于沃",故言"晋国之人,欲进此服,去从桓叔",言民爱之,欲以衣往耳。国君之衣,非民为之也。

扬之水,白石皓皓[①]。皓皓,洁白也。　○皓,胡老反。素衣朱绣,从子于鹄。绣,黼也。鹄,曲沃邑也。　○鹄,户毒反。　【疏】传"鹄,曲沃邑"。　○正义曰:晋封桓叔于曲沃,非独一邑而已。其都在曲沃,其傍更有邑,故云"鹄,曲沃邑也"。既见君子,云何其忧。言无忧也。

扬之水,白石粼粼[②]。粼粼,清澈也。　○粼,刊新反,本又作"磷",同。澈,直列反,或作"彻",误。我闻有命,不敢以告人!闻曲沃有善政命,不敢以告人。笺云:不敢以告人而去者,畏昭公谓己动民心。

《扬之水》三章,二章章六句,一章四句。

《椒聊》,刺晋昭公也。君子见沃之盛强,能修其政,知其蕃衍盛大,子孙将有晋国焉。　○椒聊,椒木名。聊,辞也。蕃音烦。衍,延善反。　【疏】"《椒聊》二章,章六句"至"国焉"。　○正义曰:作《椒聊》诗者,刺晋昭公也。君子之人,见沃国之盛强,桓叔能修其政教,知其后世稍复蕃衍盛大,子孙将并有晋国焉。昭公不知,故刺之。此序序其见刺之由。经二章,皆陈桓叔有美德,子孙蕃衍之事。

椒聊之实,蕃衍盈升。兴也。椒聊,椒也。笺云:椒之性芬香而少实,

---

① "皓皓",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同,后磨改作"晧"。阮校:"案'晧'字是也,《说文》白部无'皓'字,是'晧'字本作日也。"

② "粼粼",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闽、监、毛本作"粼",误。阮校:"案今《释文》亦有误。"

今一捄之实，蕃衍满升，非其常也。兴者，喻桓叔晋君之支别耳，今其子孙众多，将日以盛也。　○捄音求，又其菊反，匊音掬，沈居局反。**彼其之子，硕大无朋**。朋，比也。笺云：之子，是子也。谓桓叔也。硕，谓壮貌，佼好也[①]。大谓德美广博也。无朋，平均，不朋党。　○比，王肃、孙毓申毛必履反，谓无比例也。一音必二反，申毛作毗至反。佼，古卯反。**椒聊且！远条且！**条[②]，长也。笺云：椒之气日益远长，似桓叔之德弥广博。　○且，子馀反，下同。　【疏】"椒聊"至"条且"。　○正义曰：椒之性芬香而少实，今椒聊一捄之实，乃蕃衍满于一升甚多，非其常，以兴桓叔，晋君之支别，今子孙众多，亦非其常也。桓叔子孙既多，又有美德，彼己[③]是子谓桓叔，其人形貌盛壮，德[④]美广大，无朋党阿比之恶行也。椒之香气日益长远，以兴桓叔之德弥益广博，桓叔子孙既多，德益广博，必将并有晋国，而昭公不知，故刺之。聊、且，皆助语也。　○传"椒聊，椒"。　○正义曰：《释木》云："椴，大椒。"郭璞曰："今椒树丛生，实大者名为椴。"陆机《疏》曰：椒聊，聊，语助也。椒树似茱萸，有针刺，叶坚而滑泽，蜀人作茶，吴人作茗，皆合煮其叶以为香。今成皋诸山间有椒，谓之竹叶椒，其树亦如蜀椒，少毒热，不中合药也，可著饮食中。又用烝鸡、豚，最佳香。东海诸岛亦有椒树，枝叶皆相似，子长而不圆，甚香，其味似橘皮。岛上獐、鹿食此椒叶，其肉自然作椒橘香。　○笺"椒之性"至"以盛"。　○正义曰：言性芬香，喻美德，故下句椒之气日益长远，喻桓叔德弥广博，是取香气为喻也。言一捄之实者，捄谓椒之房，裹实者也。《释木》云："椒、榝，

---

① "硕谓壮貌佼好也"，小字本、相台本、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段玉裁云：正义云'故以硕为壮佼貌'，是正义本作'壮佼貌'，'壮佼'二字疑郑本用《月令》文而后人乱之。"

② "条"，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尚书》称厥木惟条，谓木枝长也，故以条为长也。'其说非也。此传以长训条，乃谓'条'为'修'之假借。古字'条'、'修'相通，考笺云'椒之气日益远长'，是此经'远'、'条'二字皆以气言之，不以枝言之也，下章同。考文古本改经二'条'字皆作'修'，乃依'长也'之训而为之耳，非有所本。此经自正义及唐石经以下各本皆作'条'也。"

③ "己"，闽、监、毛本作"其"，误。阮校："案此正义以'己'说'其'耳，故与经字不同，考文古本经'其'作'己'，采此而误，又谓衍字也。'彼己是子桓叔'六字为一句，正义文例如此。"

④ "德"原作"得"，按阮校："闽、监、毛本'得'作'德'，案所改是也。"据改。

丑莍。"李巡曰:"椒,茱萸也。椒、茱萸皆有房,故曰莍。莍,实也。"郭璞曰:"莍萸[1]子聚生成房。"是椒之房裹名为莍也。知蕃衍满升谓一莍之实者,若论一树则不啻一升,才据一实又不足满升,且诗取蕃多为喻,不言一实之大,故知谓一莍之实也。验今椒实,一裹之内唯有一实。时有二实者,少耳。今言一莍满升,假多为喻,非实事也。王肃云:种一实,蕃衍满一升。若种一实,则成一树,非徒一升而已。不得以种一实为喻也。　○传"朋,比"。　○正义曰:朋,党也。比谓阿比,朋亦比之义,故以朋为比也。　○笺"之子"至"朋党"。　○正义曰:以"硕"下有"大",不宜复训为大,故以硕为壮佼貌。大谓大德。无朋者,无朋比之行,故知谓"平均,无其朋党"也。孙毓云:"桓叔阻邑不臣,以孽倾宗,与潘父比,至杀昭公而求入焉,能均平而不朋党乎?"斯不然矣,此言桓叔能修国政,抚民平均,望桓叔之美,刺昭公之恶耳,不得以倾宗阻邑为桓叔罪也。即如毓言,桓叔罪多矣,诗人何得称其硕大且笃,能修其政乎?自桓叔别封于沃,自是邻国相陵,安得责其不臣?　○传"条,长"。　○正义曰:《尚书》称"厥木惟条",谓木枝长,故以条为长也。

椒聊之实,蕃衍盈匊。两手曰匊。　○匊,本又作"掬",九六反。彼其之子,硕[2]大且笃。笃,厚也。　【疏】传"笃,厚"。　○正义曰:《释诂》文。椒聊且!远条且!言声[3]之远闻也。

《椒聊》二章,章六句。

---

① "莍萸",闽、监、毛本"莍"误"茱"。"萸"原作"萸",按阮校:"浦镗云'萸'误'萸',从《尔雅音义》校,'萸,所留反',是也。"据改。

② "硕",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闽、监、毛本作"实",误。

③ "声",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段玉裁云:'声'当作'馨',此欲以'馨'训'条'也。今考此章'条'与上章同,皆训长,为'修'字之假借,非有异也,不宜更为之训。此传言'声之远闻也',乃篇末总发一篇之传,谓此《椒聊》诗乃言桓叔声之远闻也。篇末总发传,毛氏每有此例。此传毛当有所案据,自作正义时已无文以言之,后遂专系诸第二章'远条且'一句,而疑其有所不可通也。又按:《说文》云'馨香之远闻也',正与此合,盖上章作'修',此章作'条',后人乱之耳。'条'取芬芳条畅之义。"

毛诗注疏卷第六(六之二)

《绸缪》,刺晋乱也。国乱则婚姻不得其时焉。不得其时,谓不及仲春之月。　○绸缪,上直留反,下亡侯反。　【疏】"《绸缪》三章,章六句"至"时焉"。　○正义曰:毛以为,不得初冬、冬末、开春之时,故陈婚姻之正时以刺之。郑以为,不得仲春之正时,四月五月乃成婚,故直举失时之事以刺之。毛以为,婚之月自季秋尽于孟春,皆可以成婚。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乃得以仲春行嫁。自是以外,余月皆不得为婚也。今此晋国之乱,婚姻失于正时。三章皆举婚姻正时以刺之。三星者,参也。首章言在天,谓始见东方,十月之时,故王肃述毛云:"三星在天,谓十月也。"在天既据十月,二章"在隅",谓在东南隅,又在十月之后也,谓十一月、十二月也。卒章"在户",言参星正中直户,谓正月中也。故《月令》孟春之月,"昏参中",是参星直户,在正月中也。此三章者,皆婚姻之正时。晋国婚姻失此三者之时,故三章各举一时以刺之。毛以季秋之月,亦是为婚之时。今此篇不陈季秋之月者,以不得其时,谓失于过晚。作者据其失晚,追陈正时,故近举十月已来,不复远言季秋也。郑以为,婚姻之礼,必在仲春,过涉后月,则为不可。今晋国之乱,婚姻皆后于仲春之月,贤者见其失时,指天候以责娶者。三星者,心也,一名火星。凡嫁娶者,以二月之昏,火星未见之时为之。首章言"在天",谓昏而火星始见东方,三月之末,四月之中也。二章言"在隅",又晚于"在天",谓四月之末,五月之中也。卒章言"在户",又晚于"在隅",谓五月之末,六月之中。故《月令》季夏之月[①],"昏火中",是六月之中,心星直户也。此三者皆晚矣,失仲春之月。三章历言其失,以刺之。

绸缪束薪,三星在天。兴也。绸缪,犹缠绵也。三星,参也。在天,谓始见东方也。男女待礼而成,若薪刍[②]待人事而后束也。三星在天,可以嫁娶矣。笺云:三星,谓心星也。心有尊卑,夫妇父子之象,又为二月之合宿,故嫁娶者以为候焉。昏而火星不见,嫁娶之时也。今我束薪于野,乃见其在天,则三月之末,四月之中,见于东方矣,故云"不得其时"。　○参,所金反。见,贤遍反,下"不见"、

---

① "月"原作"日",按阮校:"'日'当作'月'。"据改。

② "刍"原作"蒭",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闽、监、毛本'蒭'作'刍',案'刍'字是也。《释文》、正义皆可证。唯十行本作'蒭',乃沿经注本俗体字耳。"据改。

"见于东"同。刍,楚俱反,《说文》云:"刍,刈草也,象苞束草之形。"宿音秀。今夕何夕,见此良人?良人,美室也。笺云:今夕何夕者,言此夕何月之夕乎,而女以见良人。言非其时。　【疏】"绸缪"至"良人"。　○毛以为,绸缪犹缠绵,束薪之貌。言薪在田野之中,必缠绵束之,乃得成为家用,以兴女在父母之家,必以礼娶之,乃得成为室家。薪刍待人事而束,犹室家待礼而成也。室家既须以礼,当及善时为婚。三星在天,始见东方,于礼可以婚矣。以时晋国大乱,婚姻失时,故无妻之男,思咏嫁娶之夕,而欲见此美室。言今此三星在天之夕,是何月之夕,而得见此良人。美其时之善,思得其时也。思而不得,乃自咨嗟,言子兮子兮,当如此良人何!如何,犹奈何。言三星在天之月,不得见此良人,当奈之何乎!言不可奈何矣。　○郑以为,嫁娶者当用仲春之月,心星未见之时。今晋国大乱,婚姻皆不得其月,贤者见而责之。贤者言,已缠绵束薪于野,及夜而归,见三星见于东方,已在天矣。至家而见初为婚者,因责之云:今夕是何月之夕,而汝见此良人!言晚矣,失其时,不可以为婚也。子兮子兮,汝当如此良人何!言娶者后阴阳交会之月,失婚姻为礼之时,是损良人之善,当如之何乎!言其损良人,不可奈何也。由晋国之乱,今失正时,故举其事而刺之。　○传"绸缪"至"嫁娶矣"。　○正义曰:以绸缪自束薪之状,故云犹缠绵也。参有三星,故言"三星,参也"。《汉书·天文志》云"参,白虎宿三星",是也。二章"在隅",卒章"在户",是从始见为说,逆而推之,故知在天谓始见东方也。诗言婚姻之事,先举束薪之状,故知以人事喻待礼也。毛以秋冬为婚时,故云"三星在天,可以嫁娶"。王肃云:"谓十月也。"　○笺"三星"至"其时"。　○正义曰:《孝经·援神契》云:"心,三星中独明。"是心亦三星也。《天文志》云:"心为明堂也。大星天王,前后星子属。"然则心之三星,星有大小,大者为天王,小者为子属,则大者尊,小者卑,大者象夫父,小者象子妇,故云"心有尊卑,夫妇父子之象也"。二月日体在戌,而斗柄建卯,初昏之时,心星在于卯上。二月之昏,合于本位,故称合宿。心星又是二月之合宿,故嫁娶者以为候焉。谓候其将出之时,行此嫁娶之礼也。昏而火星不见,嫁娶之时,谓仲春之月,嫁娶之正时也。笺以下经四句是贤者责人之辞,故知绸缪束薪为贤者自束其薪,不为兴也。今我束薪于野,乃见其在天。谓负薪至家之时,见在天,未必束薪之时已在天也。因以束薪而归,故言之也。昭十七年《左传》曰:"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小星》笺云:"心在东方,三月时。"则心星始见在三月矣。此笺云"三月之末,四月之中"者,正以三月至于六月,则有四月。此诗唯有三章,而卒章言"在户",谓正中直户,必是六月昏也。逆而差之,则二章当五月,首章当四月。四月火见已久,不得谓之始见。以诗人始作,总举天象,不必章举一月。郑差次之,使四月共当三章,故每章之笺皆举两月也。成婚之时,当以火星未见,今

已见在天，是不得其时也。凡取星辰为候，多取昏旦中为义。此独取心星未出为候者，以火者天之大辰星，有夫妇之象，此星若见，则为失时，故取将见为候。《夏官·司爟》云："季春出火，民咸从之。季秋纳火，民亦如之。"郑司农云："三月昏时，心星见于辰上，使民出火。九月黄昏，心星伏于戌上，使民纳火。"又哀十二年《左传》云："火伏而后蛰者毕。"此取将见为候，彼取已伏为候，其意同也。此篇三章，与《摽有梅》三章笺据时节，其理大同。彼文王之化，有故不以仲春者，至夏尚使行嫁，所以蕃育人民，故歌而美之。此则晋国之乱，不能及时，至使晚于常月，故陈而刺之。本意不同，美刺有异也。 ○传"良人，美室"。 ○正义曰：《小戎》云："厌厌良人。"妻谓夫为良人。知此美室者，以下云"见此粲者"，粲是三女，故知良人为美室。良训为善，故称美也。传以三星在天，为昏之正时，则此二句，是国人不得及时，思咏善时得见良人之辞也。王肃云："婚姻不得其时，故思咏嫁娶之夕，而欲见此美室也。" ○笺"今夕"至"其时"。 ○正义曰：笺以仲春为婚月，"三星在天"，后于仲春，故以此二句为责娶者之辞也。《说苑》称鄂君与越人同舟，越人拥楫而歌曰："今夕何夕兮，得与搴舟水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如彼歌意，则嘉美此夕。与笺意异者，彼意或出于此，但引诗断章，不必如本也。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子兮"者，嗟兹也。笺云：子兮子兮者，斥取[1]者，子取后阴阳交会之月，当如此良人何。 ○后，户豆反。 【疏】传"子兮者，嗟兹也"。 ○正义曰：传意以上句为思咏嫁娶之夕，欲得见良人，则此句嗟叹已身不得见良人也。子兮子兮，自嗟叹也。兹，此也。嗟叹此身不得见良人，言己无奈此良人何。 ○笺"子兮"至"人何"。 ○正义曰：笺以此句亦是责娶者之辞，故云"子兮子兮"为斥娶者，以其良人为妻，当以良时迎之。今子之娶，后于阴阳交会之月，则损良人之善，故云"当如此良人何"，责其损良人也。

绸缪束刍，三星在隅。隅，东南隅也。笺云：心星在隅，谓四月之末，五月之中。今夕何夕，见此邂逅？邂逅，解说之貌。 ○邂，本亦作"解"，户懈反，一音户佳反。觏，本又作"逅"，同胡豆反，一音户冓反。邂觏，解说也，《韩诗》云："邂觏，不固之貌。"解音蟹。说音悦。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

---

[1] "取"前原有"嫁"字，按阮校："'嫁'衍字，此但刺取者，不刺嫁者，故下文云'子取后阴阳交会之月'也，正义亦可证。"据删。

绸缪束楚,三星在户。参星正月中直户也。笺云:心星在户,谓五[1]月之末、六月之中。 ○直音值,又如字。今夕何夕,见此粲者?三女为粲。大夫一妻二妾。 ○粲,采旦反,《字林》作"妿"。 【疏】传"三女"至"二妾"。 ○正义曰:《周语》云:"密康公游于泾,有三女奔之。其母曰:'必致之王。女三为粲,粲,美物也。汝则小丑,何以堪之?'"然粲者,众女之美称也。《曲礼下》云:"大夫不名侄娣。"大夫有妻有妾,有一妻二妾也。此刺婚姻失时,当是民之婚姻,而以大夫之法为辞者,此时贵者亦婚姻失时,故王肃云:"言在位者亦不能及礼也。"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

《绸缪》三章,章六句。

《杕杜》,刺时也。君不能亲其宗族,骨肉离散,独居而无兄弟,将为沃所并尔。 ○杕杜,徒细反,本或作夷狄字,非也。下篇同。并,必政反。 【疏】"《杕杜》二章,章九句"至"并尔"。 ○正义曰:不亲宗族者,章首二句是也。独居而无兄弟者,次三句是也。下四句戒异姓之人,令辅君为治,亦是不亲宗族之言,故序略之。

有杕[2]之杜,其叶湑湑。兴也。杕,特貌[3]。杜,赤棠也。湑湑,枝叶不相比次[4]也。 ○湑,私叙反。比,毗志反,下文及注同。独行踽踽,岂无

---

① "五"前原有"之"字,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谓'下无'之'字,考文古本同,案无者是也。"据删。

② "杕",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杕本或作夷狄字,非也'。考此六朝时河北本也,其江南本'木'傍施'大',不误,见《颜氏家训》。"

③ "杕特貌",闽、监、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特"后有"生"字。阮校:"案此十行本。无者是也,《释文》'杕杜'注云:'特貌。'《颜氏家训》引江南本,传亦无'生'字。正义云'言有杕然特生之杜'者,是自为文,取下《有杕之杜》篇笺文为说耳,非此传有'生'字也。考彼笺乃本彼经'生于道左'而言之,则此传不应有明矣。考文古本有,采正义。又按:《说文》'杕,木特貌',正本《毛传》。"

④ "次"字原无,按阮校:"'比'下当有'次'字。此传'比次'即取经'胡不比焉'、'胡不佽焉'之义也。《释文》'湑湑'下云'不相比次也',是其本有'次'字。正义云'传于此云湑湑,枝叶不相比',标起止云'至相比',或因经注本无'次'字而误去之耳。其余仍多言'比次'也。考文古本'次'字采《释文》。"据补。

他人？不如我同父。踽踽，无所亲也。笺云：他人，谓异姓也。言昭公远其宗族，独行于国中踽踽然。此岂无异姓之臣乎？顾恩不如同姓亲亲也。 〇踽，俱乎反。远，于万反。嗟行之人，胡不比焉？笺云：君所与行之人，谓异姓卿大夫也。比，辅也。此人女何不辅君为政令？人无兄弟，胡不佽焉？佽，助也。笺云：异姓卿大夫，女见君无兄弟之亲亲者，何不相推佽而助之？ 〇佽，七利反。 【疏】"有杕"至"佽焉"。 〇正义曰：言有杕然特生之杜，其叶湑湑然而盛，但柯条稀疏，不相比次。以兴晋君疏其宗族，不与相亲，犹似杜之枝叶不相比次然也。君既不与兄弟相亲，至使骨肉离散。君乃独行于国内，踽踽然无所亲昵者也。岂无他人异姓之臣乎？顾其恩亲不如我同父之人耳。君既不亲同姓之人，与之为治，则异姓之臣又不肯尽忠辅君，将为沃国所并，故又戒之云：嗟乎！汝君所与共行之人，谓异姓卿大夫之等，汝何不辅君为政令焉？又谓异姓之臣，汝既见人无兄弟之亲，何不推佽而助之焉？同姓之臣既已见疏，不得辅君，犹冀他人辅之，得使不灭，故戒异姓之人使助君也。 〇传"杕特"至"相比"。 〇正义曰：《释木》云："杜，赤棠。白者棠。"樊光云："赤者为杜，白者为棠。"陆机《疏》云："赤棠与白棠同耳。但子有赤白美恶。子白色为白棠，甘棠也，少酢滑美。赤棠子涩而酢无味。俗语云'涩如杜'，是也。赤棠木理韧，亦可以作弓干是也。"《裳裳者华》亦云"其叶湑兮"，则湑湑与菁菁皆茂盛之貌。传于此云"湑湑，枝叶不相比"，下章言"菁菁，叶盛"，互相明耳。言叶虽茂盛，而枝条稀疏，以喻宗族虽强，不相亲昵也。笺以此刺不亲宗族，不宜以盛为喻，故下章易传以菁菁为稀[①]少之貌，此章直取不相比次为喻，不取叶盛为喻。菁菁实是茂盛，而得为稀少貌者，以叶密则同为一色，由稀少故见其枝。以《菁菁者莪》菁菁为莪之茂貌，则知郑意亦以菁菁、湑湑为茂貌，但不取叶为兴耳。 〇笺"君所"至"政令"。 〇正义曰：言嗟行之人，是嗟叹此所行之人也。君既疏其宗族，宗族不与君行，故知君所与行之人谓异姓卿大夫也。"比，辅"，《释诂》文。彼辅作"俌"，亦是辅之义也。 〇传"佽，助"。 〇正义曰：佽，古"次"字。欲使相推以次第助之耳，非训佽为助也。

有杕之杜，其叶菁菁。菁菁，叶盛也。笺云：菁菁，希少之貌。 〇菁，本又作"青"，同子零反。独行睘睘，岂无他人？不如我同姓。睘睘，无所依也。同姓，同祖也。 〇睘，本亦作"茕"，又作"焭"，求营反。 【疏】传"睘睘"至"同祖"。 〇正义曰：睘睘、踽踽皆与独行共文，故知是无所依、无所亲

① "稀"，闽、监、毛本同。阮校："案下笺作'希'，此正义作'稀'，'希'、'稀'古今字，易而说之也。"

昵之貌。上言亲,此言依,义亦同,变其文耳。以上云同父,故知同姓为同祖也。
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无兄弟,胡不佽焉?

《杕杜》二章,章九句。

《羔裘》,刺时也。晋人刺其在位不恤其民也。恤,忧也。○邮,本亦作"恤",荀律反。【疏】"《羔裘》二章,章四句"至"其民"。○正义曰:刺其在位不恤其民者,谓刺朝廷卿大夫也。以在位之臣,辅君为政,当助君忧民,而怀恶于民,不忧其民,不与相亲比,故刺之。经二章,皆刺在位怀恶,不恤下民之辞。俗本"或其"下有"君",衍字。定本无"君"字,是也。

羔裘豹祛,自我人居居。祛,袂也[1]。本末不同,在位与民异心自用也。居居,怀恶不相亲比之貌。笺云:羔裘豹祛,在位卿大夫之服也。其役使我之民人,其意居居然有悖恶之心,不恤我之困苦。○祛,起居反,又丘据反。袂,末也。居如字,又音据。比,毗志反。悖,补对反。岂无他人?维子之故!笺云:此民,卿大夫采邑之民也,故云岂无他人可归往者乎?我不去者,乃念子故旧之人。【疏】"羔裘"至"之故"。○正义曰:在位之臣服羔裘豹祛,晋人因其服,举以为喻,言以羔皮为裘,豹皮为祛,裘祛异皮,本末不同,以兴民欲在上忧己,在上疾恶其民,是上下之意亦不同也。在位之心既与民异,其用使我之众人居居然有悖恶之色。不与我民相亲,不忧我之困苦也。卿大夫于民如此,民见君子无忧民,今欲去之,言我岂无他人贤者可归往之乎?维子之故旧恩好不忍去耳。作者是卿大夫采邑之民,故言己与在位故旧恩好。○传"祛袂[2]"至"之貌"。○正义曰:《玉藻》说深衣之制云:"袂可以回肘。"注云:"二尺二寸之节。"又曰:"祛[3]尺二寸。"注云:"袂口也。"然则袂与祛别。此以祛、袂为一者,袂是袖之大名,祛是袖头之小称,其通皆为袂。以深衣云袂之长短,反屈之及肘,是通祛皆为袂,故以为

---

① "祛袂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祛'下云'袂末也',正义云'此解直云祛,袂,定本云祛,袂末,与礼合',《释文》本与定本同。下传云'本末不同',正义云'以裘身为本,裘袂为末'是也,无取于袂为本,祛为袂末。当以正义本为长,见段玉裁《毛诗诂训传注》。"

② "袂"原作"祛",按此疏标起止,当依传文作"袂",据改。

③ "祛"原作"袂",按阮校:"浦镗云'祛'误'袂',是也。又下'袂口也'不误,浦并改之则非。"据改。

"袪，袂也"。以裘身为本，裘袂为末，其皮既异，是本末不同，喻在位与民异心也。直以裘之本末喻在位与民耳，不以在位与民为本末也。此解直云"袪，袂"，定本云"袪，袂末"，与礼合。《释诂》云："由，用也。自，由也。"展转相训，是自为用也。《释训》云："居居、究究，恶也。"李巡曰："居居，不狎习之恶。"孙炎曰："究究，穷极人之恶。"此言怀恶而不与民相亲，是不狎习也。用民力而不忧其困，是穷极人也。

○笺"羔裘"至"困苦"。　○正义曰：《郑风·羔裘》言古之君子以风其朝焉，经称"羔裘豹饰，孔武有力"，是知在位之臣服此豹袖之羔裘也。传已[1]解兴喻之义，笺又解所以用裘兴意，以在位身服此裘，故取其裘为兴。《召南·羔裘》亦以大夫身服此羔裘，即言其人有羔羊之德，与此同也。有悖恶之色，不恤我之困苦，申明传怀恶不比之意。　○笺"此民"至"之人"。　○正义曰：笺以民与大夫尊卑县隔，不应得有故[2]旧恩好，而此云维子之好，故解之是此卿大夫采邑之民。以卿大夫世食采邑，在位者幼少未仕之时，与此民相亲相爱，故称好也。作诗者虽是采邑之民，所恨乃是一国之事。何则？采邑之民与故旧尚不存恤，其余非其故旧，不恤明矣。序云"在位不恤其民"，谓在位之臣莫不尽然，非独食采邑之主偏苦其邑。岂无他人可归往者，指谓他国可往，非欲去此采邑，适彼采邑也，故王肃云："我岂无他国可归乎？维念子与我有故旧也。"与郑同。

羔裘豹褎，自我人究究。褎，犹袪也。究究，犹居居也。　○褎，徐究反，本又作"褏"，同。究，九又反，《尔雅》云："居居、究究，恶也。"岂无他人？维子之好！笺云：我不去而归往他人者，乃念子而爱好之也。民之厚如此，亦唐之遗风。　○好，呼报反，注同。　【疏】笺"我不"至"遗风"。　○正义曰：《北风》刺虐，则云"携手同行"；《硕鼠》刺贪，则云"适彼乐国"，皆欲奋飞而去，无顾恋之心。此则念其恩好，不忍归他人之国，其情笃厚如此，亦是唐之遗风。言犹有帝尧遗化，故风俗淳也。

《羔裘》二章，章四句。

---

[1] "已"原作"亦"，按阮校："'亦'当作'已'。"据改。

[2] "故"后原有"乱"字，按阮校："浦镗云'乱'疑衍字，是也。上文两言'故旧恩好'可证。"据删。

《鸨羽》,刺时也。昭公之后,大乱五世,君子下从征役[①],不得养其父母,而作是诗也。大乱五世者,昭公、孝侯、鄂侯、哀侯、小子侯。 ○鸨音保,似雁而大,无后指。政役,音征,篇内注同。养,羊亮反。鄂,五各反。 【疏】"《鸨羽》二章,章七句"至"是诗"。 ○正义曰:言下从征役者,君子之人当居平安之处,不有征役之劳。今乃退与无知之人共从征役,故言下也。定本作"下从征役"。经三章,皆上二句言君子从征役之苦,下五句恨不得供养父母之辞。 ○笺"大乱"至"子侯"。 ○正义曰:案《左传》桓二年称"鲁惠公三十年,晋潘父弑昭侯而纳桓叔,不克。晋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庄伯伐翼,弑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隐五年传称"曲沃庄伯伐翼,翼侯奔随。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隐六年传称"翼人逆晋侯于随,纳诸鄂,晋人谓之鄂侯"。桓二年传"鄂侯生哀侯。哀侯侵陉庭之田。陉庭南鄙启曲沃伐翼"。桓三年,"曲沃武公伐翼,逐翼侯于汾隰,夜获之"。桓七年传"冬,曲沃伯诱晋小子侯杀之"。"八年春,灭翼"。是大乱五世之事。案桓八年传云:"冬,王命虢仲立晋哀侯之弟缗于晋。"则小子侯之后,复有缗为晋君。此大乱五世,不数缗者,以此言昭公之后,则是昭公之诗,自昭公数之,至小子而满五,故数不及缗也。此言大乱五世,则乱后始作,但乱从昭起,追刺昭公,故为昭公诗也。

肃肃鸨羽,集于苞栩。兴也。肃肃,鸨羽声也。集,止。苞,稹。栩,杼也。鸨之性不树止。笺云:兴者,喻君子当居安平之处,今下从征役,其为危苦,如鸨之树止然。稹者,根相迫迮梱致[②]也。 ○苞,补交反。栩,况羽反。稹本又作"缜",之忍反,何之人反,沈音田,又音振,《广雅》云:"概也。"杼,食汝反,徐治与反。处,昌虑反。迮,侧百反。梱,口本反。致,直置反,下同。王事靡盬,不

---

① "下从征役",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言下从征役'者,又云'定本作下从征役',如其所言,不为有异,当有异也。《释文》云'政役,音征,篇内注同',或定本作'政'字也。考《周礼·小宰》'听政以比居',注云:'谓赋也,凡其字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宜从征。'考文古本作'政',采《释文》。"

② "梱致",小字本、闽、监、毛本同,相台本"梱"作"捆"。阮校:"案'捆'字非也。'梱'者,'稛'之借。"又"致",阮校:"《释文》云:'致,直置反,下同。'正义云:'定本緻皆作致。'是正义本此笺及下传、笺'攻致'皆作'緻'也。考《说文》'糸'部本无'緻'字,徐氏新附字有之,郑《考工记》注云'稹,致也',亦不从'糸',当以《释文》、定本为长。下传'攻致',闽本以下作'緻',依正义改耳,以后'致'字同此。"

能蓺稷黍，父母何怙？盬，不攻緻也。怙，恃也。笺云：蓺，树也。我迫王事，无不攻致，故尽力焉。既则罢倦，不能播种五谷，今我父母将何怙乎？ ○盬音古。蓺，鱼世反。怙音户。罢音皮。悠悠苍天！曷其有所？笺云：曷，何也。何时我得其所哉？ 【疏】"肃肃"至"有所"。 ○正义曰：言肃肃之为声者，是鸨鸟之羽飞而集于苞栩之上，以兴君子之人，乃下从于征役之事。然鸨之性不树止，今乃集于苞栩之上，极为危苦，喻君子之人当居平安之处，今乃下从征役，亦甚为危苦。君子之人既从王事，此王家之事无不攻緻，故尽力为之。既则罢倦，虽得还家，不复能种蓺黍稷。既无黍稷，我之父母当为何所依怙乎！乃告于天云：悠悠乎远者苍苍之上天，何时乎使我得其所，免此征役，复平常人乎！人穷则反本，困则告天。此时征役未止，故诉天告怨也。 ○传"肃肃"至"树止"。 ○正义曰："苞，稹"，《释言》文。孙炎曰："物丛生曰苞，齐人名曰稹。"郭璞曰："今人呼物丛緻者为稹。"笺云：稹者，根相迫迮梱緻貌，亦谓丛生也。"栩，杼"，《释木》文。郭璞曰："柞树也。"陆机《疏》云："今柞栎也，徐州人谓栎为杼，或谓之为栩。其子为皂，或言皂斗，其壳为斗[①]，可以染。皂，今京洛及河内多言杼斗。谓栎为杼，五方通语也。"鸨鸟连蹄，性不树止，树止则为苦，故以喻君子从征役为危苦也。 ○传"盬不"至"怙恃"。 ○正义曰：盬与蛊，字异义同。昭元年《左传》云："于文皿虫为蛊。谷之飞亦为蛊。"杜预云："皿器受虫害者为蛊，谷久积则变为飞虫，名曰蛊。"然则虫害器、败谷者皆谓之蛊，是盬为不攻牢不坚緻之意也。此云"盬，不攻緻"，《四牡》传云"盬，不坚固"，其义同也。定本"緻"皆作"致"。《蓼莪》云"无父何怙，无母何恃"，怙、恃义同。言父母当何恃食，故下言"何食"、"何尝"，与此相接成也。 ○笺"蓺树"至"怙乎"。 ○正义曰：何知不为身在役所，不得营农，而云王事尽力，虽归既则罢倦不能播种者，以经不云"不得"，而云"不能"，明是筋力疲极，虽归而不能也。

肃肃鸨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苍天！曷其有极？笺云：极，已也。

肃肃鸨行，集于苞桑。行，翮也。 ○行，户郎反，注同。翮，户革反，《尔雅》云："羽本谓之翮。" 【疏】传"行，翮也"。 ○正义曰：以上言羽翼，明行亦羽翼，以鸟翮之毛有行列，故称行也。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父母何

① "斗"原作"汁"，按阮校："浦镗云'斗'误'汁'，是也。下多言'杼汁'误同。"据改。

尝? 悠悠苍天! 曷其有常?

《鸨羽》三章,章七句。

《无衣》,美[1] 晋武公也。武公始并晋国,其大夫为之请命乎天子之使,而作是诗也。天子之使,是时使来者。 ○并,卑政反,下注同。为,于伪反。使,所吏反,注同。 【疏】"《无衣》二章,章三句"至"是诗"。○正义曰:作《无衣》诗者,美晋武公也。所以美之者,晋昭公封叔父成师于曲沃,号为桓叔。桓叔生庄伯,庄伯生武公,继世为曲沃之君,常与晋之正適战争不息。及今武公,始灭晋而有之。其大夫为之请王赐命于天子之使,而作是《无衣》之诗以美之。其大夫者,武公之下大夫也。曲沃之大夫美其能并晋国,故为之请命。此序其请命之事。经二章,皆请命之辞。 ○笺"天子"至"来者"。 ○正义曰:不言请命于天子,而云请命于天子之使,故云是时使来。使以他事适晋,大夫就使求之,欲得此使告王,令王赐以命服也。案《左传》桓八年,王使立缗于晋。至庄十六年,乃云"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为晋侯",不言灭晋之事。《晋世家》云:"哀侯二年,曲沃庄伯卒。晋侯缗立。二十八年,曲沃武公伐晋侯缗,灭之,尽以其宝器赂周僖王。僖王命曲沃武公为晋君,列为诸侯,于是尽并晋地而有之。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计缗以桓八年立,至庄十六年乃得二十八年。然则虢公命晋侯之年始并晋也。虢公未命晋之前,有使适晋,晋大夫就之请命。其使名号,《书传》无文也。或以为使即虢公,当来赐命之时,大夫就之请命。斯不然矣。传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为晋侯,则虢公适晋之时,赍命服来赐,大夫不假请之,岂虢公[2] 奉使适晋,藏其命服,待请而与之哉! 若虢公于赐命之前,别来适晋,则非所知耳。若当时以命赐之,即命晋之时,不须请也,故笺直言"使来,不知何使"。

岂曰无衣七兮? 侯伯之礼七命,冕服七章。笺云:我岂无是七章之衣乎? 晋旧有之,非新命之服。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 诸侯不命于天子则

---

① "美"原作"刺",按阮校:"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刺'作'美',考文古本同。案正义云'美晋武公也,所以美之者',又云'而作是《无衣》之诗以美之',又云'美其能并晋国',作'美'者是也。上文《谱》正义云《无衣》、《有杕之杜》则皆刺武公者,误。"据改。

② "公"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虢'下有'公'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不成为君。笺云:武公初并晋国,心未[1]自安,故以得命服为安。 【疏】"岂曰"至"吉兮"。 ○正义曰:此皆请命之辞。晋大夫美武公能并晋国,而未得命服,故为之请于天子之使曰:我晋国之中,岂曰无此衣之七章兮?晋旧有之矣!但不如天子之衣。我若得之,则心安而且又吉兮!天子命诸侯,必赐之以服,故请其衣。就天子之使,请天子之衣,故云子之衣也。诸侯不命于天子,则不成为国君。武公并晋,心不自安,故得王命服则安且吉兮。 ○传"侯伯"至"七章"。 ○正义曰:此解指言七兮之意。晋唐叔之封爵称侯,侯伯之礼,冕服七章,故请七章之衣。《春官·典命》云:"侯伯七命。其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皆以七为节。"《秋官·大行人》云:"诸侯之礼,执信圭七寸,冕服七章。"是七命七章之衣。案《春官·巾车》云:"金路,钩,樊缨九就,建大旂,以宾,同姓以封。"注云:"同姓以封,谓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虽为侯伯,其衣服犹如上公,若鲁、卫之属。"然则唐叔是王之母弟,车服犹如上公。上公之服九章,此大夫不请九章之服,而请七章者,王子母弟车服得如上公,无正文,正以周之建国,唯二王之後称公,其余虽大,皆侯伯也。彼云"同姓以封",必是封为侯伯。侯伯以七为节,而金路樊缨九就,则知王子母弟初出封者,车服犹如上公,故得以九为节。如上公者,唯王子母弟一身,若唐叔耳。其后世子孙,自依爵命之数,故请七章之衣也。 ○传"诸侯"至"为君"。 ○正义曰:此解得衣乃安之意。诸侯者,天子之所建,不受命于天子则不成为君,故不得衣则不安也。必请衣者,文元年,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公羊传》曰:"锡者何?赐也。命者何?加我服也。"是王命诸侯,必皆以衣赐之,故请衣也。案《大宗伯》云:"王命诸侯则傧。"庄元年《穀梁传》云:"礼有受命,无来锡命。锡命,非正也。"然则诸侯当往就天子受命,此在国请之者,天子赐诸侯之命,其礼亡。案春秋之世,鲁文公、成公、晋惠公、齐灵公皆是天子遣使赐命,《左传》不讥之。则王赐诸侯之命,有召而赐之者,有遣使赐之者。《穀梁》之言,非礼意也。此武公以孽夺宗,故心不自安,得命乃安也。及《世家》称武公厚赂周僖王,僖王乃赐之命,是于法武公不当赐之。美之者,其臣之意美之耳。

岂曰无衣六兮?天子之卿六命,车旗、衣服以六为节。笺云:变七言六者,谦也。不敢必当侯伯,得受六命之服,列于天子之卿,犹愈乎不。 【疏】传"天"至"为节"。 ○正义曰:《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国家、宫

---

[1] "未",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考文古本同,毛本作"不",阮校:"案'心未自安'者,承上笺谓'七章之衣,晋旧有之矣,但未自安耳'。正义云'心不自安',乃自为之,不当依以改笺。"

室、车旗、衣服、礼仪亦如之。"是毛所据之文也。云车旗者,盖谓卿从车六乘,旌旗六旒。衣服者,指谓冠弁也,饰则六玉,冠则六辟积。《夏官·射人》云:"三公执璧,与子男同也。"则其服亦毳冕矣。三公既毳冕,则孤卿服絺冕,大夫服玄冕,则《司服》注云:"絺冕衣一章,裳二章。玄冕衣无文,裳刺黻而已。"然则絺冕之服止有三章,而此云六为节,不得为卿六章之衣,故毛、郑并不云章。或者《司服》之注自说天子之服,隆杀之差,其臣自当依命数也。　○笺"变七"至"愈乎不"。　○正义曰:传正解六兮为天子之卿服,不解晋人请六章之服意,故笺申之。今晋实侯爵之国,非天子之卿,所以请六章衣者,谦不敢必当侯伯之礼,故求得受六命之服,次列于天子之卿,犹愈乎不。愈犹胜也,言已若得六章之衣,犹胜不也。上笺解七章之衣,言晋旧有之。此不言晋旧有之者,晋国旧无此衣,不得言旧有也。检晋之先君见经传者,燮父事康王,文侯辅平王,有为天子卿者,但侯伯入为卿士,依其本国之命,不服六章之衣,故郑答赵商云:"诸侯入为卿大夫,与在朝仕者异,各依本国如其命数。"是其不降本国,不服六章也。郑知然者,以《大车》陈古之天子大夫行决男女之讼,经云"毳衣如菼",则是子男入为大夫得服毳冕,故知入仕王朝者,各依本国之命。晋之先世不得有六章之衣。实无六章之衣,而云"岂曰无衣六"者,从上章之文,饰辞以请命耳,非实有也。不如子之衣,安且燠[①]兮! 燠,暖也。

○奥,本又作"燠",於六反。暖,奴缓反。　【疏】传"燠,暖也"。　○正义曰:《释言》文。

《无衣》二章,章三句。

《有杕之杜》,刺晋武也。武公寡特,兼其宗族,而不求贤以自辅焉。　○宗族,本亦作"宗矣"。　【疏】"《有杕之杜》二章,章六句"至"辅焉"。　○正义曰:言寡特者,言武公专任己身,不与贤人图事,孤寡特立也。兼其宗族者,昭侯以下为君于晋国者,是武公之宗族,武公兼有之也。武公初兼宗国,宜须求贤,而不求贤者,故刺之。经二章,皆责君不求贤人之事也。

有杕之杜,生于道左。兴也。道左之阳,人所宜休息也。笺云:道左,道东也。日之热恒在日中之后,道东之杜,人所宜休息也。今人不休息者,以其特

① "燠",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奥,本又作燠',正义标起止云'传燠暖也',是正义本作'燠'。《小明》经作'奥',经中用字不画一之例。考文古本作'奥',采《释文》。"

生，阴寡也。兴者，喻武公初兼其宗族，不求贤者与之在位，君子不归，似乎特生之杜然。　○阴，於鸩反，又如字，本亦作"荫"，同。彼君子兮，噬肯适我？噬，逮也。笺云：肯，可。适，之也。彼君子之人，至于此国，皆可来[1]之我君所。君子之人，义之与比。其不来者，君不求之。　○噬，市世反，《韩诗》作"逝"。逝，及也。比，毗志反。中心好之，曷饮食之？笺云：曷，何也。言中心诚好之，何但饮食之，当尽礼极欢以待之。　○好，呼报反，下同。饮，於鸩反，下文同。食音嗣，下同。　【疏】"有杕"至"食之"。　○正义曰：言有杕然特生之杜，生于道路之左，人所宜休息。今日所以人不休息者，由其孤特独生，阴凉寡薄故也。以兴武公一国之君，人所宜往仕。今日所以人不往仕者，由其孤特，为君不求贤者故也。因教武公求贤之法：彼君子之人兮，但能来逮于我国者，皆可使之适我君之所，何则？君子之人，义之与比，故求则得之。今不求者，由君之不求之耳。君欲求之，当如之何？君当中[2]心诚实好之，何但饮食而已，当尽礼极欢以待之，则贤者自至矣。　○笺"道左"至"杜然"。　○正义曰：《王制》云：道路，男子由右，妇人由左。言左右，据南向西向为正。在阴为右，在阳为左，故传言道左之阳。笺以为，道东也，物积而后始极，既极而后方衰。从旦积暖，故日中之后乃极热。从昏积凉，故半夜之后始极寒。计一岁之日，分乃为阴阳，当以仲冬极寒，仲夏极暑，而六月始大暑，季冬乃大寒，亦此意。　○传"噬，逮"。　○正义曰：《释言》文。逮又别训为至，故笺云"君子之人，至于此国"，训此逮为至也。　○笺"肯，可。适，之"。　○正义曰："肯，可"，《释言》文。《释诂》云："之、适，往也"，故适得为之。

有杕之杜，生于道周。周，曲也。　○周，《韩诗》作"右"。　【疏】传"周，曲"。　○正义曰：言道周绕之，故为曲也。彼君子兮，噬肯来游？游，观也。　○观，古乱反。中心好之，曷饮食之？

《有杕之杜》二章，章六句。

《葛生》，刺晋献公也。好攻战，则国人多丧矣。丧，弃亡也。夫从征役弃亡不反，则其妻居家而怨思。　○好，呼报反。攻音贡，又如字。丧，息浪反，注同，又如字。思，息嗣反，或如字。　【疏】"《葛生》五章，章四句"至"丧

---

① "来"原作"求"，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求'作'来'，案'来'字是也。正义云'皆可使之适我君之所'，此'来之'之义也。"据改。

② "中"原作"忠"，按阮校："闽、监、毛本'忠'作'中'，案所改是也。"据改。

矣”。 ○正义曰:数攻他国,数与敌战,其国人或死行陈,或见囚虏,是以国人多丧,其妻独处于室,故陈妻怨之辞以刺君也。经五章,皆妻怨之辞。献公以庄十八年立,僖九年卒。案《左传》庄二十八年传称“晋伐骊戎,骊戎男女以骊姬”。闵元年传曰:“晋侯作二军,以灭耿、灭霍、灭魏。”二年传云:“晋侯使太子申生伐东山皋落氏。”僖二年,“晋师灭下阳”。五年传曰:“八月,晋侯围上阳。冬,灭虢。又执虞公。”八年传称“晋里克败狄于采桑”。见于传者已如此,是其好攻战也。

葛生蒙楚,蔹蔓于野。兴也。葛生延而蒙楚,蔹生蔓于野,喻妇人外成于他家。 ○蔹音廉,又力恬反,又力俭反,徐又力剑反,《草木疏》云:“似栝楼,叶盛而细,子正黑如燕薁,不可食。”予美亡此,谁与独处!笺云:予,我。亡,无也。言我所美之人无于此,谓其君子也。吾谁与居乎?独处家耳。从军未还,未知死生,其今无于此。 【疏】“葛生”至“独处”。 ○正义曰:此二句互文而同兴,葛言生则蔹亦生,蔹言蔓则葛亦蔓,葛言蒙则蔹亦蒙,蔹言于野则葛亦当言于野。言葛生于此,延蔓而蒙于楚木;蔹亦生于此,延蔓而蒙于野中,以兴妇人生于父母,当外成于夫家。既外成于夫家,则当与夫偕老。今我所美之人,身无于此,我谁与居乎?独处家耳。由献公好战,令其夫亡,故妇人怨之也。 ○传“葛生”至“他家”。 ○正义曰:此二者皆是蔓草,发此蒙彼,故以喻妇人外成他家也。陆机《疏》云:蔹似栝楼,叶盛而细,其子正黑如燕薁,不可食也。幽州人谓之乌服。其茎叶煮以哺牛,除热。

葛生蒙棘,蔹蔓于域。域,营[①]域也。予美亡此,谁与独息!息,止也。

角枕粲兮,锦衾烂兮。齐则角枕锦衾。礼:“夫不在,敛枕箧衾席,韣器而藏之。”[②] 笺云:夫虽不在,不失其祭也。摄主,主妇犹自齐而行事。 ○齐,侧皆反,本亦作“斋”,下同。箧,口牒反。韣,本亦作“独”,又作“椟”,徒木反。予美亡此,谁与独旦!笺云:旦,明也。我君子无于此,吾谁与齐乎?独自洁明。 【疏】“角枕”至“独旦”。 ○正义曰:妇人夫既不在,独齐而行祭。当齐之时,出夫之衾枕,睹物思夫,言此角枕粲然而鲜明兮,锦衾烂然而色美兮,虽有枕衾,无人服用,故怨言我所美之人,身无于此,当与谁齐乎?独自取洁明耳。 ○

① “营”,闽、监、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茔”。阮校:“案此十行本,‘营’字是也。‘营’即‘茔’之借字耳。”

② “敛枕箧衾席韣而藏之”,《礼记·内则》作“敛枕箧簟席韣器而藏之”。

传"齐则"至"藏之"。 ○正义曰:传以妇人怨夫不在,而言角枕锦衾,则是夫之衾枕也。夫之衾枕,非妻得服用,且若得服用,则终常见之,又不得见其衾枕,始恨独旦。知此衾枕是有故乃设,非常服也。家人之大事,不过祭祀,故知枕衾,齐乃用之,故云"齐则角枕锦衾"。夫在之时,用此以齐,今夫既不在,妻将摄祭。其身既齐,因出夫之齐服,故睹之而思夫也。传又自明己意,以礼,"夫不在,敛枕箧簟席,韣器而藏之",此无故不出夫衾枕,明是齐时所用,是以齐则出角枕锦衾也。《内则》云:"夫不在,敛枕箧簟席,韣器而藏之。"此传引彼,变簟为衾,顺经"衾"文。○笺"夫虽"至"行事"。 ○正义曰:《祭统》云:"夫祭也者,必夫妇亲之。"是祭祀之礼,必夫妻共奉其事。笺嫌夫不在,则妻不祭,故辨之云:夫虽不在,其祭也使人摄代为主。虽他人代夫为主,主妇犹自齐而行事。是故因己之齐,出夫之衾枕,非用夫衾枕以自齐也,故王肃云"见夫齐物,感以增思",是也。

夏之日,冬之夜,言长也。笺云:思者于昼夜之长时尤甚,故极[①]之以尽情。百岁之后,归于其居!笺云:居,坟墓也。言此者妇人专一,义之至,情之尽。 ○坟,扶云反。

冬之夜,夏之日,百岁之后,归于其室!室犹居也。笺云:室犹冢圹。 ○圹音旷。

《葛生》五章,章四句。

《采苓》,刺晋献公也。献公好听谗焉。 ○苓,力丁反,即甘草,叶似地黄。好,呼报反。 【疏】"《采苓》三章,章八句"至"谗焉"。 ○正义曰:以献公好听用谗之言,或见贬退贤者,或进用恶人,故刺之。经三章,皆上二句刺君用谗,下六句教君止谗,皆是好听谗之事。

采苓采苓,首阳之颠。兴也。苓,大苦也。首阳,山名也。采苓,细事也。首阳,幽辟也。细事,喻小行也。幽辟,喻无征也。笺云:采苓采苓者,言采苓之人众多非一也,皆云采此苓于首阳山之上,首阳山之上信有苓矣。然而今之采者未必于此山,然而人必信之。兴者,喻事有似而非。 ○辟,匹亦反,下同。行,

① "极"后,小字本、相台本有"言"字,闽、监、毛本同,考文古本无。阮校:"案此十行本,无'言'字者是也。小、大雅《谱》云'要于极贤圣之情',是其证。"

下孟反。**人之为[①]言,苟亦无信。舍旃舍旃,苟亦无然。**苟,诚也。笺云:苟,且也。为言,谓为人伪善言[②]以称荐之,欲使见进用也。旃之言焉也。舍之焉,舍之焉,谓谤讪人,欲使见贬退也。此二者且无信,受之且无答然。　○为言,于伪反,或如字,下文皆同。本或作"伪"字,非。舍音捨,下同。旃,之然反。为言谓为人,并于伪反。若经文依字读,则此上为字亦依字。讪,所谏反。**人之为言,胡得焉!**笺云:人以此言来,不信,受之不答。然之,从后察之。或时见罪,何所得。　【疏】"采苓"至"得焉"。　○毛以为,言人采苓采苓,于何处采之?于首阳之颠采之。以兴献公问细小之行,于何处求之?于小人之身求之。采苓者,细小之事,以喻君求细小之行也。首阳者,幽辟之山,喻小人是无征验之人也。言献公多问小行于小人言语无征之人,故所以谗言兴也。因教君止谗之法:人之诈伪之言,有妄相称荐,欲令君进用之者,君诚亦勿得信之。若有言人罪过,令君舍之舍之者,诚亦无得答然。君但能如此,不受伪言,则人之伪言者,复何所得焉。既无所得,自然谗止也。人之伪言与舍旃舍旃文互相见,上云人之伪言,则舍旃舍旃者,亦是人之伪言也。舍旃者,谓谤讪人欲使见贬退,则人之伪言,谓称荐人欲使见进用,是互相明。王肃诸本皆作"为言",定本作"伪言"。　○郑以采苓采苓者,皆言我采此苓于首阳之颠,然首阳之颠信有苓矣。然而今人采之者未必于首阳,而人必信之,以其事有似也。事虽似而实非,以兴天下之事亦有似之而实非

---

① "为",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正义云'人之诈伪之言',又下文'尽作伪言'是其证。又云:'王肃诸本作为言,定本作伪言',此引定本以证其同也。《释文》云:'为言,于伪反,或如字,下文皆同。本或作伪字,非。'考《沔水》'民之讹言'笺云:'讹,伪也,言时不令,小人好诈伪为交易之言。'古'为'、'伪'、'讹'三字皆声类所近,用作假借,用作诂训,其理一也。作'为'则当读作'伪'耳,笺不云读作者,其于假借例有如此者也。正义本、定本乃依正字,《释文》读'于伪反',及'如字',又云'本或作伪字,非',其说皆未谛。考文古本作'伪',下文注同,皆采正义。"又阮校:"按郑笺云'谓为人为善',言上'为'字去声,下'为'字平声读之,然则经文'为'字不当作'伪','为'者,作也,造也。《王风》传云'造,为也'。"

② "为言谓为人伪善言","伪"原作"为",按阮校:"案《释文》云'为言谓为人,并于伪反。若经文依字读,则此上为字亦依字'。正义本经作'伪',言此笺当亦作'伪'。言下二'为'字虽无明文,但以经推之,当是作'为人伪善言',其'为人'读于伪反,'伪善言'即复举经字也。"据改。

者，君何得闻人之谗而辄信之乎？下六句唯以“苟”为“且”，馀同。 ○传“苓大”至“无征”。 ○正义曰：“苓，大苦”，《释草》文。首阳之山，在河东蒲坂县南。采苓者取草而已，故为细事。首阳在河曲之内，故为幽辟。细事，喻小行，谓小小之事。幽辟，喻无征，谓言无征验。幽隐辟侧，非显见之处，故以喻小人言无征验也。谗言之起，由君昵近小人，故责君数问小事于小人，所以致谗言也。笺易之者，郑答张逸云：“篇义云好听谗，当似是而非者，故易之。”

采苦采苦，首阳之下。苦，苦菜也。 【疏】传“苦，苦菜”。 ○正义曰：此荼也。陆机云：“苦菜生山田及泽中，得霜恬脆而美，所谓堇荼如饴。《内则》云‘濡豚包苦’，用苦菜是也。”人之为言，苟亦无与。舍旃舍旃，苟亦无然。无与，勿用也。人之为言，胡得焉！

采葑采葑，首阳之东。葑，菜名也。 ○葑，孚容反。人之为言，苟亦无从。舍旃舍旃，苟亦无然。人之为言，胡得焉！

《采苓》三章，章八句。

唐国十二篇，三十三章，二百三句。

毛诗注疏卷第六(六之三)

秦车邻诂训传第十一

陆曰:秦者,陇西谷名也,在雍州鸟鼠山之东北。昔皋陶之子伯翳,佐禹治水有功,舜命作虞,赐姓曰嬴。其末孙非子,为周孝王养马于汧、渭之间,封为附庸,邑于秦谷。及非子之曾孙秦仲,周宣王又命为大夫。仲之孙襄公,讨西戎救周,周室东迁,以岐、丰之地赐之,始列为诸侯。春秋时称秦伯。崔云:秦在虞、夏、商为诸侯,至周为附庸。

秦谱秦者,陇西谷名,于《禹贡》近雍州鸟鼠之山。　○正义曰:《汉书·地理志》云:"秦,今陇西秦亭秦谷是也。"于《禹贡》,鸟鼠之山在雍州也。鸟鼠与秦,今俱在陇西,故云近鸟鼠之山也。《尔雅》云:"鸟鼠同穴,其鸟为鵌,其鼠为鼵。"是鸟鼠共处一山以为名。既有鸟鼠之山,又别有同穴之山。《禹贡》王肃注云"鸟鼠、同穴,皆山名",是也。尧时有伯翳者,实皋陶之子,佐禹治水。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鸟兽,赐姓曰嬴。　○正义曰:《郑语》云:"嬴,伯翳之后。"《地理志》云"嬴,伯益之后",则伯翳、伯益声转字异,犹一人也。《地理志》又云:"秦之先曰伯益,助禹治水,为舜虞官,养草木鸟兽,赐姓嬴氏。"《秦本纪》云:"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脩。女脩织,玄鸟陨卵,女脩吞之,生子大业。大业娶少典之子,曰女华。女华生太费。太费与禹平水土,又佐舜调驯鸟兽,鸟兽多驯服,是为伯翳。舜赐姓嬴氏。"是治水赐姓之事也。如《本纪》之言,则益又名太费,太费之父名大业。《列女传》曰:"皋子生五岁而佐禹。"曹大家注云:"皋子,皋陶之子伯益也。"然则皋陶、大业一人也。且秦是伯益之后,而《中候·苗兴》云:"皋陶之苗为秦,秦出伯益。"明是皋陶之子也。先言伯翳,然后上本皋陶者,以舜赐伯翳为嬴姓,不赐皋陶。秦为嬴姓,始自伯翳,故以伯翳为首也。《虞书》称:"舜曰:'畴,若予上下草木鸟兽。'佥[1]曰:'益哉!'帝曰:'俞。益,汝作朕虞。'"是舜命作虞官也。历夏、商兴衰,亦世有人焉。　○正义曰:《本纪》又云:"太费生

① "佥",闽本、明监本同,毛本误作"禽"。阮校:"段玉裁云'禽乃禹之误,古文《尚书》作禹',详见《尚书撰异》。"

子二人:一曰太廉,实鸟谷[①]氏。二曰若木,实费氏。其玄孙曰费昌,子孙或在中国,或在夷狄。费昌当夏桀之时,去夏归商,为汤御,以败桀。太廉玄孙曰孟戏、中衍。帝大戊使为御而妻之。自大戊以下,中衍之后,遂世有功,以佐殷国,故嬴姓名显,遂为诸侯。其玄孙曰中潏,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恶来。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纣。"是世有人焉。周孝王使其末孙非子养马于汧、渭之间。孝王为伯翳能知禽兽之言,子孙不绝,故封非子为附庸,邑之于秦谷。 ○正义曰:《本纪》又云:恶来有子曰女妨[②]。女妨生旁皋,旁皋生大几,大几生大雒[③],大雒生非子。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孝王欲以为大雒適嗣。申侯之女为大雒之妻,生子成为適。于是孝王曰:"昔伯翳为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今其后世亦为朕息马,朕其分土为附庸。"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亦不废申侯之女子为大雒適者。是孝王使养马、封之事也。言将以非子为大雒之嗣,则从中潏以来,世保西垂,常有国土,非子分其国地,别为附庸也。《本纪》直云"伯翳为舜主畜",不云"能知禽兽之言"。《地理志》称"孝王云:'昔伯益知禽兽。'"是知其言语也。僖二十九年《左传》说"介葛卢闻牛鸣而知其音",贾逵云:"伯益晓是术。"蔡雍云:"伯翳综声于语鸟,葛卢辩音于鸣牛。"是伯翳知禽兽之言也。至曾孙秦仲,宣王又命作大夫,始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国人美之,翳之变风始作[④]。 ○正义曰:《本纪》又云:"秦嬴生秦侯,立十年,卒。生公伯,立三年,卒。生秦仲。"是仲为非子曾孙也。又云:"秦仲立三年,周厉王无道。西戎灭大丘、大雒之族。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是宣王又命作大夫也。《王制》云:"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附于诸侯,曰附庸。"《周礼》男国百里,则附庸又无百里矣。邾、滕、纪、莒之等,以其国小,蔑而不录其诗,而录秦仲附庸之

---

① "谷",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俗'误'谷',非也。当是正义所见《秦本纪》如此。"

② "妨",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防'误'妨',非也。《汉书·人表》作'女妨',当是正义所见《秦本纪》亦如此。"

③ "雒",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骆'误'雒',非也。《人表》作'大雒',当是正义所见《秦本纪》亦如此。"

④ "翳之变风始作",闽、监、毛本同。阮校:"浦镗云'秦'误'翳',误。案《谱》于其余每称国,于此易秦言翳者,以其言秦,则嫌似秦之政衰而变风始作也。《卫谱》云'卫国政衰,变风始作',馀国从上而同可知也。"

风者,《郑语》云:“桓公问于史伯曰:‘姜、嬴其孰兴?’对曰:‘国大而有德者近兴。秦仲、齐侯,姜、嬴之隽也,且大,其将兴乎?’”言秦仲国大将兴,是其土地广宽,虽未得爵命,而大于邾、莒,诗者缘政而作,故附庸而得有诗也。且秦于襄公之后,国大而录其诗,因秦仲先已有诗,故并录之耳。案《年表》秦仲以宣王六年卒,计桓公问史伯之时,乃在幽王九年。所以仍言秦仲者,秦仲之后遂为大国,以秦仲有德,故系而言之。秦仲以字配国者,附庸未得爵命,无谥可称。《春秋》附庸君例称名,褒之则书字。秦仲又作宣王大夫,史策之文正当书字,故称字体国以美之也。

秦仲之孙襄公,平王之初,兴兵讨西戎以救周。平王东迁王城,乃以岐、丰之地赐之,始列为诸侯。　○正义曰:《本纪》称秦仲生庄公,庄公生襄公。又云:“犬戎杀幽王。襄公将兵救周,战甚有功。周避戎难,东徙洛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①]襄公为诸侯,赐之岐山以西之地,封爵之。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是平王之初,救周、赐地之事也。襄公始为诸侯,庄公已称公者,盖追谥之也。遂横有周西都宗周畿内八百里之地。　○正义曰:《地理志》“初洛邑与宗周通封畿,东西长而南北短,短长相覆为千里”。则周之二都相接为畿,其地东西横长,西都方八百里也。《本纪》云:“赐襄公岐以西之地。襄公生文公。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如《本纪》之言,则襄公所得自岐以西;如以郑言,横有西都八百里之地,则是全得西畿。言与《本纪》异者,案终南之山在岐之东南,大夫之戒襄公,已引终南为喻,则襄公亦得岐东,非唯自岐以西也。即如《本纪》之言,文公收周余民,又献岐东于周,则秦之东境终不过岐,而春秋之时,秦境东至于河,襄公已后,更无功德之君,复是何世得之也?明襄公救周即得之矣。《本纪》之言不可信也。其封域东至迤山,在荆岐终南惇物之野。　○正义曰:迤谓靡迤,境界广被之意。于《禹贡》无迤山,郑据时山之名,案秦境所及而言之。《禹贡》雍州云“荆岐既旅,终南惇物”,则此山皆属雍州,秦居其傍,故云之野也。不言西至,独言东至者,以秦居陇西,东拓土境,上已云近鸟鼠之山,不须更[②]言其西,故直言东至而已。郑既云变风作,而又言此者,以襄公之时又能取周地,与秦仲时异,故复说其得地之由,境界所在。至玄孙德公又徙于雍云。　○正义曰:案《本纪》襄公生文公,文公生靖公,靖公生宁公,宁公生武公。武公卒,立其弟德公。是德公为襄公玄孙也。《本纪》又言:“秦

① “封”原作“讨”,按阮校:“毛本‘讨’作‘封’,案‘封’字是也。”据改。
② “更”原作“便”,按阮校:“闽、监、毛本‘便’作‘复’,案皆非也,此‘更’字之误。”据改。

仲自中潏已后，世保西垂。至大雒生非子，非子别居于犬丘。厉王时，西戎灭大雒之族。秦仲之子庄公伐西戎，破之，并得大雒之地，为西垂大夫。文公元年，居西垂宫。三年冬猎。至汧、渭之会。曰：'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后卒为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营邑之。宁公二年，徙居平阳。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徐广云："犬丘，今槐里县也。平阳，今郿县平阳亭是也。雍，今扶风雍县也。"如《本纪》之言，则大雒之族世居西垂。非子封为附庸，别居槐里。及庄公伐戎，并得大雒之地，即就大雒旧居西垂也。至文公还居非子旧墟，在汧、渭之间，即槐里是也。宁公徙平阳，至德公乃徙雍。郑独言德公徙雍者，以德公之后常居雍，故特言之。僖十三年《左传》云："秦输粟于晋，自雍及绛。"昭元年《左传》云："秦后子享晋侯，自雍及绛。"是秦自德公已后常雍也。本或作穆公徙雍者，误耳。何则？穆公者，德公之子，于襄公为玄孙之子，非玄孙也。又《中侯·觊期》注："秦本在陇西，襄公玄孙德公始徙雍。"是郑依《本纪》以为德公徙雍，非穆公也。《本纪》又云："德公立二年卒。子宣公立十二年卒。弟成公立四年卒。弟穆公任好立三十九年卒。子罃代立，是为康公。"此其君次也。其诗则《车邻》美秦仲，为秦仲诗也。《驷驖》[1]、《小戎》、《蒹葭》、《终南》序皆云襄公，是襄公诗也。《黄鸟》刺缪公，是缪公诗也。《晨风》、《渭阳》、《权舆》序皆云康公，是康公诗也。《无衣》在其中，明亦康公诗矣。故郑于左方中皆以此而知也。襄二十九年《左传》季札见歌《秦》，曰："美哉！此之谓夏声。"服虔云："秦仲始有车马礼乐之好，侍御之臣，戎车四牡，田狩之事。其孙襄公列为秦伯，故'蒹葭苍苍'之歌，《终南》之诗，追录先人；《车邻》、《驷驖》、《小戎》之歌，与诸夏同风，故曰夏声。"如服之意，以《驷驖》、《小戎》为秦仲之诗，与序正违，其言非也。言夏声者，杜预云："秦本在西戎汧陇之西，秦仲始有车马礼乐，去戎狄之音而有诸夏之声，故谓之夏声耳。"不由在诸夏追录，故称夏也。

《车邻》，美秦仲也。秦仲始大，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焉。

○邻，本亦作"隣"，又作"轔"，栗人反。始大绝句。或连下句，非。　【疏】"《车邻》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六句"至"好焉"。　○正义曰：作《车邻》诗者，美秦仲也。秦仲之国始大，又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焉，故美之也。言秦仲始大者，秦自非子以来，世为附庸，其国仍小。至今秦仲而国土大矣。由国始大，而得有此车马礼乐，故言"始大"以冠之。有车马者，首章上二句是也。侍御者，下二句是也。二

---

[1] "驖"，阮校："闽、监、毛本'驖'作'铁'，案'铁'字是也。馀同此。"按：《释文》、《说文》引《诗》作"驖"。

章、卒章言鼓瑟、鼓簧,并论乐事,用乐必有礼,是礼乐也。经先寺人,后鼓瑟,序先礼乐,后侍御者,经以车马行于道路,国人最先见之,故先言车马。欲见秦仲,先令寺人,故次言寺人。既见秦仲,始见其礼乐,故后言鼓瑟。二章传曰"又见其礼乐",是从外而入,以次见之。序以车马附于身,经又在先,故先陈之,礼乐又重于侍御,故先礼乐而后侍御。此三者皆是君之容好,故云"之好焉"。必知断"始大"为句者,以《驷驖序》云"始命,谓始命为诸侯也",即知此"始大"谓国土始大也。若连下为文,即车马、礼乐多少有度,不得言大有也。王肃云:"秦为附庸,世处西戎。秦仲修德,为宣王大夫,遂诛西戎,是以始大。"《郑语》云:"秦仲、齐侯,姜、嬴之隽,且大,其将兴乎?"韦昭注引《诗序》曰:"秦仲始大。"是先儒断"始大"为句。

有车邻邻,有马白颠。邻邻,众车声也。白颠,的颡也。　○颠,都田反。的,丁历反。颡,桑党反。未见君子,寺人之令。寺人,内小臣也。笺云:欲见国君者,必先令寺人使传告之。时秦仲又始有此臣。　○寺如字,又音侍,本亦作"侍"字。寺人,奄人。令,力呈反,注同;又力政反;沈力丁反;《韩诗》作"伶",云:"使伶。"传,直专反。　【疏】"有车"至"之令"。　○正义曰:此美秦仲[1]初有车马、侍御之好。言秦仲有车众多,其声邻邻然。有马众多,其中有白颠之马。车马既多,又有侍御之臣,未见君子秦仲之时,若欲见之,必先有寺人之官令请之,使寺人传告秦仲,然后人得见之。　○传"邻邻"至"的颡"。　○正义曰:车有副贰,明非一车,故以邻邻为众车之声。车既众多,则马亦多矣,故于马见其毛色而已,不复言众多也。《释畜》云:"马的颡,白颠。"舍人曰:"的,白也。颡,额也。额有白毛,今之戴星马也。"　○传"寺人,内小臣"。　○正义曰:《天官·序官》云:"内小臣,奄上士四人。寺人,王之正内五人。"则天子之官,内小臣与寺人别官也。燕礼,诸侯之礼也。经云:"献左右正与内小臣。"是诸侯之官有内小臣也。《左传》齐有寺人貂,晋有寺人披,是诸侯之官有寺人也。然则寺人与内小臣别官矣。此云"寺人,内小臣"者,解寺人官之尊卑,及所掌之意,言寺人是在内细小之臣,非谓寺人即是内小臣之官也。内小臣之官与寺人之官犹自别矣。若然,《巷伯》笺云:"巷伯,内小臣奄官上士四人,与寺人之官相近。"彼言"巷伯,内小臣",巷伯即是内小臣之官。此传言"寺人,内小臣",而知寺人非内小臣之官者,毛、郑异人,言非一概,正以天子诸侯之官,内小臣与寺人皆别,明传意不以寺人为内小臣之官也。巷伯所以知即是内小臣者,以寺人作诗,而篇名《巷伯》,明巷伯非寺人。序言巷伯奄官,则巷伯与寺人之官同掌内事,相近明矣。巷者,宫中道名也。伯者,长也。主

[1] "仲"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秦'下有'仲'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宫巷之官，最长者唯有内小臣耳，故知巷伯即是内小臣之官也。 ○笺"欲见"至"此臣"。 ○正义曰：附庸虽未爵命，自君其国，犹若诸侯，故言欲见国君，使寺人传告之。举寺人以美秦仲者，明仲又始有此臣也。案《夏官》小臣掌王之命，《天官》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然则天子之官，自有小臣主王命。寺人主内令，不主王命矣。《燕礼》云："小臣戒与者。"则诸侯之官有小臣，亦应小臣传君命。此说国君之礼，使寺人传命者，天子备官，故外内异职。诸侯兼官，外内共掌之也。僖五年《左传》说晋献公使寺人披伐公子重耳于蒲；昭十年传说宋平公之丧，使寺人柳炽炭于位。则诸侯寺人传达君命，是礼之常也。

阪有漆，隰有栗。兴也。陂者曰阪。下湿曰隰。笺云：兴者，喻秦仲之君臣所有各得其宜。 ○阪音反，又扶板反。陂，彼寄反，又普罗反，又彼皮反。既见君子，并坐鼓瑟。又见其礼乐焉。笺云：既见，既见秦仲也。并坐鼓瑟，君臣以闲暇燕饮相安乐也。 ○閒音闲。乐音洛，下文并同。"今者不乐，逝者其耋！"耋，老也。八十曰耋。笺云：今者不于此君之朝自乐，谓仕焉。而去仕他国，其徒自使老，言将后宠禄也。 ○耋，田结反，一音天节反。朝，直遥反。后，胡豆反，又如字。 【疏】"阪有"至"其耋"。 ○正义曰：言阪上有漆木，隰中有栗木，各得其宜，以兴秦仲之朝，上有贤君，下有贤臣，上下各得其宜。既见此君子秦仲，其君臣闲暇无为，燕饮相乐，并坐而鼓瑟也。既见其善政，则愿仕焉。我今者不于此君之朝仕而自乐，若更之他国者，其徒自使老。言将后于宠禄，无有得乐之时。美秦仲之贤，故人皆欲愿仕也。 ○传"陂者"至"曰隰"。 ○正义曰：《释地》云："下湿曰隰。"李巡曰："下湿，谓土地窊下，常沮洳，名为隰也。"又云："陂者曰阪。下者曰隰。"李巡曰："陂者，谓高峰山陂。下者，谓下湿之地。隰，湿也。" ○笺"既见"至"安乐"。 ○正义曰：由其君明臣贤，政清事简，故皆并坐而观鼓瑟。作乐必饮酒，故云"燕饮相安乐"。《檀弓》称工尹商阳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与。"注云："朝燕于寝，大夫坐于上，士立于下。"彼言正法耳。秦仲君臣安乐，或士亦与焉，故作者羡之而愿仕也。 ○传"耋，老也。八十曰耋"。 ○正义曰："耋，老"，《释言》文。孙炎曰："耋者，色如生铁。"《易·离卦》云："大耋之嗟。"注云："年逾七十。"僖九年《左传》曰："伯舅耋老。"服虔云："七十曰耋。"此言"八十曰耋"者，耋有七十、八十，无正文也。以仕者七十致事，仕者虑己之耋，欲得早致事，故以为八十也。 ○笺"今者"至"宠禄"。 ○正义曰：作者羡其闲暇，欲得自乐，故知乐者谓仕焉。逝训为往，故知逝者谓去仕他国。今得明君之朝，不仕而去，是其徒自使老。言将后宠禄，谓年岁晚莫，不堪仕进，在宠禄之后也。

阪有桑，隰有杨。既见君子，并坐鼓簧。簧，笙也。 ○簧音

黄。"今者不乐,逝者其亡!"亡,丧弃也。

《车邻》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六句。

《驷驖[1]》,美襄公也。始命,有田狩之事,园囿之乐焉。始命,命为诸侯也。秦始附庸也[2]。　○驖,田结反,又吐结反。驖,骊马也。"始命"绝句。囿音又,沈又尤菊反。乐音洛。　【疏】"《驷驖》三章,章四句"至"乐焉"。○正义曰:作《驷驖》诗者,美襄公也。秦自非子以来,世为附庸,未得王命。今襄公始受王命为诸侯,有游田狩猎之事,园囿之乐焉,故美之也。诸侯之君,乃得顺时游田,治兵习武,取禽祭庙。附庸未成诸侯,其礼则阙。故今襄公始命为诸侯,乃得有此田狩之事,故云"始命"也。田狩之事,三章皆是也。言园囿之乐者,还是田狩之事,于园于囿皆有此乐,故云园囿之乐焉。猎则就于囿中,上二章囿中事也。调习则在园中,下章园中事也。有蕃曰园,有墙曰囿。园囿大同,蕃墙异耳。囿者,域养禽兽之处。其制诸侯四十里,处在于郊。《灵台》云:"王在灵囿。"郑《驳异义》引之云"三灵辟雍在郊",明矣。孟子对齐宣王云"臣闻郊关之内有囿焉,方四十里",是在郊也。园者,种菜殖果之处,因在其内调习车马,言游于北园,盖近在国北。《地官·载师》云"以场圃任园地",明其去国近也。　○笺"始命"至"附庸"。　○正义曰:《本纪》云"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西之地",然则始命之为诸侯,谓平王之世。又解言"始命"之意,秦始为附庸,谓非子,至于襄公、庄公,常为附庸。今始得命,故言始也。本或"秦"下有"仲",衍字。定本直云"秦始附庸也"。

驷驖孔阜,六辔在手。驖,骊。阜,大也。笺云:四马六辔。六辔在

---

[1] "驖",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铁",后改"驖",经"驷驖孔阜"同。阮校:"案《释文》云'驷驖,田结反,又吐结反,驖,骊马也'。考《说文》:'驖马,赤黑色,从马,戴声,《诗》曰四驖孔阜。'是《毛氏诗》作'驖',《释文》本与许合也。正义本当是'铁'字,'铁'为'驖'之借,而石经初刻依之。上《谱》正义及《驺虞》、《车攻》、《吉日》等正义多引作'铁',是其证。此篇经、注、正义十行本尽作'驖',必合并时人以经注改正义字,故即正义所云'铁'者,言其'色黑如铁者',亦尽改为'驖'而不可通矣。闽本、明监本与十行本同,毛本依《谱》正义改为'铁'。"

[2] "秦始附庸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本或秦下有仲,衍字。定本直云秦始附庸也'。考文一本作'秦仲始为附庸也',采正义而又有误。"

手,言马之良也。○阜,符有反。骊,力知反。公之媚子,从公于狩。能以道媚于上下者。冬猎曰狩。笺云:媚于上下,谓使君臣和合也。此人从公往狩,言襄公亲贤也。○媚,眉冀反。【疏】"驷驖"至"于狩"。○正义曰:言襄公乘一乘驷驖色之马,甚肥大也。马既肥大,而又良善,御人执其六辔在手而已,不须控制之也。公乘此良马,与贤人共猎。公之臣有能媚于上下之子,从公而往田狩。公又能亲贤如是,故国人美之。○传"驖,骊。阜,大"。○正义曰:《檀弓》云"夏后氏尚黑,戎事乘骊",则骊,黑色。驖者,言其色黑如驖,故为骊也。说马之壮大,而云"孔阜",故知阜为大也。○笺"四马"至"之良"。○正义曰:每马有二辔,四马当八辔矣。诸文皆言六辔者,以骖马内辔纳之于觼,故在手者唯六辔耳。《聘礼》云:"宾觌,总乘马。"注云"总八辔牵之赞者"。谓步牵马,故八辔皆在手也。《大叔于田》言"六辔如手",谓马之进退如御者之手,故为御之良。此言"六辔在手",谓在手而已,不假控制,故为马之良也。○传"能以"至"曰狩"。○正义曰:媚训爱也。能使君爱臣,令上媚下,又使臣爱君,令下媚上,能以己道爱于上下,故笺申之云:"谓使君臣上下和合。"言此一人之身,能使他人上下和合也。《卷阿》云"媚于天子","媚于庶人",谓吉士之身媚上媚下,知此亦不是己身能上媚下媚者,以其特言"公之媚子,从公于狩",明是大贤之人能和合他人,使之相爱,非徒己身能爱人而已。文王四友,"予曰有疏附",能使疏者亲附,是其和合他人,则其为贤也。谓之媚子者,王肃云:"卿大夫称子。""冬猎曰狩",《释天[①]》文。

奉时辰牡,辰牡孔硕。时,是。辰,时也。冬献狼,夏献麋,春秋献鹿豕群兽。笺云:奉是时牡者,谓虞人也。时牡甚肥大,言禽兽得其所。○麋,亡悲反。公曰左之,舍拔则获。拔,矢末也。笺云:左之者,从禽之左射之也。拔,括也。舍拔则获,言公善射。○舍音捨。拔,蒲末反。射,食亦反。括,苦活反。善射,音社。【疏】"奉时"至"则获"。○正义曰:言襄公田猎之时,虞人奉是时节之牡兽,谓驱以待公射之。此时节之牡兽甚肥大矣,公戒御者曰:从左而逐之。公乃亲自射之,舍放矢括则获得其兽,言公之善射。○传"时是"至"群兽"。○正义曰:"时,是",《释诂》文。《释训》云:"不辰,不时也。"是辰为时也。"冬献狼"以下,皆《天官·兽人》文。所异者,彼言兽物,此言群兽耳。彼注云:"狼膏聚,麋膏散。聚则温,散则凉,以救时之苦也。兽物,凡兽皆可,献及狐狸也。"然则兽之供食,各有时节,故谓之时牡。○笺"奉是"至"其所"。○正义曰:《地官·山虞》云:"若大田猎,则莱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于中,以致禽。"然则田猎是虞人

① "天"原作"言",按阮校:"浦镗云'天'误'言',是也。"据改。

所掌,必是虞人驱禽,故知奉是时牡,谓虞人也。案兽人所献之兽以供膳,传引兽人所献,以证虞人奉之者,以下句言"舍拔则获",此是猎时之事,故知是虞人奉之也。兽人献时节之兽以供膳,故虞人亦驱时节之兽以待射。虞人无奉兽之文,故引《兽人》之文以解时牡耳。 ○传"拔,矢末"。 ○正义曰:言"舍拔则获",是放矢得兽,故以拔为矢末,以镞为首,故拔为末。 ○笺"左之"至"善射"。 ○正义曰:《王制》云:"佐车止则百姓田猎。"注云:"佐车,驱逆之车。"得不以从左驱禽,谓之佐车者,彼驱逆之车,依《周礼·田仆》所设,非君所乘。此"公曰左之",是公命御者从禽之左逐之,欲从禽之左而射之也。此是君所乘田车,非彼驱逆之车也。逐禽由左,礼之常法,必言"公曰左之"者,公见兽乃命逐之,故言"公曰"。传以拔为矢末,不辩为拔之处,故申之云"拔,括也"。《家语》孔子与子路论矢之事云:"括而羽之,镞而砺之,其人之不益深乎?"是谓矢末为括也。既言"公曰",则是公自舍之,故云"公善射"也。

游于北园,四马既闲。闲,习也。笺云:公所以田则克获者,乃游于北园之时,时则已习其四种之马。 ○种,章勇反。輶车鸾镳,载猃歇骄。輶,轻也。猃歇骄,田犬也。长喙曰猃,短喙曰歇骄。笺云:轻车,驱逆之车也。置鸾于镳,异于乘车也。载,始也。始田犬者,谓达其搏噬,始成之也。此皆游于北园时所为也。 ○輶,由九反,又音由。鸾,卢端反。镳,彼骄反。猃,力验反,《说文》音力剑反。歇,本又作"猲",许谒反,《说文》音火遏反。骄,本又作"獢",同许乔反。轻,遣政反,又如字,下同。喙,况废反。驱,丘遇反,或丘于反。乘,绳证反。搏音博,旧音付。 【疏】"游于"至"歇骄"。 ○正义曰:此则倒本未猎之前调习车马之事。言公游于北园之时,四种之马既已闲习之矣。于是之时,调试轻车,置鸾于镳以试之。既调和矣,又始试习猃与歇骄之犬,皆晓达搏噬之事。游于北园,已试调习,故今狩于囿中,多所获得也。 ○传"闲,习"。 ○正义曰:《释诂》文。 ○笺"公所"至"之马"。 ○正义曰:《夏官·校人》"辨六马之属:种马、戎马、齐马、道马、田马、驽马。天子马六种,诸侯四种"。郑以隆杀差之,诸侯之马无种、戎也。此说猎事,止应调习田马而已,而云四种之马皆调之者,以其田猎所以教战,诸马皆须调习,故作者因田马调和,广言四种皆习也。 ○传"輶轻"至"歇骄"。 ○正义曰:"輶,轻",《释言》文。此说猎事,故知猃与歇骄皆田犬,非守犬也,故辨之。"长喙猃,短喙歇骄",《释畜》文。李巡曰:"分别犬喙长短之名。" ○笺"轻车"至"所为"。 ○正义曰:《夏官·田仆》:"掌设驱逆之车。"注云:"驱,驱禽使前趋获。逆,御还之,使不出围。"然则田仆掌田,而设驱逆之车,故知轻车即驱逆之车也。若君所乘者,则谓之田车,不宜以輶轻为名。且下句说犬,明是车驱之,而犬获之,故知是驱逆之车,非君车也。《冬官·考工记》云:"乘车之轮崇六尺

有六寸。"注云:"乘车,玉路、金路、象路也。"言置鸾于镳,异于乘车,谓异于彼玉、金、象也。《夏官·大驭》及《玉藻》《经解》之注皆云"鸾在衡,和在轼",谓乘车之鸾也。此云"鸾镳",则鸾在于镳,故异于乘车也。鸾和所在,经无正文,《经解》注引《韩诗内传》曰:"鸾在衡,和在轼。"又《大戴礼·保傅篇》文与《韩诗》说同,故郑依用之。《蓼萧》传曰:"在轼曰和,在镳曰鸾。"笺不易之。《异义》载[①]《礼》戴、毛氏二说。谨案:云经无明文,且殷、周或异,故郑亦不驳。《商颂·烈祖》笺云:"鸾在镳。"以无明文,且殷、周或异,故郑为两解。《释诂》云:"哉,始也。"哉、载义同,故亦为始。《释训》云:"暴虎,徒搏也。"则搏者杀兽之名。哀十二年《左传》曰:"国狗之瘈[②],无不噬也。"则噬谓啮也。此小犬初成,始解搏噬,故云"始成之也"。章首云"游于北园",知此游北园时习也。

《驷驖》三章,章四句。

《小戎》,美襄公也。备其兵甲,以讨西戎。西戎方强,而征伐不休,国人则矜其车甲,妇人能闵其君子焉。矜,夸大也。国人夸大其车甲之盛,有乐之意也。妇人闵其君子恩义之至也。作者叙外内之志,所以美君政教之功。 ○小戎,王云:"驾两马者。"矜,居澄反。夸,苦花反。乐音洛,又音岳。 【疏】"《小戎》三章,章十句"至"君子"。 ○正义曰:作《小戎》诗者,美襄公也。襄公能备具其兵甲,以征讨西方之戎。于是之时,西戎方渐强盛,而襄公征伐不休,国人应苦其劳,妇人应多怨旷。襄公能说以使之,国人忘其军旅之苦,则矜夸其车甲之盛,妇人无怨旷之志,则能闵念其君子,皆襄公使之得所,故序外内之情以美之。三章皆上六句是矜其车甲,下四句是闵其君子。 ○笺"矜,夸大"。 ○正义曰:僖九年《公羊传》曰:"葵丘之会,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国。矜者何?犹曰莫若我也。"班固云:"矜夸宫室。"是矜为夸大之义也。

小戎俴收,五楘梁辀。小戎,兵车也。俴,浅。收,轸也。五,五束也。楘,历录也。梁辀,辀上句衡也。一辀五束,束有历录。笺云:此群臣之兵车,故曰小戎。 ○俴,钱浅反。收如字。楘音木,本又作"鞪[③]",历录也,曲辕上束也。

---

① "载"原作"戴",按阮校:"浦镗云'戴'字当是'载'字之误,是也。"据改。

② "瘈"原作"瘛",按阮校:"浦镗云'瘈'误'瘛',是也。"据改。

③ "鞪"原作"矛革"二字,按阮校:"《释文校勘》、通志堂本、卢本'鞪'作'鞪',小字本所附同。是'鞪'当作'鞪','矛革'二字又'鞪'字之讹。"据改。

辀,陟留反。轸,之忍反。历录,一本作"历禄"。句,古侯反。**游环胁驱,阴靷鋈续。**游环,靷环也[①]。游在背上,所以御出也。胁驱,慎驾具所以止入也。阴,揜轨[②]也。靷,所以引也。鋈,白金也。续,续靷也。笺云:游环在背上,无常处,贯骖之外辔,以禁其出。胁驱者,著服马之外胁,以止骖之入。揜轨在轼前垂辀上。鋈续,白金饰续靷之环。 ○驱,本亦作"駈",起俱反。靷音胤。鋈音沃,旧音恶。续义如字,徐辞屡反。靳环,居觐反,本又作"靷",沈云:"旧本皆作靳。靳者,言无常处,游在骖马背上,以骖马外辔贯之,以止骖之出。"《左传》云:"如骖之有靳。"居衅反,无取于靷也。御,鱼吕反。慎或作"顺",义亦两通。揜,於检反。处,昌虑反。著,直略反,又丁略反。轼音式,本亦作"式"。**文茵畅毂,驾我骐馵。**文茵,虎皮也。畅毂,长毂也。骐,骐文也[③]。左足白曰馵。笺云:此上六句者,国人所矜。 ○茵音因。文茵,以虎皮为茵。茵,车席也。畅,敕亮反。毂音谷。骐音其。馵,之树反。**言念君子,温其如玉。**笺云:言,我也。念君子之性,温然如玉。玉有五德。**在其板屋,乱我心曲。**西戎板屋。笺云:心

① "游环靷环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游环者,以环贯靷,游在背上,故谓之靷环也'。《释文》云:'靳环,本又作靷。沈云旧本皆作靳,靳者,言无常处,游在骖马背上,以骖马外辔贯之,以止骖之出。《左传》云如骖之有靳,无取于靷也。'戴震、段玉裁皆以《释文》本为长,正义本误与下笺'靷'之'环'字相乱,非也。又定本作'靷环',如其所言,不为有异,当是定本作'靳环'。"

② "轨"原作"軌",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軌'作'轨',闽、监、毛本作'轨',案'轨'字是也。"据改。

③ "骐骐文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当作'骐,綦文也'。正义云'色之青黑者名为綦,马名为骐,知其色作綦文'。考此则知正义本作'骐,綦文也'。以'綦'解'骐',训诂之法也。"又校:"段玉裁云:骐,骐文也,《尸鸠》传同,《駉》传亦曰'苍骐曰骐',此皆以骐释骐,下骐即綦字,綦者,苍艾色,《说文》所本也。而此等字皆不作綦者,毛时习用骐字,谓苍艾色为綦色,故《尚书》'骐弁',《曹风》'其弁''伊骐'皆谓苍艾色也。此等传以骐释骐,正如《北风》传以虚释虚、《葛屦》传以要释要,正是一例。谓此马名骐者,以其骐文也。诂训之学必于古今字求之。缟衣綦巾,周人古字,骐文、骐弁,汉人今字。《郑风》作綦,《曹风》作骐,字不必画一也。"

曲,心之委曲也。忧则心乱也。此上四句者,妇人所用闵其君子。【疏】"小戎"至"心曲"。○正义曰:国人夸兵车之善云:我襄公群臣卑小之戎车既浅短其轸矣,又五节束缚历录此梁辀使有文章矣。贯骖马之外辔,则有游环,以止骖马之外出,自衡至轸,当服马之外胁,则有胁驱,以止骖马之内入。阴板之前,又有皮靷,以白金饰其相续之处。车上又有虎皮文章之茵蓐,其车又是长毂之戎车,又驾我之骐马与异马。车马备具如是,以此伐戎,何有不克者乎?又言妇人闵其君子云:我念君子之德行,其心性温然其如玉,无有瑕恶之处也。今乃远在其西戎板屋之中,终我思而不得见之,乱我心中委曲之事也。○传"小戎"至"历录"。○正义曰:兵车,兵戎之车,小大应同,而谓之小戎者,《六月》云:"元戎十乘,以先启行。"元,大也。先启行之车谓之大戎,从后行者谓之小戎,故笺申之云:"此群臣之兵车,故曰小戎。"言群臣在元戎之后故也。"俴,浅",《释言》文。"收,轸"者,相传为然,无正训也。轸者,上之前后两端之横木也,盖以为此轸者所以收敛所载,故名收焉。辀者,辕也。言"五楘梁辀",五楘是辕上之饰[1],故以五为五束,言以皮革五处束之。楘,历录者,谓所束之处,因以为文章历录然。历录,盖文章之貌也。梁辀,辀上曲句衡。衡者,轭也。辕从轸以前,稍曲而上至衡,则居衡之上而向下句之,衡则横居辀下,如屋之梁然,故谓之梁辀也。《考工记》云:"国马之辀,深四尺有七寸。"注云马高八尺,兵车、乘车轵崇三尺有三寸,加轸与轐七寸,又并此辀深衡高八尺七寸也。除马之高,则余七寸,为衡颈之间也。是辀在衡上,故颈间七寸也。又解五是五道束之楘,则历录之称而谓之五楘者,以一辀之上有五束,每束皆有文章历录,故谓之五楘也。此言"俴收",下言"畅毂",皆谓兵车也。兵车言浅轸长毂者,对大车、平地载任之车为浅为长也。《考工记》云:"兵车之轮,崇六尺有六寸,椁其漆内而中诎之,以为之毂长。"注云:"六尺六寸之轮,漆内六尺四寸,是为毂长三尺二寸。郑司农云:'椁者,度两漆之内相距之尺寸。'"是兵车之毂长三尺三寸也。《考工记》又说"车人为车,柯长三尺,毂长半柯",是大车之毂长尺半也。兵车之毂比之为长,故谓之长毂。《考工记》又云:"舆人为车,轮崇,车广,衡长,参如一。参分车广,去一以为隧。"注云:"兵车之隧四尺四寸。郑司农云:'隧谓车舆深也。'"则兵车当舆之内,从前轸至后轸,唯深四尺四寸也。《车人》云:"大车牝服二柯,有参分柯之二。"注云:"大车,平地载任之车,牝服长八尺,谓较也。"则大车之用内前轸至后轸其深八尺,兵车之轸比之为浅,故谓之浅轸也。人之升车也,自后登之,入于车内,故以深浅言之,名之曰隧。隧者深也。郑司农云"隧谓

① "上之饰",闽、监、毛本同。阮校:"案十行本'上之饰'剜添者一字,是误衍'之'字也。"

车舆深",玄谓"读如遂字之遂",是轸有深浅之义,故此言浅轸也。　○传"游环"至"续靷"。　○正义曰:游环者,以环贯靷,游在背上,故谓之靷环也。贯两骖马之外辔,引辔为环,所束骖马,欲出此环牵之,故所以御出也。定本作"靷环"。"胁驱"者,以一条皮上系于衡,后系于轸,当服马之胁,爱慎乘驾之具也。骖马欲入,则此皮约之,所以止入也。"阴,揜轨"者,谓舆下三面材,以板木横侧车前,所以阴映此轨,故云揜轨也。靷者,以皮为之,系于阴板之上,令骖马引之[1]。何则?此车衡之长唯六尺六寸,止容二服而已,骖马颈不当衡,别为二靷以引车,故云"所以引也"。《大叔于田》云:"两服齐首,两骖雁行。"明骖马之首不与服马齐也。襄十四年《左传》称庾公差追卫献公,"射两軥而还"。服虔云:"軥,车軶也。两边叉[2]马颈者。"是一衡之下,唯有服马二颈也。哀二年《左传》称"邮无恤说己之御云:'两靷将绝,吾能止之。'驾而乘材,两靷皆绝",是横轨之前别有骖马二靷也。《释器》云:"白金,谓之银,其美者谓之镣。"然则白金不名鋈,言"鋈,白金"者,鋈非白金之名,谓销此白金,以沃灌靷环,非训鋈为白金也。金银铜铁总名为金,此说兵车之饰,或是白铜、白铁,未必皆白银也。刘熙《释名》云:"游环在服马背上,骖马之外辔贯之,游移前却无定处也。"胁驱,当服马胁也。阴,荫也,横侧车前,所以荫笭[3]也。靷,所以引车也。鋈,沃也,冶[4]白金以沃灌靷环也。续,续靷,端也。　○笺"游环"至"之环"。　○正义曰:此经所陈,皆为骖马设之,故笺申明毛御出止入之意,言所以禁止骖马也。异在轨前,横木映轨,故知垂辀上谓阴板垂辀上也。靷言鋈续,则是作环相接,故云"白金饰续靷之环"。　○传"文茵"至"曰异"。　○正义曰:茵者,车上之褥,用皮为之。言文茵,则皮有文采,故知虎皮也。刘熙《释名》云:"文茵,车中所坐也,用虎皮,有文采是也。"畅训为长,故为长毂,言长于大车之毂也。色之青黑者名为綦,马名为骐,知其色作綦文。《释畜》云:"马后右足白,骧。左白,异。"樊光云:"后右足白曰骧,左足白曰异[5]。"然则左足白者,谓后左足也。《释畜》又云:"膝上皆白惟异。"郭璞曰:"马膝上皆白为惟异,后左脚白者直名

---

① "令骖马引之"原作"令骖马之引",按阮校:"当作'令骖马引之',此正义以'引'说'靷'也。"据改、乙。

② "两边叉"原作"两軶叉",按阮校:"浦镗云'边叉'误'軶叉'。以《左传释文》、正义所引考之,浦校是也。"据改。

③ "笭"原作"茎",按阮校:"浦镗云'笭'误'茎',以《释名》考之,浦校是也。"据改。

④ "冶"原作"治",按阮校:"毛本'治'作'冶',案所改是也。"据改。

⑤ "左足白曰异",阮校:"闽、监、毛本'左'误'右'。十行本'足白曰'剜添者一字,是误衍'足'字也。"

异。"意亦同也。 ○笺"言我"至"五德"。 ○正义曰："言，我"，《释诂》文。《聘义》云：君子比德于玉焉：温润而泽，仁也；缜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刿，义也；垂之如坠，礼也；孚尹旁达，信也。即引《诗》云："言念君子，温其如玉。"有五德也。彼[①]文又云："叩之其声清越以长，其终诎然，乐也。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气如白虹，天也。精神见于山川，地也。圭璋特达，德也。"凡十德，唯言五德者，以仁义礼智信五者人之常，故举五常之德言之耳。 ○传"西戎板屋"。 ○正义曰：《地理志》云："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屋，故《秦诗》云'在其板屋'。"然则秦之西垂，民亦板屋。言西戎板屋者，此言乱我心曲，则是君子伐戎，其妻在家思之，故知板屋谓西戎板屋。念想君子，伐得而居之也。

四牡孔阜，六辔在手。骐骝是中，䯄骊是骖。黄马黑喙曰䯄。笺云：赤身黑鬣曰骝。中，中服也。骖，两騑也。 ○骝音留。䯄，古花反。鬣，本又作𩮜，力辄反。騑，芳非反。**龙盾之合，鋈以觼軜。**龙盾，画龙其盾也。合，合而载之。軜，骖内辔也。笺云：鋈以觼軜，軜之觼以白金为饰也。軜系于轼前。 ○盾，顺允反，徐又音允。觼，古穴反。軜音纳，内也。**言念君子，温其在邑。**在敌邑也。**方何为期？胡然我念之。**笺云：方今以何时为还期乎？何以然了[②]不来言望之也？ 【疏】"四牡"至"念之"。 ○正义曰：此国人夸马之善云：我君之兵车所驾四牡之马甚肥大也，马既肥大而又良善，御人执其六辔在手而已，不假控制之也。此四牡之马何等毛色：骐马、骝马是其中，谓为中服也。䯄马、骊马是其骖，谓为外骖也。其车上所载攻战之具，则有龙盾之合，画龙于盾合，而载之以蔽车也。其骖马内辔之末，鋈金以为觼，軜之于轼前。车马备具如是，以此伐戎，岂有不克者乎！又云妇人闵其君子云：我念君子，其体性温然，其在敌人之邑，方欲以何时为还期乎？何为了然不来而使我念之也。 ○传"黄马黑喙曰䯄"。 ○正义曰：《释畜》云："马黑喙，䯄。"不言身黄。传以为黄马者，盖相传为然，故郭璞云："今之浅黄色者为䯄马。" ○笺"赤身"至"两騑"。 ○正义曰：《尔雅》有"骝白、駁"；"骝马白腹，騵[③]"，则骝是色名。说者皆以骝为赤色，若身

① "彼"原作"沈"，按阮校："'沈'当作'彼'，形近之讹。"据改。

② "何以然了"，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闽本、明监本同，毛本"然了"二字倒。阮校："案倒者非也。读当于'何以然'断句，正义云'何为了然不来'乃误耳。明监本、毛本又依之改也。段玉裁云：明马应龙刊经注本亦作'然了'。"

③ "騵"前，闽、监、毛本衍"曰"字。阮校："案此无'曰'字，亦与《尔雅》合也，而山井鼎未载。"

鬣俱赤,则为骍马,故为赤身黑鬣,今人犹谓此为骝马也。车驾四马,在内两马谓之服,在外两马谓之骓,故云"中,中服。骖,两骓也"。春秋时,郑有公子骓,字子驷,是有骓乃成驷也。　○传"龙盾"至"内辔"。　○正义曰:盾以木为之,而谓之龙盾,明是画龙于盾也。此说车马之事,盾则载于车上,故云合而载之。王肃云:"合而载之,以为车蔽也。"言鋈以觼軜,谓白金饰皮为觼以纳物也。四马八辔,而经、传皆言六辔,明有二辔当系之马之有辔者,所以制马之左右,令之随逐人意。骖马欲入则逼于胁驱,内辔不须牵挽,故知纳者,纳骖内辔,系于轼前。其系之处,以白金为觼也。

俴驷孔群,厹矛鋈錞。蒙伐有苑,俴驷,四介马也。孔,甚也。厹,三隅矛也。錞,鐏也。蒙,讨羽也。伐,中干也。苑,文貌。笺云:俴,浅也,谓以薄金为介之札。介,甲也。甚群者,言和调也。蒙,厖[①]也。讨,杂也。画杂羽之文于伐,故曰厖伐。　○俴驷,《韩诗》云:"驷马不著甲曰俴驷。"厹音求。錞,徒对反,旧徒猥反,一音敦,《说文》云:"矛戟下铜鐏。"伐,如字,本或作"瞂",音同。中,干也。介音界,甲也。鐏,徂寸反,又子遁反。札,侧八反。厖,莫江反。虎韔镂膺。交韔二弓,竹闭绲縢。虎,虎皮也。韔,弓室也。膺,马带也。交韔,交二弓于韔中也。闭,绁。绲,绳。縢,约也。笺云:镂膺,有刻金饰也。　○韔,敕亮反,下同,本亦作"畅"。镂,鲁豆反。膺,於澄反。闭,悲位反。郑注《周礼》云:"弓檠曰柲[②],弛则缚于弓里,备顿伤也,以竹为之。"柲音悲位反,徐边惠反,一音必结反。绲,古本反。縢,直登反。绁,息列反。言念君子,载寝载兴。厌厌良人,秩秩德音。厌厌,安静也。秩秩,有知也。笺云:此既闵其君子寝起之劳,又思其性与德。　○厌,於盐反。秩,陈乙反。知音智,本亦作"智"。

【疏】"俴驷"至"德音"。　○正义曰:此国人夸兵甲之善。言我有浅薄金甲以被四马,甚调和矣。三隅之厹矛以白金为其錞矣。绘画杂羽所饰之盾,其文章有苑然而美矣。其弓则有虎皮之韬,其马则有金镂之膺。其未用之时,备其折坏,交韔二弓于韔之中,以竹为闭,置于弓隈,然后以绳约之。然则兵甲矛盾备具如是,以此伐戎,岂有不克者乎?又言妇人闵其君子云:我念我之君子,则有寝则有兴之劳。我此君子,体性厌厌然安静之善人,秩秩然有哲知,其德音远闻。如此善人,

---

① "厖",小字本、闽、监、毛本同,相台本作"尨"。阮校:"案'尨'字误改也。正义标起止云'至厖伐',《释文》'厖,伐莫反'。"又校:"按依《说文》,则'尨'者正字,'厖'者假借字,相台本不误。"

② "郑注周礼云弓檠曰柲……",孙校:"此约《既夕》文,非《周礼》注也。"

今乃又供军役,故闵念之。 ○传"俴驷"至"文貌"。 ○正义曰:俴训为浅。驷是四马。是用浅薄之金,以为驷马之甲,故知"浅驷,四介马也"。成二年《左传》说齐侯与晋战云:"不介马而驰之。"是战马皆披甲也。"孔,甚",《释言》文。"厹,矛三隅",矛刃有三角,盖相传为然也。《曲礼》曰:"进戈者前其镈,后其刃。进矛戟者前其镦。"是矛之下端当有镦也。彼注云:"锐底曰镈,取其镈地[①]。平底曰镦,取其镦地。"则镦、镈异物。言"镦,镈"者,取类相明,非训为镈也。上言龙盾,是画龙于盾,则知蒙伐是画物于伐,故以蒙为讨羽,谓画杂鸟之羽以为盾饰也。《夏官》"司兵掌五盾,各辨其等,以待军事",注云:"五盾,干橹之属,其名未尽闻也。"言辨其等,则盾有大小。襄十年《左传》说"狄虒弥建大车之轮,而蒙之以甲,以为橹"。橹是大盾,故以伐为中干,干伐皆盾之别名也。蒙为杂色,知苑是文貌。 ○笺"俴浅"至"厖伐"。 ○正义曰:笺申明俴驷为四介马之意,以马无深浅之量,而谓之俴驷,正谓以浅薄之金为甲之札,金厚则重,知其薄也。金甲坚刚,则苦其不和,故美其能甚群,言和调也。物不和则不得群聚,故以和为群也。《左传》及《旄丘》言狐裘蒙茸,皆厖、蒙同音。《周礼》用牲、用玉言厖者,皆谓杂色。故转蒙为厖,明厖是杂羽。画杂羽之文于伐,故曰厖伐。传以蒙为讨,笺转讨为厖,皆以义言之,无正训也。 ○传"虎虎"至"滕约"。 ○正义曰:下句云"交韔二弓",则虎韔是盛弓之物,故知虎是虎皮,韔为弓室也。《弟子职》曰"执箕膺揭[②]",则膺是胸也。镂膺,谓膺上有镂,明是以金饰带,故知膺是马带,若今之娄胸也。《春官·巾车》说五路之饰皆有樊缨。注云:"樊读如鞶[③]带之鞶,谓今马大带也。"彼谓在腹之带,与膺异也。交二弓于韔中,谓颠倒安置之。《既夕记》说明器之弓云:"有柲。"注云:"柲,弓檠也。弛则缚之于弓里,备损伤也。以竹为之。"引《诗》云:"竹闭绲

---

① "取其镈地",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下'取其镦地'同。浦镗云'也字并误地',非也。正义所引《曲礼》注自如此,今本作'也',误耳。山井鼎《礼记考文》可证。"

② "执箕膺揭","箕",闽本同,明监本、毛本作"其",误。阮校:"案山井鼎云'揭恐擖误,当与《曲礼》疏并考',是也。今考《管子》作'擖',郑注《曲礼》引此文正义本作'擖',《释文》本作'叶'。又《少仪》云'执箕膺擖',《士冠礼》'面叶'注'古文叶为擖',《士昏礼》同。是'擖'、'叶'、'擖'三字古通用也,'揭'字误。《仪礼》注亦有误作'揭'者。"又校:"案段玉裁云:擖乃擖之误,擖乃㩜之误,㩜乃㩜之误。凡箕之底柤之盛物者皆曰叶,或作㩜,讹为擖,叶亦谓之㩜,古字巤声与葛声相互。"

③ "鞶"原作"盘",按阮校:"'盘'当作'鞶'。"据改。

縢。"然则竹闭一名鞑也。言"闭,绁"者,《说文》云:"绁,系也。"谓置弓鞑里,以绳绁之,因名鞑为绁。《考工记·弓人》注云:"绁,弓鞑也。角长则送矢不疾,若见绁于鞑矣。"是绁为系名也,所绁之事则绲縢是也。故云"绲,绳。縢,约"。谓以绳约弓,然后内之帐中也。 ○笺"镂膺,有刻金饰"。 ○正义曰:《释器》说治器之名云"金谓之镂",故知"镂膺,有刻金之饰"。《巾车》云:"金路,樊缨九就,同姓以封。"则其车尊矣。此谓兵车之饰得有金饰膺者,《周礼》玉路、金路者,以金玉饰车,故以金玉为名,不由膺以金玉饰也,故彼注云:"玉路、金路、象路,其樊及缨皆以五采罽饰之。革路,樊缨以绦丝饰之。"不言马带用金玉象为饰也。此兵车马带用力尤多,故用金为膺饰,取其坚牢。金者,铜铁皆是,不必要黄金也。且《诗》言金路,皆云钩膺,不作镂膺,知此镂膺非金路也。 ○传"厌厌"至"有知"。 ○正义曰:《释训》云:"厌厌,安也",秩秩,知也。"

《小戎》三章,章十句。

毛诗注疏卷第六(六之四)

《蒹葭》,刺襄公也。未能用周礼,将无以固其国焉。秦处周之旧土,其人被周之德教日久矣。今襄公新为诸侯,未习周之礼法,故国人未服焉。 ○蒹葭,上古恬反,下音加。被,皮寄反。 【疏】"《蒹葭》三章,章八句"至"国焉"。 ○正义曰:作《蒹葭》诗者,刺襄公也。襄公新得周地,其民被周之德教日久,今襄公未能用周礼以教之。礼者为国之本,未能用周礼,将无以固其国焉,故刺之也。经三章,皆言治国须礼之事。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兴也。蒹,薕。葭,芦也。苍苍,盛也。白露凝戾为霜,然后岁事成;国家待礼,然后兴。笺云:蒹葭在众草之中苍苍然强盛,至白露凝戾为霜则成而黄。兴者,喻众民之不从襄公政令者,得周礼以教之则服。○薕音廉。所谓伊人,在水一方。伊,维也。一方,难至矣。笺云:伊当作繄,繄犹是也,所谓是知周礼之贤人,乃在大水之一边。假喻以言远。 ○繄,於奚反。遡洄从之,道阻且长。逆流而上曰遡洄。逆礼则莫能以至也。笺云:此言不以敬顺往求之,则不能得见。 ○遡,苏路反。洄音回。上,时掌反。遡游从之,宛在水中央。顺流而涉曰遡游。顺礼求济[①],道来迎之。笺云:宛,坐见貌。以敬顺求之则近耳,易得见也。 ○宛,纡阮反,本亦作"苑"。易,以豉反。 【疏】"蒹葭"至"中央"。 ○毛以为,蒹葭之草苍苍然虽盛,未堪家用,必待白露凝戾为霜,然后坚实中用,岁事得成,以兴秦国之民虽众,而未顺德教,必待周礼以教之,然后服从上命,国乃得兴。今襄公未能用周礼,其国未得兴也。由未能用周礼,故未得人服也。所谓维是得人之道,乃远在大水一边,大水喻礼乐,言得人之道乃在礼乐之一边。既以水喻礼乐,礼乐之傍有得人之道,因从水内求之。若逆流遡洄而往从之,则道险阻且长远,不可得至。言逆礼以治国,则无得人道,终不可至。若顺流遡游而往从之,则宛然在于水之中央。言顺礼治国,则得人之道,自来迎己,正近在礼乐之内。然则非礼必不得人,得人必能固国,君何以不求用周礼乎! ○郑以为,蒹葭在众草之中,苍苍然强盛,虽似不可雕伤,至白露凝戾为霜,则成而为黄矣。以兴众民之强者,不从襄公教令,虽似不可屈服,若得周

① "求济",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云'定本未济作求济,义亦通也',标起止云'传顺礼未济',又上文皆可证。"

礼以教,则众民自然服矣。欲求周礼,当得知周礼之人。所谓是知周礼之人在于何处?在大水之一边,假喻以言远。既言此人在水一边,因以水行为喻。若遡洄逆流而从之,则道阻且长,终不可见。言不以敬顺往求之,则此人不可得之。若遡游顺流而从之,则此人宛然在水中央,易得见。言以敬顺求之,则此人易得。何则?贤者难进而易退,故不以敬顺求之,则不可得。欲令襄公敬顺求知礼之贤人,以教其国也。 ○传"蒹葭"至"后兴"。 ○正义曰:"蒹,薕","葭,芦",《释草》文。郭璞曰:"薕似萑而细,高数尺。芦,苇也。"陆机《疏》云:"蒹,水草也。坚实,牛食之令牛肥强,青、徐州人谓之薕,兖州、辽东通语也。"《祭义》说养蚕之法云:"风戾以食之。"注云:"使露气燥乃食蚕。"然则戾为燥之义。下章"未晞",谓露未干为霜,然则露凝为霜,亦如干燥然,故云"凝戾为霜"。探下章之意以为说也。八月白露节,秋分八月中;九月寒露节,霜降九月中。白露凝戾为霜,然后岁事成,谓八月、九月葭成苇,可以为曲薄[①] 充岁事也。《七月》云:"八月萑苇。"则八月苇已成。此云白露为霜,然后岁事成者,以其霜降草乃成,举霜为言耳。其实白露初降,已任用矣。此以霜降物成,喻得礼则国兴。下章"未晞"、"未已",言其未为霜则物不成,喻未得礼则国不兴。此诗主刺未能用周礼,故先言得礼则兴,后言无礼不兴,所以倒也。 ○笺"蒹葭"至"则服"。 ○正义曰:笺以序云"未能用周礼,将无以固其国",当谓民未服从,国未能固,故易传用周礼教民则服。 ○传"伊维"至"难至"。 ○正义曰:"伊,维",《释诂》文。传以诗刺未能用周礼,则未得人心,则所谓维是得人之道也。下传以遡洄喻逆礼,遡游喻顺礼,言水内有得人之道,在大水一方,喻其远而难至。言得人之道,在礼乐之傍,须用礼乐以求之,故下句言从水内以求所求之物,喻用礼以求得人之道。故王肃云:"维得人之道,乃在水之一方。"一方,难至矣,水以喻礼乐,能用礼则至于道也。 ○笺"伊当"至"言远"。 ○正义曰:笺以上句言用周礼教民则民服,此经当是劝君求贤人使之用礼[②],故易传以"所谓伊人","所谓是知周礼之贤人,在大水一边,假喻以言远",故下句逆流、顺流喻敬顺[③],皆述求贤之事。一边,水傍。下云在湄、在涘,是其居水傍也。 ○传"逆流"至"以至"。 ○正义曰《释水》云:"逆流而上曰遡洄,顺流而下曰遡游。"孙炎曰:"逆渡者,逆流也。顺渡者,顺流也。"然则逆、顺流皆谓渡水有

① "薄"原作"簿",按阮校:"闽本、明监本'簿'作'薄',案'薄'字是也。"据改。

② "使之用礼","之",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作"知"。"用"原作"周",按阮校:"'周'当作'用',形近之讹。"据改。

③ "敬顺",明监本、毛本"顺"后更有"不敬顺"三字,闽本剜入。阮校:"案所补非也。此檃栝笺意,故略去'不敬顺'耳,不必加三字以分配逆流也。"

逆顺，故下传曰："顺流而涉，见其是人渡水也。"此谓得人之道，在于水边。逆流则道阻且长，言其不可得至，故喻逆礼则莫能以至。言不得人之道，不可至。上言得人之道，在水一方，下句言水中央，则是行未渡水，礼自来水内，故言顺礼未济，道来迎之。未济，谓未渡水也。以其用水为喻，故以未济言之。笺以伊人为知礼之人，故易传以为求贤之事。 ○传"顺礼未济，道来迎之"。 ○正义曰：定本"未济"作"求济"，义亦通也。

蒹葭萋萋[①]，白露未晞。萋萋，犹苍苍也。晞，干也。笺云：未晞，未为霜。 ○凄，本亦作"萋"，七奚反。晞音希。 【疏】传"晞，干"。 ○正义曰：《湛露》云"匪阳不晞"，言见日则干，故知晞为干也。彼言露晞，谓露尽干。此篇上章言白露为霜，则此言未晞谓未干为霜，与彼异，故笺云"未晞，未为霜也"。所谓伊人，在水之湄。湄，水隒也。 ○湄音眉。隒，鱼检反，又音检。 【疏】传"湄，水隒"。 ○正义曰：《释水》云："水草交为湄。"谓水草交际之处，水之岸也。《释山》云："重甗，隒。"隒是山岸，湄是水岸，故云"水隒"。遡洄从之，道阻且跻。跻，升也。笺云：升者，言其难至，如升阪。 ○跻，本又作"济"，子西反。遡游从之，宛在水中坻。坻，小渚也。 ○坻，直尸反。 【疏】传"坻，小渚"。 ○正义曰：《释水》云："小洲曰渚。小渚曰沚。小沚曰坻。"然则坻是小沚，言小渚者，渚、沚皆水中之地，小大异也。以渚易知，故系渚言之。

蒹葭采采，白露未已。采采，犹萋萋也。未已，犹未止也[②]。所谓伊人，在水之涘。涘，厓也。 ○涘音俟。遡洄从之，道阻且右。右，出其右也。笺云：右者，言其迂回也。 ○迂音于。 【疏】传"右，出其右"。 ○正义曰：此说道路艰难，而云"且右"，故知右谓出其右也。若正与相当，行则易到，今乃出其右厢，是难至也。笺云：右，言其迂回。出其左亦迂回。言右，取其与涘、沚为韵。遡游从之，宛在水中沚。小渚曰沚。 ○沚音止。

《蒹葭》三章，章八句。

《终南》，戒襄公也。能取周地，始为诸侯，受显服，大夫美

---

① "萋萋"，闽、监、毛本同，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作"凄凄"。

② "犹未止也"，小字本、相台本同，段玉裁云此"犹"字衍。

之,故作是诗以戒劝之[1]。【疏】"《终南》二章,章六句"至"劝之"。○正义曰:美之者,美以功德,受显服。戒劝之者,戒令修德无倦,劝其务立功业也。既见受得显服,恐其惰于为政,故戒之而美之。戒劝之者,章首二句是也。美之者,下四句是也。《常武》美宣王有常德,因以为戒。彼先美后戒,此先戒后美者,《常武》美宣王,因以为戒,此主戒襄公,因戒言其美。主意不同,故序异也。

终南何有?有条有梅。兴也。终南,周之名山中南也。条,槄。梅,柟也。宜以戒不宜也。笺云:问何有者,意以为名山高大,宜有茂木也。兴者,喻人君有盛德,乃宜有显服,犹山之木有大小也,此之谓戒劝。○条,本又作"樤",音同。槄,吐刀反,山榎也。柟,如盐反。沈云:"孙炎称荆州曰梅,扬州曰柟[2],重实扬州人不闻名柟。"君子至止,锦衣狐裘。锦衣,采色[3]也。狐裘,朝廷之服。笺云:至止者,受命服于天子而来也。诸侯狐裘,锦衣以裼之。○朝,直遥反。裼,星历反。颜如渥丹,其君也哉?笺云:渥,厚[4]渍也。颜色如厚渍之丹,言赤而泽也。其君也哉,仪貌尊严也。○渥,於角反,淳渍。丹如字,《韩诗》作"沰",音挞各反。沰,赭也。淳,之纯反,又如字,本亦作"厚"字。渍,辞赐反。【疏】"终南"至"也哉"。○正义曰:彼终南大山之上何所有乎?乃有条有梅之木,以兴彼盛德人君之身何所有乎?乃宜有荣显之服。然山以高大之故宜有茂木,人君以盛德之故宜[5]有显服。若无盛德,则不宜矣。君当务崇明德,无使不宜。言其宜以戒其不宜也。既戒令修德,又陈其美以[6]劝诱之。君子襄公自王朝至止之时,何所得乎?受得锦衣狐裘而来。既受得显服,德亦称之,其颜色容貌赫然如厚渍之丹,其仪貌尊严如是,其得人君之度也哉?○传"终南"至"不宜也"。

---

① "以戒劝之",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之"后有"也"字,后磨去。闽、监、毛本亦无。

② "荆州曰梅扬州曰柟","梅"、"柟"二字原倒。按阮校:"段玉裁云:疏引孙炎曰'荆州曰梅,扬州曰柟',当依之乙。《尔雅》疏亦可证。"据乙。

③ "采色",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锦者,杂采为文,故云采衣也',是正义本'色'当作'衣'。考文古本作'衣',乃采正义耳。"

④ "厚",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赫然如厚渍之丹',《释文》'渥丹'下云'淳渍'也,又云'淳,本或作厚',是正义本与或作同,考文古本作'淳',采《释文》。"

⑤ "宜"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故'下有'宜'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⑥ "以"原作"之",按阮校:"毛本'之'作'以',案所改是也。"据改。

○正义曰：《地理志》称"扶风武功县东有大壹[1] 山，古文以为终南"。其山高大，是为周地之名山也。昭四年《左传》曰："荆山、中南，九州之险。"是此一名中南也。《释木》云："柖，山櫰。"李巡曰："山櫰一名柖也。"孙炎曰："《诗》云'有条有梅'，条，柖也。"郭璞曰："今之山楸也。""梅，柟"，《释木》文[2]。孙炎曰："荆州曰梅，杨州曰柟。"郭璞曰："似杏实酢。"陆机《疏》云："柖，今山楸也，亦如下田楸耳，皮叶白，色亦白，材理好。宜为车板，能湿。又可为棺木，宜阳。共北山多有之。梅树皮叶似豫樟，豫樟[3]叶大如牛耳，一头尖，赤心，华赤黄，子青，不可食。柟叶大，可三四叶一丛。木理细致于豫樟，子赤者材坚，子白者材脆。江南及新城、上庸、蜀皆多樟柟，终南山与上庸、新城通，故亦有柟也。" ○传"锦衣"至"之服"。 ○正义曰：锦者，杂采为文，故云采衣也。狐裘，朝廷之服，谓狐白裘也。白狐皮为裘，其上加锦衣以为裼，其上又加皮弁服也。《玉藻》云："君衣狐白裘，锦衣以裼之。"注云："君衣狐白毛之裘，则以素锦为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亵也。《诗》云'衣锦褧衣，裳锦褧裳'，然则锦衣复有上衣明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与凡裼衣象裘色也。"是郑以锦衣之上有皮弁服也。正以锦文大著上有衣，衣象裘，裘是狐白，则上服亦白皮弁服，以白布为之衣，衣之白者，唯皮弁服耳，故言"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与"，明诸侯狐白亦皮弁服，以无正文，故言"与"为疑之辞也。《玉藻》又云："锦衣狐裘，诸侯之服也。"此笺云"诸侯狐裘，锦衣以裼之"，引《玉藻》为说，以明为裘之裼衣，非裼上之正服也。若然，郑于《坊[4] 记》注云："在朝君臣同服。"《士冠礼》注云："诸侯与其臣，皮弁以视朔，朝服以日视朝。"《论语》云："素衣麑裘。"云素衣，诸侯视朔之服。《聘礼》云："公侧授宰玉，裼降立。"注引《论语》曰："'素衣麑裘'，皮弁时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然则诸侯在国视朔，及受邻国之聘，其皮弁服皆服麑裘，不服狐白。此言狐裘为朝廷之服者，谓诸侯在天子之朝廷服此服耳，其归在国则不服之。《曾子问》云："孔子曰：'天子赐诸侯冕弁服于太庙。归设奠，服赐服。'"然则诸侯受天子之赐，归则服之以告庙而已，于后不复服之。知视朔、受聘服麑裘。此美其受赐而归，故言"锦衣狐裘"耳。

---

① "壹"字原无，按阮校："'大'下，浦镗云脱'壹'字，是也。"据补。
② "文"原作"云"，按阮校："浦镗云'文'误'云'，是也。"据改。
③ "豫樟豫樟"，闽、监、毛本同。阮校："案卢文弨云：'豫樟'不应复，《尔雅》疏无其说，误也。陆《疏》自此下皆说'豫樟'，因《毛诗》更无'豫樟'，故就梅下说之，至'柟叶大，可三四叶一丛'以下乃更说梅也。《尔雅》疏误。"
④ "坊"原作"方"，按阮校："浦镗云'坊'误'方'，是也。"据改。

终南何有？有纪有堂[1]。纪，基也。堂，毕道平如堂[2]也。笺云：毕也[3]堂也，亦高大之山所宜有也。毕，终南山之道名，边如堂之墙然。 ○纪如字，本亦作“屺”，沈音起。 【疏】传“纪基”至“如堂”。 ○正义曰：案《集注》本作“屺”，定本作“纪”，以下文有堂，故以为基，谓山基也。《释丘》云：“毕，堂墙。”李巡曰：“堂墙名崖，似堂墙，曰毕。”郭璞曰：“今终南山道名毕，其边若堂之墙。”以终南之山见有此堂，知是毕道之侧，其崖如堂也。定本又云“毕道平如堂”，据经文有基有堂，使是二物。今笺唯云“毕也堂也”，止释经之有堂一事者，以基亦是堂，因解传“毕道如堂”，遂不复云基。君子至止，黻衣绣裳。黑与青谓之黻。五色备谓之绣。 ○黻音弗。 【疏】传“黑与”至“之绣”。 ○正义曰：《考工记·缋人》文也。郑于《周礼》之注差次章色，黻皆在裳。言黻衣者，衣大名，与绣裳异其文耳。佩玉将将，寿考不亡！ ○将，七羊反。

《终南》二章，章六句。

《黄鸟》，哀三良也。国人刺穆公以人从死，而作是诗也。三良，三善臣也，谓奄息、仲行、鍼虎也。从死，自杀以从死。 ○行，户郎反，下皆同。鍼，其廉反，徐又音针。从死，上才容反。 【疏】“《黄鸟》三章，章十二句”。 ○笺“三良”至“从死”。 ○正义曰：文六年《左传》云：“秦伯任好卒，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为殉，皆秦之良也。国人哀之，为之赋《黄鸟》。”服虔云：“子车，秦大夫氏也。杀人以葬，璇环其左右曰殉。”又《秦本纪》云：“穆公卒，葬于雍，从死者百七十人。”然则死者多矣。主伤善人，故言“哀三良也”。杀人以殉葬，

---

① “有纪有堂”，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缺。阮校：“案《释文》‘纪’字云‘本亦作屺’。正义云‘《集注》本作屺，定本作纪’，标起止云‘传纪基’，是正义本与定本同。‘屺’是山有草木字，《集注》当误。”

② “毕道平如堂”，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云‘定本又云毕道平如堂’，下文云‘因解传毕道如堂’，是正义本此传当无‘平’字。段玉裁云：定本非也，此自两崖言之，故《尔雅》云‘毕堂墙’，若‘平如堂’，则自道言之矣’。”

③ “毕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段玉裁云：‘毕也’当作‘基也’。考正义云‘今笺唯云毕也堂也，止释经之有堂一事者’云云，是正义本已误，遂为之迁就其说也”。

当是后君[1]为之，此不刺康公，而刺穆公者，是穆公命从己死，此臣自杀从之，非后主之过，故笺辩之云："从死，自杀以从死。"

交交黄鸟，止于棘。兴也。交交，小貌。黄鸟以时往来得其所，人以寿命终亦得其所。笺云：黄鸟止于棘，以求安已也。此棘若不安则移。兴者，喻臣之事君亦然。今穆公使臣从死，刺其不得黄鸟止于棘之本意。**谁从穆公？子车奄息。**子车，氏。奄息，名。笺云：言谁从穆公者，伤之。**维此奄息，百夫之特。**乃特百夫之德。笺云：百夫之中最雄俊也。**临其穴，惴惴其慄。**惴惴[2]，惧也。笺云：穴，谓冢圹中也。秦人哀伤此奄息之死，临视其圹，皆为之悼慄。　○惴，之瑞反。慄音栗。圹，苦晃反。**彼苍者天，歼我良人！**歼尽良善也。笺云：言彼苍者天，愬之。　○歼，子廉反，徐又息廉反。愬，苏路反。**如可赎兮，人百其身！**笺云：如此奄息之死，可以他人赎之者，人皆百其身。谓一身百死犹为之，惜善人之甚。　○赎，食烛反，又音树。　【疏】"交交"至"其身"。　○毛以为，交交然而小者，是黄鸟也。黄鸟飞而往来，止于棘木之上，得其所，以兴人以寿命终亦得其所。今穆公使良臣从死，是不得其所也。有谁从穆公死乎？有子车氏名奄息者从穆公死也。此奄息何等人哉？乃是百夫之中特立雄俊者也。今从穆公而死，秦人悉哀伤之，临其圹穴之上，皆惴惴然恐惧而其心悼慄。乃愬之于天，彼苍苍者是在上之天，今穆公尽杀我善人也，如使此人可以他人赎代之兮，我国人皆百死其身以赎之。爱惜良臣，宁一人百死代之。　○郑以为，交交然之黄鸟，止于棘木以求安。棘若不安则移去。以兴臣仕于君，以求行道，道[3]若不行则移去。言臣有去留之道，不得生死从君。今穆公以臣从死，失仕于君之本意。馀同。　○传"交交"至"其所"。　○正义曰：黄鸟，小鸟也，故以交交为小貌。《桑扈》笺云："交交犹佼佼，飞而往来貌。"则此亦当然，故云"往来得其所"，是交交为往来状也。以此哀三良不得其所，故以鸟止得所，喻人命终得所。　○笺"黄鸟"至"本意"。　○正义曰：笺以鸟之集木，似臣之仕君，故易传也。以鸟止木，喻臣仕君，故言"不得黄鸟止于棘之本意"，正谓不得臣仕于君之本意也。

---

① "君"原作"有"，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有'作'主'，案所改非也。'有'当作'君'，形近之讹。"据改。

② "惴惴"原作"慄慄"，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慄慄'作'惴惴'，考文古本同，案'惴惴'是也。"据改。

③ "道"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重'道'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言其若得鸟止之意,知有去留之道,则不当使之从死。　○传"子车,氏。奄息,名"。　○正义曰:《左传》作"子舆",舆、车字异义同。传以奄息为名,仲行亦为名。笺以仲行为字者,以伯仲叔季为字之常,故知仲行是字也。然则鍼虎亦名矣。或名或字,取其韵耳。　○传"乃特百夫之德"。　○正义曰:言百夫之德,莫及此人。此人在百夫之中,乃孤特秀立,故笺申之云:"百夫之中最雄俊也。"　○传"惴惴,惧"。　○正义曰:《释训》文。

交交黄鸟,止于桑。谁从穆公?子车仲行。笺云:仲行,字也。维此仲行,百夫之防。防,比也。笺云:防犹当也。言此一人当百夫。　○防,徐云:"毛音方,郑音房。"临其穴,惴惴其慄。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交交黄鸟,止于楚。谁从穆公?子车鍼虎。维此鍼虎,百夫之御。御,当也。　○御,鱼吕反,注同。临其穴,惴惴其慄。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黄鸟》三章,章十二句。

《晨风》,刺康公也。忘穆公之业,始弃其贤臣焉。

鴥[1] 彼晨风,郁彼北林。兴也。鴥,疾飞貌。晨风,鸇也。郁,积也。北林,林名也。先君招贤人,贤人往之,驶[2] 疾如晨风之飞入北林。笺云:先君谓穆公。　○鴪,说文作"鴥,尹橘反,疾飞貌",《字林》于叔反。鸇,字又作"鸇",之然反。《草木疏》云:"似鹞,青色。"《说文》止仙反,《字林》尸先反。驶,所吏反。未见君子,忧心钦钦。思望之,心中钦钦然。笺云:言穆公始未见贤者之时,思望而忧之。如何如何?忘我实多!今则忘之矣。笺云:此以穆公之意责康公。如何如何乎?女忘我之事实多。　【疏】"鴥疾"至"实多"。　○正义曰:鴥然而疾飞者,彼晨风之鸟也。郁积而茂盛者,彼北林之木也。北林由郁茂之故,故晨风飞疾而入之。以兴疾归于秦朝者,是彼贤人;能招者,是彼穆公。穆公由能招贤之故,故贤者疾往而归之。本穆公招贤人之时,如何乎穆公未见君子之

---

① "鴥"原作"鴪",按阮校:"唐石经作'鴥',案'鴥'字是也。"据改。

② "驶"原作"駃",按阮校:"相台本'駃'作'駛',小字本作'驶',案'驶'字是也。"据改。

时，思望之，其忧在心，钦钦然唯恐不见，故贤者乐往。今康公乃弃其贤臣，故以穆公之意责之云：汝康公如何乎？忘我之功业实大多也。　○传“鴥疾”至“北林”。○正义曰：鴥者，鸟飞之状，故为疾貌。“晨风，鹯”，《释鸟》文。舍人曰：“晨风一名鹯。鹯，挚鸟也。”郭璞曰：“鹞属。”陆机《疏》云：“鹯似鹞，青黄色，燕颔勾喙，向风摇翅，乃因风飞，急疾击鸠鸽燕雀食之。”郁者，林木积聚之貌，故云：“郁，积也。”北林者，据作者所见有此林也。以下句说思贤之状，故此喻贤人从穆公也。

山有苞栎，隰有六駮。栎，木也。駮如马，倨牙，食虎豹。笺云：山之栎，隰之駮，皆其所宜有也。以言贤者亦国家所宜有之。　○栎，卢狄反。駮，邦角反，兽名。《草木疏》云：“駮马，木名，梓榆也。”倨音据。　【疏】传“栎木”至“虎豹”。　○正义曰：《释木》云：“栎，其实梂。”孙炎曰：“栎实，橡也，有梂汇自裹也。”陆机《疏》云：“秦人谓柞栎为栎，河内人谓木蓼为栎，椒椴之属也。其子房生为梂。木蓼子亦房生，故说者或曰柞栎，或曰木蓼。机以为此秦诗也，宜从其方土之言柞栎是也。”《释畜》云：“駮如马，倨牙，食虎豹。”郭璞引《山海经》云：“有兽名駮，如白马黑尾，倨牙，音如鼓，食虎豹。”然则此兽名駮而已。言六駮者，王肃云：“言六，据所见而言也。”倨牙者，盖谓其牙倨曲也。言山有木，隰有兽，喻国君宜有贤也。陆机《疏》云：“駮马，梓榆也。其树皮青白駮荦，遥视似駮马，故谓之駮马。下章云‘山有苞棣，隰有树檖’，皆山、隰之木相配，不宜云兽。”此言非无理也，但笺、传不然。未见君子，忧心靡乐。如何如何？忘我实多！　○乐音洛。

山有苞棣，隰有树檖。棣，唐棣也。檖，赤罗也。　○棣音悌。檖音遂，或作遂。　【疏】传“棣唐”至“赤罗”。　○正义曰：《释木》有唐棣、常棣，传必以为唐棣，未详闻也。《释木》云：“檖，赤罗。”郭璞云：“今杨檖也，实似梨而小，酢可食。”陆机《疏》云：“檖一名赤罗，一名山梨，今人谓之杨檖，实如梨但小耳。一名鹿梨，一名鼠梨。今人亦种之，极有脆美者，亦如梨之美者。”未见君子，忧心如醉。如何如何？忘我实多！

《晨风》三章，章六句。

《无衣》，刺用兵也。秦人刺其君好攻战，亟用兵，而不与民同欲焉。　○好，呼报反，下注同。攻，古弄反，又如字，下注同。亟，欺冀反。　【疏】“《无衣》三章，章五句”至“欲焉”。　○正义曰：康公以文七年立，十八年卒。案《春秋》文七年，晋人、秦人战于令狐。十年，秦伯伐晋。十二年，晋人、秦人战于河曲。十六年，楚人、秦人灭庸。见于经、传者已如是，是其好攻战也。《葛

生》刺好攻战,序云“刺献公”,此亦刺好攻战,不云刺康公,而云“刺用兵”者,《葛生》以君好战,故“国人多丧”,指刺献公,然后追本其事。此指刺用兵,序顺经意,故云刺用兵也。不与民同欲,章首二句是也。好攻战者,下三句是也。经、序倒者,经刺君不与民同欲,与民同怨,故先言不同欲,而后言好攻战。序本其怨之所由,由好攻战而不与民同欲,故民怨。各自为次,所以倒也。

岂曰无衣?与子同袍。兴也。袍,襺也。上与百姓同欲,则百姓乐致其死。笺云:此责康公之言也。君岂尝曰:女无衣,我与女同[1]袍乎?言不与民同欲。　○袍,抱毛反。襺,古显反,本亦作“茧”。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戈长六尺六寸,矛长二丈。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仇,匹也。笺云:于,於也。怨耦曰仇。君不与我同欲,而于王兴师,则云:修我戈矛,与子同仇,往伐之。刺其好攻战。　○仇音求。长,直亮反,又如字,下同。　【疏】“岂曰”至“同仇”。　○毛以为,古之朋友相谓云:我岂曰子无衣乎?我冀欲与子同袍。朋友同欲如是,故朋友成其恩好,以兴明君能与百姓同欲,故百姓[2]乐致其死。至于王家于是兴师之时,百姓皆自相谓:修我戈矛,与子同为仇匹,而往征之。由上与百姓同欲,故百姓乐从征伐。今康公不与百姓同欲,非王兴师,而自好攻战,故百姓怨也。　○郑以为,康公平常之时,岂肯言曰:汝百姓无衣乎?吾与子同袍。终不肯言此也。及于王法于是兴师之时,则曰:修治我之戈矛,与子百姓同往伐此怨耦之仇敌。不与百姓同欲,而唯同怨,故刺之。　○传“袍襺”至“其死”。　○正义曰:“袍,襺”,《释言》文。《玉藻》云:“纩为襺。缊为袍。”注云:“衣有著之异名也。缊谓今纩及旧絮也。”然则纯著新绵名为襺,杂用旧絮名为袍。虽著有异名,其制度是一,故云“袍,襺也”。传既以此为兴,又言“上与百姓同欲,则百姓乐致其死”,则此经所言朋友相与同袍,以兴上与百姓同欲,故王肃云:“岂谓子无衣乎?乐有是袍,与子为朋友,同共弊之。以兴上与百姓同欲,则百姓乐致其死,如朋友乐同衣袍也。”　○笺“此责”至“同欲”。　○正义曰:易传者,以此刺康公不与民同欲。而经言子、我,是述康公之意,谓民自称为我。然则士卒众矣,人君不可皆与同衣。而责君不与己共袍者,以仁者在上,恤民饥寒,知其有无,救其困乏,故假同袍以为辞耳,非百姓皆欲望君与之共袍也。　○传“戈长”至“仇匹”。　○

---

① “同”原作“共”,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共’作‘同’,考文古本同,案‘同’字是也。”据改。

② “同欲故百姓”五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百姓’下更有‘同欲故百姓’五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正义曰："戈长六尺六寸"，《考工记·庐人》文也。《记》又云："酋矛常有四尺。"注云："八尺曰寻。倍寻曰常。常有四尺。"是矛长二丈也。矛长二丈，谓酋矛也。夷矛则三寻，长二丈四尺矣。《记》又云："攻国之兵用短，守国之兵用长。"此言兴师以伐人国，知用二丈之矛，非夷矛也。又解称王于兴师之意。天下有道，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诸侯不得专辄用兵。疾君不由王命，自好攻战，故言王也。王肃云："疾其好攻战，不由王命，故思王兴师是也。""仇，匹"，《释诂》文。　○笺"于於[1]"至"攻战"。　○正义曰："于，於"，《释诂》文。"怨耦曰仇"，桓二年《左传》文。易传者，以上二句假为康公之言，则此亦康公之言，陈其号令之辞。刺其好攻战也。案此时当周顷王、匡王，天子之命不行于诸侯。检《左传》，于时天子未尝出师，又不见康公从王征伐。且从王出征，乃是为臣之义，而刺其好攻战者，笺言"王于兴师"，谓于王法兴师。今是康公自兴之，王不兴师也。以出师征伐是王者之法，故以王为言耳。犹《北门》言"王事敦我"，《鸨羽》云"王事靡盬"，皆非天子之事，亦称王事。

岂曰无衣？与子同泽。泽，润泽也。笺云：泽[2]，亵衣，近污垢。　○泽如字，《说文》作"襗"，云："袴也。"亵，仙列反。近，附近之近。污音乌，又污秽之污。垢，古口反。　【疏】传"泽，润泽"。　○正义曰：衣服之暖于身，犹甘雨之润于物，故言与子同泽，正谓同袍、裳是共润泽也。笺以上袍下裳，则此亦衣名，故易传为"襗"。《说文》云："襗，袴也。"是其亵衣近污垢也。襗是袍类，故《论语》注云："亵衣，袍襗也。"王于兴师，修我矛戟，与子偕作！作，起也。笺云：戟，车戟常也。　【疏】笺"戟，车戟常"。　○正义曰："车戟常"，《考工记·庐人》文。常长丈六。

岂曰无衣？与子同裳。王于兴师，修我甲兵，与子偕行！行，往也。

《无衣》三章，章五句。

---

① "於"字原无，据全书疏标起止通例补。

② "泽"原作"襗"，按阮校："小字本'襗'作'泽'，案'泽'字是也。《释文》云'泽如字'，毛'泽，润泽也'，郑'亵衣也'，《说文》作'襗'，云'袴也'，可作毛、郑义异而经字则同之证。正义云'故易传为襗'，乃依郑义易字以晓人，非谓经、传字作'泽'，笺字作'襗'也。相台本依之改笺者，误。"据改。

《渭阳》,康公念母也。康公之母,晋献公之女。文公遭丽姬之难,未反,而秦姬卒。穆公纳文公,康公时为大子,赠送文公于渭之阳,念母之不见也。我见舅氏,如母存焉。及其即位,思而作是诗也。 ○渭阳,音谓,水名。水北曰阳。丽,本又作"骊",同力驰反。难,乃旦反。大音泰。 【疏】"《渭阳》二章,章四句"至"是诗"。 ○正义曰:作《渭阳》诗者,言康公念母也。康公思其母,自作此诗。秦康公之母,是晋献公之女。文公者,献公之子,康公之舅。献公嬖丽姬,谮文公,献公欲杀之。文公遭此丽姬之难,奔,未得反国,而康公母秦姬已卒。及穆公纳文公为晋君,于是康公为太子,赠送文公至于渭水之阳,思念母之不见,舅归也,康公见其舅氏,如似母之存焉,于是之时,思慕深极。及其即位为君,思本送舅时事,而作是《渭阳》之诗,述己送舅念母之事也。案《左传》庄二十八年传"晋献公烝于齐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于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是康公之母为文公异母姊也。僖四年传称丽姬谮申生,申生自杀。又"谮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僖五年传称"晋侯使寺人披伐蒲。重耳奔翟"。是文公遭丽姬之难也。僖十五年秦穆公获晋侯以归。尚有夫人为之请。至二十四年穆公纳文公。然则秦姬之卒,在僖十五年之后,二十四年以前,未知何年卒也。以秦国夫人而其姓为姬,故谓之秦姬。案齐姜丽姬皆以姓系所生之国,此秦姬以姓系于所嫁之国者,妇[①]人不以名行,以姓为字,故或系于父,或系于夫,事得两施也。秦姬生存之时,欲使文公反国。康公见舅得反,忆母宿心,故念母之不见,见舅如母存也。谓舅为氏者,以舅之与甥,氏姓必异,故《书传》通谓为舅氏。秦康公以文七年即位,文公时亦卒矣。追念送时之事,作此诗耳。经二章皆陈赠送舅氏之事。"悠悠我思",念母也。因送舅氏而念母,为念母而作诗,故《序》主言"念母也"。

我送舅氏,曰至渭阳。母之昆弟曰舅。笺云:渭,水名也。秦是时都雍,至渭阳者,盖东行送舅氏于咸阳之地。 ○雍,於用反,县名,今属扶风。何以赠之?路车乘黄。赠,送也。乘黄,四马也。 ○乘,绳证反,注同。【疏】传"母之昆弟曰舅"。 ○正义曰:《释亲》文。孙炎曰:"舅之言旧,尊长之称。" ○笺"渭水"至"之地"。 ○正义曰:雍在渭南,水北曰阳,晋在秦东,行必渡渭。今言至于渭阳,故云"盖东行送舅氏于咸阳之地"。《地理志》云:"右扶风渭城县,故咸阳也。"其地在渭水之北。

---

① "妇"前原有"外国者"三字,按阮校:"浦镗云'外国者'三字疑衍,是也。"据删。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何以赠之？琼瑰玉佩。琼瑰，石而次玉。 ○思，息嗣反。瑰，古回反。 【疏】传"琼瑰"至"次玉"。 ○正义曰：琼者，玉之美名，非玉名也。瑰是美石之名也。以佩玉之制，唯天子用纯，诸侯以下则玉石杂用。此赠晋侯，故知琼瑰是美石，次玉。成十七年《左传》称"声伯梦涉洹，或与己琼瑰食之，泣而为琼瑰盈其怀，惧不敢占"。后三年而言，"言之，至莫而卒"。服虔云："声伯恶琼瑰赠死之物，故畏而不言。"然则琼瑰是赠死之玉，康公以赠舅者，玉之所用，无生死之异。丧礼饭含用玉，声伯梦[1]见食之，故恶之耳。

《渭阳》二章，章四句。

《权舆》，刺康公也。忘先君之旧臣，与贤者有始而无终也。 ○权舆，音馀。权舆，始也。 【疏】"《权舆》二章，章五句"至"无终"。 ○正义曰：作《权舆》诗者，刺康公也。康公遗忘其先君穆公之旧臣，不加礼饩，与贤者交接，有始而无终，初时殷勤，后则疏薄，故刺之。经二章，皆言礼待贤者有始无终之事。

於我乎！夏屋渠渠，夏，大也。笺云：屋，具也。渠渠，犹勤勤也。言君始于我，厚设礼食大具以食我，其意勤勤然。 ○夏，胡雅反。屋如字，具也。食我，音嗣，注篇内同。今也每食无余。笺云：此言君今遇我薄，其食我才足耳。于嗟乎！不承权舆！承，继也。权舆，始也。 【疏】"於我"至"权舆"。 ○正义曰：此述贤人之意，责康公之辞。言康公始者于我贤人乎！重设馔食礼物大具，其意勤勤然，于我甚厚也。至于今日也，礼意疏薄，设馔校少，使我每食才足，无复盈余也。于嗟乎！此君之行，不能承继其始。以其行无终始，故于嗟叹之。 ○传"夏，大"。 ○正义曰：《释诂》文。 ○笺"屋具"至"勤勤然"。 ○正义曰："屋，具"，《释言》文。渠渠犹勤勤。言设食既具，意又勤勤也。案崔骃《七依》说宫室之美云："夏屋渠渠。"王肃云："屋则立之于先君，食则受之于今君，故居大屋而食无余。"义似可通。郑不然者，诗刺有始无终。上言"於我乎"，谓始时也。下言"今也"，谓其终时也。始则大具，今终则无余，犹下章始则四簋，今则不饱，皆说饮食之事，不得言屋宅也。若先君为立大屋，今君每食无余，则康公本自无始，何责其无终也？且《尔雅》"屋，具"正训，以此故知谓礼物大具。 ○传"承，继也。权舆，始"。 ○正义曰：承其后是继嗣，故以承为继。"权舆，始"，《释诂》文。

---

[1] "梦"原作"恶"，毛本作"梦"，按，依文意作"梦"字为宜，据改。

於我乎！每食四簋，四簋，黍稷稻粱。　○簋音轨，内方外圆曰簋，以盛黍稷。外方内圆曰簠，用貯稻粱。皆容一斗二升。　【疏】传"四簋"至"稻粱"。○正义曰：《考工记》云："旊人为簋，其实一觳。豆实三而成觳。"昭三年《左传》云："四升为豆。"然则簋是瓦器，容斗二升也。《易·损卦》："二簋可用享。"注云："离为日，日体圆。巽为木，木器圆，簋象。"则簋亦以木为之也。《地官·舍人》注云："方曰簠。圆曰簋。"则簠、簋之制，其形异也。案《公食大夫礼》云："宰夫设黍稷六簋。"又云："宰夫授公粱，公设之。宰夫膳稻于粱西。"注云："膳犹进也。进稻粱者以簠。"《秋官·掌客》注云："簠，稻粱器也。簋，黍稷器也。"然则稻粱当在簠，而云"四簋，黍稷稻粱"者，以诗言"每食四簋"，称君礼物大具，则宜每器一物，不应以黍稷二物分为四簋。以公食大夫礼有稻有粱，知此四簋之内兼有稻粱。公食大夫之礼，是主国之君与聘客礼食，备设器物，故稻粱在簠。此言每食，则是平常燕食，器物不具，故稻粱在簋。公食大夫，黍稷六簋，犹有稻粱。此唯四簋者，亦燕食差于礼食也。今也每食不饱。于嗟乎！不承权舆！

《权舆》二章，章五句。

秦国十篇，二十七章，百八十一句。

毛诗注疏卷第七(七之一)

陈宛丘诂训传第十二

陆曰:陈者,胡公妫满之所封也。其先虞舜之胄有虞遏父者,为周陶正。武王赖其器用,与其神明之後,故妻以元女。其子满乃封于陈,以备三恪。其地宓牺之墟,在古豫州之界,宛丘之侧。

陈谱陈者,大皞虙戏氏之墟。 ○正义曰:昭十七年《左传》:"梓慎曰:'陈者,大皞之墟也。'"《汉书·地理志》云:"淮阳,古陈国。舜后胡公所封也。"大皞又号虙戏,故连言之。虙戏即伏牺,字异音义同也。帝舜之胄有虞阏父者,为周武王陶正。武王赖其利器用,与其神明之後,封其子妫满于陈,都于宛丘之侧,是曰陈胡公,以备三恪。妻以元女太姬。 ○正义曰:襄二十五年《左传》称子产曰:"昔虞阏父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赖其利器用,与其神明之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诸陈,以备三恪。"是郑所据之文也。传言为周陶正,知武王者,《乐记》云:"武王克殷,未及下车,封帝舜之後于陈。"则胡公是武王封之。大姬又武王之女,故知是武王也。《世家》云:"陈胡公满者,虞舜之後也。昔舜为庶人,居于妫汭,其後因姓妫氏。舜既传禹天下,舜子商均为封国。夏后氏之时,或失或续。至周武王克殷,乃复求舜後,得满,封之于陈,以奉舜祀,是为胡公。"是胡公姓妫名满也。昭八年《左传》史赵云:"胡公不淫,故周赐之姓,使祀虞帝。"则胡公姓妫,武王所赐。《陈世家》以为胡公之前已姓妫者,非也。哀元年《左传》称夏后氏少康"逃奔有虞,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虞思在胡公之前,仍为姚姓,明是胡公始姓妫耳。何知胡公非阏父之身,而知是其子者,以传言虞阏父以虞为号,不为陈也。以元女大姬配胡公,不言配阏父,明胡公非阏父也。故杜预亦云:"胡公,阏父之子。"不封阏父,而封其子者,盖当时阏父已丧故也。恪者,敬也,王者敬先代,封其後。郑《驳异义》云:"三恪尊于诸侯,卑于二王之後。"则杞、宋以外,别有三恪,谓黄帝、尧、舜之後也。唯杜预云周封夏、殷二王後,又封舜後,谓之恪,并二王之後为三国,其礼转降,示敬而已,故三恪以为陈与杞、宋共为三。案《乐记》云:"武王未及下车,封黄帝之後于蓟,封帝尧之後于祝,封帝舜之後于陈。下车乃封夏后氏之後于杞,投殷之後于宋。"则陈与蓟、祝共为三恪,杞、宋别为二王之後矣。其封域在《禹贡》豫州之东,其地广平,无名山大泽,

西望外方,东不及明(音孟)猪。　○正义曰:《禹贡》豫州云:"导菏泽,被盟猪。"又曰:"熊耳、外方,至于陪尾。"注云:"属豫州。"然则外方、明猪皆豫州之地。案《地理志》外方即嵩高山也。明猪在梁国睢阳[①]县东北。检郑居桧地,在外方之北,外方[②]属郑。宋都睢阳,在明猪西南,明猪属宋也。故《桧谱》云"在豫州外方之北",《商谱》称宋"西及豫州明猪之野"。是陈境不及外方、明猪,故无名山大泽。明猪犹属豫州,陈在明猪之西,则是豫州境内。明猪,《尚书》作盟猪,即《左传》称"孟诸之麋",《尔雅》云"宋有孟诸"是也,但声讹字变耳。

大姬无子,好巫觋祷祈鬼神歌舞之乐,民俗化而为之。　○正义曰:《地理志》云:"周武王封妫满于陈,是为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妇人尊贵,好祭祀,用巫,故其俗好巫鬼者也。"诗称击鼓于宛丘之上,婆娑于枌栩之下,是有大姬歌舞之遗风也。《志》又云"妇人尊贵,好祭祀",不言无子。郑知无子者,以其好巫好祭,明为无子祷求,故言无子。若大姬无子,而《左传》子产云:"我周之自出。"杜预曰:"陈,周之出者。"盖大姬于后生子。以祷而得子,故弥信巫觋也。《楚语》云:"在女曰巫。在男曰觋。"巫是总名,故《汉书》唯言好巫。

五世至幽公,当厉王时,政衰,大夫淫荒,所为无度,国人伤而刺之,陈之变风作矣。　○正义曰:《世家》云:"胡公卒,子申公犀侯立。卒,弟相公皋羊立。卒,申公子突立,是为孝公。卒,子慎公圉戎立。卒,子幽公宁立。"除相公一,及余父子相生为五世也。《世家》又云:"幽公十二年,周厉王奔于彘。"是当周厉王时也。《宛丘》刺幽公淫荒昏乱,是政衰也。《东门之枌》云:"子仲之子,婆娑其下。"传曰"子仲,陈大夫氏"。是大夫淫荒也。此二篇皆刺幽公,故云国人伤而刺之也。《世家》又云:"幽公卒,子僖公孝立。卒,子武公灵立。卒,子夷公说立。卒,弟平公燮[③]立。卒,子文公圉立。卒,长子桓公鲍立。三十八年,卒,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为佗杀五父及桓公大子免而立佗,是为厉公。厉公娶蔡女,数如蔡淫。七年,大子免之三弟,长者名跃,中曰林,少曰杵臼,共令蔡人诱厉公以好女,与蔡人共杀厉公而立跃,是为利公。利公者,桓公子也。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为庄公。七年卒,立少弟杵臼,是为宣公。四十五年,卒,子款立,是为穆公。十六年,卒,子共公朔立。十八年,卒,子灵公平国立。"此《世家》所言君次也。案

---

① "睢阳"原误作"睢阳",兹改正,下同。

② "之北外方"四字原无,按阮校:"此当作'在外方之北,外方属郑',因'外方'复出而脱去四字,下引《桧谱》云'在外方之北'其证也。"据补。

③ "燮",闽、监、毛本同,浦镗云作"燮",误。

《春秋》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陈侯鲍卒"，《左传》曰："再赴也。于是陈乱，文公子佗杀大子免而代之。"则是佗自杀免，非蔡人为佗杀免也。桓六年经云："蔡人杀陈佗。"庄二十二年传曰："陈厉公，蔡出也，故蔡人杀五父而立之。"经云"蔡人杀陈佗"，传言"蔡人杀五父"，则五父与佗一人，不得云为佗杀五父也。六年杀佗，十二年陈侯跃卒，则厉公即是跃。跃既为厉公，则无复利公矣。马迁既误以佗为厉公，又妄称跃为利公。检《春秋》世次，不得有利公也。迁盖见《公羊传》云"陈佗淫于蔡人，蔡人杀之"，因傅会为说，云"诱以好女而杀之"。案蔡人杀佗在桓六年，《世家》言佗死，而跃立五月而卒，然则跃亦以桓六年卒矣。而《春秋》之经跃卒在桓十二年，距佗之死非徒五月，皆《史记》之谬也。其诗《宛丘》、《东门之枌》序云幽公，为幽公诗矣。《衡门》云"诱僖公"，《东门之池》、《东门之杨》从上明之，亦僖公诗也。《墓门》刺陈佗，陈佗诗也。《防有鹊巢》云宣公，《月出》亦从上明之，亦为宣公诗也。《株林》、《泽陂》序云灵公，为灵公诗也。郑于左方中皆以此而知也。

《宛丘》，刺幽公也。淫荒昏乱，游荡无度焉。 ○宛丘，怨阮反。《尔雅》云："宛中，宛丘。"郭云："中央[1] 隆高。" 【疏】"《宛丘》三章，章四句"至"无度焉"。 ○正义曰：淫荒，谓耽于女色。昏乱，谓废其政事。游荡无度，谓出入不时，声乐不倦，游戏放荡，无复节度也。游荡，自是翱翔戏乐，非独淫于妇人，但好声好色俱是荒废，故以淫荒总之。毛以此序所言是幽公之恶，经之所陈是大夫之事，由君身为此恶，化之使然，故举大夫之恶以刺君。郑以经之所陈，即是幽公之恶，经、序相符也。首章言其信有淫情，威仪无法，是淫荒也。下二章言其击鼓持羽，冬夏不息，是无度。无度者，谓无复时节度量。《宾之初筵序》云"饮酒无度"，与此同。

子之汤兮，宛丘之上兮。子，大夫也。汤，荡也。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笺云：子者，斥幽公也，游荡无所不为。 ○汤，他郎反，旧他浪反。洵有情兮，而无望兮。洵，信也。笺云：此君信有淫荒之情，其威仪无可观望而则傚。 ○洵音荀。傚，户教反。 【疏】"子之"至"望兮"。 ○毛以为，子大夫之游荡兮，在于彼宛丘之上兮。此人信有淫荒之情兮，其威仪无可观望兮。大夫当朝夕恪勤助君治国，而游荡高丘，荒废政事，此由幽公化之使然，故举之以刺幽公也。 ○郑以为"子者斥幽公"为异，其义则同。 ○传"子大"至"宛丘"。 ○正义曰：传以下篇说大夫淫乱，此与相类，则亦是大夫。但大夫称子，是其常称，故以

① "央"原作"英"，按阮校："毛本'英'作'央'，案'央'字是也。"据改。

子为大夫。序云“游荡”,经言“汤兮”,故知汤为荡也。《释丘》云:“宛中,宛丘。”言其中央宛宛然,是为四方高,中央下也。郭璞曰:“宛丘,谓中央隆峻,状如负[1]一丘矣。”为丘之宛中,中央高峻,与此传正反。案《尔雅》上文备说丘形有左高、右高、前高、后高,若此宛丘中央隆峻,言中央高矣,何以变言宛中?明毛传是也,故李巡、孙炎皆云“中央下”,取此传为说。 ○笺“子者”至“不为”。 ○正义曰:笺以下篇刺大夫淫荒,序云“疾乱”,此序主刺幽公,则经之所陈,皆幽公之事,不宜以为大夫。隐四年《公羊传》公子翚谓隐公曰“百姓安子,诸侯说子”,则诸侯之臣亦呼君曰子。《山有枢》云“子有衣裳”,“子有车马”,子者斥昭公,明此子止斥幽公,故易传也。云“无所不为”,言其戏乐之事,幽公事事皆为也。 ○传“洵,信”。○正义曰:《释诂》文。

坎其击鼓,宛丘之下。坎坎,击鼓声。 ○坎,苦感反。无冬无夏,值其鹭羽。值,持也。鹭鸟之羽,可以为翳。笺云:翳,舞者所持以指麾。

【疏】“坎其”至“鹭羽”。 ○毛以为,坎坎然为声者,其是大夫击鼓之声,在于宛丘之下,无问冬,无问夏,常持其鹭鸟羽翳身而舞也。鼓舞戏乐,当有时节,今幽公化之,大夫游荡,无复节度,故举以刺公也。 ○郑以“刺幽公”为异,其文义同。 ○传“值持”至“为翳”。 ○正义曰:鹭羽,执持之物,故以值为持。鹭鸟之羽,可以为舞者之翳,故持之也。《释鸟》云:“鹭,舂鉏。”郭璞曰:“白鹭也。头翅背上皆有长翰毛,今江东人取以为睫攡[2],名之曰白鹭缞。”陆机云:“鹭,水鸟也,好而洁白,故谓之白鸟。齐、鲁之间谓之舂鉏,辽东乐浪吴杨人皆谓之白鹭。青脚,高尺七八寸,尾如鹰尾,喙长三寸,头上有毛十数枚,长尺余,毵毵然与众毛异好,欲取鱼时则弭之。今吴人亦养焉。楚威王时,有朱鹭合沓飞翔而来舞。则复有赤者,旧鼓吹朱鹭曲是也。然则鸟名白鹭,赤者少耳。”此舞所持,持其白羽也。

坎其击缶,宛丘之道。盎谓之缶。 ○缶,方有反。盎,本亦作“瓮”,乌浪反。 【疏】传“盎谓之缶”。 ○正义曰:《释器》文。孙炎曰:“缶,瓦器。”郭璞曰:“盎,盆也。”此云“击缶”,则缶是乐器。《易·离卦》“九三,不鼓缶而歌,则大耋之嗟”。注云:“艮爻也,位近丑[3],丑上值弁星,弁星似缶。诗云‘坎其击缶’。”则

---

① “负”字原无,按阮校:“依《尔雅》注‘一’上当有‘负’字。”据补。

② “攡”,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攡’误‘攡’,非也。《尔雅》注本作‘攡’,今《释文》误为‘攡’耳。”

③ “位近丑”,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改‘位近丑’作‘爻辰在丑’,非也。王伯厚辑郑《易》即采此,正同。”

乐器亦有缶。又《史记》蔺相如使秦王鼓缶。是乐器为缶也。案《坎卦》"六四，樽酒簋贰，用缶"。注云："爻辰在丑，丑上值斗，可以斟之象。斗上有建星，建星之形似簋。贰，副也。建星上有弁星，弁星之形又如缶。天子大臣以王命出会诸侯，主国尊于[①]簋，副设玄酒以缶。"则缶又是酒器也。《比卦》初六爻"有孚盈缶"，注云："爻辰在未，上值东井，井之水人所汲，用缶。缶汲器。"襄九年宋灾，《左传》曰："具绠缶，备水器。"则缶是汲水之器。然则缶是瓦器，可以节乐，若今击瓯。又可以盛水、盛酒，即今之瓦盆也。**无冬无夏，值其鹭翿。**翿，翳也。　○翿音导，又音陶。　【疏】传"翿，翳"。　○正义曰：《释言》文。郭璞曰："舞者所以自蔽翳。"彼翿作"纛"，音义同。

《宛丘》三章，章四句。

《东门之枌》，疾乱也。幽公淫荒，风化之所行，男女弃其旧业，亟会于道路，歌舞于市井尔。　○枌，符云反。亟，欺冀反。

【疏】"《东门之枌》三章，章四句"至"井尔"。　○正义曰：男弃其业，子仲之子是也。女弃其业，不绩其麻是也。会于道路者，首章上二句是也。歌舞于市井者，婆娑是也。经先言歌舞之处，然后责其弃业。序以弃业而后敖游，故先言弃业，所以经、序倒也。此实歌舞于市，而谓之市井者，《白虎通》云："因井为市，故曰市井。"应劭《风俗通[②]》云："市，恃也。养赡老少，恃以不匮也。俗说市井，谓至市者当于井上洗濯其物香洁，及自严饰，乃到市也。谨案：古者二十亩为一井，因为市交易，故称市井。"然则由本井田之中交易为市，故国都之市亦因名市井。案礼制九夫为井，应劭二十亩为井者，劭依《汉书·食货志》一井八家，家有私田百亩，公田十亩，余二十亩以为井灶庐舍。据其交易之处在庐舍，故言二十亩耳。因井为市，或如劭言。三章皆述淫乱之事。首章独言男婆娑于枌栩之下。下二章上二句言女子候善明之日，从男子于会处，下二句陈男女相说之辞。明歌舞之处，皆男女相从，故男女互见之。

东门之枌，宛丘之栩。枌，白榆也。栩，杼也。国之交会，男女之所聚。　○栩，况甫反。杼，常与反，《说文》丈与反。　【疏】传"枌白"至"所聚"。

---

① "于"，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㮚'误'于'，从《玉海》校。非也。《礼器》正义引亦作'于'，《玉海》作'㮚'者，当是误涉《礼器》下文。"

② "风俗通"原作"通俗"，按阮校："'通俗'，浦镗云当作'风俗通'，是也。"据改。

○正义曰:《释木》云:"榆白,枌。"孙炎曰:"榆白者,名枌。"郭璞曰:"枌,榆,先生叶却著荚,皮色白。"是枌为白榆也。"栩,杼",《释木》文。序云:"亟会于道路。"知此二木是国之道路交会,男女所聚之处也。**子仲之子,婆娑其下**。子仲,陈大夫氏。婆娑,舞也。笺云:之子,男子也。　○婆,步波反,《说文》作"媻",音同。娑,桑何反。　【疏】传"子仲"至"舞也"。　○正义曰:知子仲是陈大夫氏者,以其风俗之败,自上行之。今此所刺,宜刺在位之人,若是庶人,不足显其名氏。此云"子仲之子",犹云"彼留之子"。举氏姓言之,明子仲是大夫之氏姓也。《公羊传》:"孙以王父字为氏。"[①] 此人上祖必有字子仲者,故氏子仲也。云"婆娑,舞也",《释训》文。李巡曰:"婆娑,盘辟舞也。"孙炎曰:"舞者之容婆娑然。"　○笺"之子,男子"。　○正义曰:序云男女[②] 弃业,则经之所陈,有男有女。下云绩麻,是女,知此之子是男子也。定本云"之子,是子也"。

穀旦于差,南方之原。穀,善也。原,大夫氏。笺云:旦,明。于,曰。差,择也。朝日善明曰相择矣,以南方原氏之女可以为上处。　○旦,郑音旦,本亦作"且",王七也反,苟且也;徐子馀反。差,郑初佳反,王音嗟,《韩诗》作"嗟",徐七何反。沈云:"毛意不作嗟。"案毛无改字,宜从郑读。曰相,音越,下"曰往[③] 矣"同。**不绩其麻,市也婆娑**。笺云:绩麻者,妇人之事也,疾其今不为。【疏】"穀旦"至"婆娑"。　○正义曰:言陈国男女弃其事业,候良辰美景而歌舞淫泆。见朝日善明,无阴云风雨,则曰可以相择而行乐矣。彼南方之原氏有美女,国中之最上处可以从之也。男既如是,彼原氏之女即不复绩麻于市也,与男子聚会,婆娑而舞,是其可疾之甚。　○传"穀,善也。原,大夫氏"。　○正义曰:"穀,善",《释诂》文也。《春秋[④]》庄二十七年,"季友如陈,葬原仲"。是陈有大夫姓原氏也。　○笺"旦明"至"上处"。　○正义曰:旦谓早朝,故为明也。《释诂》云:"于、曰,於也。"故于得为曰。"差,择",《释诂》文。佚游戏乐不宜风、昏,故见朝日善明乃云相择,刺其以美景废业,故举之也。发意相择,则是男子择女,故知南方原氏之女可以为上处。上处者,言是一国最上之处也。

穀旦于逝,越以鬷迈。逝,往。鬷,数。迈,行也。笺云:越,於。鬷,

---

① "公羊传孙以王父字为氏"原作"礼孙以王父字为氏也",按:此乃《春秋公羊传》成公十五年语,非《礼记》语,又"氏"后无"也"字。据改、删。

② "女"原作"子",按阮校:"浦镗云'女'误'子',是也。"据改。

③ "往"字原重,按阮校:"'往'字不当重。"据删。

④ "春秋"前原有"○",按阮校:"'○'当衍。"据删。

总也。朝日[1]善明曰往矣，谓之所会处也，于是以总行，欲男女合行。 ○鬷，子公反。处，昌虑反。视尔如荍，贻我握[2]椒。荍，芘芣也。椒，芬香也。笺云：男女交会而相说，曰我视女之颜色美如芘芣之华然，女乃遗我一握之椒，交情[3]好也。此本淫乱之所由。 ○荍，祁饶反，郭云："荆葵也。"芘音毗，又芳耳反。芣音浮，又芳九反。说音悦。遗，唯季反。好，呼报反。 【疏】"榖旦"至"握椒"。○毛以为，陈之女人见美景而说曰：朝日善明，曰可以往之所会之处矣。女人即弃其事业，假有绩者，于是以麻总而行，至于会所，要见男子。男子乃陈往日相好之事，语女人云：我往者语汝云：我视汝颜色之美如荍之华然。见我说汝，则遗我以一握之椒。弃其事业，作如此淫荒，故疾之也。 ○郑唯以鬷为总，言于是男女总集合行，为此淫乱。馀同。 ○传"逝往"至"迈行"。 ○正义曰"逝，往"，《释诂》文。"迈，行"，《释言》文。鬷谓麻缕，每数一升而用绳纪之，故鬷为数。王肃云："鬷数，绩麻之缕也。" ○笺"越於"至"合行"。 ○正义曰："越，於"，《释诂》文。《商颂》称"鬷假无言"，为总集之意，则此亦当然，故以鬷为总，谓男女总集而合行也。上章"于差"，谓男言择女；此言"于逝"，谓女往从男，故云曰往矣，谓之所会之处，谓女适与男期会之处也。 ○传"荍，芘芣。椒，芬香"。 ○正义曰"荍，芘芣"，《释草》文。舍人曰："荍，一名蚍衃。"郭璞曰："今荆葵也，似葵，紫色。"谢氏云："小草，多华少叶，叶又翘起。"陆机《疏》云："芘芣，一名荆葵，似芜菁，华紫，绿色可食，微苦。"是也。椒之实芬香，故以相遗也。定本云"椒，芳物"。 ○笺"男女"至"所由"。 ○正义曰：言相说者，男说女而言其色美，女说男而遗之以椒，交相说爱，故言相也。知此二句皆是男辞者，言我视尔颜色之美，如芘芣之华。若是女辞，不得言男子色美如华也。思其往日相爱，今复会为淫乱，诗人言此者，本其淫乱，化之所由耳。

《东门之枌》三章，章四句。

《衡门》，诱僖公也。愿而无立志，故作是诗以诱掖其君

---

① "日"原作"旦"，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旦'作'日'，考文一本同，案'日'字是也，上章笺及正义中皆可证。"据改。

② "握"，各本同，明监本误作"掘"。

③ "情"，相台本、闽、监、毛本同，小字本作"博"。阮校："案小字本误也。"又校："案'交博好'犹云互相讨好，'博'字必古本之留遗者，旧校非。"

也。诱,进也。掖,扶持也[1]。　○衡门,如字。衡,横也。沈云:"此古文横字。"诱音酉。愿音願,谨也。掖音亦。　【疏】"《衡门》三章,章四句"至"其君"。　○正义曰:作《衡门》诗者,诱僖公也。以僖公懿愿而无自立之志,故国人作是《衡门》之诗以诱导扶持其君,诱使自强行道,令兴国致理也。经三章,皆诱之辞。　○笺"诱,进也。掖,扶持"。　○正义曰:"诱,进",《释诂》文。《说文》云:"掖,持[2]臂也。"僖二十五年《左传》云:"二礼从国子巡城,掖[3]以赴外,杀之。"谓持其臂而投之城外也。此言"诱掖"者,诱谓在前导之,掖谓在傍扶之,故以掖为扶持也。定本作"扶持"。

衡门之下,可以栖迟。衡门,横木为门,言浅陋也。栖迟,游息也。笺云:贤者不以衡门之浅陋则不游息于其下,以喻人君不可以国小则不兴治致政化。泌之洋洋,可以樂[4]饥。"泌,泉水也。洋洋,广大也。樂饥,可以乐道忘饥。笺云:饥者,不足于食也。泌水之流洋洋然,饥者见之,可饮以瘵[5]饥。以喻人君悫

---

① "掖扶持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标起止云'掖,扶持',下云'故以掖为扶持也,定本作扶持',如其所言不为异本,当有误,今无可考。《释文》'掖'下云'扶持也',与正义本同。"

② "云"前原无"说文","掖"下原无"持"字,按阮校:"'云'上,浦镗云脱'说文';又'掖'下,浦镗云脱'持',是也。"据补。

③ "掖"原作"持",按阮校:"浦镗云'掖'误'持',考《左传》是也。"据改。

④ "樂",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同,后加"疒"作"瘵"。阮校:"案《唐石经考异》云用郑义也。考《释文》云:'樂本又作瘵,沈云旧皆作樂字,晚《诗》本有作疒下樂,以形声言之,殊非其义。瘵字当从疒下作寮。案《说文》云瘵,治也,疗或瘵字也,则毛本止作樂,郑本作瘵,注放此。'正义云:'案今定本作樂饥,观此传亦作樂,则毛读与郑异。'是正义本即作'瘵'也,标起止云'至樂饥',或后改。沈云'旧皆作樂字'是也。陆意不从沈,而不云检旧本不如沈言,则作'樂'审矣。《释文》又作本、正义、唐石经后刻作'瘵',皆沈所谓晚本也。沈但当如正义所云'观此传亦作樂',以证《毛氏诗》是'樂'字,不当误论形声,以致陆驳。然陆云'毛本作樂,郑本作瘵',斯不然矣。郑非于毛外别有本,但可易传意耳,不容经字先已异也。郑本亦必作'樂',陆欲调停晚本,失之。考文古本作'瘵',采正义、《释文》也。"

⑤ "瘵",闽、监、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疗",考文古本同。阮校:"案正义本作'瘵','疗'、'瘵'一字也。"

愿,任用贤臣则政教成,亦犹是也。 ○泌,悲位反。洋音羊。樂,本又作"𤻲",毛音洛,郑力召反,沈云:"旧皆作樂字,晚《诗》本有作疒下樂,以形声言之,殊非其义。𤻲字当从疒下作尞。"案《说文》云:"𤻲,治也。"𤻲或𤻲字也。则毛止作樂,郑本作𤻲。下注放此。悫,苦角反。 【疏】"衡门"至"樂饥"。 ○毛以为,虽浅陋衡门之下,犹可以栖迟游息,以兴虽地狭小国之中,犹可以兴治致政。然贤者不以衡门之浅陋则不游息于其下,以喻人君不可以国小则不兴治致政,君何以不兴治致政乎?观泌水之流,洋洋广大,君可以乐道忘饥。何则?泌者泉水,涓流不已,乃至广大,况人君宁不进德?积小成大,乐道忘饥乎?此是诱掖之辞。 ○郑以下二句言泌水之流广大洋洋然,饥者可饮之以𤻲饥,以兴有大德贤者,人君可任之,以成德教。诱君以任贤臣。馀同。 ○传"衡门"至"游息"。 ○正义曰:《考工记·玉人》注云:"衡,古文横,假借字也。"然则衡、横义同,故知"衡门,横木为门"。门之深者,有阿塾堂宇,此唯横木为之,言其浅也。《释诂》云:"栖迟,息也。"舍人曰:"栖迟,行步之息也。" ○传"泌泉"至"忘饥"。 ○正义曰:《邶国》有"毖彼泉水",知泌为泉水。王肃云:"洋洋泌水,可以乐道忘饥。巍巍南面,可以乐治忘乱。"孙毓难肃云:"既巍巍矣,又安得乱?此言临水叹逝,可以乐道忘饥,是感激立志,慷慨之喻,犹孔子曰'发愤忘食,不知老之将至云尔'。"案此传云"泌者,泉水",又云"洋洋,广大",则不可以逝川喻年老,故今为别解。案今定本作"樂饥",观此传亦作"樂",则毛读与郑异。 ○笺"饥者"至"犹是"。 ○正义曰:笺以经言"泌之洋洋,可以𤻲饥",则是以水治饥,不宜视水为义。且下章劝君用贤,故易传以为喻"任用贤臣则政教成"也。饮水可以𤻲渴耳,而云𤻲饥者,饥久则为渴,得水则亦小𤻲,故言饥以为韵。

岂其食鱼,必河之鲂?岂其取妻,必齐之姜?笺云:此言何必河之鲂然后可食,取其美口[1]而已。何必大国之女然后可妻,亦取贞顺而已。以喻君任臣何必圣人,亦取忠孝而已。齐,姜姓。 ○鲂音房。取音娶,下文同。

岂其食鱼,必河之鲤?岂其取妻,必宋之子?笺云:宋,子姓。【疏】笺"齐,姜姓。宋,子姓"。 ○正义曰:齐者,伯夷之後,伯夷主四岳之职,《周语》"祚[2]四岳,赐姓曰姜"。宋者,殷之苗裔,契之後也。《殷本纪》云:"舜封契于商,赐姓曰子。"是"齐,姜姓。宋,子姓也"。

《衡门》三章,章四句。

---

① "美口"原作"口美",按阮校:"相台本'口美'倒,案'美口'是也。"据乙。

② "祚"原作"作",按阮校:"浦镗云'祚'误'作',是也。"据改。

《东门之池》,刺时也。疾其君之淫昏,而思贤女以配君子也[1]。　○孔安国云:"停水曰池。"【疏】"《东门之池》三章,章四句"至"君子"。○正义曰:此实刺君,而云刺时者,由君所化,使时世皆淫,故言刺时以广之。欲以配君,而谓之君子者,妻谓夫为君子,上下通称,据贤女为文,故称"以配君子"。经三章,皆思得贤女之事。疾其君之淫昏,序其思贤女之意耳,于经无所当也。

东门之池,可以沤麻。兴也。池,城池也。沤,柔也。笺云:于池中柔麻,使可缉绩作衣服。兴者,喻贤女能柔顺君子,成其德教。　○沤,乌豆反。缉,七立反,西州人谓绩为缉。彼美淑[2]姬,可与晤歌。晤,遇也。笺云:晤犹对也,言淑姬贤女,君子宜与对歌相切化也。　○叔音淑,本亦作"淑",善也。晤,五故反。　【疏】"东门"至"晤歌"。　○正义曰:东门之外有池水,此水可以沤柔麻草,使可缉绩以作衣服,以兴贞贤之善女,此女可以柔顺君子,使可修政以成德教。既已思得贤女,又述彼之贤女。言彼美善之贤姬,实可与君对偶而歌也。以君淫昏,故思得贤女配之,与之对偶而歌,冀其切化,使君为善。　○传"池,城池。沤,柔"。　○正义曰:以池系门言之,则此池近在门外。诸诗言东门皆是城门,故以池为城池。《考工记·幭[3]氏》"以涚水沤其丝",注云:"沤,渐也。楚人曰沤,齐人曰涹。"乌禾反。然则沤是渐渍之名,此云"沤,柔"者,谓渐渍使之柔韧也。　○传"晤,遇"。　○正义曰:《释言》云:"遇,偶也。"然则传以晤为遇,亦为对偶之义,故王肃云:"可以与相遇歌,乐室家之事。"意亦与郑同。　○笺"晤犹"至"切化"。○正义曰:所以欲使对歌者,以歌诗陈善恶之事,以感戒人君。君子得此贤女,宜与之对歌,相感切,相风化,以为善,故思之。美女而谓之姬者,以黄帝姓姬,炎帝姓姜,二姓之后,子孙昌盛,其家之女,美者尤多,遂以姬、姜为妇人之美称。成九年《左传》引逸诗云:"虽有姬姜,无弃蕉萃。"是以姬、姜为妇人美称也。

东门之池,可以沤纻。彼美淑姬,可与晤语。　○纻,直吕反,

---

① "以配君子也",闽、监、毛本下有注,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无。阮校:"案山井鼎云'此亦《释文》混入注也'。是也。"

② "淑",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叔姬音叔,本亦作淑,善也。'正义云'言彼美善之贤姬',是正义本作'淑',《释文》音叔或误,今正。"

③ "幭"原作"慌",按阮校:"闽、监、毛本'慌'误'慌',案山井鼎云'作幭为是',是也。凡'巾'傍之字,写者多以'忄'旁乱之。"据改。

字又作"苎"。 【疏】"沤纻"。 ○正义曰：陆机《疏》云："纻亦麻也，科生，数十茎，宿根在地中，至春自生，不岁种也。荆、杨之间，一岁三收。今官园种之，岁再刈，刈便生。剥之以铁若竹，挟之表，厚皮自脱，但得其里韧如筋者，谓之徽纻。今南越纻布皆用此麻。"

东门之池，可以[1]沤菅。彼美淑姬，可与晤言。言，道也。○菅，古颜反。茅已沤为菅。 【疏】"沤菅"。 ○正义曰：《释草》云："白华，野菅。"郭璞曰："茅属白华。"笺云："人刈白华于野，已沤之，名之为菅。"然则菅者已沤之名，未沤则但名为茅也。陆机《疏》云："菅似茅，而滑泽无毛，根下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韧，宜为索，沤乃尤善矣。"

《东门之池》三章，章四句。

《东门之杨》，刺时也。昏姻失时，男女多违。亲迎，女犹有不至者也。 ○迎，鱼敬反，下注同。 【疏】"《东门之杨》二章，章四句"至"至者"。 ○正义曰：毛以昏姻失时者，失秋冬之时。郑以为失仲春之时。言"亲迎，女犹不至"，明不亲迎者相违众矣，故举不至者，以刺当时之淫乱也。言相违者，正谓女违男，使昏姻之礼不成。是男女之意相违耳，非谓男亦违女也。经二章，皆上二句言昏姻失时，下二句言亲迎而女不至也。

东门之杨，其叶牂牂。兴也。牂牂然，盛貌。言男女失时，不逮秋冬。笺云：杨叶牂牂，三月中也。兴者，喻时晚也，失仲春之月。 ○牂，子桑反。昏以为期，明星煌煌。期而不至也。笺云：亲迎之礼以昏时，女留他色，不肯时行，乃至大星煌煌然。 ○煌音皇。 【疏】"东门"至"煌煌"。 ○毛以为，作者以杨叶初生，兴昏之正时。杨叶长大，兴晚于正时。故言东门之杨，其叶已牂牂然而大矣。杨叶已大，不复见其初生之时，以兴岁之时月已至于春夏矣。时节已晚，不复及其秋冬之时。又复淫风大行，女留他色，不从男子。亲迎者用昏时以为期，今女不肯时行，至于明星煌煌然，而夜已极深，而竟不至。礼当及时配合，女当随夫而行，至使昏姻失时，男女相违如是，故举以刺时也。 ○郑以失时谓在仲春之后为异，其义则同。 ○传"牂牂"至"秋冬"。 ○正义曰：此刺昏姻失时，而举杨叶为喻，则是以杨叶初生喻正时，杨叶已盛喻过时。毛以秋冬为昏之正时，故云男女失时，不逮秋冬也。秋冬为昏，无正文也。《邶风》云"士如归妻，迨冰未泮"，知

---

① "以"，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与"，后改"以"。阮校："案初刻误也。"

迎妻之礼,当在冰泮之前。荀卿书云:“霜降逆女,冰泮杀止。”霜降,九月也。冰泮,二月也。然则荀卿之意,自九月至于正月,于礼皆可为昏。荀在焚书之前,必当有所凭据。毛公亲事荀卿,故亦以为秋冬。《家语》云:“群生闭藏乎[1]阴,而为化育之始,故圣人以合男女,穷天数也。霜降而妇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农业起,昏礼杀于此。”又云:“冬合男女,春颁爵位。”《家语》出自孔家,毛氏或见其事,故依用焉。《地官·媒氏》云:“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唯谓三十之男,二十之女,所以蕃育人民,特令以仲春会耳。其男未三十,女未二十者,皆用秋冬,不得用仲春也。　○笺“杨叶”至“之月”。　○正义曰:笺亦以杨叶之盛,兴晚失正时也。郑言“杨叶牂牂,三月中”者,自言叶盛之月,不以杨叶为记时也。董仲舒曰:“圣人以男女阴阳,其道同类,观[2]天道向秋冬而阴气来,向春夏而阴气去,故古人霜降始逆女,冰泮而杀止,与阴俱近而阳远也[3]。”郑以昏姻之月唯在仲春,故以喻晚失仲春之月。郑不见《家语》,不信荀卿,以《周礼》指言“仲春之月,令会男女”,故以仲春为昏月。其《邶风》所云,自谓及冰泮行请期礼耳,非以冰之未泮已亲迎也。毛、郑别自凭据,以为定解,诗内诸言昏月,皆各从其家。　○传“期而不至”。　○正义曰:序言“亲迎,而女犹有不至”者,则是终竟不至,非夜深乃至也。言“明星煌煌”者,男子待女至此时不至,然后始罢,故作者举其待女不得之时,非谓此时至也。传嫌此时女至,故辨之云“期而不至”,言期以昏时至,此时犹不至也。　○笺“亲迎”至“煌煌然”。　○正义曰:《士昏礼》“执烛前马”,是亲迎之礼以昏也。用昏者,取阳往阴来之义。女不从夫,必为异人之色,故云“女留他色,不肯时行,乃至大星煌煌然”。亦言至此时不至。

东门之杨,其叶肺肺。肺肺,犹牂牂也。　○肺,普贝反,又蒲贝反。昏以为期,明星晢晢。晢晢,犹煌煌也。　○晢,之世反。

《东门之杨》二章,章四句。

《墓门》,刺陈佗也。陈佗无良师傅,以至于不义,恶加于

---

① “乎”原作“为”,按阮校:“浦镗云‘乎’误‘为’,考《家语》,浦校是也。”据改。

② “观”原作“叹”,按阮校:“‘叹’当作‘观’,形近之讹。浦镗云:‘叹’字衍文,见《繁露·循天之道篇》,非也。为校《繁露》者所去也。”据改。

③ “与阴俱近而阳远也”,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原文作‘内与阴居近而阳远也’,非也。‘居’即‘俱’字误。”

万民焉。不义者，谓弑君而自立。 ○它，本亦作“佗”，同徒多反，五父也。《史记》以为厉公。杀，音试，本又作“弑”，同。 【疏】“《墓门》二章，章六句”至“民焉”。 ○正义曰：陈佗身行不义，恶加万民，定本直云“民”，无“万”字。由其师傅不良，故至于此。既立为君，此师傅犹在，陈佗仍[①]用其言，必将至诛绝。故作此诗以刺佗，欲其去恶傅，而就良师也。经二章，皆是戒佗，令去其恶师之辞。 ○笺“不义”至“自立”。 ○正义曰：不义之大，莫大弑君也。《春秋》桓五年正月，“甲戌，己丑，陈侯鲍卒”。《左传》云：“再赴也。于是陈乱，文公子佗杀大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乱作，国人分散，故再赴。”是陈佗弑君自立之事也。如传文，则陈佗所杀大子免。而谓之弑君者，以免为大子，其父卒，免当代父为君。陈佗杀之而取国，故以弑君言之。序言“无良师傅，以至于不义”，则佗于弑君之前，先有此恶师也。经云“夫也不良，国人知之。知而不已，谁昔然矣”，欲令佗诛退恶师。则弑君之后，恶师仍在。何则？诗者，民之歌咏，必恶加于民，民始怨刺。陈佗未立为君，则身为公子，爵止大夫，虽则恶师，非民所恨。今作诗刺之，明是自立之后也。戒之令去恶师，明是恶师未去也。

墓门有棘，斧以斯之。兴也。墓门，墓道之门。斯，析也。幽閒希行，用生此棘薪，维斧可以开析之。笺云：兴者，喻陈佗由不睹贤师良傅之训道，至陷于诛绝之罪。 ○斯，所宜反，又如字，又音梳。郑注《尚书》云：“斯，析也。”《尔雅》云：“斯、侈，离也。”孙炎云：“斯，析之离。”读者如字。析，星历反。閒音闲。睹，都鲁反，又作“覩”。夫也不良，国人知之。夫，傅相也。笺云：良，善也。陈佗之师傅不善，群臣皆知之。言其罪恶著也。 ○相，息亮反。知而不已，谁昔然矣。昔，久也[②]。笺云：已犹去也。谁昔，昔也[③]。国人皆知其有罪恶，而不诛退，终致祸难，自古昔之时常然。 ○去，羌吕反。难，乃旦反。 【疏】“墓门”至“然矣”。 ○正义曰：言墓道之门，幽閒由希覩人行之迹，故有此棘。此棘既生，必得斧乃可以开析而去之。以兴陈佗之身不明，由希覩良师之教，故有此恶。此恶既成，必得明师乃可以训道而善之。非得明师，恶终不改，必至诛绝，故又戒之云：汝之师傅不善，国内之人皆知之矣。何以不退去之乎？欲其退恶傅，就

---

① “仍”原作“乃”，按阮校：“闽、监、毛本‘乃’作‘仍’，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昔久也”，小字本、相台本同。段玉裁云：“‘夕’误作‘久’，谁昔，犹今人言不记是何日也。”

③ “谁昔昔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释训》文’，又云‘今定本为谁昔，昔也，合《尔雅》。俗为谁，疑辞也’。正义本、定义同，是也。俗误。”

良师也。　○传"墓门"至"析之"。　○正义曰:《春官·墓大夫职》注云:"墓,冢茔之地,孝子所思慕之处。"然则茔域谓之墓。墓入有门,故云墓门,墓道之门。《释言》云:"斯,离也。"孙炎曰:"斯,析之离。"是斯为析义也。　○笺"兴者"至"之罪"。　○正义曰:笺以传释经文,不解兴意,故述兴意以申传也。弑君之贼,于法当诛其身,绝其祀,故云"陷于诛绝之罪"。　○传"夫,傅相"。　○正义曰:序云"无良师傅",故知"夫也不良",正谓师傅不良也。《郊特牲》云:"夫也者,以知帅人者也。"注云:"夫之言丈夫也。夫或为傅。"言"或为傅"者,正谓此训夫为傅也。师傅当以辅相人君,故云"傅相"。　○传"昔,久"。　○正义曰:传称古曰在昔,昔是久远之事,故为久也。　○笺"已犹"至"常然"。　○正义曰:"谁昔,昔也",《释训》文。郭璞曰:"谁,发语辞。与传'昔,久'同也。"今定本为"谁昔,昔也",合《尔雅》。俗为"谁,疑辞也"。

墓门有梅,有鸮萃止。梅,枏也。鸮,恶声之鸟也。萃,集也。笺云:梅之树善恶自尔[1],徒以鸮集其上而鸣,人则恶之,树[2]因恶矣。以喻陈佗之性本未必恶,师傅恶,而陈佗从之而恶。　○鸮,户骄反。萃,徂醉反。枏,冉盐反。则恶,乌路反。夫也不良,歌以讯之[3]。讯,告也。笺云:歌,谓作此诗也。既作,又使工歌之,是谓之告。　○讯又作"谇",音信,徐息悴反,告也。《韩诗》:"讯,谏也。"讯予不顾,颠倒思予。笺云:予,我也。歌以告之,汝不顾念我言,至于破灭。颠倒之急,乃思我之言。言其晚也。　【疏】"墓门"至"思予"。○正义曰:言墓道之门有此梅树,此梅善恶自耳,本未必恶,徒有鸮鸟来集于其上而鸣,此鸮声恶,梅亦从而恶矣。以兴陈佗之身有此体性,此性善恶自然,本未必

---

① "尔"原作"有",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有'作'耳',案'有'字误也。正义云'此梅善恶自耳'可证。但与下'此性善恶自然'为对文,依义当作'尔',考文古本作'尔',一本作'耳',二字混也。"据改。下所引同。

② "树"原作"性",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性'作'树',考文古本同,案'树'字是也。正义云'梅亦从而恶矣'可证。"据改。

③ "歌以讯之",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标起止云'传讯,告也'。《释文》云'讯本又作谇,音信,告也'。《诗经小学》云:谇、讯义别,谇多讹作讯。如《尔雅》'谇,告也',《释文》云'本作讯,音信'。《诗》'歌以谇止'、'谇予不顾',传'谇,告也';'莫肯用谇',笺'谇,告也',正用《释诂》文,而《释文》误作'讯',以音'信'为正。王逸《楚词注》引'谇予不顾',《广韵》六'至谇'下引'歌以谇止',可正其误。《毛郑诗考正》云'止'讹作'之'。"

恶，正由有恶师来教之，此师既恶，陈佗亦从而恶也。佗师既恶，而不能退去，故又戒之：汝之师傅也不善，故我歌是诗以告之。我既告汝，汝得我言而不顾念之。至于颠倒之急，然后则乃思我之言耳。至急乃思，则无及于事。今何以不用我言乎？ ○传"梅柟"至"萃集"。 ○正义曰："梅，柟"，《释木》文。鸮，恶声之鸟，一名鵩，与枭异。枭[①] 一名鸱。《瞻卬》云"为枭为鸱"，是也。俗说以为鸮即上枭，非也。陆机《疏》云："鸮大如班鸠，绿色，恶声之鸟也。入人家，凶。贾谊所赋鵩鸟是也。其肉甚美，可为羹臛，又可为炙。汉供御物，各随其时，唯鸮冬夏常[②] 施之，以其美故也。" ○传"讯，告也"。 ○正义曰：《释诂》文。笺以歌告之，有口告之嫌，故辨之云："歌，谓作此诗，使工歌之以告君，是谓之告。"

《墓门》二章，章六句。

《防有鹊巢》，忧谗贼也。宣公多信谗，君子忧惧焉。 【疏】"《防有鹊巢》二章，章四句"至"惧焉"。 ○正义曰：忧谗贼者，谓作者忧谗人，谓为谗以贼害于人也。经二章，皆上二句言宣公致谗之由，下二句言己忧谗之事。

防有鹊巢，邛有旨苕。兴也。防，邑也。邛，丘也。苕，草也。笺云：防之有鹊巢，邛之有美苕，处势自然。兴者，喻宣公信多言之人，故致此谗人。 ○邛，其恭反。苕，徒彫反。谁侜予美？心焉忉忉！侜，张诳也。笺云：谁，谁谗人也。女众谗人，谁侜张诳，欺我所美之人乎？使我心忉忉然。所美谓宣公也。 ○侜，陟留反，《说文》云："有雍蔽也。""予美"，《韩诗》作娓，音尾。娓，美也。忉，都劳反，忧也。诳，九况反。 【疏】"防有"至"忉忉"。 ○正义曰：言防邑之中有鹊鸟之巢，邛丘之上有美苕之草，处势自然。以兴宣公之朝有谗言之人，亦处势自然。何则？防多树木，故鹊鸟往巢焉。邛丘地美，故旨苕生焉。以言宣公信谗，故谗人集焉。公既信此谗言，君子惧己得罪，告语众谗人辈，汝等是谁诳欺我所美之人宣公乎？而使我心忉忉然而忧之。 ○传"防，邑。邛，丘。苕，草"。 ○正义曰：以鹊之为鸟，畏人而近人，非邑有树木，则鹊不应巢焉，故知防是邑也。土之高处，草生尤美，故邛为丘。《邶风》称"旄丘有葛"，《鄘风》称"阿丘有虻"，是美草多生于高丘也。《苕之华》传云："苕，陵苕。"此直云"苕，草"。彼陵苕之草好生下湿，此则生于高丘，与彼异也。陆机《疏》云："苕，苕饶也。幽州人谓

---

① "异枭"二字原无，按阮校："此当作'与枭异，枭一名鸱'，因复出'枭'字而脱也。"据补。

② "常"原作"尚"，按阮校："浦镗云'常'误'尚'，考《尔雅》疏是也。"据改。

之翘饶。蔓生,茎如劳豆而细,叶似蒺藜而青,其茎叶绿色,可生食,如小豆藿也。"　○传"侜,张诳"。　○正义曰:《释训》文。郭璞曰:"幻惑欺诳人者。"　○笺"谁谁[①]"至"宣公"。　○正义曰:言谁侜予美者,是就众谗人之内,告问是谁为之,故云"谁,谁谗人也"。臣之事君,欲君美好,不欲使谗人诳之,故谓君为所美之人。

中唐有甓,邛有旨鹝。中,中庭也。唐,堂涂也。甓,令適[②]也。鹝,绶草也。　○甓,薄历反。鹝,五历反。令音零,字书作"瓴"。適,都历反,字书作"甋"。绶音受。　【疏】传"中中"至"绶草"。　○正义曰:以唐是门内之路,故知中是中庭。《释宫》云:"庙中路谓之唐。堂途谓之陈。"李巡曰:"唐,庙中路名。"孙炎引诗云:"中唐有甓。堂途,堂下至门之径也。"然则唐之与陈,庙庭之异名耳,其实一也,故云"唐,堂涂也"。《释宫》又云:"瓴甋谓之甓。"李巡曰:"瓴甋一名甓。"郭璞曰:"甋砖也。今江东呼为瓴甓。""鹝,绶",《释草》文。郭璞曰:"小草有杂色,似绶也。"陆机《疏》云:"鹝五色作绶文,故曰绶草。"谁侜予美?心焉惕惕。惕惕犹切切也。

《防有鹊巢》二章,章四句。

《月出》,刺好色也。在位不好德,而说美色焉。　○好,呼报反,序同。说音悦,《泽陂》诗同。　【疏】"《月出》三章,章四句"至"色焉"。　○正义曰:人于德、色,不得并时好之。心既好色则不复好德,故经之所陈,唯言好色而已。序言不好德者,以见作诗之意耳,于经无所当也。经三章,皆言在位好色之事。

月出皎兮,兴也。皎,月光也。笺云:兴者,喻妇人有美色之白皙[③]。　○皦,古了反,本又作"皎"。皙,星历反。佼人僚兮。舒窈纠兮,僚,好貌。舒,迟也。窈纠,舒之姿也。　○佼,字又作"姣",古卯反,《方言》云:"自关而东、

---

① "谁"原作"谗",按阮校:"'谗'当作'谁'。"据改。

② "令適"原作"瓴甋",按阮校:"小字本'瓴甋'作'令適',案小字本是也。《释文》云'令,字书作瓴,適,字书作甋',又'甓'下云'令適也',《尔雅释文》云'《诗传》作令適',是其证也。正义本当亦作'令適',引《尔雅》乃顺彼文作'瓴適',相台本及此依以改传,误。"据改。

③ "皙"原作"晳"。按:下文反切既云星历反,则"晳"字当作"皙"。今改"晳"为"皙",下同。

河、济之间，凡好谓之姣。"僚，本亦作"嫽"，同音了。窈，乌了反，又于表反。纠，其赵反，又其小反，一音其了反，《说文》音己小反，又居酉反。劳心悄兮！悄，忧也。笺云：思而不见则忧。　○悄，七小反。　【疏】"月出"至"悄兮"。　○正义曰：言月之初出，其光皎然而白兮，以兴妇人白皙，其色亦皎然而白兮。非徒面色白皙，又是佼好之人，其形貌僚然而好兮，行止舒迟，姿容又窈纠然而美兮。思之既甚，而不能见之，勤劳我心，悄然而忧闷兮。在位如是，故陈其事以刺之。　○传"皎，月光"。　○正义曰：《大车》云"有如皦日"，则皦亦日光。言月光者，皦是日光之名耳，以其与月出共文，故为月光。　○传"僚好"至"之姿"。　○正义曰：皎兮喻面色皎然，谓其形貌。僚为好貌，谓其形貌好，言色美身复美也。舒者，迟缓之言，妇人行步，贵在舒缓。言舒时窈纠兮，故知窈纠是舒迟之姿容。　○传"悄，忧"。　○正义曰：《释训》云"悄悄，愠也"，故为忧。

月出皓[1]兮，佼人懰兮。舒懮受兮，劳心慅兮！

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绍兮，劳心惨[2]兮！　○皓，胡老反。刘，本又作"懰"，力久反，好貌。《埤苍》作"嬼"，嬼[3]，妖也。懮，於久反，舒貌。慅，七老反，忧也。燎，力召反，又力吊反。夭，於表反。惨，七感反，忧也。

《月出》三章，章四句。

《株林》，刺灵公也。淫乎夏姬，驱驰而往，朝夕不休息焉。夏姬，陈大夫妻，夏徵舒之母，郑女也。徵舒字子南，夫字御叔。　○株林，陟朱反。株林，夏氏邑也。夏，户雅反，注下同。御，鱼吕反，又如字。　【疏】"《株林》二章，章四句"至"息焉"。　○正义曰：作《株林》诗者，刺灵公也。以灵公淫于夏氏之母，姬姓之女，疾驱其车马，驰走而往，或早朝而至，或向夕而至，不见其休息之时，故刺之也。经二章，皆言灵公往淫夏姬朝夕不息之事。"说于株野"，是夕至也。"朝食于株"，是朝至也。　○笺"夏姬"至"御叔"。　○正义曰：宣九年《左传》称"陈灵公与孔宁、仪行父通于夏姬"。十年经云："陈夏徵舒弑其君平国。"传

---

① "皓"原作"晧"，按阮校："唐石经'晧'作'皓'，案'皓'字是也。"据改。下注文同。

② "惨"，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惨，七感反'，此无正义，其本未有明文。《毛郑诗考正》云：盖'懆'字转写讹为'惨'耳。"

③ "嬼"，《释文校勘》通志堂本、卢本同，小字本所附亦是"嬼"字，考原本作"嫻"。

曰:"陈灵公与孔宁、仪行父饮酒于夏氏。公谓行父曰[①]:'徵舒似汝。'对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厩射而杀之。"昭二十八年《左传》叔向之母论夏姬云:"是郑穆公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貉早死,而天钟美于是。"《楚语》云:"昔陈公子夏为御叔娶于郑穆公女,生子南,子南之母乱陈而亡之。"是言夏姬所出及夫、子名字。

胡为乎株林,从夏南[②]? 株林,夏氏邑也。夏南,夏徵舒也。笺云:陈人责灵公,君何为之株林,从夏氏子南之母,为淫泆之行? ○泆音逸。行,下孟反。匪适株林,从夏南! 笺云:匪,非也。言我非之株林,从夏氏子南之母,为淫泆之行,自之他耳。觝拒之辞。 ○觝,都礼反。 【疏】"胡为"至"夏南"。○正义曰:株林者,夏氏之邑。灵公数往彼邑,淫于夏姬,国人责之云:君何为于彼株林之邑,从夏氏子南之母为淫泆兮? 灵公为人所责,觝拒之云:我非是适彼株林之邑,从夏氏子南之母兮,我别自适之他处耳。一国之君,如此淫泆,故刺之。定本无"兮"字。 ○传"株林"至"徵舒"。 ○正义曰:灵公适彼株林,从夏南,故知株林是夏氏之邑。邑在国外,夏姬在邑,故适邑而从夏姬也。徵舒祖字子夏,故为夏氏。徵舒字子南,以氏配字,谓之夏南。楚杀徵舒,《左传》谓之"戮夏南",是知夏南即徵舒也。实从夏南之母,言从夏南者,妇人夫死从子,夏南为其家主,故以夏南言之。 ○笺"匪非"至"之辞"。 ○正义曰:以文辞反覆,若似对答,前人故假为觝拒之辞。非是面争。王肃云:"言非欲适株林从夏南之母,反覆言之,疾之也。"孙毓以王为长。

驾我乘马,说于株野。乘我乘驹[③],朝食于株。大夫乘驹。笺

---

① "公谓行父曰",闽、监、毛本同。阮校:"案十行本'行父曰'剜添者一字,是本无'曰'字,后依《左传》加而衍也。"

② "从夏南",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南"后有旁添"姬"字,下句同。阮校:"案惠栋云:'南'与'林'协韵,不容阑入'姬'字,依疏当云'从夏南兮'。今考正义云'定本无兮字'。"

③ "乘我乘驹",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何故得乘我君之一乘之驹',又标起止云'传大夫乘驹'。《释文》云:'乘骄,音驹。沈云或作驹字,是后人改之。'《皇皇者华》篇内同。考《汝坟》传云'五尺以上曰驹',正义云'五尺以上即六尺以下',故《株林》笺云'六尺以下曰驹'也。毛于此及《皇皇者华》皆更不为'骄'字作传,当皆是'驹'字,未必后人改之。沈重说是也。"

云:我,国人。我,君也。君亲乘君乘马,乘君乘驹,变易车乘,以至株林。或说舍焉,或朝食焉,又责之也。马六尺以下曰驹。 【疏】"驾我"至"于株"。 ○正义曰:此又责君数往株邑。言君何为驾我君之一乘之马,向夕而说舍于株林之野,何故得乘我君之一乘之驹,早朝而食于株林之邑乎?言公朝夕往来,淫泆不息,可恶之甚,故刺之也。 ○传"大夫乘驹"。 ○正义曰:《皇皇者华》说大夫出使,经云"我马维驹",是大夫之制,礼当乘驹也。此传质略。王肃云:"陈大夫孔宁、仪行父与君淫于夏氏。"然则王意以为乘我驹者,谓孔仪从君适株,故作者并举以恶君也。传意或当然。

《株林》二章,章四句。

《泽陂》,刺时也。言灵公君臣淫于其国,男女相说,忧思感伤焉。君臣淫于国,谓与孔宁、仪行父也。感伤,谓涕泗滂沱。 ○陂,彼皮反。思,息嗣反。父音甫。涕,他弟反,自目曰涕。泗音四,自鼻曰泗。滂,普光反。沱,徒何反,下文同。 【疏】"《泽陂》三章,章六句"至"伤焉"。 ○正义曰:作《泽陂》诗者,刺时也。由灵公与孔宁、仪行父等君臣并淫于其国之内,共通夏姬,国人效之,男女递相悦爱,为此淫泆。毛以为,男女相悦,为此无礼,故君子恶之,忧思感伤焉。忧思时世之淫乱,感伤女人之无礼也。男女相悦者,章首上二句是也。感伤者,次二句是也。忧思者,下二句是也。言灵公君臣淫于其国者,本其男女相悦之由,由化效君上,故言之耳,于经无所当也。经先感伤,序先忧思者,经以章首二句既言男女之美好,因伤女而为恶行,伤而不已,故至于忧思,事之次也。序以感伤忧思,为事既同,取其语便,故先言忧思也。郑以为,由灵公君臣淫于其国,故国人淫泆,男女相悦。聚会则共相悦爱,别离则忧思感伤,言其相思之极也。男女相悦者,章首上二句是也。忧思者,次二句是也。感伤者,下二句是也。毛于"伤如之何"下传曰"伤无礼",则是君子伤此"有美一人"之无礼也,"伤如之何"。既伤"有美一人"之无礼,"寤寐无为"二句又在其下,是为忧思感伤时世之淫乱也。此君子所伤,伤此"有美一人",而"有美一人"又承蒲、荷之下,则蒲、荷二物共喻一女。上二句皆是男悦女之辞也。经文止举其男悦女,明女亦悦男,不然则不得共为淫矣。故序言"男女相悦"以明之。三章大意皆同。首章言荷,指芙蕖之茎。卒章言菡萏,指芙蕖之华。二者皆取华之美以喻女色,但变文以取韵耳。二章言兰者,兰是芬香之草,喻女有善闻。此淫泆之女,必无善声闻,但悦者之意言其善耳。郑以为,首章上二句,同姓之中有男悦女、女悦男,是其男女相悦也。次二句言离别之后,不能相见,念之而为忧思也。既忧不能相见,故下二句感伤而泪下。首章

言荷,喻女之容体。二章言莲,喻女之言信。卒章言菡萏,以喻女之色美。

彼泽之陂,有蒲与荷。兴也。陂,泽障也。荷,芙蕖也。笺云:蒲,柔滑之物。芙蕖之茎曰荷,生而佼大。兴者,蒲以喻所说男之性,荷以喻所说女之容体也。正以陂中二物兴者,喻淫风由同姓生。　○荷音荷。障,章亮反。夫音符,本亦作"芙",下同。渠,其居反,本亦作"蕖"。茎,幸耕反。佼,古卯反。有美一人,伤如之何!伤无礼也。笺云:伤,思也。我思此美人,当如之何而得见之。寤寐无为,涕泗滂沱。自目曰涕,自鼻曰泗。笺云:寤,觉也。　○觉音教。

【疏】"彼泽"至"滂沱"。　○毛以为,彼泽之陂障之中,有蒲与荷之二草。蒲之为草甚柔弱,荷之为叶极美好。以兴陈国之中,有男悦女云:汝体之柔弱如蒲然,颜色之美如荷然。男女淫泆,相悦如此。君子见其淫乱,乃感伤之。彼男所悦者,有美好之一人,美好如是,不能自防以礼。不以礼,可伤乎,知可如之何。既不可奈何,乃忧思时世之淫乱,寤寐之中更无所为,念此风俗伤败,目涕鼻泗一时俱下,滂沱然也。郑以为,彼泽之陂障之中,有蒲与荷之二草,以喻同姓之中,有男与女之二人。蒲之草甚柔滑,荷之茎极佼好。女悦男云:汝之体性滑利如蒲然。男悦女云:汝之形容佼大如荷然。聚会之时,相悦如是。及其分离,则忧思相忆。男忆女云:有美好之一人,我思之而不能见,当如之何乎?既不能见,益复感伤,觉寝之中,更无所为,念此美女涕泗滂沱然。淫风如此,故举以刺时也。　○传"陂,泽障。荷,芙蕖"。　○正义曰:泽障,谓泽畔障水之岸。以陂内有此二物,故举陂畔言之,二物非生于陂上也。《释草》云:"荷,芙蕖。其茎茄,其叶蕸,其本蔤,其华菡萏,其实莲,其根藕,其中的,的中薏。"李巡曰:"皆分别莲茎叶华实之名。菡萏,莲华也。的,莲实也。薏,中心也。"郭璞曰:"蔤,茎下白蒻在泥中者。今江东人呼荷华为芙蓉,北方人便以藕为荷,亦以莲为荷。蜀人以藕为茄。或用其母为华名,或用根子为母叶号。此皆名相错,习俗传误,失其正体者也。"陆机《疏》云:"莲青皮里白子为的,的中有青为薏,味甚苦。故里语云'苦如薏'是也。"传正解荷为芙蕖,不言兴意。以下传云"伤无礼"者,伤"有美一人",则此"有蒲与荷",共喻美人之貌。蒲草柔滑,荷有红华,喻必以象,当以蒲喻女之容体,以华喻女之颜色。当如下章言菡萏,而此云荷者,以荷是此草大名,故取荷为韵。　○笺"蒲柔"至"姓生"。　○正义曰:如《尔雅》,则芙蕖之茎曰茄。此言荷者,意欲取茎为喻,亦以荷为大名,故言荷耳。樊光注《尔雅》,引《诗》"有蒲与茄",然则《诗》本有作"茄"字者也。笺以序云"男女相悦",则经中当有相悦之言,以蒲喻所悦男之性。女悦男,言

男之心性和柔似蒲也。荷以喻所悦女之容体。男悦女，言[①]女之形体佼大如荷也。正以陂中二物兴者，淫风由同姓生，二物共在一陂，犹男女同在一姓。 ○笺"伤思"至"见之"。 ○正义曰："伤，思"，《释诂[②]》文。以《溱洧》、《桑中》亦刺淫泆，举其事而恶自见，其文皆无哀伤之言，此何独伤其无礼，至于涕泗滂沱，辗转伏枕也？故易传以为思美人不得见之而忧伤也。孙毓以笺义为长。 ○传"自目"至"曰泗"[③]。 ○正义曰：经、传言陨涕出涕，皆谓泪出于目。泗既非涕，亦涕之类，明其泗出于鼻也。

彼泽之陂，有蒲与蕳。蕳，兰也。笺云：蕳当作"莲"。莲，芙蕖实也。莲以喻女之言信。 ○蕳，毛古颜反，郑改作"莲"，练田反。 【疏】传"蕳，兰"。 ○正义曰：以《溱洧》"秉蕳"为执兰，则知此蕳亦为兰也。兰是芬香之草，盖喻女有声闻。 ○笺"蕳当"至"言信"。 ○正义曰：以上下皆言蒲、荷，则此章亦当为荷，不宜别据他草。且兰是陆草，非泽中之物，故知兰当作"莲"，莲是荷实，故喻女言信实。有美一人，硕大且卷。卷，好貌。 ○卷，本又作"婘[④]"，同其员反。寤寐无为，中心悁悁。悁悁，犹悒悒也。 ○悁，乌玄反。 【疏】传"悁悁，犹悒悒"。 ○正义曰：俗本多无之。

彼泽之陂，有蒲菡萏。菡萏，荷华也。笺云：华以喻女之颜色。 ○菡，本又作"莟"，又作"欿"，户感反。萏，本又作"莜"，大感反。有美一人，硕大且俨。俨，矜庄貌。寤寐无为，辗转伏枕。 ○辗，张辇反，本又作"展"。

《泽陂》三章，章六句。

陈国十篇，二十六章，百二十四句。

---

① "女言"二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悦'下有'女言'二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② "诂"原作"言"，按阮校："浦镗云'诂'误'言'，是也。"据改。

③ "传自目至曰泗"六字及"○"原无，按阮校："'○'下浦镗云当脱'传自目至曰泗六字及○'，是也。"据补。

④ "婘"原作"睠"，按阮校："《释文校勘》通志堂本、卢本'睠'作'婘'，小字本所附亦是'睠'字，考'睠'字非也。《博雅》云'婘，好也'，本此《诗》。"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七(七之二)

桧羔裘诂训传第十三

陆曰:桧,本又作"郐",古外反。桧者,高辛氏之火正祝融之后,妘姓之国也。其封域在古豫州外方之北,荥波之南,居溱、洧之间,祝融之故墟,是子男之国。后为郑武所并焉。王云:周武王封之于济、洛、河、颍之间,为桧子。

桧谱桧者,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 ○正义曰:昭十七年《左传》梓慎云:"郑,祝融之墟也。"郑灭桧而处之,故知桧是祝融之墟。《楚世家》云:"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为高辛氏之火正,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为高辛氏火正也。"若然,《楚语》称"颛顼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则黎为火正,高阳时也。言高辛者,以重、黎是颛顼命之,历及高辛,仍为此职,故二文不同也。黎实祝融,重为南正,而《楚世家》同,以重、黎为祝融,马迁谬也。《尚书》、《郑志》答赵商云:"火当为北,则黎为北正也。韦昭亦以火当为北。北,阴位。以五行官有火正,祝融则火官之号。若天地之官,据阴阳之位,对南正为文,则为北正,是黎一人居二官也。"郑顺《外传》之文,故云火正耳。桧[1]国在《禹贡》豫州外方之北,荥波之南,居溱、洧之间。 ○正义曰:《禹贡》云:"熊耳、外方。"注云:"属豫州。"桧即郑地,外方在郑之南界,故桧居其北也。《禹贡》豫州云:"荥波既猪。"注云:"沇水溢出所为泽也。今塞为平地,荥阳民犹谓其处为荥泽,在其[2]县东。"荥泽、荥波,一泽名也。荥泽近在河侧,桧国远在河南。杜预云:"桧城在荥阳密县东北。"是在荥阳之南也。郑处桧地,而国有溱、洧,是桧居溱、洧之间。祝融氏名黎,其后八姓,唯妘姓桧者处其地焉。 ○正义曰:《郑语》云:祝融,其后八姓:己姓,昆吾、苏、顾、温、莒[3]也。董姓,鬷夷、豢龙也。彭姓,彭祖、豕

---

① "桧",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桧'衍字,非也。嫌国是祝融国,故复举桧而言之。"

② "其"原作"汴",按阮校:"浦镗云'其'误'汴',是也。"据改。

③ "莒",阮校:"依《国语》'莒'作'董'。"

韦、诸稽也。秃姓，舟人也。妘姓，鄢[①]、桧、路、偪阳也。曹姓，邹、莒也。斟姓，无后也。通楚为芈姓。是八姓也。姓虽同出祝融，皆不处其墟，唯妘姓桧者处其地焉。以姓妘之中又有鄢、路、偪阳，故指桧以别之。《楚世家》云："共工氏作乱，帝喾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子六人，四曰会人。"案《世本》，会人即桧之祖也，故韦昭、服虔皆云"桧是陆终第四子求言后"。然则八姓乃是黎弟吴回之后，《郑语》云"以八姓为黎后"者，以吴回系黎之后，复居黎职，故本之黎也。且黎有大功，后世当兴，故伯据黎言耳。《楚世家》言"以吴回为重黎"，似是官号，而云"名黎"者，昭二十九年《左传》云："少皞氏有子曰重，颛顼氏有子曰黎。"重、黎皆是其名，而《史记》以重黎为一人，又言"以吴回为重黎"，皆是谬耳。郑以桧是祝融之后，复居祝融之墟，故具言出其后、处其地之事。

周夷王、厉王之时，桧公不务政事，而好洁衣服，大夫去之，于是桧之变风始作。　○正义曰：案《郑语》"史伯于幽王之世，为桓公谋灭虢、桧。至平王之初，武公灭之"，则幽王以前，桧国仍在。史伯云"桧仲恃险"，则仲是桧君之字。桧之世家既绝，作序者不言桧仲，则《羔裘》之作在桧仲之前，不知其几世也。幽王上有宣王。宣王任贤使能，周室中兴，不得有周道灭而令《匪风》思周道也，故知《桧风》之作，非宣王之时也。宣王之前，有夷、厉二王，是衰乱之王。考其时事，理得相当，故为周王夷、厉之时。桧无世家，诗止四篇，事颇相类，或在一君时作，故郑于左方中不复分之。襄二十九年《左传》，鲁为季札歌《诗》，云："自桧以下无讥焉。"言季札闻此二国之歌，不复讥论，以其国小故也。季札不讥风俗，无以言焉，故郑不言桧之风俗。

其国北邻于虢。　○正义曰：《地理[②]志》河南荥阳县，应劭云："故虢国也。"然则虢在荥阳，桧在密县北，是其国北邻于虢也。《地理志》河南有成皋县，故虎牢也，一曰制。隐元年《左传》曰："制，岩邑也，虢叔死焉。"然则虢国当在成皋，而又以荥阳为虢国者，传言虢叔恃制，与荥阳相近，在虢之境内，故恃之耳。不言其都在制也。《谱》于诸国皆不言其[③]邻，此独言北邻于虢者，以郑灭虢、桧而处之。先谱桧而接说郑，故特著此句，为史伯之言张本也。此与桧邻者，谓东虢耳，犹自别于西虢。杜预云："西虢在弘农陕县东南，东虢今荥阳。其东虢，郑武公灭之；西虢，则晋献公灭之。"

---

① "鄢"，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鄢，《国语》作邬。'非也，今《国语》误耳，《潜夫论》亦作'鄢'，可证。"

② "理"，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里"，误。下同。

③ "其"原作"北"，按阮校："'北'当作'其'，形近之讹。"据改。

《羔裘》,大夫以道去其君也。国小而迫,君不用道,好洁其衣服,逍遥游燕,而不能自强于政治,故作是诗也。以道去其君者,三谏不从,待放于郊,得玦乃去。　○好,呼报反,下注同。治,直吏反,下注同。玦,古穴反。　【疏】"《羔裘》三章,章四句"至"是诗"。　○正义曰:作《羔裘》诗者,言大夫以道去其君也。谓桧之大夫,见君有不可之行,乃尽忠以谏。谏而不从,即待放于郊,得玦乃去。此是以道理去君也。由桧既小,而迫于大国,君不能用人君之道,以理其国家,而徒好修洁其衣服,逍遥游戏而燕乐,而不能用心自强于政治之事。大夫见其如是,故谏之,而不从,故去之。臣之将去,待放于郊。当待放之时,思君之恶而作是《羔裘》之诗,言己去君之意也。序言"以道去其君",既已舍君而去,经云"岂不汝思",其意犹尚思君,明已弃君而去,待放未绝之时,作此诗也。大夫去君,必是谏而不从。诗之所陈,即谏君之意。首章、二章上二句,言君变易衣服,以翱翔逍遥。卒章上二句,言其裘色之美。是其好洁游宴,不强政治也。三章下二句,皆言思君失道,为之忧悼,是以道去君之事也。以诗为去君而作,故序先言以道去君也。　○笺"以道"至"乃去"。　○正义曰:言以道去君,则大夫正法,有去君之道。《春秋》庄二十四年,"戎侵曹,曹羁出奔陈"。《公羊传》曰:"曹无大夫,何以书?贤也。何贤乎曹羁?戎将侵曹,曹羁谏曰:'戎众而无义,请君勿自敌也。'曹伯曰:'不可。'三谏不从,遂去之,故君子以为得君臣之义也。"《曲礼下》云:"为人臣之礼不显谏。三谏不听则去之。"是三谏不听[①],于礼得去也。《丧服》齐衰三月章曰:"为旧君。"传曰:"大夫以道去君,而犹未绝。"《春秋》宣元年,"晋放其大夫胥甲父于卫",《公羊传》曰:"近正也。其为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是三谏不从,有待放之礼。宣二年《穀梁传》称"赵盾谏灵公,公不听。出亡,至于郊"。赵盾谏之,出至郊而舍,明大夫待放在于郊也。得玦乃去者,谓君与之决别,任其去,然后去也。荀卿书云:"聘士以圭,复[②]士以璧,召人以瑗,绝人以玦,反绝以环。"范宁《穀梁》注"君赐之环则还,赐之玦则往",用荀卿之言以为说。则君与之决别之时,或当赐之以玦也。《曲礼》云:"大夫去国,逾境,为坛位,向国而哭,三月而复服。"此笺云"待放于郊",《礼记》言"逾境",《公羊传》言"待放三年",《礼记》言"三月"者,《礼记》所言,

---

① "则去之是三谏不听"八字原无,按阮校:"'不听'下,浦镗云当有'则去之是三谏不听',是也,'不听'复出而脱。"据补。

② "复",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问'误'复',见《荀子·大略篇》,非也。此不与杨倞注本同耳。"

谓既得玦之后,行此礼而后去,非待放时也。首章言"狐裘以朝",谓视路门外之朝也。二章云"狐裘在堂",谓在路寝之堂也。视朝之服即服之于路寝,不更易服。《玉藻》云:"君朝服以日视朝于内朝,退适路寝听政。"听政服视朝之服,是在朝、在堂同服羔裘。今桧君变易衣服,用狐裘在朝,因用狐裘在堂,故首章言在朝,二章言在堂。上二章唯言变易常礼,未言好洁之事,故卒章言羔裘之美,如脂膏之色。羔裘既美,则狐裘亦美可知,故不复说狐裘之美。

羔裘逍遥,狐裘以朝。羔裘以游燕,狐裘以适朝。笺云:诸侯之朝服,缁衣羔裘。大蜡而息民,则有黄衣狐裘。今以朝服燕,祭服朝,是其好洁衣服也。先言燕,后言朝,见君之志不能自强于政治。 ○朝,直遥反,注同,下篇注亦同。蜡,仕诈反,祭名也。见,贤遍反。岂不尔思?劳心忉忉!国无政令,使我心劳。笺云:尔,女也。三谏不从,待放而去。思君如是,心忉忉然。 ○忉音刀。 【疏】"羔裘"至"忉忉"。 ○正义曰:言桧君好洁衣服,不修政事。羔裘是适朝之常服,今服之以逍遥。狐裘是息民之祭服,今服之以在朝。言其志好鲜洁,变易常服也。好洁如是,大夫谏而不听,待放于郊,思君之恶。言我岂不于尔思乎?我诚思之。君之恶如是,使我心忉忉然而忧也。逍遥游燕之事轻,视朝听政之事重,今先言燕,后言朝者,见君不能自强于政治,唯好逍遥,怠于听政,故后言朝也。 ○笺"诸侯"至"政治"。 ○正义曰:《玉藻》云:"诸侯朝服以日视朝于内朝。"是诸侯视朝之服名曰朝服也。《士冠礼》云:"主人玄冠朝服,缁带素韠。"注云:"玄冠,委貌。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不言色者,衣与冠同色。"是朝服衣色玄,玄即缁色之小别。《论语》说孔子之服云:"缁衣羔裘。"《玉藻》亦云:"羔裘缁衣以裼之。"是羔裘裼用缁衣,明其上正服亦缁色也。《论语》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吊。"是羔裘所用配玄冠,羔裘之上必用缁布衣为裼,裼衣之上正服亦是缁色,又与玄冠相配,明是朝服可知,故云"诸侯之朝服,缁衣羔裘"也。人君以岁事成孰,搜索群神而报祭之,谓之大蜡。又腊祭先祖五祀,因令民得大饮。农事休息,谓之息民。于大蜡之后,作息民之祭,其时则有黄衣狐裘也。大蜡之祭与息民异也,息民用黄衣狐裘,大蜡则皮弁素服,二者不同矣。以其大蜡之后,始作息民之祭,息民、大蜡同月,其事相次,故连言之耳。知者,《郊特牲》云:"蜡也者,索也。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飨之也。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终也。葛带榛杖,丧杀也。"是大蜡之祭用素服也。《郊特牲》既说蜡祭,其下又云:"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注云:"祭,谓既蜡,腊先祖五祀也,于是劳农以休息之。"是息民之祭用黄衣也。《论语》说孔子之服云:"黄衣狐裘。"《玉藻》云:"狐裘黄衣以裼之。"以此知大蜡息民则有黄衣狐裘也。案《玉藻》云:"君衣狐白裘,锦衣以裼之。"又曰:"锦衣狐裘,诸侯之服。"然则诸侯有狐白裘矣。又曰"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绡衣以裼之",则礼又有狐青裘矣。此经直云"狐裘",何知非狐白、狐青,而必知是黄衣

狐裘者,以诸侯之服狐白裘,唯在天子之朝耳。在国视朔[①]之服,则素衣麑裘,无狐白裘矣。若桧君用狐白以朝,则违礼僭上,非徒好洁而已。序不应直云"好洁",以此知非狐白也。《玉藻》言君子狐青裘者,注云:"君子,大夫、士也。"《天官·司裘》云:"季秋,献功裘,以待颁赐。"注云:"功裘,人功微粗,谓狐青麑裘之属。"然则狐青乃是人功粗恶之裘,桧君好洁,必不服之矣。孔子仕鲁朝,《论语》说孔子之服"缁衣羔裘"与"黄衣狐裘",其文相对,明此羔裘、狐裘亦是缁衣、黄衣之裘,故知羔裘是视朝之服,狐裘是息民祭服也。桧君志在游燕,祭服尊于朝服,既用祭服以朝,又用朝服以燕,是其好洁衣服也。逍遥翱翔,是游戏燕乐,故言燕耳,非谓行燕礼与群臣燕也。《礼记》云:"燕,朝服于寝。"若依法设燕,则服羔裘可矣。今用以游燕,故大夫刺之。游燕之服,于礼无文,不过用玄端深衣而已,必不得用朝服,故刺其服羔裘也。事有大小,今朝事重,燕事轻,作者先言燕,后言朝,见君之志不能自强于政治故也。　○笺"尔女"至"切切然"。　○正义曰:序云"以道去其君",则此臣已弃君去。若其已得玦之后,则于君臣义绝,不应复思,故知此是三谏不从,待放而去之时,思君而心劳也。

羔裘翱翔,狐裘在堂。堂,公堂也。笺云:翱翔,犹逍遥也。岂不尔思?我心忧伤!　【疏】传"堂,公堂"。　○正义曰:《七月》云"跻彼公堂",谓饮酒于学,故传以公堂为学校。此云公堂,与彼异也。何则?此刺不能自强于政治,则在朝、在堂皆是政治之事。上言"以朝",谓日出视朝,此云"在堂",谓正寝之堂。人君日出视朝,乃退适路寝,以听大夫所治之政,二者于礼同服羔裘。今桧君皆用狐裘,故二章各举其一。

羔裘如膏,日出有曜。日出照曜,然后见其如膏。　○膏,古报反。曜,羊照反。岂不尔思?中心是悼!悼,动也。笺云:悼,犹哀伤也。　【疏】"羔裘"至"是悼"。　○正义曰:上言变易衣裘,此言裘色鲜美。桧君所服羔裘,衣色润泽如脂膏然。日出有光照曜之时,观其裘色如脂膏也。君既好洁如是,大夫谏而不用,将欲去之,乃言岂不于尔思乎?我诚思之。思君之恶如是,中心于是悼伤之。○传"悼,动"。　○正义曰:哀悼者,心神震动,故为动也。与笺"哀伤"同。

《羔裘》三章,章四句。

《素冠》,刺不能三年也。丧礼:子为父,父卒为母,皆三年。时人恩薄礼废,不能行也。　○为,于伪反,下同。　【疏】"《素冠》三章,章三句"。　○

① "朔"原作"朝",按阮校:"'朝'当作'朔'。"据改。

笺"丧礼"至"能行"。　○正义曰:《丧服》:子为父斩衰三年。父卒,为母齐衰三年。此言不能三年,不言齐斩之异,故两举以充之。丧礼:诸侯为天子,父为长子,妻为夫,妾为君,皆三年。此笺独言父母者,以诗人所责,当责其尊亲至极而不能从礼耳,故知主为父母。父母尚不能三年,其余亦不能三年可知矣。首章传曰"素冠,练冠",礼三年之丧,十三月而练,则此练冠是十三月而练服也。二章传曰"素冠,故素衣",则素衣与冠同时,亦既练之衣。是上二章同思既练之人。卒章"庶见素韠",案丧服斩衰,有衰裳绖带而已,不言其韠。《檀弓》说既练之服云"练衣黄里,縓缘,要绖,绳屦,角瑱,鹿裘",亦不言有韠,则丧服始终皆无韠矣。礼,大祥祭服,朝服缟冠。朝服之制,缁衣素裳。礼,韠从裳色。素韠,是大祥祭服之韠。然则毛意亦以卒章思大祥之人也。作者以时人皆不能行三年之丧,故从初向末而思之,有不到大祥者。故上二章思既练之人皆不能三年,故卒章思祥祭之人,事之次也。郑以首章思见既祥之后素缟之冠,下二章思见祥祭之服素裳与[①]韠,以时人不能行三年之丧,先思长远之服,故先思祥后,却思祥时也。

庶见素冠兮,棘人栾栾兮,庶,幸也。素冠,练冠也。棘,急也。栾栾,瘠貌。笺云:丧礼既祥祭而缟冠素纰,时人皆解缓,无三年之恩于其父母,而废其丧礼,故觊幸一见素冠急于哀戚之人,形貌栾栾然膄瘠[②]也。　○栾,力端反。瘠,情昔反。缟,古老反。纰,婢移反。解,佳卖反。觊音冀。膄,本亦作"瘦",所救反。劳心博博兮!博博,忧劳也。笺云:劳心者,忧不得见。　○博,徒端反。　【疏】"庶见"至"博博兮"。　○毛以为,时人不能行三年之丧,亦有练后即除服者,故君子言己幸望得见服既练之素冠兮,用情急于哀戚之人,其形貌栾栾然膄瘠者兮。今无此人可见,使我勤劳其心,博博然而忧之兮。　○郑以素冠为既祥素纰之冠,思见既祥之人,其文义则同。　○传"庶幸"至"瘠貌"。　○正义曰:"庶,幸",《释言》文。传以刺不行丧礼而思见素冠,则素冠是丧服之冠也。若练前已无此冠,则是本不为服,不得云不能三年。若在大祥之后,则三年已终,于礼自除,非所当刺。今作者思见素冠,则知此素冠者,是既练之后、大祥之前冠也。素,白也。此冠练布[③]使熟,其色益白,是以谓之素焉。实是祥前之冠,而谓之练冠者,以丧礼至期而练,至祥乃除,练后常服此冠,故为练冠也。"棘,急也",《释言》

① "裳与"原作"冠于",按阮校:"浦镗云'冠于'疑'裳与'误,是也。"据改。

② "膄瘠",相台本、闽、监、毛本同,小字本作"瘠瘦",误倒。《释文》:"膄本亦作'瘦'。"正义作"膄"。

③ "布"原作"在",按阮校:"浦镗云'布'误'在',是也。"据改。

文。彼棘作"悈",音义同。身服丧服,情急哀戚者,其人必瘠,故以栾栾为瘠瘠之貌。定本毛无"瘠"字。 ○笺"丧礼"至"瘠瘠"。 ○正义曰:郑以练冠者,练布为之,而经、传之言素者,皆谓白绢,未有以布为素者,则知素冠非练也。且时人不行三年之丧,当先思长远之服,何得先思其近,乃思其远?又不能三年者,当谓三年将终少月日耳。若全不见练冠,便是期即释服,三年之丧才行其半,违礼甚矣,何止刺于不能行三年也?故易传以素冠为既祥之冠。《玉藻》曰:"缟冠素纰,既祥之冠也。"注云:"纰,缘边也,既祥祭而服之也。"是丧礼既祥而缟冠素纰也。《间传》注云:"黑经白纬曰缟。"其冠用缟,以素为纰,故谓之素冠也。时人皆解情舒缓,废于丧礼,故作者觊幸见此素冠哀戚之人形貌瘠瘠。王肃亦以素冠为大祥之冠。孙毓以笺说为长。 ○传"传传,忧劳"。 ○正义曰:《释训》文。

庶见素衣兮,素冠,故素衣也。笺云:"除成丧者,其祭也朝服缟冠。"朝服缁衣素裳。然则此言素衣者,谓素裳也。我心伤悲兮!聊与子同归兮。愿见有礼之人,与之同归。笺云:聊犹且也。且与子同归,欲之其家,观其居处。 【疏】"庶见"至"归兮"。 ○毛以为,作者言己幸得见既练之素衣兮,今无可见,使我心伤悲兮。若得见之,愿与子同归于家兮。言欲与共归己家。 ○郑以为,幸得见祥祭之素衣兮,今无可见,使我心伤悲兮。若得见之,且欲与子同归于子之家兮,以其身既能得礼,则居处亦应有法,故欲与归彼家,而观其居处。 ○传"素冠,故素衣"。 ○正义曰:以冠衣当上下相称,冠既练则衣亦练,故云"素冠,故素衣",谓既练之后,服此白布丧服。 ○笺"除成"至"素裳"。 ○正义曰:笺亦以素非布,故以易传也。"除成丧者,其祭也朝服缟冠",《丧服小记》文。彼注云:成,成人也。缟冠未纯吉,是祥祭当服朝服。《士冠礼》云:"主人玄冠朝服,缁带素韠。"韠从裳色,故大祥之祭,其服以素为裳。此言素衣者,谓素裳也。裳而言衣,衣是大名。《曲礼》云"两手抠衣",谓抠裳缉也。是裳得称衣,故取衣为韵。《丧服小记》唯据诸侯,若天子除丧则无文,亦当服皮弁服。 ○传"愿见"至"同归"。 ○正义曰:传训聊为愿,同归谓同归己家,然则下章言"与子如一",欲与之为行如一,亦与郑异。 ○笺"聊犹"至"居处"。 ○正义曰:笺以庶见其人,则是欲观彼行,不宜共归己家,故易传以为同归彼人之家,观其居处。

庶见素韠兮,笺云:祥祭朝服素韠者,韠从裳色。 ○韠音毕。我心蕴[①]结兮!聊与子如一兮。子夏三年之丧毕,见于夫子,援琴而弦,衎衎而

---

① "蕴",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薀",后改"蕴"。阮校:"案《说文》'薀,积也,从艸,温声',正义、《释文》作'蕴'者,即'薀'之俗字耳。"

乐,作而曰:"先王制礼,不敢不及。"夫子曰:"君子也。"闵子骞三年之丧毕,见于夫子,援琴而弦,切切而哀,作而曰:"先王制礼,不敢过也。"夫子曰:"君子也。"子路曰:"敢问何谓也?"夫子曰:"子夏哀已尽,能引而致之于礼,故曰君子也。闵子骞哀未尽,能自割以礼,故曰君子也。"夫三年之丧,贤者之所轻,不肖者之所勉。笺云:"聊与子如一",且欲与之居处,观其行也。 ○蕴,纡粉反。夏,户雅反,下同。见,贤遍反,下同。援音袁,下同。衎,苦旦反。乐音洛。夫三音符。其行,下孟反。 【疏】"庶见"至"一兮"。 ○毛以为,作者言己幸望见祥祭之素韠兮,今无可见,使我心忧愁如蕴结兮。若有此人,我则愿与子行如一兮。爱其人,欲同其行也。 ○郑唯下一句言且与子共处如一兮,欲与之聚居而观其所行。馀同。 ○传"子夏"至"所勉"。 ○正义曰:传以此篇既终,总三章之义,举此二人之行者,言三年之丧,是圣人中制,使贤与不肖共为此行。时不能三年,故刺之。肖,似也。不有所似,谓愚人也。《檀弓》云:"子夏既除丧而见夫子。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弹之而不成声,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礼而弗敢过。'"彼说子夏之行,与此正反。一人不得并为此行,二者必有一误。或当父母异时。郑以毛公当有所凭据,故不正其是非。 ○笺"聊与"至"其行"。 ○正义曰:笺以作诗之人莫非贤者,不须羡彼有礼,愿与如一,故以为且欲与之居处如一,观其行也。

《素冠》三章,章三句。

《隰有苌楚》,疾恣也。国人疾其君之淫[①]恣,而思无情欲者也。恣,谓狡狯淫戏不以礼也。 ○苌楚,丈羊反。苌楚,铫弋也,《本草》云:"一名羊肠,一名羊桃。"恣,姿利反。狡,古卯反。狯,古快反,本亦作"狯",古外反。 【疏】"《隰有苌楚》三章,章四句"至"欲者"。 ○正义曰:作《隰有苌楚》诗者,主疾恣也。桧国之人,疾其君之淫邪,恣极其情意,而不为君人之度,故思乐见无情欲者。定本直云"疾其君之恣",无"淫"字。经三章,皆是思其无情欲之事。

隰有苌楚,猗傩其枝。兴也。苌楚,铫弋也。猗傩,柔顺也。笺云:铫弋之性,始生正直,及其长大,则其枝猗傩而柔顺,不妄寻蔓草木。兴者,喻人少而端悫,则长大无情欲。 ○猗,於可反。傩,乃可反。铫音遥。长,张丈反,下同。蔓音万。少,诗照反,下同。夭之沃沃,乐子之无知!夭,少也。沃沃,壮

① "淫",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缺。阮校:"案此正义本也。定本无'淫'字,唐石经计其字亦当有。"

佼也。笺云:知,匹也。疾君之恣,故于人年少沃沃之时,乐其无妃匹之意。 ○夭,於骄反。沃,乌毒反。乐音洛,注下皆同。妃音配。 【疏】"隰有"至"无知"。○正义曰:此国人疾君淫恣情欲,思得无情欲之人。言隰中有苌楚之草,始生正直,及其长大,其猗傩然枝条柔弱,不妄寻蔓草木,以兴人于少小之时能正直端悫,虽长大亦不妄淫恣情欲。故我今日于人夭夭然少、沃沃然[①]壮佼之时,乐得今是子之无配匹之意。若少小无配匹之意,则长大不恣其情欲。疾君淫恣,故思此人。○传"苌楚,铫弋"。 ○正义曰:《释草》文。舍人曰:"苌楚,一名铫弋。《本草》云:'铫弋名羊桃。'"郭璞曰:"今羊桃也。或曰鬼桃。叶似桃,华白,子如小麦,亦似桃。"陆机《疏》云:"今羊桃是也。叶长而狭,华紫赤色。其枝茎弱,过一尺引蔓于草上。今人以为汲灌,重而善没,不如杨柳也。近下根刀切其皮,著热灰中脱之,可韬笔管。" ○笺"铫弋"至"情欲"。 ○正义曰:妄者,谓非理相加。蔓在傍之草木,是为妄也。不妄者,谓不寻蔓之也。言铫弋从小至长,不妄寻蔓草木。少而端悫,则长大无情欲者,此谓十五六之时也,已有所知,性颇可识。无情欲者,则犹端正谨悫,则虽至长大,亦无情欲。知此少而端悫,非初生时者,幼小之时,则凡人皆无情欲。《论语》云:"人之生也直。"注云:"始生之性皆正直。"谓初生幼小之时,悉皆正直,人性皆同,无可羡乐。以此故知年少者,谓十五六时也。 ○传"夭,少。沃沃,壮佼"。 ○正义曰:"桃之夭夭",谓桃之少,则知此夭谓人之少,故云"夭,少也"。言其少壮而佼好也。 ○笺"知匹"至"之意"。 ○正义曰:"知,匹",《释诂》文。下云"无家"、"无室",故知此宜为匹也。

隰有苌楚,猗傩其华。夭之沃沃,乐子之无家! 笺云:无家,谓无夫妇室家之道。 【疏】笺"无家"至"之道"。 ○正义曰:桓十八年《左传》曰"男有室,女有家",谓男处妻之室,女安夫之家,夫妇二人共为家室,故谓夫妇家室之道为室家也。

隰有苌楚,猗傩其实。夭之沃沃,乐子之无室!

《隰有苌楚》三章[②],章四句。

《匪风》,思周道也。国小政乱,忧及祸难,而思周道焉。

【疏】"《匪风》三章,章四句"至"道焉"。 ○正义曰:作《匪风》诗者,言思周道也。以其桧国既小,政教又乱,君子之人忧其将及祸难,而思周道焉。若使周道明盛,

---

① "沃沃然",原作"壮沃沃",按阮校:"'壮'字衍,'沃沃'下'然'字脱。"据删、补。

② "隰有苌楚三章",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无"隰有"二字,误。序可证。

必无丧亡之忧,故思之。上二章言周道之灭,念之而怛伤。下章思得贤人,辅周兴道。皆是思周道之事。

匪风发兮,匪车偈兮。发发飘风,非有道之风。偈偈疾驱,非有道之车。 ○偈,起竭反,疾也。驱,丘遇反,又如字。顾瞻周道,中心怛兮!怛,伤也[①]。下国之乱,周道灭也。笺云:周道,周之政令也。回首曰顾。 ○怛兮,都达反,惨怛也。 【疏】"匪风"至"怛兮"。 ○正义曰:此诗周道既灭,风为之变,俗为之改。言今日之风,非有道之风,发发兮大暴疾。今日之车,非有道之车,偈偈兮[②]大轻傈。由周道废灭,故风、车失常。此周道在于前世,既已往过,今回顾视此周道,见其废灭,使我心中怛然而伤之兮。此风、车失常,非独桧国,但桧人伤之而作此诗耳。 ○传"发发"至"之车"。 ○正义曰:《蓼莪》云"飘风发发",下云"匪风飘兮",知发发为飘风。偈偈,轻举之貌,故为疾驱。伤周道之灭,而云"匪车"、"匪风",故知非有道之风,非有道之车。车者,人所乘驾也。时世无道,人无节度,可得随时改易。风乃天地之气,亦为无道变者。《尚书·洪范》"咎征",言政教之失,能感动上天。《十月之交》称"晔晔[③]震电"为不善之征,是世无道则风雷变易。 ○传"怛伤"至"道灭"。 ○正义曰:怛者,惊痛之言,故为伤也。言顾瞻周道,则周道已过,回首顾之,故知于时下国之乱而周道灭。下国谓诸侯,对天子为下国。周道,周之政令。弃而不行,是废灭也。定本无"怛,伤"之训。

匪风飘兮,匪车嘌兮。回风为飘。嘌嘌,无节度也。 ○飘,符遥反,又必遥反。嘌,本又作"票",匹遥反。顾瞻周道,中心吊兮!吊,伤也。【疏】传"回风"至"节度"。 ○正义曰:"回风为飘",《释天》文。李巡曰:"回风,旋风也,一曰飘风,别二名。"此章言风名,上章言发发,谓飘风行疾,是一风也。上章言疾车,此言无节度,车之迟速,当有鸾和之节,由疾,故无节,亦与上同。

谁能亨鱼?溉之釜鬵。溉,涤也。鬵,釜属。亨鱼烦则碎,治民烦则散,知亨鱼则知治民矣。笺云:谁能者,言人偶能割亨者。 ○亨,普耕反,注同,煮也。溉,本又作"摡",古爱反。釜,符甫反。鬵音寻,又音岑,《说文》云:"大釜

---

① "怛伤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定本无怛伤之训'。考《释文》'怛兮',下云'惨怛也',是《释文》本亦无此传。"

② "兮"原作"然",按阮校:"'然'当作'兮',上文'发发兮大暴疾'与此对文,皆经中'兮'字也。"据改。

③ "晔晔"原作"煜煜",因避清圣祖康熙帝爱新觉罗·玄晔讳而改,今改回。

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音才今反。涤,徒历反。谁将西归?怀之好音。周道在乎西。怀,归也。笺云:谁将者,亦言人偶能辅周道治民者也。桧在周之东,故言西归。有能西仕于周者,我则怀之以好音,谓周之旧政令。

【疏】"谁能"至"好音"。　○正义曰:此见周道既灭,思得有人辅之。言谁能亨鱼者乎?有能亨鱼者,我则溉涤而与之釜鬵。以兴谁能西归辅周治民者乎?有能辅周治民者,我则归之以周旧政令之好音。恨当时之人无辅周者。亨鱼烦则碎,治民烦则散,亨鱼类于治民,故以亨鱼为喻。溉者,涤器之名。溉之釜鬵,欲归与亨者之意。归之好音,欲备具好音之意。釜鬵言溉,亦归与之而[①]。好音言归,亦备具之而。互相晓。　○传"溉涤"至"治民"。　○正义曰:《大宗伯》云:"祀大神,则视涤濯。"《少牢礼》:"祭之日,雍人溉鼎,廪人溉甑。"是溉、涤皆洗器之名,故云"溉,涤也"。《释器》云:"䰝谓之鬵。鬵,鉹也。"孙炎曰:"关东谓甑为鬵,凉州谓甑为鉹。"郭璞引诗云:"溉之釜鬵。"然则鬵是甑,非釜类。亨鱼用釜不用甑,双举者,以其俱是食器,故连言耳。亨鱼治民,俱不欲烦,知亨鱼之道,则知治民之道,言治民贵安静。　○笺"谁能"至"亨者"。　○正义曰:人偶者,谓以人意[②]尊偶之也。《论语》注"人偶,同位人偶之辞",《礼》注云"人偶相与为礼仪",皆同也。亨鱼小伎,谁或不能?而云谁能者,人偶此能割亨者尊贵之,若言人皆不能,故云谁能也。　○传"周道"至"怀归"。　○正义曰:此诗谓思周道,欲得有人西归,则是将归于周,解其言西之意。于时桧在荥阳,周都丰、镐,周在于西,故言西也。《释言》云:"怀,来也。"来亦归之义,故得为归也。　○笺"谁将"至"政令"。　○正义曰:上以亨鱼为喻,故知西归者,欲令人之辅周治民也。若能仕周,则当自知政令。诗人欲归之以好音者,爱其人,欲赠之耳,非谓彼不知也。

《匪风》三章,章四句。

桧国四篇,十二章,四十五句。

---

① "亦归与之而",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下'亦备具之而'同。浦镗云两'而'字当衍文,非也。"

② "意"原作"思",按阮校:"'思'当作'意'。"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七（七之三）

曹蜉蝣诂训传第十四

陆曰：曹者，武王之弟叔振铎所封之国也。爵为伯。其封域在兖州陶丘之北，菏泽之野，今济阴定陶是也。

曹谱曹者，《禹贡》兖州陶丘之北，地名。　○正义曰：《禹贡》云："济、河惟兖州。"王肃云："东南据济，西北距河。不言距济，而云据者，则州境东南逾济水也。"《禹贡》又云："导沇水东流为济，入于河，溢为荥，东出于陶丘北。"《汉书·地理志》云："济阴定陶县，故曹国，周武王弟叔振铎所封。《禹贡》陶丘在西南陶丘亭。"是也。言丘在曹之西南，则曹在丘之东北。止言北者，举其大望所在耳。虽在济南，犹属兖州，故言兖州地名也。周武王既定天下，封弟叔振铎于曹，今曰济阴定陶是也。　○正义曰：《曹世家》云："曹叔振铎者，周武王母弟也。武王克殷，封叔振铎于曹。"《地理志》云："济阴定陶，《诗·风》曹国。"是郑所引之文也。曹都虽在济阴，其地则逾济北。《春秋》僖三十一年"取济西田"。《左传》曰："济西田，分曹地也。"案《禹贡》济自陶丘之北，又东至于菏，又东北会于汶。曹在汶南、济东，据鲁而言是济西，是曹地在济北也。其封域在雷夏、菏泽之野。○正义曰：《禹贡》兖州云："雷夏既泽。"又云："导菏泽，被盟[①]猪。"案《地理志》雷夏泽在济阴成阳县西北，菏泽在济阴定陶县东，二泽同属济阴。济阴，曹都所在，是曹之封域在二泽。

昔尧尝游成阳，死而葬焉。舜渔于雷泽，民俗始化，其遗风重厚，多君子，务稼穑，薄衣食以致畜积。　○正义曰：此皆《地理志》文。《志》又云："济阴成阳县有尧冢。"既有尧冢，是死而葬焉。由尧、舜二帝尝经游处，故民俗化而效之，其遗风多君子也。将言后世骄侈，故先云其民俗畜积也。夹于鲁、卫之间，又寡于患难，末时富而无教，乃更骄侈。　○正义曰：鲁在其东南，卫在

---

① "盟"原作"孟"，按阮校："'孟'当作'盟'。《陈谱》作'明猪'，正义云：'明猪'，《尚书》作'盟猪'，即《左传》称'孟诸之麋'，《尔雅》云'宋有孟诸'是也，但声讹字变耳。是正义所引《尚书》作'盟'之证。"据改。

其西北。鲁、卫虽大于曹,非如齐、秦、晋、楚自专征伐,畏惧霸主,不敢侵曹,由此所以寡于患难。又言其改变尧、舜之化而骄侈,无复重厚之风也。《蜉蝣序》云:"刺奢也。昭公无法以自守,好奢而任小人。"是富而无教,骄侈之事也。言末时者,正谓周王惠、襄之间。作诗之时,邻国非独鲁、卫而已。举鲁、卫以协句,略余国而不言也。曹之后世[1]虽为宋所灭,宋亦不数伐曹,故得寡于患难。十一世当周惠王时,政衰,昭公好奢而任小人,曹之变风始作。　〇正义曰:《曹世家》云:"叔振铎卒,子太伯脾立。卒,子仲君平立。卒,子宫[2]伯侯立。卒,子孝伯云立。卒,子夷伯喜立。卒,弟幽伯强立。九年,弟苏杀幽伯代立,是为戴伯。三十年,卒,子惠伯兕立。三十六年,卒,子硕甫立,其弟武攻[3]之代立,是为缪公。三年,卒,子桓公终生立。五十五年,卒,子庄公射姑立。三十一年,卒,子釐公夷立。九年,卒,子昭公班立。九年,卒,子共公襄立。"此其君次也。自叔振铎至昭公,凡十五君,以硕甫不成为君,幽伯、戴伯二及[4],又不数叔振铎始封之君,故十一世。昭公以鲁闵公元年即位,僖七年卒。周惠王以庄十八年即位,僖八年崩。是当周惠王时也。其诗,《蜉蝣》序云昭公,昭公诗也。《候人》、《下泉》序云共公,《鸤鸠》在其间,亦共公诗也。郑于左方中,皆以此而知。

《蜉蝣》,刺奢也。昭公国小而迫[5],无法以自守,好奢而任小人,将无所依焉。　〇蜉蝣,上音浮,下音由,渠略也。国小,一本作"昭公国小而迫"。案《郑谱》云:"昭公好奢而任小人,曹之变风始作。"此诗笺云:"喻昭

---

① "曹之后世",闽、监、毛本"曹"前误衍一"〇"。阮校:"案《毛郑诗考正》亦误,以此下共计廿一字为郑君语。"

② "宫"原作"官",按阮校:"浦镗云'宫'误'官',是也。"据改。

③ "攻",《管蔡世家》作"杀"。

④ "及"原作"人",按阮校:"卢文弨云:前《陈谱》疏云'除相公一人,此人字亦当作及,父子曰世,兄弟曰及',是也。考《邶鄘卫谱》正义云'又不数及',《商颂谱》正义云'除二及',皆可证。"据改。

⑤ "昭公国小而迫",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国小而迫,一本作昭公国小而迫。案《郑谱》云:昭公好奢而任小人,曹之变风始作,此诗笺云:喻昭公之朝,是《蜉蝣》为昭公诗也。《谱》又云:《蜉蝣》至《下泉》四篇共公时作,今诸本此序多无昭公字,崔《集注》本有。'《释文》所见乃误本,因是而去此序'昭公'字耳。"

公之朝。"是《蜉蝣》为昭公诗也。《谱》又云《蜉蝣》至《下泉》四篇,共公时作。今诸本此序多无"昭公"字,崔《集注》本有,未详其正也。 【疏】"《蜉蝣》三章,章四句"至"依焉"。 ○正义曰:作《蜉蝣》诗者,刺奢也。昭公之国既小,而迫胁于大国之间,又无治国之法以自保守,好为奢侈而任用小人,国家危亡无日,君将无所依焉,故君子忧而刺之也。好奢而任小人者,三章上二句是也。将无所依,下二句是也。三章皆刺好奢,又互相见。首章言"衣裳楚楚",见其鲜明。二章言"采采",见其众多。卒章言"麻衣",见其衣体。卒章"麻衣",是诸侯夕时所服,则首章是朝时所服及其余衣服也。二章言众多,见其上下之服皆众多也。首章言"蜉蝣之羽",二章言"之翼",言有羽翼而已,不言其美。卒章乃言其色美,亦互以为兴也。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兴也。蜉蝣,渠略也,朝生夕死,犹有羽翼以自修饰。楚楚,鲜明貌。笺云:兴者,喻昭公之朝,其群臣皆小人也。徒整饰其衣裳,不知国之将迫胁,君臣死亡无日,如渠略然。 ○楚楚,如字,《说文》作"髗髗",云"会五彩鲜色也"。渠,本或作"蟝",音同,其居反;略,本或作"蠹",音同,沈云:"二字并不施虫。"是也。朝,直遥反,下皆同;一读下朝夕字,张遥反。心之忧矣,于我归处。笺云:归,依归。君当于何依归乎?言有危亡之难,将无所就往。 ○难,乃旦反。 【疏】"蜉蝣"至"归处"。 ○正义曰:言蜉蝣之虫,有此羽翼,以兴昭公君臣有此衣裳楚楚也。蜉蝣之小虫,朝生夕死,不知己之性命死亡在近,有此羽翼以自修饰,以兴昭公之朝廷皆小人,不知国将迫胁,死亡无日,犹整饰此衣裳以自修洁。君任小人,又奢如是,故将灭亡。诗人之言,我心绪为之忧矣。此国若亡,于我君之身当何所归处乎? ○传"蜉蝣"至"明貌"。 ○正义曰:《释虫》云:"蜉蝣,渠略。"舍人曰:"蜉蝣,一名渠略,南阳以东曰蜉蝣,梁、宋之间曰渠略。"孙炎曰:"《夏小正》云:'蜉蝣,渠略也,朝生而暮死。'"郭璞曰:"似蛣蜣,身狭而长,有角,黄黑色。丛生粪土中,朝生暮死。猪好啖之。"陆机《疏》云:"蜉蝣,方土语也,通谓之渠略,似甲虫,有角,大如指,长三四寸,甲下有翅,能飞。夏月阴雨时,地中出。今人烧炙啖之,美如蝉也。"樊光谓之粪中蝎虫,随阴雨时为之,朝生而夕死。定本亦云"渠略",俗本作"渠蝼"者,误也。 ○笺"兴者"至"渠略"。 ○正义曰:以序云"任小人",故云其群臣皆小人耳。其实此言衣裳楚楚,亦刺昭公之身,非独刺小人也。何则?卒章"麻衣"谓诸侯之身夕服深衣,则知此章衣裳亦有君之衣裳。以蜉蝣朝生夕死,故知喻国将迫胁,死亡无日。

蜉蝣之翼,采采衣服。采采,众多也。 【疏】传"采采,众多"。 ○正义曰:以《卷耳》、《芣苢》言"采采"者,众多非一之辞,知此"采采"亦为众多。"楚楚"于"衣裳"之下,是为衣裳之貌。今"采采"在"衣服"之上,故知言多有衣服,非

衣裳之貌也。心之忧矣，于我归息。息，止也。

蜉蝣掘阅，麻衣如雪。掘阅，容阅也。如雪，言鲜洁。笺云：掘阅，掘地解[①]，谓其始生时也。以解阅喻君臣朝夕变易衣服也。麻衣，深衣。诸侯之朝朝服，朝夕则深衣也。　○掘，求勿反。阅音悦。解音蟹，下同。心之忧矣，于我归说。笺云：说犹舍息也。　○说音税，协韵如字。　【疏】"蜉蝣"至"归说"。

○正义曰：蜉蝣之虫，初掘地而出，皆解[②]阅，以兴昭公群臣皆麻衣鲜洁如雪也。蜉蝣之虫，朝生夕死，掘地而出，甚解阅，后又生其羽翼，为此修饰，以兴昭公君臣不知死亡无日，亦朝夕变易衣服而为修饰也。君既任小人，又好奢如是，故君子忧之，言我心为之忧矣。此国若亡，于我君之身当何所归依而说舍乎？言小人不足依恃也。　○传"掘阅"至"鲜洁"。　○正义曰：此虫土里化生。阅者，悦怿之意。掘阅者，言其掘地而出，形容解阅也。麻衣者，白布衣。如雪，言甚鲜洁也。　○笺"掘地"至"深衣"。　○正义曰：定本云"掘地解阅，谓开解而容阅"，义亦通也。上言羽翼，谓其成虫之后。此掘阅，举其始生之时。虫以朝夕容貌不同，故知喻君臣朝夕变易衣服也。言麻衣，则此衣纯用布也。衣裳即布，而色白如雪者，谓深衣为然，故知麻衣是深衣也。郑又自明己意，所以知麻是布深衣者，以诸侯之朝夕则深衣故也。《玉藻》说诸侯之礼云："夕深衣，祭牢肉。"是诸侯之服夕深衣也。深衣，布衣，升数无文也。《杂记》云："朝服十五升。"然则深衣之布亦十五升矣，故《间传》云"大祥素缟麻衣"，注云："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纯用布，无采饰。"是郑以深衣之布为十五升也。彼是大祥之服，故云"无采饰"耳。而《礼记·深衣》之篇说深衣之制云："孤子衣纯以素。非孤子者，皆不用素纯。"此诸侯夕服当用十五升布深衣，而纯以采也。以其衣用布，故称麻耳。案《丧服记》："公子为其母麻衣，缥缘。"注云："麻衣者，小功布深衣。"引诗云："麻衣如雪。"若深衣用十五升布为，而彼注以麻衣为小功布者，以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为其母。"言公之昆弟，则父卒矣。父卒为母大功，父在之时，虽不在五服之例，其缕粗细宜降大功一等，用小功布深衣。引此者，证麻衣是布深衣耳，不谓此言麻衣，其缕亦如小功布也。

---

① "掘阅掘地解"，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闽、监、毛本'解'下有'阅'字，案十行本脱也。又此定本也，正义云'初掘地而出，皆解阅'，又云'定本云掘地解阅'。《释文》'解阅音蟹，下同'，与定本同也。"

② "解"原作"鲜"，按阮校："'鲜'当作'解'，下'鲜阅'亦同。"据改。

《蜉蝣》三章，章四句[1]。

《候人》，刺近小人也。共公远君子而好[2]近小人焉。 ○候人，官名。近，附近之近，下同。共音恭，下篇同。远，于万反，下注同。好，呼报反。 【疏】"《候人》四章，章四句"至"人焉"。 ○正义曰：首章上二句言其远君子，以下皆近小人也。此诗主刺君近小人。以君子宜用而被远，小人应疏而却近，故经先言远君子也。

彼候人兮，何戈与祋。候人，道路送迎[3]宾客者。何，揭。祋，殳也。言贤者之官，不过候人。笺云：是谓远君子也。 ○何，何可反，又音何。祋，都外反，又都律反。揭音竭，又其谒反。殳，市朱反。彼其之子，三百赤芾。彼，彼曹朝也。芾，韠也。一命缊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葱珩。大夫以上赤芾乘轩。笺云：之子，是子也。佩赤芾者三百人。 ○其音记，下皆同。芾音弗，祭服谓之芾，沈又甫味反。朝，直遥反，下"在朝"同。缊，音温，何乌本反，赤黄之色。黝，於纠反，黑色。珩音衡。以上，时掌反。 【疏】"彼候"至"赤芾"。 ○正义曰：言共公疏远君子。曹之君子正为彼候迎宾客之人兮，荷[4]揭戈与祋在于道路之上。言贤者之官，不过候人，是远君子也。又亲近小人，彼曹朝上之子三百人皆服赤芾，是其近小人也。诸侯之制，大夫五人。今有三百赤芾，爱小人过度也。 ○传"候人"至"候人"。 ○正义曰：《夏官》序云："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人。"注云："候人，迎宾客之来者。"[5]彼天子之官，候人是上士、下士，则诸侯之候人亦应是士。此说贤者为候人，乃身荷戈祋，谓作候人之徒属，非候人之官长也。天子候人之徒百二十人，诸侯候人之徒数必少于天子。贤

---

① "蜉蝣三章章四句"原误在疏下，按阮校："各本皆另提一行，此误在疏下。"据移。

② "好"，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无"好"字，后改有。阮校："案《释文》以'而好'作音，是其本有'好'字。正义云'以下皆近小人也，此诗主刺君近小人'，当是其本无'好'字。初刻出于此。"

③ "迎"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送'下有'迎'字，案正义云'以是知候人是道路送迎宾客者'，依正义当有此字。"据补。

④ "荷"，闽、监、毛本同。阮校："案经注作'何'，正义作'荷'，'何'、'荷'古今字，易而说之也。考文古本经作'荷'，误采所易之今字。"

⑤ "注云候人迎宾客之来者"，孙校："依《周官》注，当重'候'，删'人'字。"

者之身，充此徒中之一员耳。其职云："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与其禁令，以设候人。"注云："禁令，备奸寇也。以设候人者，选士卒以为之。"引此诗云："彼候人兮，何戈与祋。"言以设候人，是其徒亦名为候人也。郑言选士卒为之，即引此诗，明知此诗所陈，是彼候人之士卒者。若居候人之职，则是官为上士，不宜身荷戈祋，不得刺远君子。以此知贤者所为，非候人之官长也。其职又云："若有方治，则帅而致于朝。及归，送之于境。"注云："方治，其方来治国事者也。《春秋传》曰：'晋栾盈过周，王使候人出诸轘辕。'是其送之也。"官以候迎为名，有四方来者则致之于朝，归则送之于境，以是知候人是道路送迎宾客者。案《秋官·环人》："掌送逆邦国之宾客，以路节达诸四方。"又《掌讶》："掌待宾客。有宾客至，逆于境为前驱而入。及归，送亦如之。"若候人主送迎宾客，而环人、掌讶又掌送迎宾客者，环人掌执节导引，使门关无禁；掌讶以礼送迎，诏赞进止；候人则荷戈兵防卫奸寇，虽复同是送迎，而职掌不同，故异官也。戈祋须人担揭，故以荷为揭也。《考工记·庐人》云："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长寻有四尺。"戈、殳俱是短兵，相类故也。且祋字从殳，故知祋为殳也。《说文》云："祋，殳也。"本[1]刺远君子，而举候人，是作者之意言贤者之官不过候人也。贤者所作候人，乃是候人之士卒，言官者，以贤人宜为大官。今在官任使，唯为候人，故以官言之。　○传"彼彼"至"乘轩"。　○正义曰：桓二年《左传》云"衮、冕、黻、珽"，则芾是配冕之服。《易·困卦》"九五，困于赤芾"，知用享祀[2]则芾服，祭祀所用也。《士冠礼》"陈服皮弁、素韠、玄端、爵韠"，则韠之所用，不施于祭服矣。《玉藻》说韠之制云："下广二尺，上广一尺，长三尺，其颈五寸，肩革带博二寸。"《书传》更不见芾之别制，明芾之形制亦同于韠，但尊祭服，异其名耳。言"芾，韠"者，以其形制大同，故举类以晓人。其礼别言之，则祭服谓之芾，他服谓之韠，二者不同也。一命缊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葱珩，皆《玉藻》文。彼注云："玄冕爵弁服之韠，尊祭服，异其名耳。韨之言蔽也。缊，赤黄之间色，所谓韎[3]也。珩，佩玉之珩也。黑谓之黝，青谓之葱。《周礼》公侯伯之卿三命，下大夫再命，上士一命。"然则曹为伯爵大夫再命，是大夫以上皆服赤芾，于法又得乘轩，故连言之。定十三年《左传》云："齐侯敛诸大夫之轩。"哀十五年传称卫太子谓

---

① "本"原作"不"，按阮校："'不'当作'本'，形近之讹。"据改。

② "知用享祀"，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利'误'知'，'祭'误'享'，非也。正义所引《易》自如此，'祭祀'本或作'享祀'，见《易释文》。"

③ "韎"原作"韨"，按阮校："浦镗云'韎'误'韨'，以《玉藻》注考之，浦校是也。"据改。

浑良夫曰："苟使我入国，服冕乘轩。"是大夫乘轩也。闵二年传称齐桓公遗[1]卫夫人以鱼轩。以夫人乘轩，则诸侯亦乘轩，故云"大夫以上"也。传因赤芾，遂言乘轩者，僖二[2]十八年《左传》称"晋文公入曹，数之以其不用僖负羁，而乘轩者三百人也，且曰献状"。杜预云："轩，大夫之车也。言其无德而居位者多，故责其功状。"彼正当共公之时，与此三百文同，故传因言乘轩，以为共公近小人之状。

维鹈在梁，不濡其翼。鹈，洿泽鸟也。梁，水中之梁。鹈在梁，可谓不濡其翼乎？笺云：鹈在梁，当濡其翼，而不濡者，非其常也。以喻小人在朝亦非其常。 ○鹈，徒低反。洿音乌，一音火故反。彼其之子，不称其服。笺云：不称者，言德薄而服尊。 ○称，尺证反，注同。 【疏】"维鹈"至"其服"。 ○毛以为，维鹈鸟在梁，可谓不濡其翼乎？言必濡其翼。以兴小人之在朝，可谓不乱其政乎？言必乱其政。彼其曹朝之子，谓卿大夫等，其人无德，不能称其尊服，言其终必乱国也。郑上二句别义，具笺。 ○传"鹈洿"至"翼乎"。 ○正义曰："鹈，洿泽"，《释鸟》文。舍人曰："鹈，一名洿泽。"郭璞曰："今之鹈鹕也。好群飞，入水食鱼，故名洿泽，俗呼之为淘河。"陆机《疏》云："鹈，水鸟，形如鹗[3]而极大，喙长尺余，直而广，口中正赤，颔下胡大如数升囊。若小泽中有鱼，便群共抒水满其胡而弃之，令水竭尽，鱼陆地，乃共食之，故曰淘河。"以鹈是食鱼之鸟，故知梁是水中之梁，谓鱼梁也。 ○笺"鹈在"至"其常"。 ○正义曰：笺以经言"不濡其翼"，是怪其不濡，故知言非其常，以喻小人在朝亦非其常。

维鹈在梁，不濡其咮。咮，喙也。 ○咮，陟救反，徐又都豆反。喙，虚秽反，又尺税反，又陟角反，鸟口也。彼其之子，不遂其媾。媾，厚也。笺云：遂犹久也。不久其厚，言终将薄于君也。媾，古豆反。 【疏】传"媾，厚"。 ○正义曰：重昏媾者，以情必深厚，故媾为厚也。

荟兮蔚兮，南山朝隮。荟、蔚，云兴貌。南山，曹南山也。隮，升云也。笺云：荟蔚之小云，朝升于南山，不能为大雨，以喻小人虽见任于君，终不能成其德教。婉兮娈兮，季女斯饥。婉，少貌。娈，好貌。季，人之少子也。女，民之

---

① "遗"原作"遣"，按阮校："浦镗云'遗'误'遣'，是也。"据改。
② "二"字原无，按阮校："'十'上，浦镗云脱'二'字，是也。"据补。
③ "鹗"，闽、监、毛本作"鹗"，误，此因十行本别体俗字作"鹗"而然。

弱者。　○笺云:天无大雨,则岁不熟,而幼弱者饥,犹国之无政令,则下民困病[1]。

【疏】"荟兮"至"斯饥"。　○正义曰:荟兮蔚兮之小云,在南山而朝升,不能兴为大雨,以兴小人在上位而见任,不能成其德教。此接势为喻,天若[2]无大雨,则岁谷不熟。婉兮而少,娈兮而好,季子少女幼弱者,斯必饥矣。以喻德教不成,国无政令,则其民将困病矣。刺君近小人而病下民也。　○传"荟蔚"至"升云"。　○正义曰:言南山朝隮,则有物从山上升也,必是云矣,故知"荟兮蔚兮"皆是云兴之貌。诗人之作,自歌土风,故云"南山,曹南山也"。"隮,升",《释诂》文。定本及《集注》皆云"隮,升云也"。　○笺"荟蔚"至"德教"。　○正义曰:以经唯言云兴,不言雨降,故知荟蔚云兴者[3],是小云之兴也。　○传"婉少"至"弱者"。　○正义曰:以季女谓少女、幼子,故以婉为少貌,娈为好貌。《齐·甫田》亦云"婉兮娈兮",而下句云"总角丱兮",丱是幼稚,故传以婉娈并为少好貌。《野有蔓草》云"清扬婉兮",思以为妻,则非复幼稚,故以婉为美貌。《采蘋》云"有齐季女",谓大夫之妻,《车舝》云"思娈季女逝兮",欲取以配王,皆不得有男在其间,故以季女为少女。此言斯饥,当谓幼者并饥,非独少女而已,故以季女为人之少子、女子。皆观经为训,故不同也。伯仲叔季,则季处其少。女比于男,则男强女弱,不堪久饥,故诗言少女耳。定本云"季,人之少子。女,民之弱者"。　○笺"天无"至"困病"。　○正义曰:笺以此经辄言"斯饥",文无致饥之状,而上句取不雨为喻,是因不雨为兴,故知此言岁谷不熟,则幼弱者饥,国无政令,则民困病。今定本直云"岁不熟",无"谷"字。

《候人》四章,章四句。

《鸤鸠》,刺不壹也。在位无君子,用心之不壹也。　○鸤音尸,本亦作"尸"。　【疏】"《鸤鸠》四章,章六句"至"不壹"。　○正义曰:经云"正是四国"、"正是国人",皆谓诸侯之身,能为人长,则知此云"在位无君子"者,正谓在人君之位无君子之人也。在位之人既用心不壹,故经四章皆美用心均壹之人,举善以驳时恶。首章"其子七兮",言生子之数。下章云"在梅"、"在棘",言其所在之树。见鸤鸠均壹养之,得长大而处他木也。鸤鸠常言"在桑",其子每章异木,言

---

① "病"后原有"矣"字,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无'矣'字,案无者是也,标起止云'至困病'可证。"据删。

② "若"原作"者",按阮校:"'者'当作'若',因剜改而与下互讹也。"据改。

③ "者"原作"若",按阮校:"'若'当作'者',因剜改而与上互讹。"据改。

子自飞去，母常不移也。

鸤鸠在桑，其子七兮。兴也。鸤鸠，秸鞠也。鸤鸠之养其子，朝从上下，莫从下上，平均如一。笺云：兴者，喻人君之德，当均一于下也。以刺今在位之人不如鸤鸠。 ○秸，居人反，又音吉。鞠，居六反。莫音暮。下上，时掌反。淑人君子，其仪一[①]兮。笺云：淑，善。仪，义也。善人君子，其执义当如一也。其仪一兮，心如结兮。言执义一[②]则用心固。 【疏】"鸤鸠"至"结兮"。○正义曰：言有鸤鸠之鸟，在于桑木之上为巢，而其子有七兮。鸤鸠养之，能平均用心如壹。以兴人君之德，养其国人，亦当平均如壹。彼善人君子在民上，其执义均平，用心如壹。既如壹兮，其心坚固不变[③]，如裹结之兮。言善人君子能如此均壹，刺[④]曹君用心不均也。 ○传"鸤鸠"至"如一"。 ○正义曰："鸤鸠，秸鞠"，《释鸟》文。鸤鸠之养七子也，旦从上而下，莫从下而上，其于子也平均如壹。盖相传为然，无正文。 ○笺"淑，善"至"如一"。 ○正义曰："淑，善"，《释诂》文。此美其用心均壹。均壹在心，不在威仪。以仪、义理通，故转仪为义。言善人君子，执公义之心，均平如壹。 ○传"言执义一则用心固"。 ○正义曰：如结者，谓固不可散[⑤]，如物之裹结，故言执义壹则用心固也。《素冠》云"我心蕴结"，又为忧愁不散如裹结，与此同。

鸤鸠在桑，其子在梅。飞在梅也。淑人君子，其带伊丝。其

---

① "一"，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一'字是'壹'之假借，《駉虞》经'壹发五豝'，又以'壹'字为'一'之假借。此序中不'壹'字凡二见，唐石经以下各本同用正字也。序用字不与经同，传、笺亦作'一'，标起止可证，正义易而说之，乃皆用'壹'字。"

② "言执义一"，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段玉裁云：上笺'仪，义也。善人君子，其执义当如一也'，下笺'执义不疑'，此言'执义一'，文句相承，上当脱'笺云'二字。今考标起止作传，是正义本已误。"

③ "用心如壹既如壹兮其心坚固不变"，闽、监、毛本同。阮校："案十行本'用心'至'其心'剜添者三字，此当作'用心既如壹兮，其坚固不变'，剜添'如壹'及'心'字皆误。"

④ "刺"，闽、监、毛本误作"既知"二字。阮校："案此十行本始剜者讹一字为二字。山井鼎云：宋板作'刺'，最是，彼所见'刺'字重剜而又正之也。十行本屡经剜改者如此。"

⑤ "谓固不可散"原作"谓如不以散"，按阮校："当作'谓固不可散'。"据改。

带伊丝，其弁伊骐。骐，綦文也[1]。弁，皮弁也。笺云："其带伊丝"，谓大带也。大带用素丝，有杂色饰焉。骐当作"璂[2]"，以玉为之，言此带弁者，刺不称其服。　○弁，皮彦反。骐音其，綦文也，《说文》作"璂"，云："弁饰也，往往冒[3]玉也。或亦作瑧[4]，音其。"称，尺证反。　【疏】"鸤鸠"至"伊骐"。　○毛以为，言鸤鸠之鸟在桑，其子飞去在梅，以其平均养之，故得长大而飞去。以兴人君之德，亦能均壹养民，养民得成就而安乐。彼善人君子，执义如壹者，其带维是丝为之，其弁维作骐之文也。举其带、弁，言德称其服，故民爱之。刺曹君不称其服，使民恶之。　○郑唯"其弁伊骐"，言皮弁[5]之璂，以玉为之。馀同。　○传"骐，綦文。弁，皮弁"。　○正义曰：马之青黑色者谓之骐。此字从马，则谓弁色如骐马之文也。《春官·司服》："凡兵事韦弁服，视朝皮弁服。凡田冠弁服，凡吊事弁绖服。"则弁类多矣。知此是皮弁者，以其韦弁以即戎，冠弁以从禽，弁绖又是吊凶之事，非诸侯常服也，且不得与丝带相配，唯皮弁是诸侯视朝之常服。又朝天子亦服之。作者美其德能养民，举其常服，知是皮弁。　○笺"其带"至"其服"。　○正义曰：《玉藻》说大带之制云："天子素带朱里终辟。诸侯素带终辟。大夫素带辟垂。士练带率下辟。"是大夫以上，大带用素，故知"其带伊丝"，谓大带用素丝，故言丝也。《玉藻》又云："杂带，君朱绿，大夫玄华，士缁辟。"是其有杂色饰焉。《夏官·弁师》云："王之皮弁，会五采玉璂。"注云："会，缝[6]中也。璂，结也。皮弁之缝中，每贯结五采玉以为饰，谓之綦。"引此诗云："其弁伊綦。"又云："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

---

① "骐綦文也"原作"骐骐文也"，按阮校："当作'骐，綦文也'。《释文》'伊骐'下云'骐，綦文也'。正义云'马之青黑色者谓之骐。此字从马，则谓弁色如骐马之文也'。如者，如骐马之綦文也。又正义下引孙毓云'皮弁之饰，有玉璂而无綦文。綦文非所以饰弁，笺义为长'。是此传、《释文》、正义、孙毓评皆是'骐，綦文也'，今各本皆误。标起止'传骐綦文也'，亦当是后改。"据改。

② "璂"，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作璂，音其'，是《释文》本字如此。段玉裁云：《周礼》作'璂'，郑易为'綦'，郑笺《诗》、孔疏《诗》皆依'綦'字。今考正义本笺亦是'璂'字，见下，与《释文》同，当是用此字以别于传'綦文'也，其引《周礼》说之，用彼注作'綦'。"

③ "冒"原作"置"，据《说文》改。

④ "瑧"原作"璂"，据《说文》改。

⑤ "弁"原作"为"，按阮校："'为'当作'弁'。"据改。

⑥ "缝"原作"逢"，按阮校："浦镗云'缝'误'逢'，下同。是也。"据改。

弁，各以其等为之。"注云："皮弁，侯伯綦饰七，子男綦饰五，玉用三[①]采。"如彼《周礼》之文，诸侯皮弁有綦玉之饰。此云"其弁伊骐"，知骐当作"璂"，以玉为之[②]。以此故易传也。孙毓云："皮弁之饰，有玉璂而无綦文。綦文非所以饰弁。笺义为长。"若然，《顾命》云："四人骐弁执戈。"注云："青黑曰骐。"不破骐字为玉綦者，以《顾命》之文，于"四人骐弁"之下，每云"一人冕"，身服冕则是大夫也。于"四人骐弁"之上，云"二人爵弁执惠"，身服爵弁，则是士也。于"爵弁"之下，次云"骐弁"，明亦是士。《弁师》之文，上云"孤卿大夫之皮弁，各以其等为之"，不言士之皮弁，则士之皮弁无璂饰矣，故《弁师》注云："士之皮弁之会无结饰。"以士之皮弁无玉綦饰，故知《顾命》士之骐弁，正是弁作青黑色，非綦玉之皮弁矣。礼无骐色之弁，而《顾命》有之者，以新王即位，特设此服[③]，使士服此骐弁，执兵卫王。玉[④]綦，常服也。此言诸侯常服，故知骐当作璂[⑤]，说善人君子而言此带弁者，以善人能称其服，刺今不称其服也。

鸤鸠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仪不忒。忒，疑也。○忒，他得反。【疏】传"忒，疑"。○正义曰：《释言》文。执义如一，无疑贰之心。其仪不忒，正是四国。正，长[⑥]也。笺云：执义不疑，则可为四国之长。言任为侯伯。○长，张丈反，下同。任音壬。【疏】笺"执义"至"侯伯"。○正义曰：传言"正，长"，《释诂[⑦]》文。非为州牧，不得为四国之长，故任为侯伯也。僖

① "三"字原无，按阮校："'用'下，浦镗云脱'三'字，是也。"据补。

② "此云其弁……以玉为之"，孙校："孔书'骐'作'綦'，《释文》'綦'，马本作'骐'，郑盖与马同。"

③ "顾命云……特设此服"，孙校："青黑之弁于三弁无所当，《书》注非也，此疏乃曲为之说。"

④ "玉"字原无，按阮校："'綦'上当有'玉'字，因上句末'王'字形近而脱去也。"据补。

⑤ "璂"原作"綦"，按阮校："'綦'当作'璂'，上文云'郑唯其弁伊骐，言皮弁之璂'，又云'知骐当作璂'，此二'璂'字，据笺言之可证也。"据改。

⑥ "长"原作"是"，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是'作'长'，考文古本同。案'长'字是也。《释文》、正义皆可证。"据改。

⑦ "诂"原作"训"，按阮校："'训'当作'诂'。"据改。

元年《左传》曰:"凡侯伯,救患、分灾、讨罪[①],礼也。"是诸侯之长,侯伯也。

鸤鸠在桑,其子在榛。淑人君子,正是国人。正是国人,胡不万年。笺云:正,长也。能长人,则人欲其寿考。　○榛,侧巾反,木名也。又仕巾反,《字林》云:"木丛生也。"《字林》榛木之字从辛木,云:"似梓,实如小栗,音壮巾反。"

《鸤鸠》四章,章六句。

《下泉》,思治也。曹人疾共公侵刻下民,不得其所,忧而思明王贤伯也。　○思治,直吏反。刻音克。　【疏】"《下泉》四章,章四句"至"贤伯"。　○正义曰:此谓思上世明王贤伯治平之时,若有明王贤伯,则能督察诸侯,共公不敢暴虐,故思之也。上三章皆上二句疾共公侵刻下民,下二句言思古明王。卒章思古贤伯。上三章说共公侵刻,而思古明王能纪理诸侯,使之不得侵刻。卒章言贤伯劳来诸侯,则明王亦能劳来诸侯,互相见。

洌彼下泉,浸彼苞稂。兴也。洌,寒也。下泉,泉下流也。苞,本也。稂,童粱[②]。非溉草,得水而病也。笺云:兴者,喻共公之施政教,徒困病其民。稂当作"凉",凉草,萧蓍之属。　○洌音列。寖,本作"浸",子鸩反。稂音郎,徐又音良。溉,古爱反。蓍音尸。忾我寤叹,念彼周京。笺云:忾,叹息之意。寤,觉也。念周京者,思其先王之明者。　○忾,苦爱反,叹息也,《说文》云:"大息也。"音火既反。觉音教。　【疏】"洌彼"至"周京"。　○正义曰:洌然而寒者,彼下流之泉,浸彼苞稂之草。稂非灌溉之草,得水则病,以喻共公之政教甚酷虐于民,下民不堪侵刻,遭之亦困病。民既困病,思古明王,忾然我寝寐之中,觉而叹息,念彼周室京师之明王。言时有明王,则无此困病也。　○郑唯稂草有异,其文义则同。　○传"洌寒"至"而病"。　○正义曰:《七月》云"二之日栗洌",字从冰[③],是遇寒之意,故为寒也。《释水》云:"沃泉县出。县出,下出也。"李巡曰:"水

① "讨罪"原作"其非",按阮校:"浦镗云'讨罪'误'其非',是也。《鸿雁》正义引作'讨罪',《鲁颂谱》正义引同。"据改。

② "粱"原作"梁",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梁'作'粱',案'梁'字误也。《尔雅》作'粱',此《释文》及《大田》亦或误,见《六经正误》。"据改。

③ "冰"原作"水",按阮校:"闽、监、毛本'水'作'冰',案所改是也。《大东》正义可证。"据改。

泉从上溜下出。"此言"下泉"谓"泉下流",是《尔雅》之沃泉也。《易》称"系于苞桑",谓桑本也。泉之所浸,必浸其根[①]本,故以苞为本。"稂,童粱",《释草》文。舍人曰:"稂,一名童粱。"郭璞曰:"莠类也。"陆机《疏》云:"禾秀为穗而不成,崱嶷然,谓之童粱。今人谓之宿田翁,或谓宿田也。《大[②]田》云'不稂不莠',《外传》曰'马不过稂莠',皆是也。"此稂是禾之秀而不实者,故非灌溉之草,得水而病。 ○笺"兴者"至"之属"。 ○正义曰:以序云"侵刻下民",故喻困病下民也。笺以苞稂则是童粱,为禾中别物,作者当言浸禾,不应独举浸稂,且下章萧、蓍皆是野草,此不宜独为禾中之草,故易传以为"稂当作凉。凉草,萧蓍之属"。《释草》不见草名凉者,未知郑何所据。 ○笺"忾叹"至"明者"。 ○正义曰:《祭义》说祭之事云:"周旋出户,忾然而闻乎叹息之声。"是忾为叹息之意也。序云"思明王",故知念周京是思先王之明者。周京与京师,一也,因异章而变文耳。周京者,周室所居之京师也。京周者,京师所治之周室也。桓九年《公羊传》云:"京师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师者何?众也。天子之居,必以'大'、'众'言之。"是说天子之都名为京师也。

冽彼下泉,浸彼苞萧。萧,蒿也。 ○蒿,好刀反。忾我寤叹,念彼京周。

冽彼下泉,浸彼苞蓍。蓍,草也。忾我寤叹,念彼京师。

芃芃黍苗,阴雨膏之。芃芃,美貌。 ○芃,薄工反,又薄雄反。膏,古报反。四国有王,郇伯劳之。郇伯,郇侯也。诸侯有事,二伯述职。笺云:有王,谓朝聘于天子也。郇侯,文王之子,为州伯,有治诸侯之功。 【疏】"芃芃"至"劳之"。 ○正义曰:言芃芃然盛者,黍之苗也。此苗所以得盛者,由上天以阴雨膏泽之故也。以兴四方之国,有从王之事,所以得治者,由有郇国之侯为伯,以恩德劳来之故也。今无贤伯,致曹国之不治,故思之。 ○郑唯说伯有异,其文义则同。 ○传"郇伯"至"述职"。 ○正义曰:以经言郇伯,嫌是伯爵,故言"郇伯,郇侯也"。知郇为侯爵者,定四年《左传》祝鮀说文王之子,唯言曹为伯,明自曹以外,其爵皆尊于伯,故知爵为侯也。诸侯有事,二伯述职,谓东西大伯,分主

---

① "根"原作"稂",阮校:"'稂'当作'粮',形近之讹。"今按:阮校误,依文意,当作"根",据改。

② "大"原作"甫",按阮校:"浦镗云'大'误'甫',是也,《尔雅》正义即取此,正作'大'。"今按:"不稂不莠"乃《诗·小雅·大田》第二章语,《诗·小雅·甫田》无此语,阮校是,据改。

一方，各自述省其所职之诸侯者。昭五年《左传》云："小有述职，大有巡功。"服虔云："诸侯适天子曰述职。"谓六年一会王官之伯，命事考绩述职之事也。　〇笺"有王"至"之功"。　〇正义曰：庄二十三年《左传》曰："诸侯有王，王有巡守。"巡守是天子巡省诸侯，则知有王是诸侯朝聘天子。思古明王贤伯也，言诸侯朝聘天子者，若上有明王，下有贤伯，则诸侯以时朝聘，善恶则有黜陟之义。《大司马》"掌九伐之法，正邦国。贼贤害民则伐之"。尔时诸侯必不敢暴虐。今由无明王贤伯，不复朝聘。共公侵刻下民，无所畏惮，故思治世有朝聘之时也。僖二十四年《左传》说富辰称"毕、原、酆、郇，文之昭也"，知郇伯是文王之子也。时为州伯，有治诸侯之功，谓为牧下二伯，治其当州诸侯也。易传者，以经、传考之，武王、成王之时，东西大伯唯有周公、召公、大公、毕公为之，无郇侯者，知为牧下二伯[1]也。

《下泉》四章，章四句。

曹国四篇，十五章，六十八句。

---

① "牧下二伯"，孙校："说详《邶风·旄丘》疏。"

毛诗注疏卷第八(八之一)

豳七月诂训传第十五

陆曰:豳者,戎狄之地名也。夏道衰,后稷之曾孙公刘自邰而出居焉。其封域在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于汉属右扶风郇邑。周公遭流言之难,居东都,思公刘、大王为豳公,忧劳民事,以比[1] 叙己志而作《七月》、《鸱鸮》之诗。成王悟而迎之,以致太平,故大师述其诗为豳国之风焉。

豳谱豳者,后稷之曾孙曰[2] 公刘者,自邰而出,所徙戎狄之地名,今属右扶风栒邑。 ○正义曰:《周本纪》云:"后稷卒,子不窋立。卒,子鞠陶立。卒,子公刘立。"是公刘为后稷之曾孙也。《生民》云:"即有邰家室。"《本纪》云:"舜封后稷于邰。"公刘因封不改,故知公刘自邰而出也。《公刘》之篇说公刘为狄迫逐而徙居,经云:"度其夕阳,豳居允荒。"《本纪》称公刘在戎狄间,知豳是戎狄之地名也。《汉书·地理志》云:"右扶风郇邑县有豳乡,《诗·公刘》所邑。"是汉时属扶风郇邑也。言自邰而出者,杜预云:"豳在新平漆县东北,邰今始平武功县所治釐城是也。邰近而豳远,从内出外,故言出。"公刘以夏后大康时失其官守,窜于此地,犹修后稷之业,勤恤爱民,民咸归之,而国成焉。 ○正义曰:《国语》云:"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弃稷弗务。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韦昭云:"豳西近戎,北近狄。"《周本纪》亦云"不窋奔戎狄之间"。此云公刘窜于此地者,案此《公刘》之篇说公刘迁豳事皆详悉,自邰徙豳,必从公刘始矣。盖不窋之时已窜豳地,尚往来邰国,至公刘而尽以邰民迁之也。《本纪》云:"公刘卒,子庆节立,国于豳。"是也。定国于豳,自公刘始也。韦昭注《国语》,以为不窋当大康之时,公刘乃不窋之孙,不应亦当大康之世。而此云公刘以大康时失官守者,《周语》止云夏之衰也,不言始衰之主。《书序》云"大康失邦",则夏后之衰自大康为始,故系大康言之。其实公刘适豳,不当大康之世,郑据《外

---

① "比"原作"此",按阮校:"'此'当作'比',正义'以比序己志',又'以比己身序己志'皆可证。"据改。

② "曰"原作"也",按阮校:"浦镗云'曰'误'也',是也。"据改。

传》之文,取不窋之事以为说耳。《本纪》云:"公刘虽在戎狄间,复修后稷之业,民赖其庆。百姓怀之。周道之兴,自此始也。"又《公刘》之篇具述公刘居豳爱民之事,是民归之而成国也。其封域在《禹贡》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 ○正义曰:《禹贡》雍州云:"荆岐既旅,原隰厎绩。"是岐山、原隰属雍州也。大王始人,居岐之阳,明豳在岐山之北。《公刘》之篇说公刘居豳,度其原隰以治田,是豳居原隰之野。

至商之末世,大王又避戎狄之难,而入处于岐阳,民又归之。 ○正义曰:《诗·緜》传及《书传略说》皆有其事。公刘之出,大王之入,虽有其异,由有事难之故,皆能守后稷之教,不失其德。 ○正义曰:《本纪》云:"公刘复修后稷之业。古公复修后稷、公刘之业。"是皆能守后稷之教,不失其德也。《旱麓序》云:"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刘之业。"而郑独言公刘、大王者,以周公之作《七月》,主意于此二人,故特言之。

成王之时,周公避流言之难,出居东都二年。 ○正义曰:《金縢》云:"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无以告我先王。'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是周公避流言之难,出居东都二年也。《金縢》直云"居东",不言"东都"。周公避居,固当不出畿内,自然在东都。于时实未为都,而云都,据后营洛而言之耳。周公在东,实出入三年。言二年,顺《金縢》之成文。思公刘、大王居豳之职,忧念民事至苦之功,以比序己志。 ○正义曰:此释作《七月》之意也。以公刘遭夏人之乱,大王有戎狄之难,或出或入。其居豳之时,教民以蚕农为务,使衣食充足,忧念民事,有至苦之功。由其积德勤[1]民,子孙卒成王业。周公既出居东都,恐王业毁坏,亦忧念民事,庶成周道。其意与公刘、大王之志同,不得自言己身忧国之心矣。无以发明己志,故作《七月》之诗,仰陈公刘、大王,以比己身,序己志。知周公之作《七月》,其意必如此者,以序云:"周公遭变故,陈先公风化之所由,致王业之艰难。"言遭变,是遭流言乃作也。襄二十九年《左传》季札见歌《豳》,曰:"美哉,乐而不淫,其周公之东乎!"明在东都作之也。《七月》之诗,非刺成王,非美成王,无故说先公之风化,陈王业之艰难,则是思念先公,用以比序己志也。本诗周公所作,大师题之曰《豳》,明其然矣。而先公在豳,凡经十世,知唯念公刘、大王者,以公刘初居豳之主,大王终去

[1] "勤",闽本、明监本作"爱",毛本作"直",皆误。阮校:"山井鼎云:'乃改之互换其处',是也。"

豳之君，俱是先公之俊[1]，皆有事难之故。周公身遭事难，追念处豳先君，明是念其俊者，故知周公所念，念此二人。若然，大王既遭事难，能守后稷之教，乃在居岐之后。周公思居豳之事，知其亦念大王者，《緜》篇说大王之德云："民之初生，自土沮漆。"言居豳之时，得民之意，民恋其德，故与俱迁。明知思念豳事，其意亦及大王也。郑于上句言周公居东二年，此句说其作诗之意，欲明《七月》之作，在此二年之中。因《尚书》有二年之文，故言之耳。非谓居东二年，始作《七月》也。何则？序云"周公遭变"即作，不应坐度二年，方始为诗。《七月》之作，当是初出之年也。

后成王迎而[2]反之，摄政，致大平。其出入也，一德不回，纯似于公刘、大王之所为。大师大述其志，主[3]意于豳公之事，故别其诗以为豳国变风焉。　〇正义曰：《金縢》云："惟朕小子其新逆。"是成王迎而反之，代成王治国政而致大平。其出居东都也，其人摄王政也，常守专一之德，不有回邪，纯似公刘、大王之所为也。周公作诗之时，有自比二人之意。及其终得摄王政，其事又纯似之。此诗用于乐官，当立题目，太师于是大述周公之志，以此《七月》诗主意于豳公之事[4]，故别其诗，不合在周之风、雅，而以为豳国之变风焉。此乃远论豳公为诸侯之政，周公陈之，欲以比序己志，不美王业之本，不得入周、召之正风也。又非刺美成王，不得入成王之正雅。周公，王朝卿士，不得专名一国。进退既无所系，因其上陈豳公，故为豳之变风。若所陈本非豳事，无由得系于豳。周公事若不似，于理亦不可系。此诗追述豳公，事又相似，故系之为宜也。《春官·籥章》云："吹籥以歌《豳诗》。"则周制之前，已系豳矣。谓之变者，以其变风、变雅各述时之善恶，《七月》陈豳公之政，《东山》以下主述周公之德，正是变诗美者，故亦谓之变风。《公刘》亦陈豳事，不系豳者，召康公陈公刘以戒成王，犹召穆公陈文王以伤大坏，主者意为雅，不得列为风也。《鸱鸮》以下，不陈豳事，亦系豳者，以《七月》是周公之事，既为《豳风》，《鸱鸮》以下亦是周公之事，尊周公使专一国，故并为《豳风》。

---

① "俱是先公之俊"，"俊"，闽、监、毛本误作"后"，下"明是念其俊者"同。又闽、监、毛本"俱"改"则"。

② "而"原作"之"，按阮校："'之'字，浦镗云'而'误，是也。正义云'是成王迎而反之'可证。"据改。

③ "主"，闽本、明监本同，毛本误作"王"。阮校："案山井鼎云'王'当作'主'，《物观补遗》不载，据宋板皆失之。"

④ "主意于豳公之事"，闽、监、毛本同。阮校："案十行本损，以字计之，应少一字，改刻补损而误也。"

故《郑志》张逸问:"《豳·七月》专咏周公之德,宜在雅,今在风,何?"答曰:"以周公专为一国,上冠先公之业,亦为优矣,所以在风下,次于雅前,在于雅分,周公不得专之。"逸言"咏周公之德"者,据《鸱鸮》以下发问也。郑言"上冠先公之业",谓以《七月》冠诸篇也。以先公之业冠周公之诗,故周公之德系先公之业,于是周公为优矣。次之风后、雅前者,言周公德高于诸侯,事同于王政,处诸国之后,不与诸国为伦。次之小雅之前,言其近堪为雅,使周公专有此善也。此《豳诗》七篇,《七月》、《鸱鸮》是出居时作,其余多在入摄政后。郑以为周公避居之初,是武王崩后三年,成王年十三也。居东二年,罪人斯得,成王年十四也。迎周公,反而居摄,成王年十五也。七年致政,成王年二十一也。故《金縢》注云: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终,终时武王八十三矣。于文王受命为七年,后六年伐纣,后二年有疾,疾瘳,后二年崩,崩时年九十三矣。周公以武王崩后三年出,五年秋反,而居摄四年作《康诰》,五年作《召诰》,七年作《洛诰》。伐纣至此,十六年也。作《康诰》时,成王年十八。《洛诰》时,年二十一也。即政时,年二十二也。然则成王以文王终明年生也。是郑辨武王崩及周公出入之事。知然者,案《大戴礼·文王世子篇》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则武王之年,少于文王十四岁。《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终,武王九十三而终。"武王既少文王十四岁,文王九十七而崩,知武王于时年八十三也。《书传》云:"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是文王崩时,受命七年。《尚书序》云:"十有一[①]年,武王伐殷,作《泰誓》。"案经《泰誓》上篇说武王观兵时事,是受命十一年。《泰誓》下篇云:"还归二年,而后伐纣。"是伐纣之时受命十三年也。文王崩,至十三年始伐纣,是崩后六年也。《金縢》云:"武王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是伐纣后二年有疾。从文王之崩至武王有疾,积八年矣。文王崩时,武王已八十三矣。至此,则九十一也。武王九十三而崩,故知瘳后二年崩也。知周公以武王崩后三年出者,礼,君薨,百官总己而听政于冢宰三年。定四年《左氏》云"周公为太宰",以右王室。周公既为太宰,武王初崩,总摄王政,自是常事。管、蔡不应流言,成王不应致疑。明是三年丧毕,周公不授王政,故流言耳。按《周书》武王以十二月崩,则崩后一年十二月期而练,二年十二月祥而祭除,崩后三年,管、蔡乃流言也。《金縢》云:"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无以告我先王。'"是周公于流言之年,避位而出,是武王崩后三年也。《金縢》又云:"周公居东二年,罪人斯得。"注云:"罪人,周公之属与知摄者。周公出,皆奔。二年尽为成王所得。"言三年者,并数出年,是崩后四年也。又曰:"于后,公

---

① "一",闽、监、毛本作"三",阮校:"案《文王》正义作'一'可证。此改刻补损而误。"

乃为诗。"注云:"于二年后也。"上既言二年,又别言"于后",明是二年之后也。又曰:"秋,大熟,未获。"注云:"秋,谓周公出二年之后明年秋也。"此秋文承于后之下,于后既是二年之后,明此秋是二年之后,谓居东二年,武王崩后五年也。《金縢》云"秋,大熟,未获"之下,即云"惟朕小子其新逆",是周公即以其年反也。周公将摄,出避流言,今成王自新迎之,明其反即居摄。武王崩后五年,即是摄政之元年。《书传》称周公摄政,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七年,致政成王。言建侯卫,是封卫侯。《康诰》论封卫之事,是四年作《康诰》也。《召诰》论营洛邑成周之事,是五年作《召诰》也。《洛诰》论致政成王之事,是七年作《洛诰》也。郑言作《康诰》时成王年十八,作《洛诰》时二十一。然则成王以文王终明年生,所以知者,《书传略说》云:"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孟侯者,于四方诸侯[1]来朝,迎于郊。"注云:"孟,迎也。"按《康诰》经云"王若曰孟侯",则封康叔之时,成王年十八。《书传》言周公摄政,四年建侯卫。据孟侯之文,知摄政四年,成王年十八。又摄政七年,成王年二十一也。逆而推之,则知成王于摄政元年年十五,周公出年年十三,武王崩年年十岁。计文王崩后十年,武王始崩,自然文王崩之明年生成王也。由此而验之,故知成王年十三之时,周公初出居东二年。十四之时,罪人斯得。十五年之时,反而居摄也。此谱言居东二年,思公刘、大王以比序已志,则《七月》之作,在出居二年之中,不知其作之在何年,当在《鸱鸮》之前。《鸱鸮》之作,则在居东三年。《金縢》云:"居东二年,罪人斯得。于后,公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鸱鸮》。"既言二年,别言于后,既与罪人斯得别年,则上文居东二年,并初出之年为二年,作诗之时为三年。是周公居东三年,成王十五年之时作《鸱鸮》也。《伐柯序》云:"刺朝廷之不知言。"刺朝廷,则是刺群臣,不刺成王,宜在雷雨大风之后,启金縢之前。知者,若在雷风之前,则王与群臣悉皆未悟,不得独刺群臣。若启金縢之后,则群臣亦悟,无所复刺。故《伐柯》笺云:"成王既得雷雨大风之变,欲[2]迎周公。而朝廷群臣犹惑于管、蔡之言,不知周公之圣德,疑于成王迎之,是以刺之。"是郑以《伐柯》为既得雷雨之后、金縢之前作也。《九罭序》与《伐柯序》同刺朝廷之不知,首章言王欲迎周公,二章以下说迎之事,当是周公既反而作也。《书传》称周公居摄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来自奄。"注云:"奄国在淮夷之傍,周公居摄之时亦叛。王与周公征之,三年灭之。自此而来归。"然则周公之归,在摄政三年。《东山》"劳归士"之时,经云:"自我不见,于今三年。"明周公以

---

① "侯"字原无,按阮校:"明监本、毛本'诸'下有'侯'字,闽本无。案有者是也,《采菽》正义引有。"据补。

② "欲"原作"故",按阮校:"浦镗云'欲'误'故',是也。"据改。

秋反而居摄,其年则东征。三年而后归。既归,乃大夫美之,作《东山》也。若然,周公以秋反而即东征,必是秋冬遣兵。而《东山》经云:"仓庚于飞,熠燿其羽。"笺云:"仓庚,仲春而鸣,嫁娶之候也。归士始行之时,新合昏礼。"秋冬行而云"新合昏"者,周公悦劳归士,言其新昏也,非是六军之士[1]皆新昏。设令发兵之前一二年为昏,犹是新昏,不必以起兵之月始为昏也。《破斧》经称东征,则是征时之事,其作必是《东山》之前,未知定是何年。《狼跋序》云:"美周公也。美不失其圣。"经云"公孙硕肤",言周公逊遁去位,避成功也。案《书序》云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周公致政之后,留为大师,是《狼跋》之作,在致政之后也。计此七篇之作,《七月》在先,《鸱鸮》次之。今《鸱鸮》次于《七月》,得其序矣。《伐柯》、《九罭》与《鸱鸮》同年,《东山》之作在《破斧》之后,当于《鸱鸮》之下次《伐柯》、《九罭》、《破斧》、《东山》,然后终以《狼跋》。今皆颠倒不次者,张融以为简札误编,或者次诗不以作之先后。郑所不说,未可明言。毛氏之意,传训不明,唯《鸱鸮》传曰:"宁亡二子,不可毁我周室。"二子谓管、蔡。以为《鸱鸮》之诗为管、蔡而作。然则毛解《金縢》之文,其意皆异于郑。《金縢》云:"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流言于国,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无以告我先王。'周公居东二年,罪人斯得。于后,公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鸱鸮》。"毛以《鸱鸮》为管、蔡而作,则罪人斯得为得管、蔡,周公居东为东征也。居东二年,既为征伐,则我之不辟,当训辟为法,谓以法诛之,如是则毛氏之说周公无避居之事矣。但不知毛意以周公摄政为是丧中即摄,为在除丧之后,此不明耳。王肃之说,祖述毛氏传意,或如肃言。王肃《金縢》注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九十七而终,时受命九年,武王八十三矣。十三年伐纣,明年有疾,时年八十八矣。九十三而崩,以冬十二月,其明年称元年。周公摄政,遭流言,作《大诰》。而东征二年,克殷,杀管、蔡。三年而归,制礼作乐。出入四年,至六年而成,七年营洛邑,作《康诰》、《召诰》、《洛诰》,致政成王。然则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岁。武王八十而后有成王,武王崩时,成王已十三。周公摄政七年,致政成王,年二十。"肃意所以然者,以《家语》武王崩时,成王年十三。又《古文尚书·武成》篇云:"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勋,诞膺天命,以抚方夏。惟九年,大统未集。"孔安国据此文以为,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其后刘歆、班固、贾逵皆亦同之。肃虽不见古文,以其先儒之言,必有所出。本从先儒,以为文王受命九年而崩,依《大戴礼》,武王之年少文王十四岁,故亦同郑为文王崩时,武王年八十三也。受命九年,武王八十三,故至十三年伐纣,武王八十七也。《金縢》云"武王既克殷,二年有疾"者,并数伐纣之年与疾年共为二年,故云:"伐纣明年有疾,时武王八十八也。"《礼记》云:

① "士"原作"事",按阮校:"毛本'事'作'士',案'士'字是也。"据改。

"武王九十三而终。"是为伐纣后六年而崩也。《金縢》云"武王既丧",即云"管、蔡流言,周公居东",则是武王崩之后,管、蔡即流言,周公即东征也。又《书序》云:"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将黜殷命,作《大诰》。"言武王崩,三监叛,明武王崩后即叛,周公即征可知。故以为武王崩之明年称元年,周公摄政,遭流言,作《大诰》而东征也。《金縢》云"居东二年,罪人斯得",故知二年而克殷,杀管叔也。《东山序》云:"周公东征,三年而归。"《明堂位》称周公践天子之位六年,制礼作乐。故知三年归,制礼作乐,至六年而成也。东征实三年,《金縢》言二年者,王肃于彼注云:"或曰《诗序》三年而归,此言居东二年,其错何也?曰:《书》言其罪人斯得之年,《诗》言其归之年也。"知营洛邑,作《康诰》、《召诰》皆在七年者,以《召诰》说营洛邑之事,《洛诰》说致政成王,治于新邑之事,明此二篇同是致政之年作也。《康诰》经云:"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亦言洛邑之事,明与《召诰》同时,故知三篇皆七年作也。肃又云:"然则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岁。致政时年二十。所以知者,以周公居摄七年而致政,明是二十成人,故致之耳。"致政之时,成王年二十,逆而推之,摄政元年年十四,武王崩年年十三,文王先武王十年而崩,是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岁也。由此而验之,则武王崩之明年,成王年十四。其年周公摄政,管、蔡流言,周公东征之,作《七月》也。所以作《七月》者,王肃之意以为,周公以公刘、太王能忧念民事,成此王业。今管、蔡流言,将绝王室,故陈豳公之德,言己摄政之意,必是摄政元年作此《七月》。《左传》季札见歌《豳》,曰:"其周公之东乎!"则至东居乃作也。居东二年,既得管、蔡,乃作《鸱鸮》。三年而归,大夫美之,而作《东山》也。大夫既美周公来归,喜见天下平定,又追恶四国之破毁礼义,追刺成王之不迎周公,而作《破斧》、《伐柯》、《九罭》也。《伐柯序》云:"刺朝廷之不知。"王肃云:"朝廷,斥成王也。"肃又云:"或曰:'《东山》既归之诗,而朝廷不知,犹在下,何?'曰:'同时之作。《破斧》恶四国,而其辞曰:"周公东征,四国是皇。"犹追而刺之,所以极美周公。'"是肃意以《破斧》、《伐柯》、《九罭》作在《东山》之后,故编《东山》于前也。《狼跋》美周公。远则四国流言,近则成王不知,进退有难,而不失其圣,当是三年归后,天下太平,然后美其不失其圣耳。最在后作,故以为终。此则王肃义耳,未知传意必然以否[1]。其谶纬史传言"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又言"周公摄政,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及"大子十八称孟侯",此等皆肃所不信。

---

[1] "以否",闽本同,明监本、毛本"以"误"与"。阮校:"案'以否'正义中常语,而不知乃改之。"

《七月》,陈王业也。周公遭变故,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致王业之艰难也。周公遭变者,管、蔡流言,辟居东都。　○王业,于况反,又如字,下同。　【疏】"《七月》八章,章十一句"至"艰难"。　○正义曰:作《七月》诗者,陈先公之风化,是王家之基业也。毛以为,周公遭管、蔡流言之变,举兵而东伐之。忧此王业之将坏,故陈后稷及居豳地之先公,其风化之所由,缘致此王业之艰难之事。先公遭难,乃能勤行风化,己今遭难,亦欲勤修德教,所以陈此先公之事,将以比序己志。经八章,皆陈先公风化之事。此诗主意于豳之事,则所陈者,处豳地之先公公刘、大王之等耳,不陈后稷之教。今辄言后稷者,以先公修行后稷之教,故以后稷冠之。艰亦难也,但古人之语字重耳。《无逸》亦云"不知稼穑之艰难",与此同也。郑以为,周公遭流言之变,避居东都,非征伐耳。其文义则同。　○笺"周公"至"东都"。　○正义曰:变者,改常之名。周公欲摄,管、蔡毁之,是于摄事变改也。《金縢》云:"管叔及其群弟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我无以告我先王。'"即云"居东二年"。是其避流言居东都也。流,谓水流,造作虚语,使人传之如水之流然,故谓之流言。彼注云:"管,国名。叔,字。封于管。群弟,蔡叔、霍叔。武王崩,周公免丧服,意欲摄政。小人不知天命而非之,故流'公将不利于孺子'之言于京师。孺子,成王也。我今不避孺子而去,我先王以谦谦为德,我反有欲位之谤,无以告[①]我先王。言愧无辞也。居东者,出处东国待罪,以须君之察己。"是说避居之意也。周公避居东都,史传更无其事。古者避、辟扶亦反,譬、僻皆同作辟字,而借声为义。郑读辟为避,故为此说。案《鸱鸮》之传言"宁亡二子",则毛无避居之义,故毛读辟为辟。此八章皆是周公陈先公在豳教民,周备使衣食充足,寒暑及时,民奉上教,知其早晚,各自劝勉,以勤事业,故"同我妇子,馌彼南亩",及"嗟我妇子,曰为改岁"。此述民人之志,非序先公号令之辞。首章陈人以衣食为急,余章广而成之。计民之所用,食急于衣,宜先陈耕田之事。但耕种收敛,终年始毕,每事及时,然后能获,则御一年之饥,非时日之用。衣则不然,唯是寒月所须,又当及时营作,故"蚕月条桑","八月载绩"。若此月不作,则寒时无衣,事之济否,在此一月。偏急于衣,故首章上六句先陈人以衣褐为急。"三之日"以下五句,陈人以谷食为急,故陈人耕馌之事。人之为衣,丝帛为先,故二章言女功之始,养蚕之事。一章之中,而再言"春日"者,此章先言执筐养蚕,因论女心伤悲感物,但伤悲在蚕生之初,陈之于求桑之下,颠倒不顺,故更本春日采蘩,记伤悲之节,所以再言春日也。衣之所用,非丝即麻。春

---

① "以告"原作"怨于",按阮校:"'怨于'当作'以告'。"据改。

既养蚕，秋当缉绩丝帛，染为玄黄，乃堪衣用，故三章又陈女功自始至成也。三章既言丝麻衣服，女功之正，故四章陈女功助，取皮为裘，以助布帛。冬月衣裳虽具，又当入室避寒，故五章言将寒有渐，闭塞宫室。女功衣服之事既终矣，乃说男女饮食之事。黍稷麻麦，男功之正，故六章先陈男功之助，七章言男功之正。首章已言耕田之事，故此章唯说收敛之事，所以成首章也。衣食已具，卒章乃言备暑藏冰，饮酒相乐，皆是先公忧民之风教。周公陈之，以比序己志，言己之忧民忧国，心亦然也。民之大命，在温与饱，八章所陈，皆论衣服饮食。首章为其总要，余章广而成之。首章上六句言寒当须衣，故二章、三章说养蚕缉绩衣服之事以充之。首章下五句言耕稼饮食之始，故七章说治场纳谷稼穑终事以充之。论衣则举须衣之时，论食不言须食之时者，衣必寒时所须，故可举寒为戒；食则无一日而不须，不可言须食之时。诸言衣[①]裳避寒之事，则引物记候；言饮食耕田之事，则不记时候，皆此意也。卒章说飨饮之礼，独言"九月肃霜"者，飨饮之礼，必农隙乃为，故言"肃霜"、"涤场"，以见农功之毕。若其余饮食，则不得记时，故六章、七章无记时之事。丝麻布帛，衣服之常，故蚕绩为女功之正，皮裘则其助。四章笺云"时寒宜助女功"，言取皮为裘，助女丝麻之功也。黍稷菽麦，饮食之常，故禾稼为男功之正。菜果则其助，六章笺以郁薁及葵枣助男功，又云"瓜瓠之畜"，"助养农夫"，言取瓜瓠葵枣助男稼穑之功也。女功之助在四章，男功之助在六章者，二章、三章是女功之正，故四章为女功之助；七章是男功之正，故六章为男功之助，欲令男女之功，正、助各自相近者也。女功之正，及秋而止，其助在伐一冬之月[②]，事在正后，故在正后也。男功之正，冬初乃止，男功之助，在于夏秋，事在正前，故在正前也。又养蚕时节易过，恐失其时，殷勤言之，故二章、三章皆言养蚕之事。耕稼者，一年之事，非时月之功，民必趋时，不假深戒，首章已言其始，七章略言其终，不复说其芟耨芸耕之事，故男功之正少，女功之正多也。丝麻之外，唯有皮裘，可衣者少；黍稷以外，果瓜之属，可食者多，故男功之助多，女功之助少也。女功助在正后，故五章女功助下言女功毕。男功正在助后，故七章男功正下言男功毕。男功正后，犹有茅索之事；女功正后，不言有事。《孟子》称冬至之后，女子相从夜绩，则冬亦有绩麻，但言不备耳。先公之教，急于衣食，四章之末，说田猎习戎，卒章之初，说藏冰御暑，非衣食之事而言之者，广述先公礼教具备也。闲于政事，然后飨燕，卒章说饮酒之事，得其次也。毛、郑注虽小有异文，意则同。

---

① "言衣"原作"衣言"，按阮校："'衣言'二字当倒。"据乙。

② "其助在成一冬之月"，阮校："案此当作'其助在成冬一之日'，'冬一'字误倒，'日'误'月'。"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火,大火也。流,下也。九月霜始降,妇功成,可以授冬衣矣。笺云:大火者,寒暑之候也。火星中而寒暑退,故将言寒,先著火所在。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①],无衣无褐,何以卒岁?一之日,十之余也。一之日,周正月也。觱发,风寒也[②]。二之日,殷正月也。栗烈,寒气也。笺云:褐,毛布也。卒,终也。此二正之月,人之贵者无衣,贱者无褐,将何以终岁乎?是故八月则当绩也。　○觱音必,《说文》作"毕"。发音如字。栗烈并如字,《说文》作"飋颲"。褐音曷。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三之日,夏正月也。豳土晚寒,于耜,始修耒耜也。四之日,周四月也,民无不举足而耕矣。馌,馈也。田畯,田大夫也。笺云:同,犹俱也。喜读为饎。饎,酒食也。耕者之妇子,俱以饷来至于南亩之中,其见田大夫,又为设酒食焉,言劝其事,又爱其吏也。此章陈人以衣食为急,余章广而成之。　○耜音似。馌,炎辄反,野馈也,《字林》于劫反。畯音俊。喜,王申毛如字,郑作"饎",尺志反,下同。夏,户雅反,下"染夏"、《夏小正》同。晚寒如字,谓晚节而气寒也。馈,其愧反。饷,式亮反。又为,于伪反。　【疏】"七月"至"至喜"。○毛以为,周公云:先公教民周备,民奉上命。于七月之中,有西流者,是火之星也,知是将寒之渐。至九月之中,云可以相授以冬衣矣。九月之中,若不授冬衣,则一之日有觱发之寒风,二之日有栗烈之寒气。此二日者,大寒之时,人之贵者无衣,贱者无褐,何以终其岁乎?故至八月则当绩也。又豳人从君之教,三之日于是始修耒耜,四之日悉皆举足而耕。俱时我耕者之妇子,奉馈食饷彼南亩之中耕作者。田畯来至,见其勤农事则欢喜也。豳公忧念民事,教之若此。周公言己忧民亦与之同,故陈之也。　○郑唯"田畯至喜",言"田畯来至,农夫为设酒食"为异。

---

① "二之日栗烈",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也。《释文》云'栗烈并如字'。《下泉》、《大东》正义皆引作'二之日栗冽',云字从冰。此正义云'有栗冽之寒气',以下皆作'烈'。又《五经文字》仌部有'凓'字,是'栗'亦有从'仌'者。今考《毛氏诗》多假借字,当以《释文》云'如字'者为长。《四月》笺云'烈烈,犹栗烈也'亦其证。又按:"《诗经小学全书》考'栗烈'当为'凓冽'。"

② "觱发风寒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有觱发之寒风'。又云'故以觱发为寒风'。考《说文》云'滭,风寒也',用此传正义,下云'仲冬之月待风乃寒',则作'风寒者'是也,'有觱发之寒风'自为文而倒之也,其'故以觱发为寒风'不当倒,乃后来所改也。《释文》'觱发'下云'寒也',有误。考文古本作'寒风',采正义而误。"

馀同。 ○传"火，大火"至"冬衣矣"。 ○正义曰：《春秋》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公羊传》曰："大辰者何？大火也。"哀十二[①]年《左传》曰："火伏而后蛰者毕，今火犹西流，司历过也。"谓火下为流，故云流下。言六月昏见而中，则流下也。可以授冬衣者，谓衣成而授之。 ○笺"大火"至"所在"。 ○正义曰：昭三年《左传》张趯曰："火星中而寒暑退。"服虔云："火，大火心也。季冬十二月平旦正中在南方，大寒退[②]，季夏六月黄昏火星中，大暑退。"是火为寒暑之候事也。知此两月昏、旦火星中者，《月令》季夏昏火星中。六月既昏中，以冲反之，故十二月旦而中也。若然，六月之昏，火星始中。《尧典》云："日永星火，以正仲夏。"注云："司马之职，治南岳之事，得则夏气和。夏至之气，昏火星中。"所以五月得火星中者，《郑[③]志》孙皓问："《月令》季夏火星中，前受东方之礼[④]，尽以为火星季夏中心也，不知夏至中星名。"答曰："日永星火，此谓大火也。大火次名东方之次，有寿星、大火、析木。三者，大火为中，故《尚书》云，举中以言焉。又每三十度有奇，非特一宿者也。季夏中火，犹谓指心火也。如此言中，则日永星火谓大火之次，非心星也。《尧典》四时言中星者，春夏交举其次，言'星鸟'、'星火'，秋冬举其宿，言'星虚'、'星昴'，故注云：'星鸟，鹑火之方。星火，大火之属。虚，玄武中虚宿也。昴，白虎中宿也。'其东方、南方皆三次，鹑火、大火居其中。西方、北方俱七宿，虚星、昴星居其中。每时总举一方，故指中宿与次而互言之耳。其实仲夏之月，大火之次亦未中也。"是郑以日永星火大火之次与此火之心星别。 ○传"一之"至"寒气"。 ○正义曰："一之日"、"二之日"，犹言一月之日、二月之日，故传辨之言：一之日者，乃是十分之余，谓数从一起而终于十，更有余月，还以一二纪之也。既解一二之意，又复指斥其"一之日者[⑤]，周之正月"，谓建子之月也；"二之日"者，殷之正月，谓建丑之月也；下传曰"三之日，夏之正月"，谓建寅之月也。正朔三而改之。既言三正事终，更复从周为说，故言四之日，周之四月，即是夏之二月，建卯之月也。此篇

① "二"原作"一"，据《左传》改。

② "退"字原无，按阮校："明监本、毛本'寒'下有'退'字，闽本剜入，案所补是也。"据补。

③ "郑"原作"吴"，按阮校："'吴'当作'郑'。《困学纪闻》尝正其误，是当时本已作'吴'矣。"据改。

④ "礼"原作"体"，按阮校："'体'当作'礼'，形近之讹。'礼'即谓《月令》也。"据改。

⑤ "者"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日'下有'者'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设[1]文,自立一体。从夏之十一月,至夏之二月,皆以数配日而言之。从夏之四月,至于十月,皆以数配月而称之。唯夏之三月,特异常例。下云"春日迟迟","蚕月条桑",皆是建辰之月。而或日或月,不以数配,参差不同者,盖以日月相对,日阳月阴,阳则生物,阴则成物。建子之月,纯阴已过,阳气初动,物以牙蘖将生,故以日称之。建巳之月,纯阳用事,阴气已萌,物有秀实成者,故以月称之。夏之三月,当阴阳之中,处生成之际,物生已极,不可以同前,不得言五之日。物既未成,不可以类后,不得称三月,故日月并言,而不以数配,见其异于上下。四章笺云"物成自秀葽始",明以物成,故称月也。称月者,由其物成,知称日由其物生也。若然,一之日、二之日言十之余则可矣,而三之日、四之日者,乃是正月、二月,十数之初始,不以为一二,而谓之三四者,作者理有不通,辞无所寄。若云一月、二月则群生物未成,更言一之、二之则与前无别,以其俱是阳月,物皆未成,故因乘上数,谓之三、四,明其气相类也。《春秋·元命包》曰:"周人以十一月为正,殷人以十二月为正,夏人以十三月为正。"建寅之月,乃是十月之初,亦乘上以为十三,与此同也。《四月》云"冬日烈烈,飘风发发",以发是风,故知烈是气,故以觱发为寒风,栗烈为寒气。仲冬之月,待风乃寒;季冬之月,无风亦寒,故异其文。　○笺"褐毛"至"当绩"。　○正义曰:毛布用毛为布,今夷狄作褐,皆织毛为之,贱者所服。"卒,终",《释诂》文。言此二正之月,大寒之时,无衣无褐,不可终岁,是故八月则当绩衣,丝蚕为重[2]。笺不云蚕月则当蚕,而言八月则当绩者,以此章先言流火,则是已见火流,于时蚕事已过,唯绩可以当之。且下章蚕事,别言流火,故不以蚕事属此。

○传"三之日"至"大夫"。　○正义曰:于训於,三之日于是始修耒耜。《月令》季冬,命农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孟春,天子躬耕帝籍。然则修治耒耜,当以[3]季冬之月,举足而耕,当以孟春之月。今[4]言豳人以正月修耒耜,二月始耕,故云"豳土晚寒"。《郑志》答张逸云:"晚温亦晚寒。"是寒晚温亦晚,故修耒耜始耕,皆校中国一月也。《易·鼎卦》注云:"无事曰趾,陈设曰足。"对文则为小异,散则趾足通名。训趾为足,耕以足推,故云无不举足而耕。无不者,言其人人皆然也。"馌,馈",《释诂》文。孙炎曰:"馌野之饷。"《释言》云:"畯,农夫也。"孙炎曰:"农夫,田

---

① "设"原作"说",按阮校:"浦镗云'说'当'设'字误,是也。"据改。

② "衣丝蚕为重",闽、监、毛本"衣"后有"事"字。阮校:"案十行本损,今以字计之,应少一字,改刻补损而误也。"

③ "以"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当'下有'以'字,闽本剜入,案所补是也。"据补。

④ "今"前原有"者"字,按阮校:"浦镗云'者'当衍字,是也。"据删。

官也。"郭璞曰:"今之啬夫是也。"然则此官选俊人主田,谓之田畯。典农之大夫谓之农夫。以王者尤重农事,知其爵为大夫也。案郑注《周礼·载师》云:"六遂余地,自二百里以外[①],天子使大夫治之。"或于田农之时,特命之主其田农之事。以《周礼》无田畯正职,故直云"田畯,田[②]大夫"。《春官·籥章》"掌击土鼓,以乐田畯"。郑司农云:"田畯,古之先教田之官者。"但彼说祈年之祭,知其祭先教者。传不解"至喜"之义,但毛无破字之理,不得以为酒食,当谓田畯来至,见勤劳,故喜乐耳。○笺"喜读"至"成之"。○正义曰:笺以"田畯至喜"文承"馌彼"之下,若是喜乐其事,便是喜其饷食,非复悦其勤劳,何当于馌彼之下而说田畯喜乎?馌既是食,明喜亦是食,故知喜读为"饎"。"饎,酒食",《释训》文。李巡曰:"得酒食则喜欢也。"孙毓云:"小民耕农,妻子相馌,虽有冀缺,如宾之敬。大夫俨然衔命巡司,何为辱身就耕民公妪垄亩草间共饮食乎?鄙亦甚矣。而改易经字,殆非作者之本旨。"斯不然矣。饮食之事,礼之所重,大夫之劳迎周公,笾豆有践,郑人之爱国君,欲授之以飧,何独田畯之尊,不可为之设食也?说其为设酒食,言民爱其吏耳,何必大夫皆仰田间食乎!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笺云:将言女功之始,故又本于[③]此。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仓庚,离黄也。懿筐,深筐也。微行,墙下径也。"五亩之宅,树之以桑"。笺云:载之言则也。阳,温也。温而仓庚又鸣,可蚕之候也。柔桑,稺桑也。蚕始生,宜稺桑。○离,本又作"鹂"、作"鹂",同力知反。稺,直吏反,本亦作"稚"。春日迟迟,采蘩祁祁。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迟迟,舒缓也。蘩,白蒿也,所以生蚕。祁祁,众多也。伤悲,感事苦也。春女悲,秋士悲,感其物化也。殆,始。及,与也。豳公子躬率其民,同时出,同时归也。笺云:春女感阳气而思男,秋士感阴气而思女,是其物化,所以悲也。悲则始有与公子同归之志,欲嫁焉。女感事苦而生此志,是谓《豳风》。○祁,巨之反,一音上之反。殆音待。【疏】"七月"至"同归"。○毛以为,七月之中,有流下者,火星也。民知将寒之候,九月之中则可以

① "自二百里以外"原作"自三百以外",按阮校:"闽、监、毛本'百'下有'里'字,毛本'三'作'二',案所补所改皆是也。"据补、改。

② "田"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畯'下有'田'字,案所补是也。《释文》'畯'下云'田大夫'也。"据补。

③ "于"原作"作",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作'作'于',考文古本'于'字亦同。案'于'字是也。"据改。

授冬衣矣。又本其趋时养蚕,春日则以温矣。又有鸣者,是仓庚之鸟也。于此之时,女人执持深筐,循彼微细之径道,于是求柔穉之桑,以养新生之蚕。因言养蚕之时,女有伤悲之志,更本之言春日迟迟。然而舒缓采蘩以生蚕者,祁祁然而众多。于是之时,女子之心感蚕事之劳苦,又感时物之变化,皆伤悲思男,有欲嫁之志。时豳公之子,躬率其民,共适田野,此女人等,始与此公子同时而来归于家。

○郑唯下句异,言始与豳公之子同有归嫁之志。馀同。　○传"仓庚"至"以桑"。　○正义曰:仓庚一名离黄,即《葛覃》黄鸟是也。懿者,深邃之言,故知"懿筐,深筐"。行训为道也。步道谓之径。微行为墙下径。"五亩之宅,树之以桑",《孟子》文,引之者,自明墙下之意。　○传"迟迟"至"时归"。　○正义曰:迟迟者,日长而暄之意,故为舒缓。计春秋漏刻多少正等,而秋言凄凄,春言迟迟者,阴阳之气感人不同。张衡《西京赋》云:"人在阳则舒,在阴则惨。"然则人遇春暄,则四体舒泰,春觉昼景之稍长,谓日行迟缓,故以迟迟言之。及遇秋景,四体褊躁,不见日行急促,唯觉寒气袭人,故以凄凄言之。凄凄是凉,迟迟非暄,二者观文似同,本意实异也。《释草》云:"蘩,皤蒿。"孙炎曰:"白蒿也。"传于《采蘩》云"皤蒿也",此云"白蒿",变文以晓人也。今定本云"皤蒿也"。白蒿所以生蚕,今人犹用之。"伤悲,感事苦",感养蚕之事苦。既感事苦,又感阳气,故传明其二感之意,春则女悲,秋则士悲,感其万物之化,故所以悲也。因有女悲,遂解男悲,言男女之志同,而伤悲之节异也。《释诂》云:"胎,始也。"说者皆以为生始。然则胎、殆义同,故为始也。"及,与",《释诂》文。诸侯之子称公子。言与公子同归,则公子时亦适野,故豳公之子,身率其民也。王肃云:"豳君既修其政,又亲使公子躬率其民,同时归也。"　○笺"春女"至"豳风"。　○正义曰:笺又申传伤悲之意。女是阴也,男是阳也。秋冬为阴。春物得阳而生,女则有阴而无阳,春女感阳气而思男。春夏为阳。秋物得阴而成,男则有阳而无阴,故秋士感阴气而思女。是由其万物变化,故所以思见之而悲也。妇人谓嫁为归。经于"伤悲"之下,即言与公子同归,是说女之思嫁,不得为公子率民,故易传以言,"悲则始有与公子同归之志,欲得嫁焉"。虽贵贱有异,感气则同,故与公子同有归嫁之意。虽感阳气使然,亦是感蚕事之苦而生此志。申传感二事之意也。庄元年《公羊传》说筑王姬之馆云:"于群公子之舍则以卑矣。"是诸侯之女称公子也。此章所言,是谓豳国之风诗也。此言"是'豳风'",六章云"是谓'豳雅'",卒章云"是谓'豳颂'"者,《春官·籥章》云:"仲春,昼击土鼓,吹'豳诗',以迎暑。仲秋,夜迎寒气亦如之。凡国祈年于田祖,吹'豳雅',击土鼓,以乐田畯。国祭蜡,则吹'豳颂',以息老物。"以《周礼》用为乐章,诗中必有其事。此诗题曰《豳风》,明此篇之中,当具有风、雅、颂也。别言豳雅、豳颂,则"豳诗"者是《豳风》可知。故《籥章》注云:"此风也,而言诗,诗,总名也。"是有《豳风》

也。且《七月》为国风之诗，自然豳诗是风矣。既知此篇兼有雅、颂，则当以类辨之。风者，诸侯之政教，凡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此章女心伤悲，乃是民之风俗，故知是谓豳风也。雅者，正也，王者设教以正民，作酒养老，是人君之美政，故知获稻为酒，是豳雅也。颂者，美盛德之形，容成功之事，男女之功俱毕，无复饥寒之忧，置酒称庆，是功成之事，故知"朋酒斯飨，万寿无疆"，是谓豳颂也。《籥章》之注，与此小殊。彼注云："豳诗，谓《七月》也。《七月》言寒暑之事，迎气歌之，歌其类。"言寒暑之事，则首章流火、觱发之类是也。又云："豳雅者，亦《七月》也。《七月》又有于耜、举趾、馌彼南亩之事，是亦歌其类也。"则亦以首章为豳雅也。又云："豳颂者，亦《七月》也。《七月》又有获稻、酿酒、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之事，是亦歌其类也。"兼以获稻、酿酒，亦为豳颂。皆与此异者，彼又观《籥章》之文而为说也。以其歌豳诗以迎寒迎暑，故取寒暑之事以当之。吹豳雅以乐田畯，故取耕田之事以当之。吹豳颂以息老物，故取养老之事以当之。就彼为说，故作两解也。诸诗未有一篇之内备有风、雅、颂，而此篇独有三体者，《周》、《召》陈王化之基，未有雅、颂成功，故为风也。《鹿鸣》陈燕劳戍士[1]之事，《文王》陈祖考天命之美，虽是天子之政，未得功成道洽，故为雅。天下太平，成功告神，然后谓之为颂。然则始为风，中为雅，成为颂，言其自始至成，别故为三体。周公陈豳公之教，亦自始至成。述其政教之始则为豳风，述其政教之中则为豳雅，述其政教之成则为豳颂，故今一篇之内备有风、雅、颂也。言此豳公之教，能使王业成功故也。

七月流火，八月萑[2]苇。薍为萑。葭为苇。豫畜萑苇，可以为曲也。笺云：将言女功自始至成，故亦又本于此。 ○萑，户官反。苇，韦鬼反。薍，五患反。葭音加。畜本又作"蓄"，同敕六反，下同。蚕月条桑，取彼斧斨，以伐

① "戍士"原作"伐事"，按阮校："闽、监、毛本'伐事'作'群臣'，案此误改也。'伐事'当作'戍士'，'伐'、'戍'形近之讹，十行本'士'、'事'不别也。"据改。

② "萑"，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雚"，后改"萑"。阮校："案'萑'字是也。《五经文字》云'萑，户官反，从艹下隹，今经戴相承隶省草作萑'，正谓此也。《释文》'萑，户官反'。又按《说文》有'萑'有'雚'，'雚'者苇之类也，从艸，萑声。'萑'者，鸟名，从丫从隹。今人'萑苇'字盖用'萑雀'字为假借，非用萑艸字也。"

远扬,猗彼女桑[1]。斨,方銎也。远,枝远也。扬,条扬也。角而束之曰猗。女桑,荑桑也。笺云:条桑,枝落之[2]采其叶也。女桑,少枝,长条不枝落者,束而采之。　○条,徒彫反,注"条桑"同;又如字,沈畅遥反。斨,七羊反。猗,於绮反,徐於宜反。銎,曲容反,《说文》云:"斧空也。"荑,徒兮反。**七月鸣鵙**[3],**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鵙,伯劳也。载绩,丝事毕而麻事起矣。玄,黑而有赤也。朱,深纁也。阳,明也。祭服玄衣纁裳。笺云:伯劳鸣,将寒之候也,五月则鸣。豳地晚寒,鸟物之候从其气焉。凡染者,春暴练,夏纁玄,秋染夏。为公子裳,厚于其所贵者说也。　○鵙,圭觅反,《字林》工役反。纁,许云反。暴,蒲卜反。染,如琰反。　【疏】"七月"至"子裳"。　○正义曰:言七月流下者,火星也,民知将寒之候。八月萑苇既成,豫畜之以拟蚕用。于养蚕之月,条其桑而采之,谓斩条于地,就地采之也。猗束彼女桑而采之,谓柔稚之桑不枝落者,以绳猗束而采之也。言民受先公之教,能勤蚕事也。蚕事既毕,又须绩麻。七月中有鸣者,是鵙之鸟也,是将寒之候。八月之中,民始绩麻,民又染缯,则染为玄,则染为黄,云我朱之色甚明好矣,以此朱为公子之裳也。绩麻为布,民自衣之。玄黄之色,施于祭服。朱则为公子裳。皆是衣服之事,杂互言之也。　○传"薍为"至"为曲"。　○正义曰:《释草》云:"菼,薍。"樊光云:"菼,初生葸,息理反,骍色,海滨曰薍。"郭璞曰:"似苇而小。"又云:"葭苇。"舍人曰:"葭,一名苇[4]。"樊光引

---

① "猗彼女桑",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正义云'襄十四年《左传》云:譬如捕鹿,晋人角之,诸戎掎之。然掎、角皆遮截束缚之名也。故云角而束之曰猗'。考此是说传'角'字之义,又以为'猗'之言'掎'也,故并说之,非正义本经传皆作'掎'也。末'曰掎'仍当作'曰猗',乃不知者改之耳。或因正义中字讹,遂并疑此经当作'掎'者,非也。正义上文云'猗束彼女桑而采之',又云'以绳猗束而采之也',皆作'猗',不作'掎'。'掎'字在《小弁》经,正义不引亦其证。"

② "之"字原无,按阮校:"毛本'落'下剜添'之'字,小字本、相台本有,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③ "鵙"原作"䴗",按阮校:"唐石经'䴗'作'鵙',案唐石经是也。《五经文字》云'鵙,伯劳也',与《说文》合,可证也。"据改。

④ "葭苇舍人曰葭一名苇",二"苇"字原本作"华",按阮校:"二'华'字皆当作'苇'。今《尔雅》自石经以下皆作'华'者,字之误也。此正义所引本不误,故下文云'则名为苇也',不知者乃改之,《文选注》引亦不误。"据改。

《诗》云："彼茁者葭。"郭璞曰："即今芦也。"又云："葭，芦。"郭璞曰："苇也。"然则此二草初生者为菼，长大为薍，成则名为萑。初生为葭，长大为芦，成则名为苇。小大之异名，故云"薍为萑，葭为苇"。此对文耳，散则通矣。《蒹葭》云"白露为霜[①]"之时犹名葭。《行苇》云"敦彼行苇"，夏时已名苇也。《月令》季春说养蚕之事云："具曲植筥筐[②]。"注云："曲，薄也。植，槌也。"薄用萑苇为之。下句言蚕事，则萑苇为蚕之用，故云"豫畜萑苇，可以为曲也"。 ○笺"将言"至"于此"。 ○正义曰：养蚕，女功之始；衣服，女功之成。上章止言蚕生之事，故笺云"女功之始"。此章并说为裳，故云"自始至成"也。 ○传"斨方"至"柔[③]桑"。 ○正义曰：《破斧》传云："隋銎曰斧。方銎曰斨。"然则斨即斧也，唯銎孔异耳，故云"斨，方銎也"。此盖相传为然，无正文也。刘熙《释名》曰："斨，戕也，所伐皆戕毁也。"言"远，枝远"者，谓长枝去人远也。"扬，条扬者也"，谓长条扬起者，皆手所不及，故枝落之而采取其叶。襄十四年《左传》云："譬如捕鹿，晋人角之，诸戎掎之。"然掎、角皆遮截束缚之名也，故云"角而束之曰猗[④]"。女是人之弱者，故知"女桑，柔桑"，言柔弱之桑，其条虽长，不假枝落，故束缚而采也。《集注》及定本皆云"女桑，荑[⑤]桑"，取《周易》"枯杨生荑"之义，荑是叶之新生者。 ○传"鵙伯"至"纁裳"。 ○正义曰："鵙，伯劳"，《释鸟》文。李巡曰："伯劳，一名鵙。"樊光曰："《春秋》云少皞氏以鸟名官，伯赵氏，司至。伯赵，鵙也，以夏至来，冬至去。"郭璞曰："似鶷鹖而大。陈思王《恶鸟论》云：'伯劳以五月鸣，应阴气之动。阳气为仁养，阴为杀残，贼伯劳盖贼害之鸟也。其声鵙鵙，故以其音名云。'"《陈风》云"不绩其麻"，绩，缉麻之名。八月丝事毕而麻事起，故始绩也。玄，黑而有赤，谓色有赤黑杂者。《考工记·钟氏》说染法云："三入为纁，五入为緅，七入为缁。"注云："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则为緅。緅，今《礼记》作爵，言如爵头[⑥]色也。又复再染以黑，乃成缁矣。凡玄色者，在緅、缁之间。其六入者与？"染法互[⑦]入数，礼无明文，故郑约之以为六入，谓三入赤，三入黑，是黑而有赤也。《士冠礼》云："爵弁服纁裳。"注云："凡染绛，一入谓之縓，再入谓之赪，三入谓之纁，朱则四入矣。"以上染朱入数，《书传》无

---

① "白露为霜"，闽、监、毛本同。阮校："卢文弨云'白露为霜'当重，误。"

② "筥筐"二字原倒，按阮校："浦镗云'筥筐'字误倒，是也。"据乙。

③ "柔"原作"荑"，按阮校："'荑'当作'柔'。"据改。

④ "猗"原作"掎"，据传文改。

⑤ "荑"原作"柔"，按阮校："'柔'当作'荑'。"据改。

⑥ "头"原作"弁"，按阮校："'弁'当作'头'。"据改。

⑦ "互"，孙校："当为'玄'。"

文,故约之以为四入也。三则为纁,四入乃成朱色,深于纁,故云"朱,深纁也"。阴阳相对,则阴暗而阳明矣。朱色无阴阳之义,故以阳为明,谓朱为光明也。《易·下系》云:"黄帝、尧、舜垂衣裳,盖取诸乾坤。"注云:"乾为天,坤为地,天色玄,地色黄,故玄以为衣,黄以为裳,象天在上,地在下。士托[1]位于南方,南方故云用纁。"是祭服用玄衣纁裳之义。染色多矣,而特举玄黄,故传解其意,由祭服尊故也。

○笺"伯劳"至"者说"。　○正义曰:五月阴气动而伯劳鸣,是将寒之候也。《月令》仲夏鶪始鸣,是中国正气,五月鶪鸣。今豳地晚寒,鸟初鸣之候,从其乡土之气焉,故至七月鶪始鸣也。此篇笺、传三云晚寒,上言于耜、举趾,下云载缵、武功,唯校中国一月,此独校两月者,豳处西北,远于诸华,寒气之来,大率晚耳,未必皆与中国常校一月。何则?蚕月条桑,八月其获,七月食瓜,八月剥枣,九月肃霜,十月涤场,如此之类,皆与中国同也。既云同于中国,不得齐校一月,自然有大晚者得校两月也。王肃云:"蝉及鶪皆以五月始鸣,今云七月,其义不通也。古五字如七。"肃之此说,理亦可通,但不知经文实误不耳。豳地大率晚寒,笺、传略举三事,又以《月令》校之,豳地之寒晚于中国者,非徒此三事而已。《月令》仲春之月仓庚鸣,此云蚕月始鸣;《月令》季秋草木黄落,此云十月陨萚;《月令》季秋令民云寒气总至,其皆入室,此云"曰为改岁,入此室处";《月令》季秋天子尝稻,此云"十月获稻";《月令》仲秋云天子尝麻,此云"九月叔苴";《月令》季冬命取冰,此云"三之日纳于凌阴",皆是晚寒所致。笺、传不说者,已举三事,其余从[2]可知也。上云"三之日于耜",言晚寒者,犹寒气晚至,故耕田晚也。"七月鸣鶪",言晚寒者,谓温气晚则鶪鸣晚也。上传言晚寒,则此笺当言晚温,而亦言晚寒者,郑答张逸云:"晚寒亦晚温,其意言寒来既晚,故顺上传举晚寒以明晚温耳。"孙毓以为,寒乡率早寒,北方是也。热乡乃晚寒,南方是也。毛传言晚寒者,豳土寒多,虽晚犹寒,非谓寒来晚也。毓之此言,似欲有理,但案经上下言"九月肃霜",与中国气同,获稻乃晚于中国,非是寒来早也,明是寒来晚,故温亦晚也。"凡染,春暴练,夏纁玄,秋染夏",《天官·染人》文。彼注云:"暴练,练其素而暴之。纁玄者,可以染此色。玄纁者,天地之色,以为祭服。石染当及盛暑热[3]润,浸湛研之,三月而后可用。《考工记》钟氏则染纁术也,染玄则史传阙矣。染夏者,染五色,谓之夏者,其色以夏翟为饰,夏翟毛羽五色皆备成章,染者拟以为深浅之度,是以放而取名。"引此者证经

① "托"原作"记",按阮校:"闽本、明监本'记'作'寄',毛本剜改'记',案皆误也,当作'托',《周礼·染人》疏可证。"孙校:"《王制》疏引亦作'托'。"据改。

② "从"原作"后",按阮校:"浦镗云'后'当'从'字误,是也。"据改。

③ "热"原作"熟",按阮校:"浦镗云'热'误'熟',是也。"据改。

“载玄载黄”，谓以夏日染之，非[①]八月染也。实在夏而文承八月之下者，以养蚕绩麻，是造衣之始，故先言之。染色作裳，是为衣之终，故后言之。言蚕绩所得，民亦自衣，而特言“公子裳”，厚重于其贵者，故特说之。以下“于貉”不言为民之裘，而狐狸云“为公子裘”，亦是厚于贵者，与此同。

四月秀葽，五月鸣蜩。八月其获，十月陨[②]萚。不荣而实曰秀葽。葽，草也。蜩，螗也。获，禾可获也。陨，坠。萚，落也。笺云：《夏小正》：“四月，王萯秀。”葽其是乎？秀葽也，鸣蜩也，获禾也，陨萚也，四者皆物成而将寒之候，物成自秀葽始。 ○葽，於遥反。蜩，徒彫反。获，户郭反，下同。陨，于敏反。萚音托。螗音唐。坠，直类反。萯音妇。**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于貉，谓取狐狸皮也。狐貉之厚以居，孟冬天子始裘。笺云：于貉，往搏[③]貉以自为裘也。狐狸以共尊者。言此者，时寒宜助女功。 ○貉，户各反，兽名。狸，力之反，兽名。搏音博，旧音付。自为，于伪反。**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言私其豵，献豜于公。**缵，继。功，事也。豕一岁曰豵，三岁曰豜。大兽公之，小兽私之。笺云：其同者，君臣及民因习兵俱出田也。不用仲冬，亦豳地晚寒也。豕生三曰豵。 ○缵，子管反。豵，子公反。豜，古牵反，又音牵。

【疏】“四月”至“于公”。 ○正义曰：四月秀者，葽之草也。五月鸣者，蜩之虫也。八月其禾可获刈也。十月木叶皆陨落也。此四物渐而成终，落则将寒之候。时既渐寒，至大寒之月，当取皮为裘，以助女功。一之日往捕貉取皮，庶人自以为裘。又取狐与狸之皮，为公子之裘。丝麻不足以御寒，故为皮裘以助之。既言捕貉取狐，因说田猎之事。至二之日之时，君臣及其民俱出田猎，则继续武事，年常习之，使不忘战也。我在军之士，私取小豵，献大豜于公。战斗不可以不习，四时而习之。兵事不可以空设，田猎蒐狩以闲之。故因习兵而俱出田猎也，美先公礼教备矣。 ○传“不荣”至“萚落”。 ○正义曰：《释草》云：“华，荣也。木谓之华，草谓之荣。不荣而实者谓之秀。荣而不实者谓之英。”李巡曰：“分别异名以晓人。”则

① “非”原作“四”，按阮校：“‘四’当作‘非’。”据改。

② “陨”，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殒”，后改“陨”，初刻误。

③ “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搏音博，旧音付’，又《无羊释文》云：‘搏音博，亦作捕。’考正义云‘一之日往捕貉取其皮’，又云‘皆是往捕之而取其皮’，是正义本作‘捕’字。如《周礼·小司徒》注‘伺捕’，《小司寇》注‘司搏’也。又按‘搏’、‘捕’古今字，此正笺作‘搏’，正义易字而说之也。”

彼以英、秀对文，故以英为不实，秀为不荣。《出车》云"黍稷方华"，《生民》说黍稷云"实发实秀"，是黍稷有华亦称秀也。言其秀实，知葽是草也。《释虫》云："蜩，螂蜩，螗蜩。"舍人云："皆蝉。《方言》曰：'楚谓蝉为蜩，宋、卫谓之螗蜩，陈、郑谓之螂蜩，秦、晋谓之蝉。'"是蜩、蝉一物，方俗异名耳。《释虫》又云："蜺，寒蜩[①]。"郭璞曰："寒螿也，似蝉而小，青赤。"引《月令》云："寒蝉鸣。"与此鸣蜩不同者，《夏小正》云："五月螗蜩鸣，七月寒蝉鸣。"是其异也。八月其获者，唯有禾耳，故知其获谓禾可获也。"陨，坠"，《释诂》文。 ○笺"小正"至"葽始"。 ○正义曰：《夏小正》者，《大戴礼》之篇名也。葽之为草，《书传》无文。四月已秀，物之鲜矣，故疑王萯正与葽为一，言"葽其是乎"？为疑之辞也。《月令》孟夏"王瓜生"，注云："今曰王萯生。《夏小正》云'王萯秀'，未闻孰是。"郑以四月生者，自是王瓜。今《月令》与《夏小正》皆作"王萯"，而生、秀字异，必有误者，故云"未知孰是"。《本草》云："萯生田中，叶青，刺人，有实，七月采阴干。"云七月采之，又非四月已秀，是葽以否，未能审之。物之成熟，莫先葽草，故云"物成自秀葽始"。微见言月之意，由有物成故也。 ○传"于貉"至"始裘"。 ○正义曰：于谓往也。于貉言往不言取，狐狸言取不言往，皆是往捕之而取其皮，故传言于貉谓取狐狸皮，并明取之意也。"狐貉之厚以居"，《论语》文，言其毛厚，服之居于家也。"孟冬天子始裘"，《月令》文，言自此之后，臣民亦服裘也。引二文者，证取皮为裘之义。孟冬已裘，而仲冬始捕兽者，为来年用之。《天官·掌皮》："秋敛皮，冬敛革，春献之。"注云："皮革逾岁干，久[②]乃可用，献之以入司裘。"是其事也。孟冬始裘，而《司裘》"仲秋献良裘，季秋献功裘"者，豫献之，以待王时服用、颁赐故也。 ○笺"于貉"至"女功"。 ○正义曰：以经狐狸以下为公子裘耳，明于貉是民自用为裘也。礼无貉裘之文，唯孔子服狐貉裘以居，明貉裘贱故也。定九年《左传》称齐大夫东郭书衣狸制，服虔云："狸制，狸裘也。"礼言狐裘多矣，知狐狸以供尊者。言此时寒，宜助女功。以布帛为正女功，皮裘为助女功，非谓男助女也。 ○传"缵继"至"私之"。 ○正义曰："缵，继"，"功，事"，皆《释诂》文。豵入私，豜入公，则豜大豵小。言其一岁、三岁，盖相传为然，无正文也。"大兽公之，小兽私之"，《大司马职》文。彼云："小禽私之。"禽兽得通，因经言兽，故言兽也。 ○笺"其同"至"曰豵"。 ○正义曰：《大司马》云："仲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仲夏教茇舍，遂以苗田。仲秋教治兵，遂以狝田。仲冬教大阅，遂以狩田。"是皆因习兵而田猎也。礼云"仲冬"，此言"二之日"，

---

① "蜩"原作"螎"，按阮校："闽本、明监本'螎'作'蜩'，毛本误作'蝉'。案山井鼎云《尔雅》作'蜩'，是也。"据改。

② "久"原作"冬"，按阮校："浦镗云'久'误'冬'，考《掌皮》注，浦校是也。"据改。

即是季冬也。不用仲冬者,豳地晚寒,故习兵晚也。四时皆习兵,而独说冬猎者,以取皮在冬,且大阅礼备故也。"豕生三曰豵",《释兽》文。笺既易传,不以豵为一岁之名,则豜亦非三岁之称。《释兽》释鹿与麕皆云"绝有力,麉",笺意盖以麉为鹿、麕有力者也。

五月斯螽动股,六月莎鸡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斯螽,蚣蝑也。莎鸡羽成而振讯之。笺云: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床下,皆谓蟋蟀也。言此三物之如此,著将寒有渐,非卒来也。 ○螽,音终。莎音沙,徐又素和反,沈云:"旧多作莎,今作沙,音素何反。"宇,屋四垂为宇,《韩诗》云:"宇,屋霤也。"蟋音悉。蟀,所律反。蚣,相容反,又相工反。蝑,相鱼反,又相吕反。讯音信,本又作"迅",同。卒,寸忽反。穹窒熏鼠,塞向墐户。穹,穷。窒,塞也。向,北出牖也。墐,涂也。庶人荜户。笺云:为此四者以备寒。 ○穹,起弓反。窒,珍悉反,徐得悉反。熏,许云反。塞向如字,北出牖也,《韩诗》云:"北向窗也。"墐音觐。牖音酉。荜音必。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笺云:"曰为改岁"者,岁终,而"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当避寒气,而入所穹窒墐户之室而居之。至此而女功止。 ○曰为,上音越,下音于伪反,一读上而实反,下如字。《汉书》作"聿为"。 【疏】"五月"至"室处"。 ○正义曰:言五月之时,斯螽之虫摇动其股。六月之中,莎鸡之虫振讯其羽。蟋蟀之虫,六月居壁中,至七月则在野田之中,八月在堂宇之下,九月则在室户之内,至于十月,则蟋蟀之虫入于我之床下。此皆将寒渐,故三虫应节而变。虫既近人,大寒将至,故穹塞其室之孔穴,熏鼠令出其窟,塞北出之向,墐涂荆竹所织之户,使令室无隙孔,寒气不入。豳人又告妻子,言己穹窒墐户之意。嗟乎!我之妇与子,我所以为此者,曰为改岁之后,觱发、栗烈大寒之时,当入此室而居处,以避寒,故为此也。 ○传"斯螽"至"讯之"。 ○正义曰:"斯螽,蚣蝑",《释虫》文。又云:"螒,天鸡。"樊光曰:"谓小虫黑身赤头,一名莎鸡。"李巡曰:"一名酸鸡。"郭璞曰:"一名莎鸡,又曰樗鸡。"陆机《疏》曰:"莎鸡如蝗而班色,毛翅数重,其翅正赤,或谓之天鸡。六月中飞而振羽,索索作声,幽州人谓之蒲错,是也。" ○笺"自[①]七月"至"卒来"。 ○正义曰:以入我床下,是自外而入。在野、在宇、在户,从远而至于近,故知皆谓蟋蟀也。退蟋蟀之文在十月之下者,以入之床下,非虫所当入,故以虫名附十月之下,所以婉其文也。户、宇言在,床下言入者,以床在

① "自"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笺'下有'自'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其上,故变称入也。《月令》季夏云"蟋蟀居壁",是从壁内出在野。　○传"穹穷"至"荜户"。　○正义曰:"窒,塞",《释言》文。以窒是塞,故穹为穷,言穷尽塞其窟穴也。《士虞礼》云:"祝启牖向。"注云:"向、牖一名也。"《明堂位》注云:"向,牖属。"此为寒之备,不塞南窗,故云"北出牖也"。备寒而云墐户,明是用泥涂之,故以墐为涂也。所以须涂者,庶人荜户,《儒行》注云:"荜户,以荆竹织门。"以其荆竹通风,故泥之也。　○笺"曰为"至"功止"。　○正义曰:《月令》云:"孟冬,命有司,闭塞而成冬。"此经穹窒墐户,文在十月之下,亦当以十月塞涂之矣。云"曰为改岁"者,以仲冬阳气始萌,可以为年之始,故改正朔者以建子为正,岁亦莫。止谓十月为莫,是过十月则改岁,乃大寒,故言改岁之后,方始入室。若总言一岁之事,则寒暑一周乃为终岁,寒气未过,是为未终,故上言无衣无褐,不得终岁,谓度寒、至春二者,意小异也。言入室者,夏秋以来,亦在此室,欲言避寒之意,故云入此室耳,非是别有室也。从养蚕而至此时,一岁之女功止,故告妇子,令之入室避寒也。

六月食郁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剥枣。十月获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郁,棣属。薁,蘡薁也。剥,击也。春酒,冻醪也。眉寿,豪眉也。笺云:介,助也。既以郁下[1]及枣助男功,又获稻而酿酒以助其养老之具,是谓豳雅。　○薁,於六反。亨,普庚反。菽音叔,本亦作"叔",藿也。剥,普卜反,注同。介音界。棣,大计反。蘡,於盈反,或於耕反。冻,丁贡反。醪,老刀反。酿,女亮反。七月食瓜,八月断壶,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壶,瓠也。叔,拾也。苴,麻子也。樗,恶木也。笺云:瓜瓠之畜,麻实之糁,干荼之菜,恶木之薪,亦所以助男养农夫之具。　○瓜,古花反,字或加"艸",非。苴,七馀反。荼音徒。樗,敕书反,又他胡反。食音嗣。瓠,户故反。拾音十。糁,素感反。　【疏】"六月"至"农夫"。　○正义曰:此郁、薁言食,则葵、菽及枣皆食之也。但郁、薁生可食,故以食言之。葵、菽当亨煮乃食。枣当剥击取之。各从所宜而言之,其实皆是食也。获稻作酒,云以介眉寿,主为助养老人,则农夫不得饮之。其郁、薁、葵、枣、瓜、瓠,农夫老人皆得食之。其荼、樗云"食我农夫",则老人不食之矣。　○传"郁棣"至"豪眉"。　○正义曰:"郁,棣属"者,是唐棣之类属也。刘桢[2]《毛诗义问》云:"其树高五六尺,其实大如李,正赤,食之甜。"《本草》

---

① "既以郁下",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下"作"薁",误。阮校:"正义云'郁下及枣,总助男功'可证。"

② "桢"原作"稹",按阮校:"惠栋云:刘公幹《毛诗义问》十卷'稹'当作'桢'。"据改。

云："郁一名雀李，一名车下李，一名棣。生高山川谷或平田中，五月时实。"言一名棣，则与棣相类，故云棣属。薁蘡者，亦是郁类而小别耳。《晋宫阁铭》云："华林𡈽[①]中有车下李三百一十四株，薁李一株。"车下李即郁，薁李即薁，二者相类而同时熟，故言郁、薁也。枣须扑[②]击之，所以剥为击也。"春酒，冻醪"者，醪是酒之别名，此酒冻时酿之，故称冻醪。《天官·酒正》辨三酒之物云："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注云："事酒，今之醳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谓旧醳者也。清酒，今之中山冬酿，接夏而成者。"然则春酒即彼三酒之中清酒也。人年老者，必有豪[③]毛秀出者，故知眉谓豪眉也。 ○笺"介助"至"豳雅"。 ○正义曰：《释诂》云："介，右也。右，助也。"展转相训，是介为助也。郁下及枣，总助男功，获稻为酒，唯助养老，故辨之。以黍、稷、菽、麦为正男功，果实菜茹为助男功，非是女助男也。 ○笺"壶瓠"至"恶木"。 ○正义曰：以壶与食瓜连文，则是可食之物，故知壶为瓠，谓甘瓠，可食，就蔓断取而食之。《说文》云："叔，拾也。"亦为叔伯之字。《丧服》注云：苴，麻之有实者。然则叔苴谓拾取麻实以供食也。樗唯堪为薪，故云恶木。此经食瓜则断瓠，拾麻亦食之也，荼以为菜，樗以为薪，各从所宜而立文耳。下章纳谷有麻，在男功之正。此说男功之助，言叔苴者，以麻九月初熟，拾取以供羹菜。其在田收获者，犹纳仓以供常食也。

九月筑场圃，春夏为圃，秋冬为场。笺云：场圃同地耳[④]，物生之时，耕治之以种菜茹，至物尽成熟，筑坚以为场。 ○场，直羊反，下同，本又作"塲"。塲，依字失阳反，今亦宜直羊反。圃，布古反，一音布。茹，如豫反。**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麦。**后熟曰重，先熟曰穋。笺云：纳，内也。治于场而内之。囷，仓也。 ○重，直容反，注同。先种后熟曰重，又作"穜"，音同。《说文》云

---

① "𡈽"，闽、监、毛本作"园"。阮校："案所改非也。'𡈽'即'园'字，当是正义依彼文引之也，不得以字书不载而改去。"

② "扑"原作"树"，阮校："闽、监、毛本'树'上有'就'字，案此误补也。'树'当作'挡'，'挡'即'捣'字，见《集韵》。今本亦有误为'树'者，皆因不识此字。又按：此殊附会。剥枣，即今之扑枣也，'剥'读为'扑'，观《释文》自明。正义'树'字当是'扑'之误。"据改。

③ "豪"，毛本误作"毫"，闽本、明监本不误。阮校："案考文古本因此改笺作'毫'，失之甚矣。"

④ "耳"原作"自"，按阮校："相台本'自'作'耳'，考文古本同，案'耳'字是也。"据改。

"禾边作重"是重穋之字,"禾边作童"是穜艺之字,今人乱之已久。穋音六,本又作稑,音同,《说文》云:"稑或从翏。"后种先熟曰稑。囷,丘伦反。**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①]:入为上,出为下。笺云:既同,言已聚也,可以上入都邑之宅,治宫中之事矣。于是时,男之野功毕。　○上,时掌反,注同。**昼尔于茅,宵尔索绹**,宵,夜。绹,绞也。笺云:尔,女也。女当昼日往取茅归,夜作绞索,以待时用。　○索,素落反。绹,徒刀反。绞,古卯反。**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乘,升也。笺云:亟,急。乘,治也。十[②]月定星将中,急当治野庐之屋。其始播百谷,谓祈来年百谷于公社。　○亟,纪力反。定,都佞反。【疏】"九月"至"百谷"。　○毛以为,此章说农夫作事之终,故言九月之时,筑场于圃之中以治谷也;十月之中,纳禾稼之所收获者,黍稷重穋、禾麻菽麦之等,纳之于囷仓之中。粟既纳仓,则农事毕了,民嗟乎我农夫之等,我之稼穑既已积聚矣,野中无事,可以上入都邑之宅,执治于宫中之事。宫中所治,当是何事,即相谓云:昼日尔当往取茅草,夜中尔当作索绹,以待明年蚕用也。汝又当急其升上野庐之屋而修治之,以待耘耔之时所以止息。豳公又其始为民播种百谷之故,而祈祭社稷。田事不久,故豫修庐舍,美农人趋时也。　○郑唯以乘为治,谓"急治野屋"为异。馀同。　○传"春夏"至"为场"。　○正义曰:《地官·载师》云:"场圃任[③]园地。"注云:圃树果蓏之属,季秋于中为场,樊圃谓之园。然则园者,外畔藩篱之名,其内之地种树菜果则谓之圃,蹂践禾稼则谓之场,故春夏为圃,秋冬为场。《东山》云:"町畽[④]鹿场。"是谓蹂践之名。笺云:种菜茹者,《烝民》云"柔亦不茹",茹者咀嚼之名,以为菜之别称,故《书传》谓菜为茹。　○传"后熟"至"曰穋"。　○正义曰:后熟者先种之,先熟者后种之,故《天官·内宰》郑司农云:"先种后熟谓之重,后种先熟

---

① "上入执宫功",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执"后有傍添"于"字。阮校:"案傍添误也。又此定本也,正义云'经当云执于宫公,本或公在宫上,误耳。今定本云执宫功,不为公字'。考此传、笺皆无'公'字之训,笺云'执宫中之事',与上'载缵武功'、传'功事也'相承,当以定本为长。正义于字是自为文,傍添者误取之。"

② "十"原作"七",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七'作'十',考文古本同。案'十'字是也。"据改。

③ "任"原作"在",按阮校:"浦镗云'任'误'在',是也。"据改。

④ "畽",明监本、毛本误"疃",闽本不误。阮校:"案彼经、唐石经以下皆作'畽'。"

谓之穋。"相传为然,无正文也。 ○笺"纳内"至"囷仓"。 ○正义曰:宅在都,田在野。上言场,此言纳,故知纳是治于场而内于仓也。苗生既秀谓之禾,种殖诸谷名为稼。禾稼者,苗干之名。此言纳禾稼,谓纳于场。但既言治于场,遂内于仓,下句唯言既同,不见纳仓之事,故笺连言之耳。禾稼、禾麻,再言禾者,以禾是大名也,徒黍、稷、重、穋四种而已,其余稻、秫、苽、粱之辈皆名为禾。麻与菽、麦则无禾称,故于麻、麦之上更言禾字,以总诸禾也。此文所不见者,明其皆纳之也。 ○笺"既同"至"功毕"。 ○正义曰:既纳囷仓,已是聚矣。言治宫中之事,则是训公[1]为事,经当云"执于宫公"。本或"公"在"宫"上,误耳。今定本云"执宫功",不为"公"字。于是男之野功毕,宫内之事则未毕,故入之执于宫公。 ○传"绹,绞"。 ○正义曰:《释言》文。李巡曰:"绹,绳之绞也。" ○传"乘,升"。 ○正义曰:乘车是升其上,其乘屋亦升其上,故为升也。 ○笺"亟急"至"公社"。 ○正义曰:"亟,急",《释言》文。以民治屋,不应直言升上而已,故易传以乘为治。下句言其始播百谷,则乘屋亦为田事。且上云"塞向墐户",是都邑之屋,故知此所治屋者,民治野庐之屋也。播种百谷,乃是明年之事,今于十月之中,则是预有所营。与播种者为始,与谷为始,不过祈祭社稷,故知其始播百谷,祈来年百谷于公社。治屋者,民自治之。祭社者,则公为之,非民[2]祭也。所以二句得相成者,以民所以治屋者,见公家祭社为祈来年播种百谷,故民亦治屋为来年锄耘而止舍。《月令》"孟冬,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大割牲,祀于公社及门闾,腊先祖五祀"。注云:"此《周礼》所谓蜡也。天宗,谓日月星辰。大割,大杀群牲割之。腊,谓以田猎所得禽,祭五祀:门、户、中霤、灶、行。或言祈年,或言大割牲,或言腊,互文。"是十月之时,为民祈来年百谷也。《月令》天子之事,故云祈于天宗。此陈豳公之政,指言公社,以诸侯之事不得祭天故也。

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冰盛水腹[3],则命取冰于山林。冲冲,凿冰之意。凌阴,冰室也。笺云:"古

---

[1] "公"原作"功",按阮校:"'功'当作'公'。"据改。下"故入之执于宫功"同。

[2] "非民"原作"祭非",按阮校:"闽、监、毛本'非'下有'民'字,案皆误也,当作'非民祭也'。十行本衍上'祭'字,脱'民'字,闽本以下补,仍衍上'祭'字。"据改。

[3] "冰盛水腹",相台本、闽、监、毛本同,小字本"腹"作"复"。阮校:"案《释文》云:'复,音福。'正义云'《月令》季冬,冰方盛,水泽腹坚'。'腹,厚也',《尔雅》文。郑彼注用之。正义本当是'腹'字,《月令释文》云'腹本又作复',此《释文》或作'腹'。考文一本作'复',采自《月令释文》耳。"

者,日在北陆而藏冰,西陆朝觌而出之。祭司寒而藏之[①],献羔而启之。其出之也,朝之禄位,宾、食、丧、祭,于是乎用之。"《月令》"仲春,天子乃献羔开冰,先荐寝庙"。《周礼》凌人之职,"夏,颁冰掌事。秋,刷"。上章备寒,故此章备暑。后稷先公礼教备也。 ○凿,在洛反。冲,直弓反,声也。凌,力证反,又音陵,《说文》作"滕",音凌。蚤音早。韭音九,字或加"艸",非。复音福。觌,徒历反。"祭司寒",本或作"祭寒"。朝之,直遥反。刷,所劣反。《尔雅》云:"清也。"《三苍》云:"埽也。"

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飨,曰杀羔羊。肃,缩也。霜降而收缩万物。涤,扫也[②],场功毕入也。两樽曰朋。飨者,乡人饮酒也[③]。乡人以狗,大夫加以羔羊。笺云:十月,民事男女俱毕,无饥寒之忧,国君閒于政事而飨群臣。

○涤,直历反,扫也。曰音越,或人实反,非。缩,所六反。閒音闲。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公堂,学校也。觥,所以誓众也。疆,竟也[④]。笺云:于飨而正齿位,故因时而誓焉。饮酒既乐,欲大寿无竟,是谓豳颂。 ○跻,子兮反,升也。兕,徐履反,本或作"光"。觥,虢彭反,本亦作"觵"。疆,居良反,或音注为"境",非。校,户教反。乐音洛。 【疏】"二之日"至"无疆"。 ○毛以为,豳公

---

① "祭司寒而藏之",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祭司寒本或作祭寒',正义云'加司字以足之',其所说最得《左传》及此笺之意。或作本误依传删,失之矣。"

② "扫也"二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涤'下有'扫也'二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释文》、正义皆可证。"据补。

③ "乡人饮酒也"五字原无,阮校:"案卢文弨云'飨者'下脱'乡人饮酒',正义有,《说文》同。今考正义中所云饮酒皆推传意如此,非正义本传中有'乡人饮酒'四字,而今脱去也。正义云'传以朋酒斯飨为党正饮酒之礼',又云'笺以斯飨为国君大饮之礼',二者皆推其意,传之无'饮酒',犹笺之无'大饮',其明证矣,不当补。又按:段玉裁云:细读正义,知本作'飨者,乡人饮酒也,乡人以狗,大夫加以羔羊'。因两'乡人'复而夺落数字,古书类然。且如上文传'扫也',既依正义补入矣,何此正义确可据者独不可依乎?若云笺中无'大饮'字,岂正义文不得略有参差乎?段云是也。"据补。

④ "疆竟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疆'下云'竟也,或音注为境,非'。正义云'疆是境之别名',即《释文》所云'音竟为境'者,故上文易为'境'字而说之,云'无有疆境之时也',又云'定本竟作境',考《楚茨》及《甫田》笺意,当以正义'音境'为长,考文古本作'境',采正义。"

教民，二之日之时，使人凿冰冲冲然，三之日之时，纳于凌阴之中，四之日，其早朝献黑羔于神，祭用韭菜而开之，所以御暑。言先公之教，寒暑有备也。又九月之时，收缩万物者，是霜为霜也。十月之中，扫其场上粟麦尽皆毕矣，于是设两樽之朋酒，斯为饮酒之飨礼，其牲用犬。若有大夫来至，则相命曰当杀羔羊，尊大夫，故特为杀羊。乃升彼公堂序学之上，举彼兕觥之爵，以誓告众人，使无违于礼。于是民庆豳公，使得万年之寿，无有疆境之时。美先公礼教周备，为民所庆贺也。郑以为，朋酒斯飨，民事毕，国君闲暇，设朋辈之尊酒，斯飨劳群臣，作大饮之礼，曰杀羔羊，以为肴羞。群臣皆升彼公堂之上，有司乃举彼兕觥，以誓群臣，使无犯礼者。群臣于是庆君，使君万寿无疆。馀同。　○传"冰盛"至"冰室"。　○正义曰：《月令》"季冬，冰方盛，水泽腹坚，命取而藏之"。注云："腹坚，厚也。此月日在北陆，冰坚厚之时。"昭四年《左传》说藏冰之事云："深山穷谷，于是乎取之。"是于冰厚之时命取冰也。《左传》言取冰于山耳，此兼言林者，以山木曰林，故连言之。冲冲，非貌非声，故云"凿冰之意"。纳于凌阴，是藏冰之处，故知为冰室也。案《天官·凌人》云："正岁十有二月，令斩冰，三其凌。"注云："凌，冰室也。三之者，为消释度也。杜子春云：'三其凌者，三倍其冰。'"此言凌阴，始得为凌室。彼直言凌，而[①]亦得为凌室者，凌冰一物，既云斩冰，而又云三其凌，则是斩冰三倍，多于凌室之所容，故知三其凌者谓凌室。不然，单言凌者，止得为冰体，不得为冰室也[②]。《凌人》十二月斩冰，即以其月纳之。此言三之日纳于凌阴，四之日即出之，藏之既晚，出之又早者，郑答孙皓云："豳土晚寒，故可夏正月纳冰。夏二月仲春，大蔟用事，阳气出，始温，故礼应开冰，先荐寝庙。"言由寒晚，得晚纳冰。依礼，须早开故也。《月令》"孟春，律中大蔟。二月，律中夹钟"。言二月大蔟用事者，以大蔟为律，夹钟为吕。吕者助律宣气，律统其功，故虽至二月，犹云大蔟用事。　○笺"古者"至"教备"。　○正义曰：自"于是乎用之"以上，皆昭四年《左传》文。彼说藏冰之事，其末云："《七月》之卒章，藏冰之道。"与此同，故具引之。《释天》云："北陆，虚也。西陆，昴也。"孙炎曰："陆，中也。北方之宿，虚为中也。西方之宿，昴为中。"然则日在北陆，谓日体在北方之中宿，是建丑之月，夏之十二月也。刘歆《三统历术》"十二月小寒节，日在女八度；大寒中，日在危一度"，是大寒前一日，日犹在虚，于此之时，可藏冰也。西陆朝觌而出之，谓日行已过于昴，星在日之后早朝出现也。《三统术》"四月立夏节，日在毕十二度，星去日半次然后见"。是立夏之日，日去昴

---

① "而"原作"此"，按阮校："'此'当作'而'。"据改。

② "单言凌者止得为冰体不得为冰室也"，孙校："据郑《礼》注单言凌即是冰室，孔强生分别，非。"

星之界已十二度，昴星得朝见也[①]。于此之时，可出冰也。祭司寒而藏之，还谓建丑之月，祭主寒之神而藏此冰也。献羔而启之，谓建卯之月，献羔以祭主寒之神，开此冰也。二月开冰，公始用之，未赐臣也。至于夏初，其出之也，朝之禄位，宾、食、丧、祭于是乎普用之，乃是颁赐臣下也。服虔云："禄位，谓大夫以上。宾客、食享、丧浴、祭祀[②]，是其普用之事也。"服虔以西陆朝觌而出之，谓二月日在娄四度、春分之中，奎始晨见东方，蛰虫出矣，故以是时出之，给宾、食[③]、丧、祭之用。服说如此。知郑不与同者，以郑答孙皓云："西陆朝觌，谓四月立夏之时，《周礼》曰'夏班冰'是也。"是郑以西陆朝觌谓四月，与服异也。郑意所以然者，以西陆为昴，《尔雅》正文。西陆朝觌，当为昴星朝见，不得为奎星见也，故知出之为四月赐，非二月初开也。传下句别言祭司寒而藏之，献羔而启之，乃谓十二月始藏之，二月初开之耳。传言祭寒而藏之，不言司寒。笺引彼文加司字者，彼文上句云"以享司寒"，下句重述其事，略其司字。笺以经有藏冰、献羔二事，故略引下句以当之，不引上句，故取上句之意，加司字以足之。服虔云："司寒，司阴之神玄冥也。将藏冰，致寒气，故祀其神。"郑意或亦然也。笺又引其"出之"以下者，解此藏冰之意，言为此颁冰，故藏之也。传文"其出之也"在司寒之上，此引之倒[④]者，以其不证经文，故退令在下。《月令》"仲春，天子乃献羔开冰，先荐寝庙"，《月令》文也。彼作"鲜羔"，注云："鲜当为献。"此已破引之证。经献羔之事在二月也。祭韭者，盖以时韭新出，故用之。《王制》云："庶人春荐韭。"亦以新物，故荐之也。《周礼》凌人之职，"夏，班冰掌事。秋，刷"，《天官·凌人》文。彼注云："暑气盛，王以冰颁赐，则主为之刷清也。秋凉，冰不用，可以清除其室也。"案传以启之下云"火出而毕赋"，又云"火出于夏为三月"，则是三月颁冰。《周礼》言"夏颁冰"者，凡言时事，总举天象，不可必以其月也。以三月火始见，四月则立夏，时相接连，冰以暑乃赐之，故当在于四月，是火出之后，故传以火出言之。上章蚕绩裳裘，是备寒之事，故此章又说藏冰，是备暑之事，言后稷先公礼教备也。以序言后稷，故兼言也。　○传"肃缩"

---

① 三统术……昴星得朝见也"，孙校："宿分昴星十一度，立夏日在毕十二度，则距昴初度已二十三度，过半次，故得朝见。疏语未析。"

② "宾客食享丧浴祭祀"原作"宾客食丧有祭祭祀"，按阮校："此当作'宾客、食享、丧浴、祭祀'，每二字为一句，解宾、食、丧、祭四事也。"据改。

③ "食"原作"客"，按阮校："'客'当作'食'，此字之误耳。考文古本因此改笺'食'亦作'客'，失之矣。"据改。

④ "倒"原作"到"，按阮校："闽、监、毛本'到'作'倒'，案所改是也。正义俱用'倒'字，此坏耳。"据改。

至“羔羊”。 ○正义曰：肃音近缩，故肃为缩也。霜降收缩万物，言物干而缩聚也。《月令》“季春行冬令则草木皆肃”，注云：“肃谓枝叶缩栗。”亦谓缩聚干燥之意也。洗器谓之涤，则是净义，故为扫也。在场之功毕，已入仓，故涤扫其场。朋者，辈类之言。此言朋酒，则酒有两樽，故言两樽曰朋。扫场是农人之事，则斯飨是民自饮酒，故言飨礼者，乡人饮酒，以狗为牲。大夫与焉，则加以羔羊。言“曰杀羔羊”，是乡人见大夫而始发此言，故称“曰”也。乡人饮酒而谓之飨者，乡饮酒礼尊事重，故以飨言之。《谱》说用乐之事云：“飨宾或上取。”《乡饮酒》注云：“乡饮酒升歌小雅，礼盛者进取。”是乡饮酒之礼得称飨也。此乡人用狗杀羊，谓党正饮酒。《地官·党正职》曰国索鬼神而祭祀，以礼属民，而饮酒于序，以正齿位。一命，齿于乡里。再命，齿于父族。三命不齿。注云：“正齿位者，为民三时务农，将阙于礼，至此农隙而教之尊长养老，见孝悌之道也。乡人虽为，卿[①] 大夫必来观礼。”是乡人饮酒，有大夫与之也。乡饮酒礼，自是三年宾贤能之礼，而党正饮酒之礼亦与之同。《乡饮酒》经云：“尊两壶于房户之间，有玄酒。”是用两樽也。《记》云：“其牲狗。”注云：“狗取择人。”是乡人以狗也。《王制》云：“大夫无故不杀羊。”是行礼饮酒有故，得用羊，故云大夫加以羔羊也。此实党正饮酒，正有一党之人，传言乡人者，以党正饮酒亦名乡饮酒故也。《乡饮酒义》注云：“党正饮酒而谓之乡者，州、党，乡之属，或则乡之所居州、党，乡大夫亲为主人。”是解党正饮酒得称乡人之意也。 ○笺“十月”至“群臣”。 ○正义曰：笺以下云“跻彼公堂”是升君之堂，“万寿无疆”是庆君之辞，又乡饮酒之礼用狗不用羊，故易传以为，斯飨谓国君闲于政事而飨群臣也。《月令》孟冬云：“是月也，大饮烝。”注云：“十月农功毕，天子诸侯与群臣饮酒于大学，以正齿位，谓之大饮，别之于燕。其礼亡[②]。烝谓折牲体，升谓为俎[③]。”引此诗“十月涤场”以下云：“是豳颂大饮之诗。”是郑以天子诸侯自有大飨群臣之礼，故不为乡饮酒也。言别于燕礼，燕礼[④] 小于大饮。燕礼上设六樽，此言朋酒者，设尊之法，每两尊并设，故云朋耳，非谓国君大饮唯两尊也。《燕礼》云：

---

① “卿”原作“乡”，按阮校：“卢文弨云‘乡’当作‘卿’，是也。”据改。

② “亡”原作“云”，按阮校：“‘云’字当作‘亡’，形近之讹也，今《月令》注不误。山井鼎依彼文，是也。”据改。

③ “烝谓折牲体升谓为俎”原作“烝谓特牲体谓为俎”，按阮校：“此当作‘烝谓折牲体，升谓为俎’，‘折’字、‘升’字讹而不可读，今《月令》注‘烝’作‘燕’，‘特’作‘有’，无‘体’下‘谓’，亦皆误耳，山井鼎依彼文，非也。又云宋板‘特’作‘有’，其实不然，当是剜也。”据改。

④ “燕礼”二字原无，按阮校：“卢文弨云‘燕礼’当重，是也。”据补。

"司宫尊于东楹之西,两方壶。公尊瓦大。士[1]尊两圆壶。"是尊皆两两对设之也。案《燕礼记》云:"其牲狗。"此大饮大于燕礼,故用羊也。　○传"公堂"至"疆竟"。○正义曰:传以"朋酒斯飨"为党正饮酒之礼,案党正属民,而饮酒于序,则公堂学校谓党之序学也。谓之公堂者,以公法为学,故称公耳。《天官·酒正》云"凡为公酒者",注云:"谓乡射饮酒,以公事作酒者。"是乡人之事得称公也。兕觥者,罚爵。此无过可罚,而云"称彼",故知举之以誓戒众人,使之不违礼。疆是境之别名,言年寿长远无疆畔也。定本竟作"境"。　○笺"于飨"至"豳颂"。　○正义曰:笺以"斯飨"为国君大饮之礼,以正齿位,故因是时而誓焉,使群臣知长幼之序,令之不犯礼也。《月令》注云:"天子诸侯与群臣饮酒于大学,以正齿位,谓之大饮。"则此公堂谓之大学也。知在大学亦正齿位者,以国君大饮与党正饮酒皆农隙而为,俱教孝悌之道。党之于序学,知国君于大学。党正饮酒为正齿位,知国君饮酒亦正齿位也。

《七月》八章,章十一句。

---

① "士"原作"夫",按阮校:"浦镗云'士'误'夫',以《仪礼》考之,是也。"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八(八之二)

《鸱鸮》,周公救乱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为诗以遗[①]王,名之曰《鸱鸮》焉。未知周公之志者,未知其欲摄政之意。 ○鸱鸮,上尺之反,下吁娇反。鸱鸮,鸟也。遗,唯季反,本亦作"贻",此从《尚书》本也。

【疏】"《鸱鸮》四章,章五句"至"鸱鸮焉"。 ○正义曰:此《鸱鸮》诗者,周公所以救乱也。毛以为,武王既崩,周公摄政,管、蔡流言,以毁周公,又导武庚与淮夷叛而作乱,将危周室。周公东征而灭之,以救周室之乱也。于是之时,成王仍惑管、蔡之言,未知周公之志,疑其将篡,心益不悦,故公乃作诗,言不得不诛管、蔡之意,以贻遗成王,名之曰《鸱鸮》焉。经四章,皆言不得不诛管、蔡之意。郑以为,武王崩后三年,周公将欲摄政,管、蔡流言,周公乃避之,出居于东都。周公之属党与知将摄政者,见公之出,亦皆奔亡。至明年,乃为成王所得。此臣无罪,而成王罪之,罚杀无辜,是为国之乱政,故周公作诗救止成王之乱。于时成王未知周公有摄政成周道之志,多罪其属党,故公乃为诗,言诸臣先祖有功,不宜诛绝之意,以怡悦王心,名之曰《鸱鸮》焉。四章皆言不宜诛杀属臣之意。定本"贻"作"遗"字,则不得为怡悦也。 ○笺"未知"至"之意"。 ○正义曰:《金縢》云:"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无以告我先王。'周公居东二年,罪人斯得。于后公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鸱鸮》。"注云:"罪人,周公之属党与知居摄者。周公出,皆奔。今二年,盡为成王所得。怡,悦也。周公伤其属党无罪将死,恐其刑滥,又破其家,而不敢[②]正言,故作《鸱鸮》之诗以贻王。今《豳风·鸱鸮》也。"郑读辟为避,以居东为避居。于时周公未摄,故以未知周公之志者,谓未知其欲摄政之意。训怡为悦,言周公作此诗,欲以救诸臣、悦王意也。毛虽不注此序,不解《尚书》,而首章传云"宁亡二子,不可毁我周室",

---

① "遗",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遗,唯季反,本亦作贻,此从《尚书》本也'。正义云'定本贻作遗字,则不得为怡悦也',考正义引《金縢》注'怡,悦也',是郑读《尚书》'贻'为'怡'也。此序注文既与彼同,则'贻'字亦不当为有异,当以正义本为长。"

② "敢"原作"取",按阮校:"闽、监、毛本'取'作'敢',案所改是也。首章正义云'但不敢正言其事'可证。"据改。

则此诗为诛管、蔡而作之。此诗为诛管、蔡，则罪人斯得，谓得管、蔡也。周公居东为出征，我之不辟，欲以法诛管、蔡。既诛管、蔡，然后作诗，不得复名为怡[①]悦王心，当训贻为遗，谓作此诗遗成王也。《公刘序》云"而献是诗"，此云遗者，献者，臣奉于尊之辞；遗者，流传致达之称。彼召公作诗，奉以戒成王；此周公自述己意，欲使遗传至王，非奉献之，故与彼异也。

鸱鸮鸱鸮！既取我子，无毁我室。兴也。鸱鸮，鸋鴂也。无能毁我室者，攻坚之故也。宁亡二子，不可以毁我周室。笺云：重言鸱鸮者，将述其意之所欲言，丁宁之也。室犹巢也。鸱鸮言：已取我子者，幸无毁我巢。我巢积日累功，作之甚苦，故爱惜之也。时周公竟武王之丧，欲摄政成周道，致大平之功。管叔、蔡叔等流言云："公将不利于孺子。"成王不知其意，而多罪其属党。兴者，喻此诸臣乃世臣之子孙，其父祖以勤劳有此官位土地，今若诛杀之，无绝其位[②]，夺其土地。王意欲诮公，此之由然。　○鸋，乃丁反，郭音宁。鴂音决。鸋鴂似黄雀而小，俗呼之巧妇。重，直用反。大平音泰。孺本又作"孺"，如注反。诮，在笑反。

恩斯勤斯，鬻子之闵斯！恩，爱。鬻，稚。闵，病也。稚子，成王也。笺云：鸱鸮之意，殷勤于此，稚子当哀闵之。此取鸱鸮子者，指[③]稚子也。以喻诸臣之先臣，亦殷勤于此，成王亦宜哀闵之。　○鬻，由六反，徐居六反，一云："卖也。"

【疏】"鸱鸮"至"闵斯"。　○毛以为，周公既诛管、蔡，王意不悦，故作诗以遗王。假言人取鸱鸮子者，言鸱鸮鸱鸮，其意如何乎？其言人已取我子，我意宁亡此子，无能留此子以毁我巢室，以其巢室积日累功作之，攻坚故也。以兴周公之意如何乎？其意言：宁亡管、蔡，无能留管、蔡以毁我周室，以其周室自后稷以来，世修德教，有此王基，笃厚坚固故也。又言管、蔡罪重，不得不诛之意。周公言己甚爱此，甚惜此二子，但为我稚子成王之病，以此之故，不得不诛之也。郑以为，成王将诛周公之属臣，周公为之诗，言鸱鸮之意如何乎？言人既取我子，幸无毁我室。以其积日累功，作之甚苦，故爱惜之，不欲见其毁损。以喻成王若诛此诸臣，幸无绝其官位，夺其土地，以其父祖勤劳乃得有此，故爱惜之，不欲见其绝夺。又言当此幼稚之子来取我子之时，其鸱鸮之意殷勤于此稚子。稚子当哀闵之，不欲毁其巢。以喻言属臣之先臣亦殷勤于此成王，成王亦宜哀闵之，不欲绝其官位土地。此周

---

① "怡"原作"贻"，按阮校："'贻'当作'怡'，上文可证。"据改。

② "位"，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位"前有"官"字。阮校："案无者是也，当是蒙上而省。"

③ "指"原作"言"，按阮校："相台本'言'作'指'，案'指'字是也。"据改。

公之意，实请属臣之身，但不敢正言其事，故以官位土地为辞耳。“闵”下“斯”字，笺、传皆为辞耳。 ○传“鸱鸮”至“周室”。 ○正义曰：“鸱鸮，鸋鴂”，《释鸟》文。舍人曰：“鸱鸮，一名鸋鴂也。《方言》云：‘自关而东谓桑飞曰鸋鴂。’”陆机《疏》云：“鸱鸮似黄雀而小，其喙尖如锥，取茅莠为窠，以麻紩之，如刺袜然。县著树枝，或一房，或二房。幽州人谓之鸋鴂，或曰巧妇，或曰女匠。关东谓之工雀，或谓之过羸[①]。关西谓之桑飞，或谓之袜雀，或曰巧女。”无能毁我室者，谓鸱鸮之意，唯能亡此子，无能留此子以毁我室。此鸱鸮非不爱子，正谓重其巢室也。传以此诗为管、蔡而作，故云宁亡二子，不可以毁我周室。于时杀管叔而放蔡叔，故言宁亡二子。

○笺“重言”至“由然”。 ○正义曰：人居谓之室，鸟居谓之巢，故云室犹巢也。周公竟武王之丧，谓崩后三年除丧服也。成王不知其意，多罪其属党，即《金縢》云“罪人斯得”是也。此实无罪，谓之罪人者，《金縢》注云：“谓之罪人，史书成王意也。”罪其属党，言将罪之。笺又言“若诛杀之”，明时实未加罪也。以兴为取象鸱鸮之子，宜喻属臣之身，故以室喻官位土地也。《金縢》于“名之曰《鸱鸮》”之下云：“王亦未敢诮公。”是有诮公之意，但未敢言耳，故云“王意欲诮公，此之由然”，其言由此诗也。《金縢》注云：“成王非周公意未解，今又为罪人言，欲让之。推其恩亲，故未敢。”郑谓[②]公之意作此诗，欲以怡悦王心，致使王意欲诮公，乃是更益王忿，而言以怡王者，成王谓公将篡，故罪其属臣。公若实有篡心，不敢为臣谘请。今作诗与王，言其属臣无罪，则知公不为害，事亦可明。未悟，故欲诮公。既悟，自当喜悦。冀王之悟，故作此诗，是公意欲以怡悦王也。王肃云：“案经、传内外，周公之党具存，成王无所诛杀。横造此言，其非一也。设有所诛，不救其无罪之死，而请其官位土地，缓其大而急其细，其非二也。设已有诛，不得云无罪，其非三也。”马昭云：“公党已诛，请之无及，故但言请子孙土地。”斯不然矣。案郑注《金縢》云：“伤于属臣无罪将死。”笺云：“若诛杀之。”则郑意以属臣虽为王得，实[③]犹未加刑，马昭之言，非郑旨也。公以王怒犹盛，未敢正言，假以官位土地为辞，实欲冀存其人，非是缓大急细，弃人求土。郑之此意，亦何过也？ ○传“恩爱”至“成王”。 ○正义曰：有恩必相爱，故以恩为爱。《释言》云：“鞠[④]，稚也。”郭璞曰：“鞠一作

---

① “羸”，闽、监、毛本同，阮校：“案卢文弨改‘羸’为‘鸁’，依《方言》、《广雅》耳，非也。‘羸’即‘鸁’字，《尔雅》疏即取此正作‘羸’。”

② “郑谓”原作“欲诮”，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欲’上有‘是’字，闽本剜入。案此误补也，‘欲诮’当作‘郑谓’。”据改。

③ “实”原作“罪”，按阮校：“‘罪’当作‘实’。”据改。

④ “鞠”原作“鞫”，按阮校：“浦镗云‘鞠’误‘鞫’，是也。”据改。

毓。"是鬻为稚也。"闵,病",《释诂》文。言鬻子之病,则谓管、蔡作乱,病此鬻子,故知"鬻子,成王也"。王肃云:"勤,惜也。周公非不爱惜此二子,以其病此成王。"则传意亦当以勤为惜。　〇笺"鸱鸮"至"闵之"。　〇正义曰:笺亦以此经为兴。恩之言殷也,以鸱鸮之意殷勤于稚子,喻诸臣之先臣亦殷勤于成王。假言鸱鸮之意,爱惜巢室,亦假言诸臣之先臣爱惜土地。皆假为之辞,非实有言也。笺云"此[1]取鸱鸮子者,指[2]稚子也",则稚子谓巢下之民。《金縢》注云:"鬻子斥成王。"斥者,经解喻尊,犹言昊天斥王也。

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缪牖户。迨,及。彻,剥也。桑土,桑根也。笺云:绸缪犹缠绵也。此鸱鸮自说作巢至苦如是,以喻诸臣之先臣,亦及文、武未定天下,积日累功,以固定此官位与土地。　〇迨音待,徐又敕改反。土音杜,注同,小雅同;《韩诗》作"杜",义同;《方言》云"东齐谓根曰杜";《字林》作"𣎴",桑皮也,音同。绸缪,上直留反,下莫侯反。今女下民,或敢侮予!笺云:我至苦矣,今女我巢下之民,宁有敢侮慢欲毁之者乎?意欲恚怒之,以喻诸臣之先臣固定此官位土地,亦不欲见其绝夺。　〇恚,於季反。　【疏】"迨天"至"侮予"。　〇毛以为,自说作巢至苦,言己及天之未阴雨之时,剥彼桑根,以缠绵其牖户,乃得成此室巢,以喻先公先王亦世修其德,积其勤劳,乃得成其王业。致此王功甚难若是,今汝下民管、蔡之属,何由或敢侮慢我周室而作乱乎?故不得不诛之。　〇郑以为,鸱鸮及天之未阴雨之时,剥彼桑根,以缠绵其牖户,乃得有此室巢,以喻诸臣之先臣及文、武未定天下之时,亦积日累功,乃得定此官位土地。鸱鸮以勤劳之故,惜此室巢,今巢下之民,宁或敢侮慢我,欲毁我巢室乎?不欲见其毁损,意欲恚怒之,以喻诸臣之先臣甚惜此官位土地,汝成王竟[3]何得绝我官位,夺我土地乎?不欲见其绝夺,意欲怨恨之。言鸱鸮之惜室巢,犹先臣之惜官位土地,鸱鸮欲恚怒巢下之人,喻先臣亦有恨于成王,王勿得诛绝之也。　〇传"迨及"至"桑根"。　〇正义曰:"迨,及",《释言》文。彻即剥脱之义,故为剥也。取彼桑土,用为鸟巢,明是桑根在土,剥取其皮,故知桑土即桑根也。王肃云:"鸱鸮及天之未阴雨,剥取彼桑根,以缠绵其户牖,以兴周室积累之艰苦也。"下经无传,但毛以此诗为管、蔡而作,必不得同郑为兴。王肃下经注云:"今者,今周公时。言先王致此大功至艰难,而其下民敢侵侮我周道,谓管、蔡之属不可不遏绝,以全周室。"

---

① "此"原作"言",按阮校:"'言'当作'此'。"据改。
② "指"原作"惜",按阮校:"'惜'当作'指'。"据改。
③ "竟"原作"意",按阮校:"'意'当作'竟',与下互误也。"据改。

传意或然。 ○笺"我至"至"绝夺"。 ○正义曰：笺以此为诸臣设请，故亦为兴。巢下之民将毁其室，故意[1]欲恚怒之。此是臣请于君，而欲恚怒者，鸱鸮之恚怒，喻先臣之怨恨耳，非恚怒王也。

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2]，予口卒瘏，拮据，撠挶也。荼，萑苕也。租，为。瘏，病也。手病口病，故能免乎大鸟之难。笺云：此言作之至苦，故能攻坚，人不得取其子。 ○拮音吉，又音结。据音居，《韩诗》云："口足为事曰拮据。"捋，力活反。荼音徒。蓄，敕六反，本亦作"畜"。租，子胡反，又作"祖"，如字，《韩诗》云："积也。"瘏本又作"屠"，音徒。撠，京剧反，本亦作"戟"。挶，俱局反，《说文》云："持也。"萑音丸。苕音条。难，乃旦反。曰予未有室家！谓我未有室家。笺云：我作之至苦如是者，曰我未有室家之故。 【疏】"予手"至"室家"。 ○毛以为，鸱鸮言己作巢之苦，予手撠挶其草，予所捋者是荼之草也。其室巢所用者，皆是予之所蓄为。予手口尽病，乃得成此室巢，用免大鸟之难。喻周之先王亦勤劳经营，乃得成此王业，用免侵毁之患。我先王为此室家，勤苦若是，管、蔡之辈，无道之人，轻侮稚子，弱寡王室，乃为言曰，我此稚子，未有室家，欲侵毁之，故不可不诛杀也。 ○郑以为，鸱鸮手口尽病，以勤劳之故，攻坚之故，人不得取其子。假有取其子，仍不得毁其室巢。以喻诸臣之先臣，以勤劳之故，经营之故，王不得杀其子孙。假使杀其子孙，仍不得夺其官位土地。鸱鸮又言：己所以勤劳为此室巢者，"曰予未有室家"，故劳力为此，是以今甚惜之。喻属臣之先臣，所以勤劳为此功业者，亦由未有官位土地，故勤力得此，是以今甚惜之。王若杀此诸臣，不得夺其官位土地也。 ○传"拮据"至"之难"。 ○正义曰：《说文》云："撠，持撠。挶，谓以手爪挶持草也[3]。"《七月》传云："薍为萑。"此为萑苕，谓薍之秀穗也。《出其东门》笺云："荼，茅秀。"然则茅薍之秀，其物相类，故皆名荼也。租训始也，物之初始，必有为之，故云"租，为也"。"瘏，病"，《释诂》文。经言"予口卒瘏"，直是口病而已，而传兼言手病者，以经"予手拮据"言手，"予所捋荼"不言手，则是用口也。"予所蓄租"，文承二者之下，则手口并兼之。上既言手，而口文未

---

① "意"原作"竟"，按阮校："毛本'竟'误'以'，闽本、明监本作'意'，案'意'是也。作'竟'乃与上互误也。"据改。

② "租"，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租，本又作祖，如字，为也'。正义云'祖训始也，物之初始，必有为之，故云租，为也'。段玉裁云：正义正同又作本也，今《释文》、正义'祖'皆讹'租'，当正。"

③ 按今本《说文》无"撠"篆，又"挶"篆下说解云："戟持也。从手局声。"

见,故又言"予口卒瘏"。言口病,明手亦病也。且"卒瘏"谓尽病,若唯口病,不得言尽,故知手口俱病。鸱鸮小鸟,为巢以自防,故知求免大鸟之难也。○传"谓我未有室家"。○正义曰:传以"曰"者称它人。言"曰",则此句说彼作乱之意。"曰予未有室家",管、蔡意谓我稚子未有室家之道,故轻侮之。上章疾其轻侮,故此章言其轻侮之意也。"曰"者,陈其管、蔡之言。"予"者,还周公自我也。王肃云:"我为室家之道至勤苦,而无道之人弱我稚子,易我王室,谓我未有室家之道。"

予羽谯谯,予尾翛翛[①],谯谯,杀也。翛翛,敝也。笺云:手口既病,羽尾又杀敝,言己劳苦甚。○谯,本或作"燋",同在消反。翛,素雕反,注同。杀,色界反,又所例反,下同。予室翘翘。风雨所漂摇,予维音哓哓!翘翘,危也。哓哓,惧也。笺云:巢之翘翘而危,以其所托枝条弱也。以喻今我子孙不肖,故使我家道危也。风雨喻成王也。音哓哓然恐惧,告愬之意。○翘,祁消反。漂,匹遥反。哓,呼尧反。愬音素。【疏】"予羽"至"哓哓"。○毛以为,鸱鸮言作巢之苦,予羽谯谯然而杀,予尾消消而敝,手口既病,羽尾杀敝,乃有此室巢。以喻先王勤修德业,劳神竭力,得成此王业。鸱鸮又言,室巢虽成,以所托枝条弱,故予室今翘翘然而危,又为风雨之所漂摇,此巢将毁,予是以维音之哓哓然而恐惧。以喻王业虽成,今成王幼弱,而为凶人所振荡,周室将毁,故周公言己亦哓哓然而危惧。由管、蔡作乱使忧惧若此,故不得不诛之意也。○郑杀弊[②]尽同,但所喻者别。喻属臣勤劳,有此官位土地,今子孙不肖,使我家道危也,又为成王所漂摇,将诛绝之,我先臣是以恐惧而告急也。予维音哓哓,哓哓喻告诉之意也。○传"谯谯,杀。消消,敝"。○正义曰:此无正文也。以此言鸟之羽尾疲劳之状,故知为杀敝也。定本"消消"作"翛翛[③]也"。○传"翘翘,危。哓哓,

---

① "翛翛",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作"脩脩"。阮校:"案《释文》'翛翛,素雕反,注同'。考此经相传有作'脩'作'翛'二本也。《沿革例》云:监、蜀、越本皆作'脩脩',以疏为据;兴国本及建宁诸本皆作'翛翛',以《释文》为据也。又引疏云定本作'脩脩',今正义误见下。又正义云'予尾消消而敝',乃正义所易之字,非其本经传作'消消'也。以定本作'脩脩'推之,正义本当作'翛翛'矣。标起止当是后改。段玉裁云:'《集韵》、光尧石经作脩脩。'"

② "弊",闽、监、毛本作"敝"。阮校:"案此误也,正义是'弊'字,与《缁衣》、《敝笱》正同,此唯一字尚存其旧,而上下多作'敝'矣。闽本以下又并改之,凡正义所易之字往往改去,今有不可追而正之者。"

③ "脩脩"原作"翛翛",按阮校:"'翛翛'当作'脩脩',见《沿革例》。"据改。

惧"。　○正义曰：皆《释训》文。王肃云："言尽力劳病，以成攻坚之巢，而为风雨所漂摇，则鸣音哓哓然而惧。以言我周累世积德，以成笃固之国，而为凶人所振荡，则已亦哓哓而惧。"

《鸱鸮》四章，章五句。

《东山》，周公东征也。周公东征，三年而归，劳归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诗也。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四章乐男女之得及时也。君子之于人，序其情而闵其劳，所以说也。"说以使民，民忘其死"，其唯《东山》乎？成王既得《金縢》之书，亲迎周公。周公归，摄政。三监及淮夷叛，周公乃东伐之，三年而后归耳。分别章意者，周公于是志伸，美而详之。　○归劳，力报反。思，息嗣反。女音汝。乐音洛。说音悦，下同。縢，徒登反。别，彼列反。伸音身。

【疏】"《东山》四章，章十二句"至"东山乎"。　○正义曰：作《东山》诗者，言周公东征也。周公摄政元年，东征三监淮夷之等，于三年而归，劳此征归之士，莫不喜悦，大夫美之，而作是《东山》之诗。经四章，虽皆是劳辞，而每章分别意异，又历序之。一章言其完也，谓归士不与敌战，身体完全。经云"勿士行枚"，言无战陈之事，是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谓归士在外，妻思之也。经说"果臝"等，乃令人忧思，是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汝也，谓归士未反，室家思望。经说"洒扫穹窒"，以待征人，是室家之望也。四章乐男女得以及时也，谓归士将行，新合昏礼。经言"仓庚于飞"，说其成婚[1] 之事，是得其及时也。周公之劳归士，所以殷勤如此者，君子之于人，谓役使人民，序其民之情意，而闵其劳苦之役，所以喜悦此民也。民有劳苦，唯恐民上不知。今序其情，闵其勤劳，则民皆喜悦，忘其劳苦，古人所谓"悦以使民，民忘其死"者，其唯此《东山》之诗乎？言唯此《东山》之诗，可以当忘其死之言也。"三年而归"，虽出于经，此三年之文而总序四章，非独序彼一句也。序所历言，不序章首，四句皆同，不得于一章说之。序其情而闵其劳，其意足以兼之矣。归士者，从军士卒。周公亲征，与将率同苦，以士卒微贱，劳意尤深，故意主美劳归士，不言劳将率也。"悦以使民，民忘其死"，是《周易·兑卦》彖辞文，古之旧语，此《东山》堪当之，故云"其唯《东山》乎"。　○笺"成王"至"详之"。　○正义曰：《金縢》云："天大雷电以风，王与大夫尽弁，以启金縢之书。王执书以泣曰：'今天动

[1] "婚"原作"妇"，按阮校："闽、监、毛本'妇'作'昏'，案'妇'当作'婚'。"据改。

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注云:"新逆[1],改先时之心,更自新以迎周公于东,与之归,尊任之。"言自新而迎,明是成王亲迎之。《书序》云:"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将黜殷命,作《大诰》。"注云:"三监,管叔、蔡叔、霍叔三人,为武庚[2]监于殷国者也。前流言于国,公将不利于成王。周公还摄政,惧诛,因遂其恶,开道淮夷,与之俱叛。此以居摄二年之时,系之武王崩者,其恶之初,自崩始也。"是三监淮夷叛,周公东伐之事也。摄政元年即东征,至三年而归耳。《书序》注云:"其摄二年时者,谓叛时在二年,非三年始东征也。"时实周公独行,言相成王者,彼注云:"诛之者,周公意也。而言相成王者,自迎周公而来,蔽已解矣。"意以成王蔽解,故言相成王耳,非与成王俱来也。《破斧》云:"周公东征,四国是皇。"传曰:"四国,管、蔡、商、奄也。"此无[3]商、奄者,据《书序》之成文耳。此序独分别章意者,周公于是志意伸,本劳归士之情,丁宁委曲,子夏美之而详其事,故分别章意而序之也。

我徂东山,慆慆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慆慆,言久也。濛,雨貌。笺云:此四句者,序归士之情也。我往之东山既久劳矣,归又道遇雨濛濛然,是尤苦也。　○慆,徒刀反,又吐刀反。濛,莫红反。我东曰归,我心西悲。公族有辟,公亲素服,不举乐,为之变,如其伦之丧。笺云:我在东山,常曰

① "新逆注云新逆",前"新"字毛本误作"亲",二"逆"字原作"迎",按阮校:"二'迎'字皆当作'逆',《谱》正义引作'逆'可证。"据改。
② "庚"原作"夷",按阮校:"'夷'当作'庚',形近之讹。"据改。
③ "此无","无"原作"言",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此'下有'不'字,闽本剜入,案所补非也。'言'当作'无'耳。"据改。

归也。我心则念西而悲。 ○为,于伪反。**制彼裳衣,勿士行枚**[①]。士,事。枚,微也。笺云:勿犹无也。女制彼裳衣而来,谓兵服也。亦初无行陈衔枚之事,言前定也。《春秋传》曰:"善用兵者不陈。" ○士行,毛音衡,郑音衔,王户刚反。枚,莫杯反,郑注《周礼》云:"枚如箸[②],横衔之于口,为繣结[③]于项中。"无行,户刚反。陈,直震反,又下同。**蜎蜎者蠋,烝在桑野**。蜎蜎,蠋貌。蠋[④],桑虫也。烝,窴[⑤]也。笺云:蠋蜎蜎然特行久处桑野,有似劳苦者。古者声窴、填、尘同也。 ○蜎,乌玄反。蠋音蜀。烝,之承反。窴音田,又音珍,一音陈,字书云"塞也",

---

① "行枚",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勿士行,毛音衡,郑音衔,王户刚反'。正义云'定本云勿士行枚,无衔字,笺云初无行陈衔枚之事。定本是也'。考《释文》云'郑音衔'者,谓笺之'衔枚'即经之'行枚',郑以'行'为'衔'之假借,不云读为,直于训释中改其字以显之,笺例每如此,《释文》得之。其笺之行陈是说衔枚所用,非经中之'行'。故《释》又云'无行,户刚反',明非经中之'行'也。正义、定本读经读笺皆尔,绝无异说。正义所云'定本勿士行枚,无衔字'者,必当时或本经于'勿士行枚'之间更有'衔'字故也。若但为'行'、'衔'二字互异,止得云'不作衔字',不得云'无衔字'。'笺云'以下乃正义自引笺以证,谓笺中'衔枚'即经中'行枚',其间更无'衔'字。《经义杂记》欲改此经作'衔',及去笺'行陈'字,皆于《释文》、正义未得其理。又《释文》云'王户刚反',乃难笺'衔'字,于笺'行陈'则迥不相涉也。《太平御览》引作'衔以破引之也'。 ○按旧校本残误,郑笺'行阵衔枚之事'以释经之'行枚',犹传以'乐道忘饥'释经之'忘饥'也。此何容疑惑而必云'郑读行为衔'乎?'行',古音杭,'衔'从行,金声,绝不在古人读如、读若、读为、读曰之例,盖古音相近而后得有读如、读若、读为、读曰也。此《释文》云'郑音衔'者,自是陆氏之误。"

② "箸"原作"著",按阮校:"《周礼》'著'作'箸',此'著'字误也,明监本、毛本不误。"据改。

③ "结"原作"絜",按阮校:"明监本、毛本'絜'作'结',按《周礼》亦是'结'字,'絜'字误也。"据改。

④ "蠋"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桑'上有'蠋'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⑤ "窴",相台本、闽本、考文一本同,小字本、明监本、毛本作"寘",阮校:"案'窴'字是也,《释文》云'从穴下真',馀同此。"

大千反,从穴下真。寘、填、尘依字皆是田音,又音珍,亦音尘,郑云:"古声同。"案陈完奔齐,以国为氏,而《史记》谓之田氏。是古田、陈声同。**敦彼独宿,亦在车下**。笺云:敦敦然独宿于车下,此诚有劳苦之心。　○敦,都回反,注同。

【疏】"我徂"至"车下"。　○毛以为,周公言我往之东山征伐四国,慆慆然久不得归。既得归矣,我来自东方之时,道上乃[①]遇零落之雨,其濛濛然。汝在军之士,久不得归,归又遇雨落,劳苦之甚。周公既序归士之情,又复自言己意。我在东方言曰归之时,我心则念西而悲。何则?管、蔡有罪,不得不诛。诛杀兄弟,惭见父母之庙,故心念西而益悲伤。又言归士久劳在外,幸得完全。汝虽制彼兵服裳衣而来,得无事而归。久劳在军,无事于行陈衔枚,言敌皆前定,未尝衔枚与战也。又言虽无战陈,实甚劳苦。蜎蜎然者,桑中之蠋虫,常久在桑野之中,似有劳苦,以兴敦敦然彼独宿之军士,亦常在车下而宿,甚为劳苦。述其勤劳,闵念之。定本云"勿士行枚",无"衔"字。笺云"初无行陈衔枚之事"。定本是也。　○郑唯"我东曰归"二句言我军士在东,久不得归。常言曰归,而不得归,我心则念西而悲。言归士思家而悲。馀同。　○笺"此四"至"尤苦"。　○正义曰:此篇皆言序归士之情,而独云此四句者,以此四句意皆同,故特言之。卒章之笺又云"凡先著此四句,皆为序归士之情"者,以序分别章意,嫌此四句意不同,故言"凡先著此四句",明四章意皆同也。　○传"公族"至"之丧"。　○正义曰:辟[②],法也,谓以法得死罪。《文王世子》云:"公族有死罪,则磬于甸人。公素服,不举乐,为之变,如其伦之丧,无服,亲哭之。"注云:"不于市朝者,隐之也。甸人掌田野之官。县而缢杀之曰磬。素服,于凶事为吉,于吉事为凶,非丧服也。伦谓亲疏之比也。不往吊,为位哭之而已。"是其事也。传言此者,解周公西悲之意。以公族虽有死罪,犹是骨肉之亲,非徒己心自悲,先神亦将悲之。是将欲言归,则念西而悲也。　○笺"我在"至"而悲"。　○正义曰:笺以此为劳归士之辞,不宜言己意,故易传以为,此二句亦序归士之情。我军士在东山常曰归,言三年之内常思归也。军士家室在西,故知念西而悲。孙毓云:"杀管叔在二年。临刑之时,素服不举。至于归时,逾年已久,无缘西行而后始悲。笺说为长。"　○传"枚,微"。　○正义曰:"枚,微"者,其物微细也。《大司马》陈大阅之礼,教战法云:"遂鼓衔枚而进。"注云:"枚如箸,衔之,有繣结项中。军法止语,为相疑惑。"是枚为细物也。　○笺"勿犹"至"不陈"。　○正

---

① "乃",闽、监、毛本同。阮校:"案《物观》云宋板'乃'作'又',其实不然,当是误举下一行字也。"

② "辟"原作"幾",阮校:"按山井鼎云'幾'恐'辟'字,是也。"据改。

义曰：此言东征之事，故知制彼裳衣谓兵服也。初无犹本无，言虽是征伐，本无行阵衔枚之事。言豫前自定，不假战斗而服之也。若前敌自定，当应速耳。而三年始归者，以其叛国既多，须围守以服之，故引《春秋传》者，庄八年《穀梁传》曰："善为国者不师，善师者不陈，善陈者不战，善战者不死。"此笺言"善用兵者不陈"，《常武》笺云"善战者不陈"，皆与彼异，盖郑以义言之。　○传"蜎蜎"至"烝窴"。　○正义曰：《释虫》云："蚅，乌蠋。"樊光引此诗，郭璞曰："大虫如指似蚕。"《韩子》云"蚕[1]似蠋"。言在桑野，知是桑虫。"烝，窴"，《释言》文。彼作"尘"。　○笺"蠋"至"尘同"。　○正义曰：蠋在桑野，是其常处，实非劳苦，故云似有劳苦军士独宿车下，则实有劳苦，故下笺云"诚有劳苦"。以不实喻实者，取其在桑野、在车下，其事相类故也。传训"烝，窴也"，故转窴为久。而《释诂》云："尘，久也。"乃作尘字。故笺辨之，古者窴、填、尘三字音同，可假借而用之故也。

我徂东山，慆慆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果臝之实，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蠨蛸在户。町畽鹿场，熠燿宵行。果臝，括[2]楼也。伊威，委黍也。蠨蛸，长踦也。町畽，鹿迹也。熠燿，燐也。燐，萤[3]火也。笺云：此五物者，家无人则然，令人感思。　○臝，力果反。施，羊豉反。伊威并如字，或傍加虫者，后人增耳。室，本或作"堂"，误也。蠨音萧，《说文》作"蟏"，音夙。蛸，所交反，郭音萧。町，他典反，或他顶反，字又作圢，音同。畽，本又作"疃"，他短反，字又作"墥"。熠，以执反。燿，以照反。括，古活反，沈委音於为反。委黍，鼠妇也，本或并作虫边。踦，起宜反，今诗义"长踦，长脚蜘蛛"。又巨绮反，又其宜反，居绮反。燐，洛刃反，字又作"粦"。萤，惠丁反。令，力呈反。思，息嗣反。不可畏也，伊可怀也。笺云："伊"当作"繄"。繄犹是也。怀，思也。室

---

① "蚕"原作"虫"，按阮校："闽、监、毛本'虫'作'蟲'，案'虫'当作'蚕'。"据改。

② "括"原作"栝"，按阮校："小字本'栝'作'括'，案'括'字是也。《释文》'果臝'下云'括楼'，又'括楼，古活反'，十行本正义中皆作'括楼'可证。闽本以下正义中亦误。《尔雅》作'栝楼'，《说文》作'苦蒌'，皆不与此同。考文古本作'括楼'，采《说文》而并改'楼'从扌，非。"据改。

③ "萤"，阮校："案《说文》'萤火，惠丁反'，正义云'案诸文皆不言萤火为燐'，又云'然则毛以萤火为燐，非也'。段玉裁云'萤火与《列子·天瑞》、《淮南·氾论》、《说林二训》、《说文》、《博物志》皆合，谓鬼火荧荧然也。浅人误以《释虫》之荧火即炤当之，又改其字从虫，其误盖始于陈思王也。思王引《韩诗章句》鬼火或谓之燐，然则毛、韩无异其说是也'。陈思王《萤火论》载正义，此不更具录。"

中久无人,故有此五物,是不足可畏,乃可为忧思。 ○蠨,於冀反,又作"翳"。

【疏】传"果臝"至"萤火"。 ○正义曰:《释草》云:"果臝之实括楼。"李巡曰:"括楼子名也。"孙炎曰:"齐人谓之天瓜。《本草》云'括楼,叶[①]如瓜叶,形两两相值,蔓延,青黑色,六月华,七月实,如瓜瓣[②]',是也。""伊威,委黍","蠨蛸,长踦",《释虫》文。舍人曰:"伊威名委黍。蠨蛸名长踦。"郭璞曰:"旧说伊威,鼠妇之别名;长踦,小蜘蛛长脚者,俗呼为喜子。"《说文》云:"委黍,鼠妇也。"陆机《疏》云"伊威,一名委黍,一名鼠妇,在壁根下瓮底土中生,似白鱼者",是也。蠨蛸,长踦,一名长脚。荆州河内人谓之喜母。此虫来著人衣,当有亲客至,有喜也,幽州人谓之亲客,亦如蜘蛛为罗网居之,是也。鹿场者,场是践地之处,故知町畽[③]是鹿之迹也。熠燿者,萤火之虫飞而有光之貌,故云"熠燿,燐也"。又解燐体云:"燐,萤火也。"《释虫》云:"萤火,即炤。"舍人云:"萤火,即夜飞有火虫也。《本草》'萤火,一名夜光,一名熠燿'。"案诸文皆不言萤火为燐,《淮南子》云:"久血为燐。"许慎云:"谓兵死之血为鬼火。"然则燐者,鬼火之名,非萤火也。陈思王《萤火论》曰:"《诗》云:'熠燿宵行。'《章句》以为鬼火,或谓之燐,未为得也。天阴沉数雨,在于秋日,萤火夜飞之时也,故云宵行。然腐草木得湿而光,亦有明验。众说并为萤火,近得实矣。然则毛以萤火为燐,非也。"

我徂东山,慆慆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鹳鸣于垤,妇叹于室。洒埽穹窒,我征聿至。垤,蚁冢也。将阴雨,则穴处先知之矣。鹳好水,长鸣而喜也。笺云:鹳,水鸟也,将阴雨则鸣。行者于阴雨尤苦,妇念之则叹于室也。穹,穷。窒,塞。洒,灑。埽,拚也。穹窒,鼠穴也。而我君子行役,述其日月,今且至矣。言妇望也。 ○鹳,本又作雚,古玩反。垤,田节反。洒,所懈反,沈所寄反。埽,素报反。螘,本亦作"蛾",又作"蚁",鱼绮反。好,呼报反。拚,甫问反。有敦瓜苦,烝在栗薪。敦犹专专也。烝,众也。言我心苦,事又苦也。笺云:此又言妇人思其君子之居处。专专如瓜之系缀焉。瓜之瓣[④]有苦者,以喻其心苦也。烝,尘。栗,析也。言君子又久见使析薪,于事尤苦也。

---

① "叶"字原无,据《尔雅注疏》补。

② "瓣"原作"辨",据《尔雅注疏》改。

③ "畽"原作"疃",按阮校:"闽、监、毛本'疃'作'畽',案'畽'字是也。"据改。

④ "瓣"原作"辨",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辨'作'瓣',闽、监、毛本同。案'瓣'字是也。《释文》'瓣'下引《说文》云'瓜中实也'可证。十行本正义中亦作'辨',明监本、毛本作'瓣',所改是也。"据改。

古者声栗、裂同也。　○敦，徒丹反，注同。栗，毛如字，郑音列，《韩诗》作“蓼”，力菊反，众薪也。专，徒端反，下同。缀，张卫反。瓣，庐遍反，又白苋反，《说文》云“瓜中实也”，沈薄闲反。**自我不见，于今三年。**【疏】“鹳鸣”至“三年”。○毛以为，上四句说归士之情，次四句说其妻思望之也。思而不至，闵其劳苦。言有专专然系缀于蔓者，瓜也，而其瓣甚苦。既系苦于蔓，似如劳苦，而其瓣又苦，以喻君子系属于军，是事苦也，又忧军事，是心又苦也。其苦如何？众军士皆在析薪之役，是其苦也。君子既有此苦，已久不得见之。自我不见君子以来，于今三年矣，所以思之甚也。郑以烝为久，言君子久在析薪之役。馀同。　○传“垤螘”至“而喜”。　○正义曰：《释虫》云：“蚍蜉，大螘。小者螘。”舍人曰：“蚍蜉即大螘也。小者即名螘也。”然则螘是小蚍蜉也。此虫穴处，辇土为冢，以避湿。鹳鸟鸣于其上，故知垤是螘冢也。将欲阴雨，水泉上润，故穴处者先知之。是螘避湿而上冢。鹳是好水之鸟，知天将雨，故长鸣而喜也。陆机《疏》云：“鹳，鹳雀也。似鸿而大，长颈，赤喙，白身，黑尾翅。树上作巢，大如车轮。卵如三升杯。望见人，按其子令伏，径舍去。一名负釜，一名黑尻，一名背灶，一名皂裙。又泥[①]其巢一傍为池，含水满之，取鱼置池中，稍稍以食其雏。若杀其子，则一村致旱灾。”　○传“敦犹”至“又苦”。　○正义曰：敦是瓜之系蔓之貌，故转为专，言瓜系于蔓专专然也。“烝，众”，《释诂》文。以瓜之苦，喻君子心内苦；系于蔓又似苦，以喻君子系于军，是事苦，故言心苦、事又苦，即析薪是也。　○笺“此又”至“裂同”。　○正义曰：此申传心苦、事又苦之意也。以军之苦，在久不在众，故易传以烝为尘，训之为久。析薪是分裂之义，不应作栗，故辨之云“古者声栗、裂同”，故得借栗为裂。不是字误，故不云误也。

我徂东山，慆慆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笺云：凡先著此四句者，皆为序归士之情。　○为，于伪反。**仓庚于飞，熠燿其羽。**笺云：仓庚仲春而鸣，嫁取之候也。熠燿其羽，羽鲜明也。归士始行之时，新合昏礼，今还，故极序其情以乐之。　○乐音洛，下同。**之子于归，皇驳其马。**黄白曰皇。骝白曰驳。笺云：之子于归，谓始嫁时也。皇驳其马，车服盛也。　○驳，邦角反。**亲结其缡，九十其仪。**缡，妇人之袆也。母戒女施衿结帨，九十其仪，言多仪也。笺云：女嫁，父母既戒之，庶母又申之。九十其仪，喻丁宁之多。

① “泥”原作“尼”，按阮校：“‘尼’当作‘穴’，形近之讹。山井鼎云：‘尼’，宋板作‘泥’，其实不然，当是剜也。”又校：“巢中何得作穴，作‘泥’是也。”据改。

○袆,许韦反。衿,系佩带,其鸩反。帨,始锐反。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言久长之道也。笺云:嘉,善也。其新来时甚善,至今则久矣,不知其如何也。又极序其情乐而戏之。　【疏】"仓庚"至"之何"。　○毛以为,归士始行之时,新合昏礼,序其男女及时,以戏乐之。言仓庚之鸟往飞之时,熠燿其羽,甚鲜明也。以兴归士之妻,初昏之时,其衣服甚鲜明也。是子往归嫁之时,所乘者,皇其马,驳其马,言其车服盛也。其母亲自结其衣之缡,九种十种,其威仪多也。言其嫁既及时,而又威仪具足。本其新来时则甚善矣,但不知其久时复如之何。言本时甚好,不知在后当然以否,所以戏乐归士之情也。　○郑以仓庚为记时,言归士之妻,于仓庚于飞熠燿其羽之时,而是子往归嫁。其新孔嘉,谓本初日其新来之时则甚善。不见已三年,今其久矣,不知今日如之何。序其自东来归,未到家之时,言以戏乐之。馀同。　○笺"仓庚"至"乐之"。　○正义曰:郑以仲春为昏月。《月令》"仲春,仓庚鸣[①]"。以序云"乐男女得以及时",故知作者以"仓庚鸣"为嫁娶之候。归士始行之时,以仲春新合昏礼也。毛以秋冬为昏,此义必异于郑,宜以仓庚为兴。王肃云:"仓庚羽翼鲜明,以喻嫁者之盛饰是也。然则不言及时者,举其嫁之得礼,明亦及时可知也。"　○传"黄白"至"曰驳"。　○正义曰:《释畜》文。舍人曰:"骍,赤色,名白[②]驳也;黄白色名曰皇也。"孙炎引此诗,馀皆不解。骍白之义,案黄白曰皇,谓马色有黄处,有白处,则"骍白曰驳",谓马色有骍处,有白处。舍人言骍马名白驳[③],非也。孙炎曰:"骍,赤色也。"　○传"缡妇"至"多仪"。　○正义曰:《释器》云:"妇人之袆谓之缡。缡,缕也。"孙炎曰:"袆,帨巾也。"郭璞曰:"即今之香缨也。袆邪交络带系于体,因名为袆。缕,系也。此女子既嫁之所著,示系属于人。义见《礼记》。《诗》云'亲结其缡',谓母送女,重结其所系著以申戒[④]之。说者以袆为帨巾,失之也。""母戒女礼,施衿结帨",《士昏礼》文。彼注云:"帨,佩巾也。"不解衿之形象。《内则》云:"妇事舅姑,衿缨綦屦。"注云:"衿犹结也。妇人有衿缨,示有系属也。"然则衿谓缨也。衿先不在身,故言施。帨则先以佩讫,故结之而已。传引结帨证此结缡,则如孙炎之说,亦以缡为帨巾,其意异于郭也。《内

① "鸣"字原无,按阮校:"'庚'下浦镗云脱'鸣'字,是也。"据补。

② "白"原作"曰",按阮校:"'曰'当作'白'。"据改。

③ "白驳"原作"曰马",按阮校:"'曰马'当作'白驳',舍人读《尔雅》'白驳'二字为一句也,此正义讹舛不可读,今订正。"据改。

④ "戒"原作"解",按阮校:"浦镗云'戒'误'解',以《尔雅》疏考之,浦校是也。"据改。

则》云:“男女未冠笄者,总角衿缨皆佩容臭。”郭以缡为香缨,云“义见《礼记》”,谓此也。案《昏礼》言结帨,此言结缡,则缡当是帨,非香缨也。且未冠笄者[①]佩容臭,又不是示系属也,郭言非矣。数从一而至于十,则数之小成,举九与十,言其多威仪也。 ○笺“女嫁”至“之多”。 ○正义曰:《士昏礼》云:“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命。’母施衿结帨,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宫事。’庶母及门内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听宗尔父母之言,夙夜无愆。’”是戒之申之之事也。引此者,解母必亲结之意。言九又言十者,喻其威仪丁宁之多也。《斯干》传曰:“妇人质,无威仪。”此言多威仪者,妇人无男子之礼,揖让周旋之仪耳,其举动威仪则多也。 ○传“言久长之道”。 ○正义曰:旧训为久也。言久长之道理,未知善恶,所以戏之。 ○笺“嘉善”至“戏之”。 ○正义曰:笺以此序归士之情,当乐以当时之事,不宜言久长之道,故易传,以为新来时甚善,至今则久矣,不知其如何,以戏乐此归士也。

《东山》四章,章十二句。

① “者”后,明监本、毛本衍“未冠笄者”四字,闽本不误。阮校:“案此上脱下衍,乃写书人自觉其误而未及改正者,山井鼎《物观》不载,失之矣。”

毛诗注疏卷第八(八之三)

《破斧》,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恶四国焉。恶四国者,恶其流言毁周公也。　○恶,乌路反,注同。　【疏】"《破斧》三章,章六句"至"国焉"。　○正义曰:三章上二句恶四国,下四句美周公。经、序倒者,经以由四国之恶,而周公征之,故先言四国之恶,后言周公之德。序以此诗之作,主美周公,故先言美周公也。　○笺"恶四"至"周公"。　○正义曰:案《金縢》,流言者,管叔及其群弟耳。今并言恶四国流言毁周公者,《书传》曰:"武王杀纣。继公子禄父及管、蔡流言,奄君薄姑谓禄父曰:'武王已死,成王幼,周公见疑矣。此百世之时也,请举事。'然后禄父及三监叛。"管、蔡流言,商、奄即叛,是同毁周公,故并言之。《地理志》云:"成王时,薄姑氏与四国作乱。"则薄姑非奄君之名,而云"奄君薄姑"者,彼注云:"玄疑薄姑齐地名,非奄君名。"是郑不从也。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隋銎曰斧[①]。斧斨,民之用也。礼义,国家之用也。笺云:四国流言,既破毁我周公,又损伤我成王,以此二者为大罪。　○斨,七羊反,《说文》云:"方銎斧也。"隋,徒禾反,何汤果反,孔形狭而长也。銎,曲容反。周公东征,四国是皇。四国,管、蔡、商、奄也。皇,匡也。笺云:周公既反,摄政,东伐此四国,诛其君罪,正其民人而已。哀我人斯,亦孔之将!将,大也。笺云:此言周公之哀我民人,其德亦甚大也。　【疏】"既破"至"之将"。　○毛以为,斧斨者,生民之所用,以喻礼义者,亦国家之所用。有人既破我家之斧,又缺我家之斨。损其斧斨,是废其家用,其人是为大罪。以喻四国之君,废其礼义,坏其国用,其君是为大罪,不得不诛,故周公于是东征之。周公所以东征者,是止

---

① "隋銎曰斧",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考文古本下有'方銎曰斨'四字,非也。此与《七月》传'斨,方銎也'互文见义。《七月》正义云'《破斧》传云:隋銎曰斧,方銎曰斨,然则斨即斧也',各本皆同。其实误也,当作'然则方銎曰斨,斨即斧也'。因'方銎曰斨'与所引《破斧》传云'隋銎曰斧'有似对文,乃误属'然则'二字于'斨即斧也'之首耳。此经又缺'我斨',《释文》'斨'下云'《说文》云方銎斧也'。浦镗校彼正义,以为观《音义》则传本无此四字,非脱矣。其说当矣。特未悟彼正义亦本不引此传'方銎曰斨'也,考文古本正采彼正义而致误。"

诛其四国之君，正是四国之民。主为四国之民被诱作乱，周公不以为罪而正之。此周公哀矜于我之民人，其德亦甚大，故美之。　○郑以为，有人既破我之斧，又缺我之斨，此二者是为大罪。以兴四国流言，既破毁我周公之道，又损伤我成王，此二者亦是为大罪，故周公东征之。馀同。　○传"隋銎"至"之用"。　○正义曰：如传此言，则以破缺斧斨喻四国破毁礼义，故王肃云："今四国乃尽破其用。"故孙毓云："犹《甘誓》说言毁坏其三正耳。"然则经言我斧、我斨，乃是家之斧斨，为他所破。此四国自破礼义，兴他破斧斨，不类。而云我者，此礼义天子所制，此四国破天子礼义，故云我。孙毓云："王者立制，其诸侯受制于天子，故言我。"传意或然也。　○笺"四国"至"大罪"。　○正义曰：笺以此诗美周公，恶四国，则是恶毁周公耳，不宜远言其人破毁礼义，故易传以为破毁周公，损伤成王。孙毓云："周公不失其圣，成王本为贤君，四国叛逆，安能破周公、损成王乎？"斯不然矣。当管、蔡流言之后，商、奄叛逆之初，王与周公莫之相信。于时周室迫近危亡，其为毁损，莫此之大，何谓不能毁损？若不能毁损，自可不须征之，诛此四国，复何为也？且诗人疾其恶心，故言缺破，岂待杀害王身，然后为损伤也？　○传"四国"至"皇匡"。○正义曰：《书序》云："成王既黜殷命，成王既伐淮夷，遂践奄。"皆东征时事，故四国是管、蔡、商、奄。知不数淮夷者，以淮夷是淮水之上，东方之夷耳。此言四国，谓诸夏之国，故知不数之也。《书序》皆云成王伐之，此言周公东征者，郑以《书序》注凡此伐诸叛国，皆周公谋之，成王临事乃往，事毕则归，后至时复行。然郑意以为，伐时成王在焉，故称成王。郑以为，周公避居东都，成王迎而反之，摄政，然后东征。于时成王已信周公，故可每事一往。毛无避居之义，则东征之时，成王犹有疑心，不亲诣周公，而《书序》言成王者，以周公摄政耳，成王则为主，君统臣功，故言成王。此则专美周公，据论实事，故言周公东征也。《释言》云："皇、匡，正也。"传以皇为匡，笺又转为正。　○笺"周公"至"而已"。　○正义曰：此四国之君，据《书传》禄父、管叔皆见杀。蔡叔以车七乘，徒七十人，止言徒之多少，不知放之何处。《书序》云："成王既践奄，将迁其君于蒲姑。"注云："践读曰翦。翦，灭也。"奄既灭矣，其君佞人，不可复，故欲徙之于齐地，使服于大国。是奄君迁于齐也。《书传》云："遂践奄。践之者，籍之也。籍之，谓杀其身，执其家，潴其宫。"如此，则言奄君见杀，与序不同。《书传》非也。

既破我斧，又缺我锜。凿属曰锜。　○锜，巨宜反，字或作"奇"，音同，凿属也。《韩诗》云："木属。"周公东征，四国是吪。吪，化也。　○讹，五戈反，又作"吪"。哀我人斯，亦孔之嘉！笺云："嘉，善也。"【疏】传"凿属曰锜"。　○正义曰：此与下传云"木属曰銶"，皆未见其文，亦不审其状也。

○传"吪,化"。　○[1]正义曰:《释言》文。

既破我斧,又缺我銶。木属曰銶。　○銶音求,徐又音虬,《韩诗》云:"凿属也。"一解云:"今之独头斧。"周公东征,四国是遒。遒,固也。笺云:遒,敛也。　○遒,在羞反,徐又在幽反。哀我人斯,亦孔之休!休,美也。○休,虚虬反。　【疏】传"遒,固"。　○正义曰:遒训为聚,亦坚固之义,故为固也。言使四国之民心坚固也。笺以为[2]不安,故易之。《释诂》云:"遒、敛,聚也。"彼遒作"揫",音义同,是遒得为敛。言四国之民于是敛聚不流散也。

《破斧》三章,章六句。

《伐柯》,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成王既得雷雨大风之变,欲迎周公,而朝廷群臣犹惑于管、蔡之言,不知周公之圣德,疑于王迎之礼,是以刺之。　○柯,古何反。朝,直遥反,注及下篇同。　【疏】"《伐柯》二章,章四句"至"不知"。　○正义曰:作《伐柯》诗者,美周公也。毛以为,周公摄政,东征四国。既定,仍在东土。已作《鸱鸮》之后,未得雷风之前,群臣皆知周公有成就周道之志,而成王犹未知之,故周大夫作诗美周公,以刺朝廷之不知。即经二章皆刺成王不知周公之辞。郑以为,周公避居东都,三年之秋,得雷风之后,启金縢之前,王意稍悟,欲迎周公,而朝廷大夫犹有不知周公之志,故周大夫作此诗以美周公,刺彼朝廷大夫之不知也。经二章皆言王当以礼迎周公,刺彼群臣不知之也。○笺"成王"至"刺之"。　○正义曰:笺知此篇之作,在得雷风之后者,若在雷风之前,则王亦未悟,若有所刺,当刺于王,何以独刺朝廷?若启金縢之后,则群臣尽悟,无所可刺。故知是既得雷雨大风之变,欲迎周公,而朝廷犹有疑志,所以刺之也。《论语》云"其在朝廷",《祭义》言"孝悌达于朝廷",皆斥君朝谓之朝廷,则知此言朝廷亦是成王之朝,所刺必有其人,故知刺朝廷群臣之中有不知周公之圣者也。毛氏虽不注序,推《鸱鸮》之传必无避居之事。周公初即摄政,群臣无有不知,必不得同郑刺群臣也。群臣皆信周公,唯有成王疑耳。《狼跋序》云:"近则王不知。"此刺朝廷不知,当亦刺成王不知。王肃云:"朝廷斥成王。"孙毓云:"疑周公者,成王也。明周公者,群臣也。"《书》曰:"史与百执事对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

---

[1] "○"原作"也",按阮校:"闽、監、毛本'正'上有'○',案所补非也。'也'当作'○'耳。"据改。

[2] "为"后原有"之"字,按阮校:"浦镗云'之'字疑衍。是也。"据删。

二公下至百执事皆明周公如此，复谁刺乎？且夫朝廷人君所专，未有称群臣为朝廷者。汉魏称人主，或云国家，或言朝廷，古今同也。曷以不言刺成王？刺成王当在《雅》，此诗主美周公，故在《豳风》，是以略言刺朝廷。传意或然。虽刺成王与笺意异，其所刺者亦在作《鸱鸮》之后，得雷风之前。何则？作《鸱鸮》之时，周公亲自喻王，王犹不悟，大夫故应刺之。若得雷风之后，王意已渐开悟，大夫不当刺王，明所刺亦在雷风之前。王肃以为，既作《东山》，又追作此诗以刺王，不知毛意然否。

伐柯如何？匪斧不克。柯，斧柄也。礼义者，亦治国之柄。笺云：克，能也。伐柯之道，唯斧乃能之。此以类求其类也。以喻成王欲迎周公，当使贤者先往。 ○柄，彼病反。取妻如何？匪媒不得。媒，所以用礼也。治国不能用礼则不安。笺云：媒者，能通二姓之言，定人室家之道。以喻王欲迎周公，当先使晓王与周公之意者又[①]先往。 ○取，七喻反，本亦作"娶"。 【疏】"伐柯"至"不得"。 ○毛以为，柯者为家之器用，礼者治国之所用。言欲伐柯以为家用，当如何乎？非斧则不能。以兴欲取礼以治国者，当如之何乎？非周公则不能。言斧能伐柯，得柯以为家用，喻周公能行礼，得礼以治国，能执治国之礼者，唯周公耳。又言取妻如之何？非媒则不得。以兴治国如之何？非礼则不安。以媒氏能用礼，故使媒则得妻，以喻周公能用礼，故任周公则国治，刺王不知周公而不任之也。○郑以为，伐柯之道，非斧则不能，唯斧乃能之。言以类求其类，喻王欲迎周公，非贤不可往。当使贤者先往，亦以类求其类。取妻如之何？非媒不得。以媒能通二姓之言，定人室家之道，故使媒则得之。以喻王欲迎周公，当使晓王与周公之意者先往，以其能通二人之意，故宜先使之。言王当迎周公，以刺朝廷之不知也。 ○传"柯斧"至"之柄"。 ○正义曰：《考工记·车人》云："柯长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长，以其一为之首。"注云："首六寸，谓关头斧也。柯其柄也。"是斧柄大小之度。斧喻周公，柄喻礼义。斧能伐得柯，喻周公能得礼。柯所以供家用，犹礼可以供国用，故云礼义者，治国之柄。是以柯喻礼，则知斧喻周公。虽以斧喻周公，斧不能自伐得柯，必人执之，是人与斧共喻周公也。人执斧能伐柯，既伐得柯，人又执柯以营家用，喻周公能得礼，既能得礼，周公又能执礼以治国，以此美周公也。王肃云：能执治国家之斧柄，其唯周公乎！是喻周公能执礼也。 ○笺"克能"至"先往"。 ○正义曰："克，能"，《释言》文。笺以下云"我觏之子"，谓得见周

---

① "又"，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又'者，又上笺先往也，正义云'当使晓王与周公之意者先往'，乃檃括笺文，非笺如此。明刻单注别本有改'又'为'以'者，误甚。"

公,则二章皆劝迎周公之事,故易传言以类求其类,喻使贤者先往也。 ○传“媒所”至“不安”。 ○正义曰:传以下文“笾豆有践”,笾豆,礼器,则此亦礼事,故传以上经与此皆喻礼也。正以媒为兴者,媒所以用礼,喻周公能用礼。取妻不以媒则不能得妻,喻治国不用礼则不能安国,言周公能用礼以安,而王不知,故刺之。

○笺“媒者”至“先往”。 ○正义曰:笺以媒者通传二姓之言,劝迎周公而以媒为喻,故易传言当使晓王与周公之意者先往。孙毓云:周公之思归,患成王之未悟耳。王出郊而天雨反风,禾则尽起,精诚感天,而况于人乎!何须贤者之先往也?周公至圣,能见[1]未形,非如仇敌,尚相阻疑,何须用[2]人重相晓喻乎?郑为此说者,以为此诗之作,在雷风之后,王实未迎周公,致使朝臣尚惑,假言迎意,刺彼未知。言王以周公之圣,欲其速反,尚使贤者先行,令人传通。其意说周公宜还,见疑者可刺耳,非谓周公有疑,须相晓喻也。

伐柯伐柯,其则不远。以其所愿乎上交乎下,以其所愿乎下事乎上,不远求也。笺云:则,法也。伐柯者必用柯,其大小长短近取法于柯,所谓不远求也。王欲迎周公使还,其道亦不远,人心足以知之。我覯之子,笾豆有践。践,行列貌。笺云:覯,见也。之子,是子也,斥周公也。王欲迎周公,当以飨燕之馔行至,则欢乐以说之。 ○覯,古豆反。践,贱浅反。行,户郎反。馔,士恋反。乐音洛。说音悦。 【疏】“伐柯”至“有践”。 ○毛以为,伐柯之法,其则不远,喻治国之法,其道亦不远。何者?执柯以伐柯,比而视之,旧柯短则如其短,旧柯长则如其长,其法不在远也。以喻交接之法,愿于上交于下,愿于下事于上,其道亦不远也。言有礼君子,恕以治国,近取诸己,不须远求。能如是者,唯周公耳。我若得见是子周公,观其以礼治国,则笾豆[3]礼器有践然行列而次序矣。礼事弘多,不可遍举,言其笾豆有列,见礼法大行也。 ○郑以为,伐柯伐柯者,其法则不远,旧柯足以法之。以喻王欲迎周公使还,其道亦不远,人心足以知之。言众人之心皆知公须还也,我王欲见是子周公,当以飨燕之馔,笾豆有践然行列以待之。言王宜厚待周公,刺彼不知者也。 ○传“以其”至“远求”。 ○正义曰:此伐柯之不远求,还近取法于柯,以喻交人之道不远求,还近取法于己。故解不远求之义,以

---

① “能见”原作“见能”,按阮校:“浦镗云‘见能’字当误倒。是也。”据乙。

② “用”原作“问”,按阮校:“‘问’当作‘用’,形近之讹。”据改。

③ “笾豆”原作“复笾”,按阮校:“闽、监、毛本‘笾’下有‘豆’字,案‘复笾’当作‘笾豆’。”据改。

其所愿于上之[1]接己，则以所愿之事交于在己下者；以其所愿于下之事己，则以所愿之事事于己之上者，此皆近取诸己，所谓不远求。诗意言此者，以有礼君子能以身恕物，言周公能为此也。王肃云："言有礼君子恕施而行，所以治人则不远。" ○笺"伐[2]柯"至"知之"。 ○正义曰：笺以为劝迎周公之辞，故易传言"不远者，人心足以知之"。《中庸》引此二句，乃云："执柯以伐柯，睨而视之，犹以为远。"诗言"其则不远"，彼言"犹以为远"者，以作者言其不远，明有嫌远之意，故言犹以为远。 ○传"践，行列貌"。 ○正义曰：以笾豆之器必行列陈之，故以践为行列貌。毛以为，此诗刺王不知周公，皆不言王迎之事，必不得如郑以笾豆之馔迎周公也。上句说恕以行礼，则此当为任用有礼之人则得礼事。陈设笾豆是行礼之器，言笾豆有践谓见其行礼也，故王肃云："我所见之子能以礼治国。践，行列之貌。笾豆，行礼之物也。"传意或然。 ○笺"觏见"至"说之"。 ○正义曰："觏，见"，《释诂》文。饮食之事，圣人以之为礼。今劝迎周公，而言陈列笾豆，是令王以此笾豆与周公飨燕。

《伐柯》二章，章四句。

《九罭》，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 ○罭，本亦作"緎"，于逼反。 【疏】"《九罭》四章，首章四句，下三章，章三句"至"不知"。 ○正义曰：作《九罭》诗者，美周公也。周大夫以刺朝廷之不知也。此序与《伐柯》尽同，则毛亦以为刺成王也。周公既摄政而东征，至三年，罪人尽得。但成王惑于流言，不悦周公所为。周公且止东方，以待成王之召。成王未悟，不欲迎之，故周大夫作此诗以刺王。经四章，皆言周公不宜在东，是刺王之事。郑以为，周公避居东都三年，成王既得雷雨大风之变，欲迎周公，而朝廷群臣犹有惑于管、蔡之言，不知周公之志者。及启金縢之书，成王亲迎，周公反而居摄，周大夫乃作此诗美周公，追刺往前朝廷群臣之不知也。此诗当作在归摄政之后。首章言周公不宜居东，王当以衮衣礼迎之。所陈是未迎时事也。二章、三章陈往迎周公之时，告晓东人之辞。卒章陈东都之人欲留周公，是公反后之事。既反之后，朝廷无容不知。序云美周公者，则四章皆是也。其言刺朝廷之不知者，唯首章耳。

① "之"字原无，按阮校："'接己'上当有'之'字。"据补。

② "伐"字原无，按阮校："'柯'上当有'伐'字。"据补。

九罭之鱼鳟鲂。兴也。九罭,緵罟,小鱼之网也。鳟鲂,大鱼也[1]。笺云:设九罭之罟,乃后得鳟鲂之鱼,言取物各有器也。兴者,喻王欲迎周公之来,当有其礼。　○鳟,才损反,沈又音撰。鲂音房。緵,子弄反,又子公反,字又作"緫"。罟音古。今江南呼緵罟为百囊网也。我覯之子,衮衣绣裳。所以见周公也,衮衣卷龙也。笺云:王迎周公,当以上公之服往见之。　○衮,古本反,六冕之第二章[2]也。画为九章,天子画升龙于衣上,公但画降龙。字或作"卷",音同。卷,卷冕反。　【疏】"九罭"至"绣裳"。　○毛以为,九罭之中,鱼乃是鳟也、鲂也。鳟、鲂是大鱼,处九罭之小网,非其宜,以兴周公是圣人,处东方之小邑,亦非其宜,王何以不早迎之乎?我成王若见是子周公,当以衮衣绣裳往见之。刺王不知,欲使王重礼见之。郑以为,设九罭之网,得鳟、鲂之鱼,言取物各有其器,以喻用尊重之大礼,迎周公之大人,是拟人各有其伦。尊重之礼,正谓上公之服。王若见是子周公,当以衮衣绣裳往迎之。　○传"九罭"至"大鱼"。　○正义曰:《释器》云:"緵罟谓之九罭。九罭,鱼网也。"孙炎曰:"九罭,谓鱼之所入有九囊也。"郭朴曰:"緵,今之百囊网也。"《释鱼》有"鲩"、"鳟"[3]。樊光引此诗。郭朴曰:"鳟似鲩子赤眼者。江东人呼鲂鱼为鳊。"陆机《疏》[4]云:"鳟似鲩而鳞细于鲩,赤眼。"然则百囊之网非小网,而言得小鱼之罟者,以其緵促网目能得小鱼,不谓网身小也。验今鳟、鲂非是大鱼,言大鱼者,以其虽非九罭密网,此鱼亦将不漏,故言大耳,非大于余鱼也。传以为,大者,欲取大小为喻。王肃云:"以兴下土小国,不宜久留圣人。"传意或然。　○笺"设九"至"其礼"。　○正义曰:笺解网之与鱼大小,不异于传,但不取大小为喻耳。以下句"衮衣绣裳"是礼之上服,知此句当喻以礼往迎,故易传以取物各有其器,喻迎周公当有礼。　○传"所以"至"卷龙"。　○正义曰:传解诗言"衮衣绣裳"者,是所以见公之服也。画龙于衣谓之衮,故云衮衣卷龙。

---

① "鳟鲂大鱼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鳟'下云'大鱼也',正义云'传以为大者,欲取大小为喻。王肃云:以兴下土小国,不宜久留圣人。传意或然'。今考此传当本无'大'字,或加之以驳郑,与散符同。'鲂'亦衍字也,《释文》独于'鳟'下云'大鱼也',是其本无'鲂'字。"

② "章"原作"者",按阮校:"《释文校勘》卢本'者'作'章'。案云'今改正',所改是也。"据改。

③ "鲩鳟"原作"鳟鲂",按阮校:"'鳟鲂',卢文弨云当作'鲩鳟',是也。"据改。

④ "疏"原作"注",按阮校:"浦镗云'疏'误'注',是也。"据改。

鸿飞遵渚，鸿不宜循渚也。笺云：鸿，大鸟也，不宜与凫鹥之属飞而循渚，以喻周公今与凡人处东都之邑，失其所也。○凫音符。鹥，乌兮反，又作"䴕"。公归无所，于女信处。周公未得礼也。再宿曰信。笺云：信，诚也。时东都之人欲周公留不去，故晓之云：公西归而无所居，则可就女诚处是东都也。今公当归复其位，不得留也。【疏】"鸿飞"至"信处"。○毛以鸿者大鸟，飞而循渚，非其宜，以喻周公圣人，久留东方，亦非其宜，王何以不迎之乎？又告东方之人云：我周公未得王迎之礼，归则无其住所，故于汝东方信宿而处耳，终不久留于此。告东方之人，云公不久留，刺王不早迎。○郑以为，鸿者大鸟，不宜与凫鹥之属飞而循渚，以喻周公圣人，不宜与凡人之辈共处东都。及成王既悟，亲迎周公，而东都之人欲周公即留于此，故晓之曰：公西归若无所居，则可于汝之所诚处耳。今公归则复位，汝不得留之。美周公所在见爱，知东人愿留之。○传"鸿不宜循渚"。○正义曰：言不宜循渚者，喻周公不宜处东。毛无避居之义，则是东征四国之后，留住于东方，不知其住所也。王肃云："以其周公大圣，有定命之功，不宜久处下土，而不见礼迎。"笺为喻亦同，但以为辟居处东，故云与凡人耳。○传"周公"至"曰信"。○正义曰：言周公未得王迎之礼也。"再宿曰信"，庄三年《左传》文。公未有所归之时，故于汝信处，处汝下国。周公居东历年，而曰信者，言圣人不宜失其所也。再宿于外，犹以为久，故以近辞言之也。○笺"信诚"至"得留"。○正义曰：《释诂》云："诚，信也。"是信得为诚也。以卒章言无以公西归，是东人留之辞，故知此是告晓之辞。既以告晓东人，公既西归，不得遥信，故易传以信为诚。言公西归而无所居，则诚处是东都也。此章已陈告晓东人之辞，卒章始陈东人留公之辞。此诗美周公，不宜处东。既言不宜处东，因论告晓东人之事。既言告晓东人，须见东人之意，故卒章乃陈东人之辞。

鸿飞遵陆，陆非鸿所宜止。公归不复，于女信宿！宿犹处也。【疏】"公归不复"。○正义曰：笺以为避居则不复，当谓不得复位。毛以此章东征，则周公摄位久矣，不得以不复位为言也。当训复为反。王肃云："未得所以反之道。"传意或然。

是以有衮衣兮，无以我公归兮，无与公归之道也。笺云：是，是东都也。东都之人欲周公留为之[1]君，故云"是以有衮衣"。谓成王所赍来衮衣，愿

---

[1] "为之"原作"之为"，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之为'作'为之'，考文一本同，案'为之'是也。"据乙。

其封周公于此。以衮衣命留之,无以公西归。**无使我心**[①]**悲兮!**笺云:周公西归,而东都之人心悲,恩德之爱至深也。　【疏】"是以"至"心悲兮"。　○毛以为,首章言王见周公,当以衮衣见之。此章言王有衮衣,而不迎周公,故大夫刺之。言王是以有此衮衣兮,但无以我公归之道兮。王意不悟,故云无以归道。又言王当早迎周公,无使我群臣念周公而心悲兮。　○郑以为,此是东都之人欲留周公之辞,言王是以存此衮衣兮,王令赍来,愿即封周公于此,无以我公西归兮。若以公归,我则思之,王无使我思公而心悲兮。　○传"无与公归之道"。　○正义曰:周公在东,必待王迎乃归。成王未肯迎之,故无与我公归之道,谓成王不与归也。　○笺"是是[②]"至"西归"。　○正义曰:笺以为,王欲迎周公,而群臣或有不知周公之志者,故刺之。虽臣不知,而王必迎公,不得言无与公归之道,故易传,以为东都之人欲留周公之辞。首章云迎周公当以上公之服往见之,于时成王实以上公服往,故东都之人即愿以此衣封周公也。　○笺"周公"至"至深"。　○正义曰:东都之人言己将悲,故知是心悲念公也。传以为刺王不知,则心悲谓群臣悲,故王肃云:"公久不归,则我心悲,是大夫作者言己悲也。"此经直言"心悲",本或"心"下有"西",衍字,与《东山》相涉而误耳。定本无"西"字。

《九罭》四章[③]**,一章四句,三章章三句。**

《狼跋》,美周公也。周公摄政,远则四国流言,近则王不知。周大夫美其不失其圣也。不失其圣者,闻流言不惑,王不知不怨,终立其志,成周之王功,致大平,复成王之位,又为之大师,终始无愆,圣德著焉。○狼跋,省郎,兽名也。跋音卜末反,又蒲末反,字或作"拔",同。王功,于况反。大平音泰,下"大师"、"大平"同。愆,起然反。　【疏】"《狼跋》二章,章四句"至"其圣"。　○正义曰:作《狼跋》诗者,美周公也。毛以为,周公摄政之时,其远则四国流言,谤毁周公,言"将不利于孺子";其近则成王不知其心,谓周公实欲篡夺己位。周公进退有难如此,卒诛除四国,成就周道,使天下大平,而圣著明。故周大夫作此诗,美进退有难而能不失其圣也。经二章,皆言进退有难之事。美其不失圣者,

---

① "心",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本或心下有西,衍字,与《东山》相涉而误耳。定本无西字',考文一本有,采正义。"

② "是"原作"东",按阮校:"明监本、毛本'东'作'以',案皆误也,当作'是'。"据改。

③ "章",明监本、毛本误作"句",唐石经以下各本不误。

本其美周公之意耳，于经无所当也。郑以周公将摄政时，远则四国流言，而周公不惑，不息摄政之心；近则成王不知，而周公不怨，不生忿怼之意，卒得遂其心志，成就周道，是进有难也。及致政成王之后，欲老而自退，成王又留为大师，令辅弼左右，是退有难也。如此进退有难，而圣德著明，终无愆过，故周大夫美其不失其圣也。经二章皆云进退有难之事。"德音不瑕"，是不失圣也。序称"流言"与"王不知"，唯说进有难也。不言退有难者，"不失其圣"之中，可以兼之矣。 ○笺"不失"至"著焉"。 ○正义曰：序言"不失其圣"，是总美周公之言，故笺具述周公进退有难，能使圣德著明之意以充之。笺以"流言"与"王不知"是一时之事，不宜分为进退。经云"公孙硕肤"，则是逊位之后，故以"流言"与"王不知"为进有难也。既逊而留为大师，是退有难也。以此二者，皆违周公之志，是故俱名为难。进退有难，为终始无愆，所以美其不失其圣也。毛不注序，必知异于郑者，传以公孙为成王，则此经所陈，无周公逊位之事，不得以留为大师当退有难也。传言进退有难，须两事充之，明四国流言为进有难，王不知为退有难，能诛除四国，摄政成功，正是不失圣也。

狼跋其胡，载疐其尾。兴也。跋，躐。疐，跲也。老狼有胡，进则躐其胡，退则跲其尾，进退有难，然而不失其猛。笺云：兴者，喻周公进则躐其胡，犹始欲摄政，四国流言，辟之而居东都也；退则跲其尾，谓后复成王之位，而老，成王又留之，其如是，圣德无玷缺。 ○疐，本又作"疌"，丁四反，又陟值反。躐，力辄反。跲，其劫反，又居业反。难，乃旦反。玷，丁簟反。公孙硕肤，赤舄几几。公孙，成王也，豳公之孙也。硕，大。肤，美也。赤舄，人君之盛屦也。几几，绚貌。笺云：公，周公也。孙，读当如"公孙于齐"之孙。孙之言孙，遁也。周公摄政，七年致大平，复成王之位，孙遁辟此，成公之大美。欲老，成王又留之，以为大师，履赤舄几几然。 ○孙，毛如字，郑音逊。舄音昔。屦，俱具反。绚，其俱反。遁，徒逊反。【疏】"狼跋"至"几几"。 ○毛以为，狼之老者，则颔下垂胡，狼进前则躐其胡，却退则跲其尾，是进退有难，然犹不失其猛，能杀伤禽兽，以喻周公摄政之时，远则四国流言，近则王不知其志，进退有难，然犹不失其圣，能成就周道。所以进退有难，而摄此政者，欲待公孙成王长大，有大美之德，能履赤舄几几然，盛服以行礼，然后授之故也。 ○郑以为，老狼进则躐其胡，退则跲其尾，进退有难，不失其猛，喻周公将欲摄政，遭四国流言，归政成王，王复留为大师，进退有难，能不失其

圣。又美周公不失其圣之事,言周公既致大平,乃逊遁避[1]此成功之大美,复留在王朝,为大师之官,履其赤舄,其舄之饰几几然。美其圣德,故说其衣服也。　○传"跋躐"至[2]"其猛"。　○正义曰:"跋,躐","疐,跲",《释言》文。李巡曰:"跋,前行,曰躐。跲,却顿,曰疐也。"《说文》云:"跋,蹎",丁千反;"跲,踬",竹二反。踬即疐也。然则跋与疐皆是颠倒之类,以跋为躐者,谓跋其胡而倒踬耳。老狼有胡,谓颔垂胡,进则躐其胡,谓躐胡而前倒也,退则跲其尾,谓却顿而倒于尾上也。跋胡言狼,疐尾亦是狼也,文不可重,故以"载"[3]代之。下章倒其文,明"跋"上宜有"载",所以互相见也。序言周公远近有难,不失圣德,故知此经说狼进退有难而不失猛。　○笺"兴者"至"玷缺"。　○正义曰:笺下言"公孙",则逊位之后,故以进则躐胡喻将欲摄政,退则跲尾喻成王留之耳。周公人臣,以臣摄为进,致政为退,取象为安,故易传也。　○传"公孙"至"绚貌"。　○正义曰:传以《雅》称"曾孙",皆是成王,以其是豳公之孙也。"硕,大",《释诂》文。"肤,美",《小雅·广训》文。《天官·屦人》掌王之服屦,为赤舄、黑舄",注云:"王吉服有九,舄有三等。赤舄为上,冕服之舄。下有白舄、黑舄。"然则赤舄是舄之最上,故云"人君之盛屦也"。《屦人》注云:"服屦者,著服各有屦也。复下曰舄,单下曰屦。古之人言屦以通于复,今世言屦以通于单,俗易语反。"然则屦、舄对文有异,散则相通,故传以屦言之。《士冠礼》云:"玄端黑屦,青绚繶纯。爵弁纁屦[4],黑绚繶纯。纯博寸。"注云:"绚之言拘,以为行戒,状如刀[5]衣,鼻在屦头。繶,缝中紃也。"屦顺裳色,爵弁之屦以黑为饰。爵弁尊,其屦饰以缋次。云"几几,绚貌",谓舄头饰之貌。以爵弁祭服之尊,饰之如缋次,屦色纁,而绚用黑,则冕服之舄必如缋次,舄色赤,则绚亦[6]黑也。王肃云:"言周公所以进退有难者,以俟王之长大,有大美之德,能服盛服以行礼也。"　○笺"周公"至"几几然"。　○正义曰:笺以上言公归皆谓周公,故以此公为周公。古之逊字借孙为之,《春秋》昭二十五年经言"公孙于齐",《春秋》之例,内讳奔谓之逊,言昭公逊遁而去位。此周公亦逊遁去位,故读如彼文。"逊,

---

① "逊遁避",闽、监、毛本同。阮校:"案经注作'孙',正义作'逊','孙'、'逊'古今字,易而说之也。正义云'古之逊字借孙为之',则固自言其例矣。考文古本笺作'逊',误采正义也。'避'亦易字。"

② "至"字原无,据全书疏标起止例补。

③ "载"原作"疐",按阮校:"'疐'当作'载',下文'明跋上宜有载'可证。"据改。

④ "屦"字原无,按阮校:"'纁'下浦镗云脱'屦'字,考《士冠礼》,浦校是也。"据补。

⑤ "刀"原作"刃",按阮校:"浦镗云'刀'误'刃',考《士冠礼》注,浦校是也。"据改。

⑥ "亦"原作"赤",按阮校:"卢文弨云'赤'当作'亦',是也。"据改。

遁"，《释言》文。孙炎曰："遁，逃去也。"周公摄政七年，逊遁避成功之大美，《尚书·洛诰》有其事。《书序》云："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召公不悦，《周公》作《君奭》。"是成王留之为大师也。上公九命，得服衮冕，故履[①]赤舄。孙毓云："《诗》、《书》名例，未有称天子为公孙者。成王之去豳公，又已远矣。又此篇美周公，不美成王，何言成王之大美乎？公宜为周公，笺义为长。"

狼疐其尾，载跋其胡。公孙硕肤，德音不瑕？瑕，过也。笺云：不瑕，言不可疵瑕也。　○疵，才斯反。　【疏】传"瑕，过"。　○正义曰：瑕者，玉之病。玉之有瑕，犹人之有过，故以瑕为过。笺言无可疵瑕者，亦是玉病。言周公终始皆善，为无疵瑕也。

《狼跋》二章，章四句。

豳国七篇，二十七章，二百三句。

① "履"原作"屦"，按阮校："浦镗云'履'误'屦'，是也。"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九(九之一)

鹿鸣之什诂训传第十六

陆曰:什音十。什者,若五等之君有诗,各系其国,举"周南"即题《关雎》。至于王者施教,统有四海,歌咏之作,非止一人,篇数既多,故以十篇编为一卷,名之为什。

毛诗小雅 ○陆曰:从《鹿鸣》至《菁菁者莪》,凡二十二篇,皆正小雅。六篇亡,今唯十六篇。从此至《鱼丽》十篇,是文、武之小雅。先其文王以治内,后其武王以治外,宴劳嘉宾,亲睦九族,事非隆重,故为小雅。皆圣人之迹,故谓之"正"。

小大雅谱小雅、大雅者,周室居西都丰、镐之时诗也。 ○正义曰:以此二雅,正有文、武、成,变有厉、宣、幽,六王皆居在镐、丰之地,故曰"丰、镐之时诗也"。知者,《文王有声》云"作邑于丰",是文王居丰也。又曰"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是武王居镐也。太史公曰:"成王卜居洛邑,定九鼎焉,而周复都丰、镐。"《外传》曰:"杜伯射宣王于镐。"《鱼藻序》云:"王居镐京。"是幽王以上皆居镐也。《世本》云:"懿王徙于犬丘。"《地里志》云:"京兆槐里县,周曰犬丘,懿王都之。"京兆郡,故长安县也。皇甫谧云:"镐在长安南二十里。"然则犬丘与镐相近,有离宫在焉,懿王暂居之,非迁都也。郑必须言周室居丰、镐者,以国风皆题诸国之名,知其国土所在,雅亦须显其号,并知天子所居之处也。《采薇》、《出车》以天子之命命将率,则文王时未称王也,则二雅各有未称王时作者。未称王时,则在岐周矣,而系之丰者,以其为雅诗者,即述天子之政,文王居丰乃称王,纵使在岐周时作,亦系之于丰也。厉王流于彘,王爵仍存,镐京尚在,故亦总云丰、镐焉。雅题不曰周者,以雅与国风绝殊,又无异代相涉,故不言周也。

始祖后稷,由神气而生,有播种之功于民。公刘至于大王、王季,历及千载,越异代,而列[1] 世载其功业,为天下所归。 ○正义曰:案《周本

① "列"原作"别",按阮校:"'别'当作'列',形近之讹。"据改。

纪》云:公刘,后稷之曾孙。大王,公刘九世之孙。后稷在唐、虞之时,公刘当夏大康之时。此至大王、王季,历夏、商之世。《汉书·律历志》云"夏凡四百四十年,殷凡六百二十九年",则余一千矣,故曰"历千载,越异代"也。言后稷至于大王,则公刘在其间矣,而别言公刘者,以周之先公皆能修后稷之业,公刘、大王,其中贤俊者,故历言之。所以追说后稷、公刘、大王者,言周德积基所由也。

文王受命,武王遂定天下。盛德之隆,大雅之初,起自《文王》,至于《文王有声》,据盛隆而推原天命,上述祖考之美。 ○正义曰:自《文王》至《文王有声》凡十篇。《文王》、《大明》、《緜》、《棫朴》、《思齐》、《皇矣》、《灵台》七篇,序皆云文王,《旱麓》一篇居中,从可知凡八篇,文王大雅也。《下武》、《文王有声》二篇,序皆言武王,则武王大雅也。以文、武道同,故郑连言之。雅有小大二体,而体亦由事而定,故文王以受命为盛,大雅以盛为主[①],故其篇先盛隆。《文王》言"受命作周",《大明》言"天复命武王",是盛隆之事,故以《文王》为首,《大明》次之也。文王所以得受天命,由祖考之业,故又次《緜》也,言文王之兴,本由大王也。文王既因祖业,得四臣之力,即是能官其人,故次《棫朴》也。既言任臣之力,又述受祖之美,故次《旱麓》也。《旱麓》直论乐易于民施化而已,非盛事,故在《棫朴》之下。既言受祖之业,又述其母之贤而得成为圣,故次《思齐》也。文王既圣,世修其德,天使之代殷,故次《皇矣》。既圣能代,德及鸟兽,故次《灵台》。《緜》与《旱麓》、《皇矣》皆述大王、王季之德,是上述祖考者。郑以文王据受命盛隆,逆而本之于祖父,取编篇之意,故其余不尽论也。其武王之诗,《下武序》云:"继文也。"明以上文王事,《下武》则武王继之。既能继其伐功,故次《文王有声》。序云:"继伐也。"言文王伐崇,武王继之以伐纣也。案《大明》,文王之诗,而经陈武王之事;《文王有声》,武王之诗,而经陈文王之事,其势正同,而诗主相反者,由作者之意殊也。《文王》经云"王之荩臣,无念尔祖",以戒成王也;《大明》云"笃生武王",言武王之谥,则二篇成王时作也。《緜》云"文王蹶厥生",《思齐》云"文王之母",《皇矣》云"帝谓文王",三篇皆言文王之谥,则皆文王崩后作之。《棫朴》云"济济辟王",《灵台》云"王在灵沼",皆言王,则称王之后作也。唯《旱麓》不言谥,又不言王,或未称王之前作也。但经无谥者,或当其生存之时,或在其崩后,不可定也。《下武》不言武王之谥,武[②] 王时作。《文王有声》云"武王烝哉",言其谥,则其崩后作也。

小雅自《鹿鸣》至于《鱼丽》,先其文所以治内,后其武所以治外。

---

① "主"原作"王",按阮校:"浦镗云'王'疑'主'字误。是也。"据改。

② "武"原作"成",按阮校:"'成'当作'武',形近之讹。"据改。

○正义曰:此又解小雅比[1]篇之意。《采薇》云"文王之时,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猃狁之难,以天子之命命将率,歌《采薇》以遣之,《出车》以劳还,《杕杜》以勤归",则《采薇》等篇皆文王之诗。《天保》以上,自然是文王诗也。《鱼丽序》文、武并言,则《鱼丽》武王诗也。《鹿鸣》至《天保》六篇,言燕劳群臣朋友,是文事也。《采薇》三篇,言命将出征,皆是武事,故《鱼丽序》曰:"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内,《采薇》以下治外。"既以治内为先,君为元首,臣为股肱,君能恳诚以乐下,臣能尽忠以事上,此为政之尤急,故以《鹿鸣》燕群臣嘉宾之事为首也。群臣在国则燕之,使还则劳之,故次《四牡》劳使臣之来也。使臣还则君劳之,去当送之,故次《皇皇者华》,言遣使臣也。使臣之聘,出即遣之,反乃劳之,则遣先劳后矣。此所以先劳后遣者,人之劳役,苦于上所不知,则己劳而怨;有劳而见知,则虽劳而不怨,其事重,故先之也。且使臣往反,固非其一,《四牡》所劳,不必是《皇皇者华》所遣之使,二篇之作,又不必一人,故以轻重为先后也。君臣既洽,邻国又睦,乃可以和燕宗族,故次《常棣》,燕兄弟也。兄弟既和,又及朋友,故次《伐木》,燕朋友故旧也。君既能燕劳臣下,臣亦归美以报之,故次《天保》,言下报上也。内事既治,则当命将征伐,以御夷狄之患,故次《采薇》,遣戍役。遣则欲其同心,还则别其贵贱,先《出车》以劳将率,后《杕杜》以劳还役也。文王之诗既终,武[2]王之事继之。以文王治内外有成功,故武王因之,得万物盛多,所以次《鱼丽》也。万物既多,人得养其父母,故次《南陔》,孝子相戒以养也。孝子非徒能养其亲,身又清洁,故次《白华》,言孝子之洁白也。万物盛多,人民忠孝,则致时和年丰,故次《华黍》,岁丰宜黍稷也。《思齐》说文王之教,先兄弟,后家邦,此诗之次,先群臣,后兄弟者,彼说施法之事,先齐其家,后化于外,自近及远之义。此即为国之政,固当先国事,后族人,故使燕群臣在先也。又《鹿鸣》等三篇,皆燕劳臣子,为政之大务,后世常歌之,故乡饮酒、燕礼皆歌此三篇。《四牡》传曰:"文王率诸侯,抚叛国,而朝聘于纣,故歌文王之道为后世法。"是其事重可法,故乐常歌之。推此,则乐歌《周南》、《召南》及大雅,皆歌其首三篇。《书传》多云"升歌清庙",是事重为常歌,故以为诸篇之首也。此文王小雅,其事多在称王之前。案《书传》文王受命四年伐昆夷,《采薇》为伐昆夷而作,事在受命四年也。《出车》、《杕杜》,役反而劳之。《出车》经曰"春日迟迟,薄言还归",在受命五年而反也。则《采薇》三篇,事在称王前矣。《鹿鸣》,燕群臣嘉宾,嘉宾之文,容有邻国之聘客也,明亦未称王也。《四牡》云:"周道倭迟。"传曰:"岐周之道。"尚在岐周未迁,亦是未称王也。《皇皇者华》,君遣使臣,是聘问邻国也。若称王之后,

---

① "比",闽、监、毛本误作"此",下"比篇尚不以作之先后为次"同。

② "武"原作"可",按阮校:"浦镗云'可'当'武'字误,是也。"据改。

与诸侯礼异，不得为邻国相聘之法，则亦未称王也。此三篇之事，或在《采薇》之前，其作之时节次弟不可得而知也，称王之前作，亦可矣。《伐木》云"陈馈八簋"，为天子制；《天保》云"禴祠烝尝，于公先王"，追王改祭之礼，定是称王之后。无文王之谥，或当时即作，或崩后为之，未可定也。检文、武大雅经每言文、武之谥，多在武王、成王时作也。小雅唯有称王后事，曾无言其谥者，又所论多称王以前之事，知不先作为小雅、后作为大雅者，以六诗之作，各有其体，咏由歌政而兴，体亦因政而异，王政有巨细，诗有大小，不在其作之先后也。此篇尚不以作之先后为次，况小大反以作之先后为异乎？且就检其事亦不然矣。《緜》有伐昆夷之事而在大雅，《采薇》亦伐昆夷之事而在小雅。《緜》云"虞芮质厥成"，事在称王之初。《天保》云"禴祠烝尝"，事在称王之后。《天保》在小雅，《緜》在大雅，明不以作之先后分属二雅可知也。但作者各有所拟，述大政为大雅之体，述小政为小雅之体。体以政兴，名以体定。体既不同，雅有大小，大师审其所述，察其异体，然后分而别之。自王泽竭而诗息，暴秦起而乐亡，去圣久远，无所传授，虽髣髴其大校，不可以言宣也。《诗》次先小雅，此郑先论大雅者，诗见事渐，故先小后大。郑以大雅述盛隆之事，故先言焉。

此二雅逆顺之次，要于极贤圣之情，著天道之助，如此而已矣。

〇正义曰：由祖考积基之美，致令受命而王，今大雅先陈受命，后述祖考，从下而上，是逆也。为政之法，当以近及远，今小雅先内后外，是顺也。二雅逆顺虽异，其致一也，皆要在于极尽先祖贤圣之情，著明天道符命之助而已矣。公刘、大王、王季是贤也，即《緜》与《旱麓》等诗是也。文王、武王圣也，即述文、武诗是也。天道助者，即"周虽旧邦，其命维新"之属是也。

又大雅《生民》下[1] 及《卷阿》，小雅《南有嘉鱼》下及《菁菁者莪》，周公、成王之时诗也。 〇正义曰：知大雅自《生民》者，以《生民序》云："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焉。"明是文、武，后人见文、武功之所起，故推以配天也。文、武后人，唯周公、成王耳。《孝经》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故知《生民》为周公、成王之诗。《生民》既然，至《卷阿》皆是可知。知小雅自《南有嘉鱼》者，以《六月序》广陈小雅之废，自《华黍》以上皆言缺，《由庚》以下不言缺，明其诗异主也。《鱼丽》之序云文、武，《华黍》言与上同，明以上武王诗，《由庚》以下周公、成王诗也。《南有嘉鱼》云"太平"，《蓼萧》云"泽及四海"，语其时事，为周公、成王明矣。序者盖亦以其事著明，故不言其号谥焉。《由庚》既为周公、成王之诗，则

① "下"字原无，按阮校："毛本'及'上剜添'下'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南有嘉鱼》至《菁菁者莪》从可知也,故云"下及《菁菁者莪》皆周公、成王之时诗也"。以周公摄王事,政统于成王,故并举之也。《由庚》在《嘉鱼》前矣,不云自《由庚》者,据见在而言之。郑所以不数亡者,以毛公下《由庚》以就《崇丘》。若言自《由庚》,则不包《南有嘉鱼》,故不得言也。既不得以《由庚》为成王诗首,则《华黍》不得为武王诗末,故上说文、武之诗,不言至《华黍》也。其比篇如此次者,大雅之次,以后稷祖考之先,文、武功之所起,人本于祖,故《生民》为先,言尊祖也。既后稷有功,世笃忠厚,故次《行苇》言忠厚也。既能忠厚,化以及物,令天下醉饱,故次《既醉》言太平也。既得太平,又能久持不失,故次《凫鹥》言能持盈守成也。《凫鹥》止言祭神,无持盈之事,而序以承太平之后,因言太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则神祇祖考安乐之矣,是傅会其事以为篇次之意也。推此,明其余皆有次比之义。既能持盈不失事,可嘉美,故次《假乐》嘉成王也。既嘉之,又恐其怠慢,故《公刘》、《泂酌》、《卷阿》戒成王也。召公以成王初莅政,恐不留意于治民之事,故先言《公刘》厚于民以戒之。既戒以民事,欲其忠信,故次《泂酌》也。既有忠信,须求贤自辅,故次《卷阿》也。诗人之作,自有次第,故其卒章曰"矢诗不多,维以遂歌",是也。小雅之次,以承文、武政平之后,继体之君,调阴阳,育万物。《由庚》,万物得由其道。《南有嘉鱼》,乐与贤也。《崇丘》,万物得极其高大也。《南山有台》,乐得贤者。《由仪》,万物之所生,各得其宜。此五篇乐与贤与[1],万物得所,更相互见,明得贤所以养物也。既万物得宜,又能周及海外,故次《蓼萧》也。言万物得所,四海蒙泽,天下无事,可以饮燕诸侯,褒赐有功,故次《湛露》、《彤弓》也。既见因飨燕而赐之,故先燕后赐也。既有功蒙赏,唯才是用,为天下之所歌乐,故次《菁菁者莪》也。其次如此,其作之时节则难明也。《生民》云"推后稷配天",是周公制礼之时,则摄政六年后作也。《行苇》云"曾孙维主",周公摄政之时,成王为孺子,养老之事,周公所为。《行苇》言成王为主,则在即政之后也。《既醉》告太平,《凫鹥》守成。周公摄政三年则致太平,既已太平,则有成功可守,作必在摄政三年之后,不可定指其时也。《假乐》嘉成王有显显令德,官人安民,则亦即政之后矣。《公刘》、《泂酌》、《卷阿》,同是召公之戒。《公刘》云"成王将莅政",则歌在《行苇》、《假乐》之前也。《既醉》、《凫鹥》指论太平、守成,亦不废在《生民》之前也。大雅之作既有先后,则小雅亦当然也。小雅之中,皆无成王之言,又无即政之事,其作多在摄政之时,不可定其年月也。襄二十九年《左传》为吴季札歌小雅,服虔云:"自《鹿鸣》至《菁菁者莪》,道文、武修小政,定大乱,致太平,乐且有仪,是为正小雅。"皇甫谧亦云:"诗人歌武王之德,今小雅自《鱼丽》至《菁菁者莪》七篇是也。"则服虔与皇甫

---

① "贤与"二字原无,按阮校:"'乐与'下当脱'贤与'二字。"据补。

谧以小雅无成王之诗也。《左传》又曰:“为之歌大雅。”服虔云:“陈文王之德,武王之功。自《文王》以下至《凫鹥》是为正大雅。”则服虔又以《生民》、《行苇》、《既醉》、《凫鹥》为武王诗也。案武王伐纣,未几而崩,不得有天下太平、泽及四海之事。《蓼萧》、《既醉》之辈,皆言太平之事,安得为武王诗乎?即小雅皆武王之诗,《六月》之序何当废缺异文也?《生民》推后稷配天,《行苇》曾孙维主,《书传》配天皆谓周公之诗,曾孙皆斥成王,不得为武王诗矣。《华黍》、《由庚》本相连比,毛氏分序,致其篇端,使《华黍》就上,《由庚》退下,则毛意亦以《由庚》以下为成王之诗也。不然,亡诗六篇自可聚在一处,何须分之也?服虔之误,违诗之文,失毛之旨,故郑所以不然也。

传曰“文王基之,武王凿之,周公内之”,谓其道同,终始相成,比而合之,故大雅十八篇、小雅十六[1]为正经。 ○正义曰:此传以作室为喻也。言周国之兴,譬如为室,文王始造其基,武王凿其榱栋,周公内而架之,乃成为室。犹言文王受命,武王因之,得伐纣定天下,周公致太平,制礼作乐以成之,故《中候》曰:“昌受命,发行诛,旦弘道。”是其终始相成,故比合其诗,大雅十八篇,小雅十六篇,为正经。凡书非正经者,谓之传。未知此传在何书也。

其用于乐,国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然而飨宾或上取,燕或下就。 ○正义曰:以诗者乐章,既说二雅为之正经,因言用乐之事。变者虽亦播于乐,或无算之节所用,或随事类而歌,又在制礼之后,乐不常用,故郑于变雅下不言所用焉。知国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者,以《乡饮酒》云“乃合乐《关雎》、《鹊巢》”,则不言乡乐。《燕礼》云:“遂歌乡乐《周南·关雎》、《召南·鹊巢》。”燕诸侯之礼,谓《周南》、《召南》为乡乐。乡饮酒,大夫之礼,直云“合乐”。大夫称乡,得不[2]以用之乡饮酒?是乡可知,故不云乡也。由此言之,则知风为乡乐矣。《左传》晋为穆叔《文王》、《鹿鸣》别歌之,大雅为一等,小雅为一等。风既定为乡乐,差次之而上,明小雅为诸侯之乐,大雅为天子之乐矣。且乡饮酒,乡大夫宾贤能之礼也。言宾用敌礼,是平等之事合己乐,而上歌小雅,为用诸侯乐。然则诸侯以小雅为己乐,而穆叔云“《文王》,两君相见之乐”,歌则两君亦敌,明歌大雅为用天子乐。故知诸侯以小雅,天子以大雅矣。乡射之礼云:乃合乐《周南》、《召南》等。注云:不歌、不笙、不间,志在射,略于乐。不略合乐者,风,乡乐也,不可略其正。大射,诸侯之礼,所歌者,明亦诸侯之正乐也。其经曰“乃歌《鹿鸣》三终,乃下管《新宫》三终”,亦不

---

① “六”后,闽、监、毛本有“篇”字。阮校:“案所补非也。”

② “称乡得不”,孙校:“‘称乡得不’,疑当作‘得不称乡’。”

笙、不间，又不言合，明亦略乐不略其正，是小雅为诸侯之乐，于是明矣。自然大雅为天子之乐可知。若然，小雅之为天子之政，所以诸侯得用之者，以诗本缘政而作，臣无庆赏威刑之政，故不得有诗。而诗为乐章，善恶所以为劝戒，尤美者可以为典法，故虽无诗者，今得进而用之，所以风化天下，故曰"用之乡人焉，用之邦国焉"，因其节文，使之有等。风为夫妇之道，生民之本，王政所重，欲天下遍化之，故风为乡乐。风本诸侯之诗，乡人所用，故诸侯进用小雅。诸侯既用小雅，自然天子用大雅矣。故《乡饮酒》、《燕礼》注云"乡乐者，风也。小雅为诸侯之乐，大雅、颂为天子之乐"，是也。彼注颂亦为天子之乐，此不言颂者，此因风与二雅为尊卑等级，以见其差降，故其言不及颂耳。国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举其正所当用者。然而至于飨宾或上取，燕或下就，天子不纯以大雅，诸侯不纯以小雅，故下郑分别说之。

何者？天子飨元侯，歌《肆夏》，合《文王》。诸侯歌《文王》，合《鹿鸣》。诸侯于邻国之君，与天子于诸侯同。　○正义曰：郑既言有上取下就之义，因自问而释之，故云"何者"以发端也。知歌、合如此者，《左传》曰："穆叔如晋，晋侯飨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鸣》之三，三拜。韩献子使行人子员问之，对曰：'《肆夏》，天子所以飨元侯也，使臣弗敢与闻。《文王》，两君相见之乐也，使臣不敢及。《鹿鸣》，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又《鲁语》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飨元侯也。工歌《文王》、《大明》、《緜》，则两君相见之乐也。臣以为肄业及之，故不敢拜。今伶箫咏歌及《鹿鸣》之三，君之所以贶，使臣敢不拜贶！"由此二传论之，天子飨[①]元侯歌《肆夏》也，则非元侯者不得歌之。《肆夏》，颂之族类，颂下唯有大雅，故知于诸侯歌《文王》已。传文又言"《文王》，两君相见之乐"，是诸侯于邻国之君亦歌《文王》，与天子于诸侯同也。乡饮酒、燕礼合乐皆降于升歌，歌《鹿鸣》合乡乐，则知歌《文王》者当合《鹿鸣》，歌《肆夏》者当合《文王》也。故郑于此差约而知之。传言金奏《肆夏》，此云歌者，凡乐之初作，皆击金奏之。《春官·钟师》以钟鼓奏《九夏》，《论语》云："始作翕如也。"郑云："始作，谓金奏。"晋为穆叔发初歌《肆夏》，故云金奏也。言金奏者，始作乐[②]必先击钟以奏之。《左传》曰："歌钟二肆。"是歌必以金奏之，言金奏《肆夏》亦歌之。《文王》、《鹿鸣》因上有金奏之文，不须复云金奏，故直云歌。其实《文王》、《鹿鸣》亦金奏，《肆夏》亦工歌，互言之，故知歌《肆夏》也。此歌在堂上，故《郊特牲》曰："歌者在上，贵人声也。"其合乐则在堂下。故《仪礼》注云：

---

① "飨"原作"食"，按阮校："浦镗云'食'当'飨'字讹，是也。"据改。

② "乐"原作"未"，按阮校："浦镗云'未'当'乐'字讹，是也。"据改。

"合乐，谓歌乐与众声俱作。"明在堂下众声也。由在堂下轻，故降升歌一等。元侯者，元，长也，谓诸侯之长。杜预云："元侯，牧伯也。"牧伯与上公，则为大国，故《仪礼》注云：天子与大国之君燕，升歌颂，合大雅。以《肆夏》，颂之族类，故以颂言之。牧伯为元侯，则其余侯伯为次国，子男为小国，非元侯也，故总谓之诸侯，故用乐与两君相见之乐同。《仪礼》注云："两君相见，歌大雅，合小雅。天子与次国、小国之君燕亦如之。"于次国与小国，与此诸侯同也。此先陈天子于诸侯，以诸侯于邻国亦如之。彼据传之正文先言两君相见，以天子于次国、小国亦如之，故与此倒也。天子于诸侯，总次国、小国为一等。诸侯相于，与天子于诸侯文同，则亦总次国、小国为一等。则次国相于，小国于次国、于小国[①]，皆是诸侯于邻国之君，同歌《文王》，合《鹿鸣》也。《仲尼燕居》云："大飨有四焉。两君相见，升歌《清庙》，下管《象》。"彼两君元侯相于法也。天子于元侯，与诸侯不同，则元侯相于，与诸侯亦异也。诸侯相于，与天子于诸侯同，则元侯相于[②]，亦与天子于元侯同，不歌《肆[③]夏》，避天子也。以此明之，则言诸侯于邻国之君，无元侯，可知也。其元侯于次国、小国，亦当与诸侯于邻国同也。天子以大雅，而飨元侯歌《肆夏》；国君以小雅，于邻国歌《文王》，是飨宾或上取也。

天子、诸侯燕群臣及[④]聘问之宾，皆歌《鹿鸣》，合乡乐。　○正义曰：燕礼者，诸侯燕其群臣及聘问之宾之礼也。经曰"若与四方之宾燕"，言若以辨异，则以燕己群臣为文，而兼四方之宾也，其礼歌《鹿鸣》，合乡乐也。诸侯以小雅取燕群臣及聘问之宾，而合乡乐；天子以大雅取燕群臣及聘问之宾，歌小雅，合乡乐，是皆为下就也。推此，则天子于诸侯合《鹿鸣》，亦在下就之中矣。若然，前云"飨宾或上取"，上既言天子飨元侯，歌《肆夏》，于元侯飨[⑤]则下之。诸侯于邻国之君，与天子于诸侯同歌《文王》者，皆谓飨矣。飨宾当上取，而言有下就者，以飨宾之中，天子于元侯歌《肆夏》，诸侯相于歌《文王》，皆为上取。据多言之，故郑属上取于飨。其实飨中以兼下就，合《鹿鸣》是也。言或上取者，天子于元侯合《文王》，

---

① "小国于次国于小国"，闽、监、毛本同。阮校："案卢文弨读'小国'上属，其下改'小国相于次国'，非也。此当八字一句，谓小国之于次国及小国之于小国也，'小国'在'次国'下，故不得言'相于'，若倒'小国相于'在上，则无以说'次国'矣。"

② "于"原作"见"，按阮校："'见'当作'于'，上下文可证。"据改。

③ "肆"原作"四"，据上文改。下同。

④ "及"原作"乃"，按阮校："山井鼎云'乃'恐'及'误，是也。"据改。

⑤ "飨"原作"虽"，按阮校："'虽'当作'飨'。"据改。

于诸侯歌《文王》;诸侯于邻国合《鹿鸣》,皆是已乐,非上取,故言"或",见其不尽上取也。言燕或下就者,诸侯燕群臣及聘问之宾,歌《鹿鸣》,是已乐,非下就,故亦言"或"。案《仪礼》注云"颂为天子之乐",则天子自当用颂矣,而谓飨元侯为天子上取者,诗为乐,王者尽用之,但郑从风为乡乐以上差之,使大雅为天子之乐耳,故不得不以《肆夏》为上取也。此郑直以差等为说耳,不可以己所得用则为己乐也。何者?元侯相飨歌颂,与天子于元侯同。诸侯相于,与天子于诸侯同;诸侯燕群臣及聘问之宾,又[1]与天子燕群臣及聘问之宾同,则风、雅、颂皆为诸侯所用矣,岂得皆谓之为诸侯之乐乎?明郑以等差言之可知矣。既以等差定之,使天子定用大雅,诸侯定用小雅,非此者,皆谓之上取、下就。《仪礼》之注尽论《诗》为乐章之意,既以风为乡乐,小雅为诸侯之乐,而大雅之后仍有颂在,故因言大雅、颂为天子之乐。欲明雅、颂尽为乐章,所以与此异也。必知天子亦有上取者,以此《谱》文先定言国君、天子之用乐,即云有上取、下就之事,明上取、下就亦宜同矣。《燕礼》注云:"合乡乐者,礼轻者逮下。"诸侯燕臣子合乡乐为下就,明天子于诸侯合《鹿鸣》者亦是下就也。诸侯于邻国之君歌大雅为上取,则知天子于元侯歌《肆夏》亦上取也。若然,天子、诸侯皆有上取、下就,自由尊卑[2]之差。而云飨或上取,燕或下就,似上取、下就以飨、燕为别者,以穆叔曰:"《肆夏》,天子所以飨元侯。"《礼记》曰"大飨有四",为两君相见之礼。《仪礼·燕礼》是诸侯燕群臣、宾客之礼,因此成文,故天子、诸侯于国君皆云飨,于臣皆云燕,所以见尊卑之礼异。臣与国君别其等,使上取以飨为文,其实国君与臣飨、燕皆有。何者?《周礼·掌客职》曰:"上公三飨三燕。"是天子于诸侯飨、燕俱有也。《鹿鸣》,天子小雅,而序曰"燕群臣嘉宾也。既饮食之",笺云"饮之而有币酬,即飨[3]所用"。是天子于群臣飨、燕皆有也。《左传》曰:"晋侯使士会平王室,定王飨之。"又曰:"晋士文伯如周,王与文伯燕。"是天子于聘问之宾,飨、燕俱有也。《秋官·司仪职》曰:"凡诸公相为宾,致飨食。"《左传》曰:"公与晋侯燕于河上。"是诸侯相于,飨、燕俱有也。《左传》曰:"穆叔如晋,晋侯飨之。"《聘礼》曰:"公于宾再飨一燕。"是诸侯于聘问之宾,飨、燕俱有也。《左传》曰:"季文子如宋致女,复命,公飨之。"《燕礼》"燕己之臣子"。是诸侯自于群臣,飨、燕俱有也。国君与臣并有飨、燕,而郑异其文,见尊卑之礼殊,为上取、下就之例耳。此因尊卑异其文,则其用乐也,由尊卑为差,不由飨、燕为异。此飨、燕之文互见

---

① "又"原作"文",按阮校:"浦镗云'又'误'文',是也。"据改。

② "卑"原作"用",按阮校:"浦镗云'卑'误'用',是也。"据改。

③ "酬即飨",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酬'下浦镗依彼笺添十二字,非也。'飨'专系饮,彼正义有明文,不得兼引'食'。"

耳，则飨、燕用乐同也。且燕礼燕邻国聘问之宾歌《鹿鸣》，晋侯飨穆叔歌《鹿鸣》之三，三拜，是其用乐同文也，故《仪礼》注引穆叔之辞乃云："然则诸侯相与燕，升歌大雅，合小雅。天子与次国、小国之君燕亦如之。与大国之君燕，升歌颂，合大雅。"所言用乐，与此飨同。是天子、诸侯于国君飨、燕同乐之事也。若然，用乐自以尊卑为差等，不由事有轻重而升降。《乡饮酒》、《燕礼》并注云："乡饮酒升歌小雅，礼盛者可以进取。燕合乡乐，礼轻[①]者可以逮下。"似为礼有轻重，故上取、下就。与此不同者，彼以燕礼，诸侯之礼，乡饮酒，大[②]夫之礼，工歌《鹿鸣》，合乡乐，故郑解其尊卑不同，用乐得同之意，因言由礼盛可以进取，礼轻可以逮下，所以用乐得同。彼言解燕礼与乡饮酒礼异乐同之意，其实不由飨、燕有轻重也。此用乐之差，谓升歌、合乐为例。其舞，则《燕礼》云"若舞则《酌》"，是诸侯于臣得用颂，与此异也。又《郊特牲》曰："大夫之奏《肆夏》，自赵文子始。"注云："僭诸侯。"明诸侯得奏《肆夏》。故《郊特牲》又曰："宾入门而奏《肆夏》，示易以敬。"注云："宾，朝聘者也。"又《大射》、《燕礼》纳宾皆云"及庭，奏《肆夏》"，及《周礼》注杜子春云"宾来奏《纳夏》"之等，皆谓宾始入及庭，未行礼之时，与升歌、合乐别也。

此其著略，大校见在书籍。礼乐崩坏，不可得详。 〇正义曰：飨、燕用乐，皆推《礼》、传而知。事不详悉，是其著明质略，其大校见在于书籍也。其余笙、间、管、舞之诗，无以言焉，由礼乐崩坏，不可得详审也。故《仪礼》注"天子约诸侯于国君燕用乐"之下云"其笙、间之篇未详闻"，是也。案《乡饮酒》及《燕礼》升歌小雅，其笙、间之篇亦小雅，则此笙、间之篇宜与所用升歌同。而云未详闻者，以其虽知同在小雅、大雅，仍不知是何篇，故曰"笙、间之篇未得详闻"也。

大雅《民劳》、小雅《六月》之后，皆谓之变雅，美恶各以其时，亦显善惩过，正之次也。 〇正义曰：《民劳》、《六月》之后，其诗皆王道衰乃作，非制礼所用，故谓之变雅也。其诗兼有美刺，皆当其时，善者美之，恶者刺之，故云"美恶各以其时"也。又以正诗录善事，所以垂法后代。变既美恶不纯，亦兼采之者，为善则显之，令自强不息；为恶则刺之，使惩恶而不为，亦足以劝戒，是正经之次，故录之也。大雅言《民劳》，小雅言《六月》之后，则大雅尽《召旻》，小雅尽《何草不黄》，皆为变也。其中则有厉、宣、幽三王之诗，皆当王，号谥自显；唯厉王，小雅谥号不明，故郑于下别论之。如是，则大雅《民劳》至《桑柔》五篇，序皆云厉王。通小雅《十月之交》、《雨无正》、《小旻》、《小宛》四篇，皆厉王时诗也。又大雅《云汉》至

① "轻"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礼'下有'轻'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② "乡饮酒大"，闽、监、毛本同。阮校："案十行本'乡'至'大'剜添者一字。"

《常武》六篇，小雅自《六月》尽《无羊》十四篇，序皆言宣王，则宣王诗也。又大雅《瞻卬》、《召旻》二篇，序言幽王；小雅自《节南山》下尽《何草不黄》，去《十月之交》等四篇，余四十篇，唯《何人斯》、《大东》、《无将大车》、《小明》、《都人士》、《緜蛮》六篇不言幽王，在幽王诗中，皆幽王诗也。《本纪》曰："厉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荣夷公。大夫芮良夫谏厉王，不听，卒以荣公为卿士，使用事焉。王行暴虐，国人谤王。召公谏曰：'民不堪命。'王怒，得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三十四年，王益严虐，国人不敢言，道路以目。王告召公曰：'吾能弭谤矣。'召公又谏，不听。于是国人不敢出言，三年，乃相与叛，袭厉王。厉王出奔于彘。周、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十四年，厉王崩于彘。"如迁此言，厉王积恶有渐，三十年而甚，三十四年益虐，又三年而出奔，三十七年乃流彘也。《板》曰："善人载尸。"笺云："厉王虐而弭谤。"《荡》笺云"厉王弭谤，穆公不敢斥言王之恶"，则流彘前事也。《桑柔》，芮良夫所作，云"贪人败类"，则与所谏云"荣夷公专利"事，同三十年后事。《雨无正》云"周宗既灭，靡所止戾"，则是流彘之后。此其可验者也。《楚语》云"卫武公九十五矣，作《懿》以自儆[①]"。韦昭云："《懿》，今《抑》诗。"则作在平王之时。然检《抑》诗，经皆指刺王荒耽，仍未失政，又言"哲人之愚，亦维斯戾"，则其事在流彘之前，弭谤时也。韦昭之言，未必可信也。《民劳》，召穆公谏王，令息京师之民；《十月之交》，言后党专权，有权可专，有民可役，则事在流彘前也。《小旻》，戒王无沦胥以败；《小宛》，诲王无忝尔所生，皆教王为善以导民，其事亦在流彘前矣。则厉王小雅《雨无正》一篇，事在流彘[②]之后，其余不可详矣。厉王大雅，事类大同，所次之意，盖以王者所以牧民，今反劳苦，故先《民劳》。民之所以劳者，由王政反常，纲纪废缺[③]，故次《板》、《荡》，王恶甚焉。而《抑》刺王之荒耽，《桑柔》责贪人败善，皆为恶之次，故又次焉。小雅《十月之交》，以谴自上天，小人专恣，恶莫甚焉，故以为先。由恶之甚，致覆灭宗周，无所安定，故次《雨无正》也。《小旻》刺王谋之不臧，《小宛》伤天命之将去，论恶差[④]小，故为次焉。《小旻》笺云："所刺列于《十月之交》、《雨无正》为小，故曰《小旻》。"此郑解篇次之意也。前检《小宛》，谓事在《雨无正》之先，今而处流彘之后者，以《诗》之大体，虽事有在先，或作在后，故大雅文、武之诗多在成王时作。论功颂德之诗可列于后，追述其美，则刺过讥失之篇，亦后世尚

① "儆"原作"警"，按阮校："闽、监、毛本'警'作'警'，案山井鼎云《国语》作'儆'，作'警'为非，是也。《抑》正义引作'儆'。"据改。

② "流彘"原作"大雅"，按阮校："'大雅'当作'流彘'，上下文可证。"据改。

③ "缺"原作"次"，按阮校："毛本'次'作'缺'，按'缺'字是也，形近之讹。"据改。

④ "恶差"原作"怨嗟"，按阮校："浦镗云'怨嗟'当作'恶差'之误。是也。"据改。

刺其恶。《本纪》又曰："宣王即位，二相辅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遗风，诸侯复归宗周。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①]氏之戎。四十六年，宣王崩。"如迁此言，则宣王自三十九年以前无他过恶，唯败于千亩为始衰耳。而小雅有箴规诲刺，其事有渐矣，则王衰亦有渐矣。皇甫谧云："三十年伐鲁，诸侯从此而不睦。"盖周衰自此而渐也。大局宣王之美诗多是三十年前事，箴规之篇当在三十年之后。王德渐衰，亦容美刺并作，不可以限断也。其大雅六篇，小雅自《六月》至《鸿雁》及《斯干》、《无羊》七篇，皆宣王德盛时作。其事多在初年，以王承衰乱之弊，百事草创，任贤使能，征伐安集，初则当然，亦不可定其年月也。自《庭燎》尽《我行其野》，是王德衰乃作，多在三十九年之后。而三十九年以前，诸侯不睦，各不朝宗，《沔水》之等，或亦作也。而三十九年之后，则王政大衰，刺诗为常，故宜多也。《祈父》传曰："宣王之末，司马职废，姜戎为败。"推此，则其余亦多败后事也。其诗之次，大雅以宣王承乱，遇灾而惧，忧民之本，故先《云汉》也。王既忧百姓，天下复平，五岳生佐，故次《崧高》也。神生贤哲，王能任用，又锡命之，故次《烝民》、《韩奕》也。既能锡命，贤哲任用，其力可以征讨不服，以立武事，故次《江汉》、《常武》也。此则先忧百姓，次用臣以征伐为后。而小雅与之反，以蛮荆猃狁南北交侵，急须出兵，以匡中国，故先《六月》、《采芑》也。虽俱征伐，以《六月》见侵之急又先。《采芑》以夷狄既平，当修车甲，大会诸侯，因蒐狩，故次。《车攻》、《吉日》以田猎征伐之类，故使次焉。以田猎选车徒会诸侯，又盛于从禽接下，故又使《车攻》先《吉日》也。是以《车攻序》曰："宣王能内修政事，外攘夷狄，复文武之境土，修车马，备器械，复会诸侯于东都。"言非徒外攘夷狄，又复会诸侯于东都，是序比[②]篇之意也。既言征伐事终，外无兵寇，可以安集万民，故次《鸿雁》也。然宣王承衰乱之后，民先逃散，岂得不早安集，而待田猎之暇也？明初即安集之，得其力用，乃平四方耳。诗不以事之先后为次也。宣王，中兴贤君，末而德衰，衰有其渐，故次《庭燎》，美其能勤，因以箴之。箴之不改则规正之，规而不变则教诲之，诲而不从则刺责之，故次《沔水》、《鹤鸣》、《祈父》也。以为王恶渐大，故责正稍深，此《沔水》、《鹤鸣》其作不必在《祈父》之前，但次之以见其渐耳。王既废其官，则贤人逃去，故次《白驹》也。贤人既去，则知礼教不行，则室家相弃，故次《黄鸟》、《我行其野》也。宣王，中兴之君，不能终始皆善，录者虽兼恶以示戒劝，亦贵成人之美，故终以《斯干》考室，《无羊》考牧。若言终始之善，见仁者之过亦不甚也。《斯干》说造立宫室寝庙，生男

① "姜"原作"羌"，按阮校："闽、监、毛本'羌'作'姜'，案所改是也。下'羌戎为败'亦当作'姜'。"据改。下同。

② "比"原作"此"，按阮校："'此'当作'比'，形近之讹。"据改。

女,明其始时之事。《无羊》类之,当为同时可知。今反在箴刺之下,见宣王终始之善明矣。《本纪》又曰:"幽王三年,嬖褒姒。生子伯服。竟废后及子,而以褒姒为后,伯服为太子。国人皆怨。故申侯与缯、西夷犬戎共攻幽王。杀王骊山之下。"迁止言竟废后,去太子,不言废去之年月。皇甫谧云:"三年,褒人以褒姒自赎时,即与虢石父比而谮申后、太子,尹氏及祭公导王为非。八年,竟以石父之谮废申后,逐太子。九年,王废高明而近谗慝,使虢公专任于外,褒姒固宠于内,王室始骚。"谧言与迁事相终始,则幽王之恶,自三年之后为渐,八年、九年则其极,故《郑语》云:"九年,王室始骚。十一年而被杀也。"幽王大雅《瞻卬》曰"哲妇倾城",褒姒乱政之事也。《召旻》云"蹙国百里",王道衰弱之极也。序皆云"大坏",当在八年之后也。《正月》云"赫赫宗周,褒姒灭之";《车舝序》云"褒姒嫉妒";《小弁》言太子之放逐;《白华》言申后之废黜;《鱼藻》笺云"幽王惑于褒姒,万物失其性",此五篇经、注皆有惑褒姒、黜申后之事,则多在八年之后也。其余则无文可明,大局是恶盛之时,八年之后者,盖多矣。大雅之次,先《瞻卬》,后《召旻》者,武王数纣之罪云:"牝鸡之晨,惟家之索。"而《瞻卬》疾"妇有长舌,维厉之阶",故处先也。王妇言是用,政事荒乱,致朝无贤臣,土境日蹙,故《召旻》以闵天下无如召公之臣也。其小雅《节南山》以下,至《何草不黄》,其次篇之义,盖以类相聚,故《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皆陈古以刺今。其余次义,既无明文,不可臆说。此三王变雅,善者不纯为大雅,恶者不纯为小雅,则雅诗自有体之大小,不在于善恶多少也。《关雎序》曰:"雅者,正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此为随政善恶,为美刺之形容以正物也。所正之形容有小大,所以为二雅矣。故上以盛隆为大雅,政治为小雅,是其形容各有区域,而善者之体,大略既殊,恶者之中,非无别矣。详观其叹美,审察其讥刺,大雅则宏远而疏朗,弘大体以明责;小雅则躁急而局促,多忧伤而怨诽。司马迁以良史之才,所坐非罪,及其刊述坟典,辞多慷慨。班固曰:"迹其所以自伤悼,小雅《巷伯》之伦也。夫唯大雅既明且哲,以保其身,难矣哉!"又《淮南子》曰:"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是古之道又以二雅为异区也。幽王小雅四十四,而大雅惟二,自大体者少也。厉王大雅有五,而小雅惟四,自小体者少。是小大不相由也。推此而论,则二雅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作者之初,自定其体,作既有体,唯达者识之,则容得有小雅无大雅,有大雅无小雅者矣。诸儒以厉王无小雅,准此故也。但文、武、成王,正经也;厉、宣、幽王,变雅也,小大之体,时俱有作,故采者并存,以示二体本自小大异区,非徒以意中分也。或说变雅,美诗则政大入大雅,政小入小雅;刺诗则恶大入小雅,恶小入大雅。考之经文,殊无其验。何则?《小旻》、《小宛》,正责厉王,谋犹回遹,不用善道,其恶固小。于《板》云"下民卒瘅,善人载尸";《荡》云"敛怨以为德",纲纪之大坏也;《瞻卬》云乱

生妇人,"罪罟不收";《召旻》云"实靖夷我邦,日蹙国百里",其恶固当大于鼓钟作乐,不与德比。《采绿》,妇人思夫,"怨旷"也。又宣王安集天下之民,征御四夷之寇,其功岂徒比于封一元舅之申伯,赐一朝觐之韩侯哉!此类多矣,略举一二,足明不以善恶之大小矣。

问者曰:"《常棣》闵管、蔡之失道,何故列于文王之诗?"曰:"闵之闵之者,闵其失兄弟相承顺之道,至于被诛。若在成王、周公之诗,则是彰其罪,非闵之,故为隐。推而上之,因文王有亲兄弟之义。" ○正义曰:此郑自问而释之也。周公虽内伤管、蔡之不睦,而作亲兄弟之诗,外若自然须亲,不欲显管、蔡之有罪。缘周公此志,有隐忍之情,若在成王诗中,则学者之知由管、蔡而作,是彰明其罪,非为闵之。由此故为隐,推进而上之文王之诗,因以见文王有亲兄弟之义也。若云文王能亲兄弟,与之燕饮,而作此诗,似本不由于管、蔡然也。周公圣人,大义灭亲,言为隐者,亦因此以示圣人之法。何者?以管、蔡之罪,不得不诛,逼于大义而诛之耳。以同气之亲,实怀闵伤,由此而为之隐也。而序云"闵管、蔡之失道"者,以其周公之情,欲为之隐,故编次者进而上之,是以隐其事。序者叙其作之所由,不得不言也。武王之诗,又无论燕之事,若《常棣》间之,则上下非类。而文王之诗,上有《鹿鸣》燕群臣,下有《伐木》燕朋友,故旧厕于其间,与之为类,因以为文王燕兄弟之诗。言文王有亲兄弟之义,以为乐歌,非谓文王独能亲兄弟,其余圣人不能也。如此《谱》说,则郑定以《常棣》之作,在武王既崩,为周公、成王时作。王肃亦以为然。故《鱼丽序》下王传曰《常棣》之作,在武王既崩,周公诛管、蔡之后,而在文、武治内之篇,何也?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此文王之行也。闵管、蔡之失道,陈兄弟之恩义,故内之于文、武之正雅,以成燕群臣、燕兄弟、燕朋友之乐歌焉,是与郑同也。《郑志》之说则异于此者,答赵商云:"于文、武时,兄弟失道,有不和协之意,故作诗以感切之。至成王之时,二叔流言作乱,罪乃当诛,悔将何及,未可定此篇为成王时作。"赵商据《鱼丽》之序而发问,则于时郑未为《谱》,故说不定也。言未可定此篇为成王时,则意欲从之而未决。后为此《谱》,则决定其说为成王时也。

又问曰:"小雅之臣何以[1]独无刺厉王?"曰:"有焉。《十月之交》、《雨无正》、《小旻》、《小宛》之诗是也。汉兴之初,师移其第耳。 ○正义曰:诗皆臣下所作,故云小雅之臣也。知汉兴始移者,若孔子所移,当显而示义,不应改厉为幽。此既厉王之诗,录而序焉,而处不依次,明为序之后乃移之,故云"汉

---

[1] "以"原作"也",按阮校:"浦镗云'以'误'也',是也。"据改。

兴之初"也。《十月之交》笺云:"《诂训传》时移其篇第,因改之耳。"则所云师者,即毛公也。自孔子以至汉兴,传《诗》者众矣。独言毛公移之者,以其毛公之前,未有篇句诂训,无缘辄得移改也。毛既作《诂训》,刊定先后,事必由之,故独云毛公也。师所以然者,《六月》之诗自说多陈小雅正经废缺之事,而下句言"小雅尽废,则四夷交侵,中国微矣",则谓《六月》者,"宣王北伐"之诗,当承《菁菁者莪》后,故下此四篇,使次《正月》之诗也。乱甚焉。既移文,改其目,义顺上下,刺幽王亦过矣。" ○正义曰:言乱甚者,谓《正月》幽王之时,祸乱甚极,其四篇诗亦厉王乱恶,故次《正月》之下,以恶相从也。言刺幽王亦过矣者,谓寄四篇于幽王诗中,又改厉为幽,有言幽王亦有厉王过恶故也。《六月》之序所以多陈正经废缺者,以圣贤垂法,因事寄意,厉王暴虐,倾覆宗周,废先王之典刑,致四夷之侵削。今宣[①]王起衰乱,讨四夷,序者意其然,所以详其事。若云厉王废小雅之道,以致交侵;宣王修小雅之道,以兴中国,见用舍存于政,兴废存[②]于人也。若然,序者示法,其意深矣。毛公必移之者,以宣王征伐四夷,兴复小雅,而不继小雅正经之后,颇为不次,故移之,见小雅废而更兴,中国衰而复盛,亦大儒所以示法也。据此《六月》之序,若其上本无厉王四篇之诗,则《六月》自承正经之美,无为陈其废缺矣。明于其中蹑衰乱之王故也,是以郑于《十月之交》笺检而属焉。

《鹿鸣之什》。 ○正义曰:《周礼·小司徒职》云:"五人为伍。"五人谓之伍,则十人谓之什也,故《左传》曰:"以什共车必克。"然则什伍者,部别聚居之名。风及商、鲁颂以当国为别,诗少可以同卷。而雅、颂篇数既多,不可混并,故分其积篇,每十为卷,即以卷首之篇为什长,卷中之篇皆统焉。言《鹿鸣》至《鱼丽》凡十篇,其总名之,是《鹿鸣之什》者,宛辞言《四牡》之篇等,皆《鹿鸣之什》中也,故《乐师》注云:"彻者歌《雍》,《雍》在《周颂·臣工之什》。"言《雍》篇在《臣工之什》中。是卷首之篇为什长,以统余篇之目也。《南陔》下笺云:"毛公推改什首,遂通耳。此下非孔子之旧。"则什首之目,孔子所定也。以孔子论《诗》,雅、颂各得其所,明于时有所刊定,篇卷之目,是孔子可知,故郑云"以下非孔子之旧",则以上是孔子旧矣。知以非者,以《南陔》等六篇,子夏为序,当孔子之时未亡,宜次在什中。今亡诗之下,乃云"有其义而亡其辞,置之什外,不在数中",明非孔子之旧矣。本《十月之交》等四篇,在《六月》之上,则孔子什首《南陔》,复为第二,《彤弓》为第三,《鸿雁》为第四,《节南山》为第五,《北山》为第六,《桑扈》为第七,《都人士》为第八,以下适十篇,通及大雅与颂,皆其旧也。《荡》及《闵予小子》皆十一篇者,以本取十篇为

① "宣"原作"先",按阮校:"'先'当作'宣',下文可证。"据改。

② "存"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废'下有'存'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卷,一篇不足为别首,故附于下卷之末,亦归余于终之义。毛公推改什首,《鱼藻》十四篇亦同为卷,取法于大雅与颂也。若然,则《鸿雁之什》乃仍孔子之旧。言非者,以毛公阙其亡者,以见在为数,志在推改。而《鸿雁》偶与旧合,非毛意,故存之也。必知今之什首,毛公推改者,以毛公前世大儒,自作《诂训》,篇端之序,毛所分置,《十月之交》,毛所移第,故知什首亦毛所推改也。言以下非孔子之旧,则似之什始自孔子所为,然孔子以前,诗篇之数更多于今,古[1] 者无纸,皆用简札[2],必不可数十之篇共为一卷,明亦分别可知。既分为卷,固当以十为别已有之什也。但孔子论诗,省去烦重,更以在者为什,故云"孔子之旧",不必孔子以前无之什也。为此之什者,以其篇数积多,故分每十为卷,则不满十者,无之什矣。今鲁颂四篇,商颂五篇,皆不满十,无之什也。或有者,承此雅、颂之什之后而误耳。何者?商、鲁非周,诗犹国风之类,以国为别,假令过十以上,亦不合分,况不满十篇,明无所用于之什也。

① "古"原作"咨",按阮校:"山井鼎云'咨'恐'昔'字,非也。'咨'当作'古',《出车》正义云'古者无纸'可证。"据改。

② "札",闽、监、毛本误作"礼"。

毛诗注疏卷第九(九之二)

《鹿鸣》，燕群臣嘉宾也。既饮食之，又实币帛筐篚，以将其厚意，然后忠臣嘉宾得尽其心矣。饮之而有币，酬币也。食之而有币，侑币也。　○饮，於鸩反，注同。食音嗣，注同。筐，丘房反。篚音匪。侑音又。　【疏】"《鹿鸣》三章，章八句"至"心矣"。　○正义曰：作《鹿鸣》诗者，燕群臣嘉宾也。言人君之于群臣嘉宾，既设飨以饮之，陈馔以食之，又实币帛于筐篚而酬侑之，以行其厚意，然后忠臣嘉宾佩荷恩德，皆得尽其忠诚之心以事上焉。明上隆下报，君臣尽诚，所以为政之美也。言群臣嘉宾者，群臣，君所飨燕，则谓之宾。序发首云"燕群臣"，则此诗为燕群臣而作。经无群臣之文，然则序之群臣，则经之嘉宾，一矣，故群臣嘉宾并言之，明群臣亦为嘉宾也。案《燕礼》云"大夫为宾"，则宾唯一人而已。而云群臣皆为嘉宾者，燕礼于客之内立一人为宾，使宰夫为主，与之对行礼耳。其实君设酒殽，群臣皆在，君为之主，群臣总为宾也。《燕礼》云："若与四方之宾燕，则迎之于大门内。"四方之宾，唯迎之为异，其燕皆与臣同，则此嘉宾之中，容四方之宾矣，故《乡饮酒》、《燕礼》注云："《鹿鸣》者，君与臣下及四方之宾燕，讲道修政[1]之乐歌。"是也。知序之嘉宾，不唯指四方之宾者，以此诗为燕群臣而作，经、序同云嘉宾，不得不为群臣，则序之嘉宾亦为群臣明矣。且序云"尽心"，传曰"竭力"，是己之臣子可知。燕礼者，使反有功与群臣乐之之礼。文王之与臣也，本自隆恩，不必由使出有功乃燕之也。言"既饮食之"，则飨食并有，独言燕群臣者，以食礼无酒乐，飨以训恭俭，非于臣子忻乐之义。经言"式燕以敖，和乐且耽"，此诗主于忻乐，故叙以燕目[2]之，而后兼言飨食也。"既饮食之"，章首二句是也。"实币帛筐篚，以将其厚意"，"承筐是将"是也。忠臣嘉宾得尽其心者，序者因言君有恩惠，可以得臣之心，总美燕乐之事，于经无所当也。序上言群臣，后言忠臣者，见臣蒙燕赐，乃能尽忠，故变文以见义。　○笺"饮之"至"侑币"。　○正义曰：此解饮食而有币帛之意。言饮有酬宾送酒之币，食有侑宾劝饱之币，故皆有币也。饮食必酬侑之者，案《公食大夫礼》"宾三饭之"后云："公受宰夫束帛以侑。"注云："束帛，十端帛也。侑犹劝也。主国君以为食宾殷勤之意，未至复发币以劝之，

---

① "政"原作"德"，按阮校："浦镗云'政'讹'德'，以《仪礼》注考之，是也。"据改。

② "目"原作"因"，按阮校："卢文弨云'因'疑'目'，是也。"据改。

欲其深安宾也。"是礼食用币之意也。《飨礼》云:"准此亦为安宾而酬之焉。"案《聘礼》云:"若不亲食,使大夫朝服致之以侑币。"注云:"君不亲食,谓有疾病及他故。必致之者,不废其礼。"又曰:"致飨以酬币亦如之。"是亲食有侑币,不亲食则以侑币致之。然则不亲飨以酬币致之,明亲飨有酬币矣。故知饮之而有币,谓酬币也。郑必知饮为飨者,以饮食连文。若饮食为一,则食礼不主于饮。若饮为燕礼,不宜文在食上。且飨食相对之物,有食不宜无飨。《郊特牲》云:"饮养阳气,故飨禘有乐。"是飨有饮,故知此饮谓飨也。《彤弓》笺云:"大饮宾曰飨。"《大行人》注云:"飨谓设盛礼以饮宾。"《聘礼》注云:"飨谓亨[①]大牢以饮宾。"皆以饮为飨礼也。其币所用,公食大夫用束帛以侑,其酬币则无文,故《聘礼》注云:"酬币,飨礼酬宾劝酒之币,所用未闻也。礼币用束帛乘马,亦不是过。"是飨所用币无正文也。礼币用束帛乘马,谓聘享之币,聘享止用束帛乘马而已。侑币又用束帛,故云"亦不是过"。言诸侯于大夫,酬币不过是也。其天子酬诸侯,及诸侯自相酬,仍不必用束帛乘马,故《聘礼》注又引《礼器》曰:"琥璜爵,盖天子酬诸侯也。"必疑琥璜为天子酬诸侯之币者,以琥璜非爵名,而云爵,明以送爵也。食礼无爵可送,则琥璜飨酬所用也,谓飨时酬宾,以琥璜将币耳。《小行人》"合六币,琥以绣,璜以黼",则天子酬诸侯,以黼绣而琥璜将之。既天子飨诸侯之酬币与诸侯异,则食礼天子侑诸侯,其币不必束帛,无文以言之。此唯言飨食之币,不言燕币。燕礼亦当有焉,但今燕礼唯有好货,无币,故文不显言之。

呦呦鹿鸣,食野之苹。兴也。苹,蓱也。鹿得蓱,呦呦然鸣而相呼,恳诚发乎中。以兴嘉乐宾客,当有恳诚相招呼以成礼也。笺云:苹,藾萧。 〇呦音幽。苹音平。蓱,本又作"萍",薄丁反,江东谓之薸。薸音瓢,扶遥反。恳,苦很反。乐音岳,又音洛。藾音赖。**我有嘉宾,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将。**簧,笙也。吹笙而鼓簧矣[②]。筐,篚属,所以行币帛也。笺云:承犹奉

① "亨"原作"享",按阮校:"浦镗云'亨'误'享',考《仪礼》注是也。《伐木》正义引作'亨'。"据改。

② "吹笙而鼓簧矣",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段玉裁云:《宋书·乐志》引'吹笙则簧鼓矣',《君子阳阳》疏言'吹笙则鼓簧矣',考此引者以意言之耳,传本是'而'字,考文古本无'而'字,误。"

也。《书》曰:"厥篚[1]玄黄。" ○篚音黄。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周,至。行,道也。笺云:"示"当作"寘[2]"。寘,置也。周行,周之列位也。好犹善也。人有以德善我者,我则置之于周之列位。言己维贤是用。 ○好,呼报反,注同。示,毛如字,郑作"寘",之豉反。行,毛如字,郑胡郎反。 【疏】"呦呦"至"周行"。○毛以为,呦呦然为声者,乃是鹿鸣。所以为此声者,鸣而相呼,食野中之苹草。言鹿既得苹草,有恳笃诚实之心发于中,相呼而共食。以兴文王既有酒食,亦有恳笃诚实之心发于中,召其臣下而共行飨燕之礼以致之。王既有恳诚以召臣下,臣下被召,莫不皆来。我有嘉善之宾,则为之鼓其瑟而吹其笙。吹笙之时,鼓其笙中之簧以乐之,又奉筐篚盛币帛于是而行与之。由此燕食以享之,瑟笙[3]以乐之,币帛以将之,故嘉宾皆爱好我,以敬宾如是,乃输诚矣,示我以先王至美之道也。郑唯下二句为异。言己所以召臣燕食,瑟[4]笙币帛爱厚之者,由己臣下之贤,所宜燕飨。所以然者,以本己用官之法,要须人之以德善我者,我则置之于我周之列位。非善不用,维贤是与,故臣下皆贤,己由是当享食之。 ○传"鹿得"至"成礼也"。○正义曰:恳诚发乎中者,以鹿无外貌矫饰之情,得草相呼,出自中心,是其恳诚也。必取恳诚为兴者,人君富有一国,位绝群下,礼有飨燕之道,公法不得不设,忠诚嘉乐实为至少,故取恳诚以为喻。言嘉乐宾客,当有恳诚相招呼以成礼。言人君嘉善爱乐其宾客,而为设酒食,亦当如鹿有恳诚,自相招呼其臣子,以成飨食燕

---

① "厥篚"原作"篚厥",按阮校:"'篚厥'二字当倒。毛居正《六经正误》云:'篚厥玄黄'作'厥篚玄黄',误,兴国及建本皆作'篚厥'。其说非也。正义标起止云'笺《书》曰厥篚玄黄',是正义本如此也。故下文云:'今《禹贡》止有厥篚玄纁之文,而郑《禹贡》注引《胤征》曰篚厥玄黄,则此所引亦为《胤征》文。'正因此笺作'厥篚',与《禹贡》相涉,故言今止有以明'黄'字之非彼文也,若作'篚厥',但当引彼注,不烦言此矣。"据乙。

② "寘",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寘'作'寘',闽、监、毛本同。案《释文》'示'下云'郑作寘',《六经正误》所载作'寘',十行本正义中皆作'寘'。考此'寘'字从宀者,在《说文》新附卷耳。《伐檀》经各本皆作'寘',段玉裁曰'即寘之讹文',是也。而自唐时即有分别,从宀者训置,从穴者为《东山》、《常棣》笺字,训久者矣。"

③ "笙"原作"琴",按阮校:"闽、监、毛本'琴'作'笙',案所改是也。此正义用王肃述毛也,见下。"据改。

④ "瑟"前原有"琴"字,按阮校:"闽、监、毛本无'琴'字,案所删是也。"据删。

饮之礼焉。以鹿呼同类，犹君呼臣子也。定本"成礼"作"盛礼也"。或以为两鹿相呼，喻两臣相招，谓群臣相呼，以成君礼，斯不然矣。此诗主美君恳诚于臣，非美臣相于恳诚也。若君有酒食，臣自相呼，财非己费，何恳诚之有？故郑《驳异义》解此诗之意云："君有酒食，欲与群臣嘉宾燕乐之，如鹿得苹草，以为美食，呦呦然鸣，相呼以款诚之意尽于此耳。"据此是君召臣，明矣。 ○笺"苹，藾萧"。 ○正义曰：《释草》文。郭璞曰："今藾蒿也。初生亦可食。"陆机《疏》云："叶青白色，茎似箸而轻脆，始生香，可生食，又可烝食。"是也。易传者，《尔雅》云："苹，萍。"其大者为蘋，是水中之草。《召南·采蘋》云"于以采蘋，南涧之滨"者也，非鹿所食，故不从之。 ○传"筐篚"至"币帛"。 ○正义曰：序云"以将其厚意"，则将为行厚意。此云"行币帛"与宾，即主人行厚意于宾之义也。 ○笺"《书》曰：'厥篚玄黄。'" ○正义曰：笺以筐篚得盛币帛之意也。今《禹贡》止有"厥篚玄纁"之文，而郑《禹贡》注引《胤征》曰"篚厥玄黄"，则此所引亦为《胤征》文，郑误也。当在古文《武成》篇矣。郑不见古文，而引张霸《尚书》，故不同耳。 ○传"周，至。行，道"。 ○正义曰：王肃述毛云："谓群臣嘉宾也。夫饮食以享之，瑟[①]笙以乐之，币帛以将之，则能好爱我。好爱我，则示我以至美之道矣。" ○笺"示当"至"是用"。 ○正义曰：《中庸》云："治国其如示诸掌。"注云："示读如'寘之河干'之寘。寘，置也。"是示、寘声相近，故误为示也。言以德善我者，谓贤人有德，以德能辅君，使之迁善。是以德施善于我，我则置之于周之列位。言己维贤是用，不间其亲疏。朝无不贤之臣，故所飨燕而乐之也。易传者，以其上下皆曰嘉宾，此独言人，明有异也。又《大东》、《卷耳》并有周行之文，皆为周之列位，此不得异。且下云"视民不恌"，乃作"视"字，此则为"示"，明其不同。古者寘、示同读，故改从寘也。且此篇圣君贤臣讲道之乐，观其垂法，道教弘深，非直燕曰诂言而已。明是据今嘉宾本其贤德，由其先有善德，置之于官。缘此皆贤，所以燕飨。此章本其贤，二章言其法，上下相副，于义为长，故易传也。

呦呦鹿鸣，食野之蒿。蒿，菣也。 ○蒿，呼毛反。菣，去刃反，字又作"蓳"，同。本或作"牡菣"，"牡"，衍字耳。我有嘉宾，德音孔昭。视民不恌，君子是则是傚。恌，愉[②]也。是则是傚，言可法傚也。笺云：德音，先

---

① "瑟"原作"琴"，按阮校："闽、监、毛本'琴'作'瑟'，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愉"，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愉，他侯反，又音逾'，正义云'愉音臾，《说文》训为薄也'，又云'定本作愉'，如其所言不为有异，应是定本作'偷'，依《尔雅》改耳。当以《释文》、正义本为长。"

王道德之教也。孔,甚。昭,明也。视,古示字也。饮酒之礼,于旅也语。嘉宾之语先王德教甚明,可以示天下之民,使之不偷于礼义。是乃君子所法傚,言其贤也。 ○视音示。恌,他彫反。傚,胡教反。偷,他侯反,又音逾。我有旨酒,嘉宾式燕以敖。敖,游也。 【疏】"我有"至"以敖"。 ○正义曰:言文王有酒殽,以召臣下。臣下既来。我有嘉宾,既共燕乐。至于旅酬之时,语先王道德之音甚明。以此嘉宾所语示民,民皆象之,不偷薄于礼义。又此宾之德音,不但可示民而已,是乃君子于是法则之,于是仿傚之。嘉宾之贤如是,故我有旨美之酒,与此嘉宾用之,燕饮以敖游也。 ○传"蒿,菣"。 ○正义曰:《释草》文。孙炎曰:"荆楚之间谓蒿为菣。"郭璞曰:"今人呼[①] 青蒿香中炙啖者为菣。"陆机云:"蒿,青蒿也。荆、豫之间,汝南、汝阴皆云菣也。本或云'牡菣'者,'牡'衍字。牡菣乃是蔚,非蒿也。与《蓼莪》传相涉而误耳。" ○笺"视古"至"甚明"。 ○正义曰:古之字以目示物、以物示人同作"视"字,后世而作字异,目视物为[②] 示傍见,示人物作单示字,由是经、传之中视与示字多相杂乱。此云"视民不恌",谓以先王之德音示下民,当作小示字,而作视字,是其与古今字异义殊,故郑辨之:"视,古示字也。"言古作"示"字,正作此"视"。辨古字之异于今也。《礼记》云:"幼子常视无诳。"注云:"视,今之示字也。"言古"视"字之义,正与今之"示"字同。言今之字异于古也。《士昏礼》曰:"视诸衿鞶。"注云:"示之以衿鞶者,皆托戒使识之也。视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误行之。"言"示之以衿鞶",亦宜作"示",而古文《仪礼》作"视"字,于今文"视"作"示"字。郑以见示字合于今世示人物之字,恐人以为"示"是"视"非,故辨之云:"视乃正字,而今文视作示者,俗所误行。"俗以见今世示人物为此示字,因改视为示,而非古之正文,故云误也。"饮酒之礼,于旅也语"者,《乡射记》曰:"古者于旅也语。"注云:"言礼成乐备,乃可以言语先王礼乐之道。疾今人慢于礼乐之盛,言语无节。"是饮酒之礼,至旅酬之礼而语先王之道也。言嘉宾于旅之节,语先王之德教甚明,可以示天下之民,使不偷薄礼义。偷音臾,《说文》训[③] 为薄也。昭十年《左传》引此诗,服虔亦云"示民不偷薄",是也。定本作"偷若然[④]"。《乡饮酒

① "呼"后原有"为"字,按阮校:"'呼'下'为'字衍也,今《尔雅》无,此读以上十二字为一句。"据删。

② "为"原作"与",按阮校:"'与'当作'为'。"据改。

③ "训"原作"酬",按阮校:"浦镗云'训'误'酬',是也。"据改。

④ "偷若然"原作"愉者然",按阮校:"'愉'当作'偷','者'当作'若',属'然'字,别为句。"据改。

礼》注皆云："嘉宾既来，示我以善道，又乐嘉宾有孔昭之明德可则傚也。"以德音自宾之明德，非先王之德教。及示我善道，不与上笺同者，以注《礼》时未为《诗》笺，故同旧说，以周行为至道。至注《诗》后更为别解其"德音孔昭"。据此，论燕宜为旅时语古也，故为先王道德之音。其宾能语先王之德音，即是宾有孔昭之明德。何者？非孔昭之明德者，不能语先王德教，使之甚明也。

呦呦鹿鸣，食野之芩。芩，草也。 ○芩，其今反，《说文》云："蒿也。"又其炎反。我有嘉宾，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乐且湛。湛，乐之久。 ○和乐，音洛，注下皆同。湛，都南反，字又作"耽"。我有旨酒，以燕乐嘉宾之心。燕，安也。夫不能致其乐，则不能得其志，不能得其志，则嘉宾不能竭其力。 ○夫不，音符。 【疏】传"芩，草"。 ○正义曰：陆机云："茎如钗股，叶如竹蔓，生泽中下地咸处，为草嘉宾，牛马亦喜食之。"

《鹿鸣》三章，章八句。

《四牡》，劳使臣之来也。有功而见知则说矣。文王为西伯之时，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使臣以王事往来于其职，于其来也，陈其功苦以歌乐之。 ○四牡，茂后反。劳，力报反，篇末注同。使，所吏反，注皆同。说音悦。乐音洛。 【疏】"《四牡》三章，章五句"至"说矣"。 ○正义曰：作《四牡》诗者，谓文王为西伯之时，令其臣以王事出使于其所职之国，事毕来归，而王劳来之也。言凡臣之出使，唯恐其君不知己功耳。今臣使反，有功，而为王所见知，则其臣忻悦矣。故文王所述其功苦以劳之，而悦其心焉。此经五章，皆劳辞也。其有功见知，则悦矣，总述劳意，于经无所当也。

四牡騑騑，周道倭迟。騑騑，行不止之貌。周道，岐周之道也。倭迟，历远之貌。文王率诸侯抚叛国，而朝聘乎纣，故周公作乐，以歌文王之道，为后世法。 ○騑，芳非反。倭，本又作"委"，於危反。迟，《韩诗》作"倭夷"。朝，直遥反。岂不怀归？王事靡盬，我心伤悲！盬，不坚固也。思归者，私恩也。靡盬者，公义也。伤悲者，情思也。笺云：无私恩[①]，非孝子也。无公义，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辞王事。 ○盬音古。思，息嗣反。 【疏】"四牡"至"伤悲"。 ○正义曰：此使臣既还，文王劳之，言：汝使臣，本乘四牡之马，騑騑然

① "笺云无私恩"，阮校："案正义云'《集注》及定本皆无笺云二字'，是自此尽'辞王事'并属传也。段玉裁云'是也'。"

行而不止,在于岐周之道,倭迟然历此长远之路,甚疲劳矣。使臣当尔之时,其言曰:我岂不思归乎?以王家之事无不坚固,我当从役以坚固之,故义不得废,我心念思父母而伤悲。言我知汝之如是也。 ○传"骓骓"至"世法"。 ○正义曰:以此劳使臣之辞,明愍其劳苦,故以骓骓为行不止之貌。《少仪》曰:"车马之容,骓骓翼翼,虽行不止,不废其容骓骓也。"又二章传曰:"啴啴,喘息之貌。"卒章传曰:"骎骎,骤貌。"皆称其疲苦以劳之,故传曰"马劳则喘息",是也。知周道为岐周之道者,以时未称王,仍在于岐故也。又解文王所以使臣者,文王率诸侯抚叛国,而使之朝聘于纣,是故使臣于诸侯也。言使臣于诸侯者,正所以率抚之也。《左传》曰:"文王率殷之叛国以事纣。"是率诸侯使朝聘之事也。文王率诸侯使朝聘耳,非谓令此使臣自聘纣。或以经云"王事",谓此使臣聘纣而反。知不然者,以此经、序无聘纣之事。传言率诸侯朝聘于纣,不言自遣人聘也。若其自遣人聘,安得连朝言之?岂劳使臣之聘,而言身自朝也?又序下笺云:"使臣以王事往来于其职。"是使臣行于所职之国,非适天子之都也。言王事者,以行役使出,是王者常事,即非适王畿也,故《鸨羽》、《杕杜》皆言"王事靡盬",非聘天子之事,不得以王事之文便谓天子矣。言周公作乐,歌文王之道,为后世法者,谓今《乡饮酒》、《燕礼》皆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此礼是周公所制法,后世常歌,是为歌文王之道为后世法。定本云"作乐以文王之道",无"周公歌"三字。然《鹿鸣》、《皇皇者华》皆歌之,独于此言者,举中以明上下。 ○传"思归"至"王事"。 ○正义曰:传以靡盬为公义,故以思归为私恩,以我心伤悲出自其情,故曰情思。情思即私恩,主谓念忆父母。下章云"不遑启处",将父、母,是也。笺以传言未备,故赞之云:"无私恩,非孝子。无公义,非忠臣。"故郑《乡饮酒》、《燕礼》注皆云"采其勤苦王事,念将父、母,怀归伤悲,忠孝之至",是也。思归而不归者,以君子不以私害公,故又引《公羊传》不以家事辞王事以证之焉。《集注》及定本皆无"笺云"两字。又定本"私恩"作"思[①] 恩"。

四牡骓骓,啴啴骆马。啴啴,喘息之貌。马劳则喘息。白马黑鬣曰骆。 ○啴,他丹反。骆音洛。喘,川兖反。鬣,本又作"躐",力辄反,本又作"鬛",音毛。岂不怀归?王事靡盬,不遑启处!遑,暇。启,跪。处,居也。臣受命,舍币于祢乃行。 ○跪,求毁反,郭巨几反,沈堪彼反。舍音释。祢,乃礼反。 【疏】传"臣受"至"乃行"。 ○正义曰:案《聘礼》云:"命使者,使者辞。君不许,乃退。厥

① "私恩作思"原作"思恩作私",按阮校:"此当云'又定本私恩作思恩',误互易其字也。正义本作'私恩',上文可证。"据乙。

明，宾朝服，释币于祢。"注云："告为君使也。"又曰："释币于行，遂受命，遂行。"注引《曲礼》曰："凡为君使，已受命，君言不宿于家。"是臣出使，舍币乃行之事也。如《聘礼》既释币于祢，于行乃云"遂受命"，在释币之后。此云"臣受命，舍币于祢"，似受命在释币前者。此云"受命"，谓《聘礼》"命使者，使者辞。君不许"，受此被遣将使之命，其事在释币前也。《聘礼》又云"遂受命"者，谓受君言语聘彼之意，与此臣受命者别也。引此者，证"不遑启处"，言臣受命即行，是不遑启处也。

翩翩者骓，载飞载下，集于苞栩。骓，夫不也。笺云：夫不，鸟之悫谨者。人皆爱之，可以不劳，犹则飞则下，止于栩木。喻人虽无事，其可获安乎？感厉之。 ○翩音篇。骓音隹，本又作"隹"。栩，况甫反。夫，方于反，字又作"鳺"，同。不，方浮反，又如字，字又作"鴀[①]"，同。《草木疏》云："夫不，一名浮鸠。"悫，起角反。王事靡盬，不遑将父！将，养也。 ○养，以尚反，下注同，一音如字。 【疏】"翩翩"至"将父"。 ○正义曰：文王以使臣劳苦，因劝厉之。言翩翩然者，骓之鸟也。此鸟其性悫谨，人皆爱之，可以不劳，犹则飞而后则下，始得集于苞栩之木。言先飞而后获所集，以喻人亦当先劳而后得所安。汝使臣虽则劳苦，得事使成功，名扬身达，亦先劳而后息，宁可辞乎！汝从劳役，其言曰：王家之事，无不坚固，我坚固王事，所以不暇在家，以养父母。 ○传"骓，夫不"。 ○正义曰：《释鸟》云："骓其，夫不。"舍人曰："骓，一名[②]夫不。"李巡曰："夫不，一名骓。今楚鸠也。"某氏引《春秋》云："'祝鸠氏，司徒。'祝鸠，骓，夫不，孝[③]，故为司徒。"郭璞曰："今鹁[④]鸠也。" ○笺"夫不"至"栩木"。 ○正义曰：言悫谨者，即宜不劳是也，故人爱之。言可以不劳者，以恶鸟劳苦，固是其常。悫谨之鸟，宜不为劳，尚则飞而乃有所集，是无不劳而安者，故曰："人虽无事，其可获安乎？"鸟飞，自然之性，言劳者，喻取一边耳。

翩翩者骓，载飞载止，集于苞杞。杞，枸檵也。 ○杞音起。枸音苟，本亦作"苟"，同。檵音计。王事靡盬，不遑将母！

---

① "鴀"，毛本作"鳺"。

② "一名"原作"名其"，按阮校："山井鼎云'《尔雅》疏无其字'，今考彼疏引云'骓，一名夫不'。"此正引《尔雅》疏，据改。

③ "孝"原作"者"，按阮校："'者'当作'孝'，《尔雅》疏即采此正作'孝'，而今本亦误为'者'。"据改。

④ "鹁"原作"鹑"，按阮校："浦镗云'鹁'误'鹑'，是也。《释文》引《草木疏》云'夫不，一名浮鸠'，'浮'即'鹁'字也。"据改。

驾彼四骆，载骤骎骎。骎骎，骤貌。　○骤，助救反，又仕救反。骎，楚金反，《字林》云"马行疾也"，七林反。岂不怀归？是用作歌，将母来谂！谂，念也。父兼尊亲之道。母至亲而尊不至。笺云：谂，告也。君劳使臣，述序[1]其情。女曰：我岂不思归乎？诚思归也。故作此诗之歌，以养父母之志，来告于君也。人之思，恒思亲者，再言将母，亦其情也。　○谂音审。　【疏】"岂不"至"来谂"。　○毛以为，汝使臣在涂之时，其情皆曰：我岂不思归乎？我由汝诚有思归，是用作此诗之歌以劳汝。知汝以养母之志而来念，犹言念来养母，故王述曰：是用作歌以劳汝，乃来念养母也。　○郑以笺备。　○传"谂念"至"不至"。　○正义曰："谂，念"，《释言》文。《孝经》曰："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兼之者父也。"敬为尊，爱为亲，是父兼尊亲之道。又曰："母取其爱。"《表记》曰："母亲而不尊。"是母至亲而尊不至也。称此者，解再言将母。意以父虽至亲，犹兼至尊，则恩不至，故《表记》曰："父尊而不亲。"母以尊少则恩意偏多，故再言之。　○笺"谂告"至"其情"。　○正义曰：《左传》辛伯谂周桓公，是以言告周桓公，故知谂为告也。言"故作此诗之歌，以养母之志，来告于君"者，言使臣劳苦思亲，谓君不知，欲陈此言来告君，使知也。实欲陈言。云是用作此诗之歌者，以此实意所欲言。君劳而述之，后遂为歌。据今诗歌以本之，故谓其所欲言为作歌也。凡诗述序人言以为歌，诗本其言皆曰歌。下云"歌《采薇》以遣之"，此《序》笺云"陈其功苦以歌乐之"，皆当时直言，非歌也。后为诗入[2]歌，故云歌耳。又申传尊亲之意，言"人之思，恒思亲"者，尊[3]之慈恩实亲多于父。文王述使臣之意，再言"将母"，亦其臣情之所欲，故再言之也。易传者，首章云"岂不怀归，王事靡盬，我心伤悲"，文连我心，是述使臣之辞矣。类此而推，则"是用作歌，将以来谂"，亦序使臣之意。既序使臣之意，明"是用作歌"，为使臣作此诗之歌，其"来谂"不得不为告也。犹君子作歌，维以告哀，是作歌所以来告，不得为念也。然臣有劳苦，患上不知，今君劳使臣，言汝曰"岂不思归，作歌来告"，是明已知其功，探情以劳之，所以为悦。序曰"有功而见知则悦矣"，此之谓也。

《四牡》五章，章五句。

---

① "序"原作"时"，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时'作'序'，闽、监、毛本作'叙'，案'序'字是也。"据改。

② "入"原作"人"，按阮校："'人'当作'入'，形近之讹。"据改。

③ 按："尊"，疑作"母"。

《皇皇者华》，君遣使臣也。送之以礼乐，言远而有光华也。言臣出使，能扬君之美，延其誉于四方，则为不辱命也。　○使，所吏反，注下并同。不辱命，一本作"不辱君命"。　【疏】"《皇皇者华》五章、章四句"至"光华"。　○正义曰：作《皇皇者华》诗者，言君遣使臣也。君遣使臣之时，送之以礼乐，教以若将不及，驱驰而行于忠信之人，咨访于五善。言臣出使，当扬君之美，使远而有光华焉。送之以礼乐，即首章下二句尽卒章是也。此谦虚访善，直为礼耳，而并言乐者，以礼乐相将，既能有礼敏达，则能心和乐易，故兼言焉。言远而有光华，即首章上二句是也。经、序倒者，经以君遣使臣，主敕使有光华。所以得光华者，当驱驰访善，故为此次也。序以君本送之以礼乐，欲使之远有光华，为文之势，故与经不同也。知远而有光华，亦是君所戒辞者，以首曰"皇皇者华"，而云君遣使臣，则知此辞亦君所敕遣也。且一篇之诗，独二句非君遣之辞，于文不体也。文王之臣，非不能奉命有光华，但此圣君之诗，垂示典法，君能戒遣使臣，所以臣无辱命。主美君遣，明是君之所敕，非说臣之自能矣。

皇皇者华，于彼原隰。皇皇，犹煌煌也。高平曰原。下湿曰隰。忠臣奉使，能光君命，无远无近，如华不以高下易其色。笺云：无远无近，维所之则然。　○煌音皇，又音晃。駪駪征夫，每怀靡及。駪駪，众多之貌。征夫，行人也。每，虽。怀，和也[①]。笺云：《春秋外传》曰："怀和[②]为每怀也。""和"当为"私"。

① "每虽怀和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本皆如此'，又云'如郑此意，则传本无每虽二字'，又云'盖郑所据者，本无每虽，后人以下传有虽有中和之言，下篇每有良朋之下有每虽之训，因而加之也。定本亦有每虽'，又云'而今《诗》本皆有每虽，则王肃之说又非无理'云云。《经义杂记》以为王肃私加，是也。"又校："按旧校非也。毛于此云'每虽怀和也'，末章传曰'虽有中和，当自谓无所及'，即蒙此传而言以释经文'每怀靡及'也，传自作'和'，笺乃易'和'为'私'字，未可牵合。旬云'每虽二字为后人所加'，非也。郑云'中和谓忠信也'，是郑谓中和即经之'周'，绝非毛意，毛以周也、咨也、诹也、谋也、度也、询也为六德，皆在'虽有中和'之外。"

② "和"原作"私"，按阮校："此引《国语》，'私'当如彼文作'和'。韦昭云'后郑司农云：和当为私。即据下笺也'。正义云'故郑引其文，因正其误，云和当为私，为和误也'。考此则正其误在下，此当仍作'和'矣。正义中'臣闻之曰怀私为每怀，是《外传》以为怀私'，末章正义中笺云'怀私为每怀'，皆'和'字之误。亦见《经义杂记》。"据改。

众行夫既受君命当速行,每人怀其私相稽留,则于事将无所及。 ○駪,所巾反。

【疏】"皇皇"至"靡及"。 ○正义曰:此述文王敕使臣之辞。言煌煌然而光明者是草木之华,于彼原之与隰皆煌煌而光明,不以高下而易其色也。以言臣之出使,当光显其君,常不辱命,于彼遐之与迩,皆使光扬,不以远近而易其志也。汝駪駪众多之行夫,受命当速行。每人怀其私,以相稽留,则于事无所及矣。既不稽留,恐无所及,故当速行,驱驰访善也。 ○传"皇皇,犹煌煌"。 ○正义曰:《东门之杨》曰"明星煌煌",此犹彼也。以华色煌煌为宜,故犹之。 ○传"每,虽。怀,和"。 ○正义曰:本皆如此。此既以每为虽,怀为和,而章传云:"虽有中和,当自谓无所及。"王肃以为,下传所言,覆说此也,故述毛云:"使臣之行,必有上介,众介虽多,内怀中和之道,犹自以无所及,是以驱驰而咨诹之。" ○笺"春秋"至"所及"。 ○正义曰:郑之此说,亦述毛也,但其意与王肃异耳。案《鲁语》穆叔云:"《皇皇者华》,君教使臣曰:'每怀靡及。'臣闻之曰:'怀和为每怀。'"是《外传》以为"怀和",故郑引其文,因正其误,云:"和当为私。为和误也。"郑必当为"私"者,《晋语》姜氏劝重耳之辞曰:"'駪駪征夫,每怀靡及'。夙夜征行,不遑启处,犹惧不及,况其纵欲怀安,将何及乎?西方之书有之云:'怀与安,实病大事。'《郑诗》曰:'仲可怀也。'《郑诗》之旨,吾从之矣。"观此《晋语》之文及《郑诗》之意,皆以"怀"为"私怀"之义,明《鲁语》所云[1],亦当为"怀私",不得为"和"也。郑所以引《外传》而破之者,以毛传云"怀,和",是用《外传》为义,故引而破之,言毛氏亦为"私"也。如郑此意,则传本无"每虽"二字。若"每"为"虽",纵使变"和"为"私",亦不得与毛同也。此既改传"和"当为"私",下复解传"中和"为"忠信",为之终始立说,明其不异毛也。盖郑所据者,本无"每虽",后人以下传有"虽有中和"之言,下篇"每有良朋"之下有"每虽"之训,因而加之也。定本亦有"每虽"。又传以駪駪为众多,征夫为行人,故笺申之言:"众行夫既受命,当须速行。若每人各怀其私意,以相稽留,则于事将无所及。"言其将废失君命,后于事机也。此实使臣,谓之行夫者,犹《春秋》以使者为行人也。君遣使一人而已,而云众行夫者,使与上介、众介总戒敕之,非一,故言众也。案《聘礼》谓使者受命于君,唯上介立于其左接闻命,众介则不与。此得总敕之者,彼受命者,所聘之意,或国之密事,唯使与上介受之,故众介不与闻命。至君遣使臣,临涂戒敕,虽众介亦在也。如是,则《烝民》亦云"征夫捷捷,每怀靡及",笺为仲山甫戒之,与此不同者,彼非君遣使臣之歌,述美仲山甫之德,观其文势,故与此异耳。

---

① "云"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所'下有'云'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我马维驹[①]，六辔如濡。笺云：如濡，言鲜泽也。 ○驹音俱，本亦作"骄"。濡，如朱反。载驰载驱，周爰咨诹。忠信为周。访问于善为咨。咨事为诹。笺云：爰，於也。大夫出使，驰驱而行，见忠信之贤人，则于之[②]访问，求善道也。 ○咨，本亦作"谘"。诹，子须反，《尔雅》云："谋也。"《说文》云："聚谋也。" 【疏】"我马"至"咨诹"。 ○正义曰：此文王教使臣曰："我使臣出使，所乘之马维是驹矣。所御六辔，如污物之被洗濯，濡湿甚鲜泽矣。汝当乘是车饰，自谓无及，则驱驰速行，求忠信之贤人，咨访其诹事焉。" ○传"忠信"至"为诹"。 ○正义曰：三章传云："咨事之难易为谋。"四章传曰："咨礼义所宜为度。"卒章传曰："亲戚之谋为询。"此皆出于《外传》也。《左传》曰："访问于善为咨。"杜预曰："问善道也。""咨亲为询"，杜预曰："问亲戚之义也。""咨礼为度"，杜预曰："问礼宜也。""咨事为诹"，杜预曰："问政事也。""咨难为谋"，杜预曰："问患难也。"唯"难"一事，杜为"患难"，毛为"难易"，不同。然患难之事，亦须访其难易，理亦不异。馀皆与传同。毛据彼传，因以义增而明之。其"忠信为周"一句，《鲁语》文也。《鲁语》无"访问于善"一句。又云"咨才为诹，咨事为谋"，与《左传》异。韦昭以为字误，改从《左传》，曰："才当为事。"又曰："事当为难。"是也。馀与《左传》同。此四者，诹、谋、度、询俱访于周，而必为此次者，以咨是访名，所访者事，故先咨诹。事有难易，故次咨谋。既有难易，当访礼法所宜，故次咨度。所宜之内，当有亲疏，故次咨询。因此附会其文为先后耳。

我马维骐，六辔如丝。言调忍也。 ○骐音其。忍音刃。载驰载驱，周爰咨谋。咨事之难易为谋。 ○易，以豉反。

我马维骆，六辔沃若。载驰载驱，周爰咨度。咨礼义所宜为度。 ○沃，乌毒反，沈又於缚反。度，待洛反，注同。

我马维骃，六辔既均。阴白杂毛曰骃。均，调也。 ○骃音因。载驰载驱，周爰咨询。亲戚之谋为询。兼此五者，虽有中和，当自谓"无所及成于六德"也。笺云：中和，谓忠信也。五者：咨也，诹也，谋也，度也，询也。虽得此于忠信之贤人，犹当云"己将无所及于事，则成六德"。言慎其事。 ○询音荀。谘亲为询。【疏】传"兼此"至"六德"。 ○正义曰：《左传》云："臣获五善。"是也。《鲁语》曰：

① "驹"，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驹，本亦作骄'，正义云'维是驹矣'，是其本作'驹'，与《株林》同。"

② "之"原作"是"，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是'作'之'，案'之'字是也。"据改。

"重之以六德。"是传之所据。 ○笺"中和"至"其事"。 ○正义曰:此笺以毛传不明,赞成其说。经云周,传言中和。中和,周之训也。诹、谋、度皆咨周而得之,则周之中和为己之有,故言虽有中和,当自谓"无所及"者,即上"每怀靡及"是也。以君教使臣云"若每人怀私,则于事无所及",故当自谓"无所及"也。以此篇终,故传于是结之。然而《外传》云"忠信为周",不言中和,故郑申言之。传云中和,正谓忠信也。然则毛传不言忠信,而云中和者,《中庸》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则中和者,秉心塞渊,出言允当之谓也。然于文,中心为忠,人言为信,是忠信、中和事理相类,故毛以忠信为中和。郑据成文,转之为忠信也。知五者,咨也,诹也,谋也,度也,询也者,以《左传》穆叔先解此五事,乃曰"臣获五善",故知此为五者也。言虽得此于忠信之人者,皆于周咨焉,故云得之。咨出于己,非出于彼。同云得者,由遇彼贤,所以得访,故亦为得之于忠信也。虽得此五者,犹当云:"'己无所及于事,则成六德。'言慎其事也。"韦昭云:"六德,谓诹也,谋也,度也,询也,咨也,周也。"案周者,彼贤之质,不当以周备数也。传云"自谓无所及成于六德",笺申传说,言"犹当云'己将无所及于事,则成六德'"。然则笺、传之意,以"自谓无所及于事",是谦虚谨慎,以之为一,通彼五者为六德,不与韦昭同也。郑之此说,赞成毛义,故《郑志》张逸问:"此笺云:'中和,谓忠信。''每怀靡及',笺云:'怀和为每怀,和当为私。'而此言忠信,愚意似乖也。"答曰:"非也。此周之忠信也。己有五德,复问忠信之贤人。"问意以传言"虽有中和,自谓无所及",谓出于"每怀靡及"而来。笺以[1]破"和"为"私",则无复有中和之事。今又言中和,故怪而问之。郑答曰"非也",谓此"中和"非上"每怀"也,此自是"周忠信"也。言"中和"者,义出于"周",不出于"每怀"也。由此言之,则张逸亦不知笺转"和"以申毛意,谓郑破"和"而非传,故有此问。郑答曰"非",是郑不易毛也。但毛传质略,事之久远,未知郑之此说上当毛意以否,要以观其答意及笺意必当然也。王肃以毛传云"虽有中和"者,即上"每,虽。怀,和"是也。孙毓亦以为然,故其评曰:"按此篇毛传上下说自相申成。下章传云'虽有中和,当自谓无所及',即是上章谓'每怀靡及','每,虽。怀,和'之义也。笺既易之于前,为说于下云:'中和,谓忠信。'自是周之训也,何得以释中和乎?上下错戾,不可得通。传义为长。遍检《书传》,不见训'怀'为'和'。假使训'怀'为'和',中字犹无所出。《外传》言怀者,上下文势皆作私怀之义,则郑氏之言实有所据。而今诗本皆有'每,虽',则王肃之说又非无理。郑、王并是大儒,俱云述传,未知谁得其旨,故兼载申说之焉。"

《皇皇者华》五章,章四句。

---

① "以",阮校:"案浦镗云'以'疑'己'字误。是也。"

《常棣》，燕兄弟也。闵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周公吊二叔之不咸，而使兄弟之恩疏。召公为作此诗，而歌之以亲之。　○常棣，大计反，《字林》大内反。召，上照反。为作，于伪反。　【疏】"《常棣》八章，章四句"至"棣焉"。　○正义曰：作《常棣》诗者，言燕兄弟也。谓王者以兄弟至亲，宜加恩惠，以时燕而乐之。周公述其事，而作此诗焉。兄弟者，共父之亲。推而广之，同姓宗族皆是也。故经云："兄弟既具，和乐且孺。"则远及九族宗亲，非独燕同怀兄弟也。序又说所以作此燕兄弟之诗者，周公闵伤管叔、蔡叔失兄弟相承顺之道，不能和睦，以乱王室，至于被诛，使己兄弟之恩疏，恐天下见在上既然皆疏兄弟，故作此《常棣》之诗，言兄弟不可不亲，以敦天下之俗焉。此序序其由管、蔡而作诗意，直言兄弟至亲，须加燕饫，以示王者之法，不论管、蔡之事。以管、蔡已缺，不须论之，且所以为隐也。此经八章，上四章[1] 言兄弟光显，急难相须；五章言安宁之日，始求朋友，以明兄弟之重。至此上论兄弟由亲，所以燕之。六章始说燕饫，即充此云燕兄弟也。燕、饫礼异，饫以非常事，燕主欢心，故言燕以兼饫。卒章言室家相宜，由于燕好，取其首尾相成也。　○笺"周公"至"亲之"。　○正义曰：此解所以作《常棣》之意。咸，和也。言周公闵伤此管、蔡二叔之不和睦，而流言作乱，用兵诛之，致令兄弟之恩疏，恐其天下见其如此，亦疏兄弟，故作此诗，以燕兄弟取其相亲也。此《常棣》是取兄弟相亲之诗。至厉王之时，弃其宗族，又使兄弟之恩疏。召穆公为是之故，又重述此诗，而歌以亲之。《外传》云："周文公之诗曰：'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则此诗自是成王之时，周公所作，以亲兄弟也。但召穆公见厉王之时，兄弟恩疏，重歌此周公所作之诗以亲之耳，故郑答赵商云："凡赋诗者，或造篇，或诵古。"所云诵古，指此召穆公所作诵古之篇，非造之也。此自周公之事，郑辄言召穆公事，因《左氏》所论而引之也。《左传》曰："王怒，将以狄伐郑。富辰谏曰：'不可。臣闻大上以德抚民，其次亲亲，以相及也。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藩屏周。召穆公思周德之不类，故纠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诗，曰：'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周之有懿德如是，犹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怀柔天下也，犹惧有外侮。捍御侮莫如亲亲，故以亲屏周。召穆公亦云是周公吊二叔之不咸，召公作诗之事也。检《左传》止言周公吊二叔之不咸，而封建亲戚，不言为恩疏作《常棣》。下云"召穆公思周德之不类，纠合宗族于成周而作《常棣》"，则周公本作《常棣》，亦为纠合宗族可知。但传文欲详之于后，故于封建之下不言周公作《常棣》耳。末言召穆公，亦云明本《常棣》是周公之辞，故杜预云"周公作诗，召公歌之，故言亦云"，是也。此序言"闵管、蔡之失道"，

---

[1] "章"原作"句"，按阮校："浦镗云'章'误'句'，是也。"据改。

《左传》言"吊二叔之不咸",言虽异,其意同。吊,伤也。二叔即管、蔡也。不咸即失道也。实是一事,故郑引之。先儒说《左传》者,郑众、贾逵以二叔为管、蔡,马融以为夏、殷之叔世。故《郑志》张逸问:"此笺云周仲文以《左氏》论之,三辟之兴,皆在叔世,谓三代之末,即二叔宜为夏、殷末也。"答曰:"此注《左氏》者亦云管、蔡耳。又此序子夏所为,亲受圣人,足自明矣。"问者以昭六年《左传》曰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兴,皆叔世也。彼叔世者,谓三代之末世也,则言二叔者,亦宜为夏、殷之末世,故言有周仲文,盖汉世儒者也,以为二叔宜为夏、殷[1]之末,不得为管、蔡,故问之。郑答注《左氏》者亦云管、蔡,谓郑、贾之说也。又《左传》论周公吊二叔之不咸,而作《常棣》;此序言闵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之意,则此云管、蔡,即传云[2]二叔可知,故云:"此序子夏所作,亲受圣人,自足明矣。"

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兴也。常棣,棣也。鄂犹鄂鄂然,言外发也。韡韡,光明也。笺云:承华者曰鄂,不当作柎[3]。柎,鄂足也。鄂足得华之光明,则韡韡然盛。兴者,喻弟以敬事兄,兄以荣覆弟,恩义之显亦韡韡然。古声不、柎同。○鄂,五各反。不,毛如字,郑改作"柎",方于反。韡,韦鬼反。"常棣,棣也",本或作"常棣,移",音以支反,又是兮反。按《尔雅》云:"唐棣,移。常棣,棣。"作移者非。不、柎,不音如字,又芳浮反,二声相近也。柎亦作"跗",前注同。一云"不,亦方于反。"凡今之人,莫如兄弟。闻常棣之言为今也。笺云:闻常棣之言,始闻常棣华鄂之说也。如此,则人之恩亲,无如兄弟之最厚。【疏】"常棣"至"兄弟"。○毛以为,常棣之木,华鄂鄂然外发之时,岂不韡韡而光明乎?以众华俱发,实韡韡而光明,以兴兄弟众多而相和睦,岂不强盛而有光晖乎?言兄弟和睦,实强盛而有光晖也。兄弟和睦,则强盛如是,然则凡今时天下之人,欲致此韡韡之盛,莫如兄弟之相亲。言兄弟相亲,则致荣显也。○郑以为,华下有鄂,鄂下有柎。言常棣之华与鄂柎韡韡然甚光明也。由华以覆鄂,鄂以承华,华鄂相承覆,故得韡韡然而光明也。华

---

① "殷"字原无,按阮校:"明监本、毛本'之'上有'殷'字,闽本剜入,案所补是也。"据补。

② "云"前原有"言"字,按阮校:"'言'字当衍。"据删。

③ "不当作柎",小字本、相台本、闽、监、毛本同。阮校:"案《释文》'不'下云'郑改作附',又'不、柎同'。下云'柎,本亦作跗,前注同'。考《说文》木部云'柎,兰足也',《山海经》'员叶而白柎',《集韵》十虞亦作'柎',皆从木。而《群经音辨》载此字在手部,则当时《释文》字已从手也。"

鄂相覆而光明，犹兄弟相顺而荣显。然则凡今时之人，恩亲无如兄弟之最厚也。○传"常棣"至"光明"。 ○正义曰："常棣，棣"，《释木》文也。舍人曰："常棣，一名棣。"郭璞曰："今关西有棣树，子如樱桃，可食。"是也。此与[①]唐棣异木，故《尔雅》别释。鄂犹鄂鄂者，以华之状宜言鄂鄂，故重言之。言外发也，谓华聚而发于外也。韡韡，华之貌，华非一色，故云光明。《静女》云"彤管有炜"，文与彤连，故云"炜，赤貌"。王述之曰："不韡韡，言韡韡也。以兴兄弟能内睦外御，则强盛而有光耀，若常棣之华发也。" ○笺"承华"至"柎同"。 ○正义曰：以鄂文承华下，故为承华曰鄂也。又古声不、柎同，不在鄂下，宜为鄂足，故知当作柎，柎为鄂足也。以鄂足比于弟，华比于兄，鄂既承华，文与柎连，则鄂、柎同比弟也。言鄂足得华之光明，是弟得兄荣也。又曰"恩义之显亦韡韡然"，则兄亦得弟之助。兄弟之相佐，犹华、鄂之相承覆也。易传者，以华之外发，取众多为义，未若取相承覆为喻，辞理切近，故不从毛也。 ○传"闻常棣之言为今"。 ○正义曰：传以凡今者多对古之称，故辨之。既闻常棣之说，则知兄弟宜相亲，故以闻常棣之言为今，谓从今以去，宜相亲也。王述之曰："管、蔡之事已缺[②]，而为《常棣》之歌为来今。"是也。

死丧之威，兄弟孔怀。威，畏。怀，思也。笺云：死丧可畏怖之事，维兄弟之亲甚相思念。 ○怖，普布反。原隰裒矣，兄弟求矣。裒，聚也。求矣，言求兄弟也。笺云：原也隰也，以相与聚居之故，故能定高下之名，犹兄弟相求，故能立荣显之名。 ○裒，薄侯反。 【疏】"死丧"至"求矣"。 ○正义曰：言兄弟人[③]恩至厚，有死丧可畏怖之事，维兄弟之亲甚相思念，余人则不能也。兄弟相念如是，则当求以相助[④]，不得疏也。原与隰同聚矣，犹兄弟相求矣。原、隰以聚居之故，故能定高下之名，兄弟以相求之故，故能立荣显之誉，所以相半矣。

脊令在原，兄弟急难。脊令，雍渠也，飞则鸣，行则摇，不能自舍耳。急难，言兄弟之相救于急难。笺云：雍渠，水鸟，而今在原，失其常处，则飞则鸣，求其类，天性也。犹兄弟之于急难。 ○脊，井益反，亦作"即"，又作"鹡"，皆同。令音零，本亦作"鸰"，同。难如字，又乃旦反，注同。摇音遥，又馀照反。处，昌虑反。

---

① "此与"原作"与此"，按阮校："浦镗云'与此'当误倒，是也。"据乙。

② "已缺"原作"以次"，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次'误'是'，按皆非也。'以次'当作'已缺'，'以'、'已'多相乱者，'次'、'缺'形近之讹。序下正义云'以管蔡已缺'，即用此述毛语也。当据彼正之。"据改。

③ "人"，闽、监、毛本作"之"。阮校："案所改非也。'人恩'见郑《表记》注。"

④ "助"原作"耽"，按阮校："'耽'当作'助'，形近之讹。"据改。

每有良朋,况[①]也永叹。况,兹。永,长也。笺云:每,虽[②]也。良,善也。当急难之时,虽有善同门来,兹对之长叹而已。　○况或作"兄",非也。叹,吐丹反,又吐旦反,以协上韵。　【疏】"脊令"至"永叹"。　○正义曰:脊令者,水鸟,当居于水,今乃在于高原之上,失其常处。以喻人当居平安之世,今在于急难之中,亦失其常处也。然脊令既失其常处,飞则鸣,行则摇,不能自舍,此则天之性。以喻兄弟既在急难而相救,亦不能自舍,亦天之性。于此急难之时,虽有善同门来,兹对之[③]唯长叹而已,不能相救。言朋友之情甚,而不如兄弟,是宜相亲也。　○传"脊令"至"急难"。　○正义曰:"脊令,雍渠",《释鸟》文也。郭璞曰:"雀属也。"陆机云:"大如鷃雀,长脚,长尾,尖喙,背上青灰色,腹下白,颈下黑,如连钱,故杜阳人谓之连钱是也。"《小宛》篇曰"题彼脊令,载飞载鸣",是脊令飞则鸣也。脊令既失其常处,飞则鸣,行则摇动其身,不能自舍,以喻兄弟相救于急难,亦不能自舍。然而此经直云"在原"与"急难",何知不正以在原喻在急难而已,而必知急难谓救于急难者,正以上章"孔怀",下章"御侮",是相助之事,以此类之,故知为相救于急难也。但脊令不能自舍之貌犹可言,故云飞则鸣,行则摇。兄弟相救之貌不可言,故直云相救耳。

兄弟阋于墙,外御其务。阋,很也。笺云:御,禁[④]。务,侮也。兄弟

---

① "况",阮校:"案《释文》云'况也,或作兄',曰正同作'兄',是作'况',非。"

② "虽"前原有"有"字,阮校:"相台本无'有'字,案相台本误也。'每有虽也',笺用《释训》文。《皇皇者华》正义云'下篇每有良朋之下有每虽之训',乃檃括此笺,不当据之删也。下笺云'虽有善同门来',虽即每有也,'虽'下之'有'非经中之'有',亦《殷其雷》传笺此字之比。考文古本作'每有虽有也',更误。"又按:"按旧校非也,无'有'字为是。笺正用《皇皇者华》传。"据删。

③ "之"原作"也",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之'误'也',非也。凡正义于说经必顺其文,此顺经云'况也'耳,下经'烝也',正义云'虽久也',亦顺经可证。"又按:"'对'字非经中所有,则旧说亦非。浦云'也'当作'之',为是,正义用笺语耳。"据改。

④ "笺云御禁",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御禁'定本也。正义云'俗本以传为御禦,《尔雅》无训,疑俗本误也'。此正义当有误,详下。段玉裁云:此传'御,禦。务,侮也。兄弟虽内阋而外御侮也',本《国语》。《尔雅》各本误衍'笺云',非也。定本改'御禦'为'御禁',不知'御禦'见于《谷风》传矣。正义疑《尔雅》有'御禁'而无'御禦',不知《尔雅》'御'、'禦'、'禁'三字互训。"

虽内阋而外御侮也。　○阋，许历反。墙本或作"廧"，在良反。御，鱼吕反。务如字，《尔雅》云"侮也"，读者又音侮。此从《左传》及《外传》之文。很，日恳反。每有良朋，烝也无戎。烝，填。戎，相也。笺云：当急难之时，虽有善同门来，久也犹无相助已者。古声填、寘、尘同。　○烝，之承反。填，依字音田，与"寘"同；又依古声音尘。尘，久也。故笺申之云："古声填、寘、尘同。"相如字，又息亮反，下同。　【疏】"兄弟"至"无戎"。　○正义曰：兄弟之亲，不能相远。言兄弟或有自不相得，可阋很于墙内，若有他人来侵侮之，则同心合意，外御他人之侵侮。于此他人侵侮之时，虽有善同门来见之，虽久也，终无相助之事，唯兄弟相助耳。言兄弟之恩过于朋友也。云良朋者，以人名言之，其实同志之友，故下章曰"不如友也"。《论语》云"有朋自远方来"，亦其同志[①]也。散文朋、友通也。定本经"御"作"禦"，训为"禁"。《集注》亦然。俗本以传为"御禦[②]"。《尔雅》无训，疑俗本误也。　○传"阋，很"。　○正义曰：很者，忿争之名，故《曲礼》曰"很毋求胜"，是也。

丧乱既平，既安且宁。虽有兄弟，不如友生。兄弟尚恩怡怡然[③]，朋友以义切切然[④]。笺云：平犹正也。安宁之时，以礼义相琢磨，则友生急。　○"切切然"，定本作"切切偲偲然"。琢，陟角反。　【疏】传"兄弟"至"切切然"。　○正义曰：室家安宁，身无急难，则当与朋友交，切磋琢磨学问，修饰以立身成名。兄弟之多则尚恩，其聚集则熙熙然，不能相励以道。朋友之交则以义，其聚集切切节节然，相劝竞以道德，相勉励以立身，使其日有所得，故兄弟不如友生也。切切节节者，相切磋勉励之貌。《论语》云："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注云："切切，劝竞貌。怡怡，谦顺貌。"此熙熙当彼怡怡，节节当彼偲偲也。定本"熙熙"作

---

① "同志"原作"朋者"，按阮校："'朋者'当作'同志'，形近之讹耳。"据改。

② "为御禦"原作"禦为御"，按阮校："此当作'俗本以传为御禦'，误倒'禦'字于'为'字上也。"据乙。

③ "兄弟尚恩怡怡然"，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云'兄弟之多则尚恩，其聚集则熙熙然'，正义本作'熙熙'也。"

④ "切切然"，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切切然，定本作切切偲偲然'，正义云'朋友之交则以义，其聚集切切节节然'，又云'《论语》云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注云：切切，劝竞貌。怡怡，谦顺貌。此熙熙当彼怡怡，节节当彼偲偲。定本熙熙作怡怡，节节作偲偲。依《论语》则俗本误'。考此当是毛所据《论语》自作'熙熙节节'耳。定本乃改之以合于其时行世之《论语》，非也。'切切节节然'又见《伐木》正义。"

"怡怡","节节"作"偲偲"。依《论语》则俗本误。

傧尔笾豆,饮酒之饫。傧,陈。饫,私也。不脱屦升堂谓之饫。笺云:私者,图非常之事。若议大疑于堂,则有饫礼焉。听朝为公。　○傧,宾胤反。饫,於虑反。朝,直遥反。兄弟既具,和乐且孺。九族会曰和。孺,属也。王与亲戚燕则尚毛。笺云:九族,从己上至高祖、下及玄孙之亲也。属者,以昭穆相次序。　○乐音洛,下皆同。孺,本亦作"孺",如具反。　【疏】"傧尔"至"且孺"。　○正义曰:上章已来,说兄弟宜相亲,故此章言王者亲宗族也。王有大疑非常之事,与宗族私议而图之,其时则陈列尔王之笾豆,为饮酒之饫礼,以聚兄弟宗族为好焉。为此饫及燕礼之时,兄弟既已具集矣,九族会聚,和而甚忻乐,且复骨肉相亲属也。言由王亲宗族,故宗族亦自相亲也。　○传"饫私"至"之饫"。○正义曰:"饫,私",《释言》文。孙炎曰:"饫非公朝,私[1]饮酒也。"《周语》有王公立[2]饫,又曰"立成礼烝而已"。饫既为私,不在公朝,在路门内也。酒肉所陈,不宜在庭,则在堂矣。《燕礼》云:"皆脱屦乃升堂。"《少仪》云:"堂上无跣,燕则有之。"是燕由坐而脱屦,明饫立则不脱矣,故云"不脱屦升堂谓之饫"。　○笺"私者"至"为公"。　○正义曰:此解饫为私之意也。以私在路寝堂上,故谓之私。若听朝则为公事,对公故言私也。知饫礼为图非常、议大疑者,以《周语》云:"王公之有饫礼,将以讲事成礼,建大德,昭大物。"言讲事、昭物,是有所谋矣。明图非常、议大疑而为饫礼也。《周语》曰:"王公立饫则有房烝,亲戚燕飨则有殽烝。"又曰"饫以显物,燕以合好",则饫、燕礼异。序曰"燕兄弟",此陈饫者,图非常,议大疑,乃有饫礼,则饫大于燕。燕亦是王于族亲之礼,故陈之示亲亲也。饫礼议其大疑,则妇人不与。立以成礼,则不必和乐。下章云"妻子合好",此传曰"王与族人燕则尚毛",以此诗饫、燕杂陈,故下笺云:"王与族人燕,则宗妇内宗之属,亦从后于房中。"是此章之中兼燕礼矣。上二句为饫,下二句为燕。饫陈笾豆,燕言兄弟,互以相兼也。　○传"孺属"至"尚毛"。　○正义曰:"孺,属",《释言》文。李巡曰:"孺,骨肉相亲属也。"《中庸》曰:"燕毛所以序齿。"《文王世子》曰:"公与族人燕则以齿,而孝悌之道达矣。"王与宗族之人燕,以毛发年齿为次第也。《司仪》曰:"王燕则诸侯毛。"亦谓同姓诸侯也,故彼注云:"谓以发鬓为坐。朝事尊尊尚爵,燕则

---

① "私"后原有"饫"字,按阮校:"浦镗云'饫'字衍,从《尔雅》疏校。是也,此误衍耳。"据删。

② "语有王公立",闽、监、毛本同。阮校:"案十行本'语'至'立'剜添者一字,考此当是因上句衍'饫'而脱去一字,后就而补之,仍未去其衍字也。"

亲亲尚齿。"云"亲亲",是燕同姓,明矣。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笺云:好合,志[1]意合也。合者,如鼓瑟琴之声相应和也。王与族人燕,则宗妇内宗之属亦从后于房中。 ○好,呼报反,应对之应。和,胡卧反。兄弟既翕,和乐且湛。翕,合也。 ○翕,许急反。湛,荅南反,又作"耽",《韩诗》云:"乐之甚也。" 【疏】"妻子"至"且湛"。 ○正义曰:上章并陈饫、燕之礼,此又论内外之欢也。王与族人燕于堂上,则后与宗妇燕于房中。王之族人见王燕其宗族,知王亲之,皆效王亲亲,与其妻子自相和好,志意合和,如鼓瑟琴相应和。于时兄弟既会聚矣,其族人非直内和妻子,又九族和好,忻乐而且湛,又以尽欢也。 ○笺"王与"至"房中"。 ○正义曰:此解天子自燕宗族兄弟,所以得致妻子好合之意。以其王与族人燕,则宗妇内宗之属亦从后于房中而燕,故有妻子也。宗妇者,谓同宗卿大夫之妻也。内宗者,同宗之内,女嫁于卿大夫者。《春秋》庄二十四年,"夫人姜氏入。大夫宗妇觌,用币"。谓之宗妇,明是宗族之妇也,故贾、杜皆云:"宗妇,同姓大夫之妇。"襄二年传曰:"葬齐姜。齐侯使诸姜、宗妇来会葬。"诸姜,谓齐同姓之女。宗妇,谓齐同姓之妇。是同姓大夫之妇名为宗妇也。《周礼·春官·序官》云:"内宗,凡内女之有爵者。"注云:"内女,王同姓之女。谓之内宗,有爵,其嫁于大夫及士者。"是王同姓之女,名为内宗也。天子燕宗族之礼亡,所以知王与族人燕,则宗妇内宗从后者,《湛露》曰:"厌厌夜饮,不醉无归。"传曰:"夜饮,私燕也。宗子将有事,族人皆[2]入侍。不醉而出,是不亲也。醉而不出,是渫宗也。"笺云:"天子燕诸侯之礼亡,此假宗子与族人燕为说耳。"然则天子燕同姓诸侯之礼,犹宗子燕族人,则天子燕宗族兄弟为朝廷臣者,如宗子于族人可知。案《特牲馈食礼》祭末乃曰:"彻庶羞设于西序下。"注云:"为将馂去之。庶羞主为尸,非神馔也。"《尚书传》曰:"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终日[3]。大宗已侍于宾,奠然后燕私。燕私者何也?已而与族人饮也[4]。此彻庶羞置西序下者,为将以燕饮与?然则自尸祝至于兄弟之庶羞,宗子与族人燕饮于堂。内宾宗妇之庶羞,主妇以燕饮于房也。"郑以彼《特牲》是宗子之祭礼,族人及族妇皆助,故经

---

① "志"原作"至",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至'作'志',案'志'字是也。"据改。

② "皆"原作"者",按阮校:"'者'当作'皆',形近之讹。"据改。

③ "日"原作"曰",按阮校:"浦镗云'日'误'曰',以《特牲》注考之,是也。"据改。

④ "已而与族人饮也",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已'上,浦镗云'脱祭字',又云'衍下也字,从《仪礼经传通解》校',非也。《通解》多以意增删,不可据也。"

云："宗妇执两笾，宗妇赞豆。"是宗妇及族人俱助宗子之祭。及至末，族人既为宗子所燕，明宗妇亦主妇燕之可知也。且上文庶羞尸祝兄弟之等，男子有庶羞，宗妇及内宾妇人亦有庶羞。今直云"彻庶羞"，明二者俱彻，二者俱燕也，故云："祝至于兄弟之庶羞，宗子以与族人燕饮于堂。内宾宗妇之庶羞，主妇以与燕饮于房中也。"《曲礼》曰："男女不杂坐。"谓男子在堂上，女子在房，故族人在堂，宗[1]妇在房也。宗妇得与于燕，明内宗亦与其中，可知宗子之礼既然，故知天子燕族人之礼亦然，故云"王与族人燕，则宗妇内宗之属亦从后于房中"。此证妻子止当言宗妇，并言内宗者，内宗，宗妇之类，因言之。此后燕及妻而连言子者，此说族人室家和好，其子长者从王在堂，孩稚或从母亦在，兼言焉。

宜尔室家[2]，乐尔妻帑。帑，子也。笺云：族人和，则得保乐其家中之大小。　○帑依字，吐荡反，经典通为妻孥字，今读音奴，子[3]也。是究是图，亶其然乎！究，深。图，谋。亶，信也。笺云：女深谋之，信其如是。　○亶，都但反。　【疏】"宜尔"至"然乎"。　○正义曰：王亲宗族而与之燕，族人化王，莫不和睦，则宗族同心，人无侵侮，然后宜汝之室家，保乐汝之妻子矣。若族人不和，忿阋自起，外见侵侮，内不相救，则不能保其大小，家室危焉。汝于是深思之，于是善谋之，信其然者否乎？既宗族须和若是，不可不亲焉，王所以燕之也。　○传"孥，子"。　○正义曰：上云"妻子好合"，子即此帑也。《左传》曰"秦伯归其帑"，《书》曰"予则帑戮汝"，皆是子也。

《常棣》八章，章四句。

---

① "宗"原作"室"，按阮校："浦镗云'宗'误'室'，是也。"据改。

② "室家"原作"家室"，按阮校："唐石经'家室'作'室家'，闽、监、毛本同。案作'室家'者是也，《礼记》引同。以家、孥、图、乎为韵，唐石经可据也。正义云'然后宜汝之室家'亦其证。"据乙。

③ "奴子"原作"孥"字，按阮校："《释文校勘记》云：通志堂本、卢本'奴子'二字并作'孥'，云'孥'字旧误分为'奴子'两字，今改正。按所改谬甚。'音奴'者对上'吐荡反'而言也，'子也'者，载传也。'奴'字句绝，'子也'别为句。今注疏本并作'孥'，尤误。小字本、相台本所附皆但云'帑音奴'，二本之例，传、笺文不复出，然则其读《释文》尚未失句逗也。"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九(九之三)

《伐木》,燕朋友故旧也。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须友以成者。亲亲以睦,友贤不弃,不遗故旧,则民德归厚矣。【疏】"《伐木》六章,章六句"至"厚矣"。○正义曰:作《伐木》诗者,燕朋友故旧也。又言所燕之由,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须友以成者。王者既能内亲其亲,以使和睦,又能外友其贤而不弃,不遗忘久故之恩旧而燕乐之,以此化民于上,民则效之于下,则民德皆归于惇厚,不浇薄矣。朋是同门之称,友为同志之名,故旧即昔之朋友也,然则朋友新故通名,故旧唯施久远。此云朋友可以兼故旧,而并言之者,此说文王新故皆燕,故异其文。友贤不弃,燕朋友也。不遗故旧,是燕故旧也。旧则不可更释,新交则非贤不友,故变朋友云友贤也。燕故旧,即二章、卒章上二句是也。燕朋友,即二章诸父、诸舅,卒章"兄弟无远"是也。经、序倒者,经以主美文王不遗故旧为重,故先言之,而后言父舅。父舅先[①]兄弟,见父舅亦有故旧也。序以经虽主燕故旧,而故旧亦朋友,故先言朋友,以见总名,而又别言故旧,以明其为二事。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须友以成者,即序首章之事,因文王求友而广言贵贱也。经以由须朋友而燕之,故先论求友之由。序则以诗本主燕,所以倒也。二章、卒章所陈,皆为燕食,说王不得不召父舅,又于兄弟陈王之恩,皆是燕朋友故旧也。经兼陈食礼,而序不言,亦举其欢心,足以兼之。其亲亲以下,因说王者立法,且明次篇之义。"亲亲以睦",指上《常棣》燕兄弟也。"友贤不弃,不遗故旧",即此篇是也。《常棣》虽周公作,既内之于治内之篇,故为此次以示法,是比[②]篇皆有义意。

伐木丁丁,鸟鸣嘤嘤。兴也。丁丁,伐木声也。嘤嘤,惊惧也。笺云:丁丁、嘤嘤,相切直也。言昔日未居位,在农之时,与友生于山岩,伐木为勤苦之事,犹以道德相切正也。嘤嘤,两鸟声也。其鸣之志,似于有友道然,故连言之。○丁丁,陟耕反。嘤,於耕反。出自幽谷,迁于乔木。幽,深。乔,高也。笺云:迁,徙也。谓乡时之鸟,出从深谷,今移处高木。○乔,其骄反。乡,本又作"曏",同许亮反。嘤其鸣矣,求其友声。君子虽迁于高位,不可以忘其朋

① "父舅先",闽本、明监本、毛本"先"误"及"。"父舅"二字原无,按阮校:"此当重'父舅'二字,别以'父舅先兄弟'五字为一句。"据补。

② "比"原作"此",按阮校:"'此'当作'比',形近之讹。"据改。

友。笺云:嘤其鸣矣,迁处高木者。求其友声,求其尚在深谷者。其相得,则复鸣嘤嘤然。 ○复,扶又反。

相彼鸟矣,犹求友声。矧伊人矣,不求友生? 矧,况也。笺云:相,视也。鸟尚知居高木呼其友,况是人乎,可不求之? ○相,息亮反。矧,尸忍反。神之听之,终和且平。笺云:以可否相增减,曰和平齐等也。此言心诚求之,神若听之,使得如志,则友终相与和而齐功也。 【疏】"伐木"至"且平"。○毛以为,有人伐木于山阪之中,丁丁然为声。鸟闻之,嘤嘤然而惊惧。以兴朋友二人相切磋,设言辞以规其友,切切节节然。其友闻之,亦自勉励,犹鸟闻伐木之声然也。鸟既惊惧,乃飞出,从深谷之中,迁于高木之上。以喻朋友既自勉励,乃得迁升于高位之上。鸟既迁高木之上,又嘤嘤然其为鸣矣,作求其友之声。以喻君子虽迁高位,而亦求其故友。所以求之者,视彼鸟之无知,犹尚作求其友之声,况人之有知矣,焉得不求其友生乎?君子为此而求友也,既居高位而不忘故友,若神明之所听祐之,则朋友终久必志意和且功业平。郑以为,此章远本文王幼少之时结友之事,言文王昔日未居位之时,与友生伐木于山阪,丁丁然为声也。于时虽处勤劳,犹以道德相切直。时有两鸟在傍,嘤嘤然而鸣。此鸟之鸣,似朋友之相切,故连言之。此鸟乃出从深谷之中,迁于高木之上,又复嘤嘤然为其鸣矣,作求其友之声。然视彼鸟矣,犹作其求友之声,况是人,何得不求其友生乎?故文王所以求友生也,大意与毛同,唯不兴为异耳。 ○传"丁丁"至"惊惧"。 ○正义曰:此丁丁文连伐木,故知伐木声。下云"出自幽谷,迁于乔木",则木是其鸟惊惧而飞迁矣,故知嘤嘤然惊惧,言此鸟为惊惧而鸣耳。嘤嘤非惊惧之声也,故下云"嘤其鸣矣",不复惊惧,鸣亦嘤,是也。然《释训》云:"丁丁、嘤嘤,相切直也。"彼[①]意以此伐木鸟鸣,喻相切直之事,今传解《诗经》之文耳。《尔雅》径训兴喻之义,《释训》云:"颙颙、卬卬,君之德也。蔼蔼、萋萋,臣尽力也。"皆径释其义,不释诗文。王肃亦云:"鸟闻伐木,惊而相命嘤嘤然,故曰'丁丁、嘤嘤,相切直',以兴朋友切切节节,其言得传旨也。"言相切直者,谓切磋相正直也。 ○笺"丁丁"至"连言之"。○正义曰:笺全引《释训》之文,其[②]解丁丁嘤嘤之义与传同也。故下即云:"嘤嘤,两鸟声。"丁丁亦是伐木声也。故郭璞曰:"丁丁,斫木声。嘤嘤,两鸟鸣。"但正伐木、鸟鸣时,有此相切直之义,故总言丁丁嘤嘤为相切直。言未居位,谓未居诸侯之位,在于农亩时。山岩者,以下云"伐木于阪",故知山傍岩崖之处,故云山岩

① "彼"原作"传",按阮校:"'传'当作'彼'。彼者,彼《尔雅》也。"据改。
② "其"原作"具",按阮校:"'具'当作'其',形近之讹。"据改。

也。笺必以为文王身与友生伐木者，以《尔雅》云“丁丁、嘤嘤，相切直”，自此以下，陈鸟鸣求友，无相切直之义，则伐木之时相切直也。而下二章“釃酒”文连“伐木”，是酒为伐木而设，即伐木之人是朋友矣。朋友既亲伐木，明文王与之俱行，故知亲在农。《礼记》注“士之子食禄不免农”，则大夫以上子免农矣。时文王为诸侯世子而在农者，案《史记·周本纪》，大王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则文王在太王之时，年已长大，是诸侯世子之子耳。太王初迁于岐，民稀国小，地又隘险而多树木，或当亲自伐木，所以劝率下民，不可以礼论也。言嘤嘤两鸟者，以相切直。若一鸟，不得有相切。故郭璞曰：“嘤嘤，两鸟鸣，以喻朋友切磋相正。”是以义势便为两鸟，其实一鸟之鸣亦嘤嘤也，故知“嘤其鸣矣”是一鸟也。又解鸟鸣与伐木文连之意，以文王相切直之时，此两鸟共鸣，亦似朋友之相切磋。及其迁处高木，嘤鸣相求，又似朋友之相求。故下观之以为喻，此鸣之志，似于有朋友之道，故连言之。《葛覃》因以黄鸟为兴，亦此类也。

伐木许许[1]，釃酒有藇。许许，杮[2]貌。以筐曰釃。以薮曰湑。藇，美貌。笺云：此言前[3]者伐木许许之人，今则有酒而釃之，本其故也。 ○许，沈呼古反。釃，徐所宜反，又所馀反，葛洪所寄反，谓以筐漉酒。漉音鹿。藇音叙，又羊汝反。杮，孚废反，又侧几反。薮，素口反。曰湑，思叙反。既有肥羜，以速诸父。羜，未成羊也。天子谓同姓诸侯，诸侯谓同姓大夫，皆曰父。异姓则称舅。

---

① “许许”，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浒浒”，后去“水”旁。阮校：“案正义云‘其杮许许然’，下文同。《释文》云‘许许，呼古反’。是其本皆作‘许’，不从‘水’。《后汉书·朱穆传》、《颜氏家训》书证引作‘浒浒’，即沈所云呼古反，是也。读‘许’为‘浒’，遂破为‘浒’而引之。凡群书引诗文多不同者，往往类此。《毛氏诗》别有作‘浒’之本。唐石经初刻误，所谓字体乖师法也。”

② “杮”原作“柿”，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柿’作‘杮’，案‘杮’字是也。《五经文字》云‘杮，芳吠反，见《诗》注’，谓此也。《说文》‘杮，削木札朴也，从木，巿声’。十行本正义中皆作‘杮’，不误。闽本以下皆误为‘柿’。《释文》云‘杮，孚废反，又侧几反’，上一音是也，下一音即宜从‘朿’，非也。因又并误‘大’字为‘柿’，详后考证。”据改。

③ “前”原作“许”，按阮校：“相台本‘言’下‘许’字作‘前’。考文古本同。案‘前’字是也。正义云‘郑以向时与文王代木许许之人’，以向时解前者也。”据改。

国君友其贤臣,大夫士友其宗族之仁者。笺云:速,召也。有酒有羜,今以召族人[1]饮酒。　○羜,直吕反。宁适不来,微我弗顾。微,无也。笺云:宁召之,适自不来,无使言我不顾念也。於粲洒埽,陈馈八簋。粲,鲜明貌。圆曰簋。天子八簋。笺云:粲然已洒攥矣,陈其黍稷矣,谓为食礼。　○於如字,旧音乌。粲,采旦反。洒,所懈反,徐所寄反。埽,素报反。馈,其位反。簋,居伟反。洒,所蟹反,又所懈反。攥,本又作"扮",甫问反。食音嗣。既有肥牡,以速诸舅。宁适不来,微我有咎。咎,过也。　【疏】"伐木"至"有咎"。　○毛以为,伐木其柿许许然,故鸟惊而飞去,以喻朋友之相励,故德进而业修也。此所与切磋之故旧,今以筐酾其酒,有莤然而美,与之燕饮焉。王非直燕其故旧,又既有肥羜之羊,以召朋友诸父而燕之。俱有羊酒,各举其一也。王意又殷勤诸父兄弟,必尽召之。王言曰:宁召之,适自不来,则已无得不召之,使言我不顾念之而怀怨也。于是粲然洒埽其室庭,陈饮食之馈,黍稷之等有八簋也。既有肥羜之牡,以召诸舅而食之。宁召之,适自不来则止,无使怀怨,令我有咎过焉。言王厚其朋友故旧,为设燕食兼有焉。　○郑以向时与文王伐木许许之人,文王有酒而饮之,本其昔日之事也。馀同。　○传"许许"至"曰湑"。　○正义曰:以许许非声非[2]状,故为柿貌。上言丁丁之声,下言于阪之处,互以相通,明在阪伐之,为声而有柿也。以筐曰酾,以薮曰湑者,筐,竹器也。薮,草也。漉酒者或用筐,或用草,于今犹然。毛氏盖相传为说,因酾言湑,逆解下文。用草者,用茅也。传僖四年《左传》曰:"尔贡苞茅不入,王祭不供,无以缩酒。"是也。　○传"羜未"至"仁者"。　○正义曰:《释畜》云:"未成羊曰羜。"郭璞曰"今俗呼五月羔为羜",是也。传以经称诸父舅,序云"燕朋友故旧",则此父舅是文王之朋友也。《礼》,天子谓同姓诸侯,诸侯谓同姓大夫,皆曰父。异姓则称舅。故曰"诸父"、"诸舅"也。《礼记》注云:"称之以父与舅,亲亲之辞也。"《觐礼》说天子呼诸侯之义,曰:同姓大国则曰伯父,其异姓则曰伯舅,同姓小国则曰叔父,异姓则曰叔舅。是天子称诸侯也。《左传》隐公谓臧僖伯曰:"叔父有憾于寡人。"郑厉公谓原繁曰:"愿与伯父图之。"《礼记》卫孔悝之《鼎铭》云:"公曰叔舅。"是诸侯称大夫父舅之文也。诸侯则国有大小之殊,大夫唯以长幼为异,故服虔《左传》注云:"诸侯称同姓大夫,长曰伯父,少曰叔父。"是也。

---

① "人"原作"之",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之'作'人',《考文》一本同。案'人'字是也。"据改。

② "非"原作"之",按阮校:"'之'当作'非'。《七月》正义云'冲冲非貌非声',是其比也。"据改。

然则诸侯谓异姓大夫长者亦当为伯舅，但经、传无其事耳。《公羊传》曰："王者之後称公，大国称侯，皆千乘。小国称伯、子、男。"《左传》曰："在礼，卿不会公、侯，会伯、子、男可也。"分五等为二节，皆以公、侯为上等，伯、子、男为下等，明大邦谓公、侯，小邦谓伯、子、男。其称牧伯则异。《曲礼》曰："五官之长曰伯，是职方。天子同姓谓之伯父，异姓谓之伯舅。"东西二伯[①]。又曰："九州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天子同姓谓之叔父，异姓谓之叔舅。"注[②]云："牧尊于大国之君，而谓之叔父，避二伯也，亦以此为尊。礼或损之而益，谓此类也。"言由避二伯，故称叔。因以别异大邦之君，亦以损其称而更益其尊，故云"损之而益"也。齐太公为王官之伯，《左传》云："王使刘定公赐齐侯，命曰：'昔伯舅太公右[③]我先王。'"是称太公为伯舅也。及齐桓公兴霸功，王又以二伯之礼命之，僖九年传曰："王使宰孔赐齐侯胙，曰：'使孔赐伯舅胙。'"是也。周公亦是分陕之伯，而《鲁颂》云"王曰叔父"者，以其实成王叔父，以本亲言之也。其晋文公亦有霸功，而王策命辞云"王曰叔父"者，齐桓、晋文虽俱有霸功，天子赐命，皆本其祖。太公受二伯命，故还以二伯之礼赐桓公。唐叔本受州牧之命，故还以州牧之礼命文公，故唐叔、文公但称叔父。《左传》周景王谓籍谈曰："叔父唐叔。"是唐叔亦受州牧之礼而称叔父也。僖二十四年传："王出适郑，使来告难，曰：'敢告叔父。'"谓鲁为叔父。成二年传王告巩朔曰："今叔父克遂，有功于齐。"谓晋为叔父也。昭七年，王使追命卫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是谓卫为叔父也。是晋与鲁、卫，王皆呼之为叔父。昭九年，"王使詹桓伯辞于晋，曰：'伯父惠公归自秦。'"又谓晋侯为伯父。由此观之，鲁、卫为大国而称叔父，晋国之中，伯、叔俱称。不同者，以鲁虽周公之后，周公位冢宰为东伯，而周公不之国，故[④]系伯禽。《左传》曰："燮父、禽父、王孙牟并事康王，三国俱以令德作王卿。"明兼州牧矣。燮父，唐叔之子。王孙牟，康叔之子。康叔称叔父，是为州牧。《尚书·酒诰》命康叔之辞曰："明大命于妹邦。"郑云："康叔为连属之监。"则康叔后或为州牧。燮父、王孙牟或各继其父为州牧也。伯禽作《费誓》专征徐

① "东西二伯"，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非记文，疑衍。非也。正义说以上记文是东西二伯，以下记文乃州牧之伯，所以晓人也。但'伯'下当脱'是也'二字，因此脱而下文乃衍'礼记'二字矣。"

② "注"前原有"礼记"二字，按阮校："浦镗云'礼记'二字当衍，是也。"据删。

③ "右"原作"佐"，按阮校："'佐'当作'佑'，《左传》作'右'。"据改。

④ "不之国故"原作"之国故击"，按阮校："'之'上当脱'不'字，'击'衍字也。凡一脱一衍，多是写书人自觉其误而如此，后遂忘更正耳。山井鼎云'击'作'事'，当是剩也。"据补、删。

戎,为方伯。可知三国并为大国,王室之亲,又皆二伯之後,尊而异之,所以皆称叔父焉。晋又称伯父者,以晋既大国,世作盟主,故变称伯父耳。《尚书·文侯之命》"王曰:'父义[①]和。'"平王得文侯夹辅,周之勋,尤亲之,而直称父也。天子称朝廷公卿则无文。盖有爵者自依诸侯之例,无爵者亦应以此长幼称伯父、叔父。大夫以下位卑,其称父舅以否,无文以明之。此传以及下经父舅兼有,解天子所呼父舅之文,以诸侯于大夫,犹天子于诸侯,同有父舅之名,故连释之焉。既此篇燕朋友而呼父舅,是父舅为天子朋友,事自明矣。因天子有交友之义已释,诸侯亦有父舅,故亦因解国君友其贤臣,并及大夫友其宗族之仁者。云仁贤者,明尊卑之交,非贤不友故也。定本无"宗"字。　○笺"有酒"至"饮酒"。　○正义曰:此有酒有羜,召族人饮之,盖是燕礼,非飨也。何者?《聘礼》注云:"飨谓亨大牢以饮宾也。"今此唯肥羜而已,是非飨礼明矣。今燕礼者,是诸侯燕其群臣及宾客之礼。《礼记》云"其牲狗",不用羊豕。此云"有肥羜"者,天子之礼异于诸侯也。宣十六年《左传》曰:"王飨有体荐,燕有折俎。公当飨,卿当燕。王室之礼。"是天子燕、飨之礼异于诸侯,牲亦不同也。　○笺"陈其"至"食礼"。　○正义曰:《仪礼·特牲》、《少牢》、《聘礼》、《公食》之等,皆以簋盛黍稷,则八簋是黍稷之器也,故云"陈其黍稷谓为食礼"。案《周官·掌客职》五等诸侯簋皆十二。又《公食大夫礼》上大夫八[②]簋。此天子云八簋者,据待族人设食之礼。其《掌客》所云,谓飧饔饩之大礼。《公食大夫》是诸侯食大夫之礼。若曰食,特牲者二簋,少牢者四簋,故《玉藻》云"少牢五俎四簋"。然则大牢者六簋,上肥羜、酾酒为燕礼,此是食礼,互陈之也。知是食礼者,燕礼主于饮酒,无饭食,则此簋盛黍稷,是食礼可知。《周礼·地官·舂人》云:"凡飨供食米。"则飨礼有黍稷矣。但飨主于饮,不主于食。此经不言酒肴,独陈八簋,假令与上酾酒并为一事,亦不得为飨礼。何者?飨亨太牢以饮宾,不得用未成羊羜也。但于肥羜之下,既言以速诸父,又别言于粲洒埽以速诸舅,明二者又为一礼。上句为燕,下句为食。燕言诸父,食言诸舅,互文以相通也。推此明以兼有飨矣,但文不见飨耳。

伐木于阪,酾酒有衍。衍,美貌。笺云:此言伐木于阪,亦本之也。笾豆有践,兄弟无远。笺云:践,陈列貌。兄弟,父之党,母之党。民之失德,干餱以愆。餱,食也。笺云:失德,谓见谤讪也。民尚以干餱之食获愆过于人,况天子之馔,反可以恨兄弟乎?故不当远之。　○餱音侯,《尔雅》云:"粻、

① "义"原作"羲",按阮校:"浦镗云'义'误'羲',是也。"据改。
② "八"原作"六",按阮校:"浦镗云'八'误'六',是也。"据改。

餱,食也。"愆,起虔反。讪,於谏反。馔,士恋反。远,于万反,亦如字。

有酒湑我,无酒酤我。湑,茜之也。酤,一宿酒也。笺云:酤,买也。此族人陈王之恩也。王有酒则泲茜之,王无酒酤买之,要欲厚于族人。 ○湑,本又作"醑",思叙反。酤,毛音户,《说文》同,郑音顾,又音沽。茜,所六反,与《左传》缩酒同,义谓以茅泲之而去其糟也,字从艸。泲,子礼反。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蹲蹲,舞貌。笺云:为我击鼓坎坎然,为我兴舞蹲蹲然,谓以乐乐己。 ○坎如字,《说文》作竷,音同,云:"舞曲也。"蹲,七旬反,本或作"壿",同,《尔雅》云:"喜也。"《说文》云:"士舞也。从士、尊。"为,于伪反,下同。乐乐,上音岳,下音洛。迨我暇矣,饮此湑矣。笺云:迨,及也。此又述王意也。王曰:及我今之閒暇,共饮此湑酒。欲其无不醉之意。 ○迨音待。閒音闲。 【疏】"伐木"至"湑矣"。 ○毛以为,伐木于阪以惊鸟,喻朋友切磋以成道也。由朋友相成如此,故今以筐酾其酒,衍然而美以燕之。既有酒矣,又笾豆有践然行列而陈之矣,兄弟亲戚,无有疏远,皆使召之而与之燕也。王又自言己不可不召族人之意。下民之失德见谤讪者,以何故乎?正由干餱之食不分于人,以获愆过。干餱之食尚以获愆,况天子之馔,可不召亲戚,令之恨乎?故尽召而燕之。族人陈王之恩,言王有酒则湑泲之以饮我,王无酒则卒造一宿之酤酒以与我,于时坎坎然击鼓以娱我,蹲蹲然兴舞以乐我,是王恩甚厚矣。王又谓族人曰:汝族人今日正及我閒暇矣,共汝饮此湑酒矣。言己卒有閒暇而为此饮,其意欲令族人无[①]不醉。是王之恩厚也。 ○郑以"伐木于阪,亦本之","酤,买"为异。馀同。 ○笺"兄弟父"至"母之党"。○正义曰:以上言诸父为父党,则诸舅为母党。此言兄弟,总上[②]父舅二文,故知父党、母党也。礼有同姓、异姓、庶姓。同姓,王[③]之同宗,是父之党也。异姓,王舅之亲。庶姓,与王无亲者。天子于诸侯非同姓,皆曰舅,不由有亲无亲,则舅文又以兼庶姓矣。其中容有舅甥之亲,故通言母之党也。父党、母党得同曰兄弟者,兄弟是相亲之辞,因推而广之,异姓亦得言之,故《释亲》云:"父之党为宗族,母与妻之党为兄弟。"是母党为兄弟之文也。此不言妻党者,以舅是母党之称,故特言母耳。其实妻党亦曰兄弟。《释亲》又曰:"妻之父为婚兄弟。婿之父为姻兄弟。"是也。兄弟必兼言母党者,以甥舅之亲与同姓等,故《頍弁》诸公刺王不能燕乐同姓,而经曰:"岂伊异人,兄弟甥舅。"是也。若然,兄弟总辞,而下笺独言族人陈王

① "无"原作"以",按阮校:"浦镗云'以'当'无'字误,是也。"据改。

② "总上"二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兄弟'下当脱'总上'二字,是也。"据补。

③ "王"前原有"总上"二字,按阮校:"浦镗云'总上'二字当衍文,是也。"据删。

之恩者，以兄弟虽父党，兼言母党，而父党为正，故下特云族人也。此燕朋友故旧，非燕族人。据族人为朋友者，互说耳。举族可以兼异姓及庶姓矣。　○笺“反可以恨兄弟乎”。　○正义曰：定本[①]“恨”作“限”，恐非也。　○传“酤，一宿酒”。○正义曰：毛以为，言无酒，明是卒为之，故云一宿酒。盖于时有之。笺以经、传无名一宿酒为酤者。既有一宿之酒，不得谓之无酒。《论语》云：“酤酒市脯不食。”是古买酒为酤酒，故易之为“酤，买”也。　○笺“为我”至“乐己”。　○正义曰：兄弟陈王之厚己，使人为之鼓舞。言为我者，以乐由己而故作也。《礼记》：“天子食三老五更于大学，冕而总干，亲在舞位。”知此非王自舞者，食三老五更，重礼示敬，故王亲舞之。此与故旧燕乐，不当王亲舞也。若言王身亲舞，岂亦亲击鼓乎？以此知使人为之。

《伐木》六章，章六句[②]。

《天保》，下报上也。君能下下以成其政，臣能归美以报其上焉。下下，谓《鹿鸣》至《伐木》皆君所以下臣也。臣亦宜归美于王，以崇君之尊而福禄之，以答其歌。　○下下，俱户嫁反，注“下”及“下臣”同。　【疏】“《天保》六章，章六句”至“上焉”。　○正义曰：作《天保》诗者，言下报上也。谓臣下作诗，歌君之美。言天保神祐，福禄所钟，君虽实然，由臣所咏，是臣下归美以报其上。序又申之，言君能下其臣下，燕飨遣劳，谓《鹿鸣》至《伐木》之歌，以成其国之政教，故臣亦宜归美于君，作《天保》之歌，以报答其上焉。然诗者，志也，各自吟咏。六篇之作，非是一人而已。此为答上篇之歌者，但圣人示法，义取相成，比[③]《鹿鸣》至《伐木》于前，此篇继之于后以著义，非此故答上篇也。何则？上五篇非一人所作，又作彼者不与此计议，何相报之有？郑云亦宜者，示法耳，非故报也。此篇六章皆言王受多福，是归美之事。

天保定尔，亦孔之固。固，坚也。笺云：保，安。尔，女也。女，王也。

---

① “本”字原无，按阮校：“‘定’下当有‘本’字。”据补。

② “伐木六章章六句”，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序下标起止云‘伐木六章章六句’，正义又云‘燕故旧，即二章、卒章上二句是也。燕朋友，即二章诸父、诸舅，卒章兄弟无远是也’。与标起止不合。当是正义本自作‘三章，章十二句’，经注本作‘六章，章六句’者，其误始于唐石经也。合并经注正义时又误改标起止耳。”

③ “比”原作“此”，按阮校：“‘此’当作‘比’。”据改。

天之安定女，亦甚坚固。**俾尔单厚，何福不除**。俾，使。单，信也。或曰：单，厚也；除，开也。笺云：单，尽也。天使女尽厚天下之民，何福而不开！皆开出以予之。 〇俾，必以反。单，毛都但反，郑音丹。除，治虑反，注同。**俾尔多益，以莫不庶**。庶，众也。笺云：莫，无也。使女每物益多，以是故无不众也。

【疏】"天保"至"不庶"。 〇毛于单字自作两解。以为作者见时人物得所，生[1]业日隆，歌而称之，以告王言：天之安定汝王位，亦甚坚固矣。何者？天使汝诚信爱厚天下臣民，即知何等福不开出与[2]之。天又使汝天下每物皆多有所益，以是之故，物无不众多也。每物众多，是安定汝王位甚坚固也。毛又云"单，厚"者，天使汝以厚德厚天下耳。 〇郑以为"尽厚天下"为异。馀同。言"亦孔之固"，亦，语辞，犹不亦宜乎。 〇笺"天[3]使"至"予之"。 〇正义曰：此章言福，谓王得福也。下章乃言臣民受天禄耳。王能爱厚下民，德当天意，然后天降之福。但王能布德，亦天为之，故云"天使汝尽厚天下之民，何福而不开"。言"何"，广辞，故云"皆开出予之"。言开者，若有闭藏畜积，今开出之。然此云"开出予之"，据天授与王。下言"受天百禄"，据臣受天禄，亦相通也。

天保定尔，俾尔戩穀。罄无不宜，受天百禄。戩，福。穀，禄。罄，尽也。笺云：天使女所福禄之人，谓群臣也。其举事尽得其宜，受天之多禄。 〇戩，子浅反。**降尔遐福，维日不足**。笺云：遐，远也。天又下予女以广远之福，使天下溥蒙之，汲汲然如日且不足也。 〇汲，己及反。 【疏】"天保"至"不足"。 〇正义曰：言天安定汝之王位，故使汝所福禄之人，朝廷群臣等，尽无有不宜，其举事皆得其所，而受天百禄。群臣之外，天又下与汝广远之福及天下之民。汲汲而欲下之，维恐日日不足。言天之使汝臣民俱受天福，是安定汝也。群臣受王爵位，故谓群臣为汝所授福禄之人。

天保定尔，以莫不兴。笺云：兴，盛也。无不盛者，使万物皆盛，草木

---

① "生"，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王"。

② "与"，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笺作'予'，正义作'与'，'予'、'与'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正义又云'故云皆开出予之'，此云'开出予之'，仍作'予'，复举笺而顺其文，不同此例。考文古本改笺亦作'与'，误采此所易之今字。"

③ "天"原作"云"，据上注文改。

畅茂，禽兽硕大。如山如阜，如冈如陵。言广厚也。高平曰陆。大陆[①]曰阜。大阜曰陵。笺云：此言其福禄委积高大也。如川之方至，以莫不增。笺云：川之方至，谓其水纵长之时也，万物之收皆增多也。　○纵，足用反。长，张丈反。　【疏】传“高平”至“曰陵”。　○正义曰：《释地》文。李巡曰：“高平谓土地丰正，名为陆。土地独高大名曰阜。最大名为陵。”　○笺“此言”至“高大”。　○正义曰：言所委聚、所累积而高大也。《地官·遗人》注云：“少曰委，多曰积。”异[②]者，以遗人当[③]米粟者有限，言三十里有委，五十里有积，对例故为少多耳，此则无例也。

吉蠲为饎，是用孝享。吉，善。蠲，絜也。饎，酒食也。享，献也。笺云：谓将祭祀也。　○蠲，古玄反，旧音坚。饎，尺志反。享，许丈反。禴祠烝尝，于公先王。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尝，冬曰烝。公，事也。笺云：公，先公，谓后稷至诸盩。　○禴，本又作礿，馀若反。祠，嗣丝反。烝，之丞反。盩，直留反，周大王父名。君曰卜尔，万寿无疆。君，先君也。尸所以象神。卜，予也。笺云：“君曰卜尔”者，尸嘏主人，传神辞也。　○疆，居良反。嘏，古雅反。传，直专反。　【疏】“吉蠲”至“无疆”。　○毛以王既为天安定民事已成，乃善絜为酒食之馔，是用致孝敬之心而献之。所献者，将以为禴、祠、烝、尝之祭，往事其先王。由王齐敬絜诚，神歆降福先君之尸，嘏予[④]主人曰：予尔万年之寿，无有疆畔境界。言民神相悦，所以能受多福也。　○郑以公为先公，言为此禴、祠、烝、尝之祭于先公先王之庙也。馀同。　○笺“谓将祭祀”。　○正义曰：以下文始云禴、祠、烝、尝，故知将祭祀，致其意。　○传“春曰”至“曰烝”。　○正义曰：《释天》文。孙炎曰：祠之言食。礿，新菜可汋。尝，尝新谷。烝，进品物也。若以四时当云祠、禴、尝、烝，诗以便文，故不依先后。此皆《周礼》文。自殷以上则禴、禘、尝、烝，《王制》文也。至周公则去夏禘之名，以春禴当之，更名春曰祠，故《禘祫志》云：“《王制》记先王之法度，宗庙之祭，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祫为大

---

① “陆”原作“陵”，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陵’作‘陆’。案‘陆’字是也。”据改。

② “异”原作“积”，按阮校：“‘积’字当作‘异’，谓此笺以‘委积’皆为多，似与彼注分委积为多少者异。卢文弨云：其上当有脱文。浦镗云‘积’及下‘当粟米者有限’凡七字疑衍。皆非。”据改。

③ “当”，孙校：“‘当’疑‘掌’。”

④ “予”，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于”。

祭，于夏、于秋、于冬。周公制礼，乃改夏为禴，禘又为大祭。《祭义》注云：'周以禘为殷祭，更名春曰祠。'是祠、禴、尝、烝之名，周公制礼之所改也。若然，文王之诗所以已得有制礼所改之名者，然王者因革，与世而迁事，虽制礼大定，要亦[1]所改有渐。《易》曰：'不如西邻之禴祭。'郑注为夏祭之名，则文王时已改。言周公者，据制礼大定言之耳。""公，事"，《释诂》文。 ○笺"公先"至"诸盩"。 ○正义曰：毛以上虽言献之，未是祭时，故以公为事。举先王，公从可知也。郑以孝享以致其意。文王之祭，实及先公，故以为先公也。经于公上不言先者，以"先王"在"公"后，王尚言先，则公为先可知，故省文以婉[2]句也。"先公，谓后稷至诸盩"，俗本皆然，定本云"诸盩至不窋"，疑定本误。《中庸》注云："先公，祖绀以上至后稷也。"《司服》注云："先公，不窋至诸盩。"《天作》笺云："诸盩至不窋。"所以同是先公，而注异者，以周之所追太王以下，其太王之前皆为先公，而后稷，周之始祖，其为先公，《书传》分明，故或通数之，或不数之。此笺"后稷至诸盩"，《中庸》注"组绀以上至后稷也"，组绀即诸盩，大王父也。一上一下，同数后稷也。《司服》注"不窋至诸盩"，《天作》笺"诸盩至不窋"，亦一上一下，不数后稷。皆取便通，无义例也。何者？以此及《天作》俱为祭诗，同有先王先公，义同而注异，无例明矣。此歌文王之事，又别时祭之名。文王时，祭所及先公，不过组绀、亚圉、后稷而已。言"后稷至诸盩"者，传以"公"为"事"，笺易之为"先公"，因广举先公之数，以明易传之意，不谓时祭尽及先公也。 ○传"先君"至"象神"。 ○正义曰：以经陈祭事，故君为先君也。言曰"卜尔"，是语辞，故知尸也。而称君者，尸所以象神，由象先君之神，传先君之意以致福，故笺申之云："君曰卜尔者，尸嘏主人，传神辞也。"即《少牢》云"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无疆，于汝孝孙"之等。是传神辞。嘏，主人也。"尸，神象"，《郊特牲》文。

神之吊矣，诒尔多福。吊，至。诒，遗也。笺云：神至者，宗庙致敬，鬼神著矣，此之谓也。 ○吊，都历反。诒，以之反。遗，唯季反。**民之质矣，日用饮食。**质，成也。笺云：成，平也。民事平，以礼饮食相燕乐而已 ○燕乐音洛。**群黎百姓，徧为尔德。**百姓，百官族姓也。笺云：黎，众也。群众百姓，徧为女之德。言则而象之。 ○徧音遍。 【疏】"神之"至"尔德"。 ○正义曰：此承上厚人事神之后，反而本之。言王已致神之来至矣，遗汝王以多福。又使民

---

[1] "亦"原作"以"，按阮校："浦镗云'亦'误'以'，是也。卢文弨云：《尔雅》疏作'亦'。"据改。

[2] "婉"原作"宛"，按阮校："'宛'当作'婉'。"据改。

之事平矣，日用相与饮食为乐。其群众百姓之臣，徧皆为汝之德，言法效之。汝既人定事治，群下乐德，是为天安定王业，使君圣臣贤，上下皆善也。

如月之恒[①]，如日之升。恒，弦。升，出也。言俱进也。笺云：月上弦而就盈，日始出而就明。　○恒，本亦作"緪"，同古邓反，沈古恒反。如南山之寿，不骞不崩。骞，亏也。　○骞，起虔反。如松柏之茂，无不尔或承。笺云：或之言有也。如松柏之枝叶，常茂盛青青，相承无衰落也。　【疏】"如月"至"或承"。　○正义曰：上章天安王位。此章说坚固之状。言王德位日隆，有进无退，如月[②]之上弦稍就盈满，如日之始[③]出稍益明盛。王既德位如是，天定其基业长久，且又坚固，如南山之寿，不骞亏，不崩坏，故常得隆盛，如松柏之木，枝叶恒茂。无不于尔有承，如松柏之叶，新故相承代，常无彫落，犹王子孙世嗣相承，恒无衰也。　○笺"月上"至"就明"。　○正义曰：弦有上下，知上弦者，以对如日之升，是益进之义，故知上弦矣。日月在朔交会，俱右行于天，日迟月疾。从朔而分，至三日，月去日已当一[④]次，始死魄而出，渐渐远日，而月光稍长。八日、九日，大率月体正半，昏而中，似弓之张而弦直，谓上弦也。后渐进，至十五、十六日，月体满，与日正相当，谓之望，云体满而相望也。从此后渐亏，至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亦正半在，谓之下弦。于后亦渐亏，至晦而尽也。以取渐进之义，故言上弦，不云望。《集注[⑤]》、定本"緪"字作"恒"。

《天保》六章，章六句。

《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时，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

---

① "恒"，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集注》、定本緪作恒'，是正义本作'緪'字也。《释文》云'恒，本亦作緪'，'恒'、'緪'字同。《考工记》'恒角而短'注，郑司农云'恒，读为裻緪之緪'，'緪'、'緪'亦同见《广韵》。考此经字，《说文》二部引《诗》曰'如月之恒'，当以《集注》、定本为长。"

② "月"前原有"日"字，按阮校："浦镗云'日'当衍字，是也。"据删。

③ "始"字原无，按阮校："'出'上当有'始'字，因上文衍'日'而此脱也。"据补。

④ "一"原作"二"，按阮校："'二'当作'一'。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为一次月去日，日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计三日，去合朔二日，月去日二十四度十四分，近一次，故曰'已当一次'。"据改。

⑤ "注"原作"本"，按阮校："浦镗云'集本'当'集注'之误，后并同，是也。"据改。

之难。以天子之命，命将率遣戍役，以守卫中国。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车》以劳还，《杕杜》以勤归也。文王为西伯，服事殷之时也。昆夷，西戎也。天子，殷王也。戍，守也。西伯以殷王之命，命其属为将率，将戍役御西戎及北狄之难，歌《采薇》以遣之。《杕杜》勤归者，以其勤劳之故，于其归，歌《杕杜》以休息之。　○薇音微。昆，本又作“混”，古门反。玁，本或作“猃”，音险。狁音允，本亦作“允”。难，乃旦反，注皆同。将率，子匠反，下所类反，本亦作“帅”，同，注及后篇“将率”皆同。劳，力报反，后篇“劳还”皆同。杕，大计反。

【疏】“《采薇》六章，章八[1]句”至“勤归”。　○正义曰：作《采薇》诗者，遣戍役也。戍，守也。谓遣守卫中国之役人。文王之时，西方有昆夷之患，北方有玁狁之难，来侵犯中国。文王乃以天子殷王之命，命其属为将率，遣屯戍之役人，北攘玁狁，西伐西戎，以防守捍卫中国，故歌此《采薇》以遣之。及其还也，歌《出车》以劳将帅[2]之还，歌《杕杜》以勤戍役之归。是故作此三篇之诗也。昆夷言患，玁狁言难，患难一也，变其文耳。患难者，谓与中国为难，非独周也，故即变云守卫中国。明中国皆被其患，不独守卫周国而已。此与《出车》五言玁狁，唯一云西戎，序先言昆夷者，以昆夷侵周，为患之切，故先言之。玁狁大于西戎，出师主伐玁狁，故戒敕戍役，以玁狁为主，而略于西戎也。言命将帅遣戍役者，将无常人，临事命卿士为之，故云命也。其戍役则召民而遣之，不待加命，故云遣也。命将帅所以率戍役，而序言遣戍役者，以将帅者与君共同忧务，其戍役则身处卑贱，非有忧国之情，不免君命而行耳。文王为恤[3]之情深，殷勤于戍役，简略将帅，故此篇之作，遣戍役为主。上三章，遣戍役之辞。四章、五章以论将帅之行，为率领戍役而言也。卒章总序往反。六章皆为遣戍役也。以主遣戍役，故经先戍役，后言将帅。其实将帅尊，故序先言命将帅，后言遣戍役。言歌《采薇》以遣之者，正谓述其所遣之辞以作诗，后入[4]歌，因谓本所遣之辞为歌也。《出车》以劳还，《杕杜》以勤归，不言歌者，蒙上“歌”文也。勤、劳一也。劳者，陈其功劳；勤者，陈其勤苦，但变文耳。还与归，一也。还谓自役而反，归据向家之辞，但所从言之异耳。《出车序》云“劳还帅”，《杕

---

① “八”原作“六”，按阮校：“浦镗云‘八’误‘六’，是也。”据改。

② “帅”，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序作‘率’，正义作‘帅’。‘率’、‘帅’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馀同。此《释文》云‘率本亦作帅’，非正义本也。正义上文复举序云‘命其属为将率’，仍作‘率’，是其证。案旧校非。”

③ “恤”原作“愧”，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愧’作‘恤’。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入”原作“人”，按阮校：“‘人’当作‘入’。”据改。

杜序》云"劳还役",俱言还,并云劳,明还、归义同,勤、劳不异也。此序并言《出车》、《杕杜》者,以三篇同是一事,共相首尾,故因其遣而言其归,所以省文也。○笺"文王"至"息之"。　○正义曰:西方曰戎夷,是总名,此序云"昆夷之患",《出车》云"薄伐西戎",明其一也,故知昆夷,西戎也。文王于时事殷王也,若非其属,无由命之,故知以王[①] 之命[②],命其属为将帅,其属谓南仲。《出车》经称"赫赫南仲,玁狁于襄",又曰"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则南仲一出,并御西戎及北狄之难也。皇甫谧《帝王世纪》曰:"文王受命,四年周正月丙子朔[③],昆夷氏侵周,一日三至周之东门。文王闭门修德而不与战。"昆夷进来,不与战,明退即伐之也。《尚书传》"四年伐犬夷",注云:"犬夷,昆夷也。四年伐之。南仲一行,并平二寇。"下笺云:"玁狁大,故以为始,以为终。"以《书传》不言四年伐玁狁,而言伐犬夷,作者之意偶言耳。以天子之命命将帅,则伐犬夷者,纣命之矣。《书序》云:"殷始咎周。"注云:"纣闻文王断虞芮之讼,又三伐皆胜,始畏恶之,拘于羑里。"纣命之使伐,胜而恶之者,纣以戎狄交侵,须加防御。文王请伐,便即命之。但往克敌,功德益高,人望将移,故畏恶之耳。上三章同遣戍役,以薇为行期,而言"作止"、"柔止"、"刚止",三者不同,则行非一辈,故首章笺云:"先辈可以行。"言先,对后之辞,则二章为中辈,三章为后辈矣。二章传曰:"柔,始生也。"兵若一辈而遣,则不得刚、柔别章;若异辈而行,不应以三章为三辈,则毛意柔亦中辈。言始生者,对刚为生之久,柔谓初生耳。若对作止之,柔在作后矣,与郑"脆腕"同也。庄二十九年《左传》曰"凡马,日中而出",谓春分也。《出车》曰"我出我车,于彼牧矣",出车就马于牧地,则是春分后也。中气所在,虽无常定,大抵在月中旬也。中旬之后,始出车就马,则首章二月下旬遣,二章三月上旬遣,三章三月中旬遣矣,故卒章言"昔我往矣,杨柳依依",是为二月之末、三月之中事也。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薇,菜。作,生也。笺云:西伯将遣戍役,先与之期以采薇之时。今薇生矣,先辈可以行也。重言采薇者,丁宁行期也。　○重,

---

① "王"前原有"文"字,按阮校:"十行本'知以文'剜添者一字,是'文'字衍也。序云'以天子之命'可证,言王者顺上,云事殷王也。"据删。

② "之命",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倒。

③ "朔"原作"愬",按阮校:"浦镗云'愬'当'朔'字误。是也,《緜》正义引无此字。"据改。

直用反,下"重叙"同。曰归曰归,岁亦莫[①]止。笺云:莫,晚也。曰女何时归乎?亦岁晚之时乃得归也。又丁宁归期,定其心也。 ○莫音暮,本或作"暮",协韵,武博反。靡室靡家,猃狁之故。不遑启居,猃狁之故。猃狁,北狄也。笺云:北狄,今匈奴也。靡,无。遑,暇。启,跪也。古者师出不逾时,今薇生[②]而行,岁晚乃得归,使女无室家夫妇之道,不暇跪居者,有猃狁之难,故晚之也。 【疏】"采薇"至"之故"。 ○正义曰:文王将以出伐,豫戒戍役期云:采薇之时,兵当出也。王至期时,乃遣戍役,而告之曰:我本期以采薇之时,今薇亦生止,是本期已至,汝先辈可以行矣。既遣其行,告之归期,曰何时归,曰何时归,必至岁亦暮[③]止之时乃得归。言归必将晚。所以使汝无室无家,不得夫妇之道聚居止者,正由猃狁之故。又不得闲暇而跪处者,亦由猃狁之故。序其中情告之,是故使之怀恩而怒寇也。 ○笺"西伯"至"行期"。 ○正义曰:知先与之期者,以此辞遣时之言也。以薇亦作止,报采薇采薇,是先有此言也,故知先与之期。重言采薇者,是丁宁行期也。必先言期者,以道远敌强,还归必晚,故豫告行期,令之装束也。《月令》云:"仲春之月,无作大事。孟秋乃命将帅。"不待孟秋而仲春遣兵者,以患难既逼,不暇待秋故也。 ○笺"暮晚"至"其心"。 ○正义曰:《集注》、定本"暮"作"莫",古字通用也。必告以岁晚之时乃得归者,缘行者欲知之。且古者师出不逾时,今从仲春涉冬,若不豫告,恐一时望还,故丁宁归期,定其心也。既师出不逾时,而文王过之者,圣人观敌强弱,临事制宜,抚巡以道,虽久不困。高宗之伐鬼方,周公之征四国,皆三年乃归。文王之于此行,岁暮始反,人无怨言,故载以为法。若然[④],《出车》曰"春日迟迟,薄言旋归",则此戍役以明年之春始得归矣。期云岁暮,暮实未归。文王若实不知,则无以为圣;知而不告,则无以为信。且将帅受命而行,不容违犯法度,安得弃君之戒,致令淹久者?猃狁、昆夷,二方大敌,将使一劳久逸,暂费永宁[⑤]。文王知事未卒平,役不早反,故致此远期,息彼近望。岁

---

① "莫",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集注》、定本暮作莫,古字通用也'。《释文》云'莫本或作暮'。依此或《东方未明》、《蟋蟀》、《小明》、《云汉》经诸'莫'字,正义本皆作'暮',但未有明文,不可意必求之也。"

② "生"前原有"菜"字,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无'菜'字,考文古本同。案无者是也。"据删。

③ "暮"原作"莫",按阮校:"'莫'当作'暮',下标起止'笺莫晚'同。"据改。

④ "若然"原作"然若",按阮校:"'然若'二字当倒。"据乙。

⑤ "宁"前原有"久"字,按阮校:"浦镗云'久'字当衍,是也。"据删。

暮言归,已期久矣,焉可更延期约,复至后年?但寇既未平,不可守兹小谋,将帅亦当请命而留,非是故违期限。圣人者,穷理尽神,显仁藏用,若使将来之事,豫以告人,则日者卜祝之流,安得谓之圣也?

采薇采薇,薇亦柔止。柔,始生也。笺云:柔,谓脆脕[1]之时。 ○脆,七岁反。脕音问,或作早晚字,非也。曰归曰归,心亦忧止。笺云:忧止者,忧其归期将晚。忧心烈烈,载饥载渴。笺云:烈烈,忧貌。则饥则渴,言其苦也。我戍未定,靡使[2]归聘!聘,问也。笺云:定,止也。我方守于北,狄未得止息,无所使归问。言所以忧。 ○靡使如字,本又作"靡所"。 【疏】"采薇"至"归聘"。 ○正义曰:王遣戍役,戒之云:我本期以采薇之时遣汝,今薇亦始生柔脆矣,汝中辈可以行矣。曰归曰归,汝所归期,会至岁暮,汝心亦忧其晚矣。然始得归[3],汝所以忧心烈烈然者,以道路之中,则有饥,则有渴,劳苦甚矣。汝又言我方戍于北,狄未得止定,无人使归问家安否,所以忧也。序其忧劳,亦知其意也。 ○笺"柔,谓[4]脆脕之时"。 ○正义曰:定本作"脆腝之时"。 ○传"聘,问"。 ○正义曰:聘、问俱是谓问安否之义,散则通,对则别,故《緐[5]》笺云:"小聘曰[6]问。"以卿大夫殊其文,故为大小耳。

采薇采薇,薇亦刚止。少而刚也。笺云:刚谓少坚忍时。曰归曰归,岁亦阳止。阳历阳月也。笺云:十月为阳。时坤用事,嫌于无阳,故以名

---

① "脕",明监本同,毛本误作"晚"。阮校:"案《释文》云'脕音问,或作早晚字,非也'。毛本偶合其误。《五经文字》肉部云'脆脕,见《诗》注',谓此也。《内则》注作'娩',又作'免',皆同。正义云'定本作脆腝之时'。当以正义、《释文》本为长。"

② "使",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本又作靡所'。考正义云'无人使归问家安否',是正义本作'使'字,又作本因笺'无所使归问'而误耳。"

③ "始得归"三字,闽本、明监本、毛本脱。

④ "谓"后原有"至"字,据上注文删。

⑤ "緐",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归"。

⑥ "曰"字原无,按阮校:"'问'上浦镗云当脱'曰'字,是也。"据补。

此月为阳[1]。 ○坤，本亦作"巛"，困魂反。王事靡盬，不遑启处。笺云：盬，不坚固也。处犹居也。忧心孔疚，我行不来！疚，病。来，至也。笺云：我，戍役自我也。来犹反也。据家曰来。 ○疚，久又反。 【疏】传"阳，历阳月"。 ○正义曰：毛以阳为十月，解名为阳月之意。以十一月为始阴消阳息，复卦用事，至四月纯乾用事，五月受之以姤，阳消阴息。至九月而剥，仍一阳在，至十月而阳尽为坤，则从十一月至九月，凡十有一月，已经历此有阳之月，而至坤为十月，故云历阳月。以类上"暮止"，则不得历过十月，明义为然。 ○笺"十月"至"为阳"。 ○正义曰：郑以传言涉历阳月，不据十月，故从《尔雅·释天》云十月为阳。本所以名十月为阳者，时纯坤用事，而嫌于无阳，故名此月为阳也。定本无"为阳"二字，直云"故以名此月焉"。知为嫌者，君子爱阳而恶阴，故以阳名之。实阴月[2]而得阳名者，以分阴分阳迭用柔刚十二月之消息，见其用事耳。其实阴阳恒有。《诗纬》曰："阳生酉仲，阴生戌仲。"是十月中兼有阴阳也。"四月秀葽"，"靡草死"，岂无阴乎？明阴阳常兼有也。《易·文言》曰："阴疑于阳必战，为其嫌于无阳[3]，故称龙[4]焉。"郑云："嫌读如群公溓之溓[5]。"古书篆作立心，与水相近，读者失之，故作溓[6]。溓，杂也。阴谓此上六也。阳谓今消息用事乾也。上六为蛇，得乾气杂似龙。知此不与彼说同者，彼说坤卦，自以上六爻辰在巳为义。巳至四月，故消息为乾，非十月也。且《文言》"慊于无阳"为心边兼，郑从水边兼，初无嫌字，知与此异。孙炎即是郑玄之徒，其注《尔雅》，与郭璞皆云："嫌于无阳，故名之为阳，是也。"

彼尔维何？维常之华。尔，华盛貌。常，常棣也。笺云：此言彼尔者乃常棣之华，以兴将率车马服饰之盛。 ○尔，乃礼反，注同，《说文》作"薾"。彼

[1] "为阳"，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定本无为阳二字，直云故以名此月焉'。当以定本为长。"

[2] "月"原作"阳"，按阮校："'阳'字当作'月'。"据改。

[3] "嫌于无阳"，阮校："'嫌'当作'慊'，下正义云'且《文言》慊于无阳为心边兼'可证。又'无'字当衍。"按：今《易·文言》仍作"嫌"字，有"无"字。

[4] "龙"原作"阳"，按阮校："'阳'当作'龙'。"据改。

[5] "嫌读如群公溓之溓"原作"慊读如群公慊之慊"，阮校："'嫌'当作'慊'；二'慊'字皆当作'溓'。下正义云'郑从水边兼，初无嫌字'可证。按'群公溓'即今《公羊传》之'群公廪'也。作'廪'者，非古本。"据改。

[6] "溓"，阮校："'溓'当作'慊'。"

路斯何？君子之车。笺云:斯,此也。君子,谓将率。戎车既驾,四牡业业。业业然壮也。　○业如字,又鱼及反,或五盍反。岂敢定居？一月三捷。捷,胜也。笺云:定,止也。将率之志,往至所征之地,不敢止而居处自安也。往则庶乎一月之中三有胜功,谓侵也,伐也,战也。　○三,息暂反,又如字。

【疏】"彼尔"至"三捷"。　○正义曰:戍役之行,随从将帅,故言[①]将帅之车。彼尔然而盛者,何木之华乎？维常棣之华。以喻彼路车者,斯何人之车乎？维君子之车。常棣之华色美,以喻君子车饰盛也。尔是华貌,路是车名,貌不可言,故以车名为华貌也。君子既有此美盛之戎车,驾之以行。戎车既驾矣,四牡之马业业然而壮健。将帅乘此以行,至于所征之地,岂敢安定其居乎？庶几于一月之中,三有胜功,是其所以劳也。　○笺"君子,谓将率"。　○正义曰:以其乘路车而称君子,故知谓将帅。将帅则命卿,南仲虽为元帅,时未称王,无三公,亦不过命卿也。卿车得称路者,《左传》郑子蟜卒,赴于晋,晋请王追赐之以大路以行,礼也。又"叔孙豹聘于王,王赐之大路"。是卿车得称路也,故郑《箴膏肓》云:"卿以上所乘车皆曰大路。《诗》云:'彼路斯何？君子之车。'此大夫之车称路也。《王制》卿为大夫。"是郑以此诗将帅为文王之命大夫,故引《王制》以明之。　○笺"三有"至"战也"。　○正义曰:此侵、伐、战,三传之说皆异。《左传》"有钟鼓曰伐,无曰侵,皆陈曰战"。《穀梁》"拘人民、驱牛马曰侵,斩树木、坏宫室曰伐"。《公羊》称"粗者侵,精者伐"。是也。《周礼·大司马职》曰:"贼贤害民[②]则伐之,负固不服则侵之。"注引《春秋传》曰:"精者曰伐。"又曰:"有钟鼓曰伐。"则伐者,兵入其境,鸣钟鼓以往,所以声其罪。侵者,兵加其境而已,用兵浅者。然则郑参用三传之文也。《周礼》九伐相对,故侵为用兵浅者。其实侵名但无钟鼓耳,虽深入亦谓之侵,故僖四年,"诸侯侵蔡。蔡溃,遂伐楚"。是深入名侵也。伐名施于重入境,虽浅亦名伐,故经云"莒人伐我东鄙",及"齐侯伐我北鄙",才伐界上,是浅亦称伐也。侵、伐则主国之师未起,直入境而行之。若主国出而御之,则曰战,故《左传》"皆陈曰战"。此言"庶乎一月之中三有胜功"者,谓侵、伐、战于三事之内望有胜功,非谓三者之中惟有一胜功耳。此侵、伐、战用师之大名,故略举之,非如《春秋》用兵之例,

---

① "言"字原在"车"后,按阮校:"'言'字当在'将'字上,错在'车'下。"据乙正。

② "民"原作"仁",按阮校:"浦镗云'民'误'仁',是也。《祈父》正义引作'民'。"据改。

三者之外，仍有攻[①]取袭克围灭入[②]之名。

驾彼四牡，四牡骙骙。君子所依，小人所腓。骙骙，强也。腓，辟[③]也。笺云："腓"当作"芘"。此言戎车者，将率之所依乘，戍役之所芘倚。○骙，求龟反。腓，符非反，郑必寐反。倚，其绮反，旧於蚁反。**四牡翼翼，象弭鱼服。**翼翼，闲也。象弭，弓反末也，所以解紒[④]也。鱼服，鱼皮也。笺云：弭弓反末彆者，以象骨为之，以助御者解辔紒，宜滑[⑤]也。服，矢服也。○弭，弥氏反。紒音计，又音结，本又作"紛"，芳云反。彆，《说文》方血反，又边之入声，《埤苍》云："弓末反戾也。"**岂不日[⑥]戒，猃狁孔棘。**笺云：戒，警敕军事也。孔，甚。棘，急也。言君子小人岂不曰[⑦]相警戒乎？诚曰相警戒也。猃狁之难甚急，豫述其苦以劝之。○曰戒音越，又人栗反。警音景。【疏】"驾彼"至"孔棘"。○毛以为，王遣戍役，言其所从将帅，驾彼四牡之马以行，其四牡之马骙骙然甚壮健，故将帅君子之所依乘，戍役小人之所避患。言小人倚此将帅战车，以避前敌来战之患也。往至所征之地，则又习战备。其兵车所驾四牡之马翼翼然闲习，其弓则以象骨为之弭，其矢则以鱼皮为服。军既闲习，器械又备，于时君子小人岂不曰相警戒乎？诚相警戒。以猃狁之难甚急，是故汝等劳苦，豫述以劝之。○郑唯以"戎车，戍役之所庇倚"为异。馀同。○传"腓，辟"。○正义曰：传文质略。王述之云："所以避患也。"郑以君子所依，依戎车也；小人所腓，亦当腓戎车，安得更有避患义，故易之为庇。言戍役之所庇倚，谓依荫也。文七年《左传》云："公族[⑧]者，公室之所庇荫。"是也。○传"象弭"至"鱼皮"。○正义曰：《释器》云："弓有缘

---

① "攻"原作"故"，按阮校："山井鼎云'故'恐'攻'误，是也。"据改。

② "入"，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作"人"。

③ "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作'避'。《释文》'腓'下云：毛云'避'也。皆易字之例。"

④ "紒"，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紒与结义同'。《释文》'紒音计，又音结，本又作紛，芳云反'。段玉裁云：《说文》'弭'下作'紛'。以'紛'为长。"

⑤ "滑"，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骨"。十行本初刻"滑"，剜改"骨"。阮校："案'滑'字是也。"

⑥ "日"，阮校："《释文》云'曰音越，又人栗反'。上一音是也，下一音字即宜作'日'，非也。笺意是'曰'字。"

⑦ "曰"原作"日"，按阮校："'日'当作'曰'，正义中同。"据改。

⑧ "族"原作"室"，按阮校："山井鼎云'室'作'族'为是，是也。"据改。

者谓之弓。”孙炎曰:“缘谓缴束而漆之。”又曰:“无缘者谓之弭。”孙炎曰:“不以缴束骨饰两头者也。”然则弭者,弓稍之名,以象骨为之。是弓之末弭,弛之则反曲,故云象弭为弓反末也。绳索有结,用以解之,故曰所以解紒也。紒与结义同。鱼服,以鱼皮为矢服,故云“鱼服,鱼皮”。《左传》曰:“归夫人鱼轩。”服虔云:“鱼兽名。”则鱼皮又可以饰车也。陆机《疏》曰:“鱼服,鱼兽之皮也。鱼兽似猪,东海有之。其皮背上班文,腹下纯青,今以为弓[1]鞬步义者也。其皮虽干燥,以为弓鞬矢服,经年,海水潮及天将雨,其毛皆起水潮,还及天晴,其毛复如故,虽在数千里外,可以知海水之潮,自相感也。” ○笺“弭弓”至“矢服”。 ○正义曰:此申说传义也。《说文》云:“彆,方结反,弓[2]戾也。”言象弭,谓弓反末彆戾之处,以象骨为之也。传云“解紒”,不知解何绳之紒,故申之“助御者解辔紒”也。兵车三人同载,左人持弓,中人御车,各专其事。《尚书》:“左不攻于左,汝不能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是职司别矣。而言助御解辔紒者,御人自当佩角,不专待射者解结。弭之用骨,自是弓之所宜,亦不为解辔而设。但巧者作器,因物取用,以弓必须滑,故用象骨[3]。若辔或有紒,可以助解之耳,非专为代御者解紒设此象弭也。《夏官·司弓矢[4]职》曰:“仲秋献矢服。”注云:“服,盛矢器也,以兽皮为之。”是矢器谓之服也。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杨柳,蒲柳也。霏霏,甚也。笺云:我来戍止[5],而谓始反时也。上三章言戍役,次二章言将率之行,故此章重序其往反之时,极言其苦以说之。 ○昔,《韩诗》云:“昔,始也。”雨,于付反。霏,芳菲反。说音悦。行道迟迟,载渴载饥。迟迟,长远也。笺云:行反在于道路,犹饥渴,言至苦也。我心伤悲,莫知我哀!君子能尽人之情,故人忘其死。 【疏】“昔我”至“我哀”。 ○正义曰:此遣戍役,豫叙得还之

① “弓”前原有“可”字,按阮校:“浦镗云‘可’衍字,是也。”据删。

② “弓”前原有“云”字,按阮校:“十行本‘反云弓’剜添者一字,是‘云’字,衍也。‘方结反’三字旁行细书,正义自为音例如此,不知者以之入正文,乃误加‘云’字。”据删。又阮校:“按此引《说文》音隐语,非自为音。”

③ “象骨”原作“滑象”,按阮校:“此当作‘以弓必须滑,故用象骨’,误倒错之也。”据改。

④ “矢”原作“人”,按阮校:“浦镗云‘矢’误‘人’,是也。”据改。

⑤ “戍止”,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标起止作‘戍役止’,云‘定本无役字。于理是也’。”

日，总述往反之辞。汝戍守役等，至岁暮还反之时，当云昔出家往矣之时，杨柳依依然。今我来思事得还返[①]，又遇雨雪霏霏然。既许岁晚而归，故豫言来将遇雨雪也。于时行在长远之道迟迟然，则有[②]渴，则有饥，得不云我心甚伤悲矣。莫有知我之哀者，述其劳苦，言己知其情，所以悦之，使民忘其劳也。 ○笺"我来戍役止，而谓始反时"。 ○正义曰：定本无"役"字，其理是也。

《采薇》六章，章八句。

---

① "返"，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注作'反'，此正义作'返'，亦是易而说之，以'反'、'返'为古今字也。上正义多作'反'，当是为后人依注改耳。"

② "有"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渴'上有'有'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毛诗注疏卷第九(九之四)

《出车》,劳还率也。遣将率及戍役,同歌同时,欲其同心也。反而劳之,异歌异日,殊尊卑也。《礼记》曰:“赐君子小人不同日。”此其义也。 ○出车如字,沈尺遂反。劳,力报反。还音旋。 【疏】《出车》六章,章八句。 ○正义曰:作《出车》诗者[①],劳还帅也。谓文王所遣伐猃狁、西戎之将帅,以四年春行,五年春反,于其反也,述其行事之苦以慰劳之。六章皆劳辞也。 ○笺“遣将”至“其义”。 ○正义曰:笺解遣唯一篇,而劳有二篇之意,故曰“遣将帅及戍役,同歌同时,欲其同心也”。同歌,谓其共歌《采薇》也。同时,谓将帅与戍役俱行。虽三章三辈别行,每行将帅同发也。三辈各有将,此独言南仲者,以元帅,故归功焉,反而劳之。异歌,谓《出车》与《杕杜》之歌不一时,是异歌异日也。必异日者,殊尊卑故也。《玉藻》云:“赐君子与小人不同日。”与此协,故曰此其义也。此将帅有功而还,本其初出以劳之。首章言四年春,将欲遣军,出车就马,命之为将,仍在国未行也。二章言就马于牧地,设旐旗。既已受命,临事而惧,是二月、三月之事也。从是而行,先伐猃狁。三章言往朔方营筑垒壁。既以春末而行,当以夏初到朔方也。既至朔方,将设经略,五月犹尚停息,六月乃始出垒。四章言黍稷方华,出伐猃狁。猃狁既服,因伐西戎,至春冻始释,又从西戎而反于朔方。虑有惊急,复且停住也。以六月出伐猃狁,当至秋末始平,乃移兵西戎。五章言晚秋之时,西方诸侯向望南仲也。至于五年之春,二方大定,乃始还师[②]。卒章言其回归其事次也。唯四章因言自垒而出,即说自西而反。五章乃更述在西方之事为小倒[③]耳。

我出我车,于彼牧矣。出车就马于牧地。笺云:上我,我殷王也。下我,将率自谓也。西伯以天子之命,出我戎车于所牧之地,将使我出征伐。 ○牧音目。自天子所,谓我来矣。笺云:自,从也。有人从王所来,谓我来矣。谓以王命召己,将使为将率也。先出戎车,乃召将率,将率尊也。召彼仆夫,谓之载矣。“王事多难,维其棘矣”。仆夫,御夫也。笺云:棘,急也。

---

① “者”字原无,按阮校:“‘诗’下浦镗云脱‘者’字,是也。”据补。

② “师”原作“帅”,按阮校:“‘帅’当作‘师’,形近之讹。”据改。

③ “倒”原作“到”,闽本作“到”,明监本、毛本“到”作“别”。按阮校:“当作‘倒’,正义例用‘倒’也。”据改。

王命召己，己即召御夫，使装载物而往。王之事多难，其召我必急，欲疾趋之。此序其忠敬也。　○难，乃旦反，注及下皆同。装，侧良反，本又作“庄”。　【疏】“我出”至“棘矣”。　○正义曰：文王述将帅之辞，言汝将帅云：王今既以我天子之命，出我将帅之戎车，于彼郊牧之地而就马矣。乃从天子之所，以王命召己，谓我来为将帅矣。我得王命，即自召彼仆御之夫，谓之今使装载而往矣。所以不待受命即使装载者，以王家之士多危难，其召我必急矣，不可缓以待命，欲疾趋之也。以王命不辞，即召仆夫，忠也。知自急难，欲疾趋之，敬也。序其忠敬以慰劳之。　○传“出车”至“牧地”。　○正义曰：以言于彼牧矣，故知出车就之。下章云“于彼郊矣”，则牧地在郊，故《地官·载师职》曰：“牧田任远郊之地。”是也。马已在牧，而得出车就之者，虽大数在牧，仍有在厩供用者，故《月令》“季春乃合累牛腾马游牝于牧”，注云：“累系在厩者。”是也。厩有马，可令引车以就牧。不即以在厩之马驾戎车者，以戎车自有戎马，齐力尚强。在厩不必征马，故不用焉。　○笺“上我”至“自谓”。　○正义曰：此本将帅之辞以劳之，则我车马为将帅之所乘，故知“下我，将帅自谓也”。以天子之命召己，故知出车者亦天子之命，故“上我，我殷王也”。时出车未命将帅，云“我车”者，以出车本为将帅，出车才讫，王即命己为将，则将帅之车为己所乘，复从后本之，故云“我车”也。　○传“仆夫，御夫也”。　○正义曰：《周礼·戎仆》：“掌御戎车[①]。”注云：“师出，王乘以自将也。”《御夫》：“掌御二车、从车。”注云：“二车，象路之副。从车，戎路之副。”是仆夫与御夫别矣。而言“仆夫，御夫”者，以此云谓之[②]载矣，言装载物，是从车之事，故为御夫。其实此仆夫亦有戎仆，何者？在牧戎车，将帅所乘，岂更有异人御之哉？则戎仆也。故下章“仆夫况瘁”，笺云“忧其马之不正”，是正御亦在焉。以戎车及副各自有御，不得一人兼之，则文当并有。或即[③]兼官，其长者为戎仆，小者为御夫矣。

我出我车，于彼郊矣。设此旐矣，建彼旄矣。龟、蛇曰旐。旄，干旄。笺云：设旐者，属之于干旄，而建之戎车。将率既受命行乃乘焉[④]。牧地在

---

① “戎仆掌御戎车”，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戎’当作‘贰’，因别体字‘贰’作‘弍’，形近而讹也。”孙校：“此条大谬。”今校：戎仆“掌驭戎车”，语出《周礼·夏官》。

② “谓之”原作“维其”，按阮校：“浦镗云‘谓之’误‘维其’，是也。”据改。

③ “即”原作“卿”，按阮校：“‘卿’当作‘即’，形近之讹。”据改。

④ “率既受命行乃乘焉”原作“帅既受命行乃乘马”，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帅’作‘率’、‘马’作‘焉’。案‘率’字、‘焉’字是也。”据改。

远郊。　○旐音兆。旄音毛。属音烛,致也。**彼旟旐斯,胡不旆旆?**鸟隼曰旟。旆旆,旒垂貌[①]。　○旟音馀。旆,蒲贝反。隼,息允反。旒音留。**忧心悄悄,仆夫况瘁[②]。**笺云:况,兹也。将率既受命,行而忧,临事而惧也。御夫则兹益憔悴,忧其马之不正[③]。　○悄,七小反。瘁,似醉反,本亦作"萃",依注作"悴",音同。憔,慈遥反。"忧其马之不正",一本作"之不正也",一本作"马之政"。

【疏】"我出"至"况瘁"。　○正义曰:王劳将帅,本其所言云:王本以我天子之命,出我将帅之戎车,于彼郊牧就马矣。既命我为将帅,我受命当行,即就于郊牧之车,设此旐而属之于旄之上干矣。以属旐于旄,乃建立彼旄于戎车之上矣。旄在地已属之于干旄,言建旐则亦同建之也。既建而后行,在道之时,彼旟旐斯随车而行,何有不旆旆者乎?言皆旆旆然垂也。时既受命行,汝将帅则忧心悄悄然,临事而惧。仆夫忧马不正亦然,滋[④]益憔悴矣。言其劳苦,示知其情也。言此旐彼旄者,凡两事者,一言彼,一言此,便文耳。"于彼新田,于此菑亩",皆此类也。　○传"龟蛇曰旐"。　○[⑤]　正义曰:此及下传云"鸟隼曰旟","交龙为旂",皆《周礼·司常》文也。杂互陈之,则军之诸帅有建之者矣。《大司马序》云:"凡制军,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军将皆命卿。二千五百人为师,师帅皆中大夫。五百人为旅,旅帅皆下

---

① "旆旆旒垂貌",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标起止云'传旆旆,旒垂貌'是其证。正义下云'定本旆旆,旒垂貌',如其所言不为有异,当作'定本云旆旆,旆旒垂貌',上'旆旆'经文也,下'旆旒垂貌'谓'继旐曰旆'者也。故下云'多一旆字也'。《释文》以'旒垂'作音,或与正义本同,与定本不同。各本正义皆误。"

② "瘁",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标起止云'至况瘁'。《释文》云'况瘁本亦作萃,依注作悴'。考此当是经本作'萃',故于训释中竟改其字,笺之例也。《释文》云'依注作悴',似乎未晰也。《四月释文》'尽瘁,本又作萃,下篇同',亦其证。"

③ "忧其马之不正",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忧其马之不正,定本正作政,又无不字'。《释文》云'忧其马之不正一本作之不正也,一本作马之政'。考'忧其马之政'谓'忧非其马之政也',段玉裁云用《甘誓》文,是也。当以定本为长。"

④ "滋",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笺作'兹',正义作'滋','兹'、'滋'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

⑤ "○",明监本、毛本脱,闽本缺。

大夫。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二十五人为两，两司马皆中士。五人为伍，伍皆有长。"此言劳还帅，自伍长以上皆在焉。郑于《大司马职》注云："凡旌旗，有军众者画异物，无者帛而已。"则伍长以上皆军众，所建画异物矣。其职曰："王载大常，诸侯载旂，军吏载旗，郊野载旐，百官载旟。"注云：军吏，诸军帅也。郊谓乡遂之州长县正以下，野谓公邑大夫。建旐者以其将羡卒，百官卿大夫以其属卫王。彼据因田教战，王亲在焉。今南仲为将专行，若以文王承殷王之命，则南仲比军吏而已，不过载熊虎之旗。但时未制礼，文王以诸侯而有王者之化，此录入《雅》，当为天子法，则南仲一人或建旂。下云"旂旐央央"，旂盖南仲所建也。以下或载旐，或载旟，故此经所陈，唯旂、旐、旟三物而已。军吏载旗，则此行必有载旗者，经所不陈，文不具耳。　○传"旆旆，旐垂貌"。　○正义曰：定本云"旆旆，旆[①]旐垂貌"，多一旆字。又笺云"忧其马之不正"，定本"正"作"政"，又无"不"字。义并通。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车彭彭，旂旐央央。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属。方，朔方，近玁狁之国也。彭彭，四马貌。交龙为旂。央央，鲜明也。笺云：王使南仲为将率，往筑城于朔方，为军垒以御北狄之难。　○央，本亦作"英"，同於京反，又於良反。近，附近之近，下"近西戎"同。垒，力轨反。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朔方，北方也。赫赫，盛貌。襄，除也。笺云：此我，我戍役也。戍役筑垒，而美其将率自此出征也。　○襄，如字，本或作"攘"，如羊反。　【疏】"王命"至"于襄"。　○正义曰：此又本而劳之。言文王命以殷王之命，命南仲往城筑于彼朔方，故南仲所以在朔方而筑于[②]也。其往筑之时，出驾其车，四马彭彭然。其所建旂[③]旐鲜明央央然，而至于朔方也。南仲为将帅，得人欢心，故称戍役当筑垒之时云：天子命我城筑军垒于朔方之地，欲令赫赫显盛之南仲，从此征玁狁，于是而平除之。能为戍役所美，所以可嘉也。○传"朔方，近玁狁之国"。　○正义曰：下云"城彼朔方"，故知方是北方，近玁狁之国。朔方，地名，云国者，以国表地，非国名。但北方大名皆言朔方。《尧典》云："宅朔方。"《尔雅》云："朔，北方也。"皆其广号。此直云"方"，即朔方也。　○笺云"往筑"至"军垒"。　○正义曰：知为筑垒者，以军之所处而城之，唯有垒耳。《曲礼》云："四郊多垒。"注云："垒，军壁也。"言城是筑之别名，《春秋》筑都邑皆谓之城。《左传》曰："邑曰筑，都曰城。"是也。《春秋》别大小之例，故城、筑异文。散则

① "旆"字原无，据上校记补。
② "筑于"，闽本、明监本、毛本"于"误"城"。阮校："案此'筑于'者经之'城于'。"
③ "旂"原作"於"，按阮校："浦镗云'旂'误'於'，是也。"据改。

城、筑通,故此筑军垒亦谓之城也。

昔我往矣,黍稷方华。今我来思,雨雪载涂。王事多难,不遑启居。涂,冻释也。笺云:黍稷方华,朔方之地六月时也。以此时始出垒征伐猃狁,因伐西戎,至春冻始释而来反,其间非有休息。 ○雨雪,于付反,又如字。岂不怀归?畏此简书。简书,戒命也。邻国有急,以简书相告,则奔命救之。 【疏】"昔我"至"简书"。 ○正义曰:此因筑垒,从垒叙将帅之辞。言将帅云:正月已还至垒,乃云昔我从此垒出征伐猃狁矣,时黍稷方欲生华,六月之中也。今我自西戎还到此垒,时天降雨雪,则为涂泥,正月之中也。从六月以去,至于今而来,以王家之事多危难,其间不得闲暇跪处也。虽则到此,尚不得还,我岂不思归乎?诚思归也。所以不得归者,畏此简书,奔命相救,故不得还耳。汝既如此,诚为劳苦。 ○笺"黍稷"至"休息"。 ○正义曰:《月令》孟秋云"农乃登谷",则中国黍稷亦六月华矣。言黍稷方华,朔方之地六月时者,明此为朔方之地发言耳,非谓中国不然也。知以此时出垒征伐猃狁者,上云"城彼朔方","猃狁于襄",此即云"昔我往矣",是出垒辞,故知始出垒伐猃狁也。既伐猃狁,而下章言"薄伐西戎",故知因伐西戎也。言"雨雪载涂",雪落而释为涂泥,是春冻始释也。卒章仓庚鸣,卉木茂,方始还归,则此时未归,而云"今我来思",故知来反朔方之垒也。且云"畏此简书",明是未归之辞。言"不遑启居",故知其间非有休息也。 ○传"简书"至"救之"。 ○正义曰:古者无纸,有事书之于简,谓之简书。以相戒,命之救急,故云戒命。知邻国有难,以简书相告者,闵元年《左传》引此诗乃云:"简书,同恶相恤之谓也。"言同恶于彼,共相忧念,故奔命相救。得彼告,则奔赴其命,救之。成七年《左传》曰:"子重奔命。"是也。

喓喓草虫,趯趯阜螽。笺云:草虫鸣,阜螽跃而从之,天性也。喻近西戎之诸侯,闻南仲既征猃狁,将伐西戎之命,则跳跃而乡望之,如阜螽之闻草虫鸣焉。草虫鸣,晚秋之时也。此以其时所见而兴之。 ○喓,於遥反。趯,吐历反。螽音终。跃音药。向,许亮反,或作"乡",音同。兴,许膺反。未见君子,忧心忡忡。既见君子,我心则降。笺云:君子,斥南仲也。降,下也。 ○忡,敕中反。降,户江反,又如字,注下皆同。赫赫南仲,薄伐西戎。 【疏】"喓喓"至"西戎"。 ○正义曰:南仲以平猃狁,将移伐西戎,是晚秋之时也。其近西戎之诸侯,闻南仲之伐,皆喜,时有草虫鸣,故因兴之焉。言喓喓然为声而鸣者,草虫也。闻此草虫之鸣,趯趯然跳跃而从之者,阜螽也。以喻赫赫然有德而盛者,南仲也。闻其南仲之将往,向望而美之者,近西戎之诸侯也。言阜螽之从草虫,天性然也。西方诸侯之美南仲,事势然也。故诸侯未见君子南仲之时,忧心忡忡然,以

西戎为患，恐王师不至，故忧也。既见君子南仲，我心之忧则下矣，因即美之，此赫赫显盛之南仲，遂薄往伐西戎而平之。　○笺"草虫鸣，晚秋之时"。　○正义曰：知者，以冻释而反朔方，则以冬日平西戎也。此南仲往之时，为诸侯向望，明在冬前矣。黍稷方华，始伐猃狁，明以秋日平之。既平猃狁，方始伐西戎，故知以晚秋之时，因有草虫而为兴耳。冬则虫死，不得过于晚秋也。

春日迟迟，卉木萋萋。仓庚喈喈，采蘩祁祁。执讯获丑，薄言还归。卉，草也。讯，辞也。笺云：讯，言。丑，众也。伐西戎以冻释时，反朔方之垒息戍役，至此时而归京师，称美时物以及其事，喜而详之也。执其可言问、所获之众以归者，当献之也。　○卉，许贵反。萋，七西反。喈音皆。蘩音烦。祁，巨移反。讯音信。赫赫南仲，猃狁于夷。夷，平也。笺云：平者，平之于王也。此时亦伐西戎，独言平猃狁者，猃狁大，故以为始以为终。　【疏】"春日"至"于夷"。　○正义曰：此序其归来之事，陈戍役之辞。言季春之日，迟迟然阳气舒缓之时，草之与木已萋萋然茂美，仓庚喈喈然和鸣，其在野已有采蘩菜之人，祁祁然众多。我将帅正以此时，生执戎狄之囚可言问者及所获之众，以此而来，我薄言还归于京师以献之也。说其事终，又美其功大。言赫赫显盛之南仲，伐猃狁而平之于王，是将帅成功，故劳之也。　○传"讯，辞"。笺"讯言"至"详之"。　○正义曰："讯，言"，《释言》文。传云"讯，辞"者，谓其有所知识，可与之为言辞，与笺同也。但笺正取《尔雅》之文，非易传也。上"雨雪载涂"，到朔方之垒息戍役。此言还归，自朔方而归，故至此时而归京师。时未称王，而言京师者，以在《雅》，天子之事故也。言称美时物及事，喜而详之者，春日，时也；卉木、仓庚，物也；采蘩，事也。并以四者记时，是戍役喜其得归，详之时物也，故言喜而详之。又云"赫赫南仲"，则非将帅自言也。"薄言还归"，则是序行者之辞，非文王出意，故此章陈戍役之辞也。《七月》之篇言春日者，检上下为三月。采蘩为蚕生所用，则此时物及事皆三月也。

《出车》六章，章八句。

《杕杜》，劳还役也。役，戍役也。

有杕之杜，有睆[1]其实。兴也。睆，实貌。杕杜犹得其时蕃滋，役夫劳

---

[1] "睆"，唐石经、相台本同，小字本作"晥"。阮校："案《释文》云：字从'日'，或作'目'边，又见《大东》经'睆彼牵牛'，字同。"

苦,不得尽其天性。王事靡盬,继嗣我日。笺云:嗣,续也。王事无不坚固,我行役续嗣其日。言常劳苦,无休息。日月阳止,女[①]心伤止,征夫遑止!笺云:十月为阳。遑,暇也。妇人思望其君子,阳月之时已忧伤矣。征夫如今已閒暇且归也,而尚不得归,故序其男女之情以说之。阳月而思望之者,以初时云"岁亦莫止"。 ○閒音闲。说音悦。莫音暮,本亦作"暮"。 【疏】"有杕"至"遑止"。 ○正义曰:文王劳还役,言汝等在外,妻皆思汝。言有杕然特生之杜,犹得其时,有睆[②]然其实,蕃滋得所。我君子独行役劳苦,不得安于室家,以尽天性而生子孙,乃杕杜之不如。所以然者,由王之事理皆当,无不攻致,使我君子行役。继续我所行之日,朝行明去,不得休息。至于此日月阳止十月之时,尔室家妇人之心忧伤矣。以为征夫而今已閒暇,且应归矣,而尚不归,所以忧伤。

有杕之杜,其叶萋萋。王事靡盬,我心伤悲。笺云:伤悲者,念其君子于今劳苦。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归止!室家逾时则思。○思,息嗣反,又如字。 【疏】传"室家逾时则思"。 ○正义曰:传以卉木萋止,则时未黄落,犹忧愁也。前期云"岁亦暮止",未至归期而女心悲者,以室家之情,逾时则思也。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王事靡盬,忧我父母。笺云:杞非常菜也,而升北山采之,托有事以望君子。 ○杞音起。檀车幝幝,四牡痯痯,征夫不远!檀车,役车也。幝幝,敝貌。痯痯,罢貌。笺云:不远者,言其来,喻路近。 ○檀,徒丹反。幝,尺善反,又敕丹反,《说文》云:"车敝也。从巾、单。"《韩诗》作"緂",音同。痯,古缓反。敝,婢世反。罢音皮。 【疏】"陟彼"至"不远"。 ○正义曰:言汝戍役之妻,思尔而不得,故升彼北山之上,我采其杞木之菜。杞木本非食菜,而升北山以采之者,是记有事,以望汝也。以汝劳苦,故言王事无不坚固。以君子劳苦坚故之由,是使我忧之。父母,实夫也,谓之父母,由[③]己尊之、又亲之也。又言我君子所乘檀木之役车,今幝幝然弊;所乘四牡之马,今痯痯然疲。征夫之来不远,当应至也。如何许时不至,使己念之。 ○笺"杞非"至"君子"。 ○正义曰:此类上下皆陈妇人思夫之事,故为托采以望君子,不与《北山》

---

① "女",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误作"汝"。毛本初刻同,后改"女"。

② "睆"原作"皖",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皖'作'睆'。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由"原作"也",按阮校:"'也'当作'由',读下属。"据改。

同也。以下章"期逝不至",上章"我心伤悲"类,则"忧我父母"谓夫为父母也。《日月》云:"父兮母兮,畜我不卒。"庄姜称庄公为父母,与此同也。　○传"檀车,役车"。　○正义曰:此戍役之妻说君子所乘役车也,以檀木为车。《伐檀》曰"坎坎伐檀兮",又曰"伐轮"、"伐辐",是檀可为车之轮、辐。又《大明》云"檀车煌煌",武王之戎车,是檀之所施于车广矣。则役夫以从征之故,其甲士三人所乘之车而备四马,故曰四牡,非庶人寻常得乘四马也。

匪载匪来,忧心孔疚。笺云:匪,非。疚,病也。君子至期不装载,意不为来。我念之,忧心甚病。　○疚,居又反。期逝不至,而多为恤。逝,往。恤,忧也。远行不必如期,室家之情以期望之。卜筮偕止,会言近止,征夫迩止!卜之筮之,会人占之。迩,近也。笺云:偕,俱。会,合也。或卜之,或筮之,俱占之,合言于繇为近,征夫如今近耳。　○繇,直又反。　【疏】"匪载"至"迩止"。　○毛以为,文王劳戍役,言汝之室家云:我君子归期已至,今非装载乎?其意非为来乎?何为使我念之忧心,以至于甚病。所以然者,汝室家言,本与我期,已往过矣,于今由不来至,由是而使我念之,多为忧以致病矣。汝室家既忧,或卜之,或筮之,其卜筮俱会聚人占之,其言近止。既占云近,则征夫如今且近止,应到不远矣。汝室家念汝如是也。　○郑唯"卜之,筮之,俱占之,合言于繇"为异。馀同。　○传"会人占之"。　○正义曰:传以会之言,是会聚人占之,义即与《士冠礼》"筮日",《士丧礼》"筮宅崩占"同,故为会人占之。笺以上句言"偕止"者,俱占之,若不为占,则文皆空设。"偕"既为占,则"会"当为合,故易之为合。言于繇谓合,言于兆卦之繇也。

《杕杜》四章,章七句。

《鱼丽》,美万物盛多,能备礼也。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内,《采薇》以下治外,始于忧勤,终于逸[①]乐,故美万物盛多,可以告于神明矣。内,谓诸夏也。外,谓夷狄也。告于神明者,于祭祀而歌之。　○丽,力驰反,下同。上,时掌反。逸本或作"佚"。乐音洛。夏,户雅反。　【疏】"《鱼丽》六章,上三章章四句,下三章章二句"至"神明矣"。　○正义曰:作《鱼丽》诗者,美当时万物盛多,能备礼也。谓武王之时,天下万物草木盛多,鸟兽

---

① "逸",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是终于逸乐'。《释文》'逸本或作佚'。考文古本作'佚',采《释文》。"

五谷鱼鳖皆得所,盛大而众多,故能备礼也。礼以财为用,须则有之,是能备礼也。又说所以得万物盛多者,文王、武王以《天保》以上六篇燕乐之事,以治内之诸夏;以《采薇》以下三篇征伐之事,治外之夷狄。文王以此九篇治其内外,是始于忧勤也。今武王承于文王治平之后,内外无事,是终于逸乐。由其逸乐,万物滋生,故此篇承上九篇,美万物盛多,可以告于神明也。文、武并言[1]者,以此篇武王诗之始,而武王因文王之业,欲见文治内外而忧勤,武承其后而逸乐,由是万物盛多,能备礼也。"可以告于神明",极美之言,可致颂之意,于经无所当也。　○笺"内谓"至"歌之"。　○正义曰:以《采薇》等三篇征伐,是治夷狄,故云"内谓诸夏,外谓夷狄"。僖二十五年《左传》云:"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诗亦见此法也。言于祭祀歌之者,言时已太平,可以作颂。颂者,告神明之歌,云可以告其成功之状,陈于祭祀之事,歌作其诗,以告神明也。时虽太平,犹非政洽,颂声未兴,未可以告神明。但美而欲许之,故云"可以"。

鱼丽于罶,鲿鲨。丽,历也。罶,曲梁也,寡妇之笱也。鲿,杨[2]也。鲨,鮀也。太平而后微物众多,取之有时,用之有道,则物莫不多矣。古者不风不暴,不行火。草木不折,不操斧斤,不入山林[3]。豺祭兽然后杀,獭祭鱼然后渔,鹰隼击

① "言"原作"有",按阮校:"'有'当'言'字之讹。"据改。

② "杨",小字本同,相台本作"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小字本、十行本是也。正义中同,《释文》'鲿'下云'杨也'。"

③ "草木不折不操斧斤不入山林",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各本皆误。正义云'草木不折不芟,斤斧不入山林',下云'定本芟作操',又云'斧斤入山林,无不字'。《释文》云'一本作草木不折不芟,定本芟作操'。考此则今误合两本为一,当是经注本始依定本作'不操斧斤','斤'下无'不'字。后不知者以正义本'不'字窜入,遂不可通。定本以'不操'下属,正义本以'不芟'上属,相台本每四字为一句,亦非。此当从正义本,正义以定本为误者,最得之也。"

然后罻罗设。是以天子不合围，诸侯不掩群，大夫不麛不卵，士不隐[1]塞，庶人不数[2]罟，罟必四寸，然后入泽梁。故山不童，泽不竭，鸟兽鱼鳖皆得其所然。　○罶音柳。鲿音常。《草木疏》云："今江东呼黄鲿鱼，尾微黄，大者长尺七八寸许。"鲨音沙，亦作"魦"，今吹沙小鱼也，体圆而有黑点文。舍人云："鲨，石鮀也。"鮀，待何反。大平音泰。暴，蒲卜反。不操，草刀反，一本作"不折不芟"，定本"芟"作"操"。豺，仕皆反。獭，敕鎋反，又佗末反。渔音鱼，一本作"敺"，同，取鱼也。罻音畏。麛，亡兮反，本或作"麑"，同。卵，鲁短反。隐如字，本又作"偃"，亦如字。塞，苏代反，又新勒反。数，七欲反，又所角反，陈氏云："数，细也。"罟音古。君子有酒旨且多。笺云：酒美而此鱼又多也。　○"有酒旨"绝句。"且多"，此二字为句。后章放此。异此读则非。【疏】"鱼丽"至"且多"。　○正义曰：言武王之时，万物殷盛。时捕鱼者施笱于水中，则鱼丽历于罶者，是鲿鲨之大鱼。非直有此大鱼，又君子有酒矣。其鱼酒如何？酒既旨美，且鱼复众多。鱼酒多矣，如是，是万物盛多，能备礼也。　○传"罶曲"至"所然"。　○正义曰：《释训》云："凡曲者为罶。"是"罶，曲梁"也。《释器》曰："嫠妇之笱谓之罶。"是寡妇之笱也。《释训》注郭璞引《诗传》曰："罶，曲梁也。凡以薄取鱼者，名为罶也。"《释器》注孙炎曰："罶，曲梁。其功易，故谓之寡妇之笱。"然则曲薄也，以薄[3]为鱼笱，其功易，故号之寡妇笱耳，非寡妇所作也。鲿，杨者，鱼有二名，《释鱼》无文。陆机《疏》云："鲿，一名黄颊鱼是也。似燕头鱼，身形厚而长大，颊骨正黄。鱼之大而有力解飞者，徐州人谓之杨黄颊，通语也。""鲨，鮀"，《释鱼》文。郭璞曰："今吹沙也。"陆机《疏》云："鱼狭而小，常张口吹沙，故曰吹沙。"此寡妇笱而得鲿鲨之大鱼，是众多也。鱼所以众多，传因推而广之云："大平而后微物众多。"见此诗举鱼多，明此义也。微物尚众多，

---

[1] "不隐"，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不隐如字，本又作偃，亦如字'。正义云'士不隐塞者，为梁止可为防于两边，不得当中，皆隐塞'。是正义本作'隐'。其'本又作偃'者，即今之'堰'字。《周礼·𣪠人》注'水偃'，《谷风》正义引作'水堰'。"

[2] "数"，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云'庶人不总罟者，谓罟目不得总之使小'。又云'《集注》总作缨，依《尔雅》定本作数，义俱通也'。《释文》以'不数'作音，与定本同。考《九罭》传作'缨罟'，《释文》云'字又作緵'，是'缨'、'緵'同字。'揔'又'緵'之别体，当以正义本为长。"

[3] "薄也以薄"，两"薄"字原都作"簿"，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二'簿'字皆作'薄'。案上引《尔雅》注作'薄'，'薄'字是也。"据改。

况其著者。微物所以众多,由取之以时,用之有道,不妄夭杀,使得生养,则物莫不多矣。古者不风不暴,不行火,言风暴然后行火也。风暴者,谓气寒,其风疾。其风疾,即北风,谓之凉风。《北风》笺云:“寒凉之风,病害万物。”是也。北风,冬风之总名,自十月始,则暴风谓十月也。故《王制》云:“昆虫未蛰,不以火田。”《罗氏》云:“蜡则作罗襦。”郑云:“谓建亥之月。今俗放火张罗,其遗教。”是十月也。草木不折不芟,斤斧不入山林,言草木折芟,斤斧乃入山林也。草木折芟,谓寒霜之劲,暴风又甚,草木枝折叶陨,谓之折芟。《月令》“季秋草木黄落”,则十月风暴当折芟矣。言芟者,盖叶落而尽,似芟之。定本“芟”作“操”。又云“斧斤入山林”,无“不”字,误[①]也。然则十月而斤斧[②]入山林。《月令》“季秋伐薪为炭”者,炭以时用,所伐者少耳,故未芟折,可伐之也。豺祭兽然后杀者,言豺杀兽,聚而祭其先,然后可田猎取兽也。《月令》“季秋,豺祭兽而戮禽”。虽九月始,十月犹祭也,故《夏小正》云“十月豺祭兽”,《援神契》云“兽蛰伏,豺食禽”,皆据十月。是以《罗氏》注云:“建亥之月,豺既祭兽,可施罗网,围取禽兽。”是也。獭祭鱼然后渔,亦谓獭聚其鱼以祭先,然后可捕鱼耳。《援神契》曰“兽蛰伏,獭祭鱼”,亦十月也。《王制》曰“獭祭鱼,然后虞人入泽梁”,与此一也。《月令》“孟春,獭祭鱼”,则獭亦有二时祭鱼。此类上文为孟冬矣。鹰隼击,然后罻罗设,鹰及隼行威击杀众鸟,然后设罗以田也。案《夏小正》:“五月,鸠化为鹰。”《月令》:“季夏,鹰乃学习。孟秋,鹰乃祭鸟。”则一鹰也。仲春化为鸠,其变从五月始,至八月当全为鹰,与仲春相对,故《司裘》云:“仲秋,王乃行羽物。”注云:“此羽物,小鸟鹑雀之属,鹰所击者。仲秋鸠化为鹰,顺其始杀,而大班赐羽物。”《王制》亦云:“鸠化为鹰,而罻罗设。”故据此似八月也。但鸠化为鹰,得在八月。言罻罗设,则非八月之事。郑云“顺其始杀”,则鹰八月始击,十月乃甚。又文与隼连,共豺、獭相对,为十月事也。言罻罗设者,《说文》云“罻,捕鸟网”,则是罗之别名,盖其细密者也。自此以上,是取之以时也。既言取之以时,又说取之节度。天子不合围,言天子虽田猎,不得围之使匝[③],恐尽物也。《大司马》云:“仲春,鼓,遂围禁。”则四时皆围,但不匝[④]耳。诸侯言不掩群,大夫

---

① “字误”二字原作“误字”,按阮校:“浦镗云‘误字’二字当倒,是也。”据乙。

② “斤斧”,明监本、闽本、毛本误倒。阮校:“案正义本传作‘斤斧’,十行本不误。不知者以定本改之,非也。”

③ “匝”,明监本、毛本同,闽本作“迊”,俗字也。

④ “匝”原作“屦”,按阮校:“‘屦’当作‘匝’。”据改。

言不麛不卵,各举其力之所能以禁之耳。其实通皆不得,故《鲁语》云“兽长麑麌[①]、鸟翼鷇[②]卵”,《王制》直言“不麛不卵,不杀胎,不殀夭,示人禁取麛卵”,是尊卑皆禁也。但急于春夏,缓于秋冬,差可为,恐尽物,以长养之故也。若时有所须,如春荐韭卵,秋膳犊麛之属,得取而用,正不得,故田猎以取之。下《曲礼》云“国君春田不围泽,大夫不掩群,士不麛不卵”,与此异者,此自天子而下,彼自诸侯而下,各为等级,所以不同。亦推此知各禁其所能耳。国君直言春田不围泽,不言夏者,以夏长养之时,弥不得,从可知也。虽秋冬得围之,自然不得匝也。士不隐塞者,为梁止可为防于两边,不得当中,皆隐塞,亦为尽物也。庶人不总罟,谓罟目不得总之使小,言使小鱼不得过也。《集注》“总”作“缕”,依《尔雅》定本作“数”,义俱通也。罟目必四寸,然后始得入泽梁耳。由其如此,故山不童,泽不竭。童者,若童子未冠者也。山无草木,若童子未冠然。草木之属,不妄斩伐,则山不童也。萑蒲之类,取之以道,则泽不竭也。如是,则鸟兽鱼鳖各得其所然也。是微物众多。然者,语助。此皆似有成文,但典籍散亡,不知其出耳。 ○笺“酒美”至“又多”。 ○正义曰:言“且多”,文承“有酒”之下,则[③]似[④]酒多也。而以为鱼多者,以此篇下三章还覆上三章也。首章言“旨且多”,四章云“物其多矣”,二章云“多且旨”,五章云“物其旨矣”,三章言“旨且有”,卒章云“物其有矣”,下章皆叠上章句末之字。谓之为物若酒,则人之所为,非自然之物,以此知“且多”、“且旨”、“且有”,皆是鱼也。

鱼丽于罶,鲂鳢。鳢,鲖[⑤]也。 ○鳢音礼。鲖。直冢反。**君子有酒,多且旨。**笺云:酒多而此鱼又美也。 【疏】传“鳢,鲖”。 ○正义曰:《释鱼》云:“鳢,鲩。”舍人曰:“鳢名鲩。”郭璞曰:“‘鳢,鲖’,遍检诸本,或作‘鳢,鳠’,或

① “麌”原作“夭”,按阮校:“‘夭’即‘麌’字之假借,不知者以今《国语》改之。按改‘麌’是也。”据改。

② “鷇”,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彀”。阮校:“案‘鷇’当是‘彀’之假借。”

③ “则”前原有“三章”二字,按阮校:“‘三章’二字亦衍,涉下文而误也。”据删。

④ “似”后,闽本、明监本、毛本衍“酒美”二字。

⑤ “鲖”,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鲖,直冢反’。‘鳢’下云‘鲖也’。正义云‘遍检诸本,或作鳢,鳠,或作鳢,鲩’。又云‘或有本作鳢,鲤者。定本鳢鲖,鲖与鳠音同’。考此正义引舍人曰‘鳢名鲩’,下正义引孙炎‘鳢、鲩一鱼’。《释文》‘鲇’下云‘毛及前儒鳢为鲩’,是传正取《尔雅》为解,注《尔雅》者旧无异说。作‘鲩’为是,作‘鲖’者乃依郭注《尔雅》所改,谓‘鳢’、‘鲩’各为一鱼也。作‘鲤’者,依《说文》‘鲤,鳢也’所改。皆非传意。”

作'鳢,鲩'。若作鲖,似与郭璞正同。若作鲩,又与舍人不[1]异。或有本作'鳢,鲽'者。"定本"鳢鲖",鲖与鳢音同。

鱼丽于罶,鰋鲤。鰋,鲇也。 ○鰋音偃,郭云:"今偃额白鱼。"鲇,乃兼反,江东呼鲇为鮧。鮧音啼,又在私反,毛及前儒皆以鲇释鰋,鳢为鲩、鳢为鲤,唯郭注《尔雅》是六鱼之名。今目验,毛解与世不协,或恐古今名异,逐世移耳。君子有酒,旨且有。笺云:酒美而此鱼又有。 【疏】传"鰋,鲇"。 ○正义曰:《释鱼》有鰋、鲇。郭璞曰:"鰋,今鰋额白鱼也。鲇,别名鳀。"孙炎以为鰋、鲇一鱼,鳢、鲩一鱼。郭璞以为鰋、鲇、鳢、鲩[2]四者各为一鱼。传文质略,未知从谁。

物其多矣,维其嘉矣。笺云:鱼既多,又善。

物其旨矣,维其偕矣。笺云:鱼既美,又齐等。

物其有矣,维其时矣。笺云:鱼既有,又得其时。

《鱼丽》六章,三章章四句,三章章二句。

《南陔》,孝子相戒以养也。 ○陔,古哀反。养,馀尚反。《白华》,孝子之洁白也。《华黍》,时和岁丰,宜黍稷也。 【疏】"南陔"至"黍稷"。 ○正义曰:此三篇既亡其辞,其名曰《南陔》、《白华》、《华黍》之由,必是诗有此字,不可以意言也。有其义而亡其辞。此三篇者,《乡饮酒》、《燕礼》用焉,曰"笙人,立于县中,奏《南陔》、《白华》、《华黍》",是也。孔子论《诗》,雅、颂各得其所,时俱在耳。篇第当在于此,遭战国及秦之世而亡之,其义则与众篇之义合编,故存。至毛公为《诂[3]训传》,乃分众篇之义,各置于其篇端,云又阙其亡者,以见在为数,故推改什首,遂通耳,而下非孔子之旧。 ○此三篇,盖武王之时,周公制礼,用为乐章,吹笙以播其曲。孔子删定在三百一十一篇内,遭战国及秦而亡。子夏序《诗》,篇义合编,故诗虽亡而义犹在也。毛氏《训传》,各引序冠其篇首,故序存而诗亡。县音玄。编,必先反。见,贤遍反。 【疏】"有其义而亡其辞"。 ○正义曰:此二句,毛氏著之也。言有其诗篇之义,而亡其诗辞,故置其篇义于本次,后别著此语记之焉。 ○笺云"三篇"至"之旧"。 ○正义曰:郑见

---

① "不",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有"。阮校:"案《尔雅》疏即取此,正作'不'。"

② "鲩"原作"鲖",按阮校:"'鲖'当作'鲩'。"据改。

③ "诂",原误刻作"诰"。

三篇亡其诗辞，乃迹其所用亡之早晚。此三篇者，《乡饮酒》及《燕礼》二处皆用焉。何者是用之也？曰"笙入立于县中，奏《南陔》、《白华》、《华黍》"，是用之也。此虽总言《乡饮酒》、《燕礼》用焉，其言"笙入立于县中"，直《燕礼》文耳。《乡饮酒》则云："笙入堂下，磬[1] 南北面，歌《南陔》、《白华》、《华黍》。"是文不同也。郑据一而言之耳。孔子归鲁，论其《诗》，令雅、颂各得其所。此三篇时俱在耳。篇之次第，当在于此。知者，以子夏得为立序，则时未亡。以《六月》序知次在此处也。孔子之时尚在，汉氏之初已亡，故知战国及秦之世而亡之也。战国，谓六国韩、魏、燕、赵、齐、楚用兵力战，故号战国。六国之灭，皆秦并之。始皇三十四年而燔《诗》、《书》，故以为遭此而亡之。又解篇[2] 亡而义得存者，其义则以众篇之义合编，故得存也。至毛公为《诂训传》，乃分别众篇之义，各置于其篇端[3]。此三篇之序，无诗可属，故连聚置于此也。既言毛公分之，则此诗未亡之时，什当通数焉。今在什外者，毛公又阙其亡者，以见在为数，推改什篇之首，遂通尽小雅云耳。是以亡者不在数中，从此而下，非孔子之旧矣。言"以下非"，则止《鹿鸣》一什[4] 是也。此云有其义，而《乡饮酒》、《燕[5] 礼》注皆云"今亡，其义未闻"。《郑志》答炅模云："为《记注》时就卢君耳。先师亦然。后乃得毛公传。既古书义又当然，《记注》已行，不复改之。"是注《礼》之时，未见此序，故云"义未闻"也。彼注又云："后世衰微，幽、厉尤甚，礼乐之书稍稍[6] 废弃。"以为孔子之前，六篇已亡，亦为不见此序故也。案《仪礼》郑注解《关雎》、《鹊巢》、《鹿鸣》、《四牡》之等，皆取《诗序》为义，而云未见毛传者，注述大事，更须研精，得毛传之后，大误者追而正之，可知者不复改定故也。据《六月》之序，《由庚》本第在《华黍》之下，其义不备论。于此而与《崇丘》同处者，以其是成王之诗，故下从其类。

《鹿鸣之什》十篇，五十五章，三百一十五句。

---

① "磬"原作"鼓"，按阮校："浦镗云'磬'误'鼓'，考《乡饮酒礼》是也。"据改。

② "篇"原作"为"，按阮校："'为'当作'篇'，形近之讹。"据改。

③ "端"原作"亡"，按阮校："'亡'当作'端'，即复举注文也。"据改。

④ "什"原作"篇"，按阮校："'篇'当作'什'。"据改。

⑤ "燕"原作"之"，按阮校："浦镗云'之'当'燕'字误，是也。"据改。

⑥ "稍稍"原不重，按阮校："'稍'下浦镗云脱一'稍'字。以《乡饮酒》、《燕礼》二注考之，浦校是也。"据补。

毛诗注疏卷第十(十之一)

南有嘉鱼之什诂训传第十七

陆曰:自此至《菁菁者莪》六篇,并亡篇三,是成王、周公之小雅。成王有雅名,公有雅德,二人协佐,以致太平,故亦并为正也。

《南有嘉鱼》,乐与贤也。太平之[①]君子至诚,乐与贤者共之也。乐得贤者,与共立于朝,相燕乐也。　○乐与音洛,又音乐,徐五教反。序文同。太平音泰,后“太平”皆同。朝,直遥反,下注同。燕乐音洛,下注皆同。【疏】“《南有嘉鱼》四章,章四句”至“共之”。　○正义曰:作《南有嘉鱼》之诗者,言乐与贤也。当周公、成王太平之时,君子之人已在位有职禄,皆有至诚笃实之心,乐与在野有贤德者共立于朝而有之,愿俱得禄位,共相燕乐,是乐与贤也。经四章皆是乐与贤者之事。

南有嘉鱼,烝然罩罩。江、汉之间,鱼所产也。罩罩,篧也。笺云:烝,尘也。尘然,犹言久如也。言南方水中有善鱼,人将久如而俱罩之,迟之也。喻天下有贤者,在位之人将久如而并求致之于朝,亦迟之也。迟之者,谓至诚也。　○烝,之丞反,王众也。罩,张教反,徐又都学反,《字林》竹卓反,云:“捕鱼器也。”篧,助角反,郭云:“捕鱼笼也。”沈音获,又音护,说其形非罩也。迟,直冀反,下同。君子有酒,嘉宾式燕以乐。笺云:君子,斥时在位者也。式,用也。用酒与贤者燕饮而乐也。　○乐音洛,协句五教反。得贤致酒,欢情怡畅,故乐。　【疏】“南有”至“乐”。　○正义曰:言南方江、汉之间有善鱼,人将久如俱往罩。而罩此善鱼者,人之所欲。已自将罩以求之,则思迟此鱼,皆欲得之矣。以兴在野天下之处有贤者,时在朝君子久如并各乐而求之,有至诚之心,思迟此贤者,欲致[②]之于朝,犹罩者之愿鱼也。君子既至诚如此,遂得贤者共立于朝。君子之家有酒矣,在

---

① “之”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平’下有‘之’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下正义云‘《凫鹥》与此序皆云太平之君子’可证。”据补。

② “致”原作“置”,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置’作‘致’。案所改是也。”据改。

野贤者嘉善之宾既至，用此酒与之燕饮，以复欢乐耳。心迟其来，至即嘉乐，是至诚乐与贤也。　○传“江汉”至“罩也”。　○正义曰：言南，知江、汉间者，以言善鱼，南方鱼之善者，莫善于江、汉之间，且言善鱼者，谓大而众多，多大之鱼，必在大水，南方大水唯江、汉耳。必取善鱼者，以喻贤者之有善德也。此实兴，不云兴也，传文略。三章一云“兴也”，举中明此上下，足知鱼、鵻皆兴也。《释器》云：“籗谓之罩。”李巡曰：“籗，编细竹以为罩，捕鱼也。”孙炎曰：“今楚籗也。”郭璞曰：“今鱼罩。”然则罩以竹为之，无竹则以荆，故谓之楚籗。重云“罩罩”者，非一也。　○笺“烝尘”至“至诚”。　○正义曰：“烝，尘”，《释言》文。《释诂》云：“尘，久也。”郑欲烝为久，故言“烝，尘也”。又云：“尘然，犹言久如。”尘为久[①]，然为如也。不言烝为众者，以此罩鱼喻求贤，久如欲往罩之，是欲鱼之甚，以兴君子久如欲求贤为思迟之极，若以为众，止见求鱼之多，无关思迟之义，则于至诚之事不显，故云“迟之谓至诚也”。重言“罩罩”，众自明矣，不假复言众也，故云“人将俱往”，是众可知。喻天下有贤，在位之人久如并求之，斯即在朝之君子众皆求贤。其“并”与“俱”，皆出经重罩而求也。　○笺“君子，斥时在位者”。　○正义曰：《凫鹥》与此序皆云太平之君子。彼注云“君子斥[②]成王”，与此不同者，以彼序云：“能持盈守成，则神祇祖考安乐之矣。”经陈祭天地宗庙，是太平之君子为百神之主，非王不然，故知君子谓成王。此序云“乐与贤者共之”，言与言共，是等夷之称，非人君之辞，故知斥在位者也。且人君求贤，至诚不足以为美矣。人臣事君，多在专利，以文仲之贤，尚称窃位。知贤不妒，自古所稀。假有举荐，或事不获已，至诚者寡。今太平君子至诚乐贤，故所以为美耳。下章笺曰：“君子下其臣，故贤者归往之。”似斥成王者。此言君子，博关朝廷公卿。《孝经》唯士言争友，大夫以上则有争臣，是公卿之于下民，有臣之道。且人之进贤，唯善所在，公叔文子升家臣以[③]公。所乐之贤，或是己之私属，故笺言臣以通之。王肃、孙毓亦以为在位朝廷之求贤，则毛亦不斥成王，明矣。

南有嘉鱼，烝然汕汕。汕汕，樔也。笺云：樔者，今之撩罟也。　○汕，所谏反，樔也，《说文》云：“鱼游水貌。”樔，侧交反，字或作“罺”，同。撩，力吊

---

① “如尘为久”四字原无，按阮校：“‘久’下当脱‘如尘为久’凡四字，以‘久’字复出而误也。”据补。

② “斥”原作“谓”，按阮校：“浦镗云‘斥’误‘谓’，是也。正义下云‘则毛亦不斥成王，明矣’，是本引此作‘斥’也。”据改。

③ “以”，闽本、明监本、毛本作“于”。阮校：“案所改非也。正义所引自如此。”

反,又力条反,沈旋力到反。　【疏】传"汕汕,樔"。　○正义曰:《释器》云:"樔谓之汕。"李巡曰:"汕,以薄汕[①]鱼也。"孙炎曰:"今之撩罟。"皆以今晓古。君子有酒,嘉宾式燕以衎。衎,乐也。　○衎,若旦反。

南有樛木,甘瓠累之。兴也。累,蔓也。笺云:君子下其臣,故贤者归往也。　○樛,居虯反。瓠音护。累,力追反,本亦作"虆",同。下,遐嫁反。君子有酒,嘉宾式燕绥之。笺云:绥,安也。与嘉宾燕饮而安之。《乡饮酒》[②]曰:"宾以我安。"【疏】"南有"至"绥之"。　○正义曰:言南方有樛然下垂之木,甘瓠之草得上而累蔓之,以兴在位有下下之君子,故在野贤者得往而归就之。言君子之下下,犹樛木之下垂,贤者所以往矣。又在位君子之家有酒矣,在野贤者嘉善之宾既来,则用此酒燕饮而安之。　○笺"《乡饮酒》曰:'宾以我安'。"　○正义曰:案《乡饮酒[③]》无"以我安"之文。《燕礼》:"司正洗角觯[④],南面奠于中庭,升,东楹之东受命,西阶上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对曰:'诺!敢不安?'"则此文在《燕礼》矣。言《乡饮酒》者,误也。定本亦误。以《南陔》与《由庚》之笺皆《乡饮酒》、《燕礼》连言之,故学者加《乡饮酒》于上。后人知其不合两引,故略去《燕礼》焉。今本犹有言《燕礼》者。

翩翩者鵻,烝然来思。鵻,壹宿之鸟。笺云:壹宿者,壹意于其所宿之木也。喻贤者有专壹之意于我,我将久如而来,迟之也。　○翩音篇。鵻音隹,本亦作"隹"。君子有酒,嘉宾式燕又思。笺云:又,复也。以其壹意,欲复与燕,加厚之。　○复,扶又反,下同。　【疏】"翩翩"至"又思"。　○正义曰:上章云君子思迟贤人,此章言贤者愿往。翩翩而飞者,是鵻鸟也。此鸟由壹意于其所

---

① "汕"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汕鱼也'作'汕鱼'。案《尔雅》疏引作'汕,以薄汕鱼也'。此当'汕'、'也'并有,各脱其一。"据补。

② "乡饮酒",阮校:"案正义云:'则此文当在《燕礼》矣。言《乡饮酒》者,误也。定本亦误。以《南陔》与《由庚》之笺皆《乡饮酒》、《燕礼》连言之,故学者加《乡饮酒》于上。后人知其不合两引,故略去《燕礼》焉。今本犹有言《燕礼》者。'此正义据当时或本犹有'乡饮酒'、'燕礼'连言者,而定其误如此也。今无其本矣。"

③ "酒"后原有"燕饮而安之"五字,按阮校:"浦镗云下五字当衍文,是也。此写者涉上文而误。"据删。

④ "角觯"原脱"角",今据《仪礼·燕礼》补。

宿之木，故久如欲来，所以翩翩而飞来，集于木也。以喻在野之贤者，有专壹之意，于[①]我君子亦久如愿来。今来在于我君子之朝，言君子求之至，故贤者意能专壹也。在位君子之家有酒矣，与此在野贤者嘉善之宾既来，用此酒与之燕。又燕也思皆为辞，燕又燕，频与之燕，言亲之甚也。 ○笺云："壹宿"至"迟之"。 ○正义曰：毛言壹宿义微，故申之云：壹宿者，一意于其所宿之木也。鵻，夫不之鸟，悫谨[②]，故将宿于木，专壹其心，故特以鵻鸟为喻。以鸟之择木，喻贤者有专壹之意于我。此我谓君子也。将久如而来迟之者，贤者迟，君子物类相感，所以相思迟之也。定本"式燕又思"下，有"笺云：'又，复也。以其壹意，欲复与燕，加厚之也。'"俗本多无此语。

《南有嘉鱼》四章，章四句。

《南山有台》，乐得贤也。得贤则能为邦家立太平之基矣。人君得贤，则其德广大坚固，如南山之有基趾。 ○为，如字，又于伪反。

南山有台，北山有莱。兴也。台，夫须也。莱，草也。笺云：兴者，山之有草木，以自覆盖，成其高大，喻人君有贤臣，以自尊显。 ○莱音来。夫音符。乐只君子，邦家之基。乐只君子，万寿无期。基，本也。笺云：只，之，言是也。人君既得贤者，置之于位又尊敬，以礼乐乐之，则能为国家之本，得寿考之福。 ○乐乐，上音岳，下音洛。 【疏】"南山"至"无期"。 ○正义曰：言南山所以得高峻者，以南山之上有台，北山之上有莱，以有草木而自覆盖，故能成其高大。以喻人君所以能令天下太平，以人君所任之官有德，所治之职有能，以有贤臣，各治其事，故能致太平。言山以草木高大，君以贤臣尊显，贤德之人光益若是，故我人君以礼乐乐是有德之君子，置之于位而尊用之，令人君得为邦家太平之基。以礼乐乐是有德君子，又使我国家得万寿之福，无有期竟，所以乐之也。 ○传"台，夫须。莱，草"。 ○正义曰："台，夫须"，《释草》文。舍人曰："台，一名夫须。"陆机《疏》云："旧说夫须，莎草也，可为蓑笠。"《都人士》云："台笠缁撮。"传云："台所以御雨。"是也。《十月之交》曰："田卒污莱。"又《周礼》云："莱五十亩。"莱为草之总名，非有别草名之为莱。陆机《疏》云："莱，草名，其叶可食。今兖州人烝以为茹，谓之莱烝。"以上下类之，皆指草木之名，其义或当然矣。此山有草木，成其高

① "于"字原无，按阮校："'我'上当有'于'字。"据补。

② "鵻夫不之鸟悫谨"原作"夫择木之鸟悫谨"，按阮校："此当作'鵻夫不之鸟悫谨'，用《四牡》传笺之文也。"据改。

大,而《车舝》笺云"析其柞薪,为蔽冈之高"者,以兴喻者各有所取。若欲睹其山形,草木便为蔽障之物;若欲显其高大,草木则是裨益之言,不一端矣。

南山有桑,北山有杨。乐只君子,邦家之光。乐只君子,万寿无疆。笺云:光,明也。政教明,有荣曜。　○疆,居良反。

南山有杞,北山有李。乐只君子,民之父母。乐只君子,德音不已。笺云:已,止也。不止者,言长见称颂也。　○杞音起,《草木疏》云:其树如樗,一名狗骨。

南山有栲,北山有杻。栲,山樗。杻,檍也。　○栲音考。杻,女九反。樗,敕居反。檍音忆。乐只君子,遐不眉寿?乐只君子,德音是茂。眉寿,秀眉也。笺云:遐,远也。远不眉寿者,言其近眉寿也。茂,盛也。

南山有枸,北山有楰。枸,枳枸。楰,鼠梓。　○枸,俱甫反。楰音庾,楸属。枳,诸氏反。　【疏】传"枸枳"至"鼠梓"。　○正义曰:枸,《释木》无文。宋玉赋曰"枳枸来巢",则枸木多枝而曲,所以来巢也。陆机《疏》云:"枸树高大似白杨,有子著枝端,大如指,长数寸,啖之甘美如饴。八月熟。今官园种之,谓之木蜜。""楰,鼠梓",《释木》文。李巡曰:"鼠梓,一名楰。"郭璞曰:"楸属也。"陆机《疏》曰:"其树叶木理如楸,山楸之异者,今人谓之苦楸是也。"乐只君子,遐不黄耇。乐只君子,保艾[1]尔后。黄,黄发也。耇,老。艾,养。保,安也。　○耇音苟,寿也。艾,五盖反,沈音刈。　【疏】传"黄,黄发。耇,老"。　○正义曰:《释诂》云:"黄发、耇老,寿也。"舍人曰:"黄发,老人发白复黄也。"孙炎曰:"耇,面冻梨色如浮垢。"

《南山有台》五章,章六句。

《由庚》,万物得由其道也。《崇丘》,万物得极其高大也。

---

[1] "保艾",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段玉裁云:依传'艾,养;保,安也',似经文当作'艾保'。今考《释文》以'保艾'作音,是《释文》本与唐石经以下正同。正义本未有明文,今无可考。"

《由仪》，万物之生各得其宜[1]也。有其义而亡其辞。此三篇者，《乡饮酒》、《燕礼》亦用焉，曰"乃间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丘》；歌《南山有台》，笙《由仪》"。亦遭世乱而亡之。《燕礼》又有"升歌《鹿鸣》，下管《新宫》"。《新宫》亦诗篇名也。辞义皆亡，无以知其篇第之意[2]。 ○此三篇义与《南陔》等同。依《六月》序，《由庚》在《南有嘉鱼》前，《崇丘》在《南山有台》前。今同在此者，以其俱亡，使相从耳。间，古苋反。 【疏】"由庚万物"至"其辞"。 ○正义曰："有其义而亡其辞"，亦毛氏所著，于后行别记之。 ○笺"此三篇"至"之处"。

○正义曰：此郑亦本其所用所亡之事也。此三篇，《乡饮酒》、《燕礼》亦用焉，亦者，亦《南陔》等也，即言其事之用曰："乃间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丘》；歌《南山有台》，笙《由仪》。"《乡饮酒》、《燕礼》二篇俱有此辞也。言间歌者，堂上与堂下递歌，不比篇而间取之。笙者，在笙中吹之。所以亡者，亦遭乱而亡，亦如《南陔》等遭战国及秦之乱而失之也。因此亡诗事终，更述"《燕礼》又有'升歌《鹿鸣》，下管《新宫》'，亦诗篇名也"，以对《鹿鸣》而入管用，故知诗篇名也。辞义皆亡，今无以知其篇第所在之意也。篇第所在，皆当言处，云"之意"者，以无意义可推寻而知，故云意也。案《鱼丽》，武王诗也，而与《嘉鱼》间歌。《南陔》等三篇亦武王诗也，乃在堂下笙歌之。是武王之诗得下管用之也。《新宫》制礼所用，必在礼前而作，不知武王诗也？成王诗也？此笺因亡诗事终而言之耳，不谓当在成王诗中，故曰"无以知其篇第之意也"。案《礼·射义》，诸侯以《狸首》为节。以彼类之，当在《召南》。但《召南》无亡诗之比，故郑于此[3]言"辞义皆亡"者，对六篇有义无辞。《新宫》并义亦无，故言"皆亡"。不谓已为作序，与经俱亡。若子夏为之作序，何由辞及目篇并《六月》连序并无存者？以此知孔子录而不得，子夏不为之

---

[1] "宜"，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九经古义》云：'宜，束皙《补亡诗》引作仪。'李善注云毛苌《诗传》'仪'，宜也，此当作'仪'。非也。此序以'宜'说'仪'，与《由庚》序以'道'说'庚'；《崇丘》序以'高'说'崇'，以'大'说'丘'，为例正同。束皙改作'仪'，失序意矣，不当反据之也。凡他书援引之异，不可信者，视诸此。毛不注序，无此传明甚。李善取《烝民》'我义图之'之传破而引之耳。"

[2] "意"原作"处"，按阮校："正义云：'篇第所在，皆当言处，云之意者，以无意义可推寻而知，故云意也。'各本作'处'者皆误。段玉裁云：正义作'意'，是也。"据改。

[3] "此"原作"谱"，按阮校："'谱'当作'此'。"据改。

序也。《左传》昭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赋《新宫》。计孔子时年三十余矣,所以录不得者,诗之逸亡,必有积渐,当孔子之时,道衰乐废,自宋公赋《新宫》,至孔子定《诗》,三十余年,其间足得亡之也。圣人虽无所不知,不得以意录之也。

《蓼萧》,泽及四海也。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国在九州之外,虽有大者,爵不过子。《虞书》曰:"州十有二师,外薄[①]四海,咸建五长。" ○蓼音六。薄音博,诸本作"外敷",注音芳夫反。四海,海者晦也,地险,言其去中国险远,禀政教昏昧也。长,张丈反。【疏】"《蓼萧》四章,章六句"至"四海"。○正义曰:作《蓼萧》诗者,谓时王者恩泽被及四海之国也,使四海无侵伐之忧,得风雨之节。《书传》称越常[②]氏之译曰:"吾受命,吾国黄老曰:'久矣,天之无烈风淫雨。'"意中国有圣人,远往朝之,是泽及四海之事。经四章,皆上二句是泽及四海。由其泽及,故其君来朝,王燕乐之,亦是泽及之事,故序总其目焉。经所陈,是四海君蒙其泽,而序漫言四海者,作者以四海诸侯朝王而得燕庆,故本其在国蒙泽,说其朝见光宠。序以王者恩及其君,不可遗其臣,见其通及上下,故直言四海以广之。○笺"九夷"至"五长"。○正义曰:"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释地》文。李巡曰:"九夷在东方,八狄在北方,七戎在西方,六蛮在南方。"孙炎曰:"海之言晦,晦暗于礼仪也。"《雒[③]师谋》、《我应》注皆与此同。《职方氏》及《布宪》注亦引《尔雅》云"九夷、八蛮、六戎、五狄,谓之四海"。数既不同,而俱云《尔雅》,则《尔雅》本有两文,今李巡所注"谓之四海"之下,更三句云"八蛮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此三句唯李巡有之,孙炎、郭璞诸本皆无也。李巡与郑同时,郑读《尔雅》盖与巡同,故或取上文,或取下文也。《尔雅》本有二文者,由王所服国数不同,故异文耳。亦不知九夷、八狄、七戎、六蛮正据何时也。此及《中候》直言四海,不列其数,故引上文解之。《职方》列其国数,唯"五戎、六狄"与《尔雅》"六戎、五狄"上下不同,余则相似,故据下文也。《布宪》则秋官承夏官之下,故同于《职方》焉。《周礼》注据《尔雅》下文"八蛮、六戎、五狄"当四海者,以《明堂位》陈周公朝于明堂之时,其数与之等。是周时之验,故据之焉。《明堂位》与《职方》

① "薄",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外薄音博,诸本作外敷,注音芳夫反'。正义云:'检郑所注《尚书》经作外薄,今定本作外敷,恐非也。'"

② "常",闽本、明监本、毛本作"裳"。阮校:"案所改非也。《周颂谱》及《臣工》二正义引皆作'当'。依《说文》'常'是'裳'之正字。"

③ "雒",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维"。阮校:"案《文王》正义引皆作'雒'。"

不同者,《郑志》答赵商云:"戎狄之数,或五或六,两文异耳。《尔雅》虽有,与同皆两[1]数耳,无别国之名,不甚明,故不定之也。"是郑疑两文必有一误,但无国数可明,故不敢定之耳。四海之于王者,世一见耳。此经说四海来朝,应是摄政六年时事,当与《明堂位》同。直以漫言四海,故取《尔雅》上句"谓之四海"之文充之。其实此当八蛮、六戎、五狄也。国在九州之外者,明四海不属九州,其州长所不领,故《周礼》曰:"九州之外,谓之蕃国,世一见。"是也。若然,下文蛮荆谓荆州之蛮。《尧典》曰:"流共工于幽州。"注云:"幽州,北裔。"则四海亦有在九州之内者矣。言外者,以大凡化内非州牧所领,则谓之四海之国,其境所居,不妨在九州之内。《禹贡》万里大界,尽以九州目之,故得有荆州之蛮,及幽州为北裔也。《曲礼》曰:"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是虽有大者,爵不过子也。大者曰子,小者曰男而已。《左传》曰:"骊戎,男。"是也。若殷爵三等,无子、男,则四夷之君为伯爵也。而《书序》曰:"武王胜殷,巢伯来朝。"注云:"巢伯,南方诸侯,世一见者。"以武王即位来朝,是九州外为伯。又《虞书》曰"州十有[2]二师,外薄四海,咸建五长"。明四海是九州之外也。何者?既言"州十有二师",是九州之内立师也。又曰"外薄四海,咸建五长",是四海在九州之外矣。所引者,《皋陶谟》文也。检郑所注《尚书》经作"外薄",今定本作"外敷",恐非也。彼注云:"九州,州立十二人为诸侯之师,以佐其牧。外则五国立长,使各守其职。"此"建五长",即《下曲礼》所谓子,故彼注云:"子谓九州之外长也。天子亦选其诸侯之贤者以为之子,子犹牧。"是也。案彼上云:"弼成五服,至于五千。"郑以为,禹治水辅成五服,土方万里。以七千里内为九州,七七四十九千里者之方四十九,以其一为畿内,余四十八,八州分之,各得方千里者六。计一州方百里之国二百,七十里之国四百,五十里之国八百。计一州有一千四百国,以二百国为名山大川不封之地,余有一千二百国,以百国立一师,故州有十二师。郑又云:"八州九千六百国,又四百国在畿内,以子、男备其数。"是郑计充"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之文。

蓼彼萧斯,零露湑兮。兴也。蓼,长大貌。萧,蒿也。湑湑然,萧上露貌。笺云:兴者,萧,香物之微者,喻四海之诸侯,亦国君之贱者。露者,天所以润

---

① "同皆两"原作"周皆两",按孙校:"'周'作'同',据《明堂位》正义引正。'两'字,《明堂位》正义无,疑误衍。"据改。

② "十有"原作"有十",按阮校:"'有十'当作'十有'。正义下云'既言州十有二师'可证。下引注云'州立十二人',又云'故州有十二师'者,皆非经成文也。山井鼎云:宋板作'十有',误举下行耳。"据乙。

万物,喻王者恩泽,不为远国则不及也。　○湑,息叙反。长如字,又张丈反。为,于伪反。既见君子,我心写兮。输写其心也。笺云:既见君子者,远国之君朝见于天子也。我心写者,舒[①]其情意,无留恨也。燕笑语兮,是以有誉处兮。笺云:天子与之燕而笑语,则远国之君各得其所,是以称扬德美,使声誉常处天子。　【疏】"蓼彼"至"处兮"。　○正义曰:言蓼然长大者,彼萧斯也。此萧所以得长大者,由天以善露润之,使其上露湑湑然盛兮,以故得其长大耳。以兴得所者,彼四夷之君。此四夷之君所以得所者,由王以恩泽及之,使其恩泽丰多,故令其得所耳。然此萧是香物之微者,天不以其微而不润也,喻四海诸侯乃国君之贱者,王不以其贱而不及也。远国既蒙王泽,乃来朝见,自言己既得朝见君子之王者,我心则舒[②]写尽兮,无复留恨。在国恐不得见,今来得见,则意尽也。朝之后,王又与之燕饮而笑语兮。感王之恩,皆称扬王之德美,是以使王得有声誉,又常处天子之位兮。言为天下[③]所保,不忧危亡也。　○传"萧蒿"至"露貌"。　○正义曰:《释草》云:"萧,荻也。"李巡曰:"荻,一名萧。"郭璞曰:"即蒿也。"下章"瀼瀼"、"泥泥"皆重言,故此以为"湑湑"也。湑湑,露在物之状,故为萧上露貌。　○笺"萧香"至"贱者"。　○正义曰:《生民》曰:"取萧祭脂。"《郊特牲》曰:"焫萧合馨香。"是萧为香物也。虽香,而是物之微者,以喻四海诸侯亦是国君之贱者。

蓼彼萧斯,零露瀼瀼。瀼瀼,露蕃貌。　○瀼,如羊反,徐又乃刚反。蕃音烦。既见君子,为龙为光。龙,宠也。笺云:为宠为光,言天子恩泽光耀,被及己也。　○被,皮寄反。其德不爽,寿考不忘。爽,差也。　【疏】"既见"至"不忘"。　○正义曰:言远国之君,蒙王恩泽,今皆来朝。既得见君子之王者,为君所宠遇,为君所光荣,得其恩意,又燕见笑语,使四海称颂之不忘也。

蓼彼萧斯,零露泥泥。泥泥,沾濡也。　○泥,乃礼反。既见君子,孔燕岂弟。岂,乐。弟,易也[④]。笺云:孔,甚。燕,安也。　○岂,开在反,本亦作"恺",下同,后"岂弟"放此。弟如字,本亦作"悌",音同,后皆放此。乐音洛,下篇同。易,夷豉反。宜兄宜弟,令德寿岂。为兄亦宜,为弟亦宜。

---

① "舒",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输"。
② "舒",闽本、明监本、毛本作"输"。阮校:"案所改非也。此用笺。"
③ "下"原作"子",按阮校:"浦镗云'子'疑'下'字误,是也。"据改。
④ "岂乐弟易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以'乐也'作音,当是其本较今各本皆每多'也'字,考文古本有,采《释文》。"

【疏】"既见"至"寿岂"。 ○正义曰:远国之君既朝见君子,为君子所接遇,故皆甚安,而情又喜乐以怡易也。君子既接,远国得所,而又燕见,以尽其欢,是君子为人之能,宜为人兄,宜为人弟。随其所为,皆得其宜,故能有善德之誉,寿凯乐之福也。

蓼彼萧斯,零露浓浓。浓浓,厚貌。 ○浓,奴同反,又女龙反。既见君子,鞗革冲冲[1]。和鸾雍雍,万福攸同。鞗,辔也。革,辔首也[2]。冲冲,垂饰貌。在轼曰和。在镳曰鸾。笺云:此说天子之车饰者,诸侯燕见天子,天子必乘车迎于门,是以云然。攸,所也。 ○鞗,徒彫反。冲,直弓反,徐音同,又音敕弓反。轼音式。镳,彼苗反。 【疏】"既见"至"攸同"。 ○正义曰:言远国之君,既见君子之王者,又蒙垂意燕见于己,说其燕见之车饰。君子所乘燕见之车,鞗皮以为辔首之革,垂之冲冲然。其在轼之和铃,与衡镳之八鸾,其声雍雍然。乘是车服,屈己之尊,降接卑贱,恩遇若是,是王为主得所,故宜为万福之所同,皆得归聚之。 ○传"鞗辔也"至"曰鸾"。 ○正义曰:《释器》云:"辔首谓之革。"郭璞曰:"辔靶也。"然则马辔所靶之外有余而垂者谓之革,鞗皮为之,故云鞗革。辔首垂也,鞗革即言冲冲,故知垂饰貌。在轼曰和,和亦铃也,以其与鸾相应和,故《载见》曰"和铃央央",是也。在镳曰鸾,谓鸾铃置于马之镳。郭璞曰:"镳,马勒傍铁也。"言置铃于马口之两傍,此无文也,故郑不从之。《礼记》注云:"鸾在衡。"《驷驖》笺云:"置鸾于镳,异于乘车。"是郑以乘车之鸾不在镳,知此天子所乘以迎宾,则亦乘车也,鸾不当在镳矣。此笺不易之者,以《驷驖》已明之,此从可知也。 ○笺"此说"至"然"。 ○正义曰:既见君子,即言鞗革冲冲,和鸾雍雍,是见君子车上有此饰,故知说天子之车饰也。解所以得见天子车饰者,以诸侯燕见天子,必以

---

① "冲冲"原作"忡忡",按阮校:"唐石经、小字本作'冲冲',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冲冲'是也。十行本正义中字仍作'冲冲',《释文》同,皆可证。"据改。

② "鞗辔也革辔首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段玉裁云:传鞗,辔,首饰也;革,辔首也。此谓'革'即'勒'字,古文省。'攸革',古金石文字皆作'攸勒',或作'鋚勒'。《说文》'鋚',辔首,铜也。然则鋚以饰辔首。传云'垂饰貌'正谓'鋚'也。《韩奕》鞹以为鞃,浅以为幦,鋚以饰勒,金以饰轭,四事一例。《载见》云'攸革有鸧',鸧,谓金饰;《采芑》笺云'攸革,辔首垂也',皆可证。各本作'辔也',系浅人删'首饰'二字;'攸'作'鞗'亦浅人为之,又详《诗经小学》。今考正义云'鞗皮以为辔',标起止云'传鞗辔也',《释文》'鞗'下云'辔也',《五经文字》革部云'鞗,辔也,见《诗》'。是唐时本已与今各本同。"

车迎于门，是以云然。此既见天子之言为朝见之后，则燕见之，皆是见君子之事，故蒙上既见之文也。知燕见迎诸侯者，以王唯觐礼不下堂而见诸侯耳，其朝宗当迎之，故《秋官·大行人》说车迎之法，宾主步数。彼六服诸侯尚有车迎，则四夷之君车迎可知。燕主欢心，不可不接。既然迎接，不得无车，故《燕礼》云："若四方之宾，公迎之于大门内。"是燕有迎法也。以唯首章言"燕笑语兮"，是燕时事，故知此见车饰亦是燕时事。案《大行人》上公九命，贰车九乘，介九人，礼九牢，朝位宾主之间九十步，立当车轵，摈者五人。侯、伯以七为节，立当前侯[1]，摈者四人。子、男以五为节，立当车衡，摈者三人。注云："王立当轸。"又郑注《下曲礼》以春夏受贽于朝，受享于庙，以生气文也。秋冬一受之于庙，杀气质也。郑又以觐礼不出迎，诸侯则冬遇亦不迎。然则秋冬燕见亦无出迎之法也。

《蓼萧》四章，章六句。

《湛露》，天子燕诸侯也。燕，谓与之燕饮酒也。诸侯朝觐会同，天子与之燕，所以示慈惠。　○湛，直减反。　【疏】"湛露"至"诸侯"。　○正义曰：作《湛露》诗者，天子燕诸侯也。诸侯来朝，天子与之燕饮，美其事而歌之。经虽分别同姓庶姓二王之後，皆是天子燕诸侯之事也。《蓼萧》序不[2]云天子，此及《彤弓》独言天子者，此及《彤弓》燕赐诸侯之身，既言诸侯，不得不言天子以对之。《蓼萧》序不言诸侯，文无所对，故不言天子也。四章虽皆说天子燕诸侯之事，而皆首章见天子于诸侯之义，下三章见诸侯于天子之事。首章言王燕诸侯，虽至于夜，留与饮燕，无问同姓异姓，皆不醉不归，是天子恩厚之义也。下三章乃分别说之。二章言同姓则成夜饮之礼，非同姓让之则止。三章言庶姓。卒章言二王之後不得成其夜饮，故云善德善仪，言其不至于醉也。首章直言"湛湛露斯"，不指所在之物，总下章云草木也，故下章各言草木以充之。以同姓一类，故广举丰草。庶姓非一族之人，喻以异类之木。二王之後，同为天子所尊，譬之同类之木。各取其所象也。丰草、杞棘言露在，桐、椅不言露在，承上露在，可知天子燕诸侯之义备于此矣。不言异姓与三恪者，兄弟甥舅礼不同，要夜饮之义，非宗不可，则异姓从庶姓礼也。三恪卑于二代，其亦在异姓中。

---

① "立当前侯"，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疾'误'侯'，非也。《周礼》本是'侯'字。唐石经以下皆讹为'疾'，唯此及《论语·乡党》疏所引不误。详见《礼说》、《九经古义》、《周礼汉读考》。"

② "不"字原无，按阮校："'序'下浦镗云脱'不'字，是也。"据补。

湛湛露斯，匪阳不晞。兴也。湛湛，露茂盛貌。阳，日也。晞，干也。露虽湛湛然，见阳则干。笺云：兴者，露之在物湛湛然，使物柯叶低垂。喻诸侯受燕爵，其仪[1]有似醉之貌。诸侯旅酬之则犹然。唯天子赐爵则貌变，肃敬承命，有似露见日而晞也。 ○晞音希。厌厌夜饮，不醉无归。厌厌，安也。夜饮，燕私[2]也。宗子将有事，则族人皆侍。不醉而出，是不亲也。醉而不出，是渫宗也。笺云：天子燕诸侯之礼亡，此假宗子与族人燕为说尔。族人犹群臣也，其醉不出，不醉出，犹诸侯之义[3]也。饮酒至夜，犹云"不醉无归"，此天子于诸侯之义。燕饮之礼，宵则两阶及庭门皆设大烛焉。 ○厌，於盐反，《韩诗》作"愔愔"，和悦之貌。渫，息列反。 【疏】"湛湛"至"无归"。 ○正义曰：湛湛然在物上者，露斯也。此物得露而湛湛然，柯叶低垂，非见日之阳则不得干而舒放也。以兴诸侯受王燕饮而嵬峨然威仪纵弛，非天子之赐爵，则不承命而严肃也。是王燕诸侯恩厚，至于厌厌安闲之夜，尚与燕饮。其意殷勤以留宾客，言不至于醉不得归也。 ○传"湛湛"至"阳日"。 ○正义曰：此在物而湛湛，是盛也。兴王隆厚于诸侯，故以盛为喻。以阳为干物，故知日也。 ○笺"露之"至"而晞"。 ○正义曰：露之所沾，必在草木。此言所在，以总下文，故笺亦顺经直言在物。物正谓下章丰草、杞棘也。柯谓枝也。露在于叶，则令柯亦低，故言柯叶低垂，草木通然，非木柯而草叶也。此燕诸侯之诗，露比王燕诸侯；物得露而低，犹诸侯得酒而醉，故喻诸侯受燕爵，其威仪有似醉之貌也。其醉必在燕末，诸侯旅酬则然。以举行旅酬、燕末之事，故以露见日而干，喻诸侯有承命之事燕之。天子有命，唯赐爵耳，故言"唯天子赐爵则貌变，肃敬承命，有似露见日而干也"。 ○传"夜饮"至"渫宗"。 ○正义曰：《楚茨》云："备言燕私。"传曰："燕而尽其私恩。"明夜饮者，亦君留而尽私恩之义，故言燕私也。解夜饮之意，言宗子将有事，族人皆入侍，宗子或与之图事，则当饮之酒。若宗子不饮之酒，使不醉而出，是不亲族人也。若族人饮宗子酒，至醉仍不出，是渫慢宗子也。言此者，明宗子之义，族人虽醉，尚留之饮。族人之义，虽不

---

① "仪"原作"义"，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义'作'仪'。案'仪'字是也，正义云'其威仪有似醉之貌也'可证。"据改。

② "燕私"二字原倒，按阮校："正义云'故言燕私也'。引《楚茨》、《尚书大传》'燕私'以说之，是此误倒。《常棣》正义引此亦误。"据乙。

③ "义"原作"仪"，按阮校："'仪'当作'义'。即正义所云'族之之义'也。下笺'此天子于诸侯之仪'亦当作'义'，即正义所谓'宗子之义也'，皆无取于威仪。又正义屡云'天子于诸侯之义'亦可证。"据改。

至醉,亦当辞出,不得尽宗子之意。是主法自当留宾,宾则可以辞主去。天子于诸侯,义亦当然。《书传》曰:"既侍其宗,然后得燕。燕私者何?已[①]而与族人饮。饮而不醉是不亲,醉而不出是不敬。"与此传同。毛、伏俱大儒,当各有所据而言也。　○笺"天子"至"大烛焉"。　○正义曰:申毛之意,言传所称宗子饮族人之事者,以天子燕诸侯之礼亡,此假宗子与族人燕为说耳。以天子比宗子,族人比群臣,是假托之也。族人至醉,而有出、有不出之二涂,犹诸侯至醉,亦当辞出。若不辞出,是渫慢王也,是以诸侯皆当辞出。但王得其辞,异姓则听之出,同姓则留之饮也。又解燕饮当以昼,所以淫饮至夜,犹云不醉不归者,此天子于诸侯之义。言天子与诸侯为主,虽终日而未尽欢,故留之夜饮,使至于必醉也。燕饮之礼,宵则两阶及庭门皆设大烛,是燕必至夜,故欲留之夜饮也。《燕礼》曰:"宵则庶子执烛于阼阶上,甸人执大烛于庭,阍人为烛于门外。"是两阶门庭皆有烛也。彼两阶与门言执烛,唯庭言大烛,此云皆设大烛者,因彼有大烛,总而言之。

湛湛露斯,在彼丰草。厌厌夜饮,在宗载考。丰,茂也。夜饮必于宗室。笺云:丰草,喻同姓诸侯也。载之言则也。考,成也。夜饮之礼,在宗室同姓诸侯则成之,于庶姓其让之则止。昔者,陈敬仲饮桓公酒而乐,桓公命以火继之。敬仲曰:"臣卜其昼,未卜其夜。"于是乃[②]止。此之谓不成也。　○饮桓,於鸩反。　【疏】"湛湛"至"载考"。　○正义曰:湛湛然者,彼露斯也。此露在彼丰草之上,丰草得露则湛湛然,柯叶低垂,以兴王之燕饮于彼同姓诸侯,此同姓诸侯得王燕饮,则威仪宽纵也。王与欢酣,至于厌厌安闲之夜,留之私饮,虽则辞让,以其宗室之故,则留之而成饮,不许其让,以崇亲厚焉。　○笺"夜饮"至"不成"。○正义曰:郑以经言"载考",言"则成",对有不成者。既天子欲留之,而有不成者,明是宾让之也,故言"夜饮之礼,在宗室同姓诸侯则成之,于庶姓让之则止"也。独言庶姓,除同姓皆耳,故以庶姓总之。昔者,陈敬仲饮桓公酒,至于是止。庄二十二年《左传》有其事,引之以证异姓不得成夜饮之义,故云此之谓不成也。饮桓公酒者,桓公至敬仲之家,而敬仲饮之酒也,故《郑志》答张逸云:"时桓公馆敬仲,若哀公馆孔子之类。"杜预亦云:"桓公贤敬仲之故,幸贤人之家。"是也。言卜昼、不卜夜者,服虔云:"臣享君必卜,示敬慎也。"此燕诸侯,王为之主,彼桓公饮酒,敬仲为主,而得证此者,君适其臣,君为主人,其进退在君所裁,敬仲之辞与诸侯之让同,故得为证也。

---

① "已"字原无,按阮校:"'而'上当有'已'字。《常棣》正义引有。"据补。

② "乃",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于是止',是其本无'乃'字。"

湛湛露斯，在彼杞棘。显允君子，莫不令德。笺云：杞也棘也异类，喻庶姓诸侯也。令，善也。无不善其德，言饮酒不至于醉。 【疏】“湛湛”至“令德”。 〇正义曰：湛湛然者，露斯。此露在此杞棘之木，此杞棘之木得露则湛湛然，柯叶低垂，以兴王之燕饮在彼庶姓之诸侯，此庶姓诸侯得王燕饮，皆威仪宽纵也。此庶姓明信之君子，虽得王之燕礼，饮酒不至于醉，莫不皆善其德，使之无过差。

其桐其椅，其实离离。岂弟君子，莫不令仪。离离，垂也。笺云：桐也椅也，同类而异名，喻二王之後也。其实离离，喻其荐俎礼物多于诸侯也。饮酒不至于醉，徒善其威仪而已，谓《陔》节也。 〇椅，於宜反，木名也。陔节，古哀反，字亦作“祴”，音同戒也。 【疏】“其桐”至“令仪”。 〇正义曰：其桐也，其椅也，言二树当秋成之时，其子实离离然垂而蕃多，以兴其杞也，其宋也，二君于王燕之时，其荐俎众多，而于王为客，加其厚恩故也。此二王之後，乐易之君子，虽得王之燕礼，饮酒不至于醉，莫不善其威仪，令可观望也。 〇笺“其实”至“陔节”。 〇正义曰：以此变在言[1]，其实当燕之时，唯酒与荐俎，酒则樽不属宾，宾所专者，唯荐俎耳。昭二十五年，“宋乐大心曰：‘我于周为客。’”是二王之後，其尊与诸侯殊绝，故知荐俎礼物多于诸侯也。此美天子之燕诸侯无不醉之理，故燕饮，宾醉乃出，是燕末必醉也。此与上章善威仪，笺皆云不至醉者，言其蕴藉自持，不至醉乱。内实困酒，空善外仪，故云“徒善其威仪而已”。又言善仪早晚，谓《陔》节，当奏《陔夏》之节，犹善威仪，以其美，人必举其终，故知当《陔》之节也。《燕礼》：“宾醉，北面坐，取其荐脯以降。奏《陔夏》。取所执脯以赐钟人于门内霤，遂出。”是也。天子燕诸侯之礼亡，故据《燕礼》以况之。二王之後，燕罢而出，不必奏《陔夏》。

《湛露》四章，章四句。

《彤弓》，天子锡有功诸侯也。诸侯敌王所忾而献其功，王飨礼之，于是赐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凡诸侯，赐弓矢然后专征伐。 〇彤，徒冬反。彤弓，赤弓也。忾，苦爱反，很也。杜预云：“很，怒也。”《说文》作“钦”，火既反，云“怒战也”。玈音卢，黑弓也，本或作“旅”，字讹。 【疏】“《彤弓》三章，章六句”至“诸侯”。 〇正义曰：作《彤弓》诗者，天子赐有功诸侯。诸侯有征伐之功，王以弓矢赐之也。经三章，上二句言诸侯受王彤弓，是赐之事，下四句言王设乐飨酬，而行飨，亦是赐之事，故云“锡”以兼之。 〇笺“诸侯”至“征伐”。 〇正义曰：自

---

① “在言”二字原倒，按阮校：“‘言在’二字，卢文弨云当乙，是也。”据乙。

"诸侯敌王所忾[1]",尽"玈弓矢千",除"飨礼"一句以外,皆文四年《左传》甯武子辞也。"诸侯赐弓矢然后专征伐",《礼记·王制》文也。引《左传》者,解有功赐之由。王赐诸侯,非唯弓矢而已,独言彤弓者,以弓矢为重,故又引《王制》以明之。言敌王所忾者,敌者,当也;忾,恨也。谓夷狄戎蛮不用王命,王心恨之,命诸侯有德者使征之。诸侯于是以王命兴师以讨。王之所恨者为仇敌,而伐之既胜,而献其所获之功于王。王亲受之,又设飨礼礼之,于是赐之弓矢也。献功者,伐四夷而胜则献之。其伐中国,虽胜不献,故庄三十一年《左传》曰:"凡诸侯有四夷之功则献于王,以警于夷。中国则否。"是中国之功不献捷也。其献,唯四夷之功乃献之。其赐,有功则赐之,不须要四夷之功始赐之也。晋文侯夹辅周室,平王东迁洛邑,无伐四夷之功,王亦赐之弓矢。《尚书·文侯之命》是其事也。经先言受功,后说飨[2]。郑先言飨礼之,乃言赐弓矢者,襄二十六年《左传》曰:"将赏则加膳,加膳则饫赐。"将欲赏人,尚加殺膳,况弓矢之赐,赏之大者焉,得无其礼也?为赐以设飨而赐之,故郑先言飨也。其飨之日,先受弓矢之赐,后受献酬之礼也。且王以赐弓为重,故经先言赐弓,后言飨之事也。若僖二十八年《左传》说晋文公败楚于城濮,献功于王。"王飨醴,命晋侯宥"。下乃言"策命晋侯为侯伯",赐之以弓矢。似先飨后赐者。彼飨醴、命宥别行,飨礼非赐日之飨也,故丁未献俘,己酉设享,是先飨礼以劳其功,它日乃赐之弓矢,更加策命。其赐之日,别行飨礼。则此经所云,是与彼飨别也。庄十八年,"虢公、晋侯朝王。王飨醴,命之宥"。僖二十五年,"晋侯朝王。王飨醴,命之宥"。于时不赐,特行飨醴。以此知城濮之言飨礼者,非赐日之飨。赐之日实行飨礼,而《左传》甯武子云:"以觉报宴者。"杜预云:"歌《彤弓》者,以明报功宴乐,非谓赐时设飨礼。"甯武子所言,及晋文侯、文公所受,皆并有玈弓。此诗独言彤弓者,以二文皆先彤后玈,彤少玈多,举重可以包轻,故直言彤弓也。有弓则有矢,言弓则矢可知,故亦不言矢也。传文直云"玈弓矢千",定本亦然,故服虔云:"矢千则弓十。"是本无"十玈"二字矣。俗本有者,误也。首章为总目,下二章分而述之,以相成也。毛以"藏之"者为藏之于其家,以示子孙。先櫜之,乃载以归,后始藏于其家,以藏为重,先言之。藏于家,受后之事,致其意而言之,非受时也。"好之"、"喜之",由悦乐而赐之,故"贶之"为总也。"飨之"是大礼之名,"右之"、"酬之"是飨时之事,亦飨为总也。郑亦首章为总,但藏、载于车即是受时之事

---

① "忾",闽本、明监本同,毛本误作"忾"。阮校:"按'忾'或'忾'之误。《说文》引《左传》作'忾'。"

② "飨"原作"享",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享'作'飨'。案所改是也。下同。"据改。

为异耳。

彤弓弨兮，受言藏之。彤弓，朱弓也，以讲德习射。弨，弛貌。言，我也。笺云：言者，谓王策命也。王赐朱弓，必策其功以命之。受出藏之，乃反入也。○弨，尺昭反，《说文》云："弓反也。"《字林》充小反。弛，式氏反。我有嘉宾，中心贶之。贶，赐也。笺云：贶者，欲加恩惠也。王意殷勤于宾，故歌序之。钟鼓既设，一朝飨之。笺云：大饮宾曰飨。一朝，犹早朝。　○饮，於鸩反。

【疏】"彤弓"至"飨之"。　○毛以为，诸侯受天子所赐彤赤之弓，弨然而弛。既天子以此赐我，我则于王受之矣。既受之，我当于家藏之，以示子孙，不忘大功也。于时王既赐诸侯以弓，又飨礼礼之。我有嘉善之宾，中心至诚而贶赐之，以钟鼓既为之设，一旦早朝，大设礼而飨之。郑以叙王之意，言我彤赤之弓弨然弛兮，以赐诸侯，则受策命之言与此赐之弓，出而藏之，乃反之入也。馀同。　○传"彤弓"至"言我"。　○正义曰：彤赤，故言朱弓。《周礼》无彤弓之名。言讲德习射，则彤弓《周礼》当唐弓、大弓也。《夏官·司弓矢》有六弓，王、弧、夹、庾、唐、大。郑云："六者，弓异体之名也。往体寡，来体多，曰王、弧。往体多，来体寡，曰夹、庾。往体来体若一，曰唐、大。"经曰："唐弓、大弓[①] 以授学射者、使者、劳者。"郑云："学射者，弓用中，后习强，弱则易也。使者、劳者，弓亦用中，远近可也。劳者，勤劳王事，若晋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之赐也。"如是，则郑以此彤弓及玈弓于《周礼》为唐、大，故言劳者受得之后，则以学射，故云"以讲德习射"也。但唐、大者，是其体强弱之名，此彤、玈者，为弓色之异称，为弓者皆漆之，以御后霜露。漆之为色，赤之而已。彤既是赤，则知玈者为黑也。色以赤者，周之所尚，故赐弓赤一而黑十，以赤为重耳。为其体同异未闻，正[②] 以有功者受彤弓、玈[③] 弓之赐。《周礼》唐弓、大弓以授劳者，此传言彤弓以讲德习射。《周礼》唐弓、大弓以授学射者，此彤弓必当唐、大二者之中有之耳。其必当唐、大，亦未能审玈弓与彤弓俱赐劳者，盖亦当唐、大乎？服虔云："玈弓以射甲革椹质。"则以玈弓当《周礼》之弧。安得[④]赐玈弓多，彤弓少，则体不得过之。而以彤为学射，当唐、大，合七成规，玈弓为王、弧，合九成规。准之《周礼》，非其差也。《周礼》又有八矢，弓弩各四。其弓之矢有枉、杀、矰、恒。而

① "大弓"二字原无，按孙校："'经曰唐弓'下，当有'大弓'二字。"据补。

② "正"，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王"。

③ "玈"原作"彤"，按阮校："'彤'字当作'玈'。"据改。

④ "安得"，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安得'当作'案传'，形近之讹。"孙校："'得'不误，阮欲校改'传'，非。"

恒矢云"用诸散射"。郑云"散射谓礼射及习射",与此讲德习射事同,则彤矢兹矢当《周礼》恒矢也。弨,弛貌。《说文》云:"弨,弓反。"谓弛之而体反也。此言"弨,弛貌",则受弓矢者皆定体之弓弛而赐之。至于凡平敌体,自出临时之宜,故《曲礼》有"张弓尚筋,弛弓尚角"。弓定体、未定体之事,不与此同。传训"言"为"我",不解藏义。王肃云:"我藏之以示子孙也。" ○笺"言者"至"反入"。 ○正义曰:郑以此歌本叙王意,故云有嘉宾。既叙王意,不得诸侯言我受藏之也。晋文公受弓矢之赐,传称"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此与彼同,宜有策命,故知言者谓王命策也。王赐朱弓,必策其功以命之。《左传》策命晋侯之文是其事也。此直言藏之,则"受出藏之,乃反入"者,以传说晋文公既从命,云"受策以出,出入三觐",故知之。 ○笺"王意"至"序之"。 ○正义曰:笺以言王中心以贶之,是中心诚实,非饰貌矫情,是殷勤于宾也。由王如此,故复作诗歌而叙之,解此彤弓之意,以王中心之实,故歌之以示法耳。 ○笺"大饮"至"早朝"。○正义曰:飨者,烹大牢以饮宾,是礼之大者,故曰大饮宾。曰飨,谓以大礼饮宾,献如命数,设牲俎豆,盛于食燕。《周语》曰:"王飨有体荐,燕有折俎。公当享,卿当燕。"是其礼盛也。言一朝者,言王殷勤于宾,早朝而即行礼,故云"一朝,犹早朝"。以燕如至夜,飨则如其献数,礼成而罢,故以朝言之。昭元年《左传》云:"郑飨赵孟,礼终乃燕。"是享不终日也。

彤弓弨兮,受言载之。载以归也。笺云:出载之车也。我有嘉宾,中心喜之。喜,乐也。 ○乐音洛。钟鼓既设,一朝右之。右,劝也。笺云:右之者,主人献之,宾受爵,奠于荐右。既祭俎,乃席末坐,卒爵之谓也。○右,毛音又,郑如字,荐右也。卒,遵律反,本或作"啐"者,误也。啐音七内反。

【疏】传"右,劝"。 ○正义曰:下章言"酬"。酬宾之前,止有献宾。初献未得名为劝,则劝者非以酒劝宾,谓设享礼劝其功也。故成二年《左传》曰"王亲受而劳之,所以惩不敬,劝有功",是也。此劝既非劝酒,故卒章"酬"亦不得酬酒。传"酬,报",言为享以报其功,故《左传》曰"以觉报宴",是也。 ○笺"右之"至"之谓"。○正义曰:案《燕礼》云:"主人筵前献宾。宾西阶上拜,筵前受爵,反位。主人宾右拜送爵。[①] 膳宰荐脯醢,宾升筵。膳宰设折俎。宾坐,左执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荐右,兴;取肺,坐绝祭,哜[②] 之,兴,加于俎;坐捝手,执爵,遂祭酒,兴;席末坐啐酒。"此郑略其事,故言之,谓右之者,即此《燕礼》所言奠于荐右之谓也。彼啐酒即

① "主人宾右拜送爵"七字原无,今据《仪礼·燕礼》补。

② "哜"原作"齐",按阮校:"浦镗云'哜'误'齐',是也。"据改。

此卒爵，爵即酒也。郑以下言醻之为醻宾，故此右之为当献宾。既献宾，宾受而奠之于荐右。是右[1] 之可以明主之献宾，故作者举以表之。

彤弓弨兮，受言櫜之。櫜，韬也。 ○櫜，古刀反。韬，本又作"弢"，吐刀反，弓衣也。我有嘉宾，中心好之。好，说也。 ○好，呼报反。说音悦。钟鼓既设，一朝醻之。醻，报也。笺云：饮酒之礼，主人献宾，宾酢主人。主人又饮而酌宾，谓之醻。醻犹厚也，劝也。 ○醻，本又作"酬"，市由反。酢，才洛反。 【疏】笺"饮酒"至"厚劝"。 ○正义曰：案《燕礼》宾既受献，"西阶上北面坐卒爵。宾以虚爵降。宾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卒盥，揖升；酌以酢主人于西阶上。主人北面拜受"。又曰："遂卒爵。"是主人献宾，宾酢主人也。又曰："主人盥洗，升，媵觚于宾。酌散西阶上，坐奠爵，拜宾。宾降筵，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饮。"又曰："主人酌膳。宾西阶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宾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荐东。"是主人又饮而酌宾曰醻也。其《乡饮酒》亦然。彼注"醻，劝酒"，与此"厚、劝"一也。《瓠叶》传曰："醻，导饮。"主人又饮，以导宾而醻之。此传训"醻"为"报"，是传意醻之不施于饮酒，明矣，故王肃云："醻，报功也。"

《彤弓》三章，章六句。

《菁菁者莪》，乐育材也。君子能长育人材，则天下喜乐之矣。乐育材者，歌乐人君教学国人秀士，选士俊士，造士进士，养之以渐，至于官之。 ○菁者莪，上子丁反，下五何反。长，张丈反，下注并同。乐音洛，下并注同。选，雪恋反。 【疏】"《菁菁者莪》四章，章四句"至"乐之矣"。 ○正义曰：作《菁菁者莪》诗者，乐育材也。言君子之为人君，能教学而长育其国人，使有材而成秀进之士，至于官爵之。君能如此，则为天下喜乐矣，故作诗以美之。经四章，言长养、成就、赐之官爵，皆是育材之事也。《南有嘉鱼》言乐与贤也。《南山有台》云乐得贤者。彼谓在位及人君于时乐求贤者，本在上之心，非下人所乐。此则下人所乐，乐君之能育材，与彼别。又经言喜乐者，谓被人君所育者，以被育有材得官爵而喜。又序言喜乐之者，他人见之如是而喜乐之，非独被育者也。作者述天下之情而作歌耳。 ○笺"乐育"至"官之"。 ○正义曰：笺解乐育材者，乐养之以至于材，故言教学之渐，至于官爵也。《王制》云：兴立小学、大学，乃言若有循教者，乡人子弟、卿大夫馀子皆入学。九年大成，名曰秀士。又曰："命乡论秀士，升

---

[1] "右"原作"言"，按阮校："浦镗云'言'为'右'字误，是也。"据改。

之司徒,曰选士[1]。司徒论选士之秀者,升之于大学,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乡;升于大学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又曰:"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注云:"进士,可进受爵禄。"又曰:"司马辨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如是,从乡人中教之为秀士,是教学之从秀士,渐至于进士,是养之以渐也。进士论材任官,而又爵之,是至于官爵之也。其养成为此五士,是长育人材也。进士是材之大成,故官爵以进士为主。但人材有限,官有尊卑,其进士以下,学已大成,超逾伦辈,亦可随材任之,不必要至进士始官之也。卒章笺云:"文亦用,武亦用,于人之材无所废。"是秀士以上,皆可为官也。定本无"进士"二字,误也。

菁菁者莪,在彼中阿。兴也。菁菁,盛貌。莪,萝蒿也。中阿,阿中也,大陵曰阿。君子能长育人材,如阿之长莪菁菁然。笺云:长育之者,既教学之,又不征役也。既见君子,乐且有仪。笺云:既见君子者,官爵之而得见也。见则心既喜乐,又以礼仪见接。　【疏】"菁菁"至"有仪"。　○正义曰:言菁菁然茂盛者,萝蒿也。此[2]萝蒿所以得茂盛者,由生在阿中,得阿之长养,故茂盛。以兴德盛者,是学士也。此学士所以致德盛者,由升在彼学中,得君之长育,故使德盛。人君既能长育人材,教学之,又能官而用之,故此学士既见君子则心喜乐,且又有礼仪见接也。又君子能养材与官,又接之以礼,故下所以歌之也。言此养莪者,以沚则有水之润,阿、陵有所居之势,草得于中而长遂,故言长也。　○传"莪,萝蒿"。　○正义曰:《释草》云:"莪,萝蒿也。"舍人曰:"莪,一名萝。"郭璞曰:"今莪蒿也。"陆机《疏》云:"莪,蒿也,一名萝蒿也。生泽田渐洳之处,叶[3]似[4]邪蒿而细,科生。三月中,茎可生食,又可蒸,香美,味颇似蒌蒿。"是也。　○笺"官爵"至"见接"。　○正义曰:以下云"赐我百朋",得禄之事,故此乐者为得官而乐也。既乐为官爵之,又云"且有仪"。且,兼事之辞,故为君子以礼仪接己也。

菁菁者莪,在彼中沚。中沚,沚中也。　○沚音止。既见君子,我心则喜。喜,乐也。

---

① "士"原作"官",按阮校:"山井鼎云'官'当作'士',是也。《物观补遗》云:宋板'官'作'士',当是剜也。"据改。

② "此"字前原有"此萝蒿也"四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不重'此萝蒿也'四字,案所改是也。此复衍。"据删。

③ "叶"原作"菜",按阮校:"毛本'菜'作'叶'。案'叶'字是也。"据改。

④ "似",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以"。

菁菁者莪，在彼中陵。中陵，陵中也。既见君子，锡我百朋。笺云：古者货贝，五贝为朋。赐我百朋，得禄多，言得意也。【疏】笺“古者”至“得意”。○正义曰：言赐我，是人己之辞，故为得禄也。言“古者货贝”，言古者，宝此贝为货也。五贝者，《汉书·食货志》以为大贝、壮贝、么贝、小贝、不成贝为五也。言为朋者，为小贝以上四种，各二贝为一朋。而不成者不为朋。郑因经广解之，言有五种之贝，贝中以相与为朋，非总五贝为一朋也。故《志》曰：“大贝四寸八分以上，直钱二百一十文，二贝为朋。壮贝三寸六分以上，直钱五十文，二贝为朋。么贝二寸四分以上，直钱三十文，二贝为朋。小贝一寸二分以上，直钱一十文，二贝为朋。不成贝不盈[1]寸二分，漏度不得为朋，率枚直钱三文。”是也。以《志》所言，王莽时事。王莽多举古事而行五贝，故知古者货贝焉。

汎汎杨舟，载沉载浮。杨木为舟，载沉亦浮[2]，载浮亦浮。笺云：舟者，沉物亦载，浮物亦载。喻人君用士，文亦用，武亦用，于人之材，无所废。○汎汎，方剑反。既见君子，我心则休。笺云：休者，休休然。○休，虚虯反，美也。【疏】“汎汎”至“则休”。○正义曰：言汎汎然杨木之舟，则载其沉物，则载其浮物，俱浮水上。以兴当时君子，用其文者，又用其武者，俱致在朝。言君子于人，唯才是用，故既见君子，而得官爵，我心则休休然而美。“载飞载止”，及“载震载育”之类，笺、传皆以“载”为“则”，然则此“载”亦为“则”，言则载沉物，则载浮物也。传言“载沉亦浮”，笺云“沉物亦载”，则以载解义，非经中之载也。

《菁菁者莪》四章，章四句。

---

① “不盈”二字原无，按阮校：“‘贝’下当依《汉志》补‘不盈’二字。”据补。

② “浮”原作“沉”，按阮校：“‘沉’字当作‘浮’。正义云‘则载其沉物，则载其浮物，俱浮水上’，又云‘传言载沉亦浮’皆可证也。考文古本作‘浮’。采正义。”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十(十之二)

《六月》,宣王北伐也[1]。从此至《无羊》十四篇,是宣王之变小雅。《鹿鸣》废则和乐缺矣。　○乐音洛,篇末注同。缺,苦悦反。《四牡》废则君臣缺矣。《皇皇者华》废则忠信缺矣。《常棣》废则兄弟缺矣。《伐木》废则朋友缺矣。《天保》废则福禄缺矣。《采薇》废则征伐缺矣。《出车》废则功力缺矣。《杕杜》废则师众缺矣。《鱼丽》废则法度缺矣。《南陔》废则孝友缺矣。《白华》废则廉耻缺矣。《华黍》废则蓄积缺矣。　○蓄,敕六反。《由庚》废则阴阳失其道理矣。《南有嘉鱼》废则贤者不安,下不得其所矣。《崇丘》废则万物不遂矣。《南山有台》废则为国之基队[2]矣。○队,直类反。《由仪》废则万物失其道理矣。《蓼萧》废则恩泽乖矣。《湛露》废则万国离矣。《彤弓》废则诸夏衰矣。　○夏,户雅反。《菁菁者莪》废则无礼仪矣。小雅尽废,则四夷交侵,中国微矣。《六月》言周室微而复兴,美宣王之北伐也[3]。　【疏】"《六月》六章,章八句"尽[4]"中国微矣"。　○正义曰:此经六章,皆在[5]北伐之事。序又广之,言宣王所以北伐者,由于前厉王小雅尽废,致令四夷交侵,以故泛叙所废之事焉。《鹿

---

① "宣王北伐也",闽本、明监本、毛本此下有注,小字本、相台本无,考文古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释文》混入注者,是也。"

② "队",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唐石经作"坠"。阮校:"案《释文》云'队,直类反',小字本以下之所出也。考文古本作'坠',偶与唐石经合。按《说文》有'队'无'坠'。'坠'者,'队'之俗字也。"

③ "六月言"至"北伐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本无。又正义云'案《集注》及诸本并无此注'。是当以正义本为长,各本皆沿定本之误。"

④ "尽",闽本、明监本误作"至"。

⑤ "在",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是"。

鸣》言"和乐且耽",故废则和乐缺矣。以下废缺,其义易明,不复须释。《由庚》以下,不言缺者,叙者因文起义,明与上诗别主。见缺者为刚,君父之义;不言缺者为柔,臣子之义。以文、武道同,故俱言缺;周公、成王则臣子也,故变文焉。《由仪》言万物之生,各得其宜,故废则万物失其道理矣。此与《由庚[1]》全同。《由庚》言阴阳,此言万物者,《由庚》言由阴阳得理,万物得其道;《由仪》则指其万物生得其宜,本之于阴阳,所以异也。此二十二篇,小雅之正经,王者行之,所以养中国而威四夷。今尽废,事不行,则王政衰坏,中国不守,四方夷狄来侵之,中夏之国微弱矣。言北狄所以来侵者,为废小雅故也。厉王废之而微弱,宣王能御之而复兴,故博而详之,而因明小雅不可不崇,以示法也。此篇"北伐",下篇"南征",蛮狄之侵则有之矣。其戎夷,则小雅无其事。厉王之末,天下大坏,明其四夷俱侵也。《江汉》命召公平淮夷,明是厉王之时,淮夷亦侵也。唯无戎侵之事,盖作者所以不言耳。假使无戎侵,亦得言四夷矣。定本此序注云:"言周室微而复兴,美宣王之北伐也。"案《集本》及诸本并无此注。首章传曰"日月为常",《周礼》"王建太常"。二章传曰"出征以佐其为天子",是自于己之辞。观此,则毛意此篇王自征也。卒章传曰"使文武之臣征伐,与孝友之臣处内",言"与",似共留不去之辞者。王肃云:"宣王亲伐猃狁,出镐京而还,使吉甫追伐追逐,乃至于太原。"如肃意,宣王先归于京师,吉甫还时,王已处内,故言"与孝友之臣处内"也。肃以镐为镐京,未必是毛之意。其言宣王先归,或得传旨。不然,不得载常简阅,遣将独行也。则毛意上四章说王自亲行;下二章说王还之,后遣吉甫行也,故三章再言"薄伐"。上谓王伐之,下谓吉甫伐之也。郑以为,独遣吉甫,王不自行。王基即郑之徒也,云:"《六月》使吉甫,《采芑》命方叔,《江汉》命召公,唯《常武》宣王亲自征耳。"孔晁云:"王亲自征耳。"孔晁,王肃之徒也,言:"《六月》王亲行。《常武》王不亲行,故《常武》曰'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师皇父',非王亲征也。"又曰:"'王奋厥武','王旅啴啴',皆统于王师也。又'王曰还归',将士称王命而归耳,非亲征也。"案《出车》文王不亲,而经专美南仲。此篇亦专美吉甫,若将帅[2]之从王而行,则君统臣功,安得言不及王而专归美于下?若王自亲征,饮至大赏,则从军之士莫不在焉,何由吉甫一人独多受祉?故郑以此篇为王不亲行也。《常武》言王旅,容可统之于王。经云"赫赫业业,有严天子",说天子之容,复何统乎?又遣将誓师,可称王意,经言"王曰还归",事在既克之后,事平理自当还,在军将所专制,何当假称王命始还师也?以此知《常武》亲

① "庚"原作"夷",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夷'作'仪'。案'夷'当作'庚',形近之讹。"据改。

② "帅"原作"师",按阮校:"浦镗云'帅'误'师',是也。"据改。

征,为得其实。孙毓亦以此篇王不自行。郑说为长。

六月栖栖,戎车既饬。四牡骙骙,载是常服。栖栖,简阅貌。饬,正也。日月为常。服,戎服也。笺云:记六月者,盛夏出兵,明其急也。戎车,革辂之等也,其等有五。戎车之常服,韦弁服也。　○栖音西。饬音敕,依字从力。修饰之字从巾,不同也。今人"食"边作"芀",以为修饰之字,借作敕音,非。骙,求龟反。阅音悦。玁狁孔炽,我是用急[1]。炽,盛也。笺云:此序吉甫之意也。北狄来侵甚炽,故王以是急遣我。　○炽,尺志反。王于出征,以匡王国。笺云:于,曰。匡,正也。王曰:今女出征玁狁,以正王国之封畿。　【疏】"六月"至"王国"。　○毛以为,正当盛夏六月之时,王以北狄侵急,乃自征而御之,简选阅择,其中车马士众栖栖然,其所简练戎车既皆饬正矣。戎车所驾之四牡又骙骙然强盛,王乃载是日月之常,建之于车,及兵戎之服,以此而伐玁狁也。王所以六月简阅出兵者,由玁狁之寇来侵甚炽,我王是用之故,须急行也。王于是出行征伐,以匡正王之国也。郑以为,吉甫受命,六月北征,即阅士众栖栖然。所简戎车既齐正矣,所乘四马皆强壮骙骙然,乃载是常从戎韦弁之服以出征也。吉甫意云:所以六月行者,以北狄来侵甚盛,我王是用遣我之急也。王曰:今女出征玁狁,以正王国之封畿,我故盛夏而行也。　○传"栖栖"至"戎服"。　○正义曰:以栖栖非六月之状,故为简阅貌也。"日月为常",《春官·司常》文,谓之王旌画日月也。服,戎服也,即以韦弁服也。但分为二事,故与郑异。　○笺"六月"至"服"。

○正义曰:以征伐之诗多矣,未有显言月者。此独言之,故云"记六月者,盛夏出兵,明其急也"。《春官·巾车》"掌王之五路。革路以即戎",故知"戎车,革路之等也"。《春官·车仆》"掌戎路之倅,广车之倅,阙车之倅,屏车之倅,轻车之倅"。注云:"此五者皆兵车,所谓[2] 五戎也。戎路,王在军所乘。广车,横阵之车。阙车,所用补阙之车也。屏车,所用对敌自蔽隐之车也。轻车,所用驰敌致师之车也。"是其等有五也。吉甫用所乘兵车亦革路,在军所乘与王同,但不知备五戎以否。郑因事解之,不必备五也。言戎车之常服韦弁服者,以上言"戎车既饬",即"载是常服",是则戎车载之,故云"戎车之常服"也。言载之者,以戎服当战陈之时乃服

---

① "急",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毛诗考正》云'急'字于韵不合。段玉裁云:《盐铁论》引'急'作'戒'。谢灵运撰《征赋》用作'棘',皆协。今作'急'者,后人用其义改其字耳。详《诗经小学》。"

② "谓"原作"设",按阮校:"浦镗云'谓'误'设'。以《车仆》注考之,浦校是也。"据改。

之，在道未服之。《司服》云："凡兵事韦弁服。"注云："韦弁以韎韦为弁，又以为衣裳[①]。"《春秋》晋郤至"衣韎韦之跗注"是也。《周礼志[②]》："韦弁、皮弁服皆素裳白舄。"又《杂问志》云："韎韦之不注"，"不"读如幅，注，属也。幅有属者，以浅赤韦为弁，又以为衣，而素裳白舄也。知浅赤者，以《诗》言"韎韐有奭"，以韎韐，茅蒐染之，而奭为赤貌。若不浅则绛，故知浅赤也。《聘礼》"君使卿韦弁，归饔饩"，注云："韦弁，韎韦[③]之弁。其服盖韎布以为衣而素裳。"不韎皮为衣者，以卿之归饔饩当用皮弁，以权事之宜，而用韦弁，故彼注云："兵服也。而服之者，皮、韦同类也，取相近耳。"以皮弁白布[④]衣，故彼韦弁衣用赤布也。以皮、韦同类，故《孝经》注曰："田猎战伐，冠皮弁。"《援神契》云："皮弁素积，军旅也。"皆以皮弁统韦言之。若分别言之，战伐用韦，不用皮也。此所载者，据将帅服耳。其余军士之服，下章言"既成我服"是也。通皆韦皮，故《坊记》注云："唯在军同服耳。"知者，僖五年《左传》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是同也。礼，在朝及齐祭，君臣有同服多矣。郑独言在军者，为仆右服[⑤]也。以君各以时服，仆在恒朝服。至在军则同，故言唯耳，不谓通于他事。　○笺"于曰"至"封畿"。　○正义曰：郑以王不自亲征，吉甫述王之辞，故言"王曰"。毛氏于《诗》言"于"者，多为"於"为"往"，所以为王自征耳。言王国者，以"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要服之内，是王国之封畿也。

比物四骊，闲之维则。物，毛物也。则，法也。言先教战然后用师。

---

① "裳"字原无，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此不误。'衣'下，浦镗云脱'裳'字，非也。兵事素裳，下文引郑志可证。今《周礼》注衍'裳'字耳。《采芑》正义引亦衍。"按孙校："浦说不误，《司服》贾疏明云'郑君两解'，则当有'裳'字明矣。《王制》及《左传》僖五及二十八、成三及十六、襄二十五疏引《司服》注并有'裳'字。"据补。

② "志"原作"云"，按阮校："'云'当作'志'。《采芑》正义引《周礼志》云'韦，韦弁素裳'是其证。又引见《周礼·屦人》疏。"据改。

③ "韦"原作"韐"，按阮校："浦镗云'韦'误'韐'。考《聘礼》注是也。"据改。

④ "白布"二字原无，按孙校："任大椿云：'衣皮弁衣'，'皮弁'二字下当脱'白布'二字。今据增。"据补。

⑤ "服"原作"无"，按阮校："'无'当作'服'。"据改。

○比,毗志反。齐,同也。维此六月,既成我服。我服既成,于三十[1]里。师行三十里。笺云:王既成我戎服,将遣之,戒之曰:"日行三十里,可以舍息。"王于出征,以佐天子。出征以佐其为天子也。笺云:王曰:令女出征伐,以佐助我天子之事。御北狄也。　【疏】"比物"至"天子"。　○毛以为,宣王之征,所简车马者,乃比同力之物,四骊之马。此四骊之马,先以闲习之,维有法则矣,所以今用之。维此六月之时,既成我军士之戎服。我军士戎服既成,于是师行日三十里耳。王于是出行,征伐猃狁,成己为天子之大功也。　○郑唯以吉甫独行,"王于"为"曰"为异。馀同。　○传"物毛"至"用师"。　○正义曰:《夏官·校人》云:"凡大事:祭祀、朝觐、会同,毛马而颁之。凡军事,物马而颁之。"注云:"毛马,齐其色。物马,齐其力。"是毛、物之文也。传以直言物则难解,故连言"毛物",以晓人也。然则比物者,比同力之物。戎车齐力尚强,不取同色。而言四骊者,虽以齐力为主,亦不厌其同色也,故曰"驷騵彭彭",又曰"乘其四骐";田猎齐足而曰"四黄既驾",是皆同色也。无同色者,乃取异毛耳。"骐骝是中,騧骊是骖",是也。以言"闲之",是以先闲习,故知先教战而后用师也。《书传》曰:"征伐必因蒐狩以闲之。闲之者何?贯之。贯之何?习之。"是也。　○传"师行三十里"。　○正义曰:此述宣王之征,是师行之事。美事明得礼,故诸军法皆以三十里为限。《汉书·律历志》计武王之行亦准此也。

四牡修广,其大有颙。修,长。广,大也。颙,大貌。　○颙,玉容反。《说文》云:"大头也。"薄伐猃狁,以奏肤公。奏为肤大公功也。有严有翼,共武之服。严,威严也。翼,敬也。笺云:服,事也。言今师之群帅,有威严者,有恭敬者,而共典是兵事。言文武之人备。　○严如字。共,郑如字,注下同;王、徐音恭。帅,所类反,下"将帅"同,后篇放此。共武之服,以定王国。笺云:定,安也。　【疏】"四牡"至"王国"。　○毛以为,王所将戎车,所驾之四牡,形容修长而又广大。其大之貌则有颙然。以此之强,薄伐猃狁之国,以为天子之大功也。非直车马之强,又有威严之将,恭敬之臣,而共典掌是兵武之事。其严者威敌厉众,敬者抚和上下。既有此文武之臣共掌兵事,以此而往,故当克胜而安定王国也。郑唯据吉甫为异。

---

[1] "三十",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三十"作"卅"。阮校:"案传、笺、正义皆云'三十'。《诗经小学》云:唐石经'卅维物'、'终卅里'皆同。盖唐人仍读为'三十'是也。凡唐石经章句中'廿'字、'卅'字皆同此。"

玁狁匪茹，整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焦获，周地，接于玁狁者。笺云：匪，非。茹，度也。镐也、方也，皆北方地名。言玁狁之来侵，非其所当度为也，乃自整齐而处周之焦获，来侵至泾水之北。言其大恣也。　○茹，如豫反，徐音如。获音护，《尔雅》十薮，周有焦护。镐，胡老反，王云："京师。"度，徒洛反，下同。织[①]文鸟章，白旆央央[②]。鸟章，错革鸟为章也。白旆，继旐者也。央央，鲜明貌。笺云：织，徽[③]织也。鸟章，鸟隼之文章，将帅以下衣皆著焉。　○织音志，又尺志反，注同。白茷，本又作"旆"，蒲贝反，继旐曰茷。《左传》云"蒨茷"，是也。一曰"旆"与"茷"古今字殊。央音英，或於良反，下篇同。徽音辉。将，子亮反，下"大将"同，后篇"将帅"放此。著，知略反。元戎十乘，以先启行。元，大也。夏后氏曰钩车先正也，殷曰寅车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笺云：

---

① "织"，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以'徽织'作音。正义标起止云'笺织徽'，下皆同。《诗经小学》云：毛无传，盖读与《禹贡》'厥篚织文'同，郑易为'徽识'，则当作'识文'。今考此郑以'织'为'识'之假借，仍用经字，但于训诂中显之者也。故亦不言读为，例见前。'怨耦曰仇'下，《周礼·司常》疏两引作'识'，所谓以破引之也。"

② "白旆央央"，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又作本也。《释文》本作'白茷'，正义本作'帛茷'，《周礼·司常》疏及《出其东门》正义引作'白'与《释文》本同也。《公羊》宣十二年疏载孙炎《尔雅》注引作'帛'，则正义本之所同也。《诗经小学》云作'帛'为善。又'央央'，孙炎注及《出其东门》正义皆引作'英英'。考正义云'央央然鲜明'，《释文》云'央央音英'，当是字作'央'，读从'英'也。"

③ "徽"，小字本、相台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作"微"。阮校："案'徽'字是也。《释文》、正义皆作'徽'。考《左传》'扬徽'、《礼记》'徽号'，郑司常注及此笺皆用'徽'字者，假借也。《说文》作'微'者，正字也。明监本、毛本所改非是，正义中字同。"

钩,钩鞶[①],行曲直有正也。寅,进也。二者及元戎,皆可以先前启突敌陈之前行。其制之同异未闻。 ○乘,绳证反。行,户郎反,注“前行”同。夏,户雅反。钩,古侯反。股音古,今经、注作“鞶”,无“股”字。以先,苏荐反。陈,直觐反。 【疏】“𤞞狁”至“启行”。 ○毛以为,王师已行,数狄之罪,故陈其放恣。言𤞞狁之所侵者,非其意所当度,乃整齐而处我周之焦获之地,又侵镐及北方之地,至于泾水之北,侵及近地,恣[②]为大甚,故以当合征之。而将帅以下皆有徽织之象,其文有鸟隼之章,以帛为行旆[③],央央然鲜明,皆有致死之备以行也。又有戎车十乘,以在军先,欲以启突敌陈之前行。由𤞞狁之恣而用伐之。郑唯据吉甫为异。 ○传“焦获[④]”至“𤞞狁”。 ○正义曰:《释地》云:“周有焦获。”郭璞曰:“今扶风池阳县瓠中是也。其泽薮在瓠中,而薮外犹焦获,所以接于𤞞狁也。”孙炎曰:“周,岐周也。以焦获继岐周言之,则于镐京为西北矣。以北狄言之,故为北方耳。” ○笺“匪非”至“大恣”。 ○正义曰:以北狄所侵,故知镐也、方也,皆北方地名也。整齐而处之者,言其居周之地无所畏惮也。镐、方虽在焦获之下,不必先焦获乃侵镐、方,据在北方,在焦获之东北。若在焦获之内,不得为长远也。水北曰阳,故言泾水之北。泾去京师为近,故言大恣。毛不解镐、方之文,而《出车》传曰:“朔方,近𤞞狁之国。”镐、方文连,则传意镐亦北方地也。王肃以为镐京,故王基,驳曰:据下章云“来归自镐,我行永久”,言吉甫自镐来归。犹《春秋》“公至自晋”、“公至自楚”,亦从晋、楚归来也。故刘向曰[⑤]:“千里之镐,犹以为远。”镐去京师千里,长安、洛阳代

---

① “钩钩鞶”,“钩”字原不重,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重‘钩’字,考文古本同。案重者是也,正义标起止云‘笺钩钩鞶’可证。《释文》本‘鞶’作‘股’,云‘音古’。正义云‘定本钩鞶作钩般’,又云‘盖谓此车行,钩曲般旋’。考笺云‘行曲直有正也’,乃取曲钩直股为义,‘般’与‘股’形相近也。《尔雅释文》载李巡注‘钩股云水曲如钩,折如人股’。孙炎、郭璞本作‘般’,注云‘盘桓’者,误。当以《释文》本为长。”据补。

② “恣”原作“石”,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石’作‘实’。案所改非也,‘石’当作‘恣’。”据改。

③ “旆”,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经、注作‘茷’,正义作‘旆’,易而说之也。正义下文云‘古今字也,例见前’,下同。”

④ “获”字原无,按此疏标起讫引上注文,据文例补。

⑤ “刘向曰”原作“知向日”,按阮校:“‘知向日’,卢文弨云‘刘向曰’,是也。此在《汉书·陈汤传》。”据改。

为帝都，而济阴有长安乡，汉中有洛县[①]，此皆与京师同名者也。孙毓亦以笺义为长。 ○传"鸟章"至"旐者"。 ○正义曰：《释天》云："错革鸟曰旟。"孙炎曰："错，置也。革，急也。画急疾之鸟于縿也。"《郑志》答张逸亦云："画急疾之鸟隼。"是也。故笺云："鸟隼之文章。"正知隼者，以《司常》云"鸟隼为旟"。《释天》云"继旐曰旆"，故云"白茷，继旐者也"。茷与旆，古今字也，故定四年《左传》曰"蒨茷、旃旌"，亦旆也，以其继旐垂之，因以为状，故曰"胡不旆旆"。此旟而言旐者，散则通名。 ○笺"织徽"至"著焉"。 ○正义曰：言徽织者，以其在军为徽号之织。《史记》、《汉书》谓之旗帜。帜与织字虽异，音实同也。传云革鸟，为解不明，故云"鸟隼之文章，将帅以下衣皆著焉"。谓此"织文鸟章，白茷央央"也。以绛为縿，画为鸟隼，又绛为旐，书名于末，以为徽织。知者，《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属。"注云："物名者，所画异物则异名也。属谓徽织也，《大传》谓之徽号，今城门仆射所被，及亭长著绛衣，皆其旧象也。"又曰："皆画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号。"注云："事、名、号，织，所以显别众官[②]，树之于位，朝者各就焉。"《觐礼》曰："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此其类也。或谓之事，或谓之名，或谓之号，异外内也。三者，旌旗之细。《士丧礼》曰："为铭，各以其物。亡则以缁，长半幅，赪末，长终幅，广三寸，书名于末。"此盖其制也。徽织之书则云：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号。今大阅礼象而为之兵，凶事。若有死事者，亦当以相别也。由此言之，则徽织者，其制亦如所建旌旗而画之，其象但小耳。故郑云："旌旗之细，以皆著于衣，理不宜长。"以无长短之制，故引《士丧》长半幅以证之。《士丧》注云："半幅一尺，终[③]幅二尺。"除去縿[④]，直是铭长三尺也。故《士丧礼》"竹杠长三尺，置于宇西阶上"。郑云："此盖其制。以死之铭旌，即生之徽织。"郑引《士丧礼》以证自王以下旌旗虽有等差，其徽织疑同长三尺。以同著于衣，不宜差降，则此徽织亦縿长一尺，画鸟隼，旂长二尺，书名于末。九旗之物皆用绛，则此亦绛也。言白旆者，谓绛帛，犹"通帛为旃"，亦是绛也。言各画其象者，以其徽虽短之令小，

① "汉中有洛县"原作"汉有洛阳县"，按阮校："惠栋云'汉'下当有'中'字，'阳'字衍，是也。"据补、删。

② "织所以显别众官"，孙校："'织'，据《司常》注当作'徽识'；'显别众官'，《司常》注作'题别众臣'。"

③ "半幅一尺终"原作"牢幅一尺绛"，按阮校："浦镗云'半'误'牢'、'终'误'绛'，是也。"据改。

④ "縿"原作"绛"，按阮校："明监本、毛本'绛'作'降'。案皆误也，当作'縿'。"据改。

皆本之建旗,故《司常》云:"大丧供铭旌。"注云:"王则太常也。"又引《士丧礼》"为铭各以其物",是自王以下,徽织皆画其所当建也。此独言鸟章者,《周礼》"军行,百官建旟"。举百官者,所以统其余也。言将帅以下者,《大司马》曰:"仲夏,教茇舍,辨号名之用,帅以门名。"注云:"号名者,徽织所以相别也。在国以表朝位,在军又象其制,而为之被之以备死事。帅谓军将至伍[1]长。"是将帅以下,自伍长以上,不见士卒,其有无不明,盖亦各有之矣。《司常》云"官府各象其事",谓百官以职从王者,象其所建旌旟画之,谓之为事。"州里各象其名"者,谓州长至比长,象其所建之旌旟,谓之为名。"家各象其号"者,谓卿大夫采地之臣,象其所建之旌旟,谓之为号。此唯有三。案《大司马》:"仲夏,辨号名之用,帅以门名。县鄙各以其名,家以号名,卿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虽有六,与《司常》事名号三者不殊,但《司马》细别言之耳。"帅以门名"者,帅谓六军之将,皆命卿,胥所治国门,以在门所建之旌旟为徽织之。此帅从伍长以上,但以卿统名为[2]事,则《司常》官府各象其事是也。"县鄙各以其名"者,谓六遂县正以下至邻长。"卿以州名"者,谓州长至比长。"野以邑名"者,谓六遂以外公邑大夫。此三者,即《司常》所云"州里各象其名"也。"家以号名"者,即《司常》云"家象其号"也。"百官各象其事"者,即《司常》云"官府各象其事"也。　○传"夏后"至"先良"。　○正义曰:"夏后氏曰钩车,殷曰寅车,周曰元戎",《司马法》文也。先疾、先良,传因名以解之。○笺"钩钩[3]鞶"至"未闻"。　○正义曰:笺以毛因而增解,遂解其名以明义。《春官·巾车职》曰:"金路,钩,樊缨。"注云:"钩,娄[4]颔之钩。樊,读如鞶带之鞶,谓今马大带。"是钩鞶之文也[5]。定本"钩鞶"作"钩般"。此实在马驾乃设之,《巾车》以为车饰,故得车取名焉。郑兼言鞶者,并举其类以晓人,犹上传云"物,毛物也"。《周礼》革路无钩,此特设钩,故以名车也。此车备设钩鞶,其行曲直有正,故云"先正"也。或即郑云"曲直有正",盖谓此车行,钩曲般旋,曲直有正,不必为马饰也[6]。寅,进也。此车能进取远道,故云"先疾"也。其元戎者,传已训"元"为"大",故郑

① "伍"原作"五",按阮校:"'五'当作'伍',下同。"据改。

② "为"原作"焉",按阮校:"'焉'当作'为',形近之讹。"据改。

③ "钩钩",闽本、明监本、毛本不重"钩"字。阮校:"案此误删也。"

④ "娄"前原有"读如"二字,按阮校:"浦镗云'读如'二字衍,是也。《采芑》、《韩奕》正义引无。"据删。

⑤ "是钩鞶之文也","也"字原在"是"后,按阮校:"当作'是钩鞶之文也',误倒。"据改。

⑥ "或即郑云……为马饰也",孙校:"或说是。"

不复解之。言大车之善者,故云"先良"也。无文论其形,故云同异制未[1]闻。

戎车既安,如轾如轩。四牡既佶,既佶且闲。轾,挚。佶,正也。笺云:戎车之安,从后视之如挚,从前视之如轩,然后适调也。佶,壮健之貌。○轾,竹二反。佶,其乙反,又其吉反。挚音至。薄伐玁狁,至于大原。言逐出之而已。○大音泰。文武吉甫,万邦为宪。吉甫,尹吉甫也。有文有武。宪,法也。笺云:吉甫,此时大将也。【疏】"戎车"至"为宪"。○毛以为,王征玁狁,既出镐方,玁狁退,王身还反,而使吉甫逐之,故此章更叙车马之盛。言兵戎之车既安正矣,从后视之如轾,从前视之如轩,是适调矣。其所驾四牡之马既正大矣,且须复闲习。吉甫以此薄伐玁狁,敌不敢当,遂追奔逐北,至于大原之地。王师所以得胜者,以有文德武功之臣尹吉甫,其才略可为万国之法。受命逐狄,王委任焉,故北狄远去也。○郑以为,元来吉甫独行。以佶为壮健为异。馀同。○传"言逐出之而已"。○正义曰:不言与战。经云"至于大原",是宣王德盛兵强,玁狁奔走,不敢与战,吉甫直逐出之而已。《采芑》、《出车》皆言"执讯获醜",此无其事,明其不战也。庄三十年,齐人伐山戎。《公羊传》曰:"此盖战也。何以不言战?《春秋》敌者言战。桓公之与戎狄,驱之耳。"何休曰:"时齐桓公力但可驱逐之而已。"义与此同。

吉甫燕喜,既多受祉。祉,福也。笺云:吉甫既伐玁狁而归,天子以燕礼乐之,则欢喜矣,又多受赏赐也。"来归自镐,我行永久"。饮御诸友,炰鳖脍鲤。御,进也。笺云:御,侍也。王以吉甫远从镐地来,又日月长久,今饮之酒,使其诸友恩旧者侍之。又加其珍美之馔,所以极劝之[2]也。○饮,於鸠反,注同。鳖,卑灭反。脍,古外反。鲤音里。侯谁在矣,张仲孝友。侯,维也。张仲,贤臣也。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使文武之臣征伐,与孝友之臣处内。笺云:张仲,吉甫之友,其性孝友。【疏】"吉甫"至"孝友"。○毛以为,吉甫逐出玁狁,远出中国,有功而归。王以燕礼乐之,则欢喜既多,受赏赐之福也。王所以燕赐之者,以其来归自镐,其处迥远,我吉甫之行,日月长久矣,故今王饮之酒,进其宿。在家诸同志之友与俱饮,以尽其欢。又加之以炰鳖脍鲤珍美之馔,燕赐厚矣。其所进诸友之中,维复谁在其中间矣?有张仲,其性孝友,在焉。

---

① "制未"原作"未制",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未制'作'制未'。案所改是也。"据乙。

② "之"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劝'下有'之'字。案有者是也。"据补。

言吉甫之贤,有此善友,因显所任得人。外则使文武之臣征伐,内则与孝友之臣处内,亦所以为美也。　○郑唯吉甫元帅专征,又以御为侍,言饮酒则有侍者诸友旧恩之人,以此为异。馀同。　○笺"御侍"至"劝之"。　○正义曰:郑以诸友侍之,为尊崇之意,其义胜进,故易传也。言加珍美之馔者,以燕礼其牲狗,天子之燕不过有牢牲,鱼鳖非常膳,故云加之。　○笺"张仲"至"孝友"。　○正义曰:笺以"侯谁在矣",是问吉甫诸友之辞,故知张仲,吉甫之友也。《尔雅》李巡注云:"张姓,仲字,其人孝,故称孝友。"

《六月》六章,章八句。

《采芑》,宣王南征也。芑音起,徐又求己反。　【疏】"《采芑》四章,章十二句"至"南征"。　○正义曰:谓宣王命方叔南征蛮荆之国。止言伐,此云征,便辞耳,无义例也。言伐者,以彼有罪,伐而讨之,犹执斧以伐木。言征者,已伐而正其罪。故或并言征伐,其义一也。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亩。兴也。芑,菜也。田一岁曰菑,二岁曰新田,三岁曰畬。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然后用之。笺云:兴者,新美之喻,和治其家,养育其身也。士,军士也。　○菑,侧其反,郭云:"反草曰菑。"畬音馀。方叔涖止,其车三千,师干之试。方叔,卿士也,受命而为将也。涖,临。师,众。干,扞。试,用也。笺云:方叔临视此戎车三千乘,其士卒皆有佐师扞敌之用尔。《司马法》兵车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宣王承乱,羡卒尽起。　○莅,本又作"涖",音利,又音类,沈力二反。扞,胡旦反。乘,绳证反,下一"乘"同。卒,子忽反,下皆同。羡,延面反,馀也,又徐荐反。方叔率止,乘其四骐,四骐翼翼。笺云:率者,率此戎车士卒而行也。翼翼,壮健貌。路车有奭,簟茀鱼服,钩膺鞗[1] 革。奭,赤貌。钩膺,樊缨也。笺云:茀之言蔽也,车之蔽饰,象席文也。鱼服,矢服也。鞗革,辔首垂也。　○奭,许力反。茀音弗。鞗音条。樊,步干反,马大带也。　【疏】"薄言"至"鞗革"。　○正义言:人须芑为菜,我薄采此芑于何处乎?当于彼新田,于此菑亩之中。以新田、菑亩,谓己和耕其田,生长其芑必肥美可食,故于此采之也。以兴须人为军士,我薄取人于何处乎?当于彼蒙教、于此被育之家,以蒙教、被育,己和治其家,养育其身,士必勇武可用,故于彼取之也。既于新美被养处召得军士,而大将方叔临视之。其车众之

[1] "鞗",今通行本作"鞗",下同。

多,中有三千乘矣。其士皆有佐师捍敌之用,是取之得人也。大将方叔率之以行,乃自乘其四骐之马。此四骐之马,翼翼然甚壮健矣。又此所驾路车,有奭然而赤。其车以方文竹簟之席为之蔽饰。其上所载,有鱼皮为矢服之器。其马娄颔有钩,在膺有樊缨之饰,又以鞗皮为辔首之革而垂之。方叔既率士众,乘是车马往征之。

○传"采芑"至"用之"。 ○正义曰:陆机《疏》云:"采芑,似苦菜也,茎青白色,摘其叶,白汁出,肥可生食,亦可烝为茹。青州人谓之芑,西河、雁门芑尤美。胡人恋之,不出塞。"是也。"一岁曰菑,二岁曰新田,三岁曰畬",《释地》文。菑者,灾也。畬,和柔之意。故孙炎曰:"菑,始灾杀其草木也。新田,新成柔田也。畬,和也,田舒缓也。"郭璞曰:"今江东呼初耕地反草为菑。"是也。《臣工》传及《易》注皆与此同。唯《坊记》注云:"二岁曰畬,三岁曰新田。"《坊记》引《易》之文,其注理不异,当是转写误也。田耕二岁,新成柔田。采必于新田者,新美其菜,然后采之,故以喻宣王新美天下之士,然后用之也。笺解采[1]之新田,耕其田土,所以得其新美者,正谓和治其家,救其饥乏,养育其身,不妄征役也。二岁曰新田,可言美。菑始一岁,亦言"于此菑亩"者,菑对未耕,亦为新也。且菑,杀草之名,虽二岁之后,耕而杀草,亦名为菑也。郑谓炽菑南亩为耕田,是柔田之耕,亦为菑也。于此菑亩文在新田之下,未必一岁之田也。 ○笺"宣王"至"尽起"。 ○正义曰:天子六军千乘,今三千乘,则十八军矣。所以然者,宣王承厉王之乱,荆蛮内侵,众少则不足以敌之,故羡卒尽起,而有此三千也。《地官·小司徒职》曰:"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者家二人。以其余为羡,唯田与追寇竭作。"起军之法,家出一人,故乡为一军。唯田猎与追寇皆尽行耳。今以敌强,与追寇无异,故羡卒尽起。羡,馀也。以一人为正卒,其余为羡卒也。若然,彼三等之家,通而率之,家有二人半耳。纵令尽起,唯二千五百乘。所以得有三千者,盖出六遂以足之也。且言家二人、三人者,举其大率言耳。人有死生,数有改易,六乡之内不必常有千乘。况羡卒岂能正满二千五百也?当是于时出军之数有三千耳。或出于公邑,不必皆乡遂也。 ○传"奭赤"至"樊缨"。 ○正义曰:"瞻彼洛矣"云"韎韐有奭",彼茅蒐染为奭,故知赤貌也。言"钩膺,樊缨"者,以此言钩是金路,故引金路之事以说之。在膺之饰,唯有樊缨,故云"钩,樊缨也"。《巾车》注云:"钩,娄颔之钩也。"金路无锡有钩,亦以金为之,是钩用金,在颔之饰也。彼注又曰:"樊,读如鞶带之鞶,谓今马大带。缨,今马鞅。金路其樊及缨,以五采罽饰之而九成。"是带鞅在膺,故言膺以表之也。《巾车》:"金路,同姓以封也。"今方叔所乘者,或方叔为同姓也。又下云"方叔元老",则方叔五官之长,是

① "采"原作"菜",按阮校:"浦镗云'采'误'菜',是也。"据改。

上公也。上公虽非同姓,或亦得乘金路矣。不乘革路者,以革路临战所乘,此时受命率车,未至战时,故不言戎车也。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中乡。乡,所也。笺云:中乡,美地名。**方叔莅止,其车三千,旂旐央央。**笺云:交龙为旂。龟蛇为旐。此言军众将帅之车皆备。**方叔率止,约軝**[①] **错衡,八鸾玱玱。**軝,长毂之軝也,朱而约之。错衡,文衡也。玱玱,声也。　○軝,祁支反,《广雅》云:"毂篆。"错如字,沈七故反。玱,本亦作"鎗",七羊反,徐七龚反。**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玱**[②]**葱珩。**朱芾,黄朱芾也。皇,犹煌煌也。玱,珩声也。葱,苍也。三命葱珩,言周室之强,车服之美也。言其强美,斯劣矣。笺云:命服者,命为将,受王命之服也。天子之服,韦弁服,朱衣裳也。　○芾,本又作"茀",或作"绂",皆音弗,下篇"赤茀"同。创,本又作"玱",亦作"鎗",同,皆七羊反。珩音衡。煌音皇,又音晃。"朱衣裳",本或作"朱衣纁裳"。"纁",衍也。　【疏】"方叔"至"葱珩"。○正义曰:言方叔为将,既率戎车,将率而行,乃乘金车,以朱缠约其毂之軝,错置文彩[③] 于车之上。衡车行动,其四马八鸾之声玱玱然;其身则服其受王命之服,黄朱之芾于此煌煌然鲜美;又有玱玱然之声,所佩苍玉之珩。以此车服之美而往征伐也。　○传"軝长"至"文衡"。　○正义曰:《说文》云:"軝,长毂也。"则毂谓之軝。《考工记》说兵车,"乘车,其毂长于田车",是为长毂也。言朱而约之,谓以朱色缠束车毂以为饰。《轮人》云:"容毂必直,陈篆必正。"注云:"容者,治毂为之形容也。篆,毂约也。"盖以皮缠之,而上加以朱漆也。知约以朱者,以上言钩膺是陈金路之事也。金路以金为饰,毂色宜与金同。且言路车有奭,奭是赤貌,故知约必用朱也。知错衡必为文衡者,错者,杂也,杂物在衡,是有文饰。其饰之物,注无云焉,不知何所用也。　○传"朱芾"至"斯劣矣"。　○正义曰:以言"斯皇",故知黄朱也。《斯干》传曰:"天子纯朱,诸侯黄朱,皆朱芾。"据天子之服言之也。于诸侯之服,则谓之朱芾耳。《玉藻》云:"一命缊韨黝珩,再命赤韨黝珩,三命赤韨葱珩。"

---

① "軝"原作"軧",按阮校:"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軧'作'軝'。案'軝'字是也。《释文》、《五经文字》可证,馀同此。按'軝',《说文》从车氏声,凡氏声与氐声,古分别最严。"按孙校:"'軧',从'氐'声,从'氐'误。"据改。

② "玱",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有创,本又作玱,亦作鎗,同'。正义本是'玱'字,考文古本作'创',采《释文》。"

③ "彩"原作"王",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文王'误'其文'。案山井鼎云:宋板'王'作'彩',当是剜也;'彩'字是。《韩奕》正义作'采'。"据改。

是据诸侯而言也。又彼文[1]累一命至三命而止，而云"葱珩"，则三命以上皆葱珩也，故云"三命葱珩"，明至九命皆葱珩，非谓方叔唯三命也。此上三章，皆云其车三千，言周室之强。路车朱芾，言车服之美也。必言其强美者，斯劣弱矣。《老子》曰："国家昏乱有忠臣，六亲不和有孝慈，明名生于不足。"诗人所以盛矜于强美者，斯为宣王承乱劣弱矣而言之也。 ○笺"命服"至"衣裳"。 ○正义曰：郑解服其命服之节，言此命服者，今方叔为受王命之服也。言受王命之时，王以此服命之故，方叔服之而受命也。知者，《春官·司服》云："凡兵事韦弁。"注云："韦弁以韎韦为弁，又以[2]为衣裳[3]。"是朱之浅者，故得以朱表之。《周礼志》云："韦，韦弁素裳。"此连言朱裳者，以经云"朱芾"，芾从裳色，故知裳亦朱也。不用戎服素裳者，以其命将，非在军，不可纯如之也。亦变为美，故杂以祭服之饰焉。此本或云"天子之服，韦弁服，朱衣纁裳"者，误。定本亦无"纁"字。

鴥彼飞隼，其飞戾天，亦集爰止。戾，至也。笺云：隼，急疾之鸟也，飞乃至天，喻士卒劲勇，能深攻入敌也。爰，於也。亦集于其所止，喻士卒须命乃行也。 ○鴥，唯必反。**方叔涖止，其车三千，师干之试。**笺云：三称此者，重师也。**方叔率止，钲人伐鼓，陈师鞠旅。**伐，击也。钲以静之，鼓以动之。鞠，告也。笺云：钲也，鼓也，各有人焉。言钲人伐鼓，互言尔。二千五百人为师，五百人为旅。此言将战之日，陈列其师旅，誓告之也。陈师告旅，亦互言之。 ○钲音征，《说文》云："铙也。"又云："镯也。"鞠，居六反。将战，此如字，徐并子匠反。**显允方叔，伐鼓渊渊，振旅阗阗。**渊渊，鼓声也。入曰振旅，复长幼也。笺云："伐鼓渊渊"，谓战时进士众也。至战止将归，又振旅伐鼓阗阗然。振犹止也。旅，众也。《春秋传》曰："出曰治兵，入曰振旅，其礼一也。"

【疏】"鴥彼"至"阗阗"。 ○正义曰：鴥然而疾者，彼飞隼之鸟也，其飞乃高至天。虽能高飞，亦集其所止之处，不妄飞。以兴彼勇武之众，其勇能深入于敌。虽则勇劲，亦禀于将帅之命，不妄动也。以此劲勇之征伐，故方叔临视之行，其车之众，有三千乘，皆有佐师捍敌之用。方叔既临视，乃率之以行也。未战之前，而[4]陈阅军士，则有钲人击钲以静之，鼓人伐鼓以动之。至于临陈欲战，乃陈师陈旅，誓而告

---

① "又彼文"原作"彼云又"，按阮校："'彼云又'当作'又彼文'。"据改。

② "以"，闽本、监本误作"似"。

③ "裳"，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裳'字衍也。《六月》正义引无。"孙校："案《司服》注有'裳'。"

④ "而"原作"则"，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则'作'而'，案所改是也。"据改。

之，以赏罚使之，用命明信之。方叔既誓师众，当战之时，身自伐鼓，率众以作，其气渊渊然。为众用力，遂败蛮荆。及至战止将归，又敛陈振旅，伐鼓阗阗然。由将能如此，所以克胜也。　○笺“隼，急疾之鸟”。　○正义曰：“《释鸟》云：‘鹰隼丑，其飞也翚。’”舍人曰：“谓隼鹞之属。翚翚，其飞疾羽声也。”郭璞云：“鼓翅翚翚然疾，是急疾之鸟也。《说文》曰：‘隼，鸷鸟也。’”陆机《疏》云：“隼，鹞属也。齐人谓之击征，或谓之题肩，或谓之雀鹰，春化为布谷者是也。”定本“士卒劲勇”作“至勇”。　○传“钲以”至“动之”。　○正义曰：《周礼》有錞镯铙铎，无钲也。《说文》云：“钲，铙也，似铃，柄中上下通。”然则钲即铙也。《鼓人》云：“以金铙止鼓。”《大司马》云：“鸣铙且郤，闻钲而止。”是钲以静之。《大司马》又曰：“鼓人三鼓，车徒皆作，闻鼓而起。”是鼓以动之也。《说文》又曰：“镯，钲也，铙也[①]。”则镯、铙相类，俱得以钲名之，故《鼓人》注云：“镯，钲也，形如小钟。”是镯亦名钲也。镯似小钟，铙似铃，是有大小之异耳，俱得名钲。但镯以节鼓，非静之义，故知钲以静之，指谓铙也。凡军进退，皆鼓动钲止，非临陈独然。依文在“陈师鞠旅”之上，是未战时事也。　○笺“春秋”至“礼一”。　○正义曰：古者春教振旅，秋教治兵，以戎是大事，又三年一教。隐五年《左传》曰：“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是也。征伐之时，出军至对陈用治兵礼，战止至还归用振旅法，名异而礼同也。以此出当用之，故以修治兵事为名；入则休息，故以整众为名。其治兵振旅之名，《周礼》、《左传》、《穀梁》、《尔雅》皆同。唯《公羊》以治兵为祠兵，其礼治兵则幼贱在前，振旅则尊老在前。《释天》云：“出为治兵，尚威武也。入为振旅，反尊卑也。”孙炎曰：“出则幼贱在前，贵勇力也。入则尊老在前，复常法也。”故此传云：“入曰振旅，复长幼。”是反为尊卑也。此引《春秋传》者，庄八年《公羊》文也。《公羊》为祠兵，此言“出曰治兵”者，诸文皆作治兵，明彼为误，故径[②]改其文而引之。必引此文者，取其礼一也。以渊渊、阗阗俱是鼓声，渊渊谓战时众进，阗阗谓战止将归，而伐鼓之上不言治兵，振旅之下不言伐鼓，是二句自相互也。所以得互相发见，正由其礼一也，故引此传以证之。长幼出入先后不同，而云礼一者，谓击鼓动众坐作进退如一也。

---

① “说文又曰镯钲也铙也”，孙校：“《说文》‘镯’字无‘铙也’之训，疑有误。”

② “径”原作“经”，按阮校：“‘经’当作‘径’，形近之讹。”按孙校：“臧氏《经义杂记》十一亦云‘经’当为‘径’。”据改。

蠢尔蛮荆[1]，大邦为仇。蠢，动也。蛮荆，荆州之蛮也。笺云：大邦，列国之大也。　○蠢，天允反，《尔雅》"不逊也"。方叔元老，克壮其犹。元，大也。五官之长，出于诸侯，曰天子之老。壮，大。犹，道也。笺云：犹，谋也。谋，兵谋也。方叔率止，执讯获丑。笺云：方叔率其士众，执将[2]可言问、所获敌人之众以还归也。　○讯音信。戎车啴啴，啴啴焞焞，如霆如雷。啴啴，众也。焞焞，盛也。笺云：言戎车既众盛，其威又如雷霆。言虽久在外，无罢劳也。　○啴，吐丹反，徐音也。焞，吐雷反，又他屯反，本又作"㝽"，同。霆音廷，徐音挺，又音定。罢音皮。显允方叔，征伐猃狁，蛮荆来威。笺云：方叔先与吉甫征伐猃狁，今特往伐蛮荆，皆使来服于宣王之威，美其功之多也。【疏】"蠢尔"至"来威"。　○正义曰：上章未言所伐之国，故于此本之。言我所伐者，乃蠢蠢尔不逊之蛮荆，不逊王命，侵伐邻国，动为寇害，与大邦为仇怨。列国之大，尚到仇怨，其傍小国，侵害多矣，故我方叔，天子之大老，能光大其军谋之道以讨之。既得克胜，方叔乃率其士众，执其可言问、所获敌人之众以还归也。方叔士众所乘戎车，啴啴然众，焞焞然盛，如霆之发，如雷之声可畏。言方叔善于用众，虽久不劳也。如此明信之方叔，其功大矣。昔日共吉甫已征猃狁之国，今又特往征伐蛮荆，皆使之来服于宣王之威，言其每有大功也。毛为"犹，道"，郑以为"犹，谋也"，军之道亦谋也。　○传"蠢，动"。　○正义曰：《释诂》文也。《释训》云："蠢，不逊也。"郭璞曰："蠢动为恶，不谦逊也。"　○传"五官"至"之老"。　○正义曰：《曲礼下》文也。引之者，以证其称老之意。然则是时方叔为五官之伯，故称。上传云"方叔，卿士"。元老者[3]，兼官也，以军将皆命卿，故言卿士为元帅，故以上公兼之。

《采芑》四章，章十二句。

---

① "蛮荆"，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段玉裁云：《汉书·韦贤传》引'荆蛮来威'，案毛云'荆州之蛮也'，然则《毛诗》固作'荆蛮'，传写倒之也。《晋语》、《后汉书·李膺传》、《文选·王仲宣诔》皆可证，见《诗经小学》。今考正义云'宣王承厉王之乱，荆蛮内侵'，是正义本作'荆蛮'，下文皆作'蛮荆'。后人依经注本倒之而有未尽也。"

② "将"，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其"。阮校："案'将'字是也。《出车》笺作'其'，此不必与彼同。正义亦作'其'，乃自为文，不尽与注相应也。"

③ "者"原作"皆"，按阮校："'皆'当作'者'，形近之讹。"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十(十之三)

《车攻》,宣王复古也。宣王能内修政事,外攘夷狄,复文、武之境土。修车马,备器械,复会诸侯于东都,因田猎而选车徒焉。东都,王城也。　○攘,如羊反,除也,却也。竟音境。械,户戒反。《三苍》云:"械,总名也。"《说文》云:"无所盛曰械。"复会,扶又反。选,宣兖反,数也;沈思恋反。下同。　【疏】"《车攻》八章,章四句"至"车徒焉"。　○正义曰:以诗次有义,故序者每乘上篇而详之。言内修政事,外攘夷狄者,由内事修治,故能外平强寇,即上二篇南征、北伐是也。不言蛮,言夷者,总名也。既攘去夷狄,即是复竟土,是为复古也。案《王制》注以[1]为,武王因殷之地,中国三千,海隅五千。至周公、成王斥大九州之界,乃中国七千,海隅万里。彼注者,据文而言耳,其实武王与成王之时,土境不甚相远也。何则?武王崩后,王室流言,四国皆叛,不暇外讨。三监既定,即为大平,制礼便云大界。以此知其境土广狭不得相悬也。《王制》据其初伐纣言耳。武王之末,境应稍大。言复文、武之境土,以文、武,周之先王,举以言之。此当复成、康之时也。何则?文王未得天下,其境与武王不同,而配武言之,明为先王而言也。成初武末,土境略同,故举文、武而言大界,《王制》之法,据礼为正耳。不然,岂周公数年摄政,能使三倍大于武王?宣王攘去夷狄,仍小成王三倍?且宣王,中兴明君,美其复古,比诸成、康才四分之一,则展也大成,徒虚言耳。若宣王复古,始广三千,则厉王之末,当城坏压境,以文逆意,理在不然,故知复古,复成、康之时。以文、武先生,举而言之耳。言修车马,即首章、二章上二句是也。言备器械攻战之具,三章"建旐设旄"之类是也。复会诸侯于东都,四章是也。言复者,对上篇为复,犹《卷耳》言又也。因田猎,即六章、七章是也。而选车徒,即三章上二句是也。经先言选徒,序先言田猎者,选徒然后东行,故经先言之。序以选徒本为田猎,故言因田猎选车徒也。言因者,以会为主,因会而猎也。王者能使诸侯朝会,是事之美者,故以会诸侯为主焉。上三章先致其意。首章致会同之意,二章、三章致田猎之意,故云"驾言"、"搏兽",皆致意之辞,未实行也。四章言既至东都,诸侯来会。五章言田罢之后,射馀获之禽。六章、七章言田猎之事。卒章总叹美之也。班馀获射在田获之后,而先田言之者,以射是诸侯群臣之事,因

---

① "以"前原有"云"字,按阮校:"浦镗云'云'当衍字,是也。"据删。

上章诸侯来会而即说之,令臣事自相次也。

我车既攻,我马既同,攻,坚。同,齐也。宗庙齐豪[1],尚纯也。戎事齐力,尚强也。田猎齐足,尚疾也。 ○豪,户刀反,依字作“毫”也。**四牡庞庞,驾言徂东。**庞庞,充实也。东,洛邑也。 ○庞,鹿同反,徐扶公反。 【疏】“我车”至“徂东”。 ○正义曰:宣王言,我会同之戎车既坚致矣,我戎马既齐力矣,四牡之马庞庞然充实矣,当为我驾,我当乘之以往东都,与诸侯行会同也。○传“宗庙”至“尚疾”。 ○正义曰:“宗庙齐豪,戎事齐力,田猎齐足”,《释畜》文也。“尚纯”、“尚强”、“尚疾”,是毛以义增解之也。齐其豪毛,尚纯色;齐其马力,尚强壮;齐其马足,尚迅疾也。引之者,证经“既同”为齐力之义,因连引宗庙、田猎之全文。李巡曰:“祭于宗庙,当加谨敬,取其同色也。”某氏曰:“戎事,谓兵革战伐之事,当齐其力,以载干戈之属。”舍人曰:“田猎,取牲于苑囿之中,追飞逐走,取其疾而已。”

田车既好,四牡孔阜,东有甫[2]草,驾言行狩。甫,大也。田者,大芟[3]草以为防,或舍其中。褐缠旃以为门,裘缠质以为槸,间容握,驱而入,击[4]则

① “豪”原作“毫”,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毫’作‘豪’。案《释文》云‘依字作毫也’,考《说文》无‘毫’,即‘豪’字之俗耳。正义作‘毫’,乃易字而说之。当以《释文》本作‘豪’为长。”据改。下同。

② “甫”,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甫”字上磨去。阮校:“案《唐石经考异》云:‘甫’先作‘莆’,后改。是也。考《释文》、正义皆作‘甫’,传云‘甫,大也’,此亦字体乖师法之一。《经义杂记》以为原刻作‘圃’,改从郑笺者,误也。又《水经注》、王逸《楚词注》引作‘圃’,乃《韩诗》。《后汉书注》、《文选注》皆云《韩诗》也。”

③ “芟”,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艾”。阮校:“案《释文》本作‘艾’,音鱼废反。正义本作‘芟’。考正义引《大司马》注‘芟除’、《穀梁传》‘芟兰’而说之,‘芟’字是也。今《穀梁》亦作‘艾’者,误。”孙校:“《周礼·大司马》疏引并与《释文》本同,下二条同。”

④ “击”,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擊”。阮校:“案《释文》云‘擊音计,本又作击,音同,或古历反’。正义本与《释文》又作本同,当是读为古历反也。”

不得入。之左者之[1]左，之右者之右，然后焚而射焉。天子发然后诸侯发，诸侯发然后大夫、士发。天子发抗大绥，诸侯发抗小绥，献禽于其下，故战不出顷，田不出防，不逐奔走，古之道也。笺云：甫草者，甫田之草也。郑有甫[2]田。　○甫，毛如字，大也。郑音补，谓圃田，郑薮也。芟，鱼废反。褐音曷。槸，鱼列反，何鱼子反，门中阒。繋音计，刘兆注《穀梁》云"继也"，本又作"击"，音同，或古历反。"之左者之左"，一本无上"之"字，下句亦然。射，食弋反。抗，苦浪反，举也。绥，本亦作"绥"，而佳反，下同。顷，苦颖反。甫田，旧音补，十薮，郑有圃田，下同；毛依字。甫，大也。　【疏】"田车"至"行狩"。　○毛以为，宣王言我田猎之车既善好，四牡之马又甚盛大，东都之界有广大之草，可以就而田猎焉。当为我驾此车马，我将乘之而往，狩猎于彼。言既会诸侯，又与田也。郑唯以"东有甫草"为"圃田之草"为异耳。　○传"甫大"至"之道"。　○正义曰：以田法，芟草为防，是广大之处，故训甫为大也。谓宽大之地，有草可芟，故言甫草也。因而广言田猎之法，次在大草之意。田猎者，必大芟杀野草以为防限，作田猎之场，拟杀围之处。或复止舍其中，谓未田之前，誓士戒众，故教示战法，当在其间止舍也。其防之广狭无文。既为防限[3]，当设周卫而立门焉。乃以织毛褐布缠通帛旃之竿，以为门之两傍，其门盖南开，并为二门，用四旃四褐也。又以裘缠椹质以为门中之阒。阒，车轨[4]之里，两边约车轮者。其门之广狭，两轴头去旃竿之间各容一握。握人四指为四寸，是门广于轴八寸也。入此门，当驰走而入，不得徐也。以教战试其能否，故令驱焉。若驱之，其轴头击著门傍旃竿，则不得入也。所以罚不一也。以天子六军，分为左右，虽同舍防内，令三军各在一方，取左右相应。其属左者之左门，属右者之右门，不得越离部位，以此故有二门也。此属夏苗之田也。《周礼》"仲夏，教茇舍"。郑云："茇舍，草止也。军有草止之法。"此苗田即草止，明芟草止其中焉。或

---

① "之左者之左之"，三"之"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作'左者之左'，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有'之'字是也。《释文》云'之左者之左，一本无上之字，下句亦然'。正义云'其属左者之左门，属右者之右门'，与一本同。"据补。

② "甫"，小字本、相台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作"圃"。阮校："案《释文》云：'甫草，毛如字，大也。郑音补，谓圃田，郑薮也。'又'甫田旧音晡，十薮，郑有圃田。下同'。下同者即此'甫田'字。正义云'为甫田之草'，乃易字而说之耳，不当改笺，明监本、毛本误。大徐本《说文》'薮'下'豫州甫田'，今误依小徐改为'圃田'。"

③ "限"原作"院"，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院'作'限'。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轨"原作"轨"，按阮校："当作'轨'，谓两轮间也。"据改。

舍其中也。以教战即军礼,同,故言军有草止之法。仲夏举草舍之法,田礼皆当然也。故"仲冬教大阅"云:"前期群吏,戒众庶,修战法。虞人莱所田之野为表,百步则一,为三表。又五十步为一表。田之日,司马建旗于后表之中,群吏以旗物鼓铎镯铙,各帅其民而致。质明,弊旗,诛后至者。乃陈车徒,如战之陈。"注云:"莱,芟除可陈之处。表,所以识正行列也。四表积二百五十步。左右之广,当容三军,步数未闻。"郑云"芟除可陈之处",是芟草为教战之所。传言"田者,大芟草以为防",则芟草为田猎之处,明先猎以教战,合围又在间焉,二者同处也。郑以最南一表,以北百步为二表,又北百步为三表,又北五十步为四表,谓之后表。是四表二百五十步也。以下有以旌为左右和之门,故言"左右之广,当容三军,但步数未闻耳"。彼又曰:"以旌为左右和之门,群吏各帅其车徒,以叙和出左右。"注云:"军门曰和,今谓之垒门,立两旌以为之。叙和出,用次第出和门也。"彼旌即此旃也。彼言"叙和出",此言"驱而入",不同者,此据质明时初入和门。既入,同在后表之中,将以教战也。既誓,从后表前至第二表,一弊其旗,车徒皆坐。又从第二表至前第三,又然。又从前第三至最前,退却,教振旅,至后表。礼毕,当从是以出田,故叙和出左右,与此终始各举其一,故不同也。计立旌为门,当在教战之前。《周礼》以旌为左右和之门,文在教战下者,以教战之时,直言建旌后表之中,不说入门之事,故不言立门。教毕,以叙和出。因其将出而言立门,故文在下。其实战之前,门已先设也。教战既毕,士卒出和,乃分地为屯。既陈,车驱[①]卒奔,驱禽,内之于防,然后焚烧此防草,在其中而射之。天子先发,然后诸侯发,然后大夫、士发。发谓发矢射之也。其天子发则先抗举其大绥,诸侯发则举其小绥。必举此绥为表,天子诸侯杀之时,因献其禽于其下也,故战不出所期之顷田,不出所芟之防,不逐奔走。谓出于顷防者,不逐之,古之道也。抗绥,谓既射举之,因置虞旗于其中,受而致禽焉。受禽猎止则弊之,故《王制》曰:"天子杀则下大绥,诸侯杀则下小绥。"注云:"下谓弊之。"是杀禽已讫,田止而弊绥也。各举终始之一,故与此不同也。此等似有成文,未知其事所出。昭八年《穀梁传》曰:"芟兰以为防。以葛覆质为槷。"与此不同。《郑志》答张逸云:"战有顷数,不能尽其多少,犹今战场者不出其顷界,田者不出其防也。"《王制》云:"昆虫未蛰,不以火田。"则用火田猎,唯在冬耳。此言焚而射之,自焚所芟之草,非放火田猎,四时皆焚之也。故《地官·山虞》、《泽虞》皆云:"大田,莱山田之野。"言大田,则天子四时之田皆然矣。既莱其地,明悉焚之。此时王仍未至本都,非正田之时。毛因大草,广言猎法,不谓此时即然也。 ○笺

---

① "驱"字后原有"车"字,按阮校:"浦镗云'驱'下误衍'车'字,是也。"据删。

"甫草"至"甫[①]田"。　○正义曰：以下云"搏兽于敖"，敖，地名，则甫草亦是地名，不宜为大，故易之为圃田之草。且东都之地，自有圃田，故引《尔雅》以证之。"郑有圃田"，《释地》文也。郭璞曰："今荥阳中牟县西圃田泽是也。"《职方》曰："河南曰豫州，其泽薮曰圃田。"宣王之时，未有郑国，圃田在东都畿内，故宣王得往田焉。

之子于苗，选徒嚣嚣，之子，有司也。夏猎曰苗。嚣嚣，声也。维[②]数车徒者，为有声也。笺云：于，曰也。　○嚣，五刀反，或许骄反。数，所主反。建旐设旄，搏兽于敖[③]。敖，地名。笺云：兽，田猎搏兽也[④]。敖，郑地，今近荥[⑤]阳。　○搏音博，旧音付。近，附近之近。　【疏】"之子"至"于敖"。　○毛言宣王欲向东都之时，其是子群吏之有司于是为将夏田之苗，选数车徒，不为讙哗，唯数者有声嚣嚣然。言时官人皆能其事也。既选车徒，王言当建立旐于车，而设旄牛尾于旐之首，与旐同建，我当乘之，往搏取禽兽于敖地也。　○郑以"于"为"曰"，则之子斥宣王，为异耳。　○传"之子"至"有声"。　○正义曰：《大司马》："仲夏，教茇舍，如振旅之陈。群吏选车徒。"谓数择之也。此时事与彼同，则有司谓群吏有事者，大司马之属矣。传以此子为有司，下文"之子"亦非王身，当谓凡从王者，非独司马官属也。夏猎曰苗，则此时宣王为夏田也。上云"驾言行狩"者，是猎之总名，但冬猎大于三时，故狩为冬猎名耳，非宣王发意向东，许历冬夏也。下云"有闻无声"，则在军不得讙哗。而云嚣嚣之声，故知唯数者为有声。　○笺

---

① "甫"，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圃"。阮校："案笺作'甫'，正义作'圃者'，以'甫'、'圃'为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此标起止不当易。山井鼎云：宋板作'莆'，因宋板磨灭而足之者误加'艸'耳。"

② "维"，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释文》以'唯数'作音，是其本'维'作'唯'。"

③ "搏兽于敖"，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九经古义》云：《水经注》引云'薄狩于敖'，《东京赋》同。段玉裁云：'薄狩'，《后汉书·安帝纪》注及《初学记》所引皆可证。'薄'，辞也。笺释'狩'以搏兽者，上文言'苗'，毛谓夏猎，则不当复举冬猎之名。且上章之行狩，疏谓是猎之总名，则此'狩'字当为实事，以别于上章，亦见《诗经小学》。"

④ "兽田猎搏兽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惠栋云：上'兽'字亦当为'狩'，考文古本作'狩'，因觉其不词而改之耳。"

⑤ "荥"原作"荣"，按阮校："'荣'当作'荥'。《六经正误》云'作荥，误'，其说非也。后人多依之改'荥'为'荣'，详见《沿革例》中。"据改。

"于,曰"。 ○正义曰:传之训"于"为"於"、为"往",无为"曰"者,笺以为"曰",则与传不同。言"之子曰","曰"则是命事之辞,"之子"当斥宣王,不得为有司也。下云"之子于征",亦谓宣王行也,但不训"于"字,则"于征"当为往征矣。

驾彼四牡,四牡奕奕。言诸侯来会也。赤芾金舄,会同有绎。诸侯"赤芾金舄",舄,达屦也。时见曰会,殷见[1]曰同。绎,陈也。笺云:金舄,黄朱色也。 ○舄音昔。绎音亦。见,贤遍反,下同。 【疏】"驾彼"至"有绎"。 ○正义曰:言宣王之至东都,四方诸侯驾彼四牡之马而来,其四牡之马则奕奕然闲习。既朝见于王,而服赤芾金舄之饰。与王行会同之礼者,有陈于会同之位,言各以爵之尊卑,陈列于其位次者。 ○传"诸侯"至"曰同"。 ○正义曰:言诸侯赤芾,对天子当朱芾也。言"金舄,达屦"者,《天官·屦人》注云:"舄有三等,赤[2]舄为上,冕服之舄,下有白舄、黑舄。"此云金舄者,即礼之赤舄也,故笺云"金舄,黄朱色"。加金为饰,故谓之金舄。白舄、黑舄犹有在其上者,为尊未达。其赤舄则所尊莫是过,故云"达屦",言是屦之最上达者也。此舄也,而曰屦,屦,通名。以舄是祭服,尊卑异之耳,故屦人兼掌屦舄,是屦为通名也。"时见曰会,殷见曰同",《大宗伯》文也。定本云"殷頫曰同",误也。注云:"时见者,无常期。"诸侯有不服者,王将有征伐之事,则既朝觐,王为坛于国外,合诸侯而命事焉。殷,众也。十二岁,王如不巡狩,则六服尽朝。朝礼既毕,王为坛合诸侯,以命政焉。如是,则会、同其礼各别,不得并行之矣。但此时王与诸侯会东都,非十二年之事。言"同"者,以会、同对文则别,散则义通。会者,交会。同者,同聚。理既是一,故《论语》及此连言之。

决拾既佽,弓矢既调。决,钩弦也。拾,遂也。佽,利也。笺云:佽,谓手指相佽比也。调,谓弓强弱与矢轻重相得。 ○夬,本又作"决",或作"抉",同古穴反。佽音次,《说文》子利反,云:"便利也。"比,毗志反。射夫既同,助我举柴。柴,积也。笺云:既同,已射,同复将射之位也。虽不中必助中者,举积禽也。 ○柴,子智反,又才寄反,《说文》作"㧘",士卖反。中,丁仲反,下"中者"同。【疏】"决拾"至"举柴"。 ○正义曰:此章言诸侯从王田罢,赐射馀获之事也。言时诸侯所有决之与拾既与手指相比次而和利矣,弓之与矢既强弱相得而调适矣,既田毕,王以馀获之禽赐之,则以此射而取之。此射去皆已射一番,若中得禽

---

① "见",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云殷頫曰同,误也。'《释文》'时见'下云'贤遍反,下同',其本与正义本同也。"

② "赤",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金"。

者,既同复将射之位,欲更射以求禽也。若以射之而不中者,则又助我中者举积禽。此文承诸侯之下,射夫即诸侯也。其大夫亦在获射之中,则此可以兼焉。诸侯而谓之射夫者,夫,男子之总名。　○笺"佽谓"至"相得"。　○正义曰:郑以佽为利,其义不明,故申而成之。决着于右手大指,所以钩弦,开体遂著于左臂,所以遂弦,手指相比次,而后射得和利,故毛云"佽,利",谓相次然后射利,非训佽为利也。言"调,谓弓强弱与矢轻重相得"者,弓体有强弱,各其力之所便。又弓矢之各有安危,调之使相得。　○笺"既同"至"积禽"。　○正义曰:田无射礼,唯既田乃有班馀获射在于泽宫。言同复将射之位,在泽宫之位也。以言助我举积,是不得利者助他人也,故射虽不中,必助中者举积禽矣。《乡射礼》云"礼,射不主皮,不胜者降",即此是也。此谓士大夫以上有礼射者,庶人则以主皮当礼射,故乡大夫以五物询众,三曰主皮,是也。

四黄既驾,两骖不猗,言御者之良也。　○猗,於寄反,又於绮反。**不失其驰,舍矢如破。**言习于射御法也。笺云:御者之良,得舒疾之中。射者之工,矢发则中,如椎破物也。　○舍音捨。椎,直追反。　【疏】"四黄"至"如破"。　○正义曰:王既会诸侯,乃与之田。言王乘四黄之马既驾矣,两骖之马不相依猗[1],御者节御此马,令不失其驰骋之法。故令射者舍放其矢,则如椎破物,能中而驶也。言御良射善,所以美之。　○笺"言御者之良"。　○正义曰:《驷驖》云:"六辔在手。"笺云:"言马之良。"此云御良者,虽马御相须,而设文有意。彼云在手,主说马良,不用御者之力,故言在手而已。此云骖不相猗,乃御者使之然,故云御良。各观其文而为说也。

萧萧[2]马鸣,悠悠旆旌,言不讙譁也。　○讙音欢,又音暄。譁音花。**徒御不惊[3],大庖不盈。**徒,辇也。御,御马也。不惊,惊也。不盈,盈也。

---

① "猗",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倚"。下"骖不相猗"毛本不误。

② "萧萧",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经义杂记》以为经本作'肃',云唐石经原刻作'肃肃马鸣',后即于'肃肃'上改为'萧萧'。非也,石经并非改刻,其所云经本作'萧'者,全未有据,误之甚者也。"

③ "惊",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段玉裁云:经文作'警'。传、笺、正义皆甚明。考文古本作'警',采正义。"今按"警"通"惊"。

一曰干豆,二曰宾客,三曰充君之庖[①],故自左膘[②]而射之,达于右腢,为上杀。射右耳本,次之。射左髀,达于右䯚[③],为下杀。面伤不献。践毛不献。不成禽不献。禽虽多,择取三十焉,其余以与大夫、士。以习射于泽宫,田虽得禽,射不中不得取禽。田虽不得禽,射中则得取禽。古者以辞让取,不以勇力取。笺云:不惊,惊也。不盈,盈也。反其言,美之也。"射右耳本","射"当为"达"。三十者,每禽三十也。

○庖,蒲茅反。膘,频小反,又扶了反。《三苍》云:"小腹两边肉也。"《说文》云:"胁后髀前肉也。"本亦作"髀",蒲礼反。或又作"䯚"。射,食亦反,下"射左髀"同。腢,本亦作"髃",音愚,又五厚反,谓肩前也;《说文》同;郭音偶,谓肩前两间骨;何依注。《公羊》自左膘射之,达于右腢,中心死疾,鲜洁也。又五回、五公二反。射右耳,食亦反。髀,本又作"髀",方尔反,又薄礼反,谓股外。䯚,馀绕反,又胡了反,谓水䯚也。字书无此字,一本作"髆",音羊绍反,又羊招反,吕忱于小反。本或作"䏂"。践,子浅反。【疏】"萧萧"至"不盈"。○正义曰:言王之田猎,非直射良御善,又军旅齐肃,唯闻萧萧然马鸣之声,见悠悠然旆旌之状,无敢有讙哗者。徒行挽辇者,与车上御马者,岂不警戒乎?言以相警戒也。君之大庖,所获之禽不充满乎?言充满也。○传"徒辇"至"力取"。○正义曰:诸徒皆为徒行,此独以为辇者,《释训》云:"徒御不惊辇者也。"《尔雅》特释此文,故依而为说。《地官·乡师》云:"大军旅会同治其辇。"注云:"辇人挽行,所以载任器也。止以为蕃营。"《司马法》辇有一斧一斤一凿一梩。周辇加二板二筑,夏后氏二十人而辇,殷十八人而辇,周十五人而辇。是会田猎,人挽辇以徒行也。徒既为辇者,故御为御马者也。以此美宣王之歌,故知不惊、不盈,声而叠之,故笺反其言美之,此为美之深者也。郑于此申毛者,反"鄂不韡韡"不从毛说,以上未有此比,故于是言之,明以后此类皆然矣。传又因经"大庖不盈",广言杀兽充庖之事。一曰干豆,谓第一上杀者,干足以为豆实,供宗庙也。二曰宾客,谓第二杀者,别之以待宾客也。三曰充

① "庖",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本'庖'下有'厨'字,正义云衍字也,是也。"

② "膘",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本亦作髀',又云'或又作䯚'者,皆误。"

③ "䯚"原作"䯚",按阮校:"段玉裁云《五经文字》作'䯚',是也。《释文》、正义皆作'䯚',乃转写之讹。《释文》云一本作'髆','髆'即是'䯚'字耳。又云本或作'䏂'。考'髆'、'䯚'二字皆文所不载。《释文》亦云字书无'䯚'字,此传当以本或作'䏂'者为长。何休《公羊》'桓四年'注乃用'䯚'字,其义本不与此传同也。"据改。

君之庖，谓第三下杀者，取之以充实君之庖厨也。君尊宗庙，敬宾客，故先人而后己，取其下也。又分别杀之三等，故自左膘而射之，达过于右肩髃，为上杀，以其贯心死疾，肉最洁美，故以为干豆也。"射右耳本"，笺云"射"当为"达"，亦自左射之，达右耳本而死者，为次杀，以其远心，死稍迟，肉已微恶，故以为宾客也。不言自左者，蒙上文可知。射左股髀，而达过于右胁髂，为下杀，以其中胁，死最迟，肉又益恶，充君之庖也。凡射兽，皆逐后从左厢而射之，达于右髂，言射左髀，则上杀达于右髃，当自左胁也。次杀右耳本，当自左肩髃也。不言自左，举下杀之射左髀，可推而知也。《王制》及《公羊》、《穀梁》皆云"充君之庖"，无"厨"字。郑云"庖，今之厨"，则传本亦无"厨"字，"厨"，衍字也。定本亦无"厨"字。笺知射当为达者，以射必自左，不得从右而射，且与上下不类，故知当为达也。而伤不献者，谓当面射之。翦[1]毛不献，谓在傍而逆射之。二者皆为逆射，不献者，嫌诛降之义。不成禽不献者，恶其害幼少。此不能使猎者无之，自君所不取，以示教法耳。禽虽多，择取三十焉。郑云："三十者，每禽三十。"以君之猎，不宜诸种止取三十，故以为每禽焉。则宗庙、宾客、君庖各十也。其余每禽三十之外，以与卿、大夫、士习射泽宫，所以班馀获射也。不言诸侯，诸侯不常在。卿、大夫尚得与射，诸侯在射，可知也。以大兽公之，非复己物，君赐使射，故非中不取。言向者田猎所取，用勇力；今射者，礼乐所取，用辞让也。此当有成文，《书传》、《穀梁传》与此略同。

之子于征，有闻无声，有善闻而无喧哗之声。笺云：晋人伐郑。陈成子救之，舍于柳舒之上，去穀七里，穀人不知。可谓有闻无声。 ○闻音问，注同，本亦作"问"。允矣君子，展也大成。笺云：允，信。展，诚也。大成，谓致太平也。 【疏】"之子"至"大成"。 ○毛以为，是从王往行群臣有善闻，而率其所部，无喧哗之声。王能使所从若是，信矣君子，宣王诚实也，其功大成。言太平也。 ○郑以"之子"斥"宣王"为异耳。 ○笺"晋人"至"无声"。 ○正义曰：事在哀二十七年《左传》，曰："晋荀瑶伐郑，次于桐丘。郑驷弘请救于齐。陈成子救郑。及留舒，违穀七里，穀人不知。"是其事也。留、柳不同，盖所据书异。穀本齐邑，而引之者，证无声也。

《车攻》八章，章四句。

《吉日》，美宣王田也。能慎微接下，无不自尽以奉其上

---

[1] "翦"，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传作'践'，《释文》'践，子浅反'。正义作'翦'。'践'、'翦'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

焉。【疏】“《吉日》四章，章六句”至“其上焉”。　○正义曰：作《吉日》诗者，美宣王田猎也。以宣王能慎于微事，又以恩意接及群下，王之田猎能如是，则群下无不自尽诚心以奉事其君上焉。由王如此，故美之也。慎微，即首章上二句是也。接下，卒章下二句是也。四章皆论田猎，言田足以总之。特[①]述此慎微接下二事者，以天子之务，一日万幾，尚留意于马祖之神，为之祈祷，能谨慎于微细也。人君游田，或意在适乐，今王求禽兽，唯以给宾，是恩隆于群下也。二者，人君之美事，故特言之也。下无不自尽以奉其上，述宣王接下之义，于经无所当也。

吉日维戊，既伯既祷。维戊，顺类乘牡也。伯，马祖也。重物慎微，将用马力，必先为之祷其祖。祷，祷获也。笺云：戊，刚日也，故乘牡为顺类也。　○祷，丁老反，马祭也，《说文》作“禂”。为之，于伪反。田车既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从其群丑。笺云：丑，众也。田而升大阜，从禽兽之群众也。【疏】“吉日”至“群丑”。　○正义曰：言王于先以吉善之日维戊也，于马祖之伯既祭之求祷矣，以田猎当用马力，故为之祷祖，求其马之强健也。田猎之车既善好，四牡之马甚盛大，王乃乘之，升彼大陵阜之上，从逐其群众之禽兽。言车牢马健，故得历险从禽，是由祷之故也。　○传“维戊”至“祷获”。　○正义曰：马，国之大用，王者重之，故《夏官·校人》：“春祭马祖，夏祭先牧，秋祭马社，冬祭马步。”注云：“马祖，天驷。先牧，始养马者。马社，始乘马者。马步，神为灾害马者。”既四时各有所为祭之。马祖祭之在春，其常也，而将用马力，则又用彼礼以祷之。祭必用戊者，日有刚柔，犹马有牝牡，将乘牡马，故祷用刚日，故云维戊，顺其刚之类而乘牡马。知“伯，马祖”者，《释天》云：“既伯既祷，马祭也。”为马而祭，故知马祖谓之伯。伯者，长也。马祖始是长也。郑云：“马祖，天驷。”《释天》云：“天驷，房也。”孙炎曰：“龙为天马，故房四星谓之天驷。”郑亦引《孝经说》曰“房为龙马”，是也。言重物慎微者，重其马之为物，慎其祭之微者。将用马力，必先为之祷其祖，是谨慎其微细也。言祷获者，为田而祷马祖，求马强健，则能驰逐兽而获之。

吉日庚午，既差我马。外事以刚日。差，择也。兽之所同，麀鹿

---

① “特”原作“时”，按阮校：“浦镗云‘时’当‘特’字误，是也。”据改。下同。

麌麌。鹿牝曰麀。麌麌,众多也。笺云:同犹聚也。麕牡[1]曰麌。麌复麌,言多也。　○麀音忧。麌,愚甫反,《说文》作"噳",云:"麋鹿群口相聚也。"麕,本又作"麇",俱伦反。复,扶又反。漆沮之从,天子之所。漆沮之水,麀鹿所生也。从漆沮驱禽,而至[2]天子之所。　○沮,七徐反。【疏】"吉日"至"之所"。　○毛以为,王以吉善之日庚午日也,既简择我田猎之马,择取强者,王乘以田也。至于田所,而又有禽兽。其兽之所同聚者,则麀之与鹿麌麌然众多,遂以驱逆之车,驱之于漆沮之傍,从彼以至天子之所。以猎有期处,故驱禽从之也。上言乘车升大阜,下言兽在中原,此云驱之漆沮,皆见兽之所在驱逐之事以相发明也。郑唯以麌为兽名为异耳。　○传"外事"至"差择"。　○正义曰:"外事以刚日",《曲礼》文也。言此者,上章顺刚之类,故言维戊,择马不取顺类,亦用庚为刚日,故解之,由择马是外事故也。庄二十九年《左传》曰:"凡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则秋分以至春分,马在厩矣。择马不必在厩,得为外事者,马虽在厩,择则调试善恶,必在国外故也。《礼记》注外事内事皆谓祭事,此择马非祭,而得引此文者,彼虽主祭事,其非祭事,亦以内外而用刚柔,故断章引之也。庚则用外,必用午日者,盖于辰午为马故也。"差,择",《释诂》文。　○传"鹿牝"至"众多"。　○正义曰:《释兽》云:"鹿,牡麌,牝麀。"是鹿牝曰麀也。"麌麌[3],众多",与《韩奕》同,则传本作麌字。　○笺"麕牡[4]"至"言多"。　○正义曰:《释兽》云:"麕,牡麌,牝麜[5]。"是麕牡曰麌也。郭璞引《诗》曰:"麀鹿麌麌。"郑康成解即谓此也,但重言耳。《音义》曰:"'麕',或作'麇',或作'麇'。"是为麇牡曰麌也。由麇之相类,又承鹿牝[6]之下。

---

① "牡"原作"牝",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牝'作'牡',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牡'字是也。《释文》云'麕牡',下音'茂'。正义云'是麕牡曰麌也',又云'是为麇牡曰麌也',又云'本或作麇牝者,误也',皆可证。《经义杂记》据《玉篇》、《广韵》'麌'下误作'牝',而以为郑笺所用《尔雅》与郭不同,其说非也。又引《群经音辨》亦误字耳。考文古本作'牡',采正义。"据改。

② "至"原作"致",按阮校:"相台本'致'作'至'。案作'至'字是也。正义云'从彼以致天子之所',《驺虞》正义引'可作至',皆可证。"据改。

③ "麌",阮校:"毛本'麌'作'麌'。案传、笺作'麌',误也。"

④ "牡"原作"牝",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牝'作'牡'。案'牡'字是也。"据改。

⑤ "麜"原作"麋",按阮校:"闽本、明监本'麋'作'麜'。案'麜'字是也。"据改。

⑥ "牝"原作"牡",按阮校:"'牡'当作'牝'。"据改。

本或作"麎牝"者,误也。《释兽》又云:"麎,牡麌,牝麎。"下笺云"祁当作麎。麎,麎牝"是也。必易传者,以言兽之所同,明兽类非一,故知其所言者皆兽名。下"其祁孔有",传训祁为大,直云其大甚有,不言兽名,不知大者何物。且《释兽》有麎[①]之名,故易传而从《尔雅》也。注《尔雅》者,某氏亦引《诗》云"瞻彼中原,其麎孔有",与郑同。下笺云"祁"当作"麎"。此麎不破字,则郑本亦作麎也。

瞻彼中原,其祁孔有。祁,大也。笺云:"祁"当作"麎"。麎,麎牝也。中原之野甚有之。 ○祁,毛巨私反,又止之反;郑改作"麎",音辰;郭音脤;何止尸反;沈市尸反。麎,亡悲反。儦儦俟俟,或群或友。趋则儦儦,行则俟俟。兽三曰群,二曰友。 ○儦,本作"爂",又作"儦",表娇反,趋也,《广雅》云:"行也。"俟音士,行也;徐音矣。悉率左右,以燕天子。驱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笺云:率,循也。悉驱禽顺其左右之宜,以安待王之射也。 ○射,食亦反。

【疏】"瞻彼"至"天子"。 ○毛以为,视彼中原之野,其诸禽兽大而甚有,谓形大而多也,故儦儦然有趋者,俟俟然有行者。其趋行或三三为群,或二二为友,是其甚有也。既而趋逆之车,驱而至于彼防。虞人乃悉驱之,循其左右之宜,以安待天子之射也。 ○郑以为,视彼中原之野,其麎牝之兽甚有之。言中原甚有麎。馀同。 ○传"趋则"至"二曰友"。 ○正义曰:上言多有诸兽,此宜说其行容。兽行多疾,当先言其趋,故以趋则儦儦,行则俟俟。《周语》曰"兽三为群",故二曰友。友亲于群,其数宜少。《易·损卦·六三》云:"一人行则得其友。"兽亦当然,故二曰友,三曰群。谓自三以上皆称群,不必要三也。 ○传"驱禽"至"天子"。 ○正义曰:此言安待天子,谓已入防中,乃虞人驱之,故《驺虞》传曰:"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发。"《驷驖》笺云:"奉是时牡。"谓虞人与此待同也。言驱禽之左右者,以禽必在左射之,或令左驱令右,皆使天子得其左厢之便。以其未明,故笺又申之云:"循其左右之宜,以安待王之射。"

既张我弓,既[②]挟我矢,发彼小豝,殪此大兕。殪,壹发而死。言能中微而制大也。笺云:豕牡曰豝。 ○挟,子洽反,又子协反,又户颊反。豝音巴。殪,於计反。兕,徐履反,本又作"兕"。中,张仲反。以御宾客,且以酌醴。飨醴,天子之饮酒也。笺云:御宾客者,给宾客之御也。宾客谓诸侯也。

① "麎"原作"麌",按阮校:"浦镗云'麎'误'麌',是也。"据改。

② "既",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又",后改"既"。阮校:"案初刻误也,正义可证。"

酌醴,酌而饮群臣,以为俎实也。　【疏】"既张"至"酌醴"。　○正义曰:虞人既驱禽待天子,故言既已张我天子所射之弓,既挟我天子所射发之矢,发而中彼小豝,亦又殪此大兕也。既杀得群兽以给御诸侯之宾客,且以酌醴与群臣饮时为俎实也。　○传"殪壹"至"制大"。　○正义曰:《释诂》云:"殪,死也。"发矢射之即殪,是壹发而死也。又解小豝、大兕俱是发矢杀之,但小者射中必死,苦于不能射中;大者射则易中,唯不能即死。小豝云发,言发则中之。大兕言殪,言射着即死。异其文者,言中微而制大。　○传"飨醴"至"饮酒"。　○正义曰:醴不可专饮。天子之于群臣,不徒设醴而已。此言酌醴者,《左传》天子飨诸侯每云"飨醴,命之宥"。是飨有醴者,天子饮之酒[1],故举醴言之也。　○笺"御宾"至"俎实"。　○正义曰:御者,给与充用之辞,故知御宾客者,给宾客之御也。知宾客谓诸侯者,天子之所宾客者,唯诸侯耳,故《周礼》"六服之内,其君为大宾,其臣为大客",是也。彼对文,则君为大宾,故臣为大客。若散,则宾亦客也。故此宾客并言之,此笺举尊言耳。其臣来及从君,则王亦以此给之也。言酌而醴群臣以为俎实者,以言"且以酌醴",是当时且用之辞,则得禽即与群臣饮酒,故知以为俎实也。若干之为腒,渍之为醢,则在笾豆矣,不得言俎实也。

《吉日》四章,章六句。

《南有嘉鱼之什》十篇,四十六章,二百七十二句。

---

① "之酒"二字原倒,按阮校:"'酒之'二字当倒。"据乙。

毛诗注疏卷第十一(十一之一)

鸿雁之什诂训传第十八

《鸿雁》,美宣王也。万民离散,不安其居,而能劳来还定安集之,至于矜寡,无不得其所焉。宣王承厉王衰乱之敝,而起兴复先王之道,以安集众民为始也。《书》曰:"天将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宣王之为是务。○劳,力报反。来,力代反。矜,本又作"鳏",同古顽反,徐又棘冰反。篇内"矜寡"同。老无妻曰矜,老无夫曰寡。【疏】"《鸿雁》三章,章六句"至"其所焉"。○正义曰:作《鸿雁》诗者,美宣王也。由厉王衰乱,万民分离逃散,皆不安止其居处。今宣王始立,能遣侯伯卿士之使,皆就而劳来,今还归本宅定[①]止,安慰而集聚之,使复其居业,为筑宫室。又至于矜寡孤独皆蒙赒赡,无不得其所者,由是故美之也。劳来者,来,勤也,义与"劳"同,皆谓设辞以闵之。言万民离散,不安其居,卒章上二句是也。而能劳来,首章次二句是也。至[②]于矜寡,无不得其所者,首章下二句是也。其余皆说安集之事,序总言焉。经、序参差者,叙述其次第当然,经主说安集为始,先陈王殷勤于民,然后本其未集,各为节文之势,故不同也。○笺"宣王"至"是务"。○正义曰:由宣王承厉王衰乱之弊,故民有离散,以承此乱而起,兴复先王之道,以安集众民为始也。衣物破坏谓之弊。厉王坏乱天下,使万民离散,犹衣之弊然。《云汉》云"承厉王之烈"者,彼美宣王遇灾而惧,灾非厉王所致,故不言弊。此离散由厉王,故言弊也。《烝民·序》曰"周室中兴",是兴复先王之道。知以安集众民为始者,以宣王据乱而起,明其[③]止[④]先据散民不得,民未安居,先行余政,故知以安集为始也。《书》曰:"天将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今《泰誓》文。言天将有立圣德者为天下父母,民之得有善政,有安居。彼武王将欲伐纣,民喜其将有安居,是民之所欲,安居为重也。宣王之为是务,言宣王之所

① "定"原作"安",按阮校:"'安'当作'定'。"据改。
② "至"原作"止",按序作"至于矜寡",据改。
③ "其",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宣"。
④ "止"原作"王",按阮校:"'王'当作'止',形近之讹。"据改。

为,安集万民,是以民之父母为务,意同武王,所以为美。

鸿雁于飞,肃肃其羽。兴也。大曰鸿,小曰雁。肃肃,羽声也。鸿雁知辟阴阳寒暑。笺云[①]:兴者,喻民知去无道,就有道。　○肃,所六反,本或作"翻",同。之子于征,劬劳于野。之子,侯伯卿士也。劬劳,病苦也。笺云:侯伯卿士,谓诸侯之伯与天子卿士也。是时民既离散,邦国有坏灭者,侯伯久不述职,王使废于存省,诸侯于是始复之,故美焉。　○劬,其俱反。注及下文同。《韩诗》云:"数也。"使,所吏反。爰及矜人,哀此鳏寡。矜,怜也。老无妻曰鳏,偏丧曰寡。笺云:爰,曰也。王之意,不徒使此为诸侯之事,与安集万民而已。王曰:当及此可怜之人,谓贫穷者,欲令赒饩之,鳏寡则哀之,其孤独者收敛之,使有所依附。　○矜,棘冰反。丧,息浪反。令,力呈反。赒音周,救也。饩,许气反。

【疏】"鸿雁"至"鳏寡"。　○正义曰:言鸿雁避所忌,就所欲,往飞之时,肃肃其羽为声也。以兴万民去所恶,就有道,而归往之时,其心喜乐也。此万民所以有可就者,以时王遣使是子侯伯卿士,于是巡行其邦国,劳来天下之民,病苦于外野,故万民得归之。此侯伯卿士既安集万民,又称王命己曰:不但安民而已,亦当及此可怜之人,贫穷者,令赒饩焉。又哀此无妻之鳏夫,偏丧之寡妇,当收敛之,使有所依附也。王命己,己当行焉。　○传"大曰鸿"至"寒暑"。　○正义曰:鸿、雁俱是水鸟,故连言之。其形鸿大而雁小,嫌其同鸟雄雌之异,故传辨之云"大曰鸿,小曰雁"也。知避阴阳寒暑者,春则避阳暑而北,秋则避阴寒而南,故并言之。此以所避,兴民避恶,既有所避,自然归善,故笺云:"喻民知去无道,就有道。"离散不得所,是无道。明君安集之,是有道也。言去无道之离散,就有道之安集,所兴一事耳。不谓以厉王无道去之,宣王有道就之,何则?民离散者,岂能逃出中国、远避厉王也?　○笺"侯伯"至"美焉"。　○正义曰:传既以之子为侯伯卿士,故笺又解传言:"侯伯卿士,谓诸侯之伯,与天子之卿士也。"毛知之子为侯伯卿士者,以此劳来之诗也。王使劳来,于天下唯侯伯与卿士耳,故僖元年《左传》曰:"凡侯伯救患、分灾、讨罪,礼也。"是侯伯自于州内有罪者则征讨之,灾患则分救之。此安集万民,亦救患之义。且州之内,侯伯所主,明王当遣焉,故知有侯伯也。又《周礼》"王之所以抚邦国诸侯者,岁遍存,三岁遍覜,五岁遍省"。注云:"岁者巡守之,明

① "笺云"二字原在"鸿雁"之前,按阮校:"正义云:'故传辨之云大曰鸿,小曰雁也,知避阴阳寒暑者云云,故笺云:喻民知去无道,就有道。'标起止云'传大曰鸿至寒暑'。是正义本'鸿雁知避阴阳寒暑'八字在传,'笺云'二字在其下也。"据乙。

岁以为始。自五岁之后，遂闻岁遍省。"此天子于诸侯所命卿士也。春秋之时，天子每使卿聘鲁，故知有卿士也。诸侯之伯，伯者，长也，诸侯之长谓之侯伯，即州牧是也，故《左传》杜注云："侯伯，州长也。列职于王即曰牧，于诸侯则谓之侯伯，一官而有三名也。"传以之子是王所使之人，举侯伯卿士而言耳。其实王官之伯亦有时述职，天子之大夫亦使于诸侯，故《下泉》传曰："诸侯有事则二伯述职。"春秋之世，每有大夫聘鲁，是皆得为王使也。是时民既离散，邦国坏灭，知者，以百堵皆作，非直民居，邦国城邑亦筑作之，故言邦国坏灭也。所以离散坏灭者，侯伯久不述职，王使废于存省诸侯，故合然也。今宣王于是始遣侯伯述职，卿士存省，复先王之法，故美之。言述职者，述修其所掌之职事，上下通名，故《谱》曰："武王巡狩述职。"昭五年《左传》曰："小有述职。"谓诸侯于天子也。又《烝民》曰："仲山甫出祖。"传曰："言述职也。仲山甫，卿士也，亦言述职，是其通矣。卿士言王使者，以在王朝，故以王使言之。其实侯伯亦王所遣，总名皆王使，但存省不使侯伯耳。○笺"可怜之人"至"有所依附"。 ○正义曰：以下则言鳏寡，明此可怜之人是贫穷也。以贫穷无财，宜赒饩之。赒谓与之财，饩谓赐之食也。知可怜之人非孤独者，以孤独与鳏寡为类，同在"哀此"之中，故言"鳏寡则哀之，其孤独者收敛之，使有所依附"也。男鳏女寡，皆身孤独，故言其孤独，以此无父之孤，无子之独，亦宜哀焉。《王制》云："四者，天民之穷而无告者也，皆有常饩。"是四者同也。言有常饩，则鳏寡亦赒饩之。言收敛之者，对贫穷自有亲眷，不须收敛。鳏寡则既收敛之，又赒饩之。但哀其无所告，故笺别言之。

鸿雁于飞，集于中泽。中泽，泽中也。笺云：鸿雁之性，安居泽中，今飞又集于泽中，犹民去其居而离散，今见还定安集。**之子于垣，百堵皆作。**一丈为版，五版为堵。笺云：侯伯卿士，又于坏灭之国，征民起屋舍，筑墙壁，百堵同时而起。言趋事也。《春秋传》曰："五版为堵，五堵为雉。"雉长三丈，则版六尺。○垣音袁。堵，丁古反。**虽则劬劳，其究安宅。**究，穷也。笺云：此劝万民之辞。女今虽病劳，终有安居。 ○究，居又反。 【疏】"鸿雁"至"安宅"。○正义曰：言鸿雁性好居泽，今往飞而集于泽中，得其志也。以兴万民亦情乐处家，今还归而止于家中，亦得其欲也。万民得以安处者，其是子侯伯卿士，又于坏灭之国，征民起筑垣墙，令百堵俱起，由是得还定也。又言侯伯卿士劝己万民曰：筑作兴造，虽则今劬劳，其于久得安居，欲使不惮劳也。民喜王使之劝己，故陈辞而美之。 ○传"一丈"至"为堵"。 ○正义曰：板堵之数，经无其事，毛氏以义言耳。"五板为堵"，自是《公羊传》。又公羊在毛氏之后，非其所据。五板为堵，谓累五板也。板广二尺，故《周礼》说"一堵之墙，长丈，高一丈"。是板广二尺也。 ○

笺"春秋"至"六尺"。　○正义曰:传以一丈为板,郑欲易之,故引传文而证板之长短。《春秋传》曰"五板为堵,五堵为雉",定十二年《公羊传》文也。《公羊》虽非正典,其言传诸先达,故郑据之以破毛也。言五堵为雉,谓接五堵成一雉。既引其文,约出其义,故云"雉长三丈,则板六尺"也。雉长三丈,经亦无文。古《周礼》说"雉高一丈,长三丈"。《韩诗》说"八尺为板,五板为堵,五堵为雉"。何休注云[1]《公羊》取《韩诗传》云:"堵四十尺。"雉二百尺,以板长八尺,接五板而为堵,接五堵而为雉也。二说不同,故郑《驳异义》辨之云:"《左氏传》说郑庄公弟段居京城,祭仲曰:'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过三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古之雉制,《书传》各不得其详。今以《左氏》说郑伯之城,方五里,积千五百步也。大都三国之一,则五百步也。五百步为百雉,则知雉五步。五步于度长三丈,则雉长三丈也。雉之度量于是定可知矣。"是郑计雉所据之文也。王愆期注《公羊》云:"诸儒皆以为雉长三丈,堵长一丈。疑五误当为三。"如是大通诸儒,唯与郑板六尺不合耳。

鸿雁于飞,哀鸣嗸嗸。未得所安集则嗸嗸然。笺云:此之子所未至者。　○嗸,本又作"嗷",五刀反,声也。维此哲人,谓我劬劳。笺云:此哲人谓知王之意及之子之事者。我,之子自我也。维彼愚人,谓我宣骄。宣,示也。笺云:谓我役作,众民为骄奢。

《鸿雁》三章,章六句。

《庭燎》,美宣王也。因以箴之[2]。诸侯将朝宣王,以夜未央之时,问夜早晚。美者,美其能自勤以政事。因以箴者,王有鸡人之官,凡国事为期,则告之以时,王不正其官而问夜早晚。　○燎,力照反,徐又力烧反。郑云:"在地曰燎,执之曰烛。"又云:"树之门外曰大烛,于内曰庭燎,皆是照众为明。"箴,之金反,谏诲之辞。朝,直遥反。下皆同。【疏】"《庭燎》三章,章五句"至"箴之"。　○正义曰:因以箴之者,言王虽可美,犹有所失。此失须治,若病之须箴。三章皆美其勤于政事,讥其不正其官,是美而因箴之事也。宣王既在变诗,此言美而箴之,以下规诲为衰失之渐。而首则《六月》、《采芑》,末则《斯干》、《无羊》,并不言美者,

---

① "云",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浦镗云:误衍"云"字。

② "美宣王也因以箴之",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唐石经初刻作'美宣王,因以箴也',后改同今本。案正义标起止云'至箴之',《释文》以'箴之'作音,初刻误也。"

叙以示法。见宣王中兴，置《斯干》、《无羊》于末，见终善以隐之。诗承刺后，不可复言其美，故去美以示意。既末不言美，故首亦去美，令始终相准，且见宣王贤君，其诗可以次正，故终始不言美。其间则各从其实也。以此王勤政事，而不正其官，美大过小，得中有失，故美而因箴之。《汾沮洳》则恶大善小，失中有得，故刺而因美焉，所以相反也。　○传"诸侯"至"早晚"。　○正义曰：王有鸡人之官，凡国事为期，则鸡人告有司以其朝之时节，有司当以告王，不须问。今王问之，由王不正其官而问夜早晚，非度之宜，所以箴之也。"凡国事为期，则告之以时"，《周礼·鸡人职》文也。注云："象鸡知时，告其有司主事者也。"郑知一言之内兼有箴美者，以其篇更无箴刺之文。"夜如何其"，是问夜之辞。天子备官任使而亲问时节，非王者之法，故知此即箴也。卒章是朝之正时，知不得时而美，失时而箴者，三章同云"夜如何其"，是王之失得一也，不得以时而为美矣。且依时而朝，未足为美，明美者，美其勤于亲问；问之则非礼，故知此即为箴也。

夜如何其？笺云：此宣王以诸侯将朝，夜起曰："夜如何其？"问早晚之辞。○其音基，辞也。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鸾声将将。央，旦[①]也。庭燎，大烛。君子，谓诸侯也。将将，鸾镳声也。笺云：夜未央，犹言夜未渠央也，而于庭设大烛，使诸侯早来朝，闻鸾声将将然。　○央，於良反，《说文》云："久也，已也。"王逸注《楚辞》云："央，尽也。"将，七羊反，本或作"锵"。注同。且，七也反，又子徐反，又音且。经本作"旦"。镳，表骄反，又必苗反。渠，其据反。

【疏】"夜如"至"将将"。　○正义曰：宣王以诸侯将朝，遂夜起问左右曰：夜如何其？其，语辞。言夜今早晚如何乎？王问之时，夜犹未渠央矣，而已见庭燎之光。言于时即是庭设大烛，以待诸侯。其君子诸侯以庭燎已设，皆来至止，人闻其鸾声将将然。王勤政事，诚可美矣，而不正其官，失人君之道，故箴之。　○传"央旦"至"大烛"。　○正义曰：未央者，前限未到之辞，故笺云"夜未央，犹言夜未渠央也"。故汉有未央宫，诗有《乐未央》。传言"央，旦"者，旦是夜屈之限。言夜未央者，谓夜未至旦，非谓训央为旦，故王肃云："央，旦。未旦，夜半是也。"二章"夜未艾"，艾，久也。毛意艾取名于耆艾，艾者，是年之久。从幼至艾为年久，似从昏至旦为夜久。昏似幼，旦似艾，言夜未于久，亦是未至于旦。"未艾"与"未央"，其意

---

① "旦"，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标起止云'传央旦'。《释文》云'且，七也反，又子徐反，又音旦'。段玉裁云：且，荐也，凡物荐之则有二层，未且犹言未渐进也，与'未艾'、'向晨'为次第，若作'旦'字，与'向晨'不别矣。《释文》'旦'字或误'且'，今正。详后考证。"

同也。但下章言"晨",则三章设文有渐,未央先于未艾也。此夜未旦者,作者言王问夜之时节耳,非对王之辞也。若对王未央,王应更寝,何当设烛以迎宾?以此知非对辞也。庭燎者,树之于庭,燎之为明,是烛之大者,故云"庭燎,大烛"也。《秋官·司烜》云:"邦之大事,供蕡[①]烛庭燎。"注云:"树于门外曰大烛,门内曰庭燎。"不同者,以彼烛、燎别文,则设非一处。庭燎以庭名之,明在门内,故以大烛为门外。以文对,故异之耳。其散,则通也。《郊特牲》曰:"庭燎之百,由齐桓公始也。"注云:"僭天子也。庭燎之差,公盖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是天子庭燎用百。古制未得而闻,要以物百枚并而缠束之,今则用松、苇、竹灌以脂膏也。

夜如何其?夜未艾,庭燎晣晣。君子至止,鸾声哕哕。艾,久也。晣晣,明也。哕哕,徐行有节也。笺云:芟末曰艾,以言夜先鸡鸣时。○艾,毛五盖反,郑音刈。晣,本又作"晢",之世反。哕,呼会反,徐又呼惠反。芟,所衔反。先,苏荐反。【疏】笺"芟末"至"鸡鸣时"。○正义曰:笺以传云艾取老之义,其理不安,故易之。何者?以一夜始[②]譬一世,从昏至旦,犹从生至死耳,不得以老为旦也。若以夜未久,则是初昏之辞,时已鸡鸣,左右不得谓之未久也,故易之以"芟艾"为喻。一物之全,是犹一夜也,以刀初芟,犹初昏也。芟竟,犹旦也。是艾者,以昏初为本,以过为末,所以成艾之名。言未成艾,犹初未至于旦,故言先鸡鸣时也。朝礼,群臣别色始入,在鸡鸣之后。此未至朝节,故知先鸡鸣时也。未艾先于鸡鸣,则未央又在其前,故王肃以为夜半,虽郑亦当然矣。

夜如何其?夜乡晨,庭燎有煇。君子至止,言观其旂。煇,光也。笺云:晨,明也。上二章闻鸾声尔。今夜乡明,我见其旂,是朝之时也。朝礼,别色始入。○乡,许亮反,字又作"嚮"。煇音晖。别,彼列反。旂音祈。

《庭燎》三章,章五句。

《沔水》,规宣王也。规者,正圆之器也。规主[③]仁恩也,以恩亲正君曰规。《春秋传》曰:"近臣尽规。"○沔,绵善反,徐莫显反。【疏】《沔水》三章,二章章八句,一章六句。○正义曰:作《沔水》诗者,规宣王也。圆者周匝之物,以比人行周备。物有不圆匝者,规之使成圆。人行有不周者,规之使周备,是匡谏之名。刺者,责其为恶。言宣王政教多善,小有不备,今欲规之使备,故言规之,不

---

① "蕡",毛本同,闽本、明监本误作"坟"。
② "始",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如"。
③ "主",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王"。

言刺也。经云诸侯不朝天子，妄相侵伐，又谗言将起，王不禁之。欲王治诸侯，察谮佞，皆规王使为善也。 ○笺"规者"至"尽规"。 ○正义曰：正物之器，不独规也。规以正圆，矩以正方，绳正曲直，权正轻重，皆可以比。谏君独言规者，以"主仁恩，以恩亲正君曰规"。规之使圆，则外无廉隅，犹人之为恩，貌不严肃，故五行规主东方，是主仁恩也。案《援神契》云："春执规，夏持衡，秋执矩，冬持权。"所引《春秋传》者，《外传·周语》文也。言君之近臣，当尽诚以规君，亦取恩亲之义。

沔彼流水，朝宗于海。兴也。沔，水流满也。水犹有所朝宗。笺云：兴者，水流而入海，小就大也。喻诸侯朝天子亦犹是也。诸侯春见天子曰朝，夏见曰宗。 ○朝，直遥反。注皆同。见，贤遍反。下文同。鴥彼飞隼，载飞载止。笺云：载之言则也。言隼欲飞则飞，欲止则止，喻诸侯之自骄恣，欲朝不朝，自由无所在[①]心也。 ○鴥，惟必反。隼，息尹反。嗟我兄弟，邦人诸友，莫肯念乱，谁无父母！邦人诸友，谓诸侯也。兄弟，同姓臣也。京师者，诸侯之父母也。笺云：我，我王也。莫，无也。我同姓异姓之诸侯，女自恣不[②]朝，无肯念此于礼法为乱者。女谁无父母乎？言皆生于父母也。臣之道，资于事父以事君。 【疏】"沔彼"至"父母"。 ○正义曰：沔然而满者，彼流水也。此水之流，当朝宗而入于海，小就大也。以喻强盛者，是彼诸侯也。此诸侯亦当朝宗天子，臣事君也。何为今更不然？鴥然而疾者彼飞隼，其意欲飞则飞，欲止则止，自由无所畏也。以喻彼诸侯欲朝则朝，欲否则否，自恣无所惧也，故责之。嗟乎！我王兄弟同姓之国，反为邦君之人异姓诸侯，此同姓异姓，汝皆我王之诸友，何为自恣不朝，无肯念此于礼法为乱者？若然，则谁无父母乎？何者？人皆生于父母，臣之道，资于事父以事君，故京师者，诸侯之父母，何为不以事父母之道事京师也？诸侯自恣如是，王不能禁，所以规王也。 ○传"水犹有所朝宗"。 ○正义曰：云犹者，以水无情，犹义有朝宗，况人而可无朝宗乎？朝宗者，本诸侯于天子之礼，故笺引《大宗伯》云："春见天子曰朝，夏见曰宗。"臣之朝君，犹水之趋海，故以水流入海为朝宗也。《禹贡》亦云："江、汉朝宗于海。"彼注云："以著人臣之礼。见江、汉、吴、楚，有道后服，无道先强，故以著义。"以水入海多矣，独于江、汉言朝宗，故云著义也。《大宗伯》注云："朝，朝也，欲其来之早。宗，尊也，欲其尊王。"皆以人事名之。水

① "在"，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惧"。阮校："案'在'字是也。正义云'无所惧也'，乃正义自为文，不当依以改笺。"

② "不"前原有"听"字，按阮校："正义云'笺云自恣不朝，《集注》及定本恣下有听字'，此正义本是也，有者衍。"据删。

无此情,故云"著义"也。 ○传"邦人"至"父母"。 ○正义曰:《尚书》云:"我友邦冢君。"是天子谓诸侯为友也。邦人,有国之辞,故知诸友谓诸侯也。此经"嗟我"下,通兄弟、邦人并责之诸友之文,足以容同姓。但以同姓为亲,故先责兄弟。兄弟是同姓,则邦人诸友为异姓,故笺云"我同姓异姓诸侯",总责之也。言京师者,诸侯之父母,以责不朝于京师,故以京师为父母也。笺申解名京师为父母之意,言皆生于父母。臣之道,资于事父以事君,本其恩亲以责之,故名京师为父母。笺云"自恣不朝",《集注》及定本"恣"下有"听"字。

沔彼流水,其流汤汤。言放纵[①]无所入也。笺云:汤汤,波流盛貌。喻诸侯奢僭,既不朝天子,复不事侯伯。 ○汤,失羊反。复,扶又反。鴥彼飞隼,载飞载扬。言无所定止也。笺云:则飞则扬,喻诸侯出兵,妄相侵伐。念彼不蹟,载起载行。心之忧矣,不可弭忘。不蹟,不循道也。弭,止也。笺云:彼,彼诸侯也。诸侯不循法度,妄兴师出兵。我念之忧,不能忘也。○蹟,井亦反。弭忘,弥氏反。下同。 【疏】"沔彼"至"弭忘"。 ○正义曰:沔然而满者,彼流水也。此水之流汤汤然,波流漫溢,无所入。既不注于海,复不入大川。以兴强盛者,彼诸侯也。此诸侯奢僭,故恣无所事。既不朝天子,又不事侯伯。鴥然而疾飞者彼飞隼,则已飞而不息,则又加之游扬,妄相击害。以兴彼自恣之诸侯,则已不朝天子,则又加以出兵,妄相侵伐。故我念彼不循道之诸侯,为此则起则行妄出兵之事者,心为之忧矣,不可止而忘之。 ○传"言放[②]纵无所入"。○正义曰:言水放散纵长无所入,犹诸侯奢泰放恣,无所臣事也。"无所"者,是广辞。非徒不入于海,又不注大川,以喻诸侯亦然,故笺申之云:"既不朝天子,复不事侯伯。"以传"无所入"之言,知有侯伯之义,故下笺亦云"王与侯伯不当察之",缘此有侯伯故也。定本云"放衍无所入"。《集注》云"放恣"。

鴥彼飞隼,率彼中陵。笺云:率,循也。隼之性,待鸟雀而食。飞循陵阜者,是其常也。喻诸侯之守职,顺法度者,亦是其常也。民之讹言,宁莫之惩!惩,止也。笺云:讹,伪也。言时不令小人好诈伪,为交易之言,使见怨咎,安然无禁止。 ○好,呼报反。我友敬矣,谗言其兴!疾王不能察谗也。笺云:我,我天子也。友,谓诸侯也。言诸侯有敬其职、顺法度者,谗人犹兴其言以毁

① "纵",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云放衍无所入,《集注》云放恣'。标起止云'传言放纵无所入',考文古本'纵'作'恣'。采正义。"

② "放"原作"故",据上注文改。

恶之。王与侯伯不当察之。 ○恶，乌路反。 【疏】"鴥彼"至"其兴"。 ○正义曰：鴥然彼自往之飞隼，当循彼中陵，是其常。以兴自恣之诸侯，亦当守职慎法，是其常。言诸侯之不可起行妄伐，犹飞隼之不可飞扬妄作也。诸侯之不守法，非直由其自恣然，亦由当时不令之小人为诈伪之言，使人见怨咎者，安然莫之肯禁止之者，故致谗言我诸侯之友有恭敬其职事者矣。谗人之言，其又兴起以毁恶之，而王与诸侯何以不当察之乎？以此令诸侯益不守法也。此篇主[1]责诸侯之自恣，因疾王之不察谗者。先责下而后刺上，欲规王令禁察之。 ○笺"好诈"至"怨咎"。 ○正义曰：诈伪交易之言者，谓以善言为恶，以恶言为善，交而换易其辞，斗乱二家，使相怨咎也。

《沔水》三章，二章章八句[2]，一章六句。

《鹤鸣》，诲宣王也。诲，教也。教宣王求贤人之未仕者。 ○鹤鸣，《草木疏》云："鹤鸣闻八九里。" 【疏】"《鹤鸣》二章，章九句"。 ○正义曰：上言规，此言诲者，规谓正其已失，诲谓教所未知。彼诸侯专恣，是已然之事，故谓之规。此求贤者未是已失，直以意教，故谓之诲。叙者观经而异文。

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兴也。皋，泽也。言身隐而名著也。笺云：皋泽中水溢出所为坎，自外数至九，喻深远也。鹤在中鸣焉，而野闻其鸣声。兴者，喻贤者虽隐居，人咸知之。 ○九皋，音羔，《韩诗》云："九皋，九折之泽。"闻音问。下同。数，色主反。鱼潜在渊，或在于渚。良鱼在渊，小鱼在渚。笺云：此言鱼之性寒则逃于渊，温则见于渚，喻贤者世乱则隐，治平则出，在时君也。 ○见，贤遍反。治，直吏反。乐彼之园，爰有树檀，其下维萚。何乐于彼园之观乎？萚，落也。尚有[3]树檀而下其萚。笺云：之，往。爰，曰也。言所以之彼园而观者，人曰有树檀，檀下有萚。此犹朝廷之尚贤者而下小人，是以往也。 ○乐音洛，沈又五孝反。注及下同。爰音袁。檀音坛。萚音托。观，古乱反。下

① "主"，闽本、明监本同，毛本误作"王"。

② "二章章八句"，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二"章"字磨改，其初刻不可知也。

③ "有"，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相台本作"其"。阮校："案'有'字是也。此即经'爰有'之'有'也，正义云'曰以上有善树之檀'，亦其证。"

同。朝,直遥反。它[①]山之石,可以为错。错,石也,可以琢玉。举贤用滞,则可以治国。笺云:它山,喻异国。　○错,七落反,《说文》作"厝",云:"厉石也。"《字林》同,千故反。琢,涉角反。　【疏】"鹤鸣"至"为错"。　○毛以为,言鹤鸣于九皋之中,其声闻于外方之野。鹤处九皋,人皆闻之。以兴贤者隐于幽远之处,其名闻于朝廷[②]之间。贤者虽隐,人咸知之,王何以不求而置之于朝廷乎?所以必求此隐者,以鱼有能潜在渊者,或在于渚者。小鱼不能入渊而在渚,良鱼则能逃处于深渊。以兴人有能[③]隐者,或出于世者。小人不能自隐而处世,君子则能逃遁而隐居。逃遁之人多是贤者,故令王求之。王若置贤人于朝,则人言云:"我何以乐彼之园而欲往观之乎?曰:'以上有善树之檀,而其下维有恶木之萚。我所以观焉。'"以兴何以乐彼之朝而欲往观之乎?以上有德善之人,而其下维有不贤之人,我所以往也。王得贤,则为人乐观其朝。如此,何以不求之?非但在朝为人所观[④],又它山远国之石,取而得之,可以为错物之用。兴异国沉滞之贤,任而官之,可以为理国之政。国家得贤匡辅以成治,犹宝玉得石错琢以成器,故须求之也。王者虽以天下为家,畿外亦得为异国也。　○郑唯次二句为异。馀同。　○笺"皋泽"至"鸣声"。　○正义曰:郑以一鸟不鸣九泽,而云九皋者,然则明深九坎也。泽者水之所钟,故知泽中水溢出所为坎,自外数至九,于时泽有然者,故作者举之以喻深远也。鹤者善鸣之鸟,故在泽焉,而野闻其鸣声。陆机《疏》云:"鹤形状大如鹅,长脚青翼,高三尺,喙长四寸余,多纯白,或有苍色者,今人谓之赤颊。当夜半鸣,故《淮南子》云'鸡知将旦,鹤知夜半'。其鸣高亮,闻八九里。雌者声差下。今吴人园囿中及士大夫家皆养之。"　○传"良鱼"至"在渚"。　○正义曰:毛以潜渊喻隐者。不云大鱼,而云良鱼者,以其喻善人,故变文称良也。　○笺"此言"至"则出"。　○正义曰:此文止有一鱼,复云或在,是鱼在二处。以鱼之出没,

---

① "它",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他",下章同。阮校:"案《释文》云'它,古他字'。考此字与《鄘·柏舟》、《渐渐之石》经同,余经或作'他',用字不画一之例也。正义应易为'他',十行本正义中作'它',乃以经字改之耳。"

② "廷"字原无,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朝'下有'廷'字,闽本剜入。案所补是也。"据补。

③ "能"后原有"深"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深'下衍'于'字。案十行本'人'至'深'剜添者一字,是'深'字亦衍也。"据删。

④ "观"原作"亲",按阮校:"浦镗云'亲'当'观'字误,是也。"据改。

喻贤者之进退,于理为密。且教王求贤,止须言贤之来否,不当横陈小人,故易传也。

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笺云:天高远也。鱼在于渚,或潜在渊。笺云:时寒则鱼去渚,逃于渊。乐彼之园,爰有树檀,其下维榖。榖,恶木也。 ○榖,工木反,《说文》云:"楮也。从木,㲄声。"非从禾也。以上章上檀下萚类之,取其上善下恶,故知"榖,恶木"也。 【疏】传"榖,恶木"。 ○正义曰:以上檀萚类之,取其上善下恶,故知"榖,恶木"也。陆机《疏》云:"幽州人谓[1]之榖桑,荆扬人谓之榖,中州人谓之楮。殷中宗时,桑榖共生是也。今江南人绩其皮以为布,又捣以为纸,谓之榖皮纸,洁白光泽,其里甚好。其叶初生,可以为茹。"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攻,错也。

《鹤鸣》二章,章九句。

《祈父》,刺宣王也。刺其用祈父不得其人也。官非其人则职废。祈父之职,掌六军之事,有九伐之法。祈、圻、畿同。 ○祈,勤衣反。父音甫。下同。 【疏】《祈父》三章,章四句。 ○正义曰:经三[2]章皆勇力之士,责祈父之辞,举此以刺王也。 ○笺"圻父"至"畿同"。 ○正义曰:下传以祈父为司马,故言其所掌之事。《大司马序》云:"王六军。"是掌六军之事也。其职曰:"掌九伐之法,正邦国。"注云:"诸侯之于国,如树木之有根本,是以言伐。"云"凭弱犯寡则眚之",犹人眚瘦,四面削其地。"贼贤害民则伐之",有钟鼓曰伐。"暴内陵外则坛之",坛读如墠,置之空墠,出其君,更立其次贤者。"野荒民散则削之",田不治,民不附,削其地。"负固不服则侵之,贼杀其亲则正之",执而治其罪[3],正杀之。"放弑其君则残之",残灭其为恶。"犯令陵政则杜之",杜塞[4]使不得与邻国交通。"外内[5]乱,

---

① "谓"原作"为",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为'作'谓',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三"原作"二",按阮校:"浦镗云'三'误'二',是也。"据改。

③ "罪"字原无,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其'下有'罪'字。案所补非也,'正'当作'罪'。"按孙校:"闽本是。"据补。

④ "杜之杜塞"原作"杜之塞杜塞",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则杜之杜塞'。案十行本'令'至下'塞'字剜添者三字,当是但有'则杜之'耳,十行本'塞杜塞'三字衍,'杜之'误倒,闽本以下亦衍'杜塞'二字。"按孙校:"以《周礼》注校之,盖'杜之'误倒,下衍一'塞'字耳。阮并删'塞'下'杜塞'二字,非。"据删。

⑤ "外内"原作"内外",按孙校:"'内外'作'外内',依《周礼》文乙。"据乙。

鸟兽行,则灭之",悖人伦[①],诛灭去之。是有九伐之法也。由其军行征伐,事有苦乐,为爪牙所怨,故言其所掌也。此职掌封畿兵甲,当作"畿"字,今作"祈[②]",故解之。古者祈、圻、畿同字,得通用,故此作"祈",《尚书》作"圻"。

祈父,祈父,司马也,职掌封圻之兵甲。笺云:此司马也,时人以其职号之,故曰祈父。《书》曰:"若畴[③]圻父。"谓司马。司马掌禄士,故司士属焉。又有司右,主勇力之士。　○𠃬,此古"畴"字,本或作"寿",按孔注《尚书》直留反,马、郑音受。予王之爪牙。胡转予于恤,靡所止居?恤,忧也。宣王之末,司马职废,姜[④]戎为败。笺云:予,我。转,移也。此勇力之士责司马之辞也。我乃王之爪牙,爪牙之士当为王闲守之卫,女何移我于忧,使我无所止居乎?谓见使从军,与姜戎战于千亩而败之时也。六军之士,出自六乡,法不取于王之爪牙之士。○为王,于伪反。下"毋为父"同。　【疏】"祈父"至"止居"。　○正义曰:时爪牙之士呼司马之官曰:祈父,我乃王之爪牙之士,所职有常,不应迁易。汝何为移我于所忧之地,使我无所止居乎?由宣王不明,使人不称,故陈之以刺王。　○笺"此司马"至"之士"。　○正义曰:以传未明,更申其说。此司马职其[⑤]掌封畿,"时人以其职号之,故曰祈父。《书》曰:'若寿[⑥]圻父。'谓司马也"。言古亦谓司马为圻父,非独《诗》也。"若寿圻父",《酒诰》文也。彼注云:"顺寿万民之圻父。圻父谓司马,主封畿之事。"与此同意也。定本作"若畴",与郑义不合,误也。又解祈父为爪牙所责之意,司马掌禄士,故司士之官属焉,是爵禄黜陟由司马也。其属又有司右之官,主勇力之士,故爪牙属司马也。司马主爪牙之士,其职得爵人。今转爪牙之士于可忧之地,故所以怨之也。《司士职》曰:"以德诏爵,以功诏禄。"注引《王

---

① "悖人伦"三字,闽本、明监本、毛本无。

② "祈"原作"圻",按孙校:"今作'圻','圻'当为'祈'。"据改。

③ "畴",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云'《酒诰》文也。彼注云顺寿万民之圻父',又云'定本作若畴,与郑义不合,误也'。《释文》云'若𠃬,此古畴字,本又作寿,按孔注《尚书》直留反,马、郑音受'。考此笺是郑自用其读而引之,正义本为长。"

④ "姜"原作"羌",按阮校:"正义引《周语》云'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考韦注以为西方之种,四岳后,是'羌'字当作'姜'。《周本纪》文同,《集解》亦引韦注,皆可证。"据改。下同。

⑤ "职其",孙校:"'职其'二字疑误倒。"

⑥ "寿"原作"畴",按阮校:"'畴'当作'寿',下'若畴圻父'同。"据改。

制》曰:“司马辨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是司士所掌,以告司马,司马告于王而进退之。处人忧乐,皆司马之所为,故假其转予于恤也。因言司马所掌,逆申下假之意。司右主勇力之士者,《司右职》曰:“凡国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属焉。”注云:“勇力之士属焉,选右当于其中。五兵者,弓矢、殳、矛、戈、戟也。”此王之爪牙,即彼勇力之士,故引之也。 ○传“宣王”至“为败”。 ○正义曰:《周语》云:“宣王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史记·周本纪》云:“宣王即位。四十六年而崩。”是末[①]有姜戎为败也。毛知此当姜戎之败者,以宣王之征,所往皆克。此言转予于恤,有危败之忧。宣王之败,唯姜戎耳,故言姜戎为败以当之。自为姜戎所败,而言司马职废者,以征伐,司马所典故也。《常武》美宣王命程伯休父为大司马,则休父,贤者也。言职废者,盖休父卒后,他人代之,其人不贤,故废职也。 ○笺“我乃”至“之士”。 ○正义曰:鸟用爪,兽用牙,以防卫己身。此人自谓王之爪牙,以鸟兽为喻也。当为王闲守之卫者,谓防闲守御之卫也。知者,以其言爪牙是勇力者也。言胡转予于恤,是不应转而转之也。有勇力而不当转于忧,唯守卫者耳,故知当为王闲守之卫也。《司右》止言勇力属焉,不言使之守卫。《夏官·虎贲氏》“下大夫二人”。其属者,“虎士八百人”。其职云:“虎贲氏掌先后王而趋以卒伍,军旅会同亦如之,舍则守王闲。王在国,则守王宫。国有大故,则守王门。”注云:“舍,王出所止宿处。闲,梐枑也。然[②]则为王闲守,乃是虎贲之属,非《司右》勇力士也。此言当为王守卫者,《周礼》司右、虎贲连官耳。虎贲掌虎士,司右主勇士。虎贲之徒既为宿卫,则司右之徒亦为宿卫矣。司士正朝仪之位,虎士在路门之右,大右在路门之左。大右则司右也。虎士言其徒,不言其官。大右言其官,不言其属。明司右与虎贲氏俱率其属以卫王,互文以相明也。不然,岂空属司右,无任役乎?以此知爪牙之士当为王闲守之卫也。比勇力之士,选右当于中,若车右,出征则是其常职。今恨移我于忧,谓见使从军,则不为车右,盖使之为步卒,故恨也。传言姜戎败,不言败处,故申之云:“战于千亩而败也。”杜预云:“西河介休县南有地名千亩。”则王师与姜戎在晋地而战也。《国语》云:“宣王不籍千亩,虢文公谏而不听。三十九年,战于千亩。”孔晁云:“宣王不耕籍田,神怒民困,为戎所伐,战于近郊。”则晁意天子籍田千亩,还在籍田而战。则千亩在王之近郊,非是晋地,义或然也。又解此爪牙之士所以不应从征者,以六军之士出自六乡,法不取王之爪牙之士也。《小司徒职》曰:“乃颁此法于六乡之大夫,使各登其乡之众寡。乃会

---

① “末”,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未”,误。

② “然”字原重,按阮校:“‘然然’误重,宜衍一字。”据删。

万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以起军旅。"又曰："凡起徒役，无过家一人。"是出自六乡也。

祈父，予王之爪士。士，事也。胡转予于恤，靡所厎[①]止？厎，至也。○厎，爪履反。

祈父，亶不聪。亶，诚也。○亶，都旦反。胡转予于恤，有母之尸饔！尸，陈也。熟食曰饔。笺云：己从军，而母为父陈馔饮食之具，自伤不得供养也。○供，九用反。养，羊亮反。【疏】"祈父"至"尸饔"。○正义曰：上恨身无所居，此恨不得供养，责之曰：祈父，汝诚是不聪慧之人。汝若聪慧，何为移我于忧危之地，令我不得居家供养，使我所有尊母，令之陈熟食以奉父乎？○传"熟食曰饔"。○正义曰：对例则饪为熟，散则通。此云尸，是陈之辞，明熟食，故可陈也。○笺"己从"至"供养"。○正义曰：千亩之战，王之郊内胜负不至多时，而恨其不得代母为父陈食者，时王室既衰，战则恐败，恨其转己，故举此以刺，不得为多历时日而恨也。许氏《异义》引此诗曰："'有母之尸饔'，谓陈饔以祭。"志养不及亲，彼为论饔饩，生死不争，此文故不驳之，其义当如此。笺非为祭也。

《祈父》三章，章四句。

《白驹》，大夫刺宣[②]王也。刺其不能留贤也。○白驹，马五尺以上曰驹。

皎皎白驹，食我场苗。絷之维之，以永今朝。宣王之末，不能用贤，贤者有乘白驹而去者。絷，绊。维，系也。笺云：永，久也。愿此去者，乘其白驹而来，使食我场中之苗。我则绊之系之，以久[③]今朝。爱之，欲留之。○皎，古了反，絜白也。场，直良反。絷，陟立反，徐丁立反。绊音半，系足曰绊。所谓伊人，于焉逍遥？笺云：伊当作"緊"，緊犹是也。所谓是乘白驹而去之贤人，今于何游息乎？思之甚也。○焉，於虔反，又如字。下同。緊，乌兮反。

---

① "厎"，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底"。《释文》："厎，之履反，至也。"

② "宣"，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幽"，后改"宣"。阮校："案初刻误也。"

③ "久"原作"永"，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永'作'久'，考文古本同。案'久'字是也。正义云'以久今朝者'可证。"据改。

【疏】《白驹》四章，章六[①] 句。“皎皎”至“逍遥”。 ○正义曰：宣王之末，不能用贤，有贤人乘皎皎然白驹而去者。我愿其乘此白驹而来，食我场中之苗。我则絷绊之，维持之。谓绊絷其马，留其人，以久今日之朝。既思而不来，又述而言曰：所谓是乘白驹而去之贤人，今于何处逍遥游息乎？不知所适，言思见之甚也。以久今朝者，得贤人与之言话，则今日可长久。犹《山有枢》云“且以永日”也。 ○传“宣王”至“絷绊”。 ○正义曰：以宣王之行，初善后恶。《烝民序》云：“任贤使能，周室中兴。”明是初时事。此刺不能留贤，故知宣王之末也。僖二十八年《左传》曰：“羁靮鞅靽。”杜预云：“在后曰靽。”则絷之谓绊其足，维之谓系靮也。 ○笺“食我场中之苗”。 ○正义曰：言食苗藿，则夏时矣。《七月》注云：“春夏为圃，秋冬为场。”《场人》注云：“场，筑地为墠，季秋除圃中为之。”此宜云圃，而言场者，以场、圃同地耳，对则四时异名，散则继[②]其本地，虽夏亦名场也。

皎皎白驹，食我场藿。絷之维之，以永今夕。藿犹苗也。夕犹朝也。 ○藿，火郭反。所谓伊人，于焉嘉客？

皎皎白驹，贲然来思。贲，饰也。笺云：愿其来而得见之。《易》卦曰：“山下有火，贲。”贲，黄白色也。 ○贲，彼义反，徐音奔。毛、郑全用《易》为释。尔公尔侯？逸豫无期。尔公尔侯邪，何为逸乐无期以反也？ ○乐音洛。慎尔优游，勉尔遁思！慎，诚也。笺云：诚女优游，使待时也。勉女遁思，度己终不得见。自诀之辞。 ○遯，字又作“遁[③]”，徒逊反，徐徒损反。度己，待洛反，下音纪。诀音决。 【疏】“皎皎”至“遁思”。 ○正义曰：言有贤人乘皎皎然白驹而去者，其服贲然而有盛饰。己愿其来，思而得见之也。既愿而来，即责之：公侯之尊，可得逸豫。若非公侯，无逸豫之理。尔岂是公也？尔岂是侯也？何为亦逸豫无期以反乎？思而不来，设言与之诀。汝诚在外优游之，事勉力行，汝遁思之志，勿使不终也。极而与之自诀之辞也。此来思、遁思，二思皆语助，不为义也。 ○传“贲，饰”。笺“易卦”至“白色”。 ○正义曰：“贲，饰”，《易·序卦》文。“山下有火，贲”，《易·象》文也。贲卦离下艮上，艮为山，离为火，故言山下有火，以火照

---

① “六”原作“四”，按阮校：“浦镗云‘六’误‘四’，是也。”据改。

② “继”，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继’当作‘系’。”孙校：“‘继’、‘系’古通用，见《穀梁》范叙。余初校误从阮改，当依旧本。”

③ “遁”原作“遂”，按通志堂本《释文》：“遯思，字又作‘遁’。”据改。又据《释文》，则经文当作“遯”。

山之石,故黄白色也。其卦名曰贲者,郑云:"离为日,日,天文也。艮为石[1],地文也。天文在下,地文在上,天地之文,交相而成,贲贲然是也。"此贲贲[2]必为贤者之貌。笺、传不言貌,此思贤者,当以车服表之。皎皎为马之貌,贲不宜为人之貌,盖谓其衣服之饰也。

皎皎白驹,在彼空谷。空,大也。生刍一束,其人如玉。笺云:此戒之也。女行所舍,主人之饩虽薄,要就贤人,其德如玉然。 ○刍,楚俱反。毋金玉尔音,而有遐心。笺云:毋爱女声音[3],而有远我之心。以恩责之也。 ○毋音无,本亦作"无"。毋字与"父母"之字不同,宜详之。他皆仿此。

【疏】"皎皎"至"遐心"。 ○正义曰:言有乘皎皎然白驹而去之贤人,今在彼大谷之中矣。思而不见,设言形之。汝于彼所至,主人礼饩待汝虽薄,止有其生刍一束耳,当得其人如玉者而就之,不可以贪饩而弃贤也。又言我思汝甚矣,汝虽不来,当传书信,毋得金玉汝之音声于我。谓自爱音声,贵如金玉,不以遗开我,而有疏远我之心。己与之有恩,恐遂疏己,故以恩责之,冀音信不绝。 ○传"空,大"。 ○正义曰:以谷中容人隐焉,其空必大,故云"空,大",非训空为大。《桑柔》云:"有空大谷。"是空谷大也。此云"在彼空谷",则知其所适。上云"于焉逍遥"及"于焉嘉客",为不知所适之辞者,以思之不得,故言不知所在。此以贤者隐居,必当潜处山谷,故举以为言。空谷非一,犹未是[4]知其所在也。 ○笺"毋爱女声音"。 ○正义曰:定本、《集注》皆然。

《白驹》四章,章六句。

《黄鸟》,刺宣王也。刺其以阴礼教亲而不至,联兄弟之不固。 ○联音连。 【疏】《黄鸟》三章,章七句。 ○笺"刺其"至"不固"。 ○正义曰:笺解妇人自为夫所出,而以刺王之由。刺其以阴礼教男女之亲,而不至笃联结其兄弟。夫妇之道不能坚固,令使夫妇相弃,是王之失教,故举以刺之也。《大司徒》十有二教,其三曰:"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又曰:"以本俗六,安万民。"其三曰:"联兄

---

① "石"字,闽本、明监本、毛本误重。

② "贲贲",闽本、明监本、毛本误脱一"贲"字。

③ "爱女声音",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集注》皆然',是当时本或不如此也,但未有明文,今无可考。考文古本'女'下有'之'字,以正义自为文者添耳。"

④ "是"字,闽本、明监本、毛本脱。

弟。"是郑所引之文也。言"不至"、"不固",郑以义增之。彼注云:"阴礼,谓男女之礼。昏姻以时,男不旷,女不怨。"是也。谓之阴者,以男女夫妇,寝席之上,阴私之事,故谓之阴礼。《地官·媒氏[①]》云"凡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是谓男女之事为阴也。彼注又云:"联犹合也。"兄弟谓昏姻嫁娶,是谓夫妇为兄弟也。夫妇而谓之兄弟者,《列女[②]传》曰:"执礼而行兄弟之道。"何休亦云:"图安危可否,兄弟之义,故比之也。"

黄鸟黄鸟,无集于榖,无啄我粟。兴也。黄鸟,宜集木啄粟者。笺云:兴者[③],喻天下室家不以其道而相去,是失其性。 ○啄,陟角反。此邦之人,不我肯榖。榖,善也。笺云:不肯以善道与我。言旋言归,复我邦族。宣王之末,天下室家离散,妃匹相去,有不以礼者。笺云:言,我。复,反也。 ○妃音配。【疏】"黄鸟"至"邦族"。 ○正义曰:言人有禁语云:"黄鸟黄鸟,无集于我之榖木,无啄于我之粟。"然黄鸟宜集木啄粟,今而禁之,是失其性。喻妇人述男子禁己云:"妇人妇人,无居我之室,无得啖我之食。"然妇人之在夫家,宜居室啖食。今夫禁己,是失其夫妇之所宜也。妇人见其如此,知必弃己,即与之诀别而去之,曰:"此邦国之人已于我若此,则不我肯以善相与,是不肯以善道与我也,故我今回旋,我今还归,复反我邦国宗族矣。"言此邦之人"复我邦族"者,言夫与己不善,居异所耳,不必即他邦也。

黄鸟黄鸟,无集于桑,无啄我粱。此邦之人,不可与明。不可与明夫妇之道。笺云:"明"当为"盟"。盟,信也。言旋言归,复我诸兄。妇人有归宗之义。笺云:宗,谓宗子也。 【疏】"不可"至"诸兄"。 ○毛以为,妇人既被夫弃,已言此邦国之人不可与明夫妇之道,今我回旋,我还归,复反我宗族之兄家也。 ○郑唯"不可与盟"为异。 ○传"不可"至"之道"。 ○正义曰:夫

---

① "地官媒氏"原作"秋官士师",按孙校:"此《地官·媒氏》文,云'《秋官·士师》'误。"据改。

② "女"字原无,按阮校:"'列'下浦镗云脱'女'字,是也。在《母仪·鲁师氏母传》中,今本失此篇。《鸡鸣》正义亦引此传,是其证。"据补。

③ "笺云兴者"四字原无,按阮校:"此传十六字是笺,'喻'上当有'笺云兴者'四字,因'者'字复出而误脱也。章末传云'宣王之末,室家离散,妃匹相去,有不以礼者',不应上已有此传。又笺例言'喻见螽斯',正义各本皆误,今正之。"据补。

妇之道,以义居者也,当同居共食。今而禁之,暗昧于三纲之道。苟欲出之,不知妇人非七出不得去,是不可与明夫妇之道也。　○笺"明当为盟。盟,信"。　○正义曰:易传者,以下云"不可与处",言其夫不可共处也。此云"不可与明",亦当云其夫不可与共盟也。若是明夫妇之道,其明与否,夫独为之,非妇所当共,故知字误,当作"盟"也。《曲礼下》曰:"约信曰誓,莅牲曰盟。"盟是信誓之事,故云:"盟,信也。"礼,诸侯有相背违者,盟以信之。而不信之人,既盟复背。此妇为夫所薄,意欲盟而固之,以其无信,终必弃己,故云"不可与盟"也。　○传"妇人有归宗之义"。　○正义曰:传于此言归宗者,以妇人之所尊者,其兄也,因此'诸兄'之文,故言归宗。《丧服》"为昆弟之为父后者",传曰:"何以期也?妇人虽在外,必有归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此以诸兄为宗之文也。彼所言归宗,唯谓大夫以下,其妻父母没,有归宁于宗。要被出还家,亦为归宗,故准彼而言也。笺恐谓宗是大宗,故云"谓宗子",亦谓宗兄也。

黄鸟黄鸟,无集于栩,无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与处。处,居也。　○栩,况甫反。言旋言归,复我诸父。诸父,犹诸兄也。

《黄鸟》三章,章七句。

毛诗注疏卷第十一(十一之二)

《我行其野》,刺宣王也。刺其不正嫁取之数而有荒政,多淫昏之俗。

【疏】《我行其野》三章,章六句。 ○笺"刺其"至"之俗"。 ○正义曰:凡嫁娶之礼,天子诸侯一娶不改。其大夫以下,其妻或死或出,容得更娶。非此亦不得更娶。此为嫁娶之数,谓礼数也。昭三年《左传》子大叔谓梁丙、张趯说朝聘之礼。张趯曰:"善哉,吾得闻此数。"是谓礼为数也。今宣王之末,妻无犯七出之罪,无故弃之更婚,王不能禁,是不能正其嫁娶之数。《大司徒》曰:"以荒政十有二,聚[①]万民。十曰多昏。"注曰:"荒,凶年也。郑司农云:'多昏,不备礼而娶,昏者多也。'"彼谓国家凶荒,民贫不能备礼,乃宽之,使不备礼物,而民多得昏。今宣王之时,非是凶年,亦不备礼多昏。丰年而有此俗,故刺王也。经云"求尔新特",言其不以礼来,不肯媵。是当时不备礼而昏也。诗所述者,一人而已。但作者总一国之事而为辞,故知此不以礼昏成风俗也。

我行其野,蔽芾其樗。昏姻之故,言就尔居。樗,恶木也。笺云:樗之蔽芾始生,谓仲春之时,嫁取之月。妇之父,婿之父,相谓昏姻。言,我也。我乃以此二父之命,故我就女居。我岂其无礼来乎!责之也。 ○蔽,必制反,徐又方四反。芾,方味反。樗,敕书反。尔不我畜,复我邦家。畜,养也。笺云:宣王之末,男女失道,以求外昏,弃其旧姻而相怨。 【疏】"我行"至"邦家"。 ○毛以为,有人言,我行适于野,采可食之菜,唯得蔽芾然樗之恶木。以兴妇人言,我嫁他族以求夫,唯得无行不信之恶夫。既得恶夫,遇己不善,乃责之言:我以我父之昏,尔父之姻,二父敕命之,故我就尔而居处为室家耳。我岂无礼而来乎!而恶我也!尔既不我畜养,今当复反我之邦家矣。与之自诀之辞。郑唯上二句记时为异。馀同。 ○传"樗,恶木"。 ○正义曰:《七月》云"采荼薪樗",唯取薪。薪,恶木也。毛以秋冬为昏,不得有记时之事。王肃云:"行遇恶木,言己适人遇恶夫也。" ○笺"樗之"至"责之"。 ○正义曰:樗是木也,言蔽芾始生,谓叶在枝条始生,非木根始生于地也。仲春草木可采,故言仲春之时,嫁娶之月矣。"妇之父,婿之父,相谓为昏姻",《释亲》文也。此及二章,并言昏姻,故言二父之命。卒章止有姻,唯据婿之父耳,故言"汝不思汝老父之命"。

---

① "聚"原作"娶",按阮校:"浦镗云'聚'误'娶',是也。"据改。

我行其野，言采其蓫[1]。昏姻之故，言就尔宿。蓫，恶菜也。笺云：蓫，牛蘈[2]也，亦仲春时生，可采也。○蓫，敕六反，本又作"蓄"。"蘈"，本又作"蘈"，徒雷反。尔不我畜，言归斯复。复，反也。【疏】笺"蓫，牛颓"。○正义曰：此《释草》无文。陆机《疏》云："今人谓之羊蹄。"定本作"牛蘈"。

我行其野，言采其葍。不思旧姻，求尔新特。葍，恶菜也。新特，外昏也。笺云：葍，蕾也，亦仲春时生，可采也。婿之父曰姻。我采葍之时，以礼来嫁女。女不思女老父之命而弃我，而求女新外昏特来之女。责之也，不以礼嫁，必无肯媵之。○葍音福。蕾音富。女并音汝。媵音孕，又绳证反。成[3]不以富，亦祇[4]以异。祇，适也。笺云：女不以礼为室家，成事不足以得富也。女亦适以此自异于人道，言可恶也。○祇音支。恶，乌路反。【疏】"不思"至"以异"。○正义曰：取妻者受父之命，故今引以责之。言父本命汝以我为妻，汝何不思忆旧时老父之命，反弃我而求汝新外昏特来之女也？汝如是不以礼为室家，成事[5]不以是而得富，亦适可以此异于人耳。人悉偕老，汝独相弃，是异于人也。○传"葍，恶菜。新特，外昏"。○正义曰：陆机《疏》云："葍，一名蕾，幽州人谓之燕蕾。其根正白，可著热灰中温啖[6]之。饥荒之岁，可蒸以御饥。"昏姻对文，则男婿女姻，散则通，故外来之妇为外昏也。○笺"不以"至"媵之"。○正

---

① "蓫"，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蓫，本又作蓄'，正义本是'蓫'字。"

② "蘈"，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标起止云'蓫，牛颓'，又云'定本作牛蘈'。《释文》云'蘈，本又作蘈'。考今《尔雅》云'蘈，牛蘈'，故正义云'此《释草》无文'，其实'蘈'、'蘈'一字耳。'颓'、'蘈'为古今字，亦一也。郑所据《尔雅》当是'蓫，牛颓'，今《尔雅》有误。"

③ "成"，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考文古本作"诚"。阮校："案'诚'字非也，乃依《论语》改之耳。山井鼎云宋板同者，误。"

④ "祇"，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唐石经作"祇"。阮校："案《六经正误》云作'祇'，误。段玉裁云：'祇，适也，凡此训唐人皆从衣从氏作衹，见《五经文字》。唐石经、《广韵》、《集韵》、宋以后俗本多作衹，非古也，至各体从氏，则尤缪极矣。'"今按：今通行本均作"祇"，只也。

⑤ "成事"二字原作"诚"，按阮校："'诚'当作'成事'二字，正义即用笺文也。"据改。

⑥ "啖"原作"敢"，按阮校："毛本'敢'作'啖'。案'啖'字是也。"据改。

义曰：此解新特之义。特谓独来夫家，由不以礼嫁，必无人肯媵送之，故独来也。礼，大夫乃一妻二妾，是有侄娣为媵，士庶人则不能备矣。此诗所述，下及庶人，本自无媵。而云无肯媵者，《释言》云："媵，送也。"妾送嫡而行，故谓妾为媵。媵之名不专施妾，凡送女适人者，男女皆谓之媵。僖五年《左传》"晋人灭虞，执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史传称伊尹有莘氏之媵臣[①]，是送女者虽男亦名媵也。此不以礼嫁，其父母之家，男子妇女皆无肯媵之，故独来耳。非谓当有侄娣媵也。

《我行其野》三章，章六句。

《斯干》，宣王考室也。考，成也。德行国富，人民殷众，而皆佼好，骨肉和亲，宣王于是筑宫庙群寝，既成而衅之，歌《斯干》之诗以落[②]之。此之谓成室。宗庙成，则又祭先[③]祖。　○佼，古卯反。衅，许靳反。落如字，始也。或作"乐"，非。　【疏】《斯干》九章，首章七句，二章、三章、四章、五章章五句，六章七句，七章五句，八章、卒章章七句。　○正义曰：作《斯干》诗者，宣王考室也。考，成也。宣王既德行民富，天下和亲，乃筑庙寝成，而与群臣安燕而乐之。此之谓成室也。人之所居曰室，宫寝称室，是其正也。但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故郑以为亦修宗庙，室是总称，言室足以兼之。毛传不言庙。王肃云："宣王修先祖宫室，俭而得礼。"孙毓云："此宣王考室之诗，无作宗庙之言。"孙、王并云述毛，则毛意此篇不言庙也。筑室必先修庙，但作者言不及耳。经虽皆是考室之事，正指其文，则"乃安斯寝"是也。故笺云："寝既成，乃铺席与群臣安燕为欢以乐之。"是考室之事也。宣王中兴，贤君其所以作者，非欲崇饰奢侈，妨害民务，国富民丰乃造之耳。故首章言天下亲富，二章乃作之，三章言作之攻坚，四章言得其形制，五章言庭室宽明，六章乃言考之也。既考之后，居而寝宿。下至九章，言其梦得吉祥，生育男女，贵

---

① "臣"前原有"氏之媵"三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无下'氏之媵'三字。案所删是也。"据删。

② "落"，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落之，如字，始也。或作乐，非'。正义云'歌《斯干》之诗以欢乐之'。又云'本或作落，以衅又名落，定本、《集注》皆作落，未知孰是'。下笺'为欢以落之'，《释文》云'以乐音洛，本又作落'。正义云'定本作落'。考正义本皆作乐，皆释为欢乐，定本皆作落，则释为衅也。《释文》本上作落，下作乐，是以此落为始，下乐仍为欢乐也。"

③ "先"前原有"祀"字，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无'祀'字，考文古本同。案无者是也，正义可证。"据删。

为王公,庆流后裔,因考室而得然,故考室可以兼之也。　○笺"考成"至"先祖"。○正义曰:"考,成",《释诂》文。德行者,即"秩秩斯干"是也。国富者,"幽幽南山"是也。人民殷众,而皆佼好,次二句是也。骨肉和亲,即下三句是也。宣王承乱离之后,先务富民。民富情亲,乃使之筑宫庙群寝。筑作既成,其庙,则神将休焉,则[①]以礼衅涂之。其寝,则王将居焉,设盛食燕群臣,歌《斯干》之诗以欢乐之。此之谓成室也。言成者,非直筑成而已,通谓国富民和,乐共作力,以成其事。庙则既为衅礼,使神得安焉。室则既为欢燕,使人得处焉。人神各有攸处,然后谓之为成,故言"此之谓成室"以结之。《说文》云:"衅,血祭也。"贾逵云:"杀而以血涂鼓谓之衅鼓。"则衅者,以血涂之名。《杂记下》曰:"成庙则衅之。其礼,雍人拭羊,举羊升屋,自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是衅庙礼也。昭四年《左传》叔孙为孟丙作钟,"飨大夫以落之"。服虔云:"衅以豭豚为落。"则又一名落,盖谓以血浇之也。《杂记》云:"路寝成,则考之而不衅。"注云:"设盛食以落之。"即引《檀弓》"晋献文子成室,诸大夫发焉"。是乐之事。下笺亦云"安燕为欢以乐之",是也。据经"乃安斯寝",是考室之事,而于经无衅庙之文[②]。郑云"而衅之"者,郑以似续妣祖,为筑宫庙,庙成必当衅。室尚燕乐,明庙衅可知也。《杂记》之文,庙成则衅,寝成则考,此序言"考室",笺得兼云衅庙者,此考之名,取义甚广,乃国富民殷,居室安乐,皆是考义,犹《无羊》云"考牧",非独据一燕食而已,故知考室之言,可以通衅庙也。言歌《斯干》之诗以乐之者,歌谓作此诗也。宣王成室之时,与群臣燕乐,诗人述其事以作歌,谓作此诗。《斯干》所歌,皆是当时乐事,故云"歌《斯干》之诗以乐之",非谓当乐之时已有《斯干》可歌也。本或作"落[③]",以衅又名"落",定本、《集注》皆作"落",未知孰是。云"宗庙成,则又祭先祖",叙"君子攸跻"之言。笺以跻谓升庙祭祀,故又言此以叙之。

秩秩斯干,幽幽南山。兴也。秩秩,流行也。干,涧也。幽幽,深远也。笺云:兴者,喻宣王之德,如涧水之源,秩秩流出,无极已也。国以饶富,民取足焉,如于深山。　○秩,直乙反。涧音谏。**如竹苞矣,如松茂矣。**苞,本也。笺云:言时民殷众,如竹之本生矣;其佼好,又如松柏之畅茂矣。**兄及弟矣,式相好矣,无相犹矣。**犹,道也。笺云:"犹"当作"瘉"。瘉,病也。言

---

① "则"字后原有"而"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无'而'字,案所删是也。"据删。

② "文"原作"云",按阮校:"'云'当作'文'。"据改。

③ "落"原作"乐",按阮校:"'乐'当作'落'。"据改。

时人骨肉用是相爱好,无相诟病也。 ○好,呼报反。犹,毛如字,郑改作"瘉",羊主反。诟,呼豆反。 [疏]"秩秩"至"犹矣"。 ○毛以为,秩秩然出无极已者,此涧水之流也。以兴施无有穷者,此宣王之德也。言王德之无穷,犹涧水流之不竭。幽幽然深远,材物丰积者,南山也。以兴货殖盈足者。王,国也。王货物丰殖,民用饶足,亦似深山之有材也。民既丰富,得以生长,故其民众多,如竹之丛生,根本之众矣。其长大又佼好,如松木之叶,常冬夏畅茂,无衰落矣。其兄与弟矣,用能相好乐矣,无相责以道矣。 ○郑唯无相诟病为异。馀同。 ○传"干,涧"。 ○正义曰:《释山》云:"夹水曰涧。"不训干为涧,正以秩秩宜为流貌。斯干共秩秩连文,与南山相对,故知干为涧也。《渐卦》郑注云"干,谓大水之傍,故停水处"者,彼以鸿之所居,故为旧停水处,与此异也。 ○笺"国以"至"深山"。 ○正义曰:言宣王国富民又饶足,取则有之,如于山之取材,故以喻焉。言国富者,国以民为体,正谓民间饶足,非聚财于官,民取官材也。 ○笺"言时民"至"茂矣"。 ○正义曰:以竹言苞,而松言茂,明各取一喻。以竹笋丛生而本概,松叶隆冬而不彫,故以为喻。其实竹叶亦冬青。《礼器》曰:"如竹箭之有筠,如松柏之有心,故贯四时而不改柯易叶。"是也。 ○传"犹,道"。 ○正义曰:《释诂》文。 ○笺"犹当"至"诟病"。 ○正义曰:笺以"相犹"与"相好"对文,言"无相犹矣"当谓无相恶之事。若相责以道,未是伤义贼恩。虽无此事,未足多善,不当举以为咏也。《角弓》曰:"不令兄弟,交相为瘉。"则相病是兄弟之恶事。犹、瘉声相近,故知字误也。言诟骂相病害也。

似续妣祖,似,嗣也。笺云:似读如[1]巳午之巳。巳续妣祖者,谓已成其宫庙也。妣,先妣姜嫄也。祖,先祖也。 ○似,毛如字。妣,必履反。嫄,本或作"原",音同。筑室百堵,西南其户。西乡户,南乡户也。笺云:此筑室者,谓筑燕寝也。百堵,百堵一时起也。天子之寝有左右房,西其户者,异于一房者之室户也。又云南其户者,宗庙及路寝,制如明堂,每室四户,是室一南户尔。 ○乡,本又作"向",同许亮反。下同。爰居爰处,爰笑爰语。笺云:爰,于也。于是居,于是处,于是笑,于是语。言诸寝之中,皆可安乐。 ○乐音洛。 [疏]"似续"至"爰语"。 ○毛以为,言王既能使国富和亲,则又嗣续先祖先妣之功,故筑其居室,百堵皆起,或西其户,或南其户。言路寝群室皆作之也。作之既成,乃于是居,于是处,于是笑,于是语焉。先"妣"后"祖"者,取会韵也。又以下有男女安

① "如",阮校:"正义云'故读为巳午之巳',又云'直读为巳',是正义本'如'字作'为'。"

寝之事,故兼云先妣。　○郑以为,宣王既以于国门之左,在巳之地,继续立先妣姜嫄、先祖后稷以下之庙。然后乃宫内筑燕寝之室,百堵同时起之,比一房之室为西其户,比宗庙路寝之[①]室为南其户,于是燕寝之中,居处笑语焉。燕寝言筑及百堵之户,则宗庙与明堂路寝,亦筑而同时有户制可知。宗庙言所立之地,则燕寝亦有其处,各举义韵以言耳。　○笺"似读"至"先祖"。　○正义曰:笺以似、续同义,不须重文,故似读为巳午之巳。巳与午比辰,故连言之。直读为巳,不云字误,则古者似、巳字同。"於穆不巳",师徒异读,是字同之验也。《周礼》左宗庙,在雉门外之左,门当午地,则庙当巳地也。谓既在巳地,而续立其妣祖之庙,然后营宫室,故云谓巳成其宫庙也。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故知巳成其宫庙乃筑室也。知妣是先妣姜嫄者,以特牲、少牢祭祀之礼,皆以其妃配夫而食,无特立妣之庙者。《春官·大司乐职》"舞《大濩》以享先妣,舞《大武》以享先祖"。妣先于祖,用乐别祭,则周之先妣有不系于夫而特立庙矣。《閟宫》、《生民》说姜嫄生后稷以配天,为周之王业,则周之先妣特立庙者,唯姜嫄耳。此妣文亦在祖上,故知是姜嫄也。祖,先祖,不斥号谥,则后稷、文、武兼亲庙亦在其中。司乐七庙同用乐,言先祖以总之,明先祖之文兼通诸庙也。　○传"西"至"乡户"。　○[②]正义曰:传不言此为路寝之制,则此据天子之宫,其室非一。在北者南户,在东者西户耳。推此有东向户、北向户,故孙毓云:"犹南东其亩。"　○笺"此筑"至"户尔"[③]。　○正义曰:以上为立庙,故此为居室。然"似续妣祖"之言,文中不容路寝,则"筑室百堵",路寝亦宜在焉。独言此筑室谓筑燕寝者,路寝作与燕寝同时,而制与宗庙相类。此"西南其户",非路寝之制,故特言燕寝。其路寝,文虽不载,亦作之可知。言天子之寝有左右房者,以天子之燕寝,即诸侯之路寝。礼,诸侯之制,聘[④]有夹室。又《士丧礼》小敛,"妇人髽于室",而《丧大记》诸侯之礼云:"小敛,妇人髽带麻于房中。"以《士丧》男子括发在房,妇人髽于室,无西房故也。《士丧礼》妇人髽于室,在男子之西,则诸侯之礼,妇人髽于房,亦在男子之西,是有西房矣。有西房自然有东房,是诸侯路寝有左右房也。天子路寝既制如明堂,自然燕寝之制当如诸侯路

---

① "之"原作"是",按阮校:"毛本'是'作'之'。案上文'比一房之室为西其户',上云'之室',则此'是'字误也。"据改。

② "○"原无,阮校所引"正"前有"○",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十行本'西'至'曰'剜添者二字,当是'至'及'○'也。"依文例有"○"为宜。据补。

③ "此筑至户尔"原无"筑"、"尔"两字,闽本同,毛本"此"下有"筑"字,"户"下有"尔"字及"○",明监本所剜入也。依文例有"筑"、"尔"两字为宜。据补。

④ "聘"原作"也",按阮校:"'也'当作'聘'。"据改。

寝,故知天子之燕寝有左右房也。既有左右,则室当在中,故西其户者,异于一房之室户也。大夫以下无西房,唯有一东房,故室户偏东,与房相近。此户正中比之,为西其户矣。知大夫以下止一房者,以《乡饮酒义》云:"尊于房户之间,宾主共之。"由无西房,故以房与室户之间为中也。但大夫礼直言房,不言东西,明是房无所对故也。若然,《特牲》云"豆笾铏在东房"者,郑注云:"谓房中之东,当夹北,非对西户也。"《乡饮酒记》云:"荐出自左房。"《乡射记》云"出自东房"者,以《记》人以房居东在左,因言之。《记》非经,无义例也。又解南其户者,宗庙及路寝制如明堂,每室四户,是燕寝之室,独一南户耳,故言南[1]其户也。知宗庙及路寝制如明堂者,《明堂位》曰:"太庙,天子明堂。"又《月令》说明堂,而季夏云:"天子居明堂太庙。"以明堂制与庙同,故以太庙同名其中室,是宗庙制如明堂也。又宗庙象生时之居室,是似路寝矣,故路寝亦制如明堂也。又《匠人》云:"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注云:"世室,宗庙也。"重屋者,王宫正室[2],若大寝也。明堂者,明政教之堂也。此三者不同,而三代各举其一,是欲互以相通,故郑云:"此三者,或举宗庙,或举王寝,或举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是宗庙及路寝制如明堂也。彼三者并陈,此言如明堂者,以周制举明堂为文,故以宗庙及路寝制如之也。彼文说世室曰"五室四傍两夹窗"。注云:"窗,助户为明也。"每室四户八窗,以言四傍,是四方傍开。又云"两夹窗",是一户两窗夹之。以此知每室四户也。宣王都在镐京,此考室当是西都宫室。《顾命》说成王崩,陈器物于路寝,云:"胤之舞衣、大贝、鼖鼓在西房。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东房。"若路寝制如明堂,则五室皆在四角与中央,而得左右房者,《郑志》答赵商云:"成王崩之时,在西都。文王迁丰,作灵台、辟廱而已,其余犹诸侯制度。故丧礼设衣物之处,寝有[3]夹室与东西房也。周公摄政,致太平,制礼作乐,乃立明堂于王城。"如郑此言,则西都宗庙路寝依先王制,不似明堂。此言如明堂者,《郑志》答张逸云:"周公制礼[4]土中,《洛诰》'王人太室祼',是也。《顾命》成王崩于镐京,承先王宫室耳。宣王承乱,未必如周公之制。"以此二答言之,则郑意以文王未作明堂,其庙寝如诸侯制度。乃周公制礼,建国土中,以洛邑为正都。其明堂庙寝,天子制度,皆在王城为之。其镐京则别都耳。先王之宫室尚新,周公不复改作,故成王之崩,有二房之位,由承先王之室故

① "南"原作"西",按阮校:"浦镗云'西'当'南'字误,是也。"据改。
② "正室",孙校:"'正室',《匠人》注作'正堂'。"
③ "有"原作"者",按阮校:"浦镗云'者'当'有'字误,是也。"据改。
④ "周公制礼",闽本、明监本同。毛本"礼"后剜入"建国"二字。阮校:"案所补非也。"

耳。及厉王之乱,宫室毁坏,先王作者,无复可因。宣王别更修造,自然依天子之法,不复作诸侯之制,故知宣王虽在西都,其宗庙路寝皆制如明堂,不复如诸侯也。若然,明堂,周公所制,武王时未有也。《乐记》说武王祀乎明堂者,彼注云"文王之庙为明堂制"。知者,以武王既伐纣为天子,文王又已称王,武王不得以诸侯之制为父庙,故知为明堂制也。　○笺"于是"至"安乐"。　○正义曰:居、处义同。以寝非一,散言之耳。此文虽承燕寝之下,理亦兼有路寝。《周礼》注云:"王路寝一,小寝五。"下云[①]:"后六宫。"此文亦可兼之,故云"诸寝之中,皆可安乐"。

约之阁阁,椓之橐橐。约,束也。阁阁,犹历历也。橐橐,用力也。笺云:约谓缩板也。椓谓擂土也。　○阁音各。椓,陟角反。橐音托,本或作"柝"。缩,所六反。擂,吕忱丈牛反,沈吕菊反,《说文》音敕周反,"引也。从手,留声"。**风雨攸除,鸟鼠攸去,君子攸芋。**芋,大也。笺云:芋当作"幠"。幠,覆也。寝庙既成,其墙屋弘杀,则风雨之所除也。其坚致[②],则鸟鼠之所去也。其堂室相称,则君子之所覆盖。　○除,直虑反,去也。芋,毛香于反,郑火吴反,或作"吁"。杀,所界反。致,直置反,本亦作"緻",同。称,尺证反。　【疏】"约之"至"攸芋"。　○毛以为,王本作群寝之时,以绳约缩之,绳在板上历历然均。谓绳均板直,则墙端正也。既投土于板,以杵椓筑之,皆橐橐然用力。勤力而筑,则墙牢固也。至若王寝既成,其墙屋弘杀,则风雨之所除。其筑作坚緻,则鸟鼠之所去。君子于是居中,所以自光大[③]也。　○郑以为,总宫[④]庙群寝,下句"君子之所覆盖"为异。　○笺"约谓"至[⑤]"擂土"。　○正义曰:《緜》云"缩板以载",是郑所据也。缩约皆谓以绳缠束之,若今之墙衽也。此"椓之橐橐",犹《緜》云"筑之登登",故传皆以为用力如椓杙之椓,正谓以杵筑之也。言椓谓擂土者,取壤土投之板中,擂使平均,然后椓之也。擂者,以手平物之名,故字从手。　○传"芋,大"。　○正义曰:孙毓云:"宫室既成,君子处之,所以为自光大。"　○笺"芋当"至"覆盖"。　○

---

① "云"原作"又",按阮校:"'又'当作'云'。"据改。

② "致",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緻"。阮校:"案正义本作'緻',定本作'致',见《鸨羽》。又《释文》云'致,本亦作緻,同'。考文古本作'緻'。采正义、《释文》。"

③ "大"原作"天",按阮校:"'天'当作'大',下正义云'所以为自光大'可证。毛本正作'大'。"据改。

④ "总宫",闽本、明监本同,毛本脱"总"字,"宫"下衍"宗"字。

⑤ "至"字原无,按阮校:"毛本'谓'下有'至'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正义曰：芋当作"怃"，读如乱。如此，怃以声相近，故误耳。"怃，覆也"，郑以义言之。《尔雅》无此训也。以下"攸跻"为君子所升，"攸宁"为君子所安，则知此为君子所覆，故云"其堂室[①]相称，则君子之所覆盖"，故反以类上，去鸟鼠，除风雨，文势同也。

如跂斯翼，如人之跂竦翼尔。 ○跂音企。竦，粟勇反。如矢斯棘，如鸟斯革。棘，棱廉也。革，翼也。笺云：棘，戟也，如人挟弓矢戟其肘，如鸟夏暑希革张其翼时。 ○棘，居力反，《韩诗》作"朸"。朸，隅也，旅即反。革如字，《韩诗》作"翱"，云："翅也。"棱，力登反。挟，子沓反，又子协反，又音协。肘，张九反。如翚斯飞，君子攸跻。跻，升也。笺云：伊洛而南，素质，五色皆备成章，曰翚。此章四如者，皆谓廉隅之正，形貌之显也。翚者，鸟之奇异者也，故以成之焉。此章主于宗庙，君子所升，祭祀之时。 ○翚音辉，雉名，《说文》云："大飞也。"跻，子西反。 【疏】"如跂"至"攸跻"。 ○毛以为，言宫室之制，如人跂足竦此臂翼然，如矢之镞有此棱廉然，如鸟之舒此革翼然，如翚之此奋飞然。宫室如此之美，君子所以升处也。矢、鸟、翚指形言之。如跂不言人者，义取于跂，言跂则人可知也。又人手似鸟翼，以为韵。言跂翼，则如人弭手直立，以喻屋壁之上下正直也。言如矢棱廉，以喻四隅廉正也。其斯革、斯飞，言檐阿之势似鸟飞也。翼言其体，飞象其势，各取喻也。 ○郑以此章论宗庙，"如矢斯棘"，如人挟弓矢戟其肘，亦喻之棱廉；"君子攸跻"，言升祭，为异耳。 ○传"棘，棱廉"。 ○正义曰：言棱廉，则指矢镞之角为棘焉。盖古有此名。 ○笺"棘戟"至"翼时"。 ○正义曰：古语谓棘为戟，故《明堂位》曰："越棘大弓。"隐十一年《左传》曰："子都拔棘。"皆戟也。言如人挟弓矢戟其肘者，谓射者左手射弓，而右手弯之，则戟其肘，谓右手之肘，亦喻室之外廉隅也。如鸟夏暑希[②]革张其翼者，《尧典》曰："仲夏，鸟兽希革。"注云："夏时，鸟兽毛疏皮见。"则言革者，谓夏暑毛希，皮革露见。于此之时，必舒其羽翼，故不言翼而言革，解其言革之本意。 ○传"跻，升"。 ○正义曰：《释诂》文。孙炎云："君子之所升处。" ○笺"伊洛"至"之时"。 ○正义曰："伊洛而南，素质，五色皆备成章，曰翚"，《释鸟》文。李巡曰："素质，五采备具，文章鲜明。"雉白质，五色为文。鸟如此色者希，故云"鸟之奇异者，故以成之"，解比象既多，最

---

① "室"原作"堂"，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不重'堂'字。案下'堂'字乃'室'字之误，辄删者非也。"据改。

② "希"原作"又布"，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布'作'希'。案所改非也，'又布'当作'希'，误分为二字耳。"据改。

后言翚意也。下云"君子攸宁",是寝息其中。此言"攸跻",则是君子升下登上之辞。王所尊者,唯宗庙耳,故知此章主宗庙,言祭祀之时,下章主寝室,言燕息之时。

殖殖其庭,有觉其楹。殖殖,言平正也。有觉,言高大也。笺云:觉,直也。　○殖,市力反。哙哙其正,哕哕其冥,正,长也。冥,幼[1]也。笺云:哙哙,犹快快也。正,昼也。哕哕,犹煟煟也。冥,夜也。言居之昼日则快快然,夜则煟煟然,皆宽明之貌。　○哙音快。正音政。哕,呼会反。冥,毛莫形反,郑莫定反。长,王丁丈反,崔直良反。幼,王如字,本或作"窈",崔音杳。煟音谓,吕忱云:"火光貌。"君子攸宁。笺云:此章主于寝,君子所安,燕息之时。　【疏】"殖殖"至"攸宁"。　○毛以为,殖殖然平正者,其宫寝之前庭也。有觉然高大者,其宫寝之楹柱也。言宫寝庭既平正,楹又高大,宣王之所与翔列聚集于此者,皆是让德有礼之士。哙哙然宽博,其群臣之长者。哕哕然闲习,其群臣之幼者。长幼有礼,君子所以安也。　○郑以为,言寝室殖殖然其庭平正,有调直者其楹柱。庭平柱直,处所宽明矣[2]。快快然其昼日居之也,煟煟然其夜冥居之也。既宽室明,昼夜俱快,君子之所安息也。　○传"有觉,言高大"。　○笺"觉,直"。　○正义曰:觉之为训,为大为直,故《礼记》注云:"觉,大也,直也。"传以屋之为美,在于高大,笺以柱之为善,贵于调直,故异训也。　○传"正,长。冥,幼"。　○正义曰:"正,长",《释诂》文。"冥,幼",《释言》文。王肃云:"宣王之臣,长者宽博哙哙然,少者闲习哕哕然。夫其所与翔于平正之庭,列于高大之楹,皆少长让德有礼之士,所以安也。"传意或然。而本或作"冥,窈[3]"者,《尔雅》亦或作窈。孙炎曰:"冥,深暗之窈也。"某氏曰:"《诗》云:'哕哕其冥。'"为冥窈于义实安,但于"正,长"之义不允,故据王注为毛说。冥所以得为幼者,郭璞曰"幼稚者冥昧"也。　○笺"哙哙"至"之貌"。　○正义曰:笺以此说宫室之形状,庭楹之平直,不得有长幼之义,故

---

[1] "幼",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幼,王如字,本或作窈,崔音杳'。正义云'冥,幼,《释言》文',又云'而本或作冥,窈者,《尔雅》亦或作窈',又云'为冥窈于义实安,但于正长之义不允'。考上传云'正,长也',正义云'《释诂》文'。《释文》云'王丁丈反,崔直良反',是依崔读即无不允,当以或作本为长。"

[2] "矣"原作"快",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无一'快'字。案上'快'字乃'矣'字之误,辄删者非也。"据改。

[3] "窈"原作"幼",按阮校:"浦镗云'幼'当'窈'字误,是也。"据改。

以正为昼,冥为夜,快快、煟煟为宫室[①]宽明之貌。

下莞上簟,乃安斯寝。笺云:莞,小蒲之席也。竹苇曰簟。寝既成,乃铺席[②]与群臣安燕为欢以落[③]之。 ○莞音官,徐又九完[④]反,草丛生水中,茎圆,江南以为席,形似小蒲而实非也。铺,普吴反,又音敷。乐音洛,本亦作"落"。**乃寝乃兴,乃占我梦。**言善之应人也。笺云:兴,夙兴也。有善梦则占之。○应,应对之应。**吉梦维何?维熊维罴,维虺维蛇。**笺云:熊罴之兽,虺蛇之虫,此四者,梦之吉祥也。 ○熊,回弓反。罴,彼宜反。虺,许鬼反。蛇,市奢反。 【疏】"下莞"至"维蛇"。 ○正义曰:宣王命人下铺莞蒲,上施簟席,乃与群臣安燕为欢乐于此寝室之中。欢乐已讫,乃于其中寝寐焉。至晨乃兴起焉。于寐时有梦,乃占我所梦之事。其吉梦维何事乎?维梦见熊罴与虺蛇耳。言乃占我梦者,王自言已梦,命人占之。下云"大人占之",乃是他人为王占梦也。言吉梦者,当时未有吉凶,据后占之为吉,故探言焉。此"乃安斯寝"之下无传,毛氏为燕以[⑤]否,未可明也。 ○笺"莞小蒲"至"乐[⑥]之"。 ○正义曰:《释草》云:"莞,苻蓠。"某氏曰:"《本草》云:'白蒲一名苻蓠,楚谓之莞蒲。'"郭璞曰:"今西方人呼蒲为莞蒲。今江东谓之苻蓠,西方亦名蒲,用为席。"言小蒲者,以莞、蒲一草之名,而司几筵有莞筵、蒲筵,则有大小,为席精粗,故得为两种席也。知莞用小蒲者,以《司几筵》设席,皆粗者在下,美者在上。其职云:"诸侯祭祀之席,蒲筵缋纯,加[⑦]莞席纷纯。"以莞加蒲,明莞细而用小蒲,故知"莞,小蒲之席"也。竹苇曰簟者,以常铺在上,宜用坚物,故知竹簟也。且《诗》每云簟茀用为车蔽,是竹簟可知。以此考室之诗,室之初成,当有燕乐,故为寝室既成,铺席与群臣安燕为欢以乐之也。

---

① "宫室"二字原倒,按阮校:"毛本'室宫'作'宫室'。案所易是也。"据乙。

② "铺席",孙校:"此经亦是卧席,故下云'乃安斯寝',郑说非是。《礼器》正义引熊安生说:亦以此诗所云为卧席。"

③ "落",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考文古本同,毛本作"乐"。阮校:"案毛本依《释文》改也。"

④ "完",《释文校勘》、通志堂本、卢本作"还"。阮校:"案小字本所附亦是'完'字。卢文弨云:'还',似宋人避桓嫌名改,是也。"

⑤ "以",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与"。

⑥ "乐"原作"落",按阮校:"'落'当作'乐',下文云'定本作落'可证。此合并以后依经注本所改耳。"据改。

⑦ "加"原作"如",按阮校:"浦镗云'加'误'如',是也。"据改。

定本作"落"。此下莞上簟,虽是与群臣燕乐之席,其室内寝卧衽席亦当然也。《士丧礼》者,士礼也,云"下莞上簟,衽如初",则平常皆莞簟也。其寝卧之席,自天子以下,宜莞簟同。　○传"言善之应人"。　○正义曰:梦者,应人之物,善恶皆然。此据下文言吉梦,故云"善之应人"也。故《占梦》云:"献吉梦于王。"又曰:"乃舍萌于四方,以赠恶梦。"是梦有善恶也。　○笺"熊罴"至"吉祥"。　○正义曰:以熊罴四足而毛,谓之兽。虺蛇无足之物,故谓之虫也。生男女之征,故四者梦之吉祥。《释兽》云:"罴如熊,黄白文。"舍人曰:"罴如熊,色黄白也。"郭璞曰:"似熊而长头高脚,猛憨多力,能拔树木。关西呼曰貑罴。"《释鱼》云:"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舍人曰:"蝮,一名虺。江淮以南曰蝮,江淮以北曰虺。"孙炎曰:"江淮以南谓虺为蝮,广三寸,头如拇指,有牙,最毒。"郭璞曰:"此自一种蛇,人自名为蝮虺。今蛇细颈大头,色如艾[①],绶文,文间有毛,似猪鬣。鼻上有针[②]。大者长七八尺。一名反鼻,如虺类。足以明此自一种蛇。"如郭意,此蛇人自名蝮虺,非南北之异。蛇实是虫,以有鳞,故在《释鱼》,且鱼亦虫之属也。

大人占之:"维熊维罴,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笺云:大人占之,谓以圣人占梦之法占之也。熊罴在山,阳之祥也,故为生男。虺蛇穴处,阴之祥也,故为生女。　○大音泰。后"大人"同。　【疏】笺"大人"至"生女"。　○正义曰:以占梦之官,中士耳,而言大人占之,明其法大[③]人所为,故云"圣人占梦之法占之"。圣人有法解则占之,故《左传》文公之梦,子犯占之;简子之梦,问诸史墨,不必要占梦之官乃得占也。此及《无羊》皆云"大人占之",则占梦者,圣人之法。《正月》云:"召彼故老,讯之占梦。"讥之者,以王不尚道德,专信征祥,侮慢故老,故刺之。不谓梦不当占也。熊罴大较是山兽,亦居泽在穴,故《韩奕》云:"川泽讦讦,有熊有罴。"《秋官·穴氏》注云:"熊罴之属,冬藏者也。烧其所食之物于穴外,以诱出之。"是也。

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半珪曰璋。裳,下之饰也。璋,臣之职也。笺云:男子生而卧于床,尊之也。裳,昼日衣也。衣以裳

① "艾"原作"文",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不重'文'字。案'绶'上'文'字当作'艾',《尔雅》疏即取此,皆不误。"据改。

② "针",毛本作"针"。

③ "大"原作"天",按阮校:"浦镗云'大'误'天',是也。"据改。

者，明当主于外事也。玩以璋者，欲其比德焉。正[①]以璋者，明成之有渐。 ○衣，於既反。注"衣以裳"、下"衣之裼"同。璋音章。**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笺云：皇犹煌煌也。芾者，天子纯朱，诸侯黄朱。室家，一家之内。宣王将生之子，或且为诸侯，或且为天子，皆将佩朱芾煌煌然。 ○喤音横，华彭反，沈又呼彭反，声也。芾音弗。煌音皇。 【疏】"乃生"至"君王"。 ○毛以为，王前梦熊罴，果有效验，乃生男子矣。生讫，则寝卧之于床，尊之。又则衣著之以裳，玩弄之以璋也。裳明习为卑下，璋见效奉臣职。时已其泣声大喤喤[②]然，至其长大，皆佩朱芾。于此煌煌然，由王家室之内，或为诸侯之君，或为天子之王，故皆佩朱芾也。 ○郑唯"裳为主外事"，"璋比德之有渐"。馀同。 ○传"半圭"至"之职"。 ○正义曰：知"璋，半圭"者，《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两圭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璋邸射以祀山川。"从上而下，递减其半，故知"半圭曰璋"。"裳，下之饰"，《易·文言》文也。裳为下饰，以璋配裳，故知见臣之职也。宣王子孙当为君，而言臣下者，王肃云："言无生而贵之也。明欲为君父，当先知为臣子也。"璋而得为臣职者，王肃云："群臣之从王行礼者奉璋。"又《棫朴》曰："奉璋峨峨，髦士攸宜。"是也。 ○笺"男子"至"有渐"。 ○正义曰：笺以下章与此相对。以下女子寝之地，明男子生而卧之床，尊之也。以下"载衣之裼"，裼是夜卧之衣，故云"裳，昼日衣"也。一昼一夜，明取内外为义，故知男子衣以裳，明当主外事；女子衣以裼，明当主内事也。女子弄之瓦，瓦，纺塼也，以女子之所有事；明玩以璋者，亦男子之所有事。君子于玉比德焉，故知以璋欲其比德也。玉不用圭而以璋者，明成人之有渐。璋是圭之半，故言渐也。下句乃言"其泣喤喤"，则此所陈，皆在孩幼。《礼记》郑注云："人始生在地，男子已寝之床。"又非始生也。盖圣人因事记义。子之初生，暂行此礼，不知生经几日而为之也。何则？女子不可恒寝于地竟无裳，男子亦不容无裼，且甫言其泣，则未能自弄璋，明暂时示男女之别耳。 ○笺"芾者"至"黄朱"。 ○正义曰：笺以经言"室家君王"，则有诸侯与天子而同言朱芾，故云"天子纯朱，诸侯黄朱"也。芾从裳色，祭时服纁裳，故芾用朱赤。但芾所以明尊卑，虽同色而有差降。《乾凿度》以为，天子之朝朱芾，诸侯之朝赤芾，朱

① "正"，毛本同。阮校："案'正'当作'玉'，下正义'不用珪而以璋'可证。"孙校："'正'不误，此说大谬。"

② "大喤喤"原作"太煌煌"，按阮校："毛本'太煌煌'作'大喤喤'，案所改是也。"据改。

深于赤,故《困[1]卦[2]》注云"朱深云[3]赤"是矣。此论诸侯,则王子或封畿内,或以功德外封,皆为诸侯也。而文同朱芾,明对文则朱赤深浅有异,散之则皆谓之朱。故天子纯朱,明其深也;诸侯黄朱,明其浅也。举其大色,皆得为朱芾也。

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裼[4],载弄之瓦。裼,褓也。瓦,纺塼[5]也。笺云:卧于地,卑之也。褓,夜衣也。明当主于内事。纺塼,习其一有所事也[6]。　○裼,他计反,《韩诗》作"禘",音同。褓音保。齐人名小儿被为禘。纺,芳罔反。塼音专,本又作"专"。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诒罹[7]。妇人质无威仪也。罹,忧也。笺云:仪,善也。妇人无所专于家事,有非非妇人也,有善亦非妇人也。妇人之事,惟议酒食尔,无遗父母之忧。　○诒,本又作"贻",以之反,遗也。罹,本又作"离",力驰反。遗,唯季反。　【疏】"乃生女"至"诒罹"。○毛以为,前梦虺蛇,今乃生女子矣。生讫,则寝卧之于地以卑之,则又衣著之以褓衣,则玩弄之以纺塼,习其所有事也。此女子至其长大,为行谨慎,无所非法,质少文饰,又无威仪,唯酒食。于是乃谋议之,无于父母而遗之以忧也。若妇礼不谨,为夫所出,是遗父母以忧。言能恭谨,不遗父母忧也。　○郑唯以仪为善为异。馀同。　○传"裼,褓也。瓦,纺塼"。　○正义曰:《书传》说成王之幼云:"在襁褓,褓,缚儿被也。"故笺以为夜衣。以璋是全器,则瓦非瓦砾而已,故云"瓦,纺

---

① "困",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内"。

② "卦"原作"封",按阮校:"山井鼎云'封'恐'卦'误,是也。"据改。

③ "云",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段玉裁云:"'云'当作'于',形近之讹。王伯厚《郑易考》所引不误。"

④ "裼",明监本同,毛本误作"禓"。

⑤ "塼",相台本同,小字本作"抟"。阮校:"案正义标起止云'瓦纺塼'。《释文》云'塼,本又作专'。考《说文·土部》无'塼'字,当以又作本为长。小字本作'抟',乃形近之讹,古'专'、'抟'虽通用,但非此之证。"

⑥ "习其一有所事也",小字本、闽本、明监本同,相台本作"习其所有事也",考文古本同。阮校:"案正义云'习其所有事也',相台本、考文古本皆依之改耳。段玉裁云当作'一所有事','一'同'壹','一所有事'谓'壹于所有事也'。以'壹'训'专',此诂训之法。"

⑦ "诒罹",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诒,本又作贻','罹,本又作离'。正义标起止云'至诒罹'。考文古本作'贻',采《释文》。'离'、'罹'古今字也。"

塼"。妇人所用瓦唯纺塼而已，故知也。毛以裳为下饰，则裼不必王内事。侯苞云："示之方也。"明裼制方令女子方正事人之义。 ○传"妇人质无威仪"。 ○正义曰：以妇人少所交接，故云"质无威仪"，谓无如丈夫折旋揖让棣棣之多。其妇容之仪则有之矣，故《东山》曰"九十其仪"，言多仪也。 ○笺"仪善"至"非妇人"。 ○正义曰："仪，善"，《释诂》文也。言有非有善，皆非妇人之事者，妇人，从人者也。家事统于尊，善恶非妇人之所有耳。不谓妇人之行无善恶也。

《斯干》九章，四章章七句，五章章五句。

《无羊》，宣王考牧也。厉王之时，牧人之职废。宣王始兴而复之，至此而成，谓复先王牛羊之数。 【疏】《无羊》四章，章八句。 ○正义曰：作《无羊》诗者，言宣王考牧也。谓宣王之时，牧人称职，牛羊复先王之数，牧事有成，故言考牧也。经四章，言牛羊得所，牧人善牧，又以吉梦献王，国家将有休庆，皆考牧之事也。 ○笺"厉王"至"之数"。 ○正义曰：此美其新成，则往前尝废，故本厉王之时。今宣王始兴而复之，选牧官得人，牛羊蕃息，至此而牧事成功，故谓之考牧。又解成者，正谓复先王牛羊之数也。言至此而成者，初立牧官，数未即复，至此作诗之时而成也。王者牛羊之数，经典无文，亦应有其大数。今言考牧，故知复之也。《周礼》有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又有牛人、羊人、犬人、鸡人，唯无豕人。郑以为，豕属司空，《冬官》亡，故不见。《夏官》又有牧师，主养马。此宣王所考，则应六畜皆备。此独言牧人者，《牧人·注》云"牧人，养牲于野田者"。其职曰："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则六畜皆牧人主养，其余牛人、羊人之徒，各掌其事，以供官之所须，则取于牧人，非放牧者也。《羊人职》曰："若牧人无牲，则受布于司马，买牲而供之。"是取于牧人之事也。唯马是国之大用，特立牧师、圉人，使别掌之。则盖拟驾用者属牧师，令生息者属牧人，故牧人有六牲。郑云："六牲，谓牛、马、羊、豕、犬、鸡。"是牧人亦养马也。此诗主美放牧之事，经有"牧人乃梦"，故唯言牧人也。牧人六畜皆牧，此诗唯言牛羊者，经称"尔牲则具"，主以祭祀为重，马则祭之所用者少，豕犬鸡则比牛羊为卑，故特举牛羊，以为美也。

谁谓尔无羊？三百维群。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犉。黄牛黑唇曰犉。笺云：尔，女也。女，宣王也。宣王复古之牧法，汲汲于其数，故歌此诗以解之也。谁谓女无羊？今乃三百头为一群。谁谓女无牛？今乃犉者九十[1]头。

---

① "十"，明监本同，毛本误作"千"。

言其多矣,足如古也。 ○犉,本又作"犝[①]",而纯反。尔羊来思,其角濈濈。聚其角而息濈濈然。笺云:言此者,美畜产得其所。 ○濈,本又作"䩨[②]",亦作"戢",庄立反。畜,许又反。尔牛来思,其耳湿湿。呞而动,其耳湿湿然。 ○湿,始立反,又尸立反,又处立反。呞,本又作"齝",亦作"鮐",丑之反,一音初之反,郭注《尔雅》云:"食已,复出嚼之也。今江东呼齝为䶨,音漏,泄也。"

[疏]传"黄牛黑唇曰犉"。 ○正义曰:《释畜》云:"黑唇曰犉。"传言黄牛者,以言黑唇,明不与身[③]色同。而牛之黄者众,故知是黄牛也。某氏亦曰:"黄牛黑唇曰犉。" ○笺"女宣王"至"如古"。 ○正义曰:以"谁谓"是发问之辞。"三百维群","九十其犉",是报答之语,故知宣王汲汲于其数。诗人歌此以解之也。羊三百头为群,故一群有三百,不知其群之有多少也。犉者九十头,直知犉者有九十,亦不知其不犉者之数也。以一群三百,直犉者九十,则羊多牛众,故云足如古之法也。

或降于阿,或饮于池,或寝或讹。讹,动也。笺云:言此者,美其无所惊畏也。 ○讹,五戈反,又五何反,《韩诗》作"譌"。譌,觉也。尔牧来思,何蓑何笠,或负其餱。何,揭也。蓑所以备雨,笠所以御暑。笺云:言此者,美牧人寒暑饮食有备。 ○何,何可反,又音河。下及注同。蓑,素戈反,草衣也。笠音立。餱音侯。揭音竭,又其谒反。三十维物,尔牲则具。异[④]毛色者三十也。笺云:牛羊之色异者三十,则女之祭祀,索[⑤]则有之。 ○索,色白反。

[疏]传"蓑所以"至"御暑"。 ○正义曰:蓑唯备雨之物,笠则元以御暑,兼可御雨,故《良耜》传曰:"笠所以御暑雨也。"《既夕礼》亦有蓑笠,注俱以为御雨。不以笠御暑者,以彼蓑笠同槁车所载。槁车,潦车也,为雨而设,故不同也。 ○传"异毛色者三十"。 ○正义曰:经言"三十维物",则每色之物皆有三十,谓青赤黄白黑,毛色别异者各三十也。祭祀之牲,当用五方之色,故笺云:"汝之祭祀,索则有之。"

---

① "犝"原作"犉",误。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② "䩨"原作"濈",误。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③ "身"原作"深",按阮校:"'深'当作'身'。《良耜》正义作'身',是其证。"据改。
④ "异"原作"黑",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黑'作'异',考文古本同。案'异'字是也。"据改。
⑤ "索",小字本、相台本、闽本、考文古本同,明监本、毛本误作"素"。

尔牧来思，以薪以蒸，以雌以雄。笺云：此言牧人有余力，则取薪蒸、搏[①]禽兽以来归也。粗曰薪，细曰蒸。　○蒸，之烝反。搏音博。下同。亦作"捕"，音步。尔羊来思，矜矜兢兢，不骞不崩。矜矜兢兢，以言坚强也。骞，亏[②]也。崩，群疾也。　○兢，其冰反。骞，起虔反。麾之以肱，毕来既升。肱，臂也。升，升入牢也。笺云：此言扰驯从人意也。　○麾，毁皮反。肱，古弘反。驯音巡，又常遵反。　【疏】传"骞，亏"。　○正义曰：定本亦然。《集注》"亏"作"曜[③]"。

牧人乃梦，众维鱼矣，旐维旟矣。笺云：牧人乃梦见人众相与捕鱼，又梦见旐与旟。占梦之官得而献之于宣王，将以占国事也。　○旐音兆。旟音馀。大人占之："众维鱼矣，实维丰年；阴阳和则鱼众多矣。笺云：鱼者，庶人之所以养也。今人众相与捕鱼，则是岁熟相供养之祥也。《易·中孚卦》曰："豚鱼吉。"　○养，羊亮反。下同。供，九用反。旐维旟矣，室家溱溱。"溱溱，众也。旐旟所以聚众也。笺云：溱溱，子孙众多也。　○溱，侧巾反。【疏】"牧人"至"溱溱"。　○正义曰：牧人所牧既服[④]，乃复为王兴梦。梦见众人维相与捕鱼矣，又梦见旐维旟矣。牧人既为此梦，以告占梦之官，占梦之官又献之于王。王乃令以大人[⑤]占梦之法占之。梦见众维鱼矣者，"实维丰年"，是岁熟相供养之祥。梦见旐维旟矣者，"室家溱溱"，是男女众多之象。岁熟民滋，是国之休庆也。　○笺"牧人"至"国事"。　○正义曰：知者，以下云"大人占之"，是王使占之，明有所由，得达于王。梦事，梦官所掌，明本牧人既作此梦，不知吉凶，以问占梦之官。占梦知其为国之祥，故献之也。《占梦职》曰："岁终献吉梦于王。王拜受之。"彼所献者，谓天下臣民有为国梦者，其官得而献之，非占梦之官身自梦也，故

① "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搏禽音博，下同。亦作捕，音步'。下笺'相与捕鱼'，正义云'维相与捕鱼矣'，是正义本此亦当作'捕'。《释文》本下笺亦作'搏'。今各本此依《释文》，下依正义，非是。考文古本作'捕'，采正义及《释文》亦作本也。"

② "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亦然，《集注》亏作曜'。段玉裁云：曜，《考工记》作燿，读为哨，顷小也。毛释此别于《天保》，言山。"

③ "曜"，孙校："'曜'，疑当为'耀'。"

④ "服"，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暇"。

⑤ "人"原作"夫"，按阮校："毛本'夫'作'人'。案'人'字是也。"据改。

知此[1]占梦之官得而献之。所梦是年丰岁熟民众之祥,故知以占国事。 ○传"阴阳"至"众多[2]"。 ○正义曰:以《鱼丽》之义言之,太平而万物盛多,故知阴阳和。经言"众维鱼矣",乃谓捕鱼者多。传云鱼多者,言由鱼多,故捕者众,解人共捕之意。 ○笺"鱼者"至"豚鱼吉"。 ○正义曰:鱼者,庶民之所以养者,以庶民不得杀犬豕,维捕鱼以食之,是所以养也。岁谷不熟,则无以相养。会众人相与捕鱼,则是岁熟相供养之祥。引《易·中孚卦》曰"豚鱼吉"者,《孟子》曰:"七十者可以食鸡豚。"豚鱼俱是养老之物,故引之以证鱼可供养也。彼注云:"三辰在亥,亥为豕,爻失正,故变而从小,名言豚耳。四辰在丑,丑为鳖蟹。鳖蟹,鱼之微者,爻得正,故变而从大,名言鱼耳。三体兑,兑为泽,四、上值天渊,二、五皆坎爻,坎为水,二侵泽,则豚利五,亦以水灌渊则鱼利。豚鱼以喻小民也,而为明君贤臣恩意所供养,故吉。"如彼注意,以豚鱼喻小民,与此乖者,以《彖》云"豚鱼吉",信及豚鱼,喻则泽及民。观《彖》为说,此则断章取义,故不同也。

《无羊》四章,章八句。

《鸿雁之什》十篇,三十二章,二百三十句。

---

① "此"后原有"以"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无'以'字。案十行本'此以占',剜添者一字,是'以'字衍也。"据删。

② "多"原作"梦",据传文改。

毛诗注疏卷第十二(十二之一)

节南山之什诂训传第十九

陆曰:从此至《何草不黄》,凡四十四篇,前儒申毛,皆以为幽王之变小雅。郑以《十月之交》以下四篇,是厉王之变小雅。汉兴之初,师移其篇次,毛为《诂训》,因改其第焉。

《节南山》,家父刺幽王也。家父,字,周大夫也。 ○节,在切反,又如字,又音截,下及注同,高峻貌。《韩诗》云:"视也。"父音甫。注及下同。 【疏】"《节南山》十章,上六章章八句,下四章章四句"至"幽王"。 ○正义曰:家父吉甫,诗辞自有名字。其余有名者,他《书传》记有之。《左传》引《桑柔》,谓之周芮良夫之诗,是也,故叙得据之。而言其不言者,皆不知也。或云大夫者,止知是大夫所作,不得姓名,故不言也。颂及风、雅[1]正经,唯《公刘》等三篇言召康公以外,皆不言作者姓名。《外传》谓《棠棣》为周文公之诗,《思文》为周文公之颂,则二篇周公作也。《外传》尚得言之,叙者不容不知,盖以正诗天下同心歌咏,故例不言耳。《公刘》三篇言戒成王,戒须有主,不得天下共戒,故特见召康公耳。又诸言姓名爵谥者,皆是王朝公卿大夫。《緜蛮》谓士为微臣,不言姓名,盖以士位卑微,名不足录也。推此则太子之傅及寺人谭大夫不言姓名,亦为微也。又变风唯《七月》、《鸱鸮》言周公所作,其余皆无作者姓名,亦以诸侯之大夫位比天子之士官位亦微,故皆无见姓名者也。唯鲁人作颂非常,特详其事,言行父请周史克作颂耳。不然,岂变风十有二国,其诗百有余篇,作者不知一人也? ○笺"家父,字,周大夫"。○正义曰:卒章传已云:"家父,周大夫。"但不言家父是字。此辨其字,因言其官,所以笺[2]、传重也。知字是大夫者,以《春秋》之例,天子大夫则称字。桓十五[3]年

---

① "雅"原作"颂",按阮校:"'颂'字浦镗云当'雅'误,是也。"据改。

② "笺"原作"国",按阮校:"当作'笺'。"据改。

③ "十五"原作"七",按阮校:"浦镗云'十五'误'七',是也。正义下文可证。"据改。

"天王使家父来求车",以字见经,文与此同,故知此字亦是大夫也。桓十五年上距幽王之卒七十五岁,此诗不知作之早晚。若幽王之初,则八十五年矣。韦昭以为平王时作。此诗[1]不废作在平、桓之世,而上刺幽王。但古人以父为字,或累世同之。宋大夫有孔父者,其父正考父,其子木金父,此家氏或父子同字,父未必是一人也。《云汉序》云"仍叔",笺引桓五年"仍叔之子来聘"。春秋时,赵氏世称孟,智氏世称伯,仍氏或亦世字叔也。自桓五年,上距宣王之卒七十六岁,若当初年,则百二十年矣。引之以证仍叔是周大夫耳,未必是一人也。《瞻仰》笺亦引隐七年"天王使凡伯来聘"。自隐七年,上距幽王之卒五十六岁。凡国伯爵为君皆然,亦不知其人之同异也。但知《板》与《瞻仰》俱是凡伯所作,二者必是别人。何则?《板》已言"老夫灌灌,匪我言耄",则不得下及幽王时矣。《瞻仰》之笺引《春秋》,亦证凡伯为天子大夫耳。此三文皆年月长远,并应别人,故笺不言,是也。其意不以为一人矣。故《板》不引《春秋》,至《瞻仰》而引之,及此不引《春秋》,皆注有详略,无义例也。

节彼南山,维石岩岩[2]。兴也。节,高峻貌。岩岩,积石貌。笺云:兴者,喻三公之位,人所尊严。　○岩如字,本或作"严",音同。赫赫师尹,民具尔瞻。忧心如惔[3],不敢戏谈。赫赫,显盛貌。师,大师,周之三公也。尹,尹氏,为大师。具,俱。瞻,视。惔,燔也。笺云:此言尹氏,女居三公之位,天

① "诗"原作"言",按阮校:"'言'当作'诗'。"据改。

② "岩岩",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岩岩如字,本或作严,音同'。正义本是'岩'字,考'岩'字是也。传云'岩岩,积石貌。笺云:喻三公之位,人所尊严'。笺以'严'说'岩'者,诂训之法也。《经义杂记》以为经本作'严',不得笺意,又以为正义本、《释文》本皆作'严',尤失其实。又引《群经音辨》,不知贾昌朝所载即《释文》或作本耳。"

③ "惔",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如惔之字,《说文》作炎'。《释文》云'惔,徒蓝反,又音炎,燔也。《韩诗》作炎,字书作焱,《说文》作炎字'。《五经文字·心部》云'惔,见《小雅》'。考《释文》云'字书作焱',故转写而为'惔'。《诗经小学》云:《毛诗》本作'如炎',或同《韩诗》作'如炎',不知何人始作'如惔'。'惔',忧也,岂忧心如忧乎?又于《说文》'惔'下妄加'《诗》曰,忧心如惔'。今考《说文》'惔'下,当是引'《诗》曰,忧心如炎',以解'惔'字从'炎'之意,不知者误改为'惔'耳。"

下之民俱视女之所为，皆忧心如火灼烂之矣。又畏女之威，不敢相戏而谈[1]语。疾其贪暴，胁下以刑辟也。　○赫，许百反。惔，徒蓝反，又音炎，《韩诗》作"炎"，字书作"焱"，《说文》作"灵"字，才廉反，小热[2]也。大音泰。下皆同。燔音烦。胁，许业反，本又作"胎"。国既卒斩，何用不监！卒，尽。斩，断[3]。监，视也。笺云：天下之诸侯日[4]相侵伐，其国已尽绝灭，女何用为职不监察之？　○卒，子律反。监，古衔反，注同，《韩诗》云："领也。"断，都缓反。　【疏】"节彼"至"不监"。

○正义曰：节然高峻者，彼南山也。山既高峻，维石岩岩然，故四方皆远望而见之。以兴赫赫然显盛者，彼太师之尹氏也。尹氏为太师既显盛，处位尊贵，故下民俱仰汝而瞻之。汝既为天下所瞻，宜当行德以副之。今天下见汝之所为，皆忧心如被火之燔灼然，畏汝之威，不敢相戏而谈语，是失于具瞻矣。又天下诸侯之国日相侵伐，其国已尽绝灭矣，汝何用为职而不监察之？国见绝灭，罪汝之由也。然节与岩岩一也，言节先举形之高大，乃言"维石岩岩"，见其视之貌状。言"民具尔瞻"，虽与"维石岩岩"相对，而岩岩无视汝之文，具瞻少尊[5]严之状，互相发见，故笺云"喻三公之位，人所尊严"，则岩岩然有瞻之状，因赫赫已有尊之义，而具瞻为下视，所以便而互。《集注》及定本皆作"高严"。　○传"师，太师"。　○正义曰：《尚书·周官》云"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故知太师，周之三公也。下云"尹氏太师"，是尹氏为太师也。《孝经》注以为冢宰之属者，以此刺其专恣，是三公用事者，明兼冢宰以统群职。　○笺"此言"至"刑辟"。　○正义曰：此"民具尔瞻"一句，上与"维石岩岩"相对为兴，又与"忧心如惔"为发端，由瞻见其恶，所以忧心，故知视汝之所为皆忧心也。"如惔"之字，《说文》作"灵"，训为"小爇[6]"也。灼，炙烧也。烂，火熟也。皆火烧之事，故云"如火灼烂之矣"。不敢者，畏辞。既忧复畏，故言"又畏汝之威，不敢相戏而谈语"也。"疾其贪暴，胁下以刑辟"者，言其有二事也。疾其贪暴，所以忧心。胁下以刑辟，故不敢戏谈。所以不敢者，畏其威耳。故

---

① "谈"原作"言"，按阮校："正义云'不敢相戏而谈语'，又云'故言又畏汝之威，不敢相戏而谈语也'，是'言'当作'谈'，考文古本作'谈'，采诸正义也。"据改。

② "热"，阮校："卢本'热'作'爇'，云'爇旧作热，据《说文》改'。案所改是也。"

③ "断"，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以'断也'作音，是其本'断'下有'也'字。考文古本有。"

④ "日"原作"曰"，据文意改。下正义同。

⑤ "尊"原作"酋"，按阮校："毛本'酋'作'尊'。案'尊'字是也。"据改。

⑥ "爇"原作"熟"，按阮校："浦镗云'爇'误'熟'，是也。"据改。

知不敢，明是"胁下以刑辟"之罪也。不敢戏为刑罪，明所忧者刑罚之威[1]，贪暴可知。　○笺"天下"至"察之"。　○正义曰：国者，诸侯之辞。卒斩，尽灭之称。故云"天下诸侯日相侵伐，其国已尽绝灭矣"。汝何用为职者，责之言。汝为三公，更何所主？唯诸侯耳。何以不监察之，而令相伐也？如是，则尹氏又为王官之伯，分主东西，得专征专杀，故言"何用为职"也。《雨无正》云："斩伐四国。"笺云："天下诸侯于是更相侵伐，谓厉王时也。"《沔水》笺云："诸侯出兵，妄相侵伐，谓宣王时也。"则诸侯征伐久矣。而《论语》注以为，"平王东迁，诸侯始专征伐"者，幽、厉虽残虐无道，尚能治诸侯，但明不烛下，致使擅相伐灭，故诗人举以为刺。至于平王微弱，不能禁制，诸侯专行征伐，无所顾忌，故《论语》之注以征伐自诸侯出，从平王为始也。言"卒斩"者，甚言之耳。若实尽灭，则谁灭之乎？

节彼南山，有实其猗。实，满。猗，长也。笺云：猗，倚也。言南山既能高峻，又以草木平满其旁倚之畎[2]谷，使之齐均也。　○猗，於宜反。倚，於绮反。下同。畎，本亦作"甽"，古犬反。**赫赫师尹，不平谓何！**笺云：责三公之不均平，不如山之为也。谓何，犹"云何"也。**天方荐瘥，丧乱弘多。**荐，重。瘥，病。弘，大也。笺云：天气方今又重以疫病，长幼相乱，而死丧甚大多也。○荐，徂殿反。注及下篇注同。瘥，才何反。重，直用反。下同。疫音役，本又作"疚"，教覲反。长，张丈反。**民言无嘉，憯莫惩嗟。**憯，曾也。笺云：惩，止也。天下之民皆以灾害相吊唁，无一嘉庆之言，曾无以恩德止之者，嗟乎奈何！○憯，本或作"僭"，士感反。唁音彦，服虔云："吊生曰唁。"　【疏】"节彼"至[3]"惩嗟"。　○毛以为，节然而高峻者，彼南山也。既高峻矣，而又满之使平均者，以其草木之长茂也。以兴赫赫然而盛者，彼太师之官也。太师既尊盛矣，而有益之使平均者，以用众士之智能也。刺尹氏专己，不肯用人，以至于不平。故又责师尹，汝居位为政不平，欲云何乎？以汝不平，天应以灾。下民非直畏汝刑辟，天气方今又重下以疫病，使民之死丧祸乱甚大多也。由此丧凶，下民之言，无一嘉庆

---

① "威"原作"成"，按阮校："浦镗云'成'疑'威'字讹，是也。"据改。

② "畎"，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有以草木平满其傍，倚之甽谷'，又云'故知以草木平满其傍之甽谷'。正义中余'甽'字同。'甽'、'畎'一字也。《释文》云'山畎，本亦作甽'，是甽谷《释文》本作'山畎'也。正义又云'定本云又以草土平满其傍倚之山，以木为土，恐非'。考定本'山'下当是亦有'畎'字，与《释文》本同。正义不备引耳。"

③ "至"原作"事"，按阮校："毛本'事'作'至'。案所改是也。"据改。

者，皆是相吊之辞。汝尹氏及时在位，曾无以恩德止此丧乱者。嗟乎，可奈何！既无止之，祸灾未歇，故嗟而闵之。"赫赫师尹"一句，上与"节彼南山"相对为兴，又与下"不平谓何"为发端。言山之能均平，反刺尹氏之不平。 ○郑唯"有实其猗"为异。言"山既高峻，有以草木平满其傍倚之畎谷，使之齐均"，以兴尹氏既为尊显，亦当以政教养育其天下民庶，使之齐均，当如山之所为为异。馀同。 ○传"猗，长"。 ○正义曰：以"绿竹猗猗"是草木长茂之貌，故为长也。王肃云：南山高峻，而有实之使平均者，以其草木之长茂也。师尹尊显，而有益之使平均者，以用众士之智能。刺今专己，不肯用人，以至于不平也。传意或然。 ○笺"猗倚"至"齐均"。 ○正义曰：笺以言"有实其猗"，是猗为山之所实之处，故以为倚言山傍，而倚近山者也。山傍近山唯畎谷耳，能实畎谷[1]唯草木也，故知以草木平满其傍之畎谷，使之齐均也。山高以比三公，畎谷以比下民，言山能以草木实畎谷，反喻三公不能以政教均下民也。草木之生，而云山者，山出云雨，能生草木故也。言平满者，谓山俱以雨露润之，均平而生，皆遍满其中，故言齐均也。《匠人》注云："垄中曰畎。"《说文》云："畎，小流也。"言水小不能自通，须人畎引之，则畎是垄中小水之名，因此而山谷通水之处亦名为畎。《禹贡》曰："羽畎夏翟。"郑注云："羽山之谷。"是也。定本云"又以草土平满其傍倚之山"，以木为土，恐非。 ○传"荐，重。瘥，病"。 ○正义曰：荐与荐，文异义同。《释言》云："荐，再也。"再是重之义也。"瘥，病"，《释诂》文。 ○笺"天气"至"大多"。 ○正义曰：此丧乱连文，丧者，死亡之名，云乱则为未死，是疫病也，故云"天气方今又重以疫病，长幼相乱"。言长之与幼，皆得疫病，相交乱不少，因此以致死，故云"死丧甚大多也"。丧与乱相将，由乱以致丧，故郑分解之。言重者，尹氏既胁下以刑辟，上天又加之灾祸，是重也。 ○笺"天下"至"奈何"。 ○正义曰：文承死丧之下，而云"无嘉"，故知"以灾害相吊唁，无一嘉庆之言"。吊谓吊死，唁谓唁生，故服虔云："吊生曰唁。"皆是相痛伤之名也。死而相吊，自是其常，而以刺尹氏者，以灾害死丧皆政教所致焉。以政失而致，则政善亦消，但在位之臣无行善者，故责云[2]："曾无恩德止之者。"曾无者，广辞。言在位皆然，非独尹氏也。嗟乎者，叹辞。民皆死亡，非徒嗟叹，故为作者嗟之，无可奈何。

尹氏大师，维周之氐。秉国之均，四方是维。天子是毗，

---

① "谷"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畎'下当脱'谷'字，是也。"据补。

② "云"原作"之"，按阮校："'责'下'之'字当作'云'。"据改。

俾[1]民不迷。氐,本。均,平。毗,厚也。笺云:氐,当作桎[2]鎋之桎。毗,辅也。言尹氏作大师之官,为周之桎鎋,持国政之平,维制四方,上辅天子,下教化天下,使民无迷惑之忧。言任至重。　○氐,丁礼反,徐云:"郑音都履反。"毗,婢尸反,王作埤。埤,厚也。卑,本又作"裨",同,必尔反,后皆放此。桎,之实反,又丁履反,碍也。本有作手旁至者,误也。鎋字又作"辖",胡瞎反。不吊昊天,不宜空我师。吊,至。空,穷也。笺云:至犹善也。不善乎昊天,愬之也。不宜使此人居尊官,困穷我之众民也。　○吊,如字,又丁历反。下同。昊,胡老反。空,苦贡反。注同。愬,苏路反,本亦作"诉"。下同。　【疏】"尹氏"至"我师"。　○毛以为,见天灾及民,故归咎执政,责之云:尹氏汝今为太师之官,维是周之根本之臣,秉持国之正[3]平,居权衡之任,四方之事是汝之所维制,天子之身是汝之所崇厚。言汝职维持四方,尊崇天子。其尊重如此,施行教化当使下民无迷惑之忧,何为专行虐政,以胁下也?尹氏政既不善,诉之于天,言尹氏为政,实不善乎,昊天不宜使此人居位,以穷困我天下之众民。　○郑唯氐为桎鎋、毗为辅为异。馀同。

○传"氐本"至"毗厚"。　○正义曰:毛读从邸,若四圭有[4]邸,故为本,言是根本之臣也。以毗为毗益,故为厚,亦由辅弼使之厚。义与郑同,但言辅天子于辞为便,故易之。　○笺"氐当"至"之桎"。　○正义曰:《孝经·钩命决》[5]云:"孝道者,万世之桎鎋。"《说文》[6]云:"桎,车鎋也。"则桎是鎋之别名耳。以鎋能制车,喻大臣能制国,故以大师之官为周之桎鎋也。易传者,以天子为周之本,谓臣为本,则于义不允,故易之。

弗躬弗亲,庶民弗信。弗问弗仕,勿罔君子。庶民之言不可

---

① "俾",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卑,本又作俾,同。后皆仿此'。正义本今无可考。"

② "桎",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桎,之实反,又丁履反,碍也。本或手旁至者,误也'。段玉裁云:当是'柢'字误'桎',是也。别体字'柢'作'𣏾',与'桎'字形近。"

③ "之正",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政之"。

④ "有"原作"为",按阮校:"浦镗云'有'误'为',是也。"据改。

⑤ "钩命决"乃《孝经纬》第二篇,"决",通行本作"诀"。按:"决"通"诀"。

⑥ "说文",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浦镗云今《说文》无,是也。考正义所引《说文》如'第'、'𧝓'、'𤸬'、'浪'等字,皆与《说文》不合,当是正义自误以他书为《说文》耳,非字有讹也。"

信，勿罔上而行也。笺云：仕，察也。勿当作"末[①]"。此言王之政不躬而亲之，则恩泽不信于众民矣。不问而察之，则下民末罔其上矣。 ○勿，毛如字，郑音末。**式夷式已[②]，无小人殆。**式，用。夷，平也。用平则已，无以小人之言至于危殆也。笺云：殆，近也。为政当用平正之人，用能纪理其事者[③]，无小人近。 ○已，毛音以，郑音纪。近，附近之近，又如字。下同。**琐琐[④]姻亚，则无膴仕。**琐琐，小貌。两婿相谓曰亚。膴，厚也。笺云：婿之父曰姻。琐琐昏姻，妻党之小人，无厚任用之。置之大位，重其禄也。 ○琐，素火反，本或作"璅"，非也。璅音早。亚，於嫁反。膴音武。 【疏】"弗躬"至"膴仕"。 ○毛以为，尹氏不可任，欲令王亲为政，故责王，言王为政，由不躬为之，不亲行之，故天下庶民之言不可信也。又责下民，言王为政，虽不监问之，不察理之，汝[⑤]天下之民勿得欺罔其上之君子也。又教王息此民之欺罔，言王但用平正之人为官，则下民欺罔之心用自消止矣。王必须用贤人，无用小人之言，以至于危殆。言小人不可任用也。又戒之云：非但疏外小人不可用，虽琐琐然昏姻亲亚之小人，则当无得厚任以事，置之大位，重其禄食。言亲而不贤，亦不可任也。疾时亲党乱政，故戒之。躬与亲，一也；问与察，一也。但累文以丁宁之，言躬亲，明有施为；言问察，明亦躬亲。直以彼不可信，由于不亲，虽不察问，不得欺罔。各随事而为文耳。 ○郑以为，尹氏既不可委任，王若政教不躬，不亲行之，则庶民不信于王之恩泽。以尹氏之虐，谓王所为，故不信也。若民俗不问，不察观之，则民皆末罔其上之君子。王非直亲须问

---

① "末"，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未"，下及正义中同。阮校："案'末'字是也。此笺'末罔'即《汉书·谷永传》之'末杀'。正义云'末略欺罔也'。"

② "已"，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式已，毛音以，郑音纪'。正义云'易传者，以上文欲王躬亲为政，则宜为己身之己，不宜为已止也'。段玉裁云：传云'用平则已无以小人之言至于危殆也'作一句读，未必毛音以也。"

③ "者"原作"也"，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也'作'者'，考文古本同。案'者'字是也。考此笺以'纪'说'已'，乃诂训之法。考文古本改'纪'为'己'者，不得笺意。卢文弨从之，非也。"据改。

④ "琐琐"，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琐琐，素火反，小也。本或作璅，非也。璅音早'。考文古本作'璅'，采《释文》而误也。《旄丘释文》云'璅'，今依字作'琐'，亦其证。"

⑤ "汝"原作"必"，按阮校："'必'当作'汝'，形近之讹。"据改。

察,又当用平正之人,用己身亲理政事之人,无得用小人而亲问之。馀同。 ○传"庶民"至"而行"。 ○正义曰:君民之所以相信者,由君亲行政,民亲受教,故得相信也。今王不亲为政,委任小人,施政于民,不以实告,故庶民之言亦不可信也。勿者,禁人之辞。既言民不可信,因责民之欺罔,故云"勿得罔上而行"。上即经之君子也。 ○笺"勿当"至"上矣"。 ○正义曰:笺以此篇主刺仕上,非责民之辞,故知"勿"当为"末"也。知躬亲为恩泽者,以王身所为而行于众民唯恩泽耳。且上章疾尹氏贪暴以致灾,故知躬亲为恩泽也。易传者,以疾尹氏,使王亲之,明欲令王施政教以及下,不宜言其不可信也。且言庶民不信于王,其文自明,不当横加不可,故易之。言末罔其上者,谓若不问察,则明不烛下,下之善恶,上所不知。下民知上不知,则末略欺罔其上而不畏之。言躬亲施其恩泽,问察亦须躬亲,互相明也。 ○笺"殆近"至"人近"。 ○正义曰:易传者,以上文欲王躬亲为政,则宜为己身之己,不宜为已止也。下文戒王勿厚任亲戚,欲令用贤去恶,宜为勿近小人,不当远言小人之行,终至危殆,故易之也。无小人之近,犹言无近小人。 ○传"琐琐"至"曰亚"。 ○正义曰:《释训》云:"琐琐,小也。"舍人曰:"琐琐,计谋褊浅之貌,是小貌也。""两婿相谓为亚",《释亲》文。刘熙《释名》云:"两婿相谓曰亚者,言每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亚次也。又并来女氏,则姊夫在前,妹夫在后,亦相亚也。" ○笺"婿之"至"其禄"。 ○正义曰:"女子子之夫为婿,婿之父为姻",《释亲》文。幽王前取申后而黜之,未必用其亲戚。褒姒,褒人所献,未必为亲戚可任。幽王耽淫女色,宠之者盖多女宠,必私多谒请。小人则妇言是用。姻亚者,或其余嫔妾之家,不必专是二后之亲也。但据夫而言,妻为正称,故郑总言妻党之小人,其中亦容妾党也。言无厚任之,即置之大位,重其禄,是也。如此,则幽王厚于昏姻矣。而《角弓》云"兄弟昏姻,无胥远矣"者,以王者志不及远,唯同类相爱,昏姻谄佞者进用,故此戒之;贤德者疏远,故彼刺之。诗者,志也,各有以发。

昊天不傭,降此鞠讻。昊天不惠,降此大戾。傭,均。鞠,盈。讻,讼也。笺云:盈犹多也。戾,乖也。昊天乎,师氏为政不均,乃下此多讼之俗,又为不和顺之行,乃下此乖争之化。病时民效为之,诉之于天。 ○傭,敕龙反,《韩诗》作"庸"。庸,易也。鞠,九六反。讻音凶。戾音丽。行,下孟反。争,争斗之争。下皆同。傚,下教反。君子如届,俾民心阕。君子如夷,恶怒是违。届,极。阕,息。夷,易。违,去也。笺云:届,至也。君子,斥在位者。如行至诚之道,则民鞠讻之心息。如行平易之政,则民乖争之情去。言民之失,由于上可反复也。 ○届音戒。阕,苦穴反。易,以豉反。下同。复音服,本又作"覆",芳服反。 【疏】"昊天"至"是违"。 ○正义曰:此又本尹氏之恶诉之,云:

昊天乎！即由尹氏为政不均，乃下此多讼之俗。昊天乎！尹氏之行，又不和顺，乃下此大乖争之化。民之所为，无不[1]皆化于上也。民既化上为恶，亦当化上为善。[2]汝在位君子，如行至诚之道，使民多讼之心息。汝在位君子，如行平易之政，使民恶怒之情去。言易可反复，何不行化以反之。　○传"傭，均。鞫，盈"。笺"盈犹"至"于天"。　○正义曰："傭，均。讻，讼"，《释言》文。"鞫，盈"，《释诂》文。盈者必多，故笺转之云："盈犹多也。"由不惠而降戾乖，故知非疾也。在上不均，故下亦不均，至于多狱讼也。在上不顺，故下亦不和，至于乖争也。此皆民效为之。自上而下，故言降也。狱讼至于公，乖争出于私，二者亦相类。讼则贵无讼，偏恶其多争，则小犹可恕，唯恨其大，故经言"鞫讻"、"大戾"。　○笺"届至"至"反覆"。　○正义曰：《释诂》云："届、极，至也。"俱得为至，故笺并训之，不言"极"犹"至"也。此诗虽主疾尹氏为恶，而在位亦然。既言尹氏伤化败俗，明其欲令在位者反之，故知君子斥在位者。知鞫讻心息者，以文承上经，事相充配，下云恶怒是乖争，故知心息是鞫讻也。言民心不言鞫讻，言恶怒不言民心，互相明也。为恶乖则已成，可息而去之，是可反复也。

不吊昊天，乱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宁。忧心如醒，谁秉国成？病酒曰醒。成，平也。笺云：吊，至也。至犹善也。定，止。式，用也。不善乎昊天，天下之乱无肯止之者。用月此生，言月月益甚也。使民不得安，我今忧之，如病酒之醒矣。观此君臣，谁能持国之平乎？言无有也。　○醒音呈。不自为政，卒劳百姓。笺云：卒，终也。昊天不自出政教，则终劳苦百姓。欲使昊天出《图》、《书》有所授命，民乃得安。　【疏】"不吊"至"百姓"。　○正义曰：此章笺具，而下二句毛氏无传，则不必如郑欲天出《图》、《书》授命也。盖言王身不自为政教，终劳苦我百姓。王肃云："言政不由王出也。"　○传"病酒曰醒"。　○正义曰：《说文》云："醒，病酒也。"醉而觉，言既醉得觉，而以酒为病，故云病酒也。　○笺"昊天"至"得安"。　○正义曰：知责昊天而不自出政教者，四章、五章以君臣之恶诉之天也。又曰"乱靡有定"，言君臣不能定乱也。又曰"谁秉国成"，

---

① "民之所为无不"原作"无民之所不为"，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无'字在'之'下。案皆误也。当云'民之所为，无不皆化于上也'。"据改。

② "民既化上为恶亦当化上为善"原作"民既化上上为恶亦当效上为恶亦当化上为善"，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下'亦'字上有'上为善'三字。案所补非也，止当云'民既化上为恶，亦当化上为善'，复衍'上为恶亦当效上'七字，写者之误也。"据删。

言君臣不能持国平也。君臣已言并不能,乃云不自为政,是令[1]昊天之辞。且此章发首云“不吊昊天”,末言“不自为政”,明是欲使天自下为政也,故云“欲使昊天出《图》、《书》,有所授命”也。以王者将兴,天必命之,若汤、武也。《图》、《书》者,即《中候》说尧、舜及周公所授《河图》、《洛书》是也。彼所授者,非既受乃王,皆先王乃受之。与此不同者,此所受,若汤得黑鸟,文王得丹书之类,皆先有名箓,故举《图》、《书》以言之。王肃以为,“礼,人臣不显谏”。谏犹不显,况欲使天更授命?诗皆献之于君,以为箴规。包藏祸心,臣子大罪,况公言之乎?王基理之曰:“臣子不显谏者,谓君父失德尚微,先将顺风喻。若乃暴乱,将至危殆,当披露下情,伏死而谏焉。待风议而已哉!”是以《西伯戡黎》祖伊奔告于王曰:“天已讫我殷命。”古之贤者切谏如此。幽王无道,将灭京周。百姓怨王,欲天有授命。此文陈下民疾怨之言,曲以感寤,此正与祖伊谏同,皆忠臣殷勤之义[2],何谓非人臣宜言哉!肃不讥《尚书》祖伊之言,而怪家父邪?

驾彼四牡,四牡项领。项,大也。笺云:四牡者,人君所乘驾,今但养大其领,不肯为用。喻大臣自恣,王不能使也。　○为,于伪反,又如字。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骋,极也。笺云:蹙蹙,缩小之貌。我视四方土地,日见侵削于夷狄蹙蹙然,虽欲驰骋,无所之也。　○蹙,子六反,王七历反。骋,敕领反。日,而乙反。缩,所六反。　【疏】“驾彼”至“所骋”。　○正义曰:言当所乘驾者,彼四牡也。今四牡但养大其领,不肯为用。以兴王所任使者,彼大臣也。今大臣专己自恣,不为王使也。臣既自恣,莫肯忧国,故夷狄侵削日更益甚。云:我视四方土地蹙蹙然至狭[3],令我无所驰骋之地。以臣不任职,致土地侵削,故责之也。　○传“项,大”。笺“养大”至“能使”。　○正义曰:以领已是项,文不宜重,故以项为大。笺以为养大其领,申传说也。马虽大项,由人驾驭。言不肯为用者,以马当用之,今养而不驾,是为自恣也。　○传“骋,极”。笺“驰骋无所之”。　○正义曰:笺言驰骋无所极至,是与传同,但传文略耳。

方茂尔恶,相尔矛矣。茂,勉也。笺云:相,视也。方争讼自勉于恶之时,则视女矛矣。言欲战斗相杀伤矣。　○相,息亮反。注同。矛,亡侯反,戈矛也。既夷既怿,如相酬矣。怿,服也。笺云:夷,说也。言大臣之乖争,本无

---

① “令”原作“今”,按阮校:“毛本‘今’作‘令’。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同皆忠臣殷勤之义”原作“皆同义忠臣殷勤之”,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此正与祖伊谏皆同忠臣殷勤之义’。案‘皆同’当作‘同皆’。”据改。

③ “狭”原作“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侠’作‘狭’。案所改是也。”据改。

大仇,其已相和顺而说怿,则如宾主饮酒相醻酢也。 ○怿音亦。酬,市由反,又作"醻"。说音悦。下同。已音以。酢音昨。 【疏】"方茂"至"醻矣"。 ○正义曰:此说大臣无常。言大臣方争讼勉力成汝相与为恶之时,则各自视汝之戈矛,欲用此矛矣,以相杀伤也。既已和悦,既以怿服,则如宾主之饮酒者相酬酢矣。言相恶既深,和解又疾,皆是无常小人,故使政教乱也。笺"本无大仇",《集注[1]》云"大辨"。辨[2] 是争,义亦得通也。

昊天不平,我王不宁。不惩其心,覆怨其正。正,长也。笺云:昊天乎!师尹为政不平,使我王不得安宁。女不惩止女之邪心,而反怨憎其正也。 ○覆,芳服反。长,张丈反。邪,似嗟反。 【疏】"昊天"至"其正"。毛以为,尹氏为恶,诉之于天,言:昊天乎!师尹为政不平,致使我王不得安宁。汝师尹不惩止其心,乃反邪僻妄行。故下民皆怨其君长,由师尹行恶而致民怨也。 ○郑唯下句为异。馀同。 ○传"正,长"。 ○正义曰:《释诂》文。此传甚略,王肃述之曰:"覆犹背也。师尹不定其心,邪僻妄行,故下民皆怨其长。"今据为毛说。

家父作诵,以究王讻。家父,大夫也。笺云:究,穷也。大夫家父作此诗而为王诵也。以穷极王之政所以致多讼之本意。 ○为,于伪反。父音甫。式讹尔心,以畜万邦。笺云:讹,化。畜,养也。 ○讹,五戈反。畜,许六反。 【疏】"家父"至"万邦"。 ○正义曰:作诗刺王,而自称字者,诗人之情,其道不一。或微加讽谕,或指斥愆咎,或隐匿姓名,或自显官字,期于申写下情,冀上改悟[3] 而已。此家父尽忠竭诚,不惮诛罚,故自载字焉。寺人孟子亦此类也。

《节南山》十章,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

《正月》,大夫刺幽王也。 ○正音政。

正月繁霜,我心忧伤。正月,夏之四月。繁,多也。笺云:夏之四月,建巳之月,纯阳用事而霜多,急恒寒若之异,伤害万物,故心为之忧伤。 ○繁,扶袁反。夏,胡雅反。下同。巳音似。为,于伪反。民之讹言,亦孔之将。将,大也。笺云:讹,伪也。人以伪言相陷,人使王行酷暴之刑,致此灾异,故言亦甚大也。 ○酷,苦毒反。念我独兮,忧心京京。哀我小心,癙忧以

---

[1] "注"原作"本",按阮校:"'本'当作'注',见前。"据改。

[2] "辨"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大辨'下疑脱'辨'字,是也。"据补。

[3] "悟"原作"悮",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悮'作'悟'。据所改是也。"据改。

痒。京京,忧不去也。癙、痒皆病也。笺云:念我独兮者,言我独忧此政也。○癙音鼠,《字林》癙音恕。痒音羊。【疏】《正月》十三章,上八章章八句,下五章章六句。○"正月"至"以痒"。○正义曰:时大夫贤者,睹天灾以伤政教,故言正阳之月而有繁多之霜,是由王急酷之异[①],以致伤害万物,故我心为之忧伤也。有霜由于王急,王急由于讹言,则此民之讹言为害亦甚大矣。害既如此,念我独忧此政兮。忧在于心,京京然不能去。哀怜我之小心所遇,痛忧此事,以至于身病也。忧之者,以王信讹言,百姓遭害,故所以忧也。○传"正月,夏之四月"。○正义曰:以大夫所忧,则非常[②]霜之月。若建寅正月,则固有霜矣,不足忧也。昭十七年"夏六[③]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左传》曰:"祝史请所用币。平子御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伐鼓用币,其余则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经书"六月",传言"正月",太史谓之"在此月",是周之六月为正月也。周六月是夏之四月,故知正月夏之四月也。谓之正月者,以乾用事,正纯阳之月。传称[④]"慝未作",谓未有阴气,故此笺云"纯阳用事"也。若然,《易·稽览图》云:"正阳者,从二月至四月,阳气用事时也。"独以为四月者,彼以卦之六爻,至二月大壮用事,阳爻过半,故谓之正阳,与此异也。○笺"忧之"至"忧伤"。○正义曰:"急恒寒若",《洪范》咎征文也。彼注云:"急,促也。若,顺也。五事不得,则咎气而顺之。"言由君急促太酷,致常[⑤]寒之气来顺之,故多霜也。反常谓之异。时不当有霜而有霜,是异也。四月之时,草木已大,故言伤害万物也。郑《驳异义》与《洪范五行传》皆云:"非常曰异。害物曰灾。"则此伤害万物宜为灾,而云异者,灾、异对则别,散则通。故庄二十五年《左传》曰:"凡天灾有币无牲。"彼为日食之异,而言灾也。此以非时而降谓之异,据其害物,又谓之灾。下笺云"致此灾异",是义通,故言之异。○笺"人以"至"甚大"。○正义曰:此承繁霜之下,故知甚大,谓以讹言致霜为大也。小人以讹言相陷,王不能察其真伪,因发大怒而行此酷暴之刑,由此急酷,故天顺以寒气,而使盛夏多霜,是霜由讹言所致也。

父母生我,胡俾我瘉?不自我先,不自我后。父母,谓文、武

① "异",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刑"。

② "常",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当"。

③ "六"原作"七",按阮校:"浦镗云'六'误'七',是也。"据改。

④ "之月传称",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十行本'之'至'称'剜添者一字。"

⑤ "常",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恒"。

也。我,我天下。瘉,病也。笺云:自,从也。天使父母生我,何故不长遂我,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而病。此何不出我之前,居我之后?穷苦之情,苟欲免身。 ○瘉音庾。长,张丈反。下正长、伯长、长者皆同。好言自口,莠言自口。莠,丑也。笺云:自,从也。此疾讹言之人。善言从女口出,恶言亦从女口出。女口一耳[1],善也恶也同出其中,谓其可贱。 ○莠,馀九反。忧心[2]愈愈,是以有侮。愈愈,忧惧也。笺云:我心忧政如是,是与讹言者殊涂,故用是见侵侮也。

【疏】"父母"至"有侮"。 ○毛以为,文、武为民之父母,而令天生我天下之民,今何为不令天长育我,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以致病也?又此病不从[3]我之先,不从我之后,而今适当我身乎?诉之文、武也。此暴虐之政,由讹言所致,故疾此讹言之人云:有美好之言从汝口出,有丑恶之言亦从汝口出,汝口一耳,而善恶固出其口,甚可憎贱也。大夫既见王政酷暴,忧心愈愈然,与此讹言者殊涂,为讹言者所疾,是以有此见侵侮于己也。 ○郑唯以为诉天、使父母生我、我谓大夫作诗者为异。馀同。 ○传"父母"至"天下"。 ○正义曰:以文、武受命为明王,作万民父母,故《尚书》曰:"天将有立民父母。"谓天子作民父母,民穷则宜告之。又以父母为文、武也。文、武为天下父母,故"我,我天下",作者举天下之心为之怨刺,不专为己,故谓天下为我也。 ○笺"天使"至"免身"。 ○正义曰:上言"念我独兮",因此而告天,是先诉己身,未及论天下也。文、武[4]虽受命之王,年世已久。遇今时之虐政,诉上世之哲王[5],非人情也,故知诉天,使父母生我也。上章言王急酷,故此遭暴虐[6]之政而病也。以所愿不宜,愿免之而已,乃云"不自我先,不自我后"。忠恕者,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况以虐政推于先后,非父祖则子孙,是穷苦之情,苟欲免身。

忧心惸惸,念我无禄。惸惸,忧意也。笺云:无禄者,言不得天禄,自

① "耳"原作"尔",按阮校:"'尔'当作'耳'。正义云'汝口一耳'是其证。"据改。
② "心",明监本同,毛本误作"忧"。
③ "不从"二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病'下有'不从'二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④ "武"原作"王",按阮校:"'文'下'王'字当作'武',与下互换。"据改。
⑤ "王"原作"氏",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氏'作'民',案皆误也。'民'当作'王',与上'武'字互换而又有讹也。"据改。
⑥ "遭暴虐"原作"病遭暴",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暴'下有'虐'字。案所补是也。上'病'字衍。"据删、补。

伤值今生也。　○惸,本又作"茕",其营反。一云:"独也。"篇末同。民之无辜,并其臣仆。古者有罪,不入于刑则役之圜[①]土,以为臣仆。笺云:辜,罪也。人之尊卑有十等,仆第九,台第十。言王既刑杀无罪,并及其家之贱者,不止于所罪而已。《书》曰:"越兹丽刑并制。"　○并,必正反,注"并制"同。圜土,音圆。圜土,狱也。哀我人斯,于何从禄?笺云:斯,此。于,於也。哀乎!今我民人见遇如此,当于何从得天禄,免于是难。　○难,乃旦反。下"之难"同。瞻乌爰止,于谁之屋?富人之屋,乌所集也。笺云:视乌集于富人之屋[②],以言今民亦当求明君而归之。　【疏】"忧心"至"之屋"。　○毛以为,诗人言我忧在于心惸惸然。我所以忧者,念我天下之人无天禄,谓不得明君,遭此虐政也。又言无禄之事。民之无罪辜者,亦并罪之,以其身为臣仆,言动挂网罗,民不聊生也。哀乎可哀怜者,今我民人见遇如此,于何所从而得天禄乎?是无禄也[③]。此视乌于所止,当止于谁之屋乎?以兴视我民人所归,亦当归于谁之君乎?乌集于富人之屋以求食,喻民当归于明德之君以求天禄也。言民无所归,以见恶之甚也。　○郑以为,作者言忧心惸惸然,念我身之无天禄,自伤值今生也。又言无禄之事。民之无辜罪者,身既得罪,并其家之臣仆亦罪之。哀乎!今我天下之民,见遇于此,于何从而得天禄乎?馀同。上章毛以我为天下,则皆为天下怨辞也。郑以我为己身,念我无禄,自念无禄也。于何从禄,乃言天下皆无禄耳。禄名本出于居官食廪,得禄者是福庆之事,故谓福祐为禄。虽民无福,亦谓之无禄也。　○传"古者"至"臣仆"。　○正义曰:此解名罪人为臣仆之意也。古者,据时而道前代之言,正谓作诗时也。古有肉刑,而罪有等级,重者入于肉刑,轻者役于圆[④]土。谓昼则役之,夜是入圜土。以圜土表罪之轻者也,非在圜土而役。当役之时,为臣仆之事,故号之为臣仆,以表其罪名,非谓恒名臣仆也。此有罪者当然,今无罪亦令与有罪同役,故言并也。王肃云:"今之王者,好陷入人罪,无辜下至于臣仆。言用刑趣重。"传

---

① "圜",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六经正误》作'圆',误。兴国、建本皆作'圜',《周礼》作'圜',是也。《释文》云'圜音圆'。"

② "屋"原作"室",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室'作'屋',考文古本同。案'室'字误也。"据改。

③ "也"原作"世",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世'作'田'。案所改非也,'世'当作'也',形近之讹。"据改。

④ "圆",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圜",下同。阮校:"案所改非也。注作'圜',正义作'圆','圜'、'圆'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

意当然也。役之圜土,《周礼》有其事。《大司寇职[1]》曰:"以圜土聚教罢民。凡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职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国,不齿三年。"《司圜职》曰:"凡害人者,弗使[2]冠饰,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虽出,三年不齿。"是不入于刑,役圜土之事也。虽不入于刑,而罪有轻重。《周礼》分为二等,其已害人者则如此,未害人者则役诸司空。重罪唯一期而已。其坐作之数,具在司寇。此圜土罪人,罪未定之时,缚于外朝,而与公卿议之。议定,乃从其罪。故《易·坎卦·上六》:"系用徽纆,置于丛棘,三岁不得,凶。"郑云:"上乘阳,有邪恶之罪,故缚以徽纆,置于丛棘,而使公卿以下议之。"是也。 ○笺"人之"至"并制"。○正义曰:笺以言并其臣仆,是身既得罪,复罪及臣仆,故云并也。言人之尊卑有十等者,昭七年《左传》曰:"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是十等。仆第九,台等十。连言台者,以显仆为贱也。臣亦贱称。僖十七年《左传》:"晋惠公卜,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孝经》曰:"不敢失于臣妾。"妾是贱者之定名。臣则事人之称,无定名也,故十等以相次臣,谓得役使者为臣也。并其臣仆,谓其私家之臣,故云:"王既刑杀无罪,乃并及其家之贱者,不止于所罪而已。"无罪,知被[3]刑杀者尚及其家之贱者,明以重罪加之,故知刑杀也。引"《书》曰"、《吕刑》文也。彼注云:"越,于也。兹,此也。丽,施也。于此施刑,并制其无罪者。则彼苗民淫虐,杀戮无辜,不但刑有罪,亦并制无罪。"与此并义同,故引之以为证也。易传者,以臣仆非罪人之名,经言并其臣仆,不言以为臣仆,其幽王暴虐,乃杀戮无辜,岂但不至于罪以为臣仆而已,故易之。

瞻彼中林,侯薪侯蒸。中林,林中也。薪、蒸,言似而非。笺云:侯,维也。林中大木之处,而维有薪蒸尔。喻朝廷宜有贤者,而但聚小人。 ○蒸,之丞反。处,昌虑反。下"之处"同。朝,直遥反。下皆同。民今方殆,视天梦梦。王者为乱梦梦然。笺云:方,且也。民今且危亡,视王者所为,反梦梦然而乱无统理。安人之意。 ○梦,莫红反,乱也。沈莫滕反,《韩诗》云:"恶貌也。"既克有定,靡人弗胜。胜,乘也。笺云:王既能有所定,尚复事之小者尔。无人

---

① "职"原误作"战",据《周礼·秋官》改。

② "使"原作"受",按阮校:"浦镗云'使'误'受'。以《周礼》注考之,浦校是也。"据改。

③ "被"原作"彼",按阮校:"浦镗云'彼'疑'被'字讹,是也。"据改。

而不胜,言凡人所定,皆胜王也。　○胜,毛音升,郑尸证反。复,扶又反。篇末同。**有皇上帝,伊谁云憎?**皇,君也。笺云:伊,读当为繄[①]。繄犹是也。有君上帝者,以情告天也。使王暴虐如是,是憎恶谁乎?欲天指害其所憎而已。○繄,乌[②]兮反。恶,乌路反。【疏】"瞻彼"至"云憎"。　○毛以为,视彼林中,谓其当有大木,而维有薪、维有蒸在林,则似大木而非大木也。以兴视彼朝上,谓其当有贤者,而唯有小人。此小人之在朝,则似贤人而非贤也。由朝聚小人而无善政令,方且危亡矣。民将危亡,王当安抚之。今视王之所为,反梦梦然而昏乱,无统理安民之意也。王非徒昏乱,又志在残虐。既谓能有所定者,无事于人,而不欲乘陵之,言所定者皆是陵人之事,为残虐也。王暴如此,以情诉天,云:有君上帝,使王暴虐如此,维谁憎恶乎?欲天指害之。　○郑以上二句小别,具说在笺;又以"靡人不胜",谓人皆胜王;又以伊为是为异。馀同。　○传"薪蒸,言似而非"。　○正义曰:《无羊》云:"尔牧来思,以薪以蒸。"则薪、蒸,柴樵之名。言视林中生长之木,而言"侯薪侯蒸"者,言于中有为薪蒸之木,见其小也。林者,大木所处,今小木在焉,似大木而非。喻小人在朝,似贤人而非,故云"言似而非"也。○传"王者"至"梦然"。　○正义曰:《释训》云:"梦梦,乱也。"上天无昏乱之事,故知天斥王也。　○传"胜,乘"。　○正义曰:此传甚略,王述之云:"王[③]既有所定,皆乘陵人之事,言残虐也。"今据为毛说。孙毓云:"小人好为小善,矜能自臧,以为大功。其所成就,细碎小事,凡人所胜而过者,反以骄人,是诗所刺幽王也。若乘陵残虐之事,动则有恶,岂得名之为'克有定'乎?笺义为长。

谓山盖卑,为冈为陵。在位非君子,乃小人也。笺云:此喻为君子贤者之道,人尚谓之卑,况为凡庸小人之行!　○卑,本又作"痺",同音婢,又必支反。行,下孟反。**民之讹言,宁莫之惩。**笺云:小人在位,曾无欲止众民之为伪言相陷害也。**召彼故老,讯之占梦。**故老,元老[④]。讯,问也。笺云:君臣在朝,侮慢元老,召之不问政事,但问占梦;不尚道德,而信征祥之甚。　○訙,本又作"讯",音信。**具曰予圣,谁知乌之雌雄?**君臣俱自谓圣也。笺云:

---

① "为繄",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以'作繄'作音,是其本'为'字作'作'也。正义本今无可考。"

② "乌"原作"鸟",误。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③ "王述之云王",闽本、明监本、毛本脱"王"字。

④ "元老"原作"召之",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召之'作'元老',考文古本同。案'召之'误也。"据改。

时君臣贤愚适同,如乌雌雄相似,谁能别异之乎? ○别,彼列反。 【疏】"谓山"至"雌雄"。 ○正义曰:谓之为山者,人意盍[1]犹以为卑,况为冈为陵乎?今所见非高山,乃冈陵也。以兴行君子之道者,人意尚谓之为浅,况为小人之行乎?今在位非君子,乃小人也。王既任小人,今民之讹伪之言相陷害者,在位之臣曾无欲以德止之者。既不能施德以止讹言,而爱好鄙碎,而共信征祥;召彼元[2]老宿旧有德者,但问之占梦之事,言其不尚道德,侮慢长老也。又君臣并不自知,俱曰我身大圣,唯各自矜,而贤愚无别,譬之于乌,谁能知其雌雄者?

谓天盖高?不敢不局[3]。谓地盖厚?不敢不蹐。维号斯言,有伦有脊。局,曲也。蹐,累足也。伦,道。脊,理也。笺云:局蹐者,天高而有雷霆,地厚而有陷沦也。此民疾苦,王政上下皆可畏怖之言也。维民号呼而发此言,皆有道理所以至然者,非徒苟妄为诬辞。 ○局,本又作"跼",其欲反。脊,井亦反,徐音积,《说文》:"小步也。"维号,音豪,注同。霆音庭,又音挺。沦音伦,又伦峻反。怖,普故反。号呼,好路反。诬音无。哀今之人,胡为虺蜴?蜴,螈也。笺云:虺蜴之性,见人则走。哀哉!今之人何为如是?伤时政也。 ○虺,晖鬼反。蜴,星历反,字又作"蜥"。螈音元。 【疏】"谓天"至"虺蜴"。 ○正义曰:时人疾苦王政,歌咏其事。作者以其有理,故取而善之。时有人言,谓此上天盖实高矣,而有雷霆击人,不敢不曲其脊以敬之。以喻己恐触王之忌讳也。谓此下地盖实厚矣,而有陷溺杀人,不敢不累其足以畏之。以喻己恐陷在位之罗网也。言上下可畏如天地然。此人心疾王政,不敢指斥,假天地以比之。作者善其言,故云:维我号呼而发此言,实有道理。言王政实可畏,此辞非虚也。既上下可畏,民皆避之,故言:哀哉!今之人何[4]故而为虺蜴也?虺蜴之性,见人则走,民闻王政,莫不逃避,故言为虺蜴也。 ○传"局,曲。蹐,累足"。 ○正义曰:天在上,身戴天而曲者,曲身也。足所以履地,故知"蹐,累足"。《说文》云:"蹐,小步也。"王述之曰:"言天高,己不敢不曲身危行,恐上触忌讳也。地厚,己不敢不累

---

① "盍",毛本作"盖"。

② "元"原作"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无'作'故'。案皆误也,'无'当作'元',因别体字'無'作'无'而讹也。"据改。

③ "局",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局本又作跼'。正义标起止云'传局曲',又云'笺局蹐',是其本作'局'。考文古本作'跼',采《释文》。"

④ "何"原作"可",按阮校:"毛本'可'作'何'。案'何'字是也。"据改。

足,惧陷于在位之罗网也。" ○笺"局蹐"至"陷沦"。 ○正义曰:笺以不敢者,畏辞。明有可畏,故言天高而有雷霆,地厚而有陷沦也。沦,没也。谓地震则有陷没者。 ○传"蜴,螈"。 ○正义曰:《释鱼》云:"蝾螈,蜥蜴。蜥蜴,蝘蜓。蝘蜓,守宫也。"李巡曰:"蝾螈,一名蜥蜴。蜥蜴名蝘蜓。蝘蜓名守宫。"孙炎曰:"别四名也。"陆机《疏》云:"虺蜴,一名蝾螈,水[①]蜴也。或谓之蛇医,如蜥蜴,青绿色,大如指,形状可恶。"如陆意,蜥蜴与螈形状相类,水陆异名耳。

瞻彼阪田,有菀其特。言朝廷曾无桀臣。笺云:阪田,崎岖墝埆之处,而有菀然茂特之苗,喻贤者在间辟隐居之时。 ○阪音反,又扶版反。菀音郁,徐又於阮反。崎,起宜反。岖,丘俱反。墝,苦交反。埆,户角反,又苦角反,又音角。间音闲。辟,婢亦反。天之扤我,如不我克。扤,动也。笺云:我,我特苗也。天以风雨动摇我,如将不胜我。谓其迅疾也。 ○扤,五忽反,徐又音月。迅音峻。彼求我则,如不我得。笺云:彼,彼王也。王之始征求我,如恐不得我。言其礼命之繁多。执我仇仇,亦不我力。仇仇,犹謷謷也。笺云:王既得我,执留我,其礼待我謷謷然,亦不问我在位之功力。言其有贪贤之名,无用贤之实。 ○謷,本又作"敖",五报反,沈五刀反。 【疏】"瞻彼"至"我力"。 ○正义曰:王政所以为民疾苦,由不能用贤。视彼阪田墝埆之地,有菀然其茂特之苗。以兴视彼空谷仄陋之处,有杰然其秀异之贤。然天之以风雨动摇我特苗,如将不我特苗之能胜。言风雨之迅疾也。以喻被[②]王之以礼命以征召我贤者,如恐不我贤者之能得。言礼命之繁多也。及其得我,则空执留我,其礼待我謷謷然,亦不问我在位之功力。言小人贵名贱实,不能用贤,故政教所以乱也。 ○传"言朝"至"桀臣"。 ○正义曰:毛以诗意取菀苗比[③]贤者。不举原隰之苗,而言阪田者,反明朝廷曾无英杰之臣。 ○传"仇仇犹謷謷"。 ○正义曰:以《释训》云:"仇仇、敖敖,傲也。"义同,故犹之。郭璞曰:"皆傲慢贤者。"定本无"犹"字。

心之忧矣,如或结之。今兹之正,胡然厉矣?厉,恶也。笺云:兹,此。正,长也。心忧如有结之者,忧今此之君臣何一然为恶如是。燎之方扬,宁或灭之?灭之以水也。笺云:火田为燎。燎之方盛之时,炎炽熛怒,宁

---

① "水"字原无,按阮校:"卢文弨于'蜴'上补'水'字,是也。下文云'水陆异名耳'可证。"据补。

② "被",毛本作"彼"。

③ "比"原作"此",按阮校:"浦镗云'比'误'此',是也。"据改。

有能灭息之者？言无有也。以无有，喻有之者为甚也。 ○燎，力诏反，徐力烧反。炽，尺志反。熛，必遥反。**赫赫宗周，褒姒威[①]之！**宗周，镐京也。褒，国也。姒，姓也。威，灭也。有褒国之女，幽王惑焉，而以为后。诗人知其必灭周也。 ○褒，补毛反。姒音似，郑云"字也"。威，呼说反，齐人语也。《字林》武劣反。《说文》云："从火，戌[②]声。火死于戌，阳气至戌而尽。"本或作灭。镐，胡老反。 【疏】"心之"至"威之"。 ○正义曰：诗人见朝无贤者，言我心之忧矣，如有结之者。言忧不离心，如物之缠结也。所以忧者，今此之君臣，为人之长，何一然为恶如是矣！言君臣俱恶，无所差别也。君臣恶极，国将灭亡。言燎火方奋扬之时，炎炽熛怒，宁有能灭息之者！以喻宗周方隆盛之时，王业深固，宁有能灭亡之者！言此二者皆盛，不可灭亡也。然此燎虽炽盛，而水能灭之，则水为甚矣。以兴周国虽盛，终将褒姒灭之，则褒姒恶甚矣。此二文互相发明，见难之而能，所以为甚也。故传曰：灭之者，以水以反之。于时宗周未灭，诗人明得失之迹，见微知著，以褒姒淫妒，知其必灭周也。

终其永怀，又窘阴雨。窘，困也。笺云：窘，仍也。终王之所行，其长可忧伤矣。又将仍忧于阴雨。阴雨喻君有泥陷之难。 ○窘，求殒反，《字林》巨畏反。泥，乃计反。**其车既载，乃弃尔辅。**大车重载，又弃其辅。笺云：以车之载物，喻王之任国事也。弃辅，喻远贤也。 ○远，于万反。**载输尔载，"将伯助予！"**将请伯长也。笺云：输，堕也。弃女车辅，则堕女之载，乃请长者见助，以言国危而求贤者，已晚矣。 ○尔载，才再反。注及下同。将，七羊反。注皆同。堕，许规反，本又作"墮"，待果反。 【疏】"终其永"至"助予"。 ○毛以为，此及下章，皆以商人之载大车展转为喻。言王之为恶，无心变改。若终王之所行，其长可哀伤矣。王行既可哀伤，又将至于倾危，犹商人涉路，既有疲劳，又将困于阴雨。商人之遇阴雨，则有泥陷之难，王行之至倾危，必有灭亡之忧，故以譬之。商人虑有阴雨，宜用辅以佐车。今其车既载重矣，乃弃尔之车辅，反令车载溺也。以喻王政虑有倾危，宜用贤以治国。今其既有大政矣，乃弃汝之贤人，反令国政乱也。车既弃辅，又遇阴雨，则隳败。汝之车载既隳败，然后请长者助我，则晚矣。以喻国既弃贤，又遇倾危，则灭亡汝之国。国家既灭矣，然后求贤人佐己，则亦晚

① "威"，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威，本或作灭'。考传云'威，灭也'，《说文》'威'下同引此《诗》，是字本'威'，或作本非也。他书多引作'灭'，非《毛氏诗》正字。"

② "戌"原作"戌"，非。据《说文》改。下二"戌"字同。

矣。王何不及其未败,用贤自辅乎? ○郑唯以窘为仍忧于阴雨为异。馀同。○传"大车"至"其辅"。 ○正义曰:《考工记·车人》为车有大车。郑以为平地载任之车,驾牛车也。《尚书》云:"肇牵车牛,远服贾。"用是大车,驾牛车也。此以商事为喻,而云"既载",故知是大车也。又为车不言作辅,此云"乃弃尔辅",则辅是可解脱之物,盖如今人缚杖于辐以防辅事也。 ○笺"输,堕"。 ○正义曰:隐六年,郑人来输平。《公羊传》曰:"输平犹隳成。何言隳成?败其成。"昭四年《左传》曰:"寡君将隳币焉。"服虔云:"隳,输也。"是训输为隳坏之义,子路将隳三都是也。定本"隳"作"堕"。

无弃尔辅,员于尔辐。员,益也。 ○员音云。辐,方六反。屡顾尔仆,不输尔载。笺云:屡,数也。仆,将车者也。顾犹视也,念也。 ○娄,力注反,又作"屡"。数音朔。下同。终逾绝险,曾是不意!笺云:女不弃车之辅,数顾女仆,终用是[1]逾度陷绝之险。女曾不[2]以是为意乎?以商事喻治国也。 【疏】"无弃"至"不意"。 ○正义曰:此连上章以商事为喻,但反之,教王求贤耳。言此商人载大车,当无弃尔之车辅,益于尔之输转,以喻王之治天下,当无弃尔之贤佐,益于尔之国事也。商人既不弃辅,又数顾念尔将车之仆,汝能若是,则辅益[3]辐,仆能勤御,则得不隳败尔之车载。以喻王既不弃贤,又善礼遇尔执政之相,王能如此用贤,益于国家,相能干职,则得不倾覆尔之王业。商人留辅顾仆之故,终用逾度陷绝之险,汝商人何得曾不以是辅仆为意乎?喻王用贤礼相之故,终用是得济免祸害之难,汝何得曾不以是贤相为意乎?教王之用贤敬臣也。笺虽不言以仆喻相,但辅益辐似[4]贤益国,则仆将车自然似相执政也。"终逾绝险",报上"又窘阴雨",以阴雨为终久及难之事,故郑以窘为仍。

鱼在于沼,亦匪克乐。潜虽伏矣,亦孔之炤。沼,池也。笺云:池鱼之所乐而非能乐,其潜伏于渊,又不足以逃,甚炤炤易见。以喻时贤者在朝廷,道不行无所乐,退而穷处,又无所止也。 ○沼,之绍反。乐音洛。注同。炤

---

① "用是"二字原倒,按阮校:"相台本'是用'作'用是',考文古本同。案相台本是也,此误倒。"据乙。

② "曾不"二字原倒,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不曾'作'曾不'。案'曾不'是也。"据乙。

③ "益"原作"车",按阮校:"'车'当作'益'。"据改。

④ "似"原作"以",按阮校:"'以'当作'似'。"据改。

音灼，之若[①]反。易见，夷豉反，下如字，又贤遍反。**忧心惨惨，念国之为虐。**惨惨，犹戚戚也。　○惨，七感反。戚，千历反。　【疏】"鱼在"至"为虐"。○正义曰：上章教王求贤，而王不能用，故此章言贤者不得其所。鱼在于沼池之中，为人所惊骇，不得逸游，亦非能有乐。退而潜处，虽伏于深渊之下，亦甚于炤炤然易见，不足以避网罟之害，莫知所逃也。以兴贤者在于朝廷之上，为时所陷害，不得行道，意非能有乐。退而隐居，虽遁于山林之中，又其姓名闻彻，不足以遇苛虐之政，莫知所于[②]。已为之忧，而心中惨惨然，念国之为虐也。言王政暴虐，贤人困厄，己所以忧也。

彼有旨酒，又有嘉殽。言礼物备也。笺云：彼，彼尹氏大师也。　○肴，本又作"殽"，户交反。**洽比其邻，昏姻孔云。**洽，合。邻，近。云，旋也。是言王者不能亲亲以及远。笺云：云犹友也。言尹氏富，独[③]与兄弟相亲友为朋党也。　○比，毗志反。云，本又作"员"，音同。**念我独兮，忧心慇慇。**慇慇然痛也。笺云：此贤者孤特自伤也。　○慇音殷，又於谨反。　【疏】"彼有"至"慇慇"。　○毛以为，言幽王彼有旨酒矣，又有嘉善之殽矣，礼物甚备足矣，唯知以此礼物协和亲比其邻近之左右，与妻党之昏姻甚相与周旋而已，不能及远人也。王既不能及远人，国家将有危亡，故念我独忧王此政兮，忧心慇慇然痛也。　○郑以为，时权臣奢富，亲戚相党，故言彼尹氏有旨酒，又有嘉殽，会[④]比其邻近兄弟及昏姻，甚相与亲友为朋党也。彼小人如此，念我无禄而孤独兮，忧心慇慇然孤特自伤耳。　○笺"彼，彼尹氏大师"。　○正义曰：此与上篇非一人所作，而以彼为尹氏者，以尹氏官为太师。上篇刺其专政，则幽王之臣奢富朋党者，唯尹氏耳，故知"彼，彼尹氏"也。　○传"言王"至"及远"。　○正义曰：传解昏姻相亲，乃是美事，而以为刺者，言幽王唯知亲比邻近昏姻而已，不能以此亲亲之情而及于远人，故王肃云："言王但以和比其邻近左右与昏姻其亲友而已，不能亲亲以及远。"

---

① "若"原作"君"，形近而误，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② "于"，闽本、明监本、毛本作"逃"。阮校："案'于'字是也，此承上'于朝廷于山林'而言。"

③ "独"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与'上有'独'字，《考文》引古本亦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④ "会"，毛本同，闽本、明监本误作"合"。

佌佌彼有屋,蔌蔌方有谷[1]。佌佌,小也。蔌蔌,陋也。笺云:谷,禄也。此言小人富,而窭陋将贵也。　○佌音此,《说文》作"佌",音徙。蔌音速。"方谷"本或作"方有谷",非也。窭,其矩反,一音虑。民今之无禄,天夭是椓。君夭之,在位椓之。笺云:民于今而无禄者,天以荐瘥夭杀之,是王者之政又复椓破之。言遇害甚也。　○夭,於兆反,又於遥反,灾也。椓,陟角反。哿矣富人,哀此惸独!哿,可。独,单也。笺云:此言王政如是,富人已[2]可惸独将困也。　○哿,哥我反。【疏】"佌佌"至"惸独"。　○毛以为,佌佌然之小人,彼已有室屋之富矣,其蔌蔌窭陋者方有爵禄之贵矣,王者厚敛重赋,宠贵小人,故使得如此也。哀此下民,今日之无天禄,而王夭害之,在位又椓谮之,是其困之甚也。王政如此,虽天下普遭其害可矣,富人犹有财货以供之。哀哉!此单独之民,穷而无告,为上夭椓,将致困病,故甚可哀也。　○郑唯"天夭是椓"为异。馀同。

○传"君夭之,在位椓之"。　○正义曰:毛以天斥王者,故为君夭之。天既为君,故椓为在位也。　○笺"民于[3]"至"害甚"。　○正义曰:笺以夭是蒙杀之辞,宜天之所为,故云天以荐瘥夭杀之。天既为天,则椓为王者,故云王者又椓破之。谓农时而役,厚敛其财,人以财尽,犹椓使破坏然。椓如椓杙之椓,谓打之也。

《正月》十三章,八章章八句,五章章六句。

---

① "方有谷",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方谷,本或作方有谷,非也'。正义云'方有爵禄之贵矣',是其本与或作同。戴震《毛郑诗考正》云'当从《释文》为正'。"

② "已",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犹"。

③ "于"原作"以",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以'作'于'。案所改是也。"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十二(十二之二)

《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当为刺厉王。作《诂训传》时移其篇第,因改之耳。《节》[①]刺师尹不平,乱靡有定。此篇讥皇父擅恣,日月告凶。《正月》恶褒姒灭周。此篇疾艳妻煽方处。又幽王时,司徒乃郑桓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是以知然。 ○刺幽王,毛如字,郑改为刺厉王。从此至《小宛》四篇皆然。节,在结反。父音甫。后"皇父"皆同。恶,乌路反。番,方袁反,徐甫言反,本或作"潘",音同。《韩诗》作"繁"。下同。 【疏】《十月[②]》八章,章八句。 ○正义曰:毛以为刺幽王,郑以为刺厉王。经八章皆刺王之辞。此下及《小宛序》皆刺幽王。郑以为本刺厉王,毛氏移之。事既久远,不审实然以否。纵其实然,毛既移其篇第,改厉为幽,即以为幽王说之,故下传曰"艳妻褒姒",是为幽王之事,则四篇皆如之。今各从其家而为之义,不复强为与夺。 ○笺"当为刺厉王"至"是以知然"。

○正义曰:郑以此篇本《六月》之上,为刺厉王诗,毛氏移之于此,改厉为幽。今本其旧而为之说,故云:"当为刺厉王也。"作《诂训传》者,毛公也。毛公,汉初时人,故《谱》云:"汉兴之初,师移其第,作《诂训传》。"时是汉初也。其改之意,已具于《谱》。郑既言当为厉王,又自检其证。《节》刺师尹不平,乱靡有定。此篇讥由[③]皇父擅恣,日月告凶,专[④] 国家之权,任天下之责,不得并时而有二人。彼是幽王,知此非幽王也。《正月》恶褒姒灭周,此篇疾艳妻煽方处。敌夫曰妻,王无二后。褒姒是幽王所嬖艳妻,非幽王之后。《郑语》云:"幽王八年,桓公为司徒。"此篇云:"番维司徒。"一官不得二人为之,故又云"幽王时司徒,乃郑桓公友为之,非此篇之所云番,是以知之"。言由此知幽当为厉也。毛以艳妻为褒姒。美色曰艳,则褒姒、艳妻为一。郑必为剡人者,以诗论天子之后,非如曲说邪淫,不当以色名之。《中候》曰:"剡者配姬以放贤。"剡、艳古今字耳。以剡对姬,剡为其姓。以此知非

---

① "节",相台本、考文古本同,小字本"节"下有"南山"二字,闽本、明监本、毛本"节"下有"彼"字。阮校:"案皆衍也。《释文》以'节刺'作音,正义亦云'节刺师尹不平'。"

② "十月"之后当有"之交"二字。

③ "由"原作"曰",按阮校:"'曰'当作'由',形近之讹。"据改。

④ "专"原作"事",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事'作'专'。案所改是也。"据改。

褒姒也。郑桓公,幽王八年始为司徒,知非代番为之者。以番为司徒,在艳妻方盛之时,则艳既为后,番始为司徒也。《郑语》说桓公既为司徒,方问史伯,史伯乃说褒姒之事。其末云:"竟以为后。"则桓公初为司徒,褒姒仍未为后,以此知桓公不得与番相代也。凡例别嫌明疑,以本文为主,故郑先以诗上下校之,后乃言郑桓公也。《中候·擿雒戒[1]》曰:"昌受符,厉倡蘖[2],期十之世权在相。"又曰:"剡者配姬以放贤,山崩水溃纳小人,家伯罔主异载震。"既言昌受符,为王命之始,即云"期十之世"。自文数之至厉王,除文王为十世也。剡与家伯与此篇事同。山崩水溃,即此篇"百川沸腾,山冢崒崩"是也。如此《中候》之文,亦可以明此为厉王。但纬候之书,人或不信,故郑不引之。郑检此篇为厉王,其理故[3]明,而知下三篇亦当为刺厉王者,以序皆言大夫,其文大体相类。《十月之交》、《雨无正》卒章说己留彼去,念友之意全同。《小旻》、《小宛[4]》卒章说怖畏罪辜,恐惧之心如一,似一人之作,故以为当刺厉王也。王肃、皇甫谧以为,四篇正刺幽王。孙毓疑而不能决。其评曰:"毛公大儒,明于诂训,篇义诚自刺厉王,无缘横移其第,改为幽王。郑君之言,亦不虚耳。是以惑疑无以断焉。窃以褒姒龙漦之妖所生,褒人养而献之,无有私党,皇父以下七子之亲而令在位,若此之盛也。又《尚书纬》说艳妻,谓厉王之妇,不斥褒姒。又《雨无正》有'周宗既灭,靡所止戾'之言。若是幽王,既为犬戎所杀,则无所刺。若王尚存,不得谓之既灭。下句言'正大夫离居,莫之我勚,莫肯夙夜,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为恶'之言,郑笺皆谓厉王流于彘之后,于义为安。"是其言虽不能决,而其意谓郑为长也。若如郑言《毛诗》为毛公所移,四篇容可在此。今《韩诗》亦在此者,诗体本是歌诵,口相传授,遭秦灭学之后,众儒不知其次。齐、韩之徒,以《诗经》而为章句,与毛异耳,非有壁中旧本可得凭据。或见毛次于此,故同之焉。不然,《韩诗》次第不知谁为之。

十月之交,朔月[5]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之交,日月之交会。丑,恶也。笺云: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朔日,日月交会而日食,阴侵

---

[1] "戒"原作"贰",按阮校:"'贰'当作'戒',形近之讹。《周颂谱》正义引'擿雒戒'可证。"据改。

[2] "蘖",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孽"。阮校:"案'蘖'即'孽'字之别体。"

[3] "故"原作"欲",按阮校:"'欲'当作'故',形近之讹。"据改。

[4] "宛",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宛"。阮校:"案所改非也。考《小宛释文》本作'宛',通志堂改作'宛'。"

[5] "月",明监本同,毛本误作"日"。

阳,臣侵君之象。日辰之义,日为君,辰为臣。辛,金也。卯,木也。又以卯侵辛,故甚恶也。 〇夏,户雅反。**彼月而微,此日而微。**月,臣道。日,君道。笺云:微谓不明也。彼月则有微,今此日反微,非其常,为异尤大也。**今此下民,亦孔之哀。**笺云:君臣失道,灾害将起,故下民亦甚可哀。 【疏】"十月"至"之哀"。 〇毛以为,幽王之时,正在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日月之交会,朔月辛卯之日,以此时而日有食之。此其为异,亦甚之恶也。何则?日食者,月掩之也。月食日,为阴侵阳,臣侵君之象。其日又是辛卯,辛是金,卯是木,金常胜木,今木反侵金,亦臣侵君之象。臣侵君,逆之大者。一食而有二象,故为亦甚恶也。所以为甚恶者,日,君道也;月,臣道也。君当制臣,似月应食;臣不当侵君,似日不应食,故言彼月而容有被食不明,今此日而反被食不明。以日被月食,似君被臣侵,非其常事,故为异尤大也。异既如此,灾害将生。灾害一起,天下蒙毒,故今此下民亦甚可哀伤矣。 〇郑唯"厉王时"为异。 〇传"之交,日月之交会"。 〇正义曰:交者,日月行相逮及,交而会聚,故云交会也。日月交会,谓朔日也。此言十月之交,即云"朔月辛卯"。朔月即是之交为会[①]也。《古历纬》及《周髀》皆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月皆右行于天,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是月行疾,日行迟。二十九日有余,而月行天一周,追及于日而与之会,是会之交也。每月皆交会,而月或在日道表,或在日道里,故不食。其食要于交会,又月与日同道,乃食也。 〇笺"周之"至"甚恶"。 〇正义曰:《诗》之言月,皆据夏时,而知此"周十月,夏八月"者,《推度灾》曰[②]:"十月之交,气之相交,周十月,夏之八月。"纬虽不可尽信,其言主以释此,故据之以为周十月焉。日月交会而日食,阴侵阳,臣侵君之象。以日食者,月食之也,故何休曰:"不言月食之者,其形不可得而睹,故疑。言日有食之,月食日。"是阴侵阳也。下传曰"月,臣道。日,君道"。是臣侵君之象。日辰之义者,《月令》"其日甲乙",是从甲至癸为日也。《左传》曰:"辰在子卯。"又曰:"辰在申。"是从子至亥为辰也。虽十日,甲刚乙柔,其中有五刚五柔,要十日皆为干,故日为君也。而十二辰亦子阳丑阴,其中有六阳六阴,以对十日,皆为支,故辰为臣。言此者,解诗本言辛卯日食之意。日食,阴侵阳,而以辛卯日。卯比臣,辛比君,是为卯侵辛也。辛日以辰侵日,而日为金,辰为木,金应胜木,木[③]反侵金,是五行相逆,犹君臣颠倒,故言亦甚恶也。案此"朔月辛卯",自是

---

① "会"原作"事",按阮校:"'事'当作'会'。"据改。

② "曰",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日"。

③ "木"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胜木'下当脱'木'字,是也。"据补。

所食之日[①]。知取金木为义者,《推度灾》曰:"及其食也,君弱臣强,故天垂象以见征。辛者正秋之王气,卯者正春之臣位,日为君,辰为臣,八月之日交卯食辛矣。辛之为君,幼弱而不明;卯之为臣,秉权而为政,故辛之言新,阴气盛而阳微,主[②]其君幼弱而任卯臣也。"以此纬文,故知取卯侵辛为义。如纬之意,以辛王在秋八月用事,卯位在春,秋当休废。思臣以休废之时,能侵当王之君,是阴盛阳微之象。纬意又取刚柔为义,以辛是柔日,又辛之言新,言微阳新用事也。卯位正春,强臣之象。故云"君幼弱,臣秉权"。以权臣陵弱君,故为丑也。此笺直言卯侵辛,不言君弱臣强者,阴阳之事,容有多涂,故举金木为正,余略之也。昭二十一年"秋七[③]月壬午朔,日有食之",以午食壬,似卯侵辛。传言"不为灾"者,彼为夏之五月,午当用事,壬应休废,又壬为刚日,非是弱君,故与此不同也。若然,此八月即秋分之时也。《左传》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为灾。"日月之行,分,同道也;至,相过也。其他月即为灾。此亦分月,而云"孔丑"者,然日者,太阳之精,至尊之物,不宜有所侵,侵之则为异。但圣贤因事设教,以为等级耳。《左传》曰:"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用币于社,伐鼓于朝。"其余则否。是以日食之中分为差降也。以正月为夏之四月,纯阳用事,而日又为阳,于时最盛,尤不宜为阴所侵,故为最重,而特用鼓币也。其他月则非正阳,故为差轻也。至于二至二分,固有分、至之名,宜若同道相过,有可食之理,故为尤轻也。计古今之天,度数一也,日月之食,本无常时,故历象为日月交会之术,大率以百七十三日有奇为限。而日月行天,各自有道,虽至朔相逢,而道有表里。若月先在里,依限而食者多。若月先在表,虽依限而食者少。杜预见其参差,乃云:"日月动物,虽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少有盈缩,故有虽交会而不食者,或有频交而食者。唯正阳之月,君子忌之。"是日月食无常时,非分至之月必相食也。正以二分昼夜等,有类同道;二至长短极,似若相过,因名示义,非实然也。以日体一也,食之轻重,假理示义,其实日食皆为异矣。故郑《驳异义》引此诗云:"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则非常为异。"明谓此为非常,明《春秋》为示义也。若人君改过修善,虽正阳之月,祸亦可消。若长恶遂非,虽分、至之月,亦将有咎,安得二至、二分独不为灾也?昭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是春分之月,传称"鲁、卫恶之。卫大,鲁小。去[④]卫地如鲁地,于是有灾,鲁实受之。大咎其卫君乎!鲁将上卿"。其年八月,卫侯恶卒。

---

① "日"原作"月",按阮校:"浦镗云'日'误'月',是也。"据改。

② "主"原作"生",按阮校:"'生'当作'主'。"据改。

③ "七"原作"正",按阮校:"山井鼎云'正'当作'七',是也。"据改。

④ "去"原作"云",按阮校:"山井鼎云'云'恐'去'误,是也。"据改。

十一月，季孙宿卒。此分月日食有灾之验也。且日之有食，象臣之侵君。若云日有可食之时，则君有可杀之节，理岂然乎？以此知虽在分、至，非无灾咎，故此食在夏之八月，云为异尤大也。然日月之食，于算可推而知，则是虽数自当然，而云为异者，人君者，位贵居尊，恐其志移心易，圣人假之灵神，作为鉴戒耳。夫以昭昭大明，照临下土，忽尔歼亡，俾昼作夜，其为怪异，莫斯之甚，故有伐鼓用币之仪，贬膳去乐之数，皆所以重天变，警人君者也。而天道深远，有时而验，或亦人之祸衅，偶与相逢，故圣人得因其变常，假为劝戒，使智达之士，识先圣之深情，中下之主，信妖祥以自惧。但神道可以助教，而不可以为教。神之则惑众，去之则害宜，故其言若有若无，其事若信若不信，期于大通而已矣。经典之文，不明言咎恶，而《公》家[①]董仲舒、何休及刘歆等以为发无不应，是知言征祥之义，未悟劝沮之方。杜预论之当矣。日月之食，大率可推步而知，亦有不依交限而食者。襄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朔，日[②]有食之"。于法算前月之日食既，则后月不得食，而《春秋》有之。又此经云："日月告凶，不用其行。"笺云："行，道度也。不用之者，谓相干犯。"则此依交限以否，未可知也。古之历书亡矣，今世有《周历》、《鲁历》者，盖汉初为之，其交无迟疾盈缩考日食之法，而其上年月已往参差，是以汉世通儒未有以历考此辛卯日食者。而王基独云："以历校[③]之，自共和以来，当幽王，世无周十月夏八月辛卯交会，欲以此会为共和之前。"其在共和之前则信矣，而校之则无术。说者或据世以定义矣[④]。　○笺"微谓"至"其常"。　○正义曰：下章云"彼月而食，此日而食"，与此微同，则不明谓日月被食而不明也。谓之微者，取君微弱之义。下云"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月食为常，则日食为非常，故云"此日反微，非其常"也。《周礼·春官·大司乐》云："日月食，令去乐。"《秋官·庭氏》有救日月之弓矢。《昏义》云："阴事不修，谪见于天，月为之食。"《汉书·天文志》曰："凡日

---

① "公家"，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公家'俟考，非也。'公家'谓《公羊》家耳。"

② "日"原作"月"，按阮校："朔无月食，考《春秋经》'月'作'日'，是'月'字误也。"据改。

③ "校"前原有"考此辛卯日食者而王基独云以历"十四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作'而王基独云以历校之'中更无'考此辛卯日食者而王基独云以历'十四字。案此十行本复衍。"据删。

④ "矣"字前，闽本、明监本、毛本有"谬"字。阮校："案此十行本因上文衍十四字而'义'字下有脱耳，辄补非也。"

食修德,月食修刑。"如此,则月食相类而云常者,义取君可无理杀臣,臣不可[1]以犯君,故以日食为重耳,不谓月食非异也。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国无政,不用其良。笺云:告凶,告天下以凶亡之征也。行,道度也。不用之者,谓相干犯也。四方之国无政治者,由天子不用善人也。　○治,直吏反。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笺云:臧,善也。　【疏】"日月"至"不臧"。　○毛以为,幽王时所以日有食之者,日月告天下以王有凶亡之征,故不用其常道度,所以横相干犯也。又所以有凶亡之征者,以今四方之国无政者,由天子不用其善人故也。由王不用善,凶亡将至,故告之也。又言日食为大恶之事,彼月而食,虽象非理杀臣,犹则是其常道,今此日而反食,于何不善乎?犹言一何不善,为不善之大,是凶亡之征也。昭七年《左传》:"晋侯问于士文伯曰:'《诗》所谓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何也?'对曰:'不善政之谓也。国无政,不用善,则自取谪于日月之灾,故政不可不慎。'"是也。　○郑唯"厉王时"为异。

爗爗震电,不宁不令。爗爗,震电貌。震,雷也。笺云:雷电过常,天下不安,政教不善之征。　○爗,于辙反。百川沸腾,山冢崒[2]崩。沸,出。腾,乘也。山顶曰冢。笺云:崒者,崔嵬。百川沸出相乘陵者,由贵小人也。山顶崔嵬者崩,君道坏也。　○沸,甫味反。崒,旧子恤反,徐子绥反,宜依《尔雅》音徂恤反,本亦作"卒"。顶,丁冷反。崔,徂回反,《尔雅》作"厜",才规反。嵬,五回反,《尔雅》作"㕒",五规反。高岸为谷,深谷为陵。言易位也。笺云:易位者,

---

① "可"原作"有",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有'作'可'。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崒",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崒,旧子恤反,徐子绥反。郑云崔嵬也,宜依《尔雅》音徂恤反,本亦作卒'。考正义本是'卒'字。正义云'崒者厜㕒',又云'此经作卒,笺作崔嵬者,虽字则《尔雅》小异,义实同也。徐邈以卒子恤反,则当训为尽。于时虽大变异,不应天下山顶尽皆崩也,故郑依《尔雅》为说'。今正义中'卒'皆讹作'崒',而不可通矣。'卒'、'崒'古字同用。笺云'卒者,崔嵬',训'卒'为'崒',而不改其字也。《渐渐之石》传、笺、正义可证,当以正义本为长。《汉书·刘向》作'卒',是《鲁诗》亦作'卒'也。"

君子居下,小人处上之谓也。 ○处,昌吕反。哀今之人,胡憯[①]莫惩!笺云:憯,曾。惩,止也。变异如此,祸乱方至,哀哉!今在位之人,何曾无以道德止之。 ○憯,七感反,亦作“惨”。 【疏】“爗爗”至“莫惩”。 ○毛以为,幽王时,不但日食,又爗爗然有震雷之电,其声骏驶过常,令使天下不安止,由王政教不善之征所致也。又当时天下有百川之水,皆溢出而相乘,水流趋下,小人之象。今溢出,由贵小人在上也。又时山之冢顶高峰之上,崒然崔嵬者皆崩落,山高在上,君之象,今崩落,是君道坏也。于时又高大之岸陷为深谷,岸应处上,今陷而在下,由君子居下故也。又深下之谷,进出为陵,谷应处下,今进而上,由小人处上故也。变异如此,祸乱方至。哀哉!今在位之人,何曾无肯行道德消止此异者?但尚德省刑,退不肖,进君子,则此异止矣。此所陈,皆当时实事。震电既言“不宁不令”,由所致有象在下,致皆有象矣,故笺皆以象解之。《推度灾》曰:“百川沸腾众阴进,山冢崒崩人无仰,高岸为谷贤者退,深谷为陵小临节[②]。”是也。 ○郑唯“厉王时”为异。 ○传“山顶曰冢”至“笺乘陵”。 ○正义曰:《释山》云:“山顶,冢。”孙炎曰:“谓山巅也。”又云:“崒者厜(子规反)㕒(语规反)。”郭璞曰:“谓山峰头巉岩者。”意或作嵯峨。此经作崒,笺作崔嵬者,虽字则[③]《尔雅》小异,义实同也。徐邈以崒子恤反,则当训为尽。于时虽大变异,不应天下山顶尽皆崩也,故郑依《尔雅》为说。百川沸出相乘陵者,谓众阴盛也。水泉溢,时众川多然,故举百,成数也。《周语》曰:“幽王三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阳父曰:‘周将亡矣。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若二代之季,其川源必塞必竭。夫国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国之征。’是岁三川竭。”此言百川沸腾,与彼三川震不同也。何者?此有沸出相乘,水盛漫溢而已,非震之类也。彼幽王之时,云若二代之季,若厉王时已百川皆震,不当远比二代之末,以此知沸腾非震也。彼云“三川震”,此云“百川沸”,又知此诗非幽王时也。郑以为当刺厉王,于义实安。

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家伯维宰,仲允膳夫。棸子内史,蹶

---

① “憯”,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憯,亦作惨’。考此与《节南山》‘憯莫惩嗟’二‘憯’字皆即《尔雅》之‘朁’字,亦作本误。”

② “节”原作“即”,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临’下有‘大’字。案所补非也,‘即’当作‘节’耳。”据改。

③ “字则”原作“子则”,按阮校:“‘子’当作‘字’,‘则’字不误。毛本并改‘则’为‘与’,非是。”据改。

维趣马，楀[1]维师氏，艳妻煽方处[2]。艳妻，褒姒。美色曰艳。煽，炽也。笺云：皇父、家伯、仲允皆字。番、聚、蹶、楀皆氏。厉王淫于色，七子皆用。后嬖宠方炽之时，并处位。言妻党盛，女谒行之甚也。敌夫曰妻。司徒之职，掌天下土地之图、人民之数，冢宰掌建邦之六典，皆卿也。膳夫，上士也，掌王之饮食膳羞。内史，中大夫也，掌爵禄废置、杀生予夺之法。趣马，中士也，掌王马之政。师氏，亦中大夫也，掌司朝得失之事。六人之中，虽官有尊卑，权宠相连，朋党于朝，是以疾焉。皇父则为之端首，兼擅群职，故但目以卿士云。　○聚，侧留反。蹶，俱卫反。趣，七走反。注同。趣马，官名。楀音矩，弓禹反。艳，馀赡反，郑云："艳妻，厉王后。"煽音扇，《说文》作"偏"，云："炽盛也。"处，一本作"炽"。炽，尺志反，盛也。嬖，必计反。朝，直遥反。下同。擅，市战反。　【疏】"皇父"至"方处"。　○毛以为，当刺幽王。时皇父为卿士之官，谓卿之有事，兼擅群职也。其番氏维为司徒之卿，家伯维为冢宰之卿。仲允为膳夫。聚氏之子为内史。蹶氏维为趣马。楀氏维为师氏之官。此七人于艳妻有宠炽盛方甚之时，并处于位，由褒姒有宠，私请于王，使此七人朋党于朝。言王政所以乱也。褒姒有亲党者，以褒国所养，以为本亲，故有此族党。又此文不言是其婚戚，或可谄佞于事，为之朋党，不必尽是甥舅之亲。　○郑以为"厉王时，艳为后"为异。　○笺"皇父"至"士云"。　○正义曰：皇父及伯、仲是字之义，故知皇父、家伯、仲允皆字，盖与后同姓剡也。其番、聚、蹶、楀单言人，聚子以子配之，若曾子、闵子然，故知皆氏，盖后氏之外亲也。《春秋纬》说汤遭大旱，以六事谢过，其一云"女谒行与"。谒，请也，谓妇人有宠，谒[3]用亲戚，而使其言得行。今七人并处大位，言妻党强盛，女谒行之甚也。《曲礼》云："天子之妻曰后。"此不言后，而言妻，以其敌夫，故言妻也。妻之言齐，齐于夫也，虽天子之尊，其妻亦与夫敌也。自"司徒之职"，至"得失之事"，其言皆出于《周礼》。知是卿大夫士者，皆《序官》之文，所掌皆在其职之文。因此以宠相连，故详其官之尊卑及所掌之事焉。《序官》大司徒，卿一人；冢宰，卿一人，故云皆卿也。六典者，谓治

---

① "楀"，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唐石经初刻"禹"，后改"楀"。阮校："案《五经文字·木部》云：'楀，氏也，见《诗·小雅》。楀字是也。从木从扌字多相乱。'颜师古《汉书人表注》云'万读曰楀'，《集韵·九麌》亦作'禹'，皆与唐石经初刻同。"

② "处"，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处，一本作炽'。考传、笺，一本误也。又此以'处'与'马'为韵。"

③ "谒"原作"谓"，按阮校："'谓'当作'谒'。"据改。

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也。《序官》趣马，下士一人。此言中士者，误也。定本亦误。彼言"掌赞王[①] 良马"，即"正马之政"也。《师氏》云："掌国中失之事。"虽中为中礼，亦是得义，故杜子春云："中当为得。"以义引之，故为"得"也。司朝即是国也。此云"冢伯维宰"，《周礼》有太宰卿、小宰、中[②] 大夫、宰夫、下大夫。郑司农《宰夫》注云：诗人曰"冢伯维宰"，谓此宰夫也。王肃以此宰为小宰。郑以为"冢宰"者，以宰夫等经、传之中未有单称宰处，冢宰乃[③] 单称宰。犹宰[④]、犹司徒以下不称大，故《序官》云太宰、小宰，不言冢，是冢者大处以对小，故《天官》注云："百官总焉谓之冢，列职于王则称大。"以小司徒、小宗伯不得单称司徒、宗伯，要以小配之，是小宰亦不得单称宰也。今此宰夫既是其佐，对司徒、内史等六官是列职之事，五者皆是一官之长，宰不当独为太宰之佐，以此知"冢伯维宰"是冢宰也。趣马下士，膳夫上士耳，得与司徒冢宰同列于诗者，郑解其意：六人之中，虽官有尊卑，而此六人权宠相连，共朋党于朝，是以疾焉。然官高者势大，势大者党甚，故此大宰以官高为先，而有不次者，便文以取韵也。又解发首先言皇父，不言官名之意：皇父则为此六子之端首，兼擅目群[⑤] 职，故但目[⑥] 以卿士云。言兼擅者，于六卿之外，更为之都官，总统六官之事，兼杂为名，故谓之卿士。

抑此皇父！岂曰不时，胡为我作，不即我谋！彻我墙屋，田卒汙莱。时，是也。下则汙，高则莱。笺云：抑之言噫。"噫是皇父"，疾而呼之。女岂曰我所为不是乎？言其不自知恶也。女何为役作我，不先就与我谋，使我得迁徙，乃反彻毁我墙屋，令我不得趋农田，卒为汙莱乎？此皇父所筑邑人之怨辞。 ○抑如字，辞也，徐音噫，《韩诗》云："意也。"汙音乌。注同。莱音来。噫，於其反。下同。令，力呈反。趣，七住反，本又作"趋"，七俱反。曰"予不戕[⑦]，

① "王"原作"正"，按孙校："'正'作'王'，依闽本校。"据改。

② "中"原作"卿"，按阮校："山井鼎云'卿'恐'中'误，是也。"据改。

③ "乃"原作"之"，按阮校："'之'当作'乃'。"据改。

④ "犹宰"，孙校："'犹宰'二字疑衍。"

⑤ "目群"原作"曰宰"，按阮校："山井鼎云'曰宰'恐'群'字误，非也。此唯'宰'为'群'字误耳。其'曰'字当作'目'，乃下句错入此者也。"据改。

⑥ "目"字原无，按阮校："'但'下，浦镗云脱'目'字，是也。错在上句又误作'曰'。"据补。

⑦ "戕"，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戕，在良反，残也。王本作臧。臧，善也。孙毓《评》以郑为改字'。惠栋云王肃改字反诮康成，是也。"

礼则然矣。"笺云:戕,残也。言皇父既不自知不是,反云:我不残败女田业,礼,下供上役,其道当然。言文过也。　○戕,在良反,王作臧。臧,善也。孙毓评以郑为改字。共音恭,本亦作"供"。　【疏】"抑此"至"然矣"。　○毛以为,小人自矜,谓举无不当。皇父以亲宠封于畿内,既封即筑都邑,令邑人居之。先毁墙屋而后令迁,邑人废其家业,故述其情以责之。言:噫是皇父,汝所举事,岂肯曰我所为不是乎?言其不自知,皆谓己为是也。汝何为使我役作,筑邑之日,不先就与我谋,告我迁期,使豫治田事?径即彻毁我墙屋,令我筑邑,废我农业,使我田之高下知为汙莱乎?而皇父非但不自知耳,反曰:我不残败汝田业也。今汝彻墙废田,供事我者,于礼则当然矣。言礼法下供上役故也。皇父奢残自恣,反云礼法当然,歌而恶之。　○郑以"厉王时"为异。　○传"下则汙,高则莱"。　○正义曰:汙者,池停水之名,故《礼记》曰"汙其宫而猪焉",是也。莱者,草秽之名,《楚茨》云"田莱多荒",是也。下田可以种稻,无稻则为池;高田可以种禾,无禾则生草,故下则汙,高则莱。

皇父孔圣,作都于向。择三有事,亶侯多藏。皇父甚自谓圣。向,邑也。"择三有事",有司,国之三卿,信维贪淫多藏之人也。笺云:专权足己,自比圣人。作都立三卿,皆取聚敛之臣。言不知厌也。礼,畿内诸侯二卿。　○向,式亮反。下及注同。亶,都但反,信也。藏,才浪反。注同。厌,於盐反。不慭遗一老,俾守我王。笺云:慭者,心不欲自强[①]之辞也。言尽将旧在位之人与之皆去,无留卫王。　○慭,鱼觐反,《尔雅》云:"愿也,强也,且也。"《韩诗》云:"暗也。"强,其丈反。择有车马,以居徂向。笺云:又择民之富有车马者,以往居于向也。　【疏】"皇父"至"徂向"。　○毛以为,皇父非徒困苦邑人,又矜贪无厌。言皇父不自知,甚自谓己圣。而作都于向之时,则择立三有事之卿,信维是贪淫多藏之人。择此贪人为卿,欲使聚敛归己。其发向邑之时,尽将旧在位之人与之俱去,不肯慭然强欲遗留一老,使之守卫我王。又择民之富有车马者,令往居向邑。上章言其筑邑,此章言其往时。　○郑唯"厉王时"为异。　○笺"专权"至"二卿"。　○正义曰:笺解自谓圣意,以由专权而为知足于己。自以高官厚禄,谓己智能得之,以为天下莫若己。自比圣人,是自谓圣人也。以"三有事"文承"作都",故为立三卿。"多藏"者,言其多藏财货,故言皆取聚敛之臣,用使之聚敛,

---

① "自强",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及《集注》云慭者,心不欲强之辞也',较正义本少'自'字。《释文》云'强之,其丈反'。考'勉强'字,唐人例用'强'。作'彊'者,后人乱之耳。"

是不知厌也。礼，畿内诸侯二卿者，《太宰》云："乃施则于都鄙，而建其长，立其两，设其伍。"注云："两谓两卿。伍谓伍大夫。"言都鄙是畿内，故《王制》注云"见畿内之国二卿"，是也。其伍大夫与畿外同。言此者，明皇父当二卿，今立三有事，是自同畿外增一卿，以比列国也。又取多藏者，是不知厌也。则不知厌亦兼解三卿意也。知皇父封不在畿外者，以刺之云"择三有事"，明其不应三而三，故知是畿内也。《左传》说桓王与郑十二邑，向在其中。杜预云："河内轵县西有地名向上。"则向在东都之畿内也。 ○笺"慭者"至"卫王"。 ○正义曰：《说文》云："慭，肯从心也。"言初时心所不欲，后始勉强而肯从，故云"心不欲自强之辞"。"一老"是旧在位，故言"尽将旧在位之人与去"。皇父所属之臣，自然当从。言旧在位，盖王官列职。皇父欲矜刑势，尽将往向，故言"无留卫王"。其至向亦当反，但去时尽将之耳。定本及《集本》云"慭者，心不欲强之辞也"。 ○笺"又择"至"于向"。 ○正义曰：知择民者，以朝臣不遗一老，则尽行矣。且朝臣皆有车马，无所可择，故知择[1]民之富有者，以往居于向。民有定属，何得择而往者？皇父擅恣，强逼将之，所以刺其贪也。

黾勉从事，不敢告劳。笺云：诗人贤者，见时如是，自勉以从王事，虽劳不敢自谓劳，畏刑罚也。 ○黾，民允反，本又作"僶"，同。**无罪无辜，谗口嚣嚣。**笺云：嚣嚣，众多貌。时人非有辜罪，其被谗口见椓谮嚣嚣然。 ○嚣，五刀反，《韩诗》作"嗸嗸"。**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2]背憎，职竞由人。**噂犹噂噂，沓犹沓沓。职，主也。笺云：孽，妖孽，谓相为灾害也。下民有此害[3]，非从天隋[4]也。噂噂沓沓相对谈语，背则相憎。逐为此者，主由[5]人也。 ○孽，鱼列反。噂，子损反，《说文》作"僔"，云："聚也。"嗒，本又作"沓"，同徒答反。背，蒲妹反。注同。隋，徒火反。 【疏】"黾勉"至"由人"。 ○毛以为，幽王之

---

① "故知择"三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择'下当脱'故知择'三字，是也。此'择'字复出而致误。"据补。

② "噂沓"，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蹲"后改"噂"。阮校："案初刻误也，又此正义本也。《释文》云'嗒，本又作沓'。考文古本作'嗒'，采《释文》。"

③ "害"原作"言"，按阮校："段玉裁云'言'当作'害'，是也。"据改。

④ "隋"原作"堕"，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堕'作'隋'。案'隋'字是也。《释文》云'隋，徒火反'。正义中字作'堕'者，'隋'、'堕'古今字，易而说之耳。"据改。

⑤ "主由"二字原倒，按阮校："相台本'由主'作'主由'，考文古本'主由'亦同。案'主由'是也。"据乙。

臣,擅恣若此,故诗人言黾勉然自勉以从王事,虽劳不敢告劳苦于上也。所以然者,以时无罪无辜,尚彼谗口所谮嚣嚣然。己畏刑罚,故不敢告也。在上既信谗言,下民竞相谗慝[1],言使下民之有妖孽,相与为灾害者,非降从天堕也。今下民皆噂噂沓沓相对谈语,背去则相憎疾。众人皆主意竞逐为此行者,主由人耳。由在位信谗,故民皆竞为此以相灾害,非从天堕也。　○郑以"厉王时"为异。　○笺"孽妖"至"由人"。　○正义曰:妖孽者,上天降灾之名。人[2] 以谗佞相害,亦如天之妖灾,谓民之灾害为妖孽,故云孽,谓相为灾害也。《尚书》云:"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逭。"亦谓人自害为孽,与此同也。天[3]孽从天而来,此则人自为之,故云"下民有此害,非从天堕也"。憎言背者,则噂沓为未背时,故云"噂噂沓沓相对谈语"也。则背憎为相椓谮矣。逐者,犹人走相追逐,唯恐不先,言其竞为之甚也。

悠悠我里,亦孔之痗。悠悠,忧也。里,病[4] 也。痗,病也。笺云:里,居也。悠悠乎,我居今之世,亦甚困病。　○里如字,本或作"瘇",后人改也。痗,莫背反,又音悔,本又作"悔"。四方有羡,我独居忧。羡,馀也。笺云:四方之人尽有饶馀,我独居此而忧。　○羡,徐箭反。民莫不逸,我独不敢休。笺云:逸,逸豫也。天命不彻,我不敢傚我友自逸。彻,道也。亲属之臣,心不能已。笺云:不道者,言王不循天之政教。　○傚,户教反。　【疏】"悠悠"至"自逸"。　○毛以为,诗人见王政之恶如此,故言悠悠乎可忧也。为此而病,亦甚困病矣。今四方之民尽有饶馀,我独居此而忧。又民莫不得优游自逸,我独不敢休息。以王之教命不循昊天之道,臣有离散去者,我不敢傚我友自放逸而去也。其友与王无亲,故舍王而去。己则王之亲属,故不敢傚之。　○郑以为"厉王时",言"悠悠乎,我居今之世,亦甚困病"为异。馀同。

《十月之交[5]》八章,章八句。

---

① "慝"原作"匿",按阮校:"浦镗云'匿'疑'慝'字误,是也。"据改。

② "人"原作"天",按阮校:"'天'当作'人'。"据改。

③ "天",闽、监、毛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宋板上'天'作'夭',当是剩也。"

④ "病"原作"居",按阮校:"小字本'居'作'病'。案小字本是也。《释文》'里'下云:'如字,毛病也,郑居也。本或作瘇,后人改也。'正义云'为此而病亦甚困病矣',上病说里,下病说痗也。考文古本作'里、痗,皆病也',采正义、《释文》而为之。"据改。

⑤ "之交"二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十月'下有'之交'二字。案有者是也,《序》有可证。"据补。

《雨无正》，大夫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众多如雨，而非所以为政也。亦当为刺厉王。王之所下教令甚多而无正也。 ○正音政。

【疏】"《雨无正》七章，上二章章十句，次二章章八句，下三章章六句"至"为政"。○正义曰：经无此"雨无正"之字，作者为之立名，叙又说名篇及所刺之意。雨是自上下者也，雨从上而下于地，犹教令从王而下于民。而王之教令众多如雨，然事皆苛虐，情不恤民，而非所以为政教之道，故作此诗以刺之。既成而名之曰《雨无正》也。经七章皆刺王之辞。郑以为"刺厉王"为异。

浩浩昊天，不骏其德。降丧饥馑，斩伐四国。骏，长也。谷不熟曰饥，蔬不熟曰馑。笺云：此言王不能继长昊天之德，至使昊天下此死丧饥馑之灾，而天下诸侯于是更相侵伐。 ○浩，古老反，又胡老反。昊，胡老反。骏音峻。馑，其靳反。更，古衡反。旻[1]天疾威，弗虑弗图。笺云：虑、图皆谋也。王既不骏昊天之德，今昊天又疾其政，以刑罚威恐天下而不虑不图。 ○旻，密巾反。本有作"昊天"者，非也。恐，起勇反。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无罪，沦胥以铺。舍，除。沦，率也。笺云：胥，相。铺，徧也。言王使此无罪者见牵率相引而徧得罪也。 ○舍音赦，一音捨。沦胥，上音伦，下息鱼反。铺，普乌反，福也。王云："病也。"徧音遍。下同。 【疏】"浩浩"至"以铺"。 ○毛以为，诗人告幽王言：浩浩然广大之昊天，以王不能继长其德，承顺行之，故下死丧饥馑之灾，由此致斩伐绝灭四方之国也。王既不能继长昊天之德，而昊天又疾王以刑罚之政威恐天下，其灾又将重于死丧饥馑，欲害及王身。王不虑谋之，弗曾图计之。若图谋之，当正刑罚以御天变，反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者而不戮，若此无罪之人，王枉滥之，使牵率相引而徧得罪。由王酷暴，天所以疾王，何以不改之乎？○郑唯刺厉王为异。 ○传"谷不"至"曰馑"。 ○正义曰：《释天》文。李巡曰：

---

[1] "旻"，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唐石经、相台本作"昊"。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旻天疾威，密巾反。本有作昊天者，非也'。正义云'上有昊天，明此亦昊天。定本皆作昊天，俗本作旻天，误也'。《沿革例》云：俗本皆作'旻天'，今从疏及诸善本。考此笺云'王既不骏昊天之德，今昊天又疾其政，以刑罚威恐天下'，是郑自作'昊'。此诗凡三言'昊天'：'浩浩昊天'、'昊天疾威'、'如何昊天'是也，不应其一作'旻'，乃涉'小旻'而误耳。《毛郑诗考正》云：孔说为得是矣。《经义杂记》云此当从《释文》作'旻'者，误。"

"五谷不熟曰饥,可食之菜皆不熟为馑。"郭璞曰:"凡草木可食者通名为蔬。襄二[①]十四年《穀梁传》曰:"一谷不升谓之嗛,二谷不升谓之饥,三谷不升谓之馑,四谷不升谓之康,五谷不升谓之大饥。"又谓之"大侵"。彼以五谷熟之多少立差等之名,其实五者皆是饥也。三谷不升,于民之困,盖与蔬不熟同,故俱名为馑也。　○笺"此言"至"侵伐"。　○正义曰:王者继天理物,当奉天施化,是长天德也。政不顺天,残害下民,是不能继长昊天之德。《尚书》称政之动天,有如影响。王既不能继长天德,故昊天震怒,下此死丧饥馑之灾。谓害万民也。饥馑既至,则人怀苟且,故天下诸侯于是更相侵伐。由灾而使然,故云于是。　○笺"虑图"至"不图"。○正义曰:再言不谋者,丁宁欲王深思之也。上有昊天,明此亦昊天。定本皆作"昊天",俗本作"旻天",误也。　○传"舍,除"。　○正义曰:欲故舍其人,即除其罪过,故以舍为除也。

周宗既灭,靡所止戾。戾,定也。笺云:周宗,镐京也。是时诸侯不朝王,民不堪命。王流于彘,无所安定也。　○彘,直例反。正大夫离居,莫知我勩。勩,劳也。笺云:正,长也。长官之大夫,于王流于彘而皆散处,无复知我民之见罢劳也。　○勩,夷世反,又音曳。长,张丈反。下同。复,符富反。罢音皮。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诸侯,莫肯朝夕。笺云:王流在外,三公及诸侯随王而行者,皆无君臣之礼,不肯晨夜朝暮省王也。　○朝,直遥反,旧张遥反。庶曰式臧,覆出为恶。覆,反也。笺云:人见王之失所,庶几其自改悔而用善人。反出教令,复为恶也。　○覆,芳服反。　【疏】"周宗"至"为恶"。　○毛以为,周室为天下所宗,今可宗之道,谓先王之法,既以灭亡矣。其道既灭,国亦将亡,无所止而安定也。以此无法,故我之贤友长官大夫奔散而去,与我离居。我虽劳,无知我之劳者。又三事大夫无肯早起夜卧以勤国事者,国君之诸侯无肯朝夕在公而敬事王者。法度既灭,君臣解体,以将灭亡。我庶几曰:王今国危如此,当改用善人。而王反出为恶政,以害天下。言其恶,所以当亡也。　○郑以为,厉王既为昊天所疾,故今宗周镐京既已破灭,王出京师,无所止而安定也。余笺备。　○传"戾,定"。　○正义曰:此传质略,王述之曰:"周室为天下所宗,其道已灭,将无所止定。毛以刺幽王,理必异于郑。"当如王说。　○笺"周宗"至"于彘"。　○正义曰:周宗,宗周也。皆言周为天下所宗,文虽异而义同,故言"周宗,镐京也"。《本纪》称:暴虐,国人谤王。召公谏曰:"民不堪命。"王怒,杀谤者。诸侯不朝。于是国人莫敢出言。三十七年乃相与叛,袭厉王。王出奔彘。是王流

---

① "二"原作"三",按阮校:"浦镗云'二'误'三',上脱'襄'字,是也。"据补、改。

于彘之事也。《本纪》又云:“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则镐京灭者,以王不在焉,故韦昭云:“彘地,汉时为县,属河东,今永安是也。”杜预云:“平阳永安县东北有彘城,晋时郡分而县移,故校[①]汉时不同。” ○传“勚,劳”。 ○正义曰:《释[②]诂》文。王述之曰:“长官大夫,我之贤友,奔走窜伏,与我离居。我劳病,莫之知也。故下章思之,欲迁还于王都。” ○笺“长官”至“罢劳”。 ○正义曰:大夫而言长官者,大夫是公卿之总名,皆佐王治民者也。王既奔亡,臣亦散处,无复知民人之劳者。王流之后,二公行政,民有劳苦,不由于王,而以刺厉王者,此言“大夫离居”,及“莫肯夙夜”,是王即奔时,民有劳苦,皆是王之过,故刺王也。 ○笺“王流”至“省王”。 ○正义曰:郑言三公者,以经“三事大夫”为三公也。卿则当有六人,孤则无主事,故知“三事大夫”唯三公耳。公虽无职,而《地官》云:“二乡[③]则公一人。”郑亦云:“外与六乡之事,职所不说。三皆有事,故云三事也。”谓之大夫者,大夫,丈夫之成名,可以上通公卿。《春秋传》曰“王命委于三吏”,谓三公也。三公尚谓之吏,况大夫乎!王肃[④]以三事为三公,大夫谓其属。案上文正大夫为一人,三事大夫不得分为二也。且其文对邦君诸侯,若三公下私属大夫,则不得特通于王,不宜责其“莫肯夙夜”也。其意亦谓此为三公也。

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迈,则靡所臻。辟,法也。笺云:如何乎昊天!痛而诉之也。为陈法度之言不信之也。我之言不见信,如行而无所至也。凡百君子,各敬尔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笺云:凡百君子,谓众在位者。各敬慎女之身,正君臣之礼,何为上下不相畏乎?上下不相畏,是不畏于天。 【疏】笺“上下”至“于天”。 ○正义曰:天道设教,以卑承尊。若下不事上,是不畏天道。

---

① “校”原作“安”,按阮校:“‘安’当作‘校’,形近之讹。”据改。

② “释”字原无,按阮校:“明监本、毛本‘诂’上有‘释’字,闽本剜入。案所补是也。”据补。

③ “乡”原作“卿”,按阮校:“浦镗云‘乡’误‘卿’,是也。下‘外与六乡之事’同。”下同改。

④ “肃”原作“见”,按阮校:“‘见’当作‘肃’。”据改。

戎成不退,饥成不遂。曾我暬[①] 御,憯憯[②]日瘁。戎,兵。遂,安也。暬御,侍御也。瘁,病也。笺云:兵成而不退,谓王见流于彘,无御止之者。饥成而不安,谓王在彘乏于饮食之蓄,无输粟归饩者。此二者曾但侍御左右小臣憯憯忧之,大臣无念之者。　○退,徐音退,本又作"退"。暬,思列反。憯,千感反。瘁,徂醉反。饩,许气反。曾,在登反。蓄,敕六反。凡百君子,莫肯用讯[③]。听言则答,谮言则退。以言进退人也。笺云:讯,告也。众在位者,无肯用此相告语者[④]。言不忧王之事也。答犹距也。有可听用之言,则共以辞距而违之。有谮毁之言,则共为排退之。群臣并为不忠,恶直丑正。　○讯音信,徐息悴反,又音碎。排,步皆反。恶,乌路反。　【疏】"戎成"至"则退"。　○毛以为,幽王政乱朝危,将致兵寇。言兵寇已成,而不能御而退之。天下之众,饥困已成,而不能[⑤] 恤而安之。曾我侍[⑥] 御之小臣,知天下之危殆,憯憯然日以忧病。其凡众在位之君子,虽知其危,无肯用此事以告王者。而王又好信浅近,受用谗佞,若有道听非法之言,闻则应答而受之。若有谮毁之言,云此人不可任,则用其言而罪退之。言以谗言进退人也。王政如是,所以将危亡也。　○郑以厉王在镐,民叛袭王,兵害已成,而不肯为王御止而败退之者,故令王流于彘矣。王既在彘,乏于饮食之蓄,饥困已成,而天下无肯输粟归王而安饱之者,故令王困于食矣。此二

① "暬"原作"暬",按阮校:"唐石经'暬'作'暬'。案唐石经是也。此字从'埶'声,《五经文字》云'暬与亵同,见《诗·小雅》'。《说文》云'暬曰狎习,相慢也'。皆误从'執'。"据改。

② "憯憯",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作"惨惨"。阮校:"案《释文》云'憯憯,千感反'。正义云'憯憯然日以忧病'。是《释文》、正义本皆作'憯憯',不知唐石经出何本也。"

③ "讯",按阮校:"《毛郑诗考正》云'讯'乃'谇'字转写之讹,谇,告;讯,问。声义不相通借,是也。"今按:疑作"谇"是,"谇"与其上之"遂"、"瘁"及其下之"退"协韵。

④ "者"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语'下有'者'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⑤ "能"后原有"御而退之天下之众饥困已成而不能"十五字,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作'饥困已成,而不能恤而安之',无'御而退之天下之众饥困已成而不能'十五字。案此十行本复衍。"据删。

⑥ "侍"原作"待"。按上传云:"暬御,侍御也。"据改。

者,曾我侍御左右之小臣、憯憯然忧之而日瘁耳。王困于兵戎,乏于饮食,此乃臣所急忧,而汝凡众在位之君子,无肯用此以相告语者。唯共聚为不忠,恶直丑正。有可听用之言则以为非,各进来共以辞距而违之,令其言不得用也。若小人有为谮毁之言,则以为是,各相共排退而去,不答难之,令小人得进谮于王。王既暴虐,臣又不忠,所以至于危亡,为此也。 ○笺"兵成"至"归饩"。 ○正义曰:以王在彘之后,不复有兵,知兵成是在镐时事,故云"谓见流于彘,无御止之者"。即《本纪》云"民叛,袭王"是也。王若在镐,理无乏食,知饥成是在彘时事,故云"王在彘乏于饮食之蓄,无输粟归饩者"。蓄谓蓄积。不必朝夕乏食,故言"之蓄"。输粟归饩,皆《左传》有此言。饩谓牲牢也。 ○笺"有可"至"丑正"。 ○正义曰:"听言"对"谮言",故为有可听用也。《桑柔》对"诵言",故为道听之浅者。答犹对也。受之与距,皆是以言答之。但此是刺诗,可听之言,必不答受,故知答犹距也。共以辞距而违之,使不见听用也。则答者是以辞距之,明退者是不答也,故云"共为排退"。言其徒侣自排而退,无距难之者,令使谮言得用也。见善则距逆,见恶则赞成,是群臣并为不忠,恶忠直而丑贞正也。"恶直丑正",昭二十八年《左传》文。

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维躬是瘁。哀贤人不得言,不得出是舌也。笺云:瘁,病也。不能言,言之拙也。言非可出于舌,其身旋见困病。 ○出,尺遂反,音毳。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处休。哿,可也[①]。可矣,世所谓能言也。巧言从俗,如水转流。笺云:巧犹善也。谓以事类风切剀微之言,如水之流,忽然而过,故不悖逆[②],使身居[③]安休休然。乱世之言,顺说为上。 ○休,虚虬反。注同。风,福凤反。剀,古爱反,又古哀反,一音祈。悖,补对反。逆,五故反,本亦作"逆"。说音悦。 【疏】"哀哉"至"处休"。 ○毛以为,幽王信谗,贤者不能从俗,不敢发言,故云可哀伤哉,不能言之。贤者意虽欲言,言则忤物。其欲言者,当今非我此舌是所可出。若出是舌,维其身是病。言小人恶,直将共[④]害之

---

① "也"原作"矣",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矣'作'也',考文古本同。案'矣'字误也。"据改。

② "逆",小字本、闽本、明监本同,相台本作"逜"。阮校:"案《释文》云'逜,五故反,本亦作逆'。正义云'无所悖逆'。考此'悖逜',即韩非所谓'拂悟',字异义同。当以《释文》本为长。考文古本作'逜',采《释文》。"

③ "居",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舌"。十行本初刻"居",后改"舌"。阮校:"案'舌'字误也。正义云'使身得居安休休然'可证。"

④ "共"原作"其",按阮校:"浦镗云'其'当'共'字误,是也。"据改。

可矣。若世之所谓能言者,以巧善为言,从顺于俗,如水之转流。理正辞顺,无所悖逆。小人之所不忌,使身得居安休休然。言世虽谗胜,贤有巧拙,亦有能免之者,见乱世欲其顺说。　○郑以厉王时为异。　○笺“不能”至“困病”。　○正义曰:以下能言者,云“巧言如流”,明不能言者为拙矣。言之忤人,其祸必速。言出则祸人,故云“旋见困病”。　○笺“巧犹”至“剀微”。　○正义曰:人虽正直,性有巧拙。《表记》云:“辞欲巧。”是正言亦欲巧。但人有不能耳,知非佞巧者。若邪佞之巧,则自得志,非徒所[①]可矣。传云“从俗如转流”,言从俗,明亦谓贤人,与郑同也。剀微之者,《书传》注云:“剀,切。”《说文》云:“剀,摩也。”谓摩切其傍,不斥言。

维曰于[②]仕,孔棘且殆。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友。于,往也。笺云:棘,急也。不可使者,不正不从也。可使者,虽不正从也。居今衰乱之世,云往仕乎?甚急迮且危。急迮且危,以此二者也。　○笮,本又作“迮”,侧格反。　【疏】“维曰”至“朋友”。　○毛以为,幽王之时,贤者在朝,进退多难。我今所言,维曰往仕乎?往仕自是其理。但居今之世,往仕则甚急迮且危殆矣。何者?仕在君朝,则当从君命。王既邪淫,动皆不可。我若执正守义,不从上命,则天子云我不可使,我将得罪于天子。我若阿谀顺旨,亦既天子云此人可使,我则怨及于朋友。朋友之道,相切以善,今从君为恶,故朋友怨之。以此二事,“可使”与“不可使”,进退不可,故往仕则急危也。　○郑唯“厉王时”为异。　○笺“不可”至“二者也”。　○正义曰:以“可使”与“不可使”皆君论臣之辞,谓称己意为可使,不称己意为不可使也。笺解贤人之意,不可使者,君有不正,我不[③]从之,君则以我为不可使也。可使者,君虽不正,我亦从之,如是则君以我为可使也。

谓尔迁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贤者不肯迁于王都也。笺云:王流于彘,正大夫离居,同姓之臣从王,思其友而呼之,谓曰女今可迁居王都,谓彘也。其友辞之云:我未有室家于王都可居也。鼠思泣血,无言不疾。无声曰泣血。无所言而不见疾也。笺云:鼠,忧也。既辞之以无室家,为其意恨,又患

---

① “所”,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听”。阮校:“案山井鼎云‘所’恐‘听’误,俗字不可从。非也,‘所可矣’指传所云‘可矣’,即经之‘哿矣’也。”

② “于”原作“予”,按阮校:“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予’作‘于’,考文古本同。案‘予’字误也。”据改。

③ “不可使者君有不正我不”原作“正使者君有不正我”,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上‘正’作‘不可’二字,‘我’下有‘不’字。案所改是也。”据改、补。

不能距止之,故云我忧思泣血,欲迁王都见女。今我无一言而不道疾者,言己方困于病,故未能也。 ○思,息嗣反。注"忧思"同。为,于伪反。距,本又作"歫[①]",音巨。昔尔出居,谁从作尔室? 遭乱世,义不得去。思其友而不肯反者也。笺云:往始离居之时,谁随为女作室?女犹自作之耳[②]。今反以无室家距我。恨之辞。 【疏】"谓尔"至"尔室"。 ○毛以为,幽王駮乱,大夫有去离朝廷者。其友在朝,思而呼之,谓曰:"尔可迁居于王都。"欲见其还朝也。去者不肯,曰:"予于王都未有室家。"心疾王政,托以无室家为辞也。其友以其距己,又责之云:"我所以忧恐泣血欲汝还者,以孤特在朝,无所出言而不为小人所见憎疾,故思汝耳,何为拒我云无室家乎!昔尔从王都出居于郊外之时,谁复从汝作汝室也?本汝自作之耳。汝今若还王都,亦可自作室家,何当以无室为辞也?" ○郑以为,厉王已流于彘,即谓彘为王都。同姓大夫从王,其友不从,故呼之,谓之曰:"尔可迁居王都。"其友辞曰:"予未有室家。"既辞又恐其恨,故云:"我诚[③]忧思泣血,欲迁王都见汝。所以不得往者,今我无一言而不道己疾。由己有疾,逢人则言,方困于病,故未能迁耳。"大夫知其虚,又责之云:"昔尔出居,谁从作尔室也?"上下四句据文与毛同,但属意别耳。 ○传"无声"至"见疾"。 ○正义曰:《说文》云:"哭,哀声也"。"泣,无声出泪也。"则无声谓之泣矣。连言血者,以泪出于目,犹血出于体,故以泪比血。《礼记》曰:"子皋执亲之丧,泣血三年。"注云:"无声而血出。"是也。无所言而不见疾,见者,自彼加己之辞,是诗人言己为人所疾也。知非其友言在朝疾己者,若为在朝疾己,不须以无室为辞。又未仕而逆虑人疾,非顺答也,故以诗人自言也。

《雨无正》七章,二章章十句,二章章八句,三章章六句。

《小旻》,大夫刺幽王也。所刺列于《十月之交》、《雨无正》为小,故曰小旻。亦当为刺厉王。 ○旻,武巾反。下同。 【疏】《小旻》六章,上三章章八句,下三章章七句。 ○笺"所刺"至"小旻"。 ○正义曰:经言"旻天",天无小

① "歫"原作"岠",阮校:"《释文校勘》、通志堂本、卢本作'岠',非也。案乃'歫'字之讹。"据改。

② "耳"原作"尔",按阮校:"'尔'当作'耳'。正义云'本汝自作之耳'是其证。考文古本作'耳尔',采正义而误。山井鼎云:'尔'字属下读,不知经言'尔',笺必言'女无仍言尔'者也。"据改。

③ "诚"原作"试",按阮校:"浦镗云'试'疑'诚'字误,是也。"据改。

义,今谓之"小旻",明有所对也,故言所刺者,此列于《十月之交》、《雨无正》,则此篇之事为小,故曰"小旻"也。《十月之交》言日月告凶,权臣乱政;《雨无正》言宗周坏灭,君臣散离,皆是事之大者。此篇唯刺谋事邪僻[①],不任贤者,是其事小于上篇。与上别篇,所以得相比者,此四篇文体相类,是一人之作,故得自相比校,为之立名也。毛氏虽幽、厉不同,其名篇之意或亦然之。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敷,布也。笺云:旻天之德,疾王者以刑罚威恐万民,其政教乃布于下土。言天下徧知。 ○敷,抚扶反。徧音遍。谋犹回遹,何日斯沮?回,邪。遹,辟。沮,坏也。笺云:犹道沮止也。今王谋为政之道,回辟不循旻天之德,已甚矣。心犹不悛,何日此恶将止? ○遹音聿,《韩诗》作"鴥",义同。沮,在吕反。邪,似嗟反。辟,匹亦反。下同。悛,七全反,改也,沈又七旬反。谋臧不从,不臧覆用。我视谋犹,亦孔之邛!邛,病也。笺云:臧,善也。谋之善者不从,其不善者反用之。我视王谋为政之道,亦甚病天下。 ○覆,芳服反。邛,其凶反。 【疏】"旻天"至"之邛"。 ○毛以为,旻天之德,今疾王以刑罚威恐万民,政乃布于天下,遍知之。王既为天所疾,政教当顺天为之。今王谋为政之道,又多邪僻,不循旻天之德,已甚矣!何日王之此恶可散坏乎?言王无悛心,恶未可坏,故有谋之善者王不从之,其不善者王反用之。是恶不坏也。王恶如是,我视王谋为政之道,是亦甚病我天下之民矣。 ○郑为厉王,言何日王之此恶将止?止亦坏义,无多异。正以行恶,宜为休止,故易传也。《说文》云:"悛,止也。"

潝潝訿訿,亦孔之哀。潝潝然患其上,訿訿然思不称乎[②]上。笺云:臣不事君,乱之阶也,甚可哀也。 ○潝,许急反。訿音紫。《尔雅》云:"潝潝、訿訿,莫供职也。"《韩诗》云:"不善之貌。"称其,尺证反,一本作"称乎"。谋之其臧,

---

① "僻",闽本、明监本、毛本作"辟",下同。阮校:"案此误改也。下传云'回,邪。遹,辟'。《释文》作'僻',乃转写之误。'辟'、'僻'古今字,正义易而说之也。例见前。"

② "思不称乎",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乎"作"其"。阮校:"案《释文》云'称其,一本作称乎'。正义标起止云'至乎上',是正义本作'乎'。考文古本作'乎其上',采《释文》而误。十行本标起止不误,明监本、毛本亦改为'其',非也。正义云'不思称于上',又云'不思称上者,背公营私,不思欲称上之意'。段玉裁云:正义误倒'思不'二字。"

则具是违。谋之不臧,则具是依。我视谋犹,伊于胡厎[①]!笺云:于,往。厎,至也。谋之善者俱背违之,其不善者依就之。我视今君臣之谋道,往行之将何所至乎?言必至于乱。 ○厎,之履反。背音佩。 【疏】"潝潝"至"胡厎"。 ○毛以为,幽王时,小人在位,皆潝潝然自作威福,患苦其上。又訿訿然竞营私利,不思称于上。臣行如此,亦甚可哀伤也。王不用善臣,又弃职事,君臣并皆昏乱,故云:谋之其有[②]善者,则君臣俱于是共背违之;谋之其有不善者,则君臣俱于是共就依之。我视今君臣所谋之道,唯如往行之人,将何所至乎?行无所至,犹谋无所成,是言必至于乱也。 ○郑以"厉王时"为异。 ○传"潝潝"至"乎上"。 ○正义曰:《释训》云:"潝潝、訿訿,莫供职也。"李巡曰:"君暗蔽,臣子莫亲其职。"郭璞曰:"贤者陵替,奸党炽盛,背公恤私,旷职事也。"皆言其大旨耳。彼不解潝潝、訿訿之文。潝潝为小人之势,是作威福也。訿訿者,自营之状,是求私利也。自作威福,竞营私利,是不供君职也。此传亦准[③]《尔雅》文径解其意,患其上者,专权争势,与上为患。不思称上者,背公营私,不思欲称上之意,亦是不供职之事。

我龟既厌,不我告犹。犹,道也。笺云:犹,图也。卜筮数而渎龟,龟灵厌之,不复告其所图之吉凶。言虽得兆,占繇不中。 ○厌,於艳反。注同。数音朔。复,扶又反。繇音胄。中,丁仲反。谋夫孔多,是用不集。集,就也。笺云:谋事者众,而非贤者;是非相夺,莫適可从,故所为不成。 ○適音的。发言盈庭,谁敢执其咎?谋人之国,国危则死之,古之道也。笺云:谋事者众,讻讻满庭,而无敢决当是非,事若不成,谁云己当其咎责者?言小人争知而让过。 ○讻音凶。当,丁浪反。如匪行迈谋,是用不得于道。笺云:匪,非也。君臣之谋事如此,与不行而坐图远近,是于道路无进于跬步何以异乎? ○跬,缺氏反,举足曰跬。 【疏】"我龟"至"于道"。 ○毛以为,言小人不尚德,而好灼龟求吉,请问过度,渫渎神灵。我龟既厌繁数,不肯于我告其吉凶之道也。又王之朝上,谋夫甚多,而非贤者。是非不决,是用为谋者不得成也。发言则讻讻满庭,而无肯决当是非。事若不成,谁敢执其咎责乎?以初无决当,败则相推,故谋无所成

① "厎",唐石经、相台本同,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底"。

② "有"后原有"不"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无'不'字。案所删是也。"据删。

③ "准"原作"唯",按阮校:"'唯'当作'准',形近之讹。"据改。

也。其君臣之谋事如此,似欲行之人,非于道上[1],而但坐谋远近,是用不得于道里[2],何以异乎?谋而不行,则于道不进;言而无决,则于事不成之。　○郑为刺厉王。言问龟,龟不告所图之吉凶。以本问龟为有所图谋,故不从吉凶之道也。

○笺"卜筮"至"不中"。　○正义曰:礼,龟曰卜,蓍曰筮。而此龟并言筮者,以卜筮相将之物,故并言以协句。《易》曰:"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彼论弟子问,师以筮言之。是数问则慢渎,故云渎[3]龟灵也。此言数者,谓小人好卜数问,不是一事,而至三四也。龟灵厌之,不复告其所图之吉凶。虽得兆,及占之于繇,则其言皆不中。言吉不必吉,凶不必凶,是不告也。定本云"虽得兆",无"吉"字。俗本有"吉"字,衍也。兆者,龟之璺坼。繇者,卜之文辞。古有其书,《左传》每云"其繇曰"者,是也。　○传"谋人"至"之道"。　○正义曰:解所以有咎之意。小人耻[4]不若人,争为己智,故谋则发言盈庭。若要之决,则国危当死。彼智不知,及虑有死责,故不能决,正无敢执咎以归己者。《左传》说"楚伐郑"。郑六卿,三欲从楚,三欲待晋。"子驷曰:'请从楚,骓也受其咎。'"是敢执之也。　○笺"无进于跬步"。　○正义曰:《乡射》注云:"矢干长三尺,与跬相应,则半步也。"《小[5]雅》亦云:"一举足谓之跬。"

哀哉为犹,匪先民是程,匪大犹是经。维迩言是听,维迩言是争!古曰在昔,昔曰先民。程,法。经,常。犹,道。迩,近也,争为近言。笺云:哀哉!今之君臣谋事,不用古人之法,不犹大道之常,而徒听顺近言之同者,争近[6]言之异者。言见动轫则泥陷,不至于远也。　○轫音刃,碍车木也,《字林》如战反。泥,乃丽反。**如彼筑室于道谋,是用不溃于成。**溃,遂也。笺云:如当路筑室,得人而与之谋所为,路人之意不同,故不得遂成也。　○溃,户对反。　【疏】"哀哉"至"于成"。　○毛以为,可哀哉!今幽王君臣[7]为政教之道,非用古人是为法,非用大道是为常。徒维浅近之言,而同者于是听用之,言而异者

---

① "上"原作"止",按阮校:"浦镗云'止'疑'上'字误,是也。"据改。

② "里",闽本、明监本同,毛本误作"理"。

③ "云渎"原作"至筮",按阮校:"浦镗云'至筮'疑'云渎'误,是也。"据改。

④ "耻"原作"取",按阮校:"浦镗云'取'当'耻'字误,是也。"据改。

⑤ "小"原作"尔",按阮校:"'尔'当作'小'。"据改。

⑥ "近"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争'下有'近'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⑦ "臣"原作"用",按阮校:"'用'当作'臣'。"据改。

于是争辨之。言发意鄙近,无期远大也。如彼筑室于道者,得人而与之谋其所为,而路人之意不同,是用此室不得遂于是而成也。言浅近之人不可谋道,犹路人不可谋室,故比之。 ○郑以刺厉王。哀哉！今君臣之为谋事也。馀同。 ○传"古曰在昔,昔曰先民"。 ○正义曰:《国语》文也。据今人而道古人,谓之在昔。据昔而又道其先民。民者,人之大名,其实是贤圣者也。 ○笺"不用古"至"于远"。 ○正义曰:先民斥人,故知古人之法也。古人之法,是先王成事已行者也。大道之常,谓礼乐典法,古今所通者也。同是今言,而云是听、是争,故知听其同者,争其异者。《楚辞》云:"朝发轫于苍梧。"王逸曰:"轫,支轮木也。"《说文》云:"轫,碍车木也。"动轫者,谓去木动轮而发行也。《论语》云:"致远恐泥。"郑云"则泥",意出于彼也。

国虽靡止,或圣或否。民虽靡朊,或哲或谋,或肃或艾。靡止,言小也。人有通圣者,有不能者,亦有明哲者,有聪谋者。艾,治也。有恭肃者,有治理者。笺云:靡,无。止,礼。朊,法也。言天下诸侯,今虽无礼,其心性犹有通圣者,有贤者。民虽无法,其心性犹有知者,有谋者,有肃者,有艾者。王何不择焉,置之于位而任之为治乎?《书》曰:"睿作圣,明作哲,聪作谋,恭作肃,从作乂[①]。"诗人之意,欲王敬用五事,以明天道,故云然。 ○否,方九反,徐音鄙。朊,王火吴反,大也。徐云:"郑音谟。"又音武。沈音无。《韩诗》作"靡腜",犹无几何。艾音刈。治,直吏反。下皆同。有知,音智。如彼泉流,无沦胥以败！笺云:沦,率也。王之为政,当[②]如原泉之流,行则清。无相牵率为恶,以自浊败。【疏】"国虽"至"以败"。 ○毛以为告幽王。今日天[③]下之国虽为狭小,其民或有通圣者,或有不能者。民虽无法,其性亦或有明哲者,或有聪谋者,或有恭肃者,或有理治者。王何不用焉,致之于位,而何用小人乎?所以令王用此圣哲者,以王为政,当如彼泉之流,行则清,壅则浊也。无相牵率为恶,以自浊败。若任小人,则王政败,故欲王用贤哲也。 ○郑以告厉王。今天下国家之诸侯虽无礼,其心性有通圣、有贤者。馀同。 ○传"靡止"至"理者"。 ○正义曰:以靡止犹言狭小无

---

① "乂",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艾"。阮校:"案'艾'字非也。经作'艾',郑引《尚书》'乂'而说之,以'艾'为'乂'之假借也。依经改为'艾',失笺意矣。"

② "当"原作"者",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者'作'当',考文古本同。案山井鼎云属下读,是也。"据改。

③ "天"原作"民",按阮校:"'民'当作'天'。"据改。

所居止,故为小也。言小者见虽小,尚有之义以为劝戒。经言"或圣",传兼言人有通圣者。通者,通知众事,故称圣人。然通事有多少,则圣中有等级。此劝王用圣,则当时有之,直是通知事者,未必即是大圣,故兼言通以辨嫌也。有不能者,止谓不能为圣耳,犹是贤也,故笺云"有贤者",即此传言"不能",一也,以劝王用之。不应言全无所知或否为不圣而贤也。亦有明哲者,其上特言"亦"者,以其文隔"民虽靡朊",与"或否"连,故言亦也。传以自圣及乂,皆是民有,故于[1]哲上言"亦",明其通谓民也。定本及《集本》"有通[2]圣"上无"人"字。靡止言国,靡朊言民,为文势互相通耳。别无义也。郑训朊音模,为法。王肃读为朊[3],喜吴反。朊,大也。无大,有人言少也。国虽小,民虽少,犹有此六事。未审毛意如何,今同之郑说。

○笺"止礼"至"云然"。　○正义曰:以《相鼠》云"人而无止",《孝经》曰"容止可观[4]",是止为礼也。又以民、国相对,王之用臣,不止于民,故知国谓诸侯。上举诸侯,下言庶民,于中唯贤则任也。于国言圣贤,于民言哲、谋、肃、乂。以圣贤比[5]四事为优,故属之诸侯耳。其实互相明也。国言礼,民言法,一也。言虽无礼法者,礼法大行之日,则比屋可封,贤人众多。今虽无礼法,于中犹有此五事也。以五事人性行之能,故皆言其心性焉。既陈此言,明教王择人,任之为治也。毛五事皆准《尚书》为说,故笺引《书》曰以证之。所引"从作乂"以上皆《洪范》文也。彼注云:"皆谓政所致。君思睿则臣贤智也。君视明[6]则臣昭晳[7]也。君听聪则臣进谋也。君貌恭则臣礼肃也。君言从则臣职乂。"是也。彼先言恭,次从明、聪、睿,与此不次者,彼五事貌、言、视、听、思为次,注云:"此数本诸昭明人相见之次也。"以人先须貌严而后出言,言从而后视明及听聪、思睿。是人之明见在前,故如彼次。此则用优劣为差等,故圣哲为先,乃谋次之。谋虑出,必肃恭在貌,故肃次谋也。乂者,治理之名,乃是人之伎能,贵行贱能,故最在下。顺此《诗》经,故倒彼

---

① "于"后原有"圣上"二字,按阮校:"'圣上'二字当衍。"据删。

② "有通"二字原无,按阮校:"'圣'字上当脱'有通'二字者,因上衍而下脱也。此正义讹舛,今正之。"据补。

③ "朊",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怃"。阮校:"案所改是也。'喜吴反'三字当旁行细字。"又校:"按旧校非,引王肃语则愈知不然。"

④ "观"原作"视",按阮校:"毛本'视'作'观'。案《孝经》本是'观'字,'视'字误也。"据改。

⑤ "比"原作"此",按阮校:"'此'当作'比'。"据改。

⑥ "明",闽本、明监本同,毛本误作"民"。

⑦ "晳"原作"哲",按阮校:"'哲'当作'晳',形近之讹。"据改。

《书》文也。然睿、明、聪、恭、从,是君德也。圣、哲、谋、肃、乂,是臣事也。所以得相将者,郑云"政所致",是以类相应,故虽君臣之事,可以相通也。"敬用五事",亦《洪范》文也。五事者,即彼云"貌曰恭,言曰从,视曰明,听曰聪,思曰睿",是也。此五事本诸天道而来,举此五者,教王择焉,是欲令王敬用五事,以明天道,故云然也。此并"或否"为六,言五事者,贤是圣中之别,与圣为一故也。 ○笺"王之"至"浊败"。 ○正义曰:此云"无沦胥以败",明行则为清,不至浊败也。《抑》文全与此同,不言清者,以彼承"皇天弗尚"之下,取虚竭将亡为义,故不须言清浊。

不敢暴虎,不敢冯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冯,陵也。徒涉曰冯河,徒搏[①]曰暴虎。一,非也。他,不敬小人之危殆也。笺云:人皆知暴虎、冯河立至之害,而无知当畏慎小人能危亡也。 ○冯,符冰反。博音搏。 【疏】传"冯陵"至"危殆"。 ○正义曰:《释训》云:"冯河,徒涉也。"李巡曰:"无舟而渡水曰徒涉。"则空涉水,陵波而渡,故训凭为陵也。"一,非也"者,言唯知此暴虎冯河一事非,而不知其他事也。以下说恐惧之事,故知他者,不敬小人之危殆也。小人恶直丑[②]正,故不敬则危。战战兢兢,战战,恐也。兢兢,戒也。如临深渊,恐队[③]也。如履薄冰。恐陷也。

《小旻》六章,三章章八句,三章章七句。

---

① "搏"原作"博",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博'作'搏',考文古本同。案'博'字误也。"据改。

② "丑"原作"国",按阮校:"浦镗云'丑'误'国',是也。"据改。

③ "队",相台本同,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坠"。阮校:"案《释文》云'队,本又作坠,下篇同'。"

毛诗注疏卷第十二(十二之三)

《小宛》,大夫刺幽[1] 王也。亦当为刺厉王。 ○宛,於阮反。【疏】《小宛》六章,章六句。 ○正义曰:毛以作《小宛》诗者,大夫刺幽王也。政教为小,故曰"小宛"。宛是小貌,刺幽王政教狭小宛然。经云"宛彼鸣鸠",不言名曰"小宛"者,王才智卑小似小鸟然。传曰"小鸟",是也。 ○郑"刺厉王"为异。

宛彼鸣鸠,翰飞戾天。兴也。宛,小貌。鸣鸠,鹘鵰[2]。翰,高。戾,至也。行小人[3] 道,责高明之功,终不可得。 ○翰,胡旦反。鹘音骨。鵰,陟交反,何音彫,《字林》作"鵃",云:"骨鵃,小种鸠也。"《草木疏》云:"鸣鸠,班鸠也。"我心忧伤,念昔先人。先人,文、武也。明发不寐,有怀二人。明发,发夕至明。 【疏】"宛彼"至"二人"。 ○毛以为,言宛然翅小者,是彼鸣鸠之鸟也。而欲使之高飞至天,必不可得也。兴才智小者,幽王身也。而欲使之行化致治,亦不可得也。王既才智褊小,将颠覆祖业,故我心为之忧伤,追念在昔之先人文王、武王也。以文、武创业垂统,有此天下。今将亡灭,故忧之也。又言忧念之状,我从夕至明开发以来,不能寝寐。有所思者,唯此文、武二人。将丧其业,故思念之甚。 ○郑唯"刺厉王"为异。 ○传"宛小"至"可得"。 ○正义曰:以鸠是小鸟,又篇名《小宛》,故知宛为小。定本及《集本》皆云"鸣鸠,鹘鵰也"。 ○传"先人,文、武"。 ○正义曰:知者,以王无德,而念其先人。又云"有怀二人",则所念二人而已。周之先世,二人有圣德定天位者,唯文、武为然。明以文、武有天下,今虑其亡灭,故念之也。 ○传"明发,发夕至明"。 ○正义曰:夜地而暗,至旦而明,明地开发,故谓之明发也。人之道,夜则当寐。言明发以来不寐,以此故知从夕至旦常不寐也。

---

① "幽"原作"宣",按阮校:"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宣'作'幽',考文古本同。案'宣'字误也,正义中同。"据改,下疏同。

② "鵰",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及《集注》皆云鸣鸠,鹘鵰也。'如其所言不为有异,正义本未有明文,今无可考。意必求之,或当'鵰'作'鵃'也。《释文》云'鵰,《字林》作鵃'。"

③ "人"后原有"之"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人'下有'之'字,小字本、相台本无,后剜添。案初刻是也。"据删。

人之齐圣，饮酒温克。齐，正。克，胜也。笺云：中正通知之人，饮酒虽醉，犹能温[①]藉自持以胜。○温，王如字，柔也。郑於运反，蕴藉也。藉，在夜反，又慈夜反。彼昏不知，壹醉日富。醉日而[②]富矣。笺云：童昏无知之人，饮酒一醉，自谓日益富，夸淫自恣，以财骄人。各敬尔仪，天命不又。又，复也。笺云：今女君臣，各敬慎威仪，天命所去，不复来也。○复，扶又反。下同。【疏】笺"中正"至"以胜"。○正义曰：中正谓齐，通智谓圣。圣者，通也。《大司徒》注云："圣通而先识。"是也。此经与下相对，齐为中正，则童昏者邪僻而不正。以圣对不知，是圣者通智也。"蕴藉"者，定本及笺作"温"字。舒瑗云："苞裹曰蕴。"谓蕴藉自持含容之义。经中作"温"者，盖古字通用。《内则》说子事父母云："柔色以温之"，郑亦以温为藉义。

中原有菽，庶民采之。中原，原中也。菽，藿也，力采者则得之。笺云：藿生原中，非有主也，以喻王位无常家也，勤于德者则得之。○菽音叔。藿，火郭反。螟蛉有子，蜾蠃[③]负之。螟蛉，桑虫也。蜾蠃，蒲卢也。负，持也。笺云：蒲卢取桑虫之子，负持而去，煦妪养之，以成其子。喻有万民不能治，则能治者将得之。○螟，亡丁反。蛉音零，俗谓之桑蟃，一名戎女。蟃音万。蜾音果。蠃，力果反，即细腰蜂，俗呼蠮螉，是也。蠮，於髻反。螉音翁。煦，况甫反，又况具反。妪，纡甫反，又纡具反。郑注《礼记》云："以气曰煦。以体曰妪。"教诲尔子，式穀似之。笺云：式，用。穀，善也。今有教诲女之万民用善道者，亦似蒲卢言将得而子也。【疏】"中原"至"似之"。○毛以为，既言天命将去，故告幽王以王位无常。言原田之中有菽藿，众民能力采之者则得食之。以兴域中之有王位，有德能勤治之者则得处之。藿生原中，非有主；位在域中，非有常也。所以为无常者，桑虫自有子，而蒲卢负而养之，以成己子。若有圣德者，能教诲尔之万民用善道则似之矣。言此蒲卢养取桑虫之子以为己子，似有德者教取王民以为己

① "温"，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云：'蕴藉者，定本及笺作温字。'《释文》以'温藉'作音，与定本同。'温克'下云'郑蕴藉也'，乃改用今字耳。"

② "日而"原作"而日"，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而日'作'日而'，案'日而'是也。段玉裁云：谓当日醉之日顿曰富矣，与笺小别。"据改。

③ "蠃"，唐石经、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亦同，相台本作"蠃"。阮校："案'蠃'乃误字。"

民,是王位无常也。王何不修德以固位乎?实教诲万民,而言子者,王肃云:王者作民父母,故以民为子。 ○郑唯"刺厉王"为异。 ○传"菽,藿"。 ○正义曰:菽者大豆,故《礼记》称"啜菽饮水"。菽叶谓之藿。《公食礼》云"铏羹牛用藿",是也。此经言有菽,笺、传皆以为藿者,以言"采之",明采取其叶,故言藿也。 ○笺"王位无常家"。 ○正义曰:《集注》、定本皆作"家"。俗本作"处",误。 ○传"螟蛉"至"蒲卢"。 ○正义曰:皆《释虫》文。郭璞曰:"蒲卢即细腰蜂也。俗呼为蠮螉。桑虫俗谓之桑蟃,亦呼为戎女。郑《中庸》注以蒲卢为土蜂。"陆机云:"螟蛉者,桑上小青虫也,似步屈,其色青而细小。或在草莱[①]上。蜾蠃,土蜂也,似蜂而小腰,取桑虫负之于木空中,七日而化为其子。" ○笺"蒲卢"至"其子"。 ○正义曰:《中庸》云:"政也者,蒲卢。"即此是也。《乐记》注云:"以体曰妪。以气曰煦。谓负而以体,暖之以气,煦之而令变为己子也。"此螟蛉非不能养子,而喻王有万民不能治者,喻取一边耳。

题彼脊令,载飞载鸣。 题,视也。脊令不能自舍,君子有取节尔。笺云:题之为言视睇也。载之言则也。则飞则鸣,翼也口也,不有[②]止息。 ○题,大计反。令音零,本亦作"鸰"。注同。舍音捨。睇,大计反。**我日斯迈,而月斯征。** 笺云:我,我王也。迈、征皆行也。王日此行,谓日视朝也。而月此行,谓月视朔[③]也。先王制此礼,使君与群臣议政事,日有所决,月有所行,亦无时止息。 ○日,而乙反。下同。朝,直遥反。**夙兴夜寐,毋[④]忝尔所生!** 忝,辱也。 ○毋忝,上音无,下他簟反,《字林》他念反。 【疏】"题彼"至"所生"。 ○毛以为,既王位无常,须自勤于政,故告幽王。言视彼脊令之鸟,尚则飞则鸣,既飞以翼,又鸣以口,翼也口也,无有止息之时。况人之处世,其可自舍!视此脊令,以为

---

① "莱",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按此不误。浦镗云'莱'误'莱',非也。《尔雅》疏即取此,正作'莱'。"

② "有",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相台本作"肯"。阮校:"案'有'字是也。正义云'无有止息之时'可证。下文两云'无肯息时也',乃自为文耳。相台本依之改者非。"

③ "朔"原作"朝",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朝'作'朔',考文古本同。案'朝'字误也。"据改。

④ "毋",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相台本、唐石经作"无"。阮校:"案《释文》云'毋音无',正义本无明文,无可考。《白驹释文》云'毋金音无,本亦作无,他皆仿此'。"

喻节，故我王当日此行，行视朝之礼；又而月此行，行视朔之政，与群臣议政事，日有所决，月有所行，亦如脊令无肯止息时也。故当早起夜卧行之，无辱汝所生之父祖已。　○郑唯"刺厉王"为异。　○笺"题之"至"止息"。　○正义曰：传已训题为视，此又言视睇者，以取之为节，当取傍视为义。《曲礼》注："淫视，睇盼也。"《说文》云："睇，小邪视也。"鸟皆飞鸣，而此及《常棣》独云"雍渠"者，此鸟自有不能止舍之性，故取为喻也。正以飞鸣无止息为兴者，亦欲取飞以喻其行事，鸣以喻其议也，故云口也翼也，无肯止息时也。　○笺"我我"至"止息"。　○正义曰：以此上承不能自舍，而云日月此行，故为我王。王于政事所行，唯有日视朝，月视朔耳。又解令王视朝及视朔意，以先王制此礼，欲使王[①]与群臣行之，以议政事，日有所决断，月有所施行，亦无止息时。先王制礼意如此，所以今欲令我王有所成决也。

交交桑扈，率场啄粟。交交，小貌。桑扈，窃脂也。言上为乱政，而求下之治，终不可得也。笺云：窃脂肉食，今无肉而循场啄粟，失其天性，不能以自活。　○扈音户。场，大良反。啄，陟角反。窃音切。治，直吏反。哀我填寡，宜岸宜狱。握粟出卜，自何能穀？填，尽。岸，讼也。笺云：仍得曰宜。自，从。穀，生也。可哀哉！我穷尽寡财之人，仍有狱讼之事，无可以自救，但持粟行卜，求其胜负，从何能得生？　○填，徒典反，《韩诗》作"疹"。疹，苦也。岸如字，韦昭注《汉书》同。《韩诗》作"犴"，音同，云："乡亭之系曰犴，朝廷曰狱。"握，於角反。　【疏】"交交"至"能穀"。　○毛以为，交交然小者，是桑扈之鸟也。鸟自求生活，当应肉食。今既无肉，循场啄粟而食之，失其天性。以此求活，将必不能。以兴王者欲求治国，当行善教。今无善教施布，乱政以治之，失其常法。以此求治，终不可得。政既乱，可哀哉，我穷尽寡财之人，滥被系禁。在上谓之宜有此讼，宜有此狱。在位不矜愍，在身无以自救，但手握其粟，出卜其胜负。贫困如此，竟从何而能生活乎？是尤可哀也。　○郑唯"刺厉王"为异。　○传"桑扈"至"可得"。　○正义曰："桑扈，窃脂"，《释鸟》文。郭璞曰："俗呼青雀，觜曲，食肉，喜盗脂膏食之，因以名云。"陆机云："青雀也"。好窃人脯肉脂及膏，故曰窃脂也。桑扈食肉之鸟，而啄粟，求活不可得。以喻上为乱政，而求下治，亦不可得也。　○笺"仍得"至"得生"。　○正义曰：时政苛虐，民多枉滥。此人数遭之，在上以为此实有罪，宜其当然。由其仍得，故曰宜也。笺以寡财者，以衰乱之世，政以贿成。《史记》曰："百金之子，不死于市。"是贫者无财自救，但持粟以求卜者，问得胜负。此[②]

---

① "王"原作"言"，按阮校："浦镗云'言'疑'王'字误，是也。"据改。

② "此"原作"世"，按阮校："'世'当作'此'。"据改。

必无从得活,故可哀也。

温温恭人,温温,和柔貌。如集于木。恐队也。惴惴小心,如临于谷。恐陨也。 ○惴,之瑞反。恐陨,上丘勇反,下于敏反。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笺云:衰乱之世,贤人君子虽无罪犹恐惧。

《小宛》六章,章六句。

《小弁》,刺幽王也。大子之傅作焉。【疏】"《小弁》八章,章八句"至"作焉"。 ○正义曰:太子,谓宜咎也。幽王信褒姒之谗,放逐宜咎。其傅亲训太子,知其无罪,闵其见逐,故作此诗以刺王。经八章,皆所刺之事。诸序皆篇名之下言作人,此独末言大子之傅作焉者,以此述太子之言,太子不可作诗以刺父,自傅意述而刺之,故变文以示[1]义也。经言"弁彼鸒斯",不言小鸟。曰"小弁"者,弁,乐也。鸒斯卑居小鸟而乐,故曰"小弁"。

弁彼鸒斯,归飞提提。兴也。弁,乐也。鸒[2],卑居。卑居,雅乌也。提提,群貌[3]。笺云:乐乎!彼雅乌出食在野甚饱,群飞而归提提然。兴者,喻凡人之父子兄弟,出入宫庭,相与饮食,亦提提然乐。伤今大子独不。 ○鸒斯,音豫。《尔雅》云:"小而腹下白,不反哺者谓之雅乌。"《说文》云:"雅,楚乌也,一名鸒,一名鹎居,秦谓之雅。"一云:"斯,语辞。"提,是移反。乐音洛。下同。卑,本亦作"鹎",同音匹,又必移反。民莫不穀,我独于罹。幽王取申女,生大子宜咎。又说褒姒生子伯服,立以为后,而放宜咎,将杀之。笺云:穀,养。于,曰。罹,忧

---

① "示"原作"云",按阮校:"山井鼎云:宋板'云'作'示','示'字是也。但其实不然,当是剜也。"据改。

② "鸒",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鸒,卑居,《释鸟》文也'。又云:'传或有斯者,衍字。定本无斯字。'标起止云'传鸒卑居'。《释文》'鸒斯'下云'鸒斯,卑居也',又云'一云斯,语辞',是其本传当有'斯'字。考文古本有,采正义、《释文》。"

③ "提提群貌",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群下或有飞,亦衍字。定本、《集注》并无飞字。'标起止云'至群貌'。《释文》'提提'下云'群飞貌',是其本传有'飞'字。考文古本有,采正义、《释文》。"

也。天下之人,无不父子相养者。我太子独不[1],曰[2]以忧也。 ○罹,力知反。取,七住反。大音泰。说音悦。**何辜于天?我罪伊何?**舜之怨慕,日号泣于旻天、于父母。 ○日号,上而乙反,下户刀反。旻,亡巾反。**心之忧矣,云如之何!** 【疏】"弁彼"至"之何"。 ○正义曰:言乐乎,彼鸒斯之鸟。鸒斯之鸟,出食于野,饱而则归,同飞提提然,聚居欢乐也。以兴乐者,彼天下之民。此民父子出入宫庭,相与饮食,亦提提然聚居欢乐也。今天下民莫不父子相养,我太子独被放而不得其然,是比民、鸟之不如。太子言曰:"我忧之也。"太[3]子既放弃而忧,故号泣而诉云:"我有何罪乎?上天致此冤枉。"问天云:"我罪维如何乎?"欲天辨其罪之所由。太子既忧如此,其傅言:"我心为之忧矣,知王如之何乎?" ○传"鸒卑居"至"群貌"。 ○正义曰:"鸒,卑居",《释鸟》文也。卑居又名雅乌。郭璞曰:"雅乌小而多群,腹下白,江东呼为鸭乌是也。"此鸟名鸒,而云斯者,语辞。犹"蓼彼萧斯","菀彼柳斯"。传或有"斯"者,衍字。定本无"斯"字。以刘孝标之博学,而《类苑[4]·鸟部》立鸒斯之目,是不精也。此鸟性好群聚,故云"提提,群貌"。"群"下或有"飞",亦衍字。定[5]本、《集本》并无"飞"字。 ○笺"彼雅"至"独不"。 ○正义曰:以经言"归飞",是有出时,故言出食在野。以喻人父子出人宫庭也。以鸒求食,喻人相与饮食也。以鸟喻凡人,当文[6]为兴,言伤今太子独失所。知者,以下云"我独",故探之以明兴意。《集本》、定本皆无"然"字。俗本"不"下有"然",衍字。 ○传"幽王"至"杀之"。 ○正义曰:《史记·周本纪》曰:"幽王三年,嬖爱褒姒,生子伯服。太子之母,申侯女,为后。欲废后,并去太子,用褒姒为后,以其子伯服为太子。"又《郑语》曰:"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是放而欲杀之事也。 ○传"舜之"至"父母"。 ○正义曰:毛意嫌

---

① "不"后原有"然"字,按阮校:"'然'字衍也。上笺云'今大子独不',正义云:'《集注》、定本皆无然字。俗本不下有然字,衍字。'此当与彼同。"据删。

② "曰"原作"日",按阮校:"小字本'日'作'曰',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曰'字是也。"据改。

③ "太"前原有"太子言曰我忧之也",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不重'太子言曰我忧之也'。案所删是也,此八字复衍。"据删。

④ "苑"原作"菀",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菀'作'苑'。案所改非也。'菀'即'苑'字。"按孙校:"'菀'当为'苑'。"据改。

⑤ "定"字原无,按阮校:"毛本'本'上剜添'定'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⑥ "文",闽本、明监本、毛本误"又"。

子不当怨父以诉天,故引舜事以明之。言舜之怨慕父母之时,日往于田,号泣诉于旻天、于[1]我之父母也。言为我父母而不爱我,故怨之。《孟子》云:"万章问曰:'舜往于田,号泣于旻天,何为其号泣也[2]?'孟子曰:'怨慕也。'长息问于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则吾既得闻命矣。号泣于旻天,于父母,则吾不知之矣。'公明高曰:'非尔知也。'我竭力耕田,供为子职而已,父母不我爱,于我何哉? ……大孝终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于大舜见之矣。"引此者,言大舜尚怨,故太子亦可然也。

踧踧周道,鞫[3]为茂草。踧踧,平易也。周道,周室之通道。鞫,穷也。笺云:此喻幽王信褒姒之谗,乱其德政,使不通于四方。　○踧,徒历反。鞫,九六反。易,夷豉反。我心忧伤,惄焉如捣。假寐永叹,维忧用老。心之忧矣,疢如疾首。惄,思也。捣,心疾也。笺云:不脱冠衣而寐曰假寐。疢犹病也。　○惄,乃历反。捣,丁老反,本或作"㿬",同。《韩诗》作"疛",除又反,义同。疢,敕觐反,又作"疹",同。脱,本又作"税",吐活反,一音始锐反。【疏】"踧踧"至"疾首"。　○正义曰:太子放逐,由王信谗所致。言踧踧然平易者,周室之通道也,今曰穷尽为茂草矣。茂草生于道则荒。道路以喻通达者,天子之德政也,今曰王政穷尽为褒姒矣。褒姒干王政则败王德。今王尽信褒姒之谗,太子所以放逐。王行如此,故我心为之忧伤,惄焉悲闷,如有物之捣心也。又假寐之中,长叹此事,维是忧而用致于老矣。其我心之忧矣,以成疢病,如人之疾首者。疾首,谓头痛也。　○笺"此喻"至"四方"。　○正义曰:此举周道有茂草之荒,障碍行路,使行者不达于四方,以喻幽王信褒姒之谗,败乱德政,不通于四方。时王虽无道,非路绝行人,实生茂草,且取茂草之秽道路,犹褒姒之乱王政,假以为喻耳。　○传"惄,思。捣,心疾"。　○正义曰:"惄,思",《释诂》文。捣,心疾。所思在心,复云如捣,则似物捣心,故云心疾也。《说文》云:"捣,手椎。一曰筑也。"　○笺"不脱"至"假寐"。　○正义曰:宣二年《左传》说"赵盾盛服将朝,尚早,坐而假寐",是也。

维桑与梓,必恭敬止。父之所树,己尚不敢不恭敬。　○梓音子,木

---

① "于"原作"乎",按阮校:"浦镗云'乎'当作'于',是也。"据改。

② "何为其号泣也"原作"何为然矣",据《孟子·万章上》改。

③ "鞫",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鞠"。阮校:"案《释文》'鞫',通志堂亦误'鞠',影宋本不误。"

名。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属于毛，不离[①]于裏。毛在外阳，以言父。裏在内阴，以言母。笺云：此言人无不瞻仰其父取法则者，无不依恃其母以长大者。今我独不得父皮肤之气乎？独不处母之胞胎乎？何曾无恩于我？　○属音烛，徐音蜀。裏音里。长，丁丈反。胞音包。胎，他来反。天之生我，我辰安在？辰，时也。笺云：此言我生所值之辰，安所在乎？谓六物之吉凶。

【疏】"维桑"至"安在"。　○毛以为，言凡人父之所树者，维桑与梓，见之必加恭敬之止。况父身乎，固当恭敬之矣。既恭孝如此，以至不容，故言人无不瞻仰其父取法则者，无不依怙其母以长大者。今我独不连属于父乎？不离历于母乎？何由如此不得父母之恩也？若此，则本天之生我，我所遇值之时安所在乎？岂皆值凶时而生，使我独遭此也？毛，指谓父也。裏，指谓母也。　○郑唯毛、裏为异。馀同。

○传"父之所树"。　○正义曰：此假之于凡人，非谓幽王所树桑梓。　○传"毛在"至"言母"。　○正义曰：人体皆毛生于表，而裏在其内。毛在外阳，裏在[②]内阴，以父阳母阴，故假表裏言父母也。属者，父子天性相连属。离者，谓所离历，言禀父之气，历母而生也。传于属离之义当然，其言小与郑异，其意则大同也。孙毓谓传为长，而云："母斥褒姒。褒姒乃是太子之仇，宁复望其依恃之恩？又太子岂离历褒姒而生也？而言不离哉！"毓之所言，非传旨也。　○笺"不处母之胞胎乎"。　○正义曰：此太子为父所放耳，非母放之。而并言母也，以人皆得父母之恩，故连言之，其意不怨申后也。　○笺"此言"至"吉凶"。　○正义曰：言我生所值之辰，安所在乎，则本初生之辰有所值，故知谓六物也。昭七年《左传》："晋侯谓伯瑕曰：'何谓六物？'对曰：'岁、时、日、月、星、辰，是谓也。'"服虔以为：岁，星之神也，左行于地，十二岁而一周。时，四时也。日，十日也。月，十二月也。星，二十八宿也。辰，十二辰也。是为六物也。

菀彼柳斯，鸣蜩嘒嘒。有漼者渊，萑苇淠淠。蜩，蝉也。嘒嘒，声也。漼，深貌。淠淠，众也。笺云：柳木茂盛则多蝉，渊深而旁生萑苇。言大者之旁，无所不容。　○菀音郁。蜩音条。嘒，呼惠反。淠，徐孚计反，又匹计反。

---

① "离"原作"罹"，阮校："唐石经'罹'作'离'。案正义云：'不离历于母乎。'又云'离者，谓所离历'。考《小明》、《渐渐之石》皆经言'离'，则正义言'离历'，即《鱼丽》正义所云'丽，历'、传云'丽，历也'是也。'丽'、'离'古字同，用声类至近也，'罹'字即非此义。各本皆误，当依唐石经正之。"据改。

② "在"原作"其"，按阮校："各本'其'皆作'在'。案传本是'在'字，'其'误也。"据改。

譬彼舟流,不知所届。笺云:届,至也。言今大子不为王及后所容,而见放逐,状如舟之流行,无制之者,不知终所至也。　○譬,本亦作“辟”,匹致反。下同。届音戒。心之忧矣,不遑假寐。笺云:遑,暇也。　【疏】“菀彼”至“假寐”。　○正义曰:言有菀然而茂者,彼柳木也。此柳由茂,故上有鸣蝉,其声嘒嘒然。有漼然而深者,彼渊水也。此渊由深,故傍萑苇其众淠淠然。柳木茂而多蝉,渊水深而生苇,是大者之傍,无所不容。犹王总四海之富,据天下之广,宜容太子,而不能容之,至使放逐。譬彼舟之流行,而无维制之者,不知终当所至,以此故我心之忧矣,不得闲暇而假寐,言忧之深也。　○笺“大者”至“不容”。　○正义曰:定本无“旁所”二字。　○笺“言今”至“所至”。　○正义曰:于时申后废黜,非复能容太子。言不为王及后所容者,因上瞻父依母之文连言之耳。太子奔申,则是有所至矣。言无所至者,弃储君之重而逃窜舅家,非太子所当至故也。

鹿斯之奔,维足伎伎。雉之朝雊,尚求其雌。伎伎,舒貌。谓鹿之奔走,其足伎伎然舒也。笺云:雊,雉鸣也。尚,犹也。鹿之奔走,其势宜疾,而足伎伎然舒,留其群也。雉之鸣,犹知求其雌,今大子之放弃,其妃匹不得与之去,又鸟兽之不如。　○伎,本亦作“跂”,其宜反。雊,古豆反。妃音配。譬彼坏木,疾用无枝。坏,瘣也,谓伤病也。笺云:大子放逐而不得生子,犹内伤病之。木内有疾,故无枝也。　○坏,胡罪反,又如字,《说文》作“瘣”,云:“病也。一曰肿旁出也。”又音回。瘣,胡罪反,木瘤肿也。《尔雅》云:“瘣木,苻娄。”郭云:“尩伛瘿肿,无枝条也。”心之忧矣,宁莫之知!笺云:宁犹曾也。　【疏】“鹿斯”至“之知”。　○正义曰:此鹿斯与鸒斯、柳斯,斯皆辞也。言鹿之奔走,其势宜疾,今乃维足伎伎然,安舒而稽留,以待其牝鹿而俱走也。雄雉之于朝旦雊然而鸣,犹为求其雌雉而并飞也。鹿、雉犹得偶以俱游,今太子之见放逐,弃其妃匹,不得俱去,是鸟兽之不如。譬彼内伤病之木,以内疾之故,是用无枝也。犹太子无匹之故,不得生子,故我心之忧矣,曾无知之者。　○笺“雊雉”至“不如”。　○正义曰:《高宗肜[1]日》:“雉升鼎耳而雊。”《说文》云:“雊,雄雉鸣也。雉鸣而句其颈,故字从隹句。”此雉言雌,鹿不言牝。鹿言足迟,为待之之势。兽走,故以迟相待;鸟飞疾,故以鸣相呼,皆互见也。言又鸟兽之不如者,前不如蝉、苇,今不如鸟、兽,故言又也。　○传“坏,瘣,谓伤病”。　○正义曰:《释木》云:“瘣木,苻娄。”某氏曰:“《诗》云:‘譬彼瘣木,疾用无枝。’符娄尩伛,内疾瘣磊,故疾用无枝。”郭璞曰:“谓

---

[1] “肜”原作“彤”,今据《尚书·高宗肜日》改。

木病尪伛瘿肿,无枝条者。"舍人曰:"符娄属下句,独为异也。"

相彼投兔,尚或先之。行有死人,尚或墐之。墐,路冢也。笺云:相,视。投,掩。行,道也。视彼人将掩兔,尚有先驱走之者。道中有死人,尚有覆掩之成其墐者。言此所不知,其心不忍。 ○相,息亮反。兔,他故反。先,苏荐反。墐音觐,《说文》作"殣",云:"道中死人,人所覆也。"敺,起俱反,又作"驱",同。君子秉心,维其忍之。笺云:君子,斥幽王也。秉,执也。言王之执心,不如彼二人。心之忧矣,涕既陨之!陨,队也。 ○涕音替。陨音蕴。队,直类反。 【疏】传"墐路冢"至笺"不忍"。 ○正义曰:墐者,埋藏之名耳。此言行有死人,是于路傍,故曰路冢。《左传》曰:"道墐相望。"是也。言此不知者,谓不与走兽死人有相知,其心不忍耳。

君子信谗,如或醻之。笺云:醻,旅醻也。如醻之者,谓受而行之。 ○醻,市由反。君子不惠,不舒究之。笺云:惠,爱。究,谋也。王不爱太子,故闻谗言则放之,不舒谋也。伐木掎矣,析薪杝[①]矣。伐木者掎其巅,析薪者随其理。笺云:掎其巅者,不欲妄踣之。杝,谓观其理也。必随其理者,不欲妄挫折[②]之。以言今王之遇大子,不如伐木析薪也。 ○掎,寄彼反。杝,敕氏反,又宅买反,徐又直是反。踣,蒲北反。挫,子卧反。舍彼有罪,予之佗矣!佗,加也。笺云:予,我也。舍褒姒谗言之罪,而妄加我大子。 ○舍音捨。注同。又音赦。佗,吐贺反。注同。 【疏】"君子"至"佗矣"。 ○正义曰:言君子幽王信褒姒之谗,曾不思审,得即用之。如有人以酒相醻,得即饮之。此王所以然者,君子幽王心不爱太子之故,由此闻谗即逐,不肯安舒而谋虑之。伐木尚掎其木之巅矣,不欲妄踣之。析薪尚杝其薪之理矣,不欲妄折之。彼人尚不欲妄损折薪木,今王非理而害太子,其意乃不如彼伐木析薪之人。舍彼有罪之褒姒,于我太子之加罪矣。言太子无罪,王妄加之。 ○笺"醻,旅醻"。 ○正义曰:酬酢皆作酬。此作醻者,古字得通用也。酬有二等:既酢而酬宾者,宾奠之不举,谓之奠酬;至三爵之后,乃举向者所奠之爵,以行之于后,交错相酬,名曰旅酬,谓众相酬也。

---

① "杝"原作"扡",按阮校:"唐石经'扡'作'杝'。案惠栋云《玉篇》在木部,是也。《五经文字》木部云'杝,又音褫,见《诗·小雅》',即谓此字也。《释文》'杝'与唐石经同,或误'扡',今正,详后考证。十行本正义中字不误。"据改,下同。

② "折"原作"析",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析'作'折',闽本、明监本同。案'折'字是也。《释文》以'挫折'作音,可证。"据改。

此喻得谗即受而行之,故知是旅酬,非奠酬也。　○传"伐木"至"其理"。　○正义曰:伐木而言掎,是畏木倒而掎之,明掎其巅矣。掎者,倚也,谓以物倚其巅峰也。析薪而言杝,明随其理。杝者,施也,言观其裂而渐相施及,故笺云"观其理",是也。　○传"佗,加"。　○正义曰:此佗谓佗人也。言舍有罪,而以罪与佗人,是从此而往加也,故曰"佗,加也"。

莫高匪山,莫浚匪泉。浚,深也。笺云:山高矣,人登其巅。泉深矣,人入其渊。以言人无所不至,虽逃避之,犹有默存者焉。　○浚,苏俊反。默,本亦作"嘿",亡北反。君子无易由言,耳属于垣。笺云:由,用也。王无轻用谗人之言,人将有属耳于壁而听之者,知王有所受之,知王心不正也。　○易,夷豉反。属音烛。注同。垣音袁。无逝我梁,无发我笱。笺云:逝,之也。之人梁,发人笱,此必有盗鱼之罪。以言褒姒淫色来嬖于王,盗我大子母子之宠。○笱音苟。我躬不阅,遑恤我后。念父,孝也。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诗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乎。"孟子曰:"固哉夫,高叟之为诗也!有越人于此,关弓而射我[①],我则谈笑而道之,无他,疏之也。兄弟关弓而射我,我则垂涕泣而道之,无他,戚之也。然则《小弁》之怨,亲亲也。亲亲,仁也。固哉夫,高叟之为诗!"曰:"《凯风》何以不怨?"曰:"《凯风》,亲之过小者也;《小弁》,亲之过大者也。亲之过大而不怨,是愈疏也;亲之过小而怨,是不可矶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矶,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笺云:念父,孝也。大子念王将受谗言不止,我死之后,惧复有被谗者,无如之何,故自决云:"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乃忧我死之后也?"　○阅音悦,容也。叟,素口反。关,乌环反。下同。本亦作"弯"。射,食亦反。下同。夫音符。矶,居依反,又古爱反。一音祈。复,扶又反。

【疏】"莫高"至"我后"。　○正义曰:王既信谗,而加罪于大子,仍有杀太子之心,谓人不知,故告之。言莫有极高者,非是山也。言山最极高。莫有极深者,非是泉也。言泉最极深。然山虽高矣,人能登其巅;泉虽深矣,人能入其渊,是亦无所不至也。人既无所不至,难以匿其情矣。王今实有杀太子之心,而谓人不觉。人犹有默[②]而存于心,知王之欲杀太子也。如此,则君子幽王无轻易用谗人之言,将有耳属而听之于垣壁者,知王受人之谗言也。王之所爱,褒姒也,故禁之。言人

---

① "我"原作"之",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之'作'我'。案'我'字是也,下作'我'。《角弓》正义引《孟子》同。"据改。

② "默"原作"然",按阮校:"下'犹有默心存念,知王之情',此'然'字当'默'字之讹。"据改。

无得逝之我鱼梁，无得发开我鱼笱。若之我梁，发我笱，是欲盗我所捕之鱼，此必有盗鱼之罪。以言褒姒亦无得辄之我王宫，无得求取我王爱。若之王宫，取王爱，为盗我母子之宠，必有盗宠之愆也。褒姒既盗宠行谗，太子于先念己既已被谗，恐死之后，惧更有被谗者，无如之何，旋即自决云："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忧我死之以后乎？" ○笺"山高"至"者焉"。 ○正义曰：笺顾下云"无易由言"，是禁王受谗畏人知之辞，故为穷高极深，人所升入，无所不至，以喻知王之隐情也。王虽避逃受谗之名，犹有默心存念，知王之情，但不言耳。然天高于山，海深于泉，而不言者，据人所可履践之处而言也。 ○传"念父"至"而慕"。 ○正义曰：言无暇忧恤，是先有其志，今因[①]而不暇耳。先有志者，即念父也。念者，恐其将受谗。今无如之何，故自决也。"高子曰"以下，皆《孟子》文也。而怨父危疑之理，先达已有是非之论，以此篇终，故引之以明义也。按彼公孙丑称高子之言以问孟子，非高子自与孟子对言也。赵岐曰："高子，齐人也。"怨者，怨亲之过，故谓之小人也。"固哉"，言其固陋也。高子年老于孟子，故谓之"高叟"。重言"固哉"，高叟之为诗，伤其不达诗意之甚也。《凯风》，亲之过小者，以言莫慰母心，母心不悦，故亲之过小也。《小弁》则王欲杀太子，是亲之过大也。愈，益也。而过大矣，而孝子不怨，以越人遇其亲，是益疏也，故曰不孝。矶，激也。过小耳，而孝子感激，辄怨其亲，亦不孝也。孔子[②]以舜年五十而思慕其亲不殆，称曰孝之至。孝之不可以已也。孔子之善舜，知[③]高子讥《小弁》为不达诗之意也。皆孟子与其弟子公孙丑相答问，不言公孙丑者，取其意而略之也。

《小弁》八章，章八句。

《巧言》，刺幽王也。大夫伤于谗，故作是诗也。

悠悠昊天，曰父母且。无罪无辜，乱如此幠[④]。幠，大也。笺云：悠悠，思也。幠，敖也。我忧思乎昊天，愬王也。始者言其且为民之父母，今乃刑杀无罪无辜之人，为乱如此，甚敖慢无法度也。 ○且，徐七馀反，协句应尔。

---

① "今因"原作"念固"，按阮校："浦镗云'念固'疑'今因'之误，是也。"据改。

② "子"后原有"曰"字，按阮校："浦镗云'曰'字衍。是也。"据删。

③ "知"原作"如"，按阮校："'如'当作'知'。"据改。

④ "幠"，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怃"，下经及传及正义皆同。阮校："案'怃'字误也，详《诗经小学》。《释文》'幠'与唐石经同，或误'怃'，今正。见后考证。"

观笺意,宜七也反。幠,火吴反。下同。思,息嗣反。下同。傲,五报反。下同。本又作“敖”。愬音素。昊天已威,予慎无罪。昊天大[①]幠,予慎无辜。威,畏。慎,诚也。笺云:已、泰皆言甚也。昊天乎,王甚可畏。王甚敖慢,我诚无罪而罪我。　○大音泰,本或作“泰”,徐勑佐反。　【疏】“悠悠”至“无辜”。

○毛以为,大夫伤谗而本之,故言悠悠然我心忧,思乎昊天,诉之也。王之始者言曰:“我当且为民之父母也。”自许欲行善政。今乃刑杀其无罪无辜者之众人,王政之乱,如此甚大也。昊天乎,王甚可畏!我诚无罪而罪我,是可畏也。昊天乎,王甚虐大!我诚无辜而辜我,是虐大也。　○郑唯言“王为乱如此,甚傲[②]慢无法度”,及[③]“昊天乎,王甚傲慢”为异耳,皆以且为辞。　○传“幠,大”。　○正义曰:《释诂》文。礼,肉胔亦谓之幠。　○笺“幠敖”至“法度”。　○正义曰:“幠,敖”,《释言》文。易[④]传者,以下言“已威”为甚可畏,而泰幠言甚[⑤]大,非类,故为“傲慢”。下既为傲,此亦为傲也。幽王之恶,始终一也。始者言其身且为民之父母者,无道之君,皆自谓所为者是道,非知其不可而为之也。放[⑥]其初即位皆许为善,但行不副言,故诗人述其初辞以责之。

乱之初生,僭始既涵。僭,数。涵,容也。笺云:僭,不信也。既,尽。涵,同也。王之初生乱萌,群臣之言,不信与信,尽同之不别也。　○僭,毛侧荫反,郑子念反。涵,毛音含,郑音咸,《韩诗》作“减”。减,少也。数音朔。下同。不别,彼列反。乱之又生,君子信谗。笺云:君子,斥在位者也。在位者信谗人之言,是复乱之所生。君子如怒,乱庶遄沮。遄,疾。沮,止也。笺云:君

---

① “大”,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唐石经、小字本作“泰”。阮校:“案《释文》云‘大音泰,本或作泰’。正义云:‘而泰幠言甚大。’其本作‘泰’字。《沿革例》云:蜀本、越本、兴国本皆作‘泰’,余仁仲及建大字本作‘大’,此以《释文》为据也。今亦从《释文》,不知两本之各有所据。”

② “傲”,闽本、明监本误作“敖”。阮校:“案笺作‘敖’,正义作‘傲’。‘敖’、‘傲’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标起止仍云‘笺幠敖’可证也。《释文》‘幠傲,本又作敖’,与正义本不同,考文古本笺作‘傲’,采《释文》。”

③ “及”原作“乃”,按阮校:“‘乃’当作‘及’,形近之讹。”据改。

④ “易”字原无,按阮校:“‘传’上当脱‘易’字。”据补。

⑤ “甚”,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其”,讹。

⑥ “放”,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故”。阮校:“案所改非也,‘放’即‘昉’字。”

子见谗人如怒责之，则此乱庶几可疾止也。 ○遄，市专反。沮，辞吕反。**君子如祉，乱庶遄已**。祉，福也。笺云：福者，福贤者，谓爵禄之也。如此，则乱亦庶几可疾止也。 ○祉音耻。已音以。 【疏】"乱之"至"遄已"。 ○毛以为，上既言王之乱，又本乱之所由。言乱之初所以生者，谗人数缘事始自入，尽得容受其言，知王不察真伪，遂以渐进谗也。乱之又复所生益大者，在位朝臣君子信谗言也。王既不察，故谗言得自容入；臣又信之，故谗言遂兴，所以枉杀无辜，致此大乱也。又言政令虽乱，可反覆。君子在位之人，见谗人之言，如怒责之，则此乱庶几可疾止。君子在位之人，见有德贤者，如福禄之，则此乱亦庶几可疾止。君子何不怒谗而福贤，以止乱乎？ ○郑唯以僭为不信，涵为同，言信与不信，同之不别，故谗言遂生。馀同。 ○传"僭，数。涵，容"。 ○正义曰：王肃云："言乱之初生，谗人数缘事始自入，尽得容。其谗言有渐也。" ○笺"僭不信"至"不别"。 ○正义曰：此乱之初生，是本其所由，故言初生乱萌。以人之行谗，当有所因，君能明察是非，则伪辞不入，谗言无由进也。正由明不烛下，于群臣之言，信与不信，尽同之不别。谗人得，自是生心以进谗害贤，遂使王杀戮无辜，是生乱也。以信与不信混同不别，于致谗为宜，故易传也。 ○笺"君子"至"所生"。 ○正义曰：何知君子非幽王，而以为在位者，以上言"初生"，已本王矣。君子若还斥王，不宜言"又"，以此知非王也。谗人之能害善，乃是王者信之。而责在位信谗者，以谗人能使王刑杀无罪，必朝有党援。若在位骨鲠之臣固执不信，则谗者之言亦不行矣。王之罪人，必询诸朝廷。王既容之，在位又信之，所以成此乱。在位，谓大臣也。下文言令怒谗言，福贤人，令其行立威福，明是臣之贵者。《洪范》称臣不得作福作威，言令怒谗福贤者，欲令之告王行之，不令其专制。

君子屡盟，乱是用长。凡国有疑，会同则用盟而相要也。笺云：屡，数也。盟之所以数者，由世衰乱多相背违。时见曰会，殷见曰同，非此时而盟谓之数。 ○屡，本又作"娄"，力住反。长，丁丈反，又直良反。要，於遥反。数音朔。背音佩。见，贤遍反。下同。**君子信盗，乱是用暴**。盗，逃也。笺云：盗，谓小人也。《春秋传》曰："贱者穷诸盗。"**盗言孔甘，乱是用餤**。餤，进也。○餤，沈旋音谈，徐音盐。**匪其止共，维王之邛**。笺云：邛，病也。小人好为谗佞，既不共其职事，又为王作病。 ○共音恭，本又作"恭"。邛，其恭反。好，呼报反。共音恭，本亦作"供"。又为，于伪反。 【疏】"君子"至"之邛"。 ○正义曰：上既言乱之生，此又言乱之长。言在位君子之人，数数相与要盟，其乱是用之故而滋长也。在位君子之人，又信是凶盗谗人之言，其乱是用之故而暴甚也。所以益甚者，此险盗之人，其言甚甘，使人信之而不已，其乱用是之故而日益进也。

此小人好为谗佞者,非于其职废此供奉而已,又维与王之为病害也。食之甘者,使人嗜之而不厌;言之美者,使人听之而不倦,故以美言为甘也。 ○传"凡国"至"相要"。 ○正义曰:言此者,解屡意。非此时而盟,即为屡也。言凡国有疑,谓于诸侯群臣有疑,不相协,则在会同之上用盟礼,告盟而相要束。《司盟职》曰:"凡邦国有疑会同,则掌其盟约之载,及其礼仪,北面诏明神。"是也。定本及《集本》皆云"用盟而不相要,谓若会同则用盟。若无疑事,则不会同而不相要"。用盟属上为句,义亦通也。 ○传"盗,逃"。 ○正义曰:文十八年《左传》曰:"窃贿为盗。"则盗者窃物之名。毛解名曰盗意也。《风俗通》亦云:"盗,逃也。言其昼伏夜奔,逃避人也。" ○笺"盗谓"至"诸盗"。 ○正义曰:笺以诗刺谗,非刺盗贼,解其言盗之意。以为盗窃者,必小人;谗者,亦小人,因以盗名之,故云"盗,谓小人"。引《春秋传》以证之。所引者,《公羊传》文:"弑君者,曷为或称名氏,或不称名氏?大夫弑君称名氏,贱者穷诸人。"何休曰:"贱谓士也。士正自当称人。"又曰:"大夫自相杀称人,贱者穷诸盗。"何休曰:"降大夫称人,降士使称盗者,所以别死刑轻重也。"传言穷者,尽也,弑君则尽于称人,杀大夫则尽于称盗。言尽此以下,更无称也。小人贱者尽于盗,知盗是恶名,故引以证盗为小人也。《公羊传》立等级者,言其正例耳。其余文异者,皆有褒贬,事具于传也。

奕奕寝庙,君子作之。秩秩大猷,圣人莫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跃跃毚兔,遇犬获之。奕奕,大貌。秩秩,进知也。莫,谋也。毚兔,狡兔也。笺云:此四事者,言各有所能也。因己能忖度谗人之心,故列道之尔。猷,道也。大道,治国之礼法。遇犬,犬之驯者,谓田犬也。 ○奕音亦。秩音帙。莫如字,又作"漠",同。一本作"谟"。按《尔雅》漠、谟[1]同训谋。莫协韵为胜。忖,本又作"寸",同七损反。度,待[2]洛反。注皆同。跃,他历反。毚,士咸反。遇犬,如字,世读作愚,非也。知音智。狡,古卯反。驯音旬,又音唇。 【疏】"奕奕"至"获之"。 ○正义曰:谗人为谗,自谓深密。此言己能知之。言奕奕然高大之寝庙,君子之人所能制作之。秩秩然者进智之大道,圣德之人能谋立之。彼他人而有谗佞之心,我[3]能忖度而知之。跃跃然者跳疾之狡兔,遇值犬则能获

---

① "谟"原作"漠",据前音义改。

② "待"原作"苻",形近而误。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③ "我"原作"义",按阮校:"毛本'义'作'我'。案'我'字是也,上笺云'己能忖度谗人之心'可证。"据改。

得之。　○传“毚兔[①],狡兔”。　○正义曰:《苍颉解诂》云:“毚,大兔也。大兔必狡猾,又谓之狡兔。”《战国策》曰“东郭逡者,海内之狡兔”,是也。　○笺“此四事”至“田犬”。　○正义曰:此四事以尊卑为先后,大猷虽是常法,不如宗庙为尊,故寝庙在大猷之先。兔乃走兽,故在他人之后。连言寝庙者,《周礼》注云“前曰庙,后曰寝”,则庙寝一物。先寝后庙,便文耳。此自工匠所造而言。君子者,《閟宫》曰:“新庙奕奕,奚斯所作。”彼“奚斯”,君子也。以教护课程,必君子监之,乃得依法制也。大道,治国礼法,圣人谋之,若周公之制礼乐也。遇犬者,言兔逢遇犬,则被[②]获耳。遇非犬名,故王肃云“言其虽腾跃逃隐其迹,或适与犬遇而见获”,是也。以能获兔,知是犬之驯扰者,谓田犬也。犬有守犬、田犬,故辨之。

荏染柔木,君子树之。往来行言,心焉数之。荏染,柔意也。柔木,椅、桐、梓、漆也。笺云:此言君子树善木,如人心思数善言而出之。善言者,往亦可行,来亦可行,于彼亦可,于己亦可,是之谓行也。　○荏,而甚反。染音冉。数,所主反。注同。椅,於宜反。梓漆,上音子,下音七。蛇蛇硕言,出自口矣。蛇蛇,浅意也。笺云:硕,大也。大言者,言不顾其行,徒从口出,非由心也。　○蛇,以支反。行,下孟反。巧言如簧,颜之厚矣。笺云:颜之厚者,出言虚伪而不知惭于人。　○簧音黄。　【疏】“荏染”至“厚矣”。　○正义曰:言荏染柔忍之木,君子之人所树之也。言君子树木,必身简择,取善木然后树之。喻往来可行之言,亦君子口所出之也。言君子出言,必心焉思数,知善而后出之。小人则不然,蛇蛇然浅意之大言,徒出自口矣,都不由于心。得言即言,必不思数也。巧为言语,结构虚辞,速相待合,如笙中之簧,声相应和,见人不知惭愧,其颜面之容甚厚矣。君子树之,不言择木;心焉数之,不言出口,虽相对而文互也。　○传“柔木,椅、桐、梓、漆”。　○正义曰:《定之方中》云“树之榛、栗、椅、桐、梓、漆”,言文公所树。是君子树之,故引彼文以解柔木也。不言榛栗,从可知。

彼何人斯,居河之麋。水草交谓之麋。笺云:何人者,斥谗人也。贱而恶之,故曰“何人”。　○麋,本又作“湄”,音眉。恶,乌路反。无拳无勇,职为乱阶。拳,力也。笺云:言无力勇者,谓易诛除也。职,主也。此人主为乱作阶,言乱由之来也。　○拳音权,徐已袁反。易,夷豉反。既微且尰,尔勇伊

① “毚兔”原作“谗兔至”,按阮校:“‘谗’当作‘毚’,‘至’当衍字。”据改、删。

② “被”原作“彼”,按阮校:“浦镗云‘彼’当‘被’字误,是也。”据改。

何？骭疡[1]为微。肿足为尰。笺云：此人居下湿之地，故生微肿之疾。人憎恶之，故言女勇伊何，何所能也。　○尰，市勇反。骭，户谏反，脚胫也。疡音羊，本亦作“伤”，音同，创也。肿，诸勇反。为犹将多，尔居徒幾何？笺云：犹，谋。将，大也。女作谗佞之谋大多，女所与居之众幾何人，傃[2]能然乎？　○幾，居岂反。注同。大音泰，又如字。傃音素。　【疏】“彼何人”至“幾何”。　○正义曰：疾谗佞之人谓之何人，言彼何人斯，居在于河之麋际，既无拳力，又无劲勇，亦易诛除耳，而敢主为此乱之阶梯也？此人既脚骭有微之疾，而足跗且有尰之疾。尔假有勇，伊何能为？况复无之！而汝敢为此恶，汝作为谗佞之谋大多，汝所与聚居之徒众幾何许人，而能为此？怪其言多且巧，疑其众教之也。　○传“水草交谓之麋”。　○正义曰：《释水》文。　○笺“何人”至“曰何人”。　○正义曰：言何人者，不识而问之辞。此既谗己，不是不识，而曰何人者，贱而恶之，作不识之辞，故曰何人。下篇疾暴公之侣谓之何人，斥其姓名为大切，亦作不识之辞以疾之。○传“骭疡”至“为尰”。　○正义曰：皆《释训》文也。彼引此“既微且尰”，然后为此辞以释之。孙炎曰：“皆水湿之疾也。”郭璞曰：“骭，脚胫也。疡，疮也。”然则膝胫之下有疮肿，是涉水所为，故笺亦云[3]此人居下湿之地，故生微尰之疾。“居河之麋”，是居下湿也。

《巧言》六章，章八句。

《何人斯》，苏公刺暴公也。暴公为卿士而谮苏公焉，故苏公作是诗以绝之[4]。暴也、苏也，皆畿内国名。　【疏】“《何人斯》八章，章六句”至“绝之”。　○正义曰：《何人斯》者，苏公所作以刺暴公也。暴公为王卿士，而于王所谗谮苏公，令使获谴焉，故苏公作是《何人斯》之诗以绝之。言暴公不复

---

① “疡”，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疡，本亦作伤’，正义本是‘疡’字。”

② “傃”原作“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素’作‘傃’，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素’，十行本初刻‘傃’，后改‘素’。案‘素’字误也，《释文》云‘傃音素’可证。”据改。

③ “云”后，闽本、明监本、毛本有“○”。阮校：“案山井鼎云：宋板云此相接有圈，非也。”

④ “以绝之”，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唐石经作“而绝之也”。阮校：“考正义云‘故序专云刺暴公而绝之也’，唐石经是也。”

与交也。按此经无绝暴公之事，唯首章下二句云"伊谁云从，维[①]暴之云"，亦非绝之言，但解何人之意，言己以为暴公之所言，是暴公谮己，事彰无所致疑。此句是绝之辞也。经八章，皆言暴公之侣疑其谗己而未察，故作诗以穷之，不欲与之相绝。疑者未绝，则不疑者绝可知。疑暴公之侣穷极其情，欲与之绝，明暴公绝矣，故序专云刺暴公而绝之也。刺暴公而得为王诗者，以王信暴公之谗而罪己，刺暴公亦所以刺王也。 ○笺"暴也"至"国[②]名"。 ○正义曰：苏忿生之后。成十一年《左传》曰"昔周克商，使诸侯抚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则苏国在温。杜预曰："今河内温县。"是苏在东都之畿内也。春秋之世，为公者多是畿内诸侯。遍检《书传》，未闻畿外有暴国。今暴公为卿士，明畿内，故曰皆畿内国名。春秋时，苏称子。此云公者，子盖子爵，而为三公也。暴公为卿士，而亦称公，当卿士兼公官也。又暴公为卿士而谮苏公，则苏公为卿士以否，未可知。但何人为暴公之侣，云"二人从行"，则亦卿士也，故王肃云："二人俱为王卿相，随而行。"下云"及尔如贯"，郑云"俱为王臣"，苏公亦为卿士矣。

彼何人斯？其心孔艰。胡逝我梁，不入我门？笺云：孔，甚。艰，难。逝，之也。梁，鱼梁也，在苏国之门外。彼何人乎？谓与暴公俱见于王者也。其持心甚难知，言其性坚固，似不妄也。暴公谮己之时，女与之乎？今过我国，何故近之我梁，而不入见我乎？疑其与之而未察，斥其姓名为大切，故言何人。 ○女与，音豫。下"疑其与之"、"女与于谮"皆同。大音泰。伊谁云从？维[③]暴之云。云，言也。笺云：谮我者，是言从谁生乎？乃暴公之所言也。由己情而本之，以解何人意。 ○己音纪。【疏】"彼何人"至"之云"。 ○正义曰：言彼何人乎？与暴公俱见王之人。此其持心甚难知也。迹同谮己，貌似不妄，故难知也。又言己疑之状。暴公谮我之时，汝应与之。汝若不与，今过我国，何故之我梁而不入我门以见我乎？得不由谮我意惭而不得来也？犹冀其不然，欲与和好。乃开解之曰："令谮我者，维谁之所云从而出乎？维乃暴公之所云耳。"言尔应不与，当与我和亲也。"伊"字毛皆为"维"，郑皆为"是"，则此亦当以此为异。 ○笺"梁鱼"至"不妄"。 ○正义曰：以之梁而不入门，故知其梁近在国门之外也。下云"维暴之云"，则何人非暴公矣。刺暴公而责何人，谓与暴公俱见王者也。若不与

---

① "维"原作"谁"，据下章经文改。

② "国"字原无，据笺及文例补。

③ "维"原作"谁"，按阮校："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谁'作'维'，考文古本同。案'谁'字误也，序下正义同。"据改。

暴公俱见王，苏公不当疑之也。疑之而云其心难知，故著其心性坚固，似非虚妄之人。若非此人性自虚妄，貌又可疑，则谮己必矣，非难知也。　○笺"由己情"至"何人意"。　○正义曰：心疑何人谮己，犹尚冀其不然，故既设疑言，复开解之。初疑何人与暴同谮，旋即复言维暴独云，一疑一舍，非他人教示，皆出己之情耳，故云"由己情而本之，开解何人之意"。若何人实不共谮，欲使不复猜，已还与和亲。

二人从行，谁为此祸？胡逝我梁，不入唁我？笺云：二人者，谓暴公与其侣也。女相随而行见王，谁作我是祸乎？时苏公以得谴让也。女即不为，何故近之我梁，而不入吊唁我乎？　○唁音彦。见，贤遍反。谴，遣战反。女音汝。下注同。始者不如今，云不我可！笺云：女始者于我甚厚，不如今日也。今日云我所行，有何不可者乎？何更于己薄也？　○日，而乙反。己音纪。

【疏】"二人"至"我可"。　○正义曰：言暴公与其侣二人相从而行以见王，谁作我此祸，而令王谴让我乎？汝从暴公行者，若不与暴公谮我，何故近之我鱼梁，而不入门吊唁我也？汝始者能于我甚厚，不如今日。汝今云何不以我为可，言我有何行不可于汝，而更于我薄而不吊唁乎？知己被谴而不唁，疑其谗己而内惭。○笺"二人"至"唁我乎"。　○正义曰：以上言"维暴之云"，则暴是其一。明二之者，谓暴与其侣，侣即何人也。疑其与苏同情，故并而谁之以见意耳。礼，吊生曰唁。既言为祸，而责人不唁，知苏公已得谴让也，谓以咎谴而责让之也。今苏公被罪之后，而在国见何人之其梁陈，是不夺其国，明是谴责而已，未加刑杀也。言唁者，虽不夺国，以被罪当吊之。吊生曰唁，不必失国也。

彼何人斯？胡逝我陈？我闻其声，不见其身。陈，堂涂也。笺云：堂涂者，公馆之堂涂也。女即不为，何故近之我馆庭，使我得闻女之音声，不得睹女之身乎？　○睹，丁古反，本又作"覩"。不愧于人？不畏于天？笺云：女今不入唁我，何所愧畏乎？皆疑之，未察之辞。　○媿，九位反，或作愧。

【疏】"彼何"至"于天"。　○正义曰：又研穷何人。言彼何人乎？汝若不谮我，何故近之我馆舍之庭，使我得闻其音声，不得睹见其身乎？得不谮我乎，意惭而不来见我也。汝不来见我，而不吊唁我，是不惭愧于人，又不畏惧于天也。天有尊卑之道，人有往来之节，使吉有贺庆，凶有吊唁，所以敬天道，示惭愧，故不相吊唁，为不愧人、不畏天也。　○传"陈，堂涂"。　○正义曰：《释宫》云："堂涂谓之陈。"孙炎曰："堂下至门之径。"　○笺"堂涂者，公馆之堂涂"。　○正义曰：礼有公馆、私馆。公馆者，公家筑为别馆以舍客也。上云不入我门，则不得入所居之宫，故知逝陈者，至公馆之涂也。以馆者所以舍客，故虽不见主，得至其陈。

彼何人斯？其为飘风。胡不自北？胡不自南？胡逝我

梁，祇搅我心？飘风，暴起之风。搅，乱也。笺云：祇，适也。何人乎，女行来而去疾如飘风，不欲入见我？何不乃从我国之南，不则乃从我国之北？何近之我梁，适乱我之心，使我疑女？ ○飘，避遥反，疾风也。沈又方消反。祇音支。搅，交卯反。【疏】"疾如飘风"。 ○正义曰：以其径来而径去，知为疾也。非在道急速，故下章言其安行。

尔之安行，亦不遑舍。尔之亟行，遑脂尔车。壹者之来，云何其盱[①]？笺云：遑，暇。亟，疾。盱，病也。女可安行乎？则何不暇舍息乎？女当疾行乎？则又何暇脂女车乎？极其情，求其意，终不得一[②]者之来见我，于女[③]何病乎[④]？ ○亟，纪力反。脂音支。盱，况于反。【疏】"尔之"至"其盱"。 ○毛于下章以"祇"为"病"。言使我病，是使苏公之病。则此盱亦为苏公之病也。既数过其国而不入，故又极其情以疑之。我止欲言汝安舒而行乎？亦不见汝闲暇而舍息止。欲言汝之急疾而行乎？汝又闲暇而脂汝之车。汝往而不入见我，所以疑也。且若不谮我，则一者之来见王以后，云何使我有罪谴之病乎？亦以我得病，在汝见王之后，所以尤疑也。毛以此"云何其盱"与下"俾我祇也"互[⑤]文，皆言云何而使我有罪病也。 ○郑以盱为何人病为异。馀同。 ○笺"一者"至"何病"。 ○正义曰：笺以上章责其不来见己，下章言入与不入，则一者之来，当为来见苏公，不得为见王也。且苏公之所疑者，以不见何人，故言一者之来见我，于汝亦何病也。是欲见以解疑之辞。此本之于何人为不病，下反之己为得安，是章次相成也。

尔还而入，我心易也。还而不入，否难知也。壹者之来，俾我祇也。易，说。祇，病也。笺云：还，行反也。否，不通也。祇，安也。女行

---

① "其盱"，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无"其"字，旁添之。阮校："案正义标起止云'至其盱'，又云'毛以此云何其盱'。《释文》以'其盱'作音，是正义本、《释文》本皆有'其'字，唐石经未知出何本也。"

② "一"，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壹"，下笺小字本作"一"。阮校："案正义中皆作'一'，则作'一'是也。作'壹'者，依经改耳。山井鼎云：宋板'一'作'壹'，疏及下注同。其实不然，皆其误也。"

③ "女"后原有"亦"字，阮校："小字本无'亦'字。案无者是也，有者用正义自为文添耳。"据删。

④ "乎"，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也"。

⑤ "互"，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元"。

反入见我,我则解说也。反又不入见我,则我与女情不通,女与于谮我与不[1],复难知也。一者之来见我,我则知之,是使我心安也。　○易,夷豉反。注同。《韩诗》作“施”,施,善也。否,方九反,一云:“郑符鄙反。”俾,必尔反。祇,祈支反,一云:“郑止支反。”说音悦。下同。解音蟹。与音豫。复,扶又反。下章同。

伯氏吹壎,仲氏吹篪。土曰壎,竹曰篪。笺云:伯仲喻兄弟也。我与女恩如兄弟,其相应和如埙篪。以言俱为王臣,宜相亲爱。　○埙,况袁反。篪音池。应,应对之应。和,胡卧反。及尔如贯,谅不我知!出此三物,以诅尔斯!三物,豕、犬、鸡也。民不相信则盟诅之。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鸡。笺云:及,与。谅,信也。我与女俱为王臣,其相比次,如物之在绳索之贯也。今女心诚信,而我不知,且共出此三物,以诅女之此事。为其情之难知,己又不欲长怨,故设之以此言。　○贯,古乱反。谅音亮。诅,侧助反,以祸福之言相要曰诅。比,毗志反。索,素洛反。为其,于伪反。长如字,又张丈反。　【疏】“伯氏”至“尔斯”。　○正义曰:既穷之而不得其情,己不欲长怨,欲与之诅而和谐,故言有伯氏之兄吹埙,又仲氏之弟吹篪以和之,其情相亲,其声相应和矣。言我与汝何人,其恩亦当如伯仲之为兄弟,其情志亦当如埙篪之相应和,不当有怨恶也。何者?我与汝俱为王臣,其相比次,如物之在绳索之贯,宜应和相亲,何由汝之诚信而不使我知,而令我疑也?若实不谮者,则当共出豕、犬、鸡之三物以诅盟尔之此事,使谗否有决,令我不疑,当还与汝相亲,不欲长怨故也。　○传“土曰壎,竹曰篪”。○正义曰:土曰壎,《汉书·律历志》文也。《周礼·小师职》作“埙”,古今字异耳。注云:“埙,烧土为之,大如雁卵。”郑司农云:“埙六孔。”《释乐》云:“大埙谓之嘂。”音叫。孙炎曰:“音大如叫呼也。”郭璞曰:“埙,烧土为之,大如鹅子,锐上平底[2],形似称锤,六孔。小者如鸡子。”《释乐》又[3]云:“大篪谓之沂。”李巡曰:“大篪,其声非一也。”郭璞曰:“篪以竹为之,长尺四寸,围三寸。一孔上出,径三分,横吹之。小者尺二寸。”即引《广雅》云:“八孔。”《小师》注,郑司农云:“篪七孔。”盖不数其上出者,故七也。《世本》云:“暴辛公作埙。苏成公作篪。”谯周《古史考》云:“古有埙篪,尚矣。周幽王时,暴辛公善埙,苏成公善篪,记者因以为作,谬矣。”《世本》之谬,信如周言。其云苏公、暴公所善,亦未知所出。苏、暴并公卿,不当自言于乐之

---

① “不”原作“否”,按阮校:“段玉裁云此‘否’字当作‘不’,与经文‘否’字无干。是也。”据改。

② “底”原作“氐”,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氐’作‘底’,所改是也。”据改。

③ “又”原作“文”,按阮校:“浦镗云‘又’误‘文’,是也。”据改。

小器以相亲也。又此穷极何人，何人非暴公也，故郑以为喻。王肃亦云："我与汝同寮，长幼之官如篪埙之相和。"与郑同也。 ○传"三物"至"以鸡"。 ○正义曰：隐十一年《左传》曰："郑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鸡，以诅射颍考叔者。"豭即豕也，并言诅而俱用三，故知此三物豕、犬、鸡也。又解所以有诅者，民不相信则盟诅之，言古者有此礼，故欲与之诅也。《司盟》曰："盟万民之犯命者，诅[1]其不信者。"是不相信，有盟诅之法也。彼不信，自在诅下，而兼言盟者，以诅是盟之细，故连言之也。定本"民不相信则诅之"，无"盟"字[2]。犯命者盟之，不信者诅之，是盟大而诅小也。盟、诅虽大小为异，皆杀牲歃血，告誓明神。后若背违，令神加其祸，使民畏而不敢犯，故民不相信，为此礼以信之。此传言民者，据《周礼》之文耳。其实人君亦有诅法。襄十一年《左传》言："季武子将作三军，盟诸僖闳，诅诸五父之衢。"定六年，既逐，阳虎"及三桓盟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诅诸五父之衢"。是人君与群臣有诅法也。此何人与苏公同为王臣，苏公与之诅，则诸相疑亦应有诅法，但春秋之世无其事耳。诅之所用，一牲而已，非三物并用。而言出此三物，以三物皆是诅之所用，总而言之，故传辨其等级，云"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鸡"。则郑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鸡，所得三物并用者，时考叔为子都所射，郑伯不诛子都，而使诸军诅之。百人为卒，出一豭诅之。二十五人为行，或出犬，或出鸡以诅之。每处亦止用一牲，非一处而用三物也。如此传，君乃得用豕。彼百人即得用豭者，于时郑伯使之诅，故得用君牲也。以行之人数少于卒，自为等级耳。此豕、犬、鸡，诅所用也。若盟，皆用牛。哀十五年《左传》说卫太子蒯聩与伯姬舆豭以盟孔悝者，时太子未立，不敢从人君之礼。故郑《异义驳》[3]云：《诗》说及郑伯使卒及行所出，皆谓诅耳，小于盟也。《周礼·戎右职》云："若盟，则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赞牛耳，桃茢。"哀十七年《左传》曰："孟武伯问于高柴曰：'诸侯盟，谁执牛耳？'"然盟者[4]，人君用牛。伯姬盟孔悝以豭，下人君牲，是盟用牛也。此谓大事正礼所当用者耳。若临时假用其礼者，不必有牲，故《左传》孟任割臂以盟，庄公华元入楚师，登子反之床，子反惧而与之盟，皆无牲也。

---

① "诅"原作"明"，按阮校："浦镗云'诅'误'明'，是也。"据改。

② "定本民不……盟字"，孙校："据郑《驳异义》则《毛传》本无'盟'字，定本是也。"

③ "异义驳"似当作"驳异义"。

④ "然盟者"，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然'下疑脱'则'字，非也。古言'然'即今言'然则'也，正义文本如此。《十月之交》正义云'然日者太阳之精'等可证。"

为鬼为蜮,则不可得。有靦面目,视人罔极。蜮,短弧[1]也。靦,姡也。笺云:使女为鬼为蜮也,则女诚不可得见也。姡然有面目,女乃人也。人相视无有极时,终必与女相见。　○蜮音或,沈又音域,状如鳖,三足。一名射工,俗呼之水弩。在水中含沙射人。一云射人影。　○靦,土典反。姡,户刮反,面丑也。作此好歌,以极反侧。反侧,不正直也。笺云:好犹善也。反侧,辗转也。作八章之歌,求女之情。女之情反侧极于是也。　○目音以,古以字本作以。　【疏】"为鬼"至"反侧"。　○正义曰:研穷而不得其情,于是怒而责之。言汝若为鬼也为蜮也,则诚不可得而见,不须与我为诅。今汝有靦面目,乃是人也。瞻视于人,无有极已之时,我必将与汝相见。汝宁不披写汝情,不与我盟诅乎? 以疑尔谮我之故,我作此八章之善歌,穷极尔反侧之情,冀得其实也。　○传"蜮,短弧。靦,姡"。　○正义曰:《洪范》五行传云:"蜮如鳖,三足,生于南越。南越妇人多淫,故其地多蜮,淫女或[2]乱之气所生也。"陆机《疏》云:"一名射影,江淮水皆有之。人在岸上,影见水中,投人影则杀之,故曰射影。南人将入水,先以瓦石投水中,令水浊,然后入。或曰含沙射人皮肌,其疮如疥。"是也。"靦,姡",《释言》文。孙炎曰:"靦人面姡然。"《说文》云:"靦,面见人。""姡,面靦[3]也。"然则靦与姡皆面见人之貌也。　○传"反侧,不正直"。　○正义曰:《洪范》云:"无反无侧,王道正直。"则知反[4]侧是不正直也。反侧者,翻覆之义,故笺以为辗转,申传不正直之义,其意与传同。

《何人斯》八章,章六句。

---

① "弧"原作"狐",按阮校:"段玉裁云'弧'作'狐'误,是也。《释文》'蜮'下云'短狐也',正义云'蜮短狐'。今《说文》本'蜮'下皆误,《汉书·五行志》注作'弧'不误。"据改。

② "或",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惑'误'或',非也。古'或'、'惑'同用,当是《五行传》本用'或'字。"

③ "靦",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丑'误'靦',非也。《尔雅》疏即取此,正作'靦',是正义自如此。下文云'然则靦与姡皆面见人之貌也'可证。"

④ "反"字原无,按阮校:"'侧'上浦镗云脱'反'字,是也。"据补。

《巷伯》，刺幽王也。寺人伤于谗，故作是诗也。巷伯，奄官[①]。寺人，内小臣也。奄官上士四人[②]，掌王后之命，于宫中为近，故谓之巷伯，与寺人之官相近。谗人谮寺人，寺人又伤其将及巷伯，故以名篇。　○巷伯，官名也。寺如字，又音侍。奄，於检反。官，本或将此注为序文者。近，附近之近，下"近嫌"同。　【疏】"《巷伯》七章，上四章章四句，次章五句，次章八句，卒章六句"至"奄官"。　○正义曰：此经无巷伯之字，而名篇曰《巷伯》，故序解之云："巷伯，奄官。"言奄人为此官也。官下有"兮"，衍字。定本无"巷伯奄官"四字，于理是也。以俗本多有，故解之。　○笺"巷伯"至"名篇"。　○正义曰：巷伯，是内官也。其官用奄上士四人为之，其职掌王后之命。《天官·序官》云："内[③]小臣奄上士四人。"注云："奄称士，异其贤。"其职云"掌王后之命"，是也。又解内小臣而谓之巷伯者，以其此官于宫中为近，故谓之巷伯也。《释宫》云："宫中巷谓之壸。"孙炎曰："巷，舍间道也。"王肃曰："今后宫称永巷，是宫内道名也。"伯，长也，主宫内道官之长。人主于群臣，贵者亲近，贱者疏远，主宫内者皆奄人，奄人之中，此官最近人主，故谓之巷伯也。巷伯是内小臣者，以《周礼》无巷伯之官，奄虽小臣，为长主巷之伯唯内小臣耳，故知是也。盖其官名内小臣，时人以其职号之称为巷伯也。与寺人官相近者，寺人亦奄人，其职曰："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同掌宫内，是相近也。寺

---

① "巷伯奄官"，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巷伯奄官，本或将此注为序文'。正义标起止云'至奄官'，又云'故序解之云巷伯奄官'，又云'官下有兮，衍字。定本无巷伯奄官四字，于理是也。以俗本多有，故解之'，是正义本此四字为序文也。《车邻》正义云'序言巷伯奄官'，亦其证。考郑此注云'巷伯，内小臣也。奄官上士四人，掌王后之命'，正据此序之文而释之也，是郑自有正义。以定本为是者，误，当以正义本为长。段玉裁云：《周礼·序官》疏引甚明，'兮'、'也'古书通用，《周礼》疏引作'也'，是也。唐石经序中无此四字，依《释文》、定本。"

② "寺人"至"四人"，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标起止云'笺巷伯至名篇'，考《车邻》正义云'巷伯'，笺云'巷伯，内小臣，奄官上士四人'，是正义本作'巷伯，内小臣也'，作'寺人者'，非。'寺人'与'内小臣'异官，说详彼正义。此序正义本有'巷伯奄官'，《释文》本以为注，正在此文之上，未知其此文较正义本仍同与否？今无所考。段玉裁云：'官'字衍。"孙校："《周官·天官·叙官》疏引此笺，亦作'巷伯，内小臣'。贾与孔所据本同。"

③ "内"字原无，按孙校："'小臣'作'内小臣'，依《周官》增。"据补。

人自伤谗作诗，辄名篇为《巷伯》，以其官与巷伯相近，谗人谮寺人，寺人又伤其将及巷伯，故以"巷伯"名篇。以所掌既同，故恐相连及也。

萋兮斐兮，成是贝锦。兴也。萋、斐，文章相错也。贝锦，锦文也。笺云：锦文者，文如馀泉、馀蚳之贝文也。兴者，喻谗人集作己过，以成于罪，犹女工之集采色，以成锦文。　○萋，七西反。斐，孚匪反，本或作"菲"。馀蚳，直基反。贝黄白文曰馀蚳。彼谮人者，亦已大甚！笺云：大甚者，谓使己得重罪也。○大音泰。注同。徐勑佐反。　【疏】"萋兮"至"大甚"。　○正义曰：女工集彼众采而织之，使萋然兮，斐然兮，令文章相错，以成是贝文，以为其锦也。以兴谗人集己诸过而构之，令过恶相积，故成是狱状以为己罪也。实无罪，而谗之使得重刑，故伤之。云彼谗谮人者，亦已复为大甚。言非徒谴让小事，乃至极刑重罪，是为太甚。　○传"萋斐"至"锦文"。　○正义曰：《论语》云："斐然成章。"是斐为文章之貌。萋与斐同类，而云成锦，故为文章相错也。锦而连贝，故知为贝之文。○笺"锦文"至"贝文"。　○正义曰：解锦文称贝者，其文如馀泉、馀蚳之贝文也。《释鱼》说贝文状云："馀蚳，黄白文。馀泉，白黄[1]文。"舍人曰："水中虫也。"李巡曰："馀蚳贝甲黄为质，白为文彩。馀泉贝甲以白为质，黄为文彩。"陆机《疏》云："贝，水介虫也，龟鳖之属。其文彩之异，大小之殊，甚众。古者货贝是也。馀蚳黄为质，以白为文。馀泉白为质，黄为文。又[2]有紫[3]贝，其白质如玉，紫点为文，皆行[4]列相当。其贝大者，常有径[5]至一尺六七寸者。今九真、交阯以为杯盘宝物也。"

哆兮侈兮[6]，成是南箕。哆，大貌。南箕，箕星也。侈之言是必有因也，斯人自谓辟嫌之不审也。昔者，颜叔子独处于室，邻之釐妇又独处于室。夜，

---

① "白黄"二字原无，按阮校："'泉'下浦镗云脱'白黄'二字，是也。"据补。

② "文又"，闽本、明监本"又"误"文"，毛本"文又"误"又文"。

③ "紫"原作"柴"，按阮校："毛本'柴'作'紫'，案'紫'字是也。"据改。

④ "行"原作"可"，按阮校："毛本'可'作'行'，案'行'字是也。"据改。

⑤ "常有径"原作"当有至"，按阮校："毛本'当'作'常'，上'至'字作'径'。案所改是也。"据改。

⑥ "哆兮侈兮"，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经《释文》本、正义本皆如此。《说文》'㸧'下有'一曰诗云：侈兮哆兮'，见段玉裁《说文订》，今考《说文》或别有误。《经义杂记》欲依之以倒此经者，非也。其谓王伯厚《诗考》所载崔灵恩《集注》为作伪，不可据。诚然。"

暴风雨至而室坏。妇人趋而至，颜叔子纳之而使执烛。放乎旦而蒸尽，缩[1]屋而继之。自以为辟嫌之不审矣。若其审者，宜若鲁人然。鲁人有男子独处于室，邻之釐妇又独处于室。夜，暴风雨至而室坏。妇人趋而托之。男子闭户而不纳。妇人自牖与之言曰："子何为不纳我乎？"男子曰："吾闻之也，男女[2]不六十不间居。今子幼，吾亦幼，不可以纳子。"妇人曰："子何不若柳下惠然，妪[3]不逮门之女，国人不称其乱。"男子曰："柳下惠固可，吾固不可。吾将以吾不可，学柳下惠之可。孔子曰：'欲学柳下惠者，未有似于是也。'"笺云：箕星哆然，踵狭而舌广。今谗人之因寺人之近嫌而成言其罪，犹因箕星之哆而侈大之。 ○哆，昌者反，《说文》云："张口也。"《玉篇》尺纸反，又昌可反。侈，尺是反，又式是反。辟音避。下同。釐，力之反，寡妇也，依字作"嫠"。放，甫往反。蒸，之升反。缩，所六反，又作"宿"，同。间，间厕之间，又音闲。妪，纡甫反，又纡具反，本或作"煦"，况甫反。踵，章勇反，足根也。狭音洽。彼谮人者，谁适与谋？笺云：適，往也。谁往就女谋乎？怪其言多且巧。 ○適如字，王、徐皆都历反。下同。 【疏】"哆兮"至"与谋"。○正义曰：既[4]言谗人集成己罪，又言罪有所因。言有星初本相去哆然宽大为踵兮，其又侈之更益而大为舌兮，乃成是南箕之星。言箕之所成，以由踵已哆、又侈之而为舌故也。以兴谗人因寺人初有小嫌疑为始兮，其又构之更增而其为终兮，乃成其刑罪之祸。言祸之所以成者，亦因始有嫌，又构之而为终故也。言己避嫌不审，使人因之，亦己之所以悔也。因有小嫌，陷己如此，彼谗谮人者，谁往与谋乎？何多而能巧也？ ○传"哆大"至"于是"。 ○正义曰：哆者言其宽大哆哆然，故为大貌。二十八宿有箕星，无南箕，故云"南箕即箕星也"。箕四星，二为踵，

---

① "缩"，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相台本作"摍"。阮校："案正义云'摍谓抽也'，正义（正义为《释文》之讹）云'缩又作樎，同。'樎是摍之讹字。'摍'字见于《说文》、《广雅》皆从手，训引也。武梁左石室画像载此事字作'摍'，'摍'、'缩'字同。韦昭《周语注》亦训'缩'为引，考文古本作'樎'，采《释文》而误。"

② "女"原作"子"，阮校："案正义云'吾闻男女不六十不间居'者，是其本'子'作'女'，考文古本作'女'，采正义。"按，依文意作"女"字为宜，据改。

③ "妪"，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妪，本或作煦'，正义本未有明文，今无可考。《小宛》笺有'煦妪'，正义引《乐记》注'以体曰妪，以气曰煦'，此传意亦谓以体暖之，作妪者，是不逮门者。段玉裁云：'不及入门者，如城门之类。'荀卿云：与后门者同衣也。"

④ "既"原作"记"，按阮校："浦镗云'记'当'既'字误，是也。"据改。

二为舌。若使踵本太狭,舌[①]虽小宽,不足以为箕。由踵之二星已哆然而大,舌又益大,故所以成为箕也。箕言踵狭而舌广者,踵对舌为狭耳,其实踵之二星已宽大,故为哆兮也。侈者,因物而大之名。礼于衣袂半而益一谓之侈袂,是[②]因物益大而名之为侈也。侈之言必有因者,由踵已大,故舌得侈之而为箕。斯[③]作诗之人自谓避嫌之不审,由事有嫌疑,故谗者得因之而为罪也。言颜叔子及鲁人避嫌审与不审之事,以比之颜叔子纳邻之釐妇,虽执烛继薪,人不可以家到户说,奸否难明,是不审也。放乎旦,犹至于旦也。蒸是薪之细者。摍谓抽也。言烛又言薪,则初执烛,次然薪,薪尽乃抽取屋草以继之也。先言放乎旦,已之为总目,言其然火以至旦,乃更覆说薪尽抽屋之事。其实蒸尽、摍屋是未旦时也。吾闻男女不六十不间居者,谓礼男女年不满六十,则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不得间杂在一处而居。若六十,则间居也。此六十,据妇人言耳。男子则七十。《内则》"唯及七十,同藏无间",是也。必男子七十、女六十同居者,以阴阳道衰,故无嫌也。言今子幼吾亦幼者,止谓未老耳,非稚也。柳下惠固可者,言柳下惠贞絜之名素已彰著[④],固当如是可。于吾身为此则不可也。汝妇人之意,将以吾之不可,使学柳下惠可者,言已不得学也。孔子曰:"欲学柳下惠可者,未有能似于是"者,言鲁人如此为行取高,与柳下惠相似。此言当有成文,不知所出。《家语》略有其事,其言与此小异,又无颜叔子之事,非所引也。传言此者,证避嫌之事耳。此寺人,奄者也,非能身有奸淫。其所嫌者,不必即是男女是非之事。　○笺"踵狭"而"舌广"。　○正义曰:定本"踵"作"踵"[⑤],其义俱通。

缉缉翩翩,谋欲谮人。缉缉,口舌声。翩翩,往来貌。　○缉,七立反,《说文》作"咠",云:"聶语也。"又子立反。翩音篇,字又作"扁"。**慎尔言也,谓尔不信。**笺云:慎,诚也。女诚心而后言,王将谓女不信而不受。欲其诚者,恶其不诚也。　○恶,乌路反。　【疏】"缉缉"至"不信"。　○正义曰:上言谋多而巧,此言为谋之状。言口舌缉缉然、往来翩翩然相与谋,欲为谗谮之言以害人。自相计议,唯恐不成,相教当诚汝之心而后言也。若言不诚实,则所言不巧,王将

---

① "舌"原作"言",按阮校:"浦镗云'言'当'舌'字误,是也。"据改。
② "是"原作"星",按阮校:"浦镗云'星'当'是'字误,是也。"据改。
③ "斯"原作"暗",按阮校:"'暗'当作'斯',此说传斯人也。"据改。
④ "著"原作"者",按阮校:"浦镗云'者'当'著'字误,是也。"据改。
⑤ "踵作踵",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定本作"踵作踵"。阮校:"案依此则正义本是'踵'字,今正义字皆作'踵',后改也。《释文》作'踵',与定本同。"

谓汝言为不信而不受也。故须诚实言之。

捷捷幡幡，谋欲谮言。捷捷，犹缉缉也。幡幡，犹翩翩也。 ○捷如字，又音妾。幡，芳烦反。岂不尔受，既其女迁。迁，去也。笺云：迁之言讪也。王仓卒岂将不受女言乎？已则亦将复讪诽女。 ○讪，所谏反，又所奸反。卒，寸忽反。诽，方味反。【疏】“捷捷”至“汝迁”。 ○毛以为，谗人相戒言，汝若不诚汝之心而言之，王于仓卒之间，岂不为汝受之？但已受之后，知汝言不诚实，王心或将舍汝而更迁去也。 ○郑以迁为讪，言主将讪谤汝以迁去，为理不安[1]，故易之。

骄人好好，劳人草草。好好，喜也。草草，劳心也。笺云：好好者，喜谗言之人也。草草者，忧将妄得罪也。苍天苍天！视彼骄人，矜此劳人！【疏】“骄人”至“劳人”。 ○正义曰：言谗人谋能功密，为王信用，彼则骄逸也。我[2]得罪则忧劳。彼骄人好好然而喜，我劳人草草然而忧，故仰告苍天，苍天何不视察彼人之虚妄，而矜哀此劳人。

彼谮人者，谁适与谋？取彼谮人，投畀豺虎。投，弃也。 ○畀，必二反。下同。豺，士皆反，字或作“犲”。豺虎不食，投畀有北。北方寒凉而不毛。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昊，昊天也。笺云：付与昊天制其罪也。【疏】“彼谮”至“有昊”。 ○正义曰：豺虎若不肯食，当掷予有北太阴之乡，使冻杀之。若有北不肯受，则当掷予昊天，自制其罪。以物皆天之所生，天无推避之理，故止于昊天也。豺虎之食人，寒乡之冻物，非有所择。言不食、不受者，恶之甚也。故《礼记·缁衣》曰“恶恶如《巷伯》”，言欲其死亡之甚。 ○传“北方”至“不毛”。 ○正义曰：以北方太阴之气寒凉而无土毛，不生草木，寒冻不可居处，故弃于彼，欲冻杀之。昭七年《左传》曰：“食土之毛。”《地官·载师》曰：“宅不毛。”皆谓草木也。

杨园之道，猗于亩丘。杨园，园名。猗，加也。亩丘，丘名。笺云：欲之杨园之道，当先历亩丘，以言此谗人欲谮大臣，故从近小者始。 ○猗，於绮反，

---

① “不安”原作“否女”，按阮校：“毛本‘女’作‘安’，案‘否女’当作‘不安’。”据改。

② “彼则骄逸也我”原作“彼戎则骄逸也”，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戎’作‘诚’，‘也’下有‘戎’字。案‘戎’即‘我’字之误，又错在上句耳。”据补、删。

徐於宣反。寺人孟子,作为此诗[1]。凡百君子,敬而听之。寺人而曰孟子者,罪已定矣,而将践刑,作此诗也。笺云:寺人,王之正内五人。作,起也。孟子起而为此诗,欲使众在位者慎而知之。既言寺人,复自著孟子者,自伤将去此官也。　○"作为此诗",一本云"作为作诗"。　【疏】"杨园"至"听之"。　○正义曰:寺人以身既得罪,恐更滥及善人,故戒时在位,令使自慎。言人欲往之杨园之道,当先加历于亩丘,而乃后于杨园也。以兴谗人欲行谮大臣之法,亦当毁害于小臣而讫,乃后至于大臣也。谗人立意如此,故我寺人之中字曰孟子者,起发为小人之更谗,而作《巷伯》之诗,使凡百汝众在位之君子者,当敬慎而听察之,知我之无罪而被谗,谗人不已而敬慎也。此言凡百,则恐遍及在位,而独以《巷伯》名篇者,以职与巷伯相近,巷伯是其官长,故特忧之。当云"作[2]诗",定本云"作为此诗",又定本笺有"作,起也"、"作,为也"二训,自与经相乖,非也。　○传"杨园"至"丘名"。　○正义曰:《释丘》云:"如亩,亩丘。"李巡曰:"谓丘如田亩曰亩丘也。"孙炎曰:"方百步也。"以"亩丘,丘名",故知杨园亦园名也。于时王都之侧盖有此园、丘,诗人见之而为辞也。　○传"寺人"至"此诗[3]"。　○正义曰:毛解言已定之意也。知罪已定者,若不定则不应疾谗人如此之甚也。以罪定,故知将践刑也。由践刑而作此诗,知自言孟子,以殊于余寺人不被谗者也。　○笺"寺人"至"此官"。　○正义曰:寺人,王之正内五人。《天官·序官》文也。彼注云:"寺人之言侍也。

---

① "作为此诗",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作为此诗,一本云作为作诗'。考正义本是'作为作诗',与一本同。正义云'起发为小人之更谗,而作《巷伯》之诗',顺经文'作为作诗'四字次叙而说之,极为明晰。此二本之异在第三字,正义是'作',《释文》是'此',不同耳。故正义本、笺并有'作,起也'、'作,为也'二训,以经有二'作'字,而各释之也。正义又云'定本云作为此诗,又定本笺有作,起也、作,为也二训,自与经相乖,非也'。所谓乖者,经字既是'此'矣,不复有二'作',而笺训有之,是其乖也。正义之意据笺有二训,证其经止一'作'之失耳,不谓不当有训也。今各本皆但有'作,起也'一训,必是因其经与注相乖,不可通而去之,合并者不知检照。又今正义与经、注相乖,而不可通,是其转辗之失也。考文古本'作,起也'下有'为,作也'三字,采正义而不得其解,乃误倒之。"

② "作"后原有"赋"字,按阮校:"'赋'字当衍。正义云'当云作诗',谓其本经是'作诗'也,举之以订下定本经此诗之非。"据删。

③ "诗"字原无,按阮校:"'此'下当有'诗'字。"据补。

正内，路寝也。”则五人当在路寝侍王之侧也。笺言此者，明寺人非一也。毛解自云孟子之意，笺又解自言寺人之意。由自伤将去此官，故举官言之。

《巷伯》七章，四章章四句，一章五句，一章八句，一章六句。

毛诗注疏卷第十三(十三之一)

谷风之什诂训传第二十

《谷风》,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绝焉。 [疏]"《谷风》三章,章六句"至"道绝焉"。 ○正义曰:作《谷风》诗者,刺幽王也。以人虽父生师教,须朋友以成。然则朋友之交,乃是人行之大者。幽王之时,风俗浇薄,穷达相弃,无复恩情,使朋友之道绝焉。言天下无复有朋友之道也。此由王政使然,故以刺之。经三章,皆言朋友相弃之事。《汉书·地理志》云:"凡民禀五常之性,而有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是解风俗之事也。风与俗对则小别,散则义通。《蟋蟀》云:"尧之遗风。"乃是民感君政,其实亦是俗也。此俗由君政所为,故言旧俗。言旧俗者,亦谓之政。定四年《左传》曰"启以夏政、商政",谓夏、商旧俗也。言风俗者,谓中国民情礼法可与民变化者也。《孝经》云"移风易俗",《关雎序》云"移风俗",皆变恶为善。《邶·谷风序》云"国俗伤败焉",此云"天下俗薄",皆谓变善为恶。是得与民变革也。若其夷夏异宜,山川殊制,民之器物、言语及所行礼法,各是其身所欲,亦谓之俗也。如此者,则圣王因其所宜,不强变革。《王制》曰:"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又曰:"修其教,不易其俗。"《地官·土均》云:"礼俗丧纪,皆以地美恶为轻重之法而行之。"《诵训》:"掌道方慝,以知地俗。"皆是不改之。此言其大法耳。乃箕子之处朝鲜,大伯之在勾吴,皆能教之礼仪,使同中国,是有可改者也。但有不可改者,不强改之耳。

习习谷风,维风及雨。兴也。风雨相感,朋友相须。笺云:习习,和调之貌。东风谓之谷风。兴者,风而有雨则润泽行,喻朋友同志则恩爱成。 ○谷音穀。将恐将惧,维予与女。笺云:将,且也。恐、惧,喻遭厄难勤苦之事也。当此之时,独我与女尔。谓同其忧务。 ○恐,丘勇反。注下同。女音汝。厄,本又作"阸",於革反。难,乃旦反。将安将乐,女转弃予!言朋友趋利,穷达相弃。笺云:朋友无大故则不相遗弃。今女以志达而安乐,弃恩忘旧,薄之甚。 ○乐音洛。注下皆同。 [疏]"习习"至"弃予"。 ○正义曰:言习习然和

调生长之谷风也，维此生长之谷风，能及于膏润之[①]阴雨，以行其润泽。由风雨相感故润泽得[②]行，以兴良朋相亲于善友，以成其恩爱。由朋友相须，故恩得成。朋友恩爱相须若是，事有穷达，不可相弃。何为且恐且惧，当遭苦厄之时，维我与汝独受此难，才得且安且乐志达之时，汝何更弃我乎？不念恩爱之时也。　○笺"东风"至"润泽行"。　○正义曰："东风谓之谷风"，《释天》文。风类多矣，正取谷风为喻者，谷风，生长之风，取其朋友相长益故也。此据风为文，故云风而有雨则润泽行。润泽是雨之事，但雨得风乃行，则润泽亦由风，故《易》曰"润之以风雨"，是风雨共为润泽。　○传"言朋友"至"相弃"。　○正义曰：言彼朋友志趋于利，不顾终始。《葛屦序》曰："其民机巧趋利。"是也。己穷彼达，是穷达相弃也。　○笺"朋友"至"之甚"。　○正义曰："朋友无大故不相弃"，《论语》文也。引之者，证朋友得相怨之意。大故，谓恶逆之事。苟无大故，义不相弃。今彼已得志申达，居处安乐，而弃往日之恩，忘昔时之故旧，是风俗薄之甚也。以序言俗薄，故于此明之。

习习谷风，维风及颓。颓，风之焚轮者也。风薄相扶而上，喻朋友相须而成。　○颓，徒雷反。上，时掌反。将恐将惧，寘予于怀。笺云：寘，置也。置我于怀，言至亲己也。　○寘，之豉反。将安将乐，弃予如遗！笺云：如遗者，如人行道遗忘物，忽然不省存也。　【疏】"习习"至"如遗"。　○正义曰：言习习然和调者，生长之谷风也，维生长之谷风，能及于焚轮谓之颓，使之旋转而升，是风薄相扶而上也。以兴良朋能佐于善友，使之道德益进，是朋友相率而成也。德既由友而成，则穷达不可相弃，故言何为汝本且恐且惧，苦厄之时，则置我于怀，至相亲爱矣，今汝得且安且乐，志达之后，反更弃我，如人遗忘于物，忽然不省，无心念我也？　○传"颓风"至"而成"。　○正义曰：《释天》云："焚轮谓颓，扶摇谓之猋[③]。"李巡曰："焚轮，暴风从上来降，谓之颓。颓，下也。扶摇，暴风从下升上，故曰猋。猋，上也。"孙炎曰："回风从上下曰颓，回风从下上曰猋。"然则颓者风从上而下之名，回风从上而下，力薄不能更升。谷风与相遇，二风并力，乃相扶而上。以喻朋友二人同心，乃相率而成也。彼回风从上下，谷风未与相扶，谓之为颓。若谷风既与相扶而上，则于《尔雅》为猋，不复为颓也。诗言颓，据其未与相扶之名耳。

---

① "之"原作"泽"，按阮校："'泽'当作'之'。"据改。

② "得"原作"德"，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德'作'得'，案'得'字是也。"据改。

③ "猋"原作"焱"，按阮校："浦镗云'猋'误'焱'，下同。是也。"据改。

习习谷风,维山崔嵬。无草不死,无木不萎。崔嵬,山巅也。虽盛夏万物茂壮,草木无有不[①]死叶萎枝者。笺云:此言东风生长之风也,山巅之上,草木犹及之。然而盛夏养万物之时,草木枝叶犹有萎槁者。以喻朋友虽以恩相养,亦安能不时有小讼乎?　○崔,徂回反。嵬,五回反,又作"嵔"。萎,於危反。长,张丈反。下同。槁,苦老反。忘我大德,思我小怨。笺云:大德切瑳[②],以道相成之谓也。　○瑳,七河反。　【疏】"习习"至"小怨"。　○正义曰:言习习然和调者,生长之谷风也。谷风犹善能生长之故,维山崔嵬之上,草木皆能生长之。以兴良朋由善能切磋之故,其友身之道德亦能成就之。道德相由而成,穷达不宜相弃。然草木之生长,虽至于盛夏之月,万物茂壮,无能使草不有死者,无能使木不有萎者,以时不齐,实小有萎死者也。以兴道德之进益,虽至于成就之功,百事通晓,无能使色不有忿者,无能使辞不有讼者。以大义不亏,实小而有忿讼也。然小萎无亏于夏长,小怨无损于交好,汝何为忘我切磋之大德,反思我言讼之小怨而弃我乎?　○传"虽盛夏"至"萎枝者"。　○正义曰:以四时春生夏长,物之盛莫过夏时,故云"虽盛夏万物茂壮"也。以其大时不齐,不能无死者,故《月令》"仲夏,靡草死",故曰"死生分"。是草木无能不有枝叶萎槁者。定本及《集注》本云"草木无有不死叶萎枝者"。　○笺"此言"至"小讼乎"。　○正义曰:"维山崔嵬"之文,上承"谷风"之下,而下与草木相连,明是风吹山巅之上,使生草木也。平地沃衍之土,宜生草木,山巅之上则非草木所宜,风尚吹之使生,故云"犹及之"也。以难长而风及,喻朋友相养之深也。然而盛夏养万物之时,草木枝叶犹萎槁者,以为平地之草木,非止山巅也。养则言其难者,故云山巅犹及之。萎死则言其茂者,故言盛夏以畅之,云"犹有萎槁者"。为不宜萎槁,是不据山巅明矣。若然,东风为谷风,实取生长之义。要风以四方为名,非以四时立称,则夏之东风犹为谷风也。春则草木初生,未及畅茂,其有萎死,则唯其常,诗人不应举以为喻,故知言草木萎槁谓夏时也。木大或一枝枯,故言萎也。草小或连根死,故言死也。

---

① "无有不",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集注》本也。正义云:'定本及《集注》本云草木无有不死叶萎枝者。'正义本未有明文,今无可考。正义释经云:'无能使草不有死者,无能使木不有萎者。'释传云:'是草木无能不有枝叶萎槁者。'意必求之,或当'无有不'作'无能不有'也。考文古本作'不有',采正义。"

② "瑳",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磋"。阮校:"案正义作'磋','瑳'、'磋'古今字,易而说之之例也,不当依以改笺。"

《谷风》三章，章六句。

《蓼莪》，刺幽王也。民劳苦，孝子不得终养尔。不得终养者，二亲病亡之时，时在役所，不得见也。　○蓼莪，上音六，下五河反。养，馀亮反。注除"鞠养也"、"榖养也"二字，余并同。　【疏】"《蓼莪》六章，上下各二章，章四句；中二章，章八句"至"终养尔"。　○正义曰：民人劳苦，致令孝子不得于父母终亡之时而侍养之。民人劳苦，五章、卒章上二句是也。不得终养，卒章卒句是也。其余皆是孝子怨不得终养之辞。　○笺"不得"至"得见"。　○正义曰：经言"衔恤"、"靡至"，是亲没之辞。序言"不得终养"，继于"劳苦"之下，是劳苦不见父母也。故言"不得终养者，二亲病亡之时，时在役所，不得见之也"。终是亡之称，亡连言病者，以亡必用病，言终可以兼之。亲病将亡，不得扶侍左右，孝子之恨，最在此时，故连言之。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兴也。蓼蓼，长大貌。笺云：莪已蓼蓼长大，我[①]视之以为非莪，反[②]谓之蒿。兴者，喻忧思虽在役中，心不精识其事。　○蒿，呼毛反。长，张丈反。下皆同。思，息嗣反。哀哀父母，生我劬劳。笺云：哀哀者，恨不得终养父母，报其生长己之苦。　【疏】"蓼蓼"至"劬劳"。　○正义曰：言蓼蓼然长大者，正是莪也，而不精审视之，以为非莪，反谓之维蒿。以兴有形器方可识者，正是此物也，而我不精识视之，以为非此物，反谓之是彼物也。以己二亲今且病亡，身在役中，不得侍养，精神昏乱，故视物不察也。既不得终养，又追而为恨，言可哀之又可哀我父母也，其生长我也，其病劳矣。今不见其亡，所以深恨。　○笺"莪已"至"其事"。　○正义曰：视莪以为非莪，亦是作者身视，故云"我视之"，是作者自我也。但作者忧思之深，每事皆不精识，故举视莪为蒿，以喻众事皆然，故喻忧思虽在役中，心不精识其事，谓众事不精识，非独莪也。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蔚，牡菣也。　○蔚音尉。菣，去刃反。哀哀父母，生我劳瘁。笺云：瘁，病也。　○瘁，似醉反。　【疏】传"蔚，牡菣"。　○正义曰：《释草》文。舍人曰："蔚，一名牡菣。"某氏曰："江河间曰菣。"陆机

---

① "我"原作"貌"，按阮校："相台本'貌'作'我'，考文古本'我'字亦同。案'我'字是也。正义云'故云我视之，是作者自我也'可证。"据改。

② "反"原作"故"，按阮校："相台本'故'作'反'。案'反'字是也，正义云'反谓之维蒿'，又云'反谓之是彼物也'是其证。"据改。

《疏》云:"牡蒿也,三月始生。七月华,华似胡麻华而紫赤。八月为角,角似小豆角,锐而长,一名马新蒿。"

瓶之罄矣,维罍之耻。瓶小而罍大。罄,尽也。笺云:瓶小而尽,罍大而盈,言为罍耻者,刺王不使富分贫、众恤寡。　○瓶,蒲丁反。罄,苦定反。罍音雷。**鲜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鲜,寡也。笺云:此言供养日寡矣,而我尚不得终养。恨之言也。　○鲜,息浅反。供,九用反。**无父何怙?无母何恃?出则衔恤,入则靡至!**笺云:恤,忧。靡,无也。孝子之心,怙恃父母,依依然以为不可斯须无也。出门则思之而忧,旋入门又不见,如入无所至。　○怙音户,《韩诗》云:"怙,赖也。"恃,恃负也。　【疏】"瓶之"至"靡至"。　○正义曰:罍器大,瓶器小。酌酒者,当多酌罍,少酌瓶,不使小瓶先竭。今瓶之既尽矣,而罍尚盈满,是为酌罍者之耻也。以兴民有富而多丁,贫而寡弱,治民者当多役富,少役贫,不使贫者先困。今贫者既困矣,而富者尚饶裕,是王之耻也。今王不以为耻,偏困贫民,我不得供养,故因此以恨言寡矣。民之一生也,言生而得养,其日尚寡,况我尚不得终养,是可恨之甚如此,我不如死之久矣。言己虽生,不如死之已久也。所以然者,以无父何所依怙?无母何所倚恃?己无父母,出门则以中心衔忧,旋来入门则堂宇空旷,不复睹见,如行田野,无所有至。是其所以悲恨也。

○笺"瓶小"至"恤寡"。　○正义曰:《释器》云:"小罍谓之坎。"孙炎曰:"酒樽也。"郭璞曰:"罍形似壶,大者受一斛。"是罍大于[1]瓶也。言瓶尽矣,对罍盈言。为罍耻者,是为主罍者之耻,即酌者也。以罍大似富众,瓶小似贫寡,然罍瓶并列,俱以酌之,则当多酌罍,而少酌瓶,以至于俱尽,是均也。犹上之赋役,以富贫并对,俱以役之,则当多役富,而少役贫,以至于俱堪,亦为均也。今瓶尽而罍盈,盈者满也,是全不酌之辞,犹偏役贫寡,而富众不行,故言"耻者,刺王不使富分贫、众恤寡"也。谓不使富者分贫者之役、众者忧寡者之劳而共之也。言瓶罄,则罍盈矣。罍既无情之物,终不以自盈为耻;故知是为罍者耻,以喻王耻也。　○笺"孝子"至"所至"。　○正义曰:作诗之日,已反于家,故言出入之事。入门无见,又似非殡,是已卒哭之后也。入门上堂不见,慨焉廓焉,时实为甚。三年之外,孝子之情亦然,但此以三年内耳。

---

[1] "于"原作"如",按阮校:"浦镗云'如'当'于'字误,是也。"据改。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1]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鞠，养。腹，厚也。笺云：父兮生我者，本其气也。畜，起也。育，覆育也。顾，旋视也。复，反覆也。腹，怀抱也。 ○拊音抚。畜，喜郁反。顾音故。覆，芳福反。欲报之德，昊天罔极！笺云：之，犹是也。欲报父母是德，昊天乎我心无极。 【疏】"父兮"至"罔极"。 ○毛以为，此言父母生养之恩，己思报之。言父兮本流气以生我，母兮以怀任以养我，又拊循我，起止我，长遂我，覆育我，顾视我，反覆我。其出入门户之时，常爱厚我。是生我劬劳也。我今欲报父母是劳苦之德，昊天乎心无已也。常所忆念，无有已时，故言己痛切之情，以告于天。 ○郑以腹为怀抱为异。 ○传"腹，厚"。 ○正义曰：《释诂》文。 ○笺"父兮"至"怀抱"。 ○正义曰：上章总言父母，此分父母而说之，故云"父兮生我者，本其气也"。以鞠已为养，"畜我"承"拊我"之后，明起止而畜爱之，故为起也。言"覆育"者，谓其寒暑或身体妪之、覆近而爱育焉。旋视，谓去之而反顾也。复，反也，故为"反覆"，谓小者，就所养之处，回转反覆之也。"腹我"，谓置之于腹，故为怀抱。以父母厚己，非独出入之时，故易传也。

南山烈烈，飘风发发。烈烈然，至难也。发发，疾貌。笺云：民人自苦见役，视南山则烈烈然，飘风发发然，寒且疾也。 ○飘，避遥反。后篇同。本又作"飃"。民莫不穀，我独何害！笺云：穀，养也。言民皆得养其父母，我独何故，睹此寒苦之害。 【疏】"南山"至"何害"。 ○正义曰：孝子言己在役之苦，我本从役，苦于南山，值时寒甚，视南山则烈烈然，怆其在[2]役之劳苦，而情以为至难也。又遇飘风发发然，寒而且暴疾也。于时天下之民岂不皆得养其父母者？我独何故睹此寒苦之甚害，而不得养父母乎？此"何害"与下"不卒"互也。 ○笺"言民"至"之害"。 ○正义曰：何害者，皆以己蚓彼，故言他得孝养，己独寒苦。此则怨者之常辞。且虐君者役赋不平，非无闲豫之人，故作者言己偏苦，得称民莫不穀也。

---

① "畜"，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诗经小学》云：戴震云'畜当为慉'。《说文》'慉，起也'，此笺'慉，起也'，明是易'畜'为'慉'。今考《释文》云'畜，喜郁反'，正义云'畜我承拊我之后，明起止而畜爱之'，是《释文》、正义二本经皆是'畜'字。笺'畜，起也'，仍用经字，以'畜'为'慉'之假借，而于训释中显之者也，例见前。"

② "在"原作"至"，按阮校："'至'当作'在'，形近之讹。"据改。

南山律律,飘风弗弗。律律,犹烈烈也。弗弗,犹发发也。民莫不穀,我独不卒!笺云:卒,终也。我独不得终养父母,重自哀伤也。　○卒,子恤反。重,直用反。

《蓼莪》六章,四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

《大东》,刺乱也。东国困于役而伤于财,谭大夫作是诗以告病焉。谭国在东,故其大夫尤苦征役之事也。鲁庄公十年,齐师灭谭。　○谭,徒南反,国名。　【疏】"《大东》七章,章八句"至"告病焉"。　○正义曰:作《大东》之诗者,刺乱也。时东方之国,偏于赋役,而损伤于民财,此谭之大夫作是《大东》之诗告于王,言己国之病困焉。困民财役以至于病,是为乱也。言乱者,政役失理之谓,总七章之言皆是也。言困于役者,对则货财谓之赋,功力谓之役。案此经文及传、笺皆刺赋敛重薄,无怨力役之事,故"哀我惮人",笺云"哀其民人之劳苦,亦不欲使周之赋敛",则"亦可息也",是欲息其赋敛,非力役也。但王数征赋须转饵,饵输之劳即是役也。四章云"职劳不来",下笺云"东人劳苦而不见谓勤",言送转输而不蒙劳来,是困于役之事也。经则主怨财尽,故唯言赋重,叙[①]则兼言民劳,故云"困役",由哀送[②]财以致役,故先言之。从首章以尽三章,皆是困役财之事。四章以下,言周衰政偏,众官废职,由此己国所以赋重,故言之以刺周乱也。言病者,虽七章皆是。若指事而言,则"哀我惮人,亦可息也",是所苦之辞也。言东国者,谭大夫以谭国在东,而见偏役,故经云小东、大东,叙亦顺之而言东国焉。不指谭而言东者,谭大夫虽自为己怨,而王政大经偏东,非谭独然,故言东以广之。谭大夫者,以别于王朝也。普天之下,莫非王臣,必别之者,以此主陈谭国之偏苦劳役,西之人优逸,是有彼此之辞,故须辨之,明为谭而作故也。若泛论世事,则不须分别。《小明》"大夫悔仕于乱",彼牧伯大夫,不言其国,是也。　○笺"谭国"至"灭谭"。　○正义曰:解谭大夫而序言东国之意也。庄十年,齐师灭谭,是《春秋经》也。传曰:"齐侯之出也,过谭,谭不礼焉。及其入也,诸侯皆贺,谭又不至。"是以齐师灭之。引此者,证其在京师之东[③]也。

有饛簋飧,有捄棘匕。兴也。饛,满簋貌。飧,熟食,谓黍稷也。捄,

---

① "叙"原作"敛",按阮校:"浦镗云'敛'当'叙'字误,是也。"据改。

② "哀送"原作"送哀",按阮校:"'送哀'当作'哀送'。"据改。

③ "东"原作"事",按阮校:"'事'当作'东'。"据改。

长貌。匕[1]所以载鼎实。棘，赤心也。笺云：飧者，客始至，主人所致之礼也。凡飧、饔饩以其爵等为之牢礼之数陈。兴者，喻古者天子施予之恩于天下厚。　○饛音蒙。簋音轨。飧音孙。捄音虯[2]，又其牛反。下章同。匕，必履反。饔，於恭反。施，始豉反。**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如砥，贡赋平均也。如矢，赏罚不偏也。　○砥，之履反。**君子所履，小人所视。**笺云：此言古者天子之恩厚也，君子皆法效而履行之；其如砥矢之平，小人又皆视之、共之无怨。　○共音恭，本又作"恭"。**睠言顾之，潸焉出涕。**睠，反顾也。潸，涕下貌。笺云：言，我也。此二事者，在乎前世过而去矣，我从今顾视之，为之出涕，伤今不如古。　○睠音卷，本又作"眷"。潸，所奸反，《说文》作"㵄"，云："涕流貌。"山晏反。出如字，徐尺遂反。涕音体。为，于伪反。　【疏】"有饛"至"出涕"。　○正义曰：言有饛然满者，簋中黍稷之飧也。有捄然长者，棘木载肉之匕也。客始至，主人以簋盛飧、以匕载肉而待之，是主人供承之惠于宾客厚也。以兴古者天子施予之恩于天下厚也。非直兴恩厚，又法制齐均。周之贡赋之道，其均如砥石然。周之赏罚之制，其直如箭矢然。是所行之政皆平而不曲也。以天子兼其施予之厚，故其时君子皆共法效，所以履而行之。以周道布其砥矢之平直，时小人皆共承奉，所以视而供之。既君子履其厚，小人视其平，是上下相和，举世安乐。今此二者，于前世已过而去，睠然回反，我从今世徒反顾而视之，终不可值，由此潸焉为之出涕。伤今不如古，所以见偏役也。　○传"饛满"至"赤心"。　○正义曰：簋以盛飧，饛为其状，故知"饛，满簋貌"也。主人供宾客，有禾有米，此以盛于簋，故知熟食也。又礼之通例，皆簠盛稻粱，簋盛黍稷，故知谓黍稷也。捄为匕之状，故知长貌。《杂记》云："匕用桑，长三尺。"是也。鼎实，煮肉也。煮肉必实之于鼎。必载之者，以古之祭祀享食，必体解其肉之胖，既大，故须以匕载之。载，谓出之于鼎，升之于俎也。《杂记》注[3]亦言"匕所以载牲体"，牲体即鼎实也。言棘赤心者，以棘木赤心，言于祭祀，宾客皆赤心尽诚也。吉礼用棘，《杂记》言"用桑"者，谓丧祭也。待宾客之匕，礼当用棘。传言赤心，解本用棘之意，未必取赤心为喻。　○笺"飧者"至"天下厚"。　○正义曰：笺飧之所用，故言客始至，主人所致之礼也。知者，《聘礼》"宾初至，大夫帅至于馆，宰夫朝服设飧"，是也。必先设之者，以其初至，权致小

---

① "匕"，孙校："江慎修谓此匕是饭匕，引《弟子职》'食礼'云'左执虚豆，右执挟朼'。甚确。"

② "虯"原作"蚪"，形近之讹，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③ "注"原作"法"，按阮校："'法'当作'注'，形近之讹。"据改。

礼。彼注云:"食不备礼曰飧。"对饔饩之大为不备。《司仪》注云:"小礼曰飧。大礼曰饔饩。"是也。言凡飧、饔[1]饩以其爵等为之牢礼之数陈者,《掌客》文也。案《大行人》及《掌客》云:"上公飧五牢,饔饩九牢。侯伯飧四牢,饔饩七牢。子男飧三牢,饔饩五牢。"诸侯之朝,必以臣从。彼为"凡介、行人、宰史"设文,故注云:"凡介[2]、行人、宰史[3],众臣从宾者也。"行人主礼,宰主具,史主书,皆有饔饩,尊其君以及其臣。以其爵等为之牢礼之数陈者,爵卿也,则飧二牢,饔饩五牢;爵大夫也,则飧大牢,饔饩三牢;爵士也,则飧少牢,饔饩大牢。此降小礼,丰大礼也。以命数则参差难等,略于臣用爵而已。是爵等为之牢礼之数陈也。陈者,依此数陈列以与之。言此证飧之所用,是供客之礼也。知喻古者天子施予之恩于天下厚者,以下云"周道如砥",言周平安之世。"睠言顾之",伤其不见往古。故知此以主人待客之隆,喻古者施予之厚也。以东国困役而刺王,则与天下同怨,故知喻天下古之天子,正谓周之圣王。下言周道,明所思不出于周也。　○传"如砥"至"不偏"。○正义曰:砥,谓砺之石。《禹贡》曰:"砺砥砮丹。"以砥石能磨物使平,故比贡赋均也。矢则干必直,故比赏罚不偏也。砥言周道,则其直亦周道也。如矢言其直,则如砥言其平,互相通也。知砥比贡赋,矢比赏罚者,以王道所行,唯此事耳。此为贡赋之偏以发言,故先以砥比贡赋,取均平之义。贡赋之外,唯赏罚耳,故以矢比之。传因有二文而分之耳,其实贡赋赏罚皆平皆直,理亦兼通,故下笺云:"砥矢之道,独为贡赋。"而砥矢并言,是得兼通故也。此篇怨政偏敛重,无言赏罚之事,传言之者,以言周道为事广,所可平直者,即贡赋、赏罚耳,故因而尽言以畅之。且"粲粲衣服"、"鞙鞙佩璲",是滥赏所及,亦是赏罚不平也。　○笺"此言"至"无怨"。　○正义曰:此言君子小人在位,与民庶相对。君子则行其道,小人则供其役。此上四句有二事,明君子履其恩厚而法效之,小人视其平直而供承之。以履、视不同,先上二事,故笺分以当之也。言君子所履者,明己今赋敛之偏,亦由时在位贪乱,不履先王之道,不能佐君以致于偏。故五章以下,刺其空官、废职,与此相首尾。

小东大东,杼柚[4]其空。空,尽也。笺云:小也、大也,谓赋敛之多少

---

① "饔"字原无,按阮校:"'飧'下当有'饔'字。"据补。

② "介"原作"大",阮校:"浦镗云'介'误'大'。"按,依文意作"介"字为宜,据改。

③ "史"原作"使",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使'作'史'。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柚",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柚,本又作轴'。考'柚'即'轴'之假借,《方言》云'木作谓之柚'。《五经文字·木部》云'柚,橘柚也,又杼柚,字见《诗》'。"

也。小亦于东,大亦于东,言其政偏,失砥矢之道也。谭无他货,维丝麻耳[①],今尽杼柚不作也。 ○杼,直吕反,《说文》云:"盛纬器。"柚音逐,本又作"轴"。敛,力艳反。后同。纠纠葛屦[②],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佻佻,独行貌。公子,谭公子也。笺云:葛屦,夏屦也。周行,周之列位也。言时财货尽,虽公子衣屦不能顺时,乃夏之葛屦,今以履霜。送转饵,因见使行。周之列位者而发币焉,言虽困乏,犹不得止。 ○纠,居黝反。屦,九具反。佻,徒彫反,徐又徒了反,沈又徒高反,《韩诗》作"嬥"。嬥,往来貌。并音挑。本或作"窕",非也。周行,户郎反。注周行下、"载施之行"并注同。饵音运。既往既来,使我心疚。笺云:既,尽。疚,病也。言谭人自虚竭饵送而往,周人则空尽受之,曾无反币复礼之惠,是使我心伤病也。 ○疚音救。【疏】"小东"至"心疚"。 ○正义曰:谭大夫既思古无及,乃言今幽王政偏重敛于己,小亦于东,大亦于东。前所赋敛者,唯出杼柚,今既输送杼柚,从其上之物皆已尽焉。由此财尽,衣屦不备,纠纠然夏日之葛屦,公子以贫乏,故谓其可以履冬日之霜寒也。佻佻然独行者,我谭国之公子也。因送转饵,又见使行。而彼周之列位而发币焉,虽则困乏,犹不止也。公子之困如此,又我谭人自尽空竭,送饵而往,周人则空尽受之,虚空而来,曾无反币复礼之惠。由是所以使我心伤病焉。 ○笺"小也"至"不作"。 ○正义曰:知谭无他货,唯有丝麻者,以杼柚之有,维丝麻耳。《说文》云:"杼,持纬者也。" ○笺"虽公子"至"不得止"。 ○正义曰:上言"杼柚其空",是谭国财尽,"履霜"之下,即云"公子",是公子服此葛屦而履霜也。下云"既往既来",仍是转输之事,故知公子独行,为送转饵至京师。又因见使之行,周列位而发币焉,谓适有司而纳其转饵之币,列位则是有司也。隐七年《左传》曰:"初,戎朝于周,发币于公卿。"杜预云:"朝而发币于公卿,如今计献诣公府卿寺。"彼因朝而有贡献之物,发币于公卿,与此公子发币同,但此转饵,不因行聘也。以葛屦为履霜,仍彼行役,言困乏犹不得止也。 ○笺"曾无反币复礼之惠,是使我心伤病焉[③]"。 ○正义曰:《聘礼》

① "耳"原作"尔",按阮校:"'尔'当作'耳'。正义云'维丝麻耳',考文古本作'耳',采正义。"据改。

② "屦",毛本误作"屐",明监本以上皆不误。

③ "病焉"原作"悲焉",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悲'作'病','焉'作'也'。案所改'病'字是,'也'字非。正义上文云'由是所以使我心伤病焉'可证。正义本是'焉'字,今各本作'也'字,与正义本不同。"据改。

云:"无行则重[1]賄反币。"谓以币反报来者,故此以反币言之。知责王无反币者,以怨其尽受,明当有报也。《中庸》曰:"厚往而薄来,所以怀诸侯也。"是有报矣。天子报诸侯之礼虽亡,春秋之世,诸侯之事霸主与天子同也。齐桓公知诸侯之归己也,故使轻其币而重其礼。诸侯之使,垂橐[2]而入,稛载而归,言其空而来,重而归也。则天子亦当有报,故此其所以怨之也。

有洌氿泉,无浸获[3]薪。契契寤叹,哀我惮人。洌,寒意也。侧出曰氿泉。获,艾也。契契,忧苦也。惮,劳也。笺云:获,落,木名也。既伐而析[4]之以为薪,不欲使氿泉浸之。浸之则将湿腐,不中用也。今谭大夫契契[5]忧苦而寤叹,哀其民人之劳苦者,亦不欲使周之赋敛小东大东极尽之。极尽之,则将困病,亦犹是也。　○洌音列。氿音轨,字又作"晷"。寖,子鸩反,渍也,字又作"浸"。获,户郭反,毛"刈也",郑"落,木名也",字则宜作"木"傍。契,苦计反,徐苦结反。惮,丁佐反,徐又音但。下同。字亦作"瘅"。腐音辅,朽也。薪是获薪,尚可载也。哀我惮人,亦可息也。载,载乎意也。笺云:"薪是获薪"者,析是获薪也。尚,庶几也。庶几析是获薪,可载而归,蓄[6]之以为家用。哀我劳人,亦可休息,养之以待国事。　○蓄,敕六反。　【疏】"有洌"至"可息"。　○毛以为,有洌然寒气之氿泉,无得浸渍我所获之樵薪也。以兴暴虐者周室之幽王,无得

① "重"后原有"○",按阮校:"'○'衍也。"据删。

② "橐",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橐'误'橐',非也。今《国语》作'橐',乃误字耳。韦昭注云'橐,囊也','囊'、'橐'散文则通。昭元年有'垂橐而入','橐'非此之用也,相涉而致误。"

③ "获",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获,户郭反,毛刈也,郑落木名也,字则宜作木旁'。正义云'云获,落,《释木》文。文在《释木》,故为木名'。考此经毛如字,郑以'获'为'檴'之假借,仍用经字,而但于训释中显之者也,例与'遂,瑞也','价,申也'之属同,详见前《尔雅释文》。'檴'下引《诗》云'无浸檴薪',是依郑义破其字而引之,非此经有作'檴'之本也。"

④ "析"原作"折",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折'作'析'。案'析'字是也。"据改。

⑤ "契"字原不重,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重'契',考文古本同。案重者是也。"据补。

⑥ "蓄",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又言薪蓄是获刈之薪者',《释文》云'畜,敕六反','畜'、'蓄'二字以《鸱鸮》、《甫田》等《释文》考之,经注中皆有错互者,当各依其旧。"

税敛我谭国之民人也。刈薪者惜其樵薪，不欲使氿泉妄浸之，以妄浸之则湿腐不中用故也。以兴今谭大夫契契忧苦，而寤寐之中嗟叹[①]，哀怜我谭国劳苦之民人，不欲使周人极敛之，极敛之则困病不堪其事也。又言薪畜是获刈之薪者，尚以为可存载于意，当惮而肇之，以为家用，故不欲氿泉之所浸也。况谭大夫哀于我劳苦之人，宁不亦可念之在情，当休息而养之，以待国事，故不欲周王之所敛也。此以氿泉比周王。刈薪之人惜己薪，犹谭大夫之爱谭人，意虽相对，而文有详略。言氿泉之浸获薪，不言周王之敛谭人。谭大夫有忧民之容，刈薪者无惜薪之状，皆互见也。　○郑唯获为木名，尚为庶几，又"尚可载"以对"亦可息"，是薪可载归，犹人可休息，直文比事，于义为通，故不从毛。馀同。　○传"洌寒"至"惮劳"。　○正义曰：《七月》云"二之日栗洌"，是洌为寒气也。《说文》"洌，寒貌"，故字从冰。《释水》云："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李巡曰："水泉从傍出名曰氿。"氿侧出，是侧出曰氿泉也。获读如获稻之获，故为刈也。薪当析之，即云刈者，盖木之细者，似[②]荆楚之类，故曰"言刈其楚"，是小者刈之也。以有哀叹，故知"契契，忧苦也"。"惮，劳"，《释诂》文。　○笺"获落"至"为薪"。　○正义曰："檴[③]，落"，《释木》文。文在《释木》，故为木名。某氏曰："可作杯圈，皮韧，绕物不解。"郭璞曰："檴[④]音获，可为杯器素也。"陆机《疏》云："今柳榆也。其叶如榆，其皮坚韧，剥之长数尺，可为絙索，又可为甑带。其材可为杯器是也。"易传者，以诸言薪者皆谓木也，而言刈，于理不安，故易之。

东人之子，职劳不来。西人之子，粲粲衣服。东人，谭人也。来，勤也。西人，京师人也。粲粲，鲜盛貌。笺云：职，主也。东人劳苦而不见谓勤。京师人衣服鲜洁而逸豫。言王政偏甚也。自此章以下，言周道衰。其不言政偏，则言众官废职如是而已。　○来音赉。注同。舟人之子，熊罴是裘。舟人，舟楫之人。熊罴是裘，言富也。笺云：舟当作"周"，裘当作"求"，声相近故

① "叹"字原无。按经文言"寤叹"，此当以"而寤寐之中嗟叹"解之，据文意当有"叹"字，据补。

② "似"原作"以"，按阮校："'以'当作'似'。"据改。

③ "檴"原作"获"，按阮校："'获'当作'檴'，正义引《尔雅》本是'檴'字，不云字异义同者，省耳。"据改。

④ "檴"原作"获"，按阮校："'获'当作'檴'。"据改。

也。周人之子,谓周世臣之子孙,退在贱官,使搏[①]熊罴,在冥氏、穴氏之职。○罴,彼皮反。檝音接,字又作“楫”。近,附近之近。下同。搏音博。冥,莫历反。**私人之子,百僚是试**。私人,私家人也。是试,用于百官也。笺云:此言周衰,群小得志。○僚,力彫反,字又作“寮”,同。【疏】“东人”至“是试”。○毛以为,言王政之偏,东国谭人之子主为劳苦,尽财以供王赋,而曾不见谓以为勤,言王意以谭人空竭为常,不愧之也。其西人京师之子,则有粲粲然鲜盛之衣服,言王意纵西人,使令骄溢,不赋之也。王既政偏如是,又上下无制,致舟楫之人之子,以熊罴之皮是为衣裘,言贱人逾制而奢富也。其私家之人之子,则百僚之官于是登用之,小人得志骄贵也。此周道之衰,己所以偏苦。○郑以舟人之子二句为异,具在笺。○传“东人”至“鲜盛”。○正义曰:东以对西,则西人是京师之人。京师是王畿之大号,决[②]其不赋税,非在朝之人也。“来,勤”,《释诂》文。以不被劳来为不见勤,故《采薇序》曰:“《杕杜》以勤归[③]。”即是劳来也。○笺“东人”至“而已”。○正义曰:东人言主[④]劳苦,则知西人为逸豫。西人言其衣服鲜明,则东人衣服弊恶,互相见也。上章言公子衣屦不能顺时,况国人乎!此诗谭大夫所以告己国之病,首章至此,言谭人之困。而从此以下,非复谭事,故解之。自此章以下,言周道衰也。所言道衰,唯有二事,其所不言王政偏,则言众官废职,唯如是而已。此章以下并此章亦是。从此尽“不以其浆”言政偏,“鞙鞙佩璲”以下,言众官废职也。其文虽多,意唯此二事,故总解之。○笺“舟当”至“之职”。○正义曰:笺以此章八句辞皆相反,举“鲜盛”而对“职劳”,以“是裘”而对“是试”,则周人、私人犹东人、西人也。既东西劳逸不同,则周、私所主为异。又“是试”为上之所用,则“是裘”非身之所衣,皆是王使之也。以此知“舟”当作“周”,“裘”当作“求”。周世臣之子孙者,谓在周有功德,世为臣,其子孙贤者也。《裳裳者华序》曰:“弃贤者之类,绝功臣之世。”是有退在贱官者也。以“熊罴是裘”,明遣贱人求捕熊罴,故知在冥氏、穴氏之职。《秋官》冥氏,下士二人。穴氏,下士一人。《冥

---

① “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搏音博’,正义云‘明遣贱人求捕熊罴’,是其本‘搏’作‘捕’。”

② “决”,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宋板‘快’作‘决’。其实不然,当是剩也。”

③ “勤归”,毛本“归”误作“妇”,闽本、明监本不误。山井鼎《考文》所载“勤”作“动”,讹字也。

④ “主”原作“王”,按阮校:“浦镗云‘主’误‘王’,是也。”据改。

氏》"掌设弧张,为阱擭以攻猛兽,以灵鼓驱之"。《穴氏》"掌攻蛰兽,各以其物火之"。注云:"蛰兽,熊罴之属,冬藏者也。"而熊罴即亦猛兽,故知在此二职也。若然,上云"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西人即周人也。上句刺其鲜盛,下句复伤其退求熊罴者,以无道之世,莫不嬖爱群小,斥逐贤哲,故谗佞之徒多有逸乐,功成之辈退在贱官。虽同是周人,贤愚不等,作者刺彼骄奢,哀此贬黜,辞各有为,不相害也。

○传"私人,私家人"。 ○正义曰:此云私人,则贱者谓本无官职、卑贱之属,私居家之小人也。《崧高》云"迁其私人",以申伯为王卿士,称其家臣为私人,故传曰:"私人,家臣也。"《有司彻》云:"献私人。"《玉藻》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摈。"以臣仕于私家,谓之私人,非此类也。

或以其酒,不以其浆。或醉于酒,或不得浆。鞙鞙佩璲,不以其长。鞙鞙,玉貌。璲,瑞也。笺云:佩璲者,以瑞玉为佩,佩之鞙鞙然。居其官职,非其才之所长也。徒美其佩,而无其德,刺其素餐[①]。 ○鞙,胡犬反,字或作"琄"。璲音遂。维天有汉,监亦有光。汉,天河也。有光而无所明。笺云:监,视也。喻王阖置官司,而无督察之实。 ○监,古暂反。阖音开,字亦作"开"。跂彼织女,终日七襄。跂,隅貌。襄,反也。笺云:襄,驾也。驾谓更其肆也。从旦至莫七辰,辰[②]一移,因谓之七襄。 ○跂,《说文》作"技[③]",丘豉反,徐又丘婢反。更音庚[④],历也。 【疏】"或以"至"七襄"。 ○毛以为,言王政之偏,或用之为官,令其醉酒者,或不见任用,不得其浆者。言王政既偏,其所用之人皆鞙鞙然佩其璲玉,居其官职,不以其才之所长,徒美其佩,而无其德也。维天之有汉,仰监视之,亦有精气之光,是徒有光而无明。今佩璲之人,亦徒有名而无实也。

---

① "餐",相台本、闽本同,小字本作"飧",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正义云:'《释训》云:皋皋,鞙鞙,刺素餐也。某氏云:鞙鞙,无德而佩,故刺素餐也。'考《尔雅》是'食'字,'食'字与上下文为韵,郑据彼文。及正义所引亦当作'食',今作'餐'者,转写之误耳。《召旻》正义引《释训》作'食',引某氏曰'无德而空食禄也',亦可证。"

② "至莫七辰辰"原作"莫七辰",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旦'下有'至'字,重'辰'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至'字、'辰'字者,是也。"据补。

③ "技"原作"岐",按阮校:"卢本'岐'改'技',云:'技'旧讹'跂',今改正。案'技'字是也。"据改。

④ "庚"原作"东",按阮校:"'东'当作'庚',形近之讹。《小明释文》'更音庚'可证,毛本所附不误。"据改。

跂然三隅之形者,彼织女也。终一日历七辰,至夜而回反,徒见其如是,何曾有织乎?言王之官司,徒见列于朝耳,何曾有用乎? ○郑唯言佩璲云是玉也,故鞙鞙为玉貌。“璲,瑞”,《释器》文。郭璞曰:“玉瑞也。”礼以玉为瑞,信其官谓之典瑞。此瑞正谓所佩之玉,故笺云“佩璲者,以瑞玉为佩”。《玉藻》云:“古之君子必佩玉。”是也。《释训》云:“皋皋,鞙鞙,刺素餐也。”某氏云:“鞙鞙,无德而佩,故刺素餐也。” ○传“汉天”至“所明”。 ○正义曰:《河图括地象》云:“河精上为天汉。”扬泉《物理论》云:“星者,元气之英也。汉,水之精也,气发而著,精华浮上,宛转随流,名曰天河,一曰云汉。”《大雅》云:“倬彼云汉。”是也。此天河虽则有光,不能照物,故有光而无所明也。自下诸星,皆取有名无用以为义,知此天汉[1]不以无水用为义者,以言“监亦有光”,是嫌其光之小也,故知取无明为喻。其女、牛、箕、斗各自言其无所用,知其不取无明也。星皆在天,独汉言“维天”者,以其初言天象,故云“维天”以总之,使下诸星皆蒙“维天”之文也。“天毕”又言“天”者,以其余皆二字为星名,箕、斗又有南北相配,维“毕”单名,故言“天”以配之也。此诸星者,牛、女言其貌,箕、斗言其用,七襄再述其辞,长庚一无所说,参差不同者,皆作者选言置辞使成文理,润色而已,无义例也。 ○传“跂,隅貌。襄,反”。 ○正义曰:《说文》云:“跂,顷也。”字从“匕”。孙毓云:“织女三星,跂然如隅。”然则三星鼎足而成三角,望之跂然,故云隅貌。“襄,反”者,谓从旦至暮七辰而复反于夜也。○笺“襄驾”至“七襄”。 ○正义曰:“襄,驾”,《释言》文。言更其肆者,《周礼》有市廛之肆,谓止舍处也。而天有十二次,日月所止舍也。舍即肆矣。在天为次,在地为辰,每辰为肆,是历其肆舍有七也。星之行天,无有舍息,亦不驾车,以人事言之耳。昼夜虽各六辰,数者举其终始,故七即自卯至酉也。言终日,是昼也。昼不见而言七移者,据其理当然矣。

虽则七襄,不成报章。不能反报成章也。笺云:织女有织名尔,驾则

---

① “知此天汉”原作“天汉此知”,按阮校:“浦镗云‘天汉此知’当‘知此天汉’误,是也。”据改。

有西无东，不如人织相反报成文章。睆[①]彼牵牛，不以服箱。睆，明星貌。河[②]鼓谓之牵牛。服，牝服也。箱，大车之箱也。笺云：以，用也。牵牛不可用于牝服之箱。○睆，华板反。箱，息羊反。何[③]鼓，何可反，又音河，星名。牝，频忍反。东有启明，西有长庚。日且出谓明星为启明，日既入谓明星为长庚。庚，续也。笺云：启明、长庚皆有助日之名，而无实光也。有捄天毕，载施之行。捄，毕貌。毕所以掩兔也，何尝见其可用乎？笺云：祭器有毕者，所以助载鼎实。今天毕则施于行列而已。【疏】"虽则"至"之行"。○正义曰：言虽则终日历七辰，有西而无东，不成织法报反之文章也。言织之用纬，一来一去，是报反成章。今织女之星，驾则有西而无东，不见倒反，是有名无成也。又睆然而明者，彼牵牛之星，虽则有牵牛之名，而不曾见其牵牛以用于牝服大车之箱也。又东方有启导日明之星，西方有增长续日之星，此亦何曾能有启、续乎？又有捄然而长者，在天之毕也，徒则施之于二十八宿之行列而已，亦何曾见其掩兔载肉之用乎？是皆有名无实，亦兴王之官司虚列，而无所成也。○传"河[④]鼓"至"之箱"。○正义曰："河鼓谓之牵牛"，《释天》文也。李巡曰："河鼓、牵牛皆二十八宿名也。"孙炎曰："河鼓之旗十二星，在牵牛之北也。或名为河鼓，亦名为牵牛。"如《尔雅》之文，则牵牛、河鼓一星也。如李巡、孙炎之意，则二星。今不知其同异也。知服牝服者，以连箱言之，为牛所用，故牝服也。《车人》言"大车牝服二柯，又三分柯之二"。注云："大车，平地载任之车。牝服长八尺，谓较也。"今俗为平较。两较之内谓之箱。《甫田》曰："乃求万斯箱。"《书传》曰"长几充箱"，是谓车内容物之处为箱。言大车者，以经有牵牛之文，故知大车箱也。○传"日且"至"庚续"。○正义曰：言且出者，且犹明也。明出谓向晨时也。启，开也，言开导日之明，故谓明

---

① "睆"原作"皖"，按阮校："考《杕杜释文》云'字从白，或作目边'，是小字本'皖'当'睆'之误也。《广韵》'皖明星'即此经字。"据改。下同。

② "河"，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何"。阮校："案《释文》云'何，胡可反，又音河'，是《释文》本作'何'也。正义引《尔雅》及李巡、孙炎注字尽作'河'，是正义本作'河'也。其郭璞注《尔雅》字作'何'读为'荷'，正义不引，以其字不合也。唐石经、《尔雅》初刻'何'，后磨刻作'河'，此正义十行本唯标起止一字剜为'何'，彼此互改皆误也。"

③ "何"原作"河"。按上条阮校云"《释文》本作'何'也"，通志堂本《释文》正作"何"，据改。

④ "河"原作"何"，据上注文及上校记改。

星为启明。“庚,续”,《释诂》文。日既入之后,有明星,言其长能续日之明,故谓明星为长庚也。《释天》云:“明星谓之启明。”孙炎曰:“明星,太白也,出东方,高三舍,命[1]曰明星。昏出西方,高三舍,命曰太白。”然则启明是太白矣。长庚不知是何星也。或一星出在东西而异名,或二者别星,未能审也。　○传“捄毕”至“掩兔”。　○正义曰:上言“捄,长貌”,此云“毕貌”,亦言毕之长也。《鸳鸯》曰“毕之罗之”,《月令》“禁罗网毕翳,无出国门”,是田器有毕也。此毕象毕星为之而施网焉,故言所以掩兔也。　○笺“祭器”至“鼎实”。　○正义曰:《特牲馈食礼》曰:“宗人执毕。”是祭器有毕也。彼注云:“毕状如叉[2],盖为其似毕星取名焉。主人亲举,宗人则执毕导之。”是所以助载鼎实也。掩兔、祭器之毕,俱象毕星为之。必易传者,孙毓云:“祭器之毕,状如毕,星名,象所出也。毕弋之毕,又取象焉,而因施网[3]于其上,虽可两通,笺义为长。”

维南有箕,不可以簸扬。维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浆。挹,㪺也。　○簸,波我反,徐又府佐反。斗,都口反,沈作[4]主。挹音揖。㪺,矩于反,《广雅》云:“酌也。”本又作“斞”。维南有箕,载翕其舌。维北有斗,西柄之揭。翕,合[5]也。笺云:翕,犹引也。引舌者谓上星相近。　○翕,许急反。柄,彼病反。揭,居竭反,徐起谒反。　【疏】“维南”至“之揭”。　○正义曰:言维此天上,其南则有箕星,不可以簸扬米粟;维此天上,其北则有斗星,不可以挹㪺其酒浆。所以不可以簸、挹者,维南有箕,则徒翕置其舌而已;维北有斗,亦徒西其柄之揭然耳,何尝而有可用乎?亦犹王之官司,虚列而无所用也。此挹下言酒浆,则簸扬下宜言米粟,作者取文便而不言之耳。又“西柄之揭”,与“载翕其舌”,文不类者,以箕、斗之形成于柄、舌,又簸之须舌,犹挹之须柄,各随其义,故不同也。言南箕、北斗者,案二十八宿连四方为名者,唯箕、斗、井、壁四星而已。壁者,室之外院;箕在南则壁在室东,故称东壁。郑称参傍有玉井,则井星在参东,故称东井。

---

① “命”原作“今”,按阮校:“《史记·天官书索隐》‘今’作‘命’,下‘今曰太白’同,‘命’字是也。”据改。

② “叉”原作“又”,按阮校:“浦镗云‘叉’误‘又’,是也。”据改。

③ “网”原作“纲”,形近之讹。按上云“此毕象毕星为之而施网焉”,此当亦作“网”。据改。

④ “作”字通志堂本《释文》作“音”,似当作“音”。

⑤ “合”原作“如”,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如’作‘合’,考文古本同。案‘如’字误也。”据改。

推此则箕、斗并在南方之时,箕在南而斗在北,故言南箕、北斗也。以箕、斗是人之用器,故令相对为名。其名之定,虽单亦通,故《巷伯》谓箕为南箕,为此也。 ○传"翕,合"。 ○正义曰:言合者,以天星众也,此独为箕者,由此星合聚相接其舌也。 ○笺"翕犹引"至"相近"。 ○正义曰:郑以为,箕星踵狭而舌广,而言合,于天文不便,故言"翕,犹引也"。引其舌者,谓上星近也。言箕之上星相去近,故为踵;因引之使相远,而为舌也。

《大东》七章,章八句。

《四月》,大夫刺幽王也。在位贪残,下国构祸,怨乱并兴焉。 【疏】"《四月》八章,章四句"至"兴焉"。 ○正义曰:《四月》诗者,大夫所作以刺幽王也。以幽王之时,在位之臣皆贪暴而残虐,下国之诸侯又构成其祸乱,结怨于天下,由此致怨恨、祸乱并兴起焉。是幽王恶化之所致,故刺之也。经云"废为残贼",是在位贪残也。"我日构祸",是下国构祸也。"民莫不穀",是怨辞[①]也。"乱离瘼矣",是乱事也。言怨乱并兴者,王政残虐,诸侯构祸,是乱也。乱既未弭,则民怨不息,政乱民怨,同时而起,故云并兴也。经八章,皆民怨刺王之辞。此篇毛传其义不明。王肃之说,自云述毛,于"六月徂暑"之下注云:"诗人以夏四月行役,至六月暑往,未得反,已阙一时之祭,后当复阙二时也。""先祖匪人"之下又云:"征役过时,旷废其祭祀,我先祖独非人乎?王者何为忍不忧恤我,使我不得修子道?"案此经、序无论大夫行役、祭祀之事,据检毛传又无此意,纵如所说,理亦不通,故孙毓难之曰:"凡从役逾年乃怨,虽文王之师,犹采薇而行,岁暮乃归,《小雅》美之,不以为讥。又行役之人,固不得亲祭,摄者修之,未为有阙。岂有四月从役,六月未归,数月之间,未过古者出师之期,而以刺幽王亡国之君乎?"非徒如毓此言,首章始废一祭,已恨王者忍己,复阙二时,弥应多怨,何由秋日、冬日之下,更无先祖之言?岂废阙多时,反不恨也?以此王氏之言,非得毛意。孙以为,如适之徂,皆训为往,今言往暑,犹言适暑耳,虽四月为夏,六月乃之适盛暑,非言往而退也。诗人之兴,言治少乱多,皆积而后盛,盛而后衰,衰而后乱。周自太王、王季,王业始起,犹"维夏"也。及成、康之世,而后致太平,犹"徂暑"也。暑往则寒来,故秋日继之,冬日又继之。善恶之喻,各从其义。毓自云述毛,此言亦非毛旨。何则?传云"暑盛而往矣",是既盛而后往也。毓言方往之暑,不得与毛同矣。毓之所说,义亦不通。案经及序无陈古之事,太王、成、康之语,其意何以知然?又以四

① "辞"原作"乱",按阮校:"浦镗云'乱'当'辞'字讹,是也。"据改。

月为周基,六月为尤盛,则秋日为当谁也?直云"秋日继之,冬日又继之",不辨其世之所当何哉?若言成、康之后,幽王之前,则其间虽有衰者,未足皆为残虐,何故以凉风喻其病害百卉乎?若言亦比幽王,则已历积世,当陈其渐,何故幽王顿比[1]二时,中间独尔阙绝也?又辄言以为有渐,则幽王既比于冬,不得更同秋日,不宜为幽王,何伤先世之乱离哉!如是,则王、孙之言皆不可据为毛义也。今使附之郑说,唯一徂字异耳。计秋日之寒未如[2]冬时,反言"百卉具腓",以譬万民困病,其喻有甚于冬,则三者别喻,不相积累。以四时之中,尤可惨酷者莫过于冬日,故以比王身,自言上之所行,不论病民之状。以冬时草木收藏,而无可比下,故独言王恶也。二章以凉风之害百草,喻王政之病下民。首章言王恶之有渐,严寒、毒暑皆是可患,各自为兴,不相因也。其兴之日月,先后为章次耳。

四月维夏,六月徂暑。徂,往也。六月,火星中,暑盛而往矣。笺云:徂,犹始也。四月立夏矣。至六月乃始盛暑,兴人为恶,亦有渐,非一朝一夕。○构,古候反。[3] **先祖匪人,胡宁忍予?**笺云:匪,非也。宁,犹曾也。我先祖非人乎?人则当知患难,何为曾使我当此乱[4]世乎?　○难,乃旦反。　【疏】"四月"至"忍予"。　○毛以为,言四月维始立夏矣,未甚暑。至六月乃极暑矣。既极然后往过其暑矣。以往表其极,言四月已渐暑,至六月乃暑极。以兴王初即位,虽为恶政矣,未甚酷。至于今,乃极酷也。自即位以渐酷,至今乃酷甚也。四[5]恶如此,故大夫仰而诉之。我先祖非人乎?先祖若人,当知患难,何曾施忍[6]于我当此乱世乎?以王恶之甚,故诉其先祖也。　○郑以徂为始,六月始暑,喻王乃始酷。馀同。　○传"徂往"至"往矣"。　○正义曰:"徂,往",《释诂》文也。《月令》"季夏六月,昏,大火中",是六月火星中也。火星中而暑退,暑盛而往矣。是取暑

---

[1] "比"原作"此",按阮校:"浦镗云'此'当'比'字误,是也。"据改。

[2] "如"原作"知",按阮校:"浦镗云'知'当'如'字误,是也。"据改。

[3] "构古候反",此为"构祸"之"构"注音,故当移至序文之下。

[4] "乱"原作"难",按阮校:"相台本'难'作'乱',考文古本同。案'乱'字是也,正义云'当此乱世乎'可证。"据改。

[5] "四",闽本同,明监本、毛本作"曰"。阮校:"山井鼎云'曰'恐'王'误,非也。浦镗云疑'肆'字误,是也。写者以'四'为'肆'之别体字而致误耳,大、小雅《谱》'肆夏'作'四夏',是其证也。"

[6] "忍"原作"恩",按阮校:"山井鼎云:《左传》疏'恩'作'忍',见于文公十三年传。是也,此即经之'忍'字。"据改。

盛为义，喻王恶盛也。由盛故有往，是以往表其盛，无取于往义也。传言暑盛而往矣，其意出于《左传》，昭三年传曰"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此其极也，能无退乎？彼以极退，故此以理反之，故言往而明极也，故知不取往为义也。 ○笺云"徂犹"至"一夕"。 ○正义曰：郑以大夫已遭王恶，倒本其渐，王恶无已退之时，不似寒暑之更代，故以始言之。徂训为往，今言"徂，始"者，义出于往也。言往者，因此往彼之辞，往到即是其始。暑自四月往，至于六月为始也。以毛言"徂，往"，涉于过义，故更以义言训之为始。《东山》云"我徂东山"，下言"我来自东"，则"我徂东山"为到东山，是徂为始义也。《汉书·律历志》云"四月立夏，节小满中"，故言四月立夏矣。至六月乃始盛暑也。以兴人为恶有渐，非一朝一夕，是暑以喻其恶之极也，不与下秋、冬相继也。 ○笺云"我先"至"乱世"。 ○正义曰：人困则反本，穷则告亲，故言我先祖非人，出悖慢之言，明怨恨之甚，犹《正月》之篇，怨父母生己，不自先后也。

秋日凄凄，百卉具腓[1]。凄凄，凉风也。卉，草也。腓，病也。笺云：具，犹皆也。凉风用事，而众草皆病。兴贪残之政行，而万民困病。 ○凄，本亦作"悽"，七西反。卉，许贵反。腓，房非反，《韩诗》云："变也。"乱离瘼矣，爰其适归。离，忧。瘼，病。适，之也。笺云：爰，曰也。今政乱，国将有忧病者矣。曰此祸其所之归乎？言忧病之祸，必自之归于[2]乱。 ○瘼音莫。 【疏】"秋日"至"适归"。 ○正义曰：言严秋之日，凄凄然有寒凉之风。由此寒凉之风用事于时，故使百草皆被凋残，以致伤病。以兴幽王之恶，有贪残之政。由此贪残之政行于天下，故万民皆见残害，以遭困病。此是王政之乱。王政既乱，则国将有忧病矣。曰此忧病之祸，其何所之归[3]乎？言此忧病之祸，必之归于国家灭乱也。 ○笺"今政"至"为乱"。 ○正义曰：经中"乱"字，承上经之事，是政乱也。乱、忧、病三者连文，明非共为一事，故分之也。政乱已损害于民，则民不堪命，将以危国，故言国将有忧病者也。谓可忧之病，灭亡之事也。又言忧病之祸，必自之归于乱者，谓

---

① "腓"，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李善注谢灵运《戏马台诗》引《毛诗》作'痱'，考《释文》云'腓，房非反，病也，《韩诗》云变也'，不言其字有异，是《毛诗》经亦作'腓'，但传训为'病'，以为'痱'之假借字。"

② "于"原作"为"，按阮校："正义云'必之归于国家灭乱也'，又云'是之归于乱也'，是'为'当作'于'。"据改。

③ "之归"原作"归之"，按阮校："'归之'当作'之归'，下'必归之于国家灭乱也'同。"据乙正，下同。

之于灭亡之乱,流彘灭戎之类,非叠上文也。宣十二年《左传》引此诗乃云“归于怙乱者也”,是之归于乱也。

冬日烈烈,飘风发发。笺云:烈烈,犹栗烈也。发发,疾貌。言王为酷虐惨毒之政,如冬日之烈烈矣。其亟急行于天下,如飘风之疾也。　○亟,纪力反。民莫不穀,我独何害!笺云:穀,养也。民莫不得养其父母者,我独何故睹此寒苦之害?　○养其,馀亮反。　【疏】笺“我独”至“之害”。　○正义曰:上以寒风喻王行惨毒之政,则言祸害者,正谓毒政之害也。言寒苦之害者,遭虐政之苦,犹遇风寒之苦。因上文以寒喻,故言寒也。

山有嘉卉,侯栗侯梅。笺云:嘉,善。侯,维也。山有美善之草,生于梅栗之下,人取其实,蹂践而害之,令不得蕃茂。喻上多赋敛,富人财尽,而弱民与受困穷。　○蹂,如久反,《广雅》云:“履也。”令,力呈反。蕃音烦。与音预。废为残贼,莫知其尤。废,忕[①]也。笺云:尤,过也。言在位者贪残,为民之害,无自知其行之过者,言忕[②]于恶。　○废如字,一音发。忕,时世反。下同。又一本作“废,大也”。此是王肃义。行,下孟反。下“之行”同。　【疏】“山有”至“其尤”。　○正义曰:言山有此美善之草矣,其生也,维在栗、维在梅之下,人往取其梅、栗之实,则蹂践害此美草,使不得蕃茂。以兴国中有此贫弱之民矣,其居也,维在富人之傍。上多赋[③]敛,富人财尽,则又并赋此贫民,使之不得生育。俱受困穷,由此在位之人,惯习为此残贼之行,以害于民,莫有自知其所行为过恶者,故令民皆病。　○传“废,忕”。　○正义曰:《说文》云:“忕,习也。”恒为恶行,是惯习之义。定本“废”训为“大”[④],与郑不同。

相彼泉水,载清载浊。笺云:“相,视也。”我[⑤]视彼泉水之流,一则清,

---

① “忕”,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忕,时世反,下同。又一本作废,大也,此是王肃义’。正义云‘定本废训为大,与郑不同’,标起止云‘传废,忕’,定本当是依王肃申毛也。”

② “忕”原作“大”,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大’作‘忕’,考文古本同。案‘忕’字是也,《列女传》引《诗》云‘废为残贼,言忕于恶’可证。《六经正误》云:《释文》‘忕’作‘伏’,误。”据改。

③ “赋”原作“富”,按阮校:“毛本‘富’作‘赋’。案‘赋’字是也。”据改。

④ “大”原作“太”,按阮校:“‘太’当作‘大’。”据改。

⑤ “我”原作“伐”,按阮校:“‘伐’当‘我’字之讹,毛本正作‘我’。”据改。

一则浊。刺诸侯并为恶,曾无一善。 ○相,息亮反。注同。我日构祸,曷云能穀?构,成。曷,逮也。笺云:构,犹合集也。曷之言何也。穀,善也。言诸侯日作祸乱之行,何者可谓能善? ○曷,旧何葛反,一云:"毛安葛反。" 【疏】"相彼"至"能穀"。 ○毛以为,我视彼泉水之流,尚有一泉则清,一泉则浊。我视彼诸侯之行,何为一皆为恶,曾无为善,乃泉水之不如也?所以然者,我此诸侯日日构成其祸乱之行,逮何时能为善?言其日益祸乱,不能逮于善时。 ○郑以下二句为异,言我诸侯日日合集其恶,作为祸乱之行。何者可谓其善?言其皆无所善,不如泉水有清者也。 ○传"曷,逮"。 ○正义曰:《释言》文。

滔滔江汉,南国之纪。滔滔,大水貌。其神足以纲纪一方。笺云:江也、汉也,南国之大水,纪理众川,使不壅滞。喻吴、楚之君,能长理旁侧小国,使得其所。 ○滔,吐刀反。长,张丈反。尽瘁以仕,宁莫我有。笺云:瘁,病。仕,事也。今王尽病其封畿之内,以兵役之事,使群臣有土地曾无自保有者,皆惧于危亡也。吴、楚旧名贪残,今周之政乃反不如。 ○瘁,本又作"萃",似醉反。下篇同。 【疏】传"滔滔"至"一方"。 ○正义曰:滔滔,大水貌。兴吴、楚强盛。言神者,以国主山川,所在之国当祀其神。《鲁语》曰:"禹会群神于会稽,以诸侯主祭其神。"故言神也。则此言"其神足以纲纪一方",是明所事其神之国,将有纲纪。其意亦喻江、汉之傍国,故言一方也。 ○笺"江汉"至"其所"。 ○正义曰:纪理众川,使不壅滞者,谓众川有所注入,江、汉能统引之,不使其水壅遏滞塞,常时通流也。知喻吴、楚之君者,以举江、汉为喻,而彼南国之纪,则以喻江、汉所在之国能相纪理,故喻吴、楚矣。吴、楚之意,出于经之南国也。若然,上章言诸侯并恶,曾无一善,今称吴、楚能理小国。又幽王时,吴、楚微弱,未为盟主,所以能长理傍国,为之纲纪者,上言诸侯并恶,谓中国诸侯耳。《渐渐之石》序曰:"戎狄叛之,荆舒不至。"是幽王之时,荆已叛矣。亦既有背叛王命,固当自相君长,是大能字小,纪理傍国明矣。南方险远,世有强国。《商颂》云:"达彼殷武,奋伐荆楚。"是殷之中年,楚已尝叛。《郑语》史伯谓桓公曰:"姜嬴荆芈,实与诸姬相干也。南有荆蛮,不可以入。"是幽王之时,楚已强矣。于时未必有吴,以吴亦夷之强者,与楚相配言耳。《公羊传》曰:"吴、楚之君不书葬。"是吴、楚相近,故连言之。 ○笺"今王"至"不如"。 ○正义曰:封畿之内,谓中国所及之境,故《六月》笺云:"今汝出征,以正王国之封畿。"彼谓逐猃狁,正中国也。此疾王之恶,而言尽病,故为尽病封畿之内。以兵役之事,谓以兵甲之事劳役之,使不得安宁,故群臣诸侯有土地者,无敢自保有之,皆惧于危亡也。以《禹贡》唐、虞之时已云"江、汉朝宗于海",言朝宗以示臣义,故注以为荆楚之域,国无道则先强,有道则后服也。殷王武丁已伐荆楚,

是旧贪残也。

匪鹑[1]匪鸢，翰飞戾天。匪鳣匪鲔，潜逃于渊。鹑，雕也。雕鸢，贪残之鸟也。大鱼能逃处渊。笺云：翰，高。戾，至。鳣，鲤也。言雕鸢之高飞，鲤鲔之处渊，性自然也。非雕鸢能高飞，非鲤鲔能处渊，皆惊骇辟害尔。喻民性安土重迁，今而逃走，亦畏乱政故。　○鹑，徒丸反，字或作"鷻"。鸢，以专反，鸱也。鳣，张连反。鲔，于轨反。雕音彫。【疏】"匪鹑"至"于渊"。　○毛以为，雕也、鸢也，贪残之鸟，乃高飞至天。今在位非雕非鸢也，何故贪残骄暴，如鸟之高飞至天也？鳣也、鲔也，长大之鱼，乃潜逃于渊。今贤者非鳣非鲔也，何为隐遁避乱，如鱼之潜逃于渊也？是贪残居位，不可得而治，大德潜遁，不可得而用，所以大乱而不振也。　○郑以为，王政乱虐，下民逃散。言若鹑若鸢，可能高飞至天，非鳣鲔之小[2]鱼，亦潜逃于渊，性非能然，为惊骇避害故也。以兴民不欲逃走，而逃者，性非能然。而然者，为惊扰畏乱政故也。　○传"鹑雕"至"处渊"。　○正义曰：《说文》云："鷻[3]，雕也。"从敦而为声，字异于鹑也。雕之大者又名鹗，孟康《汉书音义》曰："鹗，大雕也。"《说文》又云："鳶[4]，鸷鸟也。"鹑鸢[5]皆杀害小鸟，故云"贪残之鸟"，以喻在位贪残也。大鱼能逃于渊，喻贤者隐遁也。故王肃云："以言在位非雕、鸢也，何则贪残骄暴，高飞至天？时贤非鳣、鲔也，何为潜逃以避乱？"孙毓云："贪残之人，而居高位，不可得而治；贤人大德，而处潜遁，不可得而用，上下皆失其所，是以大乱而不振。"皆述毛说也。　○笺"喻民"至"政故"。　○正义曰：笺以上章王政之乱，病害下民，下章言民不得所，不如草木，则此亦宜言民之困病，故以为喻民逃走，畏乱政也。

---

① "鹑"，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鹑，徒丸反，雕也，字或作鷻。'正义云：'《说文》云鷻，雕也。从敦而为声，字异于鹑也。'标起止云'匪鹑'，又云'传鹑雕'。考此是正义、《释文》二字皆作'鹑'字，'鹑'即'鷻'字之省耳。"

② "小"，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大'误'小'，非也。主说他鱼，笺所谓非鳣、鲔者也。此经中四'匪'字，笺以为鱼鸟之非雕、鸢、鳣、鲔者，与传以为人非雕、鸢、鳣、鲔不同，故正义文如此，浦所改失笺及正义之意也。"

③ "鷻"原作"鹑"，按阮校："浦镗云《说文》作'鷻'。是也，正义下文可证。"据改。

④ "鳶"原作"鸢"，按阮校："浦镗云'鸢'，《说文》作'鳶'。是也。"据改。

⑤ "鸢"原作"鸟"，按阮校："'鸟'字，浦镗云'鸢'误。是也。"据改。

山有蕨薇，隰有杞桋。杞，枸檵也。桋，赤梀也。笺云：此言草木生[1]各得其所，人反不得其所，伤之也。 ○蕨，居月反。桋本亦作"荑"，音夷。枸音苟。檵音计。梀，所革反，郭霜狄反。君子作歌，维以告哀。笺云：告哀，言劳病而诉之。 【疏】"山有"至"告哀"。 ○正义曰：言山之有蕨薇之菜，隰之有杞桋之木，是菜生于山，木生于隰，所生皆得其所，以兴人生处于安乐以得其所。今我天下之民，遇此残乱惊扰失性，草木之不如也。由此君子作此八章之歌诗，以告诉于王及在位，言天下之民可哀悯之也。作者自言君子，以非君子不能作诗故也。 ○传"桋，赤梀"。 ○正义曰：《释木》文。又曰："白者梀。"舍人曰："桋名赤梀也。"某氏曰："白色为梀，其色虽异，为名同。江河间梀可作鞍。"郭璞曰："赤梀树叶细而岐锐[2]也，皮理错戾，好丛生山中，中为车辋。白梀叶员而岐，为木大也。"

《四月》八章，章四句。

《北山》，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己劳于从事，而不得养其父母焉。 ○使如字。己音纪。下注"喻己"同。养，馀亮反。 【疏】"《北山》六章，三章章六句，三章章四句"至"父母焉"。 ○正义曰：经六章，皆怨役使不均之辞。若指文则"大夫不均，我从事独贤"，是役使不均也。"朝夕从事"，是己劳于从事也。"忧我父母"，是由不得养其父母，所以忧之也。经、序倒者，作者恨劳而不得供养，故言"忧我父母"，序以由不均而致此怨，故先言役使不均也。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笺云：言，我也。登山而采杞，非可食之物，喻己行役不得其事。 ○杞音起。偕偕士子，朝夕从事。偕偕，强壮貌。士子，有王事者也。笺云：朝夕从事，言不得休止。 ○偕音皆，徐音谐，《说文》云："强也。"王事靡盬，忧我父母。笺云：靡，无也。盬，不坚固也。王事无不坚固，故我当尽力。勤劳于役，久不得归，父母思己而忧。 ○盬音古。 【疏】"陟彼"至"父母"。 ○正义曰：言有人登彼北山之上者，云我采其杞菜之叶也。此杞叶非可食之物，而登山以采之，非宜矣。以兴大夫循彼长远之路者，云我从其劳苦之役也。此劳役非贤者之职，而循路以从之，非其事矣。所以行役不得其事者，时

① "生"原作"尚"，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尚'作'生'。案'生'字是也。"据改。
② "锐"原作"说"，按阮校："'说'当'锐'字之讹。《尔雅》注正作'锐'，毛本'锐'字不误。"据改。

王之意,以己为偕偕然而强壮。今为王事之子,以朝继夕,从于王役之事,常不得休止。王家之事,无不坚固,使己劳以坚固之。今使忧及于我父母,由久不得归,故父母思己而忧也。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溥,大。率,循。滨,涯也。笺云:此言王之土地广矣,王之臣又众矣,何求而不得,何使而不行! ○溥音普。滨音宾。涯,鱼佳反,字又作"崖"。大夫不均,我从事独贤。贤,劳也。笺云:王不均大夫之使,而专以我有贤才之故,独使我从事于役。自苦之辞。 【疏】传"溥大"至"滨涯"[1]。 ○正义曰:"溥,大",《释诂》文。《释水》云:"浒,水涯。"孙炎曰:"涯,水边。"《说文》云:"浦,水滨。"《广雅》云:"浦,涯。"然则浒、滨、涯、浦皆水畔之地,同物而异名也。诗意言民之所居。民居不尽近水,而以滨为言者,古先圣人谓中国为九州者,以水中可居曰洲,言民居之外皆有水也。邹子曰:"中国名赤县,赤县内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其外[2]有瀛海环之。"是地之四畔皆至水也。滨是四畔近水之处。言"率土之滨",举其四方所至之内,见其广也。作者言王道之衰,伤境界之削,则云"蹙国百里","蹙蹙靡所骋"。恨其有人众而不使,即以广大言之。所怨情异,故设辞不同。王不均大夫之使,不过朝廷,而普及天下者,明其众也。 ○传"贤,劳"。 ○正义曰:以此大夫怨己劳于事,故以贤为劳。笺以贤字自道,故易传言王专以我有贤才之故乎?何故独使我也?王肃难云:"王以己有贤才之故,而自苦自怨,非大臣之节,斯不然矣。此大夫怨王偏役于己,非王实知其贤也。王若实知其贤,则当任以尊官,不应劳以苦役。此从事独贤,犹下云'嘉我未老,鲜我方将',恨而问王之辞,非王实知其贤也。"

四牡彭彭,王事傍傍。彭彭然不得息,傍傍然不得已。 ○傍,布彭反。得已,音以。嘉我未老,鲜我方将。将,壮也。笺云:嘉、鲜皆善也。王善我年未老乎?善我方壮乎?何独久使我也? ○鲜,息浅反,沈云:"郑音仙。"旅力方刚,经营四方。旅,众也。笺云:王谓此事众之气力方盛乎?何乃劳苦使之经营四方?

或燕燕居息,燕燕,安息貌。或尽瘁事国。尽力劳病,以从国事。或息偃在床,或不已于行。笺云:不已,犹不止也。

或不知叫号,或惨惨劬劳。叫,呼。号,召也。 ○叫,本又作"嘂",

---

[1] "溥大至滨涯"原作"溥大也滨涯",据疏标起止文例改。

[2] "外"字原无,按阮校:"'其'下浦镗云脱'外'字,是也。"据补。

古吊反。号,户报反,协韵户刀反。惨,七感反,字又作"懆"。或棲迟偃仰,或王事鞅掌。鞅掌,失容也。笺云:鞅,犹何也。掌,谓捧之也。负何捧持以趋走,言促遽也。 ○棲音西。卬音仰,本又作"仰"。鞅,於两反。何,户可反,又音河[1]。捧,芳勇反。

或湛乐饮酒,或惨惨畏咎。笺云:咎,犹罪过也。 ○湛,都南反。乐音洛。咎,其九反。或出入风议,或靡事不为。笺云:风,犹放也。 ○风音讽。议如字,协句音宜。 【疏】"或燕燕"至"不为"。 ○正义曰:三章势接,须通解之,皆具说在注。或不知叫号者,居家用逸,不知上有征发呼召者。或出入风议,谓闲暇无事,出入放恣,议量时政者。或勤者,无事不为者[2]。定本、《集注》并作"议",俗本作"仪"者,误也。 ○郑唯鞅掌为异。馀同。 ○笺"鞅犹"至"促遽"。 ○正义曰:传以鞅掌为烦劳之状,故云"失容"。言事烦鞅掌然,不暇为容仪也。今俗语以职烦为鞅掌,其言出于此传也,故郑以鞅掌为事烦之实,故言"鞅,犹荷也"。鞅读如马鞅之鞅,以负荷物则须鞅持之,故以鞅表负荷也。以手而掌执物,是捧持之。负荷捧持以趋走也。促遽亦是失容,但本意与传异耳。

《北山》六章,三章章六句,三章章四句。

《无将大车》,大夫悔将小人也。周大夫悔将小人。幽王之时,小人众多[3]。 【疏】"《无将大车》三章,章四句"至"小人"。 ○正义曰:作《无将大车》诗者,谓时大夫将进小人,使有职位,不堪其任,愆负及己,故悔之也。以将进小人,后致病累,可为鉴戒,以示将来,足明时政昏昧,朝多小人,亦所以刺王也。若然,此大夫作诗,则贤者也,自当择交。既进而悔者,知人则哲,尧尚难之;孔子以圣人之隽,尚改观于宰我;子文以诸侯之良,犹未知于子玉,况大夫非圣,能无悔

---

① "河"原作"何",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② "者",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宋板'者'作'若'。其实不然,当是剩也。"

③ "多"后原有"贤者与之从事反见谮害自悔与小人并"十六字,按阮校:"此十六字非郑注也。考下笺云'不任其职,愆负及己',此正义亦云'不堪其任,愆负及己',绝无反见谮害之事。使有此注,正义自不容不为之解,其当无此注明甚。且此正义云'此大夫作诗,则贤者也',若有此注,则郑已明言贤者,正义不待推作诗而后定其贤者矣。是正义本决无此注也。今各本皆误。"据删。

乎?经三章,皆悔辞也。

无将大车,祇自尘兮。大车,小人之所将也。笺云:将,犹扶进也。祇,适也。鄙事者,贱者之所为也。君子为之,不堪其劳。以喻大夫而进举小人,适自作忧累,故悔之。　○祇音支。累,劣伪反。篇末同。本或作"辱"。无思百忧,祇自疷[①]兮。疷,病也。笺云:百忧者,众小事之忧也。进举小人,使得居位,不任其职,愆负及己,故以众小事为忧,适自病也。　○疷,都礼反。任音壬。愆,起连反。　【疏】"无将"至"疷兮"。　○正义曰:言君子之人,无得自将此大车。若将此大车,适自尘蔽于己。以兴后之君子,无得扶进此小人,适自忧累于己。小人居职,百事不干,己之所举,必助忧之。故又戒后人言:无思百众小事之忧,若思此忧,适自病害于己。　○传"大车,小人之所将也"。　○正义曰:《冬官·车人》为车有大车。郑云:"大车,平地载任之车。"则此是也。其车驾牛,故《酒诰》曰:"肇牵车牛,远服贾用。"是小人之所将也。　○笺"将,犹扶进"。　○正义曰:言"将,犹扶进"者,以大车须人傍而将之,是为扶车而进导也。大车比小人,言无扶进此[②]小人也。

无将大车,维尘冥冥。笺云:冥冥者,蔽人目明,令无所见也。犹进举小人,蔽伤己之功德也。　○冥,莫庭反,又莫迥反。令,力呈反。无思百忧,不出于颎。颎,光也。笺云:思众小事以为忧,使人蔽暗不得出于光明之道。　○颎,古迥反,沈又古顷反。

无将大车,维尘雍兮。笺云:雍,犹蔽也。　○雍,於勇反,字又作"壅",又於用反。无思百忧,祇自重兮。笺云:重,犹累也。　○重,直龙反,又直用反。

《无将大车》三章,章四句。

《小明》,大夫悔仕于乱世也。名篇曰《小明》者,言幽王日小其明,损其政事,以至于乱。　【疏】"《小明》五章,上三章章十二句,下二章章六句"至

---

① "疷",阮校:"《释文》云'疷兮,都礼反',《白华释文》云'疷,徐都礼反,又祈支反',是此依郑读也。考'疷'字见于《尔雅》、《说文》、《玉篇》、《广韵》、《五经文字》皆从氐不从氏,则徐读非也。"

② "此"原作"比",按阮校:"'比'当作'此'。"据改。

"乱世"。 ○正义曰:《小明》诗者,牧伯大夫所作,自悔仕于乱世。谓大夫仕于乱世,使于远方,令己劳苦,故悔也。首章笺云:"诗人,牧伯之大夫,使述其四方之事。"然则牧伯大夫,使述其四方之事是常。今[1] 而悔仕者,以牧伯大夫虽行使是常,而均其劳逸,有期而反。今幽王之乱,役则偏苦,行则过时也。故"我事孔庶",笺云"王政不均,臣事不同",是偏苦也。"岁聿云莫",笺云"乃至岁晚,尚不得归",是过时也。偏当劳役,历日长久,故所以悔也。经五章,皆悔仕之辞。虽总为悔仕而发,但所悔有意,故首章言"载离寒暑",以日月长久,是悔仕。笺因其篇初,故言"遭乱世劳苦而悔仕"。三章言其"自诒伊戚",是忧恨之语,故笺云"悔仕之辞"。其实皆悔辞也。

明明上天,照临下土。笺云:明明上天,喻王者当光明,如日之中也。照临下土,喻王者当察理天下之事也。据时幽王不能然,故举以刺之。我征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载离寒暑。艽野,远荒之地。初吉,朔日也。笺云:征,行。徂,往也。我行往之西方,至于远荒之地,乃以二月朔日始行,至今则更夏暑冬寒矣,尚未得归。诗人,牧伯之大夫,使述其四[2] 方之事,遭乱世劳苦而悔仕。 ○艽音求。更音庚。心之忧矣,其毒大苦。笺云:忧之甚,心中如有药毒也。 ○大音泰。念彼共人,涕零如雨。笺云:共人,靖共尔位以待贤者之君。 ○共音恭。注下皆同。岂不怀归?畏此罪罟。罟,网也。笺云:怀,思也。我诚思归,畏此刑罪罗网,我故不敢归尔。 ○罟音古。【疏】"明明"至"罪罟"。 ○正义曰:言明明之上天,日中之时,能以其光照临下土之国,使无幽不烛,品物咸亨也。以喻王[3] 者处尊之极,当以其明察理于天下之事,然无屈不伸,劳逸得所也。今幽王不能然,暗于照察,劳逸不均,令己独远使。言我行往之西方,至于艽野远荒之地。其路之长远矣,以二月初朔之吉日始行,至于今则离历其冬寒夏暑矣,尚不得归。其淹久如此,故我心中之为忧愁矣。其忧之甚,则如毒药之大苦然。由仕于乱世,以致如此,故困苦而悔之。念彼明德供具贤者爵位之人君,欲往仕之而不见,涕泪零落如雨然。虽时无此人,恨本不隐处以待之也。又言己劳苦之状。我岂不思归乎?我诚思归,但畏此王以刑罪罗网我,我恐触其罗网而得罪,故不敢归耳。 ○笺"明明"至"以刺之"。 ○正义曰:言照

---

① "今"原作"令",按阮校:"浦镗云'令'当'今'字误,是也。"据改。

② "四"字原脱,按上序正义所引有,据补。

③ "王"原作"上",按阮校:"'上'当作'王'。"据改。

临,故知有日,日[①]之明察,唯中乃然,故云王者光明,当如日中之照也。昭五年《左传》曰:“日上其中。”《易·丰卦·彖》曰“王宜日中,以王明之光照临天下,如日中之时”,是也。必责王令明如天日者,以王者继天理物,当与日同,故《易》曰“大人与日月合其明”,是也。　○传“艽野”至“朔日”。　○正义曰:野是远称,艽盖地名。言其历日长久,明当至于远处,故言远荒之地。《尔雅》“四海之外远地谓之四荒”,言在四方荒昏之国也。此言荒者,因彼荒是远地,故言荒为远辞,非即彼之四荒也。何则?牧伯之大夫,行其所部而已,不得越四海而至四荒也。言荒者,若微子云“吾家耄逊于荒”,谓在外野而已。此言二月朔而始行,下章郑以四月而至,假令还以朔到,尚六十日也。以日行五十准之,则三千里矣。州之远境,容有三千,但述职之行,有所过历,不知定日几里也。以言初而又吉,故知朔日也。君子举事尚早,故以朔为吉。《周礼》正月之吉,亦朔日也。　○笺“诗人,牧伯之大夫”。○正义曰:知者,以言“我征徂西,至于艽野”,是远行巡历之辞。又曰“我事孔庶”,是行而有事,非征役之言,是述事明矣。述事者,唯牧伯耳,故知是牧伯之下大夫也。若然,王之存省诸侯,亦使大夫行也。知此非天子存省诸侯使大夫者,以王使之存省,上承王命,适诸侯奉使有主,至则当还,不应云“我事孔庶”,岁莫不归,故不以为王之大夫也。牧伯部领一州,大率二百一十国,其事繁多,可以言“孔庶”也。前事未了,后又委之,可以言“政事愈蹙”也。如此,则为牧伯之大夫,于事为宜故也。且牧伯之大夫,不在王之朝廷,今而为王所苦,所以于悔切耳。然则牧伯大夫自仕于牧,非王所用,而言悔仕者,此之劳役,由王所为,故曰“幽王不能”。征是者王,而使己多劳,故怨王而悔仕也。言牧伯者,以牧一州之方伯谓之牧伯,然单言之直牧耳。此言述职之大夫,则容牧下二伯之大夫,不必专侯牧之伯一人而已。　○笺“共人”至“之君”。　○正义曰:下云“靖共尔位”,与此“共人”文同。此大夫悔仕,于乱世则思不乱,而明德者仕之,故为以待贤者之君也。若然,此大夫所恨,恨幽王之恶遍被天下。土无二王,不得更有天子,然则“靖共尔位”之君,当世之所无矣。而云念之者,此大夫自悔,本应坐待明君,不当事于朝廷。今仕而遇乱,追念昔时,言我本应待彼共人,无故冒此乱世而涕零耳。非谓当时有贤君可念也。下章“靖共尔位,正直是与”,劝友使听天任命,不汲汲求仕。于时亦无明君可令友往仕之,正劝待之耳。此所念者,亦念其当待之,非当时有可念也。

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还?岁聿云莫。除,除陈生新也。笺云:四月为除。昔我往至于艽野,以四月,自谓其时将即归。何言其还,乃

---

① “日”原作“月”,按阮校:“浦镗云‘日’误‘月’,是也。”据改。

至岁晚，尚不得归。○除，直虑反，如字。若依《尔雅》，则宜馀、舒二音。莫音暮。注及下同。念我独兮，我事孔庶。心之忧矣，惮我不暇。惮，劳也。笺云：孔，甚。庶，众也。我事独甚众，劳我不暇，皆言王政不均，臣事不同也。○惮，丁佐反，徐又音但，亦作"瘅"，同。念彼共人，睠睠怀顾。笺云：睠睠，有往仕之志也。○睠音眷。岂不怀归？畏此谴怒。○谴，弃战反。怒，乃路反[①]。【疏】"昔我"至"谴怒"。○毛以为，大夫言：昔我初往向艽野之时矣，日月方欲除陈生新，二月之中也。于我初发，即云何时云其得旋归乎？望得早归也。今乃岁月遂云已暮矣，而尚不得归。其时朝廷大夫多得闲逸，念我独忧众事兮，我事甚繁众也。由此心之忧愁矣。以事多劳，我不得有闲暇之时。忧苦如此，悔仕于乱，故念彼靖共尔位之人，睠睠然情怀反顾，欲往仕之。恨不隐以待，而遭此劳也。既遭此苦，岂不思归乎？我诚思归，畏此谴怒而不敢归耳。○郑唯方除为异。言往至于艽野之时，四月中也。于时而望旋反。馀同。○传"除，除陈生新"。○正义曰：上云"二月初吉"，谓始行之时，故言除陈生新，二月也。下章云"日月方奥"，传曰"煖"，即春温，亦谓二月。○笺"四月"至"不得归"。○正义曰："四月为除"，《释天》文。今《尔雅》"除"作"余"。李巡曰："四月万物皆生枝叶，故曰余。余，舒也。"孙炎曰："物之枝叶敷舒然。"则郑引《尔雅》，当同李巡等。除、余字虽异，音实同也。"方除"之下，即云"曷云其还"，是至即望归，故云"至于艽野，以四月，自谓其时将即归也"。言"岁聿云莫"，是未归之辞。若岁莫得归，不须发此言矣，故云"乃至岁晚，尚不归也"。凡言往矣，似是始行之辞。此得为往到艽野者，往者，从此适彼之辞，在此言之为始行，据彼言之为往到。自"岁聿云莫"以下，皆是在彼之辞，故谓初到彼地为往矣。易传者，以行之思归，当至所往之处乃可还，不应发始已望归也。又下章云"日[②]月方奥"，文与此同。《洪范》庶征，"曰燠曰寒"，寒为冬，则燠为夏矣。若毛以方燠为二月之初，则接于正月之末，时尚有霜，不可云燠。且《尔雅》称四月为除，故据以易传也。

---

① "谴弃战反怒乃路反"原在下章"奥於六反"后，按阮校："此八字当附上节经文下。"据移。

② "日"原作"四"，按阮校："浦镗云'日'误'四'，是也。"据改。

昔我往矣，日月方奥。奥[①]，煖也。　○奥，於六反。煖音暄，又奴缓反。曷云其还？政事愈蹙。岁聿云莫，采萧获菽。蹙，促也。笺云：愈，犹益也。何言其还，乃至于政事更益促急，岁晚乃至采萧获菽尚不得归。　○蹙，子六反。获，户郭反。菽音叔。心之忧矣，自诒伊戚。戚，忧也。笺云：诒，遗也。我冒乱世而仕，自遗此忧。悔仕之辞。　○遗，唯季反。下同。冒，莫报反，又亡北反。念彼共人，兴言出宿。笺云：兴，起也。夜卧起宿于外，忧不能宿于内也。岂不怀归？畏此反覆。笺云：反覆，谓不以正罪见罪。　○覆，芳福反。注同。

嗟尔君子！无恒安处。笺云：恒，常也。嗟女君子，谓其友未仕者也。人之居，无常安之处。谓当安安而能迁。孔子曰："鸟则择木。"　○处，昌虑反。靖共尔位，正直是与。神之听之，式穀以女。靖，谋也。正直为正，能正人之曲曰直。笺云：共，具。式，用。穀，善也。有明君谋具女之爵位，其志在于与正直之人为治。神明若祐而听之，其用善人，则必用女。是使听天任[②]命，不汲汲求仕之辞。言女位者，位无常主，贤人则是。　○治，直吏反。祐音又，本或作"右"，又作"佑"，并同。　【疏】"嗟尔"至"以女"。　○正义曰：大夫既自悔仕乱，又戒朋友，恐其仕不择时，还同己悔，故嗟叹而深戒之。嗟乎！汝有德未仕之君子，人之居，无常安乐之处。谓不要以仕宦为安。汝但安以待命，勿汲汲求仕，当自有明君谋具汝之爵位，其志在于正直之人，于是与之为治者。此明君能得如是，为神明之所听祐之，其用善人，必当用汝矣。勿以今乱世而仕也。言神之听之者，明君志与正直，故为神明听祐而用善人。用其善则国治，是神明祐之。　○笺"嗟女"至"择木"。　○正义曰：以此大夫悔而戒之，下言"式穀以汝"，是知未仕者。无常安之处，谓隐之与仕，所安无常也。"安安而能迁"者，无明君，当安此潜遁之安居。若有明君，而能迁往仕之，是出处须时，无常安也。必待时而迁者，孔

---

① "奥"，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燠"。阮校："案此经《释文》、唐石经皆作'奥'，与《无衣》经用字不同，上正义两云'下章日月方奥'可证。其正义自为文，则用'燠'字者，以'奥'、'燠'为古今字而易之也。考文古本经作'燠'，采正义而误耳。"

② "任"原作"乎"，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乎'作'任'，考文古本同。案'任'字是也。"据改。

子曰“鸟则择木”，犹臣之择君，故[1]须安此之安，择君而能[2]迁也。“安安而能迁”，《曲礼》文也。孔子曰“鸟则择木”，哀十一年《左传》文。 ○传“靖，谋”至“曲曰直”。 ○正义曰：“靖，谋”，《释诂》文也。襄七年《左传》公族穆子引此诗乃云：“正直为正，正曲为直。”此传解正直，取彼文也。彼杜预注云：“正直为正，正己之心。正曲为直，正人之曲也。”取此为说。《论语》曰：“举直错诸枉，能使枉者直。”是直者能正人之曲也。 ○笺“是使”至“则是”。 ○正义曰：人之穷达，在于上天。贵贱生死，命皆先定。故子夏云：“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是上天之命，定于冥兆，非可以智力求，非可以进取得。《易》称“君子乐天知命”，为此也。大夫身遭困厄，悔于进仕，劝友修德以待贤君。此诗是令其友听天之处分，任命之穷达，不汲汲求仕之辞也。又爵位是君所设，官非其友之物，而此诗谓之“尔位”，故又解言汝位者，以“位无常主，贤人则是”也。其友贤者，有此位分，故谓之汝位也。

嗟尔君子！无恒安息。息，犹处也。靖共尔位，好是正直。神之听之，介尔景福。介、景皆大也。笺云：好，犹与也。介，助也。神明听之，则将助女以大福。谓遭是明君，道施行也。

《小明》五章，三章章十二句，二章章六句[3]。

---

① “故”前原有“迁也”二字，按阮校：“‘迁也’二字当衍。”据删。

② “而能”二字原无，按阮校：“‘择君’下当有‘而能’二字。”据补。

③ “小明”至“六句”，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闽本同，明监本脱。毛本“小明”至“二章”脱。

毛诗注疏卷第十三(十三之二)

《鼓钟》,刺幽王也。【疏】"《鼓钟》四章,章五句"至"幽王"。○正义曰:毛以刺鼓其淫乐,以示诸侯。郑以为作先王正乐于淮水之上。毛、郑虽其意不同,俱是失所,故刺之。经四章,毛、郑皆上三章是失礼之事,卒章陈正礼责之。此刺幽王明矣。郑于《中候》、《握河》注云"昭王时,《鼓钟》之诗所为作"者,郑时未见《毛诗》,依三家为说也。

鼓钟将将,淮水汤汤,忧心且伤。幽王用乐,不与德比,会诸侯于淮上,鼓其淫乐,以示诸侯。贤者为之忧伤。笺云:为之忧伤者,嘉乐不野合,牺、象不出门。今乃于淮水之上,作先王之乐,失礼尤甚。○将,七羊反。汤音伤。比,毗志反。为,于伪反。下同。牺象,素何反,皆樽名,王音羲。淑人君子,怀允不忘。笺云:淑,善。怀,至也。古者,善人君子,其用礼乐,各得其宜,至信不可忘。【疏】"鼓钟"至"不忘"。○毛以为,言幽王会诸侯于淮水之上,鼓其淫乐以示之[1]。鼓击其钟而声将将然,其傍淮水之流汤汤然。于淮上作乐,以示[2]诸侯,而其乐不与德比,故贤者为之忧结于心,且复悲伤,伤其失所也。故相念古人,言古之善人君子,其用礼乐得宜者,至实信然不忘也。"至信"俱言其实然耳。郑唯以为正乐为异,其文义则同。○传"幽王"至"忧伤"。○正义曰:王者象功成以作乐,其意与道德和比。今幽王用乐,不与德比者,正谓鼓其淫乐是也。毛直言淫乐,不知以何为淫乐。王基曰:"所谓淫乐者,谓郑、卫桑间濮上之音,师延所作新声之属。"王肃云:"凡作乐而非所,则谓之淫。淫,过也。幽王既用乐不与德比,又鼓之于淮上,所谓过也。桑间濮上,亡国之音,非徒过而已。"未知二者谁当毛旨也。言会诸侯淮上者,以淮远于京师,非王常行之处,不应远适淮上,独自作乐。明其有会聚而作之,故知会诸侯也。○笺"为之"至"尤甚"。○正义曰:"牺、象不出门,嘉乐不野合",定十年《左传》孔子辞也。服虔云:牺、象,飨礼牺尊、象尊也。嘉乐,钟鼓之乐也。引此者,以野尚不可,今乃于淮水之上作先王之乐,失礼尤甚大也。与彼文倒[3]者,以证乐事,故先言乐也。传言"淫乐",

---

① "之"字原重,按阮校:"'之'字衍。"据删。

② "示"原作"云",按阮校:"毛本'云'作'示',案'示'字是也。"据改。

③ "倒"原作"到",按阮校:"'到'当作'倒'。"据改。

笺易之为"先王之乐"者，以卒章所陈是先王正乐之事，举得正以责王，明是王作之失所耳，非有他乐也，故孙毓云："此篇四章之义，明皆正声之和。""钦钦"，人乐进之善。"同音"，四县克谐。"以雅以南"，既以其正，且广所及。"以籥不僭"，又为和而不僭差。皆无淫乐在其间也。则未知幽王曷为作先王之乐于淮水之上耳。二者之说，笺义为长。如毓此言，不信毛为会诸侯也。笺于上下皆不言诸侯，或亦以如毓不知何为如此作，故不言也。

鼓钟喈喈，淮水湝湝，忧心且悲。喈喈，犹将将。湝湝，犹汤汤。悲，犹伤也。 ○喈音皆。湝，户皆反。**淑人君子，其德不回。**回，邪也。○邪，似嗟反。

鼓钟伐鼛，淮有三洲，忧心且妯。鼛，大鼓也。三洲，淮上地。妯，动也。笺云：妯之言悼也。 ○鼛，古毛反，长丈二尺。妯，敕留反，徐又直留反，郭音《尔雅》卢叔反，又音迪。**淑人君子，其德不犹。**犹，若也。笺云：犹当作瘉。瘉，病也。 ○犹如字，郑改作"瘉"，羊主反。 【疏】"鼓钟"至"不犹"。○毛以为，幽王会诸侯而示之淫乐，鼓击其钟，伐击其鼛，于淮水有三洲之地。由此失所，贤者为之忧结于心，且为之变动容貌也。念古之善人君子，其用礼乐，当得其宜，其德不肯若今之幽王失所也。郑以为，幽王作先王正乐，击钟伐鼛于淮上。贤者为忧心，且悼伤。思古之善人君子，其德不于礼法为病者。类上"不忘"、"不回"，故以"犹"为"瘉"。瘉是病名，与上相类。《角弓》云"不令兄弟，交相为瘉"，《斯干》云"兄及弟矣，无相犹矣"，以彼二文，知犹、瘉相近而误。 ○传"鼛大"至[①] "上地"[②]。 ○正义曰：鼛即皋也，古今字异耳。《韗人》云："皋鼓寻有四尺。"长丈二，是大鼓也。三洲系淮言之，水中可居曰洲，故知淮上之地。 ○笺"妯之言悼"。 ○正义曰：以类上伤、悲，故为悼也。

鼓钟钦钦，鼓瑟鼓琴，笙磬同音。钦钦，言使人乐进也。笙磬，东方之乐也。同音，四县皆同也。笺云：同音者，谓堂上堂下八音克谐。 ○乐音岳。县音玄。**以雅以南，以籥不僭。**为雅为南也。舞四夷之乐，大德广所

① "至"原作"淮"，按阮校："'淮'当作'至'。"据改。
② "大至上地"，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十行本'大'至'地'剜添者一字。"

及也。东夷之乐曰昧[1],南夷之乐曰南[2],西夷之乐曰朱[3]离,北夷之乐曰禁。以为籥舞,若是為和而不僭矣。箋雲:雅,萬舞也。萬也、南也、籥也,三舞不僭,言进退之旅也。周乐尚武,故谓万舞为雅。雅,正也。籥舞,文乐也。　○籥,以灼反,乐器。僭,七心反,沈又子念反,又楚林反。韎,本又作"昧",音昧,又莫戒反。禁,居荫反。　【疏】"鼓钟"至"不僭"。　○毛以为,幽王既作淫乐失所,故言其正者。言善人君子皆鼓击其钟,则其声钦钦然,人闻而乐进其善。又鼓其瑟与琴,又击其堂下东方之笙磬,于是四县之乐皆得和同其音矣。琴瑟,堂上也;笙磬,堂下也,是上下之乐得所,以为王者之雅乐,以为四方之南乐,又以为羽舞之籥乐,如是音声[4]舒合,节奏得所,为和而不参差,此正乐之作也。王何为不如此作之,乃鼓其淫乐于淮水之上,以示诸侯乎?郑以为,上三章言幽王作正乐于淮水之上,失其处,故此言其正乐,鼓其钟钦钦然,又鼓其瑟与琴,吹匏竹之笙与玉石之磬,于是堂上之琴瑟,与堂下之磬钟,皆同其声音,不相夺伦。又以为雅乐之万舞,以为南乐之夷舞,以为羽籥之翟舞,此三者,皆不僭差,又作不失处,故可为美,王今何故于淮水而作之乎?　○传"钦钦"至"皆同"。　○正义曰:此钦钦亦钟声也。云"使人乐进"者,以陈先王之正乐正声之美,使人乐心于善。《乐记》说乐之和,感动人之善心而已。是闻乐而进于善也。以钟在前,故先言其状,云"钦钦",明下琴瑟等亦得所也。以鼓瑟、鼓琴类之,故鼓钟为击钟也。乐器多矣,必以钟为首而先言之者,以作乐必击钟。《左传》谓之"金奏",是先击金以奏诸乐也。言"笙磬,东方乐"者,以东方物生之位,故谓其磬为笙磬也。《大射》"乐人宿县阼阶东,笙磬西面,其南笙钟,其南镈,皆南陈",注云:"笙,犹生也。东为阳中,万物以生。"是东方为笙磬。举磬则钟镈可知矣。以笙磬之下,即言"同音",故知四县皆同也。《小胥》云:"王宫县。"郑司农云:"宫县,四面县。"是也。以东为始,举笙磬则四方可知故也。
○笺"同音"至"克谐"。　○正义曰:以上言钟及琴瑟,是琴瑟为堂上,钟为堂下,故为笙与磬俱在堂下,以配钟而同音。堂下既同,则堂上亦同,故云八音克谐。

---

① "昧",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释文》云'韎,本又作昧',正义云'然则言昧者,物生根也',是正义本与《释文》又作本同。"

② "南",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作"任"。阮校:"案'南'字是也。正义云'以南训任,故或名任,此为南,其实一也'可证。"

③ "朱",小字本、相台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作"株"。阮校:"案正义云'秋物成而离其根株',又云'定本作朱离,其义不合',是作'株'字者改之以合正义也。"

④ "声"原作"磬",按阮校:"'磬'当作'声',形近之讹。毛本正作'声'。"据改。

"八音克谐",《尚书》文,言其能相谐和也。八音者,《春官·太师》云:"以八音:金、石、土、革、丝、木、匏、竹。"注云:"金,钟也。石,磬也。土,埙也。革,鼓也。丝,琴瑟也。木,柷敔也。匏,笙也。竹,管也。"此经言钟、瑟[①]、琴、笙、磬,是金、石、丝、匏四者矣。举此明土、革、竹、木亦和同可知。 ○传"为雅"至"僭矣"。 ○正义曰:以三者舞名,故与上异其文。诗言其志,歌咏其声,舞动其容,故舞在后也。传言"为雅为南"者,明以为此舞。以"籥"属下句,故别言之云"以为籥舞",明其上皆为矣。若是和者,若,如也,谓此三舞与上琴、瑟、笙、磬节奏齐同,如是乃为和也。此三者虽是舞,包上琴、瑟调之乐。笺"周乐尚武,故谓万舞为雅",是以先言雅也。南先籥者,进之以韵句。以上下类之,则知南亦舞也。以四夷之乐,所取者不尽取其乐器,唯取舞耳,故言"舞四夷之乐"。美大王者德广能所及,故舞之也。《白虎通》云:"王者制夷狄乐,不制夷狄礼何?"以为均中国也,即为夷礼,恐夷人不宜随中国礼也。四夷之乐,唯[②] 为舞以使中国之人,是夷乐唯舞也。《明堂位》曰:"昧,东夷之乐也。任,南蛮之乐也。纳夷蛮之乐于大庙,言广鲁于天下也。"是广所及也。鲁下天子,因在东南,用二方耳。《旄人》云:"舞四夷之乐。"故此传广言四方以明之。经独举南,可以兼也。《孝经·钩命决》云:"东夷之乐曰昧,南夷之乐曰任,西夷之乐曰株离,北夷之乐曰禁。东方之舞,助时生也。南方,助时养也。西方,助时杀也。北方,助时藏也。"然则言"昧"者,物生根也。"南"者,物怀任也。秋物成而离其根株,冬物藏而禁闭于下,故以为名焉。以"南"训"任",故或名"任",此为"南",其实一也。定本作"朱离",其义不合。于此言"南"而得总四夷者,以周之德先致南方,故《秋官》立"象胥"之职,以通译四夷,是言"南"可以兼四夷也。然则舞不立"南师",而立"昧师"者,以象胥曲以示法。昧,四夷之始,故从其常,而先立之也。若然《虞传》云:"东岳阳伯之乐舞株离。"注云:"株离,舞曲名。言象物生株离也。"彼虽中国之舞,四岳所献,非四夷之舞。要名与此东西反者,以物生与成,皆有离其根株之义,故两有其言也。以为籥舞,谓吹籥而舞也。《简兮》曰:"左手执籥,右手秉翟。"以翟,或谓之羽舞也。"若是为和而不僭差",结上三舞之辞。 ○笺"雅万"至"文乐"。 ○正义曰:以干戚而言"万"者,举本用兵人众之大数为舞以象之,故言万舞也。万即武舞,故云"周乐尚武,故谓万舞为雅",以对籥为文乐也。"言进退之旅"者,谓此三舞进退皆旅众齐一。郑意直据三种之舞

① "钟瑟"原作"云钟",按阮校:"'云'字当衍,'琴'上当有'瑟'字。"据删、补。

② "唯"原作"虽",阮校:"案'虽'当作'唯'。"孙校:"'唯为舞',今本《通义》作'谁',云'谁为舞以使中国之人',其义为长,孔氏所见乃误本。《周礼·鞮鞻氏》掌夷乐,有声歌。则夷乐不止舞明矣。"今据阮校改。

进退齐一,不包上经琴、瑟,与毛意异。必异毛者,以不僭谓行列不有参差,故特谓为舞也。故《乐记》云:"古乐之发,进旅退旅。"注云:"言其齐一。"是为不僭也。

《鼓钟》四章,章五句。

《楚茨》,刺幽王也。政烦赋重,田莱多荒,饥馑降丧,民卒流亡,祭祀不飨,故君子思古焉。田莱多荒,茨棘不除也。饥馑,仓庾不盈也。降丧,神不与福助也。　[疏]"《楚茨》六章,章十二句"至"思古焉"。　○正义曰:作《楚茨》诗者,刺幽王也。以幽王政教既烦,赋敛又重,下民供上,废阙营农,故使田莱多荒,而民皆饥馑。天又降丧病之疫,民尽皆弃业[1],流散而逃亡。祭祀又不为神所歆飨,不与之福。故当时君子,思古之明王,而作此诗。意言古之明王,能政简敛轻,田畴垦[2]辟[3],年有丰穰,时无灾厉,下民则安土乐业,祭祀则鬼神歆飨。以明今不然,故刺之。田废生草谓之莱,自然多荒,而并言之者,《周礼》以田易者为莱,若使时无苛政,则所废年满亦当垦之,今乃与不易之田并不艺种,故言多荒也。既言降丧,而又言流亡者,明死者为天灾所杀,在者又弃业而逃也。降丧流亡,由祭祀不飨所致,而后言祭祀不飨者,欲明丧亡亦由饥馑,以见人神相将也。经六章,皆陈古之善,以反明今之恶,故笺每事属之。言田莱多荒,茨棘不除,则首章上四句是也。饥馑,仓庾不盈,首章次四句是也。降丧,神不与福助,首章下四句,尽于卒章言古之享祀,神锡尔福,反明今之不飨,神不祐助也。政烦赋重,则于经无所当,而下篇有其事耳。此及《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之诗,事皆陈古,文指相[4]类,故序有详略,以相发明。此序反经以言今,《信南山序》据今以本古,《甫田》直言思古,略而不陈所由,《大田》言"矜寡不能自存",又略而不言思古,皆文互见。《大田》曰"曾孙是若",言成王止力役以顺民,是政不烦也。《甫田》云"岁取十千",言税有常法,是赋不重,明幽王政烦赋重也。《信南山》经云"信彼南山,维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孙田之",而序云"不能修成王之业,以奉禹功",是曾孙为成王矣。而《甫田》、《大田》皆言"曾孙",则所陈古皆为成王时也。此经无曾孙之言,而周之盛王致太平者莫过成王,则此思古者,思成王也。此篇思古明王先成其民而后致力于神,故首章言民除草以种黍稷,收之而盈仓庾,王者得为酒

---

① "弃业"原作"流散",按阮校:"'流散'二字当作'弃业'。"据改。

② "垦"原作"恳",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恳'作'垦',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辟",毛本误作"阙"。

④ "相"原作"田",按阮校:"'田'当作'相',《大田序》正义可证。"据改。

食,献之宗庙,总言祭祀之事,其享妥侑,皆主人身之所行也。二章言助祭者各供其职,爰及执爨有俯仰之容,君妇有清净[1]之德,俎豆肥美,献酬得法,以事鬼神。鬼神安之,报以多福。四章言孝子恭敬无愆,尸嘏以福。五章祭事既毕,告尸利成。卒章言于祭之末,与同族燕饮。六章共述祭事,而其文皆次。唯三章"献酬"、"笑语",事在祭末,当处嘏辞"工祝致告"之下。文在先者,以献酬是宾客之事,因说群臣助祭而言之耳。三章传曰:"绎而宾尸及宾客。"或以为三章则别陈绎祭之事。知不然者,以此篇所陈,上下有次,首章言酒食,二章言牛羊,三章言俎豆燔炙,四章言神嗜饮食,共论一祭,首尾接连,不得辄有绎祭厕之也。案三章传曰"燔,取膟膋也"。礼,燔燎报阳,乃是朝事之节,绎祭事尸而已,无求阳燔燎之事。若传以三章为绎祭,安得以燔为膟膋也?三章传又曰:"豆谓内羞、庶羞。"案《有司彻》"陈羞豆"之下注云:"此皆朝事之豆笾,大夫无朝事而用之宾尸。"然则天子有朝事则此豆当朝事用之矣。作者何得舍正祭而不述,越言之绎祭之末礼乎?又绎祭主于事尸,而事神礼简,三章言神保、报福,与二章正同,岂礼简之谓?以此知三章所陈非绎祭矣。然则传言绎而宾尸及宾客者,正以经言"孔庶"。其豆既众,则所用必广,故因分之以为宾,谓绎日敬尸为客,谓正祭所荐,见用豆处广之意,其文不主绎也。笺易传以庶为脉,自然无绎祭之事矣。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为?我蓺黍稷。楚楚,茨棘貌。抽,除也。笺云:茨,蒺藜也。伐除蒺藜与棘,自古之人,何乃勤苦为此事乎?我将树[2]黍稷焉。言古者先生之政以农为本。茨言楚楚,棘言抽,互辞也。 ○抽,敕留反,徐直留反。蓺,鱼世反。蒺音疾。藜音黎,一音梨。我黍与与,我稷翼翼。我仓既盈,我庾维亿。露积曰庾。万万曰亿[3]。笺云:黍与与,稷翼翼,蕃庑貌。阴阳和,风雨时,则万物成。万物成,则仓庾充满矣。仓言盈,庾言亿,亦互辞,喻多也。十万曰亿。 ○与音馀。注同。积如字,又子赐反。蕃音烦,庑音无,又音武。以为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妥,安坐也。侑,劝也。笺云:享,献。介,助。景,大也。以黍稷为酒食,献之以祀先祖。既又迎尸,使处神坐而食之。为其嫌不饱,祝以主人之辞劝之,所以助孝子受大福也。 ○妥,汤果反。侑音又。坐,才卧反。为其,于伪反。【疏】"楚楚"

---

[1] "净"原作"浊",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浊'作'净'。案所改是也。"据改。

[2] "树"原作"得",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得'作'树'。案'树'字是也。"据改。

[3] "万万曰亿",毛本"万"误"十",明监本以上皆不误。阮校:"案毛以'万万为亿',《伐檀》正义有明文。"

至“景福”。　○毛以为,彼明王之时,有楚楚然者,茨棘也。我明王之时,民皆除去其茨棘焉。自古昔之人,何为乃勤苦为此事乎?言我蓺黍与稷也。既种而值阴阳和,风雨时,万物蕃盛,我[1]所种之黍与与然,我所种之稷翼翼然蕃茂盛大,皆得成就。及秋收而治之,我仓之内既得满矣,我庾之大维积一亿也。明王乃以黍稷为酒之与食,以献祀其先祖也。谓郁鬯之酒以灌,朝践酌醴馈熟酌盎以献,比至于尸酳以酢,诸臣皆为用酒也。当馈献,又迎尸于室以拜安之,乃设食以进。为尸嫌不饱,祝以主人之辞侑劝之。由祭祀以礼,神所歆享,故以得大大之福也。今王不能然,故举以刺之。　○郑唯以介为助。馀同。　○传“楚楚,茨棘貌。抽,除也”。　○正义曰:经言“楚楚者茨”,并言棘者,以茨言楚楚,须抽之,棘言抽,明楚楚,故笺云“互辞也”。　○笺“茨蒺”至“互辞”。　○正义曰:“茨,蒺藜”,《释草》文也。郭璞曰:“布地蔓生,细叶,子有三角刺。”是也。其古者,先王之政,以农为本。《太宰》九职,“一曰三农,生九谷”。《洪范》八政,“一曰食”。是也。　○传“露积曰庾”。　○正义曰:《甫田》言“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此聚稼也。又曰“曾孙之庾,如坻如京”,是积粟也。下言“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欲以万箱载稼,千仓纳庾,是庾未入仓矣,故曰“露积”,言露地积聚之。《九章算术》“平地委粟”是也。《周语》云:“野有庾积。”韦昭引唐尚书云:“十六斗曰庾。”昭谓“此庾,露积谷也”,引《诗》云“曾孙之庾,如坻如京”,是取此传为说也。且言野有,则非仓之类,亦露积之验也。　○笺“黍与与”至“喻多”。　○正义曰:与与、翼翼,黍稷之状,故言蕃庑貌。《释诂》云:“庑、茂,丰也。”谓黍稷之苗蕃殖而茂盛也。既言露积为庾,则庾在于空,非有可满之期。言“互辞”者,庾举亿为多,以至亿为满也。仓无一亿者,假令一亿十万斛,依《九章算[2]术》,古粟斛方一尺,长二尺七寸,是一亿之积,方一尺,而长二十七万尺也。立方开之,几六十五尺,虽则高大之仓,未有能容此者。知其不相通也。明在地则一亿,入仓则盈仓,宜以庾至于亿,仓至于满,为相互耳。笺言“喻多”,明非实然也。若然《丰年》曰“亦有高廪,万亿及秭”,廪亦仓之类,而得万亿及秭者,彼论天下之粟,非据一廪所容,故得及亿秭也。　○传“妥,安坐也。侑,劝也”。　○正义曰:“妥,安坐也”,《释诂》文。又云:“侑,报也。”传以为劝者已饮食而后劝之,亦是重报之义。　○笺“享献”至“大福”。　○正义曰:酒是大名。其郁鬯、五齐、三酒,总名皆为酒也。《月令》命大酋为酒云“秫稻必齐”,则为酒非直黍也。又天子之祭,其祭当用黍稷稻粱,然则为酒食者,非独黍稷

---

① “我”原作“何”,按阮校:“毛本‘何’作‘我’。案‘我’字是也。”据改。

② “章算”原作“音草”,按阮校:“‘音草’当作‘章算’,形近之讹。”据改。

而已。以黍稷为谷[1]之主，故举黍稷以总众谷。顺上我黍稷之文，上言黍稷，乃是天下民田税以充仓庾耳。以为酒食，文承其下，则以税得之粟为酒食矣。案《祭义》"君亲耕，以供粢盛"，则当用藉[2]田黍稷。而此文势得用税物者，亲耕示其孝敬之心以劝民耳，非[3]必祭祀所用皆所亲为。《信南山》云："曾孙之穑，以为酒食，畀我尸宾。"是用税物之明文也。言献之祀先祖者，此总辞也。终祭皆是祀事，因献之于神以成祭祀，故并言享祀以便句也。言先祖者，以经云"先祖是皇"，故据而言也。下章云"以往烝尝"，则时祭也。时祭当自祢以上，而言"先祖"者，据远可以兼近。言"既又迎尸，使处神坐"者，解妥侑之意。文承享祀之下，而享祀虽总于祭，因在其前，则为灌及朝践矣。妥侑当馈食之节，故云"又迎尸，使处神坐而食。于时拜以安之，是妥也。为其嫌不饱，祝以主人之辞劝之，是侑也。"又"者，亚前灌献之辞。初，尸入，祝延之入庙奥而行灌礼，至朝践。《祭统》注云："天子诸侯之祭，延尸于户外。"《郊特牲》注云："朝事，延尸于户西南面。"注又云："至荐熟，乃更延主于室之奥。尸来升席，自北方升坐于主北焉。"即《郊特牲》曰"举斝角，诏妥尸"。注云"妥，安坐也。尸始人，举奠斝若奠角将祭之，祝则诏主人拜安尸，使之坐。尸即至尊之坐。或时不自安，则以拜安之"。是又迎尸使处神坐也。言"嫌"者，以天子使公卿为尸，尸为天子所尊，已有为臣之嫌，故言"嫌不饱，祝以主人之辞劝之"。知祝者，以今少牢、特牲之礼，主人及尸之言，皆祝之所传故也。案《凫鹥》云："公尸来燕来宁。"注云："尸来燕也，其心安，不以己实臣之，故自嫌。"则尸意安而不嫌。云嫌者，此据正祭，彼论绎祭，故尸安也。

济济跄跄，絜尔牛羊，以往烝尝。或剥或亨，或肆或将。济济跄跄，言有容也。亨，饪之也。肆，陈。将，齐也。或陈于互[4]，或齐其[5]肉。笺云：有容，言威仪敬慎也。冬祭曰烝，秋祭曰尝。祭祀之礼，各有其事。有解剥其

---

① "谷"原作"国"，按阮校："浦镗云'国'当'谷'字误，是也。"据改。

② "藉"原作"积"，按阮校："'积'当作'藉'，形近之讹。毛本作'藉'。"据改。

③ "非"字原无，按阮校："'必'上浦镗云疑脱'非'字，是也。"据补。

④ "互"原作"牙"，按阮校："'牙'当作'㸦'，'㸦'即'互'之别体，碑刻中每见之。《周礼释文》云'互，徐音㸦'，正义中字同。"据改。

⑤ "其"原作"于"，按阮校："相台本'于'作'其'，案'其'字是也。正义标起止云'至其肉'，又云'齐其肉者，王肃云：分齐其肉所当用'可证。"据改。

皮者[1],有煮熟之者,有肆其骨体于俎者,或奉持而进之者。　○济,子礼反,大夫之容也。跄,七羊反,士之容也。亨,普庚反。注同。肆音四。饪,本又作"腍",而甚反。齐,才细反。下"或齐"同。解剥,上佳买反,下邦角反。有肆,他历反,解肆也。奉,芳勇反,又如字。**祝祭于祊,祀事孔明。**祊,门内也。笺云:孔,甚也。明,犹备也,絜也。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门内之旁,待宾客之处,祀礼于是甚明。　○祊,补彭反,《说文》作"鬃",云:"门内祭先祖,所彷徨也。"处,昌虑反。**先祖是皇,神保是飨。**皇,大。保,安也。笺云:皇,暀也。先祖以孝子祀礼甚明之故,精气归暀之,其鬼神又安而飨[2]其祭祀。　○暀,于况反。下篇同。**孝孙有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笺云:庆,赐也。疆,竟界也。　○竟音境。【疏】"济济"至"无疆"。　○毛以为,古之明王,其助祭之臣大夫士,其仪济济然、跄跄然,甚皆敬慎。乃鲜絜尔王者所祀之牛羊,以往为冬烝、秋尝之祭也。于周礼祭祀之联事,司徒奉牛,司[3]马奉羊,六牲各有司也。既絜此牲,其理治之,亦各有职,或解剥之者,或亨煮之者,或陈其肉于互之上者,或分齐其肉所当用者。于是之时,祝则博求先祖之神,祭于门内之祊,既,群臣恪勤,各司其职,祭祀之事于是甚絜明矣。以此知先祖之精灵,于是美大之,其神安而,于是歆飨之。既为所飨,故令孝孙有庆赐之事,报之以大大[4]之福,使孝孙得万年之寿,无有疆境也。由臣助得礼,令王受介福。今幽王之时,非徒王不敬神,臣又废职,故神所不歆,降之丧祸,故刺焉。　○郑唯"或肆或将"、及"是皇"为异。既或亨而煮之,匕载而出。或有肆其骨体于俎者,或有奉持而进之者。为事之次,又先祖之神,以孝子祀事孔明,故于是精气归暀之。馀同。　○传"济济"至"其肉"。

○正义曰:《曲礼下》曰:"大夫济济,士跄跄,是有容也。"祭祀之礼,主人自悫而趋,其宾客则有容仪,故济济跄跄也。亨谓煮之使熟,故云"亨,饪之也"。《行苇》云"肆筵设席",肆是设之言,故为陈也。"将,齐",《释言》文。郭璞曰:"谓分齐也。"《地官·牛人》云:"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注云:"互若今屠家县肉架。"则肆谓既杀乃陈之于互上也。"齐其肉"者,王肃云:"分齐其肉所当用。"则是既陈于

---

① "有解剥其皮者",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豚解腥之,是解剥其肉也。定本、《集注》皆云解剥其皮',是正义本作'肉'字。"

② "飨"原作"享",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享'作'飨',考文古本同。案'飨'字是也。"据改。

③ "牛司"原作"司牛",按阮校:"'司牛'二字当倒。"据乙正。

④ "大"原作"夫",按阮校:"'夫'当作'大',形近之讹。毛本正作'大'。"据改。

互,就互上而齐之也。或肆或将,其事俱在或亨之前。以二者事类相将,故进或亨于上,以配或剥耳。　○笺"冬祭"至"进之者"。　○正义曰:据四时则尝先于烝,经先烝后尝,便文耳。不言祠礿者,王肃云:"举盛言也。"然则以此二礼备于春夏,故特言之耳。祭祀各有其事者,解其每事言,或由各[①]有所司故也。《礼运》曰:"腥其俎,熟其殽。"注云:"腥谓豚解而腥之,熟谓体解而爓之。"豚解腥之,是解剥其肉也。定本、《集注》皆云"解剥其皮"。体解爓之,是煮熟之者。《礼运》又曰:"然后退而合亨体其犬豕牛[②]羊。"注云:"谓分别骨体之贵贱,以为众俎也。"是肆其骨体于俎也。《特牲》、《少牢》之礼每云"佐食奉俎肉",是奉持而进之。定本"持"作"将"。此说天子之祭,群臣各有所司。于《周礼》则《内饔》云:"凡宗庙之祭祀,掌割亨之事。"则解剥其肉,是内饔也。《亨人》云:"掌供鼎镬,以给水火之齐,职外、内饔之爨亨煮。"则煮熟之者,是亨人也。《外饔》:"掌外祭祀之割亨,供其脯脩,刑朊[③],陈其鼎俎实之牲体。"则肆其骨体于俎,是外饔也。《大司徒》云:"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享[④]先王亦如之。"注云:"肆进所解骨体。"又《小子职》云:"掌祭祀,羞羊肆羊殽肉豆。"则奉持进之,是司徒、小子之类也。然群臣助祭,各有所掌,故称奔走在庙,奉持进之,非独此二职而已。易传者,以祭虽有互,不施于既亨之后,非文次也。孙毓云:"此章祭时之事,始于絜牛羊,成于神保享,各以次第也。既解剥,则当亨煮之于镬。既煮熟,当陈其骨体于俎,然后奉持而进之为尸羞。不待既亨熟,乃分齐所当用也。笺义为长。"　○传"祊,门内"。　○正义曰:《释宫》云:"閍,谓之门。"李巡曰:"閍,庙门名。"孙炎曰:"《诗》云'祝祭于祊',祊谓庙门也。彼直言门,知门内者,以正祭之礼,不宜出庙门也。"而《郊特牲》云:"直祭祝于主。"注云:"直,正也。谓荐熟时也。祭以熟为正。"又曰:"索祭祝于祊。"注云:"庙门外曰祊。"又注:"祊之礼,宜于庙门外之西室。"与此不同者,以彼祊对正祭,是明日之名。又彼《记》文称祊之于东方为失明,在西方与绎俱在门外,故《礼器》曰:"为祊于外。"《祭统》曰:"而出于祊",对设祭于堂为正,是以明日之绎故皆在门外[⑤],与此不同。以庙门谓之祊,知内外皆有祊称也。　○笺"明犹"至"甚明"。　○正义曰:以此"祀事孔明"之言,总"济济跄跄"以下,故言"明,犹备也,絜

---

① "各"原作"名",按阮校:"浦镗云'名'当'各'字误。是也。"据改。

② "牛"原作"生",按阮校:"'生'当作'牛',毛本不误。"据改。

③ "朊",《周礼》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抚"。

④ "享"原作"亨",按阮校:"'享'误'亨'。"据改。

⑤ "又曰索祭"至"皆在门外",孙校:"'索祭祝于祊',注本作'庙门曰祊',无'外'字,故彼疏谓'是正祭日之祊',此疏又以彼为'绎日之祊',与彼疏违,何也?"

也"。博求其神是备也。絜尔牛羊是絜也。所以于此而祝祭于祊者,以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门内之傍,待宾客之处也。每处求之,是"祀礼于是甚明"也。明此祊庙门之名,其内得有待宾客之处者,《聘礼》、《公食大夫》皆行事于庙,其待之迎于大门之内,则天子之礼焉。其迎诸侯之臣,或于庙门内也。绎祭之祊在庙门外之西,此正祭之祊或在庙门内之西,天子迎宾在门东,此祭当在门西,大率系之门内,为待宾客之处耳。　○笺"皇暀"至"祭祀"。　○正义曰:《信南山》笺云:"皇之言暀也。"《泮水》笺云:"皇当作暀,犹往也。"不同者,注意趋在义通,不为例也。先祖与神,一也。本其生存谓之祖,言其精气谓之神。作者因"是皇"、"是享"异事变其文耳。笺易传以皇为暀者,以论祭事宜为归暀。孙毓云:《孝经》称:"宗庙致敬,鬼神著矣。"《礼》曰:"圣人为能享帝,孝子为能享亲。"故此章云"神保是享",下章称"神保是格",皆取之往安来为义。笺说为长。

执爨踖踖,为俎孔硕,或燔或炙。爨,饔爨、廪爨也。踖踖,言爨灶有容也。燔,取膟膋。炙,炙肉也。笺云:燔,燔肉也。炙,肝炙也。皆从献之俎也。其为之于爨,必取肉也、肝也肥硕美者。　○爨,七乱反。注唯"言爨灶"一字七端反,余并同。踖,七夕反,又七略反。燔音烦。廪,力甚反。膟音律。膋音寮,脂膏。肝炙,之赦反。君妇莫莫,为豆孔庶,为宾为客。莫莫,言清静而敬至也。豆,谓内[1]羞、庶羞也。绎而宾尸及宾客。笺云:君妇,谓后也。凡適妻称君妇,事舅姑之称也。庶,侈也。祭祀之礼,后夫人主共笾豆,必取肉物肥侈美者[2]也。　○莫音麦。内羞如字。内羞,房中之羞,或作"肉羞",非也。適音的。称,尺证反。侈,字又作"侈",昌纸反,何、沈都可反。共,亦作"供",音恭。献酬交错,礼仪卒度,笑语卒获。东西为交,邪行为错。度,法度也。获,得时也。笺云:始主人酌宾为献。宾既酌主人,主人又自饮酌宾曰酬。至旅而爵交错以徧。卒,尽也,古者于旅也语。　○酬,市由反,又作"醻"。度如字,沈徒洛反。邪,似嗟反。徧音遍。下同。神保是格,报以介福,万寿攸酢!格,来。酢,报也。　【疏】"执爨"至"攸酢"。　○毛以为,当古明王祭祀之时,其当执爨灶之人,皆踖踖然敬慎于事,而有容仪矣。其为俎之牲体甚博大,言肥腯而得礼也。或燔

---

① "内",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肉"。阮校:"案《释文》云:'内羞如字,内羞,房中之羞,或作肉羞,非也。'正义云'豆内羞、庶羞者',是其本作内,不误也。"

② "者",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无"者"字。阮校:"案正义标起止云'笺君妇至侈美',是其本无'者'字。段玉裁云:有'者'是。"

烧膟膋以报阳者,或炕炙其肉以荐献者。君妇之后,又复莫莫然清净而敬慎,以至其为荐豆甚众多,非直以之荐神,又为绎而宾敬其尸,及令为宾客所用,是其众多也。既有此豆以荐宾客,故令宾客于祭日饮酒行献酬之礼,旅而交错,以至于徧也。其宾客礼仪尽依法度,其为笑语尽得其时,是得万国之欢心,恭敬事其先王,故神安而,于是来归之,报以大大之福,以万年之寿,所用报孝子也。今王君臣不能然,故举以刺也。 〇郑以为,"俎孔硕"谓为从献之俎,必取肉及肝甚肥大而美者。或加火燔烧之,谓燔肉也。或炕火贯炙之,谓炙肝也。以从于献酒之用也。"为豆孔庶",谓于先为豆实之时,必取肉物肥腯美者。既以朝献、为宾客以为荐,故宾客用而献酬。馀同。 〇传"爨爨"至"炙肉"。 〇正义曰:以祭祀之礼,饔爨以煮肉,廪爨以炊米。此言臣各有司,故兼二爨也。《少牢》云:"雍人摡鼎匕俎于雍爨,雍爨在门东南北上。廪人摡甑甗匕与敦于廪爨,廪爨在雍爨之北。"故知有二焉。踖踖爨灶有容者,谓执爨之有容仪也。燔取膟膋,王肃云:"取膟膋燔燎报阳也。"案《祭义》曰:"君牵牲既入庙门,丽于碑。卿大夫执鸾刀以封之,取膟膋。"注云:"膟膋,血与肠间脂也。"《郊特牲》曰:"取膟膋燔燎升首,报阳也。"《礼器》曰:"君亲制祭。"注云:"亲制祭,谓朝事进血膋时也。"如是,则当朝事之时,取牲膟膋燎于炉炭,是燔膟膋也。既以燔为膟膋,故以炙为炙肉焉。传以炙为炙肉,则是荐俎非从献也。从献之俎,炙用肝。 〇笺"燔燔肉"至"美者"。 〇正义曰:郑以上"或肆"为陈其骨体于俎,则此非尸宾常俎,故为从献之俎。既以为从献之俎,明燔炙是从献之物,故为燔肉、炙肝也。言从献者,既献酒,即以此燔肉从之,而置之在俎也。于此言之者,以其为之于爨,故就爨文言之。以其俎之常者,随体所值,此特言孔硕,故云"必取肉也、肝也肥而硕美者"也。知燔肉炙肝者,《特牲》:"主人献尸,宾长以肝从;主妇献尸,兄弟以燔从。"彼燔与此燔同,则彼肝与此炙同,故云"炙,肝炙也"。炙既用肝,明燔用肉矣。故《行苇》笺亦云"燔用肉,炙用肝"也。《特牲》先言肝,此后言炙者,便文耳。《夏官·量人》云:"凡祭祀,制其从献脯燔之数量。"是从献之文也。然燔者,火烧之名;炙者,远火之称。以难熟者近火,易熟者远之,故肝炙而肉燔也。《生民》传曰:"傅火曰燔。"《瓠叶》传曰:"加火曰燔。"对遥炙者为近火,故云"傅火"、"加火[1]"。其实燔亦炙[2],非炮烧之也。故

---

① "火"原作"之",按阮校:"'之'当作'火'。"据改。

② "其实燔亦炙"原作"留其实亦炙",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留'作'燔'。案此当作'其实燔亦炙'。"据改、移。

《量人》注云:"燔从于献酒之肉炙[1]。"《特牲》注[2]云:"燔,炙肉。"是燔亦炙也。且燔亦炙,为脔而贯之,以炙于火,如今炙肉矣,故《量人》制其数量。注云:"数多少,量[3]长短。"若非脔而炙之,何有多少长短之数量乎?故知燔亦脔而贯炙之。易传者,以燔燎报阳,祭初之事,君亲为之。此文承"为俎"之下,言执爨有容,则序助祭之人,非君亲之也。且膟膋燎之于炉,此燔炙为之于爨,礼有燔肉、炙肝从献所用,以此知非报阳燎荐之事,故易之也。此"为豆孔庶",若正祭则先荐豆然后献,绎祭则先献后荐。知者,《少牢》正祭云:"主妇荐韭菹醓醢",主人乃献尸。案《有司彻》大夫宾尸礼云"主人献尸",乃始云"主妇荐韭菹"。是以郑注《祭义》云:"君献尸,夫人荐豆,谓绎日也。" ○传"莫莫"至"宾客"。 ○正义曰:毛以孔庶为甚众,故云"莫莫,清静而敬至"。由后能清静恭敬又至笃,故能为豆甚多。若简慢不恭,则不能也。此豆实则菹醢也。《周礼·醢人》注云:"凡醢者,必先膊干其肉乃莝之,杂以粱曲及盐渍,以美酒涂置瓶中,百日则成矣。"然则为豆先祭而豫作。此本而言之,非当祭时也。豆内羞、庶羞者,以言"孔庶"则非一,故为兼二羞也。《有司彻》云:"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妇皆右之。司士羞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妇皆左之。"注云:"二羞所以尽欢心。房中之羞,其笾则糗饵粉餈,其豆则酏食糁食。庶羞,羊臐豕膮皆有胾醢。房中之羞,内羞也。内羞在右,阴也。庶羞在左,阳也。"是有二羞之事也。彼大夫宾尸尚有二羞,明天子之正祭有二羞矣。天子庶羞百有二十品,明内羞亦多矣。毛又以豆言甚众为过常之辞,而云为宾为客,则所为有二事也。然则非但正祭所用,至绎又用之,故云"绎而宾尸及宾客也"。言于绎祭可以此宾敬于尸而荐之,解"为宾"也。又今正祭宾用之为荐,是为客也。绎虽在后,而尸尊于宾客,故先言为宾也。 ○笺"君妇"至"胗美"。 ○正义曰:凡適妻称君妇,故妾称之为女君也。妇有舅姑之称,《公羊》、《榖梁传》文也。"庶,胗也",《释言》文。舍人曰:"庶,众也。胗,多也。"孙炎曰:"庶,丰也,多[4]云胗。"然则丰胗亦肥多之义。《尔雅》既有此释,且以"为俎孔硕"类之,宜为肉甚肥胗,故易传也。《天官·九嫔职》曰:"赞后荐彻豆笾。"是后、夫人主供笾豆。此论天子之事,言后足矣。兼云夫人者,以诸侯夫人于其国与王后同,故连言之。由后主供笾豆,故为豆实,必命有司,令取肉物肥胗美者。言物者,笾豆有非肉者也。若枣栗及菹与糗粉之属不用肉,故言肉物也。后、夫人所主笾豆,唯有朝事馈食之笾豆后荐之

① "炙"字原无,按阮校:"'肉'下,浦镗云脱'炙'字,考《周礼》注,是也。"据补。

② "注"字原无,按阮校:"'云'上,浦镗云脱'注'字,是也。"据补。

③ "量"字原无,按阮校:"'长'上,浦镗云脱'量'字,考《周礼》注,是也。"据补。

④ "也多"原作"多也",按阮校:"'多也'二字当倒。"据乙正。

耳。于《周礼》，加豆[1]笾则内宗荐之，内羞、庶羞则世妇荐之。而此言君妇为豆、为宾、为客者，以后、夫人总主之故也。 ○笺"始主人"至"旅也语"。 ○正义曰：此《特牲》、《少牢》咸有其事。献酬据其初，故依彼节而言也。交错言其末，故云"至于旅而爵交错以徧也"。"古者于旅也语"，《乡射记》文，引之者，证笑语得时。

我孔熯矣，式礼莫愆。工祝致告："徂赉孝孙。熯，敬也。善其事曰工。赉，予也。笺云：我，我孝孙也。式，法。莫，无。愆，过。徂，往也。孝孙甚敬矣，于礼法无过者。祝以此故致神意告[2]主人使受嘏。既而以嘏之物往予主人。 ○熯，而善反，又呼但反。赉如字，徐音来。嘏，古雅[3]反。苾芬孝祀，神嗜饮食。卜尔百福，如幾如式。幾，期。式，法也。笺云：卜，予也。苾苾芬芬有馨香矣，女之以孝敬享祀也，神乃歆嗜女之饮食。今予女之百福，其来如有期矣，多少如有法矣。此皆嘏辞之意。 ○苾，蒲蔑反，一音蒲必反。下篇同。芬，孚云反。嗜，市志反，徐云："又巨之反。"下章同。幾音机。予，羊汝反。下同。歆，喜今反。女音汝。下同。既齐既稷，既匡[4]既敕。永锡尔极，时万时亿。"稷，疾。敕，固也。笺云：齐，减取也。稷之言即也。永，长。极，中也。嘏之礼，祝遍取黍稷牢肉鱼擩于醢以授尸，孝孙前就尸受之。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5]，祝则释嘏辞以敕之。又曰：长赐女以中和之福，是万是亿。言多无

① "豆"字原无，按阮校："'笾'上，浦镗云脱'豆'字，以《周礼》考之，是也。"据补。

② "告"原作"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造'作'告'，考文古本同。案'告'字是也。"据改。

③ "雅"原作"嘏"，按阮校："卢本作'雅'，云'旧讹，今改正'。案'雅'字是也。小字本所附是'雅'字。"据改。

④ "匡"，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筐，本亦作匡'。考此经毛无传，但以'稷，疾。敕，固'例之，必不与郑义同。正义依王述毛以说传，云'既能诚正矣'，是其本经字作'匡'，与《释文》亦作本同。《毛氏诗》经字自如此也，郑笺本经字亦作'匡'，其云'受之以筐者'，以'匡'为'筐'之假借，不云读为，而于训释中竟改其字以显之也。《释文》本经字作'筐'，乃依笺所改。当以正义本为长，正义云'既匡既敕，二句为异'，又云'此经云既筐'，皆易字之例耳。按《说文》'筐'即'匡'之或字，即知毛训正，郑训器而无异字也。"

⑤ "筐"原作"匡"，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匡'作'筐'，闽本、明监本、毛本同，考文古本同。案'筐'字是也。"据改。

数。 ○齐，王申毛如字，整齐也。郑音资，一音才细反，谓分之齐也。筐，本亦作“匡”，丘方反。揣，而专反，又音芮[1]，又而纯反，何耳谁反。醢音海。 【疏】“我孔”至“时亿”。 ○毛以为，上三章既言孝子助祭之人皆得其礼，为神飨报，故此承而结之。言我孝子甚能恭敬矣，其于祭祀之法，与礼仪无过差者。孝子既能如此，工善之祝以此之故，于是致神之意以告主人，令之受嘏。既而因以所嘏之物，往与主人孝孙也。神本所以与孝孙嘏福者，能苾苾芬芬有馨香，乃汝以孝敬享祀，故鬼神忻说，乃歆嗜汝之饮食。今所以与汝百种之福，其来早晚，如有期节矣。其福多少，如有法度矣。我孝子既能整齐矣，既能极疾矣，既能诚正矣，既能慎固矣，于祀之礼无所失，是知神永赐汝中和之福，于是得万，于是得亿。言多无数。此即报以介福之事也。今王不能然，故以刺之。郑唯“既齐既稷，既筐既勑”二句为异。以徂赉孝孙，言以嘏之物往予主人也。次四句乃本所以嘏之意。“既齐”以下，陈为嘏之礼。祭有黍稷牢肉鱼，祝就中齐减取其物以揣于醢以授[2]尸矣。孝子既就尸而受之矣。既得，乃使宰夫受之以筐矣。既得，尸令祝释嘏辞以勑之。“永锡尔极”，即嘏辞之略也。 ○传“熯敬”至“赉予”。 ○正义曰：“熯，敬”，《释诂》文。以工者巧于所能，《论语》曰“工欲善其事”，故云“善其事曰工”。“赉，予也”，《释诂》文。 ○笺“我我孝”至“主人”。 ○正义曰：以上章说臣事既然，此总结之，故知“我，我孝孙也”。《特牲》、《少牢》荐献礼终，尸皆命祝以嘏于主人，故知“工祝致告”是致神意告主人使受嘏也。告之下即云“徂赉孝孙”，故知以嘏之物往与主人。其嘏之物，即下笺云“黍稷牢肉”是也。此及下章再言“工祝致告”，笺以此章祝以神意告主人使受嘏，下章祝以主人之意告尸以利成。知者，此致告之下即云“徂赉孝孙”，以物予主人，明是告之使受嘏也。下章乃云“工祝致告”讫，即云“皇尸载起”，明致孝子之意以告尸也。又《特牲》、《少牢》皆受嘏在前，告利成在后，以此知之，二者皆祝传其辞，故并称工祝致告。 ○笺“苾苾”至“之意”。 ○正义曰：以其馨香，宜重言，故云“苾苾芬芬有馨香矣”。汝以孝敬祭祀，由[3]孝子能尽其诚信，致其孝敬，故馨香也。由饮食馨香，故神歆嗜之，而予之百福，其来如有期矣。言须而即来，不迟晚也。多少如有法矣，谓来必丰足，不乏少也。嘏辞予主人以福，此说得福之事，故云皆嘏辞之意。言嘏辞之意耳，此非嘏辞。 ○传“稷，

---

① “芮”原作“芮”，按阮校：“《释文校勘》、通志堂本、卢本‘芮’作‘芮’。案‘芮’字是也，小字本所附是‘芮’字。”据改。

② “授”原作“受”，按阮校：“‘受’当作‘授’。”据改。

③ “由”原作“曰”，按阮校：“浦镗云‘曰’当‘由’字误也，是也。”据改。

疾。勑，固也[①]"。 ○正义曰：王肃云："执事已整齐，已极疾，已诚正，已固慎也。"传意或然。 ○笺"齐减取"至"勑之"。 ○正义曰：齐与资，古今字异。资训取，齐为减取，非训齐为减取也。以上言嘏之意，此言嘏之事，参之以《特牲》、《少牢》而事有似，故说为嘏之礼也。其不同者，天子与大夫尊卑既殊，故礼数有异耳。《少牢礼》曰："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受抟之以授尸。尸执以命祝，卒[②]命祝。祝受以东北面于户西，以嘏于主人曰。"既称嘏辞，"主人坐奠爵，兴受黍，坐振祭哜之，诗怀之，实于左袂，挂于季指。执爵以兴，出。宰夫以笾受啬黍。主人尝之，纳诸内"。是大夫受嘏之礼也。《特牲礼》曰："佐食抟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执以亲嘏主人。主人左执角，再拜稽首，受。复位，诗怀之，实于左袂，挂[③]于季指，卒角拜。尸答拜。主人出写啬于房，祝以笾受。"是士受嘏之礼。二礼皆取黍而已。《特牲》注云："独用黍者，食之主也。"又云："变黍直言啬者，因事托戒，欲其重稼啬。"此言遍取黍稷牢肉鱼者，以齐者是减取诸物，故知遍减取也。知祝取之者，嘏礼祝所主，又《特牲》言"佐食抟黍授祝，祝授尸"，准此故为祝也。知擩于醢者，以醢亦宜在遍取之中，而《少牢礼》云"尸取韭菹辩擩于三豆"，有擩醢之事。此既遍取以嘏天子，天子当尝之，故知擩于醢以授尸也。既以授尸，故孝子前就尸[④]受之。《特牲》"尸亲嘏"，《少牢》"命祝嘏"，此言既，即是孝子自就取，则亦尸亲嘏，不嫌与士同也。言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者，以《少牢》宰夫受之，故知此亦宰夫。《特牲》、《少牢》皆受以笾，此经云"既筐"，故知受之以筐也[⑤]。以《少牢》"主人受之出，以授宰夫"，此初即宰夫受之，不至于出，故言"天子使宰夫"，以为别异之文也。定本、《集注》"天子宰[⑥]受之"，无"使夫"两字。"祝则释嘏辞以勑之"，《少牢》嘏辞云："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无疆。于汝孝孙，来汝孝孙，使汝受禄于

---

① "稷疾勑固也"，原作"稷疾也勑固"，按前传文"也"字在后，据改。

② "卒"原作"率"，按阮校："山井鼎云'率'恐'卒'误，是也。"据改。

③ "挂"原作"特"，按阮校："'特'当作'挂'，形近之讹。"据改。

④ "尸"原作"凡"，按阮校："浦镗云'尸'误'凡'，是也。"据改。

⑤ "此经"至"筐也"，孙校："郑以经先云'既筐'，后云'既勑'，故先说筐受，后说释辞，此乃顺经作训，非谓礼异也。《周礼·郁人》注引《少牢》以证王礼，足以明之。"

⑥ "集注天子宰"原作"注天子宰又"，按阮校："浦镗云：定本下当脱'集'字，'又'字当衍文，是也。"据补、删。

天,宜稼于田,眉寿万[①]年,勿替引[②]之。"是亦[③]大夫之嘏辞也。天子嘏辞,无以言之。此"永锡尔极,时万时亿",是其辞之略。以《少牢》嘏辞准之,知天子嘏辞必多于是。彼先设嘏辞,乃嘏以黍;此先以嘏予之,乃释辞者,亦天子之礼,大节文之数,与大夫异也。易传者,以"徂赉孝孙"是嘏之事也,"永锡尔极"是嘏之辞也,则此章唯说受嘏之礼耳,不得有执事于其间。若不指执事,则极疾固慎文无所主,故易之以为受嘏之礼。

礼仪既备,钟鼓既戒。孝孙徂位,工祝致告。致告,告利成也。笺云:钟鼓既戒,戒诸在庙中者,以祭礼毕,孝孙往位堂下西面位也,祝于是致孝孙之意,告尸以利成。　○"祭礼毕","礼"或作"祀"。神具醉止,皇尸载起。鼓钟送尸[④],神保聿归。皇,大也。笺云:具,皆也。皇,君也。载之言则也。尸,节神者也。神醉而尸谡,送尸而神归。尸出入奏《肆夏》。尸称君,尊之也。神安归者,归于天也[⑤]。　○谡,所六反,起也。夏,户雅反。诸宰君妇,废彻不迟。笺云:废,去也。尸出而可彻,诸宰彻去诸馔,君妇笾豆而已。不迟,以疾为敬也。　○废,方吠反。彻,直列反。去,起吕反。下同。诸父兄弟,备言燕

---

① "万"原作"百",按阮校:"'百'当作'万',形近之讹。《仪礼·少牢》'嘏辞眉寿万年'。"据改。

② "引"原作"以",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以'作'引'。案山井鼎云'以'恐非,是也。"据改。

③ "亦"原作"一",按阮校:"毛本'一'作'亦'。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鼓钟送尸",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宋书·乐志》两引此作'钟鼓送尸'。考笺云'尸出入奏《肆夏》',此经言'鼓钟',犹《春秋》内外传之言'金奏《肆夏》'也,变上经'钟鼓既戒',亦使不相蒙也,当以'鼓钟'者为是。正义云'乃鸣钟鼓以送尸,谓奏《肆夏》也','钟鼓'当倒耳。按旧校非,《宋书》自可据也。"

⑤ "归于天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宋书·乐志》引'归于天地也'。考正义云'神安而归于天也',又云'《郊特牲》云魂气归于天,故言神安归于天也'。标起止云'至于天',是有'地'字者误也。"

私。燕而尽其私恩。笺云：祭祀毕，归宾客之[①]俎，同姓则留与之。燕所以尊宾客，亲骨肉也。 【疏】“礼仪”至“燕私”。 ○正义曰：此受嘏之后，言祭毕之事，故云祭祀之礼仪既毕备矣，钟鼓之音声既告戒矣。谓击钟鼓以告戒庙中之人，言祭毕也。主人孝孙于此之时，则往于堂下西面之位。工善之祝，则从西堂下，致孝孙之意，告尸言利养之成也，于时神皆醉饱矣。故皇尸则起而出也。尸以节神，尸毕而神醉，故神醉而尸起也。乃鸣钟鼓以送尸，谓奏《肆夏》也。神安而遂归于天也。尸已出矣，而诸宰及君妇肃敬于事，其彻去俎豆皆不迟矣。于是之时，宾客归之俎，其诸父兄弟留之，使皆备具，我当与之燕而尽其私恩也。今王不能然，故举以刺之。 ○笺“钟鼓”至“利成”。 ○正义曰：以礼仪既毕，而击钟鼓以戒知。戒诸在庙中者，告以祭礼毕也。祭礼毕，即礼仪既备是也。孝孙往位堂下西面位，知者，以言往而自此适彼之辞，而《特牲》告利成之位，云“主人出立于户外西面”，《少牢》告利成之位，云“主人出立于阼阶上西面”，是尊者出稍远也。此云“徂位”，明远于大夫，故知至堂下也。《特牲》、《少牢》皆西面，故知天子之位亦西面也。既言“徂位”，即云“致告”，故云于是致孝子之意，告尸以利成也。《少牢》“主人立于阼阶，祝立于西阶上，告利成”。此孝孙在堂下西面，则祝当以西阶下告利成也。若然，《特牲》告利成，即云“尸谡祝前，主人降”，《少牢》祝告利成，即云“祝入尸谡，主人降”，此二者皆祝告主人以利成，是致尸意也。此言致孝子之意告尸者，以孝子之事尸，有尊亲及宾客之义，命当由尊者出，让当从宾客来。礼毕，义由于尸，非主人所当先发，故知彼二礼皆言祝告主人以利成也，则天子弥尊，备仪尽饰，盖有节文。准彼二礼祝告主人，则此以祝先致尸意告主人，乃更致主人之意以告尸，故云“告尸以利成”也。此云“皇尸载起”，即彼“尸谡”也，但此举主人之报告，则得尸告而可知矣。必知然者，以彼大夫与士尊卑而俱告主人，明亦有告主人矣。其告主人则同，主人报告则有差。彼士礼告主人利成，尸即谡，大夫则祝入乃尸谡，明天子则祝人又报以利成，然后尸乃起。准彼为差，故知然也。言利成者，《少牢》注云：“利，犹养也。成，毕也。孝子之养礼毕。” ○传“皇，大也”。 ○正义曰：笺依《释诂》，以皇为君称，君尊之。《少牢》亦云“皇尸命工祝”，传皇为大，言尊大之，尸亦君义。 ○笺“具皆”至“于天”。 ○正义曰：言皆醉者，所祭群庙非止一神

---

① “之”原作“豆”，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豆’作‘之’。案‘豆’字误也，正义云‘于是之时，宾客归之俎’，又云‘是祭祀毕，宾客归之俎也’，又云‘归之俎，所以尊宾客’，是正义当作‘宾客归之俎’，考文古本‘客’下有‘之’字，仍衍‘豆’字。”据改。

故也。又解神尸相将之意,故云"尸,节神者也"。《郊特牲》云:"尸,神象也。"此诗[①]所陈,言神醉而尸谡,送尸而神归,是尸与神为节度也。神无形,故尸象焉。《特牲》、《少牢》注皆依《释言》,云"谡,起也"。又解以鼓钟送尸,由尸出入奏《肆夏》故也。尸出入奏《肆夏》,《春官·大司乐职》文也。《祭义》云:"乐以迎来,哀以送往。"此鼓钟送尸者,以哀其享否不可知,自孝子之心耳,其送尸犹自作乐也。神者,魂魄之气。《郊特牲》云:"魂气归于天。"故言神安归于天也。 ○笺"尸出"至"为敬"。 ○正义曰:案《特牲》、《少牢礼》尸出之后乃馂,乃阳厌,寻亦彻之,故此系于尸起也。而诸宰彻去诸馔,君妇笾豆而已者,以《周礼·九嫔》云"凡祭祀,赞后荐彻豆笾",知君妇笾豆而已,余馔诸宰彻之也。《周礼·宰夫》无彻馔之文。《膳夫》云:"凡王祭祀,宾客则彻王之胙俎。"注云:"膳夫亲彻胙俎,胙俎最尊也。其余则其属彻之。"然则彻馔者,膳夫也。言诸宰者,以膳夫是宰之属官,宰、膳皆食官之名,故系之宰。言诸者,《序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故言诸也。祭末嫌其惰慢,故言以疾为敬。 ○笺"祭祀"至"骨肉"。 ○正义曰:《祭统》曰:"贵者取贵骨,贱者取贱骨。"《论语》曰:"祭于公,不宿肉。"《特牲》、《少牢》皆曰"祝执其俎以出"。是祭祀毕,宾客归之俎也;其同姓则皆留之与燕,而尽其私恩也。《特牲》云:"祝命彻胙俎豆笾,设于东序下。"注云:"胙俎,主人之俎。设于东序下,亦将私燕也。"是祭末而燕私之事。归之俎,所以尊宾客。留之燕,所以亲骨肉也。《大宗伯》云:"以脤膰之礼,亲兄弟之国。"注云:"脤膰,社稷宗庙之肉,以赐同姓之国,同福禄也。"《春秋》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尚来归脤。"同姓得肉者。彼谓不助祭者不得与燕,故归之也。

乐具入奏,以绥后禄。尔殽既将,莫怨具庆。绥,安也。安然后受福禄也。将,行也。笺云:燕而祭时之乐复皆入奏,以安后日之福禄。骨肉欢而君之福禄安。女之殽羞已行,同姓之臣无有怨者,而皆庆君,是其欢也。 ○复,扶又反。既醉既饱,小大稽首。"神嗜饮食,使君寿考。笺云:小大,犹长幼也。同姓之臣,燕已醉饱,皆再拜稽首曰:神乃歆嗜君之饮食,使君寿且考。此其庆辞。 ○长,张丈反。孔惠孔时,维其尽之。子子孙孙,勿替引之。"替,废。引,长也。笺云:惠,顺也。甚顺于礼,甚得其时,维君德能尽之,愿子孙勿废而长行之。 ○替,天帝反。 【疏】"乐具"至"引之"。 ○正义曰:以上章云"备言燕私",故此即陈燕私之事。以祭时在庙,燕当在寝,故言祭时之乐皆复来入于寝而奏之,以安其从今以后之福禄。言骨肉欢乐,然后君之福

① "诗"原作"尸",按阮校:"浦镗云'诗'误'尸',是也。"据改。

禄安也。其燕之时,非直以鼓钟乐之,又尔之殽羞既行之,长幼皆遍,故同姓之臣莫有嗟怨,而皆庆君,是其骨肉欢矣。于是之时,既醉于酒矣,既饱于食矣,其同姓小大长幼皆再拜稽首,而共庆君曰:由君明德馨香,神乃嗜君饮食,使君得寿考之福也。祭甚顺于礼,甚得其时,唯君德其能尽此顺时之美,愿君之子孙世世勿废而长行之。欲使长行此礼,常得福禄,此即所谓具庆也。今王不能然,故举以刺之。○笺"燕而"至"其欢"。 ○正义曰:案前文而言入奏,故知祭之乐复皆入也。燕、祭不得同乐,而云皆入者,歌咏虽异,乐器则同,故皆入也。后日,从今以后之日也。宗族不亲,则公室倾危,故骨肉欢而君之福禄安。同姓无怨而皆庆,是其欢矣。神嗜饮食以下,是庆辞也。 ○传"替,废。引,长"。 ○正义曰:"替,废",《释言》文。"引,长",《释诂》文。《释训[1]》云:"子子孙孙,引无极也。"舍人曰:"子孙长行美道,引无极也。"郭璞曰:"世世昌盛,长无穷,是勿废长行之。"

《楚茨》六章,章十二句。

《信南山》,刺幽王也。不能修成王之业,疆理天下,以奉禹功,故君子思古焉。【疏】"《信南山》六章,章六句"至"思古焉"。 ○正义曰:作《信南山》诗者,刺幽王也。刺其不能修成王之事业,疆界分理天下之田亩,使之勤稼,以奉行大禹之功,故其时君子思古成王焉,所以刺之。经六章,皆陈古而反以刺今。言成王能疆理天下,以奉禹功,而幽王不能修之。经先云禹功,乃言曾孙,见成王能远奉禹功。今幽王不能述修成王之业,非责幽王令奉禹功也,故笺云:"言成王乃远修禹之功,今王反不修其业乎?"是思古之内,直思成王耳,而成王又有所奉,故经言禹焉。首章言"我疆我理",是疆理天下也。"维禹甸之",是禹功也。以下言云雨生谷,乃税以祭祀,鬼神降福,皆由疆理使然,故序者略之也。

信彼南山,维禹甸之。畇畇[2]原隰,曾孙田之。甸,治也。畇畇,垦辟貌。曾孙,成王也。笺云:信乎彼南山之野,禹治而丘甸之。今原隰垦辟,

[1] "训"原作"诂",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诂'作'训'。案所改是也。"据改。
[2] "畇畇",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畇畇音匀,又作畇,苏遵反,又音旬。'正义云:'《释训》云:畇畇,田也,注引此畇畇原隰,与匀音同也。'是正义本作'畇'字。"

则又成王之所佃[1]。言成王乃远修禹之功,今王反不修其业乎?六十四井为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车一乘,以为赋法。〇甸,毛田见反,郑绳证反。畇音匀,又作"畇",苏遵反,又音旬。垦辟,上苦很反,下婢亦反。佃音田,本亦作田。乘,绳证反。**我疆我理,**疆,画经界也。理,分地理也。**南东其亩。**或南或东。【疏】"信彼"至"其亩"。〇毛以为,信乎彼南山之傍,田野得成平田可种殖者,维本禹所治之。又此地今畇畇然成其垦辟之原隰者,由曾孙成王所田之。又正我天下经界之疆,又分我天下土宜之理,而随事之便,使南东其亩。成王能疆理天下,奉禹之功,而幽王不能修之,故以刺焉。〇郑唯甸之为丘甸之为异。馀同。〇传"甸治"至"成王"。〇正义曰:此及《韩奕》之传皆言"甸,治",则训甸为治,不为丘甸之异于郑也。"垦辟貌"者,谓垦耕其地,辟除草莱,以成柔田也。《释训》云:"畇畇,田也。"注引此"畇畇原隰",与匀音同也。知曾孙是成王者,序言成王奉禹之功,此言曾孙田禹之地,故知曾孙与序成王,一人也。成王而谓之曾孙者,以古者祖有德而宗有功,因为之号。文、武为受命伐纣,定天下之基,以为祖宗。《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是也。成王继文、武之后,为太平之主,特异其号,故《诗经》通称成王为曾孙也。不继于文王,不直言孙者,盖周虽文王受命,而大王亦有王迹,所起见其王业之远,故继而称曾孙。不言玄孙者,玄孙对高祖为定名,世数更多,则不得称玄孙矣。曾者,重也,自曾祖以至无穷,皆得称曾孙,故《维天之命》笺云:"自孙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称曾孙。"是为远辞。明周德之隆久,故继大王而不称玄也。毛以此及《维天之命》言"曾孙笃之",亦为成王。郑以礼非一人所行,唯彼不从之耳。〇笺"信乎"至"赋法"。〇正义曰:言信乎者,文通于下。言禹治南山,成王田之,皆信然矣。上云"南山",下云"原隰",皆南山之傍,见禹之所甸、成王所修为一处,互其文以相晓也。笺云"彼南山之野,禹治而丘甸之",即云"今原隰垦辟,则又成王之所田。言成王乃远修禹之功。今王反不修其业乎?"言修禹功而文相因,明南山、原隰二者为一处。成王之修禹功,实天下尽然,而独言南山者,作者指一处以表之,其意通及天下也。故序言"疆理天下",下经[2]言"上天同云",是非独南山之傍修禹功也。独举原隰以为言者,郑《驳异义》引此诗以尽三章。此诗之意,以原隰主生百谷,原隰之功,于人

---

① "佃",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佃,本亦作田'。正义云'由曾孙成王所田之',又云'成王田之皆信然矣',又云'今原隰垦辟,则又成王之所田',是其本作'田',与亦作本同。'佃'非其义,乃俗本耳。"

② "经"原作"注",按阮校:"'注'当作'经'。"据改。

尤大，故独言也。甸之为字，既训为治，音又为乘，以治其地使平成田则训为治，以方十里出兵车一乘故又音为乘也。《韩奕》笺云："禹甸之者，决除其灾，使成平田，定贡赋于天子。"是亦以治为义也。《地官·小司徒》云："四丘为甸。"注云："甸之言乘也，读如中[①]甸之甸。"《稍人》云："掌令丘乘之政令。"注云："丘乘，四丘为甸，甸读与'维禹敶之'之敶同。其训曰乘，由是改云。"《郊特牲》云："丘乘共[②]粢盛。"注云："甸或谓之乘，以其于车赋出马四匹[③]，长毂一乘。"是以乘为义也。知六十四井为甸者，《小司徒》云："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如数计之，丘十六井，甸六十四井也。知方八里者，以《孟子》云："方里为井。"计之则邑方一里，丘方四里，甸方八里也。又解方八里名为甸之意，以其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车一乘，以为赋法，故谓之甸。甸，乘也。"十里为成"，《冬官·匠人》文也。知甸居一成之中者，以《匠人》既云"十里为成"，即云"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是当甸在其中，傍一里以治洫。故彼注云："方十里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税，缘边一里治洫。"是也。《论语注》引《司马法》云："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出革车一乘。"是据成方十里，出车一乘也。成元年《左传》服注引《司马法》云："四邑为丘，有戎马一匹，牛三头，是曰匹马丘牛。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出长毂一乘，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盾具备，谓之乘马。"是据甸方八里，出车一乘也。二者事得相通，故各据一焉。若然，成出兵车一乘，为七十五人耳。而哀元年《左传》说夏少康"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十里有五百人者，计成方十里，其地有九百夫之田也。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当一，有四百五十人矣。其中上地差多，则得容五百人也。其出兵夫，则众不尽行，故一车士卒唯七十五人。传说少康言有众一旅，尽举大众，故与出赋异也。笺以此"维禹甸之"为"丘甸"。孙毓云："禹平治水土，以除洪水之灾。"当此之时，未及丘甸。其田也，且井、邑、丘、甸出于周法，虞夏之制未有闻焉。今以周之法为虞、夏之说，又谓禹治水土皆丘甸之，非其义也。然则郑为禹亦[④]丘甸之者，《礼运》说"大道既隐"，而曰"以立田里"，是则三王之初而有井甸田里之法也。《论语》说"禹尽力乎沟洫"，与《匠

① "中"，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衷'误'中'，非也。正义所引自如此，今《周礼》注作'衷甸'，《左传》同。《说文·人部》引作'中佃'。"

② "共"原作"其"，按阮校："浦镗云'共'误'其'，是也。"据改。

③ "马四匹"三字原空缺，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出'下不空。案此所空当是'马四匹'三字也。《郊特牲》注本无此三字，正义以义增之耳，依彼注删，非也。"据补。

④ "亦"，闽本、明监本、毛本、十行本皆误作"比"。

人》"成[①]间有洫"同也。《皋陶谟》"畎浍距川",与《匠人》"同间有浍,专达于川"同也。是则丘甸之法,禹之所为。《左传》少康之在虞思,有田一成,有众一旅,于是则十里为成,非周之赋法也。禹之治水既平,乃任土作贡,有何不暇,而云未及丘甸之也? 故郑以为禹治而丘甸之。 ○传"疆画"至"地理"。 ○正义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田不均。"赵岐注云:"经亦界也。"然则经界者,地畔之名也。疆谓正其封疆,故云画经界。襄四年《左传》曰:"茫茫禹迹,画为九州。"九州尚画其界,是田之经界须画之也。分地理者,分别地所宜之理,若《孝经》注云"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麦",是也。 ○传"或南或东"。 ○正义曰:成二年《左传》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故《诗》曰:'我疆我理,南东其亩。'"是于土之宜,须纵须横,故或南或东也。

上天同云,雨雪雰雰。雰雰,雪貌。丰年之冬,必有积雪。 ○雨,于傅反,崔如字。雰,芳云反。益之以霢霂,既优既渥,小雨曰霢霂。笺云:成王之时,阴阳和,风雨时,冬有积雪,春而益之以小雨,润泽则饶洽。 ○霢,亡[②]革反。霂音木。优,《说文》作"瀀",音优。渥,乌学反。既沾既足,生我百谷。【疏】"上天"至"百谷"。 ○正义曰:言成王时,在上天同起其云,正于冬月雨下此雪雰雰然多而积也。至于春日,又益之以小雨而霢霂然,以接冬泽,既已优洽,既已饶渥,既已沾润,既已丰足,是以故得生我之众谷也。今王不能然,故举以刺之。言"上天同云",明泽之遍也,以云在于天上,雨从上下,故云上天,非有义例。 ○传"丰年"至"积雪"。 ○正义曰:谓明年将丰,今冬积雪为宿泽也。然则积雪是年之前冬,而言丰年之冬,必有积雪者,以此章言谷之生,下章言其成熟,举一年之生成,以为首尾之次,非复言岁初岁末,限以同年。传达经意,故言丰年冬耳。 ○传"小雨霢霂"。 ○正义曰:《释天》文也。李巡曰:"水雪俱下。"案彼文上有暴雨,下云久雨,于间无雪事。而李巡云"俱下",妄矣。此传有云小雪者,误。今定本云"小雨"。

疆埸[③]翼翼,黍稷彧彧。埸,畔也。翼翼,让畔也。彧彧,茂盛貌。 ○埸音亦。下同。彧彧,於六反。曾孙之穑,以为酒食。畀我尸宾,寿考万年。笺云:敛税曰穑。畀,予也。成王以黍稷之税为酒食,至祭祀齐戒

---

① "成"原作"井",按阮校:"浦镗云'成'误'井',是也。"据改。

② "亡"原作"上",形近之讹,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③ "埸",毛本误作"场",明监本以上皆不误,下同。

则以赐尸与宾。尊尸与宾，所以敬神也。敬神则得寿考万年。 ○畀，必寐反。注同。齐，侧皆反。 【疏】"疆埸"至"万年"。 ○正义曰：上既言百谷以生成，故此云税取供祭也。言所生百谷之处，其农人理之，使疆埸之上翼翼然闲整让畔。今黍稷之苗彧彧然茂盛而成长。至秋收刈，则曾孙成王之所税敛，而以为酒之与食也。既为酒食，于祭前齐戒之时，乃赐我尸之与宾以尊养之。尸宾未至，祭时而豫赐之酒食，为敬神故也。神既为王所敬，故令王得寿考万年之福也。今王不能然，故举以刺之。 ○传"埸畔"至"盛貌"。 ○正义曰：以田之疆畔至此而易主，名之为埸。翼翼是闲暇之名，故举让畔之敬，以明其田事之理也。上言"生我百谷"，此独言黍稷者，黍稷为谷之长，故特言之也。 ○笺"敛"至"万年"。 ○正义曰：上言黍稷，或是天下民田也。"曾孙之穑"，文承其下，故知税敛曰穑也。宾之与尸，祭时所有，经云"畀我尸宾"，何知不指谓祭时予之？而笺以为斋戒则以赐尸宾者，以此诗陈事而有次序，五章、卒章始言祭时之事，清酒、骍牡享于祖考，则此未祭而言"畀我尸宾"，明祭前矣。又不言享祀，而云"畀我"，是赐下之辞，故为祭祀齐戒以赐尸宾也。《祭义》云："祭前十日，散齐七日，致齐三日。"《周礼》所谓[1]"前期十日"，是也。于齐之时，宜当与之酒食。而笺云赐者，以其未祭，则尸犹臣道，故言赐也。经言敬事尸宾，而令神降福者，以其尊尸与宾，即所敬神也。由能敬神，则寿考万年也。神与寿考，祭时嘏辞，与卒章"万寿无疆"，明其同时也。以宿敬于神，以及尸宾，于后得福，故此致其意而逆言之耳。

中田有庐，疆埸有瓜。是剥是菹，剥瓜为菹也。笺云：中田，田中也。农人作庐焉，以便其田事。于畔上种瓜，瓜成又入其税，天子剥削淹渍以为菹，贵四时之异物。 ○庐，力居反。剥，邦角反。菹，侧居反。便，毗战反。削，思约反。淹，英钳反。渍，子赐反，淹也。献之皇祖。曾孙寿考，受天之祜[2]。笺云：皇，君。祜，福也。献瓜菹于先祖者，顺孝子之心也。孝子则获福。 ○祜音户。 【疏】笺"中田"至"异物"。 ○正义曰：古者宅在都邑，田于外野，农时则出而就田，须有庐舍，故言中田，谓农人于田中作庐，以便其田事。于田中种谷，于畔上种瓜，亦所以便地也。于畔上种瓜，广谓天下民田瓜成，又入其税。民以瓜新熟，献于天子。天子得之，乃剥削淹渍以为菹，欲以供祭祀，贵四时之异物故也。遍检《书传》，未见天子税民瓜以供祭祀者，故《地官·场人》"掌国之场圃，而树之果蓏珍异之物，以时敛而藏之。凡祭祀，共其果蓏瓜瓠之属"。《郊特牲》

---

① "谓"原作"谐"，按阮校："浦镗云'谓'误'谐'，是也。"据改。

② "祜"，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祐"。

曰:"天子树瓜华,不敛藏之种。"是则天子之瓜,自令有司供之,不税于民。此言瓜成,人其税于天子者,《周礼》言其正法,瓜不税民。此述成王之时,民尽力于农业,故畔上种瓜,献诸天子。天子得为菹以祭,欲见天子孝于亲,而下民爱其主。反以刺今幽王也。笺以对前"曾孙之穑"为正税,故云又人其税耳。非谓正法所当税也。　○笺"献瓜"至"获福"。　○正义曰:《周礼·场人》"祭祀供其果蓏",是祭必有瓜菹矣。《醢人》豆实无瓜菹者,主说正豆之实,故文不具耳。

祭以清酒,从以骍牡,享于祖考。周尚赤也。笺云:清,谓玄酒也。酒,郁鬯五齐三酒也。祭之礼,先以郁鬯降神,然后迎牲。享于祖考,纳亨时。○骍,息营反,《字林》许营反。享,许两反,徐许亮反。注及下同。郁,雍勿反。齐,才细反。亨,普庚反。执其鸾刀,以启其毛,取其血膋。鸾刀,刀有鸾者,言割中节也。笺云:毛以告纯也[①]。膋,脂膏也。血以告杀,膋以升臭,合之黍稷,实之于萧,合馨香也。　○膋音聊。中,丁仲反。臭,昌救反。　【疏】"祭以"至"血膋"。　○正义曰:此章陈正祭之事。古者成王为祭之时,祭神以清与酒。清谓玄酒也。酒谓郁鬯与五齐三酒也。先以郁鬯祼而降神,乃随从于后,以骍牡之牲迎而入于庙门,以献于祖考之神。既纳以告神,乃令卿大夫执持其鸾铃之刀,以此刀开其牲之皮毛,取牲血与脂膏之膟膋,而退毛以告纯,血以告杀,膋以升臭,合馨香以荐神。各有其人,皆肃其事。今王不能然,故刺之。　○传"周尚赤也"。　○正义曰:《地官·牧人》云:"阳祀,用骍牲毛之。"注以阳祀为宗庙。似由阳祀,故用骍。此云尚赤者,《牧人》以周尚赤,故郊庙用骍,为阳以相对。其实由所尚,故曰"白牡,周公[②]牲"。三代祭其庙,各用其所尚之毛色也。　○笺"清谓"至"亨时"。　○正义曰:《礼运》说祭之礼云:"玄酒在室。"是祭祀有玄酒也。《春官·郁人》:"掌祼器。凡祭祀之祼事,和郁鬯以实彝而陈之。"《司[③]尊彝》四时之祭,皆祼用彝。是祀祼用郁鬯也。《天官·酒正》云:"辨五齐之名:一曰泛齐,二曰醴齐,三曰盎齐,四曰缇齐,五曰沈齐。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

---

① "笺云毛以告纯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标起止云'笺毛以至馨香',又云:'定本及《集注》皆以此注为毛传,无笺云两字。'是自此至'合馨香也'二十八字皆在传,是也。"

② "牡周公"原作"牡骍公",按阮校:"'骍'当作'周'。《鲁颂》传云'白牡周公牲',正义引彼文也,不知者辄辄改之,而不可通矣。"据改。又明监本、毛本"牡"误作"牲","公"误作"刚"。闽本"牡"字不误。

③ "司"原作"彝",按阮校:"'彝'字当作'司'。"据改。

清酒。"《酒人》"掌为五齐三酒,祭祀则供奉之"。是祭祀有五齐三酒也。《酒正》郑注云:"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犹体也。成而汁滓相将,如今恬酒矣。盎,犹翁也。成而翁翁然葱白色,如今酂白矣。缇者,成而红赤,如今下酒矣。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酒矣。齐者,每有祭祀,以度量节作之也。"又云:"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则今时醳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谓旧醳者也。清酒,今之中山冬酿接夏而成者是也。"郑解五齐三酒之事也。此言"祭以清酒",广言祭用酒事,则文当总摄诸酒,故笺分而属之。清谓玄酒也。酒谓郁与五齐三酒也。玄酒,水也,故以当清。五齐三酒,则酿而为之,故以当酒。然《郁人》注云:"郁金,香草也。"则郁非酒矣。亦以为酒者,祭之用郁煮之以和鬯,《郊特牲》所谓"臭郁合鬯",是也。《鬯人》注:"鬯,酿秬为酒,芬香条畅于上下者也。"然则祼之有郁和秬鬯而用之,故郁亦为酒也。此言清酒,笺既辨之。《旱麓》云:"清酒既载,骍牡既备。"笺直言祭祀先为清酒,其次择牲。不复曲辨清酒之名者,此下有鸾刀,谓杀牲。祭时则骍牡在其上,据迎牲时。清酒又在其上,明据灌时。今经直云清酒,恐不兼郁鬯,故笺备解之。彼《旱麓》泛说,未是祭时,故注与此不同。《烈祖》云:"既载清酤。"笺云:"既载清酒于尊中,酌以祼献。"以《周礼》言之,祼献所用,则郁鬯与醴齐也。清酤之言,亦总诸酒,与此同也。案三酒之名,三曰清酒。何知清酒非三酒之清酒者,以言祭以清酒,则以清酒祭神也。三酒卑于五齐,非祼献所用,故《司尊彝》"凡六尊之酌,郁齐献酌,醴齐缩酌,盎齐涚酌,凡酒修酌"。郑注差次之云:"凡[①]酒三酒也。四者,祼用郁齐,朝用醴齐,馈用盎齐,诸臣自酢用凡酒。"然则三酒乃是诸臣之所酢,不用之以献神,故知《诗》之清酒,非三酒之清酒也。《司尊彝》又注云:"唯大事于太庙,备五齐三酒。"此不必大事,言五齐三酒者,以献馈必醴盎,在五齐之中,诸臣所酢,必当用酒,故因言五齐耳,不必此祭备三五也。笺又以经先言"祭以清酒",乃云"从以骍牡",言从,是相亚之辞。《郊特牲》曰:"既灌然后迎牲。"是先用酒,后用牲,故云"祭之礼,先以郁鬯降神,然后迎牲。"《郊特牲[②]》又曰:"灌用鬯臭,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是以郁降神也。又言"享于祖考"谓纳享时者,《大宰》云:"及纳享,赞王牲事。"注云:"纳牲将告杀,谓向祭之晨。既杀,以授享人。"然则纳享者,谓牵牲入庙,将杀,授享人,故谓之纳享也。享[③]于祖考知是纳享时者,《祭义》云:"君牵牲入庙门,丽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鸾刀以刲之。"此下文乃言"执其鸾刀",故知是纳享时也。纳享而谓之献于祖考者,

① "凡"后原有"祭",按孙校:"'凡'下,'祭'字衍。"据删。
② "牲"字原无,按阮校:"'特'下,浦镗云脱'牲'字,是也。"据补。
③ "享"原作"亨",按阮校:"浦镗云'享'误'亨',是也。"据改。

《地官·充人》云:“硕牲则赞。”注云:“赞,助也。”助君牵牲人告肥,是献之也。　○传“鸾刀”至“中节”。　○正义曰:鸾即铃也,谓刀环有铃,其声中节,故《郊特牲》曰:“割刀之用,而鸾刀之贵,贵其义也。声和而后断,是中节也。”《祭义》曰:“卿大夫鸾刀以封之,取膟膋。”则此亦卿大夫也。　○笺“毛以”至“馨香”。　○正义曰:经言“以启其毛,取其血膋”,据文言之,直开毛取血,不似取毛。笺言“毛以告纯”者,以祭礼用毛,不言启皮。而云启毛,明是取毛用之。《郊特牲》曰:“毛血告幽全之物,贵纯之道也。”《楚语》观射父云:“毛以示物。”韦昭曰:“物,色。”是毛以告纯。膋者,肠间脂也。脂释者曰膏,故云“膋,脂膏也”。“血以告杀”,亦《楚语》文也。若不杀则无血,故以血告杀也。韦昭曰:“明不因故是也。”“膋以升臭”,谓烧其脂膏,升其臭气,使神闻之。又申明升臭之事。以此脂膏,合之黍稷,置之萧,乃以火烧之,合其馨香之气,是升臭也。知者,《郊特牲》曰:“取膟膋燔燎升首,报阳也。”又曰:“萧合黍稷,臭阳达于墙屋。故既奠然后焫萧合馨香。”注云:“萧香,蒿染以脂,合黍稷烧之。”是合馨香之事也。定本及《集注》皆以此注为毛传,无“笺云”两字。

是烝是享,苾苾芬芬,祀事孔明。烝,进也。笺云:既有牲物而进献之,苾苾芬芬然香,祀礼于是则甚明也。先祖是皇,报以介福,万寿无疆。笺云:皇之言暀也。先祖之灵归暀是孝孙而报之以福。　○疆,居良反。

【疏】“是烝”至“无疆”。　○皇、介二字别。毛以先祖之精魂于是美大之,报以大大[1]之福。郑以先祖之神灵于是归往之,报之所以助受大福禄。馀同。　○笺“既有牲物”。　○正义曰:上章骍牡是牲也,酒及血膋是物也。以承上文而言“是烝是享”,故云“既有牲物而进献之”也。

《信南山》六章,章六句。

《谷风之什》十篇,五十四章,三百五十六句。

① “大”原作“夫”,按阮校:“‘夫’当作‘大’,毛本不误。”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十四(十四之一)

甫田之什诂训传第二十一

《甫田》,刺幽王也。君子伤今而思古焉。刺者,刺其仓廪空虚,政烦赋重,农人失职。【疏】《甫田》四章,章十句。○笺"刺者"至"失职"。○正义曰:经言成王庾稼,千仓万箱,是仓廪实,反明幽王之时,仓廪虚也。言适彼南亩,耘耔黍稷,是农人得职,反明幽王之时,农人失职也。政烦赋重,《楚茨序》文。次四篇文势大同,此及下篇笺皆引之,言由政烦赋重,故农人失其常职也。若然,赋重则仓应实,仓虚则赋应轻,而同刺之者,以王贪而无艺,故赋重用而无节,故仓虚。由仓虚而赋更重,以赋重而民逃散。农人失职,由政烦赋重所致。其仓虚,则别有费散,不由赋重,故笺先言仓廪虚,则言政烦赋重也。

倬彼甫田,岁取十千。倬,明貌。甫田,谓天下田也。十千,言多也。笺云:甫之言丈夫也[①]。明乎彼大古之时,以丈夫税田也。岁取十千,于井田之法,则一成之数也。九夫为井,井税一夫,其田百亩。井十为通,通税十夫,其田千亩。通十为成,成方十里,成税百夫,其田万亩。欲见其数,从井、通起,故言十千。上地谷亩一钟。○倬,陟角反,《韩诗》作"箌",音同,云:"箌,卓也。"甫之言丈夫也,直两反,依义"丈夫"是也。本又作"大夫",一本"甫之言夫也",又一本"甫之言大也"。大古,音泰。见,贤遍反。我取其陈,食我农人,自古有年。尊者食新,农夫食陈。笺云:仓廪有余,民得赊贳取食之[②],所以纾官之蓄滞,亦使民爱存新谷。自古者丰年之法如此。○食音嗣。赊音奢。贳音世,又食夜反,《说文》云:"贷也。"纾音舒,何常汝反。蓄,勑六反。今适南亩,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耘,除草也。耔,壅本也。笺云:今者,今成王之法也。使农人之南亩,

① "甫之言丈夫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故云甫之言丈夫也'。《释文》云'依义丈夫是也,本又作大夫,一本甫之言夫也,又一本甫之言大也'。《考文》一本作'大夫',采《释文》。古本作'夫丈',误。"

② "赊贳取食之",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赊贷取而食之也',又云'定本及《集注》贷皆作贳,义或然也'。《释文》'贳音世'。"

治其禾稼,功至力尽,则薿薿然而茂盛。于古言税法,今言治田,互[1]辞。　○耘音芸,沈又音运,本又作“芸”,音同。耔音子,沈音兹,壅禾根也。薿,鱼起反,徐又鱼力反。**攸介攸止,烝我髦士。**烝,进。髦,俊也。治田得谷,俊士以进。笺云:介,舍也。礼,使民锄[2]作耘耔,閒暇则于庐舍及所止息之处,以道艺相讲肄[3],以进其为俊士之行。　○介音界,王“大也”。烝,之承反。髦音毛。锄,本或作“助”,同仕鱼反。閒音闲。处,昌虑反。肄,以四反,字亦作“肆”,同。行,下孟反。

【疏】“倬彼”至“髦士”。　○毛以为,倬然明大者,彼古太平之时,天下之大田也。一岁之收,乃取十千。以其天下皆丰,故不系之于夫井,不限之于斗斛,要言多取田亩之收,举十千多数而已。以其大熟如此,故诗人云:我取其陈者以食农人,使一家之内尊老得食其新粟,卑稚食其陈粟。是为老壮之别,孝[4]养之义也。自古太平有丰年,其时如此。故今成王之时,亦奉而修之。其万民适彼南亩之内,或耘除草木,或拥[5]其根本,功至力尽,故令[6]黍稷得薿薿然而茂盛。收获既多,国用充足,所以成大功,所以自安止,又得进我民人成为髦俊之士。由仓廪实,知礼节,故丰年多获,髦士所以得进也。而幽王不修之,故举以刺焉。郑唯“今适南亩”三句同,其首尾皆异。言倬然明著者,彼太古之时,于丈夫之所税田,一岁之中,于一成之地,取十千亩也。言赋敛不重,仓廪盈实。故于时之民,见官有余,遂云:我从官取其仓廪之陈者,而食我农夫之民,所以纾官之畜[7]滞,亦使民爱存新谷,故令国以足用,下无困乏。自古丰有之年,其法如此,故今成王之时,奉而修之。其万民

---

① “互”,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元”。阮校:“案‘互’字是也,正义标起止不误。”

② “锄”,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锄,本或作助,同仕鱼反’,正义本是‘锄’字。按《周礼》‘耡’训助,床倨切。作锄,仕鱼切,非也。”

③ “肄”,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释文》云:‘肄,以四反,字亦作肆,同。’正义本是‘肆’字。”

④ “孝”原作“等”,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等’作‘孝’。案此用孙毓《评》也,下文引是‘孝’字。”据改。

⑤ “拥”,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壅”。阮校:“案‘壅’字非也。正义引《食货志》之附根,故易‘雍’为‘拥’而说之。”

⑥ “令”,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今”。

⑦ “畜”,闽本、明监本、毛本作“蓄”,后“畜积”同。阮校:“案‘畜’字是也。以《大东》证之,正义用‘畜’为今字。”

适彼南亩之中，或耘或耔，黍稷薿薿然茂盛。其农人所居庐舍，及所止息之处，閒暇则以道艺相讲肄，故得进我农人，成其为俊士之行。是农人尽力而治田，上依古法而税敛，政省赋轻，仓廪以实。今王不能然，故反以刺之。　○传"倬明"至"言多"。○正义曰：以《云汉》云"倬彼云汉"，是明貌也。言明者，疾今不能。言古之明信，故云明也。《齐·甫田》传曰："甫，大也。"以言大田，故谓为天下田也。十千者，数之大成，举其成数，故云十千，言多也。王肃云："太平之时，天下皆丰，故不系之于夫井，不限之于斗斛，要言多取田亩之收而已。"孙毓曰："凡诗赋之作，皆总举众义，从多大之辞，非如记事立制，必详度量之数。'甫田'犹下篇言'大田'耳。言岁取十千，亦犹颂云'万亿及秭'，举大数，且以协句。言所在有大田，皆有十千之收。推而广之，以见天下皆丰。"此皆申述毛说也。　○笺"甫之"至"亩一钟"。　○正义曰：以此意言自古有年。又云"今适南亩"一章之内，而有古今相对。"今适南亩"，言民之治田，则"岁取十千"，宜为官之税法。税法而言十千，为有限之数，则不据天下，不可言大，不得与齐之。甫田同训，故云"甫之言丈夫也"。《穀梁传》曰："夫犹傅[①]也，男子之美称。"《士冠礼》注亦云："甫，丈夫之美称。甫或作父，是为丈夫也。"《易》曰："师贞，丈人吉。"言以礼法长于人，可倚丈[②]也。是夫者有傅相之德而可倚丈，谓之丈夫，通天下男子之辞。《丧服》曰"丈夫妇人"是也。言明乎彼太古之时者，以此诗据幽王之时，而思古谓思成王也。成王既古矣，而云"今适南亩"，以成王之时为今，则古又古于成王，是为太古也。案《礼记·郊特牲》与《士冠礼》皆曰："太古冠布，齐则缁之。"下即云："牟追，夏后氏之道。章甫，殷道。委貌，周道。"然则太古冠布，在三代之前，故注云："唐、虞以上曰太古。"然世代推移，后之仰先皆为古矣。古有远近，其言无常，故《易》以文王为中古，《礼记》以神农为中古，各有所对，为古不同，则太古之名，亦无定限。此言太古古于成王则可，未必要唐、虞以上也。《孟子》曰："欲重之于尧、舜，大桀、小桀。轻之于尧、舜，大貉、小貉。则什一而税，尧、舜已然。"此论税法而言大古，亦以太古为唐、虞，于理虽通，但什一而税，三代皆然，据今成王所修，不必要本尧、舜。《信南山》言成王奉禹之功，则此大古盖亦禹也。言丈夫税田，谓于丈夫而税其田，以治田者男子，故言于丈夫也。岁取十千，于井田之法则一成之数者，《司马法》计之而然也。《司马法》曰："夫三为屋，屋三为井。"是九夫为井也。"井十为通，通十为成"，亦《司马法》

---

① "傅"原作"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传'作'傅'。案'传'字误也。"据改。下同。

② "丈"，闽本、明监本、毛本作"仗"。阮校："案'仗'乃俗字耳，古只用'杖'、用'丈'。"

文。《孟子》云："请野九一而助"，谓九夫之内，与公助一夫，田有百亩，故知井税一夫，其田百亩。从此而累计之，故知通税千亩，成税万亩也。又解不言万亩，而称十千，意欲见其数从井、通起，故言十千，明从井税一夫为百亩，千是通之税，故云十千以见之，而不言万亩也。郑以为，税法者，亦以此十千故耳。知此为田亩者，以"十千"之文，连"甫田"之下，明取十千之田，故知田亩，非釜斛也。又解田之所收数，言上地谷亩一钟，明时和而收多，故税轻而用足也。《史记·河渠书》曰："韩使水工郑国间说秦，凿泾水为渠，并于山东注洛三百余里。渠成而用溉泻卤之地四万余顷，收皆亩一钟。"彼泻卤之地，灌溉之功，亩收一钟，明太平阴阳和，风雨时，上地亩亦收一钟也。昭三年《左传》曰："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钟。"是钟容六斛四斗也。《汉书·食货志》曰："一夫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硕半，为粟百五十硕。岁有上中下，上孰[①]其收自四，中孰自三，下孰自倍。"张晏曰："平岁百亩收百五十硕，今大孰四倍，收六百硕。"自三四[②]百五十硕，自倍三百硕。彼谓中平之地，上孰亩六硕，故本太平之上孰，上地准关中，为亩一钟也。《孟子》言[③]三代税法，其实皆什一。若井税一夫，是九税一矣。此诗之意，刺幽王赋重，当陈古税之轻，而言成税万亩，反得重于什一者，《孟子》言什一，据通率而言耳。周制有贡有助，助者九夫而税一夫之田，贡者什一而贡一夫之谷，通之二十夫而税二夫，是为什中税一也，故《冬官·匠人》注广引经传而论之，云："周制畿内用夏之贡法，税夫无公田。邦国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税夫。贡者，自治其所受田，贡其税谷；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敛焉。诸侯谓之彻者，通其率以什一为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税一，国中什一。"是邦国亦异外内之法耳。是郑解通率为什一之事也。又《孟子》云："滕文公使毕战问井田，孟子对曰：'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是郑所引异外内之事也。《孟子》又云："方里而井，井[④]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是说助法，井别一夫以八公也。言别野人者，别野人之法，使与国中不同也。《尔雅》云："郊外曰野。"则野人为郊外也。野人为郊外，则国中谓郊内也。郊内谓之国中者，以近国，故系国言之亦可，地在郊内，居在国中故也。助法既言百亩为公田，则使自赋者，明是自治其田，贡其税谷也。助则九而助一，

① "孰"，闽本、明监本、毛本作"熟"，下同。今按："孰"、"熟"古今字。

② "四"字原无，按阮校："'三'下，浦镗云脱'四'字，是也。自三者以三乘百五十硕也，当得四百五十硕。"据补。

③ "言"前原有"曰"字，按阮校："浦镗云'曰'当衍，是也。"据删。

④ "井"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重'井'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贡则什一而贡一，通率为什一也。若然，九一而助者，为九中一。知什一自赋，非什中一者，以言九一即云而助，明九中一助也。国中言什一，乃云使自赋，是什一之中，使自赋之，明非什中一为赋也。故郑玄[1]通其率，以什一为正。若什一自赋为什中赋一，则不得与九一通率为什一也。且郑引《孟子》云"野九夫而税一，国中什一"，不言国中什而税一，明是国中什一而贡一，故得通率为什一也。如郑之言，邦国亦异外内，则诸侯郊内贡、郊外助矣。而郑正言畿内用贡法，邦国用助法，以为诸侯皆助者，以诸侯郊内之地少，郊外助者多，故以邦国为助，对畿内之贡为异外内也。案《王制》云："千里之内曰甸，其外曰采。"注云："取其美物以当谷税。"又《尚书》、《郑志》说"贡篚"之义云："凡所贡篚之物，皆以税物市之，随时物价，以当邦赋。"然畿外诸侯不以谷入天子。此若成税万亩，是畿外助法，则诗说天子之事，得云"岁取十千"者，以天子天下为家，故美其收入之多，则广举天下之田。若贡之天子，自可随其所须，变为货物，皆是税谷市之，亦得为天子所取也。史传说助、贡之法，唯《孟子》为明。郑据其言，以什一[2]而彻，为通外内之率，理则然矣。而《食货志》云："井方一里，是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亩，公田十亩，是为八百八十亩，余二十亩为庐舍。"其言取《孟子》为说，而失其本旨。班固既有此言，由是群儒遂谬。何休之注《公羊》，范宁之解《穀梁》，赵岐之注《孟子》，宋均之说《乐纬》，咸以为然，皆义异于郑，理不可通。何则？言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则中央百亩共为公田，不得家取十亩也。又言八家皆私百亩，则百亩皆属公矣，何得复以二十亩为庐舍也？言同养公田，是八家共理公事，何得家分十亩自治之也？若家取十亩，各自治之，安得谓之同养也？若二十亩为庐舍，则家别二亩半，亦入私矣，则家别私有百二亩半，何得为八家皆私百亩也？此皆诸儒之谬。郑于《匠人》注云："野九夫而税一。"此笺云："井税一夫，其田百亩。"是郑意无家别公田十亩及二亩半为庐舍之事。俗以郑说同于诸儒，是又失郑旨矣。此井税一夫，是为定法，而《禹贡》注"上上出九夫税，下下出一夫税，通率九州一井税五夫"者，以《禹贡》九州之赋法凡有九等，郑欲品其多少，无所比况，遂以九井拟之，以示税之多少耳，非其实税之也。何则？九州之地，不至九倍。若第一之州为三等，岂第九州之上者，一家受田九百亩，中者千八百亩，下者二千七百亩？斯不然矣！若亦以百亩、二百亩、三百亩为三等给之，以地有薄厚，差降其税，不可下州九家而共积一夫之税。此乃不近人情也。明是以九等井税拟之耳。笺必易毛者，以此诗之作，刺幽王政烦赋重，废民农业，而此章下言治田，则此为税法，互言其事，以相发明耳。且取者，自此取彼

① "玄"，阮校："案'玄'当作'互'。"孙校："'玄'不误，不必改'互'。"
② "一"原作"十"，按孙校："'十'作'一'，依闽本正。"据改。

之辞耳。岁取既为税敛之言,十千即是期限之数,若子孙千亿万亿及秭,文无指定,可为多大之辞。其此文与“十千维耦”,“百室盈止”,周公之东征四国,成汤之式于九围,皆是数有限量,不得为总举大辞也。又参之于《司马》之书,校之于一成之税,其数正允,共[①]若合符,故不从毛氏也。而孙毓难云:“一成之收,裁是十里之丰。”谓笺之说,不足以该天下。然毓以所在天下大田,皆有十千之收,可推而广之,则每于十里皆取十千,何独不可推而广也?郑氏之说,亦足通矣。　○传“尊者”至“食陈”。　○正义曰:言“食我农人”,是辞有所别。《七月》云“采荼[②]薪樗,食我农夫”,以对“为此春酒,以介眉寿”,是农夫别于眉寿。彼农夫与此农人一也。言农人[③]食陈,明对眉寿为尊者食新矣。孙毓云:“一家之中,尊长食新,农夫食陈,老壮之别,孝养之义也。”　○笺“仓廪”至“如此”。　○正义曰:上言古之税法,一成而岁取十千,故知此言我取,取于官,是仓廪有余,赊贷取而食之也。以官有畜积,恐其久而腐败,所以纾出官粟之畜积久滞者,待秋收然后取民新谷以纳官也。于官则积而不腐,亦是使民爱重,存留此新谷也。定本及《集注》“贷”皆作“贳”,义或然也。《地官·旅师》云:“凡用粟,春颁而秋敛之。”注云:“困[④]时施之,饶时收之。”此即“我[⑤]取其陈”也。此又特言农人,不对眉寿,则老壮总为农人,不与《七月》同也。若然,《王制》云“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则太平丰年,当家自有积,而得有贷官粟者,然古今时运,人亦一也,作制者美古之辞,据多以言,不能使皆有畜积。犹今之丰年,而民有贫而无食者。税敛有义,用之以道。以仓粟则陈陈相因,民贫则贷取以食,所以上下交济,海内乂安,岂言皆无畜积,人尽取之也?　○传“耘,除草。耔,壅本”。　○正义曰:《食货志》云:“后稷始甽田,以二耜为耦,广尺深尺曰甽,长终亩。一亩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种于甽中。苗叶以上,稍耨垄草,因馈[⑥]其土以附苗根。比成[⑦]垄尽而根深,能风与旱,故薿薿而盛也。”是说耘耔之事,“附根”即此“壅本”也。　○笺“今者”至“治田互辞”。　○正义曰:以上言“自古有年”,此言今以别之,而下言“曾孙来止”,故知今者,成王之时

---

① “共”原作“其”,按阮校:“‘其’当作‘共’。”据改。

② “荼”原作“茶”,形近之讹。据《七月》经文改。

③ “人”原作“夫”,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夫’作‘人’。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困”原作“因”,按阮校:“浦镗云‘困’误‘因’,是也。”据改。

⑤ “我”原作“义”,按阮校:“浦镗云‘我’误‘义’,是也。”据改。

⑥ “馈”,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墤”。孙校:“《汉·志》作‘馈’。”

⑦ “成”,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盛暑’二字误‘成’,非也,当是正义所引自如此。”孙校:“此成费解,似当依《汉·志》为是。”

也。言不夺农时，故得使农人之其南亩也。　○传"治田"至"以进"。　○正义曰：《管子》云："仓廪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明人成俊士，由田之得谷，故云"治田得谷，俊士以进"也。"攸介攸止"，毛虽不训，准《生民》之传，则不为舍而止息。王肃云："是君子治道所大，功所定止。"传意当然。言太平年丰，为功成治定，故俊士以进，以由得谷故耳。　○笺"介舍"至"之行"。　○正义曰：以此田农之事，介、止相对，止是止息，故介为舍也。《信南山》云："中田有庐。"舍则必归于庐，止则随其所倦而息，故介、止分为二事也。礼，使民锄作耘耔，其有閒暇，则于庐舍及所止息之处，相讲论而肄习其业。言礼者，以其礼法当然，非有礼文也。《汉书·艺文志》曰："古之学者，且耕且养，三年而通一艺，用日少而畜[①]德多，三十而五经立。"即此"烝我髦士"，是也。以文承"或耔"之下，以止舍讲习，以成俊士，于理为切，故易传。

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器实曰齐，在器曰盛。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气于郊也。笺云：以絜齐丰盛，与我纯色之羊，秋祭社与四方，为五谷成熟，报其功也。　○齐，本又作"齍"，又作"粢"，同音资。注同。牺，许宜反。为，于伪反。下"为农"、"亲为"、"为之"皆同。**我田既臧，农夫之庆。**笺云：臧，善也。我田事已善，则庆赐农夫。谓大蜡之时，劳农以休息之也。年不顺成，则八蜡不通。　○蜡，仕诈反。劳，力报反。篇末"劳赐"同。**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田祖，先啬也。穀，善也。笺云：御，迎。介，助。穀，养也。设乐以迎祭先啬，谓郊后始耕也。以求甘雨，佑助我禾稼，我当以养士女也。《周礼》曰："凡国祈年于田祖，吹《豳》雅，击土鼓，以乐田畯。"　○御，牙嫁反。注同。豳，彼贫反，本亦作"邠"。以乐，音洛。

【疏】"以我"至"士女"。　○毛以为，土黍稷茂盛，故今至秋，以用我器实之齐丰而明絜报，及与我牺而纯色之羊，用此齐牲，以祭社稷，以祀四方，以报[②]其能成五谷之功也[③]。五谷成熟，则我田事已善矣。于孟冬之月，其农夫之人受庆赐，谓息田夫而飨劳之也。至前孟春月，以琴瑟及击其土鼓，以迎田祖先啬之神而祭之，所以求甘澍之雨，以大得我稷之与黍。其成熟，则人皆修饰，以善我士之与女。今王不

---

① "畜"，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蓄"。阮校："案浦镗云《汉·志》作'畜'，是也。"

② "报"原作"之"，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上'之'字作'报'。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毛以为"至"功也"，"絜"原在"士"后，按孙校："'士絜'，'絜'当在'而明'字下，'报'当在'以'下，两行误移，遂不可解。'士'字有误，疑当作'上言'。"据乙。

能然,故刺之。郑唯以佑助我禾稼之黍稷,及其成熟,当以养我士之与女为异。馀同。　○传"器实"至"于郊"。　○正义曰:经、传多"齐盛"连文,故传因齐解盛。《春官·肆师》:"祭之日,表齍盛,告絜。"注云:"粢,六谷也。"则六谷总为齐。《天官·甸师》注云:"粢,稷也。"唯以稷为粢者,以稷是谷之长,为诸谷之总名。六谷皆为器之实,故曰器实曰齐,指谷体也。在器曰盛,据已盛于器也。故桓六年《左传》曰:"絜粢丰盛。"言为谷则絜清,在器则丰满。是指器实为粢,在器为盛也。毛氏解社,其言不明,惟此言"社,后土",其义当与郑同。郑《驳异义》以为,社者,五土之神,能生万物者,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祭法》曰:"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昭二十九年《传》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则社[①]。"《郑志》答赵商云:"后土为社,转[②]作社神。"赵商问:"《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阴气。《大宗伯职》曰:'王大封则先告后土。'注云:'后土,土神也。'若此之义,后土则社,社则后土,二者未知云何?敢问后土祭谁?社祭谁乎?"答曰:"句龙本后土,后迁之为社。大封先告后土,玄注云'后土,土神',不云后土,社也。"田琼问:"《周礼》'大封,先告后土'。注云:'后土,社也。'前答赵商曰:'当言后土,土神。言社,非也。'《檀弓》曰:'国亡大县邑。'或曰:'君举而哭于后土。'注云:'后土,社也。'《月令》:'仲春命民社。'注云:'社,后土。'《中庸》云:'郊社之礼,所以事上帝也。'注云:'社,祭地[③]神。不言后土,省文。'此三者,皆当定之否?"答曰:"后土,土官之名也。死以为社,社而祭之,故曰后土,社[④]句龙为后土,后转为社,故世人谓社为后土,无可怪也。欲定者,定之亦可,不须由此言[⑤]。'后土者,地之大名也。'"僖十五年《左传》曰:"履后土而戴皇天。"指谓地为后土也。句龙职主土地,故谓其官为后土。此人为后土之官,后转以配社,又谓社为后土。且社亦土地之

---

① "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则社","则社"前原有"又曰后土"四字,按阮校:"十行本'共'至下'后'字剜添者四字,当是衍'又曰后土'四字也。'则'者今之'即'字,下引赵商问'后土则社,社则后土'可证。"据删。

② "转"原作"谓辅"二字,按阮校:"十行本'社'至'社'剜添者一字,当是衍'谓'字也。'辅'当作'转',下云'后转为社',又云'后转以配社',又云'后土转为社',皆其证也。"据删、改。

③ "地"原作"也",按阮校:"山井鼎云'也'当作'地',是也。"据改。

④ "后土社"三字原无,按阮校:"'曰'下,浦镗云脱'后土社'三字。从《周礼·大宗伯》疏校,是也。"据补。

⑤ "亦可不须由此言",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须'下,浦镗云脱'言也'二字,非也,此读当于'言'字绝,乃七字为一句。"

神。是后土之言，参差不一，故弟子疑而发问也。《宗伯》大封告后土者，以其大封是土地之事，宜告土神，不告句龙，故云定为"后土，土神"。《檀弓》曰："国亡大县邑。哭于后土"者[1]，以诸侯守社稷失地，哭于社，故云"后土，社也"。此文与《月令》皆谓祭祀后土，则配社之神，故云"社，后土"也。《中庸》云郊、社相对，郊是天，则社是地，故云"社祭土神"。以《宗伯》与《左传》皆谓地为后土，则土神宜称后土。而《中庸》言社，不言后土，故云省文。以理皆可通，故云"欲定，定之亦可，不须言"也。言迎四方之神于郊者，《下曲礼》云："天子祭四方，岁遍。"注云："祭四方，谓祭五官之神于四郊也。句芒在东，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是也。实五官而云四郊者，火、土俱在南，其火、土俱祀黎，故《郑志》答赵商云："后土转为社，无复代者。故先师之说黎兼之，亦因火、土位在南。"又《大宗伯》注云："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时迎五行之气于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少昊氏之子曰重，为句芒，食于木。该为蓐收，食于金。修及熙为玄冥，食于水。颛顼氏之子曰黎，为祝融、后土，食于火、土。"是黎兼二祀也。《曲礼》言岁遍，此祀在秋而并言四方，盖常祀岁遍，此秋成报功则总祭，故并言四方也。　○笺"以絜"至"其功"。　○正义曰：《楚茨》笺云："明，犹洁也。"齐言明，谓絜清；羊言牺，谓纯色。故云"以絜齐丰盛，与纯色之羊"。经言"齐明"，笺云"絜齐"，文倒者，各从其便而言耳。《郊特牲》云："社稷太牢。"则四方之神亦太牢。此独言羊以会句，言牺以见纯明，非特羊而已。社为阴祀，其牺用纯黑色也。其方祀，则各以其方之色也。知此社与四方皆为秋祭报功者，以上言黍稷之盛，而此言齐羊之祭，明是物成而祭也。下言"农夫之庆"，当孟冬休息；"以御田祖"，是来春祈谷，故知此祭在秋为时次也，故《大司马》仲秋云"遂以狝田，罗弊，致禽以祀祊"。注云："祊当为方，声之误也。狝田至祭四方，报成万物。"即引此诗云："以社以方。"是报祭四方在仲秋也。《良耜序》云："秋报社稷。"郑《驳异义》引《大司徒》五地之物云："此五土地者，土生万物，养鸟兽草木之类，皆为民利，有贡税之法。王者秋祭之，以报其功。"是祭社亦在秋也。　○笺"我田"至"不通"。　○正义曰：农夫之得庆赐，唯劳赐之耳。岁事不成，则无此劳息，故言"我田事既善，则庆赐农夫"也。"谓大蜡之时，劳农以休息之"者，王者以岁事成熟，搜索群神而报祭之，而谓之大蜡。又为腊先祖五祀，因令党正属民饮酒于序，以正齿位，而劳赐农夫，令得极欢大饮，是谓休息

① "国亡大县邑哭于后土者"，"国"前原有"以"字，"者"字原无，按阮校："'以'字当衍，'土'下当有'者'字。"据删、补。

之。知如此者,《郊特牲》曰:"天子大蜡八。蜡也[①]者,索也。岁十有二月,合聚万物,索飨之也。"是说大蜡之祭也。《月令》孟冬云:"是月也,腊门闾及先祖五祀,劳农以休息之。"是说休息之事也。《郊特牲》蜡祭之下又曰:"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注云:"既蜡,腊先祖五祀,于是劳农以休息之。"是腊即次蜡之后,与蜡异也。《郊特牲》止云"息田夫",不谓之腊。必知《月令》之"腊祭"与《特牲》"息田夫"为一者,《郊特牲》说蜡祭之服云:"皮弁素服以送终。葛带榛杖,丧杀也。"其下别云:"黄衣黄冠而祭。"明非蜡也。又曰:"既蜡而收,民息已。"既蜡乃云息民,明知息民非蜡。息民与《月令》休息文同,故知黄冠而祭为腊祭也。是以注云:"息民与蜡异。"则黄衣黄冠而祭,为腊必也。以此知腊在既蜡之后也。《地官·党正职》曰:"国索鬼神而祭祀,则以礼属民,而饮酒于序,以正齿位。"以此知党正饮酒亦此时也。《下杂记》云:"子贡观于蜡,曰:'一国之人皆若狂。'"是恣民大饮也。《酒诰》周公戒康叔禁民饮酒[②],民无故不饮酒欢乐。今以岁谷丰熟,场功毕入,而特听之,故谓之庆赐劳息。汉世每有国庆而赐民大酺,亦此义也。腊与息民,蜡后为之,以其与蜡同月。若不为蜡,则此事亦废。事皆相将,故系之蜡焉。年不顺成,八蜡不通。《郊特牲》文引此者,解言"我田既臧",乃云"农夫之庆"之意也。彼注数八蜡云:"先啬一也,司啬二也,农三也,邮表畷四也,猫虎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昆虫八也。"此八蜡为其主耳,所祭不止于此。四方百物皆祭之。《春官·大司乐》云:"凡六乐者,一变而致羽物及川泽之示,再变而致裸物及山林之示,三变而致鳞物及丘陵之示,四变而致毛物及坟衍之示,五变而致介物及土示,六变而致象物及天神。"注云:"此谓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六奏乐而礼毕。"又《大宗伯》云:"疈辜祭四方百物。"注云:"谓磔攘及蜡祭。"是蜡祭,四方百物皆祭之。　○传"田祖"至"穀善"。　○正义曰:《郊特牲》注云:"先啬,若神农。"《春官·籥章》注云:"田祖,始耕田者,谓神农。"是一也。以祖者,始也。始教造田,谓之田祖。先为稼穑,谓之先啬。神其农业,谓之神农。名殊,而实同也。以神农始造田谓之田祖,而后稷亦有田功,又有事于尊可以及卑,则祭田祖之时,后稷亦食焉。后土则五谷所生,本云句龙能平之,则句龙亦在祭中。而《籥章》云"以乐田畯",尚及典田之大夫,明兼后土、后稷矣。故《大司徒》注云:"田主,田神后土及田正之神所依也。"诗人谓之田祖,以句龙为后土,后稷为田正,而言诗人谓之田祖,则田祖之文,虽主于神农,而祭尊可以兼卑,其祭田祖之时,后土、田正皆在焉,故郑总言诗人谓之田祖

① "也"后原有"蜡"字,阮校:"案浦镗云'蜡也'下衍一'蜡'字。"检《郊特牲》文,"蜡"字当为衍文,据删。

② "酒"原作"食",按阮校:"浦镗云'酒'误'食',是也。"据改。

也。言此田祖,其文得兼有后土、后稷,而《司徒》言田主,则其文不得兼神农。何则?彼云"设其社稷之壝[①]而树之田主",则田主唯社稷,不得有神农,故郑唯云"后土、田正",其言不及神农,是其意也。"榖,善",《释诂》文。王肃云:"大得我稷黍,以善我男女,言仓廪实而知礼节也。" ○笺"设乐"至"田畯"。 ○正义曰:言设乐者,总琴瑟击鼓。鼓言击,明琴瑟亦击可知。《籥章》云"吹《豳》雅"则有籥吹之。此不云籥,彼《籥章》不言琴瑟,皆文不备耳。知迎先啬谓郊后始耕者,《月令》:"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注云:"谓以上辛郊祭天。"即引襄七年《左传》曰:"夫郊祀后稷以祈农事,是故启蛰而郊,郊而后耕。"又曰:"乃择元辰,天子亲载耒耜,躬耕帝籍。"注云:"元辰,郊后吉亥。"是郊后始耕也。谓于始耕时而祭之也。知者,以先啬,人神,不宜先天而祭,故当郊后也。祈[②]雨又宜早,不可以至二月。而田祖是始教田者,故知是始耕时祭之也。云甘雨者,以长物则为甘,害物则为苦。昭四年《左传》曰:"秋无苦雨。"服虔曰:"害物之雨,民所苦。"是也。雨以甘故,故得祐助我禾稼,当以养士女也。以此事在孟春,则事最在后,时次于上,故以此结章,见后当恒然,反明此年之春已有此事,以兴嗣岁亦此义也。引《周礼》者,《籥章》文也。彼注云:"祈年,求丰年也。《豳》雅、《七月》也。《七月》有'于耜举趾,馌彼南亩'之事,歌其类也。谓之雅,以其言男女之正。郑司农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尔雅》曰:'畯,农夫也。'"以此言之,云吹《豳》雅,谓籥吹之,故其职"掌土鼓豳籥"。杜子春云:"土鼓,以瓦为匡,以革为两面,可击也。"郑司农云:"豳籥,豳,国之地竹。"玄谓"籥,豳人吹籥之声章"。是也。祭田祖而并祭田畯者,以神农始造田法,典田大夫以其法教民,亦是先教田,其祭并及之。先言祈年于田祖,是此祭主祭田祖,末言以乐田畯,见其次及之,故异其文也。

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尝其旨否。笺云:曾孙,谓成王也。攘读当为饟。馌、饟,馈也。田畯,司啬,今之啬夫也。喜读为饎。饎,酒食也。成王来止,谓出观农事也。亲与后、世子行,使知稼穑之艰难也。为农人之在南亩者,设馈以劝之。司啬至,则又加之以酒食,饟其左右从行者。成王亲为尝其馈之美否,示亲之也。 ○馌,于辄反。畯,子峻反,本又作"俊"。后篇同。喜,毛如字,郑为"饎",尺志反。下篇同。攘,如羊反,郑读为饟,式尚反,王如字。馈,巨愧反。从,才用反。禾易长亩,终善且有。易,治也。长亩,竟亩也。 ○易,以豉反,徐以赤反。曾孙不怒,农夫

---

① "壝"原作"壇",按阮校:"浦镗云'壝'误'壇',是也。"据改。

② "祈",闽本、明监本、毛本作"祁"。

克敏。敏,疾也。笺云:禾治而竟亩,成王则无所责[①]怒,谓此农夫能自敏也。

【疏】"曾孙"至"克敏"。　○毛以为,成王之时,非直为民报祭祈年,又曾孙成王亦自来止,亲循畎亩,以劝稼穑也。君既劝之于上,民又勤之于下。农夫务事,遂以其妇之与子并来馈馌于彼南亩之中,家尽欢乐矣。其田畯之官典田大夫既至,见其勤劳,则喜乐其事矣。即教农夫以闲暇之时攘除田之左右,辟其草莱,尝其气旨土地和美与否也,故使禾生易而治理长,而次列遍竟亩中,终至成善,且收而大有。曾孙成王见其如此,不有恚怒,乃谓此农夫,其田事既有工能,而且敏疾,故不怒之,以是致黍稷茂盛而年丰矣。今王不能然,故刺之。　○郑以为,曾孙成王之来止也,则以其己之妇与子,谓后与世子,出观农事,使知稼穑之艰难也。又以饮食而行馈饷彼在南亩之农人,设食以劝之,使其乐事也。田畯之官至,又加之酒食之饎,以慰其典田之勤也。又饷其左右从己之行者,以赏其行途之劳,令喜于巡劝不厌也。又亲为尝其馈之美否,示亲而爱之。故上下用命,农畯劝乐。馀同。　○笺"曾孙"至"亲之"。　○正义曰:以《信南山》准之,故知"曾孙,成王"也。上言馌,下言尝,皆饮食之事,故攘读当为饟也。《释诂》云:"馌、饟,馈也。"舍人曰:"饟自家之野也。"此攘字在馌、喜之下,而先言之者,以诗中未有其事,故先明之。田畯,田官[②],在田司主稼穑,故谓司啬。汉世亦有此官,谓之啬夫,故言今之啬夫也。《郊特牲》曰:"蜡之祭也,主先啬而祭司啬也。"注云:"先啬,若神农。司啬,若后稷。"以神农始造其田,后稷教民播种,此二人有田事之大功者也。蜡者,为田报祭,故知谓此二人。稷为人臣教稼,亦是田官,故谓之司啬。此言田畯,乃是当时主稼之人,故以司啬言之,与《郊特牲》名同而实异也。"馌彼南亩,田畯至喜",此及《大田》文与《七月》正同,故亦读喜为饎。饎,酒食也。此为田事,而言曾孙之来,故知成王来止。谓出观农事,曾孙来止,即言以其妇子,明曾孙自以己之妇子,故知亲与后、世子行也。王之妇必是后。知子唯世子者,以将欲传之国祚,明其教戒尤深,故知非余子也。稼穑之艰难,《尚书·无逸》周公戒成王之辞也。此经曾孙之下而云[③]"以其",明以下皆曾孙之事,故云"为农人之在南亩者;设馈以劝之",谓成王为之设也。言司啬至则又加之以酒食,则农人之馈无酒,故云加之也。其左右之行,虽各有粮食,王欲其劝农忘苦,从行不厌,故饟之也。王之从者,必有公

---

① "责",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恚"。阮校:"案正义云'不有恚怒',不知正义本字作'恚'或自为文也,辄依以改者非。"

② "官"原作"家",按阮校:"'家'当作'官'。"据改。

③ "云"原作"公",按阮校:"浦镗云'公'当'云'字误,是也。"据改。

卿大臣，亲为尝其馈之美否，亦所以亲之也。此经毛不为传，但毛氏于诗无破字者，与郑不得同。王肃云："曾孙来止，亲循畎亩劝稼穑也。农夫务事，使其妇子并馌馈也。田畯之至，喜乐其事，教农以闲暇攘田之左右，除其草莱，尝其气旨土和美与否也。"传意当然。王肃又云："妇人无阃外之事。又帝王乃躬自食农人，周则力不供，不遍则为惠不普，玄说非也。"孙毓云："古者妇人无外事，送兄弟不逾阈。唯王后亲桑，以劝蚕事，又不随天子而行。成王出劝农事，何得将妇儿自随？而云使知稼穑之艰难，王后宁复与稼穑事者乎？此与《豳风》'同我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之义皆同。农人遽于其事，妇子俱馕也。田畯见其勤修，喜乐其事。又王者从官，自有常饩，非独于南亩之中，乃馕左右，而亲为之尝，又非人君待下之义。"皆以郑说为短，斯不然矣。此刺今思古之诗，言古人之所难行，以伤今之废业也。首章言轻其税敛，二章为之祈报，此章言恩泽深厚，卒章言收获弘多。历观其次，粲然有叙，宁当于此甫说农人之家行馌之事？又《大田》卒章，上言曾孙，下言禋祀，并是成王之事，不当以农人妇子辄厕其间也。且言"曾孙来止"，即言"以其妇子"，则是曾孙以之也。上无农人之文，何得为农人妇子乎？既言曾孙以其妇子，则后之从行，于文自见，复何所言，而云无事也？若王后必无外事，不当蚕于北郊。王基以亲蚕决之，非无理矣。衣食，人之所资，田蚕并为急务。蚕则后之所专，故后当独行。田则王之所劝，后从行耳。此乃外内之别，职司之义，而孙毓反言亲桑不随王，非其难矣。王者忧深思远，以世子者生于深宫之内，长于妇人之手，故与之俱行，知稼穑之艰难，欲其重国用而爱黎民，保王业而全宗祀也。以子所亲，莫过于母，使之俱观辛勤，内相规谏，此圣贤明训，可与日月俱县。《豳风》"同我妇子"，事连于"举趾"，此云"以其妇子"，文系于"曾孙"，辞既不同，义固当异，又安得皆为农人妇子也？田畯所喜，当喜农人之勤事，文在"馌彼"之下，是则喜其馕食，非复说其勤劳，何有国史吟咏立文若是哉！王者从官，非无常饩，直以同循稼穑，共食旨甘，与夫《秦风》所谓"与子同袍"，亦复何异？而云非待下之义乎？此馈南亩之农人，赐田畯以酒食者，天子所省，固无周遍，值其所幸，便即赐之，使天下知我王之爱农也，则莫不尽力。农人之见馕也，则人各用心。赏一劝百，可使海内从风，何必每地皆往，农人尽赉？而云力不供、惠不普也？王基因于不遍之言，而引《周语》以此为藉田之事，谬矣。然此诗止说丰年之义，无刺废藉之文。笺之上下言不及藉。下篇刺矜寡不能自存，其文亦同于此。岂令矜寡之人，就藉田捃拾也？又下章庾、稼，共此接连，笺称"古之税法"，非为藉田，明矣。

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茨，积也。梁，车梁也。京，高丘也。笺云：稼，禾也，谓有藁者也。茨，屋盖也。上古之税法，近者

纳穗[1],远者纳粟米。庾,露积谷也。坻,水中之高地也。　○茨,徐私反。庾,羊主反。坻,直基反。积如字,又子赐反。下皆同。藁,古老反。穗,作孔反。**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笺云:成王见禾谷之税,委积之多,于是求千仓以处之,万车以载之,是言丰年收入逾前也[2]。　○委积,如字,又於伪反。年收,手又反,又如字。**黍稷稻粱,农夫之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笺云:庆,赐也。年丰则劳赐,农夫益厚,既有黍稷,加以稻粱。报者为之求福,助于八蜡之神,万寿无疆竟也。　○疆,居良反。竟如字。　【疏】"曾孙"至"无疆"。　○毛以为,上言曾孙之亲循畎亩,此言税获之多。曾孙成王所税得禾谷之稼,其积聚高大如屋茨,如车梁也。曾孙成王所税得米粟之庾,其唯高大如渚坻,如丘京也。成王既见禾稼之积,粟庾之多,于是乃求千仓以处其庾也,乃求万箱以载其稼也。以其收入逾前,故求仓廪车箱以载置之。喜其收获之广,愍念农夫之勤,故以黍稷稻粱为农夫之庆。谓党正饮酒,加其馔食以稻粱也,非直劳而息之,又为之求福于八蜡之神,而报我农夫以大大之福,使之得万年之寿,无有疆境。今幽王不能然,故刺之也。二"斯"皆为语助。　○郑唯以介为助。馀同。　○传"茨积"至"高丘"。

○正义曰:墨子称茅茨不剪,谓以茅覆屋,故笺以茨为屋盖。传言茨积,非训茨为积也,言其积聚高大如屋茨耳。其意与笺同也。《孟子》"十二月车梁成",梁谓水上横桥。桥有广狭,得容车渡,则高广者也,故以比禾积。《释丘》云:"绝高为之京。"是"京,高丘"也。　○笺"稼禾"至"高地"。　○正义曰:庾是平地委粟,而与稼相对,则知稼有藁草矣。故云"稼,禾稼,谓有藁者也"。此言曾孙所有,则是税而得之。而有庾、稼二种,明是税有两法。故言古之税法,近者纳总,谓并禾稼纳之;远者纳粟米,谓路远者唯纳粟,又远者唯纳米。以运输为难,故轻之也。此文稼、庾相对,而下言千仓、万箱,是箱以载稼,仓以纳庾,故知"庾,露地积谷也"。《释水》云:"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渚,小渚曰沚,小沚曰坻。"是水中之高地也。

---

① "穗",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总"。阮校:"案《释文》云'穗,作孔反',考此正义'总'字凡五见,应是其本作'总',与《释文》本不同。"

② "是言丰年收入逾前也","丰年"原作"年丰",阮校:"案《释文》云'年收,手又反,又如字'。考此笺当本云'是言年收逾前也','年'下'丰'字、'收'下'入'字皆衍,'年收'即岁取也。正义云'以其收入逾前',乃自为文耳,或因此改笺,又并添'丰'字。考文古本倒作'丰年',但欲使'年收'连文以为合于《释文》耳。"按孙校:"古本是。"据乙正。

此言禾庾，当在畿内。若畿外，则采取美物以当邦赋，不入谷矣。畿内虽用贡法，亦校其岁以为率。依税法，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无过十二。以禾及米贡入于王。《掌客》有刍薪倍禾之言，是明周法有禾稼之税矣。《禹贡》有纳铚、纳秸，周之有无，无以言也。依《禹贡》云："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铚，三百里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注云："甸服者，尧制赋其田使入谷。禹弼其外，百里者赋入总，谓入刈禾也；二百里铚，铚，断去藁也；三百里秸，秸又去[①]颖也；四百里入粟；五百里入米者，远弥轻也。甸服之制，本自纳总。禹为之差，使百里者从之耳。以此言之，有轻远之法，故为近者纳总，远者粟米。既无铚、秸之文，不知远近以何为差也。若然，后世之役宜繁于上代。周止千里纳谷。唐、虞则弼其外五百里，为方二千里，是方千里者四纳谷。多于周者，唐、虞万国，诸侯岁朝，其用或费于后代，故纳谷多也。又《郑志》答赵商云："畿内四百国。"则周郊内亦封诸侯矣。于周法十国而入其一于天子，然则虽千里者四其税，犹少于周，故使方二千里入粟米。世代不同，故异法也。 ○笺"年丰"至"疆竟"。 ○正义曰：《特牲》、《少牢》之祭皆无稻粱，此特言黍稷稻粱，故知劳赐农夫加以稻粱也。报者，自神之辞，明求神而得报。为农夫之求神，唯蜡祭耳，故云"为之求助于八蜡之神"。以祭有尸祝，故云"万寿无疆竟"，为得福之辞，与三章互相成也。蜡在息农夫前，而后言之者，以祭者虽在前，而福庆是将来之事，故后言之，以结篇也。定本"疆竟"字作"境[②]"。

《甫田》四章，章十句。

《大田》，刺幽王也。言矜寡不能自存焉。幽王之时，政烦赋重，而不务农事，虫灾害谷，风雨不时，万民饥馑，矜寡无所取活，故时臣思古以刺之。 ○矜，古顽反。注皆同。字或作"鳏"。 【疏】"《大田》四章，上二章章八句，下二章章九句"至"自存焉"。 ○正义曰：四章皆陈古善，反以刺王之辞。经唯言寡妇，序并言矜者，以无妻为矜，无夫为寡，皆天民之穷，故连言之。由此而言孤独老疾，亦矜寡之类，其文可以兼之矣。 ○笺"幽王"至"刺之"。 ○正义曰：笺亦以序省略，反取经意以明之。经从首章尽二章上三句，言成王教民治田，百谷茂盛，止役顺时，秀实成好，反明幽王之时，政烦赋重，而不务农事也。二章下五句，言时

① "去"原作"云"，按阮校："浦镗云'去'误'云'，是也。"据改。

② "疆竟字作境"，"竟"、"境"原互倒，按阮校："'境'、'竟'二字当互易，《七月》正义可证。"据乙正。

无虫灾,反明幽王之时,虫灾害谷也。三章上四句,言云雨安舒,反明幽王之时,风雨不时也。三章下五句,言收刈有余,寡妇获利,是下民丰盈,矜寡得济,反明幽王之时,万民饥馑,矜寡无所取活也。诗皆公卿国史所作,故云时臣思古以刺之。序不言思古者,《楚茨》至此,文指相类,承上篇而略之也。

大田多稼,既种既戒,既备乃事。笺云:大田,谓地肥美,可垦耕,多为稼,可以授民者也。将稼者,必先相地之宜,而择其种。季冬,命民出五种,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此之谓戒,是既[①]备矣。至孟春,土长冒橛[②],陈根可拔而事之。　○种,章勇反。此注及下注"择种"并同。垦,苦狠反。相,息亮反。长、张丈反。冒,莫报反。橛,其月反。以我覃耜,俶载南亩。覃,利也。笺云:俶读为炽。载读为菑栗之菑。时至,民以其利耜,炽菑发所受之地,趋农急也。田一岁曰菑。　○覃,以冉反,徐以廉反。俶、载,众家并如字。俶音尺叔反,始也。载,事也。郑读为炽、菑。炽音尺志反。菑音缁。栗音列,郑注《周礼》云:"读如裂缟之裂。"播厥百谷,既庭且硕,曾孙是若。庭,直也。笺云:硕,大。若,顺也。民既炽菑,则种其众谷。众谷生,尽条直茂大。成王于是则止力役,以顺民事,不夺其时。　【疏】"大田"至"是若"。　○毛以为,古者成王之时,有大肥美之田可垦耕矣,又多为稼而以授民也。民已受地,相地求种,既已择其种矣。时王者,又号令下民豫具田器,既已戒敕之矣。此受地择种,戒敕具器,既已周备矣。至孟春之月,乃耕而事之矣。用我覃然之利耜,始设事于南亩而耕之,以种其百种之众谷。其谷之生,尽条直且又长而茂大。民既勤力,已专其务,曾孙成王于是止力役以顺民,不夺其时,令民得尽力于田。今王不能然,故刺之。　○郑唯用利耜炽菑,耕发其南亩所受之田为异。馀同。　○笺"大田"至"事之"。　○正义曰:知大田非天下田者,以文连"多稼",又云"既种既戒",皆谓田中之事,不得为天下之田,故以为肥美之大田,可垦耕者也。举肥美以与民,则自然为天下田矣。地自山陵、林麓、川泽、沟渎、城郭、宫室、涂巷,其外皆可垦耕作者,举其年丰,明田多,故云大田。地之肥美者,谓可垦耕者,皆肥美也。言多为稼,可授民者,以此方陈择种豫戒,是本之于初所授受之辞。其实此地先在民矣。言多为稼者,《地官·司

① "既",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故云是故备矣',当是其本作'故'字。"

② "橛",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作"撅"。阮校:"案'橛'字是也。橛者,陈稼之根橛在地中者也。《月令》及此《释文》皆作'橛',正义中字同,皆可证。"

穧》注云"种谷曰穧，如嫁女有所生"，《草人》"掌土化之法"，《稻人》"掌稼下地"，《秋官·薙氏》"掌杀草"，《月令》云"烧薙行水"，皆是为稼也。为稼，谓多为此等之稼。以粪美其地，故云多稼。若其不然，郑则不宜言为也。此当在授民之后，民自稼之。言多为稼乃授民者，疾今之田莱多荒，而本之初授不废，授民而稼之，或公家令民稼之而后授，故薙氏掌之也。又云将稼者，谓将稼种之，与多为稼者别也。以别起此文，明多为稼者，故非稼种矣。以下经始说耕事，则此未得下种，故知既种为相地之宜，而择其种也。《月令》云："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五谷所殖。"《司稼》云："掌巡邦野之稼，而辨其穜稑之种与其所宜。"注云："知种所宜之地。"《草人》云："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即分地之利是也。以既知地所宜种，故引《月令》，并云出五谷为之种也。计耦事者，以耕必二耜相对，共发一尺之地，故计而耦之也。耒耜之具，别言田器，则耘耨所用，故彼注云："镃錤之属。"命民即是戒之，故云"此之谓戒"也。既备者，辞总上事，故云"是故备矣"。此在往年，至春始用，云乃者，缓辞也。孟春，土长冒橛，陈根可拔。《月令》注引此言"农书曰"，则此出于农书也。《汉书·艺文志》农书有九[①]家，不知出谁书也[②]。以冬土定，故椓[③]橛于地，与地平。孟春土气升长，而冒覆于橛，则旧陈之根可拔，于是乃耕，故云而事之。

○传"覃，利也"。 ○正义曰：《良耜》云"畟畟"，《载芟》云"有略"，与此"覃"皆连耜言之，明为耜之利意，故云"覃，利也"。传不解"俶载"之文，以毛不破字，必不与郑同。王肃以俶为始，载为事，言"用我之利耜，始发事于南亩"。 ○笺"俶读"至"曰菑"。 ○正义曰：此及《载芟》、《良耜》皆于耜之下言"俶载南亩"，是俶载者，用耜于地之事，故知当为炽菑，谓耜之炽而入地，以菑杀其草，故《方言》"入地曰炽，反草曰菑"也。连言"菑栗之菑"者，《弓人》云："凡锯干之道，菑栗不迤，则弓不发。"注云："玄谓栗读如裂缯之裂。"彼锯弓干，以锯菑而裂之，犹耕者以耜菑而发之，义理既同，故读从其文以见之也。上云"乃事"，是豫以待时之言，故云"时至"，以为相连文次也。"田一岁曰菑"，《释地》文。郭璞曰："今江东呼初耕地反草为菑。"则是入地杀草之名，故引为证也。 ○笺"民既"至"其时"。 ○正义曰：《论语》云"长沮、桀溺耦而耕"，即云"耰而不辍"。注云："耰，覆种也。"是古者未解

① "九"原作"七"，按阮校："浦镗云'九'误'七'，以《汉志》考之，是也。"据改。

② "汉书"至"谁书也"，孙校："此出氾胜之书，见《齐民要术》。"

③ "椓"原作"稼"，阮校："按《礼记》疏云'以木橛置地上，候之气至，则土冒橛上'，此云'以冬土定，故稼橛于地，与地平'，'稼'字必误，当同《月令》疏作'置'，非'穧橛'，即下文陈根也。旧校殊误，今复正之。"按孙校："'稼'，乃'椓'之误。"据改。

牛耕,人耕即下种,故云"民既炽菑,则种其众谷",此"既庭"及下章"既方"之等,皆论天下之田,宜为普遍之辞,故皆以既为尽,言"谷生,尽条直茂大"也。《月令》云:"毋聚大众,毋作大事,以妨农事。"是止力役以顺民事,不夺其时。

既方既皁,既坚既好,不稂不莠。实未坚者曰皁。稂,童粱[①]也。莠,似苗也。笺云:方,房也,谓孚甲始生而未合时也。尽生房矣,尽成实矣,尽坚熟矣,尽齐好矣,而无稂莠,择种之善,民力之专,时气之和所致之。　○皁,才老反。稂音郎,又音粱,童粱,草也,《说文》作"蓈",云"稂"或字也。禾粟之莠,生而不成者,谓之童蓈也。莠,馀久反。去其螟螣,及其蟊贼,无害我田稺[②]。食心曰螟,食叶曰螣,食根曰蟊,食节曰贼。笺云:此四虫者,恒害我田中之稺禾,故明君以正己而去之。　○去,起吕反。注同。螟,莫庭反。螣字亦作"螣",徒得反,《说文》作"蟘"。蟊,本又作"蛑",莫侯反。《尔雅》云:"随所食为名。"郭云:"皆蝗类也。"稺音稚。下同。田祖有神,秉畀炎火。炎火,盛阳也。笺云:螟螣之属,盛阳气赢[③]则生之。今明君为政,田祖之神不受此害,持之付与炎火,使自消亡。　○秉如字。执,持也,《韩诗》作"卜"。卜,报也。畀,必二反,与也。炎,于沾反,沈于凡反。赢音盈。　【疏】"既方"至"炎火"。　○正义曰:上言谷生茂大,此言秀实之好。云众谷既秀穗,上已有孚甲,尽生房矣。稍复结粒,尽成实矣。粒又稍成,尽坚熟矣。并无死伤,尽齐好矣。不有童粱之稂,不有似苗之莠,是其五谷大成也。所以得然者,由其明王能自正己,去其食心叶之螟螣,及食根节之蟊贼,无害我田中之稺禾者,由此而皆得大成也。明所以能去四虫者,以其明君为政,德当灵祇,故云"田祖有神",不受此等之害,持与炎火,使自消亡。今王不能然,故刺之。　○传"实未"至"似苗"。　○正义曰:以此章承上苗长之后,皆

---

① "粱"原作"梁",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梁'作'粱'。案'粱'字是也,见《下泉》。"据改。下同。

② "稺",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穉"。唐石经初刻"穉",后磨改"稺"。阮校:"案'稺'字是也,《释文》云'田稺音稚,下同'。《五经文字》云:穉、稺,幼禾也,上《说文》,下《字林》亦为长稺字,《载驰》'众稺且狂',唐石经同。作'穉'者非。《谷风》等笺'长稚'则多用'稚',又'稺'之今字也。正义自为文,长稚字亦当用之。"

③ "赢",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相台本作"嬴"。阮校:"案《六经正误》云:作'赢'误,兴国本作'嬴',相台本依之改。非也,《释文》云'赢音盈'。古盈缩字作'赢',见于《书传》多矣,毛居正失考耳。"

论秀实之事。皁音为造，训为成也。文在“坚”上，皁成而未坚，故云“实未坚曰皁”也。“稂，童粱”，《释草》文。舍人曰：“稂一名童粱。”郭璞曰：“似莠是也。《仲虺之诰》曰：‘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秕似粟，莠似苗也。”　○笺“方房”至“致之”。○正义曰：皁是未坚，方文又在皁上，初秀始欲结实之时，故云“方，房也，谓孚甲始生而未合时也”。谓米外之房者，言其孚甲，米生于中，若人之房舍然也。孚者，米外之粟皮，故秠者一孚二米，言一皮之内有两米也。甲者，以在米外，若铠甲之在人表，其种于地，则开甲始生，故《月令》孟春云“其日甲乙”，注云：“物之孚甲始生，谓开此孚甲生出也。”禾既有穗，即生孚甲，故云“尽生房矣”。房生既成，则有米实，故云“尽成实矣”。既已有实，稍向熟成，故云“尽坚熟矣”。众穗皆熟，故云“尽齐好矣”。稂莠苗既似禾，实亦类粟，若择种去其细粒，锄禾除其非类，则无复稂莠，亦由时气之和使然。　○传“食心”至“曰贼”。　○正义曰：皆《释虫》文。李巡云：“食禾心为螟，言其奸冥冥难知也。食禾叶者，言假贷无厌，故曰蟘[①]也。食禾节，言贪很，故曰贼也。食禾根者，言其税取万民财货，故云蟊也。”孙炎曰：“皆政贪所致，因以为名也。”郭璞曰：“分别虫啖禾所在之名耳。”蟘与螣，蟊与蝥[②]，古今字耳。郭璞直以虫食所在为名，而李巡孙炎并因托恶政，则灾由政起，虽食所在为名，而所在之名缘政所致，理为兼通也。陆机《疏》云：“螟似子方而头不赤。螣，蝗也。贼似桃李中蠹虫，赤头身长而细耳。或说云：‘蟊，蝼蛄也。食苗根，为人患。’许慎云：‘吏犯法则生螟。乞贷则生螣。’旧说螟螣蟊贼一种[③]虫也，如言寇贼奸宄，内外言之耳。故犍为文学曰：‘此四种虫皆蝗也。’实不同，故分别释之。”○笺“此四”至“去之”。　○正义曰：以特言田穉，故云“恒害我田中之穉禾”。虫灾之盛，稙者亦食，以穉者偏甚，故举以言之。以其由政而然，故云“明君正己而去之”。　○传“炎火，盛阳”。　○正义曰：以言炎火，恐其是火之实，故云“盛阳也”。阳而称火者，以南方为火，炎为甚之，故云“盛阳也”。知非实火者，以四者所谓昆虫，得阴而藏，得阳而生，故笺云“盛阳气赢则生之”，义无取于火之实，故为盛阳也。　○笺“螟螣”至“消亡”。　○正义曰：解本言炎火之意。以螟螣之属四者，盛阳气赢则生之，以得阳而生，故阳盛而为害。《月令》：“仲夏行春令，百螣时

① “蟘”，闽本误作“螟”，明监本、毛本作“螣”。阮校：“案正义下文以‘蟘’与‘螣’为古今字说此也，作‘螣’者误。”

② “蝥”原作“蛑”，按阮校：“‘蛑’当作‘蝥’，《集韵》所载如此可证也。依此上所引李巡《尔雅》注是‘蝥’字，今作‘蟊’者误。按‘蝥’，今《说文·蟲部》徐铉曰‘上象其形非从矛书者，多误’，徐所云多误者，谓俗多上从矛耳。”

③ “种”原作“穗”，按阮校：“毛本‘穗’作‘种’。案所改是也。”据改。

起。"是阳行而生,阳盛则虫起,消之则付于所生之本。今明君为政,田祖之神不受此害,故持之付与[1]炎火,使自消亡也。田祖所以受者,以害由政起。今明君为政,害无由作,故云田祖不受四虫之害。若政能消之,则本无可受,而云田祖不受者,以田祖主田之神,托而言耳。

有渰萋萋[2],兴雨祈祈[3],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渰,云兴貌[4]。萋萋,云行貌。祈祈,徐也[5]。笺云:古者阴阳和,风雨时,其来祈祈然而不暴疾。其民之心,先公后私,令天主雨于公田,因及私田尔。此言民怙君德,蒙其余惠。○渰,本又作"弇",於检反。《汉书》作"黤"。萋,七西反。兴雨如字,本或作"兴

[1] "与"原作"于",按阮校:"'于'当作'与',因写者以'予'为'与'之别体字而又讹为'于'也。传与是笺所以说经'畀'字者也。正义上文云'持于炎火',误同。"据改。上文"持于炎火"同改。

[2] "萋萋",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萋萋,七西反',正义云'萋萋然行者'。段玉裁云:当从《说文》、《玉篇》、《广韵》作'凄凄'。又《吕氏春秋·务本》、《汉书·食货志》、《后汉·左雄传》皆作'凄凄',见《经义杂记》。考文古本作'凄',采他书也。"

[3] "兴雨祈祈",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唐石经、相台本作"祁祁",考文古本同。阮校:"案'祈祈'误也,正义中字同。《释文》云'兴雨如字,本或作兴云,非也',正义云'经兴雨或作兴云,误也。定本作兴雨',考此经本作'兴云'。《颜氏家训》始以为当作'兴雨',《释文》、正义、唐石经皆从其说也。段玉裁云:《说文》'凄,雨云起也。''渰,雨云貌。'雨云,谓欲雨之云。凡大雨之来,黑云起而风生,风生而云行,所谓有渰凄凄也,已而风定,白云弥天,雨随之下,所谓'兴云祁祁,雨公及私'也。作'兴雨'于物理经训皆失之,《诗经小学》同。又《吕氏春秋·食货志》、《隶释·无极山碑》、《韩诗外传》皆作'兴云',见《经义杂记》。又《盐铁论》、《后汉书·左雄传》作'兴雨',当亦是后人以颜说改之耳。"

[4] "渰云兴貌",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渰'下云'云兴貌',正义云'传渰云兴貌,定本、《集注》云渰阴云貌'。《颜氏家训》引《毛传》云'渰,阴云貌'。段玉裁从《家训》、定本、《集注》。考文一本作'渰,阴云兴貌',采正义而误并二本为一也。"

[5] "祈祈徐也",小字本、相台本"祈祈"作"祁祁"。阮校:"案《释文》'祁祁'下云'徐也',正义云'祁祁,徐貌,谓徐缓而降',段玉裁云:《家训》'有貌',考文一本作'祈祈,徐徐行貌也',采正义而有误。"

云",非也。祈,巨移反。雨我,于付反。注内"主雨"同。一本"主"作"注",雨如字。彼有不获稚,此有不斂穧[1];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秉,把也。笺云:成王之时,百谷既多,种同齐孰,收刈促遽,力皆不足,而有不获不斂,遗秉滞穗,故听矜寡取之以为利。　○获,户郭反。斂穧,上力检反,下才计反,又子计反。穧,获也。穗音遂。把,巴马反。矜音鳏。　【疏】"有渰"至"之利"。　○正义曰:言太平之时,有渰然既起,萋萋然行者,雨之云也。此云既行,乃起其雨泽,祁祁然安徐而落,不暴疾也。民见云行雨降,归之于君,云此雨本主为雨我公田耳,因遂及我之私田。虽作者广见太平之时,民心先公之义,要雨无不遍,天泽以时,故得五谷大成。由此民所收刈,力皆不足,而令彼处有不获刈之稚禾,此处有不收斂之穧束,又彼处有遗余之秉把,此处有滞漏之禾穗。此皆主不暇取,维是寡妇之所利。言捃拾取之,以自利己。今王不能然,使矜寡无所资,故刺之。定本、《集注》"穧"作"积"。　○传"渰云兴貌",定本、《集注》云"渰阴云貌"。　○正义曰:既言有渰,即云兴雨,雨出于云,故知"渰,云兴貌"。云既兴而后行。萋萋在渰之下,故知云行貌。云行然后雨落,故萋萋之下言兴雨也。祁祁,徐貌,谓徐缓而降,故笺云"不暴疾"也。经"兴雨"或作"兴云",误也。定本作"兴雨"。　○笺"成王"至"为利"。　○正义曰:穧者,禾之铺而未束者。秉,刈禾之把也。《聘礼》曰:"四秉曰筥。"注云:"此秉谓刈禾盈手之秉。筥,穧名也。若今莱易之间刈稻,聚把有名为筥者,即引此诗云'彼有遗秉','此有不斂穧',是也。"彼注言此秉者,以对米秉为异,故《掌客》注云:"米禾之秉筥,字同数异。禾之秉,手把耳。筥谓一穧。"然则禾之秉,一把耳。米之秉,十六斛。禾之筥,四把耳。米之筥,则五斗。是有对,故言此以别之。《王制》及《书传》皆云矜寡孤独,天民之穷而无告者,皆有常饩。《地官·遗人》:"门关之委积,以养老孤。"则官自有饩,而须捃拾者,以丰年,矜寡捃拾,足能自活。王者恐其不济,或力不堪事,乃饩之。

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笺云:喜读为饎。饎,酒食也。成王出观农事,馈食耕者,以劝之也。司啬至,则又加[2]之以酒食劳倦之尔。　○馈食,音嗣。劳,力报反。来方禋祀,以其骍黑,与其黍

---

① "穧",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集注》穧作积',以《释文》、正义考之,'积'字非也,或'积'当作'穦'。以齐、资得通用而借'穦'为'穧'也。"

② "加"原作"如"。按下疏文作"加",据改。

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骍,牛也[1]。黑,羊、豕也。笺云:成王之来,则又禋祀四方之神,祈报焉。阳祀用[2]骍牲,阴祀用黝牲。　○禋音因。享,许两反,徐又许亮反。黝,伊纠反,黑也。　【疏】"曾孙"至"景福"。毛以为,曾孙成王之身自来止,亲循畎亩,以劝[3]稼穑也。时耕者皆以其妇之与子,同馌彼农人于南亩之中。田畯之官至,喜乐其事,以劝慕能勤,故得成获。故成王之来,乃于四方之神则禋敬而絜祀焉。其祀之也,以其骍赤之牛、黑之羊豕、与其黍稷之粢盛,用此以献,以祀四方之神,为神歆飨,而报以大大之福,所以常得年丰。今王不能然,故刺之。　○郑以为,曾孙来止,则以其妇之与子出共观之,又设食馌彼南亩之农人以劝之,其田畯又加之以酒食劳之,故上下乐业,谷得以成也。曾孙之来,则又于四方之神而往禋祀焉。所祀者,以其牲或赤或黑,与其黍稷之粢盛,以献以祀四方之神。神飨之,而报以祐助与大福。　○传"骍,牛。黑,羊、豕"。　○正义曰:毛以诸言骍者皆牛,故云"骍,赤牛也"。定本、《集注》骍下无"赤"字,是也。上篇云"以社以方",而方社连文,则方与社稷同用大牢,故以黑为羊、豕,通牛为三牲也。目上篇[4]言,"牺羊",是方有羊,明不特牛,故为太牢。牢中色而色不同者,毛意盖以此四方既非望祀,又非五方之帝,故用是牲,所以无方色之别。　○笺"成王"至"黝牲"。　○正义曰:此以田事为主,成王出观民事,因即祭祀,故云成王之来,则又禋祀四方之神,祈报焉。对出观为文也。此出观之祭,则祭当在秋,祈报并言者,言其报以成而祈后年也。"阳祀用骍牲,阴祀用黝牲",《地官·牧人》文也。彼注云:"阳祀南郊及宗庙,阴祀北郊及社稷。"非四方之神,而引以解此者,以毛分骍、黑为三牲。郑以骍、黑为二色,故引《牧人》骍、黝以明骍、黑为别方之牲耳,非谓四方之祭在阳祀、阴祀之中也。知方祀各以其方色牲者,《大宗伯》云:"青圭礼东方,赤璋礼南方,白琥礼西方,玄璜礼北方,皆有牲币,各放其器之色。"注云:"以为礼五天帝,人帝而句芒等食焉。"是五官之神,其牲各从其方色,则宜五色。独言骍、黑者,略举二方以韵句耳,故易传。《大宗伯职》祀天乃称禋。五祀在血祭之

---

① "骍牛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故云骍,赤牛也。定本、《集注》骍下无赤字,是也',是其本有'赤'字,标起止无,当是后改。考文古本有,采正义。"

② "用"原作"田"。按下正义引《地官·牧人》文作"用",据改。

③ "劝"原作"观",按阮校:"浦镗云'劝'误'观',是也,《甫田》正义可证。"据改。

④ "目上篇"原作"且上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目'误'且'。案'章'当作'篇'。"据改。

中，而言禋者，此五官之神有配天之时，配天则禋祀。此祭虽不配天，以其尝为禋祀，故亦以禋言之。五祀在血祭之中，则用太牢矣，故上篇云“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是方祭有羊。孙毓以为，方用特牲，非礼意也。

《大田》四章，二章章八句，二章章九句。

毛诗注疏卷第十四(十四之二)

《瞻彼洛矣》,刺幽王也。思古明王能爵命诸侯,赏善罚恶焉。【疏】"《瞻彼洛矣》三章,章六句"至"罚恶焉"。○正义曰:作《瞻彼洛矣》诗者,刺幽王也。以幽王不能爵命赏罚,故思古之明王能爵命诸侯,赏善罚恶焉,以刺今之不能也。爵命即赏善之事,但爵命之外,犹别有赏赐,故叙分之。经三章,皆言爵命赏善之事。既能有赏,必当有罚,故连言罚恶耳,于经无所当也。此及[1]《裳裳者华》、《桑扈》、《鸳鸯》亦是思古以刺今,但与上四篇文势不类,故叙于起发不同耳。上篇每言曾孙,则所思为成王。此等不言曾孙,不知思何时也,故直[2]云古明王,不指斥之。

瞻彼洛矣,维水泱泱。兴也。洛,宗周溉浸水也。泱泱,深广貌。笺云:瞻,视也。我视彼洛水,灌溉以时,其泽浸润,以成嘉谷。兴者,喻古明王恩泽加于天下,爵命赏赐,以成贤者。○泱,於良反。溉,古爱反。浸,子鸩反。灌,古乱反。君子至止,福禄如茨。笺云:君子至止者,谓来受爵命者也。爵命为福,赏赐为禄。茨,屋盖也。如屋盖,喻多也。韎韐有奭,以作六师。韎韐者,茅蒐染韦[3]也。一入[4]曰韎韐,所以代韠也。天子六军。笺云:此诸侯世子也。除三年之丧,服士服而来,未遇爵命之时,时有征伐之事。天子以其贤,任为军将,使代卿士将六军而出。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声也[5]。韐,祭服之韠,合

---

① "及",明监本、毛本误作"乃",闽本不误。

② "直"原作"宜",按阮校:"浦镗云'宜'当'直'字误,是也。"据改。

③ "韦"原作"草",按阮校:"'草'当作'韦',见下。"据改。

④ "入"字原无,按阮校:"'一'下当有'入'字,见下。正义云:'定本云一入曰韎韐。'此读当以'韎'字断句,'韐'字逗,正义读'韎韐'二字为连文者,非,亦见下。"据补。下正义释义所引同补。

⑤ "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声也",二"韎"后原均有"韐",按阮校:"二'韐'字当衍,见下。韦昭《晋语》注引无二'韐'字,《左》成十六年正义引亦无,正义有二'韐'字,当是其本误。"据删。

韦为之[①]。其服爵弁服,紂衣纁裳[②]也。　○靺音昧,又亡[③]界反。韐音閤,又古洽反。奭,许力反,赤貌。茅如字。蒐,所留反。韠音毕。任音壬。将,子匠反。下同。紂音缁。纁,许云反。　【疏】"瞻彼"至"六师"。　○正义曰:言我视彼宗周之洛水矣,维此洛水则泱泱然深而广大,能灌溉以时,浸润以成嘉谷。以喻我视彼古昔之明王矣,维此明王,则仁而宽爱,能爵赏以理,赐命以成贤者,是王恩之深厚也。故君子诸侯之至止,来见于王,则王爵命之以福,又赏赐之以禄。其聚积多大,如屋盖之茨也。又言诸侯世子,初除父丧,服士服来至京师,正值有征伐之事。王以其贤,命代卿士之任,服靺韐之韨,有奭然而赤,以作六师之将。其贤如是,故得福禄也。今王不能爵赏诸侯之贤者,故举以刺之。　○传"洛,宗周溉浸水"。

○正义曰:宗周,镐京也。《夏官·职方氏》:"正[④]西曰雍州,其浸渭洛。"是洛为宗周之浸水也。《禹贡》云:"漆沮既从。"孔安国云:"漆沮一名洛水。洛水则漆沮是也,与东都伊洛别矣。"　○笺"君子"至"喻多"。　○正义曰:上以水喻明王,故知至止为来至。明王之所受,爵命也。凡言福者,大庆之辞。禄者,吉祉之谓。善事皆是,不必一定以此所思者,止思爵命赏赐耳,故言爵命为福,赏赐为禄,于此经对文为然,于他书散则通矣。福禄非聚积之物,而云"如茨",故云"如屋盖,以喻多也"。　○传"靺韐"至"六军"。　○正义曰:靺韐者,衣服之名。奭者,赤貌。传解言奭之由,以其用茅蒐之草染之,其草色赤故也。一人曰靺韐,所以代韠者,案《尔雅》云:"一染谓之縓,再染谓之赪,三染谓之纁。"此曰靺韐,即一人曰靺韐,是縓也。定本云"一人曰靺韐",是以他服谓之韨,祭服则谓之靺韐,以此靺韐代他服

---

① "韐祭服之韠合韦为之","韐"前原有"靺"字,按阮校:"'靺'字当衍也。段玉裁曰:靺者,韐之色也。茅蒐染韦,一入曰靺,亦见《说文》及《五经文字》,即一染谓之縓也。韠,韨也,士无韨有韐,故云韐所以代韠。笺申之云'靺者,茅蒐染也。茅蒐,靺声也。韐,祭服之韠,合韦为之',皆分析'靺'、'韐'二字别义,各本讹舛不可读。茅蒐,靺声者,《驳异义》所云'齐鲁之间言靺声如茅蒐也'。"据删。

② "紂衣纁裳",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紂音缁',考《士冠礼》'纁裳纯衣缁带'注云'纯衣,丝衣也',郑不破为紂,正义引此经及注,是其本当不误。今正义中字皆作'紂'者,后人改之也。又郑彼注云先裳后衣者,欲令下近缁,明衣与带同色,亦经不读为紂之明证。《仪礼释文》此无音,不误也。

③ "亡"原作"壬",误。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④ "正"原作"河",按阮校:"浦镗云'正'误'河',是也。"据改。

之韠。大夫以上，祭服谓之韍。士无韍名，谓之韎韐。士言韎韐，亦犹大夫以上之言韍也。若然，《玉藻》云："一命缊韍黝珩。"注云："侯伯之士一命。"则士亦名韍矣。言韎韐者，彼注亦云："子男大夫一命。"则一命缊韍。以子男大夫为文，故言韍耳。其实士正名韎韐。《士冠礼》"爵弁服韎韐"，不言韍，是也。天子六军，《夏官·序》文。　○笺"此诸侯"至"纁裳"。　○正义曰：以序言爵命诸侯，故知此谓诸侯世子也。若在三年丧中，则凶服不得有韎韐耳。若已爵命，则当服诸侯之赤韍，不得服士服，故知除三年之丧，服士服而来也。《王制》云："诸侯之世子未赐爵，视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国。"此文[①]言韎韐，故知诸侯世子未赐爵命，服士服也。若然，《春官·典命》云："凡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摄其君，则下其君之礼一等。未誓，则以皮帛继子男。"此以代父君国，反服士服者。《周礼》之文，谓父在代父行礼，故有执圭璧皮帛之礼。未誓尚比卿。今此虽已除父丧，非代父行礼，不得复继于父，又不敢自成为君，故服士服也。世子虽服士服，待之同于正君。《杂记》云："君薨，太子号称子，待犹君也。"彼注谓未逾年者尚然，况除服后乎！待之固如成君，何但下一等而已。此诗大意，皆言诸侯世子受王爵命，今服士服，故知是未遇爵命。又云作六师，故知有征伐之事。天子以其贤，任为军将，使代卿士将六军而出也。以军将命卿，故知代卿士也。天子六军，一卿将一军。言将六军而出者，举六军见天子之法，其实六军之中将一军耳。将军之时，犹未得命，由是仍服韎韐也。《春秋》之义，诸侯逾年即位，天子赐之以命圭，则天子遣使就国赐之矣。文元年，"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是其事也。此言除三年之丧，自来受赐命者，天子命诸侯之礼亡，亦无明文。《春秋》之义，言逾年赐命者，说者致之，非传辞也。春秋之世，鲁文公、晋惠公即位而赐之。鲁成公八年乃赐之。齐灵公，天子将昏于齐始赐之。卫襄、鲁桓，则既薨乃赐之。是赐命时节无定限也。由此而言，盖逾年赐命是其正。其不得命，则除丧自见天子。此是逾年未得命者，故自来也。传言"韎韐，茅蒐染"，故解之云："茅蒐，韎韐声也。"言古人之道茅蒐，其声如韎韐，故名此衣为韎韐也。《士冠礼》注云："韎韐者，缊韍而黝珩，合韦为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齐人名蒨为韎韐[②]。"又《驳异义》云："韎，草名。齐、鲁之间言韎韐声如茅蒐，字当作韎。陈留人谓之蒨。"是古人谓蒨为茅蒐，读茅蒐其声为韎韐，故云"茅蒐，韎韐声也"。又解代韠之意，士朝服谓之韠，祭服谓之韎韐。《驳异义》云："有韎韐无韠，有韠无韎韐。是韎韐必代韠也。其体合韦为之。"此韎韐是蔽膝之衣

---

① "文"原作"又"，按阮校："'又'当作'文'。"据改。

② "士冠"至"韎韐"，孙校："《士冠礼》注云以'今齐人名蒨为韎'句断，此连'韐'字引之，失其句读，说详胡氏《研六室杂著》。"

耳。《士冠礼》陈服于房中云:"爵弁服:纁裳,純衣,缁带,韎韐。"是韎韐配爵弁服也。彼注云:"爵弁者,冕之次也。其色赤而微黑,如雀头然。其布三十升。纁裳,浅绛裳也。純衣,丝衣。朝服皆用布,唯冕与爵弁服用丝耳。先裳后衣,欲令下近缁。"明衣与带同色,此引之,以衣在裳上,故先云純衣耳。

瞻彼洛矣,维水泱泱。君子至止,鞞琫有珌。鞞,容刀鞞也。琫,上饰。珌,下饰也[1]。天子玉琫而珧珌,诸侯璗琫而璆珌,大夫镣琫而镠珌[2],士珕琫而珕珌。笺云:此人世子之贤者也,既受爵命赏赐,而加赐容刀有饰,显其能制断[3]。 ○鞞,字或作"琕",补顶反,《说文》云:"刀室也。"琫字又作"鞛",必孔反,佩刀削上饰。珌字又作"琿",宾一反,佩刀下饰。珧音遥,以蜃者谓之珧。璗,徒党反,字又作"玚",音同,《尔雅》云:"黄金谓之璗。"璆音虬,又巨谬反,又旧周反,玉也,沈举彪反,又与彪反,又张畴反。镣音辽,《尔雅》云:"白金谓之银,其美者谓之镣。"徐、何卢到反,又力吊反,本又作"璙",亦音辽,又力小反,《说文》云:"玉也。"字书力召反。镠,力幽反,又力幼反,沈又力虬反,黄金之美者。郭云:"紫磨金。"珕,力计反,《说文》云:"蜃属。"断,丁乱反。君子万年,保其家室。笺云:德如是,则能长安,其家室亲。家室亲,安之尤难,安则无篡杀之祸也。 ○

---

[1] "琫上饰珌下饰也","珌下饰"三字原重,按阮校:"明监本、毛本'也'误'者'。小字本、相台本不重'珌下饰'三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复衍也。段玉裁云:鞞,刀室也,即刀削,削音肖。削之上刀把其饰曰琫,削末之饰曰珌,有读为又,言有鞞有琫又有珌也。《公刘》传下曰鞞上曰琫,略举上下之体而已,《释名》与毛所说各异。戴震改此传云'琫上饰,鞞下饰,珌饰貌',非也。鞞不可言饰,戴说见《毛郑诗考》,正据《释名》也。又陈启源《毛诗稽古编》说与段玉裁合。"据删。

[2] "诸侯璗琫而璆珌大夫镣琫而镠珌",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天子诸侯琫、珌异物,大夫士则同,尊卑之差也',又云'定本及《集注》皆以诸侯珌璆,字从玉,又以大夫镠珌,恐非也',是正义本当作'诸侯璗琫而镠珌,大夫镣琫而镣珌',《释文》本与定本、《集注》同。段玉裁云:此从正义本,考《说文》,琫珌,天子皆以玉,则诸侯皆以金,大夫皆以银,士皆以蜃,为有条理。《说文》又云'天子玉琫而珧珌'。"

[3] "能制断",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以'能断'作音,无'制'字。正义云'以显其能制断也',不知正义本有'制'字或自为文也。'制断'字在《兔罝》传,当以有者为是。"

簒,初患反。杀,本亦作"弑",同音试。　【疏】"君子"至"家室"。　○正义曰:言明王既有恩泽,能爵命诸侯,故君子诸侯至止于王之所。王既爵命之,又加赐以容饰之刀,有鞞以盛之,其鞞则有琫及其珌之饰,赐之以显其能制断也。君子诸侯为王所赐之,以其德如是,则能万年而长安,其家室无危亡之祸矣。今王不能爵赏诸侯,故刺之。　○传"鞞[1] 琫"至"珌珌"。　○正义曰:古之言鞞,犹今之言鞘。《内则》注"遰刀鞞",是也。以《公刘》云"鞞琫容刀",故知"鞞,容刀鞞也"。又容者容饰,此"琫有珌"即容饰也。"琫,上饰",于鞞之形饰有上下耳。其名为琫、珌之义则未闻。《公刘》传曰:"琫,上饰。鞞,下饰"者,以彼无珌文,因琫为在上之饰,下则指鞞之体,故言"鞞,下饰"也。传因琫、珌历道尊卑,所用似有成文,未知出何书也。天子诸侯琫、珌异物,大夫士则同言,尊卑之差也。天子玉琫,玉是物之至贵者也。《释器》说弓之饰曰:"以蜃者谓之珧。"郭璞曰:"珧似蚌。"《说文》云:"珧,蜃甲所以饰物也。"《释器》又云:"黄金谓之璗。其美者谓之镠。白金谓之银。其美者谓之镣。"郭璞曰:"此皆道金银之别名,及其美者也。镠即紫磨金也。"《说文》云"珕蜃属[2]",而不及于蜃,故天子用蜃,士用珕也。定本及《集注》皆以诸侯珌璆,字从玉,又以大夫镠珌,恐非也。

瞻彼洛矣,维水泱泱。君子至止,福禄既同。笺云:此人世子之能继世位者也。其爵命赏赐,尽与其先君受命者同而已,无所加也。君子万年,保其家邦。

《瞻彼洛矣》三章,章六句。

《裳裳者华》,刺幽王也。古之仕者世禄。小人在位则谗谄并进,弃贤者之类,绝功臣之世焉。古者,古昔明王时也。小人,斥今幽王也。　○谄,敕检反。　【疏】"《裳裳者华》四章,章六句"至"之世焉"。○正义曰:作《裳裳者华》诗者,刺幽王也。以其古之仕于朝者,皆得世袭其禄。今用小人。幽王在于天子之位,则有谗佞谄谀之人并进于朝,既为佞以蔽之王,又进谗以害贤,而王信受之,弃去贤者之胤类,绝灭功臣之世嗣,故时臣思古以刺之也。此言"古之仕者世禄",及《文王》曰"凡周之士,不显亦世",皆谓仕宦于朝者。朝

① "鞞"原作"鞸",按上传文作"鞞,容刀鞞也",据改。

② "珕蜃属"原作"公珕蜃"。按阮校:"案十行本'珕'至末'蜃'剜添者三字,'公珕蜃',山井鼎云作'珕蜃属'为似是,是也。"据改。

者，在官之总名，公卿大夫皆是也。经言"乘其四骆"，则仕者得乘四马矣。礼，士乘两马，则此诗所言不及士也。古者，有世禄复有世位。世禄者，直食其先人之禄而不居其位。不贤尚当然，子若复贤，则居父位矣。三章笺云："守我先人之禄位。"并位言之，见此意也。类谓种类，世谓继世。"弃贤者之类，绝功臣之世"，其理一也。由其贤而得有功，以举类而当嗣世，义不异矣。但指人身而称贤者，据禄位而言功臣耳。经四章，皆言思见明王，以免谗谄并进，令己弃绝之事也。　○笺"古者"至"幽王"。　○正义曰：诸言在位者，多谓臣在于位。此小人在位，文对古者明王，则在位谓幽王也。

裳裳者华，其叶湑兮。兴也。裳裳，犹堂堂也。湑，盛貌。笺云：兴者，华堂堂于上，喻君也。叶湑然于下，喻臣也。明王贤臣，以德相承而治道兴，则谗谄远矣。　○湑，思叙反。治，直吏反。远，于万反，又如字。我觏之子，我心写兮。我心写兮，是以有誉处兮。笺云：觏，见也。之子，是子也，谓古之明王也。言我得见古之明王，则我心所忧，写而去矣。我心所忧既写，是则君臣相与，声誉常处也。忧者，忧谗谄并进。　○觏，古豆反。　【疏】"裳裳"至"处兮"。　○正义曰：诗人遇谗绝世，伤今思古。言彼堂堂然光明者华也，在于上。又叶湑然而茂盛兮，在于下。华叶相与，共成荣茂。以兴显著者，君也，在于上。美德者，臣也，佐于下。君臣相承，共兴国治。古之明王，政治如此。我得见古之是子之明王，则我心所忧谗谄之事，写除而去兮。我心之忧既已写兮，则仕于彼朝，君臣相得，是以有声誉之美而处之兮。言常处此声誉之美。以[①]己由谗见绝，故忧而思之，以刺今也。　○传"裳裳"至"盛貌"。　○正义曰：以华状显见，故言犹堂堂也。此叶兴臣德盛，故湑为盛貌。"有杕之杜"，刺不亲宗族，故传以"湑"为"枝叶不相比也"。　○笺"兴者"至"远矣"。　○正义曰：谗谄并进，由君受之。三章皆言华，故以华喻君也。华既喻君，而复有叶，故以喻臣。言君之须臣为辅，犹华之须叶以盛，故下章无叶，以喻无臣也。华叶之在于枝，高下同耳。言华上、叶下者，因文之上下以喻君臣上下耳。

裳裳者华，芸其黄矣。芸，黄盛也。笺云：华芸然而黄，兴明王德之盛也。不言叶，微见无贤臣也。　○芸音云，徐音运。见，贤遍反。我觏之子，维其有章矣。维其有章矣，是以有庆矣。笺云：章，礼文也。言我得见古之明王，虽无贤臣，犹能使其政有礼文法度。政有礼文法度，是则我有庆赐之

① "以"原作"兮"，按阮校："浦镗云'兮'疑'以'字误，属下为句，是也。"据改。

荣也。　【疏】"裳裳"至"有庆矣"。　○正义曰:既思君臣并贤而不得,又思君明而无贤臣者。言彼堂堂然光明者华也,此华乃芸然而其色黄而盛矣。以兴显著者君也,此君其德彰而明矣。华盛而不言其叶,见君明而其臣不贤。我得见是子明王,虽无贤臣,犹能使其政有礼文法度之章也。维其政有礼文法度之章,则能进用有德,是以于我有庆赐之荣矣,我所以欲得见之也。　○传"芸,黄盛"。　○正义曰:芸是黄盛之状,故笺云"华芸然而黄"也。此华亦[1]以黄为盛,谓草木之有黄华者也。苕之华紫赤而繁,黄则衰矣,与此不同也。　○笺"华芸"至"贤臣"。　○正义曰:类上章有叶而此无,故云"而不言叶者,微见无贤臣也"。微谓不明言而理见,是其微也。

裳裳者华,或黄或白。笺云:华或有黄者,或有白者,兴明王之德,时有驳而不纯。　○驳,邦角反。我觏之子,乘其四骆。乘其四骆,六辔沃若。言世禄也。笺云:我得见明王德之驳者,虽无庆誉,犹能免于谗谄之害,守我先人之禄位,乘其四骆之马,六辔沃若然。　○骆音洛。沃若,如字,徐於缚反。　【疏】笺"华或"至"不纯"。　○正义曰:喻取其象既以黄色,兴明王德纯,故以异色喻其不纯。或有黄者,或有白者,华自有杂色与纯者,二章各举以喻,非此华本黄而变白,又非白即衰也。华一时而黄白杂色,以兴明王亦一时而善恶不纯,非先盛而后衰为不纯也。故言时有驳而不纯者,言时有善多而恶少,非善恶半也。若恶与善等,则是暗君,不得为明王矣。

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左,阳道,朝祀之事。右,阴道,丧戎之事。笺云:君子,斥其先人也。多才多艺,有礼于朝,有功于国。　○朝,直遥反。下及下篇同。维其有之,是以似之。似,嗣也。笺云:维我先人,有是二德,故先王使之世禄,子孙嗣之。今遇谗谄并进,而见弃绝也[2]。　【疏】"左之"至"似之"。　○正义曰:诗人既思明王,又陈己所以宜嗣之意也。言"左之左之",左,阳道,朝祀之事,我先人君子则宜而行之。"右之右之",右,阴道,丧戎之事,我先人君子则能有而晓之。此二德者,我先人维其并能有之,是以先王使其子孙嗣之。今遇谗见绝,故思古明王也。左,阳道,嘉庆之事,故言宜之。右,阴道,为忧凶之事,不得言宜,故变言有之。二者皆君子之所能,故下经总言有之,明二者皆有也。　○传"左阳"至"之事"。　○正义曰:以天下之事多

---

① "亦"原作"赤",按阮校:"'赤'当作'亦',形近之讹。"据改。

② "见弃绝也","弃"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见'下有'弃'字,无'也'字,考文古本'弃'字亦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矣，大总不过吉凶，故举左右以目之。左，阳道，谓嘉庆之事。朝者，人所乐；祀者，吉之大，故为阳也。右，阴道，谓忧凶之事。丧者，人所哀；戎者，有所杀，故为阴也。以能事弘多，故皆重言以见众也。

《裳裳者华》四章，章六句。

《桑扈》，刺幽王也。君臣上下，动无礼文焉。动无礼文，举事而不用先王礼法威仪也。　○桑扈，音户。桑扈，窃脂鸟也。《说文》"扈"作"䲸"。

【疏】"《桑扈》四章，章四句"至"礼文焉"。　○正义曰：以其时君臣上下，升降举动皆无先王礼法威仪之文焉，故陈当有礼文以刺之，即上二章上二句是也。三章言其君为百辟所法而受福。卒章言臣能燕饮得礼而不傲慢。皆是君臣礼文之事，故总之。此与《宾之初筵序》皆言君臣上下，以君臣即有上下之礼，故并言以见义。

交交桑扈，有莺其羽。兴也。莺然有文章。笺云：交交，犹佼佼，飞往来貌。桑扈，窃脂也。兴者，窃脂飞而往来有文章，人观视而爱之。喻君臣以礼法威仪升降于朝廷，则天下亦观视而仰乐之。　○莺，於耕反。佼，交卯反。君子乐胥，受天之祜。胥，皆也。笺云：胥，有才知之名也。祜，福也。王者乐臣下有才知文章，则贤人在位，庶官不旷，政和而民安，天子之以福禄。　○胥，毛如字，郑、徐思叙反。祜音户。知音智。下同。　【疏】"交交"至"之祜"。　○毛以为，佼佼然飞而往来者，桑扈之鸟也。有莺然其羽之文章，故人皆观视而念爱之。以兴动而升降者，王与群臣也，当有威仪礼法，则天下亦观视而乐仰之。君子既有礼文，为下所爱，尽得其所，故能乐与天下所共，是与天下皆乐，而得受天之祜福也。　○郑唯乐胥为异，具在笺说。　○笺"交交"至"乐之"。　○正义曰：《黄鸟》、《小宛》传曰："交交，小貌。"此云"犹佼佼，飞而往来"者，作者各有所取。佼佼实飞而往来之貌也。此喻升降举动，故取往来为义。　○传"胥，皆"。　○正义曰：《释诂》文。孙毓曰："与天下皆乐，乐之大者。天子四海之内无违命，则天子乐矣。诸侯四封之内无违命，外内无故，则诸侯乐矣。大夫官府之内无违命者，谘谋行于上，则大夫乐矣。士进以礼，退以义，则士乐矣。庶人耕稼树艺以养父母，刑罚不加于身，则庶人乐矣。"是述毛之义也。　○笺"胥有[①]"至"福禄"。　○正义曰：《周礼》每官之下皆有胥、徒，胥一人则徒十人，是胥以才智之故，而为十徒之长。又有大胥、小胥之官，故知"胥，有才智之名"。《易·归妹》"以须"，注亦云：

① "有"原作"皆"，按阮校："山井鼎云'皆'作'有'为是，是也。"据改。

"须,有才智之称。"天文有须女,屈原之姊[1]名女须。《郑志》答泠刚云:"须,才智之称,故屈原之姊以为名。"是胥为才智之士。胥、须古今字耳。

交交桑扈,有莺其领。领,颈也。君子乐胥,万邦之屏。屏,蔽也。笺云:王者之德,乐贤知在位,则能为天下蔽捍四表患难矣。蔽捍之者,谓蛮夷率服,不侵畔。　○屏,卑郢反。为,于伪反。捍音汗。难,乃旦反。下"患难"同。　【疏】"君子乐胥,万邦之屏"。　○毛以为,言君子王者既有礼文,又能乐与天下皆共之。能与天下皆乐,则为万邦之蔽捍,天下皆得其乐,无复侵伐之忧,是为之蔽捍矣。　○郑义具笺。　○笺"王者"至"不侵畔"。　○正义曰:万邦,是中国之辞,与中国为屏蔽,明捍四夷可知也,故云"蛮夷率服,不敢内侵外畔",是蔽捍也。

之屏之翰,百辟为宪。翰,榦[2]。宪,法也。　○笺云:辟,君也。王者之德,外能捍蔽四表之患难,内能立功立事,为之桢榦,则百辟卿士莫不修职而法象之。不戢不难,受福不那。戢,聚也。不戢,戢也。不难,难也。那,多也。不多,多也。笺云:王者位至尊,天所子也。然而不自敛以先王之法,不自难以亡国之戒,则其受福禄亦不多也。　○戢,庄立反。　【疏】"之屏"至"不那"。　○毛以为,言王者之德,外能蔽捍四表之患难,内能立功立事,为之桢幹,则百辟卿士莫不修职而法象之。王能如此,则天下之民不戢聚而归之乎?言戢聚而归之也。不畏难而顺之乎?言畏难而顺之也。民皆顺之,则为天所祐,其受福岂不多乎?言受福多也。今王不能然,故刺之。　○郑以上二句与毛同,下二句具在笺。　○传"翰,榦。宪,法"。　○正义曰:《释诂》云:"桢,榦也。"舍人曰:"桢,正也。筑墙所立两木也。榦所以当墙两边障土者也。然则言桢榦者,皆以筑墙为喻,榦

---

[1] "姊"原作"妹",按阮校:"'姊'误'妹',下同,是也。"孙校:"《周礼·天官叙官》疏引《易》注亦作'姊'。"据改。下同改。

[2] "榦",考文古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幹",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榦'字是也,此笺云'为之桢榦',《韩奕》'榦不庭方',《江汉》'召公维翰'笺皆云'桢榦',可证此传本是'榦'字也。'幹'字《说文》所无,《文王》、《文王有声》、《板》、《崧高》传、笺皆当同,其正义云'为之桢幹'者,以'榦'、'幹'为古今字,易而说之也,馀同此。《释文》'翰'下云'幹也',亦是易为今字耳。《崧高》、《韩奕》以'桢榦'作音,则不用'幹'字矣。《尔雅》'桢翰仪榦也',《释文》云'本又作幹'。《五经文字·木部》云'榦,桢榦字'。按'幹'乃俗字之尤者,未必作正义者用之,直转写之讹耳,旧校非是。"

是墙之主，善政亦民之主也。“宪，法”，《释诂》文。 ○笺“辟君”至“法象之”。○正义曰：“辟，君”，《释诂》文。“之屏”因上文而转，故亦为蔽捍四表之患难，人君之所施为，唯功事而已，故知立功立事为之桢干[①]也。百辟知卿士者，以《烈文》“百辟其刑之”，对“四方其训之”，故知为卿士，尊比诸侯，故曰君也。 ○笺“王者”至“不多”。 ○正义曰：言王位至尊，天所子爱，解其当自敛、难之意。敛者，收摄之名，故言敛以先王之法。难者，戒惧之辞，故知难以亡国之戒。不自敛以先王之法，即动无礼文也，故《序》笺云：“动无礼文者，举事而不用先王礼法威仪。”是先王之法为礼文也。不自难以亡国之戒者，即不用贤也，故首章笺云：“王者乐臣下有才智文章，则贤人在位，而庶官不旷，政和而民安。”言用贤则民安，是弃贤则亡国矣。又彼文连言“受天之祜”，彼由乐有贤智，则受天之祜；此不难以亡国之戒，则受福不多，是相配成也。易传者，以顺文理切，不假反言故也。

兕觥其觩，旨酒思柔。笺云：兕觥，罚爵也。古之王者与群臣燕饮，上下无失礼者，其罚爵徒觩然陈设而已。其饮美酒，思得柔顺中和与共其乐，言不忕[②]敖自淫恣也。 ○兕，徐履反，兽名。觥，古横反，以兕角为之。觩音虬，本或作“斛”。乐音洛。忕，火吴反。敖，五报反。下文同。彼交匪敖，万福来求。笺云：彼，彼贤者也。贤者居处恭，执事敬，与人交必以礼，则万福之禄就而求之，谓登用爵命，加以庆赐。 【疏】笺“彼贤”至“庆赐”。 ○正义曰：以承上经而云彼，是指思柔之人，故云“彼贤者也”。言交非敖则常恭敬，故引《论语》“居处恭，执事敬”为不傲[③]慢矣。故明王招聘用之，故云登用爵命，加以庆赐也。

《桑扈》四章，章四句。

《鸳鸯》，刺幽王也。思古明王交于万物有道，自奉养有节焉。交于万物有道，谓顺其性，取之以时，不暴夭也。 ○鸳鸯，於袁反，沈又音温；下於岗反，又於良反。 【疏】“《鸳鸯》四章，章四句”至“有节焉”。 ○正义曰：作《鸳鸯》诗者，刺幽王也。以幽王残害万物，奉养过度，是以思古明王交接于天下之万物鸟兽虫鱼皆有道，不暴夭也。其自奉养有节度，不奢侈也。今不能然，

---

① “干”原作“榦”，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榦’作‘干’。案所改是也，此当易为‘干’，上标起止当作‘榦’，今误。”据改。

② “忕”原作“忕”，按阮校：“相台本‘忕’作‘忕’。案‘忕’字是也。”据改。

③ “傲”，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敖”。

故刺之。交于万物有道,即上二章上二句是也。自奉养有节,即下二章上二句是也。见明王急于万物而缓于己,故先言交万物,而后言自奉养也。　○笺"交于"至"暴夭"。　○正义曰:天子以天下为家,万物皆天子立制,节其生杀,与之交接,故言交于万物也。有道者,谓顺其生长之性,使之得相长养,取之以时,不残暴夭绝其孩幼者,是有道也。"不暴夭",《王制》文。

鸳鸯于飞,毕之罗之。兴也。鸳鸯,匹鸟。太平之时,交于万物有道,取之以时,于其飞,乃毕掩而罗之。笺云:匹鸟,言其止则相耦,飞则为双,性驯耦也。此交万物之实也。而言兴者,广其义也。獭祭鱼而后渔,豺祭兽而后田,此亦皆其将纵散时也。　○大音泰。掩,於检反。驯音巡,又音唇。獭,敕辖反,又他末反。君子万年,福禄宜之。笺云:君子,谓明王也。交于万物,其德如是,则宜寿考,受福禄也。　【疏】"鸳鸯"至"宜之"。　○正义曰:古太平之时,交于万物有道,欲取鸳鸯之鸟,必待其长大,于其能飞,乃毕掩之,而罗取之。不于幼小而暴夭也。非但于鸟独然,以兴于万物皆尔[①]。至獭祭鱼然后取鱼,豺祭兽然后捕兽,皆待其成而取之也。君子明王交于万物之德如是,则万年之寿及福禄并皆宜归之也。今王不能然,故举以刺之。　○传"兴也"至"罗之"。　○正义曰:以交于万物,则非止一鸟,故云兴也。言举一物以兴其余也。又解正举鸳鸯者,以鸳鸯匹鸟也,相匹耦而扰驯,则易得也。易得尚以时取[②],明万物皆然,故言太平之时,交于万物有道,取之以时也。又言于其飞乃毕掩而罗之,此即取之以时之事也。谓小者未能飞,待其能飞而后取之。《释器》云:"鸟罟谓之罗。"《月令》云[③]:"罗网毕翳。"注云:"罔小而柄长谓之毕。"以毕、罗异器,故各言之。《大东》传曰:"毕所以掩兔。"彼虽以兔为文,其实亦可取鸟,故此鸳鸯言毕之也。罗则张以待鸟,毕则执以掩物,故言毕掩。　○笺"匹鸟"至"散时"。　○正义曰:申说匹鸟之意。止则耦,飞则双,性驯善而相耦,则取之易得,故诗特举之。鸳鸯即是万物之一,而传以为兴,故又解之。此交于万物之实,而言兴者,欲广其义故也。笺又止言鱼兽二事者,以天之生物,飞走而已。经已言鸟,又举鱼兽,则可以兼诸水陆矣。且因《王制》、《诗传》之成文也。此豺、獭祭时,鱼兽成就,皆是鱼兽放纵分散之时,故于是可取之。

鸳鸯在梁,戢其左翼。言休息也。笺云:梁,石绝水之梁。戢,敛也。

---

① "尔"原作"耳",按阮校:"浦镗云'耳'字当作'尔',是也。"据改。

② "时取"二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下当脱'时取'二字,是也。"据补。

③ "月令云",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十行本'月令云'剜添者一字。"

鸳鸯休息于梁，明王之时，人不惊骇，敛其左翼，以右翼掩之，自若无恐惧。 ○戢，侧立反，《韩诗》云："捷也。捷其噣于左也。"恐，丘勇反。**君子万年，宜其遐福。**笺云：遐，远也。远犹久也。

乘马在厩，摧之秣之。摧，莝也[①]。秣，粟也。笺云：挫[②]，今"莝"字也。古者明王所乘之马系于厩，无事则委之以莝，有事乃予之[③]谷，言爱国用也。以兴于其身亦犹然，齐而后三举设盛馔，恒日则减焉，此之谓有节也。 ○乘马，王、徐绳证反，四马也。郑如字。下同。厩音救。摧，采卧反，刍也。秣音末，谷马也。刍，楚俱反。莝，采卧反，《韩诗》云："委也"。委，纡伪反，犹食也。与音豫。齐，侧皆反，本亦作"斋"。馔，仕恋反。减，古揽反。 【疏】笺"鸳鸯"至"恐惧"[④]。 ○正义曰：言敛其左翼，以右翼掩之，举雄者而言耳。此举鸟不恐惧，亦广兴其义。《礼运》曰："龙以为畜，故鱼鲔不淰。凤以为畜，故鸟不獝。麟以为畜，故兽不狘。"是水陆飞走皆可扰驯也。《白华》文与此同。但彼言申后见黜，故以阴阳相下为义。此兴取自安，故与彼[⑤]异也。 ○笺"摧今"至"有节"。 ○正义曰：传云"摧，莝"，转古为今，而其言不明，故辨之云：此摧乃今之莝字也。言古者明王所乘之马系之于厩者，以王马多矣，而此言在厩，明是王所乘马。天子之马而不常与

---

① "摧莝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传云摧，莝，转古为今'。《释文》'摧'下云'刍也'，又'刍也，楚俱反'，是其本'莝'作'刍'，与正义本不同也。考此传当本云'摧，刍也'，与下传'秣，粟也'相对，故笺云'摧，今莝字'，所以申摧得训为'刍'之意，非传先已转古为今，而笺又辨之如正义所云也，当以《释文》本为长。按《诗经小学》言之详矣，传本作'摧挫也'，笺本作'挫，今莝字也'，毛用古字，郑恐人不解故申之，后人转写讹误耳。'莝'乃是斩'刍'，'刍'未斩者不可以饲马，且'摧'、'挫'音义皆相近。"

② "挫"，小字本、闽本同，相台本、明监本、毛本作"摧"。阮校："案'摧'字是也。《释文》云'摧，采卧反'，读依此笺也，正义标起止云'笺摧今'。"又阮校："按小字本、闽本是也。"

③ "予之"，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而不常与粟'，易'予'为'与'也。《释文》云'与于，音豫'，是其本'予之'作'与于'，与正义本不同。考文一本'予'作'与'，采正义、《释文》而不知其异。"

④ "笺鸳鸯至恐惧"，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浦镗云至'故与此异也'百五字当在二章下，是也，此合并时分属之如此耳。"

⑤ "彼"原作"此"，按阮校："浦镗云'此'当'彼'误，是也。"据改。

粟,言爱国用也。序言自奉养,谓[1]王身。上章为兴,知此亦兴,故言“以兴于其身亦犹然”也。斋而后三举设盛馔,三举即[2]是设盛馔也。恒日则减焉,唯一举也[3]。斋为有事,故三举。恒日无事而一,此之谓有节。《天官·膳夫》云:“王日一举。”注云:“杀牲盛馔曰举。”又曰:“王斋则三举。”是恒日则减焉。因奉养先盛而倒言耳。此不言朔月,而《玉藻》云“天子之食,日少牢,朔月太牢”,明朔必加于恒日,不知为同斋三太牢为降二太牢也。《玉藻》“日[4]少牢”,与《周礼》“日一举”不同者,《郑志》答赵商云:“《礼记》后人所定,或以诸侯同天子,或以天子与诸侯等,所施不同,故难据也。《王制》之法与周异者多,当以经为正。”然则为《记》有参差,故不同也。

君子万年,福禄艾之。艾,养也。笺云:明王爱国用,自奉养之节如此,故宜久为福禄所养也。　○艾,鱼盖反,徐又音刈。

乘马在厩,秣之摧之。君子万年,福禄绥之。笺云:绥,安也。○绥,士果反,又如字。

《鸳鸯》四章,章四句。

《頍弁》,诸公刺幽王也。暴戾无亲,不能宴[5]乐同姓,亲睦九族,孤危将亡,故作是诗也。戾,虐也。暴虐,谓其政教如雨雪也。○頍弁,缺婢反,著弁貌。《说文》云:“举头貌。”燕乐,音洛。卒章同。燕又作“宴”。雨,於付反。卒章同。　【疏】“《頍弁》三章,章十二句”至“是诗”。　○正义曰:作《頍弁》诗者,时同姓之诸公刺幽王也。以王之政教酷暴而戾虐,又无所亲,不能燕乐其同姓,亲睦其九族,孤特倾危,将至丧亡,故同姓诸公作是《頍弁》之诗以刺之。为不能燕乐同姓,明诸公是同姓诸公也。作诗者一人而已,言诸公者,以作者在诸公之中,称诸公意以刺之也。九族亦同姓,见诸公非一,容九族之外,

---

① “谓”原作“非”,按阮校:“‘非’当作‘谓’。”据改。

② “即”原作“节”,按阮校:“浦镗云‘节’当‘即’字,是也。”据改。

③ “也斋而后”至“唯一举也”二十六字,闽本、明监本、毛本“即”作“节”,其馀同。阮校:“案十行本首‘也’至末‘也’剜添者七字。”

④ “日”原作“曰”,按阮校:“浦镗云‘日’讹‘曰’,是也。”据改。

⑤ “宴”,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燕又作宴’,以《鹿鸣》等订之序,字当作‘燕’,又作‘宴’者,依经‘君子维宴’字改也。考文古本作‘燕’,采《释文》。”

故言同姓以广之。不能燕乐，即亦不能亲睦。亲睦由于燕乐，以经责王不燕乐，令[1]不亲睦，故分而言之耳。暴戾无亲，即"如彼雨雪，先集维霰"是也。不能燕乐同姓，亲睦九族，三章皆上六句是也。孤危将亡，卒章四句是也。其首章、二章上六句，惧王危亡，庶几谏正，亦是将亡之事也。经、序倒者，序述论其事，由暴虐无亲，故不能燕乐，为事之次，经则主为不能燕乐，故先言之。

有頍者弁，实维伊何？兴也。頍，弁貌。弁，皮弁也。笺云：实，犹是也。言幽王服是皮弁之冠，是维何为乎？言其宜以宴而弗为也。礼，天子诸侯朝服以宴天子之朝，皮弁以日视朝。 ○朝服，直遥反。下皆同。尔酒既旨，尔殽既嘉，笺云：旨、嘉皆美也。女酒已美矣，女殽已美矣，何以不用与族人宴也？言其知具其礼而弗为也。岂伊异人？兄弟匪他。笺云：此言王当所与宴者，岂有异人疏远者乎？皆兄弟与王。无他，言至亲。又刺其弗为也。茑与女萝，施于松柏。茑，寄生也。女萝，菟丝、松萝也。喻诸公非自有尊，托王之尊。笺云：托王之尊者，王明则荣，王衰则微。刺王不亲九族，孤特自恃，不知己之将危亡也。 ○茑音鸟，《说文》音吊，寄生草也。《尔雅》云"寓木，宛童"，是也。女萝，力多反，在草曰兔丝，在木曰松萝。又唐蒙。施，以豉反。下同。未见君子，忧心弈弈。既见君子，庶几说怿。弈弈然无所薄也。笺云：君子，斥幽王也。幽王久不与诸公宴，诸公未得见幽王之时，惧其将危亡，己无所依怙，故忧而心弈弈然。故言我若已得见幽王谏正之，则庶几其变改，意解怿也。 ○弈音亦。说音悦。怿音亦，本又作"绎"。怙音户。解音蟹。 【疏】"有頍"至"说怿"。 ○毛以为，有頍然者之皮弁，实维伊何乎？宜在于首，以为表饰也。以兴有尊贵者之天王，维如何乎？宜君于上，以正纲纪也。尔王之酒既旨美矣，尔王之殽既嘉善矣，足能具礼，何以不用与族人燕乎？王所当与燕者，岂伊更有异人疏远者乎？皆王宗族兄弟，非有他人，何不燕而亲之，令为辅助。我所以欲王之亲燕者，以茑与女萝施于松柏之上，非自有根，依于松柏之根，故松柏存而茂，松柏殒而亡，是存亡在松柏。以兴同姓与九族附于王者之侧，非自有尊，托王之尊，故王政明而荣，王政衰而微，是兴衰由于王政，所以欲王之明也。下四句义具在笺。 ○郑以为，王服是有頍然者皮弁之冠，是维伊欲何为乎？宜当服之以燕，而王何以不为。馀同。 ○传"兴也"至"皮弁"。 ○正义曰：以頍文连弁，故为弁貌。弁者，冠之大名，称弁者多矣。但爵弁则士之祭服，韦弁则服以即戎，冠弁则服以从禽，

[1] "令"原作"今"，按阮校："浦镗云'今'疑'令'字误，是也。"据改。

非常服也。唯皮弁,上下通服之,故知皮弁也。传兴理不明。王肃云:“言无常也。兴有德者则戴頍然之弁矣。”下章肃又云:“言冕,其在人之无期也。”其意以伤王无德,将不戴弁。孙毓以皮弁非唯王者所服,虽陪臣卿大夫皆得服之,不足以为王者废兴之喻。以王说为非。案昭九年《左传》“王使詹桓伯辞于晋,曰:‘我在伯父,犹衣服之有冠冕。’”僖八年《穀梁传》曰:“弁冕虽旧,必加于首。周室虽衰,必先诸侯。”然则王者之在上位,犹皮弁之在人首,故以为喻也。　○笺“实犹”至“视朝”。　○正义曰:《释诂》云:“寔,是也。”实、寔义同,故实亦为是也。言是维伊何,问其所用之辞,则此皮弁[1]为燕之服。“天子皮弁,以日视朝”,《玉藻》文。燕礼者,诸侯燕臣子之礼。经云:“燕朝服。”诸侯用朝服燕,则知天子亦自以朝服燕也。且此诗责王不燕而举皮弁,是天子燕用皮弁明矣。若然,《王制》云:“周人冕而祭,玄衣而养老。”注云:“凡养老之服,皆其时与群臣燕之服,周人循[2]而兼用之。玄衣素裳,其冠委貌。诸侯以天子之燕服为朝服。”如彼注,则天子之燕用玄衣。此言皮弁者,盖天子燕服有二:燕群臣用玄冠,亲[3]同姓用皮弁也。《宾之初筵》三章笺云:“此祭末,王与族人燕。”而经云“侧弁之俄”,是燕同姓用皮弁之事也。　○传“茑寄”至“松萝”。　○正义曰:“茑”,《释草》无文。寄生者,毛以时事言之耳。陆机《疏》云:“茑,一名寄生,叶似当卢子,如覆盆,子赤黑,恬[4]美。”《释草》云:“唐蒙,女萝。女萝,菟丝。”毛意以菟丝为松萝,故言松萝也。陆机《疏》云:“今菟丝蔓连草上生,黄赤如金,今合药菟丝子是也,非松萝。松萝自蔓松上生,枝正青,与菟丝殊异事。”或当然。　○传“弈弈然无所薄”。　○正义曰:弈弈,忧之状。忧则心游不定,故为无所薄也。下章传曰:“怲怲,忧盛满。”言忧之多。　○笺“君子”至“解怿”。　○正义曰:以王不燕乐,而欲见之,故知君子为幽王也。此“悦怿”文与下章“有臧”相值,有臧冀王之善,则此亦冀王意悦怿,故云“庶几其变改”。意解怿言当开解而悦怿[5]也。

---

① “弁”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皮’下当脱‘弁’字,是也。”据补。

② “循”,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今《礼记》‘循’作‘脩’。”

③ “亲”,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浦镗云‘亲’疑‘燕’字误,是也。”孙校:“‘亲’义可通,不必改。”

④ “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甜’误‘恬’,非也。《采苦》正义引陆机云‘恬脆而美’可证也。‘恬’即‘甜’字,《周礼》注云‘如今恬酒矣’。”今按:阮氏此校之《采苦》当作《采芑》。

⑤ “悦怿”原倒,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怿悦’倒。案所改是也。”据乙。

有頍者弁,实维何期[1]? 笺云:何期,犹伊何也。期,辞也。 ○期,本亦作"其",音基。王如字。尔酒既旨,尔殽既时。时,善也。岂伊异人?兄弟具来。笺云:具,犹皆[2]也。茑与女萝,施于松上。未见君子,忧心怲怲;既见君子,庶几有臧。怲怲,忧盛满也。臧,善也。 ○怲,兵命反。

有頍者弁,实维在首。尔酒既旨,尔殽既阜。岂伊异人?兄弟甥舅。笺云:阜,犹多也。谓吾舅者,吾谓之甥。 【疏】笺"谓吾舅者,吾谓之甥"。 ○正义曰:《释亲》文也。此诸公而及甥舅,以甥舅王之外亲,皆是缘王兴衰,故亦欲从王燕之也。 ○如彼雨雪,先集维霰。霰,暴雪也。笺云:将大雨雪,始必微温。雪自上下,遇温气而抟,谓之霰,久而寒胜,则大雪矣。喻幽王之不亲九族,亦有渐自微至甚,如先霰后大雪。 ○霰,苏荐反,消雪也,字亦作"霓"。抟,徒端反。死丧无日,无幾相见。乐酒今夕,君子维宴。笺云:王政既衰,我无所依怙,死亡无有日数,能复几何与王相见也?且今夕喜[3]乐此酒,此乃王之宴礼也。刺幽王将丧亡,哀之也。 ○丧,息浪反。幾,居岂反。注同。乐音洛。复,扶又反。 【疏】"如彼"至"维宴"。 ○正义曰:言王政教暴虐,如彼天之雨下大雪,其雪必先集聚,而抟维为小霰,而后成为大雪。是雪有渐也。以兴幽王之为恶,亦初为小恶,而成为大恶,亦恶有渐也。王渐益恶,今则大甚。王若覆灭,则己亦丧亡。我等死与丧亡无有日数,复无几何与王相见,永不得王之燕礼矣。且自相与善乐此酒于今之夕,以王必不燕己,故自己酒,维当王之燕礼。 ○传"霰,暴雪"。 ○正义曰:以比幽王渐致暴虐。且初为霰者,久必暴雪,故言暴雪耳,非谓霰即暴雪也。 ○笺"将大"至"大雪"。 ○正义曰:先集者,谓雪集聚也。解雪当散下,而言集,意天将大雨雪,其始必微温暖。雪自上下,

---

① "期",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本亦作其,音基,辞也。王如字'。考此笺云'期,辞也',是以'期'、'其'为同字也。《毛氏诗》当是经字本作'期',故王肃得如字读之,以异于郑。亦作本非也,考文古本作'斯',误甚。"

② "皆"原作"来",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来'作'皆',考文古本同。案'来'字误也。"据改。

③ "喜",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六经正误》云'喜'作'善',误。建本作'喜'。考正义作'喜'者误字耳,毛居正非。考文古本作'善',采正义。"

逢遇温气消释，集聚而抟，谓之霰。积久而雪之寒气胜此温气，则大雪散下。是雪有渐，故喻王恶自微至甚，如先霰后雪。《大戴礼》曾子云："阳之专气为霰，阴之专气为雹[①]。盛阳之气[②]在雨水则温暖，为阴气薄而胁之，不相入则抟为雹也。盛阴之气在雨水，则凝滞而为雪，阳气薄而胁之，不相入则消散而下，因水而为霰。"是霰由阳气所薄而为之，故言遇温气而抟也。

《頍弁》三章，章十二句。

《车舝》，大夫刺幽王也。褒姒嫉妬，无道并进，谗巧败国，德泽不加于民。周人思得贤女以配君子，故作是诗也。 ○舝，胡瞎反，车轴头铁也。嫉音疾，又音自。妬，丁故反。败，必迈反，又如字。下注同。 【疏】"《车舝》五章，章六句"至"是诗"。 ○正义曰：《车[③]舝》诗者，周大夫所作，以刺幽王也。以当时褒姒在王后之位，情性嫉妬。由物类相感，而小人道长，故使无道之辈并进于朝，谗佞巧言倾败国家，令王之德泽不加于民，使致下民离散。周人见其如此，乃思得贤女以配君子幽王，欲令代去褒姒，教幽王改修德教，故作是《车舝》之诗以刺之。上言大夫，下言周人，见大夫所作，述众人之意故也。此经五章，皆以褒姒嫉妬，思得贤女代之。言"思娈季女"，是褒姒嫉妬也。"德音来括"，是民已离散者也。"令德来教"，欲王之改修德教，是德泽不加于民也。故皆反经而序之，所以相发明也。

间关车之舝兮，思娈季女逝兮。兴也。间关，设舝也[④]。娈，美貌。季女，谓有齐季女也。笺云：逝，往也。大夫嫉褒姒之为恶，故严车设其舝，思得娈然美好之少女有齐庄之德者，往迎之，以[⑤]配幽王，代褒姒也。既幼而美，又齐庄，庶其当王意。 ○娈，力兖反。齐，侧皆反。下同。少，诗照反，本亦作"季女"。

---

① "阳之专气为霰阴之专气为雹"，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大戴礼》上作霓下作霰'，是也，此转写误倒耳。按正义文不误，且以释笺'遇温气而抟谓之霓'正相合，不当以今之《大戴礼》相绳也，疑今《大戴》正文误。"

② "之气"原作"气之"，按阮校："山井鼎云：以下文类之，'气之'当作'之气'，是也。"据乙。

③ "车"前原有"作"字，按阮校："浦镗云'作'字当衍文，是也。"据删。

④ "也"，下正义引作"貌"，似当作"貌"为是。

⑤ "以"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配'上有'以'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匪饥匪渴，德音来括。括，会也。笺云：时谗巧败国，下民离散，故大夫汲汲欲迎季女，行道虽饥不饥，虽渴不渴，觊得之而来，使我王更修德教，合会[①]离散之人。○括，本又作"佸"，音活，徐古阔反。觊音冀。虽无好友，式燕且喜。笺云：式，用也。我得德音而来，虽无同好之贤友，我犹用是燕饮，相庆且喜。○好，呼报反。注下并同。【疏】"间关"至"且喜"。○正义曰：周人恶褒姒嫉妒，谗佞在朝，欲得贤女以代之，故言己欲间关然以设车之舝兮，思得娈然美好斋庄之少女，往迎之兮。若有此女，可得往迎，其于行道虽饥非以为饥，虽渴非以为渴。所以然者，觊望此女以令德善音来发教谏于王，使施行德泽，会合离散之人。凡人之喜乐，须贤友共之。我若迎得此女，虽无同好之贤友，犹用是得贤女之故，燕饮酒相庆而且喜乐。疾褒姒之甚，思贤女之切[②]，虽无朋友，亦将独喜也。○传"间关"至"有齐季女"。○正义曰：以连言舝兮，故知"间关，设舝貌"。舝无事则脱，行乃设之，故言设舝也。有斋季女者，《采蘋》经文也。以其当为王后，欲代嫉妒，明其非直幼少而已，是以笺述之云"既美好而少，又有齐庄之德，庶其当王意"也。

依彼平林，有集维鷮。辰彼硕[③]女，令德来教。依，茂木貌。平林，林木之在平地者也。鷮，雉也。辰，时也。笺云：平林之木茂，则耿介之鸟往集焉。喻王若有茂美之德，则其时贤女来配之，与相训告，改修德教。○鷮音骄。式燕且誉，好尔无射。笺云：尔，女。女，王也。射，厌也。我于硕女来教，则用是燕饮酒，且称王之声誉。我爱好王无有厌也。○射音亦。下同。厌，於艳反。下同。【疏】"依彼"至"无射"。○正义曰：既思贤女，欲以配王，又欲王有美德，致此贤女。故言依然而茂盛者，彼平林之木，有往集之者，维为鷮雉也。此鷮雉乃耿介之鸟，由平林之木茂，故往集焉。唯有茂美之德者，君子之身。有来配之者，维为硕女也。此硕女有斋庄之德，由君子之身美则来配焉，是美德能致硕女也。如此，则王若有茂美之德，则其时彼有美大之贤女，以令善之德来配于王，与王相训，令王改修德教。我用是之故，则燕而饮酒，且称王之声誉，又爱好汝王无有厌倦也。○传"依茂"至"辰时"。○正义曰：依为林之状，以茂而致雉，故知依为茂木貌也。《周礼》有山林、林麓，不在平地。此云平林，故为林木之在平地

---

① "合会"，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正义云'会合离散之人'，当是转写倒之耳。考文古本作'会合'，采正义而误。"

② "切"原作"幼"，按阮校："'幼'当作'切'，其误因形近而涉上文也。"据改。

③ "硕"，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季"后改"硕"。阮校："案初刻误也，正义可证。"

也。"鷮,雉",《释鸟》文。以《说文》云:"鷮,长尾雉,走鸣。乘舆尾为防釳著马头上。"陆机《疏》云:"鷮,微小于翟也,走而且鸣,曰鷮鷮。其尾长,肉甚美,故林虑[1]山下人语曰:'四足之美有麃,两足之美有鷮。'麃者,似鹿而小,是也。"此鷮是雉中之别名,雉性耿介,故笺谓之耿介之鸟。《士相见》注云:贽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时,别有伦,雉必用死,为其不可生服,是耿介也。以雉有耿介之性,喻硕女有贞专之德。硕,大也,言美大之女。

虽无旨酒,式饮庶几。虽无嘉殽,式食庶几。虽无德与女,式歌且舞。笺云:诸大夫觊得贤女以配王,于是酒虽不美犹用之[2]燕饮,殽虽不美犹食之。人[3]皆庶几于王之变改,得辅佐之,虽无其德,我与女用是歌舞,相乐喜之至也。 ○乐音洛。 【疏】笺"诸大"至"之至"。 ○正义曰:以言与之,是相于非一之辞,故言诸大夫也。人之饮食,必乐其旨嘉,今喜而用之,故不待旨嘉。经再言庶几,其意则同,故笺于"食"之下,总云"皆庶几于王之变改,已得辅佐之也"。说燕乐之事,而言无德者,以人燕乐欲与贤德者同之,若非贤德,则燕不乐矣。上云"虽无好友",以己为主,引人从己,自他而言,故云"己无贤友"。此言"无德与汝",以彼为主,持己就人,自己而言,故云"己身无德",为谦辞耳。

陟彼高冈,析其柞薪。析其柞薪,其叶湑兮。笺云:陟,登也。登高岗者,必析其木以为薪。析其木以为薪者,为其叶茂盛,蔽冈之高也。此喻贤女得在王后之位,则必辟除嫉妒之女,亦为其蔽君之明。 ○析,星历反。柞,子洛反。湑,思叙反。茂盛也。为,于伪反。下"亦为"同。辟,婢亦反,又音壁。鲜我觏尔,我心写兮。笺云:鲜,善。觏,见也。善乎!我得见女如是[4],则我心中之忧除去也。 ○鲜,息浅反,徐音仙。觏,古候反。女音汝。行如是,下孟反。一本无"行"字。 【疏】"陟彼"至"写兮"。 ○正义曰:言有人登彼高冈之上,当必析伐其柞木以为薪。析伐其柞木以为薪者,以此柞木其叶湑湑然茂盛兮,为其蔽冈之高,故我伐而去之。以兴有贤女居彼王后之位,则必辟除褒姒以为贱。辟

---

① "虑"原作"庐",按阮校:"浦镗云'虑'误'庐',是也。"据改。

② "之"后原有"此"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之'下衍'此'字,小字本、相台本无,考文古本无。十行本初刻无,后剜添。"据删。

③ "人"原作"必",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必'作'人'。案'人'字是也。"据改。

④ "见女如是",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善乎!我得见汝之新昏贤女,辟除褒姒之恶如是'。释文云'行如是,一本无行字'。考文古本有,采《释文》。"

除褒姒以为贱者,以此褒姒,其恶众多,为其蔽王之明,故除而去之。善乎!我得见汝之新昏贤女,辟除褒姒,如是则我心中之忧写除而去兮,喜之至也。 ○笺"登高"至"之明"。 ○正义曰:以析者,是除去之辞。又言湑兮为茂盛,故喻其蔽冈之高。以喻取一象欲见其体而不得见之,则为蔽也。言为薪,是废弃不用之辞,故辟除嫉妒,亦废弃之也。

高山仰止[①],景行行止。四牡騑騑,六辔如琴。景,大也。笺云:景,明也。诸大夫以为,贤女既进,则王亦庶几古人有高德者则慕仰之,有明行者则而行之。其御群臣,使之有礼,如御四马騑騑然。持其教令,使之调均,亦如六辔缓急有和也。 ○仰止,本或作"仰之"。景行,下孟反。注"有明行"同。牡,茂口反。騑,孚非反。调音条。和,胡卧反。觏尔新昏,以慰我心。慰,安也[②]。笺云:我得见女之新昏如是,则以慰除我心之忧也。新昏,谓季女也。 ○慰,怨也,於愿反。王申为怨恨之义。《韩诗》作"以愠我心",愠,恚也。本或作"慰",安也,是马融义。马昭、张融论之详矣。 【疏】"高山"至"我心"。 ○毛以为,若得贤女在王后之位,则谏王使之为善,庶几于古人有高显之德如山者则慕而仰之,有远大之行者则法而行之。既慕德行善,则调御有法,如善御者,使四牡之马騑騑行而不息,进止有度,执其六辔,缓急调和,如琴瑟之相应也。喻王法仰高大,善御群臣,使有礼法,成其文章,如六辔之御四马也。得贤女则令王如是,我所以愿见之也。我若得见尔之新昏,使王改修也如是,则以安慰我心,除其忧矣。 ○郑唯以景为明为异。馀同。 ○笺"景明"至"有和"。 ○正义曰:传云"景,大",《释诂》文。笺必易之为明者,以行须行之,故以为明。见其明白可法,明亦大也。言高山者,以山之高比人德之高,故云古人有高德者则慕仰之也。且仰是心慕之辞,故为高德。德者在内,未见之言行者。已见施行之,语德则慕仰,多行则法行,故仰之、行之异其文也。六辔以御四马,故以喻王御群臣。六辔如琴,犹言

---

① "仰止",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仰止,本或作仰之',考正义云'则仰而慕之',下'景行行止',正义云'则法而行之',又云'故仰之、行之异其文也',是正义本二'止'字皆作'之'。按正义本当是一作'之'一作'止',故云异其文,旧校非也。"

② "慰安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传正义本作'慰安也',《释文》本作'慰怨也'。正义云'孙毓载《毛传》慰,怨也',又云'定本慰,安也'。《释文》云'本或作慰,安也,是马融义。马昭、张融论之详矣'。昭、融所论今不传。《释文》以王申为怨恨之辞为据,正义则申郑以难王,当以正义本为长。"

执辔如组，转相比并，以发明其意也。《四牡》传曰："骓骓，行不止。"此亦然也。

○传"慰，安"。 ○正义曰：传以慰为安，笺言"慰除"，以忧除则心安，非是异于传也。孙毓载毛传云："慰，怨也。"王肃云："新昏谓褒姒也。大夫不遇贤女，而后徒见褒姒谗巧嫉妒，故其心怨恨。"遍检今本，皆为慰安。《凯风》为安，此当与之同矣。此诗五章皆思贤女，无缘末句独见褒姒为恨。肃之所言，非传旨矣。定本"慰，安也"。

毛诗注疏卷第十四(十四之三)

《青蝇》,大夫刺幽王也。　○蝇,馀仍反。

营营青蝇,止于樊。兴也。营营,往来貌。樊,藩也。笺云:兴者,蝇之为虫,汙白使黑,汙黑使白,喻佞人变乱善恶也。言止于藩,欲外之,令远物也。○营,如字,《说文》作"营",云:"小声也。"樊音烦。藩,方元反,一本甫烦反。汙,汙辱之汙,乌路反。令,力成反。远,于万反。岂弟君子,无信谗言。笺云:岂弟,乐易也。　○恺,开在反。悌音弟。乐音洛。易,以豉反。　【疏】"营营"至"谗言"。　○正义曰:言彼营营然往来者,青蝇之虫也。此虫汙白使黑,汙黑使白,乃变乱白黑,不可近之,当去止于藩篱之上,无令在宫室之内也。以兴彼往来者,谗佞之人也。谗[①]人喻善使恶,喻恶使善,以变乱善恶,不可亲之,当弃于荒野之外,无令在朝廷之上也。谗人为害如此,故乐易之君子,谓当今之王者,无得信受此谗人之言也。　○传"樊,藩"。　○正义曰:《释言》文也。孙炎曰:"樊圃之藩。"然则园圃藩篱是远人之物,欲令蝇止之,故笺云"外之,令远物",令使远于近人之物。又藩以细木为之,下章棘、榛即是为藩之物,故下传曰:"榛,所以为藩。"明棘亦然也。此章言藩,下章言所用之木,互相足也。

营营青蝇,止于棘。谗人罔极,交乱四国。笺云:极,犹已也。

营营青蝇,止于榛。榛,所以为藩也。　○榛,士中反,又侧巾反。谗人罔极,构我二人。笺云:构,合也。合,犹交乱也。　【疏】笺"构,合。合,犹交乱"。　○正义曰:构者,构合两端,令二人彼此相嫌,交更惑乱,与上章义同,故云"犹交乱也"。上言"四国",此云"二人"者,二人谓人君与见谗之人也。谗者,每人谗之,常构二人,构之不已,至交乱四国。先多而后少,故先四国也。

《青蝇》三章,章四句。

《宾之初筵》,卫武公刺时也。幽王荒废,媟近小人,饮酒无度。天下化之,君臣上下沈湎淫液。武公既入,而作是诗

---

① "谗"原作"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诗'作'谗'。案所改是也。"据改。

也。淫液者,饮酒时情态也[1]。武公入者,入为王卿士。　○筵音延。媟,息列反。近,附近之近。沈,如字,直林反。字或作"耽",都南反。湎,莫衍反,饮酒齐其色曰湎,徐又莫显反。液音亦。态,他代反。　【疏】"《宾之初筵》五章,章十四句"至"是诗"。　○正义曰:《宾之初筵》诗者,卫武公所作,以刺时也。以幽王政教荒乱而情废,乃媟慢亲近小人,与之饮酒,无有节度。令使天下化而效之,致天下诸侯君臣上下亦效而行之,沈湎于酒,湎齐颜色,淫液不止,遂成风俗。卫武公既入为王之卿士,见其如此,而作是诗以刺之也。定本、《集注》并云"饮酒无度",俗本作"饮食",误也。刺时者,即幽王之时也。以幽王之文见于下,故言刺时以目之。案《著》云:"刺时也,时不亲迎。"郑以为,直刺君身。则言时者,目其时之君,由可以兼见于当时矣。此"君臣上下",文在"天下化之"之下,则是天下诸国之君臣也。"沈湎淫液",即饮酒无度之事。举化者尚沈湎淫液,则王朝亦沈湎淫液可知矣。言武公既入者,言作诗之早晚耳。《雅》者,言天下之事,形于四方之风,谓大夫尚得作诗以刺王,则在国亦得作,不要待入王朝也。沈湎者,《尚书·微子》曰:"用沈酗于酒,乱败厥德于下。"《荡》曰:"天不湎尔以酒。"笺云:"天不同尔颜色以酒。"《酒诰》注云:"齐色曰湎。"然则沈湎者,饮酒过久,若沈没然,使湎然俱醉,颜色齐同也。此经五章,毛以上二章陈古燕射之礼,次二章言今王燕之失。郑以上二章陈古大射行祭之事,次二章言今王祭末之燕。俱以上二章陈古以驳今,次二章刺当时之荒废。卒章乃言天下化之。三章、四章言宾"屡舞"、"号、呶",是媟近小人,饮酒无度也。卒章言"凡此饮酒",为天下之辞,是天下化也。卒章无君臣淫液[2]之事者,此天下化之,效上所为。效者尚然,君臣可知,故经举天下之民,以明其君臣也。"不醉反耻",是使齐醉也。其设戒童羖之言,出与不出之语,并为沈湎之事也。或以为,君臣上下沈湎淫液倒本幽王之君臣,则天下化之,宜居于下,非文之势,理在不然。　○笺"淫液"至"情态"。　○正义曰:《乐记》说乐之迟云:"咏叹之,淫液之。"则淫液,迟久之意也。小人未醉,身有恶态,强自收掩。及其醉酒,则旧时情态皆出。《庄子》说察人之法曰:"醉之以酒,以观其态。"是久饮酒则

---

① "饮酒时情态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淫液'下云'饮酒时情态也',正义云'定本、《集注》态下皆无出字',标起止云'至情态',当是合并时不知正义本有'出'而删之耳。考二章笺云'至于旅酬而小人之态出',当以有者为长。"

② "液"原作"泆",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泆'作'液'。案所改是也,以下皆当作'液'。"据改。下同。

情态出也。下笺云:"至于旅酬,小人之态出。"亦谓久饮态出,故舞不知止也。定本、《集注》"态"下皆无"出"字。毛于首章传曰:"有燕射之礼。"二章传曰:"主人请射于宾。"则毛以上二章皆陈古者先行燕礼,后为燕射,无祭祀之事也。《燕礼》于旅酬之后,云:"若射,则大射正为司射,如乡射之礼。"是燕射之法,先行燕礼,而后射也。首章"举酬逸逸"以上八句,皆说燕事。举酬即旅酬也。《燕礼》旅后乃射,故"举酬"之下说"大侯既抗"以下六句为射事也。燕必有乐,故二章又重说燕事。"籥舞笙鼓",是燕时之乐。若燕乐之义,得先祖之神悦,故因论乐事,遂引而致之。言乐既和而奏之,可以进乐先祖。每事得礼,则神降之福。至"子孙其湛"以来六句,说燕乐得宜,可使明神降福之意。燕乐得所,则神明福之,是不可不以礼燕射,故下四句复说射事。言宾主相耦人,次取弓矢而又射也。此两章皆初论燕,后论射,而首章言笾豆,二章言笙鼓者,燕以饮食为主,作乐助其劝耳,故先言酒殽,而后言声乐。三章、四章言今王燕饮,初虽重慎,后则失仪,至于音声号呶,舞不休息。卒章言下民化之,亦荒于酒,皆刺当时沈湎之事。郑以将祭而射谓之大射。大射之初,先行燕礼。首章上八句言射初饮燕之事,下六句言大射之事。二章言作乐以祭,尽章皆说祭时之事。三章、四章,言今王祭末,与族人私燕,小人为宾,威仪昏乱。唯卒章与毛同耳。

宾之初筵,左右秩秩。秩秩然肃敬也。笺云:筵,席也。左右,谓折旋揖让也。秩秩,知也。先王将祭,必射以择士。大射之礼,宾初入门,登堂即席,其趋翔威仪甚审知,言不失礼也。射礼有三:有大射,有宾射,有燕射。 ○秩,直乙反,郑"智也"。折,之舌反。知音智。下同。笾豆有楚,殽核维旅。楚,列貌。殽,豆实也。核,加笾也。旅,陈也。笺云:豆实,菹醢也。笾实,有桃梅之属。凡非谷而食之曰殽。 ○肴核,上户交反,下户革反。菹,侧俱反。酒既和旨,饮酒孔偕。笺云:和旨,犹[①]调美也。孔,甚也。王之酒已调美,众宾之饮酒又威仪齐一,言主人敬其事,而众宾肃慎。 ○偕音皆。钟鼓既设,举酬逸逸。逸逸,往来次序也。笺云:钟鼓于是言既设者,将射改[②]县也。 ○酬,市由反。县音玄。大侯既抗,弓矢斯张。大侯,君侯也。抗,举也。有燕射之礼。笺云:举者,举鹄而栖之于侯也。《周礼·梓人》"张皮侯而栖鹄"。天子诸侯之

① "犹"原作"酒",按阮校:"相台本'酒'作'犹',考文古本同。案'犹'字是也。"据改。

② "改"原作"故",按,下标起止云"笺钟鼓至改县"。又正义数次言"改县",据改。

射皆张三侯,故君侯谓之大侯。大侯张,而弓矢亦张节也。将祭而射,谓之大射。下章言"烝衎烈[1]祖",其非祭与[2]? ○抗,苦[3]浪反。斯张,如字。鹄,户沃反,鸽鹄也,《说文》云"即鹄也",小而难中。又云:"鹄者,觉也,直也,射者直己志。"栖音西,著也。梓音子。衎,苦旦反。祭与,音馀,本作"乎",又作"也",并非。射夫既同,献尔发功。笺云:射夫,众射者也。献,犹奏也。既比众耦,乃诱射,射者乃登射,各奏其发矢中的之功。 ○发如字,徐[4]音废。比,毗志反。中,丁仲反。发彼有的,以祈尔爵。的,质也。祈,求也。笺云:发,发矢也。射者与其耦拾发。发矢之时,各心竞云:"我以此求爵女[5]。"爵,射爵也。射之礼,胜者饮不胜,所以养病也,故《论语》曰:"下而饮,其争也君子。" ○勺音的,本亦作"的",同。祈音其。拾,其劫反,更也。饮,於鸩反。下同。争,争斗之争。 【疏】"宾之"至"尔爵"。 ○毛以为,古之将行燕射,先为燕礼。燕礼之时,其宾之初入门,以至于升筵,其折旋揖让随其左右,趋翔威仪甚肃敬而秩秩然,而不失礼也。其升筵之时,则王之笾豆有楚然而陈列之矣,又殖醢之殽与有核桃梅维旅而陈之于笾豆之上矣,其王之酒既又和调旨美。时众宾之饮酒者,威仪甚偕,言其齐一而顺礼也。及其将射,钟鼓既已改设,举相酬之爵,逸逸然往来而有次序也。既旅之后,止饮而行射事。君之所射大侯既举而张之,其众射之弓矢,于斯举侯之时,又亦张之矣。弓矢既张,众射之夫既同登于堂而在射位,遂各呈奏尔之射者发矢中的之功。此射者发矢射,彼有射。与其耦拾发之时,则各心竞云:"我发必使中,以求不饮汝养病之爵。"今不能然,故举以刺之。 ○郑唯行燕至安宾之后而行大射为异,其文义则同。 ○传"秩秩然肃敬"。 ○正义曰:笺依《释训》云:"秩秩,智也。"传言肃敬者,以序刺媟慢,由有智而能肃敬,理亦通也。 ○笺"筵席"至"燕射"。 ○正义曰:《春官·司几筵》注云:"筵亦席也。铺陈曰筵,藉之曰席。"然其

---

① "烈",小字本、相台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作"列"。

② "与",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其非祭与,音馀,本作乎,又作也,并非',考正义云'故破之云,云其非祭乎',是其本作'乎'。标起止云'至祭与',当是后改。"

③ "苦"原作"若",误。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④ "徐"原作"馀",误。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⑤ "爵女",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故云发矢之时,各心竞云:我以此求汝爵',是其本作'女爵'。考文古本有'女'字,采正义,但又以句末'女'字别属下'爵'读,非也。"

言之筵、席通也。左右，谓折旋揖让者，以宾与主人为礼，随其左右之宜，其行或方折，或回旋，相揖而辞让也。今《大射礼》诸侯与其臣行礼，使宰夫为主人。案其经"摈者纳宾，及庭，公降一等揖之。公升席，宾升自西阶[①]，主人从之。宾右北面，再拜，宾答拜。主人降洗。宾降，主人辞降。主人取觚洗，宾辞，洗。主人卒洗，宾揖升。筵前献宾，宾拜受爵于筵前。然后宾升筵"。是宾初入门至即筵以来，每折旋揖让之事也。折旋揖让，则或左或右，故知左右谓折旋揖让也。《射义》曰："古者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礼。"故此言升筵荐酒，行燕礼也。《射义》又曰："天子将祭，必先习射于泽宫。泽者，所以择士也。已射于泽宫，然后于射宫。射中者得与于祭，不中者不得与于祭。"是先王将祭，必射以择士也。先于泽宫，后于射宫，是将祭再为射礼。泽宫言习射，则未是正射。正[②]射于射宫乃行。《大射》云："公入骜。"注云："此公出，而言入者，大射于郊。"《乡射记》曰："于郊，则闾中。"注云："于郊，谓大射于学。"则射宫者，西郊之学也。泽宫之所在则无明文。言宾之初筵，左右秩秩，则从为宾，以至于即筵，皆秩秩也。以其言广，故云："大射之礼，宾初入门，登堂即席，其趋翔威仪甚审智，言其不失礼也。"审智，言其安审而有智，与毛肃敬同也。毛以此篇为燕射，郑则为大射，因辨礼射之数，言已不同之意也，故云"射礼有三：有大射，有宾射，有燕射"。大射者，将祭择士于射宫。宾射者，谓诸侯来朝，与之射于朝。燕射者，因燕宾客，即与射于寝。此三者，其处不同，其侯亦别。《冬官·梓人》云："张皮侯而栖鹄，则春以功。张五采之侯，则远国属。张兽侯，则王以息燕。"三者别文，皮侯即大射也；五采之侯，宾射也；兽侯，燕射也。不言乡射者，乡射是州长与其民射于州序之礼，天子诸侯无之，故不言也。 ○传"楚列"至"旅陈"。 ○正义曰：此言笾豆之设，故知楚为陈列貌也。此经二句自相充配，殽、核即笾豆所盛，殽则实之于豆，核则加之于笾，故言"殽，豆实。核，加笾也"。先殽后核，不依笾豆次者，便其文耳。祭礼有加豆笾，传言加笾[③]，知非加豆笾者，以此非祭，无取加豆之义。而又《天官·笾人》"加笾之实，菱、芡[④]、栗、脯"，非核物，且以"殽，豆实"类之，知加之于笾，非为笾加之也。"旅，陈"，《释诂》文。楚是陈列

① "公升席宾升自西阶"，前"升"原作"外"，后"升"原作"列"，按阮校："案'外'字、'列'字皆'升'字之误。山井鼎引《仪礼》元文'公升'下有'即'字，乃正义引不备耳。"据改。

② "正"字原无，按阮校："十行本上'射'至下'宫'剜添者二字，此当云'正射于射宫乃行'，句首仍脱一'正'字。"据补。

③ "笾"后原有"豆"字，按阮校："'豆'字当衍。"据删。

④ "芡"原作"茨"，按阮校："浦镗云'芡'误'茨'，是也。"据改。

之貌,旅又为陈者,谓陈殽核于笾豆之上也。　○笺"豆实"至"曰殽"。　○正义曰:《天官·醢人》"掌四豆之实",韭菹醓醢之等皆实之于豆,故云豆[1]实谓菹醢。《笾人》云:"馈食之笾,其实枣、栗、桃、干蘇"。注云:"蘇,干梅也。"《内则》有桃诸、梅诸,是其干者也。桃梅有核之物,申传说加笾之义,故云"笾实,有桃梅之属",故称核也。言"之属"者,以燕之物多,非止桃梅,故称属也。既以豆实为菹醢,恐殽名唯施于此,故云"凡非谷实而食之曰殽",明殽是总名。以此文殽核与笾豆相对,故分之耳。其实核亦为殽。《魏风》曰:"园有桃,其实之殽。"是在笾之物亦为殽也。《醢人》云:"羞豆之实,酏食、糁食。"酏、糁皆以稻米为之,则豆实之殽亦有谷实矣。言非谷实者,谷实谓为饭食者也。今变为杂用,不同谷实之限。　○笺"主人"至"肃慎"。　○正义曰:偕者,俱也。言其俱相类,故言众宾之饮酒,又威仪齐一也。言主人敬其事,而众宾肃慎,明宾主皆得其宜,所以为美也。　○传"逸逸,往来次序"。　○正义曰:《燕礼》旅酬之后乃云"若射",此将射而言举酬行旅也,旅者,以长幼次序之言,故知"逸逸,往来有次序也"。《燕礼》初则云"乐人宿悬",注云:"悬钟磬也。"国君无故不彻悬,言悬者,为燕新之,然则于此言"钟鼓既设"者,亦为将射改悬也。以天子宫悬阶间,妨射位,故改悬以避射也。《乡射礼》将射乃云:"乐正命弟子赞工迁乐于下。"注云:"当避射位。"彼琴瑟之乐尚迁之,明钟鼓之悬改之矣。　○笺"钟鼓"至"改悬"。　○正义曰:《大射》诸侯之礼云:"乐人宿悬,厥明乃射。"明天子亦然。今至于举酬,始言"钟鼓既设",故知将射改悬也。大射不言改悬者,国君与臣行礼略三面而已,不具轩悬。东西悬在两阶之外,两阶之间有二建鼓耳。东近东阶,西近西阶,又无钟鼓,不足以妨射,不须改也。《大射》注云:"国君于其群臣,备三面耳,无钟磬,有鼓而已。其为诸侯则轩悬。"是由阶间无悬,故不改也。郑言诸侯为诸侯则轩悬,明天子于其臣备宫悬,将射而改之,故于此言"既设"也。　○传"大侯"至"之礼"。　○正义曰:传唯言"大侯,君侯",不言侯之所用。《梓人》云:"张兽侯则王以息燕。"是燕射射兽侯,则毛意亦当然矣。燕射之礼,自天子至士皆一侯,上下共射之,无三侯、二侯,故《乡射记》云:"天子熊侯白质。诸侯麋侯赤质。大夫布侯,画以虎豹。士布侯,画以鹿豕。"注云:"此所谓兽侯也。燕射则张之,乡射及宾射当张采侯二正。而记此者,天子诸侯之燕射,各以其乡射之礼而张此侯,是以云焉。白质、赤质者,皆谓采其地。不采者,白[2]布也。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画其头象于正鹄之处。君画一,臣画二,阳奇阴耦之

① "故云豆"三字原无,按阮校:"'实'上,浦镗云当脱'故云豆'三字,是也。"据补。
② "白"原作"曰",按孙校:"'白',依《乡射礼》注正。"据改。

数也。燕射射熊虎豹,不忘上下[1]相犯。射麋鹿豕,志在君臣相养也。其画之者,皆毛物也。"又曰:"凡画者,丹质。"注云:"宾射之侯,燕射之侯,皆画云气于侧以为饰。必先以丹采其地,丹浅于赤。"又曰:"乡侯,中十尺,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为侯中。"如此则天子燕射唯射一侯耳。侯身一丈,其中三分居一以白地画熊于外,则丹地画以云气。唯此一侯,君臣共射。而云"大侯,君侯"者,以君所射,故谓之大。传解言大之意,故以"君侯"释之,非谓与君臣别侯也。《大射礼》云:"大侯九十弓。"彼张三侯,其九十弓者最高大,故云名大侯,亦以君之所射故也。言有燕射之礼者,以上文谓燕,此下说射,故言礼有燕射之礼,故此诗得言之。若然,燕礼言"若射",如乡射之礼。案乡射初则张侯,此"举酬"之下始言"大侯既抗"者,乡射之初,虽言张侯,而以事未至,经云:"不系左下纲,中掩束之。"至于将射,以司正为司马,乃云:"司马命张侯,弟子脱束,遂系左下纲。"是将射始张之,故于此言"既抗"也。 ○笺"举者"至"祭与"。 ○正义曰:案《大射》"前射三日,司马命量人巾车张三侯"。《夏官·射人》云:"若王大射,则以狸步张三侯。"则天子亦前射三日,其侯,射人张之矣。此将射而言大侯,既抗明非始张侯体,言举鹄而栖之于侯中也。知者,郑既云"《周礼·梓人》:'张皮侯而栖鹄'",是鹄在侯,复别栖之,栖即举也。彼注云:"皮侯,以皮所饰之侯也。"其上文云"梓人为侯,广与崇方,三分其广,而鹄居一焉"。注云:"高广等谓侯中。天子射礼,以九为节。侯道九十弓。弓二寸,以为侯中,高广等。则天子侯中一丈八尺,诸侯于其国亦然。鹄,所射也,以皮为之,各如其侯也。居侯中三分之一,则此鹄方六尺。唯大射以皮饰侯。"故言"张皮侯而栖鹄也"。《天官·司裘》注亦云:"以虎熊豹麋之皮饰其侧,又方制之为质,谓之鹄,著于侯中,所谓皮侯也。"又解名曰大侯之意,"天子诸侯之射皆张三侯,故云君侯谓之大侯"。郑以此为大射,故云"张三侯"。若燕射,则张一侯而已,无三侯也。《射人》云:"王大射,张三侯。"《司裘》:"王大射,供虎侯、熊侯、豹侯,设鹄。天子之射,张三侯也。"《大射》:"巾车张三侯。"是诸侯之射张三侯也。《司裘》又曰:"诸侯供熊侯、豹侯。"不三侯者,注云:"诸侯谓三公及王子弟封于畿内者。"是畿内诸侯屈于天子,故二侯也。谓之侯与鹄者,《司裘》注云:"谓之侯者,天子中之,则能服诸侯。诸侯[2]以下中之,则得为诸侯。谓之鹄者,取名鳱鹄也。鳱鹄,小鸟而难中,是以中之为俊也。亦取名鹄之言较,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也。"《大射》注云:"或曰鹄,鸟名也。《淮南子》曰:'鳱鹄知来。'然则所云正者,正也亦鸟名也,

---

① "下",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乡射记》注'下'作'不',误也,'不'是今本《仪礼》讹字耳。"

② "诸侯"二字原无,按孙校:"依《司裘》注补二字。"据补。

齐、鲁之间名题肩为正。正、鹄皆鸟之捷黠[1]者也。"此因大射之鹄，而又解宾射之正，故言然也。《射人》注云："正之言正也。射者内志正则能中焉。"是取鸟为名，又取正为义，亦犹鹄也。既已栖鹄，便即射之，故云"侯张，而弓矢亦张节也"。解抗侯之下言张弓之意。弓可言张，而并言矢者，矢配弓之物，连言之耳。既言大射之礼，而毛以此为燕射，故破之云："将祭而射，谓之大射。下章言'烝衎烈祖'，其非祭乎?"既"烝衎烈祖"，是为祭事，则此时祭为大射，明矣，故难之也。郑异于毛多矣。唯《采蘋》及此难之者，出于当时之意耳。王肃述毛云："幽王饮酒无度，故言燕礼之义。其奏云：言燕乐之义得，则能进乐其先祖，犹《孝经》说大夫士之行曰：'然后能守其宗庙而保其祭祀。'非唯祭之日然后能保而行之。以此，故言烝衎非实祭也。"孙毓以为，燕礼轻，祭事重。幽王无度，无不慢也。举重可以明轻，轻不足以明重。又"锡尔纯嘏，子孙其湛"，非燕饮之文所得及也。一篇之旨，笺义为长。　○笺"射夫"至"之功"。　○正义曰：大射所以择士，当助祭者莫不在焉。"既同"，非一之辞，故知"射夫"，众射者也。献奏皆奉上之言，以发矢能中，是呈奏己功，故以献为奏也。大射礼选群臣为三耦，若大夫不足，以士充之。三耦之外，其余众士与射者，各自取匹，谓之众耦。《射人》说宾射之礼云："王以六耦。"则天子大射亦六耦也，故《周礼·夏官·大司马职》云："若大射，则合诸侯之六耦。"此其义也。《射人》云"诸侯四耦"，大射唯三耦者，宾射对邻国之君，尊，故四耦。大射与己之臣子，卑，故降之。天子尊无与敌，其与射者皆是诸侯来朝，及在朝公卿，无所差降，明矣。大射、宾射但六耦之外，亦当有众耦矣。言既比众耦，乃诱射者，众耦，正谓王之六耦，非谓六耦[2]之外众耦也。何者?《大射》于司射誓射之下云："遂比三耦。司射命三耦取弓于次，司射升堂诱射。既诱射，然后三耦登堂而射。三耦既射，乃云遂比众耦。"是比众耦在诱射之后。今此笺云"既比众耦，乃诱射，射者乃登堂而射，各奏其发矢中的之功"。言"比众耦"文在"诱射"之上，诱射之下始云登堂而射，故知众耦非如大射之众耦也。必知然者，射以正耦为主，故礼定其尊卑之数。其余众耦才阙末而已，郑何当舍其正耦而言及众乎? 正以六耦非一，故称众也。言诱射者，《大射》注云："诱，教也。夫子循循然善诱人。"　○传"的，质"。　○正义曰：毛氏于射侯之事，正、鹄不明，唯《猗嗟》传云："二尺曰正。"亦不言正之所施。《周礼》郑众、马融注皆云"十尺曰侯，四尺曰鹄，二尺曰正，四寸曰

---

① "捷黠"，"黠"原作"點"，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捷'误'楗'。案山井鼎云'點'恐'黠'误，是也，今《大射》注作'黠'，不误。"据改，下同。

② "非谓六耦"四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六耦'下当脱'非谓六耦'四字，是也。"据补。

质",则以为侯皆一丈,鹄及正、质于一侯之中为此等级,则亦以此质为四寸也。王肃亦云"二尺曰正,四寸曰质",又引《小[1]雅》云:"'射张皮谓之侯。侯中者谓之鹄。鹄中者谓之正。正方二尺也。正中谓之槷,方六寸也。槷则质也。'旧云方四寸,今云方六寸,《小雅》说之明,宜从之。"此肃意唯改质为六寸,其馀同郑、马也。贾逵《周礼》注云:"四尺曰正。正五重,鹄居其内。而方二尺以为正,正大于鹄[2],鹄在正内,虽内外不同,亦共在一侯。"郑于《周礼》上下检之,以为大射之侯,其中制皮为鹄;宾射之侯,其中采画为正。正大如鹄,皆居侯中三分之一。其燕射则射兽侯,侯中画为兽形,即《乡射记》所谓熊侯白质之类矣。三射之侯皆不同也。《射人》注说画正之法云:"其外之广,居侯中三分之一,中言[3]二尺。"与毛传"二尺曰正"同也。《射义》云:"孔子曰:'循声而发,发而不失正鹄者,其唯贤者乎!'《诗》云:'发彼有的,以祈尔爵。'"既言正、鹄,即引此的,则诗人之意以的为正、鹄之谓也。《司裘》注说皮侯之状云:"以虎熊豹麋之皮饰其侧,又方制之以为质,谓之鹄。"是郑意以侯中所射之处为质也。此传唯言"的,质也",不言质之大小,不必同于诸儒四寸、六寸也。且的者,明白之言,若广才四寸,不足以为明矣。盖亦为所射处与郑同也。毛以此为燕射,则的者谓熊侯白质者也。 ○笺"发发矢"至"君子"。 ○正义曰:言射事,故知发为发矢。《大射礼》曰:"上射既发,挟矢而后下射射,拾发以将乘矢。"是射者与其耦拾发也。彼注云:"拾,更也。将,行也。"然则四矢谓之乘,言射者更代发以行此四矢,使四矢遍射也。上言"献尔发功",谓其行射时,此又本其发时之心,故云:"发矢之时,各心竞云:'我以此求汝爵。'"谓求不饮也。《射义》引此诗,即云:"祈,求也。求中以辞爵也。酒者,所以养老,所以养病,求中以辞养也。"注云:"欲求中之者,以求不饮汝爵是矣。"故此云"射之礼,胜者饮不胜者,所以养病",是辞养也。《大射礼》曰:"司射命设丰[4],司宫士奉丰,由西阶升坐,设于西楹西。胜者之弟子,洗觯升酌散,南面坐奠于丰上。司射命三耦及众射者,胜者皆袒决遂,执张弓,不胜者皆袭,脱决拾,却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执弣。胜者先升堂。不胜者进北面坐,取丰上之觯,兴,少退,立卒觯,坐奠于丰下。三耦卒饮。众皆继饮射爵,如三耦。"是饮射爵之礼。故《论语》曰:"下而饮,其争也君子。"引此者,明"祈尔爵"为心中之争也。此饮于西阶上,言"下而饮"者,

① "小"原作"尔",按阮校:"'尔'当作'小',此在《孔丛·小雅广物》。"据改,下同。

② "以为正正大于鹄",孙校:"此孔申贾义,以为正适于大鹄也。"

③ "言",《周礼·射人》无。

④ "丰"原作"封",按阮校:"山井鼎云:《大射礼》'封'作'丰',浦镗云'丰'误'封',是也,正义下文皆作'丰'。"据改。

谓饮射爵时，揖让而升下，意取而饮与争，故引彼文不尽耳。《射义》又曰："射者，仁之道也。射者，求正诸己，己正而后发。发而不中，则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是各心争之事也。

籥舞笙鼓，乐既和奏。烝衎烈祖，以洽百礼。秉籥而舞，与笙鼓相应。笺云：籥，管也。殷人先求诸阳，故祭祀先奏乐，涤荡其声也。烝，进。衎，乐。烈，美。洽，合也。奏乐和，必进乐其先祖，于是又合见天下诸侯所献之礼。　○籥，余若反。衎，苦[1]旦反。洽，户夹反。应，应对之应。涤，徒历反。乐音洛。下"乐其"、"湛乐"、"喜乐"，下文"曰乐"，并同。百礼既至，有壬有林。壬，大。林，君也。笺云：壬，任也，谓卿大夫也。诸侯所献之礼既陈于庭，有卿大夫，又有国君，言天下徧至，得万国之欢心。　○徧音遍。锡尔纯嘏，子孙其湛。嘏，大也。笺云：纯，大也。嘏，谓尸与主人以福也。湛，乐也。王受神之福于尸，则王之子孙皆喜乐也。　○锡音析。嘏，古雅反。湛，荅南反。其湛曰乐，各奏尔能。宾载手仇，室人入又。手，取也。室人，主人也。主人请射于宾，宾许诺，自取其匹而射。主人亦入于次，又射以耦宾也。笺云：子孙各奏尔能者，谓既湛之后，各酌献尸，尸酢而卒爵也。士之祭礼，上嗣举奠，因而酌尸。天子则有子孙献尸之礼。《文王世子》曰："其登馂献受爵则以上嗣。"是也。仇读曰郏[2]。室人，有室中之事者，谓佐食也。又，复也。宾手挹酒，室人复酌为加爵。　○能如字，徐奴代反，又奴来反。仇，毛音求，匹也，郑读为斞，音俱，谓挹取酒。馂，子峻反。复，扶又反。下皆同。挹，一入反。酌彼康爵，以奏尔时。酒所以安体也。时，中者也。笺云：康，虚也。时，谓心所尊者也。加爵之间，宾与兄弟交错相酬。卒爵者，酌以之其所尊[3]，亦交错而已，又[4]无次也。　○中，张仲反。"人无次也"，一本"人"作"又"。　【疏】"籥舞"至"尔时"。　○毛以为，古之行燕礼也，作乐以助欢心，使人秉籥而舞，与吹笙击鼓音节相应。乐既和，奏之音

---

① "苦"原作"若"，形近之讹，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② "郏"下引《释文》作"斞"。

③ "酌以之其所尊"，"以之"原作"之以"，按阮校："当作'酌以之其所尊'，倒者误。正义云'故云酌之献其所尊'，以义言之耳。考文古本'其'上有'献'字，采正义而为之。"据乙。

④ "又"，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人无次也，一本人作又'，正义云'以旅末，故并无次序也'，当是其本作'又'，而以并释之也。"

声甚得其所。既宾主有礼，八音和乐，如是则德当神明，可以进乐其先有功烈之祖，以合其酒食百众之礼以献之也。祭有酒食，声乐可歆神，因言合献众礼。以是俱是事神之物，即乘而言之。此酒食百众之礼既献而至于祖时，则有祭祀之大礼，有孝子之人君，可以当于神明，为神所歆祐，赐汝孝子以大大之福，令子孙其皆耽乐而欢喜也。燕乐之和，可使神明降福，子孙耽乐。其此耽者，乃曰由燕饮之乐，是燕之不可以已也。故燕未将射，宾则自取其匹耦以共发，而居室之主人亦入于次，故取弓矢又射，以耦宾也。宾主射毕，而有胜否，乃酌彼安体之养爵，以奏进于汝之射中者，令以饮其不中而行罚也。此皆燕射之正礼，疾今不行。　○郑以为，既大射择士与祭，故于此言其祭事。为祭之初，先秉籥而舞，吹笙击鼓，声音涤荡，节度相应。其乐既和而俱奏，詔告天地之间，进乐功烈之祖，以合百国所献之礼，而荐之宗庙。百国所献之礼，既至陈于庭，又有卿大夫矣，有诸侯君矣，是天下之德至，得万国之欢心，所以事其先祖也。先祖于是飨而祐之，锡尔王大嘏之福，令得保其家邦，则王之子孙蒙神之福，其皆耽而喜乐矣。子孙所以其耽者，曰由喜乐于神之福。是子孙亦当敬事神明，于嘏之后，乃各奏见尔子孙奉进之能，酌酒而献尸，以事神也。子孙既献，于是宾则手自斟挹其酒，室中佐食之人又入而酌为加爵，以献尸也。既加爵之后，欲使神惠徧行，而宾之弟子及己弟子，酌彼空虚之爵，以进汝之此时心中所尊敬者。此皆先王祭祀之礼，疾今幽王不能然，至于洗湎而无度，故举以刺之。　○传"秉籥"至"相应"。　○正义曰：《简兮》云："左手执籥，右手秉翟。"是执籥以舞也。舞在笙鼓之上，明其与之相应。乐器多矣，燕之所用，不止于此，作者举鼓舞而言耳，此皆燕时乐也。或以此为节射之乐。案射礼主于射，略于乐。《大射》云："司射命曰：'不鼓不释。'"言射不与鼓节相应，不释筭也。乐正命大师曰："请奏《狸首》，间若一。"言调其疏数，以节射也。然则射之乐者，击鼓作歌，与射者为节而已，不必大作诸乐。此云鼓舞相应，非射乐矣。且传意以此乐和奏，可以进乐先祖，安得舍燕初之盛作，而指节射之略者乎？以此知不然矣。

○笺"殷人"至"之礼"。　○正义曰："殷人先求诸阳"，《郊特牲》文也。以人死[1]体魄则降，智气在上。《祭义》曰："气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与神，教之至也。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其气发扬于上，神之著也。"又曰："二端既立，报以二礼。"注云："二端既立，谓气也，魄也。"由人死有二者，故作乐扬其声音之号，使詔告天地之间，令魂气闻而以降。此求诸阳之义，阳谓魂气分散者也。又臭郁合鬯以灌，令体闻而以出，是求诸阴之义，阴谓体魄存在者也。祭者皆为此二者，但行之有先后耳。故《郊特牲》曰："殷人尚声，臭味未成，涤荡其声，乐

---

① "文也以人死"，"也"原在"死"字后，按阮校："'也'字当在'文'字下。"据改。

三阕然后出迎牲。声音之号,所以诏告于天地之间。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灌以圭璋,用玉气也。既灌然后迎牲,致阴气也。凡祭,慎诸此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故祭求诸阴阳之义也。殷人先求诸阳,周人先求诸阴。"注云:"此其所以先后异也。"由此言之,殷、周先后虽异,皆行二礼。殷人之臭味未成,涤荡其声,则成臭味而作乐。臭味成而行祼,其相去亦[①]几也。宗庙当九阕,殷于乐阕迎牲,周既灌迎牲,则殷之为灌不可在迎牲之后,当亦三阕之前矣。以气魄不甚相远,求之亦先后耳,故知作乐与灌不得相悬也。昭七年《左传》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则魂魄小异耳。《礼记》注云:"复招魂复魄。"是魂魄相将之物也。然人死精气有遗而留者,有发而升者,相对故留者为魄,发者为魂。圣人制作二礼,以求之此诗,说祭祀之礼,不言酒食,唯言乐,故解之:由殷人先求诸阳,故祭祀之礼先奏乐,涤荡其声。以是之故,此诗主言鼓舞而已。此武公,周之子孙,而言殷礼者,《郑志》答赵商云:"卫,殷之畿内。君子行礼,不求变俗,祭祀之礼,居丧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国之法,故卫称殷礼。"是解武公言殷礼之事也。郑之此答,皆《下曲礼》文。案彼注云:"重本也。"谓去先祖之国居他国,则是不变本国之俗。而答志以为,不变民之俗者,以《礼记》说大夫士去国之去,故知不变父祖之俗。至于人君,则与民为政,故顺民之俗,以不变事同,故取《礼记》为言耳。必知人君当不变民俗者,以秦襄公居周之故地,故《蒹葭》刺襄公未能用周礼,将无以固其国。定四年《左传》命伯禽以商奄之民,命康叔封诸殷墟,皆启以商政,皆言因其故也,行其旧俗。故知武公行殷之礼,故举殷法而言也。此因诗文唯言奏乐,故解武公之意也。其实诗人之作,出于本情,不必殷人皆言乐,周人皆言祼也。《烈祖》言"既载清酤",《玄鸟》云"大糦",是殷人之作,言酒食也。《执竞》说武王之祭,言鼓钟管磬是周人之作,言声乐也。以此知作者各言其志,立文不常。笺知以洽百礼合见天下诸侯所献之礼者,以下经云"百礼既至",是自外而至,故知诸侯所献之礼也。　○传"壬,大。林,君"。　○正义曰:《释诂》文。毛不解百礼之义。《载芟》文与此同,传曰:"百礼言多。"则是君所进祭祀之礼多,非诸国之所献。百礼宜为所荐之酒食殽羞之百种也。毛以此诗正论燕乐之和,其言遂及先祖,皆非实祭之事,则"百礼既至"不得为诸侯,非百国之礼自外至也。然则"有壬有林"皆异于郑,当谓有祭祀之大礼,有孝子之人君耳。　○笺"壬任"至"欢

① "亦",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亦'当作'无'。"孙校:"'亦'不当改'无'。"

② "笺壬任至欢心","壬"、"欢"二字原无,按阮校:"十行本'有'至下'○'剜添者二字,此当云'笺壬任至欢心',仍脱二字。"据补。

心[②]"。 ○正义曰：郑以此为实祭。"既至"，外来之辞，则君为诸侯之君。君为国君，则任是君所任者，故为卿大夫也。以"百礼既至"，则礼从外来，故云"所献之礼既陈于庭"，谓九州诸侯采其美物以当邦赋，各献国之所有而陈之王庭也。《礼器》曰："大飨其王事与！三牲、鱼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笾豆之荐，四时之和气也。"注云："此馔诸侯所献。"则王者之祭，致远物以助之，故知天下诸侯所[①]献之礼陈于庭。其礼物之外，又有卿大夫，又有国君也。国君之来，臣必从焉。亦有君不来朝，使臣聘者，故任、林并言。先任后林，便其文耳。必陈此物及卿大夫与国君者，见天下徧至，得万国之欢心。《孝经》曰："故得万国之欢心，以事其先王。"是其事也。经言"百礼"，而笺云"万国"者，皆举大数，笺因成文耳。 ○笺"嘏谓"至"喜乐也"。 ○正义曰：嘏言既与《少牢》、《特牲》受嘏文同，《少牢》之嘏有辞，是皆尸假神意与主人，故言"尸与主人以福。王受神之福于尸也"。以王之受嘏，其辞有勿替引之，是福及子孙，故喜乐也。 ○传"手取"至"耦宾"。 ○正义曰：毛以此为行燕射之礼，故以手为取。言室人以对宾，故云"室人，主人"。以主自居于室，故谓之室人也。《大射》云："司射请于公。"《乡射》云："司射请于宾。"则射法立司射以请之，非主人自请。此云"主人请射于宾，宾许诺"者，以诗之所陈，略举大纲，非如记注《礼》、《仪》曲言节数。此总陈宾主之党，不独陈主与正宾二人也。礼从主人而起，故主人请而宾许诺也。又射礼耦者，有司所比，不是宾自取之。云"宾自取匹"者，虽配之由于有司，其技艺敌与不敌，亦强弱素定，自相牵引而为耦也。《大射》司射及三耦等皆云"取弓矢于次"，此云"主人亦入于次"，谓取弓矢也。言"又射以耦宾"者，宾为上射，主为下射，故言"又射以耦宾也"。次者，《大射》注云："次，若今更衣帐，张席为之[②]。" ○笺"子孙"至"加爵"。 ○正义曰：以此论祭事，而云"子孙各奏尔能"，故知谓既耽之后，各酌献尸也。尸，尊神之象，子孙敢献之，是其能也。礼，献必有酢，故知尸酢而卒爵也。以天子祭礼亡约，士之祭礼有嗣子举奠，因酌尸，天子则有子孙献尸之礼。《特牲礼》云："上嗣举奠入，北面再拜稽首。"注云："上嗣，主人将为后者。举犹饮也。使嗣子饮奠者，将传重累之也。"又曰："尸执奠进受复位，祭酒啐酒。尸举肝，进受肝，复位，坐食肝，卒觯。"是士之

---

① "知天下诸侯所"，"知"后原有"陈"字，"所"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侯'下脱'所'字，是也，'知'下'陈'字衍。"据删、补。

② "次若今更衣帐张席为之"，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彼注作'次，若今时更衣处帐，张席为之'，非也。正义无'时'字、'处'字，引不备耳。又今《大射》注'帐张席'作'张帏席'。"

祭礼,嗣子举奠也。又曰:"举奠洗酌[1]人,尸拜受,举奠拜尸祭酒啐酒,奠之,举奠出,复位。"是因酌尸也。言奠者,谓迎尸之前,亲[2]酌奠于铏南。嗣子于此,乃举而饮之,故言举奠。自是以后,因号嗣子为举奠也。不引《少牢礼》者,少牢无嗣子举奠之事。《特牲》注云:"大夫之嗣子不举奠[3],避诸侯。"然则士卑故不嫌也。《特牲》酌尸不卒爵,又无酢,直啐而奠之,与此不同。引之者,以有"洗酌人"事,其节相当,故引之。又引《文王世子》者,与此相当,故云"其登[4]馂献受爵则以上嗣"。彼据世子之礼正当此事,故言"是也"。不直引《文王[5]世子》,而先引士之礼者,以《文王世子》记文无行事之次,约士礼准之而后明,故并引之。彼注云:"上嗣,君之適长子。"以《特牲[6]馈食礼》言之,受爵谓嗣子举奠也。献谓举奠洗酌人也。馂谓宗人遣举奠盥祝命之馂也。言登以三者,皆登堂行之。文逆者,便文,且令受爵文承上嗣,明受之者,嗣子也。郑以《特牲礼》文有次,故顺而解之,与经反也。天子有奠斝,诸侯有奠角,在于馈献之前。至祭末,世子乃举奠也。《郊特牲》云:"举斝角,诏妥尸。"彼谓阴厌之时,设馔于奥,奠斝铏南,迎尸主而人,即席东面。尸举所奠之斝祭之。至九献之后,嗣子举所奠之斝饮而卒爵,所谓受爵也。既称为献,固当有酢而卒爵,所以为异,故此云"天子则有子孙献尸之礼",以明士礼无也。以祭无取于匹,故曰"仇读曰斞",谓斞挹取酒也。室人有室中之事,谓佐食者,《特牲》注云:"佐食,宾佐尸食者也。"谓于宾客之中取人,令佐主人为尸设馔食之人,其名之曰佐食。《特牲》佐食一人,《少牢》佐食二人,未知天子诸侯当几人也。《特牲》三献之后,"长兄弟洗觚为加爵"。又曰:"众宾长为加爵。"注云:"大夫士[7]三献而礼成。多之者为加。"是宾手挹酒,室人复酌为加爵也。《特牲》止有宾长为加爵,不及佐食。此言宾与室人俱为加爵者,天子之礼大,故佐食亦为加也。案《特牲》加爵在嗣子举奠前,此宾与室人文在"各奏尔能"之下者,此因子孙其眈,先言子孙

---

① "酌"原作"爵",按阮校:"浦镗云'酌'误'爵',以《特牲》考之,浦校是也。"据改。

② "亲",孙校:"疑当为'祝'。"

③ "不举奠","不"原作"无","奠"前原有"首"字,按阮校:"十行本上'嗣'至下'子'剜添者二字。山井鼎云:《特牲》注'无'作'不',无'首'字,浦镗云'首'衍字,是也。"据改、删。

④ "登"后原有"引"字,按阮校:"山井鼎云'引'字应删,是也。"据删。

⑤ "引文王",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十行本'引文王'剜添者一字,此因初刻'引'字错入上文而然也,但上仍未删耳。"

⑥ "牲"后原有"少牢"二字,按阮校:"浦镗云'少牢'二字衍,是也。"据删。

⑦ "士"字原无,按阮校:"'夫'下,浦镗云脱'士'字,是也。"据补。

之事，令与上连，故宾与室人在其后耳，不以酌献先后为次也。 ○传"酒"至"中"。 ○正义曰：言酒所以安体者，《射义》曰："酒所以养病，所以养老。"是由安体，故可以养也。上章言"以祈汝爵"，虑其耦与己爵也。言以奏尔中，谓胜者之党，酌以进中者，令以饮彼不中者也。各从其所而言之，故王肃云："奏中者，以饮不中者。"是也。《大射礼》云："胜者之弟子洗觯升酌，散南面坐奠于丰上。"是丰上之觯，胜者所酌。又言养是自胜者往养不胜者之辞，故知以奏尔中，欲令饮不中者。或以《投壶》云"正爵既行，请为胜者立马。三马既立，请庆多马"，谓此以奏尔中为庆胜之爵。知不然者，《大射》、《乡射》皆射讫即行饮酒之礼，以至于终，无庆胜之事故也。 ○笺"康"至"次"。 ○正义曰："康，虚"，《释诂》文。时者，谓时而存在乎意，故云"心所尊者"。笺又解酌虚爵，奏所尊之节，故云"加爵之间，宾与兄弟交错相酬"。卒爵，言自此以前爵未虚也。《特牲礼》加爵之前，宾酬长兄弟。加爵之后，长兄弟酬宾。是加爵之间，宾与兄弟交错其酬也。酬宾之下云卒爵者，实觯于篚，是卒爵也。于是以后，爵乃虚矣。又曰："宾弟子及兄弟弟子各酌于其樽，中庭北面，举觯于其长。"是奏所尊之事也，故云"酌以献其所尊，交错而已，无次序"。以旅末，故知无次序也。言交错而已者，谓弟子举觯之交错，非上交错其酬也。《特牲》注云："弟子，后生者也。"

宾之初筵，温温其恭。笺云：此复言初筵者，既祭，王与族人燕之筵也。王与族人燕，以异姓为宾。温温，柔和也。**其未醉止，威仪反反。曰既醉止，威仪幡幡。舍其坐迁，屡舞僊僊。**反反，言重慎也。幡幡，失威仪也。迁，徙。屡，数也[1]。僊僊然。笺云：此言宾初即筵之时，能自敕戒以礼。至于旅酬，而小人之态出。言王既不得君子以为宾，又不得有恒之人，所以败乱天下率如此也。 ○反，如字，《韩诗》作"昄"。昄，音蒲板反，善貌。曰既，音越。下是"曰"皆同。下章放此。幡，孚袁反。舍音捨。坐，如字，徐才卧反。屡，力具反。注及下同。本作"娄"。僊，音仙。屡数，音朔。态，他代反。率音类，又所律反。**其未醉止，威仪抑抑。曰既醉止，威仪怭怭。是曰既醉，不知其秩。**抑抑，慎密也。怭怭，媟嫚也。秩，常也。 ○抑，於力反。怭，毗必反，又符笔反，《说文》作"佖"，媟嫚也。媟嫚，息列反，下音慢。 【疏】"宾之"至"其秩"。 ○毛以为，幽王既不能如古之礼，故陈其燕之失礼。言幽王所与燕宾失礼之事。其宾之初入门及登堂升筵矣，于时尚温温然，其貌和柔而恭敬也。至饮酒旅前，其未醉止之时，威仪犹能反反然重慎也。至于旅酬之后，"曰既醉止"之时，威仪幡幡

① "也"，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相台本无。阮校："案无者误也。"

然失其所矣。又舍其本坐,迁向他处,数数起舞,僊僊然失所也。此宾为王所敬,其失如此,故武公疾之,又重言之云:此本旅前,"其未醉止",尚守威仪抑抑然慎密。至旅后,"曰已醉止",乃威仪怭怭然而媟嫚。至于旅末,"是曰既醉",不自知其常礼。言其昏乱,礼无次也。由此,故民皆化之,败乱天下,可疾之甚。○郑唯王祭末与族人燕为异,其文义则同。○笺"此复"至"和柔"。○正义曰:此与上章虽古今不同,而相承为首尾,再言宾之初筵,故解之云:"此复言初筵者,既祭,王与族人燕之筵也。"即《楚茨》所谓"诸父兄弟备言燕私"是也。以文王世子云,若公与族人燕,则异姓为宾,明王亦然,彼注云:"同宗无相宾客之道。"以是宾必异姓。○传"反反"至"僊僊然"。○正义曰:此言自重而谨慎,与下抑抑慎密一也。谓慎礼而密静,即为美之义,故《假乐》传曰:"抑抑,美也。"幡幡,失威仪,亦由媟慢,故下传曰:"怭怭,媟慢也。僊僊,舞貌也。"传直云"僊僊"者,是貌状之辞。下傲傲、傞傞,俱是貌状,亦宜然矣。○笺"此言"至"如此"。○正义曰:郑以章句相接,故因上经言初即筵之时,能自敕戒以礼。未醉之前,谓献酢酬之时也。既醉,谓至于旅酬而小人态出,故失威仪也。下章无筭爵时,故音声号呶,又甚于舍坐,是为文次也。《论语》云:"圣人,吾不得而见之。得见君子者,斯可矣。"又曰:"善人,吾不得而见之。得见有恒者,斯可矣。"故言王既不得君子以为宾,又不得有恒之人。卒章云:凡此饮酒为天下所化,是由此宾之失而然,故言所以败乱天下率如此。言率者,非一之辞。

宾既醉止,载号载呶。乱我笾豆,屡舞僛僛。是曰既醉,不知其邮。侧弁之俄,屡舞傞傞。号、呶,号呼,讙呶也。僛僛,舞不能自正[1]也。傞傞,不止也。笺云:邮,过。侧,倾也。俄,倾貌。此更言宾既醉而异章者,著为无筭爵以后也。○号,胡毛反。注同。呶,女交反。僛,起其反。《集注》本"正"或作"止"。按下傞傞是舞不止,此宜为"正"。《说文》云:"醉舞也。"邮音尤。俄,五何反。《广雅》云:"袞傞,素多反。"一音仓柯反。呼,火故反。讙,呼端反。**既醉而出,并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谓伐德。饮酒孔嘉,维其令仪。**笺云:出,犹去也。孔,甚。令,善也。宾醉则出,与主人俱有美誉。醉至若此,是诛伐其德也。饮酒而诚得嘉宾,则于礼有善威仪。武公见王之失礼,故以此言箴之。○箴,之林反。【疏】"宾既"至"令仪"。○正义曰:前章言燕初及旅酬之事,此述无筭爵之后。言爵行无筭,宾既醉于酒止,于是则号呼,则

[1] "正",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释文》云'注本正或作止',又云'此宜为正'。正义本是'正'字。考文古本采《释文》作'止'。"

讙呶而唱叫也,错乱我笾豆之行列,数起舞傲傲然不能自正也。又疾而重言之。是此言宾曰既已醉,则不自知其过失,倾侧其弁,使之俄然。数起舞傞傞然,又不能止。以此荒醉,败乱天下,故武公为言,陈作宾之礼。若既醉而出,则宾与主人并受其得礼之福。宾则身为知礼,主则用得其人,是并受其福也。若至于醉而不出,是谓诛伐其德。醉前无失为有德,既醉为愆以丧之,是伐其德也。戒王若饮酒,而诚能得嘉善人之宾与之燕,则维其于礼有善仪也。王何不择而宾之乎?上言曰"既醉止",与此"是曰既醉",曰者,断绝更生事之辞,言醉而复益醉也。上言僊僊,是舞之形貌,犹能自正;傲傲则不能自正;傞傞则非徒不正,又不能止为差降也。

凡此饮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监,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耻。立酒之监,佐酒之史。笺云:"凡此"者,凡此时天下之人也。饮酒于有醉者,有不醉者,则立监使视之,又助以史,使督酒,欲令皆醉也。彼醉则已不善,人所非恶,反复取未醉者,耻罚之。言此者,疾之也。 ○令,力呈反。恶,乌路反。式勿从谓,无俾大怠。匪言勿言,匪由勿语[1]。笺云:式读曰慝。勿,犹无也。俾,使。由,从也。武公见时人多说醉者之状,或以取怨致仇,故为设禁。醉者有过恶,女无就而谓之也,当防护之,无使颠仆至于怠慢也。其所陈说,非所当说,无为人说之也,亦无从而行之也,亦无以语人也,皆为其闻之将恚怒也。 ○式,徐云:"毛如字。"又云:"用也。"郑读作慝,他得反,恶也。大音泰,徐勑佐反。语,鱼据反,又如字。故为,于伪反。下同。颠,都田反,本作"傎仆",何音赴,一音蒲北反。《说文》云:"顿也。"语,鱼据反。恚,一瑞反,怒也。由醉之言,俾出童羖。羖,羊不童也。笺云:女从行醉者之言,使女出无角之羖羊,胁以无然之物,使戒深也。羖羊之性,牝牡有角。 ○出如字,徐尺遂反。羖音古。胁,许业反。三爵不识,矧敢多又。笺云:矧,况。又,复也。当言我于此醉者,饮三爵之不知,况能知其多复饮乎?三爵者,献也,酬也,酢也。 ○矧,失忍反。 【疏】"凡此"至"多又"。 ○毛以为,言王燕失所,故天下化之。凡此天下之人,聚共饮酒,初时或有醉者,或有不醉者。复设法以逼之,既立酒之监,或复佐之为史,令催不醉之人亦使醉也。彼醉者则已不善,为人所非恶。不醉者,此监与

[1] "匪由勿语",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段玉裁云:观笺亦无'从而行之'也,郑时经文作'勿由勿语',详见《诗经小学》。今考正义云'非得见彼皆然,遂从而行之',是正义本已如此,唐石经所自出也。"

史反耻而罚之。是使小大尽醉,举坐皆犹狂也。俗既然矣,武公无如之何,故禁戒时人,无令相说。言用此醉时,勿得从而谓之,以言其醉状,又当防护醉者,无使颠仆,大至怠慢。汝之所陈说者,非所当言,勿为人言,而又当自善。非得见彼皆然,遂从而行之。亦勿以彼恶行而语他人,以人性讳短,闻将恚怒,故教之。言教之犹恐不从,故又胁以重禁。汝若从醉者之后,言其过失,我则使汝出童首无角之羖羊,胁其无然之物,欲使息也。既禁其勿言,恐人问之不已,又教之云:人若问汝彼醉之状,汝当云:"我于此醉者三爵之时,已自不识知,况敢能知其多而复饮乎?"但以此答,彼问自息,将慎其已然而为之立大法也。　○郑唯以式为慝[①],谓见醉者之过恶,无就而谓之。馀同。　○传"立酒之监,佐酒之史"。　○正义曰:毛以经直云立监佐史,不知是何监何史,赞其不足,故言酒也。立监是众所推举,佐史是彼自佐之,故立文不同。此刺其立酒之监。《燕礼》、《乡射》并立司正。《乡射》注云:"解倦失礼者,立司正以监之,察仪法也。"即引《诗》云:"既立之监,或佐之史。"则礼法自当立监。此刺者,彼则监其失礼,此乃督之使醉,名同而实异。以其俱是监察,故郑于《乡射》引此耳。　○笺"式读曰慝"。　○正义曰:以上文未有醉恶之事,而云勿从谓之,故以式为慝,训之为恶。毛不为传,但毛无改字之理,必不与郑同。王肃云:"用其醉时勿从而谓之。"传意当然也。　○笺"当言"至"酢酬"。

○正义曰:何知非己自饮之,而云彼醉者饮三爵者,以问彼之状,宜以彼饮答之,且言"矧敢多又",是不敢知他之辞,故知三爵者亦他饮也。礼有献酢与旅酬及无筭爵,旅与无筭,不止三爵而已,故知三爵是献也、酢也、酬也。若然,礼主人献宾,宾饮而又酢主人,主人饮而又酌以酬宾,宾则奠之而不举,则宾主皆不饮三爵矣。而指献、酢、酬为三爵者,言于饮三爵礼之时,非谓人饮三爵也。

《宾之初筵》五章,章十四句。

《甫田之什》十篇,三十九章,二百九十六句。

① "慝",浦镗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恶"。

毛诗注疏卷第十五(十五之一)

鱼藻之什诂训传第二十二

《鱼藻》,刺幽王也。言万物失其性,王居镐京,将不能以自乐,故君子思古之武王焉。万物失其性者,王政教衰,阴阳不和,群生不得其所也。将不能以自乐,言必自是有危亡之祸。 ○藻,音早。镐,胡老反。乐音洛。篇内唯注"八音之乐"一字音岳,余并同。 【疏】"《鱼藻》三章,章四句"至"武王焉"。 ○正义曰:作《鱼藻》诗者,刺幽王也。言时王政既衰,致令天下万物失其生育之性,而不得其所。由此王居镐京,将有危亡之祸,将不能以自燕乐,故诗人君子睹微知著,思古之武王焉。以武王之时,万物得所,能以自乐。今万物失性,祸乱将起,不以为忧,亦安而自乐,故作此《鱼藻》之诗,陈武王之乐,反以刺之。幽王之诗,思古多矣,皆不陈武王。此独言之者,此言将丧镐京。其居镐京,武王为始,刺王将丧其业,故特陈武王也。既言思古,故反经以序之。万物失其性,经三章上二句是也。王居镐京,将不能以自乐,三章下二句是也。 ○笺"万物"至"之祸"。 ○正义曰:言万物所以失其性者,由王政既衰,以致阴阳不和,水旱虫灾,死丧疾病,害加草木,殃及飞走,群众生长之物悉皆不得其所,是万物失其性也。"群生不得其所",《易·乾凿度》文。将者,未至之辞,故云言必自是有危亡之祸,谓从是得祸,不复更能兴也。

鱼在在藻,有颁其首。颁,大首貌。鱼以依蒲藻为得其性。笺云:藻,水草也。鱼之依水草,犹人之依明王也。明王之时,鱼何所处乎?处于藻。既得其性则肥充,其首颁然。此时人物皆得其所,正言鱼者以潜逃之类,信其著见。○颁,符云反。《说文》同。《韩诗》云:"众貌。"见,贤遍反。王在在镐,岂乐饮酒。笺云:岂亦乐也。天下平安,万物得其性,武王何所处乎?处于镐京,乐八音之乐,与群臣饮酒而已。今幽王惑于褒姒,万物失其性,方有危亡之祸,而亦岂乐饮酒于镐京,而无悛心,故以此刺焉。 ○岂,本亦作"恺",同苦在反,乐也。下同。悛,七全反,改也,沈又七旬反。 【疏】"鱼在"至"饮酒"。 ○正义曰:言明王之时,鱼何所在乎?在于藻也。然藻者是水中之草,乃是鱼之常处,既得其性,故能肥充,有颁然其大首也。鱼之潜逃,尚得其性,则水陆之物莫不尽然,是万物

皆得其所矣。既万物得所,天下无事,尔时武王何所在乎?在于镐京,乐此八音之乐,与群臣饮酒而已。今幽王方有危亡之祸,将以丧灭镐京,反亦恺乐饮酒,故刺之。　○传"颁大"至"其性"。　○正义曰:《释诂》云:"坟,大也。"颁与坟字虽异,音义同。以序言万物失其性,则在藻依蒲为得性也,故探下章而总之云:"鱼以依蒲藻为得其性。"　○笺"鱼之"至"著见"。　○正义曰:物之潜隐,莫过鱼。显见者,莫过人。经举潜逃,笺举著见,则万物尽该之矣,故以人类之。鱼之依水草,犹人之依明王。变武王言明王者,见人之所依,取其明也。又言人物者,物即鱼也。

鱼在在藻,有莘其尾。莘,长貌。　○莘,所巾反。王在在镐,饮酒乐岂。

鱼在在藻,依于其蒲。王在在镐,有那其居。笺云:那,安貌。天下平安,王无四方之虞,故其居处那然安也。　○那,乃多反,王"多也"。【疏】笺"那安"至"然安"。　○正义曰:那然为安之状,故"那,安貌"也。"无四方之虞",昭四年《左传》文。

《鱼藻》三章,章四句。

《采菽》,刺幽王也。侮慢诸侯。诸侯来朝,不能锡命以礼,数征会之,而无信义。君子见微而思古焉。幽王征会诸侯,为合义兵,征讨有罪。既往而无之,是于义事不信也。君子见其如此,知其后必见攻伐,将无救也。　○菽,本亦作"叔"。侮,亡甫反。朝,直遥反。篇内皆同。数,色角反,音朔。为,于伪反。　【疏】"《采菽》五章,章八句"至"思古焉"。　○正义曰:作《采菽》诗者,刺幽王也。以幽王侮慢,诸侯来朝,不能锡命以礼数,征召而会聚之,而无诚信之义事,无故召之,而无信义,后若实有义事,将召而不来。诗人见其微,知其著,而思古昔明王焉,故作《采菽》之诗,言古之明王能敬待诸侯,锡命以礼,反以刺幽王也。序皆反经为义。侮慢诸侯,首章上二句是也。不能锡命以礼,首章下四句是也。其余皆是锡命之事,序总而略之。君子见微而思古,叙其作诗之意,于经无所当也。　○笺"幽王"至"无救"。　○正义曰:天子之会诸侯,必为四方有不顺服者,将征讨之,乃会以为谋焉。不然,不会之也。今幽王征会诸侯,若为合会义兵,以征讨有罪者,故诸侯闻其召而皆会。既而无此征讨之义事,是于义事不信,故言"无信义"也。以寇征之,而实无寇。后实有寇,征将不来。君子见其如此,其后必见攻伐,将无救之。事未然而已知之,是见微也。《易》曰:"幾者动之微。君子见幾而作。"是君子皆见微也。《周本纪》曰:"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万方,故不笑。幽王为烽燧大鼓,有寇至则举烽火。诸侯悉至,至而无寇,褒姒

乃大笑。幽王欲悦之，数举烽火。其后不信，益不至。幽王之废申后，去太子。申侯怒，乃与缯、西夷犬戎共攻幽王。幽王举烽火征兵，兵莫至。遂杀幽王骊山下，尽取周赂而去。"是义事不信，见伐无救之事。

采菽采菽，筐之筥之。兴也。菽所以芼大牢而待君子也。羊则苦，豕则薇。笺云：菽，大豆也。采之者，采其叶以为藿[①]。三牲牛、羊、豕芼以藿。王飨宾客，有牛[②]俎，乃用鉶羹，故使采之。 ○筐音匡。筥音举。芼，亡报反。薇音微。藿，火郭反。鉶音刑。羹，古衡反。君子来朝，何锡予之？虽无予之，路车乘马。君子，谓诸侯也。笺云：赐诸侯以车马，言"虽无予之"，尚以为薄。 ○乘，绳证反。下注"车乘"、"驂乘"皆同。又何予之？玄衮及黼。玄衮，卷龙也。白与黑谓之黼。笺云：及，与也。玄衮，玄衣而画以卷龙也。黼，黼黻，谓绨衣也。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王之赐，维用有文章者。 ○衮，古本反。玄衮，冕服。黼音斧，徐又音补。卷，眷勉反。下同。本又作"衮"。黻音弗。绨，知里反，本又作"黹"，同。豨知反。鷩，必灭反，冕也。毳，尺锐反。 【疏】"采菽"至"及黼"。 ○毛以为，言古之明王待诸侯，使人采此菽藿。得菽藿则筐盛之，筥盛之，以为牛汁之芼。筐筥所以受所采之菜，以兴牢礼所以待来朝诸侯，故于此君子诸侯之来朝也，乃云"有何物而当锡予之乎"。于时虽为无可予之，尚与之路车及所乘之驷马。其车马之外，又以何物予之？又以玄衣而画以衮龙，下及绨冕之黼裳。言无予之，尚得车马衮黼。今王何以反侮慢之，曾无锡命之礼乎？故刺之。 ○郑唯以不兴为异。其文义则同。○传"兴也"至"则薇"。 ○正义曰：传既言羊则苦，豕则薇，则菽不总芼三牲。而言菽所以芼太牢者，举牛之芼，则羊、豕之苦、薇从之可知，故云太牢以总之。《公食礼》云："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注云："藿，豆叶也。苦，苦荼也。滑，堇荁之属。"是也。王述毛云："筐筥受所采之菜，牢礼所以待来朝诸侯。" ○笺"菽大豆"至"采之"。 ○正义曰：以菽名指大豆之体而言，采故云采其叶以为藿。言三牲牛羊豕者，解传[③]言大牢之意，明举菽以见三牲，牛不独为大牢也。定本"三牲"之下无"牛羊豕"字。王飨宾客则有牛俎，谓以鼎煮牛，取其骨体置之于俎，其汁则

---

① "藿"，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正义云'故云采其叶以为藿'，《释文》以'为藿'作音。段玉裁云'藿'当是'芼'。"

② "牛"原作"生"，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生'作'牛'，考文古本同。案'生'字误也，正义可证。"据改。

③ "解传"二字原倒，按阮校："浦镗云'传解'二字当误倒，是也。"据乙。

芼之以藿，调以咸酸，乃盛之于铏，谓之铏羹，故言乃用铏羹也。即《公食记》"铏芼"是也。以草，莱地之毛，故谓之芼。《地官·牛人》云："凡宾客之事，共其牢礼积膳之牛。"又云："飨食宾射，共其膳羞之牛。"注引《燕礼》"膳宰设折俎"。王之膳羞亦犹此，知王飨宾客则有牛俎也。彼食亦供牛，独云飨者，以飨为尊，且举飨而食可知矣。　○笺"赐诸侯"至"为薄"。　○正义曰：诸侯来朝，而得车马之赐，是于礼事足矣。而言虽无予之，是古者明王，其意犹以为薄。笺深驳今王薄亦不为也。其虽无予之言，通及玄衮及黼为文，但以车服之别，故分言之耳。《觐礼》曰："天子赐①侯氏以车服。"注云："赐车者，同姓以金路，异姓以象路。服则衮也、鷩也、毳也。"是车②服同赐之矣。　○传"玄衮"至"之黼"。　○正义曰：《玉藻》云："龙卷以祭。"即卷龙也。"白与黑谓之黼"，《冬官·绘人》文。　○笺"玄衮"至"章者"。　○正义曰：传虽云"玄衮，卷龙"，而义未明，故申之，"玄衮者，玄衣而画以衮龙"。《玉藻》注云："龙衮，画龙于衣。卷字或作衮。"然则以龙首卷然谓之衮龙，衮是龙之状也。"黼，黼黻"者，引类以明之，非黼黻为一也。"谓绨衣"，绨谓刺之，言此黼黻绨刺之于衣。衮黼之在衣也，衮则画之，黼则刺之，故言"谓绨衣"，以对"衮画衣"故也。绨在裳，言衣者，衣，总名也，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皆《春官·司服职》文，引之者明衮、黼非一衣。君子总诸侯也，故彼注云："九章：初一曰龙，次二曰山，次三曰华虫，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画以为绘。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绨以为绣。则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画以雉，谓华虫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画虎蜼，谓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绨刺③粉米，无画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冕者，衣无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谓之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由此言毳冕、绨冕，其裳皆以黼为首，唯玄冕无文耳。言子男自毳冕而下，则通及绨冕，此黼宜绨冕之裳矣。笺言谓绨衣者，自取绨绣之义，非谓冕名，但差失偶同耳。或④以为衣举衮，裳举黼，正是衮冕之服。知不然者，以经言"及"，则非一之辞。又君子来朝，非独上公一人，何得独言衮龙之衣乎？故知黼文下及绨冕之裳也。赐法下不得兼上，而上得兼下，则五等所赐，下皆及于绨冕矣。所以独言衮黼，不及玄冕者，郑即解之云"王之赐服，唯用有文章"故也。案《终南》美秦襄公之受显服云"黻衣绣裳"，是得玄冕也。又曰"锦衣狐裘"，是得皮弁服也。然则天子之赐诸侯，无

---

① "赐"后原有"诸"字，按阮校："浦镗云'诸'衍字，是也。"据删。

② "车"字原无，按阮校："'是'下当有'车'字。"据补。

③ "刺"原作"衣"，按阮校："浦镗云'刺'误'衣'，是也。"据改。

④ "或"原作"裁"，按阮校："浦镗云'裁'当'或'字误，是也。"据改。

文亦赐之。言王赐唯用有文章者,解诗人特举衮黼之意。诸侯之得王赐,以有文章者为荣,故诗人言王之赐服,唯用有文章者言之,故其辞不及玄冕。此解作者之意耳,非谓玄冕以下,王不赐之。且作者黼亦取与莒、马为韵也。

觱沸槛泉,言采其芹。觱沸,泉出貌。槛,泉正出也。笺云:言,我也。芹,菜也,可以为菹,亦所用待君子也。我使采其水中芹者,尚洁清也。《周礼》"芹菹雁醢"。 ○觱音必。沸音弗。槛泉,衔览反,徐下斩反。《尔雅》云:"正出,涌出也。"芹,巨斤反。菹,侧鱼反。清如字,一音才性反。君子来朝,言观其旂。其旂淠淠,鸾声嘒嘒。载骖载驷,君子所届。淠淠,动也。嘒嘒,中节也。笺云:届,极也。诸侯来朝,王使人迎之,因观其衣服车乘之威仪,所以为敬,且省祸福也。诸侯将朝于王[①],则骖乘乘四马而往。此之服饰,君子法制之极也,言其尊,而王今不尊也。 ○旂,巨机反。淠,匹弊反,徐孚盖反,又芳计反。嘒,呼惠反。骖,七南反,驿马曰骖。驷音四。届音界。中,丁仲反。"诸侯将朝于王",一本无"于"字,皆以"王"字绝句。一读"诸侯将朝"绝句,以王字下属乘。乘上音承证反,下音绳。 【疏】"觱沸"至"所届"。 ○毛以为,觱沸然者,是正出之槛泉。我明王使人于此水中采其芹菜以为菹,以待诸侯。以兴富有者,是王家之府藏,我明王使人于此府中,取其财货以为车服,以赐诸侯。其君子诸侯至来朝之时,我明王又使人迎之,因观其车服旌旂。其此君子车服旌旂则淠淠然动得宜,其车马鸾铃之声又嘒嘒然鸣中节。至于将朝,王于是亲自骖驿,则乘四马而往迎之。未来则采菽为菹以待之,既来则乃使人在涂迎之。既朝王,则骖驷而见之。是故明王于诸侯,其所尊敬法制之极,今王何以不尊乎? ○郑唯以不兴为异。 ○传"觱沸"至"正出"。 ○正义曰:以觱沸连槛泉言之,故知泉出貌。《释水》云:"槛,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李巡曰:"水泉从下上出曰涌泉。"此章毛传兴事不明,正以上章类之,知此必为兴。王肃云:"泉水有芹,而人得采焉。王者有道,而诸侯法焉。"观此上下,止言王者之待诸侯,不美王者与诸侯作法。肃辄言之,恐非毛旨。必欲为兴,不如[②]以兴车服赏赐,故别为毛说焉。 ○笺"芹菜"至"雁

---

① "诸侯将朝于王",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释文》云'一本无于字,皆以王字绝句。一读诸侯将朝绝句,以王字下属'。考正义云'以诸侯至,当行朝礼,故言将朝,于是王则骖乘驷马而往迎之',是正义本无'于'字,读'朝'字绝句,与一读同也。"

② "如"原作"知",按阮校:"浦镗云'知'当'如'字误,是也。"据改。

醢"。　○正义曰:上章菽芼羹[1],则此芹亦食之,故知芹菜可以为菹,亦所以待君子也。以菽为牛之芼,言菽见其有牛俎。泉是芹所出,言泉见其芹洁清,不谓非泉即不洁也。《周礼》"芹菹雁醢"者,《醢人》云:"加豆之实,芹菹、兔[2]醢,箈[3]菹、雁醢。"[4]是也。彼雁醢与芹菹别文,而连引之者,因其尚洁清,芹、雁俱是水物,故连言之。　○笺"诸侯"至"不尊"。　○正义曰:上言采其芹为我明王,则此言观其旂亦为我明王,故云"王使迎之"也。此陈王尊诸侯,既使人迎之,又自亲迎,因见诸侯车服之得礼,故言其旂鸾之事,与下章相首引是一文而有二意,故云"因观其衣服车乘之威仪"也。此直有车乘,而兼云衣服者,逆探下章,是相互之意,明皆因迎而观之耳。言观则人迎可知。案《觐礼》云:"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劳。"注云:"郊,谓近郊,去王城五十里。"《小行人职》曰:"凡诸侯人,王则逆劳于畿。"则郊劳者,大行人也。《书传略》曰:"天子太子十八曰孟侯。孟侯者,于四方诸侯来朝,迎于郊。"则小行人迎于畿,大行人迎于郊。此直云迎,理兼于此也。又解所以必使迎而观其威仪者,迎之所以为敬,观之且以省察其祸福也。成十四年《左传》曰:"古之为享食也,以观威仪,省祸福也。"彼虽云飨,理可相通,故笺据而言之。以诸侯至,当行朝礼,故言"将朝,于是王则骖乘驷马而往迎之"。知骖驷非诸侯之物者,以上云"言采其芹",又曰"言观其旂",皆王于诸侯之事。既言旂鸾,乃云"载骖载驷",故知非诸侯所乘,明王所乘以往也。《夏官·齐仆》云:"朝觐宗遇飨食,皆乘金路。各以其等,为车送逆之节。"注云:"谓王乘车迎宾客,上公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是也。又言"此服饰,君子法制之极"者,谓古者明王待君子诸侯法制所为之。至极,言其可尊。而今王不尊,故刺之。

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彼交匪纾,天子所予。诸侯赤芾。邪幅,偪也,偪所以自偪束也[5]。纾,缓也。笺云:芾,大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谓之芾,其他服谓之韠。以韦为之,其制上广一尺,下广二尺,长三尺,其颈五寸,肩革带,

---

① "羹"原作"美",按阮校:"浦镗云'羹'误'美',是也。"据改。

② "兔"原作"免",按《周礼·醢人》作"兔",当是形近而误,据改。

③ "箈",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作"落"。阮校:"按康成以前正作'落菹'。"

④ 按:此处《周礼·醢人》作"加豆之实,芹菹、兔醢,深蒲、醓醢,箈菹、雁醢,笋菹、鱼醢"。此引当是节引。

⑤ "邪幅偪也偪所以自偪束也","幅"字原重,"所"前"偪"字原无,按阮校:"正义云'故传辨之云:邪幅,正是偪也。名曰偪者,所以自偪束也',是其本作'邪幅偪也偪所以自偪束也',各本皆误。"据删、补。

博二寸。胫本曰股。邪幅,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胫,自足至膝,故曰在下。彼与人交接,自偪束如此,则非有解怠纾缓之心,天子以是故赐予之。 ○芾音弗。股音古。邪,似嗟反。注同。幅音福。纾音舒。予音与。偪,彼力反。大音泰。韠音必。广,光旷反。下同。长,值亮反。胫,胡定反。縢,徒登反。解,古卖反。乐只君子,天子命之。乐只君子,福禄申之。申,重也。笺云:只之言是也。古者天子赐诸侯也,以礼乐乐之,乃后命予之也。天子赐之,神则以福禄申重之,所谓"人谋鬼谋"也。刺今王不然。 ○乐只,上音洛,下音止。重,直用反。下同。乐乐,上音岳,下音洛。 【疏】"赤芾"至"申之"。 ○正义曰:言古之诸侯非直鸾旂有礼,又服赤芾在于股,又著邪幅在于股之下而当膝。彼古之诸侯与人交接,服芾著幅,自偪束如此,则非有解怠舒缓之心。天子由是之故,所以赐予之车马衣服也。以诸侯偪束如此,故又以礼乐乐是君子诸侯。天子乃命予之以礼乐乐是君子诸侯,则神又以福禄申重之。古之王者命赐诸侯如此,今王不能然,故刺之。 ○传"诸侯"至"偪束"。 ○正义曰:以赤芾对朱为异,故云诸侯赤芾也。桓二年《左传》曰:"带裳幅舄。"《内则》亦单云偪。则此服名偪而已。杜、郑皆云今之行縢,然则邪缠于足谓之邪幅,故传辨之云:"邪幅,正是偪也。名曰偪者,所以自偪束也。" ○笺"芾太古"至"予之"。 ○正义曰:笺本其有芾之由,故言太古蔽膝之象。《易·乾凿度》注云:"古者田渔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后知蔽后。后王易之以布帛,而犹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是亦说芾之元由也。《系辞》云:"包牺氏之王天下,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则佃渔而食,伏牺时也。《礼运》曰:"饮其血,茹其毛,衣其羽皮。"是因衣其皮也。以人情而论,在前为形体之亵,宜所先蔽,故先知蔽前,后知蔽后。且服芾于前,明是重其先蔽而存之也。《礼运》又曰:"后圣有作,治其丝麻,以为布帛。"《系辞》又云:"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则易之以布帛,自黄帝以后。推此则太古蔽膝,伏牺时也。后王为芾,象太古之蔽膝,故云"芾,太古蔽膝之象"。垂衣裳,服布帛,必始于黄帝。其存此象,未知起自何代也。《明堂位》曰:"有虞氏服韨。"注云:"舜始作之,以尊祭服。"言始尊祭服,异其名,未必此时始存象也。知冕服谓之芾,其他服谓之韠者,以士之有爵弁,犹大夫以上有冕也。士有靺韐,犹大夫以上有芾也。《士冠礼》"陈服于房中,爵弁、靺韐,皮弁、素韠,玄端、爵韠"。《杂记》云:"士弁而祭于公,即爵弁也。"士服爵弁,以靺韐配之,则服冕者以芾配之,故知冕服谓之芾。士服皮弁、玄端皆服韠,是他服谓之韠。以冕为主,非冕谓之他也。韨、韠俱是蔽膝之象,其制

则同,但[1]尊祭服,异其名耳。古者衣皮,此存其象,故知以韦为之。故《礼记·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韦。"上云韠,下总以韦结之,故知以韦。"上广一尺,下广二尺,长三尺,其颈五寸,肩革带,博二寸",此《玉藻》文也。彼论韠,此言韨而引之者,明此二者色异而制同也。又言"胫本曰股"者,明邪幅在下,在股之下,古今名异,欲以今晓人,故云"邪幅,如今行縢"。《说文》云:"縢,缄也。"名"行縢"者,言行而缄束之,故云"偪其胫也"。又解在下之义,故云"自足至膝,故曰在下"。因在下之文,从下而上言之,故云"自足"。足即脚跗也。"彼交匪纾",文在"邪幅"之下,明非纾之义。出于邪幅之下,故云"彼与人交接,自偪束如此,则非有解怠纾缓之心"。天子以其如此,故赐予之。言上章所得车服,由诸侯非有纾缓故也。此芾幅说诸侯服之而来,非天子赐以芾幅也。天子所赐之服,亦必有芾幅随之,要此据诸侯自服为文,非天子所赐,故云"自偪束如此"。此芾幅之服,礼之所制,纵使心实解惰,亦将服之。而以其服幅,即云自偪束者,作者欲美其事,因其衣服而美之,能依礼不失,亦是自偪束矣。 ○笺"古者"至"不然"。 ○正义曰:古者天子之赐诸侯,必设飨礼,则以礼作乐,故云"以礼乐乐之,乃后命予之",即上车服是也。天子既已赐之,神则以福禄申重之,谓使之君臣同心,人安国治。此则由神所[2]祐,是神申重之以福禄,是神祐之辞,故知申之者神也。以天子赐之,即人谋;神又重之,即鬼谋,故言所谓《系辞》也。《祭统》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禄于太庙,示不敢专也。"则赐或在庙,故神得福之。言古能如是,以刺今王不然。

维柞之枝,其叶蓬蓬。蓬蓬,盛貌。笺云:此兴也。柞之干,犹先祖也。枝,犹子孙也。其叶蓬蓬,喻贤才也。正以柞为兴者,柞之叶新,将生;故,乃落于地。以喻继世以德相承者明也。 ○柞,子洛反,又音昨,木名。蓬,步公反。注同。乐只君子,殿天子之邦。乐只君子,万福攸同。殿,镇也。 ○殿,多见反。注同。镇,陟慎反,又音珍,本作"填"。平平左右,亦是率从。平平,辩治也。笺云:率,循也。诸侯之有贤才之德,能辩治其连属之国,使得其所,则连属之国亦循顺之。 ○平,婢延反。《韩诗》作"便便",云:"闲雅之貌。" 【疏】"维柞"至"率从"。 ○正义曰:言维此柞木干上之有枝条,其生叶蓬蓬然茂盛。新,将生;故,乃落之于地。以叶相承无衰落,以兴维此诸侯先祖之有子孙,其有才智亦茂盛,继世以德相承,无乏绝。由其诸侯世贤如此,是以古之明王以礼乐乐是君子,则镇抚天子之邦,万福所同,聚而归之。由古者明王尊重之如

---

① "但"原作"俱",按阮校:"浦镗云'俱'当'但'字误,是也。"据改。

② "所"原作"祈",按阮校:"浦镗云'祈'疑'所'字讹,是也。"据改。

此，故诸侯之有贤才者，乃平平然辩治其连属左右之国，使之得所。此连属之国亦如是，相与循顺而从之，故天下所以安定。今诸侯亦有继世贤才者，王不命赐，使之辩治相从，以安天子之国也，故刺之。 ○传"蓬蓬，盛貌"。 ○正义曰：述柞叶而言蓬蓬，故知是盛貌。毛于此章无异郑之传，故为同也。 ○笺"此兴"至"者明"。 ○正义曰：笺以下云"乐只君子"，是上列君子之美，下所乐之，故知此宜陈君子诸侯之事。枝生于干，犹子孙生于先祖，故云"柞之干犹先祖，枝犹子孙"也，以陈诸侯可乐之美，故以其叶蓬蓬喻贤才。木枝莫不生叶，正以柞为兴者，由柞叶新，将生；故，乃落于地。其枝常有叶，似前君贤者死，后君贤者生，其[①]君常有贤也。以诗人举柞叶相代为兴，知其意喻继世以德相承者明也。又《天保》云："如松柏之茂，无不尔或承。"彼取叶相承为义，故取柞为兴亦然也。 ○传"殿，镇"。○正义曰：军行在后曰殿，取其镇重之义，故云"殿，镇也"。天子以天下为家，诸侯为天子守土，故乐是诸侯则得镇安天子之国也。 ○传"平平，辩治"。 ○正义曰：《尧典》云："平章百姓。"《书传》作"辨章"，则平、辨义通，而古今之异耳，故云"平平，辩治"。服虔云："平平，辩治不绝之貌。"则平平是貌状也。 ○笺"诸侯"至"循顺之"。 ○正义曰：笺以上云"贤才相承"，故此云"诸侯之有贤才之德，能辩治连属之国，使得其所"也。诸侯来朝，其连属者亦至焉，至则亦当赏之，不唯连属之长。上独言其贤才者，赏以得贤为贵，故特举贤而言，不谓连属小国至而不赏也。襄十一年《左传》说晋悼公受魏绛之谋，先和戎狄。霸功既成，以赐魏绛之乐，即引《诗》云"乐只君子，殿天子之邦。乐只君子，万福攸同。便蕃左右，亦是率从"。虽引诗断章，彼以晋悼为霸长，连属之国与此同也。

汎汎杨舟，绋纚维之。绋，繂也。纚，绥也。明王能维持诸侯也。笺云：杨木之舟，浮于水上，汎汎然东西无所定。舟人以绋系其绥以制行之，犹诸侯之治民，御之以礼法。 ○汎，芳剑反。绋音弗。《尔雅》云："绋，繂也。"繂音律。纚，力驰反，《韩诗》云："筰也。"筰音才各反。绥，如谁反。乐只君子，天子葵之。乐只君子，福禄膍之。葵，揆也。膍，厚也。 ○葵，其维反。膍，频尸反，《韩诗》作"肶"。注同。优[②]哉游哉，亦是戾矣。戾，至也。笺云：戾，止也。诸侯有盛德者亦优游，自安止于是，言思不出其位。 【疏】"汎汎"至"戾矣"。 ○毛以为，汎汎然浮于水上者，杨木之舟。舟人以绋绳系而维持之，使不得东西也。以兴居于民上者，诸侯之君也。明王以礼法约而制御之，使不得违

① "其"原作"落"，按阮校："毛本'落'作'其'。案'其'字是也。"据改。
② "优"，明监本误作"優"，各本皆不误。

叛也。诸侯既不得违叛,供职顺命,故于来朝,明王以礼乐乐是君子诸侯,天子于是揆度其功德之多少而命赐之,以礼乐乐是君子诸侯,又以福禄厚赐之。明王既以赐禄诸侯,优饶之哉,游纵之哉。明王之德能如此,亦如是至美矣。古之命赐诸侯所以为美,今王不能然,故刺之。　○郑云:汎汎然浮之于水上者,杨木之舟,而舟人以绋系而维持之,使有所属。以兴国中者,诸侯之人,而诸侯以礼教制御之,使有所法。中四句与毛同,下二句言诸侯既得赐禄,故优柔哉,游息哉,亦是于自安止矣。而思不出其位,无复扰叛。今王何以不乐赐贤侯,令之治人自安,反侮慢不信,而令之违叛乎!故刺之。　○传"绋纬"至"诸侯"。　○正义曰:《释水》云:"绋缡维之。绋,繂也。缡,绥也。"孙炎曰:"繂,大索也。"李巡曰:"䌊[①],竹为索,所以维持舟者。"郭璞曰:"绥,系也。"孙炎曰:"舟止系之于树木,戾竹为大索。"然则绋训为繂,繂是大絙。缡训为绥,绥又为系。正谓舟之止息,以絙系而维持之。以喻明王能维持诸侯。定本及《集注》以毛云"绋,弗也",与《尔雅》不同。　○笺"杨木"至"礼法"。　○正义曰:笺亦以下"乐只君子",明此言诸侯可乐,故以舟喻人,舟人喻诸侯,以绋喻礼法也。舟人以绋系舟而制行之,喻人亦得依礼法而行,不以舟止为喻。　○传"葵,揆"。　○正义曰:《释言》文。揆者,以天子于诸侯命赐有多少,或以恩,或以功,当须揆度多少而与之。　○笺"戾止"至"其位"。　○正义曰:以承上言诸侯能治人以礼法,是有盛德者也。自安止,是思不出其位,故引《论语》以足之。襄二十一年《左传》叔向引《诗》云:"优哉游哉,聊以卒岁。"下句与此不同,则所引逸亡,此非也。郑亦约彼优游为居止自安之义,故与毛不同。

《采菽》五章,章八句。

《角弓》,父兄刺幽王也。不亲九族,而好谗佞,骨肉相怨,故作是诗也。好,呼报反。　【疏】"《角弓》八章,章四句"至"是诗"。　○正义曰:《角弓》诗者,王之宗族父兄所作以刺幽王也。以王不亲九族之骨肉,而好谗佞之人,令骨肉之内,自相憎怨,使人效之,故父兄作此《角弓》之诗以刺之也。此经八章。上二章言王当亲九族,是为不亲而发言也。既不亲九族,则疏远贤者,自然而好谗佞,事势所宜言,于文无所当也。骨肉相怨,即三章、四章是也。由其相怨,故五章本其王慢族亲宜燕食之事,即亦"不亲九族"之经矣。既相怨不亲,是上教之失,故下三章言其可教而反之,无使为骄,如蛮如髦也。

---

① "䌊",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繂"。阮校:"案依此正义引《尔雅》并注皆当作'䌊',今作'繂'者乃依此传改耳。"

骍骍角弓，翩其反矣。兴也。骍骍，调利[①]也。不善绁檠巧用则翩然而反。笺云：兴者，喻王与九族，不以恩礼御待之，则使之多怨也。 ○骍，息营反，沈又许营反，《说文》作"弲"，音火全反。翩，匹然反。绁，息列反，弓鞑也。檠音景，弓匣也。《说文》云"榜也"，谓辅也。兄弟昏姻，无胥远矣。笺云：胥，相也。骨肉之亲，当相亲信，无相疏远。相疏远，则以亲亲之望，易以成怨[②]。

【疏】"骍骍"至"远矣"。 ○正义曰：以王不亲九族，故先述御待之难。言骍骍然调利者角弓，此角弓虽则调利，当善用之。若不善置绁檠而巧用之，则翩然而其体反戾[③]矣。是用角弓之难也。以兴和顺者，宗族也。此宗族虽则和顺，当善待之。若不善设食燕而恩御之，则亦愤然而其心怨恨矣。是待宗族之难也。下二句义具在笺。 ○传"骍骍"至"而反"。 ○正义曰：骍骍文连角弓，即是角弓之状也，故云"调利也"。既已调利，复云"翩其反矣"，不善用之可知，故言不善绁檠巧用则翩然而[④]反矣。《冬官·弓人》以六材为弓，谓干、角、筋、胶、丝、漆也。又曰："角之中，恒当弓之隈。"杜子春云："隈谓弓之渊。角之中央与渊相当。"如彼文，弓有用角之处，不得即名角弓。此言角弓，盖别有角弓，如今北狄所用者，于古亦应有之，但《弓人》所不载耳。今北狄角弓，弛则体反，若不绁檠，则不复任用也。檠者，藏弓定体之器，谓未成弓时，内于檠中。此弓已调利，而言檠者，盖用讫，内于竹闭之中，恐损其体，亦谓之檠。绁即绲縢也。传言巧用，明是既已成弓，非未定体也，故知檠义为然。"不以恩礼御待"，定本"待"作"侍"。 ○笺"骨肉"至"成怨"。 ○正义曰：骨肉，谓族亲也。以其父祖上世同禀血气而生，如骨肉之相附，因[⑤]谓之骨肉。然则骨肉唯谓同姓耳。此经兼言昏姻、笺通言骨肉者，以昏姻之亲与宗族同。《頍弁》云"兄弟甥舅"，连言之，是其同也。《孟子》云："兄弟关弓而射我，我则涕泣而道之。无他，戚之也。其亲亲之也。"是亲亲之望，易以成怨。

尔之远矣，民胥然矣。尔之教矣，民胥傚矣。笺云：尔，女，女

---

① "利"，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和"，正义中字同。阮校："《释文》'骍骍'下云'调利也'，本亦或误，今正，详后考证。"

② "成怨"二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皆'以'下有'成怨'二字。案此十行本误脱。"据补。

③ "戾"原作"房"，按阮校："浦镗云'戾'误'房'，是也。"据改。

④ "则翩然而"，"则"原在"而"后，按阮校："'则'字当在'翩'字上，浦镗云讹在下，是也。"据改。

⑤ "因"原作"闭"，按阮校："'闭'当作'因'，形近之讹。"据改。

幽王也。胥,皆也。言王,女不亲骨肉,则天下之人皆如之。见女之教令,无善无恶,所尚者,天下之人皆学之。言上之化下,不可不慎。　○傚,户教反。　【疏】笺"尔女"至"胥皆"。　○正义曰:以言人傚之,故知汝幽王也。上章胥为相,此章胥为皆者,胥,相、皆,并《释诂》文也。上以王于族亲,故为相于之辞;此言天下之人非一,故为皆,观文之势而为训也。

此令兄弟,绰绰有裕[①]。不令兄弟,交相为瘉。绰绰,宽也。裕,饶。瘉,病也。笺云:令,善也。　○绰,处若反,宽大也。裕,羊树反。瘉[②],羊主反。　【疏】"此令"至"为瘉"。　○正义曰:上言人随上化,此又申言须化之由,以人性有善恶,其不善者须化之,故言天下若此令善之人,于兄弟恩义相与,绰绰然有饶裕也。其不善之人,于兄弟则无恩义,唯交更相诟病而已。是天下善人少,恶人多,恶人相病,须上化之,故欲令王教之。

民之无良,相怨一方。笺云:良,善也。民之意不获,当反责之于身,思彼所以然者而恕之。无善心之人,则徒[③]居一处,怨恚之。　○处,昌虑反。恚,一瑞反。受爵不让,至于己斯亡。爵禄不以相让,故怨祸及之。比周而党愈少,鄙争而名愈辱,求安而身愈危。笺云:斯,此也。　○比,毗志反。鄙争,争斗之争。　【疏】"民之"至"斯亡"。　○正义曰:上既言恶人兄弟相病,此又申而戒[④]之。言天下之人无善心也,不但于兄弟相病,又不能反之于己,以情相恕,徒然相怨于一方。彼非可怨而怨之,是小人之愚惑也。此言无良之人,不但遥则相怨,又对面则受其官爵,不以相让。由此为彼所怨,至于己身以此而致灭亡。是不教之大祸也。王何不亲宗族以化之乎?章首先言人之无良,乃云"相怨一方",并"受爵不让",皆是无良之行。末言"至于己斯亡"。以此二事而至亡也。以人初不善兄弟,又于外遥则相怨,爵则不让,由此以亡。　○笺"民之"至"怨恚"。　○正义曰:欲解无良之意,先言良事以反之。言人之善者,其意有所不得于彼心,则当反而求之于己身,思彼所以于我而然者,而以情恕之,不即相怨也。其无善心之人,有不获于彼,则徒居一方而相怨恚。徒,空也。彼不可怨而怨之,是空

① "裕",毛本误作"裕",明监本以上皆不误,餘同此。

② "瘉"原作"喻",按依经文此字当作"瘉",通志堂本《释文》正作"为瘉,羊朱反"。据改。

③ "徒"原作"徙",形近之讹。按正义释此云:"则徒居一方而相怨恚。徒,空也。彼不可怨而怨之,是空也。"知原本作"徒",据改。

④ "戒"原作"成",按阮校:"'成'当'戒'字之讹,毛本正作'戒'。"据改。

也。 ○传"爵禄"至"愈危"。 ○正义曰：由爵不让彼，而为彼所怨，是以祸及于己。《王制》云："使以德，爵以功。"则己有功德，当自受之。而必须让者，以凡禀血气，皆有争心，在上者可量功校能，受之者当先人后己，故礼设辞让之法。《礼记》曰："爵禄可辞。"又曰："爵位相先。"文王之朝，士让为大夫，大夫让为卿。舜命群官，禹让稷、契之类，皆先圣典谟有相让之法也。《论语》注云："士辞位，不辞禄。"言爵禄可辞者，以辞爵则禄亦辞之可知，故并言之。传又因述不可不[①]让之意。为阿党比周而望党援者，而其党愈益少也。以人与正不与枉，故曲比者党少也。为鄙耻之争而望荣名者，而其名愈益辱也。以鄙争可耻，故名辱也。苟望求安于己而危他人者，而其身愈益危也。人各求安，则彼以危己，故身危也。然则求党求名在于不争，求安在于不安，是犹求爵在于让爵，故言此以类之。

老马反为驹，不顾其后。已老矣，而孩[②]童慢之。笺云：此喻幽王见老人反侮慢之，遇之如幼稚，不自顾念。后至年老，人之遇己亦将然。 ○驹音拘。孩本作"咳"，户才反。许慎云："小儿笑也。"稚音稚。如食宜[③]饇，如酌孔取。饇，饱也。笺云：王如食老者，则宜令之饱。如饮老者，则当孔取。孔取，谓度其所胜多少。凡器之孔，其量大小不同，老者气力弱，故取义焉。王有族食、族燕之礼。 ○食音嗣。注同。宜如字，本作"仪"。注同。《韩诗》云："仪，我也。"饇，於据反，徐又於具反。取如字，沈又音娶。令，力呈反。饮，於鸩反。度，待洛反。胜音升。量音亮。 【疏】"老马"至"孔取"。 ○正义曰：此又言王之不恕。言老马反为驹而用之，犹王于老人反为童而遇之。王慢老如是，则为不复自顾其后，己至年老，人之遇己亦将然。是犹王之不恕，故天下效之，皆无良相怨也。因教王尊老之宜。言王如食老者之食，则宜令之饱而已。如酌老者之酒，则当如孔之有取。孔者，器中之所受也。器之所受有大小，满则止。犹老者所胜有多少，亦足则停。是王于老者，当节敬如是。今王何以不然，而反慢之？ ○传"已老"至"慢之"。 ○正义曰：此经举马以喻人，故言"已老矣，而孩童慢之"。《说文》云："咳，小儿笑也。"《内则》云："子生三月，父咳而名之。"谓指其颐下，令之笑而为之名。此言咳童慢之，亦当然也。此诗刺王不亲九族，所以偏言老者。以老是王

---

① "不"字原无，按阮校："'不可'下浦镗云疑脱'不'字，是也。"据补。

② "孩"，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孩本作咳，户才反'，考正义云'此言咳童慢之'，是其本作'咳'也。"

③ "宜"，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释文》云'宜如字，本作仪，注同'，正义本是'宜'字。"

者所宜貺,故《祭义》曰:"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遗其年者。"况其宗族之老人乎!故九族不宜慢之。 ○笺"王如"至"之礼"。 ○正义曰:王如食老者,食则令之饱。谓有嘉味劝助之也。经言酌,当酌酒以与人,是饮之酒也。食则苦其不饱,酒则唯恐过度,故食言宜饇,酒言孔取。孔取,谓器中空虚受物之处,《老子》所谓"挻[①]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也"。以比于老人所胜气力多少,是如孔之取也。言王有族食、族燕之礼者,解经所以有食酌之事,食则族食,酌即族燕矣。以食礼无饮,燕法无食,故如二事也。王于宗族大事亦有飨,但经所不言,食、燕可以兼之也。《大宗伯》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文王世子》曰:"若公与族人燕,则以异姓为宾。膳宰为主人,族食世降一等。"《大传》云:"缀之以食而弗殊。"是王有族食、族燕之礼也。郑知孔非物所由出,言"凡器之孔"者,以物所由出之孔,于人饮酒容受之;喻不宜又若一孔[②],不可以喻多少,故为凡器之孔。《老子》云:"孔德之容,唯道是从。"亦谓器之受实为孔也。

毋教猱升木,如涂涂附。猱,猨属。涂,泥。附,著也。笺云:毋,禁辞。猱之性善登木,若教使其为之,必也[③]。附,木桴也。涂之性善著,若以涂附,其著亦必也。以喻人之心皆有仁义,教之则进。 ○猱,乃刀反,沈乃遭反。附,如字。猨,音袁,字或作"猿"。著,直略反。下同。桴,音孚。[④] 君子有徽猷,小人与属。徽,美也。笺云:猷,道也。君子有美道以得声誉,则小人亦乐与之而自连属焉。今无良之人相怨,王不教之。 ○徽,音晖。属,音蜀,注同。乐,音洛,又音岳,又五教反。下乐善同。[⑤] 【疏】"毋教"至"与属"。 ○毛以为,上言小人效上之化,无良相怨。此又言可反之使善,王宜教之。言王之不教小人,如人

---

① "挻"原作"埏",按阮校:"浦镗云'挻'误'埏',是也。"据改。

② "孔"原作"禮",按阮校:"浦镗云'禮'当'孔'字误,是也,因'禮'作'礼'而致讹耳。"据改。

③ "为之必也",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相台本无"之"字,"必"后有"能"字。阮校:"案相台本误也。《沿革例》云:依疏增一'能'字,考此正义云'必能登木矣',乃自为文,非其本注有'能'字也。下笺云'其注亦必也',二'必'字义同,正义引王肃云'教猱升木,必也',又云'因其所善而教用之,故云必也',皆可证《沿革例》读正义误耳。"

④ "猱乃刀反"至"音孚"二十七字原脱,今据通志堂本《释文》补。

⑤ "徽音晖"至"善同"二十二字原脱,今据《释文》补。

之禁彼云：无得教猱之升木[1]，若教之升木，则如以涂泥涂物，必附著也。何者？猱之性善登木，今教之使登，必能登木矣。又喻涂之性善附著，以之涂物，必著矣。以兴王自不教小人以仁义者，若教小人以仁义，则必从矣。何者？以人性皆有仁义，因其性而道之，故教之必从也。又言小人所以易教者，以君子之人有美道以得声誉，小人则慕乐之，美其荣名，欲得与之而自连属也。是天下之人皆乐善而弃恶，但无人启教耳。王何不教之乎？郑唯以附为木桴，言以涂泥涂木桴则易著。馀同。 ○传"猱猨"至"附著"。 ○正义曰：猱则猿之辈属，非猨也。陆机《疏》云："猱，猕[2]猴也。楚人谓之沐猴，老者为玃，长臂者为猨，猨之白腰者为獑胡。獑胡猨骏，捷于猕猴。"然则猱猨，其类大同，故《乐记》注云："獶[3]，猕猴也。"是其类故也。传言"附，著也"，是训附为著，故王肃云："教猱升木，必也。如以涂之必著。" ○笺"毋禁"至"则进"。 ○正义曰：《说文》云："毋，止之也。从女，象有奸[4]之者。"言止其奸而称毋，故毋为禁辞。以猱升木类之，则附为有形之物，不得为著，故易传以涂之易著，必是物之涩[5]者，故为木桴。桴，谓木表之粗皮也。以猱之性善登木，泥之性善著物，因其所善而教用之，故言必也。以顾下"小人与属"，故知喻人心皆有仁义，教之则进。此章先言人心易教，王不教之。下章乃言其乐善，故言毋为禁止之意。言小人之易教，故反辞以体之，非禁王不听教小人。孙毓难郑云："若喻人心皆有仁义，教之则进，何为禁之而云毋乎？是未得立言之意耳。"

雨雪瀌瀌，见晛曰消。晛，日气也。笺云：雨雪之盛瀌瀌然，至日将出，其气始见，人则皆称曰雪今消释矣。喻小人虽多，王若欲兴善政，则天下闻之，莫不曰小人今诛灭矣。其所以然者，人心皆乐善，王不启教之。 ○雨，于付反。注及下同。瀌，符娇反，徐符彪反，又方苗反，雪盛貌。见如字。下文同。《韩诗》作"曣"，音於见反，云："曣，见日出也。"晛，乃见反。曰音越。下同。《韩诗》作

---

① "木"原作"不"，按阮校："'不'当作'木'，属上句读，毛本不误。"据改。

② "猕"原作"狝"，按阮校："考陆《疏》'弥'作'猕'，毛本亦作'猕'，'弥'字省讹也。"阮校所引作"弥"，据改。

③ "獶"原作"猨"，按阮校："'猨'当作'獶'。正义引经籍，有用其本书之字而不复言其字异义同者，于所易知例如此也，今每有为人因经注不见其字而改去者，此其比矣。"据改。

④ "奸"原作"好"，按此引《说文》，《说文》作"奸"，当为形近而误，据改。下同。

⑤ "涩"原作"澀"，按阮校："'澀'当作'澁(涩)'，脱水旁。"据改。

"聿",刘向同。始见,贤遍反,又如字。**莫肯下遗,式居娄骄。**笺云:莫,无也。遗读曰随。式,用也。娄,敛也。今王不以善政启小人之心,则无肯谦虚,以礼相卑下,先人而后己,用此自居处,敛其骄慢之过者。　○下,遐嫁反。注"卑下"同。又如字。遗,王申毛如字,郑读曰随。娄,王力住反,数也。徐云:"郑音楼,敛也。"《尔雅》云:"裒、鸠、楼,聚也。"沈力俱反。　【疏】"雨雪"至"娄骄"。　○毛以为,上言人心易进,此言易化之事。言天之雨下此雪虽瀌瀌然而盛,至于见天晛然之日气,人皆称之曰:此雪今消释矣。以兴小人虽皆行此恶之甚,至于见王之善政,人皆言之曰:小人今诛灭矣。人恶小人,而欲灭之,是其心皆好善矣,王何不教之乎?必须教之者,以此小人皆为恶行,莫肯自卑下,而遗去其恶心者。用此之故,其与人居处,数为骄慢之行,故须化之。郑唯以下二句为异。言小人不为王所启教,故莫肯自谦虚,以礼相卑下、随从于人者,又无用此卑下随从行,自居处,娄敛其骄慢之过者。由王不教使然,欲王教之也。此莫肯之文,并统下句为义。
○传"晛,日气"。　○正义曰:《说文》云:"晛,日见也。"此诗之意,言雪见之而消。消雪者,日也。字[1]又从日,故知晛是日气也。　○笺"雨雪"至"教之"。　○正义曰:以曰者,人言之辞。若日出则雪消,不复须言矣。明言者,于日未出而言之,故知"至日将出,其气始见,人则皆称之曰雪今消释矣"。以瀌瀌,雪之盛貌,故知喻小人之多也。以日将出,以比王政,则王未有政,故言"王若兴善政,则天下闻之,莫不皆曰小人今诛灭矣"。以雪比小人,日能消雪,故喻王诛小人也。《论语》曰:"子为政,焉用杀。"而言诛小人者,以王兴政,则天下有赏有罚。天下喜王为善,而言小人诛灭,见疾恶之情深,有乐善之意耳。非即尽诛灭之也。此上戒[2]猱升木之事,欲王之教人,故言人心皆乐善,王何不启教之乎?　○笺"遗读"至"过者"。　○正义曰:笺以遗弃之义不与谦下相类,故读曰随。随从于人,先人后己,以相卑下之义也。《释诂》云:"娄、敛,聚也。"俱训为聚,则义得通,故云"娄,敛也"。言用此者,用此下随之行,自居处,收敛其骄慢之过,为敬顺谦恭也。此二句毛不为传,但毛无改字之理,又娄之为数,乃常训也,故别为毛说焉。

雨雪浮浮,见晛曰流。浮浮,犹瀌瀌也,流流而去也。**如蛮如髦,我是用忧。**蛮,南蛮也。髦,夷髦也。笺云:今小人之行如夷狄,而王不能变化之,我用是为大忧也。髦,西夷别名。武王伐纣,其等有八国从焉。　○髦,旧音毛。寻毛、郑之意,当与《尚书》同音莫侯反。行,下孟反。　【疏】"如蛮"至"用

---

[1] "字"原作"序",按阮校:"浦镗云'序'当'字'字误,是也。"据改。
[2] "戒"原作"成",按阮校:"毛本'成'作'戒'。案'戒'字是也。"据改。

忧"。 ○正义曰：言由王不以善政启小人之心，令如南国之荆蛮，如西方之夷[1]髦，行如夷狄，王不能变，我是用为大忧之。欲令王兴善政而不能，由此以刺之也。 ○传"蛮，南蛮。髦，夷髦。" ○正义曰：《尔雅》八蛮在南，故为南蛮。髦对而言之，不在中国，故为夷髦。髦虽在西，夷总名也。 ○笺"今小"至"从焉"。 ○正义曰：言如以比之，是小人之行比如夷狄也。传言夷髦，不辨其方之所在，故云西夷之别名。知者，正以武王伐纣，其等有八国从之，其中有髳，故知在西方也。《牧誓》曰："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又曰："逖矣，西土之人。"是西方也。彼髳此髦，音义同也。

《角弓》八章，章四句。

《菀柳》，刺幽王也。暴虐无亲，而刑罚不中，诸侯皆不欲朝。言王者之不可朝事也。 ○菀音郁，徐於阮反。中，丁仲反。下注"不中"同。朝，直遥反。篇内同。 【疏】"《菀柳》三章，章六句"至"朝事"。 ○正义曰：经三章，毛、郑虽有小异，皆以上二章次二句为暴虐，下二句及卒章下二句为刑罚不中。其上二章上二句及卒章上四句言王无美德，心无所至，言王者不可朝事之意，总三章之义也。

有菀者柳，不尚息焉。兴也。菀，茂木[2]也。笺云：尚，庶几也。有菀然枝叶茂盛之柳，行路之人，岂有不庶几欲就之止息乎？兴者，喻王有盛德，则天下皆庶几愿往朝焉。忧今不然。上帝甚蹈，无自暱焉。蹈，动。暱，近也。笺云：蹈读曰悼。上帝乎者，诉之也。今幽王暴虐，不可以朝事，甚使我心中悼病，是以不从而近之。释己所以不朝之意。 ○蹈音悼，郑作"悼"，病也。暱，女栗反，又女笔反，徐又乃吉反。俾予靖之，后予极焉。靖，治。极，至也。笺云：靖，谋。俾，使。极，诛也。假使我朝王，王留我，使我谋政事。王信谗，不察功考绩，后反诛放我。是言王刑罚不中，不可朝事也。 ○俾，必尔反，本作卑，后皆同。极，毛如字，郑音棘。 【疏】"有菀"至"极焉"。 ○毛以为，有菀然者枝叶茂盛之柳，行路之人见之，岂不庶几就之而息止焉？诚欲就之而止息。以兴有道德茂美之王，诸侯见之，岂不庶几往之而朝事？今诸侯不往朝王，由无美德故也。诸

① "夷"原作"我"，按阮校："'我'当是'夷'之讹，传'髦，夷髦也'可证。"据改。
② "茂木"，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菀柳'下云'木茂也'，是其本作'木茂'。正义本今无可考。"

侯既不朝王,又相戒曰:上帝之王甚变动,而其心不恒,刑罚妄作,汝诸侯无得自往亲近之。若自往亲近之,必将得罪。又恨王者不任己以事。言王之有事,若使我治之,于后则使我更至焉。今有事不使我治之,动辄加我以罪,我所以不欲朝王也。　○郑以上二句与毛同,言我不欲朝者,以王暴逆,故诉之于天。言上帝乎!今幽王行其暴虐,不可朝事,甚使人心中悼伤。我是以无得从而近之。由王为恶,故己不欲朝也。非直暴虐如是,刑罚不中。假我朝王,王留我,有政事使我谋之。王信谗,不察功考绩,我虽无罪,于后必罪我而诛放焉。由此,我所以不往朝事之也。　○笺"尚庶"至"不然"。　○正义曰:《释言》云:"庶几,尚也。"以心所念尚,即是庶几,义相反覆也。以行人之欲息于茂荫,似诸侯之愿[①]朝于有德,故以茂喻盛德而愿往焉。反陈古义以刺今,故言忧今不然。　○传"蹈,动。暱,近"。　○正义曰:蹈者,践履之名,可以蹈善,亦可以蹈恶,故为动。言王心无恒,数变动也,故王肃、孙毓述毛,皆以上帝为斥王矣。"暱,近",《释诂》文。毛于下章"瘵焉",病也,言王者躁动无常,行多逆理,无得自往近之,则为王所病,与此互相接也。　○笺"蹈读"至"之意"。　○正义曰:以上言庶几朝之,下句言"无自暱焉",是其蹈为恶之状,故读为悼。言使人心中悼病。若蹈履,则非恶之状,故易传也。言王无美德,下诉其不可朝事,于理为切,故以上帝为天而诉之也。序言王者不可朝事,故云"释己所以不朝之意"。　○传"靖,治。极,至"。　○正义曰:并《释诂》文。此言王不可朝,而云使我治之,后我至焉,则毛意以为,恨王不使己治事,故后不至也。此恨王不任己事,则居以凶危,是又恨王使己。皆由王之无常,有事不任之,谗任即加罪,是不可朝事。　○笺"靖谋"至"朝事"。　○正义曰:"靖,谋。俾,使",皆《释诂》文。"极,诛",《释言》文。以序云"刑罚不中",卒章云"居以凶矜",反以类此,则极、迈皆罪事,故言"假使我朝王,王留我使谋政事,王信谗,反诛放我也"。以凶矜之文与此相类,故易传也。

有菀者柳,不尚愒焉。愒,息也。　○愒,欺例反,徐丘丽反。上帝甚蹈,无自瘵焉。瘵,病也。笺云:"瘵[②],接也。"　○瘵,侧界反,郑音际。俾予靖之,后予迈焉。笺云:迈,行也。行亦放也。《春秋传》曰:"子[③]将行

① "愿"原作"显",按阮校:"毛本'显'作'愿'。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瘵",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相台本无,误。阮校:"按笺即'际'之假借也,不言读为际者,省文也。"

③ "子"原作"予",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予'作'子'。案'予'字误也。案正义'予将行之'者同。"据改。

之。”【疏】笺“瘵，接”。　○正义曰：毛依《释诂》云“瘵，病也”。郑以上昵类之，读为交际之际，故言接也。　○笺“迈行”至“行之”。　○正义曰：“迈，行”，《释言》文。以罪而使之行于外，故言“行亦放也”。引传曰“子将行之”者，昭元年《左传》文。时郑之大夫游楚有罪，子产将放之。子大叔者，游楚之宗。传曰：“将行子南，子产咨于大叔。大叔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吉若获戾，子将行之，何有于诸游？’”是行为放之义，故引证之也。吉，大叔之名。子南，游楚之字[①]。

有鸟高飞，亦傅于天。彼人之心，于何其臻？笺云：傅、臻皆至也。彼人，斥幽王也。鸟之高飞，极至于天耳。幽王之心，于何所至乎？言其转侧无常，人不知其所届。　○傅音附。曷予靖之，居以凶矜？曷，害。矜，危也。笺云：王何为使我谋之，随而罪我、居我以凶危之地？谓四裔也。　○裔，延世反。　【疏】“有鸟”至“凶矜”。　○毛以为，鸟飞无定之物，人心有定之主，今鸟有所至，人心反无至，故以喻之。言有鸟高飞，谓其终无所至，亦至于天而止也。今彼人幽王之心，于何其所至乎？言其心转侧无常，人不知其所止，乃鸟之不如。由此不可朝事也。我若朝王，王使我治事，旋即罪我，故恨王云：何由使我治之，寻复居处我以凶危之地也？使即罪之，是刑罚不中，不可朝事也。　○郑唯以“靖，谋”为异。馀同。　○传“曷，害”。　○正义曰：传虽曷为害，亦训为何，故“害浣害否”皆为何也。　○笺“王何”至“四裔”。　○正义曰：以诛放类之，故知凶危是凶危之地，谓四方荒裔远处，即九州之外也。文十八年《左传》曰：“投诸四裔，以御螭魅。”是四裔之文，即羽山东裔，崇山南裔，三危西裔，幽州北裔，是也。九州之外而言幽州者，以州界甚远，六服之外，仍有地属之，故系而言焉。

《菀柳》三章，章六句。

---

① “字”原作“子”，按阮校：“‘子’当作‘字’，毛本同误。”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十五(十五之二)

《都人士》,周人刺衣服无常也。古者长民,衣服不贰,从容有常,以齐其民,则民德归壹。伤今不复见古人也。服谓冠弁衣裳也。古者,明王时也。长民,谓凡在民上倡率者也。变易无常谓之贰。从容,谓休燕也。休燕犹有常,则朝夕明矣。壹者,专也,同也。　○长,张丈反。注同。贰音二。从,七容反。复,扶又反。下注同。倡率,色类反。朝夕,直遥反。

【疏】"《都人士》五章,章六句"至"古人"。　○正义曰:《都人士》诗者,周人所作,刺其时人所著之服无常也。以古者在上长率其民,所衣之服不变贰,虽从容休燕之处,其容貌亦有常,不但公朝朝夕而已。身自行此,以齐正其人,则下民皆为一德。谓其德如一,与上齐同,亦衣服不贰,从容有常也。伤今不复见古之人,故作诗反以刺之。周人者,谓京师畿内之人。此及《白华》独言周人者,盖叙者知畿内之人所作,其人或微不足录,故言周人以便文,无义例也。不言刺幽王者,此凡在人上服皆无常,故下民亦不齐一,此刺当时之服无常,非指刺王身,故序不言刺王。然风俗不齐,亦王者之过,即亦刺王也。服谓在体之衣,德谓身之所行,德、服非一。在上衣服有常,能使下民一德,正谓服有常也。"抑抑威仪,维德之隅",由德行有常,故服不变。既观其服之不贰,知其德之齐一,不然则德在于心,不可知其一否也。经五章,皆陈古者有德之人衣服不贰,不言长民者。叙言人德齐一之由,故说长民不贰,于经无所当也。唯"伤今不复见古之人",是总叙五章之义。民者兼男女,故经有士女二事。　○笺[①]"服谓"至"同也"。　○正义曰:冠弁在首,衣裳在身,皆是体之所服。直云衣服,刺无常,明其兼之也。弁者,古冠之大号也。冠弁总谓在首者,冕弁之类皆在其中也。《春官·司服》云"凡田,冠弁服",谓委貌。玄冠为冠弁,对其余弁冕而立名,非总诸冠,与此不同也。以伤今而思之,故知"古者,明王时也"。言"长民",则与民为长者皆是,故谓"凡在人上倡率者"。谓为官倡导帅领之人,即邑宰乡遂之官。言"凡",语广,虽上及天子诸侯皆是也。衣服众矣,当各以其事服之。今云"衣服不贰",明各于其事,不得差贰,故云"变易无常谓之贰"也。此"从容"承"衣服不贰"之下以对之矣,明为私处举动,故知谓休燕闲暇之处,宜自放纵,犹尚有常,则朝夕举动亦有常,明矣。此休燕有常,直谓进退举动

---

① "笺"原作"传"。按全书通例及所标起止,此当作"笺"为是。今据全书通例改。

不失常耳，即经所云"其容不改"之类，非据衣服，故笺直云"犹有常"，不言服，明其非服也。壹者，齐一之义，故为专也，同也。言专为一行，服色齐同也。

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彼，彼明王也。笺云：城郭之域曰都。古明王时，都人之有士行者，冬则衣狐裘，黄黄然取温裕而已。其动作容貌既有常，吐口言语又有法度文章。疾今奢淫，不自责以过差。○出如字。士行，下孟反。下文"行归"、注"操行"同。衣，於既反。差，初卖反，又如字。行归于周，万民所望。周，忠信也。笺云：于，於也。都人之士所行，要归于忠信。其余万民寡识者，咸瞻望而法效之。又疾今不然。 ○望如字，协韵音亡。 【疏】笺"城郭"至"过差"。 ○正义曰：都者，聚居之处，故知城郭之域也。定本"城"作"域"。正举都邑者，以都邑之士近政化，有道先被其德，无道先化其淫。此时奢淫巧伪，都邑尤甚，故举古之都邑，以驳今之都邑也。士者，男子行成之大称。叙言"则民一德"，是所陈者人也。人而言士，故知都人之有士行者，非爵为士也。《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故知冬则衣狐裘也。以古之衣裘，其上必有裼衣，故知取其温裕而已。《礼记·缁衣》引此诗，彼注云："黄衣则狐裘大蜡之服也，诗人见而说焉。"以为大蜡之裘，则是有衣裼矣。言取温裕者，以注《记》之时未详此诗之意，以狐裘黄者实大蜡时息民所服，服则黄衣，故以言焉。至此观经为解，故不与彼同也。若然息民之祭，服此狐裘，则是尊贵之服矣。庶人而得服之者，彼狐之黄者多，黄狐之衣非贵服也。息人腊祭服之者，于是草木黄落，象其时物之色，故服之耳。《郊特牲》云："野夫黄冠。黄冠，草服也。"注云"言祭以息民服象其时物之色。季秋草木黄落，是顺时而服，非同于常祭，其实为轻，又不衣裼，故庶人所得衣也"。若然，《玉藻》云："犬羊之裘不裼。"注云："质略，亦庶人无文饰。"则庶人止服犬羊。此衣狐裘者，以礼不下庶人，其制不可得曲而尽。此言狐裘，则庶人得衣狐裘，明矣。《礼》云"犬羊"，举一以言之。《七月》云："一之日于貉。"笺云："于貉，往搏貉以自为裘。"是庶人又以貉裘，而《礼》无明文。《礼》之所记，不能尽也。《七月》又云："取彼狐狸，为公子裘。"则非公子不得衣狐裘。言庶人狐裘者，以狐色不等，若狐白，非君不服；狐青及小而美者，则可以供公子，而庶人避其文，故言"于貉"。若黄狐及粗恶者不废，庶人亦服之。且孔子云"狐貉之厚以居"，狐连貉言之。貉既庶人所服，狐亦服之明矣。以庶人服犬羊不裼，故此狐裘亦不裼，取其温裕而已。或以《书》传云：古者必有命民得乘饰车骈马，衣文锦。彼都人士为命民，故异于其余庶民。知不然者，此则思古之服，则古之都邑之士则当皆然也。下言"缁撮"，不异庶人，则"狐裘黄黄"是庶人所当服矣。此思古人之善，以刺今人之恶，故笺总之云"疾今奢淫，不自责以过差"也。以君子既有其服则常其容，以出于言而后为行，故经以此为文次也。 ○笺"都人士"至"今不然"。 ○正义

曰:以经言"万民所望",明都人为人所法效也。知寡识者,以明王之时,赏不遗才,若深识,当为时所用。今取法于都人,故知寡识者。以因前经,故言"又疾今不然"。襄十四年《左传》引此二句,服虔曰:"逸诗也。"《都人士》首章有之。《礼记·注》亦言毛氏有之,三家则亡。今《韩诗》实无此首章。时三家列于学官,《毛诗》不得立,故服以为逸。

彼都人士,臺笠缁撮。臺所以御暑,笠所以御雨也。缁撮,缁布冠也。笺云:臺,夫须也。都人之士以臺皮为笠,缁布为冠。古明王之时,俭且节也。○臺如字,《尔雅》作"薹",草名。笠音立。缁,侧其反。撮,七活反。夫音符,本亦作"扶"。彼君子女,绸直如发。密直如发也。笺云:彼君子女者,谓都人之家女也。其情性密緻,操行正直,如发之本末无隆杀也。　○绸,直留反,密也。致,直置反,本亦作"緻"。隆,俗本作"降"。杀,所界反,又所侧反。我不见兮,我心不说。笺云:疾时皆奢淫,我不复见今士女之然者,心思之而忧也。○"我不见",第二章作"不见",后三章作"弗见"。一本四章同作"不"字。说音悦。

【疏】"彼都"至"不说"。　○正义曰:言彼明王之时,都邑之人有士行者,以臺草为笠,缁布为冠,以撮持其发,是俭而且节。此都人之行如是,则为君子之人矣。彼都人君子之家女,其情性密緻,操行正直,如人之头发然。其本末无隆杀,言其性行终始不变也。今既不然,士女淫恣[1],我今不复得见古之都人士女德行如是兮,由此我心不欢说而忧心思古也。　○传"臺所"至"布冠"。　○正义曰:臺,草名,可为笠则一也。而传分之者,笠本御暑,故《良耜》曰"其笠伊纠";因可以御雨,故传分之,以充二事焉。以缁、撮为一,知臺、笠不二矣。　○笺"以臺"至"且节"。○正义曰:《禹贡》有"岛夷卉服",彼卉者是草之总名,但岛夷居下湿,而常服之。此臺草之一名,亦卉也。《郊特牲》曰:"大罗氏,天子之掌鸟兽者,诸侯贡属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则草笠野口[2]人之服,是贱者也。前裘则冬所衣,此笠则夏所用,各举其一而言之。以臺皮为笠,缁布为冠,不用美物,故云俭。言撮,是小撮持其髻而已,是"且节"也。郑知取此义者,以上言狐裘,即述其容貌言行,此下不述言行,故举其冠笠以表节俭也。案《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齐则缁之。冠而敝之,可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齐冠不复用布。"《玉藻》云:"始冠缁布冠,自诸侯下达,冠而敝之可也。"则此应始冠而敝之。今都人以为常服者,士以上冠而敝之,庶人则虽得服委貌因而冠之,而俭者服缁布,故诗人举而美焉。故《论

---

① "恣"原作"慈",按阮校:"'慈'当作'恣'。"据改。
② "口",闽本、明监本、毛本不空。阮校:"案此当有脱字。"

语》"今也纯俭",注云:"纯当为缁。"则缁亦得为紂帛。何知非紂帛为玄冠,而言缁布者,以缁虽古,布、帛两名,但字从才者为帛,从甾者为布,此言缁,故知非帛。且若是帛为玄冠,则有制度,不得言撮。故《士冠礼》云:"缁布冠缺项。"注云:"缁布冠无笄者,著缺围发际,结项中隅为四缀以固冠也。项中有细,亦由固缺为之耳。"今未冠笄者著卷帻,缺象之所生也。是缁布冠制小故言撮。以此益明非玄冠。若然缁布冠制自当小,言明王之时俭且节者,解不著玄冠而著缁布之意,故虽礼制之小,亦由俭节而著之。 ○传"密直如发"。 ○正义曰:传变绸言密,则以绸为密也。绸者,绸缴之言,故为密也。 ○笺"彼君子"至"隆杀"。 ○正义曰:文承于上,故以彼君子女谓都人之家女也。以密在于心,故言情性。直见于外,故言操行,谓所操持之行迹也。能始终不亏,故言本末无隆杀。定本"隆"作"降"。

彼都人士,充耳琇实。琇,美石[1]也。笺云:言以美石为瑱。瑱,塞耳。 ○琇,音秀,徐又音诱。瑱,他见反。**彼君子女,谓之尹、吉。**尹,正也。笺云:吉读为姞。尹氏、姞氏,周室昏姻之旧姓也。人见都人之家女,咸谓之尹氏、姞氏之女,言有礼法。 ○吉,毛如字,郑读为姞,其吉反,又其乙反。**我不[2]见兮,我心菀[3]结。**笺云:菀犹屈也,积也。 ○菀,於粉反,徐音郁,又於阮反。

【疏】"彼都"至"菀结"。 ○毛以为,言彼明王之时,都人之有士行者,充耳以琇之美石实其耳,是其有节制也。彼都人有君子之德,其家之女谓之正直而嘉善矣。我今不见古之士女德服如是,我心为之菀然絫屈,如绳索之为结矣。 ○郑唯尹姞为异。馀同。 ○传"琇,美石"。 ○正义曰:《淇奥》传曰:"琇、莹,美石。"《说文》云:"琇,美石次玉也。"然琇是美石之名耳。而此传俗本云"琇实,美石"者,误也。今定本毛无"实"字,《说文》直云"琇,石次玉",则实非玉名,故王肃云:"以美

---

① "琇美石",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正义云'俗本琇实,美石者,误也。今定本毛无实字'。考文古本采正义有'实'字。"

② "不",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释文》云'第二章作不见,后三章作弗见,一本四章同作不字'。考文古本采《释文》作'弗',但在'我心菀结'下未明属何章也。"

③ "菀"原作"苑",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释文》云'菀,於粉反';《群经音辨》'菀,积也';《诗》'我心菀结'。正义云'我心为之菀然盘屈,如绳索之为结矣',又云'后更菀结',标起止云'至菀结',是其本亦作'菀',十行本正义中作'菀'不误。'菀结'即素冠之蕴结,以'菀'字为是。考文古本作'菀',采《释文》、正义。"今依《释文》改。下音注同。

石为瑱，塞实其耳。”义当然也。《淇奥》说武公之服，以琇为充耳。此都邑庶人亦用琇者，礼，天子以纯玉，诸侯以下则玉石杂。《卫风》自举石言之，其实玉多而石少，非全用石也。此则庶人无玉，用石而已。其用之石，则与诸侯之名同[1]，故俱言琇也。　○传“尹，正”。　○正义曰：《释言》文。王肃云：“正而吉也。”《易·系辞》云：“吉人之辞寡。”　○笺“吉读”至“礼法”。　○正义曰：言谓之者，是指成事而谓之，故易传也。尹既是姓，则吉亦姓也，故读为姞。美其人而谓之尹、姞者，以尹氏、姞氏，周室昏姻之旧姓也。知者，《节南山》云：“尹氏大师。”《常武》经曰：“王谓尹氏。”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是其世为公卿，明与周室为昏姻也。《韩奕》云：“为韩姞相攸。”言汾王之甥是姞，与周室为昏姻也。又宣三年《左传》云：“郑石癸曰：‘吾闻姬、姞耦，其子孙必蕃。’姞，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言姬、姞耦，明为旧姓，以此知尹亦有昏姻矣。既世贯旧姓，昏连于王室，家风不替，是有礼法矣。故见都人之女有礼法者，谓之尹、姞也。孙毓云：“尹氏、姞氏，衰世旧姓，岂必能贤？案篇义，思古之人则所言皆斥明王之时，不得以衰世为难矣。”

彼都人士，垂带而厉。彼君子女，卷发如虿。厉，带之垂者。笺云：而亦如也。而厉，如鞶厉也。鞶必垂厉以为饰，厉字当作“裂”。虿，螫虫也，尾末揵然，似妇人发末曲上卷然。　○帶音带，本亦作“带”。厉，毛如字，郑当作“裂”，音列。卷，音权。注及下同。虿，敕迈反，又敕界反，螫虫也。《通俗文》云：“长尾为虿，短尾为蠍。”蠍音虚伐反。鞶，薄寒反。螫音释，本又作“蠚”，呼莫反。揵，其言反，又音虔。《汉书音义》云：“举也。”又渠偃反，一音其蹇反。上，时掌反。我不见兮，言从之迈。笺云：言亦我也。迈，行也。我今不见士女此饰，心思之，欲从之行。言己忧闷，欲自杀，求从古人。　【疏】“彼都”至“之迈”。　○毛以为，言彼明王之时，都人之有士行者，垂其带之饰而有厉然。言其服饰有常也。彼都人君子之家女，乃曲卷其发末如虿之尾。言其容仪有法也。今之士女，皆奢淫不然。我今不见古之士女如是仪饰，以是故心中思之。我欲从之，其当自杀以行而求古人。言己忧闷，不能自胜也。郑唯以垂带如鞶裂为异。馀同。　○传“厉，带之垂者”。　○正义曰：毛以言“垂带而厉”为绝句之辞，则厉是垂带之貌，故以厉为带之垂者。　○笺“而亦”至“卷然”。　○正义曰：以言“如虿”，将外物以比发曲，则“而厉”亦将外物以比带垂，故云“而亦如也”。以虿已言如，故言亦如也。如厉，如鞶厉者，谓如桓二年《左传》云“鞶、厉、游、缨”也。彼服虔以鞶为大带也。郑意则不然。《内则》云：“男鞶革，女鞶丝。”注云：“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

[1] “名同”二字原倒，按阮校：“‘同名’当作‘名同’，误倒也。”据乙。

韦,女用缯,有饰缘之则是鞶。裂与《诗》云'垂带如厉',纪子帛名裂繻,字虽今异,意实同也。"以郑彼注言之,则鞶是囊之名,但有饰缘之垂,而下名之为裂。鞶必垂裂以为饰,言带之垂似之也。以纪子帛名裂繻,故言厉字当作裂也。昭四年《左传》曰:"其父死于路,己为虿尾。"言虿尾有毒也,故以为螫虫。其末尾揵然,似妇人发末曲上卷然也。礼,敛发无髦而有曲者,以长者尽皆敛之,不使有余,而短者若鬓傍不可敛,则因曲以为饰,故不同也。定本及《集注》"揵"下皆无"然"字。○笺"我今"至"古人"。 ○正义曰:上言带、发,故言士女此饰也。以上章有"我心",此言"从之迈",故知心思之。彼人已死,而欲从之行,故知忧闷,欲自杀,求从古人。

匪伊垂之,带则有余。匪伊卷之,发则有旟。旟,扬也。笺云:伊,辞也。此言士非故垂此带也,带于礼自当有余也。女非故卷此发也,发于礼自当有旟也。旟,枝旟。扬,起也。 ○旟音馀,扬也。我不见兮,云何盱矣!笺云:盱,病也。思之甚,云:"何乎,我今已病也!" ○盱,喜俱反。 【疏】"匪伊"至"盱矣"。 ○正义曰:此承上章之文,故"匪伊"之上阙带、发之文,见于下句,以法所当然,是于礼有之也。礼"大带垂三尺",是矣。此下二句,初直不悦,后更菀结,故欲自杀而未能,所以为病,为事之次也。

《都人士》五章,章六句。

《采绿》,刺怨旷也。幽王之时,多怨旷者也。怨旷者,君子行役过时之所由也。而刺之者,讥其不但忧思而已,欲从君子于外,非礼也。 ○思,息嗣反。下皆同。 【疏】"《采绿》四章,章四句"至"旷者"。 ○正义曰:谓妇人见夫行役,过时不来,怨己空旷而无偶也。妇人之怨旷,非王政,而录之于《雅》者,以怨旷者为行役过时,是王政之失,故录之以刺王也。经上二章言其忧思,下二章恨本不从君子,皆是怨旷之事。欲从外则非礼,故刺之。 ○笺"怨旷"至"非礼"。 ○正义曰:妇人思夫,情义之重,礼所不责,故知讥其不但忧思而已,欲从君子于外,非礼也。礼,妇人送迎不出门,况从夫行役乎!虽忧思之情可闵,而欲从之语为非,故作者陈其事,而是非自见也。

终朝采绿,不盈一匊。兴也。自旦及食时为终朝。两手曰匊。笺云:绿,王刍也,易得之菜也。终朝采之而不满手,怨旷之深,忧思不专于事。 ○匊,弓六反。注本或"一手曰匊"。刍。楚俱反,草也。易,以豉反。予发曲局,薄言归沐。局,卷也。妇人,夫不在则不容饰。笺云:言,我也。礼,妇人在夫家笄

象笄。今曲卷其法,忧思之甚也。有云君子将归者,我则沐以待之。　○局,其玉反。卷音权。下同。又眷勉反,沈其言反。　【疏】"终朝"至"归沐"。　○毛以为,言人有终朝采此绿叶,而不能满其一匊。此采者,由此人志在于他故也。以兴此妇人终日为此家务,而不能成其一事者,此妇人由志念于夫故也。故言我之忧思,不暇容饰。今不洗沐其发,徒曲卷而已,是忧思之甚也。薄知我君子之将归,我则沐发以待之。今之不沐,由无君子故也。　○郑唯妇人身自采绿,不兴为异。馀同。　○传"兴也"至"曰匊"。　○正义曰:毛以妇人不当在外,故以为兴。终朝者,是终竟于朝,故至食时也。匊物必用两手,故曰"两手曰匊"。　○笺"绿"至"于事"。　○正义曰:绿若难得,不盈是常。今言其不盈,故为易得而不满,是其忧思不专也。以田渔之妇,则庶人之妻可自亲采,故不从毛兴也。　○笺"礼妇"至"待之"。　○正义曰:解所以曲卷者,礼,妇人在夫家,当笄此象骨之笄,今曲卷其发,则去其笄而不用,是忧思深也。此训言为我。我,君子也。我则沐以待之。此我,义势所加,非经言也。

终朝采蓝,不盈一襜。衣蔽前谓之襜。笺云:蓝,染草也。　○蓝,卢谈反,沈力甘反。襜,尺占反,郭璞云:"今之蔽膝。"五日为期,六日不詹。詹,至也。妇人五日一御。笺云:妇人过于时乃怨旷。五日、六日者,五月之日、六月之日也。期至五月而归,今六月犹不至,是以忧思。　○詹音占。　【疏】"终朝"至"不詹"。　○毛以上二句与前同。下二句言妇人五日一进御于夫,言常时以五日为御之期而望之,至六日而不至,尚以为恨。今日月长远,能无思乎?举近以喻远也。郑以上二句为赋也,自与前同。下二句言妇人本与夫以五月之日为还期,今六月之日而不至,是为行役过时,所以怨旷忧思。　○传"衣蔽前谓之襜"。　○正义曰:《释器》文也。李巡曰:"衣蔽前,衣蔽膝也。"　○笺"蓝,染草"。　○正义曰:以蓝可以染青,故《淮南子》云"青出于蓝",《月令》"仲夏无刈蓝",是可以染之草。　○传"妇人五日一御"。　○正义曰:《内则》云:"妾虽年[1],未满五十,必与五日之御。"是传之所据也。传以彼文不辨尊卑,则通及庶人。王肃云:"五日一御,大夫以下之制。"传意或然也。其天子诸侯御之日数,则传无文焉。妇人之思夫,必过时乃怨旷。毛虽云五日一御,不必夫行六日便即怨也。当是假御之期日,以喻过时耳。孔晁曰:"传因以行役过时刺怨旷也,故先序家人之情,而以行役者六日不至为过期之喻,非止六日。"毛意当然也。郑五日之御则不然,故《内则》注云:"五日一御,诸侯制也。诸侯取九女,侄娣两两而御则三日,次两媵则四日,

① "年"后,明监本、毛本衍"老"字,闽本剜入。阮校:"案此正义不备引也。"

次夫人专夜则五日也。是郑以五日为诸侯制，非大夫以下御妇人之日限也。其天子则《天官·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注云："自九嫔以下，九九而御于王。凡群妃御见之法，月与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后。女御八十一人当九夕，世妇二十七人当三夕，九嫔当一夕，三夫人[①] 当一夕，后当一夕，亦十五日而遍。云自望后反之。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阴契制故月上属为天，使妇从夫，放[②] 月纪。"是郑差后宫之数，为天子御日之文也。以御女八十一人而言，九御知当九夕。以数准之，故九嫔以下皆九人当一夕也。夫人自然三人当一夕。是十五日一遍，与望数相当，故云然。亦者，亦望之日数以其相当，故因引孔子之言以证之。后皆取其盛者，故知卑者宜先，谓月初也。望后则月光盛，故知反之。是以《内则》之注亦先始娣，从卑者起，由准此也。诸侯夫人则亦望前先卑，望后先尊，至望而夫人三进，望后亦如之。以此推之，则大夫一妻二妾，三日一御。士有妾，二日一御。庶人多无妾，其妻每夜而进之。此所以与毛异也。 ○笺"妇人"至"忧思"。 ○正义曰：笺解妇人所以怨旷之意，由过时故也，则此过时之言，故不为日数也。虽言以日为喻，五日一御，非庶人之礼，又其喻悬而不惬，故易传云："五日、六日者，五月之日、六月之日。是期至五月而归，今六月犹不至，是过时所以为忧思也。"

之子于狩，言韔其弓。之子于钓，言纶之绳。笺云：之子，是子也，谓其君子也。于，往也。纶，钓缴也。君子往狩与，我当从之，为之韔弓。其往钓与，我当从之，为之绳缴。今怨旷，自恨初行时不然。 ○狩，尺救反。韔，敕亮反，弢也，沈治亮反，本亦作"鬯"。钓音吊。纶音伦。缴音灼，亦作故，同。与音馀。下同。为，于伪反。下同。 【疏】"之子"至"之绳"。 ○正义曰：妇人既思夫不见，悔本不随之共行，云：我本应与之俱去。若是子之夫往狩与，我当与之韔其弓，谓射讫与之弛弓纳于韔中也。是子之夫往钓与，我当与之纶之绳，谓钓竿之上须绳，则己与之作绳。今不见而思，故悔本不然。 ○笺"纶，钓缴"。 ○正义曰：《释言》云："缗，纶也。"则纶是绳名。弋是系绳于矢而射，谓之缴射，则钓缴者，

① "九嫔当一夕三夫人"，"嫔"后原有"九人"二字，按阮校："十行本上'九'至下'人'剜添者二字，此当云'女御八十一当九夕，世妇二十七当三夕，九嫔当一夕，三夫人当一夕'，正义引郑注如此，所剜添者非。"据删。

② "放"原作"故"，按阮校："山井鼎云'故'恐'放'误，是也。"据改。

谓系绳[①]于钓竿也。经云"言纶之绳",谓与之作绳。此犹今人接綖谓之绳綖也。《说文》云:"缴,生丝缕也。"则钓与弋射,其绳皆生丝为之。

其钓维何?维鲂及鱮。维鲂及鱮,薄言观者。笺云:观,多也。此美其君子之有技艺也。钓必得鲂、鱮,鲂鱮是云其多者耳。其众杂鱼,乃众多矣。　○鲂音防。鱮音叙。观,古玩反。注同。《韩诗》作"覩"。技,其绮反。【疏】"其钓"至"观者"。　○正义曰:既恨不从君子狩钓,故此又说其钓之技。上兼有狩,此偏言钓者,因上钓文在下,接而申之耳。此不从之行,而知其获多者,言本在家之钓,非谓役中时也。俗本作"观,覩",误也。定本《集注》并作"多"。

《采绿》四章,章四句。

《黍苗》,刺幽王也。不能膏润天下,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职焉。陈宣王之德、召伯之功,以刺幽王及其群臣废此恩泽事业也。　○膏,古报反。下同。召,上照反。注及下同。　【疏】"《黍苗》五章,章四句"至"之职焉"。○正义曰:作《黍苗》诗者,刺幽王也。以幽王不能如阴雨膏泽润及天下,其下卿士又不能行召伯之职以劳来士。众臣之废职,由君失所任,故陈召伯之事以刺之也。膏润者,以君之恩惠及下,似雨泽之润于物。然水之润物,又似脂膏,故言膏润也。此叙君臣互文以相见,言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职,则王不能膏润天下,谓不能如宣王也。以经言召伯,不言宣王,故叙因而互文以见义也。此皆反经而叙之。首章上二句,是宣王之能膏润也。下二句以尽卒章,皆召伯之职也。言卿士不能行,则召伯时为卿士矣,故《国语》韦昭注云:"召公,康公之后卿士也。"《左传》服虔注云:"召穆公,王卿士。"是也。经言召伯亦作上公,为二伯,以兼卿士耳。　○笺"陈宣"至"事业"。　○正义曰:召伯之为卿士,宣王时也,故知陈宣王之德、召伯之功,以刺幽王及其群臣废此恩泽事业也。膏润是恩泽,召伯之职是事业,故并言焉。

芃芃黍苗,阴雨膏之。兴也。芃芃,长大貌。笺云:兴者,喻天下之民如黍苗然,宣王能以恩泽育养之,亦如天之有阴雨之润。　○芃,蒲东反,一音扶雄反。长,张丈反。悠悠南行,召伯劳之。悠悠,行貌。笺云:宣王之时,使

---

① "绳"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系'下有'绳'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召伯营谢邑，以定申伯之国。将徒南行[①]，众多悠悠然，召伯则能劳来劝说以先之。○劳，力报反。注及下篇注同。“营谢”，一本作“营谢邑”。“将徒役”，一本作“将师旅”。来音赉。说音悦，又始锐[②]反。【疏】“芃芃”至“劳之”。○正义曰：言芃芃长大者，是黍苗也。此黍苗所以得长大者，天以阴雨之泽膏润之故也。以兴宣王之时，悦乐者，是众人也。此众人所以得悦乐者，由王以恩惠之泽养育之故也。以黍苗之仰膏雨，犹众人之仰恩惠，是宣王能膏润天下。今王不能然，故举以刺之。又其时之人，在国则蒙君之恩泽，其行又得臣之劳来，故言悠悠众多而南行者，是营谢邑之人，召伯则又能劳来劝悦以先之。言知人之劳苦也。今幽王之时，人苦而臣不知，又刺之。○笺“宣王”至“先之”。○正义曰：以《嵩高》言“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又曰“因是谢人”，与四章“肃肃谢功”相当，故知此南行谓宣王之时，使召伯营谢邑，以定申伯之国，将徒役南行也。此言南行，是举其始去而劳之，故言召伯则能劳来劝悦以先之。谓闵其勤劳，身先其苦也。“我行既集，盖云归哉”，谓事讫而劳之。

我任我辇，我车我牛。我行既集，盖云归哉！任者，辇者，车者，牛者。笺云：集犹成也。盖犹皆也。营谢转恽[③]之役，有负任者，有輓辇者，有将车者，有牵傍牛者。其所为南行之事既成，召伯则皆告之云：可归哉。刺今王使民行役，曾无休止时。○任音壬。注同。辇，力展反，沈连典反。恽音运。輓音晚。傍，薄浪反。为，于伪反。【疏】“我任”至“归哉”。○正义曰：上言南行，为总此言行中之别。从召伯之南行，其转运谓有我负任者，我輓辇者，我将车者，我牵傍牛者。我召伯所为南行之事既成，谓营谢毕，召伯则皆告之云：可归哉。言宣王之时，功役有期，臣司其职。今王役无休止，臣废其事，故刺之。○传“任者”至“牛者”。○正义曰：传言此四者，明任、辇、车、牛则各有其人，故事别历言之。○笺“盖犹”至“止时”。○正义曰：盖者，疑辞，亦为发端。《孝经》诸言盖者，皆示不敢专决。《礼记·礼器》云“盖道求而未之得也”，《檀弓》云“盖有受我而

---

① “将徒南行”，小字本、相台本“徒”后有“役”字。阮校：“《释文》云‘一本作将师旅’。正义本是‘徒役’。”

② “锐”，原作“说”，形近之讹。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③ “恽”，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恽音运，本又作运’，正义云‘任、辇、车、牛是转运所用，故营谢邑转运之役也’，是其本作‘运’，依此《大东》笺有‘转恽’，其本与此当同。正义中亦是‘运’字，今本后人改也。考文古本作‘运’，采《释文》、正义。”

厚之",是发端也。此诗人指事而述,非有可疑,事在末句,不为发端,而其上历陈四事,故为皆也。下章美召伯营谢之功,任、辇、车、牛是转运所用,故营谢邑转运之役也。有负任者,谓器物人所负持。《生民》云"是任是负",文别为二,故笺以任为抱。此一者,以相对则任在前,负在背,此任谓人所提荷,随其所在,总之皆为任也。辇车,人輓以行,故云輓辇者。有将车者,此转运载任,则是大车以驾牛者也。有牵傍牛者,《秋官·罪隶职》云:"凡封国若家,牛助为牵傍。"郑司农云:"凡封国若家,谓建诸侯、立大夫家也。"玄谓:"牛助,国以牛助转徙也。罪隶牵傍之在前曰牵,在旁曰傍。"此营谢,即封国也,宜使罪隶牵其牛也。既云将车者,车中有牛而将之。而别云牵傍牛者,此牛在辕之外,不在辕中,故别牵傍之。《地官·牛人》云"凡军旅行役,共其兵车之牛,与其牵傍,以载公任器"。注云:"牵傍,在辕外輓牛也。人御之。"彼虽非封国,要牵傍亦在辕外,以此知不与将车同也。笺以召伯所劳,当是劳人,故历言其事,以表其各[①]自别人。又以罪隶之文[②]参之,知牛为牵傍,与车不同也。此举其归,反以刺今使人行役,尝无休止之时。下章从此可知,故笺[③]略焉。

我徒我御,我师我旅。我行既集,盖云归处! 徒行者,御车者,师者,旅者。笺云:步行曰徒。召伯营谢邑,以兵众行。其士卒有步行者,有御兵车者。五百人为旅,五旅为师。《春秋传》曰:"诸侯之制,君行师从,卿行旅从。"○士卒,尊忽反,一本作"士众"。从,才用反。下同。　【疏】传"徒行"至"旅者"。○正义曰:传亦见四事别而分以言之。旅属于师,徒行御车还,是师旅之人,而经别之者,以其所司各异,故亦历言以类上章也。《释训》云:"徒御不惊,以徒为辇者也。"此上我辇异章,故知徒行也。　○笺"召伯"至"旅御"。　○正义曰:此言师旅,故云"以兵众行。其士卒有徒行者,有御车者"。"五百人为旅,五旅为师",《夏官序》文。《春秋传》曰:"君行师从,卿行旅从。"定四年《左传》文。彼文无"诸侯之制"一句,郑亦以义言之,明天子之卿与诸侯同,故有师也。彼传"君行师从",谓嘉好之事,服虔云:"谓会同。"杜预云:"谓朝会。"此虽作役,非征伐,故同嘉好之事也。

---

① "各"原作"名",按阮校:"浦镗云'名'当'各'字误,是也。下'以其所司各异',十行本误与此同。"据改。

② "文"原作"方",按阮校:"'方'各本皆作'文'。案'文'字是也。"据改。

③ "笺"原作"故",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不重'故'字。案下'故'字当作'笺',辄删者非。"据改。

肃肃谢功，召伯营之。烈烈征师，召伯成之。谢，邑也。笺云：肃肃，严正之貌。营，治也。烈烈，威武貌。征，行也。美召伯治谢邑，则使之严正，将师旅行则有威武也。

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则宁。土治曰平，水治曰清。笺云：召伯营谢邑，相其原隰之宜，通其水泉之利。此功既成，宣王之心则安也。又刺今王臣无成功而亦心安。 ○治，直吏反。下同。相，息亮反。【疏】传"土治"至"曰清"。 ○正义曰：此下传亦然。五土有十等，独言原隰者，以其最利于人，故特言之。

《黍苗》五章，章四句。

《隰桑》，刺幽王也。小人在位，君子在野，思见君子，尽心以事之。【疏】"《隰桑》四章，章四句"至"事之"。 ○正义曰：君子在野，经上三章上二句是也。言小人在位[①]，无德于民，是亦小人在位之事也。思见君子，尽心以事之者，即上三章下二句及卒章是也。

隰桑有阿，其叶有难。兴也。阿然，美貌。难然，盛貌。有以利人也。笺云：隰中之桑，枝条阿阿然长美，其叶又茂盛可以庇荫人。兴者，喻时贤人君子不用而野处，有覆养之德也。正以隰桑兴者，反求此义，则原上之桑，枝叶不能然，以刺时小人在位，无德于民。 ○难，乃多反。庇，必利反，又彼备反。荫，於鸩反。既见君子，其乐如何！笺云：思在野之君子，而得见其在位，喜乐无度。 ○乐音洛。注下皆同。【疏】"隰桑"至"如何"。 ○正义曰：言隰中之桑，枝条甚[②]阿然而长美，其叶则甚难然而茂盛，其下可以庇荫。人往息者，得其凉也。以兴野中君子，其身有美德，可以覆养，人事之者，蒙其利也。既隰中之桑盛如此，则原上之桑不能然，是不可以庇荫也。犹野中君子德如是，则在位小人不能然，为不能覆养也。由小人在位而无德，故今思见在野君子而尊事之。若既得见在野之君子，置之于位，我则其为喜乐，知复如何乎！言其乐之甚也。 ○传"阿然"至

---

① "位"后，闽本、明监本、毛本有"虽经无所当而首章笺反求此义则原上之桑不能然以刺时小人在位"。阮校："案山井鼎云宋板脱此廿八字，非也，此不当有。"

② "甚"原作"其"，按阮校："'其'当作'甚'，形近之讹，下'则甚难然'十行本误同。"据改。

"利人"。　○正义曰:阿那是枝长[1]条垂之状,故为美貌。难为叶之茂,沃言叶之柔,幽是叶之色。言桑叶茂盛而柔软,则其色纯黑,故三章各言其一也。由叶茂而荫厚,所以庇荫,人息者得其凉之利,故言难然有以利人。言有此荫凉以利人,以喻君子之亦有德泽以利人也。　○笺"隰中"至"于民"。　○正义曰:以有阿之下,别言其叶,则阿非叶状,故枝条长美。《菀柳》云"不尚息焉",则知举此茂美,亦取庇荫为喻,故兴在野君子有覆养之德也。知反求此义者,以序言小人在位,君子在野为相对。今举隰而无原,故知有反求之义,以比小人无德于民矣。诗中单言隰者多矣,若"隰有苌楚",不必反以对原,唯义所在,故不同。故《夏书》传曰:"下湿曰隰。"桑非能水之木,而言隰桑美者,以桑不宜在停水之地,宜在隰润之所。隰之近畔,或无水而宜桑,以今验之,实然者也。

隰桑有阿,其叶有沃。沃,柔也。　○沃,乌酷反。既见君子,云何不乐!

隰桑有阿,其叶有幽。幽,黑色也。　○幽,於虬反。既见君子,德音孔胶。胶,固也。笺云:君子在位,民附仰之,其教令之行甚坚固也。　○胶音交。

心乎爱矣,遐不谓矣?中心藏[2]之,何日忘之?笺云:遐,远。谓勤藏善也。我心爱此君子,君子虽远在野,岂能不勤思之乎?宜思之也。我心善此君子,又诚不能忘也。孔子曰:"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诲乎?"　○藏,郑子郎反,王才郎反。　【疏】笺"孔子"至"诲乎"。　○正义曰:引《论语》者,彼以中心善之,不能无诲,此则中心善之,故心不能忘。其义略同,故引以为验。

《隰桑》四章,章四句。

《白华》,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为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国化之,以妾为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

---

① "长"原作"叶",按阮校:"'叶'当作'长',下文可证。"据改。

② "藏",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同,后磨改作"臧"。阮校:"案《释文》云'臧之,郑子郎反,善也,王才郎反',是唐石经依郑义磨改也。《群经音辨·艸部》云:藏,善也,郑康成读宋时《释文》旧本、新本不同,贾所见本字或作'藏',故云'然考郑训善,自当不从艸',而'藏'字在《说文》新附,即王义亦未必不仍为'臧',有'艸'者非也。考文古本作'臧',采《释文》。"

为之作是诗也。申,姜姓之国也。褒姒,褒人所入之女,姒其字也,是谓幽后。孽,支庶也。宗,適子也。王不能治,己不正故也。 ○华音花。取,七与反。孽,鱼列反。为,于为反。適音的。 【疏】"《白华》八章,章四句"至"是诗"。 ○正义曰:《白华》诗者,周人所作,以刺幽王之后也。幽王之后,褒姒也。以幽王初取申女以为后,后得褒姒而黜退申后。褒姒,妾也。王黜申后而立之,由此,故下国诸侯化而效之,皆以妾为妻,以支庶之孽代本適之宗,而幽王弗能治而正之,使天下败乱,皆幽后所致,故周人为之而作《白华》之诗以刺之也。申后之黜,幽王所为,而刺褒姒者,言刺褒姒则幽王之恶可知,以褒姒媚惑,以至使申后见黜,故诗人陈申后之被疏远,以主刺后姒也。《帝王世纪》云:"幽王三年,纳褒姒。八年,立以为后。"则得在三年,而黜申后在八年。此诗之作,在见黜之后。经八章,皆言王远申后,是得褒姒而黜申后之事也。下国化之,即五章"鼓钟于宫,声闻于外",是也。此诗主刺王之远申后,但王为此行,则为下国所化,故经略文以见意,序具述其事以明之。 ○笺"申姜"至"正故"。 ○正义曰:欲明申为国名,故云"姜姓之国"。褒姒,褒人所入之女。《国语》、《史记》有其事。褒国姒姓,言姒其字者,妇人因姓为字也。以申、褒皆为王后,故辨之云:"是谓幽后。"以其被刺,明褒姒矣。孽者,蘖也,树木斩而复生谓之蘖。以適子比根干,庶子比支蘖[①],故"孽,支庶也"。《中候》曰:"无易树子。"注云:"树子,適子。"《玉藻》云:"公子曰臣孽。"注云:"孽当为枿。"《文王》曰:"本支百世。"是適子比树本,庶子比支蘖也。"宗,適子"者,以適子当为庶子之所宗,故称宗也。王以褒姒代申后,下国化之,正以妾为妻耳。并言以孽代宗者,既以妾为妻,母爱者子抱矣[②],则妾之所生代適子,故连言之。《郑语》云:"而嬖是女,使至于为后,而生伯服。"又曰:"王欲杀太子,必求之申。"是幽王亦以伯服代太子,故为下国所化也。天子执生杀之柄,所以不能治下国者,以己不正故也。昭四年《左传》"椒举云:'无瑕者可以戮人。'"是己不正不可以治人也。

白华菅兮,白茅束兮。兴也。白华,野菅也。已沤为菅。笺云:白华于野,已沤名之为菅。菅柔忍中用矣,而更取白茅收束之。茅比于白华为脆。兴

---

① "蘖"原作"孽",按阮校:"浦镗云'孽'当作'蘖',下'支孽'同,是也。"据改。下同改。

② "抱矣"原作"伯服",按阮校:"'伯服'当作'抱矣'二字,此未论伯服也,伯服在下,不知者所误改也。"据改。

者,喻王取于申,申后礼仪备,任妃后[①]之事。而更纳褒姒,褒姒为孽,将至灭国。○菅音奸。沤,乌候反,柔也。忍音刃。脆,七岁反,又音毳。任妃后,音壬,一本作"任王后"。之子之远,俾我独兮!笺云:之子,斥幽王也。俾,使也。王之远外我,不复答耦我,意欲使我独也。老而无子曰独。后褒姒谮申后之子,宜咎奔申。　○远,于愿反。下注"远善"同。又如字。注及下皆同。俾,必尔反。复,扶又反。谮,侧鸩反。咎音柩。　【疏】"白华"至"独兮"。　○毛以为,言人刈白华,已沤以为菅,又取白茅缠束之兮,是二者以洁白相束而成用。兴妇人有德,已纳以为妻兮,又用礼道申束之兮,是二者以恩礼相与而成嘉礼者,即端成洁白之谓。今之子幽王,远外我申后,不复答耦我,意欲使我独老而无子兮,是不以洁白恩礼相申束,使己菅茅之不如也。　○郑以为,言人既刈白华,已沤为菅,柔韧中用兮,何为更取白茅收束之兮。以白茅代白华,则脆而不堪用也。以兴王既聘申女,已立为后,礼仪充备兮,何为更纳褒姒嬖宠之兮。以褒姒代申后,则妒而将灭国也。宠褒姒以黜申后,似取白茅而弃韧菅,故以为喻。馀同。　○传"白华"至"为菅。"　○正义曰:"白华,野菅",《释草》文[②]。茅菅,白华,一名野菅。郭璞曰:"茅属也。"此白华亦是茅之[③]类也。沤之柔韧,异其名,谓之为菅,因谓在野未沤者为野菅也。王肃云:"白茅束白华,以兴夫妇之道,宜以端成洁白相申束,然后成室家也。"传意或然。　○笺"白华"至"灭国"。　○正义曰:笺以序言"得褒姒而黜申后",明以菅茅相比,故以韧脆为喻。以菅沤之,明韧也。茅不沤,故脆也。言取白茅收束之,言收束以拟用,非以束白华也。茅虽比菅为脆,其实茅非[④]不可用。《七月》云:"昼尔于茅,宵尔索绹。"是茅可以为索。兴者,以善恶相比为喻耳。○笺"之子"至"奔申"。　○正义曰:远是远申后,故之子斥幽王。以远即连言独,故以"不复答耦"解之也。"老而无子曰独",《王制》文也。其后褒姒谮申后之子宜咎,宜咎奔申,解其独之意。以申后虽有子,王用褒姒之谗,使之奔申,是王欲杀之,而使申后无子。探王此意,故虽有子,亦名为独也。

英英白云,露彼菅茅。英英,白云貌。露亦有云,言天地之气,无微不

---

① "妃后",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任妃后,一本作任王后',正义本无可考。考文古本作'妃后',倒误也。"

② "文"原作"云",按阮校:"浦镗云'文'误'云',是也。"据改。

③ "之",闽本、明监本、毛本作"菅"。阮校:"案'菅'字误也,《尔雅》疏即取此正作'之'。"

④ "非"原作"亦",按阮校:"'亦'当作'非',形近之讹。"据改。

著，无不覆养。笺云：白云下露，养彼可以为菅之茅，使与白华之菅相乱易，犹天下妖气生褒姒，使申后见黜。　○英如字，《韩诗》作“泱泱”，同。**天步艰难，之子不犹。**步，行。犹，可也。笺云：犹，图也。天行此艰难之妖久矣，王不图其变之所由尔。昔夏之衰，有二龙之妖，卜藏其漦。周厉王发而观之，化为玄鼋。童女遇之，当宣王时而生女，惧而弃之。后褒人有狱[1]而入之幽王，幽王嬖之，是谓褒姒。　○夏，户雅反。漦，士其反，沫也，又尸医反。《尔雅》云：“漦，盝也。”盝音鹿。鼋音元。嬖，补悌反，又必计反。　【疏】“英英”至“不犹”。　○毛以为，上既言王不以礼，已失菅茅申束之义，故因言菅茅之蒙养英英然者，是鲜润之白云下露，润彼菅之与茅，使之得长。是天地之气，无微不著，无不覆养。然天不遗物，尚养彼菅茅，天何为独行艰难于我申后，令之子幽王不可于我而见黜退，不得覆养，是菅茅之不如也。　○郑以为，英英之白云，降露润养彼可以为菅之白茅，使与白华之菅相乱易，犹若天下妖气，生彼可以为后之褒姒，令与申后相换代也。天生褒姒以惑周，若云之养茅以乱用，则为天下之妖。然其妖本自夏世，以至于周时，是天行此艰难之妖久矣。之子幽王，何故不图其变之所由来，而宠之以代后，将至于灭国乎？　○传“英英”至“覆养”。　○正义曰：以英英连白云，故为白云貌。言露亦有云者，以雨必有云，言“亦”，亦雨也。以今观之，有云则无露，无云乃有露。言露亦有云者，露，云气微，不映日月，不得如雨之云耳，非无云也。若露浓雾合，则清旦为昏，亦是露之云也。霜露所沾，是天地之气，故言天地之气，无微不著，谓养萌芽以成大，无不覆养，巨细皆润之，故菅茅悉蒙养也。　○笺“白云”至“见黜”。　○正义曰：笺以上章言取茅而弃菅，喻宠褒姒而黜申后，故此章又申之。言天养彼可以为菅之茅，使茅与白华相乱易，犹天下妖气生褒姒，使申后见黜退，以此喻为切，故易传也。　○传“步，行。犹，可”。　○正义曰：举足谓之步，故为行也。“犹，可”，《释言》文。王肃云：“天行艰难，使下国化之，以倡为不可故也。”侯苞云：“天行艰难于我身，不我可也。”如肃之言，与上章不类。今以侯为毛说。　○笺“天行”至“褒姒”。　○正义曰：上既以露云养茅，喻天生褒姒，褒姒从来为远，故言天行艰难以结之。言天行艰难之妖久矣，责王不图其变之所由也。若然天故行妖以灭周，则非所能拒，而令王图之者，以天时人事，理亦相符。若人能改修德行，则可妖变为祥。太戊桑穀，即其事也。且王兴灭，实有天期，要忠臣烈士不可委之上天，默然不谏。龙逢、比干皆伏死以争，故诗人讽咏，亦劝王之谋也。

---

[1] “狱”原作“献”，按阮校：“相台本‘献’作‘狱’，考文古本同。案‘狱’字是也，正义可证。”据改。

“昔夏之衰”以下之事，皆出《外传》。《郑语》曰：“宣王之时，童谣曰：‘檿弧箕服，实亡周国。’于是宣王闻之，有夫妇鬻是器，王使执而戮之。府之小妾生女而非王子也，惧而弃之。此人也收以奔褒。褒人有狱，而以为人。天之命此久矣，其何为乎？《训语》有之曰：‘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为二龙，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杀之与？去之与？止之莫吉。卜请其漦而藏之，吉。乃布币焉，而策告之。龙亡而漦在，椟而藏之。及殷、周莫之发也。厉王之末，发而观之，漦流于庭，不可除。王使妇人不帏而噪之，化为玄鼋，以入于王府。府之童妾未既龀而遭之，既笄而孕，当宣王而生。不夫而育，故惧而弃之。为弧服者方戮在路，夫妇哀其夜号也，而取之，以逸逃于褒。褒人有狱，而以为入于王而嬖是女，使至于为后，而生伯服。’”此其文也。彼韦昭注曰：“褒人，褒君。共处曰同。二君，二先君也。漦，龙所吐[①]沫，龙之精气也。厉王之末，流彘之岁也。裳正幅曰帏。噪，讙呼也。鼋或为蚖，蚖，蜥蜴也。毁齿曰龀。未既龀，毁未毕也。女七岁而毁齿。孕，妊身也，女十五而笄也。”由此言之，昭以鼋非陆地之物，故云“或为蚖，蜥蜴也”。以其言末，故为流彘之岁。若流彘之后，则越去王都，不得复观之矣。《帝王世纪》以为幽王三年嬖褒姒，褒姒年十四。若然，则宣王立四十六年崩，是先幽王之立十一年而生，其生在宣王三十六年也。厉王流彘之岁，为共和十四年，而后宣王立。自宣王三十六年，上距流彘之岁为五十年。流彘时，童妾七岁，则生女时，母年五十六，凡在母腹五十年。其母共和九年而笄，年十五而孕，自孕后尚四十二年而生，作为妖异，故不与人道同。

滮池北流，浸彼稻田。滮，流貌。笺云：池水之泽，浸润稻田，使之生殖。喻王无恩意于申后，滮池之不如也。丰、镐之间，水北流。　○滮，符彪、皮休二反。浸，子鸩反，字亦作“寖”。殖，市力反。镐，户老反。啸歌伤怀，念彼硕人。笺云：硕，大也。妖[②]大之人，谓褒姒也。申后见黜，褒姒之所为，故忧伤而念之。　○歗音啸，本亦作“啸”。妖，古卯反，本又作“姣”，一音於骄反。

【疏】笺“池水”至“北流”。　○正义曰：以浸者浸润之言，稻又能水之物，此刺申后

① “吐”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所’下有‘吐’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② “妖”，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妖，於骄反’。正义云‘褒姒而言大人，故言为妖大之人’，《简兮》正义所引亦可证。《释文》本是‘姣大之人，姣，古卯反’，云‘本又作妖’，今各本《释文》皆互误，毛居正易之是也。此笺文承上笺，故言其‘妖大’，无取姣义，当以正义本为长。”

见黜，而以此喻之，故知池水之泽，浸润稻田，使之生殖，喻王无恩于申后，滮池之水不如也。言其北流，是目所睹见。此诗周人所作，则此池是周地之水，故云"丰、镐之间，水北流"。《文王有声》笺云："丰在丰水西，镐在丰水东。"然则丰水之间唯丰水耳，而谓之池者，《家语》云："今池水之大，谁知非泉焉。"《召旻》曰："池之竭矣，不云自频。"则池者，下田畜水之处。且言浸者，不得在丰水之中，则此池在丰水之左右，其池污下，引丰以溉灌，故言浸彼稻田也。池水当得停，而亦言北流者，以池上引丰水亦北流，浸灌既讫，又决而入丰，亦为北流。郑直云"水北流"，不指言丰，明池水亦北流也。 ○笺"硕大"至"念之"。 ○正义曰：以此啸伤而思之，是念其不当然也。又言彼以外之，故知谓褒姒。褒姒而言大人，故言为妖大之人。王肃云："硕人，谓申后也。"孙毓云："申后废黜失所，故啸歌伤怀，念之而劳心。"毛既不为之传，意当与郑同。

樵彼桑薪，卬烘于煁。卬，我。烘，燎也。煁，烓灶也。桑薪，宜以养人者也。笺云：人之樵，取彼桑薪，宜以炊饔饎之爨，以养食人。桑薪，薪之善者也，我反以燎于烓灶，用炤事物而已。喻王始以礼取申后，申后[1]礼仪备。今反黜之，使为卑贱之事，亦犹是。 ○樵，徂[2]焦反。卬，五纲反。烘，火东反，徐又音洪，《说文》巨凶、甘凶二反，孙炎音恭。煁，市林反。燎音了，又力吊、力召二反。烓音恚，又丘弭反，郭云："三隅灶也。"《说文》云："行灶也。"吕、沈同音口颎反，何康莹反，顾野王口井、乌携二反。炊，昌垂反。注同。饔，於恭反。饎，尺志反。爨，七乱反。食音嗣。炤音照。卑如字，下又卑兮反，并注同。维彼硕人，实劳我心。【疏】"樵彼"至"我心"。 ○正义曰：有人樵取于彼桑木之薪，不以炊爨，云我用之燎于煁灶，炤物而已。桑薪，薪之善者，宜以炊爨而养人，今不以炊爨，反燎于煁灶，失其所也。以兴幽王聘纳彼申国之女，不以为后，反黜之使为卑贱之事而已。申女之有德，宜居王后之位，而母养天下。今不以当尊，反黜为卑贱，非其宜矣。申后之见黜，褒姒之由，故恶褒姒，言彼妖大之人褒姒，由此而废申后，实劳病我之心。 ○传"烘燎"至"养人"。 ○正义曰："烘，燎"，《释言》文。舍人曰："烘，以火燎也。"《释言》又云："煁，烓也。"舍人曰："煁，烓灶也。"郭璞曰："今之三隅灶也。"然则烓者，无釜之灶，其上燃火谓之烘，本为此灶上亦燃火照物，若今之火炉也。以桑薪为善，比之申后，言宜以养人，犹申后宜以母养天下也。

---

① "申后"二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重'申后'二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② "徂"原作"但"，形近之讹。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笺"人之樵取"至"亦犹是"。　○正义曰:《少仪》云:"抱樵。"注云:"未燃[①]。"则樵者薪之一名。但诸事皆反其名以名其事,此"樵彼桑薪",犹薪是获薪也。此以燎煁为不宜,明其宜炊爨也,故知宜[②]饔饎之爨,饔以煮肉,饎以炊饭,双言之也。煮肉亦言炊者,以炊,燃火之名,故可以通焉。以为美食,故可以养人,申毛义也。以桑薪之善,故喻申后之礼仪也。申后为后,得以养人。为喻者,以后正位于内,则化行于外,天下蒙泽而得其利,是母而养之,故为喻也。

鼓钟于宫,声闻于外。有诸宫中,必形见于外。笺云:王失礼于外,而下国闻知而化之。王弗能治,如鸣鼓钟于宫中,而欲外人不闻,亦不可止。　○闻音问。见,贤遍反。念子懆懆[③],视我迈迈。迈迈,不说也。笺云:此言申后之忠于王也。念之懆懆然,欲谏正之。王反不说于其所言。　○懆,七感反,《说文》七倒反,云:"愁不申也。"亦作"惨惨"。迈如字,《韩诗》及《说文》并作"怖怖",孚吠反,又孚葛反,又匹代反,《韩诗》云:"意不说好也。"许云:"很怒也。"说音悦。下同。　【疏】"鼓钟"至"迈迈"。　○正义曰:言有人鼓击其钟于宫内,其声必闻于外,击钟而欲外之不闻,不可得也。以兴王既废黜其后于宫内,其化必流于天下。废后而使天下之不效,王亦不可得也。言王之失德,将化流天下,何以废申后乎?又言申后之忠于王。申后念子幽王之恶,惨惨然欲谏正之,是其可愍。何为王反视我申后,迈迈然不悦其所言乎?　○笺"此言"至"所言"。　○正义曰:迈迈,是不悦之状。为王所不悦者,唯申后耳,故以我为申后,反以相对,故以子为幽王。惨惨,非说顺之辞,故知欲谏正王,恶是其忠也,因谏而迈迈,是不悦其所言也。

有鹙在梁,有鹤在林。鹙,秃鹙也。笺云:鹙也,鹤也,皆以鱼为美食者也。鹙之性贪恶,而今在梁。鹤洁白,而反在林。兴王养褒姒而馁申后,近恶而

---

① "燃"后,闽本、明监本、毛本有"曰樵"二字。阮校:"案所补非也,此正义不备引。"

② "宜"后,闽本、明监本、毛本有"炊"字,非也。

③ "懆懆",唐石经缺,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懆懆,七感反,《说文》七倒反,云愁不申也,亦作惨惨',正义云'惨惨然欲谏正之',是正义本作'惨惨'也。考《释文》于《正月》、《北山》、《抑》皆云'惨惨,七感反',《北山》又云'字亦作懆',《月出》云'惨,七感反',所以与此详略互见也。《五经文字》云:懆,千到反,见《诗》。乃依此《释文》而定其字当用'懆'也。《月出》、《正月》、《抑》三篇皆作'懆',乃得韵。考文古本作'惨',采正义、《释文》。"

远善。○鹙音秋，鸟名。鹤，呼各反。秃，吐木反。洁音结。馁，奴罪反。近，附近之近。维彼硕人，实劳我心。【疏】"有鹙"至"我心"。○正义曰：有秃鹙之鸟，在于鱼梁之上。有鸣鹤之鸟，在于林木之中。然鹙也鹤也，皆以鱼为美食。鹙之性贪恶，而今在梁以食鱼；鹤之鸟洁白，而反在林中以饥困，以兴[①]有褒姒之身在于宠位，有申后之身反在卑微，然褒也申也皆以后为尊贵，褒姒性邪佞，今在位而得宠；申后备礼仪，反卑贱而饥馁。言王近恶而远善，非其宜也。以此维彼妖大之人，实劳乱我之心曲矣。○笺"鹙也"至"远善"。○正义曰：此举二鸟，明喻二人，《易》称"鸣鹤在阴"，是善鸟也，故喻申后。鹙实恶鸟，以兴褒姒。今鹙言梁，鹤言林，是举鹙在梁得鱼，对鹤在林无鱼，故知皆以鱼为美食为喻也。既以食为喻，故知喻所养。言王养褒姒而馁申后，是近恶而远善。近者养之，远则馁之，故又以近远言之，犹梁、林非一处者也。

鸳鸯在梁，戢其左翼。笺云：戢，敛也。敛左翼者，谓右掩左也。鸟之雌雄不可别者[②]，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阴阳相下之义也。夫妇之道，亦以礼义相下，以成家道。○别，彼列反。下，遐嫁反。下同。之子无良，二三其德。笺云：良，善也。王无答耦己之善意，而变移其心志，令我怨旷。○令，力成反。【疏】"鸳鸯"至"其德"。○正义曰：以王非义黜后，故以义责之。言有鸳鸯之雄鸟，在于鱼梁，尚敛其左翼。是左翼敛在右翼之下，为雄下雌之义，故恩情相好，以成匹耦。以兴夫妻聚居，男当有屈下于女，为阳下阴之义，故能礼义相与，以成家道。今幽王何为不卑下申后，以成夫妇乎？之子幽王，反无答耦我申后之善意，秉心不一，而二三其行，以为于德变易其心志。今我申后怨旷失鸳鸯敛翼相下之义也。○笺"敛左"至"家道"。○正义曰：言敛其左翼，是左翼在下，故知谓右掩左也。鸟之雌雄不可别者，以翼知之[③]。右掩左雄，左掩右雌，皆《释鸟》文也。以阴阳相下，故似夫妇之道，亦以礼义相下，以成家道也。此经戢其左翼，据雄者而言，喻幽王当下申后耳，故其言不及雌。但郑因右掩左，而欲辨其雌雄，故并引《尔雅》而解之，见夫妇皆当相下也。男有下女之礼者，即就而亲迎之类是也。《周易》艮下兑上《咸》，为夫妇之卦，其《彖》曰："止而说，男下女也。"

---

① "兴"原作"其"，按阮校："'其'当作'兴'，形近之讹。"据改。

② "不可别者"，小字本、相台本"者"误"也"。阮校："案《释文》以'不别'作音，是其本无'可'字。正义本未有明文，今无可考。"

③ "知之"，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知之'二字衍，非也，二字《尔雅》本无，正义所添耳。考文古本依以改笺，则更误。"

有扁斯石,履之卑兮。扁扁,乘石貌。王乘车履石。笺云:王后出入之礼与王同,其行登车亦[1]履石。申后始时亦然,今见[2]黜而卑贱。　○扁,边显反,又必浅反。之子之远,俾我疷兮。疷,病也。笺云:王之远外我,欲使我困病。　○疷,徐都礼反,又祁支反。　【疏】"有扁"至"疷兮"。　○正义曰:作者以王黜申后,故睹其昔日所乘之石而伤之。言有扁扁然升之以乘车者,此石也,申后尝履之。今忽然见黜而卑,不复得履之,是其所以可伤也。之子幽王之远外我申后,欲使我申后困病兮,故伤之。　○传"扁扁"至"履石"。　○正义曰:"有扁斯石",文连"履之",故知"扁,乘石貌"。乘车之时,履此石而上,故谓此石为乘石。上车履石之貌扁扁然也。又言王乘车履石者,言乘车之得履石,唯王为然。今申后履之,是其贵时与王同,故系王言之。《夏官·隶仆》云:"王行则洗乘石。"郑司农云:"乘石,所登上车之石也。"引[3]此诗"有扁斯石,履之卑兮",谓上车所登石,是也。

《白华》八章,章四句。

---

① "亦"原作"以",按阮校:"相台本'以'作'亦',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亦'字是也。"据改。

② "见"原作"也",按阮校:"相台本'也'作'见',考文古本同。案'见'字是也。"据改。

③ "引"原作"即",按阮校:"'即'当作'引',形近之讹。"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十五(十五之三)

《緜蛮》,微臣刺乱也。大臣不用仁心,遗忘微贱,不肯饮食教载之,故作是诗也。微臣,谓士也。古者卿大夫出行,士为末介。士之禄薄,或困乏于资财,则当赒赡之。幽王之时,国乱礼废恩薄,大不念小,尊不恤贱,故本其乱而刺之。 ○緜蛮,面延反,下如字。饮食,上於鸩反,下音嗣。篇内皆同,注如字。介音界。赒音周。赡,市艳反。 【疏】"《緜蛮》三章,八句"至"是诗"。 ○正义曰:《緜蛮》诗者,周之微贱之臣所作,以刺当时之乱也。以时大臣卿大夫等皆不用仁爱之心,而多遗弃忽忘微贱之臣,至于共行不肯饮食教载之,谓在道困乏,渴则不与之饮,饥则不与之食,不教之以事,不载之以车。大不念小,尊不恤贱,是国政昏乱所致,故作是《緜蛮》之诗以刺之也。言刺乱者,不为己困而私以责人,是王法为失,故言乱也。大臣不用仁心,遗忘微贱,叙其为乱之意。于经为总指而言之,经三章上四句是也。不肯饮食教载之,为三章下四句是也。由其不然,故经所以反而责之。不言诲之者,以教诲相对则为二,散则相兼,故略之以便文。 ○笺"微臣"至"刺之"。 ○正义曰:以微臣,臣之微贱者,唯士为然。府史则官长,辟除不在臣例。大夫则爵尊禄重,是为大臣。故知臣谓士也。士之作诗,亦应多矣。此篇独言微臣者,以为此大臣遗忘微贱而刺之,义取于微,故言之也。又解所以怨大臣遗忘之者,以古者卿大夫出行,士为末介。以士之禄薄,或困乏资财,则当赒赡之。以不赒饩为遗忘也。知士为末介者,以为宾而作介,犹为主而作摈,以《聘礼》及《聘义》皆言士为绍摈,继于卿大夫之末,为末摈,故知出行作末介也。《王制》说班禄之法:"下士食九人,中士十八人,上士三十六人。"公私杂费有不足,故云"士之禄薄,或困乏于资财也"。言"或",容有不困者也。大臣不用仁心,非王身之过,列于《王雅》而言刺乱,故解其所由。自幽王之时,国乱礼废,以下是也。

緜蛮黄鸟,止于丘阿。兴也。緜蛮,小鸟貌。丘阿,曲阿也。鸟止于阿,人止于仁。笺云:止,谓飞行所止托也。兴者,小鸟知止于丘之曲阿静安之处而托息焉,喻小臣择卿大夫有仁厚之德者而依属焉。 ○处,昌虑反。道之云远,我劳如何!饮之食之,教之诲之。命彼后车,谓之载之。笺云:在国依属于卿大夫之仁者。至于为末介,从而行,道路远矣,我罢劳则卿大夫之恩宜如何乎?渴则予之饮,饥则予之食,事未至则豫教之,临事则诲之,车败则

命后车载之。后车,倅车也。　○罢音皮。下同。倅,七对反,副车。　【疏】"緜蛮"至"载之"。　○正义曰:言緜蛮然而小者,是黄鸟也。此黄鸟飞行,则止于丘阜之曲阿安静之处者,而自托息焉。以兴微贱者,小臣也。我小臣之动止,亦当择大臣有仁厚爱养之德者,而自依属焉。既择大臣之仁者依属焉,至于大臣聘使,则为末介,从之而行。其道路之上,亦云远矣,我罢劳矣,则卿大夫之恩宜如何乎?渴则当饮之,饥则当食之,事未至则教之,临事则诲之,车败则命彼在后之倅车,谓之使载之。大臣之于小臣,其义当然。今大臣何为遗忘己,而不肯饮食教载之?　○传"緜蛮"至"于仁"。　○正义曰:緜蛮文连黄鸟,黄鸟小鸟,故知緜蛮小貌。《释丘》云:"非人为之丘。"李巡曰:"谓非人力所为,自然生为丘也。"《释地》云:"大陵曰阿。"则丘之与阿为二物矣。而以丘阿为曲阿者,以下丘侧、丘隅类之,则丘阿非二物也。《卷阿》云:"有卷者阿。"知丘阿是丘之曲中也。此为大臣无仁心而作,故知鸟止于阿,似人止于仁。　○笺"止谓"至"属焉"。　○正义曰:鸟必飞而后止,故知止谓飞行所止托也。以鸟是有畏之物,故知取安静之处而托息焉。《大学》注云:"鸟知择岑蔚,安闲而止处之。"与此同也。此黄鸟刺大臣不用仁心,故知喻小臣当择卿大夫有仁厚之德者而依属焉。小臣而得择大臣依之者,以臣虽君之所置,而贵贱不等,小臣当依属大臣。《论语》云:"事其大夫之贤者,友其士之仁者。"是得以己情择而依之也。然则此微臣自择不得人而责之者,以己本亲之,冀其恤己,但当时国乱礼废,臣皆不仁,己虽择之,犹不免困,所以刺上也。　○笺"在国"至"倅车"。　○正义曰:此微臣随大臣而行,言道之云远,是必聘使诸国,故为介从也。聘问之介,当是君所命遣,而得自以己意,在国依属,出则从行者。或使主所自引,或君知其依属而遣之也。言饮之、食之、教之、诲之、载之四者语便之,当故随文为次。教诲虽于人无费,而无仁心亦不肯也,故《论语》曰:"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诲乎?"是不爱则不诲也,教诲一也。别言之,事有至与未至,故笺因其文之先后,而分以充之云:"事未至则豫教之,临事则诲之。"从行远道,不应初即无车,故言车败则载之,以士无倅车故也。"后车,倅车"者,明后为副也。《夏官·戎仆》"掌倅车之政",《道仆》"掌贰车之政",《田仆》"掌佐车之政",是朝祀之副曰贰,兵戎之副曰倅,田猎之副曰佐。此是聘问之事,宜与朝祀同名,当言贰车。言倅者,《周礼》以相对而异名,其实贰、倅皆副也,散则义通,故以倅言之。

緜蛮黄鸟,止于丘隅。笺云:丘隅,丘角也。岂敢惮行,畏不能趋。笺云:惮,难也。我罢劳,车又败,岂敢难徒行乎?畏不能及时疾至也。　○惮,徒旦反。下同。难,乃旦反。下同。饮之食之,教之诲之。命彼后车,谓之载之。

緜蛮黄鸟，止于丘侧。笺云：丘侧，丘旁也。岂敢惮行，畏不能极。笺云：极，至也。 ○极如字。饮之食之，教之诲之。命彼后车，谓之载之。

《緜蛮》三章，章八句。

《瓠叶》，大夫刺幽王也。上弃礼而不能行，虽有牲牢饔饩，不肯用也。故思古之人，不以微薄废礼焉。牛羊豕为牲，系养者曰牢，熟曰饔，腥曰饩，生曰牵。不肯用者，自养厚而薄于宾客。 ○瓠，户故反。牢，老刀反。雍，於恭反，字又作"饔"。饩，许气反。腥音星。 【疏】"《瓠叶》四章，章四句"至"废礼焉"。 ○正义曰：《瓠叶》诗者，周大夫所作，以刺幽王也。以在上位者弃其养宾之礼而不能行，虽有牲牢饔饩之物，而不肯用之以行礼，故作诗者思古之人，不以菹羞微薄而废其礼焉。言古之人，贱者尚不以微薄废礼，则当时贵者行之可知。由上行其礼以化下，反驳今上弃其礼而不行也。今在上者尚弃礼不行，卑贱者废之，明矣。举轻以见重，是作者之深意也。经四章，皆上二句言菹羞之薄，下二句言行礼之事，是古之人不以微薄废礼也。 ○笺云"牛羊豕"至"宾客"。 ○正义曰：《孝经》云："三牲之养。"则牲兼三畜，故牛羊豕曰牲也。《公刘》曰："执豕于牢。"《地官·充人》"掌系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则系于牢，刍之三月"。牢者，牲所居之处，故系养者为牢也。《天官》内、外饔皆掌割亨之事。亨人"掌外内[①]饔之爨亨煮"。饔是煮[②]肉之名，故熟曰饔。饔[③]既为熟，则饩非熟矣。僖三十三年《左传》曰："饩牵竭矣。"饩与牵相对，是牲可牵行，则饩是已杀。杀又非熟，故知腥曰饩，谓生肉未煮者也。既有饔饩，遂因解牵。使肉之别名，皆尽于此。此与牵、饔相对，故饩为腥。其实饩亦生。哀二十四年《左传》云："晋师乃还，饩臧石牛。"是以生牛赐之也。《论语》及《聘礼》注云："牲生曰饩。"而不与牵、饔相对，故为生也。凡言礼者，皆与人行事。经陈献酢与宾客为礼，故知不肯用者，自养厚而薄于宾客。

幡幡瓠叶，采之亨之。君子有酒，酌言尝之。幡幡，瓠叶貌。庶人之菜也。笺云：亨，熟也。熟瓠叶者，以为饮酒之菹也。此君子谓庶人之有贤

---

① "外内"，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倒。

② "饔是煮"三字原无，按阮校："'肉'上，浦镗云当脱'饔是煮'三字，是也。"据补。

③ "饔"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饔'下当脱一'饔'字，是也。"据补。

行者也。其农功毕,乃为酒浆,以合朋友,习礼讲道艺也。酒既成,先与父兄室人亨瓠叶而饮之,所以急和亲亲也。饮酒[1]而曰尝者,以其为之主于宾客,宾客则加之以羞。《易·兑·象》曰:"君子以朋友讲习。" ○幡,孚烦反。亨,普庚反。注同。葅,庄鱼反。行,下孟反。兑,徒外反,《易》卦名也,训悦。 【疏】"幡幡"至"尝之"。 ○正义曰:幡幡然者,是瓠之叶也。我君子令人采取之,既得而又亨煮之,酿以为饮酒之葅也。庶人农功毕,君子贤者有酒,令人酌此酒,我当与父兄室人尝而饮之,所以相亲爱也。言古者不以微薄而废礼,尚亨瓠叶而用之。今乃有牲牢饔饩而不肯用,故以刺之也。 ○传"幡幡"至"之菜"。 ○正义曰:士礼有特牲豚豕,此止言瓠叶与兔首,明非有位之人,故言庶人之菜。《七月》云"八月断壶",即言"食我农夫",彼虽瓠体,与此为类,明亦农夫之菜,故笺申之云:"庶人有贤行者。" ○笺"亨熟"至"讲习"。 ○正义曰:序云"不以微薄废礼",下连"君子有酒",故知亨熟瓠叶者,以为饮酒之葅。知为葅者,以礼饮酒有葅醢故也。此美君子行礼,而亨庶人之菜[2],故知君子是庶人有贤行者也。庶人而能为酒以行礼者,以其农功毕,则闲而无事,于此之时,乃为酒浆,以合会朋友,习行礼事,讲其道艺故也。以民在田亩必无容暇,故知农功毕而为之。以三时务农,将阙于礼,故为酒会朋友以讲习之。此酒为朋友而酿,先言尝之,则未与朋友宾客饮也,故知酒既成,先与父兄室人亨瓠叶而饮之。酒为朋友所作,而与父兄先饮,是所以急和亲亲,亦是为行礼也。又解饮酒而曰尝者,以其为之主于宾客故也。以此尝之言,故知为酒将以会朋友也。作酒本为行礼,和亲亦是礼事,欲见敬重宾客,故言尝以美之。以此在献前,又无殽羞,明与下章事别,故知与父兄室人。室人者,即家内之小大皆是也。宾客则加之以羞者,明重得兼轻,此父兄直有葅,宾客亦有葅,又有兔为之羞。《乡饮酒》及《燕礼》是为大礼,虽有牲殽,尚有葅醢,明宾虽有羞,亦有葅,故云加之也。引《易·兑·象》曰"君子以朋友讲习"者,以此与宾客即朋友也,所会朋友,必为讲习,以《易》有此言以著义,故知此合朋友为习礼讲艺,故引以证之。讲习必非农时,故知农功毕,意亦出于此文也。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献之。毛曰炮。加火曰燔。献,奏也。笺云:斯,白也,今俗语"斯白"之字作"鲜",齐、鲁之间声近斯。有兔白首者,兔之小者也。炮之燔之者,将以为饮酒之羞也。饮酒之礼,既奏酒于

---

① "酒"原作"食",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食'作'酒',考文古本同。案'酒'字是也。正义可证。"据改。

② "菜"原作"叶",按阮校:"'叶'当作'菜',形近之讹。"据改。

宾，乃荐羞。每酌言言者，礼不下庶人，庶人依士礼立宾主为酌名。　○兔，他故反。下同。斯首，毛如字，此也。郑作"鲜"，音仙，白首也。炮，本作"炰"，白交反。燔音烦。近，附近之近。下，遐嫁反。　【疏】"有兔"至"献之"。　○毛以为，古人行礼，有兔之斯首，谓唯有一兔，虽微耳，尚并毛而炮之，加火而燔之，以为饮酒之羞。君子之贤者有酒，令酌之，我当以此酒奏献之于宾，以行礼也。古之人不以微薄废礼，今乃有牲牢而不用，故刺之。郑唯斯首谓白头为异。馀同。　○传"毛曰"至"献奏"。　○正义曰：《地官·封人》云："毛炮之豚。"注云："爓去其毛而炮之。"唯肉炮。《内则》"炮取豚若将，编萑以苴之"，故云[①]毛炮之。此述庶人之礼，传直言"毛曰炮"，当是合毛而炮之，未必能如八珍之食，去毛炮之也。毛无改字之理，斯字当训为此。王肃、孙毓述毛云："唯有一兔头耳。"然案经有"炮之燔之"，且[②]有炙之，则非唯一兔首而已。既能有兔，不应空用其头。若头既待宾，其肉安在？以事量理，不近人情。盖诗人之作，以首表兔，唯有一兔，即是不以微薄废礼也。为肉至薄，明是并毛炮之，不可爓矣。笺言鲜者，毛炮之亦当然也。加置于火上，是燔烧之，故言加火曰燔。以献酒者必奏进于宾，故言"献，奏也"。　○笺"斯白"至"酌名"。　○正义曰：郑以斯首以见兔小，与毛为异。斯为兔首之色，故言"斯，白也"。又解斯得为白之意，"今俗斯白之字当作鲜"，以鲜明是洁白之义故也。鲜而变为斯者，齐、鲁之间其语鲜、斯声相近，故变而作斯耳。宣二年《左传》曰："于思于思。"服虔云："白头貌。"字虽异，盖亦以思声近鲜，故为"白头"也。畜兽小则毛悦长则色重，故言有兔白首。兔之小者，明其微薄也。"炮之燔之"者，将以为饮酒之羞。羞，进也，谓既饮酒而进此兔肉于宾也。饮酒之礼，既奏酒于宾，乃荐羞者，因此酒羞并有，言先后之宜，且辨经虽先为羞，进则在后也。今《礼·乡饮酒》、《燕礼》、《大射》皆先进酒，乃荐脯醢，乃羞庶羞，故知然也。经言不以微薄废礼，故先述菹羞，酒无厚薄之异，故后言之。四章皆云"酌言"。言，我也。其意云：酌酒我当用之。若是礼合当然，不应每事言我。今每言我，则是行用他法，故解之，言"每酌言言者"，以礼既不下及庶人而为之制，庶人依准士礼，立宾主为酌名以行之，故每酌道我与宾相亢为礼，以行献酢酬之名也。不于上章解之者，以前直言尝之，无献酢之名，此有献之，故就而言焉。然则尝之亦云"酌言"者，以酒为宾作，尝亦行礼，故亦云"酌言"也。礼不下庶人，不制篇卷耳。其庶人执鹜，庶人见国君走亦往，往见于礼焉。

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之。炕火曰炙。酢，

① "云"原作"去"，按阮校："毛本'去'作'云'。所改是也。"据改。

② "且"原作"臣"，按阮校："'臣'当作'且'，形近之讹。"据改。

報也。箋云:报者,宾既卒爵,洗而酌主人也。凡治兔之宜,鲜者毛炮之,柔者炙之,干者燔之。　○炙音只。酢,才洛反。炕,苦浪反,何、沈又苦郎反。　【疏】传"炕火曰炙"。　○正义曰:炕,举也,谓以物贯之而举于火上以炙之。　○笺"报者"至"燔之"。　○正义曰:申传"酢,报"之义,故言"报者,宾既卒爵,洗而酌与主人",是得主人之献酌而报之也。于一兔之上,而经有三种,故辨之。言凡治兔之所宜,若鲜明而新杀者,合毛炮之;若割截而柔者,则脔贯而炙之,若今炙肉也;干者谓脯腊,则加之火上炙之,若今烧干脾也。柔,谓杀已多日而未干也。

有兔斯首,燔之炮之。君子有酒,酌言醻之。醻,道饮也。笺云:主人既卒酢爵,又酌自饮,卒爵复酌进宾,犹今俗之[1]劝酒。　○醻,市周反。道,徒报反,本亦作"导",同。复,扶又反。"俗之"一本作"俗人"。　【疏】传"醻,道饮"。　○正义曰:以醻者,欲以醻宾而先自饮以导之。此举醻之初,其宾饮讫,进酒于宾,乃谓之醻也。　○笺"主人"至"劝酒"。　○正义曰:传以醻为导饮。嫌其谓主人自饮为醻,故辨之。"主人既卒酢爵,又酌自饮,卒爵复酌以进宾",如此乃谓之醻,犹今俗人劝酒者。俗人亦先自饮而后劝人,故云醻之。笺皆准《乡饮酒》、《燕礼》而为说也。

《瓠叶》四章,章四句。

《渐渐之石》,下国刺幽王也。戎狄叛之,荆舒不至,乃命将率东征。役久病于外[2],故作是诗也。荆,谓楚也。舒,舒鸠、舒鄝、舒庸之属。役,谓士卒也。　○渐渐,士衔反,沈时衔反,亦作"嶃嶃",下同。翟,徒历反,本或作"狄"。叛音畔。将率,上子亮反,下所类反。注及后篇"将率"放此。"役久病于外",一本作"役人久病",人,衍字。鄝音了,本又作"蓼"。士卒,尊忽反。下篇"士卒"同。　【疏】"《渐渐之石》三章,章六句"至"是诗"。　○正义曰:《渐渐之石》诗者,下国所作,以刺幽王也。以幽王无道,西戎北狄共违叛之,荆

---

[1] "之",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人"。阮校:"案《释文》云'俗之,一本作俗人'。正义云'犹今俗人劝酒者',是其本作'人'字。考文古本'俗'下有'人'字,采正义、《释文》而误合之也。"

[2] "役久病于外",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于"误作"在"。阮校:"案《释文》云'一本作役人久病,人衍字'。正义本有。正义云'定本、《集注》役下无人字,其笺、注亦无人字。俗本有者,误也'。《考文》一本作'役人人病于外'更误。"

楚之群舒又不来至，乃命将率东行征伐之。其役人士卒已久而疲病，劳苦于外，故作是《渐渐之石》诗以刺之。下国，诸侯之言，对天子为上，故称下国也。言下国者，此诗下国之人所作，未必即诸侯之身作之。幽王之役人自病，而下国作诗刺之者，王师出征，亦使诸侯从己，诸侯之人亦病，故刺之也。定本、《集注》"役"下无"人"字，其笺、注亦无"人"字。俗本有者，误也。毛以"戎狄叛之"，经三章上四句是也。"荆舒不至"，下二句是也。"乃命将率东征，役人久病于外"，副上"戎狄叛之，荆舒不至"之言，为六句之总。三方皆有征伐，而久病独言东征者，以经有东征之文，因言以广之，其实戎狄亦伐之也。郑以"戎狄叛之"，经上二章上二句是也；"荆舒不至"，上二章次二句及卒章上四句是也；"乃命将率东征，役人久病于外"，三章皆下二句是也。以诗言命将东征，无伐戎狄之事，则不伐戎狄也。言不至与叛之，则明由叛而不至，其义一也。下篇言"四夷交侵"，"师旅并起"，"用兵不息"，则戎狄亦当伐之，但自此篇不言之耳。 ○笺"荆谓"至"士卒"。 ○正义曰：以楚居荆州，故或以州言之。《春秋经》贾氏《训诂》云："秦始皇父讳楚，而改为荆州。"亦以其居荆州，故因讳而改之。亦有本自作荆者，非为讳也。《春秋公羊》、《穀梁》皆言州不若国，贱楚，故以荆言之。彼自《春秋》之例，其外《书传》或州或国，自从时便，非褒贬也。《殷武》曰"维汝荆楚"，已并言之，是楚之称荆，亦已久矣。《鲁颂》亦曰"荆舒是惩"，是随时之名不定也。以传有舒鸠、舒鄝、舒庸，又有舒龙，谓之群舒。此直言舒，不指一国。笺又引舒国不尽，故言之属。既言将率，别云役人，故知谓士卒也。

渐渐之石，维其高矣。山川悠远，维其劳矣。渐渐，山石高峻。笺云：山石渐渐然高峻，不可登而上，喻戎狄众强而无礼义，不可得而伐也。山川者，荆舒之国所处也，其道里长远，邦域又劳劳广阔，言不可卒服。 ○劳如字。武人东征，不皇朝矣。笺云：武人，谓将率也。皇，正[①]也。将率受王命，东行而征伐，役人罢病，必不能正荆舒，使之朝于王。 【疏】"渐渐"至"朝矣"。 ○毛以为，此时戎狄已叛，将率征之，与其士卒伐而不息。言戎狄之地，有渐渐然险峻之山石，维其高大矣。又山之与川，其间悠悠然路复长远。我等登此高山，涉此远路，维其劳苦矣。不但伐戎狄而已，又其武人将率，以役人东征，征伐荆舒之国，疲于军役而病，不暇修礼而相朝矣。 ○郑以渐渐为渐渐然险峻之山石，维其高大，不可登而上矣，以兴戎狄众强，不可得而伐矣。其荆舒所在之国，山川其道路

① "正"原作"王"，按阮校："小字本'王'作'正'，考文古本同。案'正'字是也。正义云'皇王，《释言》文'，亦'正'字之误。"据改。下同。

悠悠然而长远,维其邦城广阔又劳劳然矣,虽往征之,难可卒服。武人将率虽受命东征,役人罢病,必不能正之使朝于王矣。　○传"渐渐,山石高峻"。　○正义曰:以"渐渐"文连"之石",为山石之状,又言"维其高矣",故知为高峻貌。此传无异郑之文,正以渐渐乃是上句,而于此释之,明以四句为一事。郑以劳为辽,辽言广阔之意。毛无改字之理,必不与郑同。"劳矣"当为劳苦,故王肃云:"言远征戎狄,戍役不息,乃更渐渐之高石,长远之山川,维其劳苦也。"孙毓云:"篇义言役人久病于外,故经曰山川悠远,维其劳[①] 矣。"此皆以上四句并为征戎狄而言,俱是述毛为说,传意或当然也。下篇《苕之华序》曰:"西戎东夷交侵中国,师旅并起。"《何草不黄序》曰:"四夷交侵,用兵不息。"此序言"戎狄叛之",明其亦伐戎狄。传又总而注之,则王、孙之言,非无理矣,故据为毛说。若然,卒章上四句毛则分之者,以豕之与月、天地不同,故分之。则此山川事类,故并之。　○笺"山石"至"卒服"。　○正义曰:以渐渐高不可上,故喻戎狄强不可伐也。知非戎狄之国高山者,以序唯言"戎狄叛之",不言征伐戎狄,则不得历其国之高山。又荆舒之地,山川悠远,而尚伐之不得,言戎狄山高不可伐,故以喻其众强也。"维其高矣",还是渐渐之石高也,则知"维其劳矣",是山川悠远之劳劳也,故曰山川者,荆舒之国所处,其道里长远,邦域又劳劳广阔。说此者,言其不可卒服,故下句言不能正之也。广阔辽辽之字,当从辽远之辽,而作劳字者,以古之字少,多相假借,诗又口之咏歌,不专以竹帛相授,音既相近,故遂用之此字,义自得通,故不言当作辽也。毛并注四句,则是以为一事。笺分为二者,以下云"武人东征,不皇朝矣",必上有难征之事,乃可言不能正之,不得不言荆舒,故知山川悠远是荆舒之地,为下事发端也。不并以四句为下事之端者,以序云"戎狄叛之",经亦当有其事,不得全无所陈,故以上二句充之也。卒章不分之者,以序云"命将率东征",则荆舒之恶为甚,是诗所主言,而下章文势接连,上言涉波,下言滂沱,俱是水事,明其共为一喻,故皆以为荆舒焉。

○笺"武人"至"于王"。　○正义曰:以序云"命将率东征",故知武人谓将率也。"皇,正",《释言》文。朝者,诸侯见王之辞。序云"役久病于外",明其所将之人罢病,不能正之使朝,故言将率受王命,东行而征伐,役人罢病,必不能正荆舒使朝于王。王肃云:"武人,王之武臣征役者。言皆劳病,东行征伐东国,以困病,不暇修礼而相朝。"此自王肃之说,毛意无以见其为然,正以《诗》中诸言"不皇"多为不暇,故存其说代毛耳。凡诸侯邦交,有相朝之法。此将率当是王之公卿,不得有相朝之礼。且受命出征,务服前敌,无暇相朝,自其常事,不当以此为怨,而列于咏歌。

---

① "劳"后原有"病"字,按阮校:"'病'字当衍也。因衍此而下有脱,故删添之余亦多此类。"据删。

王氏之义，不为长矣。

渐渐之石，维其卒矣。山川悠远，曷其没矣？卒，竟。没，尽也。笺云：卒者，崔嵬也，谓山巅之末也。曷，何也。广阔之处，何时其可尽服。○卒，毛子恤反，郑在律反。崔，罪回反。嵬，五回反，本作"嵔"。处，昌虑反。下同。武人东征，不皇[1]出矣。笺云：不能正之，令出使聘问于王。【疏】"渐渐"至"出矣"。○毛以为，时远征戎狄，戎[2]役罢劳。言戎狄之地，有渐渐然险峻之山石，我等登之。维其終竟，言当遍历此石也。又山之与川，其间悠悠然路复长远，我所登历，何时其可尽遍矣。由行不可遍，故久病劳苦也。不但伐戎狄而已，又其武人将率，以役人东征，疲于军役，而辛苦不暇出而相与为礼矣[3]。○郑以为，渐渐然险峻之山石，维其崔嵬然不可登而上矣，以兴戎狄众强，不可得而伐矣。其荆舒所在之国，山川其道里悠悠然而长远，虽往伐之，其处广阔，何时其可尽服之矣。由此，故武人东征之，不能正之，使出聘问于王矣。○传"卒，竟。没，尽"。○正义曰：《释诂》云："卒，终也。"终亦竟之义，故云"卒，竟也"。《释诂》又云："泯，尽也。"李巡云："泯没之尽。"泯没义同，故没为尽也。此经卒、没之义略同，而"维其"、"曷其"文异者，"维其"言已行当竟之，"曷其"忧行不可尽，势相接也。○笺"卒者"至"尽服"。○正义曰：笺以上"高矣"类之，则"卒"亦石之形也，故读为崒。《释山》云："崒者厜㕒。"郭璞曰："谓山峰头巉岩者。"笺云"崒者，崔嵬"，谓山巅之末，虽音字小异，是取《尔雅》为说也。上章言"劳劳广阔"，此言不可尽服，亦势相接，故上笺云言其"不可卒服"，意取于此。

有豕白蹢，烝涉波矣。豕，猪也。蹢，蹄也。将久[4]雨，则豕进涉水波。笺云：烝，众也。豕之性能水，又唐突难禁制。四蹄皆白曰骇[5]，则白蹄其尤躁疾

---

① "皇"，唐石经以下同，考文古本作"遑"。阮校："案郑训'皇'为正，则经字自作'皇'。王肃以'不暇'说'不皇'，亦是就'皇'字而异其义耳。不知者乃改经为'遑'，误之甚者也。"

② "戎"原作"戍"，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戍'作'戎'。案'戎'字是也。"据改。

③ "矣"原作"也"，按阮校："明监本、毛本'也'作'矣'。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将久"，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将久雨，一本作天将雨'。考正义但云'将雨'不云'久雨'，是其本作'天将雨'，与一本同也。"

⑤ "骇"，阮校："按《释文》作'骇'，正义则作'豥'，二家之本不同，分按其书可了然矣。正义以'骇'说'豥'，文理甚明。"

者。今离其缯[1]牧之处,与众豕涉入水之波涟矣。喻荆舒之人,勇悍捷敏,其君犹白蹢之豕也,乃率民去礼义之安,而居乱亡之危。贱之,故比方于豕。　○蹢音的,都历反。烝,之丞反。"将久雨"一本作"天将雨"。能,奴代反,本又作"耐"。骇,户楷反,《尔雅》、《说文》皆作"豥",古哀反。躁,子到反。离,力智反。缯,在陵反,《尔雅》"豕所寝曰缯",《方言》作"橧",从木,音同。涟,音连,一本作"澜",力安反。悍,下旦反。月离于毕,俾滂沱矣。毕,噣也。月离阴星则雨。笺云:将有大雨,征气先见于天。以言荆舒之叛,萌渐亦由王出也。豕既涉波,今又雨使之滂沱,疾王甚也。　○滂,普郎反。沱,徒何反。注同。噣,直角反,又音昼,本又作"浊"。见,贤遍反。武人东征,不皇他矣。笺云:不能正之,令其守职,不干王命。　○它音他。【疏】"有豕"至"他矣"。　○毛以为,此时征伐戎狄,役人劳苦,而有豕猪之白蹢,进而涉入水之波涟之处矣,是在地为将雨之征也。又直月更离历于毕之阴星,在天为将雨之候。以此征候,果致大雨,使其水滂沱而盛矣。己等役人遇之,尤以疲病,不但久劳,又逢大雨,为甚苦之辞也。又王之武人将率,以役人东征,伐荆舒之国,皆以劳病,不暇更有他事矣。故不得相朝为礼也。

○郑以为,荆舒之人似众豕,其君犹白蹢者。豕之性能水,又唐突难禁制。以荆舒之人性好乱,又勇悍难制服。言有豕之白蹢者,领其众豕,离其缯牧之处,涉入于水波涟矣。以兴荆舒之君,率其众民,去其礼义之安,居于乱亡之危矣。豕性本自能水,月复离历于毕星,天又雨之,使滂沱矣。群豕既得此水,弥唐突而难制,以喻荆舒本自好乱,王又为不善之政以加陵之矣,荆舒既被此政,弥强梁而难服。武人虽则东征,不能正之,使不为他矣。干犯王命,是为他事。言不能正之,使不干王命。　○传"豕猪"至"水波"。　○正义曰:"豕,猪",《释兽》文。《释诂》云:"烝,进也。"言进涉,是训烝为进也。毛以下经"月离于毕"为雨征类之,则此亦雨征也,故云"天将大雨,则豕进涉波水矣"。并以二经为雨征,言役人遇雨之劳苦也。

○笺"烝众"至"于豕"。　○正义曰:"烝,众",《释诂》文。豕之性能水,言其自好涉波,非雨征也。以唐突难禁制,喻荆舒之难制服也。《释兽》释豕云:"四蹢皆白,豥。"孙炎曰:"蹢,蹄也。"传已训蹢为蹄,故笺即以蹄言之。经直云白蹢,不云豥,

---

[1] "缯",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缯'下云'《尔雅》豕所寝曰缯,《方言》作橧,从木'。正义引《尔雅》作'橧',云'缯'与'橧'音义同,是郑笺无从'木'之本也。《说文·木部》无'橧'字。《尔雅释文》云:旧本多作'缯帛'字。是郑读《尔雅》自从'糸',后乃依《方言》改从'木'耳。考文古本作'橧',采《释文》、正义中之字而未之考也。"

则白蹢[1]亦不知几蹄白。而笺引此者，以《尔雅》主为释《诗》，《诗》中言"豕白蹢"，唯此而已，故知本以训此也。马惊谓之骇，则骇者躁疾之言。白蹢名之为豥[2]，是躁疾于余豕，故云"则白蹄其中尤躁疾者"也。骇与豥字异义同，《释兽》于豕之下"所寝橧"。舍人曰："豕所寝草名为橧。"某氏曰："临淮人[3]谓野猪所寝为橧。"李巡曰："猪卧处名橧。"橧是所居之处，牧是所食之地，故云离其橧牧之处，与众豕涉入水之波涟矣。缯与橧音义亦同。荆舒之人勇悍捷敏者，谓土俗民人勇而剽悍，其举动便捷敏速。以其性轻，故好叛，难禁制也。其君犹白蹄之豕，言其民犹众豕也。乃率其臣民，去礼义之安，而居乱亡之危，正谓叛也。诸侯之朝天子，上下相敬，是礼义也。叛违王命，以致征讨，是乱亡也。豕者，言兽之尤秽，今以荆舒比之，故贱之。比方于豕，以其余兴喻，立文犹隐。此云有豕，正是指斥辞，有憎疾之旨，故知有贱之意。　○传"月离"至"则雨"。　○正义曰：以毕为月所离而雨，是阴雨之星，故谓之阴星。"月离于毕"，即言"俾滂沱矣"，故知月离阴星则雨也。《洪范》曰："星有好风，星有好雨"者，即此毕是也。《春秋纬》说云："月离于箕，风扬沙。"则好风者箕也，所以箕好风。毕好雨者，郑《洪范》注云："风，土也，为木妃；雨，木也，为金妃，故星好焉。"推此而往，南宫好阳，北宫好燠，中宫四季好寒也。是由己所克而得其妃，从其妃之所好故也。郑知然者，以庶征曰雨、曰阳、曰燠、曰寒、曰风，而休征肃时雨若、乂时阳若、晢时燠若、谋时寒若、圣时风若。此肃、乂、晢、谋、圣本之五事，则肃由貌也为木，乂由言也为金，晢由视也为火，谋由听也为水，圣由思也为土。故《五行传》以为貌属木，言属金，视属火，听属水，思属土。庶征亦依此貌、言、视、听、思为次。郑由此故云：雨，木气也，春而施生，故木气为雨也。阳，金气也，秋物成而坚，故金气为阳也。燠，火气也。寒，水气也。风，土气也。凡气，非风不行，犹金、木、水、火非土不处，故知土气为风。以此知风土、雨木皆从妃所好。言好，是好乐他辞，非己性也。此庶征寒燠，即晦明也，加之以阴，则为六气，故《五行传》阴属皇极，故曰"皇之不极，厥罚常阴"，是也。而贾逵、服虔因此及《春秋纬》之文，即以"风，东方；雨，西方"。又云"阴，中央；晦，北方；明，南方"，"唯天阳不变，唯晦明所属"为当。余甚谬矣，失之于《书传》也。　○笺"将有"至"王甚"。　○正义曰：此与上经相接为喻，言豕性本自能水，又加以滂沱之雨，是豕弥得性，益难禁制。以喻荆舒本自好叛，加以王之不善，是彼弥得志，益难

---

① "蹢"原作"豥"，按阮校："浦镗云'蹢'误'豥'，是也。"据改。

② "豥"原作"骇"，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骇'误'豥'。按此作'豥'不误。观上文引《释兽》四蹢皆白豥，下文'骇'与'豥'字异义同可见。"据改。

③ "人"原作"之"，按阮校："山井鼎云《尔雅》疏'之'作'人'，是也。"据改。

威服。本言滂沱之喻,唯此而已,但诗人言大雨,更生一意。言"月离于毕",然后[1]天为大雨,是滂沱之雨,萌渐由离毕也。言王为不善,然后荆舒背叛,是叛之萌渐亦由王出也。萌者,事之初,犹物之萌牙,渐而成大也。豕既涉波,今又雨之使滂沱,是疾此雨之甚。言荆舒自好叛,王又使之叛,是疾王之甚。郑知然者,正以言俾,不然,言雨足矣,何须言使也? ○笺"不能"至"王命"。 ○正义曰:他者,谓职分之外,横为余事,弃其所守,干犯王命,是为他矣。故知不能正之,令其守职,不干王命,即干王命是他也。

《渐渐之石》三章,章六句。

《苕之华》,大夫闵时也。幽王之时,西戎东夷交侵中国,师旅并起,因之以饥馑。君子闵周室之将亡,伤己逢之,故作是诗也。师旅并起者,诸侯或出师,或出旅,以助王距戎与夷也。大夫将师出,见戎夷之侵周而闵之。今当其难,自伤近危亡。 ○苕音条,徐音韶,草名。华音花。距音巨。难,乃旦反。下"之难"同。近,附近之近。 【疏】"《苕之华》三章,章四句"至"是诗"。 ○正义曰:言西戎东夷交侵中国,不言南蛮北狄者,下篇序曰:"四[2]夷交侵中国",则蛮狄亦侵。序于上下相互以明耳。言"西戎东夷交侵中国,师旅并起",即序首章上二句之事。"因之以饥馑",卒章下二句是也。"闵周室之将亡",卒章上二句是也。"伤己逢之",即首章下二句是也。经、序倒者,序以由师旅饥馑致周室之亡,所以伤之。经则因文以弘义,逢师旅而已伤,乃覆言可伤之事,故言因以饥馑于下,明其弥是可伤。各自为义次也。 ○笺"师旅并"至"危亡"。 ○正义曰:以四夷在中国之外,从外内侵,则缘边诸侯被侵矣。又言师旅并起者,非一之辞,明其非独王室,故知诸侯或出师,或出旅,以助王距戎与夷也。《周礼》制诸侯从王之法云:"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今俱出师旅者,《周礼》言其极耳。行则随时多少,不必尽然。且于时诸侯衰弱,或不能备军,故才出师、旅也。知大夫将师出,见戎狄之侵周者,以序云"伤己逢之",经云"知我如此,不如无生"。若非身自当之,不应如此深恨,故知身自将师而出,见戎狄交侵,而发愤闵伤也。且上下皆言下国,明此亦下国大夫自将其国之师,故二章笺云:"诸侯微弱,而王之臣当出见也。"是于时王臣未出,不得逢之也。逢之,是身见之辞,故云"今当其难,自伤近危亡"也。

---

① "后"原作"从",按阮校:"浦镗云'从'当'后'字误,是也。"据改。

② "四"原作"西",按阮校:"浦镗云'四'误'西',是也。"据改。

苕之华，芸其黄矣。兴也。苕，陵苕也。将落则黄。笺云：陵苕之华，紫赤而繁。兴者，陵苕之干喻如京师也，其华犹诸夏也，故或谓诸夏为诸华。华衰则黄，犹诸侯之师旅罢病将败，则京师孤弱。　○芸音云，沈音运。夏，户雅反。下同。罢音皮。心之忧矣，维其伤矣！笺云：伤者，谓国日见侵削。　【疏】"苕之华"至"伤矣"。　○正义曰：陵苕之英华，本紫赤而繁多，至今亦芸然，其色黄而衰矣。以兴周室之诸夏，本兵强国盛，今其师病而微矣。陵华衰则将落，落则苕干[①]特立矣。诸侯师病则将败，败则京师孤弱矣。以周室之盛，忽见如此之衰，故我心为之忧愁矣。维其伤病矣，伤其见侵削也。　○传"苕陵"至"则黄"。　○正义曰：《释草》云："苕，陵苕。黄华蔈，白华茇。"舍人曰："苕，陵苕也。黄华名蔈。白华名茇。别华色之名也。"某氏曰："《本草》云'陵苕，一名陵苕'。"陆机《疏》云："一名鼠尾，生下湿水中，七八月中华紫，似今紫草。华可染皂，煮以沐发即黑。"如《释草》之文，则苕华本自有黄有白，传言将落则黄，是初不黄矣。笺云"陵苕之华，紫赤而繁"。陆机《疏》亦言其华紫色。盖就紫色之中，有黄紫、白紫耳。及其将落，则全变为黄。以《裳裳者华》言之，则芸为极黄之貌，故将落乃然。　○笺"陵苕"至"孤弱"。　○正义曰：紫赤而繁华，衰则黄，皆以时事验知。苕之干喻京师，华犹诸夏者，以序云交侵中国，即九州之诸夏也。师旅并起，是诸侯之师起而助王也。华之卫干，如诸夏之卫京师，故知干如京师，其华犹诸夏也。又解不以叶喻之意，以其诸夏本亦名诸华。襄四年《左传》魏绛谏晋侯曰："诸华必叛。"昭三十年《左传》子西谏楚王曰："吴，周之胄裔也，今而始大，比于诸华。"是或谓诸夏为诸华也。谓之夏者，夏，大也。以其中国有礼义之华可嘉大也。《论语》曰："不如诸夏之亡。"是也。华黄落则苕干衰，故喻诸夏之师旅罢病将败，则京师孤弱也。

苕之华，其叶青青。华落，叶青青然。笺云：京师以诸夏为鄣[②]蔽。今陵苕之华衰而叶见青青然，喻诸侯微弱，而王之臣当出见也。　○青青，子零反。注同。鄣，章亮反。见，贤遍反。下同。知我如此，不如无生！笺云：我，我王也。知王之为政如此，则己之生不如不生也。自伤逢今世之难，忧闵之甚。　【疏】"苕之"至"无生"。　○毛以为，上言华将落，故于此言已落。言陵苕之上，黄华今已殒落矣，唯有叶青青然独在耳。以兴王室之外，诸夏今已丧败矣，

① "干"，闽本、明监本同，毛本初刻"干"，后改"榦"，下同。阮校："案所改非也。'干'即正义今字。"

② "鄣"原作"障"，按阮校："《释文》云'鄣，章亮反'，正义中字同。考此字当用'鄣'，见《五经文字》。"据改。

唯有其臣当出见耳。是戎夷之强,侵败诸夏,藩卫既弱,周室将亡,大夫伤己逢之,故言知我王政之如此,不能抚和戎夷,使诸夏丧败,不如己之本无生也。自伤生逢今世。　○郑唯以华衰为异。言陵苕之上,黄华其色既已衰矣,唯其叶见青青然,以兴周室之外,诸夏其师既已罢矣,独王臣当出见。华已衰而叶未瘁,犹诸夏已病而王臣未发,明鄣蔽既衰,出亦败矣。馀同。　○传“华落,叶青青”。　○正义曰:事必有渐,物无两盛。上言将落,则此已落矣。又言其叶,明唯叶在耳,故言“华落,叶青青然”,则毛意以华喻所出之师。上章以华喻师病,此落喻已败。诸侯既败,则王臣当出。天下诸侯众矣,尚不能御之,王兵若出,亦当败矣,故上章为诸侯未败,此为已败。下所以言亡,为事之渐也。宣王之伐蛮狄,皆出王室之兵。此先诸夏,后京师者,王者强盛,则命将征讨,诸侯从之。衰弱,则诸侯先自御寇,王师大急乃出。此则理之常也。且此时戎狄从外而侵,将内及王室,诗人先云诸侯之败,见其危之渐耳。　○笺“京师”至“出见”。　○正义曰:既言苕之华,又言其叶。华之映叶,犹诸夏之蔽京师,故言京师以诸夏为鄣蔽。华衰而叶见,故喻诸侯微弱,王臣当出也。易传者,以经仍云苕之华,则华犹未落,且华喻诸夏,时诸夏未为皆亡,不可以落喻,故为衰耳。　○笺“我我”至“之甚”。　○正义曰:知我非诗人自我,而以我为我王者,以逢时多难,非己所为,诗人不当自责,故知我为王之政。人莫不好生,而云己不用生,生非己所裁,而以生为恨,故知己自伤逢今世也。

牂羊坟首,三星在罶[①]。牂羊,牝羊也。坟,大也。罶,曲梁也,寡妇之笱也。“牂羊坟首”,言无是道也。三星在罶,言不可久也。笺云:无是道者,喻周已衰,求其复兴,不可得也。不可久者,喻周将亡,如心星之光耀,见于鱼笱之中,其去须臾也。　○牂,子桑反。坟,扶云反。罶音柳,本又作“霤”。牝,频忍反。笱音苟。复,扶又反。**人可以食,鲜可以饱!** 治日少而乱日多。笺云:今者,士卒人人于晏早皆可以食矣。时饥馑,军兴乏少,无可以饱之者。　○鲜,息浅反。治,直吏反。　【疏】“牂羊”至“以饱”。　○毛以为,诸侯既败,周室将亡。今牂羊而责其大首,终无是道也。以兴周衰而求其大兴,亦无此理也。周不复兴,其亡亦速。三星之光耀,在于鱼罶之中,其去斯须,不可久也。以喻周室之亡期将至,欲望其存,亦不可久也。人于乱世,乏食而饥。人于治世,丰食而饱。今乱日多,故人可粗得食,而治日少,故少可以饱。　○郑下二句为异。言时师旅既起,因之以饥馑,故言此士卒之人,于晏早可以与之食,但时乏少,无可以饱之,是所以可伤也。　○传“牂羊”至“可

---

① “霤”,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本又作霤’,误字耳。考文古本采之,非也。”

久"。 ○正义曰:《释畜》云:"羊牡羒,牝牂。"故知牂羊,牝羊也。"坟,大",《释诂》文。牝,小羊也。首必称身,小羊而责大首,必无是道理也。星随天运,昼夜一周,鱼笱之间,暂见心星之光曜,须臾即过,故言不可久也。 ○笺"无是"至"须臾"。 ○正义曰:以此诗主论周衰,故知喻求其复兴,不可得也。序言闵周室之将亡,故知不可久者,喻周将亡,其去须臾也。 ○笺"今者"至"饱之者"。 ○正义曰:郑以幽王时恒多祸乱,曾无治时,何得云治日少乎?所以易毛。

《苕之华》三章,章四句。

《何草不黄》,下国刺幽王也。四夷交侵,中国背叛,用兵不息,视民如禽兽。君子忧之,故作是诗也。 ○背音佩。 【疏】"《何草不黄》四章,章四句"至"是诗"。 ○正义曰:上言下国,后云君子,则作者下国君子也。君子无尊卑之限,国君以下,有德者皆是也。言"四夷交侵,中国背叛",序其用兵之意,于经无所当也。用兵不息,上二章是也。视民如禽兽,下二章是也。经言虎兕及狐,止有兽耳,言禽以足句,且散则兽亦名禽也。

何草不黄,何日不行。笺云:用兵不息,军旅自岁始,草生而出,至岁晚矣,何草而不黄乎?言草皆黄也。于是之间,将率何日不行乎?言常行劳苦之甚。何人不将,经营四方。言万民无不从役[①]。 【疏】"何草"至"四方"。 ○正义曰:言天下之人,于草生正月之时从役,去时草始生耳。今至十月,何草而不黄乎?言草皆黄矣。去草生,至于草黄,于是之间,将率何日而不行乎?言常行,是劳苦之甚也。又言万民何人而不为将率所将之,以经营四方乎?言皆为将之以经营也。是非直将率为劳,万民又甚苦焉。 ○笺"用兵"至"之甚"。 ○正义曰:言用兵不息,是用之过久。何草不黄,是见黄而怨。若草大始去,或欲黄乃行,不应见草之黄,嗟怨若此。明草有生死之期,行者睹物而思,故云军旅自岁始,草生而出,谓正月二月之中也。至岁晚矣,何草而不黄乎?草皆黄矣,是九月十月之中也。气则时经寒热,物则革变死生,日月长久,征行不息,是其所以怨也。故云"于是之间,将率何日不行乎?是其劳苦之甚也"。知此句谓将率者,以言何日不行,明行者有人。下云"何人不将",为人所将,则是士卒也。下句既为士卒,知此为将率也。

---

① "言万民无不从役",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不矜'上以'数起'作音,云所角反,当在此上。各本注皆无之,未知其本何属也。于正义无文,当是其本无此,不与《释文》同矣。"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笺云:玄,赤黑色。始春之时,草牙[①]蘖者将生,必玄于此时也,兵犹复行。无妻曰矜。从役者皆过时不得归,故谓之矜。 ○矜,古顽反。注同。蘖,鱼列反。复,扶又反。哀我征夫,独为匪民。笺云:征夫,从役者也。古者师出不逾时,所以厚民之性也。今则草玄至于黄,黄至于玄,此岂非民乎? 【疏】"何草"至"匪民"。 ○正义曰:将率以草黄之时,既不得归,又至明年之春。言今何草不玄,言众草将生而皆玄之也。于此之时,何人而不为矜耳。言皆矜也。久而不归,失夫妇之道,而皆为矜夫也。既久役如此,哀我征行之夫,岂独为非民乎!若亦是民,当休息,何为使之从役,久而不得归也? ○笺"玄赤"至"之矜"。 ○正义曰:郑于《冬官·钟氏》注差约之云:"玄色,在緅缁之间,其六人者与?"三人赤,三人黑,故云"玄,赤黑色"。《春秋·元命苞》、《稽耀嘉》皆云:"夏以十三月为正。"物生色黑,故知始春之时,草牙孽者,将生必玄也。《释天》云:"九月为玄。"孙炎曰:"物衰而色玄也。《诗》曰'何草不玄',与此始春之言不同者,《尔雅》所言月名,皆不以草色。"李巡曰:"九月万物毕[②]尽,阴气侵寒,其色皆黑。"是阴而气寒之黑,不由草玄色,孙炎之言谬矣。无妻曰矜,《书传》及《王制》文。彼言老,宜为六十之外。礼,六十不与服戎。自六十以下,不必皆老,但行役过时,久不得归,与无妻者同,故谓之矜也。舜年三十,以无室家之端,《书》亦谓之"有鳏在下"。矜与鳏,古今字。 ○笺"古者"至"民乎"。 ○正义曰:隐五年《穀梁传》曰:"古者征伐不逾时。"是古者师出不逾时也,所以厚爱民之性命,恐劳苦故也。今草玄至于黄,黄又至于玄,期年不归,是为非民,言其不厚之也。

匪兕匪虎,率彼旷野。兕、虎,野兽也。旷,空也。笺云:兕虎,比战士也。 ○兕,徐履反。哀我征夫,朝夕不暇。 【疏】"匪兕"至"不暇"。 ○正义曰:言我此役人,若是野兽,可常在外。今非是兕,非是虎,何为久不得归,常循彼空野之中,与兕虎禽兽无异乎?时既视民如禽兽,故哀我此征行之夫,朝夕常行而不得闲暇。 ○传"兕、虎,野兽"。 ○正义曰:传言野兽者,解本举此之意,以役人不宜在野,故言视民如禽兽也。许慎云:"兕,野牛。其皮坚厚,可为铠。"《释兽》云:"兕似牛。"某氏曰:"兕牛千斤。"郭景纯云:"一角,青色,重千斤是也。" ○笺"兕、虎,比战士"。 ○正义曰:序云"视民如禽兽",则直取在野以比之。而下章以狐比有栈之车,则比中各自取象,故云"兕、虎,比战士",取其猛也。

有芃者狐,率彼幽草。有栈之车,行彼周道。芃,小兽貌。栈

---

① "牙",毛本作"芽"。今按:"牙"、"芽"古今字。

② "毕"原作"草",按阮校:"浦镗云'草'疑'毕'字误,是也。"据改。

车，役车也。笺云：狐草行草止，故以比栈车辇者[①]。　○芃，薄红反，沈又扶东反。栈，士板反。“辇者”，一本作“辇车”。　【疏】“有芃”至“周道”。　○正义曰：有芃芃然而小者，当狐也。此狐本是草中之兽，故可循彼幽草。今我有栈之辇车，人挽以行。此人本非禽兽，何为行彼周道之上，常在外野，与狐在幽草同乎？故伤之也。　○传“芃小”至“役车”。　○正义曰：以芃是狐之状，非大兽，故言“芃，小兽貌”也。此言用兵不息，明此车，士卒供役之车，故云“栈车，役车”。　○笺“狐草”至“辇者”。　○正义曰：以上言“率彼旷野”，而此又云“幽草”，明义取于草。以狐草行草止，故比辇者亦道行道止，故以幽草与周道相对也。故《周官·乡师》云：“大军旅，会同，正治其徒役，与其辇[②]辇。”注云：“辇人挽行，所以载任器。止以为蕃营。”是行止常依于道，似狐之依于草也。以循草比人，故知比辇者也。《乡师》注引《司马法》曰：“夏后氏谓辇曰余车，殷曰胡奴车，周曰辎辇。辇一斧、一斤、一凿、一梩[③]、一锄。周辇加二板、二筑。”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辇，殷十八人而辇，周十五人而辇。”是军行必有辇，皆人挽以行也。《春官·巾车》王后五路有辇，虽载任，与此不同，亦人挽以行，故谓之辇也。若然《巾车[④]》言“服车五乘”，有“士乘栈车，庶人乘役车”。注云：“服车者，服事者之车。栈车，不革挽而漆之。役车，方箱可载任器以供[⑤]役。”以此言之，则彼自有栈车，何知此非彼者？以彼栈车，士之所乘以服事，非此军旅徒役所当有，以此知非《巾车》之栈车也。若然，传云“栈车，役车”，则与彼庶人役车同。又知非彼役车者，以役车庶人之所乘，但庶人贱，以供役为名耳，非辇者也，即《唐·蟋蟀》言“役车其休”，是矣。彼不以人挽，故知不与此同。此谓从军供役之辇车耳，有栈，是车状，非士所乘之栈名也。

《何草不黄》四章，章四句。

《鱼藻之什》十四篇，六十二章，三百二句。

---

① “故以比栈车辇者”，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辇者，一本作辇车’。以正义考之，其本作者‘者’字，是也。一本误，考文古本采而倒之，一本采之而去‘栈车’二字，皆非也。”

② “挚”原作“辇”，按阮校：“山井鼎云上‘辇’当‘挚’字，音九玉反，是也。”据改。

③ “梩”，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种”。

④ “车”原作“之”，按阮校：“山井鼎云‘之’当作‘车’，是也。”据改。

⑤ “供”，孙校：“《周礼》注作‘共’。”今按：“共”、“供”古今字。

毛诗注疏卷第十六(十六之一)

文王之什诂训传第二十三

毛诗大雅陆曰:自此以下,至《卷阿》十八篇,是文王、武王、成王、周公之《正大雅》,据盛隆之时而推序天命,上述祖考之美,皆国之大事,故为《正大雅》焉。《文王》至《灵台》八篇,是文王之《大雅》,《下武》至《文王有声》二篇,是武王之《大雅》。

《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制立周邦。　○而王,于况反。　【疏】"《文王》七章,章八句"。　○"文王"至"作周"。　○正义曰:作《文王》诗者,言文王能受天之命,而造立周邦,故作此《文王》之诗,以歌述其事也。上"文王",篇名之目。下"文王",指而说其事。经五章以上,皆是受命作周之事也。六章以下,为因戒成王,言以殷亡为鉴,用文王为法。言文王之能代[①]殷,其法可则于后,亦是受命之事,故序言"受命作周"以总之。　○传"受命"至"周邦"。　○正义曰:言受命作周,是创初改制,非天命则不能然,故云"受命,受天命也"。"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是立周邦也。《无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注云:"中身,谓中年。受命,谓受殷王嗣立之命。"彼谓文王为诸侯受天子命也。此述文王为天子,故为受天命也。按《春秋说题辞》云:"河以通乾出天苞,雒以流坤吐地符。"又《易坤灵图》云:"法地之瑞,黄龙中流见于雒。"注云:"法地之瑞者,《洛书》也。"然则《河图》由天,《洛书》自地。谶纬注说皆言文王受《洛书》,而言天命者,以河、洛所出,当天地之位,故托之天地,以示法耳。其实皆是天命,故《六艺论》云:"《河图》、《洛书》皆天神言语,所以教告王者也。"是《图》、《书》皆天所命,故文王虽受《洛书》,亦天命也。帝王革易,天使之然,故后世创基之王,虽无河、洛符瑞,皆亦谓之受命。以其得有天下,是命与之,故此亦云受天命而王天下也。文王虽未得九州,以其称王,故以天下言之。文王受命,毛无明说。《鸱鸮》之传,谓管、蔡为二子,则毛意周公无除丧摄政、避居东都、罪其属党之事,其受命之年,必不得与郑同也。《尚书·武成》篇曰:"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勋,诞膺

① "代"原作"伐",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伐'作'代'。案所改是也。"据改。

天命。惟九年，大统未集。”孔安国云：“言诸侯归之，九年而卒，故大业未就。”刘歆作《三统历》，考上世帝王，以为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班固作《汉书·律历志》载其说，于是贾逵、马融、王肃、韦昭、皇甫谧皆悉同之。则毛意或当然矣。文王九十七而终，终时受命九年，受命之元年，年八十九[①]。其即诸侯之位，已四十二年矣。故《帝王世纪》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岁在鹑火，文王于是更为受命之元年，始称王矣。”乃引《周书》称“文王受命九年，惟暮之春，在镐召太子发作文传”。九年犹召太子，明其七年未崩，故诸儒皆以为九年而崩。其伏生、司马迁以为，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故《尚书·周传》云：“文王受命一年，断虞芮之讼。二年伐邘[②]。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史记·周本纪》云：“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虞、芮既让，诸侯闻之，曰：‘西伯盖受命之君也。’”此是受命一年之事。又曰：“明年，伐犬夷。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明年，西伯崩。”此虽伐犬夷与伐耆、伐邘其年与《书传》不次，要亦七年崩也。郑不见《古文尚书》，又《周书》遗失之文难可据信，依《书传》、《史记》为说，故《洛诰》注云：“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鱼，皆七年。”是郑以文王受命为七年之事。《中候·我应》云：“季秋之月甲子，赤雀衔丹书人丰，止于昌户。再拜稽首受。”《尚书运期授》引《河图》曰：“仓帝之治八百二十岁立戊午蔀。”注云：“周文王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命。”《易是类谋》曰[③]：“文王比隆兴始霸，伐崇，作灵台，受赤雀丹书，称王制命，示王意。”注云：“人戊午蔀二十九年时，赤雀衔丹书而命之。”是郑意以人戊午蔀二十九年季秋之月甲子，赤雀衔丹书而命之也。郑知然者，《易乾凿度》云：“人戊午蔀二十九年，伐崇，作灵台，改正朔，布王号于天下，受箓应《河图》。”注云：“受命后五年乃为此改。应[④]犹如也，如前圣王所得《河图》之书。”由此而论，既云“人戊午蔀二十九年”，虽连以“伐崇、改正”之事，云“受箓应《河图》”，则二十九年之文为受箓而发。受箓者，即谓受丹书王命之箓也。以此知“人戊午蔀二十九年”，即是赤雀所命之年也。先言“伐崇，作灵台，改正朔，布王号于天下”，然后始言“受箓”者，以文王之时，所为大事唯此而已。此由天命而然，故既言受命之年，即言所为之事，下乃继以“受箓应《河图》”。此等之事，皆由受箓而为之，故受箓之言与二十九年文不连耳。《是类谋》亦先言伐崇，然后言受

---

① “九”后原有“年”字，按阮校：“浦镗云‘年’字当衍文，是也。”据删。

② “邘”原作“邗”，按阮校：“‘邗’当作‘邘’。下二‘邘’字十行本不误。”据改。

③ “易是类谋曰”原作“易类谋云”，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易’作‘是’。案皆误也，当作‘易是类谋曰’。”据补、改。

④ “应”字原无，按阮校：“‘犹’上当有‘应’字，读以‘改’字断句。”据补。

赤雀丹书,亦以伐崇、作灵台是文王大事,由受命而然,故在赤雀之上先言之也。且《乾凿度》云:"亡殷者,纣黑期火戊,仓精授汝位正昌。"注云:"火戊,戊午蔀也。午为火。必言火戊者,木精将王,火为之相。戊,土也,又为火子。又火使其子为己塞水,是明仓精绝殷之象也。"是言文王受命在戊午蔀之意。既言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箓,复说在戊午之意,明以二十九年为受命年也。受命之月,已是季秋,至明年乃改元,故《书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注云:"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数之是年入戊午蔀四十岁矣。"是郑以受命元年为入戊午蔀三十年,故改至十年而四十也。又以历校之,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岁在戊午,其年殷九月二十五日得甲子,明年乃改元。则元年岁在己未,至十三年在辛未,其年正月六日得甲子。《谱》云:"以历校之,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岁,殷正月六日杀纣。"是得赤雀之命后年改元之验也。又《中候·雒师谋》云:"唯王既诛崇侯虎,文王在丰,丰人一朝扶老至者八十万户。"是受命六年而伐崇居丰也。即云:"至磻豁之水,吕尚钓崖,王下趋拜曰:'望公七年矣。'"所以言七年者,以本丹书命云"雒授金钤师名吕",故得命即望之。今受命六年,而言"望公七年",通得命之年数之,故七是得命之后明年改元。郑所参校,于兹明矣。若然,郑于《金縢》之末注云:"文王年十五生武王,又九十七而终,终时武王年八十三矣。"若文王受命七年,武王八十三,至十一年观兵得鱼之时,武王八十七矣。至九十三而终,则通数取鱼之年乃得为七年。郑云:"文王得赤鸟,武王俯取鱼,皆七年。"文王以明年数,武王以其年数者,文王改元,须得岁首为之,武王未及改元,唯须正名号耳。《我应》说文王之戒武王曰:"我终之后,恒称太子。河、洛复告,遵朕称王。"故《太誓》说武王升册称皇太子,得鱼即云王[①]俯取,是得告之即须改称,故不与文王同也。如上所说,受赤雀之命,必是岁在戊午蔀二十九年矣。案《乾凿度》云:"历元名握先纪日甲子岁甲寅。"又曰:"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二百八十岁,昌以西伯受命。"注云:受《洛书》之命为天子,以历法其年则入戊午蔀二十四年矣。岁在癸丑,是前校五岁,与上不相当者,其实当云二百八十五岁,以其篇已有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箓之言,足以可明,故略其残数,整言二百八十,而不言五也。知必加五年当戊午蔀二十九年者,依《三统历》七十六岁为一蔀,二十蔀为一纪,积一千五百二十岁,凡纪首者皆岁甲寅日甲子,即以甲子之日为初蔀,名甲子蔀一也。满七十六岁,其后年初日次癸卯,即以癸卯为蔀首二也。从此以后,壬午为蔀三也。辛酉蔀四也。庚子蔀五也。己卯蔀六也。戊午蔀七也。丁酉蔀八也。丙子蔀九也。乙卯蔀十也。甲午蔀十一也。癸酉蔀十二也。壬子蔀十三也。辛卯蔀十四也。庚午蔀十五也。己酉蔀十

---

① "王"字原无,按阮校:"'云'下,浦镗云脱'王'字,是也。"据补。

六也。戊子蔀十七也。丁卯蔀十八也。丙午蔀十九也。乙酉蔀二十也。是一纪之数终而复始,纪纪[①]还然。今《乾凿度》人天元二百七十五万九千二百八十岁,以一纪之法一千五百二十岁除之,得一千八百一十五纪,余有四百八十岁,即是人后纪之年,其初年还岁甲寅日甲子,以甲子、癸卯、壬午、辛酉、庚子、己卯等六蔀除之,余有二十四年,即是人戊午蔀二十四年,更加五年为二十九年,受赤雀之命。若推太岁,即以六十除积年。其受命之年,太岁在戊午。若欲知日之所在,乘积年为积日,以日行一匝六十除之,得日之所在。又案《三统》之术,鲁隐公元年岁在己未,其年前惠公之末年,岁在戊午,计文王受命是戊午之年,下至惠公末年,六复戊午,当三百六十年矣。而《雒师谋》注云:"数文王受命,至鲁公末年,三百六十五岁又余五年者,本唯云三百六十耳。学者多闻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因误而加。遍校诸本,则无五字也。或以为文王再受天命,入戊午蔀二十四年受《洛书》,二十九年受丹书。"若如此说,于《易纬》之文上下符合,于《中候》之注年数又同。必知不然者,以谶纬所言文王之事最为详悉,若赤鸟之外,别有洛命,则应有文言之。今未有闻焉,明其无也。所论《图》、《书》,莫过《中候》,而《我应》及《雒师谋》皆说文王之事,只言赤雀、丹书,不言更有所命。详检诸纬,其辞亦然。《易通卦验》曰:"有人候乎[②],仓姬演步,有鸟将顾。"其意言文王得赤鸟而演《易》也。《是类谋》曰:"受赤雀丹书。"《春秋·元命苞》曰:"凤皇衔丹书于文王之都。"皆言丹书鸟雀而已,曾无斥言别有他命。郑言《洛书》即"丹书",是也。不然,郑何处得《洛书》之言乎?说者虽云再命,既言七年而崩,则亦赤雀命后始改元矣。若二十四年已后[③]受《洛书》,所以不即改元,而待后命,何也?且郑云"受《洛书》之命为天子",若前命已为天子,后命更何所作?既天已使为天子,犹尚不肯改元,便是傲慢神明,违拒天命,圣人有作,决不然也。又郑于《六艺论》极言瑞命之事,云:太平嘉瑞,《图》、《书》之出,必龟龙衔负焉。黄帝、尧、舜、周公是其正也。若禹观河见长人,皋陶于洛见黑公,汤登尧台见黑鸟[④],至武王渡河白鱼跃,文王赤雀止于户,秦穆公白雀集于车,是其变也。文王唯言赤雀,何得更有《洛书》?"且《洛书》龟负而出,乃是太平正

---

① "纪"字原不重,按阮校:"此当重'纪'字,'纪纪还然'者,每纪还甲子等二十部,比前为然也。浦镗云'纪还然'三字疑衍,误甚矣。"据补。

② "乎"原作"牙",按阮校:"浦镗云'牙'当'乎'字误,与下'步'、'顾'相叶,是也。"据改。

③ "后",孙校:"'后'疑'得'。"

④ "鸟",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鸟'误'鸟',非也。《节南山》正义云'若汤得黑鸟'是其证。"

法,于文王之世,安得有之?此其所以大蔽也"。然则文王所受,实赤鸟衔书,非洛而出,谓之《洛书》者,以其河龙《图》发,洛龟《书》感,此为正也。故得《图》者[1],虽不从河,谓之《河图》;《书》者,虽非洛出,谓之《洛书》,所以统名焉。故《元命苞》云:"凤皇衔《图》置帝前,黄帝再拜受尧坐。中舟与太尉舜临观凤皇负《图》授。"是不从河者也。《坤灵图》云:"黄龙中流见于洛。"注云:"谓《洛书》不必皆龟负也。"言《河图》、《龟书》,见其正耳。所命文王衔丹书者,《我应》、《是类谋》谓之赤雀,《元命苞》谓之凤皇,《通卦验》谓之为鸟。鸟者,羽虫之大名,赤雀、凤皇之雏,神而大之亦得称凤,文虽不同,其实一也。受命六年,乃始伐崇。既伐于崇,乃作邑于丰,则受命之时,未都丰矣。而《我应》云"赤雀衔丹书入丰,止于昌户",《元命苞》云"凤皇衔丹书,游于文王之都"者,郑作《我应序》云:"文王如丰,将伐崇,受赤鸟。"是当时行往丰地,未都丰也。所居有屋,故称昌户。从后言之,谓之文王之都。《太誓》云:"至于王屋。"《谱》云:"周公避居东都。"亦此类也。《文王世子》称武王谓文王曰:"西方有九国焉,君王其终无诸?"文王生称王也。其称王也,必在受命之后。《元命苞》云:"西伯既得丹书,于是称王,改正朔,诛崇侯虎。"称王之文在诛崇之上。《是类谋》云:"称王制命示王意。"《乾凿度》云:"改正朔,布王号于天下。"二文皆承伐崇、作灵台之下。伐崇在六年,则亦六年始称王也。但彼文以伐崇之等皆是文王大事,故历言之,其言不必依先后为次,未可即以为定。《书传》称"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犬夷"。《书序》云:"殷始咎周。"注云:"咎,恶也。纣闻文王断虞、芮之讼,后又三伐皆胜,而始畏恶之,拘于羑里。"又曰:"周人乘黎。"注云:"乘,胜也。纣得散宜生等所献宝而释文王。文王释而伐黎。明年伐崇。"案《殷传》云:"西伯得四友献宝,免于虎口而克耆。"《大传》曰:"得三子献宝,纣释文王,而出伐黎。"其言既同,则黎、耆一物,是文王伐犬夷之后乃被囚,得释乃伐耆也。《出车》说文王之劳还帅云:"春日迟迟。"是四年遣役,五年始反乃劳之。当劳讫被囚,其年得释,即以岁暮伐耆,故称五年伐耆也。天无二日,土无二王,若五年以前既已称王改正,则反形已露,纣当与之为敌,非直咎恶而已。若已称王,显然背叛,虽纣之愚,非宝能释也。又《书序》"周人乘黎"之下云:"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若已称王,则愚者亦知其叛,不待祖伊之明始识之也。且其篇仍云"西伯",明时未为王。是六年称王为得其实,故《乾凿度》"布王号"之下注云:"受命后五年乃为改。"此是郑意以为六年始王也。但文王自于国内建元久矣,无故更复改元,是有称王之意,虽则未布行之,亦是称王之迹,故《周本纪》云:"诗人道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皇甫谧亦云:"受命元年始称王矣。"正以改称元年,故疑

[1] "故得图者"原作"故图者谓",按阮校:"此当云'故得图者'。"据改。

其年称王。斯言非无理矣。但考其行事,必不得元年称王耳。然则六年称王,七年则崩,是称王甚晚。《礼记·大传》注云"文王称王早矣"者,以殷纣尚存,虽于年为晚,而时未可称,故为早也。时未可称,而必称之者,《我应》云:"我称非早,一人固下。"注云:"我称王非为早,欲以一人心,固臣下。"是早称之意也。然则伐崇之时未称王矣。《皇矣》说伐崇之事,而云"是类是祃",《王制》云"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祃于所征之地",然则类者祭天之名,未称王而得祭天者,文王于伐崇之后,寻即称王,于时天期已至,崇又大敌,虽未称王,已行王事,故类、祃也。文王虽称王改正统,得行其统内六州而已。《礼记·大传》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改正朔,易服色。"谓克纣之后,又复颁布,使天下遍知之,犹未制礼,未是大定,故《召诰》云:"惟二月、三月。"注云:"当为一月、二月。不云正月者,盖待治定制礼乃正言正月故也。"然则从是以后始大定矣。文王之得太公,无经典正文言其得之年月。《雒师谋》注云:"文王既诛崇侯,乃得吕尚于磻谿之崖。"是伐崇之年得吕尚也。《书传》云:"散宜生、南宫括、闳夭三子相,与学讼于太公。四子遂见西伯于羑里。"是文王被囚之年得太公也。《史记·齐世家》云:"西伯政平,及断虞、芮之讼,伐崇、密须、犬夷,大作丰邑,天下三分其二归周者,太公之谋计居多。"则是断虞、芮之前得太公也。皇甫谧以为,未受命时,已得太公。群言不同,莫能齐一。案《左传》称吕伋为王舅,则武王之后,大公女也。文王受命六年,武王以八十二矣,不应此时方取正室。且文王为今年得之,明年即崩,以人情准之,未应便为武王取其女也。又《书传》之美太公,言其翼佐文武,身有殊勋,世祚太公,以表东海,以其有大功故也。若伐崇之后方始得之,则文王于时基宇已就,太公无所宣其力,亦何功业之有乎?若武王承父旧基,太公因人成事,牧野一战,贤圣多矣,杖钺之劳,不足称述,而使经传之文褒扬若此!六年始得,深可惑矣。《齐世家》云:"吕尚盖尝穷困,年老矣,以鱼钓于周。西伯出猎,得之。或曰太公尝事纣。纣无道,去之。游说诸侯,无所遇,而卒西归周西伯。或曰:吕尚隐海滨,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等知而招尚曰:'吾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焉?言吕尚所以事周虽异,然要之为文、武师。'"司马迁驰骋古今,良亦勤矣,尚不能知其事周所由,安能知得之年月?今虽考校,未能正之。《尚书帝命验》曰:"自三皇以下,天命未去飨善,使一姓不再命。"然则文王已受赤雀,武王又得白鱼者,一姓不再命,谓子孙既衰之后,天不复重命使兴耳,非谓创业之君也。文王虽天意与之,而仍未克纣,复命武王,使之统一,故再受命焉。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在上,在民上也。於,叹辞。昭,见也。笺云:文王初为西伯,有功于民,其德著见于天,故天命之以为王,使君天下也。崩,谥曰文。　○於音乌。注及下"於缉"并注皆同。见,贤遍反。下"著见"同。著,珍虑

反。谥音示,慎也,悉也。生存之行,終始悉录之,以为谥也。周虽旧邦,其命维[1]新。乃新在文王也。笺云:大王聿来胥宇而国于周,王迹起矣,而未有天命。至文王而受命。言新者,美之也。　○大音泰。后"大王"皆同。有周不显,帝命不时。有周,周也。不显,显也。显,光也。不时,时也。时,是也。笺云:周之德不光明乎?光明矣。天命之不是乎?又是矣。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笺云:在,察也。文王能观知天意,顺其所为,从而行之。　【疏】"文王"至"左右"。　○正义曰:言文王初为西伯,在于民上也。於呼,可叹美哉!其时已施行美道,有功于民,其德昭明,著见于天。言治民光大,天所加美以此,故为天所命。周自大王已来居此地,周虽是旧国,其得天命,维为新国矣。以明德而受天命,变诸侯而作天子,是其改新也。天既命文王,我有周之德岂不光明乎?由有美德,能受天命,则有周之德为光明矣。天之命我文王,岂为不是乎?皇天无亲,惟德是与。当时天下莫若文王,则天之所命为是矣。又美文王云:文王升则以道接事于天,下则以德接治于人,常观察天帝之意,随其左右之宜,顺其所为,从而行之。　○传"在上"至"叹辞"。　○正义曰:此言"於昭于天",是说文王治民有功,而明见上天,故知"在上,在于民上也"。《书传》引"於穆清庙"乃云:"於者,叹之。"是於为叹辞也。《尚书》注云:"於者,呜声。"则於、呜古今字耳。　○笺"文王"至"曰文"。　○正义曰:下言"其命维新",则此未受命时事,故郑本而言文王初为西伯,未受命之时,已有功于民,其德著见于天,故为天所命也。言初为西伯,以对后为王、总受命之前为初,非谓为西伯之初耳。以言在上著见于天,明治民之功见也,故知有功于民,其德著见于天。言著见者,为天所加美而知之,故天命之为王,使为君于天下,至崩而谥之曰文。《曲礼下》曰:"君天下曰天子。"《檀弓上》曰:"死谥,周道也。"　○笺"大王"至"美之"。　○正义曰:言大王自豳来,相其可居之处,而为国于周。大王已来居此地,是周虽旧邦也。《闷宫》云:"寔始翦商。"是王迹起焉。《国语》言"周之兴也,鸑鷟鸣于岐山"。虽为周兴之兆,而未有书文授之王位,是未有天命。至文王而受天命,以诸侯国名变而为天子国名,是其改新之也。言新者,美文王能使之新也。　○传"有周,周也。时,是也"。　○正义曰:以"周"文单,故言"有"以助之。《烝民》曰"天监有周",《时迈》曰"明昭有周",皆同也。犹《左传》谓"济"为"有济"。传叠而解之,有周,正周也。"时,是",《释诂》文。　○笺"周之德"至"是矣"。　○正义曰:此言文王德

[1] "维",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惟",后改"维"。阮校:"案初刻误。"

著，为天所命，故反其辞以结之。言"又是"者，言周德既明，天命复是，对上句，故言"又"也。王肃云："天命之是也。言时天下莫若文王。"　○传"言文"至"接人"。　○正义曰：人君在人之上，在天之下，其升降惟天人耳，故知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谓与之交接。天则恭敬承事以接之，人则恩礼抚养以接之。　○笺"在察"至"行之"。　○正义曰：此言文王之接天、人，而云在帝左右，明是察天动作而效之。言文王观知天意，解"在帝"也。顺其所为，从而行之，解"左右"也。《易》称"圣人与天地合其德"，故顺其所为而效之。

亹亹文王，令闻不已。陈锡哉周，侯文王孙子。文王孙子，本支百世。亹亹，勉也。哉，载。侯，维也。本，本宗也。支，支子也。笺云：令，善。哉，始。侯，君也。勉勉乎不倦，文王之勤，用明德也。其善声闻，日见称歌无止时也。乃由能敷恩惠之施以受命，造始周国，故天下君之。其子孙，適为天子，庶为诸侯，皆百世。　○亹音尾。闻音问。注同。哉如字，毛"载也"，郑"始也"，《左传》作"载"。本又作"载"，同。敷音孚。施，始豉反。適音的，字或作"嫡"。**凡周之士，不显亦世。**不世显德乎！士[①]者世禄也。笺云：凡周之士，谓其臣有光明之德者，亦得世世在位，重其功也。　【疏】"亹亹"至"亦世"。　○毛以为，亹亹乎，勉力勤用、明德不倦之文王，以勤行之故，有善声誉为人所闻，日见称歌不复已止。文王能布陈大利，以赐子孙，于是又载行周道，致有天下。以此德泽，流于后世。维文王孙之与子，皆受而行之。维文王孙之与子，不问本宗支子，皆得百世[②]相继。言由文王功德深厚，故福庆延长也。文王之德，不但德及子孙而已，凡于周为臣之士，岂不有显德乎？言其皆有显德，而亦得继世食禄。言文王德又[③]及朝臣，所以常见称诵[④]，不[⑤]复已止也。　○郑唯以哉为始、侯为君为异。言文王能敷陈恩惠之施，令德著于天，遂受天命而造始周国。由此故为天下之人君。其文王孙之与子，其本適

① "士"原作"也"，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上'也'字作'士'。案'士'字是也。正义云'仕者世禄'，易'士'为'仕'而说之耳。考文一本采之，非也。"据改。

② "支子皆得百世"原作"之子皆得百泽"，按阮校："浦镗云'支'误'之'；'泽'当'世'字误，是也。"据改。

③ "又"原作"人"，按阮校："'人'当作'又'，形近之讹。"据改。

④ "诵"原作"识"，按阮校："'识'当作'诵'，正义下云'令长见称诵'是其证也。"据改。

⑤ "不"原作"行"，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行'作'不'。案所改是也，此互易而误，见下。"据改。

为天子,支庶为诸侯,皆得百世。馀同。　○传"亹亹"至"支子"。　○正义曰:"亹亹,勉也",《释诂》文。哉与载古字通用。《中庸》言"栽者培之",注引"上天之载",是其通也。以其通用,故云"哉,载也"。《释诂》云[①]"维,侯也"。郭璞曰:"互相训。"是侯得为维也。適譬本干,庶譬其枝,故言"本,本宗。支,支子"也。王肃云:"文王能布陈大利,以锡予人,故能载行周道,致有天下。"维文王孙子受而行之,美其本[②]支子孙。言文王之功德,其大宗与支子相承百世之道。　○笺"哉[③]始"至"百世"。　○正义曰:"哉,始","侯,君",《释诂》文也。以文王受命,创为天子,宜为造始周国,君其子孙,故易传也。受天之命,本由明德,其用明德,即"陈锡"是也。行[④]能敷陈恩惠之施,故得受命造周,令长世称诵,是用明德而致令闻不已也。昭十年《左传》曰:"'陈锡载周',能施也。"夫故知云恩惠之赐以施予也。宣十五年《左传》亦引此诗,乃云:"文王所以造周,不是过也。"是造始周国也。既造周国,当子孙嗣之,故天下之民君其子孙为天子,庶为诸侯,皆百世也。　○传"不世[⑤]"至"世禄"。　○正义曰:传以经言不显则为显也,由显而得世,故并及之。不世显德乎?其世显德也。谓臣有显德,令子孙世之仕者世禄,欲举轻以明重。若子孙复有显德,爵位亦世之。"仕者世禄",《孟子》文。　○笺"凡周"至"其功"。　○正义曰:以士者,男子成名之大号,下至诸侯及王朝公卿大夫,总称亦可以兼士也。凡为总辞,显为光明,故言谓其臣有光明之德者,亦得世世在位,以重其功劳故也。传言"世禄",笺言"在位"者,以言亦世者,亦前本支百世也。百世谓继世在位,知此亦世世在位也。以此知毛言世禄,举轻包[⑥]重耳,不谓不得世世也。文王之时,则其功未定,不得定之长在卿大夫之位。若武王以后,则大封群臣,或为列土诸侯,或为王朝卿佐。维为王朝之臣,其大功亦得世之,故直言世世在位,而不辨其内外也。《郊特牲》及《士冠礼》云:"继世以立诸侯,象贤。"则封为国君,固当世矣。其卿大夫有大功乃得世也。《王制》言:"天子之县内,诸侯禄也。"注云:"选贤置之于位,其国之禄如诸侯,不得世。"又曰:

---

① "云"原作"哉",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哉'作'文'。案皆误也。此当作'云',与下'云'互易。"据改。

② "本"原作"及",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及'作'本'。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哉"原作"云",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云始'作'令善'。案所改误也。此'云'当作'哉',与上'哉'互易。"据改。

④ "行"原作"不",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不'作'以'。案所改非也,此'不'字当与上'行'字互易。山井鼎云宋板作'亦',当是剜也。"据改。

⑤ "世"字原无,据疏标起讫引传文通例补。

⑥ "包"原作"苞",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苞'作'包'。案所改是也。"据改。

“大夫不世爵。”注云：“谓县内及列国诸侯为天子大夫者，不世爵而世禄，辟贤也。”又曰：“诸侯之大夫不世爵禄也。”《公羊传》曰：“世卿，非礼。”则卿大夫正法不得世也，异义卿得世。又《公羊》、《穀梁》说卿大夫世，则权并一姓，妨塞贤路，专政犯君，故经讥尹氏、齐崔[1] 氏也。《左氏》说卿大夫得世禄，不得世位，父为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而有贤才则复升父故位。故传曰：“官有世功，则有官族。”谨案《易》爻位三为三公，二为卿大夫，曰食旧德。食旧德，谓食父故禄也。《尚书》“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不敢动用非罚，世选尔劳，予不绝尔善”[2]。《论语》曰：“兴灭国，继绝世。”国谓诸侯，世谓卿大夫。诗云：“凡周之士，不显亦世。”《孟子》曰：“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禄。”知周制世禄也。此许氏亦以卿大夫世禄为常。虽以世禄为常，而有大功德亦得世位，故《裳裳者华》“刺幽王弃贤者之类，绝功臣之世”，郑《箴膏肓》云：“公卿之世立大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绝者。”是大功特命则得世位也。《白虎通》曰：“诸侯继世者，南面之君，体阳而行，阳道不绝。大夫人臣，北面体阴而行，阴道有绝故也。此托之阴阳之义。其实诸侯以大功而封故也，卿大夫本以佐君，欲令非贤不可，所以不世也。其得世者，又违常法，以大功而许之耳。”

世之不显，厥犹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国。王国克生，维周之桢。翼翼，恭敬。思，辞也。皇，天。桢，干也。笺云：犹，谋。思，愿也。周之臣既世世光明，其为君之谋事忠敬翼翼然，又愿天多生贤人于此邦。此邦能生之，则是我周之[3]干事之臣。 ○桢音贞。为，于伪反。下“天为此”同。济济多士，文王以宁。济济，多威仪也。 ○济，子礼反。后“济济”皆同。 【疏】“世之”至“以宁”。 ○毛以为，因上“不显亦世”文反而详之，言此世禄之臣，岂不光明其德乎？言其世世有光明之德故也。以有光明之德，其为君之谋事，则能翼翼然忠诚而恭敬也。所以得有此臣者，天以周德至盛，欲使群贤佐之，故皇天命多众之士，生之于我周王之国。我周王之国能生此贤人，收而用之，则维是我周家干事之臣。臣能干事，则国以乂安，故叹美之。此济济然多威仪之众士，文王以安宁，言文王得赖此臣之

---

[1] “崔”前原有“氏”字，按阮校：“‘齐’下当衍‘氏’字，‘齐崔氏’在《春秋》经宣十年也。《王制》正义无引，不备耳。”据删。

[2] “予不敢动用非罚世选尔劳予不绝尔善”，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上‘不’字衍，‘掩’误‘绝’，皆非。正义引自如此。”

[3] “之”，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家”。阮校：“案正义云‘则维是我周家干事之臣’，又云‘故云则是我周家干事之臣’。未知其本作‘家’或自为文也，辄改者非。”

力。思,语辞,不为义。郑以思为愿,言此世显之臣,非直谋事恭敬,又推诚恕物,所及弘广,乃思愿皇天,令其多众之士,生此我王之国,得与我周家为干事之臣。此世显之人,谋则忠敬,心则诚信,故叹美之,云:“济济多士,文王以宁。”“济济多士”还谓世显之人,与“思皇多士”不同也。　○传“翼翼”至“皇天”。　○正义曰:《释训》云:“翼翼,恭也。”敬是恭之类,故连言之。以此覆述世显之人,不宜更有所思,故以思为辞。皇与多士连文,能生多士,维天乃然。皇者天号,故皇为天也。王肃云:“言天思周德至盛,故为生众士于此周国。王国能生此众美之士,维周以之为桢干也。”　○笺“犹谋”至“之臣”。　○正义曰:“犹,谋”,《释诂》文。以思之为辞,止在句末。今句首言之,不宜为辞,故易传。以意之所思,必情之所愿,故以思为愿。朝廷之士,多妒忌贤能,故《嘉鱼》美太平之君子,乐与贤者共之。朝臣之愿多贤,实为美事,明此“思皇多士”,是世显之人复思使皇天更生多贤也。下“济济多士”即世显之人,与此多士不同也,何者?此“思皇多士”,乃是世显之人思天生之,尚未知思得以否。假令得之,犹是后世之事,文王未得赖之以宁也。以此知“济济多士”还是世显之人,传以翼翼为恭敬,而《论语》曰“为人谋而不忠乎”,谋者主忠,故言忠敬翼翼然也。言此邦能生,则是生而用之,故云“则是我周家干事之臣”。干事是已用之语,明克生为用之矣。　○传“济济,多威仪”。　○正义曰:此多士是上世显之人,则诸侯及公卿大夫此文皆兼之。《释训》云:“济济,容止也。”孙炎曰:“济济,多士之容止也。”然则济济总为在朝之仪,故云威仪也。《曲礼下》云“大夫济济,谓行容之貌”,与此别。《少仪》云“朝廷之仪,济济翔翔”,与此同矣。

穆穆文王,於缉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孙子。穆穆,美也。缉熙,光明也。假,固也。笺云:穆穆乎文王,有天子之容。於美乎!又能敬其光明之德。坚固哉!天为此命之,使臣有殷之子孙。　○缉,七入反。熙,许其反。假,古雅反,固也。商之孙子,其丽不亿。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丽,数也。盛德不可为众也。笺云:于,於也。商之孙子,其数不徒亿,多言之也。至天已命文王之后,乃为君于周之九服之中。言众之不如德也。　○丽,力计反,沈又力知反。

【疏】“穆穆”至“周服”。　○毛以为,穆穆然而美者,文王也。既有天子之容矣,於呼美哉!又能于有光明之德者而敬之。其敬光明之德者而甚坚固哉!言尊贤爱士,心能坚固,故天命之,使臣有商之孙子而代殷也。商之孙子,其数至多,不徒止于一亿而已。言其数过亿也。虽有过亿之数,以纣为恶之故,至于上帝既命文王之后,维归于周而臣服之。明文王德盛之至也。　○郑唯以侯为君,言商之孙子为君于周之九服之中为异。馀同。　○传“穆穆”至“假固”。　○正义曰:“穆穆,美”,《释诂》文。又云:“缉、熙,光也。”敬之云学有缉熙于光明,故传连明言之。假虽有别训,以言敬事有德,而为天所命,宜为坚固,故为固也。　○笺“穆穆”至“子孙”。　○正义

曰：於为叹美之辞，故言"於美乎"，言又能敬其光明之德，以文王身有圣德，复能敬人，故言"又"也。直言光明之德，不言止，则止为辞也。《大学》引此诗，注云："敬其所以自处止。"《缁衣》亦引此，注云："敬其容止者。"彼各有所证，故与此不同也。此言"缉熙敬止"，明有缉熙之德者敬之，故言敬其光明之德。"假哉"文虽下属，而理结于上，故云"坚固哉"。天为此命之，言能敬德坚固，故能受天命，使臣有商之子孙，谓使之为臣，以为己有。即下云"侯服于周"，是也。　○传"丽数"至"为众"。　○正义曰：以亿是数名，故知丽为数也。德之小者，犹可以众敌之。盛德不可为众，言德盛则难为众，故虽多而服周，深美文王，言非众所敌。王肃云："商之孙子有过亿之数，天既命文王，则维服于周。盛德不可为众。"毛于上章训侯为维，则其意如肃言也。　○笺"商之"至"如德"。　○正义曰：以举多而服文王，故知不徒亿也。文王所得，六州而已。殷之同姓，未必有归之者，况其子孙乎？而云不亿者，此作在成王之时，从后见其归周，本而美之耳，非实事也。言天既命文王之后，乃为君于周之九服之中，言其贵者耳。其数既多，亦有不为君者也。九服者，《大司马》、《大行人》千里之畿外，每云又其外五百里，即侯、甸、男、采、卫、要、夷、镇、蕃是也。此亦据在后言之，天命文王之时，服名未定也。其服名自古而有，故《禹贡》有甸、侯、绥、要、荒五服，《皋陶谟》所谓"弼成五服"，是也。但不知夏、殷服名耳。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则见天命之无常也。笺云：无常者，善则就之，恶则去之。殷士肤敏，祼[①]将于京。厥作祼将，常服黼冔。殷士，殷侯也。肤，美。敏，疾也。祼，灌鬯也。周人尚臭。将，行。京，大也。黼，白与黑也。冔，殷冠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笺云：殷之臣壮美而敏，来助周祭。其助祭自服殷之服，明文王以德不以强。　○祼，古乱反。黼音甫。冔，况甫反，《字林》作"㝢"，又火于反。鬯，敕亮反。夏，户雅反。王之荩臣，无念尔祖！荩，进也。无念，念也。笺云：今王之进用臣，当念女祖为之法。王，斥成王。　○荩，才刃反。"为之法"，一本作"为之法度"。　【疏】"侯服"至"尔祖"。　○毛以为，商之子孙既众多，今维乃服臣于周。以商之族类变为周臣，如是则见天命之无常。去恶就善，是无常也。命既无常，故殷之诸臣多士皆有壮美之德，见时之疾，于周祭宗庙则助其灌鬯之礼，而行之于京师。言其知命服周之无贰心也。因其服周之事，而言文王之宽。此殷士其为祼献行礼之时，常服其殷所服黼衣而冔冠也。文王若以强服之，则当改其衣冠，令之从己。今仍服殷冠，明其自来归从，文王以德服之，不以强也。以既陈文

---

① "祼"，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作"裸"，下同。

王之盛德,因举以戒成王,王[1] 之进用臣法,可无念汝祖文王乎?言当念汝祖文王之法,修德服众,为天下所归,是进用臣之道。　○郑唯上一句言为君列在九服于周家,是天命无常。馀同。　○传"则见"至"无常"。　○正义曰:天之所为,不可得见。以纣之恶,文王之善,致使商之孙子臣服于周。如是观之,则见天命之无常也。《大学》引《康诰》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则得之,不善则失之矣。"笺亦引彼文,是无常之事也。　○传"殷士"至"曰冔"。　○正义曰:此殷士,即前商之孙子服周者,故知殷侯也。"肤,美",《小雅·广训》文。"敏,疾",《释诂》文。王肃云:"殷士有美德,言其见时之疾,知[2] 早来服周也。"祼者,以鬯酒灌尸,故言灌鬯也。举祼言之,故取《郊特牲》文云"周人尚臭"。尚臭者,一代之礼,文王之时未必已然,亦可据后而言也。以祼是祭礼,当须行之,故言"将,行也"。《天官·小宰》云:"凡祭祀,赞祼将之事。"注以将为送,则此言"祼将",亦宜为送。但祼时送爵,亦是行之。其言虽异,义亦同也。"京,大",《释诂》文。桓九年《公羊传》曰:"京师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师者何?众也。"天子之居,必以众大之辞言之。此京亦谓京师,故训为大也。《冬官·缋人》云:"白与黑谓之黼。"周冕无缋绣之饰,则殷冔亦不以黼为饰。黼自衣服之所有也。《礼器》云:"冕,诸侯九旒。"注云:"似夏、殷制。"则殷之诸侯祭服亦九章,而下不止于黼而已,举一章而表之耳。《郊特牲》及《士冠礼》皆云周弁,殷冔,夏收,故知"冔,殷冠"也。既以冔为殷冠,更取二代以明之,故言夏后氏曰收,周曰冕也。彼云周弁,此云冕者,以周自大夫以上,祭服皆用冕服,故传以冕言之。实冕而谓之弁者,《周礼·弁师》注云"弁,古冠之大号,官名弁师,职掌五冕",故知弁是大名也。　○笺"殷之"至"以强"。　○正义曰:殷臣壮敏,来助周祭,祼将是也。王肃亦云:"殷士自殷以其美德来归周助祭,行灌鬯之礼也。"然宗庙之祭,以祼为主。于礼,王正祼而后亚祼,则祼将主人之事矣。而云助行灌者,《天官·小宰》"凡祭祀,赞祼将之事"。注云:"又从太宰助王祼,谓赞王酌郁鬯以献尸。"言太宰赞王,小宰赞太宰,是祼将之事,有臣助之矣。此周人尚臭,举祼将以表祭事,见殷士助祭耳,不必专助行祼也。以祭言已代,而服举其本,故云自服殷之服,明文王以德不以强。本以德服之而来,不以威强使至行者,若为畏威,当改从其周服,今服其故服,是慕德而来故也。《武成》云:"大邦畏其力。"此言不以强者,彼美文王有威可畏耳,其实文王化人先以德,故言不以强也。此文王之时,故殷士仍得服殷之服。若制礼之后,皆从时王之法,唯二王之後,服其故服可也。　○传"荩,进。无念,念也"。　○正义曰:"荩,进",《释诂》文。无念,是反而言之,故云念也。　○笺"今王"至"成王"。　○正义曰:以承

① "王"原作"言",按阮校:"'言'当作'王'。"据改。

② "知"原作"如",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如'作'知'。案所改是也。"据改。

上文王进臣之道，而言念之，文王实成王之祖，故曰斥成王也。此美文王之诗，当以时王之意，称述先祖之美，不应篇末更戒成王。而以为戒成王者，以下章云“殷之未丧师”，“宜鉴于殷”。是时已灭，举以为鉴。若文王之时，则纣实未亡，不得为戒。又卒章云：“仪刑文王，万邦作孚。”是欲使后世法文王也。下言文王之道，可以与后世为法，此云“无念尔祖”，明是上念文王，以文王为祖，非成王而谁也？戒后世使法文王，即是述文王之美，故美文王，可以戒成王也。传虽不明意，当同郑。

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聿，述。永，长。言，我也。我长配天命而行，尔庶国亦当自求多福。笺云：长，犹常也。王既述修祖德，常言当配天命而行，则福禄自来。 ○聿，于必反。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帝乙已上也。笺云：师，众也。殷自纣父之前，未丧天下之时，皆能配天而行，故不亡[1]也。 ○丧，息浪反。注同。已上，时掌反，本作“以”。纣，直久反。宜鉴于殷，骏命不易。骏，大也。笺云：宜以殷王贤愚为镜。天之大命，不可改易。 ○骏音峻，又音俊。易，毛以豉反。不易，言甚难也，郑音亦，言不可改易也。下文及后“不易”，维王同。 【疏】“无念”至“不易”。 ○毛以为，作者戒成王，既无不念汝祖文王进臣之法，当述而修行其德。王当云：长我当为之者，我所配天命而行也。又当告庶国云：尔庶国亦当自求多福。言勤修德教，福自归之。又陈所以我当长配天命而行之者，殷自纣父以前未丧失众心之时，其德皆能配上天之命而行。由纣不能配天命，令臣民叛而归我，我宜鉴镜于殷，观其王之贤愚，以为己戒。何则？天之大命不可改易。 ○郑唯“永言配命”二句为异。以为王常言当配天命而行，则自求而归之者，多众之福也。 ○传“聿述”至“多福”。 ○正义曰：聿，述。言，我。永，长。皆《释诂》文也。直言配命，知是长配天命者，以下云“克配上帝”，故知配，配天命也。言尔庶[2]国亦当自求多福者，以上章说殷侯助祭，还是殷侯念祖，自求多福，是戒人之辞，故知还戒此殷侯众多，故谓之庶国也。 ○笺“长犹”至“自来”。 ○正义曰：“长”虽异理通，不若“常”为便，故“犹”焉。以戒成王宜以多福与配天相成，故不为庶国也。又“言”字不训为“我”。 ○传“帝乙已上”。 ○正义曰：以失众而卒亡天下者，纣也。经云“未丧”，故知帝乙以前，其间虽行有善恶，不丧众心，故能配天。以王者为配，在位不失，则能配之，

① “亡”原作“忘”，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忘’作‘亡’，考文古本同。案‘亡’字是也。”据改。

② “庶”字原无，按阮校：“‘尔’下当有‘庶’字。”据补。

故《酒诰》云:"自成汤至于帝乙,罔不成王畏相。"举未亡以驳[①]亡者耳。其实以前非无恶者,故《无逸》说殷之三宗之后云:"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是有恶者矣。 ○传"骏,大"。 ○正义曰:《释诂》文。 ○笺"宜以"至"改易"。 ○正义曰:鉴,镜也。镜照物,知善恶,故以殷为镜,知存亡。言天下之大命不可改易者,谓天意善者与之,恶者去之。此命一定,终不变改也。

命之不易,无遏尔躬。宣昭义问,有虞殷自天。遏,止。义,善。虞,度也。笺云:宣,徧。有,又也。天之大命已不可改易矣,当使子孙长行之,无终女身则止。徧明以礼义问老成人,又度殷所以顺天之事而施行之。 ○遏,於葛反,或作"谒",音同。《韩诗》"遏,病也"。义,毛音仪,郑如字。度,待洛反。下同。徧音遍。下同。上天之载,无声无臭。仪刑文王,万邦作孚。载,事。刑,法。孚,信也。笺云:天之道,难知也。耳不闻声音,鼻不闻香臭,仪法文王之事,则天下咸信而顺之。 【疏】"命之"至"作孚"。 ○毛以为,戒成王,言天之大命既不可改易,故常须戒惧。此事当垂之后世,无令止于汝王之身而已,欲令后世长行之。长行之者,常布明其善,声闻于天下。又度殷之所以顺天,言殷王行不顺天,为天所去,当度此事,终当顺天也。既言行当顺天,因说天难仿效。上天所为之事,无声音,无臭味,人耳不闻其音声,鼻不闻其香臭,其事冥冥,欲效无由。王欲顺之,但近法文王之道,则与天下万国作信。言王用文王之道,则皆信而顺之矣。 ○郑唯"宣昭义问"为异。以为汝当徧明以礼义,问老而有成德之人。馀同。 ○传"遏,止。义,善。虞,度也"。 ○正义曰:"遏,止。义,善",《释诂》文。"虞,度",《释言》文。 ○笺"有又"至"行之"。 ○正义曰:以上已有所行之事,下复言之,故知宜为"又"也。《荡》曰:"虽无老成人。"谓老人而有成德者也。殷王之能顺天者,谓成汤与三宗耳。前文以贤愚为戒,而不言修其道。以不亡为配天,非皆顺天,与此意异也。此又度其殷王之中、贤圣能顺天者而行之,故可福流于后,与其宜鉴不同也。此经云"自天",自,从也。从又为顺,故言顺天之事。 ○传"载,事。刑,法。孚,信也"。 ○正义曰:以其说天之事,故载为事也。"刑,法。孚,信",《释诂》文。 ○笺"天之"至"香臭"。 ○正义曰:以其令法文王,故知为难知而言也。凡言闻者,谓耳所知也。香臭非声,云"鼻不闻其香臭"者,但以知其气,故借闻名之。《中庸》注云:"无知其臭气者,闻即知也。"

《文王》七章,章八句。

① "驳"原作"骏",按阮校:"浦镗云'骏'疑'驳'字误,是也。"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十六(十六之二)

《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复命武王也。二圣相承,其明德日以广大,故曰“大明”。 ○复,扶又反。 【疏】“《大明》八章,首章、二章、四章、七章皆六句,三章、五章、六章、卒章皆八句”至“武王”。 ○正义曰:作《大明》诗者,言文王有明德,由其德当上天,故天复命武王焉。言复更命武王,以对前命文王,言文王有明德,则武王亦有明德,互相见也。此经八章,毛以为,从六章上五句“长子维行”以上,说文王有德,能受天命,故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是文王有明德,天命之事也。“笃生武王”以下,说武王有明德,天复命之,故云“保祐[①]命尔,燮伐大商”,是武王有明德,复受天命之事也。但说文王之德,则追本其母;述武王之功,则兼言其佐。文王则天生贤配,武王则帝所降临,皆是欲崇其美,故辞所泛及。郑唯以首章并言文王、武王俱有明德,故能伐殷,与下为总目。馀同。 ○笺“二圣”至“大明”。 ○正义曰:以经有明无大,故解之也。圣人之德,终始实同,但道加于民,化有广狭。文王则才及六州,武王遍被天下,论其积渐之功,故云日以广大。以其益大,故曰“大明”。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明明,察也。文王之德,明明于下,故赫赫然著见于天。笺云:明明者,文王、武王施明德于天下,其征应炤[②]晢见于天,谓三辰效验。 ○赫,呼伯反,怨也。应,应对之应。炤,章遥反,本或作“灼”。晢,之设反。见,贤遍反。天难忱斯,不易维王。天位殷適,使不挟四方。忱,信也。纣居天位,而殷之正適也。挟,达也。笺云:天之意难信矣,不可改易者,天子也。今纣居天位,而又殷之正適,以其为恶,乃弃绝之,使教令不行于四方,四方共叛之。是天命无常,维德是予耳。言此者,厚美周也。 ○忱,市林反。適音的。注同。挟,子燮反,一作子协反。 【疏】“明明”至“四方”。 ○毛以为,文王施行此明明然光显之德,在于下地,其征应赫赫然著见之验,在于上天,由此为天所祐。弃纣命之故,反而美之云:若是,则天之意难信,斯不可改易者,维王位耳。以其身

① “祐”,闽本、明监本、毛本作“佑”。阮校:“案‘祐’字是也。经注作‘右’,正义易作‘祐’。‘右’、‘祐’古今字,下同。”

② “炤”,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炤,本或作灼’。考‘炤晢’即‘昭晢’,‘灼’字非也。”

为天子,谓天必归之,更无异意。何则?纣居天之大位,而又殷之正適,以其为恶之故,天乃绝而弃之,使其教令不通达于四方,为四方所共叛,而天命归文王。是为天命难信也。以天之难信,而文王能得天之意,言此所以厚美周也。 ○郑于文义大同。以此章以下,总为明明、赫赫,辞兼武王,言二圣皆能然。馀同。 ○传"明明"至"于天"。 ○正义曰:"明明,察也",《释训》文。以此文上下相对,谓施德于下,能感上天。 ○笺"明明"至"效验"。 ○正义曰:以下言纣之政教不达四方,为天下所弃,是武王时乃然,则此章为总目,其辞兼文、武矣,故曰文王、武王施明德于天下也。以其理当兼之,故并言武耳。不以两明两[①]赫之文分之,使有所属也。谓三辰有效验者,《周礼·春官·神仕职》曰:"掌三辰之法。"注云:"日月星辰,其著位也。"桓二年《左传》曰:"三辰旂旗,昭其明也。"服虔云:"三辰,日月星也。"谓之辰者,辰,时也。日以照昼,月以照夜,星则运行于天,民得取其时节,故谓之辰也。有效验者,谓日月扬光,星辰顺轨,风雨以时,寒暑应节,乃知君德能动上天,民皆见其征应,所以言赫赫在上也。 ○传"忱信"至"挟达"。 ○正义曰:"忱,信",《释诂》文。《微子之命》及《左传》皆谓微子为帝乙之元子,而纣得为正適者,郑注《书序》云:"微子启,纣同母庶兄。纣之母本帝乙之妾,生启及衍,后立为后,生受、德。"然则以为后乃生受,故为正適也。挟者,周迊[②]之义,故为达。《周礼》所谓"浃日",浃即今之迊,义同也。 ○笺"天之"至"美周"。 ○正义曰:自古已来,无不易之代。云不可易者,以诸侯以下,废立由人,是其可改易也。至于天子之位,则非人力之所能变改,言不可改易,所以见其难。难而能改,所以美周德也。纣为天子,而复言使明,是天之使也。教令不行,自由纣恶,而云天使之者,天将令殷灭,故生兹愚主,亦天使之也,故云天使,见天人相将之义。

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

---

① "两"原作"赫",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上'赫'作'两'。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迊",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匝",下同。阮校:"按'迊'、'匝'皆俗字。"

德之行。挚国任姓之中女也[1]。嫔,妇。京,大也。王季,大王之子,文王之父也。笺云:京,周国之地,小别名也。及,与也。挚国中女曰大任,从殷商之畿内,嫁为妇于周之京,配王季,而与之共行仁义之德,同志意也。 ○挚音至。仲,字。任音壬。注同。下"大任"皆放此。嫔,毗申反。中,丁仲反。下同。大任,音泰。后"大任"、"大姒"、"大姜"皆同。 【疏】"挚仲"至"之行"。 ○毛以为,既言文王明德,为天所与,故本其所由,言有挚国之中女,其氏姓曰任,从彼殷商之畿内,来嫁于周邦,既配王季为妻,曰能尽妇道于大国,乃与王季维于仁义之德共之而行,所以同志意。 ○郑唯为妇于周京之地为异。馀同。 ○传"挚国"至"之父"。

○正义曰:以文势累之,任,姓;仲,字,故知挚为国也。以下言"大任",妇人称姓,故知任为姓。仲者,中也,故言"之中女"。此言仲任,下言大任者,此本其未嫁,故详言其国及姓字。下言已嫁,以常称言之。礼,妇人从夫之谥,故《颂》称大姒为文母。大任非谥也,以其尊加于妇,尊而称之,故谓之。大姜、大任、大姒皆称大,明皆尊而称之。唯武王之妻,《左传》谓之"邑姜",不称大,盖避大姜故也。"嫔,妇",《释亲》文。《下曲礼》云:"生曰妻,死曰嫔。"此生而言嫔者,《周礼》立九嫔之官,妇人有德之称。妻死,其夫以美号名之,故称嫔也。若非夫于妻,傍称女妇有德,虽生亦曰嫔,故《书》曰"嫔于虞",亦是生称之也。"京,大",《释诂》文。王肃云:"唯尽其妇道于大国耳。"述毛为说也。 ○笺"京周"至"志意"。 ○正义曰:笺易传者,以言"于京",是于其处所,不得漫言于大。王肃以为大国,近不辞矣。上篇述文王受命之事,而云"祼将于京",可得以为京师。此王季时为诸侯之子孙耳,追崇其号,得谓之王,不得即以其居为京师也。孙毓以为京师,又不通矣。《思齐》曰"思媚周姜,京室之妇",此云"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下章云"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皆周京并言,明俱是地矣。周是大名,明京是其中小别也。当时殷商为天下大号,而言"自彼"为有所从来之辞,以商对周,故知自其畿内也。"乃及"者,相与之辞。"德"者,总称所行者仁义也,故言"配王季,而与行仁义之德,同其志意",见妇人佐夫,故言同耳。《周本纪》云:"大王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

---

[1] "挚国任姓之中女也",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之"作"仲"。阮校:"案'之'字是也。正义云'仲者,中也,故言之中女'。《释文》以'之中'作音,是正义、《释文》本皆作'之'。段玉裁云:此当八字为一句,是也,此总'挚仲氏任'一句而发传,以中解经之仲,以女解经之氏,故错综而出之也。不得其读者于'国'字、'姓'字误断句,乃'中'为'仲',以附合于经,不知传若专释'仲',即不得在'任'下也。考文古本无'中'字,亦误。"

乎!'"则王季未为世子而生昌矣。此则从后而言,主于王季,故其辞若王季为君之时言也。

大任有身,生此文王。大任,仲任也。身,重也。笺云:重,谓怀孕也。○重,直勇反,又直龙反,《广雅》云:"有娠也。"下同。孕,以证反。维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国。回,违也。笺云:小心翼翼,恭慎貌。昭,明。聿,述。怀,思也。方国,四方来附者。此言文王之有德,亦由父母也。　【疏】"大任"至"方国"。　○正义曰:大任既嫁于周,今有身而怀孕矣。至终月而生文王。维此文王,既生长之后,小心而恭慎翼翼然,明事上天之道,既维恭慎而明事上天,述行此道,思得多福,其德不有所违。以此之故,受得四方之国来归附之。言文王有德,亦由于父母。　○传"身,重"。　○正义曰:以身中复有一身,故言重。笺申之云:"谓怀孕也。"《易》曰:"妇孕不育。"是也。　○笺"小心"至"由父母"。　○正义曰:《释训》云:"翼翼,恭也。"故知恭慎貌。人度量欲其心之大,谨慎欲其心之小,见其终常戒惧,出于性然。《表记》引此诗乃云:"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是也。言受方国,故知四方之国来附之。此篇主美文王有明德,而上述大任之配王季,故解之云:"此言文王有德,亦由父母也。"

天监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载,天作之合。在洽之阳,在渭之涘。集,就。载,识。合,配也。洽,水也。渭,水也。涘,厓也。笺云:天监视善恶于下,其命将有所依就,则豫福助之于文王,生适有所识,则为之生配于气势之处,使必有贤才。谓生大姒。　○洽,户夹反,一音庚合反。案冯翊有郃阳县,应劭云:"在郃水之阳。"郃,户荅反。渭音谓。涘音士。妃音配,字亦作"配"。下皆同。为,于伪反。下"天为"、"亦为"同。处,昌虑反。　【疏】传"集就"至"涘厓"。　○正义曰:鸟止谓之集,是集为依就之义,故以集为就也。文王初载,谓其幼小,始有识知,故以载为识也。《释诂》云:"妃、匹,合也。""妃、合,对也"。转以相训,是合为妃义也。洽与渭连文,又水北曰阳,渭是水名,则洽亦水也。《释丘》云:"涘为厓。"郭璞曰:"谓水边也。"　○笺"天监"至"大姒"。　○正义曰:于文王有所识,则不过二三岁也。《大戴礼》称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发明大姒之小于文王才一二岁耳。若然,文王初生,已有天命之意。《皇矣》"乃眷西顾",明是纣恶之后,天始视文王。与此乖者,帝王之命,定于冥兆,唐尧之受《河图》,昌名已在其录,明天归文王在于久矣。但作诗之人,意各有主。《皇矣》辞为沮劝,作与夺之势,故言见纣之恶,乃归文王。此则美文王之圣,有贤妃之助,故言天将有命,为生大姒。所述意异,故言天命有早晚耳。气势之处,正谓洽阳、

渭涘，是也。名山大川，皆有灵气。《嵩高》曰："维岳降神，生甫及申。"水亦灵物，气与山同。诗人述其所居，明是美其气势，故云为生贤妃于气势之处，使之必有贤才也。《思齐》云"大姒嗣徽音"，则文王之妻为大姒也。此云"天作之合"，下言"文王亲迎"，故知谓生大姒。《巧[①]言》"居河之湄"，唯言有微尰之疾者，小人不得其气势，唯居下湿，故生疾耳。辞各有意，不得同也。

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嘉，美也。笺云：文王闻大姒之贤，则美之曰：大邦有子女可以为妃。乃求昏。大邦有子，伣天之妹。伣，磬[②]也。笺云：既使问名，还则卜之。又知大姒之贤，尊之如天之有女弟。 ○伣，牵遍反，磬也，徐又下显反。《说[③]文》云："譬，瞽也。"《韩诗》作"磬"。磬，譬也。文定厥祥，言大姒之有文德也。祥，善也。笺云：问名之后，卜而得吉，则文王以礼定其吉祥，谓使纳币也。亲迎于渭。言贤圣之配也。笺云：贤女[④]配圣人，得其宜，故备礼也。 ○迎，鱼敬反。造舟为梁，不显其光。言受命之宜王基，乃始于是也。天子造舟，诸侯维舟，大夫方舟，士特舟。造舟然后可以显其光辉。笺云：迎大姒而更为梁者，欲其昭著，示后世敬昏礼也。不明乎其礼之有光辉，美之也。天子造舟，周制也，殷时未有等制。 ○造，七报反，又七道反。毛云"天子造舟"。《方言》云："浮梁也。"《广雅》作"艁"，音同。《说文》"艁"，古"造"字，一音才早反。辉音晖。 【疏】"文王"至"其光"。 ○[⑤]毛以为，此篇主美文王，虽王季尚存，皆以文王为主。上既言天为生配，此言成昏之礼，故言文王既闻大姒之贤，则嘉美之曰：大邦有子女，可求以为昏姻。媒以行纳采也。既纳采问名，将加卜之，又益知大姒之贤。言大邦之有子女，言尊敬之，磬作是天之妹然。言尊重之甚也。卜而得吉，行纳吉之后，言大姒之有文德，文王则以礼定其卜吉之善祥。谓使人纳币，

---

① "巧"原作"所"，按阮校："'所'当作'巧'。"据改。

② "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作"譬"，考文古本同。阮校："案'磬'字是也。《释文》'伣'下云'磬也'。正义标起止云'传伣，磬'。作'譬'者误。"

③ "说"字原无，按阮校："通志堂本、卢本'文'上并有'说'字。案此十行本所附误脱也。《六经正误》云：今考《说文》'譬，喻也'，作'瞽'误。《释文校勘》云'瞽是喻非'。《说文》'譬者，谕也'，则不必累言'譬，瞽也'者。'譬'而'瞽'之者，称美也。"据补。

④ "女"原作"美"，按阮校："'美'当作'女'，正义可证。"据改。

⑤ "○"后，闽本、明监本、毛本有"正义曰"三字。阮校："案所补非也。"

则礼成昏定也。既纳币于请期之后,文王亲往迎之于渭水之傍,造其舟以为桥梁。敬重若此,岂不明其礼之有光辉乎?言其明也。　○郑唯"文定厥祥"文一字为异。馀同。　○笺"文王"至"求昏"。　○正义曰:上既言大姒之生,此言文王嘉止,则文王美大姒矣。"大邦有子",文在"嘉止"之下,是文王美之辞,明矣。既美其贤,谓之可以为妃,故知乃求昏也。下笺云"既使问名",则此求昏谓纳采时也。案《士昏礼》纳采问名同日行事,是其礼相因,遣纳采即问名也。　○传"俔,磬"。　○正义曰:此"俔"字,《韩诗》文作"磬",则俔、磬义同也。《说文》云:"俔,谕[1]也。"《诗》云:"俔天之妹。"谓之譬喻,即引此诗。笺云"尊之如天之有女弟",与譬喻之言合,盖如今俗语譬喻物云"磬作然"也。　○笺"既使"至"女弟"。　○正义曰:以此既主文王之事,下言亲迎于渭,是指文王身之亲迎,则"文王嘉止"、"文定厥祥",皆谓文王身自美之、身自定之也。始于闻而美之,终以造舟亲迎,则此章文有伦次,总述昏礼,故笺准行六礼之事,而结之以"嘉止"。"有子"承上"在渭之涘",故为闻而美之。既美其贤,自然求昏,行纳采也。下言"文定厥祥",祥者,征祥之美,即卜吉之谓。上言纳采,下言卜吉,明此是问名之后,还卜得吉兆,益尊美之,故言文王既使问名,还则卜之,又知大姒之贤,尊之如天之有女弟也。《释亲》云:"男子谓女子先生为姊,后生为妹。"妹即女弟。天者,无形之物,非如人有亲族。言天妹者,系之于天,见尊之耳。初嫁必幼,故以妹言之。《易》有《归妹》之卦,亦此意也。　○传"祥,善"。　○正义曰:《释诂》文。　○笺"问名"至"纳币"。　○正义曰:祥者,吉祥之事。而言定之,是问名之后,卜而得吉。昏以纳币为定,定此吉祥,唯纳币耳,故知文王以礼定其吉祥,谓纳币也。币由卜吉行之,故《昏礼》谓之"纳徵"。注云:"徵,成也。"是亦为卜吉而言,与此祥意协也。《春秋》庄二十二年"冬,公如齐纳币"。不言纳徵者,礼以著义而为之立名,故谓之纳徵。《春秋》君及大夫之行,当指其所为之事,故言纳币。何休因此言:"《春秋》,质也。"此笺上有问名,卜而得吉,即纳吉也。定其吉祥,为纳币也。下有亲迎,是四礼见矣。无纳采与请期者,诗人之作,举其大纲,非如《记》注能备言其事。上笺云求昏者,即是纳采也,唯请期之文不见耳。既亲迎,明请之可知也。六礼,纳采、纳吉、纳徵三礼言纳,余不言纳者,以问名、请期、亲迎皆须复名而后可言,其名既复,不须以纳配之。采也、吉也、徵也,三者皆单是夫氏于女之礼,故加纳,见行之于彼也。笺以此章言取大姒之事,皆文王身为主。孙毓云:"昏礼不称主人,母在则命

---

① "谕",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谕'上,浦镗云脱'譬'字,是也。"又曰:"按《说文·言部》'譬者,谕也','谕者,告也'。则此'俔'下云'谕也'已足,作正义者所见乃真古本,不当妄补也。"

之。此时文王才十三四,孺子耳,王季尚在,岂得制定求昏之事?"如毓之言,非无理矣。郑必以文王之娶时实幼少,但圣人有作,动为模范,此诗歌之《大雅》,以为正法,主于文王之身,不复系之父母耳,非谓其时不是父母制之也。下所言"亲迎"、"造舟",皆出文王之意,故得后世遵之,以为王者之礼。若王季使之,然则是王季行王法,无所美于文王也。"亲迎"、"造舟"既文王所专,则"嘉止"、"定祥"亦是文王身矣,复何所嫌,而云文王不可哉? ○传"言贤圣之配"。 ○正义曰:此解本之亲迎,意以贤圣宜相配,故备礼而亲迎之。是言亲迎,亦明大姒之有德,故笺申之,言贤女配圣人,得其宜,故备礼也。六礼唯亲迎为重,迎尚身自亲之,余礼行之可知,故言备也。文王虽人子时,事在雅,则天子法,天子当亲迎,故异义。《公羊》说天子至庶人娶皆当亲迎。《左氏》说王者尊,无体敌之义,故不亲迎。郑驳之云:"大姒之家,在洽之阳,在渭之涘。文王亲迎于渭,即天子亲迎,明矣。天子虽至尊,其于后犹夫妇也。夫妇判合,礼同一体,所谓无敌,岂施于此哉!《礼记·哀公问》曰:'寡人愿有言。然冕而亲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对曰:'合二姓之好,以继先圣之后,以为天地宗庙社稷之主,君何谓已重乎?'此言亲迎,继先圣之后为天地宗庙主,非天子则谁乎?"是郑意以此为天子之法,故引之以明天子当亲迎也。 ○传"言受"至"光辉"。 ○正义曰:昏礼人伦之本,礼始于正夫妇。然则周有天下王业之基,皆始迎于大姒矣,故云文王受命之宜及周家王业之基,乃初始于是,不可不敬重之,故造舟也。因解舟尊卑之制。天子造舟至特舟,皆《释水》文。李巡曰:"比其舟而渡曰造舟,中央左右相维持曰维舟,并两船曰方舟,一舟曰特舟。"孙炎曰:"造舟,比舟为梁也。维舟,连四舟也。"然则造舟者,比船于水,加板于上,即今之浮桥,故杜预云"造舟为梁",则河桥之谓也。维舟以下,则水上浮而行之,但船有多少为等差耳。礼,天子乃得造舟。文王欲盛其昏事,必极物尽礼,用天子之制,然后为荣,故云"造舟然后显其光辉"。解本用造舟之意。王肃云:"造舟为梁,然后可以显著其光辉。明文王之圣德,于是可以王也。" ○笺"迎大姒"至"等制"。 ○正义曰:此美大其事而造舟。若礼先有之,不应特述,明是文王所创制也。云"迎大姒更为梁者,欲其昭著,示后世敬昏礼也"。不明乎其礼之有光辉,言其实明礼之有光辉,反其言,所以美之也。以传历言舟之等级,故申之云:"天子造舟,周制也。殷时未有等制。"知者,若先有等制,则下不僭上,文王虽欲重昏礼,岂得僭天子乎?若僭天子,为罪则大,于时人主谁肯听之?以此知殷时未有等制,文王敬重昏事,始作而用之。后世以文王所用,故制为天子法耳。故王基云:"自殷以前质略,未有造、维、方、特之差。周公制礼,因文王敬大姒,重初昏,行造舟,遂即制之以为天子礼,著尊卑之差,记以为后世法。"是也。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缵女维莘,长子维行,缵,

继也。莘，大姒国也。长子，长女也。能[1] 行大任之德焉。笺云：天为将命文王，君天下于周京之地，故亦为作合使继大任之女事于莘国，莘国之长女大姒则配文王，维德之行。　○缵，子管反。莘，所申反。长，张丈反。注同。**笃生武王。保右命尔，燮伐大商。**笃，厚。右，助。燮，和也。笺云：天降气于大姒，厚生圣子武王，安而助之，又遂命之尔，使协和伐殷之事。协和伐殷之事，谓合位三五也。　○右音祐[2]，字亦作“佑”。注同。燮，苏接反。协，户颊反。　【疏】“有命”至“大商”。　○毛以为，既言迎得大姒，此又言其能与文王行德，生圣子以克殷也。言教命乃从天而来归，将命此文王，于彼周国，于其京师也。则为生善美之匹，使继先姑大任之女事，维在于莘国。是莘国处长之子女，则以配文王，与之维德之行，共行仁义于周京。以此夫妻圣贤，其行德义之故，为天降气于大姒，遂厚生圣子武王。言武王得美气之厚。天既降气生之，亦安保而佑助。又遂命汝武王，使汝协和其伐大商之事，当靖以待时。天道协会，而后伐之。言其伐又为天助也。　○郑唯于彼周京之地为异。馀同。　○传“缵继”至“德焉”。　○正义曰：“缵，继”，《释诂》文。此莘犹上挚也，妇人所系国姓而已。姒是其姓，则莘是其国，故云“莘，大姒国也”。缵女者，言能继行女事，故知“长子，长女”。《丧服》注云：“言子兼男女。”是也。妇之所继，唯继姑耳。继姑而言维行，故知能行大任之德也。上章述大任之事云：“乃及王季，维德之行。”今大姒言大任之德，则亦与文王维行矣，故笺申之云：“配文王，维德之行。”是取上章为说也。　○笺“天为”至“之行”。　○正义曰：经言“有命自天”，何知不时已受命，而言“天为将命文王”者？以此申结上章之事。“有命自天”，犹“有命既集”也。“缵女维莘”，犹“在渭之涘”也。下乃言“笃生武王”，是述新娶之事，不得为受命之后，故言“将命文王”也。以大姒之德，自在于性，故本之维莘，言在父母之国，已能继大任之德。经之“维莘”，为“缵女”所在，而言与“长子”别句，而理则下通，故又言“莘国之长女”以明之。
○传“笃，厚。右，助。燮，和也”。　○正义曰：“笃，厚。燮，和”，皆《释诂》文。《释诂》又云：“左、右，助也。”“介、尚，右也。”转而相训，是右为助也。　○笺“天降”至“三五”。　○正义曰：厚生，谓圣性感气之厚，故言天降气于大姒也。圣人虽则有

---

① “能”原作“维”，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维’作‘能’，《考文》一本同。案‘能’字是也。正义云‘故知能行大任之德也’是其证。”据改。

② “祐”，《释文校勘记》、通志堂本、卢本误作“佑”。阮校：“案小字本、相台本、十行本所附皆作‘祐’，不误。《六经正误》所载亦是‘祐’字。”又曰：“按‘右’正，‘佑’、‘祐’皆俗。然‘祐’字《说文》已有。”

父，而圣性受之于天，故言天降气也。"保右命尔"，文承"厚生"之下，则安、助、命之，皆是天也，故笺于"天降气"之下即连言之。安而助之者，使之身体康强，国家无虞，是安之也。多生贤辅，年寿九龄，是助之也。文王之受丹书，已云降德灭殷。发诛纣及渡盟津，白鱼入舟，是又遂命之也。"燮伐大商"，文在"命尔"之下，则协和伐商之事，天命使然，故云使和伐殷之事，言天所使也。又解和伐殷之事，正谓合位于三五，是也。言正合会天道于五位三所而用之。岁月日辰星五者各有位，谓之五位。星、日、辰在北，岁在南，月在东，居三处，故言三所。此事在于《外传》。《周语》伶州鸠曰："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鼋。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颛顼之所建也，帝喾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鼋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牵牛焉，则我皇妣[1]太姜之侄伯陵之后逄公之所凭神也，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马，农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经纬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韦昭云："五位，岁、月、日、辰、星也。三所，逄公所凭神也。周分野所在也，后稷所经纬也。"案其文云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岁之所在，月之所在，言五位三所，谓五物在三处，当以此五在为三所，不得以所字充之。若必以所字充之，则周之分野不言所也。又正合五位，则五物皆助。若三所，唯数逄公，则日之与辰不助周矣。韦昭之言非也。《周语》唯有此言，而古历废灭，刘歆作《三统历》以考之，颇有其次，故韦昭、王肃等皆据而言焉。《汉书·律历志》曰"三统上元至伐纣之岁十四万二千一百九岁，岁在鹑火张十三度"，故传曰："岁在鹑火。"师初发，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故传曰："日在析木。"是夕也，月在房五度，房为天驷，故传曰："月在天驷。"后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斗柄也，故传曰："辰在斗柄。"明日壬辰，辰星始见[2]癸巳，武王始发。丙午逮师，戊午渡于盟津。盟津去周九百里，师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渡。明日己未冬至，辰星与婺女伏历建星及牵牛至于婺女天鼋之首，故传曰："星在天鼋。"是刘歆所考之事也。此天之五位所以得助周者，以辰星在须女八度，日在箕七度，日月合辰斗前一度，谓在箕十度也。此三者，皆在东北，维东[3]北水木交际，又辰星所历建星及牵牛皆水宿，颛顼水德而王，帝喾以木受之，今周亦木德，当受殷水，星与日、辰在其位，当如帝喾之代颛顼，是一助也。又天鼋一名玄枵，齐之分野，大姜之祖有逄伯陵者，殷之诸侯，封之齐地，逄公之死，其神凭焉，我周出于姜姓，为外祖所佐，是二助也。岁星在张十三度，鹑火之次，周之分野，岁星所在，利以伐人，是三助

① "妣"原作"姒"，按阮校："浦镗云'妣'误'姒'，是也。"据改。
② "见"后原有"于"字，按阮校："浦镗云'于'字衍，是也。"据删。
③ "东"原作"此"，按阮校："浦镗云'东'误'此'，是也。"据改。

也。月在房五度,房心为大辰,大辰农正而农事起,谓之农祥,后稷播殖百谷,月在农祥之星,则月亦佑周,是四助也。以于伐纣之时,有此五物助周,武王能上应天意,合而用之,故谓协和也。此五位所在星宿度数,自非用算,无以推之。又郑注《尚书》为文王受命,武王伐纣,时日皆用殷历。刘向《五纪论》载殷历之法,唯有气朔而已,其推星在天鼋则无术焉。

殷商之旅,其会如林。矢于牧野,维予侯兴。旅,众也。如林,言众而不为用也。矢,陈。兴,起也。言天下之望周也。笺云:殷盛合其兵众,陈于商郊之牧野,而天乃予诸侯有德者当起为天子。言天去纣,周师胜也。"上帝临女,无贰尔心!"言无敢怀贰心也。笺云:临,视也。女,女武王也。天护视女,伐纣必克,无有疑心。　【疏】"殷商"至"尔心"。　○毛以为,上既言佑命武王,协和伐殷,故言伐殷为天所佑之事。殷商之兵众,其会聚之时,如林木之盛也。此众虽盛,列于牧地之野,维欲叛殷而归我,维欲起我而灭殷,言皆无为纣用,尽望周胜也。非直敌人之意向周如此,又上天之帝既临视汝矣,其所将之众,皆无敢有怀贰心于汝之心,言皆一心乐战,故周所以胜也。　○郑唯下三句为异。言殷众盛,天命有归,天乃维予其为诸侯而有德者当起为天子,言天去纣而兴周也。天意既欲兴周,其从武王之人,莫不劝乐。戒武王言:上天之帝护视于汝矣,伐纣必克,无有疑贰于汝伐纣之心,当知其必克无贰心,伐之是人又乐战也。伐殷者,武王之所欲,众人应难之。今众人不以己劳,唯恐武王不战,是劝乐之甚。天予人劝,所以能克也。　○传"旅众"至"望周"。　○正义曰:"旅,众",《释诂》文。木聚谓之林。如林,言其众多,而不为纣用。《武成》曰:"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周本纪》云:"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拒武王。武王使师尚父以大卒驰纣师。纣师虽众,皆无战之心,欲武王之亟入。纣师皆倒戈以战,以开武王。武王驰之,纣兵皆崩,是众而不为用也。""矢,陈",《释诂》文。"兴,起",《释言》文。毛氏于《诗》,予皆为我,无作取予之义。上篇侯皆为维,言天下之望周,解"维予侯兴"之意。王肃云:"其众维叛殷,我兴起而灭殷。"传意当然也。　○笺"殷盛"至"师胜"。　○正义曰:《牧誓》云:"至于商郊牧野乃誓。"《书序》注云:"牧野,纣南郊地名。"《礼记》及《诗》[①] 作"坶野",古字耳,今本又不同。此陈师交战,予宜为授予之义。武王于纣,乃是诸侯有德者,当起为天子,明为王而行恶者当废黜,是言天意去纣而予周,故师胜也。土无二王,对纣名武王为诸侯也。《史记》伯夷叔齐谏武王曰:"以臣弑君,可谓仁乎?"伯夷谓武王为臣,诗人称之为侯,亦可矣。　○传"言无敢

---

① "诗"原作"时",按阮校:"山井鼎云'时'恐'诗'误,是也。"据改。

怀贰心”。 ○正义曰：言无敢，则是军众之人不敢也。《泰誓上》曰：“予有臣三千，惟一心。”故传以“无贰尔心”为众人无敢怀贰心，即《左传》所谓“同心同德”，是也。 ○笺“临视”至“疑心”[①]。 ○正义曰：“临，视”，《释诂》文。《閟宫》云：“致天之届，于牧之野。无贰无虞，上帝临汝。”彼“无贰”之文在“临汝”之上，是戒武王使无贰心。此文与彼大同，明亦戒武王，言伐纣必克，无有疑心也。伐纣之事，本出武王之心，诗人反言众人之劝武王，见其劝战之甚。《太誓》曰“师乃鼓𥳑[②]噪，前歌后舞，格于上天下地。咸曰：‘孜孜无怠。’”是乐劝武王之事。

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驷騵彭彭。洋洋，广也。煌煌，明也。骝马白腹曰騵。言上周下殷也。笺云：言其战地宽广，明不用权诈也。兵车鲜明，马又强，则暇且整。 ○洋音羊。檀，徒丹反。煌音皇。騵音原。骝音留。**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彼武王。**师，大师也。尚父，可尚可父。鹰扬，如鹰之飞扬也。凉，佐也。笺云：尚父，吕望也，尊称焉。鹰，鸷鸟也。佐武王者，为之上将。 ○凉，本亦作“谅”，同力尚反，《韩诗》作“亮”，云：“相也。”大音泰。鸷，之利反。将，子匠反。**肆伐大商，会朝清明！**肆，疾也。会甲也[③]。不崇朝而天下清明。笺云：肆、故，今也。会，合也。以天期已至，兵甲之强，师率之武，故今伐殷，合兵以清明。《书·牧誓》曰：“时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 ○肆音四。帅，所类反，亦作“率”。坶音牧，本又作“牧”。昧音妹。 【疏】“牧野”至“清明”。 ○毛以为，上言将战，为天人所归。此又述战时之事，言所战之处，牧地之野，洋洋然甚宽而广大。于此广大之处，陈檀木之兵车，煌煌然皆鲜明。又驾驷騵之牡马，彭彭然皆强盛。维有师尚父者，是维勇略如鹰之飞扬，身为大将，时佐彼武王。车马鲜强，将帅勇武，以此而疾往伐彼大商，会值甲子之朝。不终此一朝，而伐杀虐纣，天下乃大清明，无复浊乱之政。 ○郑唯下二句为异。言天期已至，兵甲之强，将帅之武，故今往伐此大商。会合兵众，以朝旦昧爽清明之时伐之也。

---

① “笺临视至疑心”原作“笺临视也女女武王也至伐纣必克无有疑心”，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作‘笺临视至疑心’。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𥳑”字原无，按阮校：“‘鼓’下当有‘𥳑’字，见郑《大司马》注引。”据补。

③ “会甲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云会甲兵，则与会甲子义异。’《九经古义》云：甲者，一也，古皆以一为甲。毛公以意说诗，故训会朝为甲朝。又云不崇朝而天下清明，崇朝，终朝也。或以甲为甲子，或为甲兵，皆非毛意。考文古本‘会’下有‘兵’字，采正义而倒之耳。”又曰：“按详段玉裁《故训传》三十卷注中。”

○传"洋洋"至"下殷"。　○正义曰："洋洋"文连"牧野"，述战地之貌，故宜为广大。"煌煌"言车之鲜，故为明也。"骍马白腹曰騵"，《释畜》文。郭璞曰："骍，赤色黑鬣也。"《檀弓》说"三代乘马，各从正色"，而周不纯赤，明其有义，故知白腹为"上周下殷"。战为二代革易，故见此义。《檀弓》亦言"戎事乘騵"，明非戎事不然。因此武王所乘，遂为一代常法。夏殷不下其先代之色，时主之意异。　○笺"言其"至"且整"。　○正义曰：诗辞所发，理不徒然。言战地宽广，必当有意，故知明当时不用权诈也。《少仪》曰："军旅思险，隐情[①] 以虞。"是设权必依险阻，故宽广之地不用权诈。车之鲜明，马之强盛，车固马肥，不虑不克，则心不匆遽，闲暇于事且齐整也。成十六年《左传》栾鍼说晋国之勇云："好以众整。"又曰："好以暇。"《牧誓》注云："好整好暇，用兵之术。"是兵法贵闲整也。此说武王之师，尚父为佐，则牧野之战，不用权诈矣。而《雒师谋》说太公受兵钤之法云："践尔兵革，审权矩，应诈纵谋出无孔。"注云："践，行也。矩，法也。"当亲行汝兵革，审其权谋之法。孔，道也。应敌之变诈，纵己之谋，所出无常道。善太公知权变者，兵法须知彼己，当预为之备，所以贵权谋，故善太公能审之。但武王之伐纣，以至圣攻至恶，敌无战心，不假权诈。以不用权诈，故为美耳。若前人德与己同，力又相敌，当设权以取胜。何则？与其自败，宁我败人。故僖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左氏》以其不用子鱼之计，至于军败身伤，所以责襄公也。而《公羊》善之，云："虽文王之战，亦不是过。"郑《箴膏肓[②]》云："刺襄公不度德，不量力。"引《考异邮》云："襄公大辱，师败于泓。徒信不知权谲之谋，不足以交[③] 邻国，定远疆[④] 也。"此是讥师败也。《公羊》不讥，违《考异邮》矣。是德均力同，当权以取胜也。其在军之士，则听将之命，不得纵舍前敌，曲为小仁。宣二年宋郑战于大棘。《左传》曰："狂狡辂郑人，郑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获狂狡。君子曰：'失礼违命，宜其为禽也。戎，昭果毅以听之之谓礼。杀敌为果，致果为毅。易之，戮也。'"何休以为，狂狡近于古道。郑《箴膏肓》云："狂狡临敌，拘于小仁，忘在军之礼。讥之，义合于讥。"是军士当从上命也。虽成汤伐桀，《尚书》云："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明军士虽为至德之师，不可违命纵敌也。　○传"师大师"至"凉佐"。　○正义曰：《史记·齐世家》云："大公望吕尚者，东海上人。西伯出猎，得之，曰：'吾太公望子久矣。'故号之曰'太公望'，载与俱归，立为大师。"刘向《别录》曰："师之，尚之，父之，故曰师尚父。"父

① "情"原作"精"，按阮校："浦镗云'情'误'精'，是也。"据改。

② "肓"原作"膏"，按阮校："毛本'膏'作'肓'。案'肓'字是也。"据改。下同。

③ "交"，毛本同，闽本、明监本误作"郊"。

④ "疆"原作"彊"，按阮校："浦镗云'彊'当作'疆'，是也。"据改。

亦男子之美号。《太誓》注云："师尚父，文王于磻谿所得圣人吕尚，立以为太师，号曰尚父，尊之。"其言皆与可[①]尚父义同。尊之，为作此号，故《雒师谋》云"号曰师尚父"，是也。如《世家》之文，则尚本是名，号之曰望。而《雒师谋》云"吕尚钓厓"，注云："尚，名也。"又曰："望公七年，尚立变名。"注云："变名为望。"盖因所呼之号，遂以为名。以其道可尊尚，又取本名为号也。《孙子兵法》曰："周之兴也，吕牙在殷。"则牙又是其名字也。《释诂》云："亮、介、尚，右也。""左、右，亮也。"转以相训，是亮为佐也。亮、谅义同。 ○笺"佐武王，为之上将"。 ○正义曰：《太誓》"司马在前"。王肃曰："司马，太公也。司马非上卿，而云上将者，周司马主军旅之戒命，故上将为司马也。" ○传"肆疾"至"清明"。 ○正义曰：《释言》云："宠，肆也。"郭璞曰："轻宠者好放肆。"《左传》云："轻者肆焉。"是肆为疾之义，故以肆为疾，言伐者见清明之速。又解会朝清明为速疾之意，言武王陈师，会甲日之朝，不终一朝而为天下清明，是其疾也。王肃云："以甲子昧爽与纣战，不崇朝而杀纣，天下乃大清明，无复浊乱之政。"传云"会，甲"，肃言"甲子昧爽"以述之，则传言"会甲"，长读为义[②]，谓甲子日之朝，非训会为甲。孙毓云：经传诂训，未有以会为甲者。失毛旨而妄难说耳。定本云"会甲兵"，则与"会甲子"义异。 ○笺"肆故"至"乃晢"。 ○正义曰："肆、故，今也"，《释诂》文。"天期已至"，即上"燮伐大商"，协和五位，剪灭有期也。"兵甲之强"，即上"檀车四驖"，举车马则兵甲可知也。"师率之武"，即"尚父鹰扬"，是也。故今伐殷，其合兵以朝旦[③]清明之时，言于时杀纣也。引《牧誓》证清明之时是昧爽之义，《牧誓》注亦引此诗，交相为证，以明其事同也。昧爽者，爽，明也，言其昧之而初明。晚则尘昏，旦则清[④]，故谓朝旦为清明。古诗曰"清晨登陇首"，是清亦古今之通语也。易传者[⑤]以会者，遇值之辞，言"会朝清明"，正是会清明之朝耳。诗无甲子之文，不当横为"会甲"，且清明与昧爽文协，故易之。

《大明》八章，四章章六句，四章章八句。

---

① "与可"二字原倒，按阮校："'可与'二字当倒。'可尚父'者谓传之'可尚可父'也。"据乙。

② "长读为义"，闽本、明监本、毛本"读"误作"续"。阮校："案浦镗云下四字疑衍，非也。'长读'，《民劳》正义可证。"

③ "旦"原作"且"，按阮校："浦镗云'旦'误'且'，是也。"据改。

④ "言其昧之而初明晚则尘昏旦则清"，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十行本'其'至'晚'剜添者一字，当是衍下'尘'字，'而'上有脱，故补之也。"

⑤ "者"原作"曰"，按阮校："浦镗云'曰'当'者'字误，是也。"据改。

《緜》,文王之兴,本由[1]大王也。　○緜,弥延反。由,一本无"由"字。"太王也",序旧无注。本或有注者,非。　【疏】"《緜》九章,章六句"至"太王"。　○正义曰:作《緜》诗者,言文王之兴,本之于太王也。太王作王业之本,文王得因之以兴。今见文王之兴,本其上世之事,所以美太王也。经九章。上七章言太王得人心,生王业,乃避狄居岐,作寝庙门社,是本太王。下二章乃言文王兴之事。叙以诗为文王而作,故先言文王之兴,而又追而本之。各自为势,故文倒也。

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2]。兴也。緜緜,不绝貌。瓜,绍也。瓞,瓝也[3]。民,周民也。自,用。土,居也。沮,水。漆,水也。笺云:瓜之本实,继先岁之瓜,必小,状似瓝,故谓之瓞。緜緜然若将无长大时。兴者,喻后稷乃帝喾之胄,封于[4]邰。其后公刘失职,迁于豳,居沮、漆之地,历世亦緜緜然。至大王而德益盛,得其民心而生王业,故本周之兴,自[5]于沮、漆也。　○瓜,古华反。瓞,田节反,《韩诗》:"瓞,小瓜也。"沮,七余反。漆音七。瓝,蒲剥反。长,张丈反。喾,苦毒反,高辛氏帝也。胄,直又反。邰,他来反。王,于况反,亦如字。后"王

---

① "由",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一本无由字'。正义云'本之于大王也',又云'本其上世之事',又云'是本大王',又云'而又追而本之',是其本无'由'字。《谱》及《旱麓》正义皆有。'本由大王者',以义言之耳。《释文》云'序旧无注,本或有注者,非'。今各本皆无。"

② "沮漆",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沮,七余反,漆音七'。毛云'沮'、'漆'二水名。正义云'于漆、沮之旁',又云'豳有漆、沮之水',又云'是周地亦有漆、沮也',又下章云'循西方水厓漆、沮之侧',又云'上言漆、沮,此言循浒,明是循此漆、沮之侧也',又下章云'周原在漆、沮之间,以时验而知之'是正义本作'漆、沮',余亦有作'沮、漆'者,后人改之耳。《六书音均表》云:从《汉书》、《水经注》作'漆'、'沮'。"

③ "瓜绍也瓞瓝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段玉裁云:传'瓜瓞'逗,'瓜绍也'句,'瓞'逗'瓝也'句。此传之难读,由浅人误删'瓜瓞'二字,而以'瓜'逗'绍也'句耳。"

④ "于",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以'封邰'作音,是其本无'于'字也。正义云'是稷为帝喾之胄,封于邰也',与《释文》本不同。"

⑤ "自"原作"云",按正义曰:"故云'本周之兴,自于沮、漆'也。"据改。

业"同。古公亶父[①],陶复陶穴[②],未有家室。古公,豳公也。古,言久也。亶父,字。或殷以名言,质也。古公处豳,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币,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属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③]。吾闻之君子,不以其所养人者[④]害人。二三子何患乎[⑤]无君?"去之。逾梁山,邑于[⑥]岐山之下。豳人曰:"仁人之君,不可失也。"从之如归市。陶其土而复之,陶其壤而穴之。室内曰家。未有寝庙,亦未敢有家室。笺云:古公,据文王本其祖也。诸侯之臣,称其[⑦]君曰公。复者,复于土上,凿地曰穴,皆如陶然。本其在豳时也。传自古公处豳而下,为二章发。 ○亶,都但反。父音甫,本亦作"甫"。陶音桃。复音福。注同。累土于地上也。《说文》作"覆"[⑧]。"或殷以名言"绝句。翟音狄。属音烛。岐,其宜反。壤,而丈反。凿,在洛反。为二,于伪反。 【疏】"緜緜"至"家室"。 ○正义曰:緜緜然不绝者,是瓜绍之瓞。瓜之本实继先岁之瓜,岁岁相继,恒小于本,若将无复长大之时也。以喻后稷乃帝喾天子之胄,封为诸侯,后更迁于豳,国世世渐微,若将无复兴盛之时也。至于大王,其德渐盛,得其民心,而初始生此王业,乃不复为微。此事在何时乎?乃用居于沮、漆二水之傍已则然矣。居沮、漆者,复是何人乎?乃是我文王之先祖,久古之公号为亶父者。于漆、沮之傍,其为宅舍才作陶复、陶穴而居之。所以然者,以其国土未大,人众不多,未敢有其家室,故且穴、复而居之。 ○传"緜緜"至"漆水"。 ○正义曰:緜緜,微细之辞,故云不绝貌也。《释草》云:"瓞,瓝,其绍瓞。"舍人曰:"瓞名瓝,小瓜也。绍继谓瓞子。汉中小瓜曰瓞。"孙炎曰:"瓞,小瓜,子如瓝。

---

① "父",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父,本亦作甫',正义云'号为亶父者',是正义本与《释文》同。以下多作'甫'字者,以'父'、'甫'为古今字,易而说之也。"

② "穴"原误作"宂",今改正,注同。

③ "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者"、"也"二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欲'下有'者'字,'地'下有'也'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④ "者"原作"而",按阮校:"小字本'而'作'者'。案'者'字是也。"据改。

⑤ "乎"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患'下有'乎'字。案有者是也。"据补。

⑥ "于"原作"乎",按阮校:"小字本'乎'作'于'。案'于'字是也。"据改。

⑦ "其"字原无,按阮校:"相台本'称'下有'其'字。案有者是也。"据补。

⑧ "覆"原作"覆",按阮校:"卢本'覆'作'覆',云'旧讹覆,今从本书正'。案所改是也。"据改。

其本子小。绍先岁之瓜曰瓞。"然则瓜之族类本有二种,大者曰瓜,小者曰瓞,此则其种别也。而瓜蔓近本之瓜,必小于先岁之大瓜,以其小如瓝,故谓之瓞。瓞是瓝之别名,故云"瓞,瓝也"。此时在豳,言"民,周民者",此民自豳居周,复以周为代号。此述周国之兴,故以周言之。《释诂[①]》云:"由、从,自。"此"由"训为"用",故"自"得为"用"也。土地,人之所居,故云土居也。言沮水、漆水者,以水非可居之处,见居在沮、漆之傍,举水以表土耳。《禹贡》雍州云:"漆、沮既从。"是漆、沮俱为水也。或言漆、沮为二水名。《汉书·地理志》云:"右扶风有漆县。"云"漆水在其县西",则漆是一水名,与沮别矣。孔安国云:"漆沮一名洛水,漆沮为一。"盖沮一名洛水,孔连言之。　○笺"瓜之"至"沮漆"。　○正义曰:瓜之本实,谓瓜蔓近本之实,继先岁之瓜,必小,其形状似瓝,故谓之瓞。其实瓜之与瓞,犹种不同也。必言本实小者,以其言绍,近本之实,继先岁之瓜,犹长子之继父,故言继也。瓜实近本则小,今验信然。近本小,虽继先岁之瓜,不能大如先岁之瓜,犹若后稷封为诸侯,虽继帝喾之后,不能如喾为天子。瓜之相继者,岁岁益小,若将无长大之时,犹后稷之后,世世益微,若将无兴盛之时。瓜以年年相承,犹人以世世相继,故取喻焉。瓜实无长大之时,后稷之后则至大王而盛,欲言大王之兴,故言若将无长大之时。其实瓜唯益小,终亦不能长大也。后稷乃帝喾之胄,是喾为瓜而稷为瓞,自稷以下,祖绀以前,皆为瓞。言緜緜不绝,则非徒一世,故笺历陈之,云封邰、迁豳、居沮漆之地,历世亦緜緜然。是在邰、在邠皆緜緜,故云历世也。笺言至大王而德益盛,举大王以约之,明以前皆是也。郑于《生民》之笺,以姜嫄为高辛氏之世妃而生后稷,经云:"即有邰家室。"《周本纪》云:"舜封弃于邰,号曰后稷。"是稷为帝喾之胄,封于邰也。《公刘》云:"笃公刘,于豳斯馆。"是公刘失职,迁于豳也。失职者,谓失稷官之职,不复得在王官也。《周语》云:"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弃稷不务,我先王[②]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韦昭云:"不窋失官,去夏而迁于豳。豳西近戎,北近狄。"《周本纪》亦云:"不窋末年,夏氏政乱,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然则失职迁豳,自不窋始矣。言公刘迁豳者,案《公刘》之篇说公刘避乱适豳,其言甚详,不可得而改。而《外传》、《史记》皆言不窋奔于戎狄,盖不窋之时,已尝失官,逃窜豳地,犹尚往来邰国,未即定居于豳。公刘者,不窋之孙,至公刘而尽以邰民遂往居焉,故《本纪》又云"公刘虽在戎狄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相地宜,百姓从而归保焉。公刘卒,子庆节立,国于豳"。是定国于豳,自公刘始也。豳有漆、沮之水,故言居沮、漆之地。公刘以下,

---

① "诂"原作"训",按阮校:"浦镗云'诂'误'训',是也。"据改。

② "王"原作"生",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生'作'王'。案所改是也。"据改。

常居沮、漆，正断以太王而德益盛者，以下言古公亶父，故知得民心，生王业，自大王为始。周之追王，上至太王而止，亦以初基王业故也。太王之基王业，在于岐周始盛，故《閟宫》云："居岐之阳，实始翦商。"但在岐始盛，由未迁已得民心，故云"生王业"也。生者，初始之辞，故云"本周之兴，自于沮、漆"也。此沮、漆谓在豳地，但二水东流，亦过周地，故下传曰："周原，沮漆之间。"是周地亦有漆、沮也。 ○传"古公"至"家室"。 ○正义曰：以在豳为公，故曰豳公。谓之古公，言其年世久古，后世称前世曰古公，犹云先王、先公也。太王追号为王，不称王而称公者，此本其生时之事，故言生存之称也。《士冠礼》为冠者制字云："伯某甫。"亶亦称甫，故知字也。以周制论之，甫必是字。但时当殷代，质文不同，故又为异说，或殷以亶甫为名，名终当讳，而得言之者，以其时质故也。《中候·稷起法》云："亶甫以字为号。"则郑意定以为字，不从或说也。自古公处豳，至如归市，皆孟子对滕文公之辞也。唯彼云"太王居豳"，此因古公之下，即云古公[①]为异耳。《庄子》与《吕氏春秋》皆云太王亶甫居豳，狄人攻之。与之珠玉而不肯。狄人之求者，土地也。大王亶甫曰："与人之兄居而杀其弟，与人之父居而杀其子，吾不忍也。请免居[②]乎！为吾臣与狄人臣，奚以异也？吾闻之，不以所养害所养。"杖策而去。人相连而从之，遂成国于岐山之下。《书传略说》云："狄人将攻，大王亶父召耆老而问焉，曰：'狄人何欲？'耆老对曰：'欲得菽粟财货。'大王亶甫曰：'与之。'每与，狄人至不止。大王亶甫属耆老而问焉，曰：'狄人又何欲乎？'耆老对曰：'又欲土地。'大王亶甫曰：'与之。'耆老曰：'君[③]不为社稷乎？'大王亶甫曰：'社稷，所以为民也，不可以所为民亡民也。'耆老对曰：'君纵不为社稷，不为宗庙乎？'大王亶甫曰：'宗庙，吾私也，不可以私害民。'遂杖策而去。过梁山，邑岐山。周人束修奔而从之者三千乘，一止而成三千户之邑。"与此大意皆同。此言"不得免焉"，《略说》云"每与之，不止"，《吕氏春秋》言"不受"。异人别说，故不同耳。此言"犬马"，《略说》言"菽粟"，明国之所有，莫不与之，故郑于《稷起》及《易》注皆云"事之以牛羊"，明当时亦与之。《韩奕》笺云："梁山在冯翊夏阳县西北。"郑于《书传》注云："岐山在梁山西南。"然则梁山横长，其东当夏阳县西北，其西当岐山东北，自豳适周当逾之也。《曲礼下》曰："国君死社稷。"《公羊传》曰："国灭，君死之，正也。"则诸侯为人侵伐，

① "古公"原作"处豳"，按阮校："'处豳'当作'古公'，因读者记'处豳'于侧，因误改正文也。"据改。

② "免居"原作"免吾"，按阮校："'吾'当作'居'。浦镗云：《庄子》作'勉居'，《吕氏春秋》作'勉处'。是也。'免'即'勉'字。"据改。

③ "君"原作"吾"，按阮校："浦镗云'君'误'吾'，是也。"据改。

当以死守之。而公刘与大王皆避难迁徙者,《礼》之所言谓国正法,公刘、大王则权时之宜。《论语》曰:“可与适道,未可与权。”《公羊传》曰:“权者,反经合义。”权者,称也,称其轻重,度其利害而为之。公刘遭夏人之乱而被迫逐,若顾恋疆[1]宇,或至灭亡,所以避诸夏而入戎狄也。大王为狄人所攻,必求土地,不得其地,攻将不止。战以求胜,则人多杀伤,故又弃戎狄而适岐阳,所以成三分之业,建七百之基。虽于《礼》为非,而其义则是。此乃贤者达节,不可以常礼格之。《王制》称:“古者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故曰:无旷土,无游民。”而公刘、大王得择地而迁,又无天子之命,诸侯得举国擅徙者,《王制》所云,平世大法。法不恒定,世有盛衰,王政既乱,威不肃下,迫逐良善,无所控告,戎狄内侵,莫之抗御,故不待天子之命,可以权宜避之。以其政乱,故有空土,公刘、大王得择地而迁焉。且古者有附庸闲田,或可先是闲处也。既往迁之,人居成国。后有明主,因而听之也。《冬官·考工记》曰:“有虞氏上陶。”《说文》云:“匋[2],瓦器,灶也。”盖以陶去其土而为之,故谓之陶也。《说文》云:“穴,土室[3]也。”“寝[4]地室[5]也。”则寝之与穴,俱土室耳,故笺辨之云:“复[6]者,复[7]于地上,凿地曰穴,皆如陶然。”《大司徒》注云:“壤亦土也,变言耳。以万物自生焉,则言土,土犹吐也。以人所耕而种艺,则言壤,壤,和缓之貌。”然则土与壤,其体虽同,壤言和缓,则土坚而壤濡。《九章算术》云:“穿地四,为壤五,为坚三[8]。”壤是息土之名。寝者地上为之,取土于地,复筑而坚之,故以土言之。穴者,凿地为之,土无所用,直去其息土而已,故以壤言之。《释宫》云:“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其内谓之家。”李巡曰:“谓门以内也。”郭璞曰:“今人称家,义出于此。”是室内曰家也。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古公在豳之时,迫于戎狄,国小民少,未有寝庙,故未敢有宫室,以是故寝、穴而居也。公刘始迁于豳,比至古公,将历十世。《公刘》云“于豳斯馆”,则豳有宫馆也。《略说》称耆老谓大王曰:“不为宗庙乎?”是豳地有寝庙也。而此言未有寝庙室家

① “疆”原作“彊”,按阮校:“‘彊’当作‘疆’,毛本不误。”据改。
② “匋”原作“陶”,按阮校:“‘陶’当作‘匋’。”据改。
③ “室”原作“屋”,按阮校:“‘室’误‘屋’,是也。”据改。
④ “寝”原作“覆”,按阮校:“‘覆’当作‘寝’,下同。”据改。
⑤ “地室”,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于地”。
⑥ “复”原作“覆”,按阮校:“‘覆’当作‘复’。”据改。
⑦ “复”字原脱,前笺文有,据补。
⑧ “三”,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作“土”。阮校:“案引《九章》在商功术,谓坚率三也。山井鼎《考文》所载误以‘三’字属下读。”

者,此以文王在岐而兴,上本大王初来之事,叹美在岐新立,故言在豳未有。下云"作庙翼翼",故此言"未有寝庙";下云"俾立室家",故此言"未有室家",以为立文之势耳。其实在豳之时亦有宫室也。《七月》云"入此室处",即豳事也。不然,岂十世之内,常穴居乎?但豳近西戎,处在山谷,其俗多复、穴而居,故诗人举而言耳。 ○笺"复者"至"章发"。 ○正义曰:"以此复、穴别文。"《大车》云:"死则同穴。"穴在地下,则知复在地上,俱称为陶,故知皆如陶然。下乃言"至于岐下",故知此本其在豳时也。本其在豳,则是未迁。传自古公处豳而下,说大王迁岐之事者,为下第二章发此传也。然则传不待二章而豫发之者,以此言在豳未有室家,为下居岐作室以开原也。大王所以走马至岐,乃为狄人所逐,故逆为之传,以通畅作者之意焉。

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率,循也。浒,水厓也。姜女,大姜也。胥,相。宇,居也。笺云:"来朝走马",言其辟恶早且疾也。循西水厓沮、漆[①]水侧也。爰,于。及,与。聿,自也。于是与其妃大姜自来相可居者,著大姜之贤知也。 ○朝,直遥反。浒,呼五反。辟音避,亦作避。后放此。相,息亮反。知音智。 【疏】"古公"至"胥宇"。 ○正义曰:文王之先,久古之公曰亶父者,避狄之难,其来以早朝之时,疾走其马,循西方水厓漆、沮之侧,东行而至于岐山之下。于是与其妃姜姓之女曰大姜者,自来相土地之可居者。言大王既得民心,避恶早而且疾,又有贤妃之助,故能克成王业。 ○传"率循"至"宇居"。 ○正义曰:"率,循。胥,相",皆《释诂》文。"浒,水厓",《释水》文。此说古公而及姜女,则姜女太王之妃。《周本纪》云:"大姜生季历。"故知姜女是大姜也。宇者,屋宇,所以居人,故为居也。 ○笺"来朝"至"贤知"。 ○正义曰:大王与众避狄,不应早而疾驱。假使清朝走马,未是善事。诗人言之,必有其意,故知美其避恶早且疾也。上言漆、沮,此言循浒,明是循此漆、沮之侧也。"爰,于。及,与。聿,自",皆《释诂》文。迁都自是人君之事,辄言爰及姜女,明其著大姜之贤智[②]也。

周原朊朊,堇荼如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周原,沮、漆之间也。朊朊,美也。堇,菜也。荼,苦菜也。契开也。笺云:广平曰原。周之原地,在

① "沮漆",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诗经小学》云:《晋纪总论》李善注引郑曰'漆、沮侧也'。今考此章正义'漆、沮'字凡三见,是正义本自作'漆、沮也'。考文古本作'漆沮',采正义。"

② "智",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知"。阮校:"案'智'是正义所易今字也。"

岐山之南,朊朊然肥美。其所生菜,虽有性苦者,皆[1]甘如饴也。此地将可居,故于是始与豳人之从己者谋。谋从,又于是契灼其龟而卜之,卜之则又从矣。 ○朊音武,《韩诗》[2]同。堇音谨。案《广雅》云:"堇,藋也。"今三辅之言犹然。藋音徒吊反。荼音徒。饴音移。契,苦计反,本又作挈,音苦结反。灼,之略反。曰止曰时,筑室于兹。笺云:时,是。兹,此也。卜从则曰可止居于是,可作室家于此,定民心也。 【疏】"周原"至"于兹"。 ○正义曰:上言来相可居,又述所相之处,言岐山之南,周之原地朊朊然,其土地皆肥美也。其地所生堇荼之菜,虽性本苦,今尽甘如饴味然。大王见其如此,知其可居,于是始欲居之,于是与豳人从己者谋之。人谋既从,于是契灼我龟而卜之。龟卜又吉,大王乃告从己者曰:可止居于是,可筑室于此。告之此言,所以定民之心,令止而不复去也。 ○传"周原"至"契开"。 ○正义曰:周原在漆、沮之间,以时验而知之。述地之良,而云朊朊,故为美也。"荼,苦菜",《释草》文。樊光曰:"苦菜可食也。"《内则》曰:"堇荁枌[3]榆。"则堇是美菜,非苦荼之类。《释草》又云:"芨,堇草。"郭璞曰:"即乌头也。江东人呼为堇。"《晋语》:"骊姬将谮申生,置鸩于酒,置堇于肉。"贾逵曰:"堇,乌头也。"然则堇者,其乌头乎? 笺云"性苦者,皆甘如饴",若是堇荁之堇,虽非周原,亦自甘矣。明堇是乌头也。"契开"者,言契龟而开出其兆。非训契为开也。《春官·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注云:"《士丧礼》曰:'楚焞置于燋,在龟东。'"楚焞即契所用灼龟也。燋谓炬,其存火也。《士丧礼》注云:"楚,荆也。"然则卜用龟者,以楚焞之木,烧之于燋炬之火,既然,执之以灼龟,故笺云"契灼其龟而卜之"。既契乃开出其兆,故《春官·卜师》"掌开龟之四兆",注云:"开,谓出其占书也。"是既契乃开之。但传文质略,直言"契开"耳。 ○笺"广平"至"从矣"。 ○正义曰:"广平曰原",《释地》文。《閟宫》云:"居岐之阳。"山南曰阳,故知周之原地在岐山之南也。上言"胥宇",是相地之辞。今言地之美貌,故曰大王以此可居,于是始与豳人从己者谋也。经云"爰始爰谋",当有二于。如笺之言,则始下一"爰"无所用矣。王肃云:"于是始居之于是,先尽人事,谋之于众。"然则笺云"始与豳人从己者

---

① "皆"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甘'上有'皆'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② "韩诗",《释文校勘记》、通志堂本、卢本同。阮校:"案段玉裁云'韩诗'作'腜腜',此当有误。'腜腜'引见《魏都赋》注。"

③ "荁枌"原作"苴粉",按阮校:"闽本、明监本'苴'作'荁'。毛本初刻同,后改'荁'。案所改是也。下同。浦镗云'枌'误'粉',是也。"据改。

谋",亦谓于是始欲居,于是与之谋。但笺文少略耳。人谋既从大王,于是契其龟而卜,又得吉,则是人神皆从矣。《洪范》曰:"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从,庶人从,是之谓大同。"检此上下,大王自相之,知此地将可居,是谋及乃心也。与从己者谋,是谋及卿士庶人也。契龟而卜,是谋及卜也。唯无筮事耳。《礼》"将卜先筮"之言,卜则筮可知,故云"皆从"也。 ○笺"卜从"至"于是"。 ○正义曰:以文承龟下,故云"卜从则曰可止居于是"。如笺之言,则上曰为辞,下曰为于也。

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1]乃理,乃宣乃亩。自西徂东,周爰执事。慰,安。爰,于也。笺云:时耕曰宣。徂,往也。民心定,乃安隐其居,乃左右而处之,乃疆理其经界,乃时耕其田亩,于是从西方而往东之人,皆于周执事,竞出力也。豳与周原不能为西东,据至时从水浒言也。 ○疆[2],本亦作"壃",同居良反。注及后放此。 【疏】"乃慰"至"执事"。 ○正义曰:上告民令止,民心既定,乃安隐其居,乃止定其处,乃处之于左,乃处之于右。言或左或右,开地置邑,以居民也。乃为之疆埸[3],乃分其地理,乃教之时耕,乃治其田亩。从西方往东之人,皆在周原,于是执事而竞出力。言筑室耕田无不劝乐也。 ○笺"时耕"至"浒言"。 ○正义曰:以"宣"在"疆、理"之下"乃亩"之上,疆理既定,乃宣于田亩。时耕曰宣,宣训为遍也,发也。天时已至,令民遍发土地,故谓之宣。慰、止、左、右,文在"筑室"之下,明其皆是作邑之事。乃左右而处之,据公宫在中,民居左右,故王肃云:"乃左右开地置邑,以居其民。"与郑同也。疆、理是一,宣、亩亦同,但作者以乃间之而足句耳,故笺通解之,云"乃疆理其经界,乃时耕其田亩"也。民性安土重迁,离居或有所悔,言从西方往东之人,皆于周执事,竞出力,明其劝乐,于是皆无悔心也。豳在周原西北,而经言"自西",便是从其正西而来,故辨之云:"豳与周原不能为东西,据至周之时从水浒而言也。"《郑志》张逸问:"豳与周原不能为东西,何谓?"答曰:"豳地今为栒邑县,在广山北、沮水西,有泾水从此西

---

① "疆",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作"彊"。十行本正义中字作"彊",亦误。余同此。

② "疆"原作"強",因经文或误作"彊",此又误改为"強"。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③ "疆埸"原作"疆场",按阮校:"毛本'疆'误'壃',下同。案'场'当作'埸'。"据改。

南行,正东乃得周,故言东西。"云"岐山在长安西北四百里,豳又在[①]岐山西北四百里"。如《志》此言,发豳西南而行,从沮水之南,然后东行以适周也。"时耕曰宣",无他文也,郑以义言之耳。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笺云:俾,使也。司空、司徒,卿官也。司空掌营国邑,司徒掌徒役之事,故召之使立室家之位处。　○处,昌虑反。其绳[②]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言不失绳直也。乘谓之缩。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笺云:绳者,营其广轮方制之正也,既正则以索缩其筑版,上下相承而起。庙成则严显翼翼然。乘,声之误,当为"绳"也。　○绳如字,本或作"乘"。案经作"绳",传作"乘",笺云破传之[③]乘字,后人遂误改经文。缩,色六反。厩音救。广,光浪反。索,桑洛反。　【疏】"乃召"至"翼翼"。　○正义曰:民既得安止,乃立国家宫室。于是乃召司空之卿,令之营度广轮,乃召司徒之卿,令之兴聚徒役,使之立公卿之室家之位处也。营度位处,以绳正之,其绳则方正而直矣。依此绳直之处,起而筑之,以绳缩束其板。板满筑讫,则升下于上,以相承载。作此宗庙翼翼然而严正,言能依就准绳,墙屋方正也。○笺"司空"至"位[④]处"。　○正义曰:司空之属有匠人,其职有营国广狭之度,庙社朝市之位。是司空掌营国邑也。司徒之属有小司徒,其职云:"凡用众庶,则掌其政教。"是司徒掌徒役之事也。以此二卿,各有所掌,故召之使立室家之位处也。位处者,即《匠人》所谓"左祀右社,面朝后市"之类是也。后稷封邰为上公,《孟子》称文王以百里而王,则大王之时,以殷之大国当立三卿,其一盖司马乎?时不召者,司马于营国之事无所掌故也。　○传"言不"至"为后"。　○正义曰:传以绳无不直,而云其绳则直者,言大王所作宫室,不失绳之直也。《释器》云:"绳谓之缩。"孙炎曰:"绳束筑板谓之缩。"郭璞曰:"缩者,缚束之也。"然则缩者束物之名,用绳束板故谓之缩。《尔雅》复言缩之,明缩用绳束之也。"君子将营宫室"以下,《下曲礼》文也。引之者,证先言作庙之意。　○笺"绳者"至"为绳"。　○正

---

① "在"原作"有",按阮校:"浦镗云'在'讹'有',是也。"据改。

② "绳",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绳,本或作乘,后人误改经文',是也。"

③ "破传之"原作"传破之",按阮校:"卢本'之'作'为'。案'为'字误改也。此'传破'二字误倒耳,当作'破传'。陆意谓笺之所云乃破传之'乘'字也。传未尝破经为'乘',笺又无此云,卢文弨全误。"据乙。

④ "位"原作"之",按上笺文末作"之位处",据改。

义曰：传言"不失绳直"，故言用绳之意。"绳者，营其广轮方制之正"，言营制之时，当用绳也。"上下相承而起"，解"载"义，言其相载。传言"绳谓之缩"，出于《释器》。《释器》作"绳"，而传作"乘"，故为声之误。毛公后人写之误耳。

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屡冯冯。捄，虆也。陾陾，众也。度，居也。言百姓之劝勉也。登登，用力也。削墙锻屡之声冯冯然。笺云：捄，捊也[①]。度，犹投也。筑墙者捊聚壤土，盛之以虆，而投诸版中。　○捄音俱，吕忱[②]同，徐又音鸠。陾，耳升反，又如之反，《说文》云："筑墙声也。"音而。度，待洛反。注同。《韩诗》云："填也。"薨，呼弘反，沈呼萌反。《尔雅》云："众也。"王云："亟疾也。"屡，力注反，又力未反。注同。冯，扶冰反。注同。虆，力追反，沈力戈反，字或作"樏"，或作"蔂"，音同。刘熙云："盛土笼也。"锻，丁乱反。捊，薄侯反。《尔雅》云："聚也。"《说文》云："引取土。"盛音成。百堵皆兴，鼛鼓弗胜。皆，俱也。鼛，大鼓也，长一丈二尺。或鼛或鼓，言劝事乐功也。笺云：五版为堵。兴，起也。百堵同时起，鼛鼓不能止之，使休息也。凡大鼓之侧有小鼓，谓之应鼙、朔鼙。《周礼》曰："以鼛鼓鼓役事。"　○堵，丁古反。鼛音羔。胜音升。"谓之应"，应对之应，小鼓也。鼙，薄卑反。　【疏】"捄之"至"弗胜"。　○毛以为，掘土实之于虆，谓之捄者众多陾陾然。既取得土，送至墙上。墙上之人受取而居于板中。居之亟疾，其声薨薨然。筑之者用力登登然。墙成，削之以墙坚致土，从上下打锻，削之人屡其声冯冯然。其作此墙之时，百堵皆同时而起，其间欲令之食息，击鼛击鼓不能胜而止之。民皆劝事乐功，竞欲出力，言大王之得人心也。　○郑唯以度为投，语异意同。　○传"捄虆"至"冯冯然"。　○正义曰：《说文》云："捄，盛土于器也。"捄字从手，谓以手取土。虆者，盛土之器。言捄虆者，谓捄土于虆也。取土必多，故陾陾为众。王者度地以居民，故度为居也。陾陾、薨薨，皆是众多之义。举其众多，言百姓相劝勉者。筑者用力为多，故云用力登登然。上言削，下言屡，冯冯是声，故知削墙下土打锻，是屡之声冯冯然也。《礼》谓脯为锻脩，亦言其椎打之。　○笺"捄捊"至"板中"。　○正义曰：以传文略，故足成之。《说文》云："捊，引取也。"故以捄为捊，言捊取壤土，盛之以虆。仍存虆字，与传不异也。薨薨是投土之声者，若以为居，于薨义不强，故云"度，犹投也"。　○传"鼛

---

① "捄捊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捊"误作"桴"，下及正义同。考文古本下作"桴"。阮校："按《说文》'捊，引坚也'。今本'坚'作'取'，误。"○阮校："案十行本分作'取土'二字，尤误。又'捄'音俱，吕忱同。"

② "忱"原作"沈"，按阮校："'沈'当作'忱'。"据改。

大"至"乐功"。　○正义曰:《冬官·韗人》"为皋鼓,长寻有四尺"。八尺曰寻,是一丈二尺。以其长大,故云大鼓也。鼓是总名,鼛是鼓之别名。今鼛鼓并言,则非一物,故云"或鼛或鼓"。又解不胜之义,言其劝其事,乐其功,民欲疾作,鼓欲令止,二者交竞,鼓不能胜止人使休,是其劝乐之甚也。　○笺"五板"至"役事"。　○正义曰:"五板为堵",定十二年《公羊传》文。鼛鼓不能止之使休息,申说不胜之义。传以鼛鼓为二鼓,解有二鼓之意。"凡大鼓之侧有小鼓,谓之应鼙、朔鼙",此经鼛是大鼓也,鼓谓鼙也。礼法当有二鼓,故鼛鼓并言之。此言劝乐之甚,故知鼛鼓为二。余文则不然。若韗人为鼛鼓,正谓壹鼓耳。《大射》云:"一建鼓在阼阶西,应鼙在其东。一建鼓在西阶之西,朔鼙在其北。"是大鼓之傍有小鼓也。笺谓鼙为小鼓,明其不异于传。引《周礼》者,《地官·鼓人》文。彼云"鼓役事",此或云"止役事",以上有止之文而因误[1]耳。定本云"鼓役事"。

乃立皋门,皋门有伉。乃立应门,应门将将。王之郭门曰皋门。伉,高貌。王之正门曰应门。将将,严正也。美大王作郭门以致皋门,作正门以致应门焉。笺云:诸侯之宫,外门曰皋门,朝门曰应门,内有路门。天子之宫,加以库、雉。　○皋音羔。伉,本又作亢,苦浪反,《韩诗》作"闶",云:"盛貌。"将,七羊反。注同。朝,直遥反。下同。乃立冢土,戎醜攸行。冢,大。戎,大。醜,众也。冢土,大社也。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美大王之社,遂为大社也。笺云:大社者,出大众,将所告而行也。《春秋传》曰:"蜃,宜社之肉。"　【疏】"乃立"至"攸行"。　○毛以为,大王于是之时,乃立其宫之郭门,后遂为天子之皋门。此皋门有伉然而高大也。乃立其宫之正门,后遂为天子之应门。此应门将将然而严正也。乃立其国诸侯之社,后遂为王之大社。立此社者,为动大众,所以告之而行也。大王迁,得人心、制度之美。及文王兴,用之为天子之法也。郑唯以皋门、应门、大社自是诸侯正法为异。其文义则同。　○传"王之"至"应门"。　○正义曰:下传云:"冢土,大社。美大王之社,遂为大社。"则毛意以大社者,天子社名,诸侯不得称大社也。冢土非诸侯之社,则皋、应非诸侯之门,故云"王之郭门曰皋门。王之正门曰应门"。是诸侯之郭门不得名皋门,诸侯之正门不得名应门也。大王实非天子,而以皋、应言之者,美大王作郭门以致皋门,作正门以致应门。言大王本作郭门、正门耳。在后文王之兴,以为皋门、应门,虽迁都于丰,用岐周旧制,故云致得为之也。此言以致皋门,下云"遂为大社"。致者,自小至大之辞。遂者,从本向末之称。皆言大王所作,遂为文王之法也。此时

[1] "误"原作"设",按阮校:"浦镗云'设'当'误'字之误,是也。"据改。

大王实为诸侯，其作门、社，固为诸侯之制。诸侯之法异于天子，文王为天子之法，不得同于大王，而云致门、遂社者，大王门、社必不得同于天子，但以殷代尚质，未必曲有等级，文王因其制度，增而长之，以为天子之制，故云致耳。毛所以为此说者，盖以《明堂位》云："库门，天子皋门。雉门，天子应门。"鲁以诸侯而作库、雉，则诸侯无皋、应，故以皋、应为王门之名也。郭门者，宫之外郭之门，以应门不言宫，明与郭门皆为宫门也。"正门谓之应门"，《释宫》文。孙炎曰："谓朝门也。"毛以诸侯之门不名皋、应，与郑别耳。而郭门为宫之外门，正门为朝门，亦与郑不异也。伉者，极之义，故为高貌。将将，敞显而严正，亦互明之，皆高而严正耳。　○笺"诸侯"至"库雉"。　○正义曰：郑以《檀弓》云："鲁庄公之丧，既葬而绖，不入库门。"《春秋》定二年："雉门及两观灾。"是鲁有库门、雉门也。《明堂位》云："库门，天子皋门。雉门，天子应门。"是则名之曰库、雉，制之如皋、应。鲁以周公之故，成王特褒之，使之制二兼四，则其余诸侯不然矣。襄十七年传宋人称"皋门之皙"，诸侯有皋门也。诸侯法有皋、应，大王自为诸侯之制，非作天子之门矣。故云"诸侯之宫，外曰皋门。朝门曰应门"。《文王世子》云："至于寝门。"是内有寝门也。《明堂位》云："天子皋门，天子应门。"《顾命》云："二伯率诸侯入应门。"是天子亦有皋、应，故为天子之宫，加之以库、雉也。《家语》云："卫庄公易朝市。孔子曰：'绎之于库门之内，失之矣。'"则卫有库门。鲁以周公立库，而卫亦有库门者，《家语》言多不经，未可据信。或以康叔贤，亦蒙褒当故也。谓应门为朝门，内为寝门，一曰路门，以朝位在应门之内，路寝在路门之内，故系而名之。诸侯三朝皋门之内，虽有外朝，议大疑、询众庶乃往，不常在焉，故不得朝名。其君日出所视，与群臣决事之朝，在应门之内，故以应门为朝门也。　○传"冢大"至"大社"。　○正义曰："冢，大。戎，大。醜，众"，皆《释诂》文。《郊特牲》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礼运》云："命降于社之谓殽地。"是社为土之神也。冢既为大，土为社主，故知"冢土，大社"也。"起大事，动大众"至"谓之宜"，皆《释天》文。《尔雅》先引此诗二句，然后为此辞以释之，故传依用焉。孙炎曰："大事，兵也。有事，祭也。宜求见，使祐[①]也。"此文本解"戎醜攸行"之意，言国家起发军旅之大事，以兴动其大众，必先有祭事于此社，而后出行。其祭之名谓之为宜，以行必须宜，祭以告社，故言"戎醜攸行"也。成十三年，《左传》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故兵为大事也。《春秋》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宫"，《杂记》云"有事于上帝"，皆是祭事，故谓祭为有事。以兵凶战危，虑有负败，祭之以求其福宜，故谓之宜。《王制》云"天子将出，宜乎社"，是也。传以大

---

① "使祐"，孙校："《王制》疏引'孙云：求便宜也。'则'使'疑'便'之误，'祐'当作'宜'。"

社者,天子社名。大王时,实诸侯,而云"乃立冢土",以天子之名言之者,美此大王之社,而遂为大社。言大王立此社,文王启取其制,以为天子之社,故以"冢土"言之。毛所以为此说者,盖以《祭法》云:"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郊特牲》云:"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之气也。"以为大社之名,唯施于天子。其诸侯不得名大社故也。　○笺"大社"至"之肉"。　○正义曰:郑以冢土者训为大社之义,未即名为大社。诸侯虽不可名大社,可以言冢土矣。以为"乃立冢土",正是诸侯之法。大社者,出大众,将所告而行,以出大众而告之,故谓之大社。所告而后行,故言攸行也。《春秋说[①]》曰:"蜃,宜社之肉。"言此者,证宜为祭社之名,三传皆无此文,而言"传曰",衍字也。闵二年《左传》曰:"帅师者,受命于庙,受蜃于社。"成十三年《左传》曰:"成子受蜃于社,不敬。"案《地官·掌蜃》"祭祀共蜃器之蜃"。注云:"蜃,大蛤也。饰祭器之属。"郑司农云:"蜃可以白器,令色白。"然则器以蜃饰之,故谓之蜃。言受蜃于社,非受空器而已,明器内有肉。是以祭社之肉,盛之蜃器而赐之,故说者皆以蜃为宜祭于社之肉。笺但取其意,言《左传》所云"蜃者,是宜社之肉",无曰字也[②]。

肆不殄厥愠,亦不陨厥问。柞棫拔矣,行道兑矣。肆、故、今也。愠,恚。陨,坠也。兑,成蹊也。笺云:小聘曰问。柞,栎也。棫,白桵也。文王见太王立冢土,有用大众之义,故不绝去其恚恶恶人之心,亦不废其聘问邻国之礼。今以柞棫生柯叶之时,使大夫将师旅出聘问,其行道士众兑然[③],不有征伐之意。　○殄,田典反。愠,纡问反。陨,韵谨反。柞,子洛反。后同。棫音域。后同。《三[④]苍》云:"棫即柞也。"《字林》于目反。拔,蒲贝反,又蒲盖反。下同。兑,吐外反,又徒外反。恚,一遂反。队,直类反。蹊音兮。栎音历。桵,如谁反。后同。去,羌吕反。恶恶,上乌路反,下如字。脱,通外反,本亦作"兑"。**混夷駾**

---

① "说"原作"传",按孙校:"'传'当为'说',《周礼·大宗伯》疏引《五经异义》云'《左氏说》脤,社祭之肉,盛之以蜃',可证。"据改。

② "无曰字也",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恐有脱误,非也。此申上文'曰衍字也'之意。"

③ "兑然",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脱然,通外反,本亦作兑'。正义云'行于道路,兑然矣',是其本作'兑'。此笺意以'兑'为'脱'之假借,直于训释中改用'脱'字以显之,其不云读为者,省文之例每如此也。当以《释文》本为长。"

④ "三"原作"王",按阮校:"'王'当作'三'。"据改。下同。

矣，维其喙矣。駾，突。喙，困也。笺云：混夷，夷狄国也。见文王之使者，将士众过己国，则惶怖惊走，奔突入此柞棫之中而逃，甚困剧也。是之谓一年伐混夷，太王辟狄；文王伐混夷，成道兴国，其志一也。 ○混音昆。駾，徒对反。喙，许秽反，徐又音尺锐反。使，所吏反。惶怖，上音皇，下普故反。 【疏】"肆不"至"喙矣"。 ○正义曰：以大王立社，有用众之义，故今文王不绝其怨恚恶人之心，欲征伐无道也。亦不坠其聘问之礼，欲亲人[①]善邻也。言其威德兼行，不忝前业，不废其聘问之使。于柞棫之木拔然生柯叶矣，以此之时，将其师旅，行于道路兑然矣。言无征伐之心也。但所聘之国，路近混夷，混夷谓将伐己，乃惊走而奔突矣。混夷逃怖，如是维其困剧矣。大王则迁居避狄，文王则威惧混夷，其迹虽殊，而兴国则一，故连而美之也。 ○传"肆故"至"成蹊"。 ○正义曰："肆、故，今。陨，坠"，皆《释诂》文。《说文》云："愠，怨也。恚，怒也。"有怨者必怒之，故以愠为恚。《说文》云："蹊，径也。"宣十一年《左传》曰："牵牛以蹊人之田。"则蹊者，先无行道，初为径路之名。兑是成蹊之貌。然文王大夫将师旅而出，师行当依大道，且其众既多，非徒成蹊而已。传言成蹊者，以混夷之地，野旷人稀，虽有旧道，当有荒秽，故因士众之过，得成蹊径。以无征伐之事，故行得相随成径。与郑同也。《帝王世纪》云：文王受命四年，周正丙子，混夷伐周，一日三至周之东门。文王闭门修德而不与战。王肃同其说，以申毛义，以为柞棫生柯叶拔然时，混夷伐周。然则周之正月，柞棫未生，以为毛说，恐非其旨。验毛传上下，与郑不殊。 ○笺"小聘"至"之意"。 ○正义曰："小聘曰问"，《聘礼》文也。《王制》注云："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彼对文耳。散则聘问通。此说文王之美，其聘将师而行，明据大聘言之，当是卿，非大夫也。《释木》云："栎，其实梂。"不言栎是柞。陆机《疏》云："周秦人谓柞为栎。"盖据时人所名而言之。"棫，白桵"，《释木》文。郭璞曰："桵，小木也，丛生有刺，实如耳珰，紫赤，可食。"陆机《疏》云："《三苍》说棫即柞也。其材理全白，无赤心者为白桵。直理易破，可为犊车辐[②]，又可为矛戟矜。今人谓之白梂，或曰白柘。此二说不同，未知孰是。"《释诂》云："肆、故，今也。"故者，因上之辞，是以知接上冢土为义。大王立冢土，有用众之义。用众欲以伐人，故文王不绝去恚恶恶人之心，言将伐之也。既有所恶，当有所好，故亦不废聘问之礼。是言叛者伐之，服

---

① "人"，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人'当'仁'误，非也。正义所用传文自如此。"

② "犊车辐"原作"椟车"，按阮校："浦镗云'犊'误'椟'，是也。《尔雅》疏即取此，'车'下有'辐'字，此脱。"据改、补。

者柔之。定四年《左传》云:"嘉好之事,君行师从,卿行旅从。"则臣之出聘,止应将旅而已,而云师者,以其下说混夷畏之,则非徒一旅之众。混夷是周之敌仇,文王使臣过其傍而聘问远国,明其不敢轻行,故师旅并言之。　○传"駾,突。喙,困"。○正义曰:《说文》云:"駾,马疾行貌。"引《诗》云:"混夷駾矣。"然则马之疾行,即有奔突之义,故云突也。喙之为困,则未详。　○笺"混夷"至"志一"。　○正义曰:《采薇》云"西有混夷之患",故知"混夷,夷狄之国"。上文"行道兑矣",是聘者士众行于道。今言混夷奔突,故知见文王之使者将士众过己国,则惶怖惊走而奔突也。奔突,有所归入之辞,上言柞棫拔,明入柞棫[①] 之中而逃亡,国甚困剧也。文王之聘,当与邻国往来,而得使混夷怖惧者,殷之末世,戎狄内侵,所聘之道,近于混夷。夷狄部落散居,素不屯集,忽见兵众,谓其伐己,故奔人柞棫以逃避之。士众主为聘行,实无征伐之意,但大众聚行,亦有武备,故曰"烈烈征师,召伯成之",明行有威武,故混夷见之而惊也。是之谓一年伐混夷者,谓《书传》之文。《书传》之注亦引此云"混夷駾矣"。交相引证,明其同也。《书传》云"四年伐犬夷",此云"一年"者,《书传》说文王受命七年之内,其一年伐犬夷,非谓受命元年也。案《采薇》、《出车》说文王之伐西戎,出则命将遣役,归则执讯获丑,非为一聘问之,使惧之而已。而得以此为伐混夷者,混夷与周相近,数来犯周,文王不绝恚恶恶人之心,有征伐之志。混夷见聘而怖,终不臣伏,故至受命四年而伐之。此因混夷之惊,遂言其伐之事,不谓此即伐也。此文在虞、芮质成之上,或在受命之前,非彼四年之事。此诗二章说太王避狄难,此章言文王伐混夷,故笺申其意云:"成道兴国,其志一也。"大王以国小狄强,战则民死,为害其民,宁弃其地,故迁而避之。文王所服已广,民众兵强,足得平彼混夷,遏其寇乱,故伐而定之。皆量时制宜,其迹虽异,至成周道,兴邦定国,是其志一也,故作者伐、避俱美。此章言混夷畏文王而已,未是伐事,而言文王伐者,以因此而在后伐之,故言伐耳。

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质,成也。成,平也。蹶,动也。虞、芮之君,相与争田,久而不平,乃相谓曰:"西伯,仁人也,盍[②]往质焉?"乃相与朝周。人

---

① "拔明入柞棫"五字原无,按阮校:"'柞棫'下,卢文弨云脱'拔明入柞棫',是也。此因'柞棫'复出而有误。"据补。

② "盍",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盍,胡腊反'。正义本是'盖'字,云'《家语》作盍,盍训何不也。此相劝之辞,宜为盍也'。考'盖'、'盍'古同用字耳。"

其竟，则耕者让畔，行者让路。入其邑，男女异路，班[①]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让为大夫，大夫让为卿。二国之君，感而相谓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让，以其所争田为閒田而退。天下闻之，而归者四十余国。笺云：虞、芮之质平，而文王动其緜緜民初生之道，谓广其德而王业大。　○芮，如锐反。蹶，俱卫反。盍，胡腊反。竟音景。挈，苦结反。閒音闲。**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后，予曰有奔奏[②]，予曰有禦侮。**率下亲上曰疏附。相道前后曰先后。喻德宣誉曰奔奏。武臣折冲曰禦侮。笺云：予，我也，诗人自我也。文王之德所以至然者，我念之曰：此亦由有疏附、先后、奔奏[③]、御侮之臣力也。疏附，使疏者亲也。奔奏，使人归趋之。　○先，苏荐反。注同。后，胡豆反。注"先后"同。本音奔，本亦作"奔"。注同。奏如字，本亦作"走"，音同。注同。御，鱼吕反，本又作"禦"，音同。侮，亡甫反。相，息亮反。道音导，本亦作"导"。折，之设反。冲，昌容反。

【疏】"虞芮"至"禦侮"。　○正义曰：言文王遵太王之道，行善消恶之故，而虞、芮二国之君，有争讼事来诣文王，而得成其和平也。虞、芮既平，归周益众。文王于是动其太王初生之道。言大王始生王业，文王增而长之，使王业益大也。又言文王之德所以至如此者，诗人云：我思念之曰，亦由有疏附之臣。我念之曰，亦由有先后之臣。我念之曰，亦由有奔走之臣。我念之曰，亦由有禦侮之臣也。言上承大王之基，下得贤臣之助，故能克成王业，卒有天下。　○传"质成"至"余国"。○正义曰：《释诂》云："质、平，成也。"则三字义同，故以质为成，以成为平。言由诣文王而得成其和平也。"蹶，动"，《释诂》文。自虞、芮之君以下，当有成文，不知出何书也。"盖往质[④]焉"，《家语》作"盍"。"盍"训"何不"也。此相劝之辞，宜为盍也。入其邑，谓入城中也。男女异路，谓如《王制》云："道路，男子由右，妇人由左。"注云："以为地道尊右故也。"斑白，谓年老，其发白黑杂也。以其年老不自提

① "斑"原作"班"，按阮校："小字本'斑'作'班'，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班'字是也。古多以'班'为'斑'字。"据改。

② "奔奏"，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本音奔，本亦作奔，注同。奏如字，本又作走，音同，注同'。正义云'我念之曰，亦由有奔走之臣'，又云'奔走者'云云'令天下皆奔走而归趋之，故曰奔走也'，又云'《书传》说有疏附、奔走'，又云'是非奔走与'，又云'疏附、奔走'，是正义本作'奔走也'。依此唐石经以下各本乃上字合正义，下字合《释文》，当即《释文》所云亦作本耳。"

③ "奔奏"二字原倒，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奏奔'倒。案'奔奏'是也。"据乙。

④ "质"原作"归"，按阮校："浦镗云'质'误'归'，是也。"据改。

举，其辈有少者代之也。士让为大夫，大夫让为卿，为选大夫为卿，则各以尊爵相让也。《家语》、《书传》并有其事，与毛传小异大同，由异人别说故也。　〇笺“虞芮”至“业大”。　〇正义曰：此文王本太王之诗，故首尾相属。首章言太王于緜緜之后始得人心，而初生王业。今言文王动其生，故知动彼初生之道，令之使大，故云广其德而王业曰益大，谓大于大王之时也。此直增动大王民之初生耳，而连言緜緜者，明大王于緜緜之中而初生王业，今文王又动之，见文王所动，大于緜緜后之初生，故连言之。　〇传“率下”至“禦侮”。　〇正义曰：此以臣有四行，故解其名之义。疏附者，此能率其臣下，先与君疏者，令之亲于君上，能使亲附，故曰疏附也。先后者，此臣能相导礼仪，使依典法，在君前后，故曰先后也。奔走者，此臣能晓喻天下之人，以王德宣扬王之声誉使人知，令天下皆奔走而归趋之，故曰奔走也。禦侮者，有武力之臣，能折止敌人之冲突者，是能捍禦侵侮，故曰禦侮也。以此四行遍该群臣，虽有贤圣，不过此矣。直总言臣有四行而已，不指其臣云某为疏附，某为禦侮。故《君奭》云：“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闳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颠，有若南宫括。”注云：“《诗传》说有疏附、奔走、先后、禦侮之人，而曰文王有四臣以受命，此之谓。”引此四行，以证五臣，明非一臣有一行也。彼注云：“不及吕望太师也，教文王以大德，谦不以自比焉。”周公谦不自比，诗人不当代谦，明周、召之辈亦在其中。所言四行，无定人矣。《书传》说宜生、南宫括、闳夭三子学颂[①]于太公，遂与三子见文王于羑里，献宝以免文王，乃云：“孔子曰：‘文王得四臣，吾亦得四友。自吾得回也，门人加亲，是非疏附与？自吾得赐也，远方之士至，是非奔走与？自吾得师也，前有辉，后有光，是非先后与？自吾得由也，恶言不至于门，是非禦侮与？文王有四臣以免虎口，丘亦有四友以禦侮。’”如此言，则四人人有一行，与前说乖者，《书传》因有四人为之说耳，孔子以己弟子四人，拟彼四行。其于文王之臣，亦不言人为一行。纵彼四人各为一行，此诗所言，不独指彼四人也。　〇笺“予我”至“趋之”。　〇正义曰：“予，我”，《释诂》文。笺于此独言诗人自我者，此美文王之德，而云“我所”，我之事不明，故辩之言“文王之德所以至然者”，是也。所以得使虞、芮感化至于是者，我念之由有此四臣之力故也。疏附、奔走，传意[②]未明，故特申说之。

《緜》九章，章六句。

---

① “颂”，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讼’误‘颂’。非也。‘颂’读当为‘容’，即《汉书》所云‘善为颂者’是也，字或作‘讼’，音同。故《文王》正义引作‘讼’，浦意读‘讼’为如字，误之甚矣。”

② “意”原作“甚”，按阮校：“‘甚’当作‘意’。”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十六(十六之三)

《棫朴》,文王能官人也。棫,雨逼反。朴音卜,沈又符卜反。

芃芃棫朴,薪之槱之。兴也。芃芃,木盛貌。棫,白桵也。朴,枹[1]木也。槱,积也。山木茂盛,万民得而薪之。贤人众多,国家得用蕃兴。笺云:白桵相朴属而生者,枝条芃芃然,豫斫[2]以为薪。至祭皇天上帝及三辰,则聚积以燎之。○芃,薄红反。栖音酉,字亦作"槱",弋九反,云:"积木烧也。"枹,必[3]茅反。蕃音烦。属,之欲反。斩,一本作"斫"。燎,力召反。济济辟王,左右趣之。趣,趋也。笺云:辟,君也。君王,谓文王也。文王临祭祀,其容济济然敬。左右之诸臣,皆促疾于事,谓相助积薪。○辟音壁。注及下同。趣,七喻反。【疏】"芃芃"至"趣之"。○毛以为,芃芃然枝叶茂盛者,是彼棫木之朴属而丛生也。我农人得析而薪之,又载而积之于家,使农人得以济用。兴德行俊秀者,乃彼贤人之丛集而众多也。我国家得征而取之,又引而置之于朝,使国得以蕃兴。既得贤人,置之于位,故济济然多容仪之君王,其举行政,此贤臣皆左右辅助而疾趋之。言贤人在官,各司其职,是其能官人也。○郑以为,芃芃然枝叶茂盛之棫,相朴属而丛生也,故使人豫斫而薪之。及祭皇天上帝,则又聚积而燎之。济济然其临祭祀容貌肃敬之君王,薪燎以祭之时,左右诸臣趋疾而助之。言皆助王积薪[4],以供事上帝,是其能官人也。○传"芃芃"至"蕃兴"。○正义曰:芃芃是棫朴之状,故为盛貌。《释木》云:"朴,枹者。"孙炎曰:"朴属丛生谓之枹。"以此故云"朴,枹木也"。伐木析之谓之薪。既以为薪,则当积聚。"槱"在"薪"下,故知槱为积

---

① "枹",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抱木,必茅反'。正义云'《释木》云:朴,枹者。孙炎曰:朴属丛生谓之枹。以此故云朴,枹木也'。是正义本作'枹'。《释文》本作'抱',或毛公读《尔雅》字从'手',当以《释文》本为长也。于经中为'苞'字,《释言》所谓'苞稹'。"又曰:"按'抱'者,'枹'之讹文。'抱'者,'苞'之或体,其实当作'包',言包裹然,旧校非。"

② "斫",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作"斩"。阮校:"案《释文》云'斩,一本作斫'。正义云'故云豫斫',又云'是豫斫也',是其本作'斫'。"

③ "必"字原误作"音",按上阮校所引作"必"。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④ "薪"原作"新",按上下经、传、笺此义均作"薪",据改。

也。此诗美其能官人,则以木茂喻贤人德盛,朴属喻贤人多。薪之似聘取贤人,积之似聚置于朝,故云山木茂盛,万人得而薪之;贤人众多,国家得用蕃兴。然蕃是在朝之士,当以薪济家用为喻,而文不类,是互相足也。蕃兴者,谓蕃殖兴盛,言国家昌大之意也。　○笺"白桵"至"燎之"。　○正义曰:言朴属而生者,《冬官·考工记》云:"凡察车之道,欲其朴属而微至。"注云:"朴属犹附著,坚固貌也。"此言朴者,亦谓根枝迫迮相附著之貌,故以朴属言之。欲取为薪,故言其枝叶茂盛芃芃然。薪必干乃用之,故云"豫斫"。《月令》季冬,"乃命牧秩薪柴,以供郊庙及百祀之薪燎"。则一岁所须槱燎炊爨之薪,皆于季冬收之,以拟明年之用,是豫斫也。至祭皇天上帝及三辰,则聚积燎之,解槱之意也。知此为祭天者,以下云"奉璋峨峨",是祭时之事,则此亦祭事。"槱之"与《大宗伯》"槱燎"文同,故知为祭天也。《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彼槱燎之文,唯施用于司中、司命。此祭皇天上帝,亦言槱之者,彼云禋祀、实柴、槱燎三者,皆祭天神之礼,俱是燎柴升烟,但神有尊卑,异其文耳,故注云:"禋之言烟,周人尚臭,烟气之臭闻者也。"三祀皆积柴,实牲体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烟,所以报阳也。是其礼皆同,故得为槱之也。"皇天上帝",《月令》文。彼注以皇天为北辰耀魄宝,上帝为五帝,则此亦宜然。《宗伯》注:"昊天上帝,冬至于圜丘所祀天皇大帝也。"昊天上帝,犹皇天上帝,《周礼》以为一,而《月令》分之者,以《周礼》文自相顾。《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别言五帝,则昊天上帝之中无五帝矣,故以为一。《月令》文无所对,宜广及天帝,故分之为二。此亦广文,当同之也。《春官·神仕》之职,桓二年《左传》,皆有三辰之文,即《宗伯》所云"日、月、星辰",是也。此章言祭天之事,祭天则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可兼及日、月,而总言三辰。以为兼及星辰者,以其俱在天神,皆用柴祭,槱文可以兼之,故通举焉。此及《宗伯》,月在柴燎之限,则月为天神,当以烟祭。《觐礼》云:"祭天燔柴,祭地瘗。"注云:"燔柴祭天,谓祭日也。则祭地瘗者,谓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灵之也。"又以月为地神,而从瘗埋之祭者,彼注又云:"月者,大阴之精,上为天使。"然以天使从天,以阴精又从地,故以祭月有二礼。月之从埋,唯此会同告神一事而已,其余皆从实柴,故《宗伯》定之以为天神也。文王受命称王,必当祭天,其祭天之事,唯肇禋与是类见于《诗》。其外又《中候·合符后》云:"文立稷配。"注云:"文王受命祭天,立稷以配之。"诸儒皆以为郊与圜丘异名而实同,郑以圜丘与郊别。文王未定天下,不宜已祭圜丘,所以言稷配,盖郊也。何则?周公祭礼,始禘喾而郊稷,祖文而宗武。若文王已具其礼,当使谁配之?以此知文王之时,未具祭天之礼。而分皇天上帝为二者,亦以槱文可尽兼天神,广言之耳,未必文王已祭天皇大帝也。此笺异于传。孙毓云:"此篇美文王之能官人,非称周地之

多贤才也。国事莫大于祀，神莫大于天，必择俊士与共其礼，故举祭天之事，以明官人之义。又'薪之槱之'，是燎祭积薪之名，非谓万民皆当槱燎。笺义为长。"○传"趣，趋"。○正义曰：此趣向之趣，义无所取，故转为疾趋。○笺"辟君"至"积薪"。○正义曰："辟，君"，《释诂》文。以时纣存嫌不祭天，故辨之云"君王谓文王也"。文承上槱之之下，故知相助积薪也。

济济辟王，左右奉璋。半圭曰璋。笺云：璋，璋瓒也。祭祀之礼，王祼以圭瓒，诸臣助之，亚祼以璋瓒。○璋音章。瓒，在但反，字或作"赞"。祼，古乱反。奉璋峨峨[1]，髦士攸宜。峨峨，盛壮也。髦，俊也。笺云：士，卿士也。奉璋之仪峨峨然，故今俊士之所宜。○峨，本又作"莪"，五歌反。髦音毛。

【疏】"济济"至"攸宜"。○毛以为，文王能任贤为官，助之行礼。济济然多容仪之君王，其行礼之事，则左右之臣，奉璋而助行之。此臣奉璋之时，其容仪峨峨然甚盛壮矣，乃是俊士所宜。为臣奉璋，是其能官人也。○郑以此章说宗庙之祭，贤臣取之。言济济然其临祭祀敬美之君王，其祭之时，亲执圭瓒以祼。其左右之臣，奉璋瓒助之而亚祼。奉璋亚祼之时，容仪峨峨然甚得其礼。此奉璋之事，俊士之所宜行也。宜以助祭，是官得其人也。○传"半圭曰璋"。○正义曰：传唯解璋，而不言瓒，则不以此为祭矣。《斯干》传曰："璋，臣之职。"则谓臣之行礼当执璋也。王肃云："群臣从王行礼之所奉。《顾命》曰：'太保秉璋以酢。'"肃以臣之执璋于礼无文，故引《顾命》为证。○笺"璋璋"至"璋瓒"。○正义曰：郑以臣行礼亦执圭璧，无专以璋者。礼，圭以进君，璋以进夫人，则圭当统名，不得言璋。《论语》说孔子执圭，是其事也。《冬官·玉人》云"大璋、中璋、边璋"，皆是璋瓒也。以璋言之，故知璋是璋瓒。王肃云："□[2]本有圭瓒者，以圭为柄，谓之圭瓒。未有名璋瓒为璋者。"王基驳云："《郊特牲》曰'灌以圭璋'，与此云'奉璋峨峨'，皆有明文，故知璋为璋瓒矣。"祭之用瓒，唯祼为然，故云祭祀之礼，王祼以圭瓒，诸臣助之，亚祼以璋瓒。即《祭统》云"君执圭瓒祼尸，大宗[3]执璋瓒亚祼"，是也。《天官·内宰职》云："大祭祀，后祼献则赞。"然则亚祼者，当是后夫人矣。此及《祭统》言大

---

① "峨峨"，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莪莪"，注及正义中字同。阮校："案'峨峨'是也。《释文》、《说文》、《尔雅》皆可证。"

② "□"，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一"。阮校："案此有缺文耳。"

③ "宗"后原有"伯"字，按阮校："'伯'衍字也，当在下，错入于此。浦镗云记文无'伯'字，是也。"据删。

宗伯[1]者,彼注云:"容夫人有故摄焉。摄代王,后一人而已。言诸臣者,举一人之事,以见诸臣之美耳。"又《天官·小宰》云:"凡祭祀,赞、祼将之事。"注云:"又[2]从太宰助王。"然则大宰助王祼,小宰又助之,是助行祼事,非独一人,故言诸臣。《小宰》注云:"唯人道宗庙有祼。天地大神至尊不祼,莫称焉。"则此言祼事,祭宗庙也。笺直言祭祀之礼,不言庙。以言祼,则庙可知。《祭义》说宗庙之祭云:"孝子悫而趋,宾客则济济。"此言济济辟王者,以孝子当祭,志心念亲,不事仪饰,故言悫而趋,见其仪少耳。其实祭是大事,非无仪也。《清庙》笺云:"周公之祭清庙,其礼仪敬且和。"是有仪矣。　○传"峨峨"至"髦俊"。　○正义曰:以峨峨是容仪之貌,故言盛壮。《释训》云:"峨峨,祭也。"舍人曰:"峨峨,奉璋之祭[3]。"郑以此璋为祭,合于《尔雅》。毛不为祭,盖以行礼貌同于祭。"髦,俊",《释言》文。　○笺"士,卿士"。　○正义曰:士者,男子之大号。以奉璋亚祼,是宗伯之卿,故言卿士也。

淠[4]彼泾舟,烝徒楫之。淠,舟行貌。楫,棹也。笺云:烝,众也。淠淠然泾水中之舟,顺流而行者,乃众徒船人以楫棹之故也。兴众臣之贤者,行君政令。　○淠,匹世反,沈孚计反。泾音经。烝,之承反。楫音接,徐音集,《方言》云:"楫谓之桡,或谓之櫂。"郭注云:"楫,桡头索也,所以县櫂,谓之楫。"《说文》云:"楫,舟棹也。"《释名》云:"在傍拨水曰櫂。又谓之楫。"櫂,直教反。周王于迈,六师及之。天子六军。笺云:于,往。迈,行。及,与也。周王往行,谓出兵征伐也。二千五百人为师。今王兴师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礼》。《周礼》[5]"五师为军,军万二千五百人"。　【疏】"淠彼"至"及之"。　○正义曰:文王既能官人,行其政令。言淠淠然顺流而行者,是泾水之舟船。此舟船所以得顺流而行者,乃由众徒船人以楫櫂之故也。以兴随民而化者,是文王之政令也。此政令所以得随民而化者,乃由诸臣贤者以力行之故也。既有贤臣为王布政,故可以征讨有罪。周王往行征伐,则六师与之而俱进也。　○传"淠,舟行貌。楫,櫂"。　○正义

---

① "伯"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宗'下有'伯'字。案有者是也。十行本错在上文。"据补。

② "又"原作"文",按孙校:"据《周礼》注正。"据改。

③ "祭",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貌"。

④ "淠",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毛本同,闽本、明监本误作"渒",注及正义中字同。

⑤ "周礼"二字,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不重。

曰：定本及《集注》皆云"舟行"，则与郑不异。或云"舟止"者，误也。《方言》"楫或谓之櫂"，则毛以时事名之。　○笺"烝众"至"政令"。　○正义曰："烝，众"，《释诂》文。淠淠为动之貌，故云顺流而行，以承上章说贤臣之事，故为众臣之贤者行君政令。　○传"天子六军"。　○正义曰：《瞻彼洛矣》云："以作六师。"《常武》云："整我六师。"皆谓六军为六师，明此六师亦六军也。　○笺"周王"至"百人"。　○正义曰：师之所行，必是征伐，故知周王往行，谓出兵征伐也。"二千五百人为师"，《夏官序》文。礼，天子六军，诸侯大国三军。今周王不以军，而兴师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礼》故也。若如《周礼·夏官序》云"五师为军，军万二千五百人也"，诗为《大雅》，莫非王法，造舟为梁，裸将于京，皆是天子之礼。而此必为殷末之制者，以诗人之作，或以后事言之，或论当时之实。若是当时实事，文王未必已备六军。因言师不言军，故为此解耳。郑之此言，未是定说。《郑志》赵商问："此笺引《常武》'整我六师'，宣王之时。又出[①]征伐之事，不称六军，而称六师。不达其意。"答曰："师者，众之通名，故人多云焉。欲著其大数，则乃言军耳。"此正答《常武》六师，而不申此笺之意，是其自持疑也。又临硕并引《诗》三处六师之文，以难《周礼》。郑释之云："《春秋》之兵，虽累万之众，皆称师。《诗》之六师，谓六军之师。"总言三文，六师皆云六军，是亦以此为六军之意也。又《易·师卦》注云："多以军为名，次以师为名，少以旅为名。师者，举中之言。"然则军之言师，乃是常称，不当于此独设异端。又《甘誓》云："乃召六卿。"注云："六卿者，六军之将。"《公刘》笺云："邰，后稷上公之封，大国三军。"《大誓》注云："六军之兵东行，皆在《周礼》之前。"郑自言有六军、三军之法，何故于此独言殷末？当是所注者广，未及改之耳。

倬彼云汉，为章于天。倬，大也。云汉，天河也。笺云：云汉之在天，其为文章，譬犹天子为法度于天下。　○倬，陟角反。周王寿考，遐不作人。遐，远也，远不作人也。笺云：周王，文王也。文王是时九十余矣，故云"寿考"。"远不作人"者，其政变化纣之恶俗，近如新作人也。　【疏】笺"周王"至"作人"。　○正义曰：上已有周王，何嫌非文王？而于此言谓文王者，欲因取文王之名，以解寿考，故于此言之也。受命之时，已九十矣。六年乃称王。此虽称王后言，不妨述受命时事，故云九十余矣。作人者，变旧造新之辞，故云变化纣之恶俗，近如新作人也。

---

① "出"，毛本作"此"。

追琢其章，金玉其相。追，彫[1]也。金曰彫，玉曰琢。相，质也。笺云：《周礼·追师》"掌追衡笄"，则追亦治玉也。相，视也，犹观视也。追琢玉使成文章，喻文王为政，先以心研精，合于礼义，然后施之。万民视而观之，其好而乐之，如睹金玉然。言其政可乐也。　○追，对回反。注同。琢，陟角反。注同。彫，都挑反。相如字。一云："郑息亮反。"研，倪延反。好，呼报反。乐音洛。下同。勉勉我王，纲纪四方。笺云：我王，谓文王也。以罔[2]罟喻为政，张之为纲，理之为纪。　○罟音古。【疏】"追琢"至"四方"。　○毛以为，上言文王之表章，此又说其有文章之事。言治宝物为器，所以可彫琢其体以为文章者，以金玉本有其质性故也。以喻文王所以可修饰其道以为圣教者，由本心性有睿圣故也。心性有睿圣，故修饰以成美。言文王之有圣德，其文如彫琢，其质如金玉，以此文章教化天下，故叹美之。言勉勉然勤行善道不倦之我王，以此圣德，纲纪我四方之民，善其能在民上治理天下。郑以为，申上政教可美之意。言工人追琢此玉，使其成文章而后用之。以兴文王研精此政教，合于礼义，其出，民皆贵而爱之，好而乐之，如金玉之宝，其皆视而观之。言其政得其宜，民爱之甚。馀同。　○传"追彫"至"相质"。　○正义曰：毛以此经上下相成，所追琢者即此金玉，故以追为彫。《释器》说治器之名云："玉谓之琢。"是玉曰琢也。《释器》上文云："玉谓之彫，金谓之镂。"刻金不为彫，言金曰彫者，以彼对文为别，散可以相通。《论语》曰："朽木不可彫。"木尚称彫，明金亦可为彫也。以此二句相对，章是成文，则相是本质，故相为质也。王肃云："以兴文王圣德，其文如彫琢矣，其质如金玉矣。"　○笺"周礼"至"可乐"。　○正义曰：《周礼》"追师掌追衡笄"，《天官·追师职》文。彼注"追，犹治也。王后之衡笄，皆以玉为之。唯祭服有衡，垂于副之两傍当耳"。是衡笄俱首服也。以玉为之，而职曰追师，故知追为治玉之名。彼注亦引此诗，交相为证也。"相，视"，《释诂》文。视者，以目睹物，从目生名。观者，见物看之，据彼生称。今言万民之看王政教，故又转为观也。上言政教之美，能变化恶俗，故知此述政教可美之事。金玉，物之贵者，故云其好乐之如睹金玉然。言政之甚可乐也。易传者，以上言"作人"，下言"纲纪"，皆是政教之事，则此亦述政教矣。圣人体自生知，性与道合，不当于此辄譬文王美质，故易之。　○笺"我王"至"为纪"。　○正义曰：以"我王"之文异于上"辟王"、"周王"，故详之，言"谓文王也"。《说文》云："纲，网纮也。"

---

[1] "彫"，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雕"，下同。阮校："案《释文》'雕，都挑反'。正义标起止云'追彫'，是二本不同也。'彫'、'雕'古同用字。"

[2] "罔"，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网"。

"纪,别丝也。"然则纲者,网之大绳,故《盘庚》云:"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是其事也。以举纲能张网之目,故"张之为纲"也。纪者,别理丝缕,故"理之为纪[①]"。以喻为政有举大纲,赦小过者;有理微细,穷根源者。

《棫朴》五章,章四句。

《旱麓》,受祖也。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刘之业。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禄焉。 〇旱,户但反。麓音鹿,本亦作"鹿"。 【疏】"《旱麓》六章,章四句"至"干禄焉"。 〇正义曰:作《旱麓》诗者[②],言文王受其祖之功业也。又言其祖功业所以有可受者,以此周之先祖,能世修后稷、公刘之功业,谓大王以前,先公皆修此二君之业,以至于大王、王季,重以得天之百福、所求之禄焉。文王得受其基业,增而广之,以王有天下,故作此诗,歌大王、王季得禄之事也。受祖者,谓受大王、王季已前也。王季者,文王之父。而并言祖者,以卑统于尊,故系之大王也。不言文王受祖者,此祖功业,后世亦蒙之,不言文王,见其流及后世。周之先祖,总谓文王以前,世修后稷、公刘之业者,后稷,上世贤君,功业布于天下,公刘能修后稷之业,又是先公之中贤俊者,故特显其名。公刘之前先公修后稷之业;公刘以后之君,并修公刘之业,故连言之。言周之先祖,则大王、王季在其中矣。而别言大王、王季,以大王、王季道德高于先君,获福多于前世,故别起其文,见其盛于往前,且以结"受祖"之文,明"受祖"者,受大王、王季也。申者,重也。今大王福禄益多,故言重也。以大王言重,明周[③]前已得禄,是叙者要约之旨也。福、禄一也,而言"百福干禄焉",福言百,明禄亦其数多也。禄言干,明福亦求得之。以经有干禄,故因取而互之。经六章皆言大王、王季修行善道,以求神祐,是"申以百福干禄"之事也。《緜》言文王之兴,本由大王,而经有文王之事;此言"受祖",而经皆说祖之得福,其言不及文王者,诗者,志也,各言其志,故辞不可同。《生民》,周公、成王之雅也,《维清》、《执竞》、《时迈》、《思文》,周公、成王之颂也,其文皆无周公、成王之事,以其光扬祖业,足为子孙之美,故其辞不复及焉。

瞻彼旱麓,榛楛济济。旱,山名也。麓,山足也。济济,众多也。笺云:旱山之足,林木茂盛者,得山云雨之润泽也。喻周邦之民独丰乐者,被其君德教。 〇榛,侧巾反,《字林》云:"木丛。"又仕人反。楛音户,《草木疏》云:"楛,木

① "纪"原作"人"。按笺云"理之为纪",此释笺,故亦当作"纪"。据笺文改。

② "者"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诗'下当脱'者'字,是也。"据补。

③ "周"字原在下"禄"字前,按阮校:"'周'字当在'明'字下。"据移。

茎似荆而赤,其叶如蓍,上党人篾以为筥箱,又屈以为钗也。"乐音洛。下同。被,皮伪反。**岂弟君子,干禄岂弟。**干,求也。言阴阳和,山薮殖,故君子得以干禄乐易。笺云:君子,谓大王、王季。以有乐易之德施于民,故其求禄亦得乐易。

○岂弟,本亦作"恺",又作"凯",苦亥反;弟亦作"悌",徒礼反,一音待。岂,乐也。弟,易也。后"岂弟"皆同。易,以豉反。下同。　【疏】"瞻彼"至"岂弟"。○毛以为,视彼周国旱山之麓,其上则有榛楛之木济济然茂盛而众多,是由阴阳和,以致山薮殖也。阴阳调和,是君之所感。木犹尚然,明民亦得其性,故乐易然之君子,谓大王、王季。以此人物得所而求福禄,其心乐易然,喜民之得所也。○郑说在笺。　○传"旱山"至"众多"。　○正义曰:以旱文连麓,麓为山足,故知旱为山名。知麓是山足者,以《周礼·地官》有大林麓、中林麓、小林麓,立林衡之官以掌之,与山虞连职,若斩木材[1],则受法于山虞。长木之处在山,知为山足也。济济文连榛楛,为木之貌,故为众多。《周语》韦昭注云:"榛似栗而小[2]。楛,木名。"陆机云:"楛,其形似荆而赤,茎似蓍。上党人织以为斗[3]筥箱器,又屈以为钗。故上党人调曰:问妇人欲买赭不?谓灶下自有黄土。问买钗不?谓山中自有楛。"○笺"旱山之[4]"至"被其君德教"。　○正义曰:以下云"岂弟君子",明是德能养民,故为乐易,故以此为喻民得丰乐,被君子德教也。　○传"干求"至"乐易"。○正义曰:"干,求",《释言》文。《周语》引此一章,下[5]乃云:"夫旱麓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乐易干禄焉。若夫山林匮竭,林麓散亡,薮泽肆既,民力彫[6]尽,田畴荒芜,资用乏匮,君子将险,哀之不暇,而何乐易之有焉?"毛依此文以为义。彼韦昭注云:"王者之德,被及榛楛,阴阳调,草木盛,故君子以求禄,其心乐易矣。"用此传为说。然则此《外传》正文,而笺易之者,以阴阳和,山薮殖,自然民丰乐矣。立君所以牧民,美人君之德,当以养民为主,不应舍民弗言,而唯论草木,是必以木既茂盛,民亦丰乐。《外传》引其本经,遗其兴意。毛传理虽不谬,于作意未尽,故笺申

---

① "材"原作"林",按阮校:"浦镗云'材'误'林',是也。"据改。

② "似栗而小"原作"以栗而大",按阮校:"浦镗云'似'误'以';'大'当'小'字误。以《国语》注考之,是也。"据改。

③ "斗"原作"牛",按阮校:"毛本'牛'作'斗'。按所改是也。"据改。

④ "之"原作"名",按阮校:"'名'当作'之'。"据改。

⑤ "下"原作"○",按阮校:"'○'当作'下'。"据改。

⑥ "既民力彫"原作"逸民力周",按阮校:"浦镗云'既'误'逸';'彫'误'周',考《国语》,浦校是也。"据改。

而备之。 ○笺"君子"至"乐易"。 ○正义曰:以序言"受祖",祖文未见,故辩之云:君子谓大王、王季也。上言民被其德教,是有乐易之德施于民也。君子行善,善亦应之,既施乐易于民,故求福亦得乐易。乐易谓求则得之,其心喜乐简易也。

瑟彼玉瓒,黄流在中。玉瓒,圭瓒也。黄金所以流鬯也[①]。九命然后锡以秬鬯、圭瓒。笺云:瑟,洁鲜貌。黄流,秬鬯也。圭瓒之状,以圭为柄,黄金为勺,青金为外,朱中央矣。殷王帝乙之时,王季为西伯,以功德受此赐。 ○瑟,所乙反,又作"璱"。"黄金所以流鬯也"。一本作"黄金所以为饰流鬯也",是后人所加。秬音巨,黑黍也。鬯,敕亮反。以黑黍米捣郁金草,取汁而煮之,和酿其酒,其气芬香调畅,故谓之秬鬯。勺,上灼反,字或作"杓"。岂弟君子,福禄攸降。笺云:攸,所。降,下也。 ○降如字,又户江反。注同。 【疏】"瑟彼"至"攸降"。 ○毛以为,上言大王、王季有德于民,此又言有功受赐。言王季为西伯,以有功德之故,殷王帝乙赐之以瑟然而洁鲜者,乃彼圭玉之瓒,而以黄金为之勺,令得流而前注其秬鬯之酒,为金所照,又色黄而流在于其中也。此有乐易之德之君子,以有德之故,是福禄所以降下而与之。天子赐之圭瓒,即是福禄下也。 ○郑以黄流谓鬯酒为异。馀同。 ○传"玉瓒"至"圭瓒"。 ○正义曰:瓒者,器名,以圭为柄。圭以玉为之,指其体谓之玉瓒,据成器谓之圭瓒,故云"玉瓒,圭瓒也"。瓒者,盛鬯酒之器,以黄金为勺,而有鼻口,鬯酒从中流出,故云黄金所以流鬯。以器是黄金,照酒亦黄,故谓之黄流也。定本及《集注》皆云"黄金所以饰流鬯也",若有饰字,于义易晓,则俗本无"饰"字者,误也。"九命然后赐以秬鬯、圭瓒",其意以为,王季九命,受此赐也。《孔丛》羊容问子思曰:"古之帝王,中分天下而二,公治之,谓之二伯。周自后稷封为王者之后,至大王、王季、文王,此为诸侯矣,奚得为西伯乎?"子思曰:"吾闻诸子夏曰:'殷王帝乙之时,王季以九命作伯于西,受圭瓒、秬鬯之赐,故文王因之得专征伐。'此诸侯为伯,犹周、召分陕,亦以周、召之君为伯乎!"毛意当如《孔丛》之言,以王季为东西大伯,故以九命言之也。 ○笺"瑟洁"

① "黄金所以流鬯也","流"前原有"饰"字,阮校:"案《释文》云'黄金所以流鬯也,一本作黄金所以饰流鬯也,是后人所加'。正义云'定本及《集注》皆云黄金所以饰流鬯也,若有饰字,于义易晓,则俗本无饰字者,误也'。段玉裁亦以为有者为长。"按孙校:"《释文》无'饰'字,与《考工·玉人》'黄金'句之文合,是也。孔本误。"据删。

至"此赐"。　○正义曰:以瑟为玉之状,故云洁鲜貌。《说文》云:"瑟者[①],玉英华相带如瑟弦。"或当然。《江汉》曰:"釐尔圭瓒,秬鬯一卣。"是赐圭瓒必以秬鬯随之,故知黄流即秬鬯也。传以黄流为黄金流鬯。笺直以秬鬯为黄流者,秬,黑黍一秠[②]二米者也。秬鬯者,酿秬为酒,以郁金之草和之,使之芬香条鬯,故谓之秬鬯[③]。草名郁金,则黄如金色,酒在器流动,故谓之黄流。易传者,以言黄流在中,当谓在瓒之中,不谓流出之时。而瓒中赤而不黄,故知非黄金也。以此故具言圭瓒之状,以圭为柄,黄金为勺,青金为外,以朱为中央矣。明酒不得黄也。知瓒之形如此者,以《冬官·玉人》云:"大璋、中璋九寸,边璋七寸,射四寸。黄金勺,青金外,朱中央,鼻寸,衡四寸。"注云:"射,琰出者也。鼻,勺流也。凡流皆为龙口也。衡,横宇,谓勺径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瓒。"故说瓒之状,以璋状言之。知三璋如玉瓒者,以彼上文云:"祼圭尺有二寸,有瓒,以祀宗庙。"更不说瓒形。明于三璋之制见之,故知同也。又《春官·典瑞》注引汉礼瓒槃大五升,口径八寸,下有槃口径一尺,则瓒如勺,为槃以承之也。天子之瓒,其柄之圭长尺有二寸,其赐诸侯盖九寸以下。此述大王、王季之事,故云"殷王帝乙之时,王季为西伯,以功德受此赐"。郑不见《孔丛》之书,其言帝乙之时,或当别有所据,故《谱》亦然。《尚书·西伯戡黎》注云:"文王为雍州之伯,在西,故谓之西伯"。则以文王为州牧,故《楚辞·天问》云:"伯昌号衰,秉鞭作牧。"王逸云:"文王为雍州牧。"此王季为西伯,亦当为雍州牧也。《大宗伯》云:"八命作牧。"则王季唯八命,不从毛为九命也。八命所以亦得圭瓒之赐者,《宗伯》注云:"侯、伯有功德,加命得专征伐于诸侯。"然则以专征当州之内,亦当赐之如上公,故王季为西伯得受圭瓒也。郑《驳异义》引《王制》云:三公一命衮,若有功则加赐。衮,衣之谓与?一曰"衣服",是也。郑之意,以九命之外,别加九赐。案《礼纬·含文嘉》上列九赐之差,下云:"四方所瞻,侯、子所望。"宋均注云:

---

① "说文云瑟者",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说文》作瑟,无者字',非也。考《说文》引《诗》止作'瑟',以证'瑟'字从玉瑟。正义所见本不误,故但取其如瑟弦之义而云'瑟者'。'者'字为下起文,殊无取于'瑟'字也。《释文》'瑟'下云'字又作璱',不云《说文》作'璱',是也。"又曰:"按此说甚误。明明引《说文·玉部》'璱'字下之语,安得云'瑟'者非'璱'者之误耶?又云《说文》引《诗》止作'瑟',彼亦未见古本有如此者。"

② "秠",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稃'误'秠',非也。此见郑《周礼·鬯人》注及答张逸、《生民》正义有明文,浦失考之。"

③ "秬鬯者"至"秬鬯"二十五字,孙校:"郑说《周官》谓郁鬯和郁,秬鬯直是秬酒,不和郁,疏说非郑义。"

"九赐者，乃四方所共见，公、侯、伯、子、男所希望。"由此言之，七命皆得赐，不在九命者。彼谓随命得赐，与九命外顿加九赐。别九赐者，《含文嘉》云："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则，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七曰斧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宋均注云："进退有节，行步[①]有度，赐之车马，以代其步。言成文章，行成法则，赐以衣服，以表其德。动作有礼，赐之纳陛，以安其体。长于教训，内怀至仁，赐以乐则，以化其民。居处修理，房内不渫，赐以朱户，以明其别。勇猛劲疾，执义坚强，赐以虎贲，以备非常。亢扬威武，志在宿卫，赐以斧钺，使得专杀。内怀仁德，执义不倾，赐以弓矢，使得专征。孝慈父母，赐以秬鬯，以祀先祖。"是其九赐之事也。

鸢飞戾天，鱼跃于渊。言上下察也。笺云：鸢，鸱之类，鸟之贪恶者也。飞而至天，喻恶人远去，不为民害也。鱼跳跃于渊中，喻民喜得所。 ○鸢，悦宣反。鸱，尺尸反。岂弟君子，遐不作人。笺云：遐，远也。言大王、王季之德近于变化，使如新作人。 【疏】"鸢飞"至"作人"。 ○毛以为，大王、王季德教明察，著于上下。其上则鸢鸟得飞至于天以游翔，其下则鱼皆跳跃于渊中而喜乐。是道被飞潜，万物得所，化之明察故也。能化及上下，故叹美之。言乐易之君子大王、王季，其变化恶俗，远此不新作人，言其近新作人也。 ○郑上二句别具笺。 ○传"言上下察"。 ○正义曰：《中庸》引此二句，乃云"言上下察"，故传依用之，言能化及飞潜，令上下得所，使之明察也。 ○笺"鸢鸱"至"得所"。 ○正义曰：《苍颉解诂》以为，鸢即鸱也。名既不同，其当小别，故云"鸱之类"也。《说文》云："鸢，鸷鸟。"击小鸟，故为贪残。以贪残高飞，故以喻恶人远去。渊者，鱼之所处；跳跃，是得性之事，故以喻民喜乐得其所。易传者，言鸟之得所，当如鸳鸯在梁，以不惊为义，不应以高飞为义。且下云"遐不作人"，是人变恶为善，于喻民为宜。《礼记》引《诗》断章，不必如本，故易之。

清酒既载，骍牡既备。言年丰畜硕也。笺云：既载，谓已在尊中也。祭祀之事，先为清酒，其次择牲，故举二者。 ○骍，息营反，《字林》火营反。畜，香又反。以享以祀，以介景福。言祀所以得福也。笺云：介，助。景，大也。 ○享，许丈反，徐许亮反。介音界。后同。 【疏】"清酒"至"景福"。 ○毛以为，大王、王季既成民事，乃以神事。有清洁之酒，既载而置之于尊中；其赤牡之牲，既择而养之以充备。有此牲、酒以献之于宗庙，以祭祀其先祖，以得大大之福

① "步"，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浦镗云'止'误'步'，是也。"孙校："《曲礼》疏、《公羊·庄元年》疏引《纬》文亦作'步'，浦校误。"

禄。　○郑以介为助为异。馀同。　○传"言年丰畜硕"。　○正义曰:言酒见其年丰,言牲见其畜硕。桓六年《左传》曰:"圣王先成于民,而后致力于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硕肥腯',谓其畜之硕大蕃滋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谓其三时不害,而民和年丰也。"此传取彼意也。　○笺"既载"至"二者"。　○正义曰:既载,载之于器,故知已在尊中也。此既载、既备,谓将用之时,故即云"以享以祀"也。又解祭祀之用羞物多矣,独举酒、牲者,祭祀之事,先为清酒,其次择牲,故举是二者也。《信南山》笺解清酒总诸郁鬯、玄酒与五齐三酒,此清酒与彼不同者,观经立义,所以各别。前已具解清酒者,冬酿接夏而成,其余不尽然。要清酒皆豫作,有在三月前者,故云先为清酒也。《地官·充人》云:"掌系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则系于牢,刍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又《祭义》云:"君召牛,纳而视之,择其毛而卜之,吉,而后养之。"是择牲在祭前三月,次为酒之后也。文十三年《公羊传》云:"周公用白牡,鲁公用骍犅,群公不毛。"然则大王、王季为殷之诸侯,其牲亦应不毛。而云"骍牲"者,"不毛者不定用一毛而已,其牲皆用纯色,故此祭用纯骍也"。《祭义》云"择其毛",是诸侯用纯色也。或者此是作者于后据周所尚而言之。　○传"言祀所以得福"。　○正义曰:诗文诸云"介福"者,毛皆以介为大。此亦谓之得大我之福。

瑟彼柞棫,民所燎矣。瑟,众貌。笺云:柞棫之所以茂盛者,乃人熂燎除其旁草,养治之,使无害也。　○燎,力召反,又力吊反,《说文》作"尞",云:"柴[1]祭天也。"又云:"燎,放火也。"《字林》同。尞,力召反。燎音力小反。熂,许气反。芟草烧之曰熂,何、沈虚刈反。岂弟君子,神所劳矣。笺云:劳,劳来,犹言佑助。　○劳,力报反。注同。来,力代反,本亦作"俫",同。佑音又。　【疏】"瑟彼"至"劳矣"。　○正义曰:上言祭以助福,此言得福之事。言瑟然众多而茂盛者,是彼柞棫之木也。此柞棫所以得茂者,正以为民所熂燎,而除其傍[2]草矣。傍无秽草,故木得茂盛。以兴得福者,乃彼乐易君子也。此君子所以得福者,王以为神所劳来,去其患害矣。既无患害,故多获福。言神之劳来君子,犹民之燎柞棫也。

---

① "云柴"原作"一云此",按阮校:"通志堂本、卢本'此'作'柴',各本所附同。案'柴'字是也。《释文校勘》山井鼎云:'一'字可删。考今《说文》及小字本所附正无'一'字。"据删、改。

② "傍",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旁"。阮校:"案'傍'者,正义所易之今字,余多同此。"

莫莫葛藟，施于条枚。莫莫，施貌。笺云：葛也藟也，延蔓于木之枝本[1]而茂盛。喻子孙依缘先人之功而起。　○藟，力轨反，字又作"虆"，同。施，以豉反。注同。枚，芒回反。蔓音万。岂弟君子，求福不回。笺云：不回者，不违先祖之道。　【疏】"莫莫"至"不回"。　○正义曰：上言蒙先祖之福，此言修先祖之德。言莫莫然而延蔓者，是葛也藟也，乃施于木之条枚之上而长也。以兴依缘者，此大王、王季也，乃依缘己之先祖之功业而起也。大王、王季既依缘先祖，则述修其业，是此乐易之君子，其求福禄不违先祖之正道。言其修先祖之正道以致之，是谓之"申以百福于禄焉"。　○笺"葛也"至"而起"。　○正义曰：序言"世修后稷、公刘之业"，此又以葛藟延蔓为喻，故知喻子孙依缘先人之功而起也，此经既言依缘先祖[2]，故知下言不回者，是不违先祖之道。

《旱麓》六章，章四句。

《思齐》，文王所以圣也。言非但天性，德有所由成。　○齐，侧皆反，本作"斋"。斋，庄也。下同。　【疏】"《思齐》四章，章六句"至"以圣"。　○正义曰：作《思齐》诗者，言文王所以得圣，由其贤母所生。文王自天性当圣，圣亦由母大贤，故歌咏其母。言文王之圣，有所以而然也。经四章，首章言大任德行纯备，故能生此文王，是其所以圣也。二章以下，言文王德当神明，施化家国，下民变恶为善，小大皆有所成，是其圣之事也。　○笺"言非"至"由成"。　○正义曰：《论语》云："天生知之者，上也。"则圣人禀性自天，不由于母。以大姒之贤，亦生管、蔡。而云"德有所由成"，归德于母者，以其母实贤，遂致歌咏，见其叹美之深，录之以为后法耳。

思齐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妇。齐，庄。媚，爱也。周姜，大姜也。京室，王室也。笺云：京，周地名也。常思庄敬者，大任也，乃为文王之母。又常思爱大姜之配大王之礼，故能为京室之妇。言其德行纯备，故生圣子也。大姜言周，大任言京，见其谦恭，自卑小也。　○媚，美记反。后同。

---

① "枝本"原作"枚本"，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枚'作'枝'，闽本、明监本、毛本'本'误'木'。案'枝本'是也。枝，条也；本，枚也。考文古本'本'字不误。"据改。

② "祖"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先'下有'祖'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沈音眉。行,下孟反。见,贤遍反。**大姒嗣徽音,则百斯男。**大姒,文王之妃也。大姒十子,众妾则宜百子也。笺云:徽,美也。嗣大任之美音,谓续行其善教令。　○徽,许韦反。　【疏】"思齐"至"斯男"。　○毛以为,常思齐敬之德不惰慢者,大任也。大任乃以此德为文王之母,言其德堪与文王为母也。此大任又常能思爱周之大姜配大王之礼,而勤行之,故能为京师王室之妇。大任以有德之故,为大姒所慕,而嗣续行其美教之德音,思贤不妒,进叙众妾,则能生百数之此男,得为周藩屏之卫也。言大任能上慕先姑之所行,下为子妇之所续,是其德行纯备,故生圣子,是文王所以圣也。　○郑唯以京室为地名为异。馀同。　○传"齐庄"至"王室"。　○正义曰:"齐,庄"、《释言》文。宣三年《左传》曰:"兰有国香,人服媚之如是。"言服兰则人爱之,媚是爱义也。周姜为大任思爱,则是妇之念姑,知是大姜也。京者京师,故言"京室,王室"。王季未为天子,而言京者,以其追号为王,故以京师言之。　○笺"京周[1]"至"卑小"。　○正义曰:以周、京相对,故知是地名。言思爱大姜,明是爱慕其德,思其所为,故知思其配大王之礼也。能为京室之妇,言尽其妇道于京地,无愆过也。既能为妇,是德行纯备,故能生圣子。以子圣母贤,故知叹美之。周、京俱是地名,而分配有异,故大姜言周,大任言京,见大任谦恭自卑小,以明其本志也。《春秋》僖二十八年"冬,公会晋侯、齐侯于温。天王狩于河阳"。《穀梁传》曰:"会于温,言小诸侯也。以河阳言之,大天子也。"亦此类也。　○传"大姒"至"百子"。　○正义曰:定六年《左传》:"大姒之子,唯周公、康叔为相睦[2]也。"大姒为周公、康叔之母,是文王之妃也。又解大姒一人而有百男之意,以大姒一人有十子,不妒忌而进众妾,则宜有百子。能有多男,为国之屏翰,是妇人之美事,故言为大姒之德也。定四年《左传》曰:"武王之母弟八人。"是通武王与伯邑考为十子也。其名则《左传》文云:"周公为太宰,康叔为司寇,聃季为司空。"通武王、伯邑考为五人。又曰:"五叔无官。"则其余五者皆字叔。又曰:"曹为伯甸,非尚年也。"则曹叔振铎是康叔、聃季之兄也。又管、蔡、霍为三监,蔡与卫争长,明其皆母弟也。郕于富辰之言在蔡、霍之间。五叔者,其曹与管、蔡、郕、霍乎?《史记·管蔡世家》云:"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大姒,文王正妃也。其长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发,次曰管叔鲜,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铎,次曰郕叔武,次曰霍叔处,次曰康叔封,次曰聃叔季载。"其次不必如此,其十子

---

① "周"字前原有"师"字,盖涉前正义而衍。按上笺文云"京,周地名也",据删。

② "睦"原作"时",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时'恐'睦'误也。"今本《左传》正作"睦",据改。

之名当然也。皇甫謐云:"文王取大姒,生伯邑考、武王发,次管叔鲜,次蔡叔度,次郕叔武,次霍叔處,次周公旦,次曹叔振鐸,次康叔封,次聃叔季載。"其名與《史記》皆同,其次則异,不知謐何所據,而别于馬遷也。《左傳》富辰之言,曹在衛聃之下,不以長幼為次,則其弟無明文以正之。

惠于宗公,神罔时怨,神罔时恫。宗公,宗神也。恫,痛也。笺云:惠,顺也。宗公,大臣也。文王为政,咨于大臣,顺而行之,故能当于神明。神明无是怨恚。其所行者,无是痛伤。其所为者[①] 其将无有凶[②]祸。 ○恫音通。殉音凶,本又作"凶"。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刑,法也。寡妻,適妻也。御,迎也。笺云:寡妻,寡有之妻,言贤也。御,治也。文王以礼法接待其妻,至于宗族。以此又能为政治于家邦也。《书》曰:"乃寡兄勖。"又曰:"越乃御事。" ○刑,《韩诗》云:"刑,正也。"御,毛牙嫁反,郑鱼据反。適,丁历反。勖,许玉反。下同。 【疏】"惠于"至"家邦"。 ○毛以为,文王以母贤身圣,能协和神人。言文王之德,乃能上顺于先祖宗庙群公,以安宁百神,故神无有是怨恚文王者,神无有是痛伤文王者。明文王能敬事明神,蒙其祐助之。又能施礼法于寡少之適妻,内正人伦,以为化本。复行此化,至于兄弟亲族之内,言族亲亦化之。又以为法,迎治于天下之家国,亦令其先正人伦,乃和亲族。其化自内及外,遍被天下,是文王圣也。 ○郑以为,文王虽圣,能屈己从众,心不自专,乃能顺于其尊贵之群公。言其谘访大臣,顺而行之。以此举事允当于神明,故神明无是怨恚其文王所行者,神明无是痛伤其文王所为者,言甚蒙神之福,无祸灾也。文王以顺从之政而行之。先施法于寡有之贤妻,言接待其妻以礼法也。以此又至于兄弟之宗族,亦令接待其妻,以为政教之本。以此之故,又能为政治于天下之家邦。是其圣之事也。 ○传"宗公"至"恫痛"。 ○正义曰:《书序》云:"班宗彝。"《中庸》云:"陈其宗器。"皆谓宗庙为宗。又下频言"神罔",则宗公是宗庙先公,故云宗神也。"恫,痛",《释言》文。王肃云:"文王之德,能上顺祖宗,安宁百神,无失其道,无所

① "其所为者"四字原无,按阮校:"相台本'伤'下有'其所为者'四字。案有者是也。《沿革例》云:诸本皆无'其所为者'四字,唯建大字本有之,此相台本所出也。考正义云'无是痛伤其文王所为者',与上句正义云'无是怨恚其文王所行者'正同。是正义本自有此四字,诸本于'其'字复出而脱之耳。"据补。

② "凶",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毛本作"殉"。阮校:"案《释文》云'殉本又作凶'。正义标起止云'至凶祸',十行本不误,是正义本作'凶'也。毛本改之以合于《释文》,非。"

怨痛。"　○笺"惠顺"至"凶祸"。　○正义曰:"惠,顺",《释言》文。宗者,尊也。尊而为公,故知大臣。言顺之,故知谘于大臣,顺而行之。《论语》云:"无使大臣怨乎?"不以是人君当顺大臣也。神者,聪明正直,依人而行。人能行善,则神明忻悦。文王用臣得人,任而顺之,故能当于神明。神明无是怨痛,则知其后将无凶祸也。易传者[①],以《左传》称"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圣王先成于民,而后致力于神。此言文王之圣,不应先以顺神为本。又于时宗庙有大王、王季,若论宗庙,当以王统之,不当言公。且经传未有以宗庙之神为宗公者也。《晋语》云:"文王于是乎用四方之贤良。其即位也,询于八虞。度于闳夭而谋于南宫,诹于蔡、原而访于辛、尹,重之以周、召、毕、荣。亿[②]宁百神,而柔和万民,故《诗》曰:'惠于宗公,神罔时恫。'"彼正论文王之事,先言谘访,后言安神,乃引此诗以证之,则"惠于宗公",是顺臣可知,故易之。彼注贾逵、唐固皆云"八虞,周八士,皆在虞官。辛甲尹佚[③]、蔡公、原公也"。案《论语》有八士,郑以为周公相成王时所生,则不得为文王所询。如郑意则别有八士贤人在虞官矣。　○传"刑法"至"御迎"。　○正义曰:"刑,法",《释诂》文。无夫曰寡妻,今有夫施法于之,明寡非无夫之称,故以为少。適妻唯一,故言寡也。《释诂》云:"迓,迎也。"但《书传》诸御字亦得为迓,故毛读为迓,训之为迎。王肃云:"以迎治天下之国家。"　○笺"寡妻"至"御事"。　○正义曰:以上言大姒之贤,今言寡妻,当是贤之意,故以为寡有之妻,言其贤也。郑读御为驭,以御者制治之名,故为治也。易传者,言迎于家邦则于义不通,若如王肃之言,则是横益治字,故郑读为驭,训为治也。以礼法接待其妻,明化自近始,是正己身以及天下之身,正己妻以及天下之妻,正己之兄弟以及天下之兄弟,天下皆然,则无所不治。从妻而言,至于兄弟,为首尾之次焉。以此待妻及兄弟之法,又能为政治于家邦,使之皆如己也。言家者,谓天下之众家;邦者,尽境界之所极也。引《书》"乃寡兄勖",《康诰》文。周公戒康叔,谓武王为寡有之兄也。"越乃御事",《大诰》文。时周公将东征,诰于治事之臣也。引此二事,证寡为少有,御宜为治也。

雝雝在宫,肃肃在庙。雝雝,和也。肃肃,敬也。笺云:宫,谓辟廱[④]宫

---

① "者"原作"曰",按阮校:"浦镗云'曰'当'者'字误。是也。"据改。

② "亿"原作"意",按阮校:"浦镗云'亿'误'意',是也。"据改。

③ "辛甲尹佚"原作"辛男尹佚",按阮校:"'男'当作'甲';'侯'当作'佚',皆形近之讹。韦昭云'辛,辛甲;尹,尹佚',即本此。贾、唐注可证也。"据改。

④ "廱",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作"雝"。阮校:"案'廱'字是也。《释文》可证。"

也。群臣助文王，养老则尚和，助祭于庙则尚敬，言得礼之宜。　○辟，必亦反。下同。雝，於容反。**不显亦临，无射亦保。**以显临之，保安无猒也[①]。笺云：临，视也。保，犹居也。文王之在辟雝也，有贤才之质而不明者，亦得观于礼；于六艺无射才者，亦得居于位，言养善使之积小致高大。　○射，毛音亦，厌也。郑食夜反，射艺。猒，於艳反。下同。一本作“保，安也。射，猒也”，非。**肆戎疾不殄，烈假不遐[②]。**肆，故今也。戎，大也。故今大疾害人者，不绝之而自绝也。烈，业。假，大也。笺云：厉、假[③]皆病也。瑕，已也。文王于辟雝，德如此，故大疾害人者，不绝之而自绝。为厉假之行者，不已之而自已，言化之深也。　○烈，毛如字。郑作厉，力世反，又音赖。假，古雅反。瑕音遐，远也，郑古雅反。行，下孟反。下皆同。　【疏】“雝雝”至“不瑕”。　○毛以为，文王之德行，雝雝然甚能和顺，在于室家之宫；其容肃肃然能恭敬，在于先祖之庙。言文王治家以和，事神以敬，其德如是，岂为不显乎？言其显也。亦以此显德而临之于民上。文王既以显德临民，美其所为，无有厌其德者，亦皆安而行之。言民安文王之德，无厌倦也。

---

① “保安无猒也”，小字本、相台本“猒”作“厌”，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猒’字是也。《释文》云：‘保安无猒也，一本作保，安也；射，猒也。非。’正义云‘言安无猒也’云云，又云‘定本云保，安；射，猒也’，是正义本作‘安无猒也’，无上‘保’字。考此总为经‘无射亦保’一句发传，若分训‘射’、‘保’，即不得‘保’在‘射’上，当以正义本为长。考文古本作‘射，猒也’，采正义、《释文》。《释文》‘非’字旧脱，今补，见后考证。”

② “遐”，笺释曰：“瑕，已也。”《释文》则曰：“瑕，音遐，远也，郑古雅反。”如此，则经文原当为“瑕”。

③ “厉假”，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郑读烈假为厉瘕，故云皆病也’，又云‘定本及《集注》皆云厉，疫病也，不训瘕字，义不得通’。《释文》云‘烈，毛如字，业也。郑作厉，力世反，又音癞，病也。假，古雅反，大也’。于‘假’字下不云‘毛大也，郑病也’，是《释文》本不训‘瘕’字，与定本、《集注》同也。考此笺当云‘烈、假皆病也’，下笺‘为厉假之行者’当作‘为厉瘕之行者’。上仍用经字以为训，下则竟改其字，以显‘烈假’是‘厉瘕’之假借。如《噫嘻》‘既昭假尔之’，笺上仍用经字，云‘假，至也’，下则竟改其字，云‘格于上下也’，是其例矣。《隶释·唐公房碑》用作‘厉蛊’，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云‘蛊、假，声相近’，是也。此所谓以破引之。”又曰：“按训病则字当‘疠’，经书‘疠’字多讹‘厉’，不可胜正。”

由人安之如此,故今大为疾害人之行者,岂不止绝乎？言其止绝也。王之功业广大,岂不长远乎？言长远也。以恶人皆消,故王业远大,是其圣也。　○郑以为,此与下章连上二句,先言在宫在庙,卒二句又总结此二事,言文王布行善政,群臣化之,皆善。其群臣雍雍然尚和顺者,乃助养老而在辟廱宫也;肃肃然尚恭敬者,乃助祭在王宗庙也。文王之臣,养老则和,祭祀则敬,是得礼之宜矣。又言文王之臣所以助养老而和,以文王养进之故也。文王之在辟廱,其群臣有贤才之质而不明达者,亦得临而观其礼;有德艺之美而无射才者,亦得助而居于位。是乐人之善,养之使成,故助养老者皆尚和也。文王之在辟廱,其德如此,天下乐其德而民自化,故今大为疾害于人者,不绝之而自绝;为厉恶病害人之行者,不已之而自已。言感化之深,是文王之圣也。　○笺"宫谓"至"之宜"。　○正义曰:郑以此章次二句皆有二"亦",其文如一。此二文之下言"肆",肆训为"故今",是缘上事之辞,则此再言"亦"者,亦所[①]化之事也,而别文陈之,是行化有二处矣。下言行化有二处,则此在宫、在庙为下事之总目,庙是祭祀,则宫是养老。何者？祭祀、养老是相对之事,故《乐记》云:"祀乎明堂,以教诸侯之孝;食三老五更于太学,以教诸侯之悌也。"注云:"文王之庙为明堂制。"是相对之事也。《乐记》云"养老于太学",《王制》说"太学,天子曰辟廱",则辟廱是养老之宫矣,故"宫,谓辟廱宫也"。又以下言所化之事,明此有所化之人,故知为群臣助者,不是文王之身也。养老申慈爱之意,故尚和。祭祀展肃敬之心,故尚敬。所施各称其事,故言得礼之宜也。此诗美文王之圣,而言及群臣者,以臣下感化,尚[②]能敬和,则文王之身敬和可知,故举轻以明重也。　○传"以显"至"无厌"。　○正义曰:言"以显临之",反其言以不显为显,则是文王之身以显道临民也。言"安无默也"[③],是民安君德,无默倦也。上句言君临下,而下句言民化上,自相成也。定本云:"保,安。射,厌也。"　○笺"临视"至"高大"。　○正义曰:"临,视",《释诂》文。以自保守者,是安居之义,故云"保,犹居也"。笺以此及下章有二"肆"之文,分为二事,是则然矣。而必知此为在宫,下为在庙者,以上文在宫、在庙,先言[④]行礼养老,轻于祭祀。礼,射不中者不得与于祭,养老则可容之,而此言"无射亦保",故知在辟廱时也。以圣人行礼,必择贤而与之,不得有愚劣之人,故知不显是"有贤才之质而不明者"也。人性不同,

---

① "亦所"原作"行此",按阮校:"'行此'当作'亦所'。"据改。

② "尚"原作"上",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上'作'尚'。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言安无默也",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也'当'者'字误,非也。以正义上云'言以显临之'例之可见矣。"

④ "言"字原无,按阮校:"'先'下当有'言'字。"据补。

固容多品，或内敏而外讷，或貌懦志强，故"有贤才之质而不明者，亦得观于礼"。于六艺之伎，射为其一。人之所有，不可皆善，"于六艺无射才者，亦得居于位"。此人行未周备，所以令居位观礼者，文王志在养善，使之积小以成高大故也。《行苇》亦养老之诗，而曰"序宾以贤"，而以射中多少为次第。此无射才，而得居位，盖其位又在少中者之下也。且此美文王之养善，或当特通许之，不必常法。观礼、居位，一也，因人之别而异其文耳。此言养善以成高大，下云"使人器之，不求备"者，因此是养老之事，故云养之使成。祭非长养之名，故言"使之如器"。皆是舍短而取长，遗恶而收善，义亦一也。"积小致高大"，《易·升卦·象辞》。 ○传"肆故"至"假大"。 ○正义曰："肆，故今。戎，大。烈，业。假，大"，皆《释诂》文。言"大疾害人者，不绝之而自绝"，则亦反其言也。 ○笺"厉假"至"之深"。 ○正义曰：郑读烈假为厉瘕，故云"皆病也"。《说文》云：厉，恶[1]疾也。或作"癞，瘕病也"。是厉瘕皆为病之义也。定本及《集注》皆云"厉，疫病也"，不训瘕字，义不得通。"瑕，已"，《释诂》文。以"厉瘕不瑕"与"肆戎疾不殄"相配，故知厉瘕亦是病人之事。殄既为绝，则瑕当为已，不然则二文不类。且传以"烈假不瑕"为"业大不远"，文辞不次，故易之也。以文王在辟雍行礼，群臣和睦，虽在外远人，亦随流而化，故"病害人者，不绝之而自绝；为厉瘕之行者，不已之而自已，言化之深也"。此谓在野远人改恶为善，非谓助行礼者改恶行也。何则？文王之朝，岂有病害人者辄得入之，而待行礼乃变也？

不闻亦式，不谏亦入。言性与天合也。笺云：式，用也。文王之祀于宗庙，有仁义之行，而不闻达者，亦用之助祭；有孝悌之行，而不能谏争者，亦得入。言其使人器之，不求备也。 ○弟音悌，亦作"悌"。谏争，争斗之争也。**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造，为也。笺云：成人，谓大夫士也。小子，其子弟[2]也。

---

① "厉恶"，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恶'误'疫'。按今《说文·疒部》'疠，恶疾也'，可知上下文皆当作'疠'矣。"

② "子弟"二字原倒，按阮校："正义云'谓大夫之子弟'，以下'子弟'字凡四见，是作'弟子'者倒也。考文古本作'谓其子弟'，采正义而并添'谓'字，非也。古旬中增多之字往往取于正义，此不悉出。"据乙。

文王在于宗庙,德如此,故大夫士皆有德,子弟皆有所造成。古之人无斁[①],誉髦斯士。古之人无猷于有名誉之俊士[②]。笺云:古之人,谓圣王明君也。口无择言,身无择行,以身化其臣下,故令此士皆有名誉于天下,成其俊乂之美也。

○斁,毛音亦,猷也。郑作"择"。髦,俊也。一本此下更有"古之人无猷于有誉之俊士也",此王肃语。令,力成反。乂音刈。　【疏】"不闻"至"斯士"。　○毛以为,言文王之圣德,自生知,无假学习,不闻人之道说,亦自合于法;不待臣之谏诤,亦自入于道。言其动应规矩,性与天合。以此圣德教化下民,故令周国之成人者皆有成德,其小子未成人者皆有所造为。言长者道德已成,幼者有业学习也。此成人、小子所以得然者,以古昔之圣人、有德之君王,皆无猷于有名誉髦俊之此士。今文王性与古合,亦好之无猷,故成人、小子皆学为髦俊也。　○郑以为,文王之在宗庙,其群臣有仁义之行而不闻达者,亦得用之以助祭;有孝悌之行而不能谏诤者,亦得使之以入庙,是其使人不求备,乐成长也。文王之祭宗庙,取人如此,故闻其化者莫不自励。故令已长而成人者,谓其大夫士等,皆已有成德矣。小子未成人者,谓大夫之子弟,亦皆劝慕而终必有所成矣。言成人、小子俱得就也。所以得然者,古昔之人圣君明王身无所择,谓口无择言,身无择行也。以身化其臣下,故能令之有名誉而为髦俊之士。此言文王同于古圣,以身化人,故成人、小子皆有成德也。　○传"言性与天合"。　○正义曰:传"言性与天合",则是说文王

① "斁",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笺云'口无择言,身无择行'。正义云'笺不言字误,则此经本有作择者也,故不破之'。《释文》云'无斁,毛音亦,猷也。郑作择'。考此经字自作'斁',笺以'斁'为'择'之假借,直于训释中竟改其字以显之。其例与'可以乐饥'笺中竟改为'療';'既匡既敕'笺中竟改为'筐'之属同也。《释文》所说是矣,正义不得其例。吕氏《读诗记》引董氏曰《韩诗》作'择',《经义杂记》云'此窃取郑笺',是也。其读正义有误,见下。"

② "古之人无猷于有名誉之俊士",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标起止云'传古之至俊士',其以下云云皆解此文也。《释文》云'斁,毛音亦,猷也;髦,俊也。一本此下更有古之人无猷于有誉之俊士也,此王肃语',二本不同。观《释文》此下更有之语,则其本当有'斁,猷也,髦,俊也'之传。以'古之人'以下为王肃申毛如此,当有所据也。《经义杂记》不得其理,乃以《释文》别为毛作音为过,又以为正义释传亦无此文,未详今本所出,皆非也。"又曰:"按'髦,俊也'见上《棫朴》传;'斁,猷也'即见本篇三章传。未必此又出传,传例简严,复者甚少。陆氏用王氏之述毛者为之训耳,其云'此下者'谓此经文之下。旧校非也。"

之身。式训为法也。王肃云：不闻道而自合于法，无谏者而自入于道也。然则唯圣德乃然，故云性与天合。若贤智者，则须学习，不能无过，闻人之谏乃合道也。○笺"式用"至"求备"。　○正义曰："式，用"，《释言》文。此不闻而得以助祭，明有不闻之短，而有所行之长，故知有仁义之行而不闻达者，亦用之也。仁义之行，行之美者，尚能知其仁义。所以得不闻达者，仁义行之于心，闻达习之于学，有人能笃行而学问不长。《论语》子夏说"人有四行，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是有不学而能行仁义也。有孝悌之行而不能谏诤者，亦孝悌为长，不谏为短也。《论语》云："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既不好谏，明有不能者矣。亦得人庙，言使人当如器之各施于一，不求备具焉。上言贤才之质[①]，此言仁义之行者，质是身内之性，行则施行[②]之称，事在外内，故质行异文。此言文王志在长人以善，不责其备，言其意通容此人，使助行礼耳。不谓朝士皆此人也。而孙毓云："文王选士择贤，但当取不明之人、无射才者及不能谏诤，令之居位助祭。"其意谓文王之朝，皆是此辈，非其难矣。毓谓人行不备，不得在朝，是欲使文王为小人，使人必求备也。○传"造，为"。　○正义曰：《释言》文。有为者，谓所习有业，不虚废也。王肃云：文王性与道合，故周之成人皆有成德，小子未成皆有所造为，进于善也。　○笺"成人"至"造成"。　○正义曰：笺以此为助祭所化，则成人者，助祭之人，故为大夫士也。小子是后生未成之名，故以为子弟，谓大夫之家子弟也。以其因祭而化，故为皆有厚德。子弟有造成，言其终有所成，不谓此时已成也。　○传"古之"至"俊士"。　○正义曰：此美文王，而言古之人，则皆谓前世圣君，非文王也，但文王与之同耳。故王肃云："言文王性与古合。"　○笺"古之"至"之美"。　○正义曰：笺言谓圣君，则亦谓古昔之人，非文王之身也。"口无择言，身无择行"，《孝经》文也。笺不言字误，则此经本有作"择"者也，故不破之。以身无可择，化其臣下亦使之然。臣[③]下亦能无择行择言，自然有名誉、成俊士矣。

《思齐》四章，章六句。故言五章，二章[④]章六句，三章章四句。

---

① "质"原作"贤"，按阮校："'贤'字浦镗云'质'误，是也。"据改。

② "行"原作"仁"，按阮校："'仁'当作'行'，形近之讹。"据改。

③ "臣"前原有"臣下亦使之然"六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不重'臣下亦使之然'六字。案此十行本复衍。"据删。

④ "二章"二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章六句'上有'二章'二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毛诗注疏卷第十六(十六之四)

《皇矣》,美周也。天监代殷,莫若周。周世世修德,莫若文王[①]。监,视也。天视四方可以代殷王天下者,维有周耳。世世修行道德,维有文王盛耳[②]。 ○"皇矣",一本无"矣"字。"天监代殷,莫若周",绝句。"周世世修德"。一读"莫若周世"绝句,"周世修德"为一句。一本无下一"世"字。义并通。崔《集注》"莫若周也。世世修德"。王天下,往况反。下"追王"、"当王"同。

【疏】"《皇矣》八章,章十二句"至"文王"。 ○正义曰:作《皇矣》诗者,美周也。以天监视善恶于下,就诸国之内,求可以代殷为天子者,莫若于周。言周最可以代殷也。周所以善者,以天下诸国世世修德,莫有若文王者也,故作此诗以美之也。定本"皇"下无"矣"字。"莫若周"又无"于"字。诗之正经未有言"美",而此云"美"者,以正诗不嫌不美,故不言所美之君,此则广言周国,故云"美周也"。此实文王之诗,而言"美周"者,周虽至文王而德盛,但其君积世行善,不独文王,以经有大伯、王季之事,故言周以广之也。经八章。上二章言天去恶与善,归就于周,是莫若文王也。三章、四章言大伯、王季有德,福流子孙,是世世修德也。五章以下,皆说文王之事。首尾皆述文王,于中乃言父祖。文不次者,本意主美文王代殷,故先言之。欲见世修其德,故上本父祖,于下复言文王,所以申成上意,故不次耳。

○笺"天视"至"盛耳"。 ○正义曰:世世修行道德,周自后稷以来,莫不修德。祖绀以上,公刘最贤。公刘以下,则不及公刘。至大王、王季,德又益盛。今据文王而言世世修德,则近指文王所因,不是远论上世,其世世之言,唯大王、王季耳。《论语》注云:"周自大王、王季、文王、武王,贤圣相承四世。"是相承不绝,唯大王以下。大王、王季大贤,至文王睿圣,贤圣相承,莫之能及,故云唯有文王最盛也。汤以孤圣独兴,禹则父无令问。文王之德,不劣禹、汤,而以承藉父祖、始当天意者,

---

① "皇矣"至"莫若文王"一段,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皇矣,一本无矣字。莫若周,绝句。'又云:'一读莫若周世绝句,周世修德为一句。一本无下一世字。义并通。崔《集注》莫若周也,世世修德。'正义云:'定本皇下无矣字,莫若周又无于字。'是正义本较多一'于'字。"

② "耳"原作"尔",按阮校:"'尔'当作'耳'。正义标起止云'至盛耳'是其证。上'维有周尔'当亦同。考文古本皆作'耳',采正义。"据改。

但周以积世贤圣，乃有成功，欲见尊祖之心，美其世世修德，不必实由之也。若然，此序言"世世修德，莫若文王"，则是文王既圣之后，始当天意。经云"憎其式廓，乃眷西顾"，又是纣恶之后，始就文王。昔尧受《河图》，已有昌名在录。誉卜四妃，豫知稷有天下。则周之代殷，兆彰上世。而此诗所述，唯此文王，何也？帝王神器，实有大期。殷之存亡，非无定算，但兴在圣君，灭由愚主，应使周兴，故诞兹睿圣，应使殷灭，故生此愚主。斯则受之于自然，定之于冥运，天非既生之后，方始简择，比校善恶，乃欲回心。但诗人抑扬，因事发咏，假言天意，去恶与善，归美文王，以为世教耳。

皇矣上帝，临下有赫。监观四方，求民之莫。皇，大。莫，定也。笺云：临，视也。大矣！天之视天下，赫然甚明。以[①]殷纣之暴乱，乃监察天下之众国，求民之定，谓所归就也。**维此二国，其政[②]不获。维彼四国，爰究爰度。**二国，殷、夏[③]也。彼，彼有道也。四国，四方也。究，谋。度，居也。笺云：二国，谓今殷纣及崇侯也。正，长。获，得也。四国，谓密也、阮也、徂也、共也。度亦谋也。殷、崇之君，其行暴乱，不得于天心。密、阮、徂、共之君，于是又助之谋。言同于恶也。　○政如字。政，政教也。郑作"正"。正，长也。究，九又反。度，待洛反。篇内皆同。夏，户雅反。下文长夏并注同。长，张丈反。篇内皆同。共音恭。下同。行，下孟反。**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顾，此维与宅。**耆，恶[④]也。廓，大也。憎其用大位，行大政。顾，顾西土也。宅，居

---

① "以"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殷'上有'以'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② "政"，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作"正"。阮校："案《释文》云：'其政如字。政，政教也，郑作正。正，长也。'正义云'其政不得于民心'，是其本亦作'政'。考此笺云'正，长也'，乃以'政'为'正'之假借，直于训释中改其字以显之，而不言读为也，例详前。唐石经依改经文，未是。《经义杂记》云：'唐石经原刻作正，依郑本也，后改为政，依肃本也。'今考石经但小损耳，未尝改为'政'，又于此经之传多所删改，皆非也。"

③ "殷夏"，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释文》以'谓夏'作音，是其本当作'谓夏、殷也'。正义云'故以二国为殷纣、夏桀也'，不与《释文》本同。"

④ "恶"原作"老"，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老'作'恶'，考文古本同。案'恶'字是也。《释文》、正义皆可证，涉笺文而讹耳。"据改。

也。笺云:耆,老也。天须假此二国,养之至老,犹不变改,憎其所用为恶者浸大也。乃眷然运视西顾,见文王之德,而与之居。言天意常在文王所。　○耆,巨夷反。郭,苦霍反,又如字,本又作"廓"。眷,本又作"睠",又作"券",并音卷。同。假,户嫁反,本又作"暇"。浸,子鸩反。　【疏】"皇矣"至"此维与宅"。　○毛以为,美大矣!此在上之天,能照临于下,无幽不烛,有赫然而善恶分明也。见在下之事,知殷纣之虐,以民不得定,务欲安之,乃监视而观察天下四方之众国,欲择善而从,以求民之所安定也。言欲以圣人为主,使安定下民。维此夏桀、殷纣之二国,其政不得于民心。言使民不得安定也。此桀、纣二君,政虽不得民心,身实居天子之位。维四方有道之众国,以天命未改之故,于是从之谋,于是从之居。言皆从纣之恶,与之谋为非道也。以此之故,在上之天于是疾恶比[①]桀、纣之不得民心也,又憎其用大位行大政,得肆其淫虐,残害下民,乃从殷都眷然回首西顾于岐周之地,而见文王。天意遂归于此文王,维与之居。言天常居文王之所,使之为主,以定民也。此诗之意,主于纣耳。以纣恶同桀,故配而言之。　○郑上四句与毛同。言天之视下,见此殷纣、崇侯二国之君,其为下民之长,所行暴乱,不得于天心。维彼密、阮、徂、共之四国,于是亦助之谋虑,于是亦助之计度。言其同恶相党,共行虐政也。此殷、崇二国,政虽不得天心,天犹冀其变改,故在上之天,养而老之,二国遂不知变,天乃憎其所用为恶者渐更浸大,乃眷然回首西顾,见此文王之德,维与之居处也。　○传"皇,大。莫,定"。　○正义曰:《释诂》云:"皇,君也。"君亦大之义,故为大也。"莫,定",《释诂》文。　○笺"大矣"至"归就"。　○正义曰:深美其事,故云"大矣",为美叹之辞。监察天下众国之中,选明君以为天下之主。主明则民定,观其能定民者,欲归就之。　○传"二国"至"度居"。　○正义曰:《叙》言"天监代殷",则二国当论纣事。一纣而言二国,则是取类而言,故以二国为殷纣、夏桀也。纣既丧殷,桀亦亡夏,其恶既等,故配而言之。犹《嵩高》之美申伯,而及甫侯也。二国言此,四国言彼,此既为恶,则彼当为善,故言"彼,彼有道也"。桀、纣身为天子,明所从者非徒[②]四国,故为四方有道之国也。"究,谋",《释诂》文。以王者度地居民,故以度为居也。桀纣身为天子,制天下之命,虽是有道之国,皆服而从之,与之谋为非道。故王肃云:"彼四方之国,乃往从之谋,

---

① "比",似当作"此"。

② "徒"原作"法",按阮校:"'法'当作'徒',形近之讹。"据改。

往从之居。"其奏云[①]"《家语》引此诗,乃云:'纣政失其道,而执万乘之势,四方诸侯固犹从之谋度于非道,天所恶焉。'"传意当然也。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所以得有四方之国从纣谋居者,此说纣之初恶,文王未兴也。下云"憎其用大位行大政",由其诸侯从之,故言政位大耳。若天下怨叛之后,无复大位大政,天意何以憎之?以此知毛氏之意,从之谋谓未叛时也。孙毓云:"天观众国之政,求可以代殷之人。先察王者之后,故言商而及夏。夏者,夏禹之世。时为二王之後者,不得追斥桀也。桀亡国六百余年,何求于将代殷而恶之乎?"或以毓言为毛义,斯不然矣。天求代殷之人,当观可代之国。一姓不再兴,亡国不再王。先察王者之后,欲何为哉!武王伐纣,封夏后氏之后于杞,则殷之末年,夏后绝矣,天安得而观之?周封夏后于杞,殷后于宋,国名异于代号,然处殷世,夏后不必称夏。若毛意必为夏后,则何所案据而谓之夏也?此以桀配纣,其言指以恶纣,不恶桀,何须校计年世?责其追恶桀也?若年世久远,不得复言,则甫侯,穆王时人,何当言以配申也? ○笺"二国"至"于恶"。 ○正义曰:笺以此诗陈事,上下相成,七章云"以伐崇墉",不言崇罪,则罪状于此见之,即"不获"是也。叙云"代殷",下言"伐崇",故知二国谓今纣与崇侯虎也。"正,长",《释诂》文。谓二国之君为民之长也。定九年《左传》云:"得用焉曰获。"是获为得也。五章云"密人不恭,侵阮、徂、共",此[②]说文王之伐四国,谓密、阮、徂、共。四国违义见伐,则是与纣同谋,故知四国谓密、阮、徂、共也。"度,谋",《释诂》文。殷、崇之君,其行不得于天心,四国又助之与谋,言其同恶,故下章而伐之。崇侯乃是人臣,而得与纣称为二国者,纣乃亡国之主,可以同之崇侯也。何则?《大誓》曰:"独夫纣。"谓纣为独夫,非复为天子也。《书叙》云:"继公子禄父。"以禄父为公子,则同纣于国君也。平王天命未改,《黍离》列于《国风》。《春秋》周、郑交质,君子谓之二国。是纣与崇侯可称二国也。二国、四国,彼此异文者,犹"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作者便文,无他义也。下云"密人不恭",笺以为拒义兵而得罪,不言与纣同谋。此言四国皆助之谋者,正以文王举义,密人敢拒,亦既拒义不从,明其与纣同恶,故助之谋焉。 ○传"耆恶"至"宅居"。 ○正义曰:耆者,老也,人皆恶己之老,故耆为恶也。王肃云:"恶桀、纣之不德也。"肃于此仍连桀、纣言,以桀、纣行同。自此以上,其文皆可兼桀。虽文可兼之,意不恶桀也。"廓,大",《释诂》文。憎其用大位行大政,以四方从之谋居,是为大

① "奏云"原作"秦亡",按阮校:"毛本'秦'作'泰'。案皆误也,当作'其奏云',谓王肃奏也。正义凡四引此及《宾之初筵》、《生民》、《卷阿》,是也。《经义杂记》云此三字当为衍文者,失考耳。"据改。

② "此"原作"也",按阮校:"浦镗云'也'当'此'字误,属下读,是也。"据改。

也。以西向而顾,故知西土谓从殷都而望岐周也。天气清虚,本无首目,而云"西顾"者,作者假为与夺之势,托而言之耳。"宅,居",《释言》文。　○笺"耆老"至"王所"。　○正义曰:以憎己是恶,故耆不为恶。《礼》称"六十曰耆",是耆为老也。须,待也。天以二国虽恶,犹待其改悔,而闲暇优缓,未即憎恶。至老犹不变改,上天始憎恶之。其所用为恶者,正谓暴虐之政也。浸大者,其恶渐更益甚也。天无形可居,假称意耳,故云"言天意常在文王所"也。言须暇者,《多方》云:"天维五年,须夏之子孙。"注云:"夏之言暇,天觊纣能改,故待暇其终,至五年,欲使复传子孙。五年者,文王八年至十三年也。"彼言须暇,谓武王时须暇纣而未杀,此则须暇而未恶之,其意既同,故引以为说。《多方》及此笺以为天须暇之,《我应》云:"作灵台,缓优暇纣。"以为文王须暇之者,文王知天未丧殷,故不伐纣,据人事而为说,亦是文王须暇之也。文王之时,纣实未灭,言其须暇可矣。崇侯寻即见伐,二国并言须暇者,《赤雀命》云"崇孽首",则为恶久矣。受命六年始灭,亦是天须暇之。此须暇者,亦设教之言,因其未灭,假以言之耳。

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启之辟之,其柽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木立死曰菑,自毙为翳。灌,丛生也。栵,栭也。柽,河柳也。椐,樻也[①]。檿,山桑也。笺云:天既顾文王,四方之民则大归往之。岐周之地险隘,多树木,乃竞刊除而自居处,言乐就有德之甚。　○屏,必领反,除也。菑,本又作"甾",侧吏反,又音缁。《韩诗》云:"反草也。"翳,於计反,《尔雅》云:"木自毙,柛。蔽者为翳。"郭云:"相覆蔽。"《韩诗》作"殪",云:"因也,因高填下也。"柛音申。灌,古乱反。栵音例,又音列。辟,婢亦反,沈必亦反。柽,敕丁反。椐,羌居反,《字林》纪庶反,又音举。攘,如羊反。剔,他历反,或作"鬄",又作"剃",同。檿,乌簟反。毙,婢世反,本或作"蔽",必世反。栭音而,舍人注《尔雅》云:"江淮之间呼小栗为栭栗。"樻,去愧反,又去轨反,何音匮,《草木疏》云:"节中肿,以[②]扶老,即今灵寿是也。今人以为马鞭及杖。"隘,於懈反。刊,苦干反。

---

① "椐樻也"三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皆有'椐,樻也',十行本无。按此脱耳。"据补。

② "以",阮校:"卢本'以'作'似',云旧讹'以'。案'似'字是也。扶老,木名,可以为杖,亦竹名。'似扶老'谓'似扶老之木也'。樻与扶老木又有不同处,故言'似'。陆机《疏》正作'似扶老'。"

帝迁明德，串[①]夷载路。徙就文王之德也。串，习。夷，常。路，大也。笺云：串夷即混夷，西戎国名也。路，应[②]也。天意去殷之恶，就周之德，文王则侵伐混夷以应之。 ○串，古患反，一本作"患"。或云郑音患。混音昆。瘠，在昔反，《诗》本皆作"瘠"，孙毓评作"应"，后之解者佥以瘠为误。应，应对之应。下"应和"同。天立厥配[③]，受命既固。配，媲也。笺云：天既顾文王，又为之生贤妃，谓大姒也。其受命之道已坚固也。 【疏】"作之"至"既固"。 ○毛以为，天顾文王而与之居，于是四方之民大归往之。周地险隘，树木尤多，竞共刊除，以为田宅。其攻作之，屏除之者，其为菑木，其为翳木之所也。修理之，平治之者，其为灌木，其为栵木之处也。启拓之，开辟之者，其为柽木，其为椐木之地也。攘去之，剔剪

---

① "串"，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串夷，古患反。毛云习也。郑云串夷，混夷也。一本作患，或云郑音患。'正义云：'毛读患为串'，又云'郑以《诗》本为患，故不从毛。《采薇序》曰：西有混夷之患。是患夷者，患中国之夷，故患夷则混夷也。'是正义本经作'患'字，与《释文》所云一本者同也。"

② "路应"，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释文》云：'路瘠，在昔反，《诗》本皆作瘠，孙毓评作应，后之解者佥以瘠为误。'正义云：'路之为应，更无正训，郑以义言之耳'，又云'本或误作瘠，孙毓载笺为应，是本作应也。定本亦作应。'今考'路'、'露'古同字，如'露寝'为'路寝'；'革露'为'革路'之类。《孟子》'是率天下而路也'，《音义》云：丁张并云'路'与'露'同。凡物之瘠者多露见，故笺云'路，瘠也'，谓青削混夷，使之瘠也。下笺'文王则侵伐混夷以应之'，云'应'者，总说串夷载路之应乎？帝迁明德也，非以'应'专释'路'字。孙毓乃涉之而误，后之解者反佥以瘠为误，失之矣。"

③ "配"，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传云'配，媲也'。正义云：'妃字音亦为配。《释诂》云：妃，媲也。某氏曰：《诗》云天立厥妃。是毛读配如妃，故为媲也。是为妻之配夫，意与郑合。'考正义之说是也。笺云'又为之生贤妃，谓大姒也'，此申毛以'配'是'妃'之假借字，直于训释中改其字以显之也。《释文》云'厥配，本亦作妃，音同，注同'。其亦作本，非也，乃依笺字改经耳。段玉裁云：古多用'妃'，少用'配'。'妃'是正字，'配'是假借字也。配者，酒色也。今人云'配合'，周秦人云'妃合'。嘉耦曰'妃'，非专谓男女也，经文本作'妃'，毛以'配合'解之，郑以'后妃'解之。改'妃'为'配'，自是后人所为。按段说是，毛用《释诂》'妃，媲也'，非读'配'为'妃'也。"

之者,其为檿木,其为柘木之材也。各各刊除材木,以自居处,是乐就有德之甚也。帝所以徙就文王之明德而顾之者,以其世世习于常道,则得居是大位也。天既顾而就之,又为生贤女,立之以为妃,令当佐助之。内有贤妃之助,其受命之道既坚固也。言天助自远,非始于今也。此作之屏之四等,而为此八文者,以其险隘多树,故频举木名,因此用功之事配之,使其义得相通。以用功作为,杀木屏去,故先言作之屏之。杀木之处有其坑坎,须修理平治,故言修之平之。平治其地,必开拓使广,故言启之辟之。辟上更有材木,须攘除剪剔,故言攘之剔之。设文虽别,意以相通。郑唯串夷、载路为异。以天意徙就周之明德,是天去恶与善。文王以天之去恶如是,其患中国之混夷,文王则侵伐之,以应天意。以天去恶,故己亦伐恶以应之。馀同。　○传"木立"至"山桑"。　○正义曰:《释木》云:"立死,菑。毙者,翳。"李巡曰:"以当死害生曰菑。毙,死也。"郭璞曰:"翳,树荫翳覆地者也。"然则以立死之木,妨他木生长,为木之害,故曰菑也。自毙者,生禾自倒,枝叶覆地为荫翳,故曰翳也。《尔雅》直云"毙者",传以其非人毙之,故曰"自毙"。《释木》又云:"灌木,丛木。"李巡曰:"木丛生曰灌木。"是"灌,丛生"。"栵,栭[1]","柽,河柳","椐,横","檿,山桑",皆《释木》文。郭璞曰:"栭树似槲樕而痺小,子如细栗,今江东呼为栭栗。"陆机《疏》云:"叶如榆也,木理坚韧而赤,可为车辕。"某氏云:"河柳谓河傍赤茎小杨也。"陆机《疏》云:"河傍皮正赤如绛,一名雨[2] 师。枝叶似松。"孙炎曰:"积肿节可以作杖。"陆机《疏》云:"节中肿似扶老,今人以为马鞭及杖。弘农共北山甚有之。"郭璞曰:"檿桑,柘属,材中为弓。"《冬官·考工记》云:"弓人取幹柘为上,檿桑次之。"　○传"徙就"至"路大"。　○正义曰:毛读患为串。"串,习","夷,常","路,大",皆《释诂》文。王肃曰:"天于周家善于治国,徙就文王明德,以其由世习于常道,故得居是大位也。"　○笺"串夷"至"应之"。　○正义曰:郑以《诗》本为患,故不从毛。《采薇序》曰:"西有混夷之患。"是患夷者,患中国之夷,故患夷则混夷也。《出车》云:"薄伐西戎。"是混夷为西戎国名也。《书传》作"畎夷",盖畎、混声相近,后世而作字异耳。或作"犬夷",犬即畎字之省也。路之为应,更无正训,郑以义言之耳。正以天就文王明德,文王则伐混夷,是伐混夷者,所以应天意,故以路为应也。本或误作"瘠",孙毓载笺为"应",是本作"应"也。定本亦作"应"。天既去殷之恶,文王亦当去恶,故伐混夷以应之。"顺帝之则",此之谓也。此伐混夷,则《书传》云"四年伐畎夷",是也。文王之伐多矣,独言混夷者,作者意所欲言,无他义也。　○传"配,媲"。　○正义曰:妃字音亦为配。《释诂》云:

---

① "栭"原作"而",按阮校:"山井鼎云'而'恐'栭'误,是也。"据改。

② "雨"原作"两",按阮校:"浦镗云'雨'误'两',是也。"据改。

"妃,媲也。"某氏曰:"《诗》云'天立厥妃'。"是毛读配如妃,故为媲也。是为妻之配夫,意与郑合。 ○笺"天既"至"坚固"。 ○正义曰:此"天立厥配",与《大明》"天作之合",其文相类,故知立其配者,为生贤妃,谓大姒也。天为生妃,卒得其助。妻贤夫圣,当于天心,则上天之命不复移动,故受命之道已坚固也。

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兑。兑,易直也。笺云:省,善也。天既顾文王,乃和其国之风雨,使其山树木茂盛,言非徒养其民人而已。 ○省,昔井反。拔,蒲贝反。兑,徒外反。易,以豉反。下"施易"同。帝作邦作对,自大伯、王季。对,配也。从大伯之见王季也。笺云:作,为也。天为邦,谓兴周国也。作配,谓为生明君也。是乃自大伯、王季时则然矣。大伯让于王季而文王起。 ○大音泰。注"大伯"皆同。维此王季,因心则友。则友其兄,则笃其庆,载锡之光。因,亲也。善兄弟曰友。庆,善。光,大也。笺云:笃,厚。载,始也。王季之心,亲亲而又善于宗族,又尤善于兄大伯,乃厚明其功美,始使之显著也。大伯以让为功美,王季乃能厚明之,使传世称之,亦其德也。 ○著,珍虑反。传,直专反。受禄无丧,奄有四方。丧,亡。奄,大也。笺云:王季以有"因心则友"之德,故世世受福禄,至于覆有天下。 【疏】"帝省"至"四方"。 ○毛以为,言天顾文王之深,乃和其国之风雨,善其国内之山,使山之所生之木,柞棫拔然而枝叶茂盛,松柏之树兑然而材干易直。言天之恩泽乃及其草木,非徒养其民人而已。既人物蒙养,天又为之兴作周邦,又为之生明君以作其配,是乃自大伯、王季之时已则然矣。既上本大伯、王季,因说王季之德。维此王季,有因亲之心,则复有善兄弟之友行。言其有亲亲之心,复广及宗族也。则以此友兄弟之行,尤友善其兄大伯。谓善为周君,称其让意,是善大伯也。由其称兄之故,则天厚与其善,则天[1]锡之大位,使其子文王王有天下。此文王之有天下,由王季受此福禄,无所丧亡,故至其子孙而大有天下之四方也。郑唯下四句为异。言王季尤善于大伯,始厚明其大伯之功美,始使之让事显著。言其善于为君,福流后叶,令大伯让功,遍得彰显也。以王季有此德之故,故能受天福禄,无复有丧亡之时,至于子孙而覆有天下四方也。 ○传"兑,易直"。 ○正义曰:易直者,谓少节目滑易而调直,亦言其茂盛也。 ○笺"省,善"。 ○正义曰:《释诂》文。
○传"对配"至"王季"。 ○正义曰:传以言周世世修德,须论王季而已。今并言

---

① "天"原作"光",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光'作'兄'。案皆误也,当作'天'。"据改。

大伯,故解其意。从大伯之见王季,谓见其生圣子而让之,故王季得为君而修德,是以本之于大伯也。王肃曰:"大伯见王季之生文王,知其天命之必在王季,故去而适吴。大王没而不返,而后国传于王季,周道大兴。"故本从大伯让与王季,是解见王季之意也。《释诂》云:"妃,对也。"则对是相配之义,故为配也。　○笺"作为"至"王起"。　○正义曰:"作,为",《释言》文。兴周国,谓使之为天子之邦。生明君,谓生文王也。国当以君治之,故言作配,此事乃在大伯、王季之时已则然矣。实至文王乃兴,而云大伯时者,由大伯让于王季而文王得起,是兴国、生君在大伯之时也。　○传"因亲"至"光大"。　○正义曰:《周礼》六行,其四曰姻。注云:"姻,亲于外亲。"是因得为亲也。"善兄弟曰友",《释训》文。福庆是善事,故为善。光是明大,故为大。王肃云:"王季能友,称大伯之让意,则天厚与之善,锡文王之大位也。"　○笺"笃厚"至"其德"。　○正义曰:"笃,厚",《释诂》文。又"哉,始也",哉、载义同,故亦为始。友者,善兄弟之名,而言善于宗族者,以下言"则友其兄",是友其亲兄,明上"则友"之文,可以远及宗族,见王季孝友之心广也。言厚明其功美,始使之显著。大伯以王季为贤,故让之。若王季不贤,则让功不显。由王季能称大伯之心,见大伯为知人达命、名传后世,由王季德然,故言厚明其功美,始使之显著也。如笺之言,锡为与义,与之即是使与之,故云使也。大伯以让为功美,王季能厚明之,使传之后世,共称诵之,此亦其王季之德,故说王季之美,言其能明大伯也。《论语》称"大伯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注云:"王让之美,皆蔽隐不著。"此言传世称之者,孔子欲深贤大伯,假世人不知,非是举世皆不知也。易传者,以上言大伯,此言友兄,下即言此二句,明还是其兄之事,故易之。　○传"奄,大"。　○正义曰:《释言》云:"荒,奄也。"孙炎曰:"荒大之奄。"是荒、奄俱为大义,故云"奄,大也"。奄亦是覆盖之义,故笺以为覆有天下。

维此王季[1],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类,

[1] "王季",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引昭廿八年《左传》而云'此云维此王季,彼云维此文王者,经涉乱离,师有异读,后人因即存之,不敢追改。今王肃注及《韩诗》亦作文王,是异读之验'。又《左传》正义同。段玉裁云:《乐记》注云'言文王之德皆能如此',所见《诗》亦是'维此文王'。然《礼》注合'文王',《诗》笺言'王季',说自不同,详《诗经小学》。考《毛氏诗》自是'王季',王肃申毛作'文王'者,非,《经义杂记》辨之是矣。按郑注《礼记》多用《韩诗》,不用《毛诗》、《左传》。作'文王'与《韩诗》合,是可以证三家《诗》之皆有所受之也。"

克长克君。心能制义曰度。貊，静也。笺云[①]：德正应和曰貊，照临四方曰明。类，善也。勤施无私曰类，教诲不倦曰长，赏庆刑威曰君。 ○貊，本作"貊"，武伯反，《左传》作"莫"，音同。《韩诗》同，云："莫，定也。"施，始豉反。王此大邦，克顺克比。慈和徧服[②]曰顺，择善而从曰比。笺云：王，君也。王季称王，追王也。 ○王如字，徐于况反。比，必里反。徧音遍。比于文王，其德靡悔。经纬天地曰文。笺云：靡，无也。王季之德，比于文王，无有所悔也。必比于文王者，德以圣人为匹。既受帝祉，施于孙子。笺云：帝，天也。祉，福也。施，犹易也，延也。 ○祉音耻。 【疏】"维此"至"孙子"。 ○毛以为，既言王季明大伯之功，故又言王季之德。言维此王季之身，为天帝所祐，天帝开度其心，令之有揆度之惠也。又安静其德，教之善音，施之于人，则皆应和其德。又能有监照之明，又能有勤施无私之善。又能教诲不倦，有为人师长之德；又能赏善刑恶，有为人君上之度。既有君人之德，故为君王于此周之大邦。其施教令，能使国人徧服而顺之。既为国人顺服，则功德有成。能择人之善者，从而比之，言其德可以比上人也。以此王季之德，比于经纬天地文德之周王，其德无为人所悔恨者。言文王之德不为人恨，而王季可以比之。王季贤德之大，能比圣人，以此之故，既受天之祉福，延于后之子孙。福及于后，故文王得受之而起。 ○郑唯"其德靡悔"为异。言以王季之德，比于文德之王，其此王季之德，人无有悔。以为不应比之者，言王季可与圣人为匹也。馀同。此章文次如此者，以德皆天之所授。先言帝度其心，明以下皆蒙帝文也。德由心起，故先言心能度物。心既能度，然后能施为政教，故次"貊其德音"，言其政教清静也。为君所以施政教，故先言政能清静，乃论身内之德，故后言能明能善。其明与善，还是德音之事，施之于人，有照临之明，勤施之善耳。心能施而无私，可以为人君长，故次"克长克君"。长即师也。《学记》曰："能为师然后能为长，能为长然后能为君。"故先长后君也。既言堪为人君，即说为君之事，故言"王此大邦"也。既为大邦之君，能使国民顺服，故次"克顺"也。民顺功成，可以比方上人，故次"克比"也。可以比善，即比之文王。其德可比文王，其泽

① "貊静也笺云"，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此传、笺及下传九言曰者，皆昭廿八年《左传》文。彼引一章，然后为此九言以释之，故传依用焉。毛引不尽，笺又取以足之。'段玉裁云：此章诂训本《左氏》，系笺自舛误，今正衍'笺云'二字。"

② "服"，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以'徧复'作音，是其本'服'作'复'。以《左传》考之，'复'字非也。"

流及子孙，故言“帝祉”以结之。帝祉，即此授以九德，令诞生圣人，是也。重言克明者，叠之以足句，犹下“我陵”、“我泉”耳。　○传“心能”至“貊静”。　○正义曰：此传、笺及下传九言曰者，皆昭二十八年《左传》文。彼引一章，然后为此九言以释之，故传依用焉。毛引不尽，笺又取以足之。此云“维此王季”，彼言“唯此文王”者，经涉乱离，师有异读，后人因即存之，不敢追改。今王肃注及《韩诗》亦作“文王”，是异读之验。心能制义者，服虔云：“心能制事，使得其宜。”言善揆度事也。《左传》、《乐记》、《韩诗》貊皆作“莫”。《释诂》云：“貊、莫，定也。”郭璞曰：“皆静定也。”义俱为定，声又相近，读非一师，故字异也。定是静义，故云“貊，静”。杜预云“莫然清静”，取此传为说也。　○笺“德正”至“曰君”。　○正义曰：德正即德音。政教是音声号令也。服虔云：“在己为德，施行为音，发号施令，天下皆应和之。”言皆莫然而定，无讙哗也。照临四方者，服虔云：“豫见安危也。”“类，善”，《释诂》文。勤施无私者，杜预云：“施而无私，物得其所，无失类也。”教诲不倦者，服虔云：“教诲人以善，不解[1]倦。”言善长人以道德也。赏庆刑威者，以赏庆人，以刑威物。杜预云：“作福作威，君之道也。”　○传“慈和”至“曰比”。　○正义曰：“慈和徧服”者，服虔云：“上爱下曰慈。和，中和也。”为上而爱下，行之以中和，天下徧服从而顺之。“择善而从之”者，服虔云：“比方损益古今之宜而从之。”杜预曰：“比方善事使相从。”二说皆不得以解此，何者？彼唯说文王，不言比方他人，故服、杜观传为说。此以王季比文王，当谓择善而从，以比方之也。　○笺“王君”至“追王”。　○正义曰：“王，君”，《释诂》文。王字多矣，独解此者，以王季未得称王，其实君其国耳，故辨之云：“王季称王，追王。”以其追号为王，故作者以王言之。　○传“经纬天地曰文”。　○正义曰：服虔云：“德能经纬顺从天地之道，故曰文。”杜预云：“经纬相错，故织成文。”然则言德能顺从天地，如织者错经纬以成文，故谓之文也。《左传》说此九事，乃云：“九德不愆，作事无悔，言其动合众心，不为人所恨。”《公刘》传曰：“民无长叹，犹文王之无悔也。”则毛取《左传》之意，谓文王之德不为人恨，不得与郑同也。　○笺“王季”至“为匹”。　○正义曰：笺以上陈王季之德，而以此于文王即云“其德靡悔”，明是王季之德堪比文王。若以比之，时人无所悔者。必比王季于文王者，美王季，言其德以圣人为匹也。

帝谓文王，无然畔援，无然歆羡，诞先登于岸。无是畔道，无

[1] “解”，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懈”。阮校：“案此依服注文而引之也。正义自为文，用‘懈’字。”

是援取，无是贪羡。岸，高位也。笺云：畔援，犹拔[1]扈也。诞，大。登，成。岸，讼也。天语文王曰：女无如是拔扈者，妄出兵也。无如是贪羡者，侵人土地也。欲广大德美者，当先平狱讼，正曲直也。 ○援音袁，又于愿反，郑胡唤反。《韩诗》云："畔援，武强也。"歆，许金反。羡，钱面反。诞，但旦反。拔，蒲末反。下同。字或作"跋"。扈音户。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国有密须氏，侵阮遂往侵共。笺云：阮也、徂也、共也，三国犯周，而文王伐之。密须之人，乃敢距其义兵，违正道，是不直也。 ○阮，鱼宛反。共音恭。注同。毛云："徂，往也。共，国名。"郑云："徂、共皆国名。"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笃于周祜，以对于天下。旅，师。按，止[2]也。旅，地名也。对，遂也。笺云：赫，怒意。斯，尽也。五百人为旅。对，答也。文王赫然与其群臣尽怒曰：整其军旅而出，以却止徂国之兵众，以厚周当王之福，以答天下乡周之望。 ○赫，虎格反。斯，毛如字，此也。郑音赐。按，安旦反。本又作"遏"，安葛反。此二字俱训止也。祜音户。乡，本又作"向"，许亮反。下同。【疏】"帝谓"至"天下"。 ○毛以为，既言王季[3]受福，流及子孙，故自此以下，复说文王之事。言天帝告谓文王，无是叛道而援取人之国邑，无是贪求以羡乐人之土地，以是之故，能大先天下升于高位。因此遂说文王之不妄贪求。有密国之人，乃不恭其职，敢拒逆我大国，乃侵我周之阮地，遂复往侵于共邑。抗拒大国，侵其邑境，是不恭也。密人既不恭如此，故文王与其群臣赫然而尽怒，于是整齐其师旅，以止此密人往旅地之寇。密人侵共，复往侵旅，故兴兵以止其寇也。所以必伐密者，以厚于周之祜福，以遂于天下之心。天意福周使兴，而密人侵之，故伐密者，所以厚周福也。民心皆欲伐密，而文王从之，是整旅所以遂天下心也。言文王上应天意，下顺民心，非为贪羡，妄伐密也。 ○郑以为，天告语文王曰：汝无如是拔扈者，妄出兵以征伐。汝无如

---

① "拔"，小字本同，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作"跋"，下及正义中字同。阮校："案《释文》云'拔字或作跋'。考'拔'、'跋'古字通用，但《释文》不云'本或作跋'，则此笺自用'拔'字。十行本正义中皆作'拔'，是也。闽本以下乃误改耳。"

② "按止"，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按，止，《释诂》文。彼作按，定本及《集注》俱作按，于义是也。'如其所言非为异本，当有误也。今无可考，意必求之，或正义本字作'按'。《释文》云'按，本又作遏'。知正义本必不作'遏'者，以《释诂》'按'、'遏'两有，若作'遏'，即不得云彼作'按'也。"

③ "王季"原作"文王"，按阮校："浦镗云'文王'当'王季'误，是也。"据改。

是歆羡者,苟贪人之土地。汝既不可为此,欲广大汝之德美者,当先平于所欲征者之狱讼。狱讼者,知彼曲汝直,然后伐之。文王以此不敢妄出征伐,而密须之人乃不恭其职,敢拒我大国之征发。其所征者,是侵阮、徂、共三国之义兵也。文王欲侵此三国,征兵于密。密人拒而不从,是故文王于是赫然与其群臣怒曰:当整其军旅而出,以却止徂国之师旅,以此厚于我周家当王之福,以此而应答天下向周之望。因密人不恭,怒而出兵,先往伐徂,寻亦伐密。　○传"无是"至"高位"。　○正义曰:一"无然"之文,而传分为二"无是"者,以叛是违道,援是引取,义异,故分之为二。鬼神食气谓之歆,故注读歆为贪。下论征伐则援取贪羡,是国邑土地之事也。《释丘》云:"重厓曰岸。"岸是高地,故以喻高位。　○笺"畔[①]援"至"曲直"。　○正义曰:以下用兵征伐,此则为下发端。当用兵之事,不得为文王之升位也,故言叛援犹拔扈。拔扈,凶横自恣之貌。汉质帝谓梁冀为拔扈将军,是古今之通语也。"诞,大","登,成",《释诂》文。《小宛》云"宜岸宜狱"相对,是岸为讼也。拔扈是陵人之状,故以妄出兵言之。歆羡,贪欲之言,故以侵土地言之。凡征伐者,当度己之德,虑彼之罪,观彼之曲直,犹人争财贿之狱讼。君子不伐有辞,故欲广大其德美者,当先平狱讼,正曲直。知彼实曲,然后伐之。宣十二年《左传》曰:"师直为壮,曲为老。"是师行伐人,必正曲直也。王肃、孙毓皆以帝谓文王者,诗人言天谓文王有此德,非天教语文王以此事也。若天为此辞,谁所传道?然则郑必以为天语文王者,以下云"帝谓文王,予怀明德",是天之自我也。"帝谓文王,询尔仇方",是教人询谋也。尔我对谈之辞,故知是天之告语。若为天意谓然,则文不类也。以文王举必顺天,故作者致天之意,言天谓文王耳,岂须有人传言之哉!若是天谓文王有此德,复谁告诗人以天意,而得知之也?"帝谓文王",必责谁所传道,则上云"监观四方","乃眷西顾",岂复有人见其举目回首之时?毛无别解,明与郑同。　○传"国有"至"侵共"。　○正义曰:以经直云密人,故辨之云"国有密须氏"。定四年《左传》曰"密须之鼓",是也。毛[②]以徂为往,故云"侵阮遂往侵共"。以阮、共为周地,为密须所侵,故王肃云:"密须氏,姞姓之国也,乃不恭其职,敢兴兵拒[③]逆大国,侵周地。"　○笺"阮也"至"不直"。　○正义曰:笺以上言四国,于此宜为国名。下云"徂旅",则是徂国师众,故以阮、徂、共三者皆为国名,与密须而四也。四国从纣谋度,则并非文王之党。而言侵阮、徂、共,不是彼自

---

① "畔"原作"叛",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叛'作'畔'。案所改是也。此标起止仍不易字,下'故言叛援犹拔扈',所改非也。"据改。

② "毛"前原有"○",按阮校:"浦镗云衍'○',是也。"据删。

③ "拒"原作"相",按阮校:"浦镗云'相'当'拒'字误,是也。"据改。

相侵，明为犯周，而文王侵之也。“拒大邦”之下即言“侵阮、徂、共”，则“侵阮、徂、共”即是密须拒周之状，故知文王侵此三国，征兵于密，密人拒其义兵也。密须，纣党，所以文王得征兵者，杜预云“密须，今安定密县”，则在文王统内。《书传》云：“文王受命三年伐密须，则阮、徂、共又在伐密之前。四年伐混夷，仍以天子之命命将率。则文王伐此三国之时，叛殷之形未著，密须在其统内，故得征兵也。密须之君，虽不达天命，亦是民之先觉者也。疑周将叛殷，故拒其征发。”皇甫谧云：“文王问太公：‘吾用兵，孰可？’太公曰：‘密须氏疑于我，我可先伐之。’管叔曰：‘不可。其君，天下之明君，伐之不义。’太公曰：‘臣闻先王之伐也，伐逆不伐顺，伐险不伐易。’文王曰：‘善。’遂侵阮、徂、共而伐密须。密须之人，自缚其君而归文王。”谧虽采摭旧文，傅会为说，要言疑于我[1]者，未为显叛，文王得征兵而不从，叛始彰耳。三国犯周，而文王伐之，是义兵也。密须敢拒义兵，违其正道，是不直也。上言天使文王先平曲直，密须不直，故文王伐三国而亦伐密须也。王肃云：“无阮、徂、共三国。”孔晁云：“周有阮、徂、共三国，见于何书？”孙毓云：“案《书传》文王七年五伐，有伐密须、犬夷、黎、邘[2]、崇，未闻有阮徂共三国助纣犯周、文王伐之之事。”皆以为无此三国，故训徂为往。郑必以为皆国名者，正以下言“徂旅”，徂有师旅，明徂是国，故知三国与密须充上四国之文。事在此诗，即成文也。于时书史散亡，安可更责所见？张融云：“晁岂能具数此时诸侯，而责徂、共非国也？《鲁诗》之义，以阮、徂、共皆为国名。是则出于旧说，非郑之创造。《书传》七年，年说一事，故其言不及阮、徂、共耳。《书传》亦无猃狁，《采薇》称猃狁之难，复文王不伐之乎？郑之所言，非无深趣，皇甫谧勤于考校，亦据而用之。” ○传“旅师”至“对遂”。 ○正义曰：《释诂》云“旅、师”俱为“众”也。对则为少多之异，散则可以相通，故云“旅，师”。嫌其止出一旅之人，故明之也。“按，止”，《释诂》文。彼作“按”，定本及《集注》俱作“按”，于义是也。“旅，地名”。则毛意以旅为周地，而言徂者，上言侵阮遂往侵共，盖自共复往侵旅。以文上不见，故于此言之。言整师以止密人之往旅地，则亦止其往阮、共，互相见也。“对，遂”，《释言》文。王肃云：“密人之来侵也，侵阮遂往侵共，遂往侵旅，故‘王赫斯怒’，于是整其师以止徂旅之寇。侵阮、徂、共，文次不便，不得复说旅，故于此而见焉。上曰‘徂共’，此曰‘徂旅’，又为周王之所御，其密人亦可知也。省烦之义，诗人之微意也。”传意或然。 ○笺“赫怒”至“之望”。 ○正义曰：“斯，尽”，《释言》文。以军出称师为通名，今指言旅，则唯用一

① “我”原作“伐”，按阮校：“浦镗云‘我’误‘伐’，是也，上文可证。”据改。

② “邘”原作“邦”，按阮校：“明监本、毛本‘邘’误‘邦’。按作‘邦’、作‘邘’皆误，当作‘邘’，从邑于声，音况于切。今本《尚书大传》此字亦误作‘邦’。”据改。

旅之人,故云"五百人为旅"。下笺云"小出兵",明以德不以众,是郑意出一旅之人也。以对为答者,以天下心皆向己,举兵所以答之,谓答天下向周之望,于理为切,故不从遂也。

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冈,无矢我陵,我陵我阿。无饮我泉,我泉我池。京,大阜也。矢,陈也。笺云:京,周地名。陟,登也。矢犹当也。大陵曰阿。文王但发其依居京地之众,以往侵阮国之疆。登其山脊而望阮之兵,兵无敢当其陵及阿者,又无敢饮食于其泉及池水者。小出兵而令惊怖如此,此以德攻,不以众也。陵、泉重言者,美之也。每言我者,据后得而有之而言。 ○疆,居良反。注同。脊,井亦反。令,力成反。重,直用反。**度其鲜原,居岐之阳,在渭之将。万邦之方,下民之王。**小山别大山曰鲜。将,侧也。方,则也。笺云:度,谋。鲜,善也。方,犹乡也。文王见侵阮而兵不见敌,知己德盛而威行,可以迁居,定天下之心,乃始谋居善原广平之地,亦在岐山之南,居渭水之侧,为万国之所乡[1],作下民之君。后竟徙都于丰。 ○鲜,息浅反,又音仙。别,彼列反。 【疏】"依其"至"之王"。 ○毛以为,上既言兴师伐密,遂天下之心,此又本密人不义来侵,周人怒无之意。言密人之来也,依止其在我周之京丘大阜之傍,其侵自阮地之疆为始,乃升我阮地之高冈。周人见其如此,莫不怒之,曰:汝密须之人,无得陈兵于我周地之陵,此乃我文王之陵,我文王之阿。无得饮食我周地之泉,此乃我文王之泉,我文王之池。言皆非汝之有,不得犯之。民疾密须如是,故文王遂往伐之。征密既胜,文王于是谋度其鲜山之傍,平泉之地。此地居岐山之南,在渭水之侧,背山跨水,营建国都,乃为万邦之所法则,下民之所归往。言其怒以天下为心,其伐与百姓同欲,别起都邑,为万民之王。 ○郑以为,上言怒而出兵,此言征伐之事。言文王之所征发,不用多兵,但取依居其在京地之众,为一旅之人。以此而往侵,自阮国之疆为始。既至阮国,乃登我所伐得者阮国之高冈以望之。阮国之兵众,才始望之,未尝交战,而此国之兵莫不惊走,无敢当我陵,无敢当我阿者,无敢饮我泉,无敢饮我池者。因此而往伐徂、共、密须皆克之矣。既兵不见敌者,知己德盛威行,可以迁徙都邑,安定民心。乃始谋居于其善原广平之地,居岐山之南,在渭水之侧,为万国之所向,作下民之君王。 ○传"京,大阜。矢,陈"。 ○正义曰:以密人依之而侵周,故为大阜也。《释地》云:"大陆

---

[1] "乡",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向"。阮校:"案'向'乃正义所易之今字。《释文》'乡周'下云'本又作向,下同',当非正义本也。考文古本悉改作'向',未是。"今按:"乡"通"向"。

曰阜。大阜曰陵。"李巡曰:"土地独高大名阜。阜最大为陵。"然则大阜为陵,不为京矣。言"京,大阜"者,《释丘》曰:"绝高为之京。"李巡曰:"丘高大者为京。"然则京亦土之高者,与大阜同。密人之来,则云依京。周人怒之,则云我陵。明京、陵一物,故以大阜言之也。"矢,陈",《释诂》文。王肃云:"密人乃依阻其京陵来侵,自文王阮邑之疆。密人升我高冈。周人皆怒曰:汝无陈于我陵,是乃我文王之陵阿也。泉池非汝之有,勿敢饮食之。" ○笺"京周"至"而言"。 ○正义曰:以言"依其在京",即云"侵自阮疆",明以依京之人侵阮,故知"京,周地名"。"陟,登",《释诂》文。矢实陈义。欲言威武之盛,敌不敢当。以其当侵而陈,故言"矢犹当也"。"大陵曰阿",《释地》文。周地广矣,独言依京,故知文王但发其依居京地之众。笺以京为周地小别名,则京是周之所都之邑,以其兵少,故唯发近民也。上言征兵于密须,乃似尽国不足。今言少发而足,所以前征兵者,盖以密人疑之,故征兵以尝之,非为须密[①]兵也。始侵其境而即登冈,故知是望其兵众。始见登高而望,即不敢当陵饮泉,而惊怖[②]散走也。文王之所伐者,混夷历年始服,崇则再驾乃降。于此独得易者,敌有强弱,故难易不同。 ○传"小山"至"方则"。 ○正义曰:《释山》云:"小山别大山鲜。"孙炎曰:"别,不相连也。"渭是水也。居必在傍,故以"将"为"侧"。《论语》云:"且知方也。"谓知礼法。此则亦法也,故以"方"为"则"也。 ○笺"度谋"至"于丰"。 ○正义曰:"度,谋。鲜,善",皆《释诂》文。以其已系岐阳,不应复言余山,故以鲜为善也。诸言方者,皆谓居在他所,人向望之,故云"方,犹向也"。必知己德盛威行乃迁居者,以威若不行,则民情未乐,远方不凑[③],则随宜而可令。威德既行,归从益众,非处广平之地,无以容待四方,故知民既复从乃迁居要所也。文王初迁,已在岐山,故言亦在岐山之阳,是去旧都不远也。《周书》称"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皇甫谧云:"文王徙宅于程。"盖谓此也。笺嫌此即是丰,故云"后竟徙都于丰"。知此非丰者,以此居岐之阳,丰则岐之东南三百里耳。

帝谓文王,予怀明德。不大声以色,不长夏以革。不识不知,顺帝之则。怀,归也。不大声见于色。革,更也。不以长大有所更。笺

① "须密"二字原倒,按阮校:"'密须'当作'须密'。此'须'者,用也,非'密须'之'须',不知者误倒之。"据乙。

② "怖"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惊'下当脱'怖'字,是也。"据补。

③ "凑"原作"奏",按阮校:"毛本'奏'作'凑',案所改是也。"据改。

云:夏,诸夏也。天之言云:我归[1]人君有光明之德,而不虚广言语,以外作容貌,不长诸夏以变更王法者。其为人不识古,不知今,顺天之法而行之者。此言天之道,尚诚实,贵性自然。　○见,贤遍反。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2],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仇,匹也。钩,钩梯也,所以钩引上城者。临,临车也。冲,冲车也。墉,城也。笺云:询,谋也。怨耦曰仇。仇方,谓旁国。诸侯为暴乱大恶者,女当谋征讨之,以和协女兄弟之国,率与之往。亲亲则多志齐心壹[3]也。当此之时,崇侯虎倡纣为无道,罪尤大也。　○询音荀。钩,古候反,又古侯反[4]。援音爰。临如字,《韩诗》作"隆"。冲,昌容反,《说文》作"轒"。轒,阵车也。墉音容。梯,他兮反。　【疏】"帝谓"至"崇墉"。　○毛以为,天帝告语此文王曰:我当归于明德。以文王有明德,故天归之。因说文王明德之事。不大其音声以见于颜色而加人,不以年长大以有变革于幼时。言其天性自然,少长若一。不待问而自识,不由学而自知。其所动作,常顺天之法则。以此,故天归之,而使伐崇。天帝告语此文王曰:其伐崇也,当询谋于女匹己之臣,以问其伐人之方。和同汝之兄弟。君臣既合,亲戚和同,乃以汝钩援之梯,与汝临冲之车,以往伐彼崇城。言天意归就文王,故文王于是伐崇也。　○郑以为,天帝告语文王曰:我之所归,归于人君而有光明之德,而不虚广其言语之音声,以外作容貌之色;又不自以长诸夏之国,以变更于王法。其为人不记识古事,不学知今事,常顺天之法而行之。如此者,我当归之。言文王德实能然,为天所归。崇侯反于此道,天使文王伐之。天帝告语文王曰:当询谋汝怨偶[5]之傍国,观其为暴乱大恶者,而征讨之。其征之也,当和同汝兄弟之国,相率与之而往。馀同。　○传"不大"

---

① "归",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谓"。阮校:"案'我归'者予怀也,'谓'字误。"

② "兄弟",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六书音均表》云:《后汉书·伏湛传》作'同尔弟兄'入韵,顾炎武说同。考正义云'和同汝之兄弟',又云'当和同汝兄弟之国',是其本作'兄弟',或毛氏《诗》与《伏湛传》所引自不同也。"

③ "多志齐心壹"原作"方志齐心一",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方'误'万',小字本、相台本'方'作'多';'一'作'壹'。考文古本同。案'多'字、'壹'字是也。"据改。

④ "古候反又古侯反"原误作"古侯反又占侯反",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⑤ "偶",阮校:"案'偶'当作'耦',下同。"

至"所更"。 ○正义曰:此传质略。孙毓云:"不大声色以加人。"毛[1]以言不以长大有所更,则以夏为大。王肃云:"非以幼弱未定,长大有所改更。言幼而有天性,长幼一行也。" ○笺"夏诸"至"自然"。 ○正义曰:笺以大为音声,以作色忿人,长大淫恣而改其本性。此则中人以上皆免之矣,不足以美文王。下言伐崇讨崇之反道,则此经当陈人君之正道,不得以夏为大,故以夏为诸夏。虚广言语,以外作容貌,谓色取人[2]而行违,虚名而不实也。不长诸夏以变更王法者,谓为诸侯之长,自以身居尊位,无所畏惮,变乱正法也。崇侯与文王俱为纣之上公,是长诸侯也。诗言文王[3]无此行,则崇侯有之矣,故天命文王使伐之人[4]道,贵其识古知今。此不识古不知今为美者,言其意在笃诚,动顺天法,不待知今识古,比校乃行耳。不谓人不须知古今也。言天之道尚诚实,贵性自然者,明此经所陈,皆是诚实自然之事也。变更王法者,若虢石父导王为非,崇侯虎倡纣为无道,变乱典刑者也。而孙毓以创业改制为难,非其难也。 ○传"仇匹"至"墉城"。 ○正义曰:"仇,匹",《释诂》文。钩援一物,正谓梯也。以梯倚城,相钩引而上,援即引也。故[5]云"钩,钩梯,所以钩引上城者"。《墨子》称公输般作云梯以攻宋,盖此之谓也。临者,在上临下之名;冲者,从傍冲突之称,故知二车不同。兵书有作临车、冲车之法,《墨子》有备冲之篇,知临、冲俱是车也。《说文》云:"城,所以盛民也。""墉,城垣也。"彼细辨其名耳,散则墉亦城也。 ○笺"怨偶"至"尤大"。 ○正义曰:"怨偶曰仇",《左传》云方者,居一方之辞,故为傍国之诸侯。以当伐之,故皆为暴乱大恶者。纣党多矣,所以独伐崇者,当此之时,崇侯虎导纣为无道之事,其罪恶尤大,故伐之。"倡纣为无道",《我应》文。注云:"倡,导也。"

临冲闲闲,崇墉言言。执讯[6]连连,攸馘安安。是类是祃,

---

① "毛"前原有"○",按阮校:"浦镗云'○'衍,是也。"据删。

② "人",闽本、明监本、毛本作"仁"。阮校:"案所改非也。正义引《论语》自如此。"又曰:"按旧校非,马融注可按。"

③ "诗言文王"原作"诗意言又",按阮校:"明监本、毛本'又'作'文王'二字,闽本剜入。案所补是也。'意'字当衍。"据删、改。

④ "之人"二字原倒,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人之'二字互易。案所改是也。"据乙。

⑤ "故"原作"笺",按阮校:"'笺'当作'故'。"据改。

⑥ "讯",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诗经小学》云:《释文》'字又作谇'者,误。《尔雅》'讯,言也'。《说文》'讯,问也'。《正月》、《出车》传、《采芑》及此笺以言辞、问训'讯'字与'谇'训'告'义别。"

是致是附,四方以无侮。闲闲、动摇也。言言,高大也。连连,徐也。攸,所也。馘,获也。不服者,杀而献其左耳曰馘。于内曰类。于野曰祃[1]。致,致其社稷群神[2]。附,附其先祖,为之立后,尊其尊而[3]亲其亲。笺云:言言,犹孽孽,将坏貌。讯,言也。执所生得者而言问之,及献所馘,皆徐徐以礼为之,不尚促速也。类也、祃也,师祭也。无侮者,文王伐崇,而无复敢侮慢周者。　○讯音信,字又作"訙",又作"谇",并同。馘,古获反,字又作"聝",《字林》截耳则作耳傍,献首则作首傍。类如字,本或依《说文》作"禷"。祃,马嫁反。摇如字,一音羊照反。"群神",本或作"群臣"。孽,鱼列反,又五葛反。临冲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绝是忽,四方以无拂。茀茀,强盛也。仡仡,犹言言也。肆,疾也。忽,灭也。笺云:伐,谓击刺之。肆,犯突也。《春秋传》曰:"使勇而无刚者肆之。"拂犹佹也。言无复佹戾文王者。　○茀音弗。仡,鱼乙反,《韩诗》云:"摇也。"《说文》作"忔[4]"。肆音四。拂,符弗反,王:"违也。"刺,七亦反。佹,九委反,戾也。复,扶又反。　【疏】"临冲"至"无拂"。　○毛以为,文王之伐崇也,兵至则服,无所用武。其临冲之车闲闲然动摇而已,不用之以攻敌。崇城言言然高大,如无所毁坏。既伐崇服之,则执其可言问者,连连然舒徐,尽其情而不逼迫也。所以当馘左耳者,安安然不暴疾也。文王之于此行,非直吊民伐罪,又能敬事明神。初出兵之时,于是为类祭。至所征之地,于是为祃祭。既克崇国,于是运致其社稷群神而来,更存祭之。于是依附其先祖宗庙,于国为之立后。文王伐得其罪,行得其法,四方服其德,畏其威,是以无敢侮慢文王者也。深美其伐,重详其事。言文王临车冲车茀茀然强盛,崇城仡仡然高大,于是用师伐之,于是合兵疾往,于是殄绝之,于是讨灭之。文王德足抚民,威足除恶,四方服德畏威,无敢违拂文王之志者。

---

① "于野曰祃",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故云于内曰类,于外曰祃,谓境之外内,内非城内也。'此正义专释传'内'字耳。'于外曰祃'当仍是'于野曰祃',考文古本采之以改传作'外',非也。"

② "神"原作"臣",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臣'作'神',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释文》云'本或作群臣'。正义本是'神'字,作'臣'者非也。'群神'多误作'群臣',如《鲁语》、郑《大宗伯》注皆然。"据改。

③ "而",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无。阮校:"案有者是也。"

④ "忔",通志堂本同。阮校:"卢本'仡'作'圪',云:旧讹'忔',今改正。《释文校勘》云:案'圪'字所改未是也。'圪'是隶省字,见《九经字样·土部》。陆但如此作。小字本所附作'扢','扢'、'圪'皆形近之讹。"

此天所以用文王[1]伐殷也。　〇郑唯以临冲攻城，言言、仡仡为将坏之貌，伐为击刺，肆为犯突为异。馀同。　〇传"闲闲"至"其亲"。　〇正义曰：以闲闲是临冲之状，车皆驾之而往，故为动摇。言言是城之状，故为高大。传唯云"言言，高大"，不说其高大之意。王肃云："高大，言其无所坏。"传意或然。若城无所坏，则是不战而得。有讯、馘者，美文王以德服崇，不至于破国坏城耳。于时非无拒者，故得有讯、馘。"馘，获"，《释诂》文。"攸，所"，《释言》文。《玉藻》云："听向任左。"故云"不服者，杀而献其左耳[2]曰馘"。罪其不听命服罪，故取其耳以计功也。《释天》云："是类是祃，师祭也。"《王制》云："天子将出，类乎上帝，祃于所征之地。"言类乎上帝，则类祭祭天也。祭天而谓之类者，《尚书》夏侯、欧阳说，以事类祭之，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春官·肆师》注云："类，礼依郊祀而为之。"是用《尚书》说为义也。祃之所祭，其神不明。《肆师》注云："祃，师祭也。祭造军法者。其神盖蚩尤。或曰黄帝。"是郑以无明文，故疑之而为二说也。如郑所说，类祭在郊。此传言"于内曰类"者，以祃于所征之地，则是国境之外。类之虽在郊，犹是境内。以二祭对文，故云"于内曰类，于外曰祃"。谓境之外内，内非城内也。"致、附"承"类、祃"之下，则亦是敬神之事，故知致者，致其社稷群神；附者，附其先祖，为之立后。社稷是崇国之所尊，先祖是崇国之所亲，今使神有所事，不绝其祀，是文王为之尊其尊而亲其亲也。致者，运转之辞；附者，依倚之义。以社稷于人无亲，故以致言之。先祖则依其子孙，故以附言之。崇侯有罪，当灭其国，所以复得致其群神[3]、为之立后者，盖以崇侯虎身有罪耳，其先祖尝有大功，不当绝祀，择其亲贤，更为立后，使得奉其宗庙，存其社稷也。言致，则文王致之自近，非复旧国，当小于旧耳。　〇笺"言言"至"周者"。　〇正义曰：笺以诗美文王以德服崇，若临冲本所不用，则不应言之。今诗言冲，则是用以攻城，故知言言、仡仡皆是将坏之貌。《硕人》言"庶姜孽孽"，是坏城[4]之容，故犹孽孽也。徐徐以礼为之，不尚促速，明有余力，不急急为之也。僖十九年《左传》曰："文王闻崇乱而伐之，军三旬不降。退修教而复伐之，因垒而降。"则似兵合不战。此云坏城执讯者，凡所褒美，多过其实。此言讯、馘，必当战矣。盖知战不敌，然后乃降。彼《左传》子鱼欲劝宋公修德，故隐其战

① "王"原作"武"，按阮校："'武'当作'王'，此《诗》无'武王'也。"据改。

② "故云不服者杀而献其左耳"原作"故不服者杀而献其左耳耳"，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不重'耳'字，案所改是也。'故'下当补'云'字。"据补、删。

③ "神"原作"臣"，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臣'作'神'。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是坏城"原作"是举我"，按阮校："'是'上当有缺文，因'孽孽'字有复出者而脱去也。'举我'当为'坏城'之误。"据改。

事,而言其降耳。传不言类、祃是祭,故辨之云:"师祭名也。"崇是大敌,伐即克之,故无复敢侮慢周者。竟文王之世,不复伐国,是由无侮故也。　○传"茀茀"至"忽灭"。　○正义曰:此茀茀亦宜犹上闲闲,而云"强盛"者,以茀茀、闲闲文不相类,则上言车之动,此言车之形,故不同也。肆与《大明》"肆伐大商"文同,故以肆为疾。既为疾伐,亦不得与郑同也。王肃云:"至疾乃威有罪。"则肃意谓伐之疾,传亦或然。忽灭者,言忽然而灭,非训忽为灭也。　○笺"伐谓"至"文王者"。　○正义曰:以"是伐"之文在"崇墉"之下,故伐谓击之刺之。《牧誓》曰:"不愆于四伐五伐乃止齐焉。"是谓击刺为伐也。肆谓"犯突",言犯师而冲突之,故引《春秋传》为证也。案《左传》隐九年云:"使勇而无刚者,尝寇而速去之。"文十二年《左传》云:"若使轻者肆焉,其可。"其言皆不与此同。郑以"轻者"与"勇而无刚"义同,故引之而遂谬也。

《皇矣》八章,章十二句。

毛诗注疏卷第十六(十六之五)

《灵台》，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乐其有灵德，以及鸟兽昆蟲焉。民者，冥也。其见仁道迟，故于是乃附也。天子有灵台者，所以观祲象，察气之妖祥也。文王受命，而作邑于丰，立灵台。《春秋传》曰："公既视朔，遂登观台以望，而书云物，为备故也。" ○灵台，杜预注《左传》云："灵台在始平鄠县，今属京兆府所管。"昆，古门反，郑注《礼记》云："明也。"蟲，直弓反，本或作"虫"，非。冥，亡丁反。冥冥，无知貌。《字林》云："幽也。"又亡定反。祲，子鸩反，阴阳气相侵，渐成祥。观，古乱反。下"观台"、"节观"同。 【疏】"《灵台》五章，章四句"至"昆蟲焉"。 ○正义曰：作《灵台》诗者，言民始附也。文王受天之所命，而民乐其有[1] 神灵之德，以及鸟兽昆蟲焉。以文王德及昆蟲，民归附之，故作此诗以歌其事也。经说作台，序言始附，则是作台之时民始附也。文王嗣为西伯，三分天下而有其二，则为民所从，事应久矣。而于作台之时，始言民附者，三分有二，诸侯之君从文王耳，其民从君而来，其心未见灵德。至于作台之日，民心始知，故言始附，谓心附之也。往前则貌附之耳。此言作台而民始附，则其附在受命六年。而序追言受命者，以民心之附，事亦有渐。初受命已附，至作台而齐心，故系之受命，见附之所由也。言民始附，首章及二章上二句是也。乐其有灵德，以及鸟兽昆蟲者，二章下二句及三章是也。台、囿、沼皆言灵，是明文王有灵德之义。麀鹿，兽也。白鸟，鸟也。昆蟲者，《王制》注云："昆，明也。明蟲者，得阳而生，得阴而藏。"阴阳即寒温也，故《祭统》注云："昆蟲，温生寒死之蟲。"然则诸蛰蟲皆是也。此经无昆蟲之事，而三章言鱼，鱼亦蟲之别名，举潜物以见陆产，故言昆蟲以总之。经先言兽，序先言鸟者，作囿主以养兽，故先言之。序则从其言便，故不同也。四章、卒章言政教得所，合乐详之，亦是灵德之事，故序略之也。 ○笺"民者"至"备故"。 ○正义曰："民者，冥也"，《孝经·援神契》文。以其冥冥无知，其见仁道迟，故于是始附，解其晚附之意也。又解台之所用，天子有灵台，所以观祲象，察气之妖祥故也。四方而高曰台。以天象在上，须登台望之，故作台以观天也。《春官·眡[2] 祲》"掌十煇之法，以观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鑴，四曰监，五曰

① "其有"二字原倒，按阮校："'有其'当倒。"据乙。

② "眡"原作"台"，据《周礼》改。

闇,六曰瞢,七曰弥,八曰叙,九曰隮,十曰想"。注云:"妖祥,善恶之征。郑司农云:'煇,谓日光气也。祲,阴阳气相侵也。象者,如赤乌也。闇,日月食也。瞢,谓日月瞢瞢无光也。叙者,云有次叙,如山在日上也。'玄谓'鑴谓日旁气刺日也。监,冠珥也。弥,气贯日也。隮,虹也。想,杂气有似,可形想也'。"此十者,皆举天之异气。视祲之官,当在灵台之上视之,故笺取以为说。十煇而唯言祲、象者,举其初二事,余从可知也。《冯相氏》、《保章氏》亦云:"观天下之妖祥。"则在台观之。独引《视祲》之事者,以视祲为官名,则是仰观之主,故特取之。其实冯相、保章之所观者,亦在灵台也。又解文王作台之处,故言"文王受命,而作邑于丰,立灵台"。明此灵台在丰邑之都也。《含神雾[1]》曰:"作邑于丰,起灵台。"《易乾凿度》亦云:"伐崇作灵台。"是灵台在丰邑之都文也。所引《春秋传》曰者,僖五年《左传》文,引之证台是观气所用。彼云:"以望而书,礼也。凡分、至、启、闭,必书云物,为备故。"此略引之,故与彼小异。此灵台所处,在国之西郊,诸儒以无正文,故其说多异[2]。《异义》、《公羊》说"天子三,诸侯二。天子有灵台以观天文,有时台以观四时施化,有囿台观鸟兽鱼鳖。诸侯当有时台、囿台。诸侯卑,不得观天文,无灵台。皆在国之东南二十五里,东南少阳用事,万物著见。用二十五里者,吉行五十里,朝行暮反也"。《韩诗》说"辟雍者,天子之学,圆如璧,壅之以水,示圆,言辟,取辟[3]有德。不言辟水,言[4]辟雍者,取其雍和也,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飨,尊事三老五更。在南方七里之内,立明堂于中,《五经》之文所藏处,盖以茅草,取其洁清也"。《左氏》说"天子灵台在太庙之中,壅之灵沼,谓之辟雍。诸侯有观台,亦在庙中。皆以望嘉祥也"。《毛诗》说"灵台,不[5]足以监视。灵者,精也,神之精明称灵,故称台曰灵台,称囿曰灵囿,称沼曰灵沼。谨案《公羊传》、《左氏》说皆无明文。说各有以[6],无以正之。玄之闻也,《礼记·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泮宫。天子将出征,受命于祖,受成于学。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然则太学即辟雍也。《诗·颂·泮水》云:"既作泮宫,淮夷攸服。矫矫虎臣,在泮献馘。淑问如皋陶,在泮献囚。"此复与辟雍同义之证

① "雾"原误作"务",今据《易纬·含神雾》改作"雾"。

② "异"字原无,按阮校:"'义'上,浦镗云当脱一'异'字,是也。"据补。

③ "辟",阮校:"案'辟'当作'璧'。"

④ "言"后原有"言辟水"三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不重'言辟水'三字。案所删是也。此十行本复衍。"据删。

⑤ "不",孙校:"'不'疑当作'取'。"

⑥ "说各有以",闽本、明监本、毛本脱"有以"二字。阮校:"案'说各有以'句绝。"

也。《大雅·灵台》一篇之诗，有灵台，有灵囿，有灵沼，有辟雍。其如是也，则辟雍及三灵皆同处在郊矣。囿也、沼也，同言灵。于台下为囿为沼，可知小学在公宫之左，大学在西郊。王者相变之宜，众家之说各不昭晳，虽然于郊差近之耳，在庙则远矣。《王制》与《诗》，其言察察，亦足以明之矣。如郑此说，灵台与辟雍同处，辟雍即天子大学也。《王制》言大学在郊，乃是殷制。其周制，则太学在国。太学虽在国，而辟雍仍在郊。何则？囿、沼鱼鸟所萃，终不可在国中也。辟雍与太学为一，所以得太学移而辟雍不移者，以辟雍是学之名耳。《王制》以殷之辟雍与大学为一，故因而说之，不必常以太学为辟雍小学亦可矣。周立三代之学，虞庠在国之西郊，则周以虞庠为辟雍矣。若然，鲁是周之诸侯，于郊不当有学，泮宫亦应在国。而《礼器》注云："頖宫，郊之学也，《诗》所谓泮宫也。字或为郊宫。"不在国者，以其诗言"鲁侯戾止"，是行往适之，故知在郊。盖鲁以周公之故，尊之使用殷礼，故学在其郊也。郑以灵台、辟雍在西郊，则与明堂、宗庙皆异处矣。案《大戴礼·盛德篇》云："明堂者，所以明诸侯尊卑也。外水名曰辟雍。"《政穆篇》云："大学，明堂之东序也。"如此文，则辟雍、明堂同处矣，故诸儒多用之。卢植《礼记注》云："明堂即大庙也。天子太庙，上可以望气，故谓之灵台。中可以序昭穆，故谓之太庙。圆之以水，似辟[1]，故谓之辟雍。古法皆同一处，近世殊异，分为三耳。"蔡邕《月令论》云："取其宗庙之清貌则曰清庙，取其正室之貌则曰太庙，取其堂则曰明堂，取其四门之学则曰太学，取其周水圆如璧则曰辟雍。异名而同事[2]，其实一也。"颖子容《春秋释例》云："太庙有八名，其体一也。肃然清静谓之清庙，行禘祫、序昭穆谓之太庙，告朔行政谓之明堂，行飨射、养国老谓之辟雍，占云物、望气祥谓之灵台，其四门之学谓之太学，其中室谓之太室，总谓之宫。"贾逵、服虔注《左传》亦云："灵台在太庙明堂之中。"此等诸儒，皆以庙、学、明堂、灵台为一。郑必知皆异处者，袁准[3]《正论》云："明堂、宗庙、太学，礼之大物也，事义不同，各有所为。而世之论者，合以为一体，取《诗》、《书》放逸之文、经典相似之语而致之，不复考之人情，验之道理，失之远矣。夫宗庙之中，人所致敬，幽隐清静，鬼神所居。而使众学处焉，飨射其中，人鬼慢黩，死生交错，囚俘截耳，疮痍流血，以干犯鬼神，非其理矣。且夫茅茨采椽，至质之物，建日月，乘玉辂，以处其中，象箸玉杯而食于土篮，非其类也。如《礼记》先儒之言，明堂之制四面，东西八丈，南北六丈。礼，天子七庙，左昭右穆，又有祖宗不在数中。以明堂之制言之，昭穆安在？若又区别，非一体也。夫

---

① "辟"，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辟'作'璧'。案所改是也。"

② "事"原作"耳"，按孙校："'耳'，《蔡中郎集》作'事'，义较长，当据正。"据改。

③ "准"，毛本误作"淮"，闽本、明监本不误。

宗庙,鬼神之居,祭天而于人鬼之室,非其处也。夫明堂,法天之宫,非鬼神常处,故可以祭天,而以其祖配之。配其父于天位,可也。事天而就人鬼,则非义也。自古帝王,必立大小之学,以教天下。有虞氏谓之上庠、下庠,夏后氏谓之东序、西序,殷谓之右学、左学,周谓之东胶、虞庠,皆以养老乞言。《明堂位》曰:'瞽宗,殷学也。'周置师保之官,居虎门之侧。然则学宫非一处也。《文王世子》'春夏学干戈,秋冬学羽籥,皆于东序'。又曰:'秋学礼,冬学书。礼在瞽宗,书在上庠。'此周立三代之学也。可谓立其学,不可谓立其庙,然则太学非宗庙也。又曰:'世子齿于学,国人观之。'宗庙之中,非百姓所观也。《王制》曰:'周人养国老于东胶。'不曰辟雍。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宗庙之尊,不应与小学为左右也。辟雍之制,圆之以水。圆象天,取生长也。水润下,取其惠泽也。水必有鱼鳖,取其所以养也。是故明堂者,大朝诸侯讲礼之处。宗庙,享鬼神岁觐之宫。辟雍,大射养孤之处。大学,众学之居。灵台,望气之观。清庙,训俭之室。各有所为,非一体也。古有王居明堂之礼,《月令》则其事也。天子居其中,学士处其内,君臣同处,死生参并,非其义也。大射之礼,天子张三侯,大侯九十步,其次七十步,其次五十步,辟雍处其中。今未知辟雍广狭之数,但二九十八[1]加之,辟雍则径三百步也。凡有公卿大夫诸侯之宾,百官侍从之众,殆非宗庙中所能容也。礼,天子立五门,又非一门之间所能受也。明堂以祭鬼神,故亦谓之庙。明堂太庙者,明堂之内太室,非宗庙之太庙也。于辟雍献捷者,谓鬼神恶之也。或谓之学者,天下之所学也。总谓之宫,大同之名也。生人不谓之庙,此其所以别也。先儒曰:'《春秋》人君将行,告宗庙,反献于庙。'《王制》释奠于学,以讯馘告,则太学亦庙也。其上句曰'小学在公宫之左,太学在郊',明太学非庙,非所以为证也。周人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今《王制》亦小学近而太学远,其言乖错,非以为正也。颖氏云:'公既视朔,遂登观台。'以其言遂,故谓之同处。夫遂者,遂事之名,不必同处也。马融云'明堂在南郊,就阳位',而宗庙在国外,非孝子之情也。古文称明堂阴阳者,所以法天[2]道,顺时政,非宗庙之谓也。融云'告朔行政,谓之明堂'。夫告朔行政,上下同也,未闻诸侯有明堂之称也。顺时行政,有国皆然,未闻诸侯有居明堂者也。齐宣王问孟子:'人皆谓我毁明堂,毁诸?已乎?'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则勿毁之矣。'夫宗庙之毁,非独王者也。若明堂即宗庙,不得曰'夫明堂,王者之宗庙也'。且说诸侯而教毁宗庙,为人君而疑于可毁与否,虽复浅丈夫,未有是也。孟子,古之贤大夫,而皆子思弟子,去圣不远,此其一

---

① "二九十八",孙校:"'二九十八'未详向指,俟考。"

② "天"原作"大",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大'作'天'。案所改是也。"据改。

证也。《尸子》曰:'昔武王崩,成王少,周公践东宫,祀明堂,假为天子。'明堂在左,故谓之东宫。王者而后有明堂,故曰祀明堂,假为天子。此又其证也。"窃以准之此论,可以申明郑意。《大戴礼》,遗逸之书,文多假托,不立学官,世无传者。其《盛德篇》云明堂"外水名曰辟雍",《政穆篇》称"太学明堂之东序",皆后人所增,失于事实,故先儒虽立异端,亦不据为说。然则明堂非庙,而《月令》云"天子居明堂太庙"者,以明堂是祭神之所,故谓之明堂。太庙者,正谓明堂之太室,非宗庙之太庙也。《明堂位》云:"太庙,天子明堂。"自谓制如明堂,非太庙名明堂也。庙与明堂不同,则灵台又宜别处,故灵台、辟雍皆在郊也。

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神之精明者称灵。四方而高曰台。经,度之也。攻,作也。不日有成也。笺云:文王应天命,度始灵台之基趾[①],营表其位。众民则筑作,不设期日而成之。言说文王之德,劝其事,忘己劳也。观台而曰灵者,文王化行,似神之精明,故以名焉。 ○度,待洛反。下同。应,应对之应。说音悦。 【疏】"经始"至"成之"。 ○正义曰:言文王有德,民心附之。既徙于丰,乃经理而量度,初始为灵台之基趾也。既度其处,乃经理之,营表之。其位既定,于是天下众庶之民则竞攻而筑作之,不设期日而已成之。民悦其德,自劝其事,是民心附之也。 ○传"神之"至"成"。 ○正义曰:灵是神之别名,对则有精粗之异,故辨之云"神之精明者"。称灵,则灵之为称,就神中精者而名也。"四方而高曰台",《释宫》文。经度之,谓经理而量度之。攻作,谓庶民筑作之。不日有成,谓不设期日,已成功,言民心乐为之也。 ○笺"文王"至"以名焉"。 ○正义曰:非天子不得作灵台,故本之云"文王应天命,度始[②]灵台之基趾"也。营表其位,谓以绳度立表,以定其位处也。传唯解灵之名,不解名台为灵之意,故申之。此实观气祥之台,而名曰灵者,以文王之化行,似神之精明,故以名焉。以此言文王之台,故因言文王之化行耳。其实天子之台皆名曰灵台。服虔《左传》注云:"天子曰灵台,诸侯曰观台。"是也。若然《书传》说"武王渡河,言观台亚"者,彼谓在台仰观之人,不得谓其人为台,故指实言观也。僖十五年《左传》云:"秦伯获晋侯以归,乃舍诸灵台。"秦是诸侯,而得有灵台者,杜预云:"在京兆鄠县,周之故台也。"哀二十五年《左传》曰:"卫侯为灵台于藉圃。"言为,则是新

① "趾",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作"止",下同。阮校:"案'止'字是也,'止'、'趾'古今字,正义中字作'趾',乃易而说之之例,不当依以改笺也。'基止'又见《抑》笺。"

② "度始"原作"始度",按阮校:"'始度'当倒。"据乙正。

造。其时僭名之也。

经始勿亟，庶民子来。 笺云：亟，急也。度始灵台之基趾，非有急成之意。众民各以子成父事而来攻之。　○亟，居力反。**王在灵囿，麀鹿攸伏。** 囿，所以域养禽兽也。天子百里，诸侯四十里。灵囿，言灵道行于囿也。麀，牝也。笺云：攸，所也。文王亲至灵囿，视牝鹿所游伏之处，言爱物也。　○囿音又，徐于目反。麀音忧。麀牝，牝，频刃反。处，昌虑反。　【疏】传"囿所以"至"于囿"。○正义曰：《春秋》成十八年筑鹿囿。昭九年筑郎囿。则囿者，筑墙为界域而禽兽在其中，故云"囿，所以域养禽兽也"。天子百里，诸侯四十里，解正礼耳。其文王之囿，则七十里，故《孟子》云："齐宣王问于孟子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诸？'孟子曰：'《书传》有之。'曰：'若是其大乎？''民犹以为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犹以为大，何也？'"是宣王自以为诸侯而问，故云"诸侯四十里"。以宣王不举天子而问及文王之七十里，则以为文王非天子之制，明天子不止七十里，故宜为百里也。又解囿称灵意，言"灵道行于囿也"。郑《驳异义》云："同言灵者，于台下为囿、沼，则似因台为名，其实亦因相近，灵道遍行，故皆称灵也。"《释兽》云："鹿牡麚、牝麀。"是为鹿牝也。

麀鹿濯濯，白鸟翯翯。 濯濯，娱游也。翯翯，肥泽也。笺云：鸟兽肥盛喜乐，言得其所。　○濯，直角反。翯，户角反，《字林》云："鸟白肥泽曰翯。"下沃反。乐音洛。下文"於乐"、注"喜乐"皆同。　【疏】传"濯濯"至"肥泽"。　○正义曰：娱乐游戏，亦由肥泽故也，二者互相足。**王在灵沼，于牣鱼跃。** 沼，池也。灵沼，言灵道行于沼也。牣，满也。笺云：灵沼之水，鱼盈满其中，皆跳跃，亦言得其所。　○沼，之韶反。牣音刃。跃，羊略反。跳，徒彫反。

虡业维枞，贲鼓维镛。於论鼓钟，於乐辟雍。 植者曰虡，横者曰栒。业，大版也。枞，崇牙也。贲，大鼓也。镛，大钟也。论，思也[①]。水旋丘如璧曰辟雍，以节观者。笺云：论之言伦也。虡也、栒也，所以悬钟鼓也。设大版于上，刻画以为饰。文王立灵台，而知民之归附。作灵囿、灵沼，而知鸟兽之得其所。以为音声之道与政通，故合乐以详之，於得其伦理乎？鼓与钟也。於喜乐乎？诸在辟雍中者，言感于中和之至。　○虡音巨。枞，徐七凶反，又音冲，冲牙也。沈

---

① "论思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及《集注》镛大钟之下云：论，思也，则其义不得同郑也。'《释文》云'论，音卢门反，思也，一云郑音伦，下同'，是《释文》本亦有。段玉裁云：'论'者'仑'之假借字也，《说文·亼部》曰'仑'，思也，《龠部》曰仑，理也。"

又音子容反。贲，符云反，字亦作"鼖"。镛音容。於音乌，郑如字。下"於乐"、"於论"皆同。论，卢门反，一云："郑音伦。"下同。辟音璧。注同。植，侍职反，栒，旬尹反。县音玄。【疏】"虡业"至"辟雍"。○毛以为，文王既立灵台，而知民心归附。作沼囿，而知鸟兽得所。以为音声之道与政通，故作乐以详之，观己之德行审否，故使人设植者之虡，横者之栒，上加大版而捷业然。又有崇牙，其饰维枞然。于此虡业之上，县贲之大鼓，及维镛之大钟，然后使人击之，观其和否。于是思念鼓钟，使之和谐。于是作乐在此辟雍宫中。是王之灵道行于人物之验。○郑唯下二句别，义具[1]在笺。○传"植者"至"节观者"。○正义曰：《释器》云："木谓之虡。"孙炎曰："虡栒之植，所以悬钟磬也。"郭璞曰："悬钟磬之木，植者名为虡。"然则悬钟磬者，两端有植木，其上有横木，谓直立者为虡，谓横牵者为栒。栒上加之大版，为之饰。《释器》云："大版谓之业。"孙炎曰："业所以饰栒，刻板捷业，如锯齿也。其悬钟磬之处，又以彩色为大牙，其状隆然，谓之崇牙。"言崇牙之状枞枞然。《有瞽》曰："设业设虡，崇牙树羽。"此枞亦文承"虡业"之下，故知枞即崇牙之貌枞枞然也。贲，大也，故谓大鼓为贲鼓。《冬官·韗人》云："鼓长八尺，鼓四尺，中围加三之一，谓鼖鼓。"注亦云："大鼓谓之鼖。"是也。《释乐》云："大钟谓之镛。"李巡曰："大钟音声大。镛，大也。"郭璞曰："亦名鎛也。"水旋丘如璧者，璧体圆而内有孔，此水亦圆而内有地，犹如璧然。土之高者曰丘，此水内之地未必高于水外，正谓水下而地高，故以丘言之。以水绕丘所以节约观者，令在外而观也。定本及《集注》"镛大钟"之下云："论，思也。"则其义不得同郑也。○笺"论之"至"之至"。○正义曰：以伦理之字宜为伦，故曰"论之言伦"。传唯言栒虡植横，不言所用，故申明之，言所以悬钟鼓也。以经有钟鼓，故特言之。其磬鎛亦有栒虡也。又解上言台、沼，此言作乐之意。文王知民心归附，鸟兽得所，以为音声之道与政通，故大合诸乐以详之。言欲详审己德，观其实允人物之心以否也。此在辟雍合乐，必行养老之礼，但主言乐之得理，不美养老之事，故言不及焉。治世之音安以乐，故以辟雍之内与闻之者，莫不喜乐，是其和之至也。

於论鼓钟，於乐辟雍。鼍鼓逢逢，矇瞍奏公。鼍，鱼属。逢逢，和也。有眸子而无见曰矇。无眸子曰瞍。公，事也。笺云：凡声，使瞽矇为之。○鼍，徒何反，沈又音檀。《草木疏》云：形似蜥蜴，四足长丈余，甲如铠，皮坚厚，宜冒鼓。逢，薄红反，《埤苍》云："鼓声也。"字作"韸"，徐音丰。矇音蒙。瞍，依字作

① "具"原作"俱"，按阮校："浦镗云'具'误'俱'，是也。"据改。

"叟",苏口反,亦作"瞍[1]",《说文》云:"无目也。"《字林》先么反,云:"目有眸[2]无珠子也。"眸,莫侯反。　【疏】传"鼍鱼"至"公事"。　○正义曰:《月令》:"季夏[3],命渔师伐蛟取鼍。"渔师,取鱼[4]之官,故知鼍是鱼之类属也。《书传》注云:"鼍如蜥蜴,长六七尺。"陆机《疏》云:"鼍形似水蜥蜴,四足长丈余,生卵大如鹅卵,甲如铠甲,今合药[5]鼍鱼甲是也。其皮坚,可以冒鼓。"《月令》注亦云:"鼍皮可以冒鼓也。"美鼓之得理,而云逢逢,故知为和也。矇、瞍皆无目之名,就无目之中以为等级。矇者,言其矇矇然无所见,故知有眸子而无见曰矇,即今之青盲者也。矇有眸子,则瞍当无,故云"无眸子曰瞍"。其瞽亦有眸子,矇之小别也,故《春官·瞽矇》注郑司农云:"无目眹[6]谓之瞽。有目眹而无见谓之矇。有目而无眸子谓之瞍。"亦与此传同也。此则对而为名,其总则皆谓之瞽。《尚书》谓舜为瞽子,《外传》云"吾非瞽史"。《周颂》有《有瞽》之篇,《周礼》有瞽矇之职,是瞽为总也。《周礼》瞽矇二字已是为官名,故文不及瞍。此言瞍,不言瞽,各从文之所便。《外传》称"矇诵瞍[7]赋",亦此类也。《周礼》上瞽、中瞽、下瞽,以智之高下为等级,不以目为次第矣。"公,事",《释诂》文。

《灵台》五章,章四句。

《下武》,继文也。武王有圣德,复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焉。继文者,继文王之王业而成之。昭,明也。　○复,扶又反。王业,于况反。

【疏】"《下武》六章,章四句"至"功焉"。　○正义曰:经六章,皆言武王益有明智,配先人之道,成其孝思,继嗣祖考之迹,皆是继文能昭先人之功焉。经云"三后在天,王配于京",则武王所继,自大王、王季皆是矣。而序独云"继文"者,作者以

---

① "瞍"原作"瞍",按不得言"瞍,亦作瞍",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② "眸",《释文校勘记》、通志堂本同,卢本作"眹",云"今从浦校"。阮校:"案考《周礼释文》,则浦校是也。"

③ "月令季夏",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十行本有《释文》八字错入'季'字下,误,今改正。"

④ "鱼",明监本、毛本同,闽本作"渔"。

⑤ "药"原作"乐",按阮校:"'乐'当作'药'。《頍弁》正义引'今合药兔丝子',是也,可作陆《疏》有'合药'语之证。"据改。

⑥ "眹",明监本误作"眕",闽本、毛本不误,下同。阮校:"按正义'朕'作'眹'。"

⑦ "瞍"原作"瞽",按阮校:"浦镗云'瞍'误'瞽',以《周语》考之,浦校是也。"据改。

周道积基，故本之于三后，言“世有哲王”，见积德之深远，其实美武王能继，唯在文王也。大王、王季虽修德创业，为后世所因，而未有天命，非开基之主，不足使武王圣人继之。又此篇在《文王》诗后，故诗言“继文”，著其功之[①]大，且见篇之次也。文王已受天命，故言“复受”，为亚前之辞。武王之受天命，白鱼入舟是也。

下武维周，世有哲王。武，继也。笺云：下，犹后也。哲，知也。后人能继先祖者，维有周家最大，世世益有明知之王，谓大王、王季、文王稍就盛也。○哲，张列反，本又作“悊”，又作“喆”，皆同。知音智。下同。　【疏】传“武，继”。○正义曰：《释诂》文。　○笺“下犹”至“就盛”。　○正义曰：居下世，即是在后，故云“下，犹后也”。“哲，智”，《释言》文。言后人能继祖者，维周家最大，谓大王、王季、文王稍稍就盛者也。王季为西伯，文王又受命，是稍盛也。不通数武王者，此言哲王，即是下文“三后”、“王配”之文，别在于下，故知世有之中，不兼武王也。三后在天，王配于京。三后，大王、王季、文王也。王，武王也。笺云：此三后既没登遐[②]，精气在天矣。武王又能配行其道于京，谓镐京也。　○假音遐，已也。本或作“遐”。　【疏】笺“此三后”至“镐京”。　○正义曰：《曲礼下》云：“天子崩，告丧曰：‘天王登遐。’”注云：“登，上也。遐，已也。”上已者，若仙去云耳。以三后皆号为王，故以天子之礼言之。武王居镐，故知配行其道于京，谓镐京也。

王配于京，世德作求。笺云：作，为。求，终也。武王配行三后之道于镐京者，以其世世积德，庶为终成其大功。　【疏】笺“作为”至“大功”。　○正义曰：“作，为”，《释言》文。“求，终”，《释诂》文。世积厚德，是当王天下。文王未及诛纣，即是王事未终。武王乃终之，故云终成其大功。永言配命，成王之孚。笺云：永，长。言，我也。命，犹教令也。孚，信也。此为武王言也。今长我之配行三后之教令者，欲成我周家王道之信也。王德之道成于信，《论语》曰：“民无信不立。”　○成王，如字，又于况反。此为如字。　【疏】笺“命犹”至“不立”。○正义曰：此承“王配于京”，是配三后，不配天，故以命为教令。此篇是武王之诗，于此独云“此为武王言”者，余文是作者以己之心论武王之事，此则称武王口自所言，故辨之也。又解欲成王道，所为多矣，独以信为言者，由王德之道成于信，欲使民信王道，然后天下顺从，必伐纣，功成然始得耳。以民无信不立，故引《论语》

① “之”原作“也”，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也’作‘之’，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遐”，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假”。阮校：“案《释文》云‘假音遐，本或作遐’。正义本是‘遐’字，故引《礼记》亦顺经文作‘遐’也，作‘假’者，依《释文》改耳。”

以证之。

成王之孚,下土之式。式,法也。笺云:王道尚信,则天下以为法,勤行之。永言孝思,孝思维则。则其先人也。笺云:长我孝心之所思。所思者,其维则三后之所行。子孙以顺祖考为孝。

媚兹一人,应侯顺德。一人,天子也。应,当。侯,维也。笺云:媚,爱。兹,此也。可爱乎武王,能当此顺德。谓能成其祖考之功也。《易》曰:"君子以顺德,积小以高大。"永言孝思,昭哉嗣服。笺云:服,事也。明哉,武王之嗣行祖考之事。谓伐纣定天下。　[疏]"媚兹"至"嗣服"。　○正义曰:既言武王能法则三后之道,故于此叹而美之。可爱乎,此一人之武王。所以可爱者,以其能当此维顺之德。祖考欲定天下,武王能顺而定之,是能当顺德。又述武王所言而叹美之。武王自言,长我孝心之所思者,此事显明哉。武王实能嗣行祖考之事,伐纣定天下,是能嗣祖考也。　○传"一人"至"侯维"。　○正义曰:《曲礼下》云:"天子自称曰予一人。"言其天下之贵,唯一人而已,谓天子为一人。"应,当",《释诂》文。又云:"维,侯也。"是侯得为维也。　○笺"可爱"至"高大"。　○正义曰:序言"继文",此云"顺德",故知是顺其先人之心,成其祖考之德。所引《易》者,《升卦·象辞》。升卦巽下坤上,故言木生地中。木渐而顺长以成树,犹人顺德以成功。彼谓一人之身,渐积以成,此则顺父祖而成事,亦相类,故引以为证。定本作"慎德"。准约此诗上下及《易》,宜为顺字。又《集注》亦作"顺",疑定本误。　○笺"服事"至"天下"。　○正义曰:"服,事",《释诂》文。《礼记·大传》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故知嗣行祖考之事,唯谓伐纣定天下也。上言"永言配命"、"永言孝思",其下句云"成王之孚"、"孝思维则",亦是武王自言。此云"昭哉嗣服",是作者美武王之辞,所以亦与"孝思"相连者,上云"永言孝思",是武王自言,此又述武王之言,叹而美之,并此"孝思"之句,亦非武王自言,得与嗣服相连也。

昭兹来许[1],绳其祖武。许,进。绳,戒。武,迹也。笺云:兹,此。来,勤也。武王能明此勤行,进于善道,戒慎其祖考所践履[2]之迹,美其终成之。　○

---

① "许",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九经古义》依《东观汉记》引'许'作'御',疑作'许'是传写之误。《诗经小学》云:《广雅》'许,进也',本此传。则《毛诗》本作'许',作'御'者,盖三家《诗》。"

② "践履"原作"履践",按阮校:"小字本'履践'作'践履'。案'践履'是也,正义云'戒慎祖考践履之迹'可证。"据乙正。

来，王如字，郑音赉。下篇"来孝"同。於万斯年，受天之祜。笺云：祜，福也。天下乐仰武王之德，欲其寿考之言也。 ○祜音户。下同。 【疏】"昭兹"至"之祜"。 ○正义曰：既言武王能嗣行祖事，又美其为民所乐仰。言武王能明此勤行，进于善道，戒慎其祖考所行之迹而践行之，犹行善不倦，故为天下乐仰，皆欲令武王得于万年之寿，且又多受天之福禄。言武王行善之故，为民爱之如此。○传"许进"至"武迹"。 ○正义曰：以礼法既许，而后得进，故以许为进。"绳，戒。武，迹"，皆《释训》文。 ○笺"兹此"至"成之"。 ○正义曰："兹，此。来，勤"，皆《释诂》文。戒慎祖考践履之迹，谓谨慎奉行，故美其终成之。 ○笺"祜福"至"之言"。 ○正义曰："祜，福"，《释诂》文。以万年受福，是祝庆之辞，故知武王为天下所乐仰，此是欲其得福之言也。

受天之祜，四方来贺。於万斯年，不遐有佐！远夷来佐也。笺云：武王受此万年之寿，不远有佐。言其辅佐之臣，亦宜蒙其余福也。《书》曰"公其以予万亿年"，亦君臣同福禄也。 【疏】"受天"至"有佐"。 ○毛以为，民欲王受福，即实言其受福之事。武王既受得天之祜福，故四方诸侯之国皆贡献庆之。又得于此万年之寿，岂不远有佐助之乎！言有远方夷狄来佐助之也。此乘上章之文，故先言所受天之祜，因则为远近之次，故先言四方，后言远夷。四方，谓中国诸侯也。 ○郑唯以下句为异。言武王得于此万年之寿，不远其有辅佐之臣。言王亲近其臣，与之同福。 ○传"远夷来佐"。 ○正义曰：言不远有佐，是远有佐。远人佐天子，唯夷狄耳，故知远夷来佐之。《书叙》言："武王既胜殷，西旅献獒，巢伯来朝。"《鲁语》曰："武王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蛮，肃慎来贺。"是远夷来佐之事。"不遐有佐"为远夷，则"四方来贺"为诸夏。《民劳》传曰："四方，诸夏。"是也。○笺"武王"至"福禄"。 ○正义曰：笺以"不遐有佐"顺文自通，不当反其言，故易之。武王既有万年之寿，不远有辅佐之臣，共蒙其福。其封为诸侯，则与周升降；其仕于王朝，则继世在位，是其不与远之。引《书》曰"公其以予万亿年"者，《洛诰》文[①]。成王告周公，言公与我身，皆得万亿之年。既引其文，乃申其意，言彼亦君臣同福禄，故知此亦武王君臣同受福禄矣[②]。

《下武》六章，章四句。

---

① "文"原作"云"，按阮校："浦镗云'文'误'云'，是也。"据改。

② "同受福禄矣"，"禄"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无'受'字，'福'下有'禄'字。案此当作'同受福禄矣'。"据补。

《文王有声》,继伐也。武王能广文王之声,卒其伐功也。继伐者,文王伐崇,而武王伐纣。　【疏】"《文王有声》八章,章五句"至"伐功"。○正义曰:经八章,上四章言文王之事,下四章言武王继之,是继伐。首章言文王有声,武王则道广于文王,是能广文王令闻之声。二章言文王伐崇,武王则伐纣以定天下,是卒其伐功。经虽无武王广声、卒伐之事,于理则有,故序言亦以转互相明也。上四章言文王有令闻之声、成名之德,作丰邑以追孝心,同四方而正法度,所为不止于伐崇也。下四章言武王君天下,服四方,定镐京而成卜兆,传善谋以安后世,所为不止于伐纣。唯以继伐言之者,以其所施之事,皆伐之功,故言继伐以总之。此篇八章,其末俱言"烝哉"。而四章言文、武[①]之谥,四章言王后、皇王,作者变其文,见其事有异。上四章虽同是文王之事,而首章、二章言文王令闻成民,受命伐罪,是文王事之盛者,故举其义谥而称文王。三章言筑城大小之事,述其所徙之言;四章言作丰以王四方,施化而为法度,比之前事为不盛,故不举其谥,而变言王后。下四章虽同是武王之事,五章、六章言武王伐纣,作邑定居,四方归服,于武王之事为不盛,故不举义谥,比文王之事则益大,故变言皇王。七章言考卜而后居镐京,伐纣以成其占;八章言重功业以为大事,传顺谋以安孙子,除虐去残,诒训后世,是武王之事盛者,故文举其义谥而言武王。文王之事,则盛者居前,不盛次之。武王之事,则不盛在先者,见武王不盛之事,盛于文王之盛者。作者比其事之大小,而为之章次也。

文王有声,遹骏有声。遹求遹宁,遹观厥成。笺云:遹,述。骏,大。求,终。观,多也。文王有令闻之声者,乃述行有令闻之声之道所致也。所述者,谓大王、王季也。又述行终其安民之道,又述行多其成民之德,言周德之世益盛。　○遹,尹橘反,又音述。骏音峻。观,古乱反。注同。闻音问,本亦作"问"。文王烝哉!烝,君也。笺云:君哉者,言其诚得人君之道。　○烝,之丞反,《韩诗》云:"美也。"　【疏】"文王"至"烝哉"。　○正义曰:此文王乃有令闻之善声。所以有之者,以文王从后仰而述行广大其大王、王季所有令闻之善声。所广大者,谓文王又述行终其大王、王季安民之道,又述行多其大王、王季成民之德,以此益盛而大有声也。此文王之德,信得人君之道哉。　○笺"遹述"至"益盛"。○正义曰:"遹,述",《释言》文。"骏,大。求,终。观,多",《释诂》文。《孔子闲居》曰:"三代之王,必先其令闻。"言有善事可以闻于外,是为有声矣。故为有声,是令闻之声。言述行者,是述先闻之辞,故知谓述大王、王季也。声闻则长之使

① "文武"原作"武王",按阮校:"浦镗云'武王'当'文武'误,是也。"据改。

大，令为己有，故云"遹骏有声"。其安民、成民，则大王、王季有此行，但其事未终未多，今文王则终之多之，皆述行其道而增广之耳。○传"烝，君"。○正义曰：《释诂》文。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笺云：武功，谓伐四国及崇之功也。作邑者，徙都于丰，以应天命。○应，应对之应。文王烝哉！【疏】笺"武功"至"天命"。○正义曰：经别言"既伐于崇"，则"武功"之言，非独伐崇而已。受命之后，所伐邘[①]、耆、密须、混夷之属皆是也，故云"武功，谓伐四国及崇之功也"。武功之中既兼伐崇，而别言"既伐于崇"者，以其功最大，其伐最后，故特言之，为作邑张本，言功成乃作都也。言应天命者，天既命为天子，当立天子之居，故言徙都于丰，以应天命。或以为于丰得命，故徙丰应之。然则武王于盟津得命，不可徙都入河，乃迁都于镐，非得命之地矣。

筑城伊淢，作丰伊匹。匪棘[②]其欲，遹追来孝。淢，成沟也。匹，配也。笺云：方十里曰成。淢，其沟也，广深各八尺。棘，急。来，勤也。文王受命而犹不自足，筑丰邑之城，大小适与成偶，大于诸侯，小于天子之制。此非以急成从己之欲，欲广都邑，乃述追王季勤孝之行，进其业也。○淢，况域反。成间有淢，字又作"洫"，《韩诗》云："洫，深池。"亟，居力反。下"亟"同。或作"棘"。欲音欲，本亦作"欲"。广，古旷反。深，尸鸩反。行，下孟反。王后烝哉！后，君也。笺云：变谥言王后者，非其盛事，不以义谥。【疏】"筑城"至"烝哉"。○正义曰：上言作邑于丰，此述作丰之制。言文王兴筑丰邑之城，维如一成之淢。淢内之地，其方十里。文王作此丰邑，维与相匹，言大小正与成淢相配偶，是大于诸侯，小于天子之制，所以才得伐崇。即作此邑者，非以急从己之欲而广此都邑，乃述追王季勤孝之行，思进其业故耳。此王之为人后也，诚得人君之道哉。○传"淢，成沟"。○正义曰：《冬官·匠人》云："井间有沟，成间有淢。"沟是总名，故云"淢，成沟"，谓十里成间所有沟。淢、洫，音同。○笺"方十里"至"其业"。○正义曰：申传"淢，成[③]沟"之义，故云"方十里曰成。淢，其沟也"。言每方十里之地，其

① "邘"原作"邗"，按阮校："此'邗'亦'邘'之误，详《皇矣》。又明监本、毛本误作'邦'，闽本不误。"据改。

② "棘"，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匪亟，或作棘'。正义云'棘，急，《释言》文'，是其本作'棘'。"

③ "成"原作"为"，按阮校："明监本、毛本'为'下有'成'字，闽本剜入。案所补非也，'为'当作'成'字耳。"据改。

外有此沟,谓之为淢。此淢广八尺深八尺。《匠人》云:“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是其事也。“棘,急”,《释言》文。《礼记》引此诗作“匪革其犹”,革亦急也。文王既已受命,当为天子,其意以纣尚在,犹不敢自足,故筑此丰邑之城,大小适与赋法十里之成相匹偶,是大于诸侯,小于天子之制,不以急从己之欲,欲得广此都邑,乃述追王季勤孝之行。以王季勤孝,欲早成周道,故己早建都邑,以进其功业。文王所述,述大王以来。此止言王季者,以大王始有王迹,勤行其道,大王以前未有王迹,不得言大王勤孝。欲成父功,故所追勤孝,唯王季也。《春官·典命》云:“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其国家宫室,皆以命数为节。”注云:“国家国[①] 之所居,谓城方也。公之城盖方九里,侯伯之城盖方七里,子男之城盖方五里。”《坊记》注云:“子男之城方五里。”此二注皆以公城方九里为差,则天子之城十二里矣,故此十里为小于天子也。《异义驳》云:“郑伯之城方五里。”又以侯伯为五里者,郑两解,故《书传》云:“古者百里之国九里之城,七十里之国五里之城,五十里之国三里之城。”注云:“玄或疑焉。《周礼·匠人》营国方九里,谓天子之城。今大国九里,则与之同。然则大国七里之城,次国五里之城,小国三里之城为近耳。或者天子实十二里之城,诸侯大国九里,次国七里,小国五里。”是郑两解之事也。以《匠人》、《典命》俱是正文,故不敢执定。《典命》注每言“盖”,《匠人》注云“立王国若邦国”者,皆为疑辞,以见二涂之意也。　○传“后,君”。　○正义曰:《释诂》文。笺以作文有体,章类宜同,今半谥半否,故知变之有义。以相比校,无谥之章,其事皆劣,故言非其盛事,不以义谥,谓不以义理而言其谥也。谥者,行之成名,总一身之美,故事盛者称之,不盛者变名耳。

王公伊濯,维丰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维翰。濯,大。翰,干也。笺云:公,事也。文王述行大王、王季之王业,其事益大。作邑于丰,城之既成,又垣之,立宫室,乃为天下所同心而归之。王后为之干者,正其政教,定其法度。　○濯,直角反,《韩诗》云:“美也。”垣音袁。翰,户旦反,徐音寒。**王后烝哉!**　【疏】“王公”至“烝哉”。　○正义曰:既言筑作丰城,故[②] 又本之前世,言此王述先王之业,其事维益大矣。即言大之状,维在丰城之内,更筑而垣墙之,以立宫室而居焉,乃为天下四方之民所共同心而归之。其王君文王,维乃为之桢干,谓为施法度以行之。是王后诚得人君之道哉。　○传“濯,大。翰,干”。　○正义曰:皆《释诂》文。　○笺“文王”至“法度”。　○正义曰:言王事伊大,则从小至

---

① “国”字原无,据孙校依《典命》注增。

② “故”原作“欲”,按阮校:“‘欲’当作‘故’。”据改。

大，非文王之事自为大也。上言“遹追来孝”，此承其下，故知是述大王、王季之业，其事益大。上言“筑城”、“作丰”，此言“维丰之垣”，则是丰城之内别起垣也，故云“作邑于丰，城之既成，又垣之，立宫室”。谓立天子之宫室。宫室既定，万姓知有所归，故为天下所同心而归之。干者，筑墙所立之木。干与墙为法，故为之干者，正其政教，定其法度。

丰水东注，维禹之绩。四方攸同，皇王维辟。绩，业。皇，大也。笺云：绩，功。辟，君也。昔尧时洪水，而丰水亦汎[①]滥为害。禹治之，使入渭，东注于河，禹之功也。文王、武王今得作邑于其旁地，为天下所同心而归。大王为之君，乃由禹之功，故引美之。丰邑在丰水之西，镐京在丰水之东。 ○辟音璧。注及下皆同。又音婢亦反，法也。氾，芳剑反，字亦作“汎”。滥，力暂反。大王，此及下言“大”者，并如字。皇王烝哉！笺云：变王后言大王者，武王之事又益大。

【疏】“丰水”至“烝哉”。 ○正义曰：上既言文王之事，故武王继之。今丰水之得东流，注渭入河者，是禹之功业，言禹决治之，其傍得成平地也。今文王得作邑于傍，武王既成镐京，故为天下四方所共同心归之，文王、武王维于是为之君而施化焉。此大王诚得人君之道哉。 ○传“绩，业。皇，大”。 ○正义曰：“绩，业”，《释诂》文。又云：“皇，君。”君亦大之义，故为大。 ○笺“绩功”至“之东”。 ○正义曰：“绩，功。辟，君”，亦《释诂》文也。功、业大同耳。据其力之所成则谓之功，言其泽及于后则谓之业。昭元年《左传》刘定公见雒汭之水曰：“美哉，禹之功也！”此亦见丰水而思禹，故易传以绩为功。《尧典》曰：“汤汤洪水。”是尧时洪水。此言丰水东注，由禹之功，故知丰水亦泛滥为害[②]，禹治之也。泛滥，谓汎长滥决，平地有水也。《禹贡》曰：“导渭自鸟鼠同穴，东会于丰，入于河。”是丰水入渭，东注于河。此章武王之事，而并言文王作邑于其傍者，以二邑皆在丰傍，举丰而言，可以兼[③]及文王，故[④]连言之。《帝王世纪》云：“丰、镐皆在长安之西南。”言丰邑在丰水之西，镐京在丰水之东，以时验而知之。 ○笺“变王”至“益大”。 ○正义曰：此与下章俱言皇王，而下有镐京之事，知此皇王为武王也。同不言谥，而王后

---

① “汎”，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氾”，考文古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氾，字亦作汎’，考《说文》‘汎，浮貌’；‘氾，滥也’，当作‘氾’者为是也，正义中字作‘汎’，与亦作本同。”

② “害”原作“之”，按阮校：“浦镗云‘害’误‘之’，是也。”据改。

③ “兼”，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并”。

④ “故”原作“欲”，按阮校：“‘欲’当作‘故’。”据改。

与皇王异文,既人异而辞变,故知为武王之事,又益大也。此与上章皆言"四方攸同",而言益大者,以文王亦武王,故亦以四方言之,其实同归之者,少于武王也。

镐京辟雍,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武王作邑于镐京。笺云:自,由也。武王于镐京行辟雍之礼,自四方来观者,皆感化其德,心无不归服者。皇王烝哉! 【疏】笺"自由"至"服者"。 ○正义曰:《释诂》云:"由,自也。"故自得为由也。既言辟雍,即云四方皆服,明由在辟雍行礼,见其行礼,感其德化,故无不归服也。辟雍之礼,谓养老以教孝悌[①]也。

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笺云:考,犹稽也。宅,居也。稽疑之法,必契灼龟而卜之。武王卜居是镐京之地,龟则正之,谓得吉兆,武王遂居之。修三后之德,以伐纣定天下,成龟兆之占,功莫大于此。○挈,苦计反,本又作"契"。或苦结反。武王烝哉! 【疏】"考卜"至"烝哉"。 ○正义曰:言稽考其疑,灼龟而卜之者,维武王所疑而卜者,其宅居于是镐京之地。维此所契之龟,则出其吉兆以正定之,言居此必吉,故得天下。武王则能成之,伐纣以定天下,成此龟兆之占,是功之大美者,此武王诚得人君之道哉。 ○笺"考犹"至"于此"。 ○正义曰:以《洪范》有稽疑之言,故云"考,犹稽也"。"宅,居",《释言》文。以稽疑之法,必契灼其龟而卜之。正谓得吉兆,龟正定其吉,云此地可居。卜兆言吉,居之而得天下,是成龟兆之占,伐去虐纣,身即王位,功无大于此者。伐纣为成龟兆之吉,定本、《集注》皆云"功莫大是也",义亦得通。《礼记》引此诗,彼注云:"武王筑而成之。"与此异者,引《诗》断章,多异于本。此顾上下之文言"武王烝哉",是武王之盛事不宜直言其筑作而已,故以伐纣为成之。

丰水有芑,武王岂不仕? 诒厥孙谋,以燕翼子。芑,草也。仕,事。燕,安。翼,敬也。笺云:诒,犹传也。孙,顺也。丰水犹以其润泽生草,武王岂不以其功业为事乎? 以之为事,故传其所以顺天下之谋,以安其敬事之子孙,谓使行之也。《书》曰:"厥考翼,其肯曰:'我有后,弗弃基?'" ○芑音起。诒,以之反。孙,王申毛如字,郑音逊。传,直专反。下同。武王烝哉! 笺云[②]:上言皇王,而变言武王者,皇,大也,始大其业,至武王伐纣成之,故言武王也。 【疏】

① "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弟"。阮校:"案'悌'是。正义所用今字。"

② "笺云"二字原无,按阮校:"闽本首有'传'字,明监本、毛本首有'笺'字。案此当脱'笺云'二字也。上笺'变谥而言王后者,变王后而言大王者',与此笺'上言皇王,而变言武王者'相承而下属之,'传'者误也。"据补。

"丰水"至"烝哉"。 ○正义曰:言丰水之傍有芑菜,丰水是无情之物,犹以润泽而生菜为己事,况武王岂不以功业为事乎? 言实以功业为事,思得泽及后人,故遗传其所以顺天下之谋,以安敬事之子孙。言武王能传[1]顺天下,功被来世,后人敬其事者,则得行之乃安。是武王之道,令得长世,武王诚得为人君之道哉。 ○传"燕,安。翼,敬"。 ○正义曰:燕礼所以安宾,故燕为安也。"翼,敬",《释诂》文。 ○笺"诒犹"至"弃基"。 ○正义曰:诒训遗,即流传之义,故诒犹传也。传其顺天下之谋者,谓圣人所谋之事,行之则必顺天下之心,安其敬事之子孙。言子孙敬事,能遵用其道,则得安也。必言敬事者,若子孙不敬,则不能行之;不能行,则不得安,故安、敬并言之。引《书》曰者,《大诰》文。彼上文以堂屋耕播为喻,言父为之于前,子不循于后,其父则嫌责之。此假言其父之辞。彼注云:"其父敬职之人,其肯曰:'我有后,子孙不废弃我基业乎?'"引此明后人须因前基,故云传谋以安敬[2]后,证翼为敬。彼言父敬,此言子孙明敬事者,乃能不弃基,故引而反以相明。

《文王有声》八章,章五句。

《文王之什》十篇,六十六章,四百一十四句。

① "传"原作"得",按阮校:"'得'当作'传'。"据改。

② "敬"原作"彼",按阮校:"'彼'当作'敬'。"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十七(十七之一)

生民之什诂训传第二十四

陆曰:自《生民》至《卷阿》八篇,成王、周公之《正大雅》。

《生民》,尊祖也。后稷生于姜嫄,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焉。　○嫄音原。姜,姓。嫄,名。有邰氏之女,帝喾元妃,后稷母也。　【疏】"《生民》八章,首章十句,二章、三章八句,四章、五章十句,六章八句,七章十句,卒章八句"至"配天焉"。　○正义曰:作《生民》诗者,言尊祖也。序又言尊祖之意。以后稷生于姜嫄而来,其文王受命,武王除乱,以定天下之功,其兆本起由于后稷。及周公、成王致大平、制礼,以王功起于后稷,故推举之以配天,谓配夏正郊天焉。祭天而以祖配祭者,天无形象,推人道以事之,当得人为之主。《礼记》称"万物本于天,人本于祖",俱为其本,可以相配,是故王者皆以祖配天,是同祖于天,故为尊也。祖之定名,父之父耳。但祖者始也,己所从始也,自父之父以上皆得称焉。此后稷之于成王,乃十七世祖也。不言姜嫄生后稷者,经称"厥初生民,时维姜嫄",是据后稷本之姜嫄,故序亦顺经而为文也。言文、武之功起于后稷者,《周语》云:"后稷勤周,十五世而兴。"是后稷勤行功业,为周室开基也。《中候·稷起》注云:"尧受《河图》、《洛书》,后稷有名录,苗裔当王。"是后稷子孙当王,名见《图》、《书》也。文既因之,武亦因之,故并言"文、武之功起于后稷"也。经八章,上三章言后稷生之所由显异之事,是后稷生于姜嫄也。下五章言后稷长而有功,见其得以配天之意。其言"推以配天",结上"尊祖"之言,于经无所当也。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本后稷也。姜,姓也。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笺云:厥,其。初,始。时,是也。言周之始祖,其生之者,是姜嫄也。姜姓者,炎帝之后。有女名嫄,当尧之时,为高辛氏之世妃,本后稷之初生,故谓之生民。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禋,敬。弗,去也。去无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禖焉。玄鸟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郊禖,天子亲往,后妃率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郊禖之前。笺云:克,能也。弗之言祓也。姜嫄之生后稷,如何乎?乃禋祀上帝于郊禖,以祓除其无子之疾,而得其福也。能

者,言齐肃当神明意也。二王之後,得用天子之礼。　○禋音因。嫔,婢人反。韣音独,弓衣。祓音拂,又音废。下同。齐,侧皆反,本亦作"斋"。篇末"齐敬"同。

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履,践也。帝,高辛氏之帝也。武,迹。敏,疾也。从于帝而见于天,将事齐敏也。歆,飨。介,大也。攸[①]止,福禄所止也。震,动。夙,早。育,长也。后稷播百谷以利民。笺云:帝,上帝也。敏,拇也。介,左右也。夙之言肃也。祀郊禖之时,时则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满。履其拇指之处,心体歆歆然。其左右所止住,如有人道感己者也。于是遂有身,而肃戒不复御。后则生子而养长之,名[②]曰弃。舜臣尧而举之,是为后稷。　○敏,密谨反。歆,许金反。介音戒。震,真慎反。见,贤遍反。齐敏,侧皆反,又如字。　【疏】"厥初"至"后稷"。　○毛以为,本其初生此民者,谁生之乎?是维姜嫄。言有女姓姜名嫄生此民也。既言姜嫄生民,又问民生之状。言姜嫄之生此民,如之何以得生之乎?乃由姜嫄能禋敬能恭祀于郊禖之神,以除去无子之疾,故生之也。禋祀郊禖之时,其夫高辛氏帝率与俱行,姜嫄随帝之后,践履帝迹,行事敬而敏疾,故为神歆飨。神既飨其祭,则爱而祐之,于是为天神所美大,为福禄所依止,即得怀任,则震动而有身。祭则蒙祐获福之夙早,终人道则生之。既生之,则长养之。及成人有德,为舜所举用,播种百谷,以利益下民,维为后稷矣。本其初生,故谓之生民。民则人所不识,后稷是显见之号,故言"是维后稷"以结之。　○郑唯履帝以下三句为异。其首尾则同。言当祀郊禖之时,有上帝大神之迹。姜嫄因祭见之,遂履此帝迹拇指之处,而足不能满,时即心体歆歆,如有物所在身之左右,所止住于身中,如有人道精气之感己者也。于是则震动而有身,则肃戒不复御。馀同。　○传"生民"至"帝焉"。　○正义曰:此章首言生民即后稷也。后稷而谓之民者,本其初生而未有贵位,生与民同,以民言之,故云"生民,本后稷也"。《晋语》云:"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是姜者,炎帝之姓,故云"姜,姓也"。言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谓为帝喾之妃,与喾相配而生此后稷,以后稷为喾之子也。张晏曰:"高辛所兴地名喾,以字为号,上古质故也。"《大戴礼·帝系篇》:"帝喾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上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嫄,而生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简狄,而生

---

① "也攸"原作"也",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也'作'攸'。案段玉裁云'也攸'二字皆当有,是也。"据补。

② "之名"原作"名之",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名之'作'之名'。案'之名'是也。读'之'字断句,'名'字下属,正义可证。"据乙正。

契;次妃陈锋氏之女曰庆都,生帝尧;下妃娵訾之女曰常仪,生挚。"以尧与契俱为喾子。《家语》、《世本》其文亦然。故毛为此传及《玄鸟》之传,司马迁为《五帝本纪》皆依用焉。其后刘歆、班固、贾逵、马融、服虔、王肃、皇甫谧等,皆以为然。然则尧为圣君,契为贤弟,在位七十载而不能用,必待舜乃举之者,圣人显仁藏用,匿迹隐端,虽则自知,故不委任,待众举而后用,见取人之大法耳。若稷、契,尧之亲弟,当生在尧立之前,比至尧崩,百余岁矣。尧崩之后,仍为舜所敕用者,以其并是上智,寿或过人,不可以凡人促龄,而怪彼永命也。若稷、契即是喾子,则未尝隔世。《左传》之说八元,云"世济其美"者,正以能承父业,即称为世,不要历数世也。其纬候之书及《春秋命历序》言五帝传世之事为毛说者,皆所不信。　○笺"厥其"至"生民"。　○正义曰:"厥,其",《释言》文。"初,始",《释诂》文。周始祖,后稷也。周以后稷为始祖,文王为太祖。雍禘太祖,谓文王也。后稷以初始感生,谓之始祖,又以祖之尊大,亦谓之太祖。《周语》曰:"我太祖后稷之所经纬。"是也。若文王以受命之大,唯得称太祖,不得言始祖也。笺必名此经之民为始祖者,以人之为人,皆有始生之时,如此诗言初生,欲明自此已前未有周家种类,周之上元始生于此,故言周之始祖,解其言"厥初"之意也。以炎帝姓姜,故知姜嫄是炎帝之后。姓姜而以嫄配之,故知有女名嫄。妇人不以名行,此嫄或当是字,但五帝时质,未必有名字之别,故以名言之。郑信谶纬,以《命历序》云"少昊传八世,颛顼传九世,帝喾传十世",则尧非喾子,稷年又小于尧,则姜嫄不得为帝喾之妃,故云"当尧之时,为高辛氏之世妃",谓为其后世子孙之妃也。人世短长无定,于是时书又散亡,未知其为几世,故直以世言之。其《大戴礼》、《史记》诸书,皆郑所不信。张融云:"稷、契年稚于尧,尧不与喾并处帝位,则稷、契焉得为喾子乎?若使稷、契必喾子,如《史记》是尧之兄弟也。尧有贤弟七十,不用须舜举之,此不然明矣。《诗》之雅、颂,姜嫄履迹而生,为周始祖;有娀以玄鸟生商,而契为玄王。即如毛传、《史记》之说,喾为稷、契之父,帝喾圣夫,姜嫄正妃,配合生子,人之常道,则《诗》何故但叹其母,不美其父,而云'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是生后稷?'周、鲁何殊,特立姜嫄之庙乎?"融之此言,盖得郑旨,但以姜嫄为世妃,则于《左传》"世济"之文复协,故易传不以为高辛之妃也。　○传"禋敬"至"之前"。　○正义曰:《释诂》云"禋,祭也",则禋是祭之名。又云"禋,敬也",义得相通。且祭必致敬,故以禋为敬也。《大宗伯》云:"禋祀昊天上帝。"注云:"禋之言烟。周人尚臭。烟,气之臭闻者也。"则郑以禋者唯祭天之名,故《书》称"禋于六宗",郑皆以为天神。经传之中,亦[1]非祭天而称禋祀者,诸儒遂以禋为祭之通名。王肃云:"《外传》曰:'精意以享

---

① "亦",孙校:"'亦'下疑夺'有'字。"

曰禋。'禋非燔燎之谓也。"袁准曰:"禋者,烟气烟煴也。天之体远,不可得就,圣人思尽其心,而不知所由,故因烟气之上,以致其诚,故《外传》曰'精意以享,禋',此之谓也。"准又称:难者曰:"禋于文王,何也?"曰:"夫名有转相因者,《周礼》云'禋祀上帝',辨其本言烟煴之礼也。《书》曰'禋于文、武'者,取其辨[①]精意以享也。先儒云'凡絜祀曰禋',若絜祀为禋,不宜别六宗与山川也。凡祭祀无不絜,而不可谓皆精。然则精意以享,宜施燔燎,精诚以傲烟气之升,以达其诚故也。"切以准言为然。郑于《尚书》以文、武于明堂配五帝,故亦以称禋。是禋名唯施于祭天也。传于此下,即说郊禖之祀。郊必祭天,则毛亦以此禋为祭天。其余《书传》言禋者,则未知毛意与谁同也。弗训为去,心所不欲,即当去之,故以"弗,去"谓去无子以求有子也。经言禋祀,未知所祀之神,故云"古者必立郊禖焉"。言此祀,祀郊禖也。知者,以妇人无外事,不因求子之祭,无有出国之理。又禋祀以求子,唯禖为然,故知禋祀是祀禖也。既言所祀之神,因言其祭之礼。自"玄鸟至之日"以下,皆《月令》文。所异者,唯彼"郊"作"高"耳。玄鸟,燕也。燕至在春分二月之中,燕以此时感阳气来集人堂宇,其来主为产乳蕃滋,故王者重其初至之日,用牛羊豕之太牢,祀于郊禖之神,盖祭天而以先禖者配之。变媒[②]言禖者,神之也。其祭之时,天子亲自身往,敬其事,故亲祭之。于时后妃率九嫔从之,而往侍御于祭焉。天子内官有后也,夫人也,嫔也,世妇也,女御也,而独言九嫔者,以后是内官之主,须后妃率之,五等则九嫔居中,举中而言,明百二十人皆往也。未有孕而往者,求其早有孕也。内官百二十人,周之制也。高辛之时,未有此数,因礼之成文而引之耳。于祀之时,乃以醴酒礼天子所御,谓已被幸有娠者也。使太祝酌酒饮之于郊禖之庭,以神之惠光显之也。既饮之酒,又带以弓之韣衣,授以弓矢,使执之于郊禖之前。弓矢者,男子之事,使之带弓衣,执弓矢,冀其所生为男也。郑于《月令》之注,其意则然。唯"高禖"异耳。故郑注云:"高辛氏之世,玄鸟遗卵,简狄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禖官嘉祥而立其祀焉。"以为由高辛有嘉祥,故称高禖。蔡邕《月令章句》云:"高禖,祀名。高犹尊也,禖犹媒也。吉事[③]先见之象,谓之人先。"毛于此及《玄鸟》传皆依作"郊禖",则读高为郊。下传云:"从于帝而见于天。"则此祭为祭天,不祭人先也。于郊故谓之郊,不由高辛,亦不以高为尊也。郊天用特牲,而此祭天用太牢者,以兼祭先禖之神,异于常郊故也。郑于此笺亦云"禋祀上帝于郊

---

① "取其辨",孙校:"'取其辨精意以享也','取'、'辨'二字疑当互易。"

② "媒"原作"禖",按阮校:"明监本、毛本上'禖'字作'祀'。案山井鼎云:诸本皆非,作'媒'似是。是也。"据改。

③ "事"原作"争",按阮校:"'争',卢文弨改为'事',是也。"据改。

禖",则后稷未生之前,已有郊禖之祀矣。而《月令》注以为,"简狄吞鳦卵生契,后王以为嘉祥而立其祀"。又以契之后王始立此祀。二义不同者,《郑记[1]》王权有此问,焦乔答云:"先契之时,必自有禖氏祓除之祀,位在南郊,盖以玄鸟至之日祀之矣。"然得禋祀,乃于上帝也。娀简吞鳦有子之后,后王以为禖官嘉祥,祀之以配帝,谓之高禖。毛传亦云:"郊禖者,以古自有于郊克禋之义。"又据礼之成文耳。祀天而以先禖配之,义如后土祀以为社。此是郑冲弟子为说,以申郑义。其意言高辛已前,祭天于郊,亦以先禖配之,谓之郊禖。至高辛之世,以有吞鳦之事,以为禖之嘉祥,又以高辛之世,禖配此祭,故改之而为高禖。故此笺从传为郊祀礼,解其高义。后王以为禖官嘉祥而立其祀,谓立禖以配郊,非谓立郊求子始于后王。郑意或当然也。如此为说,可得合《诗》、《礼》二注耳。然《礼》注为高辛之世者,谓高辛之后世子孙犹号高辛,其时简狄吞鳦卵生契,如此得与稷同时为尧臣耳。

○笺"克能"至"之礼"。　○正义曰:"克,能",《释言》文。《释诂》云:"祓,福也。"孙炎曰:"祓除之福。"《周语》云:"祓除其心。"《女巫》云:"祓除衅浴。"《左传》:"祓社衅鼓。"《檀弓》云:"巫先祓柩。"皆祓除凶恶,义取祓去,故云"弗之言祓也"。禋祀上帝于郊禖,祓除其无子之疾,以得其福,虽解弗字为异,与传"去无子"之意亦同也。非天子不得祭天,此姜嫄是为高辛氏后世之妃,则其夫不为天子,所以得祈郊禖,祭天神,故解之云"二王之後,得用天子之礼"故也。王者存先代,所以通天三统,使得行其正朔,用天子之礼。故《礼运》曰:"杞之郊也,禹宋之郊也。"契是二王之後,得祭天也。下言后稷功成,乃封之于邰,则此时必有国矣。未知其国之名,所在之地耳。　○传"履践"至"利民"。　○正义曰:诸《书传》言姜嫄履大迹生稷、简狄吞鳦卵生契者,皆毛所不信,故以帝为高辛氏帝。盖以二章、卒章皆言上帝,此独言帝不言上,故以为高辛氏帝也。《释训》云:"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拇也。"传既依《尔雅》,以武为迹,而不以敏为拇者,毛意盖谓《尔雅》不可尽从故也。心识速疾谓之敏,故训敏为疾。又解姜嫄得践帝迹所由,以高辛之帝亲行禋祀,姜嫄从于帝,而往见于天,故行在后而践帝之迹。从帝见天,即上传所云"后妃率九嫔御"是也。践迹者,直谓随后行耳,非必以足蹑其践地之处也。将事齐敏者,将,行也,谓行祀天之事齐敬而速疾也。鬼神食气谓之歆,故以歆为飨,谓祭而神飨之也。"介,大",《释诂》文。福禄所止,谓止于姜嫄,使之早有子也。"震,动。夙,早。育,长",皆《释诂》文。动谓怀任而身动也。昭元年《左传》曰"邑姜方震大

---

① "记",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记'疑'志'字误,非也。考《郑记》与《郑志》非一书。《郑记》六卷,康成弟子撰;《郑志》十一卷,郑小同撰,并见于《隋书·经籍志》,浦失考。"

叔",哀元年《左传》曰"后缗方震",皆谓有身为震也。早者,言其得福之早。得福乃有身,早文应在震上,今在下者,见有身而始知得福,故先震后夙,且以为韵。故姜嫄之配高辛,亦应久矣,未必生稷之岁始来配之。若前已禋祀,此年始震,则是得福晚矣。而言早者,作者因事而言,以祈即有子,故继祈为早耳。又解此人其名曰弃,所以谓之后稷者,以其身为稷官,能种百谷以利民,故以后稷称之。《周本纪》云:"尧举弃为农师,天下得其利。"《尧典》云:"帝曰:'弃,黎民阻饥,汝后稷播时百谷。'"是其利民之事也。 ○笺"帝上帝"至"后稷"。 ○正义曰:郑以此及《玄鸟》,是说稷以迹生、契以卵生之经文也。《河图》曰:"姜嫄履大人迹生后稷。"《中候·稷起》云:"苍耀稷生感迹昌。"《契握》云:"玄鸟翔水遗卵流,娀简吞之,生契封商。"《苗兴》云:"契之卵生,稷之迹乳。"《史记·周本纪》云:"姜嫄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悦,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及期而生弃。"《殷本纪》云:"简狄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是稷以迹生、契以卵生之说也。又《閟宫》云:"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言上帝依姜嫄以生后稷,故以帝为上帝。且郑以姜嫄非高辛之妃,自然不得以帝为高辛帝矣。此上帝即苍帝灵威仰也。《长发》笺云:"帝,黑帝。"此不言苍帝者,彼以下有玄王,故言"黑帝"。此下有上帝,故言"上帝"。各随经势而为文也。《尔雅》引此释之,而以敏为拇指,故依用之,云:"敏,拇也。"孙炎曰:"拇,迹大指处。"《释诂》云[①]:"介,右也。"郭璞曰:"相佑助也。"孙炎曰:"介者,相助之义,如人之左右手,故以介为左右也。"传以夙为早。震后言早,于事不次,故转之云:"夙之言肃,自肃戒也。"以纬候及《史记》诸文,故知祀郊禖之时,则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也。履神之迹,直言武足矣,而复言拇,是先履其跟之迹,又移足以就拇。既言大迹,明不能满,故云:"足不能满,履其拇指之处。"履拇之下而即言歆,故知心体歆歆然,意动之状也。左右所止住,如有人道感己者,谓如人夫妻交接之道。《檀弓》曰:"寡妇不夜哭。"注云:"嫌思人道。"亦谓此也。于是遂有身,肃戒不复御,解"载震载夙"也。《大明》曰:"大任有身。"是谓[②]震为有身。《静女》传曰:"生子月辰,以金环退之。妇人有娠,则礼当不御。"故所以自肃戒也。后则生子而长养之,解"载生载育"也。《周本纪》云:"弃之隘巷、寒冰,后收养之。初欲弃之,因名曰弃。"《尧典》云:"帝曰:'弃。'"是名之曰弃。文十八年《左传》曰:"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尧不能举。舜臣尧而举之,使布五教于四方。"《尧典》注云:"举八元,使布五教。"契在八元中。稷亦高辛氏之后,自然在八元中矣,故知舜臣尧而举之。《尧典》注又云:"尧初天官为稷,舜登用之年,举弃为

---

① "云"原作"文",按阮校:"'文'当作'云'。"据改。

② "谓"原作"为",按阮校:"山井鼎云上'为'恐'谓'字误,是也。"据改。

之。"故云"是为后稷"。《郑志》赵商问:"此笺云'帝,上帝'。又云:'当尧之时,姜嫄為高辛氏世妃。'意以為非帝嚳之妃。《史記》嚳以姜嫄为妃,是生后稷,明文皎然。又毛亦云'高辛氏帝'。苟信先籍,未觉其遏隐,是以敢问易毛之义。"答曰:即姜嫄诚帝喾之妃,履大人之迹而歆歆然,是非真意矣。乃有神气,故意歆歆然。天下之事,以前验后,其不合者,何可悉信?是故悉信亦非,不信亦非。稷稚于尧,尧见为天子,高辛与尧并在天子位乎?是笺易传之意也。

诞弥厥月,先生如达。诞,大。弥,终。达[①]生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笺云:达,羊子也。大矣后稷之在其母,终人道十月而生。生如达之生,言易也。○弥,面支反。达,他末反。注同。《说文》云:"小羊也。"沈云:"毛如字。"易,以豉反。下同。不坼[②]不副,无菑无害。言易也。凡人在母,母则病。生则坼副菑害其母,横逆人道。　○坼,敕宅反。副,孚逼反,《说文》云:"分也。"《字林》云:"判也。"匹亦反。菑音灾。注同。以赫厥灵,上帝不宁。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赫,显也。不宁,宁也。不康,康也。笺云:康、宁皆安也。姜嫄以赫然显著之征,其有神灵审矣。此乃天帝之气也,心犹不安之。又不安徒以禋祀而无人道,居默然自生子,惧时人不信也。　【疏】"诞弥"至"生子"。　○毛以为,上言得福有子,此言其生之易。言可美大矣,姜嫄之孕后稷,终其孕之月而生之。妇人之生首子,其产多难。此后稷虽是最先生者,其生之易,如达之生然。羊子以生之易,故比之也。其生之时,不坼割,不副裂其母,故其母无灾殃,无患害,以此故可美大也。天既祐令有身,又使之生易,是天意以此显明其有神灵也。上天之意,岂不降福而安之乎?言上天诚降福而安之,使母之无病苦,子得易生,是天安之也。姜嫄之身,岂不见安于禋祀乎?言姜嫄实见安于禋祀,祈则有子,生

① "达",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释文》云'达,毛云生也,沈云毛如字'。正义云:'达,生者,言其生易如达羊之生,但传文略耳,非训达为生也。又解言先生之意,以人之产子,先生者多难,此后稷是姜嫄之子最先生者,应难而今易,故言先生以美之。'段玉裁云:盖是达,达,生也,先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达之言重沓而生,此与《车攻》传写'达屦',皆假'达'为'沓'。姜嫄之子首先者乃如重沓而生之易然。先释'达'而后释'先生',如《白华》传先释'卬烘'而后释'桑薪',又见《诗经小学》。"

② "坼"原作"拆",按阮校:"唐石经、相台本'拆'作'坼'。案'坼'字是也,《释文》可证。又《说文·土部》'坼'下引此诗。作'拆'者,形近之讹。正义中十行本尚间作'坼',明监本、毛本尽改为'拆',误甚。"据改。

之又易，是为禋祀所安也。由为禋祀所安，故得居处怡然，无病而生子也。 ○郑唯下四句为异。言姜嫄履迹有身，其生又易，以此赫然显著之征，其有神灵审也。此乃上帝精气，姜嫄心不自安，以天人道隔，而人生天胤，故心不自安也。非徒生天之胤，心不自安，又不安其徒禋祀神明，无人道交接，居处默然而生此子。以无夫而生，又惧时人不信，当弃而异之，使人知其异，故下所以弃之也。 ○传"诞大"至"生者"。 ○正义曰："诞，大"，《释诂》文。"弥，终"，《释言》文。"达，生者"，言其生易如达羊之生，但传文略耳，非训达为生也。又解言先生之意，以人之产子，先生者多难，此后稷是姜嫄之子最先生者，应难而今易，故言先生以美之。此主言后稷是姜嫄首子而已。后稷有同母弟妹以否，书亦无文焉。 ○笺"达羊"至"言易"。 ○正义曰：《说文》云："羍[1]，小羊也。从羊，大声。"薛综答韦昭曰："羊子初生达，小名羔，未成羊曰羜，大曰羊。长幼之异名。以羊子初生之易，故以比后稷生之易也。《大戴礼》及《春秋元命包》皆云'人十月而生'。《周本纪》云：'姜嫄践巨人迹，身动如孕者，及期而生子。'则终一年矣。此言终月，必终人之常月。马迁之言未可信也。" ○传"言易"至"人道"。 ○正义曰：经之所言，皆说其生之易，故云"言易也"，以总解一经。又解易生所以为美者，以凡常之人，在母腹则病，其生则又坼副[2] 灾害其母，以横逆人道。今后稷之生，能无坼副灾害，故美之也。《晋语》云："文王在母不忧。"是谓未生为在母。坼副皆裂也。《礼记》曰："为天子削瓜者副之。"是副为裂也。坼副灾害其母，皆谓当产之时。《閟宫》云："无灾无害，弥月不迟。"亦谓生时无灾害，故彼笺引此解之，明其同也。然则此经止言生易，不言在母病。传言"凡人在母，母则病"者，因其生之易，从在母而本之，见凡人之生不如后稷，所以为美耳。横逆人道，谓不由人所生之道也。《史记·楚世家》云："陆终娶于鬼方氏曰女溃，孕三年不乳。乃剖其左胁，获三人焉。剖其右胁，获三人焉。"《帝王世纪》云："简狄剖背生契。"如此之类，是横逆人道也。若然，契亦大贤，剖背而出，则坼副灾害不为恶矣。此美其无灾害者，人之贤愚，不由母生之难易，要人情皆欲其易，不欲其难。因见稷之生由[3]，言之以为美耳。《晋语》曰：

---

① "羍"原作"达"，按阮校："'达'当作'羍'，此引'羍'而不云字异音义同者，省耳，不知者乃改之。"据改。

② "副"原作"塥"，阮校："案经、注作'副'，正义作'塥'，'副'、'塥'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按阮校："旧校非。'塥'不与'副'为古今字，此乃蒙上文'坼'从土而转写误耳。"据改。

③ "由"原作"易"，按阮校："明监本、毛本'由'误'易'，闽本不误。上文云'谓不由人所生之道也'，'生由'谓此。"据改。

"大任震文王不变,少溲于豕[①]牢而得文王,不加病焉。"亦美文王生易,与此同矣。此言横逆人道,谓人所生之道。上笺云"终人道"者,谓人在母腹之道。如有人道感己者,谓人交接之道。人道之言虽同,三者皆小别耳。　○传"赫显"至"康也"。○正义曰:以赫是明貌,故为显也。天实降福,以安后稷,美姜嫄实为因禋祀所安。而经乃言不宁不康,故皆反其言也。王肃云:"天以是显著后稷之神灵降福而安之,言姜嫄可谓禋祀所安,无疾而生子。"　○笺"康宁"至"不信"。　○正义曰:"康、宁皆安",《释诂》文。笺以此章上四句[②]言后稷之生,下章言其弃之。此经四句文在既生之后、弃之上,则是说其弃子之意,为下章张本,故易传也。履大迹而有身,不由夫而生子,是有显著之征也。既见如此征验,知其实有神灵,故云姜嫄以赫然显著之征,其有神灵审矣。言姜嫄自知此子审是神灵所生也。又解上帝不宁之意,祀天而见大人迹,履之如有感己。此感之者,乃是天帝之气,人不当其天交接。今方与天生子,子虽生讫,其心犹不安之也。上帝不宁者,为生天之胤,故不安。"不康禋祀"者,惧时人不信,故不安也。以此故再言不安徒禋祀而无人道,空祀神明而无人道交接,故居位默然而得生子,惧时人不信其然,或得疑其犯礼奸淫而有此胤,以此又复不安。姜嫄既有此事不安,欲望众信[③],故弃之以显其异,使众人知之也。《异义》、《诗》齐鲁韩、《春秋公羊》说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左氏》说圣人皆有父。谨案《尧典》"以亲九族",即尧母庆都感赤龙而生尧,尧安得九族而亲之?《礼谶》云"唐五庙",知不感天而生。玄之闻也,诸言感生得无父,有父则不感生,此皆偏见之说也。《商颂》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谓娀简吞鳦子生契,是圣人感生[④]见于经之明文。刘媪是汉太上皇之妻,感赤龙而生高祖,是非有父感神而生者也?且夫蒲卢之气妪煦桑虫成为己子,况乎天气因人之精就而神之,反不使子贤圣乎?是则然矣,又何多怪?如郑此言,天气因人之精使之贤圣,则天气不独生人。此姜嫄得无人道而生子者,言非一端也。彼以古今异说,言感生则不得有父,有父则不得感生,偏执一见,理未弘通,故郑引蒲卢为喻,以证有父得感生,非[⑤]必由父也。所引吞鳦生契,即是不由父矣,又何怪于后稷也?稷、契等虽感天气,母实有夫,则亦为有父。继父为亲,故称喾之胄,唐尧之亲九族,立五庙,

---

① "豕"原作"家",按阮校:"浦镗云'豕'误'家',是也。"据改。
② "句"原作"章",按阮校:"'章'字当作'句'。"据改。
③ "信"原作"言",按阮校:"浦镗云'信'误'言',是也。"据改。
④ "生"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感'下当脱'生'字,是也。"据补。
⑤ "非"原作"耳",按阮校:"浦镗云'耳'疑'非'字误,是也。"据改。

亦犹此也。稷、契俱是感生，弃[1]稷不弃契者，人之意异耳。或者简狄虽则吞卺，仍御于夫，其心自安，故不弃之耳。马融之说此诗，则异于是矣，故云"仍御于夫"。王肃引马融曰："帝喾有四妃，上妃姜嫄生后稷，次妃简狄生契，次妃陈锋生帝尧，次妃娵訾生帝挚。挚最长，次尧，次契。下妃三人，皆已生子，上妃姜嫄未有子，故禋祀求子。上帝大安其祭祀而与之子。任身之月，帝喾崩。挚即位而崩，帝尧即位。帝喾崩后十月而后稷生，盖遗腹子也。虽为天所安，然寡居而生子，为众所疑，不可申说。姜嫄知后稷之神奇，必不可害，故欲弃之，以著其神，因以自明。尧亦知其然，故听姜嫄弃之。"肃以融言为然，又其《奏》云："稷、契之兴，自以积德累功于民事，不以大迹与燕卵也。且不夫而育，乃载籍之所以为妖，宗周之所丧灭。"其意不信履大迹之事，而又不能申弃之意，故以为遗腹子，姜嫄避嫌而弃之。王基驳之曰："凡人有遗体，犹不以为嫌，况于帝喾圣主，姜嫄贤妃，反当嫌于遭丧之月便犯礼哉！人情不然一也。就如融言，审是帝喾之子，凡圣主贤妃生子，未必皆贤圣，能为神明所祐。尧有丹朱，舜有商均，文王有管、蔡。姜嫄御于帝喾而有身，何以知其特有神奇而置之于寒冰乎？假令鸟不覆翼，终疑逾甚，则后稷为无父之子，喾有淫昏之妃，姜嫄有污辱之毁，当何以自明哉！本欲避嫌，嫌又甚焉，不然二也。又《世本》云：'帝喾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若如融言，任身之月而帝喾崩，姜嫄尚未知有身，帝喾焉得知而卜之？苟非其理，前却縈碍，义不得通，不然三也。不夫而育，载籍之所以为妖，宗周之所以丧灭。诚如肃言，神灵尚能令二龙生妖女以灭幽王，天帝反当不能以精气育圣子以兴帝王也？此适所以明有感生之事，非所以为难。肃信二龙实生褒姒，不信天帝能生后稷，是谓上帝但能作妖，不能为嘉祥。长于为恶，短于为善，肃之乖戾，此尤甚焉。"马昭曰："稷奇见于既弃之后，未弃之前，用何知焉？"孙毓云："天道征祥，古今有之，皆依人道而有灵助。刘媪之任高祖，著有云龙之怪；褒姒之生，由于玄黿之妖。巨迹之感，何独不然？而谓自履其夫帝喾之迹，何足异而神之，乃敢弃隘巷寒冰、有覆翼之应乎？而王传云'知其神奇，不可得害'，以何为征也？且匹夫凡民，遗腹生子，古今有之。喾崩之月，而当疑为奸，非夫有识者之所能言也。郑说为长，群贤以郑为长，长则信矣。所言王短，短犹未悉，何则？马、王立说，自云述毛。其言遗腹寡居，必谓得毛深旨。案下传曰'天生后稷，异之于人，欲以显其灵'。帝不顺天，是不明也，故承天意而异之于天下。是言天异后稷于人，帝又承天之意，所以弃而异之，明示天下，安有遗腹寡居之事乎？即由天异而弃之，何须要在寡居？若以寡居为嫌，何以必知其异？若使无异可弃，竟当何以自明？又上传云'帝高辛氏'，下传云'帝不顺天'，则帝亦

[1] "弃"原作"契"，按阮校："毛本上'契'字作'弃'，案所改是也。"据改。

高辛之帝,安得谓之尧也?五章传云'尧见天因邰而生后稷',目之曰尧,不名为帝[①],益知此帝不为尧也。何以尧知其然,听姜嫄弃之?且马、王之说,姜嫄高[②]辛之正妃,其于帝尧则君母也,比之后世则太后也。以太后之尊,欲弃己子,足以自专,不假尧命,何云听弃之也?又尧为人兄,听母弃弟,纵其安忍之心,残其圣父之胤,不慈不孝,亦不是过。岂有钦明之后,用心若此哉!若以尧知其神,故为显异,则尧之知稷之甚矣。初生以知其神,才长应授之以位,何当七十余载,莫之收采?自有圣弟,不欲明扬,虞舜登庸,方始举任,虽[③]帝难之,岂其若此!故知王氏之说,进退多尤。所言遗腹,非毛旨矣。其解文义传意或然,故采其释经之辞,遗其寡居之说。"

诞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诞,大。寘,置。腓,辟。字,爱也。天生后稷,异之于人,欲以显其灵也。帝不顺天,是不明也,故承天意而异之于天下。笺云:天异之,故姜嫄置后稷于牛羊之径,亦所以异之。　○寘,之豉反。下同。隘,於懈反。巷,户降反。腓,符非反,避也。诞寘之平林,会伐平林。牛羊而辟人者,理也。置之平林,又为人所收取之。诞寘之寒冰,鸟覆翼之。大鸟来,一翼覆之,一翼藉之,人而收取之,又其理也,故置之于寒冰。　○藉,在夜反。鸟乃去矣,后稷呱矣。于是知有天异,往取之矣。后稷呱呱然而泣。　○呱音孤,泣声也。《尚书》云:"启呱呱而泣。"是也。　【疏】"诞寘"至"呱矣"。　○正义曰:上言后稷之生,此言弃稷之事。言可美大矣,弃此后稷,置之于狭隘巷中,牛羊共避而怜爱之。婴儿未有所知,当为牛羊所践,今乃避而爱之,故可美大矣。以牛羊避人,理之常也,又置之平林,可美大矣。又弃此后稷,置之平地林木之中,会值有人往伐平林,伐木之人见而收取之。婴儿之在林野,当为鸟兽所害,乃值人收取,是可美大矣。又以人之取人,乃是常理,复置之寒冰,可美大矣。复弃后稷朝旦于寒冰之上,有鸟以翼覆、以翼藉之。鸟非人类,而覆藉人,是可美大矣。既知有神人往收取,鸟乃飞去矣。后稷遂呱呱然而泣矣。此其有神灵之验也。　○传"字爱"至"天下"。　○正义曰:《易·屯卦》云:"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是字为爱之义也。知天生后稷异之于人者,若其不异,不应弃之。异之于人,

---

① "目之曰尧不名为帝"原作"因之曰尧不名高辛",按阮校:"此当云'目之曰尧,不名为帝',皆形近之讹也。"据改。

② "高"原作"为",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辛'上有'高',案所改非也。'为'当作'高'耳。"据改。

③ "虽",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虽'疑'惟'字误,非也。'虽'字正义自为耳,据《尚书》者但'帝难之'三字耳。"

谓有奇表异相，若孔子之河目海口，文王之四乳龙颜之类。但《书传》不言后稷异状，无得而知之耳。言帝喾若不顺天意以显之，则是为不明，则弃之者，帝意也。以此传观之，则后稷之生，喾尚存矣，不得为遗腹矣。 ○笺"天异"至"异之"。○正义曰：笺以履迹而得后稷，虽与传禋祀得之不同，其于异而显之意亦一也，故乘传而释之也。天降精气，以生后稷，本欲异之，故姜嫄置后稷于牛羊之径，亦以异之。亦者，亦天也。郑以姜嫄非帝喾之妃，其弃后稷，出姜嫄之意，故言姜嫄也。步道曰径，以经称隘巷，故以径言之。此诗之意，欲显其异而弃之。《周本纪》以为不祥，故弃之，谬矣。 ○传"大鸟"至"藉之"。 ○正义曰：以翼能覆藉婴儿，故知大鸟也。以经"翼"在"覆"下，则上覆下翼，明非一翼耳。人体忌寒，近冰尤甚，既奇而覆之，明亦爱而藉之，故知一翼覆之，一翼藉之。经因鸟有二翼，互其文以见此意耳。姜嫄以玄鸟至月而禋祀，在母十月而生稷，其生正当冰月，故得弃之冰也。

实覃实訏，厥声载路。诞实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覃，长。訏，大。路，大也。岐，知意也。嶷，识也。笺云：实之言适[①]也。覃，谓始能坐也。訏，谓张口鸣[②]呼也。是时声音则已大矣。能匍匐，则岐岐然意有所知也。其貌嶷嶷然，有所识别也。以此至于能就众人口自食，谓六七岁时。 ○覃，徒南反，本或作"谭"。訏，况于反。匍音蒲，又音符，本亦作"扶"。匐，蒲北反，又音服，本亦作"服"。岐，其宜反。嶷，鱼极反，《说文》作"㠜"，云："小儿有知。"长，张丈反，或如字。别，彼列反。**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麦**

---

① "实之言适"，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故云实之言适也。'又云：'定本为实之言是。案《集注》并为适者。'此笺当依定本。《頍弁》正义云：《释诂》云'实，是也'，'实'、'寔'义同，故'实'亦为'是'也。又《韩奕》笺云：'实当为寔。'此《楚茨》正义所谓注意趋在义通不为例者也。凡余经'实'训'是'者，视诸此。"

② "鸣"，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沿革例》云：诸善本皆作'鸣'，余仁仲本作'呜'，最为非是，今从疏及诸善本作'鸣'。《释文》'訏'下云'郑张口鸣呼也'，亦浅人改之耳。'呜呼'古书多作'乌呼'。《说文》云：乌，孝乌也。引孔子'乌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为'乌呼'。"

幪幪,瓜瓞唪唪。荏菽,戎菽[①]也。旆旆然,长也。役,列也。穟穟,苗美好[②]也。幪幪然,茂盛[③]也。唪唪然,多实也。笺云:蓺,树也。戎菽,大豆也。就口食之时,则有种殖之志,言天性也。　○蓺,鱼世反。荏菽,而甚反,"叔"或作"菽",音同。郭璞云:"今胡豆是。"旆,蒲具反。穟音遂。幪,莫孔反。瓞,田节反。唪,布孔反,徐又薄孔反。长如字,又张丈反。　【疏】"实覃"至"唪唪"。　○毛以为,上既言收取后稷,此说其长养之事。言后稷实以渐大,言差大于呱呱之时也。于是之时,其口出音声则已大矣,不复如呱呱时而已。又叹之,言后稷可美大矣,实始匍匐之时,已能意有所知岐岐然,又能貌有所识嶷嶷然,以渐有智慧,能就人之口取食而啖之。才始能食,即有种殖之志。所种蓺之者,是荏菽也。此荏菽乃旆旆然长大。种禾则使有行列,其苗则穟穟然美好。所种之麻麦,则幪幪然茂盛。所种之瓜瓞,其实则唪唪然众多。是其本有天性,种则美好,于后果为稷官,而天下蒙赖。于"匍匐"之上言"诞"者,为岐嶷发文,美大于匍匐之时能岐嶷也。　○郑唯"实覃实訏"为异。言适始能坐而覃然,适始张口而訏然。馀同。　○传"覃长"至"嶷识"。　○正义曰:《释言》云:"覃,延也。"延引是渐长之义,故为长也。"訏,大。路,大",《释诂》文。以岐、嶷言克,克是其性智之能,故以岐为有智之意,嶷为有识之貌。内有所知,乃外能识物,故先岐后嶷。　○笺"实之"至"岁时"。

○正义曰:"实覃实訏",为"厥声载路"而言;"诞实匍匐",为"克岐克嶷"而设,则[④]实之为义,不指覃訏匍匐之体,故云"实之言适也"。适覃訏而声已大,适匍匐而已能岐嶷,为早慧之势也。定本为"实之言是"。案《集注》并为"适"。又以上言呱矣,谓其泣之声。下言匍匐,指其小之体。覃訏之文在其间,则亦指小时之实状,故云"覃,谓始能坐。訏,谓张口鸣呼"。《仪礼》注云:"禫之言澹。澹然,安意也。"则覃亦安意,故为坐也。訏音呼,字又从言,故为张口鸣呼。是时声音则已大矣,谓大于呱呱之时,因言张口鸣呼,即说音声之大。且婴儿既坐而后弄口,既坐而后匍匐,则智识渐生,故于匍匐之下言岐、嶷,皆为事之次也。所知在于心神,故

---

① "菽"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戎'下有'菽'字,考文古本、毛本误剜入'事'字。案有'菽'字者是也。"据补。

② "美好"原作"好美",按阮校:"按正义云'其苗则穟穟然美好',《释文》'穟穟'下云'苗,美好也','好美'当误倒。"据乙正。

③ "茂盛",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倒。

④ "则"原作"败",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败'作'取'。案皆误也,当作'则',形近之讹。山井鼎云恐'以'字误,亦非。"据改。

云“岐岐然意有所智”；识别发于耳目，故云“其貌嶷嶷然有所识别”，见内外之异也。岐、嶷皆是其貌，故重言之。此岐、嶷在匍匐之时，则其生亦未一年矣。就口食之时，则已稍大，故云“以至于能就众人口自食，谓六七岁时”也。言“至于”者，从此至彼，见其间悬远之意也。后稷以上智之资，必当早慧，六七岁时不应犹就人食。郑言六七岁者，以凡人之事准之耳。或以为就口食者，谓为稷官，以成就众人口食。案下笺云：“就口食之时，已有种殖之志，言天性也。”若为稷官之时，始有种殖之志，不足言其天性。且种殖之志，非始居官之日，指斥居官，不得云口食。以此知以就口食，正谓就众人之口自取食矣。 〇传“荏菽”至“多实”。 〇正义曰：《释草》云：“戎菽谓之荏菽。”孙炎曰：“大豆也。”此笺亦以为大豆。樊光、舍人、李巡、郭璞皆云：“今以为胡豆。”璞又云：“《春秋》‘齐侯来献戎捷’，《穀梁传》曰：‘戎菽也。’《管子》亦云：‘北伐山戎，出冬葱及戎菽，布之天下。’今之胡豆是也。”案《尔雅》戎菽皆为大豆，注《穀梁》者亦以为大豆也。郭璞等以戎、胡俱是夷名，故以戎菽为胡豆也。后稷种谷，不应舍中国之种，而种戎国之豆，即如郭言齐桓之伐山戎，始布其豆种，则后稷之所种者，何时绝其种乎？而齐桓复布之礼有戎车，不可谓之胡车，明戎菽正大豆是也。此荏菽重言者，以蓺之之文为下总目，于荏菽配之为句，又分别说其茂之状，故重言之。人供役者在于行列，禾无在役之义，故知役为列也。言其行相当，因禾文单，故以役配之。其旆旆、穟穟、幪幪，皆言生长茂盛之貌。因其文异，故以长、好、茂散而承之，其实互相通。瓜瓞与五谷异苗，以其蔓长，故不为叶茂，而以唪唪为多实也。定本“唪唪多实”之上，云“瓜瓞瓝也”，案《集注》等并无此四字。 〇笺“蓺树”至“天性”。 〇正义曰：树者，种木之名，可为种殖通称，故云“蓺，树也”。上言以就口食，此经接于其下，故此所陈，即是就食时事。就口食之时，已有此种殖之志，言其天性也。言其天性善于种殖，于后果为稷官。《周本纪》曰：弃为儿时，其游戏，好种殖，麻麦美。即此是也。又曰：“及为成人，遂好耕农，相地之宜，宜[1]五谷者稼穑之，民皆法之。尧闻之，举弃为农师，天下宜其利。”下章是也。

诞后稷之穑，有相之道。相，助也。笺云：大矣，后稷之掌稼穑，有见助之道。谓若神助之力也。 〇相，息亮反。注同。茀厥丰草，种之黄茂。实方实苞，实种实褎，实发实秀，实坚实好，实颖实栗，即有邰

[1] “宜宜”，闽本、明监本、毛本不重“宜”字。山井鼎云：“《本纪》与宋板同。”

家室。茀,治也。黄,嘉谷也。茂,美也。方,极亩也。苞,本也。种,杂种也[①]。褎,长也。发,尽发也。不荣而实曰秀。颖,垂颖也。栗,其实栗栗然。邰,姜嫄之国也。尧见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国后稷于邰,命使事天,以显神顺天命耳。笺云:丰、苞亦茂也。方,齐等也。种,生不杂也。褎,枝叶长也。发,发管时也。栗,成就[②]也。后稷教民除治茂草,使种黍稷。黍稷生则茂好,孰则大成。以此成功,尧改封于邰,就其成国之家室无变更也。　○茀音拂,《韩诗》作"拂"。拂,弗也。种,支勇反。注"种,杂种"、"种,生不杂"、下"嘉种"并注并同。褎,余秀反。颖,营井反,穗也。《尚书》云:"唐叔得禾,异亩同颖。"是也。邰,他来反,后稷所封国也,今在京兆武功县。　【疏】"诞后稷"至"家室"。　○毛以为,既言后稷为儿时好种田,此后言其为稷官时事也。可美大矣,后稷之教民稼穑,若有神明相助之道。言种之必好,似有神助,故可大也。又说其若有神助之状,言后稷之教民种殖,乃除治而去其茂盛之草,既去其草,于此地种之以黄色而茂盛者谓黍稷之谷也。于是此谷既生,实方正而极于垄亩无空缺之地,实根本而尽皆均调无稀概之处,谓春生之时也。其苗实雍种而肥大,实褎褎然而生长,谓夏末时也。稍至秋初,禾又出穗,实尽发于管,实生粒皆秀更复少时其粒,实皆坚成,实又齐好,实穗重而垂颖,实成就而栗栗然,以此故收入弘多。尧善其功,而赐之土宇,封之于邰,就有邰国之家室焉。　○郑以方谓苗生齐等,苞谓苗之茂盛,种谓田种不杂,成功而改封于邰,非始有国土,唯此为异。其文势则同。　○笺"大矣"至"之力"。　○正义曰:下言有邰家室,言功成之时,则此章说为官时事,故云后稷之掌稼穑也。助人者,唯神耳,故知有见助之道,谓若神助之力。　○传"茀治"至"天命"。　○正义曰:"茀,治",《释诂》文。此说后稷教彼而言种黄,则黄色是谷也。谷之黄色者唯黍稷耳,黍稷谷之善者,故云"黄,嘉谷也"。以黍稷是民食之主,故举以为言。其实诸种之谷皆种之。《閟宫》言"植稚菽麦",《尚书》称"播时[③] 百谷",是所种非独黄也。

---

① "种杂种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实种'下云'种,杂种'。正义云:'《庄子》说木之肥大云雍肿无用,故以种为雍肿。'又云:'传言雍种是肥充之貌,禾生虽肥,不能至雍种。'山井鼎云'据疏,杂作雍为是',是也。《释文》涉笺而字讹耳,各本依之非也。按《释文》本作'杂种',正义本作'雍种',此二本之不同也,而陆本为长。杂,集也,集种者,集其善种也,犹'集义'、'集大成'之集。旧校非也。"

② "就",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故言成就以足之。案《集注》云栗,成意也,定本以意为急,非也。'考文古本作'急',采正义。"

③ "时"原作"殖",按阮校:"浦镗云'时'误'殖',是也。"据改。

茂盛则人所美爱，故以茂为美。此种之黄茂为下总目，自此以下皆说嘉谷茂盛，故先言黄盛以总之。方者，正方之义，谓极尽垄亩，种无不生，地皆方正有苗，故以方为极亩。《易》称"系于苞桑"，谓系之桑本，故以苞为本。《庄子》说木之肥大云"雍肿无用"，故以种为雍肿，谓苗之肥盛也。褎者，禾长之貌，故言长也。发者，穗生于苗，初发苗生也。以上言苗之极亩平均则发者，非独一茎发耳，故言"尽发"。则褎亦尽长。秀颖好栗皆亦尽然。举一以明上下也。《释草》云："华，荂荣也。木谓之华，草谓之荣，不荣而实谓之秀，荣而不实谓之英。"是不荣而实曰秀也。李巡曰："分别异名以晓人。"然则彼是英秀对文，以英为不实，故以秀为不荣。其实黍稷皆先荣后实。《出车》云："黍稷方华。"是嘉谷之秀必有荣也。此传因彼成文而引之耳。《说文》云："颖，禾末也。"《禹贡》定赋远近之差，二百里纳铚，三百里纳秸。注云："铚，断去稿也。"秸又去[①]颖，则颖是禾穗之挺。《书序》云："唐叔得禾，异亩同颖。"谓挺上合也。美其禾之成就，不当言其有颖而已，故云"颖，垂颖"。言其穗重而颖垂也。要是谷穗成就之颖，故云"其实栗栗然"。桓六年《左传》云："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服虔云："谷之初熟为栗。"是栗为谷熟貌。《世本》云："有邰氏女曰姜嫄。"故知邰是姜嫄之国也。传以此言封之于邰，下言祭天之事，故解其意云："尧见天因邰而生后稷。"谓使邰国之女生后稷也。"故国后稷于邰"，谓封为邰国之君，又特命之，使得事天，所以显后稷之神，顺上天之命故也。言国后稷于邰，犹《文王》笺云"而国于周"。后稷以前未有国，于此始封之也。此邰为后稷之母家，其国当自有君，所以得封后稷者，或时君绝灭，或迁之他所也。 ○笺"丰"至"变更"。 ○正义曰：《释诂》云："苞、茂，丰也。"故知丰苞皆为茂也。以经已有茂，故言亦也。经每实之下皆当字成义，直言实本则不知何本，且《尔雅》以苞为茂，故易传也。方是方正，故言齐等，与传极亩亦同。但齐等据苗均，极亩据地满耳。以传言雍种是肥充之貌，禾生虽肥，不能至雍种。种者，系本初种之称，即《大田》"既种"是也，故以种为"生不杂"，谓不稂不莠也。传以褎为长，故申之为枝叶长也。传以发为尽发，不解发意，故云"发管时"。苗之将秀，心如竹管，穗发中而出，故言发管也。传言其实栗栗，止言栗栗是实貌，不言所以得然，故言"成就"以足之。案《集注》云"栗，成意也"，定本以"意"为"急"，恐非也。就其成国之家室[②]无所变更者，谓邰国先有宫室，后稷就而有之，所以美后稷也。 ○郑以姜嫄之夫先为二王之後，是先有国，故言改封其封，早晚亦无明文。《中候·握河纪》云："尧即政七十年受《河图》。"其末云："斯封稷、契、皋陶，赐姓号。"注云："或云七十

① "去"原作"云"，按阮校："'云'当作'去'，形近之讹，《甫田》正义同。"据改。

② "家室"原作"室家"，按阮校："浦镗云'家室'字讹倒，是也。"据乙正。

二年。"斯此封三臣，止言封号，不道其时，即封此言成功，盖治水毕后，地平天成之时也。稷之功成，实在尧世，其封于邰，必是尧之封矣，故此笺及传皆以为尧。《周本纪》云："舜[1]封弃于邰，号曰后稷。"以后稷之号亦起舜时，其言不可信也。杜预云："邰，始平武功县所治釐城。"是也。

诞降嘉种，维秬维秠，维穈维芑。天降嘉种。秬，黑黍也。秠，一稃二米也。穈，赤苗也。芑，白苗也。笺云[2]：天应尧之显后稷，故为之下嘉种。○秬音巨。秠，孚鄙反，亦黑黍也。又孚卑反，郭芳婢反。穈音门，《尔雅》作"虋"，同。郭亡伟反，赤粱粟也。芑音起，徐又巨已反，郭云"白粱粟也"。稃，芳于反，字书云："粗糠也。"应，应对之应。为，于伪反。下"天为己"同。恒[3]之秬秠，是获是亩。恒之穈芑，是任是负，以归肇[4]祀。恒，徧。肇，始也。始归郊祀也。笺云：任，犹抱也。肇，郊之神位也。后稷以天为己下此四谷之故，则徧种之，成熟则获而亩计之，抱负以归，于郊祀天。得祀天者，二王之後也。　○恒，古邓反，本又作"亘"。获，户郭反。任音壬。注同。肇音兆。徧音遍。下同。

【疏】"诞降"至"肇祀"。　○毛以为，上既言后稷功成受国，尧又命使事天。此言其祭天之事。可美大矣，此后稷善能于稼穑，上天乃下善谷之种与之，使得种，以此祭祀。天与之谷，是可大也。其言善种者，维是黑黍之秬，维是黑黍二米之秠，维是赤苗之穈，维是白苗之芑。后稷既得此善种，乃徧种之以秬以秠，至熟则于是获刈之，于是亩计之。徧种之以穈以芑，至熟则于是任抱之，于是负檐[5]之。以此秬秠穈芑之谷而归，始郊祀于上天也。　○郑以后稷先事天以归，郊兆之处而祀

---

① "舜"原作"禹"，按阮校："浦镗云'舜'误'禹'，是也。"据改。

② "笺云"，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按《集注》及定本于此并无笺云。'此郑申毛'天降嘉种'传也，当以正义本为长。"

③ "恒"，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恒，本又作亘'，正义云：'定本作恒，《集注》皆作亘字。'考'恒'、'亘'是一字。"

④ "肇"，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唐石经作"肈"，下同。阮校："案《释文》以'肈'字作音，《诗经小学》云：《玉篇·支部》云'肇，俗肈字'；《五经文字·戈部》云'肈作肇'，讹。《广韵》有'肈'无'肇'，《说文·支部》有'肇'字，唐后人妄增入无疑。凡古书'肇'字皆当改作'肈'。今考《六经正误》云'作肇误'，是旧本从戈，毛居正始误改之耳。"

⑤ "檐"，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担'误'檐'，非也。'檐'字见《商颂》注。"

天为异。馀同。　○传"天降"至"白苗"。　○正义曰：降者，从上之辞，故知降嘉种者，是天降嘉种也。"秬，黑黍"以下，皆《释草》文。唯彼穈作"虋"，音同耳。李巡曰："黑黍一名秬。"郭璞曰："秠亦黑黍，但中米异耳。"汉和帝时，任城生黑黍，或三四实，实二米，得黍三斛八斗。则秬是黑黍之大名，秠是黑黍之中有二米者，别名之为秠，故此经异其文，而《尔雅》释之。若然，秬、秠皆黑黍矣。而《春官·鬯人》注云："酿秬为酒。秬如黑黍，一秠二米。"言如者，以黑黍一米者多，秬为正称，二米则秬中之异，故言如，以明秬有二等也。秬有二等，则一米亦可为酒。《鬯人》之注必言二米者，以宗庙之祭，唯祼为重，二米嘉异之物，鬯酒宜当用之，故以二米解鬯。其实秬是大名，故云"酿秬为酒"。《尔雅》云"秠，一稃二米"，《鬯人》注云"一秠二米"，文不同者，《郑志》答张逸云："秠即皮，其稃亦皮也。《尔雅》重言以晓人。"然则秠、稃古今语之异，故郑引《尔雅》得以稃为秠也。赤苗、白苗者，郭璞曰："虋，今之赤粱粟；芑，今之白粱粟，皆好谷也。"　○笺"天应"至"嘉种"。　○正义曰：如此言，则功成受封之后，始天与之种，唯四谷而已。而《閟宫》云："是生后稷，降之百福[1]。黍稷重穋，稙稚菽麦。"所降多矣，非徒四谷。又彼下文乃言"奄有下国，俾民稼穑"，则是为稷官之日，已得此种。与此二文不同者，天降种者，美大后稷，以稷之必获，归功于天，非天实下之也。作者意异，故先后不同。此言祭之所用，故指陈黍稷。《閟宫》广言民食，故谷多于此。《孔丛》云："魏王问子慎曰：'往者中山之地无故有谷，乃云天雨，反以亡国，何也？'曰：'自古及今，未闻天下谷与人。诗美后稷能大教民种谷，以利天下。若中山之谷，妖怪之事，非所谓天降祥也。'"以此而言，明非实降之也。案《集注》及定本于此并无"笺云"。　○传"恒徧"至"郊祀"。　○正义曰：以言种之广多，故以恒为徧。定本作"恒"，《集注》皆作"亘"字。"肇，始"，《释诂》文。上言封之于邰，是初为诸侯，故云"始归郊祀"。下云"上帝居歆"，知此祀为郊也。　○笺"任犹"至"之后"。　○正义曰：以任、负异文，负在背，故任为抱也[2]。郑以后稷，二王之後，先得祭天，非为始祭，故云"肇，郊之神位"，言神位之兆。"肇"宜作"兆"。《春官·小宗伯》云："兆五帝于四郊。"是也。《商颂》笺读肇为兆，此从略之。又云"得祀天者，二王之後"，申明肇不为始之意也。

诞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释[3]之叟叟，烝之浮

① "福"原作"谷"，按阮校："浦镗云'福'误'谷'，考《閟宫》，浦校是也。"据改。

② "也"原作"○"，按阮校："'○'当作'也'。"据改。

③ "释"，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六经正误》云'作释误。《说文》释，从米从睪，渍米也'云云。今考其说非也，毛、郑《诗》作'释'，乃古字假借，故《释文》不以'釋'字作音，正义亦不解'释'字。"

浮。揄,抒臼也。或簸穅者,或蹂黍[1]者。释,淅米也。叟叟,声也。浮浮,气也。笺云:蹂之言润也。大矣,我后稷之祀天如何乎！美而将说其事也。舂而抒出之,簸之又润湿之,将复舂之,趣于凿也。释之烝之,以为酒及簠簋之实。　○舂,伤容反。揄音由,又以朱反,《说文》作"舀",弋绍反。簸,波我反。蹂音柔。叟,所留反,字又作"溲",涛米声也。《尔雅》作"溞",音同。郭音骚。烝,之丞反。浮如字。《尔雅》、《说文》并作"烰",云:"烝也。"抒,食汝反,《苍颉篇》云:"取出也。"穅音康,字亦作"康",俗米旁作康,非。淅,星历反,《说文》云:"汰也。"汰音太。复,扶又反。凿,子洛反,精米也,《字林》作"毇",云:"粝米一斛舂为八斗也。"子沃反。簠音甫。簋音轨。载谋载惟,取萧祭脂。取羝以軷,载燔载烈。尝之日涖卜来岁之芟,狝之日涖卜来岁之戒,社之日涖卜来岁之稼,所以兴来而继往也。谷熟而谋,陈祭而卜矣。取萧合黍稷,臭达墙屋。既[2]奠而后爇萧合馨香也。羝,牡[3]羊也。軷,道祭也。傅火曰燔,贯之加于火曰烈。笺云:惟,思也。烈之言烂也。后稷既[4]为郊祀之酒及其米,则诹谋其日,思念其礼。至其时,取萧草与祭牲之脂,爇之于行神之位。馨香既闻,取羝羊之体以祭神。又燔烈其肉,为尸羞焉。自此而往郊。　○羝,都礼反,字亦作"羝"。軷,蒲末反,《说文》云:"出必告道神,为坛而祭为軷。"《字林》同。父末反。燔音烦。后皆同。涖音利,又音类。芟,所衔反。狝,息浅反。奠,徒练反。爇,如悦反。馨,呼丁反。傅音附。贯,古乱反。诹,足须反。以兴嗣岁。兴来岁继往岁也。笺云:嗣岁,今新岁也。以先岁之物齐敬犯[5]軷而祀天者,将求新岁之丰年也。孟春之[6]令曰:"乃择元日,祈谷于上帝。"【疏】"诞我"至"嗣岁"。　○毛以为,上言得谷祭天,此言将祭之事。

---

[1] "黍",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集注》等皆为蹂黍,定本为蹂米者,误也。'考此传以米与上'穅'为对文,当以定本为长。"

[2] "既"原作"先",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先'作'既',考文古本同。案'既'字是也。"据改。

[3] "牡"前原有"羊"字,按阮校:"'羊'字衍文也。正义云'羝羊,牡羊者',乃自为文取以添注者,误。"据删,下正义同删。

[4] "既",小字本、相台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作"即"。

[5] "犯",小字本、考文古本同,相台本作"祀",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犯'字是也。正义中十行本皆作'犯',不误。"

[6] "之"后原有"月"字,按阮校:"正义云:'定本云孟春之令曰,无月字',当以无者为长。"据删。

可美大矣，我后稷之祀天，其礼如何？先以所得秬秠穈芑之粟，或使人在碓而舂之，或使人就臼而抒之，或使人簸扬其糠，或使人蹂践其黍。言其各有司存，并皆敏疾也。既蹂舂得米，乃浸之于盆，淅而释之，其声溲溲然，言趋疾。又炊之于甑，爨而烝之，其气浮浮然，言升盛也。既烝熟，乃以为酒食。又于先谷熟之时，则已谋度，所谓谷熟而谋，则已思惟其所祭之礼，谓陈祭而卜。以秋物之成，赖郊祀之福，故谷熟则谋更郊，所以豫备酒食也。至祭之日，乃取萧之香蒿，与祭牲之脂膏，而爇烧之于行神之位，使其馨香远闻。又取羝羊之体[①]，以为犯軷之祭。其祭軷也，取所祭之肉则傅火而燔之，则加火而烈之，以为尸之羞。既祭神道，乃自此而往于郊，以祭天也。所以用先岁之物齐敬犯軷而祀天者，欲以兴起来岁，使之继嗣往岁，而恒得丰年故也。　○郑以舂、揄、簸、蹂为事之次。蹂之言润，既簸去糠，或复以水润湿之，将更舂以趋于凿。"载谋载惟"，谓将祭，諏谋其日，思念其礼，非谷熟已谋，以此为异[②]。又以兴嗣岁为兴起新岁。馀同。　○传"揄抒"至"浮气"。

○正义曰：以"揄"文在"舂"下"簸"上，既舂而未簸，故知揄为抒臼，谓抒米以出臼也，出臼则簸之，故或有簸糠者。或蹂黍者，谓蹂践其黍，然后舂之，然则文当在舂、揄之上，今在下者，以蹂亦为舂，而为之揄、簸俱是舂，进令与舂相近，且退蹂以为韵也。上有穈芑是稷，而独云蹂黍者，以祭用黍以为主，故举黍以言。传每言"或"者，明各有其人，俱趋于事，不相兼也。"释之"既在"簸"之下"烝"之上，故知为淅米也。《说文》云："淅，汰米也。"《孟子》曰："孔子去齐，接淅而行"，谓洮米未炊，漉之而去，言其疾也。《释训》云："溞溞，淅也。烰烰，烝[③]也。"樊光引此诗。孙炎曰："溞溞，淅米声。烰烰，炊之气。"溞、烰[④]与此不同，古今字耳。传以洮米则有声，故言"溲溲，声"。烝饭则有气，故言"浮[⑤]浮，气"，取《尔雅》之意为说也。

○笺"蹂之"至"之实"。　○正义曰：以"蹂"文在"或簸"之下，不应方言蹂黍以水，润米必当蹂之使湿，故云"蹂之言润"。"如何乎"者，问人之辞，故云"美而将说其事"。意欲说之，故设辞自问。上"生民如何"，亦如此也。于此乃注，彼从可知。舂、揄之下，始云"或蹂"，故知是既舂而揉出之，又润湿之，将复舂以趋于凿也。《召旻》笺云："米之率：粝十，粺九，凿八，侍御七。"《九章算术》："粟一石为粝米六

---

① "体"原作"礼"，按阮校："'礼'当作'体'，下文不误。"据改。

② "异"原作"思"，按阮校："'思'当作'异'。"据改。

③ "烝"原作"气"，按阮校："浦镗云'烝'误'气'，是也。"据改。

④ "烰"原作"浮"，按阮校："'浮'当作'烰'，此与下互易。"据改。

⑤ "浮"原作"烰"，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烰'作'浮'。案所改是也，此与上互易。"据改。

斗,舂粝一斗为粺九升。又舂[①]为凿则八升,又舂为侍御则七升。"言趋于凿者,此承四谷之后,一舂一簸始为粝米。又一湿一舂,犹未至于凿,故言"趋于",为渐到之意也。米之细者,乃穷于御。止言趋于凿者,以经、传说祭祀之馔,无言用御米者。桓二年《左传》云:"粢食不凿,昭其俭也。"则不俭者有用凿之处。郊天尊于宗庙,其祭或当用之,故止[②]言"于凿"也。桓十四年《穀梁传》说宗庙之事,夫人亲舂。《楚语》云:"天子禘郊之事,王后必自舂其粢;诸侯宗庙之事,夫人必自舂其盛。"韦昭云:"粢、盛互文也。"言舂,不过如天子躬耕三推而已,故传言或不斥后夫人也。《楚语》又云:"天子亲舂禘之盛。"韦昭云:"率后舂之,亦天子亲舂也。"酒与食用此米为之,故云"释之烝之,以为酒及簠簋之实。"孙毓云:"《诗》之叙事,率以其次。既簸糠矣,而甫以蹂,为蹂黍当先,蹂乃得舂,不得先舂而后蹂也。既蹂即释之烝之,是其次。笺义为长。"《集注》等皆为"蹂黍",定本为"蹂米"者,误也。

○传"尝之"至"曰烈"。　○正义曰:传自"尝之日"至"来岁之稼"皆《春官·肆师职》文也。言于秋尝祭宗庙之日,则肆师临卜,问其来岁之芟除草木以种田宜之以否;于秋狝当猎之日,肆师临卜,问其来岁之所戒备得无兵寇以否;于祭社之日,则肆师临卜,问其来岁之所稼种宜之以否。以尝者,尝新谷。古之始耕田者,芟草以种谷。今得新谷,芟草之功,故于尝日问芟。狝主习兵,以戒不虞,故狝日问戒。社者祭土,主稼穑,故于社日问稼。郑于彼注,其意为然。芟稼俱是田事,而异日异问者,以尝新谷而本谷初,初莫先于芟草,故问芟。稼种善否,土地之事,故祭土之日而问稼也。社文在尝、狝之下,谓秋狝祭社也。尝在孟秋,狝、社俱在仲秋,取禽而后祭社,故先狝后社也。尝、社是祭神之事耳,因而问卜。狝乃秋猎,不接神明,亦言卜来岁者,卜者自问吉凶于龟,不由尝、社所祭之神,但因用其日而问之耳。狝为习兵,故问[③]兵事。所以引此三文者,欲见今秋谷熟之时,即谋来年郊祭之事,似今秋祭社之日,豫卜来岁之稼。若然,必以今秋豫卜来岁者,欲令来岁还似今秋,是兴来继往之义。不云卜郊,而言陈祭而卜者,以来年郊祭本为祈谷,今社日卜来岁之稼,即是卜郊之义也。陈祭而卜,谓陈列尝、社,祭之日,豫卜来年善否。若然,此"载谋载惟",于谷熟已谋,则其事在于酒食之前,当与上四谷相连,不可以他事间之。谋、惟是思念祭事,故下之,令与祭事相比也。又云"萧合黍稷,臭达墙屋。既奠而后爇萧合馨香",皆《郊特牲》文。彼唯"馨"作"膻"。注云:"膻当作馨,字之误也。"盖毛时未误,故读彼从此。彼言"臭阳达于墙屋",此无"阳"、

① "舂"原作"去",按阮校:"浦镗云'舂'误'去',是也。"据改。
② "止"原作"上",按阮校:"'上'当作'止'。"据改。
③ "问"原作"因",按阮校:"'因'当作'问',形近之讹。"据改。

“于”二字，引之略耳。彼言宗庙之祭，此是将郊为軷道之祭，事不同而引之者，证此用萧之意。萧，香蒿也。爇，烧也。言宗庙之祭，以香蒿合黍稷，欲使臭气通达于墙屋，故《记[1]》酌于尸，已奠之，而后烧此香蒿，以合其馨香之气，使神歆飨之，故此亦用萧，取其馨香也。此言“祭脂”，彼不言脂；彼言“黍稷”，此不言黍稷，皆文不具耳。“羝，牡羊”者，以祭不用牝，故知是牡也。《释畜》云：“羊牡，羒；牝，牂。”郭璞曰：“羒谓吴羊白羝者也，是亦以牡为羝也。”“軷，道祭”，谓祭道神之祭。“傅火曰燔”，谓加火烧之。《商颂》曰“如火烈烈”，则烈是火猛之意，不可近烧，故云“贯之加于火上曰烈”，即今之炙肉也。　○笺“惟思”至“往郊”。　○正义曰：“惟，思”，《释诂》文。又申明远火为烈之意。《说文》云：“烈，火猛也。烂，火熟也。”俱是火熟之意，故云“烈之言烂也”。以酒则豫酿而成，食则临祭乃作，故云“后稷既为郊祀之酒及其米”。于此仍言“其米”，则上为“烝之释之”正为酒耳。而笺兼言簠簋之实者，以彼文有舂簸之事，其为米者，非独为酒而已，故兼言簠簋之实。簠簋之实，必就郊兆作之，故此言“其米”也。礼，大夫以上，将祭必诹谋其日，日定乃卜之。《特牲礼》云“不诹日”，明大夫以上诹之矣，故云“诹谋其日”。彼注云：“诹，谋也。”载谋是谋其日，则载惟是思其礼，故云“思念其礼”。正以《特牲》有“诹”之文，故易传不以谋为“谷熟而谋”。“取萧草与祭牲[2]之脂”，还是羝之脂也。以牲为軷祭而设，羝宜与軷同文，脂则配萧而用，故先言之。“爇之于行神之位”，正谓祭軷之位，以軷之所祭，即是七祀行神，故言行神之位。馨香既闻，取羝羊之体以祭神者，谓取牲体以祭，伏于軷上。《秋官·犬人》云：“凡祭祀供犬牲，伏瘗亦如之。”郑司农云：“伏谓伏犬，以王车轹之。”明此用羝，亦伏体軷上，故言体也。《犬人》伏用犬牲，此用羝者，盖天子诸侯异礼。彼天子用犬，此诸侯用羊，礼相变也。“又燔烈其肉，为尸羞”，言“又”者，亦用此羝之肉为之也。以七祀之祭皆有尸，明軷祭亦有尸。其燔炙者，事尸之羞，故云“为尸羞”也。此后稷为诸侯，得有尸，则天子軷祭亦有尸。依《聘礼》卿大夫軷祭用酒脯，则无尸矣。郊之兆位在国外，故云“自此而往郊”也。　○传“兴来岁继往岁”。　○正义曰：此一句非祭所用，故分而注之。以兴者，是有所起发之意；嗣者，继续之言，故知为此祭者，欲以追起来岁，以继续往岁，使之岁谷恒熟，常获丰年也。来岁者，据今祭时，以未至为来、已过为往耳，非要别年也。何则？尧命后稷郊天，未知[3]定用何月，要在岁首为之，

① “记”，孙校：“‘记’，疑‘祝’之误，据《特牲馈食礼》及《礼记》郑注。”

② “牲”原作“祀”，按阮校：“山井鼎云：笺‘祀’作‘牲’。浦镗云‘牲’误‘祀’，是也。”据改。

③ “知”原作“至”，按阮校：“浦镗云‘至’当‘知’字误，是也。”据改。

所言来岁,正谓此年之秋耳。　○笺"嗣岁"至"上帝"。　○正义曰:笺意定以正月为郊,何则?正朔三而改。自夏而上推之,高辛氏当以建寅之月为正,故《尧典》云"三帛"。注云"高辛氏之后用黑缯",是也。王者之后,自行其祖正朔。后稷,高辛氏之胄,郊必正月。既以正月为郊,则嗣岁,郊之岁也,故云"嗣岁,今新岁"。新岁[①]而谓之嗣者,使之继嗣往年,犹嗣子之继父。其意微与毛异,大理亦同也。"孟春"以下,皆《月令》文也。定本云"孟春之令曰",无"月"字。元日,谓善日上辛也。祈谷,即郊天也。引此以证郊祭而云嗣岁之意,由[②]郊天主为祈谷故也。《礼器》曰:"祭祀不祈。"言祈谷者,不可私为己祈,而谷者所以养民,故言祈也。

卬盛于豆,于豆于登[③],其香[④]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时? 卬,我也。木曰豆,瓦曰登。豆,荐葅醢也。登,大羹也。笺云:胡之言何也。亶,诚也。我后稷盛葅醢之属当于豆者于登者,其馨香始上行,上帝则安而歆飨[⑤]之,何芳臭之诚得其时乎?美之也。祀天用瓦豆,陶器质也。　○卬,五郎反。盛音成。注同。"其香"一本作"馨"。亶,都但反。葅,庄居反。醢音海。上,时掌反。**后稷肇祀,庶无罪悔,以迄于今。** 迄,至也。笺云:庶,众也。后稷肇祀上帝于郊,而天下众民咸得其所,无有罪过也。子孙蒙其福,以至于今,故推以配天焉。　○迄,许乞反。　【疏】"卬盛"至"于今"。　○毛以为,上言将往祭天,此言正祭之事。我后稷葅醢大羹之属,盛之于豆,又盛之于登,以此而往荐祭。此豆登所盛之物,其馨香之气始上行,上帝则安居而歆飨之。既为上帝所歆,故反言以美之,何有芳臭之诚得其时若此者乎?言无有若此之最善也。帝既飨其祭祀,降其

---

① "新岁新岁",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不重"新岁"二字。

② "由"原作"内",按阮校:"浦镗云'内'当'由'字误,是也。"据改。

③ "登",唐石经、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今考'登'字,此经及《尔雅》作'登',《仪礼》作'镫'。《说文》有'豋'字,登即镫豋之古字也。《释文》不以'登'字作音,正义中字亦皆作'登',其明证矣。'豋'字或作'登'、'瓩',见《集韵》,皆不载于《说文》,毛、郑《诗》固未尝用此字,毛居正特臆说耳。按旧校本所引刘台拱说。"

④ "香",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释文》云'香,一本作馨',正义本未有明文,今无可考。"

⑤ "飨"原作"享",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享'作'飨'。案'飨'字是也。正义云'上帝则安居而歆飨之'可证。凡'歆飨'字皆当作'飨','享祀'字皆当作'享',二字截然有别,宋时写书乃以享为飨别体字而乱之。"据改。

福禄，又述而美之。言后稷受尧之命，始为郊祀，其福乃流于天下之众民，令皆得其所，无有罪过而令人悔恨者，子孙蒙其余福，以至于今而赖之。今文王得由之而起。今既致太平，故推之以配天焉。　○郑唯以肇祀为郊兆之祀为异。馀同。

○传“卬我”至“大羹”。　○正义曰：“卬，我”，《释诂》文。《释器》云：“木豆谓之豆。瓦豆谓之登。”是木曰豆，瓦曰登。对文则瓦、木异名，散则皆名豆，故云瓦豆谓之登。《冬官·旊人》“掌为瓦器”，而云“豆中悬”，郑云：“悬绳正豆之柄，瓦亦名豆也。”再言“于豆”者，叠之以足句耳。经唯言盛于豆，传辨其所盛之物。《天官·醢人》“掌四豆之实，皆有菹醢”，是豆为荐羞菹醢也。《公食大夫礼》云：“大羹湆不和，实于登。”是登为大羹。湆者，肉汁。大古之羹也，不调以盐菜[1]，以质，故以瓦器盛之。　○笺“亶诚”至“器质”。　○正义曰：“亶，诚”，《释诂》文。言盛菹醢之属者，以略不言羹，故言“之属”以包之。祀天而用瓦豆者，以陶器质故也。《郊特牲》曰：“埽地而祭，于其质也，器用陶匏。”是也。定本、《集注》皆云“其馨香始上行”，俗本作“上闻”者，误也。　○传“迄，至”。　○正义曰：《释诂》文。上传肇为始，此亦当然。　○笺“庶众”至“天焉”。　○正义曰：“庶，众”，《释诂》文。《抑》云：“庶无大[2]悔。”笺以庶为幸。以彼是警戒之辞，故为冀幸之义。此既为上帝所歆，不是始冀无罪，故以庶为众。后稷为二王之後，一国言耳，纵使祭天得所，不过福及一国，而言“天下众民咸得其所，无罪”者，以祭天而得丰年，可以广及天下，且以后稷之教田农，天下皆得其利，故天下言之。

《生民》八章，四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

① “菜”原作“采”，按阮校：“毛本‘采’作‘菜’。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大”原作“罪”，按阮校：“浦镗云‘大’误‘罪’，是也。”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十七(十七之二)

《行苇》,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内睦九族,外尊事黄耇,养老乞言,以成其福禄焉。九族,自己上至高祖,下至玄孙之亲也。黄,黄发也。耇,冻梨也。乞言,从求善言可以为政者,敦[①]史受之。　○行苇,韦[②]鬼反。行,道也。苇,草也。耇音苟,《尔雅》云:"寿也。"梨,利知反,又利兮[③]反。《方言》云:"冻梨,老也。"敦如字,本又作"惇",同。　【疏】"《行苇》八章,章四句"至"福禄焉"。　○正义曰:作《行苇》诗者,言忠诚而笃厚也。言周家积世能为忠诚笃厚之行,其仁恩及于草木。以草木之微,尚加爱惜,况在于人,爱之必甚。以此仁爱之深,故能内则亲睦九族之亲,外则尊事其黄发之耇,以礼恭敬养此老人,就乞善言,所以为政,以成其周之王室之福禄焉。此是成王之时,则美成王之忠厚矣。不言成王者,欲见先世皆然,非独成王,故即言周家以广之。九族是王近亲,黄耇则及他姓,故言内外以别之。经八章,"仁及草木",首章是也;"内睦九族",二章尽四章是也;尊事黄耇,五章尽卒章上二句皆是也;以成其福禄,卒章下二句是也。三王养老,必就乞言,故序因而及之,于经无所当也。首章言苇,唯有草耳,举草则木可知,故序言以足句耳。　○笺"九族"至"受之"。　○正义曰:亲睦九族,非直其父祖子孙而已,故言"上至高祖,下及玄孙之亲",见同出高祖五服之内皆亲之。《文王世子》云"族食世降一等",则天子所燕及者,非独五服之内。此唯言九族者,言其亲亲以及远,举九族以见同姓皆亲之。黄耇皆是老名,故云"黄,黄发;耇,冻梨"。《释诂》云:"黄发、耇、老,寿也。"舍人曰:"黄发,老人发白复黄也。"孙炎曰:"黄发,发落更生。耇,面冻梨色以浮垢也。"《方言》云:"燕代[④]北鄙,谓耇为梨。"郭璞注:"梨,面色似梨也。"《内则》云:"凡养老,五帝宪,三王又

---

① "敦",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敦,本又作惇,同',正义本是'惇'字。"

② "韦"原作"和",误。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③ "又利兮"原作"不利方",按阮校:"通志堂本、卢本'不'作'又','方'作'兮'。案'不'字'方'字误也。"据改。

④ "代"原作"伐",按阮校:"山井鼎云:《尔雅》疏'伐'作'岱',皆非也。浦镗云'代'误'伐',是也。"据改。

乞言，皆有惇史。"言五帝直养其气体而法效之，三王亦养而法效之，又乞善言，皆有惇史，故知得善言则惇史受之。礼有内外小史大史，无惇史，正以待接老人，择史之惇厚者掌之，惇非官名也，故彼注云："惇史，史之孝厚者也。"

敦彼行苇，牛羊勿践履。方苞方体，维叶泥泥。敦，聚貌。行，道也。叶初生泥泥。 ○笺云：苞，茂也。体，成形也。敦敦然道旁[①]之苇，牧牛羊者毋使躐履折伤之。草物方茂盛，以其终将为人用，故周之先王为此爱之，况于人乎！ ○敦，徒端反。注同。泥，乃礼反。注同。张揖作"苨苨"，云："草盛也。"为此，于伪反。注内"为设"同。 【疏】"敦彼"至"泥泥"。 ○正义曰：言周之先王忠厚之至，见敦敦然道傍之苇，乃禁牧者，尔所牧牛羊，勿得践履折伤之。何则？此苇方欲茂盛，方欲成体，维其叶泥泥然少而美好，以其将为人用，故爱惜之。言其叶少美，是爱之意。周之先王尚爱及草木，况于人乎，是其忠厚之极也。 ○传"敦聚"至"泥泥"。 ○正义曰：《周礼》以苇好丛生而谓之丛物，故言"敦，聚貌"。禁其勿践，则生必近路，故以行为道也。犹虑牛羊所食，故知是叶之初生泥泥然。 ○笺"体成"至"人乎"。 ○正义曰：成形者，谓至秋乃成为苇，此时未成，故言"方"。以"方"为未至之辞。苇之初生，其名为葭，稍大为芦，长成乃名为苇。"八月萑苇"，是其事也。此禁牛羊勿践，则是春夏时事，而言苇者，此先王爱其为人用，人之所用，在于成苇，作者体其意，故径[②]以成形名之。苇之初生，正是牛羊所食，而禁之者，以牛羊当有牧处，且见先王之意爱之耳。

戚戚兄弟，莫远具尔。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戚戚，内相亲也。肆，陈也。或陈设[③]筵者，或授几者。 ○笺云：莫，无也。具犹俱也。尔谓进之也。王与族人燕，兄弟之亲，无远无近，俱揖而进之。年稚者，为设筵而已。老者，加之以几。 ○筵，以然反，席也。铺陈曰筵，藉之曰席。稚，直吏反。 【疏】"戚戚"至"之几"。 ○正义曰：言先王有仁恩之故，能诚心亲戚，其亲戚之兄弟，无远无近，王俱尔[④]而揖进之，与之燕乐。于时王心实悦，铺设促遽，或有陈之筵席者，

---

① "旁"原作"傍"，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作'旁'。案'旁'字是也。'傍'乃正义所易今字。"据改。

② "径"原作"经"，按阮校："浦镗云'经'疑'径'字误，是也。"据改。

③ "设"原作"言"，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言'作'设'，考文古本同。案'设'字是也。"据改。

④ "尔"，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尔'当作'迩'，下文皆作'迩'可证也。经、注作'尔'，正义作'迩'，'尔'、'迩'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

或有授之以几者,是王能亲其所亲也。　○传"戚戚"至"几者"。　○正义曰:戚戚,犹亲亲。然亲其所亲,起于心内,故言内相亲也。相者,两相之辞。族人固当亲王,但若王不亲族人,则族人亦不亲王耳。今王能降心,则族人必亲矣,故以相言之。"肆,陈",《释诂》文。　○笺"莫无"至"以几"。　○正义曰:迩是近义,谓揖而进之,令自近也。《燕礼》曰:"公降立于阼阶之东南,南向迩卿。西面[1]北上迩大夫,大夫皆[2]少进。"注云:"迩,近也。揖而移之近之",是也。经直言"莫远",而笺言"无远无近"者,以作者句有所局,不得远近并言,举远则近可知矣。几者,所以安身。少不当凭几,而经"筵"、"几"别文,故知老者加之以几也。

肆筵设席,授几有缉御。设席,重席也。缉御,踧踖之容也。笺云:缉,犹续也。御,侍也。兄弟之老者,既为设重席授几,又有相续代而侍者,谓敦史也。　○缉,七习反。重,直龙反。下同。踧,子六反。踖,子亦反。**或献或酢,洗爵奠斝。**斝,爵也。夏曰醆,殷曰斝,周曰爵。笺云:进酒于客曰献。客答之曰酢。主人又洗爵酬客,客受而奠之,不举也。用殷爵者,尊兄弟也。　○酢,才洛反。斝,古雅反,又音嫁。夏,户雅反。醆,则简反,字或作"琖",同。

【疏】"肆筵"至"奠斝"。　○毛以为,乘上肆筵授几之文,更申其事。言正于族人既为"肆之筵",上又设重席。其授几之人尊敬老者,则有致敬踧踖之容。既设筵几,族人升堂受燕,或乃主人进酒而献之于宾。宾既受,卒爵,或乃酌而酢答主人。主人卒饮,又洗爵酢以酬宾。宾受而奠此斝,不复举之。王与族燕,以异姓为宾,使宰夫为主人,行此献酢之礼也。　○郑以上二句特为老者设文。既为老者肆筵,又重设席,授之以几,复有惇史相续代而侍之。馀同。　○传"设席"至"之容"。　○正义曰:既言肆筵上又设席,故知重席也,不过下管上簟而已。《春官》"司几筵"注云:"筵亦席也。铺陈曰筵,藉之曰席。然则言之,筵、席通矣。"彼以在下为铺陈,在上人所蹈藉,故在下者称筵,在上者称席,此当与之同也。以授几以供老人,故以缉御为致敬踧踖之容。传以授几之时有踧踖之容,则肆筵之文不主于老人,当是乘述上文,与郑异耳。　○笺"缉犹"至"敦史"。　○正义曰:缉绩者,连续之,故缉犹续也。凡御者皆侍其侧,故御为侍也。上章已云肆筵授几,今肆筵之上复设席,则是主于老者,异于上章少者或单席矣。惇史主侍老人,故知续代而侍者谓惇史。　○传"斝爵"至"曰爵"。　○正义曰:礼,主人洗以酬宾,宾得

---

① "西面"原作"面南",按阮校:"浦镗云'西面'误'面南',是也。"据改。

② "大夫皆"三字原作"北面",按阮校:"'北面'当作'皆',分为二字而误也。山井鼎云:《仪礼》元文作'大夫皆少进',正义引略'大夫'者不备耳。"据改。

而奠之，所洗所奠犹一物也，而云“洗爵奠斝”，似是异器，故辨之云：“斝，爵也。”爵，酒器之大名，故《仪礼》饮觯者亦云卒爵，是爵为总称。作者因洗奠之别，更变其文耳。“夏曰醆”以下，皆《明堂位》文。引之者，明斝非周器。谓之斝者，彼注谓画禾稼也。 ○笺“进酒”至“兄弟”。 ○正义曰：此献酢之法，《仪礼》行事之次为然。知用殷斝为尊者，《公羊传》曰：“周公白牡，鲁公骍刚。”《礼运》云：“醆斝及尸君，非礼也。”以大夫用之为僭，明先代之物为尊也。此言先王之事，或在制礼之前，自当正用殷爵。而知必有异意者，此诗成王之时作，纵使追述先代，当以周制言之，不当举殷之爵，故知于时实用之也。《燕礼》“诸侯燕其臣子，宰夫为主人”，则天子亦当然。《文王世子》云“公与族人燕，则异姓为宾”，则宾主皆非兄弟。言尊兄弟者，宾主为兄弟，行礼而有之，其器之设，主为兄弟故也。

醓醢以荐，或燔或炙。嘉[①]殽脾臄，或歌或咢。以肉曰醓醢。臄，函也。歌者，比于[②]琴瑟也。徒击鼓[③]曰咢。笺云：荐之礼，韭菹则醓醢也。燔用肉，炙用肝，以脾函为加，故谓之嘉。 ○醓，他感反，肉酱也。郑注《仪礼》云：“醢[④]汁也。”醢，呼改反。脾，婢支反。臄，渠略反，字或作“醵”。咢，五洛反。毛云：“徒歌曰咢。”《尔雅》云：“徒击鼓谓之咢。徒歌谓之谣。”函，胡南反，何又户感

① “嘉”，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集注》经皆作嘉，笺以脾臄为加，故谓之嘉，是为嘉美之加也。’依此是正义经当作‘加’字，考此笺之意，以嘉殽之文与脾臄相连，明为一事，不与他经单言‘嘉殽’者同，故用‘加殽’为说。以‘加’训‘嘉’者，诂训之法也。若经字作‘加’，则笺无庸云‘故谓之嘉矣’，当以定本、《集注》为长。”

② “于”前原有“於”字，据下正义及文义删。

③ “击鼓”，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毛云：徒歌曰咢。’正义云：‘王肃述毛作徒击鼓。今定本、《集注》作徒歌者，与《园有桃》传相涉误耳。’考‘歌’字当为‘鼓’字之误。王肃有‘击’字，与今《尔雅》文同，或毛读《尔雅》无。”

④ “醢”原作“醓”，按阮校：“卢本‘醓汁’作‘醢汁’，云‘醢’旧作‘醓’。考《六经正误》云：醓，海也，‘海’字误‘潭’。建本皆作‘汁’，兴国本作‘醢’。案《仪礼》第八《聘礼》云‘其南醓醢屈’，郑、沈云：醓，汁也，是解‘醓’乃醢之汁也。监本误合醢汁二字为‘海’字，诸本亦各漏一字，故不可晓也。今考此当作‘醢汁也’为是，小字本所附亦误作‘醓汁’。”据改。

反,本又作"䏿",同。《说文》云:"函,舌也。"又云:"口次[①]肉也。"《通俗文》云:"口上曰臄,口下曰函。"比,毗志反。炙,者夜反。【疏】"醓醢"至"或咢"。○正义曰:言王燕族人,于献酒之时,则用醓醢并韭菹以荐进之也。又复或燔其肉,或炙其肝以为羞。其正馔以外所加善殽,则脾之与臄。酒殽既备,又作乐助欢。于是时,或比于琴瑟而歌,或徒击鼓而咢。以此燕乐族人,是王能内睦之也。定本、《集注》经皆作"嘉"。笺以脾臄为加,故谓之嘉,是为嘉美之嘉[②]也。○传"以肉"至"鼓曰咢"。○正义曰:《释器》云:"肉谓之醢。"李巡曰:"以肉作酱曰醢。"《天官·醢人》注云:"醓,肉汁也。"盖用肉为醢,特有多汁,故以醓为名。其无汁者,自以所用之肉鱼雁之属为之名也。以臄为函,盖相传为然。服虔《通俗文[③]》云:"口上曰臄,口下曰函。"或当然也。经传诸言歌者,皆以弦和之,故云"歌者,比于琴瑟"。"徒击鼓曰咢",《释乐》文。孙炎曰:"声惊咢也。"王肃述毛作"徒击鼓"。今定本、《集注》作"徒歌"者,与《园有桃》传相涉误耳。○笺"荐之"至"之嘉"。○正义曰:醢所以揉菹。礼,笾豆偶,有醢必有菹,故云"韭菹则醓醢"。《醢人》云:"朝事之豆韭菹醓醢。"是也。燔炙是正馔,以脾函为加助,故谓之嘉[④]。

敦弓既坚,四鍭既钧。舍矢既均,敦弓,画弓也。天子敦弓。鍭,矢参亭。已均中蓺。笺云:舍之言释也。蓺,质也。周之先王将养老,先与群臣行射礼,以择其可与者[⑤]以为宾。○敦音彫。注及下同。徐又都雷反。鍭音候,又音侯,矢名。钧,规旬反。舍音捨。注同。参,七南反。中,丁仲反。下皆同。可与,音预,下"与为"同。一本直云"可者",无与字。序宾以贤。言宾客次序[⑥]

① "次"原作"吹",按阮校:"通志堂本、卢本'吹'作'里',小字本所附同。案今注、疏所附'里'作'次','吹'当'次'字,形近之讹。段玉裁云:'次'是,《说文》'谷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然则非口里,可知'口次'犹口边也。"据改。

② "嘉"原作"加",按阮校:"'加'当作'嘉',与下互换而误。"据改。

③ "文"原作"又",按阮校:"山井鼎云'又'恐'文'误,是也。"据改。

④ "嘉",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嘉'当作'加',与上互换。"孙校:"'嘉'不宜改'加'。"

⑤ "可与者",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一本直云可者,无与字',正义本有。"

⑥ "序"原作"第",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第'作'序',考文古本同。案'序'字是也。"据改。

皆贤。孔子射于矍相之圃,观者如堵墙[①]。射至于司马,使子路执弓矢出,延射曰:"奔军之将,亡国之大夫,与为人后者,不入。其余皆入。"盖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点扬觯而语。公罔之裘扬觯而语[②]曰:"幼壮孝弟,耆耋好礼,不从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盖去者半,处者半。序点又扬觯而语曰:"好学不倦,好礼不变,耄勤[③]称道不乱者,不在此位也。"盖仅有存焉。笺云:序宾以贤,谓以射中多少为次第。 ○矍,俱缚反。相,息亮反。圃,布古反,又音布。观,古乱反,又音官。堵,丁古反。奔音奋,覆败也。将,子匠反。点,都簟反。觯,之豉反,爵名,容三升。语,鱼据反。弟音悌。耋,徒节反。好,呼报反。下皆同。者不,弗武反。下同。耄,莫报反,字或作"旄",同。八十曰耄。勤音其[④],百年曰期颐。仅,其靳反。 【疏】"敦弓"至"以贤"。 ○毛以为,自此以下,皆说养老之礼。周之先王将欲养老,亲自射以择士。其天子所射之画弓既坚韧矣,其四镞之矢既钧停矣,其舍放此既均同而中矣,王既射以择宾,莫非贤者。宾次序而为宾客者,以此择之,故而皆是贤人也。 ○郑唯下句为异。谓次序群臣为宾,以射之贤者为次,言以射中多少为差等。馀同。 ○传"敦弓"至"中蓺"。 ○正义曰:敦与彫,古今之异。彫是画饰之义,故云"敦弓,画弓也"。《冬官·弓人》为弓唯言用漆,不言画,则漆上又画之。彼不言画,文不具耳。此述天子择士,宜是天子之弓,故言

① "观者如堵墙",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正义云:'皆《射义》文。彼于圃下云盖观者如堵,此引之略也。'是正义本无此一句。《释文》云'观者,古乱反;如堵,丁古反',是《释文》本有也。此亦合并之未检照者,故经、注、正义舛互。"

② "公罔之裘扬觯而语"八字原无,按阮校:"此传'曰'字上当有'公罔之裘扬觯而语'八字,因复出而脱去也。正义云'又使公罔之裘及序点二人扬觯爵而为语,公罔裘先语于众曰'是其证,各本皆误。"据补。

③ "勤",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勤音其'。正义云'而能勤行称举其道',是正义如字读,考郑《射义》注云'旄期或为旄勤',此乃本之异者,'勤'字不得读为'期',《释文》所音非也。"

④ "勤音其",《释文校勘记》、通志堂本、卢本同。阮校:"案《六经正误》载此云'期音其',是宋监本'勤'字作'期'也。今考此传、正义本是'勤'字,如字读之。《释文》本亦是'勤'字,但读'勤'为'期',故云'音其'也。《集韵·七之》'其钳'下有'勤'字,即本于此。其实郑《射义》注所云'旄期或为旄勤'者,'期'、'勤'各如'其'字读之。此正义长于《释文》也。宋监本改'勤'为'期',亦由谓'勤'不得音'其'耳,但非陆意。按陆本必是本作'期音其'。"

天子敦弓。此择士之射,与群臣共之,作者主言天子之弓而已。其诸侯公卿宜与射者,自当各有其弓,不必画矣。其等级无文以明之也。定四年《公羊传》何休注云:"天子彫弓,诸侯彤弓,大夫婴弓,士卢弓。"事不经见,未必然也。又解四镞[①]之义,言镞是矢参亭者也。参亭,谓三分矢,一在前,二在后,轻重钧亭。四矢皆然,故言"四镞既钧"。《冬官·矢人》"为镞矢参分,一在前,二在后"。注云:"三订之而平者,前有铁重也。"矢而谓之镞者,《释器》云:"金镞剪羽谓之镞。"孙炎曰:"金镝[②]断羽,使前重也。"《方言》云:"关西曰箭,江淮谓之镞。"则镞者,铁镞之矢名也。又解舍矢既均之义,言"已均中蓺",谓所射之质,四矢皆均中也。案《周礼·司弓矢》:"镞矢杀矢用诸近射田猎,恒矢痹矢用诸散射。"郑注云:"散射,谓礼乐之射。"此养老即是礼射,而用镞矢者,此与宾客私宴,不与常射同。或云先王用先代法,不用《周礼》。 ○笺"舍之"至"为宾"。 ○正义曰:舍、释俱是放义,故舍之言释,谓既射放矢也。传言"中蓺",故又解之,云蓺是质,即所射之物,正鹄之总名。但此说大射,当谓鹄也。以下章言养老之事,而此论射,则知射为养老,故云:"周之先王将养老,先与群臣行射礼,以择其可与者以为宾。"礼称将祭而射,谓之大射。养老与祭相类,而亦射以择宾,则亦为大射。何则?礼射有三,宾射在朝而射以娱宾,燕射因燕而射以为乐,皆无择士之义。《乐记》云:"祀于明堂,以教诸侯之孝。食三老五更于太学,以教诸侯之悌。"是祭与养老为相类之事,故知此射必大射也。王肃以此为养老燕射。案燕射于燕旅酬之后乃为之,不当设文于"曾孙维主"之上。岂先为燕射,而后酌酒也?以此知为大射,毛[③]意亦为大射也。 ○传"言宾"至"存焉"。 ○正义曰:言序宾以贤者,谓次序为宾,以此择之而皆贤也。然则非贤不得为宾,故言宾客次序皆贤也。自"孔子射于矍相之圃"以下,皆《射义》文。彼于"圃"下云"盖观者如堵墙[④]",此引之略也。矍相,地名。树菜蔬曰圃。于矍相之地有此圃,孔子射于中。以圣人行礼,故观射者众如垣堵之墙焉。将射,先行饮酒之礼。其礼立一人为司正,使主饮酒之事。至于将射,则变司正为司马,故言"射至于司马"。立司马,是将射之始也。于此之时,使子路执弓矢出圃外,以延

① "镞",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镞"。阮校:"案山井鼎云:下除'金镞镞'外皆同,是也。"

② "金镝",闽本、明监本"金"作"者"。毛本倒之。阮校:"案山井鼎云两误,是也。"

③ "以此知为大射毛"原作"以此知为毛射之",按阮校:"案十行本'此'至'之'剜删者一字误也。当作'以此知为大射,毛意亦为大射也'。"据改。

④ "墙"字原无,按阮校:"'堵'下,浦镗云'墙'字脱,是也。"据补。

进射者、令欲射也。子路延射，则子路为司射矣。执弓矢者，明其为射之事也。告观者曰：若尝为奔败军众之将，谓与人为将，抚御无方，致使己军丧败。或尝为亡国之大夫，谓与人为臣，不能匡辅，令使其国灭亡。及与为人后，谓他人已自有后，复往奇而后之，则是贪财之人。若有此行者，不得入。其余无此行者，皆入。子路言此之后，盖去者半，入者半。子路所陈三事，皆是人之恶行者。观者终不半为此行，但见其言，畏其义，故去者半耳。既已半入于圃，又使公罔之裘及序点二人扬觯爵而为语。公罔裘先语于众曰：今射之所取之者，唯十年而幼，三十而壮，于时能行孝悌之行，及六十之耆，七十之耋，尚能好礼，不从流失之俗，修饰己身，以待其死而不变者，可留于此。若无此行者，不得在此射位。此说既讫，所入之人于中盖又去者半，而处留者亦半也。序点又扬举此觯，以语说于众曰：今射所取，唯是好学不厌倦，好礼不变愚，至八十九十之耄，而能勤行称举其道不为乱者。若无此行，不得在此射位。于是皆去，盖仅有存焉。郑于彼注，其意为然。传言此者，见在射位如此为难，故先射择之，则宾客皆贤。知子路为司射者，以《乡射》云："司射袒决，遂取弓矢于西阶，乃告请射事。"今子路执弓矢延射，故知为司射也。司射与司马别，而先目[1]言之，明子路延射之节，立司马时也。主射一人而已，故子路独出延射。语说必须二人，故罔裘、序点相对而言也。必扬觯者，将以令众，故执爵以自表也。二人语意相类，而子路之言全与别者，子路出圃外延人，令众人皆入，就大众之内简去恶者，故言恶者不入，为威肃之辞。其已入圃，则是宾客将欲与之同射，故使裘、点就众人之中简取好者，是故二人之言皆陈善事。前言好礼而已，后令好之不变。前言耆耋好之，后言耄亦不乱。是先易后难，使弥简弥精，故再言之后盖仅有存焉。盖者，谓语辞也。子路言恶事，其末当云：有此行者不入。裘、点言善事，其末当云：无此行者，不在此位。以意在可知，故不设此言，是作文之常势也。孔子此射，盖为大夫时也。大夫射礼有五：大射，宾射，燕射，乡射，主皮之射。此射先行饮酒之礼，则孔子用乡射礼。何则？大射自择其臣，非外人得入。宾射则与宾为之，无询众之义。燕射与所燕者射，不得有外人观之。且燕在于寝，不当处矍相之圃。主皮之射，则求中而已，不在于礼。而此射行礼，又非主皮射，明孔子此射用乡射礼矣。《射义》上又云："古者天子诸侯将射必行燕礼，卿[2]大夫之射必行乡饮酒之礼。"其下则说孔子射事，明孔子射前饮酒者，是乡饮酒之礼；射者，即是乡射也。故《地官·乡大夫职》云："三年则兴贤者能者，以礼宾之。厥明，献贤能之书于王，退而以乡射之礼询众庶。"注引孔子射于矍相之圃，使序点扬觯

① "目"原作"自"，按阮校："浦镗云'自'疑'目'字误，是也。"据改。

② "卿"原作"乡"，按阮校："浦镗云'卿'误'乡'，是也。"据改。

而语众庶之义,引证乡射,明孔子用乡射之礼也。　○笺"序宾"至"次第"。　○正义曰:投壶数筭云:"某党贤于某若干纯。"谓中多者为贤。此射择之为宾而云贤,明以射中多少为次,故易传也。

敦弓既句,既挟四鍭。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规。笺云:射礼搢三挟一个,言已挟四鍭,则已徧释之。　○句,古豆反,《说文》作"彀[①]",云:"张弓曰彀。"挟,子协反,又子合反。个,古贺反,亦作"介"。徧音遍。四鍭如树,言皆中也。序宾以不侮。言其皆有贤才也。笺云:不侮者,敬也。其人敬于礼,则射多中。

【疏】"敦弓"至"不侮"。　○毛以为,又说择士为射之事。言王之敦画之弓既挽其弦而句然,既挟此四鍭之矢徧释之矣,其四鍭皆中于质,如手就树之然。王既为此善射,以择贤者为宾,故其次序为宾者以此择之,故皆不有侮慢者也。言为宾者皆是恭敬之贤人。　○郑唯下句为异,言其次序宾以不侮慢多少为次第。馀同。

○传"天子"至"成规"。　○正义曰:皆《冬官·弓人》文也。又云:"往体寡,来体多,谓之王弧。"注云:"王弓合九而成规,弧弓亦然。"则此敦弓即彼王弧也。传言此者,明既句是引满之时也。以合九成规,此弓体直。今言既句,明是挽之。《说文》云:"彀,张弓也。"《二[②]京赋》曰:"彫弓斯[③]彀。"彀与句,字虽异,音义同。　○笺"射礼"至"释之"。　○正义曰:射礼搢三挟一个,大射礼然也。搢者,插也。挟,谓手挟之。射用四矢,故插三于带间,挟一以扣弦而射也。射礼每挟一个,今言挟四鍭,故知已徧释之也。案《大射礼》搢三挟一个,谓卿大夫。若其君,则使人属矢,不亲挟也。

曾孙维主,酒醴维醹。酌以大斗,以祈黄耇。曾孙,成王也。醹,厚也。大斗,长三尺也。祈,报也。笺云:祈,告也。今我成王承先王之法度,为主人,亦既序宾矣,有醇厚之酒醴,以大斗酌而尝之而美,故以告黄耇之人,征而养之也。饮酒之礼曰:"告于先生君子,可也。"　○醹,如主反,《说文》"厚酒也",《字林》同,音女父反。斗字又作"枓",都口反,徐又音主。三尺,谓大斗之柄也。醇音淳。　【疏】"曾孙"至"黄耇"。　○毛以为,宾射既中,可以助行养老。曾孙成王于是承先王之法度,维为主人矣。其为主人,酒醴维醹厚矣,故今酌之以大斗而献之,以报养黄耇之老人。　○郑以此章始告老人,下章乃言其养。成王养老

---

① "彀"原作"彀",按阮校:"通志堂本、卢本'彀'作'彀','彀'字是也。"据改。

② "二",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浦镗云当作'东'。非也。李善《文选注》引杨泉《物理论》曰'平子二京',是通称二京矣。"

③ "斯"原作"既",按阮校:"浦镗云'斯'误'既',是也。"据改。

为主人，酒醴维醽厚，酌以大斗而尝之，以告黄耇将养之也。 ○传"曾孙"至"祈报[1]"。 ○正义曰：以《信南山》经、序准之，知曾孙为成王也。醽厚，谓酒之醇者。《说文》云："醽，厚酒也。"大斗长三尺，谓其柄也。《汉礼器制度》注"勺五升，径六寸，长二尺"，是也。此盖从大器，挹之以樽，用此勺耳。其在樽中，不当用如此之长勺也。祈训为求，但从求善言而报养之，故以祈为报也。 ○笺"祈告"至"君子"。 ○正义曰："祈，告"，《释诂》文。序言周家忠厚，则此篇所陈，周之先王与今王皆能亲亲而敬老也。四章以上，言亲睦九族之事，故笺于首章言先王。五章以下，言养老之事，故笺又言先王，以明周之先王尽能然也。至于此章，指言曾孙，则是主言成王，故云"今成王承先王之法度为主人"，明先王亦然矣。此先王指文王、武王，以其行天子礼故也。若大王、王季，追王耳，未能用天子法。上言先王射以择宾，则成王亦然，故知即以文王之事接之，云"亦既序宾矣"。"酌"文在"祈黄耇"之上，未告黄耇，故知酌者酌而尝之也。饮酒之礼曰："告于先生君子，可也。"是乡饮酒之礼。宾贤能，明日之事也。彼注云："先生，大夫之致仕[2]者。不以筋力为礼，于是可以来君子。国中有盛德者，可召，唯所欲。"引此者，证祈为告义。言养老之礼，亦当豫告老人矣。

黄耇台背，以引以翼。台背，大老也。引，长。翼，敬也。笺云：台之言鲐也，大老则背有鲐文。既告老人，及其来也，以礼引之，以礼翼之。在前曰引，在旁曰翼。 ○台，汤来反，徐又音臺，《尔雅》云："寿也。"鲐，汤来反，鱼名。一音夷。寿考维祺，以介景福。祺，吉也。笺云：介，助也。养老人而得吉，所以助大福也。 ○祺音其。介音戒，毛"大也"。后皆放此。 【疏】"黄耇"至"景福"。 ○毛以为，成王之养老人也，非止一时而已。言此黄耇鲐背之老人，成王以立长养事之，以此常恭敬之。由其尊耇老之人，故得寿考，维有吉庆，以受大大[3]之福。 ○郑以上言告老人，此言养之事。黄耇鲐背之老人，既告之而来，成王乃使人以礼在前导引之，以礼在傍赞翼之，以此故得寿考维吉，以助其受大福。 ○传"台背"至"翼敬"。 ○正义曰：《释诂》云："鲐背、耇、老，寿也[4]。"舍人曰："老人

---

① "报"原作"福"。按上传文末言"祈，报也"，据改。

② "仕"原作"位"，按阮校："浦镗云'仕'讹'位'，是也。"据改。

③ "大"，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作"人"。

④ "也"前原有"人"字，按阮校："浦镗云'人'衍字。以《尔雅》考之，浦校不误。"据删。

气衰,皮肤消[1]瘠,背若鲐鱼也。”《尔雅》作“鲐”,以其似鲐鱼,而此经作“台”,故笺申之云:“台之言鲐也,大老则背有鲐文。”是依《尔雅》为说也。刘熙《释名》云:“九十曰鲐背,背有鲐文。”或当然也。“引,长。翼,敬”,《释诂》文。　○笺“在前”至“曰翼”。　○正义曰:引者,牵引之义,故云“在前曰引”,谓在前相导之。翼者,如鸟之翼在身之两傍,故云“在傍曰翼”,谓在傍扶持之。以此引、翼是导引、扶持之义,则老人于是始来[2],故易传以上章为始告,此章为正养。　○传“祺,吉”。　○正义曰:《释言》文。

《行苇》八章,章四句。故言七章,二章章六句,五章章四句。

《既醉》,大[3]平也。醉酒饱德,人有士君子之行焉。成王祭宗庙,旅酬下徧群臣,至于无筭爵,故云醉焉。乃见十伦之义,志意充[4]满,是谓之饱德。　○大平,音泰。后“大平”皆放此。行,下孟反。第四章以下注皆同。徧音遍。下同。见,贤遍反。　【疏】“《既醉》八章,章[5]四句”至“行焉”。　○正义曰:作《既醉》诗者,言太平也。谓四方宁静而无事,此则平之大者,故谓太平也。成王之祭宗庙,群臣助之。至于祭末,莫不醉足于酒,厌饱其德。既荷德泽,莫不自修,人皆有士君子之行焉。能使一朝之臣尽为君子,以此教民大安乐,故作此诗以歌其事也。士者,事也,言其才可以理庶事,人行之成名,公卿以下总称之。“济济多士,文王以宁”,其文兼公卿也。君子者,言其德可以君上位,子下民,虽天子亦称之。《易·乾卦》“九三,君子终日乾乾”,谓天子是也。公卿以下有德者亦称

---

① “消”原作“消”,按阮校:“浦镗云‘消’误‘消’,是也。《尔雅》疏引即取此,正作‘消’。”据改。

② “来”原作“求”,按阮校:“‘求’当作‘来’,形近之讹。”据改。

③ “大”,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大”上有“告”字。阮校:“案正义云:‘本或云告大平者,此与《维天之命叙》文相涉,故遂误耳。今定本无告字。’《释文》以‘既醉大平’作音,是正义本、《释文》本皆无‘告’字。考《维天之命》在《颂》,故序云‘告,谓以其成功告于神明’,此《既醉》在《雅》,序本不云‘告’,或作本误。《谱》正义引‘既醉告大平’,即出于或作本也。”

④ “志意充”原作“在意云”,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在’作‘志’,‘云’作‘充’,毛本同。案‘在’字、‘云’字误也。”据改。

⑤ “章”字原重,按阮校:“当衍一‘章’字,毛本不误。”据删。

之。言人有德者，谓人人皆有德，以显太平之验。经八章。首章上二句，是醉酒饱德也。四章下二句，言相摄以威仪。五章，言君子有孝行，是有士君子之行。此二事是太平之实，故序特言之。但醉酒饱德，本因祭蒙神福，则远被子孙，故作者因言祭而得福禄，泽及后世之事，非诗所主意，故序者略之。本或云"告太平"者，此与《维天之命叙》文相涉，故遂误耳。今定本无"告"字。 ○笺"成王"至"饱德"。

○正义曰：以经言祭事，故云成王祭宗庙，至于旅酬，乃以酒次序相酬，不遗微贱，下徧于群臣，至于无筭爵，爵行无数，以此故云醉焉。酌酒始于旅酬，爵行终于无筭，以醉必在祭末，故先以无筭结之。又从祭初至于祭末，乃见十等伦理，于是志意充满，如食饱足，是以谓之饱德也。《祭统》云"夫祭有十伦焉：见事鬼神之道焉，见君臣之义焉，见父子之伦焉，见贵贱之等焉，见亲疏之杀焉，见爵赏之施焉，见夫妇之别焉，见政事之均焉，见长幼之序焉，见上下之际焉。此之谓十伦也"。彼陈目于上，又历说其事，于下文多不可尽载，略举其意。以为筵几依神，诏室出于祊，为交神明，一也。君迎牲而不迎尸，为尸在庙门外嫌于臣，别嫌而迎，是明君臣之义，二也。孙为王父尸，已北面而事子，则为父尸之故，此父子之伦，三也。尸饮五，献卿；尸饮七，献大夫；尸饮九，献士与有司，是明贵贱，四也。群昭群穆咸在，别远近亲疏之序，是亲疏之杀，五也。赐爵禄于太庙，此施爵赏，为[①]六也。君在阼，夫人在房，不相授受，酢必易爵，此别夫妇，为七也。祭末归俎，贵者不重，贱者不虚，是政事之均，八也。赐爵，昭穆及有司皆以齿，是长幼有序，九也。有畀、辉、胞、狄、阍、寺，君在上而惠下，是上下之际，十也。此十义，祭必有之。唯爵赏之施，或有或无，举其有者而为十耳。若然，此十义，祭则有之。独言成王之时为太平事者，人有士君子之行，自由王化之深，实非祭末始然。但作者因事见义，以祭有饱德之事，而臣有士君子之行，以为政由于神，化从神感，是故因祭祀而美其人有德行，以示世之太平耳。

既醉以酒，既饱以德。既者，尽其礼，终其事。笺云：礼，谓旅酬之属。事，谓惠施[②]先后及归俎之类。 ○施，式豉反。**君子万年，介尔景福。**笺云：君子，斥成王也。介，助。景，大也。成王，女有万年之寿，天又助女以大福，谓五福也。 【疏】"既醉"至"景福"。 ○毛以为，成王之祭宗庙，群臣助之，至旅酬而酌酒，终无筭爵，而皆醉。言成王既醉之以酒矣，又于祭末见惠施先后归俎之

---

① "为"原作"于"，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于'作'为'。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惠施"，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倒。阮校："案倒者误也。《释文》、正义皆可证。"

事,差次二者之德,志意充满,又是既饱以德矣。君子成王,德能如此,当有万年之寿,天又大与汝大福也。　○郑唯以介为助。馀同。　○传"既有"至"其事"。○正义曰:《春秋》日食尽者谓之既,故解之云:"既者,尽其礼,终其事。"尽礼、终事,其义一也。以经有二事,故分之耳。　○笺"礼谓"至"之类"。　○正义曰:以传解为二,故亦分而申之。传以礼解酒,故云:"礼,旅酬之属。"言"之属",谓下及无筭爵也。传以事解德,故云"事,谓惠施先后"。谓尸饮五,献卿,尸饮七,献大夫,以贵贱为先后也。及"归俎"者,贵者得贵骨,贱者得贱骨,贵者先而贱者后。言之类,见理兼十伦,故笺略举以包通之。　○笺"君子"至"五福"。　○正义曰:何知君子非上醉酒饱德之人,而以为成王者,以与万年连文。六章、七章"万年"之下,以"祚胤"、"景命"接之,故知君子万年,宜斥成王也。六章"万年"之下云"永锡祚胤",即乘之云"天被尔禄",明永锡者,是天锡之也。此"介尔景福",亦在"万年"之下,其文与彼相值,明亦大也,故云"天助汝以大福"也。此祭宗庙而言天助者,以人死魂归于天,虽人鬼所助者,皆归之于天焉。《少牢》嘏辞亦云"使汝受禄于天",是也。福谓五福者,《洪范》云:"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注云:康宁,人平安也。攸好德,人皆好有德也。考终命,考,成也;终性命,谓皆生佼好以至老也。此五者皆是善事,自天受之,故谓之福。福者,备也。备者,大顺之总名。《诗》言"景福"多矣,以此篇福事数备于五,故就此以明之,见诸言"景福",义皆然也。此篇言"君子万年",是为寿也。"天被尔禄",是富也。"室家之壸",是康宁也。"昭明有融",是攸好德也。"高朗令终","景命有仆",即考终命也。为下具此五者,故笺于是言之,明此篇"景福"之言,为下总目也。

既醉以酒,尔殽既将。将,行也。笺云:尔,女也。殽,谓牲体也。成王之为群臣俎实,以尊卑差次行之。**君子万年,介尔昭明。**笺云:昭,光也。

【疏】"既醉"至"昭明"。　○毛以为,成王之祭宗庙,群臣助之,终于无筭爵,而皆醉。言成王既醉之以酒矣,尔王之殽羞牲体既差次而行之,礼事终备,女君子成王当有万年之寿。天又光大汝成王,与之以昭明之道,谓使之政教常善,永作明君也。　○郑唯以介为助。馀同。　○笺"殽谓"至"行之"。　○正义曰:归俎者,以牲体实之于俎,故又谓俎实。以尊卑差次行之者,谓"贵者得贵骨,贱者得贱骨",是也。

昭明有融,高朗令终。融,长。朗,明也。始于飨燕,终于享祀。笺

云:有,又。令,善也。天既助[1]女以光明之道,又使之长。有高明之誉,而以善名终,是其长也。令终有俶,公尸嘉告。俶,始[2]也。公尸天子以卿,言诸侯也。笺云:俶,犹厚也。既始有善令,终又厚之。公尸以善言告之,谓嘏辞也。诸侯有功德者,人为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公,君也。 ○俶,尺叔反。嘏,古雅反。 【疏】"昭明"至"嘉告"。 ○毛以为,天既光大汝成王以昭明之道,甚有长也。言与之明道,未有极已之时。以是之故,王德高明而有善终。礼莫重于祭,飨燕是礼之始,享[3]祀是礼之终,言王能善于祭也。王之善终又有始,言王于飨燕之礼亦善为之。由其终始皆善,故于祭之时,有诸侯之公与王为先祖之尸,始以善告王,使受福也。由此祭而使群臣饱德,故因述王之祭祀焉。 ○郑以为,天既助汝王以光明之道,不但一时而已,又使之长远也。所以为长者,使王有高明之誉,而以善名终,是其长也。既以善名而终,又使之笃厚,是故公尸以善言告王也。 ○传"融长"至"享祀"。 ○正义曰:"融,长",《释诂》文。《释言》云[4]:"明,朗也。"反覆相训,故朗为明也。此言"令终",下云"有俶",则是始终相对。下云"公尸",此论祭事。《祭统》曰:"礼有五经,莫重于祭。"是以祭礼为重。礼终于是,故谓之终。以事神之礼为终,则与人交接者为始,故以飨燕为始,享祀为终。王者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故始于飨燕,终于享祀。 ○笺"有又"至"其长"。 ○正义曰:以说一人之事,宜为相亚,故以"有"为"又"。"令,善",《释诂》文。天既助汝以光明之道,令其无有穷已,是又使之长也。光明之道,自在己身,行之于人则有名誉。此高朗令终,还述"有融"之言,故云"有高明之誉,而以善名终,是其长也"。易传者,此昭明还乘上文而申之,未有祭事在其间,故易之也。 ○传"俶始"至"诸侯"。 ○正义曰:"俶,始",《释诂》文。天子以卿,谓以卿为尸也。卿而谓之公者,言此卿之尊,比下土诸侯也。诸侯称公,故亦谓卿为公也。《白虎通》引曾子曰:"王者宗庙,以卿为尸,射以公为耦。不以公为尸,避嫌三公尊近天子,亲稽首拜尸,故不以公为尸。"然则当时传记有此说,故知宗庙之尸必以卿也。卿六命,出封则为侯伯,故

---

[1] "助"原作"其",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其'作'助',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其'作'与'。案'助'字是也。正义云'郑以为,天既助汝王以光明之道'可证。"据改。

[2] "始"原作"终",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终'作'始',明监本、毛本同。案'始'字是也。《释文》、正义皆可证。"据改。

[3] "享"原作"祭",按阮校:"浦镗云'享'误'祭',是也。"据改。

[4] "云"原作"文",按阮校:"'文'当作'云',毛本不误。"据改。

得以公言之。此传据卿非诸侯者为说耳。若诸侯入为卿,则称公,是常矣。　○笺“俶犹”至“公君”。　○正义曰:笺以此文从“介尔昭明”以来,转相乘述,则是终有俶亦是介尔之事,俱为神祐,受之于天,非言王之祭燕行事始终,故不从俶为始。以“令终”已是善名,故以俶为厚。《释诂》云[①]:“俶,作也。”作事所以厚生,故云“俶犹厚也”。言天祐成王,既始使以善名,终又使厚之,见天意殷勤之至也。尸告主人,唯嘏辞耳,故知“公尸嘉告”谓嘏辞也。传言以卿为非诸侯者,故又言诸侯入为卿大夫,以申足传说也。诸侯有功德者,入为天子之卿。大夫谓侯,伯为卿,子男为大夫,五等在国,臣皆称之曰公,故言公尸也。“公,君”,《释诂》文。明国君而称公,非必公爵也。此宗庙宜以卿为尸,但因解公而连言大夫耳。《祭统》云:“夫祭之道,孙为王父尸。所使为尸者,于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彼说天子诸侯之法,则天子诸侯宗庙之祭,其尸用同姓也,于同姓之中用其適者,故《祭统》注云:“必取同姓之適。”知者,《士虞记》云:“男,男尸。女,女尸。必使异姓,不使贱者。”注云:“异姓,妇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虽虞时男女别尸,既祔则夫妇,其尸唯此为异,其用適则同也。《曲礼》曰:“为人子者不为尸。”注云:“然则尸必卜筮无父者。”然则尸又用適而无父者也。非其宗庙之祭,则其尸不必同姓。《石渠论》云:“周公祭天,用太公为尸。”是用异姓也。《白虎通》又云:“周公祭太山,用召公为尸。”盖天地山川得用公也。

其告维何?笾豆静嘉。恒豆之菹[②],水草之和也。其醢,陆产之物也。加豆,陆产也。其醢,水物也。笾豆之荐,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亵味而贵多品。所以交于神明者,言道之遍至也。笺云:公尸所以善言告之,是何故乎?乃用笾豆之物,洁清而美,政平气和所致故也。　○亵,息列反。清如字,又才性反。**朋友攸摄,摄以威仪。**言相摄佐者,以威仪也。笺云:朋友,谓群臣同志好者也。言成王之臣,皆有仁孝士君子之行,其所以相摄佐威仪之事。　○好,呼报反。　【疏】“其告”至“威仪”。　○正义曰:案乘上“公尸嘉告”,又问而说之。言其此公尸以善言告者,维何所为乎?乃由王[③]之所祭,笾豆之物,洁清而美,又其时王之群臣同志好之朋友,皆有士君子之行,所以相摄敛而佐助之。其所以相摄佐者,以威仪之事也。由祭馔则洁清而美,助者又善于威仪,当神之意,故公尸以

---

① “云”原作“文”,按阮校:“浦镗云‘文’当‘云’字误,是也。”据改。

② “菹”,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葅”。十行本初刻作“菹”,后剜作“葅”。阮校:“案剜者误。”

③ “王”原作“主”,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主’作‘王’。案所改是也。”据改。

善言告王也。 ○传“恒豆”至“遍至”。 ○正义曰：自“交于神明”以上，皆《郊特牲》文。所异者，唯彼“和”下有“气”，此略之耳。既引其文，又云“言道之遍至”，以解其间用水土之意。豆谓恒常正祭之豆，菹用水草之和气所生者而为之，若昌本与凫葵也。其醢则用陆地所产之物，若麋麋之等也。朝事为正，故谓之恒。其加豆菹用陆产之物，若葵菹与豚拍也。其醢则别用水物，若蠃[1]与鱼。谓馈食之豆，以其亚朝事，故谓之加。此笾豆之荐，用水土所生之品者，以不敢用寻常亵美之味而贵其多品数，故加恒豆[2]。所以交接于神明者，言道之遍而至于水土故也。彼注云：“此谓诸侯也。天子朝事之豆，有昌本、麋臡、茆菹、麇臡，馈食之豆，有葵菹、蠃醢、豚拍、鱼醢，其余则有杂错云也。”《记》言恒豆、加豆，郑引朝事、馈食，则以朝事为恒，馈食为加，取其水陆相配与《记》同者，而证之以恒加相亚，宜为朝事与馈食，故不为馈外之加焉。其余错杂者，于《天官·醢人》云“朝事之豆”，有韭菹、菁[3]菹，非水草也。“馈食之豆”，有蜃蚳醢。蜃非陆产，蚳非水物，故言杂错也。此皆言豆而并言笾者。笾与豆相配，故连言之也。此皆天子之礼，而引诸侯法者，取水土之品是静嘉[4]之义，故引之。其杂错犹自不同也。 ○笺“公尸”至“致故”。 ○正义曰：维何者，问之辞。静嘉者，答之意。言政平气和，因解水陆之物得美之意。此经意言“其告维何”，由“笾豆静嘉”。下云“其类维何？室家之壶”；“其胤维何？天被尔禄”，更自申说类胤之事，文势虽与此异，俱问而自说，故同言维何也。 ○笺“朋友”至“之事”。 ○正义曰：言朋友则非一人，论祭事而言攸摄，则是群臣相摄以助之。友者同志之名，故云“朋友，谓群臣同志好者”。摄者，收敛之言，各自收敛，以相助佐为威仪之事，则《祭义》所谓“济济漆漆”是也。

威仪孔时，君子有孝子。笺云：孔，甚也。言成王之臣威仪甚得其宜，皆君子之人，有孝子之行。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匮，竭。类，善也。笺云：永，长也。孝子之行，非有竭极之时，长以与女之族类，谓广之以教道天下也。《春秋传》曰：“颍考叔，纯孝也，施及庄公。” ○匮，求位反。道音导。施，以豉反。

【疏】“威仪”至“尔类”。 ○毛以为，成王之臣既相摄佐以威仪，故威仪甚得其适时之中，皆为君子之人，皆有孝子之行。既有孝子之行，又不有竭极之时，能以孝道转相教化，则天长赐汝王以善道矣。 ○郑唯长与汝之族类为异。馀同。 ○

① “蠃”，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羸”。
② “恒豆”原作“相及”，按阮校：“‘相及’当作‘恒豆’。”据改。
③ “菁”原作“青”，按阮校：“浦镗云‘菁’误‘青’，是也。”据改。
④ “嘉”原作“加”，按阮校：“‘加’当作‘嘉’，毛本不误。”据改。

笺"孔甚"至"其宜"。　○正义曰:"孔,甚",《释言》文。时谓时节。前事而量度之,使己举措合宜,故云"威仪甚得其宜"。《宾之初筵》笺以时为心所尊敬,意亦类于此也。　○传"匮,竭。类,善"。　○正义曰:"匮、竭"俱是尽之义,故以匮为竭。"类,善",《释诂》文。　○笺"永长"至"庄公"。　○正义曰:"永,长",《释诂》文。《祭义》云"大孝不匮",言"博施备物"。当谓天子诸侯行孝不匮也。此"孝子不匮",乘上"朋友"之文,亦谓群臣行孝,与彼异也。以言群臣之孝,则知"永锡尔类"为长与尔之族类,谓转相教导也。各教[1]其类,则可以遍及天下,故云"谓广之教导天下"。近从朝廷而至于天下,是其无竭极之时也。所引《春秋传》者,隐元年《左传》文。彼言颍考叔之孝延及庄公,亦使孝,以证有孝行者能转相教导也。纯孝者,杜预云:"纯犹笃也。"谓孝之笃厚也。

其类维何?室家之壸。壸,广也。笺云:壸之言梱[2]也。其与女之族类云何乎?室家先以相梱致,已乃及于天下。　○壸,苦本反,郑"梱致也"。梱,苦本反。致,直置反。君子万年,永锡祚胤。胤,嗣也。笺云:永,长也。成王女有万年之寿,天又长予女福祚至于子孙。　【疏】"其类"至"祚胤"。　○毛以为,乘上锡王善道,故又问而说之。天与王以善道者,维是云何乎?正谓以此善道施于室家之内,以此室家之善广及于天下,此所谓长与之也。能使善道之广如此,则君子成王当有万年之寿。天又长与汝之福祚,至于胤嗣之子孙。言天深祐之,使福及后世也。　○郑亦乘上问而说之,言群臣以孝行与其族类者,维云何乎?使在[3]室家之内,皆自先相致恩亲,乃后及于天下。使皆室家相亲,是谓与族类也。馀同。　○传"壸,广"。　○正义曰:《释宫》云:"宫中巷谓之壸。"以宫中巷路之广,故以壸为广。王肃云:其善道施于室家,而广及天下。《周语》单靖公之老送叔向,叔向告其老而美单子,引此章乃云:"壸也者,广裕民人之谓也。"王肃据彼文以述毛传,彼言"壸者,广裕民人",故以壸为广也。　○笺"壸之"至"天下"。
○正义曰:笺以言室家之壸,则壸即是室家之事。若言室家之广,则于文不类,故易之云:"壸之言梱。"以孝行与族类者,室家先以相梱逼而密致,言其相亲,然后以此相亲之道与其族类,亦使之室家相亲,故言乃及于天下也。毛据《外传》为说。《外传》正解此文,而笺必易之者,笺之此意不违《外传》也。室家梱致则可以化天

---

① "教"原作"欲",按阮校:"'欲'当作'教'。"据改。
② "梱",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捆"。阮校:"案'梱'字是也。正义中字、十行本皆作'梱致',同。又见《鸨羽》。"
③ "在"原作"至",按阮校:"'至'当作'在'。"据改。

下，则是广裕民人也。韦[1]昭皆取此笺以解《外传》，是其不违矣。但不训壶为广，与毛异耳。

其胤维何？天被尔禄。禄，福也。笺云：天予女福祚至于子孙，云何乎？天覆被女以禄位，使录临[2]天下。 ○被，皮寄反。注同。君子万年，景命有仆。仆，附也。笺云：成王女既有万年之寿，天之大命又附著于女，谓使为政教也。 ○著，直略反。下同。 【疏】"其胤"至"有仆"。 ○毛以为，乘上"祚胤"问而说之。其言祚及后胤者，维是云何乎？正谓天覆被汝以福禄，使之长保王位，录临天下。言既得福禄如此，君子成王常有万年之寿，天之大命有所附著，言常归于汝，传之子孙也。 ○郑唯以"有"为"又"。馀同。 ○传"仆，附"。 ○正义曰：以仆御必附近于人，故以仆为附。传不训"有"为"又"，故知不与郑同。

其仆维何？釐尔女士。釐，予也。笺云：天之大命附著于女云何乎？予女以女而有士行者，谓生淑媛使为之妃。 ○釐，力之反。媛，于眷反。妃音配，又芳非反。釐尔女士，从以孙子。笺云：从，随也。天既予女以女而有士行者，又使生贤知之子孙以随之，谓传世也。 ○知音智。传，直专反。 【疏】"其仆"至"孙子"。 ○正义曰：乘上"景命有仆"问而说之。言其大命所附之事，维是云何乎？乃与汝以女而有士行者，使与汝为配耦。既与汝女而有士行者，又随之以生贤智之子孙，使之传世，是得天之大命附著也。 ○传"釐予"。 ○正义曰：《释诂》云："釐、予，赐也。"俱训为赐，故釐得为予。 ○笺"天之"至"之妃"。 ○正义曰：自六章至此，其文有次，因孝子之臣，化族类以固王室，故先言"永锡祚胤"为远之辞，但乘其句末而转之，故云"其胤维何"，不言其祚耳。其实七章所言"天被尔禄"，"景命有仆"，即祚也。此章云"釐尔女士[3]"，"从以孙子"，是胤也。六章举其目，因而分说之。 ○郑以七章言祚，故笺云"天覆被汝以禄位"。"天之大命又附著于汝"，指王之身，是解祚也。以此章言胤，故下笺云"使生贤智之子孙以随之，谓传世"，指其子孙，是解胤也。但以理得相因，故言"其胤维何"，而以祚答之，见其生贤胤乃可以保国祚，故其言相起发也。下言"釐尔女士"，"从以孙

① "韦"原作"孝"，按阮校："浦镗云'韦'误'孝'，是也。"据改。

② "录临"原作"禄临"，按阮校："相台本'禄'作'录'，闽本、明监本、毛本'临'误'福'。案'录'字是也，以'录'解'禄'是为训诂，《孝经·援神契》云：'禄者，录也。'引见《樛木》正义。'录临'者，今文《尚书》所谓'大录'，考文古本作'莅临'，不得其解而臆改之耳。"据改。

③ "士"原作"子"，按阮校："'子'当'士'字之讹。毛本正作'士'。"据改。

子",则孙子是此士女所生,故知女士谓女而有士行者。文母为十乱之一,是女而有士行者也。成王之妃,《书传》无文,其子则康王也。昭二十六年《左传》曰"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则康王亦明王也。

《既醉》八章,章四句。

《凫鹥》,守成也。大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神祇祖考安乐之也。君子,斥成王也。言君子者,大平之时则皆然,非独成王也。　○凫音符。鹥,於鸡反,《苍颉解诂》云:"鹥,鸥也。一名水鸮。"祇,祁支反。乐音洛。篇末注同。　【疏】"《凫鹥》五章,章六句"至"乐之"。　○正义曰:作《凫鹥》诗者,言保守成功,不使失坠也。致大平之君子成王,能执持其盈满,守掌其成功,则神祇祖考皆安宁而爱乐之矣,故作此诗以歌其事也。上篇言太平,此篇言守成,即守此太平之成功也。太师次篇,见有此义,叙者述其次意,故言太平之君子,亦乘上篇而为势也。王者之驭天下,太平是功之所极。物极则反,或将丧之。成之既难,守亦不易,故所以美其能守之也。执而不释谓之持,主而不失谓之守。持是手执之,守是身护之。盈者如器实满,故言持。成者如物积聚,故言守。持守之义,亦相通也,故《易》注云:"持一不惑曰守。"是守亦持也。神祇以人为主,故能守成,则神祇祖考安乐之矣。神者天神,祇者地神,祖考[1]则人神也。经五章,毛以为皆祭宗庙,则是祖考耳。而兼言神祇者,以推心事神,其致一也。能事宗庙,则亦能事天地,因祖考而广言神祇,明其皆安乐之也。安者,神意自安,即"来燕来宁"、"来宜"、"来处"、"来宗",是也。乐者,谓爱乐。主人飨其祭祀,降之福禄,即"来成"、"来为"、"来下"、"来崇",无有后艰是也。其持盈守成,言神祇所以得安之意,于经无所当也。郑于神祇祖考,经皆有之。三章祭天地,是神祇也。卒章七祀,亦神之别也。二章四方百物,四章社稷山川,于《周礼》皆地祇也。首章宗庙,即祖考也。不言鬼而言祖考,复其文以足句。经、序倒[2]者,序以天地人为尊卑之次,以统其小者;经以鸟至为次,故不同也。毛于首章传曰,太平则万物众多,则不以凫鹥所在兴祭处也。二章传曰"厚为孝子",则是于祖考也。卒章传曰"不敢多祈",则是述孝子之情,非尸有尊卑也。然则毛以五章皆为宗庙矣。郑以首章祭宗庙,二章祭四方百物,三章祭天地,四章祭社稷山川,卒章祭七祀,皆以首章一句言正祭,次句以下言燕尸。宗庙燕尸以祭之明日,其余皆同日也。如此为章次者,以凫鹥水

① "考"原作"者",按阮校:"浦镗云'考'误'者',是也。"据改。
② "倒"原作"例",按阮校:"山井鼎云'例'恐'倒'误,是也。"据改。

鸟，居水是常，故先言“在泾”。既以水为主，然后从下而渐至于高，鸟不常处，或出水傍，故次“在沙”。而水中高地，鸟亦往焉，故次“在渚”。水外高地，鸟又时往，故次“在潨”。山之绝水，鸟往最稀，故以为末。因以鸟之所在，取其象类为喻，故不依尊卑之次焉。

凫鹥在泾，公尸来燕来宁。凫，水鸟也。鹥，凫属。太平则万物众多。笺云：泾，水中[①]也。水鸟而居水中，犹人为公尸之在宗庙也，故以喻焉。祭祀既毕，明日又设礼而与尸燕。成王之时，尸来燕也，其心安，不以己实臣之故自嫌[②]。言此者，美成王事尸之礼备。尔酒既清，尔殽既馨，公尸燕饮，福禄来成。馨，香之远闻也。笺云：尔者，女成王也[③]。女酒殽清美，以与公尸燕乐饮酒之故，祖考以福禄来成女。　○闻音问，或如字。　【疏】“凫鹥”至“来成”。○毛以为，成王之时，天下太平，万物众多，莫不得所。其凫鹥之鸟，在于泾水之中，得其处也。既天下太平，成王祭宗庙之神，以其明日绎而燕尸。此时公尸之来与王燕也，其来心则安宁，不以己实臣之故而不安，由王诚心敬之故也。其燕之时，尔王酒既清洁矣，尔王之殽既馨香矣，乃用之以公尸燕乐而饮之，则为神所悦，以此致福禄而来成。汝孝子是为神所安乐之也。　○郑唯上句为异，言凫鹥在泾水之中，以兴公尸在宗庙之内。馀同。　○传“凫水”至“众多”。　○正义曰：《释鸟》：“鸍，沈凫。”某氏曰：“《诗》云：‘弋凫与雁。’”郭璞曰：“似鸭而小，长尾，背上有文，今江东亦呼为鸍。”陆玑《疏》云：“大小如鸭，青色，卑脚短喙，水鸟之谨愿者也。”鹥与凫俱在泾，故知“凫属”。《苍颉解诂》云：“鹥，鸥也。一名水鸮。”太平则取之以时，不妄大杀，故万物众多。万物多而独言凫者，举鸟之得所，则余者皆然，可知。　○笺“泾水”至“礼备”。　○正义曰：欲言水鸟居中，故云“泾，水中也”。以凡喻皆取其象，故以水鸟之居水中，犹人为公尸之在宗庙，故以喻焉。此谓正

---

① “中”原作“名”，按阮校：“段玉裁云：此篇‘泾沙渚潨亹’一例，‘泾，水中也’误作‘水名也’。下云‘水鸟而居水中’，又云‘水鸟以居水中为常’，承上为言。《尔雅》‘直波为径’，《释名》作‘泾’，‘泾’、‘径’字同。谓大水中流，径直孤往之波，故云‘泾，水中也’，详《诗经小学》。今考正义云：‘欲言水鸟居中，故云泾，水中也。’此‘名’字或是后改，正义本当未误。”据改，下正义所引同。

② “嫌”原作“谦”，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谦’作‘嫌’，闽本、明监本同。案‘嫌’字是也。下笺‘亦不以己实臣自嫌也’不误。”据改。

③ “也”原作“者”，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下‘者’作‘也’，考文古本‘也’字同。案‘者’字误。”据改。

祭,故云"在宗庙"。若绎祭之礼,则《郊特牲》注云:"祊当于庙门之外西室,绎又于其堂,不专在庙门。"明在庙为正祭也。言公尸来燕,则是祭后燕尸,非祭时也。燕尸之礼,大夫谓之宾尸,即用其祭之日,今《有司彻》是其事也。天子诸侯则谓之绎,以祭之明日。《春秋》宣八年言:"辛巳,有事于太庙。壬午,犹绎。"是谓在明日也。此公尸来燕,是绎祭之事,故云"祭祀既毕,明日又设礼而与公尸燕也"。其尸以卿大夫为之,于王实为其臣,但孝子以父象事之,故其心安,不以己实臣之故自嫌。由王事之尽敬,故不嫌也。若人遇己薄,则不敢自安。今言尸之安,明王礼之备也。

凫鹥在沙,公尸来燕来宜。沙,水旁也。宜,宜其事也。笺云:水鸟以居水中为常,今出在水旁,喻祭四方百物之尸也。其来燕也,心自以为宜,亦不以己实臣自嫌也。尔酒既多,尔殽既嘉,言酒品齐多而殽备美。　○齐,才细反。公尸燕饮,福禄来为。厚为孝子也。笺云:为,犹助也,助成王也。　○为,于伪反。注同。协句如字。　【疏】"凫鹥"至"来为"。　○毛以为,时既太平,凫鹥之鸟在于水傍之沙而得其所。于此之时,成王祭其祖考,而明日燕尸。公尸之来燕也,自以其来为宜其事,不以臣故而自嫌。言王事尸之礼备也。其燕之时,尔王之酒既多矣,尔王之殽既善矣,王用之以与公尸燕乐而饮之,故致福禄来而厚为孝子也。　○郑以凫鹥在沙,喻祭四方百物,即以其日燕尸,福禄来助成王,以此为异。馀同。　○传"沙水"至"其事"。　○正义曰:上言在泾,此云在沙,则在泾水之傍沙也,故云"沙,水傍"。《易·需卦》"九二,需于沙"。注云:"沙,接水者。"亦是水傍矣。《说文》云:"沙,水中散石也。水少则沙见,故字从水少耳。"因以为宜,故知宜其事也。　○笺"水鸟"至"自嫌"。　○正义曰:笺以序言"神祇祖考",其言遍说诸神,则经之所陈尽有之矣,非独祭宗庙而已,故以每章各为一祭。而诗之取喻,皆以为象庙中之有神,犹泾水之有鸟,故以在泾为喻宗庙。今鸟出在水傍,犹似神居国外。国外之祭,唯是四方百物之神矣,故云"水鸟而居水中为常,今出在水傍,喻祭四方百物之尸"。由四方百物祭在国外,故以出水为喻也。《大宗伯》"疈[1]辜祭四方百物"。言四方,则其祭在国之外者,各祭其方也。

---

① "疈"原作"副",按阮校:"毛本'副'作'疈'。案所改是也,当与下'疈而磔之'互易,见下。"据改。

言百物，则遍祭百种之神也。祭在四方，其神百种，唯蜡祭耳，故注云："疈，畐[①]牲胸也。辜，磔也。畐[②]而磔之，谓磔[③]禳及蜡祭也。"即引《郊特牲》曰："八蜡以记四方。年不顺成，则八蜡不通，以谨民财也。"又曰："蜡之祭也，主先啬而祭司啬也。祭百种，以报啬也。"是八蜡之祭，在四方祭百种也。言百种者，举成数耳。《郊特牲》曰："蜡也者，索也。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飨之。"注云："万物有功加于民者，神使为之，故祭以报焉。"既言百种，又言万物，是其遍祭天下群神也。而谓之八蜡者，以蜡者主于为田报祭，其八者于田功尤多，故以为主耳。其祭非徒八神而已。其神虽众，总而祭之。《郊特牲》又曰："伊耆氏始为蜡。"注又云："造者配之。"盖诸神共立一尸，而以伊耆氏配也。《曾子问》云："尝禘郊社，尊无二上。"注云："神虽多，犹一一而祭之。"此得总祭群神[④]者，彼据常法，故一一祭之。蜡之与祫，皆有以而然，故为总祭。然蜡以先啬为主，祫以后稷为主，亦尊无二上也。《郊特牲》说蜡之辞曰："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无作，草木归其泽。"注云："此蜡祭祝[⑤]辞也。"若辞同，则同处可知，是诸神总祭之事也。《郊特牲》又曰："顺成之方，其蜡乃通。"则四方，方为一祭，故谓之四方也。此笺言"祭四方百物之尸"，谓正祭时也。"来燕来宜"者，谓祭末燕尸也。上笺宗庙之祭，言"明日又设礼而与公尸燕"，此及下章皆不言明日有事。《祭义》曰："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既言终日有事，明其即燕尸矣。《春官·神士职》曰："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祇物魅。"注云："盖用祭天地之明日。"既别有事，明其不复燕尸，故知燕尸即以其祭之日也。天地尚以其日，明其余诸神亦以其日也，故笺于此及下章皆不言明日也。其心自以为宜，为宜与来宁意同，故云"亦不以己实臣之故自嫌也"。　○传"言酒"至"备美"。　○正义曰：郑于《周礼》差之，唯大事于太庙，备五齐三酒。毛于此义虽为宗庙之祭，其大事与时祭不明，但言品齐多耳，未必五齐三酒皆供[⑥]也。

---

① "畐"，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疈"。阮校："案所改非也。'畐'当作'副'，经作'疈'，古文也；注转为'副'而说之，所以晓人。今《周礼》注尽作'疈'者，不知者所改也。此正义所引自不误，但'副'坏为'畐'，又互易其一处，遂不可读，今正之。"孙校："此说未确。"

② "畐"原作"疈"，按阮校："此'疈'当与上'《大宗伯》畐事'互易，'副'之坏字也，见上。"据改。

③ "磔"原作"桀"，按阮校："浦镗云'磔'误'桀'，是也。"据改。

④ "神"原作"臣"，按阮校："浦镗云'神'误'臣'，是也。"据改。

⑤ "祝"原作"祀"，按阮校："浦镗云'祝'误'祀'，是也。"据改。

⑥ "供"原作"俱"，按阮校："'俱'当作'供'，形近之讹。"据改。

殽称既嘉,可言美而已矣。而传兼言备者,见苟可荐者,莫不咸在之义。笺以此章为蜡祭,则言多者,以其神多故也。　○传"厚为孝子"。　○正义曰:言此福禄之来,厚为孝子,而其意亦与笺同,以为助之也。但笺[1]不以为宗庙之祭,不得言孝子,故变言成王也。

凫鹥在渚,公尸来燕来处。渚,沚也。处,止也。笺云:水中之有渚,犹平地之有丘也,喻祭天地之尸也,以配至尊之故,其来燕似若止得其处。　○渚,之与反。沚音止。尔酒既湑,尔殽伊脯。公尸燕饮,福禄来下。笺云:湑,酒之泲者也。天地之尸尊,事尊不以亵味,泲酒脯而已。　○湑,息汝反。泲,子礼反,字又作"齐"[2],同。　【疏】"凫鹥"至"来下"。　○毛以为,时既大平,凫鹥之鸟来在水中之渚,得其常处。于此之时,成王祭其宗庙,而明日燕尸。公尸之来燕也,其来似若止得其处。其燕之时,尔王之酒既湑然而泲之,尔王之殽维是脯矣。王用此酒脯与尸燕乐而饮之,为神所飨,福禄来下而与之。　○郑以"凫鹥在渚",喻祭天地之神于丘,即以其曰燕尸为异。馀同。　○笺"水中"至"其处"。　○正义曰:喻取其象水中高地谓之渚,渚之高于水,犹丘之高于地,故云"水中之有渚,犹平地之有丘,喻祭天地之尸也"。《春官·大司乐》曰:"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乐六变,则天神皆降。夏日至,于泽中之方丘,奏乐八变,则地祇皆出。"是祭天地之神皆在丘也。天地之祭,唯二至在丘耳。其夏正郊天,与迎气四郊及北郊祭地,为坛而祭,不于丘也。此以渚为喻,唯喻二至之祭,其文不及郊也。尸为神象,故公尸配至尊。上云"来宁"、"来宜",此言"来处",义亦同也。上言其来心安,心安宜据尸意为说。此云似若止得其处,谓外人观之。彼言其心,此据其貌为异耳。定本云"以若止其处",《集注》云"似若止得其处"。《集注[3]》是也。
○笺"湑酒"至"而已"。　○正义曰:笺以上言酒多殽美,今酒言湑,变殽言脯,明其因文立义,故知天地之尸尊,事尊者不敢以亵美之味,直以所泲之酒及干脯而已,因此示义举酒脯为言。其实天地之祭,更有殽馔也。

凫鹥在潨,公尸来燕来宗。潨,水会也。宗,尊也。笺云:潨,水外之高者也,有瘗埋[4]之象,喻祭社稷山川之尸,其来燕也,有尊主人之意。　○潨,在公反,《说文》云:"小水入大水也。"徐云:"郑音在容反,水外之高者也。"瘗,於例

---

① "笺"字原无,按阮校:"'但'下当有'笺'字。"据补。

② "齐",通志堂本《释文》作"齐"。

③ "注"原作"处",按阮校:"浦镗云'处'当'注'字误,是也。"据改。

④ "埋"原作"堙",按阮校:"'堙'当作'埋',形近之讹,《释文》可证。"据改。

反。埋，亡皆反，字亦作“薶”，同。**既燕于宗，福禄攸降。公尸燕饮，福禄来崇**。崇，重也。笺云：既，尽也。宗，社宗也。群臣下及民，尽有祭社之礼而燕饮焉，为福禄所下也。今王祭社，又以尸燕，福禄之来，乃重厚也。天子以下其社神同，故云然。　○降，户江反。重，直龙反。下同。　【疏】“凫鹥”至“来崇”。○毛以为，时既太平，凫鹥之鸟在于潀水之会，得其常处。于此之时，成王祭宗庙，明日而与尸燕。公尸之来燕也，其来有尊敬孝子之心。既来与王燕于宗庙，则福禄从此尸所而下与王也。于时王与公尸燕乐饮酒，故致福禄而来，重与王也。○郑以为，凫鹥之鸟在水外之潀，喻公尸之居，在瘗埋之祭，谓祭社稷山川之神。至其祭毕而燕尸，公尸之来燕也，其来有尊主人之意。于此天子祭社稷之时，群臣下及众民尽至，而燕饮于其社宗，为福禄所下而与之。此时天子用酒殽而与公尸燕乐而饮之，故致福禄之来，乃重而厚也。自天子至于庶人，同得社之福禄，故言重也。　○传“潀，水会。宗，尊”。　○正义曰：潀音如丛，则丛是聚义，且字从水、眾，知是水之会聚之处。《说文》云：“潀，小水入于大水也。”庙以尊重称宗庙，故宗为尊也。王肃云：“言尊敬孝子也。”　○笺“潀水”至“之意”。　○正义曰：笺以水会亦在水中，与在泾无异，不宜别文。其义既别，则潀非水矣。此诗之次从水，而次沙、次渚，则是渐向高地。此承渚下，则亦是地矣。渚既是水中高地，潀当是水外之高地。潀者，地高之貌，水外之地潀然而高，盖涯涘之中，复有偏高之处，以为瘗埋之象，喻祭社稷山川。《释天》云：“祭地曰瘗埋。”李巡曰：“祭地以玉埋地中曰瘗埋。”孙炎曰：“瘗者，翳也。既祭，翳藏地中。”然则瘗埋牲者，其上以土覆之，微高于平地，故以潀[①]为喻也。《尔雅》以祭地为瘗埋。《祭法》云：“瘗埋于泰折，祭地也。”《春官·司巫》：“凡祭事，掌守瘗。”注云：“瘗，谓若祭地祇，有埋牲玉者守之。”然则瘗埋者，唯谓祭地[②]耳。此以瘗埋为祭社稷山川者，上以渚喻丘，其文可以兼天地，则此非地之大祇，当是地之别神耳。《大宗伯》社稷山川皆在地神之条，则其祭亦埋，与祭地同也。若然[③]，《大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五岳，以埋沈祭山林川泽。”注云：“不言祭地，此皆地祇，祭地可知也。阴祀自血起，贵气臭也。”祭山林曰埋，川泽曰沈，顺其性之含藏。如彼之注，唯山用埋耳[④]。社稷与川，似不用埋。而此言社稷山川皆瘗埋者，《郑志》张逸问曰：“以血祭祭五岳，以埋沈祭山川，

① “潀”，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众”，下章正义“众者水会之处”，亦“潀”之误。

② “唯谓祭地”，孙校：“《司巫》注本该社稷山林言之，孔云‘唯谓祭地’，非。”

③ “然”原作“无”，按阮校：“浦镗云‘无’当‘然’字讹，是也。”据改。

④ “耳”原作“尔”，按阮校：“‘尔’当作‘耳’。”据改。

不审五岳亦当埋否?"答曰:"五岳尊,祭之从血腥始,何嫌不埋?"如郑此言,祭五岳有埋,明社稷亦埋矣。然则川泽曰沈,盖亦沈而复埋[①]。何者?《释天》云:"祭山曰庪悬。"不言埋。张逸亦引以问,而郑答曰:"《尔雅》之文杂,非一家之注,不可尽据以难。"《周礼》虽不可尽据,而于《校人》、《玉人》之注有庪沈之言,是郑意亦以祭山有庪悬之法。郑虽不解庪悬之义,要庪悬似非埋也。祭山得庪悬而复埋,明祭川亦得沈而复埋,故以社稷山川皆言埋也。李巡以埋为埋玉,而《礼运》云:"瘗缯帛。"注云:"埋牲曰瘗。"则牲玉币帛皆埋之也。孙炎曰:"既祭,埋之。"郑于《司巫》注云:"守瘗者,以祭礼未毕,若有事然。祭礼毕则去之矣。"即是初即埋之,非祭毕始埋也。社稷山川,其神不卑于四方百物,云"有尊主人之意"者,尸以主人尽礼,故尊重之,而以己卑之,故尊主人也。毛意正以为宗庙之祭亦言尊敬孝子。 ○传"崇,重"。 ○正义曰:《释诂》文。 ○笺"既尽"至"云然"。 ○正义曰:以下文云"公尸燕饮",则此未为燕讫,故以既为尽。上笺云"社稷山川",则此章所祭,非独社耳。偏[②]以宗为社宗者,以下言"公尸燕饮",谓王与尸燕,则既燕于宗,则非王燕尸矣。此非王燕,而言尽燕者,周悉之辞,故知既燕于宗,谓群臣下及民庶,因祭而燕也。此在社稷山川之章,则群臣所祭之神,亦此等神耳。但诸侯之于山川,在其地则祭之,非其地则不祭。国君尚然,则群臣民庶必不得祭山川矣。臣民得与天子同祭者,唯社稷耳,故知既燕于宗,唯指社宗。以社是尊神耳,故言社宗,犹庙称宗庙也。《月令》"仲春,命民社"。《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群立社。"《郊特牲》曰:"唯为社事,单出里。"是群臣下及民庶,尽有祭社之礼而燕饮焉。臣民所祭,不必有尸,所云燕饮,因祭而与共祭之人自燕饮耳。《郊特牲》曰:"社者,神地之道也。"又曰:"社祭土而主阴气。"天子诸侯下及庶民,虽广狭不等,俱土神,因言天子祭社,其辞遂及于民,故文辞重叠,异于余章。笺又言"天子以下其社神[③]同",故云然。是解诗人置辞被及民庶之意也。"公尸燕饮",文在"臣民"之下,以民得福,君又得福,故云来重。以民之获福,亦君之福也,故于君为重。

凫鹥在亹,公尸来止熏熏。亹,山绝水也。熏熏,和说也。笺云:亹

---

① "如郑此言……沈而复埋",孙校:"川泽无沈而复埋之理,此笺云'山川'者,顺文便尔,疏说迂曲。"

② "偏"原作"徧",按阮校:"毛本'徧'作'偏',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社神"原作"神社",按阮校:"浦镗云'社神'字误倒,是也。"据乙正。

之言门也。燕七祀之尸于门户之外，故以喻焉[1]其来也，不敢当王之燕礼，故变言“来止熏熏”，坐不安之意。　○亹音门。熏，许云反，《说文》作“醺”，云：“醉也。”说音悦。**旨酒欣欣，燔炙芬芬。公尸燕饮，无有后艰。**欣欣然，乐也。芬芬，香也。无有后艰，言不敢多祈也。笺云：艰，难也。小神之尸卑，用美酒，有燔炙，可用亵味也。又不能致福禄，但令王自今无有后难[2]而已。　○令，力呈反。　【疏】“凫鹥”至“后艰”。　○毛以为，时既大平，凫鹥之鸟在山绝水之亹，得其常处。于此之时，成王祭其宗庙，以明日燕尸。公尸之来止燕坐熏熏然，其又和说而得其宜，于是行旨美之酒欣欣然欢乐，荐燔炙之羞芬芬然馨香。王用之，以与公尸燕而饮之，致其无复有后日之艰难。孝子之意，不敢多祈，故变文，不言福禄以见之。　○郑以凫鹥之鸟在于绝水之亹，喻公尸之居，在于王宗庙之门，谓祭七祀之神，燕其尸于庙门之外也。公尸之来止处，自以神卑之故，熏熏然坐而不安。于是有旨酒欣欣然美，燔炙芬芬然香，用之以与公尸燕乐而饮之，致其无复有在后之艰厄。神卑不敢致福，止令无艰而已。　○传“亹山”至“和说”。　○正义曰：传以渚者水中地，是土当水之流；潨者水会之处，是土障水令聚。今变文言亹，非复土也，故以为山绝水，谓山当水路，令水势绝也。所云“石绝水曰梁”，亦此之类。盖石是小石，此则大山为异耳。以宗庙之尸，尊者自得，故为熏熏和说也。

○笺“亹之”至“之意”。　○正义曰：笺以上四章随类取喻，已有天地宗庙社稷山川四方百物诸神，略欲尽矣。其所未见，唯七祀耳。而上言凫鹥所在，于祭皆有所类，唯此山绝水之亹，于七祀之祭事无其象，则是假取其名，以为其义，故云“亹之言门”。燕七祀之尸于门户之外，故取此门名以为喻焉。《祭法》曰：“王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国门，曰国行，曰大厉，曰户，曰灶。”是七祀之名也。诸侯以下则有降差。此言天子之事，故云七也。案中霤礼唯祭五祀，皆先荐于奥。祀户则设主于户内，祀中霤则设主于牖下。此二者，在户内也。祀门则设主于门左枢，在门内也。祀灶则设主于陉，祀行则设主于軷上。灶在庙门外之东，行在庙门外之西。此二者，在门外也。尸主当相依附五祀。正祭之时，户与中霤在户之内，门在门之内，灶、行在门之外。司命、大厉虽无文，亦不过庙门之外内也。宗庙正祭在奥，绎在门。况七祀之祭，有本在门外者也，明其燕尸皆在门之外矣，故云

---

① “焉”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喻’下有‘焉’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② “今无有后难”，“难”原作“艰”，按阮校：“相台本‘艰’作‘难’，明监本、毛本‘今’误‘安’。案‘难’字是也，正义云‘但令王自今以去无有后难而已’可证。”据改。

"于门户之外"也。上四章皆以发首一句喻正祭,则此凫鹥在门,亦当喻正祭矣。各以尸在门,故取亹名为喻,则首句经喻燕事。与上不类者,以七祀之祭,祭非一处,而正祭有在门者,燕尸又皆在于门,故言门亦可以见正祭也。七祀之神,神之卑者,而"来止熏熏",文异于上,故知其来,不敢当王之燕礼,故变言"来止熏熏",是坐不安之意。　○传"欣欣"至"多祈[①]"。　○正义曰:饮美酒而言欣欣,故为乐谓尸之乐也。芬芬是香之气,故为香谓燔炙香也。二事不类者,以人饮酒而后知味,食炙而后知香。指体而言,虽为小异,自人而发,意亦同也。"无有后艰",守成而已,非神加之福,见孝子之意,不敢多祈也。礼称祭祀不祈,则皆亦不祈。言不敢多者,此非孝子口所自祈,言神才令如此,见孝子不敢多祈耳。不敢更复望福,是所谓能持盈也。　○笺"小神"至"而已"。　○正义曰:七祀,神之小者,故云小神。《祭法》注云:"小神居[②]人间伺察小过作谴告者。"是也。《月令》"孟冬,腊先祖五祀聚祭之"。则周之七祀,虽四时别祭,于腊亦聚祭之也[③]。此诗所云,未必七神并祭,作者于后总言之耳。因其神卑而变其文,用美酒,有燔炙,以其神卑,可用褒美之味。神又自以为卑,不敢致福主人,但令王自今以去无有后难而已。

《凫鹥》五章,章六句。

---

① "祈"后原有"几"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几'作'也'。案所改非也,此衍字。"据删。

② "居"上原有"祭法注云小神"六字,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无下'祭'至'神'六字。案所删是也,此复衍。"据删。

③ "也"前原有"义"字,按阮校:"浦镗云'义'当衍字,是也。"据删。

毛诗注疏卷第十七(十七之三)

《假乐》,嘉成王也。假音暇。 【疏】《假乐》四章,章六句。 ○正义曰:作《假乐》诗者,所以嘉美成王也。经之所云,皆是嘉也。正诗例不言美,以见为经之正,因训假为嘉,故转经以见义,且乘上篇为次,以其能守成功,故于此嘉美之也。

假乐君子,显显令德。宜民宜人,受禄于天。假,嘉也。宜民宜人,宜安民,宜官人也。笺云:显,光也。天嘉乐成王,有光光之善德,安民官人皆得其宜,以受福禄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申,重也。笺云:成王之官人也,群臣保右而举之,乃后命用之,又用天意申敕之,如舜之敕伯禹、伯夷之属。 ○右音又,助也。注同。重,直用反。 【疏】"假乐"至"申之"。 ○正义曰:言上天嘉美而爱乐此君子成王也,以其有光光然明察之善德。宜于民而能安之,宜于人而能官之,以此能受其福禄于天,是天嘉乐之也。官人之事,王政尤重,故又更申说之。言王所以能官人者,待群臣相保安素相委知,乃自佑助而共举之,成王乃后命用之。既用之为官,又用天意申重戒敕之。此其所以官人得其宜也。 ○传"假嘉"至"官人"。 ○正义曰:"假,嘉",《释诂》文。民、人,散虽义通,对宜有别。《皋陶谟》云:"能安民,能官人。安民则惠,黎民怀之。"其文与此相类,故知"宜民宜人",是"宜安民,宜官人也"。 ○笺"显光"至"于天"。 ○正义曰:"显,光",《释诂》文。下言"受禄于天",则嘉乐者,是天嘉乐之,故云"天嘉乐成王,有光光之善德"。光光虽为总辞,安民官人即亦善德之事也。天不能自治下民,立君以治民。治民得宜,则天降之福,故云"皆得其宜,以受福禄于天"。 ○传"申,重"。 ○正义曰:《释诂》文也。 ○笺"成王"至"之属"。 ○正义曰:官人之事,王政尤重。上文既言官人,故云"成王之官人,群臣保佑而举之"。保,安也。佑,助也。谓能相委知,乃相助荐举。成王得其所举,乃命用之,又用天意申敕之。《尧典》云:"舜曰:'咨四岳,有能奋庸熙帝之载,使宅百揆。'佥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汝往哉。'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礼。'佥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既命群官,其下总云:"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钦哉,惟时亮天功。'"是舜敕伯禹、伯夷之事也。"佥曰",是保佑也,"俞往",是命之也。"亮天功",是用天意申敕之也。其事与此相类,故云"如舜之敕伯禹、伯夷之属"。彼所命者,犹有垂、益、夔、龙之等,引之不尽,故言"之属"以包之。

干禄百福，子孙千亿。穆穆皇皇，宜君宜王[1]。宜君王天下也。笺云：干，求也。十万曰亿。天子穆穆，诸侯皇皇。成王行显显之令德，求禄得百福，其子孙亦勤行而求之，得禄千亿，故或为诸侯，或为天子，言皆相勖以道。○"且君且王"，一本"且"并作"宜"字。勖，香玉反。不愆不忘，率由旧章。笺云：愆，过。率，循也。成王之令德，不过误，不遗失，循用旧典之文章，谓周公之礼法。　○愆，起连反。　【疏】"干禄"至"旧章"。　○正义曰：言成王能行光光之善德，宜安民官人，以此求天之禄，则得百种之福，子孙亦勤行善德，以求天禄，则得千亿，言其多无数也。子孙以勤行得禄之，故所以穆穆然、皇皇然，宜为诸侯之君，宜为天子之王。言其相勉以德，上天福之，常作人主，保其邦国也。又言成王所以蒙天之德，泽及子孙者，以其有光光善德，勤行之，不过误，不遗忘，志唯循用旧典之文章，言能遵用周公礼法，故得福流子孙。　○传"宜君王天下"。○正义曰：君、王别文，传并言之者，以其俱有"宜"文，故总而释之。言宜君者，宜君天下；宜王者，宜王天下。君则诸侯也，亦以天下言之者，以其与此天下之民为君，其国亦在天下之中，故同言之。　○笺"干求"至"以道"。　○正义曰："干，求"，《释言》文。"十万曰亿"，古数然也。"天子穆穆，诸侯皇皇"，《下曲礼》文也。求禄者，必行善求之，以文承上章，故知成王行显显令德，求禄得百福也。知非子孙之数有千亿者，以此美成王能行善德，不美其子孙众多。上言百福，是福之众多，故知千亿亦福之多数也。"宜君宜王"，文承"千亿"之下，故笺以势接之，言得禄，"故或为诸侯，或为天子"，明得为天子、诸侯，即是千亿之禄也。又解得禄之由，言皆相助勉力行道，故福禄降之。　○笺"愆过"至"礼法"。　○正义曰："愆，过"，《释言》文。"率，循"，《释诂》文。以"不愆不忘"，即是令德之事，故本于上章，言成王之令德也。"循用旧典之文章"，是用之以治天下也。上章言"宜民宜人"，则是王已莅政而遵用旧章，事在制礼之后，故知是"周公之礼法"也。以其一代大典，虽则新制，永为旧章也。《周礼》六官，所存者五。天、地、夏、秋四官，皆以正月之吉，悬其所掌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之。哀三年《左传》曰："鲁灾，季桓子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旧章不可亡[2]。'"是谓周公之制六典之法为旧章

① "宜君宜王"，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且君且王，一本且并作宜字'。正义云：'君、王别文，传并言之者，以其俱有宜文，故总而释之。言宜君者，宜君天下；宜王者，宜王天下。'是正义本作'宜'字，与一本同。段玉裁云：作'宜'为俗本也。详《诗经小学》。"

② "亡"原作"忘"，按阮校："浦镗云'亡'误'忘'，是也。"据改。

也。

威仪抑抑，德音秩秩。无怨无恶，率由群匹。抑抑，美也。秩秩，有常也。笺云：抑抑，密也。秩秩，清也。成王立朝之威仪致密无所失，教令又清明，天下皆乐仰之，无有怨恶。循用群臣之贤者，其行能匹耦己之心。 ○恶，乌路反，又如字。注同。朝，直遥反。緻，直致反，本或作"致"。行，下孟反。受福无疆，四方之纲。 ○疆，居良反。下篇同。 【疏】"威仪"至"之纲"。○毛以为，言成王立朝之威仪抑抑然而美也，其道德教令之音秩秩然而有常也，以此之故，为天下爱乐，无有咎怨之者，无有憎恶之者。又能循用群臣之匹耦己志者，谓臣有贤行，能与己为匹，则取其谋虑而依用之。以此之故，受天之福禄无有疆境，常为天下四方之纲。言常为君王，统领天下。 ○郑以为，正立朝之威仪抑抑然密緻无遗失，其教令之德音，秩秩然清明无所壅滞，故为天下乐仰。馀同。○传"抑抑"至"有常"。 ○正义曰《抑》传亦抑抑为密，则是密审，故所以为美也。《释诂》文："秩，常也。"故以秩秩为有常。 ○笺"抑抑"至"之心"。 ○正义曰："抑抑，密。秩秩，清"，皆《释训》文。以此诗美成王之德，下云"四方之纲"，则是为政之事，故知谓"立朝之威仪"也。緻密无失，谓举止详悉，事无非礼。教令清明，谓下民宁静，无幽不烛。有仪可爱，有德可慕，故天下皆乐仰之。其行能匹耦己心者，谓举事允当，与己志合也。

之纲之纪，燕及朋友。朋友，群臣也。笺云：成王能为天下之纲纪，谓立法度以理治之也。其燕饮常与群臣，非徒乐族人而已。 ○乐音洛。 【疏】传"朋友，群臣"。 ○正义曰：此美王能官人，又言天子燕及，故知朋友是群臣。《尚书》武王曰"我友邦冢君"，亦是称臣为朋友也。 ○笺"成王"至"而已"。 ○正义曰：纲纪者，以结纲喻为政，故知谓立法度以理治之。言燕及，则时复及之，非常燕也。礼有族食、族燕，则王燕族人为常。臣则有功乃燕，是燕臣为非常。今美王恩之隆，而云燕及朋友，则是以族人之恩及之，故云"燕饮常与群臣，非徒族人而已"。百辟卿士，媚于天子。不解[1]于位，民之攸塈。塈，息也。笺云：百辟，畿内诸侯也。卿士，卿之有事也。媚，爱也。成王以恩意及群臣，群臣故皆爱之，不解于其职位。民之所以休息，由此也。 ○辟音壁。注同。媚，眉备反。注同。解，佳卖反。注同。塈，许器反。 【疏】传"塈，息"。 ○正义曰：《释

[1] "不解"，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以'匪解'作音，或其本'不'作'匪'。今通志堂仍作'不'，详后考证。正义本未有明文，今无可考。考文古本作'匪'，当是依《公刘》笺中'不'字、经中'匪'字而为之耳。"

诂》云:"呬,息也。"某氏曰:"《诗》云:'民之攸呬[①]。'"郭璞曰:"今东齐呼息为呬。"则塈与呬,古今字也。　○笺"百辟"至"有事"。　○正义曰:《烈文》云"百辟其刑之",对"四方其训之",则百辟非四方,故为畿内。诸侯以此百辟卿士文相对,故分之为二。《烈文》唯有百辟,无卿士之文,则百辟兼卿士矣,故彼笺以卿士解百辟,明百辟之中可以兼之也。《月令》"仲夏,雩祀百辟卿士"。注[②]云"百辟卿士,古者上公以下,若句龙、后稷之类",亦以其文具足,故言"以下"。明古之王朝之臣有功于民者,皆可以祀之,非独上公,意亦与此同也。

《假乐》四章,章六句。

《公刘》,召康公戒成王也。成王将涖政,戒以民事,美公刘之厚于民,而献是诗也。公刘者,后稷之曾孙也。夏之始衰,见迫逐,迁于豳,而有居民之道。成王始幼少,周公居摄政,反[③]归之。成王将涖政,召公与周公相成王为左右。召公惧成王尚幼稚,不留意于治民之事,故作诗美公刘,以深戒之也。　○公刘,王云:"公,号。刘,名也。"《尚书传》云:"公,爵。刘,名也。"王基云:"公刘,字也。"召,本亦作"邵",上照反。后皆同。涖音利,又音类,力洎反。夏,户雅反。下"夏人"同。少,时照反。相,息亮反。　【疏】"《公刘》六章,章十句"至"是诗"。　○正义曰:《公[④]刘》诗者,召康公所作,以戒成王。武王既崩,成王幼弱,周公摄政,七年而反归之。今成王将欲涖临其政,召公以王年尚幼,恐其不能留意于民,故戒之以治民之事。美往昔公刘之爱厚于民,欲王亦如公刘,而献是《公刘》之诗,以戒成王。此与《泂酌》、《卷阿》俱是召公所作,而为此次者,厚民之事,人君之急务,故先作《公刘》;非有道德,则不能爱民,故又作《泂酌》,言皇天亲有德,飨有道,欲王之修德行道也。君虽有德,不能独治,又作《卷阿》,戒王使求贤用士也。案《卷阿》末句云:"矢诗不多,维以遂歌。"自言作意,是总结之辞,则三篇次第,元是召公作之先后,编者如其意而次之。叙亦以其一时之事,故于此详之。言成王将涖政而献是诗,明下两篇亦是将涖政之时,俱献之也。献者,卑奏于尊之辞。召公,臣也,故言献。《国语》曰:"使公卿至于烈士献诗。"是也。《鵩鸮

---

① "呬"原作"塈",按阮校:"'塈'当作'呬',见《诗经小学》。"据改。

② "注"字原脱,据《礼记正义》补。

③ "反",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及"。阮校:"案'反'字是也。正义云'而反归之'可证。"

④ "公"前原有"作"字,按阮校:"浦镗云'作'字当衍,是也。"据删。

序》云"以贻王"者，周公自达己意，欲使遽传至王，非己所奏献[1]，故文与此异也。公刘之厚于民，经六章皆是也。言成王将涖政，戒以民事，序其作者之意，于经无所当。 ○笺"公刘"至"戒之"。 ○正义曰：《周本纪》云："后稷生不窋，不窋生鞠陶，鞠陶生公刘。"是后稷之曾孙也。后稷本封于邰，非有所迫，不应去国适豳。公刘有道之君，天子不应见逐，故知以夏之衰，始见迫逐而迁于豳也。《谱》云："公刘以夏后太康时失其官守，窜于此地。"则夏之始衰，谓太康时也。去中国而适戎狄[2]，则是不为夫子所助。下笺以为夏人迫逐，盖是王朝之人，以时衰政乱，疾恶有道，故逐之也。案《谱》以公刘当太康之时，韦昭之注《国语》，以不窋当太康之时。不窋乃公刘之祖，不应共当一世。夏氏之衰，太康为始。太康，禹之孙。不窋，稷[3]子。计不窋宜当太康，公刘应在其后。《豳谱》欲言迁豳之由，远本失官之世。不窋以太康之时失稷官，至公刘而窜豳。其迁豳之时，不必当太康也。又《外传》称后稷勤周十五世而兴，《周本纪》亦以稷至文王为十五世，计虞及夏、殷、周有千二百岁，每世在位皆八十许年，乃可充其数耳。命之短长，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许载，子必将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实难[4]据信。若使此言必非虚诞，则不窋之与公刘弥是不共世。太康之后，有羿浞之乱，比至少康之立，几将百年。盖太康始衰之时，不窋失官；少康未立之前，而公刘见逐也，而有居民之道，经之所陈皆是也。成王始幼少，周公居摄政者，郑以《金縢》之注差约之，以为武王之崩，成王年十岁，除丧年十三，是其幼少也。摄政元年，成王年十五。反[5]归之，成王年二十一。成王将涖政，其年二十有二。召公与周公相成王为左右，谓作上公，为二伯分陕而治，周公左，召公右[6]。《书序》云："周公为师，召公为保。召公不悦，作《君奭》。"与此同时也。郑不辨公刘是名是字。王肃云："公，号也。刘，名也。"王基云："周人以讳事神，王者祫百世。召公大贤，出自姬姓，称扬

① "所奏献"原作"情所献见"，按阮校："此'情所'当作'所奏'，句末衍'见'字，下衍上脱而未去者也。"据改、删。

② "狄"原作"其"，按阮校："浦镗云'其'当'狄'字误，是也。"据改。

③ "不窋稷"原作"不窋之"，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不'上有'公刘'二字。案此误补也。当云'不窋稷子'，'稷'字误作'之'字耳。"据改。

④ "难"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实'下有'难'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⑤ "反"原作"及"，按阮校："浦镗云'反'误'及'，是也。"据改。

⑥ "周公左召公右"原作"周公右"，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右'误'古'。案此用《乐记》文也，当作'周公左召公右'，因'公'字复出而脱去三字。"据补。

先祖。盛德之君而举其名,不亦远于礼乎?"其意以为,公刘必是字也。计虞、夏之时,世代尚质,名字之别,难得而知。《世本》、《史记》不应皆没其名而尽书其字,以之为名,未必非矣。郑以姜嫄为名,诗人亦得称之,何独公刘不可言其名也?周人自以讳事神,于时未有讳法。祫祭之及群公,未能重于先妣,何当许姜嫄而怪公刘?王基虽述郑,未必然也。王肃以公为号,犹可焉。何则?后稷至于大王,十有余世,唯三人称公,何故三君特以公号,岂余君不为公也?若为名单而以公配,则古公、祖绀者,复二名而加公矣。

笃公刘,匪居匪康。乃埸[①]乃疆,乃积乃仓。乃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辑用光。笃,厚也。公刘居于邰,而遭夏人乱,迫逐公刘。公刘乃辟中国之难,遂平西戎,而迁其民邑于豳焉。乃埸[②]乃疆,言修其疆埸也。乃积乃仓,言民事时和,国有积仓也。小曰橐,大曰囊。思辑用光,言民相与和睦,以显于时也。笺云:厚乎,公刘之为君也。不以所居为居,不以所安为安。邰国乃有疆埸也,乃有积委及仓也,安安而能迁,积而能散。为夏人迫逐己之故,不忍斗其民,乃裹粮食于囊橐之中,弃其余而去,思在和其民人,用光大其道,为今子孙之基。○埸音亦。裹音果。餱音侯,食也,字或作"糇"。糧,本亦作"粮",音良,粮也。橐,他洛反。囊,乃郎反,《说文》云:"无底曰囊,有底曰橐。"辑音集,又七立反。难,乃旦反。积,子智反。委,於伪反。为夏,于伪反,又如字。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戚,斧也。扬,钺也。张其弓矢,秉其干戈戚扬,以方开道路去之豳,盖诸侯之从者十有八国焉。笺云:干,盾也。戈,句孑[③]戟也。爰,曰也。公刘之去邰,整其师旅,设其兵器,告其士卒曰:为女方开道而行。明己之迁,非为迫逐之故,乃欲全民也。　○戚,七历反。钺音越。从,才用反,又如字。盾字又作"楯",顺允反,又音允。句音钩。卒,尊忽反。下"余卒"、"士卒"皆同。为,于伪反。下"非为"、"为公刘"皆为同。　【疏】"笃公刘"至"启行"。　○毛以为,厚于民事乎,此公刘也。乃能匪以所居为居,匪以所安为安。言不顾己之安居,唯以利民为意。又言其不顾安居之事。公刘之在邰国,乃有畛埸,乃有疆界,言其有田畴之业;乃有委积,乃有囷仓,言其有谷食之资。有田有食,深可安居,乃以不忍

---

① "埸",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同,唐石经作"场",毛本同。阮校:"案唐石经误也。《释文》云'埸音亦'可证。注及正义中字,十行本尽作'场'亦误。"

② "埸"原作"场",据上经文改。

③ "孑"原作"矛",按阮校:"相台本'矛'作'孑',考文古本'孑'字亦同。案'矛'字误也,《释文》以'句孑'作音可证。郑《考工记》注、《广雅》皆作'孑'。"据改。

斗其民人之故，遂弃此疆埸积仓，乃裹此糇食于此橐囊之中，委其余而去，是其不以安居为安居也。公刘所以必为此事者，思使民人相与辑睦，不欲战斗以杀伤之，用此以光显己德于其时，故为民而不爱物也。其发邰国之时，弓矢于此张之，又秉其干戈戚扬之兵器，整其师旅而出，乃告其士卒曰：我为汝方开道路而行。其民以此之故，而徙之至豳，是其爱厚于民也。王今当念此公刘厚民之事，而留意治之。○郑唯以用光为光大其道为子孙之基，大意亦与毛同。　○传"笃厚"至"于时"。　○正义曰："笃，厚"，《释诂》文。后稷封于邰，至公刘而始迁，故云公刘居于邰也。夏人乱，迫逐公刘，当太康之后。少康之前，未能定其年世也。以其时当夏世，而被逐去国，明因王政之乱，而有人逐之，不知逐者是何人也。言公刘乃避中国之难，遂平西戎，而迁其民，邑之于豳者，言其迁之所由也。豳地虽亦与狄邻，而近戎为多，故云遂平西戎。平之者，谓与之交好，得自安居耳。公刘不忍斗民而去，不与戎战争而平之也。豳于汉属右扶风为栒邑县，则是中国之地。言西戎者，雍之西境与戎接连，为夏为戎，随时变易。公刘未居之前则为戎，大王既来之后复为狄，良由地居疆埸，故一彼一此也。乃埸乃疆，谓民各有地，言修其疆埸，谓民修之。乃积乃仓，谓官之积仓也。此仓积所有，出于疆埸而来，故云"言民事时和，国有积仓"，谓税民而得之也。地必民所耕，故举民之疆埸，欲见公刘不恡[1]，故举官之积仓。官仓出于民田，故先言疆埸也。橐囊俱用裹粮，而异其文，明有小大之别，故云"小曰橐，大曰囊"。宣二年《左传》称赵盾见灵辄饿，食之，又"为之箪食与肉，置诸橐以与之"。橐[2]唯盛食而已，是其小也。哀六年《公羊传》称"陈乞欲立公子阳生，盛之巨囊"。而内可以容人，是其大也。《释诂》云："辑，和也。"是思和其民。不斗其民，即是相与和睦。民能和睦，则时人显知君德，故云于时也。　○笺"厚乎"至"之基"。　○正义曰：此篇言"笃"，犹《生民》之言"诞"，以公刘君厚爱其民，叹其能厚，故每章言"笃"，以冠"公刘"之上。笺云"厚乎公刘之为君"，总释诸章皆云"笃公刘"之意也。居之与安，所以为异者，居谓田宅，是人之所处止，即疆埸是也；安谓资财，是人所利用，积仓是也。正言邰国乃有委积及仓者，美其已聚之物而能散之，故其言不及疆埸也。"安安而能迁，积而能散"，《曲礼》文也。言安此之安以爱民，故而能迁往他所。自[3]有积聚，散而弃之，以其意与彼同，故引以为说。又申说迁散之意，正为夏人迫逐己之故，不忍斗其民，爱重民命，故弃其安居也。既有积仓裹粮食，故知弃其余而去也。以召公追而美之，以戒成王，不述

---

① "恡"原作"怯"，按阮校："浦镗云'恡'误'怯'，是也。"据改。

② "橐"原作"囊"，按阮校："浦镗云'橐'误'囊'，是也。"据改。

③ "自"前原有"以"字，按阮校："当衍'自'上'以'字也。"据删。

他姓之人，唯陈己之父祖，以此知“思[①]辑用光”之言，意在感今追昔，故易传以为光大其道，为今子孙之基。　○传“戚斧”至“八国焉”。　○正义曰：《广雅》云：“钺、戚，斧也。”则戚、扬皆斧钺之别名。传以戚为斧，以扬为钺，钺大而斧小。太公《六韬》云：“大阿斧重八斤，一名天钺。”是钺大于斧也。《牧誓》云：“武王左杖黄钺。”孔安国云：“黄钺，以黄金饰斧也。”以其特言黄钺，故云以金饰。然则不言黄者，未必皆金饰也。以弓矢言张，是人张之，故知“干戈戚扬”为人秉之也。夏人迫逐，则是有兵围绕，为之阻难，故云“方开道路而去之豳”也。盖诸侯之从者十有八国，当是亦为夏人政乱，为邻国所侵，以公刘贤君，为可师长，故与之俱迁也。毛自言盖为疑辞，不知出何文也。　○笺“爰曰”至“全民”。　○正义曰：“爰，曰”，《释诂》文。言为汝开道而行，示其无所畏难，明己之迁，非为迫逐之故，力不能拒，乃欲保全其民，无令损害故也。告之以此，使民知迁意也。

笃公刘，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顺乃宣，而无永歎。胥，相。宣，徧也。民无长叹，犹文王之无悔[②]也。笺云：于，於也。广平曰原。厚乎公刘之于相此原地以居民，民既众矣，既多矣，既顺其事矣，又乃使之时耕。民皆安今之居，而无长歎，思其旧时也。　○歎，他安反，字或作“叹”。徧音遍。相，息亮反。下“相此”皆同。陟则在巘[③]，复降在原。何以舟之？维玉及瑶，鞞琫容刀。巘，小山，别于大山也。舟，带也。瑶，言有美德也。下曰鞞，上曰琫，

① “思”原作“应”，按阮校：“‘应’当作‘思’。”据改。

② “犹文王之无悔”，相台本同，小字本“悔”作“侮”。阮校：“正义云：‘故云犹文王之无悔。言文王之德，不为人恨，与此同。’是其本作‘悔’字。段玉裁云：谓《皇矣》末章‘四方以无侮也’，讹作‘无悔’，非是。且‘其德靡悔’，《毛诗》言‘王季’，非言‘文王’，见《诗经小学》。”

③ “巘”，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甗，本又作巘，毛云小山，别于大山也，与《尔雅》异。’正义云：‘小山别于大山者，《释山》云：重甗隒。郭璞曰：谓山形如累两甗，甗，甑，山状似之。上大下小，因以为名。《西京赋》曰：陵重甗，是也。与《皇矣》小山曰鲜义别。彼谓大山之傍别有小山也。’依此是正义本亦作‘甗’字，与《释文》本同，故引‘重甗’以释之也。今正义中‘巘’字及标起止云‘传巘小’，当是合并以后改之。《释文》云‘与《尔雅》异’者，谓《尔雅》作‘鲜’为异，不以此当‘重甗隒’也。其实‘鲜’、‘献’字异义同，经中用字，例不画一。如‘逝’、‘噬’，‘皂’、‘枨’，‘坟’、‘汾’，‘诜’、‘尢’、‘邮’之属，是其比矣。唐石经以下作‘巘’，出于又作本。”

言德有度数也。容刀，言有武事也。笺云：陟，升。降，下也。公刘之相此原地也，由原而升巘，复下在原，言反覆之，重居民也。民亦爱公刘之如是，故进玉瑶、容刀之佩。　○甗，本又作"巘"，鱼辇反，又音言，又音鱼偃反，又音彦。毛云："小山，别于大山也。"与《尔雅》异。复降，音服，又扶又反。注"复下"同。瑶音遥。鞞，必顶反。琫，必孔反。别，彼列反。反复，本亦作"覆"，同方福反。　【疏】"笃公刘"至"容刀"。　○正义曰：公刘既至豳国，先相地居民。厚乎公刘之为君也，于是相此原地，以居其民。既众矣，既多矣，既顺其事矣，又乃使之徧而时耕其田，于是民皆乐业，安今之居，而无悔恨长叹、思其旧时者也。又覆说相原之事，公刘升则在巘山之上，观其形势；复下而在原，察其处所。用心反覆，重民若是，以此之故，亦为民爱。其时之民皆云：我今有何物而可与公刘带之？维有美玉及瑶，并有鞞琫容饰之刀，可以为之佩耳。言君[1]民相爱[2]，其情若此，故能保全家国，泽及子孙。王岂得不念之，而留意治民乎！　○传"胥相"至"无悔"。　○正义曰："胥，相"，《释诂》文。"宣，徧"，《释言》文。"乃宣"之文，在"既顺"之下，顺谓顺事，则宣谓徧耕，意亦与郑同。王肃云："徧谓庐井。"毛意未必然也。民无长叹，是喜其来迁，不恨公刘，故云"犹文王之无悔"。言文王之德，不为人恨，与此同。以此传知彼不与郑同。　○笺"于於"至"旧时"。　○正义曰："于，於"，《释诂》文。"广平曰原"，《释地》文。李巡曰：广平谓土地宽博而平正也。众、多，一也，丁宁言之耳。顺其事矣，谓顺为生之事，筑室之类皆是也。"乃宣"之文，与《緜》"乃宣乃亩"同，故亦以为时耕也。　○传"巘小"至"武事"。　○正义曰：小山别于大山者，《释山》云："重甗隒。"郭璞曰："谓山形如累两甗，甗，甑，山状似之，上大下小，因以为名。"《西京赋》曰："陵重甗。"是也。与《皇矣》"小山曰鲜"义别。彼谓大山之傍别有小山也。言"何以舟之"，即说玉瑶容刀，刀玉是所佩之物，故知舟是带也。传解下之所以进上多矣，唯[3]言玉瑶容刀者，君子所以比德。今进之瑶，言公刘有美德也者[4]。瑶是玉之别名，举瑶可以兼玉，故不言玉也。鞞者，刀鞘之名。琫者，鞘之上饰。下不言其饰，指鞞之体，故云"下曰鞞"。上则有饰可名，故云"上曰琫"。桓二年《左传》曰："衮、冕、黻、珽、带、裳、幅、舄，昭其度也。藻、率、鞞、琫、鞶、厉、游、缨，昭其数也。"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此鞞、琫在昭数之中，以表人之有数，故云"言

① "君"原作"居"，按阮校："浦镗云'居'疑'君'之误，是也。"据改。

② "爱"，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土"。

③ "唯"原作"虽"，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虽'误'惟'。案此当作'唯'。"据改。

④ "者"字原无，按阮校："'也'下脱'者'字。"据补。

有度数"。意取《左传》,故并度言之。刀所以断割,故云"言有武事"。

笃公刘,逝彼百泉,瞻彼溥原,乃陟南冈,乃觏于京。溥,大。觏,见也。笺云:逝,往。瞻,视。溥,广也。山脊曰冈,绝高为之京。厚乎公刘之相此原地也,往之彼百泉之间,视其广原可居之处,乃升其南山之脊,乃见其可居者于京,谓可营立都邑之处。京师之野,于时处处,于时庐旅,于时言言,于时语语。是京乃大众所宜居之也。庐,寄也。直言曰言,论难曰语[1]。笺云:于,於。时,是也。京地乃众民所宜居之野也,于是处其所当处者,庐舍其宾旅,言其所当言,语其所当语,谓安民馆客[2],施教令也。　○庐,力居反。论难,鲁困反,下乃旦反。"馆客",一本作"馆舍"。　【疏】"笃公刘"至"语语"。　○正义曰:上既相地居民,此又说相立都邑。言厚乎公刘之为君也,乃往之彼百泉之间,就下地而仰望彼广大之原,观见可居之处也。乃又升彼南山冈脊之上,乃见其可居而为都邑者于京之地也。此京地乃是大众所宜居之野,故于是处其所当处者,于是又为馆舍以寄其宾旅。既立都邑,乃宣布号令,公刘于是言其所当言,语其所当语,谓施政教于民也。公刘厚民如此,王亦当留意治民也。　○传"溥,大。觏,见"。　○正义曰:皆《释诂》文。王肃云:"往之彼百泉之地,乃视彼大原,乃见是京而居之,可以避水御乱也。"　○笺"逝往"至"之处"。　○正义曰:"逝,往。瞻,视",皆《释诂》文。以原是广平之地,故以溥为广。其义亦与传大同也。"山脊曰冈",《释山》文。"绝高为之京",《释丘》文。彼下即云"非人为之丘"。京与丘相对,且言为之京[3],则是人为之矣。孙炎、郭璞皆云人力所作,而此诗说公刘依京筑宫,王肃言可以御乱,则京是大丘,非人为矣。李巡曰:"丘之高大者曰京。"是京有二等。若战胜取尸筑为京观者,则人为之。此言京者,则是丘之高大,非人为也。相原地而往之百泉之间者,上已升巘观之,是登高以临下。此往百泉之间,自下而望高,且虑下湿,故往之泉处。前既升巘,今复陟冈,所覆审观之。下言"于京斯依",故知京是可营立都邑之处。　○传"是京"至"曰语"。　○正义曰:《春秋》言京师者,谓天子所居。公刘非天子,不得谓所居为京师。此文连上,"乃觏于京",则此京还是上京也。师者,众也,故云"是京乃大众所宜居之野"。以众必大,故言

---

① "论难曰语",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答难曰语',又云'定本、《集注》皆云论难曰语'。《释文》云:'论难,鲁困反,下乃旦反。'是其本作'论'字。"

② "馆客",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馆客,一本作馆舍',正义本未有明文,今无可考。"

③ "京"原作"丘",按阮校:"浦镗云'京'误'丘',是也。"据改。

大众,非是京之训也。《地官·遗人》"治国野之道以待宾客"。云"十里有庐,庐有饮食",则庐是居舍之名。宾客寄舍其中,故云"庐,寄也"。卫戴公庐于曹,亦谓寄在曹地也。直言曰言,谓一人自言。答难曰语,谓二人相对。对文故别耳,散则言、语通也。定本、《集注》皆云"论难曰语"。

笃公刘,于京斯依。跄跄济济,俾筵俾几。笺云:跄跄济济,士大夫之威仪也。俾,使也。厚乎公刘之居于此京,依而筑宫室。其既成也,与群臣士大夫饮酒以乐[①]之。群臣则相使为公刘设几筵,使之升坐。 ○跄,七羊反。**既登乃依,乃造其曹。执豕于牢,酌之用匏。**宾已登席坐矣,乃依几矣。曹,群也。执豕于牢,新国则杀礼也。酌之用匏,俭以[②]质也。笺云:公刘既登堂负扆[③]而立,群臣乃[④]适其牧群,搏豕于牢中,以为饮酒之殽。酌酒以匏为爵,言忠敬也。 ○依,毛如字,郑於岂反。笺云或"扆"字。造,七报反。匏,步交反。杀,所戒反。搏音博,沈又音付。**食之饮之,君之宗之。**为之君,为之大宗也。笺云:宗,尊也。公刘虽去邰国来迁,群臣从而君之尊之,犹在邰也。 【疏】"笃公刘"至"宗之"。 ○毛以为,上既言处止于京,此又言宫室既就,飨燕群臣焉。厚乎公刘之为君也,既为邑于京地,于此依之而筑宫室。宫室既成,则飨燕群臣,其威仪跄跄之士,及济济之大夫,将来君所。公刘则使人为之设筵,使人为之设几。宾来就燕,既登席矣,乃依几矣。公刘乃使人造适其群牧,执其豕于牢中,以为饮酒之殽。其饮此酒,酌之用匏。匏以酌之,言其新为邦国,俭而礼合也。又说公刘,其于群臣设馔以食之,设酒以饮之,已身与之为君,与之为大宗也。言公刘之厚于群臣如此,欲成王之法效之。 ○郑上二句与毛同。言公刘筑室既成,

---

① "乐",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落",考文古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则有落之之礼',又云'落室之礼',是其本作'落'字。《释文》不为'乐'字作音,其本或与正义本同,合并时所取经、注本字作'乐',与《斯干》注同,不合乎此正义也。"

② "以",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云:'故云俭且质也,定本云俭以质也。'是其本作'且'字。"

③ "扆",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笺易传以'依'为'扆'字之假借,不云读为,直于训释中改其字以显之也。《释文》云'郑於岂反,笺云或扆字'者,言笺意耳,非载笺文也。案径云'笺云或扆字',似陆所据有此语。"

④ "乃"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臣'下有'乃'字,考文古本'乃'字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与群臣饮酒以落[1]之。其为如此,跄跄济济之威仪者,谓公刘之朝士大夫者,则相使为公刘设筵,相使为公刘设几,欲使公刘升扆而坐也。公刘既登堂矣,乃负扆而立。其群臣乃造其群牧,执豕于牢,以为饮酒之殽。得殽乃饮,遂酌之用匏,以进于公刘。于此之时,群臣之于公刘也,献酒以饮之,进食以食之,从而君敬之,从而尊重之。言虽去旧国,见尊如本国,由爱厚其民,故下不失敬,欲成王之厚于民以见敬。　○笺"跄跄"至"升坐"。　○正义曰:《曲礼下》云:"凡行容,大夫济济,士跄跄。"是跄跄、济济,大夫、士之威仪也。"俾,使",《释诂》文。上"京师之野,于时处处",谓众民处处。此言"于京斯依",则是公家之事,故云"公刘之居此京,依而筑宫室"。以宫室新成,则有落之之礼。下执豕、用匏,是饮酒之事,故知既成与群臣士大夫饮酒以落之也。落室之礼,则是公家所为,筵几酒豕,当是公家之物,而云群臣相使为公刘设几筵,使之升坐者,为礼之物实出于公,但使掌供办群臣之职。若使心不爱君,则苟从而已,虽有所掌,不必促遽。今言群臣相使,见其爱君之意耳。　○传"宾已"至"以质"。　○正义曰:以上言筵几,此言登依,则是登筵依几,故云"宾已登席矣,乃依几矣"。以传此言,则知上筵几者,毛意以公刘为群臣设之。飨燕之礼,立一人为宾,对主以行礼。总而言之,则非主者皆曰宾。此宾即上跄跄济济之人,宜为总矣。《左传》之说飨礼云:"设几而不倚。"此言依几者,此文总言于臣之礼,不辨飨燕之异。下云饮之食之,或亦兼食燕矣,故得依几也。《行苇》说燕宗族之礼,笺云:"老者加之以几。"则群臣之中,当有无几者,据有者言之耳。《周语》曰:"民所曹好。"《汉书》每云"吾曹"。曹者,辈类之言,故为群也。飨礼当亨大牢以饮宾,此唯用豕者,《秋官·掌客》曰:"凡礼宾客,国新杀礼。"公刘新至豳地,杀礼也。匏是自然之物,故云"俭且质也"。定本云"俭以质也[2]"。《燕礼》"羹定乃纳宾"。此宾升乃执豕者,其实执豕在登席之前,欲使宾事与殽酒各自相近故也。　○笺"公刘"至"忠敬"。　○正义曰:《释宫》云:"牖户之间谓之扆。"《明堂位》云:"天子负斧依[3]南向[4]而立。"此云既登乃依,事与彼同,故知是公刘既登堂负扆而立也。《明堂位》注云:"负之言背也。斧依,为斧文屏风于户牖之间。"然则斧者是屏风之名,扆则户牖之间地耳。郭璞云:"扆,窗东户西也。"礼有斧扆,形如屏风,画为斧文,置于扆地,因名为斧扆是也。言天子负斧扆,则诸侯之

① "酒以落"原作"食以乐",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乐'作'落'。案所改是也,'食'当作'酒'。"据改。

② "定本云俭以质也",孙校:"《郊特牲》疏引此传同定本。"

③ "依"原作"衣",按阮校:"浦镗云'依'误'衣',是也。"据改。

④ "向",明监本、毛本同,闽本误作"飨"。

扆有斧以否，无明文也。此公刘负扆而立，谓在朝之时。其饮则坐于席，故上笺云："使之升坐。"谓设几筵，拟饮时，非负扆时也。适其牧群[①]，谓牧豕之群处也。《晋语》曰："大任溲于豕牢。"即牢是养豕之处，故云"捕[②]豕于牢中"。言忠敬者，总解执豕用匏之事，备其殽酒，酌以进君，道公刘之臣忠而且敬也。 ○传"为之君，为之大宗"。 ○正义曰：传以"君之宗之"，其意为一也。《板》传曰："王者天下之大宗。"然则此以诸侯为一国之所尊，故云："为之大宗也。" ○笺"公刘"至"在邰"。 ○正义曰：夷险易情，人之恒事。国君不能保[③]其社稷，乃逃窜远夷。于此之时，臣多解体，而能见尊如此，所以可尚。易传者，孙毓云："此篇主称公刘之厚于民，列其始迁于豳。此章言群臣之爱敬，上下之有礼，无飨燕尊宾之事。且飨之礼，设几而不倚，何有宾已登席依几之义？又国君不统宗，故有大宗小宗，安得为之君，复为之大宗乎？笺说为长。"

笃公刘，既溥既长，既景乃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既景乃冈考于日景[④]，参之高冈。笺云：厚乎公刘之居豳也，既广其地之东西，又长其南北，既以日景定其经界于山之脊，观相其阴阳寒煖所宜、流泉浸润所及，皆为利民富国。 ○相，息亮反。注同。煖，况袁反，又乃管反。浸，子鸩反。**其军三单，度其隰原，彻田为粮。**三单，相袭也。彻，治也。笺云：邰，后稷上公之封。大国之制三军，以其余卒为羡。今公刘迁于豳，民始从之，丁夫适满三军之数。单者，无羡卒也。度其隰与原田之多少，彻之使出税以为国用。什一而税谓之彻。鲁哀公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 ○单音丹。度，待洛反。注及下同。羡音贱，又音衍。下同。**度其夕阳，豳居允荒。**山西曰夕阳。荒，大也。笺云：允，信也。夕阳者，豳之所处也。度其广轮，豳之所处，信宽大也。 ○广，古旷反。【疏】"笃公刘"至"允荒"。 ○毛以为，厚乎公刘之为君，初至于豳，既广其土地之东西，既长其境界之南北，既以日影定其经界，乃复登彼山脊之冈，而视其阴阳寒煖所宜，又观其流泉浸润所及，知天气宜其禾黍，地利足以生物，

---

① "牧群"原作"群牧"，按阮校："浦镗云'牧群'二字误倒，是也。"据乙正。

② "捕"原作"搏"，按阮校："'搏'当作'捕'，以《七月》'无羊'例之，当《释文》本作'搏'，正义本作'捕'也。"据改。

③ "保"原作"得"，按阮校："'得'当作'保'，形近之讹。"据改。

④ "既景乃冈考于日景"，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云'定本影皆为景字'，是其本二字皆作'影'，考'影'为'景'之俗字，论详《颜氏家训》。传不应用之，当以定本为长。"

乃居处其民焉。又其从邰往豳，未得安定之时，其为军也，分老弱妇女为三等之陈而单营之。初来未有宅舍，且居其隰原之地，治其豳国之田，以为久住之粮。然后始得营室安居，乃居其山西夕阳之地。此豳国之居，信宽大矣。美其居民得所，辟境广大，欲王法效之也。　○郑唯下五句为异。言公刘初至于豳，丁夫寡少其军有三，唯单而已，无羡卒也。量度其隰[①]与原田之多少，彻税其田之所收，以为国之粮。庶其豳之所处夕阳之地，观其广轮，则豳之所居信宽大矣。　○传"既景"至"高冈"。　○正义曰：以此句同事别，故特解之。考于日影，即上"既溥既长"，以日影考之也。"参之高冈"，即下"相其"、"观其"，是登冈视之。先影后冈，故称及也。定本"影"皆为"景"字。　○笺"既广"至"富国"。　○正义曰：既广既长，谓正定疆界，故以土地言之。公刘自邰往迁豳之时，尺土皆非己物，故美公刘能广长之也。夏殷之世，大国百里，虽云广长，亦不是过也。日影定其经界者，民居田亩，或南或东，皆须正其方面，故以日影定之。居山之脊，观其阴阳，则观其山之南北也。大名则山南为阳，山北为阴。但广谷大川，有寒有暖，寒暖不同，所宜则异，故相之也。流泉所以溉灌，故知观其浸润所及。相寒煖，视浸润，欲民择所宜而种之，逐浸润而耕之，皆所以利民富国，故公刘殷勤审之也。　○传"三单，相袭。彻，治"。　○正义曰：重衣谓之袭。三单相袭者，谓三行皆单而相重为军也。此谓发邰在道及初至之时，以未得安居，虑有寇钞，故三重为军，使强壮在外，所以备御之也。《嵩高》及此传皆云"彻，治"，则训彻为治，非税法之通名也。言治田为粮，谓既至豳地，以为久住之粮，非在道之粮也。何则？发邰之日，尚委弃积仓，不假言治田为道路之粮矣。王肃云："三单相袭止居，则妇女在内，老弱次之，强壮在外，言自有备也。彻，治也。居其民众于袭与原，治其田畴以为粮，是也。"　○笺"邰后"至"其彻"。　○正义曰：知后稷、上公之封者，《公羊传》曰："王者之后称公。"后稷本是二王之後，以有大功而改封于邰，明为大国公爵。公刘是其曾孙耳，故知仍为大国，当作三军。《地官·小司徒》云：凡起徒役，无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羡。羡谓家之副丁也。今言其军三单，则是单而无副。故知公刘迁豳，民始从之。其众未多，丁夫适满三军之数，无复羡卒，故称单也。以《周礼》言之，三军三万七千五百人。然则从公刘之迁，其家不满此数，故通取羡卒始满三军也。言"度其隰原"，是度量土地，使民耕之也。下即云"彻田为粮"，明是彻取此隰原所收之粟以为军国之粮也。且彻与《孟子》"百亩而彻"文同，故知彻之使出税以为国用。《孟子》说三代税法，其实皆什一，故云什一而税谓之彻。引《论语》曰，明彻是税法，

① "隰"原作"阳"，按阮校："明监本、毛本'阳'作'隰'。案所改是也。"据改。

且[1]证为什一也。如《孟子》之言，夏曰贡，周曰彻，彻乃周之税法。公刘夏时诸侯，而言彻者，召公以周之世上论公刘，遂以周法言之，以其俱是什一，其名可以相通故也。大国三军，亦是周制，而谓公刘之时已作三军者，以三代损益，事多相因。《甘誓》云："大战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是夏时天子六军之将亦命卿，其法与周同也。于时大国亦立三卿，则知亦作三军，而周制因之耳。夏、殷大国百里，周则大国五百里，大小悬绝而军数得同者，周之军赋皆出于乡，家出一人，故乡为一军。诸侯三军，出其三乡[2]而已，其余公邑、采地不以为军。若夏、殷之世，则通计一国之人以为军数，故此言丁夫适满三军，是通一国之人总计之。大国百里，为方一里者万，为田九万夫，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当一，半之得四万五千家。以三万七千五百家为三军，尚余七千五百，举大数，故得为三军也。次国七十里，为方一里者四千九百，为田四万四千一百夫，半之得二万二千五十家，二军当用二万五千[3]人，少二千九百五十人，以羡卒充之，举大数亦得为二军也。以小国五十里，为方一里者二千五百，为田二万二千五百夫，半之得一万一千二百五十家，以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少一千二百五十人，不满一军，举大数亦得为一军也。如此计之，夏、殷国地虽狭，亦得为三军矣。易传者，此诗主美公刘之迁。首章言去邰，二章已言至豳，无宜。此文方说在道，去夏入戎，则戎地无寇，至豳之日，无所用兵，三军相袭，复何御哉！且上言弃其积仓，裹粮而行，至豳无粮，必须税敛。彻是税名，粮从田出，彻田为粮，税事明矣，故知三单是三军之无副，彻田是彻民而取粮，所以不从传也。　○传"山西"至"荒大"。　○正义曰："山西曰夕阳"，《释山》文。孙炎曰："夕乃见日，然则阳即日也。夕始得阳，故名夕阳。"《释言》云："荒，奄也。"孙炎曰："荒大之奄也。"则荒奄俱是大义，故为大也。《皇矣》传以度为居，此章二度，传意皆应为居。王肃云："居其夕阳之地。豳国之居，信广大也。"　○笺"夕阳"至"宽大"。　○正义曰：夕阳者，总言豳人一国之所处也。其界在山之西，不知是何山也。《谱》云豳在岐山之北，《〈书传〉》说大王去豳，逾梁山。注云："梁山在岐山东北。"然则豳国之东有大山者，其唯梁山乎。《大司徒》注云："轮，从也。"马融云："东西为广，南北为轮。"量度其东西南北之所处，信宽大矣。《豳谱》所云"原隰之野"，谓此。

---

① "且"原作"其"，按阮校："'其'当作'且'，形近之讹。"据改。

② "乡"原作"卿"，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卿'作'乡'。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千"原作"百"，按阮校："'百'当作'千'，闽本误改。下字余文多不误，浦镗所改皆非。"据改。

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取厉取锻[①]。馆，舍也。正绝流曰乱。锻石，也[②]。笺云：锻石，所以为锻质也。厚乎公刘，于豳地作此宫室，乃使人渡渭水，为舟绝流，而南取锻厉斧斤之石，可以利器，用伐取材[③]木，给筑事也。○厉，本又作"砺"。锻，本又作"碫"，丁乱反，《说文》云："碫，厉石。"《字林》大唤反。"材木"，一本作"林木[④]"。止基乃理，爰众爰有。夹其皇涧，遡其过涧。皇，涧名也。遡，乡也。过，涧名也。笺云：爰，曰也。止基，作宫室之功止，而后疆理其田野，挍[⑤]其夫家人数日益多矣，器物有足矣，皆布居涧水之旁。○夹，古洽反，又古协反。涧，古晏反。遡音素。过，古禾反。注同。乡，本又作"向"，许亮反。文与《卷阿》篇注同。挍音教。止旅乃密，芮鞫之即。密，安也。芮，水厓也。鞫，究也。笺云：芮之言内也。水之内曰隩，水之外曰鞫。公刘居豳既安，军旅之役止，士卒乃安，亦就涧水之内外而居，修田事也。　○芮，本又作"汭"，如锐反。鞫，居六反。涯，五佳反，亦作"厓"。澳，於六反，又於报反，字或作"奥"。　【疏】"笃公刘"至"之即"。　○正义曰：上言量度国境，此言安置民居。厚乎公刘之为君也，于此豳地，令民作此馆舍。将作之时，先使人涉渡于渭，乘舟绝水，为乱而过，取其砺石，取其锻具，所以锻砺斧斤，利其器用，伐取材木，乃为宫

---

① "取厉取锻"，小字本、闽本同。阮校："案'锻'字是也。《释文》云：'锻，本云作碫，丁乱反。《说文》云：碫，厉石也。《字林》大唤反。'《诗经小学》云：'今本《说文》误作碬，乎加反，此误与彼同。'又《说文》云'厉，本又作砺'，正义本是'砺'字，考文古本作'取砺取碫'，采正义、《释文》。"

② "锻石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锻'下云'锻，石也'。段玉裁云：传'锻，锻石也'，郑申之云：'锻石所以为锻质也'，今本传中脱'锻'字。考正义云'则知锻亦石也'，又云'传言锻石，嫌锻是石名'，是其本已无下'锻'字。"

③ "材"，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作"林"，考文古本同。阮校："案'材'字是也，正义可证。《释文》云'一本作材木'。"

④ "林木"原作"林末"，按阮校："通志堂本'林末'作'材末'。卢本作'林木'，云：'旧讹材末，今改正。'足利本作'林木'，案所改是也。此十行本所附作'林末'，'末'乃'木'字之讹。小字本所附作'林木'。一本作'材木'，顺正文而易之耳。山井鼎所云古本'材'作'林'者，采诸此。"据改。

⑤ "挍"原作"校"，按阮校："'校'当作'挍'，《释文》云'挍其，音教'，详《青衿》。"据改。

室。言其劝导有法,豫事省功也。宫室既备,民得居处。公刘止此宫室之基,乃疆理民之田亩。言其先营民居,次理民田。又校数夫家人数,见其人物众多,公刘乃言曰:人民众多矣,器物有足矣。又遍观民宅,见其有夹其皇涧而处者,谓在涧两边也。见有遡其过涧而处者,谓开门向涧也。公刘见其布在水傍,各服田亩,又止其军旅之役,乃安息其士卒,令此士卒于彼芮鞫之就也。芮,水内也。鞫,水外也。谓止其在官之役,使就水营田也。言公刘之爱民如是,王岂得不法效之乎? ○传"馆舍"至"锻石"。 ○正义曰:礼有公馆私馆。馆者,宫室之名。为馆所以止舍其中,故云舍也。"正绝流曰乱",《释水》文。孙炎曰:"直横渡也。"然则水以流为顺,横度则绝其流,故为乱。俱是渡渭而取[1],砺既是石,则知锻亦石也。 ○笺"锻石"至"筑事"。 ○正义曰:锻者,冶铁之名,非石也。传言"锻,石",嫌锻是石名,故明之云"锻石,所以为锻质"者,质,椹也,言锻金之时,须山石为椹质,故取之也。砺者,磨刀剑之名,亦非石名也。言取砺者,亦取其为砺之石耳。公刘之居豳地,作此[2] 宫室,谓作民宫室,非公宫也。公宫,则上云"于京斯依"者,是也。锻砺所由施于斧斤,故知取锻砺斧斤之石,所以利器用也。材木由器而取,筑作所用[3],故云"取材木,给筑事也"。 ○传"皇涧"至"涧名"。 ○正义曰:以皇、过与涧共文,故知皆涧名也。夹者,在其两傍,故知遡者向也,谓开门向之。大率民居[4] 以南门为正,此盖皇涧纵,在两傍而夹之,过涧横,故在北而向之。王肃云:"或夹或向,所以利民也。" ○笺"爰曰"至"之傍"。 ○正义曰:"爰,曰"者,公刘之言也。公刘疆理田畴,巡行庐井,见民多器足,而发此言,故云"曰也"。作宫室之功止,谓民之宫也。上云"既顺乃宣",谓初至,先及时耕田,既耕乃营宫室也。上既言耕,则民已得地,于此复疆之者,前来急于趋时,未善部分,且有后来之众,皆须得田,故止宫室之功,乃疆理之。亦既疆理其田,自然须校人数。《周礼》称夫家者,谓男女也。校比其国内男女之数而授之田,公刘叹其众,故曰益多矣。有之为言,与多不类,上言砺锻,是民之器物,故知有者,器物有足矣。经陈二涧,故云"皆布于涧水之傍"。 ○传"密安"至"鞫究"。 ○正义曰:《释诂》文:"密、康,静也。康,安

---

① "渭而取"原作"谓取砺",按阮校:"浦镗云'渭'误'谓','取砺'疑'而取'之误,是也。"据改。

② "居豳地作此"原作"君民豳地作",按阮校:"'君'当作'居',衍'民'字,'作'下脱'此'字。"据改、补、删。

③ "所用"原作"用所",按阮校:"浦镗云'用所'字当误倒,是也。"据乙正。

④ "居"原作"民",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不重'民'字。案所删非也,下'民'字当作'居'耳。"据改。

也。"转以相训,是密得为安。芮是水厓之内,故云"水厓"也。《释言》云:"鞫、究,穷也。"俱训为穷,故转鞫为究。此鞫是水厓之名,言其曲水穷尽之处也,故传解其名鞫之意。　○笺"芮之"至"田事"。　○正义曰:芮、鞫皆是水厓之名,鞫是其外,则芮是其内,故云"芮之言内",谓厓内隩隈之处,故即引《尔雅》以释之。《释丘》云:"隩,隈也。厓内为隩,外为鞫。"李巡曰:"厓内近水为隩,其外为鞫。"孙炎曰:"内曲里也,外曲表也。"是水之内曰隩,水之外曰鞫也。经言芮,不言隈,则经为互也。内则芮,以明鞫为外,外有鞫名,则内亦有芮[①]名,以此见其芮为隩也。公刘初至之时,居处未安,须有防卫。今言止旅,则是宫室已安,可以自固,乃止之,故云"公刘居豳既安,军旅之役止,士卒乃安"。上言夹向涧[②],此芮鞫为水之内外,故知就涧水之内外布[③]居。民居主于治田,故云"修田事"也。此以水内为芮,则是厓名,非水名也。《夏官·职方氏》:"雍州其川泾汭。"注云:"汭在豳地,《诗·大雅·公刘》曰:'芮鞫之即。'"以此芮为水名者,盖注《礼》之时,未详诗义,故为别解[④]。

《公刘》六章,章十句。

《泂酌》,召康公戒成王也。言皇天亲有德、飨有道也。泂音迥。　【疏】"《泂酌》三章,章五句"至"有道"。　○正义曰:尊者莫过上天,犹以道德降灵亲飨,是王不可以无德,故戒王使修行之。天言皇天者,以尊称名之,重其事也。道、德相对,则在身为德,施行为道,故《中候》云"皇道帝德",为内外优劣,散则通也。亲飨者,谓亲爱其人,飨其祭祀,亦为相接成也。经三章,皆上三句言薄物可以荐神,是亲飨之也;下二[⑤]句言与民为父母,是有道德也。

泂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餴饎。泂,远也。行潦,流潦也。餴,馏也。饎,酒食也。笺云:流潦,水之薄者也,远酌取之,投大器之中,又挹之注之于此小器,而可以沃酒食之餴者,以有忠信之德,齐洁之诚,以荐之故也。《春秋传》曰:"人不易物,惟德繄物。"　○潦音老。挹音揖,又音邑。餴,甫云反,又作

---

① "芮"原作"汭",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汭'作'内'。案此当作'芮'。"据改。

② "向涧"原作"涧向",按阮校:"'涧向'二字当倒。"据乙正。

③ "布"原作"在",按阮校:"'在'当作'布',形近之讹。此正义自为文,注作'而'。"据改。

④ "为别解",闽本、明监本、毛本此三字误作"也"字。

⑤ "二"原作"三",按阮校:"浦镗云'二'误'三',是也。"据改。

"馈",《字书》云:"一蒸米也。"饎,尺志反,《字林》充之反。馏,力又反,又音留,《尔雅》:"馈、馏,饪也。"孙炎云:"蒸之曰馈,均之曰馏。"郭云:"馈熟为馏。"齐,侧皆反,本又作"斋"。繄,於兮反。**岂弟君子,民之父母**。乐以彊[①]教之,易以说安之。民皆有父之尊[②],母之亲。 ○乐音洛。易,羊豉反。说音悦。 【疏】"泂酌"至"父母"。 ○正义曰:言使人远往酌取彼道上流潦之水,置之于大器而来,待其清澄,又可挹彼大器之水,注之此小器之中,以灌沃米馈,以为饎之酒食。以此祭祀,则天飨之。此薄陋之物,皇天所以飨之者,以此设祭者是乐易之君子,能有道德,为民之父母,上天爱其诚信,故歆飨之。然则为人君者,安可以不行道德,而作民父母?故言此以戒王。 ○传"泂远"至"酒食"。 ○正义曰:"泂,远",《释诂》文。行者,道也。潦者,雨水也。行道上,雨水流聚,故云流潦也。《释言》云:"馈、馏,稔也。"孙炎曰:"蒸之曰馈,均之曰馏。"郭璞曰:"今呼餐(音[③] 修)饭为馈。馈均[④]熟为馏。"《说文》云:"馈,一蒸米也。馏,饭气流也。"然则蒸米谓之馈,馈必馏而熟之,故言馈馏,非训馈为馏。"饎,酒食",《释训》文。 ○笺"流潦"至"繄物"。 ○正义曰:隐三年《左传》曰:潢污行潦之水,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雅》有"《行苇》、《泂酌》,昭忠信也"。其意以行潦为薄物,由忠信之故,而可以祭神。笺取彼意为说,故言"流潦,水之薄者"也。言投之大器者,以言挹彼注兹,是从器挹之,而注于此器,故知远酌取置之大器,挹来乃注于小器。盖以潦水泥浊,置之大器以澄之,挹小器而用之,所以转经二器也。沃酒食之馈,谓为馈之时,以此水沃润之也。引《春秋传》者,僖五年《左传》文也。服虔注云:"繄,发声也。言黍稷牲玉,不易无德,荐之则不见飨。有德,则言飨。言物为有德用也。"

---

① "彊"原作"强",按阮校:"相台本'强'作'彊'。案'彊'字是也,当读平声。正义云'当自彊以教之'是其证也。《表记释文》云'强,其良反;徐其两反',依上一音字亦当作'彊',徐音字乃作'强',与正义本此传不同也。"据改。

② "尊"后原有"有"字,按阮校:"相台本'母'上有'有'字,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十行本初刻无,剜改有。案无者是也。此传本《礼记》而略去下'有'字者,以意自足也。正义仍依《礼记》文而说文耳。相台本有,乃《沿革例》所谓以取疏中字微足其义者也。当从小字本及十行本初刻也。"据删。

③ "音",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者"。

④ "均",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均'字衍文,非也。今《尔雅》注脱耳。"

○传"乐以"至"之亲"。　○正义曰：皆《孔子闲居》之文也。彼引此诗，而[1]为此言以释之，故传依用焉。乐者人之所爱，当自彊以教之，易谓性之和悦，当以安民，故云"悦安之"。一人之云父母，故云"有父之尊，有母之亲"。

泂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濯罍。濯，涤也。罍，祭器。　○罍音雷。涤，徒历反。岂弟君子，民之攸归。【疏】传"濯，涤。罍，祭器"。　○正义曰：《说文》云："涤，洒也。""濯，浣也。"则濯、涤俱是洗浣之名，故云"濯，涤也"。《特牲》注云："濯，溉也。"则溉亦是洗名。下传云："溉，清也。"谓洗之使清洁，皆是洗器之名也。《春官·司尊彝》云："四时之祭皆有罍。"是罍为祭器也。《卷耳》云："我姑酌彼金罍。"则飨燕亦有罍。以此论祭事，故言祭耳。

泂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濯溉。溉，清也。　○溉，古爱反。清，才性反，又如字。岂弟君子，民之攸塈。笺云：塈，息也。

《泂酌》三章，章五句。

[1] "而"原作"以"，按阮校："'以'字当作'而'。"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十七(十七之四)

《卷阿》,召康公戒成王也。言求贤用吉士也。吉,犹善也。○卷音权,曲也。篇内同。阿,大陵曰阿。【疏】"《卷阿》十章,上六章章五句,下四章章六句"至"吉士"。○正义曰:《说文》云:"贤,坚也。"以其人能坚正,然后可以为人臣,故字从臣。吉者,善也。吉士亦是贤人,但序者别其文以足句,亦因经有"吉士"之文故也。经十章,皆言求贤用吉士之事。

有卷者阿,飘风自南。兴也。卷,曲也。飘风,回风也。恶人被德化而消,犹飘风之入曲阿也。笺云:大陵曰阿。有大陵卷然而曲,回风从长养之方来入之。兴者,喻王当屈体以得贤者,贤者则猥来就之,如飘风之入曲阿然。其来也,为长养民。○飘,避遥反,本亦作"飘"。被,皮寄反。长,张丈反。下同。猥,乌罪反。为,于伪反。岂弟君子,来游来歌,以矢其音。矢,陈也。笺云:王能待贤者如是,则乐易之君子来就王游,而歌以陈出其声音。言其将以乐王也,感王之善心也。○乐易,音洛。下"乐王"同。易音以豉反,后"乐易"皆放此。【疏】"有卷"至"其音"。○毛以为,有卷然而曲者,是大陵之阿也。此阿以曲之故,使回旋之飘风从南而入之,无不消散。以兴有美者是大德之化,此化以美之,故使凶悖之恶人,随政而顺之,皆得其息止也。恶人既消,则贤者乐进,故此乐易之君子,于是来而就王游,来而就王歌,以陈出其音声。言其将以乐王,感王之善。○郑以为,有卷然而曲者之阿,则飘风从南长养之方来入之。以兴王有降屈之意,则贤者怀其抚养之德来就之。阿以岸曲而来风,犹王以体屈而致贤也。下三句与毛同。○传"卷曲"至"曲阿"。○正义曰:《檀弓》称《原壤歌》曰:"执女手之卷然。"则卷是曲貌也。《释天》云:"回风为飘。"李巡曰:"回风,旋风也。"风必有道,然后得去。阿之曲者,风无去路,故入阿则消。善政消恶,亦复如此。○笺"大陵"至"养民"。○正义曰:"大陵曰阿",《释地》文。以此诗劝王求贤,求之必当降意。下言君子之来,此当言王待之状。且舜举皋陶,不仁者远矣。是得贤然后消恶,非恶消然后贤来,故易传以曲阿喻王之体屈也。屈体者,谓降尊就卑,接以恩意,使贤者感恩而乐来也。以飘者风之状,故言猥来以对之。猥者,多而疾来之意。飘风之来,非有定所,而以自南言之,明其取南为义,故知以南,是长养之方,喻贤者有长养之德,故云其来为长养民也。《桧风》云:"匪风飘兮。"《何人斯》篇云:"其为飘风。"彼皆不言自南,故以为恶。此言从长养之方,故为喻善。兴

取一象,不得皆同。此言贤人疾来,故以疾风为喻。　○传"矢,陈"。　○正义曰:《释诂》文。　○笺"王能"至"善心"。　○正义曰:以言歌,复言音,则音为歌之音声,故云"陈出其声音。言其将以乐王也"。王能为贤者[①]所乐,是感王之善心也。以此知上经喻王之屈体矣。若其不然,止致贤人之来,何能使之歌乐乎?

伴奂尔游矣,优游尔休矣。伴奂,广大有文章也。笺云:伴奂,自纵弛之意也。贤者既来,王以才官秩之,各任其职。女则得伴奂而优游[②]自休息也。孔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恭己正南面而已。"言任贤故逸也。　○伴音判,徐音畔。奂音唤,徐音换。施,本又作"弛",同书氏反。任音壬,或如鸩反。治,直吏反。下"为治"同。与音馀。共音恭,本亦作"恭"。岂弟君子,俾尔弥尔性,似先公酋[③]矣。弥,终也。似,嗣也。酋,终也。笺云:俾,使也。乐易之君子来在位,乃使女终女之性命,无困病之忧,嗣先君之功而终成之。　○酋,在由反,又子由反,又在幽反。　【疏】"伴奂"至"酋矣"。　○毛以为,言王若能用周道,伴然而德广大,奂然而有文章,可使贤者于汝王所来游矣,则此贤人皆来就王,优游然于汝王所休息矣。王欲广大有文章以来致贤人,又言贤人益王之意。此乐易之君子者,若得来在爵位,以辅佐王,则使汝王得终汝王之性命,无困病之忧,又嗣其先君之功,汝王能终之矣。言得贤人,则可以保全己之性命,又终成先君之功。戒王不可不求之也。　○郑以上二句言劝王求贤之意,若得贤为官,任之以事,则伴奂然汝王得自游纵矣,又优游矣,汝王得休息矣。是任贤则逸,

① "者"原作"有",按阮校:"'有'当作'者',形近之讹。"据改。

② "游"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优'下有'游'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③ "酋",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酋,在由反'云云是其证。正义云:'遒,终,《释诂》文。彼遒作酋,音义同也。'是其本作'遒'字。标起止云'酋终',合并以后依经注本所改也。郭璞《尔雅》注引'嗣先公尔酋矣'或出于三家,毛、郑《诗》非有'尔'字也。笺云'嗣先君之功而终成之',此无'尔'字之明证。正义云'又嗣其先君之功,汝王能终之矣',乃自为文耳。如《何人斯》之五章经中三'尔'字而正义有六'汝'字,《板》之三章经中二'尔'字而正义亦六'汝'字,可以知其例矣。凡他书引用不可以为典要者如此。"又曰:"按正义当本作'酋,终,《释诂》文。彼酋作遒'。写者乱之耳,旧校非也。"

不可不求。徐同。 ○传"伴奂,广大有文章"。 ○正义曰:传以伴奂为广大有[1]文章,则是劝王使为此也。来游者,谓王能如此,则贤人来游,故王肃云:"周道广大而有文章,故君子得以乐易而来游,优游而休息。"传之此言,以二字分而为义,盖伴为广大,奂为文章,故孔晁引孔子曰:"奂乎其有文章,伴乎其无涯际。"是分之也。则毛当读为伴奂,不得如徐音。徐音自为郑读也。 ○笺"伴奂"至"故逸"。 ○正义曰:伴奂之言,与优游相类,故为自纵弛之意。人情莫不恶劳而好逸,迫于不得已耳。任贤可以优游,故以此辞劝之。求逸在于能官,能官在于任职,则君得优游,故云"贤者既来,王以才官秩之,各任其职。汝则伴奂而优游自休息也"。才官秩之,谓论才然后官之,居官然后秩之也。引孔子之言,又解其意,言任贤故逸,以明召公言此之意,亦劝王欲使如舜也。王肃《奏》云:"周公著书,名曰《无逸》。而云自纵弛也,不亦违理哉!"孙毓云:"忠臣戒君,而发章令自纵弛,非直方之义。"斯皆未达劝戒之要旨也。何则?周公之言无逸者,心也。召公之言优游者,事也。心常战兢,无时可逸。事若无为,自然逸矣。"子之燕居,申申如也",是纵弛之状。"无为而治,其舜也与",是自逸之事。《《书传》》称成、康[2]之间,刑措不用,虽欲不逸,何所为乎!召公教其求逸,劝使任贤,此则达者之格言,万世所不易,何以为违理之谈,非直方之义也?周公之戒成王云"君子所其无逸",即云"知稼穑之艰难乃逸",亦是教王使求自逸。其为劝戒,与此正同。孔晁又云:"一人戒无逸,一人劝使纵弛,事相反戾,乃天之与地,何其疏实而妄争讼也?" ○传"弥,终。似,嗣。酋,终"。 ○正义曰:"弥,终",《释言》文。似先公,是继嗣先君,故似为嗣。"遒,终",《释诂》文。彼遒作酋,音义同也。 ○笺"乐易"至"成之"。 ○正义曰:《礼运》云:"政也者,君之所以藏身之固也。"然则贤人在位,即行善政,可以保全性命,无他患祸,故云"使汝终汝之性命,无困病之忧也"。若使臣无可任,每事劳心,则是伤年夭命,不得终矣。成王之所继嗣者,先王也,而云先公,公是君之别名,故云"嗣先君之功而终成之",谓守其王位,成就先君之功也。

尔土宇昄章,亦孔之厚矣。昄,大也。笺云:土宇,谓居民以土地屋宅也。孔,甚也。女得贤者,与之为治,使居宅民大得其法则,王恩惠亦甚厚矣。劝之使然。 ○昄,徐符版反,孙炎、郭璞方满反,《字林》方但反,又方旦反。岂弟君子,俾尔弥尔性,百神尔主矣。笺云:使女为百神主,谓群神受飨而佐之。 【疏】"尔土"至"主矣"。 ○正义曰:劝王若得贤者,与之为治,使之教

① "有"字原脱,据上传文补。
② "康"原作"汤",按阮校:"浦镗云'汤'当'康'字误,是也。"据改。

民,则汝之土地居宅之民大得其礼法文章矣。下民蒙其德泽,皆荷王者之恩,则为王之恩惠亦甚之厚矣。王何以不求之乎?此乐易之君子既来在王位,以德助汝,使汝得终汝之性命,百神皆以汝为主矣。言其爱而飨祐之。　○传"昄,大"。○正义曰:《释诂》文。　○笺"土宇"至"使然"。　○正义曰:贤者所以养民,故"土宇,谓居民以土[1]地屋宅也"。以教之,故民有所法则[2],而下得其恩,故云"王恩惠亦甚厚"。言甚者,王恩已厚,臣又益之。　○笺"使女"至"佐之"。　○正义曰:《祭法》云:"有天下者祭百神。"则为天子者,固自为百神主矣。今言"百神尔主",谓神意以之为主,不欲使他人主之,故谓之群神受飨而祐助之。

尔受命长矣,茀禄尔康矣。茀,小也。笺云:茀,福。康,安也。女得贤者,与之承顺天地,则受久长之命,福禄又安女。　○茀,沈云"毛音弗",徐云"郑音废",一云"毛方味反,郑芳沸反"。岂弟君子,俾尔弥尔性,纯嘏尔常矣。嘏,大也。笺云:纯,大也。予福曰嘏。使女大受神之福以为常。　【疏】"尔受"至"常矣"。　○毛以为,王得贤者,与之承顺天地,则所受天之性命得久长矣,非徒大福佑助王身,其细小之福禄亦于汝而安之矣。此乐易之君子既来在王位,以德助汝,终汝之性命得大大之福[3],于汝为常矣。言能任贤者,则福常助之。○郑唯以茀为福、嘏为嘏辞为异。馀同。　○传"茀,小"。　○正义曰:福之大者,莫过末年,命长已是大福,则茀福宜为小福,故[4]以茀为小。言小尚安之,则大者可知。　○笺"茀福"至"安女"。　○正义曰:茀之为福为小,皆无正训,以其与禄共文,宜为福尔。上言百神为主,命则天地所授,天无悔怒,寿命则长,故云"得贤者,与之承顺天地,则受久长之命"。既得长命,又为福禄所安,谓使之四方无虞,常主天下也。　○传"嘏,大"。　○正义曰:《释诂》文。　○笺"纯大"至"为常"。　○正义曰:"纯,大",《释诂》文。《诗》之有嘏字者,皆是祭祀之事。《少

---

① "土宇谓居民以土"原作"以土宇谓居民土",阮于下"土"字后出校记曰:"浦镗云'土'上脱'以'字,是也。"今按:当是将下"土"上之"以"误移至上"土"字上,今据笺文乙正。

② "则"后原有"王"字,按阮校:"'王'字当衍。"据删。

③ "得大大之福"原作"德大天之福",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福'误'性'。案山井鼎云'作得大大之福,似是'者,是也。'大大'正义常语,屡见于《楚茨》以下及《宾之初筵》、《旱麓》、《行苇》、《潜》等篇。"据改。

④ "故"前原有"故以茀为小福"六字,按阮校:"浦镗云'故以茀为小福'六字当衍,是也。"据删。

牢》、《特牲》之礼，尸嘏主人皆予之以福，故云"予福曰嘏"。受福以为常，言其终常得之，未尝阙失也。

有冯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翼。有冯有翼，道可冯依，以为辅翼也。引，长。翼，敬也。笺云：冯，冯几也。翼，助也。有孝，斥成王也。有德，谓群臣也。王之祭祀，择贤者以为尸，尊之。豫撰[①]几，择佐食。庙中有孝子，有群臣。尸之入也，使祝赞道之，扶翼之。尸至，设几佐食[②]助之。尸者，神象，故事之如祖考。 ○冯，符冰反，注同，本又作"凭"。馔，士恋反，又士转反，具也，本亦作"撰"。道，徒报反，本亦作导。岂弟君子，四方为则。笺云：则，法也。王之臣，有是乐易之君子，则天下莫不放效以为法。 ○放，方往反。 【疏】"有冯"至"为则"。 ○毛以为，上章劝王求贤以自益，此则指贤人之行以戒王。言有善行可以为凭依者，有艺能可以为辅翼者，有至孝可以为感化者，有大德可以为轨训者，王当以此长尊之，以此恒敬之。若王得此四等，是乐易之君子，若来在王位，可与四方为法则矣。以此故不可不求之。 ○郑以为，王所得为百神之主，受大嘏之福者，由敬神所致，故祭祀则宜择贤为尸而尊事之，当有豫设所凭之几，有豫择佐食之人，而宿戒之也。其在庙中，当有孝子之主人，有德行之群臣，共行祭祀。及尸之来至，而以礼使祝导引之，以礼使祝扶翼之。既至神坐，共尊而事之，以致神福，故不可不求贤也。馀同。 ○传"有冯"至"翼敬"。 ○正义曰：传以此求贤，不言祭，故皆以为贤人之德，凭翼是施用之名，孝德是成行之称，总而为名，皆是道也。以凭翼义隐，故特释之。言道可依凭，以为辅翼，则孝之与德，亦为道也。凭者可以委杖，翼者可以辅助，凭重于翼，故先凭后翼。孝者，德之本，故亦先孝后

---

① "撰"，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此本或云豫馔食者，误耳。孙毓载笺唯言撰几，择佐食，是也。定本亦作馔字，非也。'《释文》云'馔几，士恋反，又士转反，具也。本亦作撰'，是《释文》与定本同也。正义以或本'馔'下有'食'字者为非，则固然矣。其以定本字作'馔'为非，则误。古用'馔食'字为'撰具'字，是为假借。'撰'字不见于《说文》，当以定本、《释文》本为长。"

② "食"原作"合入"，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合'作'食'，小字本、相台本'合入'作'食'。案此十行本分'食'为二字之误也，仍衍'入'字者非。"据改。

德,俱是贤人之行,分之异名耳。"引,长;翼,敬[①]",皆《释诂》文。　○笺"冯冯几"至"祖考"。　○正义曰:《顾命》云:"成王凭玉几。"又曰:"皇后凭玉几,道扬末命。"是凭施于几,故以凭为凭几。《皋陶谟》曰:"庶明励翼。"又曰:"予欲左右有民汝翼。"是翼谓佐助,故以翼为助。《曲礼下》曰:"内事曰孝王某。"主人称孝,故知"有孝斥成王"。有孝既是主人,则有德宜谓助祭,故以有德谓群臣。不解以引以翼,从《行苇》而略之。上言"百神尔主","纯嘏尔常",皆言神福主人。神福由祭祀而来,此诗为求贤而作,故知此章说王之祭祀,择贤者以为尸,以尊之,故豫撰几择佐食。撰几解有凭,择佐食解有翼。以下句乃言"以引以翼",谓来至,导引之,则"有凭有翼",未是尸之来至,故为豫也。撰谓供置之,与择相类,但几则取而置之,故言撰。佐食则众中简之,故言择耳。此本或云"豫馔食"者,误耳。孙毓载笺唯言"撰几,择佐食",是也。定本亦作"譔[②]"字,非也。《少牢》尸未入之前云:"司宫筵于奥,祝设几于筵上。"《特牲》尸未入之前云:"祝筵几于室中东面。"是豫撰几也。《少牢》云:"佐食升牢,佐食迁肵俎。"《特[③]牲》云:"宗人遣佐食盥出。"皆其下始言迎尸,是择佐食亦在尸未至之前,故俱言豫也。知翼为佐食者,以翼者助也。祭礼之有助名者,唯佐食耳。《特牲》注云:"佐食,宾佐尸食者。佐,助也。"故知翼为佐食。言庙中有孝子,有群臣,谓祭时也。然则几[④]与佐食亦在庙中用之。别言庙中有孝子者,几与佐食,祭时自在庙中,其撰择之时,则在庙外。以孝子不迎尸,故以庙中为主。设孝德之文于引翼之上,见尸未入之前,已有祭事故也。言尸之入,使祝赞导之,扶翼之者,《行苇》笺云:"在前曰引,在傍曰翼。"此与彼同,故以引为赞导也。《少牢》云:"祝出迎尸于庙门之外,主人降立于阼阶东西面。祝先人门右,尸入门左。"是祝在前导之也。导谓在前,则赞谓在后。《少牢》又云:"祝延[⑤]尸,尸升自西阶入,祝从。"注云:"由后诏相之曰延。延,进也。"《特牲》亦云:"至于

① "敬"原倒"辅",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翼辅'误倒。案山井鼎云:传作'翼敬',无'辅'训也。其说是也,《尔雅》亦有'翼敬',无'翼辅','辅'当为'敬',涉传上文而误。"据改。

② "譔",前阮校引正义云"定本亦作馔字",与此异。二处必有一处有误,疑作"馔"为是。

③ "肵俎特"原作"昕俎特特",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不重'特'字。案所删是也。浦镗云'肵'误'昕',是也。"据改、删。

④ "几"原作"凡",按阮校:"浦镗云'几'误'凡',下同。是也。"据改。

⑤ "延"原作"筵",按阮校:"毛本初刻同,后改'筵'作'延',下'祝筵尸'同。案所改是也。"据改。下同。

阶，祝延尸，尸升入[1]，祝先，主[2]人从。"是在后赞之也，故此兼言赞焉。《特牲》、《少牢》亦无在尸傍之时，而言扶翼之者，已有在其前后，亦当或在其傍。《特牲》注引《礼器》"诏侑无方"，是前后左右无常也。又言"尸至，设几，佐食助之"，明上豫设，至此用之。又解所以令王尊尸如此者，尸，神象，故当事之如祖考。

颙颙卬卬，如圭[3]如璋，令闻令望。颙颙，温貌。卬卬，盛貌。笺云：令，善也。王有贤臣，与之以礼义相切瑳[4]，体貌则颙颙然敬顺，志气则卬卬然高朗，如玉之圭璋也。人闻之则有善声誉[5]，人望之则有善威仪，德行相副。○颙，鱼恭反。卬，五刚反。闻音问，本亦作"问"。望如字，叶韵音亡。磋，七何反，或作"瑳"。论，鲁困反。行，下孟反。岂弟君子，四方为纲。笺云：纲者能张众目。【疏】"颙颙"至"为纲"。○正义曰：上既劝王敬贤，又言敬贤之尽意。言王者若得贤人，与之以礼义相切瑳，则能令王体貌颙颙然温和而敬顺，其志气卬卬然充满而高朗。以玉之成器，如圭然，如璋然，有善声誉为人所闻知，有善威仪为人所观望，非徒有益于王。此乐易之君子，能与天下四方为纲纪，王何得不求之乎？○传"颙颙"至"盛貌"。○正义曰：传亦以颙颙为体貌，故为温。卬卬为志气，故为盛。其意与笺同。○笺"令善"至"相副"。○正义曰："令，善"，《释诂》文。以圭璋是玉之成器，切瑳是治玉之名，故云"王有贤臣，与之以礼义相切瑳"也。颙颙是睹其形状，故以为体貌敬顺。敬顺即温和也。卬卬是见其遒逸，故以为志气高朗。高朗即盛壮也。既体貌敬顺，志气高朗，则可以比玉，故如玉之圭

① "升入"二字原倒，按阮校："山井鼎云'入升'恐'升入'之误，以《特牲》考之，其说是也。"据乙。

② "主"，毛本同，闽本、明监本误作"生"。

③ "圭"，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唐石经作"珪"，小字本、相台本同，注同。阮校："案唐石经是也。余经作'圭'，乃用字不画一之例。此经及正义中字皆作'圭'，当是后人用他经所改。考文古本因此每改他经字作'珪'者，亦非。"又曰："按'珪'者，'圭'之古文也。《毛诗》不当用古，旧校非。"

④ "瑳"，闽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磋"，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磋或作瑳'，已见《淇奥》、《谷风》。'瑳'字是也。正义当用'磋'字，十行本皆作'瑳'，乃依注改也。"

⑤ "誉"，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有善声誉为人所闻知'，又云'故有善声誉'，是其证。《释文》云'声论，鲁困反'，与正义本不同也。山井鼎云'誉'恐'论'误，是以《释文》本改正义本也，殊为失之。"

璋。高朗则行闻于远,故有善声誉。敬顺则貌无惰容,故有善威仪。貌善名彰,是德行相副也。《释诂》云:"颙颙、卬卬,君之德也。"孙炎曰:"颙颙,体貌温顺也。卬卬,志气高远也。"取此笺、传为说。

凤皇[①]于飞,翙翙其羽,亦集爰止。凤皇灵鸟仁瑞也[②]。雄曰凤,雌曰皇。翙翙,众多也。笺云:翙翙,羽声也。亦,亦[③]众鸟也。爰,于也。凤皇往飞,翙翙然,亦与众鸟集于所止。众鸟慕凤皇而来,喻贤者所在,群士皆慕而往仕也。因时凤皇至,故[④]以喻焉。　○翙,呼会反,《说文》云:"羽声也。"《字林》云:"飞声也。"口外反。瑞,垂伪反。**蔼蔼王多吉士,维君子使,媚于天子。**蔼蔼,犹济济也。笺云:媚,爱也。王之朝多善士蔼蔼然,君子在上位者率化之,使之亲爱天子,奉职尽力。　○蔼,於害反,《尔雅》云:"臣尽力也。"《说文》作"譪譪",云:"臣尽力之美也。"朝,直遥反。　【疏】"凤皇"至"天子"。　○毛以为,成王之时,有凤皇之瑞。召公以为用贤所致,故陈之以戒王。言凤皇之往飞翙翙然者,是其羽翼之声,亦集止于其所宜止之处。今所以致此瑞者,以其蔼蔼然王朝之上多善士也。此善士等,维君子大贤之所命,使率化之,使媚爱于天子矣,令皆奉职尽力。　○郑以为,凤皇往飞之时,翙翙其羽为声,亦与众鸟集于所止。凤皇所在,众鸟慕而从之,故凤皇亦与之同于止[⑤],兴贤者来仕之时,亦与众群士集于君朝。贤者所在,群士慕而就之,故贤者亦与之同朝。得大贤而致群士,犹凤皇飞而来众鸟,王安得不求之乎?其馀同毛。　○传"凤皇"至"众多"。　○正义曰:《礼

---

① "皇",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凰",下同。阮校:"案'凰'俗字,不当用于经典。"

② "凤皇灵鸟仁瑞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言此鸟有神灵也',又云'《说文》云凤,神鸟也'。段玉裁云:此传及《说文》皆当作'礼鸟也'。《麟之趾》传言'麟信而应礼';《驺虞》传言'驺虞,义兽也,有至信之德则应之'。此传意谓'礼而应仁',言礼鸟而应仁德之瑞也。所谓《诗》毛说者如此,与《左氏春秋》说同。正义本误。"又曰:"按《召南》传当云'麟信兽而应礼',各本夺'兽'字。"

③ "亦"原作"与",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与'作'亦',考文古本同。案'与'字误也。"据改。

④ "故"原作"因",按阮校:"相台本'因'字作'故',考文古本同。案'故'字是也。"据改。

⑤ "于止"二字原倒,按阮校:"'止于'当作'于止',此说经之'爰止'也。"据乙。

运》云："麟、凤、龟、龙谓之四灵。"皇亦凤类，故俱云灵鸟，言此鸟有神灵也。言仁瑞者，《五行传》及《左氏》说皆云"貌恭体仁"，则凤皇翔，言行仁德而致此瑞。毛此意用臣之仁，以致南方凤。昭二十九年《左传》云："水官废矣，故龙不生得[①]。"彼言臣修水职致东方龙，则毛意与左丘氏说同。以用臣所致者，皆修母致子应也。《释鸟》云："鶠，凤。其雌皇。"是雄曰凤，雌曰皇也。《说文》云："凤，神鸟也。天老曰：凤象麟前、鹿后、蛇颈、鱼尾、龙文、龟背、燕颔，鸡[②]喙，五色备举，出于东方君子之国，翱翔四海之外，过昆仑，饮砥柱，濯羽弱水，暮宿风穴，见则天下大安宁。字从鸟，凡[③]声。凤飞，则群鸟从以万数，故凤古作朋字。"《山海经》曰："丹穴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鹤，五采而文，名曰凤。首文曰德，翼文曰顺，背文曰义，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鸟也饮食自然[④]，自歌自舞。见则天下大安宁。"京房《易传》曰："凤皇高丈二，汉时凤皇数至。"《汉书》云："高五六尺。"郭璞云："大[⑤]小之形未详。"翙翙与其羽连文，则是羽声也。言众多者，以凤鸟多，故羽声大。《皋陶谟》云："凤皇来仪。"注云："仪，匹。"言其相乘匹。《中候·握河纪》云："凤皇巢阿阁讙树。"言讙讙在树。是凤必群飞。《白虎通》云："黄帝之时，凤皇蔽日而至。"是来必众多也。毛意不言众鸟，则唯是凤事，而言亦者，以凤事自相亦也，故王肃云："凤皇虽亦高飞傅天，而亦集于所宜止，故集止以亦傅天，傅天以[⑥]亦集止。今能致灵鸟之瑞者，以多士也。欲其常以求贤用吉士为务也。" ○笺"翙翙"至"喻焉"。 ○正义曰：以传言众多解为声之意，故又明之云："翙翙，羽声也。"以此兴求贤。求贤当此凤而言。亦集，则意取于亦，故云"亦，亦[⑦]众鸟也"。凤与众鸟俱集所止，犹贤与群士俱在王朝。众鸟慕凤似[⑧]群士慕贤，故以为喻。明王之朝，无人不贤，而云慕者，以贤有等级，言小善之慕大善耳。《君奭》云："耇造德不降我，则鸣鸟不闻。"又

① "得"字原无，按阮校："'生'下，浦镗云'得'字脱，是也。"据补。
② "鸡"字原无，按阮校："毛本'喙'作'鸡'。案此欲补'鸡'字，而误改'喙'字耳，二字皆当有。《尔雅》疏即取此正有，可证。"据补。
③ "凡"原作"几"，按阮校："浦镗云'凡'误'几'，是也。"据改。
④ "自然"二字原无，按阮校："卢文弨云'饮食'下有'自然'二字，见《南山》经，是也。此复出'自'字而脱。"据补。
⑤ "大"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小'上疑脱'大'字，是也。"据补。
⑥ "傅天以"三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傅天'下当脱'傅天以'三字，是也。"据补。
⑦ "亦"原作"集"，按阮校："'集'当作'亦'。"据改。
⑧ "似"原作"以"，按阮校："浦镗云'以'当'似'字误，是也。"据改。

太平必致四灵,故知因时凤皇至,故以喻焉。　○传"蔼蔼,犹济济"。　○正义曰:《释训》云:"蔼蔼、济济,止也。"俱为容止,故犹之。《释训》又云:"蔼蔼、萋萋,臣尽力也。"则此为美容,又尽力矣。　○笺"王之"至"尽力"。　○正义曰:以《左传》言"维命者,皆谓受其节度,听其进止",此经既云"王多[1]吉士",即云"维君子使",则吉士受此君子之命使也。"媚于天子",文承其下,明是君子使此吉士爱天子矣,故云"君子在上位者率化之",谓若公卿之率化大夫士也。臣之爱君,唯当尽心力,奉职事,故云"奉职尽力",意取《尔雅》为说也。

凤皇于飞,翙翙其羽,亦傅于天。笺云:傅,犹戾也。　○傅音附。蔼蔼王多吉人,维君子命,媚于庶人。笺云:命,犹使也。善士亲爱庶人,谓抚[2]扰之,令不失职。　○令,力呈反。下"欲令"同。　【疏】笺"亲爱"至"失职"。　○正义曰:抚扰皆安养之义。耕垦原隰,以种禾黍,治其丝麻,以为布帛,皆民之职也。爱庶人者,清静为政,不乱在下,安养之,使不失此职耳。

凤皇鸣矣,于彼高冈。梧桐生矣,于彼朝阳。梧桐,柔木也,山[3]东曰朝阳。梧桐不生山冈,太平而后生朝阳。笺云:凤皇鸣于山脊之上者,居高视下,观可集止。喻贤者待礼乃行,翔而后集。梧桐生者,犹明君出也。生于朝阳者,被温仁之气亦君德也。凤皇之性,非梧桐不栖,非竹实不食。　○梧音吾。被,皮寄反。栖音西。菶菶萋萋,雝雝喈喈。梧桐盛也,凤皇鸣也。臣竭其力,则地极其化,天下和洽,则凤皇乐德。笺云:菶菶萋萋,喻君德盛也。雝雝喈喈,喻民臣和协。　○菶,布孔反,又薄孔反,又薄公反。萋,七西反。喈音皆,凤皇鸣也。　【疏】"凤皇"至"喈喈"。　○毛以为,上既言凤皇由吉人所致,此又总而结之,以告戒于王。言今凤皇鸣矣,于彼高冈之上,又梧桐生矣,于彼朝阳之地。其梧桐之生,则菶菶萋萋而茂盛;其凤皇之鸣,则雝雝喈喈而和协,是太平之实验矣。　○郑以为,凤皇之将出,则先鸣矣,于高山之脊,居高视下,观可集止。见其梧桐生矣,于彼山东之朝阳,乃往集之。以兴贤者之将仕也,则相时待礼,择可归就。见其明君出矣,于彼仁圣之治世,乃往仕之。梧桐之生,则菶菶萋萋而茂盛,以兴明君亦德盛也。凤皇之鸣也,则雝雝喈喈然音声和协,以兴民臣亦和协也。

---

① "王多"原作"多吉",按阮校:"浦镗云'王多'误'多吉',是也。"据改。

② "抚"原作"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无'作'抚',考文古本同。案'抚'字是也。"据改。

③ "山"原作"出",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出'作'山',考文古本同。案'出'字误也。"据改。

○传"梧桐"至"朝阳"。 ○正义曰：梧桐可以为琴瑟，是柔韧之木，故曰柔木。《释木》云："榇，梧。"郭璞曰："今梧桐又曰荣桐木。"郭璞云："则梧桐也。"然则梧桐一木耳。"山东曰朝阳"，《释山》文。孙炎曰："朝先见日也。"言梧桐不生山冈，太平而后生朝阳者，山冈与朝阳一也。以经有冈，故以山言之。但梧桐柔脆之木，若时未太平，地不极化，则不生山冈朝阳之地。若太平，则生山冈之朝阳。山顶之东，皆早朝见日。但是山东之冈脊，总曰朝阳。不云凤鸣处所者，以时不太平，凤全不见，故不须言鸣之处所。 ○笺"凤皇"至"不食"。 ○正义曰：笺以上二章兴求贤人，故此亦以凤皇兴贤者。梧桐自是凤之所栖，不必太平乃有，不得为太平之事。因凤所集，故以兴明君焉。以凤鸣而言在冈，故知居高视下，观可集止。言贤者待礼者，明君能以礼召人，故以喻焉。梧桐可使凤皇集之，则大树非始生矣。而言梧桐生者，喻明君出也。既以梧桐比君，不言生于他处，而云生于朝阳者，以其早见日阳，被温仁之气。温仁者，亦君之德也，故以朝阳之梧桐喻之。"非梧桐不栖，非竹实不食"，《庄子》文也。然《庄子》所说，乃言鹓雏，鹓雏亦凤皇之别。《白虎通》云："黄帝之时，凤皇蔽日而至，止于东园，食常竹实，栖常梧桐，终身不去。"且诸《书传》之论凤事，皆云食竹栖梧。笺言此者，解经既言凤皇，即言梧桐之意也。 ○传"梧桐"至"乐德"。 ○正义曰：言梧桐盛，解菶菶萋萋。凤皇鸣，解雍雍喈喈。臣竭其力以下，更覆解此凤鸣木盛之意。由臣能竭其力以助于君，故使地亦极尽其化生之德，生此梧桐，使之菶菶萋萋也。由臣竭其力，故使天下和洽，故使凤皇乐德而来，其鸣雍雍喈喈也。知臣竭其力为二事之总者，以此言太平由臣之力，明天下和洽亦臣竭力矣。万物草木，天之所生，言地极其化者，以梧桐生在地，是地能化之。《释训》云："蔼蔼、萋萋，臣尽力也。"舍人曰："蔼蔼，贤士之貌。萋萋，梧桐之貌。"孙炎曰："言众臣竭力则地极其化，梧桐盛也。"是用此传为说。《释训》又云："噰噰喈喈，民协服也。"不为凤皇鸣。此传与《尔雅》异者。毛意以为，由万民协[①]服，故凤声雍和，亦得合《尔雅》也。 ○笺"菶菶"至"和协"。 ○正义曰：菶菶萋萋，梧桐之貌也。笺于上经以梧桐喻明君，故以梧桐盛喻君德。《尔雅》言臣尽力，与此笺不同者，以君有盛德，则能使臣尽其心力，亦与《尔雅》合也。雍雍喈喈，凤皇之声，上以凤皇比贤者，其鸣似贤者之政教，故以凤皇声闻于人，人闻之而知其雍和，以喻政教加被于民，民应之而相与和协。《尔雅》言民协服者，彼言所喻之意也。

君子之车，既庶且多。君子之马，既闲且驰。上能锡以车马，

① "协"原作"物"，按阮校："'物'当作'协'，形近之讹。毛本正作'协'。"据改。

行中节,驰中法也。笺云:庶,众。闲,习也。今贤者在位,王锡其车众多矣,其马又闲习于威仪能驰矣。大夫有乘马,有贰车。　○中,丁仲反。下同。乘,承证反。矢诗不多,维以遂歌。不多,多也。明王使公卿献诗以陈其志,遂为工师之歌焉。笺云:矢,陈也。我陈作此诗,不复多也。欲令[①]遂为乐歌,王日听之,则不损今之成功也。　○复,扶又反。　【疏】"君子"至"遂歌"。　○毛以为,成王实能用吉士,已致大平,但召公欲令守其成功,故自言作诗之意。言今君子贤者来在王位,王赐之车马。其所赐君子之车既众,且又能多矣,所赐君子之马既闲习于威仪,且又能驰矣,是王能用贤,不须规戒。今我陈作此诗,岂不多乎?言其实烦多也。正以中心不已,恐王惰慢,故作此诗,遂为乐人之歌,冀常求贤士,永为鉴戒,不损今日成功也。　○郑唯以不多为作此诗不复多为异。馀同。　○传"上能"至"中法"。　○正义曰:言上能赐以车马,谓成王于时已能赐之。行中节,解既闲也。驰中法,解且驰也。言闲驰者,美其中节度,合礼法。　○笺"庶众"至"贰车"。　○正义曰:以经言既是王赐之,故云今贤者在此位,王赐其车众多矣。庶、多一也,丁宁以足句耳。驰者,是马走之名。马既能走,今言且驰,明是驰合于法,故云"其马又闲习于威仪,能驰矣"。车不独赐驾,必以马、车言众多,则马亦多矣。但马有御之威仪,故别言闲驰以美之。马既别文,故众多者,唯言车耳。言大夫有乘马,有贰车者,解其言多之意。以车则[②]人有副贰,所赐又非一人,故言多也。言大夫者,自大夫以上皆有此,不必专指大夫也。礼,士无贰车,又止得两马。本或有"士者",衍字。定本云"大夫士有乘车、贰车",非也。　○传"不多"至"歌焉"。　○正义曰:传反其言,以不多为多者,王既能用贤,不复须戒,故以作诗为烦多也。又解召公献诗及言遂歌之意,以明王使公卿献诗,以陈其所作之人志意,遂为工师之歌故也。《国语》亦云:"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与此同也。《春官·瞽矇职》"掌九[③]德六诗之歌"。工者,乐师之总名,即大师是也。　○笺"矢陈"至"成功"。　○正义曰:笺以忠臣谏王,其言虽多,犹恨心之不尽,不当自谓已言已

---

① "令"原作"今",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今'作'令',考文古本同。案'令'字是也。"据改。

② "则",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山井鼎云'则'恐'赐'误,非也。"

③ "春官瞽矇职掌九"原作"春秋之师职掌九",阮校:"毛本'秋之'作'官大'。案所改是也。浦镗云'六'误'九',是也。"按孙校:"此据《瞽矇》云'掌九德六诗之歌以役大师'之文,误题'大师'耳,余初校从浦说改'九'为'六',误。"据改。

为多也。且顺文自通，不宜反之，故易传以为作此诗不复多言，其意犹以为少也。乐人之歌，常在君侧，故云“王日听之，则不损今之成功”。

《卷阿》十章，六章章五句，四章章六句。

《民劳》，召穆公刺厉王也。厉王，成王七世孙也。时赋敛重数，繇役烦多，人民劳苦，轻为奸宄，强陵弱，众暴寡，作寇害，故穆公以刺之。 ○民劳，如字。从此至《桑柔》五篇，是厉王变大雅。敛，力艳反。数音朔。繇，本亦作“傜”，音遥。宄音轨，本亦作“轨”。 【疏】《民劳》五章，章十句。 ○正义曰：经五章，上四句言民劳之须安，次四句言寇虐之当止，下二句言王当行善政以安民，皆是刺王之事。 ○笺“厉王”至“刺之”。 ○正义曰：《世本》及《周本纪》皆云成王生康王，康王生昭王，昭王生穆王，穆王生恭王，恭王生懿王及孝王，孝王生夷王，夷王生厉王。凡九王。从成王言之，不数成王，又不数孝王，故七世也。《左传》服虔注云：“穆公，召康公十六世孙。”然康公与成王同时，穆公[1] 与厉王并世。而世数不同者，生子有早晚，寿命有长短故也。注述详略，不必有例。而《商颂·列祖》笺云：“中宗，殷王大戊也，汤之玄孙。”《玄鸟》笺云：“高宗，殷王武丁也，中宗玄孙之孙。”是则以诗相继，因而明之。此以厉王之诗承成王诗后，故本之于成王也。其文、武、成及厉、宣、幽，若《王风》之平、桓、庄，皆父子相继，中间无隔，故不假言之。《小雅》之序无成王之文，故《六月》不以宣王继成王，《十月之交》推之，而知是厉王耳。而序文不为厉字，故就此以明世数也。《郊特牲》云：“天子失礼，自夷王以下。”注云：“夷王，周康王玄孙之子。”系之康王者，以记文事杂，上无所据。文、武、成、康俱为明王，失礼是初衰之始，故系于明王之最末者言之。此以天子事，皆因有所隔，而详其世数。《国风》虽有隔绝，皆不明言。详天子而略诸侯，亦尊卑之义也。序略言刺王，笺明其刺意。赋敛重数，傜役烦多，使民劳苦，即五章皆上四句是也。轻为奸宄，以强陵弱，以众暴寡，作为寇害，五章皆次四句是也。故穆王以此刺之也。五章下二句，皆教王为善政，以安止之，非劳虐之实事，故笺略之。

民亦劳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汔，危也。中国，京师也。四方，诸夏也。笺云：汔，幾也。康、绥皆安也。惠，爱也。今周民罢劳矣，王幾可以小安之乎？爱京师之人以安天下，京师者，诸夏之根本。 ○汔，许一反，《说文》巨乞反。夏，户雅反。下同。幾音祈。下同。罢音皮。无纵诡

---

① “公”原作“王”，按阮校：“‘王’字当作‘公’，篇内同。毛本不误。”据改。

随,以谨无良。式遏寇虐,憯[1]不畏明。诡随,诡人之善、随人之恶者。以谨无良,慎小以惩大也。憯,曾也。笺云:谨,犹慎也。良,善。式,用。遏,止也。王为政无听于诡人之善不肯行而随人之恶者,以此敕慎无善之人,又用此止为寇虐、曾不畏敬明白之刑罚[2]者,疾时有之。○诡,俱毁反。遏,於葛反。惨,七感反,本亦作"憯"。柔远能迩,以定我王。柔,安也。笺云:能,犹伽也,迩,近也。安远方之国,顺伽其近者,当以此定我周[3]家为王之功。言我者,同姓亲也。○揉音柔,本亦作"柔"。能,徐云:"毛如字,郑奴代反。"伽,检字书未见所出,《广雅》云:"如,若也,均也。"义音相似而字则异。旧音如庶反,义亡难见。郑注《尚书》云:"能,恣也。"与此不同。【疏】"民亦"至"我王"。○毛以为,穆王谏王,言今周民亦皆疲劳止,而又危耳,近于丧亡。王可以小省赋役而安息之,爱此中畿之国、京师之人,以安天下四方诸夏之国。若安此劳民,当纠察有罪,无得听纵其诡人之善、随人之恶者,以此无阿纵之法,故以敕慎其为无善之人。亦用此法以止其为寇虐之行,曾不畏敬明白之刑罚者,当用正法刑罚而禁止之,令民得无劳也。所以令王先爱京师以及四方者,以王之政,欲安远方之国,当先顺伽其近。王当行之,以此定我周家为王之功。恐其不能安定而丧失之。○郑唯以汔为幾,云此民亦皆已劳止,王幾可以小安之为异。馀同。○传"汔危"至"诸夏"。○正义曰:以"汔"之下,即云"小康",明是由危须安,故以汔为危也。"中国"之文,与"四方"相对,故知中国谓京师,四方谓诸夏。若以中国对四夷,则诸夏亦为中国。言各有对,故不同也。○笺"汔幾"至"根本"。○正义曰:以传[4]汔之

---

① "憯",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惨不,七感反。本亦作憯,曾也。'正义云:'惨,曾,《释言》文。《尔雅》本或作憯,曾,音义同。'是其本亦作'惨'字。标起止云'至憯曾',当是后改。《诗经小学》云:《说文》'朁,曾也,从曰兓声'。《诗》曰'朁不畏明'。《节南山》、《十月之交》云:《云汉》及此'憯'字皆同音假借。是也。考《释文》,《十月之交》亦作'惨'。以'憯'作'惨'犹以'讯'作'谇'之误耳。考文古本作'掺',采《释文》而又误。"

② "罚"原作"罪",按阮校:"正义云'曾不畏敬明白之刑罚者',又云'故云又用此止为寇虐,曾不畏敬明白之刑罚者'。是'罪'当作'罚'。"据改。

③ "周"原作"国",按阮校:"正义云'以此定我周家为王之功',又云'故知以定我周家',又云'是共王有周家之辞',是'国'当作'周'。考文古本作'周',采正义。"据改。

④ "以传"二字原倒,按阮校:"'传以'当作'以传'。"据乙。

为危，既无正训，又小康者，安此劳民。直以劳民须安，不当更云危也。《释诂》云："凯，汔也。"孙炎曰："汔，近也。"郭璞曰："谓相摩近。"反覆相训，是汔得为幾也。昭二十年《左传》引此诗，杜预云："汔，期也。"然则期字虽别，皆是近义。言其近当如此。《史记》称汉高祖欲废太子，周昌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知其不可。陛下虽欲废太子，臣期不奉诏。"言期者，意亦与此同也。"康、绥皆安。惠，爱"，皆《释诂》文。又云爱京师得安四方之意，由京师者，诸夏之根本，根本既安，枝叶亦安。京师，王之所专，王若安之，则四方诸侯亦皆效王安之。 ○传"诡随"至"憯曾"。○正义曰：诡戾人之[1]善，随从人之恶，以其故为此恶，情不可原，是故不得听纵之也。此诡随、无良、寇虐俱是恶行，但恶有大小。诡随小恶，无良其次，寇虐则大恶也。诡随未为人害，故直云不得纵之。无良则为小恶已著，故谨敕之。寇虐则害加于民，故遏止之。然则三者各自为罪，而云无纵诡随，以谨无良，以为相须之意，故传解之云："谨慎其小，以惩创其大。"以无良之恶，大于诡随。诡随者尚无所纵，则无良者谨慎矣。至于寇虐，则不可以谨，故别云"式遏"，谓加之大罪也。"憯，曾"，《释言》文。《尔雅》本或作"憯，曾"，音义同。 ○笺"谨犹"至"有之"。○正义曰：谨慎俱是敕戒之言，故言谨犹慎。以传言"慎小"，故申足之。"式，用"，《释言》文。"遏，止"，《释诂》文。此"无纵"之文，为下总目。无良、寇虐蒙之，故云"又用此止为寇虐、曾不畏敬明白之刑罚者"，言又用者、亦用此无纵之事、不畏明白之刑，即以与寇虐为一，故长读之。穆公谏王无纵，明实有其人，故云"疾时有之"。 ○传"柔，安"。 ○正义曰：《释诂》文。 ○笺"能犹"至"姓亲"。 ○正义曰：《尚书·舜典[2]》云："柔远能迩。"注以能为恣，则此云伽者与恣同，谓顺适其意也。"迩，近"，《释诂》文。安远方之国，当先顺伽其近者，即《论语》所谓悦近来远是也。此与上文相成，能迩谓惠中国，柔远即绥四方也。厉王身为王矣，而云"以定我王"，故知以定我周家为王[3]之功。若广论天下之事，虽则异姓，可以称我。今指王身而文称我，是共王有周家之辞，故云"我者，同姓亲也"。

民亦劳止，汔可小休。惠此中国，以为民逑。休，定也。逑，合也。笺云：休，止息也。合，聚也。 ○逑音求。无纵诡随，以谨惛怓。式

① "之"后原有"○"，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无'○'。案所删是也。"据删。
② "舜典"原作"无逸"，按阮校："浦镗云'舜典'误'无逸'，是也。"据改。
③ "王"字原无，按阮校："山井鼎云'为'下当有'王'字，是也。"据补。

遏寇虐,无俾民忧。惽怓,大乱也。笺云:惽怓,犹讙譁[1]也,谓好争讼[2]者也。俾,使也。　○惽音昏,《说文》作"怋[3]",云:"怓也。"又云:"惽,不憭也[4]。"怓,女交反,郑云:"犹讙譊也。"《说文》云:"怓,乱也。"讙音欢,又许元反。譊,女交反,本又作"譁",音花。好,呼报反。争,争斗之争。**无弃尔劳,以为王休。**休,美也。笺云:劳,犹功也。无废女始时勤政事之功,以为女王之美。述其始时者,诱掖之也。　○休,许虬反。掖音亦。　【疏】"民亦"至"王休"。　○毛以为,今周民亦皆疲劳止而又危耳,近于死亡,王可以小安定止息矣。当爱此中畿之国,以为诸夏之民,使得会聚。王若施善政[5],当纠察有罪,无得纵此诡人之善、随人之恶者,以此敕慎其讙譁为大恶者,又用此无纵之事,止其寇虐之害[6],无使有遭此寇虐之忧。又诱王,言其始时有善,劝令终之,无弃尔王始时之政事之功,以为王政之美。　○郑唯汔幾为异。馀同。　○传"休,定。逑,合"。　○正义曰:《释诂》云:"休,息也。定,止也。"息亦定之义,故以休为定。"逑,合",《释[7]诂》文。笺云休之为定,于义虽通而未是正训,故以休为止息,合为合聚,所以申足毛义。　○传"惽怓,大乱"。　○正义曰:惽怓者,其人好鄙争,惽惽怓怓然,故笺以为"犹讙

---

① "犹讙譁",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脱"犹"字。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以此敕慎其讙譁为大恶者',又云'故笺以为犹讙譁',是其证也。《释文》云'譊,本又作譁',此亦取声音为训诂。当以《释文》本为长。"孙校:"《周礼·大司马》贾疏引《毛诗》以谨讙哓,即本郑笺,譊、哓字通,贾所据本盖同陆本。"

② "讼"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争'下有'讼'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③ "怋"原作"惽",按阮校:"《释文校勘》、通志堂本'惽'作'昏',卢本作'怋',云今校改。案'怋'字是也,小字本所附正作'怋'字。"据改。

④ "又云惽不憭也"原作"释文惽亦不憭也",按阮校:"卢本'释文惽亦'四字作'又释惽云'。案所改非也,当作'又云惽不憭也',与《旱麓》'燎'下'又云燎放火也'同例。'释'衍字,'又'误'文','云'误'亦'倒在'惽'下,遂不可读。今特订正。"据改。

⑤ "政"原作"救",按阮校:"'救'当作'政',形近之讹。毛本正作'政'。"据改。

⑥ "害"原作"善",按阮校:"山井鼎云'善'恐'害'字,是也。"据改。

⑦ "释"字原无,按阮校:"明监本、毛本'诂'上有'释'字,闽本剜入。案所补是也。"据补。

譁，谓好争讼者"，是其言语为大聒乱人，故云大乱，非是为大祸乱也。 ○传"休，美"。 ○正义曰：《释诂》文。 ○笺"劳犹"至"掖之"。 ○正义曰：劳力然后有功，故云"劳，犹功也"。知汝劳为汝始时勤政事之功者，以云"无弃"，明其先有而不弃也。厉王暴虐，初则然矣，而述其始有功者，诱掖之耳。诱掖之言，出《衡门》之序，谓诱导而扶掖之。以小人贪功，闻己先有善，或将勉力，故诱之。

民亦劳止，汔可小息。惠此京师，以绥四国。息，止也。无纵诡随，以谨罔极。式遏寇虐，无俾作慝。慝，恶也。笺云：罔，无。极，中也。无中，所行不得中正。 ○慝，吐得反。敬慎威仪，以近有德。求近德也。 ○近，附近之近。注同。

民亦劳止，汔可小愒。惠此中国，俾民忧泄。愒，息。泄，去也。笺云：泄，犹出也，发也。 ○愒，起例反，徐丘丽反。泄，以世反，又息列反。无纵诡随，以谨丑厉。式遏寇虐，无俾正败。丑，众。厉，危也。笺云：厉，恶也。《春秋传[1]》曰："其父为厉。"败[2]，坏也。无使先王之正道坏。"戎虽小子，而式弘大。戎，大也。笺云：戎，犹女也。式，用也。弘，犹广也。今王女虽小子自遇，而女用事于天下甚广大也。《易》曰："君子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况其迩者乎？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迩者乎？"是以此戒之。 ○应，应对之应。 【疏】"民亦"至"弘大"。 ○毛以为，民亦疲劳止，又危耳，可以止息之。先爱此[3] 中国之京师，便诸夏之民，其忧写泄而去。又当无纵诡随之人，以此敕慎众为危殆之行者，又用此止其寇虐之害，无使王之正道败坏也。所以须然者，在王之大位者虽小子，而用事甚大，大不可不慎，故须息劳民而止寇虐也。 ○郑以汔为幾，厉为恶，戎、汝，弘、广为异。馀同。 ○传"愒，息。泄，去"。 ○正义曰："愒，息"，《释诂》文。云[4]："泄，漏也。"然则泄者，闭物漏去之名，故以为去。笺以为，忧泄者，是忧气在腹而发出，故云"出也，发也"。其意亦与

---

① "传"，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左氏"二字。阮校："案正义云'所引《春秋传》曰'，是其本作'传'字。"

② "败"原作"厉"，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厉'作'败'，考文古本同。案'厉'字误也。"据改。

③ "此"原作"止"，按阮校："山井鼎云'止恐此字'，是也。《物观补遗》所载云宋板'止'作'此'，必误用他章文当之耳。"据改。

④ "云"，阮校："案浦镗云'云'上当有脱字，是也。"

毛同。《月令》"是谓泄天地之气",是发出之义也。　○传"丑,众。厉,危"。　○正义曰:"丑,众",《释诂》文。《易》之言厉者,皆危之义。《乾》"九三,夕惕若厉"之类,皆是危也,故以为危。丑厉,谓众为恶行以厉[①]人者也。　○笺"厉恶"至"道坏"。　○正义曰:笺以言人之恶,当指其恶状。危非恶之名,故以厉为恶。《秋官·司厉》注云:"犯政[②]为恶曰厉。"是也。所引《春秋传》曰,襄十七年《左传》云:"卫孙蒯田于曹隧,饮马于重丘,毁其瓶。重丘人闭门而询[③]之,曰:'亲逐而君,尔父为厉。是之不忧,而何以田为?'"以厉为骂辞,明是恶矣,故引之以证厉为恶。《释诂》云:"坏,毁也。"败亦毁损之名,故以为坏。言正败,是正者败,故云"无使先王之正道坏"。言寇虐之人能坏先王正道也。　○传"戎,大"。　○正义曰:《释诂》文。王肃云:"在王者之大位,虽小子,其用事甚大也。"　○笺"戎犹"至"戎之"。　○正义曰:以下已有大,故训戎为汝。弘复为大,则大文太重,故弘犹广,广亦大之义耳。小子,无知之称,故《抑》曰:"於乎小子,未知臧否。"言虽小子,故知自遇,如小子居天子之位,故用事广大。引"《易》曰"尽"迩者乎",皆《上系辞》也。出言善否,千里之外违之应之,是其用事广大。出言不易,是以穆公以此言戒之。必易传以戎为汝者,孙毓云:"戎之为汝,诗人通训。言大虽小子,于文不便,笺义为长。"

民亦劳止,汔可小安。惠此中国,国无有残。贼义曰残。笺云:王爱此京师之人,则天下邦国之君不为残酷。无纵诡随,以谨缱绻。式遏寇虐,无俾正反。缱绻,反覆也。　○缱绻,上音遣,下起阮反,字或作"卷"。覆,芳服反。　○王欲玉女,是用大谏。笺云:玉者,君子比德焉。王乎!我欲令女如玉然,故作是诗,用大谏正女。此穆公至忠之言。　○令,力呈反。　【疏】传"贼义曰残"。　○正义曰:《孟子》云:"贼仁曰贼,贼义曰残。"言是贼败仁义之事。　○传"缱绻,反覆"。　○正义曰:昭二十五年《左传》:"缱绻从公,无通外内。"则缱绻者,牢固相著之意,非善恶之辞,但施于善则善,施于恶则恶耳。此云"以谨缱绻",是人行反覆为恶,固著[④]不舍,常为恶行也。

《民劳》五章,章十句。

---

① "厉"原作"为",按阮校:"山井鼎云'为'恐'厉'误,是也。"据改。

② "政"原作"孜",按阮校:"浦镗云'政'误'孜',是也。"据改。

③ "询"原作"询",按阮校:"闽本、明监本'询'作'询',案'询'字是也。"据改。

④ "著"原作"义",按阮校:"'义'当作'著',形近之讹。"据改。

《板》，凡伯刺厉王也。凡伯，周同姓，周公之胤也。入为王卿士。○板音版。【疏】《板》八章，章八句。○笺“凡伯”至“卿士”。○正义曰：僖二十四年《左传》曰：“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知为王卿士者，以经云：“我虽异事，及尔同寮。”是为王官也。以其伯爵，故宜为卿士。《瞻仰》，凡伯之刺幽王。《春秋》隐七年，“天王使凡伯来聘”。世在王朝，盖畿内之国。杜预云：“汲郡共县东南有凡城。”共县于汉属河内郡，盖在周东都之畿内也。

上帝板板，下民卒瘅。出话不然，为犹不远。板板，反也。上帝，以称王者也。瘅，病也。话，善言也。犹，道也。笺云：犹，谋也。王为政反先王与天之道，天下之民尽病，其出善言而不行之也。此为谋不能远图，不知祸之将至。○卒，子恤反。僤，本又作“瘅”，当但反，沈本作“癉”。出如字，徐尺遂反。话，户快反，《说文》云：“会合善言也。”靡圣管管，不实于亶。管管[①]，无所依也[②]。亶，诚也。笺云：王无圣人之法度，管管然以心自恣，不能用实于诚信之言，言行相违也。○亶，丁旦反。行，下孟反。犹之未远，是用大谏。犹，图也。笺云：王之谋不能图远，用是故我大谏王也。【疏】“上帝”至“大谏”。○毛以为，尊比上帝之王者，其为政教反又反也。既反于先王，又反于天道。以此之故，天下之民蒙其恶政，尽皆困病矣。假使王出嘉善话言，则不肯是而用行之，如此则王之所为之道不能长远，唯趋于浅近，不知祸之将至也。又王之所为恶，无重圣人之法，管管然以心自恣，无所依据，不能用实于诚信之言。既不依圣人之法，不实诚信之言，以此图事，不能至远。我以王所图之事未能及远，恐王将有祸难，以是之故，用大谏正王。○郑唯以“犹”皆为“谋”为异。徐同。○传“板板”至“犹道”。○正义曰：《释训》云：“板板，僻也。”邪僻即反戾之义，故为反也。上帝以称王者，谓假上帝之尊称之以比王者。若实指上天，则天无所反，故知以斥王也。“瘅，病。话，善言。犹，道”，皆《释诂》文。彼“犹”作“繇”，义同也。○笺“犹谋”至“将至”。○正义曰：“犹，谋”，《释诂》文。以言不远，则为[③]不能深知远事，故易传以犹为谋。以重言反反，则反有二事，故云“王为政反先王与天道”。王者为政，当遵用先王，上承天意，故知所反有二事，反先王与天也。以其先违旧章，

① “管管”，阮校：“按《广韵》作‘悹悹’。”

② “也”原作“系”，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系’作‘也’，考文古本同。案‘也’字是也。正义云‘无所依据’，又云‘故知无所依系’，皆自为文，不当依以改传。”据改。

③ “为”原作“无”，按阮校：“浦镗云‘无’当‘为’字误，是也。”据改。

乃失天意,故后言天也。其出善言不行之,谓王自出而不行也。小人之言虽不尽善,亦知爱其善时复言之,但言之易,行之难,不能行之耳。知非他人,为王说善言、王不能行者,他人之言则是谏诤,经不得言出也。不用他言,则是不从,笺不得言不行也。以此知是王自出言不能行之。人必深谋远虑,乃能预防患祸。王之为谋,不能远图,是不知祸之将至也。　○传"管管"至"亶诚"。　○正义曰:以"管管"与"靡圣"同文,既无圣法,故知无所依系。"亶,诚",《释诂》文。　○笺"王无"至"相违"。　○正义曰:以无圣而言管管,是违法任情,故知以心自恣。不能用实于诚信之言,谓意欲为善,终不能行,是于言为虚,故云"不能用实于诚信之言"。有言不行,是言行相违也。此不实于亶,还是上出话不然也。下言犹之未远,还是上为犹不远也。作者反覆重言耳。　○传"犹,图"。　○正义曰:《释言》文。图即谋也。笺言王之谋者,申传意耳。言大谏,谓其谏之深。自此以下[1],是大谏[2]也。

天之方难,无然宪宪。天之方蹶,无然泄泄。宪宪,犹欣欣也。蹶,动也。泄泄,犹沓沓也。笺云:天斥王也。王方欲艰难天下之民,又方变更先王之道。臣乎,女无宪宪然,无沓沓然为之制法度,达其意,以成其恶。　○宪,许建反。蹶,俱卫反。泄,徐以世反。《尔雅》云:"宪宪、泄泄,制法则也。"《说文》作"呭",云:"多言也。"为,于伪反。辞之辑矣,民之洽矣。辞之怿[3]矣,民之莫矣。辑,和。洽,合。怿,说。莫,定也。笺云:辞,辞气,谓政教也。王者政教和说顺于民,则民心合定。此戒语时之大臣。　○辑音集,又七入反。绎音亦,本亦作"怿"。说音悦。下同。语,鱼庶反。　【疏】"天之"至"莫矣"。　○正义曰:王之为恶,侵乱下民,则有谄佞之臣助为恶政。此又责以王之尊比[4]于上天,故谓王为天。言王之方行暴虐之政,以艰难天下之民,汝臣等无得如是欣欣然喜乐而劝之。王之方欲动变先王之道,而行邪僻之政,汝臣等无得如是沓沓然[5]随

① "下",毛本同,闽本、明监本误作"不"。

② "谏"原作"远",按阮校:"山井鼎云'远'恐'谏'误,是也。"据改。

③ "怿",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绎本亦作怿'。正义本是'怿'字。《颊弁释文》云'怿,本又作绎','绎'、'怿'同字也。考文古本作'绎',采《释文》。按古无'怿'字,以'绎'为之。《释文》是也。"

④ "比"原作"此",按阮校:"毛本'此'作'比'。案'比'字是也。"据改。

⑤ "然"原作"正",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正'作'兢'。案皆误也,当作'然'。"据改。

从而助之。戒之使无得为王制作法度，以通达其意，使王成恶。故又言己之意，所以不欲令臣制作法度者，以国之安危在于出令。王者若出教令，其辞气之和顺矣，则下民之心相与合聚矣。其辞气之悦美矣，则下民之心皆得安定矣。言民合定在于王教，故汝臣等不得为王制虐政以乱下民也。 ○传“宪宪”至“沓沓”。 ○正义曰：《释训》云：“宪宪、泄泄，制法则也。”李巡曰：“皆恶党为制法则也。”孙炎曰：“厉王方虐，谄臣并为制作法令。”此直解诗人言此之意，而不解其状，故传解宪宪、泄泄之义。宪宪犹欣欣，喜乐貌也，谓见王将为恶政而喜乐之。泄泄犹沓沓，竞进之意也，谓见王将为恶政竞随从而为之制法也。“蹶，动”，《释诂》文。 ○笺“天斥”至“其恶”。 ○正义曰：戒臣不令助之，故天斥王，非斥上天也。方者，未至之辞，故言方欲，谓将为教令之时也。难是困苦之事，故知艰难天下之民。动为变改之事，故知变更先王之道。以下云“及尔同寮”，故知是责臣之辞。达其意者，谓君意始发，往通达其心，与之合和，为作法以成其恶也。定本、《集注》皆作“达其意”，俗为“逢”者，误也。 ○传“辑和”至“莫定”。 ○正义曰：“辑，和。洽，合。莫，定”，《释诂》文。又云：“怿，悦乐也。”俱训为乐，故以怿为悦。 ○笺“辞辞”至“大臣”。 ○正义曰：《论语》云：“出辞气。”故以此辞为辞气也。此辞加于下民，故知谓政教也。知此大臣者，以凡伯卿士而云“与己同寮”，且非大臣不得与王制法，故知是戒语时之大臣也。

我虽异事，及尔同寮[①]。我即尔谋，听我嚣嚣。寮，官也。嚣嚣，犹警警也。笺云：及，与。即，就也。我虽与尔职事异者，乃与女同官，俱为卿士。我就女而谋，欲[②]忠告以善道。女反听我言，警警然不肯受。 ○僚，字又作“寮”，力彫反。嚣，五刀反。警，五报反。道音导。下“牖道”、“道民”皆同。我言维服，勿以为笑。先民有言：“询于刍荛。”刍荛，薪采者。笺云：服，事也。我所言，乃今之急事，女无笑之。古之贤者有言，有疑事当与薪采者谋之。匹夫匹妇或知及之，况于我乎！ ○刍，初俱反。荛，如谣反，《说文》云：“荛，草薪也。”知音智，又如字。【疏】“我虽”至“刍荛”。 ○正义曰：上言戒语大臣，而大臣不受。此又责之，言我虽与汝异其所职之事，要乃与汝同其官寮。以同官之类，

① “寮”，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僚”。阮校：“案《释文》云‘僚，字又作寮’，正义本是‘寮’字。闽本以下依《释文》改耳。”

② “欲”原作“反”，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反’作‘及’，小字本、相台本作‘欲’。案‘欲’字是也。”据改。

当相用其言语。我今就汝谋虑,告之[①]以善道,而汝听我言,反嚣嚣然不肯受用。何也?我之所言,维是当今急事,汝勿以为非而笑之。先世上古之民,贤者有善言,云我有疑事,当询谋于刍荛薪采者。以樵采之贱者,犹当与之谋,况我与汝之同寮,不[②]得弃其言也? ○传"寮官"至"謷謷"。 ○正义曰:"寮,官",《释诂》文。言同寮者,谓同为王官。文七年《左传》荀林父谓先蔑曰:"同官为寮。吾尝同寮,敢不尽心乎!"是寮为同官也。嚣嚣者,是不听之状。《释训》云:"嚣嚣,傲也。"谓傲慢其言而不听之,故言犹謷謷。 ○笺"及与"至"肯受"。 ○正义曰:"及,与",《释诂》文。我即尔谋,谓往与之谋,故知即为就。《周礼》六官,各有所掌,故异职而同官也。《论语》说朋友之交云:"忠告而善道之。"故知就与之谋,是其忠诚之心。告之以善道,即上章所云"勿为王制法度",是也。 ○传"刍荛,薪采者"。 ○正义曰:言询于刍荛,谓谋于取刍取荛之人,非谋于草木,故云"刍荛,薪采者",是贱人也。《说文》云:"薪,荛也。"荛即薪也。然则刍者饲马牛之草,荛者供燃火之草,荛是薪耳。以薪者亦是采取,故连言之。 ○笺"服事"至"我乎"。 ○正义曰:"服,事",《释诂》文。知所言是急事者,凡伯责其不听,明是事之急切。以其恶急,故责汝无笑之。先民者,是古昔之民耳,但以其言传于后世,为人所效习,故知是古之贤者。亲取薪采,则是贱者,故云"匹夫匹妇或知及之,况于我乎"。《中庸》云:"夫妇之愚,可以与知焉。"彼言夫妇,即此笺所谓"匹夫匹妇"也。庶人无妾媵,唯夫妇相匹,故称匹也。

天之方虐,无然谑谑。老夫灌灌,小子蹻蹻。谑谑然,喜乐。灌灌,犹款款也。蹻蹻,骄貌。笺云:今王方为酷虐之政,女无谑谑然以谗慝助之。老夫谏女款款然,自谓也。女反蹻蹻然如小子,不听我言。 ○谑,虚虐反。灌,古乱反。蹻,其略反。乐音洛。匪我言耄,尔用忧谑。多将熇熇,不可救药。八十曰耄。熇熇然,炽盛也。笺云:将,行也。今我言非老耄有失误,乃告女用可忧之事,而女反如戏谑,多行熇熇惨毒之恶,谁能止其祸? ○耄,莫报反。熇,徐许酷反,沈又许各反,《说文》云:"火热也。" 【疏】"天之"至"救药"。 ○正义曰:又责大臣,言比天之王者,方为酷虐之政,将害于民。汝等大臣,无得如是谑谑然喜其所为,而以谗慝助之。我老夫教谏汝,其意乃款款然情至意尽,何为汝等而未知!幼弱之小子,反蹻蹻然自骄恣而不听用我之言乎!汝不用我言,

---

① "之"原作"此",按阮校:"'此'当作'之',下文可证。"据改。

② "不"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得'上有'不'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岂不以我为老也？非我之言为老耄有所失误，乃告汝可忧之事，汝何为反用可忧之事以为戏谑而慢我？汝既不用我言，反助王为恶，多行惨毒之恶，熇熇然使恶加于民，不可救止而药治之。言王之为恶，皆大臣之由，故责之。 ○传"谑谑"至"骄貌"。 ○正义曰：此言谑谑，犹上宪宪。见王为恶如喜乐之，故为喜乐也。《释训》云："灌灌，忧无告也。"解其言灌灌之意耳，非解灌灌之义，故云"犹款款"。言己至诚款实而告之，但彼不受用，即是无所告耳。《释训》又云："蹻蹻，骄也。"孙炎曰："谓骄慢之貌。" ○笺"今王"至"我言"。 ○正义曰：谑谑直是喜乐之貌，而云以谗慝助之者，《释训》云："谑谑、謞謞，崇谗慝也。"舍人曰："谑谑、謞謞，皆盛烈貌。"孙炎曰："厉王暴虐，大臣谑谑然喜，謞謞然盛，以兴谗慝[①]也。"是以谗恶助之事也。下云"匪我言耄"，则凡伯老矣，故云"老夫谏汝款款然"者，是凡伯"自谓也"。小子是幼弱无知之称，以其不可教诲，故谓之小子，言"汝反蹻蹻然如小子，不听我言"也。 ○传"八十"至"炽盛"。 ○正义曰："八十曰耄"，《曲礼》文[②]。熇熇是气热之气，故为炽盛也。 ○笺"今我"至"其祸"。 ○正义曰：老耄，老人言多惛忘，故云非我言耄有其失误。此"尔用忧"三字皆"言耄"之下，与"谑"字共文，则是凡伯自言。我告汝可忧之事，而汝反用此可忧之事而好为戏谑，故笺分之以见此意。熇熇是炽盛之貌，而言不可救止，故知是多行惨酷毒害之恶，谁能止其祸。如人病甚，不可救以药。

天之方懠，无为夸毗。威仪卒迷，善人载尸。懠，怒也。夸毗，体柔人也[③]。笺云：王方行酷虐之威怒，女无夸毗以形体顺从之，君臣之威仪尽迷乱。贤人君子则如尸矣，不复言语。时厉王虐而弭谤。 ○懠，才细反。疾，怒也。夸，苦花反。复，扶又反。弭，弥耳反，止也。民之方殿屎，则莫我敢葵。丧乱蔑资，曾莫惠我师。殿屎，呻吟也。蔑，无。资，财也。笺云：葵，揆也。民方愁苦而呻吟，则忽然无[④]有揆度知其然者。其遭丧祸，又素[⑤]以赋

① "慝"原作"恶"，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恶'作'慝'。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文"原作"云"，按阮校："浦镗云'云'当'文'字误，是也。"据改。

③ "夸毗体柔人也"，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体"上有"以"字，考文古本同。阮校："案《释训》云'夸毗体柔也'，无'以'字。"

④ "无"字原无，按阮校："正义云'汝君臣忽然莫有察我民敢能揆度知其情者'，又云'无有揆度知其然'，是'忽然'下当有'无'字。考文古本有，采正义。"据补。

⑤ "素"，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集注》责以赋敛，责字皆作素，俗本为责，误矣。素者，先也'。是正义本作'责'字。"

斂空虚,无财货以共其事。穷困如此,又曾不肯惠施以赒赡众民,言无恩也。○殿,都练反,郭音坫,《说文》作“唸”。屎,许伊反,郭音香惟反,《说文》作“㕧”。呻音申。吟如字,本又作“唫”,同。度,待洛反。斂,力艳反。共音恭,本亦作“恭”。施,式豉反。赒音周。赡,市艳反。【疏】“天之”至“我师”。○正义曰:此又责群臣。言比天之王者,方欲威怒行酷虐之害,汝等无得为此夸毗,足恭前却,以体从之。君既为恶,臣又从之,则上下威仪尽迷乱矣。其善人君子则如尸然,不复言语矣。故今天下之民方欲愁苦而呻吟矣,汝君臣忽然则莫有察我民敢能揆度知其情者。此民又遭虐政之丧祸、重斂之危乱,其室空虚,无有资财,而汝等君臣亦曾莫有肯惠施我之众人欲赒赡之者。言愁贫并至,民困之甚,而上无恩恤,故以刺之。○传“懠怒”至“柔人”。○正义曰:“懠,怒”,《释言》文。舍人曰:“懠,怒声也。”《释训》云:“夸毗,体柔也。”李巡曰:“屈己卑身,求得于人,曰体柔。”然则夸毗者,便僻其足,前却为恭,以形体顺从于人,故云以体柔人。○笺“君臣”至“弭谤”。○正义曰:尸谓祭时之尸,以为神象,故终祭而不言。贤人君子则如尸,不复言语,畏政故也。时厉王虐而弭谤,事见《周语》。弭,止也。止人之谤己者。○传“殿屎,呻吟”。○正义曰:《释训》文。孙炎曰:“人愁苦呻吟之声也。”○笺“葵揆”至“无恩[1]”。○正义曰:“葵,揆”,《释言》文。民愁苦而呻吟,是无所告诉也。无有揆度知其然,谓君臣并不察民也。君行既恶,则致天灾,故民有遭丧祸者。政乱则税民无艺,故又责以赋斂也。内供丧费,外充税斂,故空虚无资财以供其事用也。定本、《集注》“责以赋斂”,“责”字皆作“素”。俗本为“责”,误矣。素者,先也,谓先重赋斂,故困穷也。

天之牖民,如埙如篪,如璋如圭,如取如携。牖,道也。如埙如篪,言相和也。如璋如圭,言相合也。如取如携,言必从也。笺云:王之道民以礼义,则民和合而从之如此。○埙,许元反。篪音池。携,下圭反。和,如字,又胡

[1] “恩”原作“息”,形近之讹。按上笺文末云“言无恩也”,据改。

卧反。**攜无日益，牖民孔易，民之多辟[①]，无自立辟**。辟、法也。笺云：易，易也。女攜挈民东与西与，民皆从女所为，无曰是何益为。道民在己，甚易也。民之行多为邪辟者，乃女君臣之过，无自谓所建为法也。 ○孔易，郑音亦，注"易，易也"，上字同，又以豉反。多辟，匹亦反，邪也。注同。立辟，婢亦反。注同。易也，以豉反。下同。瘳[②]，本又作"挈"，尺制反。与并音馀。行，下孟反。邪，似嗟反。 【疏】"天之"至"立辟"。 ○正义曰：自此以上，言政恶民困。此言可反之使善。言天王之导民也，如埙然，如篪然，言民必应君命，如埙篪之相和也。如璋如圭然，言民必同君心，如圭璋之相合也。又如往取物，如手攜物，言其必从君化，如攜取之随人者[③]也。若然，民之从己，如手攜之。汝王无曰是何益与，勿谓如手攜无益。王者之导民甚易，言上为善政，民必为善，是甚易也。汝当行善以化之。令[④]民之所行皆多邪僻，乃汝君臣之过，汝无自谓所建立者为法，当更改行以化民，无得行此恶政也。 ○传"牖道"至"必从"。 ○正义曰：牖与诱，古字通用，故以为导也。埙篪俱是乐器，其声相和，以喻民之应君，故云"相和"也。半圭为璋，合二璋则成圭，以喻民合君心，故云"言相合"也。取谓物在他处，行往取之。攜谓物在地上，手举攜之。人所攜取，必从手而来，故云"言必从"也。埙、篪，圭、璋，相类之物，故言"相也"。取、攜，谓人攜取物，而物名不见，与上不类，故变言"必从"，而不言相也。 ○传"辟，法"。 ○正义曰：《释诂》文。 ○笺"易易"至"为法"。 ○正义曰：以韵当为改易之易，故转之为难易之易也。上有六"如"，独

---

① "辟"，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多僻，匹亦反，邪也。注同'。考《七月·序》正义云'古避、辟、譬、僻皆同，作辟字而借声为义'，是正义本作'辟'字。其正义云'皆多邪僻'者，易为今字而说之也。《荡释文》云'辟，匹亦反，邪也，本又作僻，注同'，而于此经独以'僻'为正者，以下'立辟'文连，故别之。其实《毛氏诗》经但作'辟'，与下经'立辟'同字。传云'辟，法也'，不更指其何'辟'，犹'昔育恐育鞫'传之'育长'，不指言何'育'也。《后汉书》、《玉篇》、《文选注》引作'僻'，乃以破引之，当以正义本为长。考文古本作'僻'，依《释文》。"

② "瘳"原作"瘳"，按阮校："段玉裁云'瘳'误'瘳'，是也。小字本所附正是'瘳'字，乃出于善本。此《释文》当本作'瘳'，转讹从'广'耳。《小毖》篇同。"据改。

③ "者"原作"君"，按阮校："'君'当作'者'，形近之讹。"据改。

④ "令"，疑为"今"字之讹。

言攜者,以攜文最处末[①],故乘而反之,以比攜民之东西。

价人维藩,大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价,善也。藩,屏也。垣,墙也。王者天下之大宗。翰,干也。笺云:价,甲也。被甲之人,谓卿士掌军事者。大师,三公也。大邦,成国诸侯也。大宗,王之同姓世[②]適子也。王当用公卿诸侯及宗室之贵者为藩屏垣干,为辅弼,无疏远之。　○价音界,《说文》同,郑作"介"。藩,方元反。大师,音泰,注"大师"同。垣音袁。翰,胡旦反,徐音寒。被,皮寄反。適,丁历反。下同。远,于万反。怀德维宁,宗子维城。无俾城坏,无独斯畏。怀,和也。笺云:斯,离也。和女德,无行酷虐之政,以安女国,以是为宗子之城,使免于难。遂行酷虐,则祸及宗子,是谓城坏。城坏则乖离,而女独居而畏矣。宗子,谓王之適子。　○难,乃旦反。　【疏】"价人"至"斯畏"。　○毛以为,上既令王施法,此言立法之事。言王当用善人为官,维以为藩鄣。又用大师之大臣,维以为垣墙。又用大邦诸侯,维以为屏蔽。王又身为大宗,维当施政,为之桢干。又和安汝德,以施于民,无行酷虐之政,维安汝之国矣。不但安汝之国,亦与汝之宗子,维以为城。言其可以蔽身,又得蔽子。王必常行此德,无使宗子之城坏,又无得疏远藩屏之人,令王独居,此则王有所畏矣。　○郑以为,当用此被甲卿士之人,维为其藩鄣;太师三公之大臣,维为垣墙;大邦成国之诸侯,维为屏[③]蔽;大宗同姓之宗適,维为桢干,皆近而任之,令为王用,无得疏远之。下四句同,唯训"斯"为"离"。　○传"价善"至"翰干"。　○正义曰:"价,善",《释诂》文。藩者,园圃之篱,可以屏蔽行者,故以藩为屏也。垣者,小墙之名,故云垣墙,亦是屏蔽之义也。以太师是三公之官,大邦是诸侯之国,大宗文在其下,则是天子之身,故云"王者,天下之大宗"。以礼有大宗、小宗,为其族人所尊,故称宗子。天子则天下所尊,故谓之大宗也。传以藩、垣、屏皆防卫之名,干是施法之称,言以善人及三公、诸侯鄣蔽寇难,天子居内设法而抚安之。"价人"总言用善,则百官皆是,故文在"大师"之上。诸侯非王朝之人,故退"大邦"之文于下。"翰,干",《释诂》文。　○笺"价甲"至"远之"。　○正义曰:笺以诗戒王,使亲其官人,不劝王择人为官,故不从以价为善也。价者,甲之别名,故以价为甲。以其

---

① "文最处末"原作"者取处末",按阮校:"闽本、明监本'取'作'处',毛本'末'作'未'。案山井鼎云此疏恐有误字,是也。'者取'当作'文最'。"据改。

② "世"原作"之",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之'字作'世'。案'世'字是也。"据改。

③ "屏"原作"藩",按阮校:"浦镗云'藩'当'屏'字误,是也。"据改。

身被甲，故称甲人，若[①] 言宗人、宰人也。被甲之人谓卿士掌军事者，于《周礼》，司马之卿也。以兵甲之事，国之所重，且举司马，以明六卿，犹言太师以显三公也。《尚书·周官》曰："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是太师为三公也。以言大邦，则不兼小国，故知为成国诸侯也。《大宗伯》云："五命[②] 赐则。"注云："则，未成国之名。"又云："七命赐国。"则伯以上为成国也。襄十四年《左传》成国不过半天子之军。周为六军，诸侯之大者，三军可也。《明堂位》注"成国之赋千乘"，则侯地四百里以上始为成国，其伯未成国也。此言大邦成国，当亦侯以上也。以天子诸侯皆绝其宗名，且以上文类之，不得为王之身。大者众多之辞，宗者与王同族，故知大宗，王之同姓世適子也。此价人、大师、大邦、大宗，皆王宜亲爱，故总之云"王当用公卿诸侯及宗室之贵者为藩屏垣干，为辅弼，无疏远之"也。文次如此者，卿虽卑于公，而亲掌职事，又兵甲[③] 事重，故先公言之。大邦非在王朝，大宗未为官职，尊卑次之也。笺以公亲于卿，故便文而先言公耳。 ○传"怀，和"。 ○正义曰：怀之为训，思也，来也，止也。思、止亦和之义，故为和也。 ○笺"斯离"至"適子"。

○正义曰："斯，离"，《释言》文。以上章刺王酷虐，故知"怀德维宁"谓和汝德，无行酷虐之政，以安汝国也。"怀德"之下，即言"宗子维城"，明以此怀德为宗子之城。宗子，王之適子也，有天下者皆欲福及长世，恐子孙之不安，故言以德为城，使免于患难。城可以御寇难，故以城喻焉。又解城坏之意，若其不和汝德，遂行酷虐之政，则民不堪命，祸及宗子，是谓城坏。宗子之城既坏，则群臣乖离，而汝王独居，而有所畏惧矣。以是欲王之亲辅弼之臣，使不乖离，固宗子之城，使不倾坏，则令己无独畏之忧也。以上言大宗谓同姓之適。此言宗子，嫌与上同，故辨之云："宗子，谓王之適子也。"《周语》曰："彘之乱，宣王在召公之宫。国人围之，召公以其子代宣王。"是祸及宗子也。《雨无正》曰："正大夫离居，莫知我勚。"是君臣乖离也。昭二十六年《左传》曰："至于厉王，王心戾虐，万民弗忍，居王于彘。"是独居而畏也。是贤人之言，皆有征矣。

敬天之怒，无敢戏豫。敬天之渝，无敢驰驱。戏豫，逸豫也。驰驱，自恣也。笺云：渝，变也。 ○渝，用朱反。昊天曰明，及尔出王。

---

① "若"原作"君"，按阮校："浦镗云'君'疑'若'字误，是也。"据改。

② "命"原作"姓"，按阮校："浦镗云'命'误'姓'。"据改。

③ "甲"原作"用"，按阮校："'用'当作'甲'，形近之讹。"据改。

昊天曰旦,及尔游[1]衍。王,往。旦,明。游,行。衍,溢也。笺云:及,与也。昊天在上,人仰之皆谓之明,常与女出入往来,游溢相从,视女所行善恶,可不慎乎!　○昊,胡老反。曰音越。下同。羡,徐战反,溢也,一音延善反,本或作"衍"。　【疏】"敬天"至"游衍"。　○正义曰:上既劝王和德以安国,故又言当畏敬上天,当敬天之威怒,以自肃戒,无敢忽慢之而戏谑逸豫。又当敬天之灾变,以常战栗,无敢忽之而驰驱自恣也。天之变怒,所以须敬者,以此昊天在上,人仰之皆谓之明,常与汝出入往来,游溢相从,终常相随,见人善恶。既曰若此,不可不敬慎也。　○传"戏豫"至"自恣"。　○正义曰:戏豫,谓戏而逸豫;驰驱,谓驰骋自恣,皆谓非礼而动。反道违天如此者,则上天罚之,故戒王使敬天也。"孔子迅雷风烈[2]必变",注云:"敬天之怒。"则天之怒者,谓暴风疾雷也。《周礼》大怪异灾则去乐彻膳,则天之变者,谓大怪异灾也。言上天之道,有此变怒之时,故常须敬戒,非谓当此变怒之时,独禁逸豫自恣也。　○笺"渝,变"。　○正义曰:《释言》文。　○传"王往[3]"至"衍溢"。　○正义曰:以"王"与"出"共文,故为往也。既有出往,则亦有入来,故笺言出入往来。此出王游衍,还是上戏豫驰驱之事,故云游行衍溢,亦自恣之意也。

《板》八章,章八句。

《生民之什》十篇,六十五章,四百三十三句。

---

① "游",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游羡,徐战反,溢也,一音延善反,本或作衍'。正义本是'衍'字。"

② "烈"原作"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列'作'烈'。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往"原作"相"。按上传文始云"王,往",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十八(十八之一)

荡之什诂训传第二十五

《荡》,召穆公伤周室大坏也。厉王无道,天下荡荡,无纲纪文章,故作是诗也。 ○荡荡,唐党反。召,时照反,本又作“邵”。卷内“召公”、“召作”皆同。 【疏】“《荡》八章,章八句”至“是诗”。 ○正义曰:《荡》诗者,召穆公所作,以伤周室之大坏也。以厉王无人君之道,行其恶政,反乱先王之政,致使天下荡荡然,法度废灭,无复有纲纪文章,是周之王室大坏败也,故穆公作是《荡》诗以伤之。伤者,刺外之有余哀也,其恨深于刺也。《瞻仰》、《召旻》皆云“刺幽王大坏”,此不言刺厉王,而云“伤周室”者,幽王承宣王之后,父善子恶,指刺其身。此则厉王以前,周道未缺,一代大法,至此坏之,故言“伤周室大坏”。此经八章,皆是大坏之事。首句言荡荡,为下之总目,故序亦述首句,以为一篇之义。言天下荡荡,无纲纪文章。纲纪文章,谓治国法度,圣人有作,莫不皆是。此经所伤,伤其尽废之也。

荡荡上帝,下民之辟。上帝以托君王也。辟,君也。笺云:荡荡,法度废坏之貌。厉王乃以此居人上,为天下之君,言其无可则象之甚。 ○之辟,必亦反。注同。沈云:“毛音婢益反。”疾威上帝,其命多辟。疾病人矣,威罪人矣。笺云:疾病人者,重赋敛也。威罪人者,峻[1]刑法也。其政教又多邪辟[2],不由旧章。 ○辟,匹亦反,本又作“僻”。注同。敛,力艳反。骏,荀闰反,本亦作“峻”。邪,似嗟反。天生烝民,其命匪谌。靡不有初,鲜克有终。谌,诚也。笺云:烝,众。鲜,寡。克,能也。天之生此众民,其教道之,非当以诚信使之忠厚乎?今则不然,民始皆庶几于善道,后更化于恶俗。 ○烝,之承反。谌,市林反。鲜,息浅反。注同。道音导,本亦作“导”。 【疏】“荡荡”至“有终”。

① “峻”,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释文》云‘骏,本亦作峻’。正义云‘峻者,高险之名’,是其本作‘峻’字。”

② “辟”,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僻”。阮校:“案‘僻’者,正义所易之今字耳。”

○正义曰：穆公伤厉王无道，坏灭法度。言今荡荡然废坏法度者，上帝之君王，乃以此无法度，而为下民之君也。又言王无法度之事，重赋敛以疾病人，峻刑法以威罪人。如此者，是上帝之君王，又其下政教之命甚多邪僻。言其无法度，不由旧章也。元本天之生此众民，其使人君为政化之，命以教导之，非欲使之诚信乎？言天欲使之诚信。今王以邪僻教之，故民皆无复诚信。无不有其初心，欲庶几慕善道，少能有其终行，今皆化从恶俗，是违天生民立教之意，故所以伤之也。　○传"上帝"至"辟君"。　○正义曰：上帝者，天之别名。天无所坏，不得与荡荡共文，故知上帝以托君王，言其不敢斥王，故托之上帝也。《板》传曰："上帝以称王者。"《桑柔》传曰："昊天斥王。"然则王称天称帝，《诗》之通义。而言托者，以下章不敢斥言，乃假文王咨商，明知此亦不斥，故变言托耳。其实称帝亦斥王。此下诸章皆言"文王曰咨"，此独不然者，欲以荡荡之言，为下章总目，且见实非殷商之事，故于章首不言文王，以起发其意也。"辟，君"，《释诂》文。　○笺"荡荡"至"之甚"。○正义曰：荡荡是广平之名，非善恶之称，若《论语》云："荡荡乎，民无能名焉。"《洪范》云："王道荡荡。"言其无复恶事善事，广平是荡荡为善也。此序言荡荡无纲纪文章，言其除去善事，知此荡荡是法度废坏之貌。《释训》云："荡荡，僻也。"孙炎曰："荡荡，法度废坏之僻。"取此笺为说也。　○笺"疾病"至"旧章"。　○正义曰：此申说传意也。人以财货而生，财尽则人困病，故知疾病人者，重赋敛也。君以刑法威人，法峻则人得罪，故知威罪人者，峻刑法也。君之于人，唯此而已，故知是此二事也。峻者，高险之名，谓重其科禁，不可登陟，如山之陵阪然。其政教又多邪僻，不由旧章，不依周公所制典礼、先王所行旧法也。　○传"谌，诚"。　○正义曰：《释诂》文。　○笺"烝众"至"恶俗"。　○正义曰："烝，众。鲜，寡"，皆《释诂》文。"克，能"，《释言》文。言天意欲使人君发命教民，当以诚信忠厚。既本天意，又伤今政。言当今之民皆有始无终，是由人君不施忠厚之命，而下邪僻之教，故民化于恶俗，教之使然。以王政不顺天，故反覆言之。民始皆庶几于善道，言民生自有此性。后更化于恶俗，谓君政令之变改。言"靡不"为尽然之辞，"鲜克"为少有之称，文不同者，容有君子不改其操，故言鲜以见之。

文王曰咨，咨汝殷商！曾是彊御，曾是掊[1]克，曾是在位，

---

[1] "掊"，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掊克，蒲侯反，聚敛也。又自伐而好胜人也，徐又甫垢反'。正义云'自伐解倍，好胜解克。定本倍作掊，掊即倍也'。考'自伐而好胜人'乃传义，正义所论自矣。《释文》作'掊'，与定本同，以为'聚敛'，则非。"

曾是在服。咨,嗟也。彊御,彊梁御善也。掊克,自伐而好胜人也。服,服政事也。笺云:厉王弭谤,穆公朝廷之臣,不敢斥言王之恶,故上陈文王咨嗟殷纣以切刺之。女曾任用是恶人,使之处位执职事也。 ○御,鱼吕反。掊,蒲侯反,聚敛也,徐又甫垢反。好,呼报反。朝,直遥反。下"朝廷"同。天降滔德,女兴是力。天,君。滔,慢也。笺云:厉王施倨慢之化,女群臣又相与而力为之。言竞于恶。 ○滔,他刀反,漫也。漫,亡谏反,本亦作"慢",又作"嫚"。下同。一音亡半反。倨,居庶反。 【疏】"文王"至"是力"。 ○正义曰:穆公伤王之恶,又不敢斥,言昔文王,以纣政乱,数嗟叹之,故穆公假为之辞,以责厉王。言文王恨纣,始言曰咨。咨嗟乎,汝殷商之君,汝为人君,当任用贤者,何曾以是彊梁御善之人,何曾以是矜掊好胜之人。曾任用二者,恶人使之在位,执职事乎?既责其君任非其人,又责此臣助君为恶。言比天之王者,此倨慢之德化已自恶矣,汝等何为起是气力而佐助之?以其同恶相成,故至于大坏,所以伤之也。 ○传"咨嗟"至"政事"。 ○正义曰:咨是叹辞,故言嗟以类之,非训为嗟也。彊梁者,任威使气之貌。御善者,见善事而抗御之。是心不向善,不从教化之人也。自伐解倍[①],好胜解克。定本"倍"作"掊",掊即倍也。倍者,不自量度,谓己兼倍于人而自矜伐。《论语》云"愿无伐善",是也。克者,胜也。己实不能耻于受屈,意在陵物必胜而已,如此者,谓之克也。《释诂》云:"服,事也。"且"在服"与"在位"对文,故知服政事,谓非徒备官,又委任之也。 ○笺"厉王"至"职事"。 ○正义曰:《民劳》亦穆公所作,皆斥王恶。此篇独畏弭谤,不斥言者,《民劳》之诗泛论王恶,欲王惠中国以绥四方,其恶非深,不须假托。《荡》则陈王凶暴,将至灭亡,号呼沈湎,俾昼作夜,其言既切,故假文王。至如家父作诵,自著己名,凡伯、芮伯直言不讳者,其人既异,所作有殊。二章笺独言厉王者,以假托文王咨嗟殷纣,不得不言厉王。六章以下言殷纣者,以"小大近丧",颠覆灭亡之事,故指言殷纣。又经之设文,须有足句。四言"曾是",其义为一,故笺并言之。汝曾任用是恶人,使之处位执职事也,言曾者,谓何曾如此。今人之语犹然。 ○传"天,君。滔,慢"。 ○正义曰:"天,君",《释诂》文。以言"汝兴是力"责臣,明是人君,非上天也。虐君所下,明是慢人之德,故以滔为慢也。 ○笺"厉王"至"于恶"。 ○正义曰:此笺言厉王,自下单言王,省文也。在身为德,施行为化,内外之异耳。"相与而力为之",定本作"相兴而力为之"。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而秉义类,彊御多怼。流言以对,

① "倍"原作"掊",按阮校:"'掊'当作'倍'。"据改。

寇攘式内。对,遂也。笺云:义之言宜也。类,善。式,用也。女执事之臣,宜用善人,反任彊御众怼为恶者,皆流言谤毁贤者。王若问之,则又以对。寇盗攘窃为奸宄者,而王信之,使用事于内。　○怼,直类反。攘,如羊反。宄音轨。侯作侯祝,靡届靡究。作、祝,诅也。届,极。究,穷也。笺云:侯,维也。王与群臣乖争而相疑,日祝诅求其凶咎无极已[①]。　○作,侧虑反。注同。本或作"诅"。祝,周救反。　【疏】"文王"至"靡究"。　○毛以为,文王曰咨,咨嗟汝殷商,汝秉执政事之臣,宜用善人,何为不用善人,反更信任彊御众怼为恶之人,为流言以遂成其恶事者,又寇盗攘窃为奸宄之人,王信任之,使用事于内。小人用事,数相谤毁,遂令君臣乖争,以致相疑。维为是诅,维为是祝,求告鬼神,令加凶咎,无有终极穷已之时。置小人于朝,以祝诅求信[②],是纲纪废灭,可伤之甚。　○郑唯流言以对为异。言此彊御众怼为恶之人,作此流言,谤毁贤者。若王问贤人,则以此谤毁而对,使王不得用之。馀同。　○传"对,遂"。　○正义曰:《释言》文。　○笺"义之"至"于内"。　○正义曰:凡言义者,允于事宜,故云义之言宜。以义为宜,则而为汝矣。"类,善",《释诂》文。"式,用",《释言》文。众怼为恶者,怼谓很[③]戾。戾非一人,故言众也。此彊御众怼之人,不但很戾而已,又皆流言语以谤毁贤者。王若问之,则又以对,谓就此众怼之人问贤人之行,则又以谤毁之言对王,令王不用之,使贤者黜退也。既退贤者,乃进其党类,故寇盗攘窃为奸宄者,进在王朝而信之,使用事于内也。上言执事,下言用事于内,则执事者亦在内矣。但执事者,旧在王朝用事者。后来之人,以小人后至,而自外入内,故云"式内"以充之。言寇攘者,《费誓》注云:"寇,劫取也。因其亡失曰攘。"盗窃则总名,故笺以盗窃配之。　○传"作祝"至"究穷"。　○正义曰:作即古诅字。诅与祝别,故各自言侯。传辨"作"为"诅",故言"作、祝,诅也"。"届,极。究,穷",皆《释言》文。　○笺"侯维"至"极已"。　○正义曰:《释诂》云:"维,侯也。"故侯得为维。上言用恶人在官,此言诅祝,明是王与群臣乖争相疑而祝诅也。"靡届靡究",言其无穷已之时,故知日日为之也。诅者,盟之细事,用豕犬鸡三物告神而要之。祝无用牲之文,盖口告而祝诅之也。皆是情不相信,听以明神,若有犯约,使加之凶祸,故云"求其凶咎无极

---

① "日祝诅求其凶咎无极已",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日"作"且",毛本同,又"已"误"也"。阮校:"案'日'字是也。正义云'故知日日为之也',是其证。"

② "信"原作"言",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言'作'信'。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很",闽本、明监本、毛本作"狠"。阮校:"案浦镗云当'很'字误,是也。"

已"。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炰烋于中国，敛怨以为德。炰烋，犹彭亨也。笺云：炰烋，自矜气健之貌。敛聚群不逞作怨之人，谓之有德而任用之。 ○炰，白交反。烋，火交反。亨，许庚反。逞，敕领反。不明尔德，时无背无侧。背无臣，侧无人也。笺云：无臣、无人，谓贤者不用。尔德不明，以无陪无卿。无陪贰也，无卿士也。 ○陪，本又作"培"，蒲回反。 【疏】"文王"至"无卿"。 ○正义曰：言文王曰咨，咨嗟[1] 汝殷商，汝既官不得人，徒彭亨然自矜庄以为气健在于中国，敛聚此志意不逞好作怨之人，以为有德而任用之，由其任用恶人以为德，故不光明汝王之德也。正由背后无良臣，傍侧无贤人也，故又言汝王之德所以不光明者，以其无陪贰大德之公，无干事明哲之卿故也。王何故聚此小人，使之用事？ ○笺"炰烋"至"用之"。 ○正义曰：炰烋是人之形状，故言自矜庄气健之貌，与传彭亨一也。上章言用恶人在官，下章言傍无贤人，故知敛怨以为德，谓聚群不逞作怨之人，谓之为有德而任用之。"群不逞"，襄十年《左传》文。逞，快也。谓志意不快，好作怨祸者也。 ○传"无陪"至"卿士"。 ○正义曰：陪贰，谓副贰王者，则三公也。卿士，谓六卿也。昭三十二年《左传》曰："物有陪贰，天生季氏，以贰鲁侯。"诸侯以上卿为贰，则知天子陪贰唯三公也。冢宰虽亦贰王治事，当从卿士之列也。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湎尔以酒，不义从式。义，宜也。笺云：式，法也。天不同女颜色以酒，有沈湎于酒者，是乃过也，不宜从而法行之。 ○湎，面善反，徐莫显反。饮酒齐色曰湎，《韩诗》云："饮酒闭门不出客曰湎[2]。"既愆尔止，靡明靡晦，式号式呼[3]，俾昼作夜。使昼为夜也。笺云：

---

① "嗟"字原无，按阮校："'咨'字下，浦镗云脱'嗟'，是也。"据补。

② "饮酒闭门不出客曰湎"，卢文弨考证云："'客'，宋本作'容'，当从之。《文选注》引《韩诗》亦作'容'，或有作'客'者，讹也。"阮校："按卢校非是。《释文校勘》云'闭门不出客者，如陈遵投辖井中'，是也。《初学记》引《韩诗》曰：齐颜色均众寡谓之'沈'，闭门不出谓之'湎'，下句夺'客'字。《魏都赋》'沈湎千日'，李善引薛君《韩诗章句》与《初学记》同，而讹夺不可读。《赋》文'沈'字误为'流'，注'客'字误为'容'。"

③ "式号式呼"，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或一本作或号或呼'。考正义云'用是叫号，用是欢呼'，是正义本作'式'字。"

愆,过也。女既过沈[①]湎矣,又不为明晦,无有止息也,醉则号呼相效,用昼日作夜,不视政事。　○愆,本又作"諐",起连反。号,户刀反。注同。呼,火胡反,又火故反。注同。崔本作"謼"。或一本作"或号或呼"。卑,必尔反,使也,本亦作"俾"。后皆同。耽,本或作"湛",都南反。不为,于伪反。　【疏】"文王"至"作夜"。　○正义曰:上言任非其人,此言其共从行非度。文王曰咨,咨嗟汝殷商,汝君臣何为耽荒如是,天不湎然同汝颜色以酒,汝乃自耽此酒,使色同耳。此乃过误之事,不宜从而法行之。汝沈湎如是,既已愆过于汝之容止,又无明无晦而饮酒不息,及其醉也,用是叫号,用是欢呼,使昼日作夜,不尝视事,此所以大坏。　○笺"天不"至"行之"。　○正义曰:《酒诰》注云:"饮酒齐色曰湎。"然则湎者,颜色湎然齐一之辞,故云"天不同汝颜色",亦谓湎为同色也。湎者,人之所为,非天生之物。圣人用酒,所以祭祀养贤。周公作戒,使德将无醉。是湎然而醉者,人自为之,非天为之也。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蜩,蝉也。螗,蝘也。笺云:饮酒号呼之声,如蜩螗之鸣。其笑语沓沓,又如汤之沸,羹之方熟。○蜩音条。螗音唐。沸,方味反。蝉,市延反,《字林》云:"蟪蛄。"蝘音偃,蝉属也,《草木疏》云:"一名蚒蟟,青徐谓之螇螰,楚人名之蟪蛄,秦燕谓之蛥蚗,或名之蜓蚞。"郭云:"俗呼为胡蝉,江南谓之螗蛦。"沓,徒答反。小大近丧,人尚乎由行。言居人上,欲用行是道也。笺云:殷纣之时,君臣失道如此,且丧亡矣。时人化之甚,尚欲从而行之,不知其非。　○近丧,附近之近,又如字。注同。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奰,怒也。不醉而怒曰奰。鬼方,远方也。笺云:此言时人忕于恶,虽有不醉,犹好怒也。　○奰,皮器反,旧音备。覃,徒南反。忕,市制反,又时设反,《说文》云:"习也。"好,呼报反。　【疏】"文王"至"鬼方"。　○毛以为,文王曰咨,咨嗟汝殷商,汝君臣饮酒,其号呼如蜩之声,如螗之鸣,言其讙哗之无次也。其笑语如汤之沸,如羹之熟,言其噂沓无节也。王者所行,无小无大,莫不皆近丧亡。以此行居人之上,于是犹欲下民用行此道也。由君欲民行,故天下化之,恶及四远。王初奰然,不醉而怒,在于中国。但人皆效之,此奰然恶行乃延

① "沈",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耽湎,本或作湛,都南反'。正义云'汝君臣何为耽荒如是',又云'汝乃自耽此酒',是正义本亦作'耽'。下文云'汝沈湎如是',当是后改也。上笺云'有沈湎于酒者,是乃过也',《释文》不为作音,或其本但作有湎。"又曰:"按汉人'浮沈'字作'湛',今本复作'沈',乃浅人所改耳。经文载沈载浮亦决非古本。"

及中国之外，至于鬼方之远乡，言其恶化之广也。 ○郑唯小大近丧，谓君臣失道，近于丧亡。时人化之甚，犹尚于是欲从而行之。言举世皆不知其恶也。 ○传"蜩，蝉。螗，蝘"。 ○正义曰：《释虫》云："蜩，蜋蜩，螗蜩[①]。"舍人曰："皆蝉也。方语不同，三辅以西为蜩梁，宋以东谓蜩为蝘，楚地谓之蟪蛄。《楚辞》云'蟪蛄鸣兮啾啾'，是也。"陆机《疏》云："螗，一名蝘虭。《字林》虭或作蟟也。青徐人谓之螇螰。"然则螗蝘亦蝉之别名耳。 ○笺"饮酒"至"方熟"。 ○正义曰：文承号呼之下，螗蜩[②] 多声之虫，故知号呼之声如蜩螗也。沸无食名，故知唯是沸汤。羹熟则停，故知其欲熟。以羹汤非蝉之类，故以比笑语。《礼》有"燕笑语兮"，但不得沓沓无节耳。 ○传"言居"至"是道"。 ○正义曰：如传此言，则以尚为上，由为用。"言居人上，欲用行此道"，谓欲使天下民从己之行。 ○笺"殷纣"至"其非"。 ○正义曰：以言"近丧"，纣实丧亡。鬼方，殷之诸侯，则其言施于纣世，故云殷纣之时。以"覃及鬼方"，是化流于远，故易传以为"时人化之甚，尚欲从而行之，不知其非"。由人效其非，欲从而行之，不知其非，故恶及远地，为文之次也。 ○传"奰怒"至"远方"。 ○正义曰：《西京赋》云："巨灵奰屃，以流河曲。"则奰者，怒而自作气之貌，故为怒也。怒不由醉，而云"不醉而怒"者，以其承上醉事，嫌是醉时之怒，故辨之焉。此虽怒时不醉，乃是醉醒而怒，亦由酒醉所致，故既言饮酒无节，即又责其奰怒也。中国是九州，覃及是及远，故知"鬼方，远方"，未知何方也。《易·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乃克。《象》曰：惫也"。言疲惫而后克之。以高宗之贤，用师三年，惫而乃克，明鬼方是远国也。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时，殷不用旧。笺云：此言纣之乱，非其生不得其时，乃不用先王之故法之所致。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笺云：老成人，谓若伊尹、伊陟、臣扈之属。虽无此臣，犹有常事故法可案用也。 ○扈音户。曾是莫听，大命以倾。笺云：莫，无也。朝廷君臣皆任喜怒，曾无用典刑治事者，以至诛灭。 【疏】"文王"至"以倾"。 ○正义曰：文王曰咨，咨嗟汝殷商，汝所以将至灭亡者，非为上帝生之使不得其时，乃由汝殷纣自不用先王旧故之法所致耳。又言其不用旧故之事，今时虽无年老成德之人，若伊陟之类，犹尚有先王常事故法可案而用之。汝今君臣皆任喜怒，以自专恣，曾于是常事故法莫肯听受用之，由此汝之大命以致倾覆而诛灭。今王何不以纣为戒，自改悔乎？ ○笺"老成"至"案用"。 ○正义曰：以殷不用旧章，即以殷臣言之，故云

---

① "蜩"字原无，按阮校："'螗'下浦镗云脱'蜩'字，是也。"据补。

② "螗蜩"二字原倒，据《尔雅》乙。

"老成人,谓若伊尹、伊陟、臣扈之属"。于厉王则周、召、毛、毕之伦也。《君奭》曰:"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巫咸。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注云:"伊尹名挚,汤以为阿衡。以尹天下,故曰伊尹,至太甲改曰保衡。"则伊尹、保衡一人也。伊陟,伊尹之子,据《君奭》之文,从上言之,尽臣扈三人以下,犹有巫咸、巫贤、甘盘,故言"之属"以包之。　○笺"朝廷"至"诛灭"。　○正义曰:以莫为总辞,故知朝廷君臣也。不用典刑,则是自制威福,故云"皆任喜怒"。《云汉》云:"大命近止。"谓民之性命。此言"大命以倾",亦谓君臣性命,故云"以至诛灭"。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人亦有言:"颠沛之揭,枝叶未有害,本实先拨。"颠,仆。沛,拔也[1]。揭,见根貌[2]。笺云:揭,蹶貌。拨,犹绝也。言大木揭然将蹶,枝叶未有折伤,其根本实先绝,乃相随俱颠拔。喻纣之官职虽俱存,纣诛亦皆死。　○颠,都田反。沛音贝。揭,纪竭反。拨,蒲末反。仆,蒲北反,又音赴。拔,皮八反,又半末反。见,贤遍反,谓树根露见。王如字,言可见。蹶,其厥反,沈居卫反,一音厥。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笺云:此言殷之明镜不远也,近在夏后之世,谓汤诛桀也。后武王诛纣。今之王者,何以不用为戒!　○夏,户雅反。注同。【疏】"文王"至"之世"。　○正义曰:文王曰咨,咨嗟汝殷商,古之贤哲之人亦有遗言云:树木将欲颠仆倾拔之时,其根揭然而见。此时枝叶未有折伤之害,而根本实先断绝。但根本既绝,枝叶亦从而绝。以喻王位将欲倾覆丧亡之时,而其势微弱而危。此时群臣未有死亡之害,而王身实先诛灭。王身既灭,群臣亦随之而灭。汝若不信,则殷之所鉴镜者非远耳,止近在往前夏后之世。言桀为成汤所诛,纣恶亦当为周人所杀。汝何以君臣同恶,不用典刑也?此意欲令厉王以纣为鉴,改修德教故也。　○传"颠仆"至"根貌"。　○正义曰:颠是倒顿之名,仆是偃僵之义,故以颠为仆,谓树倒也。沛者,匆遽离本之言。此论本事,故知为拔,谓树枝也。揭者,蹶倒之意,故以为见根貌。此"颠沛之揭",正

---

① "颠仆沛拔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以'仆也'作音,是其本有'也'字。考文古本有,闽本、明监本'拔'误'拔',毛本不误。"

② "揭见根貌",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释文》'揭'下云'根见貌',又云'见貌,贤遍反,谓树根露见。王如字,言可见'。正义云'揭者,蹶倒之意,故以为见根貌。此颠沛之揭,正谓树将倒拔,而已见其根',又云'传言见根,不辨根之所见',标起止云'至根貌',是正义读'见'如字,又'见'在根上,与《释文》本不同也。"

谓树将倒拔,而已见其根,但未绝耳。 ○笺"揭蹶"至"皆死"。 ○正义曰:传言见根,不辨根之所见,故以揭为蹶貌。蹶谓倒也,树倒故根见,与传同。拨者,拨去之,去其余根,故云"犹绝也"。揭实已倒,故云蹶貌。但倒不至地、根犹未尽,故枝叶未有折伤。本实先绝,枝叶乃与根相随俱拔,喻纣未灭之前、官职虽俱存,纣诛则与之皆死也。称人亦有言者,《牧誓》文亦如此,注云:"以古贤之言为验。"是苦其不信,故引古以为证也。

《荡》八章,章八句。

《抑》,卫武公刺厉王,亦以自警也。自警者,如彼泉流,无沦胥以亡。 ○抑,於力反。抑,密也。警,居领反。 【疏】"《抑》十二章,上三章章八句,下九章章十句"至"自警"。 ○正义曰:《抑》诗者,卫武公所所作,以刺厉王也。虽志在刺王,亦所以自警戒己身。以王之为恶,将致灭亡,群臣随之,己亦沦陷,故笺指而言之。 ○笺"自警"至"以亡"。 ○正义曰:言无如泉水相率俱亡,是则己亦恐亡,自警之意,故以此句当之。《楚语》云:"昔卫武公年九十有五矣,犹箴儆于国曰:'自卿以下,至于师长,苟在朝者,无谓我耄而舍我。'于是乎作《懿》以自儆。"韦昭云:"昭谓《懿》,《诗·大雅·抑》之篇也。抑读曰懿。《毛诗序》曰:'《抑》,卫武公刺厉王,亦以自警。'"如昭之言,武公年耄,始作《抑》诗。案《史记·卫世家》,武公者,僖侯之子,共伯之弟。以宣王十[1]六年即位。则厉王之世,武公时为诸侯之庶子耳。未为国君,未有职事,善恶无豫于物,不应作诗刺王。必是后世乃作追刺之耳。正经美诗有后王时作,以追美前王者,则刺诗何独不可后王时作,而追刺前王也?诗之作者,欲以规谏前代之恶,其人已往,虽欲尽忠,无所裨益。后世追刺,欲何为哉!诗者,人之咏歌,情之发愤,见善欲论其功,睹恶思言其失,献之可以讽谏,咏之可以写情,本愿申己之心,非是必施于谏。往者之失,诚不可追,将来之君,庶或能改。虽刺前世之恶,冀为未然之鉴,不必虑君见在,始得出辞,其人已逝即当杜口!《雨无正》之篇,郑为流彘后事,既出居,政不由己,虽欲箴规,亦无所及。此篇、彼意于义亦同。以此知韦氏之言为得其实。若然,自警者,群臣为恶,恐祸及己。若前人已死,则非祸所及。而笺所以责厉王之臣,为武公自警者,以人之得失,在于朋侪。武公虽非厉王之臣,亦是朝廷之士,沦胥以败,无世不然,冀望远彼恶人,免其患祸,虽文刺前朝,实意在当代,故诵习此言,以自肃警。侯包亦云:"卫武公刺王室,亦以自戒。行年九十有五,犹使臣日诵是诗,而不离于其

[1] "十"字前原有"三"字,按阮校:"浦镗云'三'衍字,是也。"据删。

侧。"其意亦取《楚语》为说,与韦昭小异。

抑抑威仪,维德之隅。人亦有言:"靡哲不愚。"抑抑,密也。隅,廉也。靡哲不愚,国有道则知,国无道则愚。笺云:人密审于威仪抑抑然,是其德必严正也。古之贤者,道行心平,可外占[1]而知内。如宫室之制,内有绳直,则外有廉隅。今王政暴虐,贤者皆佯愚不为,容貌如不肖然。　○喆,本又作"哲",亦作"悊",陟列反,智也。下同。则知,音智。庶人之愚,亦职维疾。哲人之愚,亦维斯戾。职,主。戾,罪也。笺云:庶,众也。众人性无知,以愚为主,言是其常也。贤者而为愚,畏惧于罪也。　【疏】"抑抑"至"斯戾"。　○正义曰:此时厉王弭谤,贤者佯愚。言人有此抑抑然密审之威仪,维为德之廉隅矣。言内有其德,则外有威仪,与德之为廉隅也。若外无威仪,则内无德行,是为愚人矣。古之贤人有言曰:无道之世,无有一哲人而不为愚者。言当时贤哲,皆故毁威仪,而佯为愚人也。若众庶凡人之为此愚,亦主由维有疾病故耳。今哲人之为此愚,亦维乃畏惧于时之罪戾,非性然也。由王酷虐,滥罚无罪,故贤哲之人皆佯为愚病,言王虐之甚也。　○传"抑抑"至"则愚"。　○正义曰:"抑抑,密",《释训》文。舍人曰:"威仪静密也。"隅者,角也。廉者,棱也。角必有棱,故云廉隅。《集注》、定本"廉"下皆无"隅"字,其义是也。哲者,智也。愚者,痴也。上智下愚,不移之定分,而云靡哲不愚,故解之云:国有道则智,国无道则愚。《论语》说宁武子之行为然也。　○笺"人密"至"不肖然"。　○正义曰:此以屋之外角,喻人之外貌,由内方而外正,故观外而知内,故人能密审于威仪抑抑然,是其德必严正也。《緜》曰"其绳则直",是内有绳直也。《斯干》曰"如矢斯棘[2]",毛以棘为棱廉,是外有廉隅也。宫室可入内而观之,人则不可忖度而知之,故言古之贤者可以外占而知内。　○传"职,主。戾,罪"。　○正义曰:皆《释诂》文。

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有觉德行,四国顺之。无竞,竞也。训,教。觉,直也。笺云:竞,强也。人君为政,无强于得贤人。得贤人则天下教化,于其俗有大德行,则天下顺从其政。言在上所以倡道。　○行,下孟反。注同。倡,昌亮反。道,徒报反,本亦作"导"。下"教道"同。讦谟定命,远犹辰告。讦,大。谟,谋。犹,道。辰,时也。笺云:犹,图也。大谋定命,谓正月始和,

---

① "占"原作"古",形近之讹。按下文正义曰"故言古之贤者可以外占而知内",据改。

② "棘"后原有"○",按阮校:"浦镗云衍'○',是也。"据删。

布政于邦国都鄙也。为天下远图庶事，而以岁时告施之。 ○讦，况于反。谟，莫蒲反，沈云：本亦作“谟”，音莫。为，于伪反。篇末“今我为王”同。**敬慎威仪，维民之则**。笺云：则，法也。 【疏】“无竞”至“之则”。 ○毛以为，上言贤人不用，毁仪佯愚。此言宜用贤者，使之慎仪。言人君为国，无强乎维在得其贤人。若得贤人，则国家强矣。所以得贤则强者，以此贤人有德，四方之俗有不善者，其可使此贤人教训之。此贤人可以教训者，此贤者有正直大德行，四方之民得其教化，其皆慕仰而顺从之。四方皆顺，是为强也。又言施教之法，当豫大计谋，定其教命，为长远之道，而以时节告民，施之王之朝廷。又当敬慎其举动威仪，维与下民之为法则也。言王当如此，不得弃贤不用，使民无所法也。 ○郑唯以犹为图为异。馀同。 ○传“无竞”至“觉直”。 ○正义曰：以得贤则强，而云“无竞”，故知反其言也。训，教诲之别名，故为教也。《释诂》云：“梏、较，直也”，与“觉”字异音同。 ○笺“竞，强”。 ○正义曰：《释言》文。 ○传“讦大”至“辰时”。 ○正义曰：“讦，大。谟，谋。犹，道”，皆《释诂》文。唯彼犹作繇耳。《释训》云：“不辰，不时也。”是辰为时。 ○笺“犹图”至“施之”。 ○正义曰：以命既是道，故以犹为图。既云谋定，而别云时告，则谋定时未告也。《太宰职》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国都鄙，乃县治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治象，挟日而敛之。”《小宰职》曰：“正岁，帅治官之属，而观治象之法。”《周礼》言正岁者，皆谓夏之正月。《太宰》言正月悬之，《小宰》言正岁观之，则是再悬之也，故彼注云：“正月，周之正月也。吉，谓朔日也。”《太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于天下，至正岁，又书而悬于象魏，使万民观焉。《周礼》六官，其存者五，惟《春官》无此事，其余皆有之，唯所主异耳。然《春官》主礼，周公所制，永为定法，更不改张，故不须再悬。王之教命，不过六典，和之告之，二时不同，与谋定时告相合，故以大谋定命，谓正月始布政教于邦国都鄙是也。为天下远图庶事，而以岁时告施之，即正岁悬之象魏是也。邦国谓畿外诸侯，都鄙谓畿内采邑。

其在于今，兴迷乱于政。颠覆厥德，荒湛于酒。笺云：于今，谓今厉王也。兴，犹尊尚也。王尊尚小人，迷乱于政事者，以倾败其功德，荒废其政事，又湛乐于酒。言爱小人之甚。 ○覆，芳[1]服反。下“覆谓”、“覆用”并注同。湛，都南反。注及下同。乐音洛。下文及注同。**女虽湛乐[2]从，弗念厥绍。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绍，继。共，执。刑，法也。笺云：罔，无也。

① “芳”原作“苦”，形近之讹。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② “乐”，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乐”下旁添“克”字。阮校：“案添者误。”

女君臣虽好乐嗜酒而相从,不当念继女之后人将效女所为,无广索先王之道与能执法度之人乎?切责之也。　○共,九勇反。注同。好,呼报反。嗜,市志反。效,户教反。索,所白反。　【疏】"其在"至"明刑"。　○正义曰:上言用贤可使四方顺从,此言今之不能也。其在于今之厉王,不能用贤之故,而尊尚其小人,使迷乱于政教,以倾败其功德,荒废其政事,又耽乐于酒,是爱小人之甚也。汝虽好耽乐嗜酒而相从,纵令不惭于今时,何故弗念其继汝之人,不虑子孙将效之也?汝何故无心欲广索先王之道,及能执守明白法度之贤人而用之乎?责其不用贤者,而与小人荒耽。　○笺"兴犹"至"之甚"。　○正义曰:兴谓举而用之,故为尊尚。以覆为倾败,故云倾败其功德。　○传"绍继"至"刑法"。　○正义曰:皆《释诂》文。唯彼"共"作"拱"耳。

肆皇天弗尚,如彼泉流,无沦胥以亡。沦,率也。笺云:肆,故今也。胥,皆也。王为政如是,故今皇天不高尚之,所谓仍下灾异也。王自绝于天,如泉水之流,稍就虚竭,无见率引为恶,皆与之以亡。戒群臣不中行者,将并诛之。　○沦音伦。夙兴夜寐,洒埽庭[1]内,维民之章。洒,灑。章,表也。笺云:章,文章法度也。厉王之时,不恤政事,故戒群臣掌事者以此也。　○洒,色解反。注同。又所寄反。埽,素报反。廷音庭。洒,色蟹反。修尔车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逷蛮方。逷,远也。笺云:逷当作"剔"。剔,治也。蛮方,蛮畿之外也。此时中国微弱,故复戒将率[2]之臣以治军实,女当用此备兵事之起,用此治九州之外不服者。　○逷,他历反,沈士[3]益反。复,扶又反。将,子匠反。帅,所类反,本或作"率"。　【疏】"肆皇"至"蛮方"。　○毛以为,上言王之耽乱,此又乘而责之。言由王耽乱如此,故今皇天不高尚王之所为,而下此灾异,王将自绝于天,如彼泉水之流,稍稍以就虚竭。言今王渐渐将致灭亡也。又告语群臣,以自警戒。王既为恶,汝当行善,无相牵率为恶,皆以灭亡。既不听为恶,即教

---

[1] "庭",小字本、相台本作"廷",唐石经初刻"庭",后改"廷"。阮校:"案《释文》云'廷音庭',唐石经改依《释文》也。正义中字皆作'庭',或其本作'庭',但未有明文,今无可考。余经如《著》、《斯干》、《小旻》、《有瞽》等皆作'庭'。"

[2] "率",小字本、相台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作"帅"。阮校:"案《释文》云'帅本或作率',明监本、毛本依之改也。考笺每用'率'字,正义每用为'帅'字而说之。当以或作本为长。"

[3] "士"原作"上",按阮校:"卢文弨考证云:宋本作'士益',当是也。案小字本所附亦作'士',不误。"据改。

之行善，当侵早而起，晚夜而寐，洒埽室庭之内，勤行政事，维与民之为表宪文章。又戒将帅之臣，当修治汝征伐之车马，及弓矢与戎兵之器用，以此戒备，戎兵动作之处，当征伐之。又用此以驱远蛮方之来内侵者，当逐令远去，使不得来侵。○郑唯用此以治蛮方之外不服者为异。馀同。○传"沦，率"。○正义曰：《释言》文。○笺"肆故"至"诛之"。○正义曰："肆，故今也。胥，皆也"，皆《释诂》文。天道远，人道迩。言皇天不高尚王，当有其状，故知谓仍下灾异也。天之为灾，所以谴告王者，冀其改悔。若欲养成其恶，则不复以灾告之。今仍有灾异，是天未绝于王，但王自绝于天，如彼泉水之流，稍稍就于虚竭也。泉之大者，则流行无穷，小者有时而虚竭，故以比王将至于灭亡。王既有恶，而臣亦同之，是相率为恶。武公惜其亡而戒之，故知戒群臣不中行者，恐将并诛之也。及厉王之出，周、召共和，是不与同恶，则不诛。○传"洒，灑。章，表"。○正义曰：洒埽者，以水洒地而扫之，故为洒，谓洒水湿地也。章者，在人之上，为之表宪，故云表也。○笺"章文"至"以此"。○正义曰：申传为表之义，以有文章法度，故得为民之表也。戒之使为民之表章，则是戒朝廷大臣，非戒洒埽之人令埽地也。直以厉王之时，不恤政事，王纲不振，戒之使勤于职事。但职事在庭治之，故假庭内不埽，以见职事不理耳，故云戒群臣掌事者。掌事，谓六卿也。○传"遏，远"。○正义曰：《释诂》文。○笺"遏[①]当"至"不服者"。○正义曰：以"用戒戎作"，谓兵戎备之，则"用遏蛮方"，谓远方不服则剔治之，故知遏当作剔。剔谓治毛发，故为治也。《周礼》九服，六服之内为中国，七服以外为夷狄，而第六者，《大行人》谓之"要服"。《职方氏》谓之"蛮服"，《大司马》谓之"蛮畿"。此经有二义。用戒戎，作为中国，则用剔蛮方为夷狄，且蛮方与彼蛮畿同，故知蛮方是蛮畿之外也。用兵是将帅之事，故知戒将帅之臣，以治军实也。掌主兵事，唯司马耳。其出师也，则六卿皆为军将。此戒将帅，总戒将兵之人，不必独戒司马也。军实者，即车马弓矢戎兵是也。弓矢即戎兵，而又言戎兵，容戈盾矛戟之类，军之所用皆是。隐五年《左传》曰："归而饮至，以数军实。"《楚语》曰："射[②]不过讲军实焉。"皆谓兵器也。言汝当用备兵事之起，谓备之于国，随其所须。中国起者，即用之也。用此治九州之外不服者，谓治夷镇蕃。三服，《大行人》既列其服朝见之数，乃云："九州之外，世一见。"是蛮畿以外为九州之外也。

---

① "遏"字原无，依全文疏标起讫通例补。

② "射"，毛本同，闽本、明监本误作"财"。阮校："案浦镗云'榭'误'射'，非也。刘逵注《吴都赋》引亦作'射'，是其证。'射'，古之'榭'字，《九经古义》论之详矣。"

质尔人民[①],谨尔侯度,用戒不虞。质,成也。不虞,非度也。笺云:侯,君也。此时万民失职,亦不肯趋公事,故又戒乡邑之大夫,及邦国之君,平女万民之事,慎女为君之法度,用备不亿度而至之事。　〇非度,待洛反。下"不亿度"同。慎尔出话,敬尔威仪,无不柔嘉。话,善言也。笺云:言,谓教令也。柔,安。嘉,善也。　〇话,户快反。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玷,缺也。笺云:斯,此也。玉之缺,尚可磨鑢而平,人君政教一失,谁能反覆之?　〇玷,丁簟反,沈丁念反,《说文》作"刮[②]"。鑢音虑。复[③]音服,又丰服反,本亦作"覆"。　【疏】"质尔"至"可为"。　〇正义曰:此又戒乡邑大夫及邦国之君,言汝等当平治汝民人之政事,敕汝为君之法度,用此以戒备将来不亿度之事,谓非常警[④]急,当豫防之。既戒臣事毕,又复谏王,当谨慎尔王所出之教令,又当恭敬尔在朝之威仪,使教令威仪无不安审美善。言使之皆安善也。又言教令尤须谨慎,白玉为圭,圭有损缺,犹尚可更磨鑢而平,若此政教言语之有缺失,则遂往而不可改。为王者安危,在于出令,故特宜慎之。　〇传"质成"至"非度"。　〇正义曰:《释诂》云:"质、平,成也。"则质者,平治成就之义,故传以为成,笺以为平,其意同也。《释言》云:"虞,度也。"不度者,非意所亿度之事也。　〇笺"侯君"至"之事"。　〇正义曰:"侯,君",《释诂》文。诗之所戒,随失而言,故知此时万民失职,故令质尔民人也。不肯趋公事,故令"谨尔侯度"也。乡邑之大夫,谓六乡与公邑,亦可以兼六遂与采地也。以所戒者广,故知亦及邦国之君也。平汝万民之事,即教令是也。慎尔为君之法度,即威仪是也。治民即是为君,故文兼乡邑大夫,亦称君焉。不亿度而至之事,谓非常寇盗,君子安不忘危,故常豫戒。
〇笺"言谓"至"嘉善"。　〇正义曰:以此言人君为政之事,故知是教令之言。此文虽承戒乡邑邦国之下,而与下章"无易由言"相接,以下皆是言王事,则此慎话、敬威仪,是使王身敬慎,非戒臣之辟。"柔,安。嘉,善",皆《释诂》文。　〇笺"王

---

① "人民",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汝等当平治汝民人之政事',又云'故令质尔民人也',是其本'人民'作'民人'。郭璞注《尔雅》引《诗》'质尔民人',与正义本正合。《说苑》引'告尔民人',《盐铁论》引'诰尔民人',皆即此经也。当是唐石经误倒,如《有狐·序》之比也。"

② "刮"原作"刮",形近之讹。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③ "复"字前原有"同"字,按阮校:"通志堂本、卢本无'同'字。案此误衍也。"据删。

④ "警"原作"惊",按阮校:"浦镗云'惊'当'警'字误,是也。"据改。

之”至“覆之”。　○正义曰：政教一失，谁能反覆，谓已往者不可更反，《论语》所谓“驷不及舌”，是也。其言改过者，谓改将来过耳。此经申上“慎尔出话”之事，上文亦言威仪，不重述者，以言失为重，故特殷勤之。《孝经》重述法言，亦此类也。

无易由言，无曰“苟矣。莫扪朕舌”，言不可逝矣。莫，无。扪，持也。笺云：由，於。逝，往也。女无轻易于教令，无曰苟且如是。今人无持我舌者，而自轻恣也。教令一往行于下，其过误可得而已之乎[①]！　○易，以豉反。注同。扪音门。无言不雠，无德不报。惠于朋友，庶民小子。雠，用也。笺云：惠，顺也。教令之出如卖物，物善则其售[②]贾贵，物恶则其售贾贱。德加于民，民则以义报之。王又当施顺道于诸侯，下及庶民之子弟。　○雠，市由反，徐云：“郑市又反。”售，市又反，一本作“雠”。此音则与毛同。贾，加霸反。下同。子孙绳绳，万民靡[③]不承。笺云：绳绳，戒也。王之子孙敬戒行王之教令，天下之民不承顺之乎？言承顺也。　○靡，一本作“是”。　【疏】“无易”至“不承”。　○毛以为，出言为重，又复戒之。言王无得轻易于此言语之教令，无得言曰，我出言苟且如是矣。假有不善人，无执持我舌而不听我言者。实无人能执王之舌，要王苟且出言。不可使之往行于天下，往则不可复改，故特须慎之。必须慎者，王之所出，无有一言而不为人用。善恶人皆承而用之，无有恩德，而下不报答之。言王有善德，人必报王，故王当施行顺道于朋友。谓诸侯及卿大夫等，下及庶民之子弟小子，王皆须以顺道教之。王若教以顺道，则民皆行之。若王之子孙，能绳绳然敬戒而行王之教令，则天下之众民无有不承顺而奉行之。言皆承顺而奉行之。劝王使慎教令，为下民之法，施顺道，为子孙之基也。　○郑唯以雠字为异。馀同。　○传“扪，持”。　○正义曰：字书以扪为摸。摸索其舌，是手持之也。
○笺“由於”至“已之乎”。　○正义曰：“由，於。逝，往”，皆《释诂》文。唯彼由作繇，音义同。《释诂》云：“朕，我也。”自周以前，朕为通言，故皋陶曰“朕言惠”，屈原

① “教令一往行于下其过误可得而已之乎”，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定本也。正义云‘教令一往行于天下，其过误不可得而改也。定本无天字，又言过误可得而已之乎，定本是也’。考文古本‘已’作‘改’，采正义。”

② “售”，小字本、相台本同，下同。阮校：“案《释文》云‘则售，市又反，一本作雠，谓雠物价也’。正义云‘故以为雠报物价’，与一本同。考‘雠’即‘售’也，古今字耳。《释文》、正义以为有分别者，非。考文古本作‘雠’，采《释文》、正义。”

③ “靡”，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一本靡作是’。正义云‘无有不承顺而奉行之’，是其本作‘靡’字。段玉裁云：依《释文》一本与笺合。”

曰"朕皇考",是也。秦始皇既平六国,制天子之法,号为皇帝,自称曰朕,后代遂遵用之。宣十二年《公羊传》何休注云:"天子自称曰朕,以汉法言之也。"言不可往,明为往不可,故云教令一往行于天下,其过误不可得而改也。定本无"天"字,又言"过误可得而已之乎",定本是也。　○传"雠,用"。　○正义曰:相对谓之雠。雠者相与用言语,故以雠为用。　○笺"教令"至"子弟"。　○正义曰:笺以用非雠之正训,且与报德连文,故以为雠报物价。《释诂》云:"雠,匹也。"是匹敌相报,故应对物价谓之雠。其意言,王出教令,民则从其善恶,以答王也。武王谓诸侯云:"我友邦冢君是朋友。"谓诸侯亦可以兼群臣公卿也。小子,幼稚之称,故为庶民子弟。庶民犹令及之,则以上无不及矣。　○笺"绳绳,戒"。　○正义曰:《释训》文。

视尔友君子,辑柔尔颜,不遐有愆。辑,和也。笺云:柔,安。遐,远也。今视女之[1]诸侯及卿大夫,皆胁肩谄[2]笑以和安女颜色,是于正道不远有罪过乎。言其近也[3]。　○辑,徐音集,又七人反。胎,本又作"胁",香及反,又虚劫反,沈又於阖反。谄,敕检反,赵岐注《孟子》云:"胁肩,竦体也。谄笑,强笑也。"近之,附近之近,一本无"之"字,近则依字读。相在尔室,尚不愧[4]于屋漏。无曰"不显,莫予云觏"。西北隅谓之屋漏。觏,见也。笺云:相,助。显,明也。诸侯卿大夫助祭在女宗庙之室,尚无肃敬之心,不惭媿于屋漏有神见人之为也。女无谓是幽昧不明,无见我者。神见女矣。屋,小帐也。漏,隐也。礼祭于奥,既毕,改设馔于西北隅而厞[5]隐之处。此祭之末也。　○相,息亮反,注同。

---

① "之"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女'下有'之'字。案有者是也。"据补。

② "皆胁肩谄",相台本同,小字本"谄"作"谞",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谞'字误也,馀同此。《释文》云'胎,本又作胁'。正义本是'胁'字。"

③ "言其近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近之也,附近之近,一本无之字,近则依字读'。正义云'此正是罪过,而言其近者',标起止云'至其近',是其本与一本同。"

④ "愧",小字本、相台本、明监本、毛本同,唐石经作"媿"。阮校:"案'媿'字是也。《释文》云'媿,俱位反'。正义中字皆作'媿',是其证。笺'不惭媿于屋漏有神',唯毛本讹作'愧'耳。《何人斯》经用'愧'字,此不画一之例。"

⑤ "厞"原作"庳",按阮校:"'庳'当作'厞'。《说文》、《五经文字》皆在'厂'部。《尔雅》不误。此《释文》亦误为'庳',详后考证。正义中'厞'字十行本皆未误。"据改。

媿,俱位反。屋如字,或云:"郑於角反。"漏,鲁豆反。覯,古豆反。奥,乌报反,西北隅谓之奥。馔,仕眷反。厞[①],扶味反,隐也。沈云:"许慎凡[②]非反。"**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格,至也。笺云:矧,况。射,厌也。神之来至去止,不可度知,况可于祭末而有厌倦乎! ○度,待洛反。注"度知"同。矧,申[③]忍反。射音亦。【疏】"视尔"至"射思"。 ○正义曰:上劝王惠于朋友,此言王朋友不忠[④]。我今视汝王之所友诸侯及卿大夫之君子皆不忠正,但胁肩谄笑,以和安尔王之颜色,以求王爱,无能一匡谏王者。是于正道不远其有罪过,言其近有罪过矣。此臣非但谄佞于王,又惰慢于事。其助祭于汝王宗庙之室,尚无肃敬之心,不惭媿于屋漏。祭当尽敬,尚无媿心,其余诸事怠惰,明矣。因即责此不媿之人,汝无得言曰,此屋漏幽暗不明之处,无有于我云能见之者。谓神不见,遂为此慢。以神之明,必见汝矣。何则?神之初来至思,不可度而知思,况于祭之所末,可得厌倦之思?言若能知其去来则可,神去乃倦。既不见来,亦不知其去,何得祭末疑去即厌之也? ○笺"今视"至"其近"。 ○正义曰:此皆以王为文,故尔友为王之友,尔颜为王之颜也。胁肩谄笑,口柔之貌也。《孟子》曰:"胁肩谄笑,病于夏畦。"赵岐云:"胁肩,竦体也。谄笑,强笑也。病,极也。"言其意苦劳极甚。于仲夏之月,治畦灌园之勤,是其事也。此正是罪过,而言其近者,为文之势耳。 ○传"西北隅谓之屋漏"。 ○正义曰:《释宫》文。"覯,见",《释诂》文。 ○笺"相助"至"之末"。 ○正义曰:《释诂》云:"相、助,勴也。"俱训为勴[⑤],是为助也。又云:"显,光也。"是显得为明也。上言友君子有过,下句责其厌倦,则非王之身,故知是诸侯及卿大夫助祭之时无肃敬之心也。责令勿道神不我见,故知其意,言神见汝矣。《天官·幕人职》"掌帷幕幄帟"。注云:"幕以布、幄帟以缯为之。"《杂记》云:"诸侯行而死于道,缁布裳帷,素锦以为幄而行。"皆先言帷幕,而后言幄,则幄在帷幕之内。帷幕是大帐,则幄为小帐也。"漏,隐",《释言》文。礼之有帷幕,皆于野张之,以代宫室。其宫内不张幕也。幄则室内亦有之。屋漏者,室内处所之名,可

---

① "厞"原作"庳",按阮校:"卢本'庳'作'厞'。案所改是也,字书此字皆从'厂'。《释文》当本如此,作写者转讹耳。"据改。

② "凡"原作"几",形近之讹。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③ "申"原误作"由"。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④ "忠"原作"思",按阮校:"'思'当'忠'字之讹,毛本正作'忠'。"据改。

⑤ "勴也俱训为勴"原作"虑也俱训为虑",按阮校:"山井鼎云'虑'当作'勴',是也。《清庙》及《雍》二正义引皆作'勴'可证。"据改。

以施小帐而漏隐之处,正谓西北隅也。言不媿屋漏,则屋漏之处有神居之矣,故言祭时于屋漏。有事之节,礼祭于奥中,既毕,尸去,乃改设馔食西北隅厞隐之处。此祭末之时事也。《特牲礼》尸谡之后云:"佐食彻尸荐俎,敦设于西北隅,几在南厞,用筵纳一尊。佐食阖牖户,降。"注云:"厞,隐也。不知神之所在,或者远人乎。"尸谡而改馔为幽暗,庶其飨之,是其事也。若然,当阖户牖,则室中无人。而云在室不媿屋陋者,此群臣虽情,非祭初即倦,当有事屋漏之时乃始倦耳。因当时屋漏有神,而责其不媿,非谓助祭之人在屋漏之处,言在室者,正谓在宗庙中耳。《尔雅》孙炎解屋漏云:"当室之白,日光所漏人。"非郑义也。案《礼记·曾子问》云:"殇不备祭,何谓阴厌阳厌?"郑注云:"祭成,人始设奠于奥,是谓阴厌。尸既谡之后,改馔于西北隅,是谓阳厌。若宗子为殇,唯有阴厌。若庶子适殇,宗子适殇,唯有阳厌。"案《特牲》士礼有阴厌阳厌。又此诗不媿于屋漏,则天子亦有阳厌。以上下言之,诸侯亦同,唯上大夫无阳厌,故《仪礼》、《少牢》祭末不彻馔于西北隅。郑注云:"无阳厌者,为大夫当日宾尸故也。"　○传"格,至"。　○正义曰:《释诂》文。　○笺"矧况"至"倦乎"。　○正义曰:"矧,况",《释言》文。"射,厌",《释诂》文。凡言况者,皆以轻况重。此经直言至于尸谡谓神实去矣,于此之时,乃有惰慢,故诗人之意,言神来不知其来,则尸去神未必去。屋漏之处,仍有祭事,则神犹在矣。祭初神实未来,尚不敢慢,况今祭末,神或未去,而可有厌倦乎?以此,故言"矧可射思"。笺申其意,故来至去止并言之。不然,经止有来,不须言去也。

辟尔为德,俾臧俾嘉。淑慎尔止,不愆于仪。不僭[①]不贼,鲜不为则。女为善则民为善矣。止,至也。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僭,差也。笺云:辟,法也。止,容止也。当审法度女之施德,使之为民臣所善所美,又当善慎女之容止,不可过差于

---

① "僭",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不谮,本亦作僭,子念反,差也。注及下我谮同'。正义云'谮毁人者,是差贰之事。故云僭,差。笺言不信,义亦同也'。是正义本亦作'谮'字。今标起止及其余'僭'字皆合并后依经注本所改也。考'谮'、'僭'古通用字,此借'谮'为'僭'耳,不必如正义所说也。《巧言》云'僭始既涵';《瞻仰》云'谮始竟背';《桑柔》云'朋友已谮'及此'不谮我谮',笺皆云'不信也'。毛《巧言》传云'僭,数也',乃以'僭'为'谮'之假借。《瞻仰》无传者同彼为'数也'。《桑柔》无传者同此为'差也'。又《那》传云'不僭不滥者,赏不僭刑不滥也',意亦同此为差。郑不异毛,合而观之可得其证矣。《桑柔释文》'谮,本亦作僭';《瞻仰释文》同。"

威仪。女所行,不不信[1]、不残贼者少矣,其不为人所法。 ○谮,本亦作"僭",子念反。注及下"我谮"同。鲜,息浅反,少也。**投我以桃,报之以李。**笺云:此言善往则善来,人无行而不得其报也。投,犹掷也。 ○掷,直赤反。**彼童而角[2],实虹小子。**童,羊之无角者也。而角,自用也。虹,溃也。笺云:童羊,譬王[3]后也,而角者,喻与政事有所害也。此人实溃[4]乱小子之政。《礼》:"天子未除丧称小子。" ○虹,户公反,郑户江反。溃,户对反。 【疏】"辟尔"至"小子"。

○毛以为,王当法度汝之所为施行之德,则使民善之,使臣美之。又当善慎汝心之所止,使常止仁信,不过于汝之威仪,令不差贰,不残贼。王能如此少矣,而不为人所法则。言多为人所法则。人有投掷我以桃者,我必报之以李,善往则善来,无物不报。王若以善道施民,民必以善事报王也。王之所以不善者,彼童羊实无角而为有角,自用妄为,抵触人。以喻王后本实无德,而为有德,自用横干政事。此人实溃乱我王小子之政,使为不善,王何以不远之乎? ○郑唯止为容止为异。馀同。 ○传"女为"至"僭差"。 ○正义曰:传解"辟尔为德"所以能"俾臧俾嘉"之意。由君为善,则民善之。"辟尔为德",是汝为善也。"俾臧俾嘉",是则民善也。止者,所居之名,故为至。至是所至之处也。"为人君止于仁",至"止于信",皆《大学》文也。彼既为此言,乃引此诗以证之,故传依用焉。此说君事,唯当言止于仁耳,因彼成文而尽引之。谮毁人者,是差贰之事,故云"僭,差"。笺言"不信",义亦同也。 ○笺"止,容止"。 ○正义曰:以经言"淑慎尔止,不愆于仪",即是慎其容止,得威仪不过耳,故易传以止为容止。 ○笺"此言"至"其报"。 ○正义曰:以经之文,是为善来则善往,而笺反之者,逐便而言耳。 ○传"童羊"至"虹溃"。 ○正义曰:言童知是羊者,童者未冠之名,犹畜之无角,其文即云"而角",明此物之类,有有角者,有无角者。畜之如此者,唯羊耳。言童而角,是无角而为有角自用也。"虹,溃",《释言》文。 ○笺"童羊"至"小子"。 ○正义曰:上文说政事,此言而角以溃小子。小子是王之称,此人特能溃之,则是专恣之人能乱朝政

---

① "不不信"原作"不信",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信'误'僭'。案'不'字当重。'僭',不信也。'不不信',不僭也。脱去一'不'字,遂又误改'信'字。"据补。

② "角",明监本同,毛本误作"觉"。

③ "王"原作"皇",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皇'作'王',考文古本同。案'王'字是也,正义可证。"据改。

④ "溃"原作"宾",按阮校:"'宾'当作'溃',正义可证。"据改。

者也。人臣则不堪如此,此唯王后乃能然,故知童羊譬王后也。言而角,则是用角矣。用角抵触,则于物有所害,故云[①]于政事有所害,此人实乱小子之政也。定本、《集注》"于政事有所害","于"字皆作"喻与",其理是也。《礼》,"天子未除丧称小子",《下曲礼》文。引之以证"称王为小子"之意。在丧之称小子,以其未理政事,为无知之辞。下言"亦聿既耄",则厉王非复在丧,但欲见王之无知,故假在丧之称以名之。《民劳》云"戎虽小子"者,言王意以小子自遇,非臣之称君,故笺不引《礼记》。

荏染柔木,言缗之丝。温温恭人,维德之基。缗被也。温温,宽柔也。笺云:柔忍之木荏染然,人则被之弦以为弓。宽柔之人温温然,则能为德之基止。言内有其性,乃可以有为德也。　○荏,而甚反。染,而渐反。荏染,柔意。缗,亡巾反。共音恭,本亦作"恭"。被,皮寄反。下同。忍音刃,本亦作刃[②]。其维哲人,告之话言[③]。顺德之行。其维愚人。覆谓我僭,民各有心。话言,古之善言也[④]。笺云:覆,犹反也。僭,不信也。语贤知[⑤]之人以善言则顺行之,告愚人反谓我不信,民各有心,二者意不同。　○话,户快反。《说文》作"诂",云:"诂,故言也。"语,鱼虑反,下"面[⑥]语之"同。知音智。　【疏】"荏染"至"有心"。　○正义曰:上既教王行德,此言王不可教。有荏染然柔忍之木,是维可以为弓之干。我乃缗被之以丝,则有弦而成弓,可以为弓明矣。亦犹温温然宽柔之人,是维可以为德之基。我乃教训之以学,则有能而成德,可以为法

---

① "云"原作"以喻",按阮校:"十行本'故'至'于'剜添者一字,当是'云'字,误剜作'以喻'也。"据改。

② "刃"原作"○",按阮校:"通志堂本、卢本'○'作'刃'。案'刃'字是也。"据改。

③ "告之话言",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段玉裁云当作'告之诂话',详下。"

④ "话言古之善言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告之话言'下云'话言,古之善言'。段玉裁云当作'诂话,古之善言也'。前'慎尔出话'传云'话,善言也',此云'诂话,古之善言也',一篇之内依字分训而相蒙如此。《释文》云'《说文》作诂',盖《说文》称《毛诗》'告之诂话'。陆氏所据《说文》'诂'字未误,而'话'字亦已误为'言'矣。"

⑤ "知"原作"智",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智'作'知'。案'知'字是也。"据改。

⑥ "面"原误作"音",按下文笺云"我非但对面语之",又通志堂本《释文》亦作"面",据改。

矣。但人性不同,有可教以否。若其维贤哲之人,告之以善言,则顺其道德之行而行之。若其维愚蔽之人,告之以善言,则反谓我言不信而拒之。是为民之贤愚,各自其有本心。言王无本性,不可教也。　○传"缗被"至"宽柔"。　○正义曰:《释言》云:"缗,纶也。"纶则绳之别名。言缗之丝,正谓以丝为绳,被之于木,故云缗被,不训缗为被。《释训》云:"温温,柔也。"故为宽柔。　○笺"柔忍"至"为德"。　○正义曰:以荏染犹温温,柔木犹恭人,则言缗之丝与维德之基互相足。维德之基犹维弓之干,言缗之丝犹言训之以学,二者资于本性,故云"内有其性,乃可以为德"。

於乎[①]小子,未知臧否!匪手携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笺云:臧,善也。"於乎",伤王不知善否。我非但以手携挈之,亲示以其事之是非。我非但对面语之,亲提撕其耳。此言以教道之孰[②],不可启觉。　○於乎,上音乌,下音呼[③]。凡此二字相连,皆放此。臧否,音鄙。注同。臧,善也。否,恶也。提音啼。挈,尺世反,拽也。撕音西。借曰未知,亦既抱子。借,假也。笺云:假令人云:王尚幼少,未有所知,亦已[④]抱子长大矣,不幼少[⑤]也。　○借,子夜反。注及下同。知如字,沈音智。下"夙知"亦同。令,力呈反。少,时照反。长,丁丈反。民之靡盈,谁夙知而莫成?莫,晚也。笺云:万民之意,皆持不满于王,谁早有所知而反晚成与?言王之无成,本无知故也。　○莫音慕,本亦作"暮[⑥]"。与音馀。　【疏】"於乎"至"莫成"。　○正义曰:此又言王不可教。於乎!此小子之厉王,其心未能识知于善否。我非但以手携挈之,我乃亲示以其事之是非,庶其睹之而悟也。我又非但对面命语之,我又亲提撕其耳,庶其志而不忘。言已教导之孰,而不可启悟。假令有人言曰:王尚幼少,未有所知,亦既抱子矣。已为人父,非复幼少也。今万民之意,皆持不满于王,谓才智褊小,不能满足其意。望王更益才智,晚有所成,故解其意,谁复早有所知而晚成

---

① "乎"原作"呼",按阮校:"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呼'作'乎',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呼'字误也。"据改。

② "孰",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熟",正义中字同。阮校:"山井鼎云似属下句读者,误。"

③ "呼"原作"可",误。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④ "已"原作"以",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以'作'已'。案所改是也。"据改。

⑤ "少"原作"小",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小'作'少'。案'少'字是也。"据改。

⑥ "暮"原误作"慕",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者也？明早知则早成，晚知则晚成。今王晚亦无知，是终无所成也。　○笺“万民”至“知故”。　○正义曰：王为天下之主，德度当满民心。今王无所知，则民意不满，故言万民之意，皆持不[1]满于王，嫌王才度之浅近也。上言借曰未知，冀其长大，有识[2]此言。人意不满，亦望在后更益，是冀王有晚成之意。即又解之，谁早有所知而晚有成乎？

昊天孔昭，我生靡乐。视尔梦梦，我心惨惨[3]。梦梦，乱也。惨惨，忧不乐也。笺云：孔，甚。昭，明也。昊天乎，乃甚明察。我生无可乐也，视王之意梦梦然，我心之忧闷惨惨然。愬其自恣，不用忠臣。　○乐音洛。注同。梦，莫空反，沈莫登反。注同。惨，七感反。愬音素。后皆同。　【疏】传“梦梦”至“不乐”。　○正义曰：梦梦，乱也。《释训》文。孙炎曰：“梦梦，昏昏之乱也。”然则梦梦者，言王政昏乱之意也。《释训》又云：“惨惨，愠也。”李巡曰：“惨惨，忧怒之愠。”然则惨惨者，忧愠憔悴之貌，故为忧不乐也。　○笺“孔甚”至“忠臣”。　○正义曰：“孔，甚”，《释言》文。《释诂》云：“昭，光也。”故为明。言昊天明察者，以其明察，庶知己情，故以我生诉之也。上言其不可教诲，下言诲而不入，故知诉其自恣，不用忠臣。诲尔谆谆，听我藐藐。匪用为[4]教，覆用为虐。藐藐然，不入也。笺云：我教告王，口语谆谆，然王听聆之藐藐然忽略，不用我所言为政令，反谓之有妨害于事，不受忠言。　○谆，字又作“忳”，之纯反，又之闰反，《说文》、《埤苍》并云：“告晓之熟。”藐，美角反。《尔雅》云：“闷也。”聆音零。　【疏】传“藐藐然，不入”。　○正义曰：藐藐者，王不听受之貌。是谏者之言，不入王心，故言其不入也。《释训》云：“藐藐，闷也。”舍人曰：“忧闷也。”谓王不受之，言者忧闷也。借曰未知，亦聿既耄！耄，老也。　○耄，莫报反。　【疏】传“耄，老”。　○正义曰：《曲礼》云：“八十、九十曰耄。”是耄为老也。笺、传皆不解“聿”之义。《尔雅》之训聿为述也，亦为自也。《緜》笺以“聿”为“自”，以此宜从自。“借曰未知”者，冀王更有长进。诗人解其意，言王亦将从此既昏耄矣，无有所知。昭元年《左传》曰：“所谓老将知而耄及之。”是耄则无智也。

---

① “不”，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无”，误。

② “识”原作“失”，按阮校：“‘失’当‘识’字之讹。毛本作‘识’。”据改。

③ “惨惨”，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惨惨，七感反’。正义云‘《释训》云惨惨，愠也’，是《释文》本、正义本皆作‘惨惨’，与唐石经同也。此以韵求之，当作‘懆懆’，见《白华》。”

④ “用为”，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倒。

於乎小子，告尔旧止，听用我谋，庶无大悔。笺云：旧，久也。止，辞也。庶，幸。悔，恨也。天方艰难，曰丧厥国。笺云：天以王为恶如是，故出艰难之事，谓下灾异，生兵寇，将以灭亡。 ○曰丧，上音越，下息浪反。《韩诗》作"聿丧"。取譬不远，昊天不忒。回遹其德，俾民大棘！笺云：今我为王取譬喻不及远也，维近耳。王当如昊天之德有常，不差忒也。王反为无常，维邪其行为贪暴，使民之财匮尽而大困急。 ○忒，他得反。遹，于橘反。邪，似嗟反。行，下孟反。匮，求位反。 【疏】"於乎"至"大棘"。 ○正义曰：自上以来，谏王之情已极于此，自言谏意以结之。於乎，可叹伤者小子，无知之我王，告汝以久故往昔之道止。言己所陈，皆先世旧章也。汝若听用我之计谋，幸望无大罪责而恨者，王何故不用之乎？天以王为恶之故，方下艰难之事于王，谓使之有灾异，生兵寇，其意言曰，当欲丧灭其国。我忧王将灭，故为王谋，而取譬不为深远而难知，唯浅近耳。王之为政，当如昊天之德，寒暑有常，不为差忒。王何以不效昊天有常，反为无常，而邪僻其德，贪暴税敛，而使下民资财皆尽，甚大困急。我以是故而谏王也。 ○笺"天以"至"灭亡"。 ○正义曰：以言"曰丧厥国"，是称天之意，故知艰难谓下灾异、生兵寇也。此"曰"为辞，故《韩诗》作"聿"。

《抑》十二章，三章章八句，九章章十句。

毛诗注疏卷第十八(十八之二)

《桑柔》，芮伯刺厉王也。芮伯，畿内诸侯，王卿士也，字良夫。　○芮，如锐反，国名。　【疏】《桑柔》十六章，上八章章八句，下八章章六句。　○笺"芮伯"至"良夫"。　○正义曰：《书序》云："巢伯来朝，芮伯作《旅巢命》。"武王时也。《顾命》"同召六卿，芮伯在焉"，成王时也。桓九年"王使虢仲、芮伯伐曲沃"，桓王时也。此又厉王之时。世在王朝，常为卿士，故知是畿内诸侯，为王卿士也。《书叙》注云："芮伯，周同姓国，在畿内。"则芮伯姬姓也。杜预云："芮国在冯翊临晋县。"则在西都之畿内也。《顾命》注"芮伯入为宗伯"。畿内而言入者，入有二义：若对畿内，则畿外为入，卫武公入相于周是也；若对在朝无封爵者，则有国者亦为入。毕国亦在畿内，《顾命》注亦云"毕公入为司马"，是也。文元年《左传》引此云："周芮良夫之诗曰：'大风有隧。'"且《周书》有芮良夫之篇，知字良夫也。

菀彼桑柔，其下侯旬。捋采其刘，瘼此下民。兴也。菀，茂貌。旬，言阴均也。刘，爆烁而希也。瘼，病也。笺云：桑之柔濡[①]，其叶菀然茂盛，谓蚕始生时也。人芘[②]阴其下者，均得其所。及已捋采之，则叶爆烁而疏，人息其下，则病于爆烁。兴者，喻民当被王之恩惠，群臣恣放，损王之德。　○菀音郁。注同。又於阮反。旬如字，又音荀。捋，力活反。注同。瘼音莫。阴，於鸩反，本亦作"荫"。下同。爆，本又作"暴"，同，音剥。下同。烁，本又作"乐"，或作"落"，同，音洛，郭卢角反。濡，而转反。庇，必寐反，又音秘，本亦作"芘"，同。被，皮寄反。不殄心忧，仓兄填兮。仓，丧也。兄，滋也。填，久也。笺云：殄，绝也。民心之忧无绝已，丧亡之道滋久长。　○仓，初亮反。注同。兄音况。注同。本亦作况。填音尘。倬彼昊天，宁不我矜！昊天，斥王者也。笺云：倬，明大貌。昊天乃倬然明大，而不矜哀下民怨诉之言。　○倬，陟角反。　【疏】"菀彼"至"我矜"。　○毛以为，菀然而茂者，彼桑也。其叶稚而柔濡，故菀然茂盛。于此之时，

① "濡"，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释文》云'濡，而转反'。段玉裁云：当是本作'偄'也。"

② "芘"原作"庇"，按阮校："《释文》云'庇，本亦作芘，同'。考'芘'字是也，《采薇》笺云'腓'当作'芘'。《云汉》笺云'言我无所芘荫而处'，是郑自用'芘'字也。"据改。

人息其下,维均得荫,皆无暑热之患。及其捋而采之,其枝之叶刘然爆烁而稀疏,不复能蔽荫,炎日则病此其下所息之民矣。以兴王有明德,天下之民均得其恩。若有群臣放恣,损王之德,则困苦天下之民矣。今厉王之臣,皆以放恣损王,侵[1]害下民,故使天下之民不能绝已其心中之忧。民所以不绝者,以民之丧亡之道滋益久长耳。言上行虐政不已,是民之亡道益长,所以心忧不复绝。又告王而诉之,倬然而尊大,譬彼昊天之王者,汝居民上,为民之父母,宁不于我而矜哀之?何为忍之而行此丧亡之政乎? ○郑唯"倬彼昊天"为诉之上天为异。馀同。 ○传"旬言"至"瘼病"。 ○正义曰:《释言》云:"洵[2],均也。"某氏引此诗,李巡曰:"洵,遍之均也。"则旬是均之义,故云"言荫均也"。《释诂》云:"毗、刘、爆,烁也。"舍人曰:"毗、刘、爆,烁之意也。木枝叶稀疏不均为爆烁。"郭璞曰:"谓树木叶缺落荫疏爆烁也。"刘者,叶之稀疏爆烁之意,故云"爆烁而稀也"。"瘼,病",《释诂》文。○笺"桑之"至"之德"。 ○正义曰:笺以菀彼捋采为异时之事,故以柔濡谓蚕始生时,爆烁谓过蚕之后。均得其所,谓俱蒙荫覆。病于爆烁,谓苦于炎热也。捋采是其人采之,非荫先薄,故以喻群臣恣损王,非王本恶也。然厉王之恶,实出本心,非必臣能损之,初时亦无所善。作者以君臣一体,助君为恶,故归咎于臣,以刺君耳。 ○传"仓丧"至"填久"。 ○正义曰:仓之为丧,其义未闻。况训赐也,赐人之物则益滋多,故况为滋也。《释言》云:"烝,尘也。"孙炎曰:"烝物久之尘。"则尘为久义。古者尘、填字同,故填得为久。 ○笺"殄绝"至"久长"。 ○正义曰:"殄,绝",《释诂》文。民心之忧,忧此丧亡之道有时而遏,则民忧可与绝已之期。今滋[3]益久长,故忧不绝已。此丧亡之道,正谓君之虐政。虐政方行不止,是丧亡之道滋益久长也。 ○传"昊天,斥王者"。 ○正义曰:传以荡荡上帝皆斥君王,故以此亦斥王者。 ○笺"倬明"至"之言"。 ○正义曰:笺以倬为明大之貌。此厉王暗乱,不得称倬然彼昊天,故易传以天为上天。此是下民怨诉上天之言。

四牡骙骙,旟旐有翩。乱生不夷,靡国不泯。骙骙,不息也。鸟隼曰旟,龟蛇曰旐。翩翩,在路不息也。夷,平。泯,灭也。笺云:军旅久出征伐,而乱日生不平,无国而不见残灭也。言王之用兵,不得其所,適长寇虐。 ○骙,求龟反。旟音舆。旐音兆。偏音篇,本亦作"翩"。泯,面忍反,又名宾反,徐又音民。隼,荀允反。適长,上丁历反,下丁丈反。民靡有黎,具祸以烬。黎,

① "侵"原作"之",按阮校:"'之'当作'侵'。"据改。
② "洵"原作"旬",按阮校:"'旬'当作'洵',下文引李巡注不误。"据改。
③ "滋"原作"兹",按阮校:"'兹'当作'滋'。"据改。

齐也。笺云:黎,不齐也。具,犹俱也。灾余曰烬。言时民无有不齐被兵寇之害者,俱遇此祸,以为烬者,言害所及广。　○黎,力奚反。烬,才刃反,本亦作"烬",同。**於乎有哀,国步斯频!** 步,行。频,急也。笺云:频,犹比[①]也。哀哉,国家之政,行此祸害比比然。　○比,毗志反,又如字。下同。《广雅》云:"频,比也。"【疏】"四牡"至"斯频"。　○毛以为,上文以丧乱忧心,此言可忧之事。厉王无道,妄行征伐,乘四牡之马骙骙然,建旟旐之旂有翩翩然,在于道路,常不息止。王本用兵,欲以除乱,但伐不得罪,而乱日生,不复能平之。王既不能平之,诸侯自相攻伐,无有一国而不见残灭,民悉被兵。今民或死或生,无有能齐一平安者。假有存者,俱是遭祸灾以为余灭烬耳。言其时民众死多于生,以此故叹而伤之。於乎,有是可哀痛哉!国家行此困急于民之道,是可哀痛也。　○郑唯以黎为不齐,言其时之民,无有不齐被兵寇者。又以频为比,言国家行此祸害比比然,言其行之不已也。馀同。　○传"骙骙"至"泯灭"。　○正义曰:骙骙,马行之貌。言其常行,则是不息也。"鸟隼曰旟,龟蛇曰旐",《春官·司常》文。翩是旌旂行而舒张之貌,故重言翩翩也。旌旂止则纳之弢中,言其行而翩翩,是在路不息。以旂、马事异,故再言不息。《曲礼》云:"在丑夷不争。"夷是齐等之言,故为平也。《释诂》云:"泯、灭,尽也。"俱训为尽,故泯得为灭。　○笺"军旅"至"寇虐"。　○正义曰:四牡、旟旐是军行之物,乱生国灭是加兵之辞,故知此言军旅久出征伐也。王既不能平乱,则遍残诸国。诸侯强弱相陵,小者灭亡,大者残破,无国而不见残灭也。言王之用兵,不得其所,适所以益长寇虐也。　○传"黎,齐"。　○正义曰:黎,众也。众民皆然,是齐一之义。　○笺"黎不齐"至"及广"。　○正义曰:笺以黎为不齐,但义势当然,言无有不齐被兵寇加者耳。烬是燋烛既然之余,以比兵寇灾害民之余,故云"灾余曰烬",言其时之民得存性命者,皆死亡之余。天下之民齐皆如此,言其害之所及者广也。　○传"步,行。频,急"。　○正义曰:步者,人举足,故为行也。事有频频而为者,皆急速,故为急也。　○笺"频犹"至"比比然"。　○正义曰:频频正是次比之义,故云"犹比"。上言丧亡之道滋益久长,此"斯频"副成上文,故为行此祸害比比然。

国步灭资,天不我将。靡所止疑,云徂何往? 疑,定也。笺云:蔑,犹轻也。将,犹养也。徂,行也。国家为政,行此轻蔑民之资用,是天不养我也。我从兵役,无有止息时。今复云行,当何之往也?　○传"疑,定"。　○正义

---

① "比",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止"。十行本初刻"比"剜改"止"。阮校:"案'止'字误也。"

曰:疑音凝。凝者,安靖之义,故为定也[1]。 ○蔑音灭。疑,鱼陟反。复,扶又反。下"不复考慎"同。君子实维,秉心无竞。谁生厉阶?至今为梗。竞,强。厉,恶。梗,病也。笺云:君子,谓诸侯及卿大夫也。其执心不强于善,而好以力争。谁始生此祸者,乃至今日相梗不止。 ○梗,古杏反。好,呼报反。争,争斗之争。下同。 【疏】传"梗,病"。 ○正义曰:言其谁生厉阶,明是病于此恶,故以梗为病。笺云"相梗不止",亦谓为病不已耳。

忧心慇慇,念我土宇。我生不辰,逢天僤怒。自西徂东,靡所定处。宇,居。僤,厚也。笺云:辰,时也。此士卒从军久,劳苦自伤之言。 ○慇,於巾反,樊光於谨反,《尔雅》云:"忧也。"僤,都但反,本亦作"亶",同。卒,尊忽反。多我觏痻,孔棘我圉。圉,垂也。笺云:痻,病也。圉当作"御"。多矣,我之遇困病。甚急矣,我之御寇之事。 ○痻,武巾反,一音昏。注同。圉,鱼吕反。 【疏】"忧心"至"我圉"。 ○毛以为,上言不知所往,此言在役而忧。我既不得还归,故皆怀忧,其心殷殷然顾念我之乡土居宅也。既不得归,故自伤我之生也不得时节,正逢天之厚怒,使我从西而往于东,无所安定而居处。是逢天怒时,故遭此劳役也。又自叹伤,多矣,我之所遇之病。言遇贫困之病多也。甚急矣,我之在于边垂。言己守边之劳甚也。 ○郑唯"圉"为"御寇"为异。馀同。 ○传"宇,居。僤,厚"。 ○正义曰:屋宇所以居人,故宇为居。僤、亶音相近,义亦同。《释诂》云:"亶,厚也。"某氏曰:"《诗》云:'俾尔亶厚。'是僤、亶同也。 ○笺"此士"至"之言"。 ○正义曰:既是士卒自伤,则念土宇者,自念己之乡土居宅也。王肃云:"乃念天下居土之不安。"其意以为,诗人广念天下。传既无说,笺意不然。 ○传"圉,垂"。 ○正义曰:《释诂》文。舍人曰:"圉,拒边垂也。"孙炎曰:"圉,国之四垂也。"此是行役所伤,自伤在边垂也。 ○笺"痻病"至"之事"。 ○正义曰:痻字从病,而以昏为声,是昏忽之病。笺读圉为御者,若守边垂,不得为无所定处,且云"我垂",于文不足,故以为御寇之事。

为谋为毖,乱兄[2]斯削。毖,慎也。笺云:女为军旅之谋,为重慎兵

---

[1] "传凝定"至"故为定也"原在上章疏文"比比然"之后,按阮校:"明监本、毛本移'传凝定'以下至'故为定也'二十字于下章中,是也。"据移改。

[2] "兄"原作"况",按阮校:"此'况'字当作'兄'。上经云'仓兄填兮',传:'兄,滋也',笺云'丧亡之道滋久长'。此无传,笺云'而乱滋甚',皆承上也。'仓兄',《释文》云'本亦作伯况',亦与下互为详略耳。唐石经上作'兄',下作'况',非也。"据改。

事也。而乱滋甚于此,日见侵削,言其所任非贤。　○毖音秘。削,相略反。告尔忧恤,诲尔序爵。谁能执热,逝不以濯?濯,所以救热也。礼,所以救乱也[①]。笺云:恤,亦忧也。逝,犹去也。我语女以忧天下之忧,教女以次序贤能之爵,其为之当如手持热物之用濯,谓治国之道,当用贤者。　○濯,直角反。语,鱼据反。其何能淑,载胥及溺。笺云:淑,善。胥,相。及,与也。女若云:此于政事,何能善乎?则女君臣皆相与陷溺于祸难。　○难,乃旦反。下"患难"同。　【疏】"为谋"至"及溺"。　○正义曰:此以王无贤辅,欲教之用贤。言观汝王为军旅之谋,为重慎兵事,虽心欲重慎,而谋虑不长,更使乱亡滋甚于此,日见侵削,皆由所任非贤,行之失理故也。故今告汝以忧天下之忧,诲汝次序贤能之爵,但能用贤人则无忧,可矣。所以然者,谁能执火热之物而去之不以水濯手者乎?言以水濯手,则可以止热以兴。谁能处危乱之国而治之不用贤人行礼者乎?以礼任贤则可以止乱。汝若谓我此言其于政事何能善乎?则汝君臣皆相与陷溺于祸难矣。以其拒谏无谋,故当至于灭亡。　○传"毖,慎"。　○正义曰:《释诂》文。　○笺"女为"至"非贤"。　○正义曰:以承上军旅之事,故知谋为军旅之谋,慎为重慎兵事也。厉王谋则失机,师出多败,为人所陵,故为乱滋甚,日见侵削。言其所任非贤也。　○传"濯所"至"救乱"。　○正义曰:襄三十一年《左传》引此诗乃云:"礼之于政,如热之有濯也。濯以救热,何患之有?"是以濯救热,喻以礼救乱也。必贤人乃能行礼,故笺云"治国之道当用贤",以申足传意也。　○笺"女若"至"祸难"。　○正义曰:王肃以为,如今之政,其何能善,但君臣相与陷溺而已。如此,理亦可通。笺不然者,以此文承上告教之言,宜为不受之势,故以为假设拒己之辞,示之不可之状,以相者非一人之言,故以为君臣俱陷于祸难。

---

① "所以救乱也"原作"亦所以救乱也",按阮校:"相台本'救'误'忠',小字本无'亦'字。案无者是也。"据删。

如彼溯[1]风，亦孔[2]之僾。民有肃心，荓云不逮。好是稼穑[3]，力民代食溯，乡。僾，唈。荓，使也。"力民代食"，代无功者食天禄也[4]。笺云：肃，进。逮，及也。今王之为政，见之使人唈然，如乡疾风，不能息也。王为政，民有进于善道之心，当任用之，反却退之，使不及门。但好任用是居家吝啬，于聚敛作力之人，令代贤者处位食禄。明王之法，能治人者食于人，不能治人者食[5]人。《礼记》曰："与其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聚敛之臣害民，盗臣害财。" ○溯音素。僾音爱。荓，字又作"迸"，音普耕反，徐补耕反，本或作"拼"，同。逮音代，一音大计反。好，呼报反。注"但好"同。家，王申毛音驾，谓耕稼也。郑作"家"，谓居家也。下句"家穑惟宝"同。穑，本亦作"啬"，音色。王申毛谓收穑也。郑云："吝[6]啬也。"寻郑"家啬"二字本皆无"禾"者，下"稼穑卒痒"始从"禾"。乡，本又作"向"，同，许亮反。下同。唈，乌合反。令，力呈反。食，"不能治人者食人"，音嗣。

稼穑维宝，代食维好。笺云：此言王不尚贤，但贵吝啬之人，与爱代食者而已。【疏】"如彼"至"维好"。 ○毛以为，王不任贤，政教暴虐，此伤而戒之。言王之为政，使人见之如彼向于疾风之时，亦甚可为之唈然，使人伤气而不能息。言

---

① "溯"，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作"愬"，后改作"遡"。阮校："案初刻非也。李善注《月赋》引作'愬'，当是三家异字，石经误用之耳，亦所云字体乖师法也。"

② "孔"，明监本同，毛本误作"恐"。

③ "稼穑"，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家，王申毛音驾，谓耕稼也。郑作家，谓居家也。下句家穑惟宝同。穑，本亦作啬，音色。王申毛谓收穑也。郑云吝啬也。寻郑家穑二字本皆无禾者，下稼穑卒痒始从禾'。正义云'笺不言稼当为家，则所授之本先作家字也'。依此是毛郑《诗》本作'家啬'，王申毛乃为'稼穑'耳。正义每取王为传说，故其本作'稼穑'，而唐石经以下从之。段玉裁云：改'稼穑'者非也，见下，亦见《经义杂记》。"

④ "力民代食代无功者食天禄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诗经小学》云：传云力民代食，无功者食天禄也。郑申其意，而王肃所见之本误衍一'代'字，因曲为之说，曰：有功力于民，代无功者食天禄。且改'家啬'字从'禾'，而不知'代无功食天禄'语最无理。"

⑤ "食"后原有"于"字，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无'于'字，毛本同。明监本初刻有，后剜去。案无者是也，《释文》可证。"据删。

⑥ "吝"，通志堂本误作"名"。

王政之虐，逆于人心之甚也。此由王不任贤，故又陈而戒之。民有进于善道之心，王当任用，反却退之使去，不得及门，而维任小人，甚可伤也。又教王用人之法，当爱好是知稼穑艰难之人。有功于民者，使之代无功者食天禄，如此则王政善矣，民心乐之。所以然者，此知稼穑之事者，维为国之宝也。使能者代不能者食禄，维使政之好也，王何不择任之乎？　○郑唯下四句为异。王既退贤者，使不及门，但好任是居家吝啬及聚敛作力之人，令代贤者处位食禄。又言王爱小人之甚。王见此居家吝啬之人，维以为宝，使此作力之人代贤者食禄，维以为好，以此故使政乱而民忧。　○传"僾唈"至"天禄"。　○正义曰："僾，唈"，《释言》文。孙炎曰："心唈也。"郭璞曰："呜唈，短气也。""荓，使"，《释诂》文。《夏官·司勋》云："治功曰力。"则"力民"谓善人有力功加于民者也，故知"力民代食"，谓使代无功者食天禄也。禄是君之所授，而谓之天者，以上天不自治人，立官以治之，居官乃得食禄，是禄亦天之所与，故谓之天禄矣。"力民代食"，传既如此，则"好是稼穑"亦异于郑，当谓好是知稼穑艰难之人也。《论语》曰："禹、稷躬稼而有天下。"《无逸》云："先知稼穑之艰难乃逸。"是君上之美事，故劝王好之也。王肃云："当好知稼穑之艰难，有功力于民，代无功者食天禄。"是也。　○笺"肃进"至"害财"。　○正义曰："肃，进。逮，及"，皆《释诂》文。唈者，风唈人气，故云"使人不能息"。息谓喘息。《论语》云"屏气似不息者"，是也。民有肃心，是民之善者，责王不能用善，故知"荓云不逮"者，是使之不得及门也。以仕进者得入君门，故谓不居位者为不得及门。《论语》云"从我于陈、蔡，皆不及门者"，是其事也。郑以文势"荓云不逮"是退贤，则"好是家啬"为进恶，故以家啬为居家吝啬。笺不言稼当为家，则所授之本先作家字也。孔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居家吝啬，为人之恶行，不宜好之也。聚敛作力之人而用心作力也，直言力民，不言作力之事，而知于聚敛之事作力者，《论语》曰："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是孔子大疾聚敛之臣也。《礼记》云："与其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是聚敛之臣，臣之恶行者也。以厉王贪而重赋敛，故知所爱力民，其为己作力于民。为君作力于人，唯聚敛耳，故知"力民代食"是使聚敛作力之人代贤者食禄也。明王之法，能治人者食于人，谓居官受禄，取食于人也。不能治人者食[1]人，谓出其赋税，养食贤人也。此文《孟子》有其事。言此者，解恶人不宜代贤人食禄之意也。所引《礼记》者，《大学》文也。盗者避忌主人，有时而窃。聚敛则恃公作威，征责不已，故与其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何者？聚敛之臣则害民，

① "食"原作"出于"，按阮校："闽本'出'作'食'，明监本同，剜去'于'字，毛本无。案'食人'是也。十行本'出于人'剜添者一字。"据改。

盗臣则止害财。财轻于民，敛甚于盗，然则聚敛之臣，王政之大害。而《乐记》云“君子听笙竽箫管之声，则思畜聚之臣，复思得之”者，彼谓在官主掌畜积受纳输税，若载师、仓人之类，非冉求之辈横敛下民。且《乐记》云“畜聚”，不言“聚敛”，与此异也。 ○笺“此言”至“而已”。 ○正义曰：重举此文，明是责王之贵[①] 好之也。传于上文既异于郑，则此亦不同矣。王肃云：“能知稼穑之事，唯国宝也。使能者代不能者食禄，则政唯好。”传意当然。

天降丧乱，灭[②]我立王。降此蟊贼，稼穑卒痒。笺云：灭，尽也。虫食苗根曰蟊，食节曰贼。耕种曰稼，收敛曰穑。卒，尽。痒，病也。天下丧乱，国家之灾，以穷尽我王所恃而立者，谓虫孽为害，五谷尽病。 ○蟊，莫侯反，《说文》作“蟊[③]”。痒音羊。孽，鱼列反，《说文》作“蠥”，云：“衣服歌谣：草木之怪谓之妖，禽兽虫蝗之怪谓之蠥。”哀恫中国，具赘卒荒。靡有旅力，以念穹苍。赘，属。荒，虚也。穹苍，苍天。笺云：恫，痛也。哀痛乎，中国之人，皆见系属于兵役，家家空虚，朝廷曾无有同力谏诤，念天所为下此灾。 ○侗[④] 音通，本又作“恫”。赘，之芮反，又拙税反。穹，起弓反。朝，直遥反。下皆同。与音馀。下“所行者恶与”同。 【疏】“天降”至“穹苍”。 ○正义曰：言天以王贪酷之政，故下此死丧乱国之灾，以灭尽我所恃立以为王者之物，谓灾害五谷也。又说灾害之事，降此蟊贼残食苗稼之虫，食民所敛种之稼穑，莫不尽被病害，是灭我立王也。既天灾如此，以致兵乱。可哀痛哉，今中国之人，俱见系属于兵役，家家尽皆空虚，是深可哀矣。何谓汝之朝廷群臣，无有欲众力一心，共谏争王，以念止此穹苍上天所下之灾者乎！ ○笺“灭尽”至“尽病”。 ○正义曰：“灭，尽”，《释诂》文[⑤]。“虫

---

① “贵”原作“贡”，按阮校：“毛本‘贡’作‘贵’。案‘贵’字是也。”据改。

② “灭”，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威”，后改“灭”。阮校：“案初刻误也。”

③ “蟊”，阮校：“通志堂本、卢本‘蟊’作‘蟗’。卢文弨考证云：古本‘蟊’作‘蟗’是也，《说文》乃作‘蟊’，今正义作‘蟊’，遂妄改《说文》。案《释文校勘记》云：其说误甚，《说文·䖵部》‘蟊’是蠿蟊字，非蟊贼字，不得云《说文》乃作‘蟊’也。‘蟗’字虽不见，《说文·虫部》‘蟗’字下云‘虫食草根者，从虫象其形’，其字作‘蟗’，转写失其形。作‘蟊’、‘蟗’皆非是。”

④ “侗”原作“同”，按阮校：“‘同’当作‘侗’。《释文校勘》云：通志堂本、卢本‘侗’作‘恫’，‘恫’作‘痛’。案所改未是，当是《释文》本此经字作‘侗’，与唐石经以下各本不同耳。小字本所附上‘恫’下‘侗’乃顺正文改易耳。”据改。

⑤ “文”原作“云”，按阮校：“‘云’当作‘文’。”据改。

食根曰蟊,食节曰贼。"《释虫》文。"卒,尽。瘼,病",亦《释诂》文。以此经文势相接于"灭我立王"之下,即言虫灾病谷,则知灭我立王者,是灭谷也,故笺辨之,穷尽我王所恃而立者,正谓虫灾为害五谷。尽病以言尽,故知总五谷也。　○传"赘属"至"苍天"。　○正义曰:赘,犹缀也,谓系缀而属之。《长发》云:"为下国缀旒。"襄十六年《公羊传》曰:"君若缀旒。"然是赘、缀同也。《孟子》曰:"太王属其耆老。"《书传》云:"赘其耆老。"是赘为属。《汉书》谓男子在妇家为赘婿,亦此义也。"穹苍,苍天",《释天》文[1]。李巡曰:"古时人质,仰视天形穹隆而高,色苍苍然,故曰穹苍。"是也。　○笺"恫痛"至"此灾"。　○正义曰:"恫,痛",《释言》文。以赘是系属,民[2]所系属唯兵耳,故知系于兵役。家家尽空虚矣,言悉从行也。旅训众也,故知"靡有旅力",责朝廷曾无众同力谏争,念天所为下此灾也。众力则非一人所能,故总之而云"靡有"者,责其无有发此心者。

维此惠君,民人所瞻。秉心宣犹,考慎其相。相,质也。笺云:惠,顺。宣,徧。犹,谋。慎,诚[3]。相,助也。维至德顺民之君,为百姓所瞻仰者,乃执正心,举事徧谋于众,又考诚其辅相之行,然后用之。言择贤之审。　○相、毛如字,郑息亮反。徧音遍。下同。行,下孟反。下"荼毒之行"、"悖逆之行"、"民之行"皆同。**维彼不顺,自独俾臧,自有肺肠,俾民卒狂**。笺云:臧,善也。彼不施顺道之君,自多足独谓贤,言其所任[4]之臣皆善人也。不复考慎,自有肺肠行其心中之所欲,乃使民尽迷惑如狂[5],是又不宣犹。　○肺,本又作"胇",芳废反。　【疏】"维此"至"卒狂"。　○毛以为,上责王不任贤,此言不能任意。维此至德顺民之君,为百姓民人之所瞻仰者,乃执正其心,遍谋于众,又稽考诚信,用其贤明之有美质者以为臣。维彼不施顺道于民之君,自独用己心,谓己所任使

---

① "文"原作"云",按阮校:"'云'当作'文'。"据改。

② "民"字前原有"故"字,按阮校:"浦镗云'故'疑衍字,是也。"据删。

③ "诚"原作"戒",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戒'作'诚',考文古本同。案山井鼎云:据下文'考诚'之语,古本似是。是也。正义云'慎,诚,《释诂》文'亦可证。明监本误作'病'。"据改。

④ "言其所任",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相台本"任"下有"使"字。阮校:"案有者非也。正义云'谓己所任使之臣',乃自文耳,非其本有'使'字。考文古本有,亦采正义之误也。"

⑤ "如狂"原作"也彼",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也彼'作'如狂',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如狂'是也。"据改。

之臣皆为善人,不复详考善恶,更求[①]贤人,自以己有肺肠,行心所欲,不谋于众人,任用恶人,乃使下民化之,尽皆迷惑如狂人,是不谋于众,无可瞻仰也。　○郑唯考诚其辅相之行为异。馀同。　○传"相,质"。　○正义曰:传读"相"如金玉其相,故以为质,谓大贤之人有美质者。其考慎之义亦当与笺同。　○笺"惠顺"至"之审"。　○正义曰:"惠,顺。宣,徧",《释言》文。"慎,诚",《释诂》文。以相为相导之相,故为助也。秉训为执,犹训为谋。君之用臣,必谋之朝廷,故云"执正心举事必谋于众"。假使众虽同举,或言非诚信,又当考察诚信其辅相之行,知其实善,然后用之。言其择贤之审,谓顺民之君能如此也。　○笺"臧善"至"宣犹"。　○正义曰:"臧,善",《释诂》文。此经之"顺"犹上"惠"也。上言惠君,知此不顺者,不施顺道之君也。独者,自以己身独有才智,谓众人之所不及,故云"自多足独谓贤"。言此人自多其事,以己为足,无所假人,独自谓己贤,若皇父、孔圣是也。身实不贤,专己自任,则迷于是非,不知善恶。所使实非善人,信其谄谀之语,即言所任使之人皆为善人,不如惠君考慎也。肺肠,五脏之物,言之以表其心,故云"自有肺肠,行其心之所欲"。但所欲不得于道,以之行化,使之迷惑如狂,是又不如惠君宣犹之也。言"又"者,对不考慎为文也。上先宣犹,而后考慎,此反上文而倒者,以此二者经文大小不类。上云"民人所瞻",此当有民人不瞻之意。此云"俾民卒狂",上应有使民得理之意。文既不同,故互相先后。臣实不善而谓之为善,是不考慎。自行所欲,不谋于众,是不宣犹。故笺随文所反而引以譬之,故与上文倒也。

瞻彼中林,甡甡其鹿。朋友已谮,不胥以穀。甡甡,众多也。笺云:谮,不信也。胥,相也。以,犹与也。穀,善也。视彼林中,其鹿相辈耦行,甡甡然众多。今朝廷群臣皆相欺背[②],皆不相与以善道,言其鹿之不如。　○甡,所巾反,《声类》云:"聚貌。"谮,子念反,本亦作"僭"。"相辈",一本作"相配"。背音佩。卒章同。人亦有言:"进退维谷。"谷,穷也。笺云:前无明君,却迫罪[③]

① "求"前原有"施顺道于民之君自独用己心谓己所任使之臣皆为善人不复详考善恶更"三十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不重'施顺'至'恶更'三十字。案所删是也,此十行本复衍。"据删。

② "背"字原脱。按通志堂本《释文》以"欺背"连文注音,下正义亦云"群臣皆相欺背",是当有"背"字。据补。

③ "罪",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一本作罣役',正义本是'罪'字。"

役,故穷也。 ○罪役,一本作“罢役”。罢音皮。 【疏】“瞻彼”至“维谷”。 ○正义曰:此责臣不相信,令百姓困穷。言视彼中林之处,乃见甡甡然众多者,是其群鹿。鹿乃走兽,犹以其类相善,辈偶而行,以喻朝廷群臣,亦当以善相与,共处官位。何为今汝群臣朋友,皆以此僭差,情不相信,不肯相告以善道者?是乃鹿之不如也。既政恶如此,上下有害。古之贤人亦有言曰:无道之世,其民前无明君,却迫罪役。其进与退,维皆困穷。此即今时是也。 ○传“甡甡,众多”。 ○正义曰:甡即诜字。诜诜,群聚之貌,故为众多也。 ○笺“谮不”至“不如”。 ○正义曰:谗谮[1]是伪妄之言,故为不信也。“胥,相”,《释诂》文。“以,犹与”者,解“以穀”之义也。“穀,善”,亦《释诂》文。事有相对,势有相反。言朋友不信,不相与善道,则鹿之甡甡者为相亲善矣,故言鹿相辈类偶匹,为相亲善之意。群臣皆相欺背,不相与善,是则不能甡甡,故言鹿之不如。 ○传“谷,穷”。 ○正义曰:谷谓山谷,坠谷是穷困之义,故云谷,穷。 ○笺“前无”至“故穷”。 ○正义曰:人君是施政之本,民心所向,故以为前。罪役是既施之后,民心所畏,故以为却。以此,故进退有穷也。王肃云:“进不遇明君,退不遇良臣,维以穷。”笺不然者,以臣之佐君,共成其恶,不宜分之为二,故以施政本末为进退。

维此圣人,瞻言百里。维彼愚人,覆狂以喜。瞻言百里,远虑也。笺云:圣人所视而言者百里,言见事远而王不用。有愚暗之人,为王言其事,浅且近耳,王反迷惑信用之而喜。 ○覆,芳服反。下及注除“覆荫”字皆同。狂,王居况反,郑求方反。为,于伪反。匪言不能,胡斯畏忌?笺云:胡之言何也。贤者见此事之是非,非不能分别皂白言之于王也。然不言之,何也?此畏惧犯颜得罪罚。 ○别,彼列反。皂,在早反。 【疏】“维此”至“畏忌”。 ○正义曰:此又言王亲愚远圣,而贤者不敢言之。维此圣而通知之人,其所观视而言者,乃远知于百里之事,而王不宠用之。维彼愚而蔽暗之人,其所观视而言者,乃远不过知于分寸之理,今王反迷惑以欢喜用之。贤者见王如是,实能辩其善恶,非是言之不能,其实能辩言之,而不肯言之者,何乎?此乃畏惧犯颜得罪,故不敢言之。刺王宠爱愚人,虐而拒谏。

维此良人,弗求弗迪。维彼忍心,是顾是复。迪,进也。笺云:良,善也。国有善人,王不求索,不进用之。有忍为恶之心者,王反顾念而重复之,言其忽贤者而爱小人。 ○迪,徒历反。索音色。 【疏】传“迪,进”。 ○正义曰:《释诂》文。 ○笺“国有”至“小人”。 ○正义曰:王不求索者,谓不肯求访

---

[1] “谮”原作“僭”,按阮校:“‘僭’当作‘谮’。《抑》正义可证。”据改。

搜索而觅之,假得,又不肯进用之,故分为二也。顾念,谓初即见顾眷而念爱之,既用为官,又复重而升进之,故亦分为二。维顾小人,不求进贤者,言其忽贤者而爱小人。民之贪乱,宁为荼毒。笺云:贪,犹欲也。天下之民,苦王之政,欲其乱亡,故安为苦毒之行,相侵暴愠恚使之然。 ○荼音徒。愠,纡运反。 【疏】笺"贪犹"至"之然"。 ○正义曰:贪欲皆是意之所思,故云贪犹欲也。民性本好安宁,今所以贪欲乱亡者,以疾苦王者之政,欲使天下之乱,得丧灭此王也。荼,苦,叶[①]毒者。螫虫、荼毒皆恶物,故比[②]恶行。天下之民苦王之政,民欲其乱亡,故安然而为此恶行,以相侵暴,谓强陵弱,众暴寡也。此非民之本性,乃由愠恚王者使之然也。

大风有隧,有空大谷。隧,道也。笺云:西风谓之大风。大风之行,有所从而来,必从大空谷之中。喻贤愚之所行,各由其性。 ○大,毛如字,郑音泰。隧音遂。维此良人,作为式穀。维彼不顺,征以中垢。中垢,言暗冥也。笺云:作,起。式,用。征,行也。贤者在朝则用其善道,不顺之人则行暗冥,受性于天,不可变也。 ○垢,古口反。 【疏】"大风"至"中垢"。 ○正义曰:上言王用恶人,此又云恶有本性,不可变改。言大风所从之来,自有其道,乃从彼有空大谷而来也。以喻贤愚所为之行,亦自有其本,乃由彼有禀天性而然。由善恶自有本性,所行各依其本。维此善德顺道之人,其所起为之事,皆用其善道,行昭明之德。维彼反道不顺之人,其所行作之事,皆不以其善,用暗冥之行。是各受天性,不可改移。刺王用此不移之恶,使行政乱民。 ○传"隧,道"。 ○正义曰:隧者,道之别名。襄二十五年《左传》曰:"当陈隧者,井堙木刊。"谓当陈道也。
○笺"西风"至"其性"。 ○正义曰:"西风谓之大风",《释天》文。彼大作泰。孙炎曰:"西风成物,物丰泰也。"以下文说良人与不顺之人性行,故知喻贤愚各由其性。 ○传"中垢,言暗冥"。 ○正义曰:垢者,土处地中而有垢[③],故以中垢言暗冥也。

大风有隧,贪人败类。听言则对,诵言如醉。类,善也。笺云:

---

① "叶",闽本、毛本同,明监本作"菜"。阮校:"案浦镗云'菜'字误,是也。"

② "比"原作"此",按阮校:"毛本'此'作'比'。案'比'字是也。"据改。

③ "土处地中而有垢"原作"土处中而有垢土",按阮校:"此当云'垢者,土处地中而有垢'。"据补、删。

类,等夷也。对,答也。贪恶之人,见道听之言则应答之,见诵《诗》、《书》之言则冥[1]卧如醉。居上位而行此,人或效之。　○败,伯迈反。注同。应,应对之应。

匪用其良,覆俾我悖。覆,反也。笺云:居上位而不用善,反使我为悖逆之行,是形其败类之验。　○悖,蒲对反。　【疏】"大风"至"我悖"。　○毛以为,大风之来也有道,以喻贪人之所为也有性。贪人有此恶行,败于善道,又言其败善之事。见彼道听之言则应答之,见诵《诗》、《书》之言则眠卧如醉。居上而为此行,令使下民效之,非能听用其言,反使我下民效之为悖逆之行,是以恶行败善也。　○郑唯类为等夷为异。馀同。　○传"类,善也"。　○正义曰:《释诂》文。　○笺"类等"至"效之"。　○正义曰:笺以贪者恶行,自然反善,不宜言败善也。类者比类,故为等夷,谓尊卑齐平朝廷之人。《礼记》注引四皓曰:"陛下之等夷。"亦谓尊卑等也。听言与诵言相对,诵言是诵习《诗》、《书》之言,则听言非典法之言,故以为道听之言,即《论语》所谓"道听涂说"者也。贪人之识,不能鉴远闻。浅近之言,合其志意,则应答之。见诵《诗》、《书》之言,非心所解,则眠卧如醉。《乐记》魏文侯自言端冕而听古乐,唯恐卧。《史记》称商鞅说秦孝公以帝道,孝公睡而弗应。皆是心所不悟,如醉然也。民之所为,皆效君上,故云"居上位而行此,人或效之"。言或者,容其不必尽然。　○笺"居上"至"之验"。　○正义曰:居上位而不用善,即上"诵言如醉",是也。由其不能用善,并皆用恶,此恶行以教下民,令民效之,是使我为悖逆之行。诗人言[2]此事者,是以形见其败类之验也。败类者,谓败其朝廷等类。此使民为恶行,则非其等类,而以此为败类验者,以善人与恶人为类,善人欲教人为善,今恶人教人为恶,是善者败也,故为败验。

嗟尔朋友,予岂不知而作。如彼飞虫,时亦弋获。笺云:嗟尔朋友者,亲而切瑳[3]之也。而犹女也。我岂不知女所行者,恶与直知之。女所行如是,犹鸟飞行自恣东西南北时,亦为弋射者所得。言放纵久无所拘制,则将遇伺

---

① "冥",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则眠卧如醉',是其本作'瞑'。'瞑'、'眠'古今字,易而说之也。考文古本作'瞑',采正义而为之。"

② "言"原作"善",按阮校:"浦镗云'善'疑'言'字误,是也。"据改。

③ "瑳",闽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磋",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瑳'字是也,见《淇奥》。十行本正义中字亦作'瑳',依经注改耳。"

女之间者，得诛女也。 ○间如字，又音闲。既之阴女，反予来赫[①]。赫，赫也[②]。笺云：之，往也。口距人谓之赫[③]。我恐女见弋获，既往覆阴女，谓启告之以患难也，女反赫我，出言悖怒，不受忠告。 ○阴，郑音荫，覆荫也。王如字，谓阴知之。赫，毛许白反，光也[④]，与"王赫斯怒"同义。本亦作"嚇"，郑许稼反。《庄子》云："以梁国嚇我。"是也。难，乃旦反。 【疏】"嗟尔"至"来赫"。 ○正义曰：上既言贪人败善，故又责此贪人。嗟乎！汝朋友谓朝廷臣等，我岂不知汝之所行者为恶与？言已知其恶也。为恶不已，如彼翻飞之虫，恃其羽翮之力，自恣东西南北，有时亦为弋者所获。言贪人恃此诈伪之智，自恣侵害良善，有时亦将为所诛。恐汝见诛之，故既以善言往覆荫汝，谓告之患难，使之改行。汝何为反于我来嚇然而拒我也？言其不受忠告，必将诛灭。 ○笺"嗟尔"至"诛女"。 ○正义曰：此言朋友还是上之贪人，贪人非诗人所亲，而谓之朋友者，意欲亲而切瑳之，故以朋友言之。经言飞虫，笺言飞鸟者，为弋所获，明是飞鸟。虫是鸟之大名，故羽虫三百六十，凤皇为之长，是鸟之称虫者也。放纵久无所拘制，谓侵害善人，作恶不已，

① "赫"，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赫，本亦作嚇'。考此但当作'赫'，加'口'傍者依注义以改字耳。"

② "赫赫也"原作"赫炙也"，按阮校："《释文》'赫'下云'毛许白反，炙也'。正义云'故转为嚇'，又云'定本、《集注》毛传云赫，炙也'，又云'俗本误也'，是其本与俗本同作'赫，赫也'。标起止云'传赫炙'，乃后改。今考此传当作'赫，赫也'。毛意谓此赫盛字，即拒赫字也。"又阮校："按此即《北风》'虚，虚也'、《葛屦》'要，要也'之例。"据改。

③ "口距人谓之赫"，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赫'下云'郑许嫁反。口距人也，《庄子》云以梁国嚇我，是也'。正义云'故笺以为口拒人谓之嚇'，是其本作'嚇'。考此是申传'赫也'之意，非笺经中'赫'字也。正义本经作'赫'，传作'赫，嚇也'，笺作'谓之嚇'，可以知其读矣，但其字当本皆作'赫'。"

④ "赫毛许白反光也"，通志堂本、卢本"光"作"炙"，小字本、相台本所附亦作"光"。阮校："《释文校勘》云：考此传正义本作'赫，嚇也'，引定本、《集注》作'赫，炙也'。今经注各本皆作'炙之'，所自出也。《释文》本当是'赫，光也'，与定本、《集注》、正义本又各不同。诸本所附得陆氏之旧，其作'炙'字者，经后人以经注本字改之耳。"

则将有人伺汝之间得[1]诛汝。谓知其间隙，发扬其罪，告王使诛之也。　○传“赫，炙”。　○正义曰：来赫者，言其拒己之意，故转为嚇，与“王赫斯怒”义同，是张口瞋怒之貌，故笺以为口拒人谓之嚇。定本、《集注》毛传云：“赫，炙也。”王肃云：“我阴知汝行矣，乃反来嚇炙我，欲有以退止我言者也。传意或然。俗本误也。

民之罔极，职凉善背。凉，薄也。笺云：职，主。凉[2]，信也。民之行失其中者，主由为政者信用小人，工[3]相欺违。　○凉，毛音良，郑音亮。下同。为民不利，如云不克。笺云：克，胜也。为政者害民，如恐不得其胜，言至酷也。○酷，口毒反。民之回遹，职竞用力。笺云：竞，逐也。言民之行维邪者，主由为政者逐[4]用强力相尚故也。言民愁困，用生多端。　○邪，似嗟反。

【疏】“民之”至“用力”。　○毛以为，上既为不善政，使民俗亦败。言下民之为此，无中和之行，主为偷薄之俗，唯善于相欺背之事，是由上行恶政，故使之然。在上行政，为民所不利者，如云恐畏不胜其人者然。言其尽力为酷，唯恐不胜也。上以虐政临下，下则奸巧避责。今下民之行皆邪僻矣，主为竞逐用力。言民皆以力相陵，由上化然也。　○郑以为，民之无中正者，主由在上信用小人之工善于相欺背者。下二句言民之所以邪僻，主由为政竞逐用力，唯以强力相尚，务胜其民，故下民愁苦，皆为邪僻也。馀同。　○传“凉，薄”。　○正义曰：凉者，薄之别名。庄三十二年《左传》曰：“虢多凉德。”谓虢君薄德，是凉为薄也。王肃云：“民之无中和，主为薄俗，善相欺背。”传意当然。此传以凉为薄，职谓民所主为，则下云“职竞”、“职盗”，皆是民之所主，不得与郑同。　○笺“职主”至“欺违”。　○正义曰：“职，主。谅，信”，皆《释诂》文。笺以民之为恶，由政不善，则所言职者，皆主由君政，不宜为民意所主，故易传以谅为信。由为政者信用小人之工相欺违者，以此故下民皆无中正，学相欺违也。善其事曰工，故以工解善。　○笺“竞逐”至“多端”。

---

① “得”原作“暇”，按阮校：“‘暇’当作‘得’。正义读‘閒’为‘间隙’，不为‘闲暇’。”据改。

② “凉”原作“谅”，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谅’作‘凉’。案‘凉’字是也。郑但易毛训耳，意以为‘凉’即‘谅’之假借也，未尝改其字。正义云‘谅，信’，又云‘以谅为信’，乃易字而说之之例。依以改笺者，非。”据改。

③ “工”原作“互”，按阮校：“相台本‘互’作‘工’，考文古本同。案‘工’字是也。正义可证。”据改。

④ “逐”原作“遂”，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遂’作‘逐’，考文古本同。案‘逐’字是也。”据改。

○正义曰:《释言》云:"竞、逐,强也。"俱训为强,故竞得为逐。逐用强力相尚者,谓有强力,能威服下民者,则尊尚之。以此相尚,则在位者皆竞为强,故下民愁困。用此之故,各生多端。多端即邪僻是也。毛[1] 以职竞用力为民所主为,则是民主相与竞用力为邪僻也,故王肃云"今民之为邪僻,乃主相与竞用力为之",是也。

民之未戾,职盗为寇。戾,定也。笺云:为政者主作盗贼为寇害,令民心动摇不安定也。 ○令,力呈反。凉[2]曰不可,覆背善詈。笺云:善,犹大也。我谏止之以信,言女所行者不可。反背我而大詈。言距[3]己谏之甚。 ○詈,力智反。虽曰匪予,既作尔歌。笺云:予,我也。女虽觝距己言,此政非我所为。我已作女所行之歌,女当受之而改悔。 ○觝距,都礼反。距或作拒。

【疏】"民之"至"尔歌"。 ○毛以为,由上非理化民,故下民之心未能安定矣。今民心皆主作盗贼,相为寇害,是未得安定矣。以民之不定,故我以信言谏王曰:汝所行者,于理不可。望王受而用之,反背我而大骂詈,拒己作此恶事,云非己所为。汝虽言曰:此恶政非我所为。我知汝实为之,已作汝所为之歌,歌汝之过。汝当受而改之。 ○郑唯上一句为异。馀同。 ○传"戾,定"。 ○正义曰:《释诂》云:"戾、定,止也。"俱训为止,是戾得为定。毛以职盗为寇,为民所主行,则是民自作盗贼相寇害也。

《桑柔》十六章,八章章八句,八章章六句。

《云汉》,仍叔美宣王也。宣王承厉王之烈,内有拨乱之志,遇灾而惧,侧身修行,欲销去之。天下喜于王化复行,百姓见忧,故作是诗也。仍叔,周大夫也。《春秋》鲁桓公五年,"夏,天王使仍叔

---

[1] "毛"前原有"○",按阮校:"'○'当衍,下章正义'○毛以职盗为寇'同。明监本、毛本不误。"据删。下同删。

[2] "凉",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作"谅"。阮校:"案唐石经非也。《释文》云'职凉,毛音良,薄也。郑音亮,信也,下同'。《诗经小学》云:所云下同者,即此凉曰之凉是也。正义因此'凉'字无传,遂取郑为毛说,而云'故我以信言谏王曰'云云。不知此'凉'字,毛自与上传同训为薄,不训为信也。然其本亦未必竟改经作'谅'字。唐石经乃始上作'凉',此作'谅',失之甚矣。当依《释文》正之。"

[3] "距",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拒"。阮校:"案'拒'字误也,乃正义所易之今字耳。"

之子来聘”。烈，馀也[1]。　○云汉，天河也。自此至《常武》六篇，宣王之《变大雅》。仍，而升反。拨，半末反。行，下孟反。销音消[2]。去，起吕反。复，扶又反。下注“复重”并篇末注同。见忧，并如字。徐“忧，於救反”。　【疏】“《云汉》八章，章十句”至“是诗”。　○正义曰：《云汉》诗者，周大夫仍叔所作，以美宣王也。以宣王承其父厉王衰乱之余政，内有拨乱之志，遇此旱灾，而益忧惧，侧己身以修德行，欲以善政而销去之。天下之民见其如此，喜于王者之化复得施行。百姓见王所忧矜，故仍叔述民之情，作是《云汉》之诗以美之也。必本之于厉王之烈者，为拨乱张本，明宣王悼父之非，自力为善，已有拨乱之心志，遇灾而益忧惧，见其忧民之情深也。拨乱者，以前有衰乱，欲治理之。哀十四年《公羊传》曰：“拨乱世，反诸正，莫近于《春秋》。”何休云：“拨犹治也。其意言，《春秋》拨乱而作，欲治此乱世，使反诸正道。”是拨乱为治乱也。遇灾，谓旱灾，即经“旱既太甚”，是也。侧者，不正之言，谓反侧也。忧不自安，故处身反侧，欲行善政以消去此灾也。喜于王化复行者，厉王之乱，王化不行，宣王施布王化，故喜其复行。经称忧其旱灾，为之祈祷，即是王化行也。王之忧旱，正为百姓，是天下百姓见被忧矜，非百官也。宣王遭旱早晚及旱年多少，经传无文。皇甫谧以为，宣王元年，不籍千亩，虢文公谏而不听，天下大旱，二年不雨。至六年乃雨。以为二年始旱，旱积五年。谧之此言，无所凭据，不可依信。经八章皆言王之忧旱，百姓喜之之事。　○笺“仍叔”至“烈馀”。　○正义曰：仍氏，叔字。《春秋》之例，天子公卿称爵，大夫则称字。此言仍叔，故知大夫也。桓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来聘”，则《春秋经》也。引之者，证此仍叔是天子大夫也。以《史记》考之，桓之五年，上距宣王之崩七十六年，至其初则百余年也，未审此诗何时而作。为别人可也。何则？《春秋》之世，晋之知氏世称伯，赵氏世称孟，仍氏或亦世称，字叔，为别人可也。“烈，馀”，《释诂》文。

倬彼云汉，昭回于天。回，转也。笺云：云汉，谓天河也。昭，光也。倬然天河水气也，精光转运于天。时旱渴[3]雨，故宣王夜仰视天河，望其候焉。○倬，陟角反，王云：“著也。”《说文》云：“著，大也。”愒，苦盖反，贪也，本又作“渴”，苦葛反。篇末同。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丧乱，饥馑荐臻。

---

① “烈馀也”，闽本、明监本、毛本此下有注，小字本、相台本无，考文古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此十六字《释文》混入于注，是也。”

② “消”原误作“萌”。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③ “渴”，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愒，苦盖反，贪也，本又作渴，苦葛反。篇末同’。正义本未有明文，今无可考。”

薦,重[①]。臻,至也。笺云:辜,罪也。王忧旱而嗟叹云:何罪与,今时天下之人!天仍下旱灾,亡乱之道,饑馑之害,复重至也。○饑音飢,又音机。馑,其靳反。薦,在见反。臻,侧巾反。重,直用反。下同。与音馀。下"所困与"、"精诚与"、"杀我与"同。靡神不举,靡爱斯牲。圭璧既卒,宁莫我听!笺云:靡、莫,皆无也。言王为旱之故,求于群神,无不祭也。无所爱于三牲,礼神之圭璧又已尽矣,曾无听聆我之精诚而兴云雨。○听,依义吐定反,协句吐丁反。为,于伪反。下"为旱"同。聆音零。【疏】"倬彼"至"我听"。○正义曰:于时旱灾已甚,王忧念下民,夜仰视天,瞻望雨候,见倬然而明大者,彼天之云汉,其水气精光转运于天,未有雨征。王乃言曰:於乎,可嗟叹,我何罪乎!我今时之人何罪而为天所罚?乃使上天下此丧乱之灾,使飢馑之害频频重至也。无[②]罪,故以诉之。又言已为旱之故,祈祷明神,无有神不求而举祭之者。言其遍祭群神。又无爱于此三牲,言其不吝牲物。又礼神圭璧既已尽矣,言已牲玉不爱,精诚又甚。何为诸神曾无于我而见听聆、欲加祐助者,而使其旱灾若此也!○笺"云汉"至"候焉"。○正义曰:此云汉与《大东》天汉为一,故云天河也。"昭,光",《释诂》文。《河图括地象》云:"河精上为天汉。"是天河河水光之精气也。望其候者,谓望天之星辰及风云之气,冀见雨之征候也。惟言望云汉者,以天河水气与雨为类,睹天之水气,伤地之无雨。宣王意在天河,故作者特言焉。○传"薦,重。臻,至"。○正义曰:《释言》云:"荐,再也。"僖十三年《左传》曰:"晋荐饑。"《释天》云:"仍飢为荐。"此薦与荐,字异义同,故为重也。"臻,至",《释诂》文。○笺"辜罪"至"重至"。○正义曰:"辜,罪",《释诂》文。天仍下旱灾乱亡之道,正谓旱是乱亡之道理也。定本、《集注》"仍"字皆作"乃"字。宣王遭旱,非止一年,故皇甫谧以为旱积五年。五年之言,未知信否。要言飢馑薦臻,必是连年不熟,故云"飢馑之害,复重至也"。○笺"言王"至"云雨"。○正义曰:求于群神,无所不祭,即下经所陈上天下地,从郊至宫之类也。《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其十有一[③]曰索鬼神"。注云:"荒,凶年也。郑司农云:'索鬼神者,求废祀而修之。《云汉》之诗所谓靡神不举,靡爱斯牲,是也。'"下传亦云:"国有凶荒,则索鬼神而祭之。"是遭遇

① "重",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以'重也'作音,是其本有'也'字。考文古本有。"

② "无"原作"何",按阮校:"'何'当作'无'。"据改。

③ "其十有一"原作"其有一",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有一'倒。案倒者误也,'其'下当有'十'字。"据补。

天灾,必当广祭群神。神皆用牲祭之,故言"靡爱斯牲"。遍祈群神,所祭者广。天地五帝,当用特牲。其余诸神,或用太牢,或用少牢。三牲皆用,故言无所爱于三牲也。祭神又用玉器,《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两圭有邸以祀地,祼圭有瓒以祀先王,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川。"皆是祭神所用,故云"礼神之圭璧已尽矣"。礼神之圭器,自有多名,言圭璧为其总称。以三牲用不可尽,故言"无爱"。圭璧少而易竭,故言"既尽"。庄二十五年《左传》曰:"凡天灾有币无牲。"而此云"靡爱斯牲"者,设文之意,各有所主。彼因日食大水而发。此言天之见异,所以谴告人君,只欲令改过修善,非为求人饮食而降此灾异。于时鲁不罪己修政,谓天求饮食,而用牲祭之,望天不为咎,故传据正礼,诸侯当用币于社以告请,上公伐鼓于朝退以自责,不宜用牲于社与之饮食,故云"有币无牲",谓救止天灾,告社之法不当用牲也。至于水旱荐至,祷祀群神,以祈福祥,遏止灾沴者,则不得不用牲也。何则?司徒荒政索鬼神,谓祭祀之也。若不以牲祭,索之何也?《祭法》曰:"壅[①] 少牢于泰昭,祭时也。禳祈于坎坛,祭寒暑也。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禜,祭星也。雩禜,祭水旱也。"注云:"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寒暑不时,或禳之,或祈之。"是说祈祷之祭用牲也。又《春官·太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类、造、禬、禜、攻[②]、说"。注云:"造、类、禬、禜皆有牲。攻[③]、说用币而已。"是天灾祈祷有用牲也。岁或水旱,皆是上天之为,假祭群神,未必能已。圣王制此礼者,何哉?将以灾旱不熟,必至于死。人君为之父母,不可忍观穷厄,固当责躬罪己,求天祷神,罄忠诚之心,为百姓请命。圣人缘人之情,而作为此礼,非言祈祷必能止灾也。徒以民情可矜,不得不为之祷。祷而无雨,不得不诉于神耳。

旱既大甚,蕴[④]隆虫虫。蕴蕴而暑,隆隆而雷,虫虫而热。笺云:隆隆

---

① "壅",毛本作"埋"。

② "攻",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政"。

③ "攻"原作"政",按阮校:"山井鼎云'政说用币',宋板同误,亦当作'攻',是也。"据改。

④ "蕴",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温字定本作蕴'。以《小宛》正义考之,当云'蕴字定本作温'。正义屡云'蕴蕴',是其本作'蕴'之证也。《释文》云'蕴,纡粉反,本又作煴,纡文反'。依'纡文反',是读同'烟烟煴煴'之'煴',与作'温'又不同。"

而雷，非雨雷也，雷声尚殷殷然[①]。　○大音泰，徐他佐反。下“大甚”并同。蕴，纡粉反。本又作“煴”，纡文反。《韩诗》作“郁”，同。蟲，直忠反，徐徒冬反，《尔雅》作“爞”，云“熏也”。郭又徒冬反。《韩诗》作“炯”，音徒东反。殷，於谨反，或如字。然一本作“雨雷之声当殷殷然”。不殄禋祀，自郊徂宫。上下奠瘗，靡神不宗。上祭天，下祭地，奠其礼，瘗其物。宗，尊也。国有凶荒，则索鬼神而祭之。笺云：宫，宗庙也。为旱故絜祀不绝，从郊而至宗庙，奠瘗天地之神，无不齐肃而尊敬之。言徧至也。　○奠，徒荐反。瘗，於例反，埋也。索，色白反。齐，侧皆反，本亦作“斋”。徧音遍。后稷不克，上帝不临。耗[②]斁下土，宁丁我躬！丁，当也。笺云：克当作刻。刻，识也。斁，败也。奠瘗群神[③]而不得雨，是我先祖后稷不识知我之所困与？天不视我之精诚与？犹以旱耗败天下，为害曾使当我之身有此乎？先后稷，后上帝，亦从宫之郊。　○耗，呼报反，《韩诗》云：“恶也。”斁，丁故反，《说文》、《字林》皆作“殬”。　[疏]“旱既”至“我躬”。　○毛以为，皆述宣王之辞。言天雨不降，旱势已太甚矣。其暑气蕴蕴然，雷声隆隆然，热气爞爞[④]然。酷热如此，无复雨意，故我勤于请祷，不绝其絜敬之祭。既祀天于郊，又从郊而往至宗庙之宫，以次而祭，未尝绝已。其祭之礼，则上祭天，下祭地，而天则奠其礼，地则瘗其物。从此以至于百灵，无神而不斋肃尊敬之者。言皆尊敬之。我精诚如此，雨泽不降，是先祖后稷不能福祐我也，皇天上帝不能临飨我也。若稷能祐我，天意临我，则应助我以福，何故以此旱灾，耗败天下土[⑤]地之国，曾使正当我身有此旱乎？　○郑唯不克、不临为异。馀同。　○传“蕴蕴”至“而热”。　○正义曰：蕴蕴，暑气附人之气，故云“而暑”。温字定本作“蕴”。隆隆是雷声不绝之

① “雷声尚殷殷然”，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一本作雨雷之声尚殷殷然’，正义本未有明文，今无可考。《殷其雷》正义引与一本正同，或其本当尔。”

② “耗”，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唐石经作“秏”。阮校：“案‘秏’字是也。详《诗小学》。”

③ “神”原作“臣”，按阮校：“相台本‘臣’作‘神’，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神’字是也。十行本正义中误同。”据改。

④ “爞爞”，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作“蟲蟲”。阮校：“案以下同，唯一处误为‘蟲蟲’耳。经作‘蟲蟲’，正义作‘爞爞’者，‘蟲’、‘爞’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

⑤ “土”原作“王”，按阮校：“‘王’当‘土’字之讹。毛本正作‘土’。”据改。

状,故云"而雷"。爞爞是热气蒸人之貌,故云"而热"。以蕴、隆貌状宜重言,故复言之也。暑热大[①]同。蕴,平常之热,爞爞又甚热[②],故暑热异其文。《释训》云:"爞爞,熏也。"郭璞曰:"旱热熏炙人也。" ○笺"隆隆"至"殷殷然"。 ○正义曰:以雷雨相将,嫌旱不得有雷,故辨之云"非雨雷",取"殷其雷"以证之,明雷同而事别也。 ○传"上祭"至"祭之"。 ○正义曰:以郊为祭天,即此上也。上既为天,下与之对,故知是地也。奠谓置之于地,瘗谓堙[③]之于土。礼与物皆谓为礼事神之物,酒食牲玉之属也。天言奠,其礼见播其物。地言瘗,其物亦奠其礼也。天地各举其一,互以相通。国有凶荒,则索鬼神而祭之,即《司徒》荒政索鬼神是也。言此者,解"靡神不宗"之意。 ○笺"宫宗"至"徧至"。 ○正义曰:以言祭事而云宫,故知宫为宗庙也。祭郊、祭庙,不以同日为之,而云"自郊徂宫",为相因之势者,明其不绝之意也。"靡神不宗"与"奠瘗"别句,则所宗者,天地之外,其余百神。而笺连其文,云"奠瘗天地之神,无不齐肃而尊敬之",以奠瘗即是尊敬之事,明其余群神[④]亦奠瘗之。"无不"者,广及之辞,言其祭祀徧至也。 ○传"丁,当"。 ○正义曰:《释诂》文。毛无破字之理,必不与郑同。盖以克为能。王肃云:"后稷不能福祐我邪?上帝不能临飨我邪?天下耗败,当我身邪?"传意或然。则能与临异文者,以后稷是己之先祖,心必助之,但苦其不能耳。天则非己之亲,故云不临。

○笺"克当"至"之郊"。 ○正义曰:以"上帝不临"者,上帝不视下。则"后稷不克"者,当谓后稷不知己,故转克为刻。刻削所以记识,故云"刻,识也"。《洪范》云:"彝伦攸斁。"斁是毁败之义,故为败也。不知困苦,不视精诚,其意亦同。正以困苦欲其知,精诚欲其见,故分属之耳。上云不绝禋祀,即云从郊往宫。此先言后稷,后言上帝,与上郊至宫文倒,明又见从宫至郊,为不绝之义也。

旱既太甚,则不可推。兢兢[⑤]业业,如霆如雷。周余黎民,

---

① "大"原作"夫",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作'不同'。案'夫'当作'大',形近之讹。"据改。

② "爞爞又甚热"原作"蟲蟲又甚热",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蟲蟲'上衍'而'字。案'蟲蟲'当作'爞爞'。十行本上句剜去者一字,当是因有衍'而'、下句'甚'下脱'于'字,剜'而'未补也。辄添'而'字者非。"据改。

③ "堙",毛本作"埋"。

④ "神"原作"臣",按当作"神",见上页校记,今改。

⑤ "兢兢",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兢兢,本又作矜'。正义云'《释训》云兢兢,戒也',是其本作'兢'字。考文古本作'矜',采《释文》。"

靡有孑遗。摧，去也。兢兢，恐也。业业，危也。孑然遗失也[①]。笺云：黎，众也。旱既不可移去，天下困于饥馑，皆心动意惧，兢兢然，业业然，状如有[②]雷霆近发于上，周之众民多有死亡者矣。今其余无有孑遗者，言又饿病也。 ○摧，吐雷反。注同。兢，本又作"矜"，居陵反。业如字，郭五答反。霆音庭，又音挺，一音徒佞反。孑，居热反。去，起吕反。下同。恐，丘勇反。下同。昊天上帝，则不我遗。胡不相畏？先祖于摧。摧，至也。笺云：摧当作"嗺"。嗺，嗟也。天将遂旱，饿杀我与？先祖何不助我恐惧，使天雨也？先祖之神于嗟乎！告困之辞。 ○相，毛如字，郑息亮反。摧，在雷反，又子雷反，郑作"嗺"，子雷反。

【疏】"旱既"至"于摧"。 ○毛以为，宣王言旱热已太甚矣，不可令之移去矣。天下困于饥馑，心动意惧，皆兢兢然而恐怖，业业然而忧危。其危恐也，如有霆之鼓于天，如有雷之发于上。言其恐怖之甚也。以[③]此故周之民多死亡矣。其余不死之众民，无有孑然得遗漏[④]而不饿病者。言死亡之余，又皆饥困也。昊天上帝如此酷旱，则不于我民使有遗留，其意将欲尽杀我民也。先祖之神，见天如此，何不助我畏此旱灾，使天雨也？天若不雨，民将饿死，先祖之神，于何所归而至乎？言民尽饿死，则神无所归，欲令先祖助己忧也。此"胡不相畏"，责先祖不助己，则"先祖"之文，宜在"胡不"之上，但下之与"于摧"共句耳。 ○郑唯以于摧为嗟叹告困苦之辞为异。馀同。 ○传"摧去"至"遗失"。 ○正义曰：摧是远离之辞，故为去也。《释训》云："兢兢，戒也。"以恐怖而后戒惧，故为恐[⑤]也。"业业，危"，《释训》文[⑥]。孑然，孤独之貌。言靡有孑遗，谓无有孑然得遗漏。定本及《集注》皆云

---

① "孑然遗失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及《集注》皆云孑然遗失也。俗本有无字者，误也'。考此传本云'无孑然遗失也'，六字一句读，乃总说'靡有孑遗也'，定本、《集注》非是。考文古本采正义，有'无'字而加于'遗'字上，误甚。"

② "如有"二字原倒，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有如'作'如有'，考文古本同。案'如有'是也。"据乙。

③ "以"原作"疑"，按阮校："浦镗云'疑'当'以'字误，是也。山井鼎云：宋板'疑'作'以'，其实不然，当是剜也。"据改。

④ "漏"原作"涤"，按阮校："'涤'当作'漏'。下文'谓无有孑然得遗漏'是其证。山井鼎云：宋板'涤'作'漏'，当是剜也。"据改。

⑤ "恐"原作"戒"，按阮校："浦镗云'恐'误'戒'，是也。"据改。

⑥ "文"原作"云"，按阮校："浦镗云'文'误'云'，是也。"据改。

"孑然遗失也"。俗本有"无"字者,误也。　○笺"黎众"至"饿病"。　○正义曰:"黎,众",《释诂》文。以旱灾杀人,而言周余众民,故知余是死亡之余。既言有余,则是有民存矣,而复言靡有孑遗。无有孑遗,乃是悉尽之言,故知无有孑遗谓饿病也。其意言死者已死,在者又饿,无有孑然不饿病者,非谓尽死无孑然也。　○传"摧,至"。　○正义曰:《释诂》文。孙毓云:"我今死亡,先祖之神于何所至?"言将无所归也。今以孙为毛说。　○笺"摧当"至"之辞"。　○正义曰:笺以先祖于至,于辞不安,故转"摧"为"嗺"。嗺者,咨嗟告困之辞。以上言死亡者已死,遗余者复病,是天意遂欲饿杀我也,解"则不我遗"之意。相训助也,畏是惧也,故言"何为不助我恐惧,使天雨也"。责其不助己者,责先祖也。先言所责之意乃呼之,既呼即吁嗟告困,故先祖与于嗺共句,为文势然。

旱既太甚,则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无所。大命近止,靡瞻靡顾。沮,止也。赫赫,旱气也。炎炎,热气也。大命近止,民近死亡也。笺云:旱既不可却止,热气大盛,人皆不堪言。我无所庇阴而[①]处,众民之命近将死亡,天曾无所视,无所顾,于此国中而哀闵之。　○沮,在吕反。炎,于廉反,本或作"惔",音同。近,附近之近。芘音秘,又必二反,本亦作"庇"。荫,於鸩反,本亦作"廕"。群公先正,则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宁忍予!先正,百辟卿士也。先祖文、武,为民父母也。笺云:百辟卿士雩祀所及者,今曾无肯助我忧旱。先祖文、武,又何为施忍于我,不使天雨。　○辟音璧。下同。雩音于,祭名。

【疏】"旱既"至"忍予"。　○正义曰:宣王立[②],旱势既已太甚,则不可止却之矣。故使旱之为势赫赫然,气盛炎炎然熏热,其时之人不能堪之,皆云:我欲避之,无庇阴处所。是旱热之甚。以此之故,令多大众民之命近将死亡。言其去死不远。上天何曾无肯瞻察,无肯顾念而哀闵之也?既言怨天不顾念,又复广诉明神。古者有德之群公,及先世之长官百辟卿士之等,何曾不于我民助忧此旱,令天降雨也?其为民之父母者,先祖文王、武王,如此圣德,应能动天,何曾施忍于我,不使天雨?是欲不为民之父母,弃此民,故诉之。　○传"沮止"至"死亡"。　○正义曰:沮者,止坏谋虑之言,故为止也。赫赫,燥热之状,故为旱气。《释训》云:"炎炎,熏也。"郭璞曰:"旱热熏炙人。"是炎炎为热气也。命者,人所禀受之度,死则谓之命

---

① "庇阴而"原作"庇阴",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庇阴'作'芘荫','荫'下有'而'字,考文古本有。案有者是也,《释文》云'芘,本亦作庇。荫,本亦作廕'。考《桑柔》笺当作'阴'。正义当作'荫',今正义亦作'阴',依注改耳。"据补。

② "立",毛本作"言",似作"言"为是。

尽。今言"大命近止",言期不远将澌,故为民近死亡。大者,多众之辞,故笺以为众民之命。 ○传"先正"至"父母"。 ○正义曰:正者,长也。先世为官之长,又与群公相配,故知是百辟卿士也。凡在民上,皆欲为民父母,但他人称之,唯谓受命安民者也。于民则为父母,于周则为先祖,故言先祖文、武。以其为民父母,故称父母,欲见先祖父母为一,故先解先祖。必知先祖唯文、武者,以此诗所诉,皆所祭之神。周立七庙,亲庙四,非受命立功,不足遍诉。上章已言后稷,明此唯文、武耳。 ○笺"百辟"至"天雨"。 ○正义曰:解其诉先正不助之意,由雩祀所及故也。《月令》"仲夏,乃命百官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注云:"百辟卿士,古之上公以下,若勾龙、后稷之类。"彼以经无群公之文,故郑注百辟之文兼群公矣。此则群公与先正别文,故以先正为卿士以下。凡有采地,皆称曰君。举众言之,故谓之百辟。郑唯言百辟卿士雩祀所及,不言群公。群公亦是雩祀所及,即《月令》注云"上公",是也。但乘传而说,又据《月令》成文,故不言群公耳。百辟卿士,诉其不助我忧旱;先祖文、武,言施忍于我,不使天雨,二文不同,互以相足。

旱既太甚,涤涤山川。旱魃为虐,如惔如焚[①]。我心惮暑,忧心如熏。涤涤,旱气也。山无木,川无水。魃,旱神也。惔,燎之也。惮,劳。熏,灼也。笺云:惮,犹畏也。旱既害于山川矣,其气生魃而害益甚。草木燋枯,如见焚燎然。王心又畏难此热气如灼烂于火,言热气至极。 ○涤,徒历反。魃,蒲末反。惔音谈,《说文》云:"炎燎也。"徐音炎。焚,本又作焚[②],同,扶云反。惮,毛丁佐反,《韩诗》云:"苦也。"郑徒旦反。熏本又作"燻",许云反。燎,力皎反,又力照反。燋,子消反。难,乃旦反。群公先正,则不我闻。昊天上帝,宁俾我遯。笺云:不我闻者,忽然不听我之所言也。天曾将使我心逊遯惭愧于天下,以无德也。 ○遯,本亦作"遂",徒困反。 【疏】"旱既"至"我遯"。 ○毛以为,宣王言旱势已太甚矣,其旱气乃涤涤然害及于山川,使山无木,川无水也。又热气积聚,生此旱魃之神,为此虐害,旱更益甚也。今草木燋枯,如炎之惔烧,如火

---

① "如惔如焚",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如惔音谈,燎也。《说文》云炎,燎也。徐音炎'。正义云'定本经中作如惔如焚',是正义本经中作'如惔如焚'也。《诗经小学》云:章怀注《章帝记》引《韩诗》'如炎如焚',作'炎'为善。《说文》'炎,燎也'。传云'惔,燎之也',盖毛亦作'炎'也。上文'赫赫炎炎'本或作'惔',是其明证。"

② "焚"原作"樊",按阮校:"卢本'樊'作'焚',云:旧讹'樊',案《说文》'焚,烧田也',据改正。《释文校勘》云'焚'字是也。小字本所附是'焚'字。"据改。

之焚燎然也。我王之心又劳于暑热之气，忧在于心，如为火所熏灼于己。以旱热之极，又告诉明神群公先正，曾不于我有所闻察，而告知其精诚邪？而不使天雨。昊天上帝，何曾使我心逊遁惭愧于天下也？以无德不能致雨，故王心所以惭愧。○郑唯以惮暑为畏惧此暑为异。馀同。　○传"涤涤"至"熏灼"。　○正义曰：此皆为旱而言，故知涤涤是旱气也。旱气之害于山川者，故为山无木，川无水，盖以少而不茂，非全无也。魃字从鬼，连旱言之，故知旱神。《神异经》曰："南方有人，长二三尺，袒身而目在顶上，走行如风，名曰魃。所见之国大旱，赤地千里。一名旱母。遇者得之，投溷中即死，旱灾消。"此言旱神，盖是鬼魅之物，不必生于南方，可以为人所执获也。焚燎皆火烧之名，下有"如焚"，故以惔为燎也。定本经中作"如惔如焚"。"惮，劳"，《释诂》文。毛读为惮(丁佐反)，故为劳也。熏、灼俱焚炙之义，故为灼也。　○笺"惮犹"至"至极"。　○正义曰：笺以暑热人之所畏，故读为惮(徒旦反)。惮犹畏也。此与上章同言旱事，而先轻后重，使稍稍益甚，故至于此章，言害及山川，又生魃鬼，为加增于前，故笺言"而害益甚"。上言云[1]"我无所"，直是民无所庇，此言王心畏惮，以[2]见其甚于前也。以天子之尊，寒暑有备，尚云畏难，此言热气至极也。

旱既太甚，黾勉畏去。胡宁瘨我以旱？憯不知其故。笺云：瘨，病也。黾勉，急祷请也。欲使所尤畏者去。所尤畏者，魃也。天何曾病我以旱，曾不知为政所失而致此害。　○黾，弥忍反，又音湎。瘨，都田反，沈又都荐反，《韩诗》作"疹"，耻吝反，云："重也。"憯，七感反，曾也。祷，丁老反，或都报反。**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则不我虞。敬恭明神[3]，宜无悔怒。**悔，恨也。笺云：虞，度也。我祈丰年甚早，祭四方与社又不晚，天曾不度知我心，肃事明神如是，明神宜不恨怒于我，我何由当遭此旱也？　○莫音暮，本亦作"暮"。"明祀"，本或作"明神"。怒，协韵乃路反。度，待洛反。下同。　【疏】笺"瘨病"至"此害"。　○正义曰：以瘨字从病类，故为病也。黾勉者，勉力事神，

---

① "故笺言而害益甚上言云"原作"故笺言而害益甚上言而害益甚上言云"，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上'而'字误'为'。案此'言而害益甚上'六字不当重，十行本复衍耳。闽本以下改'而'作'为'，以迁就之者，误。"据删。

② "以"原作"似"，按阮校："浦镗云'似'当'以'字误，是也。"据改。

③ "明神"，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明祀，本或作明神'。正义本未有明文，今无可考。笺云：'天曾不度知我心，肃事明神如是，明神宜不恨怒于我。'则作'明神'者是也。"

是急于祷请，承上章旱魃之下，故知所尤畏者魃也。水旱之灾，多由政失，故言曾不知为政所失而致此害。 ○笺"我祈"至"不晚"。 ○正义曰：《月令》"孟春祈谷于上帝，孟冬祈来年于天宗"，是也。祭四方与社，即"以社以方"，是也。

旱既太甚，散无友纪。鞫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马师氏，膳夫左右。岁凶，年谷不登，则趣马不秣，师氏弛[①]其兵，驰道不除，祭事不县，膳夫彻膳，左右布而不修，大夫不食粱，士饮酒不乐。笺云：人君以群臣为友，散无其纪者，凶年禄饩不足，又[②]无赏赐也。鞫，穷也。庶正，众官之长也。疚，病也。穷哉病哉者，念此诸臣！勤于事而困于食，以此言劳倦也。 ○鞫，居六反。疚音救，本或作"疚"，又作"究"，同。趣，七口反。趣马，官名。秣音末，榖马也，《说文》作"餗"。施，式氏反，本又作"弛"，同。县音玄。饩，许气反。长，丁丈反。下"之长"同。劳，力报反。靡人不周，无不能止。周，救也。无不能止，言无止不能也。笺云：周当作"赒"。王以诸臣困于食，人人赒给之，权救其急。后日乏无，不能豫止。 ○赒音周。瞻卬昊天，云如何里！笺云：里，忧也。王愁闷于不雨，但仰天曰：当如我之忧何！ ○卬音仰，本亦作"仰"。下同。里如字，忧也，本亦作"瘇"，《尔雅》作"悝"，并同。王曰："瘇，病也。" 【疏】"旱既"至"何里"。○毛以为，上言诉不得雨，此言杀礼救厄。宣王言，今旱既太甚矣，岁凶如此，汝群臣宜且离散，无复群臣朋友之纲纪。王者班爵赐禄，所以纲纪群臣。今禄饩不足，是无纲纪也。禄既不足，故设辞闵之。穷困哉，汝众官之长。饥病哉，汝冢宰及趣马、师氏、膳夫、左右之官。所以令汝穷困者[③]，汝等诸臣，无有一人而不赒救。其百姓困急者，谓诸臣之中，无有自言不能赒救而止不为者。以此分贫恤寡之故，使汝等益困也。王见群臣之困如此。乃瞻望而仰视昊天，诉之云：如之何使我如此忧也？欲令天知其忧愁得释。 ○郑唯靡人不周，言我王于汝众臣，无人不且赒给之，以权救其急难，虽后日乏无，不能豫止，而不赒给。言王竭其所有，欲与群臣俱困，不自留以为余粮也。馀同。 ○传"岁凶"至"不乐"。 ○正义曰：《释天》云："夏曰岁，周曰年。"孙炎曰："四时一终曰岁，取岁星行一次也。年取谷一熟

① "弛"，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正义中同。阮校："案《释文》云'施，本又作弛，同'。考文古本作'施'，采《释文》。"

② "又"原作"人"，按阮校："正义云'又无赏赐'，是'人'当作'又'，乃形近之讹。'又'者，又上禄饩不足也。考文古本作'又'，采正义。其云宋板同者，必山井鼎误。"据改。

③ "者"原作"哉"，按阮校："'哉'当作'者'。"据改。

也。"然则岁之与年,异名而实同。岁凶,谓此岁凶也。年谷不登,登,成也,谓此年之谷不成熟也。此即凶年之实,故言岁凶为之目。于此之时,则趣马之官不以粟秣养其马;师氏之官弛废其兵,而不用所驱驰之大道,不使人除治之;祭祀之事,不悬其乐;膳夫之官,减彻王之膳食;左右之官,布列于位,不令有所修造;大夫不得食谷米;士饮酒之时,不得作乐。此当先有成文,故传引之,以明凶年之礼。虽经无其事,以类言之,其岁凶,年谷不登,驰道不除,祭事不县,大夫不食粱,士饮酒不乐,《下曲礼》有其事。其余不知所出也。《曲礼》又有君膳不[①]祭肺,马不食谷,与此彻膳、不秣意同而文异耳。左右,君之左右,总谓诸臣不修者,无所修作。《穀梁传》曰:"百官布而不制。"是也。岁凶者,总辞,而其凶有大小,故《穀梁传》又曰:"一谷不升谓之嗛[②],二谷不升谓之饥,三谷不升谓之馑,四谷不升谓之康,五谷不升谓之大侵。"皆是岁凶也。趣马主马,故言不秣。师氏掌使其属率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外,且跸朝在野外则守列,是掌其近王之兵,故令弛其兵也。《大司徒》荒政,其十有二曰"除盗贼"。注云:"除之者,饥馑则盗贼多,不可不除,则当用兵。"此言弛之者,弛谓舍力不役之耳。其除盗贼之兵,不得废也,故《春秋》僖二十一年旱,《左传》称臧文仲虑无道之国因凶加兵,劝僖公使修城郭。明凶年盗贼益预防之。彼以春秋之世,强弱相陵,文仲度时而言劝修城郭,不是凶荒之年必须修城也。驰道不除者,《曲礼》注云:"为妨民取蔬食故也。"《穀梁传》大侵之礼亦云"道不除",四谷不升以上,道或仍除之。《地官·均人》注云:"人食二釜之岁,犹云旬用一日。"是小凶之年,犹有道渠之役也。言祭事不悬,则有事但不悬乐耳。《穀梁传》又曰:"大侵之礼,祷而不祀。"然则此云祭者,正谓祈祷之祭,不用乐也。《司徒》荒政,"九曰蕃乐"。杜子春云:"蕃谓藏乐器而不作。"是凶年吉事皆无乐也。彻膳者,天子日食太牢[③],今减损之也。《曲礼》云:"君膳不祭肺。"注云:"不祭肺则不杀。"以人君之于凶年,令不杀矣。而《穀梁》大侵之礼又云:"君食不兼味。"《白虎通》云:"五谷不熟,故王者为之不尽味。"《大戴礼》云:"不备牲。"言不兼、不尽、不备,是犹有牲肉,但不备之耳。然则郑云"则不杀"者,谓不如常法日日杀之耳,非是常不杀也。其非大侵者,《大戴礼》、《白虎通》皆云:"一谷不升彻鹑鹖,二谷不升去凫雁,三谷不升去雉[④]兔,四谷不升去囿兽。"是凶有大小,所彻不等也。

---

① "不"原作"衣",按阮校:"毛本'衣'作'不'。案'不'字是也。"据改。

② "嗛",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歉",非也。

③ "太牢",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少'误'太',非也。《周礼》是'太牢',与《玉藻》不同。《郑志》有此问,在《鸳鸯》正义中。浦失考。"

④ "雉"字原无,按阮校:"'去'下,浦镗云脱'雉'字,是也。"据补。

大夫不食粱，士饮酒不乐，亦明皆饮酒而不乐也。 ○笺"人君"至"劳倦"。 ○正义曰：《尚书》武王称"我友邦冢君"，《抑》云"视尔友君子"，是人君谓群臣为友也。君臣之义不可废，而云"散无纲纪"者，由禄饩不足，又无赏赐，皆困于饥，不能如常相纪领，故谓之散。非即分散去朝也。众官之长者，周官三百六十，每官各有其长。"疚，病"，《释诂》文。经言"鞫哉庶正"，是总言群臣。又言疚病哉，乃历数其人。疚哉之文，通及于下。冢宰以下，亦是庶正，故笺总之云："穷哉病哉，念此诸臣！勤于事而困于食，故以此言劳倦之。"以旱则无食乃病，故先穷后病，重言为深闵之辞。 ○传"周救[①]"至"不能"。 ○正义曰：以救而念之周备，故周为救也。无不能止者，无为不能救人而自止，故解其意言，朝廷之臣悉皆救人，无止而不能者。王肃云："靡人而不周其急也。无不能而止者，其发仓廪，散积聚，有分无，多分寡，无敢有不能而止者。言上下同也。" ○笺"周当"至"豫止"。 ○正义曰：以周救于人，其字当从贝，故转为赒。以上言王之于臣禄饩不足，则此言当谓王救群臣，不宜为群臣救人，故易传以为王虽不得如常丰年依法禄赐，以诸臣困于食，故人人亦赒给之，权时救其人急苦[②]，言王尽恩于臣也。 ○笺"里，忧"。 ○正义曰：《释诂》文。彼"里"作"悝"，音义同。

瞻卬昊天，有嘒其星。大夫君子，昭假无赢。大命近止，无弃尔成！嘒，众星貌。假，至也。笺云：假，升也。王仰天见众星顺天而行，嘒嘒然，意感，故谓其卿大夫曰：天之光耀，升行不休，无自赢缓之时。今众民之命，近将死亡，勉之助我，无弃女之成功者。若其在职，复无几何，以劝之也。 ○嘒，呼惠反。假音格，沈云："郑古雅反。"赢音盈。幾，居岂反。何求为我，以戾庶正。戾，定也。笺云：使女无弃成功者何，但求为我身乎？乃欲以安定众官之长，忧其职事。 ○为，于伪反。注同。瞻卬昊天，曷惠其宁！笺云：曷，何也。王仰天曰：当何时顺我之求，令我[③]心安乎？渴雨之至也，得雨则心安。 ○令，力呈反。 【疏】"瞻卬"至"其宁"。 ○毛以为，上闵群臣同恤此，又劝以终之。宣王以旱之故，遂瞻望仰视于昊天，唯见有嘒然光明之众星。以天星炳耀，未有雨征，遂感而言曰：汝卿大夫之君子所同恤者，当昭见其至诚于天下，无敢有私

① "救"原作"故"。按上传文曰"周救也"，据改。

② "人急苦"原作"人急若"，按阮校："明监本、毛本'人'误'太'，闽本不误。案'若'当作'苦'，形近之讹。"据改。

③ "我"，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以'令心'作音，是其本无'我'字。正义云'其令我心得安'，或自为文也，今无可考。"

羸而不敷散。所以然者,多大众人之命皆近于死亡止,汝当救以全之,无得羸而不救,以弃汝之成功。言能救而全之,则功成也。又云:令汝必救之者何?止求为我欲存于民困乎?乃以安定汝之所居,为此众官之长。以其为官之长,则与君同忧,故劝使救民,以自安定。王既劝群臣仍忧民困,又瞻望仰视昊天,诉之云:昊天何时当顺我所求,其令我心得安宁?言求而得雨,则心安也。　○郑以为,王既舆救群臣,又劝其勉力助己。王瞻仰昊天,见有嘒嘒然其星顺天而行,无时止息,因而意感[1],谓群臣卿大夫之君子,此天之光耀升行至极,无自羸缓之时,今众民之命近将死亡,汝等亦当法[2]天无羸,助我求雨,无得解息,弃汝成功。言天不应尽杀众民,雨将不久。若其得雨,即是功成,故劝令勉力。馀同。　○传"嘒众"至"假至[3]"。　○正义曰:以"嘒"文连"星",故为星貌。"假,至",《释诂》文。王肃云:"大夫君子,公卿大夫也。昭其至诚于天下,无敢有私羸之而不敷散。大夫君子所以无私羸者,以民近死亡,当赈救之,以全汝之成功。"传意或然。观此文势,上章或亦不同,令[4]以毛无别训,遂作同解。　○笺"假升"至"劝之"。　○正义曰:"假,升",《释诂》文。以承天星之下,宜为天星光耀升行,故易传也。仰天见星,即戒大夫君子,故知见众星顺天而行,意感也。以天星升行不休,谓人亦当然,因此而劝之。言无弃尔为戒劝之辞,故知令勉之助我也。又解助己求雨,所以得为成功者,以天之生民,终无尽杀之理。今民命近死,若其民当存生,复无几何时,必应得雨,故以此言劝之。　○笺"使女"至"职事"。　○正义曰:此众官之长,爵位已高,体国情深,助王忧雨,于己职事不能安定。今劝令助己亦所以安定其身,故云何但求为我身乎?乃欲安定汝众官之长,忧其职事。

《云汉》八章,章十句。

---

① "意感"原作"意咸",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意'误'感'。案'咸'当作'感',此欲改'咸'字而误改'意'字也。"据改。

② "法"原作"去",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去'误'法'。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传嘒众至假至",闽本重"假至"以下至"星貌"十四字。明监本、毛本初刻有,后删去。阮校:"案山井鼎云:校宋板文当相接,非有阙误。是也。"

④ "令",毛本作"今"。

毛诗注疏卷第十八(十八之三)

《崧高》,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复平,能建国亲诸侯,褒赏申伯焉。尹吉甫、申伯,皆周之卿士也。尹,官氏。申,国名。 ○崧,胥忠反。《释名》云:"崧,竦也。"甫,本又作"父",音同。后人名字放此。复音服,又扶又反。褒,保毛反。 【疏】"《崧高》八章,章八句"至"伯焉"。 ○正义曰:《崧高》诗者,周之卿士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以厉王之乱,天下不安。今宣王兴起先王之功,使天下复得平定,能建立邦国,亲爱诸侯,而褒崇赏赐申国之伯焉。以其褒赏得宜,故尹吉甫作此《崧高》之诗以美之也。《易·比卦·象》曰:"先王建万国,亲诸侯。"桓二年《左传》云:"天子建国。"《祭法》曰:"天下有王,分地建国。"建国皆谓天子分割土地,造立邦国,以封人为诸侯也。唯《周礼》"惟王建国",郑以为建立王国,与此异耳。此与《易》皆亲、建相对。封立谓之建,赏劳谓之亲。建谓立其国,亲谓亲其身也。褒赏者,锡赉之名。车马衣服,是褒赏之物也。何休云:"有土加之曰褒,无土建国曰封。"《中候·考河命》曰:"褒赐群臣,赏爵有分。稷、契、皋陶,益土地。"然则益之土地,褒也。此申伯旧国已绝,今改而大之。据其新往谢邑,是为初建。论其旧有国土,亦为褒崇也。天下复平,能建国亲诸侯,虽为申伯发文,要是总言宣王之美。其褒赏申伯,乃叙此篇之意。经八章,皆是褒赏申伯之事。其"南国是式","式是南邦","锡尔介圭","路车乘马",是褒赏之实也。 ○笺"尹吉"至"国名"。 ○正义曰:《六月》言宣王北伐,吉甫为将。礼,军将皆命卿也。此美申伯云:"维周之翰。"明亦身为王官,故言周之卿士也。知非三公者,以三公[①]必兼六卿,故举卿士言之。伊挚尹天下谓之伊尹,《洪范》曰"师尹惟日",《立政》云"三亳阪尹",楚官多以尹为号。《左传》称"官有世功则有官族",今尹吉甫以尹为氏,明其先尝为尹官而因氏焉,故云"尹,官氏"。《外传》有"申吕",《王风》云"戍申",故知申为国名。

崧高维嶽,骏极于天。维嶽降神,生甫及申。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嶽,四嶽也。东嶽岱,南嶽衡,西嶽华,北嶽恒。尧之时,姜氏为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诸侯之职。于周则有甫、有申、有齐、有许也。骏,大。极,至也。

---

① "者以三公"四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三公'下疑脱'者以三公'四字,是也。"据补。

嶽降神灵,和气以生,申甫之大功。笺云:降,下也。四嶽,卿士之官,掌四时者也。因主方嶽巡守之事,在尧时姜姓为之,德当嶽神之意,而福兴其子孙,历虞、夏、商,世有国土,周之甫也、申也、齐也、许也,皆其苗胄。　○嶽,字亦作岳,鱼角反。《白虎通》云:"嶽者何?桷功德也。"骏音峻。守音狩,本亦作"狩"。夏,户雅反。下同。**维申及甫,维周之翰。四国于蕃,四方于宣。**翰,干也。笺云:申,申伯也。甫,甫侯也。皆以贤知[1]人为周之桢干之臣。四国有难,则往扞御之,为之蕃屏。四方恩泽不至,则往宣畅之。甫侯相穆王,训夏赎刑,美此俱出四嶽,故连言之。　○翰,户旦反,又音寒。蕃,方元反。知音智,本或作"哲"。桢音贞。难,乃旦反。扞,户旦反。相,息亮反。赎音树,一音常欲反。　【疏】"崧高"至"于宣"。　○正义曰:此方美申伯之见赏,本其先祖所由之兴。言有崧然而高者,维是四岳之山。其山高大,上至于天。维此至天之大岳,降其神灵和气,以福祐伯夷之后,生此甫国之侯及申国之伯。以伯夷常掌其神祀,故祐助其后,使其国则历代常存,子孙则多有贤智。维此申伯及此甫侯,维为周之卿士,桢干之臣。若四表之国,有所患难,则往捍御之。为之蕃屏,四方之处,恩泽不至,则往宣畅之,使沾王化。是由神所祐,故有此贤智也。　○传"崧高"至"大功"。　○正义曰:崧者,山形竦然,故为高貌。刘熙《释名》云:"崧,竦也。亦高称也。""山大而高曰崧",《释山》文。李巡曰:"高大曰崧。"郭璞曰:"今中岳崧高山,盖依此名,是也。"《白虎通》云:"岳者何?桷也。桷功德也[2]。"《风俗通》云:"岳,桷考功德黜陟也。"然则以四方方有一山,天子巡狩至其下,桷考诸侯功德而黜陟之,故谓之岳也。传言"岳,四岳",谓四方之岳也。又解此岳降神生申甫之意。当尧之时,有姜氏者,为四方王官之伯,掌此四岳之祭祀,述其岳下诸侯之职,德当岳神之意,故此岳降神,助其子孙,使之历代有国于周之世,则有甫、有申、有齐、有许。此四国,皆姜氏之苗裔也。"骏,大。极,至",《释诂》文。又解四国,而独言申、甫者,岳降神灵和气,以生申伯、甫侯二人,有德能成大功,是岳神生申甫之大功,故特言申、甫也。经典群书多云五岳,此传唯言四岳者,以尧之建官,而立四伯主四时四方之岳而已,不主中岳,故《尧典》每云"咨四岳",而不言五也。《周语》说伯夷佐禹云:"共工之从孙四岳佐之。"又曰:"祚四岳,国命为侯伯。"皆谓伯夷为四岳。此将言伯夷之

---

① "知",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知音智,本或作哲'。正义本是'知'字,古易为'智'字而说之。"

② "桷也桷功德也",孙校:"今本《白虎通》作'触'、《左传·昭四年》正义引亦作'桷'。"

事，故指言四岳也。其云五岳者，即此四与嵩高而五也。《孝经·钩命决》云："五岳：东岳岱，南岳衡，西岳华，北岳恒，中岳嵩高。"是五岳又数嵩高之文也。故王肃之注《尚书》，服虔之注《左传》，郑于《大宗伯》注，皆然。《春官·大司乐》云："五岳四镇崩，令去乐。"注云："四镇，山之重大者，谓扬州之会稽，青州之沂山，幽州之医无闾山，冀州之霍山。五岳：岱在兖州，衡在荆州，华在豫州，岳在雍州，恒在并州。"《司乐》、《宗伯》，同是《周礼》，而《司乐》之注不数嵩高者，盖郑有所案据，更见异意也。《释山》发首云："河南华，河西岳，河东岱，河北恒，江南衡。"陈此五山之名，不复更言余山。虽不谓此五山为五岳，明有为岳之理。郑缘此旨，以《司乐》之文连言四镇五岳，并之正九，当九州各取一山以充之。而《夏官·职方氏》九州皆云其山镇曰某山，每州曰其大者，而其文有岳山，无嵩高。《尔雅》河西岳在五山之例，取岳山与岱、衡、恒、华为五岳之数，以其余四者为四镇，令《司乐》、《职方》自相配足，见一州之内最大山者。其或崩圮[①]，王者当谓[②]之变容。岳山得从五岳之祀，故傅会《尔雅》、《职方》之文，以见此意，非谓五岳定名取岳山也。其正名五岳，必取嵩高，《宗伯》之注是定解也。或以为《杂问志》有云："周都丰镐，故以吴岳为西岳。"周家定以岳山为西岳，不数嵩高。知不然者，以《宗伯》亦是《周礼》，而以华为西岳，安得至于《司乐》即云华非西岳也？若必据己所都，以定方岳，则五岳之名，无代不改。何则？轩居上谷处恒山之西，舜居蒲坂，在华阴之北，岂当据己所在，改岳祀乎？五岳之名，随时变改，则都之所在，本无方岳。《尚书》之注，何云周处五岳之外乎？《杂问》之志，首尾无次，此言或有或无，不可信也。且《释山》又云："泰山为东岳，华山为西岳，霍山为南岳，恒山为北岳，嵩高为中岳。"若五岳之山，每代一改，《尔雅》何当定此五者，永为岳名乎？若然，何知此言嵩高非中岳，而以嵩为高貌？广举四岳者，此诗之意，言此[③]岳降神，祐助姜氏，姜氏不主嵩高，故知"嵩高维岳"谓四岳也。传言四岳之名，东岳岱，南岳衡。《尔雅》及诸经传多云泰山为东岳，霍山为南岳者，皆山有二名也。《风俗通》云："泰山山之尊，一曰岱宗。岱，始也。宗，长也。万物之始，阴阳交代，故为五岳长。王者受命，恒封禅之。衡山一名霍，言万物霍然大也。华，变也，万物成变由于西方也。恒，常也，万物伏北

---

① "圮"原误作"圯"，今更正。

② "谓"，闽本、明监本、毛本作"为"。阮校："所改是也。"孙校："'为'，毛本臆改，不足据。"

③ "此"原作"北"，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浦镗云'北'当'山'字误，是也。"按孙校："'北'当为'此'，上文云'又解此岳降神生申甫之意'，可证。浦改'北'为'山'，失之。"据改。

方有常也。崧,高也,言高大也。"是解衡之与霍,泰之与岱,皆一山而有二名也。若然,《尔雅》云"江南衡",《地理志》云"衡山在长沙湘南县",张揖《广雅[1]》云"天柱谓之霍山",《地理志》云"天柱在庐江潜县",则在江北矣。而云衡、霍一山二名者,本衡山一名霍山。汉武帝移岳神于天柱,又名天柱亦为霍,故汉、魏以来,衡、霍别耳。郭璞《尔雅》注云:"霍山,今在庐江潜县西南,别名天柱山。汉武帝以衡山辽旷,移其神于此。今其土俗人皆呼之为南岳。"南岳本自以两山为名,非从近也。而学者多以霍山不得为南岳,又言从汉武帝始乃名之。如此言,为武帝在《尔雅》前乎?斯不然矣。窃以璞言为然。何则?孙炎以霍山为误,当作衡山。案《《书传》·虞夏传》及《白虎通》、《风俗通》、《广雅》并云霍山为南岳,岂诸文皆误?明是衡山一名霍也。《周语》说尧使禹治水,四岳佐之。帝嘉禹德,赐姓曰姒,氏曰有夏。祚四岳国为侯伯,氏曰有吕。此一王四伯。韦昭云:"一王,谓禹也。四伯,谓四岳也。"为四岳伯,故称四伯。是当尧之时,姜氏为四伯也。《周语》唯云四岳,不言名字。其名则《郑语》所云"伯夷能礼于神,以佐尧"者也。言礼于神,是掌礼之官。舜命群官,使伯夷典礼,则伯夷于尧之时已掌礼也。掌礼之官,舜时为秩宗,于周则宗伯也。宗伯掌天神人鬼地祇之礼,总主诸神,故掌四岳之祀。《尧典》注云:"尧之末年,庶绩多阙,羲和之子则死矣。于时分四岳置八伯。四岳,四时之官,主方岳之事。"然则尧时四岳,内典王朝之职,如周之六卿;外掌诸侯之事,如周之牧伯,故又述诸侯之职。然述职者,述其所主之方耳。其掌四岳之祀者,则四岳皆掌之。由掌四岳,故独得四岳之名。伯夷所掌,遍掌四岳,则此诗所言"维嶽降神",亦总谓四岳,故传广以四岳解之,明不偏[2]指一山。言岳降神灵和气,以生申、甫者,正谓德当神意,山神祐之,使有贤子孙耳。非言山气凭人以生之也。何则?神气之所凭依,不由先祖掌祀,与乙卵、大迹不相类也。　○笺"降下"至"苗胄"。　○正义曰:"降,下",《释言》文。传唯言掌四岳之祀,而不辩官之尊卑,故云"四岳,卿士之官"。又解其名为四岳之意。掌四时,因主方岳巡守之事,故称岳也。立四伯,既主四时,又主方岳,盖因其时而主其方。春官主东,夏官主南也。身在王朝,外治岳事,及掌天子巡守之事,在尧时姜姓为之,谓于四岳之中而为其一。为四岳之一,而独得四岳之名者,虽同为岳官,而又特主岳祀,故《外传》、《史记》特称伯夷为四岳,由主岳祀故也。传言"姜氏",笺言"姜姓"者,姜实是姓,对则氏、姓有异,散则以姓配氏。《春秋》称"夫人姜氏",是其事也。以伯夷主岳而降生申甫,故知德当岳神之意,而福兴其子孙,故称使之世有贤才也。《周语》称"大姜

---

[1] "雅"原作"推",按阮校:"浦镗云'雅'误'推',是也。"据改。

[2] "偏"原作"徧",按阮校:"山井鼎云'徧'恐'偏'误,是也。"据改。

之侄逢伯陵为殷之诸侯”。《史记·齐世家》云:“太公望,其先祖尝为四岳,佐禹有功,虞、夏之际封于吕,或封于申。”是历虞、夏、商而世有国土也。《周语》云:“齐、许、申、吕由大姜。”言此四国,是大姜之宗,故知皆是苗胄。《说文》云:“胄,胤也。”《礼》谓適子为胄子。言此四国皆四岳之后,或是其枝苗,或是其適胄也。 ○笺“申申伯”至“言之”。 ○正义曰:以下章乘此“维申”文,转之以为“申伯”,则知申、甫并指其人,不指其国,故云“申,申伯。甫,甫侯”。人为周之桢干之臣,谓为卿士也。蕃者,障蔽寇难,故云“有难则往扞御之”。宣者,播扬王泽,故知“恩泽不至,则往宣畅之”。难则自彼所有,从我往屏之。恩由王而出,就彼宣布之。有彼此之异也。又解此诗主美褒赏申伯,而言及甫侯之意,由甫侯佐相穆王,以王年老耄荒,恐其重行刑罚,故教训王行夏时赎罚之刑,功加百姓,为前世贤臣。美此甫侯与申伯,上世俱出于四岳,故连言之。甫侯训夏赎刑,即今《尚书·吕刑》之篇是也。训王不以周刑,而用夏者,以王者用刑,世轻世重,而周刑重于夏,欲矫穆王之太重,故举夏之轻刑以训之,所谓匡救其恶也。《尚书》作《吕刑》,此作甫侯者,孔安国云:“吕侯,后为甫侯。《诗》及《礼记》作甫,《尚书》与《外传》作吕,盖因燔《诗》、《书》,字遂改易,后人各从其学,不敢定之故也。”此笺定以甫为甫侯,而《孔子闲居》引此诗注以甫为仲山甫者,案《外传》称樊仲山甫,则是樊国之君,必不得与申伯同为岳神所生,注《礼》之时,未详诗意故耳。

亹亹申伯,王缵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谢,周之南国也。笺云:亹亹,勉也。缵,继。于,往。于,於。法,式也。亹亹然勉於德不倦之臣有申伯,以贤入为王之卿士,佐王有功。王又欲使继其故诸侯之事,往作邑於谢,南方之国皆统理施其法度。时改大其邑,使为侯伯,故云然。 ○亹,亡匪反。缵,祖管反,《韩诗》作践。践,任也。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执其功。召伯,召公也。登,成也。功,事也。笺云:之,往也。申伯忠臣,不欲离王室,故王使召公定其意,令往居谢,成法度于南邦,世世持其政事,传子孙也。 ○离,力智反。下“欲离”同。令,力呈反。下皆同。传,直传反。 【疏】“亹亹”至“其功”。 ○正义曰:言亹亹然勉力于德行之不倦者,申伯也。以其行德不倦,王使之继其故诸侯之事,令往作邑於谢之地,以统理南方之国,于是施其法度以治之。又以申伯忠臣,不欲离背王室,当先营彼国,以安定其心,故王乃命召伯,先营谢邑,以定申伯往居之处,得使申伯居之,以成是法度于南方之邦国,世世恒执持其政教之事,传之子孙。 ○传“谢,周之南国”。 ○正义曰:经言南国者,谓谢傍诸国,解其居谢邑而得南国法之,故云谢是周之南国。杜预云:“申国在南阳宛县。”是在洛邑之南也。 ○笺“亹亹”至“云然”。 ○正义曰:“亹亹,勉

也。缵,继”,《释诂》文。以文势宜为往邑於谢,故上“于”为“往”,下“于”为“於”。以申伯之贤,当使南国法之,故以“式”为“法”。言申伯以贤入为王之卿士,则申伯先封於申,来仕王朝,又言王欲使继其故诸侯之事,往作邑於谢者,盖申伯本国近谢,今命为州牧,故改邑於谢,取其便宜。若申伯不先为诸侯,不得云入为卿士。下言“我图尔居,莫如南土”者,言余处不如汝旧居之南方,故还封之于南方。言申伯当是伯爵,出封於谢,当自理其国而已。而云“南国是式”,则为一州之牧,故知改大其邑,不同旧时。又解诗人言“南国是式”之意,以其使为侯伯,故云然。僖元年《左传》曰:“凡侯伯救患分灾。”又二十八年《左传》曰:“王命王子虎策命晋侯为侯伯,其策文云:王曰:‘叔父用州牧之礼。’”是谓州牧为侯伯。此言侯伯,亦谓为州牧也。《旄丘》笺云:“侯为牧。”此申伯伯爵,而得为牧者,侯伯七命,伯亦得为牧,故《大宗伯》云:“八命作牧。”注云:“谓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专征伐于诸侯。”是侯之与伯,俱得为牧也。且申伯虽旧是伯爵,今改封之后,或进爵为侯。《史记·周本纪》云:“申侯与西戎共攻幽王。”彼申侯者,不过是此申伯子之与孙耳。明此时得进为侯。笺言“改大其邑”,或亦褒进其爵矣。　○传“召伯”至“功事”。　○正义曰:以《常武》之序,知召伯是召穆公也。“登,成”,《释诂》文。又云:“绩,功也。”转以相训,是功得[①] 为事。　○笺“之往”至“子孙”。　○正义曰:“之,往”,《释诂》文。封诸侯者,当即使其人自定居处,不必天子为筑城邑然后遣之。此宣王独先命召公定申伯往居之宅,故解其言定之意。王以申伯忠臣,不欲远离王室,使召伯先缮治其居,欲以定申伯之意,故言定也。定其意者,以营筑城郭。其事既了,知已不得不去,则向国之意定也。必使召公往营之者,王肃云:“召公为司空,主缮治。”案《黍苗序》云:“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职。”然则营筑城郭,召伯所主,其事或如肃言。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庸,城也。笺云:庸,功[②]也。召公既定申伯之居,王乃亲命之,使为法度于南邦。今因是故谢邑之人而为国,以起女之功劳,言尤章显也。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彻,治

---

① “得”原作“德”,按阮校:“浦镗云‘德’当‘得’字误,是也。”据改。

② “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庸’下云‘郑云功也’可证。正义云‘庸,劳,《释诂》文’,标起止云‘笺庸劳’,是其本作‘劳’也。”

也。笺云:治者,正其井牧,定其赋税。 ○牧,手又反,又如字[①]。后放此。**王命傅御,迁其私人。**御,治事之官也。私人,家臣也。笺云:傅御者,贰王治事,谓冢宰也。 【疏】"王命"至"私人"。 ○毛以为,王既命召伯,令定申伯之居,又告申伯以将封之意,王乃命诸申伯云:我欲使汝为法度于是南方之国,今因是故谢邑之人,以改作汝之国城也。召公于时犹尚未发,王又命召伯云:汝往谢邑,非徒营立申伯之居宅而已,又当治理申伯国内土田,使之正其井牧,定其赋税也。王于是又命傅御于王者治事之臣,谓冢宰也。令使冢宰迁徙其申伯之私人。谓申伯私家之臣在京师者迁之。使从申伯共归其国也。 ○郑唯以作尔庸为异。馀同。 ○传"庸,城"。 ○正义曰:传以下云"有俶其城",故以庸为城。 ○笺"庸劳"至"章显"。 ○正义曰:"庸,劳",《释诂》文。以王命申伯,当意在显其功劳,不宜直言为其作城而已,故易传也。召公既定申伯之居,谓王既命之使定耳,其居未是定也。下言"寝庙既成",乃为定耳。王亲命之,亦谓告语申伯,以为作国之意,未是命遣之也。下言"我图尔居",乃是命遣之辞。王朝之臣,有大功德,乃出封为国君,则封之大国,可以起发其功,故云"以起汝之功劳",言尤欲使之彰显也。 ○笺"治者"至"赋税[②]"。 ○正义曰:《公刘》之笺以彻为税名,此从传为治者,以召伯先往治之,未即征税,故为治也。《地官·小司徒职》曰:"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是为国之法,当先正井牧,定赋税,故知治其土田,指谓此也。襄二十五年《左传》曰:"井衍沃,牧隰皋。"旧说以衍沃之地九夫为井,隰皋之地九夫为牧,二牧而当一井。郑于《小司徒》之注取以为说云:"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当一,是之谓井牧。"然则正其井牧者,观其地之肥垸为等级以授民也。定其赋税者,豫制其所出之多少也。此时召伯未发,但王先命召伯使定申伯之宅,即告申伯使知其意,然后以此言更命召伯,故再言王命召伯也。 ○传"御治"至"家臣"。 ○正义曰:王之所命,明是官人,训御为治,故云"御,治事之官"。私人者,对王朝之臣为公人,家臣为私属也。《有司彻》云:"主人降献私人。"注云:"大夫言私人。"明不纯臣。此申伯虽是王之卿士,亦是不得纯臣,故称私人也。王命使迁其私人,告令其人使之装载耳。其迁犹与申伯同行也。

---

① "牧手又反又如字",通志堂本、卢本同。阮校:"《释文校勘》云:按'牧'字不得有'手又反'之音,盖'大'字。作'井收'与正义本作'井牧'绝异也,后人用正义改'大'字耳。'井收'谓井田所收也。"

② "治者至赋税"原作"治者至赋敛",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治者'误'彻治','敛'作'税'。案'税'字是也。"据改。

○笺"傅御"至"冢宰"。 ○正义曰:三公有大傅,知此非者,以王之所命,当有职事,三公无职,故知非也。僖二十八年《左传》曰"郑伯傅王",是谓辅相王事者为傅也。副贰于王,以治国事者,唯冢宰为然,故知谓冢宰也。

申伯之功,召伯是营。有俶其城,寝庙既成。俶,作也。笺云:申伯居谢之事,召公营其位而作城郭及寝庙,定其人神所处。 ○俶,本又作"俶[1]",尺叔反。既成藐藐,王锡申伯。四牡蹻蹻,钩膺濯濯。藐藐,美貌。蹻蹻,壮貌。钩膺,樊缨也。濯濯,光明也。笺云:召公营位,筑之已成,以形貌告于王。王乃赐申伯,为将遣之。 ○藐,亡角反。蹻,渠略反。濯,直角反,沈士学反。樊,步丹反。为,于伪反。【疏】"申伯"至"濯濯"。 ○正义曰:此说往营谢邑讫而告王,言申伯居谢之事,乃召伯于是营其位处。于营之处有所作者,其是谢邑之城郭也。既作其城,又作寝庙。寝庙既已成矣,此既成之形貌,藐藐然而美也。王知其美,将遣申伯,乃赐申伯以四牡之马,蹻蹻然而强壮。又赐以在首之金钩,在膺之樊缨,濯濯然而光明。将欲遣之,故赐以此物也。 ○传"俶,作"。 ○正义曰:《释诂》文。 ○笺"申伯"至"所处"。 ○正义曰:亦训功为事,故言居谢之事是营之。下乃云"有俶",是先营而后作之,故云"营其位而作城郭"。此"有俶"之文,下通"寝庙",其"既成"之文,上兼"其城",明其皆作成也。墙垣厩库,无所不为,而独言寝庙者,主言定其人神所处故也。寝,人所处。庙,神所处[2],神亦有寝。但此宜总据人神,不应独言庙事,故以为人寝也。庙先作,而文在"寝"下,不说作之次第,从便言也。 ○传"藐藐"至"光明"。 ○正义曰:钩者,马娄颔之钩,是器物之名。膺者,直是马之膺前,非是器物。以钩类之,明言膺者,谓膺上有饰,故取《春官·巾车》之文以足之,谓膺有樊缨也。案《巾车》金路、钩、樊缨九就同姓以封。申伯异姓而得此赐者,以其命为侯伯,故得车如上公。

王遣申伯,路车乘马。"我图尔居,莫如南土。乘马,四马也。笺云:王以正礼遣申伯之国,故复有车马之赐。因告之曰:我谋女之所处,无如南土之最善。 ○乘,绳证反。注同。复,扶又反。下同。锡尔介圭,以作尔宝。宝,瑞也。笺云:圭长尺二寸谓之介,非诸侯之圭,故以为宝。诸侯之瑞圭自

---

① "俶"原作"倂",按阮校:"卢本'倂'作'俶',云'俶'旧讹'倂'。案所改是也。山井鼎云'倂'恐'俶'字。"据改。

② "神所处"三字原无,按阮校:"'庙'下,浦镗云脱'神所处'三字,是也。"据补。

九寸而下。　○介音界。往近[①]王舅，南土是保。"近，已也。申伯，宣王之舅也。笺云：近[②]，辞也。声如"彼记之子"之记。保，守也，安也。　○近音记。

【疏】"王遣"至"是保"。　○毛以为，王于是发遣申伯，令使之国，故赠送之以大路之车及乘驷之马，因告之曰：我谋度汝之所居，无如谢邑之最善。汝宜往居之。又特赐汝以大圭，谓桓圭九寸者也，以为汝之执瑞。既赐其物，又叹而送之。往去已，此王之舅也，当于南方之土，于是安居之矣。皆命遣之辞。　○郑唯介圭谓长尺二寸之圭，以作国之珍宝为异。馀同。　○笺"王以"至"最善"。　○正义曰：王者之封诸侯，必以车服赐之，是礼之正也，故云"以正礼遣申伯之国，故复有车马"。上既赐以四牡钩膺，是王之私恩。此又以正礼赐之，故言复也。言无如南土之最善，示己厚之意。　○传"宝，瑞"。　○正义曰：《春官·典瑞》"掌玉瑞玉器"。注云："人执以见曰瑞，礼神曰器。瑞，符信也。"则瑞谓所执之玉。《尧典》云："辑五瑞。"即五等诸侯之圭璧也。此赐介圭赐申伯，令执之。言介者，大于常圭，故王肃云："宝，瑞也。桓圭九寸，诸侯圭之大者，所以朝天子。"是也。　○笺"圭长"至"而下"。　○正义曰：《释器》云："珪大尺二寸谓之介。"长、大，一也，引之而变其文也。长尺二寸，则非诸侯所当执。又宝者，居守之辞，非瑞信之语，故云"非诸侯之圭，故以为宝"。又言"诸侯之瑞圭自九寸"，明其无尺二寸不得称介，示己所以易传之意。孙毓云："特言赐之以作尔宝[③]，明非五等之玉。且申伯受侯伯之封，当信圭七寸，又不得受上公之制。九寸桓圭而谓之介。笺义为长。"　○传"近已"至"之舅"。　○正义曰：以命往之国，不复得与之相近，故转为已，以为辞也。近得

---

① "近"，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标起止云'传近已'，下云'以命往之国，不复得与之相近，故转为已'。唐石经之所本也。《释文》云'近音记'。《六经正误》云：《说文》作'䢎'，今作'迈'，音'记'，字讹作'近'，不敢改其说，是也。《释文》当本作'迈'，今亦作'近'者，后人改之耳，'近'不得音记。段玉裁云：此借'迈'为'已'，详《诗经小学》。正义本、唐石经皆误也。"

② "近"，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近'下云'毛已也，郑辞也'是其证。正义本未有明文，今无可考。段玉裁云：此传谓'迈'者，'已'之假借。笺申之曰'已，辞也'，读如'彼记之子'之'记'，见《王风》、《郑风》笺。盖'已'、'记'、'忌'、'迈'其五字同。'已'仍作'近'，误。"

③ "宝"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尔'下有'宝'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为已,其声相近,故笺申之云:如彼己之己也。下云王之元舅,此则宣王命之,故知宣王之舅。如郑意,厉王之后曰艳妻,而得申伯为王舅者,盖艳妻无子,姜氏生宣王。

申伯信迈,王饯于郿。郿,地名。笺云:迈,行也。申伯之意不欲离王室,王告语之复重,于是意解而信行。饯,送行饮酒也。时王盖省岐周,故于郿云。○饯,贱浅反,沈祖见反,一音贱,《字林》子扇反,云:"送去食也。"郿,亡悲反,又亡冀反,地名,属扶风,今为县。语,鱼据反。重,直用反。解音蟹。**申伯还南,谢于诚归。**笺云:还南者,北就王命于岐周而还反也。谢于诚归,诚归于谢。**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疆。以峙[①]其粻,式遄其行。**笺云:粻,粮。式,用。遄,速也。王使召公治申伯土界之所至,峙其粮者,令庐市有止宿之委积,用是速申伯之行。　○疆,居良反。峙如字,本又作"峙",直纪反,两通。粻音张。遄,市专反。委,於伪反。积,子赐反。　【疏】"申伯"至"其行"。　○正义曰:申伯初意不欲离王,王告语复重,心开意解,申伯于是信实欲行。王乃以酒饯之于郿,申伯乃旋反而南行。此南方谢国申伯于是诚实归之矣。言其不得顾恋也。又言先者,申伯未发之时,王豫命召伯,令治申伯之国土界所至之疆境,又以峙具其粮食,谓自京至国,在道所须,令皆预备委积,用是以速其申伯之行。由在道无所阙乏,故得疾至。言王厚申伯也。俗本峙作"时"者,误也。　○传"郿,地名"。○正义曰:于汉属右扶风,在镐京之西也。　○笺"迈行"至"郿云"。　○正义曰:"迈,行",《释言》文。此言信行,则往前心未欲行,于时乃信,故解其意,言王告语复重,于是意解而信行也。上历言"以作尔庸"、"我图尔居"、"往近王舅",是复重也。申在镐京之东南,自镐适申,涂不经郿。解其得饯郿之意,时宣王盖省视岐周,申伯从王至岐。自岐遣之,故饯之于郿也。《江汉》笺云:"岐周,周之所起为其先祖之灵。"以有先祖之灵,故时省之。言省者,王自须省视,非为申伯故往。《江汉》言"于周受命",是为召公故往,是以经云"于周",与此异也。　○笺"还南"至"于谢"。　○正义曰:以言还者,回反之辞,故云"北就王命于岐周而还反也。"盖王先在岐,得召公之报,知营谢已讫,召申伯于镐,至岐周而命之也。申伯既受命,王饯还归于谢而后适申,故云北就还南也。言"谢于诚归",正是诚心归于谢国。古人之语多倒,故申明之。诚归者,决意不疑之辞。　○笺"粻粮"至"之行"。

---

① "峙",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损。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俗本峙作时者,误也'。《释文》云'以峙,如字,本又作峙,直纪反,两通'。'时'即'峙'字之讹。正义之意以为'峙具'字,不从'田',故曰误。"

○正义曰："粻，粮。式，用"，《释言》文。"遄，速"，《释诂》文。治申伯土界之所至者，谓治理申国之四境，豫定封疆，令申伯至国之时，不与四邻争讼也。峙其粮者，谓自京至谢，所在道路以具其粮食，使申伯所舍所宿，须则有之，不乏绝也。令庐市有止宿之委积者，《地官·遗人》云："掌道路之委积。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注云："庐若今野候，徒有庌也。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候楼可以观望者也。一市之间，有三庐一宿。"是也。此复云王命召伯者，召伯营谢既成，遣使报王。王知城郭既了，又复命以此事，盖遣使命之，不必召伯亲来而复往也。欲速申伯之行，唯峙其粮一事耳。彻申伯土疆，非是速申伯之事，于此言之者，前命召伯，唯使定其居宅，治其土田，未命之使正其疆界，故于是乃命之。既命正定其疆界，因令具粮以待申伯耳。

申伯番番，既入于谢，徒御啴啴。番番，勇武貌。诸侯有大功则赐虎贲徒御。啴啴，徒行者、御车者啴啴喜乐也。笺云：申伯之貌有威武番番然，其入谢国，车徒之行啴啴安舒，言得礼也。礼，入国不驰。　○番音波。啴，吐丹反。贲音奔。乐音洛。周邦咸喜，戎有良翰。笺云：周，徧也。戎，犹女也。翰，幹也。申伯入谢，徧邦内皆喜曰：女乎，有善君也。相庆之言。　○翰，协句音寒。徧音遍。下同。不显申伯，王之元舅，文武是宪。不显申伯，显矣申伯也。文武是宪，言有文有武也。笺云：宪，表也。言为文武之表式。　【疏】"申伯"至"是宪"。　○毛以为，此言申伯至国之事，言申伯有勇武之貌番番然，谓在路之时，有此威貌也。既已入于谢邑，其徒行者、御车者皆啴啴然安舒得宜，不妄驰骋。谢人观其仪貌，知是贤君，遍邦之内，悉皆喜悦，而相庆曰：今有大良善幹事之君申伯，既受封而为民所悦如是，岂不光显申伯乎！言实光显矣。又叹美申伯，此王之长舅，文人武人皆于是以为表宪而法则之也。言申伯有文有武，可为人之表式也。　○郑唯戎为汝为异。馀同。　○传"番番"至"喜乐"。　○正义曰：以"番番"之文在"入谢"之上，则是在道之容，故为勇武貌。笺云"威武"，义亦同也。又以申伯为天子大臣，出封下国，美国君之貌，不应言身之有勇，故辨之云：诸侯有大功，则天子赐之虎贲之士，为之武备，故道路观之则番番然。总言其行从之勇，非其身也。申伯有女功，受州牧之礼，故得虎贲之赐。徒行御车，谓申伯之从也。啴啴，安舒之状。行则安舒，貌则喜乐，与笺相接成也。笺云"入国不驰"，《曲礼》文。○笺"周[①]徧"至"之言"。　○正义曰：周匝是徧之义，故为徧也。"翰，幹"，《释

① "周"字原无，据文例补。

诂》文。汝者,相于之辞,故知是相庆之言。以申伯新为之君,故递相庆贺也。毛于“戎”字皆训为“大”,知此亦与郑不同。　〇传“不显”至“有武”。　〇正义曰:文武是宪,谓文人武人以申伯为表式,故解其意,言由申伯有文有武,故得与文武之人为表式。笺以其略,故申成之。

申伯之德,柔惠且直。揉此万邦,闻于四国。笺云:“揉,顺也。四国,犹言四方也。”　〇揉,本亦作“柔”,汝又反,又如字,一音柔。注同。闻音问。吉甫作诵,其诗孔硕。其风肆好,以赠申伯。吉甫,尹吉甫也。作是工师之诵也。肆,长也。赠,增也[1]。笺云:硕,大也。吉甫为此诵也。言其诗之意甚美大,风切申伯,又使之长行善道。以此赠申伯者,送之令以为乐。　〇风,福凤反,注同,王如字,云:“音也。”赠,《诗》之本皆尔,郑王申毛并同。崔《集注》本作“赠,增也”,崔云:“增益申伯之美。”　【疏】“申伯”至“申伯”。　〇正义曰:此章以申伯归谢事终,总叹其美,且言作诗之意。言申伯之德,安顺而且正直,以此顺直之德,揉服此万邦不顺之国,使之皆顺。其善声誉皆闻达于彼四方之国。是申伯之德实大美矣。今吉甫作是工师之诵,其诗之意甚美大矣,其风切申伯又使之长行善道,故以此诗增长申伯之美。言使申伯歌诵此诗,见人言己之美,更复自强不息,以增德行也。郑唯赠送一字别。　〇笺“揉,顺”。　〇正义曰:《易》称“揉木为耒”,谓屈桡之也。有不如意,揉之使善,是为顺之义。言揉万邦使顺善也。周无万国,因古有万国,举大数耳。　〇传“吉甫”至“赠增”。　〇正义曰:吉甫,尹吉甫。毛不注序,故于此详之。诗者,工师乐人诵之以为乐曲,故云作是工师之诵,欲使申伯之乐人常诵习此诗也。肆者,陈设之言,是进长之义,故以肆为长。凡赠遗者,所以增长前人,赠之财,使富增于本,赠之言,使行增于善,故云“赠,增也”。　〇笺“硕大”至“为乐”。　〇正义曰:“硕,大”,《释诂》文。言风切申伯,使之长行善道者,言其善事使之自强也。其诗之意甚美大者,述其善事,令更增长,是美大也。君子之道,贵在谦虚,而言吉甫作诗自述,云甚美者,欲使前人听受其言,故美大以人之。令以为乐者,令使申伯常歌乐此诗,以自规戒也。如此

---

[1] “赠增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凡赠遗者,所以增长前人,赠之财,使富增于本,赠之言,使行增于善,故云赠,增也’。《释文》云‘赠,送也。《诗》之本皆尔,郑王申毛并同。崔《集注》本作赠,增也,崔云:增益申伯之美’。考《渭阳》传云‘赠,送也’,此传亦然,故笺云‘送之也’。《女曰鸡鸣》、《韩奕》笺皆云‘赠,送也’,《集注》本非。当以《释文》本为长。”又曰:“按旧校未确。”

言，则此诗之作，主美申伯而已。申伯有德，王能建之，美申伯亦所以美宣王，故为宣王诗也。

《崧高》八章，章八句。

《烝民》，尹吉甫美宣王也。任贤使能，周室中兴焉。【疏】“《烝民》八章，章八句”至“中兴焉”。 ○正义曰：《烝民》诗者，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以宣王能亲任贤德，用使能人，贤能在官，职事修理。周室既衰，中道复兴，故美之也。任贤使能者，任谓委仗之，使谓作用之，虽大意为同，而细理小别。有德谓之贤，有伎谓之能，故太宰八统，“三曰进贤，四曰使能”。注云：“贤，有善行者也。能，多才艺者也。”是贤能相对为小别，散则皆相通也。经八章，皆言仲山甫有美德，王能任用之，是任贤使能也。褒赏申伯，指斥其人。此不言任用山甫者，见王所使任非独一人而已，故言贤能以广之。《韩奕》之序，不言锡命韩侯，义亦然。《崧高》之序，已有建国、亲诸侯为之广大，故指言申伯焉。由其任贤使能，故得周室中兴。中兴之事，于经无所当也。

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烝，众。物，事。则，法。彝，常。懿，美也。笺云：秉，执也。天之生众民，其性有物象，谓五行仁、义、礼、智、信也。其情有所法，谓喜、怒、哀、乐、好、恶也。然而民所执持有常道，莫不好有美德之人。 ○彝音夷。好，呼报反。注皆同。知音智。乐音洛。恶，乌路反。天监有周，昭假于下。保兹天子，生仲山甫。仲山甫，樊侯也。笺云：监，视。假，至也。天视周王之政教，其光明乃至于下，谓及众民也。天安爱此天子宣王，故生樊侯仲山甫，使佐之。言天亦好是懿德也。《书》曰：“天聪明自我民聪明。” ○假音格。注同。 【疏】“天生”至“山甫”。 ○正义曰：言天生其众民，使之心性有事物之象，情志有去就之法，既禀此灵气而有所依凭，故民之所执持者有常道，莫不爱好是美德之人以为君也。民之所好如是，天亦从民所好，故天乃监视有周之王政教善恶。见此周王，其政教之光明，乃行而施至于下民矣。即王有懿德，天亦爱之。天乃安爱此天子之宣王，乃为之生樊侯仲山甫大贤之人，使佐以兴之。 ○传“烝众”至“懿美”。 ○正义曰：“烝，众。则，法。夷[①]，

① “夷”，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彝”。阮校：“案所改非也。依此当是正义本，经是‘夷’字，与《孟子》所引同。《潜夫论》亦引作‘夷’，故又破《尔雅》‘彝’为‘夷’也。《释文》、唐石经皆作‘彝’，与正义本不同耳。闽本以下改去此‘夷’，遂不复有。知正义本作‘夷’者矣。”

常。懿,美",皆《释诂》文。凡言万物,则万事也,故以物为事。　○笺"秉执"至"之人"。　○正义曰:"秉,执",《释诂》文。以言"好是懿德",所好出于情性,然上言"有物有则",即是情性之事。物者,身外之物,有象于已。则者,己之所有,法象外物,其实是一,从内外而异言之耳。因经物、则异文,故笺分性、情为二。性为五性,情为六情以充之。五性本于五行,六情本于六气。《洪范》五行:水、火、金、木、土。《礼运》曰:"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是人性法五行也。昭元年《左传》曰:"六气:阴、阳、风、雨、晦、明也。"昭二十五年《左传》"民有好、恶、喜、怒、哀、乐,生于六气"。是六情法六气也。《孝经·援神契》曰:"性者,生之质。命者,人所禀受也。情者,阴之数精内附著生流通也。"又曰:"性生于阳以理执,情生于阴以系念。"是性阳而情阴。五行谓仁、义、礼、智、信者,郑于《礼记》之说,以为"木行则仁,金行则义,火行则礼,水行则智,土行则信",是也。六情有所法者,服虔《左传》之注以为,"好生于阳,恶生于阴,喜生于风,怒生于雨,哀生于晦,乐生于明"。是也。此数情有六,经传亦多言六情。唯《礼运》云:"何谓人情? 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独言七者,六[1]是其正,彼依附而异文耳。爱即好也。欲即乐也。惧盖怒中之别出,己情为怒,闻彼怒而惧。是怒之与惧,外内相依,以为彼此之异,故分之为七。大意犹与此同也。人之情性,共禀于天,天不差忒,则人亦有常,故民所执持有常道,莫不好美德之人。下句言天见民意,好此美德,故天亦爱此天子之事。此言好美德之人,谓好之以为君也。若然,物以同声相应,人以同志相亲。圣明之君,乃爱贤臣。无道之世,恶人得宠。古先帝代莫不尽然。君既如此,则民亦如之。恶人当爱恶君矣,而云同好美德之人者,人之本意,皆欲爱善,虽则逐臭之夫,当时不以为恶,但识鉴不同,谓为善耳,未有故知是其恶而爱之者也。且民之爱君,为被其政教,虽则愚民,亦知爱善君矣。　○传"仲山甫,樊侯"。　○正义曰:言仲山甫是樊国之君,爵为侯,而字仲山甫也。《周语》称"樊仲山甫谏宣王",是山甫为樊国之君也。韦昭云:"食菜于樊。"僖二十五年《左传》说"晋文公纳定襄王,王赐之樊邑",则樊在东都之畿内也。杜预云:"经传不见畿内之国称侯男者,天子不以此爵赐畿内也。"如预之言,畿内本无侯爵。传言樊侯,不知何所案据。　○笺"监视"至"聪明"。　○正义曰:"监,视。假,至",《释诂》文。上句言民好有德之君,故以此明至于下,为周之政教光明,至于天下,正谓宣王政教明也。但天子之文见于下句,故直言有周耳。上言民好有德,此言天爱宣王,为生贤佐,言天亦好是懿德,亦犹民也。引《书》曰者,《泰誓》文也。彼注云:"天之所谓聪明有德者,由民也。"言天所善恶,与民同。引之者,证天从民意也。案序云

---

① "六"原作"云",按阮校:"浦镗云'云'当'六'字误,是也。"据改。

"任贤使能,周室中兴",是由有贤臣佐王,政始得光明。此文乃言由王政教光明,天乃为生贤佐。先后不同者,宣王之明,与山甫之贤,皆是上天为之。山甫之年未必不长于宣王,非是宣王既明,始生山甫。但作者见明君而有贤臣,为天爱王之势,非实事也。

仲山甫之德,柔嘉维则。令仪令色,小心翼翼。笺云:嘉,美。令,善也。善威仪,善颜色容貌,翼翼然恭敬。古训是式,威仪是力。天子是若,明命使赋。古,故。训,道。若,顺。赋,布也。笺云:故训,先王之遗典也。式,法也。力犹勤也。勤威仪者,恪居官次,不解于位也。是顺从行其所为也。显明王之政教,使群臣施布之。 〇道音导。解,佳卖反,本又作"懈"。下文"匪解"同。 【疏】"仲山甫"至"使赋"。 〇正义曰:上言天生山甫,此言生而有德,言此仲山甫之德如何乎?柔和而美善,维可以为法则。又能善其动止之威仪,善其容貌之颜色,又能慎小其心翼翼然恭敬。既性行如是,至于为臣,则以古昔先王之训典,于是遵法而行之,在朝所为之威仪,于是勤力而勉之。以此人随天子之所行,于是从行而顺之。既天子为善,山甫顺之,故能显明王之教命,使群臣施布行之。群臣奉行王命,由于山甫,故得为此明君,中兴周室。 〇传"古故"至"赋布"。 〇正义曰:古是旧故之义,故以古为故也。"训,道",《释诂》文。"若,顺",《释言》文。赋与人物是布散之义,故以赋为布也。 〇笺"故训"至"布之"。〇正义曰:古训者,故旧之道,故为先王之遗典也。是力者,勤力为之,故云"勤威仪者,恪居官次",谓恒常恭敬,居于官之次舍,不解怠于其职位也。"恪居官次",襄二十三年《左传》文[①]。"不解于位",《假乐》篇也。是顺谓从其所为言。君须为善,从君之意以成善事也。显明王之政教,使群臣施布之。身为大臣,故得使在下者布行王政也。

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缵戎祖考,王躬是保。戎,大也。笺云:戎,犹女也。躬,身也。王曰:女施行法度于是百君,继女先祖先父始见命者之功德,王身是安。使尽心力于王室。 〇辟音璧。出纳王命,王之喉舌。赋政于外,四方爰发。喉舌,冢宰也。笺云:出王命者,王口所自言,承而施之也。纳王命者,时之所宜,复于王也。其行之也,皆奉顺其意,如王口喉舌亲所言也。以布政于畿外,天下诸侯于是莫不发应。 〇出纳并如字。纳亦作内,音同。喉音侯。应,应对之应。 【疏】"王命"至"爰发"。 〇毛以为,王命此仲山

① "文"原作"云",按阮校:"山井鼎云'云'恐'文'误,是也。"据改。

甫曰:汝可以为长官,施其法度于是天下之百君,当继而光大尔之祖考,又奉承汝王之身,于是而安宁之。仲山甫既受命为官,乃施行职事,于是出纳王之教命。王有所言,出而宣之。下有所为,纳而白之。作王之咽喉口舌,布其政教于畿外之国。政教明美,所为合度,四方诸侯被其政令,于是皆发举而应之。美其出言而善,人皆应和也。　○郑唯戎字为异。馀同。　○笺"戎犹"至"王室"。　○正义曰:戎之为大,虽是正训,于理不惬,故易以为汝。汝施法度于是百君,谓百辟卿士,通畿外诸侯。下云"赋政于外",明百辟之言兼畿外矣。言继汝先祖,明其先有功。先祖有功,必是始封之君,故云始见命者之功德也。言尽心力于王室者,发举由心,施行在力,令尽心力,使为至忠也。　○传"喉舌,冢宰"。　○正义曰:上句云"式是百辟",与百君为法,则王朝上卿,故为冢宰。舜命龙作纳言云:"出纳朕命。"彼特立纳言之官,以典王命出入,即今之纳言也。与此出纳王命者异。　○笺"出王"至"发应"。　○正义曰:以出从于王,故为王口所自言。纳自外来,故为时之所宜。复于王,复,白也。《大宰职》曰:"王视治朝则赞听治。"注云:"治朝在路门外,群臣治事之朝。王视之,则助王平断焉。"是出王命也。又曰:"岁终,则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听其致[1]事,而诏王废置。"注云:"平其事来至者之功状而奏白王。"是纳王命也。《宰夫》"掌诸臣之复"。注云:"复之言报也,反也。反报于王,谓朝廷奏事。"是谓奏事为复也。天下诸侯于是莫不发应,即《易》所谓"出其言善,千里之外应之",是也。

肃肃王命,仲山甫将之。邦国若否,仲山甫明之。将,行也。笺云:肃肃,敬也。言王之政教甚严敬也,仲山甫则能奉行之。若,顺也。顺否,犹臧否,谓善恶也。　○否音鄙,恶也。注同。旧方九反,王同,云:"不也。"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解,以事一人。笺云:夙,早。夜,莫。匪,非也。一人,斥天子。　○莫音暮。　【疏】"肃肃"至"一人"。　○正义曰:肃肃然甚可尊严而畏敬者,是王之教命。严敬而难行者,仲山甫则能奉行之。畿外邦国之有善恶顺否,在远而难知者,仲山甫则能显明之。能内奉王命,外治诸侯,是其贤之大也。既能明晓善恶,且又是非辨知,以此明哲,择安去危,而保全其身,不有祸败。又能早起夜卧,非有懈倦之时,以常尊事此一人之宣王也。

人亦有言:"柔则茹之,刚则吐之。"笺云:柔,犹濡毳也。刚,坚强也。刚柔之在口,或茹之,或吐之,喻人之于敌强弱。　○茹音汝,又如庶反,《广雅》云:食也。濡,如朱反,一音如兖反。毳,昌锐反,本又作脆,七岁反。强,其良

[1] "致"原作"政",按阮校:"山井鼎云'政'作'致'为是,是也。"据改。

反。下同。或其丈反。维仲山甫，柔亦不茹，刚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强御。矜，古顽反。【疏】"人亦"至"强御"。○正义曰：上既言明哲勤事，此又言其发举得中。人亦有俗谚之常言，说人之恒性，莫不柔濡者，则茹食之。坚刚者，则吐出之。喻见前敌寡弱者则侵侮之，强盛者则避畏之。言凡人之性，莫不皆尔。维有仲山甫则不然，虽柔亦不茹，虽刚亦不吐，不欺侮于鳏寡孤独之人、不畏惧于强梁御善之人[①]。不侮不畏，即是不茹不吐。既言其喻，又言其实以充之。茹者，啖[②] 食之名，故取菜之入口名为茹。《礼》称茹毛，亦其事也。

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鲜克举之。"我仪[③]图之。仪，宜也。笺云：輶，轻。仪，匹也。人之言云：德甚轻然，而众人寡能。独举之以行者，言政事易耳。而人不能行者，无其志也。我与伦匹图之，而未能为也。我，吉甫自我也。○輶，馀久反，又音由。鲜，息浅反。我义，毛如字，宜也，郑作"仪"，仪，匹也。易，以豉反。维仲山甫举之，爱莫助之。爱，隐也。笺云：爱，惜也。仲山甫能独举此德而行之，惜乎莫能助之者，多仲山甫之德，归功言耳。衮职有阙，维仲山甫补之。有衮冕者，君之上服也，仲山甫补之，善补过也。笺云：衮职者，不敢斥王之言也。王之职有阙，辄能补之者，仲山甫也。○衮，古本反，冕服名。【疏】"人亦"至"补之"。○毛以为，人亦有俗谚之常言：德之在人，此于无德之时，非复益重，其轻如毛，然其轻如毛，行之甚易，要民无其志，寡能举行之者。我以人之此言，实得其宜，乃图谋之，观谁能行德，维仲山甫独能举此德而行之。其德义深远而隐，莫有能助行之者。山甫既无人助，独行之耳。故服衮冕之人，职事有所废阙，维仲山甫能补益之。以此，故可任用，以致中兴。○郑唯仪为匹、爱为惜为异。馀同。○笺"輶轻"至"自我"。○正义曰："輶，轻"，《释言》文。"仪，匹"，《释诂》文。然则郑读为仪，故以为匹。以言图之，当与前人共谋，故易传也。《表记》称"仁之为器也重，其为道也远，举者莫能胜也，行者莫能致

---

① "人"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之'下有'人'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② "啖"原作"敢"，按阮校："山井鼎云'敢'恐'啖'误，是也。"据改。

③ "仪"，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我义，毛如字，宜也。郑作仪，仪，匹也'。正义云'仪，匹，《释诂》文。然则郑读为仪，故以为匹'。考此知《释文》、正义二本字皆作'义'。郑以'义'为'仪'之假借耳，未尝改为'仪'也。唐石经乃竟作'仪'字，误。"

也”。则德当重矣,而云轻如毛者,若论德所施行,实为重大,若言在人身体,则于人不重,故为轻也。言如毛者,举轻物以喻其轻之甚耳,其实轻于毛也,故《中庸》引此云:“毛犹有伦。”是怪其所比为重也。举者,提持之言。既以重轻为喻,故以举言之。举谓施行之,故云“举之以行”。既引人言,乃云我图,故知“我,吉甫自我也”。　○传“爱,隐”。　○正义曰:《释言》文。　○笺“爱惜”至“言耳”。　○正义曰:爱者,吝惜之言,故为惜也。惜其无助,则为叹伤之深,故易传也。宣王之臣,贤哲多矣,而云莫能助之,辞为太甚,故云“多山甫之德,归功言之也”。　○传“有衮”至“补过”。　○正义曰:传以天子之服,其名多矣,而独言衮职之意。以衣服之中有衮冕者,是人君之上服,故举衮以表君也。若然,天子以大裘之冕为尊,故《觐礼》谓衮冕为裨冕。而言上服者,以大裘之冕无旒,事天乃服,以示质耳,非与人君行礼之正衣,故以衮为上也。善补过者,《易·系辞》文。言善补衮职之人过也。宣二年《左传》引此,乃云“能补过也”。　○笺“衮职”至“山甫”。　○正义曰:衮职,实王职也。不言王而言衮,不敢指斥而言,犹律谓天子为乘舆也。王之职有缺,辄能补之,谓有所不可则谏争之。

仲山甫出祖,四牡业业。征夫捷捷,每怀靡及。言述职也。业业,言高大也。捷捷,言乐事也。笺云:祖者,将行犯軷之祭也。怀私为每怀。仲山甫犯軷而将行,车马业业然动,众行夫捷捷然至。仲山甫则戒之曰:既受君命,当速行。每人怀其私而相稽留,将无所及于事。　○捷,在接反。軷,步葛反,道祭也。四牡彭彭,八鸾锵锵。王命仲山甫,城彼东方。东方,齐也。古者诸侯之居逼隘,则王者迁其邑而定其居,盖去薄姑而迁于临菑也。笺云:彭彭,行貌。锵锵,鸣声。以此车马命仲山甫使行,言其盛也。　○将,七羊反,本亦作“锵”,同。逼,本亦作“偪”,彼侧反。隘,於懈反。菑,侧其反。临菑,地名。

【疏】“仲山甫”至“东方”。　○正义曰:既言在内佐王,又说外行述职。言仲山甫既受王命,将欲适齐,出于国门,而为祖道之祭,止[1]陈车骑而人观之,见其所乘之驷牡业业然动而高大,所从众人之征夫捷捷然敏而乐事于其祖。而既饯,仲山甫则戒其从人曰:尔等既受君命,当须速行。若每人怀其私而相稽留,将无所及于事也。既戒,乃乘其驷牡之马彭彭然而行,八鸾之声又锵锵然而鸣。所以为此行者,王命仲山甫以此车马令乘之而行,往筑城于彼东方之国,谓使之城齐也。　○传“言述”至“乐事”。　○正义曰:仲山甫为王之卿士,职当眺省诸侯。言此出行者,

---

① “止”原作“正”,按阮校:“浦镗云‘正’疑‘止’字误,是也。《泉水》正义作‘止’。”据改。

述其卿士之职也。业业，动之貌，言高大者，见其高大而动，故业业然。捷捷者，举动敏疾之貌。行者或苦于役，则举动迟缓，故言捷捷以见其劝乐于事也。 ○笺“祖者”至“于事”。 ○正义曰：以行者既祖，乃即于路，故云“将行犯軷而祭也”。“每怀靡及”，在“征夫”之下，而与《皇皇者华》文同，故亦依彼取《外传》而径[1]破之云：怀私为每怀。此征夫是山甫从人，故知山甫戒之，恐其无及于事也。《皇皇者华》传以“怀”为“和”，笺破“和”为“私”，以申传意。其义不异于传，故知此笺之意亦与传同也。但毛传省略，彼王肃为之作说，亦云己与毛同。未知谁得毛旨，此亦当然。王肃云：“仲山甫虽有柔和明知之德，犹自谓无及。”传意未必不然也。 ○传“东方”至“临菑”。 ○正义曰：下言“徂齐”，故知“东方，齐也”。又解王命城齐之意，由古者诸侯之居逼隘，则王者迁其邑而定其居。时齐居逼隘，故王使仲山甫往城而定之也。既言所定，不知定在何处，故云“盖去薄姑，而迁于临菑也”。毛时书籍犹多，去圣未远，虽言盖为疑辞，其当有所依约而言也。《史记·齐世家》云：“献公元年，徙薄姑都治临菑。”计献公当夷王之时，与此传不合，迁之言未必实也。 ○笺“彭彭”至“其盛”。 ○正义曰：承上出祖之后，则是在道之事，故以彭彭为行貌。马动则鸾鸣，故言锵锵为鸣声也。既言车马，乃云王命，明王以此车马命山甫使行。以王命所赐，而作者言其貌状，知[2]是言其车马之盛。

四牡骙骙，八鸾喈喈。仲山甫徂齐，式遄其归。骙骙，犹彭彭也。喈喈，犹锵锵也。遄，疾也。言周之望仲山甫也。笺云：望之，故欲其用是疾归。 ○骙，求龟反。喈[3]音皆。吉甫作诵，穆如清风。仲山甫永怀，以慰其[4]心。清微之风，化养万物者也。笺云：穆，和也。吉甫作此工歌之诵，其调和人之性，如清风之养万物然。仲山甫述职，多所思而劳，故述其美以慰安其心。 【疏】“四牡”至“其心”。 ○正义曰：此言周人欲山甫之速归，并说己作诗之意。言仲山甫乘王命之四牡骙骙然壮健，八鸾之声喈喈然而鸣。仲山甫乘此车马，以往于齐。周人欲山甫用此壮健车马，疾其在路而早归也。山甫既行役如此，故我吉甫作是工师之诵，其调和人之情性，如清微之风化养万物，使之日有长益也。以仲山甫述职，日月长久，而多所思，故述其美以慰安其心，欲使之自忘劳也。 ○传“骙骙”至“山甫”。 ○正义曰：此所陈者，还是上之车马，故犹之也。《释

---

[1] “径”原作“经”，按阮校：“山井鼎云‘经’恐‘径’误，是也。”据改。

[2] “知”原作“如”，按阮校：“浦镗云‘如’当‘知’字误，是也。”据改。

[3] “喈”原误作“阶”，今正之。

[4] “其”，唐石经、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相台本误作“我”。

诂》云:“遄,速。”即疾也。欲使之速归者,言山甫有德,周人爱之,不用使久在于外,故云“式遄其归”。言周人思望仲山甫也。　○传“清微”至“万物”。　○正义曰:解诗而比风之意,以清微之风化养万物,故以比清美之诗可以感益于人也。清微者,言其不暴疾也。化养万物,谓谷风、凯风也。　○笺“穆和”至“其心”。　○正义曰:穆是美之貌,故为和也。穆下即云“如清风”,是穆为清之用,故和为调和人之性也。

《烝民》八章,章八句。

毛诗注疏卷第十八(十八之四)

《韩奕》,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锡命诸侯。梁山于韩国之山最高大,为国之镇,祈[1]望祀焉,故美大其貌奕奕然,谓之韩奕也。梁山,今左冯翊夏阳西北。韩,姬姓之国也,后为晋所灭,故大夫韩氏以为邑名焉。幽王九年,王室始骚。郑桓公问于史伯曰:"周衰,其孰兴乎?"对曰:"武实昭文之功,文之祚尽,武其嗣乎?武王之子应韩不在其晋乎?" ○奕音亦。韩,姬姓国也。梁山奕奕然,为韩国之镇,故曰韩奕。翊音翼。骚,素刀反,动也。祚,徂路反。 【疏】"《韩奕》六章,章十二句"至"诸侯"。 ○正义曰:《韩奕》诗者,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美其能锡命诸侯,谓赏赐韩侯,命为侯伯也。不言韩侯者,欲见宣王之所锡命,非独一国而已,故变言诸侯以广之。锡谓与[2]之以物,二章是也。命谓授之以政,首章是也。经、序倒者,经先言受命以显其美,序先言赐者,欲见命亦是赐。《春秋》有来锡公命,是命为赐也。三章言韩[3]侯得赐而归。四章说其娶妻之事。五章言其得妻之由。卒章言其[4]得命归国,施行政事。既美其人言泛及之,主为锡命而作,故序言"锡命"以总之。 ○笺"梁山"至"晋乎"。 ○正义曰:此经虽有韩有奕,而文非共句,故解其名篇之意也。知梁山于韩国之山最高大者,以韩后属晋,《释山》云:"梁山,晋望也。"孙炎曰:"晋国所望祭也。"晋为大国,尚以为望,明于韩地最高大也。《夏官·职方氏》每州皆云其山镇曰某山,是其大者谓之为镇,故知梁山为韩国之重镇也。《礼》,诸侯之于山川,在其地祭,以祈福。山必望而祀之,故云"祈望祀焉"。经云"奕奕梁山",是美其貌奕奕然。以其韩国之奕,故谓其篇为《韩奕》也。又辨其处,云"今在左冯翊郡夏阳县之西北"也。汉于长安畿内立三郡,谓

---

① "祈"原作"所",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所'作'祈',考文古本同。案'所'字误也。"据改。

② "与"原作"兴",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兴'作'与'。案所改是也。山井鼎云:宋板'与'作'赐',其实不然,当是剜也。"据改。

③ "韩"原作"公",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公'作'诸'。案皆误也,当作'韩'。"据改。

④ "其"原作"欲",按阮校:"山井鼎云宋板'欲'作'其',当是剜也。'其'字是。"据改。

之三辅，京兆在中，冯翊在东，扶风在西。外郡之长谓之太守，此三辅者谓之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左右犹外郡之名太守也。计此，止须言冯翊耳，不须言左。但《汉书》称冯翊、扶风之人，皆并言左、右，故郑亦连言左。范晔《后汉书》始于冯翊、扶风之人不言左、右耳，以前皆并言左、右。服虔《左传解谊》云"右扶风贾君"是也。又辨韩国兴灭之由。襄二十九年《左传》说晋灭诸国，云"霍、扬、韩、魏，皆姬姓也"。以此知韩是姬姓之国，后为晋所灭也。此韩是武王之子，以卒章之传已言韩侯之先祖武王之子，故直辨其姬姓也。故大夫韩氏以为邑名焉，谓食邑于韩，以韩为氏也。桓三年《左传》云："曲沃武公伐翼，韩万御戎。"服虔云："韩万，晋大夫曲沃桓叔之子，庄伯之弟。"晋为大夫，以韩为氏也。襄、昭之间，有韩宣子，六国之韩王，是此韩万[①] 之后也。晋之灭韩，未知何君之世。宣王之时，韩为侯伯。武公之世，万已受之。盖晋文侯辅平王为方伯之时灭之也，故韦昭云："近宣王时，命韩侯为侯伯，其后为晋所灭，以为邑，以赐桓叔之子万，是为韩万。"则其亡在平王时也。"幽王九年"以下，皆《郑语》文。韦昭云："骚，谓適庶交争也。武，武王也。文王子孙，鲁、卫是也。祚尽，谓衰也。嗣，继也。武王子孙当继之而兴。不在者，言不在应韩，当在晋也。"引此者，证幽王之时，韩仍在也。彼先言桓公之问，史伯之对，下言九年王室始骚。此引之，而与彼文倒者，彼文先说史伯之言，于后历陈事验，故始骚之文列之于后。此则略取其意，辨其问答之年，故进之于上。

奕奕梁山，维禹甸之。有倬其道，韩侯受命，奕奕，大也。甸，治也。禹治梁山，除水灾。宣王平大乱，命诸侯。有倬其道，有倬然之道者也。受命，受命为侯伯也。笺云：梁山之野，尧时俱遭洪水。禹甸之者，决除其灾，使成平田，定[②]贡赋于天子。周有厉王之乱，天下失职。今有倬然者，明复禹之功者，韩侯受王命为侯伯。　○甸，毛徒遍反，郑绳证反，或云郑亦徒遍反。倬，陟角反，明貌，《韩诗》作"晫"，音义皆同。**王亲命之："缵戎祖考，无废朕命。夙夜匪解，虔共尔位。**戎，大。虔，固。共，执也。笺云：戎，犹女也。朕，我也。古之恭字或作"共"。　○解音懈。共，毛九勇反，郑音恭，云："古恭字。"**朕命不易，榦不庭方，以佐戎辟。"**庭，直也。笺云：我之所命者，勿改易不行，当为不直，违失法度之方，作桢榦而正之，以佐助女君。女君，王自谓也。　○榦，古旦

---

① "万"原作"为"，按阮校："山井鼎云宋板'为'作'万'，当是剜也。'万'字是。"据改。

② "定"，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定本、《集注》贡赋上皆无定字'。此笺意谓'贡其赋'，不谓'定其贡赋'也。当以无者为长。"

反。辟音璧，君也。为，于伪反。桢音贞。【疏】"奕奕"至"戎辟"。○毛以为，此奕奕然高大之梁山，其傍之野，本遭洪水之灾，维为禹所治之，谓决除其灾，使成平田，而贡赋于天子也。今居其地，复禹之功有倬然著明其道德者，韩侯也。韩侯以此明德，受天子之命为侯伯也。王身亲自命之，云：汝当绍继光大其祖考之旧职，复为侯伯，以继先祖，无得弃我之教命而不用之。其在职也，当早起夜卧，非有解怠。用心坚固，执持汝此侯伯之职位。我之所命汝者，不得改易而不行，以此为桢幹，有违道不直之方，以此佐助汝大君之天子。此是王命辞之略也。○郑以甸为丘甸之甸，戎为汝，共为恭敬。言继汝祖考之旧职，恭于汝职，以助汝君为异。馀同。○传"奕奕"至"侯伯"。○正义曰：以其言山之形，而云奕奕，故知大也。甸者，田也。治为平田，故云"甸，治"。大禹之功，功在治水，故知治梁山，除水灾，谓治山傍之地，有水之处，使成平田也。又本韩侯受命之意，宣王平大乱，谓平定厉王之乱政，而命诸侯，谓择诸侯贤者而命之，故有倬然之道者韩侯，受命为侯伯也。以其命之，使"幹不庭方"，又言"因以其伯"，故知为侯伯，谓为州牧也。以其言"奄受北国"，知非东西大伯也。言宣王平大乱者，本其命诸侯所由耳。不以平乱此治水也。○笺"梁山"至"侯伯"。○正义曰：以言其甸之，施于平地之辞，故言"之野"。言梁山者，表韩国所在，亦犹"信彼南山"，其意在于原隰也。言俱遭洪水者，尧时洪水，非独梁山之傍，梁山与天下俱遭之耳。见禹之所治，不独梁山。上言禹治梁山，下言韩侯受命，则"维禹甸之"，言亦为韩侯而发。《信南山》"维禹甸之"下，云"曾孙田之"，美成王能复禹之功。然则此"维禹甸之"之下，又云"有倬其道"，亦美韩侯复禹之功也。禹与成王俱为天子，养民之情既同，其功可以相复。今韩侯非禹之类，而亦言复禹功，则所复之事，有异于成王，故笺辨之。禹能决除其灾，使成平田，定其贡赋于天子。今韩侯居禹所治之地，修理其田，供其贡赋于天子。禹定其制，韩侯奉行，以此为复禹之功也。周有厉王之乱，天下失职，谓诸侯不修臣职，不贡赋也。今有倬然著明之道，复禹之功，谓韩侯修臣职，奉贡赋也。下云"介圭"、"入觐"，即是著明之事。韩侯以此著明，故得受命为侯伯。有倬然受命，皆是韩侯之事。韩侯之文处其中，使得上下俱兼也。以《信南山》之笺甸为"丘甸之"，知此使成平田，定贡赋，亦是丘甸之也。定本、《集注》"贡赋"上皆无"定"字。○传"戎，大。虔，固。共，执"。○正义曰：皆《释诂》文。彼唯"共"作"拱"耳。传读为拱，故为执也。○笺"朕我"至"作共"。○正义曰："朕，我"，《释诂》文。言古之恭字或作"共"，则为恭敬之义，以为恭字义强，故易传

也。　○传"庭,直"。　○正义曰:《释诂》文[1]。

四牡奕奕,孔修且张。韩侯入觐,以其介圭,入觐于王。修,长。张,大。觐,见也。笺云:诸侯秋见天子曰觐。韩侯乘长大之四牡,奕奕然以时觐于宣王。觐于宣王而奉享礼,贡国所出之宝,善其尊宣王以常职来也。《书》曰:"黑水西河,其贡璆琳琅玕。"此觐乃受命,先言受命者,显其美也。　○见,贤遍反。下同。"黑水西河"一本"黑"上有"书曰"二字。璆,其樛反,又其休反。琳,字又作"玪[2]",音林。孔安国云:"璆、玪,美玉也。"郑注《尚书》云:"璆,美玉。玪,美石。"琅音郎。玕音干。琅玕,珠也。王锡韩侯,淑旂绥章,簟茀错衡,玄衮赤舄,钩膺镂钖[3],鞹鞃浅幭[4],鞗革金厄。淑,善也。交龙为旂。绥,大绥也。错衡,文衡也。镂钖,有金镂其钖也。鞹,革也。鞃,轼中也。浅,虎皮浅毛也。幭,覆式也。厄,乌蠋也[5]。笺云:王为韩侯以常职来朝享之故,故多锡以厚之。善旂,旂之善色者也。绥,所引以登车,有采章也。簟茀,漆簟以为车蔽,今之藩也。钩膺,樊缨也。眉上曰钖,刻金饰之,今当卢也。鞗革,谓辔也,以金为小环,往往缠搤之。　○绥,本亦作"緌",毛如谁反,郑音虽。簟,徒点反。茀音弗。错,七各反,杂也,沈采故反。舄音昔。镂音漏。钖音羊。鞹,苦郭

---

① "文"后原有"之"字,按阮校:"'之'字衍也。闽本、明监本、毛本'文'下衍'也'字。"据删。

② "玪",通志堂本、卢本作"玲"。阮校:"案'玲'字非也。《说文》'玲,玉声。从玉,令声','玪,玪塾石之次玉者,从玉,今声'。二字显然分别。陆氏引郑注《尚书》云'美石',正与《说文》'玪'字义合。"

③ "钖",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误作"锡"。

④ "幭",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幭",后改"幭"。阮校:"案《五经文字》、《集韵》二十三'锡'皆作'幭'。此《释文》云'幭,本又作幦','《曲礼》'素幦''《释文》云'本又作幭'。二'幭'字当本作'幭',为张参、丁度所据也。"又曰:"按正字当作'幦',假借'幭'字为之。'幭'从巾蔑声,《五经文字》体讹。旧校非也。"

⑤ "厄乌蠋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厄,乌蠋,《释虫》文'。《释文》'金厄'下云'毛云乌噣也',下云'乌噣,音蜀,《尔雅》作蠋',又云'沈音昼'。段玉裁云:乌噣,軶也,《小尔雅·释名》谓之'乌啄',古'噣'、'啄'通用。沈重音昼,是也。正义牵合《释虫》,如风马牛之不相及。陆氏虽误引《尔雅》,'噣'尚未讹为'蠋'。郑《士丧礼》注云'今文軶为厄',此可见'軶'为正字,'厄'为假借。详见《诗经小学》。"

反，皮去毛曰鞹。鞃，苦弘反，沈又音泓，亦作"𫐉"，胡肱反，又"弦"，三同[①]。幭，莫历反，一音蔑，本又作"篾"，同。鞗音条。鞗革，谓辔也。厄，於革反。蠋音蜀，《尔雅》作"蠋"。蠋，桑虫也。《韩子》云："大如指，似蚕。"沈音昼字。为，于伪反。朝，直遥反。藩，方袁反，本作"蕃"，同。樊，步丹反。搤，於革反，一本作"厄"。

【疏】"四牡"至"金厄"。　〇毛以为，上言王命韩侯，乃由朝而得命，故又本其来朝，并言所赐之物。言四牡之马奕奕然，其形甚长而且高大。韩侯在道乘之，将以入而朝觐也。既行到京师，乃以其所执之大圭，入行觐礼而见于王。言其朝觐之得礼也。王于是锡赉韩侯以美善所画交龙之旂，而建旂之竿，其上又有大绥以为表章。以方文漆簟为车之蔽，错置文采为车之衡。又赐身之所服以玄为衣而画以衮龙，足之所履配以赤色之舄。马则有金钩之饰，其膺亦有美饰，谓樊缨也。又以镂金加于马面之钖，又以皮革鞃于轼中，虎皮浅毛幭覆其轼，鞗皮为辔首之革。此革之末，以金饰之如厄虫。言韩侯有德，见命而受此厚赐也。　〇郑以为，四牡高大者，韩侯乘之以入京师。行朝觐之礼既毕，乃以其国所有宝玉大圭复入而享觐于王，言以常职来朝，依礼贡献也。又以绥章为上车[②]所引之绥，有采章金厄为小环缠搤之，以此为异。馀同。　〇传"修长"至"觐见"。　〇正义曰：《礼》称广修，皆谓长为修，故修为长也。物之小者，张之使大，若《左传》称张公室，谓使公室强大，是张为大之义也。诸侯秋见天子曰觐，是觐为见也。毛于《崧高》以介圭为所执之瑞，则此言介圭亦为瑞也。以其介圭入觐于王，谓正行觐礼，则上句言韩侯入觐，其在路之时，言其将欲入觐，非正觐时也。执圭入觐，礼之常也，而诗人言此者，美韩侯之德，能称此命圭，至京师而即得见王。　〇笺"诸侯"至"其美"。　〇正义曰："诸侯秋见天子曰觐"，《大宗伯》有其事。以朝者四时通名，觐则唯是秋礼，以非通名，故特解之。《驳异义》云："朝，通名也。秋之言觐。据时所用礼。"是郑意以韩侯秋来见王时行觐礼也。下云"奄受北国"，则韩侯是北方诸侯，而得秋觐王者，诸侯之朝天子，四方时节，其文不明，说《周礼》者，贾逵以为一方四分之，或朝春，或觐秋，或宗夏，或遇冬。藩屏之臣，不可虚方俱行，故分趣四时，助祭也。

---

① "又弦三同"，《释文校勘记》、通志堂本同，卢本作"又作弦，王同"，云："旧脱'作'字，'王'误'三'，今从毛居正改。"阮校："案《六经正误》云：'又作弦，王同'，欠'作'字，'王同'谓王肃本与此同，作'三同'误。兴国本作'王同'，其说最误，此陆说字之或体，与王肃如风马牛之不相及，何得谬加附会？兴国本乃误字耳。上云'亦作𫐉鞃'，此云'又弦'，合而言之故曰'三同'，小字本所附亦作'三'，不误。"

② "上车"二字原倒，按阮校："浦镗云'车上'疑倒，是也。"据乙。

马融以为,在东方者朝春,在南方者宗夏,在西方者觐秋,在北方者遇冬。是由经无正文,故先儒为此二说。郑于《大宗伯》注云:“六服之内,四方以时分来,或朝春,或宗夏,或觐秋,或遇冬。名殊礼异,更递而遍。”《秋官·大行人》注云:“六服以其朝岁,四时分来,更递而遍。”二注并言分来,则是从贾之说,一方而分为四时也。韩侯虽是北方诸侯,其在北方为西偏,盖于时分之,使当秋觐也。若然,《明堂位》注云:“鲁在东方,朝必以春。”似东方诸侯皆朝春者,正以彼记鲁之祭礼云:“夏礿、秋尝、冬烝。”独无春祀,明为朝王阙之,故云朝必以春。鲁在东方,尤为东偏,盖亦分之使春朝,故尝阙春祭也。笺以经再云“入觐”,故分之为二。韩侯入觐,为行觐礼。入觐于王,为行享礼。行享而云介圭,则圭是为享之物。《大行人》陈诸侯见王之礼云:“庙中将币三享。”注云:“享皆束帛加璧。庭实惟国所有。”朝事[①]仪曰:“奉国地所出重物,明臣职也。”是朝觐之礼,既以朝礼见,又以享礼见王,故再云人觐也。言三享者,初享以马若皮,其余以国地所有之物,分之为二,以备三享。享者,献也,贡献己国所出之宝,是诸侯事天子之常礼,故又云“善其尊宣王,以常职来朝”,解其备言觐享之意也。引《书》曰者,《禹贡》文。彼注云:“球,美玉也。琳,美石也。琅玕,珠也。”引此者,以西河之地,法当贡玉。韩在西河之西,故以介圭入觐。介圭当是奇异之大玉,可以为圭璧也。以所宝善圭,故以圭为众宝之称,不必独献一圭也。案《禹贡》黑水西河之下云:“惟雍州。”注云:“州界自黑水而东至于西河。”然则笺本云“雍州贡球、琳、琅玕”,是矣。不言雍州,而云“黑水西河”者,以《禹贡》大界,略言所至地形,不可如图境界互相侵入。且尧与周世州境不同,命韩侯言“奄受北国”,则是北方之国,非雍州也。《夏官·职方氏》正北曰并州,韩属并州矣。以韩国实在西河,而非雍州,故唯得言西河,不得言雍州也。笺又怪其文倒,故解之云:“此觐乃受命。先言受命,显其美。”以受命为美事,故先言以显之也。　○传“淑善”至“乌蠋”。　○正义曰:“淑,善”,《释诂》文。“交龙为旂”,《司常》文。“绥,大绥”者,即《王制》所谓“天子杀下大绥”者,是也。《天官·夏采》注云:“徐州贡夏翟之羽,有虞氏以为绥。后世或无染鸟羽,象而用之。或以旄牛尾为之,缀于幢上,所谓‘注旄于竿首’者。”然则绥者,即交龙旂竿所建,与旂共一竿,为贵贱之表章,故云“绥章”。王肃云:“章所以为表章。”是也。《说文》云:“鞹[②],革也。”兽皮治去其毛曰革。是鞹者,去毛之皮也。轼者,两较之间,有横木可凭者

---

① “事”原作“士”,按孙校:“朝士仪云云,见《大戴礼·朝事篇》,‘士’当作‘事’。”据改。

② “鞹”原作“鞟”,按阮校:“‘鞟’当作‘鞹’,上下文可证。《载驱》正义引作‘鞹’。”据改。

也。鞃为轼中盖，相传为然。言鞹鞃者，盖以去毛之皮，施于轼之中央，持车使牢固也。幭字《礼记》作"幦"，《周礼》作"䄙"，字异而义同。《玉藻》言"羔幦、鹿幦"，《春官·巾车》言"犬䄙、豻䄙"，皆以有毛之皮为幦。此云"浅幭"，则以浅毛之皮为幭也。兽之浅毛者，唯虎耳，故知浅是虎皮浅毛者。《月令》"其虫倮"，注云："虎豹之属恒浅毛。"是虎为兽中之最浅毛者也。此幭与《天官·幂人》之字异，其义亦同。彼《幂人》之官掌以巾布覆器，是幂为覆盖之名。《少仪》说御车之法云："负良绥，申之面，拖诸幦。"前授绥而云"拖诸幦"，明在轼上，故知覆轼也。《礼》注谓之"覆笭"，笭即轼傍之立木。此幭亦覆之，故彼此各言其一也。"厄，乌蠋"，《释虫》文。郭璞曰："大虫如指，似蚕。"《韩子》云："蚕似蠋。"毛以厄为厄虫，则金厄者，以金接辔之端，如厄虫然也。　○笺"王为"至"搤之"。　○正义曰：旂虽同画交龙而为之，有恶有善，故曰"善旂"。旂之善者，以此经所陈，其事各别，若绥是大绥，则共旂一物，淑旂可以兼之，不应重出其文，故易传以绥为所引登车者，即《少仪》所谓"执君之乘车，仆者负良绥"。注云："良绥，君绥。"是也。此绥是升车之索，当以采丝为之，故云"绥章"，谓有采章也。茀者，车之蔽。簟者，席之名。言簟茀，正是用席为蔽。而知漆簟以为车蔽者，以《巾车》云"王之丧车五乘"，皆有蔽。其一曰"木车蒲蔽"，未有采饰。其五曰"漆车藩蔽"，既以漆为车名，明藩亦漆之，故注云"漆席以为之"。此车，禫所乘也。禫将即吉，尚以漆席为茀，明吉车之等漆之也。钩膺樊缨者，以膺文连钩，与《巾车》"金路，钩，樊缨"同，故知膺者见膺上有饰，即樊缨是也。《巾车》注云："钩，娄颔之钩。"樊读如鞶带之鞶，谓今马大带缨。今马鞅钩，以金为之。樊及缨皆以五采罽饰之。案《释言》云："氂，罽也。"郭璞云："氂音貍。"舍人曰："氂谓毛也。罽，胡人续羊毛而作。"然则罽者，织毛为之，若今之毛氍毹，以衣马之带鞅也。知五采色者，以之为饰，明杂色也。《风》有"子之清扬"，"抑若扬兮"，是扬者人面眉上之名，故云"眉上曰钖"。人既如此，则马之镂钖，施镂于扬之上矣。《释器》云："金谓之镂。"故知刻金为饰，若今之当卢。《巾车》注亦云"钖马面，当卢刻金为之"。所谓镂钖当卢者，当马之额卢，在眉眼之上。所谓镂钖，指此文也。案《巾车》"玉路，钖，樊缨。金路，钩，樊缨"，注云："金路无钖有钩。"计玉路非赐臣之物，此言钩膺，必金路矣。而得有镂钖者，盖特赐之，使得施于金路也。《释器》云："辔首谓之革。"故知鞗革谓辔也。此不言如厄，则非比诸外物，不得为虫，故易传以金为小环，往往缠搤之。往往者，言其非一二处也。

韩侯出祖，出宿于屠。显父饯之，清酒百壶。屠，地名也。显父，有显德者也。笺云：祖将去而犯軷也。既觐而反国，必祖者，尊其所往，去则如

始行焉。祖于国外,毕乃出宿,示行不留于是也。显父,周之卿士[1]也。饯送之,故有酒。 ○屠音徒。父音甫,本亦作"甫"。注同。**其殽维何?炰鳖鲜鱼。其蔌维何?维筍及蒲。其赠维何?乘马路车。**蔌,菜殽也。筍,竹也。蒲,蒲蒻也。笺云:炰鳖,以火熟之也。鲜鱼,中脍者也。筍,竹萌也。蒲,深蒲也。赠,送也。王既使显父饯之,又使送以车马,所以赠厚意也。人君之车曰路车,所驾之马曰乘马。 ○肴,户交反,本亦作"殽",同。炰,郑薄交反,徐甫九反。鳖,卑灭反。蔌音速。筍,字或作"笋",恤尹反。乘,绳证反。注同。下"百乘"亦同。蒻音弱。脍,古外反。**笾豆有且,侯氏燕胥。**笺云:且,多貌。胥,皆也。诸侯在京师未去者,于显父饯之时,皆来相与燕,其笾豆且然荣其多也。 ○且,子馀反,又七叙[2]反。胥,思徐反,又思吕反。 【疏】"韩侯"至"燕胥"。 ○正义曰:此言韩侯既受赐而将归,在道饯送之事也。言韩侯出京师之门,为祖道之祭。为祖若讫,将欲出宿于屠地。于祖之时,王使卿士之显父以酒饯送之,其清美之酒乃多至于百壶,言爱韩侯而送酒多也。于此饯饮之时,其殽馔之物,维有何乎?乃有以炰之鳖与可脍鲜鱼也。其蔌菜之物,维有何乎?维有竹萌之筍及在水深蒲也。不但以酒送之,王又以物赠之。其赠之物,维有何乎?乃有所乘之四马与所驾之路车。言王以厚意送之也。其时所盛醢醢之笾豆,有且然而多。其在京师未去之诸侯,于是饮燕而皆在,言其爱乐韩侯,俱来饯送之也。 ○传"屠地"至"德者"。 ○正义曰:以屠可止宿,故知地名。又解于时饯者当众而独言显父者,以显父有显德者,故特言之。父者,丈夫之称,以有显德,故称显父。广言有美德者,非止一人也。 ○笺"祖将"至"有酒"。 ○正义曰:始行而为祖祭者,为尊其往也。反则自归其国,非复所尊,而亦作祖祭,故解之云:"尊其所往,故去则如始行焉。"言其来为尊王,归亦谨慎,故反国亦为祖祭也。祖与所宿,不是一处,故云"祖于国外,毕乃出宿"。饯讫然后出宿。今出宿之文在饯之上者,示行不留于是也,故于祖之下即言出宿也。诸侯反国,为王臣所送,送者唯卿士耳,故知显父周之卿士也。送行饮酒曰饯,故云"饯送之,故有酒",解其酒多之意也。 ○传"蔌菜"至"蒲蒻"。 ○正义曰:蔌者,菜茹之总名。《释器》云:"菜谓之蔌。"故云

---

① "卿士"原作"公卿",按阮校:"正义云'王使卿士之显父',又云'送者唯卿士耳',故知'显父'周之卿士也。是'公卿'当作'卿士'。"据改。

② "叙"原作"敉",按阮校:"相台本所附'敉'作'叙','叙'字是也。《有客》'且,七序反'是其证。小字本所附仍误'敉'。山井鼎云:初疑'敉'字'叙'误,及校元文亦然者,谓通志堂本。"据改。

"蔌,菜殽"。对肉殽,故云菜殽,谓为菹也。若平常蔌亦兼肉,故《周易·鼎卦》云:"鼎折足,覆公蔌。"郑注以蔌为"八珍所用",是也。《天官·醢人》"加豆之实,有深蒲筍菹"。是菹有筍有蒲也。言"筍竹、蒲蒻",亦谓"竹萌、深蒲",但传文略耳。○笺"炰鳖"至"曰乘马"。 ○正义曰:案字书,"炰,毛烧肉也。炰,烝也"。服虔《通俗文》曰:"燥煮曰炰。"然则炰与炰别,而此及《六月》云炰鳖者,音皆作炰,然则炰与炰,以火熟之,谓烝煮之也。新杀谓之鲜,鱼馁则不任为脍,故云"鲜鱼,中脍者"。《六月》云"脍鲤",此云"鲜鱼",欲取鱼字为韵,因言鲜以见新杀也。"筍,竹萌",《释草》文[①]。孙炎曰:"竹初萌生谓之筍。"蒲,深蒲,谓蒲蒻入水深。《醢人》注云:"深蒲,蒲始生水中。"是也。陆机《疏》云:"筍,竹萌也。皆四月生。唯巴竹筍八月、九月生。始出地,长数寸,鬻[②]以苦酒,豉汁浸之,可以就酒及食。蒲始生,取其中心人地蒻,大如匕柄,正白。生噉之,甘脆。鬻而以苦酒浸之,如食筍法。"是说筍、蒲菹之法也。赠者,以物送人之名,故云"赠,送也"。于酒殽之下,始言"其赠维何",则是王使人至饯饮之处赠之,故曰"既使显父饯之,又使送以车马,所以赠厚意也"。《采菽》及此言乘马路车,皆以赐诸侯,故知人君之车曰路车,所驾之马曰乘马。又《巾车》五路,止云"以封诸侯",不以赐人臣。其卿大夫以下,则谓之服车。是人君谓之路车也。《箴膏肓》引《采薇》"彼路斯何?君子之犹",言大夫亦得为路车者,以路名本施人君,因其散文,卿大夫亦得称路耳。于卿大夫亦未有乘马、路车并言之者,故知唯于人君言此者。以赠在饯之下,文与其殽、其蔌相类,嫌是显父所赠。卿大夫无乘马、路车之名,则非显父赠之。言此以明车马是王赠之意。 ○笺[③]"且多"至"其多"。 ○正义曰:以配百壶,故知且为多貌。"胥,皆",《释诂》文。言侯而不言韩侯,且韩侯一人,不足称皆,故知"侯氏燕胥",诸侯在京师未去者,于是之时,皆来相与燕也。"其笾豆且然荣其多",言偖者以多为荣,故言有且也。

韩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汾,大也。蹶父,卿士也。笺云:汾王,厉王也。厉王流于彘,彘在汾水之上,故时人因以号之,犹言莒郊公、黎[④]比

① "文"原作"云",按阮校:"毛本'云'作'文'。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鬻"原作"鬻",按阮校:"浦镗云'鬻'误'鬻',下同,是。"据改。

③ "笺"后原有"笺"字,按阮校:"'笺笺'当衍一字。"据删。

④ "黎",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棃音离,又力兮反,又作黎'。正义本是'犁'字。案此见《左·襄十六年传》,今杜预注本作'犂',《释文》云:徐力私反,一音力兮反。'黎'、'犂'、'棃'皆通用字也。"

公也。姊妹之子为甥。王之甥，卿士之子，言尊贵也。　○取，七喻反，本亦作“娶”。下注同。汾，符云反。蹶，居卫反。彘，直例反。黎音离，又力兮反，又作“棃”。比音毗。棃比、莒，君号也。**韩侯迎止，于蹶之里。百两彭彭，八鸾锵锵，不显其光。**里，邑也。笺云：于蹶之里，蹶父之里。百两，百乘。不显，显也。光，犹荣也，气有荣光也。　○将，七羊反，本亦作“锵”。**诸娣从之，祁祁如云。韩侯顾之，烂其盈门。**祁祁，徐靓也。如云，言众多也。诸侯一取九女，二国媵之。诸娣，众妾也。顾之，曲[1]顾道义也。笺云：媵者必娣侄从之，独言娣者，举其贵者。烂烂，粲然鲜明且众多之貌。　○娣，大计反，妻之女弟为娣。从，才用反。注同。又如字。祁，巨[2]移反。靓音静，又才性反。媵音孕，又绳证反。“曲顾”，一本作“回顾”。道如字，又音导。　【疏】“韩侯”至“盈门”。　○毛以为，既言韩侯能受王之赐命，因言韩侯有可美之事。言韩侯之娶妻也，乃娶得尊大天王之外甥，是卿士蹶父之子女，韩侯亲自迎之于彼蹶父之邑里。其迎之时，则有百两之车彭彭然而行，每车皆有八鸾之声锵锵然而鸣也。车马之盛，礼备如此，可谓不显其礼之有光荣乎？言显其有光荣也。其妻出于蹶父之门，诸娣随而从之。其行徐靓祁祁然如云之众多也。韩侯于是曲[3]顾而视之，见其鲜明粲烂然而其盈满于蹶父之门也。此韩侯娶妻，未必受命之后始取，但作者先言受命，乃次及之耳。　○郑唯以汾王为居汾水之王为异。馀同。　○传“汾大”至“卿士”。　○正义曰：《释诂》云：“坟，大也。”传意[4]以坟、汾音同，故亦为大也。王肃云：“大王，王之尊称也。”知蹶父卿士者，以韩侯娶妻，必于贵家。蹶，氏。父，字。不书国爵，则非诸侯。下言“靡国不到”，则是为王聘使之人，故知卿士也。
○笺“汾王”至“尊贵”。　○正义曰：笺以[5]汾作汾水之汾，不得训之为大。且作

---

① “曲”，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本或曲为回者，误也。定本、《集注》皆为曲字’。《释文》云‘一本作回顾’。段玉裁云：曲顾，见《白虎通》、《列女传》、《淮南子》注是也。《六经正误》云：顾之犹顾，盖曲误为由，由又转为犹，当改作曲。以诸本皆误，未有善本可证，姑仍其旧。依此是宋时监潭抚闽、蜀本皆讹作‘犹’字。今之宋本因毛居正据正义、《释文》论之而改正也。又云：道义者，谓引导新妇之仪如此也。”

② “巨”原误作“豆”，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③ “曲”原作“回”，按阮校：“‘回’当作‘曲’，正义下文可证。”据改。

④ “意”原作“音”，按阮校：“‘音’字当作‘意’，形近之讹。”据改。

⑤ “以”原作“口”，阮校：“毛本‘口’作‘以’。案‘以’字是也。”据改。

者当举其实，不宜漫言大王，故以为厉王在汾，因号厉王为汾王也。《左传》称王流于彘，于汉则河东永安县也。永安西临汾水，故云"在汾水之上"。以其久在汾地，时人因以号之。犹言莒郊公、黎比公，亦以所居之地而号之也。《左传》于昭公之世有莒郊公，襄公之世有黎比公。笺先言郊公者，以其文单，令与莒相配，使黎比蒙莒文也。莒在东夷，不为君谥，每世皆以地号公。此外犹有兹丕公、著丘公之等。以二者足以明义，不复遍引之也。"姊妹之子为甥"，《释亲》文。王肃虽申毛专[1] 以汾王为大王，其意亦为厉王之甥。此无其文，正以经称汾王，是指他王也。若是宣王之甥，当如上篇言王之元舅，不宜别言王号，故知非宣王之甥。宣王之前唯厉王耳，故笺、传之意皆以为厉王。　〇传"祁祁"至"道义"。　〇正义曰：既言从之，则祁祁如云是行动之貌，故以为徐靓也。庄十九年《公羊传》曰："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侄者何？兄之子。娣者何？女弟也。"诸侯一娶九女，是一娶九女，二国媵之之事也。众妾之名，有侄有娣有媵，媵又自有侄娣，其名不尽为娣，而言诸娣众妾者，笺云："独言娣者，举其贵。"以众妾之中，娣为最贵，故举娣以言众妾。明诸言可以兼侄娣也。以君子不妄顾视，而言"韩侯顾[2]之"，则于礼当顾，故云"曲顾道义"，谓既受女揖，以出门及升车授绥[3] 之时，当曲顾以道引其妻之礼义，于是之时，则有曲顾也。本或"曲"为"回"者，误也。定本、《集注》皆为"曲"字。

蹶父孔武，靡国不到。为韩姞相攸，莫如韩乐。姞，蹶父姓也。笺云：相，视。攸，所也。蹶父甚武健，为王使于天下，国国皆至。为其女韩侯夫人姞氏视其所居，韩国最乐。　〇为韩，于伪反。注同。姞，其一反，又其乙反，又音佶。相，息亮反。注同。乐音洛。注及下文注同。使，所吏反。　【疏】传"姞，蹶父姓"。　〇正义曰：以妇人称姓，今以姓配夫之国，谓之韩姞，故知姞是蹶父之姓也。　〇笺"相视"至"最乐"。　〇正义曰："相，视"，《释诂》文。"攸，所"，《释言》文。蹶父为王卿士，人臣不得外交，故知无国不到，是为王使也。昏礼男先求女，而蹶父为女择夫者，《礼》阳倡阴和，固当男行女随，但男女长幼贤愚当取其敌[4] 匹。女家意相许可，然后遣媒，故女家亦择男也。天下之国多矣，非一人所能尽到，不必韩国之乐，实能特胜他邦。作者为与夺之势，见深美之言耳。孔乐韩

---

① "专"原作"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专'误'传'。"据改。

② "顾"原作"显"，按阮校："'显'当作'顾'，形近之讹。毛本正作'顾'。"据改。

③ "绥"原作"绶"，按阮校："山井鼎云'绶'恐'绥'误，是也。"据改。

④ "当取其敌"原作"当最敌取"，按阮校："此当作'当取其敌匹'，错误也。"据改。

土,川泽訏訏。魴鱮甫甫,麀鹿噳噳[①]。有熊有羆,有猫有虎。訏訏,大也。甫甫然大也。噳噳然众也。猫,似虎浅毛者也。笺云:甚乐矣,韩之国土也。川泽宽大,众鱼禽兽备有,言饶富也。　○訏,况甫反。魴音房。鱮音序。麀音忧。噳,愚甫反,本亦作"麌",同。熊音雄。羆,彼皮反。猫如字,又武交反,本又作"苗",音同,《尔雅》云:"虎窃毛曰虦猫。"虦音仕版反。庆既令居,韩姞燕誉。笺云:庆,善也。蹶父既善韩之国土,使韩姞嫁焉而居之,韩姞则安之,尽其妇道,有显誉。　○令,力呈反,使也。又力政反,命也。王力政反,善也。燕,於遍反,又於显反,安也。誉,协句音馀。

溥彼韩城,燕师所完。师,众也。笺云:溥,大。燕,安也。大矣彼韩国之城,乃古平安时,众民之所筑完。　○溥音普。燕,於见反。注同。徐云:"郑於显反。"王肃、孙毓并乌贤反,云:"北燕国。"完音桓。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韩侯之先祖,武王之子也。因时百蛮,长是蛮服之百国也。追、貊,戎狄国也。奄,抚也。笺云:韩侯先祖有功德者,受先王之命,封为韩侯,居韩城,为侯伯。其州界外接蛮服。因见使时节,百蛮贡献之往来。后君微弱,用失其业。今王以韩侯先祖之事如是,而韩侯贤,故于入觐,使复其先祖之旧职,赐之蛮服追貊之戎狄,令抚柔。其所受王畿北面之国,因以其先祖侯伯之事尽予之,皆美其为人子孙,能兴复先祖之功。其后追也、貊也,为玁狁[②]所逼,稍稍东迁。　○追如字,又都回反。貊,武伯反,《说文》作"貉",云:"北方人也。"长,张丈反。令,力呈反。猃[③],本亦作"玁",音险。允如

① "噳噳",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噳噳,本亦作麌,同'。《吉日释文》云'麌麌,《说文》作噳'。唐石经彼经作'麌',此经作'噳',本诸《释文》也。正义本此经亦是'麌'字,与《吉日》经同,即亦作本也。彼正义云'麌麌众多,与《韩奕》同,则传本作麌字'。又云'此麌不破字,则郑本亦作麌也',是其误。考《吉日》传'麌麌众多',笺易之云'麕牡曰麌',而此传不复易者,以其文同,从可知而省也。《毛诗》字本用'噳','麕牡曰麌'亦当假借此字,故《说文·鹿部》无'麌',是其实二经皆当作'噳'。"

② "玁狁",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为猃夷所逼',又云'故知为猃夷所逼。定本、《集注》皆作猃狁字'。《释文》云'允如字,本亦作狁',与正义本不同。"

③ "猃"原误作"检",今据通志堂《释文》改。

字，本亦作“狁”。实墉实壑，实亩实藉[①]。实墉实壑，言高其城、深其壑也。笺云：实当作“寔”，赵、魏之东，实、寔同声。寔，是也。藉，税也。韩侯之先祖微弱，所伯[②]之国多灭绝。今复旧职，兴灭国，继绝世，故筑治是城，浚修是壑，井牧是田亩，收敛是赋税，使如故常。　○实，毛如字，郑作“寔”，市力反。下同。壑，火各反，城池也。浚音峻，深也。献其貔皮，赤豹黄罴。貔，猛兽也。追、貊之国来贡，而侯伯总领之。　○貔，本亦作“豼”，音毗，即白狐也，一名执夷。《草木疏》云：“似虎，或曰似熊，辽东人谓之白罴。”【疏】“溥彼”至“黄罴”。　○正义曰：此言韩侯既受赐，归国行政之事也。可美大矣，彼韩国所居之城，乃于古昔平安之时，天下众民之所筑完。言其城有之已久矣。宣王以此韩侯之先祖尝受王命，为一州侯伯，既治州内之国，因又使之时节百蛮之国，其有贡献往来，为之节度也。以韩侯先祖如此，故今王赐韩侯北方有其追、貊之夷狄，亦令时节之也。使之抚安其所受王畿北面之国。因以其先祖为侯伯之事而尽与之，言韩侯之贤能，复先祖旧职也。既为侯伯，以时节百蛮，韩侯于是令其州内所有绝灭之国，高筑是城，浚深是壑，正是田亩，定是税籍，皆使之复于故常。又今[③]百蛮追貊献其貔兽之皮及赤豹、黄罴之皮，韩侯依旧法而总领之。美韩侯之贤，而王命得人也。　○笺“溥大”至“筑完”。　○正义曰：“溥，大”，《释诂》文。燕礼所以安宾，故燕为安也。此言溥，犹《生民》之言“诞”，故云大矣。为叹美之辞。韩城之言，为下而发，则韩侯先祖亦居此城，故知燕师所完，是古昔平安之时，众民共筑而完之。据于时尚不毁坏，故言完也。本于“古”上或有“太”，衍字也。定本亦无“太”字。　○传“韩侯”至“奄抚”。　○正义曰：僖二十四年《左传》曰：“邘[④]、晋、应、韩，武之穆也。”是韩侯之先祖，武王之子也。以言先祖受命，故本之始封之君。言初为韩君者，受此侯伯之命也。言因时百蛮者，本立侯伯，主治州内，因主外夷，故云因也。因时百蛮者，与百蛮为时节，是为之宗长以总领之，故云“长此蛮服之百国也”。四

---

① “藉”，唐石经、小字本同，相台本作“籍”，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是税籍’，又云‘《公羊传》曰什一而籍’，是‘籍’为税之义也；是正义本作‘籍’字。详《载芟序》。”

② “伯”原作“受”，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受’作‘伯’，考文古本同。案‘伯’字是也。”据改。

③ “今”，毛本作“令”。

④ “邘”原作“邪”，按阮校：“明监本、毛本‘邘’误‘邢’。案‘邘’当作‘邘’，形近之讹。”据改。

夷之名，南蛮、北狄，散则可以相通，故北狄亦称蛮也。《周礼》要服，一曰蛮服，谓第六服也。言蛮服，谓蛮夷之在服中。于《周礼》，则夷服、镇服非《周礼》之蛮服也。何则?《周礼》蛮服犹在九州之内，自当州牧主之，非复时节而已，且不得言"因"。此言"因时"，则非州内，故知于《周礼》为夷镇之服，即《大行人》所云"九州之外，谓之蕃国"，是也。《皋陶谟》云："外薄四海，咸建五长。"《下曲礼》云："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注云："谓九州之外长也。天子亦选其贤者，以为之子。子犹牧也。"然则蛮夷之内，自有长牧以领之。而此又言中国之侯伯长之者，夷中虽自有长，而国在九州之外，来则由于中国其时节早晚、执贽多少之宜，皆请于所近州牧，由之而后至京。以非专属，故云"因时"。以其统之，故称"长"也。知追貊戎狄之国者，以貊者四夷之名。《论语》云："蛮貊之邦。"《鲁颂》云："淮夷蛮貊。"是貊为夷名，而追与之连文，故知亦是戎狄。此追、貊是二种之大名耳。其种非止一国，亦是百蛮之大总也。奄者，抚有之言，故以为抚，谓抚柔之也。　〇笺"韩侯"至"东迁"。　〇正义曰：以韩侯先祖尝为侯伯，以是之故，命韩侯。亦由韩侯有德，能复祖旧业。此一经皆言得王命、复旧职之事。为下四句施政张本，于先祖言"因时百蛮"，则今命韩侯，亦因时百蛮也。"其追其貊[①]"，即是百蛮之国。百蛮言"因时"，明追貊亦因时也。于韩侯言"奄受北国"，则先祖亦受北国，以文见于下，故上空其文也。末言"因以其伯"，谓因以先祖伯事与之，是今之韩侯尽复旧矣。韩是武王之子，其封当在成王之时。其命为侯伯，或成或康，未知定何时也。因见使之，时节百蛮，明州界外接蛮服也。时节百蛮贡献往来，谓来则使人致之于王，往则使人送之返国，制其贡献之数，而为其来去之节也。今王复命韩侯，明是往前失职，故云"后君微弱，用失其业"，谓不得为侯伯也。不知何世失之，故漫言后君耳。若使韩侯之先不为侯伯，今王未必命此韩侯。若使此韩侯不贤，自然王不赐命。此则今古相须，故云"今王以韩侯先祖之事如是，而韩侯贤，故于入觐，使复其先祖之旧职也"。上言百蛮，下言追貊，则知追貊即百蛮，故云"赐之蛮服追貊之戎狄"。《夏官·职方氏》正北曰并州，言受王畿北面之国，当是并州牧也。以其先祖侯伯之事尽与之，正谓抚北国，时百蛮，是侯伯之事尽得之也。皆美其为人子孙，能兴复先祖之功，总解一经之意也。言"其后追也貊也为猃夷所逼，稍稍东迁"者，以经传说貊，多是东夷，故《职方》掌四夷九貊。《郑志》答赵商云："九貊即九夷也。"又《秋官·貊隶》注云"征东北夷，所获是貊"者，东夷之种，而分居于北，故于此时貊为韩侯所统。《鲁颂》云："淮夷蛮貊，莫不率从。"是于鲁僖之时，貊近鲁也。

---

① "亦因时百蛮也其追其貊"原作"亦时百蛮也其追其貊貊"，按阮校："'亦'下当脱'因'字，重'貊'字衍。"据补、删。

至于汉氏之初,其种皆在东北,于并州之北,无复貊种,故辨之。玁夷,夷[1]之最强,故知为玁夷所逼。定本、《集注》皆作"玁狁"字。 ○传"实墉"至"其壑"。○正义曰:墉者,城也,故云"高其城"。壑即城下之沟,《释言》云:"隍,壑也。"舍人曰:"隍,城池也。壑,沟也。"李巡曰:"隍,城池,壑也。"《易·泰卦》"上六,城复于隍"。注亦云:"隍,壑也。" ○笺"实当"至"故常"。 ○正义曰:凡言实者,已有其事,可后实之。今此方说所为,不宜为实,故转为"寔",训之为"是"也。赵、魏之东,实、寔同声。郑以时事验之也。《春秋》桓六年,"州公寔来",而《左传》作"实来",是由声同故字有变异也。宣十五年《公羊传》曰:"什一而籍。"是籍为税之义也。上论韩城既完,则"实墉实壑"非韩之城壑,自然是所部诸国之城壑也。今言修之,明是往前绝灭,今韩侯既复旧职而兴继之也。厉王之时,斩伐四国,韩之所部,又近于玁夷[2],明有绝灭者也,故美韩侯能筑城修壑,治田收敛,使如故常也。若然,州牧择州中贤者为之,不必继世为牧。韩之先祖自微,他国当自为之,而得使诸侯绝灭者,以夷厉之时,天子不明,亦无贤伯,《公羊传》所谓"上无明天子,下无贤方伯",是也。 ○传"貔猛"至"领之"。 ○正义曰:《释兽》云:"貔,白狐,其子豰[3]。"郭璞曰:"一名执夷,虎豹之属。"陆机《疏》云:"貔似虎,或曰似熊,一名执夷,一名白狐,辽东人谓之白罴。赤豹,毛赤而文黑谓之赤豹,毛白而文黑谓之白豹。罴有黄罴,有赤罴,大于熊。其脂如熊白而粗理,不如熊白美也。""貔皮"之上言"献其",则豹、罴亦献之。貔言皮,则豹、罴亦献皮也。《禹贡》"梁州贡熊罴狐狸",是中国之常贡,此则北夷,自以所有而献之,所谓"各以贵宝"也。

《韩奕》六章,章十二句。

《江汉》,尹吉甫美宣王也。能兴衰拨乱,命召公平淮夷。

召公,召穆公也,名虎。 ○江、汉,二水名。 【疏】"《江汉》六章,章八句"至"淮夷"。 ○正义曰:《江汉》诗者,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以宣王承厉王衰乱之后,能兴起此衰,拨治此乱。于时淮水之上有夷不服,王命其臣召公为将,使将兵而往平定淮夷,故美之也。淮夷不服,是衰乱之事,而命将平定,是兴拨之事也。此实平定淮夷耳,而言兴衰拨乱者,见宣王之所兴拨,非独淮夷而已,故言兴拨以

---

① "夷夷"原作"狁",按阮校:"此当作'玁夷,夷之最强',脱误也。"据改。

② "韩之所部又近于玁夷"原作"韩之所玁又近于北夷",按阮校:"此当作'韩之所部,又近于玁夷'。"据改。

③ "豰"原作"縠",按阮校:"浦镗云'豰'误'縠',是也。"据改。

广之。经六章,皆是命召公平淮夷之事。　○笺"召公召"至"名虎"。　○正义曰:经言召公,皆召康公也,嫌此亦为康公,故辨之。经云"王命召虎",是名虎也。于《世本》,穆公是康公之十六世孙。

江汉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来求。浮浮,众强貌。滔滔,广大貌。淮夷,东国,在淮浦而夷行也。笺云:匪,非也。江、汉之水,合而东流浮浮然。宣王于是水上命将率,遣士众,使循[①]流而下滔滔然。其顺王命而行,非敢斯须自安也,非敢斯须游止也,主为来求淮夷所处。据至其竟[②],故言来。　○滔,吐刀反。浦音普。夷行,下孟反。将,子匠反。帅,所类反,或作"率"。循流,如字,本亦作"顺流"。为,于伪反。下"主为"同。竟音[③]境,本亦作"境",同。既出我车,既设我旟,匪安匪舒,淮夷来铺。铺,病也。笺云:车,戎车也。鸟隼曰旟。兵至竟而期战地。其日[④]出戎车建旟,又不自安不舒行者,主为来伐讨淮夷也。据至战地,故又言来。　○铺,普吴反,徐音孚。　【疏】"江汉"至"来铺"。　○正义曰:宣王之时,淮夷皆叛。王于是至江汉之水浮浮然合流众强之处,亲自命其将帅勇武之夫滔滔然多而广大者,令之顺此东流,以行征伐。武夫既受王命,急趍其事。行也非敢斯须自安,非敢斯须游止。所以不敢安游者,以己本为淮夷来求讨伐之故也。既至淮夷之境,克期将战。至于期日,此武夫既已自陈出我征伐之戎车,既已张设我将帅之旗旟,以往对阵战,又非敢自安,非敢宽舒。所以不敢安舒者,以己主为淮夷而来,当讨而病之故也。言其肃将王命,所以克胜也。　○传"浮浮"至"夷行"。　○正义曰:浮浮,实江汉之貌,而言众强者,以其合而东流,是水之众而强大也。下云"武夫洸洸",与此"滔滔"相类。传以"洸洸"为武貌,则此言"滔滔,广大"者,亦谓武夫之多大,故侯苞云:"众至大也。"《禹贡》"导淮自桐柏,东入于海",其傍之民,不尽为夷,故辨之云:"淮夷,东国,在淮之厓浦而为东夷之行者也。"知在东国者,《禹贡》"徐州淮夷蠙珠",则淮夷在徐州也。春秋时,淮夷病杞,齐桓公东会于淮以谋之。《左传》谓之东略,是淮夷在东国。昭

---

① "循",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循流,如字,本亦作顺流'。正义本是'顺'字。"

② "竟"原作"境",按阮校:"相台本'境'作'竟'。案'竟'字是也。'境'是正义所易今字。"据改。

③ "音"原作"竟",按阮校:"通志堂本、卢本作'竟音境'。案'音'字是也。"据改。

④ "日"原作"曰",按阮校:"相台本'曰'作'日',闽本、明监本、考文古本同。案'日'字是也。"据改。

四年，楚子会诸侯于申，而淮夷与会，是淮夷[1]为国号，其君之名姓则《书传》无文。 ○笺"江汉"至"言来"。 ○正义曰：《禹贡》"嶓冢导漾水东流为汉，又东为沧浪之水，过三澨至于大别，南入于江"。是至大别之南，汉与江合而东流也。《汉书·地理志》大别在庐江安丰县界，则江、汉合处在扬州之境也。下云"江汉之浒，王命召虎"，故知宣王于是水上命将帅也。并云遣士卒者，明武夫之文兼有将帅也。宣王不于京师命之，而于江、汉之上命者，盖别有巡省，或亲送至彼也。言顺水流而下者，以水东流，兵亦东下，故云顺流而下，非乘舟浮水而下也。滔滔，武夫之貌，非水之貌也。何则？士众陆行，不在于水，故言非安非游，不得云水之滔滔也。淮在江北，相去绝远，夷在淮上，兵当适淮，而云顺流下者，命将在江、汉之上，盖今庐江左右，江自庐江亦东北流，故顺之而行，将至淮夷，乃北行向之也。如此，则召公伐淮夷，当在淮水之南，鲁僖所伐淮夷，应在淮水之北，当淮之南北皆有夷也。"淮夷来求"，正是来求淮夷，古人之语多倒，故笺言"来求淮夷所处"，倒其言以晓人也。凡言来据，自彼至此之辞。今命将始往，而言来求，故解之"据至淮夷之境，故言来"。叙武夫之情，言已来也。 ○传"铺，病"。 ○正义曰：《释诂》文。彼"铺"作"痡"，音义同。 ○笺"车戎"至"言来"。 ○正义曰："鸟隼曰旟"，《春官·司常》文也。上言来求，已至淮夷之境，此承其下云出车、设旟，明至境之后出之、设之，是为战而言，故云"兵至境而期战地，至期日而出车建旟"也。兵法止则有垒，谓从营垒而出陈之也。旐旆无事则纳之于弢，故将战乃建之也。

江汉汤汤，武夫洸洸，经营四方，告成于王。洸洸，武貌。笺云：召公既受命伐淮夷，服之。复经营四方之叛国，从而伐之，克胜，则使传遽告功于王。 ○汤，书羊反。洸音光，又音汪。复，扶又反。传，张恋反，以车曰传。遽，其据反，以马曰遽。郑注《玉藻》云："以车马给使。"**四方既平，王国庶定，时靡有争，王心载宁。**笺云：庶，幸。时，是也。载之言则也。召公忠臣，顺于王命，此述其志也。 ○争，争斗之争。 【疏】"江汉"至"载宁"。 ○正义曰：上章既言临战，此又本其命己而言战胜之事。言王初于江、汉之水汤汤然流盛之处，命此勇武将帅之夫洸洸然武壮者，使之征伐。今既伐淮夷而克之，又以战胜之威，经营于四方之国，有不服者则从而伐之，每有所克，则使传遽之驿，告其成功于宣王也。召公既遣人告，又自言其事。今四方既已平服，王国之内幸应安定。时既无有叛戾乖争者，我王之心于是则安宁矣。言王以四方不服，故遣己出伐。

[1] "与会是淮夷"五字原无，按阮校："'淮夷'下当有'与会是淮夷'五字，因复出而脱也。"据补。

今王国既定，冀王心永安，是召公尽忠之言，述其志也。　○笺“召公”至“于王”。○正义曰：上言来至战地，此言经营四方，明是既战而胜，乃经营四方之叛国也。下云“王命召虎，式辟四方”，是王本命之使既克淮夷，更讨不服也。言告成于王，是有成而告，故知伐之克胜，使传遽告王也。《玉藻》云：“士曰传遽之臣。”注云：“传遽，以车马给使者也，谓若今时乘驿递传而遽疾，故谓之传遽也。”知非召公亲告王者，以下章方云“于疆于理”，则是召公未还，且“王国庶定”，是未见王之辞也，故知使人告也。

江汉之浒，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国来极。召虎，召穆公也。笺云：浒，水涯也。式，法。疚，病。棘，急。极，中也。王于江、汉之水上命召公，使以王法征伐开辟四方，治我疆界于天下，非可以兵病害之也，非可以兵急躁切之也[①]。使来于王国，受政教之中正而已。齐桓公经陈、郑之间及伐北戎，则违此言者。　○浒音虎，沈又音许。疆，居良反。注及下同。疚音救。“王命行伐”，一本作“王法征伐”。兵操，操音七刀反。一本无“兵”字，又一本“兵操”作“急躁”，躁音早报反。于疆于理，至于南海。”笺云：于，往也。于，於也[②]。召公于有叛戾之国，则往正其境界，修其分理，周行四方，至于南海，而功大成事终也。　○分，符问反。　【疏】“江汉”至“南海”。　○正义曰：既言淮夷平定，此又本其命辞，言王在江、汉之水涯，王亲命召虎云：汝当以王法开辟四方之国。言有叛戾者，皆征之使服。又当治我疆界之土，令之修理土田，使遍达四境。其为之也，当优宽以礼，所经之处，非可以兵病害之，所与战者，非可以兵急躁[③]之，但以正道伐之，使于我王国来，复从受其政教之中正而已。召公既受此命，已定淮夷，复平叛戾之国，往正其疆界，往修其分理，周行四方，至

---

① “非可以兵急躁切之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是齐桓之兵急躁之也。郑言急躁，意出于彼。本或作惨戚之者，误也。定本云非可急躁切之，《公羊》为躁字，则惨非也’。《释文》云‘非可以兵操切之也，操音七刀反。一本无兵字，又一本兵操作急躁，躁音早报反’。考此笺‘躁切’即《王风》笺之‘躁戚’，‘急’字乃‘兵’字之误，不当二字并有。正义本无‘切’字，读‘急躁’之连文者，非。”

② “于於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本或往下有于於二字，衍也。’依此各本有者，皆误。”

③ “躁”后原有“切”字，按阮校：“此‘切’字衍也。下文‘急躁’之凡三见，此合并以后人用经注本添耳。”据删。

于南海，言其功成事终，称王之命也。 ○笺"浒水"至"此言者"。 ○正义曰："浒，水厓"，《释水》文。"疚，病"，《释诂》文。"棘，急"，《释言》文。彼"棘"作"悈"[①]，音义同。以王法行征伐，谓以王者之正法，不妄杀以为功，不谲诈以求胜也。治我疆界于天下，谓画其土境，正定其疆界也。上言"式辟四方"，则所为者广。"匪疚匪棘"，其事非一，故以为二：非[②] 可以兵病害之，谓所过之处，不得厚敛资财，使民困病也；非可以兵急躁之，谓所与对战，不得多所杀伤，残害民命也。以病害、急躁，其言不同，明此为二事矣，故引齐桓二事以反之。经陈、郑之间，取《左氏》之说，是病害之也。及伐北戎，取《公羊》之说，是急躁之也。宣王使行王法，齐桓则用霸道，霸道劣于王法，故违此言。僖四年《左传》称桓公率诸侯伐楚，楚既与齐盟，齐将还师，陈辕涛涂谓郑申侯曰："师出于陈、郑之间，国必甚病。若出于东方，观兵于东夷，循海而归，其可也。"申侯曰："善。"涛涂以告齐侯，许之。后知其诈而执之。其意以齐侯所经之处多有征发，陈、郑二国当其军道，去既过之，来又过之，则民将困病，故欲诈之使出于东方。是齐桓之兵病害人也。庄三十年，齐人伐山戎，《公羊传》曰："齐，侯也，其称人何？贬。曷为贬？子司马子曰：'盖以躁之为已蹙矣。'"何休云："躁，迫也。已，甚也。蹙，痛也。盖战迫之而甚痛。"其意言齐桓杀伤过多，甚可痛蹙，是齐桓之兵急躁之也。郑言急躁，意出于彼。本或作"惨戚之"者，误也。定本云"非可急躁切之"，《公羊》为"躁"字，则"惨"非也。如彼年世之次，先伐山戎，后经陈、郑。此倒其事者，依此"疚"、"棘"为次耳。 ○笺"于往"至"事终"。 ○正义曰：以召公承王命而往治之，故以"于"为"往"。凡言至于，明有从往之辞。上言"经营四方"，故知周行四方，乃至于南海。九州之外，谓之四海，至于南海，则尽天子之境，是其功大成。由此成功，故下章而赐之。本或"往"下有"于於"二字，衍也。定本、《集注》皆无"于於"二字[③]。

王命召虎："来旬来宣。文武受命，召公维翰。旬，徧也。召公，召康公也。笺云：来，勤也。旬当作营。宣，徧也。召康公名奭，召虎之始祖也。王命召虎，女勤劳于经营四方，勤劳于徧疆理众国。昔文王、武王受命，召康公为之桢干之臣，以正天下。为虎之勤劳，故述其祖之功以劝之。 ○来，毛如

---

① "悈"原作"械"，按阮校："浦镗云'悈'误'械'，是也。"据改。

② "非"原作"事"，按阮校："'事'当作'非'。"据改。

③ "皆无于於二字"原作"皆有于於二字有者是非衍也"，按阮校："浦镗云'有者是非衍也'六字疑误衍，是也。'皆有'当作'皆无'。"又曰："按六字系校书者语。"据改、删。

字,郑音赉。下同。旬,毛音巡,又音荀,郑作营。翰,户旦反,又音寒。徧音遍。下同。爽音释。为,于伪反。下"为虎"、"为其"同。无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锡尔祉。似,嗣。肇,谋。敏,疾。戎,大。公,事也。笺云:戎,犹女也。女无自减损曰我小子耳。女之所为,乃嗣女先祖召康公之功,今谋女之事,乃有敏德,我用是故,将赐女福庆也。王为虎之志大谦,故进之云尔。○肇音兆,《韩诗》云:"长也。"祉音耻,福也。大谦,音泰。【疏】"王命"至"尔祉"。○毛以为,王以召公功成,将欲赏之。此陈其命之之言。王乃命召虎曰:汝勤劳于徧[①]服四方,勤劳于宣扬王命。言其功实大,已悉知之。因又劝之云:昔我先王文王、武王受命之时,汝之先君召康公维为桢干之臣,以匡正于天下。汝亦当继康公之业,不可惮劳也。而召虎谦退,不敢自同先君。王又进之云:汝无得言曰我小子耳。汝之所为者,乃召公之功是嗣。言其堪继康公也。今我谋汝敏德大事,足继先君,我用是之故,当赐汝之福庆也。○郑唯以旬为营、宣为徧、戎为汝为异。馀同。○传"旬徧"至"康公"。○正义曰:"旬,徧",《释言》文。彼"旬"作"徇",音义同。毛[②]既以旬为徧,则宣不复为徧,当谓宣布王命也。"召公,召康公",嫌是召虎,故辨之。○笺"来勤"至"劝之"。○正义曰:"来,勤",《释诂》文。"宣,徧",《释言》文。上章云"经营四方,告成于王",又言"于疆于理,至于南海",则召虎大功在此二事而已。今王命召虎,称其功劳则"来旬来宣",当指此二事,且"宣"训为"徧","旬"不宜亦训为"徧",旬之与营字相类,故知当为营。"来旬",谓勤劳于"经营四方";"来宣",谓勤劳于徧理众国,以统上二文也。○传"肇谋"至"公事"。○正义曰:"肇,谋。戎,大。公,事",皆《释诂》文。孔安国《论语注》云:"敏,行之疾也。"《地官·师氏》三德有敏德,是敏为识解之疾也。

釐尔圭瓒,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釐,赐也。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筑煮合而郁之曰鬯。卣,器也。九命锡圭瓒秬鬯。文人,文德之人也。笺云:秬鬯,黑黍酒也。谓之鬯者,芬香条鬯也。王赐召虎以鬯酒一樽,使以祭其宗庙,告其先祖诸有德美见记者。○釐,力之反,沈又音赉。瓒,才旱反。秬音巨。

---

① "徧"原作"偏"。按上传文释旬为"徧",此句疏解"来旬来宣",故当依传作"徧",据传文改。

② "毛"原作"为",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为'字作'毛'。案所改是也。"据改。

鬯，敕亮反。卣音酉，又音由，中尊也，本或作攸。**锡山土田**[①]**，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诸侯有大功德，赐之名山土田附庸。笺云：周，岐周也。自，用也。宣王欲尊显召虎，故如岐周，使虎受山川土田之赐，命用其祖召康公受封之礼。岐周，周之所起，为其先祖之灵，故就之。　○锡，本或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者，是因《鲁颂》之文妄加也。**虎拜稽首："天子万年！"**笺云：拜稽首者，受王命策书也。臣受恩，无可以报谢者，称言使君寿考而已。　【疏】"釐尔"至"万年"。

○正义曰：上言"用锡尔祉"，此言赐之之事。言王命召虎云：今赐汝以圭柄之玉瓒，又副以秬米之酒芬香条畅者一卣尊，汝当受之，以告祭于汝先祖有文德之人。王命辞如此。于此之时，又赐之以山川，使得专为其有。又加益以土田，令之大于故时也。召虎于时往于岐周之地，受王此命。王乃用召虎之祖康公受命之礼以命之也。虎既受命，即拜而稽首，称言使天子得万年之寿。臣蒙君恩，无以报答，故愿君长寿而已。　○传"釐赐"至"之人"。　○正义曰："釐，赐"，《释诂》文。"秬，黑黍"，《释草》文。礼有郁鬯者，筑郁金之草而煮之，以和秬黍之酒，使之芬香条鬯，故谓之郁鬯。鬯非草名，而此传言"鬯，草"者，盖亦谓郁为鬯草。何者？《礼纬》有秬鬯之草，《中候》有鬯草生郊，皆谓郁金之草也。以其可和秬鬯，故谓之鬯草。毛言鬯草，盖亦然也。言筑煮合而郁之，谓筑此郁草，又煮之，乃与秬鬯之酒合和而郁积之，使气味相入，乃名曰鬯。言合而郁积之，非草名。如毛此意，言秬鬯者，必和郁乃名鬯，未和不为鬯，与郑异也。《释器》云："卣，中尊。"故云："卣，器也。"案《春官·郁人》"掌和郁鬯以实彝而陈之"，则鬯当在彝，而此及《尚书》、《左传》皆云"秬鬯一卣"者，当祭之时乃在彝，未祭则在卣。赐时未祭，故卣盛之。《王制》云："三公一命衮若有加。"则赐三公八命，复加一命，乃始得赐是圭瓒之赐。九命乃有，故云九命然后赐圭瓒秬鬯也。文人，谓先祖有文德者，故云文德之人。○笺"秬鬯"至"见记"。　○正义曰：以毛解秬鬯，其言不明，似必和郁乃名为鬯，故辨之。明黑黍之酒，自名为鬯，不待和郁也。《春官·鬯人》注云："秬鬯，不和郁者。"是黑黍之酒即名鬯也。知[②]者，以鬯人掌秬鬯，郁人掌和郁鬯，明鬯人所掌未

---

① "锡山土田"，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锡"下旁添"之"字，"山"下旁添"川"字，"土田"下旁添"附庸"字。阮校："案《释文》云'锡山土田本或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者，是因《鲁颂》之文妄加也'。又正义云'此经无附庸，传云附庸者，以土田即是附庸。定本、《集注》、毛传皆有附庸二字'。依此是传亦有本无'附庸'者，《释文》或本当如此，故不云因传加。"

② "知"原作"和"，按阮校："浦镗云'知'误'和'，是也。"据改。

和郁也,故孙毓云:"郁是草名,今之郁金,煮以和酒者也。鬯是酒名,以黑黍秬[①]一秠二米作之,芬香条鬯,故名曰鬯。鬯非草名,古今《书传》香草无称鬯者。笺说为长。"赐之鬯酒,令之祭祀,是使徧祭宗庙,特云"告于文人",故知告诸有德美见记者。　○传"诸侯"至"土田"。　○正义曰:礼,名山大川不以封诸侯,有大功德乃得赐之,故云"诸侯有大功德,则赐之名山土田附庸"。案:召本岐山之阳采地之名,且为畿内之国。《书传》无召穆出封之文,则益之土田,大于故耳,未成为大国也。此经无附庸,传云附庸者,以土田即是附庸。定本、《集注》、毛传皆有"附庸"二字。　○笺"周岐"至"就之"。　○正义曰:时实周世,而特言于周受命,明非京师。以召祖之故地在岐周,故知周为岐周也。又解其命不在京师,而向岐周之意,由宣王欲尊显召虎,故如岐周。如,往也。以虎祖康公在岐周事文、武有功而受采地,今虎嗣其业,功与之等,故往岐周命之,明其复祖之业,所以尊显之也。还用其祖召康公受封之礼,明虎之功与康公同也。《祭统》云:"赐爵禄必于太庙。"以岐是周之所起,为其有先王之灵,谓有别庙在焉,故就之也。礼,宗子去国,则以庙从。此周既徙都,仍得有庙存者,宗子去国,则所居之处非复己有,故以庙从。文、武虽则去岐,岐仍天子之地,故因留其庙为别庙焉。

虎拜稽首,对扬王休,作召公考:"天子万寿!明明天子,令闻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国。"对,遂。考,成。矢,施[②]也。笺云:对,答。休,美。作,为也。虎既拜而答王策命之时,称扬王之德美,君臣之言宜相成也。王命召虎用召祖命,故虎对王亦为召康公受王命之时对成王命之辞[③],谓如其所言也。如其所言者,"天子万寿"以下是也。　○休,许虯反。闻音问。施如字,《尔雅》作"弛",式氏反。　【疏】"虎拜"至"四国"。　○毛以为,上既受赐,今复谢之。言虎拜而稽首,遂称扬王之德美,乃作其先祖召康公对王命成事之辞曰:

---

① "秬"原作"和",按阮校:"山井鼎云'和'恐'秬'误,是也。"据改。

② "施",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作"弛"。阮校:"案《释文》云'施如字,《尔雅》作弛,式氏反'。正义云'矢,施也,谓施陈文德。定本为弛字,非也'。依此是《释文》、正义二本皆作'施',唯定本乃作'弛'耳。《孔子闲居》引此经皇本作'施',载《释文》。其实'施'、'弛'古今字,见《周礼·小宰》等注'泮水,肆弛貌',《释文》云'施貌,式氏反,本又作弛,同',正义中作'弛',亦可证也。"

③ "对成王命之辞",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集注》皆云对成王命之辞'。如其所言非为异本,当有误也。正义本未有明文,今无可考。"

使天子得万年之寿。又令此明明显盛之天子，其善声闻长见称诵，不复有已止之时。又施布其经纬天地之文德，以和洽此天下四方之国，使皆蒙德。本召公之答天子，其辞如此。今宣王以康公受命之法命召虎，故虎亦以康公答王之辞答宣王也。　○郑唯对为答为异。馀同。　○传"对遂"至"矢施[①]"。　○正义曰：传以对为遂者，以为因事之辞，言君既命之，臣遂称之。矢，施也，谓施陈文德。定本为"弛"字，非也。　○笺"对答"至"下是"。　○正义曰：笺以君臣共语，宜为应答，故以对为答。"休，美"，《释诂》文。"作，为"，《释言》文。以王命召虎用召祖命，故虎亦为召康公受命之时对成王命之辞，谓对王命旧事成辞，因而用之。谓如其召康公所言。"天子万寿"以下是也。定本、《集注》皆云"对成王命之辞"。

《江汉》六章，章八句。

① "施"原作"弛"，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弛'作'施'。案所改是也。"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十八(十八之五)

《常武》,召穆公美宣王也。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为戒然[①]。戒者,"王舒保作,匪绍匪游,徐方绎骚"。　○绎音亦。骚,素刀反,徐音萧。　【疏】"《常武》六章,章八句"至"为戒然"。　○正义曰:《常武》诗者,召穆公所作,以美宣王也。经无"常武"之字,故又解之云:美其有常德之故,以立此武功征伐之事,故名为《常武》。非直美之,又因以为戒,戒之使常然。定本、《集注》皆有"然"字。经六章,三章上五句以上,言命遣将帅,修戒兵戎,无所暴掠,民得就业,此事可常以为法,是有常德也。三句以下,言征伐徐国,使之来庭,克剪放命,服王威武,此事武功成立,是立武事也。其因以为戒,则如笺之所言"就常德之中,戒使常行之也"。宣王末年德衰,此云"有常德"者,是谓常时所行之德,可以为常,非言宣王终始有常,故因以为戒,戒王使之有常也。此章王肃述毛以为王不亲行。王基述郑为此章王自亲行。王既亲行,仍须命元帅以统领六军,故《左传》鄢陵之战,楚王虽自亲行,仍命子反将中军,是也。　○笺"戒者"至"绎骚"。　○正义曰:"三事就绪"以上,命将帅之辞。"震惊徐方"以下,是往伐徐国之事。唯"赫赫业业"五句,说王之军行,云舒缓而无懈怠,自然前敌恐动。是用兵之道,不假暴疾。虽美其实事,亦戒使常然,故以此言当之。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赫赫然盛也。明明然察也。王命南仲于大祖,皇甫为大师。笺云:南仲,文王时武臣也。显著乎,昭察乎,宣王之命卿士为大将也。乃用其以南仲为大祖者,今大师皇父是也。使之整齐六军之众,治其兵甲之事。命将必本其祖者,因有世功,于是尤显。大师者,公兼官也。　○赫,火百反,字又作"爀"。大祖,音泰,下及注"大师"、"大祖"皆同。将,子匠反。第一章注同。既敬既戒,惠此南国。"笺云:敬之言警也。警戒六军之众,以惠淮浦之旁国。谓救以无暴掠为之害也。每军各有将,中军之将尊也。　○警音景。掠音亮。　【疏】"赫赫"至"南国"。　○毛以为,今有赫赫然显盛,明明然昭察者,宣王也。所以为盛察者,

---

① "因以为戒然",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集注》皆有然字',是正义本无。标起止云'至为戒然',当是后添也。"

以王今命卿士南仲者于王大祖之庙,使之为元帅亲兵。又命为大师之公者皇父,使之监抚军众。既使此二人为将为监,乃告之云:当整齐我六军之众,以治我甲兵之事,令师严器备。既已严备,当恭敬临之。既已恭敬,又当戒惧而处之,施仁爱之心于此南方淮浦之傍国,勿得暴掠为民之害。此是王之显察也。郑以南仲为皇父远祖,止命皇父一人而已。言王命卿士以南仲为大祖者,大师三公皇父也。此人为将,以整齐六师。又以敬为警,言既已警肃之,既已戒敕之[1]。以此为异。馀同。 ○传"赫赫"至"太师"。 ○正义曰:《释训》云:"赫赫,迅也。"孙炎曰:"赫赫,显著之迅。"郭璞曰:"盛疾之貌。"是赫赫为盛之意也。"明明,察",《释训》文。舍人曰:"明明,言其明甚。"孙炎曰:"明明,性理之察也。"言王命南仲于太祖,谓于太祖之庙命南仲也。皇父为太师,谓命此皇父为太师。毛盖见其文烦,故以为二人。"南仲"、"卿士",文在"太祖"之上,是先为卿士,今命以为大将。"太师皇父"在"太祖"之下,则于太祖之庙始命以为太师。其实皆在太祖之庙并命之,故太祖之文处其中也。南仲为卿士,未知于六官何卿也。皇父新为太师,未知于旧何官也。正以二文不同,知皇父新命之耳。下章"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则此二人亦当尹氏命之矣。此言太祖,下言尹氏,互相足也。大师,三公之官,则是尊于卿士。先言王命南仲者,以南仲为上将,皇父为监。以皇父不亲兵,故特言命南仲。王肃云:"皇父以三公而抚军也。殊南仲,于王命亲兵也。" ○笺"南仲"至"兼官"。 ○正义曰:笺以王命卿士以为大将,止当命一人为元帅,不应并命二人,故以为止命皇父而已。以《出车》之篇言之,知南仲,文王时武臣,是今所命者皇父之太祖,故本言之。命皇父为将,必远本其祖者,因其有积世之功,尤欲使之彰显故也。上言王命卿士,则皇父为卿士矣。太师,三公之名。复言"太师皇父"一人,是公兼官,谓三公而兼卿士之官。必易传者,孙毓云:"宣王之大将复字南仲,传无闻焉。且古之命将,皆于祢庙,未有于后稷太祖之庙者。又经言'南仲太祖',明以南仲为太祖,非命于太祖之文也。昔陈胜举兵,称项燕,命将本祖,古今有之。笺义为长。"陈胜举兵者,《史记》、《汉书》皆有其事。《十月之交》皇父擅恣,若为厉王则在此之先,若为幽王则在此之后,皆相接连,与此皇父得为一人。或皇氏父字,传世称之,亦未可知也。 ○笺"敬之"至"尊也[2]"。 ○正义曰:笺以戒为戒敕,则敬非戒类,不宜相配而言,故知敬之言警,承上六师之下,故云"警戒六军之士众"。军之所行,多苦暴掠,故知施惠南国,是使无暴掠为之害也。又以天子六军,军各

---

① "已警肃之既已戒敕之",前"已"字原作"以",按阮校:"闽、监、毛本'已'误'以',案上文'既以警肃之','以'亦当作'已'。"据改。

② "也"字原无,据全书体例补。

有将,今独命皇父,使整六师,惠南国,不命余将,故解之,“虽每军各有将,中军之将尊”,故特命之,使总摄诸军也。《左传》称晋作诸军,常以中军之将为元帅,元帅是其尊也。诸侯三军,分为左右,可得有中军焉。天子六军,而得有中军者,亦当分之为三,中与左右各二军也。《春秋》桓五年,“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左传》曰:“王为中军,虢公林父将右军,周公黑肩将左军。”是天子之军分为左右之事也。郑转敬言警,而毛不为传,则毛不变敬字,当以敬为恭敬,戒为戒惧。使此二将恭敬以临之,戒惧而处之,不得与郑同也。

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戒我师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尹氏掌命卿士,程伯休父始命为大司马。浦,涯也。笺云:尹氏,天子世大夫也。率,循也。王使大夫尹氏策命程伯休父于军将行治兵[①]之时,使其士众左右陈列而敕戒之,使循彼淮浦之旁,省视徐国之土地叛逆者。军礼,司马掌其誓戒。　○陈如字,徐直觐反。行,户刚反,列也。浦音普,涯也,《说文》云:“水滨也。”不留不处,三事就绪。”诛其君,吊其民,为之立三有事之臣。笺云:绪,业也。王又使军将豫告淮浦徐土之民云:不久处于是也,女三农之事皆就其业。为其惊怖,先以言安之。　○为之,于伪反。下“为其”同。将,子匠反。下同。【疏】“王谓”至“就绪”。　○毛以为,上命将元帅,此命司马。王谓其内史大夫尹氏,汝当为策书,命此程国之伯字休父者,谓命之为大司马之卿也。即言所命之意,今军出之时,使此司马令其士众左右陈力而为行,称王之命,戒敕我六军之师旅,往循行淮之浦厓,省视此徐之国土,有叛逆者从而讨之。又当预告徐土之人,我兵之来也,不久留,不停处,直诛尔叛逆之君,为汝立三有事之臣,使就其事业。当即还师,勿惊怖也。　○郑唯“三事就绪”谓“三农之事皆就业”为异。馀同。　○传“尹氏”至“浦厓[②]”。　○正义曰:以王谓之而使命人,故知尹氏掌命卿

---

① “军将行治兵”,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考文古本‘军’上有‘六’字。山井鼎云:疏叠出此注作‘于六军将’,有‘六’字者似是。其说非也。此‘军将’二字连文,将,子匠反。下笺云‘王又使军将’云云,‘又’者,又此笺也。‘行治兵’者谓行治兵之礼,正义有明文三字连文也。《释文》于上章‘大将’下云‘子匠反’,第二章注同,亦其证。古本所采正义乃误字耳。”

② “厓”,监本、毛本误作“涯”,闽本不误,下同。阮校:“案‘厓’字经注本多从水,《释文》亦然。正义中多作‘厓’,当是其本不从水也。考‘厓’为正字,‘涯’为俗字,依经注本改正义者,非。按正义之例多以今字易古字,此等转写有讹乱耳。”

士,即内史也。其职曰:“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是也。特云命之,知往前未为此官,始命之也。知为大司马者,以《大司马职》云:“若大师则掌其戒令。”此言“戒我师旅”,是司马之事。又《楚语》云:“重黎氏世叙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后也。当宣王失其官守,而为司马氏。”韦昭云:“程国,伯爵。休父,名也。失官,谓失天地之官,而以诸侯为大司马也。”案:父宜是字,而昭以为名,未能审之。孙炎曰:“厓,水边也。”《说文》云:“浦,水滨也。”则浦、厓一物,故云浦也。 ○笺“尹氏”至“警戒”。 ○正义曰:此时尹氏当是尹吉甫也。下至春秋之世,天子大夫每有尹氏见于经传,以此知天子世大夫也。吉甫,卿士也,而云大夫者,以吉甫身为卿士,其继世者不必常得为卿,而大夫是其总号。且命臣者,内史之事,《周礼》内史中大夫,故以大夫言之。吉甫卿士而掌命臣者,盖为卿而兼内史也。云于[①]军将行治兵之时者,军礼“出曰治兵”,此行治兵之礼然后乃出,故行礼之时,敕戒师旅也。礼,军行,司马掌其警戒者,即其职所云“大师[②]掌其戒令”,是也。此经云“徐土”,下云“徐方”、“徐国”,其义一也,言其居在一方而有国土耳。此徐当谓徐州之地,未必即是春秋之世徐子之国。何则?春秋之世,徐国甚小,宣王之时,非能背叛而使王亲征之。六军并出,则是强敌者也,明非春秋徐国,但不知于时之君何姓名耳。 ○传“诛其”至“之臣”。 ○正义曰:告之以“不留不处”,是安慰民情之辞,故解其意,“诛其君,吊其民”。由吊愍其民,故不久留处而扰乱之。立三有事之臣,与《十月之交》“择三有事”文同。彼传云:“三有事者,国之三卿。”即此亦为之立三卿也。止言立卿,不言立君,举其立臣,明亦为之立君。或择此君之宗贤者而立之,或别封他人,无文可以明之。就绪者,王肃云:“就其事业。”亦当谓民得就业。 ○笺“绪”至“安之”。 ○正义曰:《释诂》云:“业,绪也。”反覆相训,故绪为业。连上命将之事,而王实未行,故知又使军将豫告之也。以诛君吊民,使之就业。民之就业,唯农事耳,故知三事谓三农之事。大宰九职,“一曰三农,生九谷”。注云:“三农,原隰及平地。”则三农谓此也。《十月之交》云:“择三有事。”是有事者三而择立之。《雨无正》云:“三事大夫。”文连大夫,故得以为公卿。至于此者,言民就农事,不宜以为三卿,故易传也。

赫赫业业,有严天子。王舒保作,匪绍匪游。徐方绎骚,

---

① “云于”原作“于六”,按阮校:“‘于六’当作‘云于’,错误耳。”据改。

② “师”原作“司”,闽本、明监本、毛本“司”下有“马”字。阮校:“案所补是也。”按孙校:“‘司’当作‘师’,此冡上引《大司马》文,明刻注疏本妄增不足据。”据改。

赫赫然盛也。业业然动也。严然而威。舒,徐也[1]。保,安也。匪绍匪游,不敢继以敖游也。绎,陈。骚,动也。笺云:作,行也。绍,缓也。绎当作驿。王之军行,其貌赫赫业业然,有尊严于天子之威,谓闻见者莫不惮之。王舒安,谓军行三十里,亦非解缓也,亦非敖游也。徐国传遽之驿见之,知王兵必克,驰走以相恐动。

○严,毛鱼检反,郑如字。绍如字,继也,徐云:"郑尺[2]遥反。"绎音亦,郑作"驿",音同,谓传驿也。骚如字,徐音萧。"舒,序也",一本作"舒,徐也"。惮,徒旦反。解音懈。传,张恋反。恐,丘勇反。下同。**震惊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惊**。笺云:震,动也。驿驰走相恐惧,以惊动徐国[3],如雷霆之恐怖人然,徐国则惊动而将服罪。　○霆音庭。　【疏】"赫赫"至"震惊"。　○毛以为,上言戒敕将帅,此言王军往行。言赫赫然而盛,业业然而动,有俨然威武而为天子之容者,此宣王之军也。以此而往征伐徐国之君,乃舒徐而安行,不为急疾。言其依于军法,日行三十里耳。虽于礼舒行,又非敢继之以敖游,言其不始而安行,末以敖游继之,谓终常敬戒,不惰慢也。故徐土之方,斥候之使见其如此,乃陈说王之此威,往告以恐动之。其动惊此徐方之国,如雷之发声,如霆之奋击,以恐怖人然。故使徐方之国闻之,则皆动惊而将服罪。此事可常以为法,故美王能行之。　○郑以为,王之军行,其仪貌赫赫然,有尊严于天子之威。王既其貌如此,出则舒而安行,亦非解缓,亦非敖游。由此徐方之国传遽之驿见之,知王兵必克,驰走以相恐动。馀同。　○传"赫赫"至"骚动"。　○正义曰:赫赫,盛貌。业业,动状。军行而又见其状,故以业业为动也。俨然而有威,谓其军俨然有可畏之貌。"舒,徐也"。定本云"舒序",非也。《释诂》云:"绍,继也。"以绍、游共为一句,皆是不敢为之,故云"不敢继以敖游"。以凡人之心,莫不初勤后惰,况今以安舒为始,或当以敖游继之。而宣王能终始如一,故美其不敢继以敖游。"绎,陈","骚,动",皆《释诂》文。

○笺"作行"至"恐动"。　○正义曰:此说军已动发,故以为行。"匪绍匪游",各自言匪每者一义,不得言继以敖游也,故读之为绍,训之为缓。言"绎骚",则骚由

---

① "舒徐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舒,徐也,定本云舒序,非也'。《释文》云'舒序也,一本作舒徐也',考'舒徐也'与《野有死麕》传同,定本、《释文》依《尔雅》耳。当以正义本为长。"

② "尺"原误作"人",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③ "以惊动徐国",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惊"误作"震"。阮校:"案正义云'其动惊此徐方之国',又云'则皆动惊而将服罪',是此笺当作'动惊',下笺云'徐国则惊动而将服罪',亦'动惊'之误也。"

此驿,故知绎当作传驿之驿。言有严天子为他人所尊严,故易传言有严天子之威,谓闻见者莫不惮之。王舒安行,嫌其解缓,故云"亦非敖游也"。《左传》称"兵交,使在其间"。王将伐徐,必使候,故云徐国传遽之驿见之,知王兵必克,归以报其国,驰走以相恐动。

王奋厥武,如震如怒[1]。进厥虎臣,阚如虓虎。铺敦淮渍,仍执丑虏。虎之自怒虓然。渍,涯。仍,就。虏,服也。笺云:进,前也。敦当作屯。丑,众也。王奋扬其威武,而震雷其声,而勃怒其色。前其虎臣之将阚然如虎之怒,陈屯其兵于淮水大防之上以临敌,就执其众之降服者也。 ○"如震如怒",一本此两"如"字皆作"而"。阚,呼滥反,徐火斩反,又火敢反,一音噉。虓,火交反,虎怒貌。铺,普吴反,徐音孚,陈也,《韩诗》作"敷",云:"大也。"敦,王申毛如字,厚也,《韩诗》云"迫",郑作"屯",徒门反。淮渍,符云反,郑"大防也"。仍如字,本或作"扔",音同。勃,步忽反。降,户江反。截彼淮浦,王师之所。截,治也。笺云:治淮之旁国有罪者,就王师而断之。 ○截,才结反。断,端乱反。

【疏】"王奋"至"之所"。 ○毛以为,既到淮浦,临阵将战,王乃奋扬其威武,其状如天之震雷,其声如人之勃怒其色。言严威之可惧也。即进而前,其虎臣之将阚然如虓怒之虎,令布陈敦厚之阵于淮水渍厓之上,就而执其众所降服之虏。既败其根本,又穷其枝叶,因复使人治彼淮浦之傍有罪之国,皆执而送之,来就王师之所而听誓言,尽得其支党也。 ○郑唯以敦为屯为异。馀同。 ○传"虎之"至"虏服"。 ○正义曰:此论武将之威,言如虓虎,故知虎之自怒虓然。《释丘》云:"坟,大防"。李巡曰:"坟谓厓岸,状如坟墓。"是坟为厓也。《释诂》云:"仍,因也。"因是就之义也。虏者,囚系之名,为人虏获,是屈服也。 ○笺[2]"进前"至"服者"。 ○正义曰:以其临阵当进而前之,故以进为前也。敦训为厚,于义不协,故破之为屯。毛无破字之理,必以为厚,宜为布陈敦厚之阵也。"丑,众",《释诂》文。言虎臣之将者,以虎臣称臣,为王所特进,非广言士卒,故知是将也。就执其降服者,此篇上下不言其战,则是见敌即服,故就执之。

---

① "如震如怒",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一本此两如字皆作而'。正义云'其状如天之震雷,其声如人之勃怒其色',是其本经中字亦作'如'也。考笺云'而震雷其声,而勃怒其色',郑意以为震怒自是实事,不假外象,转经'如'字作'而'以说之,《毛氏诗》'如'、'而'互通,郑但于《都人士》笺云'而亦如也',余多不言者,省文耳。一本乃依郑竟改经作'而',似是实非。"

② "笺"字原脱,据全书通例补。

王旅啴啴,如飞如翰,如江如汉,如山之苞,如川之流,啴啴然盛也。疾如飞,挚如翰。苞,本也。笺云:啴啴,閒暇有余力之貌。其行疾,自发举如鸟之飞也。翰,其中豪俊也。江汉以喻盛大也。山本以喻不可惊动也。川流以喻不可御也。　○啴,吐丹反。挚音至。閒音闲。绵绵翼翼,不测不克,濯征徐国。绵绵,靓[1]也。翼翼,敬也。濯,大也。笺云:王兵安靓且皆敬,其势不可测度,不可攻胜。既服淮浦矣,今又以大征徐国,言必胜也。　○绵如字,《韩诗》作"民民",同。度,待洛反。　【疏】"王旅"至"徐国"。　○正义曰:上既克定淮浦之国,此又进而伐徐,言王之师旅虽经淮夷,其师之盛啴啴然,闲暇而有余力也。其行动之疾也,如鸟之飞。其赴敌之速也,如挚之翰。其军之众多也,如江之广,如汉之大也。其固守则不可惊动,如山之基本。其往战则不可御止,如川之流逝。其行之时,绵绵然安静,不行暴掠,翼翼然恭敬,各司其事。其形势不可测度,不可克胜。以此严威武力,将大往而征此徐国,言其盛不可当,往必克敌也。　○传"啴啴"至"苞本"。　○正义曰:啴啴,閒暇之貌。由军盛所以啴啴然,故云盛也。疾如飞,如鸟飞也。挚如翰者,挚,击也,翰是飞之疾者。言其击物尤疾,如鸟之疾飞者。"翰飞戾天",飞、翰为一,此别言"如",故为二事也。　○笺"啴啴"至"可御"。　○正义曰:此皆以传大略,故申述之。鸟飞已是迅疾,翰又疾于飞,故云"翰,其中豪俊"者。若鹰鹯之类挚击众鸟者也,故传以为"挚如翰",谓其击战之时也。江、汉以比盛大,即"汉之广矣","江之永矣",军师之众,其广长似之也。兵法有动有静,静则不可惊动,故以山喻,动则不可御止,故以川喻。如川之流,取流为喻。"如江如汉",不取其流,取其盛大耳。　○传"绵绵"至"濯大"。　○正义曰:绵绵,舒缓之意,故为静也。《释训》云:"翼翼,恭也。"故为敬。"濯,大",《释诂》文。　○笺"王兵"至"必胜"。　○正义曰:以上文说其勇猛,而勇猛失于残害,故言安静且敬以解之。兵法应敌出奇,故美其不可测度,不可攻胜,正谓他人不能胜己也。上已言"截彼淮浦",此言"濯征徐国",是既服淮浦之国,今又伐徐也。此篇与上篇事别,非召穆平淮夷之事,然则淮浦之国非淮夷也,未知何国。以

---

① "绵绵靓",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考文古本'靓'作'静',考'静'字与《韩奕》传同。《释文》'绵绵'下云'靓也',正义'绵绵然安静'者,易'靓'为'静'而说之耳。考文古本误采正义所易之字也。《韩奕》正义字仍作'靓'不易,当是后人改耳。按毛传于《楚茨》、《閟宫》皆曰'清静',于《韩奕》、《常武》曰'徐靓',曰'靓',毛意'靓'与'静'有别,'靓'有清丽之意。《上林赋》曰'靓妆粉白黛黑也',是也。"

强弱相悬，而云大征，故知言必胜也。

王犹允塞，徐方既来。犹，谋也。笺云：犹，尚。允，信也。王重兵，兵虽临之，尚守信自实满，兵未陈而徐国已来告服，所谓"善战者不陈"。　○陈，直刃反。下同。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来庭。来王庭也。徐方不回，王曰还归。笺云：回，犹违也。还归，振旅也。　【疏】"王犹"至"还归"。　○毛以为，王师既盛如此，又王之谋虑信而诚实，用兵有常，伐得其罪，故兵未阵而徐方既已自来告服其罪，因此归功于王。徐方来，与他国同服于王者，是天子之功使之然也。又四方既已平定，徐方又来在王庭，便是天下宴安，不须用武。徐方先尝叛者，已不敢违命，则无复有事。王乃告之曰：可以还归矣。是武事既立，故述而美之。　○郑唯以"犹"为"尚"为异。　○传"犹，谋"。　○正义曰：《释诂》文。　○笺"犹尚"至"不陈"。　○正义曰：笺以徐方畏威，望军而服，不由计谋所致，故易传以犹为尚，兵法，临敌设权，王尚守信自实，所以为美也。不言对战执虏，故知兵未阵，徐国已来告服。"善战者不陈"，庄八年《穀梁传》文。　○传"来王庭"。　○正义曰：言来王庭，谓既降服，后朝京师而至王庭，不必在王军之庭也。

《常武》六章，章八句。

《瞻卬》，凡伯刺幽王大坏也。凡伯，天子大夫也。《春秋》鲁隐公七年，"冬，天王使凡伯来聘[①]"。　○卬音仰。此及《召旻》二篇，幽王之《变大雅》也。　【疏】"《瞻卬》七章，上二章与卒章章十句，次三章尽六章章八句"至"大坏"。　○正义曰：幽王承父宣王中兴之后，以行恶政之故，而令周道废坏，故刺之也。经七章，所陈皆刺大坏之事。　○笺"凡伯"至"来聘"。　○正义曰：凡国，伯爵。礼，侯伯之入王朝则为卿，故《板》笺以凡伯为卿士。此言大夫者，大夫，卿之总称也。所引《春秋》者，隐七年经也。引之者，证天子之臣有凡伯也。凡国伯爵，传[②]世称之，不谓与此必为一人矣。

瞻卬昊天，则不我惠。孔填不宁，降此大厉。昊天，斥王也。

---

① "聘"原作"骋"，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骋'作'聘'，案'骋'字误也。正义标起止、十行本、闽本皆不误，明监本、毛本亦误作'骋'。"据改。

② "传"原作"称"，按阮校："'称'字浦镗云'当传之误'，是也。《常武》正义云'或皇氏父子传世称之'可证。"据改。

填,久。厉,恶也。笺云:惠,爱也。仰视幽王为政,则不爱我下民甚久矣。天下不安,王乃下此大恶以败乱之。　○昊,户老反。填音尘。下篇同。**邦靡有定,士民其瘵。蟊贼蟊疾,靡有夷届。罪罟不收,靡有夷瘳。**瘵,病。夷,常也。罪罟,设罪以为罟。瘳,愈也。笺云:届,极也。天下骚扰,邦国无有安定者。士卒与民皆劳病,其为残酷痛病[①]于民,如蟊贼之害禾稼然,为之无常,亦无止息时。施刑罪以罗罔[②]天下而不收敛,为之亦无常,无止息时,此目[③]王所下大恶。　○瘵,侧界反,《字林》侧例反。蛑,本又作"蟊",音牟。届音界。罟音古。瘳,勑留反。卒,尊忽反。　【疏】"瞻卬"至"夷瘳"。　○正义曰:言己瞻望而仰视此昊天,王者之为政,曾不于我百姓而施恩爱也。若爱百姓,当以善政安之。今甚久矣,天下不安。言不安以来已久也。王又乃下此大恶之政,以败乱之。又说所下大恶之状。王为虐政,天下骚扰,邦国无有定安者,士卒与民其尽劳病矣。其残酷于民,如蟊贼之虫病害于禾稼然。为此残酷,无有常,又无有已止时也。其杀害于民,则施刑罪以网罗天下,一径施行,不复收敛,为此杀害,无有常,又无瘳愈时也。言王降大恶如此,故下民所以不安。　○传"昊天"至"填久"。　○正义曰:以"则不我惠",谓王不爱民,故知昊天斥王。卒章昊天与"无不克巩"文连,固于天位是王之事,故知卒章昊天亦斥王也。作者既假昊天以斥王,其言天事则单言天耳。天何以剌?"天之降网",实论天事,嫌亦斥王,故不言昊,以异其文。《释诂》云:"尘,久也。"古书填与尘同,故以为久。　○笺"惠爱"至"乱之"。　○正义曰:"惠,爱",《释诂》文也。言幽王为政,不惠爱我下民,正谓降此大厉,即是不爱之验。先言不爱为目,乃覆说不爱之状。甚久矣,天下不安来久。《郑语》称幽王九年,王室始骚。此言不安已久,盖九年已后也。王下此恶以败乱之,言其不安之意也。　○传"瘵病"至"瘳愈"。　○正义曰:"瘵,病。夷,常",《释诂》文。彼"夷"作"彝",音义同。罟非罪名,而云"罪罟",故知设罪以为罟,谓多立科条,使人易犯,

---

① "残酷痛病",小字本同,闽、监、毛本同,相台本"病"作"疾",考文古本同。阮校:"案正义云'笺以蟊贼是损害之实,故以残酷痛疾言之'。相台本、考文古本皆依此所改也。正义上文云'其残酷于民,如蟊贼之虫病害于禾稼',乃用'病'字,则下'疾'乃误字耳。依之改者,非。"

② "罔"原作"網",按阮校:"相台本'網'作'罔',案'罔'字是也。下笺'天下罗罔'不误,'網'乃正义所易今字。"据改。

③ "目"原作"自",按阮校:"相台本'自'作'目',明监本、毛本同,案'目'字是也。考文古本作'因',误甚。"据改。

若设网以待鸟兽，是以谓之罟。云瘳谓病愈，愈亦止也。　○笺"届极"至"大恶"。　○正义曰："届，极"，《释言》文。极者，穷尽之义，故又转为已。已，止也。邦国是畿外之辞，故云天下骚扰，谓王以虐政扰动之也。以士民连文，故云士卒与民。士卒即从军者也。言为残酷与施刑罪者，残酷谓加害于民，施刑谓布陈科禁，虽害民是一，所从言之异，故重设其文也。蟊贼者，害禾稼之虫。"蟊疾"，是害禾稼之状。言王之害民，如虫之害稼，故比之也。笺以蟊贼是损害之实，故以残酷痛疾言之。罪罟是张设之言，故以施刑罪言之。不收者，以田设网罟，有收敛之期，王施刑禁，则不复收敛，故责其不收也。言目王所下大恶者，谓条目王恶。定本作"目"，俗本为"自"，误也。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夺之。笺云：此言王削黜诸侯及卿大夫无罪者。覆犹反也。　○覆，芳服反，服也。注及下同。此宜无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说之。收，拘收也。说，赦也。　○说音税。注同。一音他活反。哲夫成城，哲妇倾城。哲，知也。笺云：哲谓多谋虑也。城，犹国也。丈夫，阳也。阳动故多谋虑则成国。妇人，阴也。阴静故多谋虑乃乱国。　○知音智，王申毛如字。喆音哲，本亦作"哲"。　【疏】"人有"至"倾城[1]"。　○正义曰：上八句言王之为恶皆由妇人，下二句谓妇人之言不可听用。若谓智多谋虑之丈夫，则兴成人之城国；若为智多谋虑之妇人，则倾败人之城国。妇言是用，国必灭亡。王何故用妇人之言，为此大恶，故疾之也。　○传"哲，知"。　○笺"哲谓"至"乱国"。　○正义曰："哲，智"，《释言》文。[2]智者役心以谋虑，故云哲谓多谋虑也。国之所在，必筑城居之，作者以城表国。笺以其有城居之嫌，故云城犹国也。笺以"丈夫，阳。阳动故多谋虑则成国。妇人，阴。阴静故多谋虑则乱国"。由阴阳不等，动静事异，故俱多谋虑而成倾有殊也。若然，谋虑苟当，则妇人亦成国，任、姒是也。谋虑理乖，虽丈夫亦倾城，宰嚭、无极是也。然则成败在于是非得失，不由动静。而云阴阳不同者，于时褒姒用事，干预朝政，其意言褒姒有智，唯欲身求代后，子图夺宗，非有益国之谋，劝王不使听用，非言妇人有智皆将乱邦也。

懿厥哲妇，为枭为鸱。笺云：懿，有所痛伤之声也。厥，其也。其，幽

① "城"字原无，据疏标起讫通例及上经文补。

② "哲智释言文"五字，似当移于"传哲知"后，并设"正义曰"三字，然后以此五字疏解之。

王也。枭鸱,恶[1]声之鸟,喻褒姒之言无善。　○懿,於其反。注同。沈又如字。枭,古尧反。姒音似。妇有长舌,维厉之阶。乱匪降自天,生自妇人。匪教匪诲,时维妇寺。寺,近也。笺云:长舌喻多言语。是王降大厉之阶,阶所由上下也。今王之有此乱政,非从天而下,但从妇人出耳。又非有人教王为乱。语王为恶者,是惟近爱妇人,用其言故也。　○寺,徐音侍,亦如字。近,附近之近。下"近爱"、"近川"同。上,时掌反。语,鱼据反。【疏】笺"懿有"至"无善"。　○正义曰:懿与噫,字虽异,音义同。《金縢》云:"噫!公命我勿敢言。"与此同也。噫者,心有不平而为声,故云有所痛伤之声。痛伤褒姒乱国政也。"厥,其",《释言》文。此刺幽王,而褒姒是其妇,故知"其,幽王"也。　○传"寺,近"。　○正义曰:寺即侍也。侍御者,必近其傍,故以寺为近。　○笺"长舌"至"言故"。　○正义曰:以舌动而为言,故谓多言为长舌。《论语》云"驷不及舌",亦谓言为舌也。

鞫人忮忒,谮始竟背。岂曰不极,伊胡为慝?忮,害。忒,变也。笺云:鞫,穷也。谮,不信也。竟,犹终也。胡,何。慝,恶也。妇人之长舌者多谋虑,好穷屈人之语,忮害转化,其言无常,始于不信,终于背违。人岂谓其是不得中乎?反云维我言何用为恶不信也?　○鞫,居六反。忮,之豉反。忒,他得反。谮本又作"僭",子念反。背音佩。注同。慝,他得反。好,呼报反。如贾三倍,君子是识。妇无公事,休其蚕织。休,息也。妇人无与外政,虽王后犹以蚕织为事。"古者天子为藉千亩,冕而朱纮,躬秉耒。诸侯为藉百亩,冕而青纮,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敬之至也。天子诸侯必有公桑蚕室,近川而为之,筑宫仞有三尺,棘墙而外闭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积,卜三宫之夫人、世妇之吉者,使入蚕于蚕室,奉种浴于川,桑于公桑,风戾以食之。岁既单矣,世妇卒蚕,奉茧以示于君,遂献茧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为君服。与遂副袆而受之,少牢以礼之。及良日,后夫人缫,三盆手,遂布于三宫夫人世妇之吉者,使缫,遂朱绿之,玄黄之,以为黼黻文章。服既成矣,君服之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笺云:识,知也。贾物而有三倍之利者,小人所宜知也。君子反知之,非其宜也。今妇人休其蚕桑织纴之职,而与朝廷之事,其为非宜亦犹是也。孔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　○贾音古。注同。《尔雅》云:"市也。"倍,蒲罪反。无与,音预。纮,获耕反。耒,力对反。昕音欣。奉,芳勇反。下同。种,章勇反。戾,力计

[1] "恶"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声'上有'恶'字,闽本剜入,明监本、毛本同。案十行本脱也。"据补。

反,燥也。食音嗣。单音丹。茧,古显反。君服与,音馀。袆音辉。副,首饰。袆是袆衣。少,诗照反。缫,素刀反,本亦作"缲",同。盆,蒲门反。纴,女金反。而与,音预。朝,直遥反。下"朝廷"同。 【疏】"鞫人"至"蚕织"。 ○正义曰:上言长舌之恶,更说为恶之状。此妇人之长舌多谋虑者,乃好穷屈人之言语,出言则为人患害,且又变化无常,所言以不信为始,终竟于后背而违之。岂肯自曰:我之此言不中正乎?反云:维我此言,何用为恶?恶而不知其非,故为可痛伤也。既云出言不善,又责其干乱朝政,如商贾之求利三倍,乃君子之人于是识知之,非其宜也。汝今妇人之不宜与朝廷公事,而休止养蚕织纴,干预男子之政,亦非宜也。 ○传"忮,害。忒,变"。 ○正义曰:忮者,以心忮格前人,为之患害,故以忮为害也。《释言》云:"爽,忒也。"孙炎曰:"忒,变杂不一。"是忒为变之义也。 ○笺"鞫穷"至"不信"。 ○正义曰:"鞫,穷",《释言》文。谗谮者,皆不信之言,故以谮为不信也。竟者,卒尽之义,故云竟犹终也。"胡,何。慝,恶",皆诗之通训。佞人似智,奸人乱德,皆自以为善。此刺褒姒自以为贤。"岂谓是不得中乎?反云维我言何用为恶不信",自谓所行皆得中,疾时人谓之恶。不自嫌其不信,所以至亡而不改也。 ○传"休息"至"之至"。 ○正义曰:"休,息",《释诂》文。传解妇人无与外事,虽王后之贵,犹以蚕织为事,故引《礼记》以证之。自"古者天子"以下,皆《祭义》文也。谓之藉田者,《天官·甸师》注云:"藉之言借也。王一耕之,而使庶人芸芓终之。"《月令》注云:"借民力所治之田[①]也。"天子千亩,诸侯百亩,以事神有多少,因而为之等差也。冕者,祭服之冠。纮谓冕之下而仰属者。止言服冕,而冕有等级,未知服何冕也。夫人受茧服副袆,则人君耕藉或亦用祭服,盖天子以衮冕也。诸侯自祭其庙,用玄冕,耕藉之服不过用玄冕也。其纮,天子以朱,诸侯以青者,以朱,南方,太阳之色,故天子用之;青,东方,少阳之色,故诸侯用之,所以下天子。天子藉田在南郊,诸侯藉田在东郊,亦此意也。躬秉耒耜,谓亲耕之。《月令》孟春,"天子亲载耒耜,躬耕帝藉",是其事也。此文兼有天子诸侯,故云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总举诸神以为言也。《祭义》作"先古",注云:"先古,先祖。"定本作"先公",涉下先公而误耳。既言人君亲耕,又言王后亲蚕,见祭祀之礼,必夫妇致敬也。蚕室必近川者,《夏官·马质》注引《蚕书[②]》云:"蚕为龙精。"然则以龙是水物,故近川为之,取其气势也。筑宫,谓筑蚕宫之院墙也。七尺曰仞。言仞有三尺,则蚕宫之墙高一丈矣。《尚书夏传》文与此略同,云"筑宫有三尺"者,其文误

① "田"原作"然",按阮校:"闽、监、毛本'然'作'田',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书"字原无,按阮校:"明监本、毛本'云'上有'书'字,闽本剜入,案所补是也。"据补。

也。故彼注云:"'宫'当为'宫'。雉长三丈,高一丈。度长以长,度高以高,则蚕宫高一丈。"《礼志》曰仞有三尺。七尺曰仞,彼文直云"宫有三尺","宫"下当脱"仞"字也。雉者,城墙之度,故郑计雉之数以推之。又引《礼记》以证之,复言七尺曰仞,是仞有三尺,乃充一雉之度,明其宫不得高丈三矣。彼注或云"蚕宫高一丈三尺"者,衍"三尺"二字也。棘墙,谓墙上布棘,以禁人之逾越,不以御寇,故外闭之。大昕之朝者,彼注云:"季春朔日之朝也。知者,以既卜之下即言养蚕之事。季春始蚕,故知是季春也。昕者,朝旦之名。言大昕,明是朔日之朝也。"皮弁素积者,《士冠礼》注云:"皮弁者,白鹿皮为冠,象上古也。积,犹辟也。以素为裳,辟蹙其腰中。皮弁之衣,用布十五升,其色象焉。"是也。卜三宫之夫人世妇之吉者,谓天子则卜三夫人,诸侯则卜世妇也。《月令》注"留养蚕者,所卜夫人与世妇"。是天子之夫人亲蚕事也。《周礼》王后六宫,言三宫者,亦据诸侯言之也,故彼注云:"诸侯夫人三宫,半王后也。"言三宫,据诸侯夫人有三宫。言三宫之夫人,亦容天子。三夫人,人各居一宫也。以文兼天子诸侯,故杂互陈之。奉种浴于川,文承大昕之下,则以三月浴之矣。《天官·内宰》云:"仲春,诏后率外内命妇始蚕于北郊。"《马质》注云:"月直大火则浴其种。"以仲春浴之者,盖二月浴之,至将生又浴之,故不同也。风戾以食之者,彼注云:"叶及早凉脆,采之风戾之,使露气燥,乃可食蚕。蚕性恶湿也。"岁既单矣,单,尽,故彼注云:"岁单,谓三月月尽之后也。言岁者,蚕,岁之大功,事毕于此也。"世妇卒蚕,献茧于夫人,据诸侯为说。若天子,则夫人卒蚕,献于后。《夏传》注云:"此诸侯之礼。天子则献茧于后。"是也。于君言示,于夫人言献,以茧是夫人之事,主献夫人,故夫人受之。夫人而云副袆者,彼注云:"副袆,王后之服。而云夫人,记者容二王之後与?以记意或然,故言。"与为疑之辞,虽王后受茧,其服尊,不过亦副袆也。少牢以礼之者,设少牢之馔,以礼遇世妇也。彼注云:"礼之者,礼奉茧之世妇也。"缫三盆手者,彼注云:"三盆手者,三绳也。凡缫,每绳大总而手振之以出绪也。"《夏传》注云:"手犹亲也,言后夫人亲以手总之也。"言君服之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以文兼天子诸侯,故先王先公互言之。　○笺"识知"至"于利"。　○正义曰:利之多少,其数无常。必以三倍为言者,以三是三才之数,数之小成,故举以言焉。

天何以刺?何神不富?舍尔介狄,维予胥忌。刺,责。富,福。狄,远。忌,怨也。笺云:介,甲也。王之为政,既无过恶,天何以责王见变异乎?神何以不福王而有灾害也?王不念此而改修德,乃舍女被甲夷狄来侵犯中国者,反与我相怨。谓其疾怨群臣叛违也。　○舍音捨。注同。介音界。狄,毛他历反,郑如字,谓夷狄。见,贤遍反。被,皮寄反。不吊不祥,威仪不类。人之云亡,邦国殄瘁。类,善。殄,尽。瘁,病也。笺云:吊,至也。王之为

政，德不至于天矣，不能致征祥于神矣，威仪又不善于朝廷矣。贤人皆言奔亡，则天下邦国将尽困病[①]。○吊如字，又音的。瘁，似醉反。【疏】"天何"至"殄瘁"。○郑唯以介狄别解。余皆同。○传"刺责"至"忌怨"。○正义曰：刺讥者，皆责之辞，故刺为责也。言"何神不富"，则富是神之所加，故以富为福也。毛读狄为逖，故为远也，则介当训为大，不得与笺同也。忌者，相憎怨之言，故以忌为怨也。王肃云："舍尔大道远虑，反与我贤者怨乎？"○笺"介甲"至"叛违"。○正义曰：以辞有与夺，意为彼此，言"维予胥忌"，是不当怨而怨，则"舍尔介狄"者，是当怨而舍之也。且幽王荒淫惑乱，将至灭亡，兵在其颈，尚不知悟，安能复知大道远虑？又大道远虑非幽王之所有，何云舍汝乎？何以者，问之辞，故云王之政无过恶，天何以责王也？既问天之刺责，又问神不福助，亚前为势，故何在神上。天者，群神[②]之精，言天则神可知。去天以外而别言神，则谓人鬼地祇山川社稷之类也。天之所责，唯有妖变而已，故云见变异，若日食、星殒、山崩、川竭之属也。神所不福，则是已有祸罚，故云有灾害，谓水旱、虫螟、霜雹、疫疠之等也。于时已有此等事，故责王不改修德教也。不应舍而舍，则是已来犯王，故知被甲夷狄来侵犯中国者，臣若阿谀顺旨，必不为王所怨，故知反与我相怨，谓其疾怨群臣叛违也。以正直不肯从邪，故为王所怨。○传"类，善。殄，尽。瘁，病"。○正义曰：皆《释诂》文。○笺"吊至"至"困病"。○正义曰："吊，至"，《释诂》文。此经与上义相配成天，刺神不福，皆由政恶所致。以王之为政，德不至于天，故天以刺之。不能致征祥于神，故神不福之。威仪有不善于朝廷，故相与怨忌。

天之降罔，维其优矣。人之云亡，心之忧矣。优，渥也。笺云：优，宽也。天下罗罔以取有罪亦甚宽，谓但以灾异谴告之，不指加罚于其身。疾王为恶之甚，贤者奔亡，则人心无不忧。○渥，於角反。谴，弃战反。天之降罔，维其幾矣。人之云亡，心之悲矣。幾，危也。笺云：幾，近也。言灾异谴告离人身近，愚者不能觉。○离，力智反。【疏】"天之"至"悲矣"。毛以为，上既言天刺责王，贤人将去，此又言其可忧之状。天之所下此灾异之罗网，维其饶渥而多矣。贤人之言皆云已欲亡去。我天下之人其心为之忧愁矣。又丁宁言之，天之所下灾异之罗网，维其危险而甚矣，贤人之言皆云欲亡去，我天下之人

① "病"原作"穷"，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穷'作'病'，考文古本同，案'病'字是也。十行本、闽本正义中标起止云'至困病'不误，明监本、毛本亦误改为'穷'。"据改。

② "神"原作"臣"，按阮校："明监本、毛本'臣'作'神'，案所改是也。"据改。

其心为之悲哀矣。　○郑唯以优为宽、幾为近为异。馀同。　○传"优,渥"。　○正义曰:以优为优饶之义,故为渥也。《信南山》云:"既优既渥。"是优渥为丰多之意也。　○笺"优宽"至"不忧"。　○正义曰:以"天之降罔",是罗网宽广优饶者,宽容之义,故易传以优为宽。天下罗网,以取有罪,正谓欲取王也。不指害其身,而微加谴告,是其宽也。　○传"幾,危"。　○正义曰:《释诂》文。上言优者,谓自天降而多也。此言幾者,谓至人身而危。二者相接成也。　○笺"幾,近"。　○正义曰:《释诂》文。上宽者,谓微加谴告,告而不改,则祸及其身,故离人近。二者亦相接成,但以忠臣谏君,宜称祸近为切,故易传也。

觱沸槛泉,维其深矣。心之忧矣,宁自今矣?不自我先,不自我后。笺云:槛泉正出,涌出也。觱沸,其[①]貌。涌泉之源,所由者深,喻己忧所从来久也。恶政不先己,不后己,怪何故正当之。　○觱音必。沸音弗。觱沸,泉出貌。槛,胡览反,徐音下斩反。藐藐昊天,无不克巩。藐藐,大貌。巩,固也。笺云:藐藐,美也。王者有美德藐藐然,无不能自坚固于其位者,微箴之也。　○藐,亡角反。巩,九勇反。箴,之林反。无忝皇祖,式救尔后。笺云:式,用也。后,谓子孙也。　【疏】"觱沸"至"尔后"。　○正义曰:言觱沸然而涌出者,槛泉也。此泉溃涌而出,言其所从来维其深远矣。喻天下之人心之忧悲,亦所由来久远,宁从今日矣!我之所忧,忧此恶政。怨恨何故不从我之先,何故不从我之后,而正当我之身也?既言王政之恶,故以箴王。言人君有美大之德藐藐然,可以比于昊天,则无不能坚固于其位者。是守位者必由美德也。王当美德固之,无使辱汝君祖之先王,用此美德,以救汝后世之子孙,使之保守王位,无丧邦国也。　○笺"槛泉正出,涌出"。　○正义曰:《释水》文也。李巡曰:"水泉从下上出曰涌泉。"　○传"藐藐"至"巩固"。　○正义曰:《释诂》云:"藐藐,美也。"言大貌者,为美大之貌也。"巩,固",《释诂》文。　○笺"王者"至"箴之"。　○正义曰:下云"无忝皇祖",则知能固者,谓能固其王位也。不直言无德则不能固,而云有美德者无不能固,反言以见意,而文不指斥,是微箴之也。

《瞻卬[②]》七章,三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

---

① "其",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误作"出"。阮校:"案《释文》'觱沸'下云'泉出貌',乃檃括笺意耳。不知者取其改笺,误也。"

② "卬",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仰"后改"卬"。阮校:"案《云汉释文》云'卬本亦作仰','卬'、'仰'古今字也,考文古本经、序皆作'仰',亦非。"

《召旻》，凡伯刺幽王大坏也。旻，闵也，闵天下无如召公之臣也。旻，病也。 ○召旻，上时照反，下密巾反。下同。 【疏】"《召旻》七章，上四章章五句，下三章章七句"至"之臣"。 ○正义曰：《召旻》诗者，周卿士凡国之伯所作，以刺幽王大坏也。又解名篇之义，是闵伤当时天下无如文、武之世召康公之臣。以时无贤臣，深可痛伤，故以《召旻》名篇。其叙大坏之意，经七章皆大坏之事也。首章曰"旻天疾威"，卒章云"有如召公"，虽有召旻之字，而其文不次，作者错综以名篇，故《叙》特解经之旻天，自由天之闵下，以旻为天名，此《叙》转为闵，笺训为病，则与旻天之义其意小乖，是借名以见意，作者指言旻天，为此故也。先王佐命之臣，能开辟土地者盖多矣，而独言召公者，作者意所欲言，无他义也。

旻天疾威，天笃降丧。瘨我饥馑，民卒流亡。笺云：天，斥王也。疾，犹急也。瘨，病也。病乎幽王之为政也，急行暴虐之法，厚下丧乱之教，谓重赋税也。病中国以饥馑，令民尽流移。 ○瘨，都田反，沈又音殄，又音田。令，力呈反。一本作"令故民"。我居圉卒荒。圉，垂也。笺云：荒，虚也。国中至边竟以此故尽空虚。 ○圉，鱼吕反。竟音境，本亦作"境"。 【疏】"旻天"至"卒荒"。 ○正义曰：言比旻天之王者，其为政教乃急疾而行此威虐之法。比天之王者，又厚下与民丧乱之教，而病害我国中以饥馑，令国中之民尽流移而散亡。以此故令我所居中国至于四境边陲，民皆逃散而尽空虚，是王暴虐所致之。 ○笺"天斥"至"流移"。 ○正义曰：笺以此诗刺王大坏，而承以饥馑流亡，明是王使之然。于文势非言上天，故以天为斥王，旻天亦斥王也，故笺即言"幽王之为政，急行暴虐之法，厚下丧乱之教"。以幽王文总二事，是经之二天皆斥王也。《小旻》云："旻天疾威。"文与此同。彼笺云："旻天之德，疾王者以刑罚威恐万民。"则以天为上天，疾为疾恶。而此不然者，以此下云"天降罪罟"，承以"蟊贼内讧"。内讧是人自溃乱，非上天降之。文与下相类，故知疾威、降丧亦是王自行之，非天疾王，非天降之也。《小旻》之文连"敷于下土"，布政下土是王之所为，明天以是故疾恶于王。观文而说，故与此异。《荡》之"疾威"，与此不同，义亦然也。急行暴虐之法，厚下丧乱之教，所以为异者，以二句相连，疾与笃为类，则威为酷刑罚，丧为乱云赋税则[①]。急者行之必速之辞，厚者为之加重之称，则二者俱急而且重也。但以言疾则为行之理已著，言笃直是厚而[②]为行之理未彰，故又言降以见之。因此，故下单言"天

① "云赋税则"，"云"原作"亡"，按阮校："闽、监、毛本'则'作'也'，案所改非也。此'亡'当作'云'耳。"据改。

② "而"后原有"近"字，按阮校："'近'字当衍。"据删。

降"以配而成句也,其实天与旻天俱斥王耳。笺又总解暴虐、丧乱之事,正谓重赋敛,病中国以饥馑,令尽流移也。　○传"圉,垂"。　○正义曰:《释诂》文。　○笺"荒虚"至"空虚"。　○正义曰:"荒,虚",《释诂》文。某氏曰:"《周礼》云:野荒民散则削之。"唯某氏之本有荒字耳,其诸家《尔雅》则无之。要《周礼》野荒必是虚之义也。居谓城中所居之处,圉谓边境,以此故尽空虚以谓虐政故也。

天降罪罟,蟊贼内讧。讧,溃也。笺云:讧,争讼相陷人之言也。王施刑罪,以罗罔天下众为残酷之人,虽外以害人,又自内争相谗恶。　○讧,户工反,徐云:"郑音工。"争,争斗之争。下同。恶,乌路反。昏椓靡共,溃溃回遹,实靖夷我邦。椓,夭椓也。溃溃,乱也。靖,谋。夷,平也。笺云: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椓,椓毁阴者也。王远贤者,而近任刑奄之人,无肯共其职事者,皆溃溃然维邪是行,皆谋夷灭王之国。　○椓,丁角反。共音恭。注皆同。溃,户对反。遹音聿,一音述。奄如字,本又作"阉"。远,于[1]万反。近,附近之近。邪,似嗟反。　【疏】"天降"至"我邦"。　○正义曰:上言王以暴乱病民,此又言所病之事。今比天之王者,下此刑罚罗网之法于天下,谄佞之臣又助为此刑罚残酷。其害于人,如蟊贼之害禾稼然,又内自溃乱相陷以罪人也。又王所亲任,是刑馀之人,此昏奄椓毁之小人,无供其职事者,皆溃溃然昏乱,其行邪僻,实谋灭我王之邦国,王何故信任之?　○传"讧,溃"。　○正义曰:《释言》文。　○笺"讧争"至"谗恶"。　○正义曰:传讧溃之义,以讧字从言,故知讧者是争讼相陷人之言。由争讼相陷,故至溃败,故《尔雅》以讧为溃。讧言内,则蟊贼为外,故云众为残酷之人,虽外以害人,又内相谗恶。言恶人所在为害,又自不相亲也。"天降罪罟",是王所下之。知"蟊贼内讧",是臣之众残酷之人为之者,以讧是相恶之言,若亦王所下之,不得言其相恶,故知臣之佞者,助王以残酷害人,又内自相谗恶也。

○传"椓夭"至"夷平"。　○正义曰:传意亦以椓为去阴,但以《正月》云"夭夭是椓",夭谓夭杀。椓谓椓破,夭椓文连,故并举其类以晓人。溃溃,昏乱之意,故为乱也。"靖,谋",《释诂》文。"夷、平,易也",俱训为易,是夷得为平,言平殄而灭之。　○笺[2]"昏椓"至"王之国"。　○正义曰:解名此人为昏椓之意,故云"皆奄人也"。《天官·阍人》注云:"阍人司昏晨以启闭者。"是"昏,其官名也"。"椓,椓毁阴者",为犯淫罪而刑之也。《《书传》》曰:"男女不以礼交者,其刑宫。"《秋官·司刑》注云:"宫者,丈夫则割其势,女子闭于宫中。"此椓毁其阴,即割势是也。谓之

① "于"原误作"丁",形近之讹。今据通志堂本《释文》改。

② "笺"原误作"传",按此释前笺文"昏椓皆奄人也"至"皆谋夷灭王之国",据改。

奄者,《天官·酒人》注云:"奄,精气闭藏者。"引《月令》"其器闳以奄",是由割去其势,精气闭藏,故谓之奄人也。若然,《秋官·掌戮》云:"墨者使守门。"《阍人》之注引《掌戮》之文,则阍人乃是墨者,非奄人矣。而此笺以昏为奄者,案《周礼·序官》阍人上有内小臣,下有寺人。内小臣之与寺人,皆是奄人为之,阍人与之为类,官居其间,则亦奄人也。《阍人》云:"王宫每门四人。囿游亦如之。"注云:"囿,禁院也。游,离宫也。"然则王宫之与囿游,所守门者,其官皆曰阍人,是阍之用人,非独奄也。《掌戮》"墨者使守门,宫者使守内,刖者使守囿"。则墨、刖皆亦为阍,非独宫刑者矣。但内门则用奄以守之,其外门则用墨耳。《阍人职》曰:"掌守王宫之中门之禁。"注云:"中门于外、内为中。天子五门,雉门为中门。"是雉门以内用奄,库门以外用墨,其囿则用刖也。官与寺人为类,主以奄者为名。《月令》:"仲冬,命奄尹审门闾,谨房室。"是门房之守,皆奄为之,故知阍是奄人之官名也。奄者防守门阁,亲近人主。凡庸之君,暗于善恶,以其少小惯习,朝夕给使,顾访无猜惮之心,恩狎有可悦之色。且其人久处宫掖,颇晓旧章,常近床第,探知主意。或乃色和貌厚,挟术怀奸;或乃捷对敏才,饰巧乱实。于是邪正并行,情貌相越,遂能迷罔视听,因惑愚主,谓其智足匡时,忠能辅国,信而使之,亲而任之,国之灭亡,多由此作。故诗人责王远贤者而近刑奄之人也。原其本心,不欲灭国,但所谋不当,灭国之道也,故谓之谋灭王国也。

皋皋訿訿,曾不知其玷。皋皋,顽不知道也。訿訿,窳[①]不供事也。笺云:玷,缺也。王政已大坏,小人在位,曾不知大道之缺。 〇皋音羔,《尔雅》云:"刺素食也。"訿音紫,《尔雅》云:"莫供职也。"玷,丁簟反。窳音庾。裴骃云:"病也。"《说文》云:"懒也。"一本又作"众"。兢兢业业,孔填不宁,我位孔贬。贬,队也。笺云:兢兢,戒也。业业,危也。天下之人,戒惧危怖甚久矣,其不安也,我王之位,又甚队矣。言见侵侮,政教不行。后犬戎伐之,而周与诸侯无异。 〇业如字,一音五荅反。贬,彼检反。队,直类反,又作"坠"。 【疏】"皋皋"至"孔贬"。 〇正义曰:上言小人为谋,将灭王国。此言其致灭之状。小人在位,皋

① "窳",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窳音庾,裴骃云病也,《说文》云懒也,一本作窊'。正义云'《说文》云窳,懒也,草木皆自竖立,唯瓜瓠之属卧而不起,似若懒人常卧室,故字从宀'。依此是《释文》、正义二本皆作'窳',唐人此字从宀也,所引《说文》今无其文,正义所据往往非今十五篇《说文》,如'第'字之类是也。'窳'字出杨承庆《字统》,'草木皆自竖立'以下即取彼文以为说耳,毛传当本用'窳'字。"

皋然志识顽钝而不知治道,訿訿然在公窳惰而不供职事。心顽力惰,自以为宜。王政已坏,曾不知其大道之玷缺也。臣既如此,害及天下,故今时之人皆兢兢而戒惧,业业然而危怖甚久矣。天下不安,言不安已久矣。民既不安,其我王之位又甚贬退,言其卑微与诸侯无异也。　○传"皋皋"至"供事"。　○正义曰:《释训》云:"皋皋、琄琄,刺素食也。"舍人曰:"皋皋,不治之貌。"某氏曰:"无德而空食禄也。"无德不治而空食禄,是顽不知其道也。《释训》又云:"翕翕、訿訿,莫供职也。"是訿訿为窳不供其职也。《说文》云:"窳,懒也。"草木皆自竖立,唯瓜瓠之属卧而不起,似若懒人常卧室,故字从宀[1],音眠。

如彼岁旱,草不溃茂,如彼栖苴。溃,遂也。苴,水中浮草也。笺云:"溃茂"之"溃"当作"汇"。汇,茂貌。王无恩惠于天下,天下之人如旱岁之草,皆枯槁无润泽,如树上之栖苴。　○溃,毛户对反,郑作"汇"音谓。栖音西,谓栖息也。苴,锄如[2]反。槁,口老反。我相此邦,无不溃止。笺云:溃,乱也。无不乱者,言皆乱也。《春秋传》曰:"国乱曰溃,邑乱曰叛。"　○相,息亮反。

【疏】"如彼"至"溃止"。　○毛以为,言王无恩于民,致使下民如彼岁之大旱,其草不得申遂而盛茂,致使此草如彼水上棲止逐流之浮苴也。旱岁之草,如水上之苴,言其枯槁无润。下民不得王恩,亦如是也。民不见德,祸乱将起,诗人闵之,言我视此王之邦国无有不乱,止言其必将乱也。后犬戎杀王,是此言之信。　○郑唯以溃为汇、棲苴谓树上为异。馀同。　○传"溃遂"至"浮草"。　○正义曰:草之生,当遂其生长之性。今言"草不溃茂[3]",故以溃为遂。苴是草之枯槁逐水流者,故云:"苴,水中之浮草。"如是,则棲为浮义,谓棲息于水上也。　○笺"溃茂"至"棲苴"。　○正义曰:溃茂连文,以溃为遂,于义不安,故易传言"溃当作汇"。如《易·泰卦》"拔茅以汇"之字,汇是茂盛之貌也。笺不直言"溃当作汇",而云"溃茂"之"溃"当作"汇"者,以下有"无不溃止",嫌亦为汇,故连茂言之。又以栖者,居在水上之名,谓水上为栖,理亦不惬,故以为如树上之栖苴。苴是草木之枯槁者,故在树未落及已落为水漂皆称苴也,此经再云"如"者,言民如旱草,草又如苴,见其枯槁之极,喻王无恩之甚也。　○笺"春秋"至"曰叛"。　○正义曰:僖四年《公羊

---

① "宀"原作"字",按阮校:"明监本、毛本'字'作'穴',案皆误也,当作'宀'。"据改。

② "如"原作"加",形近之讹。按通志堂本《释文》作"七如反",据改。

③ "草不溃茂","草"前原有"以"字,"茂"字原无,按阮校:"'故'上,浦镗云脱'茂'字,又云上'以'字当衍,皆是也。"据删、补。

传》文也。引之者，证邦溃为国乱之意也。

维昔之富不如时。往者富仁贤，今也富谗佞。笺云：富，福也。时，今时也。维今之疚不如兹。今则病贤也。笺云：兹，此也。此者，此古昔明王。○疚音救，病也，字或作"宊"。彼疏斯粺，胡不自替？职兄斯引。彼宜食疏，今反食精粺。替，废。兄[①]，兹也。引，长也。笺云：疏，粗也，谓粝米也。职，主也。彼贤者禄薄食粗，而此昏椓之党反食精粺。女小人耳，何不自废退，使贤者得进？乃兹[②]复主长此为乱之事乎？责之也。米之率：粝十，粺九，凿八，侍御七。○粺，皮卖反。兄音况。下同。粝，兰末反，沈音赖，又音厉。复，扶又反。下同。长如字，又张丈反。率，字又作"䢦"，音类，又音律，又所律反。凿，子洛反，又音昨。《字林》云："粝米一斛舂为八斗。"音子沃反。【疏】"维昔"至"斯引"。○毛以为，邦国之乱，由远贤者而任小人，故举明王之政以并之。言维昔明王之所富者，不如今之时。言昔时富贤人，今时富谗佞也。又言今时所以异于昔者，维今世之所病者，不如此明王，言明王富贤人，今世则病贤人，是其异于昔也。由病其贤者，故小人得进，故又责之。言彼宜食疏，今乃反食精粺之小人，由汝当路以病贤者。何不早自废退，使贤者得进，乃复主为滋益此乱之事使更长也？言小人用事，益使乱长，故责之。○郑唯"彼疏斯粺"为异。馀同。○传"彼宜"至"引长"。○正义曰：以小人为彼，故云彼宜食疏，今食精粺。言其富小人也。"替，废"，《释言》文。《尔雅》之训况为赐也。赐小人之物，使之益多，故以况为滋，滋又为益。"引，长"，《释诂》文。○笺"疏粗"至"御七"。○正义曰：以疏封[③]粺，则粗于粺也。粗于粺者，唯粝米耳，故知谓粝米也。"职，主"，《释诂》文。以疏粺文称彼此，则有相形之势。上文责王病贤者富小人，则此亦相对，不得为一人，故易传以贤者食粗，昏椓之党食精也。"职况斯引"，职训之为主。兹，此。引，长。言主为益此，使乱之长，故便而倒之云："乃兹复主长此为乱之事，责之也。"言"米

---

① "兄"原作"况"，按阮校："'况'当作'兄'，正义中作'况'，乃易字耳。考文古本经作'况'，亦非也。"据改。

② "兹"，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考文古本'兹'作'滋'，下章笺同。考此及《常棣》、《桑柔》经、传、笺皆当'兄兹'二字。正义中作'况滋'者，皆易字也。今《常棣》唐石经已误'况'，《桑柔》传、笺各本皆误'滋'，此笺考文古本又误采正义字改为'滋'也。又按此等'兹'字皆当上从艸，下从丝省声。草木多益也，'滋'字从水从艸部之兹，益也。"

③ "封"字于此似不可解，疑为"对"字之误。

之率:粝十,粺九,凿八,侍御七"者,其术在《九章》粟米之法。彼云:"粟率五十,粝米三十,粺二十七,凿[1]二十四,御二十一。"言粟五升,为粝米三升。以下则米渐细,故数益少。四种之米,皆以三约之,得此数也。言此,明粝粗于粺,故为疏也。

池之竭矣,不云自频?频,厓也。笺云:频,当作"滨"。厓,犹外也。自,由也。池水之益[2],由外灌焉。今池竭,人不言由外无益者与?言由之也。喻王犹池也,政之乱,由外无贤臣益之。　○频,旧云毛如字,郑作"滨",音宾,俱云厓也。案张揖《字诂》云:"濒,今滨。"则濒是古滨字者。与音馀。泉之竭矣,不云自中?泉水从中以益者也。笺云:泉者,中水生则益深,水不生则竭。喻王犹泉也,政之乱,又由内无贤妃益之。溥斯害矣,职兄斯弘,不烖我躬?笺云:溥,犹徧也。今时徧有此内外之害矣,乃兹复主大此为乱之事,是不烖王之身乎?责王也。烖谓见诛伐。　○溥音普。烖音灾。徧音遍。下同。

【疏】"池之"至"我躬"。　○正义曰:既言小人在朝,又伤王无辅助。言人见池水之竭尽矣,岂不言云由其外之滨厓无水以益之故也?以喻人见王政之丧乱矣,岂不言曰由其外之群臣无贤以佐之故也?人见泉水之枯竭矣,岂不言由其内之地中无水以生之故也?以喻人见王政危乱矣,岂不言曰由其内之妃后无德以助之故也?今王内无贤后,外无贤臣,溥徧有此内外无贤之害矣,而任政[3]小人乃复主益此乱,使之更大乱渐益大,岂得不灾害我王之[4]身乎?言其必将害之。　○笺"频当"至"益之"。　○正义曰:以水厓之滨,其字不应作频,故破之也。传作频者,盖以古多假借,或通用故也。池者,穿地引水。《家语》曰:"池水之大,鱼鳖生焉,萑苇长焉,谁知其非泉也?"是池由自外引水而为之,故云"池水之益,由外灌焉"。上章刺王远贤,故知以池竭喻外无贤臣益之也。既以池竭外无益以喻外无贤臣,故知下经以泉竭内无益以喻无贤妃也。

---

① "凿",孙校:"《九章》'凿'作'糳',郑假'凿'为之。"

② "益"原作"溢",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溢'作'益',考文古本'益'字亦同。案'益'字是也。正义中'益'字各本不误。"据改。

③ "任政"原作"在故",按阮校:"闽、监、毛本'故'作'位',案所改非也。'在故'当作'任政',形近之讹。"据改。

④ "岂得不灾害我王之","岂"前原有"于久"二字,"王之"二字原无,按阮校:"山井鼎云:'久'恐'旧'误,其说非也。'于久'二字当衍,'我'下当脱'王之'二字,上衍而下脱耳。"据删、补。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①]，日辟国百里；今也日蹙国百里，辟，开。蹙，促也。笺云：先王受命，谓文王、武王时也。召公，召康公也。言"有如"者，时贤臣多，非独召公也。今，今幽王臣。 ○辟音闢。蹙，子六反。於乎哀哉！维今之人，不尚有旧？笺云：哀哉，哀其不高尚贤者，尊任有旧德之臣，将以丧亡其国。 ○丧，息浪反。 【疏】"昔先王"至"有旧"。 ○正义曰：言日闢[②]、日蹙，甚言之耳。不得一日之间，便有百里之校。于"蹙国"之上不言无贤臣者，以"不尚有旧"事见于下，故空其文，以下句互而知之。

《召旻》七章，四章章五句，三章章七句。

《荡之什》十一篇，九十二章，七百六十九句。

---

①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序下正义云'卒章云有如召公'，是其证也。《关雎》正义云'六字者，昔者先正（按："正"疑"王"之误）受命，有如召公之臣是也'，所引不与此同。如《出其东门》引'白旆英英'，而本篇乃作'央央'，《下泉》、《大东》皆引'二之日栗冽'，而本篇仍作'烈'，是其比矣。良由撰者既非一人，六朝义疏本有各家，或复存旧，致此歧互耳。《经义杂记》欲依彼正义改此文，未为当也。"

② "闢"，闽、监、毛本误作"辟"。阮校："案'闢'是正义所易之今字，《皇矣》、《江汉》正义皆可证。"

毛诗注疏卷第十九(十九之一)

清庙之什诂训传第二十六

周颂谱《周颂》者,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洽之诗。其作在周公摄政、成王即位之初。　○正义曰:言致太平德洽,即成功之事。据天下言之为太平德洽,据王室言之为功成治定。王功既成,德流兆庶,下民歌其德泽,即是颂声作矣。然周自文王受命,武王伐纣,虽屡有丰年,未为德洽。及成王嗣位,周公摄政,修文王[1]之德,定武王之烈,干戈既息,嘉瑞毕臻,然后为太平德洽也。《书叙》"既黜殷命"之后,云"唐叔得禾,异亩同颖。王命唐叔,归公于东。周公旅天子之命,作《嘉禾》"。是摄政之初,嘉禾生也。《书传》曰:"三年践奄。"《多方》曰:"惟五月丁亥,王来自奄。"自此之后,无复征伐。《易》注云:"行诛之后致太平,自三年数也。故四年之封康叔,因欲营洛,以观民心。"《康诰》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是德洽及民之事也。故《书传》曰:"周公将作礼乐,优游之,三年不能作。君子耻其言而不见从,耻其行而不见随。将大作,恐天下莫我知;将小作,恐不能扬父祖功烈德泽。然后营洛,以观天下之心。于是四方诸侯,率其群党,各攻位于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犹至,况导之以礼乐乎?'然后敢作礼乐。《书》曰'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此之谓也。"如《书传》此言,则周公以三年太平即应作礼乐,但为优游之故,至六年乃作。其礼乐自优游未作,颂声乃人志所为,制礼之前,颂已作矣,故《周礼·太师》"教六诗,六曰颂"。《乐师》"帅学士歌彻",谓歌《雍》也。制礼之时,得取颂诗为乐,是制礼之前有颂也。制礼之后,民俗益和,明颂声乃作可知,故总云:"其作之时,在周公摄政、成王即位之初也。"史传群书称"成、康之间,四十余年,刑措不用",则成王终世太平。正言即位之初者,以即位之初,礼乐新定,其咏父祖之功业,述时世之和乐,宏勋盛事已尽之矣,以后无以过此,采者不为复录。且检《周颂》事迹,皆不过成王之初,故断之以为限耳,不谓其后不得作颂也。故曰"成、康没而颂声寝",不废康王之时乃有其颂,但今诗所无耳。雅不言"周",颂言"周"者,以别商、鲁也。《周》盖孔子所加

---

[1] "王"原作"武",按阮校:"浦镗云'武'当'王'误,是也。"据改。

也。何则？孔子以前，六诗并列，故太师教六诗，是六诗皆别题也。《书叙》列《虞》、《夏》、《商》、《周书》各为一科，当代异其第[①]。则《诗》本亦当代为别，《商颂》不与《周颂》相杂为次第也。周诗虽六义并列，要先风、雅而后颂也。见事相因渐为，《商颂》不得在《周颂》之上，间厕之也。《商颂》自以配乐，当如乐，贵者用前，贱者用后，不可以先伐[②] 之颂，在后伐之下，必是独行为一代之法。《国语》曰："有正考甫者，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之太师，以《那》为首。"若在周诗之中，则天下所共，不须独校于周之太师也，明不与周诗同处矣。商既不杂于周，不须有所分别，则知孔子以前未题周也。孔子论《诗》，雅、颂乃次鲁、商于下，以示三代之法，故《鲁谱》云："孔子录其诗之颂，同之王者後。"《商谱》云："孔子录诗，列之以备三颂。"是《商颂》者，孔子列之于《诗》末也。既有商、鲁，须题周以别之，故知孔子加周也。

颂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无不覆焘，无不持载，此之谓容。于是和乐兴焉，颂声乃作。 ○正义曰：此解名之为颂之意。颂之言容，歌成功之容状也。"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尧典》文也。《左传》："季札见舞《韶箾》，曰：'德至矣哉，大矣[③]！如天之无不焘[④]，如地之无不载。'"是所据之文也。《尚书》说尧之德也，《左传》说舜之德也。帝王之德，当为优劣，此引尧、舜之事以言周者，圣人示迹不同，所遇异时，故号有帝王，为优劣之称。若乃至诚尽物，前圣后圣，其归一也。故《中庸》说孔子之德，亦云"无不覆焘，无不持载"，明圣人之道同也。"嚖嚖成王，既昭假尔"。《书传》说越裳之译曰："久矣，天之无烈风淫雨。"《中候·擿雒戒》云："曰若稽古，周公旦，钦惟皇天，顺践祚即摄七年，鸾凤见，蓂荚生，青龙御甲，玄龟背书。"是周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之事也。言颂声者，诗各有声，故《公羊传》曰"什一而税，颂声作"是也。此颂声由其时之君德洽于民而作，则颂声系于所兴之君，不系于所歌之主，故《周颂》三十一篇，左方中皆以为周公、成王之颂也。以其虽咏往事，显祖业，昭文德，述武功，皆令歌颂述之，以美今时，不为祖父之颂矣。但祖父之功，由此以显，显其父祖之功，所以颂子孙也。故《时迈》之等，尽为武王之事，要归颂声于周公、成王也。若然，《清庙》祀文王，《执

① "第"原作"弟"，按阮校："闽、监、毛本'弟'作'第'，案所改是也。馀同此。"据改。下同。

② 按："先伐"、"后伐"之"伐"字疑系刻误，当作"代"。

③ "矣"后原有"哉"字，按阮校："浦镗云下'哉'字衍，是也。"据删。

④ 按："焘"，今本《左传》作"帱"。

竞》祀武王,非文、武之颂。而《那》祀成汤,《烈祖》祀中宗,《玄鸟》祀高宗,即为所祀之王颂者,颂既治平而兴,文、武虽有盛德,时未太平,不可为颂。成王致太平,乃有颂,虽祀文王、武王,皆歌当时成功,告其父祖之神明,故《周颂》祀文王、武王者,皆非文、武之颂也。若殷之三王,既中兴受命,本皆太平,明生时自有颂声,但《商书》残缺[1],无以言焉。今死而作颂,故系于所歌之王。因此而谈,不废成王崩后,亦有追颂,或本不录,今《诗》无耳。祖父未太平,而子孙太平,颂声之兴,系于子孙,《周颂》是也。祖父未太平,而子孙未太平,则所颂之诗,系其父祖,《商颂》是也。若父祖子孙俱太平,作颂于子孙之时,论父祖之事者,则所系之主,由作者本意,无定准也。颂者,述盛德之容,至美之名,因此复有借其美名,因以指所颂者,《駉》颂僖公是也。止颂德政之容,无复告神之事,以位在诸侯,不敢辄作,虽非告神,又非风体,故曰"季孙行父请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颂"也。然《鲁颂》之文,尤类小雅,比于《商颂》,体制又异,明三颂之名虽同,其体各别也。此《周颂》所颂之事,多在成王即位之前,今检其作之早晚前后,亦参差不同。案《赉》序云:"大封于庙也。"笺云:"大封,武王伐纣时,封诸臣有功者。"宣十二年《左传》:"昔武王克商而作颂:'载戢干戈,载櫜弓矢。'又作《武》,其三曰:'铺时绎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绥万邦,屡丰年。'"其文在《时迈》与《般》叙、《武》、《赉》[2]、《桓》也。而《桓》说武王伐纣之事,《时迈》与《般》序言巡守。案《康王之诰》云:"王若曰:庶邦侯、甸、男、卫。"注云:"独举侯、甸、男、卫四服者,周公居摄六年,制礼,班度量,至此积三十年[3],再巡守,馀六年,侯、甸、男、要服正朝。要服国远,既事遣之。卫服前冬来,以王有疾,留之。"如郑此言,以摄政六年,而六服咸在,以为年端,则成王即位后十年乃巡守,是为摄政至成王之初无巡守也,明《时迈》与《般》,武王时也。此四篇皆武王时事也。《闵予小子》、《访落》、《敬之》三篇序云"嗣王",经称"小子",是成王除丧[4]嗣位,未改丧中之称,摄政之前事也。《有客》"微子来见祖庙",笺云:"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微子代殷。后既受命,来朝而见也[5]。"《尚书叙》微子之命在

① "缺",明监本、毛本作"阙"。

② "叙武赉",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叙武赉'三字疑衍文。非也。'叙'即'序','般序'在下文。"

③ "三十年",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当作"十三年",误倒',非也。此依郑,以《顾命》在致政后廿八年,见《尚书》正义,是上距摄政六年制礼时积三十年也。十二年一巡狩,故下云'再巡守,馀六年'也。浦不考之甚。"

④ "丧",毛本同,闽本、明监本作"没"。

⑤ "也"原作"命",按阮校:"浦镗云'也'误'命'。以彼笺考之,是也。"据改。

诛管、蔡之前，则微子来见，摄政二年之事也。凡此八篇，事皆在太平之前也。《雍》禘太祖，以鲁礼言之，武王以成王年十岁十二月崩，则成王年十三祫于武王之庙，年十四禘于群庙，乃年十七摄政，三年而祫，至五年而禘。《雍》于《周礼》彻而歌之，则事在摄政六年之前。而摄政五年及成王十四时俱有禘，检其篇中，二者无以可明，而《雍》笺云"得天下之欢心"，似五年之事也。《维天之命》"太平告文王"，笺云"告太平者，居摄五年之末"，则亦五年之事也。《明堂位》曰："昔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谓在洛邑也。《孝经》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然则朝诸侯、郊祀皆摄政六年所为。而《清庙》"周公既成洛邑，朝诸侯，率以祀文王焉"，《我将》"祀文王于明堂"，《思文》"后稷配天"，皆六年时事也。《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不指年月，而郊祀，周公所定，《思文》颂所配之人，《昊天有成命》言感生之帝祐及后世，以事相况，盖与《思文》同时也。《振鹭》"二王之後来助祭"，笺云："二王，夏、殷也。其後，杞也，宋也。"微子摄政二年始为殷後，独来见于祖庙。杞本先封，不当与宋俱至。今二王之後并来助祭，则在《有客》之后也。杞、宋异服，不应并朝，盖亦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时，与天下俱至，则《振鹭》亦六年也。或者杞、宋一国，[1]亦得云二王之後，如是，则其时不可知也。《酌》"告成《大武》"，亦六年之事，故笺云"其始成，告之而已"是也。既告，当作之以观其和否。《有瞽》始作乐而合于太祖，云始作，明既告之后，合而观之也。即告合[2]，各有礼于庙，以乐初成，所以合而作之，故曰"既备乃奏，肃雍和鸣"，亦为六年时事也。朝明堂之时，诸侯及二王之後皆未去，故云"我客戾止，永观厥成"。以此考之，事相符合也。周公摄政六年，制礼作乐，则《大武》之乐当奏之矣。而《酌》笺云"归政成王，乃后祭于宗庙而奏之"者，以周公之作礼乐，主为成王，故据成王而言之，不言摄政之时已奏《大武》，则《武》诗之作，其时未可明也。《载见》笺云"诸侯始见君王"，谓见成王也。《小毖》曰："予其惩而。"笺云："我其创艾于往时矣。"皆成王即位之初也。《烈文》"成王即政"，检成王除武王之丧，周公未摄之时，与周公致政之后，二者皆为即政。若除丧之时，事宜与《闵予》同时，而《闵予》三篇，与群臣谋事，称"未堪家多难"，有求贤自退之志。今《烈文》之篇，申敕诸侯卿士，以赏罚为己任，亦宜为归政之后，成王即位之初也，故服虔注《左传》亦云"《烈文》，成王初即洛

① "杞宋一国"，毛本"一"误"二"，闽本、明监本不误。阮校："案浦镗云'监本误'，非也。杞宋一国，或杞或宋一国也。"

② "合而观之也即告合"，"也"字原在"即告"后，按阮校："'也'字当在'观之'下，错误耳。即正义每用为则'告'、'合'二字连文，'告'谓《酌》，'合'谓《有瞽》，故云合。"据移。

邑,诸侯助祭之乐歌"是也。其《维清》叙皆得为武王之事,但叙云"奏"者,容周公、成王时,所奏述其事而为颂,故不可必定也。《噫嘻》曰"既昭假尔",《臣工》曰"迄用康年",《丰年》曰"多黍多稌",《载芟》曰"万亿及秭",《良耜》曰"其崇如墉",《潜》曰"潜有多鱼",言丰年物多,以告神明,是论太平后事,但不知摄政三年之后定指何年耳。《天作》"祀先王先公",事与《天保》"于公先王"文同,以禴祠烝尝类之,是为时祭。《执竞》"祀武王",说武王生时之功。《丝衣》"绎宾尸",说绎祭得礼之宜,推检无以知其早晚,以祭乃绎是告神之作,亦宜其太平之年事也。所检止知其事之早晚,而作者当时不必皆为。有事先而后作[①],有事后而先作者,不可以事定其作之时也。此云"颂声乃作",则颂自民之歌谣,而《外传》引《思文》、《时迈》,皆言周文公之颂,所以周公之时,还得自颂者,以周公摄政,归功成王,歌其先人之功,事由不涉于己,故得自为。风、雅比[②]篇,既有义理,颂亦当有也。《武》,武王之事,不为颂首,不以事之先后为[③]次矣。《雍》作于制礼之前,而在《烈文》、《清庙》之后,又不以作之先后为次矣。《礼记》每云"升歌《清庙》",然则祭宗庙之盛,歌文王之德,莫重于《清庙》,故为《周颂》之首。文王受命,为王者之端,武王即因其业,且俱为圣人,令父先于子,故颂以文王为首。其事盛者在先,所以先《清庙》也。次以《维天之命》者,言文王德与天同,溢于后世,周公收其道以制法,告其庙以太平,盛之次也。文王既道可为法,政致清明,故武王象其伐事,以制歌乐,故又次《维清》也。道既可法,诸侯当法而行之,故次《烈文》也。道为诸侯所法,可以祭祀先祖,故次《天作》也。人本于祖,推以配天,既祀于庙,又当郊天柴望,故次《昊天有成命》、《我将》、《时迈》也。虽[④]告祭之歌,说武王能持强道,为神降福,故次《执竞》也。武王之持强道,致牟麦之瑞,由后稷之功,故次《思文》也。由稷以致牟麦,牟麦为丰年之祥,故次《臣工》也。年之所康者,因祈谷而致福,故次《噫嘻》也。以祈

---

① "有事先而后作"原作"有事而作先后",按阮校:"下当云'有事先而后作',误错'先后'二字在下耳。"据改。

② "比"原作"此",按阮校:"山井鼎云'此篇'恐误。是也。'此'当作'比',形近之讹。"据改。

③ "武武王之事不为颂首不以事之先后为","武"字原不重,"为"前原有"必"字,按阮校:"'武'字当重,上'武',诗也,下'武',谥也。正义下文云'武武王之大事'可证也。'必'字衍。"据补、删。

④ "虽",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山井鼎云:'"虽"恐"难"误。'非也。《执竞》既祭告之歌,即当与《雍》相次,而今乃次《思文》上,故曰'虽'耳。浦镗改'则',更误。"

谷大事，必有助祭，故次《振鹭》也。助祭得礼，以致年丰，当以报祭，故次《丰年》也。既获年丰，天下和乐，故合诸乐，奏而听之，故次《有瞽》也。既和乐年丰，万物得所，信及潜逃，故次《潜》也。既乐作鱼多，可以告神祭祖，故次《雍》也。说诸侯助祭之事，而诸侯之来朝有礼，故刺[①]《载见》也。既朝祭得礼，则主所爱敬，故次《有客》也。以诸侯之来见，奏乐以示之，使知一代之功德，故次《武》也。《武》，武王之大事，周之最盛者也，但周推文德，以先文王，则武王为子道，故《武》诗不在《周颂》之初，故《礼记》每云"升歌《清庙》，下管《象》"，《象》谓《武》也。子道而在堂下，示上下之义。《武》诗主歌武王之功，而未致太平，王崩子幼，朝庙谋事，群臣进戒，故次《闵予小子》、《访落[②]》、《敬之》也。先朝庙而后谘谋，君访问而臣进戒，事之次也。臣既进谋，君又求助，故次《小毖》也。既谋事求助，致敬民神，春祈秋报，故次《载芟》、《良耜》也。社稷虽国之贵神，卑于郊宗告祭，故次《时迈》之后，以所歌皆民事，非先王之盛德故也。既年丰民安，所以祭祀。祭则有明日之绎，以致胡考，故次《丝衣》也。天下所以年丰寿考，本以文王得用师之道，武王克定厥家，封功臣，陟四岳，祀河海，故次《酌》、《桓》、《赉》、《般》，以为和乐之终焉。《周颂》皆太平之歌，所论多告神之事，篇多而事相类，所次意不似风、雅。观其大归，《清庙之什》陈文、武盛德，郊宗柴望配[③]礼之大者。《臣工之什》言助祭祈报合乐，朝见事劣于《清庙》。《闵予之什》伤家道之未成，创往时之祸难，又陈绎告之末祭，类祃之小礼，比《臣工》又差劣焉。大率《周颂》之次，虽其中有曲而变，要以盛者为先。《般》与《时迈》同为巡守，《般》非告祭之文，无明昭震叠之威，故同时而不次也。且社稷以祈报比[④]篇，嗣王缘事义相类，郊宗由大礼类聚，绎祃为末祭群分，观此则次有义矣，可以粗论难以精悉也。

《礼运》曰："政也者，君之所以藏身也。" ○正义曰：以颂者，告神之歌，由于政平神悦所致，故说政从神，下歌以报神，所以为颂之意，引《礼记》以证之。言藏身者，郑云："藏谓辉光于外而形体不见，若日月星辰之神。"言日月星神有光辉，形藏于中而不可见，犹人君施政教，身藏于中而不可害，犹日月星辰然。

是故夫政必本于天，殽以降命。 ○正义曰：既言藏身由政，又本政所由出，言"是故"，乘上文为势也。以天为神之尊者，故先之本之者，即殽以降命也。

---

① "刺"，按依上下文义当作"次"。

② "落"原作"乐"，按阮校："浦镗云'落'误'乐'，是也。"据改。

③ "配"，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配'当'祀'字误，非也。'配'谓《思文》。"

④ "比"原作"此"，按阮校："'此'当作'比'。"据改。

殽之言效。郑云:"效天之气,以下教令。天有运移之期,阴阳之节也",若赏以春夏,刑以秋冬,皆效天也。　命降于社之谓殽地,　○正义曰:郑云:"谓教令由社下者也。社者,土地之主。土会之法,有五地之物生。"此则教令本下于社,是谓效地之宜以下者也。教令由社,而云效地者,以社,五土之总神,为土地主也。《大司徒职》曰:"以土会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宜皂[①]物,二曰川泽宜膏物,三曰丘陵宜核物,四曰坟衍宜荚物,五曰原隰宜丛物。"是地有山川高下,物生各有所宜,人君当效之,亦顺合所宜而任之。山者不使居川,渚者不使居中原之类,所效亦多矣。以上文因"政者,君之所以藏身",即云"政必本于天",既云本天,遂从天向下而言,故云"殽以降命",则云降命者,自人君降之于民也。故郑云"效天之气,以下教令",是君下之于民也。社庙以下,因前文亦政之所本,据今教令本之由于社庙,则所云降者,皆从社庙降于人君也,故郑云:"教令由社下者,由社庙下于人君也。"随文势而互言之,皆神降于人君,君又降之于民也。降于祖庙之谓仁义,　○正义曰:郑云:"谓教令由祖下者。《大传》曰:"自祢率而上之至于祖远者,轻仁也;自祖率而下之至于祢高者,重义也。"是祖庙有仁义降于人君,人君法之下于民。　降于山川之谓兴作,　○正义曰:郑云:"谓教令由山川下者。山川有草木禽兽,可作器物,供国事也。"言山川有材用,可以兴作器物,有此法以降人君,人君所效,降兴作之教令于民也。　降于五祀之谓制度。　○正义曰:郑云:"谓教令由五祀下者。五祀有中霤、门、户、灶、行之神。"中霤谓室也。室及门、户、灶、行,人之动作所由为,皆有制度。是五祀有制度以降人君,人君所以下于民为之制度也。上栋下宇,起自黄帝;有室则有门、户矣;行是道涂所由;灶有爨烹之用。则五祀乃人之所为,而云降制度于人君者,以五祀虽人所为,要理自当有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创为之。既为其器,即立其神,神有制度,故可法象,犹社祀勾龙,庙祭先祖,亦人立之而效之。降命与此同。

又曰:"故[②]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祀社于国,所以列地利;祖庙,所以本仁;山川,所以傧鬼神;五祀,所以本事。"　○正义曰:以上教令,皆降于郊社祖庙山川五祀,而此又祭之,见其为取法象焉,故云"所以本仁","所以本事"也。祭帝于郊,谓祭感生之帝,容五帝之兆也。天之法象,多不可指其所本,因其天象在上,而祭有处所,故云"定天位"也。祀社,土地之主,土地生物,人所利用,祭之而见有此利于民,故云"列地利"也。物虽资天所生,其见在地,所以将地

① "皂",毛本同,闽本、监本作"皇"。

② "故"字原无,据《礼记》补。

言之。地之为利也博,故言其利,不言所本也。自祖庙以下不言祭,蒙上祭文,祖庙有仁有义,其仁可以总之。五祀本为制度,而制度兴举,即是事也,故云“本事”。山川亦有所本,因山川为神不明,故云“傧鬼神”。言宾敬山川鬼神而祭之,与本仁本事互见,敬鬼神而本之。

又曰:“礼行于郊,而百神受职焉。礼行于社,而百货可极焉。礼行于祖庙,而孝慈服焉。礼行于五祀,而正法则焉。” ○正义曰:上既言祭群神,此言祭得所之验也,故郑云:“信得其礼,则神物与人皆应之。”百神,列宿也。百货,金玉之属。如此为圣王既法象群神,人君诚心事之,礼行于神,则百神应而受职,百货出而可尽,人服于孝慈,俗正其法则矣。知百神为列宿者,以系天言之,为天之诸神,分宿所主,各守所职,使不僭滥,寒暑节,风雨时,令万物茂,百谷成也。“百货,金玉”者,举金玉言之。祭地得所,地不爱宝,山出器车,地生醴泉,银瓮丹甑金玉,百货可尽为人用焉。又祖庙得所,则民化上,知孝于祖祢,慈爱子孙,而服于君之政教矣。五祀得所,则制度可法,是正法则矣。不言山川者,上既言傧鬼神,则已为礼行矣,故略之。

故自郊、社、祖庙、山川、五祀,义之修,礼之藏也。 ○正义曰:以此五者,圣王教令所法象,祭而事之,则神得而事治,义理由此以修饰,礼法从之而出见,是义兴于此,礼藏其中,故郑云:“修犹饰也,藏若其城郭然。”此言圣王之政,法象天地群神之为而为之政,政成而神得其所,神得其所,则事顺人和而德洽于神举矣。功大如此,可不美报乎?故人君必絜其牛羊,馨其黍稷,齐明而荐之,歌之舞之,所以显神明,昭至德也。 ○正义曰:案今《周颂》郊社祖庙山川之祭,自以岁时之常,非为太平而报,而郑云“功大如此,可不美报”者,人君是群神之主,故曰有天下者祭百神,其祭不待于太平也。但太平之时,人民和乐讴歌吟咏而作颂者,皆人君德政之所致也。以人君法神以行政,归功于群神,明太平有所由,是故因人君祭其群神,则诗人颂其功德,故谓太平之祭为报功也。《时迈》、《般》、《桓》之祭,于时虽未太平,以其太平乃歌,亦为报也。歌之舞之,谓祭神之后,诗人歌之,非谓当祭之时即歌舞也,故《清庙》经曰“肃雍显相”,“济济多士”,“骏奔在庙”,皆是既祭之后,述祭时之事,明非祭时即歌也。但既作之后常用之,故《书传》说《清庙》云:“周公升歌文王之功烈德泽,尊在庙中,尝见文王者,愀然如复见文王。”是作后每祭尝歌之也。颂之作也,主为显神,明多由祭祀而为,故颂叙称祀、告、泽及朝庙于庙之事亦多矣,唯《敬之》、《小毖》不言庙祀,而承谋庙之下,亦当于庙进戒、庙中求助者。然颂虽告神为主,但天下太平,歌颂君德,亦有非祭祀者。《臣工》、《有客》、《烈文》、《振鹭》及《闵予小子》、《小毖》之等,皆不论神明之事,是颂体不一,要是和乐之歌而已,不必皆是显神明也。今颂,《昊天有成命》、

《我将》、《思文》、《噫嘻》、《载芟》、《良耜》及《桓》,是郊社之歌也,其《清庙》、《维天之命》、《维清》、《天作》、《执竞》、《雍》、《武》、《酌》、《赉》之等,为祖庙之祭也,其《烈文》、《臣工》、《振鹭》、《丰年》、《潜》、《有瞽》、《载见》、《有客》、《闵予小子》、《访落》、《丝衣》之等,虽有祖庙之事,其颂德又与上异也。《时迈》与《般》有望祭河岳之事,是山川之祭也。唯五祀之祭,颂无其歌耳。颂为四始之主、歌其盛德者也。五祀为制度常事,非其盛,故无之。群神之中,亦有圜丘之天神,方泽之地祇,五方之帝,六宗之祀,今颂皆无者,以其颂者,感今德泽,上述祖父,郊以祖配、故其言及之。至于圜丘、方泽所配,非周之祖,不可歌之以美周德。五方之帝与六宗,同于天神所配之人,不异于《思文》与《我将》,诗人不为之颂,所以今皆无也。毛氏之义,传训不具,王肃准《鸱鸮》之传而为之说,则周公摄政成王之事年,毛意或如王肃言也。《维天之命》传曰"成王能厚行之",为成王即政之后事也。成王年十四、周公摄政为元年。摄政三年春朝庙,《闵予小子》之篇是也。《有客》亦周公东征三年之后,来而始封,宜摄政四年之事,以"王来自奄"、非摄政时,与郑异,不可约之为三年中也。三年除丧,明年禘于群庙,则《雍》为四年事。其余则错互不可尽检,或与郑同。

《清庙》,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1]邑,朝诸侯,率以祀文王焉。清庙者,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宫也,谓祭文王也。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故祭之而歌此诗也。庙之言貌也,死者精神不可得而见,但以生时之居,立宫室象貌为之耳。成洛邑,居摄五年时。　○庙,本又作"庿",古今字也,苗笑反。杜预云:"肃然清净之称也。"雒音洛,本亦作"洛",水名,字从水。后汉都洛阳,以火德,为水克火,故改为"各"傍"隹"。朝,直遥反。　【疏】"《清庙》八句"至"王焉"。　○正义曰:《清庙》诗者,祀文王之乐歌也。序又申说祀之时节,周公摄王之政,营邑于洛,既已成此洛邑,于是大朝诸侯。既受其朝,又率之而至于清庙,以祀此文王焉。以其祀之得礼,诗人歌咏其事,而作此《清庙》之诗,后乃用之于乐,以为常歌也。《周

---

[1] "洛",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雒音洛,本亦作洛,水名,字从水。后汉都洛阳,以火德,为水克火,故改为各旁佳'。正义中字作'洛',是其本与亦作同唐石经所本也。段玉裁云:豫州之水自古作雒,《周礼》、《逸周书·职方》、《淮南·地形训》之属皆有其证。后汉改之,鱼豢录魏诏云'尔则魏文帝之失也'。详见《尚书撰异》中。当以《释文》本为长,考文古本作'雒',采《释文》。"

礼》四时之祭，其祭者，春曰祀，因春是四时之首，故以祀为通名[①]。《楚茨》经云"烝尝"，序称"祭祀"，是秋冬之祭亦以祀目之。此祀文王，自当在春余，序之称祀，不必皆春祀也。以《王制》之法及《郑志》所云"殷礼：春礿、夏禘"，四时皆无祀名。而《商颂》之序亦称祀者，子夏生于周世，因以周法言之。《那》与《烈祖》皆云"烝尝"，而序称为祀，是祀为通名也。案《召诰》经、序营洛邑者，乃是召公所为，而云周公既成洛邑者，以周公摄行王事，君统臣功，故以周公为主。既成洛邑，在居摄五年，其朝诸侯则在六年。《明堂位》所云"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即此时也。成洛邑后年始朝诸侯，而此系之成洛邑者，以洛邑既成之后，朝事莫此之先，故系之也。此朝诸侯在明堂之上，于时之位，五等四夷莫不咸在。言率之以祀文王，则朝者悉皆助祭。序虽文主[②]诸侯，其实亦有四夷，但四夷世乃一见，助祭非常，故略而不言之耳。诸侯之朝，当依服数而至，明堂之位，得夷夏并在者，以其礼乐初成，将颁度量，故特使俱至，异于常朝也。《顾命》诸侯见王之礼，召公率西方诸侯，毕公率东方诸侯，则率诸侯者皆二伯为之。此言率者，谓周公使二伯率之，以从周公祀文王也。文王之庙，虽四时常祀，而礼特异于常。诸侯皆在，祭事最盛，诗人述此祭而为此诗，故序备言其事。此经所陈，皆是祀文王之事。其言成洛邑，朝诸侯，自明祀之时节，于经无所当也。 ○笺"清庙"至"年时"。 ○正义曰：此解文王神之所居，称为清庙之意。以其所祭，乃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宫，故谓之清庙也。此所祭者，止祭文王之神，所以有清明[③]之德者，天德清明，文王象焉，以文王能象天清明，故谓其庙为清庙。《乐记》曰："是故清明象天。"是天德清明也。《孔子闲居》曰："清明在躬。"注云："谓圣人之德亦清明也。"《易》称"圣人与天地合其德"，是文王能象天也。贾逵《左传注》云："肃然清静，谓之清庙。"郑不然者，以《书传》说《清庙》之义云："於穆清庙，周公升歌文王之功烈德泽，尊在庙中，尝见文王者，愀然如复见文王。"说《清庙》而言功德，则清是功德之名，非清静之义也。庙者，人所不居，虽非文王，孰不清静，何独文王之庙显清静之名？以此故不从贾氏之说也。言祭之而歌此诗者，谓周[④]公之时，诗人述之，而作此《清庙》之诗。《墓门》云："歌以讯之。"笺云"歌谓作此诗"是也。既作之后，其祭皆升堂歌之，以为常曲，故《礼记》每云"升歌《清庙》"，是其事也。立宫室象貌而为之者，言死者之宗庙，象生时之宫室容貌，故《冬官·匠人》所论宗庙及路寝，皆制如明堂。

---

① "周礼四时……为通名"，孙校："此与《大宗伯》春祠不同，未详其说。"

② "主"原作"王"，按阮校："浦镗云'主'误'王'，是也。"据改。

③ "明"原作"庙"，按阮校："闽、监、毛本'庙'作'明'，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周"字原无，按阮校："毛本'公'上剜添'周'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是死之宗庙,犹生之路寝,故云象貌为之。由此而言,自天子至于卿士得立庙者,其制皆如生居之宫矣。案《郑志》说《顾命》,成王崩于镐,因先王之宫,故有左右房,为诸侯制也。是文、武之世,路寝未如明堂。《乐记》注云:"文王之庙为明堂制。"则文王之庙,不类生宫,而云"象貌为之"者,文王以纣尚在,武王初定天下,其宫室制度未暇为天子制耳。若为天子之制,其寝必与庙同,亦是象王生宫也。若然,《祭法》注云:"宗庙者,先祖之尊貌也。"《孝经》注云:"宗,尊也。庙,貌也。亲虽亡没,事之若生,为立宫室,四时祭之,若见鬼神之容貌。"如此二注象先祖身之形貌者,以庙类生人之室,祭则想见其容,故彼注通言其意耳。作庙者为室不为形,必不得象先祖之面貌矣。知成洛邑,摄五年时者,《书序》云:"成王在丰,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诰》。""召公既相宅,周公往营成周,使来告卜,作《洛诰》。"如是,则作洛邑与成周,同年营之矣。《书传》说周公摄政五年营成周,故知洛邑亦以五年成之也。言此者,以成洛邑在五年,则朝诸侯在六年,明此朝诸侯与《明堂位》所朝为一事也。

於穆清庙,肃雍显相。於,叹辞也。穆,美。肃,敬。雍,和。相,助也。笺云:显,光也,见也[①]。於乎美哉,周公之祭清庙也。其礼仪敬且和,又诸侯有光明著见之德者来助祭。　○於音乌,注同,后发句皆放此,以意求之。相,息亮反,注同。见,贤遍反,下"著见"同。　【疏】"於穆清庙"。　○毛以为,於乎美哉,周公之祭清庙也。其祭之礼仪[②],既内敬于心,且外和于色。又诸侯有明著之德来助祭也。其祭之时,又有济济然美容仪之众士亦来助祭。于此众士等,皆能执持文王之德,无所失坠。文王精神已在于天,此众士之行,皆能配于在天。言其行同文王,与之相合也。此明著诸侯与威仪众士长奔走而来,在文王之庙,后世常然,供承不绝,则文王之德,岂不显于天,岂不承于人?所以得然者,以文王之德,为人所乐,无见厌倦于人。斯由人乐之不厌,故皆奔走承之。　○郑唯以骏奔走三[③]句为异。言诸侯之与多士大奔走而来,在文王之庙,岂不光明文王之德与?言其光明之。岂不承顺文王之意与?言其承顺之。馀同。　○传"於叹"至"相助"。　○正义曰:於乎、於戏,皆古之呜呼之字,故为叹辞。"穆,美",《释诂》文。

---

① "显光也见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见也,贤遍反',正义云'显,光,《释诂》文。定本、《集注》皆云:显,光也,见也,于义为是',当是正义无'见也'二字。"

② "仪"原作"义",按阮校:"卢文弨云'义'当作'仪'。是也。"据改。

③ "三"原作"二",按阮校:"浦镗云'三'误'二'。是也。"据改。

《书传》云："穆者敬之。"言穆为敬之美也。《乐记》引《诗》云："肃雍和鸣。"夫肃肃，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与和，何事而不行，是肃为敬，雍为和也。《释诂》云："相、助，勴也。"俱训为勴，是相得为助。 ○笺"显光"至"助祭"。 ○正义曰："显，光"，《释诂》文。定本、《集注》皆云"显，光也，见也"，于义为是。以此祀文王之歌，美其祀不美其庙，故云"周公之祭清庙也"。其礼仪敬且和者，谓周公祭祀能敬和也。以"肃雍"承"清庙"之下，宜为祭祀之事，而"显相"之文又在其下，明是相者肃雍，故属于周公，唯显相为诸侯耳。知显相是诸侯者，序言"朝诸侯，率以祀文王"，于此经当有诸侯之事。而下文别言多士，多士非诸侯，则显相是诸侯可知。于诸侯言相，明[1]多士亦为相矣。此笺以肃雍属周公，而《书传》云"肃雍显相"，注云"四海敬和，明德来助祭"，以敬和为诸侯者，义得两通也。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对越在天。执文德之人也。笺云：对，配。越，於也。济济之众士，皆执行文王之德。文王精神已在天矣，犹配顺其素如生存[2]。 【疏】传"执文德之人"。 ○正义曰：经云"秉文之德"，谓多士执文王之德，故传申其意，言此多士皆是执文德之人也[3]。亦与郑同。 ○笺"对配"至"生存"。 ○正义曰：《释诂》云："妃、合、会，对也。"是对为配之义。"越，於"，《释诂》文。济济之众士，谓朝廷之臣也。执行文王之德，谓被文王之化，执而行之，不使失坠也。言在天，则是有物在天而非天，此祀文王之事，故知在天谓文王精神已在天也。文王在天，而云多士能配者，正谓顺其素先之行，如其生存之时焉。文王既有是德，多士今犹行之，是与之相配也。序言"朝诸侯，率以祀文王"，止率诸侯耳。多士亦助祭，序不言率之者，王朝之臣，助祭为常，非所当率，故不须言也。以朝廷之臣亲受文王之化，故言秉文之德，则外臣疏远，言其自有光明，亦所以互相通也。骏奔走在庙，不显不承，无射于人斯。骏，长也。显于天矣，见承于人矣，不见厌于人[4]矣。笺云：骏，大也。诸侯与众士，于周公祭文王，俱奔走而来，在庙中助祭，是不光明文王之德与？言其光明之也。是不承顺文王志意与？言其承顺之也。此文王之德，

---

① "明"原作"名"，按阮校："'名'当作'明'。"据改。

② "如生存"原作"如存生存"，按阮校："闽本上'存'作'在'，明监本同。毛本'如'误'知'，相台本无上'存'字，考文古本无，亦同。案无者是也。"据删。

③ "也"前，毛本有"谓是能执行文王之德之人"十一字，闽本、明监本无。阮校："案此误补也。"

④ "人"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于'下有'人'字，闽、监、毛本同，案此十行本误脱。"据补。

人无厌之。　○骏音峻。下篇同。射音亦,厌也。见厌,於艳反。下同。与音馀。下同。　【疏】传“骏长”至“于人矣”。　○正义曰:“骏,长”,《释诂》文。言长者,此奔走在庙,非唯一时之事,乃百世长然,故言长也。以文王精神已在于天,光显文王,是显于天也。此奔走助祭,是承事文王,故见承于人也。不见厌于人者,由文王德美,不为人厌,所以诸侯、多士奔走助之,结上助祭之意也。“见承于人”上,或有“不”字,衍字,与“不见厌”相涉为误。定本、《集注》并无“不”字。　○笺“骏大”至“厌之”。　○正义曰:“骏,大”,《释诂》文也。以诗人所歌,据其见事,非是逆探后世,不宜以骏为长。此承诸侯、多士之下,总言奔走,则文兼上事,故云“诸侯与众士,于周公祭文王,俱奔走而来,在庙中助祭”。以其俱来,故训骏为大。大者,多而疾来之意。《礼记·大传》亦云“骏奔走”,注“骏,疾也。疾奔走,言劝事也”。其意与此相接成也。又以上言“在天”者,见文王其身虽死,其道犹存,既言人能配行,故指在天为义。此言奔走在庙,主述祭时之事,无取于在天,故以为光明文王之德,承顺文王之意。光明文王之德,虽亦得为显之于天,但于文势直言人所昭见,不当远指上天,故易传也。此文王之德,人无厌之,即是不见厌于人,与传同也。

《清庙》一章,八句。

《维天之命》,大平告文王也。告大平者,居摄五年之末也。文王受命,不卒而崩。今天下大平,故承其意而告之,明六年制礼作乐。　○维,《韩诗》云:“维,念也。”大音泰。后“大平”皆放此。　【疏】“《维天之命》八句”。　○正义曰:《维天之命》诗者,大平告文王之乐歌也。以文王受命,造立周邦,未及大平而崩,不得制礼作乐。今周公摄政,继父之业,致得大平,将欲作乐制礼。其所制作,皆是文王之意,故以大平之时,告于文王,谓设祭以告文王之庙。言今已大平,已将制作,诗人述其事而为此歌焉。经陈文王德有余衍,周公收以制礼,顺文王之意,使后世行之,是所告之事也。　○笺“告大平”至“作乐”。　○正义曰:《乐记》云:“王者功成作乐,治定制礼。”功成治定,即大平之事。此经所云“我其收之,骏惠我文王”,是制作之意,明其将欲制作,有此告耳。制礼作乐,在六年之初,故知此告大平,五年之末也。又解所以必告文王者,文王受命,不卒而崩。卒者,终也。圣人之受天命,必致天下大平,制作一代大法,乃可谓之终耳。文王未终此事,而身已崩,是其心有遗恨。今既天下大平,成就文王之志,故承其素意而告之,冀使文王知之,不复怀恨故也。文王之不作礼乐者,非谓智谋不能制作,正以时未大平,故不为耳。今于五年之末,以大平告之,明已欲以六年成就之。言六年者,为

制作成就之时，其始草创，当先于此矣。《明堂位》云："六年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明是制作已就，故度量可颁，其礼亦应颁之，未即施用。《洛诰》说七年时事，周公犹戒成王，使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则是成王即政，始用《周礼》也。武王亦不卒而崩，惟告文王者，当时亦应并告，但以文王是创基之主，纣尚未灭，遗恨为深，周公之作《周礼》，称为文王之意，故作者主于文王，辞不及武王。序亦顺经之意，指言告文王焉。

维天之命，於穆不已。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无极，而美周之礼也。"笺云：命犹道也。天之道於乎美哉！动而不止，行而不已[1]。【疏】"维天之命"。○毛以为，言维此天所为之教命，於乎美哉！动行而不已，言天道转运无极止时也。天德之美如此，而文王能当于天心，又叹文王，於乎！岂不显乎？此文王之德之大。言文王美德之大，实光显也。文王德既显大，而亦行之不已，与天同功，又以此嘉美之道，以戒慎我子孙，言欲使子孙谨慎行其道。文王意既如此，我周公其当敛聚之，以制典法，大顺我文王之本意。作之若成，当使曾孙成王厚行之，以为天下之法。周公以此意告文王，故作者述而歌之。○郑以纯为纯美，溢为盈，曾孙通谓后世之王，唯此为异。其大意则同。○传"孟仲"至"之礼"。○正义曰：文当如此。《孟子》云：齐王以孟子辞病，使人问。医来，孟仲子对。赵岐云："孟仲子，孟子从昆弟学于孟子者也。"《谱》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盖与孟轲共事子思，后学于孟轲，著书论《诗》，毛氏取以为说。"言此诗之意，称天命以述制礼之事者，叹"大哉，天命之无极"，而嘉美周世之礼也。美天道行而不已，是叹大天命之极。文王能顺天而行，《周礼》顺文王之意，是周之礼法效天为之，故此言文王，是美周之礼也。定本作"美周之礼"。或作"周公之礼"者，误也。《谱》云"子思论《诗》，'於穆不已'[2]，仲子曰'於穆不似'"。此传虽引仲子之言，而文无不似之义，盖取其所说，而不从其读，故王肃述毛，亦为"不已"，与郑同也。○笺"命犹"至"不已"。○正义曰：天之教命，即是天道，故云命犹道也。《中庸》引此诗，乃云："盖曰天之所以为天也。"是不已为天之事，故云动而不已，行而不止。《易·系辞》云："日往则月来，暑往则寒来。"《乾卦·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是天道不已止之事也。於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假以溢我，我其收

① "动而不止行而不已"，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故云动而不已行而不止'，又云'是天道不已止之事也'，是其本上'已'下'止'，今各本互误。"

② "谱云子思论诗於穆不已"，孙校："《文心雕龙·练字篇》云'子思弟子，子穆不祀者，音讹之异也'，疑误。"

之。骏惠我文王，纯，大。假，嘉。溢，慎[①]。收，聚也。笺云：纯亦不已也。溢，盈溢之言也。於乎不光明与，文王之施德教之无倦已，美其与天同功也。以嘉美之道，饶衍与我，我其聚敛之，以制法度，以大顺我文王之意，谓为《周礼》六官之职也。《书》曰："考朕昭子刑，乃单文祖德。"　○假音暇。溢音逸，徐云："毛音谥。"慎，市震反，本或作"顺"。案《尔雅》云："毖、神、溢，慎也。"不作"顺"字。王肃及崔、申、毛并作顺解也。明与音馀。单音丹。曾孙笃之。成王能厚行之也[②]。笺云：曾，犹重也。自孙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称曾孙。是言曾孙，欲使后王皆厚行之，非维今也。　○"厚之也"，一本作"能厚行之也"，今或作"能厚成之也"。重，直龙反。　【疏】传"纯大"至"收聚"。　○正义曰："纯，大；假，嘉；溢，慎"，皆《释诂》文。舍人曰："溢行之慎。"某氏曰："诗云：'假以溢我慎也。'"收者，敛聚之义，故为聚也。　○笺"纯亦"至"祖德"。　○正义曰：《中庸》引此云："於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盖曰文王之所以为文也，纯亦不已。"指说此文，故笺依用之。笺意言纯亦不已，则不训为大，当谓德之纯美无玷缺，而行之不止息也。《孝经》云："满而不溢。"是溢为盈溢之言也。易传者，以下句即云"我其收之"，溢是流散，收为收聚，上下相成，于理为密，故易之也。文王既行不倦已，与天同功，是其道有饶衍，至于满溢，故言"以嘉美之道饶衍与我，我其聚敛之，以制法度"，谓收聚文王流散之德以制之也。其实周公自是圣人作法，出于已意，但以归功文王，故言收文王之德而为之耳。文王本意欲得制作，但以时未可为，是意有所恨。今既太平作之，是大顺我文王之本意也。欲指言所作以晓人，故言谓为《周礼》六官之职，即今之《周礼》是也。礼经三百，威仪三千，皆是周公所作，以《仪礼》威仪行事，礼之末节，乐又崩亡，无可指据，指以《周礼》，统之于心，是礼之根本，故举以言焉。引《书》曰者，《洛诰》文也。《书》之意，言周公告成王云：今所成[③]我明子成王所用六典之法者，乃尽是配文祖明堂之人，文王之德，我制之以授子，是用文王之德制作之事，故引以证此。彼注云："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尽明堂之德。明堂者，祀五帝太

① "溢慎"，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溢，慎也，或本作顺。案《尔雅》"毖、神、溢，慎也"，王肃及崔、申、毛皆作顺解也。'正义本是'慎'字。"

② "成王能厚行之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释文》云：'成王能厚之也，一本作能厚行之也，今或作能厚成之也。'正义本与一本同。今考此传但云'能厚之'，笺始云'能厚行之'，一本有'行'字者，涉笺而衍耳。当以《释文》本为长。"

③ "成"原作"承"，按阮校："浦镗云'成'误'承'。是也。此成为考作训。"据改。

皞之属，为用其法度也。周公制礼六典，就其法度而损益用之。"如彼注，直以文祖为明堂。不为文王者，彼上文注云："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称文王。"是文王德称文祖也。彼注[①]更自观经为说，与此引意不同，义得两通故也。 ○传"成王能厚行之"。 ○正义曰：传以周公制礼，成王行之，乃是为成王而作，故以《信南山》经、序准之，以曾孙为成王也。厚行之者，用意专而隆厚，即《假乐》所云"不愆不忘，率由旧章"是也。 ○笺"曾犹"至"维今"。 ○正义曰：笺以告之时礼犹未成，不宜偏指一人，使之施用一代之法，当通后王[②]，故知曾孙之王非独成王也。曾犹重也。孙之子为曾孙也。孙是其正称，自曾孙已下，皆得称孙。哀二年《左传》云："曾孙蒯聩，敢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是虽历多世，亦称曾孙也。《小雅》曾孙唯斥成王，文各有施，不得同也。

《维天之命》一章，八句。

《维清》，奏《象舞》也。《象舞》，象用兵时刺伐之舞，武王制焉。 ○刺，七亦反。 【疏】"《维清》五句"。 ○正义曰：《维清》诗者，奏《象舞》之歌乐也。谓文王时有击刺之法，武王作乐，象而为舞，号其乐曰《象舞》。至周公、成王之时，用而奏之于庙。诗人以今大平由彼五伐，睹其奏而思其本，故述之而为此歌焉。《时迈》、《般》、《桓》之等，皆武王时事，成王之世乃颂之。此《象舞》武王所制，以为成王之时奏之，成王之时颂之，理亦可矣。但武王既制此乐，其法遂传于后，春秋之世，季札观乐，见舞《象》，是后[③]于成王之世犹尚奏之，可知颂必大平乃为，明是睹之而作。又此诗所述，述其作乐所象，不言初成新奏，以此知奏在成王之世，作者见而歌之也。经言文王之法，可用以成功，是制《象舞》之意。 ○笺"象舞"至"制焉"。 ○正义曰：此诗经言文王，序称《象舞》，则此乐象文王之事，以《象舞[④]》为名，故解其名此之意。《牧誓》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伐七伐，乃止齐焉。"注云："一击一刺曰一伐。"是用兵之时，有刺有伐。此乐象于用兵之时刺伐之

---

① "注"原作"法"，按阮校："浦镗云'法'当'注'字误。是也。"据改。

② "一代之法当通后王"，"之"字原在"通"后，按阮校："此当作'一代之法当通后王'，错'之'字在下耳。"据移。

③ "季札观乐见舞象是后"，"观"前原有"见"字，"后"字原无，按阮校："'见'字衍，'是'下当有'后'字。"据删、补。

④ "舞"原作"武"，按阮校："闽、监、毛本'武'作'舞'。案所改是也。上云'以象武为名'，下云'明此象武'，二'武'字亦当作'舞'。"据改。上下二"武"字同改。

事而为之舞,故谓之《象舞》也。知者,以其言象,则是有所法象。《乐记》说《大[①]武》之乐,象武王之伐,明此《象舞》象文王之伐。知武王制焉者,以为人子者贵其成父之事,文王既有大功,武王无容不述。《中庸》曰:“武王、周公,其达孝矣乎!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明武王有所述矣。于周公之时,已象伐纣之功,作《大武》之乐,不言复象文王之伐,制为别乐,故知《象舞》武王制焉。武王未及太平而作此乐。一代大典,须待太平。此象文王之功,非为易代大法,故虽未制礼,亦得为之。周公大作,故别为武乐耳。《春官·大司乐》六代之乐,唯舞《大武》,以享先祖。此《象舞》不列于六乐,盖大合诸乐,乃为此舞,或祈告所用,《周礼》无之。襄[②]二十九年,曾为季札舞之,则[③]其有用明矣。案彼传云:“见舞《象箾》、《南籥》者。”服虔曰:“《象》,文王之乐舞《象》也。《箾》,舞曲名。言天下乐削去无道。”杜预曰:“箾舞者,所执南籥以籥舞[④]也。”其言箾为所执,未审何器。以箾为舞曲,不知所出,要知箾与南籥必是此乐所有也。传直云“舞象”,“象”下更无“舞”字,则此乐名《象》而已。以其象事为舞,故此文称“象[⑤]舞”也。《象舞》之乐象文王之事,其《大武》之乐象武王之事,二者俱是为象,但序者于此云“奏《象舞》”,于《武》之篇不可复言奏象,故指其乐名,言“奏《大武》”耳。其实《大武》之乐亦为象也,故《礼记·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统》皆云“升歌《清庙》,下管《象》”。《象》与《清庙》相对,即俱是诗篇,故《明堂位》注“《象》谓《周颂·武》也”。谓《武》诗为《象》,明《大武》之乐亦为象矣。但《记》文于“管”之下别云“舞《大武》”,谓《武》诗则箫管以吹之,《武》乐则干戚以舞之,所以并设其文,故郑并《武》解其意。于《文王世子》注云:“《象》,周武王伐纣之乐也,以管播其声,又为之舞。”于《祭统》注云:“管《象》,吹管而舞《武象》之乐也。”皆《武》诗、《武》乐并解之也。必知彼《象》非此篇者,以彼三文皆云“升歌《清庙》,下管《象》”,若是此篇,则与《清庙》俱是文王之事,不容一升一下。今《清庙》则升歌,《象》则下管,明有父子尊卑之异。《文王世子》于升歌下管之后,覆述其意云:“正君臣之位,贵贱之等,而上下之义行焉。”言君臣上下之义,明《象》非文王之事,故知下管《象》者,谓《武》诗,但序者避此《象》名,不言

① “大”原作“文”,按阮校:“浦镗云‘文’当‘大’误。是也。”据改。

② “襄”原作“伐”,按阮校:“闽、监、毛本‘伐’作‘成’,案皆误也。山井鼎云当作‘襄’,是也。”据改。

③ “则”原作“明”,按阮校:“闽本、明监本上‘明’作‘名’,案所改非也,此‘明’字当作‘则’。”据改。

④ “舞”字原无,按阮校:“毛本‘籥’下剜入‘舞’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⑤ “象”字原重,按阮校:“浦镗云当衍一‘象’字。是也。”据删。

《象》耳。

维清缉熙，文王之典。典，法也。笺云：缉熙，光明也。天下之所以无败乱之政而清明者，乃文王有征伐之法故也。文王受命，七年五伐也。 ○缉，七入反。熙，许其反。 【疏】"维清缉熙"。 ○正义曰：诗人既睹太平，见奏《象舞》，乃述其所象之事，而归功于文王。言今日所以维皆清静光明无败乱之政者，乃由在前文王有征伐之法故也。其伐早晚为之，乃本受命始为禋祀昊天之时，以行此法，而伐纣之枝党。言其祭天乃伐，其法重而可遵，故至今武王用之，伐纣而有成功，致得天下清明。是此征伐之法，维为周家得天下之吉祥矣，故武王述其事而制此舞，诗人见其奏而歌之焉。此"维清缉熙"是当时之事，作者先言时事，然后上本文王，又据文王说之而下，故其言不次。 ○传"典，法"。 ○正义曰：《释诂》云："典、法，常也。"俱训为常，是典得为法。 ○笺"缉熙"至"五伐"。 ○正义曰：《释诂》缉熙皆为光也，但光亦明也，故连言之。无败乱之政而清明者，虽伐纣之后，亦得为此。言要大为清明，必是太平之世。此当是周公、成王之时，见其清明，乃上本文王也。文王七年五伐，即《尚书传》所云"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是也。肇禋，肇，始。禋，祀也。笺云：文王受命，始祭天而枝伐[①]也。《周礼》以禋祀祀昊天上帝。 ○肇音召。禋音因，徐又音烟。 【疏】传"肇，始。禋，祀"。 ○正义曰："肇，始"，《释诂》文。又云："禋、祀，祭也。"是禋祭为祀。 ○笺"文王"至"上帝"。 ○正义曰：禋者，祭天之名，故云"文王受命，始祭天而枝伐"。《中候·我应》云："枝伐弱势。"注云："先伐纣之枝党，以弱其势，若崇侯之属。"是枝之文也。文王祭天，必在受命之后，未知以何年初祭。《皇矣》说伐崇之事云："是类是祃。"类即祭天也。伐崇之后乃称王，应伐崇之时始祭天耳。五伐容有未祭天而已伐者，但所伐唯崇为强，言祭天而伐，据崇为说也。《我应》云："玄汤伐乱崇孽首。王曰：'於戏！斯在伐崇谢告。'"注云："斯，此也。天命此在伐崇侯虎，谢百姓，且告天。"是祭天而伐，主为崇也。引《周礼》者，《大宗伯》文，引之以证禋为祭天也。文王之时，禘郊未备，所祭不过感生之帝而已。引昊天上帝者，取禋祀之成文。彼又云："祀五帝亦如之。"虽祭感生帝，亦用

---

① "枝伐"，闽、监、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枝"作"征"，考文古本同。阮校："案笺上下言'征伐'，此言'枝伐'，正义于此引《中候》以说'枝伐'之义，不容并此亦改为'征伐'也。小字本、相台本自是误字。"

禋也。**迄用有成,维周之祯**[1]。迄,至。祯,祥也。笺云:文王造此征伐之法,至今用之而有成功,谓伐纣克胜也。征伐之法,乃周家得天下之吉祥。　○迄,许乞反。祺音其,《尔雅》云同。徐云:"本又作祯,音贞。"与崔本同。　【疏】传"迄至祯祥"。　○正义曰:"迄,至",《释诂》文。"祺,祥",《释言》文。舍人曰:"祺福之祥。"厶[2]氏曰:"《诗》云:'维周之祺。'"定本、《集注》"祺"字作"祯"。　○笺"文王"至"吉祥"。　○正义曰:此诗之作,在周公、成王之时。以文王为古,故谓武王为今,自是辞相对耳,非言作诗之时为武王也。祥者,是征兆之先见者也。文王始造伐法,武王用以成功,是文王之法,为伐纣征兆,故为周家得天下之吉祥。

《维清》一章,五句。

《烈文》,成王即政,诸侯助祭也。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礼祭于祖考,告嗣位也。　○朝,直遥反。　【疏】"《烈文》十三句"。　○正义曰:《烈文》诗者,成王即政,诸侯助祭之乐歌也。谓周公居摄七年,致政成王,成王乃以明年岁首,即此为君之政,于是用朝享之礼祭于祖考[3],有诸侯助王之祭。既祭,因而戒之。诗人述其戒辞,而为此歌焉。经之所陈,皆戒辞也。武王崩之明年,与周公归政明年,俱得为成王即政,但此篇敕戒诸侯,用赏罚[4]以为己任,非复丧中之辞,故知是致政之后年之事也。《臣工》序云:"遣于庙。"此不言遣者,彼敕之使在国有事,来咨于王,又令及时教民农业,是将遣而戒,故言遣以戒之。此则戒以为君之法,其辞不为将遣,故不言遣。笺意于经亦有卿士,序不言者,以诸侯为重,故举诸侯以总之。　○笺"新王"至"嗣位"。　○正义曰:解即政所以有祭,得为诸侯所助之意。以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礼,祭于祖考庙,告己今继嗣其位。有此祭,故

---

① "祯",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祯",后改"祯"。阮校:"案《释文》云:'祺,音其,祥也,《尔雅》同。徐云:本又作祯,音贞。与崔本同。'正义云:'定本、《集注》祺字作祯。'考此传云'祺,祥也',笺云'乃周家得天下之吉祥',皆用《尔雅》'祺祥'、'祺吉'之文,《释文》、正义二本皆作'祺',是也。其作'祯'字者,非也。《诗经小学》云:恐是改易取韵,亦见《经义杂记》。唐石经初刻又误作'祯',乃涉《大雅》耳。"

② "厶",闽、监、毛本误作"某"。阮校:"案'厶'字出《穀梁》桓二年传,注、正义中,惟此一字作'厶',或旧用此字,余皆作某者为后改也。"

③ "考"原作"者",按阮校:"诸本'者'作'考',是也。"据改。

④ "罚"原作"不",按阮校:"'不'当作'罚',《谱》正义可证。"据改。

诸侯助之也。必知用朝享之礼者，以此告事而已，不得用时祭之礼。而《周礼》四时之间祀有追享、朝享者。追享者，追祭迁庙之主，以事有所祷请，非即政所当用。朝享者，朝庙受政而因祭先祖，以月朔为之，即《春秋》文六年，“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祭法》天子亲庙与太祖皆月祭之，是其事也。人君即政，必以月正元日，此日于法自当行朝享之礼，故知成王即政，用此礼以祭，而有诸侯助之也。新王即政，以岁首朔日，则是周正月矣。《臣工》笺：“周之季春，于夏为孟春。”诸侯之朝，在周之季春。此于周之孟春，得有诸侯在京助王祭者，以新王即政，故特命使朝。或去冬朝者，留得岁初也。郑于《顾命》之注以居摄六年为年端，则此年未必六服尽来，盖近者至也。案《洛诰》说周公致政之事云：“烝祭[①]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后。”注云：“岁，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用二特牛祫祭文王、武王于文王庙，使史逸读所册祝之书告神，以周公其宜为后，谓封伯禽也。”彼言正月朔日，与此祭祖告嗣同日事也。此言以朝享之礼，彼言祫祭文、武者，此言即政助祭，是王自祭庙，告己嗣位；彼祭文、武，谓告封周公。此二礼必不得同也。何则？身未受位，不可先以封人，明是二者各自设祭。当是先以朝享之礼，遍祭群庙，以告己嗣位。于祭之末，即敕戒诸侯事讫，乃更以礼合祭文、武于文王之庙，以告封周公也。必知彼与此非一祭者，此即政用朝享之礼，当各就其庙；彼封周公，唯祭文、武而已，故知不同也。彼注知合祭文、武于文王庙者，以彼经云“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即云“王命作册”，是并告二神，一处为祭，卑当就尊，故知在文王庙也。此祭祖者，则遍告群庙。而笺唯言祖考者，祖考总辞，可以兼诸庙也。

烈文辟公，锡兹祉福。惠我无疆，子孙保之。烈，光也。文王锡之。笺云：惠，爱也。光文百辟卿士及天下诸侯者，天锡之以此祉福也，又长爱之无有期竟，子孙得传世，安而居之。谓文王、武王以纯德受命定天位。 ○辟音壁。注下皆同。祉音耻。疆，居良反，竟也。传，直专反。 【疏】“烈文辟公”。○毛以为，成王于祭之末，呼诸侯而戒之曰：汝等有是光明文章者，君人之辟公，我先君文王赐汝以此祉福也。言文王造始周国，此等作周藩屏，得为诸侯之福，乃是文王赐之。文王既赐以此福，又爱我此等诸侯无有竟已之时，令其子孙得常安之。言文王终常爱之，使得传世不绝也。既言文王如此，又说武王亦然。我武王伐纣之后，以旧国皆应削灭，而我武王观汝旧为君者，诚无大累于汝国，维我武王，其就封立之。言武王亦爱诸侯，不复贬退也。我文王、武王爱汝先人如此，汝当念此先

① “祭”原作“至”，据《尚书》改。

人之大功,继续父祖余胤,序其美之,欲使之循行美政,以继其先祖也。又为之陈武王之德,无彊[①]乎维是得贤人,若得其贤,则国家强矣。四方有不率服者,其可训导之。不显乎维是有德,若能有德,此贤人则身必显矣。百辟有无所法者,其可师此显德而法象之。言武王有显德、任贤人,能以训四方,刑百辟,是武王之道至美矣。於乎我之前王,则此武王其道不可忘也。示之以武王之道,欲使法而行之。

○郑以为,助祭者有卿士与诸侯,公辞兼戒之。成王于祭之末,呼之曰:汝有光明文章者,百辟卿士与群公诸侯等,上天赐我文王,以此王天下之祉福,又爱我文王、武王,其爱之多无有疆畔,使其子孙常得安而居之,故我今得嗣守其位,制赏罚之柄。汝诸侯等,若无大罪恶累及于汝国,维我王家,其必宠而益厚之。谓增其爵命,加之土地也。汝卿大夫等,若能念此居官大功,勤事不废,我则使汝继世在位,得其次序。有殊勋异绩,其出于外而君[②]之。汝等当勤力为善也。又教之为善之法,汝辟公等,无彊乎维是得贤人,若得贤人,则国家强矣。四方邻国知汝任贤,其皆顺从之。汝卿士等,不明乎维是勤其德,若能勤德,则身明显矣。百辟卿士知汝有德,其皆法则之。此任贤、勤德之事,事之美者,於乎我之前王,文王、武王能勤行此道之故,人称诵之不忘。汝等宜法效前王,亦勤行之。　○传"烈光"至"锡之"。　○正义曰:"烈,光",《释诂》文。以辟公之下,即言赐福,是赐之以福,使得为此辟公也。文王是周之创业之主,文王造此周国,此等得在周统内列为诸侯,乃是文王之所锡,故言文王锡之。其实武王封建,亦是武王赐之矣。传以"锡兹祉福"为文王赐诸侯,则"惠我无疆"亦是文王爱诸侯。"子孙保之",谓诸侯得继世也。其文皆无卿士,则辟公谓君人之公,非百辟卿士矣。　○笺"惠爱"至"天位"。

○正义曰:"惠,爱",《释诂》文也。以《月令》云百辟是卿士之总称,下有"尔邦"、"百辟"与此相承,则辟当下百辟,公当下尔邦,故分辟、公为二,即辟公谓卿士及天下诸侯也。此既分辟公为二,故下两经亦分为二,皆上戒诸侯,下戒百辟,与此势相成也。又以下云"尔邦"谓诸侯为"尔",则此经云"我",是成王自我,非我诸侯也,故易传以为天赐祉福,谓赐文王、武王以王天下之福也。爱之无有期竟,谓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是长远无期竟[③]也。先解经文,后指其事,故云"谓文王、武王以纯德受命定天位也"。纯德者,纯美之德,即上篇所云"之德之纯"是也。以文、武俱受天命,故连言之。无封靡于尔邦,维王其崇之。念兹戎功,继

---

① "彊"原作"疆",按阮校:"浦镗云'彊'误'疆',下同。是也。"据改。

② "君"原作"居",按阮校:"浦镗云'君'误'居'。是也。"据改。

③ "竟"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期'下当脱'竟'字。是也。"据补。

序其皇之。封，大也。靡，累也。崇，立也。戎，大。皇，美也。笺云：崇，厚也。皇，君也。无大累于女国，谓诸[1]侯治国无罪恶也。王其厚之，增其爵土也。念此大功，勤事不废，谓卿大夫能守其职，得继世在位以其次。序其君之者，谓有大功，王则出而封之。 ○累，劣伪反。下同。 【疏】传"封大"至"皇美"。 ○正义曰：定四年《左传》云："吴为封豕长蛇。"封与长为类，则封豕为大豕，故封为大也。靡谓侈靡，奢侈淫靡是罪累之事，故靡为累也。《释诂》云："崇，高也。"高是立之义，故以崇为立也。"戎，大。皇，美"，皆《释诂》文。传于此篇不言卿士，则此经所陈皆戒诸侯之事。上已言文王赐之，此又言维王立之，封立诸侯，始立[2]于武王，则维王立之谓武王也。既陈文、武之爱诸侯，乃云"念此戎功"，则是戒诸侯使念父祖之大功也。诸侯各为一国之君，不得有次序之义。《释诂》云："叙，绪也。"则继父祖之胤绪也。故王肃云："武王得天下，因殷诸侯无大累于其国者，就立之。"序，继也，思继续先人之大功而美之。 ○笺"崇厚"至"封之"。 ○正义曰：以崇训高也，高是厚义，故为厚也。"皇，君"，《释诂》文。无大累于汝国，为王者劝诱之辞耳，其实小累亦不可也。若无罪累，则是有功。王者之于诸侯，有功则赏之，故知厚之谓增其爵土也。念此大功，勤事不废，谓人臣守职，当念立所职之功，奉行不倦也。言大功者，为之总目，于大功之中，又为等级。功小者，犹得继世在位，得其次序，谓卿之子为卿，大夫之子为大夫，守其禄位，不失旧业也。功尤大者，则其君之，谓出封为诸侯也。《春官·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其出封加一等。"是有大功者，王则出而封之。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不显维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竞，彊。训，道也。前王，武王也。笺云：无彊乎维得贤人也，得贤人则国家彊矣，故天下诸侯顺其所为也。不勤明其德乎，勤明之也，故卿大夫法其所为也。於乎先王，文王、武王，其于此道，人称颂之不忘[3]。 ○道音导。 【疏】传"竞彊"至"武王"。 ○正义曰："竞，彊"，《释言》文也。教训者，所以导诱人，故训为道也。成王之前，唯武王耳，故知前王武王。传以此篇皆戒诸侯之辞，此经所言，陈武王之事，使诸侯慕之也。 ○笺"无彊"至"不忘"。 ○正义曰：得贤国强，则四邻畏威慕德，故天下诸侯顺其所

① "诸"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谓'下有'诸'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② "立"原作"至"，按阮校："'至'当作'立'，形近之讹。"据改。

③ "人称颂之不忘"，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故人称诵之不忘也'，是其本'颂'作'诵'字。"

为。言诸侯得贤人,则其余诸侯顺之。"不显维德"与上"无竞维人"相当。笺云"不明乎维勤其德",勤其德则身明矣。欲明其德,必勤行之,故笺从省文,通以为句耳,其意亦与上同也。人虽同在寮位,有德则尊,故卿大夫能勤明其德者,其余卿大夫则法其所为也。文王、武王勤行此道,谓行此求贤、勤德之事,故人称诵之不忘也。定本有"文王、武王",俗本唯有"武王",误也。

《烈文》一章,十三句。

《天作》,祀先王先公也。先王,谓大王已下。先公,诸盩至不窋。○大音泰。"大王"、"大祖"皆同。盩,直留反,又音侜。窋,陟律反。　【疏】"《天作》七句"。　○正义曰:《天作》诗者,祀先王先公之乐歌也。谓周公、成王之时,祭祀先王先公,诗人以今太平是先祖之力,故因此祭,述其事而作歌焉。祀先王先公,谓四时之祭,祠、礿、尝、烝。但祀是总名,未知在何时也。时祭所及,唯亲庙与大祖,于成王之世为时祭,当自大王以下,上及后稷一人而已。言先公者,唯斥后稷耳。于王既总称先王,故亦谓后稷为先公,令使其文相类。经之所陈,唯有先王之事,而序并言先公者,以诗人因于祭祀而作此歌,近举王迹所起,其辞不及于后稷。序以祭时实祭后稷,故其言及之。《昊天有成命》、经无地而序言地;《般》,经无海而序言海,亦此类也。　○笺"先王"至"不窋"。　○正义曰:周公之追王,自大王以下,此序并云王、公,故辨之也。诸盩至不窋,于时并为毁庙,唯祫乃及之。此言祀者,乃是时祭,其祭不及此等先公,而笺言之者,因以先公之言,广解先公之义,不谓时祭皆及也。时祭先公唯后稷耳。若直言先公谓后稷,嫌此等不为先公。欲明此皆为先公,非独后稷,故除去后稷而指此先公也。或缘郑此言,谓此篇本为祫祭。案《玄鸟》笺云:"祀当为祫。"若郑以为祫,亦当破此祀字,今不破祀字,明非祫也。《天保》云:"禴祠烝尝,于公先王。"彼举时祭之名,亦兼言公、王,此亦时祭,何故不可兼言公、王也?彼祭亦不尽及先公,而笺广解先公,此何故不可广解先公也?且此诗若是祫祭,作序者言祫于太祖,则辞要理当,何须烦文言先王、先公也?以此知所言祀者,正是时祭。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作,生。荒,大也。天生万物于高山,大王行

道,能大[1]天之所作也。笺云:高山,谓岐山也。《书》曰:"道岍及岐,至于荆山。"天生此高山,使兴云雨,以利万物。大王自豳迁焉,则能尊大之,广其德泽。居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 ○岐,其宜反。道音导。汧,口田反,又口见反。豳,彼贫反。 【疏】"天作高山"。毛以为,天之生此万物,在于高山之上。大王居岐,修其道德,使兴云雨,长大此天所生者,即阴阳和,是其能长大之。下四句又说文王之德被[2]万民。居岐邦,筑作宫室者,文王则能安之。彼万民又后往者,由此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3]故也。下一句云由父祖之德若此,令子孙得保天位,前往者文王安之,后往者亦能安之。后往者,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德;前往者亦然,为互文也。 ○郑上二句别具在笺。馀同。 ○传"作生"至"所作"。 ○正义曰:作者,造立之言,故为生也。荒者,宽广之义,故为大也。 ○笺"高山"至"其初"。 ○正义曰:以文王未徙丰之前,与大王皆在岐,故知高山谓岐山也。以云"天生高山",不言天生[4]万物,故易毛也。引《书》曰"导岍及岐,至于荆山",《禹贡》文。彼言禹所开导,从岍山及岐山至于荆山,皆举大山以言,而岐山在其中,引之以证岐山为高山也。《祭法》称山林川谷能出风雨。僖三十一年《公羊传》云:"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者,其唯泰山乎。"是高山能兴云雨而利万物也。大王能尊大之,广其德泽者,谓德及草木,使之茂殖。若《旱麓》云"榛楛济济",是广山之德泽也。山之德泽既广,则山之为神益尊,是尊大之也。韦昭云:"大王秋祀之而尊大焉。"指谓祭之为大,未必然也。大王能广山德泽,明其爱民甚矣,故民皆从之。居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是由王之有德,故致然也。自"一年成邑"以下,《中候·稷起》之注亦与此同,当有成文,不知事何所出。《周礼》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左传》曰:"邑有先君之宗庙曰都,无曰邑。"各自相对为文耳。此都、邑不与彼同也,邑是居处之名,都是众聚之称,都必大于邑,故一年即成邑,二年乃成都也。《书传》说大王迁岐,周民束脩奔而从之者三千乘,止而成三千户之邑,谓初迁时也。此云一年,当谓年

---

① "大"原作"安",按阮校:"段玉裁云:'当作能大天之所作也。《晋语》叔詹曰:《周颂》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荒,大之也。大天所作,可谓亲有天矣。笺云大王能尊大之,今本云能女天之所作,误。'今考正义云'长大此天所生者',又云'是其能长大之',是正义本此传作'能大天之所作',不误。"据改。

② "被"原作"彼",按阮校:"浦镗云'彼'误'被'。是也。"据改。

③ "道"原作"德",按阮校:"'德'当作'道',下同。"据改。

④ "生"字原无,据文义补。

终之时,其邑当不啻三千,但不知其定数耳[1]。郑注《禹贡》,以为尧之时,土广五千里;禹弼成五服,土广万里。王肃难郑云:"禹之时,土广三倍于尧,计万里为方五千里者四。而肃谓三倍,则除本而三。此云五倍,盖亦除本而五,并本为六也。"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夷,易也。笺云:彼,彼万民也。徂,往。行,道也。彼万民居岐邦者,皆筑作宫室,以为常居,文王则能安之。后之往者,又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故也。《易》曰:"乾以易知,坤以简能。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易知则有亲,易从则有功。有亲则可久,有功则可大。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以此订大王、文王之道,卓尔与天地合其德。　○行如字,王、徐并下孟反。夷易,羊豉反,下徐[2]"《易》曰"皆同。佼,古卯反。乾,其连反。巛,苦魂反,字亦作"坤"。订,待顶反,沈又直丁反,《说文》云:"评议也。"《谱》云:"参订时验,谓平比之也。"《字诂》云[3]:"订,平也。"子孙保之!　【疏】传"夷,易"。　○正义曰:《释诂》文。　○笺"彼彼"至"其德"。　○正义曰:彼徂为民往,则彼作为民作,徂、作皆是民事,故知"彼,彼万民也"。"徂,往",《释诂》文。以道者人所行,故行为道也。徂谓新往者,则作为前至者。此"作矣",即《緜》诗所谓"曰止曰时,筑室于兹",故云皆筑作宫室,以为常居。言常者,见其心乐此居,不复移转也。后之往者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者,谓此君其性佼健和易,爱民之情深,故归之也。引"《易》曰"尽"贤人之业",皆《系辞》文也。言乾以佼易故为知,坤以凝简故为能。人能佼易,则其情易知;凝简,则其行易从。情易知则人亲之,故易知则有亲。行易从则功可就,故易从则有功。人以物不我亲,不能以久,故有亲则可久。由举事无功,不能以大,故有功则可大。为物所亲,事可长久,是为德有所成,故可久则贤人之德。举事有功,道可广大,是为业有所就,故可大则贤人之业。生人能事德业而已,易简为之,无往不究,故彼又云:"易简而天下之理得。"是天地之德,易简而已。岐邦之君,亦有易简之行,是与天地同功。订者,比并之言。卓然,高远之称。以此乾坤之义,比并大王、文王之道,则此二王之德卓尔高远,与天地合其德矣。若然,易简之义,穷天下之精,则圣人乃能。而云"贤人之德","贤人之业"者,王弼云:"不曰圣人者,圣人体无不可以人名而名,故易简之主,皆以贤

---

① "定数耳","耳"后原有"○",按阮校:"闽、监、毛本脱'定'字。案浦镗云衍'○',是也。"据删。

② "徐",通志堂本同。卢本作"除",云"旧讹徐,从山井鼎校改"。《释文校勘》云"所改是也"。

③ "云"上原衍一"云"字,今删。

人名之。"然则以贤是圣之次，故寄贤以为名。穷易简之理，尽乾坤之奥，必圣人乃能耳。文王可以当之，大王则未能。而并云"与天地合德"者，以大王是亚圣大贤，可以比于文王，褒美其事，故连言之。其实大王未能尽此妙也。《谱》云"参订时验"，是订为比并之言也。《论语》云："如有所立卓尔。"是卓尔为高远之称。

《天作》一章，七句。

毛诗注疏卷第十九(十九之二)

《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　[疏]"《昊天有成命》七句"。　○正义曰:《昊天有成命》诗者,郊祀天地之乐歌也。谓于南郊祀所感之天神,于北郊祭神州之地祇也。天地神祇佑助周室,文、武受其灵命,王有天下。诗人见其郊祀,思此二王能受天之命,勤行道德,故述之而为此歌焉。经之所陈,皆言文、武施行道德,抚民不倦之事也。所感天神者,周人木德,感苍帝灵威仰而生,祭之于南郊。神州之神,则祭之于北郊。此二者,虽南北有异,祭俱在郊,故总言郊祀也。案《礼》,祭祀天地,非止一事。此言郊祀天地,不言所祀之神,但祭之于郊,而天地相对,唯有此二神耳。何者?《春官·大司乐职》曰:"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乐六变,则天神皆降。夏日至,于泽中之方丘,奏乐八变,则地祇皆出。"注云:天神则主北极,地祇则主昆仑。彼以二至之日祭之于丘,不在于郊。此言郊祀,必非彼也。《大司乐》又曰:"舞《云门》以祀天神,舞《咸池》以祭地祇。"注云:"天神谓[①] 五帝。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于南郊。地祇所祭于北郊,谓神州之神也。"《地官·牧人》云:"阳祀用骍牲毛之,阴祀用黝牲毛之。"注云:"阳祀祭天于南郊,阴祀祭地于北郊。"此二祀文恒相对。此郊祀天地俱言在郊,而天地相对,故知是所感之帝、神州之神也。其祀天南郊,郑云"夏之正月",其祭神州之月则无文。此序同言郊祀,盖与郊天同,亦夏正月也。此经不言地,序云地者,作者因祭天地而为此歌,王者之有天下,乃是天地同助,言天可以兼地,故辞不及地。序知其因此二祭而作,故具言之。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二后,文、武也。基,始。命,信。宥,宽。密,宁也。笺云:昊天,天大号也。有成命者,言周自后稷之生而已有王命也。文王、武王受其业,施行道德,成此王功,不敢

① "谓"后原有"言"字,按阮校:"浦镗云'言'衍字。是也。"据删。

自安逸,早夜始信[①] 顺天命,不敢解倦,行宽仁安静之政以定天下。宽仁所以止苛刻也,安静所以息暴乱也。 ○成王,王如字,徐于况反。其音基,本亦作"基"。宥音又。王功,于况反。解音懈,下同。苛音河。刻音克。 【疏】"昊天有成命"。

○正义曰:此篇毛传皆依《国语》,唯广、固二字,郑不为别训而破以同已,则是不异于毛,但意不必有感生之帝,与郑小异。今既无迹可据,皆同之郑焉。言昊天苍帝,有此成就之命,谓降生后稷,为将王之兆。而经历多世,至于文、武二君,乃应而受之。二君既受此业,施行道德,以成此王功,而不敢暂自安逸,常早起夜卧,始于信顺天命,不敢懈倦,行其宽仁安静之政,以定天下。二君既能如此,於乎可叹美也。此二君成王之德既光明矣,又能笃厚其心,而为之不倦,故于其功业终能和而安之。以此之故,得至于太平,是乃昊天之德,故因其祭而歌之。 ○传"二后"至"密宁"。 ○正义曰:此以大平之歌,作在周公、成王之世。成王之前,有成其王功者,唯文、武耳,故知"二后,文王、武王"也。以二王俱受天命,共成周道,故连言之。自"基始"以下及下传皆《周语》文也。《周语》称叔向聘于周,单靖公与之语,说《昊天有成命》。叔向告单子之老曰:"《昊天有成命》,颂之盛德也。"即全引此篇,乃云:"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定武烈者,夫[②] 道成命者而称昊天,翼其上也。'二后受之',让于德也。'成王不敢康',敬百姓也。夙夜,恭也。基,始也。命,信也。宥,宽也。密,宁也。缉,明也。熙,广也。亶,厚也。肆,固也。靖,和也。其始也,翼上德让而敬百姓;其中也,恭俭信宽帅归于宁;其终也,广厚其心固和之。始于德让,中于信宽,终于固和,故曰成王[③]。"是全释此篇之义也。古人说诗者,因其节文,比义起象,理颇溢于经意,不必全与本同。但检其大旨,不为乖异,故传采而用焉。此诗作在成王之初,非是崩后,不得称成之谥。所言成王,有涉成王之嫌。韦昭云:"谓文武修己自勤,成其王功,非谓周成王身也。"郑、贾、唐说皆然。是时人有疑是成王身者,故辨之也。 ○笺"昊天"至"暴乱"。

---

① "信"字原无,按阮校:"正义云'始于信顺天命',又云'故知所信顺者,始信顺天命也',考此笺'始信'乃经之'基命',传所云'基,始;命,信'也。故正义云'传训命为信,既有所信,必将顺之,故言早夜始信顺天命。经中之命已训为信,其言天命,郑自解义之辞,故非经中之命也'。其'顺'上有'信'字显然。今各本笺中脱者,非也。又此正义'信'字今亦删去。见下。"据补。

② "夫"原作"天",按阮校:"上'天'字浦镗云'夫'误。是也。"据改。

③ "故曰成王",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王'衍字,非也。今《周语》脱'王'字,韦昭注云'成,成其王命也,当成王成其王命也',亦误删'王'字。"

○正义曰:以此郊天之歌,言其所感苍帝。苍帝非大[1]帝,而云昊天,昊天与帝名同,故解昊天是天之大号,故苍帝亦得称之也。后稷以大迹而生,是天之精气。《中候[2]·苗兴》称尧受图书,已有稷名在录,言其苗裔当王。是周自后稷之生,已有王命,言其有将王之兆也。传训命为信,既有所信,必将顺之,故言"早夜始信[3]顺天命"。经中之命已训为信,其言天命,郑自解义之辞,故非经之命也。正以言信必所信有事[4]。上言天有成命,故知所信顺者,始信顺天命也。言始者,王肃云:"言其修德常如始。"《易》曰:"日新之谓盛德。"义当然也。传以密为宁,宁又训为安也,故云"行宽仁安靖之政以定天下"。又解二后行宽安之意。宽者,体度弘广,性有仁恩。己上行既如此,则其下效之,不复为苛虐急刻。安者,缓于御物,为政清靖,己[5]上行既如此,其下效之,不复为残暴扰乱。此宽仁所以止苛刻,安静所以息暴乱,故二后勤行之。於缉熙,单厥心,肆其靖之。缉,明。熙,广。单,厚。肆,固。靖,和也。笺云:广当为光,固当为故,字之误也。於美乎,此成王之德也,既光明矣,又能厚其心矣,为之不解倦,故于其功终能和安之。谓夙夜自勤,至于天下太平。　○单,都但反。注同。　【疏】笺"广当"至"之误也"。　○正义曰:笺以《外传》之训与《尔雅》皆同,而《释诂》云:"熙,光也。肆,故[6]也。"则是声相涉而字因误,故破之。

《昊天有成命》一章,七句。

《我将》,祀文王于明堂也。　【疏】"《我将》十句"。　○正义曰:《我将》诗者,祀文王于明堂之乐歌也。谓祭五帝之神[7]于明堂,以文王配而祀之。以今之太平,由此明堂所配之文王,故诗人因其配祭,述其事而为此歌焉。经陈周公、成王法文王之道,为神祐而保之,皆是述文王之事也。此言祀文王于明堂,即《孝经》所谓"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是也。文王之配明堂,其祀非一。此言

---

① "大"原作"太",按阮校:"浦镗云'大'误'太',是也。"据改。

② "候"字原无,按阮校:"'中'下当脱'候'字。卢文弨补之,是也。《生民》正义引作'稷起注',当是郑据'苗兴'以注'稷起'耳。"据补。

③ "信"字原无,按阮校:"'始'下当脱'信'字,上下文皆可证。"据补。

④ "事"原作"信",按阮校:"下'信'字当作'事'。"据改。

⑤ "己"原作"王",按阮校:"'王'当作'己'。"据改。

⑥ "故"原作"设",按阮校:"'设'当'故'字之讹,毛本正作'故'。"据改。

⑦ "神"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之'下当脱'神'字。是也。"据补。

祀文王于明堂，谓大享五帝于明堂也。《曲礼》曰，“大飨不问卜”，注云：“大飨五帝于明堂，莫適卜[①]。”《月令》“季秋，是月也，大享帝”，注云：“言大享者，遍祭五帝。”《曲礼》曰“大飨不问卜”，谓此也。是于明堂有总祭五帝之礼，但郑以《月令》为秦世之书，秦法自季秋，周法不必然矣，故《杂问志》云：“不审周以何月，于《月令》则季秋正可。不审祭月必有大享之礼。”明堂是祀天之处，知大享当在明堂。又以《孝经》言之，明堂之祀，必以文王为配，故知祀文王于明堂，是大享五帝之时也。其余明堂之祀，则法小于此矣。《玉藻》注云：“凡听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论语》注云：“诸侯告朔以羊，则天子特牛焉。”是告朔之在明堂，其祭北用特牛。此经言“维牛维羊”，非徒特牲而已，故知非告朔之祭也。《杂问志》云：“四时迎气于四郊，祭[②]帝。还于明堂亦如之。”则四时迎气，亦祀明堂，但迎气于郊，已有祭事，还至明堂，不可不为礼耳。其盛乃在于郊，明堂之祭，不过与告朔同也。何则？《尧典》说巡守之礼云：“归格于艺祖用特。”郑以艺祖为文祖，犹周之明堂。巡守之归，其告止用特牲，则迎气之还，其祭亦不是过也，明亦用特牲矣。此之“维牛维羊”，则是祭之大礼，故知此祀明堂，是大享五帝，非迎气告朔也。此经虽有“维牛”之文，不言其牛之色。《大宗伯》云：“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皆有牲币，各放其器之色。”注云：“礼东方以立春，谓苍精之帝。礼南方以立夏，谓赤精之帝。礼西方以立秋，谓白精之帝。礼北方以立冬，谓黑精之帝。”然则彼称礼四方者，谓四时迎气，牲如其器之色，则五帝之牲，当用五色矣。然则大享五帝，虽是施设一祭，必周五种之牲。《国语》云：“禘郊之事，则有全烝。”既总享五帝，明不用一，全烝而已。《论语》云“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者，彼谓告天之祭，故用天色之玄，与此别。《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注云：“祭五帝之神于明堂。”曰祖、宗，则明堂之祀，武王亦配之矣。此唯言祀文王者，诗人虽因[③]祀明堂而作其辞，主说文王，故序达其意，唯言文王耳。郊天之祭，祭天而以后稷配也。《昊天有成命》指说天之命周，辞不及稷；《思文》唯言后稷有德，不述天功，皆作者之心有异，序亦顺经为辞，此之类也。

---

① “卜”原作“十”，按阮校：“毛本‘十’作‘卜’，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祭”后毛本剜添“一”字，闽本、明监本无。阮校：“案此误补也。言帝于文自足。《南齐书·礼志》有‘一’字，以义添之耳。”

③ “因”原作“同”，按阮校：“浦镗云‘同’当‘因’字误。是也。”据改。

我将我享，维羊维牛[1]，维天其右之。将，大。享，献也。笺云：将，犹奉也。我奉养我享祭之羊牛，皆充盛肥腯，有天气之力助。言神飨其德而右助之。　○将如字。享，许丈反，徐许亮反。右音又，注及下同，本亦作"佑"。肥腯，徒忽反，《说文》云："羊曰肥，豕曰腯。"　【疏】"我将我享"。　○毛以为，周公、成王之时，祀于明堂，言我所美大，我所献荐者，维是肥羊，维是肥牛也[2]。以此牛羊所以得肥者，维为上天其佑助之，故得无伤病也。我周公、成王善用法此文王之常道，日日用之，以谋四方之政。维天乃大文王之德，既佑助文王，于我周公、成王之祭又歆飨之也。善法文王之常道，而得为天所佑。我周公、成王，而今而后，其常早起夜卧，畏敬天之威怒，于是安之。言安行文王之道以为常法也。　○郑上三句唯一将字别，次四句云：我周公、成王则法象行此文王之常道，以日日施于天下，以治此四方之民，维我得受此嘏福于文王。此文王既佑助我而歆飨之，故所以与我嘏福也。馀同。　○传"将，大。享，献"。　○正义曰：皆《释诂》文。　○笺"将犹"至"助之"。　○正义曰：以将与享相类，当谓致之于神，不宜为大。将者，送致之义，故云"犹奉养"。谓以此牛羊奉养明神也。牛羊充盛肥腯，有天气之助。有其为天佑助，故无病伤。桓六年《左传》云："奉牲以告曰：'博硕肥腯'，谓其民力之普存也，谓其畜之硕大蕃滋也，谓其不疾瘯蠡[3]也，谓其备腯咸有也。"彼传言善于治民，不妄劳役，民之畜产无疾，故祭祀之牲得肥。明牛羊肥而无疾，是天之力助。天之助人，唯德是与，故云神飨其德而佑助之。维天佑之，当是佑助于人而已。为佑助牛羊者，以下句乃云"既佑飨之"，则此未是佑人，文连牛羊，知是佑助牛羊，亦是飨人之德，故助之也。此祀文王于明堂，则是祭天矣。《礼》称郊用特牲，《祭法》云"燔柴于泰坛，祭天用骍犊"，则明堂祭天，亦当用特牛矣，而得有羊者，祭天以物莫称焉，贵诚用犊，其配之人，无莫称之义，自当用太牢也。《郊特牲》云："帝牛不吉，以为稷牛。"是配者与天异馔，明其当用太牢。此祀有文、武为配，

---

① "维羊维牛"，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经义杂记》云'正义本作维牛维羊，《周礼·羊人》疏、《隋书·宇文恺传》引亦如此'。今考正义，其说是也。唐石经与正义本不合，未详其所本。经、注、各本笺皆云'我奉养我享祭之羊牛'，与唐石经合，当是一本也。"

② "维是肥羊维是肥牛也"，闽、监、毛本同。阮校："案《经义杂记》云'此非孔氏原本，原本作维牛维羊，前后未及尽改'。是也。'羊'、'牛'字当互换。"

③ "蠡"，明监本、毛本误作"瘰"，闽本不误。阮校："案《集韵》有'瘰'字，正义以今字易古字耳。《左传》只作'蠡'。"

于礼得其有羊也。《夏官·羊人》云："衅积，共羊牲。"注云："积，积柴。"以祭天有羊牲者，彼衅在积上，明所云积柴非祭天，当谓槱燎祀司中、司命之等有羊也。仪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右飨之。仪，善。刑，法。典，常。靖，谋也。笺云：靖，治也。受福曰嘏。我仪则式象法行文王之常道，以日施政于天下，维受福于文王，文王既右而飨之。言受而福之。　○嘏，古雅反，毛"大也"。　【疏】传"仪善"至"靖谋"。　○正义曰：皆《释诂》文也。刑既为法，则式不复为法，当训为用。毛于嘏字皆训为大，此嘏亦为大也。王肃云："善用法文王之常道，日谋四方，维天乃大文王之德，既佑助而歆飨之。"　○笺"靖治"至"而福之"。　○正义曰："靖，治"，《释诂》文。《特牲》、《少牢》皆祝以神辞嘏主人，与之以福，是受福曰嘏。仪者威仪，式者法式，故以仪式为则象，谓则象法行文王之常道也。以此能治四方，所以蒙佑，不宜为谋之，故以靖为治，谓施于天下也。既佑助飨之，是释其所以致福之意，故云"言受而福之"，谓神受其德，故降与之福也。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时保之。笺云：于，於。时，是也。早夜敬天，于是得安文王之道。

《我将》一章，十句。

《时迈》，巡守告祭柴望也。巡守告祭者，天子巡行邦国，至于方岳之下而封禅也。《书》曰："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徧于群神[①]。"　○巡音旬。守，手又反，本或作"狩"，注同。柴，士佳反，《说文》、《字林》作"柴"。行，下孟反，下"出行"同。禅，市战反。徧音遍。　【疏】"《时迈》十五句"。　○正义曰：《时迈》诗者，巡守告祭柴望之乐歌也。谓武王既定天下，而巡行其守土诸侯，至于方岳之下，乃作告至之祭，为柴望之礼。柴祭昊天，望祭山川。巡守而安

① "徧于群神"后原有"远行也"、"徧于群神"，阮校："正义云'此一句，衍字也。定本、《集注》皆有此一句'云云。《释文》云'徧于，音遍'，段玉裁云：司马彪《祭祀志》光武封大山刻石文亦有此四字，经言'秩'，则包摄徧于群神在内，郑注云'徧以尊卑次秩祭之'是也。郑以经文前后详略互见，故引之如此，正义非是。见《尚书撰异》中。"又按阮校："'远行也'，相台本无此三字，案山井鼎云'古本无，后补入'。考无者是也。此《释文》'迈行也'误入于注而又讹'迈'作'远'，遂不可解，当是经、注各本始附《释文》者不加○为隔故也，小字本正如此，是其验矣。"据删。

祀百神,乃是王者盛事。周公既致太平,追念武王之业,故述其事而为此歌焉。宣十二年《左传》云:"昔武王克商,作颂曰:'载戢干戈。'"明此篇武王事也。《国语》称周文[1]公之颂曰:"载戢干戈。"明此诗周公作也。治天下而使之太平者,乃是周公为之。得自作颂者,于时和乐既兴,颂声咸作,周公采民之意,以追述先王,非是自颂其身,故得亲为之。序不言周公作者,颂见天下同心歌咏,例皆不言姓名。经之所陈,皆述巡守告祭之事。指文而言,"时迈其邦",是巡守之辞也;"怀柔百神,及河乔嶽",是告祭之事。柴望祭天,经不言天,百神以天为宗,其文可以兼之矣。

〇笺"巡守"至"群神"。　〇正义曰:此解巡守之名及告祭之意。天子封建诸侯以为邦国,令之为王者守土。天子以时往行其邦国,至于其方岳之下,为此告祭,而又为封禅礼焉,以此故有柴望之事也。"《书》曰"以下,《尧典》文。彼说舜受尧禅,即位之后巡守之事。其言柴望与此同,故引以证之。明此告祭柴望,是至方岳而祭也。所以为此巡守之礼者,以诸侯为王者守土,专制一国,告从令行。而王者垂帷端拱,深居高视,一日二日,庶事万机,耳目不达于远方,神明不照于幽僻。或将强以陵弱,恃众以侵寡,拥遏王命,冤不上闻,而使远道细民受枉。圣世圣王知其如是,故制为此礼,时自巡之。《大司马职》曰:"及师,大合军,以行禁令,以救无辜,伐有罪。"注云:"师谓巡守。若会同,是巡守之礼,有伐罪正民之事也。"《尧典》说巡守之礼云:"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王制》说巡守之礼云:"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命市纳贾,以观民之所好恶。不敬者,君削以地。不孝者,君黜以爵。革制度衣服者为叛,叛者君讨。有功德于民者,加地进律。"是其事也。王者代天理民,今既为天远行,所至不可不告。五岳,地之贵神,今既来至其傍,又亦不可无礼,是故燔柴以告天,望祭山川。《白虎通》云:"巡守为祭天何?本巡守为天所告至也。"《王制》注亦云:"柴祭天,告至也。云望秩者,山川之神,望其所在,以尊卑次秩祭之。"《尧典》注云"徧以尊卑次秩祭之"是也。言至于方岳之下者,每至其方之岳,皆为告祭之礼,非独东岳而已。告祭则四岳皆然。其封禅者,唯岱宗而已,余岳不封禅也。聚土曰封,除地曰墠[2]。变墠言禅,神之也。封禅必因巡守,而巡守不必封禅。何则?虽未太平,王者观民风俗而可以巡守。其封禅,必太平功成,乃告成于天,非太平不可也。又封禅者,每一代唯一封而已。其巡守,则唐、虞五载一巡守,周则十二年一巡守,以为常,非直一巡而已。此其所以异也。封禅之见于经者,唯《大宗伯》云"王大封[3]则先告后土"以外,更无封文也。《礼器》云:"因名

---

① "文"字原无,按阮校:"'公'上浦镗云脱'文'字。是也。"据补。

② "墠"原作"禅",按阮校:"闽、监、毛本'禅'作'墠'。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大封",孙校:"《大宗伯》'大封'即封建之事,并非封禅也,此说大误。"

山,升中于天,而凤皇[①]降,龟龙假。”虽不言封,亦是封禅之事,故注云:“升,上也。中,犹成也。谓巡守至于方岳,而燔柴祭天,告以诸侯之成功而太平,阴阳和而致象物。”是则功成瑞至,然后可以升中,明未太平必不可也。《白虎通》云:“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太山何?告之义也。始受命之时,改制应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禅,以告太平也。所以必于太山何?万物交代之处也。必于其上何?因高告高,顺其类也。故升封者,增高也;下禅梁甫之山基,广厚也。天以高为尊,地以厚为德。增太山之高以报天,附梁甫之基以报地,明天之所命,功成事就,有益于天地。若高者加高,厚者加厚矣。”是说封禅之义。若然,巡守不必封禅,封禅必待太平,则武王之时未封禅矣。此诗述武王之事,而笺云“至方岳之下而封禅”者,广解巡守所为之事。言封禅者,亦因巡守为之,非言武王得封禅也。《史记·封禅书》云,齐桓公欲封禅,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禅梁甫者七十二[②]家,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乃数十二,于周唯言成王封泰山禅社首。是武必不封禅,其巡守则武王为之。以《左传》之文参之,此诗是武王巡守矣。《白虎通》曰:“何以知太平乃巡守?以武王不巡守,至成王乃巡守。”其言违《诗》反传,所说非也。“徧于群神”一句,于《尧典》乃在上文“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之时,云“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于二月巡守之下,唯有“柴,望秩于山川”而已,不言“徧于群神”。此一句,衍字也。定本、《集注》皆有此一句。案《王制》说巡守之礼,亦云“柴而望祀”,不言“徧群神”也。《尧典》注云:“群神,丘陵坟衍之属。”《般》序止云四岳河海,经唯言嶞山乔岳,不言坟衍丘陵,是必不徧群神也。其以《尧典》之文上下相校,正月所祭之神,多于祭岱之时,而至岱不禋六宗,何知当徧群神也?是由二文相涉,后人遂增之耳。

时迈其邦,昊天其子之。实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叠。怀柔百神[③],及河乔岳。允王维后!迈,行。震,动。叠,惧。怀,来。柔,安。乔,高也。高岳,岱宗也。笺云:薄,犹甫也。甫,始也。允,信也。武王既定天下,时出行其邦国,谓巡守也。天其子爱之,右助次序其事,谓多生贤知,

① “皇”原作“望”,按阮校:“毛本‘望’作‘皇’,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二”原作“三”,按阮校:“‘三’当作‘二’。”据改。

③ “怀柔百神”,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释诂》云:柔,安也。某氏引《诗》云:怀柔百神。定本作柔,《集注》作濡。柔是也’。《释文》云:‘怀柔如字,本亦作濡,两通,俱训安也。’段玉裁云:当从《集注》本作‘濡’。见《诗经小学》。”

使为之臣也。其兵所征伐,甫动之以威,则莫不动惧而服者。言其威武,又见畏也。王行巡守,其至方岳之下,来安群神,望于山川,皆以尊卑祭之。信哉,武王之宜为君,美之也。　○右音又,注同,助也。叠,徒协反。柔如字,本亦作"濡",两通,俱训安也。乔音桥。嶽,本亦作"岳",同音岳。知音智。　【疏】"时迈其邦"。

○正义曰:周公以时既大平,追述武王之事。言武王既定天下,以时行其邦国。其出也,天行云转,六军皆从,群臣贤智,各司其职。于是乃见昊天,其于武王子爱之矣,实佑助而次序我有周之事。谓生贤智之臣,使得以为用,是子爱之也。其所往之处,始欲我武王以军威动之,莫不动惧而服,是威又可畏,不假用兵也。至于方岳之下,其来乃为安宁百神及河与高岳,皆次秩祭之。武王巡行邦国,而使人神得所信乎。武王之德如是,维宜为天下之君也。于此行也,明见天之爱我有周,使俊乂之臣用,次序在位。多生贤哲,令之在官,是其子爱之效,于此明见之也。动之以威,莫敢不服。武王于是则聚其干戈而纳之,则韬其弓矢而藏之,是由往则震惧,故不用之也。我武王能如此,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其功其大美矣,故陈其功状,于是大乐而歌之。信哉,我武王之德能长安之,言能安此大乐之美,故歌之也。　○传"迈行"至"岱宗"。　○正义曰:"迈,行","怀,来",《释言》文。"震,动","叠,惧","乔,高",《释诂》文。彼叠作"慴",音义同。《释诂》云:"柔,安也。"某氏引《诗》云:"怀柔百神。"定本作"柔",《集注》作"濡"。柔是也。言"高岳,岱宗"者,以巡守之礼,必始于东方,故以岱宗言之,其实理兼四岳,《般》祀四岳是也。谓之岱宗者,应劭《风俗通》云:"岱,始也。宗,长也。万物之始,阴阳交代,故为五岳长。"《白虎通》云:"岱者,言万物相代于东方也。"　○笺"薄犹"至"美之"。　○正义曰:《芣苢》传云:"薄,辞。"笺云:"薄言,我薄。"其云薄欲如此,亦是初始之义,故转之为甫,训甫为始也。"允,信",《释诂》文。序言巡守,故知出行其邦国,谓巡守也。佑序之文承"昊天"之下,故知亦是昊天助之,次序其事。下云"式序在位",故知谓"多生贤智,使为之臣也"。时虽无敌可伐,但兵行主伐有罪,故云"其兵所征伐,甫动之以威,则莫不动惧而服"。言其威武,又见畏,谓不但为天所爱,复为人所畏,故言"又"也。《乐记》说武王克定天下,其兵包以虎皮,示不复用,则伐纣之后,天下即服。至于巡守,始言莫不服者,以王者之为巡守,虑有不服之处,故美其无不服耳,非谓时有叛者,见兵乃服也。又解巡守之行,得有动威之意。以王行巡守,以军从故也。知者,以《大司马》云:"及师,大合军,以行禁令,以救无辜,伐有罪。"又曰:"若大师,则掌其戒令,莅衅主,及军器。"上云"及师",下云"若大师",则二者之师不同也。大师言"衅主,及军器",是征伐实事,则上云"及师",非征伐也。明大师为征伐,及师为巡守,故"及师"之下注云:"师谓王巡守。若会同,司马起师合军以从,所以威天下,行其政也。不言大者,未有敌,不尚武。"是巡守之礼,当师

从也。言大合军,犹《大司乐》言大合乐。大合乐者,遍作六代之乐,则知大合军者,亦六军皆行也。而《杂问志》云"天子巡守,礼无六军之文"者,郑意以巡守必有六军,但礼无正文,故云"无六军之文"耳。天子海内之主,安不忘危,且云"救无辜,伐有罪",安得无六军也? 百神者,谓天与山川之神。神以王为主,祭之则安,故云"来安群神",谓望于山川。《尧典》云:"望秩于山川。"秩者,次秩,故云"皆以尊卑祭之"。此解百神,止云山川而已,益明序下之笺无"偏于群神"也。"允王维后",总上事而叹之,故云"信哉,武王之德宜为君。美之也"。**明昭有周,式序在位。**明矣,知未然也。昭然,不疑也。笺云:昭,见也。王巡守,而明见天之子有周家也。以其有俊乂,用次第处位。言此者,著天其子爱之,右序之效也。

【疏】传"明矣"至"不疑"。 〇正义曰:明之与昭,俱是见义,但以达见远事谓之为明,其昭者,大明之状,故云"明矣,知未然也。昭然,不疑"。言因此巡守,知天而今而后常爱周家,其事昭然不复为疑,与郑明见之义同,但分而言之耳。 〇笺"明见"至"之效"。 〇正义曰:"昭,见",《释诂》文也。以毛意微申使易晓,故云"王巡守,而明见天之子有周家[1]"正以俊乂之人用,次第处位故也。此经二句覆上"佑序有周",故云"言此者,著天其子爱佑序之效验也"。**载戢干戈,载櫜弓矢,**戢,聚。櫜,韬也。笺云:载之言则也。王巡守而天下咸服,兵不复用,此又著震叠之效也。 〇戢,侧立反。櫜音羔。韬,吐刀反。复,扶又反。 【疏】传"戢,聚。櫜,韬"。 〇正义曰:"戢,聚",《释诂》文。櫜者,弓衣,一名韬,故内弓于衣谓之韬弓。**我求懿德,肆于时夏。**夏,大也。笺云:懿,美。肆,陈也。我武王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故陈其功,于是夏而歌之。乐歌大者称夏。 〇肆音四。夏,户雅反。下注同。**允王保之。**笺云:允,信也。信哉,武王之德,能长保此时夏之美。 【疏】传"夏,大"。 〇正义曰:《释诂》文。 〇笺"懿美"至"称夏"。 〇正义曰:"懿,美",《释诂》文。肆者,张设之,言故为陈也。言求,是自此求彼之辞,故知求美德之士而用之。谓"式序在位",是武王求而得之也。以言陈之于夏,故知夏为乐名。又解名为夏之意,以夏者大也,乐歌之大者称夏也。《思文》笺云:"夏之属有九。"与此意相足。言由《周礼》有九夏,知此夏为乐歌也。《春官·钟师》"凡乐事,以钟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纳夏》、《章夏》、《齐夏》、《族夏》、《陔夏》、《骜夏》",注云:"夏,大也。乐之大歌有九,是《九夏》之名也。"彼注引吕叔玉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颂》也。《肆夏》,《时迈》也;《繁遏》,

---

[1] "家"字原无,按阮校:"'周'下浦镗云脱'家'字。是也。"据补。

《执竞》也;《渠》,《思文》也。"玄谓以《文王》、《鹿鸣》言之,则《九夏》皆诗篇名,颂之族类也。此歌之大者,载在乐章,乐崩亦从而亡,是以颂不能具。然则郑以九夏别有乐歌之篇,非颂也,但以歌之大者皆称夏耳。

《时迈》一章,十五句。

《执竞》,祀武王也[①]。执竞,其敬反。执,持也。《韩诗》云:"执,服也。"【疏】"《执竞》十四句"。　○正义曰:《执竞》诗者,祀武王之乐歌也。谓周公、成王之时,既致太平,祀于武王之庙。时人以今得太平,由武王所致,故因其祀,述其功,而为此歌焉。经之所陈,皆述武王生时之功也。

执竞武王,无竞维烈。不显成康,上帝是皇。无竞,竞也。烈,业也。不显乎其成大功而安之也。显,光也。皇,美也。笺云:竞,强也。能持强道者,维有武王耳。不强乎其克商之功业,言其强也。不显乎其成安祖考之道,言其又显也。天以是故美之,予之福禄。　○"大功",本或作"天功"。　【疏】"执竞武王"。　○正义曰:言有能持强盛之道者,维武王耳。此武王岂为无强乎?维克商之功业,实为强也。岂不显乎?其成安祖考之道,实为显也。由其既强且显,上天以是之故,嘉美之以大福,又重述武王强显得福之事。武王用彼成安祖考之道,故得受命伐纣,同有天下四方之民,而斤斤然其为周家一代明察之君,是其显而得福也。又武王之祭宗庙也,作钟鼓之乐,其声和乐喤喤然;奏磬管之音,其声合集锵锵然。合于礼度,当于神明,故神下与之福众多而穰穰然,下与福丰大而简简然,于时助祭之人又威仪顺习反反然。其祭之末,此群臣等既醉于酒矣,既饱于德矣,于祭之事终始无违,故致福禄复来与之。言武王受此多福,故今得太平,是以述而歌之。　○传"无竞"至"皇美"。　○正义曰:无竞,反其言故为竞也。"烈,业。显,光。皇,美",皆《释诂》文。又曰"康,安",故云"成大功而安之"。大功,谓伐纣也。安之,谓安祖考也。武王祖考,其心冀成王业,王业[②]未就,心皆不安。武王既伐纣,是成大功、安祖考,故云"成大功而安之",其意与郑同。　○笺"竞强"至"福禄"。　○正义曰:"竞,强",《释言》文。"时,是",《释诂》文。武王大业在于伐纣,故知"维烈"是克商之功业也。《下武》云,"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永言孝思","应侯顺德"。故知成安是成安祖考之道也。既强显之,下乃言天美之,与之

① "祀武王也",闽、监、毛本此后有注,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此亦《释文》混入于注,是也。"

② "王业"二字原不重,按阮校:"浦镗云'王业'下当脱'王业'二字。是也。"据补。

福禄，谓使之胤嗣长远，享国不绝也。**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自彼成康，用彼成安之道也。奄，同也。斤斤，明察也。笺云：四方，谓天下也。武王用成安祖考之道，故受命伐纣，定天下，为周明察之君斤斤如也。　○斤，纪覲反。　【疏】传"自彼"至"明察"。　○正义曰：训自为用，故云"用彼成安之道"。"奄，同"，《释言》文。又云："奄，盖也。"郑于《閟宫》、《玄鸟》笺皆以奄为覆。覆盖四方，同为己有，与传不异也。《释训》云[①]："明明、斤斤，察也。"此连"其明"，故云明察。**钟鼓喤喤，磬筦将将，降福穰穰。降福简简，威仪反反。既醉既饱，福禄来反。**喤喤，和也。将将，集也。穰穰，众也。简简，大也。反反，难也。反，复也。笺云：反反，顺习之貌。武王既定天下，祭祖考之庙，奏乐而八音克谐，神与之福又众大，谓如嘏辞也。群[②]臣醉饱，礼无违者，以重得福禄也。　○喤，华彭反，徐音皇，又音宏。注同。筦音管，本亦作"管"，同。将，七羊反。注同。《说文》作"鎗鎗"，行貌。穰，如羊反。反反如字，沈符板反，又音贩。复，扶又反，重也，又音服。重，直用反。　【疏】传"喤喤"至"反复"。　○正义曰：喤喤、将将，俱是声也，故言"和"与"集"。谓与诸声相和，与诸乐合集也。《释训》云："喤喤，乐也。穰穰，福也。"舍人曰："喤喤，钟鼓之乐也。穰穰，众多之福[③]也。"某氏引此诗，明穰穰是福丰之貌也。"简简，大"，《释训》文。李巡曰："简简，降福之大也。"笺以反反为顺习之貌。传言"反反，难"者，谓顺礼闲习，自重难也。《释言》云："复，反也。"是反得为复。定本作"覆"。　○笺"武王"至"福禄"。　○正义曰：笺以文承"奄有"之下，降福是祭祀之事，故知是武王既定天下，祭祖考之庙也。《少牢》大夫嘏辞尚云："受禄于天，宜稼于田。"天子嘏辞，致福固宜众且大矣，故云"谓如嘏辞也"。《祭义》说祭祀之礼，主人悫而趋，宾客则济济漆漆然，则"威仪反反"是即祭者之容也。"既醉既饱"，文在"反反"之下，故知谓群臣[④]醉饱也。祭末旅酬，下及群臣，故有醉饱之义。即《既醉》所云"醉酒饱德"，是也。此时祭之末节，人多倦而违礼，故美其礼无违者，以重得福禄，即经之"来反"也。此陈祭之事，止应一降福耳，但作者于乐音和集之下，以言降福；于群臣既醉之下，复言

---

① "云"原作"文"，按阮校："'文'当作'云'。"据改。

② "群"原作"君"，按阮校："正义云'此群臣等既醉于酒矣，既饱于德矣'，又云'故知谓群臣醉饱也，祭末旅酬，下及群臣'，是其本作'群'，各本作'君'皆误。考文古本作'群'，采正义。"据改。

③ "福"原作"貌"，按阮校："'貌'当作'福'。"据改。

④ "臣"原作"神"，按阮校："山井鼎云'神'恐'臣'误。是也。"据改。

福禄,每于一事得礼,一言获福,欲见善不虚作,福必报之,为节文之势,故言福禄复来也。祭祀宗庙,当有酒食之馔,此不言黍稷牲牢,唯云声乐者,诗人意之所言,无义例也。

《执竞》一章,十四句。

《思文》,后稷配天也。 【疏】"《思文》八句"。 ○正义曰:《思文》诗者,后稷配天之乐歌也。周公既已制礼,推后稷以配所感之帝,祭于南郊。既已祀之,因述后稷之德可以配天之意,而为此歌焉。经皆陈后稷有德可以配天之事。《国语》云:"周文公之为颂,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是此篇周公所自歌,与《时迈》同也。后稷之配南郊,与文王之配明堂,其义一也。而此与《我将》序不同者,《我将》主言文王飨其祭祀,不说文王可以配上帝,故云"祀文王于明堂"。此篇主说后稷有德,可以配天,不说后稷飨其祭祀,故言"后稷配天"。由经文有异,故为序不同也。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尔极。极,中也。笺云:克,能也。立,当作"粒"。烝,众也。周公思先祖有文德者,后稷之功能配天。昔尧遭洪水,黎民阻饥,后稷播殖百谷,烝民乃粒,万邦作乂,天下之人无不于女时得其中者。言反其性。 ○烝,之丞反。粒音立。阻,庄吕反,难也。马融注《尚书》作"祖",云:"始也。"艾音刈,郑注《尚书》五盖反,本或作反,音同。 【疏】"思文后稷"。 ○毛以为,周公自言我思先祖之有文德者,后稷也。此后稷有大功德,堪能配彼上天。昔尧遭洪水,后稷播殖百谷,存立我天下众民之命,使众民无不于尔后稷得其中正。言民赖后稷复其常性。是后稷有大功矣。由后稷有谷养民之故,天乃遗我武王以所来之牟麦。正以牟麦遗我者,帝意所命,用此后稷养天下之物,表记后稷之功,欲广其子孙之国,使无疆境于汝今之经界。言于此今之经界,其内不立封疆,是命大有天下,牢笼九服也。以是之故,陈其久常之功,于是夏乐而歌之。言后稷功为常久,永在歌乐,故所以配天其食也。 ○郑唯以立为粒、率为循,其文义大同。 ○传"极,中"。 ○正义曰:北极以居天之中,故谓之极,是为中之义也。传不解立,但毛无破字之理,必其不与郑同,宜为存立众民也。 ○笺"克能"至"其性"。 ○正义曰:"克,能",《释言》文。此"立我烝民",与《尚书》"烝民乃粒",事义正同,故破立从粒。"烝,众",《释诂》文。《孝经》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是后稷配天,周公为之。此诗周公所作,故云"周公思先祖有文德者,后稷有此文德,故周公思之,非谓遍思先祖,后稷独有文德也"。《尧典》云:"帝

曰：'咨，四岳，汤汤洪水方割。'"是尧遭洪水也。又《舜典》云："帝曰：'弃，黎民祖[①]饥。汝后稷播时百谷。'"注云："祖读曰阻[②]。阻，厄也。时读曰莳。始者，洪水时，众民厄于饥，汝居稷官，种莳百谷，以救活之。"是黎民阻饥，后稷播殖百谷也。《益稷》云："禹曰：'予暨稷播，奏庶艰食鲜食，烝民乃粒，万邦作乂。'"注云："禹复与稷教民种。"泽物菜蔬，难厄之食，授以水之众。鲜食，谓鱼鳖也。粒，米也。乂，养也。众民乃复粒食，万国作相养之礼，是"烝民乃粒，万邦作乂"也。**贻我来牟，帝命率育。无此疆尔界[③]，陈常于时夏。**牟，麦。率，用也。笺云：贻，遗。率，循。育，养也。武王渡孟津，白鱼跃入于[④]舟，出涘以燎。后五日，火流为乌，五至，以谷俱来。此谓遗我来牟，天命以是循存后稷养天下之功，而广大其子孙之国，无此封竟于女今之经界，乃大有天下也。用是故，陈其久常之功，于是夏而歌之。夏之属有九。《书》说乌以谷俱来，云谷纪后稷之德。　○贻音夷，字又作"诒"，同。牟并如字，字书作"麰"，音同。牟字或作"𪎊"。《孟子》云："𪎊，大麦也。"《广雅》云："麳，小麦。麰，大麦也。"疆[⑤]，居良反，竟也。介音界，大也。后放此。夏，户雅反。注同。遗，唯季反。下同。涘音仕。燎，力召反。竟音境，本或作"境"。　【疏】传"牟，麦。率，用"。　○正义曰：《孟子》云："麰麦播种而耰之。"

---

① "祖"，闽、监、毛本误作"阻"。

② "祖读曰阻"，闽、监、毛本"祖"，"阻"字互误。阮校："按此条可证古文《尚书》十行本最佳处也。《古文尚书撰异》中详之。"

③ "界"，阮校："唐石经初刻'界'，后磨改'介'。案《释文》云'界音介，大也'，是《释文》本此字作'介'也。考笺'无此封竟于女今之经界，乃大有天下也'，云'无此封竟于女之经界'者，说经'疆尔'也，'经界'之'界'，郑自解义之辞，非经中之'介'；云'乃大有天下'者，训'介'为大，乃经中之'介'也。正义本亦自不误，故《释文》、正义初无异说，不知者误认笺中'界'字为经中'介'字，乃改经耳。此唐石经初刻之误而各本同之者也。李善注《魏都赋》引薛君云'介，界也'，然则《韩诗》读'介'为'界'，或相涉而乱耳。当据《释文》本正之。考文古本作'介'，采《释文》。"

④ "于"，小字本、闽、监、毛本同，相台本作"王"。阮校："案相台本非也。正义引《太誓》'白鱼入于王舟'，《尚书》之文本如此，笺以上句有'武王'，故下不更云'王'耳，考文古本'于'、'王'并有，亦采正义而误。"

⑤ "疆"原作"彊"。按此为"无此疆尔界"注音，当作"疆"；又《经典释文》(黄焯断句本，下同)亦作"疆"。据改。

赵岐注云:"辫麦,大麦也。"《说文》云:"来[1],周受来牟也。一麦二夆,象其芒刺之形,天所来也。"《释诂》云:"率、由,自也。"由、自俱训为用,故率为用也。　○笺"贻遗"至"之德"。　○正义曰:"贻,遗",《释言》文。"率,循。育,养",《释诂》文。"武王渡孟津"至"以谷俱来",皆《尚书》文。《大誓》云:"惟四月,太子发上祭于毕,下至于孟津之上。"注云:"孟津,地名。"又云:"大子发升舟中流,白鱼入于王舟。王跪取,出涘以燎之。"注云:"白鱼入舟,天之瑞也。鱼无手足,象纣无助。白者,殷正也。天意若曰,以殷予武王,当待无助。今尚仁人在位,未可伐也。得白鱼之瑞,即变称王应天命定号也。涘,涯也。王出于岸上,燔鱼以祭,变礼也。"又云:"至于五日,有火自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之为雕,其色赤,其声魄。五至以谷俱来。"注云:"五日,燎后日数。王屋,所在之舍上。流犹变也。雕当为鸦,鸦,乌也。燎后五日,而有火为乌。天报武王以此瑞。"《书说》曰:"乌有孝名,武王卒父业,故乌瑞臻。赤,周之正。谷,记后稷之德。"又《礼说》曰:"武王赤乌谷芒,应周尚赤用兵。王命曰为牟。天意若曰:须暇纣五年,乃可诛之。武王即位,此时已三年矣。谷,盖牟麦也。《诗》云'贻我来牟'。"是郑所据之文也。周自后稷以来,得谷瑞者,唯彼云"以谷俱来"。此言"来牟",彼云"谷至",彼此交相证明,其事同也。《太誓》止云白鱼,不言鱼之大小。《中候·合符后》云:"鱼长三尺,赤文,有字题之目下授右。"注云:"右,助也。天告以伐纣之意,是其助。"然则目下有此授右之字也。而彼"授右"之下,犹有一百二十余字,乃云"王维退写成以世[2]字,鱼文消"。盖其鳞甲之上有此字,非云下所能容。直言出涘以燎,不言回舟,盖在此岸燎也。《太誓》之注不解五至,而"合符"后注云:"五至,犹五来。"不知为一日五来,为当异日也。言"五至以谷",则第五至时,乃有谷耳。彼谷此牟,理当为一,故云"此谓遗我来牟"也。又解"帝命率育"之义。天命武王,正以是牟麦者,循而存记此后稷养天下之功。言后稷以谷养天下,故命武王以谷存记之也,是欲广大其子孙之国也。无此封境于汝今之经界者,谓当时经界已广大万里,于汝此之内使无封疆,是乃大有天下之辞也。言"无此疆尔介[3]"者,周公自据当时,故云"此称天之意",故云"尔自汝当时之土境"也。此与《时迈》皆周公所作,俱云"时夏",则以此二者为大功,故

① "来"原作"辫",按阮校:"'辫'当作'来',此引《说文》'来'字下文,不知者误改之耳。"据改。

② "世"原作"二十",按孙校:"'二十字',孔广林辑《中候》据《宋·符瑞志》改为'世字',是也。此避唐讳作'廿',因讹为'二十'耳。孔云'世字'犹言'今文'。"据改。

③ "介"原作"界",按阮校:"'界'当作'介',此因经、注本之误而改正义耳。"据改。

于乐为大歌也。夏之属有九,即《钟师》"九夏"是也。《书说》"乌以谷具来",云"谷以记后稷之德"者,《尚书旋机钤》及《合符后》皆有此文。注云:"稷好农稼,今乌衔谷,故云记之也。"

《思文》一章,八句。

《清庙之什》十篇,十章,九十五句。

臣工之什诂训传第二十七

《臣工》,诸侯助祭遣于庙也。 【疏】"《臣工》十五句"。 ○正义曰:《臣工》诗者,诸侯助祭遣于庙之乐歌也。谓周公、成王之时,诸侯以礼春朝,因助天子之祭。事毕将归,天子戒敕而遣之于庙。诗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此诸侯来朝,行朝享之礼已终,天子飨食燕赐之事又毕,唯待祭讫而去,故于祭之末,因在庙中遣之。经陈戒诸侯之臣,使助其公事。又戒车右,令及时劝农。天子宾敬诸侯,不敕其身,戒其臣,亦所以戒诸侯,是其遣之事也。此诸侯助祭,是下土诸侯自外来也。《振鹭》、《有客》序皆云"来";此与《烈文》不言来者,《振鹭》、《有客》经言"有客戾止",主陈其来之意,故序言"来助"、"来见";此与《烈文》王告戒之以事,不说其来,但因助祭而戒之,当言其助而已,不须言来也。《载见》述其始见,故序亦指言始见,不言其来。

嗟嗟臣工,敬尔在公。王厘尔成,来咨来茹。嗟嗟,敕之也。工,官也。公,君也。笺云:臣,谓诸侯也。厘,理。咨,谋。茹,度也。诸侯来朝天子,有不纯臣之义,于其将归,故于庙中正君臣之礼,敕其诸官卿大夫云:敬女在君之事,王乃平理女之成功。女有事,当来谋之、来度之于王之朝[①],无自专。 ○厘,力之反。茹,如预反,徐音如。度,待洛反。下同。朝,直遥反。下皆同。

【疏】"嗟嗟臣工"。 ○正义曰:此周公、成王于祭之末,将遣诸侯,不直戒其身,为其太斥,故戒其卿大夫及车右以誓切之。将戒,先嗟而又嗟,重叹以呼之曰:我臣之下诸官,谓诸侯之卿大夫也。汝等皆当敬慎于汝在君之职事。汝能如此,则我王家当平理汝之成功,知其勤惰,亦不忘汝劳。汝若有大事赏罚,当来咨谋计度于

---

① "朝",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上'来朝'下云:'直遥反,下皆同。'谓此笺及下笺'诸侯朝周之春'二'朝'字也。正义云'定本、《集注》朝字作庙,于义为是',正义本亦是'庙'字,与《释文》不同。"

我王之庙，无得自专。欲使诸侯闻之，亦敬其事而不自专也。又敕其车右以农事，亦嗟而又嗟，重叹而呼之曰：尔从君之保介，谓车右，衣甲之人也，今已是维暮之春矣，汝若归国，亦有何所求施于民乎？维汝如何于民之新田畬田。言汝当奈[1]此民之新田畬田何，欲其劝民耕之也。所以令汝劝民耕田者何？於乎美哉，本赤乌所与俱来之牟麦，以瑞我周家，大受其光明，谓得此牟麦之瑞，而为天下所休庆也。此光明之事，乃见于上帝，言为上帝所闻知也。至今用以此瑞之故，常有乐岁，遂时和年丰，耕则必获。是田不可舍，汝可命我众民，令之具汝所用钱镈之田器，勤力以事农亩，终[2]久必多铚刈。宜以此告劝下民，使勤于田事。　○传"嗟嗟"至"公君"。　○正义曰：嗟嗟，叹声。将敕而嗟叹，故云"嗟嗟，敕之"，非训为敕也。《皋陶谟》曰："百工惟时。天工人其代之。"皆谓官也，故以工为官。"公，君"，《释诂》文。　○笺"臣"至"自专"。　○正义曰：此遣诸侯之歌。敕臣之工，使敬君事，故知臣谓诸侯。《尧典》云"允厘"，为理之义，故为理也。"咨，谋"，《释诂》文。"茹，度"，《释言》文。又解所以谓诸侯为臣者。诸侯来朝天子，有不纯臣之义，于其归，故于庙正其为臣之礼。明天子以主人之义不纯臣于诸侯，其诸侯之心则当纯臣于天子，恐彼不知，以不纯为常，故于庙中称之为臣，以正臣之礼。既正臣礼，而君臣分定，因以示义。见事当上逸下劳，故敕其下诸官而警切之，使之敬其君事，有大事来谋于王。虽呼其臣而戒之，实亦戒诸侯之身也。言诸侯朝天子有不纯臣之义者，以《秋官·大行人》"掌大宾之礼与大客之仪"注云："大宾，要服以内诸侯。大客，谓其孤卿。"然则天子之于诸侯，谓之为宾。宾者，敌主之辞，是不纯臣之义也。《异义》："《公羊》说'诸侯不纯臣'。《左氏》说'诸侯者，天子蕃卫纯臣'。谨案：《礼》，王者所不纯臣者，谓彼人为臣，皆非己德所及。《易》曰：'利建侯。'侯者，王所亲建，纯臣也。玄之闻也，宾者，敌主人之称，而《礼》，诸侯见天子称之曰宾。不纯臣，诸侯之明文矣。"唯郑据《大行人》之文，以为不纯之证也。以宾客之文，明不纯臣之义，则谓天子与诸侯对为宾主行礼，是为不纯臣。君与朝廷之臣行礼，飨燕则使人为主。诸侯燕其臣，使宰夫为献。主不与臣对行礼，是纯臣之也。《大行人》又云："九州之外，谓之蕃国，世一见。"注云："谓其君为小宾，臣为小客。"《小行人》云："凡四方之使，大客则摈，小客则受其币，听其辞。见于夷狄，君臣亦称宾客，则四夷诸侯亦不纯臣也。此则天子于诸侯之义耳。若诸侯于天子，皆纯臣矣。"《北山》云："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皋陶谟》云："万邦黎献，共惟帝臣。"是

---

① "奈"原作"祭"，按阮校："'祭'当作'奈'，形近之讹。毛本正作'奈'。"据改。

② "终"原作"於"，按阮校："浦镗云'终'误'於'。是也。"据改。

彼于王者皆纯臣也。《书传》:"周公谓越常[1]氏之译曰:'德泽不加焉,则君子不享其质。政令不施焉,则君子不臣。'"明政令之所及,尽为纯臣,故此所以正臣之礼也。何知不是臣之与工?君臣并敕,而以为独敕其卿大夫者,以下敕保介,其文不与臣连,是独敕保介,则知此亦独敕其臣,不敕其君也。且君臣礼绝,尊卑不同。天子之戒诸侯,当正尊卑之礼,不可使人臣与君并受其命,以此知敕臣之工,不敕臣也。诸侯之朝天子,必有卿与大夫随之为介,故云"敕其诸官卿大夫"也。《秋官·司仪》云:"诸公相为宾。及将币,每门止一相。及庙,唯上相入。"则诸侯朝天子,亦应唯上相入庙耳。此得卿大夫及车右俱在庙中受敕者,彼谓将币飨食行礼之时,唯上相入耳。此诸侯将归,遣之于庙,是召入而戒之,非致币之类也。敬汝在君之事,王乃平理汝之成功,谓有大功,则赐之车服以宠章之。若《左传》宣十六年,晋侯请于王,以黻冕命士会将中军;襄十九年,郑公孙虿卒,范宣子言诸晋侯,以其善于伐秦,晋侯请于王,王追赐之大路以行礼。是有功,王平理之事也。言来谋之、度之于王之庙者,以其在庙敕之而言来,故知来谋于王之庙也。且古者大事谋于庙中。《访落》序云:"嗣王谋于庙。"《国语》云:"谋之廊庙,失之中原。"是大事必谋于庙也。定本、《集注》朝[2]字作"庙",于义为是。嗟嗟保介,维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田二岁曰新,三岁曰畬。笺云:保介,车右也。《月令》"孟春,天子亲载耒耜,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莫,晚也。周之季春,于夏为孟春。诸侯朝周之春,故晚春遣之。敕其车右以时事,女归,当何求于民?将如新田、畬田何急?其教农趋时也。介,甲也。车右,勇力之士,被甲执兵也。 ○莫音暮,本或作"暮"。注同。畬音馀。耒,力对反。耜音似。措,七故反。夏,户雅反。被,皮寄反。 [疏]笺"保介"至"执兵"。 ○正义曰:此所以敕人也。以《月令》准之,知保介为车右,故即引《月令》以证之。尽"保介之御间",皆《月令》文。彼说天子耕籍田之礼。天子亲载耒耜,措置之于参乘之人保介之与御者二人间。君之车上,止有御者与车右二人而已,今言保介与御,明保介即车右也。引之者,证保介为车右也。又明以农事敕车右之意,以诸侯耕籍劝农,则此人与之同车,而置田器于其间,常见劝农之事,故敕之也。不敕御人,偏敕车右者,以御人本主于御车,不主辅君,故专敕车右,明其卫君车也。言"保介之御间"者,以人君左载,御在中央,明其远君措之,故系于车右。因御字单言之,以便文。耒耜不近君,

① "常",闽、监、毛本误作"裳"。

② "朝"原作"庙",按阮校:"闽、监、毛本上'庙'作'庙'。案所改非也。山井鼎云:恐'朝'字误。是也。"据改。

而置御右之间者,彼注云"明己劝人,非农人"故也。暮晚者,古暮字作莫,《说文》云:"日在茻(音莽[①])中为莫。"是晚之义也。时有三月,季为其晚,故以周之季春为晚春也。知非夏之季春者,以《月令》季冬命民修耒耜,具田器。农书称孟春耕者急发,不得于建辰之月方始劝农,故知是夏之孟春也。且此诸侯来朝而遣之,若是夏之季春,非复朝王之月,故云"诸侯朝周之春",以明此为夏之正月也。知诸侯之朝,必以夏之正月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礼祀[②] 周公于太庙。"《杂记》云:"七月而禘,献子为之。"以六月为正,讥用七月,则祭用夏之孟月矣。故《王制》注云:"祭以首时,荐以仲月。"诸侯时祭用夏之正月。《王制》云:"诸侯礿则不禘,禘则不尝,尝则不烝,烝则不礿。"注云:"虞夏之制,诸侯岁朝。废一时祭,明是朝祭同月,故废之也。"《明堂位》云:"夏礿,秋尝,冬烝,天子之礼。"独不言春祀,得不为朝王而阙之?故彼注云:"鲁在东方,朝必以春,或阙之。"以此而言,明诸侯之朝,皆用孟月可知。由孟春耕期既逼,故敕其车右以其时事,即耕田是也。汝归当何求于民?言无所可求于民,唯求其勤力于农耳。如新田、畬田何?如犹奈何也。当奈此田何?王意急其教农以趋时,恐时之晚过也。更解谓车右为[③] 保介之义。介,甲也。车右,勇力之士,被甲执兵,故谓之保介也。《月令》注云:"保犹衣也。"勇力之士,衣甲执兵。此云"被",彼云"衣",皆保之义。**於皇来牟,将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康,乐也。笺云:将,大。迄,至也。於美乎,赤乌以牟麦俱来,故我周家大受其光明。谓为珍瑞,天下所休庆也。此瑞乃明见于天,至今用之,有乐岁,五谷丰熟。　○於音乌。注同。迄,许乞反。乐音洛。下同。见,贤遍反。　【疏】传"康,乐"。　○正义曰:《释诂》文。　○笺"将大"至"丰熟"。　○正义曰:"将,大。迄,至",《释诂》文。於者,叹辞。皇训为美。於美乎,叹其受麦瑞而得丰年也。大受其光明,谓为天下所休庆者,由受天瑞而人归之,是其为所美庆也。此瑞乃明见于上天,言既为人知,又为天知,美其瑞之著也。人知谓天下归之,天知谓今之丰熟。此瑞本自天来,而云见于天者,见天人相因,以为人见天瑞而归之,天见人归而降福,美此周德,赐之丰年。至今用之,常有乐岁,正谓五谷丰熟。五谷者,五行之谷。《月令》:"春食麦,夏食菽,季夏食稷,秋食

---

① "音莽",毛本误作"□",闽本、明监本不误。阮校:"此正义自为音之未误入正文者也。按此则文理不得不作小字者,与前有别。"

② "祀"原作"记",按阮校:"山井鼎云'记'恐'祀'误。是也。"据改。

③ "为"原作"与",按阮校:"山井鼎云'与'恐'为'误。是也。"据改。

麻,冬食黍。"《天官·疾医》:"以五谷养其病。"注云:"五谷:麻、黍、稷、麦、豆也。"是[1]郑以五行之谷为五谷也。《夏官·职方氏》:"豫州其谷宜五种。"注云:"五种:黍、稷、菽、麦、稻。"不以五行之谷为五种者,以《职方》辨九州土地生殖之所宜,每州不同,非五行常[2]谷。豫州之界,东接青州,宜稻、麦;西接雍州,宜黍、稷。明豫州宜黍、稷、稻、麦也。菽则土地多生,人所常种,明通菽为五也。《职方》又云,"幽州宜三种",注云:"黍、稷、稻。""兖州宜四种",注云:"黍、稷、稻、麦。"皆准约所与连接者言之也。**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庤,具。钱,铫。镈,鎒[3]。铚,获也。笺云:奄,久。观,多也。教我庶民,具女田器,终久必多铚艾,劝之也。 ○庤,持耻反。钱,子践反。镈音博。奄,郑音淹,王、徐并如字。观,古玩反,又如字。注同。铚,珍栗反。艾音刈。铫,七遥反,何土尧反,沈音遥。《世本》云:"垂作铫。"鎒,乃豆反,或作耨。《吕氏春秋》云:"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以间稼也。"高诱注云:"耨,所以芸田[4]也。六寸所以入苗间也。"《字诂》云:"头长六寸,柄长一尺。"鎒,古字也,今作"耨",同。获,户郭反,本或作"镬",音同。《释名》云:"铚,获铁也。"《说文》云:"铚,获禾短镰也。"此则铚器可以获禾,故云"铚,获也"。《小尔雅》云:"截颖谓之铚[5]。"截颖即获也。 【疏】传"庤具"至"铚获"。 ○正义曰:"庤,具",《释诂》文。《说文》云:"钱,铫,古田器。"《世本》云:"垂作铫。"宋仲子注云:"铫,刈也。"然则铫,刈物之器也。《说文》云:"镈,田器也。"《释名》云:"镈,锄类也。镈,迫地[6]去草。"《世[7]本》云:"垂作耨。"《释器》云:"斪斸谓之定。"李巡曰:"锄也。"郭璞曰:"锄属。"《广雅》云:"定谓之耨。"《吕氏春秋》云:"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间稼也。"高诱注云:"耨芸苗也,六寸所以

---

① "也是"原作"是也",按阮校:"'是也'当误倒,'是'属下句读。"据乙。

② "常"原作"当",按阮校:"毛本'当'作'常',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鎒",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鎒,乃豆反,或作耨',又引《字诂》云'鎒,古字也,今作耨,同'。正义云'此云镈耨',当是其本作'耨'。"

④ "所以芸田","所以"二字原无,按阮校:"卢本'田'作'苗',云'苗旧作田,今依本书改'。案此当是陆所引与今本不同,改之未是。小字本所附亦作'田'也。按当云'所以芸田也',俗人往往删古书'所以'二字。"据补。

⑤ "铚"原作"桎",按阮校:"通志堂本、卢本'桎'作'铚',案'铚'字是也。"据改。

⑥ "地"原作"也",按阮校:"毛本'也'作'地',案所改是也。"据改。

⑦ "世"原作"也",按阮校:"毛本剜'也'作'世',案所改是也。"据改。

入苗间。"此云镈、耨当是一器,但诸文或以为耨即锄,或云锄类。古器变易,未能审之。《释名》云:"铚,获禾铁也。"《说文》曰:"铚,获禾短镰也。"然则铚器可以获禾,故云"铚,获也"。《管子》云:"一农之事,必有一铚一耨一铫然后成农。"是三者皆田器。　○笺"奄,久。观,多"。　○正义曰:《释诂》文。彼奄作"淹"。盖郑读《尔雅》以淹为奄故也。王肃云:"奄,同也。"毛于《执竞》之传以奄为同,言同多铚刈,但无传可据,故同之郑焉。

《臣工》一章,十五句。

《噫[1]嘻》,春夏祈谷于上帝也。祈,犹祷也,求也。《月令》"孟春祈谷于上帝,夏则龙见而雩"是与?　○意嘻,意又作"噫",同於其反。嘻[2]音僖。祷,丁老反,又丁报反。见,贤遍反。雩音于。与音馀。　【疏】"《噫嘻》八句"。○正义曰:《噫嘻》诗者,春夏祈谷于上帝之乐歌也。谓周公、成王之时,春郊夏雩,以祷求膏雨而成其谷实,为此祭于上帝。诗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经陈播种耕田之事,是重谷为之祈祷,戒民使勤农业,故作者因其祷祭而述其农事。　○笺"祈犹"至"是与"。　○正义曰:《春官·太祝》"掌六祈之辞,以祈福祥,求永贞"。知祈为祷求,谓祷请求天降雨以成谷也。《月令》"孟春祈谷于上帝",及《左传》"夏则龙星见而雩",此二者,是此春夏祈谷于上帝之事与?以孟春祈谷文与此同,以雩者又是为谷求雨之祭,故以二者为此祭也。"龙星见而雩",桓五年《左传》有其事。此引之不言《左传》者,以《月令》事在孟春,其时月分明,故显言《月令》。《左传》之言龙见,则时月不明,引取其意。言"夏"则非彼成文,故不云《左传》也。言"是与"者,为若不审之辞,亦所以足句也。必知雩祭亦是祈谷者,《月令》"仲夏,大雩帝以祈谷",实是雩为祈谷之明文,但雩以龙见为之,当在孟夏之月[3],为《月令》者错至于仲夏,失正雩之月,故不引之。《左传》称"凡祀,启蛰而郊,龙见而雩"。郊、雩文连,事正当此,不并引《左传》者,又以传无祈谷之文,故《月令》、《左传》各取其一也。《郊特牲》云:"郊之祭也,大报天而主日。"《书传》曰:"祀上帝于南郊,所以报天德。"然则郊以报天,而云祈谷者,以人非神之福不生,为郊祀以报其已往,又祈

---

① "噫",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意嘻'下云'意本又作噫,同',正义引'噫天丧予',是其本作'噫',唐石经以下之所本也。其实'意'即'噫'之古字假借耳。当以《释文》本为长。"

② "嘻"原作"噫"。按《经典释文》作"嘻",作"嘻"是,据改。

③ "月"原作"日",按阮校:"毛本'日'作'月',案所改是也。"据改。

其将来,故祈、报两言也。天者,至尊之物,善恶莫不由之,故于此一祭,可以为报天,可以为祈谷。襄七年《左传》曰:"夫郊祀后稷,以祈农事,故启蛰而郊,郊而后耕[①]。"是郊为祈谷之事也。《孝经》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止言配天,不言祈谷者,郑《箴膏肓》云:"《孝经》主说周公孝以必配天之义,本不为郊祈之礼出,是以其言不备。"《月令》"孟春元日,祈谷于上帝",是即郊天也。后乃"择元辰,天子亲载耒耜,躬耕帝籍",是郊而后耕。二者之礼,献子之言,合是郊天之与祈谷为一祭也。案《礼记·大传》注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苍则灵威仰,皆用正岁之正月郊祭之,盖特尊焉。《孝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灵威仰也。"然则夏正郊天,祭所感一帝而已。《月令》注云:"雩祀五精之帝。"则雩祭总祀五帝矣。郊雩所祭,其神不同。此序并云"祈谷于上帝"者,以其所郊之帝亦五帝之一,同有五帝之名,故一名上帝,可以兼之也。《月令》"孟春祈谷于上帝"之下,注云:"上帝大微五帝者,亦谓祈谷所祭也。"是大微之一,不言祈谷,总祀五帝也。《春官·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注云:"祀天,夏正郊天也。上帝,五帝。"所郊亦五帝,殊言天者,尊异之。此不殊之者,非《周礼》相对之例,序者省以便文也。

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意[②],叹也。嘻,和[③]也。成王,成是王事也。笺云:噫嘻,有所多大之声也。假,至也。播,犹种也。噫嘻乎能成周王之功,其德已著至矣。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也。又能率是主田之吏农夫,使民耕田而种百谷也。 ○成王如字,又于况反。注同。假,郑、王并音格,沈云:"毛如字。"彼,皮寄反。 【疏】"噫嘻成王"。 ○毛以为,噫嘻然嗟叹而有所戒敕者,成是王事之王。谓周公、成王也。此王既已政教光明,至于天下,德既光明,显著如此,犹能敬重农事,率是典田之官,令之教民耕田而种百谷。典田之官既受率约,即告民云:我欲得大发汝之私田,终于三十里,欲使各极其望,无不垦耕,汝等须大事汝所耕,及时趋农,十千人维为配耦,恐其失时,欲令万夫俱作。天下既已太平,尚能重民如此,为之祈神,殷勤戒敕,故美而歌之。 ○郑唯

---

① "耕"原作"祈",按阮校:"毛本'祈'作'耕',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意",阮校:"案此不误,'意'即'噫'之古字假借耳。毛本改作'噫',非。"

③ "和",小字本、闽、监、毛本同,相台本作"敕",考文古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毛云噫,叹也;嘻,和也',是其本作'和',正义云'为敕之,因其文重分而属之,非训噫嘻为叹敕也',是其本作'敕'。经注本当出于《释文》,岳氏、古本皆依正义改之。"

“噫嘻”二字与“骏”字别,又三十里为一部一吏主之,实有十千之数,具说在笺。

○传“噫叹”至“王事”。　○正义曰:孔子见颜渊死,曰:“噫!天丧予。”成汤见四面罗者曰:“嘻!尽之矣。”则噫嘻皆是叹声。为叹以敕之,传因其文,重分而属之,非训噫嘻为叹敕也。此噫嘻犹上篇云嗟嗟耳。毛亦以上篇重农嗟嗟而敕保介,此文类之,明亦噫嘻而敕之。　○笺“噫嘻”至“百谷”。　○正义曰:以噫嘻之下方美其成王明至,而“率时农夫”乃在下句,则噫嘻之言,未是敕戒,故以为“有所多大之声”,谓作者有所裒多美大,而为声以叹之,故言“噫嘻,有所多大之声”。“假,至”,《释诂》文。彼假作格,音义同。言既明至,亦是君德著明而有所至,故引《尚书》以当之。“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尧典》文也。注云:“言尧德光耀,及四海之外,至于天地,所谓大人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齐其明。”彼说尧德,而圣人道同,周公、成王,德亦如之,故美其能“昭假”也。先言此者,人之恒性,莫不急于未就,惰于已成。今成王者,德既著至,而犹尚重农,以是而益可美矣,故云“又能率是主田之吏农夫,使民耕田而种百谷”,谓王者率农夫,教下民也。知农夫是主田之吏者,以文承成王之下,则是王者率之。若田农之夫,非王所亲率。而《释言》云:“畯,农夫也。”畯即《豳风》、小雅及《春官·籥章[1]》所云“田畯”者也。田畯主[2]典田之官,而《尔雅》谓之农夫,故知农夫是主田之吏也。骏[3]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私,民田也。言上欲富其民而让于下,欲民之大发其私田耳。终三十里,言各极其望也。笺云:骏,疾也。发,伐也[4]。亦,大服事也。使

---

① “春官籥章”,“章”原作“师”,按阮校:“闽、监、毛本‘官’误‘宫’。案浦镗云‘章’误‘师’。是也。”据改。

② “主”原作“至”,按阮校:“山井鼎云‘至’恐‘主’误。是也。”据改。

③ “骏”,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浚本亦作骏,音峻,毛云大也,郑云疾也’。正义本是骏字。”

④ “发伐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发发伐也,一本无一发字’,正义云‘《冬官·匠人》云一耦之伐。伐,发地,故云发,伐也’,是正义本与一本同。考‘发’、‘伐’于声类为至近,故用为训诂,无取于叠字也,当以正义本为长。按俗有‘拨’字、‘垡’字皆谓耕起土也,古只作‘发’、作‘伐’,浅人谓土曰伐,人发之曰发,故增一‘发’字。”

民疾耕，发其私田，竟三十里者，一部一吏主之，于是民大事耕其私田[①]，万耦同时举也。《周礼》曰："凡治野田，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计此万夫之地，方三十三里[②]少半里也。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川之间万夫，故有万耦。耕言三十里者，举其成数。 ○浚，本亦作"骏"，音峻，毛"大也"。郑云"疾也。""发发伐"，一本无一"发"字。径，古定反。畛，之忍反，又之人反。洫，况域反。浍，古外反。广，古旷反。 【疏】传"私民"至"其望"。 ○正义曰：毛以此经皆敕民之言，故解其敕意，所在皆有。公田在民井田之间，亦当民所耕发，而云"骏发尔私"者，上意欲富其民而让于下，欲民之大发私田，使之耕以取富，故言私而不及公，令民知君于己之专，则感而乐业故也。《大田》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民意之先公也。此云"骏发尔私"，言不及公，上[③]意之让下也。以彼公私相对，知此言私对公，训骏为大，故云"大发其私田"也。又解正言三十里意。终三十里者，各极其望，谓人目之望所见，极于三十。每各极望，则遍及天下矣。三十以极望为言，则"十千维耦"者，以万为盈数，故举之以言，非谓三十里内有十千人也。王肃云："三十里天地合，所之而三十则天下遍。"此申毛之意也。言人目所望，三十里而天地合，于三十里外，不复见之，是为极望也。 ○笺"骏疾"至"成数"。 ○正义曰：《释诂》云："速，疾也。骏，速也。"转以相训，是骏为疾也。《冬官·匠人》云："一耦之伐。"伐，发地，故云"发，伐也"。言伐者，以耜击伐此地，使之发起也。"亦，大服事"，《释诂》文。彼"亦"作"弈"，音义同。笺以"播厥百谷"，是王者率约农夫之言。"骏发尔私，终三十里"，是农夫敕民之言。故云"使民疾耕，发其私田"，谓农夫使之也。终训竟也。正使之竟三十里者，王者之立田官，每三十里分为一部，令一主田之吏主之。主田之吏，谓农夫是也。农夫自敕终己境界，故指言三十里也。"亦服尔耕，十千维耦"，是民从农夫号令之事，故云"于是民大耕其田，万耦同时举足而耕也"。知此三十里为部，使一吏主之者，以王者率农夫，使教民种谷，农夫即号令其人，令疾发私田，终三十里。明三十里者，此农夫所部之界，故知每三十里分为一部，使一吏主之。《公羊传》曰："三公者何？天子之吏。"则吏者，在官之通称。

① "竟三十里者……耕其私田"，小字本同，相台本"者"后衍"言"字，闽本、明监本此二十字全脱去，毛本初刻同，后改有。阮校："案因上文云'使民疾耕，发其私田'复出'私田'而致误。"

② "三十三里"，小字本、相台本同，闽、监、毛本前"三"字误作"二"，考文古本"三"字不误，但《物观·补遗》所载但云"三十里"，无下"三"字，则更误矣。

③ "上"原作"主"，按阮校："'主'当作'上'。"据改。

《七月》传云:"畯,田大夫。"畯即此农夫也。三十里而有一吏,盖皆以大夫为之。笺又以万人为耦,与三十里大数相应,故引《周礼》以证之。所引《周礼》,尽"川上有路",皆《地官·遂人》文也。彼意言,凡治郊外野人之田,一夫之间有通水之遂,广深各二尺也。此遂上即有一步径,以通牛马。其十夫有通水之沟,广深各四尺[①]也。此沟上即有一径畛,以通大车。其百夫有通水之洫,广深各八尺也。此洫上即有一大涂,以通乘车。其千夫有通水之浍,广丈六尺,深丈四尺也。此浍上即有一通道,以容二轨。其万夫有自然之大川。此川上即有一广路,以容三轨。是《周礼》以万夫为限,与此十千相当。又计此万夫之地,一夫百亩,方百步,积万夫方之,是广长各百夫,以百百[②]乘是万也。既广长皆百夫,夫有百步,三夫为一里,则百夫为三十三里余百步,即三分里之一为少半里,是三十三里又少半里也。"耜广五寸,二耜为耦",《冬官·匠人》文也。此一川之间有万夫,故为万人对耦而耕。此万人受田计之乃三十三里少半里,正言三十里者,举其成数也。以三十里与十千举其成数,正足相充,故郑首尾为一,以易传也。《遂人》注云:"十夫二邻之田,百夫一酂之田,千夫二鄙之田,万夫四县之田。遂、沟、洫、浍,皆所以通水于川也。遂广深各二尺,沟倍遂,洫倍沟。浍广二寻,深二仞。径、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车徒于国都也。径容牛马,畛容大车,涂容车一轨,道容二轨,路容三轨。以南亩图之,则遂从沟横,洫从浍横,九浍[③]而川周其外焉。是郑具解五沟五涂之事也。以遂人治野田,故还据遂中邻、里、酂、鄙、县而说之。四县为一部,计六遂三十县为七部犹余二部,盖与公邑采地共为部也。何者?"遂人于川上有路"之下云:"以达于畿。"郑云:"以至于畿,则中虽有都、鄙,遂人尽主其地。"是都、鄙与遂同制,此法明其共为部也。《地官》序县正每县下大夫一人,鄙师每鄙上士一人,酂长每酂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邻长五家则一人。计四县有二十鄙,百酂,四百里,二千邻,则邻长以上,合有二千五百二十四人矣。而云一吏主之者,彼谓主民之官,与典田者别职,其主田之吏,一部唯一人也。《遂人》注所言遂、沟、洫、浍广深之数,皆《冬官》之文也。径、畛、涂、道、路所容,于《匠人》差约而为之耳,无正文。言以南亩图之,遂从沟横,洫从浍横者,以夫间有遂,则两夫俱南亩,于畔上有遂,

---

① "四尺",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六尺'误'四尺',非也。此深二仞,七尺曰仞,是丈四尺。《考工·匠人》、郑《遂人》注及此正义皆有明文,浦不考之甚。"

② "百",闽、监、毛本作"自"。阮校:"案所改非也。"

③ "浍"原作"涂",按阮校:"浦镗云'浍'误'涂'。是也。"又按孙校:"'涂'当作'浍'。"据改。

故遂从也。其遂既从，则必注于横者也，故沟横也。百夫方千步，除外畔，其间则南北者九遂，东西者九沟。其东西之畔，即是洫也。从洫必注于横浍，则南北之畔即是浍也。万夫方万步，为方千步者百，除外畔，其间南北者九洫，东西者九浍，其四畔则川周之，故云"川周其外也"。如是者九，则方百里，故《遂人》注又云："万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也。"此皆设法耳。川者，自然之物，当逐地形而流，非于万夫之外必有大川绕之。且川者流水，不得方折而匝之也。

《噫嘻》一章，八句。

毛诗注疏卷第十九(十九之三)

《振鹭》,二王之後来助祭也。二王,夏、殷也。其后,杞也,宋也。○振鹭,上之慎反,下音路。一名春鉏,水鸟也。一音卢。夏,户雅反。杞音起。

【疏】"《振鹭》八句"。　○正义曰:《振鹭》诗者,二王之後来助祭之乐歌也。谓周公、成王之时,已致大平,诸侯助祭,二王之後亦在其中,能尽礼备仪,尊崇王室,故诗人述其事而为此歌焉。天子之祭,诸侯皆助,独美二王之後来助祭者,以先代之后,一旦事人,自非圣德服之,则彼情未适。今二王之後,助祭得宜,是其敬服时王,故能尽礼。客主之美,光益王室,所以特歌颂之。　○笺"二王"至"杞宋"。○正义曰:"《乐记》称武王伐纣,既下车,封夏后氏之后于杞,投殷之后于宋,故知之也。《史记·杞世家》云:"武王克殷,求禹之后,得东楼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之祀。"是杞之初封,即为夏之后矣。其殷后,则初封武庚于殷墟,后以叛而诛之,更命微子为殷后。《书序》云:"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微子启作《微子之命》。"是宋为殷后,成王始命之也。《乐记》武王封先代之后,已言投殷之后于宋者,以微子终为殷后,作《记》者从后录之。其实武王之时,始封于宋,未[①]为殷后也。《乐记》注云:"投者,举徙之辞。谓微子在殷,先有国邑,今举而徙之,别封宋国也。"若然,僖六年《左传》曰:"许僖公见楚子于武城。许男面缚,衔璧,大夫衰绖,士舆榇[②]。楚子问诸逢伯。对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启如是。武王亲释其缚,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榇,礼而命之,使复其所。'"《史记·宋世家》亦云:"周武王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于是武王乃释微子,复其位。"如故言复位以还为微子,但微国本在纣之畿内,既以武庚君于畿内,则微子不得复封于微也。但微子自囚,以见武王,武王使复其位,正谓解释其囚,使复臣位,不是复封微国也。以《乐记》之文,知武王初即封微子于宋矣,但未知爵之尊卑,国之大小耳。至成王既杀武庚,命为殷后,当爵为公,地方百里。至制礼之后,当受上公之地,更方五百里。《史记》以为成王之时始封微子于宋,与《乐记》文乖,其说非也。如《乐记》之文,武王始封夏后于杞,而《汉书》郦食其说汉王曰"昔汤伐桀,封其后于杞。武王伐纣,封其后于宋"者,主言夏、殷之灭,其后得

---

① "未"原作"宋",按阮校:"浦镗云'宋'当'未'字误,是也。"据改。

② "榇"原作"衬",按阮校:"浦镗云'榇'误'衬',下同。是也。"据改。

封耳。以伐夏者汤，克殷者武，故系而言之。其意不言汤即封杞，武即封宋也。王者所以必立二王之後者，以二代之先，受命之祖，皆圣哲之君，故能克成王业，功济天下，后世子孙，无道丧其国家，遂令宗庙绝享，非仁者之意也。故王者既行天罚，封其支子，爵为上公，使得行其正朔，用其礼乐，立祖王之庙，郊所感之帝，而所以为尊贤德，崇三统，明王位，非一家之有也。故《郊特牲》曰："王者存二代之后，犹尊贤也。尊贤不过二代。"《书传》曰："天子存二王之後，与己三，所以通天三统，立三正。"郑《驳异义》云："言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礼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此之谓通天三统。"是言王者立二王後之义也。

振鹭于飞，于彼西雍。我客戾止，亦有斯容。兴也。振振，群飞貌。鹭，白鸟也。雍，泽也。客，二王之後。笺云：白鸟集于西雍之泽，言所集得其处也。兴者，喻杞、宋之君有洁白之德，来助祭于周之庙，得礼之宜也。其至止亦有此容，言威仪之善如鹭然。 ○处，昌虑反。 【疏】"振鹭于飞"。 ○正义曰：言有振振然洁白之鹭鸟往飞也，其往飞则集止于西雍之泽。色洁白之水鸟而集于泽，诚得其处也。以兴有威仪之杞、宋。往，行也。其往而行，则来助祭于有周之庙。美威仪之人臣，而助祭王庙，亦得其宜也。此鹭鸟之色，有洁白之容，我客杞、宋之君，其来至止也，亦有此洁白之容。非但其来助祭有此姿美耳，又在于彼国国人皆悦慕之，无怨恶之者。今来朝周，周人皆爱敬之，无厌倦[①]之者。犹复庶几于善，夙夜行之，以此而能长终美誉。言其善于终始，为可爱之极也。 ○传"振振"至"之后"。 ○正义曰：此鸟名鹭而已，振与鹭连，即言于飞。《鲁颂》之言"振振鹭"，故知"振振，群飞貌也"。言"鹭，白鸟"者，以言亦有斯容，则义取洁白，故云白鸟也。以鹭是水鸟，明所往为泽，故知"雍，泽"也。谓泽名为雍，故笺云"西雍之泽"也。明在作者之西，有此泽，言其往向彼耳，无取于西之义也。序言二王之後，故知"客，二王之後"。客者，敌主之言。诸侯之于天子，虽皆有宾客之义，但先代之后，时王遍所尊敬，特谓之客。昭二十五年《左传》云："宋乐大心曰：'我于周为客。'"《皋陶谟》曰："虞宾在位，此及有瞽。"皆云我客。《有客》之篇以微子为客，皆以二王之後特称宾客也。 ○笺"白鸟"至"鹭然"。 ○正义曰：以此诗美其助祭，明以在泽喻在庙，取其得所为义也。以鹭鸟之白，兴客之威仪。所[②]云洁白之德，即鹭鸟之容也。以上言飞往西雍，喻其向京而朝，而其容之美未见，故又

---

① "倦"原作"依"，按阮校："闽本、明监本'依'作'射'，毛本初刻同，剜改作'倦'，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所"原作"前"，按阮校："毛本'前'作'所'，案所改是也。"据改。

云"亦有斯容",明上句兴喻之中,亦有洁白之义,故云"杞、宋之君,有洁白之德"也。言威仪之善如鹭然,正谓洁白是也。在彼无恶,在此无斁。庶几夙夜,以永终誉。笺云:在彼,谓居其国无怨恶之者;在此,谓其来朝,人皆爱敬之,无厌之者。永,长也。誉,声美也。 ○斁音亦,厌也。厌,於艳反。

《振鹭》一章,八句。

《丰年》,秋冬报也。报者,谓尝也,烝也。 ○丰,芳弓反。 【疏】"《丰年》七句"。 ○正义曰:《丰年》诗者,秋冬报之乐歌也。谓周公、成王之时,致太平而大丰熟,秋冬尝、烝,报祭宗庙。诗人述其事而为此歌焉。经言年丰而多获黍稻,为酒醴以进与祖妣,是报之事也。言"烝畀祖妣",则是祭于宗庙。但作者主美其报,故不言祀庙耳。不言祈而言报者,所以追养继孝,义不祈于父祖。至秋冬物成,以为鬼神之助,故归功而称报,亦孝子之情也。作者见其然,而主意于报,故此序特言报耳。其时则不然,故《那》与《烈祖》实为烝尝,而序称为祀,以义不取于报故也。其天地社稷之神,虽则常祭,谓之祈报,故《噫嘻》、《载芟》、《良耜》之等,与宗庙异也。

丰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廪,万亿及秭。丰,大。稌,稻也。廪,所以藏齍盛之穗也。数万至万曰亿,数亿至亿曰秭[①]。笺云:丰年,大有年也。亦,大也。万亿及秭,以言谷数多。 ○稌音杜,徐敷古反。廪,徐力锦反,又力荏反,仓也。秭,咨履反,一本作"数"。《韩诗》曰"陈谷曰秭"也。齍盛,上音资,下音成。穗音遂。数万,色主反。下"数亿"同。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②]百礼,降福孔皆。皆,徧也。笺云:烝,进。畀,予也。 ○醴音礼。畀,必寐反,予也。注同。妣,必履反。祫,胡甲反,本或作"洽"。徧音遍。予音与。 【疏】

① "数亿至亿曰秭",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数亿至亿曰秭,于今数为然。定本、《集注》皆云:数亿至万曰秭'。《释文》云'数亿至万曰秭,一本作数亿至亿曰秭'。考《伐檀》、《楚茨》传'亿'字毛用今数,则此传自亦是今数。当以正义本为长。"

② "洽",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祫,本或作洽'。案《载芟》正义云'《宾之初筵》与《丰年》皆有以洽百礼之文',是正义本此作'洽',与彼二经同也。彼二经、笺皆云'洽,合也',此无笺者从可知而省。'祫'虽有合义而其字非此之用,当以正义本为长。"

"丰年多黍"。 ○正义曰：言今为鬼神祐助，而得大有之丰年，多有黍矣，多有稻矣。既黍稻之多，复有高大之廪，于中盛五谷矣。其廪积之数，有万与亿及秭也。为神所祐，致丰积如此，故以之为酒，以之为醴，而进与先祖先妣，以会其百众之礼，谓牲玉币帛之属，合用以祭，故神又下予之福，甚周徧矣。 ○传"丰大"至"曰秭"。 ○正义曰："丰，大"，《释诂》文。"稌，稻"，《释草》文。郭璞曰："今沛国呼稻为稌，是也。"言廪所以藏齍盛之穗者，器实曰齍，在器曰盛，齍盛谓饭食也。以米粟为之，远本其初出于禾穗，故谓廪之所藏，为齍盛之穗也。《禹贡》百里赋纳总，即禾稼也。二百里铚，即穗也。禾稼当积而贮之，不在仓廪。其穗当在廪藏之，故言藏齍盛之穗。则自穗以往，秸及粟米，皆在仓廪矣。以穗邻于禾稼，嫌不在廪，故特举其穗，以下皆可知也。又以经言"高廪"，则廪之高大，于藏穗为宜，故言穗也。此言藏穗，则廪唯藏粟也。而《地官·廪人》注云"藏米曰廪"者，对则藏米曰廪，藏粟曰仓；其散即通也。彼廪人职掌万民之食，四釜三釜皆是米事，故云藏米耳。彼注又云："廪人，舍人、仓人，司禄官之长。"是廪为仓之总，可以兼米粟也。《明堂位》云："米廪，有虞氏之庠。"注云："鲁谓之米廪，虞帝令藏齍盛之委焉。"《记》言米，郑言委，则以廪之所容，兼米兼粟也。且此言为酒为醴，以米为之，明亦藏米可知。祭祀酒食，当用籍田之粟，此言廪之所容，乃至万亿及秭，则是税民之物，而云以为酒醴者，祭祀之礼，亦用税物。《信南山》云"曾孙之穑，以为酒食，畀我尸宾"，是用税物之文也。由其亦用税物，故举廪之多容，以为丰年之状也。言"数万至万曰亿，数亿至亿曰秭"，于今数为然。定本、《集注》皆云"数亿至万曰秭"，毛以亿云及秭，万下不云及亿，嫌为万个亿，故辨之也。知然者，以亿言及秭，则万与亿亦宜相累，但文不可再言及耳。 ○笺"丰年，大有年"。 ○正义曰：年之丰熟，必大有物。丰训为大，故云"丰年，大有之年"也。春秋宣十六年《穀梁传》曰："五谷大熟为大有年。"《公羊》以为"大丰年"，是也。桓三年经书"有年"，《穀梁传》曰："五谷皆熟为有年。"《公羊传》曰："仅有年。"彼《春秋》之文相对为例耳，他经散文不必然也。《鲁颂》曰"岁其有年"，亦当谓大丰年矣。 ○传"皆，徧"。 ○正义曰："偕"训俱也，亦徧之义。 ○笺"烝，进。畀，予"。 ○正义曰：皆《释诂》文。

《丰年》一章，七句。

《有瞽》,始作乐而合乎祖也[1]。王者治定制礼,功成作乐。合者,大合诸乐而奏之。　○瞽音古,无目眹曰瞽。眹音直谨反。本或作"鼓"。"合乎祖也",本或作"合乎大祖"。治,直吏反。　【疏】"《有瞽》十三句"。　○正义曰:《有瞽》诗者,始作乐而合于太祖之乐歌也。谓周公摄政六年,制礼作乐,一代之乐功成,而合诸乐器于太祖之庙,奏之,告神以知和[2]否。诗人述其事而为此歌焉。经皆言合诸乐器奏之事也。言合于太祖,则特告太祖,不因祭祀,且不告余庙。以乐初成,故于最尊之庙奏之耳。定本、《集注》直云"合于祖",无"太"字。此太祖谓文王也。　○笺"王者"至"奏之"。　○正义曰:"王者功成作乐,治定制礼",《乐记》文也。引之者,证此时成功,故作乐也。彼注云:"功成治定同时耳。功主于王业,治主于教民。"然则武王虽已克殷,未为功成,故至于太平始功成作乐也。大合诸乐而奏之,谓合诸乐器一时奏之,即经所云"鞉磬柷圉"、"箫管"之属是也。知不合诸异代乐者,以序者序经之所陈,止说周之乐器。言既备乃奏,是诸器备集,然后奏之,无他代之乐,故知非合诸异代乐也。

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设业设虡,崇牙树羽。应田县鼓,鞉磬柷圉。瞽,乐官也。业,大板也,所以饰栒为县也。捷业如锯齿,或曰[3]画之。植者为虡,衡者为栒。崇牙上饰卷然,可以县也。树羽,置羽也。应,小鞞也。田,大鼓也。县鼓,周鼓也。鞉,鞉鼓[4]也。柷,木椌也。圉,楬也。笺云:瞽,矇也。

---

① "而合乎祖也",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而合乎祖也,本或作合乎大祖',正义云'定本、《集注》直云合于祖,无太字。此太祖谓文王也'。考《雍》序云'禘太祖也',郑云'大祖谓文王',若此序先云'太祖',不容郑不解之。正义以彼注云'谓文王'者傅合于此,非也。当以《释文》、定本、《集注》为长。"

② "和"原作"善",按阮校:"毛本'善'作'和',案所改是也。《谱》正义云'以观其和否',是其证。"据改。

③ "或曰",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或曰画之,谓既刻又画之,以无明文,故为两解'。段玉裁云:'或曰'当作'以白',字之误也。《说文》'业'下云'大版也,所以饰悬钟鼓,捷业如锯齿,以白画之,象其鉏铻相承也',正用此传。"

④ "鞉鞉鼓",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后"鞉"字误"小"。阮校:"案正义云'鞉者,《春官·小师》注云:鞉,如鼓而小',即不得云'小鼓'矣。《释文》'鞉'下云'鞉,鞉鼓也',通志堂本亦误改作'小'。"

以为乐官者，目无所见，于音声审也。《周礼》"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六十人"。有视瞭者相之。又设县鼓。田当作"輮"。輮，小鼓，在大鼓旁，应鞞之属也，声转字误，变而作田。 ○虡音巨。应，应对之应。注同。田，毛如字，郑作"輮"，音胤。县音玄。注皆同。鞉，字亦作"鼗"，音桃。柷，尺叔反。圉，鱼吕反。栒，荀允反。锯音据。植，时力反，又直吏反。衡，华盲反。卷音权，又起圆反。鞞，步兮反。控，苦江反。楬，苦瞎反。矇音蒙，有目眹而无见也。瞭音了。视瞭，有目人也。相，息亮反。 【疏】"有瞽有瞽"。 ○毛以为，始作《大武》之乐，合于太庙之时，有此瞽人，有此瞽人，其作乐者，皆在周之庙庭矣。既有瞽人，又使人为之设其横者之业，又设其植者之虡，其上刻为崇牙，因树置五采之羽以为之饰。既有应之小鼓，又有田之大鼓，其鼓悬之虡业，为悬鼓也。又有鞉有磬，有柷有圉，皆视瞭设之于庭矣。既备具，乃使瞽人击而奏之。又有吹者，编竹之箫，并竹之管，已备举作之，喤喤然和集其声。此等诸声，皆恭敬和谐而鸣，不相夺理，先祖之神于是降而听之。于时我客二王之後，适来至止，与闻此乐，其音感之，长令多其成功。谓感于和乐，遂入善道也。此乐能感人神，为美之极，故述而歌之。 ○郑唯应田俱为小鼓为异。馀同。文须如此者，以乐皆瞽人为之，故先言"有瞽有瞽"，于瞽下言于周之庭，则乐皆在庭矣。周人初改为悬，故于诸乐先言悬事。于虡业言设，则柷圉以上皆蒙设文。其箫管则执以吹之，非所当设，于"乃奏"之下别言"备举"。助祭之人盖应多矣，独言我客者，以二王之後尊，故特言之也。 ○传"瞽乐"至"圉楬"。 ○正义曰：《周礼·瞽矇》为大师之属，职掌[①]"播鞉、柷、圉、箫、管、弦、歌"。是瞽为乐官也。《释器》云："大板谓之业。"是业为大板也。又解业之所用，所以饰栒为悬也。悬之横者为栒，其上加之以业，所以饰此栒而为悬设也[②]。其形刻之捷业然如锯齿，故谓之业。或曰画之，谓既刻又画之，以无明文，故为两解。业即栒上之板[③]，与栒相配为一，故通解栒虡之体，植者为虡，横者为栒也。知者，以《春官·典庸器》、《冬官·梓人》及《明堂位》、《檀弓》皆言栒虡，而不言业，此及《灵台》言虡业，而无栒文，皆与虡相配，栒、业互见，明一事也。名生于体，而谓之为业，则是其形捷业，宜横以置悬，故知横者为栒。既言业所以饰栒，则与之为一，据栒定其横植，而业统名焉，故不言横曰业也。栒业既横，则虡者自然植矣。《释器》云："木谓之虡。"郭璞云："悬钟磬之木，植者名虡。"虡既用木，则栒亦木为之也。又知崇牙上饰，卷然可以为悬者，《灵台》云："虡业维枞。"枞即崇牙上饰，卷然可以为悬者

---

① "掌"字原无，按阮校："毛本'职'下剜添'掌'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② "释器云大板……悬设也"，孙校："虡业之制。"

③ "板"原作"枧"，按阮校："浦镗云'板'误'枧'。是也。"据改。

也。系于业而言"维",明在业上为之,故与此二文以互言业,不言栒也。虡者立于两端,栒则横入于虡。其栒之上,加施[1]大板,则著于栒。其上刻为崇牙,似锯齿捷业然,故谓之业牙,即业之上齿也,故《明堂位》云:"夏后氏之龙簨虡,殷之崇牙。"注云:横曰簨,饰之以鳞属,以大板为之,谓之业;殷又于龙上刻画之为重牙,以挂悬纮[2]。是牙即业之上齿也,以其形卷然,得挂绳于上,故言可以为悬也。言挂悬纮[3]者,纮[4]谓悬之绳也。"树羽,置羽"者,置之于栒虡之上角。《汉礼器制度》云:"为龙头及颔[5]口衔璧,璧下有旄牛尾。"《明堂位》于崇牙之下又云:"周之璧翣。"注云"周人画缯为翣,载以璧,垂五采羽其下,树翣于簨之角上,饰弥[6]多"是也。知"应,小鞞"者,《释乐》云:"大鼓谓之鼖,小者谓之应。"是应为小鼓也。《大射礼》应鞞在建鼓东,则为应和。建鼓、应鞞共文,是为一器,故知"应,小鞞"也。应既是小,田宜为大,故云"田,大鼓也"。《明堂位》云:"夏后氏之足鼓[7],殷人楹鼓,周人悬鼓。"是周法鼓始在悬,故云"悬鼓,周鼓"。解此诗特言悬意也。若然,大射礼者,是周礼也。其乐用建鼓,建鼓则殷之楹鼓也。而大射用之者,以彼诸侯射礼略于乐,备三面而已,故无悬鼓也。鞉者,《春官·小师》注云:"鞉,如鼓而小,持其柄摇之,傍耳还自击是也。""柷,木椌。圉,楬"者,以《乐记》有椌、楬之文,与此柷、圉为一,故辨之。言木椌者,明用木为之。言柷用木,则圉亦用木,以木可知而略之。《大师》注:"木柷,敔也。"是二器皆用木也。《皋陶谟》云:"合止柷敔。"注云:"柷,状如漆筩,中有椎[8]。合之者,投椎于其中而撞之。敔状如伏虎,背上刻之,所以鼓之以止乐[9]。"《释乐》云:"所以鼓柷谓之止,所以鼓敔谓之籈。"郭璞云:

---

① "施"原作"於",按阮校:"'於'当作'施',形近之讹。"据改。
② "纮"原作"紘",按阮校:"闽、监、毛本'紘'作'统',案皆误也,当作'纮'。"据改。
③ "纮",闽、监、毛本误作"统"。
④ "纮"原作"统",按阮校:"'统'字亦'纮'之误。山井鼎云:案《礼记》注作'纮'为是。是也。"据改。
⑤ "颔",孙校:"'颔',聂《图》引作'靓',误。"
⑥ "弥"原作"鞞",按阮校:"山井鼎云《礼》注'鞞'作'弥',是也。"据改。
⑦ "足鼓",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鼓足'误倒,非也。'足鼓'在《商颂》传,不尽依《明堂位》耳,亦载《广雅》。"
⑧ "椎"原作"推",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推'作'椎',案所改是也。下同。"据改。
⑨ "鼓之以止乐"原作"止鼓谓之止",按阮校:"浦镗云'所以鼓之以止乐'之误,是也。《尔雅》疏即取此,正作'所以鼓之以止乐'可证。"又按孙校:"《周官·小师》疏引书注亦作'所以鼓之以止乐'。"据改。

"柷如漆筩,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连底。挏之,令左右击。止者,其椎名也。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铻[①],刻以木。长尺栎之,籈者,其名也。"此等形状,盖依汉之《大予[②]乐》而知之。其椌𪔂、圉敔,古今字耳。 ○笺"瞽矇"至"作田"。 ○正义曰:瞽矇相对,则目有小异。《周礼》谓其官为瞽矇,故连言之,解以瞽矇为乐官之意。以目无所见,思绝外物,于音声审故也。《周礼》"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六十人",《春官》序官[③] 文也。彼注云:"命其贤智者以为太师、小师。"是以才智为差等,不以目状为异也。又解此无目而可用者,有视瞭者相之。又使此视瞭设悬鼓,因明设业以下,皆视瞭设之,非瞽自设也。《春官》序于"瞽矇"之下云:"视瞭三百人。"则一瞽一视瞭也。注云:"瞭,目明者也。"其职云:"掌大师之悬。凡乐事相瞽。"注云:"大师当悬则为之。相谓扶工。"是主相瞽,又设悬也。以经、传皆无田鼓之名,而田与应连文,皆在悬鼓之上,应者应大鼓,则田亦应之类。《大师职》云:"下管,播乐器,令奏鼓朄。"注云:"为大鼓先引。"是古有名朄引导鼓,故知田当为朄,是应鞞之属也。又解误为田,意朄字以柬为声,声既转去柬,唯有申在,申字又误去其上下,故变作田也。既备乃奏,箫管备举。喤喤厥声,肃雍和鸣,先祖是听。笺云:既备者,悬也,朄也,皆毕已也。乃奏,谓乐作也。箫,编小竹管,如今卖饧[④] 者所吹也。管如篴[⑤],併而吹之。 ○喤,华盲反,又音横,又音皇。编,薄殄反,又必绵反,《史记》音甫连反,《字林》、《声类》、《韵集》并布千反。餳,夕清反,蜜也。又音唐。《方言》云:"张皇也[⑥]。"即干糖也,音唐。篴字又作笛,同徒历反。併,步顶反。 【疏】笺"箫编"至"吹之"。 ○正

① "铻"原作"敔",按阮校:"浦镗云'铻'误'敔',考《尔雅》疏,浦校是也。"据改。

② "大予",闽、监、毛本误作"天子"。阮校:"案下正义引《小师》注云'今大予乐官有之',不误。《东都赋》曰'正予乐',李善注引《东观汉记》'太予乐'是也。山井鼎据误本《后汉书》欲改为'大子',非。又见《尔雅》疏。"

③ "春官序官",按后一"官"字疑衍。

④ "饧"原作"餳",按阮校:"相台本'餳'作'饧',闽本、明监本同。案'饧'字是也。见《六经正误》。正义中字同,《释文》亦误'餳'。"据改。下同。

⑤ "篴",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篴字又作笛',正义引《小师》注云'管如笛,形小',当是其本作'笛'字,故引后注之'篴'为'笛'也。"

⑥ "也",通志堂本作"反",卢本作"也",云"旧讹作'反',今从宋本"。阮校:"案正义引《方言》云'饧谓之张皇',是张皇即为饧之别名,'也'字是也。小字本所附亦作'反',非。"

义曰:《释乐》云:"大箫谓之言,小者谓之筊。"李巡曰:"大箫声大者言言也。小者声扬而小,故言筊筊,小也。"郭璞曰:"箫大者,编二十三管,长尺四寸。小者十六管,长尺二寸。一名籁。"《易·通卦验》云:"箫长尺四寸。"《风俗通》云:"箫参差象凤翼,十管,长二尺。"其言管数长短不同,盖有大小故也。要是编小竹管为之耳,如今卖饧者所吹。其时卖饧之人吹箫以自表也。《史记》称伍子胥鼓腹吹箫,乞食吴市,亦为自表异也。《方言》云:"饧谓之张皇,或云滑糖。凡饴谓之饧,关东之通语也。"然则饧者,馆[①] 之类也。管如篴,併而吹之,谓并吹两管也。《小师》注云"管如篴,形小,併两而吹之。今大予乐官有之"是也。《释乐》云:"大管谓之䶉。"李巡曰:"声高大故曰䶉。䶉,高也。"郭璞曰:"管长尺,围寸,併漆之,有底。贾氏以为如篪,六孔。"我客戾止,永观厥成。笺云:我客,二王之後也。长[②]多其成功,谓深感于和乐,遂入善道,终无愆过。　○观,古衎反,又如字,注同,多也。乐如字,或音洛。愆,去连反。

《有瞽》一章,十三句。

《潜》,季冬荐鱼,春献鲔也。冬鱼之性定,春鲔新来,荐献之者,谓于宗庙也。　○潜,在廉反,《尔雅》作"槮",郭音潸,又音岑。《韩诗》云:"涔,鱼池。"《小雅》作"槮",时砧反。鲔,于轨反。　【疏】"《潜》六句"。　○正义曰:《潜》诗者,季冬荐鱼,春献鲔之乐歌也。谓周公、成王太平之[③] 时,季冬荐鱼于宗庙,至春又献鲔。泽及潜逃鱼皆肥美,献之先祖,神明降福。作者述其事而为此歌焉。经总言冬春,杂陈鱼鲔,皆是荐献之事也。先言季冬,而后言春者,冬即次春,故依先后为文,且冬荐鱼多,故先言之。冬言季冬,春亦季春也。《月令》"季春荐鲔于寝庙"。《天官·渔人》:"春献王鲔。"注引《月令》季春之事,是荐鲔在季春也。不言季者,以季春鲔鱼新来,正月未有鲔,言春则季可知,且文承季冬之下,从而略之也。冬言荐,春云献者,皆谓子孙献进于先祖,其义一也。经言"以享",是冬亦为献。《月令》季春言荐鲔,是春[④] 亦有荐,因时异而变文耳。冬则众鱼皆可荐,故总称鱼。春唯献鲔而已,故特言鲔。　○笺"冬鱼"至"宗庙"。　○正义曰:冬鱼之

---

① "馆"原作"馆",按阮校:"闽、监、毛本'馆'作'馆',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长",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考文古本上有'永长也观多'五字,考《释文》'永观'下云'注同',当是其本有'观多'之训。考文古本采而为之耳。"

③ "之"字原无,按阮校:"毛本'平'下剩入'之'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④ "春"原作"冬",据文意改。

性定者，冬月既寒，鱼不行，乃性定而肥充，故冬荐之也。《天官·庖人》注云"鱼雁水涸而性定"，则十月已定矣。但十月初定，季冬始肥，取其尤美之时荐之也。《月令》季冬，乃"命渔[①]师始渔，天子亲往，乃尝鱼，先荐寝庙"，注云："此时鱼洁美，故特荐之。"《白虎通》云："王者不亲取鱼以荐庙。"故亲行非此则不可。故隐五年"公矢鱼[②]于棠"，《春秋》讥之是也。《鲁语》里革云，古者大寒降，土蛰发，水虞于是乎讲罛罶，取名鱼，而尝之庙。言"大寒降"，与此"季冬"同。其言"土蛰发"，则孟春也。以春鱼始动，犹乘冬先肥，气序既移，故又取以荐。然则季冬、孟春皆可以荐鱼也。韦昭以为，荐鱼唯在季冬。《国语》云"孟春"者，误。案《月令》孟春"獭祭鱼"，则鱼肥而可荐，但自《礼》文不具，无其事耳。里革称古以言，不当谬也。言春鲔新来者，陆机云："河南巩县东北崖上山腹有穴，旧说云此穴与江湖通，鲔从此穴而来，北入河，西上龙门，入漆沮。故张衡云'王鲔岫居，山穴为岫'，谓此穴也。"然则其来有时，以春取而献之，明新来也。陆机又云："大者为王鲔，小者为鮛鲔。"言王鲔，谓鲔之大者也。序止言荐献，不言所在，故言荐献之者，谓于宗庙也。

猗与漆沮，潜有多鱼。有鳣有鲔，鲦鲿鰋鲤。漆、沮，岐周之二水也。潜，糁[③]也。笺云：猗与，叹美之言也。鳣，大鲤也。鲔，鮥也。鲦，白鲦也。鰋，鲇也。 ○猗，於宜反。与音余。漆音七。沮，七余反。鳣，张连反。鲦音条。鲿音常。鰋音偃。鲤音里。糁，素感反，旧《诗传》及《尔雅》本并作"米"傍"参"。《小尔雅》云："鱼之所息谓之㯯。㯯，槮[④]也。"谓积柴水中，令鱼依之止息，因而取

---

① "渔"原作"鱼"，按阮校："浦镗云'渔'误'鱼'，是也。此与下'矢鱼'互易之误耳。"据改。

② "鱼"原作"渔"，按阮校："闽、监、毛本'鱼'作'渔'，案所改是也。此误与上互易。"据改。

③ "糁"，闽、监、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槮"。阮校："案《释文》云'糁也，素感反，旧《诗传》及《尔雅》本作米旁参。《小尔雅》云云，郭景纯因改《尔雅》从《小尔雅》作木傍参，音霜甚反，又疏荫反'。正义云'槮字诸家本作米边，《尔雅》作木边，积柴之义也。然则槮用木，不用米，当从木为正也'。考正义所谓诸家本者，即《释文》所谓旧《诗传》也。《尔雅释文》亦云'《尔雅》旧文并《诗传》并作米旁'。是'槮'字特郭璞所改，不可转依以改《诗传》，正义所说非也，当以《释文》本为长。"

④ "槮"原作"糁"，按阮校："卢本'糁'作'槮'，云'槮'字旧讹从米旁，今改正。案所改是也。"据改。

之也。郭景纯因改《尔雅》从《小尔雅》作"木"傍"参",音霜甚反,又疏荫反,又心廪反。《字林》作"罧",音山沁反,义同。鮥音洛,《尔雅》云:"鮥,叔鲔。"鲇,乃谦反,沈又奴廉反。【疏】"猗与漆沮"。○毛以为,可猗嗟而叹美与,此漆、沮之二水!其中有养鱼之潜,此潜之内乃有多众之鱼,有鳣有鲔,又有鲦、鲿、鰋、鲤,是其多也。我太平王者以献之先祖,以之祀宗庙,神明飨之,以此得大大之福也。○郑唯介为助。馀同。○传"漆沮"至"潜槮[①]"。○正义曰:漆、沮自豳历岐周以至丰、镐,以其荐献所取,不宜远于京邑,故不言豳。言岐周者,镐京去岐不远,故系而言之。其实此为潜之处,当近京邑。《释器》云:"槮谓之涔。"李巡曰:"今以木投水中养鱼曰涔。"孙炎曰:"积柴养鱼曰槮。"郭璞曰:"今之作槮者,聚积柴木于水中,鱼得寒入其里藏隐,因以簿围捕取之。"槮字诸家本作"米"边,《尔雅》作"木"边,积柴之义也。然则槮用木,不用米,当从木为正也。涔、潜,古今字。○笺"鳣大"至"鰋鲇"。○正义曰:鳣、鲔已释于《卫风》。言白鲦、鰋鲇,以时验而言之也。《释鱼》有鰋,郭璞曰:"今鰋,额白鱼也。"以享以祀,以介景福。笺云:介,助。景,大也。

《潜》一章,六句。

《雍》,禘大祖也。禘,大祭也。大于四时,而小于祫。大祖,谓文王。○禘,大计反。大音泰。祫,户夹反,大祭名也。【疏】"《雍》十六句"。○正义曰:《雍》者,禘大祖之乐歌也。谓周公、成王太平之时,禘祭大祖之庙。诗人以今之太平,由此大祖,故因其祭,述其事,而为此歌焉。经言祭祀文王,诸侯来助,神明安孝子[②],予之多福,皆是禘文王之事也。毛于禘祫其言不明,唯《閟宫》传曰:"诸侯夏禘则不礿,秋祫则不尝。"然则天子亦有禘祫。禘祫者,皆殷祭,盖亦如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也。武王以周十二月崩,其明年周公摄政,称元年十二月小祥,二年十二月大祥,三年二月禫,四年春禘,盖此时[③]也。若复五年,则成王即政之年,颂之大例皆是元年前事,此不应独在五年禘时也。郑以武王十二月崩,成王

① "槮",闽、监、毛本误作"椮"。阮校:"案此不知正义本作'槮'而以《释文》'椮'字改之也。"

② "神明安孝子"原作"神明安庆孝子爱",按阮校:"闽本、明监本'庆'作'爱',毛本初刻同,后剜去'予'上'爱'字。案十行本'孝'至'也'剜添者二字,是'庆'、'爱'二字皆当衍,'神明安孝子'五字为一句。"据删。

③ "时"原作"明",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时'作'明',案所改是也。"据改。

三年二月禫，周公避流言而出，明年春禘，于时周公未反，时非太平，必不得为此颂也。又明年，周公反而居摄，是为元年。至三年而祫，五年禘。常禘当以夏，此即摄政五年之夏禘也。然则此禘毛以春，郑以夏，又不同。 ○笺"禘大"至"文王"。○正义曰："禘，大祭"，《释天》文。嫌祭之最大，故又辨之云："大于四时，而小于祫。"《礼记·祭法》"禘喾而郊稷"，禘谓祭天圜丘也。《大传》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禘谓祭感生之帝于南郊也。然则圜丘与郊，亦为禘祭。知《释天》所云"非祭天"者，以《尔雅》之文即云"绎，又祭"，绎是宗庙之祭，故知禘亦宗庙之禘也。但宗庙尚为大祭，则郊丘大祭可知，故《郑志》云"禘，大祭，天人共之"，是也。若然，禘既大祭，宜大不是过，而得小于祫者，以四时之外，特为此祭，大于四时，故云大祭。但此大祭，五年再为，一则合聚祭之，一则各就其庙，故以合祭为祫，就庙为禘。禘尚大祭，祫大可知，是举轻以明重，故郑每云"五年再殷祭"。殷，大也，谓祫、禘二者俱为大祭也。礼宜小者稠，大者稀。而《礼纬》言"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反禘稀而祫数者，圣人因事见法，以天道三年一闰，五年再闰，故制礼象之，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每于五年之内，为此二礼，据其年端数之，故言三年、五年耳。其实禘、祫自相距各五年，非祫多而禘少也。知禘小于祫者，《春秋》文二年"大事于大庙"，《公羊传》曰："大事者何？祫也。毁庙之主陈于大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是合祭群庙之主谓之大事。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宫"，《左传》曰："禘于武公。"是禘祭一庙，谓之有事也。祫言大事，禘言有事，是祫大于禘也。知大祖谓文王者，以经云"假哉皇考"，又言"文武维后"，是此皇考为天下之人后，明非后稷。若是后稷则身非天子，不得言"维后"也。大祖谓祖之大者，既非后稷，明知谓文王也。文王虽不得为始祖，可以为大祖也。若此祭文王，则于礼当讳，而经云"克昌厥后"者，以此诗自是四海之人歌颂之声，本非庙中之事，故其辞不为庙讳。及[1]采得之后，即为经典，《诗》、《书》不讳，故无嫌耳。《烝民》云"四方爰发"，亦此类也。

有来雍雍，至止肃肃。相维辟公，天子穆穆。於荐广牡，相予肆祀。相，助。广，大也。笺云：雍雍，和也。肃肃，敬也。有是来时雍雍然，既至止而肃肃然者，乃助王禘祭百辟与诸侯也。天子是时则穆穆然。於进大牡之牲，百辟与诸侯又助我陈祭祀之馔，言得天下之欢心。 ○相，息亮反。注同。辟音璧，君也。注同。於，郑如字，王音乌。 【疏】"有来雍雍"。毛以为，有是从彼本国而来，其颜色雍雍然而柔和，既至止于此，则容貌肃肃然而恭敬，助祭

---

[1] "及"原作"反"，按阮校："毛本'反'作'及'，案所改是也。"据改。

事者,维为国君之诸公。於是时,天子之容则穆穆然而美。言助祭者敬和,祭者又美,宾主各得其宜。又指言助祭之事,於我天子荐进大牡之牲,其时辟公助祭,陈其祭祀之馔,言得天下之欢心。由大祖德及使之然,可嘉美哉!君考文王,其德彼于后世,能安定我之孝子,故今为天下所归,是可嘉也。皇考遍使之有才智者,维天下之人。谓皇考行化教之,令之有智。所以然者,由以文德武功维为之君故也。由皇考能遍使民智,故孝子得安皇考之德,又能安及皇天,使无三辰之灾,而有征祥之瑞。以此为天所祐,故能昌大其后之子孙,令长有天下。以今禘祭,则皇考又安祐我之孝子,得年有秀眉之寿,光大孝子以繁多之福也。我孝子非徒为皇考所福,既见祐助于光明之考,亦见祐助于文德之母。言武王大姒以皇考之故,亦祐助孝子也。　〇郑唯辟为卿士,公谓诸侯,又以介为助为异。馀同。　〇传"相,助。广,大"。　〇正义曰:《释诂》云:"相、助,勴也。"俱训为勴,是相得为助。广是宽博,亦大之义。传于《烈文》辟公皆斥诸侯,无卿士之义,则此辟亦非卿士,当谓国君诸公也,故王肃云:"来助祭者,维国君诸公。天子穆穆然,以美德为之王。"　〇笺"雍雍"至"欢心"。　〇正义曰:"雍雍,和。肃肃,敬",《乐记》文也。和在色,敬在心。和敬,贤者之常[1],因未至异文而分之耳,其实常雍肃也。以序言禘,故云助。王禘祭,孝子当悫而趋,言穆穆者,以孝子于祖父则为子孙之容,若非对神前,则可为穆穆也。言于荐大牡之牲,举其祭时所用,《楚茨》所谓"洁尔牛羊,以往烝尝,或剥或亨"之类,是助王陈祭祀之馔,言其得天下之欢心。此言"肆祀",笺以为陈祭祀之馔。《牧誓》云:"商王受昏弃厥肆祀。"注云"肆祀,祭名"者,以祭必肆之,故言肆祀。《尚书》指言纣之所弃,故知祭名。此言所助,是其为肆,故不以为祭名,理亦相通也。**假哉皇考!绥予孝子。宣哲维人,文武维后。**假,嘉也。笺云:宣,徧也。嘉哉君[2]考,斥文王也。文王之德,乃安我孝子,谓受命定其基业也。又徧使天下之人有才知,以文德武功为之君故。　〇假音暇,徐古雅反。哲[3]音哲,本亦作"哲",同。徧音遍。下同。知音智。　【疏】传"假,嘉[4]"。　〇正义曰:《释诂》文。　〇笺"宣徧"至"君故"。　〇正义曰:"宣,徧",

---

① "常"原作"尝",按阮校:"闽、监、毛本'尝'作'常',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君"原作"皇",按阮校:"相台本'皇'作'君'。案'君'字是也。正义'可嘉美哉君考文王',又云'故知嘉哉君考斥文王也'是其证。《闵予小子》及《访落》皆经言'皇考',笺言'君考'也。"据改。

③ "哲",按《释文》作"悊",是《释文》所据经文当为"宣悊维人"。

④ "嘉"原作"加",按此疏引传文,传文作"嘉",据改。

《释言》文。《释诂》云:“皇,君也。”此大祖宜为一代始王,故知嘉哉君考斥文王也。《闵予小子》皇考与皇祖相对,故知皇考为武王。此则下有“烈考”为武王,故知皇考为文王。考者,成德之名,可以通其父祖故也。《祭法》云:“父曰考,祖父曰王考,曾祖曰皇考。”此与《闵予小子》非曾祖,亦云皇考者,以其散文取尊君之义,故父祖皆得称之。安我孝子,言其享有天下,故知谓受命定其基业。述皇考一人之德,而言文武,故知谓文德武功,即《文王有声》所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是文王有文有武也。并举文武者,文以教化,武以除暴,暴止教兴,故人皆有才智也。**燕及皇天,克昌厥后。绥我眉寿,介以繁祉。**燕,安也。笺云:繁,多也。文王之德,安及皇天,谓降瑞应,无变异也。又能昌大其子孙,安助之以考寿与多福禄。 ○克昌如字,或云文王名。此禘于文王之诗也,周人以讳事神,不应犯讳,当音处亮反。应,应对之应。 【疏】笺“繁多”至“福禄”。 ○正义曰:昭二十八年《左传》曰:“恶直丑正,实繁有徒。”是繁为众之义,故为多也。天之监下,作为征祥。今言皇考之德,能安及皇天,故知谓降瑞应也。以此福庆,流及后昆,故言又能昌大其子孙。子孙既蒙其福,今祭而得礼,故文王之神安我孝子以寿考,予之以福禄。上言“绥予孝子”,是皇考绥之。今言“绥我眉寿”,亦是皇考绥之,以覆成上意也。**既右烈考,亦右文母。**烈考,武王也。文母,大姒也。笺云:烈,光也。子孙所以得考寿与多福者,乃以见右助于光明之考与文德之母,归美焉。 ○右音祐,下同。助也。大姒音泰,下同。姒[①],文王妃。 【疏】传“烈考”至“大姒”。 ○正义曰:以大祖为文王,皇考当之矣。而别言烈考,故知为武王,即《洛诰》所云“烈考武王,宏朕恭”,一也。彼注以烈为威,此笺以烈为光者,义得两通故也。文母继文言之,虽太似自有文德,亦因文王而称之也。此非颂所主,而言之者,明时得祐之多,故归美焉。

《雍》一章,十六句。

《载见》,诸侯始见乎武王庙也。 ○见,贤遍反。下同。 【疏】“《载见》十四句”。 ○正义曰:《载见》诗者,诸侯始见武王庙之乐歌也。谓周公

① “同姒”原作“音似”,阮校:“通志堂本‘音似’作‘同姒’,《释文校勘记》云:卢本‘同姒’作‘音似’,云:旧讹,下同姒音从宋本正’。案考此宋本谓十行本所附也。小字本、相台本所附亦是‘音似’。”按阮又校:“按旧校非也。‘下同姒’不误,古姒姓或作似,如《潜夫论》及汉碑可证。此当是郑笺作‘大似’,故陆云‘下同姒’。宋本及所附乃妄改也。《大明》、《思齐》作‘大姒’,则不为音。”据改。

居摄七年,而归政成王。成王即政,诸侯来朝,于是率之以祭武王之庙。诗人述其事而为此歌焉。经言诸侯来朝,车服有法,助祭得福,皆为见庙而言,故举见庙以总之。案经"载见辟王",谓见成王也。又言"率见昭考",乃是见于武王之庙。今序唯言始见于武王庙,不言始见成王者,以作者美其助祭,不美朝王,主意于见庙,故序特言之。但诸侯之来,必先朝而后助祭,故经"始见君王"与"率见昭考"为首引耳。武王之崩,至于成王即政,历年多矣,立庙久矣,诸侯往前之朝,已应尝经助祭。于此乃言始见于武王庙者,以成王初即王位,万事改新,成王之于此时亲为祭主,言诸侯于成王之世始见武王,非谓立庙以来诸侯始见也。《烈文》"成王即政,诸侯助祭",笺以为朝享之祭,则是周之正月朔日也。于时始告嗣位,不得祭前已受诸侯之朝。此诗言既朝成王,乃后助祭,则与《烈文》异时也。要言始见君王,不宜过后淹久,盖以夏之正月来朝,即助春祀之祭也。四时之祭,遍祭群庙,独言见武王者,作者特言"昭考",其意主于武王故也。

载见辟王,曰求厥章。龙旂阳阳,和铃央央。鞗革有鸧[①],休有烈光。载,始也。龙旂阳阳,言有文章也。和在轼前。铃在旂上。鞗革有鸧,言有法度也。笺云:诸侯始见君王,谓见成王也。曰求其章者[②],求车服礼仪之文章制度也。交龙为旂。鞗革,辔首也。鸧,金饰貌。休者,休然盛壮。　○辟音璧。下同。铃音零。《左传》云:"钖鸾和铃,昭其声也。"央,於良反,徐音英。鞗音条。鸧,七羊反,本亦作"鎗",同。休,许虯[③]反,又许求反。注同。轼音式。　○

【疏】"载见辟王"。　○毛以为,诸侯始来朝而见君王,作者美而述之,曰:此等皆能自求其章,谓能内修诸己,自求车服礼仪文章,使不失法度。以此之故,其所建交龙之旂阳阳然而有文章;其在轼之和,与旂上之铃,央央然而有音声;又以鞗皮为辔首之革,其末以金为饰,有鎗然而美。此旂、和铃、革如是休然盛壮而有显[④]光,是能自求文章,故无所不美也。既能朝见以礼,至于祭时,伯又率之以见于明德之考,谓令人武王之庙,使之助祭,以致孝子之事,以献祭祀之礼,以光大我王,使得秀眉之寿。又叙诸侯之意,言此孝享介寿之道,长我诸侯能安而行之,思使我君成王得众多之福也。是光明文章之君公能得礼如是,我昭考之神乃安此诸侯以

① "鸧",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鸧,本亦作鎗,同',正义本是'鎗'字。"

② "者"原作"也",按阮校:"相台本'也'作'者',考文古本同,案'者'是也。"据改。

③ "虯",原作"纠",从《释文》及实际读音改。

④ "显"原作"以",按阮校:"闽、监、毛本'以'作'显',案所改是也。"据改。

多福，使之皆有光明之德以至于大。大谓令传世无穷，长为国君也。 ○郑以介为助，辟公谓百辟与诸侯，俾缉熙于纯嘏谓使之皆光明于大嘏之意，唯此为异。馀同。 ○传"载始"至"法度"。 ○正义曰：《释诂》云："哉，始也。"哉、载义同，故亦为始。龙旂者，旂上画为交龙，故知阳阳言有文章。和亦铃也，言在轼前，相传为然，无正文也。《释天》云："有铃曰旂。"李巡曰："以铃著旐端。"郭璞曰："悬铃于竿头，画交龙于旐。"是铃在旂上。鞗革有鸧，鸧为革之貌，言有法度，虽在有鸧之下，主为鞗革而言，其意亦兼言旂、铃皆有法也。 ○笺"诸侯"至"盛壮"。 ○正义曰：以辟公文见于下，故先言诸侯。此诗成王时事，故知始见君王谓见成王也。曰求其章者，将自说其事，故言"曰"以目之。作者所称曰，非诸侯自言曰也。诸侯谨慎奉法，即是自求其章。旂、铃是在车之物，故知车服礼仪文章制度也。"交龙为旂"，《春官·司常》文。《释器》云："辔首谓之革。"故知"鞗革，辔首也"。辔用皮革，而云"有鸧"，故知鸧为金饰貌，即《韩奕》所云"鞗革金厄"是也。休与烈光连文，故为盛壮。率见昭考，以孝以享。以介眉寿，永言保之，思皇多祜。昭考，武王也。享，献也。笺云：言，我。皇，君也。诸侯既以朝礼见于成王，至祭时，伯又率之见于武王庙，使助祭也，以致孝子之事，以献祭祀之礼，以助寿考[①]之福。长我安行此道，思使[②]成王之多福。 ○祜音户，福也。朝，直遥反。下篇并同。 【疏】传"昭考，武王。享，献"。 ○正义曰：见武王而言昭考，故知为武王。"享，献"，《释诂》文。 ○笺"言我"至"多福"。 ○正义曰："言，我。皇，君"，皆《释诂》文。又上谓诸侯见成王，即云"率见昭考"，明是率此诸侯。"以孝以享"，是祭祀之事也，故知于祭时，伯又率之见于武王庙，使助祭也。以《顾命》毕公、召公为二伯率诸侯，故知此亦伯率之也。三言"以"者，皆以诸侯为此也。以致孝子之事，孝子即成王也。之事，谓祭事。诸侯致之，谓助行之也。以献祭祀之祀，亦是孝子之事，但所助非一，别言之耳。以助寿考之福，谓助行其礼，使孝子得寿考之福。三者相通，为一事也。长我安行此道，叙诸侯之意，此道即"以孝以享，以介眉寿"之道也。长安行之，庶当神明之意。思使成王之多福，言诸侯之爱成王，即经之"思皇"也。烈文辟公，绥以多福，俾缉熙于纯嘏。笺云：俾，使。纯，大也。祭有十伦之义，成王乃光文百辟与诸侯，安之以多福，使光明于

① "寿考"原作"考寿"，按阮校："闽、监、毛本'考寿'作'寿考'，案正义云'以助寿考之福'，'寿考'是也。《雝》笺'考寿'字两见，依彼正义亦'寿考'之误。"据乙。

② "使"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思'下有'使'字，考文古本同，按有者是也。"据补。

大嘏之意。天子受福曰大嘏[①],辞有福祚之言。　○卑,必尔反,本又作"俾"。缉,七入反。嘏,古雅反。祚,才故反。　【疏】笺"俾使"至"之言"。　○正义曰:"俾,使。纯,大",《释诂》文。十伦之义者,《祭统》文也。彼云:"夫祭有十伦焉:见事鬼神之道焉,见君臣之义焉,见父子之伦焉,见贵贱之等焉,见亲疏之杀焉,见爵赏之施焉,见夫妇之别焉,见政事之均焉,见长幼之序焉,见上下之际焉。此之谓十伦。"引之者,解其言俾意。以祭祀大而难明,有十种伦理之义,是为难晓,故言使光明之也。此光文百辟,与诸侯助祭得礼,当于神明,昭考之神乃安之以多福,又使之光明于大嘏之意,谓神使之光明之也。所以得光明大嘏意者,天子受福,故曰大嘏。嘏辞有福祚之言,以诸侯之意,思使成王得多福,令嘏辞以福予成王。是称满诸侯之意,则诸侯晓解神心,故云使之光明之也。俾缉熙是神,使辟公光明之,则绥以多福。是神安辟公以多福,非谓安孝子也。知天子受福曰大嘏者,《礼运》曰:"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祝嘏莫敢易其常古[②],是谓大嘏。"案《特牲》、《少牢》皆祝以福庆之言告主人谓之嘏,故知《礼运》大嘏是天子受福之事也。彼天子与诸侯连文,独言天子者,以此天子之事,故言天子耳,不可谓诸侯不然。《鲁颂》曰"天锡公纯嘏",是诸侯亦为大嘏也。此经虽无毛传,但毛于辟公皆不言百辟,嘏皆为大,不为嘏辞,则此辟公指谓诸侯,纯嘏谓大大也。

《载见》一章,十四句。

《有客》,微子来见祖庙也。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微子代殷后。既受命,来朝而见也。　○有客,二王之後为客也。见,贤遍反。序注同。绌,敕律反,又作"黜"。同。　【疏】"《有客》十二句"。　○正义曰:《有客》诗者,微子来见于祖庙之乐歌也。谓周公摄政二年,杀武庚,命微子代为殷后,乃来朝而见于周之祖庙。诗人因其来见,述其美德而为此歌焉。经之所陈,皆说微子之美,虽因见庙而歌,其意不美在庙,故经无庙事。为周太平之歌,而述微子之美者,言王者所封得人,即为王者之美,故歌之也。言见于祖庙,必是助祭,序不言所祭之名,不指所在之庙,无得而知之也。　○笺"成王"至"而见"。　○正义曰:自"命微子"以上,皆《书》序文。彼注云"黜殷命,谓杀武庚也。微,采地名。微子启,纣同母庶兄也。武王投之于宋,因命之封为宋公,代殷后,承汤祀"是也。彼言作《微子之命》

---

① 按此处以疏文验之,当有两"嘏"字,即经文当作:"天子受福曰大嘏嘏辞有福祚之言。"

② "古"字原无,按阮校:"'常'下浦镗云脱'古'字,是也。"据补。

所由。微子先封于宋,但未得为殷后耳。于此时命为宋公,故作此命辞。或召来命之,或遣使就命,史传无文,未可知也。要是既受命乃来朝而见也。知非此时召来受命见祖庙者,以经言"亦白其马","敦琢其旅",是自国而来之辞。若未受命,不得已乘白马,明是受命而后乃来,与上《有瞽》、《振鹭》或亦一时事也。

有客有客,亦白其马。有萋有且,敦琢其旅。殷尚白也。亦,亦周也。萋且,敬慎貌。笺云:有客有客,重言之者,异之也。亦,亦武庚也。武庚为二王後,乘殷之马,乃叛而诛,不肖之甚也。今微子代之,亦乘殷之马,独贤而见尊异,故言亦駮[1]而美之。其来威仪萋萋且且,尽心力于其事。又选择众臣卿大夫之贤者,与之朝王。言"敦琢"者,以贤美之,故玉言之。 ○萋,七西反。且,七序反。敦,都回反,徐又音彫。琢,陟角反。重,直用反。肖音笑。駮,郑邦角反,又音角,杂也。 【疏】"有客有客"。 ○毛以为,微子来至京师,为周人所爱,故述而歌之。言我周家,今有承先代之客。此客亦如我周,自乘所尚而白其马,其来则有萋萋然,有且且然。言能敬慎威仪,尽心力于其事也。身既如此,又敦琢其从行之徒旅。言选择从者,如敦琢玉然,是从者皆贤,故为周人所爱。有客已一宿,又一宿。有客经一信,复一信,至已多日,可以去矣。我周人授之絷绊,以绊其马,爱而留之,不欲使去也。至于将去,王始言饯送之,左右之,臣又从而安乐之。谓与之饯燕,厚之无已。又叹美微子得为王者之后,用其正朔,行其礼乐,既有大法则矣。神明降与之福,则又甚易。言有德故易福。 ○郑唯亦白其马、亦武庚为异。馀同。 ○传"殷尚"至"慎貌"。 ○正义曰:解言"亦白其马"意,以殷尚白故也。《檀弓》曰:"殷人戎事,乘翰翰白色马。"虽戎事,乘之亦以所尚,故自言"亦白其马",则是一代所尚,宜以代相亦,故云"亦,亦周也"。萋萋且且承白马之下,则是微子威仪,故云敬慎貌。 ○笺"有客"至"言之"。 ○正义曰:客止一人,而重言有客有客,是丁宁殊异以尊大之。以亦为亦武庚者,此自周人而言有客,为彼此之势,则是据周为辞,不宜反以亦己,故为亦武庚也。白马,武庚所当乘,乃叛而诛之,不肖之甚。今微子亦乘殷之白马,不应乘而得乘之,独贤而见尊异,故丁宁美大之。言亦者,駮武庚之恶,而反以美之。此笺申明易传之意也。既言有客,见其乘马,则萋且为来至之貌,故云"其来也威仪萋萋且且"威仪多之状,故复言之。威仪出于心,而以力行之,故言"尽心力于其事"也。旅是从者之众。敦琢,治玉之名。人而言敦琢,故为选择。明尊其所往,故择卿大夫之贤者,与之朝王。从亦有

[1] "駮",相台本、闽、监、毛本同,小字本作"驳"。阮校:"案'駮'字乃是倨牙食虎豹之兽,本当作'驳',取马色不纯之意,后人辄用'駮'字。"

士,举卿大夫而士同可知。又解人而言敦琢之意,以其此人贤,故以玉言之,谓以治玉之事言择人也。《释器》云:"玉谓之雕。"又云:"玉谓之琢。"是雕琢皆治玉之名。敦、雕,古今字。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言授之絷,以絷其马。一宿曰宿,再宿曰信。欲絷其马而留之。笺云:絷,绊也。周之君臣皆爱微子,其所馆宿,可以去矣,而言绊其马,意各殷勤。　○絷,陟立反。绊音半。薄言追之,左右绥之。笺云:追,送也。于微子去,王始言饯送之,左右之。臣又欲从而安乐之,厚之无已。　○饯音贱。乐音洛。　【疏】传"一宿"至"曰信"。　○正义曰:《释训》云:"有客宿宿,再宿也。有客信信,四宿也。"彼因文重而倍之。此传分而各言之,其意同也。　○笺"周之"至"殷勤"。　○正义曰:言其所馆宿可以去矣,是宿宿、信信之后也。古之朝聘,留停日数不可得而详。《易·丰卦》"初九,遇其配主,虽旬无咎",注云:"初修礼上朝,四四以匹敌,恩厚待之,虽留十日不为咎。"正以十日者,朝聘之礼,止于主国以为限。《聘礼》毕归大礼曰"旬而稍",旬之外为稍,久留非常。如郑此言,似诸侯之朝邻国,其留以十日为限。案《春秋》相朝动经时月,虽复乱世之法,正礼亦应当然。又《聘礼记》曰:"致饔。明日夕,夫人归礼。既致饔则旬[①]而稍。"于大礼之后,每旬而稍,稍供其刍秣,亦非一旬即归。且诸侯朝王,必待助祭,祭前斋,斋犹十日,明非一旬而反。但郑以虽旬之言,故云十日为限,不必从来至去唯十日也。故此唯言可以去矣,亦不知于信信之后几日乃可去也。　○笺"追送"至"无已"。　○正义曰:追谓已发上道,逐而送之,故以追为送客。以王为主,故知于微子去,王始言饯送。亦以王意不欲其去,故留之以久,于是始言饯送之。明先不言送,故称始也。左右之诸臣又从而安乐之,亦犹显父饯之,与之欢燕,以安乐其心,是厚之无已。既有淫威,降福孔夷。淫,大。威,则。夷,易也。笺云:既有大则[②],谓用殷正朔行其礼乐如天子也。神与之福,又甚易也。言动作而有度。　○易,以豉反。下同。　【疏】传"淫,大。威,则。夷,易"。　○正义曰:"淫,大。夷,易",《释诂》文。"威,则",《释言》文。

《有客》一章,十二句。

《武》,奏《大武》也。《大武》,周公作乐所为舞也。　○大如字,徐音

---

① "旬",闽、监、毛本作"旬"。

② "大则",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古本'大'下补'法'字,不知据何本也。"今考此采正义云"既有大法则矣,而为之耳",非有本也。

奏。注同。【疏】"《武》七句"。○正义曰:《武》诗者,奏《大武》之乐歌也。谓周公摄政六年之时,象武王伐纣之事,作《大武》之乐既成,而于庙奏之。诗人睹其奏而思武功,故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经之所陈,皆武王生时之功也。直言其奏,不言其所奏之庙。作者虽因奏作歌,其意不在于庙,故不言庙。此与《有瞽》及《酌》或是一时之事,但作者之意,各有主耳。○笺"大武"至"为舞"。○正义曰:以王者功成作乐,必待太平。《明堂位》云:"周公摄政六年,制礼作乐。"故知《大武》是周公作乐所为舞也。谓之《武》者,《礼器》云:"乐也者,乐其所自成。"注云:"作[1]乐者,缘民所乐于己之功。"然则以武王用武除暴,为天下所乐,故谓其乐为《武》乐。《武》乐为一代大事,故历代皆称大也。

於皇武王,无竞维烈。允文文王,克开厥后。烈,业也。笺云:皇,君也。於乎君哉,武王也,无强乎其克商之功业,言其强也。信有文德哉,武王也,能开其子孙之基绪。○於音乌。注同。【疏】"於皇武王"。○毛以为,於乎可美而君哉者,武王也。此武王可谓无强乎,维其克商之功业。言克商之功业,实最为强也。所以能致此业,而得为强者,由于信有文德者之文王,以圣德受命,能开其后世子孙之基绪,故武王继嗣其迹而受之,谓复受天命以伐纣,胜此殷家,止于杀人之害,以致安定。汝武王之大功,其盛业如此,故象而制乐,是以美而歌之。○郑下三句为异。言嗣子武王受其业而行之,举兵伐纣,胜殷而止其杀人,至年老乃定汝之大功。言不汲汲诛纣,是其功业之盛,故作乐象之。○传"烈,业"。○正义曰:《释诂》文。○笺"皇君"至"基绪"。○正义曰:"皇,君",《释诂》文。《臣工》"於皇",笺以为美,此为君者,以其述伐纣之事,是为君之道故也。文王能开子孙之基绪,谓受命作周,七年五伐皆是也。嗣武受之,胜殷遏刘,耆定尔功。武,迹。刘,杀。耆,致也。笺云:遏,止。耆,老也。嗣子武王,受文王之业,举兵伐殷而胜之,以止天下之暴虐而杀人者,年老乃定女之此功。言不汲汲于诛纣,须暇五年。○遏,於葛反。耆,毛音指,致也。郑巨移反,《韩诗》音同,郑云:"恶也。"汲音急。【疏】传"武迹"至"耆致"。○正义曰:"武,迹",《释训》文。"刘,杀",《释诂》文。宣十二年《左传》引此云"耆定尔功","耆昧也"。其意言致纣于昧,故以耆为致。王肃云:"致定其大功,谓诛纣定天下。"○笺"遏止"至"五年"。○正义曰:"遏,止",《释诂》文。《曲礼》"六十曰耆",耆为老也。既言文王开后,即云嗣武受之,其文相承,故以为嗣子武王受文王之业也。其胜殷,已是杀纣,而别言"遏刘"者,则所遏非纣也,故以为止天下暴虐而杀

① "作"原作"非",按阮校:"毛本'非'作'作',案所改是也。"据改。

人者。言天下,为众多之辞,谓纣时诸官亦化纣暴虐而杀害善人,纣身既已被诛,此等亦皆贬黜,故得止杀人者。《论语》云,“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谓积世始得去杀。此武王才始伐纣,即得止杀人者,《论语》所云:“谓令天下尽仁,不复刑杀。”此谓遏止其时枉杀人者,非止天下之用刑也。年老乃安定汝之功者,言武王之意,不汲汲于早诛纣也。纣恶久矣,武王嗣位,即应诛之,犹尚冀纣变改,须待宽暇,积年始诛之。文王受仑[1] 七年而崩,武王以八年即位,至十三年乃诛纣,是须暇五年也。《多方》云:“维尔商后王,逸厥逸,天惟降时丧。惟圣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圣。天惟五年,须暇之[2] 子孙。”注云:天待暇其终,至五年,欲使传子孙。五年者,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是须暇五年之事也。如《尚书》之言,是天须暇纣。此笺意以为武王须暇纣者,武王知天未丧,故亦顺天不伐。据人事而言,亦是武王须暇之也。天生此纣,故以灭殷。下愚不移,非可待变。而云“克念作圣,须暇子孙”者,设教劝诱之言耳。易传者,以其美武王能老乃定功,不汲汲于诛纣,以为不得已而取天下,是美之深,故易之。

《武》一章,七句。

《臣工之什》十篇,十章,一百六句。

闵予小子之什诂训传第二十八

《闵予小子》,嗣王朝于庙也。嗣王者,谓成王也。除武王之丧,将始即政,朝于庙也。　○朝,直遥反。注同。　[疏]“《闵予小子》十一句”。　○正义曰:《闵予小子》诗者,嗣王朝于庙之乐歌也。谓成王嗣父为王,朝于宗庙,自言当嗣之意。诗人述其事而作此诗歌焉。此朝庙早晚,毛无其说。毛无避居之事,此朝庙事武王崩之明年,周公即已摄政,成王未得朝庙,且又无政可谋,此欲夙夜敬慎,继续先绪,必非居摄之年也。王肃以此篇为周公致政,成王嗣位,始朝于庙之乐歌。毛意或当然也。此及《小毖》四篇,俱言嗣王,文势相类,则毛意俱为摄政之后,成王嗣位之初,有此事,诗人当即歌之也。郑以为,成王除武王之丧,将始即政,则是成王十三,周公未居摄。于是之时,成王朝庙,自言敬慎,思继先绪。

---

① “仑”,按依文意疑为“命”之误。

② “之”前原有“汤”字,按阮校:“浦镗云‘汤’衍字,是也。《皇矣》正义引作‘须夏之子孙’。注云‘夏之言暇’,此直作‘暇’者,以破引之。”据删。

《访落》与群臣共谋敬之，则群臣进戒，文相应和，事在一时，则俱是未摄之前。后至太平之时，诗人追述其事，为此歌也。《小毖》言惩创往时，则是归政之后，元年之事。以其居摄之日，抗礼世子。今始即政，周之新王，故亦与此为类，称嗣王也。经云"於乎皇考"，下篇群臣进谋，云"率时昭考"，皆以武王为言。计岁首合[①]诸群庙皆朝，此特谋政，故在武王庙也。此篇王所自言，亦是谋政之事。但谋者与人之辞，故下篇言谋。此则独述王言，故称为朝。且此三篇，一时之事，以一人之作，皆因朝庙而有此事，故首篇言朝以冠之。 ○笺"嗣王"至"朝于庙"。 ○正义曰：以颂皆成王时事，故知嗣王谓成王。《曲礼》云："内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彼谓祝之所言以告神，因其内外而异称。此非告神之辞，直以嗣续先王称嗣王耳。古者，天子崩，百官听于冢宰，世子以三年之内不言政事。此嗣王朝庙，自谋为政，则是即政之事，故知除武王丧，将始即政，朝于庙也。《曲礼》称"天子在丧曰予小子"，若已除丧，当为吉称。而经言小子在疚，为丧中辞者，以其服虽除，去丧日近，又序其在丧之事，故仍同丧称。言将始即政者，始欲即政，先朝于庙。既朝而即听政，故言将也。《烈文》笺云："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礼祭祖考，告嗣位。"然则除丧朝庙，亦用朝享之礼祭于庙矣。序不言祭者，以作者主述王言，其意不在于祭，故略而言朝，则祭可知。

闵予小子，遭家不造，嬛嬛在疚。闵，病。造，为。疚，病也。笺云：闵，悼伤之言也[②]。造，犹成也。可悼伤乎，我小子耳。遭武王崩，家道未成，嬛嬛然孤特在忧病之中。 ○嬛，其倾反，崔本作"茕"。疚，本又作"宊"，音救。

【疏】"闵予小子"。 ○毛以为，成王将莅政而朝于庙，乃追悼于己过，欲自强于未然，故感伤而言曰：困病乎我小子也，往日遭此家道之不为。言先王既崩，家事无人为之，使已孤特，嬛嬛然在于忧病之中。赖周公代为家事，得致太平。今将自为政，故追述其父。於乎可叹美者，我之君考，谓武王也。此武王之道，长可后世法之，能为孝行。常能念此君祖文王，上事天，下治民，以正直之道而行止。子行父业，是能孝也。皇考以念皇祖，而能同其德行。维我之小子，当早起夜卧，敬慎而行此祖考之道止，言将不敢懈倦也。於乎可叹美者，我文武之君，以有此道[③]德，

---

① "合"原作"命"，按阮校："浦镗云'命'疑'合'字讹，是也。"据改。

② "闵悼伤之言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闵予小子'下云'郑云闵伤悼之言'，正义云'可悼伤乎'，又云'故为悼伤之言'，标起止云'笺闵悼'，二本不同也。"

③ "有此道"，"道"原在"有"前，按阮校："'道'字当在'此'字下，错误耳。"据移。

故我当继其绪业，思其所行，不敢遗忘也。由不敢忘，故夙夜行之。　○郑以为，周公未摄之前，成王因朝庙而感伤，言曰：可悼伤乎，我小子耳，今遭此家道之不成。唯此为异。馀同。　○传"闵病"至"疚病"。　○正义曰："闵，病。疚，病"，皆《释诂》文。"造，为"，《释言》文。言毛意若在归政之后，则武王崩已多载。今言小子在疚，遭家不为，追述武王初崩之时也。言遭家不为，谓家事无人为之，赖周公为之。已得太平，将欲躬行，故上念父祖，追述此事，为下言发端。故王肃云："病乎我小子，乃遭家之不为。言先王崩，则家事莫为，徒嬛嬛在忧而病，故周公代为家事，以致太平。"传意或然。　○笺"闵悼"至"之中"。　○正义曰：闵者，哀闵之辞，故为悼伤之言。有所造为，终必成就，故造犹成也。人之所行，死则事废，后主当更造立，故云"家道未成"。父在则有所依恃，无之则已身孤特，故云"嬛嬛孤特在忧病之中"。易传者，以闵疚并训为病，于文太重。孙毓云："传以闵为病，以造训为，虽义不异，于辞不便。笺说为长。"於乎皇考，永世克孝！念兹皇祖，陟降庭止。庭，直也。笺云：兹，此也。陟降，上下也。於乎我君考武王，长世能孝，谓能以孝行为子孙法度，使长见行也。念此君祖文王，上以直道事天，下以直道治民，言[①]无私枉。　○上，时掌反，又如字。孝行，下孟反。　【疏】传"庭，直"。　○正义曰：《释诂》文。　○笺"兹此"至"私枉"。　○正义曰："兹，此"，《释诂》文。又云："陟，升也。"《释言》云："降，下也。"故以陟降为上下也。武王身为孝子耳，而云长世，是其孝之法可后世长行，故知谓以孝行为子孙法度，使长见行之也。文王身为王矣，无人得在其上，故为上以直道事天。为君所以牧民，故为下以直道治民。即与《文王》所云"文王陟降"一也。以"庭止"与"陟降"共文，则二者皆用直道，故分而属之。直者即不私枉之谓，故云"言无私枉"。《论语》云："举直错诸枉。"是枉者不直也。《礼记》曰："奉三无私。"是直者无私。维予小子，夙夜敬止。於乎皇王，继序思不忘！序，绪也。笺云：夙，早。敬，慎也。我小子早夜慎行祖考之道，言不敢懈[②]倦也。於乎君王，叹文王、武王也。我继其绪，思其所行不忘也。　○解音懈。　【疏】传"序，绪"。　○正义曰：《释诂》文。以王世相继，如丝之端绪，故转为绪。　○笺"敬慎"至"不忘"。　○正义曰：敬者必慎，故言"敬，慎也"。以上有皇考、皇祖，故云"慎行祖考之道"。上文之意，言皇考自念皇祖，非成王念之。此言"继绪思不忘"，宜为继武王之绪，思不忘

---

① "言"原作"信"，按阮校："正义云'故云言无私枉'，是'信'字当'言'字之误也。考文古本作'言'，采正义。"据改。

② "懈"，阮校："小字本'懈'作'解'，案'解'字是也。"今按："解"、"懈"古今字。

武王耳。而以为兼念文王者，以成王美武王能念文王，明成王亦当念之。此文处末，可以总前祖考，故知兼念文王也。

《闵予小子》一章，十一句。

《访落》，嗣王谋于庙[1]也。谋者，谋政事也。　【疏】"《访落》十二句"。　○正义曰：《访落》诗者，嗣王谋于庙之乐歌也。谓成王既朝庙，而与群臣谋事。诗人述之而为此歌焉。

访予落止，率时昭考。於乎悠哉，朕未有艾。将予就之，继犹判涣。访，谋。落，始。时，是。率，循。悠，远。犹，道。判，分。涣，散也。笺云：昭，明。艾，数。犹，图也。成王始即政，自以承圣父之业，惧不能遵其道德，故于庙中与群臣谋我始即政之事。群臣曰：当循是明德之考所施行。故答之以谦曰：於乎远哉，我于是未有数。言远不可及也。女[2]扶将我，就其典法而行之，继续其业，图我所失，分散者收敛之。　○艾，五盖反，徐音刈。判，普半反。涣音奂。　【疏】"访予落止"。　○毛以为，成王始即王政，恐不能继圣父之业，故于庙中与群臣谋事。汝等当谋我始即政之事止。群臣对王曰：当循是明德之考。令效武王所施而为之。王又谦而答之曰：於乎可嗟叹也，此昭考之道悠然至远哉！我去之悬绝，未有等数。言其远不可及，不能循之。汝若将我就之，使我继此先人之业，则先人之道乃分散而去矣。言己之才不足以继之也。维我小子，才智浅短，未任统理国家众难成之事，所以不能循是昭考也。又述昭考之德，言武王能继其父文王，以直道施于上下，又能上下其家之职事。谓治理群臣，使有次序也。美矣，我之君考武王，能以此文王之道，自安尊其身，是昭考德同文王，己不能及，欲令群臣助谋之也。　○郑唯"继犹判涣"，谓继续其业，图我所失，分散者而收敛之。未堪家多难，谓年幼未堪。以此为异。馀同。　○传"访谋"至"涣散"。　○正义曰："访，谋。落，始。率，循。时，是。悠，远。犹，道"，皆《释诂》文。《春秋》庄三年，"纪季以酅入于齐"。《左传》曰："纪于是乎始判。"是判为分之义也。涣然是散之意，故为散也。王肃云："将予就继先人之道业，乃分散而去，言己才不能继。"传意或然。　○笺"昭明"至"收敛之"。　○正义曰：《释诂》云："昭，光也。"光即明义，故为明也。《释诂》云："艾，历也。历，数也。"转以相训，故艾为数。"犹，图"，

① "庙"，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朝"，后改"庙"。阮校："案初刻误也。"

② "女"原作"艾"，按阮校："相台本'艾'作'女'，案'女'字是也。正义云'汝若将我就之'可证。考文古本作'汝'，采正义。"据改。

《释言》文。此篇所述,皆是王言。独知"率时昭考"一句为群臣言者,以王方谋于臣,不得自言率考。且"於乎悠哉,朕未有艾",是报答"率时昭考"之言。序云"谋于庙",明此句是臣为君谋也。率时昭考,犹曰仪刑文王,欲令法效之也。就其典法而行之,谓就昭考之法也。图我所失,分散者,谓己不能行,分张散失者,欲令群臣图谋而收敛聚之,以助己也。易传者,以谋于群臣,当是求臣之助,不宜过自谦退,言己不堪继续,故易之。维予小子,未堪家多难。笺云:多,众也。我小子耳,未任统理国家众难成之事,心[1] 有任贤待年长大之志。难成之事,谓诸政有业未平者。 ○难如字,协韵乃旦反。任音壬。下二篇注皆同。长,张丈反。

【疏】笺"多众"至"未平者"。 ○正义曰:"多,众",《释诂》文。此"未堪家多难",文与《小毖》正同。但郑以此篇在居摄之前,《小毖》在致政之后。下笺云:"谓使周公居摄时。"与此异者,各准时事而为说,故不同也。又重解难成之事,谓诸政教已有,基业未得平。平亦成也。谓若制礼作乐、营洛之等,于时未成也。此经虽无传,但毛以此篇为致政之后,不得言年幼而未堪也。当自谓才智浅短而未堪耳。言未者,言己得臣之助则堪之,故以无助为未堪也。绍庭上下,陟降厥家。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笺云:绍,继也。厥家,谓群臣也。继文王陟降庭止之道,上下群臣之职以次序者,美矣,我君考武王,能以此道尊安其身。谓定天下,居天子之位。 ○休,许虯反。 【疏】笺"绍继"至"之位"。 ○正义曰:"绍,继",《释诂》文。以大夫称家,其家谓其群臣之家,故知谓群臣也。上言昭考,此言皇考,皆斥武王也。武王所继者,文王耳,故知继文王陟降庭止之道。上篇"陟降庭止"与此文相协,故全引而说之。上云"念兹皇祖",此言"绍庭上下",文义正同,弥似一人之作。上下群臣之职以次序者,谓以德诏爵,以功诏禄,随才任之,不失次序也。言尊安其身,则以"保"为"安","明"为"尊"。《礼运》云:"君者所明。"注云:"明犹尊也。"以此道尊安其身,谓用此文王之道,以定天下,居天子之位,是安而且尊也。言此者,以武王美道如是,己欲谋而行之,故以此事告群臣,令为己谋之也。

《访落》一章,十二句。

---

[1] "心"原作"必",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必'作'心',案'心'字是也。山井鼎云'古本后人旁记,云必异本作心'。"据改。

《敬之》[①]，群臣进戒嗣王也。 ○"敬之"，一本无"之"字。 【疏】"《敬之》十二句"。 ○正义曰：《敬之》诗者，群臣进戒嗣王之乐歌也。谓成王朝庙，与群臣谋事，群臣因在庙而进戒嗣王。诗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

敬之敬之，天维显思，命不易哉！无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监在兹。显，见。士，事也。笺云：显，光。监，视也。群臣见王谋即政之事，故因时戒之曰：敬之哉，敬之哉，天乃光明，去恶与善，其命吉凶，不变易也。无谓天高又高在上[②]，远人，而不畏也。天上下其事，谓转运日月，施其所行，日日[③]瞻视，近在此也。 ○易，郑音亦，王以豉反。见，贤遍反。远，于万反。上，时掌反。【疏】"敬之敬之"。 ○毛以为，成王既谋于庙，群臣进而戒之曰：王当敬其事而行之。敬其事而行之，天之临下，乃光明显见，去恶与善，其命吉凶，不变易哉。王无得称曰：此天乃高而又高在上，以为不见人之善恶而不畏。天乃升降以行其事，谓转运日月，照临四方，日日视人，其神近在于此，不为远也。王既承其戒，答之以谦曰：维我小子，不聪达于此敬之之意。言己心不能达，将欲以渐学之，令日有所成就，月有所可行。且欲学作有光明之事，于彼光明之人，谓贤中之贤，乃从之学。又大是相克胜之道。汝等群臣，当示导我以显明之德行。是王求戒之言也。 ○郑唯"佛时仔肩"一句别，义具在笺。 ○传"显，见。士，事"。 ○正义曰："显，见"，《释诂》文。士，察也。狱官谓之士者，言其能察理众事，是士为事之义也。 ○笺"显光"至"在此"。 ○正义曰："显，光。监，视"，《释诂》文。以此承上篇，事相首尾，故言群臣见王谋即政之事，故因时戒之。天乃光明，去恶与善，谓天道去恶人，与善人，其事光明，不暗昧也。其吉凶不可变易，谓善则予之吉，恶则加之凶，此事一定，终不变易，言天之可畏也。天高又高在上，言远人之意。勿以天为极高，谓其不见人之善恶，而不畏之。言天上下其事，谓以日月行于昼夜，自上至下照知其事，故云转运日月，施其所行，日日瞻视，其神近在于此，故须敬也。天神察物，不必以日月而知，以人事所

① "敬之"，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一本无之字'，正义云'敬之十二句'，是其本有。"

② "无谓天高又高在上"，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注云无谓天高又高在上'，如其所言非为异本，当有误也。意必求之，或定本仍作'高高'，无'又'字，故正义用注以目之。"

③ "日日"原作"日月"，按阮校："正义云'日月视其人，神近在于此'，又云'日日瞻视，其神近在于此'，是'月'字乃涉上而误耳。今闽本以下并正义中尽改为'日月'，误之甚矣。考文古本作'日'，采正义。"据改。

见,举验者言之。定本注云:"无谓天高又高在上。"维予小子,不聪敬止。日就月将,学有缉熙于光明。佛时仔肩,示我显德行。小子,嗣王也。将,行也。光,广也。佛,大也。仔肩,克也。笺云:缉熙,光明也。佛,辅也。时,是也。仔肩,任也。群臣戒成王以"敬之敬之",故承之以谦云:我小子耳,不聪达于敬之之意。日就月行,言当习之以积渐[①]也。且欲学于有光明之光明者,谓贤中之贤也。辅佛是任,示道我以显明之德行。是时自知未能成文、武之功,周公始有居摄之志。　○佛,毛符弗反,郑音弼。仔音兹,毛云:"仔肩,克也。"此二字共训。郑亦同训此二字,云:"仔肩,任也。"肩,古贤反。德行,下孟反。注同。浸,子鸩反。道音导。　【疏】传"小子"至"肩克"。　○正义曰:上二篇亦有小子,于是始解者,举下以明上。《释言》云:"将,送也。"孙炎曰:"将行之送。"是将亦行之义,故为行也。以光之照耀,所及广远,故以光为广。佛之为大,其义未闻。《释诂》云:"肩,克也。"直以肩为克耳。传言"仔肩,克也",则二字共训为克,犹"权舆"之为"始"。笺亦云:"仔肩,任也。"虽所训不同,亦二字共义。　○笺"缉熙"至"之志"。　○正义曰:《释诂》云:"缉熙,光也。"故为光明。郑读佛为辅弼之弼。"时,是",《释诂》文。《释诂》云:"肩,胜也。"即堪任之义,故为任也。敬之者,止谓恭敬其事而已。言不聪达者,敬虽由己,随事而生,事有不知,无所施敬。言不聪达,其意也。日就,谓学之使每日有成就。月将,谓至于一月,则有可行,言当习之以积渐也。定本、《集注》"渐"作"浸"。王身当理政事,而言学有光明,是王意以己不达于政,未能即任其事,且欲学作有光明于彼光明之人,谓选择贤中之贤,乃从之学。以贤者必有光明之德,故以光明表贤也。身方学之,未堪为政,故辅弼是任,示导我以显明之德行,欲使辅弼之人示语己也。王既谦虚如是,是自知未能成文、武之功,周公于是之时,始有居摄之志。知者,以周公若已居摄,则王不得朝庙谋政,明于此时未摄政也。周公之摄,必当有因。王自知不堪,思任辅弼,周公之志,宜因此兴,故于是乃有摄意也。若然,成王本欲任贤,周公因之以摄。所以管、蔡流言,复为疑惑者,成王本欲身自为主,委任贤臣,及周公居摄,乃代之为主。人臣而代天子,旷世之所罕闻。成王既幼,复为管、蔡所惑,故致疑也。周公不为臣辅之,必摄其政者,若使为臣奉上,每事禀承,虽可以尽心,而不得行意,欲制礼作乐,非摄不可,故不得已而居之也。《中庸》曰:"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又曰:"虽有其德,苟无其位,不敢作礼乐焉。"周公之摄王政,其意在于此也。

《敬之》一章,十二句。

---

① "渐",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集注》渐作浸',《释文》云'浸也,子鸩反',考文古本作'侵',山井鼎云'侵'恐'浸'误,采《释文》、正义也。"

毛诗注疏卷第十九(十九之四)

《小毖》,嗣王求助也。毖,慎也。天下之事,当慎其小。小时而不慎,后为祸大,故成王求忠臣早辅助己为政,以救患难。　○毖音秘。难,乃旦反。祸难之难皆同。　【疏】"《小毖》八句"。　○正义曰:《小毖》诗者,嗣王求助之乐歌也。谓周公归政之后,成王初始嗣位,因祭在庙,而求群臣助己。诗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经言创艾往过,戒慎将来,是求助之事也。毛以上三篇亦为归政后事,于《访落》言谋于庙,则进戒求助,亦在庙中,与上一时之事。郑以上三篇居摄之前,此在归政之后,然而颂之大判[1],皆由神明而兴,此盖亦因祭在庙而求助也。　○笺"毖慎"至"患难"。　○正义曰:"毖,慎",《释诂》文。笺以经文无小字,而名曰《小毖》,故解其意。此意出于"允彼桃虫,翻[2]飞维鸟"而来也。言早辅助者,初嗣王位,而即求之,是其早也。

予其惩而毖后患[3]。莫予荓蜂,自求辛螫。毖,慎也。荓蜂,摩曳也。笺云:惩,艾也。始者,管叔及其群弟流言于国,成王信之,而疑周公。至后三监叛而作乱,周公以王命举兵诛之,历年乃已。故今周公归政,成王受之,而求贤臣以自辅助也。曰:我其创艾于往时矣,畏慎后复有祸难。群臣小人无敢我摩曳,谓为谲诈诳欺,不可信也。女如是,徒自求辛苦毒螫之害耳,谓将有刑诛。○惩,直升反,《韩诗》云:"苦也。"荓,普经反,《尔雅》作"甹",音同。蜂,本又作

---

① "判"原作"列",按阮校:"毛本'列'作'例'。案所改非也,'列'当作'判',形近之讹。"据改。

② "翻",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经作'拚',非也。'翻'字出笺,郑意以'拚'为'翻'之假借,故于训释中竟改其字,而正义依之耳。"

③ "毖后患",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毖"后旁添"彼"字。阮校:"案正义云'故慎彼在后',当是自为文耳,非其本更有'彼'字也,用之添者误。"

④ "夆"原作"夆",按阮校:"《释文校勘》、通志堂本、卢本'夆'作'螽'。案'螽'字误改也,小字本所附亦作'夆',但'夆'亦讹字,作'夆'为是。《集韵·三钟》载'夆'、'蜂'二形,云'《尔雅》甹夆,掣曳也,或作蜂'可证。"据改。

夆[④],孚逢反。螫音释,《韩诗》作辛。赦,赦事也。庳[①],尺制反,本又作"掣"。曳,以制反。艾音刈,字或作"忞"。下同。创,初亮反。复,扶又反。谲音决。逛,九况反。【疏】"予其惩而[②]"。○毛以为,成王即政,求助于群臣,告之云:我其惩创于往时而。谓管、蔡误己,以为创艾,故慎彼在后,恐更有患难。汝等群臣,莫复于我掣[③]曳,牵我以入恶道。若其如是,我必刑诛于汝。是汝自求是辛苦毒螫之害耳。以管、蔡误己,寻被诛戮,故自说惩创,戒使勿然。既言将欲慎患,又说当慎其小恶之初始。信如彼桃虫耳,为恶不已,于后更大。似桃虫翻然而飞,维为大鸟矣。其意言管、蔡始则谗毁周公,后遂举兵谋[④]叛逆,是积小成大。言后有此类,当小即诛之,勿使至大。又言求助之意,以我才智浅薄,未任独当国家多难之事,恐我又集止于患难,似[⑤]蓼菜之辛苦然,故须汝等助我慎之。言"又"者,非徒多难,又集辛苦。以此之故,求人助己也。○郑于下四句文势大同,属意小异。言己所以创于往时者,往始之时,信以管、蔡之谗为小,如彼桃虫耳,故不即诛之,乃叛而作乱,为王室大患。如桃虫翻然而飞,维为大鸟矣。于时我年幼少,未任统理国家众难成之事,故使周公摄政,即有三监及淮夷作乱,使我又会于辛苦,皆由不慎其小,以致使然。我今欲慎小防患,故须汝等助我。言己求助之意也。○传"荓蜂,庳曳"。○正义曰:《释训》文。孙炎曰:"谓相掣曳入于恶也。"彼作"甹夆",古今字耳。王肃云:"以言才薄,莫之藩援,则自得辛毒。"孙毓云:"群臣无肯牵引扶助我,我则自得辛螫之毒。"此二家以荓[⑥]蜂为掣曳为善[⑦],自求为王身自

---

① "庳",通志堂本、卢本同。《释文校勘》云:"案'庳'非也。"阮校:"考《尔雅释文》云'掣本或作庳,同充世反',《说文》云'引而纵之',依此是于《说文》为'瘳'字。《集韵》十三祭所载'掣'、'瘳'二字下皆无'庳'。"

② "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八句"二字。阮校:"案所改非也。山井鼎云'而字上属为是',是也,正义读'而'断句。《释文》以'惩而'作音。"

③ "掣",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注作'庳',正义作'掣','庳'、'掣'古今字,易而说之也,标起止仍作'庳'。《释文》云'庳本又作掣',非正义本也。今《尔雅》作'掣'。考文古本注作'掣'者,采《释文》、正义耳。○案'掣'本作'瘳',见《说文》,《说文》无'掣'字也,作'庳'更非。"

④ "谋"原作"诛",按阮校:"'诛'当作'谋',形近之讹。"据改。

⑤ "似"原作"以",按阮校:"山井鼎云'以'恐'似'误,是也。"据改。

⑥ "荓"原作"蛢",按阮校:"明监本、毛本'蛢'作'荓'。案所改是也。"据改。

⑦ "善",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善'疑'恶'字误,非也,王肃、孙毓'掣曳为善'与郑'掣曳'正相反,正义上有明文,浦不考之甚。"

求。案传本无此意，故同之郑说。 ○笺"惩艾"至"刑诛"。 ○正义曰：惩与创艾，皆尝有事思自改悔之言。此云"予其惩而"，明是有事可创，故郑迹其创艾之所由。管叔及其群弟流言于国，成王信之而疑周公，《金縢》有其事也。三监叛而作乱，周公以王命诛之，《书》序有其事也。成王年十五，周公自东都反而居摄，称元年。其年即举兵东伐，至二年灭殷，三年践奄，叛逆之事始得平定，是历年乃已也。既创往时，畏慎后祸，恐其将复如是，故戒群臣小子无敢掣曳我也。掣曳者，从傍牵挽之言，是挽离正道，使[①]就邪僻，故知谓谲诈诳欺不可信，若管、蔡流言之类也。毒螫，如彼毒虫之螫，故言谓将有刑诛。**肇允彼桃虫，拚飞维鸟。**桃虫，鹪也，鸟之始小终大者。笺云：肇，始。允，信也。始者信以彼管、蔡之属，虽有流言之罪，如鹪鸟之小，不登诛之，后反叛而作乱，犹鹪之翻飞为大鸟也。鹪之所为鸟，题肩也，或曰鸮，皆恶声之鸟[②]。 ○拚，芳烦反。鹪，子消反，鸟始小后大者也。 【疏】传"桃虫鹪"至"终大"。 ○正义曰：《释鸟》云："桃虫，鹪。其雌[③]鴱。"舍人曰："桃虫名鹪，其雌名鴱。"郭璞曰："鹪䴏（亡消反），桃雀也，俗名为巧妇。鹪䴏小鸟，而生雕鹗者也。"陆机《疏》云："今鹪鹩是也。微小于黄雀，其雏化而为雕，故俗语鹪鹩生雕。"言始小终大者，始为桃虫，长大而为鹪鸟，以喻小恶不诛，成为大恶。传言始小终大，其文得与笺同。但[④]毛以周公为武王崩之明年即摄政，为元年时，即管、蔡流言，成王信之，周公举兵诛之，成王犹尚未悟。既诛之后，得风雷之变，启金縢之书，始信[⑤]周公。笺言王意以管、蔡流言为小罪，恨不登

① "使"原作"便"，按阮校："浦镗云'使'误'便'，是也。"据改。

② "或曰鸮皆恶声之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集注皆云或曰鸮，皆恶鸟也'云云。考鸟之单名鸮者鹏也，单名鸮者枭也，皆与桃虫迥非一物。此笺当本作'或曰鸱鸮，皆恶鸟也'，合《尔雅》、《方言》、《广雅》、陆机《疏》观之，可得其证。○案当作'或曰鹞'，《月令》注云'征鸟，题肩，齐人谓之击征，或曰鹰'，鹞与鹰正一类，二注正同耳。此取小鸟化大鸟之义，无取恶声之义，盖有'鹞'误为'鸮'之本，而浅人乃妄增'皆恶声之鸟'五字耳。鸮，恶声之鸟，见毛传，题肩非恶声也。旧校云当作'或曰鸱鸮'甚误，鸱鸮、鸋鴂古说即桃虫，非桃虫所变化也，详段玉裁《诗经小学》。"

③ "雌"后原有"名"字，按阮校："浦镗云'名'衍字，是也，此涉下所引注而误。"据删。

④ "但"原作"俱"，按阮校："山井鼎云'俱'恐'但'误，是也。"据改。

⑤ "信"原作"得"，按阮校："'得'当作'信'。"据改。

时诛之。毛不得有此意耳,是其必异于郑。当谓将来之恶,宜慎其小耳。故王肃云"言患难宜慎其小",是谓将来患难,非悔不诛管、蔡也。　○笺"肇始"至"之鸟"。　○正义曰:"肇,始。允,信",《释诂》文。管、蔡初为流言,成王信之。既信其言,自然不得诛之。今悔于不登时诛之者,此谓启金縢后,既信周公之心,已知管、蔡之妄,宜即执而戮之,乃迎周公。当时以管、蔡罪小,不即诛杀,至使叛而作乱,为此大祸,故所以为创也。笺又言鷦之所为鸟题肩,或曰鸮,皆恶声之鸟,定本、《集注》皆云"或曰鹛,皆恶鸟也"。案《月令》季冬云:"征鸟厉。"注云:"征鸟,题肩,齐人谓之击征,或曰鹰。"然则题肩是鹰之别名,与鸮不类。鸮自恶声之鸟,鹰非恶声,不得云皆恶声之鸟也。《说文》云:"鷦鷯,桃虫也。"郭璞云:"桃虫,巧妇也。"《方言》说巧妇之名,"自关而东谓之桑飞,或谓之工雀,或谓之过赢,或谓之女匠。自关而西,谓之桑飞,或谓之袜雀"。郭璞注云:"即鷦鷯是也。"诸儒皆以鷦为巧妇,与题肩又不类也。今笺以鷦与题肩及鸮三者为一,其义未详。且言鷦之为鸟题肩,事亦不知所出,遗诸后贤。未堪家多难,予又集于蓼。堪,任。予,我也。我又集于蓼,言辛苦也。笺云:集,会也。未任统理我国家众难成之事,谓使周公居摄时也。我又会于辛苦,遇三监及淮夷之难也。　○蓼音了。　【疏】传"堪任"至"辛苦"。　○正义曰:《释诂》云"堪,胜",亦任之义也。"予,我",《释诂》文。毛不得有追悔管、蔡之事。上经谓慎将来,则此亦谓将来之事,不得与郑同也。当言己才智浅短,未任国家多难之事。既已多难,又会辛苦,故王肃云:"非徒多难而已,又多辛苦。"是说将来之事,对多难为文。蓼,辛苦之菜,故云"又集于蓼",言辛苦也。　○笺"集会"至"之难"。　○正义曰:"集,会",《释言》文。会谓逢遇之也。世道未平,战斗不息,于王者为辛苦之事,故言又会于辛苦也。上以翻飞为喻,谓长恶使成。此云"又集于蓼",谓逢其叛逆,故上笺言管、蔡,此笺言三监,犹是一事,但指忆有先后耳。言三监及淮夷之难者,淮夷之叛,亦三监使然,故连言之也。

《小毖》一章,八句。

《载芟》,春籍[1]田而祈社稷也。籍田,甸师氏所掌。王载耒耜所耕

[1] "籍",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作"藉"。阮校:"案《说文》作'耤'者为正字,诸书作'藉'者为假借字,或又用'籍'字为之,故此正义引应氏《汉书》注以典籍为说也,当是正义本字从竹。十行本字多作'籍',依正义也;经注本字作'藉',依石经也,馀同此。"

之田，天子千亩，诸侯百亩。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谓之籍田。　○芟，所衔反，除草也。甸，田见反。　【疏】"《载芟》三十一句"。　○正义曰：《载芟》诗者，春籍田而祈社稷之乐歌也。谓周公、成王太平之时，王者于春时亲耕籍田，以劝农业，又祈求社稷，使获其年丰岁稔。诗人述其丰熟之事，而为此歌焉。经陈下民乐治田业，收获弘多，酿为酒醴，用以祭祀。是由王者耕籍田、祈社稷、劝之使然，故序本其多获所由，言其作颂之意。经则主说年丰，故其言不及籍、社，所以经、序有异也。《月令》"孟春，天子躬耕帝籍。仲春，择元日，命民社"。《大司马》"仲春，教振旅，遂以蒐田，献禽以祭社"。然则天子祈社亦以仲春，与耕籍异月。而连言之者，虽则异月，俱在春时，故以春总之。《祭法》云："王为群姓立社曰泰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此二社皆应以春社之，但此为百姓祈祭，文当主于泰社，其稷与社共祭，亦当谓泰社社稷焉[①]。　○笺"籍田"至"籍田"。　○正义曰：《天官·甸师》"掌耕耨王籍"。《月令》孟春云："天子亲载耒耜，躬耕帝籍。"是籍田者，甸师所掌，王所耕也。"天子千亩，诸侯百亩"，《祭义》文。王亲耕者，一人独发，三推而已，借民力使终治之，故谓之籍田也。《月令》说耕籍之事云："天子三推，公五推，卿、诸侯九推。"《周语》说耕籍之事云[②]："王耕一发[③]，班三之，庶人终于千亩。"韦昭云："王无耦，以一耜耕。班，次也。三之者，下[④]各三。其上王一发，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然则每耕人数如《周语》，其推之数如《月令》，则王一人发而三推，公三人发各五推，卿九人发各九推，大夫推数则无文，因以三孤并六卿是为九，其大夫虽多，见相三之数，取二十七人为之耳。其士盖八十一人为之耳。《月令》止有卿，而韦昭兼言大夫，明亦宜有士也。庶人终于千亩，谓甸师之属徒也。《天官》序云："甸师下士二[⑤]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⑥]百人。"其职云："掌帅其属而耕耨王籍。"注云："其属，府、史、胥、徒也。耨，芸芓也。王以孟春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九推，庶人终于千亩。"庶人谓徒三百人。籍之言借也。

---

① "祭法云王为……社稷焉"，孙校："《祭法》正义从崔灵恩说，谓王社在籍田中，引此叙为证，与此说异。"

② "云"原作"也"，按阮校："浦镗云'也'当'云'字误，是也。"据改。

③ "发"，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墢'误'发'，非也。'发'，古'墢'字，正义所引《国语》自如此，不与今本同也。"孙校："'发'，《国语》作'拨'，此与《礼记·月令》疏、《周礼·甸师》疏所引同。"

④ "三之者下"，孙校："'三之者下'，宋刻《国语》注作'王以下'。"

⑤ "二"原作"一"，按阮校："浦镗云'二'误'一'，是也。"据改。

⑥ "三"原作"二"，按阮校："浦镗云'三'误'二'，是也。"据改。

王一耕之,而使庶人芸芓终之。是借民者,谓借此甸师之徒也。王者役人,自是常事,而谓之借者,言此田耕耨皆当王亲为之,但以听政治民有所不暇,故借人之力以为己功,是以谓之借也。《汉书》孝文二[1]年开籍田。应劭曰:"籍田千亩,典籍之田。"臣瓒案:"景帝诏曰'朕亲耕,后亲桑,率[2]天下先',本不得以假借为称。"而郑以为借民力者,凡言典籍者,谓作事设法,书而记之,或复追述前言,号为典法。此籍田在于公地,岁岁耕垦,此乃当时之事,何故以籍为名?若以事载典籍,即名籍田,则天下之事无非籍矣,何独于此偏得籍名?瓒见亲耕之言,即云不得假借。岂籍田千亩,皆天子亲耕之乎?圣王制法,为此籍田者,万民之业,以农为本,五礼之事,唯祭为大。以天子之贵,亲执耒耜,所以劝农业也。祭之所奉,必用己力,所以敬明神也。《祭义》云:"天子为籍千亩,躬秉耒耜,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为醴酪齍盛,于是乎取之,敬之至也。"是说籍田之意也。

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彊侯以。除草曰芟。除木曰柞。畛,埸[3]也。主,家长也。伯,长子也。亚,仲叔也。旅,子弟也。强,强力也。以,用也。笺云:载,始也。隰谓新发田也。畛谓旧田有径路者。强,有余力者。《周礼》曰:"以强予任民。"以谓閒民,今时佣赁也。《春秋》之义,能东西之曰以。成王之时,万民乐治田业。将耕,先始芟柞其草木,土气烝达而和,耕之则泽泽然解散,于是耘除其根株。辈作者千耦,言趋时也。或往之隰,或往之畛。父子余夫俱行,强有余力者相助,又取佣赁,务疾毕已当种也。　○柞,侧伯反,除木也。泽泽音释释,注同,《尔雅》作郝,音同,云:"耕也。"郭云:"言土解也。"耦,五口反。芸音云,本又作"耘",除草也。畛,之忍反,徐又音真。彊,其良反,有余力。埸,本又作"場",音亦。长,张丈反。下同。径,古定反。閒音闲。佣音容。赁,女鸩反。烝音证。解音蟹。　【疏】"载芟载柞"。　○毛以为,周公、成王之时,耕籍以劝下民,祈社而求谷实,故其时之民乐治田业,于是始芟其所田之草,始柞其所田之木,待其土气烝达,然后耕之。其耕则释释然土皆解散,又二人相对者有千耦之人,其皆耘除此所芟柞草木之根株也。其耘之时,或往之隰,或往之畛。其所往之人,维为主之家长,维处伯之长子,

---

① "二"原作"元",按阮校:"浦镗云'二'误'元',是也。"据改。

② "率",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汉书》'率'作'为',非也。正义所引《汉书》自如此耳。"

③ "埸",小字本、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场"。阮校:"案《释文》云'易,本又作場,音亦',正义本字作'埸',皆可证。"

维次长之仲叔,维众之子弟,维彊力之兼士[1],维所以佣赁之人。此等俱往畛隰,芸除草木,尽家之众,皆服作劳。有喰然而众其来饷馈之人,即其妇之与士也。此农人不以其身为苦,乃谓饷己为劳,思逆而媚其行饷之妇,有爱其从来子弟,是王化之深,务农之至也。此农人既去草木根株,有略然而利者,其所用之耜。以此利耜,始耕于南亩之中,以种其百众之谷。此谷之种实,皆含此当生之活气,故从土中驿驿然其钻土以射出,其士也。乃有厌然而特茂者,其杰立之苗也。厌厌然而长大者,其齐等之苗也。于是农人则绵绵然用其力穮芸之,以此至于大熟,则获刈之,济济然穗众而难进。有成实而多者,其此民之积聚也,乃有万与亿而及秭,言其多无数也。天下丰熟,而此在上税而取之,以为三种之酒,以为五齐之醴,进予先祖先妣,又以会聚其百众之礼,而为祭祀。此所为之酒醴,有飶然其气芬香,用之以祭祀,为鬼神所飨[2],为我国家之光荣也。此所为之酒醴,有如椒之馨香,用之以祭祀,为鬼神降福,则得年寿与成德之安宁也。既治田得谷,用之祭祀,而使鬼神欢悦,邦国安宁,祭祀得所,故能诚感天地。心非云此而有此,谓祯祥之应,事未至而先来也。心非云今而有今,谓嘉庆之事不先闻而即至也。此事乃自古以来当如此,言修德行礼莫不获报,非独于此周时。 ○郑以"俶载"为"炽菑",炽然入地而菑杀其草于南亩之中。又以"烝畀祖妣"为祭祀之礼,以事宗庙;"以洽百礼",为飨燕之礼,以待宾客。既言二礼,又反而申之,言此所为之酒醴,有飶然其气芬香,用之以飨燕宾客,为宾所悦,为我国家光荣也。又其为酒醴,有如椒之香馨,用之以祭祀鬼神,为鬼神降福,则得年寿与成德之安宁也。又以且为辞,以振为古。馀同。 ○传"除草"至"以用"。 ○正义曰:隐六年《左传》云:"如农夫之务去草焉,芟夷蕴崇之。"是除草曰芟也。《秋官·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是除木曰柞。《地官·遂人》云"十夫有沟,沟上有畛",则畛谓地畔之径路也。至此而易之主,故以畛为埸,《信南山》云"疆埸翼翼"是也。《坊记》云:"家无二主。"主是一家之尊,故知"主,家长也"。主既家长,而别有伯,则伯是主之长子也。亚训次也,次于伯,故知仲叔也。不言季者,以季幼少,宜与诸子为类也。令旅中兼之,旅训众也,谓幼者之众,即季弟及伯仲叔之诸子,故云"旅,子弟也"。此子弟谓成人堪耕芸者,若幼则从饷而行,下云"有依其士"是也。彊谓力能兼人,故云"彊,彊力也"。以者,佣赁之人,以意驱用,故云"用也"。 ○笺"载始"至"当种"。 ○正义曰:此

---

① "士"原作"土",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土'作'士'。案'士'字是也。"据改。

② "飨"原作"馨",按阮校:"浦镗云'馨'当'飨'字误,是也。"据改。

本其开地之初,故载为始。原隰者,地形高下之别名。隰指田[1]形而言,则是未尝垦发,故知谓新发田也。畛是地畔道路之名,故知谓旧田有径路者。彊有余力,谓其人彊壮,治一夫之田仍有余力,能佐助他事者也。"周礼曰以彊予任民",《地官·遂人》文。彼注云:"彊予,谓民有余力,复予之田。"引之以证彊有余力。彼"民"作"甿",注云:"变民言甿,异外内也。"然则甿民是一,故以民言之。以谓闲民,今时佣赁者,《太宰》"以九职任万民,其九曰闲民,无常职,转移执事",郑司农云:"闲民谓无事业者。转移为人执事,若今时佣力[2]也。"是有闲民佣赁之事也。又解云[3]以之意。《春秋》之义,能东西之曰以。此佣力随主人所东西,故称以也。僖二十六年《左传》曰:"凡师能左右之曰以。"左右即东西也。彼虽为师发例,要以者,任其东西,故引之以证此。太平之世,而得有闲民者,人之才度等级不同,自有不能存[4]立,于为人所役者,圣人顺而任之,《周礼》列于九职。是虽太平之世,必为人佣,故此得有之也。土气烝达者,《周语》说将耕之事云:"阳气俱烝,土膏其动。"韦昭云:"烝,升也。"《月令》"孟春,天气下降,地气上腾",注云:"此阳气烝达,可耕之候。"然则土气烝达者,谓阳气升上达出,于是耕之,故土得释释然而散也。《释训》云:"释释,耕也。"舍人曰:"释释犹藿藿,解散之意。"言辈作者,合家尽行,辈辈俱作,言趋时也。千耦谓为耦者千,是二千人为千耦,与"十千维耦"异也。或往之隰,或往之畛,言其所往皆遍也,故王肃云:"有隰则有原,言畛新可见,美其阴阳和,得同时就功也。"又[5]解所以合家俱作之意。务疾毕已当种也,已犹了,欲疾耕使毕了,故下经而种之。有嗿其馌,思媚其妇,有依其士。嗿,众貌。士,子弟也。笺云:馌,馈饟[6]也。依之言爱也。妇子来馈饟其农人于田野,乃逆而

① "田"原作"连",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连'作'地'。案皆误也,当作'田'。"据改。

② "佣力",孙校:"'佣力',《太宰》先郑注本作'佣赁'。"

③ "云"原作"之",按阮校:"'之'字当作'云',形近之讹。"据改。

④ "存"原作"有",按阮校:"毛本'有'字作'存'。案所改是也。"据改。

⑤ "又"原作"及",按阮校:"浦镗云'及'当'又'字误,是也。"据改。

⑥ "馌馈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以'馌,馈饟也'作音可证,正义云'馌,馈,《释诂》文',是其本无'饟'字。考《尔雅》'饟'字在'馈'字上,《甫田》笺取彼成文,并解经之'馌饟'二字。《七月》传云'馌,馈也',此笺与之同,下文云'妇子来馈饟其农人于田野',乃取'饟'字以足句耳,非此句中先有'饟'字也,当以正义本为长。"

媚爱之。言劝其事劳,不自苦。 ○嗿,敕感反。馌,于辄反。馈,其愧反。饟,式亮反。 【疏】传"嗿众"至"子弟"。 ○正义曰:以耘者千耦,饟者必多,故知嗿为众貌。士者男子之称,而不在耕芸之中,宜是幼者行饟,故为子弟。此经言"有嗿其馌",以目之妇士,俱是行饟之人。《七月》云"同我妇子",子即此之士也。 ○笺"馌馈"至"自苦"。 ○正义曰:"馌,馈",《释诂》文。孙炎曰:"馌[1],野之馈也。""依"文与"媚"相类,媚为爱,故知依亦爱也。有略其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实函斯活。略,利也。笺云:"俶载"当作"炽菑"。播犹种也。实,种子也。函,含也。活,生也。农夫既耘除草木根株,乃更以利耜炽菑之,而后种其种,皆成好含生气。 ○略如字,字书作"䂮",同。俶载,毛并如字,郑作"炽菑"。下篇同。函,户南反。下篇同。炽,尺志反,盛也。菑,侧其反。种,章勇反。下"其种"同。株音诛。 【疏】传"略,利"。 ○正义曰:《释诂》文。 ○笺"实种"至"活生"。 ○正义曰:此说初种,故知实为种子。函者,容藏之义,故转为含,犹人口含之也。活者,生活,故为生。言种子内含生气,种之必生也。驿驿其达,有厌其杰。厌厌其苗,绵绵其麃。达,射也。有厌其杰,言杰苗厌然特美也。麃,耘也。笺云:达,出地也。杰,先长者。厌厌其苗,众齐等也。 ○驿音亦,《尔雅》作"绎绎",云:"生也。"厌,於艳反。下同。绵绵如字,《尔雅》云:"麃也。"《韩诗》作"民民",云:"众貌。"麃,表娇反,芸也,《说文》作"穮",音同,云:"穮,耨锄田也。"《字林》云:"穮,耕禾间也。"方遥反。射,食亦反。长,张丈反。 【疏】传"达射"至"麃耘"。 ○正义曰:苗生达地[2]则射而出,故以达为射。《释训》云:"驿驿,生也。"舍人曰:"谷皆生之貌。"是"驿驿其达"谓苗生达地也[3]。厌者,苗长茂盛之貌。其杰,苗之杰者,亦是苗也,而与其苗异文,杰谓其中特美者,苗谓其余齐等者,二者皆美茂,故俱称厌。但以齐等苗多,重言厌厌耳。以二者相涉,故传详其文,故云"有厌其杰,言苗杰然特美也"。笺申特美之意,故云"先长者杰"。既是先长,明厌厌,其余众苗齐等者。麃是芸之别名,绵绵是麃之貌。《释训》云:"绵绵,麃也。"孙炎曰:"绵绵,言详密

---

① "馌"原作"士",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士'作'馌'。案所改是也,《七月》正义作'馌'可证。"据改。

② "地"原作"也",按阮校:"'也'当作'地',坏字耳。"据改。

③ "地也"原作"也也",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下'也'字作'厌'。案此误改耳,上'也'字当作'地',读'也'字句绝,'厌'者下属,乃说经'有厌'之文,不得重'厌'字。"据改。

也。"郭璞曰:"芸不息也[1]。"王肃云:"芸者,其众绵绵然不绝也。"**载穫济济,有实其积,万亿及秭**。济济,难也。笺云:难者,穗众难进也。有实,实成也。其积之乃万亿及秭,言得多也。　○穫,户郭反。积,子赐反,又如字。注同。秭音姊。　【疏】传"济济,难"。　○正义曰:《释训》云:"济济,容[2]止也。"在田获刈,不得有济济之容,但容止济济者,必举动安舒,此刈者以禾稠难进,不能速疾,故亦以济济言之。言难者,笺申之云:"穗众难进也。"**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笺云:烝,进[3]。畀,予。洽,合也。进予祖妣,谓祭先祖先妣也。以洽百礼,谓飨燕之属。　○烝,之丞反。畀,必二反。注同。　【疏】传"百礼言多"。　○正义曰:检定本、《集注》皆无此文,有者误也。　○笺"烝进"至"之属"。　○正义曰:"烝,进。畀,予。洽,合",皆《释诂》文。笺以下云"有飶"、"有椒",重设其文,则是二事,故分此以当之。以"洽百礼"为合聚众礼。其用酒醴者,祭祀以外,唯飨燕耳,故言"谓飨燕之属"。《宾之初筵》与《丰年》皆有"以洽百礼"之文,与此同。而《宾之初筵》其文之下即云"有壬有林",林谓诸侯之君,故笺以为合见百国所献之礼。《丰年》止言报祭,无飨燕之义,故笺不为说,则与"烝畀祖妣"共为祭祀之礼。此以有二事,故以为飨燕之礼。皆观文为义,故三者皆异。毛既无飨燕之言,明皆据祭祀,与郑不同。**有飶其香,邦家之光**。飶,芬香也。笺云:芬香之酒醴,飨燕宾客,则多得其欢心,于国家有荣誉。　○飶,蒲即反。芬,芳也。《说文》云:"食之香也。"字又作"苾",音同。一音蒲必反。注同。　【疏】传"苾,芬香"。　○正义曰:飶者,香之气,故为芬香也。　○笺"芬香"至"荣誉"。　○正义曰:笺以此充飨燕,下充祭祀者,以言邦家之光,谓国有光荣,是于宾客之辞也。胡考之宁,言身得寿考,与祭之祝庆万寿无疆义同,是于鬼神之辞也,故知此为飨燕,下为祭祀。以飨燕施于宾客,故云"得其欢心,于国家有荣誉"。祭祀进于祖

---

① "芸不息也",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案《尔雅》注作芸耨精',非也,正义所引自如此。"

② "容",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释训》无'容'字,非也。'容'字正义增之,不依本书耳,《文王》正义所引亦有可证。"

③ "笺云烝进",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本上有传标起止,云'传百礼言多',正义云'检定本、《集注》皆无此文,有者误也'。"

妣,故云"多得福禄,于身得寿考"。**有椒**[1]**其馨,胡考之宁。**椒,犹飶也。胡,寿也。考,成也。笺云:宁,安也。以芬香之酒醴,祭于祖妣,则多得其福右。

○椒,子消反,徐子料反,沈作"俶",尺叔反,云:"作椒者,误也。此论醴酒芬香,无取椒气之芳也。"案《唐风·椒聊》笺云:"椒之性芬芳。"王注云:"椒,芬芳之物。"此传云[2]"椒犹飶","飶芬香",椒是芬芳之物,此正相协,无故改字为俶[3],俶,始也,非芬香。馨,呼庭反。【疏】传"椒犹"至"考成"。○正义曰:椒是木名,非香气也。但椒木之气香,作者以椒言香,故传辨之,云"犹如飶也"。僖二十二[4]年《左传》曰:"虽及胡耇。"《周书·谥法》"保民耆艾曰胡"。胡为寿也。"考,成",《释诂》文。言考者,明老而有成德。《荡》曰"虽无老成人"是也。**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兹。**且,此也。振,自也。笺云:匪,非也。振亦古也。飨燕祭祀,心非云且而有且,谓将有嘉庆祯祥先来见也。心非云今而有此今,谓嘉庆之事不闻而至也。言修德行礼,莫不获报,乃古[5]古而如此,所由来者久,非适今时。

○且,七也反,又子馀反。下同。见,贤遍反。【疏】传"且,此。振,自"。○正义曰:毛虽有此训,其义与郑不殊。○笺"振亦"至"今时"。○正义曰:笺以《尔雅》有此正训,故易传以为"振亦古也"。以上陈祭飨二事,此承上文,故云飨燕祭祀。直言飨燕祭祀,谓为之得其所也。有天下者,主于敬待神人,接之以礼,则人神庆悦,至诚感物,祥瑞必臻,故知"非且有且,非今斯今",谓嘉庆、祯祥之事,非谓其有而已有之,以言报应之疾也。且实语助,但今谓今时,则且亦今时,其实是一,作者美其事而丁宁重言之耳。嘉庆谓王者所得美善之实事,祯祥谓嘉庆之前,先见为征应者也。以其分为二文,故属祯祥于上句,属嘉庆于下句。但祯祥为嘉庆而先见,故言将有嘉庆祯祥先来见也。以祯祥是事之先应,故言先来见。嘉庆是善之实事,故云不闻而至。二者意亦同也。此祯祥、嘉庆自天为之,享燕之礼得所,不谓其至而已至。言修德行礼,莫不获报,乃古又古以来当皆如此,非适今时

---

① "椒",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椒,子消反,徐子料反',又云'沈作俶,尺叔反,云作椒者误也'云云。正义本是'椒'字,与《释文》本同。考《释文》有云'无故改字为俶',当是《毛氏诗》旧本无作'俶'者,特始于沈重改之耳,故《释文》、正义、唐石经皆不从也。"

② "云"字原无,从《释文》补。

③ "俶",原作"椒",从《释文》及上下文义改,下同。

④ "二"原作"三",按阮校:"浦镗云'二'误'三',是也。"据改。

⑤ "古",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误作"自"。

美此大平之主,能重于农业,获此福庆,故歌之也。

《载芟》一章,三十一句。

《良耜》,秋报社稷[1]也。 ○耜音似,田器也。 【疏】"《良耜》二十三句"。 ○正义曰:"《良耜》诗者,秋报社稷之乐歌也。谓周公、成王太平之时,年谷丰稔,以为由社稷之所祐,故于秋物既成,王者乃祭社稷之神,以报生长之功。诗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经之所陈,其末四句是报祭社稷之事。"妇子宁止"以上,言其耕种多获,以明报祭所由,亦是报之事也。经言"百室盈止,妇子宁止",乃是场功毕入,当十月之后,而得言秋报者,作者先陈人事使毕,然后言其报祭。其实报祭在秋,宁止在冬也。本或"秋"下有"冬",衍字,与《丰年》之序相涉而误。定本无"冬"字。

畟畟良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实函斯活。畟畟,犹测测也。笺云:良,善也。农人测测以利善之耜,炽菑是南亩也,种此百谷,其种皆成好。含生气,言得其时。 ○畟,楚侧反,《尔雅》云:"畟畟,耜也。"郭云:"言严利也。"种,章勇反。 【疏】"畟畟良耜"。 ○毛以为,农人以畟畟然利刃善耜,始事于南亩而耕之,种其百众之谷,其实皆含此当时生之气,故生而渐长。农人事而芸之,于是有来视汝之农人者,载其方筐及其圆筥,其筐筥所盛以馕者,维是黍也。既馕到田,见其农夫所戴之笠维纠然,其田器之镈以此赵而刺地,以薅去荼蓼之草。其荼蓼之草既朽败止,黍稷乃茂盛止。及其成熟,乃获刈之,挃挃然为声。既获讫,乃积聚之,栗栗然众多。所积聚者,其大如城雉之峻壮,其比迫如栉齿之相次。既蹂践而治之,则以开百室,一时而纳之。于是百室皆盈满而多谷粟止,妇子皆不行而安宁止。天下大熟,民安如此,国家乃杀是犉牡之牲,有捄然者此牲之角。用此牲以报祭社稷。所以报祭之者,以嗣继其先岁,复求其丰年,以续接其往事[2],复得以养人。又求良善司啬以续古昔之人,庶其常勤劝农,常得丰年也。郑唯"俶载"为"炽菑"为异。馀同。 ○传"畟畟犹测测"。 ○正义曰:以畟畟文连良耜,则是刃利之状,故犹测测以为利之意也。《释训》云:"畟畟,耜也。"舍人曰:"畟畟,耜人地之貌。"郭璞曰:"言严利也。"或来瞻女,载筐及筥。其馕伊黍,其笠

---

[1] "秋报社稷",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释文》云'本或有冬字者,非',正义云'本或秋下有冬,衍字,与《丰年》之序相涉而误。定本无冬字'。"

[2] "事"原作"岁",按阮校:"浦镗云'岁'当'事'字误,是也。"据改。

伊纠。其镈斯赵，以薅荼蓼。笠，所以御暑雨也。赵，刺也。蓼，水草也。笺云：瞻，视也。有来视女，谓妇子来馌者也。筐筥，所以盛黍也。丰年之时，虽贱者犹食黍。馌者见戴纠然之笠，以田器刺地，薅去荼蓼之事。言闵其勤苦[1]。 ○筐，丘方反。筥，纪吕反。饟，式亮反。笠音立。纠，居黝反，又其皎反。镈音博。赵，徒了反，刺也，又如字，沈起了反，又徒少反。薅，呼毛反，《说文》云："拔田草也。"又云："或作茠。"引此以茠荼蓼。荼蓼，上音徒，下音了。刺，七亦反。下同。盛音成。去，起吕反。 【疏】传"笠所"至"水草"。 ○正义曰：笠之为器，暑雨皆得御之，故兼言也。其镈斯赵，则赵是用镈之事。镈是锄类，故赵为刺地也。又《释草》云："蔷，虞蓼。"某氏曰："蔷一名虞蓼。"孙炎曰："虞蓼是泽之所生，故为水草也。"蓼是秽草，荼亦秽草，非苦菜也。《释草》云："荼，委叶。"舍人曰："荼，一名委叶。某氏引此诗，则此荼谓委叶也。"王肃云："荼，陆秽。蓼，水草。"然则所由田有原有隰，故并举水陆秽草。 ○笺"瞻视"至"勤苦"。 ○正义曰："瞻，视"，《释诂》文。下言"妇子宁止"，明此以为不宁，故知有来视汝，谓妇子来馌者也。筐筥之下，即云饟黍，故知筐筥所以盛黍也。《少牢》、《特牲》大夫士之祭礼食有黍，明黍是贵也。《玉藻》云："子卯，稷食菜羹。"为忌日贬而用稷，是为贱也。贱者当食稷耳，故云"丰年之时，虽贱者犹食黍"。瞻汝，是见彼农人之时，而陈其笠其镈，故知见农人戴纠然之笠，以田器刺地，薅去荼蓼之草。定本、《集注》皆云"薅去荼蓼之事，言闵其勤苦"，与俗本不同。荼蓼朽止，黍稷茂止。获之挃挃，积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栉，以开百室。挃挃，获声也。栗栗，众多也。墉，城也。笺云：百室，一族也。草秽既除而禾稼茂，禾稼茂而谷成熟，谷成熟而积聚多。如墉也，如栉也，以言积之高大，且相比迫也。其已治之，则百家开户纳之。千耦其耘，辈作尚众也。一族同时纳谷，亲亲也。百室者，出必共洫间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又有祭酺合醵之欢。 ○朽，虚有反，烂也。挃，珍栗反。积，子赐反。比，毗志反。注同。栉，侧瑟反。酺音蒲，又音步。醵，其据反，又其略反，合钱饮酒也。 【疏】传"挃挃"至"墉城"。 ○正义曰：《释训》云："挃挃，获也。栗栗，众也。"李巡曰："栗栗，积聚之众。"孙炎曰："挃挃，获声也。"皆取此为说也。城之与墙，俱得为墉，但此比高大，故为城。 ○笺"百室"至"之欢"。 ○正义曰：《周礼》"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是百室为一族。于六乡则一族，于

---

[1] "薅去荼蓼之事言闵其勤苦"，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薅去荼蓼之草。定本、《集注》皆云薅去荼蓼之事，言闵其勤苦，与俗本不同'，依此是正义本'事'当作'草'，无'言闵其勤苦'五字也。"

六遂则一酂。是郑以乡尊于遂,故举乡言耳。上篇言千耦,此篇言百室,虽未必一人作,而其文千百不同,故解其意。千耦其芸,辈作者尚众,故举多言也。一族同时纳谷,见聚居者相亲,故举少言也。又解族、党、州、乡皆为聚属,独以百室为亲亲之意,由百室出必共洫间而耕,人必共族中而居,又有同祭酺合醵之欢也,故偏言之也。《遂人》云:"百夫有洫。"故知百室共洫间而耕。彼注云:"百夫一酂之田,为六遂之法。族在六乡,而引彼者,《小司徒》注云:"乡之田制与遂同。"故得举酂之制以言族也。祭酺者,《族师职》云:"春秋祭酺。"注云:"酺者,为人物灾害之神也。故[①]书酺为步。杜子春云:'当为酺。'玄谓《校人职》又有'冬祭马步',则未知此世所云蝝螟之酺与?人鬼之步与?盖亦为坛位如雩禜[②]。云族无饮酒之礼,因祭酺而与其民以长幼相酬酢焉。"郑于彼虽以酺步为疑,而以酺为正,故此以酺言之。蝝螟,食谷之虫,害及人物,此神能为灾害,故祭以止之。因此祭酺聚钱饮酒,故后世听民聚饮,皆谓之酺。《汉书》每有嘉庆,令民大酺五日,是其事也。彼注云"因祭酺而与其民长幼相酬",即此合醵也。《礼器》云:"曾子曰:'《周礼》其犹醵与?'"注云"合钱饮酒为醵。王居明堂之礼,乃命国[③]醵"是也。《族师》虽云祭酺,不言即为醵;《饮酒礼记》自有醵语,不云醵是族法。郑知祭酺必有饮酒,合醵是族法者,以《族师》上文云月吉,则属民而读邦法,书其孝悌睦姻有学者,即云春秋祭酺亦如之。是于祭酺亦属民读法,因祭而聚族民,明其必为行礼,不可徒然。又以族无饮酒之礼,故知因祭酺,必合钱饮酒,与其民长幼相酬酢也。《乡饮酒》之礼,州长于春秋有属民射于州序之礼,党正于国索鬼神而祭祀,有属民饮酒于序以正齿位之礼,此皆礼有饮酒,当以公物供之,无为须合钱也。唯族无饮酒之礼,明合钱饮酒,是《族师》之法,故笺以为同族之礼。百室盈止,妇子宁止。杀时犉牡,有捄其角。以似以续,续古之人。黄牛黑唇曰犉。社稷之牛角尺。以似以续,嗣前岁,续往事也。笺云:捄,角貌。五谷毕入,妇子则安,无行馌之事,于是杀牲报祭社稷。嗣前岁者,复[④]求有丰年也。续往事者,复以养人也。

---

① "故"原作"古",按阮校:"浦镗云'故'误'古',是也。"据改。

② "禜"原作"荣",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荣'作'祭'。案所改非也,山井鼎云'荣'恐'禜'误,是也。"据改。

③ "国"后原有"家"字,按阮校:"浦镗云'家'衍文,是也。"据删。

④ "复"原作"后",按阮校:"相台本'后'作'复',考文古本同。案'复'字是也,《释文》、正义皆可证。"据改。

续古之人，求有良司啬[1]也。　○犉，如纯反，本亦作"犉"。捄音虬。复，扶又反。下同。　【疏】传"黄牛"至"往事"。　○正义曰：《释畜》直云"黑唇犉"，以言黑唇，明不与身同色。牛之黄者众，故知黄牛也。某氏亦云"黄牛黑唇曰犉"，取此传为说也。《地官·牧人》云："凡阴祀，用黝牲[2]毛之。"注云："阴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然则社稷用黝，牛色[3]以黑。而用黄者，盖正礼用黝，至于报功，以社是土神，故用黄色，仍用黑唇也。以经言角，辨角之长短，故云"社稷之牛角尺"也。《王制》云："祭天地之牛，角茧栗。宗庙之牛，角握。宾客之牛，角尺。"无社稷之文。卑于宗庙，宜与宾客同尺也。《礼纬·稽命征》云："宗庙社稷角握。"此笺不易毛传，盖以《礼纬》难信，不据以为正也。社稷太牢，独云牛者，牛三牲为大，故特言之。"以似以续"，似训为嗣，嗣续俱是继前之言，故为嗣前岁、续往岁之事。前、往，一也，皆求明年，使续今年，据明年而言，故谓今年为前、往也。　○笺"捄角"至"司啬"。　○正义曰：此"有捄其角"，与"兕觥其觩"、"角弓其觩"，觩皆与角共文，故为角貌。以上言"其饟"，是妇子所为，此言"宁止"，遥结上句，故知安无行馌之事。序云"秋报社稷"，故云"于是杀牲以报祭社稷"也。此为年丰报祭，而云更求嗣续，故知嗣前岁者，复求有丰年也。续往事者，复求以养人也。言今岁已有丰年，得谷养人，求今后岁复然也。嗣、续一义也，丰年、养人亦一事，笺[4]因其异文而分属之耳。《甫田》云"以介我稷黍"，是求有年也。"以穀我士女"，是求养人也。"续古之人"，文连犉牡之末，则亦祭求之。非人无以续人，明求将来之人，使续往古之人。农事须人，唯司啬耳，故知求有良司啬，谓求善田畯也。言得善官教民，可以益使年丰故也。司啬，己所选择，而祭神求之者，得贤以否，亦是神明所助，故因祭求之。

《良耜》一章，二十三句。

《丝衣》，绎宾尸也。高子曰："灵星之尸也。"绎，又祭也。天子

---

① "啬"原作"穑"，按阮校："正义标起止云'至司啬'，是其本作'啬'字。"据改。

② "牲"原作"生"，按阮校："闽本、明监本'生'作'牛'，毛本初刻同，后剜作'牲'，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色"原作"角"，按阮校："浦镗云'角'当'色'字误，是也。"据改。

④ "笺"原作"故"，按阮校："'故'当作'笺'，下属读之。山井鼎云宋板'故'作'也'，其实不然，当是剜'也'。"据改。

诸侯曰绎,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宾尸,与祭同日。周曰绎,商谓之肜[①]。○绎,丝衣,绎祭之服,音亦,祭之明日又祭也。字书作"祎[②]"。融,馀戎反,《尚书》作肜,音同。【疏】"《丝衣》九句"。○正义曰:《丝衣》诗者,绎宾尸之乐歌也。谓周公、成王太平之时,祭宗庙之明日,又设祭事,以寻绎昨日之祭,谓之为绎。以宾事所祭之尸,行之得礼。诗人述其事而为此歌焉。经之所陈,皆绎祭始末之事也。子夏作序,则唯此一句而已。后世有"高子"者,别论他事。云"灵星之尸",言祭灵星之时,以人为尸。后人以高子言灵星尚有尸,宗庙之祭有尸,必矣,故引高子之言,以证宾尸之事。子夏说受圣旨,不须引人为证。毛公分序篇端,于时已有此语,必是子夏之后,毛公之前,有人著之,史传无文,不知谁著之,故《郑志》答张逸云:"高子之言,非毛公后人著之。"止言"非毛公后人",亦不知前人为谁也。以郑言"非毛公后人著之",不云《诗》序本有此文,则知郑意不以此为子夏之言也。郑知非毛公后人著之者,郑玄去毛公未为久远,此书有所传授,故知毛时有之。若是后人著之,则郑宜除去,答之以此,明已不去之意,以毛公之时,已有此言故也。高子者,不知何人。孟轲弟子有公孙丑者,称高子之言以问孟子,则高子与孟子同时。赵岐以为齐人。此言高子,盖彼是也。灵星者,不知何星。《汉书·郊祀志》云:"高祖诏御史:其令[③]天下立灵星祠。"张晏曰:"龙星左角曰天田,则农祥也。晨见而祭之。"史传之说灵星,唯有此耳。未知高子所言,是此以否。○笺"绎又"至"之肜"。○正义曰:"绎,又祭",《释天》文。李巡曰:"绎,明日复祭。"曰"又祭",知天子诸侯同名曰绎。以祭之明日者,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庙。仲遂卒[④]于垂。壬午,犹绎"。有事,谓祭事也。以辛巳日祭,壬午而绎,是鲁为诸侯用祭之明日,此则天子之礼,同名曰绎,故知天子亦以祭之明日也。故《公羊传》曰:"绎者何?祭之明日也。"知卿大夫曰宾尸者,今《少牢馈食礼》者,卿大夫之祭礼也,其下篇《有司彻》云:"若不宾尸。"注云:"不宾尸,谓下大夫也。"以言"若不宾尸,"是对有宾尸者,《有司彻》所行,即宾尸之礼,是卿大夫曰"宾尸"。案其礼非异日之事,故知与祭同日。然则天子诸侯谓之绎,卿大夫谓之宾尸,是绎与宾尸事不同矣。而此序云"绎宾尸"者,绎祭之礼,主为宾事此尸,但天子诸侯礼大,异日为

① "肜",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之融,馀戎反,《尚书》作肜,音同',依此是郑此注本用'融'字。今正义中字皆作'肜',标起止亦云'至之肜',或其本作'肜',与《释文》本不同也。《尔雅》亦作'肜'。"

② "祎"原作"释",按阮校:"卢本作'祎',云旧作'释',今改正。"据改。

③ "其令"原倒,按阮校:"浦镗云'其令'二字误倒,是也。"据乙。

④ "卒"字原无,按阮校:"毛本'于'上剜入'卒'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之，别为立名，谓之为绎，言其寻绎昨日；卿大夫礼小，同日为之，不别立名，直指其事，谓之宾尸耳。此序言绎者，是此祭之名。宾尸是此祭之事，故特详其文也。周曰绎，商谓之肜者，因绎又祭，遂取[①]《释天》以明异代之礼别也。彼云"周曰绎，商曰肜"，孙炎曰："肜者，亦相寻不绝之意。《尚书》有《高宗肜日》，是其事也。"

丝衣其紑，载弁俅俅。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丝衣，祭服也。紑，洁鲜貌。俅俅，恭顺貌。基，门塾之基。自羊徂牛，言先小后大也。大鼎谓之鼐。小鼎谓之鼒。笺云：载，犹戴也。弁，爵弁也。爵弁而祭于王，士服也。绎礼轻，使士升门堂，视壶濯及笾豆之属，降往于基，告濯具，又视牲从羊之牛，反告充已，乃举鼎幂[②]告洁，礼之次也。鼎圜弇上谓之鼒。 ○紑，孚浮反，徐孚不反，又音培，又音弗。载如字，又音戴，同。弁，皮变反。俅音求，恭慎也。《说文》作"絿"，同。鼐，乃代反，郭音乃。鼒音兹，徐音灾，郭音才，《说文》作"镃"字，音兹。塾音孰，门侧堂也。或音育。幂，亡历反，本亦作"鼏"。圜音圆。弇，古奄字。 【疏】"丝衣其紑"。 ○正义曰：此述绎祭之事。上五句言祭之初，下四句言祭之末。初言卑者恭顺，则当祭尊者可知。祭末举其不慢，则当祭敬明矣。是举终始以见中，举轻以明重。上言于祭之前，使士之行礼，在身所服，以丝为衣，其色紑然而鲜洁。在首载其爵色之麻弁，其貌俅俅而恭顺。此丝衣载弁之人，从门堂之上，既视壶濯及笾豆，降往于门塾之基，告君以濯具。更视三牲，从羊而往牛，所以告肥充，又发举其鼐鼎及鼒鼎之覆幂，而告此鼎之洁矣。祭之初，使卑者行事，尚能恭顺，故至于当祭事尸，礼无失者，以此至于祭末，旅酬之节，兕觥罚爵，其觩然徒设，无所用之。所以然者，由此助祭饮美酒者，皆思自安，不讙哗，不傲慢，每事如礼，故无所罚。恭顺如此，当于神明，是得寿考之休征。言祭而得礼，必将得福，故美而歌之。 ○传"丝衣"至"之鼒"。 ○正义曰：此述祭事，故知丝为之，故云"丝衣，祭服"。传虽不解弁，亦当以为爵弁。爵弁之服，玄衣纁裳，皆以丝为之，故云丝衣也。丝衣与紑共文，故为洁鲜貌也。载弁，谓人戴弁也。戴弁者俅俅，则俅俅人貌，故为恭顺貌也。基，门塾之基者，《释宫》云："门侧之堂谓之塾。"孙炎曰："夹门堂也。"《冬官·匠人》云："门堂三之二。"注云："以为塾也。"《白虎通》

---

① "取"原作"形"，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形'作'肜'。案皆误也，当作'取'。"据改。

② "乃举鼎幂"，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以'举幂'作音，是其本无'鼎'字。正义云'是举幂告洁也'，其本亦当无'鼎'字，有者后人以正义所引《特牲》文添之耳。"

云:"所以必有塾何?欲以饰门,因取其名。明臣下当见于君,必熟思其事,是塾为门之堂也。直言'自堂徂基'何?知非庙堂之基者。以绎礼在门,不在庙,故知非庙堂也。"《郊特牲》曰:"绎之于库门内,祊之于东方,失之矣。"绎于门内为失,明其当在门外。祊以东方为失,明其当在西方。是祊之与绎,一时之事,故注云:"祊之礼宜于庙门外之西室,绎又于其堂,神位在西,二者同时,而大名曰绎。"又《礼器》曰:"为祊乎外。"注云:"祊祭,明日之绎祭也。谓之祊者,于庙门外之傍,因名焉。其祭之礼,既设祭于室,而事尸于堂。孝子求神非一处也。"以此二注言之,则祊、绎大同,而绎统名焉。绎必在门,故知基是门塾之基,谓庙门外西夹之堂基也。"自羊徂牛",是从此往彼,为先后之次,故知诗意言先小后大,为行事之渐也。《释器》云:"鼎绝大者谓之鼐。"鼐既绝大,鼒自然小,故曰"小鼎谓之鼒"。此经自堂徂基,但言所往之处,不言所为之事。牛羊但言所视之物,不言所往之处,互相足也。鼐及鼒不言自徂,蒙上自徂之文。鼎则先大后小,与牛羊异者,取鼒为韵,故变其文也。　○笺"载犹"至"之鼒"。　○正义曰:载者,在上之名,故经称载弁,若言以头戴之,则于人易晓,故云载犹戴也。礼有冠弁、韦弁、皮弁,皆不以丝为衣,且非祭祀之服。《杂记》云:"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士冠礼》有爵弁服纯[1]衣,与此丝衣相当,故知此弁是爵弁,士服之以助君祭也。又解天子之朝,群官多矣,所以不使服冕之人,而使戴弁之意,由绎之礼轻,故使士也。若正祭,则《小宗伯》云:"视涤[2]濯,祭之日,逆齐省镬,告时于王,告备于王。"彼正祭重,使小宗伯。此绎祭轻,故使士,盖亦宗伯之属士也。知使士升门堂视壶濯及笾豆者,以《特牲》虽则士礼,而士卑,不嫌其礼得同君,故准《特牲》为说。《特牲》先夕陈事,主人即位于堂下。"宗人升自西阶,视壶濯及笾豆,反降,东北面,告濯具。主人出,复外位。宗人视牲告充。宗人举鼎幂告洁"。彼先视濯笾豆,次视牲,次举幂[3],先后与此羊牛鼐次第正同。"自堂徂基",文在牛羊之上,自然是视壶濯笾豆矣。以此知"自堂徂基"是告濯具,从羊之牛是告充,鼐鼎及鼒是举幂告洁也。礼之次者,谓《特牲》之礼为此次,故准之以说天子之礼也。"鼎圜弇上谓之鼒",《释器》文。孙炎曰:"鼎敛上而小口者。"以传直言小鼎,不说其形,故取《尔雅》文以足之。兕觥

① "纯"原作"纣",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纣'作'绿'。案皆误也,当作'纯'。"据改。

② "涤"原作"滌",按阮校:"毛本'滌'作'涤'。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幂"原作"鼎",按阮校:"'鼎'当作'幂'。"据改。

其觩。旨酒思柔。不吴[1]不敖，胡考之休！吴，哗也。考，成也。笺云：柔，安也。绎之旅士用兕觥变于祭也，饮美酒者皆思自安，不讙哗，不敖慢也，此得寿考之休征。　○兕，字又作"兕"，徐履反。觥，古横反，罚爵也，字又作"觵"，同。斛音虬，本又作"觩"。吴，旧如字，《说文》作吴。吴[2]，大言也。何承天云："吴字误，当作吴[3]，从口，下大，故鱼之大口者名吴，胡化反。此音恐惊俗也，音话。"敖，五诰反，本又作"傲"。注同。哗音花。讙，火官反，又火元反。慢，亡谏反。　【疏】传"吴，哗。考，成"。　○正义曰：人自娱乐，必讙哗为声，故以娱为哗也。定本"娱"作"吴"。"考，成"，《释诂》文。　○笺"柔安"至"休征"。　○正义曰："柔，安"，《释诂》文。《少牢》、《特牲》大夫士之祭也，其礼小于天子，尚无兕觥，故知天子正祭无兕觥矣。今此绎之礼，至旅酬而用兕觥，变于正祭也。知至旅而用之者，兕觥所以罚失礼，未旅之前，无所可罚，至旅而可献酬交错，或容失礼，宜于此时设之也。《有司彻》是大夫宾尸之礼，犹天子之绎，所以无兕觥。解者以大夫礼小，即以祭日行事，未宜有失，故无也。上经说祭初行礼，唯谓士耳。此言饮美酒[4]皆思自安，则是诸助祭者，非独士也。以祭末多倦怠傲慢，故美其于祭之末能不讙哗，不傲慢，则于祭前齐敬，明矣。恭敬明神必将获福，故以此得寿考之休征。寿考，未然之事，故言征也。

《丝衣》一章，九句。

《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养天下也。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归政成王，乃后祭于庙而奏之。其始成告之而已。　○酌

---

① "吴"，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传云'吴，哗也'，正义云'人自娱乐，必讙讙为声，故以娱为哗也。定本娱作吴'。《释文》云'不吴，旧如字，哗也'，是正义本作'娱'，《释文》、定本作'吴'也。详正义之意，因传云'吴，哗也'而说之以娱乐讙哗，又例以为毛不破字，故定经文从'娱'也。其实此经字与《泮水》经同，彼笺即用此传经文，皆本是'吴'字。《说文》云'吴，大言也'，义与'哗'合，当以《释文》、定本为长。卢文弨校乃依《史记》所引改为'虞'，误也。"

② "吴吴"原作"吴吴"，按阮校："卢本二'吴'字皆作'吴'。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吴字误当作吴"，"吴"原作"吴"，"吴"原作"吴"，按阮校："通志堂本、卢本'吴'作'吴'，'吴'作'吴'。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酒"字原无，按阮校："'美'下浦镗云脱'酒'字，是也。"据补。

音灼,字亦作"汋"。大如字,徐音泰。 【疏】"《酌》九[1]句"。 ○正义曰:《酌》诗者,告成《大武》之乐歌也。谓周公摄政六年,象武王之事,作《大武》之乐既成,而告于庙。作者睹其乐成,而思其武功,述之而作此歌焉。此经无酌字,序又说名"酌"之意,言武王能酌取先祖之道,以养天下之民,故名篇为《酌》。毛以为,述武王取纣之事,即是《武》乐所象[2]。郑以为,武王克殷,用文王之道,故经述文王之事,以昭成功所由。功成而作此乐,所以上本之也。言"告成《大武》",不言所告之庙。《有瞽》"始作乐而合乎太祖",此亦当告太祖也。《大司乐》"舞《大武》以享先祖",然则诸庙之中,皆用此乐,或亦遍告群庙也。言酌先祖之道者,周之先祖,后稷以来,先世多有美道,武王酌取用之,除残去暴,育养天下,故诗人为篇立名,谓之为《酌》。序其名篇之意,于经无所当也。郑以经陈文王之道,武王得而用之,亦是酌取之义,但所酌之事不止此耳。经有"遵养时晦",毛谓武王取纣,郑为文王养纣,此言以养天下,则是爱养万民,非养纣身。虽养字为同,非经养也。酌,《左传》作"汋[3]",古今字耳。 ○笺"周公"至"而已"。 ○正义曰:"周公摄政六年,制礼作乐",《明堂位》文。虽六年已作,归政成王乃后祭于庙而奏之,初成之时未奏用也,其始成,告之而已,故此篇歌其告成之事。言此者,以明告之早晚,谓在居摄六年告之也。知然者,以《洛诰》为摄政七年之事,而经称周公戒成王云:"肇称殷礼,祀于新邑。"明待成王即政,乃行《周礼》。礼既如此,乐亦宜然,故知《大武》之乐,归政成王始祭庙奏,周公初成之日,告之而已。

於铄王师,遵养时晦。时纯熙矣,是用大介。铄,美。遵,率。养,取。晦,昧也。笺云:纯,大。熙,兴。介,助也。於美乎文王之用师,率殷之叛国以事纣,养是暗昧之君,以老其恶,是周道大兴,而天下归往矣,故有致死之士助之。 ○於音乌。注同。铄,舒灼反。 【疏】"於铄王师"。 ○毛以为,因告《大武》之成,故歌武王之事。於乎美哉,武王之用师也,率此师以取是暗昧之君。谓诛纣以定天下。由既诛纣,故於是令周道大明盛矣。是大明之故,遂有大而又大,谓致今时之太平也。又本用师取昧之事,所以为可美者,以我周家用天人之和而受之。言以和受殷,非苟用强力也。蹻蹻然有威武之貌者,我武王之所为,则用此武而有嗣文王之功。王能如是,故叹美之,实维尔王之事,信得用师之道,以此故

① "九",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八'误'九',章末并同,非也,读以'实唯尔公'为一句,'允师'为一句。唐石经亦云九句也。"

② "象"后原有"众"字,按阮校:"卢文弨云'众'疑衍,是也。"据删。

③ "汋"原作"约",按阮校:"山井鼎云'约'当作'汋',是也。"据改。

作为《大武》，以象其事。郑以为，《大武》象武王伐纣，本由文王之功，故因告成《大武》，追美文王之事。於乎美哉，文王之用师众也，乃率殷之叛国，养是暗昧之君，以成其恶，故民服文王能以多事寡，以是周道乃大兴矣。由有至美之德，诚义足以感人，是以大贤士来而助之。贤士既来，我文王宠而受之。来者既受用，故蹻蹻然有威武之士竞于我王之造。言其皆来造王，王则宠而用之。以此而有嗣续，言其传相致达，续来不绝。由是武王因之，得成功作乐，故叹美之。实维以武王之事，信得用师之道。言武王以文王之故，故得道也。　○传"铄美"至"晦昧"。　○正义曰："铄，美"，《释诂》文。又云："遵、率，循也。"俱训为循，是遵得为率。武王于纣，养而取之，故以养为取。宣十二年《左传》引此云："遵养时晦"，耆昧也。故转晦为昧，言取是暗昧，则谓武王取纣，不得与郑同也。又缉熙之训，皆为光明。介字，毛皆为大，则此亦宜然。王肃云："於乎美哉，武王之用众也，率以取是昧。谓诛纣定天下以除昧也，于是道大明。是用有大大，言太平也。"　○笺"纯大"至"助之"。　○正义曰："纯，大。熙，兴"，皆《释诂》文。以卒句乃言信得用师之道，于此未宜叹其大大，故依常训，以介为助。以武王之业因于文王，养纣不伐，是文王之事，此说大武功成，文宜本之于父，故以为美文王之师。养者，承事之辞，故云"率殷之叛国以事纣"。《左传》云："耆昧也。"《皇矣》云："上帝耆之。"是养之至老，故云"养是暗昧之君，以老其恶"。《论语》云："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谓之至德。"孔子叹美文王，谓之至德，是周道以养纣之故，遂得大兴也。《孟子》说"伯夷避纣，居北海之滨。太公避纣，居东海之滨。闻文王作，兴而归之。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归之，是天下父归之也。天下父归之，其子焉往"也。是天下归往之也。文武之士并归周，但下言蹻蹻是威武之貌，故云"有致死之士众来助之"。"文王率殷之叛国以事纣"，襄四年《左传》文。**我龙受之，蹻蹻王之造，载用有嗣**，龙，和也。蹻蹻，武貌。造，为也。笺云：龙，宠也。来助我者，我宠而受用之。蹻蹻之士，皆争来造王，王则用之。有嗣，传相致。　○蹻，居表反。造，毛才老反，郑七报反，诣也。传，直专反。　【疏】传"龙和"至"造为"。○正义曰：龙之为和，其训未闻。《鲁颂》称"蹻蹻虎臣"，故为武貌。"造，为"，《释言》文。王肃云："我周家以天人之和而受殷，用武德嗣文之功。"传意或然。天人之和，谓天助人从，和同与周也。　○笺"龙宠"至"相致"。　○正义曰：上言大介为大来助周，则我龙受之。龙此大介，宠字以龙为声，故龙为宠也。来即宠受，人皆羡之，故蹻蹻之士争来造王，而王又用之，则其余嗣续而至。《儒行》说交友之

道,久相待,远相致,故以"有嗣"为"传相致"也。从大介至有嗣,节[1]之为三等,言从周之士有先后而至也。实维尔公允师。公,事也。笺云:允,信也。王之事所以举兵克胜者,实维女之事信,得用师之道。【疏】传"公,事[2]"。○正义曰:《释诂》文[3]。○笺"允信"至"之道"。○正义曰:"允,信",《释诂》文。上说行文王之事,至此乃述武王,故言武王之事,所以举兵克胜,谓伐纣胜之也。

《酌》一章,九句。

《桓》,讲武类祃也。桓,武志也[4]。类也,祃也,皆师祭也。○祃,马嫁反。"桓,武志也",本或以此句为注。【疏】"《桓》九句"。○正义曰:《桓》诗者,讲武类祃之乐歌也。谓武王将欲伐殷,陈列六军,讲习武事,又为类祭于上帝,为祃祭于所征之地。治兵祭神,然后克纣。至周公、成王太平之时,诗人追述其事而为此歌焉。序又说名篇之意。桓者,威武之志。言讲武之时,军师皆武,故取桓字名篇也。此经虽有桓字,止言王身之武。名篇曰《桓》,则谓军众尽武。《谥法》"辟土服远曰桓",是有威武之义。桓字虽出于经,而与经小异,故特解之。经之所陈,武王伐纣之后,民安年丰,克定王业,代殷为王,皆由讲武类祃得使之然。作者主美武王,意在本由类祃,故序达其意,言其作之所由。讲武是军众初出,在国治兵也。类则于内祭天,祃则在于所征之地。自内而出,为事之次也。○笺"类也"至"师祭"。○正义曰:《释天》云:"是类是祃,师祭也。"《王制》云:"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祃于所征之地。"注云:"上帝,谓五德之帝所祭于南郊者。"言祭于南郊,则是感生之帝,夏正[5]于南郊祭者。周则苍帝灵威仰也。南郊所祭一帝而已,而云五德之帝者,以《记》文不指[6]言周,不得斥言苍帝,故漫言五德

---

① "节"原作"即",按阮校:"山井鼎云'即'恐'节'误,是也。"据改。

② "事"原作"士",按阮校:"山井鼎云'士'当作'事',是也。下同。"据改。下同改。

③ "传公"至"诂文"九字原在"实维尔公"前,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在下节首,十行本误在上节末。"据移。

④ "桓武志也",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本或以此句作注',正义云'序又说名篇之意。桓者,威武之志'云云,是正义本亦为序文。"

⑤ "正",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正'当作'至',形近之讹。"孙校:"郑注三《礼》说郊并在夏之正月,此文本无误,阮记乃欲改为'夏至',大谬。"

⑥ "指"原作"旨",按阮校:"浦镗云'旨'当'指'字误,是也。"据改。

之帝以总之。又嫌普祭五帝，故言"南郊"以别之。五德者，五行之德。此五方之帝各有本德，故称五德之帝。太昊炎帝之等，感五行之德生，亦得谓之五德之帝。但类于上帝，谓祭上天，非祭人帝也。且人帝无特[1]在南郊祭者。以此知非人帝也。谓之类者，《尚书》欧阳说以事类祭之，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春官·肆师》云："类造上帝。"注云："造犹即也。为兆以类礼即祭上帝也。"类礼依郊祀而为之者，言依郊祀为之，是用欧阳事类之说为义也。言为兆以祭上帝，则是随兵所向，就而祭之，不必祭于南郊。但所祭者，是南郊所祭之天耳，正以言造，故知就其所往为其兆位而祭之，不要在南郊。此言小异于欧阳也。南郊之祭天，周以稷配。此师祭所配，亦宜用常配之人，周即当以后稷也。祃之所祭，其神不明。《肆师》云："凡四时之大田猎祭表貉，则为位。"注云："貉，师祭也。于立表处为师祭，祭造军法者，祷气势之增倍也。其神盖蚩尤，或曰黄帝。"又《甸祝》"掌四时之田表貉之祝号"。杜子春云："貉，兵祭也。田以讲武治兵，故有兵祭，习兵之礼，故貉祭祷气势之十百而多获。"由此二注言之，则祃祭造兵为军法者，为表以祭之。祃，《周礼》作"貉"，"貉"又或为"貊"字，古今之异也。貉之言百，祭祀此神，求获百倍。

绥万邦，娄[2]丰年。笺云：绥，安也。娄，亟也。诛无道，安天下，则亟有丰熟之年，阴阳和也。　○娄，力住反。亟，欺冀反，数也。下同。　【疏】"绥万邦"。　○毛以为，武王诛纣之后，安此万邦，使无兵寇之害，数有丰年，无饥馑之忧。所以得然者，上天所命，命为善不解倦者以为天子。桓桓然有威武之武王，则能安有其天下之事，是其为善不倦，故为天所命。于是用其武事于四方，除其四方之残贼，能安定其家。谓成就先王之业，遂为天下之主。乃叹而美之，於乎此武王之德，乃明见于天。殷纣以暴虐之故，武王得用此美道以代之。　○郑唯下二句为异。言于明乎曰天，言天道之大明也。纣为天下之君，但由为恶之故，天以武王代之。馀同。　○笺"绥安"至"阳和"。　○正义曰："绥，安"，《释诂》文。又云："亟、屡，疾也。"同训为疾，是屡得为亟也。经言万国，笺言天下，天下即万国也。《尧典》云："协和万邦。"哀七年《左传》曰："禹会诸侯于涂山，执[3]玉帛者万国。"则

① "特"原作"时"，按阮校："'时'当作'特'，形近之讹。"据改。

② "娄"，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屡"。阮校："案《释文》作'娄'，是其证也。正义中字作'屡'，当是易为今字耳，余经依《释文》皆当作'娄'，正义自为文作'屡'者，皆易字之例。唐石经错见'屡'字者，非，'屡'乃俗字耳。今杜预《集解》本于宣十二年传所引此经亦作'屡'，非《左氏》之旧矣。"

③ "执"原作"即"，按阮校："山井鼎云《左传》'即'作'执'，是也。"据改。

唐、虞、夏禹之时,乃有此万国耳。《王制》之注以殷之与周唯千七百七十三国,无万国矣。此言万国者,因下有万国,遂举其大数。此文广言天下之大,不斥诸侯之身,国数自可随时变易,其地犹是万国之境,故得举万言之。此安天下,有丰年,谓伐纣即然。僖十九年《左传》云:"昔周饥,克殷而年丰。"是伐纣之后,即有丰年也。天命匪解。桓桓武王,保有厥士。于以四方,克定厥家。士,事也。笺云:天命为善不解倦者,以为天子我桓桓有威武之武王,则能安有天下之事。此言其当天意也,于是用武事于四方,能定其家先王之业,遂有天下。　○解音懈。注同。　【疏】笺"天命"至"天下"。　○正义曰:以"天命匪解"为下文总之。"克定厥家",是天子之事,故知天命以为天子也。安有天下之事,谓天下众事,武王能安而有之,以天下为任,而行之不解,言其当于天意也。以当天意,故天命之,于是用其武事于四方,谓既能诛纣,又四方尽定,由是万国得安,阴阳得和。此言结上之意也。家者,承世之辞,故云能定其家先王之业,遂有天下。先王虽有其业,而家道未定,故于伐纣,其家始定也。於昭于天,皇以间之。间,代也。笺云:于,曰也。皇,君也。於明乎曰天也,纣为天下之君,但由为恶,天以武王代之。　○於音乌。注同。间,间厕之间。注同。　【疏】传"间,代"。　○正义曰:《释诂》文。毛传未有以于为曰,皇多为美,此义必不与郑同也。王肃云:"於乎周道,乃昭见于天,故用美道代殷,定天下。"传意或然。　○笺"于曰"至"代之"。　○正义曰:"于,曰。皇,君",《释诂》文。言於明乎曰天,言天去恶与善,其道至光明也。以武王代纣,即是明之事。言武王当天意以代纣,所以叹美之。

《桓》一章,九句。

《赉》,大封于庙也。赉,予也,言所以锡予善人也。大封,武王伐纣时,封诸臣有功者。　○赉,来代反,与也,徐又音来。　【疏】"《赉》六句"。　○正义曰:《赉》诗者,大封于庙之乐歌也。谓武王既伐纣,于庙中大封有功之臣以为诸侯。周公、成王大平之时,诗人追述其事而为此歌焉。经无"赉"字,序又说其名篇之意。赉,予也。言所以锡予善德之人,故名篇曰《赉》。经之所陈,皆是武王陈文王之德,以戒敕受封之人,是其大封之事也。此言大封于庙,谓文王庙也。《乐记》说武王克殷之事云:"将帅之士,使为诸侯。"下文则云:"虎奔之士,脱剑祀乎明堂。"注云:"文王之庙为明堂制。"是大封诸侯在文王之庙也。　○笺"大封"至"有功者"。　○正义曰:以言大封,则所封者广。唯初定天下,可有此事,守文之世,不应得然。且宣十二年《左传》曰:"昔武王克商而作颂,其三曰:'敷时绎思,我徂维求定。'"引此文以为武王之颂,故知武王伐纣时,封诸臣有功者,封为诸侯。

《乐记》说"武王克殷，未及下车而封蓟、祝、陈，下车而封杞、宋"，又言"将率之士使为诸侯"，是大封也。昭二十八年《左传》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古文尚书·武成篇》说"武王克殷而反，祀于周庙，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大赉于四海，而万民悦服"，皆是武王大封之事。此言大封于庙，《乐记》未至庙而已封三恪二代者，言其急于先代之意耳。《祭统》曰："古者明君必赐爵禄于太庙，示不敢专也。"然则武王未及下车，虽有命封之，必至庙受策，乃成封耳，亦在此大封之中也。皇甫谧云："武王伐纣之年，夏四月乙卯，祀于周庙。将率之士皆封，诸侯国四百人，兄弟之国十五人，同姓之国四十人。"如谧之言，此大封是伐纣之年事也。

文王既勤止，我应受之。敷时绎思，我徂维求定。勤，劳。应，当。绎，陈也。笺云：敷，犹徧也。文王既劳心于政事，以有天下之业，我当而受之。敷是文王之劳心，能陈绎而行之。今我往以此求定。谓安天下也。 ○敷音孚。绎音亦。徧音遍。下篇同。 【疏】"文王既勤止"。 ○正义曰：武王既封诸臣有功者于文王之庙，因以文王之道戒敕之。言我父文王既以勤劳于政事止，以勤劳于事，故有此天下之业。我当受而有之，故我徧于是文王劳心之事，皆陈而思行之，我往以此维求安定。言用文王之道，往行天下，以求天下之定。此文王劳心之事，是我周之受天命而王之所由。於乎，今汝诸臣受封者，亦当陈而思行之。言己陈行文王之道，敕诸臣，亦使陈而行之，以此而至于太平，故追述而歌之也。 ○传"勤，劳。应，当。绎，陈"。 ○正义曰：皆《释诂》文。 ○笺"敷犹"至"天下"。 ○正义曰：敷训为布，是广及之义，故云"犹徧也"。文王既劳心于政事者，《尚书》所谓"日昃不遑暇食"，是其事也。由此劳心，以有天下之业。我当受之，谓受其位为天子也。今我往以此求定者，往者，自己及物之辞，谓行之于天下，以求安定天下也。时周之命，於绎思。笺云：劳心者，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之所由也。於女诸臣受封者，陈绎而思行之，以文王之功业敕劝之。 ○於，郑如字，王音乌。王，于况反，又如字。下篇同。 【疏】笺"劳心"至"劝之"。 ○正义曰：言是者，上之劳心也。上天之命，命不解怠者，故知劳心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之所由。此诗为大封而作，故知"於绎思"是敕诸臣受封，使陈而思行之。文王之道，可永为大法，故以文王之功业敕劝之。於亦叹辞也。

《赉》一章，六句。

《般》,巡守而祀四岳河海也。般,乐也[1]。　〇般,薄寒反。注同。守,手又反。"般乐也",音洛。崔《集注》本用此注为序文。　【疏】"《般》七句"。〇正义曰:《般》诗者,巡守而祀四岳河海之乐歌也。谓武王既定天下,巡行诸侯所守之土,祭祀四岳河海之神,神皆飨其祭祀,降之福助。至周公、成王太平之时,诗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经称"乔岳"、"翕河",是祀河、岳之事也。经无"般"字,序又说其名篇之意。般,乐也,为天下所美乐。定本"般乐"二字为郑注,未知孰是。岳实有五,而称四者,天子巡守,远适四方,至于其方之岳,有此祭礼。于中岳无事,故序不言焉。四渎者,五岳之匹,故《周礼》岳渎连文。序既不言五岳,故亦不言四渎。以河是四渎之一,故举以为言。《汉书·沟洫志》曰:"中国川原以百数,莫著于四渎,而河为宗。"然则河为四渎之长。巡守四渎皆祭,言河可以兼之。经无海而序言海者,海是众川所归,经虽不说,祭之可知,故序特言之。

於皇时周,陟其高山,嶞山乔嶽,允犹翕河。高山,四嶽也。嶞山,山之嶞嶞小者[2]也。翕,合也。笺云:皇,君。乔,高。犹,图也。於乎美哉,君是周邦而巡守,其所至则登其高山而祭之,望秩于山川。小山及高嶽,皆信案山川之图而次序祭之。河言合者,河自大陆之北敷为九,祭者合为一。　〇於音乌。注同。嶞,吐果反。注同。郭云:"山狭而长也。"又同果反,字又作"墮"。乔嶽,上音桥,下音岳。翕,许及反。　【疏】"於皇时周"。　〇毛以为,於乎美哉,是周家也。既定天下,巡省四方,所至之处,则登其高山之岳而祭之。其祭之也,于大山之傍,有嶞嶞然之小山,与高而为岳者,皆信案山川之图者,又合九河为一,以大小

① "般乐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云'崔《集注》本用此注为序文',正义云'经无般字',序又说其名篇之意。般,乐也,为天下所美乐。定本'般乐'二字为郑注,未知孰是",是正义本为序文,与《集注》同也。考此序解'般,乐也',与《桓》序云'桓,武志也'、《赉》序'赉,予也,言所以锡予善人也'正为一例,当以《集注》、正义本为长。唐石经序末无此三字,出于《释文》、定本,而经注各本之所祖也。"

② "嶞山山之嶞嶞小者",前后"嶞"原作"墮",按阮校:"相台本'墮'作'嶞'。案相台本是也。正义云'有嶞嶞然之小山',是嶞嶞叠经字,不容下一字作'墮'也。《释文》云'字又作墮',考《说文山部》云'嶞,山之嶞嶞者'乃用此传文,则作'嶞'为正矣。十行本正义中字多作'嶞',唯'故知山之小者墮墮然'一处作'墮',或正义本是'墮'字,后依经注本改之而未尽也。明监本、毛本并改作'嶞嶞',闽本此与十行本同,而上下文又改'嶞'为'墮'。"据改。

次序而祭之也。徧天之下山川，皆聚其神于是，配而祭之。能为百神之主，德合山川之灵，是周之所以受天命由此也。　○郑唯以皇为君、裒为众为异。馀同。

○传"高山"至"翕合"。　○正义曰：岳必山之高者，故知"高山，四岳也"。堕山对高山为小，故知山之小者堕堕然，言其狭长之意也。毛於皇字多训为美。王肃云："美矣，是周道已成，天下无违，四面巡岳，升祭其高山。"传意或然。"翕，合"，《释诂》文。　○笺"皇君"至"为一"。　○正义曰："皇，君。乔，高"，《释诂》文。"犹，图"，《释言》文。以於已是叹美之辞，故以皇为君。君是周邦，谓为天子也。巡守所至，则登其高山而祭之，谓每至其方，告祭其方之岳也。《尧典》及《王制》说巡守之礼，皆言望秩于山川。《尧典》注云："徧以尊卑次秩祭之。"则知"堕山乔岳，允犹翕河"，皆谓秩祭之事，故云"小山高岳，皆信案山川之图，而次序祭之"。此即望秩之事也。乔岳与上句高山犹是一事，但巡守之礼，其祭主于方岳，故先言"陟其高山"。又说望秩之意，言小山亦可与四岳同祭，故又言乔岳，令与小山为类，见其同祭之耳。"允犹"之文，承"山岳"之下，可案山图耳。而并云川者，山之与川，共为一图，言望秩山川，则亦案图耳。但河分为九，合而祭之一，故退"翕河"之文在"允犹"之下，使之不蒙"允犹"。自河以外，其余众川，明皆案图祭之，故云"信案山川之图"。信者，谓审信而案之。又解山不言合，独河言合者，河自大陆之北敷为九河，祭者合之为一，故云翕也。《禹贡》"导河自积石，至于龙门。南至于华阴，东至于厎[①]柱，又东至于孟津。东过洛汭，至于大伾。北过降水，至于大陆。又北播为九河，同为逆河，入于海"。是大陆之北敷为九河。敷者，分散之言，与播义同，故彼注云："播，犹散也。同，合也。下尾合为逆河，言相迎受也。"然则因大陆分而为九，至下又合为一，以其首尾是一，故祭者合之。《汉书·地理志》"巨鹿郡有巨鹿县，大陆泽在其北"。《禹贡》注云："在巨鹿。"《郑志》答张逸云："巨鹿，今名广河泽。"然则河从广河之北分为九也。《禹贡》兖州，"九河既道"，孔安国注云"河水分为九道，在此州界平原以北"是也。郑注云："河水自上至此，流盛而地平无岸，故能分为九，以衰其势。壅塞，故通利之也。九河之名：徒骇、大史、马颊、覆釜、胡苏、简、絜、钩盘、鬲津。周时齐桓公塞之，同为一。今河间弓高以东，至平原鬲盘，往往有其遗处焉。"郑言九河之名，《释水》文也。李巡曰："徒骇者，禹疏九河以徒众起，故曰徒骇。大史者，禹大使徒众通水道，故曰大史。马颊者，河势上广下狭，状如马颊。覆釜者，水多渚，其渚往往而处状如覆釜。胡苏者，其水下流，故曰胡苏。胡，下也。苏，流也。简者，水深而简大也。絜者，言河水多山石之苦，故絜絜

① "厎"原作"底"，按阮校："浦镗云'厎'误'底'，是也。"据改。

苦也。钩盘者,河水曲如钩,屈折如盘,故曰钩盘[①]。鬲津者,河水狭小,可隔为津,故曰鬲津。"孙炎曰:"徒骇者,禹疏九河,功难,众惧不成,故曰徒骇。太史者,大使徒众,故依名云。胡苏者,水流多散胡苏然。简者,水通易也。钩盘者,水曲如钩,盘桓不前也。鬲津者,水多阨狭,可隔以为津而横渡也。"是解九河之名意也。《沟洫志》称,成帝时,博士许商以为"古记[②]九河之名,有徒骇、胡苏、鬲津,今见在成平、东光、鬲界中。自鬲以北至徒骇间,相去二百余里,今河虽数移,不离此域"。如商此言,上举三河之名,下以县充之,则徒骇在成平,胡苏在东光,鬲津在鬲县。其余六者,商所不言,盖于时以不能详知其处故也。又商言"自鬲以北至徒骇间,相去二百余里",则徒骇是九河之最北者,鬲津是九河之最南者。然则《尔雅》之文从北而说也。太史、马颊、覆釜文在胡苏之上,则三者在成平之南、东光之北也。简、絜、钩盘文在胡苏之下,则三者在东光之南、鬲县之北也。郑亦不能具知所在,故云"往往有其遗处",是其不审之辞也。郭璞云:"徒骇今在成平县,东光有胡苏亭,鬲、盘今皆为县,属平原渤海。东光、成平、河间、弓高以东,往往有其遗处焉。"璞言盘今为县,以为盘县,其余亦不审也。虽古之河道难得而详,要于《禹贡》之时,皆在兖州之界。于汉之世,则兖州之所部近南,其界不及于北,故《郑志》赵商谓"河在兖州之北已分为九河,分而复合,于大陆之北又分为九"。故问之曰:"《禹贡》导河至于大陆,又北播为九河,然则大陆以南固未播也,在于兖州安得有九?至于何时复得合为一,然后从大陆已北复播为九也?"答曰:"兖州以济河为界,河流分兖州界,文自明矣。复合为一,乃在下头。子走南北,何所求乎?观子所云,似徒见今兖州之界不及九河,而青、冀州分之,故疑之耳。"既知今,亦当知古,是郑以古之九河皆在兖州之界,于汉乃冀州域耳。言复合为一,乃在下头,正以经云"同为逆河,入于海",明并为一河,乃入于海,故云"在下头"耳。亦不知所并之处,故不斥言之。齐桓公塞为一者,不知所出何书。其并为一,未知并从何者。敷天

---

① "钩盘者河水曲如钩屈折如盘故曰钩盘",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浦镗云盘,李本作'股'。以《尔雅释文》考之,是也,但此当是正义涉孙、郭本而误,非其字有讹也。"

② "记",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说'误'记',非也,正义引《汉志》如此。

之下，裒时之对，时周之命[1]。裒，聚也。笺云：裒，众。对，配也。徧天之下众山川之神，皆如是配而祭之，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也。 ○裒，蒲侯反。"於绎思"，《毛诗》无此句，《齐》、《鲁》、《韩诗》有[2]之。今《毛诗》有者，衍文也。崔《集注》本有，是采三家之本，崔因有，故解之。 【疏】传"裒，聚"。 ○正义曰：《释诂》文。 ○笺"裒众[3]"至"而王"。 ○正义曰：《释诂》云："裒、众，多也。"俱训为多，是裒得为众。《释诂》云："妃、合、会，对。"是对得为配。言徧天之下，则无有不祭，故以为众山川之神皆配祭之。正[4]言配者，山川大小相从配之，祭无不徧之意也。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者，言其得神之助，故能受天之命。武王受命伐纣，后乃巡守，方始祭祀山川，而云受命由此者，作者以神能助人，归功于神，见受命之前已能敬神，及今巡守犹能敬之，故所以得受天命而王天下，言此是神明之助故也。此篇末俗本有"於绎思"三字，误也。

《般》一章，七句。

---

① "时周之命"，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此篇末俗本有於绎思三字，误也'。《释文》云'於绎思，《毛诗》无此句，《齐》、《鲁》、《韩》有之。今《毛诗》有者，衍文也。崔《集注》本有，是采三家之本，崔因有，故解之'。今考正义、《释文》所说，自得其实，《经义杂记》乃并三家此句亦以为衍，误矣。"

② "有"字原无，按：阮校上"时周之命"及文意，"之"前当有"有"字。据补。

③ "众"原作"聚"，按阮校："山井鼎云据注'聚'当作'众'，是。"据改。

④ "正"原作"王"，按阮校："浦镗云'王'疑'正'字误，是也。"据改。

毛诗注疏卷第二十(二十之一)

駉[1]诂训传第二十九

鲁颂谱鲁者,少昊挚之墟也。国中有大庭氏之库,则大庭氏亦居兹乎? ○正义曰:昭十七年《左传》云:"郯子曰:'少皞挚之立也。'"定四年《左传》:"祝佗曰:'命伯禽封于少皞之墟。'"是其文所出也。《明堂位》曰:"封周公于曲阜少皞之墟。"即曲阜也。《汉书·地理志》云:"周兴,以少皞之墟曲阜封周公子伯禽为鲁侯,以为周公主。"应劭云:"曲阜在鲁城中,委曲长七八里。"然则其都在此曲阜,其地则名鲁也。昭十八年,"宋、卫、陈、郑灾"。《左传》称"梓慎登大庭氏之库以望之"。经、传之文虽不言大庭居鲁,而此库系大庭言之,故为疑辞云:"则大庭氏亦居此乎?"杜预曰:"大庭氏,古国名,在鲁城内。鲁于其处作库,高显,故登以望气。"然则大庭之居在于鲁城内,于其处作库,非大庭氏所作也。在周公归政成王,封其元子伯禽于鲁。 ○正义曰:《洛诰》言七年冬,周公致政成王时事,其经云:"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后。"注云:"谓将封伯禽也。"又《閟宫》云:"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是周公归政成王,封其元子伯禽之事也。《史记·鲁世家》云:"武王既克殷,封周公旦于少皞之墟曲阜,是为鲁公。周公不就封,于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于鲁。"然则周公于武王之时已受鲁封,但身不之鲁,使伯禽就国。至归政之后,成王乃大启土宇,令地方七百里,鲁之封疆于是始定,故据后定言之。其封域在《禹贡》徐州大野蒙羽之野。 ○正义曰:《禹贡》"海岱及淮唯徐州",云"蒙、羽其艺,大野既潴"。徐州是鲁之界,故知之。

自后政衰,国事多废。十九世至僖公,当周惠王、襄王时,而遵伯禽

---

[1] "駉"后原有"之什"二字,按阮校:"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皆无'之什'二字。案《释文》云'本或作《駉》之什者,随例而加耳,《商颂》亦然',《鹿鸣》正义云'今《鲁颂》四篇、《商颂》五篇皆不满十,无之什也。或有者,承此《雅》、《颂》之什之后而误耳'云云,是《释文》、正义本皆无此二字。唐石经及经注各本是也,十行本始误同或本耳。考文古本亦有'之什'二字,可见其本之未善。"据删。

之法，养四种之马，牧于坰野。 ○正义曰：鲁自伯禽之后，有武公，鲁人追立其庙，以为世室。又有孝公，为樊仲山甫所荐，虽复贤于诸公，不为时所歌颂，不能遵伯禽之法，故总云"政衰事废"。明僖公兴之，故致颂也。《世家》云："伯禽卒，子考公酋立。卒，弟熙立，是为炀公。卒，子幽公宰立。十四年，弟愤弑幽公而立，是为魏公。卒，子厉公擢立。卒，鲁人立其弟具，是为献公。卒，子真公濞立。卒，弟敖立，是为武公。卒，子戏立，为懿公。九年，兄括之子伯御与鲁人攻杀懿公，而立伯御为君。十一年，周宣王伐鲁，杀伯御，乃立懿公弟称，是为孝公。卒，子弗湟立，是为惠公。卒，子息姑摄行君事，是为隐公。十一年冬，公子翚杀隐公，立其弟允为君，是为桓公。十八年卒，立太子同，是为庄公。三十二年卒，立子开，为闵公。二年[①]卒，于是季友奉公子申立之，是为僖公。"从周公数之，故为十九世。僖公以惠王十八[②]年即位，襄王二十五[③]年薨，是当周惠王、襄王时也。尊贤禄士，修泮宫，崇[④]礼教。 ○正义曰：《有駜》喻僖公用臣必先致禄食。《振鹭》言洁白之士群集君朝，是尊贤禄士也。《泮水》颂僖公能修泮宫，是修泮宫崇礼教也。舒瑗[⑤]云：鲁不合作颂，故每篇言"颂"，以名生于不足故也。能修泮宫，土功之事。《春秋》经不书者，泮宫止国学也，修谓旧有其宫，修行其教学之法，功费微少，非城郭都邑，例所不书也。

僖十六年冬，会诸侯于淮上，谋东略，公遂伐淮夷。 ○正义曰：《春秋》僖十六年经书"冬十有二月，公会齐侯、宋公等于淮"。《左氏传》曰："会于淮，谋鄫，且东略。如传之意，以言此会主为谋鄫，且东行略地。今郑言"谋东略"，则郑意言此会非直谋鄫，且谋东略。以为二俱谋之。僖九年《左传》"宰孔云：'齐侯不务德而勤远略，故北伐山戎，南伐荆楚，西为此会。'东略之不知，西则否矣"。是谓征伐为略也。此言谋东略者，谓东征伐而略地也。淮会既有此谋，公所以遂伐淮夷。《泮宫》之篇所说伐淮夷事是也。但《春秋》经、传僖公无伐淮夷之事，故郑推校早晚，以为淮会之谋东略，即是谋伐淮夷。既谋即伐，故称遂也。案《左传》僖

---

① "二年"原作"立其"，按阮校："浦镗云'二年'误'立其'，是也。"据改。

② "八"原作"九"，按阮校："浦镗云'八'误'九'，从《年表》校，是也。"据改。

③ "五"原作"二"，按阮校："'二'字浦镗云'五'误，从《年表》校，是也。"据改。

④ "崇"原作"守"，按阮校："浦镗云'崇'误'守'。考正义云'是修泮宫崇礼教也'，浦校是也。"据改。

⑤ "瑗"原作"堎"，按阮校："浦镗云'瑗'误'堎'，以正义考之，是也。《隋书·经籍志》作'援'。"据改。

十六年,冬,公会诸侯于淮。未归,而使师取项,公为齐所止,十七年方始得还。传云:"书曰'公至自会',犹有诸侯之事焉,且讳之也。"然则伐淮夷者,是在十七年末,公还之后,乃兴师伐之。诗称"既[①]作泮宫[②],淮夷攸服",则是受成于学,然后出师,非因会而遂行也。淮会谋东略者,与诸侯共谋。诗称伐淮夷者,专美鲁侯。盖以淮夷居淮水之上,在徐州之界,最近于鲁,于时霸者使鲁独征之,故诗专美僖公也。用兵征伐,事之大者,《春秋》之例,君举必书,所以经、传无伐淮夷文者,当是史文脱漏,故经、传皆阙。僖二十年,新作南门,又修姜嫄之庙。至于复鲁旧制,未遍而薨。 ○正义曰:"二十年新作南门",《春秋经》也。《闷宫》云:"闷宫有侐,实实枚枚。"又曰:"新庙奕奕,奚斯所作。"是又修姜嫄之庙也。序称"僖公能遵伯禽之法",而牧马门庙,鲁之旧事,是至于复鲁旧制也。伯禽之后,国事多废,则所废者非徒马及门庙而已,故云"未遍而薨",所以死后追颂。若然,"新作[③]南门",《左传》云:"书,不时也。"而以为僖公之美者,僖公新作南门,意在修复古制,但不从启塞之时,是于礼为小失。《春秋》贬纤介之恶,故取以为讥。论其复旧之情,实为美事。作南门、修庙,其事相类,故郑言修庙,因说作门,赞成僖公之大美,言其致颂之本意也。修姜嫄之庙,《春秋》不书者,鲁国旧有此庙,更修理之,用功少,例所不书也。

国人美其功,季孙行父请命于周,而作其颂。 ○正义曰:既言"未遍而薨",乃云"请周作颂",则此颂之作,在僖公薨后。知者,以大夫无故不得出境,上请天子追颂君德,虽则群臣发意,其行当请于君。若在僖公之时,不应听臣请,王自颂己德,明是僖公薨后也。文六年行父始见于经,十八年史克名见于传,则克于文公之时为史官矣。然则此诗之作,当在文公之世,其年月不可得而知也。行父请周而不见于经者,凡群臣出使,嘉好、聘享、受命而行者,乃书之耳。此行父适周,自以群臣之心,请王作颂,虽复告君乃行,不称君命以使,非史策所得书也。《駉颂》序云:"史克作是颂。"广言作颂,不指《駉》篇,则四篇皆史克所作。《闷宫》云:"新庙奕奕,奚斯所作。"自言奚斯作新庙耳。而汉世文人班固、王延寿之等,自谓《鲁颂》是奚斯作之,谬矣。故王肃云:"当文公时,鲁贤臣季孙行父请于周,而令史克作颂四篇以祀。"是肃意以其作在文公之时,四篇皆史克所作也。四篇一人之作,而为此次者,以《駉》言务农重谷,为政之本,又善于任贤,故次《有駜》,言君臣

---

① "称既",闽本、明监本、毛本误倒。

② "宫"字原无,按阮校:"'泮'下当有'宫'字。"据补。

③ "作"原作"然",按阮校:"'然'当'作'字之讹。"据改。

之有道也。君臣同心,则能修教征伐,故次《泮水》,言能修泮宫、服淮夷也。文武既备,明神降福,则能克剪放命,复其疆宇,故终以《閟宫》。四篇皆颂僖公之美德也。若然,《春秋》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庙,用致夫人",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从,犹三望",三十三年"薨于小寝",皆为《春秋》所讥,则是行不纯善。而得作颂者,《春秋》所讥,皆人事小失,非有损于国家。僖以鲁之先君国事多废,远遵伯禽之法,能复周公之宇,安宁鲁国,作为贤君。缘王者不陈其诗,故臣子请而作颂,亦犹他国作诗美其君耳,非是太平德洽和乐颂声。虽复行有小失,不妨其作文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尚为鲁人所颂,则伯禽之德,自然堪为颂矣。所以无伯禽颂者,伯禽以成王元年受封于鲁,于时天下太平,四海如一,歌颂之作,事归天子,列国未有变风,鲁人不当作颂。

文公十三年,太室屋坏。 ○正义曰:此《春秋》经也。《閟宫》笺与此俱引此文者,以彼传云"书不恭也",杜预云:"简慢宗庙,使至倾颓,故书以见臣子不恭。"然则宗庙毁坏者,讥其不恭,明修造缮治者,于事为善,申说僖公之复旧制,作新庙,为可颂之事,故引大室坏而反以证之。《公羊》、《穀梁》皆以太室为世室,谓伯禽之庙。服、杜皆以为太庙之室。郑无所说,盖与《左氏》义同也。

初,成王以周公有太平制典法之勋,命鲁郊祭天,三望,如天子之礼,故孔子录其诗之颂,同于王者之后後。 ○正义曰:《明堂位》云:"武王崩,成王幼,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于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命鲁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是以鲁君孟春乘大辂,载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礼也。是成王命鲁之郊天也。《春秋》每云不郊,犹三望,是鲁郊祭天,而因祭三望也。郑以三望为河、海、岱,是鲁之境内山川也。祭其境内山川,则自是诸侯常法,亦云天子之礼者,以《春秋》郊、望连文,故因说郊天而并云三望耳。《礼运》云:"夫杞之郊也,禹。宋之郊也,契。"是王者之後得郊天。由[1]命鲁得郊天,用天[2]子礼,同于[3]王者之後,故孔子亦录其诗之颂,同于王者之後也。王者之後而有颂者,正谓宋有《商颂》,解《鲁颂》所以得与《商颂》同称颂之意也。

问者曰:"列国作诗,未有请于周者。行父请之,何也?"曰:"周尊

① "由",明监本、毛本误作"申",闽本不误。

② "用天"二字原无,按阮校:"卢文弨云'子礼'上当有'用天'二字,是也,此'天'字复而脱。"据补。

③ "同于"原作"周为",按阮校:"山井鼎云作'同于王者之后',是也。"据改。

魯,巡守述職,不陳其詩。至于臣頌君功,樂周室之聞,是以行父請焉。"

○正義曰:變風之序皆不言請周,此獨言請,故問而釋之。《王制》説巡守之禮云:"命太師陳詩,以觀民之風俗。"然則天子巡守,采諸國之詩,觀其善惡,以爲黜陟。今周尊魯,若王者巡守述職,不陳其詩,雖魯人有作,周室不采。《商譜》云:"巡守述職,不陳其詩,示無貶黜,客之義。"然則不陳魯詩,亦示無貶黜魯之義也。巡守陳詩,觀民風俗,善則賞之,惡則貶之。既示無貶黜,不采其詩,雖有善詩,不得復采,故王道既衰,變風皆作,而魯獨無之。以無魯風,故知巡守述職,不陳其詩。魯之臣子,緣周室尊魯,不陳其詩,是不欲使[1]魯有惡。既不欲其惡,當喜聞其善,至于臣頌君功,亦樂使周室聞之,是以行父請焉。魯人請周,不作風而作頌者,以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是詠歌之善稱。王者有成功盛德,然後頌聲作焉。今魯詩稱"穆穆魯侯,敬明其德",是美盛德也。"既克淮夷,孔淑不逆",是成功也。既有盛德,復有成功,雖不可上比聖王,足得臣子追慕,故借其嘉稱,以美其人,言其所美有形容之狀,故稱頌也。以作頌非常,故特請天子。以魯是周公之後,僖公又實賢君,故特許之。不然,亦不得轉借其名而作頌也。周之不陳其詩者,爲優[2]耳。其有大罪,侯伯監之,行人書之,亦示覺焉。　○正義曰:又解不陳其詩,所以爲勸誡者。其大罪,州牧侯伯監察之,行人之官書記之,亦足示覺知之焉。雖則不陳其詩,亦足以爲黜陟也。《商譜》云:"示無貶黜,客之法[3]",此言"亦示覺焉",互相補足,皆是示法而已,其有善惡,不得不黜陟之也。此言主于戒惡,故言有大罪耳。其實小善小惡亦監之、書之也。侯伯者,州牧之别名。僖元年《左傳》曰:"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是州内諸侯有善惡者,侯伯當監之也。《秋官·小行人》云:"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此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是諸國有善惡,行人當書之。

---

[1] "使"原作"便",按阮校:"盧文弨云'便'疑'使',是也。"據改。

[2] "優"原作"憂",按阮校:"浦鏜云'優'誤'憂',是也,《駉》正義'魯爲天子所優'可證。"據改。

[3] "法",閩本、明監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誤。浦鏜云'義'誤'法',非也,彼《譜》是'義'字,而正義云'示無及黜者,示法而已',故此引作'法',不盡依本文也。上文引仍作'義',如此等者,非有定例,不可拘也。"

《駉》，颂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1]，俭以足用，宽以爱民，务农重谷，牧于[2]坰野，鲁人尊之，于是季孙行父请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颂。季孙行父，季文子也。史克，鲁史也。　○駉，古荧反，《说文》作"驍"，又作"駫"，同。牧，徐音目。坰，苦荧反，徐又苦营反，或苦琼反，远也，下同。父音甫，注同。　【疏】"《駉》四章章八句"至"作是颂"。　○正义曰：作《駉》诗者，颂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伯禽者，鲁之始封贤君，其法可传于后。僖公以前，莫能遵用。至于僖公，乃遵奉行之，故能性自节俭，以足其用情，又宽恕以爱于民，务勤农业，贵重田谷，牧其马于坰远之野，使不害民田，其为美政如此，故既薨之后，鲁国之人慕而尊之。于是卿有季孙氏名行父者，请于周，言鲁为天子所优，不陈其诗，不得作风，今僖公身有盛德，请[3]为作颂。既为天子所许，而史官名克者，作是《駉》诗之颂，以颂美僖公也。定本、《集本》皆重有僖公字。言能遵伯禽之法者，伯禽贤君，其法非一，僖公每事遵奉，序者总以为言也。不言遵周公之法者，以周公圣人，身不之鲁，鲁国之所施行，皆是伯禽之法，故系之于伯禽，以见贤能慕贤之意也。俭者，约于养身，为费寡少，故能畜聚货财，以足诸用。宽者，缓于驭物，政不苛猛，故能明慎刑罚，以爱下民。此虽僖公本性，亦遵伯禽为然也。务农，谓止舍劳役，尽力耕耘。重谷，谓爱惜禾黍，不妄损费。其事是一，但所从言之异耳。由其务农，故牧于坰远之野，使避民居与良田，即四章上二句是也。其下六句，是因言牧在于坰野，即说诸马肥健，僖公思使之善，终说牧马之事也。俭以足用，宽以爱民，说僖公之德，与务农重谷为首引耳，于经无所当也。僖公之爱民务农，遵伯禽之法，非独牧马而已。以马畜之贱，尚思使之善，则其于人事，无所不思明矣。"鲁人尊之"以下，以诸侯而作颂诗为非常，故说其作颂之意，虽复主序此篇，其义亦通于下三篇，亦是行父所请，史克所作也。此言鲁人尊之，谓既薨之后，尊重之也。　○笺"季孙"至"鲁史"。　○正义曰：行父是季友之孙，故以季

① "颂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集注》皆重有僖公字'，是正义本直云'颂僖公能遵伯禽之法'云云也。考此'颂僖公也'一句，乃总序而后申其意，故文与下三篇序不同，正义本乃涉下而误，当以定本、《集注》为长。"

② "于"，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以'牧乎'作音，是其本'于'作'乎'也。考正义云'牧其马於坰远之野'，'于'、'於'古今字，易而说之，则其本当是'于'字，唐石经以下之所从出也。"

③ "请"原作"诗"，按阮校："浦镗云'请'误'诗'，是也。"据改。

孙为氏,死谥曰文子。《左传》、《世本》皆有其事。文十八年《左传》称“季文子使太史克对宣公”,知史克,鲁史也。此虽借名为颂,而体实国风,非告神之歌,故有章句也。礼,诸侯六闲,马四种,有良马,有戎马,有田马,有驽马。僖公使牧于坰野,马皆肥健,作者因马有四种,故每章各言其一。首章言良马,朝祀所乘,故云“彭彭”,见其有力有容也。二章言戎马齐力尚强,故云“伾伾”,见其有力也。三章言其田马,田猎齐足尚疾,故云“驿驿”,见其善走也。卒章言驽马,主给杂使,贵其肥壮,故云“祛祛”,见其强健也。马有异种,名色又多,故每章各举四色以充之。宗庙齐豪,则马当纯色,首章说良马而有异毛者,容朝车所乘故也。

驷驷牡马[①],在坰之野。驷驷,良马腹干肥张也。坰,远野也。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笺云:必牧于坰野者,辟民居与良田也。《周礼》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薄言驷者,有驈有皇,有骊有黄,以车彭彭。牧之坰野则驷驷然。骊马白跨曰驈,黄白曰皇,纯黑曰骊,黄骍曰黄。诸侯六闲,马四种,有良马,有戎马,有田马,有驽马。彭彭,有力有容也。笺云:坰之牧地,水草既美,牧人又良,饮食得其时,则自肥健耳。　○驈,户橘反,阮孝绪于密反,顾野王馀橘反,郭音述。骊,力知反,沈又郎西反,《说文》、

---

① “驷驷牡马”,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初刻“牡”,后改“牧”,下同。阮校:“案《释文》云‘牡马,茂后反,《草木疏》云骘马也,《说文》同,本或作牧’。正义云‘定本牧马字作牡马’。考在六朝时江南书皆作牝牡之‘牡’,河北本悉为放牧之‘牧’,见《颜氏家训》。颜据此章传良马之文以为有‘骘’无‘騲’,定从‘牡’字。段玉裁云:‘考《周官》马政凡马特居四之一,绝无郊祀、朝聘、有骘、无騲之说,且序云牧于坰野;传云牧之坰野,则驷驷然;正义云驷驷然,腹干肥张者,所牧养之良马也,经文作牧为是。颜氏说误。’详《诗经小学》。今考正义云‘但毛以四章分说四种之马,故言驷驷良马,腹干肥张。明首章为良马,二章为戎马也’,又云‘以四章所论马色既别,皆言以车,明其每章各有一种,故言此以充之。不于上经言之者,以上文二句,四章皆同,无可以为别异,故就此以车异文而引之也’。正义此言深得传旨,若如颜说,则四章止有良马耳,自与传乖,已不可通矣,当以正义本为长。《经义杂记》又以为《释文》于‘牡马’下引《草木疏》云‘骘马也’,陆机亦作‘牡’,乃三国时本,更为可据,其说非也。《草木疏》虽亡,但所云‘骘马也’者,非有专疏,此《诗》之明征也。特陆引之,使就此‘牡’字耳。下文云‘《说文》同’,今《说文》具存,更何得指马部‘骘’字为专解此诗乎?又以为唐石经初刻‘牧’后改‘牡’,亦误。”

《字林》云："深黑色马也。"跨，苦花反，又苦故反，又胡瓦反，郭云："髀间也。"《苍颉篇》云："两股间也。"骍，息营反，赤黄曰骍。下文同。《字林》火营反。种，章勇反。驽音奴。饮食，上音荫，下音嗣，又并如字。思无疆，思马斯臧。笺云：臧，善也。僖公之思遵伯禽之法，反覆思之，无有竟已，乃至于思马斯善，多其所及广博。○疆，居良反，竟也。覆，芳服反。【疏】"駉駉"至"斯臧"。○正义曰：僖公养四种之马，又能远避良田，鲁人尊重僖公，作者追言其事。駉駉然腹干肥张者，所牧养之良马也。所以得肥张者，由其牧之在于坰远之野，其水草既美，牧人又良，饮食得所，莫不肥健，故皆駉駉然。"薄言駉者"，有何马也？乃有白跨之驈马，有黄白之皇马，有纯黑之骊马，有黄骍之黄马。此等用之以驾朝祀之车，则彭彭然有壮力，有仪容矣。是由牧之以理，故得使然。此僖公思遵伯禽之法，反覆思之，无有竟已。其所思乃至于马亦令之使此善，是其所及广博，不可忘也。定本"牧马"字作"牡马"。○传"駉駉"至"曰坰"。○正义曰：腹，谓马肚。干，谓马胁。宣十五年《左传》曰："虽鞭之长，不及马腹。"谓鞭马肚也。庄元年《公羊传》曰："拉公干而杀之。"谓折公胁也。肥张者，充而张大，故其色駉駉然，是马肥之貌耳。但毛以四章分说四种之马，故言駉駉良马，腹干肥张。明首章为良马，二章为戎马也。坰者，阔广之义，故为远。《释地》云："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此传出于彼文，而不言郊外曰牧。注云"郊外曰野"者，自郊以外，野为通称，因即据野为说，不言牧焉[①]。且彼郊外之牧，与此经牧马字同而事异，若言郊外牧，嫌与牧马相涉，故略之也。郊、牧、野、林、坰，自邑而出，远近之异名。孙炎曰："邑，国都也。设百里之国，五者之界，界各十里。"然则百里之国，国都在中，去境五十，每十里而异其名，则坰为边畔，去国最远，故引之以证坰为远也。彼据小国言之，郊为远。郊、牧、野、林、坰，自郊外为差，则郊也、牧也、野也、坰也，四者不同处。笺称牧于坰野，又言牧任[②]远郊，便是郊、牧、坰、野共为一处。与《尔雅》异者，自国都以外，郊为大限，言牧在远郊，谓所牧之处在远郊之外，正谓在坰是也。野者，郊外通名，故《周礼》六遂在远郊之外。《遂人职》云："凡治野田。"是其郊外之地总称野也。牧于坰野，自谓放牧在坰，非远近之名，虽字与《尔雅》相涉，其意皆不同也。孙炎言"百里之国，十里为郊"，则郊之远近，计境之广狭以为差也。《聘礼》云："宾及郊。"注云："郊，远郊。"周制，天子畿内千里，远郊

① "焉"原作"马"，按阮校："浦镗云'马'当'焉'误，是也。"据改。

② "任"原作"在"，按阮校："浦镗云'任'误'在'，是也。"据改。

百里。以此差之,远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三十里,子二[①]十里,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是郑之所约也。以《聘礼》下云"宾至于近郊",故知宾及郊者,为远郊也。《司马法》云:"王国百里为远郊。"且王畿千里,其都去境五百里。《尔雅》从邑之外止有五,明当每皆百里,故知远郊百里也。知近郊半之者,《书序》云:"周公既没,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于时周都王城,而谓成周为东郊,则成周在其郊也。于汉王城为河南,成周为洛阳,相去不容百里,则所言郊者,谓近郊,故注云:"天子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阳相去则然。"是郑以河南洛阳约近郊之里数也。《周礼》杜子春注云:"五十里为近郊。"《白虎通》亦云:"近郊五十里,远郊百里。"是儒者相传为然。昭二年"叔弓如晋",《左传》曰:"晋侯使郊劳。"服虔云:"近郊三十里。"或当别有依约[②],与郑异也。《书传》云:"百里之国,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国,九里之郊。五[③]十里之国,三里之郊。"言其百里、七十里,是夏、殷诸侯之国,其郊与周异也。　○笺"必牧"至"之地"。　○正义曰:解牧马必在坰野之意。以国内居民多,近都之地贵,必牧于坰野者,避民居与良田故也。以序云"务农重谷,牧于坰野",故知有避民田之义也。引《周礼》者,《地官·载师》文。彼注郑司农云:"官田者,以备公家之所耕也。牛田者,以养公家之牛也。赏田者,赏赐之田也。牧田者,牧六畜之田。"玄谓:"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必易司农者,以《载师》掌任土[④]之法,以物地事所陈者为制贡赋而言也。若官所耕田,及牛牧之田,则自公家所田,无赋税之事。下文何云"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为税法也。以此故易之。彼司农以牛田为牧家所受,则非复放牧之田。而引证此者,以牧人之牧六畜,常在远郊之外,因近其牧处而给之田,故引此为证牧马之处,当远于国也。彼虽天子之法,明诸侯亦当然,则牧在远地,避民良田,乃是礼法当然。自僖公以前,不能如礼,故特美之。　○传"牧之"至"力有容也"。　○正义曰:上言"駉駉牡[⑤]马,在坰之野",是马之肥,及[⑥]言其牧处。此云"薄言駉者,有驈有皇",是就其所牧之中,言肥马之色。此駉駉之肥,由

---

① "二"原作"三",按阮校:"浦镗云'二'误'三',是也。"据改。

② "约"原作"终",按阮校:"'终'当作'约',形近之讹。"据改。

③ "五"原作"三",按阮校:"浦镗云'五'误'三',是也。"据改。

④ "任土"原作"在士",按阮校:"明监本、毛本'士'作'土'。案所改是也,山井鼎云'在'恐'任'误,是也。"据改。

⑤ "牡",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牡'当作'牧',此不知正义本作'牧'者误改之耳。"

⑥ "及"原作"乃",按阮校:"'乃'当作'及',形近之讹。"据改。

牧之使然，故传辨之云："牧之坰野，则駉駉然。"《释畜》云："骊马白跨，驈。"孙炎曰："骊，黑色也。白跨，股脚白也。"郭璞云："跨，髀间也。"然则跨者，所跨据之处，谓髀间白也。《释畜》又云："黄白，皇。"舍人曰："黄白色杂名皇也。"其骊与黄，则《尔雅》无文。《月令》孟冬云："驾铁骊，象时之色。"《檀弓》云："夏后氏尚黑，戎事乘骊。"故知"纯黑曰骊"。《尔雅》"黄白，皇"，谓黄而色白者，名之为皇，则黄而赤色者直名为黄明矣。故知"黄骍曰黄"。骍者，赤色，谓黄而杂色者也。诸侯六闲，马四种，《夏官·校人》有其事，故知邦国六闲，传唯变邦国以为诸侯耳。以四章所论马色既别，皆言以车[①]，明其每章各有一种，故言此以充之。不于上经言之者，以上文二句，四章皆同，无可以为别异，故就此以车异文而引之也。闲，谓马之所在有限卫之处。《校人》之注以为二百一十六匹为一厩，每厩为一闲。诸侯有四种，其三种别为一闲，驽一种而分为三闲也。传既言马有四种，又辨四种之异，故云"有良马，有戎马，有田马，有驽马"。彼《校人》上文辨六马之属，种、戎、齐、道、田、驽，本无良马之名。郑于彼注以为诸侯四种，无种、戎，而有齐、道、田、驽。此传有良、戎，而无齐、道。与彼异者，彼上文说六马之属，下言天子六种，邦国四种，家二种，自上降杀以两，明当渐有其等差，其义必如郑说。今传言良马，非彼六马之名，则戎马非彼之义。戎马自以时事名之，盖谓齐马为良马，道马为戎马也。何则？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诸侯之国必有朝祀征伐之事，谓朝祀所乘为良马，征伐所乘为戎马，非《周礼》之种、戎也。彼郑注以次差之，玉路驾种马，戎路驾戎马，金路驾齐马，象路驾道马，田路驾田马，驽马给宫中之役。彼以天子具有五路，故差之以当六马。而诸侯路车多少不等，有自金路以下者，有象路以下者，有革路以下者。车虽有异，马皆四种，则知其为差次不得同天子，故传准所用，别为立名，谓之良、戎，不言齐、道。案鲁以同姓勋亲，有金路以下，则当金路、象路共驾良马，戎路驾戎马，田路驾田马，驽马给宫中之役。其余诸侯无金路者，事穷则同，盖亦准其时事分乘四种。大夫本无路车，亦有二种之马，明以时事乘之，不必要驾路车也。若然，案《夏官·戎右》注云："此充戎路之右，田亦为之右。"然则戎、田相类，何知不象路驾戎马，戎路驾田马，而必知诸侯有金路者，金路、象路共驾良马，戎路驾戎马者，以兵戎国之大事，当驾善马，不得与田马同也。天子戎路，以其无饰，故卑于象路。戎马以其尚强，故戎马先于齐马。以此知诸侯戎路亦不得与田路同马。且戎路之衡高于田路，田马不得驾之。《冬官》"辀人为辀，国马之辀，深四尺有七寸；田马之辀，深四尺"。注云："国马，谓种马、戎马、齐马、道马，高八尺；兵车、乘车，衡高八尺七寸；田马七尺。"则衡高七尺七寸是戎马之高，当与齐道同，不与田马等，

① "车"原作"事"，按阮校："浦镗云'车'误'事'，是也，正义下文可证。"据改。

故知戎路[1]不得驾田马也。戎路必驾戎马,则知有金路者,金路、象路共驾良马明矣。《校人》又云:"凡颁良马而养乘之。"注云:"良,善也。善马,五路之马。"彼以五路之马皆称为良,此传独以齐马为良马者,以其用之朝祀,故谓之良,不与《周礼》同也。朝祀所乘,虽取其力,亦须仪容,故云"彭彭,有力有容"。言其能备五御之威仪也。　○笺"臧善"至"广博"。　○正义曰:"臧,善",《释诂》文。疆者,竟也,故言反覆思之无竟已。言伯禽之法非一,僖公每事思之,所思众多,乃至于思马斯善。以马是贱物,举微以见其著,多大其思之所及者能广博也。

駉駉牡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骓有駓,有骍有骐,以车伾伾。苍白杂毛曰骓。黄白杂毛曰駓。赤黄曰骍。苍祺曰骐[2]。伾伾,有力也。　○骓音隹。駓,符悲反,字又作"駓",郭云:"今桃花马也。"《字林》作"駓",音丕。骐音其。伾,敷悲反,《说文》同。《字林》作"駓[3],走也",父之反,音丕。祺音其,字又作"骐"。思无期,思马斯才。才,多材也。　【疏】传"仓白"至"有力"。　○正义曰:《释畜》云:"仓白杂毛骓。"郭璞曰:"即今骓马也。"又云:"黄白杂毛駓。"郭璞曰:"今之桃华马也。"此二者,皆云"杂毛",是体有二种之色相间杂。上云"黄白曰皇,黄骍曰黄",止一毛色之中自有浅深,与此二色者异,故不云杂毛也。其骍、骐,《尔雅》无文。周人尚赤,而牲用骍犅[4]。礼称阳祀用骍牲,是骍为纯赤色。言赤黄者,谓赤而微黄,其色鲜明者也。上云"黄骍曰黄",谓黄而微赤。此云"赤黄曰骍",谓赤而微黄。此其所以异也。骐者,黑色之名。"仓骐曰骐",谓青

---

① "路"原作"马",按阮校:"毛本上'马'字作'路'。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苍祺曰骐",小字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相台本"祺"作"骐"。阮校:"案《释文》云'苍祺,字又作骐',相台本依之改也。《释文》之意以'祺'为假借字,但考《小戎》、《尸鸠》传'骐'文皆本是'綦'文,此传用字当同,'苍骐'亦本是'苍綦'也,'祺'字恐非此之用。正义云'苍骐曰骐,谓青而微黑',不知其本果作'骐',抑或后人所改也。段玉裁云:古假'骐'为'綦',因而以'骐'释'骐',《小戎》、《尸鸠》传皆同。此亦以'虚'释'虚'、以'要'释'要'之例也。"

③ "駓"原作"駓",按阮校:"'駓'字各本皆误,当作'駓'。《集韵》六脂云'駓,马走也',本此。陆氏'有駓'下本云'《字林》作駓','伾伾'下本云'《字林》作駓',今《释文》皆云'《字林》作駓'者,'伾伾'下误也。小字本、十行本所附'《字林》作駓',反在'有駓'下,亦误倒,今特订正。"据改。

④ "犅"原作"纲",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纲'误'刚'。案所改非也,此当作'犅',形近之讹。"据改。

而微黑，今之騘马也。《顾命》曰："四人骐弁。"注云："青黑曰骐。"引《诗》云："我马维骐。"是骐为青黑色。此章言戎马，戎马贵多力，故云"伾伾，有力"。

駉駉牡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驒有骆，有骝有雒，以车绎绎[①]。青骊驎曰驒。白马黑鬣[②]曰骆。赤身黑鬣曰骝。黑身白鬣曰雒。绎绎，善走[③]也。　○驒，徒河反，《说文》云："马文如鼍鱼也。"《韩诗》及《字林》云："白马黑髦也。"骆音洛。樊、孙《尔雅》并作"白马黑髦鬣尾也"。骝音留，《字林》云："赤马黑髦尾也。"雒音洛，本或作"骆"，同。绎音亦，善足也，一本作"善走也"，崔本作"驿"。驎，本亦作"甐"，郭良忍反，毛色有深浅班驳隐甐[④]，今之连钱骢也。吕、沈良振反，孙炎音邻，云："似鱼鳞也。"鬣，力辄反。　【疏】传"青骊"至"善走"。○正义曰：《释畜》云："青骊驎，驒。"孙炎云："色有浅深，似鱼鳞也。"郭璞曰："色有深浅班驳隐粼[⑤]，今之连钱骢也。"又云："白马黑鬣，骆。"郭璞引《礼记》曰："夏后氏骆马黑鬣。"然则髦即是鬣，皆谓马之鬃也。定本、《集注》髦字皆作鬣。其"骝雒"《尔雅》无文。《尔雅》有"骝白，驳"，"骝马，黄脊[⑥]騝（音乾）"，则骝是色名。说

① "绎绎"，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绎绎，崔本作驿'，考正义于序下云'故云驿驿，见其善走也'，是其本字作'驿'，与崔本正同。其此章正义云'故言绎绎善走'，当是后人以经注本改之耳。浦镗乃校序下云'绎驿，经作绎绎'，此不知经注本非正义本之误也。○案'绎'者正字，'驿'者俗字，此盖正义易字释经之例也。"

② "鬣"，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集注》髦字皆作鬣'，是其本作'黑髦'也。《释文》云'黑鬣，力辄反'，又'骆'下云'樊、孙《尔雅》并作白马黑髦'，《尔雅释文》同；又《四牡》'啴啴骆马'传，《释文》云'黑鬣，力辄反，本亦作髦，音毛'，依此则正义本《四牡》传亦当是'髦'字，但未有明文耳。"

③ "走"，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绎绎'下云'善足也，一本作善走也'，正义本是'走'字，此及序下标起止皆可证。"

④ "甐"，通志堂本、卢本同，影朱本作"粼"。阮校："《释文校勘》云：案'甐'字误也，《尔雅释文》所载郭注作'粼'，'粼'即'粼'也，《唐·扬之水》'粼粼'可证。"

⑤ "班驳隐粼"，闽本、明监本、毛本"班"作"斑"。明监本、毛本"粼"作"粦"，闽本作"鄰"。阮校："案此当作'粼'，皆形近之讹也，《释文》'驎'字下亦误为'甐'。○案此本无正字，皆用同音字耳，旧校非也。'甐'字多读作去声，故郭良刃反，吕良振反。"

⑥ "脊"，闽本、明监本误作"春"，毛本不误。

者以骍为赤色,若身鬣俱赤则骍马,故为赤身黑鬣曰骍,即今之骝马也。黑身白鬣曰雒,则未知所出。检定本、《集注》及徐音皆作“雒[①]”字,而俗本多作“驳”字。《尔雅》有“骍白,驳”,谓赤白杂色,驳而不纯,非黑身白鬣也。《东山》传曰:“骍白曰驳。”谓赤白杂,取《尔雅》为说。若此亦为驳,不应传与彼异。且注《尔雅》者樊光、孙炎于“骍白,驳”下乃引《易》“乾为驳马”,引《东山》“皇驳其马”,皆不引此文,明此非驳也。其字定当为“雒”,但不知黑身白鬣何所出耳。此章言“田马,田猎尚疾”,故言“绎绎,善走”。思无斁,思马斯作。作,始也。笺云:斁,厌也。思遵伯禽之法,无厌倦也。作,谓牧之使可乘驾也。　○斁音亦。　【疏】传“作,始”。　○正义曰:《释诂》云:“俶,作也,始也。”俶之所训为作、为始,是作亦得为始。思马斯始,谓令此马及其古始如伯禽之时也。　○笺“斁厌”至“乘驾”。　○正义曰:“斁,厌”,《释诂》文。彼作“射”,音义同。以上章“斯臧”、“斯才”皆马之身事,故易传以作为作用,谓牧之使可作用乘驾也。

駉駉牡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骃有騢,有驔有鱼,以车祛祛[②]。阴白杂毛曰骃。彤白杂毛曰騢。豪骭曰驔[③]。二目白曰鱼[④]。祛祛,强健也。　○骃,旧於巾反,读者并音因。騢音遐,《说文》云:“赤白杂色,文似鰕鱼。”驔音簟,徒点反,《字林》云:“又音谭。”有鱼如字,《字书》作“䲆”,《字林》作

---

① “雒”原作“骆”,按阮校:“‘骆’当作‘雒’,下文云‘其字定当为雒’是其证。”据改。

② “祛祛”原作“袪袪”,按阮校:“唐石经作‘祛祛’,相台本同。案‘祛’字是也,《六经正误》云‘作袪误,从示者祛,逐也;从衣者袪,袂也’,考此但毛居正臆为区别其实,《说文》不载‘祛’字,无容见于《毛氏诗》也,惟从衣之字每见混于从示之字。今《释文》、正义‘祛’字从示者皆传写之误,而毛居正以后人又误认从示为正耳。”据改。下同。

③ “豪骭曰驔”,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释文》本也。《释文》‘驔’下云‘豪骭曰驔’,此经注各本之所本也。正义云‘《释畜》云四骹皆白,驓,无豪骭白之名。传言豪骭白者,盖谓豪毛在骭而白长,名为驔也’,是其本‘骭’下有‘白’字。”

④ “二目白曰鱼”,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毛云一目白曰鱼,《尔雅》云一目白瞯,二目白鱼’,考正义亦引《尔雅》并舍人郭璞注而不云有异,是其本字与《尔雅》同,亦作‘二目’也。但考毛传多有与《尔雅》不合者,如《卷耳》‘崔嵬’、‘岨’,《陟岵》‘岵’、‘屺’之类,或此传亦然,正义本依《尔雅》改耳。”

"瞻",音并同。毛云:"一目白曰鱼。"《尔雅》云:"一目白瞯,二目白瞻。"瞯音闲。祛,起居反。彤,徒冬反,赤也。骭,户晏反。 【疏】传"阴白"至"强健"。 ○正义曰:《释畜》云:"阴白杂毛,骃。"舍人曰:"今之泥骢也。"樊光曰:"骃者,目下白也。"孙炎曰:"阴,浅黑也。"郭璞曰:"阴,浅黑,今之泥骢。或云目下白,或云白阴,皆非也。"璞以阴白之文与骊白、黄白、仓白、彤白相类,故知阴是色名,非目下白与白阴也。又云:"彤白杂毛,騢。"舍人曰:"赤白杂毛,今赭马名騢。"郭璞云:"彤,赤也,即今赭白马是也。"又云:"一目白瞯,二目白鱼。"舍人曰:"一目白曰瞯。两目白为鱼。"郭璞曰:"似鱼目也。"其驔,《尔雅》无文。《说文》云:"骭骹也。"郭璞曰:"骭,脚胫。"然则骭者,膝下之名。《释畜》云:"四骹皆白,驓",无豪骭白之名。传言豪骭白者,盖谓豪毛在骭而白长,名为驔也。驓则四骹杂白而毛短,故与驔异也。此章言驽马主以给官[①]中之役,贵其肥壮[②],故曰"祛祛,强健也"。思无邪,思马[③]斯徂。笺云:徂,犹行也。思遵伯禽之法,专心无复邪意也。牧马使可走行。 ○邪,似嗟反。注同。复,扶又反。 【疏】笺"徂犹"至"走行"。 ○正义曰:徂训为往,行乃得往,故徂犹行也。思牧马使可走行,亦上章使可乘驾之事也。王肃云:"徂,往也。所以养马得往古之道。"毛于上章以作为始,则此未必不如肃言。但无迹可寻,故同之郑说。

《駉》四章,章八句。

《有駜》,颂僖公君臣之有道也。有道者,以礼义相与之谓也。○駜,备笔反,又符必反,《字林》父必反。 【疏】"《有駜》三章,章九句"至"有道"。 ○正义曰:君以恩惠及臣,臣则尽忠事君,君臣相与皆有礼矣,是君臣有道也。经三章皆陈君能禄食其臣,臣能忧念事君,夙夜在公,是有道之事也。此主颂僖公,而兼言臣者,明君之所为美,由与臣有道,道成于臣,故连臣而言之。 ○笺"有道"至"之谓"。 ○正义曰:蹈履有法谓之礼。行允事宜谓之义。君能致其禄食,与之燕饮,是君以礼义与臣也。臣能夙夜在公,尽其忠敬,是臣以礼义与君也。

---

① "官",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官'恐'宫'误,是也。"孙校:"《穀梁》庄二十九年疏引《校人》注亦作'驽马给官中之役',于义较长,疑此文不误。上引《校人》注作'宫中'者,转是误依今本《周礼》注改耳,说详余所著《周官正义》。"

② "壮"原作"牡",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牡'作'壮'。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马",明监本误作"焉",各本皆不误。

有駜有駜，駜彼乘黄。駜，马肥强貌。马肥强则能升高进远，臣强力则能安国。笺云：此喻僖公之用臣，必先致其禄食。禄食足，而臣莫不尽其忠。○乘，绳证反。下同。夙夜在公，在公明明。笺云：夙，早也。言时臣忧念君事，早起夜寐，在于公之所。在于公之所，但明明德也[①]。《礼记》曰："大学之道，在明明德。"　○大学音泰。振振鹭，鹭于下。鼓咽咽，醉言舞，于胥乐兮。振，振群飞貌。鹭，白鸟也，以兴洁白之士咽咽鼓节也。笺云：于，於。胥，皆也。僖公之时，君臣无事则相与明明德而已。洁白之士，群集于君之朝，君以礼乐与之饮酒，以鼓节之，咽咽然至于无算爵，则又舞燕乐以尽其欢。君臣于是则皆喜乐也。　○"咽"本又作"鼝[②]"，同乌玄反，又於巾反。乐音洛。注"喜乐"、下"于胥乐兮"及注"安乐"同。朝，直遥反。　【疏】"有駜"至"乐兮"。　○正义曰：言有駜有駜然肥强之马，此駜然肥强者，彼之所乘黄马也。将欲乘之，先养以刍秣，故得肥强，乘之则可以升高致远，得为人用矣。以兴僖公有贤能之臣，将任之，先致其禄食，故皆尽忠任之，则可以安国治民，得为君用矣。群臣以尽忠之故，常僾早逮夜，在于公所。其在于公[③]所，则君臣无事，相与明明德而已。以君臣闲暇，共明德义，故在外贤士竞来事君。振振然而群飞者，洁白之鹭鸟也。此鹭鸟于是下而集止于其所，以喻洁白者众士也，此众士于是来而集止于君朝。既集君朝，与之燕乐，以鼓节之咽咽然，至于无算爵而醉，为君起舞，以尽其欢，于是君臣皆喜乐兮，是其相与之有道也。　○传"駜马"至"安国"。　○正义曰：以駜与乘黄连文，故知駜者，马肥强之貌。以序言君臣有道，下句皆说臣事，故知以肥马喻强臣也。四马曰乘，故言乘黄。　○笺"此喻"至"其忠"。　○正义曰："传以马之肥强，喻臣之强力。马由人所养饲，乃得肥强，肥强乃能致远。人得禄食充足，乃能尽忠，

---

① "但明明德也"，"但明"二字后原有"义"字，按阮校："正义云：'以经有二明，故知谓明义明德也。定本、《集注》皆云议明德也，无上明字。'段玉裁云：'义是衍字，群经言明明者皆连二字为文，当作但明明德也。'今考此笺之下引《大学》'在明明德'，彼注云'谓显明其至德也'，训同《尔雅》及毛《大明》传，还与此明明相证成，不得如正义所说以二'明'字分属一'义'一'德'也，段说为是。下笺'则相与明义明德而已'，'义'字衍，同。定本、《集注》亦误。"据删。下同。

② "鼝"原作"渊鼓"二字，按阮校："'渊鼓'二字当'鼝'之讹。《文选·东京赋》'雷鼓鼝鼝'，注引《诗》'咽咽'作'鼝鼝'，'鼝'即'鼘'字，《说文》：'鼘，鼓声也。《诗》曰鼗鼓鼘鼘。'"据改。

③ "公"原作"君"，按阮校："'君'当作'公'，上句可证。"据改。

尽忠乃肯用力。若其不然，虽有强力，不肯用之，故笺重申传意。案《夏官·司士》云："以功诏禄。"儒行云："先劳而后禄，不亦易禄乎。"然则臣当先施功劳，然后受禄。此僖公用臣，所以先致禄食者，彼二文皆谓君初用臣，臣初仕君，必试之有功，乃与之禄。若其位定之后，食禄是常，君当丰其禄食，要其功效，不得复待有功，方始禄之，故美僖公先致禄食，使臣尽忠。此则礼之常法，美僖公能顺礼也。 ○笺"夙早"至"明德"。 ○正义曰："夙，早"，《释诂》文。以臣之于君，德义而已。以经有二明，故知谓明明德也。定本、《集本》皆云"议明德也"，无上"明"字。施物得宜为义，在身得理为德，虽内外小殊，而大理不异。引《大学》"明德"者，彼谓显明明德之事，故引之以证此为明德也。 ○笺"于於"至"喜乐"。 ○正义曰："于，於。胥，皆"，《释诂》文。洁白之士，不仕庸君。以僖公君臣无事，相与明明德而已，德义明乃为贤人所慕，故洁白之士则群集于君之朝。既言君臣相与明明德，别言洁白之士群集君朝，则洁白之士谓旧臣之外新来者也。上言"在公明明"，据臣为文，则明明德唯应臣明之耳，而云"相与"者，以言"在公"，则是共公明之，故知君臣并明德义也。以礼与之饮酒，谓为燕礼。燕礼以乐助劝，故以鼓节之咽咽然。醉始言舞，故知至于无算爵，则有舞尽欢。以君与臣燕，故知君臣于是皆喜乐也。

有駜有駜，駜彼乘牡。夙夜在公，在公饮酒。言臣有余敬，而君有余惠。 【疏】传"言臣"至"余惠"。 ○正义曰：臣礼朝朝暮夕不当常在君所，今闲暇无事，而夙夜在公，是臣有余敬也。君之于臣，飨燕有数，今以无事之故，即与之饮酒，是君有余惠也。振振鹭，鹭于飞。鼓咽咽，醉言归。于胥乐兮。笺云：飞，喻群臣饮酒醉欲退也。 【疏】笺"飞喻"至"欲退"。 ○正义曰：以上言"于下"，此言"于飞"，是既下而飞去，故知喻群臣饮酒醉欲退也。洁白之士，谓新来之人，但所来之人即在臣例，且与旧臣同燕，故以群臣言之。

有駜有駜，駜彼乘駽。青骊曰駽。 ○駽，呼县反，徐又火玄反，又胡眄反，又音炫。夙夜在公，在公载燕。笺云：载之[1]言则也。 【疏】传"青骊曰駽"。 ○正义曰：《释畜》云："青骊，駽。"舍人曰："青骊马今名駽马也。"孙炎

[1] "之"字原无，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载'下有'之'字，考文古本同。案有者是也。"据补。

曰:"色青黑之间。"郭璞曰:"今之铁骢也。"自今以始,岁其有[1]。君子有穀,诒孙子[2]。于胥乐兮。岁其有丰年也[3]。笺云:穀,善。诒,遗也。君臣安乐,则阴阳和而有丰年,其善道则可以遗子孙也。 ○"岁其有",本或作"岁其有矣",又作"岁其年者矣[4]",皆衍字也。"诒孙子",以之反,本或作"诒厥孙子"、"诒于孙子",皆是妄加也。遗,唯季反。下同。 【疏】"自今"至"乐兮"。 ○正义曰:君臣有道如此,可致阴阳和顺,从今以为初始,岁其常有丰年。言君德可以感之也。君子僖公有善道,可以遗其子孙。言其德泽堪及于后也。以此之故,于是君臣皆喜乐兮。 ○传"岁其有丰年"。 ○正义曰:《春秋》书"有年"者,谓五谷大熟,丰有之年,故知其有年,谓从今以去,当有丰年也。定本、《集注》皆云"岁其有年"。此诗僖公薨后乃作,而云自今以始者,上言"在公载燕",因即据燕为今,与将来为始,非以作诗为始。 ○笺"穀,善。贻[5],遗"。 ○正义曰:"穀,善",《释诂》文。"贻,遗",《释言》文。

《有駜》三章,章九句。

---

① "岁其有",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有"后旁添"年"字。阮校:"案《释文》云:'岁其有,本或作岁其有矣,又作岁其有年者矣,皆衍字也。'正义本未有明文,唯《周颂·丰年》正义云'《鲁颂》曰岁其有年',当是其本有'年'字,与或作本同,唐石经本之添也。考此诗'有'与下'子'韵,不容更有'年'字,依《释文》本为是。惠栋引《汉西岳华山庙碑》有'岁其有年'之文,此或出于三家耳。考文古本有'矣'字,采《释文》,《释文》亦有误,当正。"

② "诒孙子",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诒"后旁添"厥"字。阮校:"案《释文》云'本或作诒厥子孙、诒于孙子,皆是妄加也'。正义本未有明文,考正义说此经云'可以遗其孙子',若以'其'说'厥',则其本或有'厥'字也,但当依《释文》为是。惠栋引刘氏《列女传》'贻厥孙子',此正三家《诗》也。"

③ "岁其有丰年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定本、《集注》皆云岁其有年',标起止云'传岁其有丰年'可证也。考此经本云'岁其有',传本云'岁其有年也',传以'有年'说经之'有'也,经误衍'有'下'年'字,传又误衍'年'上'丰'字,皆失其旨,当以定本、《集注》为长。"

④ "岁其年者矣",通志堂本、卢本"岁其"后有"有"字,小字本所附同。阮校:"《释文校勘》、段玉裁云'矣'字衍。"

⑤ "贻",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浦镗云'贻,笺作诒,通',非也,当是正义本经作'贻'字,不与各本同耳。"

《泮水》，颂僖公能修泮[1]宫也。 ○泮，普半反。 【疏】"《泮水》八章，章八句"至"泮宫"。 ○正义曰：作《泮水》诗者，颂僖公之能修泮宫也。泮宫，学名。能修其宫，又修其化。经八章，言民思往泮水，乐见僖公，至于克服淮夷，恶人感化，皆修泮宫所致，故序言能修泮宫以总之。定本云"颂僖公修泮宫"，无"能"字。

思乐泮水，薄采其芹。泮水，泮宫之水也。天子辟雍，诸侯泮宫。言水则采取其芹，宫则采取其化。笺云：芹，水菜也。言已思乐僖公之修泮宫之水，复伯禽之法，而往观之，采其芹也。辟雍者，筑土雍水之外，圆如璧，四方来观者均也。泮之言半也。半水者，盖东西门以南通水，北无也。天子诸侯宫异制，因形然。 ○僖音希。頖音判，本多作"泮"。泮宫，诸侯之学也。泮，半也。半有水，半无水也。郑注《礼记》言"頖，班也，所以班政教"。芹，其巾反。辟音璧。下同。圜音圆。观，古乱反，又音官。鲁侯戾止，言观其旂。其旂茷茷[2]，鸾声哕哕。无小无大，从公于迈。戾，来。止，至也。言观其旂，言法则其文章也。茷茷，言有法度也。哕哕，言有[3]声也。笺云：于，往[4]。迈，行也。我采水之芹，见僖公来至于泮宫。我则观其旂茷茷然，鸾和之声哕哕然。臣无尊卑，皆从君行而来。称言此者，僖公贤君，人乐见之。 ○伐，蒲害反，又普贝反，本又作"茷"。哕，呼会反。 【疏】"思乐"至"于迈"。 ○正义曰：僖公能修泮宫，为宫立水，水傍生菜，宫内行化。鲁人言己思乐往泮宫之水，我欲薄采其芹之菜也。既采

---

① "泮"，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标起止云'至泮宫'，下文可证。《释文》云'頖宫，音判，本多作泮'，考此亦序与经不同字之例，当以《释文》本为长。"

② "茷茷"，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伐伐，蒲害反，又普贝反，言有法度，本又作茷'，正义云'则其旂乃茷茷然有法度'，与《释文》又作本同也。《经义杂记》以为正义本当亦作'伐'，是以《释文》改正义，失之矣。《群经音辨》人部载此，乃取诸《释文》，非贾昌朝曾见经文作'伐'之本也。"

③ "有"原作"其"，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其'作'有'，考文古本同。案'有'字是也，正义云'其鸾则哕哕然有声'可证也。"据改。

④ "往"原作"行"，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行'作'往'，考文古本同。明监本、毛本作'迈'。案'往'字是也，'行'，形近之讹；'迈'字误改也。"据改。

其菜,又观其化。值[1]鲁侯僖公来至此泮宫,我观其车之所建之旂,而有文章法度,则其旂乃茷茷然有法度,其鸾则哕哕然有声。言其车服得宜,行趋中节也。又鲁之群臣,无小无大,皆从公往行而至泮宫。言僖公之贤,人乐见之也。 ○传"泮水"至"其化"。 ○正义曰:此美僖公之修泮宫,述鲁人之辞,而云"思乐泮水",故知泮水即泮宫之外水也。"天子辟雍,诸侯泮宫",《王制》文。其余诸侯止有泮宫一学,鲁之所立,非独泮宫而已。《明堂位》曰:"米[2]廪,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学也。頖宫,周学也。"是鲁礼得立四代之学。鲁有四代之学,此诗主颂其修泮宫者,先代之学尊,鲁侯得立之,示存古法而已。其行礼之饮酒养老,兵事之受成告克,当于周世之学,在泮宫也。僖公之伐淮夷,将行,则在泮定谋;既克,则在泮献馘。作者主美其作泮宫,而能服淮夷,故特言其修泮宫耳。僖公志复古制,未必不四代之学皆修之也。又解泮宫、泮水正是一物,而此诗或言宫,或言水之意,以菜生于水,化出于宫,言水则采取其芹,言宫则采取其化,故诗言采芹藻之菜则言泮水,说行礼谋献之事则云泮宫。下章云"既作泮宫,淮夷攸服",是言克淮夷者,由宫内行化而服之,故言宫也。泮宫之名既定,亦可单称为泮。此经四言"在泮",及"集于泮林",皆谓泮宫为泮也。采者,取菜之名,而化亦言采者,俱是己往取之,因采菜而同其文。 ○笺"芹水"至"形然"。 ○正义曰:《采菽》云:"觱沸槛泉。"言采其芹,芹生于泉水,是水[3]菜也。言水菜者,解其就泮水之意。藻茆亦水菜,从此可知也。鲁人之乐泮水,意在观化,非主采菜。但水能生菜,因采取之,并以采菜为言,故笺解其意。言己思乐僖公之修泮宫之水,复伯禽之法,而往观之,采其芹也。是其思乐者,乐僖公所修,观宫,因采其菜,其往[4]不专为菜。又申传辟雍、泮宫之义。辟雍者,筑土为堤,以壅水之外,使圆如璧,令四方来观者均,故谓之辟雍也。《释器[5]》云:"肉倍好谓之璧。"孙炎云:"肉,身也。好,孔也。身大而孔小。"然则璧体圆而内有孔,此水亦圆而内有地,是其形如璧也。圆既中规,而望水内则远近之路等,故四方来观者均,言均得所视也。此笺言筑土壅水,四方来观者均,说水之外畔。《灵台》传云:"水旋丘以节观者。"说水之中央,所据不同,互相发见也。言四方来观者均,则辟雍之宫,内有馆舍,外无墙院

---

① "值"原作"传",按阮校:"浦镗云'值'误'传',是也,三章正义云'值鲁侯来至',其证也。"据改。

② "米"原作"采",按阮校:"闽本、明监本'采'作'米'。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水"原作"小",按阮校:"'小'当作'水',下句'言水菜者'可证。"据改。

④ "往"原作"住",按阮校:"'住'当作'往'。"据改。

⑤ "器"原作"诂",按阮校:"浦镗云'器'误'诂',是也。"据改。

也。《后汉书》称光武"中元元年,初建[①]三雍。明帝即位,亲行其礼。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备法物之驾,盛清道之仪,坐明堂而朝群臣,登灵台以望云物,袒割辟雍之上,尊养三老五更。飨射礼毕,帝正坐自讲,诸儒问难于前,冠带搢绅之人,圜桥门而观听者盖亿万计"。是由外无墙院,故得圜门观之也。天子之宫,形既如璧,则诸侯宫制当异矣。而泮为名,则泮是其制,故云"泮之言半。半水者,盖东西门以南通水,北无也"。既以盖为疑辞,必疑南有水者,以行礼当南面,而观者宜北面。畜水本以节观,宜其先节南方,故知南有水而北无也。北无水者,下天子耳,亦当为其限禁,故云"东西门以南通水",明门北亦有沟堑,但水不通耳。诸侯乐用轩悬,去其南面。泮宫之水则去北面者,乐为人君而设,贵在近人。与其去之,宁去远者,泮水自以节观,故留南方。各从其宜,不得同也。天子诸侯之宫异制,因形然,言由形异制殊,所以其名亦别也。定本、《集注》皆作"形然",俗本作"杀"字,误也。此解辟雍、泮宫之义,皆以其形名之。而《王制》注云:"辟,明也。雍,和也。所以明和天下。泮之言班也,所以班政教也。"以物有名生于形,因名立义。以此天子诸侯之宫实圆,水半水耳,不以圆半为名,而谓之辟、泮,故知辟、泮之称有义存焉,故于《礼》注解其义,与此相接成也。 ○传"戾来"至"有声"。 ○正义曰:《释诂》云:"戾、来,至也。"俱训为至,是戾得为来也。止者,至而止住,故云至。非训止为至也。复解泮宫在郊,旂鸾在车之饰,诸侯礼当有之。今云"言观者欲法则其文章[②]",故美而观之也。此是鲁人作诗,而自称其君为鲁侯者,以其鲁君之美,可为四方所则,因其请王而作,遂为外人之辞,以示僖公之德,非独鲁人所颂也[③]。

思乐泮水,薄采其藻。鲁侯戾止,其马蹻蹻。其马蹻蹻,其音昭昭。其马蹻蹻,言强盛也。笺云:其音昭昭,僖公之德音。 ○藻音早,水草也。蹻,居表反。昭,之绕反。载色载笑,匪怒伊教。色温润也。笺云:僖公之至泮宫,和颜色而笑语,非有所怒,于是有所教化也。

思乐泮水,薄采其茆。茆,凫葵也。 ○茆音卯,徐音柳,韦昭萌藻反,干宝云:"今之鸭蹠草,堪为菹。江东有之。"何承天云:"此菜出东海,堪为菹酱也。"郑小同云:"江南人名之莼菜,生陂泽中。"《草木疏》同。又云:"或云:水戾,一

① "元年初建","元"原作"二","建"前原有"载"字,按阮校:"浦镗云'元'误'二','载'疑衍字。以《后汉书·儒林传》考之,浦校是也。"据改、删。

② "文章","章"原作"意",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文'误'立'。案'意'当作'章',形近之讹。"据改。

③ "也"后原有一节正义,据阮校移,详后校记。

云今之浮菜,即猪莼也。《本草》有凫葵,陶弘景以人有名无用品。"解者不同,未详其正。沈以小[1]同及《草木疏》所说为得。凫音符。**鲁侯戾止,在泮饮酒。既饮旨酒,永锡难老。**笺云:在泮饮酒者,征先生君子与之行饮酒之礼,而因以谋事也。已饮美酒,而长赐其难使老。难使老者,最寿考也。长赐之者,如《王制》所云"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者与? ○者与音馀。**顺彼长道,屈此群丑。**屈,收。丑,众也。笺云:顺从长远,屈治丑恶也。是时淮夷叛逆,既谋之于泮宫,则从彼远道往伐之,治此群为恶之人。 ○屈,丘勿反,郑云:"治也。"徐云:"郑又其勿反。"《韩诗》云:"屈,收也。收敛得此众聚。" 【疏】"思乐"至"群丑"。 ○毛以为,鲁人言己思乐往泮宫之水,我薄欲采其茆之菜也。既采其菜,又观其化。值鲁侯来至在泮水之宫,与群臣饮酒,谓召先生君子与之行饮酒之礼。既饮此美酒,而得其宜,则天长与之以难老之福,故能顺彼仁义之长道,以收敛此群众人民。 ○郑以为,既饮此美酒,又长赐其难老之人,谓所养老人常有驷饩也。又言僖公行饮酒之礼,因以谋征伐之事,乃欲从彼长远之道路,以治此群为恶之人。谓时淮夷叛逆,鲁谋伐之。此章言其谋行,故下章言其伐克也。 ○笺"其音"至"德音[2]"。 ○正义曰:以其马是僖公之马,故知其音是僖公之音。以文承"马"下,嫌是马音,故明之。 ○传"茆,凫葵"。 ○正义曰:陆机《疏》云:茆与荇菜相似,叶[3]大如手,赤圆。有肥者,著手中滑不得停。茎大如匕柄。叶可以生食,又可鬻[4],滑美。江南人谓之莼菜,或谓之水葵,诸陂泽水中皆有。 ○笺"在泮"至"者与"。 ○正义曰:泮宫者,行礼养老之宫。而云"在泮饮酒",明是以礼饮酒,故知征先生君子与之行饮酒之礼也。《乡饮酒》、《乡射》之礼,皆以明日息司正,而复行小饮酒之礼,云"征唯所欲,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乡射》注云:"先生,卿大夫致仕者。君子,有德不仕者。"《乡饮酒》注云:"先生不以筋力为礼,于是

---

① "小",原作"下"。《经典释文》作"小"。按"小同"指上文"郑小同","下同"则不可解。据改。

② "笺其音至德音"此节正义原在上章疏文末,阮校:"明监本、毛本以此节正义改入下章'其昭昭'句注下首,脱'笺'字。案此十行散附时所误系耳。"据移。

③ "叶"原作"菜",按阮校:"浦镗云'叶'误'菜',是也。"据改。

④ "鬻"原误作"鬻",按:"鬻"即古"煮"字,据文义改。

可以来[①]。可者召,唯所欲[②]。"是饮酒之礼,有召老之法。下句言"永锡难老",明是召之与饮也。《王制》云:"天子将出征,受命于祖,受成于学。"注云:"定兵谋也。"天子之礼如是,则知诸侯亦然。下章言"淮夷攸服",明当于是谋之,故知行饮酒之礼,因以谋伐淮夷之事也。难老者,言其身力康强,难使之老,故云谓最寿考者。长赐终老者之身,赐之不绝,故言如《王制》所云"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彼注以为,告存者每月致膳,有秩者日有常膳。然则八十者每月一致膳,九十者日日常有膳。所膳之物则无文。盖如汉世老人有名德者,时诏郡国,常以八月致羊酒之类也。王制"告存"之文,承"七十不俟朝"之下,则谓朝臣有德致仕者也。庶人之老者则不能,然直行复除以养之耳。《王制》又云:"凡三王养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从政,九十者其家不从政。"注云:"引户校年,当行复除。老人众多,非贤者不可皆养之也。" ○传"屈,收。丑,众"。 ○正义曰:屈者,屈彼从己,是收敛之义,故为收也。"丑,众",《释诂》文。毛云收此群众,则是不斥淮夷,当谓顺行长远之道,收敛鲁国之民人也。王肃云:"天长与之难老之福,乃能顺彼仁义之长道,以敛此群众。"传意或然。 ○笺"顺从"至"之人"。 ○正义曰:顺者,随从之义;长者,遥远之言,故顺为从,长为远也。"屈,治",《释诂》文。彼屈作"淈"。某氏引此诗,是音义同也。下云:"既作泮宫,淮夷攸服",则将伐淮夷,于泮宫谋之,明是饮酒因谋,此则谋之之事,故以丑为恶。此则诫治之耳,未是兵已行也。下云"淮夷攸服",乃是伐而服之。

穆穆鲁侯,敬明其德,敬慎威仪,维民之则。允文允武,昭假烈祖。假,至也。笺云:则,法也。僖公之行,民之所法效也。僖公信文矣,为修泮宫也;信武矣,为伐淮夷也。其聪明乃至于美祖之德,谓遵伯禽之法。 ○假,古百反。行,下孟反,又如字。靡有不孝,自求伊祜。笺云:祜,福也。国人无不法效之者,皆庶几力行,自求福禄。 ○祜音户。 【疏】"穆穆"至"伊祜"。 ○正义曰:言穆穆然美者,是鲁侯僖公能敬明其德,又敬慎其举动威仪,内外皆善,维为下民之所法则也。信有文矣,信有武矣,文则能修泮宫,武则能伐淮夷。既有文德,又有武功,其明道乃至于功烈。美祖,谓遵伯禽之法,其道同于伯

① "来"原作"采",按阮校:"山井鼎云《乡饮酒》注作'于是可以来',是也。"据改。

② "可者召唯所欲",闽本同。阮校:"案山井鼎云:《乡饮酒》注作'可者召,不召唯所欲',又云'当以彼注为正也'。非也,此正义不全引耳,明监本、毛本作'可以召',尤误。"

禽也。以此化民,民皆效之。鲁国之民,无有不为孝者,皆庶几力[①]行孝,自求此维多福禄。言能勉力行善,则福禄自来归之。僖公行己有道,化之深也。

明明鲁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宫,淮夷攸服。笺云:克,能。攸,所也。言僖公能明其德,修泮宫而德化行,于是伐淮夷,所以能服也。矫矫[②]虎臣,在泮献馘。淑问如皋陶,在泮献囚。囚,拘也。笺云:矫矫,武貌。馘,所格者之左耳。淑,善也。囚,所虏获者。僖公既伐淮夷而反,在泮宫使武臣献馘。又使善听狱之吏如皋陶者献囚。言伐有功,所任得其人。　○矫,本又作"娇",亦作"蹻",居表反。馘,古获反,截耳也。皋陶音遥。皋陶,唐、虞之士官。　【疏】"明明"至"献囚"。　○正义曰:明明然有明德之鲁侯,甚能明其德也。又说其明德之事,既作泮水之宫,以行其德化,谋伐淮夷。而淮夷所以顺服,是其德之明也。僖公既伐淮夷,有功而反,矫矫然有威武如虎之臣,使之在泮宫之内,献其截耳之馘;善问狱如皋陶者,使之在泮宫之内,献其所执之囚。言折馘则有威武,执囚则善问狱,美其所伐有功,而所任得人也。　○笺"克,能。攸,所"。　○正义曰:皆《释言》文。　○传"囚,拘"。　○正义曰:《释言》文。　○笺"馘所"至"其人"。　○正义曰:《释诂》云:"馘,获也。"《皇矣》传曰:"杀而献其左耳曰馘。"故云"馘所格[③]者之左耳",谓临阵格杀之,而取其耳也。"淑,善",《释诂》文。"囚,所虏获者",谓生执而系虏之,则所谓执讯者也。《王制》云:"天子将出征,受成于学。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注云:"释菜奠币礼先师。"是将出则谋于学而后行,反则礼先师以告克。故僖公既伐淮夷而反,在泮宫也。彼云"以讯馘告"者,即此"献馘",是其事也。所馘者,是不服之人,须武臣之力,当杀其人而取其耳,故使武臣如虎者献之。所囚者,服罪之人,察狱之吏当受其辞而断其罪,故使善听狱如皋陶者献之。执俘截耳而还,言伐有功也。有武力者折馘,善问狱者执囚,言任得其人也。此章言"淮夷攸服",即说献囚,急见所任得人,以明其服之状,故下二章更说往伐之事。

济济多士,克广德心。桓桓于征,狄彼东南。桓桓,威武貌。笺云:多士,谓虎臣及如皋陶之属。征,征伐也。狄当作"剔"。剔,治也。东南,斥

---

① "力"原作"庶",按阮校:"浦镗云'庶行'当'力行'之误,是也,笺文可证。"据改。

② "矫矫",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矫矫,本又作娇',正义云'矫矫然有威武如虎之臣',是其本作'矫'字也。"

③ "格"原作"获",按阮校:"'获'当作'格',笺文是'格'字,正义下文云'谓临阵格杀之'可证。"据改。

淮夷。 ○狄，王他历反，远也。孙毓同。郑作"剔"，音同。沈云："毛如字。"未详所出。《韩诗》云："鬄，除也。"烝烝皇皇，不吴不扬[①]。不告于讻，在泮献功。烝烝，厚也。皇皇，美也。扬，伤也。笺云：烝烝，犹进进也。皇皇，当作"暀暀"。暀暀，犹往往也。吴，譁也[②]。讻，讼也。言多士之于伐淮夷，皆劝之，有进进往往之心，不讙譁，不大声。僖公还在泮宫，又无以争讼之事，告于治讼之官者，皆自献其功。 ○烝，之丞反。皇，毛如字，郑作"暀"，于况反。吴，郑如字，讙也。又王音误作"吴"，音话，同。扬，余章反。讻音凶。讙音欢。譁音花。争，争斗之争。 【疏】"济济"至"献功"。 ○毛以为，上言任得其人，此本往还之事。言济济然多威仪之多士，皆能广其德心，谓心德宽弘，并无褊躁。又桓桓然有威武之容，其往征[③]也，远服彼东南淮夷之国。此多士之德，烝烝然而厚，皇皇然而美，不为过误，不有损伤。于军旅之间，更无忿竞；其回还也，不有告于官司争讼之事者，唯在泮宫之内，献其战功而已。美其军旅齐整，又能克捷。郑唯以"狄彼东南"三句为异。言以威武往征剔治彼东南之国，其往之时，莫不相劝，有进进往往之心，不讙譁，不扬声，美其乐战之心，而在军又整。馀同。 ○传"桓桓，威武貌"。 ○正义曰：《释训》云："桓桓，威也。"故为威武貌。毛无破字之理。《瞻仰》传以

---

① "不吴不扬"，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郑读不吴为不娱，人自娱乐，必讙譁为声，故以娱为譁也。'《释文》云'不吴，郑如字，讙也，王音误'。考此经字与《丝衣》同，郑此笺即彼传也。《释文》以为'郑如字'者，最合笺意，正义以为郑读'不误'者，亦自据其彼经而言耳。即王音误，其经仍是'吴'字，但读作'误'，以为申毛而与郑相难也。卢文弨校乃以此并前《丝衣》同改为'虞'，皆失之也。《释文》于'不吴'下'于讻'上以'扬'字作音，云'余章反'，今考笺云'不大声'，则经自是'扬'字，正义本及唐石经等皆不作'扬'字，或是传'扬，伤也'，'伤'字《释文》本作'扬'，与正义本不同，而为之作音，今本误错出在上耳，'扬'、'伤'古通用，《巧言释文》有其证。卢文弨于此《释文》'扬'上添入'不'字，亦为专辄。○案此毛、郑不同，毛作'扬'训伤，郑读'扬'为'扬'，训大声，后人从郑改经字。"

② "吴譁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此正义本也，正义云'故以误为譁也'，《释文》云'讙也，音欢'，考郑用《丝衣》传，当以正义本为长。"

③ "征"，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往"。下"以威武往征剔治彼东南之国"，毛本亦误。

狄为远,则此[1]狄亦为远也。王肃云:"率其威武往征,远服东南,谓淮夷来服也。" ○笺"多士"至"淮夷"。 ○正义曰:上言反而献功,此又本其初往。此言"济济多士",还是献捷之人,故知多士谓虎臣,及如皋陶之属。所谓伐而正其罪,故以征为伐。征伐所以治罪,故读狄为剔。剔,治毛发,故为治也。淮夷之国,在鲁之东南,故知东南斥淮夷也。 ○传"烝烝"至"扬伤"。 ○正义曰:《释训》云:"烝烝,作也。"众作是厚重之意,故为厚也。"皇皇,美",《释诂》文。扬与误为类,故为伤,谓不过误,不损伤也。王肃云:"言其人德厚美,不过误有伤者。" ○笺"烝烝"至"其功"。 ○正义曰:《释诂》云:"烝,进也。"故烝烝犹进进也。谓前进,则皇为往行,故知皇当作暀。《释诂》云:"暀暀[2]、皇皇,美也。"俱训为美,声又相近,故因而误也。郑读"不吴"为"不娱",人自娱乐,必讙譁为声,故以娱为譁也。"讻,讼",《释言》文。扬者,高举之义。不娱为不讙譁,不扬为不扬声,故云"多士之伐淮夷,皆劝之,有进进往往之心,不讙譁,不大声",谓初反及在军之时,能如此也。僖公还泮宫,又无争讼之事。告治狱之官,由在军不竞,故无所告,皆自献其功而已。

角弓其觩,束矢其搜。戎车孔博,徒御无斁[3]。既克淮夷,孔淑不逆。觩,弛貌。五十矢为束。搜,众意也。笺云:"角弓觩然",言持弦急也。"束矢搜然",言劲疾也。"博"当作"傅"。甚傅致[4]者,言安利也。徒行者,御车者,皆敬其事,又无厌倦也。僖公以此兵众伐淮夷而胜之,其士卒甚顺军法而善,无有为逆者,谓堙井刊木之类。 ○觩音虬。搜,依字作"捘",色留反。博,徐云:"毛如字。"王同,大也。郑作"傅",音附。斁,本又作"射",又作"斁"、作"怿",皆音亦,厌也。施,式氏反,本又作"弛",同。致,直置反。卒,尊忽反。堙音因,塞也。刊,苦干反,服虔云:"削也。"式固尔犹,淮夷卒获。笺云:式,用。犹,谋也。用坚固女军谋之故,故淮夷尽可获服也。谋,谓度己之德,虑彼之罪,以出兵也。 ○度,待洛反。【疏】"角弓"至"卒获"。 ○毛以为,多士以威武而往

---

① "此"原作"北",按阮校:"'北'字山井鼎云恐'此'是误,是也。"据改。

② "暀释诂云暀暀","暀"原皆作"往",按阮校:"浦镗云三'往'字皆当作'暀',是也。"据改。

③ "斁",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斁,本又作射,又作斁,或作怿,皆音亦,厌也',正义本未有明文,今无可考,余经'射'、'斁'字多不画一,依《释文》本则此经又假借作'斁',其用字之例本有如此者也。"

④ "致"原作"緻",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緻'作'致'。案'致'字依定本、《释文》,是也。"据改。

伐,淮夷望而即服,故角弓其觩然弛而不张,束矢其搜然众而不用,其兵车甚傅大,徒行御车之人皆敬其事,无厌倦者,故能克服淮夷。既克淮夷,而淮夷甚化于善,不复为逆乱也。此淮夷不逆,是僖公之功,故述而美之。言僖公用能固执大道之故,故淮夷卒皆服也。 ○郑以为,既言服而献功,更陈克捷之势。言僖公之伐淮夷也,以角为弓,其张则觩然而持弦甚急;所束之矢,其发则搜然而劲,又且疾其戎车,甚傅致而牢固,徒行之人又并无厌倦者。从军之初发,至于既克淮夷,其军旅士卒甚善矣,不有违逆军法号令者。此皆僖公之德,故称美之。言此由僖公用坚固尔军谋之故,故淮夷尽得服也。 ○传"觩弛"至"众意"。 ○正义曰:毛以美僖公之克淮夷,必美其以德不以力。此当设言为不战之辞,故以觩为弛貌。荀卿《议[①] 兵》云:"魏氏武卒,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矢五十个。"是一弩用五十矢矣。荀则毛氏之师,故从其言,以五十矢为束也。《大司寇》云:"入束矢于朝。"注云:"古者一弓百矢。"其百个与? 则郑意以百矢为束。此笺不易传者,百矢为束,亦无正文。以《尚书》及《左传》所言赐诸侯以弓矢者,皆云彤弓一,彤矢百。以一弓百矢,故谓束矢当百个。而在军之礼,重弓以备折坏,或亦分百矢以为两束,故不易传也。毛[②] 以为,搜与束矢共文,当言其束之多,故搜为众意。传[③] 以弓言觩,矢言搜,其意言弓不张,矢不用,是僖公不至大战而克服淮夷也。又毛于犹字皆训为道,则下句犹亦为道。王肃云:"言弓弛而不张,矢众而不用,兵车甚博大,徒行御车无厌其事者,已克淮夷,淮夷甚化于善,不逆道也。鲁侯能固执其大道,卒以得淮夷。"传意或然。上有囚馘,则非全不战,传意盖以此章为深美之言。 ○笺"角弓"至"之类"。 ○正义曰:以上言献馘、献囚,是战而克之,此章不宜复言弛弓、束矢,故云"角弓觩然,则言持弦急",谓弓张故弦急也。搜为矢行之声,故束矢搜然,言劲且疾也。车之广狭,度量有常,不得以甚博为言,故"博"当作"傅",其车甚傅致,言安稳而调利也。用兵贵于顺礼,而云"孔淑不逆",则谓士卒所为,不逆军之正法,故云"士卒甚顺军法而善,无有不善者"。于"既克淮夷"之下,乃云"孔淑不逆",言其从始至终,皆不逆也。此美僖公用兵不逆,则当时行兵有逆者,谓堙井刊木之类。襄二十五年《左传》云:"陈侯会楚子伐郑,当陈隧者井堙木刊。"服虔云:"堙,塞。刊,削也。" ○笺"式,用。犹,某"。 ○正义曰:"式,用",《释言》文。"犹,谋",《释诂》文。

翩彼飞鸮,集于泮林。食我桑黮,怀我好音。翩,飞貌。鸮,恶

① "议",原作"论"。按下引文出《荀子·议兵》,又《荀子》无《论兵》篇。据改。
② "毛"原作"已",按阮校:"'已'当作'毛',形近之讹。"据改。
③ "传"原作"得",按阮校:"浦镗云'传'误'得',是也。"据改。

声之鸟也。黮,桑实也。笺云:怀,归也。言鸮恒恶鸣,今来止于泮水之木上,食其桑黮。为此之故,故改其鸣,归就我以善音。喻人感于恩则化也。　○翩音篇。鸮,于娇反。黮,《说文》、《字林》皆作"葚",时审反。为,于伪反。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憬,远行貌。琛,宝也。元龟尺二寸。赂,遗也。南,谓荆扬也。笺云:大,犹广也。广赂者,赂君及卿大夫也。荆扬之州,贡金三品。　○憬,九永反,沈又孔永反,《说文》作"懬",音犷,云:"阔也。一曰广大也。"琛,敕金反。犍为舍人云:"美宝曰琛。"赂音路。遗,唯季反。　【疏】"翩彼"至"南金"。　○正义曰:翩然而飞者,彼飞鸮恶声之鸟,今来集止于我泮水之林,食我泮宫之桑黮,归我好善之美音。恶声之鸟,食桑黮而变音,喻不善之人,感恩惠而从化。憬然而远行者,是彼淮夷来就鲁国,献其琛宝。其所献之物,是大龟象齿,又广赂我以南方之金。言君臣并皆得之。是修泮宫所致,故以此结篇也。

○传"憬远"至"荆扬"。　○正义曰:淮夷去鲁既遥,故以憬为远行貌。"琛,宝[①]",《释言》文。舍人曰:"美宝曰琛。"来献其琛,总言献宝。其龟、象、南金,还是宝中之别。以其物贵,特举而言,其献非唯此等也。《汉书·食货志》云:"龟不盈尺,不得为宝。"此言元龟,龟之大者,故云"元龟尺二寸"也。赂者,以财遗人之名,故赂为遗也。荆扬之州,于诸州最处南偏,又此二州出金,今云南金,故知南谓荆扬也。《禹贡》徐州"淮夷蠙珠洎鱼",则淮夷居在徐州,货唯珠鱼而已。其土不出龟、象,其国不属荆扬,而得有龟、象、南金献于鲁者,《禹贡》所陈,谓常贡天子土地所出,此则僖公伐而克之,暂以赂鲁,其国先得此宝,以其国宝为献,非是淮夷之地出此物也。　○笺"大犹"至"三品"。　○正义曰:大赂者,赂之多大,故云大犹广也。《春秋》襄二十五年,晋帅诸侯伐齐,齐人"赂晋侯,自六正、五吏、三十帅及处守者皆有赂"。是及群臣。故知广赂者,君及卿大夫也。又申传"南,荆扬"之义,故云"荆扬之州,贡金三品"。《禹贡》扬州"厥贡惟金三品"。荆州云"厥贡羽毛齿革,惟金三品"。彼注云:"三品者,铜三色也。"王肃以为,"三品:金、银、铜"。郑不然者,以梁州云"厥贡镠铁、银镂"。《尔雅·释器》云:"黄金之美者谓之镠。白金谓之银。"贡金银者,既以镠银为名,则知金三品者,其中不得有金银也。又检《禹贡》

---

① "宝"原作"圭",按阮校:"山井鼎云'圭'当作'宝',是也。"据改。

之文，厥贡镠铁银[①]铅而[②]独无铜，故知金即铜也。僖十八年《左传》曰："郑伯始朝于楚。楚子赐之金，既而悔之，与之盟曰：'无以铸兵。'故以铸三钟。"《考工记》云："六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钟鼎之齐。"是谓铜为金也。三色者，盖青白赤也。

《泮水》八章，章八句。

① "银"原作"锡"，按阮校："'锡'当作'银'，见下'镠铁银在梁州铅在青州'也。"据改。

② "而"，明监本、毛本误作"银"，闽本不误。阮校："案山井鼎云'作银属上读者似是'，非也，上文'银'误作'锡'，乃误改去'而'字耳。"

毛诗注疏卷第二十(二十之二)

《閟宫》,颂僖公能复周公之宇也。宇,居也。 ○閟,笔位反,音秘,同。僖音希。 【疏】"《閟宫》八章,首章十七句,二章十二句,三章三十八句,四章十七句,五章六章章八句,七章八章章十句"至"之宇"。 ○正义曰:作《閟宫》诗者,颂美僖公能复周公之宇,谓复周公之时土地居处也。《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是以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车千乘。"是周公之时,土境特大,异于其余诸侯也。伯禽之后,君德渐衰,邻国侵削,境界狭小。至今僖公有德,更能复之,故作诗以颂之也。复周公之宇,虽辞出于经,而经之所言,止为常许。此则总序篇义,与经小殊。其言复周公之宇,主以境界为辞,但僖公所行善事皆是复,故非独土地而已。自三章"周公之孙"以下,皆述僖公之德。作者将美僖公,追述远祖,上陈姜嫄、后稷,至于文、武、大王,爰及成王封建之辞,鲁公受赐之命,言其所以有鲁之由,与僖公之事为首引耳。序者以其非颂所主之意,故从而略之。

閟宫有侐,实实枚枚。閟,闭也。先妣姜嫄之庙,在周常闭而无事。孟仲子曰:是禖宫也。侐,清静[1]也。实实,广大也。枚枚,砻密也。笺云:閟,神也。姜嫄神所依,故庙曰神宫。 ○侐,况域反,《说文》云:"静也。"一音火季反。枚,莫回反,《韩诗》云:"闲暇无人之貌也。"嫄音元。禖,莫回反。砻,路东反,厉也。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无灾无害。弥月不迟,上帝是依,依其子孙也。笺云:依,依其身也。弥,终也。赫赫乎显著,姜嫄也。其德贞正不回邪,天用是冯依而降精气,其任之又无灾害,不坼不副,终人道十月而生子,不迟晚。 ○灾,字又作"災",本亦作"菑",音同。邪,似嗟反。冯依,本又作"凭",同皮陵反,一本作"冯依其身"。坼,敕宅反,裂也。副,孚逼反。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稙稚菽麦。奄有下国,俾民稼穑。先种曰稙,后种曰稚。笺云:奄,犹覆也。姜嫄用是而生子后稷,天神多予[2]之福,以

---

① "静"原作"净",按阮校:"考《释文》作'清静也',引《说文》'侐,静也'。当依《释文》更正,《楚茨》传'奭奭言清静而敬至也'亦可证。"据改。

② "予"原作"与",按阮校:"'与'当作'予',下笺云'天神多后稷以五谷',是其证。正义作'与',乃易字耳。考文古本并作'与',非。"据改。

五谷终覆盖天下，使民知稼穑之道。言其不空生也。后稷生而名弃，长大，尧登用之，使居稷官，民赖其功。后虽作司马，天下犹以后稷称焉。 ○重，直容反，本又作"種"，同。穋音六，本又作"稑"，音同。稙，征力反，徐时力反，《韩诗》曰："长稼也。"稺音雉，《韩诗》云："幼稺也。"菽音叔，大豆也。卑，必尔反，本又作"俾"。下皆同。长，张丈反。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缵禹之绪。绪，业也。笺云：秬，黑黍也。绪，事也。尧时洪水为灾，民不粒食。天神多予后稷以五谷。禹平水土，乃教民播种之，于是天下大有，故云继禹之事也。美之，故申说以明之。 ○秬音巨。缵，子管反，继也。粒音立。 【疏】"閟宫"至"之绪"。

○毛以为，将美僖公，上述远祖。周人立姜嫄之庙，常闭而无事。欲说姜嫄，又先言其庙。言在周所闭之宫，有侐然清净。其宫之内，则实实然而甚广大。其宫之材，则枚枚然而砻之密之。此是姜嫄庙也。既言其庙，遂说其身。赫赫然显著者，其姜姓之女名嫄也。此姜嫄，其德贞正不回邪，故上帝之天，用是之故，依其所生子孙，使其在母之时，令其母无灾殃，无患害，终人道之月而生之，不迟也。是所生者，乃是后稷。天神又下与之以百种之福，使之有明哲之性，晓稼穑之事。又与之黍，与之稷，先种后熟之重，后种先熟之穋，先种之稙[1]，后种之稺，及菽之与麦。下此众谷，令稷种之，同有天下诸国，使民知稼穑之道。民赖后稷之功多。又复申说其事。后稷之所种者，有稷有黍，有稻有秬，以此众谷，遍教下民，同有此谷于天下之土，以继大禹之业。言禹平水土，稷教播种，事业可以相继，故言"缵禹之绪"以美之。 ○郑以閟宫为神宫。于鲁国有其宫，故先言庙而逆说姜嫄。上帝是依，谓凭依其身，降之精气。又以奄为覆，绪为事为异。馀同。 ○传"閟闭"至"砻密"。 ○正义曰：庄三十二年《左传》称"公见孟任，从之。閟"，谓闭户拒公，故閟为闭也。下句言"赫赫姜嫄"，则此述姜嫄之庙。《礼》"生曰母，死曰妣"。姜嫄是周之先母，故谓之先妣。说姜嫄之庙而谓之閟宫，故知常闭而无事。《春官·大司乐》云："舞《大护》以享先妣。"则先妣之庙有祭事矣。且立庙所以祭神，而云闭而无事者，案《祭法》"王立七庙，五庙皆月祭之，二祧享尝乃止"。彼文据周为说，其言不及先妣。先妣立庙非常，而祭之又疏，月朔四时，祭所不及，比于七庙，是闭而无事也。《周礼》定其用乐，明其有祭之时，但其祭时节，《礼》无明文，或因

① "稙"原作"植"，按阮校："毛本'植'作'稙'。案所改是也，下'非谷石先种曰植'，误同。"据改。

大祭而则[1]祭之也。传亦以此《司乐》之文,知姜嫄之庙在周耳。言其在周,则谓鲁无其庙,以周立是非常,故鲁不得有也。"孟仲子曰:是谓禖宫",盖以姜嫄祈郊禖而生后稷,故名姜嫄之庙为禖宫。嫄庙清静之处,故以侐为清净,实谓宫内所容,重言实实,故谓宫之广大。枚枚者,细密之意,故云砻密。《晋语》及《书传》说天子庙饰,皆云斫其材而砻之,加密石焉,是砻密之事也。又郑注《礼器》云"宫室之饰,士首本,大夫达棱,诸侯斫而砻之,天子加密石"是也。　○笺"閟神"至"神宫"。

○正义曰:笺以诗人之作,睹事兴辞,若鲁无姜嫄之庙,不当先述閟宫。又卒章云"新庙奕奕,奚斯所作",发首言閟宫,于末言新庙,则所新之庙,新此閟宫,首尾相承,于理为顺。奚斯作之,自然在鲁,不宜独在周也。且立庙而祭,不宜以闭为名。《释诂》云:"毖、神、溢,慎也。"俱训为慎,是閟得为神。閟与毖,字异音同,故閟为神也。以其姜嫄,神之所依,故庙曰神宫。凡庙皆是神宫,以姜嫄之事,说之于下,故先言神宫以显之。　○传"上帝"至"子孙"。　○正义曰:毛氏不信履迹之事,不得言天依姜嫄,故为依其子孙,正谓依助后稷,使其母无灾害也。此直依其子耳。兼言孙者,以后稷后世克昌,皆是天所依祐,并孙言之,以协句也。　○笺"依依"至"迟晚"。　○正义曰:笺以《生民》之篇,说姜嫄履帝迹而有后稷,则是上帝凭依姜嫄,而使之有子,故以依为依其身,履其拇指之处,而心体歆歆然如有人道感已,是其依之也。以姜嫄其德贞正不回邪,上天用是之故,凭依其身而降之精气,使得怀任后稷也。《生民》言"不坼不副,无灾无害",文在"先生如达"之下,则谓当生之时无灾害也。此篇"无灾害",文在"弥月不迟"之上,则是未生之时无灾害也。言怀任以至于生,其母常无灾害,故文有先后,灾害可兼。未生其不坼不副,唯谓生时不尔。此笺云"其任[2]之又无灾害,不坼不副"。灾害谓怀任时,坼副谓生时也。以其意与彼同,故引彼为说。《家语·执辔篇》、《大戴礼·本命篇》皆云"人十月而生",此云"弥月不迟",故知终人道十月而生子,美其不迟晚也。　○传"先种"至"曰稺"。　○正义曰:重穋、稙稺,生熟早晚之异称耳,非谷名先种曰稙,后种曰稺。当谓先种先熟,后种后熟,但传略而不言其熟耳。《七月》传曰:"后熟曰重,先熟曰穋。"《天官·内宰》郑司农注云:"先种后熟谓之穜,后种先熟谓之稑。"是传亦略而不言其种,与此互相明也。《执竞》传以奄为同,则此奄亦为同也。王肃云:"尧命以后稷使民知稼穑,下国同时有是大功也。"　○笺"奄犹"至"称焉"。

○正义曰:网奄覆鸟兽而取之,故以奄犹覆也。天神多与之福者,王肃云:"谓受

---

① "则",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则'疑衍字,非也。'而则祭'者,下经之'而载尝'也,本句下正义可证。"

② "任"原作"生",按阮校:"浦镗云'任'误'生',是也。"据改。

明哲之性，长于稼穑，是言天授之智慧，为与之福也。"以五谷终覆盖天下，使民知稼穑之道，谓尧遭洪水之后，种百谷以教民也。言其不空生，谓生必济世，不徒然也。《孝经援神契》曰："圣人不空生，生必有所制。"是大贤不徒生也。又解后稷其名曰弃，未为司马，不言弃为司马，而言后稷之意，以其居稷官之日，民赖其功，后虽作司马，天下犹以后稷称之。《周本纪》云，"初欲弃之，因名曰弃"，《尧典》云，"帝曰：弃"，是后稷生名曰弃也。《本纪》又云："尧举弃为农师，天下得其利。"是尧登用之，使居稷官，民赖其功也。《尧典》之文末说舜命群官，使禹宅百揆，即天官也。契在五教，为司徒，即地官也。伯夷为秩宗，即春官也。咎繇为士，即秋官也。垂为共工，即冬官也。唯夏官不言命，而上句"禹让稷契"之下，"帝曰：'弃，黎民阻饥，汝后稷，播时百谷。'"褒述其为稷之功，不言命而为官，明是稷作司马，为夏官也。且《尚书刑德放[1]》云"稷为司马，契为司徒"，故云"后虽作司马，犹以后稷称焉"。 ○传"绪，业"。 ○正义曰：《释诂》云："业，绪也。"故绪为业也。 ○笺"秬黑"至"明之"。 ○正义曰："秬，黑黍"，《释草》文。"绪，事"，《释诂》文。事、业大同耳，当时所为谓之事，后人所祖谓之业。禹、稷同时，其事相继。此述当时之事，非谓在后相祖，故易之为事。《尧典》云："帝曰：'汤汤洪水方割。'"是尧时洪水为灾也。《思文》之美后稷云："粒我烝民。"是洪水之时，民不粒食也。《生民》云"诞降嘉种"者，从上而下之辞，是天神多与后稷以五谷也。言天神与者，以种之必长，归功于天，非天实与之也。若洪水未平，则无地可种，故知禹平水土，乃教民播种之，于是天下大有，谓大有五谷也。禹能平水土，稷能种谷，二者俱以利民，故谓之继禹之事。稷之播种，种禹所治之地，故言禹平水土，乃教民播种，为先后之辞耳。其实禹稷所为亦同时矣，非洪水大平之后始教之也。此经与上事同文重，故解其意，美之，申说以明之。

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翦，齐也。笺云：翦，断也。大王自豳徙居岐阳，四方之民咸归往之，于时而有王迹，故云是始断商。 ○大音泰。后"大王"、"大平"皆同。翦，子践反，郑"断也"。断音短。下同。豳，彼贫反。王，于况反。至于文、武，缵[2] 大王之绪。致天之届，于

① "放"原作"故"，按阮校："浦镗云'放'误'故'，是也。"据改。

② "缵"，毛本误作"赞"，明监本以上皆不误。

牧之野。“无贰无虞，上帝临女！”虞，误也。笺云：届，极[①]。虞，度也。文王、武王继大王之事，至受命致天所[②]罚，极[③]纣于商郊牧野，其时之民皆乐武王之如是，故戒之云：无有二心也，无复计度也。天视护女，至则克胜。 〇届音戒。贰音二。极，纪力反。下同。度，待洛反。下同。复，扶又反。**敦商之旅，克咸厥功。**笺云：敦，治。旅，众。咸，同也。武王克殷，而治商之臣民，使得其所，能同其功于先祖也。后稷、大王、文王亦周公之祖考也，伐纣，周公又与焉，故述之以美大鲁。 〇敦，郑都回反。注同。王、徐都门反，厚也。与音预。 【疏】“后稷”至“厥功”。 〇毛以为，上言后稷之事，此又接说其后，言后稷后世之孙，实维是周之大王也。此大王自豳而来，居于岐山之阳，民归往之。初有王迹，实始有翦齐商家之萌兆也。至于文王、武王，则能继大王之业。于时商家暴虐，天欲诛之，武王乃致天之诛于牧野之地，民皆乐战，不自以为苦，反劝戒武王云：今天下归周，无有贰心，无有疑误，乃由上天之临视汝矣。言民从天助，往必克胜，欲使之勉力决战也。武王于是伐而克之，乃以礼法治商之众民，莫不得所。能同其功于先祖，谓先祖欲成王业，武王卒能成之，是合同其功。 〇郑唯以翦为断，绪为事；无贰无虞谓民劝武王，无有贰[④]心，无复计度；上帝今临视汝为异。馀同。 〇传“翦，齐”。笺“翦断”至“断商”。 〇正义曰：“翦，齐”，《释言》文。齐即斩断之义，故笺以为断，其意同也。大王之居岐阳，民咸归之，是有将王之迹，故云“是始断商”，言有灭商之萌兆也。 〇传“虞，误”。 〇正义曰：《大明》云：“上帝临女，无贰尔

---

① “极”，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殛”。阮校：“案‘殛’字误也。《释文》云‘届极，纪力反，下同’。‘之届’下云‘极也’，正义云‘届，极。虞，度，《释言》文’云云，是正义、《释文》二本皆本是‘极’字也。闽本以下又尽改正义中‘极’字作‘殛’，误甚。十行本不误，见下。段玉裁《尚书撰异》中凡三论‘极’、‘殛’字，至为详矣。”

② “致天所”原作“致大平天所以”六字，按阮校：“‘大平’及‘以’三字衍也。正义云‘是致天所罚’，复举笺文可为明证。且此与‘大平’迥不相涉，而武王又实未大平，其说见于《苿苢》正义，断为衍字无疑矣。各本皆误，当正。”据删。

③ “极”，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阮校：“案正义云：‘杀纣于牧野，定本、《集注》皆云极纣于牧野。极，是；杀，非也。’是正义本‘极’作‘杀’，必当时俗本如此，而正义定从定本、《集注》以‘极’为是，以‘杀’为非也。《释文》‘届极’下云‘下同’，是《释文》本亦作‘极’不作‘杀’。”

④ “贰”原作“二”，按阮校：“毛本‘二’作‘贰’。案所改是也。”据改。

心。"传云:"无敢怀贰心。"以为民无贰心。传以虞为误,则亦为民之情,谓民无疑误也。王肃云:"天下归周,无贰心,无疑误,上帝临命汝。"传意或然。 ○笺"届极[1]"至"克胜"。 ○正义曰:"届,极。虞,度",《释言》文。《释言》又云:"殛,诛也。"然则此极又转为诛。纣为无道,天欲诛之,武王奉行天意,故云"致天之届"。《牧誓》云:"时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是致天所罚。"杀纣于牧野",定本、《集注》皆云"极纣于牧野"。"极",是;"杀",非也。笺以汝者,汝武王,故以"无贰无虞"为戒武王之辞。《太誓》说十一年观兵盟津之时,八百诸侯皆曰:"受可伐。"王曰:"尔未知天意,未可伐。"是其所计度,故今戒之云:"无有贰心,无复计度也。"致天之诛,唯武王耳。此经文、武共文,以其受命伐纣,事相接成故也。 ○笺"敦治"至"先祖"。 ○正义曰:"旅,众",《释诂》文。武王克纣,治商之众,故以敦为治。《释诂》云:"咸,皆也。"皆亦同之义,故以咸为同也。同其功于先祖者,周自后稷以来,世修其业。大王、文王之意,皆欲成周之功,但时未可耳。今武王诛纣,竟[2] 先祖之意,故美其能同其功于先祖,言与先祖同成其功也。

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王,成王也。元,首。宇,居也。笺云:叔父,谓周公也。成王告周公曰:叔父,我立女首子,使为君于鲁。谓欲封伯禽也。封鲁公以为周公后,故云"大开女居,以为我周家之辅"。谓封以方七百里,欲其强于众国。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笺云:东,东藩,鲁国也。既告周公以封伯禽之意,乃策命伯禽,使为君于东,加赐之以山川、土田及附庸,令专统之。《王制》曰:"名山大川不以封诸侯,附庸则不得专臣也。" ○藩,方元反。策,初革反。令,力呈反。周公之孙,庄公之子,龙旂承祀,六辔耳耳,春秋匪解,享祀不忒。周公之孙,庄公之子,谓僖公也。耳耳然至盛也。笺云:交龙为旂。承祀,谓视祭事也。四马,故六辔。春秋,犹言四时也。忒,变也。 ○解音懈。忒,他得反。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骍牺,是飨是宜,降福既多。骍,赤。牺,纯也。笺云:皇皇后帝,谓天也。成王以周公功大,命鲁郊祭天,亦配之以君祖后稷,其牲用赤牛纯色,与天子同也。天亦飨之宜之,多予之福。 ○骍,息营反,赤色也。牺,许宜反,纯毛牲。周公皇祖,亦其福女。秋而载尝,

---

[1] "极",闽本、明监、毛本误作"殛"。阮校:"案山井鼎云:宋板此疏除'《释言》又云殛,诛也',外皆作'极',考此一'殛'字亦'极'之误。《菀柳》正义引可证也。"
[2] "竟"原作"克",按阮校:"浦镗云'克'当'竟'字误,是也。"据改。

夏而楅衡。白牡骍刚,牺尊将将。毛炰胾羹,笾豆大房。万舞洋洋,孝孙有庆。诸侯夏禘则不礿,秋祫则不尝,唯天子兼之。楅衡,设牛角以楅之也。白牡,周公牲也。骍刚,鲁公牲也。牺尊,有沙饰也。毛炰,豚也。胾,肉也。羹,大羹、鉶羹也。大房,半体之俎也。洋洋,众多也。笺云:此皇祖谓伯禽也。载,始也。秋将尝祭,于夏则养牲。楅衡其牛角,为其触觝人也。秋尝而言始者,秋物新成,尚之也[①]。大房,玉饰俎也,其制足间有横,下有柎[②],似乎堂后有房然。万舞,于舞也。 〇楅音福,逼也。牺尊,郑素河反,毛云"有沙饰",则宜同郑,王许宜反,尊名也。将,七羊反。炰,蒲包反。胾,侧吏反。羹音庚,又音衡。洋音羊,徐音翔。禴,羊灼反。祫,咸夹反。楅音逼。有沙,苏河反,刻凤皇于尊,其羽形婆娑然也。一云"画也"。豚,字又作"豘",徒门反。钘,字又作"鉶",音刑。为其,于伪反。觝,都礼反。横,古旷反,一音光。柎,方于反。俾[③]尔炽而昌,俾尔寿而臧。保彼东方,鲁邦是常[④]。不亏不崩,不震不腾;三寿作朋,如冈如陵。震,动也。腾,乘也。寿,考也。笺云:此皆庆孝孙之辞也。俾,使。臧,善。保,安。常,守也。亏、崩皆谓毁坏也。震、腾皆谓僭逾相侵犯也。三寿,三卿也。冈,陵,取坚固也。 〇炽,尺志反。僭,子念反。 【疏】"王曰"至"如陵"。 〇毛以为,上既述远祖之功,以美大鲁国,此乃说其封建之由,及今僖公之事。言将欲封鲁之时,成王乃告周公曰:叔父,我今欲立汝首子,使之为侯于鲁国,大开汝之所居,永为周室藩辅。告周公既讫,乃为书以策命鲁公伯

---

① "秋物新成尚之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以秋物新成,始可尝之,故言始,尝也。定本、《集注》皆言秋物新成,尚之也。言贵尚新物,故言始也。作尝字者,误也。'是正义本'尚'作'尝'。"

② "柎",小字本、相台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作"跗"。阮校:"案《释文》云'有柎,方于反'。考《常棣》笺用'拊'字,从手。'柎'、'拊'实一字也。正义中字皆作'跗',或是其所易今字耳,各本依之未是。"

③ "俾",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卢文弨云:'俾一作卑,见《校官碑》。'今考上《释文》以'卑民'作音,云'本又作俾,下皆同'。是《释文》本作'卑'字也,余经尽然,卢未细考耳。又案段玉裁云:《说文》云'俾',門持人也。凡经传言'俾'者皆取义于此。'門持人',今《说文》讹作'门侍人',庄述祖正之。'卑'者,'俾'之假借字。"

④ "常"原作"尝",按阮校:"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尝'作'常'。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尝'字误也。"据改。

禽,使之为侯于东方,赐之以境内之山川,使之专有,又赐之以境内之土田,并小国之附庸,命使四邻小国附属之。言其统于众国也。至于今日,周公后世之孙,鲁庄公之子,谓僖公也。其车建交龙之旂,承奉宗庙祭祀,所乘四马,其六辔耳耳然而至盛。春秋四时,非有解息,所献所祀,不有忒变。因说祭祀之事,皇皇而美者为君之天,及君祖后稷,献之以赤与纯色之牲。天与后稷于是歆飨之,于是以为宜下福与之,既已多大矣。非徒天与后稷降之多福,周公与君祖伯禽,亦其福汝僖公矣。又言祭宗庙得礼,故先祖福之。更说祭庙之事,将于前秋则为尝祭,此夏而已楅衡其牛。言豫养所祭之牛,设横木于角以楅之,令其不得觝触人也。所养者,是白色之牡,与赤色之特[①]。盛酒之器,有牺羽所饰之尊,将将然而盛美也。其馔则有焰[②] 火去其毛而炰之豚,又有切肉之胾,与大羹铏羹。其食器有竹笾木豆,又有大房之俎。鼎俎既陈,笾豆已列,于是歌舞其神。执干戚而为万舞者,洋洋然众多。礼乐不愆,祭祀得所,孝孙僖公于是有庆赐之荣。作者喜其德当神明,故设辞庆之。使汝得福炽盛而昌大,使汝年命长寿而臧善,安于彼东方之国,鲁邦是其常。有其坚固如山,不可亏损,不可崩落,言其无毁坏之时。其安静如川,不可震动,不可乘陵,言其无僭逾相犯。国之三寿考之卿与作朋友,君臣相亲,国家坚固,使之如冈然,如陵然,言永无散乱也。 〇郑唯秋而载尝为异。以载为始,言秋而始欲尝祭,于夏则养牲。馀同。 〇传"王成"至"宇居"。 〇正义曰:《洛诰》说周公摄政七年十有二月,归政成王之事,其经云:"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告周公其后。"注云:"岁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用[③] 二特牛祫祭文、武于文王庙,使逸读所作册祝之书告神。"以周公其宜为后者,谓将封伯禽,则是成王即政之元年正月朔日封伯禽也。呼周公为叔父,知王是成王也。《释诂》云:"元、首,始也。"俱训为始,是元得为首。屋宇用以居人,故以宇为居。 〇笺"东东藩"至"得专臣"。 〇正义曰:诸侯为天子蕃屏,故云"东藩,鲁国也"。赐谓与之,使为己有,故言加赐之山川及附庸,令专统之也。以土田者,是鲁国之土田,亦既封为鲁君,自然田为鲁有。而山川、附庸与土田共蒙"赐之"文,土田既是专统,则知山川、附庸亦专统也。笺以专统土田是诸侯之常,而山川、附庸则是加赐,

---

① "特",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特'当'犅'字误,非也。正义下引《说文》云:犅,特也。故此自为文以'犅'为'特'也。"

② "焰"原作"烂",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烂'作'以'。案皆误也,当作'焰',下文'彼注云烂去其毛而炰之也'同。"据改。下同改。

③ "也用"原作"于周",按阮校:"'于'当作'也','周'当作'用'。《烈文》正义引可证。"据改。

故特言“加赐之山川、附庸”以明之。凡言赐之,谓非所当得也,故引《王制》“名山大川不以封诸侯”,故山川当言赐也。“附庸则不得专臣”,故附庸亦言赐也。《王制》云:“名山大泽不以封。”郑以经有山川,故改泽为川也。彼又说夏殷之礼云:“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言附诸侯,事大国,不得专臣也。若然,鲁亦不得专臣。而与山川、土田同言赐者,以于法不得有之,故言赐耳,非谓赐之使专臣也。何则?诸侯之有附庸者,以其土田犹少,未及大国之数,故令有附庸,使之附属。功德若进,拟以给之。其地方五百里者,土地已极,无复进期,不得更有附庸也。鲁为侯爵,以周公之勋,受上公之地,可为五百里耳,于法无附庸也。《明堂位》“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是于五百里之上,又复加之附庸,故注云:“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鲁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积四十九,开方之得七百里。”《大司徒》注云:“凡诸侯为牧正帅长及有德者,乃有附庸,为有禄者当取焉。公无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进则取焉,退则归焉。”鲁于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锡之也。言地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附庸二十四,言得兼此四等矣。如郑此言,是由法不得有,故谓之赐,犹不使鲁专臣也。《论语》云:“颛臾,昔者先王[1]以为东蒙主,是社稷之臣。”颛臾,鲁之附庸,谓之社稷之臣者,以其附属于鲁,亦谓鲁之社稷,其国犹自继世,非专臣也。以非专臣,故季氏将伐。若其纯臣,鲁君、季氏岂得伐取之也?言四等附庸者,侯九,伯七,子五,男三,并之得二十四也。夏殷之礼,不能五十里者为附庸,则周法附庸不满百里。而云九同、七同者,聚积其国,使得同耳,非谓一同一附庸也。 ○笺“交龙”至“忒变”。 ○正义曰:“交龙为旂”,《春官·司常》文。承者,奉持之义,故云“承祀,谓视祭事”。此龙旂承祀,谓视宗庙之祭。何则?《明堂位》云:“鲁君孟春乘大辂,载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礼也”。彼祀天之旂,建日月之章,明此龙旂是宗庙之祭也。《异义》,古《诗》毛说以此龙旂承祀为郊祀者,自是旧说之谬,非郑所从,故此笺直言视祭,不言祭天也。作者错举春秋以明冬夏,故云“春秋,犹言四时也”。《释言》云:“爽,忒也。”孙炎曰:“忒,变杂不一。”是忒为变之义也。 ○笺“皇皇”至“之福”。 ○正义曰:《释诂》云:“皇皇,美也。后,君也。”以天者尊神,故以美言之,而谓之为君也。《论语》曰:“皇皇后帝。”注云:“帝谓太微五帝。”此亦云“皇皇后帝”,直言谓天者,以《论语》说舜受终于文祖,宜总祭五帝。鲁不得遍祭五帝,故直言谓天,谓祭周所感生苍帝也。故《明堂位》“祀帝于郊”之下,注云:“帝谓苍帝灵威仰也。昊天上帝,鲁不祭。”是鲁君所祭,唯祭苍帝耳。苍帝亦太微五

[1] “王”原作“生”,按《论语》作“王”,据改。

帝之一，故同称"皇皇后帝"焉。《明堂位》称"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是以鲁君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礼也"。是成王命鲁郊天，亦配以后稷之事。言"亦"者，亦周也。《地官·牧人》云："阳祀用骍牲毛之。"注云："阳祀，祭天于南郊。"是天子祭天南郊，用赤牛纯色。今鲁亦云"享以骍牺"，是与天子同也。"天亦飨之宜之"，言"亦"者，亦周也。以诸侯不得祭天，嫌其不可，故每事言"亦"也。 ○传"诸侯"至"众多"。 ○正义曰：毛以载为则，言秋而则尝，谓当祫之年，虽为祫祭而则为尝祭，故解其意。言诸侯之礼，于夏为大祭之禘，则不为时祭之礿；于秋为大祭之祫，则不为时祭之尝。唯天子兼之，虽为禘祫，不废时祭。今鲁亦如天子之礼，故言秋而则尝，谓为祫复为尝。郑《禘祫志》云："儒家之说禘祫，通俗不同，或云岁祫终禘，或云三年一祫，五年再禘。"郑《驳异义》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百王通义。以《礼谶》所云，故作《禘祫志》。考春秋禘祫之数，定以为三年祫，五年禘。"毛氏之言禘祫，唯此传耳，而不辨禘祫年数，或与郑同也。传言夏禘秋祫，则以为禘在夏，祫在秋。郑于《禘祫志》云："周改先王夏祭之名为礿，故禘以夏。先王祫于三时，周人一焉，则宜以秋。"是从毛此说，为禘在夏，祫在秋也。诸侯禘则不礿，祫则不尝，所以下天子也。唯天子兼之，言鲁礼亦如天子，故云"载尝"也。传之此言无正文，正以《王制》说先王之法云："天子犆礿，祫禘、祫尝、祫烝。"言天子当祫之岁，以春物未成，犆礿而已。于夏秋冬则为祫，复为时祭也。《王制》又云："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尝祫、烝祫。"其意言诸侯当祫之岁，春则犆礿，夏则祫而不禘，秋冬乃为时祭，而复为祫也。先王之礼，诸侯与天子不同，明知周世诸侯亦当异于天子，故知"禘则不礿，祫则不尝"。郑于诸侯禘祫更无明说，亦当如此传也。福衡，谓设横木于角，以楅迫此牛，故云"设牛角以楅之也"。《地官·封人》云："凡祭祀，饰其牛牲，设其楅衡。"注云："楅设于角，衡设于鼻，如椵状。"如彼注，楅衡别两处设之。此笺申传，言楅衡其牛角，为其觝触人。以楅衡为一者，无文，故两解也。"白牡，周公牲。骍刚，鲁公牲"者，文十三年《公羊传》云："鲁祭周公，何以为牲？周公用白牡，鲁公用骍犅，群公不毛。"何休云："白牡，殷牲也。周公死，有王礼，谦不敢与文、武同也。不以夏黑牲者，嫌改周之文[①]，当以夏避嫌也。"鲁公，诸侯，不嫌也，故从周制。是周公、鲁公异牲之意也。《说文》云："犅，特也。"白牡谓白特，骍犅谓赤特也。"牺尊"之字，《春官·司尊彝》作"献尊"，郑司农云："献读为牺。牺尊饰以翡翠，象尊以象凤皇，或曰以象骨饰尊。"此传言牺尊者，沙羽饰，与司农饰以翡翠意同，则皆读为娑。传言沙，即娑之字也。阮谌《礼图》云："牺尊饰以牛，象尊饰以象。于尊腹之上，画为牛象之形。"王肃云："将将，盛美也。

① "之文"原无，按《春秋公羊传注疏》有此二字，据补。

大和中,鲁郡于地中得齐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牺尊,以牺牛为尊。然则象尊,尊为象形也。"王肃此言,以二尊形如牛象,而背上负尊,皆读牺为羲,与毛、郑义异,未知孰是。"毛炰,豚"者,《地官·封人》祭祀有"毛炰之豚"故知毛炰是豚。彼注云:"爓去其毛而炰之也。"胾谓切肉。《曲礼》注云"胾,切肉"是也。"大羹,铏羹"者,以《特牲》士之祭祀尚有大羹、铏羹,故以此羹兼二羹也。《特牲》注云:"大羹,湆[①]煮肉汁,不和,贵其质也。铏羹,肉味之有菜和者也。"大羹谓大古之羹。铏羹谓盛之铏器。其大羹则盛之于登。以大为名,故不举所盛之器也。大房与笾豆同文,则是祭祀之器。器之名房者,唯俎耳,故知"大房,半体之俎"。《明堂位》曰:"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房俎。"注云:"梡,断木为四足而已。嶡,谓中足为横距之象。椇,谓曲桡之也。房,谓足下跗也,上下两间,有似于堂房。"然是俎称房也。知是半体者,《周语》云:"禘郊之事则有全烝,王公立饫则有房烝,亲戚燕飨则有殽烝。"如彼文次,全烝谓全载牲体,殽烝谓体解节折,则房烝是半体可知。此亦云房,故知是半体之俎。言禘郊乃有全烝。宗庙之祭,唯房烝耳,故举大房而言也。《昏礼》:"妇馈舅姑特豚,合升侧载。"注:"右胖载之舅俎,左胖载之姑俎。"是俎载半体之事也。《明堂位》称"祀周公于[②]大庙,俎用梡嶡"。此云:大房,盖鲁公之庙用大房也。洋洋与万舞共文,则是舞者之貌,故为众多。鲁得以八佾舞周公,故美舞者众多也。　○笺"皇祖"至"于舞"。　○正义曰:以"周公皇祖"之下,即云"白牡[③]骍犅[④]",骍犅是鲁公之牲,故知皇祖谓伯禽也。此皇祖之文,在周公之下,故以为二人。上文皇祖在后稷之上,且上与"皇皇后帝"连文,则是配天之人,故知上文皇祖即后稷也。笺以禘祫之事,于文不见,不宜以载为则,故易之为始。以秋物新成,始可尝之,故言"始,尝也"。定本、《集注》皆言"秋物新成,尚之也"。言贵尚新物,故言始也。作"尝"字者,误也。又解房俎称大之意,以其用玉饰之,美大其器,故称大也。知大房玉饰者,以俎豆相类之物,《明堂位》说祀周公之礼云:"荐用玉豆。"豆既玉饰,明俎亦玉饰。其制足间有横,其下有跗,以《明堂》之文差次为然。跗上有横,似于堂上有房,故谓之房也。"万舞,干舞",宣八年《公羊传》文。　○传"震动"至"寿考"。　○正义曰:"震,动。寿,考",皆《释诂》文。《月令》称"累牛腾马",腾是相乘之义,故为乘也。　○笺"此皆"至"坚固"。　○正义曰:上言"孝孙有庆",此则致福之言,故为庆孝孙之辞。下章用兵之后,

① "湆"原作"渚",按阮校:"明监本'渚'作'湆'。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于"原作"作",按阮校:"浦镗云'于'误'作',是也。"据改。

③ "牡",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牲"。

④ "犅",阮校:"案浦镗云'犅,经作刚'。非也,正义中'犅'字皆其所易耳。"

亦有此庆，则作者以意庆之，非嘏辞也。"俾，使。臧，善"，皆《释诂》文，自保守者，安居之义，故保为安也。"鲁邦是常"，言其常守鲁国，故以常为守也。亏、崩以山喻故，皆谓毁坏也。震、腾以川喻故，皆谓僭逾相侵犯也。言上下相侵犯，犹水之相乘陵也。老者，尊称。天子谓父事之者为三老，公卿大夫谓其家臣之长者称室老。诸侯之国立三卿，故知三寿即三卿也。言"作朋"者，谓常得贤人，僖公与之为朋，即《伐木》传云"国君友其贤臣"是也。冈、陵，不动之物，故言取其坚固也。

公车千乘，朱英绿縢，二矛重弓。大国之赋千乘。朱英，矛饰也。縢，绳也。重弓，重于鬯中也。笺云：二矛重弓，备折坏也。兵车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乘，绳证反。注"千乘"同。英如字，徐於耕反。縢，徒登反。重，直龙反。注同。鬯，敕亮反，弓衣也，字或作"韔"，同。公徒三万，贝胄朱綅，烝徒增增。贝胄，贝饰也。朱綅，以朱綅缀之。增增，众也。笺云：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大国三军，合三万七千五百人。言三万者，举成数也。烝，进也。徒进行增增然。○胄，直又反。綅，息廉反，《说文》云："线也。"沈又苍林反，又音侵。烝，之升反。增如字。缀，沈知税反，又张劣反。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则莫我敢承。膺，当。承，止也。笺云：惩，艾也。僖公与齐桓举义兵，北当戎与狄，南艾荆及群舒，天下无敢御之[①]。○艾音刈。俾尔昌而炽，俾尔寿而富。黄发台背，寿胥与试。笺云：此庆僖公勇于用兵，讨有罪也。黄发台背，皆寿征也。胥，相也。寿而相与试，谓讲气力，不衰倦。○台背，他来反，下音贝。俾尔昌而大，俾尔耆而艾。万有千岁，眉寿无有害。笺云：此又庆僖公勇于用兵，讨有罪也。中时鲁微弱，为邻国所侵削。今乃复其故，故喜而重庆之。俾尔，犹使女也。眉寿，秀眉亦寿征。○艾，五盖反。中，张仲反。重，直用反。【疏】"公车"至"有害"。○正义曰：上既美其祭祀鬼神，此又美其用兵征伐。公之兵车有千乘矣。车上皆有三人，右人所持者朱色之英，左人所持者绿色之绳。此朱英、绿绳者，是二矛重弓也。言二矛载于车上，皆朱为英饰。重弓共在鬯中，以绿绳束之。又公之徒众有三万人矣。以贝饰胄，其甲以朱绳缀之。进行之时，增增然众多。车徒既多，甲兵又备，西戎北狄来侵者，于是以此膺当之；荆楚群舒叛逆者，于是以此惩创之。军之所征，往无不克，则无有于我

① "之"原作"也"，按阮校："相台本'也'作'之'。案'之'字是也，正义云'则无有于我僖公敢御止之也'，标起止云'至御之'可证也。考文古本'也'上有'之'字，采正义。"据改。

僖公敢御止之者。由其无敌于天下,故得民庶安宁,土境复故。作者喜其讨罪,设辞庆之,使汝昌大而炽盛,使汝长寿而富足。发有黄色之发,背有台文之背,得有如此长寿,相与讲试气力,奇其老而不衰也。以其用兵之善,又重庆之,使汝得福则昌而且大,使汝年寿则耆而又艾,使得万有千岁,为秀眉之寿,无有患害。以鲁衰而复兴,故喜而重庆之也。　○传"大国"至"鬯中"。　○正义曰:《明堂位》云:"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车千乘。"今复其故也。《司马法》:"成方十里,出革车一乘。"计鲁方七百里,为车多矣,而云千乘者,《坊记》云:"制国不过千乘。"然则地虽广大,以千乘为限,故云"大国之赋千乘"。《司马法》:"兵车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计千乘有七万五千人,则是六军矣,与下公徒三万数不合者,二者事不同也。《礼》天子六军,出自六乡。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万二千五百人[1]为军。《地官·小司徒》曰:"凡起徒役,无过家一人。"是家出一人,乡为一军。此则出军之常也。天子六军,既出六乡,则诸侯三军,出自三乡。下云"公徒三万",自谓乡之所出,非此千乘之众也。此云"公车千乘",自谓计地出兵,非彼三军之事也。二者不同,故数不相合。所以必有二法者,圣王治国,安不忘危,故令所在皆有出军之制。若从王伯之命,则侯国之大小,出三军二军。若其前敌不服,用兵未已,则尽其境内,皆使从军,故复有此计地出军之法。但乡之出军是正,故家出一人。计地所出,则非常故。成出一车,以其非常,故优之也。《清人》云"二矛重英",故知朱英矛饰,盖丝缠而朱染之,以为矛之英饰也。《小戎》云:"竹闭绲縢。"传曰:"绲,绳。縢,约。"谓内弓于闭,以绳束之。此云"縢,绳"者,縢亦为约之以绳,非训縢为绳。但传详彼而略此耳。重弓,谓内弓于鬯,鬯中有二弓。《小戎》云:"交韔二弓。"是其事也。　○笺"二矛"至"人御"。　○正义曰:弓矛所用,执一而已。解其有二矛重弓之意,故云"备折坏也"。《考工记》云:"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寻。"则矛法自有二等。此云二矛,知非二等之矛者,以重弓是一弓而重之,故知二矛亦一矛而有二,俱是备折坏也。矛有二等,此当是酋矛。何则?《考工记》又云:"攻国之兵用短,守国之兵用长。"此美其当戎狄,惩荆舒,则是往伐之,明是酋矛而有二也。此"朱英绿縢"与"二矛重弓"两句自相充配,朱英是二矛饰之以朱染,绿縢是重弓束之以绿绳。所异者,二矛各自有英饰,二弓共束以绿绳耳。又解车乘之下,即说弓矛之意,故云"兵车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宣十二年《左传》云:"楚许伯御乐伯,摄叔为右,以致晋师。乐伯曰:'吾闻致师者,左射以菆。'"乐伯在左,而云左射,是左人持弓也。成十六年,晋侯与楚战于鄢陵,《左传》称"栾鍼为右",使人告楚令尹子重曰:"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焉。"哀二年铁之

---

[1] "人"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为'上疑脱'人'字,是也。"据补。

战,《左传》称"邮无恤御简子,卫太子为右。祷云:'蒯聩不敢自佚,备持矛焉。'"是右人持矛也。《甘誓》云:"左不攻于左,汝不共命。右不攻于右,汝不共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共命。"既云左右,又别云御,是御在中央也。 ○传"贝胄"至"增增众"。 ○正义曰:贝者,水虫,甲有文章也。胄谓兜鍪,贝非为胄之物,故知以贝为饰。《说文》云:"綅,线也。"然则朱綅直谓赤线耳,文在胄下,则是甲之所用,故云"以朱綅缀之",谓以朱线连缀甲也。"增增,众",《释训》文。定本、《集注》皆作"增"字,其义是也。俗本作"憎[①]",误也。 ○笺"万二"至"增增然"。 ○正义曰:"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大国三军。"皆《夏官》序文也。举成数者,谓略其七千五百,直言三万耳。如此笺以为僖公当时实有三军矣。答临硕云:"鲁颂公徒言三万是二[②]军之大数,又以此为二军者,以周公受七百里之封,明知当时从上公之制,备三军之数。"此叙云"复周公之宇",故此笺以三万为三军,言其复古制也。又以凡举大数,皆举所近者,若是三万七千五百,大[③]数可为四万,此颂美僖公,宜多大其事,不应减退其数以为三万,故答临硕谓此为二军,以其不安,故两解之也。今以《春秋》检之,则僖公无三军。襄十一年经书作三军,明已前无三军也。昭五年又书"舍中军",若僖公有三军,则作之当书也。自文至襄复减为二,则舍亦当书也。《春秋》之例,以军赋事重,作、舍皆书。于僖公之世,无作、舍之文,便[④]知当时无三军也。郑以周公、伯禽之世合有三军,僖公能复周公之宇,遵伯禽之法,故以三军解之。其实于时唯二军耳。"烝,进",《释诂》文。步行曰徒,故以为行也。上句既云"公徒",则知此言"烝徒",谓进行之时,且与"增增"共文,明是行时众多也。 ○传"膺,当。承,止"。 ○正义曰:"膺,当",《释诂》文。承者,当待之义,不敢当待,即是不敢御止,故以承为止也。 ○笺"惩艾"至"御之"。 ○正义曰:惩、艾皆创,故为艾也。僖公之时,齐桓为霸,故知与齐桓公举义兵也。僖公之世,用兵于戎狄荆舒者,唯有桓[⑤]公耳。僖四年,经书"公会齐侯等侵蔡。蔡溃,遂伐楚"。楚一名荆,群舒又是楚之与国,故连言荆舒。其伐戎狄则无文,唯十年经书

---

① "憎"原作"增",按阮校:"毛本'增'作'憎'。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二"原作"三",按阮校:"'三'字卢文弨云当作'二',下同,是也。正义下文云'故答临硕谓此为二军','二'字不误可证。"据改。

③ "大"原作"文",按阮校:"浦镗云'文'疑'大'字误,是也。"据改。

④ "便"原作"使",按阮校:"浦镗云'便'误'使',是也。"据改。

⑤ "桓"原作"僖",按阮校:"'僖'字卢文弨云当作'桓',是也。浦镗校改上文'僖公'二字作'春秋',非也。"据改。

“齐侯、许男伐北戎”,其时盖鲁使人助之,帅[1]贱兵少,故不书。或别有伐时,经、传脱漏,如伐淮夷之类。

泰山岩岩,鲁邦所詹[2]。奄有龟蒙,遂荒大东,至于海邦,淮夷来同。莫不率从,鲁侯之功。詹,至也。龟,山也。蒙,山也。荒,有也。笺云:奄,覆。荒,奄也。大东,极东。海邦,近海之国也。来同,为同盟也。率从,相率从于中国也。鲁侯,谓僖公。　○大音泰,本又作“泰”。下注“大室”皆同。荒如字,《韩诗》作“荒”,云:“至也。”近,附近之近。　【疏】“泰山”至“之功”。○毛以为,既美征伐远夷,又美境界复故。言泰山之高岩岩然,鲁之邦境所至也。鲁境又同有龟山、蒙山,遂包有极东之地,至于近海之国。淮夷旧不服者,亦来与之同盟。凡此东方之国,莫不相率而从中国,是鲁侯僖公之功也。　○郑以奄为覆。覆有龟、蒙之山,遂奄有极东之地。馀同。　○传“詹至”至“荒有”。○正义曰:“詹,至”,《释诂》文。春秋定十年,“齐人来归郓、讙、龟阴之田”。谓龟山之北田也。《论语》说颛臾云:“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谓颛臾主蒙山也。鲁之境内,有此二山,故知龟、蒙是龟山、蒙山也。龟、蒙今在鲁地,故言奄有泰山,则在齐、鲁之界,故言所詹见,其不全属鲁也。《礼·祭法》:“诸侯之祭山川,在其地则祭之,亡其地则不祭。”《春秋》僖三十一年“不郊,犹三望”者,《公羊传》曰:“三望者何?泰山、河、海。”郑《驳异义》云:“昔者,楚昭王曰:‘不穀虽不德,河非所获罪。’言境内所不及则不祭也。鲁则徐州地,《禹贡》‘海岱及淮惟徐州’。以昭王之言,鲁之境界亦不及河,则所望者海也、岱也、淮也,是之谓三望。”又《王制》云“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注云“鲁人祭泰山,晋人祭河”是也。是由鲁境至于泰山,故得望而祭之。《礼器》云:“齐人将有事于泰山,必先有事于配林。”齐人亦祭泰山,是齐境亦及之矣。由其泰山广长,故二国皆以为望也。荒训为奄,此云荒有者,亦谓奄有之也。　○笺“奄覆”至“中国”。　○正义曰:《释言》云:“弇,盖也。”孙炎曰:“弇,覆盖。”亦覆之义,故以奄为覆。“荒,奄”,《释言》文。大者,广远之言。以大东为极东地之最东,至海而已。“大东”之下即云“至于海邦”,故以东为极东,言其极尽地之东偏。春秋之世,诸侯同盟,以奖王室,故知来同为同盟。当

---

① “帅”原作“师”,按阮校:“山井鼎云‘师’当作‘帅’,是也。此因‘帅’字俗体有作‘师’者讹耳。”据改。

② “詹”,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考文古本作“瞻”。阮校:“案古本非也。传训‘詹’为‘至’,《毛氏诗》不作‘瞻’明甚,唯《说苑》等引此文作‘瞻’者,是三家《诗》也,《韩诗外传》有其证。”

僖公之世，东方淮夷小国见于盟会，唯邾、莒、滕、杞而已。其余小国及淮夷同盟，不见于经，盖主会者不列之耳。言莫不率从，有从鲁之嫌，故明之相率从于中国。以僖非盟主，不得为从鲁故也。

保有凫绎，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蛮貊。及彼南夷，莫不率从。莫敢不诺，鲁侯是若。凫，山也。绎，山也。宅，居也。淮夷蛮貊，如[①]夷行也。南夷，荆楚也。若，顺也。笺云：诺，应辞也。是若者，是僖公所谓顺也。　○凫音符，山名也。绎音亦，一音夕，字又作“峄”，同，山名也。貊，字又作“貉”，武伯反。行，下孟反。应，应对之应。　【疏】“保有”至“是若”。　○正义曰：此又美僖公境界广远，威德所及，言安有凫山、峄山，遂有是徐方之居，至于近海之国淮夷为蛮貊之行者，及彼南方之夷，谓荆楚之国，莫不相率而从于中国。若王伯有命，则莫敢不应诺顺从。此皆由鲁侯之功，于是顺服也。　○传“凫山”至“若顺”。　○正义曰：《禹贡》徐州，“峄阳孤桐”，谓峄山之阳有桐木也。凫峄[②]连文，与龟、蒙相类，故知是凫山、峄山也。“宅，居”，《释言》文。言淮夷蛮貊如

---

① “如”原作“而”，按阮校：“此传‘而’当依正义作‘如’，其读则以‘淮夷蛮貊’四字为逗，传之复举经文者也，‘如夷行也’四字为句，传文之说经也。以毛公文字简奥，故说经本但有‘淮夷’，而并言‘蛮貊’之意云‘如夷行也’。如者，譬况之言，谓经此文是譬况淮夷之行也，以为足以明之矣。厥后作正义者，所受之读未误，故引而伸之曰：‘言淮夷蛮貊如夷行者，以蛮貊之文在淮夷之下，嫌蛮貊亦服，故辨之。以僖公之从齐桓，唯能服淮夷耳，非能服南夷之蛮、东夷之貊，故即淮夷蛮貊谓淮夷如蛮貊之行。’其言极为明晰，可据以正各本‘如’作‘而’之误，即可据以正岳本点‘淮夷’二字逗、‘蛮貊而夷行也’六字为句之误也。《经义杂记》读之不审，一改传文作‘淮夷蛮貊夷行如蛮貊也’，再改正义‘言淮夷蛮貊如夷行者’作‘言淮夷如蛮貊之行者’，纷纷涂窜，皆由未得其句逗所致。”据改。

② “峄”，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绎”。阮校：“案经文作‘绎’，此作‘峄’者，‘绎’、‘峄’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禹贡》、《尔雅》、《说文》皆作‘峄’，是‘峄’为正字。《释文》云‘字又作峄’，亦指《禹贡》等言之也。《毛氏诗》但作‘绎’，古文多假借也。段玉裁云：绎山与葛峄山是两山，《尚书》‘峄阳孤桐’，此葛峄山也，《地理志》在东海下邳，今在淮安府邳州。《鲁颂》及《左传》‘邾国之绎’，此绎山也，《地理志》在鲁国驺县，今在兖州府邹县。前说云‘绎’、‘峄’古今字，非是。‘绎山’字《史记》及《汉志》作‘峄’，要以秦碑作‘绎’为正。”

夷行者,以蛮貊之文在淮夷之下,嫌蛮貊亦服,故辨之。以僖公之从齐桓,唯能服淮夷耳,非能服南夷之蛮、东夷之貊,故即淮夷蛮貊谓淮夷如蛮貊之行。僖四年,从齐桓伐楚而服之,故言南夷谓荆楚。《郑志》答赵商云:"楚交中国而近南夷,末世夷行,故谓之夷也。""若,顺",《释言》文。定本、《集注》"若顺"之上有"诺顺"两字。

天锡公纯嘏,眉寿保鲁。居常与许,复周公之宇。常、许,鲁南鄙、西鄙。笺云:纯,大也。受福曰嘏。许,许田也,鲁朝宿之邑也。常或作"尝",在薛之旁。《春秋》鲁庄公三十一年"筑台于薛"是与?周公有尝邑,所由[1]未闻也。六国时,齐有孟尝君,食邑于薛。 ○嘏,古雅反。朝,直遥反。薛字又作"薛",息列反。与音馀。鲁侯燕喜,令妻寿母。宜大夫庶士,邦国是有。既多受祉,黄发兒齿。笺云:燕,燕饮也。令,善也。喜公燕饮于内寝,则善其妻,寿其母,谓为之祝庆也。与群臣燕,则欲与之相宜,亦祝庆也。是有,犹常有也。兒齿,亦寿征。 ○兒,五兮反,齿落更生细者也,《字书》作"齯",音同。一音如字。为,于伪反。祝,之又反。下同。 【疏】"天锡"至"兒齿"。○毛以为,既言僖公威德被及广远,又言天与之福,复其故居,天乃与公大大[2]之福,使有秀眉之寿,而保其鲁国,又能居其常邑与许邑,复周公之故居也。鲁侯僖公燕饮而皆喜。燕于内寝,则善其妻,寿其母,谓为之祝庆,使妻善而母寿也。其燕于外寝,则宜其大夫与众士,亦谓为之祝庆,使与之相宜也。其鲁之邦国,七百里之封,僖公于是常保有之。既多受其福,又有黄发兒齿,由僖公每事得所,故庆之,使享其永年。 ○郑唯以嘏为福为异。馀同。 ○传"常许"至"西鄙"。 ○正义曰:《春秋》言伐我东鄙、西鄙者,皆谓伐其边邑,故《月令》注云:"鄙,界上之邑。"此美其复故之宇,当举边邑言之,故知常、许皆是鄙邑也。言"常、许,鲁南鄙、西鄙",则常为南鄙,许为西鄙。或当有所依据,不知出何书也。 ○笺"纯大"至"于薛"。 ○正义曰:"纯,大",《释诂》文。《礼·特牲》、《少牢》尸致福于主人皆谓之嘏,是受福曰嘏。传以常、许为鲁之鄙邑,《书传》无文,故笺易之"许,许田也,鲁朝宿之邑也"。诸侯有大德,受采邑于京师,为将朝而宿焉,谓之朝宿之邑。鲁以周公之故,成王赐之许田。春秋之时,鲁不朝周,邑无所用,而许田近于郑国,郑有

---

① "所由"原作"许田",按阮校:"相台本'许田'作'所由'。案'所由'是也。"据改。下疏引注同。

② "大大"原作"大夫",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夫'作'大'。案所改是也。"据改。

祊田，地势之便，而与郑易之。桓元年，"郑伯以璧假许田"《公羊传》曰："许田者何？鲁朝宿之邑也。此鲁朝宿之邑，曷为谓之许田？讳取周田，系之许，近许也。"如此，则鲁之有许，见于经、传，明此常与许，即是彼之许邑。彼以近许系许，则非鲁之鄙邑，故笺言此，以易传也。桓公以许与郑，僖公又得居之，故美其能复周公之宇也。《春秋》于僖公之世不书得许田，盖经、传阙漏，故无其事也。既以许为朝宿，而常邑无文，故推本其事，言"常"字《诗》本或有作"尝"字者，常邑在薛之傍。《春秋》鲁庄公三十一年"筑台于薛"是与？"筑台于薛"，《春秋》经文，"是与"者，其是此尝邑与？尝在薛傍，鲁有薛邑，故言"是与"，为疑之辞。周公之有许邑，事见《春秋》。尝则无文，故云"周公有尝邑，所由未闻也"。郑云尝邑在薛之傍，亦无明文，故又自言其证。"六国时，齐有孟尝君，食邑于薛"。以其居薛邑，而号孟尝君，则尝在薛傍，共为一地也。六国者，韩、魏、燕、赵、齐、楚，在春秋之后，俱僭称王号，为六国。孟尝君者，姓田名文，父曰静郭君田婴。婴者，齐威王少子，而齐宣王庶弟也。宣王卒，婴相齐湣王。湣王三年，封田婴。婴卒，文代立于薛，是为孟尝君。《史记》有其传。

徂来[①]之松，新甫之柏，是断是度，是寻是尺。徂徕，山也。新甫，山也。八尺曰寻。 ○断音短。度，待洛反。松桷有舄，路寝孔硕。新庙奕奕，奚斯所作。桷，榱也。舄，大貌。路寝，正寝也。新庙，闵公庙也。有大夫公子奚斯者，作是庙也。笺云：孔，甚。硕，大也。奕奕，姣美也[②]。修旧曰新。新者，姜嫄庙也。僖公承衰乱之政，修周公伯禽之教，故治正寝，上新姜嫄之庙。姜嫄之庙，庙之先也。奚斯作者，教护属功课章程也。至文公之时，大室屋坏。 ○桷音角，方曰桷。舄音昔，徐又音托。奕音亦。榱，巴追反。姣，古卯

① "来"，唐石经、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作"徕"，考文古本同。阮校："案传'徂来，山也'，相台本仍作'来'，余本皆作'徕'。正义中'来'字，十行本作'来'，闽本以下改作'徕'，而标起止未改，是正义本、唐石经皆作'来'，为可据矣。"

② "孔甚硕大也奕奕姣美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孔，甚，《释言》文。硕，大，《释诂》文。孔、硕，言其寝美也。定本、《集注》云孔硕，甚佼美也，与俗本不同。'考正义上文云'作为君之正寝，甚宽大。又新作闵公之庙，奕奕然广大'。初无'奕奕佼美'之文，今本笺有误。故与定本、《集注》及俗本俱不合。《释文》以'甚姣'作音，当是其本与定本、《集注》同。今《释文》各本甚误，作'其'非也。"

反。属音烛。孔曼且硕,万民是若。曼,长也。笺云:曼,修也,广也。且,然也。国人谓之顺也[①]。　○曼音万。　【疏】"徂来"至"是若"。　○毛以为,僖公威德远及,国内咸宜,乃命彼贤臣修造寝庙,取彼徂来山上之松,新甫山上之柏,于是斩断之,于是量度之。其度之也,于是用八尺之寻,于是用十寸之尺。既量其材,乃用松为桷,有舄然而大,作为君之正寝,甚宽大。又新作闵公之庙,奕奕然广大。作寝则人安,作庙则神悦。人神安悦,君德备矣。此庙是谁为之?乃是奚斯所作。美其作之得所,故举名言之。奚斯监护而已,其作用民之力,故又美民之劝事。言庙甚长广而且大,用功虽多,万民于是谓之顺。民既以之为顺,明其不惮劬劳,故言之以颂僖公也。　○郑唯以新庙为姜嫄之庙为异。馀同。　○传"桷榱"至"是庙"。　○正义曰:桷之与榱,是椽之别名。庄二十四年,刻桓宫桷,谓刻其椽也。舄是桷状,故为大貌。王肃云:"言无刻饰文章,徒见松桷强大至牢固。"义或当然。路寝,正寝,《公羊》、《穀梁传》并云然。定本、《集注》云:"路,正也。"《释诂》云:"路,大也。"以君之正寝,故以大言之。言新庙,是作此庙。僖公继闵公为君,故以新庙为闵公庙。王肃云:"僖公以庶兄后闵公,为之立庙,奕奕盛大,美其作之中礼,能自俭而崇大宗庙。"是申说毛义,称"作是庙",美僖公之意也。"奚斯"与"新庙"连文,故云"公子奚斯作是庙",欲见作者主为新庙而言奚斯,其意不兼路寝也。闵二年,"庆父出奔莒"。《左传》曰:"以赂求共仲于莒,莒人归之。及密,使公子鱼请。不许,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声也。乃缢。'"是奚斯为公子也。如传文,盖名鱼而字奚斯。　○笺"孔甚"至"屋坏"。　○正义曰:"孔,甚",《释言》文。"硕,大",《释诂》文。孔、硕,言其寝美也。定本、《集注》云:"孔硕,甚佼美也。"与俗本异。《春秋》有"新作南门"、"新作雉门",说者皆以修旧曰新,改旧曰作,故郑依用之。以闵公后死,礼当迁入祖庙,止可改涂易檐,不应别更作之。而此诗首章言閟宫,卒章言新庙,明是修彼閟宫,使之新,故易传以为,"所新者,姜嫄之庙也"。作寝庙所以为美者,以僖公承衰乱之后,寝庙废坏,能修周公、伯禽之教,故治其正寝,上新姜嫄之庙。由其修治废坏,故可美也。又言"姜嫄之庙,庙之先"者,欲见姜嫄之庙既新之,则余庙毁坏亦修之。然则举其治正寝,则余寝亦治之矣。又解奚斯所作之意,正谓为之主帅,主帅教令工匠,监护其事,属付功役,课其章程而已,非亲执斧斤而为之也。《中候握河纪》说帝尧受《河图》之礼云:"稷辨

---

① "曼修也广也且然也国人谓之顺也",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正义云:'定本、《集注》笺曼,修也,广也。且,然也。国人谓之顺,与俗本不同。'如其所言非为异本,当有误也,今无可考。"

护。”注云：“辨护，供时用相礼仪。”是监典谓之护也。昭三十二年《左传》说城成周之事云：“属役赋丈。”谓付属作者以功役也。《汉书》称高祖使张仓定章程，谓“定百工用材多少之量，及制度之程品”，是属课章程之事也。引文十三年“大室屋坏”者，与《谱》同以坏者讥其不恭，则修者事为可善，反明诗人称新作寝庙，以美僖公之意也。　○笺“曼修”至“之顺”。　○正义曰：定本、《集注》笺：“曼，修也，广也。且，然也。国人谓之顺。”与俗本不同。

《閟宫》八章，二章章十七句，一章十二句，一章三十八句，二章章八句，二章章十句。

《駉》四篇，二十三章，二百四十三句。

毛诗注疏卷第二十(二十之三)

商颂谱商者,契所封之地。有娀氏之女名简狄者,吞鳦卵而生契。尧之末年,舜举为司徒,有五教之功,乃赐姓而封之。　○正义曰:《殷本纪》云:"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也,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封于商。"又《中候》亦有其事。文十八年《左传》云:"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天下之民谓之八元。舜臣尧,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内平外成。"又《尚书·尧典》云:"帝曰:'契,汝作司徒,敷五教,五教在宽[①]。'"由此言之,敷五教者,是契之所为。举八元,使布五教者,正谓举契使布之也,故云"尧之末年,舜举为司徒,有五教之功"也,乃赐姓曰子,而封之于商也。《中候握河纪》云:"尧曰:'嗟!朕无德,钦奉丕图,赐示二三子。'斯封稷、契[②]、皋陶,赐姓号。"注云:"斯,此。封三臣,赐姓号者,契为子,稷为姬,皋陶未闻。"又《契握》汤说契云:"赐姓子氏,以题朕躬。"注云:"题,名也。躬,身也。"引《孝经援神契》曰:"尧知天命,赐契子氏。"知有汤是尧赐之姓,而封之商也。《本纪》称帝舜封契于商者,《长发》笺云:"尧封之于商,为小国。舜之末年,益其土地,为大国。"是舜亦封之,故归之舜也。商者,成汤一代之大号,而此云"商者,契所封之地",则郑以汤取契之所封以为代号也。服虔、王肃则不然。襄九年《左传》曰:"阏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服虔云:"商丘,地名。相土,契之孙。因之者,代阏伯之后居商丘,汤以为号。"又《书》序王肃注云:"契孙相士[③]居商丘,故汤因以为国号。"而郑玄以为由契封商者,契之封商,见于《书》传、《史

---

① "敷五教五教在宽",明监本、毛本"敷"前有"敬"字,闽本剜入。阮校:"案所补非也。正义引之不备耳。浦镗云衍'五教'二字,非也。考《殷本纪》重'五教'二字,正用《尚书》文。唐石经初刻亦然,后摩去,合诸此正义所引,可知唐时本《尚书》自重二字,不得依今本辄删之也。"

② "契"字原无,按阮校:"'稷'下浦镗云脱'契'字,是也。《长发》正义引有。"据补。

③ "士",闽本同,明监本、毛本作"土"。阮校:"案所改非也。当是王肃自用'土'字,故依彼引之,不得用正义改为'土'也。按杨升庵欲改《左传》'士氏'为'土氏',以合'在周为唐杜'之文,而不知'士'即理官士氏,以官得氏也。"

记》、《中候》，其文甚明。经典之言商者，皆单谓之商，未有称为商丘者。又相土居商丘，以后不恒厥邑。相土之于殷室，虽是先公俊者，譬之于周，则公刘之俦耳。既非汤功所起，又非王迹所因，何当取其所居以为代号也？商之有契，犹周之有稷。成汤以商为代号，文王不以邰为代号者，自契至汤，虽则八迁，而国号不改，商名未易。成汤以商受命，故当以商为号。周即处邰、处豳，国名变易。大王来居周地，其国始名曰周。文王以周受命，当以周为号，不得远取邰也。若然，汤在亳地受命，不以亳为代号，而《礼记·郊特牲》云："亳社北牖。"襄三十年《左传》云："鸟鸣于亳社。"皆谓殷亡国之社也。谓之亳社者，《礼》存亡国之社以为戒，亳实汤所居地，故指地而言，以殷纣无道，丧灭汤之所居，欲使诸侯观之，思自保固，故不举代号，而指亳社也。亳是汤之所居耳，及纣灭之时，则在朝歌，非复亳地也。成汤之初，以商为号。及盘庚迁于殷，以后或呼为殷，故《书[1]》序云："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注云："商家改号曰殷。"《玄鸟》云："殷受命咸宜。"《殷武》云："挞彼殷武。"是其兼称殷也。虽或称殷，不是全改商号，故《大明》云，"殷商之旅"，《荡》云，"咨汝殷商"，皆取前后二号而双言之，是其不全改也。

世有官守，十四世至汤，则受命伐[2]夏桀，定天下。　○正义曰：尧以契为司徒，又封之商国，子孙则当世为诸侯，或人列王官，故云"世有官守"。《国语》云："玄王勤商，十四世而兴。"《殷本纪》云："契卒，子昭明立。卒，子相土立。卒，子昌若立。卒，子曹圉立。卒，子冥立。卒，子振立。卒，子微立。卒，子报丁立。卒，子报乙立。卒，子报丙立。卒，子主壬立。卒，子主癸立。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是从契至汤为十四世也。《中候·雒[3]予命》云："天乙在亳，东观于洛，黄鱼双跃，出济于坛。黑鸟以雒，随鱼亦上，化为黑玉，赤勤曰：玄精天乙受神福，命之子伐桀命克，子商灭夏天下服。"是受命伐桀，定天下也。

后世有中宗者，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后有高宗者，旧劳于外，爰洎小人。作其即位，乃或谅闇，三年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宁，嘉静殷邦。至于小大，无时或怨。　○正义曰：此《尚书·无逸》文也。彼注云：中宗，谓大戊也。高宗，谓武丁也。旧，犹久也。爰，于。洎，与也。武丁为太子时，殷道衰。为其父小乙将师役于外，与小人之故，言知其优乐也。

---

① "书"原作"名"，按阮校："毛本'名'作'书'，是也。"据改。

② "伐"原作"代"，按阮校："'代'当作'伐'，正义可证。"据改。

③ "雒"原作"维"，按阮校："浦镗云'雒'误'维'，是也。《郑》正义引作'雒'。"据改。

作,起也。谅闇转作梁闇。楣谓之梁。闇,庐也。小乙崩,武丁立,忧丧三年之礼,居凶庐柱楣,不言政事。此三王[1]有受命中兴之功,时有作诗颂之者。○正义曰:受命,谓成汤也。中兴,谓中宗、高宗也。《商颂》五篇,唯有此三王之诗,故郑历言其功德也。《殷本纪》云:"大戊立,亳有祥桑榖共生于朝,一暮大拱。大戊惧,问伊陟。伊陟曰:'臣闻妖不胜德,帝之政其有阙与?帝其修德。'大戊从之,而祥桑榖枯死。殷复兴,诸侯归之,故称中宗。"《礼记·丧服四制》曰:"《书》云:'高宗谅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礼,何以独善高宗?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贤王,继世即位,而慈良于丧。当此之时,殷衰而复兴,礼废而复起,故善之。善之,故载之《书》中。高而宗之,故谓之高宗。"是中宗、高宗中兴也。由此三王皆有功德,时人有作诗颂之者。《那》序云:"祀成汤。"是颂成汤也。《烈祖》序云:"祀中宗。"是颂中宗也。《玄鸟》、《殷武》序皆云"高宗",《长发》居中,从可知是《玄鸟》三篇颂高宗也。此颂之者,皆在崩后颂之。《那》"祀成汤",经称"汤孙",笺以汤孙为太甲,则《那》之作当太甲时也。《烈祖》"祀中宗",笺称"此祭中宗,诸侯来助",明是其崩之后,或子孙之时,未知当谁世也。《玄鸟》"祀高宗",笺以祀當为祫,高宗崩而始祫祭于契之庙,歌是诗焉,是崩后可知也。《殷武》云"祀高宗",则亦在其崩后。《玄鸟》、《殷武》既是崩后,则知《长发》之作亦在崩后矣。《长发》述其生存之日,禘祭先王。《殷武》述其征伐荆楚,修治寝室,皆是崩后追述之也。

商德之坏,武王伐纣,乃以陶唐氏火正阏伯之墟,封纣兄微子启为宋公,代武庚为商后。　○正义曰:商德之坏,谓纣时也。《乐记》说武王伐纣,"既下车,而投殷之后于宋",是伐纣即封微子。昭元年《左传》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襄九年《左传》曰:"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以此言之,是宋居阏伯故地,故《汉书·地理志》云:"周封微子于宋,今之睢阳是也。本陶唐氏火正阏伯之墟。"郑取其言以为说也。《书传》云:"武王杀纣,继公子禄父。"《史记·卫世家》云:"武王已克殷纣,复以殷馀民封纣子武庚禄父,以奉其先祀。"是武王初杀纣,以武庚为商后也。至周公摄政,武庚叛,而诛之,乃命微子代武庚为商后。《书序》云:"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微子。"是命微子在成王时也。今因伐纣之下,即连言封微子

---

[1] "王"原作"主",按阮校:"明监本、毛本'主'作'王'。案所改是也,此正义及《长发》正义引皆可证。山井鼎《考文》所载以为毛本'主'、宋板'王'诸本同,皆误。"据改。

于宋，代武庚为商后者，以封之于宋，竟为商后，以宋是武王所封，故《谱》[①]终言之。其封域在《禹贡》徐州泗滨，西及豫州明[②]猪之野。 ○正义曰：《禹贡》徐州云"泗滨浮磬"，豫州云"导菏[③]泽，被盟猪"。《地理志》云："盟猪泽在梁国睢阳东北。"是盟猪在豫州。《地理志》云："宋地今之梁国、沛[④]、楚、山阳、济阴、东平及东郡[⑤]之须昌、寿张，皆宋分也。"据时验之，是宋之封域东至泗滨，西至孟猪也。

自后[⑥]政衰，散亡商之礼乐。七世至戴公时，当宣王，大夫正考父者，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归以祀其先王。 ○正义曰：微子为商之后，得行殷之礼乐，明时《商颂》皆在宋矣。于后不具，明是政衰而失之。《那》序云："微子至于戴公，其间礼乐废坏。"是散亡商之礼乐也。《史记·宋世家》云："微子启卒，弟仲衍立。卒，子宋公稽立。卒，子丁公申立。卒，子湣公共立。卒，弟炀公熙立。湣公子鲋祀杀炀公而自立，是为厉公。卒，子釐公举立。卒，子惠公覵立。卒，子哀公立。卒，子戴公立。"自微子至戴公凡十君，除二及，余八君，是微子之后七世至戴公也。《世家》又云："惠公四年，周宣王即位。戴公二十九年，周幽王为犬戎所杀。"考校其年，宣王以戴公十八年崩，是戴公当宣王时也。"正考父考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之大师，以《那》为首"，《鲁语》文也。韦昭云："名颂，颂之美者。"然则言校者，宋之礼乐虽则亡散，犹有此诗之本，考父恐其舛谬，故就太师校之也。此颂皆为祀先王而作，故知校之既正，归以祀其先王也。孔子录《诗》之时，则得五篇而已，乃列之以备三颂，著为後王之义，监三代之成功，法莫大于是矣。 ○正义曰：今诗是孔子所定，《商颂》止有五篇，明

① "谱"原作"故"，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不重'故'字。案所改非也。下'故'字当作'谱'，此亦写者误而未及改正耳，不当辄删。"据改。

② "明"原作"盟"，按阮校："《陈谱》作'明猪'，正义引此文亦作'明'，今作'盟'，当误。正义中'孟'字，据《地理志》及《陈谱》正义所引《尚书》订之，则当作'盟'。"据改。

③ "菏"原作"河"，按阮校："'河'字卢文弨云当作'菏'，是也，此误落去上'艹'耳。"据改。

④ "沛"原作"市"，按阮校："'市'当作'沛'。"据改。

⑤ "郡"原作"都"，按阮校："'都'字卢文弨云当作'郡'，是也。"据改。

⑥ "后"原作"从"，按阮校："浦镗云'后'误'从'，是也。"据改。

是孔子录《诗》之时已亡其七篇,唯得此五篇而已。王者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天[1]三统。夏之篇章既以泯弃,唯有《商颂》而已。孔子既录《鲁颂》,同之三王之後,乃复取《商颂》,列之以备三颂,著为後王之义,使后人监视三代之成法,其法莫大于是。言圣人之有深意也。

问者曰:"列国政衰则变风作,宋何独无乎?"曰:"有焉,乃不录之。王者之後,时王所客也,巡守述职,不陈其诗,亦示无贬黜,客之义也。" ○正义曰:巡守之陈诗者,以观民之好恶,示有刺责则贬黜之。今不陈其诗,示无贬黜,客之义。亦既示无贬黜,不陈恶诗,虽有其美者,亦不得复采,故所以无宋诗也。示无贬黜者,示法而已。其有大罪,亦当如《鲁谱》所云"侯伯监之,行人书之",不得全无贬黜,故《春秋》之时,杞为伯爵,是其为时王所黜也。又问曰:"周大师何由得《商颂》?"曰:"周用六代之乐,故有之。" ○正义曰:以周用六代之乐,乐章固当有之,故得有《商颂》也。然则自夏以上,周人亦存其乐,而得无其诗者,或本自不作,或有而灭亡故也。此《商颂》五篇,自是商世之书,由宋而后得有,故郑为《谱》,因商而又序宋也。

《那》,祀成汤也。微子至于戴公,其间礼乐废坏。有正考甫[2]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大师,以《那》为首。礼乐废坏者,君怠慢于为政,不修祭祀、朝聘、养贤、待宾之事,有司忘其礼之仪制,乐师失其声之曲折,由是散亡也。自正考甫至孔子之时,又无七篇矣。正考甫,孔子之先也,其祖弗甫何,以有宋而授厉公。　○那,乃河反。微子名启,纣庶兄,周武王封之于宋,为殷后。正考父音甫,本亦作"甫",宋湣公之曾孙,孔子七世祖。大音泰,后"大甲"、"大古"、"大戊"、"大祖"皆放此。朝,直遥反。折,之设反。　[疏]"《那》一章二十二句"至"为首"。　○正义曰:《那》诗者[3],祀成汤之乐歌也。成汤创业垂统,制礼作乐。及其崩也,后世以时祀之。诗人述其功业而作此歌也。又总序《商

[1] "天"原作"大",按阮校:"'大'当作'天',形近之讹。'通天三统',《书传》、《驳异义》皆有其文,引在《振鹭》正义。"据改。

[2] "甫",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父本亦作甫',此唐石经之所出也。正义云'其大夫有名曰正考父者',是其本作'父'字,今正义中'父'、'甫'字互歧,乃合并以后依经注有所改耳。"

[3] "者"前原有"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上'诗'字作'之'。案所改非也,当衍一'诗'字。"据删。

颂》废兴所由。言微子至于戴公之时，其间十有余世，其有君暗政衰，致使礼乐废坏，令《商颂》散亡。至戴公之时，其大夫有名曰正考父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太师。此十二篇以《那》为首，是故孔子录《诗》之时，得其五篇，列之以备三颂也。《殷本纪》云："主癸生天乙，是为成汤。"案《中候·雒予命》云："天乙在亳。"注云："天乙，汤名。"是郑以汤之名为天乙也，则成汤非复名也。《周书·谥法》者，周公所为。《礼记·檀弓》云："死谥，周道也。"则自殷以上，未有谥法，盖生为其号，死因为谥[①]耳。《谥法》"安民立政曰成。除残去虐曰汤"。盖以天乙有此行，故号曰成汤也。《长发》称"武王载旆"，又呼汤为武王者，以其伐桀[②]革命，成就武功，故以武名之，非其号谥也。《国语》云："校商之名颂十二篇。"此云："得《商颂》十二篇。"谓于周之太师校定真伪，是从太师而得之也。言得之太师，以《那》为首，则太师先以《那》为首矣。且殷之创基，成汤为首，《那》序云"祀成汤"，明知无先《那》者，故知太师以《那》为首也。经之所陈，皆是祀汤之事。毛以终篇皆论汤之生存所行之事。郑以"奏鼓"以下，言汤孙太甲祭汤之时，有此美事，亦是祀汤而有此事，故序总云"祀成汤也"。　○笺"礼乐"至"厉公"。　○正义曰：礼乐废坏者，正谓礼不行，乐不用，故令之废坏。废坏者，若墙屋之不修也。但礼事非一，笺略举礼之大者以言焉。由君不复行礼，有司不复修习，故忘其礼之仪制。由君不复用乐，乐师不复修习，故失其声之曲折。由是礼乐崩坏，故商诗散亡也。知孔子之时，七篇已亡者，以其考甫校之太师，归以祀其先王，则非烦重芜秽，不是可弃者也。而子夏作序，已无七篇，明是孔子之前已亡灭也。《世本》云："宋湣公生弗甫何，弗甫何生宋父，宋父生正考父[③]，正考父生孔父嘉，为宋司马华督杀之，而绝其世。其子木金父降为士。木金父生祁父，祁父生防叔，为华氏所逼，奔鲁，为防大夫，故曰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纥，叔梁纥生仲尼，则正考父是孔子七世之祖，故云孔子之先也。"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厉公"，昭七年《左传》文也。服虔云："弗父何，宋湣公世子，厉公之兄。以有宋，言湣公之適嗣[④]，当有宋国，而让与弟厉公也。"《宋世家》称厉公杀炀公而自立，传言弗父何授之者，何是湣公世子，父卒当立，而炀公篡之。盖厉公既杀炀公，将立弗父何，而何让与厉公也。

猗与那与，置我鞉鼓。猗，叹辞。那，多也。鞉鼓，乐之所成也。夏后

---

① "谥"原作"语"，按阮校："明监本、毛本'语'作'谥'。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桀"原作"纣"，按阮校："'纣'当作'桀'。"据改。

③ "父"原作"甫"，按阮校："毛本'甫'作'父'。案所改是也，但余多仍作'甫'。"据改。下同。

④ "嗣"原作"辞"，阮校："毛本'辞'作'嗣'。"按：依文意作"嗣"为宜，据改。

氏足鼓,殷人置鼓,周人县鼓。笺云:置读曰植。植鞉鼓者,为楹贯而树之。美汤受命伐桀,定天下而作《濩》乐,故叹之。多其改夏之制,乃始植我殷家之乐鞉与鼓也。鞉虽不植,贯而摇之,亦植之类。　○猗,於宜反。与音余。下同。置,毛如字。殷人置鼓,郑作"植"字,时职反,又音值。鞉音桃,小鼓也。夏,户雅反。注同。县音玄。下同。楹音盈,柱也。贯,古乱反。濩,户故反,殷汤乐曰《大濩》。**奏鼓简简,衎我烈祖。汤孙奏假,绥我思成。**衎,乐也。烈祖,汤有功烈之祖也。假,大也。笺云:奏鼓,奏堂下之乐也。烈祖,汤也。汤孙,太甲也。假,升。绥,安也。以金奏堂下诸县,其声和大简简然,以乐我功烈之祖成汤。汤孙太甲又奏升堂之乐,弦歌之,乃安我心所思而成之。谓神明来格也。《礼记》曰:"齐之日,思其居处,思其笑语,思其志意,思其所乐、思其所嗜。齐三日,乃见其所为齐者。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见乎其位;周旋出户,肃然必有闻乎其容声;出户而听,忾然必有闻乎其叹息之声。"此之谓思成。　○衎,苦旦反。假,毛古雅反,郑作格,升也。乐音洛。下"以乐我"同。齐,侧皆反,本亦作"斋"。下同。嗜,市志反。为,于伪反。僾音暧。忾,苦代反。**鞉鼓渊渊,嘒嘒管声。既和且平,依我磬声。**嘒嘒然和也。平,正平也。依,倚也。磬,声之清者也,以象万物之成。周尚臭,殷尚声。笺云:磬,玉磬也。堂下诸县与诸管声皆和平不相夺伦,又与玉磬之声相依,亦谓和平也。玉磬尊,故异言之。　○渊,古玄反,又乌玄反。嘒,呼惠反。倚,於绮反。**於赫汤孙,穆穆厥声。庸鼓有斁,万舞有奕。**於赫汤孙,盛矣,汤为人子孙也。大钟曰庸。斁斁然盛也。奕奕然闲也。笺云:穆穆,美也。於,盛矣!汤孙,呼太甲也。此乐之美,其声钟鼓则斁斁然有次序,其干舞又闲习。　○於音乌。注同。庸如字,依字作"镛",大钟也。斁、奕、绎并音亦。"绎",字又作"怿",同。**我有嘉客,亦不夷怿[1]。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温恭朝夕,执事有恪。**夷,说也。先王称之曰自[2]古,古曰在昔,昔曰先民。有作,有所作也。恪,敬也。笺云:嘉客,谓二王後及诸侯来助祭

---

① "怿",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绎字又作怿'。正义本是'怿'字,当为唐石经之所本也。按'怿'者俗字,从'绎'为是。"

② "自"原作"在",按阮校:"段玉裁云:《鲁语》先圣王之传:恭犹不敢,专称曰自古,古曰在昔,昔曰先民。韦注引传亦曰'先王称之曰自古',然则各本作'在'字,误也。山井鼎云:古本本同,后改'在',自不知据何本也。考此乃依《国语》改而偶有合也。"据改。

者。我客之来助祭者，亦不说怿乎。言说怿也。乃大古而有此助祭礼，礼非专于今也。其礼仪温温然恭敬，执事荐馔则又敬也。 ○恪，苦各反。说音悦，下同。荐，笺练反，本又作"薦"，同。馔，士恋反。顾予烝尝，汤孙之将。笺云：顾，犹念也。将，犹扶助也。嘉客念我殷家有时祭之事而来者，乃太甲之扶助也，序助者来之[①]意也。 ○烝，之丞反。 【疏】"猗与"至"汤孙之将"。 ○毛以为，成汤崩后，祀于其庙。诗人美汤功业，述而叹之曰：猗与，汤之功亦甚多，而能制作《頀》[②]乐，植立我殷家鞉与鼓也。既立一代之乐，用之以祭其先。祭之时，庙中奏此鞉鼓，其声简简然而和大也，以乐我有功烈之祖。汤之上祖有功烈者，谓契、冥、相士之属也。既以乐祭祖，而德当神明，故更述汤功，美其奏乐。言汤之能为人子孙也，奏此大乐，以祭鬼神，故得降福，安我所思而得成也。思之所成者，正谓万福来宜，天下和平也。又述祭时之乐，其鞉鼓之声渊渊而和也。嘒嘒然而清烈者，是其管籥之声。诸乐之音既以和谐，且复齐平，不相夺伦，又依倚我玉磬之声，与之和合。以其乐音和谐，更复叹美成汤。於乎！赫然盛矣者，乃汤之为人之子孙也。穆穆然而美者，其乐之音声，大钟之镛[③]与所植之鼓有斁然而盛，执其干戈为万舞者有奕然而闲习。言其用乐之得宜也。于此之时，有王者之后及诸侯来助汤祭，我有嘉善之宾客矣。其助祭也，岂亦不夷悦而怿乐乎！言其夷悦而怿乐也。此助祭之法，乃从上古在于昔代先王[④]之民，有作此助祭之礼，非专于今，故此嘉客依礼来助祭，其仪温温然而恭敬，早朝向夕在于宾位，其执事荐馔则有恭敬。此嘉宾所以来顾念我此烝、尝之时祭者，正以汤为人之子孙，亦有显大之德所致也。以汤能制作礼乐，善为子孙，嘉客助祭，鬼神降福，故陈其功德以歌颂之也。 ○郑以"奏鼓"以下皆述汤孙祭汤之事。烈祖正谓成汤，是殷家有功烈之祖也。汤孙奏假，谓太甲奏升堂之乐。绥我思成，谓神明来格，安我所思得成也。於赫汤孙，美太甲之盛。顾予烝尝，谓嘉客念太甲之祭。汤孙之将，言来为扶助太甲。唯此为异。其文义略同。 ○传"猗叹"至"县鼓"。 ○正义曰：《齐风》猗嗟共文，是猗为叹，谓美而叹之也。"那，多"，《释诂》文。"鞉鼓，乐之所成"者，《礼记》曰："鼓无

---

① "来之"原作"之来"，按阮校："小字本'之来'作'来之'。案小字本是也。"据乙。

② "頀"，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濩"，阮校："案所改非也。当是正义本作'頀'字，正义下文皆作'濩'，乃合并以后依经注改之耳。"

③ "镛"，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经、传作'庸'，正义作'镛'。'庸'、'镛'古今字，易而说之也，例见前。"

④ "王"原作"正"，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正'作'王'。案所改是也。"据改。

当于五声，五声不得不和。"是乐之所成，在于鼓也。鞉则鼓之小者，故连言之。《王制》曰："天子赐诸侯乐则以柷将之，赐伯子男乐则以鞉将之。"注云："柷、鞉皆所以节乐。"是乐成亦由鞉也。"夏后氏足鼓"以下，皆《明堂位》文。所异者，唯彼"置"作"楹"。传依此经而改之矣。　○笺"置读"至"之类"。　○正义曰：《金縢》云："植璧秉圭。"注云："植，古置字。"然则古者置、植字同，故置读曰植。此云"植我鞉鼓"，《明堂位》作"楹鼓"，故知植鞉鼓者为楹贯而树之。《大濩》之乐，殷之乐也。此述成汤之功，而云"植我鞉鼓"，明是美汤作《濩》乐，故叹之，多其改夏之制，始植我殷家之鼓也。《吕氏春秋·仲夏纪》云："殷汤即位，夏为无道，暴虐万民。汤于是率六州以讨桀之罪，乃命伊尹作为《大濩》，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见其善。"高诱注云："《大濩》、《晨露》、《九招》、《六列》，皆乐名也。"是成汤作《濩》乐之事也。《晨露》、《九招》、《六列》之乐，盖《大濩》之乐别曲名也。又解鞉亦称植之意，鞉虽不植，以木贯而摇之，亦植之类，故与鼓同言植也。《春官·小师》注云："鞉如鼓而小，持其柄摇之，傍耳还自击。"是说鞉之状也。　○传"衎乐"至"假大"。　○正义曰："衎，乐。假，大"，皆《释诂》文。下传"汤为人子孙"，则此篇上下皆述汤事。美汤之祭而云"烈祖"，则是美汤之先公有功烈者，故云"烈祖，汤有功烈之祖"。汤之前有功烈者，止契、冥、相土之属也。王肃云："汤之为人子孙，能奏其大乐，以安我思之所成，谓万福来宜，天下和平。"　○笺"奏鼓"至"思成"。　○正义曰：礼设乐悬之位，皆钟鼓在庭，故知"奏鼓，堂下乐也"。以序称"祀成汤"，则经之所陈，是祀汤之事，不宜为汤之祀祖，故易传以烈祖为汤。下篇烈祖既是成汤，则知此亦成汤，其子孙奏鼓以乐之也。《殷本纪》"汤生太丁，太丁生太甲"。太甲，成汤適长孙也，故知汤孙谓太甲也。孙之为言，虽可以关之后世，以其追述成汤，当在初崩之后。太甲是殷之贤王，汤之亲孙，故知指谓太甲也。"假，升。绥，安"，皆《释诂》文也。以奏者作乐之名，假又正训为升，故易传以奏假为"奏升堂之乐"，对鼓在堂下，故言"奏升堂之乐"。乐之初作，皆击钟奏之，经虽言鼓，而钟亦在焉，故云"以金奏堂下诸悬"也。琴瑟在堂，故知奏升堂之乐谓弦歌之声也。于祭之时，心之所思，唯思神耳，故知安我心所思而成之，谓神明来格也。《皋陶谟》说作《箫韶》之乐得所，而云"祖考来格"，意与此协，故言"神明来格"，取彼意以为说也。所引《礼记·祭义》文也。致思之深，想若闻见，是[1]其有所成，故引以证之，此之谓思成也。所思五事，先思居处，后思乐嗜者，先粗而后精，自外而入内也。居处，措身之所。笑语，貌之所发。此皆目所可见，是外之粗者。在内有常理可测度者，志意也。在内无常，缘物而动者，乐嗜也。内事难测，深思然后及之，故后言之也。齐

① "是"原作"视"，按阮校："'视'当作'是'。"据改。

三日乃见其所为齐者，谓致齐也。散齐则不御不吊而已，未能至于深思而及此五事也。祭之日，所以得有出户而听者，彼注云“周旋出户”，谓设荐时也。无尸者阖户，若食间则有出户而听之，是由无尸者有阖户出听之事也。古之祭者，莫不以孙行者为尸。而得有无尸者，《士虞记》云：“无尸则礼及荐馔皆如初。”注云：“无尸，谓无孙列可使者也。”是祭有无尸者，故作《记》者言及之也。　〇传“磬声”至“尚声”。　〇正义曰：传意亦以磬为玉磬。《聘义》说玉之德云：“其声清越以长。”是玉声必清，故云“声之清者”，解其别言依磬之意也。象万物之成者，以秋天是万物成就之时，其律吕数短，声调皆清，故《楚辞》宋玉云：“秋之为气也，天高而气清。”“周尚臭，殷尚声”，《郊特牲》文。言此者，以祭祀之礼有食有乐，此诗美成汤之祭先祖，不言酒食，唯论声乐，由其殷人尚声，故解之。　〇笺“磬，玉磬”。　〇正义曰：此申说传意，言磬声清之意也。知是玉磬者，以钟鼓磬管同为乐器，磬非乐之主，而云鼓管和平，来依磬声，明此异于常磬，非石磬也。《皋陶谟》云“戛击鸣球”，谓玉磬也。成二年《左传》“齐人赂晋以玉磬”，是古人以玉为磬也。由玉磬尊，故异言之。　〇传“於赫”至“然闲”。　〇正义曰：毛以此篇祀成汤，美汤之德，而云汤孙，故云“汤善为人之子孙”也。以上句言“衎我烈祖”，陈汤之祭祖，故以孙对之。子孙祭祖，而谓祖善为人之子孙，犹《闵予小子》言皇考之“念兹皇祖，永世克孝”也。此篇三云“汤孙”，于此为传者，举中以明上下也。《释乐》云：“大钟谓之镛。”是大钟曰庸也。以斁为钟鼓之状，故为盛。奕，万舞之容，故为闲也。笺云：“斁斁然有次序。”亦言其音声盛也。　〇笺“嘉客”至“扶助”。　〇正义曰：《王制》、《祭统》言四时祭名，皆云春礿、夏禘、秋尝、冬烝。注以为，夏、殷祭名是烝、尝为时祭，故云“念我殷家有时祭之事而来也”。若然，《郊特牲》云：“飨禘有乐，而食尝无乐，故春禘而秋尝。”注：“禘当为礿字之误也。”《王制》云：“春礿、夏禘。”郑引《王制》夏、殷以正《特牲》之文，则《特牲》所云“食尝[①]无乐”，当是夏、殷礼矣。此云“烝、尝”，则是秋冬之祭。而上句盛陈声乐者，此经所陈，总论四时之祭，非独为秋冬发，文直取烝、尝之言为韵耳。纵使尝实无乐，而礿、禘有之，故得言其声乐也。且礼文残缺，郑以异于周法者，即便推为夏、殷，未必食尝无乐，非夏礼也。笺以汤孙为太甲，故言太甲之扶助。传以汤为人之子孙，则将当训为大，不得与郑同也。王肃云：“言嘉客顾我烝尝而来者，乃汤为人子孙显大之所致也。”

《那》一章，二十二句。

---

① “尝”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食’下有‘尝’字，‘是’上无‘当’字。案所补是也，所删非也。”据改。

《烈祖》，祀中宗也。中宗，殷王大戊，汤之玄孙也。有桑榖之异，惧而修德，殷道复兴，故表显之，号为中宗。　○烈祖烈祖，有功烈之祖。复，扶又反。下"亦复"同。　【疏】"《烈祖》一章二十二句"。　○正义曰：《烈祖》诗者，祀中宗之乐歌也。谓中宗既崩之后，子孙祀之。诗人述中宗之德，陈其祭时之事而作此歌焉。经称成汤王有天下，中宗承而兴之，诸侯助祭，神明降福，皆是祀时之事，故言祀以总之。　○笺"中宗"至"中宗"。　○正义曰：案《殷本纪》云："汤生太丁，太丁生太甲。崩，子沃丁立。崩，弟太庚立。崩，子小甲立。崩，弟雍己立。崩，弟太戊立。"是太戊为汤之玄孙也。《本纪》又云："太戊立。亳有祥桑榖共生于朝，一暮大拱。太戊惧，问伊陟。伊陟曰：'帝之政其有阙与？帝其修德。'太戊从之，而祥桑榖枯死。殷复兴，诸侯归之，故称中宗。"是表显立号之事也。《礼》"王者祖有功，宗有德，不毁其庙"，故《异义》：《诗鲁》说丞相匡衡以为殷中宗，周成、宣王皆以时毁；《古文尚书》说经称中宗，明其庙宗而不毁；谨案，《春秋公羊》御史大夫贡禹说，王者宗有德，庙不毁。宗而复毁，非尊德之义。郑从而不驳，明亦以为不毁也。则非徒六庙而已。郑言殷六庙者，据其正者而言也。《礼稽命徵》曰："殷五庙，至于子孙六。"注云："契为始祖，汤为受命王，各立其庙，与亲庙四，故六。"是此六者决定不毁，故郑据之，以为殷立六庙。至于中兴之主，有德则宗，宗既无常，数亦不定，故郑不数二宗之庙也。

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申锡无疆，及尔斯所。既载清酤，赉我思成。秩，常。申，重。酤，酒。赉，赐也。笺云：祜，福也。赉读如往来之来。嗟嗟乎！我功烈之祖成汤，既有此王天下之常福，天又重赐之以无竟界之期，其福乃及女之此所。女，女中宗也。言承汤之业，能兴之也。既载清酒于尊，酌以祼献，而神灵来至。我致齐之所思则用成。重言嗟嗟，美叹之深。　○祜音户。疆，居良反，竟也。下同。酤音户。赉，毛如字，郑音来。重，直用反。下皆同。王天下，于况反。竟音境，本又作"境"。祼，古乱反。齐，侧皆反，本亦作"斋"。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假无言，时靡有争。绥我眉寿，黄耇无疆。戒，至。鬷，總。假，大也。總大，无言无争也。笺云：和羹者，五味调，腥熟得节，食之于人性安和，喻诸侯有和顺之德也。我既祼献，神灵来至，亦复由有和顺之诸侯来助祭也。其在庙中既恭肃敬戒矣，既齐立平[1]列矣，至于设荐进俎，又總升堂而齐一，皆服其职，劝其事，寂然无言语者，无争讼者。此由其心平性和，神

---

[1] "平"原作"乎"，按阮校："'乎'当'平'字之讹。"据改。

灵用之故，安我以寿考之福，归美焉。 ○嵕，子东反。假，毛古雅反，郑音格，至也。下"以假以享"同。争，争斗之争。注同。绥音妥，安也。耇音苟。總音揔。鞗音条。祼音灌。约軧错衡，八鸾鸧鸧。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将。自天降康，丰年穰穰。八鸾鸧鸧，言文德之有声也。假，大也。笺云：约軧，毂饰也。鸾在镳，四马则八鸾。假，升[①]也。享，献也。将，犹助也。诸侯来助祭者，乘篆毂金饰错衡之车，驾四马，其鸾鸧鸧然声和。言车服之得其正也。以此来朝，升堂献其国之所有，于我受政教，至祭祀又溥助我。言得万国之欢心也。天于是下平安之福，使年丰。 ○軧，祁支反。错如字，徐又采故反。鸧，七羊反，本又作"锵"。溥音普。穰如羊反。毂饰，古木反，下音式。镳，彼苗反。篆，直转反。朝，直遥反。来假来飨[②]，降福无疆。笺云：飨[③]，谓献酒使神飨之也。诸侯

---

① "升"，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大"。阮校："案山井鼎云'不可与传混也'，是也。"

② "飨"，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古本同，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享"。阮校："案经中'飨'、'享'二字截然有别。享者，下享上也；飨者，上飨下也，自欧阳修《本义》以来，诸家论之审矣。按有同字义别而相因者，如'献神'为'享神'，'食其所献'亦为'享'，是也。此等在训诂中盖未可枚举，后儒曲为分别，乃以'献之'作'享神'，'食所献'作'飨于'，《我将》、《閟宫》、《烈祖》皆用此例定其字，故唐石经、宋本似是而非，今俗本概作'享'，似非而是。此篇前'享'字，笺云：'献也。'后'享'字，笺云：'谓献酒使神享之也。'相承为说。当时断非有二形也。"

③ "飨"原作"享"，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享'作'飨'，考文古本同。案'享'字误，见上十行本。下笺'中宗之享此祭'误同，与经文为岐出。正义中'歆飨'字亦'飨'、'享'错杂，此写者以'享'为'飨'别体字而乱之耳，闽本以下仍之而不觉，又因此而改经文亦为'享'，误甚。"据改。

助祭者来升堂,来献酒[①],神灵又下与我久长之福也。 ○假音格,郑云"升也",王云"至也"。**顾予烝尝,汤孙之将**。笺云:此祭中宗,诸侯来助之。所言汤孙之将者,中宗之享此祭,由汤之功,故本言之。 【疏】"嗟嗟"至"之将"。 ○毛以为,中宗崩后,子孙祀之。中宗之有天下,乃由成汤创业,作者述成汤之功,言其福流于后,故言"嗟嗟乎,我功烈之祖成汤"也。有常者,是此王天下之福,言当常王天下也。成汤既有此福,天又重赐我商家以无疆境之期,故得及尔中宗以此处所也。谓能成汤之业,复使中兴也。中宗既有此业,故祭[②]祀之。既载清酒于樽,酌以祼献,以其洁敬之故,神明赐之我所思而得成。亦谓万福来宜,天下和平也。其祭之时,非直群臣而已,亦有和羹也。羹者,五味调和,以喻诸侯有和顺之德。此和顺诸侯来在庙中,既肃敬而戒至矣,既齐立于列位矣,莫不总集大众而能寂然无言语者,于时凡在庙中无有争讼者,以此故神灵安我孝子以秀眉之寿,使得黄发耇老无有疆境之福也。既言在庙助祭,又本其初来之时,所乘之车,以朱纂约其长毂之軧,以彩饰错置于衡之上,其八鸾之声则鎗鎗然。以其大礼而来,以献国之所有,于我殷王受其政教之命。至祭祀之时,又溥来助祭。由此得万国之欢心,故从天下平安之福,故获得丰年穰穰然而每物丰多也。既言天使之丰,又说神降之福。中宗之神来至其坐矣,来享其祭矣,乃下与大福,无有疆境也。又言诸侯所以来故[③]。念我此烝、尝之时祭者,乃由汤善为人子孙,亦显大之所致也。此祭中宗,而引汤善为子孙者,以汤是商家王业之所起,故归功于汤。 ○郑以赉我思成,谓神灵来至,我孝子所思得成也。鬷假无言,谓总集升堂皆无言语也。以假以享,谓来

---

① "来升堂来献酒",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来升堂'者,来假也;'来献酒'者,来飨也。上笺云'飨,谓献酒使神飨之也'。此笺乘上为文,故省而但言'献酒',下笺说经'降福无疆'云:'神灵又下与我久长之福也。'又者,又神飨之也。是此'献酒'括上'使神飨之'而言明甚矣。笺之两'来'字即经之两'来'字,本自无误。正义云:'来假谓诸侯来升堂,献酒来飨谓神来歆飨之。'又云'献酒必升堂,故知来假谓来升堂献酒也',以献酒连升堂入于来假之下,以来飨属之神来,微失笺意,笺意'来飨'之'来',仍是诸侯来,不是神来,但'飨'是神飨之耳。王肃述毛则以两'来'字皆属之神,此其与郑异也。《经义杂记》因正义言,以为下一'来'字是浅人所增,其说非也。"

② "祭"原作"余",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余'作'今'。案此皆误也,当作'祭',形近之讹。"据改。

③ "故",毛本作"顾"。

朝升堂献国之所有也。来假，谓诸侯来升堂献酒。来飨，谓神来歆飨之。汤孙之将，正谓此时设祭之君，诸侯来扶助之。然则此时祭者，当是中宗子孙，而云汤孙者，中宗之飨此祭，由汤之功，故本言之。虽中宗子孙，亦是汤远孙，故亦得言汤孙也。唯此为异。其文义略同。 ○传"秩常"至"赉赐"。 ○正义曰："秩，常"，"申，重"，"赉，赐"，皆《释诂》文也。言赐我思成者，王肃云："先祖赐我思之所欲成也。"知酤是酒者，以此说祭事，而云"既载清酤"，文与《旱麓》"清酒既载"事同，故知酤是酒也。 ○笺"祜福"至"用[①]成"。 ○正义曰："祜，福"，《释诂》文。以思成者，齐之所思成也。思之得成，由神明来格，故知赉读如往来之来。商之王功起于汤，故知功烈之祖正谓成汤也。王天下之常福，言汤之子孙常王天下也。既言常福，又言重赐无疆界，福之长短，天之所赐，故知是天重赐之也。及汝之此所，所谓处所，言中宗之得中兴，是天福之所及也。此祭，祭中宗也，故知汝者，汝中宗也。言中宗承汤之业，能中兴之故，陈汤有常福，以及中宗也。酒者，祼献所用，故知既载清酒于樽，谓酌以祼献。案《礼》言周法祼用郁鬯，殷礼虽则不明其祼，亦应用郁。而云用酒以祼献者，郁鬯酿秬为酒，筑郁金草和之而已，揔而言之，亦是酒也。诗人所述，举其大纲，非如记事立制，曲辩酒齐之异。清酤之言，可兼祼献之用，故郑并举祼献以充之。 ○传"戒至"至"言无争也"。 ○正义曰：言戒至者，谓恭肃敬戒而至，非训戒为至也。鬷、揔[②]，古今字之异也，故转之以从今。"假，大"，《释诂》文。"揔大，无言无争"者，以诸侯大众揔集，或有言语忿争，故云无言无争，美其能心平性和也。 ○笺"和羹"至"美焉"。 ○正义曰：祭之设馔，有大羹、铏羹，何知不实论羹，而以为喻诸侯有和顺之德者，以昭二十年《左传》"晏子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燀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故曰"亦有和羹，既戒且[③]平。鬷假无言，时靡有争"。彼引此和羹，证君臣之和，则知以和羹为喻，非实羹也。下句"约軧错衡"，诸侯来朝之事，无言无争，又美助祭之人，故知亦有和羹，谓诸侯对朝廷群臣而称"亦"也。《释诂》假为升，故易传以鬷假为"设荐进俎"之时，

---

① "用"原作"思"，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思'作'用'。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揔"，闽本同。明监本、毛本作"總"。阮校："案所改非也。'揔'即'總'字。正义自为文多用之，唯顺经注乃有'總'字，明监本以下悉改之为'總'者，非。"

③ "且"，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此不误。浦镗云'既平'误'且平'，非也。考杜预注及正义传文本作'且'。《晏子春秋》亦作'且'，可见此正义引传为是，今传作'既'者，依此《诗》改之耳。《申鉴》亦引作'且'，皆不与毛氏《诗》同。"

诸侯揔集而升堂齐一也。神之降福,自祭之得礼,非独为助祭者也。而云"神灵用是之故,安我以寿考之福"者,善其助祭得礼,故归美焉。　○传"八鸾"至"假大"。○正义曰:此解在车之饰,非直鸾和而已。独言鸾声之意,故云"言文德之有声也"。有声,谓此助祭诸侯有文德、有声闻,故作者因事见义,举其鸾声以显之。传训假为大,而其义不明,但軧衡是诸侯之车,以享谓献国之所有,则"以假"亦是来朝之事,当谓以大礼而来朝也。　○笺"约軧[1]"至"欢心"。　○正义曰:軧者,长毂之名;约,谓以彩色缠约之,故云"约軧,毂饰也"。《采芑》言"约軧错衡",文与此同。传云:"朱而约之。"则此亦当以皮缠约而朱漆之也。郑于《秦风·驷驖》之笺云:"置鸾于镳,异于乘车。"《礼记》注云:"鸾在衡。"则郑以乘车之鸾必在衡,而此之鸾在镳者,以鸾之所在,经无正文,而殷周或异,故从旧说,以为在镳,以示不敢质也。言篆毂金饰者,《考工记》云:"容毂必直,陈篆必正。"注云:"篆,毂约也。容毂者,治毂为之形容。"彼言篆毂,即此约軧,故言"诸侯来助祭者,乘篆毂金饰错衡之车"也。知金饰者,以《采芑》"约軧错衡"与"路车有奭"连文,奭,赤貌,则彼是金辂。彼为金辂,则此亦金辂,知约軧错衡为金饰也。案《春官》巾车之职,"金辂,同姓以封",则王子母弟同姓公侯乃得乘金辂耳。殷礼虽亡,不应三等之爵皆乘金辂。此说诸侯来助,独言金辂,举其尊者言之耳。假之为升,乃是正训。诸侯之朝,必升堂授玉,故易传以假为来朝升堂也。朝必献国所有,故言以享也。既行朝礼,后乃助祭,故云"至祭祀又溥助我,言其得万国之欢心"也。　○笺"享谓"至"献酒"。　○正义曰:笺以说祭之事,而云来享,故知是献酒使神享之也。献酒必升堂,故知来假谓来[2]升堂献酒也。传于上下"假"皆不训为升,则此亦不得与郑同也。王肃云:"祖考来至,来享嘉荐。"然则音为格,故训为至也。　○笺"此祭"至"言之"。　○正义曰:此祭中宗,在中宗崩后,当是中宗子孙,而云"汤孙",故知本之,传于上篇以"汤孙"为"汤为人子孙",则此亦当然。祭中宗而美汤之为人子孙者,王肃云:"祭中宗而引汤者,本王业之所起也。"

《烈祖》一章,二十二句。

《玄鸟》,祀高宗也。祀当为"祫"。祫,合也。高宗,殷王武丁,中宗玄孙之孙也。有雊雉之异,又惧而修德,殷道复兴,故亦表显之,号为高宗。云崩而

---

① "軧",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軝",下同。阮校:"案正义本是'軧'字,上文作'軝'者,皆后人改耳。"

② "来"原作"未",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未'作'来'。案所改是也。"据改。

始合祭于契之庙，歌是诗焉。古者，君丧三年既毕，禘于其庙，而后祫祭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庙。自此之后，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春秋》谓之大事。 ○玄鸟玄鸟，燕也，一名鳦，音乙。祀，毛上如字，郑作"祫"，户夹反，三年丧毕之祭也。雊，古豆反。之异，《尚书》云"高宗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耳而雊"是也。复，扶又反。契，息列反，殷之始祖也；本又作"偰"，同；又作"卨"，古字也。后放此。"古者，丧三年既毕，祫于大祖。明年，禘于群庙"，一本作"古者[1]，君丧三年既毕，禘于其庙，而后祫祭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庙[2]"。案此序一，注旧有两本，前祫后禘是前本，禘夹一祫是后本也。 【疏】"《玄鸟》一章二十二句"。 ○正义曰：《玄鸟》诗者，祀高宗之乐歌也。郑以"祀"为"祫"，谓高宗崩，三年丧毕，始为祫祭于契之庙。诗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以高宗上能兴汤之功，下能垂法后世，故经远本玄鸟生契。"帝命武汤"，言高宗能兴其功业，又述武丁孙子无不胜服，四海来至，百禄所归。言高宗之功，泽流后世，因祫祭而美其事，故序言祫以总之。毛无破字之理，未必以此为祫。或与《殷武》同为时祀，但所述之事自有广狭耳。 ○笺"祀当"至"大事"。 ○正义曰：知此"祀"当为"祫"者，以经之所陈，乃上述玄鸟生商，及成汤受命。若是四时常祀，不应远颂上祖。《殷武》与此皆云祀，《殷武》所陈，高宗身事而已，则知此与彼殊，宜当为祫也。案《殷本纪》，太戊生仲丁及外壬及河亶甲，亶甲生祖乙，祖乙生祖辛，祖辛生祖丁，祖丁生阳甲及盘庚及小辛及小乙，小乙生武丁。是武丁为太戊玄孙之孙。《书》序云："高宗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耳而雊，作《高宗肜日》。"《殷本纪》称"武丁见雉升鼎耳，惧而修政行德，天下咸欢，殷道复兴，立其庙，为高宗"。《丧服四制》说高宗之德云："当此之时，殷衰而复兴，礼废而复起，高而宗之，故谓之高宗。"是殷道复兴，表显立号之事也。《礼》三年丧毕，祫于太祖之庙，以新崩之主序于昭穆。此高宗崩，丧毕之后，新与群庙之主始合祭于契之庙，故诗人因此祫祭之后，乃述序其事而歌此[3]诗焉。郑《驳异义》云："三年一祫，百王通义，则殷之祫祭，三年一为。"而必知此崩而始祫者，以序云"祫高宗也"。若是三年常祫，则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使遍及

---

① "者"原作"字"，按阮校标目作"者"，依文意作"者"为宜，据改。

② "古者君丧"至"禘于群庙"二十六字，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此序一，注旧有两本，前祫后禘是前本也，两禘夹一祫是后本也'。正义'此笺或云古者，君丧三年，丧毕，禘于其庙，而后祫于大祖。自此之后，五年而再殷祭者，其文误也。何则？《礼》注及《志》皆无此言，则此不当独有也。定本亦无此'。"

③ "此"原作"作"，按阮校："'作'当'此'字之讹。"据改。

先祖,不独主于高宗。今序言"祫高宗",明是为高宗而作祫,故知是崩后初祫于契之庙也。既言崩而始祫,因辨祫之先后,及言"古者君丧"以下,以明禘祫之疏数也。《大宗伯》及《王制》之注皆云:"鲁礼,三年丧毕,祫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庙。自此之后,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春秋》谓之大事。"彼二注,其言与此正同[①]。而云"鲁礼",则此云"古者君丧"以下,谓鲁礼也。此笺及《礼》注所言禘祫疏数,经无正文,故郑作《鲁礼禘祫志》以推之。其略云:鲁庄公以其三十二年秋八月薨,闵二年五月而吉禘。此时,庆父使贼杀子般之后,闵公心惧于难,务自尊成,以厌其祸。至二年春,其间有闰。二十一月禫,除丧,夏四月则祫,又即以五月禘。比[②]月大祭,故讥其速。讥其速者,明当异岁也。经独言"吉禘于庄公",闵公之服凡二十一月,于礼少四月,又不禫,无恩也。鲁闵公二年秋八月,公薨。僖二年除丧而祫[③]。明年春,禘。自此之后,乃五年再殷祭,六年祫,故八年经曰:"秋七月,禘于大庙,用致夫人。"然致夫人自鲁礼,因禘事而致哀姜[④],故讥焉。鲁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冬十二月薨,文二年秋八月祫。僖薨至此而除,间有闰,积二十一月,从闵除丧,不禫,故明月即祫。经云:"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庙,跻僖公。"文[⑤]公之服亦少四月。不刺者,有恩也。鲁文公以其十八年春二月薨,宣二年除丧而祫,明年春禘。自此之后,五年而再殷祭,与僖为之[⑥]同。六年祫,故八年禘。经曰:"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庙,仲遂卒于垂。"说者以为,有事谓禘,为仲遂卒张本,故略之言有事耳。鲁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人归氏薨。十三年夏五月大祥,七月而禫。公会刘子及诸侯于平丘,公不得志。八月归,不及祫。冬,公如晋。明十四年春归乃祫。故十五年春乃禘。经曰:"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传曰:"禘于武公。"及二十五年传"将禘于襄公",此则十八年祫,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祫,二十五年禘,于兹

① "一禘一祫……与此正同",孙校:"二注并无'春秋谓之大事'六字,盖涉本注误增。"

② "比"原作"此",按阮校:"'此'当作'比',形近之讹。"据改。

③ "祫"字原无,按阮校:"'而'下当脱'祫'字。"据补。

④ "姜"原作"美",按阮校:"山井鼎云'美'当作'姜',是也。"据改。

⑤ "文"原作"僖",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作'僖',案此不误。浦镗云'文'误'僖',非也。上文'闵公之服',自服者而言也;此'僖公之服',自所为服而言也。二者文不同而义俱通,无容改而一之也。"按孙校:"《记》说亦通,然《王制》正义亦引作'于文公之服亦少四月',则浦说是也。"据改。

⑥ "为之",孙校:"'为之'二字疑衍,《王制》正义引《禘祫志》亦无。"

明矣。儒家之说禘祫也，通俗不同，学者竞传其闻[①]，是用讻讻争论，从数百年来矣。窃念《春秋》者，书天子诸侯中失之事，得礼则善，违礼则讥，可以发起是非，故据而述焉。从其禘祫之先后，考其疏数之所由，而粗记注焉。鲁礼，三年之丧毕，则祫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庙。僖也，宣也，八年皆有禘祫祭，则《公羊传》所云"五年而再殷祭"，祫在六年明矣。《明堂位》曰："鲁，王礼也。"以相准况，可知也。此是郑君考校鲁礼禘祫疏数之事也。闵二年五月吉禘于庄公，即是《春秋》之经，而于禘之前，经无祫事。郑知四月祫者，以文二年经书"大事于太庙"，《公羊传》曰："大事者何？祫也。"彼是除丧而祫，则知闵之吉禘之前，亦当先有祫祭。于祫所以不讥者，以时有庆父之难，君子原情免之。但为祫足以成尊，不假更复为禘，而五月又禘，故讥之，而书"吉禘"也。讥之言吉，则是未应从吉，故知明当异岁也。且五年而再殷祭，乃是《公羊传》文，后禘去前禘当五年矣。僖也，宣也，皆八年有禘，明知前禘当在三年矣。文公以二年祫祭，祫在除丧之年，禘宜在三年，是其与祫当异岁也。郑以《春秋》上下考校，知其必然，故此笺及《礼》注皆为定解，仍恐后学[②]致惑，故又作《志》以明之。如《志》之言，五年再殷祭，先祫后禘。而此云一禘一祫，先言禘者，恐其文便，无义例也。《春秋》谓之大事，指谓文二年祫祭之事耳。其禘则《春秋》或谓之禘，或云有事，皆不言大事。僖、宣八年之经是也。此笺或云"古者，君丧三年，丧毕，禘于其庙，而后祫于太祖。自此之后，五年而再殷祭"者，其文误也。何则？《礼》注及《志》皆无此言，则此不当独有也。定本亦无此文。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玄鸟，鳦也。春分，玄鸟降。汤之先祖有娀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于郊禖[③]而生契，故本其为天所命，以玄鸟至而生焉。芒芒，大貌。笺云：降，下也。天使鳦下而生商者，谓鳦遗卵，娀氏之女简狄吞之而生契，为尧司徒，有功，封商。尧知其后将兴，又锡其姓焉。自契至汤，八迁始居亳之殷地而受命，国日以广大芒芒然。汤之受命，由契之功，故本其天意。 ○芒，莫刚反。后同。娀，夙忠反，契母之本国名。郊禖音梅，

① "闻"，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间"。

② "学"原作"字"，按阮校："山井鼎云'字'恐'学'误，是也。"据改。

③ "郊禖"，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郊禖本或作高禖'。正义云'祈于高禖而生契'，是正义本当作'高'字，下文又作'郊禖'者，或合并后所改。○按《月令》作'高禖'，毛传《生民》、《玄鸟》皆作'郊禖'。《月令》正义分析甚明，是传不当作'高'也，或云'郊'或云'高'者，《郑志》焦乔答王权甚明。此正义自当作'郊禖'，旧校非也。"

本亦作"高禖"。卵,力管反。亳,傍各反,地名。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正,长。域,有也。九有,九州也。笺云:古帝,天也。天帝命有威武之德者成汤,使之长有邦域,为政于天下。方命其君,谓偏告诸侯也。汤有是德,故覆有九州,为之王也。　○长,张丈反。下同。偏音遍。商之先后,受命不殆[1],在武丁孙子。武丁,高宗也。笺云:后,君也。商之先君受天命而行之不解殆者,在高宗之孙子。言高宗兴汤之功,法度明也。○解音懈。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龙旂十乘,大糦是承。胜,任也。笺云:交龙为旂。糦,黍稷也。高宗之孙子有武功、有王德于天下者,无所不胜服。乃有诸侯建龙旂者十乘,奉承黍稷而进之者,亦言得诸侯之欢心。十乘者,二王後、八州之大国[2]。　○武王,于况反,又如字。注同。胜,毛音升,郑式证反。乘,绳证反。注同。糦,尺志反,《韩诗》云:"大祭也。"任音壬。下"何任"同。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畿,疆也。笺云:止犹居也。肇,当作"兆"。王畿千里之内,其民居安,乃后兆域正天下之经界。言其为政自内及外。○疆,居良反。四海来假,来假祁祁。景员维河[3],殷受命咸宜,百禄是何。景,大。员,均。何,任也。笺云:假,至也。祁祁,众多也。员,古

---

① "受命不殆",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笺云'受天命而行之不解怠者',正义云:'又受命不殆,在武丁之孙子。言高宗兴汤之功,法度着明,以教戒后世子孙不解怠也。'又云'言行之不解怠者,在高宗之孙子,美此高宗孙子,能得行之不懈怠也'。考此经字作'殆',故正义引王述毛以为危殆也,郑以为'殆'即'懈怠'字,故笺云'不解殆',而字仍作'殆',正义乃易为'怠'字而说之也。赵岐注《孟子·告子下》、王弼注《易·震》皆用'殆'为'怠',可见在郑时不烦改字矣。《殷武》经用'怠'字,此不画一之例也。"

② "大国",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大国音余',是其本'国'下有'与'字,正义云'又解诸侯众多,独言十乘之意。谓二王之後与八州之大国,故十也',不云言'与'为嫌辞,是其本无也。此无正文,当以《释文》本为长。"

③ "河",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郑云河之言何也,王以为河水,本或作何',正义云'转员为云,河为何者'云云,是其本作'河'也,此经本是'何'字,故王申毛以为'河水',或作本乃以笺改经耳。"

文云[1]。河之言何也。天下既蒙王之政令,皆得其所,而来朝觐贡献。其至也祁祁然众多。其所贡于殷大至,所云维言何乎?言殷王之受命皆其宜也。百禄是何,谓当檐[2]负天之多福。 ○假音格。下同。祁,巨移反,或上之、尺之二反。员,毛音圆,郑音云。河,王以为河水。本或作"何"。何音河[3],又[4]河可反。本亦作"荷[5]",音同。郑云:"担负也。"下篇"何天"同。朝,直遥反。担,都蓝反。下篇同。

【疏】"天命"至"是何"。 ○毛以为,契母简狄,于春分玄鸟至日,祈于高禖而生契,封商,后世有此殷国。今以高宗有国,本而美之。言上天命此玄鸟,使下而生此商国,故契之子孙得居[6]此殷土[7],其国境广大芒芒然。既总言天命生商,又指陈商兴之节。古之天帝命有威武之德者成汤,令长有彼四方之国,谓为之君长,有其土地。天既命成汤为长,又令四方归之。方方命其诸侯之君,使归成汤,故得同有此九州之民也。成汤既受天命,子孙又能循之。商之先君受天之命,年世延长,所以不至危殆者,在此高宗武丁善为人之孙子也。此武丁为人之子孙,行[8]其先祖武德之王道,威德盛大,无所不胜任之也。故于此祀高宗也,乃有诸侯建龙旂者十乘来助殷祭。于祭之时,有大黍稷之食,此诸侯于是奉承而进之。言高宗泽及天下,故子孙祭之,得万国之欢心也。高宗前世,殷政衰微,又述高宗能兴之状。

---

① "云"前原有"作"字,按阮校:"'作'字衍也。谓'员'是古文'云'字,此言古文之假借,《说文》多云古文以某为某,皆言假借。《秦誓》古文'若弗员来',卫包始改为'云来'。'员'是古文,'云'是今字,若衍'作'字,则古今互易矣。详段玉裁《诗经小学》。"据改。

② "檐"原作"担",按阮校:"此与《长发》笺'担'皆当作'檐',《群经音辨·木部》'檐'下载此笺是其证也。群书亦多用从'木'字,如《释名》云'檐,任也'之属。正义中本皆作'檐',今'檐'、'担'错杂,改之而未尽也。《音辨》本取《释文》,而通志堂本误从'扌'。"据改。

③ "音河",《释文校勘》、通志堂本、卢本同。阮校:"案卢文弨云'音河'当作'音荷',非也。《候人释文》云:'何戈,何可反,又音河。'是'河'字不误也。小字本所附同。"

④ "又"字原无,按阮校:"相台本所附作'又河可反','又'字当有。"据补。

⑤ "荷"原作"苛",按阮校:"'苛',卢文弨云'荷'字之误,是也。"据改。

⑥ "居"原作"言",按阮校:"山井鼎云'言'恐'居'误。是也。"据改。

⑦ "土"原作"王",按阮校:"山井鼎云'王','土'误。是也。"据改。

⑧ "行"前原有"○",按阮校:"明监本、毛本'○'作'能'。案所改非也,'○'当衍。"据删。

殷之邦畿之内,地方千里,维是民之所安止矣,然后始有彼四海。言高宗为政,先安畿内之民,后安四海之国,以为己有。由此能有彼四海,故四海诸侯莫不来至。其来至也,祁祁然数甚众多。此众多诸侯,其辞皆云:殷王之政甚大均矣,维如河之润物然。言其无不沾及也。成汤既受天命,子孙克循其道,则殷之受命皆得其宜,故百众福禄于是宜担负之。高宗兴殷之道,能为四海所庆,故因其祀也,述而歌之。郑以为,简狄吞鳦卵生契,故言"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也。正域彼四方,言长有邦域,为政于四方。又以奄为覆,言覆有九州,为之王也。又受命不怠,在武丁孙子,谓行之不解息者,在武丁之孙子。言高宗兴汤之功,法度著明,以教戒后世,子孙行之不解息也。武王靡不胜,谓武丁孙子有武功、有王德者,于天下无所不胜。由高宗功被后世,故子孙能服天下也。兆域彼四海,谓正天下之经界,为营兆境域,以至于彼四海也。景云维河,言诸侯大至,所言维云何乎?殷受命咸宜,百禄是荷,即其言之所云也。唯此为异。余文义略同。　○传"玄鸟"至"大貌"。

○正义曰:《释鸟》云:"燕燕,鳦也。"色玄,故又名为玄鸟。毛氏不信谶纬,以天无命鸟生人之理。而《月令》仲春云:"是月也,玄鸟至之日,以大牢祀于高禖。天子亲往,后妃率九嫔御。"玄鸟降日,则[①]有祀郊禖之礼也。《大戴礼·帝系篇》说"帝喾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云"有娀氏女简狄",则契为高辛之子;简狄,高辛之妃。而云玄鸟至生商,则是以玄鸟至日祈而得之也,故以为"春分,玄鸟降。汤之先祖简狄祈郊禖而生契"也。玄鸟以春分而至,气候之常,非天命之使生契。但天之生契,将合王有天下,故本其欲为天所命,以玄鸟至而生焉。记其祈福之时,美其得天之命,故言天命玄鸟,使下生商也。玄鸟之来,非从天至,而谓之降者,重之若自天来然。《月令》"季春,戴胜降于桑",注云:"是时恒[②]在桑,言降者,若始自天来,重之,故称降也。"襄四年《左传》称"芒芒禹迹,画为九州",是芒芒为大貌也。　○笺"天使"至"天意"。　○正义曰:郑以《中候契握》云"玄鸟翔水遗卵,流,娀简吞之,生契,封商",《殷本纪》云"简狄行浴[③],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此二文及诸纬候言吞鳦生契者多矣,故郑据之以易传也。《书》序云:"自契至于成汤,八迁,汤始居亳。"又云:"盘庚五迁,将治亳殷。"于汤言居亳,于盘

① "日则"原作"则日",按阮校:"明监本、毛本'则'作'之'。案此误改也,'则日'二字当倒。"据乙。

② "恒"原作"指",按阮校:"山井鼎云'指'当作'恒',是也。"据改。

③ "浴"原作"洛",按阮校:"明监本'洛'作'浴'字,是也。《谱》正义引作'浴'。"据改。

庚言亳殷，则殷是亳地之小别名，故知汤是亳之殷地而受命[①]也。自契至汤八迁者，皇甫谧云："史失其传，故不得详。"是八迁地名不可知也。其亳地在河、洛之间，《书序》注云："今属河南偃师。"《地理志》河南郡有偃师县有尸乡，"殷[②]汤所都"也。皇甫谧云："学者咸以为亳在河、洛之间[③]今河南偃师西二十里有尸乡亭是也。谧考之事实，失其正也。《孟子》称汤居亳，与葛为邻。案《地理志》，葛今梁国宁陵之葛乡是也。汤地七十里耳。葛伯不祀，汤使亳众为之耕，有童子饷食，葛伯夺而杀之。古文《仲虺之诰》曰：'汤征，自葛始。'计宁陵去偃师八百里，而使亳众为耕，有童子饷食，非其理也。今梁国自有二台也，南亳在穀熟之地，北亳在蒙地，非偃师也。《书》序曰'盘庚五迁，将治亳殷'，即偃师是也。然则殷有三亳，二在梁国，一在河、洛之间。穀熟为南亳，即汤都也。蒙为北亳，即景亳，是汤所受命也。偃师为西亳，即盘庚所徙者也。"《立政》之篇曰"三亳阪尹"是也。如谧之言，非无理矣。郑必以亳为尸乡者，以《地理志》言尸乡为殷汤所都，是旧说为然，故从之也。且《中候洛[④]予命》云："天乙在亳，东观于[⑤]洛。"若亳在梁国，则居于洛东，不得东观在洛也。所言三亳，阪尹谓其尹在阪。谧之所言三亳，其地非皆有阪，故《立政》注云："三亳者，汤旧都之民分为三邑，其长居险，故云阪尹。盖东成皋，南轘辕，西降谷也。"是郑以三亳为分亳民于三处有亳地也。杜预以景亳为周地。河南巩县西南有汤亭，或说即偃师也。《汉书音义》曰："臣瓒案：汤居亳，今济阴薄县是也。今薄有汤冢，己氏有伊尹冢，皆相近。"又以亳为济阴薄县。以其经无正文，故各为异说。地名变易，难得而详也。《孟子》称汤以七十里有天下，则汤之初国犹尚小耳。言日以广大芒芒然，谓至汤身而渐大也。又解将述成汤，而远言契意。以汤之受命，由契之功，故本其天意而言契之初生也。 ○传"正长"至"九州"。

○正义曰："正，长"，《释诂》文。"域，有"者，言封域之内，皆为己有，非训域为有

---

① "命"后原有"之"字，按阮校："明监本、毛本下'之'字作'者'。案所改非也，'之'当衍字。"据删。

② "殷"后原有"殷"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不重'殷'字，脱'也'字。案不重是也。"据删。

③ "间"后原重"书序注"至"河洛之间"四十二字，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无'书序'以下至'河洛之间'四十二字。案此十行本复衍也。"据删。

④ "洛"原作"格"，按阮校："山井鼎云'格'恐'洛'误，是也。《谱》正义引作'雒'。"据改。

⑤ "于"原作"在"，按阮校："'在'当作'于'，《谱》正义作'于'，此与下互换而误也。"分别据改。

也。言"奄[1] 有九有",是同有天下之辞,言分天下以为九分,皆为己有,故知"九有,九州"也。传于奄字皆训为同。王肃云"同有九州之贡赋也"。　○笺"古帝"至"之王"。　○正义曰:汤之受命,上天命之,故知古帝谓天也。《尚书纬》云:"曰若稽古帝尧。"稽,同也。古,天也。是谓天为古,故得称天为古帝也。方命其君,谓于四方之国,方方命之,故为遍告诸侯。言汤有是德,天道远矣,非与人道言。云遍告之者,正谓授汤圣德,令之所征无敌,使诸侯遍闻,是遍告之也。　○传"武丁,高宗"。　○正义曰:作诗所以称王名者,王肃云:"殷质,以名著[2]。商之先君成汤受天命,所以不危殆者,在武丁之为人孙子也。"毛以为,汤孙,汤为人子孙,则此亦当如肃言也。　○笺"商之"至"度明"。　○正义曰:商之先君受天命,成汤是也。以天下之大,王业之重,创基甚难,守亦不易,故言行之不懈怠者,在高宗之孙子。美此高宗孙子,能得行之不懈怠也。又解此诗主颂高宗,而美高宗子孙者,言高宗兴汤之功,法度著明,故子孙能得行之,亦是高宗之美,故主颂高宗而言其子孙也。　○笺"交龙"至"大国"。　○正义曰:"交龙为旂",《春官·司常》文也。言以"大糦是承",谓奉承助祭,祭之粢盛唯黍稷耳。糦字从米,故知是黍稷也。乃有诸侯建龙旂者十乘,奉承黍稷而进之。殷礼既亡,无可案据。若以周法言之,则谓诸侯乘墨车,建龙旂,入天子之门。至祭时,奉黍稷之馔以助祭也。《觐礼》曰:"侯氏裨冕,乘墨车,载龙旂,弧韣乃朝。"注云:"墨车,大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国,车服不可尽与王同。交龙为旂,诸侯所建。"是入天子之门乘墨车也。其在道路,则随其尊卑,故《觐礼记》云:"偏驾不入王门。"注云:"在傍与王[3] 同曰偏驾。同姓金辂,异姓象辂,四卫革辂,蕃国木辂。驾之与王同,谓之偏驾。不入王门者,乘墨车以朝,偏驾之车舍于馆矣。"是未入于王门。驾不入王门者,则所驾之车,随其尊卑。其建龙旂则终始同也。又解诸侯众多,独言十乘之意,谓二王之後与八州之大国,故十也。八州大国,谓州牧也。诸侯当以服数来朝,而得十乘并至者,举其有十乘耳,未必同时至也。或者王不巡守之岁,则诸侯并时来朝。四时更来,则年之间而十乘俱至也。　○传"畿,疆"。　○正义曰:畿者,为之畿限疆畔,故为疆也。毛无破字之理,则肇当训为始。王肃云:"殷道衰,四夷来侵。至高宗,然后始复以四海为境域也。"　○笺"肇当"至"及外"。　○正义曰:笺以肇域共文,当谓界域营兆,故转肇为兆。言已令千里之内民得安居,乃后正天下之经界,以四

---

① "奄"原作"九",按阮校:"'九'字当作'奄',下文云'是同有天下之辞',以'同'解'奄'也。"据改。

② "著"原作"篇",按阮校:"'篇'当作'著',形近之讹。"据改。

③ "王"原作"已",按阮校:"'已'当作'王'。"据改。

海为兆域。先安畿内，后正四海，言其自内及外也。 ○传“景，大。员，均。何，任”。 ○正义曰：“景，大”，《释诂》文。员者，周匝之言，故为均也。荷者，任[①]负之义，故为任也。传解维河之义，既以景员为大均，则维河者当谓政教大均，如河之润物然，言其沾润无所不及也。 ○笺“假至”至“多福”。 ○正义曰：“假，至”，《释诂》文。彼作格，音义同。转员为云，河为何者，以《頍弁》、《既醉》言“维何”者皆是设问之辞，与下句发端。此下句言“殷受命咸宜”，是对前之语，则此言“维何”，当与彼同，不得为水傍河也，故知河当为何。“维何”既是问辞，则大员是诸侯大至日之所云，不得为大均之义。且古文云、员字同，故易传也。上言“兆域彼四海”，以四海为界也。既言四海为界[②]，因即乘而立文，言“四海来假”，正谓四海之内，中国诸侯来至贡献，非自四夷贡献也。所云维言何乎，将欲[③]述其美殷之言，故开其问端也。荷[④]任即是檐[⑤]负之义，故言“檐[⑥]负天之多福”。

《玄鸟》一章，二十二句。

---

① “任”原作“在”，按阮校：“浦镗云‘在’当‘任’字误。是也。”据改。

② “界”后原有“也”字，按阮校：“浦镗云‘也’疑衍，是也。”据删。

③ “欲”原作“故”，按阮校：“毛本‘故’作‘欲’。案‘欲’字是也。”据改。

④ “荷”，闽本同，明监本、毛本脱。

⑤ “檐”原作“担”，按阮校：“‘担’当作‘檐’，见上。”据改。

⑥ “檐”，闽本、明监本、毛本作“担”字。阮校：“按‘儋’是正字，俗作‘擔’，从手，盖唐早有之。《集韵》：平声，‘儋’、‘檐’同字；去声，‘檐’、‘擔’同字。”

毛诗注疏卷第二十(二十之四)

《长发》,大禘也。大禘,郊祭天也。《礼记》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谓也。　○长如字。禘,大计反。王云:"殷祭也。"王者,于况反,又如字。　【疏】"《长发》七章,首章八句,次四章章七句,一章九句,卒章六句"。○正义曰:《长发》诗者,大禘之乐歌也。禘者,祭天之名,谓殷王高宗之时,以正岁之正月,祭其所感之帝于南郊。诗人因其祭也而歌此诗焉。经陈洪水之时,已有将王之兆。玄王政教大行,相土威服海外。至于成汤,受天明命,诛除元恶,王有天下,又得贤臣为之辅佐。此皆天之所祐,故歌咏天德,因此大禘而为颂,故言大禘以总之。经无高宗之事,而为高宗之颂者,以高宗禘祭得礼,因美之而为此颂,故为高宗之诗。但作者主言天德,止述商有天下之由,故其言不及高宗,此则郑之意耳。王肃以大禘为殷祭,谓禘祭宗庙,非祭天也。毛氏既无明训,未知意与谁同。　○笺"大禘"至"是谓"。　○正义曰:《祭法》云:"殷人禘喾而郊冥。"注云:"禘,谓冬至祭天于圆丘。"则圆丘之祭名为禘也。又《王制》及《祭统》言四时祭名,"春礿,夏禘,秋尝,冬烝"。注云:"盖夏殷制。"则殷之夏祭宗庙亦名禘也。又郑《驳异义》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百王通义。"以为《礼谶》云"殷之五年殷祭"亦名禘也。然则祭之名禘者多矣,而知此大禘为郊祭天者,以冬至为祭,乃是天皇大帝,神之最尊者也,为万物之所宗,人神之所主,非于别代异姓曲有感助。经称"帝立子生商",谓感生之帝,非天皇大帝也。且《周颂》所咏,靡神不举,皆无圆丘之祭。殷人何独舍其感生之帝,而远述昊天上帝乎?以此知非圆丘之禘也。时祭所及,亲庙与太祖而已,而此经历言玄王相土,非时祭所及,又非宗庙夏禘也。五年殷禘,郑于《禘祫志》推之,以为禘祭各就其庙。今此篇上述商国所兴之由,历陈[1]前世有功之祖,非是各就其庙之言。以此又知非五年殷祭之禘也。彼诸禘者,皆非此篇之义,故知此云大禘,唯是郊祭天耳。祭天南郊,亦名为禘,故引《礼记》以证之。所引者,《丧服小记》及《大传》皆有此文。《大传》注云:"凡大祭曰禘。自,由也。祭其先祖所由生,谓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苍则

---

① "陈"原作"更",按阮校:"毛本'更'作'陈'。案所改是也。"据改。

灵威仰，赤则赤熛[①]怒，黄则含枢纽[②]，白则白招拒，黑则汁光纪。皆用正岁之正月郊祭之，盖特尊焉。《孝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灵威仰也；'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谓泛配五帝也。"如彼注，则殷人之祖出于汁光纪，故以正岁正月于郊禘而祭之，故此序谓之大禘也。《易纬》称"三[③]王之郊，一用夏正"，故知郊天皆用正岁正月也。《郑志》赵商问："此云案《祭法》'殷人禘喾而郊冥'，又《丧服小记》及《大传》皆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注皆以为祭天皇大帝，以喾配之。然则此诗之禘，亦宜以为圜丘之祭，不审云郊何？"答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则以祖配，其祖从出之明文也。云注皆以为祭天皇大帝，诗之大禘宜为圆丘之祭，探意大过，得无诬乎？禘者，祭名，天人共云。"是郑解此禘为郊天之事也。《小记》、《大传》言禘祖之所自出者，注皆以为郊所感之帝，而商云祭天皇大帝，故云得无诬乎。《祭法》称殷人禘喾而郊冥，此若郊天，当以冥配。而不言冥者，此因祭天，歌咏天德，言其能降灵气，祐殷兴耳。其意不述祭时之事，不美所配之人。《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亦是南郊之祭，而辞不及稷，何怪此篇不言冥也？马昭云："《长发》，大禘者，宋为殷后，郊祭天以契配。不郊冥者，异于先王，故其诗咏契之德。宋无圜丘之礼，唯以郊为大祭，且欲别之于夏禘，故云大禘。"此说非也。何则？名曰《商颂》，是商世之颂，非宋人之诗，安得云"宋郊，契配"也？《谱》[④]称"三王有受命中兴之功，时有作诗颂之"者，则是殷时作之，理在不惑。而云宋人郊天，虚妄何甚！而马昭虽出郑门，其言非郑意也。若然，《商》非宋诗，而《乐记》云："温良而能断者宜歌《商》。"注云："'《商》，宋诗'者，以宋承商后，得歌《商颂》，非谓宋人作之也。"

濬哲维商，长发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国是疆，幅陨[⑤]既长。濬，深。洪，大也。诸夏为外幅广也。陨，均也。笺云：长，犹久也。陨当作"圆[⑥]"。圆，谓周也。深知乎维商家之德也，久发见其祯祥矣。乃

① "熛"原作"摽"，按阮校："浦镗云'熛'误'摽'，是也。"据改。
② "纽"原作"细"，按阮校："明监本、毛本'细'作'纽'。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三"原作"王"，按阮校："山井鼎云上'王'恐'三'误。是也。"据改。
④ "谱"原作"诸"，按阮校："浦镗云'谱'误'诸'，是也。"据改。
⑤ "陨"，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闽本、考文古本同，明监本、毛本误作"幁"。
⑥ "圆"，相台本、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作"员"。阮校："案正义云'郑以陨为圆'，是其本作'圆'也。《释文》云'作圆音还，又音圆'，考'圜'即'圆'之正字。《考工记》注云'故书圜或作员，当作圜'，其证也。群书'圜'、'员'不一。"

用洪水,禹敷下土,正四方,定诸夏,广大其竟界之时,始有王天下之萌兆,历虞、夏之世,故为久也。　○濬音峻。悊音哲,字或作"哲"。芒音亡,依韵音忙。疆,居良反。竟,界也。幅,方目反。陨音圆,徐于贫反。夏,户雅反。下皆同。圜音还,又音圆。知[①]音智。见,贤遍反。祯音贞,祥也。竟音境。王[②]天下,于况反。下"汤王"、"言王之"、"王德"皆同。**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有娀,契母也。将,大也。契生商也。笺云:帝,黑帝也。禹敷下土之时,有娀氏之国亦始广大。有女简狄,吞鳦卵而生契,尧封之于商,后汤王因以为天下号,故云"帝立子生商"。

【疏】"濬哲"至"生商"。　○毛以为,有深智者维我商家之德也。昔在前世,久发见其祯祥矣。其祥之见在何时乎?往者唐尧之末,有大水芒芒然,有大禹者敷广下土,以正四方,京师之外,大国于是画其疆境,令使中国广大均平,既已长远矣。于是时,契已佐禹,是其祯祥久见也。又说商兴之由。有娀氏之女,方欲长大之时,天为之生立其子,而使之生商。谓上天祐契,使贤而生有商国也。　○郑以陨为圆,言中国广大而圆周也。有娀方将,谓有娀之国方始广大。黑帝凭依简狄,使之有子,立其子使生商国。其文义略同。　○传"濬深"至"陨均"。　○正义曰:"濬,深",《释言》文。"洪,大",《释诂》文。诸夏为外,对京师为内也。幅,如布帛之幅,故为广也。王肃云:"外诸夏大国也。京师为内,诸夏为外。言禹外画九州境界,内[③]平治水土,中国既广,已平均且长也。"　○笺"陨当"至"为久"。　○正义曰:笺云"深智乎维商家之德"者,总叹商家深智,不指斥一人也。禹敷下土,广大其境界之时,正谓水害既除,辅成五服之时也。始有王天下之萌兆,谓契能佐禹治水,敬敷五教,功被当世,故后嗣克昌,是其王之萌兆也。尔时已有萌兆,即是久见其祥。比至成汤之兴,历虞、夏之世,故为久也。　○传"有娀"至"生商"。　○正义曰:有娀,契母之姓,妇人以姓为字,故云"有娀,契母也"。"将,大",《释诂》文。谓契母方成大之时,天为生立其子商者。成汤,王天下一代之大号。此商之有天下,其本由契而来,故言契生商也。诗言商兴所由,止[④]须言契而已。上句乃述禹敷下土者,以契、禹俱事帝尧,皆有大功,故将欲论契,先言洪水也。　○笺

---

① "知"前原有"王"字,按阮校:"通志堂本、卢本并无'王'字。案当是下'王天下''王'字误在上。"据删。

② "王"字原无,按阮校:"通志堂本、卢本并作'王天下,于况反'。案'天下'上当有'王'字,此误在前'知音智'上。"据补。

③ "内"原作"禹",按阮校:"'禹'当作'内',形近之讹。"据改。

④ "止"原作"上",按阮校:"'上'当作'止',形近之讹。"据改。

“帝黑”至“广大”。 ○正义曰：禘者，郊天之名，郊祭所感之帝。商是水德黑帝之精，故云“黑帝”，谓汁光纪也。且以下云“玄王”，故以黑帝言之。以有娀是简狄国名，非简狄之身，言“有娀方将”，不得为简狄长大，故以为禹敷下土之时，有娀氏之国亦始广大也。有娀氏国之大小，非复商家之事，而言及之者，君子言人之美，务欲加之，因其国实广大，见简狄为大国之女，犹《大明》之篇言挚莘也。

玄王桓拨，受小国是达，受大国是达。率履不越，遂视既发。玄王，契也。桓，大。拨，治。履，礼也。笺云：承黑帝而立子，故谓契为玄王。遂犹徧也。发，行也。玄王广大其政治，始尧封之商，为小国，舜之末年，乃益其土地为大国，皆能达其教令。使其民循礼，不得逾越，乃徧省视之，教令则尽行也。 ○拨，本末反，《韩诗》作“发”。发，明也。徧音遍。下同。治，直吏反。

【疏】传“玄王”至“履礼”。 ○正义曰：上言有娀生子，此句即言玄王，故知玄王即契也。且《国语》云：“玄王勤商，十四世而兴。”玄王为契明矣。“履，礼”，《释言》文。《公羊传》云：“拨乱世。”谓治乱世，故以拨为治也。 ○笺“承黑”至“尽行”。 ○正义曰：笺以契不为王，玄又非谥，解其称玄王之意。玄，黑色之别。以其承黑帝[①] 立子，故谓契为玄王也。以汤有天下而称王，契即汤之始祖，亦以王言之。《尚书·武成》云：“昔先王后稷。”《国语》亦云：“昔我先王[②]后稷。”又曰：“我先王不窋[③]。”韦昭云：“周之禘祫文、武，不[④] 先不窋[⑤]，故通谓之王。《商颂》亦以契为玄王，是其为王之祖，故呼为王，非追号为王也。玄王广大其政治，正谓达其教令。”是也。知尧封为小国，舜益为大国者，《中候握河纪》说尧云：“斯封稷、契、皋陶，赐姓号。”是尧封之也。《考河命》说舜之事云：“褒赐群臣，赏爵有功，稷、契、皋陶益土地。”是舜益地为大国也。自殷以上，大国百里。《握河纪》注云：“稷、契，公也。”公即周礼三公八命，其出封加一等。然则尧之封契，已应百里，便是土地之极。而舜又益之者，以其身有大功，特加褒赐，如周之赐鲁、卫之属，越礼特赐。既赐之后，不必止于百里而已。“率履不越”，文承“是达”之下，明民从政化，非契身率礼，

---

① “帝”原作“商”，按阮校：“山井鼎云‘商’恐‘帝’误，是也。”据改。

② “先王”，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先王’，浦镗云《周语》作‘先世’，非也。《国语》本作‘昔我先王世后稷’，误本乃无‘王’字耳。正义所引当亦‘王’、‘世’两有，而《緜》正义引云‘昔我先世后稷’，各少一字。”

③ “窋”原作“窟”，按阮校：“‘我先王不窋’十行本已误‘窟’，闽本以下同。”据改。

④ “不”，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之”。

⑤ “窋”，闽本、明监本、毛本误作“窟”。

故云“使其民循礼,不得逾越,徧省视之,教令则尽行”,即是达之验也。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相土,契孙也。烈烈,威也。笺云:截,整齐也。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业,入为王官之伯,出长诸侯,其威武之盛烈烈然,四海之外率服截尔整齐。　○相,息亮反。注“相土”皆同。截,才结反。长,张丈反。　【疏】笺“截整”至“整齐”。　○正义曰:截者,斩断之义,故为整[1]齐也。相土是昭明之子,契之孙也,故云“居夏后之世,承契之业”。契封商国,相土嗣之,止为一国之君而已,不得威行海外。今云“海外有截”,故知“入为王官之伯,出长诸侯”也。僖四年《左传》管仲说太公为王官之伯云:“五侯九伯,汝实征之,以夹辅周室。”是王官之伯,分主东西,得征其所职之方,故得云“威武烈烈然,而四海之外截尔[2]整齐”。分主东西,则威加一面而已,而云四海者,不知所主何方,故总举四海言之。截然整齐,谓守其所职,不敢内侵外畔也。王肃云:“相土能继契,四海之外截然整齐而治,言有烈烈之威。则相土在夏为司马之职,掌征伐也。说《春秋》者亦以太公为司马之官,故得征五侯九伯。”与郑异也。

帝命不违,至于汤齐。至汤与天心齐。笺云:帝命不违者,天之所以命契之事,世世行之,其德浸[3]大,至于汤而当天心。　○汤、齐如字。浸,子鸩反。汤降不迟,圣敬日跻。昭假迟迟,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围。不迟[4],言疾也。跻,升也。九围,九州也。笺云:降,下。假,暇。祗,敬。式,用也。汤之下士尊贤甚疾,其圣敬之德日进。然而以其德聪明宽暇天下之人迟迟然。言急于己而缓于人,天用[5]是故爱敬之也。天于是又命之,使用事于天下。言王之也。　○日跻,子兮反,郑注《礼记》读上为汤跻,读此为日齐。齐,庄也。假,古雅反,郑云:“暇也。”徐云:“毛音格,郑音暇。”案王肃训假为至,格是王音也。

---

① “整”字原无,按阮校:“‘齐’上浦镗云脱‘整’字,是也。”据补。

② “尔”原作“而”,按阮校:“浦镗云‘而’笺作‘尔’,此讹。是也。”据改。

③ “浸”,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浸大,子鸩反。’正义云‘定本作浸字’。如其所言非为异本,当有误也。意必求之,或正义本是‘渐’字。正义云‘虽已渐大’,又云‘以为渐大之意也’,又云‘其余不能渐大也’。当是本此笺文。又云‘而云其德浸大者’,又云‘故述其意言浸大耳’,二‘浸’字依经注本之所改也。○按古‘浸’、‘寖’同字,容是一本作‘寖’耳。”

④ “迟”原作“违”,按阮校:“毛本‘违’作‘迟’。案‘迟’字是也。”据改。

⑤ “用”原作“命”,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命’作‘用’。案‘用’字是。”据改。

沈云:"郑笺云宽暇,以此义训,非改[1]字也。"祗,诸时反。下士,遐嫁反。【疏】"帝命"至"九围"。○正义曰:上陈玄王相土,论商兴所由。此下皆述成汤,指言兴事。言天之所以命契之事,自契之后,世世行而不违失,天心虽已渐大,未能行同于天。至于成汤,而动合天意,然后与天心齐也。因说成汤之行。汤之下士尊贤,甚疾而不迟也。其圣明恭敬之德,日升而不退也。以其聪明宽暇[2]天下之人,迟迟然而舒缓也。上天以是之故,常爱敬之,故天命之,使用事于九州,为天下王也。○传"至汤与天心齐"。○正义曰:言至汤者,谓从契而至汤也。自契以后,虽则不违天命,未能齐于天心。至汤而与之齐,以为渐大之意也。上言帝命,即云汤齐,故知汤所与齐,唯天心耳。《易》称"圣人与天地合其德",此之谓也。传以此为汤齐,甚分明矣。而《孔子闲居》注云:"《诗》读汤齐为汤跻者,言三家《诗》有读为跻者也。"○笺"帝命"至"天心"。○正义曰:契无受命之事矣,而云天命契者,正谓授以上智之性,使之佐舜有功,建国于商,德垂后裔,是天所以命契之事也。汤以孤圣,独兴父祖,未有王迹,而云其德浸大者,以言至于汤齐,又为渐高之势,故述其意,言浸大耳。定本作"浸"字。其实相土至汤,有令闻者,唯其冥勤其官而水死耳,其余不能渐大也。○传"跻[3]升"至"九州"。○正义曰:"跻,升",《释诂》文。谓九州为九围者,盖以九分天下,各为九处规围然,故谓之九围也。○笺"降下"至"于人"。○正义曰:"降,下。式,用",《释言》文。"祗,敬",《释诂》文。假者,假借之义,故为暇也。汤为天子,而云汤降,故知下者是下士尊贤也。《晋语[4]》宋公孙固[5]说公子重耳之德,引此诗乃云:"降,有礼之谓也。"是亦以此为下贤也。宽暇天下之人,谓不责人所不能,驭之舒缓也。待士则疾,驭下则舒,言其急于己而缓于人也。

受小球大球,为下国缀旒,何天之休。球,玉。缀,表。旒,章也。笺云:缀,犹结也。旒,旌旗之垂者也。休,美也。汤既为天所命,则受小玉,谓尺二寸圭也。受大玉,谓珽也,长三尺。执圭搢珽,以与诸侯会同,结定其心,如旌旗

---

① "改"原作"韩",按阮校:"卢本'韩'作'改',云:'改旧讹韩,非也。'案小字本所附亦如此,'韩'当形近之讹。"据改。

② "暇"原作"假",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假'作'暇'。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跻"字原无,按阮校:"'升'上当脱'跻'字。"据补。

④ "语"原作"维",按阮校:"山井鼎云'维'恐'语'误,是也。"据改。

⑤ "固",毛本同,闽本、明监本误作"因"。

之旒缕[①]著焉。担负天之美誉,为众所归乡。 ○球音求,美玉也。下同。缀,陟劣反,徐又张卫反,毛云"表也",郑云"结也"。下同。休,虚虬反。珽,吐顶反。天子玉笏长三尺,杼上终葵首。长,直亮反。缕,所衔反。著,直略反。乡,本亦作"嚮",许亮反。下篇同。不竞不绿,不刚不柔,敷政优优,百禄是遒。绿,急也。优优,和也。遒,聚也。笺云:竞,逐也。不逐,不与人争前后。 ○绿音求,徐音虬。遒,子由反,又在由反。 【疏】"受小球"至"是遒"。 ○毛以为,上言用事九围,此言用事之实。汤之用事也,受小球玉,谓尺二寸之镇圭也,大球玉,谓三尺之珽也。受此二玉,以作天子,为下国诸侯之表章,能荷负天之美誉也。又述汤之行,能致美誉之由。汤之性行,不争竞,不急躁,不大刚猛,不大柔弱,举事具[②]得其中,敷陈政教则优优而和美,以此之故,百众之禄于是聚而归之。福禄聚归,能荷之也。郑唯下国缀旒为异。言汤受二玉,与诸侯而会同。诸侯心系天子,如旌旗之旒缀著于缕。馀同。 ○传"球玉"至"旒章"。 ○正义曰:《禹贡》"雍州厥贡球琳琅玕",是球为玉之名也。缀之为表,其训未闻。冕之所垂,及旌旗之饰,皆谓之旒。旒者,所以章明贵贱,故为章也。 ○笺"缀犹"至"著焉"。 ○正义曰:《内则》云:"衣裳绽裂,纫箴请补缀。"是缀为连结之义也。又襄十六年《公羊》云:"君若赘旒然。"言诸侯反系属于大夫也。此言缀旒,文与彼同,明以旌旗为喻,故易传以缀犹结也,旒为旌旗之垂也。《秋官·大行人》及《考工记》说旌旗之事,皆云九旒、七旒。《尔雅》说旌旗云"练旒九"。是旌旗垂者名为旒也。言受小玉、大玉者,此小玉、大玉是天子之器,非为天子不得执用。汤既为天所命,则得用之,是受之于天,故言受也。知小玉,谓尺二寸圭,大玉,谓珽长三尺者,《考工记·玉人》云,"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天子服之。镇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所服所守,唯此二玉,故知也。《春官·典瑞》云:"王搢大圭,执镇圭,藻五采五就,以朝日。"《觐礼》云:"天子乘龙,载大旂,象日月,升龙降龙。出拜日于东门之外,反祀方明。"注云:"此谓会同以春者也。"引《朝事仪》曰:"天子冕而执镇圭尺有二寸,乘大辂,率诸侯朝日于东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见诸侯。"由此而言,知朝日与诸侯

---

① "旒缕",阮校:"案正义云:'定本云如旌旗之缕旒者焉。'《释文》云'旒缕,所衔反;著焉,直略反',是《释文》本与正义本同也。此笺当读'旒'字略逗,'缕著焉'三字为句,定本非是。按《尔雅》及《周礼》注正幅曰'缕旒',著于正幅之旁。然则当云'旌旗之缕旒著焉',正义本非。"

② "具"原作"其",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上'其'字作'甚'。案所改非也,此'具'字之误。"据改。

会同，俱是执圭搢珽。今言受小玉、大玉，即云为下国缀旒，故知执圭搢珽与诸侯会同，结定其心，如旌旗之旒縿结著焉也。定本云“如旌旗之縿旒著[①]焉”，此言执圭搢珽，而《玉人》云“天子执冒四寸，以朝诸侯”者，此谓国外会同，彼谓在国受朝也，故《玉人》注云：“名玉曰冒者，言其德能覆冒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为贵。”是为在国受朝，下诸侯，故执冒也。

受小共大共，为下国骏厖，何天之龙。共，法。骏，大。厖，厚。龙，和也。笺云：共，执也。小共、大共，犹所执搢小球、大球也。骏之言俊也。龙当作“宠”。宠，荣名之谓。 ○小共、大共，毛音恭，郑音拱，执也。一云“毛亦音拱”。骏音峻，郑“俊也”。又一云“毛亦作俊读”。厖，莫邦反，徐云“郑音武讲反”，是叶拱及宠韵也。龙，毛如字，郑作“宠”。敷[②]奏其勇，不震不动，不戁不竦，百禄是緫[③]。戁，恐。竦，惧也。笺云：不震不动，不可惊惮也。 ○傅音孚，本亦作“敷”。戁，奴版反。竦，小勇反。緫，子孔反，本又作“鬷”，音宗。恐，曲勇反。惮，末叶反。 【疏】“受小”至“是緫”。 ○毛以为，此又言成汤之用事也。受小玉之法，受大玉之法，施之诸侯，成诸侯之性行，为下国之大纯厚，能荷负天之和道也。又述成汤之行，能荷天之和道所由。汤之陈进其勇，不可震，不可动，不戁恐，不竦惧。所征无敌，克平天下，百众之禄于是总聚而归之，故能荷天之和道也。 ○郑以为，此又覆述上章，言汤受小玉而执之，受大玉而执之，执此二玉，与诸侯会同，为下国作英俊厚德之君，能荷负天之荣宠。馀同。 ○传“共法”至“宠和”。 ○正义曰：传读共为恭敬之恭，故为法也。“骏，大。厖，厚”，《释诂》文。龙之为和，其训未闻。言小法、大法，正谓执圭搢珽，与诸侯为法也。言为下国大厚，谓成其志性，使大纯厚也。王肃云：“言汤为之立法，成下国之性，使之大厚，乃荷任天之和道也。” ○笺“共执”至“之谓”。 ○正义曰：“拱，执”，《释诂》文。以

① “著”原作“者”，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者’误‘首’。按依定本上‘縿’下‘旒’为是，‘者’字亦是‘著’字之讹也，直略反。”据改。

② “敷”，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傅奏音孚，本亦作敷’，正义本未有明文，今无可考。《大戴礼》所引是‘傅’字，此亦如《尚书》‘敷纳’、‘敷士’、‘敷浅’原多引作‘傅’也。”

③ “緫”，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是緫，子孔反，本又作鬷，音宗’。正义标起止云‘至是緫’，是其本作‘緫’字。‘鬷’、‘緫’，《烈祖》正义以为古今字也。按此当‘鬷’字为长，浅人以‘緫’字与上文三上声相叶而辄改耳。”

此章文类于上,玉必以手执之,故易传以为小拱、大拱,犹所执搢小球、大球也。大球实搢之,而言执者,将搢亦执,故同言拱也。又以上言缀旒为诸侯之所系属,则知此言骏厖亦是诸侯之言天子,故读骏为俊,言成汤与诸侯作英俊厚德之君也。又荷天之龙,与上荷天之休,其文相值。休[①]为美誉,则此宜为荣名,且韵宜为宠,故易之也。

武王载旆,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曷。武王,汤也。旆,旗也。虔,固。曷,害也。笺云:有之言又也。上既美其刚柔得中,勇毅不惧,于是有武功,有王德。及建旆兴师出伐,又固持其钺,志在诛有罪也。其威势如猛火之炎炽,谁敢御害我。 ○旆,蒲具反。钺音越。中,张仲反。苞有三蘖,莫遂莫达。九有有截,苞,本。蘖,馀也。笺云:苞,丰也。天丰大先三正之后,世谓居以大国,行天子之礼乐,然而无有能以德自遂达于天者,故天下归乡汤,九州齐一[②]截然。 ○蘖,五葛反,《韩诗》云:"色也。"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有韦国者,有顾国者,有昆吾国者。笺云:韦,豕韦,彭姓也。顾、昆吾,皆己姓也。三国党于桀恶。汤先伐韦、顾,克之。昆吾、夏桀则同时诛也。 ○韦、顾,二国名也。《汉书·古今人表》作"韦、鼓"。己音纪,又音杞。 【疏】"武王"至"夏桀"。 ○毛[③]以为,上言成汤进勇,此述为勇之事。有有武功、有王德之成汤,载其旌旗,以出征伐,又能固执其钺,志在诛杀有罪,其威势严猛,如火之炎炽烈烈然,曾无于我成汤敢害之者。又述成汤得众之由。先代[④]既灭,封其支子为王者之后,犹树木,既斩其根本,更有蘖生之条。言夏桀与二王之後,根本之上有三种蘖馀,承藉虽重,必无德行,莫有能以行申遂天意者,莫能以德自达于天者。天下诸国无所归依,故九州诸侯截然齐整一而归汤也。九州诸国既尽归汤,唯有韦、顾、昆吾党桀为恶,成汤于是恭行天罚。韦、顾二国既已伐之,又伐昆吾之与夏桀。群恶既尽,天下廓清,成汤于是乃即真为天子。 ○郑唯以苞为丰,言天丰有三正之余,使为大国而不能遂达,故九州归汤。馀同。 ○传"苞,本。蘖,余"。 ○正义曰:《易》称"系于苞桑",谓桑本,故以苞为本。《盘庚》云"若颠木之有由蘖",

---

① "休"原作"採",按阮校:"'採'当作'休',毛本不误。"据改。

② "一",闽本、明监本、毛本同。小字本、相台本作"壹",考文、宋板同。

③ "毛"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以'上当脱'毛'字,是也。"据补。

④ "先代"原作"克伐",按阮校:"'克伐'当作'先代',形近之讹。"据改。

谓本根已颠[①]，更生枝余，故云蘖余也。言本有三余，谓上世受命创基之君为之本，当时二王之後及今夏桀是其余也。其意与笺言"三正之后"亦同。 ○笺"苞丰"至"截然"。 ○正义曰："苞，丰"，《释诂》文。以此诗之旨，言国之大者，不得天意，故使诸国一时归汤。而云丰有三蘖，蘖者，树木于根本之上更生枝余之名，则知三蘖皆诸帝王之后也。《郊特牲》称王者存二代之后，犹尊贤也。尊贤不过二代，则是先代有二，与今王为三也，故云"天丰大先三正之后，世谓居以大国，行天子之礼乐"也。三正者，谓夏与唐、虞也。正朔三而改，夏以建寅为正，则舜当以建子，尧当以建丑，是之谓三正也。桀为天子，与二王之後尊卑不类，但三者俱得行其正朔，故与桀同称三也。以三者承藉馀绪，国大礼盛，宜为天下所归，而不能以德自达，故天下归汤，美汤以小国而得天意也。莫达，谓不能以德自达，则莫遂谓不能以行申遂天意也。 ○笺"韦豕"至"时诛"。 ○正义曰：《郑语》云："祝融其后八姓，下[②]历数之，己姓昆吾、顾、温，彭姓豕韦，则商灭之矣。"故知韦即豕韦，彭姓也。顾与昆吾皆己姓也。《郑语》又云："豕韦为商伯。"此已灭之，又得为商伯者，成汤伐之，不灭其国，故子孙得更兴为伯也。为汤所伐，明与桀同心，故知三国党于桀恶。昆吾、夏桀共文，在既伐之下，故知先伐韦、顾，克之。昆吾、夏桀则同时诛。昆吾与桀，亦是成汤伐之，而不言伐者，以上句言"既伐"，足明下句亦是伐。作文之体，句有所施，以其足相发明，不须更言伐也。《礼器》云："汤放桀，武王伐纣，时也。"则桀放而不诛。而云同时诛者，对则诛、放有异，散文则放之远方，亦为诛也。昭十八年《左传》云："二月乙卯，周毛得杀毛伯过。苌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侈[③]故之以。'"言昆吾以乙卯日亡也。昆[④]吾与桀同日诛，则桀亦以乙卯日亡也，故《檀弓》注云："桀以乙卯亡。"则亡日必是乙卯，未知何月也。

昔在中叶，有震且业。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叶，世也。业，危也。笺云：中世，谓相土也。震，犹威也。相土始有征伐之威，以为子孙讨恶之业。汤遵而兴之。信也，天命而子之，下予之卿士。谓生贤佐也。《春秋传》曰："畏君之震，师徒桡败。" ○中如字，又张仲反。桡，女教反，一音女卯反，乱也。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阿衡，伊尹也。左右，助也。笺云：阿，倚。衡，平也。伊

① "颠"原作"顺"，按阮校："明监本、毛本'顺'作'颠'，闽本作'顾'。案'颠'字是也。"据改。
② "下"原作"不"，按阮校："浦镗云'下'误'不'，是也。"据改。
③ "侈"，闽本、明监本、毛本作"移"。
④ "昆"原作"是"，按阮校："毛本'是'作'昆'。案'昆'字是也。"据改。

尹,汤所依倚而取平,故以为官名。商王,汤也。 ○左音佐。注同。右音又。注同。倚,於绮反。下同。 【疏】"昔在"至"商王"。 ○毛以为,既言成汤伐桀,又上本未兴之时,及得臣之助。云昔在中间之世,谓成汤之前,商为诸侯之国,有震惧而且危怖矣。至于成汤,乃有圣德。信[1] 也,上天子而爱之,下大贤之人予之,使为卿士。此卿士者,实为阿衡之官,实佐助我成汤,故能克桀而有天下。此皆上天之力,高宗祭又得礼,故因大禘之祭,述而歌也。 ○郑以为,昔在中世,谓相土之时,有征伐之威,且为子孙讨恶之业,故成汤亦遵用其道。皇天子而爱之。馀同。 ○笺"中世"至"桡败"。 ○正义曰:传以业为危,则汤未兴之前,国弱而危惧也。笺易之者,以此篇上述玄王相土,言至汤而齐于天心,则是自契以来,作渐盛之势,不应于此方言上世衰弱,故易传也。以上言相土烈烈威服海外,是相土有征伐之威,为子孙讨恶之业也。所引《春秋传》者,成二年《左传》文。引之者,证震得为威之义。 ○传"阿衡"至"右助"。 ○正义曰:以言左右商王,则是功最大者。成汤佐命之臣,唯伊尹耳,故知阿衡是伊尹也。伊是其氏。尹,正也,言其能正天下,故谓之伊尹。阿衡则其官名也。《君奭》曰:"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格于上帝。"注云:"伊尹名挚,汤以为阿衡。至太甲改曰保衡。阿衡、保衡皆公官。"然则伊尹、挚、阿衡、保衡一人也。彼注阿衡为公官,此言卿士者,三公兼卿士也。

《长发》七章,一章八句,四章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六句。

《殷武》,祀高宗也。 【疏】"《殷武》六章,首章六句,二章七句,三章五句,四章、五章章六句,卒章七句"至"高宗"。 ○正义曰:《殷武》诗者,祀高宗之乐歌也。高宗前世,殷道中衰,宫室不修,荆楚背叛。高宗有德,中兴殷道,伐荆楚,修宫室。既崩之后,子孙美之。诗人追述其功而歌此诗也。经六章,首章言伐楚之功,二章言责楚之义,三章、四章、五章述其告晓荆楚,卒章言其修治寝庙,皆是高宗生存所行,故于祀而言之,以美高宗也。

挞彼殷武,奋伐荆楚。罙[2] 入其阻,裒荆之旅,挞,疾意也。

---

① "信"原作"言实"二字,按阮校:"浦镗云'言'疑'信'字讹,是也。'实'当衍字,此以'信也'说经'允也'。浦属上句读者误。"据改、删。

② "罙"原作"冞",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冞'误'深'。案依字当作'罙',详《诗经小学》。"据改,下同。

殷武，殷王武丁也。荆楚，荆州之楚国也。罙，深。裒，聚也。笺云：有钟鼓曰伐。罙，冒也。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挞然奋扬威武，出兵伐之，冒入其险阻，谓逾方城之隘，克其军率，而俘虏其士众。　○挞，他达反，《韩诗》云："达也。"罙，面规反，《说文》作"𥥍"，从内、米，云："冒也。"阻，庄吕反，险也。裒，蒲侯反。冒，莫报反。下同。隘，於懈反，窄也。俘音孚，囚也。**有截其所，汤孙之绪。**笺云：绪，业也。所，犹处也。高宗所伐之处，国邑皆服其罪，更自敕整截然齐壹，是乃汤孙大甲之等功业。　○处，昌虑反。下同。　【疏】"挞彼"至"之绪"。　○毛以为，挞然而疾者，彼殷王之武丁也。又言其疾之意。乃能奋扬其威武，往伐荆楚之国，深入其险阻之内，聚荆国之人众，俘虏而以归也。既伐楚克之，则无往不服。有截然而齐整者，其高宗往伐之处所，是高宗之功，乃汤之为人子孙之业也。美高宗之伐与汤同也。郑以罙为冒，又以汤孙之绪为太甲之等功业，高宗之功与太甲之等同也。馀同。　○传"挞疾"至"裒聚"。　○正义曰：挞，疾，是速疾之意。言伐楚之疾也。述高宗而言殷武，故知是殷王武丁也。定本直云"殷武，武丁也"。荆是州名，楚是国名，故云荆州之楚也。周有天下，始封熊绎为楚子。于武丁之世，不知楚君何人也。罙者，深入之意，故为深也。"裒，聚"，《释诂》文[①]。　○笺"有钟"至"士众"。　○正义曰："有钟鼓曰伐"，庄二十九年《左传》文。以其远入险阻，宜为冒突之义，故易传为冒也。僖四年《左传》称，楚大夫屈完对齐桓公曰："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虽君之众，无所用之。"服虔云："方城，山也。汉，水名。皆楚之隘塞耳。"今言冒入其阻，故知逾方城之隘。战胜必当俘虏，言聚荆之旅，故知俘虏其士众也。　○笺"绪业"至"功业"。　○正义曰：《释诂》云："业，绪也。"反覆相训，绪得为业。是乃汤孙太甲之等功业，言高宗此功，同于太甲之等殷之诸贤王之功也。太甲以下，皆是汤孙，故言"之等"以包之。传于《那》篇言"汤孙者，汤为人子孙"，则此亦当然，故王肃云："于所伐截然大治，是汤为人子孙之业，大武丁之伐与汤同。"

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②]是常。乡，所也。笺云：氐羌，夷狄国在西方者也。享，献也。世见曰王。维女楚国，近在荆州之域，居中国之南方，而背叛乎？成汤之

---

① "文"字原无，按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诂'下有'文'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② "商"，小字本、相台本同，唐石经旁添"王"字。阮校："案旁添误也。笺云'曰商王是吾常君也'。'王'字是笺文而非经文也。"

时,乃氐羌远夷之国来献来见,曰"商王是吾常君也"。此所用责楚之义,女乃远夷之不如。　○氐,都啼反。世见,贤遍反。而背音佩。　【疏】笺"氐羌"至"不如"。

○正义曰:氐羌之种,汉世仍存,其居在秦陇之西,故知在西方者也。"享,献",《释诂》文。氐羌远夷,一世而一见于王。以经言来,故解之云"世见曰来王"。《秋官·大行人》云:"九州之外,谓之藩[①]国,世一见。"谓其国父死子继,及嗣王即位,乃来朝,是之谓世见也。言维汝荆楚,则是以言告楚,故知此所用责楚之义,谓未伐之前,先以此言告之。但此诗主美伐功,故上章先言伐事,此章尽五章以来,更[②]本其告责之礼耳。

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岁事来辟,勿予祸適,稼穑匪解。辟,君。適,过也。笺云:多,众也。来辟,犹来王也。天命乃令天下众君诸侯立都于禹所治之功,以岁时来朝觐于我殷王者,勿罪过与之祸適,徒敕以劝民稼穑,非可解倦。时楚不修诸侯之职,此所用告晓楚之义也。禹平水土,弼成五服,而诸侯之国定,是以云然。　○多辟音璧,下同,注放此。王音辟,邪也。適,直革反,徐张革反,注同;《韩诗》云:"数也。"解音懈,注同。朝,直遥反。　【疏】"天命"至"匪解"。　○正义曰:此亦责楚之辞。言上天之命,乃令天下众君诸侯,建设都邑于禹所治功处。谓布在九州也。常以岁时行朝觐之事,来见君王。我殷王勿予之患祸,不责其罪过,唯告之以劝民稼穑之事,非得有解惰而已。王者之待诸侯,其义如此。而汝何得不修诸侯之职,不来朝见王也?　○笺"禹平"至"云然"。

○正义曰:笺以诸侯之立,其来久矣,非由禹治洪水始建都邑,而云"设都于禹之绩",故作此言以解之。《皋陶谟》云:"禹曰:'予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注云:"荒,奄也。奄大九州四海之土。敷土既毕,广辅五服而成之,至于面各五千里,四面相距为万里。尧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内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禹所弼五服之残数,亦每服者合[③]五百里,故有万里之界焉。"又《禹贡》云"五百里甸服"。每言五百里一服者,是尧旧服;每服之外,更言三百里、二百里者,是禹所弼之残数也。尧之五服,服五百里耳。禹平水土之后,每服更以五百里辅之,是五服服别千里,故一面而为差至于五千也。贾逵、马融之说《尚书》

---

① "藩",闽本、明监本、毛本作"蕃"。阮校:"案所改非也。'藩'即'蕃'字耳,按依《说文》'藩'是正字。"

② "以来更",明监本误作"叙未伐",闽本"更"误作"吏","以来"不误。

③ "合",闽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案浦镗云'合'当'各'之误,是也。"孙校:"《益稷》正义引郑注亦作'合',疑不当改'各'。"

云："甸服之外，每百里为差。所纳总铚秸粟米者，是甸服之外特为此数。其侯服之外，每言三百、二百里者，还就其服之内别为名耳，非是服外更有其地也。"《史记》司马迁说，以为诸小数者，皆是五百里服之别名，大界与尧不殊，四面相距为五千里耳。王肃注《尚书》，总诸义而论之云："贾、马既失其实，郑玄尤不然矣。禹之功在于平治山川，不在于拓境广土。土地之广，三倍于尧，而《书传》无称焉。则郑之创造，难可据信。汉之孝武，疲弊中国，甘心夷狄，天下户口至减太半，然后仅开缘边之郡而已。禹方忧洪水，三过其门而不入，未暇以征伐为事。且其所以为服之名，轻重颠倒，远近失所，难得而通。先王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其余均平分之，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寰宇，而使甸服之外诸侯皆入禾藁，非其义也。史迁之旨，盖得之矣。"如肃之难，非无理也。郑不然者，何哉？将以山川带地，土境不移，前圣后圣，义终一揆。禹之所导山川也，西被流沙，东渐沧海，南距衡山之阳，北临碣石之北。经涂所亘[①]，万有余里。若其所弼五服，唯极五千，而远游夷狄之表，劳功荒服之外，复何为哉！又周公制礼，作为九服，蛮畿之内尚至七千。舜禹之功，不应劣于周世，何由土境蹙促，三倍狭于周世？又《外传》称"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执玉帛者，唯中国耳。若要服之内唯止四千，率以下等计之，正容六千余国，况诸侯之大，地方百里，三等分土，才至数千，安得有万国之言乎？唐尧之初，协和万国，于时境界盖应广矣。至于洪水滔天，烝[②]民不粒，土地既削，国数亦减，故五服之界，才至五千。洎乎禹治洪水，地平天成，灾害既除，大制疆域，固当复其故地，而至五千，何云不在于拓境广土也？若云大禹之功，不在拓境广土，则武王、周公之功，岂专以境界为事，而能使要服之内有七千里乎？且经称"弼成五服，至于五千"，若五服之广，犹是尧之旧制，何弼成之有乎，而称之以为功也？凡言至于者，皆从此到彼之辞，明是自京师而至于四境为五千耳。若其四面相距为五千，则设文从何而往？而言至于哉？汉之孝武，德非圣人，乘其六世之资，而与夷狄角力，及开缘边之郡，境界逾于万里，何由舜、禹之境才至五千？此乃所以为证，非所以为难也。肃意将谓大禹之德不逮于汉武乎？何其取譬之非类也？先王作法，遵时制宜。甸服之外，去京未远，使人禾藁，复何伤乎？而云非其义也？郑以《尚书》之文，上下相校，禹称"弼成五服"，至于《禹贡》历数服名，正合五千之数。参之以周、汉之域，验之于山川之图，则广万里为得其实，故不从贾、马，别为此说。

天命降监，下民有严。不僭不滥，不敢怠遑。命于下国，

① "亘"原作"宜"，按阮校："卢文弨云'宜'疑'直'。严杰云亦非也。此用《蜀都赋》'经涂所亘五千余里'之句，亘，居邓切，竟也。"据改。

② "烝"原作"丞"，按阮校："明监本、毛本'丞'作'烝'。案所改是也。"据改。

封建厥福。严,敬也。不僭不滥,赏不僭,刑不滥也。封,大也。笺云:降,下。遑,暇也。天命乃下视下民,有严明之君,能明德慎罚,不敢怠惰,自暇于政事者,则命之于小国,以为天子。大立其福,谓命汤使由七十里王天下也。时楚僭号王位[①],此又所用告晓楚之义。　○僭,子念反。王天下,于况反。　【疏】传"严敬"至"封大"。　○正义曰:"严,敬",《释诂》文。襄二十六年《左传》曰:"善为国者,赏不僭,刑不滥。赏僭惧及淫人,刑滥惧及善人。"彼文又引此诗,故知"不僭不滥",谓赏不僭差,刑不滥溢也。定四年《左传》曰:"吴为封豕长蛇。"是封为大之义。　○笺"降下"至"之义"。　○正义曰:"降,下。遑,暇",《释言》文。"明德慎罚",《康诰》文。《中候契握》曰[②]"曰若稽古王汤,既受命,兴由七十里起"。《孟子》所云"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案契为上公受封,舜之末年,又益以土地,则当为大国,过百里矣。而成汤之起,止由七十里,盖汤之前世,有君衰弱,土地减削,故至于汤时止有七十里耳。以此经责楚之辞,而说成汤有明德而王天下矣。明是于时楚僭慢王位,故告晓之。

商邑翼翼,四方之极。赫赫厥声,濯濯厥灵。寿考且宁,以保我后生。商邑,京师也。笺云:极,中也。商邑之礼俗翼翼然可则效,乃四方之中正也。赫赫乎其出政教也,濯濯乎其见尊敬也,王乃寿考且安,以此全守我子孙。此又用商德重告晓楚之义。　○重,直用反。　【疏】"商邑"至"后生"。　○正义曰:此又责楚之辞。言商王之都邑翼翼然皆能礼让恭敬,诚可法则,乃为四方之中正也。赫赫乎显盛者,其出政教之美声也。濯濯乎光明者,其见尊敬如神灵也。故商王得寿考,且又安宁,以保守我后嗣所生子。以我商家之德盛明如此,汝何故敢背叛不从我化乎?以楚不识商之明德,故告晓之。

---

① "位"原作"仰",按阮校:"小字本、相台本'仰'作'位',明监本、毛本同。案'位'字是也。正义云'明是于时楚僭慢王位',或其本是'慢'字,然无明文也。考文古本作'慢',采正义。"据改。

② "曰"字原无,按阮校:"'曰'字当重,而误脱其一。"据补。

陟彼景山，松柏丸丸。是断是迁，方斲是虔。松桷有梴[①]，旅楹有闲。寝成孔安。丸丸，易直也。迁，徙。虔，敬也。梴，长貌。旅，陈也。寝，路寝也。笺云：椹谓之虔。升景山，抡材木，取松柏易直者，断而迁之，正斲于椹上，以为桷与众楹。路寝既成，王居之甚安。谓施政教得其所也。高宗之前王，有废政教不修寝庙者，高宗复成汤之道，故新路寝焉。　○断音短。注同。斲，陟角反，《说文》云："斫也。"虔，其连反，《尔雅》作"榩"。桷音角。梴，丑连反，又力鳣反，柔梴物同耳，字音羶[②]，俗作埏[③]。易，以豉反。下同。椹，陟金反。抡，鲁门反，择也。沈音伦，理也。　【疏】"陟彼"至"孔安"。　○毛以为，高宗前王，有废于政教，不修寝庙者。高宗既伐荆楚，四方无事，乃使人升彼大山之上，观松柏之木丸丸然易直者，于是斩断之，于是迁徙之，又方正而斲之。于是之时，工匠皆敬其事，不惰慢也。以松为屋之榱桷，有梴然而长；陈列其楹，有闲然而大。及寝室既成，王居之而甚安矣。美其能修治寝庙，复故法也。　○郑以榩为[④]椹，言正斲于椹上。又以旅为众。唯此为异。馀同。　○传"丸丸"至"路寝"。　○正义曰：易直者，言其滑易而调直也。徙，谓徙之来归也。"虔，敬。旅，陈"，《释诂》文。桷者，椽也。椽以长为善，故梴为长貌。王之所居路寝，是寝之尊者，故知谓路寝也。笺亦[⑤]不解闲义。梴为桷之长貌，则闲为楹之大貌。王肃云："桷楹以松柏为之，言无雕镂也。陈列其楹。有闲，大貌。"　○笺"椹谓"至"寝焉"。　○正义曰："椹谓之榩"，《释宫》文。孙炎曰："椹，斲材质也。"以其方论斲斫楹桷，不宜言敬，故易传也。《地官·山虞》云："凡邦工人山抡材不禁。"注云："抡，犹择也。"此

---

① "梴"，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阮校："案《释文》云：'梴，丑连反，又力鳣反，长貌，柔梴物同耳，字音羶，俗作埏。'段玉裁云：《释文》'柔梴物同耳'；《老子音义》曰'挻'，《字林》云'长也，丑连反，又一曰柔挻'。合此二音义观之，则《毛诗》本作'挻'，而《说文·木部》'梴'字恐后人羼入。今考正义云'有梴然而长'，《五经文字·木部》云'梴，长貌，见《诗·颂》'，其本字皆从木，唐石经之所本也。《释文》旧多误，当正。详后考证。'"

② "羶"原作"鳣"，按阮校："小字本所附作'羶'，不误。"据改。

③ "埏"字原无，按阮校："卢本'作'下有'埏'字，云'埏'字旧无，今补。《白帖》卷一百引《诗》'松桷有埏'，则唐时本有俗从土者。案段玉裁云是也。今考小字本此十行本所附皆'作'下更无字，当是《释文》旧如此矣。"据补。

④ "为"前原有"又"字，按阮校："浦镗云'又'疑衍字，是也。"据删。

⑤ "亦"原作"云"，按阮校："'云'当作'亦'，形近之讹。"据改。

经丸丸之文在斲迁之上,是谓择取易直者,故言"升景山,抡材木也"。言为桷与众楹,则训旅为众也。以其方始斲之,未宜已为陈列,故易传也。居寝所以行政,政不得所,王者不安,故知居之甚安,谓施政教得其所也。今美高宗之能修寝庙,明是前王有废政教、不修寝庙者也。案《殷本纪》"盘庚崩,弟小辛立[1]。崩,弟小乙立。崩,子武丁立"。盘庚始迁于殷,明即为寝庙。其不修者,盖小辛、小乙耳。未知谁世,故不斥言。经止有寝耳。笺并言庙者,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明亦修庙,故连言之。经无庙者,诗人之意主美寝也。

《殷武》六章,三章章六句,二章章七句,一章五句。

《那》五篇,十六章,百五十四句。

① "立"字原无,按阮校:"明监本、毛本'辛'下有'立'字。案所补是也。"据补。